

概述

武都，位于甘肃东南部，地处东经 $104^{\circ}34'$ ~ $105^{\circ}38'$ 、北纬 $32^{\circ}47'$ ~ $33^{\circ}42'$ ，在白龙江、西汉水流域间。因其地险绝，向为兵家必争之地，素称秦蜀之咽喉、陇上之重镇。

武都，历史悠久，已有7000年的人类活动史。古为白马氏羌族住地。先秦置道，元鼎六年（前111）已辟为西南一大名郡。

武都，森林茂密，1000万年以前已是“武都森林古猿”繁衍生息的好地方。

武都，物产丰富，山川秀丽，地形复杂，李四光生前誉为“复杂的宝贝地带”。

武都，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素号“陇上小江南”。亚热带动植物种类繁多，尤以珍稀动植物驰名全国。为甘肃省桔柑生产基地和全国油橄榄生产基地。

武都，宜种南药北药，为全国闻名的“千年药乡”。初步勘查即达1400余种，上《药典》者已达110科354种。

武都，水资源丰富，可利用量在20万千瓦之上。

武都，有全国罕见的万象洞等风景名胜，是正在开发的理想的旅游胜地。

武都，承桓水之泽，积五凤之秀，民淳朴士笃学，为著名学者邢澍的故乡。

武都，到处都有着活活跃跃的创建和日益显著的进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文化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

一、政区概况

武都，地界川汉。东与康县相毗，南连陕西宁强、四川青川与文县，西接文县、舟曲、宕昌县，北邻宕昌、礼县、西和县，东北与成县隔水相望。现辖1区6镇38乡（其中2个藏族乡）。东西宽97公里，南北长100.35公里，总面积4683平方公里，折合702.45万亩；耕地71.67万亩，其中水田2.80万亩，旱田68.81万亩，人均有田1.51亩。1990年底，全县总户数为104371户，总人口为472896人（男247225人，女225671人）。人口密度为101人/平方公里。主要是汉族，占全县总人口的97.3%，少数民族中藏族6620人，占1.4%，回族6147人，占1.3%。自北魏而迄于今，一直为镇、郡、州和地区的所在地，是陇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武都，境内的北峪河、白龙江流域已有六七千年的人类活动史。古老而神

奇。武都之名，始见于先秦。《蜀王本纪》即有蜀王“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的传说。

武都，“疑秦已置县”（刘琳《华阳国志·汉中志校注》）。武都建道的大体年份约在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建陇西郡之西县、羌道之后，至秦统一六国（前221）之前的50多年间。武都道初建当在今武都大安庙，属陇西郡。秦统一六国后仍因之。秦朝后期武都氏羌豪帅复起，秦王朝之道政废弛，刘邦立汉之后所复之武都道抑或建于西和洛峪河畔。秦朝与汉初之武都道，仍为陇西郡所辖。

汉元鼎六年（前111），置武都郡，辖9县：武都（斯年改道为县，与郡同治西和洛峪境内）、上禄（治今西和上六卷）、故道（治今两当杨店）、河池（治今徽县银杏镇）、平乐道（治今康县平洛镇）、沮（治今陕西勉县沮水坝）、嘉陵道（治今礼县雷家坝）、循成道（治今成县谭家河）、下辨道（治今成县青泥河畔），为益州统之。今武都县为当时武都郡的武都县、平乐道及陇西郡的羌道所辖。初始元年（8），王莽新朝改武都郡为乐平郡，武都县改为循虜县，郡、县仍治今西和洛峪。地皇元年（23），武都为隗嚣所统。

建武初，乐平郡复为武都郡，郡治移下辨，省西汉武都郡之平乐道、嘉陵道与循成道，循虜县复为武都道，辖下辨、武都（仍治西和洛峪）、上禄、故道、河池、沮、羌道（西汉属陇西郡）。武都郡由凉州（故治在张家川县）统之。据张华《博物志》载：今武都县境内的白龙江畔，东汉设有武都西都尉。东汉末年，曹操又将全国分为九州，武都郡为新增的雍州所辖。东汉时期，今武都县除建武初曾被隗嚣、公孙述盘踞过几年外，为汉武都郡的武都道、羌道及武都西都尉和广汉属国都尉所辖。

三国时期，武都为魏、蜀拉锯地区。魏武都郡，属雍州，初治下辨，领县仍如东汉，后徙小槐里（今陕西兴平县）。建兴七年（229），武都为蜀据有。蜀之武都郡复置下辨，为益州统之，领下辨、武都（仍治洛峪）、河池、故道、沮、羌道6县。炎兴元年（263），后主刘禅降魏，武都复归魏，为梁州所统。

西晋初，仍武都郡，领下辨（郡治）、武都（仍治洛峪）、上禄、故道、河池、街泉、平乐、沮、修城9县。太康七年（286），武都郡领下辨、武都、河池、沮、故道5县。“永嘉之乱”后，北部中国陷入混乱。期间以氏族杨氏建立的仇池政权，延续了333年。元康六年（296），武都郡尽为仇池国所有。太宁元年（323），武都郡为刘宋所据，领下辨、河池、武都、故道、沮5县。太宁三年（325），武都复为仇池国辖地。咸康三年（337），后赵武都郡领下辨、河池、沮、武都、故道5县。咸宁元年（373），武都郡为苻秦所统，领下辨、武都、沮、故道4县。太元十年（385），复建仇池政权，武都、下辨俱没。太元十二年

(387)，杨盛分诸氏羌为十二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隆安三年(399)，晋仍置武都郡(郡治成县西北)。元嘉二十年(443)，秋七月，刘宋支持杨文德屯葭芦城始建武都国。太平真君七年(446)，北魏于今武都县境内置武都郡于石门(今武都石门)，并改武都县为石门县(与郡同治)；置武阶郡于今武都桔柑大安庙。次年十二月，杨文德复据葭芦城。太平真君九年(448)于仙陵山(今武都旧城山)北魏置武都镇，领武都郡，有石门(今武都石门)、白水(今武都龙坝秦家河)、东平(今武都角弓东坪)、孔堤(今武都鱼龙乡)4县；武阶郡(治今武都桔柑乡大安庙)，有北部(今文县尖山附近)、南五部(今武都枫相张家院)、赤万(今武都黄坪草川)3县。太和初年又增领修武郡(治广长)，有广长、平洛、和树、下辨4县。西魏大统元年(535)，改武都镇为武州，领6郡11县；武都郡领安育(石门县改)、东平2县；白水郡领绥戎(白水县改)、洪化(今武都安化曾家街)2县；孔堤郡领孔堤1县；武阶郡领覆津(今武都县三河乡)1县；万郡领赤万(郡治)、接难、五部3县；武阳郡领盘堤(北魏之南五部改置)、茄芦(今武都外纳乡)2县。北周废白水、万郡、孔堤3郡入武州，领2郡4县：武都郡(后改永都)，领将利(安育改，东平并入)、建威(绥戎县改，洪化、孔堤2县并入)2县；武阶郡领覆津(玩当及万郡3县并废入)、盘堤(茄芦县并入)2县。

隋开皇初年，武都郡改武都县。开皇九年(589)复改为州。大业三年(607)复为武都郡，统将利、建威、覆津、盘堤、长松、曲水、正西7县。今武都县属其将利、建威、覆津、盘堤4县所辖。唐武德三年(618)，武都郡改置武州，领将利、建威、覆津、盘堤4县。贞观元年(627)复为郡，并省建威入将利，领将利、覆津、盘堤3县。乾元元年(758)复为武州。广德三年(764)没于吐蕃，州县俱废。大历初于覆津复置行州。咸通八年(867)方收复故地，时武州领将利、覆津2县，辖地相当于今舟曲、宕昌之一部，武都县与康县全境。景福元年(892)武州更名阶州，州治移兰皋镇(今康县大南峪)，领将利、福津(景福元年覆津改福津)。五代十国时期，阶州先为岐王李茂贞地，后为后梁、前蜀、后唐、孟蜀、后晋、后周所辖。前蜀永平五年(915)，阶州为前蜀所据，州治仍在兰皋。同光三年(925)，阶州为后唐所辖。长兴元年(930)，阶州复置福津、将利2县，州治移福津(今大安庙)。清泰二年(935)阶州入孟蜀。天福二年(937)，阶州入后晋，仍治福津。开运三年(946)，秦、成、阶3州降孟蜀。显德二年(955)，阶州为后周所统。

北宋建立后，州治由福津移旧城。宋称阶州，领福津、将利2县。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攻克阶州，郡县俱废。元至元七年(1270)，废福津、将利入阶州，州治西移柳树城(今武都角弓柳树城)。至元二十三年(1286)，阶州为陕西

行省巩昌总帅府所辖。元末，阶州由柳树城东移抵龙岗旧城。明洪武四年（1371），阶州降为阶县，在万寿台之东建砖城一座（今武都县城之西南），次年移县治于此。九年（1376）阶县为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所辖。十年（1377）阶县升为阶州，治砖城，仍属巩昌府，领文县。清顺治初因明制，仍为阶州，隶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巩昌府。康熙三年（1664），阶州属陕西右布政使司（驻巩昌）。六年，右布政使司改为巩昌布政使司，仍领阶州。七年，巩昌布政使司改为甘肃布政使司，徙治兰州，阶州随此始入甘肃。十二年（1673），裁西固（今舟曲）守御军民千户所，并入阶州。雍正七年（1729），阶州升为直隶州，并以文、成二县属之。阶州州署设于土城（今武都县人民政府驻地），从乾隆元年至民国二年，阶州辖区稳定。

民国2年（1913）4月，阶州改为武都县，并将西固州同辖地析出，分置西固县。18年（1929）1月29日，从武都县划出白马关警察所辖地建永康县，同年4月又改康县。24年（1935），甘肃设7个行政督察区，武都县属第四区（设天水）。27年武都县改属第一区（设岷县），31年（1942），甘肃划为8个行政督察区，武都为八区，专员公署设武都城，武都县同时改属武都督察区，直至解放。

1949年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武都县属武都分区。1958年4月8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武都县随之为天水专区所领。同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康县、宕昌县，将原康县除江浪公社外，其余10个公社和原宕昌县的沙湾、新寨两个公社并入武都县。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从武都县分出原康县、宕昌县建置，并恢复武都专区建置，武都县随之属武都专区。1986年5月国务院批准武都地区更名为陇南地区，武都县随入陇南地区，现地区党政军领导机关仍驻武都县城。

二、地理条件

秦岭与岷山两大山系的支脉从东西两个方面绵亘武都县境。白龙江以北属秦岭山系，以南属岷山山系。西北大学地质系教授薛祥煦和美国纽约大学人类学系教授戴尔森的研究报告指出1945年在武都县龙家沟发现的“武都森林古猿（新种）”是中国发现的最早的古猿化石，证明距今1000万年以前，今天的武都一带曾是古猿生活的主要地方。境内山川云绕，雄关隘险，史为兵家之所必争。素称秦蜀之咽喉重镇。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大部分地区海拔在1000米~2000米之间。最高海拔3600米，最低海拔620米，县城海拔998米。由于高低悬殊大，生态群落层次分明，故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全境可分为高山、半山、川坝三种地形。以铁家山、韭山、云雾山、米仓山、擂鼓山、锦屏山、麻崖

梁、月照山、盘底山等许多山脉为主体，构成峰峦迭嶂、沟壑纵横、山高坡陡、平地较少的复杂地形，总的特点为“七山二林一分田”。

武都全境属北亚热带大陆性湿润气候。由于地形复杂，垂直分布明显，具有亚热带、暖温带、冷温带三种气候特征。其主要特点是春、冬干燥、雨雪稀少；秋季多雨，6~9月份常有暴雨、冰雹。城区年平均气温 14.5°C ，最冷月（元月） 2.9°C ，最热（7~8月间） 24.8°C ，极端最低 -8.1°C （1957年12月15日），极端最高 40°C （1950年7月14日）。年平均大于、等于 10°C 积温为 4568.9°C 。年日照时数1572~2110小时。无霜期120天至284天。城区无霜期300天以上。年平均风速1.5米/秒，最大风速24米/秒。全县年降水量平均为400~900毫米。东南部之裕河等地年降水量大于900毫米，为全省最多降雨区之一。全县雨季天数占全年28%，而降水量却占69%。境内河流全属长江水系。江河纵横，集白龙江、西汉水、广坪河（五马河）三大水系。白龙江是境内最大的河流，也是嘉陵江上游最大的支流。发源于西倾山北麓郎木寺。境内流程105公里，流经11个乡镇。流域面积3244平方公里，约占幅员面积的69.27%。西汉水在县内流域面积924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19.73%，广坪河流域面积515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11%。县境水土流失面积3198.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8.3%；年侵蚀量2134.14万吨，侵蚀模数0.667万吨/平方公里，强度最大的北峪河最大侵蚀模数 $1.41\text{t}/\text{km}^2\cdot\text{年}$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1989年~1990年两年国家投资327.4万元，地方匹配资金92.96万元，截止1990年底全县已治理380平方公里，其中，梯田6.15万亩，种草9.97万亩，经济林5.61万亩。全县自产地表水径流量14.3亿立方米，入境水径流量39.4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总量4.05亿立方米。

武都县为全国野生动物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和全国著名的药材之乡、油橄榄生产基地，又是全省多种经营基地。充沛的雨量，温暖的气候，茂密的森林和林间草甸，为发展多种经营和药材生产提供了优越的条件，也适宜于各种动植物生息繁衍。野生动物品种繁多，计达千种。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就有金丝猴、金钱豹、扭角羚、黑鹳、白鹳、白鹤、金雕、梅花鹿、绿尾虹雉等；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有猕猴、穿山甲、豺、黑熊、石貂、水獭、麝、鬣羚、岩羊、天鹅、鹰、红腹角雉、灰鹤、血雉、蓝马鸡、锦鸡、白腹黑啄木鸟、大鲵等。还有被地区列为重点保护的黄鹿、毛冠鹿、小头盘羊、豹猫、飞鼠、雁、鸭、鹭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植物品种达2000种之多，且品优质高，不仅有省列和国列的珍贵保护植物，还有在国际上享有盛名的树种。列为国家一级保护的有香果树（丁香）、红椿；列为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麦吊杉、红杉、红豆树、杜仲等。省列

一级保护的有马尾松、铁坚杉、香樟、厚朴等；省列二级保护的有银杏、红豆杉、黑壳楠、白皮松、紫玉兰等。曲阜孔林中的楷（音 jie）木，是从古阶州（今武都）移种而去的。武都药材达 1400 余种，可利用的不少于 800 种，仅上了《药典》的即达 110 科属 354 种。甘肃中药五宝：当归、大黄、党参、红芪、甘草。武都就占了归、芪、参、黄 4 种。20 世纪 70 年代起南药北种、北药南移，更给武都这块天然药库增添了风采。武都“米仓红芪”、“武都黄连”等名贵中药材已名播海外，为东南亚和欧美市场上的紧俏货。武都为全省多种经营基地之一，“武都蜜桔”，以其色香味俱佳，独步甘肃，远销西北。“大红袍花椒”，唐开元年间已是贡品，今更销东南亚和欧美市场。全县水资源总量 57.7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藏量 70.62 万千瓦，可利用在 20 万千瓦以上，目前开发的仅有 8% 左右。1984 年 1 月 2 日，水电部批准武都县为全国 100 个电气化试点县之一。矿产资源，现已探明的有铁、金、铜、煤、磷、石英岩、白云岩、石灰岩、石膏、粘土、雄黄、磁、铀、钒、黄土、大理石等 16 种。

武都自然灾害较多，主要有地震、雹洪、泥石流、旱、风、病虫等灾。武都处于天水～武都～文县地震带中段，为地壳断裂活动引起的构造地震，在全国地震烈度中列为 8 级震区。自汉高后二年（前 186）以来，这一地震带共发生破坏性地震 35 次。其中以光绪五年发生在文县与武都之间的地震，为患最烈。考察历史上和解放以来发生在武都附近的地震，说明防震抗震是本县不可稍有轻心之要务。每年 5 月～9 月，武都常受雹洪灾害。武都为甘肃省泥石流分布最密最易发地区，也是我国四大泥石流密集区之一。泥石流活动面积 2577.97 平方公里，占泥石流分布总面积的 94.55%。县内有灾害性泥石流沟 192 条，平均输沙模数高达 4437 吨/平方公里。武都暴雨季期，泥石流常伴发为患。

三、经济发展

武都县为农业县，然而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全县农田面积不到 80 万亩，人均不到 2 亩，且多为旱坡陡地，保土保肥保墒功能差。多数山坡靠天降雨，无灌溉条件。由于地形复杂，立体气候和山地小气候特征明显，干旱缺水是制约全县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由于山川海拔悬殊大，形成多层次的生态群。有“旱收山、涝收川，不旱不涝收半山”之说。解放前，贫苦农民过的是“吃半年，跑半年，半年不跑饿断肠”的悲惨生活。解放后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巩固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近几年来，依靠政策的威力，科技的示范与推动，加之群众的苦干，农业后劲有所增强。1990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 9727.7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2%，农民人均纯收入 322.05 元。粮食作物以小

麦、水稻、玉米、洋芋、荞麦、糜谷、大豆、蚕豆、黑麦为主，总产量 9178.5 万公斤，比 1985 年增长 15.8%，人均占有粮 194 公斤。经济作物以柑桔、核桃、油料、花椒、红芪、黄连、茶叶、当归、蚕桑为主。1990 年总收入 6727 万元，比 1985 年提高 80%。水产业正在开发中，形成商品的目前主要是鱼。1990 年，全县肉类总产量 1015.5 万公斤，比 1985 年增长 44%。全县有森林面积 176.2 万亩（1989 年），覆盖率达 27%，木材总蓄积量 164.95 万立方米，年产量 3100 立方米。经济林面积 4.4 万亩，主要产品有杜仲、生漆和各种水果。东南部红铜河流域，总面积为 87.5 平方公里，属林业部白水江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动物保护区。

武都县解放前，仅有小手工业和手工业作坊。解放后工业有了发展，以水电、煤炭、冶金、医药、农机、建材、食品、印刷等能源工业和轻工业为其主导。1990 年全县有职工 4661 人，固定资产 4 亿元，工业总产值 1636 万元，集体工业 1247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510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0%。重点企业有武都县黄鹿坝电厂（水力），1990 年装机容量达 1.6 亿千瓦，发电量 3.521 万度，68.2% 的乡镇和 43.8% 的村用上了电。全县年产煤 3.5 万吨，主要企业有龙沟煤矿，产品主要为烟煤。水泥总产量为 1.5 万吨，产值 101 万元，主要企业为县水泥厂和石门乡水泥厂。粮油加工业，年产值 445 万元，主要企业有面粉厂、食品厂、榨油厂等。制药业，年产值 64 万元，有制药厂。武都印刷厂为全省先进企业之一，1990 年完成产值 152 万元，创利 13.8 万元。冶金主要产品为硅钙，1989 年产值 175 万元。

解放前武都仅有时断时续经宕昌、临洮的一条公路通往兰州，运输主要靠人背畜驮。解放后全县人民在崇山峻岭之中劈山修路，遇水架桥，使交通运输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国道 1 条，省道 4 条，县乡道 21 条，近百条乡村公路，4 条矿山、林区专用公路，形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1990 年全县 98% 的乡镇和 55% 的村庄已通公路。全县有汽车 408 辆，客运量达 43.18 万人。

武都向为郡、镇、州、地区驻地，自古以来就重视驿铺邮电。光绪三十年（1904），始设邮政代办分局。民国时期与解放以后，全县邮电事业长期由地区邮电局统一管理。1990 年底，在武都县境内除驻有地区邮电局外，设有支局 4 处，邮电所 14 处，代办所 24 处，平均服务人口为：1.1 万/处。1990 年邮路总长度 608 公里，其中汽车邮路 394 公里，投递路线总长度 2986 公里。1987 年县城实现市话自动化。当年装机 1000 门，1990 年扩容 1000 门，现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2000 门，市内电话机达 1271 部，每百人有电话 3.65 部。1990 年全县农话交换机总容量为 620 门，电话杆路总长度 422 公里，线条长度 797 对公里，电话机总数 328

部。1990年对全县长途电话设备进行了改造，安装JZD~72卡全程交换机，长途电话可直拨全国各地。1990年邮电业务总额226.36万元，其中计费212.83万元。

武都全县商业、购销有11家公司，农村有10个主要集镇。从事商业购销业务的职工1399人，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3681人。1990年全县社会零售总额8064万元，比1985年增长17.7%。1990年全县外贸收购总值2100万元，出口商品以大红袍花椒和米仓红芪等中药材为主。1990年县境内有金融机构96处，从业人员761人，年末存款余额14846.7万元，贷款余额2809万元。投放货币1757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武都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境内主要名胜古迹，有万象古洞、水濂喷瀑、朝阳仙洞、五凤松云、太白积雪、犀牛望月、锦屏叠翠、六月冰泉和红铜河自然保护区等，与天水麦积山、四川九寨沟连成一线，为中外游客理想的游览胜地之一。

武都因处于南北两大气候区的过渡地带，物产种属之多，品质之好，古已驰名环宇，今更蜚声海外。柑桔，为武都县之拳头产品之一，也是全省的生产基地。县内沿白龙江海拔800米至1200米之河谷两岸，宜植面积2.13万亩。现有桔园种植面积1万亩，投产面积3200亩，年产柑桔400吨，远销兰州及青海诸地。红芪，为多年生豆科药用植物，县内中部地区的24个乡镇均有生产，尤以安化“米仓红芪”饮誉中外，因含硒量高于其它地区产的黄芪，颇受港、澳、台商及东南亚和欧美市场之欢迎。1984年“米仓红芪”获外经部《出口商品荣誉证书》。种植面积3万亩左右，年产量控制在200万公斤以内，产值2000万元~3000万元，出口量达10万公斤。花椒，属芸香科，为著名的香料和木本油料树种。果皮即为香料，又为主要的药材，栽培历史悠久。唐开元年间已是贡品。今武都县44个乡镇均产“色赤”、“黄口”的“大红袍花椒”。全县有产椒树17.42万株，年产量30万公斤，产值近千万元。除国内市场之外，还远销日本、东南亚和印度半岛及欧美市场。黄连，属毛茛科多年生常绿草本药用植物，对多种疾病有显著疗效。武都县洛塘地区的生长的黄连，以其小蘘碱含量高达8.26%，而畅销国外市场和欧美诸地。宜植面积2万多亩，年产量3万公斤。这一产区的中药材还有山茱萸、杜仲、纹党等。武都县在枫相、渭河、西支、裕河等乡加强了食用菌基地建设，其中耳林3.72万亩，年产木耳2万多公斤，产值60多万元。核桃全县44个乡镇均有分布。1974年开始加工出口核桃仁以来，平均年出口量110吨，最高年达180吨，年产量最高932.15吨。当归，武都高半山的10多个乡镇均有生产。1984年获外经部《出口商品荣誉证书》。大黄，为县传统中药材，属蓼科草本药用植物，有掌叶和唐古特两种，对多种疾病都有疗效。全县年产量2.5万公斤左右，

栽种面积 1150 亩。党参，武都地毗文县，所产党参同为“纹党”，含有 21 种微量元素，特别是硒 (St) 的含量高，因而颇受外商青睐。丙穴鱼，左思《蜀都赋》云：“嘉鱼出于丙穴”。《志》云：“嘉鱼，乃乳水鱼也。常食乳水，所以益人”。武都万象洞麓，即乳水入江之处，水口有穴。每岁清明前数日，有鱼自穴中涌出，百十为群，蝉联不断，出尽乃止。少顷又来，亦如之。居人取之，其鱼长或二尺，小或七八寸，身瘦而修，鳞极细，莹白如玉，味甚甘美，医病补身。

四、社会发展

武都民国时有武都县民众教育馆、县教育用品合作社和建国书局。解放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全县有文化馆 1 处，乡镇文化站 31 个，村文化室 53 个。解放前有戏班，不时过境演出。解放后有文工队（现撤）和地区驻武的秦腔剧团。明、清之际流传于县境高山地区的“高山戏”，以其形式多样，风格别致，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地方特色，闯入中国戏坛，载入《辞海》和《中国戏曲曲艺辞典》。县内有电影院 4 座，近百个放映队。县城设有新华书店，在 3 个乡镇设有书店门市部，11 个供销社设有经销店。县图书馆，始建于 1925 年，现有建筑面积 1255 平方米，有 3 个阅览室，座位 270 位，总藏书 12 万多册，1989 年获文化部授予“文明图书馆”称号。在 44 个乡镇建有图书室，在 24 个村建立了中心图书室，从事图书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80 余人。解放前有《武都周报》刊行，解放初有《武都报》。文学团体“阶州笔会”，亦有不定期的刊物《阶州文苑》。有社会科学团体“邢澍研讨会”，积极从事研讨活动。武都古为氏羌文化、巴蜀文化和秦陇文化的交汇地区，地下出土文物和所存壁画塑像既有地方特色又有研究价值。境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县级 80 处，县博物馆是全省馆藏文物多而有特色的单位。

武都县 1990 年有县广播站 2 处，乡镇广播放大站 37 处。全县有电视转播台、差转台、卫星地面接收站 27 台（站）。武都电视接收、差转设备建在山上，塔高仅 12 米，覆盖率 58%。

1990 年全县有幼儿园 19 所，入园率占幼儿总数的 5%。小学校数 784 所，在校小学生达 4.9 万人。教职工 2564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88.2%，巩固率 93.9%，毕业率 92.9%，普及率 70%。初中，1990 年底有独立初中 3 所，附设初中 16 所。在校初中生达 12768 人，教职工 91 人。每年毕业生在 3000 人以上，升学率为 30%。1990 年有完全中学 8 所，在校学生 2305 人，教职工 405 人。每年毕业生 900 多人，考入大专百人以上，中专平均 50 人以上。1990 年有农职业中学两所，在校学生 170 人，在其他中学附设的农职业班学生人数 120 人，全县共

有农职业班学生 290 人，教职工 44 人。县上亦有农业技术培训学校，教职工 30 人，分短期、长期和普及三种形式，为农村脱贫致富培养了人才。省广播电视大学县电大工作站，现已毕业 4 届学生。县城有专为回族儿童办的葆真小学，和两个藏民乡办的 19 所小学。县上对藏族的教育采取优惠政策，教师待遇高于其他地区，学生免交学费。“七五”期间，全县教育集资 343.8 万元，国家投资 260.8 万元，使教学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1990 年调整支出结构，给农业投入 1750 万元，工业投入 337 万元，教育投入 2682 万元。全县教职工中，评聘技术职务的 1665 人。

武都县的科技工作围绕科技兴农、产业开发、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网络和课题研究，加强了科技普及和咨询服务、示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了科技承包。县上有科委、科协，有黄连研究所、畜牧中心、农技、蚕桑、桔柑、茶叶、渔业站。有 19 个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技人员 2321 人，其中高级 30 人，中级 571 人。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 126 人，高级 2 人，中级 18 人；工业 64 人，高级 1 人，中级 13 人；商业 43 人，中级 18 人；卫生 340 人，高级 5 人，中级 61 人；文教 1665 人，中学高级教师 20 人，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 431 人；其他 27 人，高级 2 人，中级 24 人；行政单位 56 人，高级 1 人，中级 18 人。

武都解放前夕仅在县城有 1 所规模很小的县医院，农村仅靠私人行医。解放后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发展。1990 年全县有 4 所县级人民医院，11 所中心卫生院，30 个乡卫生院，有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地方病防治站、县结核病防治所和县卫生学校。1990 年有病床 600 张，每万人平均 1.3 张。全县卫生技术人员，1990 年 838 人，平均每万人有 18 名医务人员。农村村级卫生所、站，覆盖率达 90%。除了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外，驻县的医疗单位还有陇南地区医院和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职工医院。这两个医院设备好，医疗水平高。县内患者就医颇得其便。地方性甲状腺肿、克山病、克汀病、大骨节病等得到有效防治。近十多年来，由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倡优生优育，人口素质有所提高。1990 年全县人口达 47.29 万人。“七五”期间，人口净增 2.97 万人，年平均增长 0.59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13%。

武都地处川陕交通要隘，群众素有尚武之风。武术以其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地方特点而为传统的体育项目。历史上从事武术者不乏其人。如清代考取武举或武进士马金龙等人，多以武术高超而获殊荣。清末民初练武传艺者，遍及安化、柏林、城郊、龙凤、东江等乡镇。解放后，国家将武术列为正式比赛项目，县人学艺者益增。1986 年 3 月，县武术协会成立，每年举行一次观摩表演。配有教练员，以国家编写的普通套路和比赛套路为基本教材。近代体育项目主要有篮球、

排球、乒乓球、台球、田径和游泳等，专职教练6名。标准体育场现正在建设中。

1984年4月1日，人民保险公司武都县支公司成立。截止1990年底共办理各种财产、人身保险等20多项业务，提供各种保险金额2亿多元。1987年6月，武都县成立社会劳动保险局，负责承办收集全县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和离退休职工统筹费用，以及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等经费。全县应统筹的职工人数7680人，截止1990年底已统筹经费86.6万元。并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的业务培训，积极开拓就业门路。

武都县的社会福利事业在逐步发展。全县有社会救济对象19500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0.04%；年均筹集21万元以上的资金视其不同情况给予救济。对60年代精简下放的150名老职工，按本人工资的40%，实行定期救济。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根据新《兵役法》的规定，全部给予优待。对13名退伍红军按规定每月发给60元至80元的生活费。对520名老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武都县灾害频仍，特殊年份尤烈。民政上每年要发放100万元左右的救灾款，赈济灾民，其中用于口粮的占90%左右。1983年起开始在农村对贫困户开展民政扶贫，截止1990年底共投放扶贫款407.3万元，8年来累计扶持1.49万户，已脱贫0.55万户。1990年已成立了“救灾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拥有资金57.36万元。1985年以来全县共新办、转办社会福利厂（场）13家，总投资333.51万元，企业职工160人，安置残疾人72人。年产值67.3万元，年创利润4.33万元。

1990年底，武都县共有干部4237人，其中中共党员干部1557人。干部中有县级43人，科级805人，其他3389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76人，少数民族干部205人。近年来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养有所提高，成为群众的骨干。

武都人民有光荣的历史传统，沉毅尚义，富有斗争精神。隋唐以前在这里聚集的氏羌民族，对当时的中央王朝施予他们的歧视与暴敛，曾多次予以反抗而震撼朝纲。两汉、三国时期，武都氏人迫徙京兆、千陇、扶风、天水、酒泉及陕南、川北诸地，和上述地区汉族同胞一起开发中原，共同创造了灿烂的华夏文化。西晋元康年间，武都人民参加了氏帅齐万年领导的氏羌人民大起义。南北朝时期，氏人杨氏所创立的仇池五国，能于兵戈扰攘中，地跨陇右、陕南、川北，历时333年，与整个南北朝相始终，是同一时期其他少数民族政权所莫能及的。而于元嘉二十年（443）秋七月起事于白崖（今西和与武都交界处）屯于葭芦（今武都外纳）的武都国，前承后仇池，后分武兴、阴平二国，传3主，都于武都达34年之久。南宋武都为西北抗金的前沿重镇。绍兴年间涌现出了抗金英雄、被金人惊叹不已的“真健儿”牛皓和文才武略兼长并茂的抗金名将丁煜。天启七年

(1627) 阶州周大旺率领军民响应明末农民大起义。同治三年八月十八(1864年9月18日), 太平军启王梁成富与昭王蔡倡龄等攻破阶州, 震惊朝野。直至四年五月十三日(1865年6月6日), 方被云集阶州的胡中和、周达武所率之湘军和川陕甘清军攻破。武都人民与太平军将士在血与火的洗礼中, 写下了壮丽的篇章。清朝末年, 武都有不少忠贞儿女参加了抗击英国和八国联军的斗争。民国元年(1912)1月26日(古历腊月初八), 武都人民因不满阶州州官谭焯的苛征暴敛, 在何成海、周天柱的领导下发动了大暴动, 包围了阶州城。虽惨遭镇压, 但显示了武都人民惊天动地的斗争精神。1936年以后, 武都有不少忠实儿女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 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做出巨大贡献。1943年武都人民参加了甘南起义, 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1940年以后中共武都地下组织, 在宣传中共政治主张、发展地方武装、举办地方公益事业、争取国民党119军和平起义方面贡献颇著。在抗美援朝中, 武都人民除积极参加和平签名, 反对细菌战争和原子武器, 积极捐献飞机大炮外, 还送大批儿女赴朝抗击美国帝国主义对朝鲜的侵略。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又有一批优秀儿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武都山川云绕, 地灵人杰。伊斯兰教哲赫忍叶门宦, 即为阶州马明心所创。著名学者邢澍不仅为官清正, 有“青天”之号, 且著述宏富, 为乾嘉年间一代宗师。他如武功文章载入史册者, 代不乏人。即如近代即有民主主义革命家樊政, 军事家孙铁峰、侯小风, 诗人吕震南、郭维城、刘士猷、蔡啸霞, 书法家龙霖、吕笃、者宝书、马步瀛、花湛露、贾维善、袁尚文, 教育家焦世武, 以及数以千计的教授、学者、专家和高级科技人员。

武都人民富有创造精神。用自己勤劳的双手, 在这块4600多平方公里的大地上, 谱写着自己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完成了对手工业、农业和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体系。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也有了显著的进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武都人民为摆脱贫困奔向小康, 而自强不息, 努力奋斗。

武都, 这块古老而神奇的地方, 正在负载着50万忠贞的儿女向着文明、繁荣、富裕之域奋进!

大事记

先秦时期

武都，境内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的遗址，多处可见。从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柏林乡任家坪遗址、墓群和马街乡大李家庙坪遗址出土的磨制石器、骨器、手制陶器等代表性文化和工具证明，武都县境内的北峪河、白龙江流域已有六七千年的人类活动史。

武都，作为地名始见于先秦，古为白马氏羌族住地。秦昭王二十八年（前 279）建陇西郡后，今洮河以东地区，包括今舟曲、武都大部分地方，进入中原华夏民族的疆域。

武都道疑为战国时秦所建，治所初建当在羌道境即今武都县桔柑乡大安庙（一说在武都马场）。时间约在秦建陇西郡的西县、羌道之后至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的 50 多年间（即前 279～前 221）。

秦 朝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秦统一中国后，仍为武都道（道治当在今武都大安庙）。今武都县为秦陇西郡的武都道和羌道所辖。

西 汉

高祖元年（前 206）秦汉之际，武都境内氐羌豪帅复起，中央王朝之道政废弛。刘邦立汉之后所复之武都道建于西汉水流域（约今西和洛峪），隶陇西郡。是年汉舞阳侯樊哙率兵攻西县丞于武都白水之北（《汉书·樊哙传》）

惠帝二年（前 193）夏，陇西郡辖地大旱（《汉书·惠帝纪》）。

高后二年（前 186）春正月，武都山崩，杀 760 人，地震至八月乃止（《汉书·五行志》）。正月乙卯，羌道、武都道山崩（《汉书·高后纪》）。

文帝前元九年（前 171）春，天下大旱。发车骑材官屯武都（《汉书·五行志》）。

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春正月，陇西郡地震。

元鼎六年（前 111）以“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郡治武都（今西和洛峪）辖 9 县：武都（斯年改道为县与郡同治）、上禄（治今西和六巷）、故道（治今两当杨店）、河池（治今徽县银杏）、平乐道（治今康县平洛）、沮（治今陕西勉县沮水坝）、嘉陵道（治今礼县

雷家坝)、下辨道(治今成县广化)、循成道(治今成县谭河),为益州统之(节《汉书·武帝纪》、《汉书·地理志》)。

是时新置武都等17郡,以故俗,无赋税。南阳、汉中以南,各以其地供给初置郡吏卒俸食币物,传车马被具(《汉书·食货志》)。

元封三年(前108)七月,武都氏人叛汉,朝廷出兵征讨,并迫使部分氏人至酒泉,即后酒泉之禄福氏(《史记·孝武本纪》)。

五年(前106)三月,初置13州部,武都属益州刺史部(《汉书·地理志》)。

昭帝元凤元年(前80)武都氏人叛汉,遣执金吾马适建(颜师古云:马适,复姓;建,名)、龙额侯韩增、大鸿胪田广明,将三辅太常徒皆免刑,击之(《汉书·昭帝记》)。

四年(前77)四月,诏“以度辽将军范明友击武都反氏有功”,封平陵侯(《汉书·昭帝纪》)。

昭帝时(前86~前74)武都氏人叛汉,赵充国以大将军护军都尉将兵击定之,迁中郎将,屯上谷(《汉书·赵充国传》)。

宣帝本始三年(前71)春,秦、陇大旱(《甘肃全省新通志》卷三)。

四年(前70)夏四月壬寅天下49郡地俱震(乾隆《清水县志·灾祥》)。

地节三年(前67)武都白马羌反,使骆武平定之(《太平寰宇记》)。

神爵元年(前61)四月,发兵遣赵充国击西羌。七月诸羌多降汉(冯君实主编《中国大事年表》,下称《大事年表》)。

元帝初元二年(前47)七月乙酉秦州、兰州再震。武都亦震(《汉书·元帝纪》卷九)。

成帝绥和二年(前7)九月,地震自京师至边郡国30余处,坏城廓,凡压死400余人(《大事年表》)。

平帝元始二年(2)秋,全境蝗害,食禾稼,麦歉收(《甘肃文史资料》)。

王莽始建国元年(9)据《尧典》将西汉的14部改为12州。武都郡改为洛平郡,武都县改为循虜县。郡、县仍治西和洛峪。

地皇四年(23)天水成纪人隗嚣起兵陇上,分遣诸将攻占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诸郡。武都遂为隗嚣所统(《后汉书·隗嚣公孙述列传》)。

东 汉

光武帝建武二年(26)延岑反,进兵武都,为更始所封柱功侯李宝所破,延岑走天水。公孙述遣将侯丹攻取南郑。刘嘉收散卒,得数万人,以宝为相,从武都南击侯丹(节《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列传》)。

六年(30)四月,刘秀至长安,遣耿弇、盖延等从陇攻蜀。五月,隗嚣起兵,使王元据陇坻,败刘秀诸将(《大事年表》)。

十年(34)十月,隗纯降,复逃入匈奴。陇右平(《大事年表》)。

十一年(35)公孙述遣使刺来献于武都(《华阳国志》)。

是年十月,马成平武都。是时,有武都氏人背公孙述来降者,马援皆上复其侯王君

长，赐印绶。光武帝悉从之，乃罢(《后汉书·光武帝纪》、《后汉书·马援传》)。年末，隗嚣族人隗茂叛，杀武都太守、郡丞。孔奋击破茂，斩之(《阶州直隶州续志·孔奋传》)。

建武初将乐平郡复为武都郡，循虜县复改武都道，郡治移下辨，辖7城：下辨、武都道(仍治西和洛峪)、上禄、故道、河池、沮、羌道(西汉属陇西郡)。武都郡由凉州(故治在张家川)统之。又据张华《博物志》载：东汉武都郡还设有武都西都尉。治所当在今武都境内的白龙江沿岸。

十二年(36)十二月，武都参狼羌与塞外诸种骚乱，杀长吏(《后汉书·西羌传》)。

十八年(42)蜀郡守将史歆反于成都。光武帝遣大司马吴汉将万余人讨之。吴汉入武都，乃发广汉、巴、蜀3郡兵围成都，城破，诛歆而还(《后汉书·吴汉传》)。

是岁武都参狼羌与塞外诸种骚乱，杀长吏。陇西太守马援将4000人击之。豪帅数十万户亡出塞，诸种万余人悉降，于是陇右清静(《后汉书·马援传》)。

建武中元元年(56)徭役参狼羌攻武都，败郡兵。陇西太守刘盱遣军救之，后为武都郡兵讨破之(《后汉书·光武帝纪》)。

安帝永初间(107~113)羌人扰武都。邓太后以虞诩有将略，迁武都太守。虞诩以“增灶”之计破羌。后乃筑营壁，招流亡，假贷给，郡遂以安。诩初到郡，户裁盈万，二三年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坐法免(《后汉书·虞诩传》)。

安帝元初元年(114)九月，先零羌攻武都、汉中，绝陇道(《后汉书·安帝纪》)。

二年(133)茂陵马融拜义郎，大将军梁商表为从事中郎转武都太守(《后汉书·马融传》)。

三年(134)十一月，武都塞上屯羌及外羌攻破屯官，驱略人畜(《后汉书·顺帝纪》)。

永和元年(136)武都塞上白马羌攻破屯田，连年反汉(《大事年表》)。

二年(137)二月，广汉属国都尉，击破白马羌(《后汉书·顺帝纪》)。

五年(140)九月，且冻羌攻武都，烧陇关(《后汉书·顺帝纪》)。

六年(141)赵冲为武都太守。讨巩唐羌，破之(《后汉书·顺帝纪》)。

建康元年(144)春正月辛丑，诏曰：“陇西、汉阳、张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以来，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杀害民庶。夷狄叛逆，赋役重数，内外怨旷，唯咎叹息。其遣光禄大夫案行，宣畅恩泽，惠此，下民勿为烦扰”(《后汉书·顺帝纪》)。

永兴三年(170)二月，李翕自河池迁武都太守。其治不肃而成，不严而治，屡治嘉瑞。徼外之民附者2000余人，年谷屡登，仓庚惟亿，百姓有蓄，粟麦五钱(曾校《续志》)。

熹平二年(173)三月，耿勋拜武都太守。当年阴雨成灾，勋巡行属县，开仓赈恤，扶活者千余人，省贪吏280人。出俸千两，作衣赐贫；发荒田赋于孤独贫饥者300余户耕种。劝免趋时，百姓乐业(《阶州续志·耿勋碑》)。

十八年(213)陇右悉为马超所属。杨阜联合姜叙起兵鹵城(今礼县盐官)，并约冀人姜隐、原羌道(今舟曲)令赵昂及武都人李俊、王灵、安定梁宽等共起反超。尹奉等劝马超出兵攻杨、姜，待马超出城，梁宽等即关闭城门，杀超家属部卒百余口。超无奈，乃奔

汉中依张鲁。

建安十九年(214) 马超接受刘备的使者李恢的劝说，从武都入氐中，与杨千万率众氐转奔入蜀(《三国志·马超传》)。

是年曹分天下为九州，武都郡为新置雍州所辖。

二十年(215) 三月，曹操西征张鲁至陈仓，将自武都入氐。氐人塞道，先遣张郃、朱灵等攻破之(《三国志·魏·武帝纪》)。

二十二年(217) 曹操征张鲁过武都，见武都太守苏则，悦之，以为军导(《三国志·魏·苏则传》)。

二十三年(218) 曹操征汉中，以杨阜为益州刺史。还，拜金城太守，未发，转武都太守(《三国志·杨阜传》)。

二十四年(219) 及刘备取汉中以逼下辨，曹操以武都孤远，欲移之，恐吏民恋土。阜威信素著，前后徙民、氐，使居京兆、扶风、天水界者万余户。徙郡小槐里(今陕西兴平县西)。

延康元年(220) 七月，武都氐王杨仆率种人内附，居汉阳郡(《三国志·魏·文帝纪》)。

三 国

魏文帝黄初三年(222) 武都西都尉王褒献石胆20斤与魏。四年，又献3斤(张华《博物志》，《阶州续志》亦载)。

黄初中(220~226) 魏侨治武都郡从小槐里又移置美阳(今陕西扶风县北)，见《三国志·杨阜传》，又见刘琳《华阳国志校注》。

蜀汉建兴七年(229) 诸葛亮遣陈式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众欲击式，亮自出至建威，淮退还，遂平二郡。蜀武都、阴平二郡属益州，武都郡治仍下辨(一名武街)，见《三国志·蜀·诸葛亮传》及诸葛亮《出师表》。领下辨、武都(仍治洛峪)、河池、故道、沮、羌道6县(依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

建兴十三年、魏青龙三年(235) 武都氐王苻双、强端，率其种人6000余降于魏(《晋书·宣帝纪》)。

建兴十四年(236) 武都氐王苻健率众入蜀，蜀将张尉德往迎。健弟苻双将400户入魏(《三国志·蜀书·张嶷传》)。

魏景元四年(263) 魏命邓艾、钟会、诸葛绪等伐蜀。魏军迫姜维于疆川口(今迭部境)，姜维败走阴平。邓艾沿白龙江南下，经武都出阴平，用奇兵陷成都。蜀后主刘禅降魏。此后武都复为魏所有，归凉州统之(《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

西 晋

武帝泰始五年(269)二月,以雍州陇右五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置秦州,武都郡属之(《晋书·武帝纪》、《晋书·地理志》)。

六年(270)夏五月,雍、凉、秦三州旱,民饥(《晋书·武帝纪》)。

四年(278)六月丁未,阴平地震,甲子又震(《晋书·五行志》)。阶州地震,江水溢(康熙祖肇庆纂修《阶州志·祥异》)。

太康三年(282)春正月,罢秦州,并入雍州,武都郡属之(《晋书·地理志》)。

七年(286)复立秦州,镇上邽。是年,武都、阴平二郡复为秦州所统。武都郡辖5县:下辨、武都、河池、沮、故道(《晋书·地理志》)。

惠帝元康五年(295)秋七月,秦、雍二州旱、疫,陨霜,杀禾稼。斗斛万钱,道馑相望(《甘宁青史略》)。

六年(296)十二月,杨茂搜从略阳(今陇城)率部卒4000家还保仇池,始建仇池国(《宋书·氏胡传》)。

怀帝永嘉五年(311)仇池主杨茂搜得上禄、文县地,自置骆谷城,称臣于成汉李氏政权(《资治通鉴》、李祖桓《仇池国志》)。

六年(312)八月,晋民尽出蜀,氏、羌为杨茂搜所有(《华阳国志》、《晋书·怀帝纪》)。

东晋、十六国

元帝建武元年(317)杨茂搜卒,子难敌袭位,与其弟坚头分领部曲。难敌称左贤王屯下辨,坚头号右贤王,屯河池(《仇池国志》、《资治通鉴·晋纪十二》)。斯时,武都郡、县俱废。

明帝太宁元年(323)刘曜武都郡领县五:下辨、河池、武都、故道、沮(《晋书·刘曜载记》、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

太宁三年(325)杨难敌“自汉中还袭仇池,克之。执田嵩”,杀之。遂得以稳定仇池(《晋书·刘曜载记》)。

成帝咸和六年(331)秋七月,成汉大将军李寿进攻阴平、武都,杨难敌降(《晋书·成帝纪》)。

咸康三年(337)仇池,向后赵称臣。后赵武都郡为秦州统之。领下辨、河池、沮、武都、故道等5县(《资治通鉴·晋纪十七》、《十六国疆域志》)。

穆帝永和三年(347)冬十月,杨初遣使称藩于晋,晋诏杨初子国镇东将军、武都太守(《晋书·穆帝纪》)。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苻坚遣苻雅、杨安与益州刺史王统、扬武将军姚萇率步骑七万,伐仇池。杨统、杨纂俱败,降苻秦。苻雅送纂至长安,仇池政权暂时覆亡(《晋书·

苻坚载记》、《魏书·氏传》)。

前秦建元九年(373) 前秦武都郡领县四：下辨、沮、武都、故道(《晋书·苻坚载记》)。

孝武帝太元十年，前秦太安元年(385) 十月，佛奴之子、苻坚的女婿杨定还奔陇右，徙治历城，称藩于晋，晋割西县、上禄地与定。十一月，杨定自称秦州刺史、陇西王，招合氏汉民千余家，使杨盛守仇池，复建仇池国(杨耀坤《仇池政权沿革考述》)。

太元十九年，前秦延初元年(394) 十月，杨定被西秦所杀，仇池损兵17000余。杨盛嗣立，分四山氏羌为12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宋书》、《魏书》、《北史》之《氏传》略同)。

南北朝

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 后仇池国灭亡。夏四月，前仇池国镇东司马苻达、征西从事中郎任胄等立杨文德为仇池公，据白崖举兵叛魏。杨文德求救于刘宋，“义隆遣房亮之、苻昭、啖龙等率众助文德”(《魏书·卷十四》)。五月，魏古弼击文德，文德退走。魏置仇池镇，徙治骆谷城，除皮豹子仇池镇将。魏诏古弼“悉送其子弟于京师”。文德以黄金四十斤贿弼，弼受其金，留文德于仇池而遇之不礼。文德亡入刘义隆。秋七月，刘宋以文德为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北秦州刺史、武都王，始建武都国。文德屯葭芦城(今武都外纳)，以任胄为左司马。武都、阴平氏多归之(《资治通鉴·宋纪六》)。十一月，义隆复遣杨文德、姜道盛率众二万人犯浊水，败绩(《魏书·皮豹子传》)。

二十三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 魏于仇池置镇领武都(郡县始迁今武都石门)、天水、修武、汉阳、武阶(置今武都县大安庙)、仇池6郡(参《仇池国志》)。

二十四年，太平真君八年(447) 十二月，文德据葭芦城，招诱氏、羌，武都等5郡氏皆应之(《资治通鉴·宋纪七》)。

二十五年，太平真君九年(448) 葭芦城被索虏所破，杨文德奔于汉中。元魏因“顾其地为杨氏所必争”，于仙陵山东(今武都旧城山)置武都镇，初领武都、武阶2郡，太和初增领修武郡(《武阶备志》)。

二十七年，太平真君十一年(450) 宋刘义隆大举伐魏，令刘义恭指挥各军，又令刘秀之率杨文德、刘宏宗等攻入魏境，杀杨高(文德叛将)。阴平、平武为文德占领。刘秀之又遣文德伐啖提氏，不克，执送荆州；使文德从祖兄杨头戍葭芦(一名茄芦)见《宋书·氏胡传》、《资治通鉴·宋纪七》。

三十年，北魏文成帝兴安二年(453) 正月，宋令其将萧道成、王虬、马光由汉中攻魏。别令杨文德、杨头等率氏羌兵围武都(今武都旧城山)。城中魏军拒之，杀文德兵200余人。魏仇池镇将皮豹子上表求救，又遣人于祁山取马，欲往赴援(武都)。文德谓豹子欲断其粮运，回还入覆津，据险自固。义隆恐其辄回，又增兵益将，令晋寿、白水送粮覆津，汉川、武兴运粟甘泉，皆仓储。刘骏遣其将殷孝祖修两当城于清东以逼南境。魏天水公封敕文击之不克。后，皮豹子、周丘等攻破两当，宋军大败(《魏书·皮豹子传》、《仇池国志》)。

宋孝建元年，北魏兴光元年（454）宋荆州刺史、南郡王刘义宣反叛，杨文德不从，为义宣所杀。宋刘骏谥文德为征虏将军、秦州刺史（《宋书·氏胡传》）。

同年七月戊辰，武州（今武都）水泛滥为患，坏民房屋，淹地千余丈（《武阶备志》）。

二年，北魏太安元年（455）冬十月，宋立杨元和为征虏将军、白水太守、武都王，杨头为辅国将军。元和虽杨氏正统，朝廷以其年幼才弱，未正位号，部落无定主。头先戍葭芦，母妻子弟并为魏所执，而头为宋坚守无贰心。雍州刺史王玄谟上言：“请以头为假节、西秦州刺史，用安辑其众”。上不从（《资治通鉴·宋纪十》）。

刘宋泰始二年，北魏天安元年（466）六月，杨元和因力小能弱不能自立逃魏，魏拜为征南大将军、武都王，内徙京师。元和从弟杨僧嗣自称武都王，还戍葭芦。当时刘宋王朝内乱，宋益、宁二州刺史萧惠开叛宋，惠开复遣治中程法度将兵3000人出梁州，为杨僧嗣阻击。七月，刘宋以僧嗣为北秦州刺史、武都王（《宋书·氏胡传》、《资治通鉴·宋纪十三》）。

宋明帝泰始三年，北魏皇兴一年（467）四月，宋加杨僧嗣持节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进号征西将军（《宋书·本纪八》、《宋书·氏胡传》）。

宋后废帝元徽元年，北魏延兴三年（473）十月，武都王杨僧嗣卒于葭芦，从弟杨文度自立为武兴王，遣使降魏。魏以文度为武兴镇将，刘宋亦封其为武都王（《魏书·氏等传》、《资治通鉴·宋纪十五》）。

元徽四年，北魏承明元年（476）五月，宋以杨文度为北秦州刺史。十月，杨文度遣弟龙骧将军杨文弘（即杨鼠）进攻仇池魏军，破戍兵于兰皋（《宋书·后废帝纪》、《仇池国志》、《宋书·氏胡传》）。

宋顺帝升明元年，北魏太和元年（477）十月，氏帅杨文度复遣杨文弘攻仇池，陷之。十二月，魏将皮欢喜、梁丑奴及平西将军杨灵珍率众4万反攻杨文弘，军至建安，文弘弃城退走。魏军退回仇池后，又占领葭芦，杀杨文度，传首京师，杀1000余人，武都国遂亡（传三主，共34年）。宋王朝在两军交战仇池时，曾奖赏文度、文弘，加文度为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杨文弘为白水太守。文度被杀后，以杨文弘袭封武都王，退守武兴。魏军取胜后，也下令奖励皮欢喜、梁丑奴等，又令筑骆谷城以防宋军，以杨难当族弟杨广香，为阴平公、葭芦戍主。难当弟伯宜为葭芦王，伯宜孙鼠分王武兴（《元和郡县志》）。武都国分为宋、魏附庸的武兴、阴平二国。杨文弘又遣使与魏通好，魏又封文弘为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西将军、西戎校尉、武都王（《魏书·皮豹子传》、《宋书·氏胡传》、《仇池国志》）。

是年杨文度攻仇池围武都时，宕昌国羌王梁弥机遣其二兄率众救武都，破走文度（《魏书·孝文帝纪》、《北史·宕昌传》、《仇池国志》）。

南梁天监五年，正始三年（506）正月，魏军攻克武兴，执杨绍先，送往魏都洛阳。遂灭武兴国，改武兴为镇，又改为东益州，领武兴、仇池、盘头、广长、广业、梓潼、洛丛郡（《魏书·氏传》、《资治通鉴·梁纪二》）。

天监七年，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9）四月，辛亥，武州镇陨霜（《魏书·灵征志》）。

普通五年，正光五年（524）六月，州人杨松柏、洛德兄弟数为反叛，崔游深加招

慰，兄弟俱至。杨松柏乃郡之豪帅，感恩奖谕，郡人皆来归附，因以为过在前政，不复自疑。崔游举行宴会，将与会者全部斩首。于是郡民以其残暴，合境皆反（《魏书·孝明帝纪》、《武阶备志》、《北史·崔游传》）。

西魏大统元年（535）西魏改武都镇为武州（仍治今武都城关旧城山），领6郡11县：武都郡，领安育（石门县改）、东平2县；白水郡（西魏复置），领绥戎（今武都龙坝秦家河，北魏先于此置白水郡，后废郡改为白水县，西魏复立郡后改绥戎）、洪化（今武都安化曾家街，西魏置县）2县；孔堤郡（置北魏之孔堤县，仍今武都县鱼龙乡），领孔堤1县；武阶郡（后魏初曰玩当，置武阶郡），领覆津（西魏置，今武都县三河乡）1县；万郡（西魏置），领赤万（郡治）、接滩、五部（太和四年置北部，属武阶，西迁后并改。）3县；武阳郡（西魏置），领盘堤（北魏置南五部县后改名焉，后又并入武都郡及茄芦县）、茄芦（今武都县外纳乡）2县（《隋书·地理志》）。大统十二年（546）武州改属南秦州，领县如故（《隋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

大统四年（538）南岐州氏苻寿反，攻陷武都，自号太白王。西魏主以侯莫陈顺为大都督，与渭州刺史长孙澄往讨之。起义军据守险要，魏兵不得进。设反间计，离间苻寿左右首领，并悬赏诱降，分化起义军。苻寿被迫率部落一千赴军营归附（《北史·氏传》、《魏书·侯莫陈顺传》、《武阶备志》）。

西魏废帝二年（553）杨法深从魏，分其部落，更置州郡。从此，仇池氏族杨氏传代终止。自建安中杨腾据守仇池起，至西魏废帝二年即553年杨法深分处州郡止，共传354年。

在此以后，庐落耗散，其种人留居武都者，有苻氏、杨氏、窦氏、强氏、苟氏、毛氏诸巨族，皆与汉民杂处。唯杨氏据爵土300余年。西魏灭武兴，其子孙流移迭、宕、沙、岷等州者不绝（《阶州续志》、《周书·氏传》）。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宇文觉代西魏称帝，史称北周或宇文周。北周废白水、万郡、孔堤三郡并入武州：领武都郡（后改永都），有将利、建威2县；武阶郡，有覆津、盘堤2县（依《隋书·地理志》、参《通典》、《元和志》）。

保定五年（565）宕昌羌进攻石门戍（今武都石门），撤破桥道，以绝援军。李贤率千骑进攻，斩获数百人，羌兵退走（《周书·李贤传》、《武阶备志》）。

静帝大象二年（580）八月，益州总管王谦反周，沙州氏帅煽动文、武等州氏响应王谦。北周下令达奚儒进攻。十月，周破王谦而斩之（《周书·静帝纪》、《北史·氏传》、《仇池国志》、《武阶备志》）。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十一月甲午，隋罢天下诸郡，实行州、县两级制。武都郡改为县（《大事年表》、《续志》）。

七年（587）正月，隋制诸州岁贡士3人（《大事年表》）。

九年（589）二月，隋置乡正、里长以治民（《大事年表》）。

十五年（595）罢州县乡官（《大事年表》）。

十六年(596)正月,因连续大旱、饥荒,诏:秦、迭、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等州社仓,并于当县安置。八月,诏决死罪者,三奏然后行刑(《隋书·食货志》、《大事年表》)。

炀帝大业元年(605)复置武都郡,治将利(《隋书·地理志》)。

五年(609)武都郡领7县,有10780户,每县均1540户,属梁州(《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四月己卯,武都、宕渠等郡皆降于唐王。五月,李渊称帝,国号唐。罢郡置州,改太守为刺史,以州领县,实行州县两级制(《资治通鉴·唐纪一》、《大事年表》)。

是年,武都郡改置武州。领将利、建威、覆津、盘堤4县(《续志》)。

二年(619)二月,初定租庸调法。置秦州总管府,管秦、渭、岷、洮、迭、文、武、成、康、兰、宕、扶等12州(《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

五年(622)八月,吐谷浑陷洮州,遣武州刺史贺拔亮御之(《新唐书·高祖本纪》、《资治通鉴·唐纪六》)。

九年(626)文、武、扶3州亦归岷州总管府督辖(《旧唐书·地理志》)。

太宗贞观元年(627)正月,更定律令。大并州县,将全国分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10道。时武州省建威入将利,领将利、覆津、盘堤3县,属陇右道(《新唐书·刑法志》、《新唐书·地理志》)。

是年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旧唐书·太宗纪》)。

八年(634)七月七日,陇右地震,大蛇屡见(《新唐书·五行志》)。

十三年(639)武州领3县,1153户,有口5358。每县均384户,每户4.67口(《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玄宗开元二年(714)十二月,置陇右节度大使,领鄯、秦、河、渭、兰、临、武、洮、岷、廓、迭、宕十二州。以陇右防御副使郭知运为大使,驻鄯州(今青海乐都县)(《新唐书·方镇表》、《资治通鉴·唐纪二十七》)。

二十一年(733)分天下为15道,各置采访使,武州仍属陇右道(《大事年表》)。

天宝元年(742)更州为郡,郡长官为太守。武州改为武都郡,领3县2923户15313口(《续志》)。

十五年(756)武都、怀道、合川等郡陷于吐蕃(《新唐书·地理志》)。

肃宗乾元元年(758)郡复改州,武都郡复改武州(《续志》)。

代宗广德二年(764)武州没于吐蕃,州县俱废(《续志》)。

大历二年(767)置武都行州(《新唐书·地理志》)。

懿宗咸通八年(867)武州归唐。领将利、覆津(盘堤归唐后不复置)2县,为陇右采访使所辖(《续志》)。

昭宗大顺二年(891)武州改隶武定军节度(《新唐书·方镇表》)。

景福元年(892) 武州改为阶州，移治兰皋镇，覆津县更名福津县(《新唐书·地理志》)。

哀帝天 四年(907) 四月，李茂贞开岐王府。天雄军指挥使，知阶州李彦琛在成县东南七里凤凰山建修经阁《修经阁碑》，判官韦汶撰文(《舆地碑记目》、《陇右金石录》)。

唐宗室李佩封武都王，宗室吏部尚书李嵩授武都郡公(《新唐书·宗室世系》、《新唐书·十一宗诸子》)。

唐代，阶州土贡有白蜜、大黄、水银、羚羊角、獾皮、山鸡尾、麻、布、木棉、花椒(《元丰志》、《元和志》)。

五代

五代时期，阶州先为岐王李茂贞地，后为后梁、前蜀、后唐、孟蜀、后晋、后周所辖。

后梁乾化四年(914) 十二月，前蜀兴州刺史兼北路制置指挥使王宗铎攻岐王阶州(《资治通鉴·后梁纪四》)。

前蜀永平五年(915) 十一月，前蜀王建遣将王宗铎克阶州，降其刺史李彦安(《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资治通鉴·后梁纪四》)。

后唐同光三年(925) 九月，后唐发兵6万伐蜀。十月，成州刺史王承朴弃城走；阶州刺史王承岳亦降。天雄军副使安重霸以秦陇之地降于后唐(《资治通鉴·后唐纪二》、《新五代史·安重霸传》)。

长兴元年(930) 十一月己巳，后唐遣将石敬瑭入散关。阶州刺史王弘贇、泸州刺史冯晖与前锋马步都虞侯王思同、步兵都指挥使赵在礼引兵还袭后蜀剑门。甲戌，王弘贇等攻破蜀剑州，还得剑门(《资治通鉴·后唐纪六》)。

清泰元年(934) 五月，后唐阶州刺史赵澄降后蜀。十月，后唐雄武节度使张延朗将兵围文州，后唐新署阶州刺史郭琼攻文州，拔尖石等20余寨，生擒数百人。后蜀李延厚遣先登指挥使范延晖救文州，张延朗解围而归(《资治通鉴·后唐纪八》、《宋史·郭琼传》)。

二年(935) 阶州复没于后蜀，旋为后唐收复(《续志》)。

后晋天福二年(937) 阶州入后晋，仍治福津(《续志》)。

开运元年(944) 二月，后晋阶、成义军指挥使王君怀苦其刺史暴虐，率所部千余人叛晋降后蜀，为蜀作向导以取阶、成二州。后蜀攻阶州。三月，后晋秦州兵救阶州，出黄阶岭，败蜀兵于西平(《资治通鉴·后晋纪五》)。

三年(946) 雄伟节度使何建(一名何重健)以秦、成、阶三州降后蜀(《新五代史·后蜀世家》、《资治通鉴·后汉纪一》)。

后周显德二年(955) 八月，蜀雄武节度使兼侍中韩继勋弃秦州，奔还成都。阶州判官赵玘举城降周。十一月乙卯，制曲赦秦、凤、阶、成境内，所获蜀将士，愿留者优其俸赐，愿去者给资装而遣之。诏曰：“用慰众情，免违物性，其4州之民，二税征科之外，凡蜀人所立诸色科徭，悉罢之。”(《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北 宋

太祖乾德六年(968)七月,阶州虫灾(《宋史·五行志》)。

开宝九年(976)高僧继业三藏受诏前往天竺(印度)求佛舍利及贝多叶书,经阶州而归。继业三藏,姓王氏,耀州人,为东京天寿院高僧。乾德二年,诏300人人天竺求舍利及贝多叶书,继业为所派人员之一。当时因甘肃北道为西夏地域,中道为唃廝罗地域,故从阶州西出,复由阶州返回。此行计往返为14年(《吴船录》、《续志》)。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十月,诏令:尽罢天下镇所领支郡,中央派京官出任州官,节度使不再到州。中央派的州官叫“知州事”。简称“知州”,主持全州之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等大事(李培浩《中国通史讲稿》)。

三年(978)二月,朝廷诏令:西北游牧民族多持金帛于阶州换铜钱,出塞后销铸兵器。自今严格禁止,官民敢与少数民族交易付给百钱以上者治罪(《通鉴长编》)。

雍熙三年(986)七月癸巳,阶州福津县有大山飞来,自龙帝峡雍江水,逆流坏民田数百里(《宋史·太宗纪》)。

是年十月,潼关西至灵州、夏州及环、庆、阶等州地震,城廓、庐舍多坏(《宋史·五行志》)。

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二年(980~989)陇右道辖:秦、成、渭、阶4州。阶州主户1069,客户占4620,总户数的5689,客户占总户数81%(《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淳化五年(994)为防止李顺起义军入陇,朝廷以环州防御使程德玄知凤州,兼领凤、成、阶、文等州驻扎军马事(《宋史·程德玄传》)。

至道元年(995)正月,蠲陕西诸州去年秋租之半(《大事年表》)。

三年(997)宋在全国设15路,阶州属陕西西路(《甘肃舆地志》)。

真宗咸平四年(1001)赐州县学校九经。十一月,阶州知州窦玘进献白鹰,朝廷让其放还(《续志》、《宋史·真宗纪》)。

咸平中(993~1003)度支使梁鼎建议,陕西沿边各州盐禁止通商,实行官卖。阶、成、秦、凤等州原食盐通商处皆禁止食盐通商。一律实行官卖(《宋史·食货志》)。

大中祥符间(1008~1016)阶州知州李公琦凿卧龙岗数十丈,使北峪河改道入白龙江(《续志》)。

天禧元年(1017)五月,诏所在安恤流民(《大事年表》)。

三年(1019)周怀政为入内副都知、加昭宣使。怀政日侍内庭,权任尤盛,附会者颇多。有朱能者,本单州团练使田敏杂役人,以贿得见周怀政,因向其妄谈神怪,得怀政欢心,遂授朱能为御药使、领阶州刺史(《宋史·周怀政传》)。

仁宗天圣中(1023~1032)李渭任凤州知州兼阶、成州钤辖。初属户寇陷阶州沙滩寨。渭至,诘所以然者,乃都校赵钊扰之。遂以恩信谕酋帅,复其寨(《宋史·李渭传》)。

景祐二年(1035)六月壬子,许阶州立学,仍给田五顷(《续志》)。

庆历元年(1041)十月,阶州划入秦凤路,领福津、将利2县(《甘肃輿地志》)。

嘉祐七年(1062)十二月一日,朝廷牒阶州福津镇弥陀院赐额广严院(《广严院赐额弥陀碑》,见《陇右金石录》)。

八年(1063)七月,阶州久雨,白龙江泛滥(《宋史·五行志》)。

是年,阶州有保捷步军一军(《宋史·兵志》)。

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月,将陕西沿边各州地方义勇分为四路。阶、成、凤、凤翔为一路。将一州之义勇分为四番,每年秋冬合用一番屯戍。十二月,改诸路更戍法。立保甲法。颁行免役法(《宋史·兵志》、《大事年表》)。

四年(1071)三月,诏诸路置学官,给田十顷为限。十二月,省诸路厢军(曾校《续志》、《大事年表》)。

五年(1072)二月,募民兴水利。三月,行市易法。五月,行保马法(《大事年表》)。

是年,阶州知州刘舜臣掠夺土蕃义勇租钱,又向当地群众征收过桥钱,谓“打扑”,为御史弹奏。朝廷将刘舜臣降官一级。以阶州录事参军马有贤接任阶州知州(《通鉴长编》、《续志》)。

七年(1074)武都夷内附(《宋史·神宗纪》。同年,刘昌祚知阶州,讨平毋家等族,又平叠州。昌祚善骑射,所著《射法》行于世(《宋史·刘昌祚传》)。

十年(1077)宦者李祥曾为岷州总督兵,后为阶州防御使(《宋史·李祥传》)。熙宁后,阶州置有武捷、崇顺军(《宋史·兵志》)。

元丰初年(1078)陕西秦凤路辖凤翔府、秦、泾、照、陇、成、凤、岷、阶、河、全等州及德顺、镇戎军等府、州、军。阶州主户23936,客户17725,总户数41661,客户占总数的43%(《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是年八月,朝廷诏令鬼章约束阿巾罗,不得诱胁阶州熟户,十一月,提举茶场司上奏:阶州未立卖茶场务督官,请求以熙宁十年以前税率管理。朝廷批准(《通鉴长编》、《续志》)。

是年阶州、成州西北诸路旱,伤禾几尽,饥民流者未止(《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五年(1082)茶场大提举陆师闵上奏朝廷:“文、阶州接连,而茶法不同。阶为禁地,有博马、卖茶场,文独为通商地。”要求文州亦禁茶叶民间交易,官卖茶叶。朝廷准奏(《宋史·食货志》)。

六年(1083)五月,提举陕西买马司上奏朝廷:阶州增茶价恐怕影响番部不卖马。请求相应提高马价抵偿茶价上涨额。朝廷不准,要求马价不变。如番部卖马不愿以茶抵价,可以钱、帛支付马价(《通鉴长编》、《续志》)。

哲宗元符二年(1099)朝廷允许阶州石盐、岷州官井盐可在当地买卖(《宋史·食货志》)。

徽宗崇宁元年(1102)令州、县均设置小学(《中国历代教育制度》)。

大观元年(1107)秦凤路各州大旱(《宋史·徽宗纪》)。

三年(1109)秦、凤、阶、成4州发生饥荒,朝廷发粮赈济,免收当年赋税(《宋史·徽宗纪》、《宋史·五行志》)。

宣和五年(1121)夏,秦、凤、阶、成州诸路旱,民饥,流徙。令所在赈恤(《宋

史·五行志》)。

南宋

高宗建炎元年(1127)南渡后,川陕边境开设文、黎、珍、叙、南平、长宁、阶、西和8个茶马场购买军马(《宋史·食货志》)。

四年(1130)七月,张浚罢免都统制曲端,贬往阶州居住。十一月,张浚退军兴州,秦凤副总管吴 收余兵退保大散东和尚原,孙渥、贾世方等聚泾原、凤翔兵于阶、成、凤3州,以固镇蜀口。十二月,张浚任曲端左大夫,兴州居住(《宋史·高宗纪》、《宋史·张浚传》)。

建炎中(1127~1130)诏:“阶、成、岷、凤四州刺壮丁为兵。”众以为忧,王刚中建言五害,罢之,免符。下民欢呼,声震山谷(节《宋史·王刚中传》)。此后,关外西和、阶、成、凤四州编练民兵,称为忠勇。建炎后,阶州置有司牧步军(《宋史·兵志》)。

绍兴元年(1131)三月一十八日,金兵攻破阶州,向兴州略阳进兵。四月,张浚分利州(今广元)、阆州(今阆中)、剑州(今剑阁)、文州、政州(今平武)5州为利州路。置经略安抚使。阶州统领杜肇收复阶州。五月,金人进犯和尚原,宋金大战于和尚原,吴玠大败金兵。六月,关陇六路地皆为金所占有。只有阶、成、岷、凤、洮五州及凤翔和尚原,陇州方山原尚为宋有。以吴玠为陕西诸路都统制。十月癸酉,兀术攻和尚原,玠及弟璘力战,大破之。兀术仅以身免。十二月,阶州安抚孙注复洮州(《宋史·高宗纪》、《金史·宗弼传》)。

是年吴玠兄弟图保蜀口,命各州、县皆择地为寨。而家计寨(一名杨家崖,为仇池杨氏所建武都国居茄芦时之要塞)最扼险要,又素有积粟丰于水泉,敌常至不能破(《方輿胜览》)。

二年(1132)阶、成二州旱(《宋史·五行志》)。

三年(1133)五月,以吴玠为利州路及阶、成、凤州制置使(《宋史·高宗纪》)。

是年迁吴璘荣州防御使知秦州,制阶、文州(《续志》)。

四年(1134)正月己巳,金兵入宕昌、临江寨及花石峡。关师古遣统领刘戩分兵拒却之。三月辛亥朔,吴玠率杨政、吴璘、田晟、王喜诸将与兀术战于仙人关,大败之,兀术遁去。形成宋、金对峙局面(《宋史·高宗纪》)。

是时川陕宣抚处置副使王似、卢法原,分陕蜀之地,责守于诸将。文、龙至威、茂,刘錡主之,屯巴西;洮、岷至阶、成,关师古主之,屯武都(《齐东野语》。按:绍兴四年,关师古叛变投金,遂失洮、岷,独存阶、成而已)。

五年(1135)闰二月,撒离曷犯秦州。吴玠遣川陕宣抚后军中部将(阶州人)牛皓前往阻击,两军遇于瓦吾谷。牛皓卒不满二百,下马与战。死于金阵,人相谓曰:“真健儿也”(《宋史·牛皓传》)。

是年朝廷命川陕及各地驻军皆屯田(《宋书·食货志》)。

六年(1136)诏命吴玠兼领川陕营田使。九月,吴玠治废堰营田60庄(5顷为1庄),计田854顷。岁收粮25万石以助军需,朝廷嘉奖(《宋史·食货志》)。

是年阶、文、成各州旱(《宋史·五行志》)。

八年(1138)吴玠以军无粮奏请踵至,四川安抚制置使知成都府宣抚胡世将既被命入境,约玠会议:蜀之饷运溯嘉陵江千余里半年始达,于是奏用转般摺用之法,军储稍充,公私便之(《宋史·胡世将传》)。

九年(1139)十月己未,蠲阶、成、岷、凤四州民税之半(《宋史·高宗纪》)。

十年(1140)九月辛酉,分利州为东西路,以吴璘为利州西路安抚使,杨政利州东路安抚使,阶州属利州西路(《宋史·高宗纪》)。

十一年(1141)金人复大举攻宋。吴璘、杨政、郭浩等率兵反击,大败金兵。十一月,宋金绍兴和议,向金称臣(《宋史·高宗纪》)。十二月,金使乌陵赞谟入境,欲尽取阶、成、岷、凤、秦、商六州。陕西分划地界使郑刚中力争不从。刚中又请分利州为东西路。以兴、阶、成、西和、文、陇、凤七州为西路,治兴州,命吴璘为安抚。从之(《宋史·郑刚中传》)。

是年命四川大将所统兵于兴、成、阶、凤、文、龙、利、阆、金、洋、绵、房、西和等17郡分屯就粮(《宋史·兵志》)。

十二年(1142)六月甲申,以吴璘为检校少师,阶、成、岷、凤4州经略使(《宋史·高宗纪》)。

是时郑刚中在阶、成二州营田。抵秦州界,共屯田3000余顷,岁收粮18万斛(《宋史·郑刚中传》)。

十三年(1143)八月辛丑,知阶州田晟将所部3000人赴行在。丁未,以晟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其众隶焉(《宋史·高宗纪》)。

十四年(1144)三月丁卯,改川、陕宣抚司为四川宣抚司,阶、成、凤、文四州皆属之。五月丙辰,诏阶、成、西和、凤四州募兵赴行在(《宋史·高宗传》)。

二十二年(1152)十月十五日,前阶州知录事参军丁彦师子丁时升与成州学政赵稹等立碑,将绍兴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丁彦师所撰《鸡山生佛阁记》书丹刻石(见《陇右金石录》)。

二十九年(1159)六月,阶州知州高英率僚佐游万象洞,赞其洞规模之大、景观之最,并勒石题记(《续志》)。

三十年(1160)春,阶、成、凤、西和四州大旱(《宋史·五行志》)。

孝宗隆兴二年(1164)十二月,诏命吴玠在阶、成、西和等州开茶马市买蕃马,赴孝宗江南行在(《宋史·孝宗纪》)。

乾道元年(1165)七月,免关外阶、成、西和、凤四州当年租赋(《宋史·孝宗纪》)。

三年(1167)四月,合利州东、西路为一。以吴璘知兴元府,充利州路安抚使、四川宣抚使。六月,复分利州东、西路为二(《宋史·孝宗纪》)。

四年(1168)九月,罢关外阶、成、西和、凤四州营田官兵,所屯垦土地募民耕种(《宋史·孝宗纪》)。

五年(1169)实行武举进士法,令阶、成、西和、凤州各贡武生3名。选取优秀者送四川安抚司参加正式武举考试(《宋史·选举志》)。

淳熙元年(1174)关外阶、成、西和、凤4州大旱(《宋史·五行志》)。

三年(1176)七月,阶州城北柳林镇(今马街乡)有四虎食人。知州田世雄督役擒杀之,人免其害。建卧虎寺(今寺背),立碑颂德(乾隆《葛志》)。

五年(1178)闰六月己亥,阶州暴雨至于戊申,水坏城廓(《宋史·五行志》)。

是年六月,宋以阶、成、西和、凤州并长举县营田召民耕佃(《大事年表》)。

七年(1180)仲春之晦日,郡太守万钟率同僚游万象洞天,作长短句,并刻于石。其石刻今存于洞(《续志》)。

十年(1183)九月,朝廷为阶州福津县安化镇保沙湫龙神庙赐额“祥渊庙”。知州田世雄为祥渊庙立碑于今武都安化中学(《祥渊庙敕碑》)。

十一年(1184)五月,阶州白龙江冲堤入城。民房、祠庙、寺观多毁(《宋史·五行志》)。

淳熙十年后阶州筑堤护城。堤自西而东七百有七丈。赤河(今北峪河)之限,复自北而南二百四十有五丈。调集两县民勇、军士共费工七万四千六(见今存安化中学之《祥渊庙碑》)。

十三年(1186)秋,利州路霖雨,败禾稼。阶、文、成、岷各州亦如之(《宋史·五行志》)。

十四年(1187)阶、成、凤、西和州旱,人乏食(《宋史·五行志》)。

十五年(1188)阶州福津县广严院僧普兴请州学教授魏鲸作《广严院记》,立碑刻石(《广严院记》)。

十六年(1189)五月,阶、成、岷、凤4州霖雨伤麦;冬,阶、成、凤、西和州荐饥。五月丁巳,阶州白龙江溢,浸城市民庐。七月,阶、成、凤、秦、西和州霖杀稼几尽(《宋史·五行志》)。

光宗绍熙元年(1190)西和、阶、成、凤、文、龙六州器械弗缮。(吴)挺节冗费,庀工徙,悉创为之(《宋史·吴挺传》)。

是年夏,阶、成、岷、凤四州,霖雨伤麦(《宋史·五行志》)。

二年(1191)阶、成、凤、秦、西和州霖杀稼几尽。是年,阶、成、凤、西和州旱,无麦(《宋史·五行志》)。

四年(1193)六月,阶州北峪河大涨。大石如群羊奔走前导,洪涛随至,山立雷霆,长堤数十丈,一瞬而尽(《万寿山观音祠记》、《续志》)。

宁宗庆元四年(1198)朝廷加封阶州祥渊庙神为惠泽昭应侯,地方官为之立碑(《祥渊庙加封碑》)。

五年(1199)阶州立万寿山观音祠碑,记淳熙四年(1193)知州王翔重修观音祠事,张寅撰文,刘震书(《万寿山观音祠记》)。

开禧元年(1205)秋七月,阶、成、文州各郡县霖雨害稼(《宋史·五行志》)。

二年(1206)四月丁丑,吴曦遣其客姚淮源献关外阶、成、凤、西和4州于金,求封。六月,金封吴曦为蜀王(《宋史·宁宗纪》)。

是年夏六月,阶、成、文州各郡县霖雨害稼(《宋史·五行志》)。

三年(1207)正月癸未,金人破阶州。三月壬辰,兴州将刘昌国引兵至阶州,金人退去。据《金史·陈和尚传》载:金知阶州军事完颜乞哥战死嘉陵江边。四月甲戌,赦西和、成、阶、凤四州(《宋史·宁宗纪》)。

嘉定五年(1212) 正月己卯, 阶州福津人丁煜字晦叔复奉诏贺金主生辰(初, 丁煜为太常寺丞, 曾于宁宗朝奉旨使金。直秘阁陈必钱以诗, 有“百年中国岂无人”之句, 寄以厚望)。使金返, 迁太府少卿, 出为利西路安抚使, 代安丙兼知兴元府。魏了翁《兴元府张虞二公祠堂记》称之曰:“晦叔, 武阶一人而已。”《明一统志·群贤小集》载有: 丁煜《张彦发诗序》。煜, 当时名人, 著述必富, 惜卷帙亡佚, 仅录诗序一篇, 及敖陶孙赠诗, 以见大凡(《宋史·宁宗纪》、《武阶备志》)。

十一年(1218) 三月, 金破宋西和州。夏四月戊申, 阶州守臣侯颐弃城去(《大事年表》)。

十四年(1221) 成、阶州水灾, 民饥(《宋史·宁宗纪》)。

理宗瑞平三年(1236) 三月, 阶、成、迭、宕 18 旗降元(《宋史·理宗纪》)。

元 朝

世祖中统元年(1260) 五月, 忽必烈设十路宣慰使。以汪惟正为陕西省行中书省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 时巩昌总帅府辖巩昌、平凉、临洮、庆阳、隆庆五府及秦、陇、会、环、金、德顺、徽、金洋、安西、河、洮、岷、利、巴、沔、龙、大安、褒、泾、邠、宁、定西、镇原、阶、成、西和、兰等 27 州(《元史·世祖纪》、《元史·地理志》)。

四年(1263) 礼店元帅府元帅按竺迓卒于礼店, 其子彻里袭职。太宗时, 按竺迓率蒙古军从诸王察合台征河西, 攻定、会、阶、文诸州, 以功为之帅, 佩金符, 住汉阳礼店, 守西和、阶、文南界及西番边界(《元史·按竺迓传》)。

至元二年(1265) 二月, 蒙古定制各路以蒙古人充达鲁花赤, 汉人充总管, 回回人充同知。五月, 省并州县 200 余(《大事年表》)。

四年(1267) 七月, 发巩昌、凤翔、京兆等处未占籍户 1000 户。修治四川山路、桥梁、栈道(《元史·世祖本纪》)。

七年(1270) 元并福津, 将利二县入阶州。阶州移治柳树城(今角弓柳树城), 属巩昌总帅府(《元史·地理志》、《续志》)。

十三年(1276) 汪世显之孙, 巩昌都总帅汪良臣之子汪惟恭任阶州同知(《元史·汪世显传》。又《牧庵集·汪公神道碑》云: 汪为知州)。

十七年(1280) 四月, 阶州陨霜, 杀禾苗, 民饥。赈银 3700 两, 免租税 3 年(《甘宁青史略》)。

二十八年(1291) 十二月, 诏诸路府州县除达鲁花赤外, 长官并宜选用汉人(《元史·世祖纪》)。

成宗元贞二年(1296) 五月庚辰, 土番叛, 杀掠阶州军民。遣脱脱会诸王铁木而不花, 也只列等合兵进讨(《元史·成宗纪》、《续资治通鉴》)。

成宗大德元年(1297) 三月甲戌, 西番又略阶州。陕西行省平章脱列伯率兵进讨。西番皆平, 留 500 人戍守(《元史·成宗纪》)。

五年(1301) 七月己辛, 增加阶、沙二州戍兵(《元史·成宗纪》)。

英宗至治二年(1322) 五月甲午, 赈巩昌阶州饥(《元史·英宗纪》)。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十二月,陕西行省以兵讨阶州土番(《元史·泰定帝纪》)。

二年(1325)闰正月,阶州土番起事。巩昌总帅府调兵御之(《元史·泰定帝纪》)。

是年四月,岷、洮、文、阶四州暴雨为害(《元史·五行与》)。

三年(1326)六月,奉元、巩昌属县大雨雹(《元史·泰定帝纪》)。诏发钱钞千五百
赈阶州(《续志》)。

是年十一月,阶州土番掠地,武靖王遣临洮路元盖谕招之(《元史·泰定帝纪》)。

四年(1327)闰九月,土番、阶州饥,赈银千五百锭(《元史·泰定帝纪》)。

惠宗至元中(1335~1340)陈刚任阶州通判,重建州学(《续志》)。

至正十三年(1353)九月,阶州西番起事,遣兵击之(《甘肃省志·大事志》)。

元代,礼店阶州两水蒙古汉军西番军民设把总二员;阶、文、扶州等处番汉军上下千
户所,秩正五品,设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元史·百官志》)。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四月,朱元璋大将徐达攻占巩昌(《明史·太祖纪》)。同月,
明置巩昌府,领秦州、阶州、徽州(《明史·地理志》)。

四年(1371)四月,傅友德抵阶州,败蜀将丁世贞,克其城(《明史·傅友德传》)。

△西固千户韩文举众归附明。改西固守御千户,隶岷州卫(康熙《岷州志》)。

△阶州、文州并降为县,属巩昌府(《明史·地理志》)。阶县县令陆宏,创建之功居
多。

△于成县置阶州守御右千户所(乾隆《成县新志》)。

是时(洪武初)储友仁任阶州守备,修筑河堤(乾隆《直隶阶州志》)。

五年(1372)十二月,阶州城由旧城坻龙岗移于今城即县令陆宏所新建之砖城(《明
史·地理志》、康熙《阶州志》、《续志》)。

十年(1377)阶州复由县改置州,文县由巩昌府隶改隶阶州;知州简原辅扩建新城
(《大事年表》、《明史·地理志》、《续志》)。

时,阶州东有七防关巡检司(《明史·地理志》)。

十三年(1380)闰二月,巩昌各州、县地震。八月,州、县学师生日给米一升(民国
《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十五年(1382)八月,复科举,三年一行。定秀才之制。颁学校禁例十二条于天下。
是年,诏全国通祀孔子。定乡、会试期。定府、州、县钱粮册勘合之制(《大事年表》)。

十七年(1384)三月,颁科举条式。配直隶十三布政司府州县卫分星,巩昌府阶、
徽、秦三州,皆井、鬼之分,处井参之交(《明史·天文志》、《续志》)。

二十年(1387)遣国子监生丈量全国土地,编订鱼鳞图册(《大事年表》)。

二十三年(1390)三月,裁撤文县,并入阶州(《明史·地理志》、《大事年表》)。

二十四年(1391)天下郡县赋役黄册成(《大事年表》)。

二十五年(1392)正月,更定府州县岁贡生员之额(《明史·选举》)。

是年设阶州右千户所于城内,改隶秦州卫(《续志》)。

二十七年(1394)八月,阶、文驻军张者叛乱,命都督宁正为平羌将军总川陕军讨之。本所军士,俱调浙江海门等卫(《明史·太祖记》、《明史·宁正传》)。

二十八年(1395)正月丙午,张者阶、文乱军平。(《明史·太祖纪》)。

成帝永乐元年(1403)五月,免未垦荒税额。蜀人解原知阶州,劝民生理,奉公守法,民知感慕(《明一统志》、《大事年表》)。

五年(1407)陈恕任阶州知州,重修上下板桥(《续志》)。

十三年(1415)始诏天下举人会试北京(《大事年表》)。

十六年(1418)六月,诏修天下郡县志(《大事年表》)。

宣宗宣德元年(1426)二月,除开荒田逋税。是年,陇右大旱,民饥(《甘肃通志稿》)。

宣德年间(1426~1435)朝廷以成国公朱勇等请罢巩昌诸卫及阶、文户所班军。代以陕西内地卒、班军,卫所之军轮番上京师,总为三大营者(《明史·兵志》)。

英宗正统六年(1441)九月,秦州卫阶州左千户所军土原以七分屯田,三分守城。因番人不时入犯,准以六分屯田,四分守城(《甘肃省志·大事记》)。

十二年(1447)三月,始命府州县学考取附学生员(《大事年表》)。

正统中阶州重修州学于州治西(《续志》)。

代宗景泰间(1450~1456)西安指挥使储有修重修阶州城(康熙《阶州志》、《续志》)。

宪宗成化五年(1469)阶州赵聪中进士,官至户部主事(《续志》)。

六年(1470)复置文县,隶阶州,属巩昌府(光绪《文县志》、《续志》)。

十四年(1478)五月,设武科乡、会试。九月甲戌,阶州地震有声。

是年,阶州王存礼中进士,官松潘副使,询民疾苦,杜课敛,整理更定番转输法,军民拥护。归田后著书课子,吟咏自适。墓在旧城山(《宪宗实录·卷一八二》、康熙《阶州志》)。

二十一年(1485)四月,宕昌土司马成征剿阶州苟家坪、青石山等族番乱,获胜(康熙续修《马氏世谱纪略》)。

是时(成化间)阶州守备顾铎往征赵家坪番,战死(《续志》)。

二十三年(1487)定会试采用八股文体(《大事年表》)。

孝宗弘治七年(1494)九月丙申,甘肃、四川、云南等处地震,有声如震,倒城墙房屋,压死人口(《甘肃青史略》)。

十七年(1504)阶州知州王素以州署狭小,买千户王章之地而拓广州署(祖肇庆《阶州志》)。

十八年(1505)河南商水人张奇自望江县迁知阶州,廉介正直,政事聿修。阶州有巨豪数人,均绳之以法。及归,囊橐萧然,唯图书数卷(《续志》)。

武宗正德三年(1508)二月丁酉,固原、巩昌、阶州地震有声。三月戊戌,巩昌、阶州二府地又震,声如雷(《国榷·卷四十七》、《续志》)。

四年(1509)七月,阶州地震。九月戊午(二十九日)巩昌府、阶州地震,有声如雷(《罪惟录》卷四)。

正德间(1506~1521)周尚文以指挥使守备阶州,计擒叛番。进署都指挥僉事,充甘

肃游击将军。嘉靖间，以战功累官至左都督加太子太保。年七十五而卒，赠太子傅。终明之世，总兵官加三公者，周尚文一人而已（《明史·周尚文传》）。

是时阶州人龙正，自幼英敏。受《易》于陈主事，精于《易》学。遇金版道人，授《六壬密书》。时蜀乱正炽，都御史黄公、兰公皆召谋划，每战多捷。番入掠，总督聘致帷幄，出奇制胜。欲授以官，不受。奏赐金帛数十杠，一品官服，并狮蛮带。后总督杨、吕、张、邓，交章征辟，皆不就。所著有《八阵图》、《太乙成局》、《奇门集要》、《六壬书》，凡若干卷行世（康熙《阶州志》、《通志》）。

△阶州举人崔观为巴县教谕。师道端严，大多成就，分俸济贫。不管家计。著有《学庸补说》（《续志》）。

世宗嘉靖五年（1526）三月，己酉，阶州地震连日，声如雷。四月丙辰复震（《罪惟录》卷三）。

七年（1528）阶州大旱，饥荒严重，流亡载道（《续志》）。

十年（1531）洮岷兵备道征剿地方番乱，宕昌土司马应龙随部剿阶州黄鹿坝，番溃逃（康熙续修《马氏世谱纪略》）。

十三年（1534）一月，阶州回民马兴聚众千余人据阶州铁炉山起事（《甘肃省志·大事记》）。

十四年（1535）御史刘良卿言：“番地多马以而无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势必相求，而制之之机在我。今茶司居民，窃番易马待商贩，岁无虚日，及官易时，而马反耗矣。请敕三茶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马当发若干。正茶之外，分毫勿得夹带，令茶价踊贵。番人受制，良马将不可胜用，且多开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备军饷，而河、兰、阶、岷诸近番地，禁卖如故。更重通番之刑为律例。”奏上报，可（《明史·食货志》）。

二十年（1541）十月，阶州地震有声（万历《阶州志·灾祥》）。

二十二年（1543）阶州千户所由原属秦州卫改直隶陕西都司。阶州旧有阶州卫，属陕西都司。后裁革为所，隶秦州卫。至此复改隶都司（《明史·兵志》）。

二十六年（1547）二月乙丑，阶州地震有声（《国榷》卷五十九）。

二十七年（1548）雁门鲍德任阶州知州。时边境不宁，兼遇饥荒，鲍德调军粮赈民饥。又白龙江暴涨，鲍捐俸集资修桥，筑堤（《续志》）。

嘉靖间（1522~1566）阶州学宫改建于州城东关，艮坤向（《续志》）。

斯时枹罕三州庞某在阶州城南白龙江上始建舟桥以舟为梁（《续志》）。

《大明一统志》载：明天顺初年及嘉靖、隆庆年间阶州有21里，2310户（估计户），又据《读史方輿纪要》载：阶州有19里，2310户（估计户）。

穆宗隆庆初年湖广人谢锐任阶州知州。复改北峪河水西南流，仍归宋时故道（即现今河道）。城（今城区）无水患（《续志》）。

隆庆间（1567~1572）阶州建土城于所城西北，三面环抱，即后之州治。周八里，高二丈，池深五尺，又改建州学于土城之北（《续志》）。

神宗万历三年（1575）四月，吐番叱力喱犯阶州。阶州守备花延武被执，以刃挟之，不屈，复灸以火。延武大骂，番留之。次年三月，守备刘伯燮、副将孙国臣兴师讨伐。叱力喱请降，姑以约，既而诛之（《续志》）。

六年西固分设阶州州同，监收外郡粮饷，兼管四里丁粮（康熙《岷州志》）。

△阶文参将郭邦在阶州城修建钟鼓楼于十字街。平洛驿丞张友贤，捐俸修上下板桥及北峪河桥（康熙《阶州志》）。

十年（1582）陕西有分守参将五员：河州参将、兰州参将、靖虏参将、陕西参将、阶文西固参将（《明史·职官志》）。

十四年（1586）阶州日食，既而白昼晦，人遇面不相见（《续志》）。

十七年（1589）阶州地震（万历《阶州志》）。

二十三年（1595）阶州地震有声（万历《阶州志·祥异》）。

二十四年（1596）十月，阶州沙湾桥番族为患，宕昌土司马存仁率所部会同官军进剿，降之（康熙续修《马氏世谱纪略》）。

是年湖州攸县举人蔡思和任阶州知州。任内通水利，开山壕。凡强弁、豪猾，必置之以法，孤寒贫弱则扶翼之，惟恐不尽力。升叙州府同知，州人立祠竖碑（《通志》、《续志》）。

二十五年（1597）九月初一，阶州地震3次（万历《阶州志·祥异》）。

三十年（1602）四川富顺举人杨承栋知阶州，平易近民，谦和接士。筑文昌宫于坻龙岗上（《续志》）。

三十六年（1608）四川富顺举人温禧知阶州。修学课士，培植文风，建立社仓，储谷赈济（《续志》）。

四十三年（1615）正月，阶州地震（万历《阶州志·灾祥》）。

四十四年（1616）六月十九，阶州地震。六月二十五地震。九月初一日地连震三次（万历《阶州志·灾祥》）。

是年湖广人余新民知阶州。任内清正廉明，亲剿盗寇，民得安宁。又建学校，筑河堤，开水利，教纺织，禁奢侈，斥邪巫。一切善政，莫不毕具。又修成《阶州志》二卷。后迁重庆府同知，官至副使。州人为之立碑、刻像（《续志》）。

四十八年（1620）阶州州学改建于城西之钟楼滩（《续志》）。

万历年间（1573~1620）在武都城南白龙江上建折桥（《续志》）。

熹宗天启元年（1621）阶州天雨灰三日。日赤如血，无光（康熙《阶州志》）。

二年（1622）阶州知州江有麟又改建州学于州城北（光绪《续志》）。

思宗崇祯元年（1628）阶州驻军周大旺等发动兵变，与陕西白水农民起义军王二、府谷王嘉胤、汉南王大梁相呼应。三边饥军应之，揭开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明史·杨鹤传》、《续志》）。

是年阶州、文县旱，斗米值银数钱（《续志》）。

二年（1629）春，都督金事贺虎臣捕斩阶州起事头领周大旺等，擢总兵官，镇守宁夏（《明史·贺虎臣传》）。

是年云南耿应烈任阶州知州。时镇兵剿起义军至阶州，秋禾方熟，钤辖不肃，纵马躏食。耿应烈率士民数百号哭于辕门。统帅闻之，肉袒请罪。一军骨栗，自是秋毫无犯，民乃安（葛时政《阶州志》）。

七年（1634）秋，阶州及文县蝗灾，大饥。冬，阶州及文县大地震，山崩，坏屋伤人无数（《续志》）。

九年(1636)李自成起义军至阶州,夜二更,潜至城下,乘之不备,攻破城,州署公廨烧毁(《续志》、《明史·流寇传》)。

十年(1637)二月,李自成部将混天星、过天星等踞洮、岷、阶、文深谷间。总督洪承畴遣副总兵曹变蛟等合击。四月十五日,与起义军战于阶州郭家坝。时大雨,起义军死伤无算。食尽,引还。九月,阶州陷,变蛟、(左)光先停俸。俄擢变蛟为都督金事、临洮总兵官。当是时,起义军在西者复由阶、成出西和。变蛟降小红狼。余走阶州、两当、成、凤间(《明史·曹变蛟传》)。

十一年(1638)正月二十日,起义数十万人从阶州入文县。其时,义军六队(人名)、大天星、混天星、争管王四部联营东进;混天王、过天星二部仍据阶、文。李自成走洮州番地。洪承畴令曹变蛟随后穷追,义军受挫。番地乏粮,义军不能支,多有死亡。后李自成部反攻,再入岷州及西、礼山中。六队等部东进,与明军战于秦州、清水等地,后复还成县、阶州。义军大部人马或伤亡或受抚。李自成率七骑东走(《甘肃省志·大事记》)。

十一年(1640)农民起义军由蜀入秦,再入阶州,参将柳应时以火器攻之,起义军未入城,沿白龙江南而去(康熙《阶州志》)。

是年徽州、阶州、文县发生大饥荒。百姓死亡无数,阶州城西门外掘万人坑。人相食。阶州知州王询奏请赈恤,给银2000两(康熙《阶州志》、《续志》)。

十四年(1641)夏四月二十日,阶州、文县地震(《续志》)。

是年州守李万化重修阶州城(《续志》)。

是年五月,阶州及文县雨土泥(《续志》)。

明时阶州舍人樊让,幼博群书,工于词翰。尝云游遇异人,授奇门遁法及吐纳之术。年九十二无疾作赞而逝。赞曰:“九九之九,玄门立九;混合乾坤,斡旋星斗。保精气以息神,思无中以思有。无无无,天地原来一虚窟;有有有,天地能长而且久。吾今返本还真道,朗朗明明原不朽。赤身无罣碍,飞上白云头。”(《通志》、《续志》)。

△阶州民王思聪、李朵儿进贡马。各赐衣一袭,钞二百锭(《弇山堂·外集》)。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四月,清兵平定陕甘(《清史稿·世祖纪》)。是时,阶州设“杀贼驿”,置驿丞一员(《续志》)。是年,阶州旱、民饥。朝廷蠲阶州荒。郭曼知阶州,清地蠲荒,恢复民力,有政绩(《续志》)。

三年(1646)五月,阶州营官郭志、李旺名叛清,围攻文县旧城不下,旋败。明将武大定、高如砺、石国玺、王可臣等在徽州、阶州等地与清军肃亲王豪格所部大战(《甘肃省志·大事记》)。清军分兵赴阶州、徽州等处进攻武大定其余各部(乾隆《直隶秦州新志》、《清史稿·世祖纪》)。是年,肃亲王豪格代何洛会督诸军向阶州。闻献忠兵屯礼县南,遣珠玛喇分兵进攻,献忠兵溃走(《清史稿·珠玛喇传》)。

六年(1649)二月,明宗室朱森溢与其将赵荣贵以万余人由玉垒关攻阶州。初五日,到城下,将破城。十八日,吴三桂由汉中遣定西将军李国翰督兵赴援至。阳平关参将许占

魁问道出碧口袭其后。临巩总兵王允久南下，会合夹攻。李国翰身先士卒，冲锋陷阵。诸将请曰：“将军任讨贼之重，奈何轻身犯锋镝？脱有不戒，忧及全军。”国翰曰：“吾固如此。然贼锋颇锐，战不利，势将蔓延。吾固以力战挫其锋。明之失机，率由主兵者怯战耗时，贼以坐大。复辙可复蹈焉！”遂战，斩森溢、荣贵。又击败其将王永强，斩数千人（《清史稿·世祖纪》、《清史稿·李国翰传》、《清史稿·吴三桂传》）。十月，阶州山鸣（《清史稿·灾异志》）。

七年（1650）于道行任阶州知州，重筑堤（《续志》）。九月，阶州桃树重花（《清史稿·灾异志》）。是年，裁阶州参将一员，改设副将（《续志》）。

八年（1651）阶州猪生象，骡生象（《续志》）。

九年（1652）阶州地震月余，城垣尽颓，民屋多坏（《续志》）。

十年（1653）十月十一夜，阶州天鼓鸣，后一星陨（《续志》）。

十一年（1654）阶州知州于道行以学宫残缺，移动重建（《续志》）。六月，阶州地震，城垣尽倒，州城重修（《阶州志》）。

十二年（1655）撤西固守御，归并阶州，设州同分辖（《续志》）。

十三年（1656）六月，阶州地震，城垣尽圮。知州陈加论、副将罗映台重修州城。增城楼八座（《续志》）。

十六年（1659）闰三月，裁阶州、文县、礼店、环县等所（《甘肃省志·大事记》）。

顺治年间（1644~1661）副将罗映台在武都城南白龙江上建平桥（《甘肃公路交通史·大事记》）。

圣祖康熙二年（1663）九月十五日，洮岷道辖阶、文、成、漳四州县、洮岷二卫、西固一所（《甘肃省志·大事记》）。

是年陕西分左右布政司，以右布政使司驻巩昌，阶、文、成、徽均属巩昌府（《清史稿·职官志》、《清史稿·地理志》）。

五年（1666）副将林忠捐资造阶州城南白龙江舟桥，中竖铁柱连以铁索。后吴三桂军占领阶州，舟索均毁，仅存铁柱（《续志》）。

六年（1667）十月，阶州山鸣（《续志》）。

七年（1668）九月，阶州桃开花。冬至后二日，雷鸣（《续志》）。

八年（1669）洪水冲毁阶州砖城70余丈，副将林忠重修；土城冲坏60余丈，知州戴其员补修。同时，林忠捐资运大木，修学宫转廊18间（《续志》）。是年巩昌布政使司迁兰州，为甘肃布政使司，阶州随此入甘肃（《清史稿·职官志》）。

十年（1671）阶州多鼠成灾，咬牛羊（《续志》）。

十一年（1672）阶州地震（康熙《阶州志·灾祥》）。

十三年（1674）十二月，甘肃提督王辅臣叛清，以应吴三桂。甘、川、陕南尽为反清势力所有（《清史稿·圣祖纪》、《清史稿·莫洛传》）。是年，裁阶州副将，改设游击，辖中军千总一员，把总二员，阶州地震（《续志》）。

十五年（1676）八月三日，清军收复阶州，吴三桂总兵陈友功献城降（《甘肃省志·大事年表》）。是年，阶州地震五月余，城垣尽颓，压死人畜甚众（《续志》）。是年，毛麒麟任阶州知州。九月，阶城复陷，毛麒麟退守州西之刚旗寨。征缮捍圉，不憚劳苦（《续志》）。九月癸未，张勇复阶州（《清史稿·圣祖纪》）。

十六年(1677)六月,阶州地震,数日乃止(《清史稿·灾异志》)。

十七年(1678)阶州地震、雨雹。是年正月,开博学鸿儒科(《大事年表》)。

十八年(1679)阶州地震,树鸣,雨雹(《续志》)。是年冬,阶营游击,岷州人吴掇桂率兵由岷至阶州,时西南各路寨番民扰乱,其塔牙一族尤烈。掇桂统兵由烽火岭入攻,西吴等族俱内附,边寨乃宁(《续志》)。

十九年(1680)朝廷蠲免阶州荒粮3800余石(《续志》)。

二十年(1681)夏六月,阶州地震(《甘肃全省新通志》)。七月,阶州大雨月余,江水涨溢冲决堤岸50余丈,水由砖城下南门入,深三尺许,至鼓楼,倾倒民房千余间(《清史稿·灾异志》、《续志》)。

二十六年(1687)阶州知州祖肇庆主修《阶州志》一部,不分卷(《康熙《阶州志》》)。

三十五年(1696)阶州知州陈勋重修学宫、城垣,建义塾,缮城隍,筑堤造梁,俱有碑记(《续志》)。

三十六年(1697)郭维宁任徽州知州,力请分立试场于徽州。获准后捐俸建考场,使徽、阶、成几县考生皆入徽州考试(民国《徽县新志》)。是年,阶州重建城西北峪河桥(《续志》)。

三十七年(1698)阶州城南麦有一茎二至四五穗者(《续志》)。

三十八年(1699)阶州知州陈勋重修城垣,建三门城楼:南曰镇江,西曰西成,东曰东壁,兼筑河堤焉(《续志》)。

四十八年(1709)阶州知州何道升改建义学于学宫之左,建房14间。又筑护城石堤,自卧龙岗至东教场,300余丈(《续志》)。

五十三年(1714)阶州地震月余(《续志》)。

五十七年(1718)阶州地震伤人(《武阶备志》)。

世宗雍正元年(1723)七月,诏行“摊丁入亩”。是年,禁天主教,改教堂为公廨(《大事年表》)。

七年(1729)阶州改为直隶州,直隶于甘肃布政使司,辖文、成二县。州署设于土城内(即今县政府地址),增设州判一员。置直隶州右堂典史一员,掌管监狱及管教罪犯事项。知州公出由典史代拆代行。吏目一员,维持地方治安,掌管盗捕事项。直隶州正堂下设八房,第五房为刑房,主办司法事项。置掌案一人,书办几人,均为佐吏人员,由知州委任,报省备案,无任期。设三班:一、壮班,传唤民事案件原告、被告及其关系人;二、快班,传唤刑事案件原告被告;三、皂班,传唤追捕逃案人犯;三、皂班,催用屯粮专用人员(《甘肃省志·公安志》)。是年,阶州番民归附朝廷,输租投城600余户,设八旗,边寨200里(《续志》)。是年,始禁吸鸦片(《大事年表》)。是年,始禁不剃辫,高脚鞋至靴,剃发留辫,山木平(八年(1730)阶州知州葛时政买贡生杨藻房屋一所,创修贡院,规模宏敞。后在战乱中塌毁(《续志》)。是年,蠲免甘肃通省地丁正银(《东华录》)。是年,始设义学于土城西门外(《续志》)。是年,乾隆元年(1736)三月,颁《十三经》、《二十一史》于各省及府、州、县学(《大事年表》)。是年,阶州知州葛时政主修《直隶阶州志》一部,不分卷(《陇右金石录》)。是年,裁西固同知,仍设州同,隶阶州(《续志》)。

乾隆元年(1736)三月,颁《十三经》、《二十一史》于各省及府、州、县学(《大事年表》)。是年,阶州知州葛时政主修《直隶阶州志》一部,不分卷(《陇右金石录》)。是年,裁西固同知,仍设州同,隶阶州(《续志》)。

二十一年(1756)九月,免甘肃乾隆元年至十五年逋赋(《大事年表》)。

二十二年(1757)夏六月壬戌,豁免甘肃通省本年应征地丁、银两(民国《甘宁青史略》)。

二十四年(1759)五月,赈免甘肃通省额赋(《东华续录》)。

三十七年(1772)正月,以修《四库全书》命各省督抚,学政购访遗书(《大事年表》)。

四十四年(1779)免被灾赋额,并免甘肃通省二十七年至三十九年逋赋(《东华续录》)。

四十六年(1781)阿桂、李侍尧奏请:河州改镇,拨归固原之洮岷、临洮、岷州、西固、阶州、文县等各营,仍归河州镇统辖,上许之。是年,阿桂、李侍尧又奏言:洮岷、阶州、文县、西固、岷州、临洮等处现有兵额均不够防守,应添兵加强。其中阶州营请设兵420名,应添兵59名上许之(《钦定兰州纪略》)。

四十七年(1782)以原甘肃布政使王亶望为首的甘肃省、府、州、县各级官员冒赈贪污大案发,乾隆亲自主持,经一年多审理,陆续杀56人,免死流放46人,撤职多人。犯罪官员中,有先后任阶州知州的宗开煌、姜兴周、颜培天;西固州同张毓琳;先后任文县知县的陈金宣、尤永清、章汝楠。其中宗开煌、陈金宣、尤永清、张毓林、章汝楠等贪污不足一万两,被流放黑龙江。姜兴周、颜培天等撤职判刑(《清史稿·王亶望传》)。

是年,又裁阶州千总,后添设经制、额外、外委四员;原额马、步守兵600名,嗣因陆续裁拨天津玛纳斯南川营、西宁镇海协营鸡石关共162名,实存营马步守兵438名。内分防白马关汛把总一员,兵丁50名(《续志》)。

四十八年(1783)免甘肃通省三十六年至四十六年带征钱粮(《东华续录》)。

五十四年(1789)四月,诏免甘肃通省自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所有民欠钱、粮、草束及历年所借籽种、口粮,凡数百万石有奇(民国《甘宁青史略》卷十九)。

五十五年(1790)阶州邢澍中进士(《皇清陕甘历科进士录》、《续志》)。

仁宗嘉庆元年(1796)许民营矿山,禁止输入鸦片及栽种罂粟(《大事年表》)。是年,阶州知州塔明阿修筑北峪河堤(《续志》)。

二年(1797)白莲教至阶州、文县,提督富成率官兵追兰号起义军往来阶、文山间。起义军欲渡白水江,为恒瑞与广厚所部官兵夹击。于是东渡嘉陵江,走略阳(《续志》)。

三年(1798)三月,川楚白莲教万余人进入阶、文2州县(《甘肃省志·大事记》)。

四年(1799)二月,白莲教由礼县至阶州柳林里,突至两水,沿河上至西固两河口,又率马队百余骑绕阶州城侦视,烧北堤西禅寺,仍由两水过柳林而去(《清史稿·恒瑞传》)。九月,富成、广厚统兵由徽、成至阶州北部宋川河(今安化),起义军南入佛堂山,越毕家山岭,进至鱼峡沟,沟深不得出,为官军歼灭(《续志》)。是时,迭部生番十余万乘白莲教起义,出盗内地。巩秦阶道朱尔汉以迭部未叛乱,且地险,一构兵非数年不能平,乃召其宗教首领喻之,于是来自首者踵至。一日书姓名一纸,曰:“此迭部党也。”又出一图,曰:“盗巢及要隘尽于此。”便分遣百余人捕之,悉就擒,迭部遂定(《清史稿·朱尔汉传》)。

是年阶州旱甚,大饥,树皮剥食几尽,道殣相望(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是年七月,朝廷免甘肃白莲教起义军所过48州、县新旧赋额。(《清史稿·仁宗纪》)。

五年(1800)官兵穆克登保部追击起义军余部至阶州,遇于佛堂寺,起义军大败,斩起义军首领曾印(《清史稿·穆克登保传》)。

六年(1801)十一月,白莲教首领苟文明合各路起义军余部至阶州。当地民众纷纷参加起义军,队伍壮大后离阶州到广元、通江一带(《清史稿·额勒登保传》)。是时(嘉庆中),阶州包括文县、成县有民丁男妇大小共285243口,屯丁男妇大小93963口,民户屯户总计379206人(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是年,阶州知州张百揆创建武都书院(《续志》)。

十年(1803)朝廷免除甘肃番民贡马及茜草折价。阶州、西和、两当、徽县、文县、成县等州县茜草折价税一律免除(《甘宁青史略》)。

十三年(1807)阶州举人吴鹏翱编成《武阶备志》一部,共22卷。

十五年(1810)由于甘肃连年旱荒,民大饥,诏免民欠籽种、口粮。自嘉庆元年至十五年止(1796~1810年)共积欠粮1063740石;折色银189721两;渠夫口粮19600石,一并豁免。又以甘肃连年旱,拨四川等省库银100万两备赈(《东华续录》)。

二十四年(1819)诏免甘肃历年民欠银两(道光《兰州府志》)。

宣宗道光七年(1827)免甘肃通省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五年民欠正杂银两及兵差过境甘肃各州、县赋额(《东华续录》)。

八年(1828)夏,阶州北峪河决堤,西关铺舍、田园尽成水患,形成沙碛,漂流西城门扉至蹇家坊(宣统《甘肃全省新通志》卷二)。

二十一年(1841)浙江定海镇总兵葛云飞在鸦片战争中与敌连战六昼夜,身受40余伤,壮烈牺牲。道光皇帝挥泪下诏,谥壮节,赐其子葛以简为举人,袭世职,以简旋任阶州知州(《清史稿·葛云飞传》)。

二十三年(1843)夏,白龙江水涨溢,冲决南城护城墙,居民荡析(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二十八(1848)阶州知州葛以简重修州城,历时两年多,花费3000万缗。城周七里,建三门城楼,西曰久安,东曰永安,南曰永清。将书院移建文昌宫,改名为“正明书院”(《重建阶州城碑记》、《续志》)。

文宗咸丰元年(1851)河道总督麟庆子崇厚以举人任阶州知州,重修南堤,城无水患。后历官至吏部侍郎。光绪中出使俄国大臣,在俄国签订屈辱丧权的《里瓦几亚条约》,朝野反对,皇帝大怒,下狱,定斩监候,后释放。朝廷又派曾纪泽赴俄改约,争回伊犁南路七百余里国土(《清史稿·崇厚传》、《续志》)。

九年(1859)五月二十三日,阶州大雷电,雨雹如注(《清史稿·灾异志》)。是年,阶州刘光远中进士,钦点广东归善知县,迁惠州知州。历任数十年,官囊萧然,卒于任(《明清进士题名录》、《续志》)。

十一年(1861)三月十七,阶州雨雹,大如鸡卵,深三四尺,溺死人畜甚多(《续志》)。

穆宗同治三年(1864)八月十八日,太平军启王梁成富等攻破阶州城。阶州知州沈凤才及家属十余口皆死。太平军传言人文县,文县知县常毓坤遣县人张奋、萧籍赴四川求援兵。川督骆秉璋调官兵十八营入阶攻太平军(《续志》、《文县志》)。又据《清史稿·穆宗纪》、《清史稿·周达武传》、《湘军纪》载,太平军攻破阶州在九月。十一月,官军周达

武部攻太平军至阶州，环城而垒。太平军出城交战，屡为官军所败。官军扼北山诸隘，阻旧城深沟以困太平军。肖庆高、黄鼎、周达武屡与太平军战，双方杀伤相当，军官肖举臣、姜福元战死。太平军首领亦受伤。太平军馈赠当地番民二万金，借道由南坪撤走。番民以告周达武，达武疑而却之。复诉之刘鹤龄，刘疑番民难信，令诸官各拣一营前往，而留重兵于阶州。十二月，太平军扑官兵南山营。周达武、江忠淑两面夹击。肖庆高令诸军攻城附近各垒，战良久，未克而还（王安定《湘军记》）。

是年 太平军郭刀刀部至徽、成、两当一带。陕甘总督调阶州游击梁生辉率阶、文、西固官兵堵截。兵至两当簸箕湾，起义军从山巅涌至，官兵溃，梁生辉死之（《续志》、《甘宁青史略》）。

四年（1865） 四月，巡道林之望率亲兵 300 人至礼县督促粮饷。（初，太平军蔡倡龄、曹灿章率万余人，发檄文自称恢复华夏大元帅曹，并署“大汉顺天六年”年号，自去年八月攻占阶州，官军攻战，军饷不给。）林之望筹饷后即赴阶州攻太平军（民国《礼县新志》）。五月，四川总督骆秉璋所遣提督胡中和、总兵周达武攻阶州太平军。周达武建议以剿为防，领兵入攻，攻占东江水、严家湾太平军垒，继攻阶州城。自将台山挖地道至城根，引发地雷，城崩塌，选先锋 400 人先入，大队继至，五月十三日遂克阶州。俘梁成富、蔡倡龄等，尽杀太平军将士（《清史稿·周达武传》、《清史稿·胡中和传》、《清史稿·穆宗纪》、《清史稿·骆秉璋传》）。六月，周达武以克复阶州之兵，平定文县白马峪柴门关及南坪城。梁成富等被解成都旋遇害（《续志》）。

五年（1866） 阶州知州施来庭补修州城（《续志》）。

七年（1868） 冬，左宗棠对巩秦阶道张瑞珍呈文批复道：“甘肃军粮均由各州县摊捐供支，民力困惫可想。时势如此，亦无可奈何。然官绅吏役层层剥削，则断不可不严于禁制。其有犯者，罪之无赦。庶为百姓留此一线生机，以仰体朝廷爱养生民至意。”（《左宗棠全集·札件》）

八年（1869） 军门边某、桂某率游击骚扰地方。阶州知州宋来宾驱逐出境，民赖以安（《续志》）。

九年（1870） 阶州知州洪惟善重筑北峪河堤与白龙江河堤，增补州城，浚壕百十余丈，宽二丈。是年，洪惟善又重修贡院，规模比前更为豁敞。是年，洪惟善鸠工凿壁，修通州东 50 里处险崖坝崖路，长三里许，宽八尺，废除原崖栈。同年五月二十三日，阶州雷电网雹如注，大风发屋，拔树，屋瓦皆飞，摧所城楼及北城楼，死 29 人。是年十二月，盐官起义回民至阶州北境牛蹄关山，杀烧符家塆及柳林窑一带。二十九日，回民至马街，离阶州城仅 30 里。阶州知州洪惟善夜潜奇兵出城，大破回民军（《甘宁青史略》、《续志》）。

十年（1871） 二月，河州起义回民一部入阶州。知州洪惟善遣兵追击，回民散亡大半。四月，洪惟善击败民间反朝廷武装组织于阶州，平定“缙帮”势力（《湘军记》）是年，左宗棠指示巩秦阶道董文焕，摊派筹办车辆。批示“令陇西、宁远、通渭、西和、洮州、岷州、伏羌、阶州、文、成等州县共分配 76 辆。惟南路车少，即以驮骡二头抵车一辆。按照各属摊定之数筹边银两，分解济用。”（《左宗棠全集·札件》）。是年，知州洪惟善改设义学于贡院之左，又于四乡新设义学 16 处（《续志》）。

十一年（1872） 河州回军 1000 余人在阶州铁锁桥一带活动，为官军所败（《左宗棠全

集·札件》)。

是年春，巩秦阶道唐启荫呈报阶州要求设卡，盘查游匪。左宗棠批示：“嗣后营勇、营弁在卡肆，无论有无官职，概行拿送军营，地方官从严惩处。如敢恃强不服，即齐团捆送。如地方官及各军营徇庇不究，即赴该道衙门具报，由该道核明办理可也。”是时，阶州商民聚众冲击厘税局。左宗棠就此事对巩秦阶道唐启荫批示：“开设局卡之初，小民无知，聚众阻扰，甚至殴伤委员，抢毁卡局，亦事所常有，不足为怪。仰即督饬阶州立将厘局复设，照章抽收厘税，严拿滋事匪徒惩办，以靖地方而安商旅。”(《左宗棠全集·札件》)

十三年(1874)八月初，阶州地震，倒城垣240余丈，民房90余院，压死男妇49人，受伤者210户。十日夜晚，山崩裂(《续志》)。

德宗光绪元年(1875)知州洪惟善御任回籍。左宗棠批云：“该守自权阶篆以来，捕匪安良，尽心民事，实牧令中出色之员，已于肃清案内附片保奖矣”(《左宗棠全集·札件》)。洪在任内将《武阶备志》22卷刻成(《武阶备志》)。

是年，阶州添设营兵167名，内拨分防白马关汛步守兵12名，加上原额，共245名，有马兵24名，步兵71名，守兵156名。每年除领银饷外，共食仓斗粮1218石。官兵马共34匹，食料183石6斗(《续志》)。

是年，徽县有士人张承五、张尊五、张行五、张恕兄弟，先后捐钱粮赈济阶州灾民(民国《徽县新志》)。

五年(1879)五月，阶州等处地震，十日至二十二日，或连震或间震(《清史稿·灾异志》、《续志》)。同年六月初一日，阶州白龙江水涨，西南一带城堤无存(《清史稿·灾异志》、《续志》)。是年七月六日，上谕：“甘肃阶州等州县，于本年五月初十日地震，或连日稍震即止，惟十二日阶州、文县、西固等处大震有声。城堡、庙宇、官署、民房，率多倾坏，伤毙多人。览奏，实深矜悯。着左宗棠委员详加察勘，将被灾户口妥为抚恤，毋任失所。阶州教谕鲁尊孔、训导栗遇寅，合家眷属被灾陷没，著即查明请恤。左宗棠以奉职无状，请旨立赐罢斥，具见遇灾省过之意。该督唯当实深敬惕，民心好事，俾地方又安，闾阎乐业，用副委任。所请立予罢斥之处，著无庸议”(《光绪朝东华录》)。同年八月，朝廷赈济阶州等地地震及水灾(《清史稿·德宗纪》)。

六年(1880)三月，阶州瓜子沟藏民古旦巴，以其去年所生之子称活佛。宣扬活佛当有天下。收集军械，聚西固(今舟曲)番民4000余反清。攻哈河坝、武平等庄。前巩秦阶道龙锡庆、游击陈再益率兵伏击，左宗棠遣道员刘璈、总兵沈玉遂等分路进剿。古旦巴等20余人被杀(《清史稿·德宗纪》、《续志》)。

是年左宗棠因剿瓜子沟藏民叛清一事上奏数折。上闻，即谕：“阶州瓜子沟番匪古旦巴，于上年五月间生子，适值地震之时，诡称伊子为活佛，煽惑番民，胁令各番族啸聚为乱。本年三月间，胆敢纠众，攻破西固州同所辖民堡，滋扰地方。经左宗棠等派总兵沈玉遂、道员刘璈等，会同剿办，迭次击败，将瓜子沟逆巢攻克，阵斩匪类多名。旋获首逆古旦巴，即勺羊刃节等，讯明正法，并将逆子拿获，地方一律清肃，办理尚为妥速，仍着左宗棠、杨昌俊督饬文武，抚绥善后事宜，妥为经理，以靖边疆。钦此。”(《光绪朝东华录》、《续志》)

是年六月二十五日，阶州地大震，死42人。后连续地震，持续4年(《续志》)。是年，前巩秦阶道龙锡庆修筑阶州南堤。筑城垣，城高10米，长300多米，宽2·66米

(以旧址淹没,比前小数十丈)。垛口 1168 个,筑台两座:一在西南城角,一在东南城角。东敌台建魁星楼一座,修南城门楼一座。南堤长约 4000 米,宽 4·33 米。堤外垒巨石以阻水,栽树万余株以护城堤(《续志》)。

七年(1881)七月,朝廷赈济阶州等处地震灾(《清史稿·德宗纪》)。十月十六日,奉皇帝旨:“阶州等处被灾情形,殊堪恻。著仍遵前旨,妥为抚恤,务使灾民均沾实惠。”(《续志》)

八年(1882)九月初十、十一日,阶州地震(《清代地震档案史料》)。

九年(1883)阶州江河水暴涨,冲毁南北二堤(《续志》)。

是年阶州知州叶恩沛因各处义学塌毁仅存 4 处,重修义学 16 处。分别在石门、平络、冶家坝、佛儿崖、甘泉、安化、官堆、沙湾桥、平头坝、透防峪、草川、栗亭、枣川、角弓峪、麻池沟、对渠湾等地(《续志》)。

十年(1884)阶州暴雨,河水冲激,城垣破损,知州叶恩沛修补城垣,增高二尺多,北城角增修楼台一座,新建来凤楼于北城上。同时,筑北堤 1330 多米,宽 4·33 米,城堤一带栽树数十万株,并于四乡大力鼓动栽树(《续志》)。

是年闰五月,知州叶恩沛又主持重修临江桥,自武都锦屏南山伐木,转经黄鹿坝,顺白龙江漂流运到临江建桥,历时九个月(《重建临江桥碑记》)。

十一年(1885)阶州白龙江决堤,知州叶恩沛增筑石堤 600 多米,宽 4·33 米。又开挖南山土阜,导江入壑逼水,改水势,使不得损堤,在城北创建钟楼一座,在砖城东修十字街。同时,新修书院讲堂三楹,碑亭三楹,厢房左右各两楹,二门三楹,大门一座。后面两亭三楹。内宅两间,厨房两间,东碑亭三间(《续志》)。

是年知州叶恩沛以重资雇工,大力开采石炭,后于黄鹿坝山麓设立石炭厂,民称其便(《续志》)。

△八月十七日文县地震,同时阶州亦震(《西北历代地震》)。

十二年(1886)阶州知州叶恩沛主持,吕震南编纂,修成《阶州直隶州续志》一部。

二十年(1894)阶州吕笃中进士,钦点吏部主事(《皇清陕甘历科进士录》)。

二十一年(1895)八月,朝廷赈济阶州、文县水灾(《清史稿·德宗纪》)。

三十年(1904)阶州始设邮政代办分局。

三十二年(1905)清政府谕各地停科举,设学堂。阶州最末一次科举考试在阶州举行,阶州州学(包括西固、康县)考取生员 26 名,其中安化洪化书院就占了 11 名,一时传为佳话。

三十一年(1906)阶州在正明书院创办阶州中学堂,因经费困难,学生无来源,不久即停办。

溥仪宣统二年(1910)农历六月初六日,阶州北峪河发生了一次特大洪灾。洪峰飞越河岸,漫川横流,沿河桥梁摧毁,村庄尽灌。受灾面积达一百六七十平方华里,山坝 40 多个村庄水毁,受灾人口数以万计。丧生有姓名可查者 31 人。近千人无衣无食,到处漂泊。

清末时期,阶州行政区划:城关划为 10 铺,全州四乡划为民、屯 14 里。田赋折征银两的为“民里”;田赋征缴粮食的为“屯里”。14 里是:两水、石门、旧城、干间、佛堂、迭石、外纳、柳林、宋川、南坪、边寨、八旗、安宁、太平。

武都高山戏，流行于清代中期的武都高山地带，故称为“高山戏”。因其形式多样，别具风格，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地方特色，一跃而闯入中国戏坛并载入《辞海·艺术分册》和《中国戏曲曲艺辞典》。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1月26日，阶州农民何成海、姚永福、周天柱因阶州成立自治局，编查户口，扰民殊甚，乘四川同志会起义之际，率众围攻州城，惨遭知州谭焯镇压，起义农民死伤千余人（《甘肃省志·大事记》）。

是年民国政府宣布废除清制，实行省、道、县三级地方政权建置（《甘肃省志·大事记》）。

2年（1913）2月7日，阶州直隶州改为武都县，州署改县公署，正堂知州改县知事，隶陇南道观察使（设天水）；并析西固州同辖地为西固县。改白马关分州为武都县白马关行政所，州判改为所长，职权仍旧，管辖境内里分的民刑诉讼案件，不理钱粮（《甘宁青史略》）。

△武都县裁右堂典史，改设“典狱官”；旋改“监狱长”，裁撤吏目，改设“政警队”，置队长、队副等职，八房、三班建制仍旧。

△将清末民屯14里，重新按自然地势及管理方便等情况，划编为28里，计为：前旧城、后旧城、前两水、后两水、前石门、后石门、上千间、下千间、前佛堂、后佛堂、前迭石、后迭石、前外纳、后外纳、前柳林、后柳林、前宋川、后宋川、前南坪、后南坪、上边塞、下边塞、上四旗、下四旗、前安宁、后安宁、前太平、后太平。城关十铺仍旧。

△兰州经武都至碧口邮电支线线路开始架设。

3年（1914）5月14日，白朗起义军由成县至武都，欲去文县，闻川军驰至，遂改上宕昌往岷县。25日，白朗军回武都陷县城，居民死数百人，欲入川，闻文县道阻，复回岷县。

9月，甘肃民政长兼置都督张广建令各县成立警备队，大县167人，中县120人，小县80人，每人每月饷钱三串，并向全省征警备队经费。武都县遂于同年9月25日成立了由160余人组成的警备队。

是年，武都县白马关行政所，改为武都县白马关警察所。武都裁撤绿营及游击署，游击、把总调省另用，其余官兵并入政警队。裁撤学正、训导各员。学正署改置“奉祀官”一员，专管文庙春秋祭事；训导署改为劝学所，置所长、支发各一员，劝学员若干员。

△阶州贡院改设武都县第一高等小学堂，曹建章为首任校长。

4年（1915）3月，张广建令甘肃全省禁种鸦片，派员查禁烟苗。

8月，省禁烟委员丁延年一行在武都洛塘麻柳滩以禁烟为名，敲榨勒索，胡作非为，激起民愤。当地民团及四邻百姓500余人在刘兴通等人带领下，奋起打死、活埋丁及随从13人。省上闻报，乃派官军来此围剿。民众上崖房设滚木、擂石以抗官军。相持多日，终被官军所破。指挥者刘兴通亦坠涧身亡。官军撤回时割了刘的首级交县府悬挂城门多日，并将当地两名财主王世清、王化南解往兰州羁押年余，罚银3000两结案。

6年(1917) 7月1日,武都县警备队改为县警务所。

11月11日,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奉孙中山之命来甘进行护法运动。师联合同盟会员郑瑞青、焦桐琴、胡登云、边永福、赵学晋、蔡大愚、樊政(武都人)等人,密谋发动新建右军在临洮等地起义。事败,郑瑞青在武都被捕,与樊政等同羁押兰州监狱,直至1921年陆洪涛任甘肃督军时始获释。

是年武都城回教人士陈洪畴、赵真学等筹办回民教育促进会,创办清真初小于清真寺。

△土匪余海清(四川人)带七八十人,从四川姚渡经洛塘、三河至武都教场,后攻入城内。沿途抢劫,掠取白银万两,马十余匹。

7年(1918) 6月24日,张广建派新建左军统领吴攀桂为甘肃援川军司令,支援前四川督军刘存厚防御西南护法军,吴部沿途扰掠甚剧。

10月8日,设甘边阴平镇守使,以吴攀桂充任,旋改陇南镇守使。

是年武都、成县、碧口、徽县始设电报局。

8年(1919) 秋,武都城乡瘟疫蔓延,一人患病,殃及全家。街巷、村庄看不见炊烟,鲜闻人声,至冬方渐缓和。

△在原正明书院旧址,改谭丙癸之私塾为武都县第二高等小学堂,仍以谭为校长。

9年(1920) 春,武都后佛堂占地为王的任贵成率众自制土炮与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来征剿的军队激战。后孔部获胜,贵成所部10余人被杀。古二月下旬,吴攀桂部沈叔全、韦从权分率所部,在武都举行哗变两次,大肆抢掠。

5月,靖国军叶荃大军经成县到武都,由碧口入川。叶荃部队,军纪严明,过教场时,有两部卒抢民财,辱妇女,被巡视官发现,当即正法。

12月16日18时30分起在今宁夏海原南乡北纬36°、东经105°之地,发生了8.5级地震。震中烈度为12度,波及面积达170万平方公里,延至甘、青、宁、陕、川等12个省区。极震区7县,面积达2万平方公里,死亡234000余人(包括冻饿而死者),占该地区人口的1/3。天水、西和、礼县、成县、武都等58县均属重灾区。当时全省百万户灾民流离失所,陇东、陇南、兰州信息不通。

是年县知事改称县长,裁撤三班(八房沿旧)。时任县长王伯范,在武任职三年。任内核实屯粮,调粮救灾。又认真判案,领筑北堤。后调任礼县,仍寄俸资筑河堤,至今为人民所怀念。

△曾任高台、文县县长的王宗贺作董,在两水前村隆化寺创办两水小学,延请陕西扶风周炳礼为校长,为本县乡下办学之最。

10年(1921) 1月,省署通令全省各县纂修新县志。春,安化士绅杜凌云、任国佐倡导于洪化书院创立武都县第五区第一高等小学堂(即今安化小学),为本县北乡第一所高等小学。

5月,今康县白马关“红贴会”2000余人,武装攻武都。进至甘泉与埋伏的官军两个连激战,以损伤惨重败溃。是月中旬,美国基督教牧师克利必奴等,在武都县城建立“神召会”、“宣道会”,随处拍照、绘图,进行间谍活动。

11月,孔繁锦为扩充财源,仿四川鼓铸铜之模型,铸当五、当二十、当五十、当百铜元,通行陇南各县,并渐流入兰州、陇东诸地。据询,铸时曾驮过龙沟煤矿之煤。

12年(1923)兰州经武都至碧口长途电话线(1041.5公里)路架通。兰州至武都段电话开通。

13年(1924)10月中旬,武都县遵省署命令设立县自治事务筹备所,调查户口,划分区、乡、村,办理保甲并成立县保卫团。时划全县为七个“自治区”:城关十铺、东江至栈道及白龙江以南桥头上下各村为第一区;东路以麻崖子梁为界,山前各里为第二区;山后有洛塘各里为第三区;西路各里为第四区;北路柳林、宋川为第五区;前南坪、上四旗为第六区;白马关辖地安宁、太平、后佛堂、后南坪、下四旗为第七区。区设区董,不久,改称区长。城关仍为十铺,铺设铺长。

14年(1925)武都金融市场“渝票”流通。票据起为布质,后改为纸质石印。因货币贬值,折扣增大,终无人问津。同年,西药开始传入武都。

15年(1926)夏五月,武都、文县大旱,冰雹相继为灾,民大饥(《甘肃通志稿·变异志》)。7月,宋有才由西和、礼县退武都。

16年(1927)1月,甘督办公署成立甘肃造币厂,铸造孙中山头像、袁世凯头像银元,同时铸当50、100、200文铜元,令在全省通行(《省志·大事记》)。

4月23日5时20分,祁连山区沈家窝铺至冬青顶一带,北纬 $36^{\circ}75'$ 、东经 102° 之处,发生8级地震。震中烈度为11度。全省除文县外均震动,武都为波及区。

7月18日,废道,改道尹为行政长。全省设兰山、渭川(天水)、泾原、安肃、宁夏、西宁6个行政区。行未久,旋改省、县两级制。26日,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复改县知事为县长,政府分设科、局。

是年春,国民军师长倪玉声两路进迫武都。先是,1926年宋有才为了保存实力,退兵武都,欲凭险固守。但国民军装备精良,士气旺盛,宋军则枪少兵弱,且无斗志。双方在大小关子发生激战。宋军利用该地山高林密、地形复杂等条件,并与武都红枪会李红涛相勾结,顽抗20多日,终因给养困难,撤出阵地且战且走,宋投奔汉中吴兴田,李红涛被毙。

秋,倪玉声调防,由旅长李伦祥接替。李至武后,处决了趁下乡办款敲榨乡民贪污公款的王统、刘兴汉;剿灭了外纳乡一带的扇子会,生擒了自封为皇帝的高喜才及其皇娘、丞相、元帅、先锋等27人。除高喜才在押往县城途中服鸦片自杀外,余26人皆被枪决于北山药王殿下。

是年,全省陇中、陇南、陇东50余县皆旱,武都亦大旱,民饥。

△张佐澍任武都县长,改县知署为县政府,书启师爷改为秘书。裁撤文庙奉祀官。改劝学所为教育局,置局长一员,督学几员,刘昌煜任首任局长。小学一律改为“武都县第×区立第×高(初)级小学”。张在任内开办平民学校、女子学校、修道路、开集市,禁止妇女缠足,深得民心。所赠贡院小学校长谭春生之《三民主义》,为武都县流传最早的版本。

△任贵成之子任登彩、任登雯以西和马尚智为后盾,在后佛堂(今武都县龙坝乡)下斜坡凤凰堡借山险林密筑堡垒营。任登彩自称人民自卫团团长,任登雯称二团长,招流民数百人,攫取、购买枪支、弹药,缚肥绑票于南坪、隆兴、西和、成县界。

17年(1928)春,土匪白云(四川人)乘武都兵力空虚之机窜入,抢劫民财,收缴枪支,匆返甘川边境。

9月初，马廷贤军攻陷武都城。武都县长刘鑫逃往碧口，与前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的援川前防总司令赵瑞寿联名向川军呼吁。川28军委刘鑫、赵瑞寿分任川甘边人民自治讨马（廷贤）军总司令、副总司令。

是年冬，惯匪王佑邦盘踞武都，人民不堪其苦。国民军镇守天水的吉鸿昌师长率全师官兵兼程赴武，从马街上山，占领五凤山，以排炮轰击王部阵地。王料有全军覆没的危险，遂令残部西逃沙湾一带。王独涉白龙江沿朵儿河坝逃往四川松藩境地。

是年全省继1927年大地震后，“50余县旱雹相继。春不能下种，夏旱魃为虐，寸草不生，颗粒未收。又时值狄、河战乱，天灾人祸相加，粮价昂贵，饥民号寒，哀鸿遍野，积尸梗道。人相食，甚至有掘尸、碾骨、易子而食者，实为甘肃空前未有之奇灾。全省灾民多达244万余。国民党政府拨赈款及募捐赈洋216,000余元，发各县急赈”（《中国救荒史》）。

是年（1928）之后，“制钱”、“银锭”逐渐退出市场，而代之以银币、铜币。当时在武都流通的银币有清光绪铸发的以龙为图案的，有民国初年铸发的以孙中山、袁世凯之头像为图案的，还有四川铸发的川元。开始一块银元兑换四吊铜钱（每吊当百文铜元10枚），末期最高达七吊。其中孔繁锦造的“沙版铜元”，因粗制滥造，多被拒用，流通时间很短。

18年（1929）1月29日，省政府决定，在武都县白马关地方设县。初定名“永康”，因与浙江永康县重名，旋改为康县。划下四旗等7里为康县辖地。武都至此辖21里，原一、二、三、四区仍旧，北路前宋川、前后柳林改为第五区，后宋川、前南坪、上四旗编为第六区。

初夏，吉鸿昌离武都回防天水，接防部队为汉中张维玺师的王丕襄团。王的一团兵力分驻文、武、成、康、西5县，团部与周营的一个老兵连和两个新兵连驻武都县城。

全省继上年空前大旱，今年又有58县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虫害、瘟疫、霜冻，春耕失种，颗粒未收，全省民大饥（《皋兰县志》稿本）。春夏间，树皮、草根、麸皮、油渣，食之以尽。人相食，至易子而食者。人民咸露鸠形，十室九空，妻离子散，倾家荡产者，比比皆是。当年3月1日，甘肃省府主席刘郁芬电南京民国政府云：“甘肃各地，连年天灾兵祸，田庐毁没，村落焚毁，树皮草根，俱已食尽。人相争食，死亡枕籍；山羊野鼠，均已啖罄，即乏籽种，又缺耕牛，度时不遑，失时谁计？虽有沃壤，终成石田。似此情势，将坐谈春耕，无望秋收。灾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者，在百万以上，哀此边民，宁不同归于尽？请予赈济。”至6月，文县、武都、成县、康县均大旱，复疾疫流行，死者众，牲畜大半死亡（《中国救荒史》）。

中秋节过后，王长胜、张明柱、郑殿英、夏老三、段老八、毛老千等5000余股匪联合攻击武都县城。被国民军驻武部队王丕襄部消灭。

是年武都全县各中小学改用国语教学。

19年（1930）5月6日，马廷贤攻陷天水，自称“甘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编所部为3个军，又收编各地土匪，给以师长、旅长头衔，撤换陇南14县的县长，派团长马忠攻占武都。川军委任县长刘鑫弃城从姚家沟逃往文县。5月9日，马忠调防回天水。马廷贤委王佑邦以陇南后方司令之职，从成县来驻武都。

7月初，冯玉祥委之代行甘肃省府主席的王桢所派陇南游击司令赵瑞寿在武都活动，被“红枪会”所杀。

8月3日，土匪白云复陷武都城，王佑邦兵败回成县，所部被马廷贤部队缴械，本人只身奔岷县投鲁大昌。

9月马忠带马如龙、黄得胜、六指儿团长等部骑兵二次攻武都。白云败退至碧口。

12月初，刘鑫在川军的支持下，打败了马忠，复据武都。

是年马廷贤的回军、杨抚权的川军以及王佑邦和白云等兵匪在武都相继作恶，人民生命，朝不保夕，城乡学校皆未正常上课，学者邢澍珍藏的3万多卷书籍也毁于斯年兵灾。12月16日，甘肃省府曾函知各界称：“甘肃大旱连年，秋夏无收，加以兵匪蹂躏，劫烧杀戮，惨无人道，破坏至50余县，死亡达300万人。其幸存者，衣食居住，一例荡然。”

20年(1931)2月，马廷贤部马忠攻陷武都，驱走白云，县长刘鑫随白云走文县，为川军田颂尧部收编。

5月2日，陇南14县群众代表通电控诉马廷贤屠杀人民，苛征税捐等罪行。国民党中央令严尔艾查报。严受马20万元的重贿，歪曲事实，为马掩护。马反被潼关行营主任顾祝同任命为陇南绥靖指挥。陇南旅京旅兰人士在兰游行，并通电反对，要求撤换任命。监察院亦弹劾严尔艾，但无结果而罢。

7月，马忠从武都进攻文县，杀前任武都县长刘鑫。川军邓锡侯部之团长杨抚权军至，逐马忠退回天水。

是月，北洋军阀吴佩孚，自称“兴国军总司令”，带随从官兵200余人，经文县到达武都，进驻“孚威上将军行辕”。吴在武都，一是封官许愿，拉拢地方势力；二是组织“精一大道”；三是派代表上天水专门拉拢马廷贤。9月下旬，吴佩孚受马廷贤之邀去天水活动。

21年(1932)元、二月间一月时间内武都城头三换旗。1月30日，割踞洮岷一带的新编14师师长鲁大昌，得知川军精锐在天水集结，武都守军无几，急派旅长李合义从礼县边境袭取武都，川军陈海宾兵少失利，撤出县城，退至大安庙一带，武都城头挂起了新编14师的青天白日旗。李合义克城后，放火焚毁了西关街，纵兵抢掠，奸淫妇女，无恶不作。2月10日，川军主力从天水撤回，与李合义部在马街和水子山展开激战，陈海宾从东路反攻，李合义在西楼奋力抵抗，终以寡不敌众，全军覆没，李合义被俘，武都城头又换上了川军援甘军的旗帜。20日，川军大部离武，鲁大昌又派他的第三旅孟世权占领了县城。从此，武都、文县又陷于鲁大昌的统治之下，武都城头再换上青天白日旗。

3月，鲁大昌又派王佑邦为武都城防司令，司令部设在城隍庙。

3月10日，老同盟会员、陆军少将樊政病逝兰州，终年48岁。

是年冬，鲁大昌第一旅第二团团长江何处(又名何戒僧，中共党员)，得鲁大昌之允可，带一团人马从陇西兼程赴武。王佑邦设宴为何处接风。宴罢，王回到厂院公馆。何处派兵先包围了王的司令部，缴了警卫连的枪，同时袭击了公馆，王司令变成了“阶下囚”。王驻在汉王的姬营闻变，一枪未发，连夜东下从三河沟逃走。王被关了一夜，次日枪毙于武都城南水神庙前，尸体抛入了白龙江(后被鲁大昌收殓葬于岷县二郎山)。

是年武都县政府设一、二、三科，分管民政、财政、文教，置科长、科员、书记员等职。裁撤教育局，并入第三科，裁撤八房。

22年(1933)1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进驻四川通、南、巴地区。何处闻知，急电北平党组织邀请任秋来武都商议起义大计。靖通过北平党组织转报上海军委指示，同意

靖任秋、刘秉琳、武伯昌前往武都。军委派王大舜（刘瑞龙）同往，并决定在西安接头。靖等来武心切，未等王到西安，遂于3月间赶到武都。时，何处已将原来的三营兵力扩充到五个营。与此同时，鲁大昌向驻防天水的胡宗南贿以重金，要求协同消灭何处。胡派丁德隆旅进驻碧口，鲁也派一个旅向武都靠拢。何在碧口被丁诱捕，靖等3人幸得脱险离武。5月7日，何处被解往岷县，当晚鲁以图谋赤化的罪名杀害，时年仅26岁。

是年3月5日，武都县建立县团队。

是年，郭河乡郭占山、渭河乡豆顺长、盘底乡李希才、李希田等4位农民在四川参加了红军。

同年春，武都、徽县直至陇东、河西等县大旱，播种困难。已出土之禾苗，亦多被枯死。民大饥，逃亡者甚众。至夏，武都、礼县、陇西等县复继以冰雹、暴雨。洪水为灾，冲田毁稼，房屋、牲畜冲毁者亦甚（《甘肃省政府民政工作报告》）。

△河南人姚品三开创武都印刷业，主要承印名片、糕点包装商标和信封信笺，后有杨雨田的石印馆，承印业务也随之有所扩大。

△实行司法独立，武都县法院成立。但县长仍兼检察官，刑事案件，县长以检察官身份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废乡，实行保甲制，重行编查户口，原则规定：10户为1甲，10甲为1保，5保以上为联保。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设联保主任。城关裁撤10街。裁街长，改设联保主任。

△邮电合设，武都电信局迁入邮政局。

23年（1943）3月，武都县将原来的县团队改为常备队。

6月，省建设厅组织公路测量队测量武都——碧口段。

10月9日，全省第一次县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主要决议有皋兰等13县先行建立保甲；训练行政警察队；令各县实行强迫男子剪发、女子放足等。

是年甘肃高等法院在武都成立第五分院，辖武、文、成、康、西固、西和、礼县、徽县、两当9县县法院。成立武都“检察处”，县长不再兼任检察官，但仍担任军法官，所有军法、违警罚法、禁烟禁毒治罪法均由县政府执行处理。县政府增设军法室，置军官承审员。

24年（1935）5月，省教育厅奉武昌行营令，征集选送甘肃省乡贤共30人，计在贤良类8人中有汉明帝永平年间任过阶州太守的廉范，武功类12人中有南宋建炎、绍兴年间任过阶州镇将的吴玠、吴玠等；文学类有李梦阳、邢澍、张澍、王权等4人。

9月18日拂晓，中共中央率红一方面军、一、三军团和军委直属队8000余人，突破腊子口，直逼岷县县城。19日，红四团占领了宕昌县哈达铺。20日下午，毛泽东、周恩来等党中央领导到达哈达铺。红军在哈达铺休整3天后，23日，按照中央制定的佯攻天水、北渡渭河的作战计划，向陕北挺进。

是年武都城关十保仍改十街，街设街长。里改为乡公所，署乡长、副乡长。全县23乡。

25（1936）5月，省政府将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任该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和驻在县县长、用以集中其统治权力。时武都县为驻天水的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所领。

8月1日，武都地震3分钟，自西而东。

9月8日，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在宕昌哈达铺发布了由贺龙、任弼时、关向应、肖克签署的关于发动“成徽两康战役”、建立临时根据地的《第二方面军基本命令》。

9月12日右路纵队二军六师在方面军副政委关向应、六师师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的率领下，从宕昌脚力铺出发，向东经宕昌、临江、南阳等地入礼县，然后经桥头、雷坝、王坝等地，16日到达西和县崖湾后，主力南下过嘉庆沟，经武都白路窑、杨家沟、包峪寺、隆兴、鱼龙、佛崖和康县望子关、长坝、大堡等地，19日攻占了康县县政府驻地；一部从崖湾，沿太石河到余家河口，翻媳妇溜，经武都冯家坪和西和大桥一线进入康县。

是月，安化乡农民蒲占奎在成县参加了红二方面军，随军到了陕北。

9月27日，国民党中央陆军第3军王均部35混成旅一部由武都向成县方向追击红军。至太石山，被驻扎在大川坝、王窑一带的红三十二军迎头痛击，毙其团长朱怀。

是年“武都县旱、雹，复野猪食禾，受灾区占全县三分之一。灾民达15000余人。哀鸿遍野，辗转流离。端赖寻食柳芽、野菜、树皮、油渣、草根度荒。”（《甘肃省民政厅工作报告》）。

同年，县政警队改为“警察队”，置警长、警佐、巡官等。县政府增设兵役科，主管全县征兵事宜。

冬，武都在外读书的李茂春、陈子恪等组织寒假返武的旅兰同学，成立“抗日救亡宣传队”，开始抗日救亡活动。

二十六年（1937）春，武都县用中英庚子董事会拨款成立了安化小湾儿、南坪仓河坝等10所义务初小。

7月7日芦沟桥事变，假期乡城学校师生掀起了抗日宣传活动。

年底，武都合作金库成立。

是年武都县政府成立了合作指导室，受省合作委员会领导；成立财政、教育、公安、建设4局，归县政府领导，经费独立。财政局置局长、会计、文牍、催款委员、事务员等职；教育局置局长、股长、文牍、督学、会计等职，公安局置局长、局员、稽查等职；惟建设局置局长等职，因经费无着，形同虚设。

27年（1938）1月，以抗战开始财政困难为由，自1月起除军、警及小学外，全县各机关薪金及办公费一律按6.5折发放。

是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规定各省专员、县长兼理军法事务，并公布兼理办法10条。省政府令全省遵办。

秋，甘肃省银行在武都设立办事处。斯为武都设立银行之始。

是年秋天，武都民众教育馆曹士惠先生组织举办了武都县第一次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排球、乒乓球及各种田径赛，会期3天。

12月，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区，武都、文县、西固划归第一督察区，专署设岷县。

是年“甘肃灾害频仍，入春以来，临洮、礼县、武都等县旱、霜、雹、洪水、暴风相继为灾，禾毁甚重，民多饥”（《甘肃省政府公报》）。

△武都县将第三科改为教育局，又将原编6个区，合并为3个大区，一、四区合并为第一区；二、三区并为第二区；五、六区并为第三区。设区长、区员，区长由省政府派

任，第一区区长由县长兼任。

△城郊石家庄石玉从外地引进洋葱、西红柿并试种成功，随之向四处推广。

28年(1939) 2月5日，甘肃军管区司令部在兰州成立，下辖甘肃(兰州~酒泉)、平秦(平凉~天水)两个师管区，并在武威、陇西、天水、武都成立4个团管区。武都团管区属平秦师管区，设上校司令官1人，中校部员5人，官佐30余人，卫士及勤杂20余人，分三室两科，督导文、武、成、康、西固诸县的新兵征集和调拨事宜。

3月6日，武都青年抗战队成立，当地驻军团长任谦到会祝词。抗战队成立后，组织宣传队、歌咏队、抗战剧团，积极开展抗战宣传活动。任谦移防天水后，因无人支持，被迫停止了活动。

春天，武都防护团成立。时，抗战已进入紧张阶段，日机三五成群，不时侵入县境。防护团成立后，宣传防空常识，发警报，疏散居民、学生，维护秩序，做了有益的工作。

6月1日，甘肃省平市官钱局，改组为甘肃省银行，原官钱局设在武都的办事处，随之改名为“甘肃省银行武都办事处，”直至解放。

8月8日，武都县裁撤保安大队，设常备自卫队，县以下各区设自卫分队。秋，县设民众自卫总队，各乡设自卫大队，各保有自卫中队。

7月31日至8月26日，由当时甘肃省教育厅长郑通和与中英庚款董事长科学教育馆馆长梅贻宝博士及武都县长张东野等人主持举办了有西固、成县、康县、文县、武都等县300余名小学教师参加的武都区小学教师暑假讲习会。

8月，由武都籍人杨希震创办的武都县初级中学在龙兴寺正式开学。

是年武都县政府裁撤兵役科，以股办其事。增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由省派任。

成立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由省方派任，主办征兵与国民兵训练诸事。

成立武都县合作金库，为全省18个金库之一。

△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负责人寇永吉来武都，与团管区司令汤位东几次密谈，决定在武都建立三青团组织。寇回兰后，即派汤位东为三青团武都区区长，杨少西、陈大安为区队副，吸收团员30多人。

29年(1940) 春，李恭受省教育厅之命，创办甘肃省立武都师范学校于阶州文庙，并招收春季始业的简易师范班一班，以后历年招收秋季始业班。

是年春，在县合作指导室与合作金库的帮助下，城内中山街、北街、砖城街(现莲湖一带)、西关街各建生产合作社一个，生产布匹。投入市场后，深受群众欢迎。

武都防空监视哨，亦于是春成立，直到抗战胜利。

5月，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将全省辖县分为6等。酒泉、临夏、临洮、庆阳、岷县、武都等6县为2等县。

是月，甘肃省实施新县制，其要点为“甲、裁撤教育局，在县政府设第三科；乙、裁撤区署，县上设指导员；丙、设乡镇公所；丁、设保办公处；戊、设训练委员会，训练地方干部队员。武都县随之裁撤地方四局，撤财政局设财政科；撤教育局设教育科，撤公安局并入警察队，撤建设局设建设科。

是年武都县教育会成立。

△三青团区队改为分团筹备处，由丁周臣任筹备主任。

30年(1941) 3月，中共甘工委调高健君、张敏来武都开展工作；以邓剑鸣为团长、

刘肇华为副团长的地下党外围组织——武都青年维梓团，秘密成立于武都水帘洞；以马子泰为董事长、王锐青为校长的武都农业职业学校成立并以药王殿为校址于当年8月开始招生；城区的贡院、女小、葆真、西关小学教师，集体分别向校方辞聘，学校停课，各校学生结伴向县政府请愿，要求给老师发粮复课，一周后县政府发清3个月的米津粮，索薪斗争取得了胜利，各校始复课。

当年春，兰州军统机关派任冠军率30余人驻扎武都、碧口一带，从事军统活动，到1943年初方撤回兰州。

6月，高健君、王锐青在武都城东教场山脚草地里介绍胡必昌入党，并成立了武都第一个共产党的地下党支部——五凤支部，由高健君任书记。

7月中共地下党员胡必昌、张敏被特务分子罗寄帆认出，遭第八战区政治部外遣队逮捕。

8月31日，日机78架，分批窜扰、轰炸陕甘，先后空袭兰州、武威、临洮，并在武都侦察。

秋天，武都县合作金库改为中国农民银行武都信用贷款所。

武都县农会成立，石建民任理事长。

9月高健君、王锐青介绍苏星入党，并改组了支部，由王锐青任支部书记。

是月，胡必昌、张敏押往岷县专署受审，经多方营救，胡于同年12月下旬、张于次年3月被保释出狱。

12月，武都田赋管理处成立，并实行田赋一律征实物之制。处长由县长曾协卿兼任，副处长为省方派的盖世儒。该处成立后，随之进行全县土地大编查。由省政府派出30多人的土地编查队，到乡下编查土地。

是年全省划为陇右、陇东、陇南、武都4个师管区。武都师管区仍管文、武、成、康、西固等5县。

是年，武都县政府增设保甲督察室，后改为户籍室。置户籍主任，由省派任，主办户口变动等事项。裁撤一、二、三、四区，第五区改名洛塘区，并加强其人员名额编制。裁撤联保，改编为乡、镇，保甲仍旧，全县辖19乡1镇。

31年(1942)6月，吴治国离开延安到甘谷、武都、徽县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指示。自此五凤支部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停止了活动。

是月25日，省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各地举办联保连坐注意要点》及《组织民众肃奸网及联保连坐切结办法》，以加强其统治。

7月21日，日本侦察机一架侵入武都、成县上空进行侦察活动。

秋，程海寰、王德一、张英杰密议在武都起义，与洮岷王仲甲、刘鸣取得联系，又与西和、康县、武都等地方势力做了联络。

是年甘肃省增设的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于武都，辖武都、文、成、康、西固等5县。

武都县政府增设秘书室；裁撤国民兵团，成立常备队，增设军事科。中国农民银行武都办事处成立。

32年(1943)1月，武都成立驿运站，设站长、会计各1人，司事3人，均由省派

任。

2月6日晚，王德一率40余人在武都起义。三河乡乡长罗生贵响应，率400余人王会合。甘泉乡乡长马麒麟也组织了数十人由寇文选带领参加起义。起义队伍在甘泉、安化一带活动，伺机攻打武都城。

4月18日，张英杰在武都率全营骑兵起义。起义后向西开拔，准备在岷县与甘南农民起义军汇合。行至两河口与刘鸣率领的起义部队相遇。经商定张、刘二部分别向武都、西固方向行进。27日张英杰未等到起义大军到来便单独强攻武都城。未果，退至两水，与攻下西固后继续南下来武都的刘鸣部相遇，驻扎两水。

4月底至5月初，国民党新编15师师长康庄派出一营兵力，荷枪实弹偷袭两水。起义军与康庄部在两水的山塄梁展开激战。起义军以大刀、长矛等武器，冒死冲锋，夺取康部俄式转盘机枪多挺。虽使康部受到重创，但民军亦伤亡惨重，不得不分路退却。康庄在武都城内吕祖庙举行所谓“阵亡军士追悼会”，竟将狱中未决亡犯人2人杀死，以刺刀挑人头置于桌上作祭品，谓曰“活祭灵”。其残酷野蛮，无异于禽兽。

6月初，王仲甲、肋巴佛率领的洮岷起义的各路大军，在武都与礼县交界的草川崖与刘鸣、张英杰部会师，并召开紧急会议，决定：一、推选张英杰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总司令，刘鸣为总参谋长；二、改起义部队番号，将“甘肃农民抗日自卫军”，改为“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提出了“反蒋抗日”的口号，并将部队开往武都、成县一带活动，最后打开通往陇东抗日根据地的战略目标；三、起义军号称10万，改编为三路1个番兵师，武都起义的王德一编为一路1个番兵团。草川崖会议后，张英杰、王仲甲、肋巴佛等率总司令部驻扎安化槐树下，刘鸣率部先驻安化司家坝，寻转至隆兴，后到甘泉、佛崖一带，王德一仍驻甘泉杨庙。起义军曾在安化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夺取武都城。为此，决定让刘鸣率部移驻安化寺垭干。

7月中旬，国民党新编15师和地方民团偷袭寺垭干，双方发生激战。王德一得到消息后，率部增援。寺垭干之战，起义军领导人一致认识到攻破武都城时机尚未成熟。于是逐步转向攻占礼县、武山、临洮等地。甘南起义，使国民党中央惊恐不已，蒋介石严令甘肃当局全力镇压，并先后调集了7个师、2个骑兵旅共2万余人，加上甘、青两省的保安团、队8000余人，在驻兰空军14队的配合下大加讨伐。1943年7月在武山县滩歌镇，血战一天一夜，起义军惨遭失败。在中国共产党影响下的甘南民变，又叫陇南事变或洮岷起义，遍及甘肃南部临洮、武都、秦安、皋兰等24县，是一次甘肃各民族联合的反抗国民党统治的大规模的武装起义，促进了甘肃人民的觉醒，有效地牵制了国民党军队的力量，给陕甘宁边区人民粉碎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的斗争以有力的支援。同时传播了革命的火种，为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陇南的工作奠定了基础。这次起义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占有光辉的一页。

8月设武都专区第8支电台，辖文县第1分台、康县第13分台、成县第32分台。12月1日，开办武都县安化邮政代办所。

是年冬，武都专署专员孙振邦察知霸占洛塘、木马一带的周福银等人复种冬烟，乃派武都县自卫中队长龙一飞带队前往剪除。龙假参加帮会、交朋结友，虚与往来，终于1943年11月间，将周福银、周福贵兄弟二人诱杀于木马河。石文正、林科生等闻讯携带家私、细软，逃往四川。

是年由于武都专、县忙于征讨甘南农民起义及“清乡”等务，置教育于不顾，城多学校咸乡停课。

△裁撤省设的百货税局，成立武都税捐稽征处，县长兼处长，由省派副处长，下设稽征员多名，在安化、两水等有集市的乡设立稽征所。

△县政府增设社会科，主管工商业及人民团体活动事项。

△武都县公立医院成立。

△开通武都至西宁、武都至碧口无线电报电路。

33年(1944)春，武都县妇女会成立，会址设在女子小学，王素秋为首任理事长。

初夏，一架美国轰炸机B₂₉，在对日本作战后返航四川途中，因天气阴霾，撞击于离武都城80多公里的杂地沟山头。武都专署专员孙振邦闻报，即派员至现场察看，并组织将飞机残骸运回县城。越10日，有美空军军官3人来武，去现场拍照、察看，将殉难者骨灰带回县城。为悼念参加抗日的美空军殉难者，武都各界举行大会悼念。

6月，时任县长丁玺派自卫大队长任廷杰等在五库乡佛殿坝诱杀独霸五库、拥枪种植鸦片的新录山。

新秋，石文正在四川白水一带，纠合300余人，持长短枪100多枝，推黄松云为首，攻掠洛塘区，声言为周福银兄弟报仇。武都专、县闻报，乃扩大势态，电报省府，派兵征剿。郭奇峤即派省保安处长傅子赉率骑兵团长关德骏兼程驰抵武都。傅坐镇专署，指派县长丁玺率县自卫队、驻防保6团团董怀祖和关德骏等率兵星夜前往征剿，经一昼夜激战，俘黄松云等众匪100余人，回县城傅与专员彭之琦议定组织临时法庭进行速审，判处黄松云等43人死刑，次要犯30余人各种徒刑，余取保释放，限期出境回川。丁玺等鉴于43人一次执行颇为棘手，乃商得傅之同意，没有公开宣判，诡称要解省处理，在城西灰崖子山沟里，将43人用机枪射杀后埋入事先挖好的大坑。

10月10日，经省教育厅批准，将武都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甘肃省立武都中学，于当年秋季招收高中学生，为当时武都专区仅有的一所完全中学。

11月3日，蒋介石号召“10万知识青年从军”。武都县的112名青年学生、社会青年和公教人员于本月上旬入伍，编入驻汉中的青年远征军206师。

是月13日，省政府转发内政部《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令各县遵照纂修地方志。武都县亦成立县志局，但未开展工作。

12月29日，武都县政府给武都邮政局在新市街划地一块，拨款200万元，建房10间，开展业务。

是年增发小学教师米津，中心国民学校教师每人每月2市石，保国民学校教师每人1.3市石(1市石约250市斤)，全年以12个月计发。

△全省50余县旱灾严重，武都县亦然。夏禾多无收，又因上年调集大军镇压甘南农民起义，地方惨遭破坏，灾民流徙。

△武都县从龙江镇析置西关镇。

△县政府增设统计室，置统计主任，由省派任。

△常备队改为自卫中队，下设两个分队。

△甘肃省党部调统室(中统省级机构)，于本年冬以省党部工作人员张象贤、王龙如等参加中统组织“党网”，并建立了以张象贤为小组长的“党网武都中心小组”。同时还在参

加青年军的武都学生中发展了五六人参加了中统组织。

34年(1945)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县城人民涌向街道庆祝。

是年武都县自卫队扩编为两个中队，六个分队。

△县政府增设合作指导室，置主任1人，指导员12人，主管县、乡(镇)合作社企业及农贷款的发放等事宜。

△从木马乡靠近康县的柯家河、太平川一带，成立了一个太平乡。止此，武都全县共辖洛塘1区、龙江、西关2镇、两水等20乡，直至解放。

△县政府在全县乡镇保内组织建校委员会，委任校董，劝导百姓捐献地基、物资、现金、劳力，修建学校。石门乡(今角弓)中心国民学校、边寨乡第一(今陈家坝)、第二(今枣川)中心国民学校、庆霖乡(今汉王)、终南乡(今汉王汉坪)、福津乡(今三河)、琵琶乡中心国民学校和孔堤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今鱼龙苍河坝)等学校均采用群众义捐和县上补助的形式，于当年春季动工修建，秋季竣工并开学上课。

△全省50余县春、夏亢旱，夏欠收，秋田难以下种，民饥谨，尤以天水、岷县、武都专区所辖之县为最。国民政府拨款1亿元赈甘肃灾民，豁免被灾赋额、贷口粮。

35年(1946)3月5日，兰州至武都始通汽车。5月18日，省建设厅组织测量武都到成县公路。

6月11日，始设武都汽车站。

是年秋末，省秘联处派中统分子何琨为武都专署会报秘书。武都县政府亦增设会报室，置会报秘书及科员各一人，均由省派任，受专署会报室的领导。何琨为了在武都开展活动，于同年11月，在专县各机关、学校、乡镇公所建立“保密小组”80多个，参加人员约400有余。

△木马乡中心国民学校成立。自此至解放前夕，全县尚有盘底、五库、旧城三个乡镇尚未成立中心小学。

36年(1947)2月3日，甘肃科学教育馆在兰州展出1945年5月至1946年10月先后在武都县龙家沟发掘的犀牛象、三趾马等古生物化石。9日，甘肃省政府将全省69县重新厘定等级，武都被厘定为二等县。15日，第七公路局公布的西北各省主要国道中兰州至武都线为乙级国道，全长444公里。24日，省保安司令部，在兰州焚毁有武都等地历年上交没收的鸦片2000余两。

是月，武都县自卫总队，改为自卫大队，辖两个中队，每个中队有士兵200余人。

“6月1日，武都县永清渠工程完工，可灌田800余亩”(《甘肃文史资料选集第10集》)。

是月，省教育厅电化教育电影队来武都县城，在莲湖广场放映无声电影3场，乡城群众争相观看。

9月，以王锐青为组长的五人小组又领导中共武都地下党组织开展活动。

11月，武都县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工作完成。

是年夏，省秘联处派中统骨干谢学诚来武都接替何琨任专署会报秘书，谢到职后，拼凑中统外围组织“防奸小组”90多个，发展成员500余人。10月，谢又在防奸小组的基础上发展“会报通讯员”90余人，规定会报通讯员以单线方式与谢本人接头。会报室代号为“武都第五号信箱”，化名为“周维诚先生”。

37年(1948)3月9日,开办武都县城西关邮政代办所。

是月,成县至武都公路开工修建。

5月6日,在两水李季白家,成立了以寇文选为首的地下武装支队。

6月2日,陕、甘、川边区绥靖公署成立。川军邓锡侯任主任。甘肃文县、康县、武都、西固4县划入其管辖区。

7月13日,武都邮政局开办经销印花税票业务。

8月,武都商界为了弥补市场找零不足,曾经政府许可,由商会主持,发行过两次地方性的流通券。第一次是在1933年,由信誉彰著的商号自折发行量,多者为400元,少者50元,由商会发行统一印制,谁发行,谁兑现。第二次是由商会发行,面值一、二、五角3种牛皮纸质的流通券,由商会兑现。两次发行总额不可考,流通时间却只一年左右,且均局限于城区。

是月,中共武都地下党支部更名八区工委,由王锐青任书记,谢成德、陈志恪、胡必昌、龙一飞、李文蔚为委员。

12月17日,甘肃省政府宣布:平凉、庆阳、天水、武都四专区为接战区域。并严格进行户口清查。

是年省立武都师范增设师范科(后期师范),从秋季开学前招生,学制二年(专收四年简师毕业生)师范科一班,三年制(专收初中、三年制简师毕业生)师范科一班。

△武都三等甲级邮政局办理储汇、人寿保险等业务。

△县自卫中队扩编为“自卫总队”,下设三个中队,九个分队,一个直属分队。县长兼总队长,由省保安司令部派任副总队长。

是年,武都县政府统辖田粮、税捐2处,自卫、警察两个队,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6科,秘书、会报、军法、会计、统计、户籍、合作、档案8室,直至解放。

38年(1949)3月,武都地下党员龙一飞以国民党接兵连长的公开身份,策动保安团三营营长蒲郁连、警察局长杜振忠武装起义。未果,转至隆兴一带搞地下武装。

5月上旬,陇南工委派余恺来武都,传达上级指示,要求武都地下党加紧工作。

6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主任甘泗淇派陈子平(化名陈达,武都锦屏人)抵达武都,动员孙铁峰起义,孙向陈表示伺机举义。

7月15日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在武都成立陇南绥靖分署,胡宗南派绥署秘书赵龙文为分署主任,随带338师驻防武都城,辖文、武、成、康、徽、两、西和、礼县、西固9县,成为陇南党政军最高领导机关。26日,经中共中央批准,甘肃行政区划为庆阳、平凉、天水、武都、岷县、临夏、会宁(旋改定西)、武威、酒泉9个分区和兰州市。是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中共武都地方委员会、武都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武都军分区在西安组建。同时,组建了专区所属武都等7县的党、政、军领导机构。

8月15日,国民党119军第244师在副军长兼该师师长蒋云台率领下,从西和、礼县进驻武都马街、安化一带,军部设在马街。是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甘肃行政区划命令,划全省为1市9行政分区。武都分区辖武都、文县、西固、成县、康县、西和、礼县。27日,国民党119军军长王治歧率247师由岷县退驻武都。8月下旬,赵龙文在武都池坝设立“武、岷、西(固)、礼四县边区游击区”,派党黄为游击司令。还设立了“武、

固、礼、岷四县边区联合办事处”，派王琦为主任。相继成立了属办事处所辖的高原乡，以加强对解放区的封锁和防御。

9月上旬，龙一飞游击大队在隆兴谈家坝宣告成立。龙一飞、王义先后任支部书记。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闭幕。灾难沉重的武都人民，获得解放的日子为期不远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成立。毛泽东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总司令在开国大典上发布命令，命令人民解放军全军指战员“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上旬，蒋云台趁胡宗南电诺提为军长之机成立了5个补充团。龙一飞游击大队被改编为补充一团，龙一飞任团长。在武都洛塘区成立补充第五团，团长由石文正担任。同时，胡宗南派90军军长陈子干，率12师移驻武都汉王地区，与驻扎在武都城里的338师相呼应。8日，驻武都锦屏烟墩沟的338师2团1营的赵恩举连长等共谋起义。由于机密暴露，与其鲁班长及通讯员被捕，后被活埋。

11月11日，国民党西固县（今舟曲）县长、武都池坝人孙铁峰等率自卫队300余人起义，西固县和平解放。中旬，国民政府行政院任命119军军长王治歧为甘肃省主席。21日，王治歧在武都就职。25日，胡宗南在汉中电令赵龙文移防碧口，武都防务交王治歧接管。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军奉命，由天水向武都进军。29日，绥署及338师全部向碧口逃窜。

12月1日，蒋云台从安化进驻武都城接管城防，龙一飞游击大队即补充一团进驻安化。4日，成县、徽县解放。6日，武都县池坝解放。武都地委、专署、军分区，武都县委、政府机关由礼县进驻池坝，并宣布了西路各乡干部名单。9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119军军长王治歧、副军长蒋云台率部8700余人在武都通电起义，武都和平解放。武都人民集会游行庆祝解放。是日，武都地委、专署、军分区，武都县委、政府机关由池坝进驻武都县城。12日，成立了武都县公安局。15日，文县碧口镇解放。至此，甘肃全境解放。

是年，武都西120里沙湾地段邮件遭抢劫。

1950年

1月10日，邮电部命令调整邮费，每封平信为500元（旧人民币，下同）。

是月，武都分区在武都县城举办中小学教师学习会。

△武都县人民法院成立，院长由县长兼任。

2月3~5日，武都县一届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代表173名。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5人，罗沛当选为主任，苏星当选为副主任。2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1950年工作任务》。确定本年的主要任务是：克服当前各种困难，巩固胜利，稳步地

实行民主改革，进行和平建设。武都专署动员西固、武都两县民工，全面整修甘川公路宕昌至武都段。2月下旬，武都专署决定：武都中学搬入武都师范原址（文庙），两校合并。改名为：武都中学师范联合学校。

3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决定合并中等学校并调整人事的命令》，将省立武都中学、省立武都师范两校合并为省立武都中学，内设师范部。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我县积极响应，大力支持，并组织了支前民兵。

△武都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主任王淑英。

4月18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新区土改的布告。确定武都、岷县、武威、张掖、酒泉6个分区，暂不实行土地改革。28日，武都电信局因业务清淡暂行撤消。省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对解放前后劳动人民向地主、富农、高利贷者所借债务的偿还问题作了规定。一、解放前，劳动人民向地主、富农、高利贷者所借债务，如付息超过一倍者，停息还本；付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息停付。二、解放前，农民间之借贷关系以及地主、富农所经营之工商业范围内的来往帐债，一律照常生效。其付息还本办法，按照双方原有帐约，或双方协议进行。三、解放后，不论农民或地主、富农及放帐为生者，凡按照通常利息自由议定的债务关系，均被认为合法，政府予以保护。凡地主、富农生产救灾贷出的粮款，在土地改革时，不予没收或征收分配。

是月武都县人民武装部由县大队改编成立。编制三个分科，共17人。

△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办事处成立，对外营业。时办事处属专区一级，武都县不另设，其业务由办事处兼办。

5月25日，省人民政府决定，全省合并为庆阳、平凉、天水、定西、武都、临夏、武威、酒泉8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31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取缔“一贯道”的决定。

是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都县工作委员会建立，书记张晋旺。

6月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令。中旬，岷县军分区并入武都军分区，岷县警备团改为武都军分区警备四团，团长杨友伯，政委刘冀，全团共819人，迁驻武都县城。25日，武都县适龄青年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800余名青年踊跃参军。同时，全县人民进行了积极的捐献活动。

是月，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建立，副部长秦玉（无正职），苏星兼政委。

是年上半年，武都县农民协会成立，罗沛兼主任。武都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主任侯锡康。

7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武都县开展了历时两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给土匪、恶霸、特务、反革命分子以沉重的打击。

是月，武都交通管理站成立。

8月，武都邮电局开办保价包裹业务，另收保价费。

9月17日，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关于统一以实物为计算单位，用货币支付的工资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甘肃省工资条例。其中，工资分每“分”所含实物的种类与数量为：粮食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工资标准共分10类产业（每类分别划3~5种工资标准），并对工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规定最高、最低工资限额。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实行职务工资。

是月，全县群众和中小学学生踊跃参加和平签名与募捐运动，坚决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侵略朝鲜。

10月6日，武都县根据全国人民武装干部工作会议精神，组建了区、乡人民武装机构。22日，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武都以此为准，改民国时期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强调合理负担，鼓励生产。规定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农业税的基本原则。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算标准。24日，邮电部决定取缔各地邮政信柜。武都撤销王家坝、三河口、稻畦子、汉王寺、小湾儿、化马、两河口、官亭等8处邮政信柜。29日，武都县根据武都军分区指示，发展地方武装和公安部队400名。宕昌至武都段公路整修竣工，解放后第一辆汽车从兰州抵达武都。

1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西北军政委员会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

是月，武都县剿匪获得胜利。经武工队与民兵一年清剿与政治瓦解，全县大小股匪90余股基本平定。至1953年共歼灭武装匪特200余人，缴获轻重机枪5挺，长短枪197支，子弹3000余发。

△岷县公路工务段武都公路工段成立。

△开办武都县王家坝（今洛塘区）邮政代办所。省邮电局管理局给武都邮政局配发自行车一辆，用于城市投递。这是武都邮电局第一辆自行车。陆续开设和恢复武都至天水、武都至岷县、碧口等地无线电报路。武都已成为小型电信网络中心。

1951年

1月1日，省主席邓宝珊在《甘肃日报》上撰文指出：1951年甘肃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减租土改、肃清土匪特务、巩固民族团结、加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以实际行动和力量来保卫祖国的安全”。6日起，棉纱实行统购，公私纱厂自纺自织的纱布，一律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21日，省人民政府决定：本年1月23日至2月20日为“拥军月”。29~30日，武都县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武都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5名。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3人，樊力平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苏星、牟永德当选为副主席。

△武都至成县长途电话电路恢复。

4月，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地区称谓的指示，武都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武都地方专员公署。

5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北军区《关于加强人民武装工作的联合指示》。据此，武都县开始实行普通民兵制和建立区乡人民武装工作机构，先后建立8个区人民武装部，22个乡人民武装部。

是月，武都县人民检察署成立。首任检察长由县公安局长王佩珍兼任。

6月10日，甘肃省抗美援朝分会作出《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爱国号召的决定》。号召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优待烈军属，以实际行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是月，武都县青年热烈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

8月1日，武都专署通知，在国营和私营商业中实行明码标价。

是月，武都军分区内设立军邮支局。

9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通令，要求在土改地区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建立县（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11日至17日，武都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甘川公路岷县至武都段多处遭受严重水毁，交通中断。至11月抢修通车。

10月6日，武都县开始土地改革，至1952年5月10日结束，历时215天，共完成84乡（除坪藏族乡），398个行政村。划定地主770户，占总农户的1.3%；半地主式富农268户，占总农户的0.46%；富农638户，占总农户的1.1%。共没收、征收土地12853064亩，分给了贫雇农、下中农，使农村土地的占有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7日至22日，传达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继续镇压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5种人。

是月，成立两水、汉王、城关3个基层供销社，由专区合作办事处领导。

12月中旬，武都县洛塘区群众100余人，由民兵带领搜山3次，抓获潜藏匪首3个，争取教育散匪16人。下旬，全县各地开展冬学，结合进行土地改革、婚姻法等政策的宣传教育。

是年，2月至8月镇反工作中，武都县破获“反苏剿共委员会”、“反共同盟会”、“长久党”、“忠义军”等4案。

△武都县至康县开通长途电话，武都电信局恢复。

△张玉成因抓获特务谈正经，何有能因捕获匪首杜朝瑞，2人于1952年出席武都县首届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分别被评为一等功臣。

1952年

1月12日，武都县开展民主改革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整风运动。28日，美帝国主义在朝鲜实行细菌战，武都县干部、学生、居民群众，义愤填膺，游行反对。

是月，武都电信局装市话交换机30门。在城区架设明线市话线路，配线30对，实占29户。民用电话从此开始。

是年春天，武都县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指示，召开各种会议，引导农民发展互相合作组织。

5月11日，武都县公安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第三阶段镇反工作。同时决定于本月25日结束“三反”，转入镇反。

6月27日至29日，武都县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月，驻防在武都的甘肃省军区警备四团撤销，部队缩编为武都军分区独立营。

7月18日，武都县电信局、邮政局合并，成立武都县邮电局。

8月1日，武都县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3日，武都县组建以乡为中队，区为大队，县为纵队的基于民兵。全县组建1个纵队，8个大队，65个中队，325个分队，1143个小队，共有民兵23967人。

9月19日，武都县各区成立了管制工作委员会。28日，武都军分区召开民兵剿匪肃特英模大会，马德仓等20名民兵被授予剿匪肃特模范光荣称号。

是月武都县人民政府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地区群众种好小麦、多种小麦，发出布告。

10月29日至1953年2月7日，武都县成立土改复查委员会，以乡农会为核心，分三期对全县的土地改革进行复查。经复查，全县将中农错定为地主的1户，贫农错定为富农的1户，中农错定为半地主的1户，中农错定为富农的95户。凡错定者经批准，一律作了纠正。

11月1日，武都邮电局发行《武都报》（地委机关报）。

12月4日，武都县开始成立以县委书记为主任的县人民武装委员会。25日，武都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三河乡信用社建成，为武都县第一个农村信用社。

是年武都县教育工会成立，主席李文艺。

1953年

1月9日，政务院批准的《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及《解放前银钱业存款登记办法》下发，武都县照此执行。10日至13日，武都县第四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24日，武都至西固开始架设长途铁线单线线路。是月，县武装部成立县民兵基干团，将原来的纵队、大队、中队、小队改编为团、营、连、排等编制。

3月，为了剿灭马良股匪，武都县积极配合。

是月，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成立。武都县召开全县第一次互助总结会议。总结组织起来的好处和互助组必须坚持的原则和方法，促进互助组织的发展。26日至5月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武都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上半年召开了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张汝陵兼任主任。

8月，“103路司令”马良被俘，缴获各种武器10988件，子弹127万发。铲除了美蒋势力苦心经营的所谓“陆上台湾”。

9月3日，经复查，活动在东江、城关、石门等地“三曹普渡门”和活动在两水一带的“天真道”，是武都县两个较大的一贯道。据复查登记，全县有一贯道首7名，小道首（坛主）24名，道徒297名，复查后，申严取缔，并将7个道首逮捕法办。

是月，武都召开第二次农村互助长代表会议，总结经验教训，纠正轻视女工的偏向。为贯彻毛泽东主席发出的“积极热心，根据需要与可能，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动互助发展”的指示，武都县在安化、两水、汉王、洛塘等地试办了12个初级社。

10月30日，武都县将民兵基干营、连、排、班统一改为民兵基干大队、中队、分队、小队。

是年，武都县人民武装部改名武都县兵役局。

△成立武都城关工农业余中学一所。

△开辟岷县至武都182公里长途委办汽车邮路（由兰州延长达武都），武都至西和开通长途电话。

△武都县审查反革命案件委员会成立。

1954年

1月29日，武都县根据上级指示，规定乡人民武装委员会在乡人民政府领导下工作，并接受区武装委员会领导。

是月，县上召开第三次互相长和组员代表会议，评比表彰了模范互助村与丰产村、丰产户等。

2月11日，山丹县发生7.25级地震，武都受到波及。

3月上旬，武都县公安局贯彻《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对城市户口进行了全面登记，加强了户口管理。

4月，县人民检察署改建为县人民检察院，增设副检察长。

7月1日成立了以县长王中胜、法院院长陈林志为主任的禁烟委员会。抽调干部24名，组成37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地区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动员烟民戒烟和检举揭发贩卖者；批准逮捕13人，查获大烟52两余，烟资白洋48元，成立戒烟所3处，人所戒除烟瘾者766人，分散戒除的有1200余人。并在互相检举揭发之下，烟民自动交出大烟41两5钱，烟资白洋226元，银子10锭。6日至9日，武都县第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4名。这次会议学习讨论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日，成立武都邮电中心局（含武都县邮电局），辖文县、康县、成县、西固、岷县、西和、礼县邮电局。14日，国家从即日起对棉布、棉花开始实行统购统销。武都自即日到9月18日，全部将布证发到群众手里。

是月，再次整修武都至礼县驮道、马街至龙沟段及黑坝段。

10月27日至29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都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武都县第二届委员会。

是月，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是年，由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中共党员汤鹤龄等人集资合办的（公私合营）龙沟煤矿投入生产。1957年转为地方国营。

1955年

1月5日，界牌乡罗家崖地主李爱花女伙同他人，故意先后纵火7次，烧毁民房24间，并造谣“天火下降”，闹得人心慌慌。同年9月李犯被处决。

2月14日，武都县各界人民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活动。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26日，武都县第一届二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将武都县人民政府改为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代替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新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主币面额有10元、5元、3元、2元、1元五种，辅币分5角、2角、1角和5分、2分、1分六种。

4月7日，武都县召开第一次统计工作会议。

8月，武都县将工资分工资制改为货币工资制。

9月，武都整修至文县驮道险崖坝段、武都至礼县龙沟段。

10月1日，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实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22日，中国共产党武都县第一次党代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一届委员会。县委始由委员制改为常委制。

是月，武都县第三次妇代会召开。

11月，在四川成都市捕获特务机关派往武都的伪代理县长齐天芳。

是年，下半年至1956年春季又开展了第二批镇反运动。

1956年

1月15日，武都县在两水进行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25日在全县普遍开展，2月8日结束。

2月，省交通厅派女子测量队，由工程师马成周率领，测设甘川公路武都至文县段。

是月，武都等地方，编写《农民识字课本》。

△至本年2月，全县试办了生产资料折价归社、取消土地分红、全部按劳分配为特点的高级社36个。

3月1日至3日，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

是月，武都县成立交通科。由武都养路段工程师罗兆麟主持，测量武都至康县公路。

△武都县商业局成立。

△为解决小学师资队伍之不足，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从上海、天津等地招收了400余名知识青年到达甘肃。省教育厅分别在兰州、天水、成县、武都等地的师范和中学附设了半年师范速成班。这批青年培训毕业后，分配到各地小学任教。

4月15日至19日，中共武都县第二次党代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二届委员会。20日，武都县兵役局进行应征公民登记及预备役军士和兵的登记统计工作。

是月，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武都专区动员全区民工6138人，开工修建由武都通往文县、康县、成县的公路。

△武都县委召开商业座谈会，对合乎过渡条件的小商贩，转为供销社干部。

6月5日至9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青年团武都县第三届委员会。

10月10日，武都县肃反运动开始，共参加245个单位，1952人。

11月14日，武都县洛塘区32个村、杨坝区3个村划归康县。25日，武都县肃反运动基本结束，排除肃反对象42人。26日至30日，武都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武都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12月3日至7日，武都县在城关莲湖操场举办物资交流展览会，展览商品共4054种，成交总额为97007元。12月底，武都县有10个区武装部组建了民兵大队，70个乡镇建立了民兵中队，全县共有民兵5400余人。

是月，武都至文县、武都至康县、武都至县公路建成。省主席邓宝珊等省、地领导亲

临武都等地参加通车典礼。

△武都县文化、教育管理机构分设，原文教科改为教育科。

△武都县成立商业干部学校1所，校址旧城山。

△全省设县间中心14处，武都为县间中心。文县、康县、宕昌、舟曲、成县以武都为中心组成辐射状电信通信网络。先后架设武都至宕昌、武都至文县长途电话线路，以取代无线电通信。新架武都至安化、洛塘、两水、汉王、三河、金厂、鱼龙7条农村电话线路。

是年，是武都全县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变的高潮。至年末除居住在边远山区的667户（占总户数的1.18%）外，全都入了高级社。实现了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

1957年

2月15日，武都至天水铜线直达电路开通。

3月，武都县修建安化至秦家河、三河口至两河大车道。

4月中、下旬武都县委传达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和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和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活动的通知》。决定在全县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活动。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开展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从此，全党整风运动即在武都县逐步开展。

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武都县的整风运动重点亦由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为“对敌”斗争。

8月，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武都中学进行反右斗争。不少教师被错划为右派。

是月，武都县第三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9月，武都养路段改为甘肃省武都公路段。22日，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严厉禁止赌博活动的布告》。

10月10日，为了完成棉花统购统销任务，武都县规定上市的土布、土纱由国营公司和供销社进行收购，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体商贩收购经营。

12月29日武都太平乡和郭河乡冷家砭等12个村划入康县。

是月，武都至略阳公路竣工通车。

△中央人民银行发行的1分、2分、5分三种金属铝制硬分币，与现行流通的同面额纸质分币值相等，在武都市场混合流通。

是年，兰州军区124号命令转奉国防部长1956年8月3日命令，授予武都县兵役局副局长金宽舒“解放奖章”1枚，秦玉“三级解放奖章”1枚，岳万均“八一奖章”1枚。

△增设城关民办中学1所。

△全县普遍学习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重要文章。

△经1956年、1957年两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私商中80%以上的人员已经组织起来。在组织起来的389户私商中，合营占1.8%，合作商店26个，占40.8%，合作小组32个，占24.1，经销代销占36.8%。

△新架设武都至金厂、透防，洛塘至五马、三仓的农村电话线路。

△1957年至1959年，武都县成立扫盲办公室。在汉王试点后，分别在佛堂、龙凤、罗寨、姚寨、东江等地开展。

1958年

1月，武都至成县公路通车。

3月29日，根据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委指示，本县征召以复员军人为骨干的民兵350名，编成两个民兵连，参加平息甘南武装叛乱的战斗。在七个月的平叛作战中，这两个连共参加战斗57次，歼敌1044人，其中毙敌69名，伤敌58名，俘敌109名，招降808名。缴获长短枪289支，各种子弹936发，大枪和刀矛670多件。民兵伤12人，亡7人。下旬，根据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委指示，甘南、临夏、武都三军分区组织脱产民兵连23个，共2600余人，参加甘南平叛作战。

是月，礼县草坪乡划归武都县。

△武都县开工修建大安庙至洛塘公路，于1959年1月建成。

5月上旬，中共甘肃省委召开地方工业工作会议，号召各县、乡、社大办工厂。此后，地方工业上的高指标、浮夸风在武都县发展起来。据《甘肃日报》报道：截至6月底，出现了武都、西和等11个“万厂县”。8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都专员公署，其原辖的宕昌、文县、武都、康县、岷县等5个县，划归天水专员公署。10日，武都运输公司并入天水运输公司。22日，武都军分区和天水军分区合并，原属各县兵役局改归天水军分区领导。

是月，按照中央“四·八”指示精神，武都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

6月1日至4日，共青团武都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出新的委员会。5日至8日，武都县三届一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73名，会议选举了武都县三届委员会委员23人，寇崇勋当选为县长，曹丕谟、牟永德当选为副县长。19日，省委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展粮食亩产平均达到600公斤的运动。自此，武都县粮食生产上的虚报浮夸风盛行起来。23日，武都县公安局破获角弓陈家坝“白杨教祖”反革命组织案。

7月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行政村、自然村的建制，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5日，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取缔“瑶池道”、“三宝门”、“收园门”、“同善社”四种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布告》。上旬，原商业局、服务局、药材公司、盐务处、供销社5个单位合并为县商业局。原有的基层供销社改称为基层商店。

8月5日至9日，武都县召开第四次妇代会。18日，中共甘肃省委召开电话会议，指示各县进行人民公社的试点。武都随之将“小社并大社”的工作转为直接办人民公社。

9月1日，武都县公安局总结第二次禁烟肃毒工作。鉴于1957年后半年以来烟毒犯罪活动有所抬头，于1958年5月初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禁烟肃毒运动。县上派出5个工作组，在两水、汉王、三河、洛塘、五马等烟毒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调查摸底，系统地掌握了历年贩、卖、存、种和吸食者。捕获烟毒犯31名，判处管制15名，交群众监督生产者13名，坦白登记97人，缴获大烟土108两，烟籽17斤，毒具20780件，毒资白洋1451元，银锭12个，银镯子2双，金条2块，金戒子14个，人民币436元，其他多件，检举出吸毒者585人，使贩、种、吸毒者得以肃清。26日，武都县人委358号文件通知，撤

销洛塘区公所，将44个乡镇合并为36个乡镇。

10月，武都县根据“全民皆兵”的要求，很快在县上组建民兵师，在公社组建17个民兵团，26个营，632连，共83000余人。地、县机关职工1500余人也都参加了民兵组织。

是月，武都县将36个乡镇改建为36个人民公社。

11月19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通知各县进行耕作制度的改革，实行“少种多收”的基本农田制。根据这项通知，武都县也大力压缩耕地面积和粮田面积，企冀“高额丰产”。

是月，武都县又将36个公社并建为17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12月10日，武都县明令取缔了青、红帮。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康县、宕昌县建制，康县除江浪公社的将利、陆家沟、石榴、毕河等地区划归徽成县外，其余平洛、长坝、大堡、云台、康宁、阳坝、铜钱、白杨、两河、豆坝等10个公社并入武都县，将宕昌所辖沙湾、新寨公社划入武都县。至此，全县有29个人民公社。

是年，商业系统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钢铁办公室的指示，给钢铁团赊销商品67977元，为大炼钢铁和办厂、矿，抽集各基层社现金26042元，此外在大炼钢铁期间，各钢铁团还在各所在地区的商店（基社）赊欠商品款429766元。

△武都县创办了洛塘、安化中学。增设武都农校（校址旧城山，1961年停办）、武都卫校（校址莲湖，1961年停办）。文化、教育两科合并，改为文教部。

△成立电影放映站。至此，本县有农村、城关2个电影放映队和县放映站1站。

△本年，武都县在全县工业企业中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进工作方法，实行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结合）。

△武都县公、检、法三家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

1959年

1月1日，武都县以下邮电分支机构由人民公社管理、邮电所改为人民公社邮电局。

29日，武都县成立商业部。

2月，改善毛坝至武都，武都至月亮坝重点路段。

3月中旬，武都县传达贯彻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会议决定，要把中央提出的“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作为当前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

4月13日，两水电站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烧毁房子11间及库房，当场烧死17人，治疗中死1人，烧伤19人。经查，系民工兰向善点灯时不慎将床上铺的麦草燃着而引起的火灾。

6月1日，武都县汽车队成立，有货车5辆（1962年4月撤销）。8日，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当前算帐和生活安排问题的报告》。《报告》说，去年刮的“共产风”和“一平二调三收款”所引起的恶果太大，生产关系的几个方面都发生了严重的失调，同农民的关系搞得十分紧张。《报告》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全民算帐，用党的政策的兑现，恢复群众对党的信任。中央在批示中肯定了甘肃省委的意见。武都县据此通过算帐，进行赔款，兑现政策，扭转紧张局面。

7月15日，中共甘肃省委向中央写了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提出，经过认真检查，甘肃粮食问题确实很严重。严重缺粮地区的人口共有154万。这些地区，一般的一天吃不到半斤粮。全省浮肿病9.6万多人。据初步统计，因缺粮和浮肿病致死的有2200多人，非正常流入邻省的6万多人，本省境内各县互流的还有1万多人。

是月，国务院派员在甘肃各地调查灾情发现：社员主要靠吃谷皮、苜蓿、野菜等度日。缺粮时间长、面积大，人口大量外流，浮肿病、干瘦病较普遍，大牲畜也多被饿死或宰杀。

8月10日，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各县、市人武部新编制。武都县编制13人，设动员科、政治工作科2个科。是日，武都县两水邮电所乡邮员殷买拉（藏族）出席全国工农、财贸、基建群英大会，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奖励纪念章1枚、《毛泽东选集》1部。中下旬，武都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的通知》，领导全县开展“反右倾”斗争。斗争批判和处分了一批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干部（包括农村基层干部），使党内民主生活受到严重损害。支持了浮夸风和说假话的不良倾向。1962年1月以后，陆续为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15日至19日，武都县第五次团代会在县城召开。16日至20日，武都县第五次妇代会在县城召开。

是月，撤销县商业部，仍恢复县商业局。各人民公社供销部又改名基层商店。

10月上旬，武都县的整社运动全面开展。

12月4日至15日，中共武都县委第三次党代会在县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3名，大会主席团由和平等13人组成。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三届委员会。5日，全县对5274名地、富、反、坏分子进行年终评审。其中373名四类分子被评为正式社员。

是年，全县开展了每人种50斤粮，种千斤菜的运动。使蔬菜供应紧张情况得到缓和。

△增设武都六中，停办民办中学。改安化中学为武都第三中学。

△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严禁滥砍乱伐破坏森林的布告。

1960年

2月3日7时51分59秒，舟曲发生5.25级地震。震中烈度6度。震中北纬33°6′，东经104°4′。武都受其波及，两河口、沙湾一带石崖崩塌，柳树城道路裂缝。

3月23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将16两1斤制一律改为10两1斤制。

4月20日，武都县在公社和部分厂矿，配备1至2名武装专干。

5月21日，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报告》说：“这几年的工作，是一个革命接着一个革命，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不断革命，不断跃进”。受其影响，武都县也讲以往成绩是伟大的，因此，也要不断革命，不断跃进。

7月，武都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印发的《甘肃省农村人民公社粮食管理制度》，改变留粮到户，实行基本核算单位统一管理粮食的制度。

△本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采取“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简称“三不”）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简称“三自”）的方针，改善统战工作。

8月26日，中共甘肃省委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指示〉的规定》中宣布：现行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至少五年不变。县、社党委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生产队工作。在今、明两年内，切实做好“三包一奖”制、收益工作、办好公共食堂这三件大事。

9月，武都根据甘肃省粮食厅通知，不再生产标准粉。包谷、豆类均加工全粉。

△武都县两水邮电所乡邮员殷买拉出席全国民兵先进代表大会，国务院奖励纪念章1枚、半自动步枪1支、子弹100发。

10月1日，武都县邮电局开办特种挂号函件业务。11月21日至24日，第六次县团代会在县城召开。

12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扩大会议，5日结束。会议着重研究解决甘肃农村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的问题。武都县在贯彻兰州会议过程中，由于受“左”的影响，对一些犯错误的干部实行集训、特训。10日至12日，武都县第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武都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7人，史政民当选为县长，郑耀、李有发当选为副县长。27日，武都破获“中国国民党反共同盟会”反革命组织案。

是年，县文教部改为文卫科，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工作。

1961年

3月3日，中共甘肃省委作出《关于纠正平调，坚决退赔的具体规定》。武都县委据此规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做到清算彻底，退赔干净，不留尾巴。谁平调的谁退赔，从哪里平调的退赔给哪里，保证党的政策不折不扣地兑现。

7月24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的指示，武都县从此以加强农业战线、压缩城镇粮食销量为目的，大力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9月20日，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彻底消灭狼害的布告》。并在安化成立打狼指挥部，抽调2名县级干部负责，并选拔40余名猎手，携带枪支弹药，集中在狼害地区，发动群众，全力围剿。历时半年，始将狼害消灭。

11月1日，武都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时有货车119辆。2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甘肃省武都、酒泉等四个专区。武都专区辖岷县、宕昌、武都、文县、康县、成县6个县。

12月15日，因宕昌、康县建置恢复，原划入武都县的康县、宕昌所辖之12个公社随之析出。

是年，武都县政法公安部又分设为公安、检察、法院三家。

1962年

1月，武都县设立工业交通局。

2月7日，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结束。会后武都县动员全党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

是月，武都县商业局和供销社正式分开。商业局迁至下北山办公（现百货公司办公楼），县供销社仍在原地。

是月增设东江公社。

3月，增设五凤公社，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

4月，武都县根据省委关于继续精减的精神，在情况已经好转的情况下，继续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28日至30日，武都县第七次团代会召开。大会选举委员13人。

5月5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农业集体生产领导和适当放宽小自由的报告》。此后武都县开始划小偏大的生产队规模，实行粮食征购大包干和口粮按劳分配，以及适当放宽“小自由”等具体办法。

是月，经济情况已经好转，武都师范（设旧城山）却仍被压缩裁撤。

6月19日，为贯彻“三落实”的指示，在全县46个人民公社，860个生产大队，建立了民兵组织，共有民兵34000余人，同时还组建了1个武装基干民兵连，配发了50余件武器。

是月，坪牙公社从舟曲县划归武都县。

7月31日，白龙江武都城城南洪峰流量达1220立方/秒，水文站以下教场坝一带70米江堤溃决成灾。省委、省政府拨款94万元，武都地、县成立了江河防治委员会，对北峪河，白龙江进行治理。

8月21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领导加速做好甄别工作的指示》。武都县根据这个指示，确定从1957年下半年到1961年上半年内，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和党外人士，开始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

9月21日，武都县破获了“救人回府”现行反革命集团案。

10月20日以来，武都县为支援中印自卫反击战，组织支前民兵10个连待命，共2000余人。

11月22日，武都专署制发《管理养护公路的几项规定》，颁布武都等县执行。

12月，成立武都公路总段。

是年，本县中、小学精简调整。普通中学由1960年的6所，精简后只留一中，三中2所；中学生由2207名减少到628名，教师大量精简。城镇、农村小学调整后由412所，保留了132所；学生由40497名减为6197名；教师由878名，减为289名。

△创设旧城山小学。

△根据中央商业工作40条的规定，恢复供销社，发展社员。以后，根据调整机构，精兵简政的精神，又合并了新寨、隆兴、五库、枫相、裕河、黄坪6个基层供销社，到年底，实有基层供销社13个，分销店44个。

1963年

4月，全县各中小学普遍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5月21日至26日，武都县第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8名，会议选举产生了武都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史政民当选为县长，牟永德、寇崇勋、李云卿当选为副县长。27日，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保护公路的布告》。

11月1日至4日，武都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19日至23日，武都县在琵琶寺召开了物资交流大会，参加大会的有6000多人，上市商品250余种，成交总额11652元。

是年，武都地区在莲湖成立职工子弟小学1所，原幼儿园附设于该校。

1964年

4月16日，民兵事业费始由县地方财政支出。

是月，县人、农两行再次分设。

5月2日，全县人口普查工作开始，县委成立了7人领导小组。中旬，在安化公社、城关镇进行了普查试点。县委发出了“关于做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

6月1日，兰州至武都自办汽车邮路改为逐日班。

是月，武都北峪河桥提高加孔换面工程开工，于10月4日竣工通车。

6月至8月，全县民兵300余人参加军事大比武活动。

8月10日，武都县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总人口为285257人，其中男140097人。

是月，蒲池坪儿上发生火灾，烧毁小麦2000余斤，房屋18间，受害群众7户。

9月中旬，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简称“后十条”）下发，武都县根据省委部署，准备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把农村和城市的社教运动搞深搞透。武都县委部署农村社队开展学习五十里铺活动。

11月11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处理社员自留地、开荒地、自留羊的几项具体规定》。根据这个《规定》，武都县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总计数量控制在生产队耕地面积的10%之内。农业地区，自留羊每户一般控制两只以内；半农半牧区，每户自留羊最多不许超过5只。

12月，根据中央指示，武都县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是年，开辟武都至康县达陕西省略阳县间日委办汽车邮路。开通武都至康县无线电路。

1965年

1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武都县委按照《二十三条》的精神，继续开展“四清”。

3月，甘肃省运输局抽调武都汽车运输公司营运汽车人川支援三线建设。

4月1日，武都县将城镇人口的口粮标准提高一公斤，即从12.84公斤提高到13.84公斤。6日，武都县参加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在天水召开的25个重点县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会议交流了各地治山治水的经验，讨论和确定了1965年各地水土保持的基本任务与主要措施。

5月11日至21日，中共武都县第四次代表会在县人民会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29名，大会主席团由张超夫等35人组成。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四届委员会。

7月9日，省教育厅向中央教育部报告试验五年制小学名单有武都县城关第一小学。

10月，甘川公路宕武段第二期重点工程角弓桥等全部竣工。

11月29日至12月2日，武都县第六届人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86名，大会主席团由张汝成等13人组成，唐维先为大会秘书长。会议选举产生了武都县第

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25 人，史政民当选为县长，寇崇勋、牟永德当选为副县长。

12 月 8 日，武都县汉林公社唐家坪大队民兵连副连长李俊生出席了甘肃农业“五好”代表会议。《甘肃日报》发表了光荣榜。

是年，创设角弓初级中学 1 所。

△在供销系统职工中开展了以“五好”企业、“六好”职工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人、农两行再次合并。

1966 年

2 月，武都县各级干部开展学习焦裕禄的活动。

3 月 3 日，武都军分区通报表彰武都县三仓公社坪头大队民兵连副连长尹述成带领民兵与反革命分子尹明德(已处决)英勇斗争的事迹。

是月，武都专署发布《关于加强公路养护的通知》，武都县遵照执行。

4 月 18 日，兰州至武都三路载波经临洮、岷县、宕昌到武都。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此后不久，武都也掀起“文化大革命”的浪潮，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随处可见。

是月，武都县建成龙沟至池坝公路。

6 月 30 日，武都县公安队改编为武都县中队，归武都县人武部领导。

7 月 27 日，武都汽车运输公司 5 部汽车在舟曲庙儿沟等待装运木材时，突遇暴雨，山洪暴发，5 部汽车被淹埋，3 名司机死亡，2 名司机脱险。

是月，武都县建成歇马至黄坪公路。

△武都专区邮电局架设市话电缆 171 米，架设新市街市话电缆 2.93 皮长公里。是武都架设的第一条市话电缆。

8 月 8 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讨论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23 日，《甘肃日报》刊登新华社关于首都红卫兵向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猛烈开火的消息。此后，武都城乡亦开始了横扫“四旧”，许多文物、古迹遭破坏，一些美化人民生活的商品被砸烂。

是月，中、小学取消升学考试制度。

8 月 9 日，集中全县教师 500 多人，在旧城山小学集训，开展“文化大革命”。

9 月 1 日，武都邮局邮寄毛泽东著作一律免费。2 日至 6 日，共青团武都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10 日，武都县召开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15 日至 22 日，中共武都县第五次代表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35 人，大会主席团由张汝成等 21 人组成，赵森林为大会秘书长，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五届委员会。

10 月 15 日，省军区司令部发出通知，武都县人民武装部，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都县人民武装部。

是月，县供销社、县商业局(包括工商行政业务)、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又进行合并，合并后称武都县商业局。

11 月，武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 10 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掀起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

12月，武都县宣传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和《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20日，武都县两水公社前村民兵营被武都地委树立为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武都县严杰成、王努，白林局的单衍君等被地委树立为先进民兵。

是年，增设兰州至武都，武都至岷县的无线电路，每日昼夜各会晤一次。武都县各中、小学师生纷纷组织“战斗队”，揪斗“当权派”（校长）；中学生开始“大串连”，学校党、政组织瘫痪。

△成立武都第四中学（东江中学）。

1967年

1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公安六条》）。26日，武都地委、专署被夺权，工作陷于瘫痪。

2月6日，《甘肃日报》发表社论《在毛泽东思想的大道上高歌猛进》，鼓吹“全面夺权”。

4月14日，根据上级指示，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将县境内民兵武器收缴到县人武部保管。

5月6日，甘肃省抓革命促进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转发《甘肃省农业厅关于1967年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意见》。意见中提出，要积极推行山西大寨劳动管理上“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经验。此后，武都县农业上大批“工分挂帅”，使平均主义盛行。

7月，武都各派纷纷建立“文攻武卫”的班子。

9月14日，武都汽车运输公司发生武斗事件。23日，武都县柏林乡现役军人焦正科在执行追捕逃犯任务中不幸光荣牺牲。总政治部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兰州军区党委给他追记一等功，并号召全区部队向焦正科学习。武都县委号召全县开展向焦正科学习的活动。

10月，武都县“红总司”和“红三司”两派群众组织互相对立。

1968年

1月24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成立。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都县军事管制委员会驻进了武都县公、检、法单位。1973年军管解除。

2月3日，武都地区“红总司”与“红三司”两派群众组织，在安化腰坡儿发生武斗。9日，甘肃省革委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伟大群众运动的决定》，决定在全省掀起一个“大办特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新高潮。要抓好“天天读”和自学活动。“天天读要做到雷打不动，早晨向毛主席请示，晚上向毛主席汇报”。“开各种会议，会前学语录，会中用语录，要成为全省革命人民的制度，养成良好习惯。”从此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等现代迷信活动在全县城乡开展起来。

7月7日，武都地、县革命委员会在莲湖广场召开成立大会。24日，地、县革委会、兰州军区赴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召开了动员大会，在城关地区开展所谓的清理阶级队伍工作。25日，城关地区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开始。27日，根据专、县革委会统一布置，军管

会召开了“公、检、法清理阶级队伍”誓师大会。

8月28日，组织工宣队进驻部分中小学，农村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当地学校。

是月，武都县县级各单位、各学校革命领导小组先后成立。

△ 全县城乡各机关单位和学校集中办“学习班”，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广大干部、教师深受迫害。

10月5日，武都县革委会在基石坝建立“县五·七干校”，强迫不少干部进干校劳动。19日，甘肃省革委会政治部发出《关于复课闹革命并做好教材改革工作的通知》，决定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制”（初中、高中各二年），知识课主要学工业基础和农业基础知识课。

12月5日，武都县中队从肃南县换防到武都县，进驻城关派出所，编制3个步兵班，39人，3名干部。武都县发动知识青年和城市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

是年，全县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撤销了洛塘区委和甘泉区委，在洛塘派驻了武都县革委会洛塘地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 架设武都三仓至月照农村电话线路。

△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成立林业局中学。

1969年

1月，武都县将原商业局改称“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

2月，武都县决定从1969年起，中、小学实行春季招生。小学试行五年制，中学试行二·二分段制和四年一贯制，派工、军宣传队进驻学校。农村中小学下放社、队去办。

5月2日，武都县人武部为了落实战备工作，掌握社会流动武器，对全县武器进行普查统计。

6月20日，“为了战备工作的需要”，武都县41个公社，2个厂矿，1个办公室成立了44个土军工生产试制领导小组，共有成员162人。

10月初，武都县人武部取消民兵师的编制，组建了武装民兵基干团，共4个营，41个连，123个排。18日，武都县农业机械厂开始改建为平、战结合的军工厂。战时维修枪炮，为战争服务。

11月，武都县汽车队第二次成立，有货车8辆，单车核算，自负盈亏。

12月1日，武都地区邮电局分设为武都地区电信局和武都地区交通邮政局。电信区属军分管辖，交通邮政局属地方政府管辖，即日起正式分开办公。

是月，甘川公路武都两水后坝公路桥建成。

△ 全省战备疏散开始，动用了大批人力、财力。城镇居民和在校学生大批送往农村。

△ 小学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

△ 以甘泉、东江小学为试点，将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教师由大队评工记分，参加生产队分配，不足部分由政府补助。

△ 民办教师增发补助金，中学每月20元，小学每月15元。

1970年

1月中旬，武都县接省革委会于本月10日发出的通知，决定中小学教职员工一律不放寒假，“继续搞斗、批、改”。

是月，武都县财粮站成立。将粮食、财政、市管等业务从“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分出来，归“财粮站”领导。

3月，县人武部对部分交通沿线和重点地区的民兵配发了398件武器。

5月，武都公路段下放到武都县领导。

6月，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关于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武都县对大中专和普通中学的招生废除了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执行这个办法的恶果，造成全县教育质量的严重下降。

9月4日，庞磨公社上沟大队菜子坪生产队社员全部出工时，一个4岁小孩玩火引起火灾，烧毁9户社员房子41间，粮食2500斤，损失达2万元。6日，中共九届二中全会闭幕。会后，武都县开始了“批陈（伯达）整风”运动。

10月25日，武都县东江公社东风大队民兵班长郭改改（女）为保护3名民兵姐妹的生命安全，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武都地区革委会作出决定，号召全区人民向郭改改学习。30日，甘肃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指示》。此后，武都县来了一个大动员，把一切能够动员的劳动力都动员起来，投入到兴修水利、水平梯田、平整条田、铺压沙田、改造盐碱地等项农田基本建设中去。县内各行各业也都为支援农业生产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11月，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与水电五局议定，修建武都洛塘至四川姚渡公路。

12月17日至23日，中共武都县第六次代表会在县人民会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六届委员会。月底，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展开。

是年，撤销武都县经理部，成立武都县农副土产公司。

△ 5月中旬至8月中旬，全县开展了四次全民性的回收废钢铁活动，共回收废钢铁725.10吨，比1969年增长11.8倍。

△ 文教、卫生分设。在县革委会政治部内设文教组，生产指挥部设卫生组。

1971年

2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整风的决定》，武都县委作出了关于整风的安排。

4月1日，武都县战备办公室成立（设人武部）。

是月，略武公路司家坝段路基、桥涵开工改建。

6月26日，武都降暴雨，地区电信局机务站（在石家庄东）遭泥石流冲毁，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即迁站于城关东教场（今线务站址）。

9月13日，林彪一伙乘机外逃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

是月，全县中、小学贯彻《全国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

11月30日，甘肃省革委会发出《甘肃省财政包干试行方案》，规定从1971年起，省对各地、州、市试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超收归己（或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收支包干办法。

是月，武都县根据地委关于加强民兵工作的通知精神，将全县专职武干增配到 68 名，为每个公社配齐了专职武干。

12 月 11 日，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下发后，武都县开始了“批林整风”运动。

1972 年

3 月，武都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开始给各社配备农技干部，加强农业科学技术工作。

5 月，武都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从农村中选拔 3000 名脱产干部的决定，从本县农村选拔了一批人员，充实了干部队伍。

8 月，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撤销“三支两军”的所有机构。

是月，“武都县农副产品贸易公司”析置“武都县农副产品贸易公司”、“武都县食品公司”。

11 月，共青团武都县委员会开始重新筹建。28 日，甘肃省革委会批转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请示报告，要求力争在“四五”期间，使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城市下降到 10% 左右，农村下降到 15% 以下。此后，武都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方扎实地开展起来。

12 月，恢复武都公路总段，下放给武都县及有关公社领导的公路段、道班，一并收归公路总段。

1973 年

1 月 22 日，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客车开往武都途中，在城郊灰崖子车顶挂断高压输电线，造成电信局职工死亡 1 人，伤 19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14 万元。22 日至 25 日，共青团武都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委员 27 人。

3 月至 10 月，县人武部完成训练民兵 2 万名的任务。

5 月 5 日至 9 日，武都县第八次妇代会在县城召开。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琵琶召开了武都县商业工作经营管理现场会议。

7 月 18 日，根据全国第十六次公安会议精神，武都撤销军管，军管人员回部队，建立武都县公安局，撤销保卫部，公安局设教导员，派出所设指导员。

是月，武都裕河发现台湾空投汽球。

9 月 1 日至 4 日，武都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29 日，开通西安经石泉、武都、岷县、合作、临夏、札巴至西宁直达载波话路。

10 月，武都地区革委会《关于加强公路养护的布告》发布，我县各公路沿线张贴执行。

11 月，武都县开始执行，省革委会批转省计委《关于调整生猪收购价格的报告》。

是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武都县人武部扩大民兵编组，恢复县编 1 个师，下辖 4 个团，44 个营，657 个连，2615 个排。共 112823 人。

12 月，武都县建成康小公路琵琶至剪子垭段。

是年，武都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为武都县电影发行管理站。

△ 县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改称文教局。

1974年

1月，武都开始“批林批孔”。运动中“评法批儒”，把老干部恢复工作，诬为“请隐士”、“举逸民”。后又批“黑画”，伤害了一部分干部和文教界人士。

3月，武都县开始实行生产队在完成国家生猪交售计划后，和社员每超交肥猪一口，奖售化肥的办法。

是月，武都公路总段、运输公司、监理所收归省上统一领导。

5月10日，武都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彻底清查、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武器、弹药、装备器材和爆炸物品的通知”。着重提出：凡属发给民兵组织的武器、弹药和军用物资，由军事部门登记造册；发给单位和个人的自卫武器、弹药和装备品，由公安机关登记造册，发给使用证件。个人非法保存或隐藏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品，一律无条件上缴。

是月，武都县各中小学大抓“马振扶中学事件”，搞得不少中小学教师自危。

7月27日至8月1日，武都县召开了第一届民兵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36人。有37名单位和个人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是年，全县小学开展批判“师道尊严”、“三字经”、“千字文”、“神童诗”。

△ 县农副公司从新疆购进良种核桃籽3850斤，从四川购进良种梨树苗5850株、良种桔子苗10000株及时送到柏林、安化、汉王、东江等地栽种。

△ 县农副公司完成首批出口花椒5万斤的任务。

1975年

1月，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精神，武都县开始制定1975年~1980年集体安置知识青年的规划。

是月，武都县木马邮电所乡邮员蒲有才出席了全国工业学大庆代表大会。

2月5日，省教育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学朝农。4月以后，武都县教育系统开展“教育学大寨”、“学朝阳农学院”，深入批判“课堂教学为主，书本知识为主，教学为主”的活动。提倡上好两门课：“阶级斗争课、生产斗争课”。进一步开展“开门办学”。

3月，县委、县革委表彰了角弓购销社、三河购销社花椒沟分销店、农副公司横现河转运站等全县财贸战线的先进集体。

4月5日，在隆兴公社成立了全县第一个民兵指挥部，组建了4个民兵小分队，共54人。从此，民兵指挥部在全县横行一时。13日至17日，武都县委召开全县治保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洛塘新华等18个治保会和李素英等14人受到表彰。

5月14日，国家计委向国务院提出《关于解决甘肃省武都和定西地区群众生活困难问题的报告》。《报告》要求农林部、商业部会同甘肃省委检查武都和定西地区上年度粮食征购和销售情况，认真执行粮食征购政策，使社员留够口粮；对灾区缺粮的群众，要求救济粮、钱，以安定生活。

7月，武都县中队由县人武部移交给县公安局。隶属武都地区武警支队，改名为武都县民警支队。编制25人，干部3人，战士22人。

10月12日，武都军分区发出通报表彰民兵先进单位和个人。武都县有：安化大鹿院、城关红旗大队、西支楼房山、外纳稻畦大队和地区汽修厂、白管局综合厂等6个民兵

连和5个先进个人。

是月，武都两水白龙江大桥竣工。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因病逝世，武都人民悲痛不已。

3月11日，武都地区商业局分配给武都县1976年基层供销社修建款60万元。

5月1日，武都军分区独立营缩编为独立连，驻城内莲湖。

7月6日，朱德因病逝世，武都人民悲痛哀悼。月初，武都地区五一剧团失火。因风狂火烈，烈焰高达百米之余。憾巷小路隘，无法扑救，损失达百万之巨，实为城内罕见的一场大火。

8月16日和22日，甘川交界的松潘、平武发生两次7.2级地震。波及武都城乡。

9月9日，毛泽东因病逝世，全县人民举行各种形式的悼念活动，沉痛哀悼。

10月6日，中央粉碎“四人邦”的特大喜讯传到武都后，全县人民一片欢腾，县城鞭炮通宵齐鸣。20日后连日举行庆祝大会。

11月5日至9日，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武都地区三州（地）边界联防会议在武都召开。27日，武都县枫相公社张家湾大队民兵连50余人，扑灭了武都地区粮食局25~0874号失火汽车，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000多元。

12月10日，中共中央下发《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后，批判“四人邦”的活动深入开展起来。

是年，吉石坝创建五七红专学校1所。

1977年

1月，中共武都县委动员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安排1977年的工作。

3月5日，《人民日报》重刊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为学习雷锋写的题词和叶剑英、华国锋新写的题词。学雷锋的活动在武都再度兴起。10日，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第一政委。

4月1日至7日，武都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1978年8月，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主任改称为主席。

5月24日，武都县组织干部、职工听取省委召开的全省广播大会，传达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

6月17日，武都县委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中共甘肃省委召开的广播大会，听取传达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甘肃省委领导问题的重要决定和宋平、肖华、韩先楚在大会上的讲话。

7月中旬，县人武部在透防、池坝分别进行实弹战术演练，参加演练的12个公社、矿，共1200余人。30日，武都县组建武都县公安局消防队，编制12人。

是月，省交通科研所武都县白杨坝泥石流观测站，移交武都公路总段管理。

8月1日，武都县委、人武部联合组织庆祝“八一”建军节。24个单位，1671人进行了军事汇报表演。项目有：对空射击、八二和六零炮射击、对抗决斗、对抗射击、刺杀、投弹等。观众上万人。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宣告“文化

大革命”结束。

是月，武都地区交通局召开武都县司跃、梁仓、两裕、歇黄、龙池5条线路代表工负责人会议，总结、贯彻“自修自养”、“民办公助”原则，发展山区公路建设的经验。

10月底，武都县民兵指挥部撤销，人员回原单位工作，物资收回县人武部。

是年，武都地区在武都县城郊黄家坝成立农业技术学校。

△ 武都县各级学校从秋季起恢复考试、升留级、开除制度。

1978年

1月4日，武都城区北峪河桥改建工程开工（1979年2月底竣工）。

4月14日，甘肃省革委会转发省教育局的报告，确定武都一中为省地双重领导的重点中学之一，城关二小为省地双重领导的重点小学之一。武都县确定第三中学（安化中学）为县属重点中学，城关四小（莲湖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

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从此在全县范围内兴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促进了拨乱反正，加快了落实政策与改革开放的步伐。

6月14日，晚9时30分，武都金厂地区突遭特大雹灾，给当地3个公社、27个大队造成了严重损失。

7月22日至26日，第十次县团代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00人，大会选举委员23人。27日至31日，召开武都县公安保卫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

12月3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揭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促进了我县各项工作。

是月，撤销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恢复武都地区行政公署。

是年，武都各中小学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改中学四年制为五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二年）。

1979年

1月4日至8日，中共武都县第七次代表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22名，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七届委员会。12日，武都县委根据中央（1978）70号文件精神，恢复人民武装委员会。29日，《人民日报》报道，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据此，武都县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委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

2月22日下午6时许，武都县农副公司水果门市部失火，烧毁房子10间，损失商品47667.24元，家具用具达1124元，损失达10万余元。

4月19日下午6时许，武都地区印刷厂家属院及办公楼着火，烧毁房屋34间，损失折款109500余元。其中个人损失4341元，粮票2878斤及布票、棉票等。厂里4户家属家产全部烧光。26日晚，两水医院发生火灾，烧毁房子、药品若干，损失达41549元。

7月15至18日，武都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17日，隆兴公社突降暴雨，供

销社的4个门市部及两个仓库全部淹没，门市部进水达1至2米，商品损失达44986元。18日，武都县透防邮电所被山洪冲毁职工宿舍2间。

是月，根据中央通知，自本月起教育部门及学校在党委领导下，开始对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定为“右派分子”或犯右派错误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平反、改正的工作。

10月14日，隆兴公社25—5143号卡车，行至厂河坝33K+180M处，因车速较快，将车从20米高的坡上翻下去，致使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4人，损失折款9200元。26日至28日，武都县第九次妇代会召开。

11月，武都县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通知，从本年11月1日起，给普通中学和小学公办教师中试行班主任津贴。30日，甘肃省革委会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12月，略武公路红吉湾、歇马店两段，完成路基改建工程。

是年，武都县公安局对全县各公社因历史性错误戴坏分子帽子的198人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复查后全部取消了坏分子的帽子。

△ 全县共发生民兵事故6起，亡2人，重伤3人，轻伤5人。

△ 县卫生学校成立于基石坝，首任校长王述仁。

△ 装机容量为12600千瓦的黄桷坝水电厂建成投产。

1980年

3月31日，上级规定：我县的棉花、大麻、茶叶、桔柑、蚕茧、生漆、棕片、蜂蜜、花椒、黄花、黑木耳等21种产品为一、二类物资，列入国家计划，其他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

11月15日，由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陇南多种经营会议在武都举行。李登瀛在会上讲话时指出：要搞好陇南山区的多种经营，一要进一步明确生产方针，不断完善和具体落实已经制定的规划；二要解放思想，放宽政策；三要疏通流通渠道，搞好商品生产；四要加快山区基本建设，为发展多种经营创造条件；五要进一步加强对多种经营生产的领导。

12月21日至27日，政协武都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武都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2名，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武都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23日至28日，武都县七届人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34名，大会主席团由郭一平等70人组成。会议作出了设立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撤销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武都县人民政府的决定。选举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梁巨成当选为主任，袁福、王士杰当选为副主任。

是月，略武公路在黑坝、长坝、殿沟、候儿坝4处完成路基改建工程。

是年，改县红专学校为县教师进修学校。从本年起，高考开始实行预选办法。

1981年

2月，全县恢复已停办的公办小学13所。

△ 创建城关初级中学，1984年改为武都县第八中学，1988年建成完全中学。

3月，黄坪、熊池、佛崖等公社连续发生3起民兵武器外借，造成致死4人身亡的事

故。

4月3日，福津广严院、水濂洞、万象洞、朝阳洞、五凤山，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月，县人民武装部进行民兵组织的调整与缩减工作，全县民兵总数由原来的10万人，减少到万余人，

7月，县供销社合作社抽调人员对花椒、核桃、生漆、木耳、棕片、油桐等产品资源及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写出了武都县《多种经营区划调查报告》。

9月1日，马街乡大李家坪遗址、柏林乡任家坪遗址及墓群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月，武都县第一个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

△ 甘肃省交通科研所在武都召开“甘川公路宕武段泥石流防治研究成果鉴定会”，并编写《泥石流地区公路工程》一书。

是年秋季对武都全县野生植物药材调查表明，经查对上药典的即达354种，包括110个科属。兰医赵汝能教授讲，武都县可利用的药材不少于800种。

1982年

3月1日，全国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开始，武都县干部、群众特别是各中小学普遍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5月12日，武都县成立领导小组，开展职工文化补课工作。

7月，武都汽车站动工改建，1985年6月竣工。

8月6日至9日，共青团武都县第十一次会议召开。

10月12日，县人武部和佛崖公社大垆村民兵连长梁高军出席了省军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是月，武都县城南白龙江大桥由县交通局陈文喜负责建成。

12月，中共武都县委贯彻中共甘肃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发展农村工作新局面。

1983年

2月，兰州军区发出通报，表彰在民兵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武都县委书记兼人武部第一政委的蒲泽等33人。

3月15日，县人武部捐款5000余元给坪垭藏族乡购买了彩电和文娱用品及图书等。

5月6日至8日，县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11日至13日，县第十次妇代会召开。

9月9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当前政、社分设建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武都县根据这个通知，以一社建一乡，以原大队建立村民委员会，以原生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小组。

10月28日至31日，中共武都县第八次党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59名，大会主席团由戴树举等26人组成，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八届委员会。

12月16日中午12时许，马街乡上板桥红土石山发生大滑坡，80米宽的北峪河被滑体占据79米。初测，滑坡面长800米，宽300米，深50米，滑动土石1000万立方米。

是月，甘川公路文县临江、武都马坝等处重点改建工程完成。

是年，县委书记戴树举同志主持召开了两次常委会议，专题讨论了振兴教育问题。制定了《中共武都县委振兴武都教育事业的纪要》，决定各级党委第一把手要亲自抓教育。

△ 改东江中学（四中）为农职业中学。

1984年

1月2日，水电部批准武都县为全国100个电气化试点县之一。8日~14日，政协武都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5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武都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10日至14日，武都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5名。会议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主任1人，副主任5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

是月，《甘肃省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一书交付印刷。

2月，武都县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定，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划分自留山，鼓励种草开展种树，林业“三定”。

3月24日，武都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27日，原县农副公司分为县农副土产公司和县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春，地区保险公司恢复成立，兼办武都业务。

4月9日，兰州军区84806部队英雄8连、兰后汽车26团自卸车连共200余名指战员赴武参加城防建设。

6月22日，参加武都城防建设的解放军战士、84806部队4连班长孟军辉不幸以身殉职。武都人民在滨江公路南面给他树了碑，以示缅怀。

7月22日，著名学者邢澍诞辰225周年。是日，邢澍研究会在武都县委四楼会议室成立。

是月，武都县科协承办的全省亚热带植物考察活动自即日起在武都开始，参加考察活动的有来自全省各地的工程师以上科技人员和中教五级以上的生物课教师50余人。历时7天，在康县结束。

8月3日，武都县城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八四·八三”（1984年8月3日）洪水灾害。1984年入秋以来，连降大雨。特别是8月3日凌晨，暴雨如注，致使城南之白龙江猛涨至1890立方米/秒，北峪河流量高达764立方米/秒，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洪峰。致使县城（明城）人民街公安局大楼，中山街地区电影公司以东地区，全被水淹，新市街积水1米以上。最低处积水深达1.45米。这场特大暴雨洪水，给全县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城西钟楼滩一片汪洋，城东教场坝尽成湖泊，城内2/5被水淹没，房屋倒塌13200余间，121个地县机关被淹，11200余人被迫转移到旧城山或乡下栖身。全县农村毁林1.6万亩，毁草1.4万亩，毁麦场15000多处，冲田5.5万亩，倒房5137间，发生滑坡泥石流182处，造成14人死亡，23人受伤的惨重损失。全县乡城学校倒塌教室14座，宿舍81间，其他用房142间，县供销系统损失商品及财产105.17万多元。全县经济损失达1.3亿元。省委、省政府闻讯，派副省长侯宗宾乘直升飞机飞往武都，慰问受灾人

民，组织抗灾救灾。8日，省军区机关抽调12名医务人员组成医疗队赶赴武都，为受灾群众免费医病，并调拨1200套单军衣无偿支援灾区群众。15日，兰州军区第21集团军63师700余名指战员，奉命支援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武都城防工程。25日，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开展尊敬教师活动周的决定》。自此，武都县每年新学年开始的第一周开展尊教活动。月底省地县给教育上拨款40万元，安排109所受灾学校，维修教室437间（8763平方米），宿舍361间（5415平方米），购置帐篷39顶，油毛毡150卷，竹帘子450捆，使受灾学校得以按时开学上课。

9月1日，武都自即日起恢复民办小学24所，增聘民办教师212名。15日，省军区发出通令，给武都县人武部政委高彦山记三等功，给武都军分区副司令员黄振东嘉奖一次，表彰他们在8月份抗洪救灾中的模范事迹。

11月，《武都县综合农业区划》，荣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举办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12月23日，武都汉王镇农民青年民兵黎癸卯，冒着严寒和生命危险，在白龙江中连救4人脱险。他的英雄事迹刊登于《甘肃省民兵英模人物志》，流传于城乡。

是年，武都县五中改为武都县甘泉农职业中学，并在洛塘、安化、两水3所完全中学中各附设了1个农职业班。

△ 县供销社由行政领导机构改为经济实体。

△ 全县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仅教师中（大、中专毕业生）享受浮动工资的达703人，解决户口的34户。

1985年

1月7日，以兰州大学教授李剑夫命名的李剑夫教育基金会在武都成立。18日，武都县举行“三十年教龄老教师荣誉证书、纪念章”首发式。

4月，县政府召开行政办公会议，决定给武都二中（洛塘）、三中（安化）各给汽车一辆。

5月，武都县掀起了交通安全大检查和以工代赈修建县乡公路和农田水利建设的热潮。

是月，国务院批准武都地区更名陇南地区，辖原武都地区的武都、文县、成县、康县、宕昌，又划原天水地区的徽县、两当、西和、礼县来属，原武都地区所属之岷县划归定西地区。

6月1日，武都地区正式更名为陇南地区。同日，陇南地区正式行文办公。原定将地委、行署机关搬往成县，实际上至今仍在武都。

7月，陇南地区拨款10万元，修建葆真小学教学楼1幢。

9月1日，武都县自即日起给民办教师增加补助费，中学民办教师每月发45元，小学民办教师每月增到40元。2日，由县科协倡导筹备的武都柑桔协会、武都县花椒协会、武都县红芪协会，同时在县委四楼大会议室宣布成立。参加会议的有3个协会的会员代表180多人。

10月3日至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一行16人在省委副书记刘冰陪同下来到陇南视察。总书记一行在陇南3天，行程571公里，旅途不知疲倦地连续工作。3日上午11

点，由四川南坪到文县。13点离开文县，前来武都。17点20分，到达武都县城。没有休息，即与地区、武都县的负责干部座谈，直至6时10多分。晚餐后，派新华社社长和秘书到武都县城郊灰崖子，访问调查了两户农民。晚上胡耀邦同志在地委二楼下榻。4日7时半，在地委拐角楼二楼题词3幅：“种草种树，振兴农牧，多种经营，以工致富”、“哈达铺纪念馆”、“陇南报”。接着在地委中院与地区党、政、军负责同志、陇南9县的书记、县长和工作人员合影。小餐后，与各县负责同志座谈约半小时，武都县委书记戴树举，向胡总书记一行作了简要的汇报。9时10分，总书记一行离开武都县城，干部、群众自发地列队欢送。总书记频频招手，向送行的人群微笑致意。11时许到达康县。

11月，武都城防一期工程，通过省上鉴定验收，设计定为良好，施工定为优良。

是年，武都县放开缝纫机、自行车、国产手表等5种轻工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定价改为企业定价。

△ 实行生猪指导性议购议销价，同时给城镇居民、职工每人每月补贴肉食费3元至5元。

1986年

2月，武都全县掀起了私人捐资兴学的热潮。城郊王国音、王树林率先捐款千元以上。继后两水徐慕发、王珍、王维城、丁立春、杜五十四、马杰等人捐资亦均超过千元。城关镇王炳林捐资五千元。武都县人民政府分别给上述各户赠送了“义资兴学”、“资泽桃李”等匾额，以示褒扬。

4月，省人民政府批准，武都县教师进修学校为二年制成人师范中等专业学校，以招收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有三年以上教龄的现有公办、民办教师为培养对象。

5月17日至19日，对全县应届高中毕业学生，实施统一命题，进行高考预选考试。共选出本年参加高考学生731名。29日，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陇南地委书记张学忠、行署专员王凤鸣及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与武都城关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1000多人，欢聚一堂，热烈庆祝“六一”儿童节。省长贾志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会后举行电影晚会，招待幼儿园和各校师生。

是月，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少唐视察葆真、莲湖小学。视察后给这两所学校拨款8万元，解决了修建经费不足困难。

6月7日，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为武都县自办的首届电大11名毕业生举行典礼。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都县人民武装部正式移交地方，更名为“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受军事和地方双重领导。

△ 省人民政府授予武都县全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

8月1日，安化中学教学大楼动工。3日，莲湖小学建筑面积1377.5平方米的教学大楼落成，结束了自1984年8月3日水灾后在帐篷里教学的历史。20日，武都县人民政府（1986）129号文件，决定从桔柑乡分出部分村庄，建立磨坝藏族乡，乡政府设磨坝村。至此，武都县设有坪垭、磨坝两个藏族乡。

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安化、东江、汉王、洛塘乡改建为镇，乡人民政府改建为镇人民政府，驻地如故。至此，武都县辖有城关等6镇、城郊等38乡。

是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武都县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1987年

1月18日至21日，中共武都县第九次党代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382名，实到356名。大会主席团由何光第等28人组成。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九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月21日至27日，政协武都三届委员会在武都县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89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武都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及常务委员19名。23日至27日，武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9名（应到代表24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等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4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4名）。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月22日零时30分至1时15分，武都全县14个乡镇受暴雨、冰雹袭击。受灾的有216个行政村，704个合作社，28028户，131562人。全县死亡19人，淌走大牲畜52头，猪162口，羊178只，倒塌房屋562户，1883间，窖洞17孔，淌走客、货汽车各1辆，大小拖拉机21台，挖掘机1台。

6月，《武都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成书。

11月23日，两水劳改农场发生了持枪杀害3人的暴力案件。陇南武警支队直属中队战士谷宗绪、肖灼二人，自1986年11月入伍以来，因表现不好，曾受到中队领导的多次批评，滋生不满。本年11月22日早餐时，谷宗绪因扔掉馒头，受到中队干部严厉的批评，谷即怀恨在心。第二天，肖灼约谷陪自己站岗。23日凌晨一时许，肖从营房叫起谷，两人合谋盗取中队枪支、弹药以图报复。肖又利用上自卫哨之机，盗取冲锋枪2枝，并翻窗进入军械员王树海宿舍盗去仓库钥匙，盗得轻机枪1挺，信号枪1枝，手榴弹43枚，子弹1406发，指北针2只，望远镜1个。将上述武器等搬出放于营房大门口岗亭边。在3枝枪内压满子弹，企图以鸣枪手段骗出中队干部战士进行扫射。其间肖灼去监墙谎称换哨，换下执勤哨兵，卸去哨位枪的子弹15发，返回营房门内。5时20分，监墙哨兵陈元春换哨上岗，发觉枪内无弹，即来营房向肖索要子弹时，发觉情况异常，扑向肖灼夺枪时，被肖开枪打死。枪响后，各班战士开灯起床时，谷宗绪端起机枪，肖灼端冲锋枪，向队长、文书、战士住房扫射，进行火力封锁。然后，肖、谷二人边打边退。农场政治部主任董洪宾出室查询时被谷枪杀，农场外役犯人杨志强亦中弹伤亡，文书王树海中弹负伤。作案后，肖、谷携枪外窜。因未开船从渡船钢丝绳上滑至白龙江南岸，潜入锦屏山中。24日围捕中肖灼被击毙，谷宗绪被迫缴械，1988年初被枪毙于武都。追捕中陇南地区公安处干警王志录误中弹牺牲。

1988年

1月23日，经省公安厅批准武都县公安局局长杨虎林、干警冯石秀、蒲新华、郑杰、谈小明在1987年11月23日两水劳改农场发生的“一一·二三”暴力案件中荣立三等功。

2月10日，武都县志办公室列入政府部门序列，为常设科级单位。

8月22日，武都县人民政府（1988年）114号文件通知，自1987年1月1日起聘任

曾礼为出版专业副编审、高学文为(副)高级工程师,郑时候、郭璋、严自德、高硕云、赵尚智、刘宴洲等6人为中学(副)高级教师。此系全县首批聘任的高级技术职务。

9月10日,武都县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和武都县科技培训中心成立。两个中心,一套班子,隶属县科委,为副科建制。

11月5日,校点本《阶州直隶州续志》,在兰州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公开发行。

△武都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完成。国务院(1988)66号文件批准陇南地区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经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察后,又确定武都县为首批治理的重点县。

1989年

1月上旬,省委书记李子奇、首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路明、省委常委韩正卿等深入陇南地区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13日,省长江流域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地区招待所召开。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省政府、省政协、省水利厅以及天水、甘南、陇南等7县1区1流域的负责干部60余人参加了会议。副省长路明、省政协主席葛士英等先后讲了话。讲话指出:国家水利部已同意武都县、宕昌县、文县、西和县、礼县、成县、康县平洛河流域、舟曲县、秦城区等7县1区1流域列为甘肃省的重点防治区。该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面积为14200平方公里,其中武都县土地总面积为4683平方公里,流失面积为3198.8平方公里。21日,李子奇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参加陇南地区在武都城召开的优秀乡镇领导干部表彰会,李子奇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2月26日,中共武都县委作出决定对粮食生产、农田水利、植树造林、乡村公路建设、能源建设、土地管理、科学养蚕、畜牧防疫、玉米杂交、乡镇企业86个先进集体和310名优秀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3月22日,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二队驾驶员侯安定驾驶40—00141客车,由武都开往康县。行至略武公路130K+316M处,因路滑兼采取措施不当,将车翻于28M的坎下,造成7人死亡、6人重伤、17人受伤、车辆损失6000元的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7月3日,侯被依法捕办。

△《陇南报》载:据陇南地区环境监测站对武都城关1988年7月至10月4次大气降水的监测结果表明,被人们称为“空中死神”的酸雨,在武都城區降落。酸雨,即PH值小于5.6的大气降水,也就是指含有一定数量的稀硫酸和稀硝酸的降水。由于它所以引起水体和土壤的酸化,危及人体健康和生物的生存。因此,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4月3日,武都县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了非法绑禁妇女、霸奸长达两年又八个月的罪犯曹玉连。1989年12月9日曹玉连在洛塘被枪决。

5月,国家文化部授予武都县图书馆为“文明图书馆”称号。《武都县党史资料》铅印成书,内部发行。

7月22日,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二队驾驶员莫学林驾驶甘肃40—00089驼铃大客车,运客46人,由岷县客运至武都。行至甘川公路418K+200M处,避让骑自行车的行人时,采取措施不当,将车翻于15米高的坎下,造成12人死亡、19人受伤、车辆损失1万元的特大交通事故。

8月25日,武都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开展“扫黄”工作。

10月1日，在磨坝建乡三周年之日，举行公路（外纳曹家坝至磨坝村）通车典礼。公路全长12公里。

12月7日~9日，武都县工商联第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64名。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常委、执委及秘书长共19名，使停顿业已23年的工商联又恢复了工作。12日，城关镇西关街56号院内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特大凶杀案。浙江省天台县岳楼乡天龙郑村村民郑能强，借在一起吃饭之机，将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粉撒入酒饭中，趁同来武都做沙发的余继青、金敏凤夫妇和女儿余锦阳（7岁）、帮工王伟武、金菊秀5人昏睡之机，将5人斧砍、绳勒致死。次日早8时将门上锁潜逃。经查，凶手郑能强与死者金敏凤之妹金雪芬的恋爱关系破裂，郑犯怀疑是余、金夫妇挑拨所致。另外由于王伟武、金菊秀曾嘲笑过郑而起杀人歹意。郑犯逃匿后，下落不明。

是年，武都县黄连研究所副所长、农艺师刘燕（女）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 武都县林保局设林业公安股，由公安局派员3名专事林业治安保卫工作，业务仍由公安局管理。

1990年

1月17日，武都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3月12日，陇南行署批复武都县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武都县城区修建范围。批复指出：靠白龙江大堤60米以内不准修建。25日，武都县人民政府发出通告，禁止在北峪河、白龙江两岸炸山取石。

4月11日，长江上游重点防治区第二次工作会议在武都县城隆重开幕，参加单位有7省61县（市）。16日，武都县地方病防治站在县城正式挂牌成立。20日，武都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给农村两孩纯女户结扎给予优惠照顾”。

5月3日，武都县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成员。同日武都县合理化建议征集办公室成立。16日，武都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转发了《陇南行署关于认真执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通知》。22日，武都县博物馆成立。

6月7日，武都县就业领导小组成立。16日10时40分，马街寺背村农民驾驶甘肃40—00727号大东风货车去本乡安坪拉运石头。行至马龙公路2K+450M转弯处，下滚于45米高的河坝中，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万余元的交通事故。武都县人民政府发出（1990）127号文件，通报全县。

7月27日，武都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武都县水土保持工作暂行规定》。

8月15日，武都县将原武都县地下资源办公室更名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是月，武都县劳动人事局分设为劳动局、人事局两局。

9月6日上午9时，陇南地区暨武都县“亚运火炬”传递交接引火仪式在武都县城新建田径运动场举行，城关地区参加这次活动的各界群众约1.5万人。

是月，《党纪党规选编》一书印成，内部发至各级党委、总支、支部党员学习。

10月9日，中共武都县委、武都县人民政府，对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的工作做出了安排，12日，武都县转发了《陇南行署关于进一步认真搞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紧急通知》。武都县在转发时指出：计划免疫是当前卫生工作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1991年3月份世界卫生组织将对武都县完善计划免疫进行一次检查和审评。

是月，武都县法制局成立，列入政府序列。

△ 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经济研究室，列入政府序列。

△ 武都县荣获“甘肃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先进县（三等奖）。

11月11日，省政府组织的小儿麻痹矫治专家医疗队来武都，分别在地区医院和县医院设立手术台。从13日至27日为期14天，手术98例。患者仅交100元作部分手术费及药费，不足数由民政部门补贴。14日至17日，武都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辛心田关于全省农村工作暨村级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讨论和研究了全县村级组织建设工作，讨论研究了全县“八五”经济发展规划；安排部署了冬季生产特别是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18日，中共武都县委发出（1990）108号文件，就对全县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工作进行了安排。30日，武都城区始见薄冰。

是年，由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奖给武都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先进县。经普查武都县总人口471166人（男247157人，女224009人），60岁以上的老人36439人（男18193人，女18246人），百岁以上的2人，均为女性。

第一卷 建置

第一章 武都建置与政区沿革

第一节 先秦时期

武都，作为地名始于先秦。扬雄《蜀王本纪》即有“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书抄》卷106）的记载。武者，当为颂其秦国之武功，扬其威武拓疆之意也。“都者，池也。”又“水之聚也。”可引申为人口稠密，政治、经济、文化发达集中之地。武都道（《汉书·百官公卿表》：“邑有蛮夷曰道”。道，即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县级政权），初建于陇西郡的羌道境内（今武都桔柑乡大安庙，即北魏武阶郡之治所）。《汉书·地理志》云：武都县“天池大泽在县西”。颜师古曰“以有天池大泽，故谓之都。”今武都大安庙之西正好是今文县天池。武都是将秦人的政治寓义和当地的山形地貌揉合在一起所取的既有政治意义，又有地方特征的地方名字。

《禹贡》将当时的中国按山川走向划分为冀、兖、豫、雍、荆、扬、徐、青、梁等九州。“今陕西、甘肃两省的秦岭以南，包括全部四川省，唤做梁州”（顾颉刚《禹贡》）。今武都属梁州。

武都，古为白马氏族、羌族住地。战国时，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建陇西郡。从此，今洮河、皋兰以东地区包括今武都县大部分地方进入中原华夏族的疆域。接着秦又在陇西郡之南置西县与羌道，今武都县大部为西县及羌道所辖。

县，为地方政区建置中最为稳定、延续时间最长的基层单位。公元前350年，商鞅颁布的第二次变法令，其中一个主要内容即为推行县制。“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县令为一县之长，由国君任命，直属中央。武都建道（县）的确切年份待考。武都现存的《武阶备志》及《阶州直隶州续志》都云：武都古为羌道及西县地。刘琳《华阳国志校注·汉中志》云：武都“疑秦已置县。”《汉书·高后纪》云：“汉高后二年，武都道、羌道地震，自正月至八月震乃止。”但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主要在原秦国以外新开辟地区建县，汉高祖刘邦与吕后也因袭秦制。因此可知，武都建县的大体年份当在秦建陇西郡的西县及羌道之后，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的50多年间。武都道与当时同属陇西郡的羌道，辖今武都县的大部分地方。

第二节 秦汉三国时期

秦朝初期，仍为武都道。末期武都境内氏羌豪帅复起，秦王朝道政废弛。

西汉初复武都道，仍为陇西郡所辖，或移治于西汉水流域（今西和洛峪境内）。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汉灭南粤后，又发兵击西南夷。据《汉书·西南夷传》记载，从“广汉西白马武都郡”。武都郡治武都（或在今西和洛峪），辖9县：武都（斯年改道为县与郡同治）、上禄（治今西和六巷）、故道（治今两当杨店）、河池（治今徽县银杏镇）、平乐道（治今武都佛崖东周城或今康县平洛镇）、沮（治今陕西勉县沮水坝乡）、嘉陵道（治今礼县雷家坝附近）、循成道（治今成县谭河附近）。下辨道（治今成县广化），为益州统之。

初始元年（8），王莽将武都郡改为乐平郡，武都县改为循虜县，郡、县治仍故。新莽地皇四年（23），武都为隗嚣所统。

东汉地方行政区划大体上是州、郡、县三级制。仍照西汉设立了13州刺史部，并且明确了各自的辖区。光武年间，东汉政府在郡一级，增加了属国都尉。建武初将乐平郡复为武都郡，郡治移下辨，省西汉武都郡之平乐道、嘉陵道与循成道，循虜县复为武都道，辖7城：下辨、武都道（仍治西和洛峪）、上禄、故道、河池、沮、羌道（西汉属陇西郡）。武都郡由凉州（故治在张家川）统之。

张华《博物志》载：东汉武都郡还设有武都西都尉。治所当在今武都县境内的白龙江沿岸。

东汉末年，曹操又将全国分为9州，武都郡为新增的雍州所辖。

东汉时期，今武都除建武初曾被隗嚣、公孙述盘踞过很短的几年外，为汉武都郡的武都道、羌道及武都西都尉和广汉属国都尉所辖。

三国时期，武都为魏、蜀拉锯地区。魏武都郡属雍州，初治下辨，领县仍如东汉，后徙郡小槐里（陕西好畤县境，今乾县境内）。蜀汉建兴七年（229），武都郡为蜀据有。蜀之武都郡复置下辨（一名武街），领下辨、武都（仍在洛峪）、河池、故道、沮、羌道6县，为益州统之。其后蒋琬分武都郡为凉州统之。领县如故。蜀炎兴元年（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后主刘禅降魏，武都复为魏有，归凉州统之。

第三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

两晋与南北朝时期，地方行政区划除仇池政权时期不尽相同外，可称为州、郡、县时期。

西晋初，仍武都郡，为秦州统之，领县9：下辨（郡治）、武都（仍治洛峪）、上禄、故道、河池、街泉、平乐、沮、修城（一作修武）。晋武帝太康三年（282）罢秦州入雍州，武都即为雍州之一郡。七年（286）复立秦州，镇上邽。是年武都郡又为秦州所统，辖5县：下辨、河池、沮、武都、故道。

西晋“永嘉之乱”之后，北部中国从公元304年刘渊建立汉国至公元439年北魏统一北方的135年中间，先后在北方和巴蜀地区出现22个割据政权。崔鸿仅以成汉、二赵（前、后）、三秦（前、后、西）、四燕（前、后、南、北）、五凉（前、后、南、北、西）和夏等16国作《十六国春秋》，而忽略了冉魏、代国和仇池等少数民族政权。

《十六国春秋》所疏漏的仇池政权，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氐族杨氏以仇池为中心建立的政权。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因氐人齐万年起兵于秦、雍，陇右纷乱，杨茂搜又于斯年十二月从略阳（今陇城）率部落四千家还保仇池，始建仇池国（《宋书·氐胡传》）。时武都郡尽为仇池国所有。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杨茂搜卒，子难敌袭位，而与其弟坚头分部曲。难敌称左贤王，屯下辨（今成县西北），坚头称右贤王，屯河池（今徽县西），斯时，武都郡县俱废（以上见《宋书·氐胡传》、《通鉴》卷九十晋元帝建武元年）。

晋明帝太宁元年（323），刘曜攻破复叛前赵的秦州刺史陈安，杨难敌“内怀危惧，奔于汉中”，曜以大鸿胪田嵩为镇南大将军，益州刺史，镇仇池。前赵武都郡领县5：下辨、河池（《华阳国志》云：河池一名仇池）、武都、故道、沮。

明帝太宁三年（325），杨难敌“自汉中还袭仇池，克之，执田嵩”杀之（《晋书·刘曜载记》）。是时刘曜与石虎争战于洛西，无暇西顾，杨难敌遂得以稳定仇池。咸和四年（329）前赵灭亡。咸和六年（331），成国李雄遣李寿攻阴平（治阴平今文县西）、武都，杨难敌降成（《晋书·成帝纪》、《华阳国志·李雄志》）。咸和九年（334）正月，杨难敌卒。子毅继位，自号龙骧将军、左贤王、下辨公，并以其叔父坚头子盘为冠军将军、右贤王、河池公。咸康元年又遣使称藩于晋，晋廷以杨毅为征南将军，杨盘为征东将军（见《宋书·氐胡传》、《通鉴》卷九五晋成帝咸和九年），咸康三年（337）杨毅族兄初杀毅，并有其众，自立为仇池公，遂向后赵称臣。后赵武都郡为秦州统之，领下辨、河池、沮、武都、故道等5县（依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

晋永和七年（351）后赵灭于冉魏。咸安元年（371）苻坚步骑7万伐仇池，仇池政权亡于前秦（传八主75年）。前秦遂以杨统为南秦州刺史，加杨安都督，镇仇池。孝武帝宁康元年（373），苻坚又以王统为南秦州刺史并镇仇池，是时武都郡领县4：下辨、沮、武都、故道（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今武都县为南秦州武都郡所辖。

晋太元十年（385）十月，杨定还奔陇西，招合氐汉民千余家，复建仇池政权。并遣使称藩于晋，请割天水之西县、武都之上禄为仇池郡。晋许之，并因其所号假之。此时，武都、下辨俱没，领仇池、西县、上禄、历城（郡治）4县。太元十二年（387）杨盛遂称征西将军、秦州刺史校尉、仇池公，谥杨定为武王，仍称藩于晋。杨盛又分诸氐羌为十二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宋书》、《魏书》、《北史》之《氐传》略同）。当时后秦姚兴势力渐强，故杨盛又遣使臣服于姚秦。姚兴以杨盛为持使节、镇南将军、仇池公。

北魏天兴元年（398），杨盛遣使附魏（《魏书》、《北史》之《氐传》同）。晋安帝隆安三年（399），杨盛又遣使奉献方物于晋，晋仍为武都郡（郡治成县西北）。义熙元年（405）后秦姚硕德伐仇池。杨盛惧，向姚秦请降。姚秦署盛为持使节、散骑常侍、都督益、宁州诸军事、征南大将军、开府益州牧、武都侯。义熙三年（407）后秦仍以为南秦州仇池郡，辖领仇池、历城、上禄、西县、宕昌5县（《阶州直隶州续志》）。义熙十三年（417），后秦为晋所灭。“东晋末年，四方流民以仇池丰实，多往依附”（杨耀坤《仇池政权

沿革考述》)。元嘉十三年(436)三月,“杨难当自称大秦王,号年建义,立妻为王后,世子为太子,置百官拟于皇朝”,武都尽属仇池。元嘉二十年(443),后仇池国为元魏所灭(传五主,共58年)。

元嘉二十年(443)夏四月,杨文德据白崖(在西和与武都交界处)举兵叛魏。秋七月刘宋以文德为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北秦州刺史、武都王,始建武都国。文德屯葭芦城(今武都外纳),武都,阴平氏多归之(《资治通鉴》宋纪六)。二十三年(446),魏于仇池置镇,领武都(郡县治迁今武都石门,并改武都县为石门县)、天水、修武、汉阳、武阶(置今武都大安庙)、仇池郡。元嘉二十四年(447)十二月,杨文德复据葭芦城,武都等五郡(魏取仇池置武都、天水、汉阳、武阶、仇池)氏羌皆附之。二十五年(448)葭芦城被索虏所破,杨文德奔于汉中。因“顾其地为杨氏所必争”(《武阶备志》),北魏遂于太平真君九年(448)于仙陵山东坻龙岗(今武都城关旧城山)置武都镇,始依山筑城(由城南钟楼滩南城门登仙陵山如拾阶然,唐朝景福元年因此而改为阶州)。其镇初辖武都、武阶郡,太和初年增领修武郡。武都郡(太平真君四年置石门)领石门(与郡同汉,今武都县石门乡水地坝)、白水(今武都县龙坝乡秦家河)、东平(今武都县角弓东坪)、孔堤(今武都县鱼龙乡)4县。武阶郡(郡治今武都县桔柑乡大安庙,北魏曰玩当),领北部(今文县尖山附近)、南五部(今武都县枫相乡张家院)、赤万(武都县黄坪乡草川)3县。修武郡,领平洛(今康县平洛)、和树、下辨(旧属武都镇,太和四年分属)、广长4县。

刘宋泰始二年(446),宋以杨文德从弟、元和从叔杨僧嗣为北秦州刺史、征西将军、武都王,保守葭芦地区。宋泰豫元年(472)冬十月,武都王杨僧嗣卒于茄芦。从弟文度复自立,以为武都王(《武阶备志》卷十五),降于元魏。后废帝元徽四年(476)五月,刘宋为文度加督北秦州诸军事、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将军如故。北魏太和元年(477),宋葭芦戍主杨文度遣弟鼠据仇池。(魏)讨之,鼠弃城走。魏欢喜军于覆津(今武都县三河乡境),十二月魏欢喜拔葭芦,斩文度,传首京师,杀1000余人,武都国遂亡(传三主,共34年)。魏诏皮欢喜:“今军威既振,群愚慑服,革弊崇新,有易因之势,宽猛之宜,任其量处。应立郡县者,亦听铨置”。魏以杨难当族弟广香为阴平公、葭芦戍主(《通鉴》卷一三四),难当弟伯宜为茄芦王,伯宜孙鼠分王武兴(《元和郡县志》卷二十二)。

西魏大统元年(535),改武都镇为武州(仍治今武都城关旧城山),领6郡11县:武都郡领安育(石门县改)、东平2县;白水郡(西魏复置)领绥戎(今武都龙坝秦家河,北魏先于此置白水郡,后废郡改为白水县,西魏复立郡后改绥戎)、洪化(今武都安化曾家街,西魏置县)2县;孔堤郡(置北魏之孔堤县,乃今武都县鱼龙乡),领孔堤1县;武阶郡(后魏初曰玩当,置武阶郡)领覆津(西魏置今武都三河乡)1县,万郡(西魏置)领赤万(郡治)、接难、五部(大和四年置北部,属武阶,西迁后并改。)3县;武阳郡(西魏置),领盘堤(北魏置南五部县后改名,后又并入武都郡及茄芦县)、茄芦(今武都县外纳乡)2县(《隋书·地理志》)。大统十二年(546)武州改属南秦州,领县如故。

北周闵帝宇文觉元年(557)废白水、万郡、孔堤3郡并入武州:辖武都郡(后改永都),领将利(安育改,并东平入焉,孔堤郡废,孔堤县并入)武阶郡领覆津(玩当及万郡3县并废入焉)、盘堤(武阳郡、茄芦县并废入)(依《隋书·地理志》,参《通典》、

《元和志》)。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

隋、唐、五代直到宋代，地方行政区划可称为道路时期。隋文帝开皇初年，废郡改州，实行州县两级制，武都郡废，改为武都县。开皇九年（589）隋平陈统一后复置州。炀帝大业三年（607），实行郡县两级制，11年后复为武都郡，统7县：将利（北魏石门，西魏改安育，周改将利并废东平县入焉）、建威（北魏置白水郡后废郡改为白水县，西魏复立郡改名绥戎，周废郡改建威县）、覆津（北魏置曰玩当，为武阶州郡所领，西魏置覆津县又置万统赤万、接难、五部3县。后周1郡3县并玩当并废入焉，开皇初武阶又废）、盘堤（西魏南五部后改名，又并入武阳郡及茄芦县，后周郡县并入）、长松（西魏置曰建昌，又置文州及卢北郡，开皇初郡废，十八年改为长松，大业初州废）、曲水（西魏置）、正西（西魏置）（上依《隋书·地理志》和《阶州直隶州续志》及《甘肃輿地志》）。今武都县地隋时属武都郡之将利（辖今锦屏、两水、蒲池、石门、坪垭、角弓等乡镇）、建威（辖今鱼龙、甘泉、隆兴、佛崖、龙坝等乡）、覆津（辖今三河、桔柑、透防、外纳、郭河、玉皇、黄坪等乡）和盘堤（辖今三仓、草河、盘底、枫相及洛塘、渭河等乡镇）4县所辖。

唐武德元年（618）罢郡置州，改太守为刺史，以州领县，实行州县两级制。武都郡改置武州，领将利、建威、覆津、盘堤4县。贞观元年（627），武州省建威入将利，领将利、覆津、盘堤3县属陇右道。开元二十一年（733），唐将全国析为15道，每道设采访处置使。地方行政，逐渐演变成了道、州、县三级政权。唐天宝元年（742）又将州改为郡，武州亦改为武都郡。郡长官为太守。肃宗乾元元年（758），复为武州。代宗广德二年（764），没于吐蕃，州县并废，大历二年（767），于覆津复置行州。武州被蕃占领103年之后的懿宗咸通八年（867）方收复故地。时武州领将利、覆津2县，辖地相当于今舟曲、宕昌之一部分及武都县和康县全部，为陇右采访使所属。昭宗景福元年（892）武州更名阶州（据曾校《阶州直隶州续志》载：因其地陡险，由城门而上，如升阶然。道光间，阶址犹存，今圯），治所移兰皋镇（今康县大南峪），领将利、福津（唐景福元年改覆津为福津）2县（依《唐书》、《甘肃輿地志》与阶州旧志）。

唐朝末年，从公元907朱温建立后梁到公元960年后周被北宋所代，这一时期，阶州先为岐王李茂贞地，后为后梁、前蜀、后唐、孟蜀、后晋、后周所辖。后梁贞明元年（915），阶州为前蜀所据，州治仍在兰皋镇。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阶州为后唐所辖。《阶州直隶州续志》云：长光元年（930），阶州复置（福津、将利）2县：移将利之名于修城故地，移州治于福津（治今武都县桔柑乡大安庙）。清泰二年（935），复没于孟蜀，旋复。后晋天福二年（937），阶州入后晋，仍治福津，后晋开运三年（946），雄武节度使何健（依《通鉴》，《后蜀世家传》曰何重建）以秦、成、阶三州降孟蜀。后周显德二年（955），周世宗伐蜀，阶州遂为后周所统。

第五节 宋元明清时期

宋承唐制，改唐朝的道为路，实行路、州、县三级地方政权制度。宋太祖为防止唐末藩镇割据局面之重演，开始采取消除唐节度使兼领支州、支郡的办法。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下令尽罢天下节镇所领支郡。中央派京官出任州官，节度使不再到州。中央派的州官叫“知州事”，简称知州，主持全州之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等大事。北宋初全国有300余州，为管理方便设路转运使。本为转运军需的，后来便军民庶政。这样便形成了路、州、县3级地方政权制度。约于此年前后，阶州州治由福津（今大安庙）移抵龙岗（今旧城山）。至道三年（997）在全国设15路，阶州属陕西路。仁宗庆历元年（1041）阶州划入秦凤路。领福津、将利2县，时有利亭镇，故城镇、平洛镇、安化镇、石门镇、角弓镇及武平寨、沙滩寨、峰贴峡寨等。今武都县大部分乡镇和舟曲及宕昌沙湾等地为福津县地，武都黄坪等地及康县为将利县地。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利州分为东西两路，阶州属利州西路。嘉定十二年（1219）合东西利州路，阶州属利州路。理宗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攻克阶州，郡、县俱废（据《宋史·地理志》、《甘肃輿地志》、《阶州直隶州续志》参辑）。

元朝全国设省、路、（府）州、县4级地方政权。至元七年（1270）年废福津、将利2县，复置阶州，州治西移柳树城（今武都县角弓乡柳树城），阶州属陕西四川行省。元二十三年（1286年），陕西、四川分设两个行省，阶州为陕西行省巩昌总帅府所辖（依《元史·地理志》及《阶州直隶州续志》）。元末州治由柳树城复移抵龙岗。

明朝，洪武元年到九年（1368~1376）袭元制，地方政权有省、府、县3级。洪武四年（1371）阶州降为阶县，县令陆宏，在万寿台之东建砖城1座（今武都县城之西南），移县治于此。九年（1376）明太祖朱元璋分全国为13布政使司，改陕西行省为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时阶县为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所辖。洪武十年（1377）年阶县又升为阶州，治砖城仍为巩昌府所属。六月于今康县云台镇设七防关检司，领文县（元为州，洪武四年降县属府，十年元月改属阶州，见《明史·地理志》与《阶州直隶州续志》）。隆庆元年（1567）知州谢锐将北峪河（原为西南流，公元1010年宋阶州太守李公瑋命工凿开万寿山至卧龙岗一段数百步，改北峪河西南流为从今武都城北墙一线流过，从教场坝入白龙江）仍改为西南流，并在砖城之外扩建土城（即今武都县城）。

清代设省、道、府（州）、县4级地方政权。顺治初因明制仍为阶州，隶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巩昌府。康熙三年（1664）陕西分为左右布政使司，以右布政司驻巩昌（今陇西），阶州为其所属。六年（1667）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阶州为巩昌布政使司所领。七年（1668）又将巩昌布政使司改为甘肃布政使司，徙治兰州，阶州随此始入甘肃。十二年（1673）裁西固守御军民千户所，并入阶州。雍正七年（1729）升秦州、阶州为直隶州。并以文、成二县隶阶州，设州判1员，驻白马关。乾隆元年（1736），西固（今舟曲）改设州同，于白马关（今康县云台）置阶州分州（依《清史稿·地理志》、《甘肃輿地志》及阶州旧诸志）。阶州州署设于土城（今武都县人民政府驻地），置正堂知州1员，综理全州及督察所辖县的军政事务，右堂典史1员，吏目1员。设游击署，原置参

将，后改游击，与知州平班，一文一武。设学正署、训导署，置学正、训导。以上各职人员，并西固州同和白马关分州均为朝廷命官，由中央6部派任。从乾隆元年至民国2年，阶州辖区稳定。至清末，清阶州（不含西固含分州包括今武都、康县）划为民、屯14里：即两水、石门、旧城、干间、佛堂、迭石、外纳、柳林、宋川、南坪、边寨（屯里）、八旗（屯里）、安宁（现康县境）、太平（现康县境），并将州城划为10铺。

第六节 中华民国时期

因武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1949年12月9日方才解放，故中华民国在武都县的建置一直延续到武都解放为止。

民国2年（1913）1月，民国政府发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将省以下所属州、厅、府名称一律改为县。4月，阶州改为武都县（从唐景福元年武都改名为阶州沿用了一千多年），并于同时将原西固州同辖地析出分置西固县。是年，民屯28里，即：前两水、后两水、前石门、后石门、前旧城、后旧城、上干间、下干间、前佛堂、后佛堂、前迭石、后迭石、前外纳、后外纳、前柳林、后柳林、前宋川、后宋川、前南坪、后南坪、上边寨、下边寨、上四旗、下四旗、前安宁、后安宁、前太平、后太平。城关10铺如故。

民国3年（1914），规定省辖道、道辖县，时武都县为陇南道（治天水，后改渭川道）所辖。

民国12年（1923），裁乡约，设里长。

民国13年（1924），民国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将全县28里和城关10铺，重新划分为7个区。以城关10铺、城郊、前旧城、上下干间为第1区，以前佛堂、前迭石、前外纳后旧城为第2区，以后迭石、后外纳为第3区。西路各里为第4区。北路柳林、宋川为第5区。前南坪、上四旗、后佛堂为第6区。白马关辖地安宁、后南坪、下四旗、前后太平为第7区。区设区董，不久，改称区长；里设里长。城关10铺，仍旧设铺长。

民国16年（1927），废道，武都县直属甘肃省。

民国17年（1928），甘肃省政府通过决议：从武都县析置永康县。

民国18年（1929）2月27日，废白马关警察所，置永康县。武都县前安宁、后安宁、前太平、后太平、后佛堂、后南坪、下四旗等7个里为其属地。因与浙江永康县重名，4月又改名为康县。

至此，武都县实辖21里，里仍设里长。原编的第7个区划归康县后，原1、2、3、4区仍旧，北路前宋川、前柳林、后柳林编为第5区，后宋川前南坪、上四旗编为第6区。

民国22年（1933），里制改乡镇制。由城关10铺增设龙江镇，四乡21里均改为乡。其乡名、管理范围均与以前的里相同。乡镇始设乡镇长。

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将甘肃省划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武都县划属第四区（设天水）。同年，城关10铺改为10街，铺长改为街长。全县划分为6个区署、22个乡、镇。其第一区署设县城武庙，区长赵万祥，领龙江镇、上甘霖乡、下甘霖乡、前旧城乡、前两水乡；第二区设三河，区长马世英，领前迭石乡、前佛堂乡、后旧城乡；第三区

设王家坝，区长周福银，领后迭石乡、前外纳乡、后外纳乡；第四区设角弓街，区长赵运隆领上边寨乡、下边寨乡、前石门乡、后石门乡；第五区设安化寺，区长王守敬，领前宋川乡，前柳林乡、后柳林乡；第六区设杨家坝，区长杨凤翔，领前南坪乡、上四旗乡，后宋川乡。

民国 25 年 (1936)，国民政府废乡，实行保甲制，重新编查户口，原则规定：10 户为 1 甲，10 甲为 1 保，5 保以上编联保。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设联保主任，当年全县仍设 6 区，编 60 联保，第一区 9 联保，第二区 9 联保，第三区 14 联保，第四区 12 联保，第五区 8 联保，第六区 8 联保。城关裁 10 街亦置联保。

民国 27 年 (1938)，武都县改属第一专区 (岷县)。

是年，武都县将原编 6 个区，合并为 3 个大区，区署改称公所。一、四区合并为第一区 (驻城关)，二、三区合并为第 2 区 (驻洛塘)，五、六区合并为第 3 区 (驻安化)。区设区长，并配有区员。区长由省政府派任，第一区区长由县长兼任。

民国 28 年 (1939) 7 月底，整理保甲工作结束。经整理全县为 30 联保、225 保、2479 甲，时全县共有 3098 户，159070 人。

民国 29 年 (1940)，全县复改划为 5 区，以城关及近县城各保为第一区，西路为第二区，北路为第三区，东路以麻崖梁为界，山前各保为第四区，山后各保为第五区。

民国 30 年 (1941)，裁撤一、二、三、四区，保留第五区，改名洛塘区，裁撤联保，改编乡镇，保、甲仍旧。并将各乡的插花飞地，作了部分调整，将武都县与西固交界处的上猴子等 9 庄 (294 户，1285 人) 划归西固县管辖。至年底，全县共辖 20 乡镇，162 保、1675 甲、30527 户、155403 人。20 个乡镇的名称为：龙江镇、两水乡 (前两水乡改)、蒲池乡 (后两水乡改)、石门乡 (前、后石门乡合并改称)、庆霖乡 (上、下甘霖乡合并改称)、旧城乡 (前旧城乡改)、终南乡 (后旧城乡改)、边寨乡 (上、下边寨乡合并改)、柳林乡 (前、后柳林乡合并改)、安化乡 (前宋川乡改)、后宋乡 (后宋川乡改)、南坪乡 (前南坪乡改)、甘泉乡 (上四旗乡改)、外纳乡 (前外纳乡改)、福津乡 (前迭石乡改)、琵琶、洛塘、木马 (3 乡为后迭石乡分置)、五库、盘底乡 (2 乡为后外纳乡分置)。

民国 31 年 (1942)，甘肃划分为 8 个行政督察区，武都新设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武都县城关，武都县同时改属武都专区。

同年，省政府以角弓沟为界划分武都与西固县之插花飞地。其沟之东为武都县管辖，以西由西固县所领。

民国 33 年 (1944)，从龙江镇划出西关及西、北郊区之地，成立西关镇。

民国 34 年 (1945)，因木马乡辖境较大，划出靠近康县之柯家河、太平川一带，成立了太平乡。至此，直至武都解放时，全县辖有 1 个洛塘区，龙江、西关两个镇，旧城、两水等 20 个乡。

民国 38 年 (1949) 2 月 1 日统计，全县有 22 个乡镇，195 保、2655 甲、38581 户、226191 人。

第七节 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7月，武都解放前夕，中共西北局决定将甘肃划分为9个分区和1个市。武都县和西固、文县、康县、成县、西和、礼县7县为武都分区所辖。10月9日，中央武都地委在礼县组建了武都县党政领导班子。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中共武都县委和武都县人民政府等领导机关，正式进驻武都县龙江镇（今城关镇）后，立即着手对旧政权进行接管和改造，迅速建立起基层人民政权。

一、1949年年末，全县初设6个区公署，22个乡镇人民政府，计有城区关，辖龙江、西关2镇及旧城乡；两水区，辖两水、边寨、蒲池、石门4乡；安化区，辖安化、孔堤、后宋、柳林4乡；庆霖区，辖庆霖、福津、甘泉3乡；透防区，辖终南、五库、外纳3乡；洛塘区，辖洛塘、琵琶、木马、太平、盘底5乡。

二、1950年3月，仍为6区。6月增设孔堤、福津两个区公署。7月，改地名称谓为数字区称谓。城关区改为第一区，两水区为第二区，安化区为第三区，孔堤区为第四区，庆霖区为第五区，福津区为第六区，透防区为第七区，洛塘区为八九联合区。1952年3月八九联合区分设，第八区设王家坝，第九区设木马街。1950年7月，至1952年6月，全县共辖9区1街71乡，分布情况是：

第一区公署，驻城关。

1950年7月，龙江、西关两乡合并为龙江联合乡，并增设五凤、东江、锦屏、黄峪、柳沟5乡。1951年3月改龙江联合乡为城关联合街。1951年2月增设月池乡。至1952年6月，辖旧城乡、五凤乡、东江乡、锦屏乡、黄峪乡、柳沟乡、月池乡、城关联合街等1街7乡。

第二区公署，驻两水。

1950年7月，两水乡改为两水联合乡；并增设池坝乡、碑山翠峰联合乡、板桥乡、角弓柳城联合乡，和白鹤、大院、坪牙共7乡。至1952年6月，辖两水联合乡、边寨乡、蒲池乡、石门乡、碑翠联合乡、池坝乡、板桥乡、角柳联合乡、白鹤乡、大院乡、坪牙乡等11乡。

第三区公署，驻安化。

1950年7月，安化乡改为洪化乡，柳林乡改为宣阳马街联合乡；孔堤、后宋2乡划归孔堤区。同时增建安坪、石桥、渭子、花池、黑虎、柏林、汉林、司家8乡，1951年10月，宣阳马街联合乡分设为宣阳乡和马街乡。至1952年6月，辖洪化乡、安坪乡、石桥乡、渭子乡、花池乡、黑虎乡、柏林乡、汉林乡、司家乡、宣阳乡、马街乡等11乡。

第四区公署，驻杨坝。

孔堤、后宋2乡由安化区划入后，分别改名鱼龙、隆兴；甘泉乡由汉王区划入，并增设包峪、草坝、仓河、米仓、云雾、熊池、佛崖、清水、蛇崖9乡。至1952年6月，辖鱼龙乡、隆兴乡、甘泉乡、包峪乡、草坝乡、仓河乡、米仓乡、云雾乡、熊池乡、佛崖乡、清水乡、蛇崖乡等12乡。

第五区公署，驻汉王。

1950年7月，庆霖乡改称汉王乡，甘泉乡划归杨坝区，福津乡划归三河区，新建汉坪万象联合乡、庆龙乡、佛堂乡3乡。同时将外纳区的终南乡划入，并入汉坪万象联合乡，至1952年6月，辖汉王乡、汉坪万象联合乡、庆龙乡、佛堂乡等4乡。

第六区公署，驻三河口。

1950年7月，福津乡由汉王区划入并改称三河乡。并增设大安、小石、八海、郭河、玉皇、黄坪6乡。至1952年6月，辖三河、大安、小石、八海、郭河、玉皇、黄坪等7乡。

第七区公署，驻外纳坝。

1950年7月，终南乡划归汉王区的汉坪万象联合乡，将外纳与稻畦建成联合乡，五库乡改称佛殿乡，同时新建闹院、透防、磨坝、改石4乡。1951年2月，建立草地子乡。至1952年6月，辖外纳稻畦联合乡、佛殿乡、闹院乡、透防乡、磨坝乡、改石乡、草地子乡等7乡。

第八区公署，驻王家坝。

1950年7月，撤销洛塘、琵琶、木马、太平4乡，分别成立洛塘新华、琵琶麻崖、太平观音梨树、木马市场4个联合乡，并新建解板两河、荔子麻柳、赵钱西支、草河二郎4个联合乡和渭河、三才、后沟3个乡。1952年3月将木马市场、太平观音梨树、赵钱西支3个联合乡划归木马区。至1952年6月，辖洛塘新华联合乡、琵琶麻崖联合乡、解板两河联合乡、荔子麻柳联合乡、草河二郎联合乡、盘底乡、渭河乡、三才乡、后沟乡等9乡。

第九区公署，驻木马街。

1952年3月，八九联合区分设，建立第九（木马）区公署，将木马市场、太平观音梨树、赵钱西支3个联合分归第九区公署所辖，至1952年6月。

三、1952年7月，增设金厂区（第三区公署）和坪头区（第十区公署），至1952年12月，所辖乡街由1街71乡变为1街100乡，分布情况是：

第一区公署，驻城关。

至1952年12月，所辖乡未变，仍为1街7乡。

第二区公署，驻两水。

1952年7月，将两水联合乡改为两水乡，并将碑翠联合乡、池坝、蒲池等3乡划归金厂区，角柳联合乡分设为角弓乡和柳城乡，又增建唐坪、月石、黄鹿、石板、萱麻、白草6乡。至1952年12月，辖两水、板桥、白鹤、大院、坪牙、边寨、石门、角弓、柳城、唐坪、月石、黄鹿、石板、萱麻、白草等15乡。

第三区公署，驻金厂。

1952年7月，池坝、蒲池、碑翠联合乡由两水区划入，并将碑翠联合乡分设为碑山、翠峰2乡。渭子、安坪2乡由安化区划入，增设金厂乡。至1952年12月，辖金厂、池坝、蒲池、碑山、翠峰、渭子、安坪等7乡。

第四区公署，驻安化。

1952年7月，安坪、渭子2乡划归金厂区。同时增建郭坪和驮子2乡。至1952年12月，辖洪化、石桥、花池、黑虎、柏林、司家、宣阳、马街、汉林、郭坪、驮子等11乡。

第五区公署，驻叶家坝。

1952年7月改为第五区公署，驻地迁至叶家沟。同时增建集昌乡。至1952年12月，辖鱼龙、隆兴、甘泉、包峪、草坝、仓河、米仓、云雾、熊池、佛崖、清水、蛇崖、集昌等13乡。

第六区公署，驻汉王。

1952年7月，新建龙凤、侯家2乡，8月，汉坪万象联合乡分设为汉坪乡和万象乡。至1952年12月，辖汉王、庆龙、佛堂、龙凤、侯家、汉坪、万象等7乡。

第七区公署，驻三河。

至1952年12月，所辖乡未变，仍为7乡。

第八区公署，驻外纳坝。

1952年7月，将佛殿、闹院2乡划归坪头区，并将外纳稻畦联合乡分设为外纳乡和稻畦乡，同时新建张坪、东村、安宁3个乡。至1952年12月，辖透防、磨坝、外纳、稻畦、改石、草地子、张坪、东村、安宁等9乡。

第九区公署，驻木马。

1952年8月，将木马市场、太平观音梨树、赵钱西支3个联合乡分设为木马、市场、太平、赵钱、西支5乡。同时，增建裕河、水磨乡。至1952年12月，辖木马、市场、太平、赵钱、西支、裕河、水磨等7乡。

第十区公署，驻坪头坝。

1952年7月，佛殿、闹院2乡由透防区划入。草河、盘底2乡由洛塘区划入。新设坪头乡。至1952年12月，辖坪头、佛殿、闹院、草河、盘底等5乡。

第十一区公署，驻王家坝。

1952年8月，将洛塘新华、琵琶麻崖、解板两河、荔子麻柳、草河二郎5个联合乡分设为洛塘、新华、琵琶、麻崖、解板、两河、麻柳、荔子、草河、二郎等10乡，将草河、盘底2乡划归坪头区。至1952年12月，辖洛塘、新华、琵琶、解板、两河、麻柳、荔子、二郎、渭河、三才、后沟等12乡。

四、1953年1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并增设第三（角弓）、第七（甘泉）第十二（琵琶）三个区公所。至1954年4月，全县共辖14个区公所和138个乡人民政府。划分情况如下：

第一区公所，驻城关。

1953年1月，将月池乡划归汉王区，至1954年4月，辖旧城、五凤、东江、锦屏、黄峪、柳沟等6乡和城关联合街。

第二区公所，驻两水。

1953年1月，分设角弓区。将角弓、柳城、坪牙、白鹤、大院、白草6乡划归角弓区所辖。至1954年4月，辖两水、板桥、边寨、石门、唐坪、月石、黄鹿、石板、萱麻等9乡。

第三区公所，驻角弓。

1953年1月，由两水区分出角弓、柳城、坪牙、白鹤、大院、白草6乡，同时增建励志、东坪2乡。至1954年4月，共辖角弓、柳城、白鹤、大院、白草、励志、东坪、坪埡等8乡。

第四区公所，驻金厂。

1953年1月，增建蜂园、界牌2乡。至1954年4月，辖金厂、池坝、蒲池、碑山、翠峰、渭子、安坪、蜂园、界牌等9乡。

第五区公所，驻安化。

1953年1月，宣阳乡并入马街乡，同进增建青崖、梨坪、滩坝、红土、斜山5乡。1954年1月黑虎乡改为杜家乡。4月洪化乡改为安化乡。至1954年4月，辖安化、石桥、柏林、斜山、马街、梨坪、滩坝、红土、汉林、郭坪、花池、驮子、青崖、司家、杜家等15乡。

第六区公所，叶家坝。

1953年1月，分设甘泉区，将甘泉、米仓、清水、熊池、佛崖、云雾6乡划归甘泉区。杨坝区新增设柏家、秦河、观音3乡。2月，仓河改为刘家乡。至1954年4月，辖鱼龙、隆兴、包峪、草坝、刘家、柏家、秦河、观音、蛇崖、集昌等10乡。

第七区公所，驻甘泉。

1953年1月，甘泉区成立。甘泉、米仓、清水、熊池、佛崖、云雾6乡由杨坝区划入，黄坪乡由三河区划入。同时增建歇马、木瓜、赵坝、杨庙、旗杆5乡。至1954年4月，辖甘泉、米仓、清水、熊池、佛崖、云雾、黄坪、歇马、木瓜、赵坝、杨庙、旗杆等12乡。

第八区公所，驻汉王。

1953年1月，月池由城关划入，并增设仓院、土桥、草坪3乡。至1954年4月，辖汉王、龙凤、庆龙、佛堂、侯家、汉坪、万象、月池、仓院、土桥、草坪等11乡。

第九区公所，驻三河。

1953年1月，黄坪乡划归甘泉区，同时增建姚沟、北山、罗家、赤洛4乡。至1954年4月，辖三河、大安、小石、八海、郭河、玉皇、姚沟、北山、罗家、赤洛等10乡。

第十区公所，驻外纳坝。

1953年1月新建马塆乡。至1954年4月，辖透防、磨坝、外纳、稻畦、改石、草地子、张坪、东村、安宁、马塆等10乡。

第十一区公所，驻坪头。

1953年1月新建寺坝、何家、高家3乡。至1954年4月，辖坪头、佛殿、闹院、草河、盘底、寺坝、何家、高家等8乡。

第十二区公所，驻琵琶。

1953年1月，从洛塘区分设，并将洛塘区所辖的琵琶、麻崖、两河、解板4乡和木马区所辖的水磨乡划归该区。同时增设棉柳、毛坡2乡，至1954年，辖琵琶、麻崖、两河、解板、水磨、棉柳、毛坡等7乡。

第十三区公所，驻王家坝。

1953年1月，将琵琶、麻崖、两河、解板4乡划归琵琶区。同时新建石沟、八方、豆家、司坪、张院、白杨6个乡。至1954年4月，辖洛塘、新华、麻柳、渭河、盘底、草河、荔子、石沟、八方、豆家、司坪、张院、白杨等13乡。

第十四区公所，驻木马。

1953年1月，水磨乡划归琵琶区，同时增建河口、构杨、梨树、杨坝4乡。至1954

年4月，辖木马、市场、太平、赵钱、西支、裕河、河口、构杨、梨树、杨坝等10乡。

1954年4月，坪牙乡重归舟曲县。7月，透防区的张坪乡改为官房乡，安化区的司家乡并入安化乡。至此，武都县辖14区1街136乡。

五、1955年3月，武都县人民政府改称武都县人民委员会。8月，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10月，改数字区为地名区。同时，全县对区、乡作了调整和合并，撤销城关区，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属县直辖）；角弓区公所和两水区公所合并为两水区公所；甘泉区公所和杨坝区公所合并为杨坝区公所；琵琶区公所和洛塘区公所合并为洛塘区公所。由14区136乡调整合并为10区1镇104乡，调整合并情况如下：

两水区公所（原二、三区合计），驻两水。

1955年7月，边寨乡改为枣川乡，10月角弓区及所辖角弓、柳城、白鹤、大院、白草、励志、东坪7乡并入两水区。同时该区的萱麻乡并入石门乡，黄鹿乡并入枣川乡，蒲池乡由金厂区划入，锦屏乡由城关区划入。至1956年5月，辖两水、板桥、枣川、石门、唐坪、月石、石板、蒲池、锦屏、角弓、柳城、白鹤、大院、白草、励志、东坪等16乡。

金厂区公所（原四区），驻金厂。

1955年7月，碑山乡改为龙沟乡，翠峰乡改为庞磨乡，界牌乡改为徐庄乡。10月，龙沟乡并入庞磨乡，八庄乡并入渭子乡，蒲池乡划归两水区。至1956年5月，辖金厂、池坝、庞磨、渭子、安坪等5乡。

安化区公所（原五区），驻安化。

1955年7月，杜家乡并入驮子乡，滩坝乡改称五角乡。10月，郭坪乡并入花池乡。至1956年5月，辖安化、石桥、青崖、花池、柏林、马街、汉林、梨坪、红土、斜山、驮子、五角等12乡。

杨坝区公所（原六、七区合并），驻杨家坝（合并时由叶家坝迁驻）。

1955年7月，隆兴乡改为叶坝乡，鱼龙乡改为杨坝乡；集昌乡并入包峪乡，观音乡并入草坝乡。10月，甘泉区和杨坝区合并，同时将包峪乡并入叶坝乡。至1956年5月，辖叶坝、杨坝、草坪、甘泉、米仓、熊池、佛崖、秋林、歇马、清水、刘家、柏家、秦河、蛇崖等14乡。

汉王区公所（原八区改），驻汉王。

1955年7月，庆龙乡改称罗寨乡，月池乡改称麻池乡。10月，汉坪乡并入万象乡，仓院乡并入汉王乡，土桥乡并入罗寨乡；同时城关区的东江、旧城、五凤3乡划入汉王区。至1956年5月，辖汉王、龙凤、罗寨、佛堂、侯家、万象、草坪、东江、旧城、五凤、麻池等11乡。

三河区公所（原九区改），驻三河。

1955年7月，姚沟乡改称花椒乡。10月，大安、北山二乡并入三河乡；罗家、小石2乡并入玉皇乡，同时，甘泉区的黄坪乡划入。至1956年5月，辖三河、八海、郭河、玉皇、花椒、赤洛、黄坪等7乡。

透防区公所（原十区改），驻外纳坝。

1955年7月，草地子乡并入马堯乡。10月，东村乡并入改石，官房乡并入外纳乡，至1956年5月，辖透防、磨坝、外纳、稻畦、改石、马堯、安宁等7乡。

坪头区公所（原十一区改），驻坪头。

1955年7月，寺坝乡改称中原乡。10月，何家乡并入坪头乡。至1956年5月，辖坪头、佛殿、中原、闹院、草河、盘底、高家等7乡。

洛塘区公所（原十二、十三区合并后改），驻王家坝。

1955年7月，后沟改为杨庄乡，张院乡改为枫相乡。10月，司坪乡并入三才乡，八方乡并入洛塘乡。同时琵琶区并入洛塘区，琵琶区的棉柳乡改称三流水乡，后并入毛坡乡；水磨乡并入两河乡。至1956年5月，辖洛塘、新华、麻柳、渭河、杨庄、石沟、豆家、三才、枫相、白杨、琵琶、麻崖、两河、解板、毛坡等15乡。

木马区所（原十四区改）驻木马。

1955年7月，裕河乡改为曲家乡，赵钱乡改为青冈乡。至1956年5月辖木马、市场、太平、西支、风家、青桐、河口、构杨、梨树、杨坝等10乡。

按：原第一区（城关区）于1955年10月撤销，建立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时将柳沟乡并入旧城乡。连同东江、五凤（5月黄峪乡并入）3乡划归汉王区，锦屏乡划归两水区。

六、1956年1月，坪头区的草河乡改为大石乡，并新建成坝乡。1月30日，省上决定康县嵩子川（今黄坪老嵩川）划归武都县，武都县的赵家坝（今黄坪乡政府驻地）划归康县。5月30日，省上决定宕昌县（1954年11月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改西固县为宕昌县）新寨村划归武都县，武都县大院乡梨树庄划归宕昌县。8月9日，省民政厅同意，西和县崖湾乡的黑山里划归武都县的包峪乡，8月16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武都县的大院、东坪、励志3乡划归宕昌县；龙坝、麻滩2乡和碾坝乡的棉柳村（今月照棉柳坝）由康县划归武都县，以上均于9月18日向省人民委员会备了案。同年11月14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武都县洛塘区解板乡32个村，杨坝区草坝乡的孟家庄、范楞干、袁家里划归康县。县人委为了执行中央“精简机构”的政策，将全县乡镇进行了合并。至1956年12月底，武都县辖10区1镇69乡。分布情况如次：

城关镇，驻城关。

两水区公所，驻两水。

1956年6月，板桥乡并入石板乡，枣川乡并入石门乡，陈家乡并入角弓乡，月石乡并入两水乡，唐坪乡并入安化区的汉林乡。8月，大院、励志、东坪3乡划归宕昌县，同时石板乡并入蒲池乡。至1956年12月，辖两水、角弓、石门、锦屏、蒲池等5乡。

金厂区公所，驻金厂。

1956年6月，安坪乡划归安化区。8月渭子乡并入金厂乡。至1956年12月，辖金厂、池坝、庞磨等3乡。

安化区公所，驻安化。

1956年6月，斜山乡并入安化乡，红土乡和两水区的唐坪乡并入汉林乡。五角乡、石桥乡并入柏林乡，金厂区的安坪乡并入安化区的青崖乡。8月，增建芝家乡。至1956年12月，辖安化、马街、青崖、梨坪、柏林、芝家、汉林、花池、驮子等9乡。

杨坝区公所，驻杨坝。

1956年6月，叶坝乡复改为隆兴乡，杨坝复改为鱼龙乡；同时，秋林乡并入米仓乡，歇马乡入熊池乡，蛇崖乡并入鱼龙乡。8月，柏家乡并入草坝乡。同时，康县的龙坝、麻滩2乡划入杨坝。至1956年12月，辖鱼龙、隆兴、草坝、甘泉、米仓、熊池、

佛崖、秦河、龙坝、麻滩等 10 乡。

汉王区公所，驻汉王。

1956 年 6 月，麻池乡并入万象乡，侯家乡并入龙凤乡，草坝乡并入佛堂乡。8 月，东江乡并入旧城乡。至 1956 年 12 月，辖汉王、万象、罗寨、佛堂、龙凤、五凤、旧城等 7 乡。

三河区公所，驻三河。

1956 年 6 月，赤洛乡并入郭河乡。至 1956 年 12 月，辖三河、花椒、郭河、玉皇、黄坪等 6 乡。

透防区公所，驻透防。

1956 年 6 月，安宁乡并入透防乡，稻畦乡并入外纳乡。至 1956 年 12 月，辖外纳、透防、磨坝、改石、马楞等 5 乡。

坪头区公所，驻坪头。

1956 年 6 月，佛殿、中原 2 乡合并为五库乡，高家乡并入闹院乡，成坝乡并入坪头乡。12 月，坪头乡改称三仓乡。至 1956 年 12 月，辖三仓、闹院、五库、大石、盘底等 5 乡。

洛塘区公所，驻王家坝。

1956 年 8 月，石沟、豆家、新华 3 乡并入洛塘乡，毛坡乡并入麻崖乡。11 月，解板乡划归康县。至 1956 年 12 月，辖洛塘、琵琶、两河、麻柳、渭河、三才、杨庄、枫相、白杨、麻崖等 10 乡。

木马区公所，驻木马。

1956 年 6 月，曲家乡复改为裕河乡，河口乡并入市场乡。至 1956 年 12 月，辖木马、市场、太平、裕河、西支、构杨、梨树、杨坝、青桐等 9 乡。

七、1957 年 10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武都县太平乡全部和裕河乡冷家砭以下的 12 个村划归康县。是年年末，全县实辖 10 区，1 镇 68 乡。

八、1958 年 3 月，礼县的草坪乡划入武都县。同年 3 月 22 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 7 个区建制，仅保留边远山区坪头、洛塘、木马三个区，26 日，将此三区又合并为洛塘乡，并将 1957 年年末 68 个乡镇合并为 44 个。

即有：

城关镇、姚寨、锦屏、两水、石门、角弓、蒲池、庞磨、金厂、池坝（翠峰乡并入）、柏林（芝家乡并入）、马街（青崖乡、梨坪乡并入）安化、花池、汉林、驮子、鱼龙（草坝乡并入）、甘泉（米仓乡并入）、佛崖（熊池乡并入）、隆兴（秦河乡并入）、龙坝（麻滩乡并入）、汉王（万象乡并入）、龙凤（佛堂乡并入）、三河（花椒乡并入）、庆龙（罗寨乡改称）、郭河（八海乡并入）、玉皇、黄坪、透防、外纳、桔柑（磨坝乡并入）、月照（马楞乡改称）、五库（闹院乡并入）、三仓（草河乡并入）、盘底（爱好乡、杨庄乡改称并入）、洛塘（三才乡并入）、白杨（枫相乡并入）、青桐（杨坝乡并入）、五马、裕河（梨树乡并入）、西支、市场、渭河、麻柳乡。

同年 9 月 26 日，县人委 358 号文件通告，撤销洛塘区，并将 44 个乡镇合并为 36 个乡镇（公社）。即花池、驮子、柏林 3 乡并入安化乡；佛崖乡并入甘泉乡；龙凤、庆龙 3 乡并入汉王乡；姚寨、柿子 2 乡并入城关镇；佛崖乡并入甘泉乡。

1958年10月，由36个乡改建成立了36个人民公社。11月，撤销36个公社建制，建立了17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即

城关公社、两水公社（锦屏、蒲池、石门3公社并入）、金厂公社（庞磨、池坝公社并入）、安化公社（马街、汉林2公社并入）、隆兴公社（龙坝公社并入）鱼龙公社、透防公社（外纳、桔柑2公社并入）、汉王公社、甘泉公社、黄坪公社、三河公社（郭河、玉泉2公社并入）、洛塘公社（琵琶、渭河2公社并入）枫相公社（麻柳公社并入）、五库公社（月照公社并入）、三仓公社（盘底公社并入）、五马公社（西支、市场2公社并入）、裕河公社（青桷公社并入）。

1958年12月，撤销宕昌县、康县建制，将原宕昌县所辖的沙湾、新寨2公社和原康县所辖的平洛、康宁、云台、大堡、长坝、白杨、店子、两河、杨坝、铜钱10公社划归武都县。至此，武都县共辖29个人民公社。

九、1961年6月，将29个公社划分为75个公社。划分情况如下：

城关公社分为城关、姚寨2公社；

两水公社分为两水、石门、角弓、锦屏、蒲池5公社；

金厂公社分为金厂、渭子、庞磨、池坝4公社；

安化公社分为安化、马街、柏林、汉林、驮子、花池6公社；

隆兴公社分为隆兴、龙坝2公社；

透防公社分为透防、桔柑、外纳3公社；

三河公社分为三河、玉皇、郭河3公社；

汉王公社分为汉王、马坝、龙凤3公社；

甘泉公社分为甘泉、佛崖、熊池3公社；

洛塘公社分为洛塘、琵琶、渭河3公社；

五库公社分为五库、月照2公社；

三仓公社分为三仓、盘底、草河3公社；

五马公社分为五马、西支2公社；

加上鱼龙、黄坪、枫相、裕河4公社及由原康县10公社划分的28社和原宕昌的2公社，共计75个公社。

1961年12月，宕昌、康县2县建制恢复。由原康县10个公社划分的28个公社和原宕昌的2公社，重又划归2县。至此，武都县辖45个人民公社。

十、1962年2月，增设东江公社。

十一、1963年3月，增设五凤公社，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6月，坪垭公社从舟曲县划归武都县。至此全县有1镇47个公社。

十二、1966年1月，部分公社又进行了合并；五凤、姚寨2公社合并为城郊公社；渭子、金厂2公社合并为金厂公社；汉林、马街2公社合并入马街公社；安化、驮子、花池、柏林4公社合并为安化公社。同年8月，马坝公社又并入了汉王公社。至此，全县辖1镇40个公社。同年10月，部分公社改名，改名情况如下：

锦屏改东方红 马街改红光 安化改前进 庞磨改胜利 隆兴改先锋

鱼龙改上游 龙坝改跃进 甘泉改东风 佛崖改红卫 熊池改红旗

汉王改曙光 龙凤改光明 郭河改永红 玉皇改红星 琵琶改向阳

十三、1968年7月7日，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相继建立了40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和1个镇革命委员会。撤销甘泉工委和洛塘区委、区公所；洛塘区成立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洛塘地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十四、1970年5月，东方红等9个公社恢复原名，即，东方红复名锦屏、红光复名马街、前进复名安化、胜利复名庞磨、先锋复名隆兴、东风复名甘泉、曙光复名汉王、永红复名郭河、向阳复名琵琶。

十五、1971年12月，经省革委批准，恢复柏林公社建制，1972年3月正式成立。至1976年10月，武都县革命委员会下辖41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和1个镇革命委员会。

十六、1978年12月，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更名武都县人民政府。同年全县部分公社所辖大队作了调整。1978年年底全县所辖公社仍为1镇41社。

十七、1979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汉林公社建制。以马街公社的红土、麦头坪、西凡地、潘家山、唐坪、杜家湾、下李家、三家地、周家山、汉林等11个大队为汉林公社行政区划，公社驻汉林。是年末，全县共1镇42社。

十八、1980年12月，公社革命委员会一律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镇革命委员会改称镇人民政府。是年，6个公社恢复原有名称，即上游恢复为鱼龙、跃进复为龙坝、红旗复为熊池、光明复为龙凤、红星复为玉皇、红卫复为佛崖。

十九、1981年3月11日，坪牙人民公社改称坪垭藏族人民公社。

二十、1983年撤销人民公社建制，全县划为1镇（城关镇）42乡，建立了乡镇党委和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1984年1月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庞磨乡改名马营乡，因乡政府实际驻马营故改今名。

二十二、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武都地区更名为陇南地区，武都县随之改为陇南地区所辖。7月19日，经省民政厅批准两水改建为两水镇。9月18日，省民政厅批准，恢复洛塘区公所，辖洛塘地区12乡。10月，武都县正式组建两水党镇委和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1986年6月24日，省民政厅批准武都县设置磨坝藏族乡。8月20日武都县人民政府发（1986）129号文件宣布正式分设。是年10月23日，经省民政厅批准，安化、东江、汉王、洛塘4乡改建为镇，乡人民政府改建为镇人民政府，驻地如故。

至1990年年底，武都县共辖1个区、6个镇、38乡（其中2个藏族乡）。区、镇、乡名称如下：

城关镇、两水镇、安化镇、东江镇、汉王镇、洛塘镇（自洛塘至五马为洛塘区所辖）、琵琶、月照、五库、三仓、草河、盘底、枫相、渭河、西支、裕河、五马、城郊、龙凤、桔柑、透防、外纳、三河、郭河、玉皇、角弓、石门、蒲池、锦屏、金厂、池坝、马营、汉林、马街、柏林、隆兴、龙坝、鱼龙、甘泉、佛崖、熊池、黄坪和磨坝藏族乡、坪垭藏族乡。

第二章 县城 乡镇

武都县城关与各乡镇基本情况表

内 容 乡 镇 名	项 目						
	居 民 委 员 会	村 民 委 员 会	自 然 村	户 数	人 口	民 族	面 积 (平方公里)
总 计	10	752	2852	104371	472896		4683
城关镇	6	3	3	7603	32253	汉回藏	2.67
城郊乡		36	64	5310	24236	汉回藏	185.32
两水镇	3	7	14	4591	18104	汉回	39.4
蒲池乡		27	53	3321	14826	汉	118.27
石门乡		16	28	2009	9307	汉回	64.6
角弓乡		20	37	3768	17270	汉回	101.83
坪垭乡		9	13	890	4844	汉藏	94.5
锦屏乡		11	16	1551	7093	汉藏	119.18
东江镇		8	16	1264	6050	汉回	20.07
汉王镇	1	29	80	5184	23087	汉回	117.35
龙凤乡		22	34	2456	10369	汉	54.26
桔柑乡		6	18	1312	6124	汉	39.61
磨坝乡		9	45	1020	4757	汉藏	178.7
透防乡		9	39	1318	5892	汉	64.44
外纳乡		13	80	2453	11334	汉	118.53
三河乡		17	57	2458	10838	汉回	84.27
郭河乡		16	57	2652	12083	汉	89.73
玉皇乡		19	56	1781	7940	汉	75.23
安化镇		50	107	6373	28843	汉回	178.7
柏林乡		23	45	2392	10761	汉回	39.61

续表

内 容 乡 镇 名	项 目	居 民 委员会	村 民 委员会	自 然 村	户 数	人 口	民 族	面 积 (平方公里)
马街乡			40	81	5587	25787	汉回	157.54
汉林乡			15	24	2039	9451	汉	39.64
金厂乡			16	71	2157	9785	汉	125.26
马营乡			12	30	1680	7775	汉回	59.67
池坝乡			8	12	1208	5345	汉	52.2
甘泉乡			17	74	2364	10298	汉回	83.44
佛崖乡			20	49	1266	5952	汉回	64.25
熊池乡			15	54	1187	5774	汉	60.78
黄坪乡			17	80	1833	8704	汉回	145.0
鱼龙乡			41	129	4049	18356	汉	198.85
隆兴乡			22	96	2409	10726	汉	144.73
龙坝乡			22	89	1379	6219	汉	125.5
洛塘镇			26	163	3352	16364	汉回	158.13
琵琶乡			30	147	2657	12817	汉	151.34
月照乡			7	43	911	4505	汉	111.18
五库乡			18	121	2267	10512	汉	178.21
三仓乡			11	99	2015	9117	汉	96.5
草河乡			8	63	571	2695	汉	96.26
盘底乡			7	43	977	4377	汉	54.68
枫相乡			11	109	1357	6489	汉	307.35
渭河乡			6	54	431	1965	汉	62.62
西支乡			9	51	586	2656	汉	64.77
五马乡			15	121	1417	6476	汉	180.91
裕河乡			12	187	966	4735	汉	264.72

第一节 县城与城关、城郊

县城 武都县城，北依五凤山、卧龙山，南临白龙江。城区面积3.9平方公里。按城市规划，东起东江王石坝，西至城关吉石坝，沿白龙江两岸包括整个城关镇与东江镇、城郊乡管辖的一部分地方皆是也。是在历史上的镇城、州城的基础上扩建的。城郊四季如春，年最高气温39℃，最低气温-9℃；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在600至800毫米之间；县城中心东经104°55′、北纬33°23′，海拔998米；素称陇右江南。其地险绝，史称“秦陇之锁钥，川蜀之咽喉，”向为兵家必争之重镇，自北魏而迄于今，一直为镇、郡、州和地区之所在地。

镇城，亦称旧城，为元魏的名城之一，在今北峪河以西陇南行署驻地旧城山岗。北魏太平真君九年（448），于仙陵山（《通志》称仙灵山，《一统志》按即旧城后的主山）东坻龙岗（今人称旧城山）置武都镇，始建城。初建时，缘山筑土城，南城门在今钟楼滩。驻镇将，辖武都、武阶等2郡7县。太和初又增领修武郡，凡3郡11县。西魏大统元年（535），武都镇改为武州，镇城即为州城，辖武都、白水、孔堤、武阶、万郡、武阳等6郡11县。隋开皇三年（583），罢天下诸郡，武都郡改为武都县，郡城即为县城。大业元年（605），复为武都郡，县城复为郡城。唐武德元年罢郡置州，郡太守改为刺史，武都郡改为武州，郡城亦即州城也。广德二年（764），没于吐蕃，州县并废。咸通八年（867），唐收复武州城仍在坻龙岗。景福元年（892），武州更名阶州，（据曾校《阶州直隶州续志》载：因其地陡险，由城门而上，如升阶然。道光间，阶址犹存。传言：北魏建土城时由南城门钟楼滩至武都城筑的七十二阶，今圯。）治所移兰皋镇（今康县大南峪）。后唐长兴三年（932），州治移福津（治今武都县桔柑乡大安庙）。北宋建立后，州治由福津复移坻龙岗。大中祥符间（约在公元1010年），因北溪（今北峪河亦称赤沙水），毁阶州城（城在旧城山）城东地区交通处至钟楼滩一线之河堤数十丈，太守李公瑋遂命工断卧龙岗（即今公路总段、樊家山至万寿台）数百步，使北峪河水沿北山入教场汇白龙江。端平三年（1236），蒙古军攻克阶州，城被残。元至元七年（1270），置阶州，废福津、将利入阶州（自此至清末，阶州本部再未置县以州官理县事）州治西移柳树城（今角弓柳树城）。但如州学等便民设施仍在坻龙岗。

砖城 亦称所城、新城、县城。即今县人民政府驻地。明洪武四年（1371）傅友德等取阶州后，诏令降州为县。阶县县令陆宏始建千户所城于万寿山东（即砖城，在今县城之西南部）。其城周二里，高二丈四尺，池深八尺，阔倍之。洪武十年（1377），阶县复为阶州，知州简原辅招抚流亡，审徭编户，继续整修，始有规模。其后仅在卧龙岗建有关帝殿，殿之右有龙山寺、玉皇阁、五显祠等。城内建有金碧辉煌，名驰陇右的城隍庙等。据说建此城乃刘伯温所定，当时估计建城后五百年将会有水患。此事被刘伯温不幸而言中，至清末已出现了水比城高的局势，不筑堤西关一带即有沉灶之虞。陆宏、简原辅之后，景泰间，西安指挥使褚有仁进行过整修。正德十一年（1516），守备周尚文辟四门城楼：东曰望春，西曰镇羌，南曰望江，北曰望辰。隆庆初谢锐知阶州，在洪武初所建砖城之西北复建土城，周八里，高二丈，池深五尺，成三面环抱之势。为了扩建，谢锐先使民工改北

峪河东南流为西南流,而水归宋时之故道。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军三次过阶攻城,城垣多毁。崇祯十四年(1641)州守李万化,一仿边城形势,增筑城垣多处。清顺治十三年(1656)六月,地大震,阶城几乎尽圮。州守陈加论重修,城隍高峻,增城楼8座。康熙八年(1669),被水冲坏砖城七十余丈,副将林忠重修;坏土城六十余丈,州守戴其员补修。后吴三桂部据阶城叛清,城垣多处复圮。三十八年(1699),州守陈勋重修,建三门城楼:南曰镇江,西曰西成,东曰东壁。道光二十八年(1848),州守葛以简修补城垣,建三门城楼:西曰长治,东曰久安,南曰水清。同治三年(1864)八月十八日,太平军启王梁成富及蔡二顺等由汉中一带入阶州,与清军相持七个多月,至四年(1865)五月十三日夜,被清军武字营统领周达武等所破,蔡二顺壮烈牺牲,梁成富、蔡朝凤等被俘,解至成都被害,阶州城亦被毁,北城尽圮。五年(1866),州守施来庭补葺。九年(1870)州守洪惟善又增补城障,浚濠百十余丈,阔二丈。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地震,南山崩塌,堵塞江水,损裂城垣三十八丈。六月初一,白龙江涨溢,城西南城堤无存。六年(1880),巩秦阶道龙锡庆修城垣长百余丈,城高三丈,宽八尺,以旧址淹没,比前小数十丈。同年修南城门1座,垛口1168个,筑敌台两座,一在西南城隅,一在东南城隅,在其东南者,建有魁星楼。九年(1883),江河暴涨,城垣破隳,州守叶恩沛补修城障,增长二尺许,北城隅筑敌台1座,又新修来凤楼于北城上,额曰“北门锁钥”,并在城北创钟楼1座。

民国2年(1913),阶州改为武都县,州城即为县城,但民国初年军阀迭起,据城称雄,对县城修缮却无人问津。1842年甘肃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于斯城,专员孙振帮从成县引进莲花,开塘种莲。1945年又新建新市街一条。城门上方中央所镌汉隶“永兴”二字为著名学者高一涵所书,笔力古朴苍劲,至今犹存。1949年12月9日武都解放以后,特别是本世纪80年代以来,武都城有较大的发展。现在的规模远远超过了历史上的镇城、郡城、州城。城内国家、集体、个人累计建筑面积82万多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59万多平方米,人均住房8.62平方米。现在上旧城有北峪河大桥,过河(白龙江)南有武都南桥。特别是南桥一架,将江北江南连成一体,结束了江南群众背上溜索进城的历史,也为城市建设提供较大的场地。

历代劳动人民,为修缮城垣付出了巨大代价,解放后为治理白龙江和北峪河对县城的威胁,至1984年前已投资248万余元。兴修加固白龙江河堤2760米,加高5.5米;兴修、加高、加固北峪河三合土堤1847米;开挖疏浚河床1000余米。1984年2月下旬开工,至1985年8月下旬完成的北峪河堤加固、白龙江堤首加固、白龙江堤路结合的一期工程,历时一年半,共建成全长4148米河堤,移动土石方近10万立方,投资1201万元。随着城防工程告竣,居者皆庆安澜;滨江大道建成,行者咸安普渡。一个山青水秀、鸟语花香、安全文明、温暖如春的山城已经展现在人们面前,解放前仅有通往兰州的1条公路。现在已成为陇南地区的交通枢纽,有通往兰州、天水、略阳、姚渡、文县、舟曲的甘川、江武、略武、大姚等干线公路。有17条县乡公路和6条开往矿山林场的专线公路。地处边陲的武都山城,在改革开放中迈出了步伐。

城关镇 设于武都县城隍庙街正明书院。其辖区东接东江镇,南临白龙江,西、北与城郊乡相连,总面积2.67平方公里。清为阶州十铺辖地,解放前为龙江、西关两镇所辖。1949年武都县城解放后,即于同年12月改为龙江(驻人民街)、西关乡(驻崖寺

儿)人民政府,1950年7月改建为龙江联合街(驻人民街),1951年3月又改为城关联合街(驻中山街)。1955年撤销城关区城关联合街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由县直属。1957年1月改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上半年将姚寨乡并入城关镇,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白龙红旗人民公社。1961年又分为城关、姚寨两个公社。1963年从城关公社分出部分大队成立了五凤公社。1964年城关公社又改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1968年改为城关镇革命委员会。1980年改为城关镇人民政府。

城关镇地处白龙江谷地,是名不虚传的小江南。三面环山,南北两山对峙,高耸入云。地势西高东低。有“山比云高,水比城高”之说。气候温暖,四季如春。无霜期250天至280天,最高气温39.9℃,最低-10℃,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年蒸发量1900毫米,年日照时数2070小时,全年多东南风,风力一般2至5级,最大风力9级。全境有耕地0.07万亩,农作物以小麦、水稻为主,还有少量的谷糜,1990年产量为1260吨,还有油菜、蔬菜、苹果、葡萄、柿子、无花果等经济果树。城内有中山街、人民街、北山街、一号路与南桥路、新市街、县门街、隍庙街、西关街等街、道、路、巷纵横交错,互相连接。

商业网点遍布全镇,公益设施可称方便。西关、南桥路、新市街为主要贸易市场。现有镇属小学5所,教职工246人,学生3480人,还有地县设在境内的2所高等学校和3所中学。除地县医院外,有街道诊所5所。

城郊乡 位于武都县城周围。东靠东江、汉王镇,南与文县梨家坪乡、武都前坝牧场接壤,西连锦屏乡、两水镇,北与汉林、马街乡接连。东西宽17.95公里,南北长20.75公里,面积约185.3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桥头里,与县城隔江相望。城郊清属旧城里,民国2年属前旧城,民国二十四年属旧城乡,解放前属龙江镇、西关镇、旧城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旧城、五凤、黄峪、柳沟4乡,属城关区管辖。1955年柳沟乡并入旧城乡,黄峪并入五凤乡,归汉王区管辖。1958年上半年合并为姚寨乡,同年6月又并入城关镇,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为白龙红旗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分为城关、姚寨两社建制。1962年2月专署批准从姚寨分出东江。1963年从城关公社又分出部分大队成立五凤公社。1966年10月五凤、姚寨合并成立了城郊公社,1983年城郊改为乡,沿用至今。

城郊地处白龙江沿岸。境内山高坡陡,北有五凤山海拔2265米,西有没水山海拔2106米;南山海拔3090米横贯全境西南面。西北部山坡植被差,南部山顶有次生林。空投坪地草地面积1100多亩,草木丰美。全乡森林面积4.71万亩。呈暖温带气温特点,年降雨量450至580毫米,气温最高37℃,最低-10℃,无霜期180天至250天,易遭旱、暴雨、雹、洪等自然灾害。

耕地面积1.9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水稻为主。其次为谷子、糜子、高粱、荞麦等。粮食产量4123吨。经济作物有油菜、当归、棉花、蔬菜、苹果、花椒、核桃、桃、柿子、桔子、杏、梨等。石家庄的樱桃、黄家坝的无花果都以其美味香甜,闻名全省。

解放前仅有初小3所。现有完全小学1所,民办小学19所,有教师189人,学生2631人。境内设有县教师进修学校、县党校、地区农校、电视差转台和地区防疫站等单位。乡上有电影放映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队医疗站等。

该乡地处古“阶州”城一带。景色秀丽的阶州十景在其境内就有水濂瀑布、城南古渡、六月冰泉、南山驼树等。虽经沧桑时过境迁，然六月冰泉，仍似高山银盆存于境内，水濂古寺业已修复。境内吊梁有新石器晚期安国类型墓群1处，石家庄有唐代墓群1处，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两水地区诸乡镇

下述6个乡镇，习惯称两水地区，或称西路片。其实除锦屏位于县城西南部外，余皆位于西北部。从山系讲，白龙江以北的两水、蒲池、石门、角弓属西秦岭南端山系；江南的坪坝、锦屏属岷山山系。从水系讲，全属白龙江流域。

两水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接城郊乡，南邻锦屏乡，西连石门乡，北靠蒲池乡。东西长8.9公里，南北宽8.6公里，总面积39.4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后村，距离县城12公里。

以南有白龙江，东有沟坝河水故名两水。清属两水里，民初为前两水里，民国24年改为两水乡，1949年12月解放后1950年建政为属两水区的两水乡、月石乡。1956年合为两水乡。1958年公社化时组建两水公社，同年11月扩社又将蒲池、锦屏、石门公社并入。1961年公社划小时，分设石门、蒲池、角弓、锦屏、两水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1985年7月19日经省民政厅批准，改建为镇。

两水依山傍水，北靠秦岭山系的雷岭山，南临白龙江。河谷地开阔平坦，土壤肥沃；山坡陡峻，植被较差。气候温和，年最高气温36℃，最低-10℃。日照时间较长，无霜期约200天至280天。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全乡耕地1.03万亩，水地、水浇地各占一半。农作物以产小麦、水稻、玉米、洋芋为主，还产荞麦、高粱、谷糜、洋麦，间种黄豆。1990年产量3200吨。经济作物产油菜、棉花、蔬菜，还有桔柑、苹果、杏、桃、梨、核桃等经济树木。甘川公路过境，交通方便。古历二、五、八逢场，市场繁荣，经济活跃。镇村企业和文教卫生事业发达。解放前有小学1所，初小1所，学生160人，私人中药铺1所。现有中学1所，小学2所，民办小学4所，教职工145人，学生2529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中心医院、医疗站、兽医站、供销社。

驻有白龙江林管局机关及其所属木材综合厂、职工医院、林业中学和邮电支局、税务所、地区建行办事处、营业所、派出所、法庭、地震台、省化探队、变电所等近30个省、地、县属单位，职工22500余人。

境内西坪有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1处，巩家坪有汉代墓群1处，均为县级保护单位。

蒲池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邻汉林、马营乡，南接两水镇，西与石门、角弓乡接壤，北与池坝乡和宕昌县新寨乡毗邻。东西宽15.8公里，南北长16.25公里，总面积118.27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高家村，距县城25.2公里。

蒲池清属两水里，民国初年为后两水，民国20年改后两水为蒲池，设蒲池乡，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蒲池、板桥、石板乡属两水区管辖。1953年蒲池、蜂园、板桥、石板4乡并为蒲池乡，归两水区管辖。1958年公社化时组建蒲池公社，同年11月并入两

水公社，设高水村、坪儿管理区。1961年体制调整时以高家村、坪儿管理区合并成立了蒲池人民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蒲池境内两山对峙，沟壑纵横。主要山峰有大湾口山（海拔2943.2米）、大山梁（海拔2660.80米）、焦家山（海拔2157米）。均系秦岭山系，由北部蜿蜒入境，形成西北高，东南低的复杂地貌。山坡多在 35° 以上，有的则超过 70° ，悬崖峭壁随处可见。境内自然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土地瘠薄。东部有稀疏林木、灌木丛面积达4000亩，山坡植被较好，土地较为湿润。境内各山谷流水分别在高家村、坪儿等处汇集成沟坝河，由北向南流入白龙江。野生动物有鹿、香獐、崖羊、狐狸、狼、兔、野鸡等鸟兽。气候8月最热， 34°C ；一月最冷， -11°C 。历年冬春干燥，夏季干旱。夏至到大暑之间常有暴雨、冰雹。年降雨量400至500毫米，多集中在秋季。无霜期150天至200天。

耕地2.09万亩，以产小麦、洋芋、玉米为主，还产水稻、荞麦、蚕豆、谷子等，粮食产量2372吨。经济作物产当归、胡麻、油菜、还有花椒、核桃、梨、桃、柿子等经济果树。

1978年修通了两水到高家村公路15公里，后又修至龙沟煤矿的公路，从而方便了群众，促进了生产。解放前有小学1所和私人行医。现有小学2所（其中，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23所，中小學生1211人，教师54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分销店、信用社、农机站、兽医站等。

石门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接两水镇、锦屏乡，南邻坪垭乡，西与角弓相连，北与蒲池相邻。东西宽7.5公里，南北长16.8公里，面积64.6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水地坝，距县城21公里。以县城通往角弓的旧大路街头有一块石门坎故名。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武都郡、县移治今石门，郡名未变，而县改石门县，属仇池镇。九年（448）仙陵山（今武都旧城山）置武都镇，为镇所领2郡7县之一。西魏镇改武州，领6郡11县，武都郡及石门仍为武州所辖，但将石门县改为安育县。北周将安育县改为将利。唐初仍称将利，为武州或武都郡所辖。唐景福元年（892）移将利之名于修城故地，其地入福津，属阶州。清为阶州石门里，民国初年为前石门。解放前属边寨乡、石门乡及两水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石门乡、边寨乡属两水区管辖。1953年又合为石门乡。1958年将角弓并入。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石门公社，同年11月扩社时并入两水公社，设石门管理区。1961年从两水公社划出部分大队成立石门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石门地处白龙江谷地。境内南北山峰高耸，山坡陡峻，山体破碎，水土流失严重。沟口形成泥石流冲积堆，已逐步改造成为扇形台田。白龙江流境7公里，两岸较为开阔。北部樱桃沟有铁矿，火烧沟、萱麻一带有石炭等矿藏。气候温和，最高气温 36°C ，最低 -10°C ，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无霜期200天至250天。夏秋之季常有暴雨，泥石流随山洪而下，冲毁农田，堵塞交通，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

全乡耕地1万多亩。解放以来，兴修梯田安装提灌，生产条件有大的改善。以产小麦、水稻、洋芋、玉米为主，还产荞麦、高粱、谷子、糜子，间作复种黄豆、小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2010吨。经济作物产油菜，蔬菜和棉花、当归、黄芪等。有柿子、核桃、苹果、花椒、梨、桔柑等经济树木。

解放前仅有初小2所（学生不足百人）及私人开设的中药铺。现有小学2所，民办小

学 13 所，教师 50 人，学生 835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分销店等。

交通方便，甘川公路过境 9 公里。为便利白龙江南岸小三坪等村群众来往，在白龙江上架了铁索桥。境内驻有县林业检查站、甘川公路石门道班等单位。

角弓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连石门、蒲池乡，南邻坪垭乡，西与宕昌县沙湾乡毗邻，北与宕昌县新寨乡相接。东西宽 14.45 公里，南北长 16.85 公里，面积 101.8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角弓街，距县城 34 公里。以驻地江北山头似角，江南山湾如弓，江水象弦，故名角弓。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于境内东坪曾置东平县，西魏安育县地，隋为武都郡将利县地，唐初仍之。唐景福元年后属福津县地，宋为福津角弓镇。元废福津入阶州。清为石门里，民初为后石门。解放前属边寨、石门乡的一部分。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两水区的角弓、白草、柳城、陈家乡。1953 年设角弓区，1955 年角弓区入两水区，并将白草并入陈家乡。1956 年柳城乡改为东坪乡，陈家乡并入角弓乡。同年 11 月 14 日省人委批准将东坪乡划归宕昌县管辖。1958 年角弓乡并入石门乡，下半年公社化组建石门公社，11 月扩社时并入两水公社，设角弓管理区。1961 年公社划小时，从两水公社划出一部分大队，成立了角弓公社。1962 年又将宕昌县沙湾公社辖属的柳城、东坪、西坪、年家村、深沟、消坝子等 6 个大队划入角弓公社管辖。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角弓地处白龙江河谷地带。境内南北山峰耸立，山坡陡峻。谷地比较开阔。植被差，夏秋间常有山洪，泥石俱下淹田堵路。谷地海拔 1126 米，山地海拔 2456 米。气候温暖，生产条件较好，年降雨量 400 至 600 毫米，无霜期 180 天至 250 天，最高气温 35℃，最低 -10℃，耕地 1.53 万亩。解放后兴修梯田 5000 亩，与河争地近 3000 亩。兴修水渠、安装提灌，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6700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洋芋，还产谷子、高粱、荞麦等。1990 年粮食产量为 4020 吨。经济作物产棉花、油菜、当归等。栽有桔子、苹果、核桃、柿子、花椒、桃、梨等经济树木。

解放前仅有初小 2 所和零星的私人药店。现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5 所，民办小学 11 所，有教师 90 人，中小學生 1895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驻有供电所、木材管理站、邮电所、粮管所、营业所、税务所、甘川公路角弓道班等。甘川公路纵横穿全境 22 公里，交通方便。境内白鹤桥高坪有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 1 处，爪崖有新石器时代安国类型墓群 1 处，角弓坪有汉代墓群 1 处，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废福津、将利入阶州，州治西移境内柳树城，至元末方又迁上仙陵山（今旧城山）。

坪垭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接石门乡，南与锦屏和舟曲县铁坝、大年乡接连，西与舟曲县八楞乡相接，北与本县角弓乡接连。东西宽 23.5 公里，南北长 24.25 公里，面积约 94.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坪垭，距县城 38 公里。以驻在山豁垭的小坪上故名。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坪垭乡属两水区管辖。1953 年划归舟曲县八楞区管辖，1958 年公社化时与八楞乡合并组建为八楞公社。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从八楞公社划出一部分大队成立了舟曲县坪垭公社。1963 年又划归武都县管辖。1980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为坪垭藏族人民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坪垭地处白龙江南岸山腰地带。山体形成九沟八梁，9 个行政村分别居住在 9 个山包

上。山高坡陡，自然植被较好。有油松、落叶松、桦木、椴木等茂密树木，灌木林面积达到 8697 亩。降雨量 450 至 600 毫米。无霜期在 180 天至 240 天。气温最高 33℃，最低 -12℃。耕地 0.96 万亩，粮食作物以产小麦、玉米为主，其次为荞麦、谷子、糜子、高粱等。1990 年产量为 933 吨。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棉花及苹果、花椒、柿子等经济果树。过去山路崎岖，运输困难，1958 年以来修通了公路 23.5 公里。解放前文化卫生落后，无医疗条件。现有小学 4 所，民办小学 5 所，有教师 27 人，学生 369 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分销店、代销店。

锦屏乡 位于武都县西南部。东接城郊乡，南与文县梨坪乡毗邻，西与舟曲县铁坝乡接壤，北临白龙江与本县石门、坪垭乡接连。东西长 17.4 公里，南北宽 13.3 公里，面积约 119.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黄桷坝，距县城 16 公里。

清光绪年间编纂《阶州直隶州续志》的吕震南在《锦屏叠翠》一诗曾留有“西山爽气望珑玲，郭外横斜翡翠屏。合比天台千叠绿，也分谢眺数峰青”的诗句，赞美山色似锦，峰如屏，为古阶州十景之一的“锦屏叠翠”。解放前属旧城、边寨乡的一部分，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锦屏乡，属城关区管辖。1954 年分为锦屏、黄鹿乡。锦屏乡归城关区管辖，黄鹿乡归两水区管辖。1955 年黄桷乡并入锦屏乡，归两水区管辖。1958 年组建锦屏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两水公社，设锦屏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从两水公社分出一部分大队成了锦屏公社。“文革”中曾改为东方红公社。1973 年恢复原名，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锦屏地处白龙江南岸，境内峰峦重叠，景色优美。高耸入云的擂鼓山海拔 3600 多米，横贯西南。山坡上森林茂密，岩石上流水潺潺，漫山野花，五彩缤纷。黄鹿、狍鹿、草麝等野生动物出没林丛。国营林面积在其境内有 15.86 万亩，县办渭子沟林场就设在此地。土地多在半山和河谷地带，具有暖温带气候特点。年降雨量约 400 至 600 毫米。气温最高 36℃，最低 -10℃。无霜期 180 天至 230 天左右。耕地 0.67 万亩，70 年代兴修的“英雄渠”，支干渠长达 15000 米，扩大灌溉面积近 2000 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谷子、糜子、水稻、青稞等。粮食产量为 16250 吨。有油菜、棉花、西瓜、大麻等经济作物，还有桔柑、花椒、苹果、柿子等经济果树。

过去道路崎岖，运输困难。现在乡上通了公路，而且又有采运木材的林区公路通往山沟，方便了群众，促进了农、林、牧、副、渔的发展。

现有小学 3 所，民办学校 8 所，有教师 42 人，学生 746 人。有兽医站、卫生院、医疗站、分销店等。

装机容量 15600 千瓦的武都黄鹿坝电厂建在境内。

第三节 东路诸乡镇

东江以下 10 个乡镇，习惯称东路，实际从方位讲都在县城东南部，同属白龙江流域，而江北的东江、汉王、三河属秦岭山系，江南的桔柑、磨坝则属岷山山系。

东江镇 位于县城东部。东连汉王镇，北靠龙凤、马街乡，西接城郊乡，南临白龙江。东西长 5.9 公里，南北宽 5.8 公里，面积 20.7 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胡家坪，距县

城5公里。

以境内东江水自然村故名。清为干间里所属，民初属上千间，民国13年属第一区，24年属甘霖乡，31年东江划归龙江镇。解放后，1950年建政为东江乡属城关区管辖。1955年划归汉王区管辖。1957年并入城关镇。1958年为白龙红旗公社东江管理区。1961年划归姚寨公社。1962年由姚寨公社划出部分大队成立了东江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1986年10月23日经省民政厅批准改建为镇。

东江地处白龙江河谷地带。依山傍水，地面开阔。最低海拔980米。最高庙儿山海拔2310米，耸立在北，南濒白龙江。境内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东西两头山洪沟口，形成扇形冲积堆，河滩地水位高。山地干旱缺水。气候温暖，最高气温37℃，最低气温-10℃。无霜期180天至250天。降雨量400至600毫米。全乡耕地面积0.56万亩，河谷地占50%。解放以来，兴修了长达6600米的盘山水渠，安装提灌12台。筑河堤2000米，改造河滩地2300亩，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变。粮食作物以小麦、水稻、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高粱、谷子，还间作复种黄豆、小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1541吨，经济作物以桔柑、花椒、油菜籽、蔬菜、棉花为主。东江蜜柑，味美香甜，饮誉全省。交通方便，经济繁荣，镇村企业发达。

解放前仅有小学1所（学生60多人）和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县办职业中学1所，小学2所，民办小学1所，中小學生1381人，教师110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供销社、粮管所、县面粉厂、县农机厂、地区汽车修配厂、建筑公司、种籽公司、农科所，地委党校等37个单位，有职工1500余人。

境内下郭家坪有新石器安国类型墓群1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汉王镇 位于县城东部。东接郭河乡，南与桔柑乡和前坝牧场相接，西连东江镇、城郊乡，北邻龙凤乡。东西长14.7公里，南北宽12.85公里，总面积117.35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汉王寺，距县城15公里。相传楚汉相争时，项王部下率军过武都者，为传播项王赫赫战功于今汉王寺建有项王寺。汉王得位后，慑于高祖威，将寺内神像易位，改为汉王寺，建乡置镇以此为名。清属阶州干间里，民国初年属上千间，13年属第一区，24年改为甘霖乡，30年改庆霖乡。解放后属汉王区的汉王乡、月池乡。1953年增设汉坪、万象、仓院、土桥、庆龙乡。1955年合并为万象、汉王、罗寨、土桥、麻池乡。1956年又合并为庆龙、万象、汉王乡。1958年上半年合并为汉王乡，同年又将龙凤乡并入，下半年组建汉王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分为汉王、龙凤、马坝3社。1966年马坝乡并入汉王公社，“文革”中曾易名曙光公社，1973年恢复汉王公社名称，1983年改社为乡，1986年10月23日，经省民政厅批准，汉王乡改为汉王镇。

汉王地处白龙江谷地。龙凤山（海拔1741米），由北向南横亘北部；华里山（海拔2397米）、石沟梁（海拔2516.7米）由南向北绵延西北。南北山峰高耸，山坡陡峻。江南高半山植被较好；江北光山秃岭，水土流失严重，在沟口形面泥石流冲积堆。白龙江水流经境内11公里。最低海拔985米，最高海拔2516.7米。年最高气温37℃，最低-10℃，无霜期180天至250天，降雨量400至600毫米。解放以来兴修水渠8条，27200米。安装电力提灌13处，水轮泵提灌16处，扩大灌溉面积6600多亩，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变。有耕地2.35万亩。粮食作物以产小麦、玉米、水稻、洋芋为主，还产荞麦、高粱、洋麦、谷糜并间作复种黄豆、小豆。1990年粮食产量为7023吨。经济

作物有棉花、油菜、当归、党参、黄芪等，果树有桔柑、苹果、梨、桃、桑、及油橄榄等经济树木。镇村企业发展较快。年产值 20 万元左右。

解放前仅有完小 1 所，初小 2 所，学生 200 多人和私人中药铺 1 处。现有中学 1 所，小学 5 所，民办小学 17 所，教职工 137 人，小学生 3218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中心卫生院、医疗站、供销社等单位。公社境内驻有地区浸渍油脂厂、卫校和道班、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地震台等单位。汉王农历三、六、九逢场，以林木产品和小百货为主，为城东重要的集市。

交通方便，甘川公路横穿境内 18 公里。在汉坪、将军石、麻池等处架设铁索桥横跨白龙江，方便两岸群众来往。境内万象洞，洞深 15 公里，洞内套洞，大小八十一洞，分别有钟乳石和自然泉水，形成千姿百态的形象和各种不同的声响，为古阶州十景之一，分别载入《甘肃古迹名胜辞典》和《中国名胜辞典》，为一旅游的绝胜处。汉坪有汉代墓群一处。以上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凤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甘泉、郭河乡，南连汉王、东江镇，西接马街乡，北与柏林乡、安化镇接壤。东西长 13 公里，南北宽 7 公里，面积 54.2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艾蒿坪，距县城 24 公里。以境内山脉形似长龙，西部小山头像展翅的凤凰，取名龙凤山，古时建有龙凤寺而得名。清属阶州佛堂里，民国 2 年属前佛堂，民国 24 年属佛堂乡，解放前夕先属甘霖乡，后甘霖乡改为庆霖乡，龙凤为其所属。解放后 1950 年建政为佛堂乡，属汉王区管辖。1952 年增设侯家、龙凤乡，1956 年合为龙凤、佛堂乡。1958 年 3 月合并为龙凤乡，1958 年 9 月并入汉王乡。公社化时组建汉王公社，设瓦舌头、艾蒿坪管理区。1961 年 6 月体制调整时，从汉王公社划出部分大队成立了龙凤公社。“文革”中曾改为光明公社。1980 年 10 月恢复龙凤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龙凤境内山大沟深。龙凤山由北向南伸向白龙江，山峰挺立，伟岸高峻。乡政府驻地海拔 1942 米，沟底海拔 1270 米，最高山峰明山海拔 2339 米。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年降雨量 400 至 600 毫米。无霜期 180 天至 240 天。气温最高 33℃，最低 -12℃。易受干旱、暴雹等自然灾害。夏秋暴雨季节山洪暴发，泥石流俱下，冲田毁路，为害甚烈。全乡耕地 1.48 万亩。农作物以小麦、洋芋、玉米为主，其次为荞麦、谷子、洋麦、青稞、蚕豆，还间作复种黄豆、小豆等。1990 年粮食产量为 2251 吨。经济作物以黄芪为大宗，其次有当归等。有花椒、苹果、梨、核桃等经济树。

解放前，仅有初小 2 所，学生百人左右。现有公办小学 5 所，民办小学 11 所，教职工 40 人，学生 854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分销店等企事业单位。1973 年修汉王至龙凤盘山公路 18 公里，与甘川分路相接，民称其便。

桔柑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接三河乡，东南连透防乡，南靠磨坝藏族乡，西北与城郊乡、汉王镇为邻，东北毗邻郭河乡。以境内盛产桔柑故名，乡政府驻贾家坪，距县城 25 公里。清属旧城里，民国 2 年属后旧城，民国 24 年为终南乡辖地。解放后 1950 年建政为磨坝、改石乡，属透防区。1952 年增设东村乡，1955 年东村乡并入改石乡，1958 年改石、磨坝合并为桔柑乡，下半年组建为桔柑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透防公社，设桔柑等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从透防析出重建桔柑公社并划三河部分大队来属。1983 年改社为乡。1986 年 6 月省民政厅批准从其内分出磨坝、竹园子、竹园山、切刀山、东岳山、中腰、潘家湾、小板石等 8 个行政村及其所辖之地成立磨坝藏族乡。同年 8 月 20 日

正式分设。现桔柑辖6个行政村，18个自然村，1312户，6124人。地处白龙江南岸山腰地带。土地大部分在半山，河谷地较开阔，海拔893米。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年气温最高36℃，最低-12℃，无霜期180天至250天。全乡有森林5016亩，耕地0.81万亩，以产小麦、洋芋、玉米为主，其次为水稻、谷、荞、大豆等。1990年粮食总产为1100吨。经济作物有油菜、胡麻、棉花、当归等，以及桔柑、苹果、花椒、核桃、桃、杏等经济果树。

解放前仅有初小1所，无医疗条件。现有中心小学1所，民办小学10所，教职工32人，学生558人。有医院、卫生所、兽医站、分销店等。境内大安庙历史上曾是武阶郡（北魏太平真君七年置属仇池镇，九年改属武都镇）、玩当县（北魏置，西魏改覆津，唐景福元年改福津）之治所所在。该处堡子坪有马家窑文化遗址1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磨坝藏族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接透防、外纳乡，南连外纳与文县舍书乡，西邻舍书乡，北与城郊、桔柑毗邻。乡政府驻磨坝里，距县城65公里。清属旧城里，民国2年（1913年）划归后旧城，24年（1935）后旧城改为终南乡，其地为其所属。解放后于1950年建政为磨坝、改石乡，属透防区辖地。1952年增设东村乡，1955年东村乡并入改石乡。1958年3月改石、磨坝乡合并为桔柑乡，下半年组建为桔柑公社；同年11月并入透防公社，设磨坝等管理区。1961年体制调整时从透防、三河公社划出部分大队成立了桔柑公社，今磨坝全境属桔柑公社所辖。1983年公社改乡，磨坝为桔柑乡所辖。1986年6月24日省民政厅批准，将桔柑乡的磨坝、竹圆子、竹圆山、切刀山、东岳山、中腰、潘家湾、小板石等8个村委会34个村民小组及行政区划归磨坝藏族乡。同年8月20日武都县人民政府（1986）129号文件宣布正式分设。现辖9个行政村（增设唐家），45个自然村，1020户，4757人（其中藏族350户1695人）。

磨坝地处白龙江南岸山腰地带，全境属岷山山系，崇山峻岭，沟壑纵横。年降雨量600毫米左右，气温最高36℃，最低-15℃，无霜期200天左右，易受干旱、雹雨、霜冻等自然灾害。1990年末，全乡有森林17086亩，耕地0.80万亩，全属山地。农作物以小麦、洋芋为主，其次为谷子、荞、玉米等，1990年总产为980吨。以往交通不便，经济不发达，文化落后。1989年10月1日从外纳曹家坝至磨坝村12公里县乡公路通车后，方便了群众。全乡现有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10所，教职工27人，学生492人，设有分销店、卫生所等单位。

透防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邻三河、月照乡，南接月照、外纳乡，西与外纳、桔柑乡毗邻，北与桔柑、三河乡接壤。东西长14.5公里，南北宽9.3公里，总面积约68.4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透防街，距县城31公里。清属外纳里，民国初年属前外纳里，民国24年起为外纳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透防区的透防乡。1953年曾设安宁乡，1956年安宁乡并入透防乡。1958年组建透防公社，同年11月又将外纳、桔柑公社并入。1961年分出桔柑、外纳公社，仍设透防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透防，地处白龙江流域。东南高，西北低，境内山峰迭嶂，峭壁多见。多数山坡光秃，水土流失严重。东部馍馍山、楼房山一带有小面积的油松、桦木林。野生动物有崖羊、香獐、鹿、狐狸等。各山谷流水由东向西汇入白龙江。土地零碎，分布在海拔850至2500米之间，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气温最高36℃，最低-8℃，无霜期160天至240天。易受干旱、暴洪等自然灾害。全乡有林地15425亩，耕地0.96万亩，粮食作物以

小麦、玉米、洋芋为主，还产谷子、洋麦、荞麦、黄豆、水稻等。粮食产量850吨，经济作物产油菜、棉花、当归、烟叶，还有花椒、核桃、柿子、桃、梨、桔柑等经济果树。

解放前仅有初小1所，有私人行医。现有小学3所，民办小学12所，教职工33人，有学生512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供销社、粮管所、税务所、工商所、营业所等单位。交通方便，甘川公路通过全境。境内杨家崖为氏人杨文德所建武都国重要营寨。

外纳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接透防、月照乡，南邻五库乡，西连文县临江、舍书乡，北与磨坝、桔柑乡毗邻。南北长15.4公里，东西宽14.8公里，总面积118.5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外纳街，距县城38公里。

外纳地处陇蜀咽喉，古为兵家必争之要冲。三国时姜维曾于此阻邓艾入川，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氏人杨文德屯葭芦，即今外纳始建武都国。太和元年武都国为北魏所灭，立杨广香为葭芦戍主。西魏大统元年（535）于此置茄芦县为武州武阳郡所辖。北周废茄芦入盘堤。隋初武都郡废盘堤入武都县。大业三年立郡，外纳又为盘堤县地。唐初仍如之。景福元年后入福津，宋如之。元、明为阶州地。清为阶州外纳里。解放前为外纳乡。解放后，1950年建政为稻畦、外纳、官房乡，属透防区管辖。1955年合并为稻畦、外纳乡，1956年合并为外纳乡。1958年组建为外纳公社，同年11月并入透防公社，设外纳管理区。1961年从透防公社划出部分大队重建外纳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

外纳地处白龙江河谷地带。境内两山对峙，形成狭长谷地，山高坡陡，沟壑纵横。东部任家里和张家坪之间群山起伏，山坡多 35° ，有的超过 75° 。东南部山坡有油松、黄松、蒲木、小白杨、桦树等。全乡林地面积31060亩。野生动物有鹿、香獐、水獭、兔子、狐狸等。水利资源丰富，各山谷河水由东向西流入白龙江。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气温最高 37°C ，最低 -8°C 。无霜期180天至240天。耕地1.74万亩。解放以来兴修梯田0.5万亩，水渠19条、洞子湾水库一座12万立方米。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水稻、燕麦、高粱、黄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2101吨。经济作物产油菜、大麻、棉花、当归、党参。还有桔柑、花椒、苹果、柿子、梨、桃、无花果等经济果树。

解放前仅有小学2所。现有完全小学2所（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26所，教职工72人，中小學生1045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分销店等单位。交通方便，甘川公路穿境13公里。

三河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邻玉皇、琵琶乡，南与月照、透防乡毗邻，西连桔柑乡，北接郭河乡。东西长17.1公里，南北宽12公里，总面积84.27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汉坪，距县城32公里。以驻在郭河、福津河、花椒沟三条小河的汇合处，故名。北魏太平真君五年为武阶郡玩当县地，九年为武都镇武阶郡之玩当县地；西魏为武州武都郡之覆津县地。隋开皇初武阶郡废，其地随入武都郡，唐初为武州覆津县地，景福元年武州改阶州，覆津改福津入阶州。宋为阶州福津县地，元裁福津入阶州。明为阶州地，清属阶州迭石里，民国初属前迭石，民国24年设福津乡。1949年解放后于1950年建政时属三河区的三河、大岸乡。1953年增设窑沟乡。1956年合并为三河、花椒乡。1958年合并为三河乡。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为三河公社，同年11月将郭河、玉皇公社并入。1961年分出郭河、玉皇公社，仍设三河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三河地处三河谷地。东依秦岭山脉麻崖子梁，西临白龙江，境内三面环山。山体破碎，植被很差。南部花椒沟一带，有小片森林，全乡有森林面积 9776 亩。东部山体陡峻，山崖峭壁。谷地海拔 956 米，最高海拔 2246 米。最高气温 36℃，最低-10℃。年降雨量 400 至 600 毫米。易受干旱、暴洪等自然灾害。夏秋遇暴雨时山洪暴发，泥石流随山洪而下，冲田毁路，为患甚烈。有耕地 17121 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还产高粱、谷子、荞、洋麦，间作复种黄豆、小豆。粮食产量 1858 吨。经济作物产油菜、棉花，还有花椒、桔柑、桃杏、梨、核桃等。三河的桃子因其个头大、成熟早、味丰美而闻名远近。

解放前有小学一所及个别的私人行医。现有公办小学 2 所，民办小学 15 所，教职工 54 人，中小學生 1064 人。有放映队、广播放大站、中心卫生院、大队医疗站、兽医站、分销店、信用社，及营业所、税务所、邮电所、派出所和法庭等单位。交通方便，大姚公路穿境 15 公里。还有通往郭河、玉皇的两条县社公路。境内柏林寺有宋代福津县广严院古建筑及“广严院赐额碑”两面，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郭河乡 位于县地东部。东接黄坪、玉皇乡，南与三河、桔柑乡相连，西连汉王镇、龙凤乡，北靠甘泉乡。东西长 13.5 公里，南北宽 13.15 公里，总面积 89.7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李家坝，距县城 40.6 公里。以境内郭家河而故名。清属迭石里，民国初年属前迭石，民国 24 年设郭河乡，30 年并入福津乡。1950 年建政为郭河、赤洛、八海乡属三河区所辖。1956 年合并为八海、郭河乡。1958 年上半年合并为郭河乡，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为郭河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三河公社。1961 年恢复原郭河人民公社建制。“文革”中曾改名永红公社。1973 年恢复郭河公社名称，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郭河境内山峰高耸，沟壑纵横。四楞咀山（海拔 2342.6 米）横贯东南为与玉皇交界的天然界线。银洞山（海拔 2468.6 米）耸立北部。杜家塆山（海拔 2123.6 米）屹立西部。中部符家山（海拔 2286.4 米）、李家山（海拔 2467.6 米）比肩巍立。北部光山秃岭，南部与西部植被较好。有乔灌木混合林地 11000 亩。山林中有鹿、兔、狼等野生动物。郭家河由北向南流入福津河，汇入白龙江。土地分布在海拔 1500 至 2400 米之间，冬干春夏秋常有暴雨冰雹。年降雨量为 350 至 500 毫米。无霜期 180 至 220 天。气温最高 32℃，最低-12℃。全乡耕地面积 2.09 万亩，以产玉米、小麦、洋芋为主，其次产荞麦、洋麦、黄豆等，粮食产量 1969 吨。经济作物有黄芪、大黄、当归、五味子、大麻、葵花籽、油菜籽等，还有苹果、花椒、梨、桃、杏等经济果树。

解放前仅有一所初级小学。现有中心小学 1 所，民办小学 11 所，教师 35 人，学生 835 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分销店、农具厂等，1975 年李家坝至三河公路修通与大洛公路相接。

玉皇乡 位于县城东部。东接黄坪乡，西、南均与三河乡接壤，北靠郭河、黄坪乡。东西长 12.8 公里，南北宽 10.45 公里，面积 75.2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玉皇坪，距县城 41 公里。以境内古时建有玉皇庙故名。清属迭石里，民国初年属前迭石，民国 24 年划归福津乡。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小石、罗家、玉皇乡。1956 年并为玉皇乡。1950 年组建玉皇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三河公社。1961 年以小石、罗家、玉皇三个管理区重建玉皇公社。“文革”中改名红星公社。1980 年恢复玉皇公社名称，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玉皇，东北高，西南低；三面环山，山峰入云。东部崖韭坪山海拔2753米，南部安家坪山海拔1721米，北部四楞咀山海拔2342米。东北部有稀疏次生林，植被较好。其余多属光山秃岭。降雨量400至600毫米，无霜期180天至220天，气温最高35℃，最低-10℃。易受干旱、暴洪、霜冻等自然灾害。全乡1990年有林地7649亩，耕地1.75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产荞麦、蚕豆、黄豆等，产量为1645吨。经济作物产油菜籽、大黄、当归，还有花椒、核桃、梨、苹果、桔柑等经济果树。

解放前仅有初小1所和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小学2所，民办小学11所，教职工35人，学生681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分销店等。有1961年修通的玉皇至三河的公路9公里，与大洛公路相连。

第四节 北路诸乡镇

安化、金厂等7个乡镇，因位于县北，有北路片之俗称。从山系讲，都属于秦岭山系；从水系讲，地处半山干旱地区的安化、柏林、马街、汉林等4个乡镇，与地处高寒阴湿地区的马营、池坝等2个乡，同属白龙江流域，而地处高寒阴湿地区的金厂则属西汉水流域。

安化镇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隆兴、鱼龙、甘泉乡，南与龙凤乡接连，西靠柏林乡，北与金厂和礼县贾家乡接壤，东西宽14.3公里，南北长22.3公里，面积约178.7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安化街，距县城28公里。以驻安化街故名。安化，古曰洪化。西魏文帝大统元年，曾建洪化县（县治在今安化曾家街），属武都白水郡管辖。北周废白水，洪化入建威，为武都郡辖地。隋开皇三年，武都郡改为武都县，其地入武都县。大业元年复置武都郡，其地入将利。唐初武都郡改武州，其地仍属将利县。天宝十五年（756）其地陷于吐蕃，咸通八年（867）唐收复武州，其地入覆津。景福元年（892）武州改阶州，覆津改福津，其地入福津。五代时其地先为岐王李茂贞地，后为后梁、前蜀、后唐、孟蜀、后晋、后周所辖，宋为阶州福津安化镇。至元七年（1270）废福津，其地随入阶州。明初入阶县，洪武十年（1377）复阶州，其地仍为其所属。清为阶州宋川里，民国初为前宋川。1927年任内县长张佐澍鉴于安化坝邻近成、康、西、礼诸地，为开集经商的理想之地，故辟为市场。并谕约川北、陕西、陇右各地农商人等到安化赶集。1933年县长李夔基见此胜况遂建街坊号称曰“安化市”。从此，“安化”之名，愈传愈远。陕南、川北、甘南各县在此赶集者甚多，促进了这个地区经济的活跃和文化的发达。民国24年（1935）改为安化乡。解放后，1950年建政为黑虎、花池、洪化、司家乡，属安化区管辖。1952年黑虎分设驼子，杜家乡，1953年增设斜山、郭坪乡。1956年合并为安化、花池、驼子乡。1958年合并为安化乡，后将柏林乡并入，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为安化公社，同年11月将马街、汉林公社并入安化公社。1966年又将柏林、花池、驼子合并为安化公社。“文革”中曾改为前进公社。1972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分出了原柏林公社建制。1973年恢复安化公社名称，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1986年10月23日，省民政厅批准改乡为镇。现在每逢三、六、九日，两三万群众熙熙攘攘，拥集一场，比肩接踵，声浪滔天，甚为壮观，正如《中国地名辞典》所云：“为陇南主要药材、蚕丝和农副林木市场

之一，是全省有名的大集。”

安化地处北峪河上游，米仓山西麓。境内群山高耸，沟壑纵横。除北都店马底下到白马石一带，海拔2650多米的大小旋里有草坡5000多亩外，其余均属光山秃岭。土地分布在海拔1473米至2500米之间，地陡土薄，干旱缺水。夏秋之间常有暴雨、洪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气温最高36℃，最低-12℃。无霜期180天至250天。穿过中部的北峪河，流经境内40多华里，在城西汇入白龙江。全镇有耕地4.48万亩。粮食作物以产小麦、洋芋、玉米为主，其次为谷子、荞麦、青稞、洋麦、蚕豆、水稻，还间作复种荞麦、黄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5185吨，经济作物主要有黄芪、当归、胡麻、油菜、蔬菜等。还有花椒、苹果、柿子、桃、梨、杏、桑等经济树木。全镇有森林面积56110亩。米仓山为南宋抗金将领吴玠、吴玠筑城建仓，积粮抗金的古战场。今“米仓红芪”蜚声海外，远销东南亚和欧美市场。

安化，宋代即有洪化书院。因其农业生产条件差，贫困户较多。但人质朴而笃学，素为武都的文化区。为著名的学者邢澍和爱国诗人郭维城的故乡。解放前有高小1所，初小5所。现有完全中学1所，小学6所，民办小学34所，教师232人，中小學生4931人，有卫生所2所，村医疗站31处，兽医站1所。武都县第三人民医院亦设其内。有供销社、分销店、代销店、粮管所、营业所、税务所、邮电支局等企事业单位。交通方便，略武公路过境16公里。境内略武公路151公里处有于1971年12月竣工三墩二孔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一司家坝桥，横跨北峪河，桥面宽8米，长72米，载重13吨。

境内司家坝窑上坪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一处。武都县三中有宋代重修祥渊庙石碑，曾家街有“古洪化县”石碑，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柏林乡 位于县城北部。东靠安化镇，南与龙凤乡相接，西接马街乡，北与金厂乡接壤。东西宽4.67公里，南北长6.5公里，面积约39.6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下渠道，距县城19公里。以驻地柏树成荫，古时建有柏林寺而故名。清属宋川里，民国初年属前宋川，民国24年后属安化乡。解放后1950年建政为柏林、石桥乡属安化区。1953年增设牙头、五角乡，1956年石桥、五角乡并入柏林乡。公社化时组建安化公社，设柏林管理区。1961年从安化公社分出了一部分大队成立了柏林公社。1966年又并入安化公社。1972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原柏林公社建制，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柏林地处北峪河中游，属半山干旱地区。山高坡陡，沟壑交错，自然覆盖差，水土流失严重。有耕地1.12万亩。山地多属黄土层，土壤疏松，保墒保肥性能差。河谷地海拔1300米左右，土壤较好，但干旱缺水。年降雨量约400至600毫米。无霜期180天至250天，气温最高36℃，最低-12℃。

解放以来封山种草，植树造林，林地有了发展，现已造林16152亩。粮食作物以产小麦、洋芋、玉米为主，其次为荞麦、谷子、糜子、水稻、蚕豆、高粱，还间作复种大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1911吨。经济作物有黄芪、油菜、蔬菜、胡麻等，还有苹果、柿子、梨、杏、桃、花椒、桑树等经济树木。

交通方便，略武公路横穿全境5公里。现有小学2所（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16所，教师53人，中小學生1110人。有卫生院、兽医站、医疗站、分销店等。境内任家坪寺洼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符家坪庙底沟类型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街乡 位于县城北部。东接柏林、龙凤乡，南邻东江镇、城郊乡，西连汉林乡，北与金厂乡相接。南北长 18.7 公里，东西宽 8.16 公里，总面积约 157.5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街，距县城 15 公里。

清为柳林里所辖，解放前属柳林乡。解放后，1950 年建政为马街、梨坪乡，属安化区。1953 年增设宣阳、青崖乡，1956 年又并为马街、梨坪乡，1958 年再并入马街乡，公社化时组建为马街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安化公社，设马街管理区。1961 年制调整时以马街管理区成立了马街公社。1966 年将汉林公社并入。1979 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分出原汉林公社建制。“文革”中曾改名为红光公社，1973 年恢复马街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马街地处北峪河中游五凤山北麓。境内最低海拔 1160 米。北有宣阳山海拔 2063 米，南有五凤山海拔 2265 米。境内山峰陡峻，沟壑纵横。除五凤山头有成片松林处，其余地方光山秃岭，水土流失严重。气候温暖，年最高气温 36℃，最低 -12℃。降雨量 400 至 600 毫米，无霜期 160 至 250 天，易受旱、暴、雹等自然灾害。北峪河在其境内流经 10 公里，还有支流安坪沟水，都因水位较低，利用率不高。全乡有耕地 2.54 万亩，以产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水稻、谷糜、黄豆、小豆等。1990 年产量为 4780 吨。经济作物产油菜、当归、黄芪、棉花等，经济果树有梨、苹果、柿子、桃、桑等。寺背的梨，味道甜美，闻名全县。

交通方便，略武公路，沿北峪河穿过全境。解放前仅有小学 1 所，初小 2 所，学生 230 人和小型私人中药铺。现有初中 1 所，小学 3 所，民办小学 27 所，教职工 116 人，学生 3394 人，有卫生院、医疗站、供销社及粮管所、营业所、邮电所、水文分站、煤矿销售点、马龙公路道班等单位。

境内安坪庙儿坪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寺背坪遗址、袁咀坪墓群、官堆坪墓群、寺背汉坪墓葬等 4 处，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汉林乡 位于县城北部，东、北与马街乡接连，南与城郊乡接壤，西接蒲池乡。东西宽 4.066 公里，南北长 6.5 公里，面积约 39.6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汉坪里，距县城 19 公里。解放前属柳林乡、蒲池乡的一部分。解放后，1950 年建政为汉林乡属安化区管辖。1953 年增设红土乡，1956 年红土乡并入汉林乡。1958 年公社化时组建汉林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安化公社，设唐坪、红土管理区。1961 体制调整以唐坪、红土管理区成立了汉林公社。1966 年并入马街公社。1979 年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又恢复汉林公社建制，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汉林地处北峪河流域半山干旱地区。境内山峰纵横，沟壑交错。山坡多在 35℃ 以上，最高山峰为 2746 米，沟地海拔 1401 米。自然条件差，水土流失严重，仅潘家山、西山地有山沟小水。群众说“山像和尚头，沟多无水流，无雨苗发黄，暴雨土淌光”。年降雨量 400 到 600 毫米，多集中 7、8、9 月份，蒸发量又超过降雨量的 2 倍多。无霜期约 240 天左右。气温最高 34℃，最低气温 -10℃，易受旱、暴、雹、洪等自然灾害。全乡耕地 0.83 万亩，以小麦、洋芋、玉米为主，其次为荞麦、洋麦、青稞，还间作复种黄豆。粮食总产为 1200 吨。经济作物有油菜、蔬菜、黄芪等，还有花椒、苹果、桃、梨、桑树等经济树木。过去交通不便，1979 年新修石坪至汉坪公路 9 公里，与略武公路相接。

现有小学 4 所，民办学校 7 所，教职工 51 人，学生 1327 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分

销店等单位。

金厂乡 位于县城北部。东接安化镇和礼县山峪乡，南与马街、汉林乡毗邻，西连庞磨乡，北与礼县草坪、王坝乡接壤。南北长 15.9 公里，西宽 12.5 公里，总面积约 125.2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渭子坪，距县城 44 公里。以境内有金矿，曾建过淘金厂而故名。清为柳林里，民国初属后柳林，解放前属柳林乡，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金厂、渭子乡属安化区。1953 年增设界牌乡，同属新设金厂区管辖，1955 年又合并为金厂、渭子乡，1958 年再合为金厂乡，下半年组建金厂人民公社。同年 11 月将翠峰和草坪公社并入金厂公社。1961 年体制调整时分为金厂、渭子、庞磨、池坝、草坪 5 社建制，草坪公社又划归礼县。1966 年渭子公社并入金厂公社，驻地迁渭子坪。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金厂地处高寒地区，境内群山高耸，峰峦迭嶂。铁家山海拔 3097 米，大庙华山海拔 2887 米，两大山脉分别从西北方向绵亘乡境。自然覆盖好，东北部曹仁沟一带有华松、油松等，森林面积 18527 亩。山林中有香獐、梅花鹿、崖羊、狐狸、蓝马鸡、锦鸡等鸟兽栖居。境内河水发源于铁家山，在松坪、郭河口汇成渭子水，由西南向东北经全境流入太石河，汇入西汉水。气候阴湿寒冷，4 月间高山仍有积雪。夏至到大暑之间，多暴雨冰雹。八、九月份阴雨连绵，十冬腊月冰雪封冻。无霜期在 120 天至 180 天之间，气温最高 28℃，最低 -16℃，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易受暴、雹、涝、冻等自然灾害。全乡耕地面积 2.03 万亩，全属高山地。粮食作物以小麦、蚕豆、洋芋为主，其次产洋麦、青稞、大麦、荞麦、燕麦等。粮食产量为 1675 吨，经济作物有当归、油菜等，年产当归二三十万斤，年产油菜 40 多万斤。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畜牧业也有增长。现有牛、马、骡、驴 3676 头，山绵羊 1742 只，生猪 2324 头。

过去山路崎岖，全靠人背畜驮。1978 年以来修通了渭子坪通往马龙（马街—龙沟）公路 7.5 公里，并修通了乡上到龙沟煤矿公路 7 公里，煤矿到涝水子公路 16 公里后，方便了群众。

解放前仅有两所初小和私人行医。现有小学 2 所，民办小学 17 所，教职工 49 人，学生 823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兽医站、卫生所、医疗站、分销店等企事业单位。

马营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与金厂、马街乡接壤，南与蒲池乡接连，西与蒲池、池坝乡毗邻，北与池坝乡和礼县草坪乡相接。东西宽 9.7 公里，南北长 11.65 公里，面积约 59.6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营坝，距县城 32 公里。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翠峰乡，属安化区。1953 年为碑山、翠峰乡，归金厂区管辖。1955 年改为庞磨、龙沟乡，1956 年合为翠峰乡。1958 年公社化时组建翠峰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金厂公社，设庞磨、龙沟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成立了庞磨公社。“文革”中改为胜利公社，1971 年恢复为庞磨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1984 年 1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马营乡，沿用至今。

马营地处海拔 2400 多米的高寒地区。境内山峦起伏，西部山高谷狭，无成片森林，有零星树木，杂草丰茂，自然覆盖较好。阴湿多雨，山头的积雪在 4 月间尚不能完全融化。日照时数短，无霜期 120 天至 180 天，一年之中“多见云雾冰霜，少见晴空骄阳”。气候寒冷，最高气温 26℃，最低气温 -20℃，年降雨量 600 至 800 毫米。农作物单纯，一年一熟。易受暴、雹、涝、冻等自然灾害。草场面积较大，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条件。耕地

1.235 万亩 (全属高山地), 以产小麦、蚕豆、洋芋、洋麦为主, 其次为荞麦、青稞, 有少量的玉米。1990 年粮食产量为 866 吨。经济作物, 年产当归 20 万斤, 油菜 8 万余斤, 还有胡麻、黄芪及党参。畜牧业有较好的发展, 现有牛、马、骡、驴 2420 头, 山绵羊 1203 只, 生猪 2203 口。境内有较好的煤层, 武都县龙沟煤矿就在其内。现年产原煤三四万吨, 可供全县工业用煤及民用燃料。交通方便, 马街到龙沟煤矿公路横穿境内。

解放前缺医少药, 文化落后, 仅有初小一所, 现有中心小学 1 所, 民办学校 11 所, 教职工 31 人, 学生 686 人。有医院、兽医站、医疗站、粮管所、营业所, 税务所、供销社等企事业单位。庞家磨半沟里的北坡中腰, 有九股清流从百丈高崖破壁而出, 对面望去像珠帘垂空, 似银色帷幕, 悬挂山崖, 雄伟而壮观。

池坝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靠马营乡, 南与蒲池乡相接, 西接宕昌新寨乡, 北与礼县草坪乡和宕昌县狮子乡接壤。东西长 11.75 公里, 南北宽 7.25 公里, 面积约 52.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池坝, 距县城 55 公里。以驻地荒草坝有沼泽水池而得名。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池坝乡属安化区管辖, 1953 年属金厂区管辖。1958 年上半年并入翠峰乡, 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翠峰公社, 同年 11 月并入金厂公社, 设池坝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以池坝管理区成立池坝人民公社, 1983 年改社为乡, 沿用至今。

池坝地处高寒地区。境内地势起伏, 山斜坡缓, 最低海拔 2500 米。铁家山海拔 3097 米, 高耸东北部。河水由东北向西南流入沟坝河汇入白龙江, 自然覆盖好, 树木稀少, 牧草丰茂, 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条件。年降雨量在 600 至 800 毫米。气候寒冷, 最高气温 26℃, 最低气温 -20℃。冬季冰雪封冻。春四月冰雪尚不能完全融化。6、7、8 月份常有暴雨、冰雹, 秋季阴雨连绵。当地群众形容说“白天雾腾腾, 晚上雨淋淋; 七月霜重重, 八月雪纷纷。”无霜期 100 至 120 天。农作物单纯, 一年一熟。易受霜冻、冰雹、雨涝等自然灾害。全乡耕地面积 15430 余亩, 全属高山地。以产蚕豆、洋芋、小麦、洋麦为主, 其次产荞麦、燕麦、青稞、大麦等。1990 年粮食产量为 1183 吨。经济作物, 年产当归 14 万多斤, 油菜籽 16 万斤左右, 还有胡麻及少量的党参、大黄。该乡实行“以农为主, 农牧结合”的方针, 畜牧业稳步发展。现有大牲畜 2821 头 (匹), 半细毛羊及改良细毛羊 2929 只, 生猪 2115 口。

过去交通不便, 全靠人背畜驮。1966 年修通了龙沟至池坝公路 19 公里。便利了群众, 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现有小学 2 所 (其中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民办小学 6 所, 教职工 26 人, 中小学 577 人。有医院、兽医站、医疗站、分销店等单位。

第五节 西汉水流域诸乡

位于县城东部的甘泉、佛崖、熊池、黄坪和位于县城东北部的鱼龙、隆兴、龙坝等 7 个乡, 同属秦岭山系, 又同属西汉水水系。

甘泉乡 位于县城东部。东接佛崖乡, 南靠黄坪、郭河乡, 西连龙凤乡、安化镇, 北邻鱼龙乡。东西长 15 公里, 南北宽 8.7 公里, 总面积 83.4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甘泉街, 距县城 50 公里。以其驻地有甘泉而得名。甘泉之名于南北朝时即载于《宋书·氏传》和《魏书·皮豹子传》。北宋杨文广任成州团练时, 急行军过此地, 赶的人困马乏,

稍以整休，饮甘泉街泉水，顿觉甘露沁心，醍醐灌顶，连声称赞“甘泉！甘泉！”。故甘泉之名益发远播。解放前为甘泉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甘泉、杨庙乡属杨坝区管辖。1953年增设旗杆、青水、木瓜乡属甘泉区管辖。1957年合并为甘泉乡。1958年将佛崖乡并入组建了甘泉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分为熊池、佛崖、甘泉3社建制。文革中甘泉曾改名东风公社。1973年复甘泉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甘泉地处米仓山麓。云雾山（海拔2225.3米）、红崖山（海拔2134.4米）横亘北部，银洞山（海拔2468.6米）耸立东南部。境内山峰高耸，峰峦重叠，自然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土地多为红粘土，“天旱硬如铜，天涝一包浓”，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年最高气温33℃，最低-12℃，无霜期180至230天，年降雨量400至700毫米。甘泉河发源于何家、紫柏沟、米仓山西坡一带由西向东流入康县平洛河汇入犀牛江。有耕地2.37万亩。农作物以小麦、洋芋、玉米为主，其次为荞麦、蚕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2115吨。经济作物有红芪、当归、油菜、胡麻等。经济树木有核桃、苹果、梨等。

交通方便，略武公路沿甘泉河横穿境内20公里，是通往天水、横现河交通要道。

解放前有小学1所，初小2所，学生200人，私人中药铺1处。现有中学1所，小学2所，民办小学14所，中小學生1506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税务所、营业所、供销社、粮管所、邮电所、略武公路甘泉道班、县农业中学等单位。

佛崖乡 位于县城东部。东与康县望关乡相接，南与熊池、黄坪乡接壤，西靠甘泉乡，北邻鱼龙乡。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3.5公里，面积约64.2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佛入崖，距县城63公里。以驻佛入崖故名。传说，古时佛祖曾在寺崖山脚下显像，里人叩首膜拜，后佛祖入崖而去。后人遂在佛爷入崖处，雕琢石佛像，将其崖命名“佛入崖”简称佛崖。清为八旗（屯）里，民国初年为上四旗，民国后期属甘泉乡，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佛崖乡，属杨坝区管辖。1954年增设歌马乡，属甘泉区管辖。1957年并为佛崖乡，1958年并入甘泉乡，下半年公社化时从甘泉公社划出一部分大队成立了佛崖公社。文革中曾改名为红卫公社。1980年恢复佛崖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佛崖地处甘泉河畔。甘泉河由西向东流经境内13公里，流入康县平洛河汇入犀牛江。境内南北两山对峙，峰峦重叠，山高坡陡，山坡多在35℃以上，西部山坡有些超过75°，悬崖峭壁，多处可见。山坡有小片森林，荒草丰茂覆盖较好。年降雨量500至700毫米。无霜其180天至230天。气温最高34℃，最低-8℃。易受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1990年全乡有耕地1.05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洋麦、青稞、荞麦、黄豆等。粮食总产为1610吨。经济作物有胡麻、大麻、油菜、黄芪、当归，还有核桃、苹果、花椒等经济果树。

交通比较方便，略武公路横穿境内13公里，是通往天水、横现河的交通要道。境内东古城建有石拱桥1座。全长42米，宽7米，高10米，载重13吨。解放前有初小2所和私人中药铺1处。现有小学2所，民办小学8所，有教师31人，小学生502人。有中心医院、分销店、粮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邮电所、派出所、法庭等单位。

熊池乡 位于县城东部。东接康县长坝镇，西、南接黄坪乡，北与佛崖乡接壤，东西宽9.35公里，南北长10公里，面积约60.7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熊池坝，距县城75.5公里。

以境内古时建有熊爷庙并有上下水池，故名熊池。清属八旗（屯）里，民国初属上四旗，解放前属甘泉乡。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熊池乡属杨坝区管辖。1953年增设青桐乡属甘泉区管辖。1957年并入佛崖乡，1958年上半年并入甘泉乡。下半年组建为甘泉公社熊池管理区。1961年从甘泉、黄坪公社划出部分大队成立了熊池人民公社。“文革”中曾改为红旗公社。1980年恢复熊池公社，1983年改社建乡，沿用至今。

熊池境内峰峦迭嶂，山坡陡峻，屡见悬崖峭壁。河谷狭窄，海拔1230米。小龙王山海拔2324米横亘东部。山坡植被良好。森林分布在高山阴坡地带，有油松、桦木、青桐等树木茂密。1990年全乡森林面积33489亩。山林丛中有豹子、崖羊、黄鹿、草麝等野生动物栖居。全社有天然草场6万多亩，牧草丰茂，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条件。年降雨量500至700毫米，无霜期180天至220天，气温最高33℃，最低-12℃。耕地1.29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洋麦、青稞、黄豆等，粮食产量1333吨。经济作物有核桃、花椒、油菜、胡麻等，核桃质地很好，多出口销往欧美及东南亚市场。畜牧业发展较快。

过去交通不便，1966年修通了熊池坝至歇马店的公路14公里。与略武公路衔接后方便了群众。解放前仅有初小一处和私人行医。现有公办小学4所，民办小学7所，教师34人，学生435人。有医院、兽医站、分销店等。

黄坪乡 位于县城东部。东靠康县长坝镇、碾坝乡，南连琵琶乡，西与玉皇、郭河乡接壤，北与甘泉、佛崖乡相接。东西长17.5公里，南北宽16.5公里，面积14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赵坝，距县城82公里。

北魏在太平真君九年（448），今黄坪草川曾置赤万县，属当时的武都镇武阶郡所辖。西魏大统元年（535），赤万县属武州万郡所辖。北周时万郡并武州，赤万并覆津。元代废福津（即覆津所改）后入阶州，直到民国2年。解放前属甘泉、福津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黄坪乡属杨坝区。1955年划归三河区管辖。1956年康县碾坝乡老蒿川划归黄坪公社。1961年体制调整时从黄坪将青桐、元坛子、冉儿沟、韩家等4个大队划归熊池公社管辖，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黄坪地处峰峦起伏的深山峡谷。银洞山海拔2753米，横亘西南部。北部超过75°。虎家崖山与大崖山在张家坝附近骤然相峙，壁立百丈，隐天蔽日，似有一线之隔，形成天险峡谷，众称望天峡。境内河水由西南向北流入甘泉河汇入犀牛江。山坡植被良好，保儿崖一带森林茂密，油松、桦木、青桐等森林面积38286亩（其中，国有林2500多亩）。山林中有狍鹿、崖羊、黄鹿等动物栖居。土地阴湿，海拔1565米至2753米之间。年降雨量500至800毫米。气温最高32℃，最低-17℃。无霜期140天至200天。耕地2.29万亩。易受雨涝、霜冻等自然灾害。境内有“三川”，即老蒿川、大草川、小草川。解放以来，改河排涝，兴修排水渠道，生产条件有很大的改善。粮食作物有油菜籽，胡麻、核桃等。畜牧业发展较快。

过去山路崎岖，运输困难。1966年修通了熊池至赵坝公路15公里，并修了通往“三川”公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解放前有初小2所和两处私人中药店。现有小学3所，民办小学14所，教师36人，学生609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医院、兽医站、县林业站、供销社、粮管所等单位。

鱼龙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康县平洛镇、望关乡，南与佛崖、甘泉乡相接，西连安化镇，北与隆兴、龙坝乡接壤。东西长 20.5 公里，南北宽 15.3 公里，总面积 198.8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杨家坝，距县城 48 公里。以境内香潭地梁形似鱼，王家沟似龙门，为鱼跃龙门。在鱼跃龙门处，古时建有鱼龙寺而故名。历史上曾是孔堤县（北魏太平真君七年置）、孔堤郡（西魏大统元年置）的所在地，县、郡治在今张家湾坪上。清为南坪里，民初为前南坪，解放前先为南坪乡后为孔堤乡。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杨坝、仓河、草坝、云雾乡属杨坝区管辖。1953 年增设刘家、柏家、米仓乡，1955 年合并为观音、杨坝、刘家、秋林、米仓乡仍属杨坝区。1957 年合为鱼龙、草坝、米仓乡。1958 年合为鱼龙乡，并将大坪、石大坪、小峪寺、李家庙、大鹿院、铺底下、上阴坡等 10 个高级社划归安化乡。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为鱼龙公社。“文革”中曾改为上游公社。1980 年 10 月恢复为鱼龙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鱼龙地处高山地区，境内群山迭嶂，沟壑纵横。西北部山脉向南伸延 5 个山头，南部山坡向北弯曲，形成有“五山对五湾”之势。多数山坡光秃。东部山坡有些超过 75° ，甚至悬崖峭壁，山谷狭长，而植被较好。刘家桥一带有黄松、桦木等乔灌木覆盖。全乡森林面积 46546 亩。境内河水从各地山谷沟底流出，分别在孙家沟、岔沟、杨家坝、甘沟门、观音坝等地汇集成鱼龙河，由西向东流经全境 25 公里，入平洛河汇西汉水。西北部白崖岭和“五山五湾”各山沟流水由东向西流经境内 12 公里，在安化盐庵子流入北峪河，汇入白龙江。野生动物有香獐、金钱豹、崖羊、青鹿、狐狸等。土地分布在海拔 1582 至 2790 米之间。清明后解冻，夏秋间常有暴雨、冰雹，7 至 10 月，阴雨连绵。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气候高寒，无霜期 150 天至 220 天。气温最高 30°C ，最低 -17°C 。易受涝、雹、冻等自然灾害。全乡耕地 4.78 万亩，以产小麦、洋麦、洋芋为主，其次产荞麦、蚕豆、玉米，还套种黄豆等。1990 年粮食产量为 2564 吨。经济作物有黄芪、当归、油菜、胡麻、大麻、烟叶等。还有核桃、苹果、梨、桃等果树。畜牧业发达。

1960 年修通了米仓山到乡政府公路 11 公里，方便了城乡往来。解放前有完小 2 所，初小 5 所。现有小学 4 所（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 29 所，教职工 139 人，中小小学生 2318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供销社、粮管所、营业所、工商所、变电所等企事业单位。

隆兴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龙坝乡，南与鱼龙乡相连，西邻安化镇，北与西和县银杏乡接壤。东西长 23.8 公里，南北宽 14.5 公里，面积约 144.7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叶家坝，距县城 53 公里。以境内有一小岗，状若卧龙。为纪念宋代爱国名将宗泽而建寺于岗，取名龙兴寺。其地因称龙兴。清为宋川里，民国初为后宋里。解放前为后宋乡，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包峪、龙兴、蛇崖乡属杨坝区。1953 年增设集昌乡、秦河乡。1955 年设叶坝区时将龙兴乡改为叶坝乡，撤销集昌所辖村划归叶坝、包峪乡。1957 年合区并乡时将包峪、叶坝和蛇崖乡的一部分合为龙兴乡属杨坝区管辖。1958 年撤销秦河乡，所辖部分农业社划归龙兴乡，下半年组建龙兴公社，同年 11 月为表隆兴之意改“龙”为“隆”，称隆兴公社，并将龙坝公社并入。1961 年体制调整时分为隆兴、龙坝两社建制。“文革”中隆兴曾改名为先锋公社。1973 年恢复隆兴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隆兴山峦起伏，西高东低。山坡多在 35° ，有的超过 75° 。境内河水发源于本乡白路窑一带，各山沟支流有刘家沟、野猪沟、窄峡沟、符家湾沟、倒流水等 7 条，分别从集

昌坝、谈坝、叶家坝、四河坝等地汇合成隆兴河，流经境内 15 公里，过龙坝全境，汇入西汉水。东北部尚家山一带有黄松、桦木等乔灌林木 2200 多亩。其余各山头多为灌木丛，森林面积 30095 亩。林丛中金钱豹、鹿、草麝、崖羊及锦鸡、蓝马鸡等鸟兽栖居。夏秋之间常有暴雨、冰雹。年降雨量 400 至 700 毫米，气温最高 32℃，最低 -12℃，无霜期 160 天至 220 天，易受暴、雹、洪、涝、冻等自然灾害。全乡有耕地 2.82 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洋麦、玉米为主，其次产荞麦、蚕豆、豌豆等。1990 年粮食产量为 1735 吨。经济作物产黄芪、当归、胡麻、大麻、油菜、烟叶等，还有苹果、花椒、梨、杏等经济果树。

1973 年修通了安化司家坝到隆兴四河坝公路 29 公里，放了班车，方便了群众。解放前有完小 1 所，初小 6 所，学生 240 多人，仅有私人行医。现有小学 4 所，民办小学 14 所，学生 1163 人，教师 64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中心医院，驻有营业所、供销社、粮管所、税务所、林业站等企事业单位。

龙坝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成县苏元乡和康县太石乡、平洛镇，南与鱼龙、隆兴乡接壤，西靠隆兴乡及西和银杏乡，北与西和县大桥、西高山乡相接。东西长 16 公里，南北宽 8 公里，面积约 125.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秦家河，距县城 64 公里。以境内龙家坝自然村而得名。历史上曾经是白水县（北魏太平真君九年置）和白水郡、绥戎县（西魏大统元年置）的所在地，县治和郡治均在今秦家河。清为八旗（屯）里，民国初为下四旗，解放前为后宋乡和康县平洛乡的一部分。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蛇崖乡的一部分属杨坝区管辖。1953 年增设秦河乡，1956 年 8 月 16 日省人委批准将康县龙坝、麻滩乡划归武都杨坝区管辖。1958 年上半年秦河乡和麻滩乡并入龙坝乡，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龙坝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隆兴公社，设秦河、麻滩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以秦河、麻滩管理区合并成立龙坝公社。“文革”中曾改名为跃进公社，1980 年恢复龙坝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龙坝地处群山峡谷。境内山峦重叠，山高峰峻，河谷狭窄。山坡多在 35° 以上，有的超过 75°，悬崖峭壁，随处可见。山坡自然植被好，森林分布在高山地带。东部天池眼一带，西北部铁山、庙花山一带生长着茂密的黄松、油松、桦木、青桐等，森林面积 27835 亩。有麝、羚羊、金钱豹、鹿、熊、獾、大鲵、崖羊、蛇及蓝马鸡、锦鸡等鸟兽栖居。土地零碎，北部山地易涝。谷地海拔在 1022 米至 1946 米之间。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无霜期 165 天至 230 天。最高气温 36℃，最低 -10℃。易受雹、涝等自然灾害。全乡耕地面积 1.89 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洋麦、青稞、黄豆等。1990 年粮食总产量 1514 吨。经济作物有油菜、葵花籽、胡麻、大麻。还有花椒、核桃、柿子、苹果、漆树等经济树木。解放前有初小 3 所和私人行医。现有中心小学 1 所，民办小学 14 所，教师 31 人，学生 388 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信用社。解放前交通不便，1972 年修通了秦家河通往隆兴公路 12 公里，沟通了和县城的联系。

第六节 洛塘地区诸乡镇

洛塘地区的洛塘镇、琵琶、月照、五库、三仓、草河、盘底、枫相、渭河、西支、五马、裕河等12个乡镇，位于武都县城东南部，为今洛塘区所辖。其地东连康县，南与陕西宁强、四川省青川县和文县相接，西与文县相邻，北靠本县三河、透防、外纳乡。南北宽约52.5公里，东西长约63公里，面积约1726.67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38%。公所驻洛塘镇王家坝，距县城90公里。

洛塘地区，清属迭石里、外纳里，民初为后迭石、后外纳辖地。解放前设洛塘区辖洛塘、琵琶、盘底、五库、木马、太平乡。解放初设八九联合区，辖洛塘、琵琶、两河、解板、水磨、麻崖、佛店、寺坝、三仓、草河、盘底、三才、渭河、麻柳、西支、木马、杨坝、赵钱、梨树、裕河、太平乡。1953年设坪头、琵琶、洛塘、木马四个区，辖37乡。1955年琵琶区并入洛塘区，为3个区32个乡。1956年由32乡合并为24乡。1958年上半年五马、坪头区并入洛塘区，由24乡并为14乡。1958年公社化时组建为14个公社，同年11月合并为6个公社；月照并入五库公社，盘底公社并入三仓公社，琵琶、渭河公社并入洛塘公社，白杨、麻柳公社合并组建枫相公社，西支公社并入五马公社，青桐公社并入裕河公社。1961年社队规模调整时，又增设了月照、草河、西支、琵琶、渭河、盘底等6个公社。1975年又恢复了洛塘区公所。1990年辖领洛塘镇琵琶乡等上述12个乡镇，160村民委员会，1193自然村，17507户82708人。绝大多数为汉族，有少数回族。

洛塘区境内苍山似海，高耸入云，山重水复，景色秀明。海拔在660至2700米之间。水源丰富，境内主要河流有五库、三仓、洛塘、五马四大河流，其重要支流有盘底河、楼子沟河、红铜河、苜蓿河、构杨河、渭河、西支河等9条河流，70多条山沟小水。洛塘河在枫相院以下称大团鱼河在姚渡汇入白龙江。三仓、五库河在草河乡两河口汇合流入白龙江。五马河由西向东南流入陕西广坪河汇入嘉陵江。洛塘地区发展多种经营条件优越，为本县经济建设的重点开发区，境内植被良好，气候温暖，雨量充沛，覆盖率60%左右。全区有森林676514亩。有珍贵动物金丝猴、盘羊、毛冠鹿、水獭、香獐，还有金钱豹、熊、崖羊、鹿、野猪、山羊及蓝马鸡、锦鸡等鸟兽栖居。地处草河、盘底和枫相3乡交界的红铜河森林区有稀有珍贵动物，为国家自然保护区之一，由林业部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护。有耕地17.84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其次产水稻、荞麦、黄豆、洋芋、小豆等。1990年粮食总产21910吨。经济作物产油菜、大麻、胡麻、当归、党参等，还培植黄连、天麻等名贵药材。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培植了茶园、耳山，还有漆树、核桃、花椒、杜仲、柿子、翠竹、桔柑、棕树等经济树木，遍及裕河、五马、西支等乡的猕猴桃，闻名各地。

社队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较快。解放前交通极为不便，全靠人背畜驮。解放后有很大的发展。目前全区修筑路长约300公里。1958年修通了大（岸庙）洛（塘）公路和两（河口）五（马）公路。1973年又修通了洛（塘）姚（渡）公路，与甘川公路衔接，成为武都通往四川的干线公路。与此前后还修通了五马到裕河、东沟到渭河、麻柳到盘底、麻崖子到草河、月照到五库公路5条，与大姚公路连接，共长149公里。方便了山

区群众，促进了物资交流，活跃了文化生活。解放前文化落后，仅有完小6所，初小13所。现有中学1所，小学25所（其中附设初中班小学5所），民办小学165所。有中学生962人，小学生7258人。有电影放映队12个，广播分站1个，放大站12个。有乡卫生院（所）12所，兽医站12所。县第二人民医院也设在洛塘乡王家坝。有供销社6个，分销店16处，粮所、粮点6处，还有营业所5所，税务所4所，邮电支局1个，邮电所4所。珍贵动物保护区红铜河保护站，陇南地区五马药材试验场和武都县黄连研究所也设于区内。

洛塘镇 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东与五马、西支、渭河乡相接，南与枫相、盘底乡接壤，西连三仓乡，北靠月照、琵琶乡。南北长17.5公里，东西宽15.9公里，总面积158.13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王家坝，距县城90公里。《中国地名辞典》记云：“因境内有一小潭，其深莫测。水注潭内，声似锣鸣，故有锣潭之称，音转而为洛塘。”解放前为洛塘乡，属洛塘区。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洛塘、三才乡，属八九联合区。1953年增设八方、豆家、新华、石家乡，属洛塘区。1956年将6乡合并为洛塘、爱好、三才乡。1958年上半年合并为洛塘乡，下半年组建洛塘公社。同年11月将渭河、琵琶公社并入。1961年又调整为洛塘、琵琶、渭河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洛塘境内，山峦重叠，山峰高耸。山坡多在35°以上，怪石嶙峋，屡见不鲜。发源于琵琶乡的洛塘河流经全境，在枫相人大团鱼河汇入白龙江。草丰林茂，自然覆盖率在50%左右。全乡森林面积22354亩（其中国有林6000亩）。境内海拔在1100米至2300米之间。气温最高35℃，最低-4℃，雨量500至800毫米，无霜期180天至250天。充沛的雨量，温暖的气候，茂密的森林为种野生动物提供了繁衍生息的良好条件。珍稀动物金丝猴、金钱豹、扭角羚、鹳、鹤、雕、梅花鹿，绿尾虹雉、猕猴、石貂、水獭、麝、红腹角雉、蓝马鸡、大鲵结队成群，出没于丛林溪流。是闻名遐尔的多种经营基地和黄连、天麻、西洋参、枣皮等中药材生产基地。全乡耕地3.25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大豆为主，其次为洋芋、荞、小豆、水稻等。1990年总产量4350吨。有核桃、花椒、苹果、桃、红青桐、漆树等经济作物。解放后有较大发展，1959年大洛公路通车，1973年又修通了洛塘至姚渡的公路，成为西北通县城，东南通四川的干线公路。为洛塘区公所驻地，县直单位多有派出单位驻此。解放后有小学4所，私人中药店1处。现有完全小学4所，民办小学31所，中小學生2267人，教职工141人。为全县东南部较大的农贸市场和中药材与林副产品集散重镇。

琵琶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与康县豆坝乡和本县五马乡相接，南邻洛塘镇，西与月照、三河乡相接，北靠黄坪乡。东西宽14.59公里，南北长19.5公里，总面积151.3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琵琶街，距县城70公里。以境内有姜维阻邓艾入川而建琵琶寺故名。解放前属洛塘区的琵琶乡。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时属八九联合区的琵琶、两河、解板、水磨、麻崖乡。1953年设琵琶区，增设毛坡乡。1955年合并为琵琶、毛坡、两河乡，琵琶区并入洛塘区。1958年上半年，合并为琵琶乡，下半年公社化时组建琵琶公社，同年11月并入洛塘公社，设两河、琵琶、毛坡管理区。1961年以以上3个管理区合并重建琵琶公社。“文革”中曾改名为向阳公社。1973年恢复琵琶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琵琶境内三面环山，山峰高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麻崖子梁海拔2246.6米，横贯

西北部；钵罗峪山海拔 2257 米，四方山海拔 2322.7 米，耸立在东南部，构成了与五马乡天然分界线。从本乡麻崖子梁和姚沟发源的琵琶河，在毛坡汇合后流出乡境汇入洛塘河。草木丰茂，森林面积 30376 亩。无霜期 170 天至 200 天左右，气温最高 35℃，最低 -8℃，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全乡耕地 2.6 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洋芋、洋麦、荞麦为主，还间作套种黄豆、小豆。粮食 1990 年总产为 2527 吨；经济作物产油菜、胡麻、大麻、烟叶、天麻、党参、当归、葵花籽等；经济果树有花椒、核桃、柿子、梨、桃等。

解放前交通不便，运输全靠人背畜驮。1972 年大姚公路修通过境内 36 公里。还修通了从毛坡到康县碾坝，从两河到五马两条公路，便利了群众，促进了物资交流。解放前仅有小学 1 所，初小 3 所。现有小学 4 所（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 19 所，教师 63 人，学生 1070 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供销社、粮管所、邮电所等单位。

月照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接琵琶乡，南连洛塘镇、三仓、五库乡，西与外纳乡接壤，北以透防、三河乡相接。东西长 15.5 公里，南北宽 14.1 公里，总面积 111.1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家塆，距县城 75 公里。以境内月照山故名。月照山，民歌中有这样的歌词：“高高月照山，月亮绕山转，月出到月落，月光撒山涧”。解放前属五库、外纳、琵琶乡的一部分，六房沟、小沟子、小棉柳坝 3 个村的李姓属康县管辖。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时草地子、六房沟属透房乡，钻木子、尹家坝、马家塆属闹院乡，赵家坝、三流水属麻崖乡管辖，1953 年将 3 乡管辖村增设月照乡属坪头区，棉柳乡 1955 年改名为三流乡属琵琶区管辖。1958 年合并为月照乡，公社化时组建月照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五库公社，设月照三流水管理归洛塘区管辖。1961 年月照、三流两个管理区组建月照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月照地处林区。境内群山环绕，山峰高耸。月照山（海拔 2598 米），松涛筛月影，翠竹生清辉，景色幽美。馍馍山（海拔 2635.9 米），延伸在北。山坡陡峻，森林茂密，植被良好，覆盖率在 60% 以上。森林主要分布在三流水、六房沟、月照山一带。有华山松、油松、落叶松、桦树、杉木等，森林面积 25985 亩（其中中国营林场 12000 亩）。有野生药材党参、天麻、茯苓等近百种。山林中有金钱豹、盘羊、麝、崖羊、野猪等动物栖居。属冷温带湿润性气候，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气温最高 30℃，最低 -13℃，无霜期 150 天至 210 天之间。夏秋之间常有暴雨冰雹。易受暴、雹、雨、涝、霜冻等自然灾害。全乡耕地 8500 亩，半山地只有 1200 亩，其余都属高山阴湿地。粮食作物以小麦、洋芋、玉米为主，还产荞麦、蚕豆、黄豆。1990 年粮食产量 1027 吨。经济作物产油菜子、大麻、胡麻、当归等，还有漆树、核桃、柿子、花椒等经济树木。畜牧业发展较快。

解放前交通不便，运输困难，麻崖到月照（1969 年）、月照到三仓（1970 年）、月照到五库（1974 年）公路通车后，便利了群众，促进了生产。

解放前文化落后，无医疗条件，仅有初小 3 所，学生 110 人。现有中心小学 1 所，民办小学 9 所，教师 28 人，学生 403 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兽医站、电影队、供销社、粮管所等单位。

五库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邻三仓、草河乡，南与文县玉垒、口头坝乡相连，西与文县临江乡接壤，北靠外纳、月照乡。东西宽 15.2 公里，南北长 24.5 公里，面积约

178.2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佛殿坝，距县城101公里。以五库河而故名。沿河两岸群山起伏，峰回水转，形成5处像库的河滩坝，故名五库河。解放前为五库乡，属洛塘区管辖。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佛殿、闹院乡属透防区。1953年增设中院乡，一并划归坪头区管辖。1956年合为五库、闹院乡，1958年合并为五库乡。1958年组建五库公社，同年11月将月照公社并入。1961年体制调整时分为月照、五库两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五库地处群山峡谷之中。东部有老虎崖（海拔2256米）、败土岭（海拔2370米）、西部有老山林（海拔2253米）、尖咀上（海拔2263米）。发源于月照乡棉柳坝的五库河，流经全境，在草河乡两河口与三仓河汇合流入白龙江。境内植被较好，有油松、黄松、桦树，森林面积68799亩。山林中有香獐、金钱豹、崖羊、黄鹿、熊等，沿五库河还有水獭。山坡生长着党参、木通、细辛、五味子、半夏、天麻，猪苓等几十种野生药材。土地分布在海拔1495—2299米之间，土壤多为黄土层和黑沙土层。气候温暖，年降雨量400至600毫米，气温最高36℃，最低-6℃。无霜期180天至250天。易受干旱、雹洪等自然灾害。全乡有耕地24500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其次产荞麦、黄豆、洋麦、洋芋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2764吨。经济作物有花椒、葵花籽、油菜籽、大麻、当归等。畜牧业发展较快。

解放前有小学1所，初级小学3所和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小学3所（其中中心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19所，中小學生663人，教職工44人。有衛生院、醫療站、電影隊、廣播放大站、供銷社等單位。解放前交通不便，1974年修通了月照到五庫公路26公里，便利了群眾，促進了生產。

三倉鄉 位於縣城東南部。東與洛塘鎮、盤底鄉接壤，南與草河鄉相鄰，西靠五庫鄉，北連月照鄉。東西寬9公里，南北長16公里，面積約96.5平方公里。鄉政府駐楚家壩，距縣城104.4公里。以境內三倉河故名。該河兩岸群山環抱，峰回水轉，形成3個像糧倉的河壩，名曰三倉河，為白龍江支流。解放前屬盤底鄉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為坪頭、成壩、何家鄉，屬八九聯合區，1953年歸坪頭區管轄。1955年合併為坪頭、成壩鄉。1957年合併為三倉鄉。1958年將草河鄉併入，1958年組建三倉公社。同年11月將盤底公社併入。1961年體制調整時分為三倉、草河、盤底3社，1983年改社為鄉，沿用至今。

三倉境內山巒重疊，山高入雲，谷地狹窄。谷地海拔1264米，月照山最高海拔2598米，由北向南綿亘境內。北部山坡草豐林茂，南部比較稀疏，西部有混合林，自然覆蓋率達60%，1990年末實有森林面積12859畝。三倉河發源于月照山南麓，經三倉全境，在兩河口與五庫河匯合流入白龍江。年降雨量400至800毫米，無霜期170天至230天，氣溫最高30℃，最低-10℃。易受干旱、暴洪、雨涝等自然灾害。

以農業為主，全鄉耕地1.85萬畝。糧食作物以玉米、小麥為主，其次為蕎麥、洋芋、黃豆、蚕豆等。1990年糧食作物總產為1729噸。經濟作物有葵花籽、油菜籽、大麻、大黃、當歸等，還有核桃、花椒、柿子、蘋果、桃、梨等經濟果樹。解放前交通極不方便，1971年修通了月照到三倉公路30多公里，1973年又通至草河，鄉內行政村都通了汽車，以往人背畜馱的狀況大有改觀。解放前文化落后，无医疗条件，仅有初小2所。现有公办小学2所（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14所，教师47人，中小學生972

人。设有中心医院、供销社、粮管所、农行营业所、邮电所等单位。

草河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靠枫相乡，南连文县玉垒乡，西与五库乡相接，北与三仓、盘底乡接壤。东西长 10.174 公里，南北宽 5.5 公里，面积约 96.2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草河坝，距县城 113 公里。以驻地草河坝故名。草河坝位于三仓河下游，因其河坝盛长荒草故名。解放前属盘底乡一部分，1949 解放。1950 年建政为草河乡，属八九联合区，1953 年划归坪头区。1955 年曾改为大石乡，1957 年又恢复草河乡。1958 年并入三仓公社，设草河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从三仓公社分出一部分大队成立草河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草河地处深山峡谷。境内山峰高耸，比肩接踵，峰回路转，怪石嶙峋。大竹山海拔 2632 米，谷地海拔 964 米。境内苜蓿河发源于坪牙梁上，红铜河发源于老殿坪上，在出境处合为小团鱼河，汇入白龙江。红铜河、苜蓿河一带森林面积 14039 亩。其境内有金丝猴、羚羊、水獭、毛冠鹿、草麝、狗熊、野猪、蓝马鸡、锦鸡、野鸡、画眉等动物栖居。中华猕猴桃布满山坡，枇杷、牡丹、芍药、金银花等争相吐艳。现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护。气候温暖湿润，年降雨量约 400 至 600 毫米，无霜期 200 天至 260 天。气温最高 37℃，最低 -2℃。全乡耕地 6637 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其次为荞麦、黄豆、洋芋等，1990 年产量为 761 吨。经济作物有油菜籽、大麻、向日葵、大黄等。还有苹果、核桃、花椒、柿子、桔柑、漆树、红青桐等经济树木。畜牧业增长较快。

解放前交通极为不便，道路崎岖，羊肠小道，仅容一人攀缘而行。解放后修通了驮骡道，1973 年修通了三仓至草河公路 15 公里，大大方便了群众。解放前文化落后，无医疗条件，仅有初小一所。现有公办小学 1 所，民办小学 9 所。教师 16 人，学生 376 人。有医院、兽医站、供销社、水电站等。

盘底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临洛塘镇，南接枫相、草河乡，西、北与三仓乡接壤。东西宽 8.5 公里，南北长 12.4 公里，总面积 54.6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香树坝，距县城 110 公里。以境内盘底河故名。盘底发源于盘底山。其山蜿蜒环绕，形如盘龙，河谷地恰似盘底，名曰盘底河。解放前为盘底乡的一部分。1950 年建政为盘底乡，属八九联合区所辖。1953 年划归坪头区。1958 年组建盘底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三仓公社。1961 年体制调整时以盘底管理区成立了盘底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盘底四面皆山，蜿蜒环绕。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脉系东西走向。东北部有老殿梁（海拔 2220.8 米）；西部有盘底山（海拔 1699.4 米）；南部有高峻和老殿坪上山（海拔 2761 米）。盘底河发源于盘底山，由西向东流经全境于麻柳汇入洛塘河。山坡植被很好，森林茂密，自然覆盖率 60% 左右。全社有森林面积 20094 亩，有金丝猴、香獐、鹿、金钱豹、野猪等野生动物栖居。满山遍野奇花异草，绿山清水，百鸟争鸣。河谷地海拔 1046.8 米。气候温暖湿润，年降雨量在 500 至 800 毫米，无霜期 180 天至 240 天，气温最高 35℃，最低 -5℃。耕地 0.83 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洋芋为主，其次为荞麦、洋麦、水稻，还间作套种黄豆、小豆等。1990 年粮食产量为 1519 吨。经济作物产大麻、油菜籽、向日葵、木耳、花椒等。经济果树有柿子、核桃、桃、梨等。畜牧业发展较快。1975 年修通了香树坝通往麻柳公路 8 公里，与大姚公路衔接。

解放前仅有初小 1 所，学生 20 多人。有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公办小学 1 所，民办小

学8所，学生436人，教师21人。有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卫生院、医疗站、分销店、加工厂等。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红铜河保护站等单位驻于境内。

枫相乡 位于本县东南部。东邻裕河乡和四川青川县姚渡镇，南与文县中庙、肖家乡、碧口镇接壤，西与草河乡相连，北靠盘底乡、洛塘镇、渭河乡。南北长24.6公里，东西宽22.4公里，总面积307.3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枫相院，距县城113公里。解放前属洛塘、盘底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麻柳乡。1953年增设枫相、白杨乡。1958年组建白杨、麻柳公社。同年11月两社合并组建枫相人民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枫相地处山高入云、森林密布的深山峡谷。西北高，东南低。鹰咀山海拔2344米，横贯乡境东南部，成为与四川交界的天然界线；西部望阳包山海拔2732米，和鹰咀山遥遥相望；中间为峡谷地带。土地零碎，分布在海拔667米至1722米之间的半山坡。洛塘河入枫相与渭河汇合称团鱼河，于姚渡入白龙江。境内草丰林茂，绿水青山，森林面积6.3万多亩，自然覆盖率在60%左右。山林中有金丝猴、盘羊、野牛、金钱豹、崖羊、鹿、刺猬、熊、狐狸，还有水獭、蓝马鸡、锦鸡等。所产药材有天麻、杜仲、黄芪、党参、大黄、细辛、猪苓、黄柏、五味子等。中华猕猴桃，分布较广。亚热带气候，气温最高38℃，最低-3℃。年降雨量500至800毫米。无霜期180天至270天。

全乡1990年农业人口6449，劳动力3164人，有耕地1.24万亩，以产玉米、小麦为主，其次为黄豆、洋芋、洋麦、荞麦、小豆、红薯、大豆等，粮食总产量为2220吨。经济作物有茶叶、黄连、天麻、党参、大黄、生漆、木耳、桐油、花椒、核桃等。

解放前仅有初级小学两所，学生70多人，及有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小学19所（其中，民办17所）；教师41人，中小學生719人。境内设有卫生所、兽医站、供销社、粮管所等。县黄连研究所也在境内。以往交通极为不便，仅有人行道，运输全凭人背。1972年大安庙至姚渡干线公路修通后，由北向南横穿境内30多公里，大大方便了群众。

渭河乡 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东与西支、裕河乡相连，南与枫相乡接壤，西、北均与洛塘镇为邻。东西长13.3公里，南北宽7.7公里，总面积62.6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磨坝里，距县城120公里。以境内渭河水而得名。解放前属洛塘乡的一部分，1949年解放。1950年建政为渭河乡，属八九联合区管辖。1958年公社化时组建渭河公社，设渭河管理区。1961年体制调整时以渭河管理区成立了渭河公社，1983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渭河境内峰峦重叠。岩石裸露，南北狭窄，中部较为开阔。山坡多在35°以上，有的超过70°。森林面积上万亩，自然覆盖率达70%左右，山林中有黄鹿、崖羊、盘羊、香獐、金钱豹、狐狸、野猪、熊等动物栖居，沿河有水獭。药材有天麻、猪苓、党参、细辛等。土地分布在海拔1009米至2045米之间。气候温暖，最高35℃，最低-4℃。年降雨量500至800毫米。无霜期200天至240天。

全乡耕地面积4800余亩。1965年以来，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多种经营，大力栽培天麻、黄连、党参等中药材。经济树木有核桃、花椒、梨、桃、板栗、漆树等。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其次为荞麦、洋麦、洋芋，还套种黄豆、小豆等。1990年粮食产量为587吨。畜牧业发展较快。

解放前仅有初小1所和私人行医。现有小学1所，民办小学5所，学生121人，教职工14人。有卫生院、医疗站、分销站等医疗服务设施。1976年磨坝至大姚公路的10公

里公路修通后，较大地方便了群众。

西支乡 位于武都县城东南部。东邻五马乡，南接裕河乡，西连渭河乡，北与洛塘镇毗邻。东西宽 8.6 公里，南北长 13.7 公里，总面积 64.7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水磨，距县城 103 公里。以境内厂里河坝有一巨石形像狮子故名狮子河，后间转而为西支。解放前属木马乡。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西支乡，为八九联合区所辖。1953 年归木马乡区管辖。1958 年组建西支公社，同年 11 月并入五马公社设西支管理区。1961 年体制调整时复立西支人民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西支地处群山峡谷，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狮子河流经全境入裕河于陕西宁强注入广平河。自然覆盖率达 60—70%，1990 年末有森林面积 75833 亩。山林中有盘羊、崖羊、香獐、黄鹿、金钱豹、熊、野牛、狐狸、野猪、水獭等动物栖居。有黄连、天麻、党参、猪苓、木通等药材和猕猴桃。气候温暖，气温最高 36℃，最低-4℃，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无霜期约 180 天至 230 天。

全乡 1990 年有农业人口 2641 人，劳动力 1668 人，耕地 0.79 万亩。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总产量 830 吨。多种经营主要有木耳、茶叶、生漆、核桃、花椒等、有黄连、天麻等中药材。

解放前仅有初小一所和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公办小学 1 所，民办小学 8 所，学生 150 人。设有卫生院、分销店等单位。1975 年修通了洛塘兴华至西支乡政府的 18 公里公路，群众称便。

五马乡 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东与康县店子、阳坝乡相接，南与裕河乡毗邻，西接西支乡、洛塘镇，北连琵琶乡和康县店子乡，东西长 19.5 公里，北宽 18.3 公里，总面积 180.9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五马街，距县城 107 公里。

五马乡以五马周围有伸向河谷的五个山头，形象五匹骏马故名。解放前属洛塘区木马乡。1949 年 4 月解放，1950 年建政为木马、市场乡，属八九联合区。1953 年增设构杨、河口乡同属木马区管辖。1955 年改木马为五马。1956 年合并为五马、市场、构杨乡，仍属五马区管辖。1958 年并为五马乡，下半年组建五马公社，同年 11 月将西支公社并入。1961 年又分出西支公社，仍设五马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五马地处群山高峻、山峰交错的山谷之中。境内西北高，东南低。东部有馍馍山（海拔 2430 米）、凉风台（海拔 2112 米）。北部有钵罗峪（海拔 2257 米）、四方山（海拔 2322 米）。西部有寨子山（海拔 1972 米）。山坡多在 35° 以上，有的超过 70°，悬崖峭壁，屡见不鲜。五马河，发源于谢家沟、何家沟一带，在五马街头与构成河汇合，流经全境入裕河，于宁强入广坪河汇嘉陵江。山坡森林茂密，植被良好。有黄松、油松、桦松、桦木、青桐等，针阔叶混合林地 1990 年末达到 133172 亩。山林中有金丝猴、香獐、鹿、金钱豹、崖羊、熊、野猪等野生动物，还有水獭。气候温暖，年降雨量 500 至 800 毫米，气温最高 36℃，最低-4℃，无霜期 180 天至 250 天。以农业为主，1990 年农业人口 6382 人（非农业人口 97 人），劳动力 3023 人，耕地 16134 亩。解放以来，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木耳、茶叶等为主的多种经营，和以黄连、天麻等为主的中药材生产。粮食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1990 年粮食产量为 1906 吨。畜牧业和乡镇企业发展较快。

解放前有小学 1 所，初小 1 所，学生百人左右和私人开设的中药铺。现有小学 3 所（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民办小学 11 所，教职工 48 人，中小學生 465 人。电影队、广播

站各 1 个，中心卫生院一所，医务人员 30 人左右。

境内驻有邮电所、税务所、营业所、粮管所、供销社、地区医药二级站五马药材试种场等 10 余个单位。以往交通极为不便，1966 年修通了两（河口）五（马）公路 31 公里后，大有改变。

裕河乡 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东靠康县太平乡，南接陕西安康县、四川青川县、本县枫相乡，西与渭河、西支乡为邻，北连五马乡。东西长 17.5 公里，南北宽 15.2 公里，面积约 264.7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赵钱坝，距县城 118 公里。以地处裕河流域而故名。解放前为木马、太平乡一部分。1949 年解放。1950 年建政为榆河、梨树、阳坝、赵钱乡，属八九联合区，1953 年同属五马区管辖。1955 年赵钱乡改为青桐乡。1957 年 10 月省人委批准将榆河乡的柯家河等 6 个自然村划归康县；同时撤销阳坝乡，所辖自然村分别划给西支、青桐乡管辖；撤销梨树乡，所辖自然村分别划归青桐、榆河乡。1958 年秋季组青桐、裕河人民公社，同年 11 月将青桐公社并入裕河公社，1983 年改社为乡，沿用至今。

裕河四面山峰高耸，山坡陡峻。陕、甘、川交界的凤凰山（海拔 2053 米），伸延在公社东南部；武康二县为界的馍馍山（海拔 2405 米）高耸在东部。西部有海拔 2944.2 米鹰咀山，北有海拔 2214 米的石林山。境内谷深峡窄，裕河水由西北向东南流入陕西广坪河，汇入嘉陵江。山坡植被覆盖良好，有油松、枫相、桦木、油桐、杜仲、青桐、椴、棕、樟、竹、漆树等。森林茂盛，面积达到 20 余万亩。山林中有金丝猴、羚羊、麝、金钱豹、熊、野猪、黄猴等动物栖居。满目青山百花争芳，碧水长流鱼翔浅底。境内最低海拔 660 米，具有亚热带气候特点，年降雨量 660 至 850 毫米，无霜期 200 天至 280 天，气温最高 36℃，最低 -2℃。

全乡耕地 12400 亩，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其次为黄豆、小豆、荞麦、洋芋、水稻。1990 年粮食产量为 1690 吨。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发展多种经营与中药材生产的条件极为优越。1965 年以来，新建茶园、营造耳山，种植天麻、黄连等名贵药材使全乡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经济树木有青桐、杜仲、生漆、桐油、棕榈、猕猴桃、柿子、苹果、花椒、桃、梨等。过去道路崎岖，交通极为不便，运输全凭人背。1973 年五马至裕河公路修通后，大大方便了群众。解放前仅有初小一处和个别私人行医。现有小学 2 所，民办小学 15 所，教职工 31 人。小学生 346 人，设有卫生院、兽医站、分销店等机构。

第三章 居民村名录

居民村，是受自然环境的制约而由人为选择形成的居住点，俗称村庄或自然村。是本县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最基层的社会生产、生活单位。一个村庄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独立性，和历史的连续性、承接性。但是，正如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一样，在历史长河中所形成的村庄，也要受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等方面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研究一些村庄的形成发展和迁徙变化，是关系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民族团结的大事。通过一个一个村庄的研究，或许对比较准确认识一乡之情、一县之情，乃至国家建设之大计有所裨益，故将武都县几千年来所形成的

2852 个村庄分开乡镇分别载入本志。这数以千计的村庄名字，是 1981 年至 1982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普查之后，经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具有立法性的标准化的称谓。

城关镇 梁园子、城关、鸡石坝

城郊乡 桥头里、潘家湾、砚台山、高半坡、崔家梁、苏家坝、赵户坝、何家崖、曹家堡、深沟里、姚家寨、何山、小庄、张家咀、李家咀、张庙儿上、下庄、核桃树湾、坑斗、梯子塆、白崖、上东坪、下东坪、长塆、庙背里、前山里、魏家湾、松湾里、阴山里、雪道里、天子坪、下黄里、上黄里、马山里、木瓜、葛条坪、莽地里、柏水沟、大堡里、桑家湾、渭子沟、杨家坝、上黄家坝、下黄家坝、石坡儿、灰崖子、钟楼滩、黑坝里、下没水山、殿沟里、上没水山、石家庄、清水沟、王家庄、孟家山、管家山、庙塆坎、陈家湾、梁家山、上阳山、下阳山、水止山、腰道里、教场坝

两水镇 后村、前村、罗家坝、后坝、东坪、西坪、后坝咀上、杜家沟阴坡、杜家沟阳坡、庙坪、雪岭山、寨子、谢家坡、雷击石

蒲池乡 高家村、杨家砭、雷家山、木竹垭、土桥山、陈家山、咀台上、下坝、架岭山、大珍咀、塆里、汪家坝、杨磨底、尚家山、王沟、下巩家、塌牛坡、上巩家、槐树坡、老墩崖、坪儿上、河那下、歇台上、焦家山、石板坡、胡家那、张底下、高家山、唐家那、小珍咀、王家坪、黑松坪、社窠里、杜塆、小莽沟、沟底里、石塆岗、麻湾、上麻湾、下麻湾、马家垭、大庄、湾里、下湾、大埝梁、杨沟、刘家塆、石鼓湾、乱鞍子、大树背、下庄、上庄、榻子村

石门乡 水地坝、寇家庄、梯子崖、石门街、上沟里、徐家堡、李家咀、孟家沟儿、沟底下、塆底下、下白杨坝、上白杨坝、下坪、观音殿、木竹沟、百雀、水仙坪、萱麻沟、乌草湾、庙塆坎、粗布沟、马底下、小三坪、草坝子、旱地、枣川、庙上、坪上

角弓乡 角弓街、青江坝、干谷墩、下墩子、陈家坝、构林坪、百草沟、下墩子半山、麻庄子、百草坝、百草坪、新房里、元咀里、坑台里、大地下、沙洞沟、高崖、坪上、梁上、梁背、酸梨湾、斜崖下、白鹤桥、硝坝子、下坝里、鹿坝、柳树城、上沟里、雷劈头、东坪、西坪、年家沟、李家山、李家、杨家、宕花场、石抱老

坪垭乡 坪垭、旧墩、腰道、九黄沟、赵杨坪、鹿连、娥儿、风和、崇山子、桦咀里、庙垭子、阴山、刺窠儿

锦屏乡 黄鹿坝、烟墩沟、土门垭、清水坪、龙王山、马尾巴、豁垭里、段河坝、朱家山、马入崖、三墩沟、大庄、槐树坝、窝窝子、场子坪、大偏沟

东江镇 胡家坪、上郭家、大石头盖、下郭家、赵家坪、刘家坪、新庄、仲家坪、何家沟、贾家沟、王沟里、李家角、东江水、坪上、庙儿上、半山里

汉王镇 汉王寺、杨家庄、张家坝、蔡家湾、刘家湾、垭头山、安坪上、月阳坝、麻池沟、陈李家、杨家山、宗家堡、大坪山、将军石、杨家坝、仓院里、李家村、马家山、上石湾、下石湾、王家山、闸子上、杨家崖、庞家那、甘家沟、粪堆地、赵家坝、黎家营、李家台子、罗家寨、月元里、汉坪里、绸子坝、甘家山、陈家坡、赵家山、刘家山、马家坝、咀子上、石咀子梁上、罗家半山、卢塆坎、木叶坡、胶泥湾、下李家湾、上李家湾、核桃树湾、马半山、张家坪、黄家山、土桥、井儿上、碧坡里、成家半山、苟家湾、成家山、老山里、问子山、张沟里、崖脚里、朱塆坎、巩家山、现家坪、白崖下、陈家山、杨家塆、龙家底下、乔地沟、齐凉沟、潘塆坎、马仓、石咀底下、包家坝、刘家梁、

贾半山、上湾里、固水子、黄土坡、盐沟里、小沟子

龙凤乡 艾蒿坪、川年里、上祁家、大阳山、桦子沟祁家塆、毕家山、寺塆坎、寺背后、李家湾、杨家坪、王塆坎、者家湾罗家山、屈家崖、冯家沟、草舌坪、瓦舌头、高家底下、杨家上面、曹沟里、袁家河那、张家底下、井头山、小阳山、瓦房底下、老场里、六水泉、岸家山、侯家山、薛家坡、郭家阳坡、小庄里、杜山

桔柑乡 大寨子、贾家坪上、半沟里、椒林坝、何家沟、赵家坝、曹家那、贺家坪、小寨子、下房里、大岸庙、上陈家坝、下陈家坝、丁家坝、董家坝、大园地、赵家山、李家塆坎

磨坝藏族乡 东岳山、阴湾里、躺坡里、切刀山、雀皂湾、竹下里、上曹家湾、何家湾、川坪湾、竹园山、杜家沟、百皂山、坪里、宗姚家、塆坎、上大寨子、柳树沟、杨沟大庄、杨沟小庄、潘家湾、王家寨、罗家山、瓦窖坡、竹园子、红崖沟、庙儿山、小板石、下曹家湾、崔家塆坎、景家里、曹家寨、迭朵里、磨坝、小房里、杨家、唐家、上族里、麻子坪、干沟坝、中腰、五家里、七家里、马林寺、庄窠梁上、竹林里

透防乡 透防街、小河那、潘家沟、杨家崖、椒园山、宗家坝、崖角里、都路坡、白纳坝、下半山、大山里、山庄里、陈家沟、王家那、李家湾、白家山、安宁、桦坪里、湾儿下、店子坪、马家山、谈家崖角、许坪里、营坪、赵家河、孙家山、躺坪、板锉子、崖窠坪、楼房山、阳山、张家沟、张家河坝、阴沟、麻沟、半山坡、李家塆、王家坪、王家寺

外纳乡 外纳、上外纳、下宗家坝、草坡子、崖底下、尖沟里、九院里、小房坪、水垭山、羊圈地、小水沟、曹家坝、王家坝、崖儿底下、白土道、邓家、王家山、董家坪、亭上、立亭、麻地湾、庙儿沟、寺坪里、张家河、田家沟、孙家坡、杜家沟、阴湾里、舍家湾、稻畦子、甘沟子、崖房、北金山、瓦山、姚树坪、安坪里、半山、崖道底下、罗家湾、百雀湾、塆底下、桥子、湾里、阴山、石湾、崖下、瓦石、四府里、庞家、石坝、楼房山、杨家坪、石家坪、赵家底下、张塆、狗舌头、店子坪、吕家底下、崖底下、锦坪、段家、下关、庙咀、张家坪、赵家塆、吴家、水沟里、马沟里、阳山里、浩家、官房里、姚家河、赵家山、明家坪、高家河、桦林坪、赖地、高峰、现家山、秋子坪

三河乡 窄峽子、北坪头、马河、红崖下、崖底下、仓院、柏林寺、徐家湾、汪家坝、赵家台子上、李家台子上、庙坪里、赵家半山里、茹家山、尤家坪、竹林里、马家底下、中坝里、李家河、赵家河、石碾上、姚沟里、姚沟门、杨家山、干水磨、白崖沟、黑沟里、草坝子、梨树湾、陈家坪、崖尾里、崖头起、陈家底下、茶坪里、歇台坝、干沟门、李家背后、鸾塆下、平道里、陈家底下、张家半山里、李家大湾、山背后、王家湾里、王家上面、宣家河、王家湾、梧林子湾、瓦舌沟、任家沟、阳山、赵家庄、阴山里、打蛇崖

郭河乡 、郭河、刘家河坝、李家坝、上河里、椽子山、石垭子、马儿沟、红崖子、李家山、旧面下、木坪安、陈家山、黑石沟、赤洛山、安家山、张家山、曹家山、折家湾、隔水子、柏桃山、罗家里、冉家山、绿化沟、洞坝里、官道岭、刘家湾、冯家湾、玉头山、歇台儿、赵家阳坡、下成家、下成家阳坡、尖尾下、寺山里、上崔家、下崔家、罗家山、青崖底下、李家底下、韩家底下、刘家那下、董家塆、王家河、柳树眼、侯家湾、闹院子、候儿山、兜子坪、强家山、符家山、下赵家湾、上赵家湾后沟里、店背后、营

寨、马家山、柏树坪

玉皇乡 玉皇坪、下坝里、李家河坝、董家坪、安窠里、阴山里、安家坪、巩家湾、泥池子、张家底下、韩家山、杨家峪、吴家塆坎、草垭子、谈家河、杨家湾、下杨家湾、馍馍山、木梯沟、八石沟、杜家、下杜家、竹芽子、罗家、白家旮旯里、张山里、前头湾里、小湾、后马家、老庄、店子坪、韩家底下、马家、艾山里、院子湾、空儿里、羊圈头、石锅地、接官亭、大山里、菜子沟、川子里、阳山里、槐树山、狗头坪、杏儿里、赵家河那、塆上、马桑坪、大坪里、麻地沟、郭家湾、小石家、张家、黄家、石家寺

安化镇 安化街、王家河、曾家街、河坎、月园里、郭家门前、官沟、槐树下、阳坡里、阳坡、司家坝、阴坡里、文家沟、沙坪里、寺林山、三角地、蔡家咀、马家湾、上院里、鄂家湾、鸾塆里、何家那、斜山子、陈家那、庄咀、油房沟、扎儿崖、郭坪、谈坪、墓子坪、东坪里、五房、坪上、张家沟、崖羊圈、贾家山、上河坝、马家山、黄家湾、罗家垭、赵家山、张麻池、高山、白马石、青崖里、杜家塆、李家河坝、沙坝、鼓架坡、黑虎崖、柳坪山、符家塆、麻桌子、驼子湾、曾家山、孙家湾、杜家湾、平套里、翟家湾、巩家塆、杨家塆、老槐树、干树湾、下庄、梨家湾、沙金坝、吆驴沟、白崖、石桩根、碌碡坪、贾家地、艾湾里、咀儿上、杜家坝、铎厂里、樊家坝、大坪、石大坪、龙家湾、何家背、小峪寺、查家湾、路家湾、上阴坡、小湾阴坡、小湾阳坡、任家山、李家庙、土城子、铺底下、铺坪里、沟底里、赵家河、大鹿院、中庄、张家底下、朱家坪、官家湾、许家塆、周家塆坎、刘家沟、包家沟、石家沟、上沟、双庙儿、双庙阴坡、石坝儿

柏林乡 下渠道、上渠道、青草湾、冯家崖、袁坝、梨树底下、杨家庄、石桥子、楼儿底下、买家湾、焦家坝、麻锣山、腰坡、新庄、湾儿下、田家沟、大社科、谈坝、袁家塆、赵家湾、五角坪、孙家南山、麻地沟、李家山、田家那、大湾沟、青柄坪、罗湾里、小沟儿、大庄头、梨树湾里、王场里、垭头里、疙瘩地、安房、针咀沟、王家山、杜家湾、芝家山、坪头山、窑窟湾、浩家沟、咀儿上、杨地湾、马排碾

马街乡 马街、咀儿上、草滩坝、杨湾儿、梨坪、姜家山、寺背里、湾儿下、符家道、樊家山、官堆、石坪里、上板桥、上板沟、蒿坪、李塆坎、张阴山、赵鞍子、沙坪、小水沟、柳家坡、大李家、洞底下、尹家湾、官化、半沟里、马槽沟、泉家湾、寨子、河上面、卯家山、赵家坪上、上塆坎、下塆坎、卯家鞍子、麻地沟、刘家山、立深条、安门子、小庄头、垭里、青崖底下、上鞍子、石塆坎、坪套里、铁明山、豆家山、高桥、湾儿里、王山里、石家山、翟家湾、糜子坝、泉窖儿、小洞沟、潘山里、李家鞍子、小头沟、上半山、下半山、潘家大湾、艾头山、官碾、安坪、鞍子里、杨河、陈家地、新房里、路家那、杜家面、中庄里、水滩里、珍山、大板坪、垭头、代阳沟、中庄、王坝里、瓦厂里、菜阳沟、柳林窑

汉林乡 汉坪里、林家河、三家地、长塆里、下李家、草山梁、上李家、杜家湾里、唐家坪、上唐家坪、周家山、潘家山、黑沟儿、西山地、阴湾里、长树湾、姚家里、杜家山、麦坪头、刘家山、石家山、红土湾、西山沟、花石崖

金厂乡 渭子坪、大地、阴坡里、吴家那、庙儿沟、后庙儿沟、过石沟里、马上沟、对窠坝、下沟、强沟、路家庄、李家庄、咀疙瘩、罗崖底下、松树塆坎、梁家庄、小草湾、后沟、草坝子、白杨湾、陈家塆坎、凉水泉、下沟、郭沟口、中腰、强家、改名沟、百草坝、关对坝、乘咀坝、阴山里、新范沟、松坪、李家大地、缺沟、王家、大庄窠、河

口里、崖花寺、张家坪、徐家庄、大庄里、韩家庄、碌碡坝、贾家地、张坝、王家那、贾家阴坡、何家庄、界坡下、者湾梁上、赵家河、干沟、小金厂、辛家庄、黄坪里、李家那、干沟子、干沟子阳坡、梁塆坎、红水沟、草湾、阳坡、李家庄里、水窠里、涝水子、红土塆坎、掩门儿、杏树湾、坑坑子

马营乡 长沟、绽门子沟、阳山鞍子、大梁鞍子、胶泥沟、百家子、黑石沟、道梁上、庞家磨、半沟里、高塆上、步陀、水泉、前头湾、南山、谢老里、赤化、乱石窖、寺底下、东峪里、碌碡坪、巩家坪、龙家沟、咀子上、竹梢坝、蝉儿、上沟、菜子坪、平地、司家坝

池坝乡 池坝、范家岭、暖水坝、新庄、红土道、九池、上坝里、小河里、洞门前、孙家磨、孟家庄、柏家庄

甘泉乡 甘泉、柏家坪、道上湾、羊角坪、桦坪子、下坪里、汪家坡、下关道、马桑坡、何家、尖坪沟、卯家、李家湾、杨家庙、姚家山、童家山、李家沟、双沟、红水沟、杨家湾、草鞍子、阴阴儿、龙湾、杀马沟、菜子湾、难屿沟、后家庄、渠子里、庙儿湾、大豁垭、垭豁里、叨鹿坝、张鞍、卯家鞍子、孙湾里、成家、碾塆坎、丁家坡、李河、塆上、高家上面、赵坪、阴山里、张家湾、董家沟、杨河坝、张家山、乱麻子、对窝、木瓜坡、王家山、园坝子、童家庄、文家山、苟家底下、田家沟、樊坝、苟家阳山、塆坎、阴湾、杨家沟、子背沟、青水河、侯山、于沟、磨子坪、双崖窠、旗杆坪、白杨树坝、王家湾、曹家沟、成家沟、尹家山、柏家河那下

佛崖乡 佛崖、咀儿上、燕入崖、张坪、大路上、椿坪上、石关儿、烟火台、桦坪里、王沟、广山里、王家湾、韩家湾、大塆、梁家湾、王家山、辛家山、牛家湾、截河子、东古城、西沟里、胡家坪上、十字路、卢家沟、大山里、杨家山、候儿坝、庙儿根、李家湾、张家山、魏家湾、杨家河那、孟家河、歇马店、砖庙子、阴坡里、安家山、郭家山、松坡里、叶坝、马家沟、香树坪、大水沟、贾家店、樊家坝、高家坡、慢慢里、慢慢梁、大沟里

熊池乡 熊池坝、石塆坎、上坝、砂坪、胡家、刘家山、凉水泉、尚家、周家山、大崖窠、阴坡里、老庄里、梨树坪、崖家山、鞍子坪、刘家河坝、张家庄、黄家、沙金沟里、湾儿里、咀儿上、上坪、冯家山、安家那下、泄崖上、闹院子、石界子上、柏树坝、中山里、朱坪里、韩家、孟家山、沈家沟、冉儿沟、黑咀里、邱家沟、青桐坪、上青桐坪、塆坎、李家山、板桥沟、草坡、旱桥山、偏桥子、阙坪里、分水岭、孟家、何家、桃树湾、山坡里、九垭里、黄家山、蒲家山、元坛子

黄坪乡 赵坝、马家坪、漂草沟、叶林里、丁家里、张家山、韩家庄、上沟里、峡门上、石家湾、下峡里、保儿崖、蒿地沟、老林湾、张家地、二台子、杨雾沟、岔路坎、柳雾沟、上坝里、蒋家湾、大桥湾、张家湾、殷家沟、芦家沟、钟家湾、李家湾、庙儿沟、钟坝里、何家庄、阳山里、云雾沟、陈家庄、陈家河那、下王家、张家山、王家坝、王家湾、张坝、上马家、转咀子、马家湾、崖底下、红草坝、红草里、庄子里、黄家湾、碌碡坝、老蒿川、上坝、洞坝、郭家坝、楼房坝、黑中窠、陡山、黄坪、阴坝里、庙儿沟、麻地沟口、麻地沟、乱麻池、柳树底下、成家坝、石家塆、清水沟、石家阳坡、张家坝、大山里、杨家山、苟家山、大坪、黑沟里、烂泥地、后坪沟、崔家里、安家沟、李家沟、阿婆宇、漆树坪、照、村

鱼龙乡 卯家庄、杨家坝、巷口里、上山里、林里、党家湾、黑头坪、秋林坪、红崖湾、成家山老庄、岔沟、石板桥、庄窠里、孙家沟、焦家碾、杨家河坝、草川坝、张家坝、成家山、草川上坝、张家山、王坪上、土埝坝、苟家坝、沙金坝、和家坡、麻子坝、苏家坪、孟山、许家那下、石门沟、小庄、麻家湾、格子墹、刘家湾、杨家河那、石家湾、阴湾里、白家湾、许家湾、柏王家、赵家湾、韩家山、宁家山、仓头山、仓河坝、棉子山上、冯家山、庞家山、尹家、上河坝、化湾里、下尹家、杨河那、小碾里、上尹家、小湾里、瓦房里、大庄里、仓潭坝、麻钱坝、大崖坝、白崖上、张家湾、马家湾、咀儿上、阳山里、阴坡里、椒树山、老庄里、洞沟里、花儿坝、刘家墹坎、王家沟、中沟门上、刘家山、甘沟门、甘沟里、出沟河、康宁沟、鞞子里、鹦哥沟、黑土湾、崖房里、上坝里、观音坝、麻地沟、杨地里、马坝里、包家地墹坎、清水沟门上、杨庄里、燕儿头、草坝、崖底下、田山、包家坝、红场坝、麻柳湾、上坝、白水滩、赵家梁背、崖套沟、池坝里、坪套里、老潭山、陈家坝、岩洞山、后沟里、柏家山、上河坝里、秋水坪、黑仲、小张家、麻池坝、任家山、磨坝里、大水沟、石灰窰坝、水崖上、李家庄、刘家桥、细水沟、李家山、青石崖、杨家那、蒋家墹坎、漫坪、秦家沟

隆兴乡 叶家坝、香水崖、半沟里、前岭里、后岭里、周家草滩、阴湾里、中咀、集昌坝、老崖下、沟门下、河那咀、四角下、白路窰、化马湾里、山上、坝里、天子坪、下庄、刘家、瓦厂里、菜子湾、鞞子门、鱼滩沟、尚家山、对河子、孙家山、砖台子、李家河坝、贺家、野猪里、大埝坎、大山里、碌碡碾、四房里、孙家墹坎、碾子背、上八房坪、下八房坪、谈坪、楼房里、阴山里、井方坪、王坝里、牛家庄、道回沟、蛇崖寺、四河坝、韭山坡、风匣子、下马家沟、上马家沟、甸子坪、黑崖山、石家、上卯家、下卯家、包家梁上、红崖上、上坝里、符家湾、水子坪、蒿坪子、大草坝、下庄里、化马坪套、下草坝、杨家沟梁上、木林沟、大沟里、庄窠湾、黄地沟、山背里、红石沟、田家沟、苜蓿苗、刷草坝、下刷草坝、余家村、阙坝、张家、核桃坪、石窰里、邢家、包峪寺、冯家阳坡、孙家河坝、王家里、刘家台子上、刘家沟、杨家坝、杨家沟、石家墹坎、寺窠墹、倒流水、化马里

龙坝乡 秦家河、红崖坝、李家沟里、高咀上、屠家山、坡上、麻苗阳山、白崖上、麻苗阴山、马家山、康家漩、上寨子、陈家河坝、旧石下、庄窠里、史家、堡子上、岔子沟、鞞子坪、下阳坡、马鞍山、漫水泉、磨河坝、龙家坝、张家庄、李家、庙坪、王庄、白果树、瓦房里、马家河、袁墹、鞞子下、贾家沟、上阳坡、鱼关儿、阳山、张家湾、下斜坡、铁墹沟、堡子头、坪子上、潘家山、旋涡坝、赵家山、冯坪阳山、阴山、石桩、苇子沟、大沟、旧庄窠、大坪、歇台下、铁山里、瓦场坝、孟家梁上、王家坝、大地里、尚家崖、曹家沟、红石庄、胡家河口、鞞子上、杨家河、松坡、天池眼、红崖上、刘家坝、旧庄、张家河、碾子坝、上银沟、马桑地、田家山、红崖后头、牛鞍山、下寨子、大长山里、堡子梁上、瓦石山、庙花山、牛子沟、石大坪、桐子梁上、马跑山、那下山、白子头、酒店子、麻沟

洛塘镇 王家坝、上庄、八房里、何家沟、坪里、通木山、桦山里、豆家庄、帽儿咀、磨坝里、柳树湾、茶树墹坎、锁儿湾、青崖沟、燕儿崖、小青崖、恶风坡、大山沟、玉皇庙、瓦园、沟口子、白崖上、园台子、菜家沟、坝里、园坝里、新店子、双白杨、大湾里、湾里、杨寺沟、老林山、拉拔山、大地山、杨家山、褚家山、巩家山、马家沟、小

湾儿、兴花寺、庙儿湾、董家山、铍厂里、白杨湾、王家山、麻石沟、梯子塆坎、马家店、下塆坎、楼房、尖咀山、贾家沟、聂家湾、黄家山、阴山里、沟底下、马家底下、店子上、高山上、宋家寺、老店里、滴水沟、青木兰、李家山、豆家里、上豆家、庙湾里、袁家沟、金家沟、苹果湾、苹果坝、罗家山、瓦房里、清水河、李家山里、椒园、闹院子、三房塆坎、上梧茶坪、下梧茶坪、板材沟、马家坝、郭家坡、蒿地里、三才坝、营驻山、孙家梁、高家里、吴家里、缸厂里、张家、罗家场里、杨家山、马行湾、成家梁、磨河那、菜子杆、八房坪、马家沟里、八个潭、任山沟、张家山、李家山上、尹家梁、百雀沟、碌碡坪、史家坪、铁炉背、文家山、马家里、尹家里、山林关、东月沟、刘家沟、架子石、尹家山、坝里、庙山里、磨子湾、尹家湾、年家沟、套里、高家山、石家庄、树林边、张家里、杨家场、张麻子湾、二房里、袁家山、湾里、立坡里、杨家庄、洛阳山、黑咀里、张家山里、米家坝、艾蒿、李家沟、河那下、麻地湾、咀儿上、刘家河坝、半山里、石家沟、胡家山、麻园里、小河里、韭菜坡、成家沟、马家山、芍药沟、深沟里、芍药沟梁上、李家山、黄草山、石家塆坎、半沟梁上、官家沟、高家庄、偏沟里、小竹山、荒地

琵琶乡 琵琶街、黑潭坝、坪上、刘家湾、上坝里、湾里、新房里、胡家崔根里、巩家山、唐坝、上庄里、麻池坝、赵家沟、下庄里、黄家坪、周家山、瓦厂里、观地沟、麻崖子、小子沟、赵家湾、松坪、寺沟里、上坪里、王家上沟、肖家山、马家地、楼底下、瓦舌沟、王家坪、瓦场里、秋咀里、刘家山、亮窗眼、水磨湾、九房里、杨家里、上杨家庄、下杨家庄、徐家庄、旧厂里、谈家庄、冉家山、赵坪、寺儿咀、杜家沟、鞍子山、蒿地里、条沟里、高家山、玄湾里、高家梁、李沟、邱家山、肖家上沟里、杨家沟、谈家坝、下谈家坝、白果树、边家坝、王家山、谈家山上、勿驼子、大庄、对河子、根场里、大山山、两河口、张家坝、水沟子、小坝、杨仕坝、麦秆山、楼底里、阴山里、大沟里、大坪里、沟老里、二坪上、埡豁坪上、河那岗、瓦房坝、阴坡里、阳坡里、毛坡里、梁上、阴湾坡、小川坝、阴山、大湾里、磨坝里、下高家、尹家沟、玉皇庙、天子山、孙家坝、下坝里、上坝、下坝、河坝里、翻山处、歇台上、李家梁上、草山里、大湾里、毛家沟、阴坝里、厂里、马家坪、刘家山、谈家梁上、王山、韩家山、宁强湾、李家坪、艾蒿坪、陇岗里、姚家山、蜂儿崖、姚沟、胡家沟、何家山、老庄里、保家大山里、鸡公眼、沈家山、沟里河坝、五家山、孟家磨、韩家磨、大湾里、孟家山、七台山、高家家底下、龙潭上、李家河那、下坪里、孙家坪、大庄里、二房沟、寺房那下、刘家里、高家坝、高家山上、阳坡、阴坡、崖窠山

月照乡 马家塆、毛溪坝、尹家坝、张家里、李家里、转咀子、钻木子、铍尖坝、红崖沟、河那、大庄、高家院、庙塆坎、大黑鹰、六房沟、胡家沟、草地子、松树沟、柴家沟、白家沟、上沟里、小沟子、陈家里、虎家沟、馍馍山、朱埡子、赵家坝、水草坝、大溜里、小棉柳坝、咀台子、水白杨树坝、鸾沟里、寺沟里、大沟里、三流水、厂河坝、麻地沟、中坝里、四房沟、下坝里、峡门上、白蒿湾梁上

五库乡 佛殿坝、林家山、裴家沟、钟岭山、年家沟、半沟里、四条条、台子上、王坝、背竹山、坎头坪、绿全山、蒋家山、庙梁上、刘家、曹家、田家寺、坪上、杏沟、柏桃下、瓦厂坝、魏家咀、土地沟、赵家沟、高家沟、庙埡山、阴坡里、冯家、孙家山、构家沟、上高家坝、何家山、栎木山、下栎木山、赵家里、袁家坝、椒湾里、桔树湾、鞋底

沟、黑树底、上沟里、蔡家、宋家湾、五家岭、乱石窖、魏家坝、河那岸、阳山里、李家沟、沟坝里、草山里、矿山里、瓦坡沟、罗家山、塆坎背后、赵家、沟底下、窖窠坪、玉皇坪、马连坪、罗家岭、沙坝、潘家坝、崖后、黑树坟、沙河坝、罗家、窑空山、党家里、楼子庙、大山里、斜地里、红崖里、清坪湾、街子沟、寺坝里、阳山里、张家里、靳家山、沟底里、簸箕湾、安家山、梁家山、陈家坝、郭家磨、斩山埡、杨家坡、四方坝、松山里、埡踏里、罗家坝、老院坝、安家坝、杏树坪、牌房梁上、郭家山、大山里、鞍子山、大湾里、江坪山、庙湾里、磨坝里、水泉坝、梨家山、李家梁上、李家湾、岭上、梨桌子、中院里、张家山、咀儿上、草坡里、下高家坝、大地里、徐家、绿树坪、张家坝、柳院山、王家山、皂角树、闹院子

三仓乡 石箭头、上坝里、楚家坝、坪头坝、范家山、王家沟、小阴湾、大阴湾、台子上、大安山、何家坝、溜石山、何家山、小中山、瓦吉山、瓦吉山坝里、杨家坝、大坪湾、桥子坝、张家河那、北坡里、杨家、悬坪里、李家山、冯家、毛坪里、河那梁、老庄里、阙坪里、官地里、下张家山、庙坪里、石卷子、雷石坪、孙家、水沟坝、水沟坪、东林近、安家坡、余家山、杨家房背、齐家沟、王家、张家沟、五谷树、上沟里、瓦厂里、胡雄里、范子山、五房坝、闹院子、杨家埡豁、月阳坪、油房坝、尖咀梁、小洛山、河那、柯岔沟、东付沟、下张家坝、郭家里、梁家坝、罗家山、杜家山、油房里、石壁儿、白家山、郭家山、瞿家山、罗家坝、李家坝、酒房坝、上张家山、田家坡、松坡上、郝家山、黑湾里、埡塌里、成坝里、庙坪、林套里、上张家坝、杨山坝、杨西山、牛家沟、梁上、板石坡、店子上、红崖沟、沟口坝、太春沟、安家沟、张家坪、千化院、铎车寺、董家沟、瓦安子、阴坡里、黑沟子

草河乡 草河坝、坟林子、旧石下、死熊沟山上、庙背里、茅坪上、岭上、雷家、安家山、安家山坝、陈家山、罗家、泥袖子、鞍子坪、马鸡山、罗家山、杨家山、杨家坪、杜家里、张家里、吕家里、上坝里、上沟里、鞍上、雪后头、月边里、核桃庄、申家、半坡里、作坊坝、大锣山、唐家山、莎草坪、沟底下、大石下、何那石、青棚坡、黄庐坡、半山里、大湾里、上尹家、麻地山、黑潭坝、罗儿湾、赵家、阴河那、园咀里、刘家山、后头沟、元透沟、翻堽坎、郭家山、干麻池、黄土梁、大塆坎、窝窝地、安沟里、叶树坪、白果树湾、大歇台、石子、王家山、两河口

盘底乡 香树坝、安子坝、马家山、董家山、侯家坝、大坝、尹家坝、石家坪、中滩坝、尚家山、石家湾、钻牛湾、三台子、陈家坝、那山下、刘家沟梁上、李山、杨家山、李家沟、窄湾里、沟口子、尹家湾、老湾梁上、红瓦房、鸡肠子坡、刘家沟、塆头坪、柏塔沟、老柏山、黄土塆坎、大河那、西沟里、鞍子里、大地、杨家、盘地山、大沟坪上、宽湾里、大沟里、何家山、王家、东沟里、磨台子

枫相乡 枫相院、清水沟、院子里、火地里、坪埡里、前山里、木竹埡、毛坡里、棉木沟、太阳湾、脚湾里、马家河、篾厂坝、杨家山、马家、水沟里、毛家坪、刘家湾、埡潭里、下经桦山、老山里、董家沟、瓦厂、赵家山、汪家山、风崖、唐家、水眼坝、齐齐湾、李家、王家、石家山、深沟里、下坝里、桃园里、麻柳替、老房子、寺窠湾、阳山里、磨窠湾、老盘底、安家山、院子、栏桥子、歇台岭、红崖沟、王家山、草坪子、杨家山、瓦窑坡、平石板、风岭里、桃树湾、欧家山、大坪里、崖湾、渭沟里、李家坪、竹埡里、社窠、下中院、上中院、阴山里、风崖沟、白杨院、龙潭沟、河坝里、石柱上、麻地

湾、破为石、柿树沟、李子坪、羊寺坪、陈家沟、竹园里、坪上、庙埡豁、尹家梁上、打鹿寨、沟里、关子岭、二房湾、寺坪里、老院子、东沟里、学房湾、屈家河、龙窝里、大地里、梁上、燕儿崖、瓦房里、下磨坝里、坪沟里、强家湾、侯家山、水磨河、瓦石沟、松林湾、孙家山、木营里、咀儿上、麻池坪、白果树、张家院、半坡里、刘家坪、艾蒿坪、曹家河

渭河乡 磨坝里、阳褊、水草沟、烟雾坪、张家山、马家梁上、刘家梁上、松树坪里、苏家沟、龙池埡、六房地湾里、椿树沟、柏树底、庙梁上、塆坎上、李家那岸、浪庄坪、尹家山、楼房山、松咀坝、檟树湾、柳家地里、寨地里、陡岭子、毛坡里、寺塆坎、松窝里、尹家上面、张家山、店子上、月柳坝、官地里、年家庄窠、长梁上、箭岗里、仓湾里、黑沟子、大水沟、水家河那、冯坪里、厂坝里、长梁、王家山、黄蒿坝、河坝里、店子上、马眼沟、坟坪子、庄窠里、坪里、羲眯沟、老庄里、老庄山里、王家梁上、磨子沟

西支乡 水磨上、王家山、杨家庄窠、老庄里、包家山、称家山、杪楞树、河里、山上、大毛坡、厂里、王家坪、宋家湾、黄泥沟、大岐山、钟山里、埡口里、楚家沟、大坪里、郭家山、下苟家山、聂家沟、王家湾、上苟家山、坪里、陈庄、石岭山、李胡山、董家里、罗房处、木岭子、三流水、鱼望泉、庄子上、宁杏沟、大山里、李家山、安家山、鱼关寺、马山、杨家山、范家沟、楼房山、麻鞋庄、王家河、小房子、白杨林、白家沟、梨儿树沟、纸槽沟、张家那下

五马乡 五马街、大草湾、柳家坪、关门子、陈家河、阳山里、石家坝、磨坝里、郭家老林、截埡子、曲家坝、毛坝子、滴水崖、阴坡里、陈家沟、康家河、寺坝里、店子梁、枫相院、市场坝、市场边、谢家沟、山根里、罗家里、三房里、二房里、上高家山、陈坝、石埡子、店子上、白家山、红崖山、郭家山、学房坝、楼房坝、瓦庄窠、杨家坝、山根前、河那坪、下河坝、店子河、王家山、上沟里、峰崖子、水沟里、黑潭河、马坝、豆家里、古湾里、林家山、宋家沟、上坝里、郭家坪、江杨坝、文家里、仓园坪、巩家里、桦山里、董家山、老庄里、五房山、李家坝里、铁头山、瓦房里、土地埡、任家沟、白家沟、李家梁上、下何家山、梁家山、后山里、帕子沟、河坝里、田家山、二房山、黑湾里、高塆子、金竹园、河口里、大树底下、楚家院、王家院、上何家山、李家沟、松树坝、阳坝里、黄胶泥、胡家坝、闹院子、学房里、杪楞坝、马头山、何家沟、小沟子、马头沟、老庄、李家坝、何家寺、张家沟、上河坝、刘家河、镜口坝、贾上面、刘家河坝里、柴家山、磨院坝、苜蓿湾、大房沟、董家院、王家坪、贾家沟、西山里、王家河里、转圈里、河坝、杨家店、院里、茶场里、庙子上、下高家山、上沟里、徐家山

裕河乡 赵钱坝、铜钱沟、三台山、老屋湾里、杨家山、瓦窑背、拓家山、柳树子、小峰岭、白杨林、竹林里、七窟崖、渭子坪、老屋、林家湾、水井坪、袁家河、余家河、平石板、杜家、王家山、庄窠里、湾里、山里、文家梁、唐家、麻地梁、老庄里、阴山里、郭家湾、金家坟园、枫相园、歇场坪、竹园里、李坪里、刘家坪、青桐梁、白果树、二房山、庙坝里、黄家坪、梨树坪、董家坪、水孔子、学房湾、端公山、阳沟里、麻椒子、大水沟、桃树子、土地梁、阴山里、红草坡、豆家梁、庙坪里、汪家坡、大地里、甘家山、桃园子、罗家庄子上、书房沟、董家山、塆子坪、核桃埡、安上山、阳坝、阴坝里、车家坝、石家坝、青家湾、任家沟、棺材坪、麻子梁上、何家圪塔、上坝、下坝里、

梨树坝、店子上、唐家坝、大竹园、陈家沟、陈家坝、做房里、段家坝、店子里、水磨河、宋家沟、老房子、荔枝园、吴家梁、小梁上、陡林子、陈家坪、磨房梁上、竹院圪塔里、厂湾里、李家湾、袁家坪、许家山、磨子石梁上、孙家湾里、瓦窑背上、长房间、史家坝、大毛垭、白家坪、尹家坪、垭豁背后、高家湾、羊路盘、坪地里、李家梁上、苦竹园、荒地地、张家沟、樟木树、白果树、园坪子、罐梁子、旧水沟、院子里、大毛坪、四房山、文家山、瞿家庵、冷家褊、何家山、坎上、张家山、下田坝、杨家岭、吴家湾、河坝里、李家湾、茶园坝、桑家坪上、店子里、范家坪、杀马场、毛岭子、上庙垭子、下庙垭子、冉家梁上、郝家沟、齐垭子、燕儿崖、楼房山、老屋里、庄房里、东岳坝、庙子上、坟坪子、白耳湾、大院里、上老屋里、水尖山、董家梁、二房山里、白家梁、八海庙、岭背后、周家岭、黄土梁、水磨河、周家、白家、岳家湾、桐木树湾里、长沙坝、孟家梁、上沟、下沟、河口、沟园坝、梨树湾、下小垭子、上小垭子、下茅坡、上茅坡、李家湾、谢家河、小荔枝园、学房里、绿竹岭、芦峪滩、张家、背后坪。



第二卷 自然地理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貌

武都县地处高中山侵蚀、剥蚀、构造山地。白龙江以北是秦岭山脉向西延伸、以南为岷山脉向东延伸的交叉性地貌形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顶海拔最高 3600 米，山岭与河谷相对高差 1000~2500 米之间。

白龙江、北峪河流域中高山深切河谷区。包括 21 个乡镇，白龙江河谷汉王以上为一背斜谷，基本上沿白龙江复背斜核部软弱的志留系地层。河谷南岸为岷山山系，山峰多在海拔 3000 米以上，山势陡峻，为石炭系侵蚀褶皱断块石质山地，由坚硬的石灰岩组成，溶蚀剥蚀强烈；山腰由坡积物组成并覆盖黄土，山坡上陡下缓，黄土沟蚀严重，滑坡、崩塌发育；沿山麓多形成滑坡群，堆积裙及泥石流舌状平台。白龙江北岸属中低山。坡度较缓，黄土层分布既广且厚，为大片农田所在。然植被差、侵蚀强烈，水土流失严重，可谓沟壑纵横。

白龙江谷底宽窄相间如藕节分布。险崖坝以上较宽阔，呈不对称 U 型，南窄北宽，谷底宽 1~3.5 公里。其中柳城、角弓、徐家堡、两水、吉石坝、城关、东江、汉王有较宽阔的河漫滩，形成河谷小盆地，经筑堤打坝已成良田。险崖坝以下河谷较窄，呈 V 型谷。两岸阶地以上由泥盆系坚硬灰岩组成。白龙江蜿蜒曲折，两岸支流沟岔多，大多为泥石流沟道，在沟口漫滩上形成泥石流洪积扇扇面坡度一般 $2^{\circ} \sim 10^{\circ}$ ，河谷两岸漫滩以上断续分布着 1—N 级基座阶地，河漫滩及阶地为农业区。

北峪河河谷较开阔，由第三系红土层组成。由于新构造运动活跃，第四纪全新统残积物在山麓河畔随处可见。但植被差，多光山秃岭，坡蚀、沟蚀严重，滑坡、崩塌、泥石流发育，为全县极度强度水土流失区。

西北部山地原区：包括金厂、池坝、马营乡全部及相邻乡的部分，平均海拔在 2500 米以上。境内最高为铁家山海拔 3079 米，山势较缓，梁峁、洼地相间，相对高度为 100~300 米，属丘陵地貌，为高山灌丛草甸植被，有天然牧场，有轻微侵蚀。

西汉水中山狭谷区：包括西汉水支流秦家河、鱼龙河、甘泉河流域的 8 个乡。海拔 1000 米至 2753 米，一般为水系源头或上游地段。水系源头平缓，谷地呈 U 型，中下游为 V 型狭谷，区内主要为三迭系、白垩系及第三系地层。岩性软弱，剥蚀强烈。为深度切割区，除秦家河流域植被较好外，其余地区侵蚀强烈。甘泉、鱼龙、佛崖一带黄土层遭

剥蚀，基岩屡见裸露。

东南部中山狭谷区：系麻崖梁以南洛塘区的12个乡镇。麻崖梁如屏障将全县分开，区内广坪、洛塘、五库、三仓4条河流及山脉皆呈北西—东南走向。山脉为石质山地，黄土覆盖浅，多为岩石风化残积物。植被较好，境内谷地除源头呈U形外，中下切割较深，成为狭谷。

第二节 山脉

武都县居万山丛中，群山环列，南北相峙，东西交错，绵延数千里。白龙江以南岷山脉横贯全境，呈东南走向；白龙江以北，西秦岭余脉向西伸延穿插。大势向东南倾斜，形成特殊而复杂的地形。有的高耸入云，有的峥嵘壮丽，有的嵯峨奇峻，有的嶙峋险绝，有的突兀怪峭。有的青翠雅俊，有的钟灵惠秀，有的红赤荒凉。主要山脉有擂鼓山，铁家山、韭山、米仓山、云雾山、大龙王山、麻崖子梁、月照山等。现以山系水系由近而远分述之。

卧龙山：即今总段住地，《阶州直隶州续志》载：“卧龙山在州北一里，州之镇山（《通志》）。在州治北，一名北山，透迤入川境（《名胜录》）”。

凤凰山：即北山，《阶州续志》载：“凤凰山在州治北。拱若仪凤，山麓与城相接，为州之主山（《通志》）”。

莲花山：在凤凰山麓，今建有莲花寺。“莲花山在凤凰山之阴，翠峰五出，望之如菡萏初吐（《通志》）”。

花石峡：古地名，即今县城郊乡黑坝村境内。《续志》载：“花石峡，在州北一里（《通志》）”。

五凤山：古称真武山，位于武都城北，相距五里许，高出群峰挺拔奇秀。《阶州直隶州续志》载：“真武山在西北五里，高出群峰（《通志》）”。因峰头像五只凤凰而得名。南坡陡峭，多悬崖绝壁，北坡较缓，轻盈秀丽，从山顶南到武都城约15华里，北到马街12华里。面积约24.6平方公里。从山脚仰观其上，峰峦挺拔，直逼霄汉，若登临山顶，则云烟弥漫，松涛汹涌，恍若置身于玉宇琼楼之中，从山顶向南俯瞰武都城，则一览无余。五凤山是武都城之主山，为游览之胜地，这里庙会旧时很盛，每当古历三月三，前后三五天，游人络绎不绝，夜晚则缘山灯火辉煌宛若游龙。殿堂多建于明代，亦有其后陆续增建者，游人从山脚殿沟出发，攀缘山顶先后经过：净手殿、一天门、新殿、风伯殿、二天门、坪塆坎、三天门、土地祠、灵官殿、老殿共十殿，文革中遭到破坏，现仅存老殿，净手殿二处，殿舍20多间，老殿正厅3间宽9米，深7.5米，檐高3.3米。两侧为僧房及山门，共9间，现有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殿内有清道光十年《名山老殿护栽树木碑记》石碑两面。记载了植树护林之发起者和会规。如今道光年间所记载的百余株松树，胸围已逾5尺，高耸特奇，千姿百态，蔚为壮观。加之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五凤山的绿化工作，对原有800亩松树加强管理外，又扩大了2000多亩。现有10余株，胸围达3尺者。五凤山南麓有水帘洞，嵌于半崖峭壁之上，悬空立柱，斗拱飞檐，奇特惊险，内有天然洞穴相通。传说，北魏时始建“红女祠”于其洞。红女祠下有大佛殿，地藏王菩萨殿、灵官殿、三

官殿、子孙殿、四大天王殿、共7殿15间，每间宽3米许，深5米余，檐5米，有建筑面积225平方米。悬崖刻有“飞龙瀑布”4字，字大3尺余，笔力雄浑而遒劲。

仙灵山：原名仙陵山，在今城西北3里。即今旧城山之主山，古城址。

灰崖子山：距县城5里许，甘、川公路之北。山坡植被极差，暴雨季节山洪泥石流俱下，淹没村庄、堵塞交通。武都县水泥厂现建于山下。其地治理也大有成效。《阶州续志》载：“……见城西二十里黄家坝山麓（即指灰崖子山脉），有煤见焉”。知州叶恩沛“不惜工资，倡行缙凿。日率数百人，仿五丁开山故事，以行其利，而公诸一世，越三载……舟载牲馱，肩挑背负，因民所利而行之”。

锦屏山：海拔3009米，以山色似锦，峰峦如屏，为古阶州十景之一——“锦屏叠翠”而得名，即今武都县之南山。距县城5华里许。山高入云。半坡居雾，实为县城天然之屏障。山峰之阴，葛条坪之上重峦叠嶂，松柏繁茂，苍翠欲滴，秀美如画。山之东，有深穴，穴口有风，临此穴，即使盛夏，亦有入冰室饮冰淋之感，大有：“薄雾炎天犹飘渺，十里吹来毛骨寒”之感。侧有泉，冬暖夏凉。据阶州《续志》载：“锦屏山在州南二里。山间有树，高百尺，大十围，状似驼。侧有泉，冬温夏凉（《通志》）”。

砚台山：在白龙江南岸，距县城5里许，城郊乡境内，因其山象一砚台，中有一凹地，故名。山中石炭储量丰富，为当地群众的主要燃料。该炭古代已经开发，今规模更为可观，现有群众自办矿点数十个，也是当地群众重要经济来源之一，现存古烽燧台1个。

终南山：在武都城东南30里，位于白龙江南岸，汉王镇境内，因古有终南寺而得名。其山峰峦森列，终年青秀，风景优美。山之南有万象洞。

万象洞：又名五仙洞，悬半山间，形若苍穹。深20公里，洞中有洞，大洞套小洞，传为81洞，洞中钟乳石星罗棋布，万象森列，神奇多姿，着意拟之，惟妙惟肖，故名万象洞。万象洞古今游人不绝，历代文人墨士题记颇多。《阶州直隶州续志》载，明张真人留有“脉连地府三冬暖，窍引天光六月寒”的佳句甚赞其致。

擂鼓山：海拔3600米，因响雷若擂鼓然，故名，距县城30里，横贯县境西南部，属岷山山系，峰峦迭嶂，高耸入云，山头冰雪四季不消，山上森林茂密，景色优美。形成“青山白帽”之奇观，岩石上流水潺潺，漫山野花，五彩缤纷。黄鹿、麋鹿、草麝、扭角羚、黑熊、豺狗、石羊、绿尾虹雉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

龙王山：锦屏乡境内，今于菜园子河和渭子沟河两水之间。山上植被良好，水资源十分丰富，有小型水电站1座，珍稀动植物生息其山。

角弓山：今角弓乡境内，山坡植被极差，风吹沙漩，百草不生，水土流失严重。《阶州续志》载：“武都山在州西七十里，与西固所接界，州西南大山也（《通志》）。”

朝阳山：距县城八十里之角弓乡境内的白龙江南岸。以有朝阳洞（又名仙人洞）而得名。朝阳洞座西向东，朝着太阳，因得名，凿于唐代。距陈家坝2华里，半崖为石窟艺术。明时有一老禅“卧化”于石窟中。此后遂有“朝阳仙洞”之称。朝阳洞为半崖半洞建筑，其建筑飞檐流彩，工艺精巧，为古阶州10景之一。原有塑像艺术的洞窟26穴，塑像89尊，窟间并均有壁画。在文革中石窟艺术受到破坏，塑像毁完，壁画残存，当地群众作了些维修。洞前有古青杨树二株，传说，未有睡佛先有树，距今已逾600余年。树高20余丈，树围约二三尺，高10余丈的成材树千余株。林地数百亩。这片青杨林，挺拔劲秀，气象非凡，更有罕者，二古青杨树巅筑有4个鸟巢。栖居着世界珍禽一哇乌鸟（形若灰

鹤)。4对哇鸟鸟每日黎明即轮流出外觅食，相聚时刻无几。近年来加强了园林绿化，朝阳洞已成为人们游览之又一胜地。

铁家山：海拔3079米，绵亘金厂、庞磨、池坝境内，为县西北部之屏障，与礼县之分界山。境内气候多变。无霜期短，当地有“白天雾腾腾，晚上雨淋淋；七月霜层层，八月雪纷纷”之说。山坡自然植被较好，东北部曹仁沟一带有华松，油松等森林面积23000亩。山林中有香子、崖羊、狐狸、蓝马鸡、锦鸡、鹿类等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山中有煤矿，龙沟煤矿驻金厂后沟，该矿区长约6公里，宽约0.8公里，在海拔2400米至3000米之间，花桥子矿区原煤储藏量为138.1万吨；石炭坡储量为38万吨；草湾矿区储量21.6万吨，麻池坝矿区储量为957.8万吨，总储量为1155.5万吨。全矿属一号气煤，二号气煤，肥焦煤三种，可采矿层二层，最厚煤层69.35米，可纯采煤层为7.74米至8.33米，主要为北峪河流域、白龙江沿岸乡村群众和全县工矿企业生产生活提供用煤，产值最高年为73.52万元。

宣阳山：在马街乡北面。海拔2063米，与五凤山南北相望，山中曾建宏伟寺观，旧时香火很甚，今已名存实亡，植被差，暴雨季节常发生泥石流和山洪冲田堵路之事。

韭山：海拔2707米，在安化镇东北边缘，是隆兴乡和安化镇的分界地，是秦家河水和北峪河源头的分水岭，为北边两乡镇最高山峰。山上有黄松、桦木等乔灌木2227亩。林中有草麝、崖羊、金钱豹、鹿、狼及锦鸡、蓝马鸡等鸟兽栖居繁衍。

牛蹄关：在隆兴乡境内，关梁巨石上至今有清晰可见牛蹄印，传为古时的神牛所踩，过此关东行，即入牛蹄关峡。《阶州续志》载：“牛蹄关峡，凡六十许里，飞栈连云，峭壁插天，两山石岩，嵌空玲珑，居人无多，皆结茅半山岩石上，自下望之。如云雾中若值风雨晦暝，则耳声而不见影。方疑架阁穿登傍涧跨溪，厥工非易，绝非晚近所开。细为被查，始知即两魏之白水，《水经注》之寒峡也(《吴志》)”。

米仓山：海拔2000米，位于县城东北部80华里，为秦岭山脉西延的支脉；白龙江与西汉水两个水系的分水岭；是通向天水、陕南一带的必由之山，古因山形象“米尖”而称为“米尖山”。由于历代兵家曾在此驻军、建仓、屯粮，改称为“米仓山”。据地方志载，北宋杨文广任成州团练使时，曾驻军于此，屯粮修建工事。南宋吴璘与其子吴玠在这里筑城，抵御金人，《阶州续志》载：“米尖山……山巅有城，俗谓之米仓城。宋吴玠屯粮处(《通志》)”。南北长7.35公里，东西宽6.27公里，面积约27.5平方公里。主峰土城子梁，东径105'06"，北纬33'28"，比县城高出1000米。

米仓山层峦迭嶂，群峰列屏，原有茂密的林木和四时不谢的花草，地势险要，素有“米仓锁钥”之称。米仓山一度曾生态失调，水土流失严重。解放以来，重视了米仓山的绿化和治理，营造林带已初具规模。今人调寄《风入松》一词记云：“翩翩起舞米仓山，仙境落人间。茫茫林带添春色，画千幅，景象无边，鸟语花香新貌，山涛云海奇观。

春秋几度苦和甜，往事晃如烟。是非功罪谁评说，勤人民，立地擎天，古道腾龙飞虎，雄关跃马扬鞭。”

云雾山：位于县城东北部50公里处，海拔2225.3米，为米仓山之最高峰，因常年云雾弥漫而得名。登临绝顶，天高地阔。曾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雷达基地。

明山：海拔2339米，处于安化、龙凤和柏林乡之间的五角坪。山东一沟有水，水质极好，冬暖夏凉，传能消食治病，曾被称为圣水。山上有2亩许坪台，若天然城墙，旧迹

现存。原有前后两院神像建筑，乃明时所修，今已毁。山中原有树木森然，后破坏殆尽，致使沟坡滑坡严重。为防止继续塌方流失，已封山育林。现初见成效，为米仓山林带的重要地段之一。

雪岭山：海拔2100米，在龙凤乡境内，接甘泉乡地。一年中山岭多有积雪，故名。山之东有玉皇庙山，鹦哥嘴，山傍有笔筒子梁。鹦哥嘴在甘泉乡境内。玉皇庙山昔有玉皇庙，山顶可遥望武都城。雪岭山昔为甘泉通往阶州的古道。米仓山公路通后，始为缘路村庄的便道小路。1943年国民党师长康庄，曾在此缘山头筑工事，残酷杀戮农民起义军。工事坑道今仍依稀尚存。

老马山：海拔2150米。为甘泉河发源地，龙凤和甘泉分界山。山顶有一洞穴，每逢阴雨前洞中冒出团团白雾，后洞中涌出一股匹练般白水，飞流直下，发出隆隆响声，雨过天晴，雾散水止，堪为奇妙，因此本地人叫“妖精洞”。平时洞口寒风飕飕，无人进探。

天头坪山：海拔2300米，在甘泉乡南部，为甘泉乡与郭河乡的分界山。山顶有10余亩坪地，山中有一洞，投其石头，发出“咣当”之声，好似直下沟底。山下有寺庙，贴于崖壁石洞，称为“寺沟”，旧时香火很甚，后寺塌像毁，近年又有修复。寺外2里许有一石壁，中裂一缝，一清流从中涌出。冬暖夏凉，出口处生就千奇百怪的琇石。

银洞山：在甘泉、黄坪、郭河乡交界处，因有银洞而得名。海拔2468.6米，为甘泉乡东南方之屏障，植被较好，栖有多种野生动物。

窄峡子：略武公路上武都通往各路的第一大峡。两壁相峙，唯中间一道相通，山头高耸，仰视青天仅留一线，十分险峻。峡中原有关帝庙前后两院，旧时塑像如生，气氛森然。传说很早以前有一白龙马吃行人，人不敢通行。路遂绝，行其两山间，后王玉莲征西巧得白龙马，路遂通。

龙王山：海拔2324米，位于县城东部，东连康县，横亘于熊池乡和黄坪乡境内。据《阶州直隶州续志》载：“熊池在州北一百七十里，有上下池，相传即龙湫也(《葛志》)”。昔有龙王寺和上下龙湫，今已圯。植被良好，有油松、桦木、青桐等树种，林中有豹子、崖羊、黄鹿、麝等野生动物。

龙凤山：海拔1741米，由北向南伸向汉王镇境内的白龙江，山峰挺拔，伟岸高峻。因形似长龙，体若凤凰展翅，故名龙凤山，古时建有龙凤寺。

盘堤山：在外纳乡境内，古地名《续志》载：“盘堤山在州南三十里。汉姜维拒邓艾于此，筑盘堤城，葭芦戍。后魏置县，址犹存(《通志》)。置有悬鼓，以警晨昏，后置县，今废(《名胜志》)。”

杨家崖：距县城70里东南部的透防乡境内，前有险崖梯子崖，为古甘、川道和洛塘地区的咽喉关隘。北有铁山屏障，东南西三面悬崖绝壁，陡峭如削，仅有前人所凿一小径栈道，蜿蜒十八盘，只可前爬，不可后看，每有人至半途头晕目眩而返。

《武阶备志》记云：“杨家崖，即家计寨，控白江、月掌山路。建炎、绍兴间，吴玠兄弟保蜀口时，命各州皆择地为寨。而家计寨最为险阻，又素有积粟，丰于水泉，寇至常不能破(《方輿胜览》)。在州东百里，乃杨氏苗裔保聚为寨(《名胜志》)”。又云“诸书皆言在州北里，而不能确指其处，甚至有谓在凤州者，去之益远，故不繁引。窃疑佛堂山旧寨为近似。既思其山为北魏用兵之冲，杨氏何以保家；数年以来，遍历山谷，访诸土人，始知在今透防峪北十余里，形势颇类仇池，惟局度差小耳。高不数武，广百余亩。丰樵薪水

泉，三面陡绝不可至，前通一径，仅堪容骑，亦复险峻可怖，艰于上下。居人数十家，足以自食。皆尹姓，而地犹名杨家崖，查杨氏自失仇池，文德窃据白崖。以后百余年，宋、魏互对武都王葭芦城主，虽受两朝爵称，而南北交争，彼往此来，真有危若累卵之势。不得不倖生鱼之釜，以营狡兔之窟。其据白崖也，犹前世之据仇池也。异世而后，遂名为家计寨，杨家崖，至今不改云”。杨家崖村西，从山岭到崖边，仍保存有高3至5米，长500至600米的古城墙。其迹为依山而建，雄伟壮观。城墙上古代保城御敌之卵石仍成堆存放。城之西为梁，梁上一处平坦地叫教场坪，当年竖旗的柱础尚在。城墙内外及教场坪多有矛、戈、箭头等兵器出土。教场坪西为陡岩峭壁，岩下为透防街，过街为白龙江，江右为高耸入云的西山，江右两山拔地而起，江在杨家崖以天而堕，紧控奔腾的白龙江。真乃阴平道咽喉，古仇池国之南门，抗金保蜀之雄关。

险崖坝：险崖坝在武都城东25公里处。固水子村以下，是武都县一大天险，是甘川古道上的咽喉要道。两壁对峙，层峦耸峻。峡间白龙江“乱石排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以奔腾咆哮，山谷鸣应而故名险崖坝。中间以笼床沟为界，分上下两段隘路，上隘路宛如一颗毒牙，突入白龙江大渊之上，路绕牙尖，刁险异常；下隘路陡峭高峻，长200百多米，像一条白纱带子，缠绕在悬崖之上。两头接着梯形的栈道。明、清使用木架铺上木板，走上去摇晃摆动，大有惊人魂出窍，危危乎欲坠之感，兼因木板受风雨剥蚀，不能耐用，更为艰险。1953年，筹备了5000万元（旧币）暂行修补。经过两个月的奋斗，炸宽了一条路基，上下来往骡帮，能够让路通行。1956年文武公路修通，号称天堑险崖坝，变成货畅其流的康庄坦途。

甘家山：在汉王乡龙凤山麓。《续志》载：“焦赞墓，在甘家山木叶坡（《葛志》）”。

槐树山：又名陇东山，三河乡境内，“陇东山在福津县北四十里（《元和志》）”。

紫泥山：旧时以紫泥而享名，三河乡境内。《续志》载：“紫泥山在州东六十里，旧属福津县。地出紫泥，汉封玺书用此。有《紫泥集》、《紫泥续集》（《通志》）”。今仍有紫泥，而《集》已失传。

麻崖子梁：海拔2463米，座落于琵琶乡西北部，北与三河，玉皇乡相交，西与月照乡毗连，为本县东南部洛塘地区由南向北山脉倾斜的特殊地形的分界线。三国蜀将姜维曾据此堵击邓艾，今为武都至姚渡公路之第一关梁。

月照山：海拔2598米，介于月照乡南部，接壤三仓、五库乡及洛塘乡境。满山苍松翠竹，松涛映月影，翠竹生清辉，景色优美。当地流传着形象生动的民谣道：“高高月照山，月亮绕山转，月出到月落，月光撒山涧”。山上有华山松、油松、落叶松、桦、杉木等，野生药材有党参、天麻、茯苓等近百种，野生动物有金钱豹、盘羊、崖羊、野猪、香子等。自然资源丰富，为月照乡南部森林基地。

鸡公眼：在琵琶乡境内，麻崖梁山麓，上麻崖子梁，即可看见对面一个天然洞孔，直透山外，恰如大公鸡一只晶莹透亮的眼睛又如一面天光宝镜，照射着山这面和山那面的奇山异水，鸡公眼稍下，有恰象岳飞庙前铁铸的秦桧等奸臣垂头、弯腰、屈腿给岳飞叩头的群象景观。

鱼贯崖：古地名，又名猫儿崖。《续志》载：“鱼贯崖在州东一百二十里（《通志》），又名猫儿崖。魏、邓艾悬度入蜀处（《葛志》）”。

老山林山：海拔2253米，尖咀上山：海拔2263米，在五库乡南部一带。老山林与文

县境内相交。南部有草山尖，西南部有四土咀山和四咀上山，西部有界连文县的桦树梁山和池坪山，北部有大亚梁山。山坡植被良好，草茂林密，自然资源丰富，有油松、黄松、桦树、森林面积 9553 亩。山林中有金钱豹、熊、崖羊、黄鹿、香子、各种雉鸡类等野生动物。野生药材有党参、木通、细辛、五味子、半夏、天麻、猪苓等几十种。

大竹山：海拔 2632 米，在草河乡中东部的苜蓿河和红铜河中间，以大竹山为主，在草河乡东南西北组成群体山峦。四面环山，高低有致，峰谷错落。大竹山以西有天池山、大堡上、皮肤崖；以南有中梁上，黑窝子山；以北有坪亚里梁上，老殿坪上山；以东有尖子山、光秃秃山、望阳包山。该山系水源丰富，森林茂盛，油松云杉、红松、红青桐、桦树等林木参天蔽日。稀有动物金丝猴、羚羊、水獭、毛冠鹿，还有麝、狗熊、野猪等动物栖居林里；蓝马鸡、锦鸡、雉鸡类、画眉等出没其间，中华猕猴桃布满山坡，枇杷、牡丹、芍药、金银花等争相吐艳。现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护，为天然游览区之一。

盘底山：海拔 1966.4 米，亦名盘提山，盘底乡西部境内，山坡植被好，满山遍野奇花异草，绿水青山，百鸟争鸣，山花竞放，山林中有金丝猴、香子、鹿、金钱豹、野猪、熊等野生动物繁衍栖居。

鹰咀山：海拔 2344 米，横贯枫相乡东南部，成为与四川交界的天然界线。以它为主，北有秃子崖，东北有窝窝山、旋坑坪，切刀背、麻园坪，山挨山，山套山，山山相连；东南有曹家山、五福崖，中南有光包儿山、婆娘山，南边有池亚山，南北相峙，高峻突兀，形成一个东南北弧形山体系。地形复杂，水流满山，山坡植被好，整个弧形山系遍布森林，野草茵茵香花芬芳。珍禽异兽，珍贵药材分布极广，西部望阳山遥遥相望，中间为峡谷地带，土地零碎，分布在半山陡坡，耕作粗放。西线一带以望阳包山为主，从西北到东南有老殿坪上山，大寨子山、尖山子、麻地梁上山、光秃秃山、石盖山山、锣儿咀山、至槐树坪梁上形成由西北至东南的斜线山体。整个枫相境内群山环列，不胜枚写。

凤凰山：海拔 2053 米，因其像凤凰展翅而故名，延伸在裕河乡东南部，为陕、甘、川天然分界线。凤凰山由南到西有毛家梁山，连接鹰咀山；以凤凰山向南有铜洞子山，马石山、大树桠山、豹洞子山。一脉相连，山山相接，峰峦迭嶂，蔚然深秀。

大馍馍山：海拔 2405 米，在裕河乡东部，为武、康天然之分界线，由东向北有钟子沟包上山、簸箕岩山、至石岭山。中部有大茅山、仓子山、石坪山、尖子山、花崖里山、群峦错落，莽莽相连。

裕河诸山，林茂草丰，山中有油松、枫相、桦树、油桐、杜仲、青桐、椴、棕、樟、竹漆树等；动物有金丝猴、羚羊、香子、金钱豹、熊、野猪、黄猴等。满目青山，百花争艳，鱼翔浅底，碧水长流，实乃天然的亚热带生物园。

纵观洛塘区 12 个乡（镇），山峰错落，林木遍地，水系发达，地势除盘底乡为东西走向外，其余均为北南走向。

第三节 植 被

武都县植被类型的水平分布，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带。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21.35%。全县纬度差虽不足一度，但因山区气候具有多宜性的特点，在不同水热条件组合下，森林植被有以下 3 种类型。

一、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分布于本县洛塘区北纬 33° 以南，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呈北亚热带自然景观。常绿树种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有香樟、棕榈、乌桕、斑竹、慈竹、油茶等。海拔 1200 米以上松栎为主，与漆、桦、椴、枫等树种伴生。红铜河曹家河、白沙沟等林区，树种繁多，并有珍贵动物栖居。

二、落叶阔叶林 分布较为广泛，全县暖温气候带内多为此种类型。树种以山杨、枫杨、桦木、栎类为主。阴坡、半阳坡上缘与油松、华山松混交，构成针阔混交林。浅山区由于植被的破坏，已呈多代萌生的次生林，与蔷薇、箭竹、山樱桃、酸刺、马桑等灌木共存，成为乔灌混交复层林。

三、暗叶针林 集中分布于白龙江以南的高寒区，与岷山东延余脉针叶林带相连。其群种以冷杉为主，与云杉、铁坚杉、落叶松混交。阔叶树种有桦、椴、山杨等。灌木有杜鹃、箭竹、高山柳等。分布区由于深度切割，高差悬殊，以致生态群落垂直变化明显。自上而下的群落分布是：高山草甸—高山矮林型—杜鹃、云冷杉混交林型—苔鲜、箭竹、云冷杉林型—桦、杨、椴、针阔混交等多种林型。

草本植物群落大致分为以下 4 种类型：

(一)、高山草坡属冷温和寒温潮湿类，分布在白龙江南岸前坝牧场，县北部池坝吊草坝、金厂铁家山、马街、安化北面的大旋里等 22 个乡镇的高山阴湿区，面积 97.23 万亩。主要为莎草科、禾本科、菊科及其它杂草。

(二)、半山地区草坡大部分是暖温微润草地类，主要分布在中部安化、柏林、马街、龙凤、玉皇、三河、透防、桔柑等 20 个乡镇之海拔 1400~1800 米的半山地区，面积 8.32 万亩。主要是禾本科，其次是菊科。

(三)、白龙江河谷草坡属暖热微干草地类，面积少，分散零星，难以发挥被覆及保持水土的作用。

(四)、洛塘等山林地区，林间草地 11.65 万亩，属于暖温潮湿草地类，覆盖率平均 86%，有七山二林一分田之称。

武都县荒坡、草原、森林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一、荒坡资源			三、草原面积	万亩	98
荒坡总面积	万亩	210.1	1、牧区总面积	万亩	8
其中宜农地	万亩	10.00	2、草场面积	万亩	90
宜林地	万亩	126.00			
宜牧地	万亩	74.00			
二、森林资源					
1、森林面积	万亩	149.89			
其中：用材林	万亩	60.84			
经济林	万亩	16.42			
2、材林积蓄量	万 m ³	164.96			

第四节 河 流

武都县全境属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县内集水面由白龙江、西汉水、广坪河（柯家河）3大流域构成，水面面积219800亩。白龙江在境内流域面积3244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69.27%，西汉水流域面积924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19.73%，广坪河流域面积515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11%。

白龙江：古称桓水、羌水、白水等。《阶州直隶州续志》载：“白龙江在城南，即西倾山南所出之垫江、桓水之异名也（《通志》）。源出迭州，历宕昌入花石峡，过州城，南下文县，至昭化，合嘉陵江（《方輿胜览》）”。

白龙江沿岸秦朝以前属白马氏族、羌族驻地，故称羌水。该江流经地区原为原始森林，河床比降大，滔滔白浪奔腾而下，蜿蜒数千里，形似长龙，因此后称白龙江。

白龙江属嘉陵江一级支流，也是嘉陵江上游最大支流，发源于甘南碌曲县境内的郭尔莽梁二郎木寺，经舟曲、宕昌流入武都县。全长553公里，干流280公里。县内长105公里，流域面积2410平方公里。横贯角弓、石门、锦屏、两水、城郊、城关、东江、汉王、桔柑、透防、外纳等11个乡镇，长达100公里，入文县后又流经本县草河乡5公里，再流出县境，在碧口与白水江汇合至四川昭化入嘉陵江。在本县境内的支流有角弓河、拱坝河、沟坝河、北峪河、姚寨河、福津河、洛塘河、三仓河、五库河、红铜河等10余条；并有石门沟、渭子沟、佛堂沟、桔柑沟、透防沟、外纳沟、磨坝沟等7条较大的沟溪。白龙江武都水文站实测多年平均流量 $141.2\text{m}^3/\text{S}$ ，在县内河段平均最小流量为 $30.5\text{m}^3\%/\text{S}$ ，最大实测流量 $1890\text{m}^3/\text{S}$ ，一般为 $250\text{m}^3/\text{S}$ ，在县内河段平均纵坡为3.18%。年输沙总量1060万吨，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820吨。

县境内白龙江两岸有15个乡镇，17万多人，耕地20万亩。由于沿江两岸水土流失严重，河床逐年增高。特别是县城一段河床比较平缓，阻塞北峪河，大量泥沙淤积，河床逐年升高，威胁县城白龙江河床现高于城内新市街口1.32米，形成“水比城高”的严重局面。

解放以来加固和加高河堤，疏浚河床，改道治理。1986年8月又成立了白龙江治理管理局，专事绿化治理白龙江流域，几年来坚持清源疏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方针，在流区大力种草种树，改善生态环境和重点疏浚，改变交汇，调整纵坡，加大流速，来水冲沙，减少淤积，使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角弓河：发源于宕昌县北麓，穿越新寨乡境，于角弓乡境内高崖村汇入白龙江。流域面积192平方公里，县内长度60公里，最大流量 $258\text{m}^3/\text{S}$ ，一般 $2\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1.2\text{m}^3/\text{S}$ ，三河两岸植被差，常有洪水泛滥。

石门沟：发源于蒲池乡境内的东沟，乱鞍子等地，于石鼓湾两溪汇流。再穿越该乡，流入石门乡境。经下坪村，直下石门乡驻地，越甘川公路，汇入白龙江。该沟有时只是一线细流，然而它自北而下，携带泥沙；流速特急，对石门村和甘川公路威胁很大。每到雨季到来，都有不同程度的泥石流涌下，成为白龙江流域泥石流严重地带之一。该沟流域面积45.8平方公里，长度11.5公里，山坡平均坡度为30度，植被极差。

拱坝河：发源于舟曲县铁坝乡和拱坝乡。拱坝河和铁坝河于大年乡境内汇为一流，仍称拱坝河。再流经漫长的灌木林地带，入武都县锦屏乡境内，于两水后坝汇入白龙江。拱坝河县内长度90公里，流域面积1970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200\text{m}^3/\text{S}$ ，一般为 $20\text{m}^3/\text{S}$ ，最小为 $7.0\text{m}^3/\text{S}$ 。曾为白龙江林管局两水水运局放料的水路运输线。装机容量12600千瓦的黄枰坝电厂就是利用此河之水发电的。

沟坝河：《续志》载：“两水河，在州西三十里，南入白龙江（《一统志》）”即此。发源于池坝乡南面宕昌县边境，经池坝乡驻地，过孙家磨，穿龙沟煤矿，越庞家磨，流入蒲池乡境内，过乡政府驻地，在汪家坝纳带3条支流，穿越两水乡杜家沟，至前村，过甘川公路，汇入白龙江。长40公里，流域面积181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130\text{m}^3/\text{S}$ ，一般为 $1\text{m}^3/\text{S}$ ，最小为 $0.4\text{m}^3/\text{S}$ 。流经池坝，金厂、蒲池、两水4个乡镇区域。因中下游两岸植被差，流沙大，又兼河床陡，每到雨季常有洪水泥石流俱下。解放后曾花过很大代价治理，现仍为白龙江流域重点治理地带之一。

北峪河：北峪河是白龙江重要支流。发源于安化店马底下，流经鱼龙、安化、携汇沿河大小河流，浩浩荡荡穿越柏林、汉林、马街、城郊、城关等7个乡镇，通过县城西部由北向南流入白龙江，干流长50公里，流域面积432平方公里。由于河床比降大，水流急，植被破坏严重；加之山体破碎，滑坡较多，水土流失严重。其强度水土流失区，占流域面积的86%。有1公里以上的大小沟194条，其中10公里以上的6条，5至10公里长的沟21条，5公里以下的沟167条。境内有6个乡镇，15120余户，7万多人，耕地11万亩。夏秋暴雨季节，山洪暴发，泥石流俱下，奔腾咆哮，冲田毁路，严重威胁县城安全。1949后，该河最大洪峰 $360\text{m}^3/\text{s}$ （1980年7月14日），历史上最大洪峰为 $580\text{m}^3/\text{s}$ （1938年），一般流量为 $1\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0.2\text{m}^3/\text{s}$ 。含沙量（洪水期）为35~67%，年平均流沙总量达 1970m^3 ，河床每年平均升高16厘米。北宋时北峪河经城东（城在旧城山）由北向南入江。公元1010年，日发大水3次，洪水夹带泥沙翻堤过岸，淹没了钟楼滩。祥符太守李公琇命工凿开卧龙岗，改水东南流（即在今总段门前，人民街以北流过，从教场入白龙江）。明朝陆宏、简原辅建城后州治迁今县城。为了减轻水患，隆庆初（1567年）阶州知府谢锐仍改为西南流，（即水归古道注入白龙江）。此后历代劳动

人民不断加固增筑河堤，遂使城安全渡汛。1984年以来，从北到南增筑三合土堤1120米，顶宽4米，高108米，接白龙江2号公路大堤，1986年成立北峪河治理管理局，专事绿化治理北峪河流域。

姚寨河：发源于城郊下燕坪和四合（下黄里），两源头于张庙儿汇流，经姚寨到苏家坝汇入白龙江。长20公里，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50\text{m}^3/\text{S}$ ，一般流量 $2\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0.8\text{m}^3/\text{S}$ 。

甘家沟河：发源于柏林五角坪，穿越龙凤乡境，经汉王乡甘家沟，从仓院里村前流入白龙江。该沟植被差，每到雨季，常有泥石流涌下。现列为重点治理的山沟之一。主沟长10.1公里，流域面积40.4平方公里，沟槽比降9.3%，山坡平均坡度27%。

佛堂沟河：发源于龙凤寺背后及大杨山，经屈家崖入佛堂沟，至汉王乡罗家寨，汇入白龙江。流域面积44.71平方公里，长12.2公里。雨季常有泥石流涌出，有时淤泥堵塞公路。为治理重要地段之一。

乳水：发源于汉王寺对面的白龙江南部之终南山，为一溪流，流量甚小。出石洞，溪水中携带乳白物，故名乳水。《阶州直隶州续志》载：“乳水在州东三十里，出石穴中，入白龙江。每清明日，有鱼从穴中涌出（《通志》）”。又曰：“嘉鱼，乃乳水鱼也。常食乳水，所以益人”。“万象洞麓，即乳水入江之处。水口有穴，每岁清明前数日，有鱼自穴中涌出。百十为群，蝉联不断，出尽乃止。少顷又来，亦如之。居人携筐、承莒以取之。其鱼长或二尺，小或七、八寸、身瘦而修，鳞极细，莹白如玉，味亦甘美（节《吴志》）”。

三河：由郭河乡郭河，玉皇乡福津河，三河乡三河3条河组成。郭河发源于绿化沟，过郭河乡驻地，经下成家，至三河乡驻地和三河（福津河）交汇；玉皇河（福津河主流）发源于八石沟，经张家底下，至玉皇乡驻地，到三河乡驻地与郭河汇流；三河发源于阳山（赵家庄），过姚沟门，经歇台坝，到宣家河，汇合于郭河和玉皇河（福津河），然后再经竹林里到大安庙，流入白龙江。该沟长为27公里，流域面积564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266\text{m}^3/\text{S}$ ，一般 m^3/S ，最小 $0.1\text{m}^3/\text{S}$ 。三河两岸植被差，山体破碎，夏秋遇暴雨时，泥石流随洪而下，为患甚烈。《阶州直隶州续志》载：“紫水在州东八十里。源出故福津河，西南流，注白龙江，汉用紫泥出此水（《通志》）。”即指今三河水。

透防河：发源于山麓青草坡，汇张家沟河、麻沟河，经潘家河，过甘川公路，汇入白龙江。沿河流域植被差，暴雨季节常有泥石流涌下。

五库河：发源于月照乡大小棉柳坝，于三流水合流，经六房沟、乡驻地月照，过尹家坝，钻木子（铧尖坝），流入五库乡境内，经王家坝、张家坝和乡驻地佛殿坝，在草河乡两河口与三仓河合流入白龙江。长45公里，流域面积510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177\text{m}^3/\text{S}$ ，一般为 $2\text{m}^3/\text{S}$ ，最小 $0.6\text{m}^3/\text{S}$ ，沿河植被良好，森林资源丰富，天然药材遍地生长，河中有水獭和大鲵。

三仓河：发源于月照山南麓，经辘轳车寺、沟口坝、成坝里、李家坝、闹院子、乡驻地三仓、坪头坝、何家坝，携带数十条小沟，汇大小水沟等2条大支流，流经全境，过草河在两河口与五库河汇合流入白龙江。长35公里，流域面积306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201\text{m}^3/\text{S}$ ，一般为 $1\text{m}^3/\text{S}$ ，最小 $0.2\text{m}^3/\text{S}$ ，沿河自然植被较好，有珍贵的动、植物分布。

洛塘河：发源于麻崖子梁，经毛坡里、琵琶、下高家、两河口、过洛塘乡驻地王家

坝，豆家庄，至麻柳滩，交汇盘底河，合渭河，在枫相注入大团鱼河汇入白龙江。长35公里，流域面积306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288\text{m}^3/\text{S}$ ，一般为 $2\text{m}^3/\text{S}$ ，最小为 $0.5\text{m}^3/\text{S}$ 。沿河植被较好，有小型电站两处，有珍贵的动、植物分布。

红铜河：发源于草河乡老殿坪上山，由北向南流经草河乡，在境内两河口与苜蓿河汇合，流入文县小团鱼河，汇入白龙江。支流有杨坝河、干沟、绵草坡河、青草坪沟、山五庙沟等7条小河。因其流域区有红铜矿而故名。红铜河流域，河谷狭窄，河床比降大，水流急湍。从发源地到汇集口25公里，流域面积78.5平方公里，最小流量 $0.3\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12\text{m}^3/\text{S}$ 。流域区群山高耸，岩石裸露，河水从深山峡谷流出，或深潭碧水，或银河下倾，静时如琼楼仙境，嚣时若万马奔腾。沿河树木参天，百鸟争鸣，云杉、红杉、油松、黄松、落叶松、白腊、椴、桦、桐树、漆树等林地面积达10万多亩，果实累累的中华猕猴桃布满山坡，春夏之交，各种鲜花竞相怒放，深秋以后，枫树的红叶把沿河两岸映得通红。这里雨量充沛，气候温暖，年降雨量600至800毫米，无霜期170天至250天，气温最高 33°C ，最低 -8°C 。茂密的森林及温暖的气候，为各种动物提供了繁衍生息的良好条件。鸚鵡、锦鸡、毛冠鹿、香子、水獭以及黄猴、黄鹿、崖羊、山牛、金钱豹、野猪、熊等动物成群接队奔腾欢跃，不时出没林间河边。现已划入国家林业部白水江自然保护区。也是一处游览之胜地，每年都有许多游客，到此领略大自然的风采。

西支河：发源于西支乡王家湾、聂家沟、楼房山一带，经乡政府驻地西支，流出境入裕河乡，过阳坝，在裕河乡驻地赵钱坝与五马河汇合后，称为裕河，在陕西宁强注入广坪河。长45公里，流域面积50.6平方公里，最大流量为 $10.0\text{m}^3/\text{S}$ ，一般为 $1\text{m}^3/\text{S}$ ，最小 $0.1\text{m}^3/\text{S}$ 。沿河流域自然覆盖率达70%以上。有油松、铁松、桦木、青桐等；林中有盘羊、崖羊、香子、黄鹿、金钱豹、熊、野牛、狐狸、野猪等野生动物，还有水獭、大鲵等。到处都有家种或野生的天麻、党参、猪苓、木通及猕猴桃等药用植物和经济果树。山青水秀，鸟语花香。

五马河：发源于五马乡境内的谢家沟和钵罗峪梁的青崖沟及何家沟一带，在五马乡街头与构杨河汇合。构杨河乃为五马河最大支流，发源于六房沟，经刘家河、胡家坝、闹院子，至五马乡驻地。从水井坪出乡境，在裕河乡驻地赵钱坝汇合西支河称为裕河，到瞿家庵出境入陕西广坪河，汇嘉陵江。长为47公里，流域面积为564平方公里，最大流量为 $38.2\text{m}^3/\text{S}$ ，一般为 $2\text{m}^3/\text{S}$ ，最小为 $0.7\text{m}^3/\text{S}$ ，山坡覆盖良好，有油松、枫香、桦、油桐、杜仲、青桐、椴棕、樟、竹、漆树等，林中有金丝猴、羚羊、香子、金钱豹、熊、野猪、黄猴等动物栖居。满目青山百花争艳，碧水长流鱼翔浅底。

渭子水：发源于金厂乡南部的马上沟，经小金厂、油坊沟汇合赵家河、张家坪河，至郭河口，交流曹仁沟河，进入礼县，入太石河，汇入西汉水。渭子水系分布于金厂全境，自然植被良好，东北曹仁沟和北部赵家河流域均为森林地带。有华松、油松等植物，有香子、崖羊、狐狸、蓝马鸡、锦鸡等兽鸟栖居。有张家坪、郭河口2座小型水电站。

秦家河：发源于隆兴乡白路窑，携带小溪流经隆兴乡驻地叶家坝，蜿蜒穿越龙坝乡驻地秦家河，至胡家河口，出境汇入西汉水，全长45公里，流域面积135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100\text{m}^3/\text{S}$ ，一般 $1\text{m}^3/\text{S}$ ，最小 $0.4\text{m}^3/\text{S}$ ，流向为由西向东北。

鱼龙河：发源于鱼龙乡云雾山北麓，由西向东北倾斜流经乡政府驻地杨家坝，携带支流10余条，至刘家桥出鱼龙乡境，汇入平洛河，到毛坝再入西汉水。

甘泉河:发源于安化双庙村皇儿眼流经杨庙、李河、甘泉乡驻地甘泉,过樊坝、旗杆,进入佛崖乡的窄峡子、燕儿崖、佛崖乡驻地佛崖、候儿坝、歇马,汇合熊池河,交流于康县平洛河,在毛坝汇入西汉水。县内全长30公里,流域面积150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120\text{m}^3/\text{S}$,一般为 $1\text{m}^3/\text{S}$,最小流量 $0.4\text{m}^3/\text{S}$ 。沿河植被差,每有暴雨,往往成灾,现已列为北峪河上游治理区域之一。

武都县沟壑交错,江河纵横,平时流量都比较小。遇大旱不少河水断流,甚至干涸;遇暴雨又有许多山洪猛下,携带泥石流冲块为患。但从全县总的看来,水利资源丰富。

第五节 地表水和地下水

武都县地表水分自产水和入境水。入境水3条,即白龙江、拱坝河和角弓河。径流量年内变化大,1至3月,占全年径流量的9.6%,5至9月占全年径流量的53.53%,9月占全年径流量的14.3%,2月仅占全年径流量的2.87%。

本县自然特点是“山高水高”。水源主要汇集在东南林区及高山阴湿区,河流则分布在峡谷地带。东南林区自产水量占全县自产水的49.58%。县中部半山地区干旱缺水、径流随降雨变化,洪水河流主要是大面积暴雨或大雨形成。从发生频率看,多集中6月~9月。洪峰呈单峰型,峰型尖瘦,涨落陡峻,流量大,持续时间短,雨过水枯。除白龙江、北峪河有实测资料外,其它河流无实测数。白龙江洪水,1966年为 $1500\text{m}^3/\text{S}$ (特大洪水 $2250\text{m}^3/\text{S}$),北峪河最大洪水为 $440\text{m}^3/\text{S}$ 。

本区主要自产水源在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径流数为0.5,平均径流深380mm,多年平均年产量7.09亿 m^3 ,年平均径流模数13.02升/t.s。

白龙江河谷区水资源量由两部分组成,即自产水和入境水。以入境水为主,入境水量39.40亿 m^3 ,占本区此区源量的95.63%,自产水1.80亿 m^3 ,占本区水资源的4.37%。本区径流系数0.22,年平均径流模数11.89升/t.s。

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为自产水,径流系数0.3,平均径流深153mm,产水量3.21亿 m^3 ,年平均径流模数5.81升/t.s。

高山阴湿区为阴湿多雨自产水,径流系数为0.4,径流深为268.6mm,产水量2.20亿立米,年平均径流模数9.62升/t.s。

县境内自产水径流量多年平均为14.3亿 m^3 , $P=20\%$ 年径流量为17.93亿 m^3 , $P=50\%$ 径流量为13.71亿 m^3 , $P=75\%$ 年径流量为10.94亿 m^3 , $P=95\%$ 年径流量7.7亿 m^3 。

入境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39.4亿 m^3 , $P=20\%$ 年径流量为46.1亿 m^3 , $P=50\%$ 年径流量为38.61亿立米, $P=75\%$ 年径流量为33.49亿 m^3 , $P=95\%$ 年径流量为26.79亿 m^3 。

总水量多年平均为53.7亿 m^3 , $P=20\%$ 年径流量为64.03亿 m^3 , $P=50\%$ 年径流量为52.32亿 m^3 , $P=75\%$ 年径流量为44.43亿 m^3 , $P=95\%$ 年径流量为34.49亿。

本县地处陇南山区,地形起伏大,河床切割深,主要地下水由基岩构成。由于地形复杂特殊而构造和风化裂隙较发育,在天然条件下,地表水和地下水互相转化,互相依存。

降水在山区汇集后，一部分形成地表径流，沿着山坡流入沟谷河道；一部分渗入地下。渗入地下这部分水量中，一小部分经过表层土壤，沿一定的坡度流入河道，称壤中流，成为地表径流的组成部分；其余的大部分，因重力作用沿裂隙下渗，形成基岩裂隙水，再以潜流或泉水的形势排入河道，复为地表水，成为河川径流的一部分。根据水文资料计算，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为 40526.84 万 m³/年，其中基岩裂隙水为：19963.885 万 m³/年，岩溶裂隙水为 20562.955 万 m³/年。

本县河流特点为纵坡陡，流程长，落差大，白龙江在县境河段平均纵坡为 3.18%，其它河流沟溪纵坡在 10%，甚至更大。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20.617 万千瓦，可开发量 19.53 万千瓦，已开发量为 1.72 万千瓦，还占不到 10%。

第六节 气象

武都地处大陆中部，属北亚热湿润向暖温半湿润过渡带，为季风气候的一部分。年内气候变化主要受西太平洋副高压暖气团和西北利亚冷气团的影响，往往形成冬季暖，春季冷的特殊情况，但由于境内山高谷深，气候差异悬殊，俗说“高一丈不一样”。在垂直方向出现了北亚热、暖湿、湿和、湿凉、湿寒 5 种气候带。又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这种垂直分布的差异性则是“立体农业”主要的自然基础。

1、气温：全县相对高差 2940m。由于山体的屏障作用，河谷盆地效应明显。城区年平均温度 14.6℃，最冷月元月 2.9℃，最热月 7 月 24.8℃，极端最低-8.1℃（1975 年 12 月 15 日），极端最高 40℃（1950 年 7 月 14 日），≤ 10℃ 积温 4568.9℃，平均无霜期海拔 1000m 以下 > 225 天；2000m 以下 > 145 天；2600m 以上 < 100 天，城区无霜期 280 天左右。

2、日照：武都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11.7 小时，占应照时数 4429.7 小时的 43%，年总辐射量 109 千卡/CM²，年内 12 月最少，为 5.7 千卡/CM²，7 月最多，为 198.4 小时，12.6 千卡/CM²，每天平均 6.4 小时，百分率 48%。

日照与邻近各县比较处中间状态，与甘肃全省相比属于光照偏少的地方，与全国比属低值区。但在目前，由于生产水平低，光热资源还未充分利用。

3、灾害性天气：由于地形复杂，气候多样，几乎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干旱、冰雹、霜冻、暴雨、秋季低温。阴雨等农业气象灾害发生。其中以干旱和暴雨为主。

武都县历年气象资料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44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全年平均气温(℃)	15.0	14.3	14.3	14.3	13.8	14.6
最高气温(℃)	39.9	33.0	34.6	37.6	35.5	35.1
出现日期	1951.6 月 30 日	8.9	8.28	6.20	8.1	7.29
最低气温(℃)	7.2	4.6	4.7	5.7	5.3	4.2
出现日期	1949.1	1.27	12.19	1.28	1.16	1.1

续表

项 目	年 份					
	1944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全年降水量(毫米)	493.5	565.5	457.3	381.5	524.6	510.9
全年蒸发量(毫米)		1,293.0	1,556.1	1,617.0	1,806.3	743.4
年平均最大风速(米/秒)	12	12	10	17	24	
年平均风速(米/秒)	1.5	1.2	1.2	1.4	1.5	
年总日照时数(小时)	1,901.5	1,572.3	2,031.6	1,659.7	1,764.5	
全年无霜期(天)	250	247	256	242	239	

武都县历年气象资料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全年平均气温(°C)	14.8	14.5	14.8	14.7	14.9	14.4
最高气温(°C)	36.1	36.0	35.9	36.1	35.9	36.0
出现日期	7.4	7.9	7.31	8.15	8.4	6.16
最低气温(°C)	5.7	5.0	5.3	6.5	5.0	4.3
出现日期	1.30	1.11	1.31	2.5	1.2	1.1
全年降水量(毫米)	445.7	372.2	357.7	416.4	487.2	391.4
全年蒸发量(毫米)	2,003.9	1,839.6	2,092.0	2,041.8	1,981.7	2,005.3
年平均最大风速(米/秒)	24	22	15.7	13	16	15.7
年平均风速(米/秒)	1.7	1.8	1.8	1.6	1.4	1.6
年总日照时数(小时)	2,056.4	2,000.9	2,047.2	2,109.0	2,010.5	1,871.9
全年无霜期(天)	268	248	274	218	261	233

武都县历年气象资料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75	1976	1977	1978
全年平均气温(°C)	14.5	13.7	14.6	14.8
最高气温(°C)	36.8	34.9	36.3	35.9
出现日期	8.7	7.22	8.4	6.7
最低气温(°C)	8.1	5.4	7.5	5.3
出现日期	12.15	12.28	1	未记
全年降水量(毫米)	532.8	409.0	448.6	595.2
全年蒸发量(毫米)	1,948.7	1,832.4	2,084.8	2,145.0
年平均最大风速(米/秒)	15.3	15	19	15.7
年平均风速(米/秒)	1.7	1.7	1.8	1.5
年总日照时数(小时)	1,810.7	1,870.4	1,972.8	2,078.4
全年无霜期(天)	284	217		218

武都县日出、日没、天亮、天黑时刻表

E104° 41'
N33° 23'

月 份	日 数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白天总时数
1 月	1	7.37	8.05	18.03	18.31	10.54
	11	7.39	8.06	18.13	18.39	11.00
	21	7.37	8.04	18.21	18.48	11.11
2 月	1	7.31	7.58	18.31	18.58	11.27
	11	7.23	7.50	18.42	19.08	11.45
	21	7.14	7.39	18.51	19.16	12.02
3 月	1	7.05	7.30	18.57	19.23	12.18
	11	6.53	7.17	19.05	19.30	12.37
	21	6.39	7.04	19.13	19.38	12.59
4 月	1	6.25	6.50	19.21	19.47	13.22
	11	6.12	6.36	19.29	19.54	13.42
	21	6.00	6.24	19.36	20.02	14.02
5 月	1	5.47	6.14	19.43	20.10	14.23
	11	5.37	6.04	19.51	20.18	14.41
	21	5.29	5.57	19.58	20.26	14.57
6 月	1	5.24	5.53	20.5	20.34	15.10
	11	5.22	5.51	20.11	20.39	15.17
	21	5.23	5.51	20.14	20.42	15.19
7 月	1	5.26	5.54	20.15	20.44	15.18
	11	5.30	5.59	20.13	20.41	15.11
	21	5.38	6.05	20.08	20.37	14.59
8 月	1	5.46	6.13	20.02	20.29	14.43
	11	5.54	6.20	19.52	20.18	14.24
	21	6.01	6.27	19.41	20.06	14.05
9 月	1	6.08	6.34	19.27	19.52	13.44
	11	6.16	6.41	19.13	19.39	13.23
	21	6.23	6.48	19.00	19.24	13.01

续表

月 份	日 数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白天总时数
10 月	1	6.30	6.55	18.45	19.11	12.41
	11	6.37	7.02	18.33	18.59	12.22
	21	6.45	7.09	18.21	18.46	12.01
11 月	1	6.53	7.20	18.09	18.36	11.43
	11	7.03	7.28	18.02	18.27	11.24
	21	7.11	7.38	17.56	18.22	11.11
12 月	1	7.20	7.46	17.53	18.20	11.00
	11	7.27	7.55	17.54	18.22	10.55
	21	7.33	8.01	17.57	18.25	10.52

武都县历年平均气温分月值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全年平均	14.5	14.5	14.5	14.4	14.5	14.3	14.6	14.5
一月	3.0	2.8	2.7	3.2	2.0	2.3	0.9	1.8
二月	8.1	5.9	5.6	6.3	7.2	5.9	6.2	7.0
三月	11.2	12.2	9.8	10.9	11.7	9.7	11.7	11.5
四月	15.9	16.1	13.9	19.3	14.6	17.0	14.8	17.4
五月	19.7	20.1	20.9	18.9	20.0	19.7	19.7	18.8
六月	20.0	21.3	24.1	22.1	23.0	23.4	22.7	22.6
七月	23.8	25.4	24.3	24.6	23.9	24.6	24.7	24.2
八月	23.0	24.1	24.7	20.7	26.1	23.6	25.1	23.4
九月	19.3	19.4	18.5	19.6	18.1	20.0	19.6	20.6
十月	14.8	15.0	16.7	13.6	14.8	13.9	14.5	14.9
十一月	9.2	9.0	8.8	10.6	8.7	10.5	9.1	8.6
十二月	4.1	2.8	4.8	2.9	4.4	0.7	5.9	3.4

武都县历年平均气温分月值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全年平均	14.5	14.8	14.8	14.7	14.5	14.4	14.7	14.3
一月	3.7	2.8	2.4	3.1	2.5	2.3	1.4	2.9
二月	3.5	6.3	5.6	8.1	4.5	7.7	6.0	2.6
三月	12.0	13.3	11.0	12.2	9.9	10.8	11.8	12.0
四月	15.9	17.4	17.1	14.9	16.1	15.4	15.6	18.1
五月	18.1	19.7	17.9	17.4	20.1	20.0	20.7	19.5
六月	22.2	23.1	23.5	23.8	22.6	22.9	23.1	22.1
七月	24.8	25.7	26.3	25.1	25.2	24.1	24.3	23.7
八月	25.4	22.1	23.8	23.2	24.6	23.5	24.8	23.4
九月	17.9	19.5	19.3	20.3	19.8	19.2	19.4	18.9
十月	14.2	13.6	16.1	13.7	14.7	14.8	15.1	15.6
十一月	10.4	8.8	9.9	8.8	10.0	8.3	9.7	8.9
十二月	5.4	4.7	4.8	3.8	4.0	4.0	4.2	3.7

武都县历年平均气温分月值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全年平均	14.7	14.8	13.8	14.6	14.8	14.5	14.8	14.7
一月	4.5	3.6	2.2	2.4	2.4	2.4	2.3	4.5
二月	6.8	7.4	3.9	5.9	3.7	6.6	5.4	3.3
三月	10.3	12.6	9.6	11.2	11.5	7.1	12.2	12.3
四月	16.4	16.3	14.3	16.2	16.3	14.2	16.2	15.3
五月	20.2	20.0	19.2	19.6	22.0	20.0	20.5	20.3
六月	22.8	24.8	22.6	22.7	22.7	21.6	22.2	23.4
七月	24.0	24.4	25.2	24.5	25.7	26.1	26.6	23.8
八月	23.1	23.9	25.8	22.1	25.5	25.5	25.2	25.7
九月	19.7	17.8	18.6	18.6	20.3	20.5	18.7	19.1
十月	15.9	14.5	13.8	14.4	16.7	14.9	13.9	14.7
十一月	10.0	8.3	7.8	10.8	7.4	9.6	8.9	9.9
十二月	2.8	4.2	3.0	6.6	3.7	4.9	4.9	4.3

武都县历年平均气温分月值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全年平均	14.9	14.4	14.8	13.7	14.6	14.8
一月	3.2	3.1	3.9	3.3	0.6	2.8
二月	8.0	4.1	6.8	6.8	4.6	5.5
三月	12.0	9.1	12.1	8.2	10.9	10.3
四月	16.6	17.5	15.5	14.5	15.7	17.1
五月	18.5	20.3	18.1	19.7	17.8	20.7
六月	20.0	23.0	22.5	21.9	22.5	23.0
七月	25.0	25.1	25.1	23.7	25.2	24.6
八月	25.5	24.1	26.0	21.1	24.6	24.3
九月	19.7	19.0	19.6	19.2	21.6	18.8
十月	13.9	14.6	14.7	15.2	16.4	15.2
十一月	10.1	10.6	7.6	6.6	9.1	9.9
十二月	5.1	2.8	1.5	3.6	5.6	5.2

武都县日照时数和太阳总辐射(兆焦/米²)

日照时数		太阳总辐射		
稳定≤0℃期间	稳定≤10℃	年总量	稳定≤0℃期间	稳定≤10℃期间
1855.4	1258.9	5226.14	5119.76	3801.14

武都县日照数(平均能见度)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度数	7.5	6.9	7.5	7.0	7.5	7.5	7.3	7.5	7.0	7.2	6.1	7.5

武都县民国34年气象温度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绝对温度	相对温度
4.13	71.4	4.60	75.6	6.46	66.6	10.03	70.0	10.40	53.51	13.47	58.9	19.09	76.1	17.53	70.7	14.56	81.4	10.02	77.0	8.63	76.8	47.4	72.0
云量	6.1	7.0		6.2		8.4		6.3		6.8		6.2		6.9		6.7		6.9		5.5		3.5	

武都县民国 34 年风向与风力表

月份	项 目		月份	项 目	
一	最多风向	NM	二	最多风向	SM
	风 力	0.6		风 力	0.6
三	最多风向	SM	四	最多风向	SE
	风 力	0.8		风 力	0.7
五	最多风向	NM	六	最多风向	SM
	风 力	0.9		风 力	0.7
七	最多风向	NM	八	最多风向	NE
	风 力	0.6		风 力	0.8
九	最多风向	NM	十	最多风向	S
	风 力	0.5		风 力	0.6
十一	最多风向	NM	十二	最多风向	NM
	风 力	0.7		风 力	0.7

武都县最多风向频率(%)及风速(米/秒)表

月份	项 目		月份	项 目	
1	风向	C,SE	8	风向	C,SE
	频率	48.7		频率	38.14
	风速	1.0		风速	1.8
2	风向	C,SE	9	风向	C,SE
	频率	37.10		频率	47.12
	风速	1.5		风速	1.3
3	风向	C,SE	10	风向	C,SE
	频率	34.12		频率	48.90
	风速	1.8		风速	1.2
4	风向	C,SE	11	风向	C, SE SSE
	频率	33.13		频率	51.80
	风速	2.0		风速	1.0

续表

月份	项目		月份	项目	
5	风向	C,SE	12	风向	SSE C, SE
	频率	33.13		频率	52.60
	风速	1.9		风速	0.9
6	风向	C,SE	年	风向	C,SE
	频率	34.13		频率	41.11
	风速	1.8		风速	1.5
7	风向	C,SE			
	频率	37.13			
	风速	1.8			

武都县民国33年至34年测候点气温表(°C)

年份	月份	绝对最高	绝对最低	平均	年份	绝对最高	绝对最低	平均	备注
33年	一	10.5	-3.2	4.4	34年	12.8	-3.5	3.5	表中 “—” 表示 无记录
	二	19.0	-4.2	6.3		18.2	-4.9	3.8	
	三	24.6	1.5	13.0		29.0	2.5	11.2	
	四	30.4	3.0	15.3		31.4	5.5	16.7	
	五	33.2	9.4	20.2		36.8	11.1	22.6	
	六	35.0	13.1	23.0		38.5	16.0	25.2	
	七	—	11.5	28.6		37.4	18.4	26.2	
	八	37.0	13.3	26.6		37.4	11.6	26.1	
	九	30.9	10.5	20.8		33.7	—	20.5	
	十	22.4	6.8	15.1		26.1	—	15.4	
	十一	17.4	1.8	9.3		23.9	—	12.9	
	十二	10.2	5.5	2.2		14.8	—	5.2	

第七节 水文 水质

1、降水：全县年降水量在 400~900mm 之间，其中东南部降水在 800mm 以上，裕河等地降水量大于 900mm，为全县之冠，也是全省最多雨区之一。北部高山地区雨量也较多，年降水约 650mm。白龙江、北峪河流域等中部低半山河谷一带为少雨区，年降水量 450mm 左右，武都县城年平均降水量 474.6mm。大部分地区降水量总趋势是随海拔高度增加而增加，海拔 1500M 以下的谷地，年降水量 400~500mm；1500~2000m，约 500~600mm；2000 以上大于 600mm。年降水分配不均，6 月下旬进入雨季到 9 月底结束，雨季天数占全年 28%，降水量却占 69%。

白龙江中游的武都 24 小时最大降水量均值为 60mm，极值为 78.6mm（1984 年 8 月 3 日），一小时最大降水量 40.0mm（1980 年 7 月 5 日），10 分钟最大降水量 16.2mm，（1982 年 8 月 7 日）。

2、径流：本县径流主要受降雨影响，分布规律与降水同步。白龙江及其支流深为 200~425mm；裕河（广坪河）流域为 400~500mm；西汉水支流为 200~250mm，由西北向东南递增。径流量以白龙江及其支流为主，占全县径流量的 90%。

3、泥沙：我县地处白龙江中游强度水土流失区，并受地质构造影响，加之岩性软弱及地震、雨淋、地下水等因素，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发育，泥石流是河道泥沙主要来源。白龙江中游河段除上游来沙外，在县境内多以泥石流形式输入河道或通过滑坡、塌岸等方式直接补给河道。

据武都水文站 27 年实测资料，白龙江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1735.22 万吨，输沙模数 1214 t/m^2 。年，年均含沙量 3.77 KG/m^3 ，年均输沙率 550 KG/S ，最大输沙量 918 KG/m^3 ，最大日输沙率 177000 KG/S （1984 年 8 月 3 日），最小含沙量 0.001 KG/m^3 ，最小输沙率 0.327 KG/S ，据水文分站资料，平均推移质年输沙量为 134.41 万吨，约占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的 7.75%。

4、蒸发：白龙江沿岸历年平均蒸发量为 1744.4mm，月蒸发量 7 月最大，1 月最小，年蒸发差为 171.9mm。

武都县各月份蒸发量(mm)情况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蒸发量	57.3	85.5	144.6	188.2	222.1	226.1	229.2	225.6	127.3	102.5	77.7	57.6	1744.4

5、水文地质：本县地下水的分布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和降水多寡的影响，按地段水文地质特征，根据岩性及埋藏条件可分为 3 个含水层系：

①**变质岩含水层系：**由志留系一石炭系千枚岩、板岩、片岩、云质灰岩等组成，含基岩裂隙水，泉水流量 0.01~1L/S，地下径流模数 1~3L/S·Km²。

②沉积岩含水层系:

A、二迭系~三迭系, 岩层为中厚层灰岩组成, 含岩溶裂隙水、溶洞、岩溶洼地发育, 泉水流量 $10\sim 800L/S$, 地下径流模数 $1\sim 6L/S\cdot Km^2$ 。

B、白垩系~老第三系, 岩层为砂岩, 砂砾岩类泥页岩, 风化带内含孔隙裂潜水, 泉水流量 $0.01\sim 3L/S$, 地下径流模数 $1\sim 3L/SKm^2$ 。

上述含水层系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 干旱时泉水减少或断流。本县降雨量大多集中在秋季7、8、9三个月, 但每年5至6月挥发量却是后个月降雨量的4倍多。

武都县历年雨量分月值统计表

单位: MM

年 份 目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全年平均	575.0	450.6	487.4	511.9	423.5	528.3	432.0	493.7
一月	0.0		0.0	1.2	3.5	0.8	0.2	3.9
二月	0.3		5.4	2.2	2.0	4.0	12.2	0.3
三月	8.6	14.4	22.2	8.5	12.7	2.4	21.0	20.3
四月	44.4	45.4	48.4	27.4	53.2	61.8	19.0	34.3
五月	99.3	94.6	20.5	102.5	51.5	77.5	30.2	77.1
六月	32.6	56.3	18.0	81.9	36.4	54.4	26.6	119.9
七月	133.2	85.3	104.5	74.0	95.9	96.3	88.0	74.5
八月	98.8	95.2	70.7	101.8	56.2	73.2	64.7	71.6
九月	109.9	66.0	127.9	85.7	66.0	67.3	125.4	39.8
十月		35.0	58.1	21.6	39.7	77.2	42.5	48.7
十一月		1.5	11.7	1.1	6.0	10.6	2.2	1.6
十二月	1.0	1.5	0.0	0.0	0.4	2.8	0.0	1.7

武都县历年雨量分月值统计表

单位: MM

年 份 项 目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全年平均	452.7	555.9	469.0	525.0	505.7	443.6	510.9	565.5
一月	0.8	1.9	1.9	0.0	3.6	5.6	0.0	0.1
二月	7.5	0.1	5.2	2.2	9.7	0.2	0.0	1.6
三月	17.0	6.1	10.5	45.6	21.2	0.1	3.5	10.5
四月	42.1	40.7	11.7	10.1	54.0	9.4	43.7	60.2
五月	71.4	47.7	80.9	80.9	21.5	37.2	56.3	46.4
六月	96.6	58.2	24.6	290	96.1	65.0	40.2	61.1
七月	101.3	81.1	94.0	52.1	92.4	134.0	91.7	151.0
八月	26.8	181.8	123.9	153.3	86.5	91.5	158.3	49.3
九月	65.0	75.9	92.1	126.1	43.9	50.4	40.7	123.7
十月	6.4	48.8	21.1	32.9	48.1	40.6	35.4	48.6
十一月	16.2	13.5	1.1	15.8	26.6	6.6	40.7	7.7
十二月	0.3	0.1	0.0	1.5	7.1	3.0	0.4	5.3

武都县历年雨量分月值统计表

单位: MM

年 份 项 目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全年平均	457.3	381.7	524.6	510.9	445.7	372.2	357.7	416.4
一月	0.0	2.8	0.0	5.1	8.3	2.4	5.6	2.1
二月	0.9	7.7	5.8	3.3	0.1	1.6	2.1	3.5
三月	17.0	6.7	21.5	16.4	9.9	27.6	4.4	15.8
四月	23.1	29.7	33.0	35.7	47.7	63.5	26.8	23.2
五月	26.7	32.5	99.2	61.9	60.7	60.3	39.2	71.3
六月	54.5	18.2	63.0	52.3	34.5	37.7	71.3	59.6
七月	155.0	89.6	63.2	103.3	107.4	65.0	65.5	85.6
八月	77.2	70.4	76.5	116.5	65.2	35.1	43.3	34.6
九月	29.7	83.7	116.0	82.2	64.3	53.6	49.2	42.1
十月	67.4	34.0	33.6	24.7	44.3	20.5	38.5	20.3
十一月	5.5	4.2	7.6	10.1	3.3	3.4	11.3	7.8
十二月	0.3	2.2	0.0	0.0	0.0	1.5	0.0	0.0

武都县历年雨量分月值统计表

单位:MM

年 份 项 目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全年平均	487.2	391.4	530.9	409.0	448.6	595.2
一月	4.2	0.1	1.6	0.0	2.9	0.0
二月	0.1	0.3	2.1	5.1	0.1	4.9
三月	9.5	8.2	16.6	22.0	23.0	26.1
四月	86.9	22.2	44.1	26.5	60.9	18.0
五月	67.5	66.9	45.7	29.8	83.2	79.6
六月	137.3	60.7	41.2	83.3	55.6	90.5
七月	27.2	30.2	89.0	38.9	100.7	156.0
八月	57.7	46.1	57.0	143.6	25.6	71.0
九月	63.3	102.6	152.8	31.3	44.0	97.1
十月	31.6	30.6	61.3	23.1	42.7	42.0
十一月	1.9	14.3	17.2	4.8	8.4	10.0
十二月	0.0	0.2	2.3	0.0	1.1	0.0

武都县民国 33、34 年降水情况表

降水单位:mm

年 份	数 量	33 年	34 年	年 份	数 量	33 年	34 年
全年降水	总 量	461.0	496.5	七月	总 量	154.3	86.4
	天 数	87	96		天 数	7	9
一月	总 量	4.0	2.6	八月	总 量	57.4	139.7
	天 数	3	3		天 数	6	9
二月	总 量	2.3	5.3	九月	总 量	62.7	56.0
	天 数	4	4		天 数	12	16
三月	总 量	0.2	10.1	十月	总 量	42.9	41.8
	天 数	1	3		天 数	18	10
四月	总 量	56.6	51.3	十一月	总 量	6.7	7.4
	天 数	1.6	1.5		天 数	7	7
五月	总 量	48.1	37.6	十二月	总 量	1.1	1.7
	天 数	5	7		天 数	2	2
六月	总 量	24.7	56.6				
	天 数	6	11				

6. 水质 武都县水质为淡水。PH值6.8~8.5, 总硬度10~55度(德度)。一般江河水硬度较小, 白龙江水硬度10.5度, 裕河水11度, 泉水及沟溪水硬度大, 如菜园沟水48.5度, 矿化度<1G/L, 据县防疫站测定的有关数据看, 本县水质较好。部分地区含碘低, 以白龙江以南及个别山区为重。

第二章 地质

武都县地处两个不同构造体系的交接部位。麻崖梁以南属松潘—甘孜褶皱带, 主要地层为碧口群。碧口群起自武都陈家坝, 至于四川昭化、白水间, 属海相沉积浅变质岩。松潘—甘孜褶皱带活动性弱, 褶皱、断层不甚发育。麻崖梁以北属南秦岭褶皱带武都山字型构造西翼白龙江复背斜, 地层从志留系到第四系均有出露, 以志留系到三迭系为一套海相浅变质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地层, 分布较为广泛。两水至两河口间称为白龙江群。武都山字型构造, 为一弧顶向南突出的一系列弧形褶皱及断层组成。县城以西, 为北西—南东构造线, 县城以东为北东—南西构造线。白龙江复背斜, 褶皱紧密, 基本对称, 两翼岩层倾角一般为 40° ~ 60° 。背斜南翼(白龙江以南), 与洋布梁子—大年断层石炭系地层接触。白龙江背斜北翼, 志留系地层出露齐全, 与葱地—铁家山断层组泥盆、石炭、二迭系地层接触。

白龙江复背斜于志留纪末期加里东运动开始形成, 泥盆、石炭、二迭纪时期的华里西运动加剧了它的变化。县西北上古代地层全部上升, 西秦岭地槽区继续下沉形成了武都大断裂。由于地槽的全面回返和剧烈褶皱, 造成大规模的断层产生和岩浆活动, 并伴随出现了各种形态的断陷盆地。从侏罗纪起开始了陆相碎屑岩沉积。白龙江复背斜南翼的洋布梁子—大年断层组及北翼的葱地—铁家山断层组都是印支运动的产物。同时强烈的印支运动使区域性近东西构造线方向改变, 形成了一个弧顶向南突出的山字型构造。并对隆起较早的老地层的形态起到了强化和破坏作用, 燕山运动和喜山运动, 使断层附近的侏罗、白垩、第三纪地层遭到破坏, 局部地段有褶皱断裂产生。新生代以来山地经受了强烈的外营力作用, 山顶基本夷平, 夷平面以下为沟溪、河流深切的河谷。

武都县境内, 从碧口群至第四系均有地层出露, 其中以上古生代碧口群和志留系地层分布最广。碧口群为变质砂岩, 板岩、千枚岩、砂砾岩、安山凝灰岩、结晶灰岩、白云岩、硅质岩等; 志留系地层以软弱的千枚岩、板岩为主, 夹有坚硬的灰岩、砂岩。泥盆系~三迭系以坚硬半坚硬的灰岩、白云岩为主, 夹软弱的千枚岩及板岩; 侏罗系至第三系以坚硬半坚硬的砾岩、砂岩为主, 夹软弱的页岩、砂质粘土及煤层。第四系堆积物主要为卵石层、泥砾角砾层, 碎块石、砾石层和木兰黄土。

第三章 矿藏、物产

武都县地质构造复杂，矿产资源丰富，李四光生前曾称之为“宝贝的复杂地带”。现已探明的有金、铜、铁、煤、大理石、雄黄、石英石、白云岩、磁、石膏、石灰岩、粘土、石灰、硷、铀、钼、钡、黄土等 20 多种。

第一节 黑色金属

县境内黑色金属矿已探明的主要是铁矿。分布于角弓~石门、甘泉~佛崖两处。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含矿地层为志留系，属淋滤型成因。其中某些可能为多金属铁帽（含铜、铅、锌等），品位一般较富。但规模小，矿层不够稳定。现简述如下：

1、角弓~石门铁矿，包括柯杈沟、樱桃沟、观音殿、刚沟等矿点，总储量 24.73 万吨，其中工业储量 5.5 万吨。该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系灰岩与千枚岩之间，呈扁豆状。见矿 1 条，长 115 米，厚 1~14.9 米，平均厚 7.21 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含铁 43.37%，二氧化硅 17.47%，硫 0.35%，磷 0.24%，淋滤型，工业储量 3.1 万吨，远景储量 6.2 万吨。

2 甘泉~佛崖一带，集中了大小十多个小型铁矿床或（矿）点（如炉背沟、潘家山），地质特征与石门铁矿基本相同。但品位变化较大，全铁 30% 到 52%，估算地质储量 5.1 万吨。

现将两处铁矿点分述如下：

深沟铁矿：在角弓乡西北，位于武都县北 47° 西，直距 38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统硅质岩、灰岩中。矿化断续长 1000 米，宽 3.5 米，见矿数条，呈不规则脉状，长 15~20 米，宽 0.8~2.5 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

大地下铁矿：在角弓乡境内，位于县北 47° 西，直距 28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统灰岩与千枚岩间，呈透镜状，其一矿体长 45 米，厚 3 米，矿石为褐铁矿。

小金厂铁铜矿：在金厂乡境内，位于县北 8° 西，直距 21.5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石炭统碳酸盐岩与印支期石英闪长岩侵入体接触带矽卡岩中。呈似层状，透镜状、脉状。见矿体数十个，单个矿体长 10~100 米，厚 0.3~0.92 米，矽卡岩型，做过初步普查。

柯杈沟铁矿：在石门乡境内，位于县北 45° 西。直距 24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统灰岩与千枚岩之间，呈扁豆状。见矿 1 条，长 115 米，厚 14.9 米，平均厚 7.21 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淋滤型，已经普查工业储量 3.1 万吨，远景储量 6.2 万吨。

樱桃沟铁矿：在石门乡境内，位于县北 53° 西，直距 23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统灰岩与千枚岩之间，呈似层状、扁豆状，矿体 2 个，长 85~110 米，厚 3.36~3.50 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经详细普查工业储量 1.23 万吨，远景储量 5.12 万吨。

观音殿铁矿：在石门乡境内，位于县北 50° 西，直距 21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统

灰岩与千枚岩之间，呈透镜状，见矿2条，主床体长110米左右，厚2.8~6.26米，平均厚4米，另一矿体长13米，厚3米。矿体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经详细普查工业储量1.18万吨，远景储量2.38万吨。

钢沟铁矿：在石门乡境内，位于县北50°西，直距19公里，见5个小扁豆状矿体，长12至45米，厚2.5~14.7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初步普查远景储量3.52万吨。

铁宝山铁矿：在石门乡境内，位于县北41°西，直距7.5公里。主矿体1个，长140米，厚1.8至9米，其它矿体小，长4~6米。以赤铁矿为主，次为褐铁矿、孔雀石矿等。热液型。做过概略普查。

檀湾里铁矿：在石门乡境内，位于县北55°东，直距2.5公里。见矿体4个，长20~30米，一般宽1~3米，最宽5~10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做过概略普查。

小梁上铁矿：在蒲池乡境内，位于县北80°东，直距25公里。可通汽车。矿体长57.5米，厚5~12.5米，平均厚9.1米。矿石以褐铁矿为主，次为赤铁矿。淋滤型，远景储量是1.64万吨，做过初步普查。

窄峡子铁矿：在甘泉乡和佛崖乡交界之处，位于县北81°东，直距29.5公里，略武公路经过矿区。有2个矿体，①长40米，最宽2.8米，②长15米，厚2米，已开采深10米，矿石为褐铁矿，淋滤型。远景储量0.52万吨，储量已审批，做过初步普查。

乱麻子沟铁矿：在甘泉乡境内，位于县北86°东，直距24公里，长16米，宽3~15米。矿石为褐铁矿，淋滤型（拟为铁帽），远景储量0.084万吨，储量已审批，做过初步普查。

潘家山（于家沟）铁矿：在甘泉乡境内，位于县北85°东，直距27公里。矿体长30米，厚1.5~6米，平均厚3.1米，矿体中部控制深10米。为褐铁矿，淋滤型。远景储量0.37万吨，储量已审批。做过初步普查。

炉背沟铁矿：在甘泉乡边境处，位于县北87°东，直距30公里，交通方便，主要矿体长40米，厚1~6米，平均厚2.94米，矿石为褐铁矿。淋滤型，远景储量0.5万吨，做过初步普查。

红水沟铁矿：在马街乡境内，位于县北10°西，直距25公里，在板桥以西之沟中，底板为千枚岩，矿体出露长62米，厚1~5.3米，平均厚3.5米。为磁铁矿及褐铁矿，淋滤型。地质储量1.24万吨，做过初步普查。

第二节 有色金属

武都县有色金属矿除现已探明的小金厂铁铜矿、沟底下（石门乡境内）铜矿、蒲池乡境内上巩家铜矿、铜厂坡多金属矿及白龙江南岸扎麻沟砂金矿外，白龙江群岩体中还有铀矿。黄金资源在县境内也有分布。

小金厂铜铁矿：在金厂乡境内，位于县北8°西，直距21.5公里，交通便利。矿体产于印支期石英闪长岩与石灰岩（石炭系或二迭系），接触带之砂卡岩中，呈似层状、透

镜状和脉状。于地表和深部发现数十个矿(化)体, TFE 最高 54.9%, 矽卡岩型, 做过详细普查。此外在局部样品中含金, 但矿层不稳定, 品位变化大。

沟底下铜矿: 在石门乡境内, 位于县北 45° 西, 直距 11 公里。矿体产于硅化灰岩中, 呈不规则细脉状, 矿化范围长约 300 米, 宽 10~20 米, 见 3 个矿体, 长 30~60 米, 宽 1~8 米。矿石矿物有辉铜矿、斑铜矿、孔雀石、铜蓝等。品位 C0.28~2.4%, 石英脉型, 做概略普查。

上巩家(包括铜厂湾、老铜湾)铜矿: 在蒲池乡境内, 位于县北 30° 西, 直距 10 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志留统白龙江群炭质千枚岩和灰岩的构造破碎带中。在铜厂湾见含硫化物的铁帽, 长 240 米, 上部宽 1.7~2 米, 下部宽 20~35 米。老铜湾有辉铜矿、硫砷铜矿、孔雀石、蓝铜矿等。品位: 铜厂湾 0.3~0.42%, 老铜湾最高 3.78%, 热液型, 做过初步普查。

铜厂坡多金属矿: 在蒲池乡境内, 位于县北 29° 东, 直距 20.5 公里。矿体产于下石炭统薄一中厚层灰岩破碎带内, 地表未见矿。老铜矿矿体长 30 米, 宽约 0.5 米~1 米, 呈不规则脉状。主要为褐铁矿、孔雀石及铅、锌矿的氧化物。品位 C2.87%, PB5.75%, Z0.56%, 热液裂隙充填型, 做过概略普查。

扎麻沟砂金矿: 在蒲池乡境内, 位于县南 55° 东, 直距 67 公里。砂金矿产于第四系砂砾层中, 矿层长 1500 米, 宽 30 米, 厚 1 米, 品位 A2 克/立方米, 沉积砂矿, 地质储量 180 两。做过初步普查。

根据地质部门掌握, 陇南地区黄金资源丰富, 重点是“三江一水”即(白龙江、白水江、嘉陵江、西汉水)流域, 储量在二三十吨。全区 3 大成矿带, 武都位于中部成矿带, 即两河口——武都——徽县一带, 并具有找砂金的前景。目前, 县内尚未发现原生金矿(即山金矿), 而砂金矿县内分布比较广泛, 如金厂、隆兴、洛塘、琵琶、五马等地。武都县洛塘区东南毗连黄金产地。

铀矿: 县内白龙江群炭质板岩(含石煤)、硅质岩等黑色岩系是重要的含铀层位, 矿(化)点星罗棋布, 但尚未见具规模的工业铀矿床。

第三节 非金属

水沟子磷矿: 在琵琶乡境内, 位于县南 50° 东, 直距 47 公里。为碧口群硅质岩、白云质灰岩, 见 4 矿体: ①长 24 米, 厚 0.26 米; ②长 5 米, 厚 0.4 米; ③长 6.5 米, 厚 0.25 米, ④长 13 米, 厚 0.3 米。为胶磷矿, 一般品位 11.15~15.85%, 沉积型。初步普查, 地质储量 167.8 吨。

水磨湾磷矿: 在琵琶乡境内, 成存于碧口群上部碳酸盐中, 呈层状、透镜状, 单个矿体最长 150 米, 厚 0.7~1.94 米。一般长十几米至几十米。矿石由含胶磷矿灰质白云岩组成, 品位 3~5%, 个别矿体可达 10~12%。估计工业储量 2.4 万吨。

此外, 县内有磷矿(化)点多处。

黄铁矿: 主要分布在县城以东的碧口群和志留系白龙江群地层中, 经概略普查的有大黑营硫铁矿和张坪硫铁矿。大黑营硫铁矿, 在月照乡境内, 位于县南 28° 东, 直距 34 公

里。为前志留系碧口群砂砾岩夹含砾炭质板岩。呈结核状或散染状，属沉积变质型。见3处露头，东段含矿层厚4.2米；中段含矿层厚20~25米，较富地段长19米，厚2.5米，结核最大 1×0.6 米，一般 $0.05 \div 0.2 \times 0.03 \times 0.1$ 米；西段含矿层厚13米。东西两段以浸染状为主，品位东段S6.02~11.08%，中段S19.03~24.82%，西段S5.66%，做过概略普查。佛崖张坪硫铁矿，在佛崖乡境内之张坪，于志留系地层中，品位较高，亦具有一定规模但含F较高。

白云岩：储量丰富，属优势矿种。主要产于城南石炭系地层中，与大理石属同一层位。

桑家湾白云岩矿：在城郊乡境内，位于县南 50° 西，直距3公里，白云岩产于下石炭统碳酸盐岩组。矿层已控制长度700米，厚130米，延伸150~430米，地质储量1365万吨，做过初步普查。

固水子白云岩矿 在汉王镇固水子，规模巨大，矿层稳定，开采方便，矿石杂质少，氧化钙、氧化镁接近理论含量，经采样分析，一般氧化镁在20%左右，估算地质储量7亿多吨。

石灰岩矿：武都全县均有分布，资源丰富，尤以白龙江南岸石炭系地层中质量为佳。桑家湾石灰岩矿，在城郊乡境内，位于县南 50° 西，直距3公里。石灰岩产于下石炭统碳酸盐岩组。矿层已控制长度700米，厚145米，为中厚层致密块状石灰岩。矿石质量佳，可做水泥原料，远景储量2101万吨，做过初步普查。角弓南石灰岩矿，在角弓乡境内的白龙江南岸，直距30公里，石灰岩产于中、上石炭统底部，矿层规模不清，为灰及灰白色，中厚层灰岩。矿石可作电石和水泥原料。灰崖子石灰岩矿，在城郊乡境内，白龙江北岸边，位于县城北 30° 西，直距3公里。共见8个矿床，其中以1、3、4号较大，1号长160米、厚36.5米，3号长300米、厚5~7米，4号长138米，厚38.7~45米。矿石为厚层块状灰岩，局部夹白云岩。兼有方解石，可作水泥原料。远景储量320万吨，做过初步普查，武都水泥厂已开采多年。

灰崖子粘土矿：在城郊乡境内，位于县北 30° 西，直距3公里。共见3层：①长310米，宽145米，平均厚6米；②长190米，宽25米，厚3.56米；③长180米，宽95米，平均厚6.8米。呈土状粉砂状，以石英、高岭土、云母为主，可作水泥原料，地质储量62.46万吨。做过初步普查，已为武都县水泥厂开采。

桑家湾黄土：在城郊乡境内，白龙江南岸，位于县南 50° 西，直距2公里。黄土层产于第四系河流冲积层之上。呈层状，水平产出，分布广，见一层矿，平均厚15~20米，工业储量571万吨，远景储量287万吨。做过详细普查，武都县水泥厂开采利用。

李家石石膏矿：在角弓——石门乡——两水乡一线，直距31公里，属武都优势矿种。已作普查的有下候子——李家石石膏矿。淋滤型成因，呈层状，似层状。见13矿体，总长8500米。其中长213~335米的3个；长130~190米的2个，余者小于86米，每个矿体由数条小矿体组成，单个矿体厚一般0.15~0.20米，最厚1.75米，品位最高95.18%，最低55.07%，平均76.77%，属Ⅱ级品。地质储量2655万吨，为中大型矿床。另在两水庙坪有一石膏矿点。

石英岩矿：主要产于县内东南泥盆系三河口组地层中。已经初查的有月照三流水石英岩矿。矿石质量高，其中Ⅰ级品矿石，估算储量100万吨；Ⅱ级品矿石1000万吨。

大理石矿：武都大理石矿资源丰富，主要集中于白龙江南岸。据初步勘查，拱坝河口至万象洞一带均有分布。质量较好者有桑家湾、姚寨沟等地。质地细腻，色彩显亮，大致分纯白、灰白、纯黑、条纹杂色等类型，主要品种有汉白玉、雪花玉、流花、银波、晓霞、黑桃皇后和黑玉等。荒料成材率为50%，储量为2700万立方。其中黑色大理石约550万立方，光洁度好，酷似墨玉，荒料成材率低，为37%左右。在安化华池峡崖羊圈一带的石炭系地层中亦有较好的大理石。呈砂糖状结构，致密块状构造，以汉白玉为主，尚有带浅色者。明人彭大翼《山堂肆考》载：“阶州北峡中有石，青质黑，其文有松柏，人物、溪桥、水石、山林、楼阁、日月之状焉。”对此，《明统一志》中有进一步说明：“花石峡在州（即阶州）北峡中，有石青质，黑理，其文有松柏、人物、溪桥、山林、楼屋，日月之状，可为屏”。从两书中都说明武都以北有花石峡，峡中美石青质黑理，即基色青灰，花纹为黑色，难得处是能作山水画卷似的屏风。

第四节 煤 矿

在马营和金厂乡境内，矿区驻金厂后沟，距县城50公里，属地方国营企业，因原建于龙沟而又叫龙沟煤矿。龙沟煤矿由草湾、马池坝，石炭坡、花桥子、后沟焦煤矿5个井田组成。矿区长约6公里，宽约0.8公里，在海拔2400米至3000米之间。总储量为1155.5万吨。分述如下：

草湾井田：在金厂境内，直距约24公里。矿体产于侏罗系地层中。煤质中灰分36.70%，水分2.67%，（挥发） $VT=48.21\%$ ，硫2.7%，地质储量21.6万吨，经过详查，已基本采空。

马池坝井田：在金厂乡境内，直距约24公里。灰分26.58%~24.72%；水分3.030%~2.58%，挥发分43.84%~44.84%，全硫2.36%~1.58%，发热量5642~7809卡/克。地质储量765.1万吨，其中C级412.9万吨， C_2 级352.2万吨，已做详查，现已开采。

石炭坡井田：在金厂乡境内，直距24公里。水分2.39%，灰分29.99%，挥发分44.70%，全硫2.69%，发热量5428~7743卡/克，地质储量30.8万吨，已做详查。

花桥子井田：在金厂乡境内，直距约24公里。水分2.74%，灰分19%，挥发分44%，发热量7600卡/克。地质储量C级119万吨， C_2 级19.1万吨，已做详查开采。

后沟焦煤矿：在金厂乡境内，直距25公里。水分0.90%，灰分31.79%，挥发分38.57%，含硫1.91%，磷分0.03%，发热量5623卡/克。工业储量178.7万吨，远景储量21.1万吨，已详查开采。另外，在庞磨、马营、孙家磨分布有泥煤，总储量65万吨，此矿物可做腐植酸有机肥料。

石煤矿 县内石煤资源丰富，系潜在优势矿种。据初步调查，全县境内分布大小矿点25个以上，主要产出于沿白龙江两岸分布的中、上南留统白龙江群炭质板岩、炭质奎质板岩、或炭质板岩中，相对集中分布于角——弓石门；庞磨——马街；城郊——汉王3片，其中武都城东南的赵河坝的规模大，煤层稳定，厚度达15~20米，延深40米，估算尚有贮量600万吨以上，乡村均亦采炭场，光绪十一年，州守叶恩沛于城郊黄家坝亦重资开采，时达3年。

油页岩矿：在马营乡，龙沟一带侏罗系地层中，与龙沟煤矿属同类型湖沿沉积，大致分上下两层，上层为黑色页岩与泥岩，厚 26.8 米，下层 8.3 米，质量较差，估计储量 354 万吨。

第五节 其他物产

紫泥：武都紫泥，古为贡物，用以封玺，颇有名气，史书上多有记载。据云：汉朝中书，以武都紫泥为玺室，加绿绋其上(《西京杂记》)。武都紫水有泥，其色紫赤而粘，贡之封玺。故诏诰有紫泥之美(《陇右记》)。旧说武都紫泥，用封玺书，故诏诰有紫泥之名。今阶州，古武都也，山水皆赤，为泥正紫色，然泥安能作封，当是用为印色耳(《闻见后录》)、《阶州直隶州续志》)。紫水在州东八十里，源出故福津县，西南流，注白龙江。汉用紫泥，出此水(《通志》、《续志》)。《续志》又载：“紫泥山，在州东六十里，旧属福津县，出紫泥，汉封玺书用此。有《紫泥集》(今失传)，见《通志》”。

水银：阶州贡(《寰宇记》)。产秦、阶、商、凤 4 州。有 4 场，岁计 3356 斤(《宋史·志》、《续志》)。

石盐、土盐：宋元祐元年十月乙未，李承之奏：“阶州福津县界，出产土石等盐，可以置场榷买，定价出卖”。从之，三年正月戊子，陕西制置解盐司奏：“阶州榷买所产石盐、土盐，每年虽有所收息税，人情未便。欲仍旧诏，定价榷买，更不施行”(《通鉴长编》)。今阶州出一种石盐，生山石中，不由煎熬，自然成盐，色甚明莹，人甚贵之，谓即光明盐也(《图经本草》)。崖盐生于土崖，阶、成等州食之(嘉泰《会稽志》)。石盐有山产、水产二种，山产者，即崖盐也，一名生盐。生山崖之间，状如白矾，出于阶城诸处。土盐，刮取咸土，煎炼而成，阶、成州所出(《名医别录》)。

钟乳石：阶州山中有之，生岩穴处，溜山液而成，空中相通长者六七寸。如鹅翎管，色白微红(《图经本草》、《续志·物产》)，今武都县境各高山洞穴均有，以万象洞为多、为美，甚晶莹。

扁青：一名石青，一名大青，生武都(《名医别录》)。绘画家用之，其色青翠不渝(《本草纲目》、《续志·物产》)。

石胆：其为石也，青色，多白水，易破。状似空青，能化铁为铜，合成金银(《名医别录》)。胆以色味命名，俗因其似矾，呼为胆矾(《本草纲目》)。魏黄初三年，武都尉王褒献石胆 30 斤，四年，又献 3 斤(《博物志》、《续志》)。

矾石：生武都石门，能使铁为铜(《名医别录》)，矾石，初生皆石也。采得烧碎，煎炼，乃成矾也，凡有 5 种：白矾、黄矾、绿矾、绛矾、黑矾，亦谓之皂矾(《图经本草》)。阶州山谷，生矾石(《图经本草》、《续志·物产》)。

砚石：云砚石，阶州出(《通志》)，又云：万象洞中泥可为砚，出洞即为坚石(《通志》、《续志·物产》)。

花石：花石峡中有石，青质、黑章。其文有松柏、人物、溪桥、水石、山林之状，可断为屏(《物类相感志》、《续志》)，花石峡，即今安化镇华池峡。

白石：阶州白石，与白玉同体而异色(《图经本草》)，阶州产石，品第不一，白者明

洁，初琢时可爱，久则受垢色暗。今朝廷取为册宝等用。有黄、青、黑、绿数色，取之不穷。而性软易攻，故价亦廉(《游宦纪闻》、《续志·物产》)。即今白龙江北岸一带白云石。矿藏极丰。

雄黄：武都山中出者，纯而无杂，其赤如鸡冠光明者，乃可用。如纯黄似雌黄，色无光者，不任作仙药，便可合理病药耳(《抱朴子》)。唐玄宗幸蜀，梦孙思邈乞武都雄黄。乃命中使斋十斤，送于峨眉山顶上(《酉阳杂俎》)。出宕昌武都者为佳，块方数寸，明澈如鸡冠，或以为枕，服之避恶，其青黑者，不堪入药(《唐本草》)。千年化为黄金，武都者上，西番者次之。铁色者上，鸡冠次之。以沉水银，脚铁抹上，拭了有黄衣生者为真(《丹房鉴源》)。今阶州，古武都也，山中出雄黄，形块如丹砂，明澈不夹石，其色如鸡冠者真，有青黑色而坚者为熏黄，有形色似真而气臭者，名臭黄并不入服食，只可疗疮疥，其臭以醋洗之便去，足以乱真，宜辨。又按：阶西戎界，出一种水蜜雄黄，生于岩石中有水流处，其石名青烟石、白鲜石、雄黄出其中。其块大者如胡桃，小者如粟豆，上有孔窍，其色深红而微紫，体极轻虚，而功用更胜，丹灶家尤贵重之(《图经本草》)，武都水窟雄黄，北人以充丹砂，但研细；色带黄耳(《本草纲目》)。雌黄生武都山谷，与雄黄同山(《名医别录》)。生山之阴，故曰雌黄。《土宿本草》曰：“阳石气未足者为雌，已足者为雄，相距五百年而结为石，造化有夫妇之道，故曰雌雄”(《本草纲目》)。雄黄、雌黄、出阶州。雄黄好者，如鸡冠色，透明可爱。雌黄佳者成叶子，如金色。入乳钵内研，倾刻成粉，色极鲜丽，与韶粉相忌，绘事不可用二物，稍相亲，则色沦胥而黑。向在蜀，曾令画工用之，卷藏数月，已而展玩，其色果然，工亦不晓(《游宦纪闻》、《续志·物产》)。

蜜蜡、蜂蜜：阶州贡(《唐志》)。石蜜生武都山谷(《名医别录》)。蜜，以生岩石者为良耳。今直题曰“蜂蜜”，正名也(《本草纲目》)。蜂子生武都山谷(《名医别录》)，蜂尾垂锋，故谓之蜂。《书》云：“蜂有君臣之礼”(《本草纲目》)。蜡生武都蜜庐木石间(《名医别录》)生于蜜中，故谓之蜜蜡(《别录注》)。土蜂生武都山谷(《名医别录》、《续志·物产》)。

第四章 土壤

由于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多样性的缘故，武都县土壤复杂，全县分为7个土类，12个亚类，52个土属，71个土种，现分述如下：

1、**水稻土类：**分布在白龙江、北峪河沿岸海拔1000米左右的阶地上，面积31.26平方公里，占土壤总面积的0.68%。该土类主要发育在冲积~洪积母质上，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耕作土壤，肥力较高，呈中性偏碱反应。

2、**潮土类：**分布在白龙江及北峪河沿岸海拔1400米以下的阶地上，面积23.45平方公里，占土壤总面积的0.51%。分布区地形平坦，土层厚，宜种小麦，玉米等喜温作物，并适宜亚热带常绿树种生长。

3、**山地褐土类：**分布在海拔11100~2500米之间的部分中低山地带，面积3039.52平方公里，占土壤总面积的65.76%。该土壤多发育在碳酸盐母质上，由于受地理位置及

小地形的影响，山地褐土又分为3个亚类：白龙江沿岸、北峪河河谷及三河口一带海拔1100~1600米的中、低地带为侵蚀性褐土；中北部地区，海拔1300~1800米为碳酸盐褐土；北部、中部及东南部海拔1800~2400米的中山地带为淋溶褐土。

4、**山地棕壤类**：主要分布在东南部海拔900米以上的山地中上部，面积1292.97平方公里，占土壤总面积的27.97%。该土类是在暖温带湿润地区森林植被下发育而成的，成土母质为砂质板岩、千枚岩、变质砂岩风化物。土壤温度大，蓄水性强，腐殖质层10~20厘米，粒状，团粒状结构。30~40厘米为粘化淀积层棱块状结构，母质层多杂以母岩粗粒风化体，有机质含量以腐殖质层为最高。粘化层急剧降低，耕作层低于自然土壤，一般在2%以上，全氮0.15~0.2%，速效磷低于3PPM，速效钾平均95PPM，呈中性至微酸性反应。

5、**黄棕壤**：分布在南部裕河及洛塘河下游，海拔1100米以下，面积61.18平方公里，占土壤面积的1.33%。该土壤是北亚热带性土壤，分布区降水充沛，温度高，自然植被茂密。黄棕壤兼有棕壤的某些性质。腐殖质层10~20厘米，粒状、团状结构、疏松多孔。40~80厘米为淀积层，质地粘重棱块状结构，以下为粘盘层及半风化母岩。表层有机质含量2~3%，不超过10%，酸性或微碱性反应。黄棕壤呈中性反应，自然肥力较高。由于质地粘重，雨季易发生侵蚀，干旱时产生裂隙，不利作物根系发育。

6、**山地草甸土**：分布在县北部及擂鼓山，海拔3000米以下平缓的分水岭地带。面积168.5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3.64%。大体处于年平均气温3℃等温线以上的亚高山区。植被以蒿草为主，阴坡有大片麻柳、杜鹃灌丛，成土母质为坡积残积物。

7、**亚高山灌丛草甸土类**：分布在擂鼓山海拔3000米以上，面积5.26平方公里，占土壤面积的0.11%，土壤表层为苔鲜与灌木凋落物构成的半分解状态的有机层，有弹性、多孔。草皮层3~10厘米，根系多而密，腐殖质层10~30厘米，有机质含量在3%以上，全氮0.2%左右，速效磷在3PPM以下，速效钾100PPM左右，中性反应。

全县土壤平均为：有机质2.387%，全氮0.151%，全磷0.057%，全钾1.415%，速效氮70PPM，速效磷3.24PPM，速效钾120PPM。

第五章 生物

第一节 动物

武都县温暖而湿润，不少地方树木葱茏，环境优美，适宜于各种动物生息繁衍。

一、家畜家禽

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羊、鸡、鹅、狗、猫、兔等。

二、野生动物

1、兽类 分布在县境内的野兽主要有：鹿、麂、麝、狼、鼯鼠、猕猴、穿山甲、石貂、金钱豹、金丝猴、扭羊羚、羚牛、鬃羚、大鲵、崖羊、水獭。

2、鸟类 包括白龙江沿岸的季鸟有：白鹤、黑鹤、白鹤、天鹅、鹰、灰鹤、雁、野鸭、鹭、蓝马鸡、绿尾虹雉、红腹角雉、红腹锦鸡、血雉、白冠长尾雉、斑鸠、金雕、白腹黑啄木鸟、黄鹌、喜鹊、画眉、鸚鵡、八哥（家养）、戴胜、鸽子、鹌鹑、百灵、杜鹃、云雀、金雀、麻雀、白头翁、乌鸦、石鸡、马燕子等。

3、蛇类 蟒，洛塘地区林区偶见。

乌梢蛇、翠青蛇、蝮蛇、蛤蚧、菜花蛇、野鸡红蛇、枕头蛇、麻子蛇、水蛇、寸白蛇、青蛇、绿蛇、另外还有水蛭（蚂蝗）、地龙，分布于洛塘林区和高山林区潮湿地带。

4、两栖类 丙穴鱼，左思《蜀都赋》云：“嘉鱼出于丙穴”。《水经注》：丙水出丙穴，又云：“柏枝山中丙穴，穴大数丈，有嘉鱼”。《志》曰：“嘉鱼，乃乳水鱼也。常食乳水，所以益人”。万象洞麓，即乳水入江之处，水口有穴，每岁清明前数日，有鱼自穴中涌出，百十为群，蝉联不断，出尽乃止，少顷又来，亦如之。居人携筐、承菖以取之，其鱼长或二尺，小或七八寸，身瘦而修，鳞极细，莹白如玉，味亦甘美，（节《阶州直隶州续志》）。今人取之，多人药，能治妇科病。还有黑斑蛙（亦称青蛙、田鸡）、金钱蛙、癞蛤蟆等。

5、甲壳类 主要有河蚌、蜈蚣、蜗牛等，分布于白龙江流域和各地潮湿地区。

6、鱼类 鲤鱼、草鱼、青鱼、鳊鱼、鲫鱼、泥鳅、黄鳝、团鱼、大鲵、螃蟹、小虾（红、黄两种）、对虾等，大部分分布于县内白龙江流域及洛塘地区红铜河流域。

7、昆虫类 蜂类有蜜蜂（当地蜂和印度蜂）、胡蜂、马蜂、麻子蜂、土蜂、木蜂、马尾蜂、黄蜂、树蜂等，大部分分布于高山林区和其它林灌地带。

蝶类有凤蝶、红蝶、黄蝶、白蝶、黑蝶、绿蝶、花蝴蝶等。全县各地均有分布，尤以花园内多见。蚕类有桑蚕、柞蚕，县内均有分布。昆虫类有粘虫、红蜘蛛、叶跳蝉、苍蝇、蚊子、蚜虫、瘿壁虱、瓢虫（亦称二十八星瓢虫、花媳妇）、菜青虫、蝼蛄（俗称土狗子）蛴螬、螳螂、蚂蚱、蟋蟀、蚂蚁、蜻蜓、金针虫、地老虎（俗称地蚕）、粉红螟蛾、烟草夜蛾、高粱条螟、夜蛾、茶毒蛾、桑螟（俗称油虫）、桑天牛、桑木虱（俗称白毛）、金龟子、金毛虫、稻苞虫、竹蝗、稻叶蝉、米象、豆天蛾、谷蛀、豆荚螟、稻象甲、猿叶虫、绿蠹斯、天牛（亦称锯树郎）、稻螟虫、麦蛾、麦蚜、麦钻心虫、稻螟蛉、工化螟、飞蝗、稻褐虫、块茎蛾、牛皮蝇、蝎蛉、绵虫、串皮虫、谷蛾、卷叶虫、谷盗（俗称蛀虫）、桃蚜、苹果食心虫、苹果小吉丁虫、苹果巢虫、梨食心虫、梨星毛虫、麦叶螨、松梢螟、玉米螟（俗称玉米钻心虫）、黄螟（俗称钻心虫）、小麦吸浆虫、鸡虱、松毛虫、松针毒蛾、金花虫、菜粉蜡、菜蚜、菜螟、叩头虫、芜青、蚰蜒、蠹虫、萤火虫、扑灯蛾、温湿虫、百足虫等，除分布于白龙江流域和北峪河下游稻田虫外，其余全县境内均有分布。此外还有土鳖子、蝎子。

第二节 稀有动物

武都县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稀有动物有：金丝猴（所有种）、金钱豹、扭角羚、黑鹳、白鹳、白鹤、金雕、梅花鹿、绿尾虹雉（所有种）等。

武都县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有：猕猴、穿山甲、豺、黑熊、石貂、水獭（所有种）、麝（所有种）、鬣羚、崖羊、天鹅（所有种）、鹰（所有种）、红腹角雉、灰鹤、血雉、蓝马鸡、锦鸡（所有种）、白腹黑啄木鸟、大鲵等。

武都县陇南地区确定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黄鹿、毛冠鹿（青鹿）、高山黄羊（小头盘羊）、豹猫、飞鼠（催生）、雁、鸭、鹭类。

毛冠鹿，俗称青鹿，为鹿的一种。分布于县内高山林地。

高山黄羊、高山盘羊（小头盘羊），县内高山林地均有分布。

豹猫，又名扫雪，哺乳动物。形状似猫，头部有黑色条纹，躯干有黑褐色的斑点，尾部有横纹，性凶猛，吃鸟、鼠、蛇、蛙等小动物，毛皮可以做衣服，也叫山猫、狸猫、猫子。本县高山林地均有分布。

猕猴，灵长目，猴科，哺乳动物，俗称黄猴。面部微红色，两颊有颊囊，臀部的皮特别厚，不生毛，尾短。以野果，野菜等为食物，有时偷吃农作物。群居，分布于本县洛塘地区裕河乡红铜河一带，数量多。

穿山甲，哺乳纲。鳞甲目，穿山甲科，全身有角质鳞甲，没有牙齿。爪锐利，善于掘土，生活在丘陵地区，吃蚂蚁等昆虫。鳞片中医入药，有止血消肿、催乳等作用，本县分布于半高山以上林区。

黑熊，食肉目，熊科。头大、尾巴短，四肢短而粗，脚掌大，趾端有带钩的爪，能爬树。以动物性食物为主，也吃水果、坚果，祸害家畜庄稼，武都县大多为黑熊，分布于洛塘林区及南部山区林区。熊掌，味极美，是珍贵的补品，熊胆亦为珍贵的药材。

石貂，食肉目，鼬科，又名扫雪，体细长，四肢短。耳为三角形，听觉敏锐，种类很多，此为其中一种，皮毛珍贵，本县大多分布在东南部高山林区，北部高山区也有零星分布。

麝，偶蹄目，麝科，亦称香獐、香子、麝鹿等，体长80~90厘米，重约10公斤。形象像鹿而小，前腿短，后腿长，蹄小，耳大，雌雄均无角。体棕色，背部较深。雄麝的犬齿发达，露出口外。肚脐和生殖器之间有腺囊，能分泌麝香。香的成份主要是“巨环麝香酮”，而保香力强，冬、春雌雄交配。雄麝分泌的麝香增多，香气更浓郁。麝香有“诸香之冠”的美誉。李商隐的绝句，“蜡照半笼金翡翠，麝熏微度乡鞭蓉”。咏其珍贵。唐代诗人又用“蜀纸麝煤添笔媚”形容用麝香作料的好墨。宋代洪刍著的《香谱》，又有麝香用来熏衣或加入酒中或配做芳香饮料的记载。近代用麝香做香料或膏、丹、散、丸等药物的配料。麝鹿不群居，夜潜行，以青草、苔藓为食。五六月生产，每胎通产1仔。肉可作佳肴，皮可作革，毛可作高级枕芯，胎及肾又是名贵药材。性温，味辛，是开窍、通络、活血、散结的宣窍药。麝香腺中成粒的称“当门子”或“豆瓣麝”，效力更高。武都县香獐分布普遍，南北及东南地区的高山林带均有分布，如50年代龙坝乡境内曾有人一天内就私猎

八九只之多，有关部门正加强管理，严禁私猎，保护这一珍贵资源。

金钱豹，食肉目，大型猫科，哺乳动物。像虎而较小，它躯体长0.9~1.5米，从鼻尖到尾尖，最长不超过2.5米，体重不超过90公斤，因身披花纹如钱斑而得名，性凶猛狡猾，体轻捷矫健，善爬树，常缘木捕食猿猴或鸟类，或伏于树枝，袭击树下走过的动物。常见的有金钱豹、云豹等。

豹皮优美华丽，价格昂贵，是高档衣氈的最佳原料之一；豹骨则是珍贵的中药材，本县东南部高山林区均有分布。

金丝猴，灵长目，猴科，哺乳动物，又名蓝面猴，背夹子猴，仰鼻猴。它和大熊猫齐名，是我国最珍贵的动物，有“金发狮鼻美人”之称。武都县洛塘地区，气候温和，草丰林茂，是金丝猴生息的良好地区之一，因此成群结队的金丝猴在这里栖居繁衍，追逐嬉戏。50年代还到洛塘街上向人讨食，逗小孩玩。1986年夏秋，有4对金丝猴，跨过万里大洋，去到美国展览，引起了一场“金丝猴热”。金丝猴身长70厘米，体形粗壮，尾巴55~77厘米，背部有长达33~50厘米的发亮丝毛，像金发女郎的披发。金丝猴唇厚，吻短，嘴巴圆，比一般猴子好看，嘴巴有瘤。金丝猴性极乐观，是群居性动物，每群少则三五只，多的达两三百只。栖息在海拔1500~3500米的针阔混交林地带。每群有一定的领域，离居民点较远，对农业没什么害处。它们以野果、嫩芽、鲜叶、竹笋为食，有时也吃鸟蛋和虫子。吃饱了，就在树藤上荡秋千或追逐玩耍，活动敏捷，有时跃如闪电。金丝猴皮肤上冷热感受比猴子敏感。盛夏往往集体徙居到海拔高的山林中，寒冬，又集体迁徙到较低的地方。金丝猴还会预报大雨。它们发出“咯一咯”的叫声，像鸡叫，6~12小时以后，就会下大雨。金丝猴的天敌有豺、狼、鹰、雕、金猫、猓狴、云豹、金钱豹、黄喉貂等。其实金丝猴最怕的还是人类，在深夜母猴和幼猴在树丫上蹲坐睡熟时，往往可能被偷袭者抓住。猎人说：金丝猴极其敏捷，麻醉枪很难击中，即使击中，金丝猴还会把麻醉枪弹拔出扔掉。50年本县洛塘地区曾采取“人海战术”层层包围，步步逼近，鸣枪敲锣，大声疾呼，迫使他们逃出树林，然后用绳网，用陷阱将它们活捉。金丝猴除作为观赏外，它那美观华丽的毛皮，它是制造贵重皮袄、皮褥的原料，这种皮袄，皮褥不仅保暖，还有治疗风湿病的特效。据《异都物志》记载，早在公元前三世纪，我国劳动人民就用金丝猴皮做衣服和褥垫了。到了宋天禧元年（1017），规定了金丝猴毛皮，非两室五品宗室将军以上者不得使用。元丰元年（1078），又规定了绒坐文武两制，武臣节使以上许用。明朝则规定宗室一品以上将军才能坐金丝猴毛皮做的绒垫，更见金丝猴毛皮之珍贵。金丝猴肉细嫩可口，骨是珍贵药材，可治天花、疟疾、喉头炎等病。

扭角羚，偶蹄目，牛科，哺乳动物，又名盘羊，羚牛。有人叫野牛，实际它是一种羊。

羚牛，武都县处在秦岭和岷山西大山脉之中，东南洛塘地区林带和南部林区及渭子沟林区均有可观数量的分布。羚牛形状和山羊相似，雌雄都有角。身体粗壮，头大颈粗，四肢短，蹄子大。身长2米左右，身高约1.35米，体重可达350公斤，最特殊的是它的角，2岁时角还是直的；到了3岁始扭转，变得有点像牛角的样子，先向上，再向外侧伸出，再扭向后上方，故称作扭角羚。羚牛的吻部连带鼻周围及嘴角黑色，其中有一些白毛，额部和眼周围呈浅棕白色，武都当地人叫它“白羊”。羚牛成群生活在海拔3000米左右的高山竹林或石楠丛中。早晚觅食，用“牟牟”的叫声互通信息，吃青草、竹叶、嫩枝、

树皮。舔食天然盐块。羚牛体重，感官也较迟钝，但是逃避敌害行动敏捷，性情粗暴，羚牛角白色或黄色，略呈弓形，下段中空，中医入药，有清热、解毒、平肝、镇痛等作用。羚牛是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列为世界濒危保护种，载入特别保护的“红皮书”。

鬃羚，偶蹄目，牛科，哺乳动物，又名苏门羚，明鬃羊，俗名四不像、野驴。有“蹄似牛非牛，头似马非马，身似驴非驴，角似鹿非鹿，而全体一无所像”之说，它和驯鹿、驼鹿、黑鹿，都被称为“四不象”。武都县的鬃羚主要分布在红铜河林区、洛塘区林带及南部山区林带、渭子沟林区等地。

崖羊，偶蹄目，牛科，又叫石羊，介乎山羊和绵羊之间的一种羊，生活在高山大岭上，对高山上的农作物危害较大，全县高山和林区均有分布。

水獭，食肉目，鼬科（所有种），又名水猫子，生活在水边，能游泳，捕鱼为食，危害家禽，皮毛棕色，很珍贵，可作衣领、帽子等。另外一种旱獭，生活在陆地上。水獭在本县北部山区的龙坝乡、黄坪乡，南部山区的河流以及东南部洛塘地区红铜河一带均有分布，尤以红铜河流域居多。

白鹤和黑鹤，鹤形目，鹤科。都为珍贵的观赏鸟类，都是我国第一类保护动物。武都县白龙江流域常见的有黑、白两种，为季鸟。白鹤，鹤形目，鹤科。本县分布于白龙江流域一带，为季鸟。

天鹅，雁形目，鸭科。形状像鹅而体形较大，全身白色，上嘴分黄色和黑色两部分，脚和尾部都短，脚黑色，有蹼。生活在江河湖边，善飞，吃植物，昆虫等，也叫鹄，本县主要分布于白龙江一带，为季鸟。

灰鹤，鹤形目，鹤科，鹤的一种，身体灰色，头部黑色，头顶有赤色斑点，脚黑色，生活在芦苇丛中或河岸上，吃植物的浆果和昆虫，本县白龙江流域及洛塘区红铜河流域均有分布，为季鸟。

鹭，鹤形目，鹭科。嘴直而尖，颈长，飞翔时缩着颈。常见的有白鹭，苍鹭等。以捕食小鱼为主，主要分布于白龙江流域和红铜河流域。

蓝马鸡，鸡形目，雉科。以体羽毛蓝色为主而得名。本县高山林区和灌木林区均有分布，尤以洛塘地区和渭子沟林区较多。

绿尾虹雉，鸡形目，雉科。肥大短粗，体形并不优美，可是羽尾颜色辉煌，闪耀着彩虹般的光泽一所以称为虹雉。这种光彩夺目的色彩，在鸟类中要数第一。头顶没有肉冠，也没有耳羽簇，尾为圈尾，比翅膀短，体重可达3公斤。它是我国特产，本县主要分布于插鼓山一带和渭子沟林区及洛塘地区林带。

红腹角雉，鸡形目，雉科，又名潮鸡，俗称哇哇鸡。比家鸡稍大，嘴粗而短，翅短而圆。雄鸟有粗短的距，羽色华丽，鲜红灿烂，头上有冠羽，两眼上方各有一支几厘米长的肉质角，因此称为角雉，喉下有肉裾，发情时，肉角和肉裾都膨胀展开，特别艳丽。性情怯懦，喜欢隐匿。身体笨拙，不到万不得已，懒于起飞，飞起来也不很远。性情迟钝，警惕性低，人们叫它“呆鸡”。被关进笼子，就大犯傻劲，乱飞乱撞，常碰得头破血流。它为二类保护动物。本县半高山以上林区均有分布，东南部洛塘地区林带及渭子沟林区分布较多。

金鸡和铜鸡，鸡形目，雉科，别名红腹锦鸡和白腹锦鸡。红腹锦鸡又有鹭雉，山鸡、

采鸡、天鸡等名称；白腹锦鸡又有银鸡、笋鸡、衾鸡等雅号，当地俗称红鸡子。它是清朝二品文官的服饰，所有种均属于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锦鸡有红腹和白腹两种，均是我国的特产鸟类，它极为美丽，红腹锦鸡腹部是通红的，白腹锦鸡腹部是银白的。红腹锦鸡从1740年，白腹锦鸡从1829年就传入欧洲，极受钟爱。解放后，锦鸡仍然很受国外的欢迎。锦鸡除了供观赏以外，红腹锦鸡全身都可制药，有止血解毒功能，主治血痔、痛疮、肿毒等症。本县洛塘林区有少量分布。

血雉，鸡形目，雉科，又名呱呱鸡，柳鸡，因腿血红而得名。浑身麻栗色，无鲜丽羽毛，个小，肉多、味美。全县半山区以上高山林区均有分布。

白冠长尾雉，鸡形目，雉科又名马鸡，红秀鸡。色彩斑斓，十分秀气。白冠长尾雉以其头上有着白色的冠子而得名。共有5种，白冠长尾雉是其中的一种，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也是我国特产。它们身体长0.45~0.85米左右，体重约500~1100克。生活在一两千千米的山林地带。武都县半高山以上的丛林中均有分布。

金雕，隼形目，鹰科。猛禽，嘴呈钩状，视力很强，腿部有羽毛，也叫鹫。本地人又叫羊鹰，性凶残力大，善抓小羊羔、兔子等动物为食，全县各地均有分布，尤以高山林区峭壁僻静处为常见。

白腹黑啄木鸟，鸚形目，啄木鸟科，以腹部白色而全身黑而故名。脚短，趾端有锐利的爪，善于攀缘树木。为益鸟嘴尖而直，能啄开木头，用细长而尖端有钩的长舌头捕食树洞里的虫，尾羽粗硬，啄木时支撑身体。也叫槲，全县境内均有分布，尤以林区为常见。

黄鹌，又称黄莺，黄鹌羽毛艳丽，歌喉美妙，而且还能大量消灭害虫，黄鹌平时食昆虫和果实，育雏间所吃的食物95%以上都是昆虫，如吉丁虫，松毛虫等。它的食量也很大，每天喂养雏鸟的次数达80多次，本县红铜河林区中有少量分布。

画眉，棕褐色，腹部灰白色，头后颈和背部有黑褐色斑纹，有白色的眼圈，叫声很好听，雄鸟好斗，全县境内均有分布，尤以林木多处为常见。

鹦鹉，通称鹦哥，头部圆，上嘴大，呈钩状，下嘴短小，羽毛美丽，有白、赤、黄、绿等色，能摹仿人说话，县城内有家养，东南部洛塘区红铜河林区也有分布。

八哥，也叫鸛鸽，羽毛黑色，头部有羽冠。吃昆虫和植物种子，能摹仿人说话的某些声音，县城内有家养。

戴胜，通称呼嵯嵯或山和尚，羽毛大部为棕色，有羽冠，嘴细长而稍弯，吃昆虫，对农业有益。

百灵，比麻雀大，羽毛茶褐色，有白色斑点，飞得很高，能发出多种叫声，吃害虫，对农业有益，县内均有分布。

杜鹃，身体黑褐色，尾巴有白色斑点，腹部有黑色横纹。初夏时常昼夜不停地叫，吃毛虫，是益鸟，多数把卵产在别的鸟巢中，自己并不尽孵化义务，也叫杜宇、布谷或子规。本县内均有分布，为季鸟。

云雀，羽毛赤褐色，有黑色斑纹，嘴小而尖，翅膀大，飞得高声音好听，多分布于县内半高山以上地区。

金雀，又叫金丝雀。面至胸黄色，腰部黄绿色，腹部白色，尾巴和翅膀黑色，叫声很好听，变种很多，它对煤气很敏感，空气中有极少量煤气就会晕倒，因此可以用来检查矿井中有没有煤气，通称黄鸟，本县分布于高山林区。

白头翁，头部的毛黑白相间，老鸟头部的毛变成白色，生活在山林中，吃树木的果实，也吃害虫。本县分布于高山林区，尤以红铜河林区为多。

第三节 植物种类及其分布

一、木本树种

武都县树木种类繁多，且品质高，有的系国列、省列珍贵保护植物，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香果树，又名丁木，茜草科。落叶大乔木，叶对生，椭圆形。花白色，成顶生圆锥花序。果实纺锤形，种子有不规则的翅。为我国特产植物，木材优良，用途广泛，枝皮纤维柔细，可制蜡纸或作人造棉原料。本县洛塘区林带及渭子沟林场均有分布，树形美观，可供观赏。

红椿，别名红椴子、印度椿，椴科。与香椿同属，性状类似，其木材为高等家具用材，也有“中国桃花心木”之称。半常绿大乔木树皮灰褐色，鳞片状纵裂，叶互生，偶数羽状复叶，对生或近对生，花两性，顶生圆锥花序，子房被毛，蒴果倒卵状椭圆形。喜光，不耐庇荫，耐寒性不如香椿，在国内分布广，且多呈天然零星分布，本县洛塘区林带和红铜河谷均有分布。

麦吊杉，也称“垂枝云杉”，松科。常绿乔木，高可达30米，小枝下垂，有毛或无毛，芽圆锥形。褐色，叶线形，扁平，背面光绿色，腹面有白粉，长1~2厘米。球果单生枝顶，下垂，圆柱形。木质优良，韧性大，可供建筑、家具及造纸用。本县洛塘林区及渭子沟林区和高山林带均有分布。

红杉，松科，落叶乔木，高可达30米。小枝下垂，一年生枝褐色，有光泽，无毛。叶线形，上面中脉隆起，球果卵状圆柱形，紫色。木质强韧较松，耐久用，供建筑、枕木用。树皮可提取栲胶。喜光，生长快，本县南部及高山地带普遍分布。

红豆树，豆科，乔木，羽状复叶，小叶5~7片，长椭圆形，全绿，下面灰白色，春季开花，蝶形花冠，白色或淡红色，圆锥花序，荚果木质，长椭圆形，呈鲜红色，光亮。木材坚重，红色，花纹美丽，为优良的雕刻和细木工用材，又可观赏。本县红铜河保护区及东南部林区均有分布。

马尾松，松科。常绿乔木，高可达40米。纹理直，结构较粗，有弹性，供建筑、枕木、矿柱、造纸等用。可采松脂，脱脂后可造纸，针叶可提挥发油，纤维、栲胶及维生素C等。可供观赏，性喜光，宜植温暖而酸性土壤。本县林区普遍分布。

香樟，樟科。常绿乔木，叶互生，卵形。初夏开花，花型小，呈黄绿色，圆锥花序。核果小球型，紫黑色，喜酸性土壤。植物全体均有樟脑香气，可提取樟脑和樟油，供工业及医药等用，木质坚硬美观，宜制家具。又为绿化树，行道树。另种，臭樟，叶椭圆形或椭圆状披针形，较香樟叶为大常羽状脉，用途同香樟。本县均有分布。

红豆杉，紫杉科，常绿乔木。花腋生，雌雄异株，雌花仅有胚珠一个，下托鳞片数枚。木材耐水，可作造船用材。种子榨油，供制肥皂及润滑油。入药，有驱虫、消食作用，本县东南部地区普遍分布。

白皮松，松科。常绿乔木，高可达30米。树皮片状脱落，露出白色内皮。叶三针一束，粗硬。球果圆锥状卵形，种子有短翅，木材纹理直，轻软，加工后有光泽和纹，供细木工用。树姿优美，树皮奇特，可供观赏。本县林区、林带均有分布。

银杏，俗称白果或公孙树，鸭脚树，属银杏科，为我国特产果树之一。银杏挺拔的雄姿，为许多古刹增色。郭沫若曾赞银杏是有生命的金字塔，中国的国树，东方的圣者。银杏为落叶大乔木，树姿魁武俊秀。武都洛塘山区有株银杏高达30米左右，胸径达4米余，老树皮纵裂，粗糙，灰褐色，嫩枝淡黄褐色。叶子象小扇，有的中间裂开，风起处，像千万只蝴蝶在翩翩飞舞，银杏是雌雄异株。雄株枝条向上斜长，雌株枝条平展，容易辨别。五六月开花，胚株裸露，没有子房保护。故名裸子植物。白果并非果实，而是种子。银杏树生长慢，开花结果也迟，公公栽树，孙子才得吃果，故又名公孙树。本县境内南北部高山地带及白龙江流域有零星分布。木材坚实，纹理细致。可作翻砂模型，印染和滚筒、绘图板、家具、细木工及雕刻用材。种子内含淀粉62.4%，蛋白质11.56%，脂肪2.6%，蔗糖5.2%。用它炖鸡鸭，做甜品，有清心润肺止咳之功，但果仁含有银杏酸，氢化白果酸、银杏醇、白果酚等成分，有毒，不可多用。叶子和果皮，可作杀虫药剂。近年，从叶子中提到一种新药——冠心酮，临床效果很好。

杜仲，杜仲科，落叶乔木，是古老孑遗植物，也是我国的特产。一般高20米，树围0.3~0.5米，圆形树冠高雅美观。喜欢生长在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的地方，本县洛塘地区不仅有可观的野生分布，而且人工营造树也已大见成效，为本县杜仲基地。《本草经》已把杜仲列为中药上品。说“杜仲味辛、平、主治腰痛，补中益精气，坚筋骨，强志除阴下痒湿，小便余沥，久服轻身耐老”李时珍《本草纲目》说：“昔有杜仲服此得道因以名之”。杜仲是妇科良药，能安胎。近代医学家还发现杜仲能降血压，特别对初患高血压的病人有显著疗效。经定性定量分析，杜仲含有银白色弹性杜仲胶：叶中含量2~3%，皮中有6~10%，根皮中有10~12%，果实中有15~27%，能提制很好的硬质橡胶。杜仲胶绝缘性强，硬度大，耐磨、耐碱、耐腐、耐酸，无毒，又不易传热，成了牙科理想补牙填料，更可作鞋底，海底电缆、轮胎、电线包皮等材料。在橡胶工业中占有特殊位置，被公认为经济价值很高的宝树，成为我国二级保护植物。

楷木，楷（阶）木，现植曲阜孔墓中林木，《阶州直隶州续志》载：“槐筒以楷木为上。予家世传一笏，登第者乃得执，兵燹后，旧物靡有子遗，独此笏尚在予处。每叹子弟未有当之者！木纹纵者如点，横者特异于他木。出于兖州之孔林。顷在长沙见教授项公安世云：其妇翁任浚（《阶州续志》载，任浚，宋绍兴末年任通判。）曾来阶州。境内产楷槐，疑即此木。盖孔子的弟子自远方来，携植墓林中，后世转阶为楷，而音则同”（周益公《秋江烟草跋》）。《辞海》载，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一：“楷木，即今之黄连头树也。楷有瘿，可以为器。”相传楷树枝干疏而不屈，因以形容刚直。《人物志·体别》载：“强楷坚劲，用在楨干，失在专固。”意为“楷模，榜样”者也。

厚朴，木兰科。落叶乔木，树皮厚，紫褐色，小枝粗，淡黄色，有环状托叶痕。叶集生枝顶，倒卵形，全绿。初夏开花，花大，白色，单生枝顶，甚香。木材轻软、致密、不翘不裂，供细木工、乐器等用，又为绿化树种。皮可入药，颇为名贵。性温，味苦辛，功能温中，下气燥湿，主治胸腹胀满，泄泻痢疾，痰饮喘咳等症。花功用相同，但力较弱。喜光，喜凉润气候和酸性土壤。本县洛塘区一带普遍分布。

黑壳楠，樟科。常绿大乔木，树身粗大，叶子椭圆形或长披针形，花小，绿色结浆果，蓝黑色。黑壳楠树干通直，木质坚实，结构致密，色泽黄褐略显浅绿，纹理美观，火烧不燃，而且芳香四溢，耐侵耐腐，向有“不朽之木”、“栋梁之材”的称誉。本县南部山区林带和洛塘区林带有少量分布。

栓皮栎，山毛榉科。落叶乔木。叶子长圆形或长圆状披针形，背面有灰白色绒毛。种子圆形，是培养木耳的主要植物，树皮的木栓层特别发达，叫做栓皮，用途很广。本县洛塘地区普遍分布，本土人称作红青栎。县内其它林带也有少量分布。

黄栌，漆树科，落叶灌木。叶子互生，卵形或倒卵形，全绿秋季变红。花单性或两性同株共存。果实肾脏形。木材黄色，可以制染料和提取单宁（烤胶）。分布于洛塘地区林带和其它林区。

五倍子，为五倍子虫寄生在盐肤木上刺激叶细胞而成的虫，表面灰褐色，含有单宁酸。虫在里面发育繁殖，采集下来，把虫烫死，可以入药，有止血的作用，也用于染料，制革等工业，分布于洛塘林区。

桑树，落叶乔木，树皮有浅裂，叶子卵形，花单生，花被黄绿色，叶子是蚕的主要饲料。嫩枝的韧皮纤维可造纸，果穗可以吃，嫩枝、根的白皮、叶和果实均可入药。分布全县。

栎，落叶乔木。叶子长椭圆形，花黄褐色，雄花是柔荑花序，坚果球形，叶子可饲养柞蚕。木材可以作枕木，制家具，树皮含有鞣酸，可以作染料，也叫麻栎或橡，通称柞树，分布于洛塘地区林带。

女贞，常绿灌木。叶卵形，花白色，果实长椭圆形，白蜡虫能寄生在女贞树的枝叶上，吸食叶汁生活，我国西南地区种植这种树来放养白蜡虫。本县分布于洛塘地区林区。为本县放养蚕类的新开辟基地。

县境南北部的木本油料树种有柿子、大枣、核桃、板栗、花椒、油桐、乌柏、油茶、漆树、黄连木等；分布于洛塘区一带和其它部分县境内可作药用的木本植物有：苦楝、枫相、皂角、泡桐、木瓜、五味子等；分布于南北部高山林带的主要用材树种以及可提取松香、松节油的针叶树还有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以及可作编织的箭竹、高山柳、紫穗槐；分布于白龙江流域、北峪河中下游和洛塘区一带的观赏风景树有梧桐、泡桐、楸树、合欢、桂花、夹竹桃、棕榈等；分布于县境内半干旱山区和高山区保持水土耐旱树种有臭椿、洋槐、苦楝、侧柏、酸刺、马桑、狼牙刺、羊角刺等；果树有柑桔、橙子、樱桃、柿子（馍馍柿、四楞柿、尖尖柿3种）、梨树（冬梨、麦梨、鹅梨、酸梨）、苹果、桃（六月桃八月桃、黄干桃、水桃、毛桃、引进品种水蜜桃）、杏、李、拐枣、葡萄、无花果、猕猴桃、海红、山楂、山葡萄、林檎、板栗（毛栗、社栗）、野生浆果草莓等。柑桔、橙子主要分布于白龙江流域，柑桔多以引进温州蜜柑和本地早为主。樱桃分家种和野生，野生瘦小，成熟迟，多分布于县境内温潮湿润的半高山林带，家种以城郊石家庄樱桃为主，成熟早，颗大粒圆，清甜可口，核心肉多而驰名陇南，梨树种类繁多，县境内各乡镇均有分布，但以马街乡寺背村和三仓的梨为最佳。苹果、桃、杏、李也有家种和野生之分，拐枣主产于白龙江、北峪河流域和洛塘区一带。葡萄分布于白龙江、北峪河流域及洛塘地区和县境内半山区。无花果为白龙江流域之特产。猕猴桃则为洛塘区地带之佳果。县境内四旁树种国槐、杨柳、垂柳、桤柳、旱柳、毛竹、兹竹、榆树等，大多分布

于县境内河谷，半高山和高山地带。

二、苔藓类草本植物:

分布于县境内高山地带和深谷，苔藓类草本植物主要有蕨、野芍药、野百合、作合山、野棉花、苔鲜、羽藓、地卷、野豌豆、马莲、野燕麦、菅草、绵草、野茶、野小蒜、苦苣菜、野首蓓、蒿等；分布于半高山的有酢酱草、沙草、狗尾巴、沙参、淫羊霍、黄花蒿、猫眼草、麦辣辣等；分布于低半山及河谷地带的有谷莠、水草、苘麻、芭蕉、稗草、浮萍等。

三、农作物

全县境内普遍分布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油菜、甜菜等；分布于高山区的有荞麦、洋麦、大豆、蚕豆、绿豆、青稞、燕麦等；分布于半干旱山区的有高粱、糜谷、亚麻、芝麻等；分布于河谷白龙江流域的有花生、棉花、水稻、红薯等。

四、蔬菜类

县内高、低区均可种植，主要蔬菜类有大白菜、包心菜、芹菜、菠菜、韭菜、香菜、圆根菜、牛皮菜、冬瓜、南瓜、北瓜、笋瓜、红葱、白葱、大蒜、洋葱、菜豆、扁豆、萝卜等；河谷白龙江流域、北峪河中下游及红铜河一带和城区种植的有菜花、西瓜、黄瓜、丝瓜、甜瓜、葫芦瓜、豇豆、莴苣、茄子、蕃茄、辣子、莲藕等。

五、花类

分布于全县的花类主要有牡丹、山丹丹、芍药、小打碗、小萝、白头翁、紫槿、玫瑰、野菊、七月菊、八月菊、九月菊、金盏、蔷薇、月季、兰草、木槿花、迎春花、玉簪、重瓣石榴花、鸡冠花、海棠、向阳花、芭蕉、梅花、牵牛、十样锦、洋绣球、万寿菊、野棉花、石竹、夹竹桃、夜来香等；引进盆栽的有仙人掌、仙拳、佛手、仙人心颖、千年矮、芦荟、吊金钟、文竹、雪莲、石竹、绣球花、虞美人、美人蕉、万年青、水仙花、一品红、吊兰、板兰、马兰、紫罗兰、君子兰、玉兰、米兰、杜鹃花、金钱树、金银藤、百合花、合欢花、大丽花、令箭荷花、金桔虎皮令箭、桅子花、一串红、椒红梅、凤尾花、凤仙花、茉莉、山茶花等。

荨麻：《阶州直隶州续志》载：“……荨麻有二种：临、巩、洮、岷产者，尖叶，似线麻，其毒更甚阶成产者，八棱叶，似苎麻，其毒稍减。”（《吴志》）。人工生产和野生的菌类有：毛木耳、红木耳、猴头、鸡油菌、牛肝菌、羊肚菌、密环菌、马勃、松口蘑菇、茯苓、鬼菇、珊瑚菇、红菇、麻菇、喇叭菇、平菇、竹荪、地软菜、黑白木耳、香菇、草菇、凤尾菇等食用菌，主要产于洛塘地区林区及南部山区林区，北部林带也有分布。

表一

科	种	别名	科	种	别名	
松科	华山落叶松		胡桃科	甘肃枫杨	麻柳	
	华山松	五叶松、小黄松		野核桃		
	油松	短叶松、黑松		枫杨	水麻柳	
	马尾松		桦木科	白桦	粉桦、桦木、桦皮树	
	铁松			红桦	红桦皮、皱皮桦	
柏科	侧柏	扁柏、香柏、柏树		刺皮桦	千层桦、里桦、桦树	
	柏木	垂丝柏、扫帚柏		糙皮桦		
	刺柏	刺松、山刺柏、短柏		平榛		
	圆柏			鹅耳枥		
杉科	水杉			光皮桦		
	柳杉	孔雀杉、大杉	栓皮栎	红青栎		
杨柳科	毛白杨	大叶杨、绵白杨	壳斗科	锐齿栎	水青栎	
	青杨			麻栎		
	加拿大杨	加杨		板栗		
	北京杨			包栎		
	山杨			解栎		
	冬瓜杨	小氏杨		毛栗		
	箭杆杨	钻天杨、抵白杨		辽东栎		
	旱柳	柳、河柳、江柳		解树		
	重柳	水柳		刺叶栎		
	小叶柳			榆科	榆	榆树、白榆、家榆
	密齿柳	高山柳			旱榆	炭榆、黄青榆
大关杨		兴山榆				
漆树科	盐肤木	五倍子树	大果榉		小叶榉	
	青麦夫杨	倍子树、五倍子	榉树	大叶榉		

表二

科	种	别名	科	种	别名
漆树科	红麦夫杨		樟科	桢楠	光叶楠、巴楠
	黄连木	药木树、楷树		木姜子	
	粉背黄栌			大叶均梓	
	毛黄栌			牛筋树	野胡椒、假死柴
豆科	皂角	皂夹	茜草科	楷杷	
	红豆树			花椒树	
	合欢	绒花树		木梨梨	
	含羞草	怕羞草		社梨	
	中槐			山荆子	林荆子、山定子、棠梨子
	刺槐			花红	沙果、林檎
	红花锦鸡儿	洋槐		唐棣	
	云实			木瓜	
	胡枝子			黄茜微	
	甘葛藤			马兜铃科	异叶马兜铃
猪牙皂		木通马兜铃	马木通		
甘蒙锦鸡儿		昆栏科	领春木		
云香科	花椒		连香科	连香树	五君树、山白果
	野花椒		悬铃木科	二球悬铃木	法国梧桐
	臭檀		苦木科	臭椿	椿树
	黄蘗	黄柏		苦木	
	枸橘		木楝科	香椿	椿芽树、椿树
	橘			木楝树	苦楝
	山楷杷			川楝	

表三

科	种	别 名	科	种	别 名
黄杨科	黄 场	千年矮、瓜子黄杨	大戟科	油 桐	
豆杉科	红豆杉			山麻杆	
	白豆杉			算盘子	
	巴山椎		山茶科	茶	
桑科	桑 树			油 茶	
	蒙 桑	宕岩、刺叶桑	木犀科	女 贞	
	枸 树			桂 花	木 犀
冬青科	铁科青			油橄榄	
	猫儿刺			水曲柳	曲 木
	枸 骨			白腊树	
马桑科	马 桑			茉 莉	
槭树科	金钱槭		椴树科	桦 椴	中国椴
	元宝槭			蒙 椴	小叶椴、白皮椴
	三角枫		桤柳科	桤 柳	
	毛果槭			水柏枝	
	五裂槭	五角木		黑棕子	
木本科	毛 竹		山茱萸科	光皮树	狗骨木、鹅儿木
	兹 竹			四照花	山荔枝
	紫 竹	黑 竹		灯台树	瑞 木
	刚 竹	金 竹	忍冬科	忍 冬	
	凤尾竹	实 行		接骨子	
	箭 竹			法国冬青	珊瑚树
五加科	刺 楸		紫葳科	梓 木	花 楸
	五 加	五加皮、五叶路刺		木 楸	金木楸辛桐
	忍 木	虎阳刺、乌龙头	玄参科	泡 桐	
棕榈科	棕	棕 树	萝藤科	杠 柳	

武都县是全省植物资源丰富区之一，乔灌木将近 1000 种。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有香果树（别名丁木）、红椿。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麦吊杉、红杉、红豆树。列为省一级保护植物有马尾松、铁坚杉、香樟、厚朴；省二级保护植物有银杏、红豆杉、黑壳楠、白皮松、紫玉兰等。

其它稀有树种有：乌柏、柳杉、杜仲、油杉、枫相等。

第四节 动植物的保护

一、野生动物是国家的宝贵自然资源。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对于发展经济、维护生态平衡、开展科学研究和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加强了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1988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又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对野生动物管理进入了以法管理的新阶段。野生动物属于国家的资源，也是人类的朋友。人是万物之主，但人类不能离开生物圈孤零零地在地球上生活。人又是万物之友，一个现代文明的社会，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不但用法律保护作为公民的人，而且懂得用法律保护人类的朋友—珍稀动物和植物。以法惩治捕杀、倒买和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体现了国家对这方面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森林乃国家的自然资源，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六届全国人大七次会议于 1984 年 8 月 20 日通过，198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发布施行《森林法》。它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林业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为森林的保护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森林法》实施以来，本县有关部门认真检查其施行情况，开始形成了护林造林光荣、毁林可耻的风气，使林业走上以法治林兴林的健康道路。

第六章 地震

地震，即地面地震。武都地震主要是断层活动引起的构造地震，全国地震烈度区划中，被确定为 8 度震区。

第一节 地震分布

武都县处在南北地震带的中段，即天水—武都—文县地震带。属秦岭东西复杂构造带，秦岭山脉横断中原，至甘肃南部进入西秦岭地区转而成北西走向。其中转折最厉害的部位，即天水—武都—文县一线。在地形上，这一带正是东西秦岭间具有显著变化的地

段。东侧为 1500 米以下的山地，西侧多为 2000 米以上的群山，形成明显的阶梯状地形。天水—武都—文县一线地域断裂错综复杂，除东西向的秦岭纬向构造和北西西向的山字型构造交汇以外，还有南北向的武都—通渭断裂带，该带全长 250 公里，宽 20~40 公里，全新纪以来相对隆起，形变速率为 2~3 毫米/年，该带西侧武威—庄浪河—岷县北北西向构造和东侧银川—西吉—碧玉镇—天水北北东向构造对称交汇于武都。武都历史地震频繁，是有名的地震区之一。自公元前 186 年以来，天水—武都—文县一带共发生破坏性地震 35 次，其中 1875 年 7 月 1 日发生在武都—文县之间天池的 8.0 级地震破坏相当严重，这一带正是西秦岭褶皱与川西褶皱带相交会的地段。1975 年以来，这一地区构造活动明显增加，如 1976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20 日松潘两次 7.2 级地震；1987 年 1 月 8 日迭部 5.9 级地震；1987 年 10 月 25 日礼县 5.0 级地震等说明了这一地震断裂带潜在的震情。

第二节 震 况

一、历史地震

西汉高后二年（前 186）正月乙卯，武都道山崩，杀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截止（《汉书·五行志》）。高后二年正月乙卯。

元帝初元二年（前 47）七月乙酉，秦州、兰州再震。亦震（节《汉书·五行志》）。

东汉顺帝汉安二年（143），陇西、汉阳、张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乙未至是年春正月辛丑，地百八十震。山谷折裂，败坏城寺，杀害民庶（《后汉书·顺帝本纪》卷六）。

西晋武帝咸宁四年（278），武都（阶州）、代州地震，江水溢（康熙《阶州志·祥异》）。

唐太宗贞观八年（634）七月七日，陇右地震山崩，大蛇屡见（《新唐书·五行志》、《阶州志》）。

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十月，潼关西至灵州、夏州及环、庆、阶等州地震，城郭、庐舍多坏（《宋史·五行志》）。

明洪武十三年（1380）闰二月，巩昌各州、县地震。（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十二年（1476）四月戊戌朔（初一），陕西、甘肃地震有声，甘肃地裂生白毛，水厚五尺，间以类杂青、红、黄、黑四色（《国榷》卷二）。

十四年（1478），正月朔，正宁县地震。九月甲戌，阶州地震有声（《宪宗实录》卷一八二）。

成化十八年（1482）九月戊申，巩昌府地震（《宪宗实录》卷二三一）。

弘治七年（1494）九月丙申，甘肃、四川、云南等处地震，有声如雷，倒城墙房屋，压死人口（《甘宁青史略》）。

正德三年（1508）二月丁酉、固原、巩昌、阶州地震有声，三月戊戌朔（初一）巩昌、阶州地又震，声如雷（《国榷》卷四十七）。

正德四年（1509）七月，阶州地震（《罪惟录》卷四）。九月戊年（二十九日）巩昌

府、阶州地震，有声如雷(《武宗实录》卷五十四)。

嘉靖五年(1526)三月己酉，阶州地震连日，声如雷。四月丙辰复震(《罪惟录》卷三)。

二十年(1541)十月阶州地震有声(《万历《阶州志·灾祥》)。

二十六年(1547)二月己丑，阶州地震有声(《国榷》卷五十九)。

三十七年(1558)陇右地震十余次(乾隆《直隶秦州志》卷六)。

十七年(1589)阶州地震(万历《阶州志》)。

二十三年(1595)，阶州地震有声(万历《阶州志·祥异》)。

二十五年(1597)九月初一日，阶州地震三次(万历《阶州志·祥异》)。

四十三年(1615)正月，阶州地震(《阶州志·灾祥》)。

四十四年(1616)六月十九，阶州地震；六月二十五日地又震，九月初一日地连震三次(《阶州志·灾祥》)。

崇祯元年(1628)冬，阶州地震，山崩(《阶州直隶州续志》)。

七年(1634)夏四月二十日，阶州、文县地震(《阶州志》)。

清顺治九年(1652)，阶州地震月余，城垣尽颓，民屋多坏(《阶州直隶州续志》)。

顺治十一年(1654)，阶州六月地震，城垣尽倒(《阶州志》)。

康熙十一年(1672)，阶州地震(《阶州志·灾祥》)。

十五年(1676)，阶州地震，五月余，城垣倾颓，压死人畜甚众，(《阶州续志》)。

十八年(1679)，阶州地震，树鸣、雨雹(《通志》)。

二十年(1681)夏六月，阶州地震(《通志》)。

五十三年(1714)，阶州地震月余(《阶州续志》)。

五十七年(1718)武都地震伤人(《武阶备志》)。

同治十三年(1874年)，阶州八月初旬地震，倒城垣240余丈，民房90余院，压死男妇49人，受伤者210人，十日夜晚山崩裂(《阶州续志》)。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寅刻，阶州各地俱大震，山谷响应，土雾通天，南山崩塌。冲压西南城垣数十丈，居民200余家，城中突起土阜周二里许。各处山飞、石走、地裂、水出，杀9881人，城垛坍1100余个，城垣裂开38丈，压死居民二万零七百余人(《史念祖随录》)。

光绪六年(1880)六月二十五日，阶州复地震，柳林里、宋川里、石门里等处压死42人，伤27人，倒房屋120余间，死伤牲畜100余头，坍城垛口1100余个，城裂38丈有余，城内房屋亦有损坏(《清代地震档案史料》)。光绪八年(1882)九月初十、十一日，阶州地震，其声如雷门户动摇(《清代地震档案史料》)。至八年冬，震稍轻，中间一月数震，或一日数震、或连日震，声如雷，凡四年(《阶州续志》)。

光绪十一年(1885)八月十七日，阶州地震(《西北历代地震》)。

十一月三十日辛丑之交，甘肃秦州各处同时地震，自清水以东，陇州、凤翔、阶、文、汉中等处均有声，自东北而来，门户摇动，顷刻即止，人有未觉者，无伤亡(《清代地震档案史料》)。

民国25年(1936)，武都8月1日地震三分钟，自西而东(《甘肃省地震资料研究》)。

二、有仪器记录、波及武都的地震

1930年7月24日2时53分16秒，纬度34.24、经度104.48的陇西漳县发生5.5级地震，波及武都。

1936年8月11日11时24分30秒，纬度31.24、经度105.48的天水南发生6.0级地震，武都受波及。

1960年2月1日7时51分59.0秒，纬度33.36、经度104.24的舟曲发生5.2级地震，武都受波及，柳城道路裂缝4~5米长，1~2厘米宽，城区人惊醒。

1961年10月1日8时16分1.0秒，纬度34.18、经度104.48处的岷县间井镇发生5.7级地震，武都受波及。

1973年8月11日15时10分33.9秒，纬度32.53，经度104.00的四川南坪发生6.3级地震，武都受到破坏。

1976年8月16日22时0分46.9秒，纬度32.47，经度104.07的四川松潘—平武发生7.2级地震，武都受到破坏。

1976年8月22日5时49分48.5秒，纬度32.48，经度104.00的四川松潘发生5.9级地震，武都受波及。

1985年6月24日3时42分29.6秒，纬度33.58，经度104.18的宕昌发生5.0级地震，武都受波及。

1987年1月8日02时19分05.3秒，纬度34.02，经度103.02的迭部发生5.9级地震，武都为波及区。

1987年10月25日03时12分32.4秒，纬度34.01，经度105.02处的礼县发生5.1级地震，武都有震感。

第三节 地震机构与观测预报

武都县地震办公室 1976年设不久，因地区地震办公室设在县城遂撤，业务由地区地震办公室办理。器材归县科委。

武都地震台 原在武都县城南郊姚寨，1966年建台，当年7月投入观测。后因交通不便等原因，于1970年在武都县汉王勘选新址，并开始基建，于1972年迁汉王。武都地震台是武都中心地震台，下辖成县、文县、岷县（岷县原为武都地区）3个单台，文县、两水2个应力站。台站现有测震、地电、地磁、水氧等4个观测项目。其中地电组为国家基本地电台，特别是在1976年8月16日松潘7.2级地震时，地电平行1道，反映很好，成为一个典型震例；而水氧在1976年的松潘7.2级地震和1987年的礼县江口5.0级地震时都有比较明显的反映，测震台从建台以来则为地震研究和预报提供了大量的观测数据。

两水应力站 建在两水前村，为应力预报提存资料，并担负地震预报任务。

武都县成立地震办公室。主要是凭现场观测来调查地震所造成的破坏，地震前后伴生的其它各种自然现象，为地震预报提供依据，为防震抗灾提供经验。普及地震预报、抗震防震的知识，利用土地、电等群策手段，进行群众性的观测预报工作。

地震办公室还组织专群人员每周会商一次，作出本周地震预报意见，或作出短期和中长期地震预报，即发《震情反映》和《地震动态》等快报。

第七章 灾 异

灾害，是自然现象，自古以来就有详细的文字记载。武都县旱涝、雹、洪、风、冻、霜、虫、地震、滑坡、泥石流等俱全，对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经济发展有着极为严重的破坏和威胁。尤以干旱、洪水、冰雹、阴雨、地震为重。因此“范衍箕畴，休征有五；夏秋之义，遇灾必书”。

第一节 水 灾

汉熹平二年（173）癸丑，武都所属淫雨甚久，伤害稼穡。命有司开仓赈济（《甘宁青史略》、《耿勋碑记》）。

宋雍熙三年（986）秋七月癸巳，福津县有大山飞来，自龙峡，雍（白龙）江水逆流，高十丈许，坏民田数百里。

真宗大中祥符年北溪（今北峪河）大涨，毁长堤数十丈多（《阶州续志》）。

徽宗大观三年（1109）秋七月，阶州久雨江溢（《通志》）。

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五月丙申，白龙江溢，决堤、圮城、浸民庐舍、祠庙、寺观甚多（《宋史·孝宗本纪》）。

十三年（1186）秋，利州路霖雨，败坏稼种，阶、文、成、岷各州亦如之（《宋史·五行志》）。

十六年（1189）五月丁巳阶州白龙江溢，浸城市民庐（《宋史·五行志》）。

绍熙二年（1191）秋，七月，阶、成、凤、秦、西和州霖雨杀稼几尽（《宋史·五行志》）。

嘉泰元年（1201）秋七月，阶、成、文州各郡县霖雨害稼（《宋史·五行志》）。

开禧二年（1206）夏六月，阶、文、成、西和霖雨（《阶州续志》、《通志》卷二）。

嘉定十四年（1221），成州、阶州水灾，民饥（《宋史·宁宗本纪》）。

元泰定二年（1325）四月，岷、洮、文、阶4州大雨水（《元史·五行志》）。

清康熙二十年（1681）秋七月，阶州大雨弥月，江水涨溢，冲决堤岸50余丈。水由砖城下南门入，深3尺许，至鼓楼，倾倒民房千余间（《葛志》、《阶州续志》）。

道光八年（1828）夏，北河决堤，西关铺舍、田园，尽成沙碛，漂流西城门扉至蹇家坊（《阶州续志》）。

道光二十三年（1843），白龙江水涨溢，冲决南城护城墙，居民荡折（民国《通志稿·变异志》）。

咸丰十一年（1861）三月十七日，雨雹，大如鸡卵，深三四尺许，溺流人畜甚众

(《阶州直隶州续志》)。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由于地震,南山崔家崖滑坡顶撞白龙江破堤进西南城角,毁民房200余间,死亡988人。同年六月朔,江水涨发,淹没城垣,营署、民房(《阶州直隶州续志》)。

三十年(1904)白龙江洪水破堤进城,从西门进,新市街流出,城区尽成汪洋。

宣统二年(1910)北峪河翻堤,损害惨重,一次死四百余人。

民国20年(1931),北峪河翻堤一次。

民国24年(1935),白龙江洪水破堤进城,从西门进,新市街流出,城区汪洋。

1962年7月31日白龙江洪峰流量达1220秒/立方,水文站以下教场坝一带70米江堤溃决成灾。

1984年8月3日,武都城区24小时降水极值78.6毫米。暴雨毁林1.6万亩,毁草1.4万亩,毁谷场1500余座,冲田5.5万亩,倒房5137间,造成14人死亡,23人受伤,发生滑坡泥石流182处,洪水进入城区,钟楼滩一片汪洋,教场坝成为湖泊,旧城内2/5进水,最大淹没水深1.45米,倒塌房屋13200余间,121个地县机关被淹,11200多人被迫搬上旧城山及安全地带。直接经济损失1.3亿元。

1987年5月22日零时30分至1时15分,14个乡镇受暴雨、冰雹的袭击,受灾的共216个行政村,204个合作社,28028户131562人。死亡19人。淌走大牲畜52头,猪162头,羊178只,倒塌房屋562户1883间,窑洞17孔,淌走货、客汽车各1辆,大小拖拉机21台,挖掘机1台。

第二节 霜雹灾

西晋太康元年(280)夏四月,陇南陨霜,杀稼(《泾州志》卷下)。

唐贞观元年(627)秋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旧唐书·高宗本纪》)。

咸亨元年(670)四月庚午,雍州大雨雹(《新唐书·高宗本纪》)。

上元二年(675)七月庚辰,雍州雨雹,伤禾稼(《新唐书·高宗本纪》)。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二月,秦州所属陨霜,杀禾,复雨愆期,夏麦尽枯(《庙碑封牒》)。

元世宗中统四年,景定四年(1263)四月,武州陨霜,杀麦禾(《元史·五行志》)。

元至元十七年(1280)四月,武州陨霜,杀禾苗,民饥。赈银3700两,免税租3年(《甘宁青史略》)。

明成化十三年(1477)七月,巩昌,平凉诸府、州、县陨霜杀稼(《甘肃新通志》卷二)。

清康熙十七年(1678),阶州雨雹,灾重(《庐政续稿》)。

十八年(1679),阶州雨雹(《甘肃全省新通志》)。

乾隆四年(1739),全省各州、县雨雹,杀禾、歉收,民饥(《武威县志》)。

六年(1741),陇南诸州、县冰雹、水相继为灾,并疫病流行,大饥,饥民数千,就食成县,采野果以充粮(《通志》卷二)。

咸丰十一年(1861)春三月十七日,阶州属县雨雹大如鸡卵,积深三四尺许,溺死人畜甚多,伤毁田禾(《通志稿·变异志》)。

同治9年(1870)五月二十三日,阶州雷电,雨雹如注,大风发屋,檐瓦皆飞,摧断城楼,掩杀29人(《庐政续稿》)。

民国22年(1933),陇西、武都、礼县等县,冰雹暴雨,洪水为灾,冲毁田亩,毁伤庄稼、房屋、牲畜甚多,损失难以估计,民饥。灵台、徽县、镇原、武都、崇信5县黑霜杀害禾稼,民饥(《甘肃民政厅工作报告》)。

1979年4月12日至13日,武、宕、成、康4县普降大雪。武都县积雪8~15寸,24小时内气温下降9.3℃,到17日高山的雪还未消融。孕穗期的小麦幼穗被冻死,叶片发黑,出苗不久的洋芋80%受冻。

1980年6月12~13日,武都县城郊、锦屏、蒲池、汉王、龙凤、马营、池坝、石门、两水等9个乡遭受雹灾。来势猛,密度大,冰雹直径3~5厘米,降雹持续8分钟,落地冰雹积厚4寸达15厘米(《陇南地区种植业报告》)。

第三节 旱灾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陇西、天水郡夏旱(《前汉书·惠帝本纪》)。

汉本始三年(71)春,秦陇大旱(《甘肃全省新通志》)。

东汉建武二年(26),天下大旱,野蚕成茧,遍于山谷,人收其利,麦歉收,民饥(《后汉书·光武帝本纪》)。

西晋太始六年(270)夏五月,雍、梁、秦三州旱,民饥(《晋书·本纪》)。

元康五年(295)秋七月,秦、雍、二州旱,疫、陨霜杀禾稼,斗斛万钱,道瑾相望(《甘宁青史略》)。

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六月,雍州、秦州旱,饥(《魏书·灵征志》)。

太和十二年(488)十一月,雍州旱成灾,民饥(《魏书·孝文帝本纪》)。

唐咸亨元年(670)七月,雍州旱,损稼(《新唐书·高宗本纪》)。

宋天禧四年(1020)夏,秦陇旱,民饥,发粟赈(《宋史·真实本纪》)。

熙宁九年(1076)陇上诸路复旱,洮河亦旱,羌户多浮尸(《宋史·五行志》)。

元丰元年(1078)阶州、成州西北诸路旱,伤禾几尽,饥,民流者未止(《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三年(1080)秦州春夏大旱,成灾(宋天水《灵源候庙碑封牒》)。西北诸路旱《宋史·五行志》)。

元丰四年(1081),阶州旱,虫成灾,饥,遣官赈抚(《甘肃通志》卷二)。

大观三年(1109)秦、凤、阶、成4州旱,民饥,蠲其赋(《宋史·五行志》)。

宣和五年(1121)夏,秦、凤、阶、成州诸路旱,民饥,流徙,令所在赈济(《宋史·五行志》)。

南宋绍兴二年(1132)阶、成二州旱(《宋史·五行志》)。

绍兴三十年(1160)春,阶、成、凤、西和州旱,禾欠收(《宋史·五行志》)。

淳熙元年(1174)阶、文、成州旱,成灾(《甘肃全省新通志》卷二)。

九年(1182)利州路诸郡皆旱饥,人流徙(《宋史·五行志》)。

十四年(1187),阶、成、凤、西和州旱,人乏食(《宋史·五行志》)。

绍熙二年(1191)阶、成、凤、西和州旱,无麦(《宋史·五行志》)。

庆元三年(1197)利州诸郡旱(《宋史·五行志》)。

元至元三十年(1293)六月,甘肃等处旱,饥,米价腾贵(《元史·世祖本纪》)。

至治二年(1322)五月徽、阶、成、巩昌、岷州等旱,饥(《元史·五行志》、《元史·英宗本纪》)。

泰定三年(1322)九月饥(《元史·泰定帝纪》、《阶州续志》)。

明宣德元年(1426),陇右大旱,民饥(《甘肃通志稿》)。

天顺元年(1457),甘肃诸府,卫夏旱(《明史·五行志》)。

嘉靖七年(1528),岁大旱,饥馑遍野,流之载道(《陈志》、《阶州续志》)。

崇祯元年(1682),阶州、文县,静宁州旱(《甘肃新通志》卷二)。

十三年(1640),岁大饥,百姓死亡无算,西门外掘万人坑,甚至人相食(《阶州续志》、《通志》、《甘宁青史略》)。

十四年(1641)全省大旱,蝗成灾重。秦、陇州县大饥者大半,人相食,麦价腾贵。

清顺治二年(1654),阶州(含文县)旱,饥(《甘肃文史资料20期》)。

乾隆二十四年(1759),自春到夏,陇右诸州,县大旱,饥(民国《甘肃志稿·变异志》)。

三十三年(1768)甘肃全省偏旱……疫死者颇众(宣统《甘肃新通志》卷二)。

四十四年(1779),免被灾赋额,并免甘肃通省二十七年年至三十九年通赋(《东华录》)。

嘉庆四年(1799),阶州旱甚,大饥,树皮剥食几尽,道瑾相望(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光绪四年(1878)庄浪、阶州、成州及秦州、巩昌府属县均大旱,民饥。至次年四月乃雨(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民国13年(1924)甘肃全省春夏大旱,禾几无收,民大饥(甘肃历代灾考略)。

15年(1926)夏五月,陇东各县及武都、文县等中南部各县均大旱,冰雹相继为灾,民大饥(民国《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16年(1927)甘肃陇东及中南部大旱,成灾者达50余县,民饥(《甘肃历代灾考略》)。

17年(1928),甘肃全省春夏空前旱,自陇东以迄于河西,南起洮岷,北达宁夏,继1927年甘肃大地震后,50余县旱、雹相继。春不能下种,夏旱魃为虐,寸草不生,颗粒未收,又时值狄河战乱,天灾人祸相加,积尸梗道,人相食,甚至有掘尸碾骨、易子而食者,实为甘肃空前未有之奇灾。全省灾民多达240万余。

18年(1929)甘肃全省继上年空前大旱,今年又有58县大旱。文县、康县、成县、岷县、武都、庄浪等县亦大旱。牲畜大半死亡(《中国救荒史》)。

斯时甘肃军阀割剧,互相残杀,击毙士兵,饥民聚而争食,所有牲畜,因草枯而饿死,幸存者亦被杀食而度荒。粮价奇贵,兰州、临洮、临夏、陇南、陇东一带斗麦价银币

50元，饥民皆坐以待毙，而官僚、地主阶级则又得一土地集中机会(《中国救荒史》)。

22年(1933)，陇西、徽县、武都等县大旱，田禾播种困难。即已出土之禾苗，多被枯死，民饥，逃亡者甚众(《甘肃民政厅工作报告》)。

25年(1936)武都县旱、雹、复野猪食禾，受灾区占全县1/3，灾民达15000余人，哀鸿遍野，辗转流离，端赖寻食柳芽、野菜、树皮、油渣、草根度荒(《甘肃民政厅工作报告》)。

26年(1937)全省旱、雹、水、风、霜灾严重，受灾县达54县，灾民约300余万人，民大饥，辗转流徙者众(《中国救荒史》)。

27年(1938)，甘肃是年灾害频仍，入春以来，临洮、礼县、清水、永靖、陇西、武都、洮沙等县旱、雹、霜、洪水，暴风相继为害，禾毁甚重，民多饥(《甘肃省政府公报》)。

33年(1944)，1942年至1944年三年来，甘肃全省又一次发生周期性的大旱灾。是年有50余县旱情严重，夏禾无收。陇西、岷县、武都、西固、礼县灾民达近百万人，土地荒芜、人民流徙，农村萧条，情极可悯(《省民政厅工作报告》)。

34年(1945)全省各专区共有50余县春、夏亢旱，夏禾普遍欠收，秋田又不能下种，民有饥馑。其中以天水、岷县、武都、平凉、临洮、临夏各专区辖县为严重(《甘肃历代大灾考略》)。

36年(1947)全省旱、雹、水、虫成灾，被受灾者共68县，几占全省72县、市之93%。

37年(1948)全省受旱，雹、水灾者50余县、市、236乡镇(《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

第四节 风 灾

三国、魏嘉平元年(249)，春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风发屋、折木，昏尘蔽天(《甘肃通志》卷二)。

北魏太和八年(484)四月，雍州暴风，伤禾苗(《魏书·孝文帝本纪1》)。

唐永淳元年(682)闰七月，雍州大风害稼，米价腾贵(《旧唐书·高宗本纪》)。

1982年5月10日至13日，宕、武、成、康暴雨后又出现大幅度降温和暴风，武都县庞磨(马营)、月照、黄坪3乡的13000亩小麦、5000多亩洋芋被冻死，麦苗多被风吹走。

第五节 虫 灾

晋永兴元年(304)夏五月，秦、雍大蝗，草木、牛马毛鬣皆尽，民饥，并疫(《甘肃全省新通志》)。

建兴四年(316)七月，雍州蠢蝗，食禾(《晋书·本纪》)。

南北朝宋升明二年(478),四月,雍州蝗,食稼(《魏书·灵征志》)。

唐永淳元年(684),六月,陇右螟蝗,食苗并尽,复疫病,死者枕籍于路。是年,雍州亦蝗(《新唐书·高宗本纪》)。

宋乾德五年(967),七月,阶州好蚘生(《宋史·五行志》)。

清同治二年(1863)秋七月,阶州属县蝗害,伤禾甚重,至著飞蝗蔽天,落地如岗埠,食禾稼、草木、树叶皆尽者(《通志稿·变异志》)。

第六节 泥石流灾

武都是我国四大泥石流密集区之一(甘肃武都、云南东川小江、大盈江、西藏东南部)。水土流失面积3198.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4683的68.3%;参与泥石流活动的面积2577.97平方公里;占泥石流分布区域总面积2726.63平方公里的94.55%(长江上游各省一般是30~50%)。县境内已考察过的灾害性泥石流沟有192条,支毛沟2000多条,绝大多数分布在县城上下100公里的白龙江中游和北峪河流域30个乡镇,平均输沙模数高达4473吨/Km²

1953年,汉王甘家沟泥石流埋没农田1400亩。

1968年,东江水沟泥石流冲毁千亩农田,堵塞白龙江成灾,二灾合一,被灾水稻、小麦颗粒无收。

1978~1980年,马街村一连三年,泥石流埋压农田500余亩,倒塌房屋50余间,损失17至20万元。

1984年9月,马街河上面村一次滑坡总土石量为240万立方米,危及河上面、毛家山两个村庄,81户,404人的安全,倒塌房屋174间,埋压农田67亩,使37户160人一时无家可归。

1984年,汉王佛堂沟泥石流,淹没蔡家湾土地1000多亩,村庄3处。

1984年8月连降暴雨,各处泥石流普遍暴发,仅县城周围20公里范围内,就暴发泥石流110多条。8月3日佛堂沟内降雨量多达101.4毫米,突发规模很大的粘性泥石流,最大流量为1100立方米/秒,泥沙总量约为30万立方米,堵截白龙江1时许,公路被淹于水下5米。

1984年8月,泥石流灾害罕见,也最集中。淤埋、冲毁河堤69.2公里;渠道88公里,电灌站53座;水轮泵站17座。8月24日石门沟暴发泥石流,浪头越过11米高的堤坝,冲进石门下于村,造成6人死亡,21人受伤。

1987年5月22日泥石流冲坏电灌8处,水渠75条35公里,河堤14条5.6公里,损坏输电线路5.3公里,通讯线路20公里,人畜饮水工程9处。同年同月同日零时30分至1时15分,泥石流袭击冲走22户、69间房屋,致成无家可归的384户1986人。

第七节 火 灾

民国7年(1918),武都城西帮会馆被焚。西帮会馆一名“忠义宫”,建于1916年至1918年,是商人捐资修建。张广建新建左军沈叔全来武都驻防,因军官克扣军饷,士兵心怀不满,酿成哗变,将会馆火焚。

1955年1月5日,界牌乡罗家崖村李爱花女,先后故意放火7次,烧毁民房24间并其它财物。

1958年4月13日,两水电站(电站设沙湾,当年为武都县辖地)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烧毁房子11间(库房),当场烧死人员17人,烧伤19人,原因是民工兰××点灯时因不慎将床上铺的麦草燃着引起火灾。

1964年8月的一天,蒲池公社平儿上生产队发生重大火灾,烧毁小麦2000余斤,民房18间,受害群众达7户。

1970年9月4日,庞磨公社菜子坪生产队,当社员全部出工劳动时,一个4岁小孩在玩火时引起失火,烧掉9户社员房屋41间,粮食2500斤,损失达2万余元。

1974年6月,黄坪公社洞巴生产队失火,烧毁民房14间,粮食3000斤,牲口和生猪27头,损失8000元,致使13户70余口社员无家可归,幸赖当时老蒿川大队建有仓库方得以跻身,口粮也是该队公益金和公积金粮食解决的。

1974年7月间,武都县木器社房屋起火,烧毁房屋、木器材料,直接经济损失6000余元。

1976年7月初,五一剧团舞池失火,火势冲天。当时虽雷雨交加,暴雨如注,但因风狂火烈,根本无济于事,器焰直达数百米以外。巨大的火团掠过地委大院,落于县政府院内。全城无人不骇,实为罕见。因巷小路隘,人流拥挤,根本无法救火,救火车更是无法开进,只好望火兴叹,整个剧院眼睁睁地被烈火吞噬。经济损失直达百万之多。

1979年2月22日,县农副公司水果门市部着火,烧毁房子2间及其他东西,损失5.7万余元。经查火灾原因是服务公司烤炉引起的,烤炉高温引起农副公司水果门市部仓库存放的易燃物品着火。

1979年4月19日下午6时许,武都地区印刷厂家属院及办公楼着火。烧毁房屋34间,损失折款10.95万余元,其中个人损失4341元,粮票2878斤及布票棉等物。该厂4户家属家产全部烧光,据查证,这次火灾危因是该厂职工做饭时,烟囱的火星引燃了木棚。棚内有柴、胶合板等易燃物。当天下午风向偏东,风力3级,着火后风助火威,引燃了办公大楼,大火持续两个多小时,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

1979年4月26日晚,两水医院发生火灾,烧坏房子数间及烧毁药品等,损失4.2万元。

1985年11月26日下午6时许,城关镇西关镇办企业楼上失火,烧毁房屋3间,家具衣物多件,总价值达6万余元,失火原因为取暖电线短路。

第八节 其他灾异

东晋隆安元年(397),武都山前有湖,冬夏不增减,义熙初,有白龙于此湖升天(《秦州志》、《阶州直隶州续志》)。

唐贞观八年(643),秋七月,陇右山摧,大蛇屡见(《甘肃全省新通志》)。

南宋绍兴五年(1135),城北柳林,有4虎,白昼食人(《葛志》、《阶州续志》)。

明万历十四年(1586)日食、既、白昼晦,人对面不相见(《葛志》、《续志》)。

天启元年(1621)二月,阶州、文县,天雨灰三日,日赤如血,无光(《宁夏府志》)。

清顺治八年(1651),彘生象,骡生象。

十年(1653)十月十一日夜,天鼓鸣,后一星陨(《葛志》、《阶州续志》)。

康熙六年(1667)十月,山鸣。七年(1668)九月,桃生花,冬至后二日,雷鸣,八年(1669)九月,桃生花,十年(1671)鼠啮牛羊。十八年(1679),地震,树鸣,雨雹,三十七年(1698)城南麦秀两岐,间有四五穗者(《葛志》、《阶州续志》)。

道光七年(1827),麦秀双岐(《阶州续志》)。

同治八年(1869)州民符万修骡生驹(《阶州续志》)。

光绪五年(1879)十月二十四日,黄雾四塞,人对面不相识(《阶州续志》)。

1984年8月17日下午4时许,万里晴空,无一丝云彩。武都城上空突现出一条红云彩带,仰望之,如火龙,有鳞有爪,腾腾然,在空中纵跃,似彩虹耀眼壮观。1小时许后,向五凤山方向移去,后即消失,人多异之。

1987年3月龙凤乡有一家社员祁招财家骡子生一驹,方园数乡,人人皆知。

1988年7月至10月,武都城关前后4次降临被人们称为“空中死神”的酸雨。根据陇南地区环境监测站大气降水的监测结果,其酸雨的频率、酸度,在我省实属罕见。酸雨,即PH值小于5.6的大气降水,由于它可以引起水体和土壤的酸化,危害人体健康和生物的生存,腐蚀城市建筑,影响自然生态系统。酸雨已成为当代重大环境问题之一和人类的自然灾害之一(《陇南报》)。

第三卷 农业

第一章 农村经济制度的变革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土地制度

武都古为白马氏羌族住地。白马氏人由原始群变为部落，从游荡变为定居后，便和土地发生了密切的联系，成为他们的住处和赖以生活的基础。这就是说古氏人不仅和土地这个自然物发生了联系，还通过这个自然物和周围的其他部落、人群发生着联系。自秦昭王建陇西郡之后，今武都县大部分地方进入秦国的版图，特别是西县、羌道、武都道相继建立，原来氏人酋长奴役下的土地制度无疑发生了震动。因为秦国在秦孝公时已颁布变法令声称：“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可见在秦国“井田制”正被土地私有制所理应更需的代替了。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全国推行土地私有制。《通典》记载，始皇帝三十一年（前216）“始令黔首自实田以定赋”。黔首就是老百姓。在这里秦王朝明确宣布要老百姓如实向官府登记土地，每亩纳税。这个法令的推行，促使了武都土地私有制法典化，促进了地主经济的发展。

汉承秦制，西汉的土地制度同秦朝一样，绝大部分土地属于地主所有。西汉前、中期的租佃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地主和佃农双方共立契约，载明双方协议的权和利。佃农自愿的程度较大。西汉中期以后，情况起了变化，地主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武都郡建立，促进了氏羌民族的汉化程度。本来即与汉族错落杂居的氏族，说汉话、穿汉衣、学汉人种庄稼之风大兴，与土地的关系日益密切。官吏、商人、地主“三位一体”在武都开始出现。他们依靠手中的权力和占有的土地，奴役贫苦的农民，特别是世居本地的氏族人民。元封三年（前108）七月，武都氏人起而反抗。汉武帝派兵征讨，并迫徙部分氏人至酒泉（即后酒泉之禄福氏）。汉族中的豪强地主、名门大姓和氏羌族民族的部落酋长则占有较多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与农具，无地的贫苦农民特别是被驱逐深山僻壤的氏羌人民，则只好依附于这些地主和酋长。地主和佃农之间，除了经济关系之外，又产生了“人身依附”的人际关系即阶级关系，地主成了佃农的主人。西汉末年，贵族官僚大量兼并土地，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不断起义。初始元年（8）王莽代汉称帝，进行复古改制：将全国土地改称“王田”，奴婢改称“私属”。宣称1家不满8个男子而占田超过1井（900亩）的余田，须分与亲族邻里，无田的按一夫一妻授田100亩，企图恢复古代的井田制度。这个所谓改制的推行，加深了人民的苦难，爆发了赤眉、绿林大起义。东汉的封建地主，多以庄园的形式剥削农民。在地主庄园内的田地为主人所有，其中

的山林川泽也为其所占。庄园内的农民是地主的佃客，实际是农奴。东汉末年至三国时期，武都战事频仍，农业生产受到的破坏亦大。曹操曾使雍州刺史张既、武都太守杨阜徙武都氏民5万余落出京兆、扶风、天水界，诸葛亮遣陈式取武都、阴平二郡后，又迁去武都氏民400余家入蜀，使武都北峪河、白龙江沿川一带几成无民之土。因为即使侥幸留下的氏民，亦怕再迁便僻居险要山墟间，农业生产无形中受到破坏。司马氏西晋王朝建立初年实行占田制和征税制结合在一起的办法。所谓“占田”系指国家准许农民占有田地的数量。《晋书·食货志》载：“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西晋在“八王之乱”之后，北部中国陷入各民族统治者长期混战的局面。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因氏人齐万年起兵秦、雍，陇右纷乱，杨茂搜从略阳（今陇城）率部落4000家还保仇池，始建仇池国，武都郡尽为其所有。时“关中饥，大疫”，而仇池包括武都的一部分地方则比较富庶安定，故“关中人士流移者多附之”。杨茂搜又善于“延纳抚接，欲去者则卫护资遣之”。当时土地并不十分紧张，这一短暂时期氏汉人民生活也比较安定。但随着南北政权的建立，武都则处于南北兵戈的扰攘之中，农业生产不仅得不到发展，人民生活也处于饥寒交迫之中，他们被迫离乡背井，不少人参加了秦雍流民起义，后又随李特兄弟入蜀就食。不少地方田园荒芜，地不种谷。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武都郡县（武都县此年改石门县）迁石门，又于今桔柑大安庙置武阶郡。为防南朝刘宋所支持的武都国（起事于武都、西和交界之白崖沟，后从米仓山、龙拽山东南行走葭芦即今武都外纳）入境，加强了对这块地方的统治，太平真君九年（448）又于仙陵山东坻龙岗置武都镇，领武都、武阶等2郡7县。太和元年（477），北魏皮欢喜拔葭芦城，斩杨文度，武都国亡。武都镇又增领修武郡4县。从此今陇南、川北这一大块地方竟为北魏武都镇所领。北魏孝文帝时（471~499），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太和八年（484）颁行俸禄制，禁止官吏自行向农民征税。九年（485），又颁行均田制，下诏计口分配空荒土地。诏定凡男15授露田40亩，女20亩，所授之田，不准买卖。授田加倍，轮作土地加两倍，年老及身死，须还田给官府。还规定，初受田男子另给“桑田”20亩，终身不还，可传给子孙。超过20亩可卖，不足二十亩者可买。在交麻布为“调”的地方，另给“麻田”，男10亩，女5亩，奴婢相同，年老及身死，也要还田。当时虽然并未触动地主原有的土地，给农民所授之田仅为无主的荒田，但限制地主的兼并使农民有可耕之田，因而在北魏统治下的武都，农业生产得到稳定的发展。北魏这种计口分田的制度，一直延续到唐朝中叶。唐代宗广德二年（764），武州（武都改称）没于吐蕃，州县俱废。大历二年（767），唐虽置武州行州，但实际上从广德二年之后长达百年之久，武都则为吐蕃族所占领，土地制度不得详知，但有稽可察的是游畜之业大兴，寺庙田产有增。咸通八年（867），武州归唐后，农业生产则处于恢复时期。宋代武都的农业得到稳定的发展。北宋太祖乾德四年（966）闰八月，诏民开垦者不加征，令佐能劝民垦荒者受赏。土地可自由买卖，开宝二年（969）九月，初令民典卖田土者输钱印契。北宋对武都特别是对北峪河及白龙江沿岸的开发超过了以往各朝各代。根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太平兴国五年（980）至端拱二年（989），陇右道之阶州主户1096，客户4620，总户数5689，客户占总户数的82%。元丰初年（1078）阶州主户达23936，客户17725，总户数41661，客户仍占总户数的43%。上述统计表明，北宋时期迁入阶州的人口较多。至今日乡下仍流传着湖广迁四川、四川迁阶州、山西、陕西迁阶州

的说法。从外地迁人的客户和居住阶州的主户（包括迁入较早的客户变为主户的在内），共同开发了阶州这块地方，特别是白龙江、北峪河沿岸。大约有缘故，从隆兴到安化，历史上曾长期有宋川之称。高宗南渡以后，阶州成了西北方面抗金的前沿阵地之一。绍兴五年（1135），朝廷曾命川陕及各地驻军皆屯田。六年，兼领川陕营田使吴玠营田 854 顷，岁收 25 万石以助军需。十二年，郑刚中在阶、成营田，抵秦州界，共屯田 3000 余顷，岁收粮 18 万斛。乾道四年（1168），罢阶、成、（西）和、凤 4 州营田官兵，所屯土地募民耕种。由是，宋代武都人口虽有增加，但传入了比较先进的耕种技术，朝廷又鼓励垦荒屯田，因之土地矛盾不太尖锐，农业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元代后期，重视农事，曾敕守令劝课农桑，并对勤者升、怠者黜降。明代洪武二十年（1387），曾遣国子生丈量全国土地，后又于各郡县置粮长。明初还规定，“无主荒地可听民开垦，以为永业；凡还乡复业者可免税三年。”景泰二年（1451），诏令各处寺观量存 60 亩为业，其余拨小民佃种纳粮。明代中叶以后，赋役繁苛，人民起义扩大。为缓和矛盾，稳定封建统治，从正德时起到嘉靖年间，南北都在试行新法，其中主要是《一条鞭法》。主要内容为简化税制，先将赋、役分别归并，再将扰民最重的“役”逐步并入赋内，徭役银不按户、丁分摊，而按地亩承担。赋役外的土贡、杂税也合并征收，万历年间普遍推行。特点是由实物税变货币税，是中国田赋制度上的一次重大的改革，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对封建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清廷入关后，宣布以明代的一条鞭法征派赋役，并免除一切杂派。雍正时又进一步采取“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把康熙五十年固定的丁银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一体征收，统一了赋役制度，其目的固然着眼于稳定形势，增加收入，但在客观上则使丁多地少户的负担有所减轻。

民国初期，本县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他们将这些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以收地租、或雇用长、短工直接经营等方式剥削贫苦农民，或放青账或放高利贷盘剥农民。地租普通有两种。一叫死租，不论收成丰欠，以原定为准，约占所租地块产量的 20% 左右，一叫活租，即产后收租，产多租多，高时达 80%。死租有的地方夏秋各半，夏麦秋谷，夏秋各交一次租。无论平欠，租额不变。人多地少地区较多活租，以租种后当年实收按比例分成交租。一般为二、五分成，即各 50%，最低交 30% 的地租，狠心的地主竟有收 80% 的。都要当年交清，如遇灾荒，可暂少交，或待下年收获即交。凡下年交的地租，一般荒年加利，即每转一斗租，下年要交一斗五升，这叫十加五。特大荒年只要补交即可。地租一般夏交小麦秋交玉米（实物地租），如佃户无粮可交，或地主主要钱不要粮时，则按市价折算，以钱顶粮（货币地租），有地佃户下年继续租种，向地主交租时还要带上礼品，如地主上门讨收，佃户要备酒设席款待。佃户因天灾人祸，若连年交不上地租时，地主则采取“当地顶租”的手段，将佃户的祖业地当去，有的地主将佃户的祖业当去后，返回来又租给佃户，照样收取地租，这就叫“当地收租，两头渔利”。这样佃户的债务越来越重，负担越来越大，租子交不清，无力赎地，最后只得转当为卖，换一张契约了事。

“伙庄稼”，地主出土地、种子，佃户从种到收出人畜劳力、肥料农具等（农民叫揽田户）。一般预先不讲分成比例，秋后根据全年收成多少，地主佃户对半分成。也有预先讲明分成比例的。“伙庄稼”剥削程度比地租更利害。

高利贷，清季、民国时叫放帐。放帐的人即高利贷者叫帐主子。武都农村的高利贷

者，有现金、粮食，还有土布等。利息均以月计，利率一般是加三，即每借一元钱月息为三角，最高加五角。无论钱、粮、布，利息一般都得当月清。如当月确实交不清时亦可转下月，但计息方法有两种：一种是转下月的利息，变本加利，称为“复利”，即农民常说的“驴打滚”，另一种是本息不租加，仍照原本计息，即息不加息称为“单利”。

雇工，地主雇佣的长工俗称“雇身汉”。一般都是按年论雇身，满一年的称“长年汉”。强壮长工，全年工价一般小麦一石（1000斤）左右，短工则按农时季节雇用。临时雇用时间长短，工价不等。另外每逢四头八节，当雇工的还要给地主送礼。地主家如遇婚丧嫁娶、祝寿、满月等，雇工照例要给地主“帮忙”，只管饭、不计酬。

在长达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使占农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并以此而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农村人口 90% 多的贫苦农民，因无地或少地，长期受地主富农和高利贷者的剥削而陷于朝不保夕的贫困境地，甚至在死亡线上挣扎地过着非人的生活。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行了改革之后，本县的广大农民才耕有其田，过起了扬眉吐气的生活。

第二节 生产救灾 减租减息

一、1950 年，中共武都县委和人民政府在组织群众搞好反霸剿匪的同时，将生产救灾列为当年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因为武都历史就是缺粮县，有“吃半年跑半年，半年不跑要断烟”之说，特别是临近解放的几年，旱、涝、雹灾频仍，加之国民党军队占领武都时日较长，抓兵要粮，搞得百姓终日不宁，不仅民穷粮尽，而且土地荒芜，造成了解放初期全县性的严重灾荒。高山地区的金厂一带古历二月以来断粮人数即达 50% 以上，重灾区如甘泉、孔堤等乡断粮户竟达 60%。灾荒威胁着农民，县委政府根据这种情况，及时地在首届农代会与各界代表会上，着重安排和讨论这一问题，纠正了干部及代表中存在的“单纯依靠政府赈救”的错误想法，确立了以生产自救为主，互助互补为辅的生产自救方针和“保证有本有利，有借有还”的农村互济借贷政策。根据甘泉试点的经验，当时借贷方法有两种：

（一）、以工作人员与农代会开会发动群众，动员有粮户直接给缺粮的农民借粮贷款。

（二）、由各村农会出面牵头借贷给农民，保证按期归还，如无力归还者将由农会负责垫还债务。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的借贷，打开了局面。1950 年春荒之际借出小麦 2334.25 石，包谷 310.86 石，杂粮 4326.09 石，洋芋 201.13 万石，大米 1.3 石，面粉 751 斤，棉花 1358 市斤，土布 10 匹，金子 1.25 钱，人民币（旧值）10 万，解决当年 4282 户农民因灾荒等原因造成的断炊之危及其它燃眉之急。

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还按受灾面积的大小和受灾程度的轻重，给灾区的农民分配了救济款 12513.98 万元（旧人民币），布匹 176.01 丈，解决了 1232 户、5855 人的生活困难。此外发放了两次农贷款 14263682 万元（旧人民币），解决了种籽、耕畜、农具和灾荒引起的口粮不足的生活困难 3766 户农贷款主要贷给受雹灾严重的孔堤、安化等灾区农民，解决生活困难，使其能按时下种。县委还组织农民在春耕大忙和夏收秋播季节互相变工互

助，开展副业生产。鼓励打柴贩炭，背脚驮运，纺线织布，刮土熬盐等，千方百计增加收入。并按当地实际情况发动群众开垦荒地 5000 亩，扩大了粮田面积，逐步缓解了灾荒和吃粮难的问题。

二、减租减息，亦称减租反霸。是本县 1950 年秋至 1957 年夏在全县农村分批分期开展的为土地改革铺平道路的一次重大的社会变革。全县减租减息分四期进行。(一)、1950 年秋全县 5 个区的 9 乡镇进行试点，占全县 85 乡(镇)的 11%。(二)、1950 年冬季开展第二期，共 27 乡，占 31%。(三)、1957 年春夏，开展了三、四两期，共 49 个乡镇，占 58%。在按照二、五减租政策，重点解决了 1949 年超、欠租的问题，废除了历史上所欠旧租，处理了众多的债务，初步评定农村阶级成分。据统计，全县 85 个乡镇共评出佃农 31282 户，雇农 4548 户，共减新租 4597 石 6 斗 2 升。废除旧租 5195 石 4 升。共处理停付(债务粮食 3709 石 3 斗，白洋 7553 元)，土布 13 匹 6，(每匹 3 丈 2 尺~7 尺长，宽幅 1 尺)。

反霸斗争与减租减息同步进行，在对地主、富农普遍实行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对恶霸地主，发动群众，申冤诉苦，开展斗争，甚至依法制裁。

减租反霸期间，据 85 个乡(镇)统计，没收霸占农民的土地 1133.7 亩，房屋 203 间，清退勒索农民的粮食 4919 石，白洋 4251 元，房屋 203 间，土地 1133.7 亩，3212 户其它贫苦农民也分得粮食 3709 石。减租反霸打击和削弱了封建势力，提高了农民的觉悟和地位，农民也得到实惠，深受人民的拥护。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本县所开展的减息，使部分农民群众得到了实惠，但对其封建剥削制度未能从根本上触动，仍然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的部署，武都县顺应历史的潮流和广大农民的迫切需要，不失时机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武都县的土地改革是根据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地法》，于 1951 年 10 月 6 日开始的。为了使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并夺取胜利，制定了全县施行土改的计划，并经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进行了详尽讨论和审议。县上成立了土改委员会，区上组成土改工作团，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成工作组。县上参加土改的干部 487 人，占当时全县干部总数的 80%。并吸收农村积极分子 170 人参加。西北局和省上、专区也派了大批干部来县领导并协助本县搞好土改。

为了取得经验，指导全盘，在城关区的黄峪、两水、板桥，汉王区的汉王，安化区石桥、柏林和驼子乡，杨坝区杨坝、隆兴乡，三河区三河，透防区透防、外纳乡，八九联区琵琶、三仓、洛塘乡等 15 个乡先进行试点。试点中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把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各工作组进村以后，普遍建立农民协会，至 1951 年 12 月，15 个试点乡发展农会会员 848 人，建立村农会 101 个，农会小组 848 个，树立了贫雇农在农会的领导优势。同时进一步交待政策，进行摸底排队，评定阶级成份，查实土地面积等工作。评定阶级成分实行三榜定案，方法是先由村民酝酿，

出第一榜，再村农会会员讨论，乡农民代表会审议，出二榜；把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等成份经土改工作团审查并报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出第三榜。15个试点乡共划定地主114户，半地主式富农20户，地主兼工商业22户，富农27户，小土地出租92户，中农584户，贫农10202户，雇农1516户，其它82户。阶级成份划定之后，农会勒令地主遵令守法，并郑重宣布不准他们转移财产，要求他们自造土地清册，并给农会核查。土地分配采取农会会员酝酿，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办法进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1951年11月27日至1952年1月2日在一、二、三、五、区的29个（除坪牙乡）乡完成了第一期土改。1952年2月20日至5月10日完成了四、六、七区和八、九联合区的40个乡的第二期土改。至后期参加土改的干部682人，其中有由李培福率领的西北局土改工作团的62人，省上的27人，兰大的23人，专区的24人，地干校的11人，武都中学的50人，县区乡315人，积极分子170人。

武都县自1951年10月6日至1952年5月10日历时215天，完成了84个乡（除藏民集居的坪牙乡外），398个行政村的土地改革。共没收、征收土地128530.64亩，房屋12693间，耕畜1920.5头，农具25317件，粮食5077.42石，棉花809斤，赔偿人民币331211960元（旧值），木头8594根，砖瓦61864片，衣服7224件，土布126匹，其它13645件。分得土地等胜利果实的雇农4448户，贫农31282户，贫雇农共35766户，占当时农村总户数的62%，小土地出租或小土地经营376户，占农户的0.6%，中农16516户，其它成份281户，共16797户，占总户数的29%。

土改前夕，封建地主阶级的顽固分子不甘心其失败，有的转移财产，有的分散土地，有的倒买、宰杀牲畜，有的藏匿和转移分散粮食，有的甚至出卖土地。据城关、安化等5个区45个乡的统计共有262户地、富，分散土地251.8亩，转移分散粮食577石，藏匿大烟136两，土布26匹，其它财物1224件，倒卖宰杀耕畜45头，出卖土地518亩。土改中对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进行了镇压，震慑了封建地主阶级，保证了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2年10月29日，至1953年2月7日，县上成立土改复查委员会，以乡农会为核心，分三期对全县土改工作进行了复查。复查工作以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为重点，开展查田定户、确定地权、整党建党、巩固建设农村政权、处理地富的反攻倒算等工作，同时结合帮助建立互助组，发展农业生产。复查中查出全县将中农错定为地主的1户，贫农错定为富农的1户，中农错定为半地主式富农2户、错定为富农的95户。上述错定成份，据经县土改复查委员会批准，作了纠正。对漏网或降低的39户，其中地主8户，半地主式富农13户，富农11户，小土地出租者7户，也进行了补定并经县土改复查委员会批准在案，张榜于众。

通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武都县土改前后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化

单位：亩

成份 数目 项目	土改前后农村各阶层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	户 均	人 均	占总土地面积 %	占有土地	户均	人均	占总土地面积 %
地 主	702	4972	83977	119.6	16.89	10.2	9944	14.2	2	1.2
工商业兼地主	68	512	10342	152	20.2	1.3	768	11.3	1.5	0.09
半地主式富农	268	2061	29184	109	14.16	3.5	9893	36.7	4.8	1.2
富 农	638	2552	35473	55.6	13.9	4.3	16873.36	26.4	6.6	2.0
小土地出租及 小土地经营者	376	1504	9325	24.8	6.2	1.1	2556	6	1.5	0.3
中 农	16516	93828	453321	27.4	4.38	54.8	456135.9	27.6	4.86	55.2
贫 农	48687	129397	197088	6.3	1.52	23.8	287069.14	9.6	2.22	34.6
雇 农	4448	16957	7224	1.62	0.43	0.9	44938.6	10.0	2.65	5.4
其 它	381	1123	674	2.4	0.6	0.08	2695	9.6	2.4	0.35
合 计	57579	252906	826600	14.4	3.27		826600	14.4	3.27	

第四节 互助合作

土地改革之后，武都县农村的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2年春，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指示，召开各种会议，宣传贯彻“组织起来、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引导农民在普遍变工互助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当年春县上在安化、两水、汉王、金厂等地进行建立互助组织试点工作试点坚持民主推选互助组长；将不固定的换工户变为固定换工户；农活、劳力由组统一安排。这种互助组发展迅猛，到年底全县已建互助组8758个，参加35032户，劳力71640人，男41966人，女28674人，参加劳力占总农业人口的38.4%，牲畜4527头。由于互助组在调济劳力、畜力，依靠集体力量，帮助困难户克服困难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因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大部分都是临时季节性的，常年固定性的较少。1953年4月，县上召开以、区、乡干部和互助组代表参加的全县第一次互助组总结会议，大力推动互助合作。会后各乡积极宣传组织起来的好处和互助组必须坚持的原则和办法。5月后全县互助组继续建立和发展，并在一部分办得比较好的互助组制定规章制度和增产计划，使之做到了互助、互利。在发展过程中，一些领导力量强的互助组，开始按农事活动、劳动态度等评记工分，改变了以工顶工的变工方法，并且实行定期结

算。“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常年性互助组迅速增加。9月县上召开为期4天的第二次互助组组长代表会议，总结经验教训，纠正重男轻女的倾向。会后全县互助组大都制定了生产计划，改进耕作技术，坚持男女同工同酬、合理评记工分，挖掘了生产潜力，粮食普遍增收。1954年1月，县上召开了第三次互助组长、组员代表会议。会上评比总结了模范互助组16个，丰产组6个，丰产村3个，丰产户13个，并颁发价值约180万元（旧人民币）的农用奖品。当年春天县委又发出指示，强调合作组织必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要坚持记工算帐，切实做到自愿互利，要以发展粮食为出发点，不准搞形式主义。地主、富农、旧军政人员劳动守法的，经群众讨论同意，可允许参加。军烈属和鳏寡孤独户也要动员吸收参加，给予照顾或以代耕的办法解决他们的困难，无劳力的可吸收土地入股。

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萌芽，只是劳力的互助，不实行统一核算。实际是各户之间劳力畜力各不相等，技术高低不同，因此称为不完全的互利。当时常年性互助组，大都采用记工评分的办法解决互利问题。一是按时记工，即按各人体力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出不同时间的不同工分。出勤记工缺勤不记。二是死分活评，即按各人不同情况，先评定出固定底分，再按其劳动态度及做活质量，民主评议，有增有减。三是按件记工，即按农活项目评定出不同的记工标准，然后按实际完成的数量、质量记给应得工分。记工方法也有两种，一种是劳动完现场评记，一种是评分后发工票。劳畜力的交换，还规定了合理的比价，用畜户除负担一定数量的饲料外，要付出相应的代价。为防止使役过重，还规定有每天使役限额。农具的使用，采取两种办法计酬，一是按不同农具评出固定工分，使用了按规定记分。二是私有公用公修，损坏折价补偿。小农具随劳自备、自用。耕作一般以农活先后为序以不造成矛盾和影响生产为原则。

互助组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农民自愿加入者越来越多。临时互助组升常年互助组，常年组又扩组、并组、要求建立农业合作社，因此互助合作日益壮大。两水后村司圭章互助组，大堡李昌春互助组，都是1952年冬季分别由10户、15户人家自愿结合组织起来的，1953年组建成常年性的互联组。后来这两个村未参加的农民，普遍要求参加。再后又发展成合作社。

第五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9月，毛泽东主席发出了“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发展”的指示，省委提出“贯彻自愿互利，防止强迫命令，依靠贫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剥削”的建社原则。武都县委，政府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委指示，迅速地在安化、两水、角弓、金厂、汉王、洛塘等地试办了1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农户204户。每个试点由2至5名县、科级干部参加。采取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办法，取得经验，指导全县的建社工作。到1954年，建社工作在全县普遍展开。各地把常年性互助组扩建为初级社，把未入组的农户动员起来尽快组建了常年互助组，以便向初级社过渡。1954年10月，全县建立初级社147个，参加农户3714户，占全县总农户数的6.58%。初级社、互助组合计户数已到

全县总户数的 70.25%。并且在农村还组建了信用社 118 个，吸收股金 106710 元，存款 86980 元，贷款 225600 元。县委按照中央规定的关于“生产增加、分配合理、接受国家计划、团结与帮助社外农民”等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4 条标准，加强了对农业社的政治思想领导、社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爱国、爱社教育，以及克服自私自利的思想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1955 年夏天，由于对所谓“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的尖锐批评，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在武都县也同样猛烈的加快了。当年 10 月中旬，县委召开县、乡、社 1300 人参加的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及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制定了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制定了《社章》。会后各地农业在订立了土地、劳力、耕牛、大型农具，肥料的分配比例和劳动、财物管理制度，修订了生产计划。11 月全县开展宣传“农业合作化指示月”。通过大张旗鼓地宣传，出现了整村整乡报名入社的高潮，全县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社。

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向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的过渡。1956 年 2 月，全县试办了以生产资料折价归社、取消土地分红，完全按劳分配为特点的高级社 36 个。5 月，全县进行整社目的是健全高级合作社规章制度，使一部分初级社经过整顿和提高，尽快并转为高级合作社。整顿中对原来偏高偏低的增产指标都加以修正，对初级社转到高级社，生产资料折价归社和分配不合理现象有所纠正。规定初级社干部都不脱产，高级社脱产干部可占全社总劳动的 1% 左右；对烈、军属优待劳动日，照顾五保户和照顾妇女生理特点安排农活，禁止儿童参加劳动等。经过整顿，初级社得到了发展和完善，为转变高级社作了准备。通过整社，县委认为只要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 90% 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初级社就可以转为高级社。9 月，全县进行了转社工作，县委要求在年底基本实现高级合作社。确定转社与整社结合进行，条件成熟的初级社边整边转为高级合作社。初级社转高级社后，耕地全部为高级社所有（按股入社），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和大型农具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耕地内树木成材者归原主，未成材者归社，付给本人工本费，成片林和果园折价入社，四旁树社员所有，原初级社公积金、公益节余金额全部归高级社所有，为平衡解决各入社户的向集体的投资入股问题，采取了摊派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办法。股份基金以入社的耕畜和大型农具所折价额为依据，按每户的地分别计算，摊派到户。劳多地少的川坝地区，劳地分担比例一般各占一半；地多劳少的山区，一般劳占 40%，地占 60%。在摊派股份基金的同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对贫农进行扶持。高级社的收益分配实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按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农村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都吸收入社，分别按社员、候补社员或管制生产、监督劳动改造对待。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变农民的私有制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对富农有条件的进行了和平改造，消灭了富农剥削经济。

1956 年是武都全县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变的高潮，同时积极动员和帮助未入社的农民加入高级社。到年底建立高级社 749 个，其中回汉民联社 11 个，汉藏民族联社 2 个，农业社规模在 50 户以下的 311 个，50 户至 100 户的 216 个，101 户至 200 户的 84 个，201 户至 300 户的 67 个，301 户至 400 户的 21 个，401 户至 500 户的 4 个，501 户至 700

户的3个，入社农户57347户，占总农户的98.82%，未入社的农户（主要是边远山区的庄单独户，只剩667户，占总农户的1.18%）。至此，全县实现了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

1957年春，为了巩固高级社，在农村普遍开展了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为中心的整社运动。在城市开展“反右派”的同时，在农村开展了粮食大辩论，对集体不热心，向往搞单干生产的人，进行批评教育；对善于管家理财、经济稍为好过的农民竟以“冒尖人物”进行斗争。对部分规模偏大的社进行了调整。

第六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从此，全国农村一哄而起，大办人民公社。当时武都县也是令行影从，从9月上旬开始，到当月底，仅仅用了20天左右的时间，就在全县范围内办起了“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就是在全县进行了撤区并乡（即撤销10个区公所，将43个乡镇合并为35个乡镇）之后，按一乡建一社的原则建立起35个人民公社，下辖生产大队720个。不久，又将35个公社合并为17个人民公社，将大队调整为680个，大队下又编为若干组，加入公社的农户57355户，286774人，分别占当时农村总户数的99.5%和总人口的99.1%。人民公社建立后，高级社所有的全部土地、园林、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大小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物，社员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归公社所有，自留畜、私有树、大中型农具折价归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即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机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1958年底，撤销康县、宕昌县制，康县10个公社、宕昌2个公社并入武都县。当时全县共29个公社。公社规模一般均大于乡。1961年底康县、宕昌恢复建制后，武都县仍为17个公社。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在劳动管理上，实行组织军事化，搞大兵团作战，以民兵组织为基础，公社建立生产战斗团，大队建立战斗营，生产队建立战斗连，连下设排，排下设班，行动听号令，出工“一条龙”。在生产管理上，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部署，公社以下划为若干个管理区，管理区又以大队为单位统一作物种植，大队向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和“三包一奖”（包工分、产量、投资，超产奖、减产罚）。在收益分配上否定差别，实行大队统一核算，违背按劳分配原则，搞“统一拉平”。在经济管理上，调动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劳力，资金、土地、粮食、财物。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农村集市贸易。生活管理上，实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农村集体食堂，不许家里冒烟（当时全县共办农村集体食堂4640个），有饭大家吃，吃饭不要钱。在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中，又要求男做工女务农。结果“三高”（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和“五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虚报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多吃多占风），严重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反而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57年全县粮食产量为1.2993亿斤，1958年1.2124亿斤，1959年1.0082亿斤，1960年

0.9107 亿斤，1961 年 0.7095 亿斤，1961 年比 1957 年粮食总产量下降 45.7%，加上自然灾害，造成 1959 年至 1961 年群众生活上的极大困难。

年底，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对人民公社的兴起给予高度评价的同时，阐述了几个政策和理论问题，企图澄清已经产生的混乱。六中全会后，本县普遍开展了整顿人民公社的工作，急忙过渡的势头刹住了。但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倾向依然存在。1959 年 2、3 月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第二次郑州会议。会上将毛泽东提出的“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几句话，作为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接着在 3、4 月间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上海会议上又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当年 4 月初毛泽东主席又直接给省以下直到生产队的各级干部写了一封党内通信，要求各级干部要讲真话。他说：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收获多少，就讲多少。不可讲不合实际情况的假话。毛泽东的这封信，在本县农村传达之后，激起了巨大的波澜，既保护了讲真话的干部，又使胡说蛮干的干部头脑有所冷静。1959 年 5~6 月，中央又发出一系列的紧急指示，除降低钢铁生产的指标外，在农村恢复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家畜家禽，鼓励社员利用零星闲散的土地种庄稼和树木。根据中央的这些指示，武都县除了鼓励社员利用房旁、路旁等零星土地种庄稼，有条件的地方还搞了点小片开荒，对当时十分紧张的口粮有所补充。但 1959 年秋天，庐山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传达以后，“左”倾错误思想，在本县再度泛滥起来，并且持续了很长时间。农业生产则遭到更为严重的破坏。1960 年 11 月中央又发出了周恩来主持制定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开始调整政策，挽救群众。1961 年 1 月八届九中全会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发出之后，本县组织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深入农村宣讲《紧急指示信》和八字方针，纠正错误，落实政策，扭转农村形势。1961 年 3 月，毛泽东在广州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农业六十条”的传达贯彻，使本县农村群众意见最大的紧迫问题得到解决，农村政策得到了初步的调整。为了纠正社队的“一平二调”，县上召开了有社员代表参加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大会，进行大算帐，开展了“平调”的清理与退赔，解散了农村集体食堂，积极安排群众生活。对反“冒尖”和反“右倾”斗争中错误处理的干部开始进行甄别、平反，对群众（包括富裕中农）错误地进行过批判的赔情道歉，作了错误处理的进行纠正。1962 年 1、2 月间，中央召开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通称七千人大会。会上形成的《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指出：“在人民公社工作中，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急于过渡，违反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它平均主义的错误”。随着“七千人大会”精神的传达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和调整农村负担的指示》的贯彻，武都县调整了社队规模。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全县农村人民公社由 17 个划分为 46 个，生产大队由 594 个调整为 294 个，生产队由 1219 个调整为 2457 个。全县保留了规模较小，生产队之间差异不大的 19 个大队继续实行大队核算，所以全县基本核算单位为 2433 个。在核算单位下放过程中，对各生产队原有的“四固定”除劳力外，对其中的土地、耕畜、农具相应的作了合理调整。并将所有权一律下放到生产队。在收益分配上除口粮继续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现金

分配实行三七开，即人口占三成，劳动占七成，加大按劳分配的比重。在优先发展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开展家庭经营活动。并给社员重新划给了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允许社员在完成国家计划后，多余的农副产品上市交易。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又有了一些恢复和发展。

1963年至1965年为调整恢复时期，县委抽调大批干部，重点搞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分期分批开展“四清”运动，即清组织、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号召群众“农业学大寨”进行以修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这几年全县粮食生产有了回升，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为8925万斤，1963年为10060万斤，1964年9142万斤，1965年12948万斤，1965年比1961年增长近6000万斤。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农村资本主义，割农民的私有尾巴。大部分社队将社员的自留地实行集体代耕。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推行指令性统一计划。在粮食生产上全县扩大高粱面积，不适当地压缩其它秋杂粮面积。劳动管理上，强调大兵团作战，以大队甚至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农田基建大会战。在计酬方法上推行“标兵分工制”，收益分配上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的方法（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这10年粮食有增产，但不稳定。赶上和超过1965年水平的年份有6年，1974年最高达到17035万斤，低于1965年水平的有4年。虽强调粮食亩产上“纲要”（400斤），过“黄河”（500斤），跨“长江”（800斤），但主要以方向路线作为评先进的标准，从而助长了新的浮夸风。1977年至1978年，在全县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发动农民大搞农田基建。建立三级农科网，粮食产量仍处于稳定发展的趋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和农村改革的逐步深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便被日益兴起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代替了。1983年武都县便正式取消了人民公社建制。

第七节 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和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等方针政策。

1979年，武都县根据上述方针政策，积极推行和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经历了以作业组、联产计酬到家庭承包、大包干到户的发展过程。是年下半年主要推行以生产队为基础，划组作业，以组为单位，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形式；1980年初先在边远山区的贫困队，推行包产到户责任制，接着在部分社队实行联产计酬家庭承包。因地制宜，不搞一个模式。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推行，尊重农民自主权，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1年武都县农村着重贯彻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共调整、增划饲料地11.5276万亩，占粮食耕地面积的15%，划荒山荒坡11万亩，退回原为社员所有的房前屋后经济果树50多万棵，大队、生产队干部由原来的8470人，减少至5158人，减少了37%。到年底全县1镇42个公社735个大队，3175个生产队（并队减干前为374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大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这种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责任明确，利益直接，方法简便，符合农村实际，群众欢迎。1983年

春，全县将 42 个农村人民公社改建为乡、735 个大队改为行政村，3175 个生产队改建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84 年以后，深入贯彻中共十二大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承包责任制扩展到集体经营的林业、牧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以及科技等领域。在无商不活的思想指导下，广大农民自觉的调整产业结构，开展横向联系，促进了商品生产，使本县农村经济开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由自给半自给向商品经济转化。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的改善和提高。

1985 年全县集中力量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着重贯彻土地承包制的“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少数因人口减少，无力耕作或农转非等原来所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全县小调整的社 1778 个，占合作社总数的 3175 个的 56%，变动承包土地 2.044 万亩，占承包土地总数 71.58 万亩的 2.86%，结合小调整收回农转非土地 1.13 万亩，乱占的耕地共计 3216 亩。

1986 年至 1987 年结合农村整党，清理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村社的债权、债务、固定财产和其它财物，以及承包合同的兑现和国家下拨的各类专项资金，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清理中涉及 3318 人，涉及金额 29.53 万元，其中贪污 3.248 万元，挪用 5.576 万元，拖欠公款 9.441 万元，借公款 7.671 万元，其它 3.534 万元，都做了相应的处理。

1988 年至 1990 年，全县农村落实大面积增产技术措施 18 项、推广面积 110 亩（次）。特别是玉米地膜覆盖、玉米宽窄行插种，洋芋整薯、坑种垄作，带状种植，营养钵育苗，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在增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来，通过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以经营，建设服务体系，增加农业投入，开展科技兴农活动，改变基本条件，落实各项增产措施，农村贫困面由 1985 年的 63% 下降到 1990 年的 22%。

第二章 农业

第一节 机构组织

一、农牧局

民国时期，武都县没有专设的农业行政管理机构。农业归建设科所管，但只管公文转达，农业生产方面的具体问题，几乎无人问津。

武都解放后，1950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把组织恢复农业生产作为政府的大事之一来抓。具体业务仍交建设科办理。1951 年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央有关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1952 年到 1955 年 12 月，建设科除管农业生产外，并管交通工业（手工业在内）、水利、林业、牧业、市镇建设。而农业生产上的行政事务是建设科的主要工作任务。农业生产上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主

要由县委农村工作部管理。1955年12月建设科分出农业科，专管农业生产和林业、牧业、水利等。

1958年12月至1959年5月，县上成立公社联社，联社设立农业部、畜牧部管理农业、林业、畜牧、蚕桑、水电，把农业科归为农业部的一个科室。1959年7月到1960年10月，撤销县人民公社联社及所属农业部，又恢复农业科。1960年11月到1968年，将农业科、林业科合并为农林局。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指挥部，取代农林局的职能。1969年2月，成立县农业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0月撤站，设农业局。1983年10月改为农牧局。

二、农口所属企事业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32年12月武都县曾成立过农业指导所外，1949年以前未再设过其它农业企事业单位。1955年7月，武都县成立了第一个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5月，成立两水、安化、金厂、三河、甘泉、洛塘、汉王等7个区农技站，业务由县农技站领导。同年，还设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会计辅导站。并在两水、三河、汉王、安化、金厂、甘泉、杨坝、洛塘、三仓、五马、透防、城关等12个乡成立乡畜牧兽医工作站，业务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领导。

良种繁殖场 1959年县良种繁殖场成立，负责引进农作物优良品种的繁殖。同年成立县拖拉机站和县抽水机站。1975年为实现全县种籽质量标准化、品种区域化、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以县为单位实行统一供种的“四化一供”良种生产体系，县委、县革委会决定将原来的武都县“五七”干校改为武都县良种繁殖场。

经营管理站 1960年春，精简机构，农机站、种籽站、会计辅导站被裁撤。1963年恢复了县农技站、种籽站。1967年成立县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同时设东江、马坝、锦屏、蒲池、石门、角弓、渭子、庞磨、池坝、汉林、马街、五凤、柏林、花池、驼子、隆兴、龙坝、佛崖、熊池、玉皇、郭河、桔柑、外纳、琵琶、渭河、黄坪、枫相、月照、五库、盘底、草河、西支、裕河、坪垭等35个公社畜牧兽医站。

农业服务站 1969年2月，成立县农业服务站革命委员会下属机构；农技站、种籽站、畜牧站经营管理站、拖拉机站、园艺场、安化林场、渭子沟林场、洛塘林场等均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后来农林局分为农业局、林业局，将各林场划归林业局领导。

种子公司 1958年9月成立县种子管理站。1978年5月，将县种子管理站撤销成立县种籽公司，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同时，从县农技站分出农科所，并设立武都县茶叶指导站。

桔蚕指导站 1980年成立。1981年县委决定“以多致富”方针后，将柑桔列为本县拳头产品之一，桔蚕站分为柑桔站、蚕桑站，并在外纳乡立亭建立了桔园。1982年又新建了角弓青家坝和汉王狮子坝桔园。

养鱼场 1983年在吉石坝建立。同年，成立了武都县沼气站。1986年设立县渔业站。

种羊站畜禽公司 1984年为贯彻甘肃省提出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方针，设立县种草站、县畜禽联营公司（设在县畜牧站内）。

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1986年县畜牧兽医站改为武都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内设办公

室、畜牧站、兽医站、种草站、检疫站、养兔站、畜禽联营公司。同年设立县渔业站。

1987年为加强农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全县成立了43个乡（镇）的农技站，由乡长、副乡长或经委主任兼站长，配半脱产的1至2名农技员。在金厂乡建立脱毒洋芋繁殖场，在城关建立植保机防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农业药械的经营。同年，武都奶牛场、前坝牧场等原地区所属单位，下放武都归农牧局领导。

第二节 土地利用

土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对象。全县总土地面积为7024562亩，人均16.6亩。耕地面积1186850亩，占总面积的16.9%（水田30298亩，水浇地54175亩，山川旱地1102377亩，人均耕地面积2.8亩。开垦度（宜农地与现有耕地之比）110%。园地12262亩，占总面积的0.18%，其中山地森林8460411亩，山地灌木林504140亩，山地疏林、山地未成林地、山地迹地、川地苗圃24865亩，自然保护区83250亩。

疏林草地1672723亩，占总面积23.18%。

草地1525631亩，占面积的21.72%。

城乡居民点、工矿用地、交通用地10714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53%。

难利用土地和其它用地97029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3.8%。

水域占地9132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30%。

耕地后备资源无几，利用亦不尽合理。一是有宜林面积96.72万亩，长期得不到利用；二是草原荒坡面积大，条件很好，畜牧业反而发展迟缓，产值低，每头役畜负担耕地多；三是山洪冲积堆和少许空闲地未充分利用；四是只在白龙江流域和北峪河流域可套种复种，面积较小。

第三节 土壤改良

武都县山旱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低，N、P缺乏。降水季节不均，加之土地不平，土壤瘠薄，贮水存养能力差。天晒就干，遇雨则淌。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凡此种种，均直接影响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改良土壤成为本县战略性重要任务。

一、种草养畜、保水保土

大力种草，一是能迅速改变水土流失。牧草的保水能力可为作物的300~800倍，保土能力可达1000倍。20度苜蓿地比20度的坡耕地的径流减少88.4%，冲刷量减少97.4%。二是改土肥田。特别是种植苜蓿、草木樨、沙打旺等能积累有机质，增加土壤的团粒结构，调解酸碱度。三是种草养畜可以有效地发挥水热条件。全县雨热同期，且因春旱，秋雨增多，一年生作物已难充分利用；而多年生牧草有较强的补偿能力，春旱伏旱过后仍可利用秋雨迅速生长，其光合作用时间较作物延长三个月，增加了能量效益。四是种草为畜牧业建立了饲草基地。每2.4斤青干苜蓿粉，相当于1斤玉米。种草养畜可增加有

机肥料，同时还能提供皮、毛、肉、乳、蛋等产品。牲畜多了可以精耕细作，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益。

二、有机旱作，平整土地

在本县除了在有条件的地方，努力发展水浇地外，绝大多数黄土地，采取有机旱作农业技术。每亩旱地，1毫米的降水量可以生产1斤粮食。土质肥沃，旱作技术水平高的，可以生产2斤粮食；而土地贫瘠，旱作技术水平低的，只生产粮食0.2斤。降水量的多少，目前虽然人工不能控制，但降水量的生产效力却能随着土壤培肥，旱作技术的改进而相应提高。实现有机旱作技术，平田整地是先决条件。北峪河流域，平均每年每亩坡耕地上，流失水142T，流失土壤16—24T，有机质200kg、含N22.4kg、含P11.2kg、含K380kg。损失之重，实为惊人。因此，平整土地是改良土壤的当务之急。

三、增施肥料

增施肥料是搞好旱作农业，也是改良土壤的重要一环。武都县以发展畜牧、秸秆肥田、畜粪肥田、种植绿肥等措施，以提高肥力；实行间作、套种、复种、轮作，实行轮作倒茬等，用地养地。

四、提高土壤蓄水能力

实行深耕、深翻和耙磨、压沙等抗旱耕作技术，增强土壤纳水蓄墒能力，解决本县主要降水季节与农作物需水时期脱节的矛盾。据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报告，武都县的黄土地区经过改良培肥土壤，持水能力达到每米土屋200~300mm，能将大部分降水截留在作物可利用层内。对粘性黄土地采取背沙漫地，疏松土壤，清除暗石或“卧牛石”。

第四节 农作物布局

根据武都县主要农作物对生态条件的要求和历史上各类作物的种植情况，全县农作物布局基本划分为5个一级区，12个亚区。

5个一级区（包括各区之亚区）是：白龙江河谷旱温粮多区、中部半干旱粮牧林区、东南部温湿特产林牧区、东北部半湿润粮林区、北部冷湿粮牧油区。

武都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占全县粮食作物的80%，其次为水稻、谷子、糜子、洋麦、荞麦、青稞、高粱、蚕豆、黄豆、小豆、小豌豆、白芸豆等。

冬小麦 为长日照、喜光、耐寒、耐瘠薄的作物。冬小麦为武都县主要粮食作物，根据武都县自然条件和小麦生态类型，从海拔700~2500米以内的地区，无论山、川、水、旱地种植的全系冬小麦。东南部森林湿润区和高寒山区播种面积较少。

玉米 为喜光、喜温、喜肥的短日照高产作物。根据本县具体情况，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地区都有种植。历年播种面积在14.38万亩至17.00万亩之间。全县除高寒地区的池坝等乡外，均能种植，以春播为主。洛塘地区为主产区，播种面积72500多亩。90年代从角弓到外纳（包括三河、玉皇）沿白龙江两岸南北川台地为晚熟玉米的复种区，安

化、柏林、马街、隆兴、龙坝、熊池、甘泉、佛崖、黄坪的川台和低半山地区，为晚熟品种正茬播种区。复种面积2至3万亩，主要分布在芒种，夏至之间收割冬小麦的白龙江沿岸。海拔较高的地区，推广了地膜覆盖。扩大了种植面积，增加了产量。

洋芋 喜凉，不耐低温，又不抗高温。本县洋芋生产的最佳地区在海拔1600米以上的高寒阴湿区，如北峪河流域鱼龙、安化、柏林、马街的夏至以上地区；秦家河，甘泉河一带的隆兴、龙坝、甘泉、佛崖、熊池、黄坪以及龙凤等高半山及二阴地，高寒多湿的金厂、池坝、马营地区。全县播种面积16万多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22%左右。

水稻 是有灌溉条件下栽培的喜温、短日照作物。本县水稻栽培的历史已有500余年，主要集中在角弓到外纳11个乡镇沿白龙江两岸。县东南部山林地区的裕河、枫相也有少量种植。1990年全县播种面积为1.5万亩。产量高，经济效益大，川区农民喜种。

大豆 属喜温作物。本县大豆最适宜区是洛塘及南部森林区，多为间作套种和带田作物。种植面积常在3万亩左右。

高粱、糜谷 主要分布在中部干旱地区。种植面积不足万亩，荞麦、洋麦、青稞等分布在高寒山区。种植面积较小。

经济作物 分布在金厂、池坝、马营、隆兴、龙坝、鱼龙、甘泉、熊池、黄坪等乡，以种植药材和冬油菜为主，森林多雨的洛塘湿润区，主要以茶叶、黄连、天麻、杜仲、木耳、烟叶为主；白龙江流域河谷地带，有棉花、花椒、油菜、柑桔、油橄榄、石榴、蔬菜等，面积逐年增加。武都县的农业生产，历史悠久，从两水前村石家坪出土的战国大铜铍，马街坪头出土的汉代铁锄、马街官堆出土的汉代石磨、柏林石桥村出土的汉代陶水管和蒲池高家村寨子出土的石铲、石钺来看，在新石器中晚期就有了农业生产。随着时光的流逝，武都的农业生产也在不断发展。民国33年（1944）至35年（1946），平均单产为61.89斤。农作物总面积642.779亩，总产为531300石（折合5313万斤）

1950年至1958年，农业生产得到了稳定发展。

1959年至1961年粮食总产大幅度下降。1961年3547.5万公斤；比1950年的4881万公斤减少1333.5万公斤。1962年，中共中央号召“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认真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农业生产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业技术队伍被削弱，致使1967、1968两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在1965年的基础上，分别减少468.5万公斤，463.5万公斤。

1970年以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努力改善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实行科学种田，农业生产稳定上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粮食生产形势又掀起高潮。1990年总产为1.8357亿斤，单产114公斤，人均生产粮食达214.57公斤。

全县农业总产值构成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值 总计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1949	1400.48	1128.19	80.56	44.60	3.18	206.15	14.72	21.54	1.54		
1950	1855.78	1555.66	83.83	51.68	2.78	224.13	12.78	24.31	1.31		
1951	1966.15	1642.56	83.54	63.34	3.22	231.81	11.79	28.44	1.45		
1952	2031.96	1689.06	83.12	69.41	3.42	245.81	12.10	27.68	1.36		
1953	2082.16	1695.47	81.47	90.55	4.35	261.58	12.56	34.56	1.66		
1954	2418.49	1962.76	81.28	120.62	4.99	295.66	12.22	39.45	1.63		
1955	2499.82	2055.01	82.21	83.55	3.34	322.86	12.92	38.40	1.54		
1956	2626.70	2157.45	82.14	86.40	3.29	341.19	12.99	41.60	1.58		
1957	2728.20	2200.12	80.64	102.67	3.76	376.71	13.81	48.70	1.79		
1958	2719.39	2196.31	60.76	108.29	3.98	368.19	13.54	46.50	1.17		
1959	1945.13	1543.02	79.37	47.65	2.45	318.86	16.39	34.80	1.79		
1960	1574.56	1273.09	80.85	35.08	2.23	234.69	14.91	31.70	2.01		
1961	1272.05	993.73	78.12	33.45	2.63	216.47	17.02	28.40	2.23		
1962	4545.14	1232.04	79.74	40.40	2.61	248.05	16.05	24.65	1.60		
1963	1844.88	1441.70	78.15	78.47	4.25	297.76	16.15	26.75	1.45		
1964	1734.40	1289.68	74.36	82.71	4.48	322.54	17.48	39.47	2.14		
1965	2275.20	1779.97	78.23	86.94	3.82	362.83	15.95	45.46	20.0		
1966	2184.29	1720.33	78.74	90.40	4.14	323.69	14.82	49.87	2.28		
1967	2119.07	1672.81	78.94	60.77	2.87	335.63	15.84	49.86	2.35		
1968	2194.44	1700.47	77.49	96.30	4.11	345.03	15.76	57.84	21.64		
1969	2084.24	1585.80	76.09	60.50	2.90	366.40	17.58	71.46	3.44		
1970	2632.92	2043.40	77.61	127.17	4.83	391.81	14.88	70.54	2.68		
1971	2612.17	1950.62	74.67	119.06	4.56	466.28	17.85	76.21	2.92		
1972	2889.90	2124.17	73.50	169.82	5.88	525.56	18.19	70.35	2.43		
1973	2390.19	2058.03	86.10	95.52	4.60	217.38	9.09	19.26	0.81		
1974	3289.60	2883.05	87.64	122.80	3.73	248.18	7.54	34.97	1.06		
1975	3486.05	2318.54	66.51	790.99	22.69	227.84	6.57	148.68	4.26		

续表

年份	产值 总计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产值	占总产 %
1976	2952.70	1967.39	66.63	198.94	10.12	436.00	14.79	249.57	8.45		
1977	3282.98	2064.69	62.89	120.93	3.68	446.48	13.60	112.88	4.44		
1978	3717.93	2778.08	74.72	139.18	3.74	440.34	11.84	360.33	9.69		
1979	3622.48	2493.51	57.79	109.77	3.03	1137.51	34.40	281.69	7.78		
1980	3665.51	2524.27	68.87	161.82	4.41	716.69	19.55	262.69	7.17	0.10	0.002
1987	3785.88	2364.07	62.44	334.95	8.85	666.60	17.61	420.17	11.10	0.09	0.002
1982	4607.44	2992.78	64.96	344.58	7.48	931.38	20.21	338.52	7.35	0.18	0.003
1983	4995.46	3086.02	61.78	459.24	9.19	1082.98	21.68	367.17	7.35	0.05	0.001
1984	4966.63	2312.27	46.56	902.44	18.17	1262.87	25.43	488.93	9.84	0.12	0.002
1985	6390.09	3481.25	54.48	1127.81	17.65	1512.72	23.67	267.97	4.19	0.34	0.005
1986	6638.26	3500.50	52.73	1135.45	17.10	1733.52	26.11	267.57	4.03	1.22	0.018
1987	7633.83	4661.42	61.01	803.07	10.51	1926.75	25.22	146.02	1.91	2.57	0.034
1988	8177.03	5026.02	64.46	737.57	9.02	1974.17	24.14	436.37	5.34	2.93	0.035
1989	8971.10	5742.10	64.01	825.90	8.98	2098.20	23.39	317.60	3.54	7.30	0.08
1990	9727.70	6302.70	64.79	864.70	8.89	2340.50	24.06	214.10	2.20	5.70	0.06

武都县农业总产值增减表

年份	总产值	比上年 增 减	年份	总产值	比上年 增 减	年份	总产值	比上年 增 减	年份	总产值	比上年 增 减
1949	1400.48	+	1960	1574.56	-	1971	2612.17	-	1981	3785.88	+
1950	1855.78	+	1961	1272.05	-	1972	2889.90	+	1982	4607.44	+
1951	1966.15	+	1962	1545.14	+	1973	2390.19	-	1984	4996.63	+
1952	2031.96	+	1963	1844.88	+	1974	3289.60	+	1984	4996.63	+
1953	2082.16	+	1964	1734.40	-	1975	2986.05	-	1985	6390.09	+
1954	2418.49	+	1965	2275.20	+	1976	2952.70	-	1986	6638.26	+
1955	2499.82	+	1966	2184.29	-	1977	3282.98	-	1987	7639.83	+
1956	2626.70	+	1967	2119.07	-	1978	3717.93	+	1988		
1957	2728.20	+	1968	2194.44	+	1979			1989	8971.10	+
1958	2719.39	-	1969	2084.24	-	1980			1990	9727.70	+
1959	1945.13	-	1970	2632.92	+						

武都县 1946 年与 1949 年部分粮食作物产量统计表

单位：市石

年份	种类	小麦	大麦	青稞	豆类	稻谷	糜子	洋芋	燕麦	玉米	高粱	荞麦	油菜	总计
1946	产量	174250	362	912	7711	17930	2536	77499	2280	16267	2022	2637		
1949	面积	138212	41176	34729	11372	19180	11517	124814	44724	52013	4197	56887	6627	642779
	产量	114104	22285	19463	7800	11647	7114	264767	37224	32730	2095	39851	4220	5313000

武都县 1949~1990 年粮食作物面积与总产量统计表

面积万亩、单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年代	面积	产量	年代	面积	产量	年代	面积	产量	年代	面积	产量
1949	77.68	34480	1960	93.93	45535	1971	88.72	70290	1982	72.57	83069.35
1950	78.10	48810	1961	86.01	35475	1972	85.59	76260	1983	72.06	79887.8
1951	78.52	54180	1962	84.53	44630	1973	85.57	76695	1984	69.63	54972.75
1952	78.96	53690	1963	85.67	50300	1974	85.50	85175	1985	66.85	79281.15
1953	81.24	58895	1964	80.96	45710	1975	86.75	78955	1986	81.18	69537.2
1954	81.98	64635	1965	82.53	66740	1976	83.78	68485	1987	81.03	64403.85
1955	81.39	63060	1966	84.35	56025	1977	83.50	77945	1988	80.87	16379.7
1956	81.27	64220	1967	79.41	60055	1978	83.53	80635	1989	79.97	16824.75
1957	89.59	64965	1968	82.17	60105	1979	76.61	14297.2	1990	80.80	91785.0
1958	85.14	60620	1969	82.49	50195	1980	72.46	15465.88			
1959	90.90	50415	1970	84.74	72540	1981	72.43	61999.9			

武都县历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面积万亩、单产公斤、总产万公斤

项目 数量 年份	小麦			玉米			洋芋			糜谷			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8.76	41	769.16	14.38	56.5	812.47	15.65	60	939	0.27	70	18.9	0.58	100.5	104.69
1950	18.85	50.359	49.09	14.62	7	1067.26	15.8	84	1327.2	0.27	72	19.41	0.59	216.5	127.73
1951	18.90	56	1068.4	13.89	76	1055.64	15.96	86	1372.56	0.28	73.5	20.58	0.61	199	121.39
1952	19.92	50.4	1003.96	14.2	74	1050.8	16.66	82	1366.12	0.23	70	16.1	0.67	205.5	137.68
1953	19.31	76.5	1477.21	15.53	82.5	1281.22	15.56	89	1384.84	0.68	60.5	54.74	0.72	221	159.12
1954	19.44	62.5	1215	15.83	86	1361.38	16.99	93	1580.07	0.68	92.5	62.9	0.72	224	161.28

续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小麦			玉米			洋芋			糜谷			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55	19.54	65	1270.1	15.67	68	1065.56	16.82	95	1597.9	1.25	89.5	111.87	0.81	210	170.1
1956	19.98	65	1398.7	15.71	90	1413.9	16.94	100	1694	1.18	98	115.64	0.96	249.5	239.52
1957	23.72	45.5	1079.26	16.62	90	1495.8	14.86	125	1857.5	1.32	92.5	122.1	1.37	700.1	274.13
1958	22.02	50	1401	16.41	85	1394.85	19.18	100	1918	1.22	89.5	109.19	2.9	109	316.1
1959	26.16	37.5	981	13.61	91.5	1254.31	10.13	104	1053.52	1.51	75	113.25	1.0	172.5	172.5
1960	21.33	31.5	662.4	15.5	68	1054	12.45	87	1033.15	1.99	45	89.55	0.96	108.5	104.16
1961	21.03	35.5	746.56	13.66	47.5	648.85	11.22	81.5	914.43	2.08	46	95.68	0.86	111.5	95.89
1962	19.13	30.5	583.46	13.65	67	914.55	12.66	101	1278.66	2.26	53.5	120.91	0.83	173	143.59
1963	18.82	41.5	781.08	13.8	71	979.8	12.6	113	1423.8	3.74	58.5	218.79	0.66	193	127.38
1964	19.85	47.5	942.87	14.97	82	1227.54	12.10	63	762.3	1.35	75.5	101.92	0.74	173	128.02
1965	20.61	55.5	1143.85	16.2	119.5	1935.9	11.98	119	1425.62	1.08	75	81	0.89	194.5	173.11
1966	21.81	57.5	1254.07	15.98	64	1022.72	12.8	108	1318.4	1.6	88	140.8	0.76	92	69.92
1967	22.94	61.5	1410.81	14.5	90	1305	11.86	108	1221.58	0.96	146	140.16	0.70	150	105
1968	23.52	63.5	1493.52	16.68	100	1668	18.00	94.5	1250.18	0.94	160.5	150.87	0.79	181.5	143.38
1969	23.4	50.5	1181.7	15.11	108	1556.33	12.98	86	1111.98	1.04	147.5	153.4	0.80	185	148
1970	24.23	78	1889.94	17.13	111.5	1910	12.82	102	1307.64	0.95	137.5	130.62	0.96	182.5	175.2
1971	25.13	62	1558.06	18.18	104.5	1900	13.52	105.5	1426.36	1.82	45	81.9	0.91	190	180.18
1972	26.39	58	1580.62	17.28	131	2263.68	15.23	119	1812.37	1.14	100.5	114.57	0.92	236	217.12
1973	26.13	61.5	1606.99	15.94	125	1992.5	16.66	109	1815.94	0.85	105.5	89.67	1.13	281	317.53
1974	25.79	82	2114.78	15.46	159	2458.14	19.90	139	2222.6	0.97	141	136.77	1.19	249.5	296.9
1975	25.81	74.5	1922.84	17.09	152	2597.68	16.64	101	1680.64	1.51	93.5	141.18	1.19	211.5	251.68
1976	23.5	31.5	1600.25	17.44	128.5	2241.04	15.85	95	1506.75	1.61	95.5	153.75	1.31	555	72.71
1977	23.81	75	1785.75	17.43	144	2466.72	16.00	105	1680	1.53	101.5	155.29	1.09	269.5	269
1978	24.29	65.5	1590.99	14.41	170	2449.7	15.8	104.5	1651.1	1.39	110.5	153.59	1.03	216	222.48
1979							12.6								
1980															
1981	23.59	107.5													
1982	23.59	107.5	2531.62	15.46	148	2288.03	16.55	99.5	1646.72				0.41	609	292.32

续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小麦			玉米			洋芋			糜谷			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83	24.93	102.5	2555.35	14.82	144	2334.08	15.97	95.5	1525.13				0.46	696.5	302.39
1984	25.78	76.5	1972.67	13.94	106.5	1484.61	15.04	59	887.36				0.46	196	90.16
1985	26.51	87.5	2319.62	12.8	1168.5	2156.8	14.46	119.5	1727.97	0.55	21.2	11.66	0.46	515	236.9
1986	26.89	86	2312.54	15.51	110	1706.1	14.14	111	1569.54	0.10	80	8	0.85	311	264.35
1987	26.37	66	1740.42	15.34	117.5	1802.45	13.3	121.5	1615.95	0.52	83.5	43.42	0.90	275.5	247.95
1988															
1989													1.2	304.16	365
1990	26.5	112	2900	16.7	186	3106.2	16.2	94	1522.8	0.90	135.60	457.9	0.87	251.72	22.0

第五节 良种繁育与推广

种子的优劣，影响农业的收益和发展。繁育和引进优良品种，是农业生产增产和发展的关键之一。

一、种子引进

1、蔬菜：1938 年左右，武都城郊石家庄的石玉，从外地引进了洋葱种子，在徐家沟试种成功后，推向各乡，因产量高、易保存、味道鲜而风靡武都城乡，成为武都人民喜爱的蔬菜之一。其后引进西红柿种子，也试种成功。但开始群众因有膻味而不惯食用，40 年代后，才逐渐食用，并大量繁殖推广，进入市场，成为菜农的主要栽种品种之一。

2、水稻：解放前武都商人去四川引进“川稻”遍及全县宜稻地区。解放后 1950~1960 年间，引进“川大”、“农垦”、“南京十一号”、“珍珠矮”，水稻面积由 1949 年的 5800 亩，60 年代末上升到 9600 亩。1970~1980 年间，引进了“桂朝二号”、“广陆矮”、“桔花黄”、“中丹二号”、“农垦 54 号”等汕、粳稻种，播种面积 10300 亩，亩产提高到 538 斤。武都县于 1982 年引进，经三年试验，后继续引进。目前杂交水稻推广品种有：威优 64、汕优窄 8 等，杂交水稻推广已达 7000 亩，占 70%，亩产超过千斤。

3、小麦：直至民国，一直播种的地方麦种，如“白、红秆麦”、“茧儿麦”、“佛手麦”、“山南麦”、“白早麦”等。抗逆性强，适应面积大，单产低。1954 年，农业机构逐步建立，引进了“碧蚂一、二号”，第一次更换了当地老品种“秆麦”、“佛手麦”，第一次更换了良种。1964 年以后，锈病流行，“碧蚂麦”因灾严重减产，引进“阿勃”、“阿夫”、“阿桑”、“南大 2419”、“内乡五号”、“望麦 15 号”良种，更换面积达 60%，单产由 1954 年的 125 斤，提高到 156 斤，形成了小麦品种的第二次更换。1970 年“甘麦系”品种遍及全县，以甘麦 8

号、12号、44号、65—97为主，以天选15号、天763、卫东10号、南B二号等品种为辅，创造了小麦生产的最好水平。甘麦系面积达15~16万亩，占全县小麦面积的80%，而小麦亩产又在1970年156斤的基础上，提高到164斤。为全县小麦品种引进后的第三次全面更新换代。1975年以后，又先后引进“山前麦”、“洛夫林”、“阿奎雷”、“巴地豆”、“武都系”、“60558”、“61356”、“成农四号”、“成良系”、“绵阳系”、“清山系”、“N斯汤佩里”等抗寒、抗锈丰产良种，形成了多品种多抗源，山川种植合理搭配、综合抗性的品种系，对控制条锈病的流行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使小麦产量走上了稳定增长的道路，是为第四次小麦品种的更换。1981年后由于不断引种试验、筛选，目前小麦品种，高山以“清山系”为主；半山易旱区以武都12、7号，成良、N斯汤佩里等为主；川坝地区以绵阳系的19、20、21为主的三大系列品种。种植面积达20万亩，占全县小麦总播种面积的80%以上。小麦的单产突破了200斤。

4、玉米品种：1950年前后，主要种植“白二笨”、“黄二笨”、“野鸡爪”等。抗逆性强，但产量低。1952年后，引进“金皇后”、“英粒子”，面积大约5~6万亩，全县玉米总播面积的40~60%，单产由1949年的113斤，提高到183斤，增产幅度61.95%。“金皇后”因在本县海拔1700米至2000米之间的玉米种植范围内不适应而被人们讥笑道：“金皇后，后金皇，把你种在高山上，人家（指本地早包谷）黄了（熟了），你不黄。”后与本地（成熟）早包谷自然杂交变种，形成低产玉米品种。1965年引进了“春杂二号”种间杂交种，“维尔156”、“409”、“双一号”、“陕单一号”、“黄、白双交”等玉米单、双交种，给玉米生产带来了生机。中单二号成为全县玉米的主要推广品种，面积达10万亩。其次还有“户单一号”、“辽原一号”、“武育一号”等高产优质的玉米杂交种。这些杂交种，绝大部分亩产上千斤，成为全县仅次于水稻亩产的粮食作物。

5、洋芋：60年代开始引进“胜利”、“渭会”，推广面积5.6万亩，占洋芋面积的35%。1976年，引进300多万斤，主要有：长薯、大平头，面积1.5万亩。1980年以后，又陆续引进了宕薯四号、武薯二号、四号、五号、六号，武仓系等，目前良种面积已达到10.48万亩，占洋芋面积的71.6%。

通过引进与推广，全县目前有良种小麦为68个；玉米20个；洋芋15个；其它（水稻、糜谷、油菜等）27个，其他作物良种及杂交种122个品种（系），良种面积达41.48万亩，占粮食作物总播面积的57.37%。

二、良种试验繁殖与杂交制种

1958年县上成立了种籽管理站，进行良种的试验、示范、繁殖和推广工作。1969年，以“自繁、自选、自留、自用”为方针，进行引进、试验，建立小麦“种籽田”16000亩，繁殖小麦良种480万斤。1976年，组织科技人员5名，去海南岛繁殖玉米自交系本种籽2000斤，配制玉米杂交种5000斤，高粱杂交种7000斤，推广面积2400亩。1978年成立了武都县种籽公司，开始了以繁殖经营为龙头，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良种生产路子。1979年全县制种200亩，收获杂交种3万余斤，推广面积达5000亩。1982年到1985年以中单2号为主，多年制种500亩，四年累计收获杂交种30万斤，杂交种面积5万亩，平均每年推广1.25万亩。1986年制种842亩，推广种植面积10.2万亩斤，平均单产121.14斤，种植面积近2万亩。1988年玉米杂交制种1000亩，收获种籽22万斤，

杂交面积上升到4万亩。1990年玉米杂交制种1200亩，收获杂交种子35万斤，面积12万亩。当年小麦良种的繁殖面积1500亩，收获良种30万斤。在良种的生产上，已建立了固定的制种与繁殖基地面积3000亩，试验、示范点6处，繁殖农户达2000余户。

三、良种的经营与推广

1950年前，很少更换品种，其种籽主要是自留或亲朋间串换而已。1950年人民政府发动群众进行选种，并开展选种比赛。1955年，县农技站设立示范点，并成立洛塘、透防、汉王、两水、安化、佛崖、金厂8个区站，各配专业干部。把引进、试验、推广良种引入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1957年县种籽站成立，并配5名干部，与粮食部门协作办理种籽调运工作。同时建立了一幢总容量为10万公斤的种籽库房，开展了种籽经营管理工作，共经营良种5万斤，其中小麦良种3万斤、玉米良种2万斤。1958年，建立了县、社、生产队三级良种繁殖体系，主要靠生产队“自留、自选、自繁、自用，辅之以调剂”的留种形式建立种籽田16000亩，繁殖小麦良种480万斤。1965年，由县农业局牵头，种籽站具体负责，组成种技人员15名，对全县小麦、玉米进行了普查，走遍35个乡镇，普查面积20余万亩，查出不同小麦品系68种，面积13万亩。针对各地存在着品种混杂现象，在汉王、马街、两水等地开展夏田选种、留种活动，建立了种籽繁殖田40413亩，在9个公社串换良种100万斤，成立种籽队24个，收购良种20万斤，解决秋播小麦种籽。1978年7月，武都县种籽公司成立。当年调进玉米杂交种籽5万斤，推广杂交种5万亩，调进小麦良种5.2万斤，水稻良种2.18万斤，就地收购小麦良种6.5万余斤，配制玉米良种2万余斤，共经营杂交种籽及良种20.88万斤。1979年6月召开了全县夏田小麦观摩评选会议，观摩评选了全县不同类型的8个良种点。当年选留了不同类品种500多万斤。同时，单选种籽2729万斤，引进了天选33、天763等5个新品种（系）小麦种籽5万多斤，预约收购小麦良种16万斤，引进玉米、水稻、棉花种籽10万斤，共经营种籽31万多斤。同年9月，本县在洛塘、白龙江流域、北峪河流域分别举办了玉米制种、小麦冬播技术训练班，重点培训了大队、生产队和部分公社农技员510人，讲授了玉米、小麦、洋芋、水稻、高粱的育种、提纯保管和“四化一供”方面的技术知识。1980年，共经营小麦、玉米、水稻、高粱、棉花等其它作物优良种籽57.9737万斤。其中外地引进42万斤，当地收购15.79万斤，推广面积48.513亩。良种经营达到了购销平衡，略有盈余。

1981年，实行与国营良种、农场及农户签订合同繁殖为主，以外调为辅的原则，增加大豆、蚕豆、油料作物良种等。当年收购调运品种60万斤，盈利5000余元，种籽经营首次扭亏为盈。1982年9月在全县召开的科学种麦大会上，确定了汉王、东江、两水、鱼龙、隆兴、黄坪、五库、琵琶、西支9个公社为全县小麦良种繁殖点，有计划地繁殖和引进推广成良、岷冬、南召、山前麦等15个小麦品种1万亩，除了当地村社串换外，给县上交售50万斤，作县内调剂。1984年，全县经营小麦良种58.64万斤，玉米杂交种31.04万斤，其它良种22万余斤，盈利1万元。1986年经营玉米杂交种15.52万斤，脱毒洋芋17.32万斤，小麦良种16.75万斤，杂交水稻威优64号1500斤，蔬菜品种860斤，百合良种7563斤，花生“天府一号”8000斤，内蒙三原向日葵良种1000斤，总经营量111.54万斤，实现利润1.2万元。建立了东江、马街、两水、五库、汉王等良种基地

2000亩，繁殖玉米、小麦良种。1988年经营杂交玉米56.024万斤，小麦良种34.42万斤，洋芋良种23万斤，杂交水稻25万斤，蔬菜种子2600斤，总销售额48万元，实现年利润2.7万元，比1987年增长1.27倍。各类良种面积推广达31.8764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65.9%。玉米杂交制种1125亩，收回杂交种籽23.99万斤。

1989年~1990年，进一步扩大良种基地面积，发展种籽专业户2400户，签订玉米杂交制种籽1500亩、小麦良种繁殖1500亩的协议。收回杂交种40万斤，小麦良种50万斤，外调玉米杂交种25万斤，大黄豆2万斤，日本北海道荞8000斤。共经营各类良种124万斤，盈利3.9万余元，各类作物良种面积达45.5万亩。

1982年农技站经过七年选配选育出玉米新杂交组合（莫17×金一14）品系，1989年10月16日通过地级鉴定验收应用大田生产。该品种为武都县第一杂交玉米组合。1983年在汉王乡罗寨村制种11亩，生产杂交种2257斤，提供3400亩示范种籽，目前推广面积已达3330亩，比大面积推广的中单二号杂交玉米增产32.92%。

第六节 农业耕作技术的引进应用

一、农业耕作技术的引进和应用

农业耕作栽培技术，对于农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武都县1953年推广轮作倒茬，发展棉田铺沙，改撒播为条播等技术；1955年重点抓了轮歇倒茬和绿肥压青、春翻深耕等，推行等高种植、垅间挖种、扩大条播等。1957年推行了玉米三角窝种法和洋芋垅作、玉米双苗改单苗，麦豆间作混种等耕作技术。1958年实行堆制沤肥，种绿肥，发展豆科作物等办法，开发肥源。1966年实行条播、良播、拌种3项新技术改革，采取复、间、套种的办法，提高复种指数。1979年洋芋实行整薯坑种垄作31000亩，光明（龙凤）公社侯家山二队，35亩宽窄行坑种垄作年平均亩产3946斤，最高亩产5460斤。

1980年进行小麦根外追肥的试验。试验结果，能提高千粒重14.9%，增产14.15%。1981年全县共办24处丰产示范田，通过新技术叶面喷洒肥料的推广应用，平均亩产639.6斤，比前年增长5.1%。1983年推广地膜覆盖技术20亩，玉米喇叭口期追肥，水稻磷肥蘸根4500亩，成立机械防治队5个，大面积开展机械防治技术。1984年武都县对部分乡村小麦、玉米、洋芋等作物采用氮、磷、农家肥混合一次施肥，比例1:0.5~0.75，增产15~20%，降低成本10~15%。磷酸二氢钾根外追肥增产11.0%，小麦、玉米提前早熟5~10天。又在两年三熟地区试验了麦后复种蔬菜、玉米套种大蒜，辣椒等达到一年两熟。1985年推广农化肥混合一次施足底肥技术和玉米叶面喷锌微量元素的试验技术。1987年为了解决半山干旱地区玉米低产和川坝瓜菜产及早上市的问题，重点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使玉米早熟15~17天，瓜菜提前上市10~20天。1988年至1989年在柏林乡指甲山、浩家沟进行了玉米、洋芋“二四型”带田的试验，平均亩产1342.6斤（玉米783.4斤，洋芋559.2斤，折），给半山干旱地区创粮食高产提供了借鉴。其主要技术是：玉米两行，洋芋两行。玉米的行距1尺，株距7寸，播深1.5寸，保苗2860株；洋芋行距2尺，坑距2尺，坑大1.2~1.4尺，坑深1~1.5尺，每亩成坑1110窝，一窝三籽，亩保苗3000~3300株。同时开展百亩吨粮田试验，平均亩产1013公斤（小麦452公斤，玉

米 628 公斤，水稻 664.1 公斤），比对照田为产 640.5 公斤，增产 58%，为白龙江沿岸人多地少，发展粮食生产，实行集约化经营创出了新路子。1990 年推广大面积农业增产技术 18 项，增产粮食为 2561 万斤，增加经济效益 1086 万元。

二、农作物试验研究和病虫害防治

1952 年对农作物病虫害，用“666 粉”化学农药进行防治试验，同时应用喷雾（粉）器等机械杀虫工具。

1965 年引进玉米杂交种“丢杂二号”（白粒），县种籽站在马街寺背村试种成功，开创了武都县推广玉米杂交种的历史。

1975 年县农机站周广泉在鱼龙乡仓头山大队利用有性杂交的方法，选育出武仓 1~9 号洋芋新品种。至 1990 年已推广 50000 余亩。1976 年中国农林科学院鲍文奎教授培育成功的异源八倍体小黑麦品种，在武都县高寒瘠薄山区试种成功，推广面积达 8 万亩，并于 1977 年 8 月在武都召开了全国小黑麦现场会。同年派张俊峰、张瑞录、周广泉三同志去海南岛进行“北育南繁”获得成功，并配制高粱良种 50 亩，繁殖玉米良种 20 亩，收获杂交种籽 1 万斤。

1980 年县科委在汉王街进行了“追肥期和播量对川坝冬小麦的产量因素相关性试验研究”试验结果表明，播种量 35.6 万粒/亩，起苗期亩施尿素 10 斤，品种为天 763 的产量最高，折合亩产 775 斤。这个试验研究对当时全县川坝地区的小麦，生产起了指导作用。1978 年农机站在安化、柏林、鱼龙、龙凤、郭河等不同地区，对洋芋进行整薯坑种、垄作的多点试验示范。通过 4 年试验示范到 1990 年全县依据技术规程已发展面积 10.8 万亩，占洋芋总面积的 67%。

1982 年~1985 年县农科所引进威优 64.35、黎优、汕优等杂交水稻，在县良种场经过 3 年试验、示范，选出威优 64.35 两组杂交水稻组合成功，于 1985 年通过地级鉴定验收，并于 1986 年开始在两水、城郊、城关、东江等地推广，受到稻农的好评。其特点是高产、抗病性能好。1990 年统计已推广近万亩，占 90% 左右。

1983 年~1984 年种籽公司引进小麦 14 个品种，在马街乡官堆及东江镇上郭家坪进行品比试验。官堆试验结果，武都 8 号、陕早 1 号、陕早 2 号、76~133、京花 1 号表现较好，亩产都在 600 斤以上，以陕早 2 号为最好。上郭家坪试验的结果是：京花 1 号、武都 8 号、绵阳 12 号、76~133、丰产 3 号亩产都超过 550 斤，以绵阳 12 号为优。根据这两处试验的结果，推广了以上亩产较高的品种，促进了全县科学种田。

第七节 农作物保护

武都县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共 179 种。其中病害 108 种，虫害 62 种，兽害 7 种，鼠害 2 种。据调查，一般年份受害面积要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50% 左右，损失粮食约达 1000 万斤左右。因此，农作物保护极显重要。

一、病、虫、鼠、兽害

(一)、病害

1、麦类病害主要有：小麦担黑穗病，小麦锈病，小麦、大麦、燕麦散黑穗病，小麦赤霉病、小麦白粉病、小麦全蚀病、小麦钱虫病，小麦、大麦条斑病、小麦赤白条病、大麦网斑病等。

2、杂粮病害主要有：玉米大斑、小斑病、黑粉病、丝黑穗病、花叶条纹病、果穗赤霉病、锈病、瘤黑粉病（灰色）、青枯病、红叶病等。洋芋晚疫病、早疫病、环腐病、黑胫病、病毒性病（矮缩、花叶、卷叶、束顶型）等。大豆病毒性花叶病、霜霉病、紫斑病、细菌性斑点病、锈病、蚕豆褐斑病、轮纹斑病、赤斑病、根腐病、病素性害（卷叶、矮缩型）。蚕豆根腐病、花叶病、褐斑病。高粱黑穗病（坚、散、丝、长粒穗）、炭疽病、紫斑病、斑点病。水稻稻疫病、百叶枯病。谷子白发病、谷子红叶病、恶菌病、纹枯病、黑条矮缩病、黄矮病、谷瘟病、斑点病。糜子黑穗病、糜粒黑穗病。荞麦白粉病。

3、经济作物病害主要有：棉花立枯病、炭疽病、黄萎病、角斑病、红腐病、根腐病、红叶枯病、褐斑病、轮纹斑病、红粉病、黑果病、黄霉病、茎枯病、病毒性病害（卷叶、黄化、花叶型）。油菜霜霉病、白锈病、蔡花锈病、大炭疽病、烟草花叶病、豆麻锈病、苜蓿褐斑病、白粉病、斑枯病、锈病、蔬菜的十字花科霜霉病、白菜软腐病、菠菜霜霉病、芹菜晚疫病、辣椒炭疽病。番茄病素病、褐色腐败病、瓜类霜霉病、白粉病、枯萎病、大葱紫斑病、霜霉病、茄子褐纹病等。

(二)、虫害

1、粮食作物的虫害有：麦类蚜虫、蜘蛛（麦长腿和麦蜘蛛）、小麦叶蜂、吸浆虫、皮蓟马、金针虫（细胸和沟金针虫）、麦叶虫甲、麦叶蝉、麦种蝇、麦娥玉米螟、玉米蚜、地老虎（小地老虎、大地老虎、黄地老虎、西北利亚地老虎）、粘虫、马铃薯瓢虫、块茎蛾、蚜虫、蛴螬。稻苞虫、稻飞虱、稻叶蝉、稻蓟马、稻纵卷叶螟、稻苞负泥虫、稻象甲、稻蟋象、稻螟蛉、铁甲虫。豆荚螟、豆小叶蛾、豆蚜叶蛾、豆蚜豆元菁、食心虫、蚕豆象、米象、卷叶虫、蚜虫、高粱蚜虫。谷叶甲、谷秆蝇、金龟子、荞麦沟刺蛾等。

2、棉花及油菜虫害：棉蚜、棉红蜘蛛红铃虫、金钢钻、红腹灯蛾、黄腹灯蛾、棉蓟马、棉盲蝽象、棉卷叶螟、棉小卷叶蛾、棉铃虫、棉叶蝉、棉小选侨虫、蛴螬等。油菜叶甲、菜蚜、黄条跳甲、菜蛾等。

1985年~1988年农技站对小麦蚜虫由过去单纯大剂量地使用化学农药防治，而造成蚜虫越治越重的被动局面，利用4年时间在城郊乡大堡村采用保护利用当地自然天敌综合措施防治麦蚜，收到了明显的效果。4年累计节约农药486.6公斤，劳力569个，节省开支3500元，粮食产量等于或高于同类地区纯化防田块。

从1980年~1990年中，县农机站不断开展多种农作物综合增产技术示范，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农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农业生产研究中，也做出了重大贡献，全县共选验出优秀论文50篇，其中省级报刊登了3篇、地级8篇、县级39篇。

(三)、鼠害

本县鼠害，主要有鼯鼠、钻母子（俗名）等。

(四)、兽害

本县兽害主要有熊、野猪等，主要危害玉米，在洛塘地区对玉米的危害尤为严重。

二、主要病虫害的发生及防治

1、小麦锈病。在本县主要表现为条锈、叶锈、秆锈，无论高山河谷均有发生。川坝及低半山，以条锈病为主；半山易旱地以叶锈病为多；高寒地区以秆锈病为最。叶锈和秆锈多在小麦灌浆至乳熟期流行。以条锈病对小麦威胁极大。小麦条锈病源菌在全县既能越冬，又能越夏。它在本县海拔1600米以上高半山麦苗（晚熟冬麦和自生麦）越夏。在海拔1300米河谷地和低半山区和秋麦苗上越冬。其规律是：每年4月中下旬至5月初，在白龙江岸普遍发病；5月中下旬至6月上旬，在北峪河流域及低半山发病。根据记载，1949年因秋雨连绵，禾穗起霉，造成了锈病宜发条件，于是1950年全区锈病大流行。以后1952年、1955年、1958年中度流行，1963年、1964年又连续大流行。1965年、1975年、1976年、1977年中度流行。从50年代到70年代，锈病在本县3次大流行，7次中流行。大流行年份，要占冬小麦播种面积的60%~80%；中度流行发病面积占冬播小麦面积的30~40%，普遍率为80~90~100%；严重度10~25~60%和60~80~100%，减产幅度30~50%。如1977年，鱼龙公社0.8万亩冬小麦，全部发生条锈病。隆兴公社1.1万亩小麦，0.7万亩发生条锈病，马街官堆80%的小麦发生条锈病，减产均在二成以上。这期间锈病的防治以撒药、制草木灰和赛力散药粉拌种、石灰水浸种等措施，以及推广抗锈品种为主，锈病得到控制，发病面积下降到20~40%。80年代开始，由于品种推广以抗锈为前提，形成了多层次、多类型、多抗源的局势。锈病在本县不是主要病害。

2、小麦腥黑穗病。主要以种子带菌而传染、发病，其次是肥料或土壤带菌传病。其病在本县各地区均有发生。如1928年5月至6月中旬，全县高半山地区小麦黑穗病达10多万亩。群众说：“庄稼如火燎一般”，很多地方颗粒未收，造成了当年的大灾荒。

解放初期发病率为20~30%。50年代开展药剂拌种和推广抗病品种，发病率有所下降。1951年发病1.68万亩，1952年发病1.3万亩。1953年县人民政府提出“及早治、连续治、普遍治”的防治方针，采取了“拔病株、药剂防治”等办法使之得到控制。1963年，发病面积又有扩大，高达18.82万亩，占了冬麦总播种面积的80%。1969年由于认真防治，发病率只有0.1~0.2%。1972年~1974年，又连续发生小麦腥黑穗病，发病面积大，减产幅度15~42.9%。1981年全县零星发生，郭河芦化沟250亩小麦，发病面积50亩，病株率达20%，减产1000多斤。1982年全县发病面积5.8万亩，占冬小麦面积22.3%，损失粮食2000多万斤。郭河公社4500亩，发病面积3000多亩，占全公社小麦面积的67%。1982年以后，由于积极进行药剂拌种和品种的更新换代，使之得到控制。

3、小麦的蚜虫及黄锈病。小麦黄锈病是由于麦蚜虫传播的一种病毒性病害。70年代以前，黄锈病在本县没有大面积危害。70年代后由于大量引种，忽视了种籽的检疫工作，使黄锈病得到扩散。1973年全发病面积15~16万亩，占播种面积57.36%，发病率在85%以上，百株蚜虫1000~1730头，减产30~40%。蒲池公社5695亩冬小麦，黄锈病达3800亩，发病率在85~100%，百株蚜虫1000~1730头，减产48.5%。1977年龙凤公社发生了黄锈病500亩，减产50%。1978年石门公社小山坪、白杨坝6000亩冬小麦蚜株率34~46%。百株蚜虫42~143头，黄锈病发病率15~30%。1980年安化公社土城

子生产队 100 亩小麦，70 亩发生严重的黄锈病，减产 80%。1981 年蒲池公社马家年大队，百株蚜虫达 1500 头以上，致使 300 亩冬小麦翻种 250 亩，减产 80%。黄锈病一直影响本县小麦生产。70 年代，每年就此病损失粮食百万斤以上。在本县该病又是周年生存、繁殖及传毒危害，使黄锈病自成侵染循环体系。特别在海拔 1400 米以下川坝区为害尤甚。防治上主要采取 (1) 搞好测报，提前防治，控制蔓延。(2) 采取 3911、1605 药剂拌种，以求防治。

4、**小麦白粉病**。为 80 年代后在本县发生的一种严重病害。据统计常年发病面积达 5~10 万亩。其特点是，发病快，容易暴发成灾。1986 年~1988 年全县 26 万亩小麦，连续发生了白粉病的面积达 8~16 万亩，发病率达 30.76~64%，白龙江沿岸病田率竟达 100%，病点率达到 90% 以上，大部分田块病叶率高达 60~80%，个别田有枯死现象。每年发病程度呈中度偏重趋势，据测损失粮食达 200 万斤以上。小麦白粉病为真菌类核菌纲，白粉菌属。是本县近 10 年内在小麦生产上的大敌。县上以主管县长担任队长成立了 15~20 人的机防大队，筹集专用资金 10 万多元，购置机械，以乐果、粉锈宁为主的农药进行防治，效果较好。

5、**玉米矮花叶病(又叫条纹花叶病)**。主要通过蚜虫和机械摩擦传播的病毒病。本县在 50 年代以前，种植地方老品种，产量虽低，但由于抗逆性强，没有发现。60 年代以后，随着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其病也由点到面，逐渐扩大。1975 年发现城郊大堡种植的维尔 156、军双一号、陕玉 661 等品种，病株率达 50~70%，其中军双一号的发病率达 80% 以上，比正常年份减产 5 倍。两水、马街玉米矮花病株率达 10~40%，1980 年坪坝公社 1800 亩玉米发病，其中 600 亩全部死亡。全县发病总趋势是：春播玉米发病轻，夏播种玉米发病重，海拔 1400 米地区发病轻。其病发生主要决定蚜虫数量及活动程度和种籽带毒率。因此应加强对蚜虫的防治，减少带毒蚜虫，以防病菌的扩散。

6、**玉米的大斑病**。从 60 年代在引进军双一号、陕玉 661 号玉米品种上零星发生。70 年代由于局部地区造成减产，基本淘汰。80 年代后，玉米大斑病每年发病面积达 5~6 万亩，平均发病率在 20~40%。1986 年夏秋雨多，全县玉米普遍发病，病情指数平均 60~86%，严重的地块空秆率达 15~20%。个别地块绝收。全县玉米单产 220 斤，比 1985 年每亩减产 117 斤，减产 53.13%。按 1985 年单产计算，损失粮食 1814.67 万斤。

7、**洋芋晚疫病**。历年都有，50 年代普遍。1950 年和 1953 年晚疫病发病严重的地方达 70% 以上。金厂、池坝、鱼龙、黄坪等乡，其发病率达 90%，减产 1 至 3 成。1954 年发生面积 2.3 万亩，45 个乡镇平均减产 6 成以上。仅隆兴、鱼龙乡发生 1.92 万亩，严重度达 40~60%。1956 年后呈下降趋势。60 年代初采用了石灰赛力散混合喷洒大田、采摘病叶，拔除中心病株等措施。70 年代后，先后选用了抗疫 1 号、四斤黄、东北果、小百花、渭会一号、长薯、西北果等抗病品种，发病有所控制。

8、**洋芋环腐病**。60 年以后随着品种的更换，多种病害随之传入，1978 年鱼龙公社 1.65 万亩洋芋发生环腐病，比 1977 年减产 13.4%；金厂公社洋芋亦因此病害比 1977 年减收 40 万斤，减产 26.9%；池坝公社 3343 亩洋芋比 1977 年每亩少收 202 斤，减产 65.8%。严重度一般田间枯死 10~20%，田间烂薯 20% 以上，窖藏烂薯高达 50% 以上。1976 年、1977 年和 1978 年，鱼龙的苍头山、甘泉木瓜坪，采取芽栽和整薯播种，对控制洋芋环腐病有一定的防治作用。1979 年全县芽栽 2000 亩，减少损失 200 万斤。

9、**麦蚜**。当地俗称“旱虫”，历年资料记载，每年都有发生。全县发现有麦二叉蚜、麦长管蚜、缢管蚜等麦蚜虫，以麦二叉及长管蚜为主要危害。1949年至1952年，麦蚜危害严重。特别是1949年发生面积50%以上，减产一半。1952年政府发动群众，大力防治。1973年、1977年、1978年和1980年、1981年又有较大的发生。据在蒲池、龙凤、石门、安化、桔柑调查，高峰期的百株蚜量为1500~1730头。石门小山坪、白杨坝近600亩冬小麦，蚜株率34~46%；蒲池的5696亩冬小麦，发生麦蚜的3800亩，占播种面积的66.7%，百株蚜量1000~1700头。1986年和1987年川坝和半山地区特大发生，面积达16万亩以上，危害面积6万亩以上。通过在白龙江沿岸和半山地区调查，蚜虫发生率在63~81~100%，水浇地蚜株率100%，百株蚜量8000头。半山5个公社3975亩地亩查，平均百株蚜量2500头。武都系的小麦品种百株蚜量36~740头；绵阳11号品种百株量16~700头；南召二号15~415头。蚜虫主要在4、5、6月出现，抽穗前多群集在上部叶片上，抽穗后主要危害穗部，对产量威胁最大。特别是麦二叉蚜，又有向其它作物如玉米、高粱、棉花等飞迁的本领，使其它作物亦受其害。

10、**粘虫**。又叫“行军虫”。川坝水地和植物茂盛的阴湿地极易发生。一旦发生，有盖地之势。对本县危害严重的是普遍粘虫，其次有钩纹粘虫、白脉粘虫、劳氏粘虫。北峪河流域和白龙江川坝区是粘虫危害的重点地区。曾在1953、1954、1956、1964、1974年大面积发生。1951、1955、1962、1966、1973、1975、1978、1979、1980年局部大发生。1953年发生面积2.55万亩，为害程度达70%以上。当时在3个区15个乡的调查，平均每株玉米20条，严重的将叶片吃光。同年7月及1954年4月县政府连续两年发出通知，组织全县干部群众11832人，捕捉粘虫。同时购置喷雾器械20架，抽调技术干部16人，进行药剂防治工作。1964年安化公社华池片成块地春播玉米被吃完，路边的杂草也被吃光，每平方米有幼虫40~100头。1973年马街官堆复种玉米，每百株有幼虫11.2头，高粱百株13.4头，麦场上每平方米内有284头幼虫；寺背村复种玉米被害株率达64%。1979年石门上白杨坝4亩复种玉米，每株2~6头，被迫翻种谷糜。1980年汉王张家坝水浇地麦田中，虫口密度每平方米10~15头，被害株率10%以上，白龙江沿岸水稻被害株率10~15%。县农机站经过1979~1981年的研究，认为普通粘虫在海拔1300米以下的地区，年滋生4代。3月上旬复4月上、中旬出现越冬成虫。5月上、中旬出现一代幼虫，主要在水浇地麦田中危害麦苗。5月下旬至6月上、中旬、外地粘虫成虫迁入，5月底开始出现幼虫，在玉米上取食为害。6月下旬至7月上旬第二代幼虫出现，害及夏玉米、水稻、谷糜、高粱等。这代幼虫对本县农作物为害最大。8月份是第三代幼虫期，因农作物植株老熟，主要取食禾本科杂草类。9月下旬至10月下旬，第四代幼虫期，主要在秋苗上为害。10月底开始化蛹，以蛹越冬。

钩纹粘虫在本县生二代，以蛹越冬。4月中下旬越冬蛹羽化成虫，5月上旬至6月中旬为第一代幼虫期，害及玉米、高粱等作物。第二代幼虫于7月中下旬，害及玉米、水稻、油菜、谷糜、蔬菜及早播冬小麦苗等作物。两种粘虫在本县都是第二代幼虫危害作物最为严重。

1956年开始对粘虫进行预测预报，组织捕杀。1967年在城郊、大堡、外纳稻畦、安化查家湾、马街的官堆等地，设立了测报点，配备了黑光灯等诱杀器，有计划地开展了粘虫的防治工作。

11、地老虎。亦称“地蚕”、“切根虫”，本地人称“翻倒蚰”。本县常发生的有5种，小地老虎、大地老虎、西伯利亚地老虎、黄地老虎和黄地老虎的某一变种（未定名）。其中以小地老虎、黄地老虎最为严重。白龙江沿岸、北峪河流域的低半山干旱区，受害面积大，被害重。地老虎在本县历年都有。1952年至1954年有较大面积的发生。1979年城郊大堡4亩低半山冬小麦，被小地老虎幼虫咬断苗根造成严重缺苗。1980年4月下旬在汉王张家坝蔬菜地调查，被害株率40%。7月下旬复种玉米被害株率2.6~7.6%，平均百株有虫3~7.7头。据1976年~1980年在白龙江沿岸海拔1100米以下地区调查，西伯利亚地老虎以幼虫或蛹在冬小麦、蔬菜等浅土层内（2~5厘米）越冬，并为害小麦及蔬菜越冬作物。1979年12月初，在外纳坝冬小麦地调查4.6平方米，共查到幼虫47头，平均每平方米内有虫10.2头，1896株麦苗被害138株，被害株率9.88%，其中最多一平方米有虫7头。桔柑丁家坝麦地1.32平方米，查到幼虫3头，每平方米0.44头；624株小麦被害8株，被害株率1.12%。1980年县农技站对地老虎研究表明：在本县河谷川区小地老虎1年发生4代。第一代幼虫发生在4月上旬至5月中，以害蔬菜小麦为主；第二代幼虫于6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以害棉花、春玉米为主；第三代发生于7月下旬至8月中、下旬。这代幼虫最多，对复种作物危害最重。第四代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对蔬菜、冬小麦秋苗危害最重。80年代末，地老虎危害面积累计达30万亩。1986~1987年在东江镇上郭家村80%的夏播玉米，因地老虎的危害翻种了两次。本县在50至70年代采用人工捕捉及用“666”、“赛力散”药粉拌种等办法进行防治，亦有效果。1988年和1990年，利用锌60集中在东江上郭家玉米夏播制田内，进行土内施药，使之得以控制。

12、马铃薯瓢虫（二十八星瓢虫）。70年代以前，本县尚不严重。80年代以来，逐年加剧。1980年郭河公社37个生产队2216亩洋芋全部被害。每平方米有成虫20~35头，受害严重的付家山洋芋减产32.7%。1981年甘泉公社2400亩洋芋每平方米有虫24头。1982年郭河公社5500亩洋芋受瓢虫之害，占播种面积6100亩的90.2%。每平方米平均15~38头，被害株率88%，卵86~268个平方米，总危害程度为36.7~89.7%。造成了当年全社洋芋大减产。

马铃薯瓢虫在本县一年发生二代。5月前越冬代成虫，主要活动在杂草上，6月上旬迁入洋芋田中。6月下旬出现第一代幼虫，7月中化蛹，7月下旬出现第一代成虫；并产卵，继而出现第二代幼虫。9月上旬第二代成虫出现。洋芋收获后，迁出田外越冬。目前还无特效的防治办法。

13、水稻病虫害。本县历史上水稻的病害，主要是稻瘟病。60年代以来，因引种病虫害种类而传入增多。稻瘟病、稻曲病、百叶枯病、稻苞虫、稻螟虫等各种病虫害，混合流行。1976年稻瘟病和稻苞虫混合发生，据城关、东江、石门、两水等公社调查，稻苞虫危害株率达70~100%，百丛有虫500~1200头，稻瘟病株达85~100%。全县当年减产396万斤，减产78.8%。单产由1975年523斤下降到111斤，每亩减收422斤。石门公社893亩水稻地，除两种病虫大发生外，另有600亩发生了百叶枯病，病株率达75~100%。单产由1975年482斤猛降到41斤，每亩少收441斤。1977年城关镇723亩水稻中，有300亩被稻苞虫严重危害，百丛有虫千头以上，亩产由781斤降到171斤，每亩减产610斤。1980年从四川省引进桂朝二号品种传入了新病害~稻曲病。1981年城关镇调查，发病率在15~45%。个别严重地块达60%以上，减产5~30%。特别是百叶枯病，

一旦发生即成毁灭性的灾害。现被甘肃省植物检疫部门，列入被检疫对象。

14、其它病虫害。本县历年常见的其它病虫害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小麦吸浆虫、红蜘蛛等。历年都有，春秋为甚。1952年、1953年和1954年由于蛴螬、金针虫普遍发生，县委、县政府曾号召并组织全县干部群众捕杀。1954年至1956年始用“666”、“赛力散”、“石流合剂”等拌种、温汤浸种，消灭地下虫害，防治稻螟虫2061.1亩，碗豆拌种22万斤。用“赛力散”、“666”粉拌种小麦和玉米183万余斤，浸种12万斤。70年~80年代采用3911辛硫磷进行拌种和土壤消毒进行防治。1986年小麦吸浆虫、红蜘蛛发生面积达8万亩，据角弓、安化、鱼龙、郭河、城郊、月照、五马等18个乡调查，载虫量每亩达4.5万~36万。为此，县上抽资1万余元，培训农民技术员1320人，采用抗蚜威、杂天葡酯、乐果、草木灰等，防治14.89万亩，挽回损失约4000余万斤粮食。

15、农田草鼠害。本县鼠害是鼯鼠，俗称“瞎瞎”。本县海拔2000米以上的地区均有。其昼伏夜出，以地下根茎为主，对洋芋危害尤为突出。

草害主要是燕麦草及稗草两种。1985年发生草害面积达5万多亩。

三、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病虫害的测报，为农业生产的“侦察兵”。能准确掌握其消长动态，指导大田适期防治。本县1956年开始以粘虫为主，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1962年县农机站建立了预测报点2处，利用粮醋诱杀器灭虫。1976年在城郊大堡首设立预测预报点，固定专人长期进行预测预报；并设立情报点41处，培养情报人员577名。在全县范围内展开群测、群报、群防、群治的“四群”活动。1982年又在城郊大堡设立专业测报点，固定专业人员长期坚持预测预报，配备黑光灯两架（20W），一架在海拔1010米的大堡半山处，一架在城关梁园村水稻边（海拔920米），为全县测报锈病、白粉病、麦蚜、粘虫、红蜘蛛及地下害虫等。截止1990年9月共发出各种病虫情报85份，情报材料9000余份，测报工作逐步完善。同时在大堡村进行了综合防治示范，对以往常发病虫害和当年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了选用抗病性强的品种，采用了氮磷配方施肥，用辛硫磷、粉锈宁等农药拌种，适期晚播，降低病虫越冬基数。1983年和1987年，在粘虫大发生之前，根据测报信息，仅用几天时间便扑灭了害虫的繁衍。由于测报点进行综合防治，该点在1982年前产量300斤的基础上，平均单产增加到631斤。1986年1月5日在麦蚜测报时，取样50株，百株蚜量0.04头，有蚜株率0.04%，蚜虫总数10头；第二次于3月30日小麦拔节期间，有蚜株率为0.224%，百株蚜量0.792头，总数为128头；第三是在5月份的调查，有蚜株率为1.16%；百株蚜量18.92头，蚜数为4470头，半山地区蚜株率达100%，百株蚜量525头，虫口密度迅速上升，立即发出紧急通知，动员全县防治11.5万亩，挽回损失410万斤粮食。测报对象主要是本县境内常见的13种病虫害和草鼠害。县上建立了植物检疫点（组），制定检疫制度，履行检疫手续，划分了疫区和保护区，做好疫区的封锁、消灭工作。疫区划分为：洛塘为玉米丝、黑稻病、黑粉的疫区；高半山和高寒区是洋芋环腐病、黑胫病、蚕豆象防治区，白龙江川坝区是稻瘟疫、稻曲病的防治区。

四、农药器械推广

1952年开始推广使用化学农药防治作物的病虫害。50年代主要推广杀菌剂“赛力

散”、“杀虫剂”、“666”、“DDT”。从1953年以来陆续购进农药15.6434万斤，发放农药机械2260架，农药拌种216.5297万斤，发放农药机械贷款21万元，累计防治各类病虫害万余亩。60年代推广杀虫剂有：敌百1059；杀菌剂有敌锈钠、西生力、硫磺氯化钠；杀鼠剂有磷化锌等。购进农药6.55万斤，喷雾器械2035部（架）。累计防治各类病虫害60余万亩。70年代主要推广有：果乳剂、敌敌畏、1605、3911、辛硫磷、托布律。累计防治面积76万亩，农药13万公斤，农药机械1959架。80年代大量推广使用水胺硫磷、辛硫磷、甲基1605、甲基异柳磷、氟化乐果、杀灭菊酯、敌杀死、灭蚜灵、抗蚜畏等杀虫剂；粉锈宁、福美双、双效灵、甲基托布委、多菌灵、甲霜灵锰、甲双铜（瑞青铜）等杀虫剂；以及除草剂2.4-DT酯、燕麦畏、灭鼠剂敌鼠钠锰等多种。农药23.800万公斤，推广农药机械5074（台）架，农药拌种123.24万亩，土壤消毒9.81万亩；化学除草1.98万亩，消灭鼠害面积9.1万亩，县政府支拨经费8.15万元，印刷防制病虫害技术手册27960份。累计防治各类病虫害156.05万亩，占发生面积的66.55%。

农药器械，50年代至60年代中防虫机械主要是手摇木质器械较多，拌种器比较普遍。到70年代中，农药种类增加，毒性农药出现，防虫机械无论在拌种上，大田防治上，开始出现了机动喷粉、喷雾器。80年代农药种类更多，防虫动力机械增200台（架），有泰山、工农18.16型等。据统计50年代全县有喷雾器械2260架；60年代有喷雾器2035架，机动喷雾器2架，70年有喷雾器材1959架，机动喷雾器25架；80年代有拌种机374架，喷雾器5074架，机动喷雾器200架，截止1990年有拌种器374架，喷雾器113428架，机动喷雾器227架。标志着已由手摇式、背扶式，开始向机动喷药迈进。

第八节 农业机械

一、农业动力机械

武都县农业生产工具的应用也有悠久的历史。考古发现，汉代即有大铜铤、石磨、铁锄等国家一级文物在角弓、两水、蒲池、马街等乡出土，此后各代又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直到本世纪50年代初，田间作业仍用简单的犁耙、锄头、铁锹、磨子、镢头、镰刀等；农副产品加工和饲料加工主要为石磨、碾子等；场上作业主要为碌碡、链枷、木杈、扫帚、拉耙、筛子、簸箕、风簸箕等；运输主要靠人背畜驮，少数地方有牛车、马车；农用动力主要依靠畜力，水力；大部分地区无灌溉设施，局部地方有小型水渠。50年代末，农业生产工具才开始向机械转变。截至1990年底，农业机械总动力达70600千瓦，拖拉机拥有量达1248台，柴油机1599台，农用电动机1734台。田间作业机械达309台，主要为机引犁，机引耙，旋耕机，机耕船，插种机等。场上作业机械达715台，主要有脱粒机、碾场机、打稻机、扬场机、种籽精选机等。农村产品加工机械和畜牧机械发展到3175台，主要有磨面机、碾米机、榨油机、弹花机、扎花机、饲料粉碎机、粉草机和锄草机等。排灌机械达609套，主要有离心泵，水轮泵，潜心水泵等。植保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得到了发展，半机械化农具达22340台（辆件）。年机耕16300亩，机械脱粒12200吨，机电灌溉面积25200亩，机械农副产品加工和饲料加工11250万斤，农业机械运输2350万吨公里。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日显重要。

1、拖拉机

1959年前，武都县尚无一台拖拉机。1959年4月购置了苏联制造的“德特~28”拖拉机和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垫特—25K”拖拉机各1台，从此本县始有了农业动力机械。当时拖拉机配有悬挂双铧犁，以耕地为主，当年机耕面积达5000亩。1960年3月成立了武都县拖拉机站，拖拉机发展到7台，在两水前村、后村，城郊吉石坝，柏林渠道，汉王仓园，石门徐家堡，马街，角弓等地深翻土地。同年购进“铁牛—55”、“东方红—54”、“东方红—28”各2台，卡斯汽车1辆。1966年购进“东方红—54”链轨式拖拉机4台，平田整地160亩。1969年武都县拖拉机站撤销，拖拉机下放给两水、汉王、东江、城郊、黄坪、角弓、石门等公社，汽车移交武都县车队，人员调离，拖拉机由集体经营。

1973年县上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工作人员22人。此后农业机械发展较快，拖拉机发展到93台，功率达2132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47台，小型拖拉机46台，主要分布在角弓、石门、两水、城郊、东江、汉王及安化、马街、金厂、池坝、马营、鱼龙、黄坪、三河、洛塘、月照、五库等乡镇。用于耕种、脱粒、整地、农运、碾场等作业，由公社或大队、生产队经营。1978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机械会议后，全县共发展到549台拖拉机（7794马力）。手扶拖拉机发展到112台。数量虽有增加，但经济效益不高，每马力年作业量仅达38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拖拉机增加到610台（11485马力）。由于土地由农户经营，地块划小，一些田间道路被毁，拖拉机无法进地作业转以短途运输为业，无证驾驶者普遍。1980年全县587台拖拉机手中有297人无证驾驶，致使当年发生重大农机事故9起，伤亡15人，损坏拖拉机8台。由于小型拖拉机运输方便，农民有钱便又购买。1985年至1990年底，小四轮拖拉机猛增到了771台。手扶拖拉机下降到292台，大中型的只有185台，共计1248台，17880马力。

2、柴油机

自1960年引进，主要分布在高山和洛塘无电地区作动力，进行农副产品加工和抽水等作业。全县有80%以上的柴油机为“195”系列的，功率大，耗油高，经济性差。60年代末，只有3台，188马力。1978年发展到1647台，26432马力，1979年下降到612台，11485马力。1990年底，全县柴油机1599台，21912马力。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分布区域逐步缩小。

3、电动机

1958年本县开始发电后，电动机与其它农业机械配套投入磨面、碾米、榨油、扬场、脱粒、灌溉等作业。60年代初只有3台，65千瓦；1971年146台，3038千瓦；1973年202台，2496千瓦；1980年817台，8084千瓦；1990年1734台，15868千瓦。由于电动机作业成本低，方便可靠，转速稳定，易保养，逐步代替柴油机，在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4、农田作业机械

武都县本世纪五十年代前，农田作业农具简陋，牛耕地，人撒籽，基本上都是手工劳动。1959年始有两部大型悬挂双铧犁，1973年有机械引犁和机械耙，1980年有配犁拖拉机347部，耙20台，机耕船20艘，旋耕机105台，谷物播种机1台，收割机5台，推土铲镞3台。农村实行承包生产责任制初期，田间作业机械不能有效地发挥其作用，逐年减

少,到1985年有犁308部,耙15台,旋耕机73名,谷物播种机1台,推土铲12台,收割机4台,机耕船报废,机收机播停止。从1986年后有所回升,截止1990年,有犁262部,耙17台,旋耕机82台,推土铲7台,谷物播种机与收割机仍未发挥作用。

5. 耕作机械

1959年购置“垫特—25K”和“德特—28”两台拖拉机,各配有悬挂式双铧犁。由于耕地深,使其土层疏松、透气、蓄水,能消灭杂草,深受群众欢迎。1962年拖拉机发展到8台,各配有1部犁,2台“铁牛—55”配有K—325型中型悬挂三铧犁,2台“东方红—54”配有120—535型牵引五铧犁,其它配有12—230型中型悬挂双铧犁10部。1972年本县城郊农具厂生产牵引双铧犁,与甘肃省农具厂生产的“工农—11”型手扶拖拉机配套。1973年又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犁开始使用。购进临洮生产的单铧犁发展到配大中型拖拉机犁29部,小型拖拉机配犁10部。1975年购置常州生产的“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带有旋耕机,经试验具有碎土整平土地等效果,当年发展17台,同年县良种场又购进“上海—175”型旋耕机1台,有26对犁刀,与“铁牛—55”拖拉机配套,工作效率每小时6亩。1985年又在临洮购进4部单铧犁翻转犁和5部悬挂双铧犁,配小四轮拖拉机耕地。1986年7月县农机管理站又购进陕西城固县农具厂生产的2—220型悬挂双铧犁17部,投放到角弓、石门、两水、城郊、东江、汉王、柏林、安化等乡镇进行机耕。1989年~1990年采用自筹和国家补贴的办法投放了75部双铧犁,全县农田作业耕地机械达344台。

6. 水田耕作机械

1977年县农机管理局仿样制造了3艘机耕船,在东江进行试验,每小时4~5亩,深耕13~15厘米,耕幅1.1米,每天可耕25亩,亩耗油0.5公斤。机耕船对水田耕耙一次作业,能使水田土壤松软,搅拌均匀,深受群众欢迎。1980年发展到20艘,主要分布在两水和东江。土地下户后,无法进入田间作业,1984年全部报废。1990年5月东江镇东江水村民李德福又将原来报废的1艘机耕船修复,耕耙水田80亩。

7. 耙地机械

1960年3月拖拉机站购置园盘耙,配套“垫特—25K”拖拉机在两水国营农机耙地,工作幅度1.7米,耙地深度10厘米,每小时10—12亩。1962年拖拉机站又购进1BZ—2.5型牵引式圆盘耙,配合“东方红—54”拖拉机,耙深15厘米,工作幅宽2.5米,工作可靠,但只能单向转弯。1972年4月又引进配套手扶拖拉机使用的钉齿耙4台。1980年全县配套大中型拖拉机的圆盘耙17台,配套小型拖拉机的耙4台,除在县良种场和两水农场的仍发挥作用外,其余闲置,或交了废铁。

8. 播种机械

1958年5月本县研制了木楼,主要以排种装置、种籽箱、楼架、开沟器组成,工作时用人力或畜拉。由于行播小麦出禾率高,整齐均匀,通风透光,便于管理,产量比撒播高。1960年拖拉机站购置了1台2BL—12型谷物联合播种机,当年在两水国营农场播种小麦,每小时12~15亩。但只能用于连片土地。1971年社队改自制畜力三行谷物播种机,除开沟器外,其它部件全为木制,以畜力带动,播种均匀,但寿命短,全县共制造480台。1972年县农具厂生产2B—5型畜力播种机,每小时可播种2~2.5亩。1978年县良种场购置1台BF×16型施肥播种机,结构与2BZ—12型大致相同,与“铁牛—55”拖拉机配合进行小麦播种,由于水田土块大,播种机的振动大,播种质量差。1980年除两

水农场的播种机外，其余停用，以至于报废。

1990年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在全区推广小麦机械播种20万亩。县政府无偿向全区各乡镇投放人畜力播种机656台，其中清县水生产的2B×-3型播种机80台，武都农具厂仿会宁县农具厂生产的2B-3型播种机576台，共机播种33171亩。

9. 收获机械

1959年首次由县供销社购置了1台畜力收割机，在城郊教场进行收割示范。由于遗失麦穗多，切割性能差，实用效果不良而未能得到推广。1978年县农机局引进了2台4GL-160型割麦机，具有安装方便、操作灵活、效率高、收割质量好等特点，与手扶拖拉机配套在汉王、东江、城郊、两水、石门、马街、安化等地收割小麦，当年收割333亩。1981年~1990年，农村责任制后，除了两水农场1台北京联合机厂生产的4L2-2.5型自走式联合机发挥效益外，其余未用。

10. 推土机械

1962年到1990年，购置推土机26台，平田整地。目前仅有7台使用。

11. 场上作业机械

本县场上作业机械，70年代才开始购进脱粒机、扬场机、打稻机等，目前已发展到715台。

(1) 碌碡：碌碡也叫石滚，在本县历史悠久。以往主要靠驮畜碾场。1975年开始由拖拉机牵引碾场，效率大。后来对其结构进行了改进，其两侧的木楔改为铁棒，嵌碌碡的木窝子改为铁窝子，框架又与轴承连接，延长了寿命，又十分牢固。80年代以来用拖拉机牵引碌碡碾场已很普遍，至1990年碾场33700吨。

(2) 脱粒机 1971年引进谷物脱粒机20台，由电动机驱动，在角弓、石门、两水、城郊、汉王、东江、马街等乡镇脱粒。因其脱粒干净，深受群众欢迎。1974年县农具厂生产脱粒机83台，脱粒小麦、谷物、黄豆、荞麦、高粱等9200吨。1980年脱粒机发展到1023台。从1981年至1986年有所降低，1986年~1990年又有所回升。但因脱粒机老化，仅剩654台。

(3) 水稻脱粒 19世纪中叶前，本县水稻脱粒是将水稻收割后背回家，利用在木板上的冲撞，挤压，使其脱粒，劳动强度大。1864年太平军启王梁成富率军攻克武都后，遂制作了水稻脱粒的木拌筒，可在直接田间进行脱粒，大大减少了运输强度和颗粒损失，并能提高生产效率，从此在县内的城郊、东江、两水、石门、角弓、桔柑、锦屏等种稻区应用至今。1974年由于水稻良种大量引进，引进了钉齿式打稻机。到1980年发展到31台，1990年发展到43台。

(4) 扬场机 过去农村一直用木锨利用自然风，分离粮壳。1974年本县开始引进电动扬场机，1980年发展到4台。但全县仍以人工用锨为主。

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畜牧机械

1.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0年代以前本县农副产品的加工一直靠人力、畜力、水力带动石磨或石碾。1960年以后，陆续引进钢磨、榨油机、碾米机等，并由柴油机带动发展到电力带动。1990年，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到2108台，其中磨面机1747台，碾米机279台，榨油机58

台，机动石磨 15 台，其它 9 台。加工农副产品 4590 万斤，对发展农村经济和方便农民生活作用很大。

2、畜牧机械

(1) 铡草机：本县农村以往普遍使用木铁结构的铡刀铡草。特点是重量轻，使用方便，但劳动强度大。1971 年 6 月县牛奶场购置了 2 台 2C—0.95 型铡草机，由 2.8 千瓦电机驱动，生产效率每小时 950 公斤。截止 1990 年全县发展到 7 台，只有奶牛场的发挥作用。

(2) 饲料加工机械：1971 年开始引进爪式粉碎机，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每小时加工饲料 300 公斤。1972 年又引进 9F2—310 型锤片式空碎机，由 5.5 千瓦的电动机驱动，效率高，但成本也高。以后又引进“红旗—301”型粉碎机，由 4.5 千瓦的电动机驱动，生产率每小时 350 公斤，当年发展到 24 台。1974 年引进锤片式粉碎机 68 台。1980 年发展到 979 台。截止 1990 年达 916 台，遍及全县农村。

(3) 孵化器：1982 年县畜牧站首次购置了孵化器，孵化良种鸡，孵化率达 85%。1990 年 10 月，县畜牧站种鸡场购置 30K4—11 型通风机，用以调节鸡场温度。

三、植保机械

1956 年 3 月县上始用化学药物进行植物保护。当时购置了“工农—6”型手摇喷雾器，在城郊、东江、汉王、两水、安化等乡镇应用。1962 年引进“工农—16”型手摇喷雾器，1972 年引进“工农—36”型担架式机动喷雾器，1974 年开始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和螺旋式手摇拌种器。截止 1990 年全县机动喷雾器发展到 53 台，背负式手摇喷雾器发展到 1088 台。

四、排灌机械

武都县农田灌溉以往全靠兴修水渠。1956 年首次在石门小三坪投放了 1 台 AT10—6 型水轮泵，此后排灌机械逐步发展。其后石门上白杨、角弓年家村等地也用上了水轮泵。1971 年省上投放了 1 台 75 千瓦的离心式水泵，在石门上白杨安装，当年灌溉 400 亩。到 1980 年水轮泵发展到 139 台。随着电力提灌设备的应用，水轮泵因配件缺少而逐年减少，至 1990 年仅剩 86 台。截止 1990 年全县共有排灌机械 628 台，配套动力（除水轮泵外）达 11272 千瓦，配套电动机 282 台，柴油机 212 台，机械灌溉面积达 2.73 万亩。

五、农业运输机械

武都县从 50 年代开始发展农村运输机械。但由于受到农村经济和道路条件的限制，长期以来主要发展人力车、畜力车、胶轮大车等。60 年代末全县农村运输使用拖拉机挂车。因其操作方便，维修简单，开支低廉，既提高了拖拉机的利用率，农民乐于使用。70 年代以来，农运机械发展迅速，至 1979 年配套中小拖拉机的挂车 372 辆，农用汽车 44 辆，架子车 17953 辆。90 年代发拖拉机挂车为主，农用汽车和农用三轮车迅速发展，截止 1990 年全县拖拉机挂车达 1194 辆，农用汽车和农用其他车辆 2254 辆，农用三轮车 105 辆，农业运输量达 2343.24 吨。

六、农业生产工具的制造

1、犁铧生产：武都县生产犁铧历史悠久。县内的洛塘新华和佛崖等明代就有造铧的历史。武都解放后，由县农机修造厂大量生产各种犁铧。1973年城郊农具厂首次试制出双铧犁，并与省农具厂生产的“工农—11”手扶拖拉机配套作业。

2、播种机的制造：1958年县农机修造厂生产播种机，播种效果好。有的社队也有仿样生产。1972年县农械厂又生产2—5型畜力播种机，在全县普遍推广。1990年县农具厂仿会宁农具厂生产的2B—3型人畜力播种机1200台，在生产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曾售于武都、文县、宕昌等县。

3、排灌机械制造：1968年县农械厂制造了2—9型离心泵、4D—8×8、6DA—8×6两种离心式多级泵、水轮泵、水锤泵，在农村畅销一时。农村生产责任制后，转为滞销，1980年后停止生产。

4、农副产品加工和畜牧机械制造：1964年县农械厂制造了畜力石磨，很受群众欢迎。以后又制造了机动石磨和碾米机，由于碾米机结构紧凑、效益高、分离干净、经久耐用，发展较快。1971年生产了锤片式饲料粉草机，后革新技术生产了270、310、370粉碎机。

5、脱粒机生产：从1970年到1980年，县农机厂生产纹杆式谷物脱粒机，生产效率高，分离能力强，调整方便，畅销省内外。

6、电机生产：从1970年到1974年，县农机厂生产了JO2系列规格的电机两种，并经鉴定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七、农机技术推广培训及机构设置

(一)、农机技术推广

1986年3月陇南地区农机研究所引进常州生产的CNJ型消烟节油器（也叫限油校正器），首先在武都县东江、城郊、城关3个乡镇推广。据调查安装CVJ型消烟节油器后，每台小拖拉机耗油量可省油0.8公斤/日，节油率达10%。1987年至1990年在城郊、城关、东江、汉王、两水、石门、角弓、锦屏、马街、安化、柏林等乡镇推广400多只，年节油达60吨。1989年6月县农机管理站在两水和石门对50台小型拖拉机进行抽样调查和技术检测，发现本县手扶拖拉机老化，功率不足，油耗过大。对于这些问题，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作了改进。

(二)、农技人员培训

武都县1974年6月县农机管理局在旧城山举办了首届农机培训班培训拖拉机手、内燃机培训手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人员。培训内容主要是拖拉机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原理、构造、查检调整、使用保养、操作规程、故障分析、交通规则、安全操作等，学期40天，人数500名。同年又在西支、五马、裕河等乡举办了柴油机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的培训班共30天，培训人数126名。1975年4月在县第一旅社举办了拖拉机培训班，学期20天，培训人数210名，考试合格者，县车辆管理部门核发了实习驾驶证；实习期满再核发正式驾驶证。同年又举办了农机修理基本知识和培训班，学期15天，人数126名。1978年7月在吉石坝举办了农用汽车驾驶员培训班，经车辆管理部门考试，合格订为100%。

1979年~1982年举办了农机培训班16期,培训手扶拖拉机驾驶员459人,培训内燃机手871人。1983年县农机局被撤销,农机培训工作暂停,1984年恢复,并建有教室、宿舍和培训场地。1985年培训内燃机手287人,拖拉机驾驶员273人。1986年至1990年,农机站举办小四轮拖拉机和培训班14期,每期20天,由地区农机监理所进行考核,培训人数1249名。1990年在县上培训播种机技术干部126人,并在角弓、汉王、安化等10个乡镇培训播种机手656人,保证了机播质量。

(三)、农机机构设置

1960年武都县成立了国营拖拉机站(城关镇梁园村),7台拖拉机,8名工作人员,1969年撤销。1973年6月成立了武都县农机物资局。1975年建立基层乡镇农机站43个,一乡一名农机专干,由半脱产干部担任。两水、石门、汉王、东江、安化、洛塘等乡镇农机站从事农机修理业务,石门农机站还兼管铁铤生产。1978年9月农机物资局分为农机局和物资局,农机局下设农机公司,县农机厂归其管辖。农机局和农机公司统一办公,工作人员18名。1979年农机公司为独立核算单位,仍隶属农机局。1984年农机局撤销,农机部门归县经委领导,农机厂和农机公司仍独立核算单位。1984年7月成立武都县农机管理站和农机监理站,归县农牧局领导至今。农机公司也归农牧局领导,后由省农机公司统管。

第九节 农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队伍

一、农业技术培训

1955年7月7日,根据省农村厅的通知精神,为加强田间病虫害的防治,向农民广泛宣传防治技术。并在全县进行棉花条播、育苗移栽、整枝、压碱等农业技术改良训练班集中训练546人,分赴各区乡训练基层农民技术骨干2311人。

1957年,县上专门开办了“农具药械技术训练班”,主要传授施用和简单维修。通过培训,共推广各种新式农具1721架(件),农药机械95架(台)。

1964年7月份由县抽调农技站、种籽站技术干部举办了“拌种训练班”,训练骨干100余人,分赴各乡开展冬小麦的拌种工作,以控制小麦条锈病之发生。

1966年培训摇耨人员79人,在全县代徒弟375人。同时县上召来了脱产干部22人,生产队干部324人,农民技术员81人,在全县推广了耨播技术。

1976年,县上抽调农业局、农技站、种籽站10余名农业科技干部,分别在洛塘、五马、三仓、三河、透防、两水、安化、佛崖等地,举办“冬播训练班”主要讲授冬小麦播种技术,训练大队、生产队队长共2400余人。

1980年举办“农药喷粉防治病虫害培训班”,全县共30期,培训人员1480人,发技术手册4000余份。

1984年全县分4片,举办“拌种训练班”培训人员700名,举办科学种田简报6期,发480份,拌种手册1060份。防治面积12.408亩。

1986年举办“机防训练班”培训机防人员1250人(次),全县成立了机防队5个,地县财政拨款5万元,购置机动喷雾器700架,农药12吨,汽油8吨,县上成立机防指挥

部。

1987年举办防虫训练班47期，人员2395人，发技术手册2200份，防虫害19.1亩，灭鼠2.5万亩，化学除草400亩。

1988年举办营养体育苗技术培训。1989年培训“病情预报”训练班6期，人员9500人次，病情预报7期，印发资料900份。

1990年举办“拌种、防虫、治病”以及“地膜栽培”等训练班32期，共培训村级技术骨干1410人（次），印发技术资料18500份，发送病虫害情报49期，防治病虫害36.8亩（次），拌种25.8万亩（次）。

1980年至1990年共举办各种训练班207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33700人（次）。

二、农业技术队伍

50年代后，武都县农业技术干部逐年增加。1955年7月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至1958年全县技术干部72人，中专生12名，短期省地培训生50名，专业技术人员占全县农业干部的33.96%。1962年大批专业人员被精简下放，农业技术队伍大伤元气。

1978年后，农业技术干部逐渐增加。1990年农牧系统共有职工206人，其中大学本科生2人，占0.97%；大专生17人，占8.25%；中专生49人，占23.79%；高中生28人，占13.59%；初中生48人，占23.3%；小学生62人，占30.09%。1988年农牧系统评聘专业技术职务49人，中级职务10人，助理级职务23人，技术员17人。

1990年，通过培训、考试考核，全县43个乡镇农技站的60名技术人员中，有10名评为农民技师；37名农民助理技师，5名为农民技术员，4名为助理技术员。全县46个畜牧兽医站的152名技术人员评为畜牧兽医师47名，助理畜牧兽医师16名，畜牧兽医技术员140名（包括村级防疫员）。全县43个乡镇农机站45名农机技术人员，被评为农民技师9名，农民助理师26名，技术员6名。

第三章 畜 牧

武都古为氐、羌民族聚居之地。氐人半农半牧，羌人以牧为主，因之武都自古即以养牧为俗，《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已记载着武都以“出名马、牛、羊、漆、蜜”而著称。畜牧业从古至今一直在武都人民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大家畜

一、发展概况及畜种结构

194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3.28万头（匹）。1952年3.67万头（匹），1957年发展到5.99万头（匹）。1962年下降到3.998万头（匹），1965年增至4.8万头（匹）；1970年为5.22万头（匹），1975年6.25万头（匹），1985年发展到8.88万头（匹），1988年猛增

至 10.89 万头 (匹)。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90 年为 10.61 万头 (匹)。41 年增长 3.24 倍, 增长率为 223.47%, 年均增长 5.45%。

解放前, 农民耕驮畜缺乏, 养“长寿畜”, 老弱病残没有淘汰习惯, 甚至大家畜肉也不忍心吃。解放后随着农民文化水平的提高, 旧的传统观念逐渐改变, 商品畜牧业意识得到加强, 畜群结构因之得到调整, 淘汰处理失去使役能力的老弱病残, 保证良种畜, 基础母畜、幼畜、役畜有足够的饲草饲料。1981 年畜牧区划调查资料表明: 全县饲养畜禽品种折合标准单位 547121 个单位, 其中: 大家畜 59.95% (牛 40.4%, 马 9.21%, 驴 8.33%, 骡子 2.01%)。

武都县大家畜发展情况

单位: 头、匹

数字 年份	名称 大家畜 合计	牛	马	驴	骡	数字 年份	名称 大家畜 合计	牛	马	驴	骡
1949	32851	21040	3522	6877	1412	1970	52257	35416	6466	8478	1900
1950	35671	21680	3620	8945	1426	1971	54664	37632	6715	8544	1773
1951	37085	22552	3762	9316	1455	1972	55863	38592	6810	8630	1831
1952	38611	23348	3856	9917	1490	1973	59124	40211	7222	9670	2021
1953	40204	24296	4049	10324	1535	1974	59300	39800	7300	10100	2100
1954	45675	26634	5958	10634	2449	1975	62581	40914	8722	10818	2123
1955	51392	29930	6941	11523	2998	1976	61083	39660	8549	10751	2123
1956	56707	34556	8400	10489	3262	1977	62543	40363	9006	11006	2168
1957	59947	34418	8765	11106	3658	1978	62375	40103	9182	10866	2224
1958	57724	34770	8952	10381	3621	1979	+64651	40801	9386	12063	2364
1959	52692	32085	8522	9210	2875	1980	66772	42111	9685	12525	2451
1960	44768	28658	6687	7014	2409	1981	70055	44146	10056	12997	2856
1961	38796	25099	4859	670	2138	1982	70256	44096	10244	12946	2997
1962	40066	26742	4926	6279	2086	1983	73155	46146	10583	13096	3330
1963	42002	27896	5158	6853	2195	1984	81380	50754	12094	14423	4109
1964	45268	30200	5666	7257	2145	1985	88800	55129	13138	15503	5047
1965	48018	32391	5933	7600	2094	1986	95822	59702	13627	16416	6079
1966	51419	34850	6468	7939	2162	1987	101158	62772	14177	16892	7317
1967	49864	33837	6357	7675	1995	1988	108833	69893	13814	17094	8083
1968	50307	34086	5989	8293	1939	1989	112723	72676	13491	16766	8891
1969	50489	34036	6249	8281	1923	1990	106159	65707	13644	16837	9971

二、繁育体系

合作化前，牲畜配种全赖民桩户。1956年开始，种畜作为生产资料折价入社。为了提高畜育质量和生产性能建立配种站，对优良土种采取土种选育，种畜鉴定，淘劣留精，对一般土种采取引进外地优良品种进行本交，人工授精，逐步提高本地牲畜的生产性能。从建立种畜良种繁殖基地、种畜场，扶持专业户，民桩户诸方面进行良种繁育和良种推广。

1. **民桩户** 亦名种畜户，即个体经营的配种站。主要是饲养种公牛、种马、种驴。他们精心选育种畜，以个体特征和优势吸引群众喂养的适龄母畜上门配种，或牵上种畜走村串户，赶到集市服务。报酬以粮、钱或产下仔畜后分股。合作化以前民桩户饲养的种畜以地方良种为主，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后出现的民桩户，则以国家引进的外地优良品种为饲养对象。

2. **民营配种站**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为了养好种畜，选择有经验的饲养员及民间兽医组成民营配种站。1956年全县从入社牲畜中评定种马100匹，种牛241头，种驴68头，乡乡建起了配种站，社社有种畜，并以安化、汉王为重点，推广马配驴繁殖骡子。1957年4月，县人委会部署各区公所召开配种技术员184人，交流配种经验，对各乡、各农业社配种站（组）的建设，配种繁殖作了检查。会后，各区又组织民间兽医，在县畜牧站指导下，对民桩户饲喂的土种公畜进行选育，共选育种公马191匹，土种公牛543头，驴254头，全县建起区配种站10个，乡的配种小组66个。

3. **社营配种站**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畜牧业也搞“大跃进”。在良种畜不足的情况下，全县再次选育土种公牛2806头，马931匹，驴832头。并成立了人民公社综合社营配种站486个，固定配种员972人，建立了种畜档案，保证了适龄母畜及时配种。1965年畜牧站组织民间兽医75人，骗匠5人，以公社为单位，在9个区43个公社开展了群众性的选留种畜配种工作的运动。把群众欢迎的，合乎种畜要求的牲畜逐个分别登记，并发给种畜卡片，不合格的种畜进行阉割，变为役畜。全县共选留种公牛818头，马287匹，驴43头。在登记过程中社队种畜进行“三固定”，即：固定种畜，固定饲料，固定配种任务，限定使役定额，并规定配种季节种畜暂停使役。1972年，县革委会部署种公牛选育调换工作，采取集中兽医力量，用打歼灭战的办法，从1972年起至1973、1974、1975、1976年连续5年，分期分批在全县30个公社463个大队，1976个生产队开展种公牛选育调换工作。先后选育种公牛804头，调换487头，阉割劣种880头，选育种马种驴79头（匹）。据1974年测定，调换种公牛所生的20日龄犊和1.5岁龄犊体高、体重、体长均明显增长。

4. **人工授精站** 1957年8月，县人委决定在池坝乡的龙沟社建立人工授精站。配种站配备苏联天拉巴依马1匹，河曲马3匹。1958年配种站建立投产，完成授配128匹，受胎98匹。1959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春季大家畜配种运动的通知》。为了提高良种畜利用率，县人委决定建立了洛塘、金厂、鱼龙、隆兴等人工授精站，每站配备苏联马1匹，河曲马1~3匹。当年采用鲜精人工授配2335匹，其中苏联马改良1388匹，河曲马改良947匹。1960年又将9处马属动物人工授精站增设了牛、羊、猪配种内容，并将人工授精改良点增至33处。1962年精减机构时将配种站裁撤，种畜下放，

人工配种站改为社营配种站。1971年至1973年，武都牛奶场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对外授配28头，繁活21头，繁活率75%，场内授配19头，繁活13头，繁活率68%。

5. 冻精配种站 1973年武都牛奶场首先引进冻配技术，配14头，繁活3头，由于运输线长、授配数量少、费用高等因只搞了一年。

武都县1980年在引进推广秦川牛改良的同时，引进世界著名的肉、乳、役兼用品种西门塔尔等牛的冻精配种技术，改良土种牛，为本县养牛转变打下了基础。汉王、黄坪二乡试点，授配22头，繁活7头。1981年新增安化、池坝冻配点；1982年新建两水、三河、甘泉冻配点；1983年扩建马街冻配点；1984年增设马营、角弓冻配点；1985年增加鱼龙、佛崖、蒲池、外纳4个冻配点，先后共建起14个冻配点，冻配范围28个乡。1987年后，由于经费不足，裁撤了8个冻配点，只保留鱼龙、安化、马营、角弓、汉王、三河6个冻配点。1980年至1990年累计授配10260头，繁活4965头，繁活率48.39%，使用液氮8467头，冻精43303粒。

三、大家畜饲养管理

根据史料记载，东周以后，原以食用为主的牛马等畜，开始转变为役畜。人们所需肉食转变为小家畜为主。此后，历代王朝皆以马为国防所重，立马政；以牛为农耕之本，农家视为“宝贝”。世世代代，武都广大农民都以家庭为单位分散饲养，而以地主、富农和个别脚户拥有牲畜偏多。他们的牲畜一般雇人饲养，或将其牲畜以使役若干天的形式租给无畜或少畜的农户饲养。

1950年以后，人民政府扶持和指导农民发展养畜，科学饲养管理。1956年10月武都农村初级社转变为高级社以后，大家畜亦随之由入股经营变为折价归集体。经过整社，建立了饲养制度。有的地方，如池坝等地按畜分类建起了饲养场。县上曾举办培训班，两次共培训饲养员350人。各农业社一般都设专管牧业的主任，修建千余座圈棚，达到有畜就有圈，统一放牧和饲养，农业社记工分付酬，集体安排使用。1958年兴办的人民公社中取消了社员的自留畜，中止了未给社员付清的人社牲畜折价款，兴办规模较大的养殖场。牲畜一个大圈，缺草少料弱小牲畜吃不上草，幼畜补不上饲料；公、母、大、小、老、弱混群放牧，早配、早怀，近亲繁殖；使役上实行“换人不换畜，牛角挂灯笼”式的车轮战，劳役过度；繁殖上浮夸蛮干，良莠混配，并实行母畜“全配使怀”的大跃进，牲畜及产畜产品超量收购。以1959年开始，武都农村出现生活困难，人缺粮挨饿，浮肿死亡现象发生；畜缺料而乏弱，死亡损失严重。1959年至1961年全县大家畜减少38797头（匹）。

1962年武都县贯彻中共《十二条》以后，国营牧场、公社牧场撤销，牲畜管理权下放给生产队，选户小槽分散喂养推广“养用合一”的饲养方式。在全县内展开爱畜保畜运动，在短期内取得了明显效益。1965年改变分户喂养，实行集体分槽喂养，限制和减少私人使役，解决使役与繁殖间的矛盾，实行“五固定”，即固定饲养户、放牧员、繁殖任务、劳动报酬，使役定额。1966年以后一段时期强调猪为六畜之首，大牲畜的发展受到忽视。

1979年全县32个公社2624个生产队采取大家畜选户喂养，保本包养，养用合一，繁殖分成，幼畜折价分成，评膘奖罚的饲养办法，年底有46头牛，805头驴，79匹马，17匹骡子为私人所有。1980年后，各生产队的牲畜折价归了个人。前坝牧场、牛奶场，

两水农场畜牧队，种猪场等推行个人承包责任制。由于以草定畜，使基础母畜、幼畜、役畜、良种畜有了足够的饲草饲料保证。种畜从高级社至农业生产责任制前，以舍饲为主，免于使役，一般不与其他牲畜混群，固定给有饲养经验的农户单圈饲养。

四、种畜（役畜）引进和改良

1954年至1990年，36年间先后引进外地良种牛6个品种780头，其中用于纯种繁殖的黄牛种母牛167头。引进的品种有：荷兰牛26头，早胜牛117头，秦川牛257头，牦牛252头，阳坝牛12头，清川牛10头，引进关中驴等4个品种的良种公驴72头，引进种马371匹，其中苏联马13匹，河曲马324匹，其中母马205匹。

1964年武都县人委通知开放牲畜交易市场后，北峪河畔的安化市场又重新成为本县牲畜贸易的中心，南来北往及县内群众出售的商品畜大都集中在这里进行交易。每集上市流通的大牲畜最少20余头（匹），多则200多头（匹）。1979年至1980年，县革委决定将人民公社投资的50%倾斜用于购置耕牛和牛的繁育改良。仅1980年落实投资达59.92万元，除种畜由县上统一购置外，耕牛款34万元下达到各公社，从川北、陕南、甘南等地区及县境市场购进役牛1220头。

1979年后，种畜款由国家 and 集体分担改为国家投资，委托乡兽医站管理，民桩户承担改良任务。1986年后，种畜投资改为有偿投资。

1976年至1986年，曾提倡每繁活1头杂交牲畜，县上给种公牛饲养员奖励人民币10元，并推广冻精改良，实行免费配种。生产责任制后，扶持给民桩户的种畜合同规定：“养好种畜，使其有旺盛的配种能力，禁止出售、转让、骗割、宰杀、私自淘汰处理，配种收类归己，每年上缴乡兽医站管理费10~30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截止1990年县存栏种畜，一律由县畜牧兽医部门统一管理。

据1987年畜牧区划调查，全县有改良牛4623头，占总数的10.4%，改良马2248匹，改良率为22.35%。1990年全县大家畜10.61万头（匹），其中：马、牛、驴良种畜774头（匹），其中河曲马380匹，秦川牛及早胜牛346头，良种驴48匹，良种畜占大家畜总数的0.37%，有骡0.997万匹，占总数的9.39%。牛、马、驴改良畜3.43万头，改良率40%，改良马0.989万匹，改良率43.2%；改良驴0.202万头，改良率12%。有牦牛、犏牛、奶牛、水牛1462头，占大家畜总数的56.87%。

白龙江沿岸，甘泉河流域，金厂片，北峪河流域，新发展牛群基本实现改良化。改良马主要分布在池坝、金厂、马营3乡，以50年代坚持改良至今，基本实现河曲马改良化。

五、大家畜分述

1、养马（驴、骡）业 马、驴、骡从古至今一直为武都山区重要的交通工具。尽管随交通事业的发展，长途运输已被汽车等现代化的运输工具所代替。但直至今日，骡、马和毛驴仍然是山区农民必不可少的生产运输工具。截止1990年全县马存栏13644匹，驴存栏16837头，骡子存栏9971匹。

武都土种马属蒙古马血统，头梢粗重，呈正方形，背腰平直，尾短斜，腹大稍重，四肢较粗，体小食量小，耐粗饲，动作灵活，爬山能力强，但挽力小，集中分布在武都西北

及东北部草山草坡资源丰富的马营、池坝、鱼龙、隆兴、龙坝、黄坪、月照等乡村。

骡子，系马和驴或马和驴杂交的后代，分马骡和驴骡。骡子具有杂交优势及体强结实、使役力强、耐粗饲、易喂壮、抗病力强的特点，适于驾辕驮载和碾场，群众很喜欢。武都县1957年开始推广马配驴繁殖骡子的工作，先在两水、汉王试点，1958年全县推广。1958年8月县人委又决定在琵琶乡棉柳坝建起驴骡繁殖场，用各农业社投资的办法，集中有繁殖能力的适龄母驴643头，马30匹，价款以繁殖的骡子偿还。1959年5月，因饲养管理混乱解散，由武都县畜牧部善后赔款16750.5元。

河曲马，系甘肃省原有的优良品种，以甘肃玛曲县为中心产区。武都的河曲改良马多黑青，背腰略长，头大耳长，个体大。河曲改良马群众欢迎，同时本县部分马中，遗传了苏联马的血统，兼有灵活善走、肢体强健、力大耐久等特点。

关中驴，原产关中平原，体大，腿长，嘴白清秀，昂头雄壮且善走。武都县引进关中驴，主要用来和马杂交产骡子，因而多集中在高寒阴湿区及马和驴存栏俱多的乡、村。

2. 养牛业 武都县养牛的主体是黄牛，其次犏牛、牦牛、奶牛、水牛。牛是本县农业生产的重要畜力。1952年土地改革后，没收和征收地，富耕牛1920.5头，分配给农民。1953年，参加互助组耕牛19601头。1955年建立初级社，为缺牛户发展生产提供了方便。1956年农业合作社进入高级阶段，耕牛同其他牲畜一样全部估价入社。是年全县共计入社牛3.46万头（马0.84万匹，驴1.05万头，骡子0.32万匹）。1966年，耕牛由25099头增加到34850头。1980年土地承包到户，牛增殖很快，80年代末达到7.26万头，还提供了一批菜牛。

土种黄牛

武都土种黄牛属小型蒙古牛血统，分布全县，适应性强，耐粗饲，能爬山，动作灵活；但体小，力弱，群众称为“瓜蛋牛”。1979年统计，瓜蛋牛8316头，占黄牛总数的20.38%。为了提高黄牛品质，先后引进国内外优质役用、肉用、乳用、兼用品种对原有黄牛品种进行杂交改良，同时又对土种进行选育和调换，有效地扭转了黄牛退化问题。

牦牛：高山草原上特有畜种。宜寒怕热，繁殖力低，发展受环境制约，本县牦牛主要分布在池坝、金厂、马营、前坝牧场，存栏480头，前坝牧场用饲养繁育，而池坝等农业地区各乡用牦牛与黄母牛远缘杂交产犏牛。

犏牛：牦公牛与黄母牛杂交后代，具有很强的杂交优势。其外貌特征介于双亲之间。1990年全县犏牛存栏999头，占牛总数的1.34%，分布在马营、金厂、池坝、安化、坪垭、马街、蒲池、石门、鱼龙等乡部分村社。犏牛体大力强，耐高寒，耐苦役，适应性强，寿命较长。雌性每天可挤乳8~10公斤。

良种牛及杂交改良牛

1、荷兰牛，即黑白花奶牛。原产于荷兰北部，是世界古老的乳用型品种。武都县1958年开始饲养黑白花奶牛，用于与本地黄牛杂交。其后裔毛色黑白相间，黑多白少或者青色白尾，体格、使役力，产乳性能等都有显著提高。但难产多，生长发育缓慢，未能坚持推广发展，至1990年仅国营企业养殖39头。

2、秦川牛，产于关中平原。武都改良牛多为秦川牛与本地牛的杂交后代。外形美观，呈黄色或紫红色，嘴方额宽，角短，发育快，个体大，体格健壮，动作灵活，适应性强，使役力强，耐粗饲，很受群众欢迎。分布在全县20个乡镇。

3、西门答尔牛，原产于阿尔卑斯山区、瑞士西部地区，是世界上著名的肉、乳、役兼用型品种。武都县采用西门答尔冻精授配于本地母牛杂交繁育的后代，具有体型大、耐粗饲，头小清秀，颈部较粗，四肢发达，骨格粗壮，胸宽而深，体质结实，肌肉发达，适应性好等特点。初生即平均重 18~20kg，体格大于当地牛，显著地表现出杂交优势，但毛色无论黄、黑、棕、黧，常在顶部或尾及四肢和身体其它部显现白花，特别顶部有白毛的被群众认为是“孝头”牛。人们在习惯上不太喜欢。

4、早胜牛，产于甘肃宁县，镇原一带，以产县早胜塬为中心，早胜牛体型雄伟，清秀、筋力丰满，骨骼发达，皮薄，毛疏多呈暗红色，头高扬，顶宽方正，颈短体粗壮，腿高，蹄大。属优良役用种牛。早胜牛改良的牛似秦川改良牛、适应性强，群众欢迎。

5、水牛，武都水牛为从四川引进的德昌水牛。属优秀的役用型品种，主要分布白龙江河谷区之汉王、东江、城郊、两水、石门、角弓等水稻产区，1990 年存栏 14 头。

据县动物检疫站 1990 年对开展的 18 个市场上交易的活畜检疫统计，流动马、骡 9155 匹次，牛 17513 头次。大家畜商业收购 1954 年开始，1984 年停止。一般年份收购菜牛百头左右，最高年份 1958 年收购 1352 头，牛皮年收购 1000 张左右。最高收购数是 1957 年 2102 张。

第二节 养猪业

猪在武都驯养已有数千年历史，到 1949 年全县生猪存栏仅有 2.16 万头，户均只有 0.3 头。1949 年后，党和政府积极倡导发展养猪事业。同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推广良种，开展防疫灭病，扶持和鼓励农民养猪。1958 年为了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的指示，武都县成立生猪生产指导委员会，并建设了国营草川猪场。1959 年 10 月 31 日毛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发表后，更加引起全党全民重视，畜牧业“以猪为纲”公养为主，私养为辅以及“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把养猪业摆到重要位置”。1984 年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生猪生产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生猪产销政策，扶持发展，收购补贴，疏理流通，价格放开等。1987 年后，养猪业作为“菜篮子”工程之一，大力扶持，并作为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项目，以科技进步推进养猪业。因而，生猪存栏数由 2.16 万头，增加到 14.91 万头，增长 6.9 倍。保证了市场供应，满足了人民生活需要。

一、生猪发展概况

1949 年 2.16 万头，1950 年发展到 2.3 万头，1958 年 3.99 万头。1961 年降为 1.7 万头，1965 年回升为 2.12 万头，1966 年 3.43 万头，1975 年 8.29 万头。1979 年后生猪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90 年 14.91 万头，上栏 11.67 万头，户均年内出售自宰肥猪 1.12 头。

1959 年至 1960 年，武都人民的生活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但当时集体经济占农村的绝对优势，因此，仍有国营养猪场，公社集体办的养猪场和机关、学校及商业部门办的养猪场，个别的食堂也养有生猪。1961 年贯彻“公养为主，私养为辅”两条腿走路的养猪方针。1962 年集体养猪 1610 头，1963 年为 1748 头，1964 年 1392 头，1965 年 1312 头，

1966年1230头, 1967年958头, 1968年699头, 1969年377头, 1970年4825头, 1971年8459头, 1972年6608头, 1973年3586头, 1974年2700头, 1975年5772头, 1976年5949头, 1977年4191头, 1978年1929头。1979年以后主要变成一家一户的个人饲养。

二、统购统销

1954年开始对生猪实行统购统销, 计划供应。1982年底取消了城镇居民猪肉供应票证, 敞开供应。1984年, 生猪进行计划派购。1985年7月1日起又改为议购议销价格。

武都县历年生猪存栏、出栏、统购情况表

单位: 口

年份	存栏	出栏	国家收购	年份	存栏	出栏	国家收购
1949	21642			1970	54740		5729
1950	23589			1971	75146		7786
1951	24143			1972	92363		10739
1952	26557			1973	90048		11690
1953	29439			1974	67300		14812
1954	32963		840	1975	82898		13800
1955	30605		4081	1976	97877		17895
1956	32709		6364	1977	103188		18896
1957	39660		9023	1978	101803		16045
1958	39920		13962	1979	96880		11464
1959	30204		16034	1980	102244		7509
1960	14816			1981	101890		7443
1961	16994			1982	92335		8921
1962	25371		1678	1983	93991	67001	11000
1963	38590		3078	1984	109073	79035	11273
1964	42038		3549	1985	144400	96400	5600
1965	51162		6381	1986	134594	97419	2713
1966	34206		4996	1987	117698	111648	4770
1967	41398		1435	1988	138550	107837	5270
1968	42714		2477	1989	148997	112400	5337
1969	45900		3999	1990	145081	116740	5562

注: 1958、1959年内含康县及宕昌沙湾区。

三、生猪改良

50年代以来，武都县先后引进国内外9个优良品种纯种繁育推广及与本地猪进行杂交。其中内本杂交组合约占70%，肉膘兼用，深受群众欢迎。为了适应城镇居民对瘦肉的需求，引进了瘦肉型品种繁育及杂交，约占饲养量的10%。其它杂种猪约占10%，土种猪约占10%。

武都县土种猪，属以体型外貌命名的八眉猪混血种。体小，肚子大，后躯发达，属山区山地型黑猪。具有耐粗饲膘厚、生油多、母性强、成熟早的特点。但生长慢，育肥期长，经济效益低。平均窝产仔8.2头，仔猪初生重0.44公斤，45日龄断奶体重3.92公斤，10月龄平均体重59.96公斤。屠宰率57.9%，胴体重39.05公斤。平均日增重0.2公斤，体长95.5cm，胸围91.95cm。此外，武都的土种猪还有一定数量的杏叶猪，群众又称疙瘩猪。早熟易肥，脂肪多，皮薄肉嫩，味道鲜美。长不大，黑色，体短粗而圆，头小颈短，额部有毛旋，耳朵下垂，形似杏叶，所以叫杏叶猪。四肢稍短，壮而结实，臀圆尾长，耐粗饲，属肉脂兼用型小型猪种。一般12月龄53公斤左右，好的饲养条件可长至75~85公斤。

武都的良种猪及改良猪有：

1、内江猪，原产于四川内江，属肉脂兼用型优良品种。具有生长快，母性强，耐粗饲，适应性强等特点。武都引进的内江种猪有大方头，二方头两种。内本交杂猪头宽短，耳小，嘴短，平腰宽而稍平直，前后躯发育均匀，杂种优势强，生长发育快，耐粗饲，瘦肉率较多，平均每窝产仔猪8.9头，仔猪初生比土种猪重0.08公斤，45日龄断奶体重比土种猪重1.29公斤，10月龄平均体重比土种猪多23.87公斤，屠宰率63.13%，比土种猪提高5.23%，平均日增重0.28公斤，比土种猪多长肉0.08%。

2、长白猪，原产于丹麦，是世界著名的肉用型品种。体躯长，比其它品种猪多两对肋骨。具有生长发育快、饲料报酬高、皮薄肉嫩、适应性强特点。长白猪适宜于武都自然环境，和武都本地猪杂交产育的后裔肥育性好，生长快，瘦肉率高。

3、杜洛克猪，原产美国，是当今世界著名肉用型品种。毛色棕红、好动，生长快，个体大，肉鲜嫩，胴体品质好，适应性强。杜洛克猪和当地内本混种猪杂交，产育的后代生长快，肥瘦适中，适应性强，是比较理想的推广品种。

4、荣昌白猪。原产于四川荣昌、隆昌一带，属肉脂兼用型品种，具有早熟，生长发育快、皮薄肉嫩、繁殖力强、耐粗饲、适应性强特点。在一般饲养管理条件下，12月龄体重可达110公斤。武都引种较早，荣昌猪可作豚猪屠宰，肉味鲜美，是理想的滋补食品。

5、苏联大白猪。原产苏联的南部及中部地区，可放牧管理。适应性强，耐粗饲，生长繁殖力强，是肉、脂兼用型品种。用苏大白和本地猪杂交，具有缩短生产周期，肥育快、增重快，经济效益高的特点。武都引种早，品种没有延续。

6、巴克夏猪。原产于英国的巴克和威尔脱县，属肉脂兼用型品种。早熟、肥育快，体重可达450公斤。武都土种猪和巴克夏杂交的第一代具有早熟肥育快，体大质重的特点，适应作肥育猪屠宰出售。

7、约克夏猪。原产英格兰约克县，属鲜肉型品种，体型中等，遗传性能稳定，生长

发育快，繁殖力强。要求有较高的饲养条件。约克夏与武都土种猪杂交代具有肥育快，出肉率高，提高瘦肉比例后经济效益明显。

8、甘肃黑猪。属多年杂交培育而成的瘦肉型品种猪，产于平凉一带，主要用来作瘦肉型良种猪繁育生产的母本。具有适应性强生产发育快、繁殖力强的特点，和杜洛克、汉普夏杂交，生产品质良好的瘦肉，有较高的商品价值，是武都养猪业方向性转变的中介品种，有较大的发展前途。

9、汉普夏猪。因颈肩部及前肢有一白带故又称为银带猪，原产美国肯塔基州，系瘦肉型品种猪，属薄皮猪与中带猪杂交选育而成。武都县选用引进作终端父本。汉普夏猪，中等早熟性，肌肉发达，臀体瘦肉率63.29%，屠宰率73%。本县引进的汉普夏猪无论纯种繁育或作父本与甘黑、杜洛克、内巴混合种杂交，产育的后代均表现好，耐粗饲，生长快，抗病力强，瘦肉率高，肉质鲜嫩，适应性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

四、生猪生产方针、政策

1959年9月，武都县贯彻天水专署拟定的“以猪为纲，猪羊并举，全面发展畜牧业”方针。1959年10月31日毛泽东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中提出“以养猪为中心，全面发展畜牧业的方针”。1975年9月中央继续阐明的养猪业方针是：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

1961年武都县按社员养猪头数划给饲料地（充分利用“四边”地），每头0.2亩。饲料地由生产队经营，专种专收，折价纳入分配；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继续划给农民生猪饲料地，每户0.5亩，由农民自主经营，并承担上交生猪任务。统购统销期间集体或个人每向国家交售一头肥猪，粮食部门给饲料粮25公斤；超过65公斤的肥猪毛重每增加1公斤，增供饲料指标1公斤。1984年起，农民每向国家交售1头猪，奖售化肥25公斤。责任制以后，农民向国家交售的肥猪，交售户得到其它有任务户给予的饲料粮补助，一般每头猪由共同任务户总计补助给100公斤小麦或150公斤玉米。没有接受饲料地的农户不再承担生猪交售任务。1984年后，农民交售肥猪毛重150公斤以上，可按交售两头的标准奖售平价饲料及化肥（上交国家生猪以60公斤出肉率57%为低限标准，按出肉率定等计价）。

五、养猪专业村和专业户

近年来涌现出一批广开饲料门路，坚持“自繁自养”大力发展商品仔猪、商品肉猪的专业户和专业村。角弓乡陈家坝村共430户，有仔猪繁育专业户147户，贩猪者2户。以1989年为例，产仔猪7240头，销售6806头，户均15.6头，出售育肉猪210头，共收入人民币19.72万元，牧业产值30万元，占角弓全乡牧业产值的28%。养猪大户陈有财，常年养母猪2头，自繁肥育猪收入8000多元，刘体民1989年出售肥猪17头，收入5400元。马街乡湾儿下王三林，角弓乡角弓街的王杨林，柏林下渠道的郭文海、熊池乡湾儿下的李德田，安化樊家坝的樊正财，两水后坝的王利平，金厂碌碾坝的王怀才，柏林湾儿下杜俊修，参观过全国养猪大王刘定国“一根争”，养猪之后，在县上扶持下建起了规范化猪舍，每个人年养肥猪30头以上。

第三节 养羊业

武都养羊在南北朝时就有了一定的发展。养羊除供衣食外，还作礼品和祭品。武都绵羊有蒙古羊、藏羊之分；山羊为肉、绒兼用型山羊。绵羊主要分布在以金厂片为主的高寒阴湿区，山羊分布白龙江河谷区及洛塘山林区。

1949年武都解放之际，全县私养羊只存栏45962只，其中山羊28539只。从1950年至1955年，羊只平均以10%的速度发展，存栏达到72404只。1956年高级社时部分社已注意开始发展集体养羊。人民公社化时羊只集中大办集体、国营羊场。由于饲养管理粗放，集体羊只往往夏饱、秋肥、冬瘦、春乏。1959~1961年困难时期，养羊生产遭到严重挫折，到1962年全县仅有羊4245.0只，比1949年末存栏减少3520只。1963年至1965年，公社羊群划小归生产队经营饲养，鼓励私人留养羊只。仅三年，重新恢复到1955年水平。“文革”期间羊只较稳定地增长，到1976年末，存栏达到10.9万只。1979年后，鼓励农民大力发展农牧生产，通过育种、改良，羊只繁殖率，出栏率，商品率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出现了养羊能手和规模大户，经济效益显著，截止1990年羊只存栏131139只。

一、土种绵羊和土种山羊

1、绵羊。武都绵羊原种多属蒙古羊血统。公羊角呈螺旋形，母羊大部分无角个体小，成年羯羊平均体重30.84公斤，屠宰率50%，年剪毛1.3公斤，母羊平均体重19公斤，剪毛1公斤左右，羊毛细度为28~32支，毛粗有髓，价值低廉，只用来织毛衣，做地毯，扞毡等用。

2、山羊。武都山羊系古老原始品种，大多数是白色，个体小，食量大。成年羯羊平均体重10.66公斤，剪毛量0.41公斤左右；母羊体重均22公斤左右，平均剪毛0.36公斤，繁殖能力强，双羔占一定比例。武都山羊地方良种主要分布月照、五库、草河诸乡。锦屏乡黄鹿坝，坪垭乡的铧嘴、庙牙子等村的黑山羊，体型呈圆桶状，个体大。成年羯羊平均体重36.22(±3.68)公斤，成年母羊平均体重31(±2.957)公斤。公母羊比一般山羊体重分别高出11.42公斤，8.3公斤。究其原因，系藏胞十分注意山羊品种的选育，不留头胎羊做种公羊和留母羊，经过长期淘劣选优人工抚育而成。

二、羊只杂交改良

1、绵羊改良。1958年武都开始对绵羊细毛羊进行改良，至1981年交替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细毛羊对当地土种蒙古羊进行级进杂交改良。改良羊主要分布在池坝、金厂、马营、马街、熊池、安化、黄坪、月照、两水等乡。1979年开始，甘肃省家畜改良站在武都县池坝红土道设半细毛羊改良试验点；1982年省畜牧总站根据国家需要，结合池坝自然条件和绵羊进展情况，确定在金厂3乡进行半毛羊杂交组合试验。经费由省畜牧总站负担，武都县畜牧站作为协作单位参加配合，省、县畜牧科技人员数人坚持常年驻点，逐步推广，经过8年的努力，改变了当地羊个体小、产毛量低，毛质差，产肉量少的缺点，

特别池坝、金厂、马营已实现半细毛羊育种改良化。1987年4月28日省科委组织邓诗品、宗思泽、王无怠等9名专家组现场评定验收合格，同意推广应用，成为本县半细毛羊改良羊基地。

细毛改良羊。分布于武都县的有：新蒙、甘新蒙、甘蒙等改良羊，其一类羊全身被毛白色。

半细毛改良羊。分布于武都县的主要有两个组合。其一为：边区莱斯特公羊和当地蒙羊杂交；其二为：边区莱斯特公羊和当地新蒙羊一代母羊杂交；改良中主要采用集中人工授精和本交补配的方法配种。

2. 山羊改良。武都先后选择沙能奶山羊，中国著名肉用马头山羊，内蒙古绒山羊，环县山羊改良和饲养繁育，为提高本县山羊品质，为开展建设山羊绒和山羊板皮横向联合基地奠定了基础。据西北民院教授魏怀芳1987年考察“武都山羊产绒0.2公斤，双羔多，适应性强，爬涉性强，抗病力强，体小灵活，只要注意品种选育，有广阔的发展前途。”

三、饲养管理措施

在繁殖管理上，采取了细毛羊改良点及半细毛羊育种基地，土种蒙羊一律阉割的措施。不论改良点还是育种基地，均分别于春秋两季将母羊集中组群在配种点周围放牧代牧。放牧员报酬采取国家补助、乡政府补贴、收代牧费等途经解决。

1983年以来，县内北峪河流域因封山育林，禁止进入荒山放牧。此类地区饲养已由放牧向舍饲转变。两水镇高产良种细毛或细毛羊均以舍饲为主。由于料好，补给及时，丰产显著。而山羊的管理则比较粗放。终年混群放牧，仅在大雪封山时才补给一些草料。近亲繁殖，自然交配，产羔成活率差，羊只出栏多，于秋冬屠宰。

第四节 养禽业

一、养鸡业

养鸡是武都农民家庭的一项传统饲养业。但以往一直停留在一家一户自繁自养的水平上，数量少，商品率低。农业合作化时期，群众养鸡有所发展。人民公社化后曾办过各种鸡场，但真正坚持下来的不多。1983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发展养鸡的决定》，成立了养鸡生产领导小组，大抓全县养鸡。1986年，为实施“菜篮子”工程，通过扶贫渠道安排资金养鸡，促进养鸡生产。1988年将武都县列入养鸡项目“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参加县之一，抓了良种引进，卵孵化推广，繁育体系建设，至1990年，鸡存栏达到53.47万只。人均1.17只。养鸡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

鸡的存栏情况是：1979年22.65万只，1980年26.91万只，1981年23.46万只，1982年26.71万只，1983年33.76万只，1984年43.01万只，1985年43.92万只，1986年44.65万只，1987年39.94万只，1988年52.4万只，1989年55.41万只，1990年53.47万只。

武都土种鸡及伙鸡子约占60%左右，土种鸡母鸡活重1.5~2公斤，屠宰率60%，年产蛋120~180枚，平均蛋重50克，土种鸡抢窝性强，母性强，主要分布边远乡村。

武都鸡品种混杂，主要是来航、白洛克、星杂 288 的杂种鸡。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北峪河沿岸。武都良种鸡饲养推广，合作化时就已进行。1960 年县人委专门安排资金建设国营两水农场兼办种鸡场。70 年代食品部门配合畜牧部门抓了良种鸡繁育推广。1983 年引进良种鸡及建设电气孵化点。购置电孵机 2 组，建立了安化和吉石坝孵化中心。并在 42 个乡镇给专业户或兽医站投放煤油灯加热型平箱孵化机 48 个。所需种蛋由外地引进。武都鸡的改良，主要是在畜牧科技推广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扶持良种专业户，专业进行示范和推广，实行产、孵、销售三结合。外省孵化专业户来县销售雏鸡，推进外来鸡种。除了农户，城镇居民也养良种鸡。

1990 年省畜牧厅，省科委，县经济开发办公室分别安排专项投资，在武都建立的县良种鸡场（已建成两个父母代鸡车间，一个商品代鸡车间，一个饲料加工车间，一个孵化车间，一个雏鸡车间）。鸡场以：“良种鸡工厂化繁育试验”为课题，采用集中笼养，人工控温控湿，人工清粪，机械通风，人工集蛋的封闭式半机械化生产方式，暂选伊沙、明星鸡为主要生产推广品种，罗斯、罗曼、狼山为试验推广品种，来航，白洛克、星杂为普及品种；鸡场边建设，边投产。武都县还以鸡场为龙头，扶持建起笼养良种鸡专业大户 24 户，每点养鸡 50 只以上，作为发展规模养鸡示范点。种鸡场的建设，为武都养鸡良种化奠定了基础。

二、养鸭

限于县内江、河两岸。地方品种主要为麻鸭，体小，产蛋率低。1958 年引进北京鸭 4 只繁育；1986 年养鸭作为畜牧扶贫项目引进推广澳大利亚获澳早鸭 0.4 万只。获澳早鸭 60 日龄可长至 2 公斤以上，年产蛋 180~200 枚，蛋重 80~100 克。此外农民自行引进了康贝尔鸭 200 只饲养。武都县鸭存栏率 2000 至 4000 只左右。

三、其它家禽

鹅，1990 年全县饲养 210 只。鸽，全县养鸽约 1000 只左右。火鸡，1986 年县畜牧站从西安引进青铜火鸡 150 只，投放在汉王，城郊、东江繁育。鹌鹑，1982~1984 年县食品公司饲养较多。

第五节 养兔业

家兔，武都县为了制作猪瘟、鸡瘟兔化疫苗于 1958 年饲养较多。1974~1975 年县食品公司开始推广。1984 年隆兴、三仓、安化、汉王等乡镇的个别农民从西安等地购进数十只长毛兔，县畜牧站也引进 100 只扶持给农民饲养，到 1986 年底，长毛兔存栏 1904 只。1987 年根据陇南行署的决定，县政府把养肉兔作为帮助群众脱贫致富的一项措施，县上成立了养兔领导小组和养兔站，先后引进青紫兰、比利时獭兔、大耳白等 7 个品种共 3210 只，投放在 15 个乡，520 户饲养户中饲养。1988 年全县 1232 户农民养肉兔 2.36 万只，其中养兔大户 54 户，科技示范户 72 户。为了促使兔业的商品化，县上贷款建起了草舍坪种兔场。马街王录娃建成了出栏为 2.5 万只能力的个体养兔场。1989 年以后由于资

金紧缺等，养兔户降至 747 户，饲养量降至 2.16 万只。到 1990 年底，养兔业跌入低谷，存栏仅 830 只。

第六节 养蜂业

蜂为武都传统的名贵特产之一。东汉时武都即以出名马、牛、羊、漆、蜜也称著于世。历代王朝都把武都蜜列为贡品之一。养蜂业不占耕地，且为传播花粉的媒介，蜂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卫生保健事业及其他工业用品。武都气候良好，可利用蜜蚕源植物有 200 多万亩，一年四季都有鲜花盛开，垂直分布的自然环境，为养蜂采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白龙江、北峪河、甘泉河、洛塘河沿岸，不仅为本县专业养蜂集中放养区，还为外地的养蜂大户提供了方便。略武公路沿线每隔数百米或二三里路就有数十箱乃至百余箱蜂。

中蜂在武都县内林区及次生林中蕴藏大量资源。中蜂耐寒、抗逆、采集力均强，因而具有大年丰收，平年有余，欠年不赔的稳定特点，但产蜜率较低，箱产 20 公斤左右。

意蜂，原产意大利，具有产蜡多，造巢快，产蜜量高的特点，箱产可达 50 公斤，但越冬能力差，冬季还须转温暖地带，对饲养条件要求高。武都开展推广意蜂始于 70 年代，其蜂种由农副公司引进和推广。1990 年武都饲养意蜂 1230 群。

本县旧法养蜂一般为秋末冬初花萎草枯时，除留足蜂王与幼仔，其余蜜蜂群一锅熬，群众称为刮蜜。不经济又极残忍。

中蜂过箱和意蜂饲养技术，现在本县陆续推广。

第七节 养鱼业

一、渔业资源和发展状况

武都县气候温和，水源丰富，特别是白龙江、广坪河沿岸淡水养鱼的条件极为优越。历史上对养鱼不够重视，长期处于自然发展的原始状态，既未从事生产，又未作商品。

1981 年前城关莲湖、城郊李家嘴、两水劳改农场曾有零星生产。1981 年县鱼种场成立，养殖水面 45 亩。1984 年扩建 17 亩，共 62 亩。渔业站成立后大抓建塘养鱼，发展养鱼专业户 120 户，集体、国营单位 5 个，养殖水面 277 亩。1984 年 8 月 3 日因特大洪水使刚刚兴起的渔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1985 年开始恢复生产，养殖面积 140.3 亩，投放鱼种 50.3 万尾，产量 0.62 万公斤，产值 4.96 万元；1986 年 364.5 亩，97 万尾，2.25 万公斤，18 万元；1987 年 140 亩，8.3 万尾，2.52 万公斤，20.2 万元；1988 年 143 亩，40.9 万尾，3.42 万公斤，27.4 万元；1989 年 307 亩，30 万尾，4.18 万公斤，32.4 万元；1990 年 322 亩，28.4 万尾，7.04 万公斤，56.2 万元。

县内鱼类约 100 种以上，常见的为鲤科鱼类和鳅科鱼类。鲤科鱼类为本县的优势，除此之外引进的养殖鱼类有草鱼、白鲢、鳙鱼、武昌鱼、镜鲤等。其放养鱼种主要以四川江油、河南邓县等地调入。但调进的鱼种规格小，野杂鱼多。为了繁育适应地生长条件的品种，完善了鱼苗孵化设施。1984 年孵化鲤鱼苗 0.8 万尾，1987 年草鱼人工繁育成功，填

补了武都县苗种生产的空白，并注重大规格鱼种的培育工作，从而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经济效益。

苗种调人培育表

年份	调进苗种(万尾)	孵化鱼苗(万尾)	培育鱼种(万尾)
1984	60	0.8	30
1985	50	100	31.4
1986	47	100	55
1987	52	212	60
1988	211	100	90
1989	94	50	75
1990	340		110

县渔业站孵化草鱼苗成功，获陇南行署农业科技二等奖。1990年末承担县列培育大规格鱼种课题，完成了30万尾大规格鱼种培育的任务指标。对于夏秋两季易发生的鱼病烂鳃、赤皮、肠类和水霉病的防治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彻底清塘、池塘消毒、鱼体消毒、饵料消毒等措施，取得了较佳效果。采取分片集中讲课、放录相等方式，累计培训养鱼户500人次，选送外地培训6人，印发科技资料和渔业法规知识650份。在渔政管理上依靠群众齐抓共管，处理违犯渔纪案件2起，没收电鱼器2台，维护了我县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

二、渔业机构的沿革

1981年成立了武都县吉石坝鱼种场，职工5人。1984年成立了县渔业试验指导站，职工25人，1990年11月成立了武都县渔政管理站，与渔业站两个牌子一个班子，有职工13人。着装渔政管理人员3人。

第八节 饲草饲料

一、天然草原、草场

草原草场是发展畜牧业的物质基础。根据1982年畜牧业区划调查，武都县有天然草坡152.563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1.72%，疏林草场167.273亩，山地灌木林、疏林草地50.5336万亩，山地森林地92.9291万亩。按地形、气候、自然条件大致分为：高寒草甸草原，高山森林草场，半山干旱草坡，林间草地、灌木林，疏林原林地草场。可概括为下列4种类型：

(一)冷温和寒温湿润类。其湿润度0.53~0.78， $>0^{\circ}\text{C}$ 积温1500~3000 $^{\circ}\text{C}$ 。分布于池坝、金厂、马营、月照、城郊等22个乡的海拔1900米~3600米的高山阴湿草地和草

坡，面积 972293 亩。牧草覆盖率平均为 78.6%，牧草产草量平均亩产青草 516.6 公斤。吃青草时间平均 150 天左右。

(二) 暖温微润类，其湿润度为 1.44~1.8， $>0^{\circ}\text{C}$ 积温 3900~4700 $^{\circ}\text{C}$ 。主要分布在安化、龙凤、桔柑等 20 个乡海拔 1400~1800 米的半山地区，面积 831973 亩。牧草覆盖率 41~68.2%，平均亩产青草 191.7 公斤。阴坡草多，阳坡草少。牲畜利用青草时间 150~180 天。夏秋半放半饲，冬春舍饲。

(三) 暖热微干类，主要分布海拔 1300 米以下的河谷地带。分散零星，仅为 22.893 万亩，主要靠割草喂养。牧草生长季节达 8 个月以上，牧草质量高，全年舍饲。

(四) 暖温潮湿，分布在洛塘等山林地区，草地面积 116.52 万亩。牧草生产时间达 7~8 个月之久，牲畜割吃青草时间达 180 天左右，牧草生长茂密，覆盖率 76~95%，亩产青草在全县最高，达 869 公斤，家畜全年以放牧为主，冬季只晚上补饲夜草。

二、人工草地

本县人工种草历史悠久。1956 年推广种植苜蓿即达 4652 亩，草木樨 3452 亩。1958 年种植苜蓿、草木樨 16750 亩，人民公社化期间人工种草每年都在 1 万亩以上。1983 年胡耀邦视察甘肃时发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指示后，本县成立了县饲草饲料工作站，北峪河治理局共同管理全县的种草种树工作。高山地区的池坝、鱼龙、黄坪等畜牧业基地乡，以猫尾草、红三叶、老芒麦、无芒雀麦、箭舌豌豆、苜蓿为主；半山、川坝、河谷地区的两水、角弓、龙凤等乡以苜蓿、红豆草、沙打旺、胡枝子为主，并在渠边，地埂栽种聚合草；安化、马街、汉林等乡以苜蓿、草木樨、红豆草、胡枝子为主。为了促进人工种草，县上决定以草籽折合现金给予补助，三荒地每亩补助 5 元，耕地种草每亩 15 元，退耕地种草每亩 10 元。县政府又在 1984 年发出 25 号文件通知，乡畜牧站同时又是种草站，种草员根据业务情况招聘，根据大小乡及种草任务，由农牧局按 1~3 人核定，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经费从当年种草事业费中由县饲料站按 10% 比例核拨。1986 年 10 月，省政府组织种草种树检查工作组对我县种树种草情况进行大检查，确认报表数字和实际面积基本相符。1989 年后由于没有种草经费，转为农民自种为主，县种草站只作统计和指导。农作物秸秆及农副产品和蔬菜下脚料等，亦为舍饲家畜的主要饲料。加工饲料的需要，全县 1990 年已有饲料加工机械 169 台。

第九节 畜禽传染病及其防治

武都山大沟深，对畜禽疫病的传入似有阻滞。解放后随着大批畜禽良种的引进及与县际之间互相交流，某些疫病也随之传入。县畜牧兽医站曾于 1958、1975、1980、1987 年 4 次组织兽医人员普查了 47 种传染病，调查结果表明，现已基本控制和消灭的传染病有炭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狙疽、牛肺疫、牛传染性口膜炎、牛放线菌病、猪气喘病、猪丹毒、猪传染性水泡病、马传染性胸膜炎、牛瘟、马鼻疽、牛羊布鲁化杆菌病 14 种。呈地方流行的有气肿疽、牛出败、牛流感、禽霍乱、鸡气管炎、仔猪白痢、羊痘等；呈散发性流行的有猪丹毒、猪肺疫、破伤风等。仍作为重点，必须预防的疫病有鸡新城

疫、猪痘、兔瘟、牛气肿疽和狂犬病。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虽然畜禽疫病种类有所增多，但畜牧兽医机构也不断完善，技术人员不断增加，一旦发生疫情，便会采取措施进行扑灭，因之没有发生大的流行。

本县畜禽传染病以猪瘟，鸡新城疫、猪肺疫、炭疽危害大，流行广。消灭畜禽传染病，为群众迫切之要求。解放初期，主要靠民间兽医采取简单的方法医治为主。1953 年以来，逐步转向以预防为主。区、乡党政领导针对畜疫危害，劝导农户防疫保畜，加强饲养管理，改善畜禽卫生，用石灰或草木灰消毒。1956 年底基本控制了传染病的蔓延流行。1957 年获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无疽县”称号。

畜禽疫病防治工作社会覆盖面很大。为了抓好这项工作，每年防疫开始前，县政府都要召开电话会议或专门发出通知，安排布置由县畜牧医站，具体实施。防疫期间，按照“七分行政，三分技术”的措施齐抓共管，群治群防。根据 1956 年统计，除了县、乡兽医技术人员外，全县 11 个区兽医站兽医 60 人，防疫员 490 人，都参加防疫。1990 年 44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参加防疫的兽医人员 140 人，防疫员 847 人。

1956 年实行的看槽保健制度，为疫病防治起过积极的作用。当时，由兽医站和农业社签订合同，按畜收费。保健费大家畜及猪每头 0.5 元，一次交清。兽医站负责一年春秋两季预防注射。定时检查，发现疾疫及时治疗，用药时不收费，实施了 6 年，1961 年取消。1980 年开始，省兽医总站和地区畜牧站先后为本县配备下发了各种仪器，建起了化验室。对因预防注射发生反应者，一律免费治疗，对因免疫死亡的照价赔偿。从 1981 年春节开始，推行防疫包干、技术承包，防疫保险等。县兽医部门负责疫苗供应，技术培训、检查验收，乡兽医站负责防疫员培训、防疫注射。要求做到“头头注射，只只免疫”。1986 年国务院发布《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后，武都县畜禽防疫工作初步拉入法制轨道，以法开展防疫工作。

第四章 林 业

林业对武都的生态平衡和农作物的生长关系极为密切。林业的发展与否，直接影响着全县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第一节 机构组织

一、行政机构

中华民族向来重视林业。早在西周时期就设有专门管理森林的“山虞”、“柞氏”等职官，还制定了“不树者，无椁”的规定，即生前不植树的人，死后不给棺木殓尸。此后，每个朝代几乎都规定过这样或那样关于林业的法规。可是直至解放前夕，武都却没有一个管理林业的专门机构。植树造林往往是民众自发性活动。民国 24 年（1935）武都林业曾属甘肃省甘南区管辖。设立了天水林业推广厅，具体指导陇南各县民众造林。因当时国家处

于危难之秋，号召民众造林愿望虽好，然实际效果微乎其微。民国 28 年（1939），武都县政府建设局改成建设科，主管本县农、林、交通、邮电、工商等行业，科内设科长，科员、技士、办事员等，林业列入了政府机构的议事内容。1944 年曾在龙江镇（今城关镇）梁园村成立县苗圃，并配有主任、办事员、工友等 4 人，筹建工房 3 间，苗圃地 10 亩，出圃苗木仅供城区附近沟旁、路旁及群众零星植树之用。

1949 年 12 月 9 日后，人民政府对林业极为重视。建政伊始，林业行政机构及业务属建设科的主要工作之一。1956 年，林业从建设科分出，成立了武都县林业科。配备科级干部 1 人、工作人员 4 人，专抓森林管护、幼林抚育、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等工作。1962 年初精减机构，县林业科并入县农业局。1963 年农业局设林业股，配林业专职干部 4 名，主管营造、采伐管理和审批木材等工作，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林业。1979 年 2 月 27 日武都县林业水保局成立，专司林业与水保工作，下设政工股、林业股、水保股等办公机构。1984 年武都县水保工作站成立，隶属林保局。

由于本县自然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被国家列为重点治理县之一，于 1987 年 7 月将林业水保分开，分别成立了武都县林业局和武都县水保站。林业局内设林业股、林政股、人秘股、财务股，专司森林管护，植树造林等林业事务。现为科级建置，职工 22 人，有办公房 20 间，解放牌汽车 1 辆，北京吉普车 1 辆，林勘作业车 1 辆。1987 年 9 月县局设建林业公安股专抓护林防火工作，人员编制 5 人，同时增加森林消防车 1 辆，三轮摩托车 1 辆，无线电对讲机 7 台。此后又在角弓、月照、两水等镇成立了乡镇林业工作站。全局共有林业工作人员达 196 人。有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7 名，助理工程师 1 名，专业技术员 6 名。

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1987 年成立，主要是宣传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和发动群众搞好全县的义务植树，兼管甘川公路行道树木的管护工作。

二、基层业务机构

1、安化造林站。1956 年成立，主要负责北峪河流域水保、林业和指导群众造林，治理水土流失。时有 8 名职工，1958 年改为安化林场，留用干部 4 人，工人 20 名，于 1970 年林场撤销。1979 年农、林、水保分家，方恢复了安化林场（同时成立武都造林站）隶属武都县林业局。1980 年改为安化造林站，1983 年武都县北峪河治理管理局（副县级建制）成立后，安化造林站移交北管局管理至今。

2、林业技术指导站。1979 年 12 月成立，初称县林业工作站，编制 10 人。1984 年 3 月改为县林业技术指导站，负责全县植树造林技术指导和引进推广优良树种工作。

3、林木种籽站。1984 年 11 月成立，承担全县林木种籽采集、收购和调剂、供应工作。

4、林木病虫害防治站。1984 年成立。1989 年成立武都县花椒服务中心，专司花椒的生产和病虫害的防治等事项。其后技术指导站、种籽站、病虫害防治站设在一起，三项业务一套班子。1990 年林业技术指导站编制定为 20 人，种籽站为 10 人，花椒服务中心为 20 人（包括病虫害防治站人员 12 人）。

5、林业勘测设计队。1985 年 3 月建立，负责造林设计和森林资源调查等工作。

6、油橄榄工作站。1990 年 3 月建立，业务为育苗、栽培发展油橄榄及其开发加工等

项任务。

8、武都城区绿化办公室。早在1960年就已建起了城关林场，负责北山造林管理工作。1961年精减机构中，因这个林场有绿化北山、美化县城的重任，留用干部3人，工人31人。1964年撤销，只留3个人，看护北山林木。后来又组建为7人林建队。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之后，北山划给城关镇管理至1979年。1979年县人民政府决定由林业局抽一名干部，镇长任总指挥，林业局长、城建局长任副指挥，下设办公室。1987年正式成立了城区绿化办公室，编制7人，干部3人，合同工38人，下设两个林建队，主要负责“五山（即北山、旧城山、南山、五凤山、雷疙瘩山）、一片”（灰崖子片）的绿化和城区绿化工作。“五山、一片”的面积84.77平方公里。城区绿化办现有办公用房12间，林建队管理房间22间，提灌工程两处，2~3级电灌6台。

9、基层林业工作站。1969年着手组建基层林业机构，各地林场增加到12个；其中造林场5个，即马塆（月照）、安化、城关、两水、米仓山；林场6个，即木马、裕河、红土河、王家坝、曹家河、金厂（渭子沟）。1961年精减机构中原保留的林场有：渭子沟、安化、城关林场，其余全部撤销。1969年至1990年武都先后又成立了金厂、隆兴、黄坪、三河、石门、城郊、角弓等7个林业工作站。各站情况不尽相同，任务亦各有侧重，一般说来，一是承担现有林场的管护，抚育；二是负责国家宜林荒山的造林，抚育、管护；三是负责国营和集体造林的育苗；四是协助集体造林管护，技术指导等工作。

（1）金厂林业站。解放初期成立，直属安化森林经营所。1956年经营所改建为安化林场，金厂站即属该林场领导。1969年安化林场撤销，成立了金厂林业站，该站有国有林地31155亩，其中林地19582亩，灌木林地11573亩。1981年林业“三定”时将国有林12000亩划归集体所有。现管辖林业用地19155亩，宜林山、荒坡地面积1500亩。该站现有职工4人，待业青年1人，房屋8间。

（2）隆兴林业站。该站成立初期隶属安化森林经营所。管辖隆兴、龙坝、鱼龙3乡境内的国有林和国营林业用地。据1978年林业调查共有林地59421万亩，其中灌木林地0.0456万亩，宜林地0.3792万亩。1981年将3.8379万亩国有林地划归集体经营。该站现管龙坝、隆兴2乡国有林地21.1042万亩（鱼龙乡境内的全部划归集体）。现有职工4人，房屋12间（240平方米），小四轮拖拉机1辆。

（3）、黄坪林业站。管辖黄坪、熊池两乡境内的国有林业用地4.0754万亩。成立初，隶属安化森林经营所。该站原有林地2.2625万亩，灌木林地0.3162万亩，宜林地0.9967万亩。1981年划归集体0.4194万亩；现有林用地2.8567万亩，其中林地1.8438万亩，灌木林地0.8162万亩，宜林地0.9967万亩。现有职工4人，房屋5间。

（4）、石门木材检查站。1970年成立，属林业局领导。现有职工2人，待业人员1人，临时工2人，房屋10间。主要任务是检查木材调拨拉运手续或违法运输木材等事务。

10、洛塘林场担负着洛塘地区12个乡镇境内国有林的管护、培育和宜林地的造林，抚育，并负有协助乡镇搞好集体林的管护和造林、抚育任务，是事业性质的林场。该场由解放初的红土河、曹家河、王家场、马家塆、五马5个森林经营所于1956年改为洛塘林业总场，直属地区林业处领导。1960年停业。1963年恢复后，归属武都县管理。1966年为白水江林业总场，属地区领导。1971年将洛塘、三仓等9乡林区移交给白水江林业

局，西支、五马、裕河3乡林区仍归属武都县，成立了五马林业站。1982年白水江林业局将红土河施业区移交给白水江自然保护局，成立了红土河保护站。1984年10月白水江林业局将洛塘林业分场移交给武都县。武都县政府同时决定将五马林业站和洛塘林业分场合并成立武都县洛塘林场至今。洛塘林场现有5个护林站（木营、渭河、麻崖、月照、五马）、两个苗圃（东月沟苗圃和钵罗峪苗圃）及两个检查站（花椒沟和敞河坝）与一个林业公安派出所，有工人29人，干部4人，技术员3人，另有待业人员和临时工20人。房屋113间，1808平方米，大小车各1辆，摩托车1辆，木材粗加工设备1套，商业门市部8间。该场年造林2000~3000亩、育苗90亩、种植黄连72亩、经营鱼场水面3.8亩，养鱼4万尾。主要是担负本场58万余亩森林的管护、培育及人工幼林的抚育任务。

11、渭子沟林场前身系成立于1956年的武都县姚家沟森林经营所（住址在今城郊乡姚家村）。1958年该所撤销，成立了渭子沟林场（场部在小金厂）。1961年迁至锦屏乡三墩沟。同年精减其它林场，本场因森林面积大，交通较方便而得到充实。时有干部7人，工人78人。1963年场部迁到槐树坝，是年又迁到黄鹿坝至今。下属4个护林站，1个检查站，1个木材加工厂（姚寨护林站于1989年移交给城郊林业工作站）。即剩刺科、茶园沟、三墩沟护林站及黄鹿坝木材检查站和槐树坝木材加工厂。1990年底有职工31人，房屋102间，大小车辆各1辆，带锯1台。

12、武都县苗圃1953年3月成立于城关梁园子，时有工作人员6人。1959年改为园艺场。1979年2月随着农、林分设又成立了县苗圃，地址在吉石坝，归县林保局领导。该苗圃负责提供树苗，现育有刺槐、榆树、臭椿、侧柏、泡桐及冬青、苦楝子等苗木。

12、武都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前身系1956年在城关镇建立的武都县木材供应社。1959年成立了县木材公司，接收了供销社木材供应等业务，主要经销各林场生产的木材，加工板材等项。该公司于1962年农林水机构合并时撤销，1984年1月建立了武都县林产品经销公司，以（1）经销计划内的木材，（2）加工规格木材，（3）加工半成品、成品以及其他林副产品等为业务范围。

第二节 森林分布与植树造林

一、历史森林状况

武都县历史上森林资源丰富，分布广泛而均匀。东南部洛塘地区的林木因交通阻塞，森林的人为破坏亦轻。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还保存着原始森林的面貌。只是在近百年来尤其是近50年来有所破坏。白龙江、北峪河流域原是林木茂密地区。宋淳熙年间城北柳林白天尚有4虎吃人，说明其地森林极其繁茂。明初修文庙的大柱均取于北山，城北卧龙山尚为大林地，故有“文庙之柱，北山之柯”之说。50年代初，县内沿河及低半山区以上，两人合抱之大树仍不鲜见。但随着人口增加，过量地砍伐加上战争的破坏，使相当一部分地方经历了原始森林~次生林~灌木林~草地~荒山秃岭的逆向演变，留下了一幅令人深省的悲凉画面。

二、林种分布

武都县植被类型在全国水平分布上处于北亚热带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带，由东南向西北的外延部位。县境纬度南北向不足一度，但因山体陡峭形成立体气候，多宜性的生态环境使森林植被形成以垂直分布为主，包括了亚热、暖温、温寒3种类型，林种分布差异也较显著。

1、**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分布于本县东南部洛塘地区，以纬度 33° 以南为主。该类地区气候温暖、雨量充足，呈亚热带自然景观。常绿树种主要分布在河谷区，有香樟、棕榈、乌柏、毛竹、油茶等。海拔1000米以上以松、栎为主，与漆、桦、椴、枫等伴生。林下植被多为草本蕨类，藓类亦极繁茂。深山沟壑人所罕至，称为“物种避难所”，自然植被还多少保持着原始的风貌。

2、**落叶阔叶林**：本县分布较广，以境内暖温气候带为多。树种以山杨、枫杨、桦木、栎类为优势，伴有山桃、山杏、漆树等。阴坡半阴坡与油松、华山松混交，构成针阔混交林。人口密度较大的浅山区，因破坏严重，已呈多代前生的次生林，与蔷薇、箭竹、酸刺、马桑、猫儿刺、木通、刺五加等灌木混交，成为乔灌混交复层林。

3、**暗针叶林**：集中分布于县内白龙江以南的高寒湿润区，与迭山东延余脉针叶林带相连。树种以冷杉为主，与方杉、铁坚杉、落叶松混交。阔叶树种有桦、椴、梅、山杨、冬瓜杨、山合欢、毛樱桃等。灌木有杜鹃、箭竹、高山柳、棉柳等。区内由于深度切割，高差悬殊，使该群落在垂直面上有较明显的变化。自上而下有高山矮林型和苔鲜箭竹冷杉林型。前者多在海拔3200米以上，树干低矮，尖削度大，多风倒、雪压，林相残败，以至枯朽自生自灭。苔鲜箭竹冷杉林型，林冠切面多呈锯齿状，林木质量好，群系演替相对稳定。

三、面积和蓄量

武都县共有林业用地276万亩（包括自然保护区），占幅员面积的38.5%。其中：经济林18.2704万亩，占18.6%；用材林37.367万亩，占38.03%；水保薪炭林34.2501万亩，占34.87%；（4）特种用途林地（保护区）8.325万亩，占8.5%。疏林地1196亩；灌木林地50.414万亩；宜林地和苗圃地127.3万亩。全县原有的集体林34.4518万亩，1982年林业“三定”时，将国有林地6.9828万亩划为集体林，现有集体林地41.4346万亩，国有林地的面积按1990年林权证核发统计共为81.4376万亩（不含自然保护区、北峪河治理管理局、农牧局三个单位的面积因其领证工作尚未结束）。

按国家森林资源清查技术规程计算公式计算，全县森林覆盖率为20.4%。

森林资源各龄组面积和蓄积量为：按龄组划分面积蓄积量为：中幼龄林91.6338万亩，蓄积量1691276立方米；成林过熟林1.2733万亩，蓄积量21564立方米，稀疏林0.1196万亩，蓄积量598立方米；散生木蓄积量177119立方米。按林种划分蓄积量，用材林蓄积量为1407332立方米；经济林蓄积量449297立方米；薪炭林蓄积量33928立方米。有蓄积量林地面积合计93.0487万亩，蓄积量计1713438立方米；每亩平均蓄积量177119立方米，共计1890557立方米。减去保护区特种用途林42万立方米不可利用外，实有蓄积量为147万立方米。

四、林业产品及林副产品

本县林副产品繁多。较大的产品有花椒、核桃、生漆、木耳、棕皮、杜仲皮、栓皮、抬杠、把杖以及箭竹等。这些产品形成了商品，也是本县的优势。

花椒，所植椒树大部进入盛果期。近年抓了病虫害防治等集体经营措施，产量大增，已成拳头产品，前景尤为可观。

核桃，主要产区在洛塘地区和西汉水流域，佛崖、熊池等地产量比较稳定。

木耳，年产量约3万公斤左右，以洛塘区为主要产地。由于耳林仍有增加，人工育耳技术的推广，特别是采用其它林木和副产品培育木耳使产量逐年增长。

生漆，90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仅占70年代年产量的1/4，并且多被外地漆工采走。由于采割技术落后，大部分漆树在一次性掠夺性的采割之后便多“以身殉职”。

棕皮，年产约1万公斤，大部分在县内销售。

杜仲，年产量不及1万公斤，量虽少，质极高，为市场上紧俏药品。

栓皮，年产量约2万公斤，以洛塘为主产区。

油桐籽，产量约1万公斤，多运外地加工或以易物。

橡子，产量6~10公斤，多用于就地造林。

油橄榄，70年代引进栽培，年产量约1万公斤。林业部确定本县为油橄榄发展基地，并建立了油品加工厂，其前景无可限量。

柿子，本县栽植普遍，产量亦高，多作鲜果销售，加工成柿饼者不多。

把杖、抬杠、箭竹，在80年代初为本县山区群众的主要产品，近年市场疲软。

五、森林资源的保护

森林是国家宝贵的财富，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保护林业资源，是林业生产重要的基础工作。也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各级人民政府，每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

保护森林资源，本县所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有计划地合理采伐，二是坚决制止乱砍滥伐。为此设立了必要的林业检查站，加强管护。并于林业局设立了公安股，在渭子沟林场管理区和洛塘林场区设立了两个林业公安派出所，依法进行管护。

森林防火极为重要。60年代到70年代本县10年无林火，受到省上的表扬。1987年4月7日由于护林人员失职，某村民在林区烧荒引起火灾，过火面积达600多亩，损失林木1920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80多万元。

阶州史上除了少数乐于此道的职官号令过植树外，主要还是群众自发的零星四旁植树，且以经济果树为主。古代连片百亩以上的造林，现在仅能看到的只有城北五凤山和陈家坝朝阳洞等几处。而其林地，还借助于封建迷信和宗教信仰之力量，得以保存。

六、林带建设

旧中国由于战争、火灾、刀耕火种和过量的采伐，使本县200万亩原始森林几乎破坏殆尽。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重视林业，号召全国人民“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实现大地园林化”，并制定了一系列林业方针政策，逐步完善了各项林政法规。统计资料表

明，武都县自1952年起至1992年底，全县累计造林207.03万亩，实际保存人工林48.1万亩（不含18.5万亩未成林地），加上49.8万亩灌木林，使全县的森林面积由解放初期的96.8万亩，增加到1992年的194.9万亩；森林覆盖率由解放初期的13.78%增长到1992年的25%左右。由于相当一部分山头、沟区得到了治理，不少地方呈现出绿树成荫，粮丰林茂的喜人景象。林业生产开始朝着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截止1990年已形成规模，发挥效益的林带有米仓山林带、秦家河林带、江北林带、月照山林带和钵罗峪林带。

（一）、米仓山林带。该林带建于光秃、干旱，水土流失严重的米仓山麓和北峪河流域。米仓山林带从50年代初，党和人民政府就大力发动群众，进行综合治理，实行规模营造的。1956年成立了“安化造林站”，1958年改为“安化林场”。1970年撤并，1979年恢复，1980年4月改为“武都县造林站”，（亦称武都县造林站），1983年变为“武都县北峪河治理管理局。”专门负责这一流域的治理。但从50年代到70年代后期该林带才初见成效，到1990年已变成10万亩的绿色林带。并涌现出大鹿院、上河坝、秋林坪、道天坪、五角坪等24个千亩以上的乡村林场。

（二）、秦家河林带。秦家河林带地处隆兴、龙坝两乡。以往，这里只有残败的次生林。解放后开始封山育林，使这片次生林得到较好的保护和扩大。到80年代初，当地政府和群众又在牛蹄关等处造林4000多亩，栽植油松等用材树种160多万株，1989年“长防工程”实施后连续三年完成造林2.8万多亩，加上原有封育成林面积，已成为规模连片8万亩的天然和人工林带。

（三）、江北林带。江北林带东至外纳，西至角弓年家村。该区历来人口密集，林木稀少。解放后，特别80年代以来，根据生产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原则和当地气候、地理条件，发展了川地、山地果园和刺槐、侧柏为主的薪炭林、水保林。1988年后，按长防工程造林的标准，进行了重点工程造林。县上制定了“封高山，造半山，花椒果树锁地边，绿化四旁保河川”的造林方针，使江北林带的营造得到了发展，仅花椒这一经济林区目前已达到8000多亩。由于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逐步发挥，激发了群众的造林积极性。促进了外纳九房山、立亭，汉王狮子山等地果园的发展，为武都林果业开辟了新的途径。至1990年，江北林带虽尚未连片，但造林保存面积已达4.2万亩。

（四）、月照山林带。月照山林带多为封育式的有林地。1988年列为“长防”建设的山系，仅1989年至1990年二年便完成高质量的造林1万多亩，加原有封育完成的造林面积，现已成为8.5万亩的用材型防护林带。

（五）、钵罗峪林带。钵罗峪林带多为亚热带残败次生林，以灌木林为主，也是被列为“长防”重点工程之一，包括琵琶、五马、西支等乡。1989年实行基地育苗，就地造林，1989年至1990年两年完成造林2100多亩。植油松，落叶松等用材树种92万株，成活率达到95%，合格率达到100%，已成为有林地和灌木林15万亩的防护林带。

七、城区、庭院绿化与行道树和油橄榄栽培

城区绿化。解放以后，武都城区的绿化从未间断。1960年又成立城关造林站，专司城区北山的绿化和城区美化工作。其主要形式是专业队绿化和城区群众义务栽树。由于起初眼界不宽，起点较低，管理不善，致使1986年以前，保存面积还不足1000多亩，且多

系刺槐。1987年城区绿化办公室成立以后，加强了技术力量，扩大了建设队伍，采取义务植树和收取绿化费由办公室组织专业队栽植相结合的办法，至1990年4年时间完成绿化造林2000多亩，并建成40多亩山地果园。目前城区绿化东至栈道，西至两水三斩梁，北至城北黑坝沟已初见成效。

庭院绿化。庭院绿化以自发、私有为主。全县城乡庭院绿化，以经济林为主，城区的庭院绿化则以观赏树种为主，比较突出的单位有地委、公路总段、地区医院等。

油橄榄栽培。油橄榄经中国林科专家考查，在武都县生长很为适应。经对70年代引种成功的挂果树的品质进行了鉴定，其各成份含量均居上乘。1988年后，徐伟英教授先后4次来武都指导，建立油橄榄示范园和苗圃。现已发展2000亩，2.2万多株，其中近8000多株进入初果期。

公路行道树。以往武都的行道树，栽得少管护差，树种也不好。1986年前公路行道树由于地区公路段负责。但群众栽植管护意识差，保存率不高。1987年经协商，行道树由林业局负责分管。县上提出了“百里公路百里林，百里干线树成荫”的奋斗目标。1988年县绿化办公室试栽成功了宜碱树种侧柏及法国梧桐（二珠悬铃木），后全面推广，现已栽植成活18.5万株，而且长势良好。4年时间共完成公路绿化74公里，植侧柏、法桐、水杉等树木30多万株，部分路段已经绿树成荫。

第五章 药 材

武都县因地处环境复杂，气候垂直变化明显，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的说法。为南北两大气候区的过渡地带，雨量充沛，土壤种类繁多，适应各种药材繁衍生长。品种多，质量好，主要品种产区集中，素有“千年药乡”之称。历史上武都的多种药材即载入《博物志》、《续博物志》、《本草纲目》、《名医别录》、《本草图经》、《游宦纪闻》等史籍名著，不少药物还列为贡品。明、清间，四川、陕西、河南等省药商更是云集武都扩大经营。城内砖城街当时已是著名药材市场，岷、宕、西、礼及甘南各地多在此集散、加工和中转。

解放后，药材有了很大的发展。从1984年开始，红芪、黄连、纹党、当归、羌活、猪苓、天麻、半夏、杜仲、参叶、桃仁、地骨皮、柴胡、冬花、菖蒲、牛子等20多种药材进入了台、港等地和国际市场。“米仓红芪”、“武都黄连”等已饮誉中外，武都药材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及社会声誉显著提高。

第一节 药材种类及其分布

武都县药材种类和分布，根据自然地貌，土壤气候，生物资源等特点划分为：河谷、森林、高寒、半山四类地区，载入《药典》的354种（包括110个科属）。其中由省外引进试种成功的有黄连、白术、沙参、洋地黄、桔梗、白芷、元胡、木香等20余种。县药

材公司采集的标本中有人参、西红花等品种。新品种中销路较好的目前有鹿衔草、徐长卿、冬葵子、密蒙花、墓头回等多种。现将分布述列如下：

河谷地区（包括角弓、石门、坪垭、两水、锦屏、城郊、东江、汉王、桔柑、三河、透防、外纳等乡镇），主要有远志、香附、半夏、板兰根、大青叶、川芎、桔梗、白芷、白术、车前仁、葶苈子、女贞子、仓耳子、川楝子（皮）、花椒、杏仁、桃仁（奴）、枣仁、白果、乌梅、陈皮、桔核、桔络、枳实、枳壳、槐木、槐花、槐角、木瓜、茴香、皂刺、牙皂、青皮、莲房、莲米、莲须、藕节、莲叶、地夫子、二丑、刺蒺藜、莱菔子、韭子、桑椹子、桑叶、桑皮、无花果、桅子、薄荷、荆芥、紫苏、苏子、茵陈、蒲公英、紫花地丁、益母草、金佛草、旋覆花、夏枯草、马鞭草、西河柳、车前草、草红花、曼陀罗、洋金花、卷柏、合欢花（皮）等。

森林地区（包括琵琶、月照、洛塘、盘底、西支、五马、裕河、渭河、五库、三仓、草河、枫相等乡镇）主要有黄连、白芍、赤芍、山药、天麻、天冬、紫苑、独活、蒿本、菖蒲、茜草、白附子、白药子、防己、首乌、草乌、续断、地榆、狼毒、铁棒槌、威灵仙、苦参、葛根、川地龙、泡参、五味子、吴萸、瓜蒌、细辛、参叶、竹七、杜仲、厚朴、黄柏、姜朴、辛夷、丹皮、木通、寄生、猪苓、马勃、五倍子、勾屯、虎杖、通草、刺五加、鱼腥草、鹿衔草、仙鹤草、淫羊藿、淡竹叶、枇杷叶、徐长卿、墓头回、野菊花、鸡血屯、盘叶忍冬、银耳、木耳、霉丸、竹笋、棕板、乾漆等。

高山区（全县境内 2400~3600 米的高寒地带，主要包括池坝金厂、马营等乡和其它乡境内部分地区）当归、党参、大黄、羌活、丹参、升麻、管仲、天南星、木香、冬花、冬虫草、尖贝母、大力子、吞精草、薤白、胡麻仁、黄芥子、鹤虱、大蓟、小蓟、青蒿、败浆草等。

半山地区和半湿润区（包括蒲池、汉林、马街、柏林、安化、龙凤、郭河、玉皇和龙坝、隆兴、鱼龙、甘泉、佛崖、熊池、黄坪等乡镇的大部分地区）红芪、生地黄、银胡、麻黄、商陆、柴胡、黄芩、前胡、防风、天花粉、白芨、苍术、藜芦、芦子根、白茅根、山豆根、玉竹、黄精、地骨皮、五加皮、椿根皮、樗根皮、野枸杞、白头翁、射干、艾叶、大麦芽、浮小麦、王不留、木贼、香菇、老鹤草、鹅不食草等。

上述情况表明，本县药材的品种分布地区有明显的交叉，只能按其区域产量上的比重大小而定。

全县动物药材种类有：牛黄、麝香、熊胆、熊骨、熊脂、鸡内金、龙衣、刺猬皮、乌灵脂、山羊血、蝉蜕、水獭肝、虻虫、全蝎、娃娃鱼、豹骨、猴骨、龟板、鳖甲、龙齿、龙骨、紫河车、牛胆汁、蜂房、驴皮、蚕纱、望月沙、夜明沙、秋蝉、金蝉花、蛭蛭、鹿角、水牛角等。

全县矿物药材有：白矾、皂矾、砒硝、石膏、石燕、寒水石、钟乳石、自然铜等。

第二节 名贵药材

红芪 为多年生豆科植物，药用其根，形似马鞭，俗称“马鞭根”。药用中有补气升阳、固表止汗、托疮排脓，利尿消肿等功能，有杀死和抑制癌细胞的作用，含有蔗糖醛

酸、胆碱、苦味素及氨基酸等成分，特别是含有维持人体健康必不可少的微量元素一硒。武都红芪历史上已很有名气，主产于县中部干旱山区的安化、马街、鱼龙、甘泉、龙凤、汉林、蒲池、郭河等乡，由野生转家生已有 100 多年历史，尤以花斑、菊花心的“米仓红芪”为独特品种而饮誉中外，1984 年获外经部“出口商品荣誉证书”。1985 年被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的落实，红芪面积和产量上升。目前，加工产品主要出口港澳、台湾，并打入日本、东南亚各国和欧美市场，为本县创汇主要项目之一。

黄连 属毛茛科多年生常绿草本植物。药效高用途广，是武都县名贵药材。为清热解毒药，近代临床试验能增强白血球细胞吞噬作用，对多种细菌（特别是痢疾杆菌）有抑制作用；同时发现有降血压作用，对心肌梗塞，心率失调等心血管病有显著疗效。洛塘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区，所生长的黄连以小檗碱含量优于全国其它产区而驰名。自 1964 年从四川引进黄连苗种，试种成功后已有 20 多年的种植历史，填补了甘肃中药材生产上的一项空白。目前在全县初步形成了科研、推广、生产体系。全区 12 个乡镇适宜发展黄连，使国内市场黄连需要紧缺的状况有所缓解。武都县黄连种植面积名列全国第三位。近年来欧美一些国家掀起了中医热，黄连的需求量又明显增加。

当归 为甘肃“五宝”之一，武都县海拔 2000 米以上的金厂、池坝、马营、蒲池、鱼龙、甘泉、龙凤、黄坪、玉皇等乡为其生产基地。鱼龙、甘泉、黄坪产党归油足体重；玉皇、龙凤产党归头大梢长；金厂、池坝产党归则股壮色白，产量也大，为加工出口产品。据载，当归种植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医药辞典》云：“当归能养气调血，使气血各有所归，故名当归。”因之中药妇科方剂有“十方九归”之说。据化验，武都当归含有香精、醇剂糖粉、挥发油、水溶性生物硷、维生素 B₁₂、A 等多种有效成份，以及人体所需用氨基酸，故药用范围极为广泛。

党参 是桔梗多年生草本植物。药用其根，有补中益气、健脾生津之功能，含有生物碱、蔗糖、菊糖、葡萄糖、淀粉、粘液质及微量元素、维生素 B₁、B₂ 等。是具有高疗效价值的药用植物。党参相传发现于山西上党县，其形像参，故名“党参”。有 1000 多年药用历史。武都种植党参已有 600 多年历史，主要产区磨坝、汉王、城郊、锦屏等乡和白龙江南岸前坝牧场边缘、疏林草地一带的 1800 至 2000 米之间，其特点是与文县“纹党”齐名。1973 年年产量曾达 82000 公斤，1988 年播种面积已达 5000 亩。

天麻 为兰科植物，有茎秆无绿叶、有块茎无须根。多生长在武都海拔 800~2000 米被砍伐过青桐、杂木、水竹残留树根的地方。武都县五马、裕河、琵琶等乡为重点产区。中医用于治头痛头风、中风瘫痪、风湿腰痛、四肢痉挛等症。60 年代中，武都县野生天麻年产 4000 斤左右，1972 年试种培育成功，1988 年培育面积达 1200 亩。是本县常用贵重药材。

杜仲 为多年生落叶乔木。药用其树皮，以皮厚、块大、断面白丝多、内皮暗紫色者为佳。中医用于补肝肾，壮筋骨、安胎、降压等症。洛塘等 12 个乡（镇）海拔 800~1700 米的酸性土壤，适宜杜仲生长。原有野生杜仲年产 20000 斤左右，最高年份接近 40000 斤。从 1981 年开始发展，到 1987 年全县种植杜仲 807.000 株，1988 年总面积达 50000 亩。

山茱萸 亦名芋肉、枣皮，落叶小乔木。立冬前后摘取果实，挖出果核后的果肉供药

用。色红润、无白霜、皮肉肥厚无杂质焦黑者为佳。本品呈破裂扁压不规则的椭圆形，新货枣红色，陈货紫黑色，肉厚有光泽，皮皱有韧性。为补益肝肾，涩精止汗药物，用途广泛。武都县于1966年从河南引进，在五马陡沟药场试种成功，推广到五马李家坝的琵琶小河等地。至1984年发展了25475株。到1987年全县栽种总数已达188.475株，已结果4年。

尖贝母 属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鳞茎近球形，是贵重的清热化痰药物，有清肺化痰，散结消肿的功能。产地主要在擂鼓山周围的锦屏、城郊等乡和黄坪乡的老蒿川山区，年产约200斤左右。品质与四川松贝并驾。本品呈类圆锥形或近珠形，高0.3~0.8厘米，直径0.3—0.9厘米，表面类白色。外层鳞2瓣，大小悬殊，大瓣紧抱小瓣。末抱部分为新月形。习称“怀中抱月”。顶部闭合，纯圆或稍长，底部平，微凹入，中心有灰褐色的鳞茎盘，偶有残留须根。质硬而脆，断面白色，富粉色，味微苦。本县所产开钟状形黄花，还有部分蓝色，农民有谚道：“花像灯笼叶像韭，四月开花五月朽”。每年端午节前后是采挖贝母的黄金时节。据鉴定，开蓝色花的贝母品质最好。

大鲵 亦称娃娃鱼，因其叫声酷似小孩啼哭，故名。大鲵身裸露不披鳞，皮肤光滑，头部疣粒显著，背面棕褐色，不规格的黑色斑纹布满头部。扁平的头部两侧镶嵌着一对出奇的小眼睛。上额的前端长着一对鼻孔眼，咀巴宽大。躯干粗而扁，四肢甚短，趾间有微蹼。栖息山谷清流，以鱼蛙、虾等为食。大鲵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两栖动物，因其肉具有补气、祛症、接骨等功能而被视为珍品。大鲵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本县主要分布于裕河、五马、枫相、渭河、熊池、城郊、龙凤、鱼龙、龙坝、池坝、金厂、黄坪等乡。

此外，牛黄、麝香、熊胆、豹骨、全蝎、厚朴、人参、鹿角均为本县珍贵特产药品。

第三节 野生药材

武都县野生药材繁多，分布广泛。路边田埂到处可见，随手可采，不愧有“药乡”之称。全县野生药材有：远志、香附、半夏、板兰根、大青叶、桔梗、白芷、白术、车前仁、葶苈子、女贞子、耳子、川楝子（皮）、枣仁、乌梅、茵陈、蒲公英、紫花地丁、益母草、金佛草、旋复花、夏枯草、马鞭草、西河柳、车前草、曼陀罗、洋金花、山药、天冬、紫苑、独活、薷本、菖蒲、茜草、白附子、白药子、防己、首乌、草乌、续断、地榆、狼毒、铁棒槌、威灵仙、苦参、葛根、川地龙、泡参、五味子、瓜蒌、细辛、参叶、竹土、厚朴、黄柏、姜朴、辛夷、丹皮、木通、寄生、马勃、梧子、勾屯、虎杖、通草、刺五加、鱼腥草、鹿衔草、仙鹤草、淫羊藿、淡竹叶、枇杷叶、功劳叶、徐长卿、墓头回、野菊花、鸡血屯、盘叶忍冬、雷丸、竹笋、姜活、丹参、升麻、管仲、南星、冬花、大力子、谷精草、薤白、黄芥子、鹤虱、大蓟、小蓟、青蒿败酱草、角胡、麻黄、商陆、柴胡、黄芩、前胡、防风、天花粉、白芨、苍术、秦艽、芦子根、白茅根、山豆根、玉竹、黄精、地骨皮、五加皮、椿根皮、樨根皮、野枸杞、白头翁、射干、艾叶、王不留、木贼、老鹤划、鹅不食草、麝香、熊胆、熊骨、熊脂、龙衣、刺猬皮、乌灵脂、山羊血、蝉蜕、水獭肝、蛙虫、娃娃鱼、豹骨、猴骨、龟板、鳖甲、龙齿、龙骨、望月沙、夜明沙、秋蝉、金蝉花、蛔蛔、麝角、白矾、皂矾、砒硝、石膏、石燕、塞水石、钟乳石、自

然铜等。

第四节 家种药材

武都县家种药材历史悠久，品种有：川芎、花椒、枳实、枳壳、槐米、槐角、木瓜、茴香、皂刺、牙皂、青皮、莲房、莲米、莲须、藕节、莲叶、地夫子、二丑、刺蒺藜、来藤子、韭子、桑椹子、桑叶、桑枝、无花果、梔子、薄荷、荆芥、紫苏、苏子、草红花、卷柏、合欢花（皮）、黄连、白芍、赤芍、天麻、吴萸、杜仲、猪苓、银耳、木耳、棕板、乾漆、当归、党参、大黄、木香、虫草、尖贝田、麻仁、红芪、生地黄、大麦芽、浮小麦、香菇、牛黄、鸡内金、全蝎、紫河车、牛胆汁、蜂房、驴皮、蚕沙、水牛角等。

其中野生驯化家种的有：猪苓、天麻、羌活、百合、杜仲、黄柏、辛夷、牡丹、大力子、天仙子、吴萸、参叶等百余种。

外地药材引进试种成功的有：四川的黄连、麦冬、川芎，浙江的白术、元胡、贝母，云南的三七、苏木，河南的牛夕、生地、山萸肉，东北的人参，还有其它产区的白芷、佛手、白羌、姜黄、桔梗、梔子、砂仁、巴豆、赤小豆等。

在本县安家落户的进口药材有：西红花、西洋参、洋地黄等。

1971年至1988年重点药材收购情况表

单位：公斤（麝香、牛黄为百克）

项目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黄连							1.094	2.197	2.237
杜仲	2.137	1.521	3.018	4.489	2.361	3.640	5.019	4.207	7.192
厚朴	23	275		192	395		650	1.127	970
黄柏	90	60		335	330		454	345	591
天麻	3	43			18		32	54	56
柴胡	9.408	46.480	25.664	37.478	48.576		76.092	73.659	41.299
羌活	1.914	2.840	457	5.905	6.235	440	6.725		8.995
藜朮	173	225	54	94	452	87	223	341	200
丹参	237	370	806	9.208	80.600		4.013	22.434	6.952
黄芩	3.347	9.038	8.550	8.860	15.027		27.464	37.976	4.212
防风	4.781	9.501	4.962	3.564	6.108		4.617	2.884	2.721
冬花	702	8.880	1.308	225	3.266	1.278	4.013	6.625	2.470

续表

项目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半夏	1.483	2.619	806	1.169	2.740		2.864	5.824	3.874
赤芍	1.774	2.716	170	168	1.742		2.490	2.142	435
天冬	7			24	38		40	101	155
远志	72	279	162		212		166		24
苍术	268				364		237	75	31
紫苑	19			678	1.562		194	11.545	313
香附	237	713	866	6.859	7.077		4.903	7.621	5.401
川芎	17	320	943	2.152	1.341	98	1.461	2.866	1.595
五味子	17			11.429	7.487		5.794	11.276	9.079
大力子	17			11.429	7.487		5.794	11.276	9.079
陈皮	1.042	1.358	3.662	2.145	2.839		1.094	2.869	2.727
木瓜	404	346	369	237			358	249	200
麝香	6.5	19	4.5	7	27	6	45	42	28
牛黄		0.5	0.5	1	1		0.5	0.5	0.5

续表

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黄连	2.813	1.229	5.502	1.204	679	363	3.377	363	1.684
杜仲	4.815	1.249	2.629	148	70	32	19	25	820
厚朴	421	1.153	764		30	9		30	
黄柏	131	64	270	24	23			20	24
天麻	93	26	230	200	123	113	653	214	100
柴胡	40.634	63.923	82.08	21.962	21.689	6.844	12	3.057	12.567
羌活	5.670	1.531	5.369	11.517	2.356	19.938	1.353	147	1.368
藜朮	173	101	250	618	151	56.9	97	109	85
丹参	5.960	5.778	9.123	14.537	4.954	2.194		347	936
黄芩	2.271	1.735	15.209	52.163	1.154	2.351	447	9.742	3.511
防风	3.112	1.847	5.413	5.808	4.028	1.475	737	913	943

续表

项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冬花	171	251	362	4.338	2.422	2.240	965	545	114
半夏	4.955	4.675	6.191	3.190	571	611	319	24	676
赤芍	493	84	2.686	31.219	10.167	7.537			14.933
天冬	22	102	463		127	269			
远志	6	14	120	161	28	27		70	210
苍术	36	26	63	161	53	46		100	420
紫苑	38	1.126	82	2.475		1.127		50	157
香附				1.437	625	284	313	692	1.013
川芎	605	739	258	225	253	346	354	141	3
五味子	9.950	6.386	12.253	7.672	1.902	602	759	186	992
大力子	9.950	6.386	12.253	7.672	1.902	602	759	186	992
陈皮	3.701	2.027	3.207	2.798	3.557	3.986	2.552	4.157	3.954
木瓜	424	185	292	334	244	276	45		38
麝香	2	10	1						
牛黄									

第六章 多种经营

先秦时期已开始农业生产活动的武都县，西汉以来种植业、养殖业已有较大发展。魏晋以后，北峪河、白龙江沿岸因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已成为从事农耕和多种经营生产的中心地带。在武都开发比较早的北峪河（包括甘泉）一带的纺织品、畜产品、山货、果品等陆续南移进入集市贸易。宋时，宋川道（今安化一带）的农民已开始普遍栽植果树，种桑养蚕，发展和采集中药材等从事多种经营生产，同时还注重到其它多种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少地方呈现出“桑叶如云覆女墙，榴花如火吐朝阳。鳞鳞碧瓦参差出，几处村庄罩绿杨”的秀丽景象。

解放后本县根据“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精神，40多年努力发展多种经营，总产值由解放初的1424万元、1980年的1774.8万元、1985年的3735.98万元、1986年的4297.24万元、1987年的5462.0万元、1988年的5479.0万元、1989年的6288.0万元，到1990年达到6720万元。全县多种经营大体上分为养、种、加工等3类。养殖类有牛、羊、马、驴、骡、猪、兔、鸡、鸭、鱼、虾、蜂、蚕等；种植类有棉花、油

料、烟叶、麻类、生漆、木耳、棕片、油棕、油橄榄、花椒、桑、茶叶、桔柑、苹果、白菜、茄子、豆角、西红柿、辣椒、西瓜等各类大宗蔬菜；药用植物有天麻、大黄、杜仲、当归、红芪、党参等名贵药材 250 余种；加工类有缫丝、加工花线、榨油、肉食加工、酱醋作坊、食品加工等。

第一节 机构建置

武都县多种经营机构多变。1960 年前多种经营项目由林业科分管。1962 年之后，林业科、农业科、水电科、蚕桑科合并设农业局，多种经营由县政府组建成立武都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简称多经办），1966 年多经办撤销，又划归农业局管辖。1982 年重建多种经营办公室，直属县人民政府。1984 年与县脱贫办合并，1987 年重又恢复建置。1990 年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成立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下辖 4 站 1 场 7 园，即茶叶站、桔柑站、瓜果蔬菜站、渔业站、园艺场、立亭桔园、崖坊桔园、白腊坝桔园、官夫崖桔园、青家坝桔园、灰崖子桔园，主管全县多种经营开发生产。有高级农艺师 1 名，农艺师 2 名，助理农艺师 9 名，农业技术员 7 名。

第二节 蔬 菜

武都县蔬菜生产的历史悠久，种类也较多。主要有：辣椒、洋葱、西红柿、黄花、黄瓜、大蒜、白菜、瓜类、豆类、芹菜、茄子、芥菜、白菜、韭菜、菠菜、笋子、萝卜等。

1、辣椒：又名海椒，为本县群众生活中喜爱蔬菜之一。鲜食、干食均可，堪称调味上品，膳食佳肴。县内辣椒栽培历史悠久，产区主要在白龙沿岸的角弓、石门、两水、锦屏、城郊、东江、汉王、三河、透防、桔柑、外纳和北峪河流域的安化、柏林、马街等地。其间最数安化辣椒个大肉厚，色、香、味具佳。现行推广的品种以湘研系洛极为主。

2、洋葱：在武都县栽培仅有 50 多年的历史。起初在白龙江，北峪河流域栽培，现已遍及全县各地。

3、西红柿：其引进和栽培历史与洋葱大体相同，栽培地区也与洋葱栽培地区差不多。不过西红柿对气候条件较洋葱为强。气候稍冷的地方，不易成熟。县内白龙江及北峪河流域为西红柿主产区。因其圆大汁多，味美色艳而深受城乡人民的喜爱。

4、黄花：又名金针菜，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营养价值高，既为日常生活之佳品，又是出口蔬菜之一。县内黄花分布较广。全县 21 个乡都有种植，但仅 482 亩。可在果园、桑园间作，经济效益日渐看好。

5、黄瓜：黄瓜喜肥喜水，武都县城郊，汉王、安化、柏林、马街等生产区，其它气候温和地区也有小面积的栽培。

6、大蒜及蒜苗、蒜苔：大蒜是一种食用调味作物。且具有药用杀虫及灭菌的作用，既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又有易保存，适用广的特点，其栽培历史较久，分布也广，不论高山和川地都可以种植，但又以白龙江，北峪河流域为主产区。近年来汉王、马坝、罗寨和

两水、石门、城郊等地大蒜、蒜苔、蒜苗品质为最。产品近销本县城镇，远销兰州、青海等地。主产区1户均年收入可达3000元左右。

7、白菜：属武都县大宗蔬菜之一，各地均有栽培，始种于夏秋之交，秋末冬初。县内白龙江沿岸气候温和，一般“冬不起园”。近年多以山东包心大白菜为主，其特点包心紧，茎叶绿，棵体大。除满足当地需要外，还远销甘南等地。

8、其它蔬菜：瓜类、豆类、芹菜、茄子、芥菜、韭菜、菠菜、笋子、萝卜等全县境内都有种植，但产区尤以白龙江，北峪河流域为主。

第三节 经济树与经济果树

武都县果树品种繁多，既美化环境，调节空气，丰富人们的生活，且以较高的经济价值投放于市场，成为武都县产业支柱之一。

茶叶 茶树为茶科属多年生常绿植物，具有一次种植，反复采收，历年收获的特点。茶树是亚热带植物，宜微酸性土壤（PH5~6.5之间），喜温耐阴凉，需漫射光，昔谓曰：“云雾山里出好茶”就是这个道理。

据尚存老茶树年轮表明：武都种茶历史已逾百年。裕河乡干部唐忠诚在五马乡曲家坝，发现村民何登奎家院中一棵老茶树，高丈余，径尺许，乔木型。问其来历，称“先辈从峨嵋朝拜时带回”。其具体年代不详。1955年唐忠诚在五马区恳请在商业局干部（云南人）引进茶籽，对方乐允。当年从云南带来茶籽半斤，次年在五马石家坝试种成功。1961年五马区干部刘永德写了《云南茶在五马安家落户》一文在《甘肃日报》刊登。1964年在裕河、阳坝、五马、石家坝大面积推广，均获成功。现已遍布五马、裕河、西支、枫相、渭河5个乡，28个村，投产面积2800多亩。1980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产量一年比一年上升。1980年前不足万斤，1983年1.8万余斤，1986年4万余斤，1987年4.5万余斤，1988年5.5万余斤，1989年6.5万斤，1990年7.6万斤。

武都以往沿用手工制茶，售价低廉。80年代初期引进茶叶操作机械，在裕河阳坝、包家沟等处加工茶叶，旧观一改，提高了茶品质量。1987年6月在陇南地区审评会上，品茶专家以其茶色墨绿光泽，外形勾曲，条索紧结，香高持久，汤色清亮，嫩绿匀齐而得分97.4，荣膺陇南全区第一名。

柑桔 武都县是我国柑桔生产的西北边缘地区，栽培柑桔历史悠久。但解放前只在庭院及房前屋后的零星栽培。解放后，柑桔栽培得到的发展。50年代就曾在桔柑月亮坝和城郊乡大堡村办起桔园，以后白龙江沿岸村庄栽培陆续增多。1963年春开始引进种籽，实行改良。又从浙江黄岩等地引进温州蜜柑等品种，对原有的刺桔、红桔又进行高接换种，使品种和产量均有明显的提高和增加。实践证明本县白龙江沿岸柑桔发展前景可观，现在本县1200米以下的白龙江河谷两岸，宜桔面积有2.13万多亩。截止1990年有桔园面积8971亩，投产面积3300亩，产量达到653吨（不包括零星桔园和个人桔园产量）。已经形成商品生产的东江桔园，平均亩产3000斤左右，最高亩产达6508斤。立亭桔园是1980年在荒山试种建立的，如今已在2000亩以上。挂果桔树每棵产果50多公斤。近几年来武都桔柑已畅销兰州等地，目前已成为甘肃的唯一柑桔生产基地。柑桔生长的宜温域

为23~30℃之间，年平均气候在15℃以上，临界低温-8℃。武都白龙江沿岸相当一部分土地适合柑桔生产。即有冻害，也相对较轻。其次花芽分化期和开花受粉期县内宜桔地区雨量较少，光照充足，有利于花芽分花期受粉，因而座果率较高。另外适宜于柑桔生长的白龙江河谷地带山大沟深，少有大风，冬季较寒冷、干燥，病虫害相对较少。降水量虽然不足，但已有灌溉条件解决这个难题。武都年日照为2023小时，按照柑桔需求量1200~2000小时的范围，其光照量足，因而果实着色鲜艳，独具特色。武都县从解放初期引进四川“红桔”栽培以来，逐步改良和引进新品种，至90年代果树属计已达30多个品种。即有枳属、金柑属、柑桔属等3种类型。品种有香橙、香园、柚、橙、宽皮柑桔、本地早、温州蜜桔、官川、尾张、兴津、龟井、朱桔、红桔、椪桔等。

枳分布于武都县的部分地区，耐旱、耐寒、抗病虫，是温州蜜桔、金柑类的良好砧木。金柑在武都有少量栽培，耐寒、耐旱、耐瘠薄。

柑桔属品种在本县品种较多，栽培也广。

香橙：为常绿或半落叶性高大乔木。5月上旬开花，耐寒、耐涝，可做甜橙、柠檬、宽皮柑桔的砧木。香园：有部分栽培，为常绿乔木，果实供药用。柚：有沙田柚、药柚、酸柚3种，常年单株产量50~160斤。橙：分布于部分地区，其中酸性橙多作药用，也是应用较多的砧木之一。宽皮柑桔：为武都县主要的柑桔栽培品种。本地早：1962年引进于浙江黄岩，实行种子实生繁殖而成。其树冠高大整齐、呈圆桶形，枝条挺硬。单果重80克左右，色橙黄、果肉柔软，汁多味甜，易化渣，寿命长；耐寒、耐旱、耐碱性。其品系有大叶系和小叶系。大叶系叶大、果大、丰产。小叶系叶小，产量稍低而品优。温州蜜桔：又名无核桔，是武都县80年代发展的主要栽培品种。栽培面积已达6000多亩，产量逐年递增。其成熟分早、中、晚3个品种。早熟品系10月中旬成熟，丰产，易化渣，味甜。中、晚系品种分别于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成熟，不易化渣，较耐贮藏，耐寒性强，栽种较容易。官川：早熟品种，1965年从陕西汉中引入。树冠矮小、树势较弱。幼时生长快，两年即可挂果。果型大，单果重130克左右。橙黄色，表面光滑、味浓、汁多，易化渣，品质优良，无核。尾张：1976年从陕西汉中引进，无核或少核，产量次于官川。兴津：早熟系，1981年从中国农科院柑桔所引入。汁多味甜品优，可溶性固形物10%，今后拟将大量发展。龟井：1965年从汉中引进，其特性仅次于官川。朱桔：系当地的古老品种，5月上旬开花，果实11月下旬成熟。丰产性好，一般亩产5000斤左右，果味酸甜，可溶性固形物12.5%。桔：1962年以浙江黄岩引入，在武都具有零星分布。椪桔：1974年自福建引入，耐寒，果实11月下旬成熟，风味好，可溶性固形物12%，易贮运。

幼树的管理，首要的是做好幼苗期的营养供应，使其扩大根系，促生枝叶，健全骨架，长好树形，抗灾防病，速生丰产。同时注意土壤的改良，如铺沙压盐，适时施肥等为幼树生长创造良好的条件。继而加强定植管理，修形剪枝，防冻防病，使其挂果后逐步达到丰产稳定。

花椒 花椒属芸香科。为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是著名的香料和木本油料树种。果皮是人们喜欢的食用香料，又是重要的中药材，种子可榨油食用，含油量25%左右。武都县花椒栽培历史悠久，早在唐开元年间已定为贡品。《名医别录》载“蜀椒，出武都山谷”。《元和志》载：“花椒，开元阶州贡”。《艺文类聚》上说：“蜀椒久服之，头不白。令寒者

热，热者轻，轻者重，出武都，色赤者善”。武都县花椒主产于白龙江沿岸的角弓、安化、三河等乡及洛塘地区。花椒有野生和家种之分。野生种有竹叶椒、小叶椒、狭叶椒、大果椒等；家种的根据成熟期分为五月麦黄椒，六月大红袍，七月梅花椒、八月桂花椒。1987年花椒产量233.65吨，尤以六月大红袍、七月梅花椒品质最佳。椒果色泽红亮，皮厚油足，麻香味浓；远销西北、西南、华南及印度半岛及东南亚各地，近年来深受欧美市场之青睐，市价每公斤由4元之多上升到30元左右。现在全县农村房前屋后广栽花椒树，营造新椒园，有花椒树3500万株。

核桃 核桃是世界四大干果之一，又是木本油料，素来被誉为“健身益寿的珍品”。核桃属胡桃科，落叶乔木。分布于全县44个乡镇的海拔800米~2000米的地区。武都县从1974年开始加工出口核桃仁，平均年出口量110吨，最高的1977年达180吨，最低年出口40吨。1987年总产量919.46吨，历史最高产量932.15吨。核桃性甘，味平温，无毒，归肺、肾、肝三经，营养丰富，有补肾养血，润肺纳气，润肠止滞的功效，自古被视为滋补强壮之剂，健身益寿的珍品，现代更是食品工业和医药工业的上等原料。据分析，核桃含60~70%的脂肪，15~20%的蛋白质，10%左右的碳水化合物，以及钙、铁多种维生素。在国内外有广阔的销售市场。自80年代以来，一直成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上的紧俏商品。

石榴 石榴属石榴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分结果与不结果两种。不结果树，花朵较大，为重瓣；结果树花朵较小，单层瓣，多为红色，也有黄色或白色花的品种，果实近球形，味酸甜可口，有药用价值，古人视为吉祥物，称为“天下之奇树，九州之名果”。武都县石榴树分布于海拔1000~1500米的11个乡镇、56个行政村的白龙江、北峪河流域及三河口地区，现有果树1.4万余株，产量约在10万斤左右。多为馈赠礼品，运往外地，本地市场往往供不应求。

第七章 农业区划

农业区划是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上正式通过的108项科研项目中的重要一项。1981年6月26日武都县成立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初为临时机构，工作技术人员由农、林、水等单位抽调。1983年机构改革中，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定为常设的科级单位，定员4名。

第一节 农业区划工作及成果

武都县农业区划从1981年正式开始工作，属全省9个细线条（甘肃省县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细则）农业区划县之一。先从农业各主管单位抽领导、技术骨干、工作人员共94人，组建综合、土资、林保、畜牧、种植、水电、农机、气象、多种经营、农业经济10个专业组，对农业自然资源开展了全面的调查研究。1984年1月武都地区在

武都县召开了农业区划成果验收会议，对 10 项区划成果通过验收，并颁发了《农业区划成果验收证书》。在同年 11 月全省农业区划评讲会上，《武都县农业自然资源和综合农业区划》荣获二等科技成果奖；《武都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水利区划报告》荣获四等奖，并分别发了奖金、奖状和荣誉证书。同年在开发洛塘山区资源中，进行了黄连生产基地现场勘察设计规划，并由县多经办、区划办联合举办了《商品生产多种经营展览》，写出了《武都商品生产情况及规划意见》的调查报告；参与和协助“七五”规划和《武都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1985 年完成了在柏林乡进行《农业区划成果应用试点》与《开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查和半山干旱地区经济发展措施的调查》等专题调查报告。

1986 年初，8 项区划报告铅印 4000 余册上报下发，使区划成果逐渐在农业生产中广为应用。接着根据地、县的要求完成了《白龙江沿岸 13 个乡镇）柑桔规划》，绘制现状图和规划图件 8 幅，写出了《汉王马坝粮、果、菜综合发展》的调查报告。同年 9 月，武都县列入“秦巴山区”14 个开发试点县之一，又是当年甘肃省唯一的开发试点县。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武都县农村经济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 14 个单项论证材料及图件，为在陇南召开的“五省秦巴山区”农村经济开发研究课题组第四次协调会议提供了依据。1988 年《武都县农村资源综合区划》于 10 月通过陇南地区农村能源的区划验收区划上组验收，并发了证书。1987 年 6 月，成立了“武都县经济建设项目报告领导小组”，由区划办牵头，以农牧、多种经营、水利建设、工业、交通、能源 5 个方面论证报告 14 篇。经过几年辛勤工作，先后完成了《武都县建立山羊板皮基地的可行性意见》、《关于前坝牧场转建为肉牛基地的可行性报告》；多种经营有《武都县食用菌开发可行性报告》；水利建设有《县级农业资源区划资料国家汇总表》、《武都县经济发展概况》、《武都县农业资源数据及乡村区划位置资料》、《武都县综合农业区划缩编》、《武都县名优、特、稀产品调查报告》、参与编写了《武都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报告》等。经过几年辛勤工作，先后完成了《县级农业资源区划资料国家级汇总表》、《武都县经济发展概况》、《武都县农业资源数据及乡村区划位置资料》、《武都县综合农业区划缩编》、《武都县名优、特、稀产品资源汇集》、《洛塘林区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武都县中、低产品调查报告》、参与编写了《武都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报告》等。这些资料经过整理、立卷、归档共分 4 类 55 卷；其中指导类文件 23 卷；调查成果类 32 卷；图卷类 34 幅（套）；科技资料类（分外地资料、科技书籍、业务杂志），通过地县档案部门和上级区划部门检查验收，符合建档标准，农业区划办公室在全地区被评为“农业区划建档先进单位”。1989 年，县人民政府，将《武都县农村经济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列为受奖项目。当年，区划办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写出了《佛堂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试点的可行性报告》、《关于武都三大作物良种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议》、《关于武都县白龙江沿岸开发柑桔商品生产的项目建议书》、《发展核桃生产的论证报告》、《关于建设蚕桑基地的可行性报告》、《洛塘区发展黄连生产可行性论证报告》、《关于建立中药材体系的论证》等 14 个论证项目报告。1990 年武都县农业区划办公室被陇南地委、行署和省农业区划委员会评为先进集体。

为了进一步检查区划成果的科学和实用性，有针对性的选题选项，开展了咨询论证。在三河乡竹林村的办点中，实施《农业区划成果和农村脱贫致富试点规划》，使竹林村有了显著的变化，农村经济总收入由 1987 年的 37.3 万元，到 1989 年上升为 65 万元；粮食总产 105 吨上升到 300 吨；农民人均收入由 228 元上升到 345.5 元。在全省农业区划成果

展览中，竹林村的 15 张照片进行了专版展出。

第二节 农业区划的划分

农业区划实质上是“农业区域划分”的简称。根据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和农业生产特征，把本县经济辖区的范围划分成若干个具有不同特点的农业自然经济区，并提出发展各区农业的特殊要求和措施。区划的目的是为农业布局趋于合理产业结构得到有效的调整，并为制定农业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为农业生产区域化、专业化打好基础。

根据武都县自然条件复杂、垂直差异显著的特点，运用归纳相似性，区分差异性的方法，将本县划分为五个一级区：

一、白龙江河谷旱温粮多区

本区包括白龙江流域的外纳、透防、三河、桔柑、磨坝、汉王、东江、城关、城郊、两水、锦屏、石门、角弓、坪垭 14 个乡镇。幅员面积 17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4.63%；耕地面积 26.66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2.46%。

二、中部半干旱粮牧林区

本区以麻崖子梁以北，米仓山以南的中部半干旱山区，包括玉皇、郭河、龙凤、安化、马街、柏林、汉林、蒲池 8 个乡镇。幅员面积 111.2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5.84%；耕地面积 28.69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4.17%。

三、东南部温湿特产林牧区

本区位于本县东南部，即麻崖子梁以南洛塘区的裕河、五马、琵琶、西支、渭河、枫相、洛塘、盘底、三仓、月照、草河、五库 12 个乡镇，幅员面积 259.9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3.09%。该区红铜河一带 83250 亩原始森林，由林业部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管辖。

四、东北部半湿润粮林区

本区位于本县东北部，包括米仓山以北、西汉水流域的甘泉、佛崖、熊池、黄坪、隆兴、鱼龙、龙坝等 7 个乡。幅员面积 122.7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47%，耕地面积 28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3.60%。

五、北部冷湿粮牧油区

本区位于本县北部，包括金厂、池坝、马营 3 个乡。幅员面积 35.5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06%，耕地面积 7.93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6.68%。

第八章 水利

第一节 机构组织

行政机构 人类离不开水，又往往苦于水。武都县人民很早就注重水的治理，化水害为水利，但多系自发性的，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夕，尚无专管水利的机构。民国时期武都县政府虽也倡修过水利，但属于偶有所为。武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始设建设科，水利归建设科管理。1956年1月新设立了水土保持科，同年5月增设了水利科，10月又增设水电科。1963年，水电、农业、林业合并为农林局，1973年，农林局设水电股和抽水机站，同年成立武都县水电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4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水电局，原组长、副组长改称局长、副局长。为科级建制，下设人秘股、财务股、水管股、水利股、电力股、水政办、设计队（原为工程股）、物资站、防汛办等。1990年底有职工57人，其中有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5人。领属的业务单位和企业还有：

电气化办公室 是根据国务院〔1984〕196号文件精神，武都县被列为全国100个电气化试点县后，于1984年成立的主管全县电气化业务的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节 水利资源

武都县水资源有入境水、自产水、地下水和降水。全县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为53.70亿立方米，其中入境水为39.4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73.37%，自产水为14.30亿立方米（包括地下水补给），占水资源总量的26.63%。

武都县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项 目	多年平均	P=20%	P=50%	P=75%	P=95%	备 注
自 产 水	14.3	17.93	13.11	10.94	7.7	包括地下水供给量
入 境 水	39.4	46.10	38.61	33.49	26.79	
水资源总量	53.7	64.03	52.32	44.43	34.49	

武都地区气象局根据武都县9个雨量站实测降雨资料，编制降水等值线图分析计算：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625.79毫米，年降水总量29.31亿立方米。

武都县降水量成果分析表

分区名称	频率年	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年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汛期降水量 (毫米)	主要作物生长期降水量			
					小 麦		玉 米	
					降水量	占全生育期需水量%	降水量	占全生育期需水量%
全 县	多 年 平 均	625.79	29.31	409.4				
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		760.8	13.11	532.9	306.7	58.18	532.2	106
白龙江河谷川台地引提灌区		474.6	1.5	332.9	162.3	30.79	329.2	65
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		510.0	9.8	365.8	256.9	48.74	368.8	73
东北部高山阴湿排涝区		671.5	4.5	402.6	587.0	111.36		
全 县	平 均 年	603.9	28.28	395.07				
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		722.76	12.47	506.26	291.36	55.28	505.6	101.1
白龙江河谷川台地引提灌区		465.11	1.47	326.24	159.65	30.17	283.02	56
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		494.7	9.51	354.83	249.19	47.27	357.74	71.45
东北部高山阴湿排涝区		644.64	4.71	386.5	563.52	106.9		
全 县	偏 枯 年	481.5	22.48	314.01				
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		540.17	9.32	378.36	217.75	41.31	377.86	75.57
白龙江河谷川台地引提灌区		393.93	1.25	276.31	134.71	25.56	239.7	47.94
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		397.8	7.46	285.32	200.38	38.02	287.66	57.53
东北部高山阴湿排涝区		503.63	3.68	301.95	440.25	83.53		

一、降水的时间分布

(1) 年际变化概况: 县内降水年际变化较大。据武都气象局武都台 31 年资料,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25.79 毫米。1978 年降雨量 595.7 毫米, 1971 年降雨 357.1 毫米, 相差 138.6 毫米。丰雨年 2~3 年一次, 持续 1~2 年。少雨年 2 至 3 年一次, 持续 1~2 年。20 世纪 50 年代降水量平均为 488 毫米, 60 年代平均为 474.5 毫米, 70 年代 464.2 毫米, 50 年代降水大于 60 年代, 更大于 70 年代。

(2) 年内降雨量分配概况: 年内分配极不平均。从武都气象台实测资料可知, 武都历年春季 (3~5 月) 降雨 109.2 毫米, 占年降水的 23%, 夏季 (6~8 月) 235.6 毫米, 占年降水 49.64%, 秋季 (9~11 月) 123.6 毫米, 占年降水 26.04%, 冬季为 6.2 毫米, 占年

降水 1.31%。各地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这 4 个月的降雨量占全年的 65.51%。7 月为最多，多年平均 93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9.6%；12 月最小，多年平均 0.9 毫米，占全年的 0.19%。

二、降雨空间分布趋势

武都县降雨主要集中在东南林区及高山阴湿区。其空间分布特点是，东南多于西北，山地多于川坝，林区多于光山，东南气流畅通区多于高山层层阻割区，并随海拔高度而增加。东南部的五马，年平均降雨是为 832.1 毫米，西北的角弓多年平均为 456.5 毫米。武都城（海拔 996 米）多年平均为 474.6 毫米，金厂渭子坪（海拔 2200 米），多年平均 662.8 毫米。东南向西北呈递减趋势，河川向高山呈递增趋势。

白龙江两岸不同海拔高度降雨量计算值

海拔(米)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降雨量(毫米)	471	490	509	528	547
海拔(米)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降雨量(毫米)	565	584	603	622	641

武都县各地多年平均降雨量及月配表

单位：毫米

站名 月	武都	马街	甘泉	佛崖	金厂	鱼龙	洛塘	五马	安坪
1	2.0	2.4	8.9	3.4	9.8	8.7	1.6	8.8	4.0
2	3.3	0.14	6.8	3.9	3.9	7.8	3.1	9.0	2.1
3	14.7	19.9	24.6	21.6	35.6	34.7	28.2	18.2	9.2
4	37.5	23.0	55.0	30.3	50.2	70.0	53.1	39.1	32.8
5	57.7	61.9	74.7	59.9	80.8	85.2	97.4	80.0	67.4
6	61.7	72.9	73.8	63.5	91.5	88.8	91.0	64.3	130.3
7	93.0	131.5	97.0	110.5	162.7	111.4	134.7	158.0	192.6
8	81.4	49.4	76.6	82.7	80.3	87.0	94.8	252.0	57.4
9	75.3	52.5	90.1	96.5	78.0	105.6	129.3	139.4	73.3
10	38.9	38.6	47.3	56.4	55.6	59.9	42.9	49.5	47.6
11	9.4	8.7	15.6	14.6	12.0	17.9	12.7	11.3	22.4
12	0.9	0.2	3.5	2.2	2.9	2.6	0.7	2.5	3.6
年	474.6	467.4	573.9	545.5	662.8	679.6	689.5	832.1	642.7

武都县各分区降雨量及月配表

单位:毫米

月份 \ 分区	全县	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	白龙江河谷川台地引提灌区	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	东北部高山阴湿排涝区
1	4.95	5.2	2.0	4.57	9.3
2	4.55	6.05	3.2	3.1	5.1
3	22.63	23.2	14.8	11.0	35.2
4	44.68	46.1	37.4	34.0	60.1
5	68.5	88.7	55.7	63.0	82.8
6	79.2	77.65	61.7	85.3	90.0
7	135.4	146.35	93.0	130.4	137.1
8	101.6	173.4	81.4	56.1	83.7
9	96.4	134.35	75.3	62.0	91.8
10	51.2	46.2	38.9	40.5	57.8
11	14.61	12.0	9.4	12.6	15.0
12	2.07	1.6	0.9	2.43	2.8
全年	625.79	760.8	474.6	510.0	671.5

武都气象站典型年降水量月分配表

单位:毫米

项目 \ 年份	偏丰年 P=20%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枯水年 P=95%		多年平均	
	1960		1959		1972		1971		1951~1980年	
	降水量	%	降水量	%	降水量	%	降水量	%	降水量	%
1	0	0	1.9	0.41	2.1	0.5	5.6	1.6	2.0	0.4
2	2.2	0.42	5.2	1.1	3.5	0.8	2.1	0.59	3.2	0.7
3	15.6	2.97	10.5	2.2	15.8	3.8	4.4	1.30	14.7	3.1
4	10.1	1.92	11.7	2.5	23.2	5.6	26.8	7.5	37.5	7.9
5	80.9	15.4	82.9	17.7	71.3	17.1	39.2	11.0	57.0	12.0
6	29.0	5.5	24.6	5.2	59.6	14.3	71.6	20.0	61.7	12.9
7	52.1	9.9	94.0	20.1	85.6	20.6	65.6	18.0	93.0	19.6
8	153.3	29.1	123.9	26.4	84.6	20.3	43.3	12.1	81.4	17.15
9	126.1	24.1	92.1	19.6	42.1	10.2	49.2	13.8	75.3	15.9
10	38.9	7.4	21.1	4.5	20.8	4.9	38.5	10.8	38.9	8.21
11	15.8	3.0	1.1	0.24	7.8	1.9	11.8	3.3	9.4	2.0
12	1.5	0.29	0	0	0	0	0	0	0.9	0.19
年	525.5	100	469	100	416.4	100	357.7	100	474.6	100

武都站白龙江典型年逐月经流量分配表

单位: 亿立方米

年别	偏丰年 P=20%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枯水年 P=75%		多年平均	
项目 月份	1966		1958		1974		1969		1954至1980年	
	水量	%	水量	%	水量	%	水量	%	水量	%
1	1.39	2.6	1.24	2.93	1.54	4.02	1.96	6.22	1.59	3.57
2	1.17	2.2	1.09	2.57	1.27	3.31	1.6	5.08	1.28	2.87
3	1.35	2.52	1.26	2.97	1.38	3.6	1.66	5.27	1.43	3.21
4	2.0	3.73	1.39	3.28	1.9	4.96	2.09	6.63	2.17	4.87
5	3.23	6.02	2.85	6.73	3.36	8.77	3.84	12.18	4.36	9.8
6	2.38	4.43	3.73	8.81	3.68	9.6	3.66	8.44	4.48	10.06
7	7.26	13.53	3.41	8.05	3.56	9.29	3.47	11.01	6.16	13.83
8	8.0	14.91	8.37	19.76	3.16	8.25	3.79	12.03	5.87	13.18
9	12.7	23.7	6.43	15.18	6.32	16.5	3.16	10.03	6.37	14.3
10	7.7	14.3	6.77	15.98	6.78	17.7	3.64	11.55	5.60	12.58
11	4.0	7.5	3.46	8.17	3.41	8.9	2.11	6.7	3.13	7.03
12	2.45	4.56	2.36	5.57	1.95	5.1	1.53	4.86	2.09	4.7
全年	53.67	100	42.36	100	38.31	100	31.51	100	44.53	100

第三节 水资源利用

武都县水资源丰富,但由于地处山区,地形复杂,山大沟深,河床比降大,耕地陡而零散。只有白龙江、北峪河河谷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较好,其它耕地多属坡耕。在目前仅占耕地的17.17%的水平梯田可以灌溉,其它坡耕地,就是有水也难以利用。现有国民经济用水量,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1.12%(P=75%)。这主要是农业及林、草灌溉用水,其次为农村人畜饮水及城镇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一、农业用水

(一) 主要作物生育期需水量: 水是作物有机体主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作物生长发育的主要因素。如果光热得到保证,水分则是形成粮食产量的物质基础。由于作物生长规律和气象条件、土壤肥瘦及耕作技术的不同,各地各类作物生育期需水量也有很大差异。根据中国农科院测定北方小麦需水量为351.4立方米(527.1毫米)。玉米生育期需水400~500立方米,水稻生育期需水量为450~600立方米。

(二) 降水量与农作物生育期需水量的供需关系:

1、小麦: 据调查, 武都县小麦生育期需水量一般为 200~400 立方米。东南森林水源涵养区, 小麦生育期降雨量(按 $P=75\%$ 计算) 占需水量的 41.31%; 白龙江河谷川坝区, 小麦生育期降水量 ($P=75\%$) 占需水量的 25.56%; 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 小麦生育期降水量 ($P=75\%$), 占需水量的 38.02%; 高山阴湿区, 小麦生育期降水量 ($P=75\%$), 占需水量的 83.52%。由此可见, 小麦生育期自然降水量, 除高山阴湿区能基本满足(加上土壤湿度)外, 其它地区均未满足。欠缺部分一般由土壤湿度补给外, 还需进行灌溉。

附:小麦生育期需水量与降水量供需关系

分区名称	项目	生育期					全生育期
		播种— 分蘖— 越冬	越冬— 返青	返青— 拔节	拔节— 抽穗	抽穗— 成熟	
需水量	立米/亩	58.9	20.8	20.8	106.4	143.6	351.4
	毫米	89.7	31.2	31.2	159.6	215.4	527.1
东南部森林 水源涵养区 (N3-1-1)	灌水时间	上/10— 下/12	上/1— 下/1	上/2— 下/3	下/3— 下/4	中/5— 中/6	
	降水量(毫米)	42.45	3.69	15.26	38.22	118.13	217.75
	占需水量的%	47.32	11.82	48.91	23.94	54.84	41.31
白龙江河 谷川台地 引提灌区 (N3-2-1)	灌水时间	下/10— 下/12	上/1— 中/1	下/1— 上/3	中/3— 中/4	上/5— 中/6	
	降水量(毫米)	22.24	2.0	2.74	21.33	86.4	134.71
	占需水量的%	24.79	6.41	8.78	13.36	40.11	25.56
中部半山 易旱水土 流失区 (N3-2-2)	灌水时间	上/10— 中/11	上/1— 中/1	中/2— 中/4	下/4— 上/5	中/5— 下/6	
	降水量(毫米)	38.14	9.98	20.02	64.64	67.7	200.38
	占需水量的%	42.52	31.99	64.17	40.5	31.43	38.03
东北部高山 阴湿排涝区 (N3-2-3)	灌水时间	上/9— 上/11	中/11— 中/3	下/3— 上/5	中/5— 下/5	上/6— 下/7	
	降水量(毫米)	67.6	36.9	45.84	109.5	180.41	440.25
	占需水量的%	75.36	118.27	146.92	68.61	83.75	83.52

注: 降水量按偏枯年 $P=75\%$ 计算。

2、玉米: 玉米是喜温喜光需水较多的作物。在本县除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地区普遍种植。因县境内各地降水量不同, 除东南森林水源涵养区阴湿, 土壤湿度大(除大旱年外), 降水量能基本满足玉米生育期需水要求。其它地区, 玉米生育期降水量仅占需水量的 47~71%, 需进行灌溉。

玉米生育期各阶段需水量与降水量的关系表

分区名称	项 目	各生长阶段需水量				播种—出苗—拔节
		拔节—抽雄	抽穗—乳熟	乳熟—成熟	全生育期	
需水量	立米/亩	54.3—66.7	66.7—83.4	93.5—116.7	53.4—66.7	261—333.5
	毫 米	80—100	100—125	140—175	80—100	400—500
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 (N3-1-1)	需水时间	上/4—中/5	下/5—下/6	上/7—上/8	中/8—上/9	
	降水量(毫米)	74.72	76.12	144.95	82.07	377.86
	占需水量的%	93.4—74.7	76.1—60.9	103.5—82.8	102.6—82	94.47—75.57
白龙江河谷川台地引提灌区 (N3-2-1)	需水时间	上/4—中/5	下/5—中/6	下/6—中/7	上/8—上/9	
	降水量(毫米)	54.26	43.47	82.7	59.27	239.7
	占需水量的%	67.83—54.26	43.47—34.77	59—47.3	74—59.3	59.93—47.94
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 (N3-2-2)	需水时间	中/4—下/5	上/6—上/7	中/7—上/8	下/8—上/9	
	降水量(毫米)	59.95	100.43	82.45	46.83	289.66
	占需水量的%	72.4—57.9	100.4—80.3	58.9—47.1	58.5—46.8	72.42—57.93

注：降水量按偏枯年 $P=75\%$ 计算。

(三) 净灌溉定额：武都县主要的河水灌区，水源丰富。按其现状、近期、远景分别采用同一净灌溉定额，除降水补给作物生长需水量外，根据调查（本县无灌溉试验站），各分区净灌溉定额如下：

1、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本区农作物以玉米、小麦、黄豆为主。该区雨量充沛，土壤湿度大，玉米生育期降水量除5月下旬至6月下旬玉米拔节抽雄期占需水量的60~76%，需灌溉补给外，其余各生长阶段能满足生长需水要求。小麦生长期降水量占需水量的41.31（按 $P=75\%$ 计算），为此，该区综合净灌溉定额为150立米/亩。

2、白龙江河谷川台地引提灌区：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小麦、玉米、蔬菜等。本区年降水量400~500毫米。虽然水稻、蔬菜等作物需水量较大，但灌溉条件好。该区小麦生育期降水量（ $P=75\%$ ）仅占需水量的25.56%，玉米生育期降水量仅占需水量的47~59%。为此，该区主要靠灌溉。由于气候温和，复种指数高，综合净灌溉定额为460立米/亩。

3、中部半山易旱水土流失区：本区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区内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年降水量450~550毫米。小麦生育期降水量仅占需水量的38%。玉米生育期降水量占需水量的57.9%~72.4%。需进行灌溉，其净灌溉定额为350立米/亩。

4、东北部高山阴湿区：因热量不足不种玉米。本区阴湿多雨，小麦生育期降水量占需水量的83.5%。但土壤湿度大，能满足小麦生长需水要求，不需要灌溉。

(四) 渠道有效利用系数：本县水利工程均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绝大部分现有渠道

未采取防渗措施。为此，渠道有效利用系数较小。现采用 0.5，近期 0.55，远景 0.6。

(五) 毛灌溉定额：系指以净灌溉定额除以渠道有效利用系数所得。本县毛灌溉定额大致如下：

水平年	分区编号	N3-1-1	N3-2-1	N3-2-2
	现状		300	920
近期		273	836	636
远景		250	767	583

(六) 灌溉面积：根据水利工程“三查、三定”成果，全县 1981 年有效灌溉面积 68619 亩，保灌面积 61470 亩，实灌面积 61470 亩；1990 年底有效面积 81200 亩，保灌面积 73500 亩，实灌面积 73500 亩，主要集中在白龙江、北峪河谷地区。本县半山区有水平梯田 13 万亩，可充分利用沟溪小水及高山阴湿区多余水量发展灌溉面积。

全县农业灌溉用水量现状为 5257 万立方米，近期为 6177 万立方米，远景为 7920 万立方米。

二、林业用水

林业用水主要在半山地区。全县近期林地灌溉面积 3 万亩，年蓄水量 300 万立方米；远景林地灌溉面积达到 5 万亩，年蓄水量 500 万立方米。灌溉的主要是幼林。但造林地带一般坡度都大于 35°，灌溉难度大。目前只用人工开挖的水平沟或鱼鳞坑浇灌，少数地段有喷灌。灌水时间为春秋植树造林季节及伏旱严重季节。

三、牧业用水

本县草原在高山阴湿区。根据畜牧业区划，需要灌溉的主要在海拔 1400~1700 米半山零星草坡。牧草主要为禾本科、菊科及部分豆科植物。近期草坡灌溉面积为 5 万亩，年需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远景草坡灌溉面积为 10 万亩，年需水量 400 万立方米。

四、经济林木用水

本县需灌溉的经济林木目前主要有茶、柑桔及桑。

(一) 茶：茶树主要生长在东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降水充沛，一般年份不需要灌溉。

(二) 柑桔：柑桔主要栽培在白龙江两岸海拔 1200 米以下河谷地区。该区属北亚热带干燥气候。因温暖而热量条件优越，适宜柑桔生长。但柑桔是需水量较多的植物，一般要求年降水量大于 1000 毫米以上，丰产区要求年降水量在 1600~2000 毫米；而白龙江沿岸年降水量仅有 450~470 毫米。需水量若按 1600 毫米算，降水量仅占需水量的 28~29%。为此，在白龙江沿岸栽培柑桔，降水不足，每亩还需灌水 600~800 立米。4~10 月占总需水的 70~80%。但本县白龙江沿岸灌溉条件较好，经过灌溉可满足柑桔生长需水。另外，柑桔生长相对湿度要求在 75%，白龙江沿岸平均相对湿度为 62%。为此，灌

溉时采用喷灌，可充分利用热量资源，提高相对湿度，对发展柑桔生产甚为有利。全县现有桔园 1800 亩。根据综合农业区划预测近期发展到 2700 亩，远景发展到 4000 亩。柑桔年需水量现状为 131.4 万 m³，近期 197.1 万 m³，远景为 292 万 m³。

(三) 桑：本县白龙江沿岸及低半山地区（海拔 800~1400 米）均能发展蚕桑生产。全县现有桑园 808 亩。根据综合农业区划预测，近期发展到 5000 亩，远景发展到 10000 亩。桑树在 3~7 月产叶阶段，需水量较大。沿川地区灌溉条件较为优越。低半山区可根据水源条件发展蚕桑生产。年需水量现状为 16.16 万 m³，近期为 100 万 m³，远景为 200 万 m³。

五、农村人畜饮水及城镇生活用水

(一)、农村人畜饮水标准现状为每人每天 25 公斤，大牲畜 45 公斤，猪 8 公斤，羊 5 公斤。近期每人每天为 40 公斤，大牲畜 50 公斤，猪 10 公斤，羊 10 公斤；远景每人每天 60 公斤，大牲畜 60 公斤，猪 15 公斤、羊 15 公斤。

(二)、城镇生活用水。本县城属小于 10 万人口的城镇。按一般城镇生活用水标准，现状每人每天 45 公斤，近期每人每天 60 公斤，远景每天每人 80 公斤。

经计算，本县现状人畜饮水及城镇生活用水为 575.8 万 m³，近期为 962.79 万 m³，远景为 1617.64 万 m³。

六、工业用水

本县目前无大型工矿企业，且多集中在白龙江河谷地区。现按工业总产值计算，现状工业用水量为 40.4 万 m³，近期工业用水量 148.54 万 m³，远景用水量为 290.92 万 m³。

武都县工业逐月用水量估算表

单位:万 m³

水平年	项目			水平年	项目			
	现状	近期	远景		现状	近期	远景	
	1 月	3.372	12.378	24.25	8 月	3.372	12.378	24.24
	2 月	3.372	12.379	24.24	9 月	3.372	12.379	24.24
	3 月	3.371	12.378	24.25	10 月	3.372	12.379	24.25
	4 月	3.371	12.378	24.24	11 月	3.372	12.379	24.24
	5 月	3.372	12.379	24.24	12 月	3.371	12.378	24.24
	6 月	3.372	12.378	24.24	年用水量	40.46	148.54	290.92
	7 月	3.371	12.378	24.25				

七、发电用水

本县现有农村小水电站 36 座，装机 1.7238 万千瓦。总流量 35 秒 m³，年利用按 4000

小时计算，年净用水量 50400 万 m^3 （其中下游水电站重复利用 21500 万 m^3 ）。近期开发量为 1.197 千瓦，总流量 50 秒 m^3 ，年净用水量 72000 万 m^3 ，加上现状用水量，共计 122400 万 m^3 （其中重复利用 21500 万 m^3 ）。远景开发量 1.173 万千瓦，总流量 80 秒 m^3 ，年净用水量 115200 万 m^3 ，加上现状，近期总用水量为 237600 万 m^3 （其中重复利用 135700 万 m^3 ）。

发电后水还原于河流中，多级利用率极小。

八、国民经济总用水量

现状为 6020.82 万 m^3 ，近期为 8085.43 万 m^3 ，远景为 11220.56 万 m^3 。

武都县国民经济部门用水量汇总表

单位:万 m^3

水 平 年 份	项 目	农牧业灌溉用水			林果业灌溉用水			城乡人畜用水			并用水			合计		
		现状	近期	远景	现状	近期	远景	现状	近期	远景	现状	近期	远景	现状	近期	远景
1		487	596	809	9	13.5	20	38.38	64.168	107.828	3.37	12.378	24.25	537.752	686.046	961.057
2		28	35	48	9	13.5	20	38.394	64.2	107.87	3.372	12.379	24.24	76.766	125.079	200.11
3		305	457	651	12.232	183.5	310	38.386	64.192	107.844	3.371	12.378	24.25	358.989	717.07	1093.094
4		741	972	1346	17.632	180.612	322	44.386	74.19	126.83	3.371	12.378	24.24	866.389	1239.18	1819.07
5		1023	1024	1225	17.632	30.612	72	51.58	86.279	142.764	3.372	12.379	24.24	1075.584	1153.27	1464.004
6		767	807	1227	176.32	30.612	72	57.58	96.279	161.764	3.372	12.378	24.24	839.584	946.296	1485.004
7		588	699	951	17.632	30.612	72	57.58	96.279	161.764	3.371	12.378	24.25	666.593	939.269	1173.014
8		478	547	665	14.4	21.6	32	57.58	96.279	161.764	3.372	12.378	24.24	549.352	677.258	883.004
9		190	240	347	14.4	21.6	30	57.58	96.279	161.764	3.372	12.379	24.24	265.352	370.258	563.004
10		567	689	925	9	13.5	20	51.58	86.279	143.764	3.372	12.379	24.25	630.952	801.158	1113.014
11								44.396	74.198	125.856	3.372	12.379	24.24	47.766	86.577	150.096
12		613	131	162	9	13.5	30	38.38	64.168	107.828	3.371	12.378	24.24	163.751	221.046	314.068
全年		5257	6377	8320	147.56	597.1	992	575.8	962.79	1617.64	40.46	148.54	290.92	6020.82	8085.82	11220.56
占全县总 水量的%		87.32	78.87	74.14	2.45	6.38	8.84	9.56	11.91	14.43	0.67	1.84	2.59	100	100	100

第四节 农田水利

武都县的农田水利，经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到 1981 年共建各类农田水

利工程 1878 项。由于水毁及水流变枯等原因，使部分工程废弃而未能发挥效益。截止 1988 年发挥效益的各类水利工程 879 项，累计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7.79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13.7 倍。保证灌溉面积 7.04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13.67 倍。这些工程设施对改变农业基本条件，促进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从 1950 年至 1988 年，根据各时期发展情况，水利建设大致可分为以下时段：

1950 年至 1957 年，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水利建设的重点是发展规模小、见效快的小型工程。期内修筑灌溉渠道 150 条，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2.33 万亩，保证灌溉面积 1.95 万亩。促进了粮食增产，1957 年全县粮食总产比 1949 年增长 87.14%。

1958 年到 1962 年，由于各种原因，或违背自然规律，或脱离当时的实际，兴修比较大的水利工程：如柏林五角坪的三丰渠、玉皇乡的玉丰渠、安化黑虎崖水库、隆兴白露窑水库及扬程在百米以上的大马力柴油机提灌工程。这些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有半途而废的，有的虽然完工，也没有发挥效益。

1963 年至 1967 年，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白龙江沿岸人口集中，人多地少特点，统一规划，按照防洪标准及河面宽窄，在留足河面的基础上开展了以修筑河堤与河争地，扩大沿川乡村耕地面积；同时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安装水轮泵、水锤泵为主的农田水利建设。期内修筑河堤 148 条，长 88.52 公里，使 2.54 万亩河滩地变为一年两熟的稳产高产田。安装两泵 120 多台，灌溉川台地 6000 多亩。使白龙江沿岸乡村在短短的几年改变了缺粮面积。

1969 年至 1972 年，全县水利建设在部分地区仍有大的发展。如 1968 年冬至 1969 年春，汉王公社在公社党委书记卯治忠的带领下，每天出工 760 人，历时 120 天，在甘家沟河床底下修通了长 200 米、宽 4 米、高 8 米的涵洞。1973 年到 1978 年，又使白龙江从将军石入口，从月园里出口，延伸修建兴汉渠，并安装了 5 台高扬程水轮泵，使白龙江水沿兴汉渠从罗寨上山又沿山西流到甘家沟，改变了汉王沿川几个村子的干旱面貌，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2400 多亩。锦屏的英雄渠也在 1971 年修成通水。比较大的工程，如郭河永红渠、透防安王渠、甘泉东风渠、城郊永丰渠、磨坝团结渠、玉皇院子湾渠、外纳关防渠、安化黑虎崖渠以及安化洞子湾水库、鹿家沟水库、三河流水泉水库等等。这些工程多在地形复杂、耕地零散的半山地区。有的工程施工前不搞论证甚至不搞设计，施工中又无技术人员指导，工程质量差，如安化洞子湾水库，尚未蓄水，提坝却发生大的裂缝，最后只好炸掉。当年搞的一些重点渠道一般渠线都在 7 公里以上，最长的渠道达 26 公里。渠线上滑坡、塌山多，又未进行处理。渠道竣工后，水刚一到，渠就垮了。这批工程浪费极大。期间，在无水文地质资料，对地下水分布尚不了解的情况下大打机井。井尚未成，又配套柴油机 1100 台，结果全部报废。1962 年至 1988 年，国家对农田水利投资达 3511 万元，但未能发挥效益的无效投资 761 万元，占 27 年投资的 21.67%。

1979 年至 1984 年，黄鹿坝电站发电后，在通电的乡村安装电力提灌工程，解决了白龙江沿岸川台地的灌溉。并在边远地区修建人畜饮水工程及病区水质改良工程。

1985 年至 1988 年，由于 1984 年 8 月 3 日武都县发生特大暴洪灾害，部分水利工程冲毁，这段时间主要是恢复水毁工程设施，使其发挥正常效益。

自 1950 年以来，农田水利在不断总结经验及教训的实践中发展起来，并由单一粮食作物灌溉转为整个农业生产服务，再逐步转向为整个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并且把水利建设

的重点转移到科学化的管理轨道上来，使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一、农田灌溉工程

县内灌溉工程有蓄水池、渠道、电力提灌、水轮泵等。由于本县急需灌溉的地区，地形比较复杂，土地零碎。因之灌溉面多在500亩以下。有的工程仅能灌溉几亩或几十亩，均属小型工程。

(一)、蓄水工程：在半山区，多为引（蓄沟溪水或泉水）水或小蓄大放的蓄水池和小型塘坝。一个蓄水池蓄水 $300\sim 1000\text{m}^3$ ，灌地 $10\sim 30$ 亩，小型塘坝稍大一些，可灌地 $30\sim 50$ 亩，截止1982年有蓄水池79座，蓄水容量 20m^3 。1984年水毁后，截止1988年有蓄水池53座，其中塘坝3座，蓄水容量 10.77m^3 ，灌溉农田200亩。

(二)、渠道工程：截止1988年全县有渠道338条，总长849.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5.42万亩，保证灌溉面积4.91万亩。是县内主要灌溉工程。武都县渠道除白龙江沿岸川坝地渠道灌溉面积较大外，绝大多数分布在半山干旱地区。其特点是数量多，流量小，单渠灌溉面积多在500亩以下。全县灌溉面积在千亩以上的渠道12条，分述如下：

肖坝子渠：属角弓乡，建于1964年。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0.5\text{m}^3/\text{秒}$ 。干渠长2.5公里，支渠2条3公里。渠道建筑物2座。灌溉柳城、肖坝子两村1100亩川坝地。

角弓坝渠：属角弓，建于1965年。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0.6\text{m}^3/\text{秒}$ 。干渠长4公里，支渠2条长7公里。渠道建筑物3座。灌溉角弓、高坪、白草坝、白草沟、构林坪等村3140亩川坝地。

江南渠：属石门乡，建于1966年。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1.5\text{m}^3/\text{秒}$ 。干渠长7.5公里。渠道建筑物9座。灌溉草坝子、旱地、枣川、庙上等1038亩川坝地。并为二台水轮泵、4座电灌站供水。

英雄渠：属锦屏乡，建于1970年。引茶园沟水，引水流量 $0.3\text{m}^3/\text{秒}$ 。干渠长9.7公里，支渠8条，长10.3公里。渠道建筑物5座。灌溉清水坪、龙王山、土木年、段河坝地半山地区的2500亩水平梯田。

永丰渠：属两水镇，建于1962年。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2\text{m}^3/\text{秒}$ 。干渠长4.12公里，支渠3条。渠道建筑物2座。灌溉后村、后坝1060亩川坝地。

两水农场渠：建于1958年，属两水农场。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1.6\text{m}^3/\text{秒}$ 。干渠长2.5公里，支渠3条。建筑物2座。灌溉农场1380亩川坝地，并为鱼池供水。

吉石坝渠：属城关镇及县良种场，建于1970年。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0.5\text{m}^3/\text{秒}$ 。干渠长1.5公里，支渠3条3公里。建筑物4座。灌溉吉石坝农场、良种场、梁园子1120亩川坝地，并为鱼池供水。

教场坝渠：属城关镇与城郊乡。为武都历史上最早的一条灌溉面积较大的渠道。古称南灌渠，明清间引北峪河水。民国以降，因此北峪河水枯水期水量不足，故又兼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0.3\text{m}^3/\text{秒}$ ，干流长3公里，渠道建筑物3座，灌溉城郊乡教场村与城关镇城关村梁园子村1137亩川坝地。

永清渠：属城郊乡，建于民国后期。引姚家沟水，引水流量 $0.3\text{m}^3/\text{秒}$ ，干长2.5公里。灌溉李家嘴、深沟、何家山、张家嘴等村1004亩川坝地。

东江坝渠：属东江镇，建于1964年。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0.4\text{m}^3/\text{秒}$ ，干渠长2.5

公里，支渠3条，长3公里。渠道建筑物4座。灌溉东江水、胡家坪、上下郭家、赵家坪、新庄、王家沟等村1260亩川坝地。

兴汉渠：属汉王镇，建于1968年冬1969年春，先在甘家沟河床上修通了深8米，宽4米长520米的涵洞，引白龙江水，引水流量 $2\text{m}^3/\text{秒}$ ，原为水轮泵进水管，干渠长5.3公里，支渠12条长7.7公里，渠道建筑物6座，灌溉杨庄、汉王、蔡家湾、罗寨、月园等5村1700亩川坝地，并为6座电灌站供水，灌溉480亩半山地。

汉坪渠：属汉王镇，建于1968年，引白龙江水，干渠2公里，支渠2条2公里，灌溉汉坪，绸子坝两个行政村1000亩川坝地，并为1座电灌站供水。

此外，全县灌溉面积在500亩至1000亩的渠道有15条。计为：陈家坝朝阳渠（角弓乡）、徐家堡水渠（石门乡）、长丰渠、南埝渠、沟坝河东渠、沟坝河西渠（上4渠属两水镇）、白水渠（蒲池乡）、黄家坝水渠、钟楼滩水渠（上2渠属城郊乡）、黎营水渠（汉王镇）、北山渠（三河乡）、槐树山水渠（玉皇乡）、柳丰渠、官化渠（上2渠属马街乡）、柏林渠（柏林乡）。

（三）、提灌工程：武都县的提灌工程由解放初期解放式水车，逐步更新，发展成为电力提灌的。提水高度由低扬程发展到高扬程，并由一级提灌发展到多级提灌。截止1988年已发展提灌工程165项，有效灌溉面积2.35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总面积的30.17%，保灌面积2.14万亩，占总保灌面积的30.4%。提灌工程改变了全县农业生产一些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解放式水车。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使用的一种提水工具。结构简单，为木斗子水车演变而成的一种铁皮式水车。在河流、沟溪旁用砖、石砌井，在井台上安装使用。其动力用水量大小而异，一般都大于人力或畜力。提水高度一般5米左右。一个轮灌期（7~10天），可灌地20~30亩。50年代初在县内白龙江沿岸和其它有水源的地方均曾安装使用过。现在边远山区缺乏动力的乡村仍有使用。

柴油机提灌工程。1958年至1961年只有张家坝、姚家沟两个小水电站，装机总容量不足1000千瓦。由于电力不足，曾在白龙江沿岸部分村社安装柴油机提灌机械，抽水浇地。1973年至1976年，全省开展打井运动时，武都县将打井与安装柴油机配套进行。全县安装柴油机1100多台。由于柴（汽）油机以油为燃料，成本高而操作复杂，零配件难买，群众很难适应。因此后来逐步报废。仅此一项花费资财342万元，但效益极低，有的可以说是无效工程。

两泵工程。水轮泵、水锤泵，简称两泵。为本县主要的水力提水机械。水轮泵是将旋浆式水轮机与水泵同轴，水力冲转水轮机同时带动水泵抽水；水锤泵是利用水管中的水锤压力抽水。修建两泵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需要一定的水头（落差）和流量。水锤泵所需落差大，流量小，抽水扬程高，但出水量小，又由于压力大，机具容易损坏。水轮泵所需流量较大，但只适应水头3~5米，扬程18~30米，出水量较大并可以多台并联。根据县内自然特点，水轮泵较为实用。从1964年至1967年在白龙江沿岸及洛塘河、五库河、甘泉河等水力资源丰富的河流上安装水轮泵120多台，灌地6000多亩，并有部分水轮泵在不抽水时带动发电机发电及从事农副产品加工。但是以后由于河床及流量的变化，机具磨损，零配件难买等原因，逐年报废，到1980只有21处，41台，到1983年有17处21台。1984年“8·3”洪水水毁后，仅剩水轮泵站7座12台。其中汉王镇马坝水轮泵站是全

县发挥效益最好的泵站。

电力提灌工程。1970年10月拱坝电站建成发电后，武都县于1972年开始修建电力提灌工程。1980年前解决扬程在100米以下的川台地及沟口冲积扇的灌溉，以后逐步发展到扬程在200米以下的地方，电灌级数从一级发展到二级。近年来主要修建提水扬程300米左右的多级提灌。截止1988年全县共建电灌工程158项，安装电泵177台，装机7107千瓦。有效灌溉面积2.32万亩，保灌面积2.11万亩。电力提灌工程主要安装在白龙江、北峪河、三河沿岸等已通电的乡村。随着电力的发展、电网的扩大，电力提灌工程将成为武都县农田灌溉的主要设施之一。武都县目前灌溉面积在500亩以上的电力提灌工程有2处：一是建于1980年角弓乡境内的东西坪提灌。其提水高度170米，分三级。第一级78米，安装6sh—6电泵3套，单机容量55千瓦，总装机165千瓦，总提水量 $486\text{m}^3/\text{时}$ ；第二级扬程45米，安装6sh—9电泵两套，单机容量40千瓦，总装机80千瓦，总提水量 $340\text{m}^3/\text{时}$ ；第三级扬程47米，安装6sh—9电泵1套，装机40千瓦，提水量 $170\text{m}^3/\text{小时}$ 。三级共6台，总装机285千瓦。并修建变电室1座，安装320千伏变压器1台，变电室及机房配电设备7套。灌溉年家村、东坪、西坪等村1200亩水平梯田。近年来由于第三级损坏，每年实灌面积500~800亩。二是1988年建于城郊乡的南山电灌。总场程258米，分三级，每级各安装100D—16×9电泵2套。单机容量37千瓦，共6台，总装机222千瓦，安装100千伏安变压器3台及配电设备6套。灌溉崔家梁、桥头等村在南山半腰的水平梯田600亩，荒坡400亩。两处均引白龙江水。

喷灌、滴灌工程。喷、滴灌工程是一种节约用水的灌溉设施。武都县现处于推广阶段。现有锦屏乡清水坪自压喷灌一处，灌地40亩，还有部分小型喷灌机作抗旱之用。

第五节 防汛

防汛是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带有季节性的突击性工作。民国时期，武都县经济凋蔽，政府对防汛工作也不甚重视，即使江河泛滥，也无人或无力问津。1931年秋，阴雨连绵，白龙江暴涨，漫过南堤。江水从城南门及东门涌入城内北门、下街一带。民房多被冲塌，水达1米多深。住武都的川军串联门扇、木板作筏。名为救百姓脱险，实则破坏民屋，甚至混水摸鱼。从1950年起，每年汛期，武都县人民政府均成立防汛指挥部。20世纪50年代具体工作由建设科，后由水利科负责。每年大汛期间，科里抽掉3~5人组成防汛机构，由科长或副科长担任领导，工作人员主要是守电话、接传汛情。若遇大暴雨大洪水时即向领导汇报，组织群众抢险。60年代防汛工作转向农业局负责，具体情况跟50年代基本一样。1974年以后，每年汛期，县上成立防汛指挥部，由主管水利的县长担任总指挥，由水电局设立办公室抽调3~5人在汛期专门办公。在搞好城市防汛的同时，及时向白龙江下游各公社传送汛情。80年代后，防汛组织机构逐步完善。1980年至1985年，县上每年在汛期成立防汛指挥部，从县上有关科局抽调干部充实指挥机关，由水电局组成办公室，由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并令各机关单位、厂矿、学校都成立防汛领导小组或抢险队。令其物资、供销等部门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

1986年以后，县防汛指挥部定编为常设机构，下设办公室，常年办公。指挥部由副

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公安局局长、城建局局长、人武部长、水电局局长等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人员配备5~7人，负责全城乡防汛工作。各乡镇、各村社、各机关单位都成立了防汛领导小组。县上成立14个抢险大队。各城门、城墙洞，各水口闸门的启闭看护，排站都有专人常年管理。对重点防护工程从县上到村社，层层都实行了首长负责承包责任，分片把关，各负其责。武警部队在汛期中组成抢险大队，随时听候县防汛指挥部调令。各单位坚持昼夜值班，保证防汛所需人力、物资和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在汛期间，指挥部成员轮流在指挥部办公室昼夜值班，配合工作人员处理日常业务，掌握汛情，指挥防汛。气象预报有暴雨或大洪水时，县上领导和指挥部成员，都来到防汛办公室，察看汛情，坐阵指挥。

防汛器材在解放前每逢夏秋汛期，给民众摊派一些柴草、麻袋、砖块、木桩、树枝、芦苇等物，用于处理漏洞、崩塌等险情。解放后白龙江、北峪河大堤上常备有石头、砂子、草袋等主要材料。80年代以后，防汛部门专门储有铁丝、铁丝笼、草袋、尼龙袋、水泥等物资，以备急用。

第六节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是整治国土，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良性循环的重大措施，武都县发展农业生产的生命线。解放以后，武都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对控制水土流失起了一定作用。从50年代年起，开展了以植树造林、修涝池、建塘坝、筑地埂、挖水平沟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1958年在柏林乡五角坪、田家山、马街乡大李家高村集中了县级机关干部及附近乡、村群众1万人，兴修水平梯田“大闹水保”。虽有大轰大嗡、强迫命令等形式主义的问题，但对全县开展的水土保持起了推动、示范作用。60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水土保持出现了暂时停顿。1964年以来水保工作又有了恢复和发展，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如锦屏乡的朱家山、清水坪、两水镇的前村、后村等。1979年以后，水保工作又有了较大的发展。县上成立了水保局，专司全县的水保工作。并分别于1982年、1986年成立了北峪河、白龙江两个水保治理局。国务院（1988）66号文件批准将武都县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的首批重点治理县之一，从此进入了有计划有重点综合治理的阶段。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北峪河治理局所辖的米仓山已被列为“长防”、“长治”的重点工程和重点示范区之一。白龙江、北峪河沿岸涌现出了一批批治理快、质量高、效益好、坚持连续治理的好典型。安化乡大鹿院村至90年代已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90%以上，农业生产达到良性循环。透防乡的下半山、马街乡大李家、石门乡小山坪村等都是较好的水土保持治理典型。截止1990年，各项水土保持治理面积达13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6.7%，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3%。农业人均治理面积5.5亩。另外，在泥石流沟道建塘坝等工程措施3000多座。

第四卷 工 交

第一章 工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手工业发展概况

据我县安化、马街、两水、佛崖出土的石、陶、铜、铁器等文物考证，早在7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为了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已经掌握了打磨石器、烧制陶器和简单的编织技术。周及秦汉时期，烧制砖瓦业，制陶业相当发达。随着人们生活的需要，纺织、磨面、榨油、制粉、冶炼、木器、铁器、造纸、熬盐、制毡、缝纫等行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各行工匠作坊遍布城乡各地。唐朝时，当地农民用蜂蜜制作蜜蜡，用生漆制作漆蜡。迄今，蜡烛的生产仍然流行。宋代，本地人自发开采、熬制的土盐、石盐，除自用外，还贩销近邻地区。元朝初年，土布传入阶州，以当地的棉花用木制的机器进行纺织。明万历四十年(1612)，湖广黄陂人余新民任阶州知州时，向农民传授过外地的纺织技术，再一次促进了土布生产技术的发展。随之，漂染业因而勃起。将土布漂染浆洗成各种颜色，除本地需要外，还远销洮岷等地。清朝道光九年(1829)，武都龙家沟发现了烟煤，金厂后沟发现了焦煤，揭开了武都煤矿业开采的历史。民国时陶器、造麻纸、铁铧、刺绣、药香、石灰、土纱绒线、土布、铁木、金银器、鞣革、漂染、酿酒、印刷、缝纫等行业均有一定的发展。

武都县的手工业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90年所属主要厂家有：胶合板厂、五金厂、被服厂、棉麻厂、轮胎厂、制镜厂、综合厂、针织厂、房建公司等9个企业，共有职工403人。武都县的主要手工业产品为：

木制品 武都用于生产木制家具、胶合板、细木工板制品的林木资源丰富。从古至今，木制品生产一直是当地手工业的主要行业，据史料记载，清代批量生产的黄杨木木梳，畅销甘南、临夏，甚至成了皇宫嫔妃的喜爱之物。当时城关隍庙街和东江胡家坪加工木梳的有30多人(户)，每人每年平均生产粗细不同的木梳6000页，年总产量在20万页以上，总产值达40000元(白洋)。建国初期，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价格低廉的牛角和塑料梳的输入，影响了手工业梳的销售，致使大部人员转产。木制器具、家具及竹筐、竹笼、背篋、簸箕、筐箩、蒸笼等的制作至今不衰，仍为四乡农民一项重要的手工艺活路。木制业的发展在我县发展较快。1956年，成立的武都县木器业生产合作社(即今木器厂或称胶合板厂)，隶属县手联社。在当初手工业作坊的基础上，发展为现在能生产人造板材及综合性林产品加工的机械化生产企业。1988年被评为陇南地区优秀企业，1990年甘肃

省林业厅确定为甘肃省林产工业协会会员厂家，所生产的胶合板获得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书。

丝线和麻线 其制作历史较为悠久，加工精细，染色鲜艳，在城关、安化、汉林等地的不少家庭加工，销路很广，深受西北5省和内蒙、云贵等地的少数民族喜爱。麻线的制作遍及整个武都。

州布 是古阶州特产。解放前是县内白龙江、北峪河沿岸广大农民经久不衰的家庭副业。

土纱线袜 民国20年(1931)，仅有1户，抗日战争胜利后发展到30余户，形成行业。产品分长腰、短腰，有色、无色，一度畅销洮岷地区。

银器 制造业城乡均有，主要生产头饰钗卡，金银戒指，耳环、手镯、银牌、银铃、银锁和其它装饰品，花样繁多，加工精细，样式优美，销售较广，此种工艺流传至今。现在武都城区仍有几处手工加工金银首饰、戒指项链、耳环等工艺摊点。

皮革 具有底版柔软，色洁无臭的特点，洮岷等地的皮张多运武都加工，皮毛割缝细密，毛色配合美观，硬皮挽具结实耐用，长期销往省内外。

药香 解放前是武都县手工业产品的主要项目之一，年产量约170余万包，产值8万多白洋，产品除满足本县城乡市场及毗邻各县外，还远销青海、甘南、陕南等地。产品则有药香、柴香之分。药香浅黑色，除主料外，还加木炭、丁香、松香、麝香、藿香、茴香、肉桂、白芷、山奈等。柴香为土黄色，以香柏、榆树皮、松木柴等为原料，以“顺义老”、“生义老”号为商标，以城郊姚寨等地方农民生产的为盛。

铁铧 是农民的主要生产工具之一，生产历史悠久。据史所载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仅武都县佛崖就有4个铧厂，民国时期已发展到12个。佛崖周围凡有条件的地方，如大垆、咀儿上、燕儿崖、张坪都办有铧厂，销路扩大到西固、迭部、文县、康县、成县、西和、礼县等地。当时均属私人所办，但多为父传子业或徒承师传，又有严明简短的厂规，因之质量始终保持稳定，赢得市场用户的信任。翻沙技术还传授到洛塘、角弓等地，解放后东江农具厂的铁铧铸造也是张坪老人张有才传授的。

另外还有服装业、豆腐业、修理业、印刷业、理发业、弹轧业、醋业、照像业、鞋业、染业、钟表业、钉称业、针织业、蒸笼业等也很盛行，好多由手工操作的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均变为机械化生产。

手工业是现代工业的始祖。武都县手工业解放前布局零散，生产经营方式是个体手工业生产者或数人合资经营的联家铺作坊。但在本县经济 and 市场需求供应上占重要的地位。解放后，手工业联社成立，手工业者申请入社，按规定交纳股金，生产资料属全体社员集体所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生产上实行分工协作，在利润上实行按劳分配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的经营活力。

武都县 1966~1990 年手工业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上交税金(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活动资金(万元)	资金周转天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职工平均人数
1966	95.4	45.3	5.8	3.1	10.4	6.6	9.8	78	2127	313
1967	96.7	39	5.7	3.2	10.4	7.3	10.7	99	1726	326
1968	70.7	31	3.1	2.1	11.9	8.3	13.7	159	1225	353
1969	45	35.9	3.9	1.4	8.3	5.4	13.6	109	1837	346
1970	50.9	35.6	4.9	2.6	10.6	5.4	15.5	157	2242	327
1971	1116.2	50	7.8	4.5	15.3	66	17.3	125	4402	318
1972	126.1	57.1	10.4	5.3	22.7	11.3	22.6	143	4081	416
1973	140.2	73.5	8.2	5.3	30.1	19.6	28.3	129	4494	419
1974	135.7	76.3	7.5	5.8	62.2	40.2	36.9	174	4349	417
1975	150.6	80.6	12.7	7.9	66.6	38.8	42.4	194	4781	416
1976	172.3	86.5	13.4	8.8	83.6	47.4	50.4	210	4669	498
1977	182.8	107.9	148	9.8	116.5	73.4	68.9	228	4849	505
1978	191.5	124.6	16.3	12	130.3	79.7	63	183	5026	528
1979	194.8	113.9	12.9	10.5	142.3	88	64	230	5013	462
1980	198.8	142.8	12.1	10.7	159.8	98.9	75.9	191	4960	483
1981	202	160	157	10.6	165.1	94.3	77.3	174	5057	475
1982	179	152.2	18.9	9.9	217.6	143.2	73.7	174	4543	473
1983	183.9	142	8.2	7.7	225.4	144.8	94.3	239	4728	465
1984	195.1	189.1	11.3	9.4	247.6	157.2	99	105	5331	440
1985	209.4	214	9.4	9.6	255.9	150.7	116	195	5825	433
1986	273.1	240.3	20.9	8.9	309	185.7	144	216	6777	449
1987	252	301.5	19.7	12.2	348.3	203.2	178	213	6300	445
1988	283.1	319.3	26.5	17.4	352.9	189.4	232.9	263	7470	419
1989	275.5	274.7	28.9	24.2	377.1	177.9	292.3	358	7347	414
1990	275.9	205.7	20.1	14.2	409	188	365.2	477	4311	403

武都县 1990 年手工业企业完成各项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	合计	胶合板 (木器厂)	五金厂	被服厂	棉麻厂	轮胎厂	制镜厂	综合厂	针织厂	房建 公司
工业总产值		275.9	160.9	32.1	41.7	20.1	10	4.3	3.8	3	
销售收入		205.7	101.7	31.7	14.7	4.1	9.4	6.3	5.8	12.1	18.9
实现利润		20.1	14.1	3.4	0.9	0.4	0.1	0.3	0.5	0.4	
上交税金		14.2	8.9	2.2	0.5	0.2	0.7	0.3	0.1	0.7	0.6
固定资产原值		409	299	36	7	9	29	4	3	9	13
固定资产净值		188	126	12	4	6	21	1	2	8	8
定额流动资金占用											
资金周转天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		4311	13520	3867	8619	7444	5556	2867	1583	1500	
职工平均人数		403	125	82	52	27	18	15	24	20	39

第二节 国营工业发展概况

武都县,解放前由于交通闭塞,工业生产始终处于落后状态,所生产的产品只能维持当地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实行保护和扶持的政策,1950年制定“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工商业方针,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1956年个体手工业改造结束,成立了手工业联合社。1958年,办起了农机厂、姚寨电厂、石门铁厂、日用综合厂、食品厂、炼焦厂、炼油厂、软木厂、烤胶厂等。在此期间,搞“过渡升级”,将武都原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合作组全部并入国营企业,手工业社(组)全部转厂。由于工业企业的战线太长,农、轻、重的比例失调,原材料、资金、设备、技术等比较缺乏,致使1958年兴办的一些地方国营工业如炼焦厂、烤胶厂、炼油厂、软木厂、酒精厂等不得不停办。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制定工业“七十条”。武都县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停办,关闭一些国营工业的同时,将已并入的国营企业的手工业社、组分离出来,让其重新归队。地方国营企业仅保留龙沟煤矿、县农机厂、石门铁厂、印刷厂、食品厂等。1978年,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武都县加强和改善了对企业的管理,工业生产得到了发展。1979年以后,工业管理以提高效益为中心,深化企业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经济责任制,并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全县工业发展加快。1985年以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党政企业分开,实

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承包制、聘用制、合同制等，使我县的工业企业管理机构不断完善。

武都县的工业，解放前仅拥有以个体经营的手工业作坊。解放以后，百业待举，但1958年前武都尚无电力，工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全县工业得到发展。截止1990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共有16户，隶属县经委的企业有龙沟煤矿、印刷厂、滤清器厂、农机厂、水泥厂、硅铁厂、制药厂、地区农机厂。隶属县水电局的企业有黄鹿坝电厂和水电公司，以及正在修建中的白鹤桥电站。隶属县商业局的企业有食品厂和罐头厂。隶属县粮食局的企业有面粉厂和浸出油厂。隶属县城建局的企业有自来水供应站、建筑公司、市政公司，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950万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利润2.29元，工业企业职工人数为1942人，劳动工资为1618万元。其中国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12户，非独立核算企业2户，已形成有一定规模，多门类的工业发展体系。

武都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1953~1978)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 业 总 产 值	按所有制分		按工业部门分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冶金工业	机械工业	电力工业	煤炭工业	建材工业	森林工业	食品工业	火柴工业	缝纫工业	其它
1953	84.32											16.86	67.46
1954	77.87		15.79				1.66					15.24	60.97
1955	49.03		16.12				3.96					8.41	33.66
1956	50.84		42.71				8.13					8.54	34.17
1957	74.35		64.32				10.03					12.86	51.46
1958	298.16		48.98			0.15	158.08	0.55		10.08		9.80	118.78
1959	441.66		13.28			2.18	71.85	1.63	153.51	37.82		23.21	151.46
1960	526.91		18.00			5.13	59.51	13.66	29.32	49.76		32.00	337.53
1961	198.26		16.00			5.56	22.63	1.45	4.12	66.47		9.52	68.11
1962	142.09		32.14			7.38	11.81			65.13		5.60	52.17
1963	140.01	95.43	44.58		17.25	8.42	6.81	0.47		66.90		15.40	24.76
1964	195.23	122.18	73.05		14.80	7.60	5.10	1.49		94.68		16.63	54.93
1965	247.28	146.84	100.44		18.24	6.67	8.17	2.38		114.57		21.53	75.72
1966	247.52	152.21	85.43		28.64	6.12	11.74	2.44	15.49	95.43		30.04	62.62
1967	244.78	151.92	92.86		21.83	6.75	10.55		23.07	97.79		30.75	54.04
1968	224.28	146.73	77.55		11.95	7.10	12.40		10.20	111.28		21.17	50.18
1969	312.00	198.89	113.11		23.08	10.31	19.80		13.94	131.76		27.95	85.16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按所有制分		按工业部门分									
		全民所有	集体所有	冶金工业	机械工业	电力工业	煤炭工业	建材工业	森林工业	食品工业	火柴工业	缝纫工业	其它
1970	362.86	216.23	146.58	0.50	27.27	19.64	21.74		11.00	136.54		26.13	120.04
1971	453.78	257.81	195.97	5.88	35.40	33.74	48.56	4.51	37.93	78.42		29.85	189.49
1972	516.43	348.97	167.46	3.47	38.25	33.17	57.70	10.34	22.30	142.45	1.05	29.81	177.89
1973	556.96	371.86	185.10	5.87	69.18	30.82	68.58	13.82	19.17	156.32	3.50	34.74	154.96
1974	585.62	397.96	187.66	1.38	48.02	40.87	65.50	25.21	19.78	176.00	2.10	38.24	168.52
1975	606.28	404.05	202.23		55.07	47.33	70.50	67.65	19.12	126.22	2.50	38.40	179.49
1976	613.67	389.06	224.61	1.50	34.06	48.22	73.52	49.78	13.15	149.23	2.20	35.77	206.24
1977	721.34	441.07	280.27		40.73	62.18	69.72	69.97	8.28	162.45	3.01	39.07	263.94
1978	709.70	422.93	286.79		49.23	64.35	51.23	46.54	6.60	186.36		41.69	263.70

武都县国营工业(1985~1990)统计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国营工业				
		产值	利润	税金	人数	生产率
1985	1622	914			1323	6810
1986	2070	994			1368	7168
1987	2100	1125			1558	7847
1988	2537	1488	6.67	8.89	1727	8581
1989	2775	1528	5.61	7.35	1695	8926
1990	2950	1640	2.33	4.31	1580	10354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解放后，武都县乡镇企业不断发展。1952年12月，武都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各乡镇供销社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进行小农具和麻绳、食品等加工。1954年，全县14个乡、区农具加工炉数增至34个，加工人员发展到88人；1954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乡村手工业企业由各乡镇进行改造。1956年底，城关地区手工业改组，部分手工业者转入农村从事手工业生产，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相继结合，以农为主，兼营副业及手工业。

全县乡镇企业职工队伍解放初期只有 2266 人 (私营企业从业人数), 到 1990 年已发展到 13093 人, 人员素质不断提高, 有助理工程师 25 人, 助理会计师 4 人, 助理经济师 2 人, 技术员 58 人。

随着乡镇企业的不断发展, 企业门类不断扩大, 已涉及到生产, 生活等各个领域, 活跃于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业等各个行业。主要有: 武都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公司、饮料厂、汉王综合厂、造纸厂、石门水泥厂、安化红芪加工厂、城关镇综合建筑队、城郊乡石灰厂、马营乡小煤窑、城关镇时装厂、城郊乡机砖厂、东江镇机砖厂、东江镇预制厂、马街乡猪毛加工厂、城郊乡糕点厂、角弓乡综合厂、隆兴乡黄连素厂、金厂乡炼焦厂、锦屏乡林副产品经销公司等。

部分乡镇企业发展简况表(1990 年)

单 位 名 称	组建时间	从业人员	固定资产	从组建至 1990 年(单位:万元)			
				产 值	利 润	上交税金	发放工资
武都县角弓综合厂	1963	10	25	10	1.4	0.12	
城关镇供销公司	1964	70	14.5	80	8.34	5.4	3
汉王综合厂	1965	30	11	71	2	3.6	8.4
城关镇建筑工程队	1968	165	20				
东江机砖厂	1977	114	22	95			26
石门水泥厂	1977	104	72.4	430.57	48.08	20.61	
白龙江饭店	1978	31	30				
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980	20	1.3	380			
马街乡建筑队	1984	160	19.2	30	2.5	0.7	
武都县饮料厂	1985	28	39.77	80	4	2	7.5
二建安装工程公司	1985	287	32	361	6.8	4.4	57
东江预制厂	1985	43	45.8	204	18	4.6	19
安化农工商公司	1985	25	1.2	85	7.5	2.3	1.68
城郊乡联营购销部	1986	8	2	93	5.5	9	3

第二章 工业管理机构

第一节 手工业管理机构

一、民国时期手工业管理

清末民初，手工业行业设有行头，以征收捐税和支应公差。主要有木匠行、染匠行、银匠铺、屠宰行等。

民国 30 年 (1941)，组成了饮食业、木器业、理发业、成衣业 4 个职业公会，隶属县党部。

民国 32 年 (1943)，武都县工会成立。县工会下设 14 个职业公会，各选常务理事负责，这 14 个职业公会是：

职业	经营业务范围	职业	经营业务范围
木业	家俱、木梳、木鞍、笼罗、木料	面粉业	水磨加工、卖面小贩
五金厂	银、铜、锡、铁匠行和修配业	面机业	压面、挂面等
鞋业	做鞋、绸鞋、补钉鞋	泥水匠业	泥工、石匠等
成衣业	服装裁剪、加工缝补	轧弹业	轧花、弹花 (机械、手工)
丝麻业	丝线行、麻业、绳铺	染浆业	染房和小缸染布
纺织业	纺纱、织袜、棉絮、织布	理发业	理发馆、理发担
皮革业	皮毛加工、硬皮挽具	饮食业	饭馆、酒、醋、粉房、屠宰

二、解放后的手工业管理机构

武都解放初期由县工商联接收原工会所属职业工会的经营者为会员。1950 年手工业劳动者同业会、分会进行改组，计有纺织、漂染、面机、铁器、木器、皮革、服装、中西药等数十个工商行业。1953 年 8 月由县工商科对城关地区会员进行登记，重新划分了行业，共有 16 个工商行业。1953 年底，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成立，属手工业性质的行业委员会和小组划归协会领导。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成立后，1954 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 5 个合作组，即木器业生产组、五金业生产组、棉麻业生产组、服装业生产组、皮鞍业生产组。1954 年 12 月，在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基础上，组建了手工业联合社。1956 年手工业企业全部转为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

1958 年 6 月，手工业联社并入县工业局。原机构被撤销，所属 12 个合作社、16 个生产小组，社、组人员 306 人 (不包括两水、安化两社七组) 过渡转入地方国营工厂；两水、安化两社 7 组下放至人民公社。其中 1. 皮鞍社、修理社、木梳社、染业组、蒸笼

组、钟表组、面机组、钉秤组职工共 63 人，转入地方国营武都县日用综合厂；2.木业社、铁业社职工共 77 人转入地方国营武都县机械厂；3.麻绳社、弹轧社职工共 30 人转入地方国营武都县供销经理部；4.被服社、鞋业社职工共 61 人，转入地方国营工业品商店；5.豆腐社、醋业社、点心社职工共 49 人转入地方国营武都县食品厂；6.印刷社职工共 22 人转入地方国营武都县服务公司。

1962 年 2 月，恢复手工业联社对手工业者进行了组织归队，相应组建了 1 厂、6 社、5 组，共有职工 226 人。一厂为小五金合作工厂，职工 34 人。6 社分别为：棉麻社，职工 28 人；服装社，职工 40 人；木器社，职工 34 人；黄杨木梳社，职工 10 人；花线刺绣社，职工 19 人；修理社，职工 29 人。5 组分别为：钟表刻字组，职工 5 人；皮鞍组，职工 7 人；染业组，职工 6 人；面机组，职工人数为 6 人；银炉组，职工为 8 人。1963 年，手工业联社负责组建了房屋修缮社、建筑材料社、汉王综合加工厂，共有职工 60 人。

1966 年，手工业联社与县工交局合署办公。内部机构精简，下属社、组予以合并；黄杨木梳社并入木器社；钟表刻字组和银炉组并入修配社；皮鞍组并入棉麻社；染业组并入服装社；建筑材料社并入房屋修缮社；撤销了花线刺绣组。形成了 1 厂、6 社、1 组。共有职工 313 人。1 厂，即五金厂，职工 65 人。6 社：棉麻社，职工 38 人；服装社，职工 63 人；木器社，职工 50 人；修配社，职工 19 人；汉王综合社，职工 12 人；修缮社，职工 53 人；一组，即压面组，职工 13 人。

1969 年 6 月 12 日，成立武都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革命委员会，原群运站所属的搬运队移交到手工业联社，10 月，修配社并入五金厂，1973 年 3 月，原商业局管辖的“三八”火柴厂职工 26 人，移交到手工业联社。

1978 年 12 月，汉王综合厂移交汉王公社。1979 年三八火柴厂更名修配社。

1979 年 5 月，搬运队重新归县交通局管理。

1980 年 3 月，棉麻厂增设轮胎翻新业务，并在东江王石坝建立了武都县轮胎翻新厂，新增固定资产 26 万元，职工 36 人，当年建立并投入生产。1982 年 10 月，修配社更名为制镜厂。

1985 年，县政府接收原武装部所办家属工厂针织厂交手工业联社管理；同期，县交通局筹建的黄酒厂完成基建后交手联社管理，与针织厂合并，命名为武都县针织厂，生产黄酒和针织品，一套班子，统一管理。

1985 年 5 月，撤销手工业联社，成立手工业管理局，下设木器厂、五金厂、综合厂、制镜厂、棉麻厂、房建公司、被服厂、针织厂，轮胎翻新厂等 9 个企业，共有职工 423 人。1986 年，木器厂下设的胶合板车间对外称胶合板厂，与木器厂实为一个企业，两个牌子，一套班子，统一管理。1990 年底，手工业管理局下属机构有：股合板厂、五金厂、被服厂、棉麻厂、轮胎厂、制镜厂、综合厂、针织厂、房建公司等 9 个企业，共有职工 403 人。

第二节 国营工业管理机构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工商科。建设科分管部分工业企业，工商科则兼管公私合营企业，如龙沟煤矿等。1956年2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县商业局，仍兼管公私合营工业企业。5月撤销建设科，成立工业科，专管工业企业业务。1957年7月，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6月手联社并入工业科。10月成立冶金工业局、交通运输局。12月撤销冶金工业局，设立工业部。1958年5月县委又成立工交部专管工业，下设工业办公室。县人委增设轻工业局、石油化工局。1958年7月，撤销轻工业局、化工局又成立县人委工业局。

武都县工业局 1958年7月成立，1962年2月将手工业联社从工业局分出。10月撤销工业交通局设工交科。1964年12月工业、交通分家，成立工业科。1966年工业、交通合并为工交局。1968年县革委生产指挥部设综合组分管工业。1970年11月革委会设立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8月工业、交通再次分家，成立工业局、农机局革命领导小组。

县经济委员会 1983年10月成立，办公地点在县政府办公楼二楼。县经委是由原工业局及已撤销的物质局、农机局改组而成，国营工业主要由县经委管理。乡镇、村办工业归乡镇企业局管理，城市集体企业归劳动就业局管理。1983年县经委直属工业企业有：龙沟煤矿、水泥厂、农机厂、新建硅钙合金厂。

1985年12月，陇南地区行署决定将黄鹿坝电厂、供电所、滤清器厂、制药厂、印刷厂、浸出油厂、地区农机厂等工业企业下放到武都县管理。武都县的工业管理部门，按行业设置主要有县经委、水电局、粮食局、商业局、城建局。

武都县 1990 年国营工业企业隶属关系及行业分类表

部门名称	所属工业企业名录
县经委	龙沟煤矿、印刷厂、滤清器厂、农机厂、水泥厂、硅铁厂、制药厂、地区农机厂
县水电局	黄鹿坝电厂、水电公司
县商业局	食品厂、罐头厂
县粮食局	面粉厂、浸出油厂
县城建局	自来水供应站、建筑公司、市政公司

第三节 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1952年12月25日，武都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各乡镇供销社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进行小农具和麻绳、食品等加工，这就是最早的乡镇企业。到1954年12月，小农具生产应需

要迅速发展，甘泉、三仓、洛塘等乡供销社还组建了铁铎厂。

1954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乡、村手工业企业由各乡镇进行改造。1956年底武都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城关地区手工业改组，部分手工业者转入农村从事手工业生产，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相结合，以农为主，兼营副业及手工业。

1958年5月县委设工交部专管工业及社队企业。1959年，县人委重设农机局专管农机及社队企业。1962年，工业、交通、农机合并，成立工交局，内设社队集体企业组，管理社队企业。1963年成立工交科管理工业及社队企业；1964~1979年前均由县级工业主要管理部门代管，机构、人员变动频繁。

1979年4月，县政府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局机关设中山街。各乡镇由主管乡（镇）长或副书记抓乡镇企业。1983年10月，各乡镇成立经济委员会分管乡镇企业。12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5月，改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8年，局机关迁往教场。

附：武都县主要乡镇企业名录

武都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县饮料厂、汉王综合厂、汉王造纸厂、石门水泥厂、安化红芪加工厂、城关综合建筑队、城郊石炭、马营小煤窑、城关时装厂、城郊教场机砖厂、东江机砖厂、东江预制厂、马街猪毛加工厂、城郊糕点厂、角弓综合厂、金厂炼焦厂、锦屏林副产品经销公司。

第三章 主要工业行业

第一节 机械工业

武都县最早的金属制品业可追溯到汉代以前，发展成为现代工业则是解放后50年代后期之事。到1990年，全县共有国有机械工业企业3个，手工业集体企业1个，乡镇及个体企业10余个。1990年机械工业产值近200万元（不包括乡镇个体企业），产品主要有金属门窗、铸铁炉、小农机具、镗铁制品、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国有企业中，县农机厂、滤清器厂为机械工业的骨干企业，产品销往临近地区和省外诸地。

一、农业机械

解放前武都县的手工金属制品业，以铸铎业及日用金属器具为主，还有用于装饰的银器制造业等。

铸铎技术在武都流传，至今不衰。本县境内有两水前村出土2400多年前战国时期的大铜铎。安化司家坝、佛崖东固城等地出土的铁锄、铁铎，也是2000多年前的产品。说明我县在先秦最迟在西汉就已使用或掌握了金属制品的某些技术。明清以来，铸铎生产在我县比较普遍。光绪三十二年（1906），仅佛崖一乡即有4个铎厂，民国时期发展到12

个。这些铍厂用收购的废铁作原料。虽属手工操作，铸模简单，但结实耐用。燃料用木炭。由于铸铍质量好，销路亦不断扩大。后来铸铍的技术传到了洛塘新华等地。民国30年（1941），全县的铸铍业达到全盛时期。

武都解放前所用的农具，多为本县个体铁匠锻打制造。1954年，城关镇组织了铁业社，生产铁制小农具。1958年办起了县农机修造厂，初步建成了能生产各种农具的小型机械化企业。

武都县机械修造厂 建于城东5公里的东江镇，位于甘川公路之北，西与面粉厂相邻，东接汽修厂。始建于1958年5月1日。建厂初期从兰州汽车配件厂抽调23名技术人员来厂从事技术指导工作，并调运了一部分设备，厂里派两人去天水机械厂学习山地步犁生产技术。1959年5月1日正式投产。主要产品有农具，排灌设备，炼铁风力设备，铁锤，同时还生产钻床、车床、单缸引擎机和电焊机等。当年，全厂共完成铁件41.5吨，产值43.33万元。拥有职工100余人，厂房8幢，宿舍10幢，210间，4461.6平方米，有锻工、木工、铸造、修配4个车间。至1960年底职工人数增至300人。1961年人员锐减到41人。1962年更名县农具厂，生产逐步转入稳步发展。1966年第二次扩建，增建厂房445m²，生产水泵、铸铁管等产品，产值到23.64万元。1969年更名县农机修造厂。从1983年开始，试行承包经营责任。

历年来，该厂生产小型农具、小锤泵、铸铁水管、京式铸铁火炉、建筑管件、脱谷机等产品外，“文革”期间试制成功的BA型水泵、DA型多级水泵、电动机、水轮机、机制铁铣、五型拖拉机、粉碎机、台虎钳等27种产品，获省先进企业称号。1977年，T0—1型（750型）拖车试制成功。1987年被省农机局列为拖车定点生产厂家，产品列入省计划分配。1984年被省评为先进企业，钢窗生产加入省钢窗协会，成为全省钢窗定点生产厂家之一。1987年取得省钢窗生产许可证，1988年进入地区计量三级企业。现在，钢窗为企业的拳头产品。机械加工工种齐全，设备配套。现有职工289人，固定资产原值101.75万元，净值51.13万元。

二、交通机械工业

截止1990年，武都县已有为汽车、拖拉机生产部分零配件的滤清器厂等交通机械工业。

武都县滤清器厂，座落于东江镇，兰重公路北侧。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武都县经济委员会，系三滤行业成员，是西北“三滤定点厂”，“三滤”行业组副组长厂，定点生产滤清器、小型太阳能热水器，系解放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定点生产配件厂和二汽集团联营厂。1981年9月15日，武都地委决定，武都地区农机厂关停后进行三滤、太阳能和汽车配件的生产。1982年2月，地委常务会议决定，在关停的地区农机厂旧址上组建武都滤清器厂。1983年3月，正式挂牌营业，隶属地区经济处。是年9月，经地委、行署批准，滤清器厂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毓华为首任厂长。

该厂主抓S195空气滤清器改型工作，试制的太阳能热水器参加全省太阳能器材鉴定会，在各厂家同类产品中，各项性能指标名列前茅。1983年4月，单级空气滤清器改型成功，经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测定，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各种型号的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箱滤芯、空气滤芯消声器等。其

中，1985年“三吉”牌S195空气滤清器被省人民政府评为“省优质产品”。1986年，“三吉”牌EQ—140空气滤清器被省人民政府评为“省优质产品”。1989年，研制出市场销路较好的CO506B柴油滤清器和S195^{3#}消声器（长短两种）。特别是在1989年试制成功S195三级空气滤清器，成了全厂的拳头产品。各种产品远销16个省市。

该厂注重提高企业工人素质，1985年3月，厂附设工人技术学校成立。技校在企业经营举步艰难的情况下，厂领导与群众一道从加强管理入手，用无铆焊接滚压连接新工艺代替了柴油滤清器外壳总成的焊铆工艺，成本降低，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大为改观，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1985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86年以来，在完成主要生产任务的同时，开发第三产业。开展了复印、打字，新建了海绵生产车间，开办中药材经销部等业务。截止1989年，工业总产值达82.9万元，销售收入60万元，实现利润3.89万元，上交税金1.35万元。

三、日用金属制品业

解放前，我县生产的日用金属品，主要是银饰品。当时银器制造业有10余户，生产头钗、金银戒指、耳环、手镯、银铃、银牌和其它装饰品。加工精细，并能上翠，式样优美。

解放后，手工业五金业小组除了生产小农具外，还生产银、铜、锡、铁等金属日用品。1954年，以五金业生产小组为基础，成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五金厂。1958年并入了县农机厂，1961年底又恢复。五金厂和城乡个体、集体小企业主要生产日用金属品。其产品调剂了余缺，服务于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第二节 煤炭工业

武都开挖石炭和生产原煤的历史较早。石炭、原料开采起初都是农民自产自销，个体经营的。龙沟原煤、后沟焦煤都是当地人发现并自发开采的。城郊赵户坝、汉王仓院石炭的开发也比较早。1885年阶州知州叶恩沛组织人力于城郊黄家坝山麓设立石炭厂，大力开采石炭。也比较早。1921年，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曾雇工在后沟开采焦煤烧焦，经礼县驮运到天水铸造沙板铜元。1942年，武都县政府又在后沟指派村民开采焦煤，以后产地农民自开小煤窑，供应金厂、庞磨、池坝等地和礼县毗邻乡村。

解放以后，龙沟煤矿，成为我县能源工业的支柱之一。

一、龙沟煤矿的生产概况

龙沟煤矿，起初是以汤鹤龄为私方代表，于1954年集资合办的公私合营企业。1954年初武都县工商业者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县工商联主委汤鹤龄等动员14户工商业者吸收资金8519元，经半年多的努力，1954年正式投产。建矿伊始，仅有职工30余人，由公方私方各派代表3人共同管理。下半年，煤矿矿井出煤，分层采煤，煤质较好。当时，开采技术落后。工人在矿井中弯腰斜背，拿着清油灯或柴油灯在不安全的巷道内掘井采煤，然后用背篓背出。直到1956年，全矿设备仅有两辆人力车。原煤除销售给当地群众

外，还用牲畜驮到马街，安化、城关等地。

1957年，公私合营转为地方国营，隶属县工交科领导。设矿管委，实行矿长负责制，由私方代表汤鹤龄任矿长。全矿职工78人，完成工业总产值8.37万元，销售收入6.15万元，实现利润0.8万元。照明、采掘、通风设施、采掘方式没有大的改变，至1958年产量一直在万吨以下。

1958年，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首先修通了马街至龙沟全长39公里的简易公路，改变了运输条件，促进了煤炭的生产。在全民大炼钢铁时期，仅龙沟煤矿就曾高达4700余人。为天水专区领导，属县级建制。分为龙沟矿区、大林矿区及后沟矿区和设在马街安坪的炼焦厂。1958年生产烟煤近2万吨，焦煤300余吨，主要用于大炼钢铁。1959年上半年，龙沟煤矿人员缩减，更名为武都县龙沟煤炭厂，隶属县工业局。同时国家拨款9万元，贷款40余万元改进了巷道及矿井支护。1958~1959年间，共打出14个探井（后来大部分弃废）。1959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5万元，生产烟煤28949吨，焦煤32761吨，焦炭2315吨，职工人数680人。煤炭系统归到省冶金局管理，龙沟煤矿被评为先进企业，在山丹矿区标兵表演中，王顺喜、陈文喜被评为省级标兵，焦化厂党支部书记龙全斌，并被选为省党代表。

1961年，国民经济进行大的调整。龙沟煤矿大批工人被精简下放。当年10月，仅在龙沟、大林两处生产，职工164人，并更名为武都县龙沟煤矿。1962年，人员压缩到83人。生产环境有所改善，矿工开始使用电石灯照明，井巷铺设了轻轨，采用简易矿车运煤，产量提高，安全有了一定的保障。运输改为公路运输，并在县城设有办事处。1970年庞磨、黄鹿坝电站的相继建成。工人人数达到200人，矿井用电力照明、抽水、绞车提升，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企业较前有所发展。

1982年初经煤炭部批准的由省煤炭设计院设计的麻池坝一号矿井工程上马。该项目1981年（前期论证由龙沟煤矿1979年即行开始）由省煤炭设计院设计，规模年产3万吨，投资预算124万元。实际共用投资196万元。主要内容为坡度 16° 、斜井巷道317米，服务年限20年，可采量86.36万吨。1985年元月完成井下设施投入生产外，并在地面上扩大了煤场，增修了办公、宿舍、商店等设施。麻池一号井的建成，扩大了煤矿的生产能力。1985年10月花桥矿井工程破土新建。该矿井经省经委批准为技术改造项目，同意矿井生产能力每年3万吨，服务年限20年，建设工期3年。在施工过程中，多次返工，影响速度，加大了工程造价。后聘请了煤炭地质方面的专家和高级工程人员，先后两次对花桥矿井建设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论证，修改了原设计方案，追加了投资。到1991年，已完成土建 3415m^3 ，占原设计77.35%，设备购置92台（件）占原设计的82.14%，已使用资金405万元，可望于近期建成投产。

1988年后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已拥有车辆10余辆，矿井运输开采设备100余台（件），固定资产（原值）355.5万元，职工312人。煤矿现设有党委、矿委会工会、共青团等组织。

二、龙沟煤田资源概况

龙沟煤矿是武都县发现最早、储量最大的煤矿。地处马营乡，位于城北偏西，直距24公里。地理座标，北纬 $33^{\circ}35'$ ，东经 $105^{\circ}50'$ 。矿区至武都县城50公里，矿区至

马街，与略武（略阳至武都）公路相接，交通比较方便。

煤田北起白杨湾，南至蝉儿里，长6.5公里，东西宽1~2.5公里，面积16.25平方公里。龙沟煤矿按其构造形态划分为5个井田，自北向南依次为后沟井田、石炭坡井田、麻池坝井田、草湾井田及花桥子井田。麻池坝井田为区内煤层发育最好，储量较为集中的地段。该煤田的煤质，总体上以气煤为主，有少量肥煤。肥焦煤产于后沟井田，可以单独炼焦。其他各井田均为气煤。其灰分以花桥子井田最低，平均为14.75%，其中草湾井田36.7%，后沟井田31%，麻池坝井田25%，石炭坡井田30%。精煤灰分大多可降至13%以下，较低的花桥子井田为1%左右。硫份以后沟为高，多在2~4%左右，花桥子在1~1.4%之间，其它井田多在1~3%左右。由此可见，龙沟煤田的煤属于中高灰、中硫的多牌号焦性煤。

目前，后沟井田的煤已用来炼焦，花桥井田的煤除大部分供民用外，曾以2:3及3:7之比与后沟煤配合炼焦，灰份和硫份都有所降低。麻池坝井田煤含矸率高，与石炭坡、草湾井田的煤均和花桥子煤质牌号近似。可在设法降低含矸率，与后沟煤配合作炼焦试验。另外，降低煤的含矸率，提高煤的发热量，是龙沟气煤用作动力用煤的工业利用方向。

由于煤田内的煤层宽窄不一，薄厚不等，结构复杂，开采不利，煤层顶底板多为泥岩、砂质泥岩及钙质粉砂岩，同时煤层多有较厚的岩质泥岩伪顶，且煤层组较厚，其夹石又多为泥质较高的软岩层，不利于巷道的维修和支护。另外，井下采矿越到深部沼气随之增加，已超过10%，为二至三级瓦斯，开采时应予以注意。

1972年与1977年，甘肃省煤田地质队两次进行地质勘察，提交的最终《地质普查报告》表明，花桥矿区原煤储量为138.1万吨，石炭坡矿区30.8万吨，大林矿区1155万吨。

武都县龙沟煤矿1955~1990年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生产(吨)	定额资产占用	利润(万元)	销售收入(元)	销售量(吨)	年末职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
1955	69000	5694	30280	5603	4762	1966	51	1353
1956	58000	5429	26747	6063	70695	5211	46	1261
1957	83750	6910	32194	8210	61547	4078	78	1074
1958	308892	18735	42546	43969	153539	12349	2400	936
1959	1350759	64025	163093	-63107	259791	6009	680	
1960	1187289	31977	216687	2513	608058	4040	494	1986
1961	185244	6581	258766	-82194	63468	3515	164	2403
1962	96687	5748	95836	-1146	143281	6464	83	1129
1963	68071	4649	62331	6745	84966	3098	80	1165
1964	65400	4510	40918	13951	152384	5817	76	861
1965	81700	5594	24623	17132	141424	5017	64	1277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生产(吨)	定额资产占用	利润(万元)	销售收入(元)	销售量(吨)	年末职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
1966	117342	8087	20662	37331	232501	9911	75	1565
1967	108027	7326	19686	34827	202520	9777	95	1138
1968	123973	8544	25964	5239	149337	7538	95	1305
1969	197895	12162	52265	24224	224058	10956	165	1200
1970	217371	14583	85697	18433	243890	11650	334	651
1971	402084	22788	167519	27210	362258	14326	314	1280
1972	576972	25029	191688	30165	430535	17411	366	1577
1973	685789	29636	249532	33251	507884	21013	331	2072
1974	654959	31965	246863	43844	584797	881172	324	2021
1975	705155	33266	272728	45818	609085	1095706	330	2137
1976	735226	36069	321473	53417	511995	818750	340	2215
1977	696200	35403	411875	46604	438477	24627	281	
1978	512456	26500	453179	-30372	362446	20979	278	
1979	316826	17480	419273	-17049	357231	19879	255	
1980	222492	14751	375943	-95353	337756	20083	185	
1981	284548	16444	294013	2981	346961	19277	208	
1982	437398	20258	228000	39418	456037	21371	212	2075
1983	478160	22240	176522	51662	554643	22801	253	
1984	546100	25400	264156	39418	586379	26407	258	
1985	860430	40020	264156	106693	834207	37231	262	
1986	652800	43164		49399	655191	28385		
1987	760000	47061		50198	821712	33515		
1988	830000	46000		88397	1213354	44755		
1989	890000	40000					224	
1990	630000	35000					264	

三、小煤窑

武都县的煤炭工业企业还有煤炭公司下属的蜂窝煤加工厂。该厂是1987年投产的，

蜂窝煤主要供城乡居民生活之用。1989年6月，用4.9万元改建成品库房221平方米。个体私营的有金辉蜂窝煤厂等。

乡镇企业的煤炭企业主要有城郊石炭厂、马街小煤窑、马营乡小煤窑等。城郊乡石炭厂建于1970年，隶属乡经委，从业人员16人，现有固定资产11万元，主要采掘石炭。采取承包人承包经营的形式。1988年5月，经县乡镇企业局、地下资源办公室等单位检查，因矿井塌漏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被关停。

1985年4月，马营乡开始筹建小煤窑，7月1日1号井建成投产，9月建成2号井。两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投资10万元，设计能力3000吨。1990年产原煤600吨，产值14.7万元，利润一万余元。

1985年5月，马街小洞沟小煤窑建成投产。同期，金厂乡办起了炼焦厂，进行土法炼焦，主要产品供民用，固定资产3.5万元，从业36人。

我县煤炭工业以国营企业龙沟煤矿为主体，构成开采加工的经济结构。解放以来有了大的发展，产量由1954年的1145吨发展到1990年35000吨，产值由1.66万元发展到63万余元，并且形成了采运一体化生产线。

第三节 冶金工业

直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武都县仅有个体的铁匠炉将破烂的生铁，用土办法锻打成熟料。1958年，县上建立了城关、五凤、佛崖、金厂、石门等钢铁战斗团，大炼钢铁。1959年初，钢铁战斗团撤销，筹建五凤、佛崖、石门炼铁厂；1959年底，只保留了石门炼铁厂。1961年石门铁厂因电力不足和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停办。

1970年7月，武都再次筹建石门铁厂。当年10月投产，到1973年共冶炼生铁506吨，职工发展到199人（正式职工92人）。1977年，石门铁厂移交武都地区领导。由于焦炭含硫量高，冶炼技术不过关等原因，产品质次价高，企业亏损严重，1980年再度停产。

武都县冶炼硅钙合金有充足的原料，黄鹿坝、白鹤桥电站的相继投产，冶金工业对电力的需求也得到了解决。因此，1984年筹划硅钙合金冶炼新项目。经省经委批准，列入省扭补工程项目，1985年在原石门铁厂旧址动工建厂，1987年4月建成包括4台560千伏安电炉的硅钙合金生产线，总投资359万元。1987年5月投入试生产。因硅钙合金滞销，投产当年便亏损20.3万元。1988年转产硅铁合金，并更名为武都县硅铁厂。全年产硅铁1002吨，创产值200万元，利润76.9万元，税金39.2万元，实现了达产达标。1988年10月，扩大生产，动工新建1800千伏安冶炼电炉。1989年，生产硅铁71吨，产值175万元，利润10.3万元，因市场疲软，产品销售又呈滞销，被迫于同年9月暂停生产。经过分析，确定了保留硅铁、硅钙，兼产硅锰、电石生产的方案，探索走少批量、多品种，开发生产铁合金系列产品的路子，又使企业走出了困境，为出口创汇，发展我县的冶金工业积累了经验。

第四节 建筑材料工业

建材工业是武都县的骨干工业之一，主要有属县办国营企业水泥厂、水泥建材厂（附属水泥厂），和乡镇企业的石门水泥厂、东江机砖厂、东江预制厂以及个体，乡办砖瓦、石灰窑等 30 余户。

武都县水泥厂 是武都县建材工业的骨干企业。位于城西 3 公里的灰崖子，兰重公路从厂门前经过，白龙江离厂区不远，交通用水极为方便，厂区占地面积 3.7 万平方米，始建于 1970 年。此前，原武都地区各县尚无一家水泥建材企业，所需水泥得从永登、高崖等处购进。1970 年 7 月下旬，小土窑工程正式破土动工。当年 9 月中旬从兰州购回两台机器，到 11 月土建和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同年招收培训了 30 名生产工人，11 月试车投产，到年底共生产水泥 200 多吨，经鉴定全部合格。武都第一批水泥的问世，结束了全区水泥靠从外购进的历史。

1971 年，由于原设备生产的水泥满足不了建材工业的需要，因此厂里进行了设备技术改造工程。11 月，改造一次试车成功，7000 吨水泥生产线初具规模。当年生产水泥 800 多吨。1972 年生产水泥 2000 吨。年底，化验室工程竣工，职工宿舍和办公室也相继建成，水泥厂被评为全省先进五小企业，并在同年派代表出席了山西阳泉和山东泰安举行的全国水泥现场经验交流会。1973 年，第一座容量为 1000 吨的水泥库建成。同年购置了二套破碎设备，初步解决了手工破碎的落后状况，至此，水泥厂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基本健全，企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当年实现产值 13.8 万元，利润 0.8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 35.96 万元，净值 34.75 万元，职工发展到 76 人。1988 年经省批准，水泥厂列入省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56 万元，同时原水泥生产线继续生产。1983 年，生产土立窑硅酸水泥。1984 年，企业试行工资分配与个人劳动成果挂钩定额浮动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年实现产值 29.4 万元，利润 6.39 万元。同年技术改造工程列入省扭补项目，新建 1.7×7 米立窑、生料磨、混合库等工程全面动工，全厂职工总数达到 109 人，1985 年，该厂全面实施水泥计量工程承包制，创造建厂以来最好的生产水平。同年水泥电杆生产线建成投产。1988 年，新建水泥生产线全面投产，为企业增强后劲，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到 1989 年底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77.7 万元，净值 329 万元，正式职工 136 人。水泥生产设备配套齐全，产销稳定。

1985 年曾经筹建的县乡联办的武都县大理厂（厂址：城郊潘家湾），1986 年因资金缺乏，改与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三家联合筹建。由于资源不清，仓促上马，结果不得不于 1987 年下马。1988 年 9 月拍卖给地区经贸委，人员也一起移交地区。乡镇企业中的建材企业主要有：

石门水泥厂 建于 1977 年 6 月，属石门乡办企业。从业人员 104 人，固定资产 66.76 万元，流动资金 47.03 万元。1979 年正式投产，到 1990 年底，累计生产水泥 34214 吨，产值 430.57 万元，利润 48.08 万元，上交税金 20.61 万元。1986 年以来，产品连续被国家评为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1986、1989 年连续被农牧渔业部命名为产品质量良好企业。

东江机砖厂 建于1977年，属镇办企业。从业人员114人，现有固定资产22万元，备有305型制砖机一套，24门轮窑一座，年产量800~900万块。1985~1987年累计产值95万元。1987年起实行承包经营。

东江预制厂 1985年建成，属镇办企业，从业43人，现有固定资产45.8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购进搅拌机、天车等设备25台(件)。主要产品为水泥电杆，年生产量为2178根。1986年实行厂长承包经营，承包三年。1985~1990年累计完成产值204万元，收入189万元，利润18万元，上交税金4.6万元。

第五节 造纸印刷及包装工业

一、造纸

武都县的龙坝、隆兴、鱼龙、安化等乡镇，以往构树很多。用构树皮制作的麻纸质地柔韧、耐磨耐用。龙坝、隆兴的农民造这种纸的历史已久。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秦安人高凤祥流落到我县，将造纸的技术传给了秦家河流域造纸的农民。自此，当地农民所造麻纸的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他们把漂白透明的称为白麻纸，比较粗糙而色黑的称为黑麻纸。黑麻纸主要用来包装中药，白麻纸则为立文约字据或士人学子书写作文之用。不论白，黑麻纸，皆因以构皮为原料，加工过程也极为严格，因之以其柔韧、纤细、质好、耐用远销天水、西和、礼县、成县、康县、岷县等地。清季末叶，仅龙坝一乡的私营造纸作坊即达几十家。解放以后机制纸大量购进，但龙坝、隆兴一带的农民仍利用农闲时间积攒构皮制造麻纸。1958年前，龙坝等地仍有十余村700余户人生产麻纸，其主要用于包装中药、调料等。麻纸的形状有大约45cm×33cm，也有33cm×33cm的两种。“大跃进”时，各乡大办乡办企业。龙坝将各家手工私营的麻纸作坊集中起来，先用在龙家坝利用民房生产，由隆兴供销社派专人负责，建立了厂房。1959年，迁到斜坡铁炉沟，利用当地流水泡料、冲洗。后来，由于销路和价格的影响，1980年被迫停止，厂房和纸槽设施依稀尚在。现在的麻纸生产只剩下寨、鱼关等村，每村仅有二三户，利用劳动闲暇时间手工生产。

2、武都造纸原料十分丰富，1958年在汉王办了一个中型造纸厂，属县团级建制。厂房设施都有规模，因电力尚未赶上，加之缩短工业战线，1960年被迫停建，厂房移交地区，现为地区卫校驻地。目前，武都县造纸企业只有汉王造纸厂一家，属乡镇企业。该厂建于1988年，1989年正式投产，总投资85万元，有固定资产66万元，流动资金19万元，从业人员47人，主要生产瓦楞纸、包装纸等。1989年至1990年累计生产4600吨，产值32.2万元，收入21万元。

3、县内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舟曲林业局两水综合厂，生产包装纸，有黄色、土黄色多种，质地柔韧，因其原料系有机木质，比外进的包装纸质好价低。除本地销售外，还外运甘南等地。

二、印刷

由于武都乃历史上的重镇。自北魏以来一直为郡、镇、州、地区所在之地。在尚未引

进现代化的印刷技术之前，采用的是木板与石印技术。木板印刷历史更为悠久，历代政府的告示，命令和部分文献，地方志书等起初均用木板印刷。民间的经书，星卜医占、历书等也有用自制的木板印刷的。而石具印刷则起步较晚，民国22年（1933），河南人姚品山在武都城关开办“兴盛永”石印馆，使武都印刷技术向前迈进了一步。当时石印的产品主要有名片、包装标帖、信封、信纸等。时隔不久，继有郭书亭、赵鸿璧在中山街合办的新记书局兼搞石印。西关杨仲福在西城门外搞石印，并购进了少量铅字。虽则无字模也无铸字机，仅仅使用为数不多的铅字，但承印范围却有了扩大。1940年武都教育用品合作社购置石印机1台，承印业务有所扩大。但不论历史上的木板还是民国时期的石印，都是手工操作，印刷的质量和速度都很难有所突破。故尔在解放初随着先进的印刷工业的发展，而退出了历史舞台。

1952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决定地区都要办报。为了帮助武都地区办好报纸这一宣传工具，省委从兰州八一印刷所、新立印刷厂等单位抽调11人携带旧式四开机、圆盘机、手摇铸字机、字模等来武支援。报社初设在清真巷，职工20人左右。第一期《武都报》于1952年10月1日正式刊出。同年11月，报社接管了原设在文化馆的《武都导报》，人员6人，报社规模有所扩大。报社建立初期，厂房简陋，机器原始，生产条件较差。但工人们晚上用蜡烛照明也加班排版。经过两年的努力，到1954年，武都报社才初具规模，有编辑部、经理部及工厂。印刷工人共有职工22人，分排字、铅印、石印、完成4个车间，生产管理逐步走向正规。1955年9月，厂址迁入中山街竹集巷口，增添了机器，扩充了设备，业务有了大的发展。1956年，购进四开印刷机1台，印刷迅速增长，扩大了《武都报》报刊发行量。

1958年，天水、武都专区合并，《武都报》停办，报社移交武都县。1959年，在原报社基础上筹建跃进纸厂，印刷属纸厂印刷车间。1962年，跃进纸厂下马，保留印刷车间并更名为武都县印刷厂。1966年，更名为红五一印刷厂。1971年县印刷厂上交武都地区。1985年1月，再次下放武都县，再次更名为武都县印刷厂。

县印刷厂，虽受历次政治运动影响，并多次变更隶属关系，但企业呈稳步发展的好势头。20世纪50年代属手工印刷，1962年以后企业有较大的发展。1962~1972年，每年平均完成工业总产值22.7万元；1972~1980年，每年平均完成总产值30万元，平均利润2万元。至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6.7万元，累计有机器的设备24台，职工71人。

1986年，企业进行了体制改革，试行厂长负责制。1987年，企业由厂长承包经营。在分配制度上，实行百元值含量工资制，全额浮动；改革了劳动制度，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质量、定额、消耗、劳动等各项管理制度。通过改革，加强了企业管理，更新了技术和设备，产品质量、生产秩序、厂区环境等都有较大改观。全厂1987年有职工130名，其中技术人员8人。新购进对开机3台，四开机4台，圆盘机6台，铸字机一台，对开裁纸机2台，“卧飞202”全自动印刷机2台，自动对开机2台，全套照像制版胶印、塑印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主要产品有各类包装装璜、信封、商标、稿纸、塑料包、笔记本等。承印的《阶州直隶州续志》、《陇南报》、《中国戏曲志甘肃陇南分卷》等出版社和地县业务部门委托承印的图书报刊等，质量深受用户好评。

三、包装

以往,对包装业从实用出发,只是用麻布、麻纸、塑料纸、瓶、罐等使商品包装得结实使用即可。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包装业也随之有了较快的发展。不惟求其结实耐用,而且也讲究美观诱人,投放市场后,赢得顾客之青睐。1988年,武都县成立了纸箱厂,所生产的纸箱销往陇南各县以及岷县、临洮、甘南等地。以前对糕点、糖茶等用麻纸包装,全部改用比较精美的纸盒包装,对食品则先用塑料袋或瓶子装好后再用硬纸壳包装。如对“阶州毛峰”茶叶的包装特别讲究,先用塑料袋将茶叶装好后,再用特好的硬纸壳包装。其外壳封面印有本产品盖碗茶的样品和山水图案及本地适宜茶叶生长的气候特性和产品制作介绍,以及地址、电话、邮编等。对中药药剂则用专制的纸袋包装。对党参、红芪等加工好的成品全用硬纸箱包装,表面印有本产品的规格、等级、毛重、净重、地址等。其远销香港、台湾、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本县包装业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而逐渐完善。

第六节 医药工业

武都素称“千年药乡”。由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适宜生长各类中药材。历史上,武都中药材是全县性的大宗产品。明清以来,当归、党参、红芪、大黄等中药材的家种,对全县的经济生活和社会发展影响极大。据《元和志》及《名医别录》等书所载,麝香、蜜蜡、羚羊角、花椒、大黄等中药材从李唐以来曾一直列为贡品,中药材的加工因之成为极重要的手工业门类,从事的人数多,经济效益大。

武都县的矿物及动物药材方面,历史上亦有手工采集加工并曾作为贡品的,如石胆、雄黄等,采集加工已有千年之久的历史。

据调查,武都县已发现的药材在千种以上,开发常用药材300余种,其中名贵药材500余种。长期以来,因交通闭塞,专业技术人才匮乏,致使全县药材资源优势得不到应有的发挥。

清至民国,武都县药材贸易虽已繁荣,但尚无批发药店。10多家药铺仅炮制零售的饮片、丸散之类。地产中草药通过城乡农民,按药铺要求季节性的采挖供货。城区最早的中药铺有:春生堂、永寿堂、泰和堂、春和堂、怀德堂、忠恕堂、济生堂、体仁堂等,以后又相继出现文发堂、文盛堂、积德堂、建安堂、承惠堂、德生堂、益民堂、泰安堂等。除春生堂、永寿堂加工丸、散、膏、丹成药外,其余一部分坐堂号脉,就医抓药。另一部分是专供配方。农村重点集镇安化、两水,汉王等都有这样的药铺。走乡串户的郎中靠背上药书、药包问病付药。边远地区缺医少药的情况严重。每逢传染病和瘟疫死者屡见不鲜。民国8年(1919)伤寒之广,空前未有。在当时的医药事业不发达,更谈不上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老中医们联合起来,用大剂量的配方炮制中草药供给患者,对治疗疾病具有明显疗效。

1963年县医药公司从岷县调来并招聘了中药饮片炮制的行家里手,开始采用手工切片供中药批发。随着中药零售门市部的设立,中药饮片的加工炮制逐渐繁荣,并派出专门

人员去天津中药学校培训。70年代后期，购置两部切药机械，并成立切药组，采用机械和手工并举，在灰崖子批发库加工饮片，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我县药材品种繁多，县药材公司对其所经营的564种中药经过切片筛选，属于专门炮制的品种有124个，其中：炒炙30种，水制21种，酒制8种，醋炒8种，蜜炙8种，盐炒6种，火煨12种，麸炒3种，质量符合要求。1983年8月地区医药公司组织各县业务主管对全区中药饮片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开展打分评比，武都县和岷县获得优异成绩。县医药公司门市部的饮片质量在广大用户中受到赞扬。1988年企业在二、三层次承包经营的同时，专门安排人员，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筹集资金先搞手工切片，为批发部加工中药饮片。在灰崖子仓库腾出作坊，增建泡药池及晒药场等设施，逐步由纯粹手工操作变为机械、手工同步发展，解决了中药饮片供应问题。

1969年以前，武都县的中药材处于手工加工阶段。1969年为了落实毛泽东主席的“六二六”指示，冉小峰、闫太东等一批医药科技人员陆续由北京等地来武。武都地区医药站遂于1969年10月15日创建武都医药站制药厂。开始利用地区合办处的旧房作为制剂车间。利用简陋的生产设备，边研究边试制，先后研制出以大蜜丸为主体的6种产品。1970年8月份投入批量生产，当年实现产值2万元，利润0.1万元。

1970年由省、地商业系统投资14万元，正式筹建武都医药站制药厂，地址在旧城山，年底正式投入生产。1972年至1973年，在原来基础上，对房屋和车间及机械设备进行扩建和改建。刚建厂时，资金不足，生产工序多为手工作业，仅有职工18人。随着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工业产值连年上升。经过9年的努力，投资75万元，技术力量得到了提高，机械设备得到了更新。1981年以后再投资28万元扩建。截止1985年底，建有中成药车间，拥有压片机、蜜丸机、糖衣机、颗粒机、减压浓缩罐、多能式提取罐、联动式滚封机、安瓶印字包装机等设备50多台，培养了一支技术、素质较高的职工队伍，制药设备和生产初具规模。先后开发生产注射剂、片剂、丸剂、散剂、冲剂、膏剂、酏水剂、糖浆剂等8个剂型的50多种产品。柴胡注射液、岷归注射液、六神丸、当归片、大山楂丸、五味子冲剂、木香顺气丸、参苓白术散等主要产品畅销省内外。

1985年1月制药厂由地区移交武都县，更名为武都县制药厂，保留县级企业建制。1987年底，药厂进行体制改革，招标承包人实行承包经营。到1990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9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平均金额126万元，职工293人，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和卫生合格证及三级标准化企业证书，年产800万盒的针剂车间改造已报批立项，可望于1991年投入筹建。

第七节 电力工业

概况 武都山峦重叠，沟壑纵横，江河密布。其主要江河集为白龙江，西汉水，广坪河三大水系，均汇入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白龙江纵贯县境105公里，流经县内11个乡镇，年平均流量为141.2立方米/秒，最大流量1890立方米/秒。另有西汉水，广坪河等流量在0.5立方米/秒以上的河流29条，分布全县各地。这些江河一般纵坡都比较大。全县入境江河径流量39.4亿立方米，自产水径流量14.3亿立方米。水力资源丰富，

具有发展小水电的优越条件。但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直到1958年底以前，武都县的水电工业仍然是一片空白。1958年城郊姚寨水电站建成并发电，县城才有了电灯（以往放电影用的是柴油机发电）。但广大农村仍然用菜油、煤油，甚至麻杆、松明等照明。姚寨电站装机仅320千瓦。因此，即便是城区的学校和不少机关仍然用不上电。后来虽于1968年又修了城郊张坝水电站，装机500千瓦，农村也由角弓公社党委书记曹建烈带头在该社消坝子搞小水电站。1970年县上又修了拱坝水电站，装机2420千瓦，农村又修成26处小水电站，但也只能满足城关附近厂家生产和部分农村群众生活方面的需要。因之又于1970年开始勘测设计，1973年动工至1979年建成了装机为12600千瓦的黄鹿坝水电站。农村也于是年底以前建成24座小水电站，装机小的仅12千瓦，大的100千瓦。然而随着全县的经济发展，供需矛盾又形突出。县上除了将碧口电站的电架设拉到洛塘地区外，每年枯水期还得从舟曲等地买电，以解“电灯不亮”的问题，于是从1987年8月起又开始修建装机8000千瓦的白鹤桥水电站，1992年投产。上述电厂的建成，标志着全县的水电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截止1990年县上有电厂两处，水电公司1个。62.2%的乡镇和43.8%的村庄用上了电。全县水利资源的利用率尚不足20%，一部分农村仍然在盼望着用上电灯。

武都县1984~1990年发电量与产值统计表

年 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发电量(万度)	1911	2570	3088	3228	4055	4120	2365
产值(万元)	124	163	155	160	275	293	236

行政管理机构 武都县1956年10月即设水电科。当时未有电站，水电科的业务主要在水利方面。1958年12月改为水电部，主管水电（当时姚寨电站业已投产）、水利业务。1959年7月复为水电科，1970年改为水电局，业务如故。1984年武都县被列为全国100个电气化试点县之后，成立了电气化办公室，专管全县电气化业务。供电业务则由1985年由地区下放到县的县水电公司经营。

电气化办公室 1984年根据国务院（1984）196号文件精神而设，属科级事业单位，现有职工11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高级工程师1人，技术员1人。

水电公司 为1979年成立的县级供电企业，地址在旧城山。原属武都地区水电处管理，1985年下放武都县，级别未变，下设人秘、财务、生产技术、供电4科，和一个工程队。在汉王、安化、石门、角弓等处设有9个35KV变电所，主变12台，容量18200KV。拥有35KV线路192公里，10KV线路665公里，400V低压线路361公里，配电变压器717台，容量为41055KV，供电范围31个乡镇，34756户。1990年底装箱831个，集中小表7000多只，对713台用户变压器全部加装计量箱。并与舟曲锁儿桥电站联网，给宕昌县新寨、沙湾等乡和西和县锦矿、文县舍书乡部分农户供电。现有职工205人，其中干部14人，共产党员28人，工程师1人，助理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现有固定资产1210万元，1985~1987年给国家上交税利182.34万元。

武都县黄鹿坝电厂 位于白龙江的重要支流拱坝河的下游，因厂址建于武都县锦屏乡

黄鹿坝而得名，距县城 17 公里。该厂是以地区水电局设计队为主，水电部五工程局协助于 1970 年开始勘测设计的。水电部以 (1972) 水电综字 187 号文件批复同意列为地方项目，由地方筹资 2150 万元施工修建。装机容量定为 12600 千瓦。1973 年成立武都地区黄鹿坝电厂工程指挥部，地区革委会决定由台中堂、郭效义等先后负责，1973 年秋地区通知由副主任卯治忠兼任指挥部主任。工程由武都县承建。当时在全县 27 个公社中动员了 2000 多个民工。除了机房和安装以外，开炸土石方和其它工程及建筑物都是民工们在工程技术人员的指挥下完成的。电厂的整个工程系统分 3 大枢纽，一是首部枢纽，主要有拦拱坝、过水道、冲沙道、沉沙池等；二是渠道枢纽，包括涵洞、隧道洞、渡槽、泄水闸等；三是厂区枢纽，包括前池、压力钢管、泄水道、尾水渠、主副厂房、外压站等。该厂是引用拱坝河水发电的，进水口在舟曲县大年乡境内。进水口以上坝坎河流域面积为 1170 平方公里，多年的径流量平均为 $7820\text{m}^3/\text{秒}$ ，平均流量为 $24.8\text{m}^3/\text{秒}$ ，枯水期最低流量为 $6.1\text{m}^3/\text{秒}$ 。校核流量达 $1190\text{m}^3/\text{秒}$ 。进水的拦洪坝全长 70 米。渠道全长 8905 米，其中有 6 个洞子，一号洞 15.6 米，二号洞 154 米，三号洞 83 米，四号沿 156 米，五号洞 540 米，六号洞 275 米；有干沟、水龙沟、光板崖 3 个渡槽，共长 95 米。厂区枢纽的压力钢管长 154 米，水头为 105 米。主厂房长 27.5 米，宽 9 米，高 12.5 米；副厂房长 21 米，宽 8.8 米，高为二层楼。升压站安有 8000 伏安的变压器 2 台。

电厂党委下设办公室，厂部的职能机构有行政、财务、生技 3 科。并设有门市部、医疗室、理发室等服务行业。每天有车从城区两次接送职工上下班。电厂收回拱坝、张家坝、姚家沟 3 个小水电站。其中拱坝电站装机 4 台，单机容量为 630 千瓦机组，为两级梯级开发。张家坝电站有 1 台 500 千瓦的机组，姚家坝电站装 271 千瓦的机组。张家坝和姚家沟两个小电站因电网负荷过轻，暂停止运行。此外，还有仓库和检修车间，建筑面积为 320 平方米。

白鹤桥电厂 位于武都县角弓乡白鹤桥。1986 年由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1987 年被省列为重点建设项目，1988 年 8 月动工，1992 年投产，装机容量 $2000\text{KW} \times 4$ ，总容量 8000 千瓦，已用投资 3900 万元，部分辅助工程尚未完成。

农村小水电 武都县贯彻中央“小型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生产为主”和“大中小并举，以小为主”的办电方针，根据本县山高水高，水力资源丰富的自然特点，在发展农村小水电的过程中采取民办和公办结合，以民办为主；中小型结合，以小型为主；高中低水头结合，以高、中水头为主；生产和照明用电结合；工业和农业结合，凡有发电条件的水利工程，一般都同时安排水电工程，既灌溉又发电。1976 年前黄鹿坝电厂尚未建成，农村小水电发挥了巨大的作用。1976 年以后，一部分农村小水电因机器失修，水渠垮损而弃置。现将 1976 年以前的农村小水电作如下的统计。

武都县 1976 年农村小水电站状况统计表

名称	所在乡镇	流量 (立方米/秒)	水头 (米)	水轮机 型号	装机容量 (千瓦)	修建 时间	备注
姚寨电站	城郊	1.0	30.0		271	1958	
角弓电站	角弓	0.5	10.0		50	1963	

续表

名称	所在乡镇	流量 (立方米/秒)	水头 (米)	水轮机 型号	装机容量 (千瓦)	修建 时间	备注
石门电站	石门	1.3	4.0		35	1963	
垢林坪电站	角弓	0.2	30.0		20	1964	
白鹤桥电站	角弓	1.0	4.0	40-12	50	1965	水轮泵综合利用
洛塘电站	洛塘	0.6	7.0		35	1966	
两水电站	两水	1.5	4.0	60-6	50	1966	水轮泵综合利用
透防电站	透防	0.2	26.0		50	1967	
张坎电站	城郊	1.0	60		500	1968	县办电站
消坎子电站	角弓	0.7	4.0	40-12	30	1968	
坪牙电站	坪垭	0.1	30.0		30	1968	
五马电站	五马				20	1969	
隆兴电站	隆兴				24	1969	
裕河电站	裕河				10	1969	
拱坝电站	锦屏	8.0	20.0	HL ₁₂₃ -WT-71×2 HL ₁₃₃ W183×2	2420	1970	安装 630 千瓦 4 台
白草坝电站	角弓	0.7	4.0	40-12	24	1970	
三河电站	三河	0.1	40.0		20	1970	
安化电站	安化	0.1	30.0		10	1970	
甘泉电站	甘泉				10	1970	
琵琶电站	琵琶				12	1970	
三仓电站	三仓				10	1970	
五库电站	五库				10	1970	
蒲池电站	蒲池				16	1970	
红卫电站	佛崖				30	1970	
红旗电站	熊池				50	1970	
黄坪电站	黄坪				20	1970	
大坪山电站	汉王	1.50	4.0	60-6	50	1970	
渭子电站	金厂				10	1971	
郭河电站	郭河				10	1971	
庞磨电站	庞磨				100	1971	煤矿修建
西支电站	西支				10	1971	

续表

名称	所在乡镇	流量 (立方米/秒)	水头 (米)	水轮机 型号	装机容量 (千瓦)	修建 时间	备注
跃进电站	龙坝				50	1971	
安坪电站	马街				84	1971	焦化厂修建
陈家坝电站	角弓	1.5	4.0	60-6	50	1972	
石坪电站	马街				40	1972	
龙王山电站	锦屏	0.40	30		75	1972	
包峪电站	隆兴	0.20	30		50	1973	
张坪电站	金厂	0.20	40		50	1973	
下陈电站	桔柑	1.50	4.0	60-6	50	1973	
红星电站	王皇	0.20	40		50	1973	
渭河电站	渭河				12	1974	
三仓电站	三仓				50	1974	
庞磨电站	庞磨				10	1975	
郭河口电站	金厂				100	1976	
安宁电站	透防				20	1976	
豆家庄电站	洛塘	0.40	4.0	30-12	12	1976	
盘底电站	盘底				12	1976	
月照电站	月照				75	1976	
红旗电站	熊池				20	1976	
小计	49				4406		

第八节 食品加工工业

武都县食品加工业，主要是粮油加工和部分小食品加工。除面粉厂和榨油厂已在《武都县志·财贸志》粮食专章作了记述外，还有国营县食品厂和县饮料厂、马街罐头厂（乡镇企业）等。

武都县食品厂 1953年，由县手工业联社组建粉条加工厂，厂址郭家沟。1954年增建糕点、酱类制品车间，更名为武都县副食厂。1957年公私合营时，将街道豆腐、食醋合并到副食厂，扩建了厂房15间，增加豆腐、食品车间。这阶段生产全靠手工操作。1958年，副食品与地区食品公司罐头厂、屠宰场合并为食品公司食品厂。购置了磨浆

机、电烤炉等，自制4台提升机、和面机、打蛋机。由原来的手工操作发展为半机械化生产。1968年8月分公司改为县公司，食品厂改为武都县食品厂。1973年厂里扩建两层楼房一幢上下共36间，并先后派人到北京、上海等地学习生产新技术，增加7个新产品，在省食品归口鉴评会上评出4个优质奖、3个质量进步奖。1981~1985年筹建糕点、酱园、食醋车间两层楼房二幢。1982年建成味醋车间，1987年又建成挂面成品库房。1987年，企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厂长经营责任制。1988年，五香豆豉、花生糖、花生粘荣获甘肃省行业评比第一名，辣酱、怪味胡豆获甘肃省质量进步奖。1989年，五香豆豉、花生糖、花生粘、辣酱等4个产品又获省行业评比第一名，饼干、豆瓣酱获省质量进步奖。由于产品质量高，企业声誉好，使企业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

到1990年，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54.6万元，净值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0万元。占地13730m²，建筑面积3746.08平方米，有糕点、食醋、酱园、挂面4个车间和原料、成品2个库房。建有办公楼1幢，大、小车各1辆、天水拖拉机2台，设有烘烤炉3台、和面机、打蛋机各1台，1.5吨提升机4台，一次性成型挂面机1套、封口机2台，粉碎机2台。主要经营糕点、酿造、挂面、糖果等生产。有职工115人。

武都县饮料厂 隶属乡镇企业局，厂址在县城。1985年组建，总投资30万元，从业人员35人，有固定资产29.4195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机械设备35台件。主要产品为香槟、沙棘果汁、葡萄酒、罐头、蛋糕等。企业实行厂长承包经营。1986年至1990年累计完成产值80万元，收入71万元，利润4万元，上交税金2万元。

武都县马街罐头厂 属乡镇集体企业。是为了利用我县水果、蔬菜丰富的优势而筹建的。该厂1987年正式投产，流动资金6万元，有工人47人。生产的水果罐头有桔柑、桃、梨、猕猴桃、无花果、樱桃等，蔬菜罐头有西红柿、桃、梨罐头为全省优质产品，畅销省内外市场。

第九节 木材加工工业

武都县林木资源丰富。木材加工主要是生产木制家俱、胶合板、细木板等。解放前，木制品的生产一直是本县手工业的主要行业，其中创出销路的产品有黄杨木梳、木制家俱等。

1955年，我县手工业联社木器业生产小组组成。1956年，改为木器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木业社职工37人并入国营武都县农机厂。1961年，手工业归队，木业社恢复，至1962年底，全社共有职工33人。鉴于武都的木梳在历史上久负盛名，特别是黄杨木梳还曾是清宫妃嫔喜爱之物。因此1965年夏，木业社新上机械生产木梳车间。1966年7月建成投产，自制加工了圆锯机，又购置了木工平压刨床、木工单面刨床、木工钻床、细木工带锯，实现了木器生产的半机械化。1969年，木器社由人民路水巷口迁入莲湖公园南路（中山路848号）。1970年，木业社筹建胶合板生产线，并自制胶合板设备。1972年豆粉胶合板试制成功。1973年，生产胶合板35立方米。1974年，黄杨木梳因原料缺乏，被

迫停产。但胶合板、木制家俱、蒸笼制品产量大增。1974年7月14日，木器社虽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大火烧毁车间，损坏设备，损失达6万余元。但灾后，木器社职工自制了生产胶合板的热压机，修复了部分机具，仍使木器社由当初的手工业作坊发展成为一个能生产日用家俱、人造板材、锯材及加工修理的小型木制品加工企业。1975年底，更名为武都县木器厂。1977年，胶合板加工工艺，由原来的豆粉胶合改进为尿醛胶热压胶合，产品质量、工效均得到提高。并派人外出学习制胶工艺，尿醛树脂胶由外购变成自制。到1982年，胶合板生产的主要设备基本齐备。1984年克服了当时原、燃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的困难局面。1985年，选择新上扭补项目（甘肃省实施的扭补困难地区财政补贴项目）细木工板生产线获得成功。1986年，为了业务对口，经批准增挂胶合板厂名，与木器厂内部管理一套机构。1987年，木器厂和胶合板厂实行厂长负责制，推行承包经营，单一性质的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启动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企业竞争能力。1990年，胶合板获得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书，开始了第二轮承包。

胶合板厂是甘肃省定点生产胶合板产品的厂家。它是20世纪50年代的一个简陋的手工业作坊，逐渐发展成为现在的机械化生产企业。企业现有面积1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45平方米，职工140余人，有各类机械设备60余台（件），工业产值达160.9万元，实现利润14.1万元，有固定资产600万元。主要产品有胶合板、刨花板、细木工板、木榫板、木制家俱等产品，全为机械化生产，产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标准》。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受到用户的普遍好评。曾多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1988年，被评为陇南地区优秀企业，并获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90年获陇南地区优秀企业称号，厂长姜佐帮被评为优秀厂长，胶合板获得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书。

第十节 纺织印染及衣着加工业

历史上，生活在武都的农民，很早就以纺织麻布、养蚕缫丝作为家庭手工业的主要产品。民国以降，武都县有的手工业产品，例如武都花（丝）线，州布（阶州棉布）闻名遐迩，远销陕南、陇右等地，甚至到印度半岛。

武都县生产绣花线是由生丝加工而成的。要经过解线（将生丝解成线）、揉搓（在冷水或温水中浸泡一夜，挂线架上搓），水煮熟化（投入碱水锅中煮，使其熟化）、变色（加适量的肥皂使线变白）、冲洗（用清水冲洗干净）、染色（染成各种颜色）整理（净线投入洋芋粉液中浸泡，使丝线膨胀、发光、最后，将线晒至能将洋芋粉抖掉即可）、分把（分成12卡的小把子）。

武都县的安化曾家街因几乎家家加工，故以“花线村”名驰远近。据询曾家街的曾家祖辈是从湖南安化迁来的，他们把南方养蚕缫丝的技术传到了北峪河沿岸的曾家街、河坎、月圆里、石桥子等村，进而扩展至白龙江沿岸。曾家街、河坎、石桥子等村的女孩儿从小就跟母亲学习养蚕、缫丝做绣花线。世代承袭，工艺娴熟。虽纯系手工生产，但所做之花线质地柔软，颜色鲜亮，花色齐全，有锁线、衣钱、花线、扣线等几十种之多，深受藏汉及其它少数民族同胞的喜爱。历史上销路就已很广。民国后期，由于四川十字线输入和当地桑树资源的破坏，丝线业逐渐衰败。解放初期有所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

着市场的活跃，武都的花线生产又有长足的发展。武都马街设有专门的花线市场，产品远销西北、西南、中南各省，甚至传到了印度加尔各答。

武都境内生产麻布（用胡麻纤维做）、毛毡、褐子（毛线的）的历史远比生产棉布的历史要早。直至解放前夕，武都山区的农民穿的多是麻布，盖的多是褐子，即使富裕户铺的也是毛毡。麻布虽然利汗，宜夏天穿用，但粗糙、保温性能差。毡有红色、纯白、纯黑、混杂的多种。此物防潮、但较硬不柔软。解放前山区的农民能铺上毛毡已很不错了。褐子，线细织得好的和现在的粗毛泥子差不多。麻布衫、褐衫这些曾为武都老百姓蔽体御寒的物什，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棉织物的大量传入，而退出领衔的地位，甚至成了稀罕之物。

武都种棉的历史悠久。历史上所植的“本地花”，纤维细长，但棉桃小，棉籽多，产量每亩仅有18市斤（二四称）左右。种植面积不大，全县总产不多。宣统年间，从陕西泾原等地在购进棉衣、棉布的同时，引进了一种新棉籽，俗称“洋棉花”，在本县试种。开始“本”、“洋”合种，后来都种“洋棉花”。1939年，武都县合作金库从天水引进了一批“斯字棉”。这棉比本地所种的“洋棉花”还好，因之种植面积也随之扩大，产量也大幅度地上升，棉花也由内购转入外销了。加工皮棉的机具也由原来的手工“拧车”（用手工造的简单的轧花机器），发展到购了手摇、畜拉或水打的轧花机。武都纺线织布的历史悠久。其中独家织的“独机布”（经线和纬线都是一家用同一种棉花纺的线），由于经纬线的粗细均匀，纯净无杂，比“合机布”（几家合经线各供）尤受欢迎。安化曾家山曾先一家人多地少，仅靠农业生产难维生计，农忙时白天务农，农闲时昼夜纺线织布。他所织的布，均匀结实，色泽纯一，口面宽，因而往往尚未下机便让岷县客订购走了。武都的织布机有“陡机”和“平机”两种。武都织布匠原来都用陡机织布。光绪二十一年（1895）前后，四川人夏世选在大堡修庙宇，给群众做木活，带了两个徒弟，并将一台“陡机”改为“平机”，经其指导试用，果然省力，织的布亦好，不到两年时间，大堡、桑家湾一带织布都用“平机”。后来又将手撩梭改为手拉线牵动，装有纬线（俗称遇线）梭斗从左右方向传梭，功效为之大增。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外地棉布进购困难，武都利用宜棉地广、纺线织布工艺娴熟等优势，大量生产棉布。这个时期，沿川的好地种棉花，人多地少的农民没有别的生活门路，织布成了同农业一样并驾齐驱的家庭主业。从川区到高山，家家纺线（以妇女为主，兼有男子），村村织布（各村都有织布匠，以男子为主，兼有妇女），卖布买粮，维持生计。不论白天黑夜，其纺织之声不绝于耳。据粗略计算，至民国后期，全县所织之土布（以别于宽口面的机制布，俗称洋布），亦称州（阶州所产）布，计产达20余万匹（一公斤棉花可织一匹，宽40公分，长12米），仅城郊桑家湾、大堡等村生产的“桑大布”即在七八千匹左右。所产州布，经纬均匀，纹理细密，色泽纯净，结实耐用，除供应全县公干人员和居民外，远销西和、礼县、陇、渭、洮、岷、甘南等地，以至青藏地区。农民们互相监督，不让质次的棉线布匹上市，以保持州布的良好声誉。

随着土布生产的发展，漂染业也随之兴起，漂染有常年性的和家庭型的两种。常年开业的作坊叫染坊，染布匠简称染匠。染坊接布、线漂染。漂染颜色以蓝、黑色为主。武都解放前，农民普遍种“蓝叶”。秋天将“蓝叶”泡烂，加石灰水打成“靛”。漂染时分三次，将原先沉淀的“蓝靛”加入适量，在温水中浸泡三次各若干天，即染成蓝色的布匹、衣物。因所用染料系有机物，色泽纯正，不易掉色。如漂黑色，多采用“落木梢”叶子，熬成水加入

明矾再将漂染之布物浸淀若干时辰，最后用清水漂洗即成。常年性的染坊除用“蓝靛”外，还兼用外购的化学染料。后来随着工业生产的布料的购进，这种染坊也就歇业了。为武都老百姓衣着增色的“蓝叶”也几乎绝迹了。

1940年春，在武都县合作指导室和武都县合作金库的帮助下，在城内中山街、北街、砖城街（现莲湖一带）、西关街各建纺织生产合作社一个，并由四川引进的“七七”纺织机和织布机，生产人字型、方格型和长条花纹的宽幅棉布，当时称为“厂呢”。这是我县半机械化纺织业的兴起。之后，安化、两水等地也相继成立了纺织生产的合作社，生产的布匹投入市场后，很受群众欢迎，并远销甘南、临夏等地，一次就向省贸易公司订购300匹。不久，因原料缺乏，所产之棉布也比不过大城市的质量，上述各社于1945年相继倒闭。

民国30年（1941），我县成立了农业职业工会（隶属县党部），开展成衣制作业务。民国32年（1943），县工会成立了成衣业（包括服装裁剪、加工缝补）、麻丝业（包括丝线行、麻业、绳铺）、纺织业（包括纺织社、织袜、棉絮、织布）、轧弹业（包括轧花车、机械弹花、手工弹花）、染浆业（包括染房、小缸染布）等职业工会。并在两水、安化、汉王设立分会，使服装等加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1951年底，武都县成立了“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纺织业、服装业等行业归“劳协”领导。1954年初棉麻业联社成立后，归联社领导。1956年，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纺织业有服装社和棉麻社两个合作社。棉麻社和服装社属二轻企业，设备比较落后，产值小，发展较为缓慢。

武都县从事纺织及造鞋的集体企业还有：

武都县飞天地毯厂 为了出口创汇，脱贫致富，武都县于1988年下半年在城郊乡筹办飞天地毯厂。这是陇南地区行署以及省扶贫办与飞天地毯企业集团公司联营重点扶贫项目。地毯业属劳动密集的手工业，是解决贫困地区闲余人员就业，特别是女青年就业的好途径。武都地毯厂原料由甘肃飞天地毯公司提供，销路亦由该公司承包。到1990年底，武都飞天地毯分厂（校）已发展了18个乡镇加工点，以县飞天地毯厂为中心的地毯加工网络已初步形成，所生产的“仿波斯地毯”是近年来我国地毯业中的新品种。具有做工精细、品质优良、图案美观、色彩艳丽、新颖独特等特点，产品可销往日本和美、德、法、加拿大等国。建厂伊始，即设立省飞天地毯技校武都飞天地毯分校，采取厂校合一的办法培训人才。1989年1月，第一批学员27人前往兰州参加甘肃飞天地毯技校的培训。1989年8月，在省地毯公司师傅的指导下正式实施教学培训计划，10月份生产第一批产品，交付验收一次合格，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6万元，产量667.95平方英尺，发给职工工资2.4万元，使231名城乡青年得到了就业。1990年，以城郊地毯厂为依托，在安化、柏林、马街、东江、角弓、石门、外纳、池坝等8个乡镇建起了加工厂和2个加工房，发展织毯工420余名和培训学员380余人，全年完成产量4257.56平方英尺，产值36.2万元，发放工资总额18.4万元。

汉王鞋厂 筹建于1985年，属镇办企业，从业人员32人，有固定资产16.0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主要生产各种塑料布鞋，年产20万双。1986年至1988年产值101.5万元，收入965万元，工资总额7.72万元，提留折旧1.8万元，留成及分配2.1万元。1990年产值12万元，利润0.7万元，上交税金0.3万元，折旧0.2万元，发放工资1.2万元。

第十一节 运输工具修理工业

武都县目前仅有为公路交通服务的修理业。1969年前，全县尚无专门的交通运输工具修理工业。1969年9月，兰州市东风区（今城关区）第一修理合作社搬至武都。武都地区革委会决定，以此为基础在东江筹建武都地区汽车修理厂，10月，正式成立。

武都地区汽修厂于1969年10月正式成立，时有职工70余人。修理机具、设备等固定资产净值只有4.3万元。设备简陋，条件艰苦，很难满足交通事业的需要。但全厂职工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利用地区财务部门投资的7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购置材料及零配件，开展汽车修理业务。

与地区汽修厂同时上马的还有地区农机厂（拖拉机修理厂），于1971年正式开展修理业务，主要修理大型拖拉机。为了便于开展业务，两厂于1972年合并成立了地区农机汽车修理厂，随之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仍在东江镇。该厂承担了大部分车辆的修理业务，经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逐年投资到70年代末期，成为修理工业中最重要的企业。

汽修厂与农机厂合并后，实行班组、车间、厂部三级管理和一级核算的管理形式。

1975年2月，汽修厂和农机厂分家，汽修厂隶属地区交通局，农机厂隶属地区农机局。两厂分家后，汽修厂增置了设备，扩建了厂房及职工宿舍，并自制了部分设备，扩大了全厂规模。

1975年，为了加快车辆修理速度，地区运输公司成立了三保厂。厂址暂设汽车一队院内。三保厂的主要大修本公司车辆，另外兼搞旧件修复和小配件制造。1977年，职工54人，保修机具设备17台（件）。为了解决公司驻武都各单位职工子女中待业青年的安置问题，1980年安置了部分城镇待业青年。将保修厂改变为国家和集体合资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1年4月，为了加强技术力量，搞好车辆保修，武都汽车修理厂与运输公司合并。汽修厂对内是公司的一个基层单位，由公司统一管理。1982年9月4日，武都汽修厂与保修厂合并为汽车修理厂，以班组为核心，实行半浮动工资制。

1984年，地区运输公司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下辖3个汽车修理点，一个外协点（第一汽车制造厂特约跟踪服务站），两个商业门市部，一个汽车配件销售门市部，拥有职工210余人。主要承担本公司及社会各类汽车的大、中、小修任务。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62万元，利税14.8万元。1989年，劳动服务公司王敬（承包人），被陇南地委行署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1990年7月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一厂两制优秀厂长（经理）”。

陇南小车修理厂，原是1978年陇南地区行署成立的劳动服务企业，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0年有职工60余人，机具设备主要有118型车床1台，刨床2台，小车3辆，解放吊车1辆，工具有大汽锤、氧焊、喷漆等10余台（件）。

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体联户修理业的兴起对国营修理业起了一个补充作用。并通过竞争推动了国营修理业的发展。

第十二节 供水工业

我县供水工业企业只有属城建局的自来水站一家。主要供县城的生产、生活用水。

1965年，地区水保局为解决旧城山机关饮水困难，组织架设专用管道取孟家山水源直供旧城山行署等机关用水。斯役铺设管道1.5公里，并建容积为200立方米的水库1座，土平房3间以及供水管网等。全工程投资17万元，当年施工、当年竣工通水。这是利用地势自然落差建立的供水设施。

1977年，经县政府批准投资11.5万元，新建城郊南山200立方米水库1座，设专用管道和软管沿铁索桥跨白龙江引水进城，从而使旧城山水库与桥头水库管道并联，相互补充。

1983年，为开发水源，经对钟楼滩水源化验后，符合饮水标准，由城建局投资45万元，开始设计施工，于1985年3月15日建成钟楼滩水源大口井1座，井直径4米，井深14米，静水位2.03米，人造台地水库1座，容积为600立方米，以及机房、工作人员住房和管网埋设等辅助设施。同年，3个水库管网联通，每天供水量达1800吨。基本保证了县城区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

武都县城1965年始有自来水。初由地区行署水保局管理。1970年下放武都县水电局。1971年移交县服务公司经营管理。1980年县服务公司供水组移交县政府城建局主管，并改名为武都县自来水供应站，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独立核算，自收自支，有职工50人。截止1990年已铺设干支水管16.2公里，供水能力2000吨/日，年工业用水10.6万吨，生活用水62.4万吨，居民普水率80%。

县城近围的主要水源有：

1、白龙江：白龙江属长江二级支流，嘉陵江一级支流。最大洪水流量为 $2250\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37.2\text{m}^3/\text{S}$ ，水质较好，属 HCO_3-Ca 型水，是沿河两岸人畜饮水及工农业生产用水的主要水源。

2、北峪河：北峪河属白龙江的重要支流，流域面积 432Km^2 ，流量变化大，最大洪水量 $580\text{m}^3/\text{s}$ ，最小洪水量仅 $0.2\text{m}^3/\text{s}$ 。因其水质好，历史上城区人民习惯食用北峪河水，并引北峪河水进城，从事磨坊、弹花机房等加工工业，教场坝农民利用北峪河水灌溉农田，受益匪浅。

3、孟家山自然泉水：孟家山，属城郊乡，海拔约1300米。其地泉水无色无味，冬暖夏凉，矿化度为270毫克/升，总硬度为13.8德国度，水质良好，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泉水流量达100立方米/日。因其地高于县城300米（垂直高度），利用自然落差为城区供水。

4、腰道自然泉水：其位置与孟家山等高，呈对称性，属同一水系，除利用自然落差供东江地区生产、生活用水外，还是绿化北山的主要水源。

5、城郊桥头自然泉水：距城较近，是城郊乡周围城乡村民主要水源地，水量比较稳定，水质良好，清晰透明，无色无味，冬暖夏凉。每年夏季高峰，城市居民取水解暑，有“神水”之称。硬化度160毫克/升，总硬度为8.8德国度，流量为300立方米/日，也是

城区主要补给水源之一。

6、地下井水：白龙江及北峪河一级阶地的砂砾石层贮有丰富的地下水，渗透系数达100~124米/日，水层厚度约80米左右，其补给水源主要是白龙江及北峪河水。因此，潜水位主要受江河的涨落而变化，潜水水质良好，钟楼滩、教场、东江潜水矿化度为0.4~0.6克/升。过去，地下井水是机关单位和城区居民的主要生活用水之一。现在，由于水高城低，地下水埋藏较浅，污水流不出去，污染严重。深度达不到7米的井水，水质较差，细菌指标高，不能作为生活饮用水。

第四章 交通概况与古代交通

第一节 交通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交通行政尚未专设。民国26年（1937）成立建设局，兼管交通业务。民国29年（1940）改建设局为建设科至解放，交通业务仍归其管。解放后1949年10月9日武都县人民政府成立，交通业务仍归同时成立的建设科领导。1956年5月，撤销建设科，建立交通科。1958年6月，设立交通运输管理局。同年12月武康合并，将公路段、邮电局合并，新设交通部。1959年5月，交通部与工业部合并为工业交通部。7月，重新设立了交通管理局。1962年10月，撤销交通管理局，恢复工业交通科。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交组和勘修组，至1970年成立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7月，从工业交通局分出交通局沿至现在。交通局驻地几经变迁。解放初期，驻县政府。60年代迁在新市街，70年代驻在中山街。1984年8月3日遭洪水后，搬迁现在南桥路。

第二节 交通概况

武都素称秦蜀之咽喉，陇南之重镇。现在境内公路四通八达，西北经岷县、临洮至兰州公路里程450公里，北经成县至天水298公里，东北经康县至陕西略阳火车站181公里，东南至文县146公里，若经本县洛塘至四川昭化228公里。秦岭与岷山两大山脉从东西两个方向绵亘县境。以往交通极为不便。

县境内悬崖峭壁屡见不鲜，山路崎岖。不少关隘只能凿石为路，间有栈道。清州守黄文炳在他诗中曾有“漫说西行蜀道难，武都面面拥层峦；悬崖万仞涛千尺，管许英雄胆亦寒”的兴叹！因武都境内山似盘龙又如长蛇连绵不断，人们走路须越山跨涧，多忽上忽下、忽左忽右。民间曾有“四十八道脚不干”、“脚干了上山了”、“地平了进门了”的说法。

武都县道路交通的发展，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受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影响，如三国时姜维为了打通秦蜀，在险崖绝壁，凌空凿洞，始建栈道。后魏将邓艾欲入川于宕昌邓桥、武都险崖坝等处亦曾缘山凿洞栽桩架道。清末太平军占阶州，川督骆秉璋调周达

武等围攻，对武都城东的道路则有抢修。武都县古代道路交通，经过各族人民的艰苦开拓，开辟了从安化经秦家河通往西和的白水道，由县城经安化翻米仓到平洛、成县的宋川道，由县城经险崖栈道入川的阴平道，以及后来上洮岷、兰州的羌岷道；创造了溜索、溜筒、伸臂木梁桥、索桥等山区独特的道路和桥渡，对全县的生产和人民的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山大沟深，泥石流严重，特殊地理条件的限制，加之有的地方，人烟稀少，生产水平低下，致使古代道路交通的发展非常缓慢，长期停留在路窄、坡陡，人背、畜驮，道路不畅，运输不便，交通闭塞的落后状态。

民国23年（1934）国民政府电令甘肃省政府抢修甘川公路。民国24年（1935）4月从兰州开始施工。28年（1939）3月从岷县开始向武都续修，于1946年3月方通至武都，在县境内仅47公里。公路未达到设计标准，尤其宕昌至武都段，属于雏形公路，仅能勉强通车，实际上仍然靠人背畜驮。人行栈道，货靠畜驮，过河靠溜索，本县人民饱尝行路之苦。特别是城东的险崖坝，为蜀道3大栈道（邓桥、险崖、阴平）中且险又长的一段。上为绝壁，下临巨流，仅在半壁有栈道。牲口上栈道必须事先给对方招呼。否则，相会栈中，进退两难，往往因让路打架甚至将牲口挤下险崖。即使单驮过栈，也要按照长期践踏形成的蹄窝换步。稍有不慎，也会坠落深渊，造成畜货两失。还有不少险要地段，驮畜不能驮货经过，必须将鞍卸下，先抬过去，然后再将驮畜前拉后推，才能通过。乡村道路也多崎岖，弯弯曲曲，恰似羊肠。全县河流密布，群众不但行路难，过河也难。渡河得靠溜索、木排。每当洪水期，两岸经常不能往来，生活极为不便，民歌有云：“肩上背斗重如山，道路没有巴掌宽。手攀岩缝脚踩崖，深山峡谷阎王殿。悬崖急流鬼门关，走路过河难上难”。由于交通不便，农副产品运不出去，“猪坐滑竿，人来抬”，工业品进不来，丰富的资源得不到开发，生产水平低下，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武都县交通事业的发展，揭开了历史的新纪元。武都专署于1950年秋，动员组织群众对岷县经宕昌至武都段公路进行了整修，沟通了武都与兰州的交通。随后在全县整修了武都至文县、碧口、成县、西和、礼县、舟曲的驮道和大车道。武都县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形式，从1956年4月开始至年底，仅用8个月时间，就建成武都至文县、武都至康县两条干线公路。1957年底武都至略阳通了车。1958年又修了武都至成县公路。至此，沟通了武都经康县至略阳火车站和武都经成县至天水火车站。1963年5月甘川路通至四川白水镇，与昭化火车站连接起来，武都交通闭塞的状况有了改变。1956至1966年全县主要乡镇通了汽车。在修建公路的同时，永久式公路桥梁和人行铁索吊桥开始兴建。

“文化大革命”初期，群众修建公路的热情和决心没有动摇。自1971年以后，群众自出劳动力、自筹资金，由社队组织领导，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修建县乡短程公路的事迹在全县各地相继出现。省地领导机关及时召开现场会议，总结交流经验，掀起了第二次全民修路高潮，推动了全县公路建设的发展。至1975年全县有40个乡镇，30%的行政村通了车，地县乡村公路网络初步形成。1980年至1984年，省人民政府连续给武都县拨款建桥，其中修建各式吊桥8座，694米；维修吊桥2座，长290米。至此全县已建有吊桥19座，1752米，基本解决了大江大河和人口稠密村庄群众“过河难”的问题，促进了山区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1985年对本县贫困村社发放粮、棉、布，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修建地方公路，全县掀起了第三次全民修建公路的高潮。对县乡公路进行了重

点整修，改建了重点路段，续建了“断头”公路和迂回公路，以及修建吊桥和桥涵，提高了公路等级和过载能力。这一时期的桥梁建设无论从数量、造型、技术、工艺、速度等方面都有突破，对泥石流危害公路的防治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经过41年的不懈努力，终使栈道成公路，天险变通途，高山有路，江河有桥，古木参天的林区通了汽车，改变了千百年来山隔水阻，交通不便的状况。一个以武都县城为中心的纵横交错、干支线相连，地县乡村相通的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建成。

武都县的公路运输业起步较晚。50年代初，长途客货运输由兰州运输公司承担，县内主要物资靠民间运输工具完成。1956年武都与文县、康县、成县通车后，给公路运输提供了条件。1957年8月成立了武都地区运输公司，承担着武都县的物资运输任务。1970年12月地区运输公司成立了客车队，客货运输能力有了提高。1970年，武都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1978年12月以后，公路市场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局面，促使了公路运输的发展，实现了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要求。到1990年底全县已有汽车408辆，驾驶员941人。现在每天载客上千人。上省城，去天水，“下川”、“走府”均有直达客运班车。汽车修理业和配件制造业也得到了相应发展。1969年地区汽车修理厂在武都县东江建成，承担全区和我县的汽车大、中修业务和部分配件生产任务。1978年以后，集体、个体汽车修理业发展很快。重要集镇和交通要地都有汽车修理行、铺。1990年底全县已有地县属汽车修理企业12个。1962年成立了地县车辆管理办公室，1985年又成立了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全县客运、货运、修理等项管理工作，并对运输市场进行了整顿，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公路交通管理机构、监理技术、规章制度、安全工作、业务水平等都不断完善，监管队伍也不断加强。截止1990年县内有地区监理所1个，管理站1个，监管人员32人。但是由于地处山区，受自然环境、地理、经济条件的限制，目前，全县干支线公路标准不高，抗灾害能力不强，缺桥少涵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公路养护工作量面宽任务艰巨；全县还有320个行政村（占42%）不通汽车，物资运输仍靠人背畜驮，部分群众仍有行路、过河、运输难的问题。

第三节 古代道路

自夏代开始，直至秦汉以降，今武都县为羌氏民族聚居的地方。为了生存和往来，他们开辟了山区道路。西汉时期，武都是最早的茶叶市场之一，武都与成都、关中等地就有古道相通。东汉末至南北朝之际，武都通往岷县、临洮、四川的道路先后开通。唐宋时期，蚕丝运输和茶马互市，使武都的交通有了新的发展。元明清时期，驿站的设置，使武都的道路得到整修，运输和管理得到加强。以驮运为主的山区道路，以人背畜驮为主的运输方式，对全县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交流，县内外的往来都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生产水平的制约，道路交通的发展非常缓慢。北魏太平真君九年（448）于仙陵山东置武都镇，初建武都城（今武都旧城）后，武都便成为镇、郡、州和专区、地区所在地，成了甘肃东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以武都为中心的交通网络也逐渐形成。

一、古道

(一)、进京城古道 东汉建武初年，武都郡治由今西和境内东移下辨（今成县广化）。政治中心的转移，必然导致道路交通中心的转移。这期间，以下辨为中心的道路交通，得到开拓。从下辨西南行经平洛到达今武都的道路也已修通。唐代以京城长安为中心至全国各道、州、府县都建有驿道。驿站是掌管递送公文、转运官物及供来往官员途中歇宿的机构，也是官方交通管理的基层组织。唐朝在甘肃建的5条驿道中，其中有一条是长安——松州道，长2160里，穿越武都境内。据《元和郡县志》载：自长安西行310里至凤翔，又行280里至凤州，450里至成州（今成县），380里至武州（今武都），250里至文州，160里至扶州，330里至松州（四川松潘）。这条驿道是武都进京城的主要古道。共有两条路线：一条从武都县城起沿北峪河走宋川道经马街、安化、翻牛蹄关进白水道（以北魏置白水县，西魏置白水郡故名），经叶坝、秦家河、厂河坝、小川过石峡至成州；另一条从武都县城起沿宋川道经安化，翻米仓山入平洛道经甘泉、佛入崖、小川过石峡至成州、秦州。

(二) 羌岷道 出武都城逆白龙江而上，过两河口西行至羌道（今舟曲），北行到宕、岷，再至临洮或陇西到兰州。这条道路是武都人民自古以来和洮岷州交换物资进行药材粮食油料贸易的主要通道。也是后来武都上省城兰州通西域的古道。从武都县城到达省城兰州途经13个站口，450公里。另一条，经枹罕（今临夏），由今永靖渡过黄河，进入青海可通西域。

(三)、“走府”古道 “走府”，即去陕西汉中府。共两条路线：一条，从武都起，入宋川道经安化、米仓山、甘泉、长坝、咀台进入陕西郭镇，过略阳达汉中；一条，从武都起经安化、望子关，长坝、大堡、云台进入陕西。

(四)、“下川”古道 “下川”，即下四川江油或成都。西汉时武都即为四川茶叶的主要销售市场。据《新五代史外国传·高昌》载：“茶之为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给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裸之热，非茶不解。虽是山林草木之叶而关系到国家之大经”。巴蜀茶叶集中成都，一部分转运武都销往洮岷及青藏诸地。古来，武都客商贩运茶叶、药材去四川称为“下川”。“下川”古道为武都人民入川进行贸易的主要道路。共四条：一条，从武都起，入福津道沿白龙江而下，经临江、口头坝、碧口、顺江而下至四川昭化。一条，从武都起，沿白龙江而下临江、尖山到文县城，再沿白水江下碧口，再去四川。一条，从武都起，沿白龙江而下，经透防峪，马堐、坪头坝、草河坝、代乐山、玉垒、碧口，再去四川。这是一条至碧口再去四川的最捷的一条。一条，从武都起，经汉王、三河、麻崖梁、洛塘、枫相，至四川姚渡，再过广元走水路去重庆。

(五)、其它几条驮运古道：

1、武都至成县 从武都起，经安化、翻米仓山、过望子关到平洛，渡毛坝河、经小川至成县。这条路是武都进京城的一段路，历代曾多次整修。

2、武都至西和 从武都起，经安化、牛蹄关、秦家河、敞河坝、大桥、洛峪、何坝至西和。从敞河坝分路经小川至成县。

3、武都至礼县 从武都起，经马街、金厂、雷家坝、石桥至礼县，或经安化、店麻底下、过雷家坝、王家坝至礼县至盐关。

4、武都至舟曲 从武都起，经石门、角弓、两河口至羌道（今舟曲）、至查中（今迭部）。

5、武都至四川南坪 雍正七年（1729），清政府下令禁止买卖、吸食、种植鸦片。处于边陲林区的南坪仍继续大量种植，牟取暴利。甘、青、陕西、四川等省的烟贩一拥而入，从此武都至南坪由古木参天，峭壁插云，无路可通变成了人畜能走的小道，主要有4条：武都黄鹿坝起经槐树坝、木头岭、大湾沟到南坪；从槐树坝起经后燕麦过插岗岭、纪家大地，越鸡冠梁、斜坡、刀口坝到南坪；从烟墩沟起，经铁坝、博峪河、茶坪沟、越鸡冠山到南坪；从沙湾里起经斜坡里、曾木川、驼各里、剪子寺、博峪梁、茶路到达南坪。

二、栈道

从武都“入川”古道不论走姚渡或是走玉垒、走文县沿线都是崇山峻岭，峭壁林立，下临大江，崎岖艰险，人畜多在栈道上行走。一般是“人不能并行，货不能易肩”。稍有不慎，便会跌落在深山峡谷或碧水深潭之中。这几条古道上，多有栈道。栈道又名阁道，“复道”，“栈阁”。是峭岩陡壁上凿孔架桥连阁而成的一种道路。《战国策·秦策》载：“栈道千里，通于蜀汉”。诗人李白《蜀道难》有“天梯石栈相钩连”之句，是讲石栈；宋人文同著《过朝夫岭》云：“山峻水急，其中多危岩壁立，难以凿踏，募匠锤石成孔，横贯巨木，上覆木板，外作栏杆绕之，为桥梁状”，是讲木栈的。缘坡岭行，若有缺处，以木续之道，如桥然，所谓栈道也。据阶州旧志载：武都境内白龙江沿岸的栈道有：鱼贯崖，角弓峪、鲁班崖等栈道。著名的有姜维、邓艾、杨文广经过的险崖坝栈道。险崖坝栈道，作为古迹已载入《甘肃古迹名胜辞典》，在武都县城东20公里，中间以笼幢沟为界，分上下两段隘路。上隘路宛如一颗毒牙，突入白龙江大渊之上，路绕牙尖，刁险异常；下隘路陡峭高峻，长200多米，像一条巨蟒，爬在悬崖绝壁上。两头长2公里，为蜀道3大栈道（邓桥、险崖、阴平）中最险的一段。三国时姜维为了打通秦蜀，在“猿猱莫升其巔兮，隼鹰度而眼疾”的险崖绝壁，凌空凿洞，架木为路，始建栈道。历经魏晋、唐宋、明清诸代修葺拓补，至1953年前始终为武都通往四川必经之要道。险崖栈道高悬于白龙江百米上空，人称：“上超百丈之长虹兮，下临千仞之巨流”。在我国栈道建筑史上具有典型意义。此处栈道分5种类型，东西两端为“标准式”，即将栈梁一头插入山腹，一头架于水中之柱塔端，柱子渐次加长，上覆木板，如拾阶状。次为依坡搭架式，即利用倾斜的山坡主柱塔架。再为斜柱式，在呈斜坡的悬崖上，凿穴斜立其柱，以斜撑栈梁。最险者为“无柱式”。险崖有300多米的悬崖无法立柱或斜撑，仅插横梁，稍用力则颤动，白龙江奔涛咆哮而下，行者至此多心惊胆寒，头昏目眩。东头有一段山嘴，凿为凹槽，称为“凹槽式”栈道，险崖栈道，既险且长，行旅不便。如两驮相遇，多相撞出事。古人云：“贾人自崖而返兮，樵夫攀藤而眩绝。羌媧石其未补兮，混沌斧凿而莫及。帐窘足如登天然兮，五丁亦难逞其力”。然此绝险栈道，古时屡为兵家所争。清同治九年（1870）大修，部分木料换石料，平险加宽，民称其便。1956年武文公路通车，而栈道痕迹至今犹存。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栈道在武都古代交通史上起过重要作用，随着历史的变迁，栈道也经历兴修与坠毁的变迁。栈道在古代往往因战争需要而修造，又因战争需要而遭破坏。如今栈道已被公路所代替。

第五章 公路

武都县公路交通兴起较晚。

民国 22 年 (1933) 秋, 甘肃省建设厅制定了以兰州为中心的建设 6 大干线、43 条支线的公路修建计划, 经省务会议通过。其中有从兰州经岷县至武都、从江洛镇经成县至武都, 然后再经文县进入四川两条甘川干线。民国 23 年 (1934) 国民政府曾电令省政府修通兰州通往武都的甘川公路。省建设厅奉省政府之令, 于民国 28 年 (1939) 1 月开始兴修武都境内路段。武都县内公路兴修自始于此。民国 35 年 (1946) 3 月通车至武都。民国 37 年 (1948) 9 月, 重测武都至姚渡段, 并组织施工; 但时修时停, 进展缓慢。1949 年 12 月 9 日武都解放前夕, 当时县境内仅有甘川公路角弓年家村至城关 47 公里时通时停的公路。

武都解放后, 武都县的公路事业,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建设时期, 经过恢复、整修、建设三个阶段, 与康县、文县、成县通了车, 公路建设有了初步发展。1956 年 3 月 26 日开始采用民办公助修建文武公路, 是年 10 月 1 日通车临江。武都县投入劳力 50 万个, 炸石 13.08 万方, 移动土 36.06 万方。1956 年 3 月 29 日开始修建武都至康县公路, 11 月 9 日通车到高石咀。以上两条公路计长 112.2 公里, 原计划需要 3 年修通, 实际只用 8 个月时间; 原计划每公里需要 3 万元, 实支每公里 0.74 万元。中央交通部称赞“武都的实践, 为修建山区公路提供了典范”。在举国上下贯彻党的“鼓足干劲, 力争上游, 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那些年份, 本县更是坚持“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原则, 采取先打通后提高的方针, 先后打通了大洛 (大岸庙~洛塘)、马龙 (马街~龙沟)、歇黄 (歇马~黄坪)、卜池 (卜子坝~池坝)、米鱼 (米仓山~鱼龙)、洛三 (洛塘~三才)、竹花 (竹梢坝~花桥子) 7 条公路全长 175 公里, 兴修钢索吊桥 9 座。“文化革命”时期, 本县继续坚持“民办公助”原则, 修建司龙、麻草、两裕、后坪、兴西、月五、三郭、三五、麻盘、东渭、草金、两瓜、甘光、洛姚、洛三等 15 条公路 (全长 354 公里) 和 4 座吊桥, 除洛姚路有专项投资外, 上述 14 条公路仅投资 132.1796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交通事业列为本县的重点建设之一。期间在省地的支持下, 实行“以工代赈”, 掀起了第三次修路建桥的高潮。国家先后投资 1431.4776 万元。前 3 年是粮、棉布 1019.6776 万元, 后 3 年主要是中、低档工业品 411.8 万元。武都县的公路建设为省交通厅重点扶持, 副厅长亲临本县修路现场蹲点。1986 年前修建了马两、石汉两条公路 41.55 公里。修公路桥 10 座、吊桥 8 座。1986 年至 1990 年修建城姚、外九、大小、固狮、刘曹等 11 条乡道, 改建康小等 12 条公路 88 公里, 改建拓宽大姚路的三河、麻崖梁、玄湾段, 略武路的米仓山, 洛马路的铁夹山、坪套里, 司龙路的樊家坝等处 50 公里, 修公路桥 18 座, 修钢桁桥 2 座, 修吊桥 6 座, 修涵洞 71 道, 修防护工程 270 处, 8539 延米。

“以工代赈”促进和带动了乡村公路和农机道的发展。武都县从 1987 年至 1990 年拨出 65 万元修建乡村和农机道。许多乡镇发动群众自带工具、自筹资金、自制炸药, 集资修建乡村道路。

截止 1990 年底全县境内有国道 1 条，省道 3 条，在县过境 315.37 公里；县道 6 条，计长 205.584 公里；乡道 17 条，全长 257.508 公里；专用道 7 条，38.74 公里；另有乡村道和农机道 84 条 623 公里。全县有吊桥 27 座，计长 2742.7 米，钢桁架桥 4 座，96 米。公路桥 112 座，2736 米。

第一节 驮道与大车道的整修

1950 年秋收后，武都专署动员武都、西固两县群众，在重点整修武都县城与兰州之间的公路的同时，对武都至文县、至碧口、至康县，至西和、至礼县、至成县、至洛塘几条驮道进行了整修。驮道多依山傍水，攀附悬崖，是古代武都靠驴驮马载为主赖以维持交通的主要道路。

一、武都至文县、武都至碧口驮道的整修

1953 年省交通厅批准，将原计划修建文县玉垒关桥 3000 元投资移作整修武都至文县、至碧口、至礼县 3 条驮道费用。由干部带领，雇用炸石技术民工 30 人组成石工队，担负石崖爆炸任务。其余工程，如降坡砌边、清石整路，则组织群众义务修建。历两月余，武都至险崖坝炸石崖长 139 米，路面由原来不足 2 米加宽到 3 米。1955 年省交通厅再次拨给武文驮道整修款 1 万元，加宽险崖坝栈道长 500 米，路面拓宽 2 米，炸石 2000 方，修桥涵 5 座；给武碧驮道拨款 1 万元，进行了加宽和整修，改善了路况，促进了商旅。

二、武都至礼县驮道的整修

武都至礼县驮道，从武都县城起，经马街、马营，穿越武礼交界的茂密丛林而入礼县。县城至龙沟一段，是武礼驮道的重点，不但沟通武礼两县，且为本县运输煤炭的要道。池坝至礼县龙鳞桥一段，傍崖靠边，地势险峻。因石山工程艰巨，一直未能修好。因行走极端困难，群众只好绕道西和。因此之故，1953 年 9 月 1 日遂整修武礼驮道。在福儿崖炸石长 100 米，路面加宽到 3 米，炸石 500 方，本年 10 月底竣工。1954 年武都至龙沟一段的红吉湾、黑坝、渭子沟 3 段路基被水冲坏。为恢复通行，武都专署拨款 3132 元进行第二次整修。1955 年武都专署再次给武礼驮道拨款 1.5 万元，炸石 1300 方，修小桥涵 15 座，砌护墙 200 立方。同时，扩建了县城至马街 15 公里路基，为后来通行大车打下了基础。

另外，对武都至康县、至成县、至洛塘、至西和的驮道，发动沿路群众，分别进行整修，保证了驮道的畅通。

三、大车道的修建

1954 年冬，本县将城关至马街的驮道，再次加宽，建成县内第一条大车道。1957 年武都专署给武都县拨款 1.5 万元，修建安化至秦家河、三河口至两河口两条大车道，共长 130 公里。至此，全县有大车道 5 条，计长 175 公里。

第二节 过境国道兰重路

原名甘川公路，起自兰州，止于成都。1988年全国路况普查时由上而下统一进行编号为G212国道线并且延伸至重庆更名为兰重路（兰州至重庆），起于兰州中心广场西口经小西湖、七道梁隧道、临洮、岷县、宕昌、武都、文县、姚渡入罐子沟（四川界）704公里。武都县境内从角弓乡年家村至外纳乡月亮坝共96公里，其中油路面42公里，砂砾路面44公里，等外路面10公里，有T梁、钢混板、钢梁组合、双曲拱等各种大、中、小桥梁38座，总长731.78米，大小涵洞288道2367延米，永久性防护工程94处19042延米，临时性防护工程40处2677延米。

甘川公路岷县至武都段，是民国时期甘肃省建设厅于民国35年（1946）3月修通的。解放后1950年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拨款，积极整修岷县至武都段，重点整修了宕昌至武都段，由公路所经过的西固、武都两县抽调民工历时半年完成了任务。总计移动土石1020.0方，砌护墙5处1490方，涵洞16道。武都县共投入4300个工日。经过这次整修，沟通了武都与省城—兰州的交通。

武都至文县公路是甘川公路的续建工程。甘川公路武文段，大部分是沿着阴平古道走向依山傍水布线的，工程极为艰巨。从武都东南下，要经过险崖坝、吊蟒崖、蛇倒退崖、高栈头、鹑鸽崖等多处悬崖绝壁。沿途地形复杂，施工极为困难。但在修建武文公路的决定传达后，山区人民群情激奋，奔走相告，广大青壮年踊跃报名参加修路。甘川路武都至文县段长146公里。两县协作，武都县修建县城至月亮坝一段49公里。1956年3月武都县成立地方道路修建委员会，由副县长曹丕漠负责，采用以农业社为单位，选派代表工2323人参加施工。并以区为中队，以乡为分队，以社为小队，组成施工队。在县工段工程委员会领导下，1956年3月26日开始施工。打通险崖坝，是这次施工中重点突破的工程。险崖坝地处高耸入云、两岸石山对峙夹着惊涛咆哮的白龙江一个缺口，是历史上有名的险关隘。由于地形险要，工程艰巨，自古以来，仅在50米的悬崖绝壁上开成栈道。而当年修建人行栈道开凿插木石洞时，也是用一升铜钱一升渣的代价换来的。这次测设在悬崖上开路。其中一段长860米，因危险难于攀缘未打桩号，只在两端定有几处控制点。沿栈道炸石崖，一炮只炸落几块小飞石，工程进度缓慢。曹县长及施工负责人郑均视此情况，引导群众开动脑筋在悬崖上架设软绳云梯。郑均自缚绳索吊下悬崖试验可行后，将操作人员从软绳上放下，再紧好吊绳悬空打眼，并采用梅花炮连环爆破、装满药放大炮等办法取得了成功，加快了进度。曹县长还亲自带领工人打炮眼、挖药坑，两次进行试爆。7月25日，用42个工日挖成深5米，宽1.3米炮眼，装入黑色炸药380公斤，黄色炸药12公斤，一炮炸石1368方，炸石效果显著提高。地区领导和县长陈镜潭多次到现场慰问指导，鼓舞士气。在施工中又观察到炸落在江中的巨石堆起石堰，于是又研究出与河争路，降低路基高度，利用炸落在江边堆石砌填成路，使工程量减少了一半。由群众创造的临江傍山路线，采用大炮开炸，利用落石与河争筑路基等措施，为50年代中期公路建设提供了经验。当年10月历经6个月的艰苦努力，修通了武都至月亮坝一段49公里，投入劳力50.7万工日，炸石13.08万方，移土36.06万方。同年12月底修通了月亮坝到文县城一

段 97 公里，只花国家投资 42 万元。竣工后，省和中央交通部的领导闻报，极为高兴。中央根据原来的勘测设计，审批 3 年完成，实际只用 8 个月，原概算每公里 3 万元，实际开支仅 7400 元，尚不及概算的 25%。交通部负责人并带总工程师及其他专家亲自前来现场考察，肯定为山区公路建设的典范。尔后，内蒙古、陕西、四川、江苏、山东等省交通厅长都曾带队前来参观。1957 年春，北京召开全国公路运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给武都专区颁发了“修建山区公路的典范”的锦旗。

甘川公路从兰州修到文县后，已完成全线工程的 82.8%。只有将文县至白水镇有 124 公里打通后，甘川公路才能全线竣工。这最后一段工程，有 105.2 公里在文县境内，主要是文县完成的。甘川公路从民国 23 年（1934）至 1963 年 9 月 1 日，经过 29 年的陆续修建，终于全线竣工。昔日难于上青天的蜀道，变成了今朝甘川人民一日往返的坦途。

兰重公路修建标准低，当时修建的主导思想是先打通后提高。但由于各种原因，打通后很长时间再没提高。尤其宕昌至武都这段 110 公里，大部分路线是处在暴雨灾害频繁、泥石流密布、滑坡发育地区。公路傍山沿河，江水湍急，路基饱受流水侵蚀，每到雨季路边滑塌，路基往往被山洪或泥石流冲垮或淹没，造成交通中断。仅宕昌两河口至武都城 59 公里内，泥石流冲击扇多达 171 处，累计长 7.5 公里，公路常遭毁坏，运输往往受阻。而以石阕子、沙湾一段为烈。年家村、柳树城、白草坡、后坝等处亦极严重。1958 年交通中断达 61 天，1959 年达 72 天，1962 年达 45 天。60 年代国家投资，对宕昌至武都段上述几处路段进行改造整修，并逐步使路况达到 4 级标准。但因为地形复杂，水毁灾害严重，晴通雨阻现象一直未能得到改变。这个事实告诉人们，修路难，养护更难。70 年代，结合铺筑黑色路面和治理泥石流，通过大、中修工程对兰州至武都段又进行全面改善。80 年代中期，公路部门对兰重公路的沙湾、石门至玉垒等地段进行了改造。1990 年 6 月交通厅与陇南地区水电处共同投资，修建了农灌涵洞，并与农户签订了《使用协议书》，解决了破坏路面引水灌地的问题。

兰重公路经过 56 年的修建、续建、改造、提高，本县境内的 96 公里路段，达到三级标准的 26 公里，四级公路标准的 60 公里，等外的 10 公里。一般情况下，可以保持正常通车。兰重公路是连接甘川两省的捷径，也是武都重要的一条经济命脉线。

第三节 过境省道

县境内省道有 3 条。S307 略阳至武都，S206 大安庙至姚渡，S208 洛门至马街。过县境里程 219.37 公里，其中大姚路 103 公里为省养道。

一、略武路

S307 略武公路是由甘肃武都通往陕西省略阳的一条省级公路，全长 176.315 公里，其中武都县境内 70.32 公里。由略阳至康县，康县至武都两段公路联接而成。从陕西略阳横现河火车站起，经康县县城、望子关接武都佛崖、米仓山、安化、武都县城。是武都通往火车站最近的一条干线公路。年物资运输量居境内各条公路之首。

民国 27 年（1938），民国政府曾经测设过从武都经汉王至甘泉的路线，并进行施工。

后奉上级命令停工改线，新改路线从武都县城起经马街、安化、米仓山到甘泉。两次测设，选定新改线路。1947年民国政府为力图修通武都至天水公路，曾派工捐粮修建。由于政局不稳，未能修通。

解放后1956年武都专署作出决定修通武都至康县公路119公里的决定。同年3月省交通厅同意并拨款38万元，当年4月全面开工。武都县负责修通武都至望子关一段全长73公里。康县境内的由康县负责修建。曹丕谟副县长负责武都修建委员会的工作，按六等甲级简易公路标准修建。米仓山顶端海拔高达1994.24米，施工路线一部分布设在山背上，形势险峻。这一越岭路线工程，表面看工程量不大，但刨开表皮，深挖下去都是石质岩层，开挖极费工日。工程委员会对危艰工程，组织青壮年突击队，先用炮轰松散再进行挖填的办法进行突击。修路民工也从合理组织劳力、改进工具入手，提高了工效，加快了进度。特别是受郑钧在武文公路段上试用雷管放小炮成功的启发，在放炮炸石技术上提出连环放炮、空心放炮、梅花炮、土火药加盐装炮、竹管装药放炮等许多方法。爆破技术的创新，提高了工效节省了工日。在当时黄色炸药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各工地民工自行加工黑色火药代用，既解决了炸药供应紧张问题，又节省了材料费用。从1956年3月29日动工，到11月8日竣工。11月9日在高石咀举行通车典礼。武都县工段投工484528个工日，完成土方578166方，石方122372方，修石墩木面桥25座，143米，石拱桥2座8米；涵洞72道，过水路面47处，694米，砌护墙37964米，于当年12月通车至康县并由甘肃省长邓宝珊主持了通车典礼。

略武公路投资少、标准低、缺少桥涵，抗灾能力差，全线晴通雨阻。为了改变这一状况，省交通厅从1957年开始，列入省道实行专业养护。1966年由武都公路总段工程队在东古城114K+224M修建3~20米石拱桥一座，投资9.42万元；同年在安化153K+252M处修3~16.8米中桥1座，投资7.38万元。1969年在120K+330M及124K+582M修建1~6米双曲拱桥2座，投资3万元。1970年新建司家坝150K+114M、151K+400M处2~25米双曲拱桥1座，8米石拱桥一座，改线路基1公里；在马街改线路基3公里，修建1~20米双曲拱桥1座；1~20米双曲拱桥1座；1~8米、1~5米石拱桥各1座；共投资71.43万元。1979年对173K+445M~176K+0.80M处进行了路基养护，新建1~13米空心桥1座，涵洞6道，防护1160米；投资61.83万元。对112K+700M~114K+660M及165K+200M~169K+900M处进行了路基改善，新建5米、8米石拱桥各1座；涵洞7道；改造路基3.6公里，路基防护326米；投资38.62万元。1981年9月对55K~69K+700M进行路基改造，完成路基14.52公里，新建桥2座，涵洞45道，投资123.85万元。1982年105K~106K+600M处，完成防护320米，投资35.83万元。同年对70K~95K、110K~123K+136M处进行了路基养护，共完成防护2342米，投资85.11万元。1984年遭受特大洪水后，路基、桥梁、防护受到严重破坏。1985年省公路局拨款修复水毁工程，进行路基改建，共完成防护3267米，路基2.45公里，涵洞8道，总投资117.97万元。1986年至1988年改建米仓山路基2公里，对米仓山、黑坝等水毁防护2858米，修米仓、黑坝等涵洞9道，共投资119.79万元。

略武公路从1974年开始至1986年共铺筑油路26公里，总投资81.39万元。通过30余年的工程措施和养护提高，使路况大为改善，从晴通雨阻达到晴雨无阻。所有过水山沟都已架起了桥梁，从等外线已达到三级公路43.315公里、四级路78公里。但随着过往车

辆日益增多，不少路段亟待改建。

二、大姚路

S206 大姚路，为起自武都县桔柑乡大安庙，经三河、麻崖梁、洛塘至四川姚渡的一条公路，共 103 公里。是兰重路的迂回线，也是洛塘区的主干线公路。1957 年，由省交通厅测量队勘测设计，全线分两次修建而成。1958 年第一次修通了大安庙至洛塘一段 58.5 公里，贯通三河、琵琶、洛塘 3 个乡镇。1958 年年初由县政府动员两水、汉王、三河、透防、坪头、洛塘、五马、城关 8 个区的民工 5000 余人，成立了大姚公路修建工程委员会，由县交通局长张金官担任主任委员，李继白为副主任委员，下设总务、组教、工程、技术 4 个组。工委会共有管理干部 16 人，民工中队 17 个，中队长由各区领导干部担任。1958 年 3 月 4 日正式开工，原预计在 6 月 1 日通车。但由于大蛇崖工程艰巨，需开凿半山洞 50 米。于 7 月 5 日即将完成时，半山洞全部坍塌，百余米高石崖塌入山洞，并将原修好的部分公路砸毁。同时麻崖梁的三处回头湾重叠线山体滑坡，不得已又进行改线，所以于同年 10 月 1 日才打通了大安庙至两河口一段。此后除留三河区的民工继续整修大蛇崖路段外，其余人员全部搬迁到两河口至洛塘一段施工，于同年 12 月底基本打通了两河口至洛塘一段。至此，基本修通了大安庙至洛塘的公路，实际修建 313 天，投入工日 395055 个，投资 212021 元，移动土石方 940108 方。大洛路段当初按六级公路标准设计的，而在施工中强调早日通车，并将原设计的不少路段改成了河滩便道。因而通车不久后大部分路段被毁，长时间不能通车。1963 年 11 月至 1964 年 1 月，武都专署交通局拨款 10 万元，对大洛路段进行全面整修，动员民工 1659 人，完成土石方工程 209321 方，完成三合土驳岸 135 米，涵洞 22 道，投工 96115 个。1965 年 1 月对旋湾至新华一段 4 公里进行了改线，完成土石方 12000 方，投资 8 万元。基本保持了车辆通行。

第二次修建，主要是洛塘至姚渡一段。1971 年，碧口水电站修建后，库区淹没了玉垒至碧口一段公路，水电局赔款 655 万元。武都地区革委会讨论决定，将此款投资修通洛塘至姚渡一段公路，成为兰重路的迂回线。由武都公路总段组织测设，1971 年元月 19 日，武都地区洛姚公路指挥部成立，由地区革委会副主任王廷辅任组长，杨福明、白汉云、汪居才任副组长。施工任务主要由武都县承担，县生产指挥部副主任王铭担任民工团团长，具体负责。武都县抽 2500 人，从成县、康县、宕昌 3 县各抽民工 500 人，共 4000 人。武都公路总段工程队派出 200 余人，承修 13 座桥梁。该段工程的施工采用按方计价、验收付款的方法进行结算。从 1971 年 3 月正式开工共完成路基土石方 2512455 方，其中石方 2020892 方，干砌挡墙 77013 方，修涵洞 61 道，实用劳动工日 824722 个。国家投资 562.5795 万元，其中用于桥梁工程投资 79.4227 万元。于当年 12 月竣工，经地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路基、路面、线型、视距各方面均达到了六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均在 7.5 米以上，并正式移交武都公路总段养护。在清峪沟修建渡口一处，建造柏木渡车船一艘，渡人船一艘，码头两处，渡口班房一座，投资 56504 元，于 1973 年元月完成。其余 13 座桥梁于 1973 年 2 月底方才全部竣工。

由于新建大姚公路 7 月上旬又遭水毁，共计塌方 202 处，41834 方。车辆阻塞不通。1973 年 11 月，由省交通局投资 19.8 万元，从当月开始对大安庙至姚渡一段进行全面整修，清除塌方，补砌缺口，于 1974 年 3 月全部完成。麻崖梁塌方投资 4.57 万元，动工后

清除塌方 5667 方，补砌缺口挡墙 10630 方。

1976 年 7 月至 1978 年 8 月，连续三年水毁使大姚路沿河路基毁坏严重。如不及时进行改建，即有前功尽弃之可能。武都公路总段为了确保通车，1979 年至 1984 年 4 月，投资水毁抢修款 25 万元，对行车危险的地段进行整修防护，共修浆砌片石挡墙 16 处，425 米，修复桥梁一座 5 米，清除塌方 9600 方。为了改善大姚公路增强抗灾能力，省交通厅从 1985 年开始至 1989 年，5 年内对大姚公路安排了“以工代赈”改进工程，总投资 478 万元，改建路基 32.17 公里，完成中桥一座 38 米，小桥一座 18.8 米，涵洞 96 道 782.7 米，浆砌挡墙和防护 183 处 13829 米，干片挡墙 56 处 1400 米，部分遗留工程于 1990 年 7 月完成。至此，基本改善了大姚公路的技术状况，已达到三级公路的 26 公里、四级公路的 63.05 公里。目前除了个别地方因山体破碎常出现滑坡发生阻车外，其余地段都能达到晴雨畅通。

三、洛马公路

S208 洛马路起于武山县洛门至武都县马街，与略武路相接。1987 年由省交通厅公路局确定：将原有四礼、石草、龙草、马龙 4 条公路合并成省道洛马公路，全程 250.97 公里。此路在武都县境内由马龙、龙草两条线组成。其中：龙草路 12 公里，为 1970 年由民工义务建勤修建的，合并为洛马省道后，由陇南地区交通处采用“以工代赈”形式投资 10 万元，按四级公路标准改造了其中的 5 公里。马（街）龙（沟）公路全长 33.97 公里（原长 39 公里）。这条公路原为通往龙沟煤矿的专线路，合并前已为省养公路。1957 年 10 月至 1959 年 6 月，由武都县政府发动 12 乡（镇）2500 多民工开展义务建勤，按简易公路标准修通了此路。1959 年移交公路总段养护，设道班 2 个，有专业养护工人 20 名。由于该路修建标准低，每年雨季行车经常受阻。1985 年省交通厅在能源节约返回资金中投资 24.38 万元，对 0K~13K+800M 内的 3 段路基 4.56 公里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了改建。并建 1 孔 10 米空心板桥一座，投资 3.08 万元。1986 年 5 月至 10 月，省公路局“以工代赈”项目投资 9.6 万元，县交通局负责施工，在 245K~246K 之间修建防护 450 米，涵洞 3 道。1987 年 5 月 22 日，因山洪爆发，安坪一孔 10 米空心板桥被毁。防护 620 米、道班房一座亦被水毁。原来改造过的路基基本被毁。1988 年陇南公路总段在水毁修复款中投资 2.83 万元，对安坪 10 米桥进行了修复，达到正常通车。另外洛马路洛门至四门段在武山县境 14.3 公里，于 1990 年 3 月 10 日开工修建。同年 10 月 12 日竣工通车。兰州军区命名为“拥军路”。

武都县干线公路一览表

类 别	国 道	省 道			小 计
		S307	S206	S208	
编 号	G212	S307	S206	S208	
路线名称	兰(州)重(庆)路	略(阳)武(都)路	大(安庙)姚(渡)路	洛(门)马(街)路	
起讫地点	年家村~月亮坝 404K~500K	高石咀~城关 106K~176.32K	大安庙~姚渡 0K~103K	卜子坝~马街 204~250.97K	
里程(Km)	96	70.32	103	46.05	315.37

续表

类 别	国 道	省 道			小 计
		4~6	4~6	3.5~4.5	
路面宽度(m)	4~8	4~6	4~6	3.5~4.5	
技术等级	三 26 四 60 等外 10	三 18.32 四 52	三 24 四 51 等外 28	四 6 等外 40.05	
主要经过地点	年家村、角弓街、石门、两水、城关、东江、汉王、大安庙、透防、外纳	高石咀、歇马佛崖、甘泉、米仓山、安化、柏林马街、城关	董家坝、三河、麻崖梁、琵琶、洛塘、麻柳、枫相、姚渡、	卜子坝、草坪、龙沟、马营、寺背、马街	
开工时间	宕昌~武都 1942—1946.3 城关~月亮坝 1956.3—1956.12	1947.7~1956.11	1958.3~1971.12	1957.10~1959.6	

第四节 县 道

武都县有县道公路 6 条，总里程 205.584 公里；其中：4 级公路 49.52 公里，等外公路 156.064 公里。

马两路 X485 马（营）两（水）公路，全线分多次修建而成。全长 34.4 公里，是北煤南运的捷径。1978 年，当地乡政府动员群众“民办公助”，修建了蒲池至两水 14.2 公里。当年 10 月投资水毁工程修复款 2.25 万元，再由当地乡政府发动群众进行了抢修。因抢修时间紧，部分地段从河床取便道，使之通车。1985 年 5 月，县交通局组织民工“以工代赈”修建了蒲池至马营段，共投资 102.858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工程款 81.158 万元，投工 46.3 万工日。1986 年拨配基工程款 21.74 万元，又完成路基工程 20.03 公里，移动土石 95.73 万方，小桥 2 座 26 米，涵洞 5 道 36.2 米，防护工程 414.3 米 3125 方。至此马营至两水公路全线贯通。同时投资“以工代赈”工程款 69.67 万元，改建了两水至蒲池段 5.03 公里，移动土石 16.11 万方，涵洞 12 道 17.8 米，防护工程 1187 米，21923 方，均于 1987 年元月竣工。1986 年再次对蒲池至两水段投资“以工代赈”工程款 134.07 万元进行路基改建。2 月 24 日开工，11 月 7 日竣工，用工 18 万个，改建路基 9.12 公里，增建中小桥梁 4 座 78.5 延米，涵洞 2 道 45.5 延米，清除水毁塌方 5 万方。1988 年进行配套工程，给老毛沟石拱桥投资水毁工程修复款 3.6 万元，其它配套工程投资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工程款 20 万元，用工 3.22 万个，完成一孔 25 米石拱桥一座，浆砌防护 4394 方，11 月全部竣工。至此，全线改建基本达到山区 4 级路标准。并成立了蒲池、两水、马营 3 个养护队，进行日常养护。

司龙路 X490 司龙路起于安化镇司家坝，经隆兴乡至龙坝乡，全长 37 公里。前后凡两次以“民办公助”建成。第一次，1966 年 12 月开工，由县交通局测设施工。1968 年底完成司家坝至隆兴一段 25 公里。第二次 1983 年初开始修建隆兴至龙坝段 12 公里，年底竣工。因投资少，时间紧，施工标准低，沿河线多为河床便道，只能维持季节性通车。建

成后，曾于1984年至1986年连续3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建。以“以工代赈”投资50.26万元，水毁修复工程款3.6万元，共53.86万元，完成路基改建工程6.55公里；在杜家壩修建1~4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66.22米；路基挖方1.37万方；浆砌片石挡土墙207方；筑三合土导流堤500方。全线除1985年改造的4.55公里达四级标准外，其余均为等外公路，大部分路基宽度在4.5米左右，个别路段仅2.8米宽；最大纵坡14.37%。最小平曲线半径7.87米，全线排水设备尚不配套。司龙路养护任务尚很艰巨，目前县交通局组织当地民工22人分3个养护队进行日常养护。

麻草公路 X491麻（崖梁）草（河）公路，为1966年9月，由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动员三仓、月照、五库、草河4个公社群众，以“民办公助”形式修建的。起于琵琶乡麻崖子梁（接大姚公路250K+600M），经月照、三仓、到草河乡草河坝村，全长62.114公里，修通这条公路是解决月照、三仓、五库、草河等公社交通极为不便和改善山区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措施。五库、三仓等公社为武都县粮食主要产区之一，又盛产多种农副产品，每年运出粮食100万斤，运出核桃、花椒、药材等600万斤，运进人民生活必需品60万斤。因为运输不便，输出输入物资全靠人背畜驮。仅这三项每年占用劳动力11万个工日，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国家也因运输困难，每年收购的农村产品要多付出3万元的运费。在水、武都两地区合并期间，天水专署交通运输测量队，曾于1959年测设过这条公路，预计土石方工程量38万方，除依靠群众义务建勤外需国家投资1.3万元。作为材料费及技工工资。当时因投资困难，测量后未动工修建。这条路全线处于崇山峻岭山区，其中麻崖梁海拔2130米，三林关梁海拔2111米，又要沿五库河，三仓河穿行，山势陡峻，河谷狭窄，工程十分艰巨。1966年，武都县交通科组织力量对这一路线再次进行测设后组织施工，由4个公社动员民工1200人，于11月5日开工修建，突击50多天，至年底修通麻崖梁至厂河坝3公里路基，用去投资2.71万元。之后，由于“文化大革命”故，时停时修。1968年又建成厂河坝至月照路基9公里，1974年至1975年建月照至三仓路基38公里。1976年对已建成的几段路基全线进行了一次整修。修通麻崖梁至三仓长49公里的公路。在修通此路同时，也建成月照至五库一段支线，长26公里，使用投资24.4万元。麻草路尾端三仓到草河段14.6公里，1977年底方才打通路基。麻草路全线工程完成土石方183万方，累计投资30万元。后于1981年建桥两座，省公路局投资12.98万元。相继于1984~1986年利用水毁款小修保养经费，修通涵洞2道，防护3处，加宽改造路基1公里。至1990年全线仍有不符合4级路标准的平曲线79处，最小R=5m，不符合标准的纵坡33处，最大I=14.28%，为等外公路。现全线设养护队3个，亦工亦农养护工17人进行养护工作。

两裕公路 X492两裕公路，始琵琶两河口（接大姚路），经五马至裕河赵钱坝村，全长44.92公里，全部工程分两个阶段由交通局负责测设、施工，发动五马、裕河、西支等公社民工以“民办公助”形式进行修建的。1965年3月两河口至五马段32.5公里开工，12月除石垭桥外，其它工程基本竣工。共投入劳力11.62万个，移动土石方16.3万方，投资的15.366万元，每个工日仅补助0.30元，补助粮食3.8万公斤。1974年3月投资8.5万元，于1972年6月修通五马至裕河12.42公里。该路按四级路标准设计的，但施工标准较低，部分路段宽3.5米，个别地段仅2.8米，越岭线纵坡较大，线型弯曲，平曲线大部分不及四级路标准。现为全县重点养护路线之一。全线除钵罗峪梁外，其余路线尚可

雨雪通车。因而自修通后，从未进行过投资改造，仅靠一年一度民工义务建勤和两个养护队 21 名代表工进行抢修养护，使路况比建成之初有所下降。

康小公路 X498 康小公路，自武都县琵琶乡小河起，经剪子埡入康县，经罗家坝至豆坝、碾坝到咀台与略武路相接（原名琵琶路，现更名康小路），计长 42.57 公里。是跨过县境的交通动脉，西接大姚公路，可通到昭化火车站，东连略武公路，可通横现河火车站，为贯通武都、康县的迂回路。这条公路的修建是由武都、康县各自分段进行的。康县境内，由康县负责从 1957 年至 1971 年修通了康县境内 30.95 公里。武都县境内的琵琶小河至康县罗坝 11.62 公里公路，1972 年 8 月开始至 1973 年底建成的。其投资为 7.2852 万元，完成土石 71622 方。基本建成之后，又于 1974 年在剪子埡采取民办公助方法，改线两公里，国家投资 13.1068 万元。1984 年 10 月，由武都县交通局组织，对县境内 11.62 公里旧路，进行了全面改建，于 1986 年 10 月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共投资 66.81 万元，其中：省投资大中桥款 47.8 万元，“以工代赈”款 19.01 万元。共移动土石 21.15 万方，砌挡土墙 2.86 万方，浆砌挡墙 3200 方。经省公路局验收为良好工程，符合四级标准。至此，为武都洛塘河流域及康南林区开辟了一条横贯东西，连通两县的便捷公路，为进一步发展武康两县山区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歇黄公路 X517 歇黄公路，是自佛崖歇马店接略武公路处起，经熊池至黄坪（赵坝），全长 15.53 公里。里程虽短，但工程艰巨。从歇马起涉甘泉河沿熊池峡谷而进，中间望天峡至黄坪一段，有 4 公里要穿越悬崖陡壁。全部工程有路基土石 33.6713 万方，其中有石方 8.7159 万方，土夹石 12.5421 万方，土方 8.6700 万方，填方 3.7433 方；有干砌片石防护 2350 方，有涵洞 7 道，过水路面 24 处，开挖边沟 6000 米，路面铺砂 495 方。1966 年测设，1966 年地区投资 4 万元，由“四清”工作队领导，发动群众“民办公助”，在 3 个公社抽调民工 540 人（佛崖 60 人，熊池 130 人，黄坪 350 人）组成专业队，负责修建防护涵洞、过水路面及石方艰巨地段的开炸等项工程，另抽调民工 4600 人组成突击队，全线开展施工。同年 5 月 1 日开始 7 月 15 日结束，以 75 天时间 82700 个工，完成全部修建任务。紧接着修路民工连续突击，又修通赵坝至陈王庄 10 公里乡村公路。1971 年 8 月，黄坪公社又出劳动力 464 人修通保儿崖至分水岭 7.5 公里乡村公路，使全乡 11 个大队都通了汽车，开创了本县生产大队通公路的先例。1984 年分配水毁抢修款 2 万元，水毁修复重点工程材料 1.3 万元，共 3.3 万元，对全线水毁进行了抢修，并做了部分挡土墙工程。该路修通标准低，通车后也未进行改线，其它配套工程修建甚少，属等外公路，最大纵坡 13.38%，最小半径曲线 5.0 米，路基宽度多在 3.5 米左右。该路属重点养护公路，由县交通局组织当地群众组成两个养护队进行日常养护。

县道一览表

编 号	X485	X490	X491	X492
路线名称	马两路	司龙路	麻草路	两裕路
起讫地点	马营~两水 0K~344K	司家坝~龙坝 0K~366.6K	麻崖梁~草河 0K~3.6K	两河~裕河 0K~44.92K
里程(Km)	34.4	37	62.114	44.92
路面宽度(m)	5	5	3.5	3.5

续表

编 号	X485	X490	X491	X492
路面种类	砂砾	砂粘土	砂土	砂土
技术等级	四	四 3.5 等外 33.5	等外	等外
主要经过地点	马营、胶泥沟、乱石、东峪、庞磨、寺底下、咀台下、杜家沟、前村	司家坝、樊家坝、包峪寺、杨家坝、集昌坝、叶家坝、谈家坝、袁家坝、龙坝	麻崖梁、棉柳坝、三流水、月照乡、石灰梁、段家坪、三仓乡、杨家坝、草河乡	两河口、陈坝、松树坝、马家坝、五马乡、石家咀、捷埡子、裕河乡
开竣工时间	1977.8~1988.11	1966.12~1985.12	1966.9~1977.12	1965.3~1972.6

县道一览表

续 1

编 号	X498	X517	小 计
路线名称	康小路	歇黄路	
起讫地点	康县罗坝~小河 42.564K~54.186K	歇马~黄坪 OK~15.53K	
里程(Km)	11.62	15.53	205.584
路面宽度(m)	5	3.5	
路面种类	砂 土	砂 土	
技术等级	四	等 外	
主要经过地点	剪子埡、龙潭、小河、琵琶	歇马、周家山、熊池坝、青岗、韩家、孟家山崖底下、陈家坝、黄坪乡	
开竣工时间	1972.8~1973.12 1984.10—1986.10 二次改造	1966.5~1966.7	

第五节 乡村道

一、乡级公路

1958年至1990年，全县共修建乡级公路17条，总里程257.508公里，44个乡镇全部通了汽车，方便了群众，繁荣了山区经济。这17条乡级公路除少数路段由国家投资，筹集几个乡（镇）联合修筑外，大部分为所在乡镇自筹资金，发动群众集资，捐物、投劳、自备工具、自行测设修建的，国家只补助炸药和少量的钢钎、大锤等物资，基本属自力更生修筑而成，并由当地群众自养的。这些公路遍布全县，很多路线都互相连通，与干线公路互补长短，形成网络。特别在雨季，此阻彼通，发挥了公路网络的作用。

（一）卜池路 Y697，起于卜子坝（与省道洛马路相接）经孟家庄至池坝乡政府，计长4.86公里，路面宽3.5米，为等外公路。1965年至1966年两年建成通车。

（二）后坪路 Y698，起于两水后坝村，经枣川、小三坪、青家坝、干谷墩至坪埡藏族乡，计长23.965公里。1975年至1976年两年完工，路面宽度3.5米。沿线沟壑纵横，

水毁频繁，为等外公路。

(三) 兴裕路 Y699，起于洛塘镇兴华寺，翻楼房山沿西支河而下贯穿西支全乡至裕河乡阳坝，全长 46.5 公里。其中兴华寺至西支乡政府一段，1974 年由洛塘区发动五马、西支、裕河三乡民工，国家补助少量物资修建而成，其余全部于 1987 年由西支、裕河两乡发动群众、集资、捐物、投劳，自行设计、自行施工，于当年修建的，国家只投资了部分爆破物资。

(四) 甘米路 Y700；起于汉王甘家沟，经龙凤、大鹿院至米仓山，全长 30.29 公里，路面宽 3 米，为 1972 年至 1973 年间建成，属等外线公路。

(五) 月五路 Y701；起于月照，经尹家坝、库塆坎、王家坝至五库乡，全长 26.3 公里。1972 年动工，1974 年建成，路面宽 3 米，属等外公路。

(六) 城姚路 Y702，起于城郊乡白龙江南桥，经赵户坝、苏家坝，延伸到何家崖，全长 6.22 公里。1986 年修建，1987 年建成。路宽 3.5 米，为四级公路标准。县政府划姚寨沟为采石区，石料运输全通过此路。设有道班，配代表工 2 人，进行日常养护。

(七) 三郭路 Y703，起于三河口观音崖至郭河乡，全长 10.05 公里。1973 年修建，年底竣工。路面宽 3 米，属等外公路。

(八) 三玉路 Y704，起自三河，径小石、大坪至玉皇坪，全长 9.32 公里，1976 年 3 月开工，年底竣工。路宽 3 米，属等外公路。

(九) 石汉路 Y705，起于马街乡石坪，经河口、盐房子至汉林乡政府，全长 7.15 公里。1980 年 3 月开工，年底竣工。路面宽 3 米，属等外公路。

(十) 麻盘路 Y706，起于枫相麻柳滩（接大姚路），经陈家坝、三台子，到盘底乡政府，全长 8.25 公里。1972 年动工，1974 年修通。平均宽度 3 米，全线为低八级路面，属等外公路。

(十一) 东渭路 Y707，起于枫相大姚路东沟桥，经磨坝里、河坝里至渭河乡政府，全长 10.413 公里。1974 年动工，1976 年竣工。平均路面宽 3.5 米，属等外公路。

(十二) 米鱼路 Y708，起于略武路米仓山，经李家庙、焦家碾，石板桥至鱼龙乡政府，全长 11.10 公里。1960 年动工，当年建成，路宽 3.5 米，属等外公路。

(十三) 草金路 Y709，起于马营乡草湾梁，与省道洛马路相接，经梁塆坎至金厂乡政府。全长 5.9 公里。1978 年建成，路面宽 3.5 米，为等外公路。

(十四) 洛石路 Y757，起于洛塘镇（接省道大姚路），经草果园、闹院子、史家坪、架子石至石灰梁，全长 22.18 公里。全线分两次修建，第一次 1958 至 1959 年；第二次 1987 年 1988 年。路面宽度 3.5，其中有四级公路 12 公里，其余为等外公路，有道班 1 个代表工 4 人，进行日常养护。

(十五) 曹磨路 Y758，起于外纳乡曹家坝，经瓦窑坡、王家河、小房至磨坝藏族乡政府，全长 11.11 公里。该路是 1987 年 3 月由县交通局测设，并于 6 月下旬组织施工，1985 年 9 月 6 日建成的。原按 4 级公路标准设计，后因，资金不足而改为农机路标准。路基宽 3.5 米，投资 56.62 万元，动用民工工日 26.4 万个，民工补助粮 2 万斤，移动土石方 41.8239 万方，挡土墙 8311.7 方，涵洞 5 道，22.1 米，属等外公路。曹磨公路因曹家坝索桥限载 2.5 吨，所以修通后，仅能供小型车辆通行，曹磨公路修通后，武都县实现了乡乡通公路。

(十六) 樊杨公路(未列编), 起于安化樊家坝、经瓦房、上尹家、下尹家至杨坝, 全长 16.4 公里, 路面宽度为 3 米, 属等外公路, 系米鱼公路迂回线。

(十七) 白坪路(未列编) 起于角弓乡白草坝, 接 212 国道线经陈家坝、干谷墩接后坪路, 再沿后坪路到达坪垭藏族乡, 全长 7471.5 米, 是后坪路的替代路。所经陈家坝吊桥已由省财政投资 12 万元, 改建后可通行 1.5 吨汽车。白坪路由县交通局测设并负责组织施工, 测量按 4 级路标准, 4.5 米宽, 砂砾路面设计。从 1989 年 12 动工修建, 1990 年 5 月竣工, 历时半年, 完成路基土石方 1.3637 万方, 浆砌防护 309.32 米, 3709 方, 做路面 70962 平方, 其中铺砂 1700 米, 涵洞 3 道 17 延米, 并对后坪公路 19K 至坪垭段进行了全面整修。白坪路的建成, 缩短了坪垭到武都县城的距离, 并对陈家坝的农田起了保护作用。

二、村级

村级道路 84 条, 全长 623 公里, 不遇特大暴雨, 442 个行政村可通汽车, 占行政村总数的 58%。

第六节 专用道和城区公路

一、专用道

全县有专用公路 7 条, 总长 38.74 公里, 已列编号的 2 条, 13.74 公里, 其余 5 条均未编号。

(一)、两瓜路 H196, 林业专用路, 起自两水后坝, 经黄鹿坝到瓜子沟, 全长 12.24 公里。1971 年施工, 当年竣工, 砂石路面宽 3.5 米, 属等外路。

(二)、竹花路 H197, 煤矿专用路之一, 起于竹稍坝至花桥子, 长 1.5 公里, 1959 年建成, 路面宽 3 米, 属等外路。

(三)、大小路, 煤矿专用路之一, 起于金厂乡大林至小草湾, 全长 3 公里, 1987 年修建而成, 粘土路面, 宽 3 米, 未上技术等级。

(四)、仓万公路——游览专用路, 起于汉王镇仓院(与 G212 线相接)过白龙江经杨崖到达万象洞, 全长 3.4 公里, 宽 3.5 米, 土路面, 为 4 级标准。于 1987 年修建, 1988 年竣工, 并于 1986 年建成将军石 $200\text{Kg}/\text{m}^2$, 2 吨吊桥一座。

(五)、外九公路——桔园专用公路, 起自外纳(与 G212 线相接)至九房山桔园, 全长 5.5 公里, 建于 1988 年, 路宽 3 米, 属等外公路。

(六)、固狮公路——桔园专用路, 起于汉王镇固水子(接 G212 线), 至狮子山桔园, 全长 4 公里, 1988 年建成, 属等外土路。

(七)、刘曹公路——黄连专用路, 起于枫相刘家坪至曹家河黄连药场, 全长 9 公里, 1985 年 8 月开工, 1986 年 6 月竣工, 宽 3 米, 为等外路, 现部分路段水毁失修。

二、城区公路

南桥路, 起于北山, 经幼儿园, 中医院、交通局, 到达桥头, 全长 0.585 公里, 路面

宽 10 米，3 级油路面，1976 年 4 月兴建，1981 年 11 月竣工。

滨江路，起于清水沟，经立交桥，梁园村，沿白龙江至牛奶场，全长 4.140 公里，其中：北峪河段 1.285 公里，白龙江段 2.855 公里，油路面 3.6 公里，技术等级 3 级，是兰重路武都城区的迂回公路，为 1984 年元月批准成立武都城防工程指挥部负责完成的，为了充分发挥城防工程的效益，解决城区道路狭窄、行车密度大，交通肇事多，噪音大等问题，把干线公路的车流从城内引向城外，按照堤路结合的方案，报经省政府 1985 年 7 月 9 日批准过境公路改线 1443 米，东江水沟口改线 374 米，1986 年 2 月 15 日动工，同年 9 月底竣工，历时 7 个半月。完成工程项目有北峪河立交桥一座，长 25.6 米，宽 13.6 米，高 5 米；公路 1473.5 米，完成沥清油渣路面 3.6 公里（2754 平方米），安装河堤栏杆 2750 米，长 1285 米，安装路灯 71 盏（输电线路 3430 米），堤路边坡栽树 24266 株。武都城防工程建设省上先后投资 1458 万元。工程完成后取得了一举三得的效果，防洪保城。增强了城区人民的安全感；堤路结合，疏散了城区车辆的密度；建成了滨江公园，给人们提供了游乐场所，给城市增添了景观。

第六章 公路业务

第一节 公路测设和施工

一、公路测设

1956 年武都县交通科成立后，本县公路的测设由县交通科组织实施，干线测设靠省交通厅和武都养路段的技术力量进行。早在民国 27 年（1938），由省建设厅工程师郑在校组成第四测量队对文县至四川、文县至武都的线路进行过测量，民国 28 年（1939）郑在校又会同交通部公路处工程师孙峰鄂与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复测。民国 37 年（1948）再次测量由武都经文县至四川广元郭家渡路线。断断续续测量达 15 年之久，仅在几处土方地带开挖过一些七零八落的路基，但始终未能全面动工。1955 年省人民政府交通厅派测量队，对武都至文县一段进行了测量。1956 年 2 月，甘肃省交通厅派出女子测量队由工程师马成周负责，重新测量武都至文县段，仅用 3 个月时间，就作出路基设计、土石方预算、桥涵设计、纵横断面及地形图表等资料，完成了全线测设任务，为施工提供了可靠依据。在修建武康路时，1956 年 3 月由武都工路段工程师罗兆麟负责，抽调技术人员组织简易测量队，对武康公路按民国测量的走向测设。因技术力量不足，测量时只分选线、中线、水平、横断面 4 个作业组，最后作出路基设计表、桥涵调查表，作为施工依据。1957 年省上又派测绘第一队对大洛公路进行了测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委生产指挥部下设的勘测组，负责测设，当时设备简陋，仅有皮尺、测绳、经纬仪、水平仪，日测量大约只有一公里，也只能承设小型桥涵。70 年代技术力量有了加强，但仍用简陋的水平仪、皮尺、测绳等进行测量。1973 年后，公路测设和验收基本均由狄朝龙负责，测设中一般按四级公路的标准进行。但由于财力、物力不足，施工中标准多有降低，所以验收

后往往多为等外线。进入 80 年代以后，技术力量和设备都有所充实和改善，到 1990 年底，共有技术人员 10 名，其中工程师 1 名，助工 3 名。测设工具由简单的仪器，发展到经纬仪、水平仪、罗盘仪等，从根本上提高了公路测设的水准，测设逐步走上程序化。地质勘查作为第一步，然后才能进行造线、定点、中线、横断面等一系列勘测，最后作出预算为施工依据，验收时首先由工程施工者自行初验，后再作竣工验收，最后交付使用，通过如此较为严密的程序，保证了新修公路均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二、公路施工

1956 年县交通科成立，全县公路修建养护由交通科负责。公路修建组织有桥工队、勤修组，施工中贯彻“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和“地方、群众、普及”的方针。“合作化”期间，实行公社从各生产队抽调代表工，生产队记工分的办法解决修路劳力。干线路的标准也只能达到 6 级。干线路施工修建另有机构，县上设有工程委员会，下面以线为单位成立各工区。如：1956 年 3 月成立的武康路和武文路修建委员会。60 年代甘川公路的改建，是由交通厅基建处组织施工。采用“民工建勤”的方式修建的县乡公路，由于技术、物力之不足，所修的差不多都是等外路，甚至有一部分是采取群众自办、利用农闲突击修建通的，如龙沟到池坝公路和歇黄路，自然难以达标上等。70 年代县乡道路的修建由县上和交通局负责。虽说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实际国家只补助材料费、雷管、炸药、大锤、钢钎等工具，每个民工每天补助 0.3~0.4 元的生活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路交通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85 年省人民政府将武都县作为“以工代赈”修建公路的重点县之一。县乡都成立领导小组，各工地以线为单位成立工程指挥部，分项工程都有专人负责，建立了经济责任制，层层签订了责任合同书，施工民工实行分段包干，承包施工，先后 6 年的“以工代赈”修建公路工程使武都县的交通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第二节 养护与修路

一、武都公路段的组建与干线公路养护

武都公路段。1961 年 11 月，武都公路段成立，驻东江镇，为陇南公路总段所辖。现有道工编制 272 人，道班 24 个；养护兰重、略武、洛马等 4 条路 325.38 公里，主要设备有，推土机 2 台、洒水车 1 辆、卡车 1 辆、6 座车 1 辆、北京吉普 1 辆、装载机 1 台、拖拉机 37 台。公路段成立初期，组建有道班 15 个，道工 172 人，养护干线公路 205 公里，其中甘川公路 94 公里，略武公路 72 公里，马龙公路 39 公里。在此之前，武都县境内的干线公路的养护由武都公路段、工务段、养路段、甘肃省武都公路段等下设的工区进行养护。1958 年 12 月后，武都县公路段并入武都县交通部（科）。武都县境内的干线公路由武都县交通部（交通科）负责，下设养护队、桥工队和 18 个养护工区，养护工 145 人，养护甘川、略武、马龙等 3 条在县内过境的公路。当时大姚路未设养护工区，实行民工季节性养护。1970 年 5 月，武都行署交通会议决定，公路养护实行亦工亦农养护队由地方管理实行养护。1972 年 9 月，武都公路段重新成立，为武都公路总段所属，共辖公路 307.5 公里，有道班 24 个，道工 189 人。沿甘川公路道班有：柳城、白草坝、石门、

黄家坝、城关、汉王、董家坝、外纳等；略武公路道班有：歇马、甘泉、米仓山、安化、石坪等；马龙公路的道班有：马营、大板坪、平套等，截止1990年公路段养护马街至龙沟33.97公里，代表工养护龙沟至卜子坝12.08公里；大姚公路的道班有：三河、姚沟门、麻崖子、两河、洛塘、麻柳、东沟、龙尾巴等。1976年4月武都公路段交县管后，改名为武都县公路段，由总段、县委双重领导，“文化大革命”后又改为武都公路段。

二、地方道路的养护

地方道路，最初由民工义务养护。1955年国务院153号文件“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规定”发布后，武都县发动全民大办交通。1958年设立地方道路养护队，各队所需一切养护材料，由交通运输管理局统一发放。1959年初，全县483公里公路，有养路工214人。水毁季节满足不了抢修的需要，2月份县交通部成立了养路营，下设18个排，抽调代表工444人，全营所养护公路408公里，分布在甘川、武江、马龙、大洛、望康等公路各段。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公路养护日趋重要。县乡公路的养护从1964年开始推行群众养护的办法。基本方法可分两种：一种是以公社生产队为单位，分工划段养护，月公里6元，归生产队。每年春季铺砂，雨季抢修，冬季整修，平时有问题按各生产队所担负之责任段，随时出工补修，一般效果还好，基本上能够保持正常通车。另一种办法是以公社为单位，固定专人常年养护。1969年武都县有190公里的公路抽派养护人员104名，采用亦工亦农的组织形式养护。公路沿线公社按辖区划段，按公路养护路线配备人员，公路段选派人员参加指导。实行群众养护后，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民工义务建勤整修公路的规定，如遇到较大的水毁及无投资的恢复或改善工程，各社队仍需组织社员群众参加整修公路。县乡公路建勤养护，由沿线各公社所辖地段负责，遇到小段由本公社负责修复，或者由公社统一抽调养护人员，代表生产队社员建勤，以每天评分记工，月终分别转生产队分红。1973年为了加强公路养护，根据县革委生产指挥部（1973）265号文件精神，在4条繁忙路线成立了代表养护队。两裕路全长52公里，配备26人，成立3个养护队；司龙路30公里，配备15人；龙池路15公里，配备7人；歇黄路15公里，配备7人。共配发架子车14辆、洋镐60把、大锤30把、撬杠20根、铁铤80张、钢钎20根，共7个养护队55人。

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县乡公路养护队伍也不断壮大。1985年县交通局成立了养路股，管理人员14人。1990年底，县乡公路养护队发展到14个，编制109人。实际配备马两路17人，司龙路18人，麻草路31人，两裕路17人，康小路6人，歇黄路6人，洛石路4人，龙池路8人，城姚路2人。由县局一名副局长负责，养路股17人，分别从事管理工作。养路人员依所养路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的大小，每月按30至50元付给报酬。公路养护仍按国道、省道由公路段负责管养，县道由交通部门管养，乡道由各乡镇负责管理养护的原则执行。

民工建勤 50年代初期，民工建勤主要是整修驮道和修建大车道。1955年国务院《关于改进民工建勤养护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文件规定：“在公路两侧15公里以内凡有劳动力的年满18岁至45岁男性公民和年满18岁至40岁的女性公民，每年都有5个建勤工日，车辆和畜力每年2个工日”的指示发布后，本县兴起了全民办交通、大搞义务建勤养路的新高潮。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下达建勤任务，由县交通

局负责实施。地方道路的修建和养护及部分干线公路和桥梁的修建，多年来都靠“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形式来完成，国家只给部分补助。如1956年修建的武都至康县公路全长119公里，民工建勤，仅8个月修通了全线，建勤工日484528个，共完成土方578166方，石方122372方，石台木面桥25座长143米，石拱桥2座长8米，涵洞72道，过水路面47处，694米，砌护墙37964方；同年又以民工建勤方式为主仅8个月时间又修通长达146公里的至武都至文县公路。实践证明“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是修建公路行之有效的办法。60年代初期，实行民工建勤工票制，对参加新建、整修、建勤完成规定工日的民工由县交通科统一发给工票，工程完工后由有关乡镇和交通科进行结算。

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民工建勤由整修发展到日常养护、水毁工程抢修和新修公路。整修公路主要在冬春农闲季节进行，几乎每年都采取由交通局负责统一筹划，各乡镇确定领导按其所管辖地段实际路况具体安排，保质保量实施完成。交通部门抽人到现场督促检查，负责验收和总结经验，代表工养护队员配合划段和技术指导。整修和抢修的主要任务有：修复路基缺口、清除塌方淤塞、挖通边沟、填平路面、铺砂养路及堆备砂石等。1984年8月3日，武都县遭受特大暴雨，4条干线公路、18条县乡公路被毁严重交通中断。省地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地区行署于8月5日发了《关于抢修公路的紧急通知》，县委、政府发动公路沿线11.6万多人进行抢修，移动土石2.14万方，仅用7天时间就使干线公路通了车。1990年省政府颁发《甘肃省民工建勤修建养护公路暂行规定》执行实施，使本县民工建勤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

在民工建勤修公路桥梁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动人的事迹。如1987年洛石路修通后，洛塘镇架子石村68岁的李生辉主动进行义务养路修桥。他经常背竹篓、扛铣，铺砂填石养护公路。一年四季天天如此，有时渴饮河水，饥吃洋芋冷馍。在他两个孙子的帮助下，经过3年的艰苦努力，不但路养的好，还在洛石路15至17公里处，重新修起水毁的两座共长17米的石拱桥涵，没要国家1分钱的投入。县交通局送给他“义桥惠乡隅，青山夕照明”匾一副，人民币200元，以示表彰。

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修建公路，是国家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交通，振兴经济的重大措施。武都县历来被国务院列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为了早日脱贫，1985年又被省上列为以工代赈修建公路桥梁县之一。为此，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武都县以工代赈修建公路工程指挥部，由主管副县长牵头，交通局、供销社、粮食局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县交通局，各工程地点以路为单位分别成立了以工代赈工程施工领导小组。截止1987年先后安排我县三年粮、棉、布“以工代赈”和扶贫工程款42项，投资1226.309万元，其中“以工代赈”工程30项，投资1019.677万元。1987年是三年粮、棉、布“以工代赈”最后一年。这一年为使以工代赈的工程搞得更好更快，实行了包工不包料，预算包干的方法进行施工。1988年本县被列为全省利用工业品“以工代赈”修建公路试点县，通过主管部门和交通厅扶贫工作组检查验收后，质量合格，符合标准。

从1985年至1990年底，“以工代赈”修建公路桥梁在我县共投资1431.4716万元，前3年主要是粮、棉、布，共投资1019.6776万元；后2年是以中、低档工业品为主，投资411.8万元。新修公路11条，改建公路4条8处，50多公里，修建公路桥18座，钢桁架桥2座，吊桥6座，涵洞71道，防护工程270处，8539延米。在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本县从1987年到1990年还拨款65万元，修建乡村道和农机道。不少乡镇农民也自带工

具，自筹资金，自制炸药，修桥补路。他们自愿集资 2 万余元，新修 61 条长 232 公里的乡村道和农机道，占现有农机道的 2/3。另外整修原有道路 100 余公里。近几年的“以工代赈”带动了乡村公路农机道的修建。

五、公路绿化

搞好公路绿化，既可美化路容，改善旅途条件，又可以稳固路基，是提高公路路况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县境内的干线公路绿化工作采用民工建勤的方式进行义务植树。1961 年公路总段成立后，干线公路的绿化由管养单位进行，采取社队投苗社员栽植；国家投苗，社队栽植和国家投苗、道班工人栽植 3 种形式。从 1973 年起，按照造管并举的原则，道班、大队、生产队结合组织护林队伍，建立管理责任制，提高了行道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特别是略武公路米仓山段，60 年至 70 年代，道班工人和当地群众坚持大搞路旁绿化。1984 年武都地委领导决定，绿化略武公路的工作由武都县北峪河管理局负责。当年，北管局拿出了 14 万元，从成县店村、天水北道林业局调进法桐树苗和杨树苗，又在安化收购刺槐树苗，从黑坝到甘泉桥 50 公里栽树 12 万株，并配备了行道树护树员 33 名，由北管局发给生活补助费。现在初步形成人工林带，一般法桐已长到 15 公分粗，七八米高。昔日蜿蜒在光秃山岭的 10 多公里公路，如今已经出现了隐天蔽日的可喜景象。县乡公路的绿化，60 年代至 70 年代也是依靠“民工建勤”在修、养公路的同时进行的。由于未有专人管护，所栽树木保存率不高。

1983 年成立了武都县公路绿化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抽调技术人员，通过调查勘测绘制了公路绿化图，定了设计实施方案，贯彻“谁栽谁有谁管，收入归己；子女继承，长期不变；不准侵犯，损一罚四”等规定，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兰重路横穿本县白龙江流域 4 镇 6 乡 53 个自然村，长 96 公里。沿线穿越泥石流沟 192 条，且石多土少，干瘠缺水，栽树难活。加之多年来重栽轻管，虽花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公路绿化依然改变不大。1987 年中共武都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了“百里公路百里林，公路干线树成荫”的计划。公路沿线乡镇制定了落实措施。集中时间，统一行动，只用 1 月时间，栽行道树 57272 株。至 1990 年三年来栽植各类行道树 17.59 万株，成活率 14.57 万株，成活率占 81%；实存 10.87 万株，实存活率占 68%。宜林 80 公里，已有 50 公里绿化。历时两年多建成的滨江路在竣工之后，在边坡上栽行道树 2.4 万株。如今已是郁郁葱葱，花红柳绿的环城公园，为山城增添了一景，也成了人们夏季纳凉的胜地。

六、泥石流的研究与防治

武都为我国 4 大泥石流密集区之一。每年暴雨季节，泥石流常伴发为患，不仅冲田毁路，甚至淹没民房危及人畜安全，是我县公路建设的天敌。50 年代末，武都地区公路部门已经开始对泥石流进行研究。1963 年，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曾思伟在本县角弓乡年家村建立甘肃省第一个泥石流研究站，较早地开展对泥石流的观测和研究工作。在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冻土研究所和武都公路段的协助下，以年家村为中心，上至两河口下至汉王地区内开展典型泥石流沟的观测和沟谷普查工作，观测的重点放在泥石流的流量、流速、冲积扇的形成、泥沙含水量及地貌变化等方面。同时，在各种不同的泥石流区试筑各种挡坝。洪水期观测挡坝受冲击情况及变化以作试验。在年家村修建挡坝和渡槽作为防治试验工程。

通过系统的观察研究，对认识泥石流形成条件，掌握泥石流活动规律，拟定防治原则，提出合理措施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关于路线布设、泥石流渡槽的设计、泥石流排导沟深度计算、挡坝设计等研究和设计工作，都处于较为先进的地位。这些研究成果，被以后公路建设中广泛采用，使武都地区公路抗灾能力逐步有了提高。

武都县泥石流，主要分布在白龙江、北峪河、福津河流域。其特点是：暴发频繁，分布密集，危害严重；范围在甘川公路340公里至520公里之间，略武公路140公里至170公里之内。其间山势陡峭，河谷狭窄，植被极差，雨量集中，滑坡塌方较多，仅白龙江流域兰重公路沿线有泥石流沟100多条，每年雨季往往发生梗阻。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武都县白杨坝成立的泥石流测站，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基本上了解了泥石流分布、形成条件及活动规律，于1981年提出的防治原则、措施、及治理方法等初步成果。武都公路总段也写出了《泥石流地区的公路建设》论述。1981年12月，省交通厅在武都召开了“甘川公路泥石流研究成果鉴定会”，全国主要泥石流研究单位都应邀参加了会议。公路、铁路、科学院和高等院校16个单位参加会议的代表，一致认为摸清了规律，开展了试验，提出了新的见解。经过多年实践摸索，总结出在泥石流分布地带修建公路，应逐步采用以下技术措施。

(一) 合理布线。在泥石流严重分布区及大河易堵地段，路线布设宜放较高位置；在一般和轻微泥石流区，路线可设在冲击扇下部，避免过多的提高，以减少工程投资。山坡型泥石流集中发生地段，路线布设一边靠山，一边傍河。此类地段受地形限制很难改动，因此尽量选择易于排导标高位置。

(二) 治理山坡。山坡型泥石流分布面大，数量多。公路的铺设又受地形限制，改线比较困难，则以防治为主。防治一般是：砌护拦挡、修建小桥涵、修建渡槽等。

(三) 治理沟道。分为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工程治理一般以挡墙和稳定沟床为主。挡墙以重力坝为多，采用浆砌石或“三合土”筑坝。挡坝对防止水土流失，稳定破碎物有较好的效果。生物治理就是种树种草，恢复植被，保持水土，限制泥石流发育。在泥石流形成区大量种植沙棘植物，因其根系发达，利于保土护路。

第七章 桥梁渡口

武都县境内，河流密布，沟壑纵横。群众过河非常困难，有“隔山不算远，隔河不为近”之说，“过河难”的问题是历史上长期未能解决的重大问题之一。民国几十年，在本县白龙江两岸长达100多公里的江面上仍然没有架起一座木桥，平均每10公里处只有木船摆渡而已。如遇特大洪水木船停渡，两岸群众等待数日才能过江；有时因载重过量，绳索挣断，造成不少船翻人死的悲惨场面。例如：民国9年（1920）7月中旬，滇川黔靖国联军第八军军长叶荃援陕失利，将取道武都入川回滇。大军刚到成县，武都城内老百姓因屡遭兵祸，由于误听传言，对这支军纪良好的军队胡乱猜测，闻大军将至，遂扶老携幼，向四乡逃避。城南白龙江上，仅有旧木船1只，平时载量不超过20人。此夜乘船渡江“欲避难”者拥挤抢渡，船工、水手制约不住，一船超渡多达30余人。可怜一船人失落江中，被

汹涌无情的波浪淌走。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解决群众“过河难”的问题。首先对原有的溜索、索桥、木船等进行改造和加固。1959年龙坝秦家河由人民政府资助，修建了一座平索式人行吊桥，便民往来。这是我县也是武都地区第一座吊桥。截止1990年底全县建成永久性桥梁116座、吊桥27座，5米以下涵洞701道，长2.7142万米。昔日的溜索、木船今天都被各种桥梁代替，群众“过河难”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第一节 溜索、木船、浮桥、索桥、木桥

溜索 是一种原始简单的渡河工具。它用竹篾、树藤、皮筋等物拧成的缆绳，结于水深流急、悬崖陡壁难以涉渡的江河两岸之某处，绳上套一木壳，做为滑轮，木壳下系绳套以木板，人坐于上，用手攀援缆绳而达彼岸。人们利用溜索过河，不免有胆战心惊、失魄落魄之感。宋代诗人陆游在《渡管》一诗中描述：“翩翩翻翻管受风，行人疾是缘虚空；四观目眩浪花上，小跌身裹蛟龙中。”过去武都县沿白龙江溜索较多，白鹤桥包家坝、小山坪、大堡、桥头、绸子坝、上下宗家堡、曹家坝这些地方，谷深崖陡，水急滩险，每到雨季南北群众隔江一声能叫喘，但却无法涉渡。为了往来，在两岸岩石上打眼栽桩架设竹索大绳，套上套筒，系上坠板，略似“秋千”的踏板。另用与竹索等长的麻绳两条，系在套筒的中部，用作南北引线。人坐板上，双手抓紧吊绳，如南渡，则由南村人牵引，如北渡则由北村人牵引。年轻力壮者不用牵引亦能自渡，以前有人专咏武都溜索一诗：险崖峭壁路艰难，溜索悬空似飞仙；白龙江水成天堑，南北交通一线牵。

索桥 武都白龙江流域，江岸悬崖峭立，江流急湍汹涌，渡江困难。根据山势河流情况，在江面狭窄的石咀山崖上，悬架各式各样的索桥。索桥又称吊桥或悬索桥，是由溜索发展起来的，用许多根绳索联在一起的多索桥，后又逐渐发展成藤索网桥、铁索桥等，索上用藤条、竹条、树枝编织成桥面，铺上木板，以便通行。

木桥 它是以木料为主修建的桥梁，简易普遍。据地方志记载，武都历史上比较有名的木桥有：北峪河桥，康熙三十六年重修；城西有石门桥、小山坪镇江桥、角弓白鹤桥、陈家坝桥；县东南跨白龙江的鲁班桥；县城北20里地跨北峪河的上板桥（宋建，明代永乐五年重修）、下板桥（名板桥垂虹，为阶州八景之一）；城东有跨白龙江的东江水桥。

浮桥 它是在江河两岸固一石墩或铁桩，悬以索绳，横跨江面，然后将若干只船系于索绳，横浮于江面。因此又有舟桥之称。也可连若干木排或木船以济往来，又有筏桥之称。康熙五年，阶营副将林忠负责建舟桥，从当年冬季开始，于次年仲夏造成了“广者丈二，高者八尺”的九条木船系于铁索。这“横亘里余，阔中二轨”的舟桥，便是阶州有名的“阶南浮桥”。池阳侯于唐作颂曰“维均浮桥，长虹矢桥。利他行旅，便我刍菘”。逢年过节，老百姓还到此悬灯结彩，登舟耍龙，官员们也到浮桥作诗助兴。

木船（木筏） 白龙江的木船两头弓起，分前、中、后三舱。前舱为船头置索套筒，后舱为船尾，架一木橹，用以控制摆渡方位。江上横架一条较粗竹索，将船头套在竹索上，竹索牢系在南北两岸的固定木桩上。由船工掌舵，即可往来摆渡。船工由当地会游泳者承担，栉风淋雨为往来行人服务。另外夏天水涨时，船头解脱套筒，中舵安上双浆，顺

浪划渡，谓之“放野船”。木筏，用十多根木头联在一起，两端和中间用葛藤、绳索紧缚。乘筏子的人多为识水性会游泳的“水手”。筏子上的人时时盯着前方，遇到水大浪急的地方，则用两只浆杆指挥筏子平稳前进。不渡人，多在水上放运木材、石灰、砖瓦之类。

吊桥 吊桥是由索桥演变而来。过去武都的索桥绳多用竹索或一般绳索，使用时间长了就会出事故。解放后除改进、加固原有的溜索、索桥、木船外，还千方百计，大胆创新，建设各种吊桥。1959年我县龙坝秦家河吊桥就是全区第一座平索式人行吊桥。秦家河是龙坝乡乡政府所在地，距县城64公里。原有一座木桥，1958年被洪水冲垮，两岸人民只能等待洪水过后才能涉水往来。龙坝公社经过筹备，于1959年7月28日开工。大队集资200元，群众投木板5方、木椽100根，投工800多个工日，国家补助400元，购铁丝300公斤。桥的结构简单，在河的南北两头各筑一个石墩，用8号铁丝5根拧成一条铁绳。共拧了10条。作为主索，将其拉直于石墩上，两头固紧。索上铺木板为桥面。此桥于同年9月底完成，全长50米，净跨30米，宽1.5米，高12米。验收认为，造型别致，坚固耐用。建成后，解决了7个行政村群众过河的问题，为全县吊桥建设起了先导。从此各乡镇相继开始了吊桥建设。当时国家只投资钢丝和水泥，受益村承担工料。修建吊桥符合群众的切身利益，积极性很高。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修建吊桥27座（计长2742.7米），钢桁架桥4座（83米）。其中跨白龙江的就有17座（平均7公里1座桥）。

武都县吊桥的发展由少到多，由低级逐步提高。桥面由木板发展到薄钢板，进一步发展到水泥预制板，即节约了木板，又延长了使用寿命。荷载由过牲口，逐步发展到过小车、拖拉机。陈家坝原来是白龙江上的旧渡口之一，历史上用木船摆渡行人和物资。为了方便两岸人民特别是坪坝藏族人民的生产、生活，1962年3月开工，11月建成的陈家坝吊桥与同时竣工的大堡吊桥，是白龙江上最早修建的两座。陈家坝吊桥建成之后由于年久木板腐朽绳索开始断裂，因此不得不进行第二次更新重建。第二次是由县交通局赵永吉设计施工，1986年6月至1990年3月建成，可过小汽车。而桥孔最长的现在要数小三坪吊桥，它横跨白龙江118米，桥宽3米，荷载人群每平方米30~200公斤。桁架桥载重2吨，使用年限在20年以上。

吊桥统计表

桥名	桥位	全长 (m)	跨度 (m)	宽度 (m)	荷载人群 (kg/M ²)	开工时间	跨越河流	备注
鹿坝桥	鹿坝	17	16	2	150	1990.4~1990.6	白龙江	
小山坪桥	小山坪	148	118	2.4	100	1972.3~1972.11	白龙江	
陈家坝桥	陈家坝	150	96	2.4	200	1962.3~1962.11	白龙江	1989.6~1990.3 更新重建
大堡桥	大堡	157	107	3	100	1962.3~1962.11	白龙江	
麻池桥	麻池	150	100	3	200	1981.4~1982.10	白龙江	1984年二次 重修
将军石桥	将军石	190	110	3	200, 车2T	1986.2~1986.12	白龙江	1984年二次 重修

续表

桥名	桥位	全长 (m)	跨度 (m)	宽度 (m)	荷载人群 (kg/M ²)	开竣工时间	跨越河流	备注
汉坪桥	汉坪	150	100	3	200, 车 2T	1985.2~1985.12	白龙江	1984年二次 重修
绸子坝桥	绸子坝	130	80	3	150, 车 2T	1985.4~1985.11	白龙江	
包家坝桥	包家坝	162.7	110	3	200, 车 2T	1983.2~1985.12	白龙江	
桔柑桥	曹家坝	140	100	3	150	1964.3~1964.10	白龙江	1981.6 重建
大院坝桥	大院坝	110	76	2	100	1976.2~1976.10	白龙江	
上宗家坝桥	上宗家坝	110	77	2	100	1970.3~1970.11	白龙江	
曹家坝桥	曹家坝	130	80	2.3	200	1986.4~1986.11	白龙江	
下宗家坝桥	下宗家坝	143	93	3	200	1988.6~1988.12	白龙江	
上板桥	上板桥	94	50	2.8	150	1985.3~1985.5	北峪河	
大李家桥	大李家	120	80	3	200, 车 2T	1986.4~1986.12	北峪河	
秦家河吊桥	秦家河	50	30	2	100	1959.7~1959.9	隆兴河	1960.6 重修
洛塘吊桥	洛塘上街	90	50	2	100, 车 1T	1981.5~1982.4	洛塘河	
豆家庄吊桥	豆家庄	56	40	2	100, 车 1.2T	1964.3~1964.12	洛塘河	
毛坡吊桥	枫相毛坡	58	50	2	80	1980.3~1980.5	团鱼河	
崖湾吊桥	枫相崖湾	48	42	2	80	1979.10~1980.6	团鱼河	
佛殿坝吊桥	佛殿坝	42	30	2	100	1964.2~1964.10	五库河	
王家坝桥	王家坝	58	42	2	100	1983.3~1983.12	五库河	
魏家坝桥	魏家坝	64	40	2.4	100	1982.3~1982.12	五库河	
小河口桥	小河口	64	52.8	2	100	1984.4~1985.6	裕河	1984年重修
黄鹿坝桥	黄鹿坝	55	4.5	1.8	100	1974.3~1974.6	拱坝河	
槐树坝桥	槐树坝	40	30	1.8	80	1975.4~1975.6	拱坝河	
合计		2742.7	18588 / 27					

说明:①1964年所修裕河八符沟吊桥, 1976年水毁; ②五马街吊桥水毁后失修, 不能过人; ③白鹤桥吊桥 1987年修电站拆除, 改建为双曲拱桥; ④草河乡草河坝吊桥失修后拆除, 改建为石拱桥, 因此未列入吊桥统计。

第二节 公路桥梁

武都解放后，公路桥梁建设得到迅速发展。20世纪50年代后期，全县公路桥梁相继问世。50年代末期至90年代的41年中，全县已建各种公路桥梁112座，最长2736.04米。其中：县境内兰重路建大、中、小桥梁38座；略武路建大、中、小桥梁24座；大姚路建大、中、小桥12座；洛马路建小桥3座；县道马两、司龙、麻草、两裕、康小5条公路共建中、小桥梁10座；乡村公路建中、小桥梁11座；专线公路建大、中、小桥梁4座；村道建小型桥3座。县城南桥路建大型桥梁1座。

另有，较钢索吊桥耐用的钢、桁架桥4座：即坪头坝桥、渭河磨坝桥、龙坝桥，龙坝庄科桥。

附重点桥梁简介

角弓桥 位于兰重路413K+338M处，桥跨白龙江中游支流角弓河。未建桥前在河床便道上行驶车辆。本桥根据（1965）交基技字第138号文进行测设。根据有关水文、地质、地震等资料，设计曾考虑了3个桥型方案。会审会经过比较，选定桥型为T型11孔~10米钢筋混凝土四梁式简支梁桥，全长113.10米，宽7米，孔跨1—16.8米，跨径110米，路基石方17.067方，低级路面10.658平方米，防护工程6985.2方，涵洞5道，导流堤433.95方。荷载汽—12拖—60验算。1965年3月18日开工，当年10月竣工。投资31.627523万元。1966年11月2日经武都地区公路总段、武都县、宕昌县验收后交付使用。

两水后坝桥 位于兰重公路436K+820M处的两水后坝，桥跨后坝山水沟，为1孔净跨40米、全长49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桥台构造为浆砌片石，台后采用片石回填，密实度在90%，荷载设计为汽—13，挂—60。桥于1969年底由武都公路总段工程队施工建成，是武都地区依靠本地区的技术力量，采用双曲拱工艺建成的第一座大跨度桥梁。投资为14.73万元。

两水白龙江大桥 修建此桥，能使林区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便于舟曲林业局3个林场木材外运。同时也方便了两水、坪垭、锦屏等乡镇和黄鹿坝电站等单位与县城联系。1960年3月，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曾在武都两水白龙江上建成一座全长300米8孔木桁架桥。1961年被洪水冲毁一次，后又修复使用。1970年发现部分腐朽，车辆超载已有危险。1972年省农林局批准，重建两水白龙江桥。建桥前，白龙江林管局先委托西北冶金公司182地质队进行河床地质钻探，白林局测量队进行测设。1973年3月提出设计方案；桥型为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桥；桥为3孔，净跨75米，全长81米，引道全长101.53米。下部结构为钻孔灌注基础，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墩台；荷载为汽—13、挂—80，桥梁主体工程，有钢筋混凝土718.45方，浆砌石60.66方，防水层524.11方。1973年5月开始施工，1973年10月竣工。建桥费用共73.7689万元，由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投资解决。

北峪河桥 建于县城西北峪河下游，是兰重路进入城区的交通要冲。桥位于兰重公路450KM+300m处。原桥建于1958年，为6孔跨径10米石台木面桥，1964年改建，将原

桥台提高1米，又增设1孔。因北峪河属泥石流类型河流，桥位居河段下游。每遇暴雨，洪水夹带大量沙石泥土在下游淤积。仅近20年间，此桥上下河床平均淤高2米。1977年，桥下净高仅有2.4米。桥孔宣泄能力不足，每遇洪流，浪花飞溅桥面，严重威胁桥梁和城区的安全。经省公路局批准改建此桥，改建工程由武都公路总段工程队承担，1978年元月4日开工，1979年2月底竣工。改建后的北峪河桥为3孔跨径20米，1孔跨径10米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全长83米，桥面净宽9米，两侧各设1.5米人行道。桥位中线仍为老桥中线，原桥墩利用其三拆除其三。为加高加固需要，原墩身四周加穿一层钢筋混凝土围裙镶石，桥台用浆砌块石接长加厚，除完成主体工程以外，并完成引道路基长837米；砂砾路面长227米，1800平方米；涵洞5道，长139米；三合土顶坝长30米；路基护墙长478.5米；顺水墙、八字墙长91.1米等附属工程。全部工程投资51.80万元。荷载量为：汽—75，拖—80。改建后提高了洪水排泄能力。

武都南桥。建于县城南，在古《阶州十景》之一——“城南古渡”之处。1963年现南桥上端有由高级工程师王允仁设计为100米长的握式铁索桥。这座铁索桥由武都江河防治委员会工程处负责施工，投资8.36万元，1964年上半年建成。1966年7月30日因洪水使南桥墩倾斜，后改建为150米，投资15万元，由交通科负责改建。但改建后仍仅能过架子车、手扶拖拉机，连小汽车也不能通行。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决定修建“武都南桥”。此桥位于城南，对扩大城区具有重大意义。1976年3月由省公路工程处测设队的工程师徐元顺、罗瑞华负责设计。桥型结构为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5孔—25米、净跨151米。桥面宽 $7+(2 \times 0.75)$ 米，组合式桥面。下部构造为重力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2个桥台，4个桥墩。每桥台灌注桩12个，每桥墩灌注桩3个，桩深21米。主拱为等截面悬链线五波六筋。桥面底层采用15厘米厚级卵砂砾，面层为2.5厘米黑色表面处治。设计荷载量汽—15，挂—80，洪峰流量为1790立方米/秒，频率为1:50。附属工程有：引道路基长0.64公里，宽7.5米、纵坡2.5%。路堤坡度为1:1.5。路基填方工程量5.57万方，涵洞6道。桥南岸设导流堤长214米。

1976年5月4日县委成立武都白龙江大桥指挥部，7月开始筹建。1977年7月29日省公路局批复，桥型按原设计双曲拱桥不变，仍按“民办公助”原则修建。大桥工程于同年8月3日开始施工。为了加快速度，从省地质局武山水文站购回20型乌嘎斯钻机一台，从甘南州借来导管一套，于1977年12月25日开钻造孔，第一孔灌注到13.6米，发生阻管，迫使停灌。第二次到9.2米，又发生阻管，并混入了泥浆。问题发生后，武都县革命委员会于1978年4月又开始打孔，到1982年10月，历时5年，原设计5孔桥先竣工，投入使用。1984年8月3日，白龙江暴涨，洪水流量达1890立方米/秒，冲毁南岸河堤，路基塌陷。武都专署决定白龙江大桥南端增加两孔，以提高泄洪能力。增孔工程由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孔韦兰工程师设计，按原桥型增加两孔长63.3米。1986年6月省公路局批准设计。续建增孔工程，采取民工承包的办法，从1986年10月施工，1987年10月竣工。增孔后桥梁为7孔，全长214.3米，两次修建共用木材599.9方，钢材59.85吨，水泥1408吨，投劳力10.04万工日，前5孔核投资118.20万元，实际支出114.3万元，结余款3.9万元（系物资料回收的价款）。1987年第二次增孔工程，用“以工代赈”投资实支40.70万元，两次共实支155.00万元，平均每米造价7235元。大桥建成后，方便了两岸来往群众和车辆运行。

武都县公路桥梁统计表

单位: 米/座

归属路线	公路桥梁			
	合计	大	中	小
兰重	731.78 / 38	161.9 / 2	198.8 / 5	371.08 / 31
略武	512.97 / 24		265.54 / 5	247.43 / 19
大姚	323.68 / 12		201.18 / 5	122.5 / 7
洛马	22.9 / 3			22.9 / 3
干线合计	1591.33 / 77	161.9 / 2	665.52 / 15	763.91 / 60
马两路	137.8 / 6		30 / 1	107.8 / 5
司龙路	84.7 / 2		66.22 / 1	18.48 / 1
麻草路	60.88 / 3		33.88 / 1	27 / 2
两裕路	24 / 1			24 / 1
康小路	76.24 / 4		51.44 / 1	24.8 / 3
县道合计	378.62 / 16		176.54 / 4	202.08 / 12
月五路	32.49 / 1			32.49 / 1
城姚路	95.1 / 4		52 / 1	43.1 / 3
石汉路	76 / 3		56 / 1	20 / 2
麻盘路	38.2 / 1		38.2 / 1	
东渭路	15 / 1			15 / 1
洛石路	17 / 1			17 / 1
乡道合计	263.79 / 11		146.2 / 3	117.59 / 8
两瓜路	118 / 2			118 / 2
刘曹路	45 / 1		45 / 1	
白鹤桥	50 / 1	50 / 1		
专线道合计	213 / 4	50 / 1	45 / 1	118 / 2
高红路	16 / 1			16 / 1
江南路	35 / 1			35 / 1
渭河磨坝路	24 / 1			24 / 1

续表

归属路线	公路桥梁			
	合 计	大	中	小
村道合计	75 / 3			75 / 3
南桥路	214.3 / 1	214.3 / 1		
城市道路	214.3 / 1	214.3 / 1		
总计	2736.04 / 112	426.2 / 4	1033.16 / 23	1216.08 / 85

武都县公路桥梁简况一览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桥型结构	桥长(m)	面宽(m)	孔跨(孔m)	跨径(m)	荷载(汽挂)	开工时间
兰 重 路	年家村	404+806.7	T 梁	22.4	7	1~15	15	13~60	1972.9
	年家村	405+076.7	钢混板	6.2	7	1~15	15	13~60	1972.9
	柳城	408+335.59	梁组合	27.78	8	1~16.8	16.8	13~60	1986.10
	角弓	413+338.95	T 梁	113.10	7	11~10	110	13~60	1965.10
	白草坝	418+408.9	双曲拱	35	7.56	1~20	20	13~60	1970.9
	白草坝	420+093.9	双曲拱	14	7	1~10	10	13~60	1975.12
	白草坝	420+794.4	双曲拱	14	2.81	1~8	8	13~60	1975.12
	白草坝	421+260.1	双曲拱	14	7	1~10	10	13~60	1975.12
	徐家堡	424+044	钢混板	6.7	7	1~6	6	13~60	1987.11
	徐家堡	424+603.95	拱波	6.5	7	1~5	5	13~60	1974.12
	徐家堡	424+974	钢混板	7.8	7	1~6	6	13~60	1974.12
	石门上坝	426+140	拱波	6.8	7	1~5	5	13~60	1974.12
	石门上坝	426+554.05	钢混板	6	7	1~5	5	13~60	1973.12
	石门上坝	427+411.9	钢混板	7.8	7	1~6	6	13~60	1973.12
	火烧沟	430+221.55	T 梁	21	9	1~20	20	13~60	1969.10 1982.12
	石门	428+988.10	T 梁	28.4	7	1~20	20	20~100	1985.5
	下白杨坝	431+261.35	钢混板	8.5	7.5	1~7.5	7.5	13~60	1973.3
	下白杨坝	431+505.5	钢混板	6.7	7.5	1~6	6	13~60	1973.3
	下白杨坝	432+498.5	双曲拱	21	6	1~10	10	13~60	1970.2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桥型	桥长(m)	面宽(m)	孔跨(孔m)	跨径(m)	荷载(汽挂)	开竣工时间
兰 重 路	十里札子	433+528.95	T 梁	13.9	7	1~7.88	7.88	13~60	1973.9
	两水后坝	435+941.4	双曲拱	48.8	6	1~40	40	13~60	1970.2
	两水后坝	437+033	钢混板	6.8	7	1~6	6	13~60	1972.8
	鸡石坝	441+450.2	钢混板	21.7	5	1~8	8	13~60	1972.5
	桑园子	442+168.7	钢混板	6.7	7.5	1~6	6	13~60	1971.10
	下黄家坝	443+176.5	钢混板	8	7	1~6	6	13~60	1972.6
	火葬场	444+462.3	钢混板	6.5	7	1~6	6	13~60	1974.7
	石坡儿	444+832	钢混板	6.5	7	1~6	6	13~60	1972.7
	石坡儿	445+918.7	钢混板	8	7	1~6	6	13~60	1972.5
	石坡儿	446+674.12	双曲拱	27	5	1~8	8		1972.5
	灰崖子	447+884	钢混板	6	7	1~5	5	13~60	1972.10
	北峪河	450+133	T 梁	83	9	3~20 1~10	60 10	15~80	1978.10
	北峪河立交桥	450+180.52	T 梁	13.6	9	1~10	10	15~80	1986.10
	杨家坝	457+599	双曲拱	18.3	7	1~6	6	13~60	1971.10
	月园	464+115.3	石拱	13	7	1~6	6	13~60	1965.7
	马坝	466+510	钢混板	5	7	1~5	5	15~80	1983.9
	马坝	466+426.1	空心板	25.2	7	1~13	13	15~80	1983.9
	笼床沟	471+450	T 梁	31.4	7	1~20	20	13~60	1980.12
立亭	498+950	坦弯板	8.7	7	1~6	6	13~60	1968.9	
大 姚 路	三河	5+990	T 梁	38	7	1~20	20	20~100	1986.9
	鸡公眼	38+32	钢混板	18.8	7	1~13	13	13~60	1987.10
	两河	47+728	石拱	20	7.8	3~5	15	13~60	1959.10
	麻柳	71+405	双曲拱	39	7	1~25	25	13~60	1971.8
	红沟	75+245	石拱	16	7	1~10	10	13~60	1971.8
	贾家坝	77+108	石拱	9.6	7	1~8	8	13~60	1971.8
	东沟	84+379	石拱	35	7.2	1~20	20	13~60	1971.12
	枫相	86+831	石拱	27	7.3	1~15	15	13~60	1971.12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桥型	桥长(m)	面宽(m)	孔跨(孔 m)	跨径(m)	荷载(汽挂)	开工时间
大姚路	瓦石沟	95+708	石拱	22.6	4.5	1~15	15	13~60	1972.2
	龙尾坝	97+120	石拱	33.4	7	1~20	20	13~60	1972.4
	强家湾	99+737	双曲拱	55.78	7	1~30	30	13~60	1971.10
	木营	101+403	钢混板	8.5	7	1~6	6	13~60	1971.8
洛马路	安坪	237+300	空心板	10.8	6.6	1~10	10	20~100	1985.10
	糜子坝	241+420	钢混板	6.6	6	1~5	5	15~80	1984.8
	将军石	242+550	钢混板	5.5	7.2	1~5	5	15~80	1987.7
略武路	候儿坝	112+278	石拱	14.5	7	1~8	8	13~60	1979.12
	东古城	114+225	石拱	42.52	7	1~20	20	13~60	1966.6
	成家沟	120+242	双曲拱	18.45	6.75	1~16	6	13~60	1969.8
	小河口	121+126	钢混板	7	7	1~6	6	15~80	1982.10
	尖楞坎	122+326	钢混板	5	7.75	1~5	5	15~80	1982.10
	苟家底	124+582	双曲拱	18	6.6	1~6	6	13~60	1969.8
	董家庄	125+360	石拱	26	7.5	1~5	5	13~60	1960.10
	黑沟门	125+035	钢混板	6.5	7	1~5.5	5.5	13~60	1981.8
	甘泉	128+203	石拱	8.5	7	1~6	6	13~60	1957.10
	司家坝	150+114	双曲拱	71.62	7	2~25	50	13~60	1971.12
	阳坡	151+072	石拱	25	7	1~8	8	13~60	1971.12
	油房沟	153+252	T梁	37.2	7	1~16.8 2~8.8	16.8 17.6	13~60	1966.8
	湾儿下	154+751	石拱	13.5	12	1~6	6	13~60	1957.10
	张家沟	159+061	石拱	9	7.5	1~6	6	13~60	1957.10
	嫩底下	160+168	钢混板	5.08	7	1~5	5	13~60	1973.8
	官堆	162+377	石拱	6.5	7	1~5	5	13~60	1970.12
	马街	162+825	双曲拱	80.4	6	3~20	60	13~60	1970.12
	马槽沟	163+566	双曲拱	32.8	6.2	1~20	20	13~60	1970.12
	红泥沟	165+369	石拱	10	6.3	1~8	8	13~60	1970.12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桥型	桥长(m)	面宽(m)	孔跨(孔-m)	跨径(m)	荷载(汽-挂)	开竣工时间
略武路	高桥	165+700	石拱	20	7	1~6	6	13~60	1963.10
	汤房	169+564	矩形板	14	8.5	1~8	8	15~80	1978.12
	石家庄	174+704	钢混板	8	7	1~5	5	13~60	1966.9
	殿沟	173+876	空心板	25.4	7	1~13	13	13~60	1979.12
	郭家沟	176+313	钢混板	36	7	1~5.7	5.7	15~80	1972.8
马两路	马营桥	0K+050.60	钢混板	15.8	7	1~10	10	15~80	1986.7/ 1986.10
	老毛沟	15K+445.30	拱桥	30	7	1~25	25	15~80	1987.10/ 1988.7
	太山桥	22K+313.50	拱桥	24	6	1~13	13	15~80	1987.3/ 1987.11
	王家坪	23K+211.45	拱桥	20	6	1~13	13	15~80	1987.3/ 1987.10
	石塆坎	23K+551.8	拱桥	28	6	1~10	10	15~80	1987.3/ 1987.10
	石塆坎	23K+804.9	拱桥	20	6	1~10	10	15~80	1985.6/ 1987.5
司龙略	叶家坝	50K+009	钢混坦肋微弯板	18.48	4.5	1~15	15	15~60	1989.8/ 1990.6
	杜家塆	6K+250	拱桥	66.22	4.5	1~40	40	15~80	1985.3/ 1985.12
康小路	琵琶桥	54K+148.8	钢混坦肋微弯板	51.44	7	3~15	49.44	15~80	1986.8/ 1987.12
	潭家庄	52K+130	钢混平板	6.8	6.5	1~5.4	5.4	15~80	1986.8/ 1987.12
	石家沟	49K+230	钢混平板	8	6.5	1~6	6	15~80	1986.8/ 1987.12
	孔家坪	48K+772.3	石拱	10	6.5	1~6	6	15~80	1986.9/ 1987.12
麻草路	小河口	16K+354.20	坦肋微弯板	7.10	5.4	1~6.5	6.5	15~80	1981/ 1982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桥型	桥长(m)	面宽(m)	孔跨(孔-m)	跨径(m)	荷载(汽-挂)	开工时间
麻草路	二郎庙	17K+950.25	坦肋微弯板	33.88	7	1~25	25	15~80	1981.2/ 1982.7
	草河坝	61K+872.1	石拱	19.9	3.5	1~13	13	15~80	1984.3/ 1984.12
两裕路	石堰子	20K+496	石拱	24	6.5	1~10	10	15~80	1965.3/ 1966.5
石汉路	石坪门底	0K+211.5	石拱	11	6.5	1~5	5	15~80	1980.3/ 1980.12
	长塆沟	6K+451.9	平板桥	9	7	1~7	5	15~80	1988.6/ 1988.10
	河口桥	6K+474	双曲桥	56	4.5	1~34	34	15~80	1985.6/ 1987.5
城姚路	高半坡	0K+907.6	微弯板	19	6.3	1~15	15	15~80	1986.7/ 1986.12
	潘家湾	0K+563	矩形板梁式	9.1	7.44	1~8	8	15~80	1986.3/ 1986.11
	黑沙沟	1K+389.2	石拱	15	6.5	1~10	10	20~100	1986.3/ 1986.11
	姚寨桥	4K+072.6	双曲拱	52	6.94	1~40	40	20~100	1986.9/ 1987.7
麻盘路	麻柳	0K+027.05	双曲拱	38.2	4.5	1~30	30	15~80	1981.9/ 1982.12
月五路	毛茨坝	0K+057.15	石拱	32.49	4.5	1~20.11	20.11	15~80	1982.3/ 1983.7
东渭路	老庄	7.5K+100	石拱	15	4.5	1~13	13	15~80	1985.7/ 1985.11
洛石路	八方桥	0K+500	钢梁桥	17	4.2	1~12	12	15~80	1984.6/ 1985.11
两瓜路	两水大桥	0K+876.70	梁桥	83	7.1	3~25	75	15~80	1974/ 1975
两瓜路	黄龙桥	3K+652.1	梁桥	35	5.8	2~16.8	33.6	15~80	1971/ 1972
刘曹路	刘家坪	0K+050	双曲拱	45	4.5	1~30	30	15~80	1986.6/ 1987.12
	白鹤桥	0K+272~272	双曲拱	50	6	1~45	45	15~80	1983.3/ 1989.5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中心桩号	桥型	桥长(m)	面宽(m)	孔跨(孔—m)	跨径(m)	荷载(汽—挂)	开工时间
高红路	锁喉咙	0K+300	坦助微弯板	16	4.5	1~10	10	15~80	1988.7/ 1989.7
江南路	烟墩沟	0K+040	石拱	35	4.5	2~15	30	15~80	1986.5/ 1986.10
渭河磨坝路	两河口	0K+100	石拱	24	4.5	1~13	12	15~80	1984.4/ 1985.11
南桥路	南桥	0K+690	双曲拱	214.3	8.5	7~25	185	15~80	1976.4/ 1981.11 1986.10/ 1987.10

第三节 渡口

渡口又叫渡头，是指船或筏子摆渡的地方。武都县的古代渡口，主要分布在白龙江流域两岸。千百年来两岸人民往来除借助溜索外，在交通要冲、人口密集，水深平缓之处设置渡口，并由当地群众集资，营造渡船，固定专人摆渡，以渡行人和物资。古代白龙江上设置渡口主要有城南、陈家坝、枣川、烟墩堡、大堡、宗家堡、汉王等7处。设渡，不仅是当时从政者的一大政绩，且利涉便民，百姓亦乐于其事。设于“阶州八景”之一——白龙江上武都“城南古渡”之处的渡船，往往还是嬉游的场所。《阶州直隶州续志》的总纂者吕震南诗云：“大江绕郭水盈盈，古渡苍茫铁锁横。两岸垂柳齐映水，一帆宿雾近连成。待船客唱印须调，打桨渔歌欸乃声。最好锦屏山下望，满堤人在镜中行”。这些充满诗情话意的文字，是对当时情景的真实写照。新中国成立以来，白龙江沿岸的木船被一座座拱桥所替代。1990年底仅存有船舶3处3艘，但这三艘木船比之解放前都有了大的改进和提高。角弓青家坝钢皮船，是1988年白鹤桥电站在拆除白鹤桥吊桥后，双曲桥尚未建成之前，从广元造船厂购进的摆渡用船。1990年底，以0.3万元转让给武都县多种经营局角弓青家坝桔柑站用以运送人员、物资。船长12米，重量1.2吨，宽3米，底宽1.5米，船深1米，荷载2吨，由船员人工摆渡。段河坝钢皮船，是锦屏乡段河坝村民两人合资0.5万元，1990年7月用旧油罐仿青家坝船切割加工改制而成当年参加营运的。船的规格、荷载和青家坝的钢皮船基本一样，无封仓、扶栏，未注册营运。草河木质挂浆机动船，是草河乡郭家山村民张文利，1987年下半年以6000元，从文县玉垒购进，来往草河至文县碧口运送人员、物资。船长12米，宽2.5米，船深1米，荷载5吨或65人，用15马力柴油机发动。文县所管的木船也经常来往草河，运输人员、物资。

第四节 主要站交通量

随着公路交通发展,车辆增加,物资交流扩大,人口流动量增多,交通量也迅速增加。如国道线兰重路经本县石门站429公里处,1984年日交通量为623.7辆,其中汽车464.5辆;1990年日交通量已达952辆,其中汽车714辆,分别比1984年增加65.5%和65%。再如略武路石坪60K+107M处,1984年日交通量626辆,其中汽车571辆;1990年日交通量为1533辆,其中汽车873辆,分别比1984年增加41.5%和65%。现将本县干线公路主要站交通量统计如表。

干线公路主要站(1985~1990年)交通量统计表

单位: 辆/日

路线名称	站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折算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算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算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算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算交通量	其中汽车	折算交通量	其中汽车
兰重	柳城	356.2	255.5	389.5	241.9	402	243	369.8	305.5	282	207	639	451
	石门	579.7	310	502.5	312.4	731	387	370.5	370.5	761	711	952	714
	城关	3129.2	1527	8694.1	2306.1	5590	1677	5164	2380.5	2965	1718	9224	2639
	汉王	821.7	472	869.1	264.1	591	274	613.6	420.5	472	150	1453	332
	董家坝	469.6	324.5	824.2	355.1	686	297	415.2	263	279	214	941	347
	外纳	569.1	439	1179.6	521.4	770	396	356.4	270.5	313	265	309	187
略武	歇马	328	288	268	236	358	281	294	239			521	378
	米仓山	315	283	205	186	315	287	299	258	286	263	326	266
	石坪	773	685	918	853	759	610	321	273	315	261	1533	873
大姚	三河	118	80	177	81	133	57	305	191	128	84	314	164
	洛塘	97	62	108	61	164	95	123	65	145	84	167	117
洛马	大板平							94	72	110	103	105	98
	平套	176	112	237	192	89	58						
	马营	96	113	142	114	115	61						

第八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民间运输

地处崇山峻岭的武都县，交通运输素极落后。1946年3月，兰州经岷县至武都一段公路虽已修通，但由于车少路差，全县物资运输，仍依赖畜驮人背。新中国成立后，武都地县积极整修驮道，发展大车道，以利交通运输。1953年以后，包胶木轮车、包铁木轮车、胶轮畜拉大车运输有了较大的发展，提高了民间运输能力。为了将运输力量组织起来，1954年6月成立了武都县运输计划委员会，加强了对民间运输的组织管理。1956年在对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成立了武都县搬运队，承担地县两级物资单位的装卸和短途运输。1957年武都县群众运输管理站成立，从此，民间运输开始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

(1) 民间运输方式。武都山区，山多林茂，盛产多种土特产品。1921年前后曾是陕西、四川、河南和本地药行商贾云集竞争的地方。市场繁荣，中转运输任务繁重，但交通不便，货物依赖人背、畜驮。一般都以地域结帮成伙，形成帮队以便在险要路段互相帮助或防被人劫。人背称“背老二”，赶畜驮运者称“脚户”。大帮一般有帮主，称“把头”。武都的脚户帮有“安化帮”、“大李家帮”，“大平山帮”、“甘沟帮”等。

当时的交通运输以各乡私人的骡马为主。汉王罗寨村的秦进祥、秦进田等人有骡马50余头，月园村的贾尔兴、固水子村的刘兴义等人有骡驴100余头，杨坝、仓院、李家村的杨洪、吴永祥、吴永富有骡驴170余头。东江镇王家沟王得禄从事运输的骡驴约60余头。城郊乡桥头村的王金昌和大堡、渭子沟等村联帮骡驴约30余头，揽包长途。黄家坝也有一批驴队，利用农闲承运角弓至城内的药材。安化司家坝的任万才、任万富等，马街官堆、大李家有骡马70余头专跑西安、宝鸡、汉中、碧口等地。总的情况，解放前夕全县约有千余头以上的畜力从事常年运输，30%承担四川中坝至临洮之间长途运输。其余是农闲多运，农忙少运的农隙运输。

中转药材、水烟的行栈有大顺森、元兴店、元盛店、天成店、祥临店等。专门接应骡马的脚店，有上下古家、苏家、王家、杨家等店，常年为骡帮供食宿及畜力饲料并接应介绍货运。畜力运输户担负有不少税捐，县城运输要道设有卡房，由专人承包，征收过境骡帮商捐。1943年元月，在莲湖设立驿运站，李丰为站长。站长、会计、司事均由省方派任。驿运站剥削过境商旅过甚，弄得民怨沸腾。

为了养家糊口，不少农村农闲有一批劳力搞人力运输，如棉花、青油、木耳、花椒等体大量轻的货物，多由人力背运。背运一般要通过把头介绍、担保。武都有名的把头有玉皇村的罗有成，盘底乡的石大顺，东江乡的宗继永、李定国等人，每天平均担保20至40人。每个壮年可背200市斤整包，加上自带口粮，背子沉重，到碧口360多华里，需12天时间，单程价6元（白洋）左右，交把头担保费10%加住店等费用，所剩无几。

(2) 民间运输的发展, 民间运输承运的物品种类繁多, 上省、走府(汉中), 下川(四川成都)的货物, 主要有: 兰州、临洮的水烟, 岷县的当归、皮毛, 武都的红芪、花椒等; 返回时就运茶叶、食盐、宽货(即宽口布匹)、蜀锦、丝绸、汉中丝帕、瓷器、纸张、川盐、铁锅、竹器、调味品、加工食品、手工业品等。武都与岷县, 舟曲、西和、礼县常年都有往来, 去时要驮运州布(阶州产的土布)、棉花、线袜、黄杨木梳、丝线等; 回来时主要驮运粮食、青油、药材、烟叶, 以及礼县的苞谷、核桃仁、糖块等。文县碧口镇是到四川中坝的水陆码头, 武都的药材、党参、当归、红芪、大黄和花椒等, 大都在碧口集散。因此, 过往商客终年不绝, 因有“驮不尽的阶州, 填不满的碧口”之说。

1950年以后, 本县民间运输得到了发展, 成为解放初期全县的主要运输力量。1957年, 武都县物资出入量8412吨, 汽车只能解决29.30%, 因此, 由国家投资制作了50辆马车以贷款的方式分给安化、马街、透防、两水、石门、角弓等各乡镇政府使用。

为了解决县内运输力量不足的问题, 武都县于1959年春季开始大力组织农村专业运输队。1960年全县专业运输队已有29个, 参加专业运输的畜力车增加到436辆, 人力车增加到2710辆, 驮畜增加到589头。专业队是以公社为大队(抽调脱产干部担任大队长, 工资从运费收入中提取1~30%的手续费中支付), 生产大队为中队, 生产队为小队。运输小队属生产队一个承包单位, 按月实行包产量、包工、包财务、包饲养的“四包”奖励制度。商业部门为了解决运输队途中食宿问题在沙湾、角弓、石门、两水、汉王、城关、透防、三河、洛塘、两河、马街、龙沟、金厂、安化等公社所在地设立了骡马店, 并代销饲草。

在专业运输队发展的同时, 武都县城镇个体运输户也有增加。1963年已有118人从事个体运输。按当时的形势, 为了让社会主义占领这个市场, 根据“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原则, 1956年曾确定一名副县长担任工作组长, 对城关镇个体运输户进行了“组织改造”, 建成了运输合作社。1964年群众运输合作社已由原有的16人发展为83人, 有人力车74辆, 全年社内共收入47298.75元, 支出45604.89元, 年利为1693.86元, 社员最高月收入137.04元, 平均收入为58.20元, 完成货运量8193吨, 货运周转量15969吨公里。

1956年成立的武都县装卸搬运队, 直属于手工业联社领导, 属于集体所有制单位。发展到1987年前职工人数增加至74人, 主要担负城关地区大件物资的装卸、搬运工作。为了搞活经济, 该队近几年增加了食品加工、轧花、黄酒酿造等业务。由于从业人员逐渐老化, 管理跟不上等原因, 1990年底上班人数不足一半, 收入也同时下降。但从事装卸搬运的个体人员不断增加, 截止1990年底已发展到27家, 从业人员50多人。

由于汽车、拖拉机的日益发展, 1964年底马车队开始解体, 民间运输发展趋于低潮。但在不通公路的边远山区, 人背、畜驮、人力车仍是当地的主要运输工具, 起着现代化工具所难以代替的作用。

(3) 民间运输工具及其演变。民国时期武都民间运输的主要形式一曰人背, 二曰畜驮。人背的工具主要有背斗, 背架子。背斗, 为县内传统的短途运输工具, 大量用于农业生产中, 为竹篾或荆条所编, 上大下小有方口与园口之别。背架子, 可用于短途运输也可以载重涉远。精壮劳力一次可以背80多公斤, 日行30余公里。过去武都“下川”的中药材有一部分靠背架子运输。

畜驮，以马、驴、骡为主。用一种专制的驮架，货物捆绑在驮架上后，由两个人将架子抬起搭在牲口驮鞍上让其驮走。

车拉，解放前有木轮车，但不普遍。解放后人力车、自行车和畜力车方才发展起来。人力车运输比传统的背斗、背架先进，平路一人可拉四五百公斤。畜力车一般都由有技术的“车把式”驾驶，往往由一头骡子或马、驴甚至几头骡马牵引。其车最早是木轮胶车，后来才由胶轮车所取代。胶轮大车仍然用牲口拉。1959年全县已有胶轮大车479辆，弥补了当时汽车运力的不足。

自行车运输，是公路沿线和城区附近群众赶集捎货发展起来的。每次可带50公斤左右，轻便实惠。

近几年来，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民间汽车运输也有了日新月异的进步。截止1990年全县私营或个体联营客货汽车154辆，马街、安化、两水、城郊、汉王是民间汽车客货运输发展最快的乡镇。它们多拉、快跑，对武都中药材、木材、农副产品和粮食、日用工业品的进出起了很大的作用。其竞争的势头，对国营汽车运输业是一种“冲击”，又是一种促进。

第二节 汽车营运

武都县汽车运输公司 1959年石门铁厂建立后，所需铁矿石、焦炭、煤的运输量很大，武都县委决定于1959年6月1日成立了武都县汽车队。将分散经营的县粮食局2辆嘎斯、商业局1辆解放、农机厂1辆奥斯丁以及县工业局5辆嘎斯，共9辆汽车组织起来，统一使用，组建了武都专区第一个县汽车队。建队初期，编制有书记、队长、会计、材料员等共21人。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武都县石门铁厂及部分厂矿企业下马，主要服务于石门铁厂和龙沟煤矿的县汽车队也于同年4月撤销。车辆又退给原单位。

1969年11月武都县汽车队第二次成立，职工46名，卡车12辆。1975年，接了第一辆长白山牌大客车，结束了县车队没有轿车的历史。到1977年底，车队有司助18人，修理工13人，职工共48人。大客车4辆，152座位，货车14辆，50吨位。有修理机具2台车床，台钻2台，砂轮1台，占地面积199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5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1万元，净值17.93万元。1984年11月29日武都县汽车队改建为武都县汽车运输公司。

1959年以前武都就有了第一个主要是为天水过来的班车负责售票、停车的汽车站，站址在现在的北山车站。县车队从1970年开始，用卡车从事客运。1975年接的大客车主要跑安化、汉王。1978年成立了客运站。1979年把设在北山车站的客运站迁到现在的中医院旧址上，并开设了旅店，方便了旅客。1985年又从中医院旧址上迁到清水沟车站，车站占地面积10亩，建有供候车、售票兼作办公、住宅的二层综合楼。1985年以前，武都县运司以货运为主。随着个体货运的出现，货运市场出现了激烈竞争局面。县运司原有货车老旧，已无竞争能力，乃于1986年和1988年三年间售出8台旧货车，购进华西小面包5辆，从兰州客车厂购进13辆大客车，车价总额58.2580万元。从此，武都县运输公

司从运货为主转为客运为主。到1990年,参加客运的班车23辆,其中,大客车18辆,816个座位,小面包5辆,95个座位,完成客运量30.8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34.48万公里,客运总收入112.5万元。

洛塘是兰重路迂回线的必经之地。因此,省交通厅于1987年拨款4.9万元,县运输公司自筹2万元修建洛塘客运站。该站于1988年12月完工,总建筑面积264M²(共8间),其中:候车室33M²、停车场216M²、票行房15M²。内设旅店,有职工2人。1990年11月5日启用。

陇南地区运输公司 陇南地区运输公司驻武都县钟楼滩,其前身为武都运输公司。1956年交通厅抽调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四、五两个队的营运汽车80辆组成车队,派驻岷县,担负岷县至武都等地的运输任务。1956年汽车营运路线延长,1957年8月1日省交通厅批准,组成了武都运输公司,驻地岷县,下设12个汽车站,其中有驻武都县汽车站1个。这期间,没有轿车,以卡代客。1958年5月10日,武运司撤销,与天水公司合并。1961年10月又分设,武运司于同年11月1日第二次成立,驻本县钟楼滩,其中汽车一队驻旧城山,二队客运队驻灰崖子。1961年10月,从定西交管局调进35座位解放轿车1辆,从此,武都地区始有轿车载客营运。至1970年底,客车已达19辆,客运量达2826万人次。1979年武运司收回省上,改名:甘肃省第十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10月下放地区,随陇南地区的成立,又更名为陇南地区运输公司。该公司一、二队都驻武都,一队货运,二队客运,两个队均担负着本县客货运输的主要任务。

白龙江林业局两水运输队 该队于1978年10月成立,主要承担两水综合厂转运材料和舟曲局油脂运输,以及舟曲、两水区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其次,利用多余运力搞些社会运输,车队有汽车46辆189吨位,其中汽油卡车18辆,柴油车9辆,汽油加长车15辆,东风卡车1辆,油罐车3辆,职工168人。

武都县粮油车队 于1974年组建。主要是承运调入武都县各粮管所的供应粮。起初有4名司机,4辆车。1976年有油罐1辆,南京130型3辆,丰田车1辆,扶桑1辆,黄河5辆,解放4辆。原隶属地区粮食局(处),1982年车队下放武都县粮食局,至今有20辆车,总计91吨位。

武都县生产资料公司车队 于1974年成立,初期有2辆车。1987年已有4辆嘎斯车,3辆解放车,4辆中日野,3辆小货车,54.5个吨位;有职工20名,年获利2万多元。1988年车队解散,部分车辆转卖于其他单位和个体户。

武都县龙沟煤矿车队 于1973年成立。有汽车2辆,车队主要是给武都城关煤矿办事处运输民用煤。1987年车辆已增到8辆,驾驶员13人。

地区总段机运队 1964年成立,地址在武都县下钟楼滩,有6辆车,主要任务是为公路建设服务。1979年迁至武都县东江。1990年有车26辆,职工60名,驾驶员30人。

第三节 机动车辆的发展

解放前,虽有岷县通往武都的一段公路,但本县无一辆汽车,直到解放后1951年年初省财政厅调拨给武都专署“大道奇”1辆,由司机朱进胜驾驶,开进武都城。从此,武都

结束了无汽车的历史。

1957年全县有汽车4辆，1977年发展到57辆。1978年汽车达到111辆。至1990年底，汽车发展到408辆，其中：大小客辆95辆，1553座位，一吨以上载重货车263辆，1222吨位，特种车50辆。

1958年武都成立拖拉机站，1959年10月购进苏联产的德特-28拖拉机1台，到1978年大小型拖拉机发展到554台。1978年后，各种拖拉机大幅度增加，1990年底达到1248台（均属私人所有）。

进口车，以日本、苏联产的为主；国产车以“解放”、“东风”为主。

武都县车辆拥有量

单位：辆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一	1	2	3	4	5	6	7	8	二	1	2	3	4			
		总数	客 车	货 车	小 车	油 罐 车	翻 斗 车	平 板 车	救 护 车	消 防 车	在 汽 车	总 数 中	县 运 输	公 司	县 级 机	关 单 位	乡 镇 政 府	个 体、 联 营
																	总 数	客 车
1977		54	4	47	3							18	29	7				
1978		111	4	103	4							23	45	43				
1979		121	4	106	6	2			2	1		20	57	44				
1980		152	5	130	10	5			1	1		17	74	61				
1981		169	6	138	16	4			4	1		21	75	73				
1982		173	8	152	5	4			4			19	72	82				
1983		259	7	234	8	6			4			20	79	104	56			
1984		238	8	184	37	6			3			21	111	40	66	2		
1985		301	15	244	32	5			4	1		31	117	40	113	5		
1986		292	20	260		8			4			12	112	38	102	4		
1987		301	21	267		7						31	117	40	113	6		
1988		330	32	269	17	7			4	1		28	133	40	129	17		
1989		324	60	198	50	5	3	3	4	1		30	102	43	90	20		
1990		408	95	219	53	6	4	25	4	2		27	159	68	154	40		

1990年武都县内国产汽车型号、厂牌简况

车 型	吨 位	座 位	车 型	吨 位	座 位
东风 EQ140	5		黄河 JN151	6.5	
解放 CA10B	4		北京 212		
东风 JT662		49	华西 631		19
解放 CA10BD	4		江北 JB130	1.65	6
东风 CA—15	5		天津 133	1.5	6
湖北 140	4		上海		5
兰州 JT661A		41	武汉 313		8
跃进 NT130	2.5		星光 HRB131	1.5	6
长白山 JT662		35	万山 WS621		8
青海湖 QH142	5		驼铃 JT662		45

截止 1990 年武都县内进口汽车的车型按其译音主要有苏联的格斯 6G、嘎斯、拉达、伏尔加和日本的丰田、日野、巡洋舰、尼桑等。

第四节 运输和装卸

一、客运

民国 35 年 (1946) 3 月, 甘川公路兰州至武都段修通。同年 6 月 11 日, 武都设立汽车站, 汽车站开办客运业务, 由兰州向武都始放班车。由于当时路况差, 时通时阻, 汽车运输困难, 加之汽车太少, 所以县境内运输仍以民间运输为主。1951 年汽车运输只有专署大道奇一辆载客又拉货往返于武都与兰州之间。1952 年甘肃省运输公司成立后, 逐步向武都定期开放客运班车。但遇洪水季节, 仍不能正常通行。1957 年 8 月 1 日, 省交通厅在岷县成立了武都地区第一家国营汽车运输公司——武都地区运输公司。成立初期, 营运汽车 120 辆, 但仅有 1 辆轿车。因此, 只好是用货车代客车从事客运。到 1965 年底, 武都公司营运汽车增加到 150 辆, 其中轿车 8 辆。当时本县的客运任务基本由武都运输公司承担。1969 年, 第二次成立了武都县汽车队。车队成立初期抽调县属机关汽车 8 辆, 开展了客运业务。从 1970 年开始, 县车队即以卡代客开放了县城至洛塘的班车, 1975 年, 接来了长白山大客车, 发往汉王、安化, 1976 年每逢 1、4、7 日以卡代客开放县城至隆兴班车, 1985 年以同样时间改放大客车。1990 年以 2、4、8 双日延伸至龙坝。同年

还新增了一条武都至宕昌的营运线路 111 公里。使本县的汽车运输开始跻身于长途客运。1978 年成立了客运站，客车增加到 4 辆。1980 年，客运事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根据甘交监（80）034 号通知精神，鉴于轿车较少开展了以卡代客另担班车的业务，较好地满足了群众乘车捎货从事农村集市贸易的需要，但对于拖拉机则严禁参加客运。1990 年对新增客车和客运线路按照“三级审批”和“三定一挂”（定线路，定班次，定时间，挂牌运行）的管理原则，先审批购车申请，后按客流量定营运线路。这样，乘客满意，也便于运管部门管理。这一年本县从事客运的客车 55 辆，客运量 43.18 万人次，周转量 1534.48 万人公里。其客运计价，分计日包车和计程包车两种。计日包车按客车座位数量计日包车；计价不低于半日；计程包车，从车辆载客地点起至包用完地点止，按实际行程计费；不足一公里者按一公里计算。价格放开后，客运计价比较灵活，一般根据路程远近，路况好坏，大小客车不等因素当面议价，双方决定。近二三年来，私营的小客车，基本上占领了安化、马街、两水、角弓、汉王等主要集镇的短途客运。

二、货运

货物运输有两种：一是公用运输，即专业运粮，二是自用运输，即社会运输。支农运输始于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主要是指省、地、厂矿、部队、机关对农村的支援，其运费按优惠收取或免费。支农运输主要是：1、农业生产资料；2、农村生活资料；3、直接从农村运出的农副产品；4、其它支援农业的物资。

货物运输的发展也经历了曲折道路。1958 年武都运输公司撤销后，武都县汽车运输力量更为薄弱。针对这种情况，武都县将县级机关 4 辆货车组织起来，1959 年成立了县车队。当时主要运输任务是石门铁厂所需矿石、煤、焦炭及机关学校生活用煤和部分支农物资。仅 1960 年，就给武都县运输 43 万斤种子。1963 年初，石门铁厂及部分厂矿企业下马停办。车队同时撤销，车归原单位。期间武都运输公司复立，在本县驻有一个车队，工农业生产及城乡主要物资运输均由武都运输公司驻我县车队承担。“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运输机构基本瘫痪，经营管理混乱。但由于社会的需要，特别是“备战、备荒、为人民”方针的提出，使公路交通部门排除干扰，坚守工作岗位，努力从事运输事业。1969 年后，运输秩序恢复正常，又成立了县车队。营运路线以本县乡镇公路为主，开办货运业务，到 1976 年货车发展到 38 辆，货运量 5.56 万吨，周转量 200.41 吨公里。

运输重点物资，是地县运输部门货运的主要业务。武都县历史上是个缺粮县，每年必须调入大量的粮食。例如：1971 年调入粮食 2202 万斤，武都运司一队运入 1551.8 万斤，占调入粮食总数的 70.47%。1990 年调入粮食 4764 万斤，武运司一队运入 4231 万斤，占总数 88.8%。县运输公司，县级机关车辆和个体分别承担了这两年运输粮食任务的 30.53% 和 11.2%。除粮食外木材运出任务亦很大，其次是农副产品、化肥、煤炭、食盐等重点运输物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运输业发生了新的变化。个体运输业勃然兴起，并且成了营运线上的一支富有竞争性的力量。1979 年货运量 9.36 万吨，其中，县运司 1.09 万吨，民间运输 7.5098 万吨，其他部门 0.7624 万吨；货运周转量 253.54 万吨公里，其中：县运司 147.23 万吨公里，民间运输 14.647 万吨公里，其他部门 91.66 万吨公里。至 1990 年全县有货车 263 辆，其中县运司 4 辆，18 吨位，机关事业单位 146 辆，608 吨位，个体联户

113 辆、546 吨位。1990 年完成货运量 5.67 万吨，其中县运司 0.08 万吨，民间运输 1.77 万吨，其他部门 3.82 万吨；货运周转量 400.2 万公里，其中县运司 37.45 万吨公里，民间 2.2 万吨公里，其他部门 360.55 万吨公里。货运计价分按时计价和包车计价两种。整日计时，按 8 小时计费；超过 8 小时，按实际用车计费。包车按吨位计价，日包车按 8 小时计费。

1982 年至 1983 年，由于深化企业改革，全面推行了经济责任制，武都县车队各项经济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两年客货周转量分别完成 211.9 万吨公里和 249.8 万吨公里；车吨年产分别达到 2.53 万吨公里和 2.92 万吨公里。1982~1983 年两年利润分别达到 3.99 万元和 5.68 万元；综合千吨公里成本分别降到 188 元和 186 元。两年实现利润 13.19 万元。

三、水运

本县 15 条主要河流中，目前搞水运的仅有 2 条。一条是草河 1987 年购置木质挂浆船，来往文县、碧口间运送客货外，另一条就是白龙江。白龙江为长江的二级支流，它流经武都 105 公里，最大流量为每秒近 2000 立方。解放以前，就曾有葛藤或绳索串木为筏水运木材或作短途运物的，但极危险，人亡物损之事时有发生。白龙江横贯甘南州和武都地区，林区面积约为 147.13 万公顷，原木蓄积量达 600 多万立方米。农副产品在 5 万吨以上，还有大量的药材和土特产。对白龙江河道加以整修利用，对改变流域内经济面貌有巨大价值。为此，1956 年交通厅再次组织技术人员对白龙江武都至姚渡 160 公里的河道进行勘测。白龙江是一道原始河道，明石暗礁比较多。1956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由武都抽集民工 722 个，从宕昌、岷县各抽集民工 889 人，共 2500 人，采用浅水搭架打眼、深水稳流稳船打眼、悬空吊斗打眼等方法，进行水下爆破，并用水上放大炮炸方法除了玉垒关的中心滩大弧石 1.568 立方。至 1956 年底已完成 42 公里整治工程，炸去礁石 14.754 立方，清理砂石滩 32.846 立方，平砌石坝 3.465 立方。改善原始河道，为水运打下了基础。1960 年 6 月 25 日，交通航道工程队经与武都县委和武都交管局研究决定试放。试放全程由两水经临江、碧口至四川昭化全长 336 公里，其中两水至临江 75 公里，系原始河道，礁石浅滩多，虽经整治，仍不完全畅通，有时还得采取赶漂的办法。临江至碧口 171 公里，则可畅行无阻。第一次编筏两个，每个木筏长 9 米，宽 3 米，木料直径 20~36 公分，共 13.325 立方。每个筏均由两个水手掌握，于 7 月 9 日由两水出发，19 日到临江。第二次编一木筏，长 12 米、宽 3.5 米共 8.77 立方，木材直径比上次大 25~40 公分。7 月 15 日由两水开筏，31 日到达临江。两次试放证明，除险崖坝不宜编排漂放外，其余各段均能编排流放。木筏大小以第二次试放为准，再大则不灵活，易出危险。试放表明，每人可掌握 4 方，相当于当时一个汽车动力。正式流放时，改编筏漂流为独木漂流航运是最古老也是最经济的运输。水运木材的开通，降低了木材运输的成本。白龙江水运年设计能力为 50 万立方，每年 4 月至 10 月，近 200 天时间为航运木材最佳时间。为了推进水运，甘肃白龙江林业管理局组建有水运局，职工最少为 1833 人，最多达 5000 人，流送木材点主要有两处，一处是舟曲局一场沙滩，流经拱坝河，在两水入白龙江共 84 公里，到终点昭化库区全长 429 公里；另一处是从迭部局达拉沟起经代古寺、洛大、野林坡、两河口到两水 198 公里，到昭化库区 543 公里。从 1966 年~1980 年的 15 年间，白龙江航道（包括

白水江道) 流送木材 263 万多立方米, 年平均 17.5244 万立方米, 其中 2/3 是白龙江航道流送的。正式流送时不再编排, 只须把木材推到河中, 便自然顺水漂流而下。当年在白龙江面曾经出现过万木争流的景象。利用江水漂流的木材运输成本仅为汽车运费的 1/5 ~ 1/30。其损耗根据 1966 年至 1979 年 14 年的统计共 44 万立方, 损失率为 17.39%, 1980 年以后木材采伐减少, 兼因野林坡滑坡等因又由水运改为公路汽车运输。

四、客货运价及搬运装卸价格的变化

解放前的运输, 多为人背、畜驮, 所以几乎没有固定的运价。解放后, 对客货运价统一作了规定, 并按各个不同时期进行必要的调整。客货运价的计算主要以运杂费、里程、重量为主。客运计算里程按旅客乘车点至下车点之间的实际距离计算。下车点不在乘车点处的, 按下车点的就近乘车点计算。计费里程以公里为单位, 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货运计算里程按装卸货地点之间的实际运输里程计算。优惠价格主要是指支农物资、土特产品等农民生活用品而言。1950 年至 1951 年经济恢复时期, 一般自行议价。1952 年甘肃对全省汽车运价作了规定, 货运价整车运输以每吨每公里为计算单位, 超过 1 吨, 1 公斤 1 公里为计算单位, 零担以 10 公斤为计费单位, 超过 10 公斤以 1 公斤 1 公里为计算单位。这次调整后的客运价为: 轿车每人公里 0.027 元, 卡车(代客车)每人公里 0.024 元, 行李每公斤 0.00243 元, 每客免费行李 10 公斤(不分轿车、卡车)。60 年代初, 为了支援工农业生产, 提高汽车运输企业的管理水平和降低运输成本, 使群众运输有合理收入, 鼓励社会运输, 本县根据道路好坏, 在 1961 年对群众运价作了调整, 做到了基本协调。

1973 年, 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对民间运输装卸价格进行调整, 这次调整架子车计费是在一公里以下, 每车 0.35 元, 一公里以上, 每车 0.30 元。二公里以上每车 0.25 元, 基价每车 0.1 元, 规定人力车以载 300 公斤计算, 牵引架子车以 400 公斤计算, 计算里程按 1 公里, 超过 1 公里不足半里按半里计算, 架子车不予包车。在特殊情况下, 按杂工按小时计算, 每小时 0.65 元。汽车、马车、拖拉机装卸一般物资每吨装费是 0.7 元, 卸费是 0.6 元; 有毒、化学、易燃品每吨装费 0.9 元, 卸费 0.7 元; 粮食、化肥、食盐, 每吨装费 0.6 元, 卸费 0.5 元, 钢铁每吨装费 0.8 元, 卸费 0.70 元。装卸一般是以吨计算, 不足半吨按半吨; 超过半吨按 1 吨计算。装卸笨重物资指从地面到车上, 或从车上卸到地上而言。装卸费以物资重量来计费的。近几年来, 运价普遍自行上涨和变相涨价, 使汽车客运价管理失控。为整顿运输秩序, 根据全国整顿公路汽车货运价格会议精神和交通部、国家物价局(90)文运字 300 号文件规定, 本着把不合理的运价降下来的原则, 对公路汽车、拖拉机、货物运价和客运价均作相应的调整。1990 年陇南地区行政公署交通处汇编了《甘肃省陇南地区汽车旅客运输里程票价表》, 本县县内专业客运和个体联户客运, 都以此表营运。

武都县汽车运输量统计表

年度	货车 (辆)	客车 (辆)	客 运		货 运								
			客 运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小计	县运司	民间 运输	其他 单位	小计	县运司	民间 运输	其他 单位	
1957	4												
1958	10				2.00				36.40				
1959	10				1.26				28.00				
1960	10				1.12				28.00				
1961	10				0.27				22.40				
1962	10				0.32				23.84				
1963	16				0.32				40.49				
1964	22				0.32				35.34				
1965	22				0.38				42.14				
1966	22				0.33				36.88				
1967	22				0.29				31.60				
1968	23				0.39				42.66				
1969	24				0.72				80.16				
1970	25		9.500	812.300	0.93				96.84				
1971	31	1	5.552	566.980	2.72				177.83				
1972	31	1	6.515	719.382	3.20				184.40				
1973	32	1	6.850	719.882	3.41				188.40				
1974	30	1	7.400	789.300	3.10				150.77				
1975	33	1			3.89				139.52				
1976	38	1	36.280	587.935	5.56				200.41				
1977	47	4	12.558	252.470	1.15				191.94				
1978	47	4	246.775	454.840	11.84				232.63				
1979	113	4	21.99	433.67	9.36	1.09	7.51	0.762	253.54	147.23	14.647	91.66	
1980	140	5	27.00	552	9.8	0.8	0.7	8.3	244	116	109	19	
1981	164	6	43.53	909	12.81	0.41	11.64	0.76	256	102	28	126	

续表

年度	货车 (辆)	客车 (辆)	客 运		货 运							
			客 运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小计	县运司	民间 运输	其他 单位	小计	县运司	民间 运输	其他 单位
1982	173	8	44.31	919	14.5	0.53	12.52	1.45	407	120	22	265
1983	186	7	56.10	1196.4	14.15	0.50	1.2	12.9	387.04	129.5	23.54	225
1984	219	10	60.00	1230	9.84	0.54	5.2	4.1	389	131	28.7	229.3
1985	244	15	66.99	1423	3.307	0.531	2.27	0.506	351.2	133.4	11.1	206.7
1986	260	24	87.19	1850.5	3.337	0.407	1.9	1.03	470.35	322.11	9.4	128.84
1987	267	27	147.23	3070.16	3.35	0.41	1.06	1.88	494.63	123.6	2.81	368.22
1988	269	32	145.00	2984	5.38	0.48	1.29	3.61	761	135	2.00	624
1989	198	66	102.33	1935.97	4.46	0.05	1.35	3.06	425.42	20.00	2.43	402.99
1990	263	55	43.18	1534.48	5.67	0.08	1.77	3.82	400.20	37.45	2.2	360.55

注：从1979年起，货车数字包括载重一吨以上的载货车。

1990年武都县装卸车费价格表

单位：元/吨

项 目		一 般 物	有毒品、易爆、 刺激品、玻璃 及易碎品	水泥、砖瓦、 煤炭、钢管、 钢板、钢筋、 石子等	粮食、食盐 化肥
装 卸 费	装车	0.70	0.90	0.80	0.60
	卸车	0.60	0.80	0.70	0.50
各项杂费	过磅	0.50	0.70	0.60	0.40
	倒堆倒库	0.40	0.60	0.50	0.40
	每增高二公尺	0.20	0.30	0.25	0.20

1990年武都县汽车运输公司客运票价、行李票价、班次表

	站名	行程 (公里)	票价 (元)	行李以10公 斤以上起票价	班次
武都 至 文县	透 防	29	1.70	0.20	一班两次
	外 纳	38	2.20	0.20	一班两次
	稻 畦	46	3.60	0.30	一班两次

续表

	站名	行程 (公里)	票价 (元)	行李以 10 公 斤以上起票价	班次
武 都 至 文 县	向阳桥		3.60	0.30	一班两次
	月亮坝	48	2.80	0.30	一班两次
	冷铺子	54	3.80	0.30	一班两次
	临 江	61	3.30	0.40	一班两次
	羊儿坝	65	3.70	0.40	一班两次
	河 口	70	3.90	0.40	一班两次
	老爷庙	75	4.00	0.40	一班两次
	铧 厂		4.20	0.40	一班两次
	赵家坝	77	4.40	0.50	一班两次
	桥 头	80	4.60	0.05	一班两次
	草坪梁	109		0.70	一班一次
	东峪口	136		0.80	一班一次
	鹤衣坝	141		0.90	一班一次
文 县	146		0.90	一班一次	
武 都 至 康 县	石 坪	7	0.90	0.20	一班一次
	马 街	14	0.90	0.20	一班一次
	墩底下		1.20	0.20	一班一次
	柏 林	20	1.20	0.20	一班一次
	安 化	24	1.40	0.20	一班一次
	司家坝	27	1.50	0.20	一班一次
	米仓山	38	2.20	0.20	一班一次
	甘 泉	49	2.80	0.30	一班一次
	佛 崖	61	3.50	0.40	一班一次
	歇 马	67	3.80	0.40	一班一次
	望 关	74	4.10	0.40	一班一次
	长 坝	85	4.50	0.50	一班一次
康 县	110	5.80	0.70	一班一次	

续表

	站名	行程(公里)	票价(元)	行李票价	班次
武都至姚渡	三河	32	1.80	0.20	一班一次
	花椒沟		2.50	0.20	一班二次
	麻崖梁	52	2.80	0.30	一班一次
	麻崖子		3.00	0.30	一班一次
	琵琶	70	3.90	0.40	一班一次
	两河	76	4.20	0.50	一班一次
	洛塘	87	4.70	0.50	一班一次
	麻柳	99	5.40	0.60	一班一次
	枫相	113	6.30	0.70	一班一次
	强家湾	127	7.00	0.80	一班一次
姚渡	142	7.80	0.80	一班一次	
武都至成县	平洛	90	4.90	0.50	一班一次
	毛坝	106	5.70	0.70	一班一次
	小川	126	6.70	0.80	一班一次
	抛沙	144	7.50	0.90	一班一次
	成县	148	7.70	0.90	一班一次

1990年武都县执行的甘肃省汽车客运价调整表

单位:元/人公里

车型	原运价	调整运价	增长率(%)	其中			
				一类线	二类线	三类线	
普通客车	大型	0.02875	0.04197	45.98	0.041	0.045	0.050
	中型		0.04302		0.042	0.046	0.052
	小型	0.055	0.05507		0.054	0.058	0.065
中级客车	大型	0.033	0.05425	15.43	0.053	0.058	0.065
	中型		0.06248		0.061	0.067	0.075
	小型		0.07476		0.073	0.080	0.090
高级客车	大型		0.07115		0.070	0.075	0.080
	中型		0.08115		0.080	0.085	0.090
	小型		0.08705		0.085	0.095	0.100

武都县 1990 年汽车货物运输运价表

单位:元/吨公里

车型		中型普通 汽 车	特种 汽车	1~2.5 吨 小型汽车	零担 汽车	集装箱汽车 (元/箱公里)
一类 路线	一等货物	0.29	0.363	0.493	普通货物 0.38 元/ 吨公里, 特种货物 0.50 元/ 吨公里.	五吨箱型 0.33 元+ 吨箱 0.59 元, 一吨箱型 0.0819 元.
	二等货物	0.319	0.399	0.542		
	三等货物	0.384	0.436	0.592		
二类 路线	一等货物	0.319	0.399	0.542		
	二等货物	0.351	0.439	0.579		
	三等货物	0.383	0.479	0.651		
三类 路线	一等货物	0.348	0.436	0.592		
	二等货物	0.383	0.480	0.651		
	三等货物	0.418	0.523	0.711		

武都县 1990 年拖拉机货物运输运价表

单位:元/吨公里

机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小 型 拖拉机	备注
一类 路线	一等货物	0.27	0.319	1、凡手扶拖拉机及 20 马力以下的 为小型拖拉机型,其余均列入大 中型拖拉机型 2、基本运价 0.27 元/吨公里,为最高指导 价,不准突破,但可下浮。 3、手扶拖拉机运价比大中型拖拉运 价提高 18% 4、特种货物在同类区、同等货特运价 基础上,加成 20%
	二等货物	0.297	0.351	
	三等货物	0.324	0.383	
二类 路线	一等货物	0.297	0.351	
	二等货物	0.327	0.386	
	三等货物	0.356	0.421	
三类 路线	一等货物	0.324	0.383	
	二等货物	0.356	0.421	
	三等货物	0.389	0.460	

五、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的发展

摩托车,在 70 年代为邮电部门用来投递信件。1978 年以后交通监理站、县公安局等单位配备了摩托车从事公务。1986 年以后,车检、驾驶员培训、体检、保险建档,才纳入交通管理范围。截止 1990 年底全县有摩托车 185 辆,其中机关 36 辆,集体 36 辆,私人 113 辆。三轮的有长江、东海、山东,两轮的有雅马哈、铃木、西湖、嘉陵、本田、幸

福、重庆、雄狮、什芝、泰山、南方、峨嵋、梅花、东方、原野等。

自行车，解放后仅少数机关单位使用，50年代发展为50多辆。1990年全县已有自行车3万多辆。

三轮车，1983年6月武都县装卸搬运队有了第一辆载货1.5吨的三轮车。1987年汉林乡农民第一辆小三轮车在武都城开始运行。1988年30多辆，1990年发展上百辆。每车载8人或半吨货。有时人货混拉或超载，往返跑武都至安化、马街、汉王、两水、角弓等重要集镇。目前仍有发展趋势。但在安全、保险、交通费征收等方面均需加强管理。

黄包车，1989年以来，开始在城区拉运，有很强的发展势头。

以上4种车辆均已参与贩运货物和客运。

第五节 运输管理

一、群运管理

1954年6月成立的武都县运输委员会，贯彻“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的政策，督促车货双方执行汽车运输计划，办理群众运输和物资平衡工作。1957年武都县群众运输管理站成立后，群众运输即纳入管理轨道。群众运输管理站，对专业运输、非专业性从事营运的车辆、驮畜、人力车进行登记，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的三统政策。实施组织管理以后，1957年已有胶车479辆，完成货运量1263吨，木轮包胶车245辆，完成货运量1269吨。1958年后，县内大部分汽车投入“大炼钢铁”运输，地方运输力量削弱。民间运输弥补了汽车运输之不足，当年在公购粮入库时全县动员各种车2500辆、1000头牲畜，20个劳力投入了运输，突击超额完成3200万斤的公购粮入库任务，夺得了全省红旗（实际上购了过头粮）。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

70年代中期，非专业营运的地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也增加较快。

1972年武都县机关事业单位拥有38辆汽车，到1978年，汽车总数已增至110辆，为专业运输的5倍，成了县内一支规模较大的运输力量。由于车辆分散，运输效率不高。为了使机关车辆发挥应有的效能，1975年成立了武都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管理办公室，简称车办室，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进行管理。除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一律由车办室宏观管理外，其他如中央、省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武都县的，原则上也由本县管理，其办法是：1、统一货源。凡承运物资一律由车办室统一分配，办理承运手续。任何营运和非营运单位无权管理货源。2、统一路单（由车办室统一印制）。3、统一货票。凡参加社会运输的机关企业汽车，一律使用各级财税部门和车办室共同印制的统一货票，并由车办室管理和发放，否则银行不予结算，单位不准报销。4、统一运价。5、统一调度。凡长途运输均由驻地车办室统一调度。实行“五统一”后，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的车权、人权、经营权不变，仍属原车属单位所有。车办室只负责下达运输任务。汽车效益管理、保养维修、司机人事工资、汽车运输所得利润，参加营运盈亏等，均由车属单位管理。

1983年武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成立后，县机关、企事业汽车管理办公室随之撤销。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由武都县交通局领导，业务上受地区公路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属事业单位，编制13人，主要负责县内客运、货运、搬运、修理等项管理工作，为用户、旅客和运输经营者服务，保证国家的财政税收，改善了交通运输秩序。

三、公路运输管理

1985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办法》明文规定，凡从事公路运输、搬运、装卸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经运管部门同意许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投运经营。凡从事公路运输的机动车辆，都要使用《甘肃省公路运输统一结算凭证》，按国家规定纳税和征收管理费。武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参加营运的车辆，通过验审《营运证》建立健全了5种台帐，即：营运车辆、统计报表、规费征收、单证发放、票据发放等台帐。并且建立了车辆技术档案，建档率达到了100%。

1985年前上级没有下达运输管理费征收任务。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自征自支，一般在1.8万元至5.6万之间。1986年地区运输管理处下达运管费任务4万元，实际完成4.5万元，占任务113%。并且逐年增多，1990年完成“三费”（即运管费、客运附加费、拖拉机养路费）239880.06元，占计划21.8万元的110.36%，其中，拖拉机养路费完成38460.40元，占计划的101.21%，客运附加费完成95356.19元，占计划100.37%，运输费完成106064.05元（包括维修管理费14492.57元，民间运输管理费11380.01元），占计划的124.78%，另外，代征税收款159910.18元。由于征收“三费”优异成绩，运管所被上级评为先进单位。

1979~1990年运输管理费统计表

数 目 年 份	类 别	运输管理费(含民间运管费)			数 目 年 份	类 别	运输管理费(含民间运管费)		
		计划	完成(元)	占计划(%)			计划	完成(元)	占计划(%)
1979			18280.99		1985		56420.00		
1980			20450.21		1986	40000	45401.79	113.5%	
1981			28436.48		1987	45000	70935.08	157.63%	
1982			32134.52		1988	70000	91244.94	130.35%	
1983			40663.09		1989	85000	99152.50	117.08%	
1984			47288.70		1990	85000	106064.05	124.78%	

四、修理市场管理

1、修理市场的发展。武都县内最早的汽车修理厂，是武都汽修厂。此厂的前身是兰州东风区第一修理合作社。1969年搬迁到武都县，厂址设于东江，归武都地区直接领导。在此之前，武都没有汽车修理厂，大修轿车上兰州，卡车送天水。1969年县汽车队成立后，组建了车队保修场，有修理工13人，车床1台，台钻1台，砂轮机1台，到1990年已有修理人员18名，占地面积500m²，基本上达到了货车大修不出车队的水平。

车队除主要修理内部车辆还开展小量社会修理。1971年武都两水劳改农场修理组成立，1975年大修汽车29台，中小修301台，全年创利率2.5万元。运输市场开放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有修理能力的个体户及联户，纷纷开办修理业务。新开办的修理业一般无大型机具设备和相应的厂房场地，但他们是国营修理业的一个补充。1990年仅县内从事汽车维修业的企业和个体户有44家，其中全民大修1家，三保4家，二保7家；集体二保5家，专场修理13家；个体二保4家，专项修理10家，从业人员总共1259人。

2、修理市场管理。武都县运输管理所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管理局（1990）002号《关于一九八九年度汽车维修企业检审工作安排》和陇南地区运管处（1988）24号文件精神，聘请技术人员，协助对全县汽车维修业进行了整顿。对已批准开业的分类造册，根据批准的作业范围、开业条件、场地、厂房、设备、技术等进行逐项审查。对设备条件太差，暂不具备条件的限期停业整顿；对根本无开业条件，劝其改行。并且统一了工时、票证、收费标准。取缔了不合格的维修业14家。整顿期间，开展了“双优”评选活动，把管理和服务结合起来，扭转了维修市场混乱的局面。

第九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政管理

1982年前，本县没有专门的路政管理机构，仅凭地、县行政领导机关用发布告示、通知等手段进行管理。1983年武都县人民政府发布《路政管理通告》，并且组织了由地、县、交通、监理、公安、农机、公路段等有关部门共23人参加的武都县人民政府路政管理宣传检查组，当年就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84年县政府又成立了路政管理领导小组，主管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以交通、公安部门为主抽调办公人员从事路政管理。从此，路政管理工作机构逐步完善。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发布后，本县的路政管理走上了有章可循、依法管理的轨道。本县的路政管理部门，是执行交通政策、法令，着装的半军事化单位。1987年由交通局固定专人，由分管领导负责，着装进行管理，干线路配合地区公路总段进行。1990年，县上成立了路政管理办公室，交通局派专人参加。同年县交通局成立路政股，配备两名专管人员，购置宣传器材，从事路政管理。八年来，我县路政管理工作，遵循从宣传入手使政策法规深入到公路沿线的乡镇和千家万户的原则，努力杜绝在公路上挖沟引水、违章建筑、开山炸石、堆放粪土等杂物和砍行道树等破坏公路的行为，严禁夏收时在公路上打麦晒粮。对无照开车、客货混装或货车带人、病车上路行驶等违章行为，一旦查出，按章就地解决。根据不完全统计，仅1983年就清除占路堆放粪土450处；建筑材料17起，205平方米；劝导群众搬走了堆放在路上的麦堆3240处，还拆除占路建房搭棚15处。特别是在1987~1989年的三年中，在大姚路的三河段、甘川路451~456公里处，共收回被蚕食的路面400平方米。强行拆除违章建筑房屋工棚20间，收回公路用地26.6亩。拆除了城姚路的赵户坝

公路旁的 18 座石灰窑，从而促进了安全行驶。

第二节 车辆管理

一、车辆入户

凡入户车辆必须 1、合格证（进口车须有商、检证及海关证）；2、附加费；3、车主合缝介绍信（交警队签章）；4、车辆变动申请表（拓印大梁号，引号）；5、购车发票（有汽车交易印章）；6、控办审批单；7、扶贫车凭省公安厅车管所检验证和省扶贫办通知单，入户合缝介绍信（交警队签章）。

二、车辆转籍

转籍过户车辆须有调入调出单位合缝介绍信（交警队签章）和汽车交易发票（转外辖区交回牌照），大小客车必须具有各级财政部门的调剂单，已到报废年限的一律不予过户转籍。

三、车辆检验

1969 年 7 月至 9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 1966 年后的第一次机动车及驾驶员审验工作，对各种机动车及驾驶员队伍作了一次全面的整顿清理。此后，车辆和驾驶员坚持年检年审。每年一次，在 5 月至 9 月进行检审。凡检审不合格的车辆一律终止其在公路上行驶。在每年的“春运”来临之前，武都县交通警察队、安全委员会、公路运输管理所等部门，对凡是参与客运的车辆，都要进行一次检审，使车辆达到完好，驾驶人员合格，确保旅客安全。

四、车辆保险

自 1984 年县保险公司二次成立后，本县的汽车及驾驶员保险就已成为安全监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使车辆参加保险，武都县监理站采取了将汽车保险与每年的检审验相结合的办法，凡没有投保的车辆和驾驶员不予审验。通过参加保险增强了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减少了车主的后顾之忧。全县每年有 75% 的车辆和驾驶员参加了保险。1984 年有投保车 130 辆，到 1990 年投保车已达 963 辆。汽车货运保险和第三者保险等项目的投保也已开展。

第三节 驾驶人员

1990 年全县境内有驾驶员 1953 人，其中外地驻武都单位驾驶员 196 人，地直单位 816 人，县级单位 729 人，个体 212 人。按机动车类划分，驾驶员有三种：汽车驾驶员、摩托车驾驶员、拖拉机驾驶员；按技术程度分，有学习驾驶员，实习驾驶员，正式驾驶员三类。随着车辆的逐年增加，驾驶员培训也不断完善。自武都管理站成立后，汽车驾驶员

的培训发照均由其管理负责；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工作，1974年以后采取的办法是：先由县农机部门培训考试后发给操作证，监理部门凭此证只考交通规则。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后，操作证交回发证机关注销。1987年陇南驾校成立后，汽车、摩托车驾驶员由驾校培训5个月后，经交警队考核发证。拖拉机驾驶员由农机监理站培训3个月后，再考核发证。

第四节 交通监理

武都交通监理站的前身，是成立于1953年的武都交通管理站。初设站长1人，站员1人。成立初期因业务量小，除管理业务外，还兼管运输业务。随着公路运输的发展，社会车辆的增多，交通监管机构逐步健全。1979年9月，根据全省公路交通管理站改名为“交通监理站”的通知精神，进行了更名。1987年成立交警队，从此，交通监理工作由交警队办理。搞好交通监理，武都县采取的措施是：

一、宣传

交通安全至关重要，武都县交通监理部门，因此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特别是在人流大的地方悬挂永久性浮空标语，张贴交通安全常识，散发资料、油画、壁画和宣传标语，建标志牌、书写安全固定标志，栽置公路标志等形式进行宣传。并且不定期地深入学校，开展对青少年儿童讲解安全常识。同时，建立了星期五安全日活动制度。监理人员深入公路沿线城镇乡村，建立安全小组，发展安全义务宣传员，把宣传工作放在交通监理的首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专人值勤、社会配合、经济制裁

1979年开始，给监理人员配发标志服。节假日期间，本县监理部门昼夜24小时安排专人轮流值勤，平时有专人值班，在交通拥挤的地段设置安全监督岗。同时采取调动社会力量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交通安全监理工作。从1980年1月1日起，虽然货车又允许载人。但凡货车拉人应有监理部门经过技术检验合格后发给“载客证”。每年冬季，本县开展以防寒、防冻、防滑为重点的“三防”工作，深入线路进行路检路查，推行了包路段、包单位、包宣传教育为内容的“三包”责任制。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1985年监理人员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了路政管理。监理机关配备有雷达测速仪和测酒仪等检测工具。通过年检年审，对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和交通法规教育，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监督。1990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省交通厅提出的“杜绝特、重大伤亡事故，降低一般事故”的管理责任目标，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历年来一系列的措施，使交通事故下降，经济损失减少。对于肇事者，一般采取批评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的手段，使责任者吸取经验教训。造成人命案的，每人赔偿3000元左右，由责任方承担。

附：事故案例

武都县内山大沟多，因公路窄、坡度大、弯道多、村庄多、遇雨路滑等而造成事故亦多。1989年3月22日，陇南地区运输公司二队40~00141号662型客车，在武都运往康县，途经略武公路130K+316M处（本县甘泉乡境内），因雨后路滑，驾驶员采取措施不当，致车翻于28米高的斜坡下，造成7人死亡，20人伤残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经陇南地区医院治疗，痊愈9人，伤残8人，半伤残2人，全残1人。根据旅意险规定，死亡7人，赔款2.1万元，伤残20人赔款1.77万元，医疗费5.9117万元，共赔款9.1817万元，司机依法判刑3年，汽车报废。

1989年7月22日，陇南地区运输公司二队40—00089号驼铃大客车，在岷县至武都客运时，行至212国道线418K+200M上坡右转弯处（本县角弓白草坝），车速快，为避让迎面驶来带人的自行车时，致车辆驶出路面边沟斜行后碰在护坡东侧墙上翻车，造成12人死亡，29人伤残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根据旅意险规定：死亡12人，赔款36.00万元，伤残29人，赔款8.7万元，医疗费5.781万元，共计赔款50.481万元。司机莫学林当场死亡，汽车修理后继续使用。

1978~1990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份	分类	起数	受伤(人)	死亡(人)	内部经济损失(元)	年份	分类	起数	受伤(人)	死亡(人)	交通部门内部经济损失(元)
1978		13	13	13	8080	1985		14	12	9	15900
1979		14	7	7	11320	1986		14	18	11	7955
1980		12	2	8	500	1987		23	24	14	24058
1981		25	20	18	8842	1988		31	42	18	18800
1982		12	6	12	3915	1989		23	49	35	84400
1983		16	5	10	1200	1990		22	27	12	25450
1984		10	7	5	9300						

第五节 养路费征稽

1949年10月8日，兰州市军管会交通处召开复站座谈会议后，第七区工程管理局代电发出了《关于开始征收汽车、胶轮车养路费及过渡费的通知》。1949年12月9日武都解放后按此通知精神执行。其种类分养路费、过渡费、监理费三种。随着公路建设和运输车辆的增加，1958年甘肃省颁发了《公路养路费征收实施细则》。1962年，省交通厅根据1960年交通部、财政部联合公布的《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暂行规定》，修订了

《养路费征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细则》对费率费额作了新的调整，“运输业、企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专业运输汽车，每吨公里费率 0.020 元，每月驶里程 2500 公里计算，每吨位月征费 50 元。其行程超过 2500 公里时不再补收。机关、学校、人民团体的车辆，按月吨位折半征费。畜力车每吨公里 0.012 元，每月行程按 600 公里计算，每月每吨 7.2 元。1964 年对从事田间作业、运送公粮、为农机作业送油料、修理材料等行驶公路的胶轮拖拉机免征养路费。根据“应征不漏，应免不征”的原则，监理部门积极宣传养路费征收政策规定，深入企业、机关、重点站点渡口，检查养路费交纳情况，取得了较好成绩。1974 年元月 1 日起对汽车胶轮拖拉机做了调整：1、国营运输部门、厂矿、企事业、合作社、人民公社以及军内使用地方号牌和“申”字头号牌的大型客车和载货车以及非农业胶轮式拖拉机，每月吨按 76 元计征，机动板车每月每吨按 15 元计征，畜力车每月每吨按 9 元计征。2、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的自用大型客车、载货汽车、胶轮拖拉机、机动板车、畜力车，每月每吨按上次规定减半征收。3、农用胶轮拖拉机参加营运时，每月每吨按 40 元计征。4、按次征费，每次仍以 4 天为限，每次每吨汽车，非农业胶轮式拖拉机按 15 元计征；农业胶轮式拖拉机和机动板车按 10 元计征。凡按月交费的单位，一律采取预交的办法，于当月前向当地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费手续。凡交费车辆在当月 1 日行驶时，必须携带养路费交讫证。接着在 1977 年、1979 年、1983 年、1988 年对养路费的征收标准、范围、代征单位、征收办法、开支渠道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养路费率频繁调整原因之一是根据“以路养路”的原则，需要调高费率增加收入，从而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

养路费征稽机构。从 1950 年开始征收养路费至 1987 年以前，武都汽车监理站负责征收。1987 年全国交通监理业务移交公安局，拖拉机养路费交县运管所征收。同年成立了武都县养路费征稽站，在岗人员 5 名，有征稽交通车 1 辆，站址在北峪河桥头，至 1990 年职工发展到 8 名。从 1985 年开始，6 年来养路费征收任务每年以 6.8% 的速度递增，年平均增长 39.8%。1990 年比 1985 年增长 239%。

1985~1990 年汽车、拖拉机养路费收支表

汽 车		拖 拉 机		
年 度	完 成 数 (元)	计 划 (元)	完 成 (元)	占 计 划 的 %
1985	1362032			
1986	1423202			
1987	2014757	12300	13757	113.36%
1988	2382829	13500	19559	144.88%
1989	2529122	29650	22130	74.09%
1990	3254575	38000	38460	101.21%

第十章 邮 电

武都县城是地县合设的陇南地区邮电局所在地，是陇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邮电中心。武都历史上是著名的军事重镇，历代从政者基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需要，都重视通信机构的建置。在古代制敕文书往来，主要靠驿马急递、铺司传送。驿铺之设，古未详明。仅明清两代，阶州设有在城驿、“杀贼桥驿”、平洛驿、临江驿等多处。

从驿站到邮电无疑是一巨大的进步。武都邮政业务之兴，始于清代末年。清光绪三十年（1904），阶州始设邮政代办分局。民国初期设武都邮政局，后设武都电报局、武都电信局。均系步行投递，无运输传递工具，至民国36年（1947）前，仍无固定的自建局房。几经搬迁，全系租用，设备简陋。

武都解放后，邮电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

第一节 古代烽燧驿铺

武都县境内烽燧建筑，有稽可查者始于宋代。以县城为中心，有3条路线。一路向东有汉王镇、汉坪烽燧台，经城南砚台山，向西经葛条坪、大堡里、桑家湾梁、烟墩沟、马入崖、构林坪、瞭高坪、鹿坝、水洞梁，至鹿川烽燧台（今属宕昌县）；向北从城郊清水沟口烽燧台起沿北峪河向北延伸，经汤房、墩底下、安化镇、土城梁至米仓山烽燧台。这3条路线共建筑烽燧台16处，烽燧台的布局是五里或十里一墩，有的二十里一墩，不管路途之远近，地形之高低，都是遥遥相对，相互相望。在古代交通通讯设备工具不发达的情况下，采用烽燧通讯对当时政治、军事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古代，“驿传”具有今天邮电业务的性质。驿传的道路叫驿道。驿道上沿途设站曰驿站，为频仍差遣之传驿者食宿、换马之所。驿站，又称置、驿、邮。两驿之间，又有亭，供旅途歇息用。运输工具用马者称驿马，用车称驿车。以上驿道、驿马、驿车、驿站自成系统，以接力运输方式递送公文、军情、迎接使臣、官员。此外从宋代起又在大的军事行动中置急递铺，昼夜传递军情。这种紧急军情，明清时期叫“塘报”，沿途各站则称“军塘”。历代管理驿传有专官，各驿设驿长，配有驿夫、驿马若干，房舍、被褥、食物、杂具一应俱全。

我国的邮驿通信，来历已久。据史书记载，邮字从孔子“德之流行，速予置邮而传命”，一语引出。邮驿之设，周亦有之。汉改邮为置，马传曰驿，步传曰置。唐以前，役民为主。邮驿的发展盛于唐代。诗人岑参在诗中写到：“寒驿远如点，边烽互相望”。又在《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诗中曰：“一骑过一骑，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唐驿属中央管理。邮驿之政，属于兵部。地方各州由兵曹、司兵、参军分管，各县皆由县令兼管，后改设驿长。宋始以军卒代百姓为递夫。元朝驿传比较发达，在各条驿道设驿站和急递铺。明朝的驿道和驿站遍及全国，组织严密，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大明会

典》载：“自京师达于四方，设有驿传。在京曰会同馆，在外称水马驿站并递运所，以便公差人员往来。其间有军情重务，必给符验，以防诈伪。至于公文递送，又置铺舍，以免稽迟。应役人员各有事例”。明朝驿站，站距大致为60里至80里。其职责专在递送使客、飞报军务、转送军需之物。并有馆舍铺盖，还供应廩米，以解决过往使客的食宿。递运所和急递铺，前者在于“运递粮物”，置于驿道可通之处；后者专在“递送公文”，遍于全国各州县。武都县在明代共设有驿站2所，“杀贼驿”：在县西北120里处，西至舟曲60里。驿站配备马4匹，夫2名，年支出白银111.4两。阶州在城驿：东至临江驿140里，西至“杀贼驿”120里，北至小川驿250里。驿站配备马4匹，夫2名，年支白银111.4两。

清朝驿道运输，以北京为中心。由北京至各省城的驿道称为官马大路；由省城至州县的驿道称大道。官路和大道一般设有驿站。州县以及主要乡镇设有递铺。据曾校《阶州直隶州续志·驿铺》记载：“驿铺驿马急递、铺司传送，凡以供差遣之烦仍，致文移之往来者也。阶属邮置，虽少冲烦，然一旦羽檄遥驰，风闻火令，所关尤非浅鲜”。清代武都县驿道畅通，共设有驿站2所：阶州在城驿，设驿丞1员、马4匹、夫2名，“杀贼驿”，设驿马4匹，夫2名。以上两驿每年支应驿站工食料银228两8钱。铺为驿所辖之交接信件、供给驿夫食宿的场所。阶州在元代每10里或15里设一铺。铺有铺司、铺兵，每铺设铺丁5人。所经县由县令置文簿一道，注明文件时刻，传递人姓名，逐铺押字传递。每10铺设邮长。清代驿铺传递分为铺递、驿递。铺递以铺夫走送公文，驿递以马送公文。清代武都县境内3条驿道沿途设铺如次：东路，在城铺、汉王铺、外纳铺、大安庙铺、荔亭铺至文县临江关驿分界。西路，前两水铺、后两水铺、石门铺、角弓铺、清水子铺，以西津驿、东清水子铺分界。北路，官堆铺、安化铺、米仓山铺、甘泉铺、东固城铺、砖庙子铺，至马嘴石铺入康县境。

驿站是官办的运输递信设施。官府对驿站的管理，不仅有一整套制度，而且有管理驿站的法规，违者按律治罪。元代使驿需凭盖有皇帝玉玺的“铺马圣旨”，并按圣旨上规定的数目使用马匹等驿站设备。若遇军需急用，特急者示以“金字园符”、次急者示以“银字园符”，才能使用驿站的设备和马匹。明朝为保证驿传的正常进行，开始使用符验。嘉靖年间改为勘合，万历年间又改为火牌（火票）。这三者都是使驿人员起用驿马、证明个人身份的凭证。其目的在于杜绝驿递冗滥现象之滋生。明朝对使用驿站的时间和限期也有明确的规定。如阶州守御千户到京3940里，共59站，限78天到达。明代和元代相比，驿站使用比较合理。官物运输也给一定的运费，站户负担有所减轻。所以明朝的驿运通讯相对发达。清朝驿站管理制度较前更趋完善。驿递以火票为凭，视其事情急缓和路程远近规定送达时间。清驿章程例载：铺兵递送公务昼夜需行300里；事急者须至400里用马飞报，更急者用5.6百里驰递；甚至有用800里特快驰递的。差役过境按奉使官员高低由驿站招待食宿，提供所需驿马、车辆。并规定驰驿官员需要的差役，皆由州县里民局（民间组织）办理。官府对驿站经费开支进行年终审核，白银以两为单位，两以下保留九位小数（即：钱分厘毫丝忽微纤尘），可见管理工作之细。

世代相传的驿递制度，在客观上对于维护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起了积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民间交往。到了清朝末期，以驿铺为主要组织形式的驿递制度开始解体，逐渐被现代化的通讯工具所代替。

第二节 邮政机构

一、邮政机构

我国邮政与电信通讯机构创办以来，基本上实行的是机构分设和管理分离的通信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7月22日国务院决定全国实行邮电合设，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各级邮电局。

我国邮政创办于清光绪二年（1867），当时称大清邮政。北洋军阀掌权，称北洋邮政。南京政府成立后，改称中华邮政。光绪三十年（1904），设阶州邮政代办分局。这是武都最早的邮政通信机构。

民国元年（1912）5月，北洋邮政宣布撤销全国驿铺通信机构，各衙署公文、令文规定改由邮政局以挂号信寄递。2年（1913）10月10日，武都代办分局改为邮寄代办所。3年（1914）升为武都三等乙级邮政局（租用郝姓民房一间为局址，在今城关镇中山街竹集巷口）。7年（1918）升为二等邮政局。19年（1930）武都邮政局降为三等甲级邮政局。23年（1934）7月1日，武都邮政局、武都电信局合设一处办公营业，机构仍分设。34年（1945）武都邮电局呈报武都专员彭志琦和县长丁玺，要求划给地基修建邮政局，县政府决定在新市街划地一亩多（今陇南地区邮电局址），修建10间房屋，预拨80万元，后增加200万元。36年（1947）1月9日，武都邮政局由中山街迁入新市街新局内。

1949年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以张振川为首的军事代表一行3人，奉命接管了武都邮政局。12月13日移交清单注明全局人员编制共17人（包括文县、西固），其中局长1人，营业员2人，信差1人，听差1人，邮差12人。1952年7月18日武都电信局邮政局合并，成立武都县邮电局。是为三等邮电局，职工24人，行政管理人员3人，报务员3人，话务员1人，线务员2人，摇机员2人，业务员1人，投递员1人，邮运员14人。1954年9月1日武都县邮电局并入武都邮电中心局（专县合设体制）。1955年12月，撤销武都邮电中心局，恢复武都县邮电局。1955年改武都县为六等邮电局，设报话组、邮政组、机线组。1956年设武都邮电督察员办事处，辖武、文、康、宕、岷邮电局。1958年4月7日并入天水督察员办事处。1962年1月3日天水、武都邮电局分设，武都县邮电局并入武都专区邮电局（专县合设体制），1969年12月1日武都地区邮电局分设为武都地区电信局、武都地区交通邮政局。1969年12月1日地区邮政局与交通局合并为交通邮政局（地县合设），辖文、成、康、岷宕县交通邮政局。1973年1月1日撤销武都地区交通邮政局，分出邮政部分成立武都地区邮政局（地县合设），辖文、成、康、岷县邮政局。1973年5月24日武都地区邮政局并入武都地区邮电局。1985年6月1日武都地区邮电局，更名为陇南地区邮电局，设办公室、人教科、保卫科、电信科、邮政科、农话科、计财科、审计科、总务科、劳动服务公司，辖宕昌、文、成、康、徽、两当、西和、礼县邮政局。

二、机要交通机构

机要交通机构的任务是经办县团级以上机关（包括党、政、军、财经、公检法部门）

的机密文件的收寄、运输和投递。1951年8月间武都军分局设立武都军邮支局。1953年元月，中共武都地委设武都机要交通支局。1957年4月1日，中央决定在邮电部门设特别邮政机构，办理机要文件。当年武都机要交通局正式合并武都邮电局，改称为机要通信。1958年7月，武都县邮电局设机要室，后改设为机要组。1962年武都专区邮电局设机要科。1985年陇南地区邮电局设机要科，后改设机要组。

三、邮电分支机构

我国邮电分支机构设置，始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分支机构最早的是信柜，以后有邮电代办所、邮票代售处到邮电所、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部门决定分支机构以自办邮电局、所为骨干，代办为辅助，邮票代售处、信筒、信箱为补充，构成城乡局、所服务网。

武都县分支机构始于民国初期，开办最早的是两水信柜和两水代办所。

（一）信柜

民国9年（1920）开办两水邮政柜一处（两水镇旧中街）。32年（1943）元月开办王家坝（今洛塘镇）信柜、三河口信柜二处。33年（1944）3月6日开办安化小湾儿信柜，同年6月1日开办稻畦子（外纳乡）信柜，是月又开办汉王信柜一处。

武都县从民国9年开办至民国37年止，共设邮政信柜6处，1950年11月份全部裁撤改设为邮政代办所。

（二）代办所

邮政代办所是邮政局委托社会力量代办的邮政服务机构。民国19年（1930）10月开办两水邮政代办所一处。32年（1943）开办安化代办所一处。33年至37年开办西关、大安庙、汉王、稻畦子、透防、角弓、甘泉、三河邮政代办所8处。

解放后，1950年12月开办王家坝（洛塘）邮政代办所1处。1953年开办杨家坝（鱼龙乡）邮政代办所1处。1954年11月，开办叶家坝（隆兴乡）、金厂、佛崖邮政代办所3处。1955年6月开办五马、楚家坝（三仓乡）、琵琶邮政代办所3处。至此全县共开办邮政代办所19处。除各邮政代办所均代售邮票外，在城关中山街还专设邮票代售处1处。

（三）邮电所

武都县在基层设邮电局和邮电所，是从1955年开始对原来的邮政代办所，分期分批改为自办的。

1955年开办两水、安化、透防、洛塘邮电所4处。1956年开办五马、三仓、金厂、汉王、三河、鱼龙、甘泉、马街邮电所8处。1958年底武都县基本达到了乡乡通电话，村村通邮政，重点乡镇有邮电所。1959年开办两河、石门、隆兴、五库、枫相、黄坪、裕河邮电所7处。1964年至1967年开办佛崖、角弓、琵琶、东江、月照邮电所5处。1962年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合并撤销了黄坪、五库、枫相、裕河、两河、石门邮电所6处。1990年底武都县共有分支机构18处，其中：邮电所14处，邮电支局4处。

透防邮电所。位于县城东南部之透防街。距城31公里，在兰重公路上。1955年开办邮政营业处，1956年改办邮电所。服务半径25公里，3个乡（透防、外纳、桔柑）、160个村。邮电所占地408平方米，房屋建筑125平方米。

汉王邮电所 位于武都县城东部之汉王寺，距城15公里，在兰重公路上。1956年

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0 公里，服务一个镇（汉王）、一个乡（龙凤）、139 个村。邮电所占地 967 平方米，房屋建筑 269 平方米。

甘泉邮电所 位于武都县东部之甘泉街，距县城 50 公里，在略武公路线上。1956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一个乡（甘泉）、70 个村。邮电所占地面积 286 平方米，房屋建筑 97 平方米。

金厂邮电所 位于武都县北部之马营坝，距县城 44 公里，在马龙公路线上。1956 年开办邮电，邮电所原在金厂乡，1959 年迁马营坝。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 3 个乡（马营、池坝、金厂）、140 个村。邮电所占地 247 平方米，房屋建筑 133 平方米。

五马邮电所 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之五马街，距县城 107 公里。1956 年 3 月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30 公里，服务两个乡（五马、裕河）、110 个村。邮电所占地 419 平方米，房屋建筑 208 平方米。

鱼龙邮电所 位于武都县东部之杨家坝，距县城 48 公里。1956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鱼龙一乡、117 个村。邮电所占地 329 平方米，房屋建筑 104 平方米。

三河邮电所 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之三河口，距县城 32 公里，1956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 3 个乡（三河、郭河、玉皇）、186 个村。邮电所占地 228 平方米，房屋建筑 108 平方米。

三仓邮电所。位于武都东南部之楚家坝，距县城 105 公里。1956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30 公里，服务两个乡（三仓、草河）、68 个村。邮电所占地 386 平方米，房屋建筑 180 平方米。

隆兴邮电所。位于武都县东北部之叶家坝，距县城 53 公里。1959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两个乡（隆兴、龙坝）、132 个村。邮电所占地 384 平方米，房屋建筑 119 平方米。

佛崖邮电所。位于武都县东部之佛人崖。距县城 63 公里，在略武公路线上。1964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 3 个乡（佛崖、熊池、黄坪）、158 个村。邮电所占地 192 平方米，房屋建筑 100 平方米。

角弓邮电所。位于武都县西北部之角弓街。距县城 34 公里，在兰重国道线上。1971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0 公里，服务 2 个乡（角弓、坪垭）、88 个村。邮电所占地 251 平方米，房屋建筑 91 平方米。

琵琶邮电所。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之琵琶街。距县城 70 公里，在大姚公路线上。1971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30 公里，服务一个乡、120 个村。邮电所占地 841 平方米，房屋建筑 112 平方米。

东江邮电所。位于武县东部之下郭家坪。距县城 5 公里，在兰重国道线上。1979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10 公里，服务 1 个镇、29 个村。邮电所占地 476 平方，房屋建筑 170 平方米。

月照邮电所。位于武都县东南部之马家塆。距县城 75 公里。1976 年开办邮电所。服务半径 25 公里，服务 2 个乡（月照、五库）、121 个村。邮电所占地 98 平方米，房屋建筑 71 平方米。

(四) 邮电支局

两水邮电支局 在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所在地。位于武都县西北部，距县城 12 公里，在兰重国道线上。是在两水邮电所的基础上扩建的。1955 年开办为邮政营业处（地址在今两水镇旧中街），同年改为邮电所，1984 年升为三等邮电局。1990 年底有职工 12 人，业务收入 38053 元。服务半径 20 公里，服务两水 1 镇、3 乡（蒲池、石门、锦屏）、186 个村。邮电支局占地 695 平方米，房屋建筑 452 平方米。

安化邮电支局 位于武都县北部安化街。距县城 28 公里，在略武公路线上。1955 年开办邮政营业处，同年改为邮电所，1984 年升为三等邮电支局。1990 年底有职工 9 人，业务收入 12194 元。服务半径 20 公里，服务 1 镇（安化）、1 乡（柏林）、206 个村。邮电支局占地 644 平方米，房屋建筑 335 平方米。

洛塘邮电支局 位于县城东南部，洛塘区所在地。距县城 90 公里，在大姚公路线上。1955 年开办邮电所，1984 年升为三等邮电支局。1990 年底有职工 11 人，业务收入 9102 元。服务半径 30 公里，服务 1 个镇（洛塘）、4 个乡（枫相、盘底、渭河、西支）、312 个村。邮电支局占地 309 平方米，房屋建筑 208 平方米。

马街邮电支局 位于武都县北部之马街。距县城 15 公里，在略武公路线上。1956 年开办邮电所，1984 年升为三等邮电支局。1990 年底有职工 6 人，业务收入 6254 元。服务半径 20 公里，服务两个乡（马街、汉林）、186 个村。邮电支局占地 403 平方米，房屋建筑 134 平方米。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信机构

电信通信，分为电报、电话。电报创办于 1861 年至 1874 年，电话创办于 1882 年。

武都电信机构始置于民国时期。民国 12 年（1923）兰碧支线（由兰州到碧口）长途电报线路架通后，始设武都电报支局。23 年（1934）改为武都电报局，30 年（1941）升为二等电报局，33 年（1944）改为四等电信局。34 年（1945）下半年，降为武都电信营业处，38 年（1949）恢复武都电信局。

解放后，1950 年 4 月 28 日裁撤武都电信局，1951 年恢复。1952 年 7 月 18 日武都电信局并入武都县邮电局。1969 年 12 月 1 日设武都专区电信局（属军事管制），辖文、成、康、岷、宕县电信局。1973 年 5 月 24 日武都专区电信局并入武都专区邮电局。

二、无线电台

武都无线电台，始设于民国 28 年（1939）。初名甘肃无线电台第八支台，借人民街胡家店楼上房屋（现地委家属院址）办公。32 年（1943）武都等八支台，辖文县第一分台、康县第十三分台、成县第三十二分台。36 年（1947 年）4 月，武都设国防部二厅兰州站武都组无线电台（今武都县城关镇县门街 8 号民房内）。

三、线务站

线务站为长途线路的维护机构。民国 12 年兰碧支线架通后，线路维护由电报局承担，沿途设巡线员。后随长途线路的增多，线路维护工作亦随之加强。民国 35 年（1946）武都始设线务段，从事线路维护，隶属天水线务中心站。

解放后，1950 年 9 月设武都线务站，隶属天水线务中心站。1955 年 10 月 15 日武都线务站改为第十六线务段，驻段线务员 14 人，隶属兰州长途线务中心站。1957 年 7 月 1 日武都改为第七线务段，隶属省邮电管理局。1960 年 3 月改武都线务分段，隶属天水线务站。1964 年元月武都由段改升为武都线务站，辖武都、岷县线务段。1976 年 2 月 16 日恢复甘肃省长途线务总站，武都线务站为其所属。1983 年武都线务站下设武都、岷县、宕昌、长坝线务段。武都线务段，设巡房 9 处，即武都、两水、白杨坝、马街、安化、透防、临江、山垠、文县。1985 年 6 月 1 日，武都线务站更名为甘肃传输局陇南线务站，辖武都、岷县、宕昌、长坝 4 线务段。

第四节 邮 路

邮路古称驿道。是总包邮件在邮政机构之间的运输线路。中央至各省邮电局的为一级干线邮路；连接省内县以上各邮电局的为二级干线邮路，又称省内邮路；县内连接各邮电支局、所的为县内邮路又称农村邮路；在市内运邮的称为市内邮路。凡是投递散件而不运输总包邮件的称投递路线。邮路随地方交通的发展而发展，从起初的步班开始，逐步改为畜力驮班、马车班、轮船班、航空班等等。

一、武都古代的驿道

武都古代传递官府文书及军情的驿道主要有 3 条：

（一）长安～松州（今四川松潘）驿道。由长安（今西安）西行 310 公里至凤翔，南行 280 里至凤县，行 450 里至同谷（今成县），西行 380 里至阶州（武都），东南行 780 里至松州（四川松潘）计长 1607 里。

（二）、兰州～阴平驿道。由兰州南行经摩云驿（今榆中境内）、沙泥驿、狄道（今临洮）、酒店驿（岷县境内）至阶州（武都），东行至文州、碧口再行至四川姚渡，计长 1740 里。

（三）、阶州～天水驿道。从阶州东北行 260 里至小川，西北行 140 里至西和，北行 60 里至礼县，北行 160 至天水，计长 620 里。

二、武都干线邮路

清末民初裁驿归邮，驿道改称为邮路。武都由步班邮路改为汽车邮路，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阶段。中华邮政时期称步班邮路为步差邮路，1949 年解放后改为步班邮路。

民国 2 年（1913）兰州至岷州步差邮路延长至武都。6 年（1917）开辟武都至两当步

差邮路，出武都经成县、徽县、永宁达两当，计长 480 公里。武都至徽县段单程 224.6 公里，为昼夜兼程步差邮路。同年改为双邮差马班，昼夜兼程。8 年（1919）武都有西经宕昌到岷县一路，东至文县、碧口至四川一路，北经成县、徽县、两当至双石铺一路，又武都北经、西和、礼县、盐关镇、至天水一路。以上几条邮路均为间日昼夜兼程步差邮路。民国 13 年（1924）开辟武都经两当伸延到陕西凤县的快班邮路。24 年（1935）3 月 2 日，武都至两当邮路，由原来间日昼夜兼程班改为逐日昼夜兼程班，邮差 5 人。32 年（1943）年 7 月 31 日武都至兰州邮路途经岷县、陇西、定西达兰州，为逐日昼夜兼程班。这条邮路邮件多，人背超重，邮运员自备牲畜驮运邮件，国家发给补助津贴费。名为步班实为畜力班。37 年（1948）武都至碧口邮路伸延到广元，其中武都至碧口一段邮路长 140 公里，为间日昼夜兼程班。

解放后，邮电事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1951 年，武都至文县邮路长 125 公里全部改为间日步班。同年 10 月 10 日武都至成县由步班邮路改为驮班邮路，武都至平洛长 100 公里，用邮运员 6 人，邮骡 6 匹。1952 年武都至平洛邮路由原来途经司家坝、杨家坝（今鱼龙）、龙坝、中寨转到平洛，改为途经甘泉、佛崖、望子关到平洛。1953 年开辟了兰州至武都 565 公里长的委办汽车邮路。1954 年开辟了武都至文县全程长 144 公里畜力班邮路。1955 年开辟了兰州经临洮、岷县至武都 465 公里自办汽车邮路（6 日班）。1958 年武都至成县、至康县、至文县改为委办汽车邮路。1964 年兰州至武都自办汽车邮路，改为逐日班（返程经舟曲、漳县）全程 496 公里。是年开辟武都至康县达陕西略阳县间委办汽车邮路。加快了传递效率，据民国 37 年（1948）邮电资料记录兰州经陇西、岷县、武都、碧口至广元邮路全程长 870 公里，用邮差 33 人，邮件在途需 11 天。1964 年改用汽车的邮路后只需 3 天就可到达广元，提高了 4 倍。达到了邮电部提出的“迅速、准确、方便”的服务目的。1984 年天水至武都邮路，改为天水至成县（136 公里）、武都至成县（150 公里）的分段邮路。

1990 年底武都至各地的干线邮路是：武都至兰州为自办汽车邮路；武都至天水、武都至文县、武都至洛塘均为逐日委办汽车邮路。

三、乡镇邮路

解放后，武都加快了乡镇邮路的建设。1950 年开辟了武都透防峪至王家坝（今洛塘）农村邮路。当初为 4 日班，靠社会力量兼跑。1955 年至 1956 年，上级提出：重点乡镇要有自办的邮电机构，使之做到乡乡通电话，村村通邮政。自 1955 年开始本县先后开辟县至区主要农村邮路 4 条，计长 475 公里，其中安化至金厂邮路长 80 里，为三、四日步班邮路，用乡邮员 1 人。安化至叶家坝（隆兴）邮路长 40 里，为 4 日步班。洛塘至坪头坝（今三仓乡）邮路，长 80 里为 3 日步班，用乡邮员 1 人。洛塘、两河、琵琶环形步班邮路长 30 公里。

四、乡村邮路

1958 年至 1959 年邮电也在“大跃进”，当时提出队队要通邮政，信报送到队。在这个

形势下，本县农村邮路发展到 26 条，计长 3309 公里，其中投递路线为 1835 公里。全县 273 个大队，每日投递一次的生产大队 86 个，占大队总数的 31.5%，每 2 日投递一次的大队 90 个，占大队总数的 33%，每 3 天投递一次的 90 个，占大队总数的 33%，每 4 日投递一次的大队 7 个。1958 年 3 月开辟了武都至三河自行车邮路，有邮运员 2 人，自行车 2 辆，为逐日班。同年 8 月透防至洛塘步班邮路改为畜力班，途经三河、琵琶、两河达洛塘。

1961 年至 1962 年对农村通信进行调整。撤销合并了一些农村邮路和分支机构。调整后的邮路保留两河至洛塘、透防至三仓等 18 条，计长 884 公里，其中农村投递路线 12 条，592 公里。1963 年至 1966 年邮路，又得到了恢复发展，农村邮路有甘泉至隆兴、两水至蒲池等 58 条，计长 2822 公里，其中投递路线 55 条，计长 2551 公里。1967 年至 1970 年开辟了临江至三仓 65 公里，甘泉至隆兴改为安化至隆兴 35 公里的两条邮路。

1973 年开辟农村投递路线，武都至孟家山、角弓至坪垭、洛塘至月照、五库至安家坝、红星至八海、汉王至光明、鱼龙至瓦房等 57 条，计长 2214 公里。1980 年开辟了农村投递路线马街至安坪、武都至何家崖、汉王至麻池、三河至槐树山、洛塘至西支等 28 条，计长 1009 公里。1985 年武都县农村有步班邮路 48 条，合计长 1987 公里，其中农村投递路线 41 条，计长 1812 公里。1990 年底武都县农村有步班邮路 30 条，1081 公里。

五、畜力班邮路

武都县境内的畜力邮路，解放前就曾有。1958 年开辟透防至两河 69 公里；马街至金厂 25 公里。1962 年开辟甘泉至隆兴 45 公里，武都至透防 33 公里。1963 年武都至透防畜力班邮路改为畜力车班，同年又改为畜力班。透防至两河（琵琶）改延透防至洛塘，计长 87 公里。1964 年开辟琵琶两河至五马畜力班邮路，全程长 31 公里。1965 年武都至透防畜力班改为自行车班邮路。马街至金厂由畜力班改为步班邮路。1970 年透防至洛塘畜力班邮路，改为透防至麻崖段保留畜力班 40 公里。1972 年，武都最后 1 条两河至五马畜力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

六、自行车邮路

1953 年省邮电管理局配发给武都局一辆自行车，首次用于城市投递。1958 年开辟武都至洛塘自行车邮路 1 条，全程长 96 公里，为逐日班，这是武都最早的自行车邮路。1990 年底武都有农村邮路和投递路线共 90 条，计长 2934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 60 条，1905 公里；步班邮路 30 条，1029 公里。

七、摩托车班邮路

1970 年至 1973 年武都至洛塘为摩托车班邮路，计长 96 公里。1973 年开辟武都至城郊一条 3 公里投递路线。1978 年开辟武都至吉石坝摩托车邮路一条计长 14 公里，当日返回。

八、汽车班邮路（县内）

武都县内开辟汽车班邮路始于1973年。1973年开辟委办汽车邮路2条，计长146公里，即武都至洛塘96公里，武都至金厂50公里。1974年武都至金厂委办汽车邮路由于班车不正常改为自行车邮路。1985年底武都至洛塘委办汽车邮路一条，为间日班（押递员驻洛塘邮电支局）。

九、市内邮路

市内邮路是指市内局到车站送邮件及城市投递段投递两类。

武都邮电局至钟楼滩车站，全程长3公里。1953年开辟为步班人力车邮路，由封发员兼接送邮件。1960年由步班改为畜力班。1982年由畜力班改为自办班汽车邮路。市内投递主要指投递地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散件邮件。民国初期邮局草创伊始，局长亲自兼投递，步班邮差。14至38年（1925~1949），由封发员兼步班投递，1人全城市投递。解放后1951年设专职城市投递员从事投递。

1951年6月在文县至武都的邮路上发生了一识途老驴交接邮件一事。邮运员赶着驮邮件的毛驴在文县至武都邮路上昼夜兼程，道路艰辛，酷暑难当。一日至稻畦子邮政代办所时天色已暮，交接邮件后邮运员睡着了。半夜醒来驴已不知去向。便往武都方向寻来。次日进城发现毛驴已在家中，到邮政局一打问，才知道毛驴已驮回邮件。原来毛驴在稻畦子交接邮件后，不等主人睡醒，驮着邮件循例，沿途到透防、大安庙、汉王等代办所交接了邮件，准时到县城邮局，邮件无一丢失。此事曾传为笑谈。

第五节 邮政业务

邮政业务，分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国内邮政通信业务主要有国内邮件，包括函件和包裹、邮政汇兑、报刊发行、机要文件等4类。国际邮政通信业务主要是邮件，包括函件和包裹两大类。邮政业务的经营方针，大清邮政提出：“常（正规）、速（迅速）、妥（安全），中华邮政提为的：“快、安全、普遍、服务”，1952年11月人民邮政提出的是：“迅速、准确、安全、方便”。

一、函件

分信函、明信片、印刷品、新闻纸、商业传单、货样、平快挂号信、存局候领、代收货价信函、存汇信函、保值邮件、大宗邮件、快递邮件、整寄整件、零寄整件、特挂号信、银行挂号信等。

民国38年（1949）武都邮政局经办的函件种类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品、商务传单、货样平快、代收货价、挂号信、存局候领邮件、保价信函等。

武都邮政局函件业务量统计表(1950~1990)

年度	函 件 (件)			年度	函 件 (件)		
	出 口	进 口	转 口		出 口	进 口	转 口
1950	95735			1971	518786	892590	427176
1951	117583			1972	554511	812523	438493
1952	132640			1973	670586	692325	663276
1953	182406			1974	621859	684050	670626
1954	138576			1975	639590	671460	65072
1955	167314			1976	675896	663270	657317
1956	249540			1977	687630	657417	629216
1957	248642			1978	669679	667958	445743
1958	255954			1979	756043	747154	360624
1959	462840	694260	242991	1980	759713	889272	626771
1960	571481	671316	257127	1981	655961	832465	555230
1961	453102	621104	276316	1982	651660	736280	586123
1962	298508	578123	285417	1983	654024	706775	604515
1963	257805	541130	291416	1984	656829	751384	671626
1964	260125	512110	273124	1985	759623	887020	779011
1965	366873	471615	281417	1986	726294	978397	532343
1966	407326	461720	293416	1987	745382	781712	719732
1967	314700	411217	300274	1988	849339	951418	496861
1968	232145	406114	243127	1989	1061235	1246394	114151
1969	289750	398118	251236	1990	933829	1122101	227264
1970	380312	418462	261126				

函件邮资 清光绪十年(1884)后,凡重半英两之信件,北京与各口岸往来者收银3分。

民国14年(1925)11月1日,每重20公斤分信函资费4分。21年(1932)由4分增为6分。29年(1930)增为8分。30年(1941)10月1日增为1角5分。同年12月增为5角。32年(1943)2月1日增为1元,同年3月1日增为2元。34年(1945)7月1日增为20元。35年(1946)11月1日改为100元。36年(1947)改为500元,同年12月1日改为2000元。36年(1948)4月5日改为5000元。同年7月21日改为1.5万

元；11月19日改为金圆券1角。38年（1949）1月1日改为5角，同年1月7日改为3元，2月21日改为1.5元，3月1日改为25元，11月改为5000元，不到1年一封信件邮资增加5万倍。

1990年7月31日函件邮资作了解放40年来第一次变动，提高国内邮政资费：平信资费每重20克本埠由4分提高到1角，外埠由8分提高到2角。新华书店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邮寄的大宗（一批5000件以上）图书目录、征订单，按提高后的平信资费给予20%的优惠。印刷品资费每重100克本埠由1分5厘提高到4分，外埠由3分提高到8分。新华书店邮寄的课本的资费暂不提高。函件挂号费由1角2分提高到3角。邮政包裹资费和机要邮件资费提高150%。其他邮政资费、附带费随上述费相应提高。

二、包裹

主要分为：普遍包裹、快递包裹、保价包裹、保价快递包裹、保值包裹、报值包裹、图书包裹、航空包裹、国际包裹等。

光绪三十年（1904）年7月22日起，甘肃各地未通火车，每件包裹限重6磅，体积长宽高各1英尺。

民国25年（1936）2月17日，武都开办小包邮件业务，每件限重1公斤。

人民邮政时期包裹种类有：

小包，一般包裹、工商业品包裹，代购货物包裹，粮油包裹、保价包裹、棉布棉纱包裹、易燃品包裹、金银饰品包裹、军需品包裹、药品包裹；国际、港澳包裹及小包。

1980年武都邮电局经办包裹业务：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图书包裹、航空包裹、国际包裹等。

武都邮政局包裹交换量表（1950~1990）

项目 年份	包裹件			项目 年份	包裹件		
	出口	进口	转口		出口	进口	转口
1950	1158			1961	7287	1765	12390
1951	1264			1962	4254	8601	5214
1952	1385			1963	3837	4214	4033
1953	1851			1964	4103	4141	6569
1954	2327			1965	4803	6935	6217
1955	3324			1966	6571	6726	5726
1956	4420			1967	7219	6937	5834
1957	4987			1968	7708	6826	5974
1958	4428			1969	9379	8978	6761
1959	11349	13618	8852	1970	10231	11768	10276
1960	14722	2094	17206	1971	10582	15289	11324

续表

项目 年份	包 裹 件			项目 年份	包 裹 件		
	出 口	进 口	转 口		出 口	进 口	转 口
1972	11514	20256	12545	1982	9892	14721	18263
1973	11476	22065	14486	1983	9695	14279	14332
1974	11085	20391	15801	1984	9614	14101	13893
1975	11569	19817	14917	1985	11042	16906	16057
1976	12049	199617	15876	1986	14801	25177	23485
1977	13190	196725	16925	1987	15217	18928	1157
1978	11823	19966	17914	1988	13375	18708	3756
1979	11090	17611	18926	1989	13782	18115	1547
1980	10638	14688	16268	1990	12456	21848	3955
1981	10857	14880	16980				

三、汇兑

汇兑起源于唐代。唐宪宗以前，商人都是带现金行路，既繁重又不安全。宪宗元和元年至十五年（806至820）当时京城里有大量方镇存款，大商业多由方镇经营。方镇之间为方便商业贸易，想出一种叫“飞钱法”汇款方式，即：经商者手持“飞钱券”轻装离京，在购货地凭券取钱，然后购货运回京城。此“飞钱法”可视为邮路汇兑业务之前身。汇兑业务的种类随着时代的发展日益繁多，主要有：国内普通汇票、代收货价汇票、航空汇票、小额汇票、电报汇票、特种汇票、高额汇票、电话汇票、国际汇票等。

武都邮电局于民国10年（1920）年开办汇兑业务，限额在100元。关于汇资，清宣统二年（1910）7月1日起，每元汇款汇费2分。民国18年（1929）汇款在5元以内者费5分；5元至10元、以一角起算。10元以上按各地不同情况收费；银行通汇地方汇费低，不通汇地方汇费高。

人民邮政时期1958年统一汇率：10元以下收一角，10元以上按1%收取。电汇汇费1967年3月1日起，平续费每笔调整为5角。1983年12月1日起，调整为1元；附言按20字计费、每字7分收取。

关于汇兑稽核检查。清代民国时期的汇兑稽核，全国集中在上海办理。稽核中发现错支、重兑、冒领者，通知有关局收回处理。汇兑资金通过会计帐目由邮政总局统一结算。

解放后1959年1月12日起，改由各现业局自理。开发票留存根分别由营业员自查，检查员稽核，省局不复核。同年10月1日，汇兑稽核工作，仍集省局统一办理。各局开汇兑凭证经审核并与会计账核符后，送省稽核。1969年5月1日省局稽核工作下放兰州市邮政局。1971年3月1日起，汇兑稽核仍收回由省管理局办理，汇兑检查工作自1959年1月1日起，邮政总局规定：凡汇兑业务量大、机构多的局，都没专职汇兑检查员；基

层局由局长或指定专人兼职。1966年9月3日邮政总局规定：较大的分支机构，也设汇兑检查员。1975年5月21日起，实行“报刊款使用公事汇票的规定”：分支机构开发的报刊汇票和通知，以及报刊交接单和总订户卡，须寄县局经出纳员核登后，分别交检查、发行员处理。县局开发的汇票和通知，经检查员核查后和交款通知单等寄省发行科处理。同年12月起，代办所一般不办汇兑业务。个别需要办理的，也无备汇兑周转金。其收、兑凭证，必须经县局或支局检查。

武都邮电局汇兑业务汇票交换统计表

数 目 年 份	开发汇票		总付汇票		汇票(张)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出口	进口
1959	18169	905133	23156	1156234	18169	23156
1960	20037	1001217	23459	1175346	20037	23459
1961	17802	891212	20119	1006232	17802	20119
1962	13907	712317	5785	289137	13907	5785
1963	11814	596136	9626	481756	11814	9626
1964	15460	776513	11518	514354	15460	11518
1965	21961	1127654	17081	851276	21961	17081
1966	29200	1461253	20928	1096234	29200	20928
1967	24316	1215325	20817	1084216	24316	20817
1968	15716	786134	20737	1062310	15716	20737
1969	19785	998162	21345	1071251	19285	21345
1970	26223	1341516	21698	1086237	26223	21698
1971	31356	1563124	22730	1137145	31356	22730
1972	36715	1836157	23670	1185243	36715	23670
1973	31956	1595126	25546	1275143	31950	25546
1974	27620	1382137	25049	1253165	27620	25049
1975	27136	1161560		1278143	27136	25317
1976	27100	1351214		1310024	127100	26014
1977	27160	1362175		1301342	27160	25725
1978	27089	1356146		1294534	27089	25818
1979	29457	1475137	25554	1283215	29457	25554
1980	32138	1605716	29006	1457124	32138	20006

续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开发汇票		总付汇票		汇票(张)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出口	进口
1981		32963	1651365	27557	1375136	32963	27557
1982		32837	1645137	28311	1416270	32837	28311
1983		32514	1625176	28903	1446216	32514	28914
1984		33989	1698786	28914	1461675	33989	27570
1985		39743	1987647	30107	1527616	39743	30107
1986						41975	33615
1987						47792	37645
1988						50174	34096
1989						47371	32865
1990						44534	35096

四、储金、寿险

邮政储金于民国8年(1919)7月1日首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大城市开办。

30年(1941)7月25日开办小额储金,规定每户1元起存,最高限2000元。32年(1943)2月1日起,实行“邮政管理人员发展活期、定期储金及寿险考核法”,成绩优秀者记功、晋级,不及格者给以撤换。3月1日,武都开办存簿储金业务。38年(1949)武都三等甲级局开办50元银币以内限额业务。支票储金,属于活期性质。民国35年(1946)4月1日武都局开办支票储金业务。4月15日武都局开办定期储金业务。

解放后,1950年8月15日起,银行、邮局商订:邮政储金只限私人。邮政储金汇业局撤销,其业务由邮政局办理。1953年9月起,各地邮局停办邮政储金业务。

武都局寿险业务,开办于民国24年(1935)3月。

代理业务,民国33年(1944)武都局代售印花税票。1955年10月27日起,经办寄售杂志业务。1980年7月1日起恢复办理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征询、征订等宣传品业务。1971年起武都局代投递的有《甘肃通讯》、《工作研究》。

五、报刊发行

我国创办报纸源于汉代。唐代至明代朝廷办的《报状》、《邸报》等都交驿铺传递到全国各地。

1949年12月全国报纸与邮政会议决定:全国实行“邮发合一”。把报刊、收订运输、投递业务统交邮政局办理。自此,邮电局报刊发行的任务越来越大,邮电职工一直将此作为份内的工作尽力做好。为了搞好发行,1955年建立报刊发行站76处。1958年在城内机关学校机关与乡社建立发行站182处。1985年发展至265处。

报刊零售 1956年7月1日起，邮电局开始在车站自设零售报刊亭，1985年发展到4处。1964年9月3日起，邮电部规定，零售报刊发行率：报纸为35%、杂志为27%。1981年1月1日起省局设立零售报刊调拨中心，统一组织省内、省际间寄售和代销报刊。

报刊发行交换量统计表

年 份	订销报纸		订销杂志		报刊流 转 额(元)	年 份	订销报纸		订销杂志		报刊流 转 额(元)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49						1970	6 541	678 716	2 506	63 157	32 137
1950		108330				1971	7 263	891 028	1 565	73 297	81 216
1951		206700				1972	6 667	235 416	3 367	49 330	84 138
1952		217444				1973	6 761	2296 176	4 650	128 450	87 236
1953		290838				1974	6 568	2431 198	6 396	110 081	85 896
1954		310122				1975	6 487	2398 120	8 470	100 862	93 726
1955		348980				1976	6 930	2371 200	8 927	103 760	95 381
1956		734540				1977	7356	2461 300	8 260	98 630	102 017
1957		707967				1978	10 830	2785 190	9 636	128 121	117 804
1958		1669878				1979	12 170	2899 242	10 916	131 591	124 047
1959	15 450	2272 784	6 786	194 881	120 530	1980	12 104	2863 278	14 083	186 262	134 040
1960	17 287	3749 096	5975	185 891	179 463	1981	10 920	2810 474	16 065	248 938	149 574
1961	36 340	932 292	18 543	5 1816	51 832	1982	15 530	2147 190	17 660	232 924	137 644
1962	1516	53 4706	939	32 361	27 699	1983	15 372	2727 728	16 705	268 767	165 906
1963	2464	555 108	1 552	40 725	36 979	1984	21 196	3053 568	24 870	329 124	197 428
1964	4 865	749 846	2 330	36 563	42 165	1985	21 097	3098 028	20 996	397 554	285 104
1965	3002	897 365	659	50 235	49 134	1986					
1966	3811	1200031	857	53 270	53 851	1987	34 389	4134975	31517	449916	
1967	3614	979 699	938	38 408	29 038	1988	28979	3836903	30924	451324	
1968	1876	451 716	816	25 437	20 446	1989	15912	2486994	15806	266470	
1969	1962	491 567	937	26 624	27 426	1990	7374	2625152	16908	242447	

六、机要通信

机要通信是人民邮政重要业务之一。主要任务是收寄和传递党、政、军、县团级以上

机关的机要文件。机要通信创始于民国 10 年 (1921)。1951 年 8 月武都军分区设武都军邮支局。1953 年 1 日起, 实行军邮分设。武都地委设机要交通支局。1956 年 7 月起改为机要通信。1957 年 4 月武都地委机要交通局合并于邮电局初设机要室, 后改为机要股、机要科等。现为机要组。

七、邮票

清末外国邮票制度传入中国。清代邮票发行只有几年的历史, 共发行大小龙、万寿等 16 套邮票。

民国时期的中华邮政从民国元年 (1921) 到 1949 年共发行纪念邮票 29 套, 普通邮票 62 套, 航空邮票 10 套, 慈善邮票 3 套, 军邮邮票 2 套, 欠资邮票 13 套, 快信邮票 5 套。

新中国成立后到 1984 年 10 月我国发行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普通邮票、航空邮票等共 470 多套, 约 2000 多种, 这些邮票在武都县都有发行。

集邮: 1984 年 4 月武都地区邮电局始设集邮台, 开展集邮活动。1985 年 5 月 7 日武都地区召开首届集邮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了集邮协会, 在武都县的两水、安化、汉王、洛塘设集邮点, 出售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在化探队、武都一中、白龙江林管局成立集邮小组, 发展会员 900 多人, 参加集邮的 2000 多人, 开展邮展、集邮讲座、交流邮票等集邮活动。

第六节 电信业务

一、电报业务

1783 年莫尔斯发明了电报, 1876 年贝尔发明了电话。但地处中华腹地, 各方面都很闭塞的武都, 民国 12 年 (1923) 方开办电报业务; 28 年 (1939) 开办长途电话业务; 32 年 (1943) 开办市电话业务, 34 年 (1945) 开办农村电话业务。35 年 (1946) 武都办“粮情电报”, 向重庆和兰州两地报告田粮赋税情况。37 年 (1948) 武都开办“雨量电报”, 同年开办“气象电报”、“水位电报”。

武都解放后, 1956 年 2 月, 邮电部修订电报业务为特、甲、乙、丙、丁 5 类 31 种; 1956 年 11 月邮电部将电报种类调整为 13 类。1958 年 1 月 1 日改为 11 类。1959 年 5 月 27 日又改为 8 类。1969 年 3 月 18 日又分为 7 级。1978 年 3 月 1 日起分为防空、天气、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公电等 11 类。1985 年 4 月 1 日国内电报改称国内公众电报。武都电报业务开办之初, 只有武都电报局一处办理电报业务, 到 1958 年两水、安化、洛塘、五马、三仓、金厂、汉王、甘泉、鱼龙、三河、马街、琵琶邮电所 13 处办理电报业务。1959 年办理电报业务的点增加至 32 处, 1960 年增至 33 处。1961 年减至 31 处, 1962 年减至 13 处。1977 年两水支局开始人工电报。1985 年底地区邮电局和 18 个邮电支局、所办理电报业务。

民国 36 年 (1947) 6 月, 武都电信局每日电报业务量为 13 份, 全月业务量计报话次数为 375 份。从开办电报业务至 1949 年 12 月底历时 26 年无发展。解放后, 武都局的电

报业务量由 1952 年的 45959 个字发展至 1990 年的 58206 份。

武都邮电局历年电报业务量统计表 (1952~1990)

年份	去报(份)	来报(份)	转报(份)	年份	去报(份)	来报(份)	转报(份)
1952	45959(字)			1972			
1953	572063(字)			1973	22156	45123	27347
1954				1974	32486	23178	211780
1955				1975	30726		
1956				1976	40906		
1957				1977	38620		
1958				1978	39064	31990	330138
1959	33319	33491	10722	1979	42095	31756	340380
1960	56592	325220	16522	1980	40290	32981	358597
1961	47746	38129	20912	1981	51752	36860	400664
1962	27127	21611	66406	1982	54106	34758	296038
1963	26135	13166	36597	1983	51230	37077	253645
1964	24697	18057	35995	1984	47986	35996	227668
1965	25419	16649	33618	1985	56095	39750	250333
1966	32830			1986	48555	46898	182625
1967	24446			1987	54905	54695	201043
1968	10410			1988	58924	63021	239263
1969	37548			1989	54482	56976	229272
1970				1990	58206	52580	150864
1971							

二、长途电话业务

民国 15 年 (1926) 武都至兰州始通电话, 28 年 (1939) 武都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因无交换设备, 话价又昂贵, 仅有的几部电话为国民党军政机关和少数商行所用。解放后, 长途电话业务逐年发展。1952 年武都始设交换机, 是年 5 月 5 日武都电信局试办会议电话业务。1955 年开办特种电话、航空、中央特设军政专线电话、电力调度、企业、新闻、国际政务和普通电话。1956 年 11 月邮电部通知将长话业务分 8 类 21 种。本县常用的为 5~8 类, 即: 第五类寻常 (省、市、区) 特设军政专线电话、加急军政、电力调度电话。第六类加急公务、加急普通、加急企业电话。第七类寻常军政、新闻电话。第八类

寻常企业、公务、业务普通电话。

1967年1月前后由于“文化大革命”，长、民话种类混乱，业务乱套。1978年3月1日邮电部通知：长话业务种类分为8类。1984年9月15日邮电部对长话业务种类重新作了调整，自1985年4月1日起执行。由原来的8类改为6类。1990年2月15日武都72线长途程控自动电话工程开工，3月31日割接开通，安装72D~72卡全程交换机，通过自动交换网，可直接拨全国各地和国外的一些城市。

长话业务量 民国36年(1947)6月，武都电信局每日报话业务量为13次，全月业务量计报话次数为375次。武都解放后长话去话业务量由1952年的123次增长到1990年的175226次，增长了1424倍。

历年长途电话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去话	来话	转话	年份	去话	来话	转话
1952	123			1972			
1953	7650			1973	62376	54000	16114
1954				1974	63460	71849	17066
1955				1975	68260		
1956				1976	75960		
1957				1977	69370		
1958				1978	78739	59167	41215
1959	16775	17801	11776	1979	85059	69181	40172
1960	14691	19984	389	1980	75551	66270	40293
1961	13834	17872	17872	1981	71721	64527	43371
1962	29020	37524	7764	1982	76926	70805	41377
1963	29230	30870	7598	1983	84424	74995	51127
1964	34740	33657	8252	1984	98544	89816	29757
1965	35092	38619	7996	1985	113015	94659	60575
1966	36954			1986	140218	111434	83052
1967	25961			1987	135747	116193	77576
1968	16854			1988	156158	119789	72082
1969	25635			1989	154419	211972	57270
1970				1990	175226	238064	84407
1971							

民国 28 年 (1939) 5 月, 武都长话收费标准, 执行交通部的规定; 以 0.1 元为基数, 按空间距离计算在 500 公里内每逾 20 公里加收 0.10 元, 500~1000 公里范围内每逾 50 公里, 加收 0.20 元, 1000~3000 公里范围内每逾 100 公里加收 0.4 元。37 年 (1948) 8 月 19 日, 兰州至武都长话每次 (三分钟), 寻常叫电话法币 2.65 万元, 金元券 39 元。

附:民国 29 年至 37 年长话价目调整表

调整时间	标准价目	加收倍数	调整时间	标准价目	加收倍数
29 年 3 月 1 日	民国 28 年 5 月 标准价目	50%	34 年 8 月 1 日		262.5 倍
30 年元月 1 日		1 倍	35 年 11 月 2 日		2625 倍
30 年 11 月 1 日		4 倍	36 年 7 月 2 日		13125 倍
31 年 7 月 1 日		6 倍	36 年 12 月 11 日		39375 倍
32 年元月 1 日		15 倍	37 年 4 月 21 日		131250 倍
33 年 3 月 1 日		52.5 倍	37 年 7 月 1 日		525000 倍

注:表内价目均以法币(元)为单位, 以寻常叫号电话为标准, 其他按比率加收。

解放后, 1953 年长途电话以地图上的经纬度作为计价标准。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改革币制, 将经纬度划价改为空间距离划价。改后武都至兰州的长话价目为三分钟计 2.28 元。以寻常叫号基本收费标准, 加急加倍, 夜间通话五折收费。1958 年 1 月 1 日, 收费标准将长话价目定为 3 级、3 分钟制。

附: 1958 年 5 月 1 日长话价目表

级 别	空间距离(公里)	价目(元)	级 别	空间距离(公里)	价目(元)
1	25 公里以内	0.05	8	400~600	0.70
2	25~50	0.10	9	600~800	0.80
3	500~100	0.20	10	800~1000	0.90
4	100~150	0.30	11	1000~15000	1.00
5	150~200	0.40	12	1500~2000	1.10
6	200~300	0.50	13	2000 以上	1.20
7	300~400	0.60			

1966 年 9 月 10 日, 省内取消了首次基本通话时间 3 分钟的规定。1979 年 7 月 1 日起长途电话又恢复了“文革”以前的收费标准。1984 年 9 月 15 日邮电部颁发新的《国内公众长途电话业务规程》, 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1985年4月1日起执行的长途电话收费标准

级数	空间距离(公里)	收费标准	级数	空间距离(公里)	收费标准
第一级	25 以内	0.05	第八级	400~600	0.70
第二级	25~50	0.10	第九级	600~800	0.80
第三级	50~100	0.20	第十级	800~1000	0.90
第四级	100~150	0.30	第十一级	1000~1500	1.00
第五级	150~200	0.40	第十二级	1500~2000	1.10
第六级	200~300	0.50	第十三级	2000 以上	1.20
第七级	300~400	0.60			

1988年4月10日起: 夜间半价计费起话时间由原来的19点至次日7点暂改为23点至次日7点。长话在原分级收费的基础上, 收取17%的附加费。1990年4月1日, 武都局开通长途直拨电话, 话费按实际通话时间计算, 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普通电话费收取。

三、市内电话业务

民国32年(1943)武都始办市内电话业务。

武都解放前夕, 市话设备被338师等国民党部队损坏。1953年恢复市话业务。1951年5月1日电信总局对市话业务种类进行改革, 按不同用户共分10类: 即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用户小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1958年市内电话有10类, 根据用户性质仍分甲、乙两种。“文革”中市话业务比较混乱。1977年12月19日电信总局颁发《市内电话业务规程》, 市话业务增为12类。1979年9月21日邮电部通知, 市话全网的服务半径规定: 单局限制5公里, 多局限制10公里, 最大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5公里。1983年4月电信总局对市话业务种类又调整为14类。

市话资费 民国32年(1943)元月市话一律按战前原价的15倍计收。33年(1944)一律照前37.5倍计收。34年(1945)8月1日起照前188.3倍计收。35年(1946)11月1日市话按照战前原价的1328倍计收。同年12月2日起照战前原价的1880倍计收。36年(1947)7月1日照前原价的2.85万倍计收。37年(1948)4月5日交通部公布市话营业价目, 为战前的8.3333万倍。7月21日交通部令: 市话费照战前原价的20万倍计收。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以1:300万的比例兑换法币。在交替使用阶段, 市内电话各项资费比战前原价高52.5万倍以上。

解放后, 1958年普通电话月租费改为: 甲种用户9元, 乙种13元, 装机费15元。1959年11月17日中共甘肃省委批示省邮电管理局、财政厅: “自1960年元月1日起省内各地、县, 不论党、政、企、事业单位, 使用市内电话, 一律按照邮电部规定照章收费”。1977年12月邮电部公布《市内电话资费标准》, 取消政治性的临时电话、专线、广播线不收装费等规定。1982年8月邮电部对市话资费作了新的规定, 将市话月租费分为计次制和包月制。武都都实行包月制, 容量为600门, 按3等局收费。移机费: 普通电话8元, 电话附件为3元, 换机每部1元, 列名费每户每月1元。1988年12月31日武都县城市话由人工改为自动。市话按包月制收取市话月租费, 甲种用户按每户15.6元, 乙种

用户每户 25.2 元。

四、农村电话业务

民国 36 年 (1947) 武都虽开办地方电信, 但仅为政府通话之用。解放后, 1965 年 6 月 14 日省邮电管理局划分县内电话业务的种类为: 县内通话; 县城市内通话; 长途电话三种。1957 年元月省邮电管理局将县内电话定为普通、加急两种。将县话通话时间定为三分钟计次收费。1959 年 12 月 12 日邮电管理局将县内电话分为特种电话、首长电话、水情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私务电话、公务业务电话 7 种。1966 年地方政府利用农话线路开放有线广播, 4 月 22 日规定每天 3 小时免费开放, 超过规定时间按标准收取广播占线费。1980 年 1 月邮电部对农村电话业务分为甲、乙两类。按不同的服务对象、业务性质接续顺序又分为: 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在通话业务中又分叫号电话、叫人电话、传呼电话。

农话资费 武都自民国 36 年 (1947) 开办地方电信, 由县政府统一管理, 概不收费。

解放后, 1952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地方电信统一管理方案》规定, 地方电信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1953 年元月 1 日起省会至专署、专署至各县城电话线路一律实行企业化经营。武都区、乡间相互通话一律按次收费。

第七节 电路与设备

电路, 是电信通信传送信号的渠道, 也是电信通信的物质基础。

民国 12 年 (1923), 兰州~碧口支线秦州至武都一线架通后, 武都始设电报局。起初仅有一条单线经秦州达兰州。15 年 (1926) 7 月, 国民军陆军第一师进驻天水安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一席, 话机 13 部分别设在徽县、成县、武都、碧口等地。民国时期武都电信设备简陋, 至武都解放时, 至各地电信通信濒于瘫痪。解放后, 人民政府和邮电部门边抢修长途电话线路, 边整修无线通信设备。1950 年开通了武都至天水、文县、碧口、岷县等地的无线报路。1951 年架通了武都至成县长途电话线路。随着邮电事业的不断发展, 1990 年底, 武都已成为陇南地区电信通信网络的中心。

一、电报

电报通讯之初, 采用有线传输、人工发报。后随电子科学的发展而产生了无线电报、电传电报、传真电报。武都有电报始于民国 12 年 (1923)。兰州至碧口支线线路经秦州架通武都, 武都始与碧口、成县相互话传电报。28 年 (1939) 武都始设无线电台, 至碧口、兰州、成县等地以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通报。

1967 年武都专区邮电局使用 3 部 55 型电传打字机发报, 后改人工机发报为电传发报。1990 年底, 武都局已有电传机 22 部, 至各地有电报电路 21 条。

(一)、有线电报

有线电报是通过有线电路传输的通报方式, 安全、保密。民国 12 年 (1923) 武都电

报局初设时，设备简陋，采用有线话传电报，与成县、碧口通报。27年（1938）2月24日，始开通武都至兰州、武都至文县有线报话电路。28年（1939）电报、电话统归武都电信局经办（局址在今武都城关中山下街苏家店）。有人工收、发报机各1部，手摇发电机1部。

解放后，武都的电报手段逐年提高。1952年，武都电信局有音响电报机1台，15瓦手摇发电机2部，收报机1部。1962年有线电报传输已逐渐采用载波传输。当年年底有载波电路7条、自造人工振荡器3部、收报机4部。1967年采用3部电传发报机，使部分电报收发半自动化。后电传机逐年增加，1983年至各地电报均采用有线电传通报。截止1990年底共有电传机22部。

（二）、无线电报

无线电报是信号电磁波通过空间传输的通信方式。民国28年（1939），武都始发无线电报。32年（1943），甘肃省建设厅电气专员刘光寰购买15瓦电机配发武都，设武都专区第八支电台（属地方政府专用）组建成以武都为中心联络武都专区各县的无线通信网络。36年（1947），国防部二厅兰州站武都组（国民党军统组织）在武都设专用无线电台（台址在今武都城关县门街28号民房内）。1949年12月前，武都无线通讯设施遭到破坏，至各地无线电通讯均已停止。

解放后，1950年经人民政府和邮电部门的抢修，陆续开设和恢复了武都至天水、岷县、碧口的无线报路。1954年增开了武都至宕昌的无线电路。1962年开通武都至文县无线电路。1964年开通武都至康县无线电路。1965年5月，武都设立战备通信电台，开通武都至成县无线电路。1966年1月增开兰州至武都、武都至岷县电路。每条电路每天白天、晚上各会晤1次。1970年9月20日，省邮电管理局根据上级指示调整了电路。调整后的明台电路：兰州至武都、武都至文县、康县、岷县、成县5条电报电路。1977年省邮电局通知将地州、市至所属县的无线电路于1978年1月1日起全部开通，重新组成省至地、地至县的无线通讯网络。省至地开通兰州至武都，地至县开通武都至文县、康县、成县、宕昌、岷县、碧口无线电路。

（三）、电报电路

1、武都至兰州。民国27年（1938）2月24日开通单铁幻线人工电路1条。32年（1943）增开人工无线电路1条，1949年底阻断。1950年无线恢复，1955年改备用，1957年9月13日恢复。1966年增开1条，1970年停开，1978年恢复。有线电路1953年恢复。1967年单铁幻线人工电路改为明线载波电传电路。1985年，有无线人工电路1条、明线电路1条。

2、武都至天水。民国23年（1934）开通单铁幻线电路1条。1950年开通无线人工电路1条，1955年取消。1952年开通人工报路1条，1984年2月29日开通明线载波电传电路1条。

3、武都至岷县。1950年开通无线人工电路1条，1954年有单铁幻线人工电路1条，1974年停用，1976年恢复，1981年改为明线载波电传电路。1985年底，有无线人工电路1条，明线电传电路1条。

4、武都至文县。民国27年（1938）2月24日开通单铁幻线人工电路1条。1962年增开无线人工电路1条，后停用。1950年恢复无线人工电路。1962年增开无线电路1

条。1953年恢复单铁幻线人工电路。1984年3月12日改为明线载波电传电路。1985年，有无线人工电路1条，明线载波电传电路1条。

5、武都至碧口。民国12年（1923）开通单铁幻线话传电路1条，后改单铁幻线人工发报。32年（1943）开通无线人工电路1条，1950年恢复沿用。1954年停开，1978年1月1日恢复。单铁幻线1953年恢复沿用，1984年停用。1985年有无线人工电路1条。

6、武都至康县。民国32年（1943）8月开通无线人工电路1条，1949年底停用，1965年1月10日恢复。1973年有单铁幻线人工电路1条。

7、武都至成县。民国12年（1923）开通幻线话传电路1条，后改为幻线人工电路，1965年恢复无线电路。1984年幻线人工电路改为幻线电传电路。1985年有无线人工电路1条，幻线电传电路1条。

8、武都至宕昌。1954年开通无线人工电路后停开，1982年恢复。1956年开通幻线人工电路1条，1985年改幻线电路。1985年有无线人工电路1条，幻线电传电路1条。

9、武都至礼县。1954年开通经西和，由成县接转电路。1985年开通直达明载电路1条。

10、武都至舟曲。1955年开通人工报路1条，1957年有幻线人工电路1条，后停用。

11、武都至西宁。民国22年（1943）开通无线人工电路1条，1949年停开。

12、武都南坪。1957年3月11日试通无线电路，1957年3月19日停唔。

13、武都至两水支局。1958年话传，1977年改为幻线人工。

14、武都至地区气象台。1973年始有话传。

15、武都至水文站。1983年始有话传。

1981年出租省委至地委明线电传电路1条，1984年改为传真。1983年12月20日地委、邮电局联合通知：要求地委至各县委于次年元月开通传真电路。1984年元月分别开通地委至武都、宕昌、文县、岷县、康县、成县县委的传真电路。

（四）、电报设备

有线电台设备。武都开办电报之初，仅有1台手摇发电机和1部铁盒墙壁电话机。用于武都至成县和碧口话传电报。后采用人工机通报和电话合用一条单铁线路。电话、电报交替使用。民国31年（1942）有莫氏电报机1部。1951年恢复后，仍使用国产旧设备。1952年有音响电报机1部，15千瓦手摇发电机2台（有线无线合用）与天水通报。1953年新增振荡器人工机1部。1955年增加莫尔斯机1部。1957年莫尔斯机增至2部，一部与兰州通报，一部与舟曲、岷县、宕昌等局通报。1962年武都邮电局自造振荡器人工机成功，遂采用3部。1963年有莫尔斯符号人工总机3部，自造振荡器人工机3部，电报交换机1部。1967年省局配发ZB316型电子管十二路载波电报机2部，电传机3部，全部用于武都至兰州电路。1973年增55型电传机1部，1974年增至5部，1979年增至7部，1983年增至12部。1984年8月8日省局调配BPD55型电传机2部。1990年电报载波机达到3部32路，电传总数增至22部。武都通往兰州和各县的电路基本上实现了电传化。

（五）、无线电台设备

1952年武都无线电台有100瓦以下4440小发报机1部，4552年收载报机1部，15

瓦手摇发电机 2 部，丁式 18 公尺天线 1 付。1955 年更新四灯收报机 2 部。1956 年增再生式收报机 3 部。1959 年增至 10 千瓦以上报话两用短波发讯机 1 部，1960 年各种发讯机增至 4 部。1965 年 15 瓦以下移频收发讯机各有 3 部。1970 年省邮电管理局配发 MS—43D 收讯机 1 部。1974 年发讯机增至 4 部，收讯机增至 6 部。1983 年省邮电管理局配发 81 型 15 瓦无线电 2 套，1985 年，有短波发信机 6 部，其中 1 千瓦至 150 瓦 2 部，150 瓦 4 部，单边带机 1 部，短波收信机 2 部。

二、长途电话电路

武都长途电话始于民国 12 年（1923），以兰州至碧口支线架通为开始之日。28 年（1939）武都电报局办理长途电话业务。武都至碧口、文县、成县仍用单机对讲。

解放后，1951 年首先修复架通武都至成县长途电话电路。1952 年武都装 5 门磁石交换机 1 席，长话、市话合用。1956 年底，武都至文县、碧口、舟曲、宕昌、岷县、成县、康县全部架通了有线电话。当年邮电部电信总局对全国电话网络重新组织。全国长途电话网络第一次形成以北京为中心的四级汇接辐射制：北京—省间中心—省中心—县间中心—县中心。兰州为省间中心，武都为县间中心。长途电话设备逐年更新，长途线路逐年增复。1957 年开始采用载波电话，1990 年武都已有长途载波电话终端机 22 门 165 路。至各地长途电路 73 条，其中全自动电路 14 条，半自动 14 条，安装 JZD—72 全程交换机 12 席、60 门。目前长途电话可直拨全国各地和国外部分城市。

（一）、长途电话电路

民国 12 年（1923），武都电报、电话交替使用一条单铁幻线。15 年（1926）国民党陆军第一师进驻天水安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一席，话机分别设在武都、碧口等地。17 年（1928），武都至碧口线蒿子店单铁路架通，外设一电路交换点，武都至文县、碧口，交替通话。1、武都至兰州。民国 27 年（1938）2 月 24 日，在报话双用电路路上开通话路，1949 年阻断，1951 年 1 日恢复沿用。1966 年开通明线载波电路。1970 年元月增开明线载波电路 1 条。1973 年有载波电路 3 条。1974 年 4 月 10 日开通第二套三路载波话路，1978 年增至 4 条。1983 年 2 月话路调整后，增开明载电路 1 条、电路增至 5 条。2、武都至碧口。民国 12 年（1923）开通单铁幻线电路 1 条。1949 年阻断，1954 年恢复。1973 年有载波电路 1 条，武都经文县。民国 17 年（1928）开通单铁幻线电路 1 条。1949 年阻断，1954 年恢复。1956 年开通实线电路。1957 年开通明线载波电路。1983 年明线电路增至 3 条，实线电路 1 条。1985 年有直通明载电路 1 条。4、武都至康县。民国 12 年（1923）开通单铁幻线电路 1 条。1985 年，有明线载波电路 2 条，实线 1 条。5、武都至康县。1951 年开通电路。1985 年明载波电路 2 条，实线电路 2 条。6、武都至岷县。1952 年开通电路，1985 年有实线电路 2 条。7、武都至宕昌。1956 年开通实线电路 1 条。1976 年开通明载电路。1985 年有明载电路 2 条。8、武都至徽县。1953 年开通单铁幻线电路一条，1973 年有载波电路 1 条。1985 年有直通明载电路 1 条。9、武都至礼县。1954 年开通经西和由成县接转电路。1985 年开通直达明载电路 1 条。10、武都至两当。1985 年有直通明载电路 1 条。11、武都至天水。民国 15 年（1926）开通单铁幻线电路。1957 年 2 月 25 日开通实线直达电路，同年开通载波电路。1984 年有明载电路 2 条。12、武都至舟曲。1953 年开通单铁线电路，1970 年开通单路载波话路，1979 年开通 3 路载波。现有实

线电路1条。13、武都至合作。1973年有明载电路1条。14、武都至定西。1983年开通载波电路。15、武都至略阳。1973年有实线电路1条。16、武都至汉中。1970年开通明载电路1条。

1973年9月27日，西安~石泉~武都~岷县~合作~临夏~扎巴~西宁开通直达载波话路。

1990年拥有长途电路73条，其中全自动电路14条，半自动电路14条。

(二)、长途电话设备

长途电话设备包括载波电话设备、交换设备、电源设备和附属设备。

1、载波电话设备。1957年武都安装匈牙利产BBOT型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一端对开天水；东德产TFC型单路载波机一端对开文县。1964年3月武都安装ZM202型3路载波机，一端对开岷县。1967年1月1日武都安装312~4型12路载波机2端，一端对开兰州，一端对开安康（后改对开石泉）。同天安装ZM型3路载波机2端，一端对开岷县，一端对开汉中。1969年ZT301—T型载波联络电话主机2部，分别开至兰州和汉中；安装XM312—4型12路载波机一端对开兰州。1970年10月安装ZM202型载波机2端，一端对开石泉（1977改开汉中），一端对开兰州，ZM312—5（G）型12路载波机2端，一端对开石泉，一端对开兰州。1973年2月，设B—845型半导体单路载波机一端开至康县。1976年11月7日，设ZMX202—4型3路载波机一端开至文县。1977年5月，设GD3—1型晶体管三路载波机一端开至舟曲。同年10月设甘产GD12—1型晶体管12路载波机一端至天水；设GD3—1型晶体管三路载波机一端开至成县。1977年10月1日ZM202型3路载波机一端开至岷县。1981年10月，安装ZM305型12路载波机一端对开文县。1983年5月27日，设ZM305—Z型12路载波机一端更新至天水。同年5月20日装MX202型3路载波机1部，更新至成县GD3。

2、长途电话交换设备。武都初办长途电话时，无交换设备。1952年始装5门磁石交换机一席。1957年武都至兰州开通载波后，电路增加，交换机更新为20门磁石式一部。1962年增加20门一部。1963年增加20门一部。1973年更新为20门一部、50门一部。1975年增加30门一部。1978年更新为50门2部。1981年增加50门一部。1985年增加20门一部。截止1985年底有磁石交换机4部170门。1990年安装JZD—72全程交换机12席60门。

三、市话电路

武都市话始于民国32年（1943）。电信局装15门磁石交换机一席、话机16部，分别装在军政各机关，主要为当时军政服务。36年（1947）增铁盒墙壁机电话一部。1949年12月国民党军队338师溃败前夕，对通信设施进行了破坏，致使市话通信中断，设备也不复再用。解放后，1952年成立了武都县邮电局后，始装5门磁石交换机一席和长话合用，电话用户只有地委、专署两户。1953年更新20门磁石交换机一席，长、市分设。市话用户增至地委、专署、县委、县政府、公安局等7户。1955年有出局电缆300对。1966年4月，将出局电缆改为400对，调整直通配线区。同年8月增加铁盒墙壁机一部。1974年敷设地下出局电缆0.222皮长公里。1987年省局拨款装机横制H1921型1000门。1990年扩容1000门。现市内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2000门、电话机1271部，每百

人有电话机3.65部。有131户可与全国各地和国外一些城市直拨通话。

四、农话电路

武都农村电话始于民国34年(1945)元月。初为地方筹集资金兴办的县内电话,产权归县政府,称县内电路。35年(1946)初文县、武都、西固县长李秉章、滕秉枢、马守礼3人在全省行政会议上联名提出的“架设边区电话提案”呈送省府。经省务会议议决,由建设厅和保安司令部拨款补助。武都县政府受建设厅和保安司令部的训令,于次年4月各乡镇筹募架设乡村电话费共1500万元,年底建成北与成县、西与西固、南与文县、东与康县联网通信。但在1949年12月338师等溃退前夕,对通信线路进行了破坏。

1950年地方电信纳入邮电通信网络。1962年更名为农村电话。以县城为中心,联络本县之乡、镇和广大农村用户。本县农村电话网络大,中继线路长,用户分散。1958年乡乡成立了邮电所,队队架通电话线,部分大队还安装交换机。年底武都县(包括康县)29个公社全部通话,并且已通达228个生产大队。1963年武都农村电路进行了调整,拆除了部分农话机。1985年底,有水泥杆路213.6杆公里,占杆路总长度的52%。是年有中继线路18条,510.80杆公里、831.64对公里。1981年更新出局电缆2.64皮长公里,1985年增至6.2皮长公里。1990年东江镇与城郊乡纳入市话网,两水镇与县城开通了半自动直拨。

武都农村电话主要中继线路一览表

设备原值万元	起止地点	架设时间	杆路长度(公里)	线条长度(对公里)	线 径	大修更新时间
8.04	武都至洛塘	1957 6	93.37	93.37	40.F	1963年8月至10月大修三河至琵琶段,线路改道为67.454杆公里。1985年大修线径改为4.0F。
0.69	武都至三河	1956 10	32.72	32.772	3.2F	1985年大修,线路改为27.725杆对公里,线径改为4.0F。
0.25	武都至汉王	1956 7	12.62	12.32	2.0F	1971年10月大修,线条改为9.016杆对公里,线径改为3.0F。
2.83	武都至鱼龙	1956 7	36.38	18.19	3.2F	1958年线条改为36.38对公里,1963年1月至3月大修武都至马街,1964年9月至11月大修安化至鱼龙。
0.43	武都至安化	1956 7	21.64	21.64	3.0F	1979年10月大修。
1.83	武都至金厂	1956 7	16.868	28.53	2.6F	1977年大修,线路改为4.0F。
1.47	武都至两水	1956 8	12.37	12.37	2.8F	1963年4至10月大修,线径改为4.0F。
1.71	两水至角弓	1958	20.40	20.40	4.0F	1975年大修。
0.88	鱼龙至隆兴	1956 9	16.788	16.788	2.6F	1964年9至10月大修线径改为4.0F。
0.59	三河至透防	1956 7	5.316	5.316	3.0F	1963年8月大修大安庙至透防。

续表

设备原值万元	起止地点	架设时间	杆路长度(公里)	线条长度(对公里)	线径	大修更新时间
2.28	洛塘至三仓	1956 10	21.90	10.95	4.0F	1958年线条增为14.45对公里。1982年6月至9月大修。
1.83	洛塘至五马	1956 11	14.45	7.23	4.0F	1958年线条增为14.45对公里。1984年11月大修。
0.43	洛塘至琵琶	1956	14.39	14.39	3.0F	1974年大修,线径改为4.0F。
2.00	武都至甘泉	1977	11.96	37.3	4.0F	
0.86	甘泉至佛崖	1958 10	11.457	11.457	3.0F	1984年大修,线径改为4.0F。

1972年武都农话开始采用载波技术。省局配发GD—1型单路载波机1部,武都和鱼龙对开。1973年3月,省局又配发GD—1型单路载波机3部。武都设3端,两水、安化、三河各设一端与武都对开。由于农话GD—1型单路载波机质量差,逐步更新为B845—C型单路载波机。1985年武都有B845—C型单路载波机4部8端。

1959年有会议电话机29部,次年增至35部;有双向会议电话机15部,次年增至17部。1975年,设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1956年有话机25部,用户25户。1959年增至845部(户)、1961年增至1190部(户)。1961年以后锐减,近几年又有回升。1990年底有话机328部(户)

1985年武都县农村电话机线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杆路	总长度(杆公里)	410	机	交换机容量(部/门)	19/560	
	其中	中继杆路		254.2	实占容量	297
		用户杆路		155.72	会议电话汇接机	2
		水泥杆路		213.6	载波电话终端机(端)	8
线条	总长度(对公里)	749.15	械	中继线路总数(条)	24	
	其中	中继线条		426.65	载波电路总数(条)	4
		用户线条		286.5	主要用户	乡镇政府数(个)
电缆	总长度(皮长公里)	4.22	已通电话的乡镇(个)	43		
	其中塑料电径		接入县内农话台的乡	2		

第五卷 财 贸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民国2年(1913)2月7日,阶州改武都县。户房掌案继续经办全县钱、粮收付事项。民国6年(1917)5月,甘肃省财政厅饬令各县拍卖公产。民国16年(1927)7月26日,甘肃省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政府分设科、局。民国21年(1932),设一、二、三科,二科专事财政,李云锦担任科长,下设科员、书记员等。民国26年(1937),财政科长继由任康毅接任。同年4月,武都县政府成立了财政、教育、公安、建设4局,经费独立。财政局置局长,股长、催款委员、文牍、事务员等职,与政府二科同时存在。其主要任务是催收粮、款等。民国29年(1940),甘肃省实施新县制,武都县随之裁撤地方4局,撤财政局设财政科,这一机构从该年起一直延至民国38年12月。

1949年12月9日武都解放,人民政府县财政科,首任科长王仲胜。195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所属24个办事机构改组,财政科改为财政局。1958年12月,机构调整,财政、粮食合并,改称财粮部。1959年5月,财政粮食部与商业部合并,改称财贸部。7月,财贸部撤销,改设为财政局。

1967年,财政工作归县生产指挥部财贸组。1969年,财政、粮食从财贸组划出,成立县财粮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1月,财政、粮食分设,财政改称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机构重新调整,财政、税务业务分别管理。1979年,撤销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财政局。

1984年11月,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财政局工作范围扩大,股(室)增加。1990年,增设行财股、农税股、综计股、会计管理股4股,工作人员由原来的21人,增加到35人,附设洛塘农财所。自筹资金25万元,在汉王蔡家湾建成60亩的桔园一个。是年,财政税务大检查办公室成立于财政局,属县政府常设机构,工作人员3名。同时还成立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办公室,挂靠财政局。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我国历代财政大权均集中在中央。阶州改武都县后，仍未设县级财政。民国 23 年（1934），民国政府公布《划分省、县收支五项原则》，规定县财政包括乡（镇）一切收支，并编造预算，但此决定武都并未实施。民国 30 年（1941），民国政府颁布《改定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细则纲要》，将财政分为中央和自治县两级，并定营业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房捐及建筑改良物税为县财政固定税源。另外，还从国家税中划给县土地税 25%，遗产税 25%，营业税、印花税各 30%，从 1942 年起，始征公荒牧租。民国 35 年（1946），恢复中央、省、县 3 级财政体制，规定县级财政的收入有：契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使用税、筵席娱乐税、公荒牧租等。此外，中央和省分给县土地税总收入 5%，遗产税 30%，营业税 50%。县财政的支出计有：行政、文教、卫生、社会救济、保安警察、乡（镇）临时事业费等 17 项。

1949 年至 1952 年，由省财政实行“统收统支”。1953 年，县财政建立，实行县一级总预算，财政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县以下乡（镇）行政、事业、公产其它收入及上年结余。支出计有：乡（镇）干部培训、中小学、文化馆、卫生院（所）、农场苗圃、交通邮电事业、农田水利、社会救济抚恤、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党派团体、乡（区）人民代表会议等经费。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补助。1954 年，县财政由省实行“统收统支”管理办法，一切收支均由省统一安排，节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上补助。1955 年，改为划税分成，将农业税的 80% 及其它税收和其它收入划县财政。1956 年，按固定收入（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牌照税及县属国营企业收入，县、区、乡（镇）行政事业收入和其它收入）比例分成（农业税上解中央 50%，自留 20%，划省 30%，工商营业税及工商所得税全部划归县财政）。调剂收入如商品流通税及货物税的金额划归省。1958 年，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管理办法。1959 年，改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实行超收分成，入不敷支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1961 年，根据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规定，确定我县该年分成比例为：县留 87.16%，上交地区财政 12.48%。1963 年，调整各项地方税收及其它收入，省财政不再分成，基本建设拨款，水库、移民建房、退赔支出、精减职工办农场支出、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中的专案拨款部分及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经费和临时确定支出项目，由省专案拨款。1965 年，财政超收按固定比例分成，县上留 70%，其余上缴地区财政。1966 年，固定收入超收款和预算分成超收比例调整为：县留 30%，其余上缴。1967 年，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财政体制作了 3 方面的调整：房地产税收入仍留地方使用，小煤窑纳入地方预算管理，不再实行“以矿养矿”的办法。1968 年，财政收支改为：收支分别算帐。凡属国家预算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全部上交中央财政，地方行政事业费按省分配的指标由省财政拨款，年终如有节余全部留县。省上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年终按实际支出数字列报决算，由省财政拨款。1969 年，仍然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1970 年，改为“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

凡属地方组织的收入，一律实行总额分成。1971年至1972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收支包干试行方案》，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预算管理辦法。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管理体制，确定本县超收分成比例为30%。1978年，地区对县级财政改为“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管理体制，县超收分成的比例为80%。1979年，实行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加“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我县超收分成的比例为50%。1980年，全面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新体制。由于武都县历来是收不敷支的差额补助县，地区财政局根据新财政体制的规定，分配全县收入包干基数为375.7万元，支出包干基数为：507.29万元，固定补助为131.59万元。1983年至1988年，除依然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外，对商业、供销等商品流通领域的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了利改税，加强了工商税收的征管和对支农资金的管理。1989年至1990年，按照财政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结合历年财政支出的递增速度造成的巨额赤字，对差额补助基数进行了有比例的适当调高。

第三节 财政收入

一、清朝时期

清代阶州的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赋税的收纳和支解，由州统一经管。康熙五十一年（1712）在明代“一条鞭法”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进。清廷决定，以康熙五十年（1711）的丁税额数作为定额，此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把丁税额数固定下来，次第实行地丁合一，也就是“摊丁入亩”。这样一来，百姓少有添丁纳税之虑，使明末清初“富者田连阡陌，竟少丁差，贫民地无立锥，反多徭役”和为避丁税而逃匿的状况为之改变。固定下来的丁税原额摊到地亩上，每地税一两分摊若干丁银，地丁以外的其他赋役，如匠价银等也合并和田赋征收。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财政体制仍袭清制，无国、地税项之分。北京政府虽然宣布成立，但其财政权实际操之于省，除上解部分协饷外，大多数均留省自用。民国15年（1926），征粮八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合八勺，按本三折七的办法征收赋银。民国16年（1927），按例征收粮八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合八勺，按本三折七征银。民国17年（1928），田赋按例征粮八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合八勺，按本三折七之法征银，是年，遵循省政府指示，武都县开始编制年度财政预算，但只列收入，不列支出，将地方杂税和各种杂收列为经费来源，主要政务开支，依靠省上拨款。民国18年（1929），成立田赋粮食经征处，专管钱粮征收事项。民国24年（1935），《财政收支系统法》公布，确定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本县在该年较为完整地编制了岁出岁入预算，当时县财政收入，除田赋、附加和其它杂税、杂捐外；主要还靠公产收入（县属机关、乡镇、自治团体所经管的不动产，摊派给人民的各种捐献，荒废的寺庙、依法没收的资产及绝户为公的田产等）。是年，全县田赋额总数15216元，实际征收19770元，超征4554元。民国27年（1938），岁入总计为100516元，其中田赋带征及摊款74272元，各项税捐15872元，地方财产收

入 836 元，补助收入为 9536 元。民国 29 年（1940），对旧有土地重新进行了呈报，原有土地面积 57641.00 亩，呈报后面积为 449613.58 亩，增加 105063.85 亩，增溢达 204%，土地陈报前赋额为 2684.897 石，陈报后赋额增为 18829.145 石，增加 16144.248 石。当年实征自治税捐 86.341 万元（国币），广大农民在沉重的徭役下，苦不堪言。民国 30 年（1941），田赋的征收按原划定的县份等级规定征收标准，武都民地每亩赋征六升八合，每粮一石随征丁银六分一厘，屯地每亩赋征粮六升。民国 31 年（1942），田赋及军粮额征总数 19042.777 石。民国 32 年（1943），按全县粮食生产总数计征田赋军粮 272252.43 石。民国 33 年（1944），自治税捐实征 1685787 万元（国币），捐额指数由原来的 6 位数上升到 7 位数，增加了近 8 倍。田赋任务 12976 元，征实 11849 元，征（借）购 11910 元，承粮地亩与赋额呈报前为 2684.897 石，陈报后为 14099.654 石，平均每亩赋额为 0.047 石。民国 34 年（1945），本县申报地价总额 15788.976 元，（国币），地价税应征税额 176.266 元，起征税额 175.767 元，土地增值税应征税额 35.25 万元，起征税额 81.623 元，地价六税 499 元，土地增值税超额 46.370 元。是年，财政岁入预算总额为 12655.466 元。民国 36 年（1947），财政岁入预算总额为 358455.482 元，与上年度岁入预算比较，增加 303640.069 元，预算指数由上年度的 8 位数上升到了 9 位数，增溢数值达到了 544%。

三、解放以来的财政收入

武都解放后，为了迅速扭转因战争、灾荒和通货膨胀造成的财政困难，从 1950 年至 1952 年，武都县财政执行国家“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拨，统一管理”的战略决策，以抗美援朝、稳定市场物价和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为重点。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的规定：财政的农业税、关税、盐税、公债收入、货币发行收入、国家企业收入、棉纱统销收入，全部解缴中央，货物税、工商税、交易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等的 30% 上缴中央，30% 上缴西北军政委员会，30% 留省，国营企业收入全部上缴西北军政委员会。屠宰税、房地产税消费行为税，牌照使用税、契税的 30% 上缴西军政委员会，留省 70%。牧业税、土地所有权证费全部留省。这一时期，财政不作收支平衡预算，收入全部上缴，支出向上要，实行供给制。1953 年至 1957 年，全县财政累计收入为：292.85 万元，其中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和其它工商税累计收入为 26737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91.29%；农业税收入为 18.24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6.2%；其他收入为 7.24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4%。1958 年至 1962 年，财政累计收入为：116932 万元，其中企业累计收入 18731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41.67%；工商税累计收入为：341.52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9.2%；农业税收主累计为 309.31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6.45%；其他收入累计为 30.92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2.64%。与第一个五年计划相比，财政总收入增长了近 4 倍。1963 年至 1965 年为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这一时期全县财政累计收入为 510.80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累计为 35.40 万元，占财政累计总收入的 6.9%；工商税收入累计 310.50 万元，占财政累计收入的 60.8%；农业税收入为 142.30 万元，占财政累计收入的 27.8%，其它收入为 21.80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27.9%；工商税收入 465.46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 54.6%；农业税收入 291.31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 34%；其它收入 27.76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 3.2%，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相比，减少 31.696 万元，占 37%。1971 年至 1975 年的第四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财政累计收入为 1344.00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423.26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 31.5%；工商税收入 686.9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51%，农业税累计收入 219.2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16.3% 其它收入累计 14.64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1%，与“三五”时期相比，增长了 1.5 倍。财政累计总收入 1851.61 万元，其中企业累计收入 646.62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34.9%，各项税收（农业税、牧业税）累计 1198.47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64.7%；其它收入 6.52 万元，占收入总数的 0.3%，这一时期内，地区财政补助 152.18 万元，占同时财政收入总数的 8.2%。1981 年至 1985 年的“六五”时期内，财政累计收入 1846.6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207.8 万元，占财政累计收入的 11%，各项税收 1623.5 万元，占总计收入的 87.9%，其它收入累计为 40.5 万元，占累计财政收入总数的 2.1%，在这一个时期里，由省财政定额补助收入累计 68614 千元，占本县财政总收入的 371.5%，为本县财政累计收入的 3.7 倍。1986 年至 1990 年的第七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期，财政累计收入为 3724.7 万元，其中工商税收 3547.7 万元，占财政累计收入的 95.2%，农牧业税收 371.5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9.9%，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 4609 千元，占累计收入的 12.3%；国营企业上缴利税 35335.3 万元；占累计收入的 0.9%；专款收入 76 千元，占累计总收入的 0.2%；其它收入 132.3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 3.5%；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历年累计 815.9 万元为财政收入实际赤字数，占收入总数比例的 21.9%；省财政定额补助累计 12652.8 万元，占本县财政总收入的 339%，为本县财政累计收入的 3.3 倍。

本县财政收入的总比例是：工商税收占第一位，农牧业税收占第二位，工业企业收入占第三位。

民国 31~34 年武都县人民法令负担

单位：(国币)元

自 治 税 捐				牲畜税	乡 镇 公益储蓄	捐 献
31 年	32 年	33 年	34 年	34 年 4 月至 34 年 12 月	33 年	34 年
86341	199189	1685787	7254140	2229398	6173400	500000

民国 30~34 年武都县人民正规负担

单位：市石

年 份	粮 石	征 实	征(借)购	公 粮	献 粮
30	7.564	7.807			
31	17.169	7.075	7.054		
32	14.015	16.468	15.516	5.649	
33	12.976	11.849	11.910	4.203	
34	9.098	7.489	10.589	2.247	3,780.000

第四节 财政支出

一、清朝时期

清代实行的是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的财政制度。一切政费开支，均在中央规定的赋税项下拨支留用。地方的收入和支出，一旦核准，经年不变。每年征收的钱粮，除按定额留作地方政费开支外，其余全部上解户部。乾隆三年（1738）核实支银535两3钱3分7厘。每年如是，少有变化，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朝政府与列强签定了《辛丑条约》，向侵略者赔款白银4.5亿万两。分39年还清，年息4厘，本息折合9.8亿万两，以海关税和盐税等作抵押。清政府为了筹集如此巨额的赔款，加紧了向人民的掠夺。地方官吏有的则借机向人民摊税增捐，仅茶厘、盐厘就增加60%。武都境内地瘠民穷，灾荒频仍，战祸连年迭起，在如此苛捐杂税之下，加剧了土地的兼并和农村的破产。宣统二年（1910），虽然有了地方财政预算的制度，但未能付诸实施。

二、民国时期

民国肇造，军阀混战，岁无宁日。武都地方财政经历了“北京政府”时期、“国民军主甘”时期、民国政府时期3个不同的阶段。1912年至1924年，北洋军阀和地方封建势力拥兵自重，各成体系。武都财政的收入、支出任其主宰。民国30年（1941），改进“收支系统法”，将财政改为国家财政和县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县财政开始确立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民国31年（1942），岁出预算总数526907元。民国32年（1943），岁出预算总数838478元。民国34年（1946），岁出预算总数12655466元（国币）。民国35年（1946）财政岁出分为经常门常时部分和经常门临时部分两大类，共79个科目。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有：行政支出、县政经费、县政府经费、主计经费、区署经费、民意机关经费、县参议会经费、乡镇民代表大会经费、保民大会经费、乡镇经费、乡镇公所经费、保办公费、教育文化支出、国民教育经费、乡镇中心小学经费、保国民学校经费、社会教育费、民教馆经费、其它教育经费、留学生补助费、经济及建设支出、农林费、育林造林费、电讯经费、无线电台经费、工商费、合作人员外勤经费、社会及救济支出、救济费、救济院经费、保安支出、警察经费、防空费、防护团经费、财务支出、财务费、县库经费、粮监会经费、自治税捐稽征经费、票据印刷费、补助及协助支出、补助费、社会事业费、补助各级学校经费、信托管理费、代征性畜税之票据印刷费、其它支出、其它经费、典礼费、忠烈祠经费、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经费、公学产赋税费、物价管制委员会经费、报时炮夫工资、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养老金、生活补助费、预备金、第一预备金、第二预备金，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有：行政支出、县政经费、印刷费、旅运费、行政会议经费、公职候选人初务经费、土地移转契状印刷费、教育文化支出、教育费、督学旅费、充实中心学校设备费。总计支出经常门常时部分：54443963元，经常门临时部分54815413元。民国36年（1947），全县岁出决算科目15项，主要有行政支出，教育支出，经济交通支出，卫生支出，社会及救济支出，保安及警察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员及退休抚恤支出，营业投资及维护支出，公粮折价支出，分配县市国税支出，其它支出和预备金

等。岁出预算总额为 358455482 元 (国币), 其中经常门常时部分支出 343888982 元, 占预算总额的 95%, 经常门临时部分支出 14566500 元, 占 4%, 与上年度岁出预算比较, 增加 55.4%。

三、解放以后武都县的财政支出

解放后, 武都县财政执行“供给制”, 不做收支平衡计算, 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都由中央统一制定, 一切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从 1950 年到 1953 年, 财政的支出只限于党、政人员的工资和供给制补贴。1953 年年底, 全县党政人员增至 900 人, 实行工资制的 546 人, 实行供给制的 354 人。年支经费约 7172800 元 (旧人民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 财政累计支出 457.0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26.14 万元, 占 5.7%。支援农业支出 27.03 万元, 占 5.9%,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159.61 万元, 占 34.9%。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28.47 万元, 占 6.2%, 城市维护费支出 6 万元, 占 1.3%, 行政管理费支出 209.39 万元, 占 45.8%。其它支出 3.39 万元, 占 0.7%, 累计结余 13.64 万元, 占累计支出的 2.9%。这一时期有 2 个年份的支出未详。1958~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全县财政累计收入 2608.04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467.26 万元, 占 17.9%。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支出 8.60 万元, 占 0.3%, 支援农业支出 932.02 万元, 占 35.7%。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420.59 万元, 占 16%。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213.08 万元, 占 8%。城市维护费支出 3.75 万元, 占 0.1%。新产品试制费支出 4.90 万元, 占 0.18%。行政管理费支出 545.92 万元, 占 20%, 其它支出 31.79% 万元, 占 1.2%。累计结余 130.16 万元, 占财政累计支出总数的 4.9%。1963 年至 1965 年的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 全县财政累计支出 874.5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总计为 121.19 万元, 占 13.8%。支援农业支出 200.7 万元, 占 22.9%,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133.2 万元, 占 15.2%,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08.5 万元, 占 12.4%。城市维护费支出 6.1 万元, 占 0.6%。新产品试制费支出 8.3 万元, 占 0.9%。行政管理费支出 237.9 万元, 占 27%。其它支出累计总额为 57.9 万元, 占 6.6%。累计结余 72.9 万元, 占累计支出总额的 8.3%。1966 年至 1970 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全县财政累计支出 1759.8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416.9 万元, 占 23%。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支出 12.9 万元, 占 0.7%, 支援农业支出 297.6 万元, 占 16%。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354.9 万元, 占 20%。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133.9 万元, 占 7.6%, 城市维护费支出 3.7 万元, 占 0.2%, 新产品试制费支出 7.5 万元, 占 0.4%, 行政管理费支出 351.6 万元, 占 19.9%。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支出 49.2 万元, 占 2.7%, 其它支出 137.6 万元, 占 7.4%, 年度累计结余 172.3 万元, 占累计总支出的 9.7%。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全县财政累计支出 3140.1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总计为 687.49 万元, 占 21.8%。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50 万元, 占 1.5%。支援农业支出 661.18 万元, 占 21%。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707.02 万元, 占 22.5%。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281.83 万元, 占 8.9%。城市维护费支出 22.87 万元, 占 0.7%。新产品试制费支出 5.95 万元, 占 0.18%。行政管理费支出 499.99 万元, 占 15.9%。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支出 41.77 万元, 占 1.3%。其它支出总计 182.02 万元, 占 5.7%, 年度累计结余 124.07 万元, 占累计支出总数的 3.9%。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全县财政累计支出总计为 4865.01 万元, 这一时期从 1979 年开始, 财政支出项目增加, 由原来的十项增加到十八

项。占财政支出比例较大的主要有：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累计为 831.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099.39 万元，占累计总支出的 22.5%。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798.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行政管理费支出 650.03 万元，占 13%。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409.71 万元，占 8.4%。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71.8 万元，占 1.4%，其它支出累计 207.91 万元，占 4.2%。年度结余除 1978 年持平 and 1980 年赤字 15.6 万元外，其它几个年份累计结余数为 130.95 万元，占累计总支出的 2.6%。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财政累计支出 9065.7 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了 1.8 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1197.8 万元，占累计支出总数的 13.2%，企业挖潜改造类支出 216.1 万元，占 2.3%。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7.1 万元，占 0.07%。支援农业支出 1045.6 万元，占 11.5%。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支出累计为 611.3 万元，占 6.7%。工、交、商业事业费支出 14.7 万元，占 0.1%。城市维护费支出 236.3 万元，占 2.6%。文教卫生事业费类支出 2049.3 万元，占 22.6%。抚恤和社会福利支出 1184.8 万元，占 13%。其它部门事业费类支出 135.5 万元，占 1.4%。行政管理费支出 1064.1 万元，占 11.7%。其它支出 1207.6 万元，占 13%。这一时期内的 1985 年，由于改革，财政增加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2 万元，价格补贴支出 31.8 万元，两项合计支出占累计总支出的 0.37%。年度累计结余 1981 年和 1982 年分别为 19.5 万元和 6 万元外，其余年度均为负数，1983 年负 19.4 万元，1984 年负 131.1 万元，1985 年负 44.2 万元。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财政累计支出 16651.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累计 999.6 万元，占累计总支出的 6%。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支出 323.8 万元，占 1.9%。科技三项费用 80.1 万元，占 0.48%。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750.5 万元，占 10.5%。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 1117.4 万元，占 6.7%。工交事业费支出 14.1 万元，占 0.08%。城市维护费支出 258.4 万元，占 1.5%。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 42.3 万元，占 0.2%。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4287.0 万元，占 25.7%。其它部门事业费支出 378.4 万元，占 2.2%。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1024.9 万元，占 6.1%。行政管理费支出 2466.1 万元，占 14.8%。公检法支出 218.1 万元，占 1.3%。价格补贴支出 1021.0 万元，占 6%。其它支出 1877.8 万元，占 11%。专款支出 6.5 万元，占 0.03%。这一时期的 1987 年用于国营企业改革支出 3.4 万元，各年度结余均为负数，1986 年负 84 万元，1987 年负 109.7 万元，1988 年负 371.2 万元，1989 年负 464.4 万元，1990 年负 572.3 万元。

第五节 国债及国库券

国债亦称公债，是国家为筹措资金，向个人、团体或外国所举借的债务，分“内债”与“外债”两种，内债亦所谓“内国公债”，通常以发行公债券、票的方式募集。民国 3 年（1914），北京政府发行的“民国三年内国公债”分摊各地之后，武都县将所摊公债任务列于田赋项内募集。民国 4 年（1915），北京政府发行“民国四年内国公债”，甘肃省承募 60 万元，分摊给武都县的依然列于田赋项内募集。民国 5 年（1916），北京政府又发行了总值 2000 万元银洋的“民国五年内国公债”。规定年息 6 厘，从第二年起分 3 年还本付息。民国 8 年（1919），北京政府又一次发行总值银洋 5000 万元的“民国八年内国公债”。规定年

息7厘，头五年内付息不还本，从第6年起抽签还本，分20年还清。武都县以上各年度派募的公债，均未还本付息。民国27年（1938），甘肃省政府发行总值200万元（法币）的“甘肃省建设公债”。年息5厘，规定分15年本息还清。民国30年（1941），甘肃省政府又一次发行总值800万元法币的“甘肃省建设公债”。规定年息6厘，分12年本息还清，同年还发行总额1500万元法币的“甘肃省水利农矿公债”，年息6厘。从发行之日起，每6个月付息一次，从第二年起，每6个月还本一次，分30年全数还清。民国31年（1942），由甘肃省分配武都县“救国公债”配额2万元，实际募获数14624元。同年分配“战时公债”配额总数为10万元，实际募获10万元，分配武都“三十一年美金公债”原配额144万元，实际募获数为617340元。“三十一年同盟胜利公债”分配我县原配额61万元，其中美金配额25万元，实际募获621300元，超募11300元。民国32年（1943），分配我县“三十二年同盟胜利公债”美金配额84万元。实际募获99万元，超募1.5万元。民国33年（1944），分配“三十三年同盟胜利公债”原配额50万元，实际全部募获，历期各类公债的分摊和筹募，给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劳动人民造成了沉重的灾难。随着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的崩溃，以上所发行的各类公债的本息，全部变成了泡影。

为了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恢复和发展经济，中央人民政府1949年12月2日决定于1950年度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颁布了《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规定公债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公债单位定名为“分”，公债票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每分所含值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年息5厘。自1951年起分5年抽签还清，每年3月31日付息一次。每分公债应折合的金额，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日公布一次。甘肃省分配各地推销任务数为8918万分，武都县为92万分。1954年至1958年，为了加快国家经济建设的步伐，中央人民政府逐年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面额为旧人民币。1955年币制改革后，统一按新人民币值计算。规定年息均为4厘，自发行的第二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1次。1954年发行的公债本金分8年作8次偿还；1955年至1958年发行的公债本金均分10年作10次偿还。本县1954年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任务2000元（新人民币），实际完成15.000元。1955年（资料缺）。1956年认购94.583元，实际完成81.674元。1957年任务为41.000元，实际完成42.000元。1958年（资料缺）。上述各年认购的公债，均已按期还本付息。1981年，每年在县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利率为年息4厘，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地区1981年分配武都县“地方购买国库券”任务7万元，实际完成71030元。1982年，国库券认购任务为9万元，实际完成9.3万元。1983年，认购任务为27.5万元，实际完成20.1万元。1985年，认购国库券任务45.4万元，实际完成45.7万元。是年，下达公债集资券任务51万元，实际完成18.6万元。1986年，认购国库券任务45.4万元，实际完成45.4万元。1987年，国库券认购任务43.4万元，实际完成49.4万元。同年，下达“重点建设公债券”17万元，实际完成17万元。1988年，认购国库券任务63.4万元，实际完成70万元，均为集体购买。1989年，认购国库券任务55.4万元，实际完成59万元，均为集体购买。同年，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值公债”，分配武都县任务16.7万元，实际完成19.7万元，超额3.1万元。本公债期限三年，满三年后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再加一个百分点计息。不计复利。1990年，国库券认购任

务为 54.8 万元，实际完成 62 万元，超额完成 7.2 万元，均为集体购买。同年，下达“保值公债”任务 19.6 万元，实际完成 19.9 万元，超额完成 0.3 万元。从 1981 年起至 1990 年末，累计下达武都县认购国库券任务 403.8 万元，实际完成 393.1 万元，其中，由集体购买的总计 221.6 万元，由个人购买的总计 171.5 万元。从 1985 年起至 1990 年末，累计下达各种公债任务 101.7 万元，实际完成 75.2 万元。国库券的利率：1982 年至 1984 年，发行的单位集体购买的年息为 4%，个人购买的年息为 8%；1985 年发行的，单位集体购买的年息为 5%，个人购买的 9%，均从当年 7 月 1 日起息。所有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从国库券发行后的第 6 年起，每年由国家银行公布当年国库券中签还本付息号码，以便于购买者对号办理兑付手续。与此同时，社会上也曾出现过一些个人用低价“收购”即将到期还本付息的国库券的现象，有的 100 元数额的国库券，黑市交易只兑付人民币 70、75、80、85、90、95 元不等。

第六节 乡镇财政

民国 28 年（1939），民国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县级财政分为县和乡（镇）两级，乡（镇）公所编制的概算，由县政府审查后，纳入县财政概算。乡（镇）财政的收入有：依法赋予的收入；公有财产收入及乡镇公营事业收入。民国 31 年（1942）设立“乡（镇）保管委员会”，负责清理和保管乡（镇）公有财产，实行四权分立制度，乡、镇公所专司财务行政权；财产保管委员会司出纳事务权，县政府所派会计人员司会计权；乡（镇）国民代表大会司审核权。乡政财政收入有：乡（镇）公款、公产、租息、房产收益，代征税捐提成（按代征收入的 10%），不动产转移监证费，桥梁水利特赋，乡镇公益及牙行等，对贫瘠乡（镇）由县财政酌情补助。

解放以后至 1984 年底以前，乡、镇未建立乡级财政。1985 年，在安化镇进行建立乡级财政试点工作。1986 年，县人民政府批准：马街、东江、外纳、两水、锦屏、坪垭、汉林、金厂、池坝、甘泉、佛崖、熊池、黄坪、龙凤、洛塘、透防、三河、角弓、石门、鱼龙、龙坝、汉王等乡镇建立乡镇财政所。1987 年，划转了安化、马街、甘泉、锦屏、两水、东江、汉王、三河、洛塘 9 个乡（镇）财政的预算收支关系。1988 年，划转了角弓乡财政预算收支关系。1990 年，成立城郊、马营、柏林、隆兴财政所并划转了包括透防、外纳、石门在内的上述 7 个乡的财政预算收支关系。乡（镇）财政所在管理上受乡镇和县财政局的双重领导，人员一般由 3~4 人组成。所长由乡镇领导兼任，副所长由县财政局任命。有总预算会计、农财员和农税员。乡财政体制采用“定收定支，收入上缴，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预算管理形式。1985 年，开始拟定超收分成的比例定为 6/4 分成，40% 留县财政，60% 返还乡财政。1989 年，改为超额累进分成办法。超额 20% 以内的，其超额部分的 50% 返还乡财政；超额在 20% 以上的，其超额部分的 60% 返还乡财政。乡财政的收支由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乡（镇）自筹资金三大部分组成。收入部分有：国家预算内收入（主要有工商税收入，包括集体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等），农业税收入（包括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及包括罚没在内的其他收入等），

国家预算外收入（包括按规定留给乡财政的农业税附加等）、自筹资金收入（包括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征收的自筹收入，乡镇集体企业上交的利润等），支出部分有：国家预算内支出（主要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行政管理费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价格补贴支出，其它部门事业费支出及其它支出）、国家财政预算外支出、自筹资金支出3大类。从1985年起至1990年末，全县陆续建立乡（镇）财政所共22所，现有工作人员73名，其中：会计22人，农财员22人，农税员29人。

第七节 财政监察

1950年5月，根据政务院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武都县曾设立财政监察机构，工作上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和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主要职责是：检查县属机构、团体、企业、事业、合作组织的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资金运用、经费的开支及税务征收等。1952年，根据全国第一次财政监察会议精神，本县财政监察工作力量得到加强，人员也有充实。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和反对贪污盗窃的斗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8年“大跃进”中财政工作强调“群众监督”，财政监察机构随之撤销。1962年，财政部门重新恢复了监察机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监察工作又遭厄运。1979年5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1979）24号文件通知，批准设立财政监察股，配备了专职干部。1950年以来，财政的监察工作随机构而反复更迭。1985年以后，县财政监察工作在强化财政监督，加强财务检查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1990年，在清理和检查“小金库”的工作中，对私设“账外账”的小金库资金单位，进行了纠正，提出了改进管理的办法和措施；同时，对专款不专用的违纪问题，进行了查处。1989年，地区财政、宗教两处，先后下拨给磨坝乡卫生院基建资金总计5万元。县财政监察股在接到群众举报经办人员有贪污挪用的问题后，会同县卫生局组成检查小组，对基建账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出有问题资金4950.25元。除对直接经济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条例暂行规定》给予一定的罚款处理外，对于该单位实际工程结余款4950.25元，全部收缴县财政。

第八节 控 购

解放以后，武都县对社会集团购买力一直是控制的。1977年以后，根据国务院（1977）31号文件精神，对全县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了限额和凭证的控制管理办法，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自主权也随之扩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也实行了“包干制”。为了使控购工作适应经济发展形势，根据国家和省、地对控购工作的要求，全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一、机构

控购工作开始初期，由县财政局预算股代办。1989年县上成立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单独开展工作。

二、管理范围

根据省财政厅、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等单位对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及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凡属县人民政府管辖之内的国家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集体企业、城镇街道企业、县以下区、镇、乡及其所属的企业，一律纳入控购管理范围，凡购买专项控制商品，都必须报经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到定点商店购买。凡未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没收，变价款上缴县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除没收违章销售所得的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各级银行对开户单位办理购买专控商品结算时，应根据“批准单”办理。公安车管部门必须凭控办的“批准单”，办理汽车牌照手续，无“批准单”者，不予发给汽车牌照。近年来，由于范围明确，机构健全，控购工作得到规范实施。

三、历年控办审批范围及变化情况

1988年3月以前，武都县是地区所在地，专项控制商品由地控办按规定审批范围审批，主要有：大轿车、摩托车、沙发、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具、呢绒、毛料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等共15种商品。

1988年10月15日，省财政厅、商业厅、省控购办公室、省分行联合通知，对国家规定的29种专项控制商品及审批权限重新划分，规定地区控办审批的商品由15种增加到21种。县控办审批的商品是：家具（单价在100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以及自制加工的各种家具），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1000元以下的），羽绒服，风雨衣共4种。

1990年3月15日，省财政厅、省分行、省公安厅、省商业厅、省控购办公室对新规定的32种专项控制商品及审批权限再一次进行了划分；省、地两级控办审批的范围不变，县控办审批的范围由原来的4种商品，增加到7种，新增审批的有：布匹及其制品（包括各种棉布、混纺布和纯化纤布），针织品（包括各种运动服装、棉毛衫裤、绒衣、绒裤、毛巾被、浴巾、床单和床罩）、书写印刷纸（包括新闻纸、凸板纸、铜版纸、胶板纸和复印纸）。

县控办执行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自1982年以来，结合财务税收大检查和控购工作专项检查达30多次，对查出的违纪资金，全部上交国库。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武都，秦代地方有郡守、县令，负责所管辖区的民政，财政之事。乡置三老、嗇夫，掌教化、诉讼和赋税。汉初，税赋主管官沿袭秦制。东汉时（25年）县有县令（长）管包括赋税在内的一县之事。县下设乡，乡有嗇夫，凡郡县出盐多的设盐官，主盐税；出铁多的设铁官，主鼓铸，有工多的设置工官，主工物税。魏晋南北朝时期管理财政税收的机构改归尚书省。尚书省所属有六部尚书，其中度支尚书是管理财政税收的最高官员。北魏和北齐时，度支尚书除管理财政、税收外，还管理一部分民政。隋唐时期地方行政机构分州、县两级，州设刺史、县设县令。州县中管理财政税收的机构是户曹司、户参军；仓曹司、仓参军。宋代地方府、州、县、军、监各级，均有赋税管理机关，乡设里正，户长等以督赋税。元代太宗元年（1229年），诸府、州、县则由正官主管赋税，各级均设征收赋税的官吏，称钱谷官。明代仍为中央集权制财政，没有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但从中央到州、县都设有赋税管理机构；县设税课司，主管工商税收、契税。同时还设有茶、盐批验所。清代地方行政机构也就是税务征管机构，县长官亲理钱谷等民事。顺治时（1644年），清廷在万历旧籍的基础上，编纂了《赋役全书》，每州、县发二册，一册存有司，一册存学官。为了加强管理，清代前期还颁行有《赤历》、《流水簿》、《会计册》、《奏销册》等。宣统元年（1909），甘肃省统捐局在阶州设立统捐分局。宣统二年（1910），阶州统捐分局改为阶州百货统捐分局。

民国时期，县内税款的征收或另设机构办理，或由县署直接办理。烟酒公卖费的征收，由商人经办。后来，成立财务局以管理全县财政。不久，改为财政局。次后在财政局以外又设经征局、征收局，税务所、印花税所、烟酒分局、官场分所等均为县级财税管理机构。民国政府虽有税法，实际征收机关不统一，税收中的积弊很深。接受或攫取不正当的金钱或财物以肥私囊是当时税务中比较普遍的现象；勒索手续费、回笼、吃桶、吃刀、以多报少、以甲方报乙方、提存放息、挪款经商，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民国21年（1932），成立武都特税局，沈涑任局长。特种消费税大部分上解省财政厅。民国24年（1935）1月8日，由省主席朱绍良批准，武山县特税局局长王紫宇调任武都县特税局局长，沈涑互调回武山县特税局任职。民国25年（1936）3月14日，省主席于右任签发委任状，委任张润庚为武都特种消费税局局长。民国26年（1937）8月9日，张润庚调省候用，遗缺由罗瑞年接充。民国27年3月15日，经查核实，罗瑞年短收七成被签批免职，遗缺由施明接充。民国27年（1938）6月21日，特税局长施明呈请辞职，遗缺由刘寿仁接充。民国28年（1939）4月27日，刘寿仁调充岷县，特税局长由卢荻初接充。民国28年（1939）2月24日，武都特税局奉令撤销，成立地方自治税捐局。民国35年（1946）12月1日，甘肃省武都县税捐稽征所成立。原自治税捐局终止。民国36年

(1947) 5月1日, 税捐征收所奉令改为: 甘肃省武都县税捐稽征处, 主管稽征各项税捐业务。历任主官有朱晓峰(贵州)、张以溶(甘肃)、康清(武山县)、刘汝琨(天水)。这一机构一直延续到解放。

武都解放后, 随军税收工作队同时进驻武都县城, 改组为地方税务局。新成立的税务局协同武都县接管工作委员会, 接收了税捐稽征处。同时, 共接收银元16700元, 铜元32枚, 国币折合人民币10万元。时税务局有业务、人秘、监察、会统4股室, 工作人员16人。1950年11月, 局长一职由财政局长樊兴汉兼任至1953年3月。1958年12月, 武都与康县合并为武都县。两县税务机构, 业务亦行归并。财政、税务、粮食三局合并, 改称财粮部, 税务业务仍独立开展。1959年5月, 财粮部与商业部合并, 改称财贸部。7月, 粮、财、税、商分家, 税务局单独分设。1963年9月, 县政府设立财贸办公室, 协调领导财、税、贸易工作。1966年9月, 财政局、税务局合并。1969年2月财政、粮食、税务合并成立财粮管理站革命委员会, 税务业务仍单独开展。1970年11月, 粮食由财粮管理站分出, 财政、税务合署管理, 改为财政局。1979年11月, 税务由财政局分出, 成立税务局。是年, 人员由1950年的16人, 增加到60人。1986年, 税务部门收回省上垂直领导。1987年, 税务局增加人教股、缉查队, 工作人员增加到102人。1988年, 县人民检察院向县税务局派设税务检察室, 隶属县检察院和税务局领导, 主要任务: 一是办理偷税抗税犯罪案件; 二是办理税务系统工作人员中,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受贿犯罪案件; 三是办理县检察院、县税务局交付的与征纳税有关的其他刑事案件; 四是办案讲法。宣传法制, 扩大办案效果, 提出检察建议, 完善税制, 以促进全县税收工作。1990年, 税务局职能股室增至9个, 新增税务工会办公室。主要交通工具解放牌二代货车1辆, 吉普车2辆, 摩托2辆, 宣教器材有: 录放机、录音机、扩音机、电视机等。全县税务系统共有职工142人, 固定资产总值150万元。

第二节 税种演变

我国税收自夏禹建国产生贡赋这一税收雏形以来, 已经经历了4000多年的漫长历程。早期的田赋有:“贡、助、彻”等名称。西周主要有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种。秦代开始, 正式划分国税、私租, 逐渐形成了一套封建国家的赋税体系。包括人头税(口赋、算赋、户赋、徭役、更赋), 财产税或收益税(田赋、纸钱税、车船税、贯贷税、牲畜税), 消费税(关市税、山泽园池税), 专卖收入(盐、铁、酒专卖)以及其它税收在内的租税体系, 确定了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等特点, 使税收形式比奴隶社会更为完善。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下令推行“六莞”, “命县官酤酒, 卖盐铁器、铸钱, 诸采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工商杂税有: 盐税和食盐专卖、酒税、酒专卖和矿冶诸税、关税和市税、估税、通行税、资税、口钱等。隋唐时期的工商杂税有: 矿税、率贷和借商、间架税和除陌钱、关税、和余等。五代十国时期, 除了对农民征收的赋役之外, 对商人也予以重课。当时的商杂税名目繁多。主要包括关税、市税、商施通行税、茶税、油税、蔬果税、桑税、桥道税、牛租等, 宋代的工商税收及杂敛有: 盐课、茶课、酒课、矿课、商税、市舶课、杂税等。宋代的田赋除正税之外, 还有附加, 主要有: 头子

钱、义仓税、牛革筋角税、进际税。元代的赋税及杂敛有：丁税、地税、夏税、秋税、杂泛差役、和籴、和买、和雇。工商税有：盐专卖及盐税、茶专卖与茶税、酒醋专卖与酒醋税、岁课（竹、木、矿税）、商税、额外课及杂敛等。明代除对元代几种税种进行改制外，新增税目有：市肆门摊税、钞关税、工关税、商税杂敛等。清代前期的工商税有：盐课、茶税、矿税、酒税、关税、杂税（落地税、牙税、当税、契税、牲畜税及其它杂税）；后期，由独立自主的封建赋税，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赋税。这一时期的赋税特点是：加重旧税，开征新税（盐厘、厘金）；税收被作为外债担保；关税自主权丧失。北洋政府时期，田赋税率，多从清制，主要税赋有：关税和盐税、厘金和其它税收（烟酒税、烟酒公卖费、烟酒牌照税、契税、牙税、矿税、印花税、通行税和其它各税）。此外，各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不胜枚举，民国南京政府成立以后的赋税主要有：关税、盐税、统税、货物税、直接税、地方各税、专卖和统购。地方税收人有田赋、契税、营业税、房捐及车船五项，另外还有附加、杂捐、摊派。附加和杂捐主要应付县级正常开支，摊派是应付临时差办的经费。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三项税收越来越多，其积弊也越来越深，对人民的苛扰也越来越厉害。杂捐甚于附加，摊派又甚于杂捐，杂捐差不多是无货不征，无物不征；名称也千奇百怪，无奇不有。诸如：“祠堂捐”、“新婚捐”、“卫生捐”、“小猪税”等等。由于“岁”与“税”谐音，民间流行一句口号：“民国万税”，就是对各种苛捐杂税形象的讽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1949年11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规定凡有关全国性条例法令，统一由中央制定，在废除和整理了民国时期的五、六十种税捐之后，确定新中国征收的工商各税共14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等。1950年6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决定对工商税收税种由原公布的14种减并为11种，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1952年12月31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修正税制办法实行日期的通告》。经过修正后，全国工商税共有12个税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利息所得税）。1953年1月1日，在以保税增收为中心，解决多种税，多次征与经济结构和经营方式变化不相适应的矛盾的同时，通过修正税制，我国的税种仍保持14个，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契税，对正税所征的附加，一律取消，并入正税。这次修正税制所保持的14个税种一直延续到1955年底。1956年12月17日，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凡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公用，或者由农业社分配给本社社员使用，社内社员间相互进行调剂，以及个体农民自产自用的农、林、牧、渔产品，都不纳税；对外出售部分，只就属于应该征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范围的产品，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其余产品向外出售，凡持有乡人民委员会或农业社开给自产自销证明的，都不纳税。同时，还对农村手工业、服务性单位、纯商业的工商税收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后，税收重点转化为社会主义企业。原来的一套税收制度和征管手续，与变化了的经济情况不相适应。为此，1958年9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原则通过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由国务院公布试行，把原来的14个税种进行了调整和合并，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成一种工商统一税，改变了征税环节，对其它税种依然保留，从而简化了征税办法。1962年4月，财政部制定了《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全面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年，为了进一步配合加强市场管理，经国务院批准，调低了集市交易税的起征点。同时，降低了对个体户的起征点，提高了临时商业税的加成征收幅度。1966年，由于农村集市贸易有了显著变化，又决定保留集市交易税税种，暂停征收。9月，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停征文化娱乐税。“文化大革命”中，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也并入工商税，暂按原办法征收。税目由过去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减化为82个，在82个税率中，只有16个税率不同，其余全部相同。1984年10月，将原工商税按征收对象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4种税。1985年，将工商所得税收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调整了税率。1989年2月，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彩色电视机的单位和个人开征“特别消费税”。到1990年底，执行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进口调节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农牧业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特别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契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筵席税、工商统一税等。除开征上述各有关税外，还附征教育附加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三节 税 收

一、古代税赋

北魏太和八年（484），定户调各随其土所出。阶州按其土产，以丝、麻、麻布等充税。唐代每年常贡：羚羊角10对，蜡烛50条。《明会典》载：明初，土贡渐合于正赋，阶州常额征解农桑绢49匹2丈6尺2寸；站价银2029两5钱2分；药物秦艽100斤，雄黄15斤，椒100斤，禽兽绵羯羊40只，大尾羊1只；商税课程钞折银56两9钱。嘉靖五年（1526），阶州力差、门禁、隶库司兵、斗级机兵、鼓手、馆夫、弓手、水手、大户共298户，准银703两7钱；差祭祀、乡饮、表笈、冠服、婚丧、柴薪、马夫、岁贡路费、斋膳夫、民校、药味、军器、毛皮袄、绵羯羊、河西馆夫、客户、孤老、布花等，共计征银1262两6钱2分。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税制，正税、杂税均按田地、丁额均摊，阶州常额征解随丁增而增溢。顺治十六年（1659），阶州并所属民田123顷904亩，粮6.841石，丁26785，额内额外银11044两；屯田阶州并成、文二县地80592亩，粮4.637石，丁1512丁，银1124两，额内额外银1131两；番粮丁468户，

6885丁，地9396亩，银46两。康熙元年（1662），阶州赋税征收按划区上交巩昌布政使司。康熙十五年（1676），阶州原额并按丁加盐引151张，核征盐课银106两4钱1分3厘6毫9丝2忽8微8纤3尘3渺3漠。康熙五十二年（1713）下诏编审造报丁册，以当时定册为常额，固定年例常征数。为后来改进税制做了准备。康熙五十五年（1716），推行“摊丁入亩”，将人头税归并于财产税一次征收，遇闰加征课程银，时有：“耐饥耐渴不怕冻，只怕来年有闰”之民谣。雍正五年（1727），陕甘各厅州只阶州一处征收屯租银，每屯征银8两；额外课程银62两8钱7分5厘，遇闰加征5两2钱3分9厘5毫8丝3忽3微3纤；地税银11两；匠价银9两4钱5厘；遇闰加征7钱8分3厘7毫5丝；牲畜税银21两不等；遇闰加银8钱不等。畜税内盈余银8钱2分2厘，平洛坐税银8钱；磨课银10两，遇闰加征银8钱3分3厘3毫3忽3微3纤3尘4渺，新增磨课银165两5分1厘6毫，遇闰加银4两8钱3分7厘6毫4丝。雍正十二年（1734）阶州原额地2879顷4亩，应征银9059两，实征银7390两。又奉旨通省，远屯改归成县，征屯租银5两7分，改归西和，征屯租银1两1分，阶州止征屯租银1两6钱2分。是时，虽倡言“永不加赋”。实际年年加赋。乾隆八年（1743）原任陕甘总督马尔泰题奏陕西甘肃各州府兵丁借支接济银两，马兵每名不得超过4两，步兵每名不得超过3两，守兵每名不得超过2两，在于建塘项下借支坐扣。乾隆四十九年（1784），阶州户口原额人丁25593人，滋生人丁1744人，屯丁14072人，滋生屯丁521人，投番民468人，又滋生152，原额征丁银13557两3钱5分；屯田1034顷65亩2分9厘，额征地银2293两5分6厘；番地93顷96亩，额征银46两9分3厘。乾隆五十年（1785），陕甘总督福康安奏折：阶州四十三年因灾民借籽口粮未完银两，请旨一并豁免，共银9470两2钱9厘，谕旨准其照数豁免。道光三年（1823）至道光十二年（1832），奉旨核定阶州直隶州额外课程：丁站银2两5钱；农桑银3两6钱3分4厘1毫；原学田地45亩，核征银2两2钱7分8厘8毫；实征课程银12两，遇闰加银1两；地税银12两；年例料价药味折价银11两8钱9分3厘6丝2忽5微；解药脚价银18两7钱9分，除荒银10两4钱2分1厘1毫2丝9忽8微6纤4尘9渺，实征银8两3钱6分8厘8毫7丝1微3纤5尘1渺，茜草折价银3两1钱8分6厘6毫5丝7忽4微3纤；原额铺垫银1钱5分5毫6丝2忽5微，内除荒银5分4厘4丝2忽1纤，实征银9分6厘5毫2丝4微9纤；溢额茜草脚价银1两4钱9分5毫6丝2忽5微内除荒银4钱2分6厘6忽6微，实征银1两6分4厘5毫5丝5忽9微。盐课核定原额盐引787张，每张征银不等，共核征盐课银629两3钱1分4厘2毫8丝4忽，遇闰加银52两4钱4分2厘8毫8丝1漠；杂税核定当税银40两；磨课银48两1钱7分，遇闰加银4钱7分5厘；原额牙贴39张，每张征银不等，共核征牙帖银38两5钱4分；畜税、契税按例每两抽收税银3分，均无定数，尽收尽解。道光十三年（1833）起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止，核定阶州直隶州额外课程、盐课、杂税诸项内，除当税银改定年例征收55两外，其余课程额仍按原标准征收，至咸丰二年（1852）止，当税银减核为45两，其余课程仍然沿旧标准征收征解。光绪十七年（1891），“关内各局卡一切收支款目汇为一宗，统百货厘金通共新收银26万8千98两，此批解蕃库及拨发阶州河工并阶文赈济等费为大宗”（《杨昌凌奏折》国家第一档案馆藏）。宣统二年（1910），阶州百货统捐分局征夏季茶捐银19两9钱8分。

二、民国时期的税赋

民国之初，田赋仍为国家税源。一切办法，大抵依据前清成规，有的只稍加厘定。历年以来，最足纪述者，厥为取清遇闰加征与减轻偏重赋额两事。民国2年（1913），阶州直隶州改旧制为新制，自前清咸丰三年起至民国14年止，田赋、杂赋、税捐划解等，除个别赋额在个别年份有改变外，其它一直按常数定额征收支解。杂赋中，原额药味，茜草折价、铺垫、解药脚价等银，在地亩折色项下征银2两4钱，额外摊征银31两7分9厘，两项合计共征银33两7分9厘，除摊荒银6两4钱6分2厘外，实在银27两1分7厘；原额朝觐银1两5钱5分6厘；原额课程银62两8钱7分5厘；原额屯租银除改归成县、西和 phần 外，共银93两6分8厘，均系有额无征，每年由地丁盈余项下划解；原额地税银10两，每年由契税盈余项下划解；原额屯坐税银8钱；原额官产地租钱300串文，三项共银1两1钱，合银洋1元6角5分，钱300串文，以6两合洋50元。税捐：契税归并县署经收，原定比额洋3680元，年例征收；牙税归并县署经收，时，共有牙行6家，科则不等，民国14年实征银28两1钱，合洋42元1角5分；磨税经县署经收，实际征银112元6钱5分3厘，合洋168元9角7分9厘；百货统捐由省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6900两，合洋10350元。武都、西和药材统税由省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洋36000元；畜药税由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1720两，折洋2580元；烟酒费税由烟酒公卖局委员专办，原定比额洋3300元，印花税由印花处令县署专办，原定比额洋1440元，由百货统捐局以原额代售，以上收支每年均无定数。民国16年（1927）1月，甘肃省财政厅编印的《纳税须知》出版下发，主要内容是对各类税的征收，作了明确的划分和规定：（1）、赋税情形：地丁、粮草；（2）、课税情形：当税、牙税、磨税、茶课契税；（3）、统捐情形：百货统捐、包裹税、费口税、散茶税、药材税、木料税；（4）、杂税情形：商畜税、皮毛公卖、驼捐、卷烟特捐等对各税各收及有关征解，处罚也作了具体规定。民国20年（1931）6月17日，《营业税法》公布施行，依法第二条之规定：中央征收之烟酒牌照税收可提留十分之一外，其余应拨归各省市作为地方收入（中央国税拨补省地方自此肇始）。民国21年（1932）11月11日起至民国23年（1934）11月11日止，特种消费税实收总数为14738686元，与上年比较，减少5607001元。民国23年（1934）12月8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布《印花税法》，规定该项税收提拨一成归省，三成归县，二成接济边远贫瘠省份。该年，武都田赋实征19.168元，牙行营业税收40元；契税征收37元，磨课391元，畜屠业营业税征收630元。民国25年（1936），武都各项税收额征总数86874元，其中：田赋12176元；契税407元；磨课税241元。特税11822元；畜税951元，教育义务费1277元；种烟罚款60000元。民国30年（1941）6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改定《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第四条规定：印花税按纯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拨县产。民国32年（1943），中央拨助武都县各项税款：土地税：170000元，遗产税2400元，总计拨助数目717143元。同年，武都县独立收入总计249097元，其中：土地改良物税10000元，屠宰税15400元，营业牌照税40元，使用牌照税25000元，筵席及娱乐税10000元，惩罚及赔偿收入12000元，规税收入26500元，财产及权利收入55197元，财产权力售价收入30000元，其它收入5000元。民国33年（1944），各项自治税捐额征及实征：营业牌照税额征240000元，实征495015元，使用牌照税额征

500000元, 实征720328元, 公荒牧租额征25000元, 实征59684元, 建筑改良物税额征50000元, 实征83830元, 行为取缔税额征70000元, 实征73384元; 屠宰税额征90000元, 实征217416元; 契税额征47000元, 实征35361元, 罚金及罚鍰额征6000元, 实征806元, 乡镇监证费额征25000元, 总计额征105300元, 总计实征1685827元。民国34年(1945), 武都县各项收入总计为12655466元。其中税课收入1668000元, 国税附加收入50000元, 规费收入34000元, 补助收入4700466元, 其它收入18000元。民国35年(1946), 本县各项税捐征收土地改良物税200000元; 建筑改良物税120000元, 房捐80000元, 屠宰税100000元, 营业牌照税1900000元, 使用牌照税7000000元, 筵席及娱乐税200000元; 土地税19111013元, 遗产税10000元; 印花税100000元。营业税1940000元, 中央分配营业税500000元; 划拨代征营业税实征1440000元; 财产出卖所得税10000元; 财产租赁所得税10000元, 代征牲畜营业税960000元, 分配国税21181013元。民国36年(1947), 各项税捐稽征实收: 普通营业税22090234元; 牲畜营业税7242685元; 营业牌照税1152400元, 使用牌照税30597500元, 屠宰税2039085元, 公荒牧租3327200元, 契税3447708元, 土地增值税2721898元, 房捐14504000元, 筵席及娱乐税7480000元, 建筑改良物税959009元, 地价税10390400元, 土地增值税4193655元, 契税附加1539584元。从1946年开始, 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快内战步伐向人民摊派的各种自治税捐数目急骤加大, 征额幅度直线上升, 这种“掠夺”和“搜刮”式的征税, 直接导致了农村经济和工商业的破产。

三、建国后的税收、税率

武都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在废除和整理了民国后期的五六十种税捐之后, 根据国家的税收政策, 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 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 简化税制, 实行合理负担。1950年, 全县工商税收累计完成了5.5万元。1951年8月8日, 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公布后本县按此施行。

1949年~1990年工商税收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工商税收完成	年度	工商税收完成	年度	工商税收完成
1949	3.15	1957	48.25	1965	120.60
1950	5.5	1958	51.91	1966	110.30
1951	13.6	1959	94.40	1967	83.24
1952	24.70	1960	80.90	1968	66.92
1953	40.20	1961	44.40	1969	101.57
1954	57.70	1962	69.80	1970	103.43
1955	69.90	1963	83.70	1971	110.34
1956	51.32	1964	106.20	1972	122.78

续表

年度	工商税收完成	年度	工商税收完成	年度	工商税收完成
1973	145.21	1979	269.8	1985	268.1
1974	147.63	1980	268.7	1986	414.9
1975	160.94	1981	288.5	1987	540.8
1976	178.55	1982	294.7	1988	741.6
1977	196.23	1983	261.2	1989	916.6
1978	213.38	1984	290.9	1990	947.4

注:1949~1955年的数字,亦换算为新人民币。

年纳税在10万元以上的国营企业单位,共15个,计有:

陇南地区邮电局	武都县农业银行
陇南地区烟草公司	武都县水电公司
陇南地区石油公司	武都县浸出油厂
陇南地区医药公司	武都县水泥厂
陇南地区运输公司	武都县石油公司
武都县工商银行	武都县百货公司
武都县黄鹿坝水电厂	武都县糖酒公司
武都县食品公司综合批发部	

年纳税在10万元以上的集体企业单位5个,计有:

建设银行陇南城市信用社	武都县农副土产公司
武都县工商银行城市信用社	武都县工业品公司
武都县生产资料公司	

注:年纳税在10万元以上的个体企业未列入,起征点在200元以下的不予征税,故未一一列入。

第四节 税目 税率

解放以前,武都有关征税目和税率的资料很少,仅从民国初年(1920)以后各项税捐税率表明,民国时期的税捐除田赋外,大致有:进口百货统捐、出口百货统捐、皮毛抽收公卖税、散茶税、官茶担头税和驮捐、木料统捐、药材统捐、车船捐、纸烟捐、烟叶卷烟捐等,进口百货统捐的货物种类和税率是:绸缎类税率每匹30两,洋绸货类每担税率25两,洋货每担收银6两(民国20年收银8两)布匹类大布每匹收银1钱,小布每匹收银5分。细杂货类每担收银5两5钱。海菜类上等每担收银4两。杂货类中上等每担收银2

两4钱，杂货类下等每担收银8钱。纸张上等每担收银2两4钱，中等每担收银2两，下等每担收银1两2钱。棉花类每担收银2两6钱。红磁每担收银7两；青磁每担收银5两，土磁盘碗每担收银8两2钱。估衣类下等每担收银3两，中等每担收银6两，上等每担收银28两。皮货类上等每担收银30两，中等每担收银12两，中下等每担收银4两，下等每担收银2两4钱，极下等每担收银1两2钱。古玩玉器类按价值百抽7两5钱。出口百货统捐的货物种类和税率是：丝绸类每担收银20两，杂货类上等每担收银3两，上中等每担收银1两8钱，中等每担收银1两6钱，中下等每担收银9钱，下等每担收银5钱5分。纸张类每担收银8钱，土磁类每担收银8钱。皮毛极上等每担收银180两，皮毛货上等熟皮每担26两，生皮每担20两，上中等熟皮每担8两，生皮每担6两；中下等熟皮每担3两，生皮每担2两6钱，下等熟皮每担收银2两，生皮每担收银1两3钱，极下等每担收银1两。猪鬃每担收银8两4钱。土机布每卷收银1两。骡、马、牛、驴按值每两抽收5分，猪一口定价4两收银2钱，羊一只定价1两收银5分。起运包裹按价500抽5两，落地包裹和落地子口半税按等值抽收。皮毛抽收公卖税税率，紫雕皮每担100两；虎皮每担60两；水獭皮每担50两；猢猻皮每担40两，灰鼠、崖獭、狐皮、豹皮每担30两；马猢猻每担26两；牛猢猻、海青沙狐、紫羔、狼皮每担20两；羔子皮每担15两；熊皮每担10两，黄鼠皮每担8两；鹿皮、狗皮每担6两；山羊皮、白兔皮、野牛皮每担5两；黄羊皮、石羊皮、猫皮每担4两；马皮、骡皮、驴皮每担3两，驹渣子皮、交皮每担2两；熟粉板皮每担6钱；白鹭毛每百斤100两，白犀牛毛每百斤10两，缨毛每百两8两；马尾鬃、雁翎毛每百斤5两，狐子绒、白羊绒每百斤3两；犀牛毛每百斤4两；马鸡翎毛每百根抽银4两，牛毛、猪毛、羊毛、鸡鸭毛每百根抽银2两，散茶税税率：春茶（普洱茶）每斤洋2角；紫阳、香茗、巴山茶、检头茶、千两茶等每斤洋1角；天阴茶每斤洋8分，销售散茶4等凭照长期全年12两，短期半年6两，销售散茶3等凭照全年6两，短期半年3两，销售散茶2等凭照全年3两，半年1两5钱。销售茶标记：茶价在4元以下2元以上每斤贴十分标记2张；茶价在2元以下1元以上每斤贴5分标记2张；销售茶价在1元以下半元以上的每斤贴2分5厘标记2张。凭标记均以库平计算，每标记1分征收库平银1分，每茶60封为1担，每票800封，计为13担3分，官茶担头税每担3钱；驮捐壮驮2元3角，老幼驮抽1元1角。木料统捐税率：最大号木株每根抽统捐税银8钱；大号每根抽银5钱，2号每根抽银3钱5分，3号每根抽2钱5分，4号每根抽1钱5分，5号每根抽银2分；木椽头等每根抽银1钱5分，中等每根抽银1钱，次等抽银7分；车轴料每根抽银8分。大号杂枋木板每付抽银1两5钱，二号木板每付抽银8钱，三号每付抽银5钱，四号每付抽银2钱5分。松木、杉木整木棺料每付抽银2两，杂木棺料每付抽银1两5钱；四川花板每付抽银4两。水烟箱板按薄厚抽银2钱至5分不等，罗圈板每百斤抽银3钱，木踏板每捆抽银2分，桦木水烟夹板每付抽银6分，白杨木粗火柴料每根抽银2分5厘，桦木车轘照20抽1酌抽银7分。大小半节木料每4根合1根整料抽收；车辘子每付抽银6分5厘。辐条每付抽收6分5厘，驮鞍3付以下免纳3付以上完纳。木锨5张以下免完5张以上照章完纳。木鞍板每10付抽银1钱。药材统捐税率：甲等每斤纳税洋12元，甲次等每斤纳税洋4元，乙等每10斤纳税洋8元，丙等每百斤纳税洋12元，丙次等每百斤纳税洋4元5角，丁等每百斤纳税洋1元5角。下等每百斤纳税洋8角，车船捐按大小等级酌抽1元至12元不等。纸烟捐税率：大司令、大炮台分10支盒

装和 50 支简装 2 种，税率 4 分，小炮台、大前门、小前门、长城、姜女税率 3 分 5 厘；埃及制铁盒装 50 支筒嘴烟税率 2 角；哈德门、古印、飞艇、孔雀、欢迎 10 支盒装者税率 1 分 2 厘；红屋、爱国、单刀 10 支盒装者税率 1 分，双刀税率 2 分，品海、金狮子、金钱、长寿、大福 10 支盒装者税率 8 厘。烟叶卷烟捐税率：外国制每 50 支盒装老人头雪茄收税 5 角，外国制每 200 支盒装姜女牌雪茄收税 1 元，老姜女牌雪茄税 1 元 2 角，仁记 10 支雪茄 1 分 2 厘，5 支仁记雪茄 4 分，万寿瓶 25 支纸封雪茄 2 分，金鼎小雪茄 1 分 2 厘，鹿鹤、龙凤、柳叶、金钱、桂湖、山水、仙鹤、金香炉、燕子、丹桂、宝鼎、柳雁、水草山水卷烟、麒麟、鹿鹤同春、福寿、兰花等 10 支纸封雪茄均为 5 厘；金堂卷烟 1 角 2 分。武都解放以前的税率没有固定标准。中央税、省税和地方上所设的税捐名目繁杂，征税税率亦无统一标准和规定，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长时间的政治欺骗和经济搜刮，加速了农村经济和工商业的彻底破产。

1949 年 12 月 9 日武都县解放。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通令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2 条。主要是：（一）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二）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三）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达到全国统一。195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7 日，财政部在北京召开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修订了税法和改进征收方法。货物税原定品目 1136 个，经简化合并为 358 个，对若干品目的税率亦加以调整。工商业所得税的税率，将纯所得 100 万元以下征收 5%，改为 300 万元以下征收 5%；3000 万元以上征收 30%，改为 1 亿元以上征收 30%，税率降低，级距增多，减轻了中小工商户的负担，营业税分业税率亦有调整。印花税减少品目，增加定额贴花。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遗产税和薪给报酬所得税宣布暂不开征。1950 年 12 月 29 日，政务院公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属屠宰猪、羊、牛等牲畜，除对自养、自宰、自食的以外，均缴纳屠宰税，税率为 10%，从量计征或按标准重量从价计征：印花税的税率，按金额比例贴花的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三；按定额贴花的，税额为 200 元、500 元、2000 元、5000 元。1951 年 1 月 16 日，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规定税目与税率：电影、戏剧及娱乐为 10% 至 30%，舞场为 50%，筵席为 10% 至 20%；冷食为 10% 至 20%，旅馆为 5% 至 20%，特种消费行为税由消费者负担，从价计征。同年 4 月 1 日，财政部公布《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规定税率为 6%，一律按照国营花纱布公司牌价计算征收。8 月 8 日，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地产税率为 1.5%，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暂依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0%，9 月 1 日，财政部公布《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规定：临时商业税依照营业总收入额按比例计征。销售粮食、棉花、山货、药材的税率为 4%，其它货品的税率为 6%。1952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调整临时商业税税率的通知》，对临时商业税税率调整为：粮食、棉花、药材，税率为 6%，其它货品税率为 8%；山货不另定税率，按其它货品计征。1956 年 5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规定电影的税率为 5%、10%、15%、20%、25%，其它各目的税率是 2%、4%、6%、8%、10%。并对戏剧、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 7 个项目从 5 月 4 日起免税二年。1957 年 1 月 15 日，财政部发出《关于调整屠宰税税率等问题的通知》，规定猪、羊、牛等牲畜屠宰税率一律改为 8%，不分自食、分食或者出售。1958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出《关于提高临时商业税税率的通知》，将临时商业税税率由 8% 提高为 10%。同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

公布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条例》规定，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以及个别税目、税率需要调增调减，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同年，《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公布。工商统一税目和税率规定工农业产品部分税目 136 个（不包括子目）：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共 5 个税目。工农业产品部分最高税率为 69%；其税目是：甲级卷烟 69%，乙级卷烟 66%，丙级卷烟 63%，丁级卷烟 60%，最低税率为 1.5% 至 3%，税目有：棉布坯 1.5%，丝浆、纸浆 3%，绸缎坯 2%，煤球 2.5%，鲜牛奶、鲜羊奶 2.5%；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税率最高为 7%，主要有委托拍卖、信托、行栈、代理购销；税率最低为 2.5%，主要有邮电、铁道、航空、搬运装卸、交通运输等。整个工商统一税税率在 60% 以上的有 5 个税目，50% 以上的有 3 个税目，40% 以上的有 9 个税目，30% 以上的有 12 个税目，20% 以上的有 17 个税目，10% 以上的有 55 个税目，5% 以上的有 22 个税目。1959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拟从 1959 年起停止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税的报告》，同意从 1959 年起停止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税。1960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城市人民公社企业的征税问题的意见》，对于 1960 年以前的社办企业，所得税可以为比例率，在 20% 到 30% 的幅度内，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根据社办企业利润高低情况，具体加以规定。1962 年 2 月 3 日，根据全国税务局长会议精神，集市交易税的税率一般可以定为 10%，对于少数价格特高，国家又需要掌握的产品，税率可定为 15%；对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国家不需要掌握的产品，税率可以定为 5%，集市交易税要有一个起征点，一般以 5 元到 10 元，比较合适。1963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指出：为了改变个体经济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的不合理状况，正确贯彻执行合理负担政策，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作了如下规定：（一）税率。个体经济的所得税，实行 14 级全额累进的征收办法；合作商店的所得税，实行 9 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供销合作的所得税，仍按 39% 的比例税率征收，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1965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批转财政、商业二部《关于进一步减征生猪屠宰税的报告》。对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经营生猪和农民屠宰猪，一律减半征收屠宰税；对农民在春节期间宰猪，可以再减征一半屠宰税，1966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停止征收文化娱乐税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研究执行。198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新颁布的《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工业品部分共 24 个大类 260 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 10 个税目。工业品以烟类税率最高，甲、乙级卷烟为 60% 的税率，最低税率 32%，酒类最高税率 50%，最低税率为 10%，食品饮料类最高税率为 22%，最低为 5%，纺织品类最高税率 18%，最低税率 3%，皮革、皮毛、毛制品类最高税率 15%，最低税率 5%，服装鞋帽类最高税率 5%，纸类最高税率 20%，最低税率 5%，文化用品类最高税率 25%，最低税率 5%，日用机械和电器类最高税率 40%，最低税率 5%，电子产品类最高税率 20%，最低税率 5%；日用化工类最高税率 40%，最低税率为 5%，其它轻工产品类最高税率 55%，最低税率 3%，药类最高 5%，最低 3%，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最高税率 25%，最低税率 5%，橡胶制品类最高税率 20%，最低税率 10%，陶瓷类最高税率 12%，最低税率 5%，建材类最高税率 12%，最低税率为 3%。矿产品类最高税率 15%，最低税率 3%，热力、电力本县执行 5% 的税率、农林牧水产类最高税率 38%，最低税率 3%。与此同时

执行的营业税税目和税率有：商品零售 3%，商品批发 10%，交通运输 3%，建筑安装 3%，金融保险 5%，邮政电讯 3%，出版事业 3%，娱乐业 3% 至 10%，服务业 3~5%，临时经营 5~10%。1985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1987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规定：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10%，自筹基本建设全年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的部分税率为 20%，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和代征建筑的银行抄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列明自筹建设项目性质的投资税率为 20%。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20%，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10%。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城市、郊区县城、县属镇和工矿区的自筹建设投资，税率为 10%；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剧院、礼堂、会堂、办公楼、展销楼以及维修、翻修为名新建、扩建楼堂馆所，提高建筑标准的税率为 30%。1988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规定：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税率为 15% 至 20%，征税起点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 200 至 500 元，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征点的，按支付金额全额计算征收筵席税。同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印花税共 13 个税目，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财产租赁合同按租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 1 元的按 1 元贴花，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仓储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金额万分之三贴花，技术合同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营业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 5 元。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对凡有预算外收入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各级政府、集体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都规定为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缴纳单位和缴纳人。自此，本县执行和适用执行的税目、税率再没有其它大的变化。

第五节 基层税务机构

武都县基层税务机构，始建于 1950 年，具体如下：

两水税务所：驻两水后坝村。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税务人员 15 人，征管范围有两水镇、蒲池乡、锦屏乡。最高年份完成征收任务 140 万元，最低年份完成征收任务 38 万元。自 1950 年建所起至 1990 年底，先后因多种原因拆、迁及修缮过 2 次，累计投资 18 万元。主要交通工具：摩托车 1 辆，公用自行车 5 辆，现有

固定资产总值24万元。

汉王税务所：驻汉王镇汉王街。占地700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6间，税务人员6人，征管范围有汉王镇、龙凤乡。最高年份完成征收任务22万元，最低年份完成6.8万元，自1950年建所至1990年底，前后翻修过1次。固定资产总值6万元。

安化税务所：驻安化镇上街，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12间，税务人员6人。征管范围有安化镇，柏林乡。最高年份完成征收任务数为28万元，最低年份完成7.8万元，自1950年建所至1990年底，前后拆，建过1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6万元。

三河税务所：驻三河乡三河街。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11间，税务人员4人，征管范围有三河乡、郭河乡、玉皇乡。最高年份完成征收任务9.5万元，最低年份完成4.8万元。自1950年至1990年，先后拆建过1次，固定资产总值4万元。

洛塘税务所：驻洛塘镇王家坝。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现有土木结构房屋5间，砖混结构房屋2间，税务人员有4人，征管范围有洛塘镇、枫相乡、渭河乡、盘底乡。最高年份完成征收任务数为11.5万元，最低年份完成5.2万元。自1954年建所起至1990年底，先后翻修过2次，固定资产总值7万元。

城关税务所：驻城关镇人民街。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有砖混结构楼房24间，税务人员37人。征管范围有城关镇、东江镇、城郊乡。最高年份征收783万元，最低年份征收完成168万元。自1959年建所开始至1990年底，先后翻修过两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30万元。

佛崖税务所：驻佛崖乡大塆村。占地面积350平方公里，有砖混结构房屋5间，税务人员1人，征管范围有佛崖乡、熊池乡、黄坪乡。最高年份征收2.5万元，最低年份完成1.7万元。自1979年建所至1990年，先后新建过1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4万元。

马营税务所：驻马营乡马营坝。占地面积660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6间，税务人员4人，征管范围有马营乡、金厂乡、池坝乡。最高年份征收18万元，最低年份完成7.8万元。自1959年建所至1990年，先后修建过1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约4万元。

甘泉税务所：驻甘泉乡甘泉街。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有砖混结构房屋7间，税务人员5人。征管范围有甘泉乡、鱼龙乡。最高年份征收11万元，最低年份完成5.1万元。自1960年建所至1990年底，先后翻新修建过2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为8万元。

隆兴税务所：驻隆兴乡叶家坝村。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有砖混结构房屋6间，税务人员2人。征管范围有隆兴乡、龙坝乡。最高年份征收6万元，最低年份完成3.2万元。自1974年建的至1990年底，先后新建过1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为4万元。

五马税务所：驻五马乡五马街。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5间，税务人员1人。征管范围有裕河乡、西支乡、五马乡。最高年份征收4.5万元，最低年份完成3.4万元。自1974年建所至1990年底，前后修建过1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约2万元。

月照税务所：驻月照乡马塆村。占地面积250平方米，现有土木结构房屋4间，税务人员2人。征管范围有月照乡、五库乡、三仓乡、草河乡。最高年份征收7万元，最低年份完成3.5万元。自1974年建所至1990年底，先后新建过1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2万元。

角弓税务所：驻角弓街。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有砖混结构房屋13间，税务人员6

人。征管范围有坪垭藏族乡、角弓乡、石门乡。最高年份征收 51 万元，最低年份完成 6.5 万元。从 1979 年建所至 1990 年，前后翻修新建 2 次，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15 万元。

透防税务所：驻透防乡透防街。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 5 间，砖混结构房屋 4 间，税务人员 5 人。征管范围有透防乡、桔柑乡、磨坝藏族乡、外纳乡。最高年份征收 9 万元，最低年份完成 5 万元。自 1980 年建所至 1990 年底，先后翻建过 2 次房屋。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5 万元。

马街税务所：驻马街乡马家街子。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 6 间，砖混结构房屋 12 间，税务人员 7 人。征管范围有马街乡、汉林乡。最高年份征收 30 万元，最低年份完成 4.8 万元。自 1981 年建所起至 1990 年底，先后 2 次翻建房屋，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16 万元。

琵琶税务所：驻琵琶乡琵琶街。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 5 间，税务人员 2 人。征管范围有琵琶乡。最高年份征收 4.5 万元。最低年份完成 3.5 万元。从 1981 年建所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4 万元。

从 1950 年开始建立基层税务所起至 1990 年底，全县基层税务所固定资产 141 万元，占地面积累计为 9360 平方米，税务干部长期稳定在 107 人左右。

第六节 税制及其变革

明代中叶，拥有大量土地的官僚、地主往往以各种手段逃避赋役，普通百姓的赋役则日益加重。万历九年（1851），推行“一条鞭法”，将赋和役并为一，计亩征银。“丁役”转变成“丁税”，随田征收，从此，赋役制度逐渐让位于租税制。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二月，康熙下诏：“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增，地未加广，应以现在丁册定为常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征钱粮。编审时，止将实数查明造报”。人丁固定以后，丁银也就随之固定，是为常额丁、银（赋）册。五十五年（1716），推行“摊丁入亩”，永不加赋，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到后期田赋加派日益加重，主要有：耗羨、平余，漕运附加等。光绪十二年（1886），为赔款和举办新政，清政府任各地自由筹款，以充地方经费，地方增征田赋和加派的名目很多，税率也不一，有的高出原税五倍以上。

民国元年（1912），除保留清末地粮和丁赋外，还包括清末的地丁附加税，有地丁耗羨，随地丁带征并解的杂款，地丁附加等，征收方法与清末基本相同。

民国 15 年（1926），田赋附加税名目与日俱增，大致有百余种之多，附加税额也大大超过国家规定不得超过正赋 30% 的界限，而达到正赋的若干倍。赋税积弊的深重，是当时农村经济衰退的一个重要原因。

民国 17 年（1928），民国政府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确定将田赋正式划为地方税。

民国 29 年（1940）12 月 11 日，经省主席谷正伦签批，公布了《甘肃省各县局乡公所代征房捐、使用牌照税、公荒牧租暂行办法》，并于公布之日通令各县实施。

民国 32 年（1943）3 月 13 日，修正《甘肃省各县征收公荒牧租暂行办法》公布并实施。

民国 33 年（1944）12 月 21 日，《甘肃省各县市局整理自治税捐奖惩办法》公布。

民国 38 年 (1949) 2 月 15 日,“薪资所得税超征额课税级距及计算公式”修正后公布,其主要内容 (甲):起征额为每月所得额满金圆券 60 元者。(乙):税率:所得额在金圆 60 元以上未满金圆券 200 元者,就其超过额课税 1%;所得额在金圆券 200 元以上未满金圆券 400 元者,就其超过额课税 2%;所得额在金圆券 400 元以上未满金圆券 800 元者,就其超过额课税 3%;所得额在金圆券 800 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 4%。(丙)计算:自该年三月份起,定额薪资所得税之起征额与课税级距,应逐月按上述标准乘以当月月终主计部门公布之当地公务员生活指数调整计算,则在次月份预发数内补行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避免城市解放初期税收工作的混乱和停顿,党中央曾指示:在已解放的城市或地区,除苛杂及反动名目的税捐(如“防共”特捐、城防捐、兵役捐等)应立即取消外,可暂用旧税法征收,然后逐步进行整理。1949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建国后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拟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结束了暂时沿用旧税法和新税政不统一的局面,决定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除农业税外,共设计了中央和地方 14 个税种。1950 年 7 月,根据毛泽东主席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调整税政,酌量减轻民负”的精神,在调整工商业的同时,调整了税政。原则是:巩固财政收支平衡;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调整的主要内容,税种: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的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一个税种,并决定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这样,税种由原来的 14 种调减为 11 种。税目:货物税征税品目由原规定的 113 个,减为 358 个。其中属于停征的税目有 387 个,属于合并征收的税目有 391 个。印花税税目原有 30 个,改为 25 个,减掉了职工领薪收据、结婚证书、总分支店往来对帐日记、月计表等 5 个税目。税率:多数调低、个别调高。调低的如所得税,原规定全年所得额未满 100 万元者(旧人民币),税率为 5%,提高为未满 300 万元者,税率为 5%,最高累进点,从原规定 3000 万元提高为 1 亿元,适用 30% 的税率,并将累进级数由原规定的 14 级增加为 21 级,累进放缓,减轻了中小工商业的负担。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方针的指引下,使刚刚解放的本县经济即从 1951 年至 1956 年获得迅速的恢复和发展。随着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完成,国家从 1953 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一五”前夕,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在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上,研究修正了税制。这是对“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的一次重大的改革。税制改革后,即开始试行商品流通税,选择国家已能全部控制或者大部控制的商品,如卷烟、棉纱等 22 项、58 目,把对这些商品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等,合并税种,综合税率,实行从生产到零售一次征税制;简化货物税把原规定的税目修订为 36 项、174 目,将原来应纳的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均并入货物税内交纳,并调整了税率;修订工商业税,把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在一起,综合税率,统一征收营业税;同时,对涉及到的其它的有关各税,也作了相应的修订;印花税的一部分税目并入有关各税,保留了 16 个税目,屠宰税应纳的屠宰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入屠宰税内,税率定为 13%;交易税因只剩牲畜一个税目,改为牲畜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中的筵席、冷食、旅馆、舞场税目,并入营业税征收;电影、戏剧及娱乐改征文化娱乐税。1957 年,在参照苏联经验,试图用单一税制代替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提出了《关于我国税制全面规划的初步意见》。根

据这个意见：“对国营企业及有条件的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组织，积极推行周转税制，实行一次征收；对不具备条件实行周转税制的供销合作社等企业，采取对现行的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税种、简化税率的办法，简化税制；对农村工商税收，结合农业税制改革，合并在农业税内统一征收；开征个人所得税，停征利息所得税，对地方各税的印花税分别并入有关各税，取消这个税种。屠宰税只对个人、机关、团体等继续征收。对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等改征肉类周转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仍继续征收，其中对有的税目、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1958年6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的《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国务院公布并实行。为当时改革工商税制的一项重要措施，主要把原属中央管理的一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管理；全国统一试行工商统一税，试行税利合一，统一全国农业税制等。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废止了原来在新解放区实行的累进税制，执行由国家主席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把原来以户为征收单位，改为以社为单位征收，统一实行比例税制，废止了按农业人口扣除免税额的规定，对于正确处理国家与广大农民在收入分配中的关系，加强工农联盟，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到1963年底，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一、调减农业税负担。对社员在《农业六十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留地、零星开荒地，分别规定免征或定期免征农业税。二、根据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正确贯彻执行合理负担的原则调整工商所得税。三、全面开征集市交易税。四、改进农村工商税收办法。五、调整盐税税额。六、改进关税的有关征收制度。七、停征文化娱乐税。八、拟定“国营企业工商税”办法。1966年5月，税制被破除，税种大多数被简并，税收管理权限层层下放，地方上随意解释税法，擅自减税、免税、超越权限办事，抗拒交纳税款等混乱现象很难避免。1973年，全面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这是建国以来对工商税制的第三次重大改革。此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改革的主要对象是原来的工商统一税。改革的原则和方法是：基本上保持原税负，合并税种，简并税目、税率，把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等合并为一个新税种——工商税，把原工商统一税108个税目141个税率，减并为44个税目82个税率。1979年，国家对经济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对税收制度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将各项工商税收入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使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有相应的财政税收管理权。1984年10月以来全面改革税制的主要内容有：流转课税的改革；资源课税体系的建立；完善收益课税制，特定行为课税体系的建立；逐步完善地方税体系。流转课税的改革，主要是将原工商税按征税对象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税。其中增值税是1979年以来逐步扩大试点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新税种。1984年10月，开征了资源税。1985年，将工商所得税收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并调整了税率。1986年1月，开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在逐步完善地方税体系的过程中，于1982年修定了牲畜交易税；1985年2月，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9月，修定车船使用牌照税为车船使用税，同时开征了房产税；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1988年城镇开征土地使用税，6月开征了印花税。至1990年底，本县税制改革，在国家政策法规的引导下，逐步走上了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解放前的金融机构

武都虽处僻壤，但物阜产博。不惟以“秦陇咽喉”称著于世，同时也是东西各方商旅贸易往来的必经之地。金融机构设置较晚，清末同治、光绪间（1862~1908），县城内仅有私商开设的“永盛”、“锦绣”两家从事小额押当的“当铺”。民国27年（1938），省平市官钱局在武都设立办事处，此即武都始有官办银行之始，行址即今工商银行对门平房。民国28年（1939）6月1日，省平市官钱局改名为甘肃省银行，武都办事处随之改名为甘肃省银行武都办事处。其业务以城镇工商业为主，除开展一般银行业务外，并代理中央、省、县三级金库；经办甘肃省合作金库向农村贷放实物（小麦），春天放贷，秋后回收，省银行时为总行，总行之下的各行政专员公署所在地设分行；一般县或工商业发达的镇设办事处或分理处，受所在地专区分行管辖。武都因设行在先（1938年），设置专区在后（1942年）。第八行政专员督察区在武都成立后，武都办事处仍受岷县分行管辖，直到武都解放为止。除此外，中国农民银行于民国26年（1937），临时派农贷员1人驻武都，配合甘肃省合作指导委员会派驻武都的合作指导员，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结合农时，发放农业贷款，帮助农民购置耕牛，时称“耕牛贷款”。民国28年（1939），信用合作社改组为县合作金库，这是在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辅导下成立的合作社联合金融组织，除组织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和办理农贷业务外，还办理城镇业务，利用农民银行“辅导”的有利条件，开展全国通汇业务。民国30年（1941），合作金库被改为中国农民银行武都信用贷款所，成为农民银行武在都县的基层单位。民国31年（1942）秋，信用贷款所升格为中国农业银行武都办事处，为时仅一年，又降格为分理处。民国33年（1944）秋，分理处撤销，仅留农贷员一人，又回到初期规模直至武都解放。

二、解放后的金融机构

（一）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 1950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办事处成立，除管辖武都专区各县级银行工作外，兼理武都县的金融业务并对其所属基层营业所进行领导和管理。同年11月21日，原岷县办事处撤销，改为县支行，隶属武都办事处，原由岷县办事处所辖卓尼，临潭两县支行同时划归武都办事处管辖。1953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驻武都专区业务督导处成立，不再办理武都县的金融业务。于是，武都县支行成立并接办武都县城乡金融业务，时辖福津（今三河）、安化、两水、汉王、甘泉、金厂6个基层营业所。1958年，康县并入武都县后，原康县支行随之并入武都县支行。1962年春，康县建制恢复，武康两县支行随之分设。1968年，人民银行改称武都县支行革命委员会，行长亦改称主任。1984年，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城市工商信贷及储蓄业务，交

由新设立的工商银行办理。1986年9月，人、工两行正式分开办公。人民银行内设业务、会计、人秘三个股室，工作人员仅有6人。1989年，人民银行随着管理业务的开展，先后增设了稽核、保卫两股室，工作人员陆续增至25人。1990年，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内部机构有人秘、会计、业务、稽核、保卫5个股室，租用南桥路商场二楼13间房屋办公，面积170平方米，年租金1.5万元。

(二) 工商银行武都县支行 1984年12月，工商银行武都县支行成立，并开始营业，内设信贷、储蓄、会计、出纳、人秘5个股室。机构、人员、办公地址由原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析出，接办了由人行县支行原来办理的工商信贷及城镇居民储蓄业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授权，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办理人民银行委托的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监督及其它委托业务。下辖两水、大桥、东江3个办事处和人民街、新市街、教场、大桥、中山街、吉石坝、两水7个储蓄所，全行人员编制84人。行址人民街78号。1987年，增设了稽核、保卫、计划3个股室。1988年，新设立南桥路储蓄所。1989年，工商银行设置副科级监察员和总会计各1人。1990年，工商银行增设微机股，装备计算机，实现了业务办公自动化。全行人员增加到112人，内部机构有人秘、会计、信贷、出纳、储蓄、稽核、保卫、计划、微机等功能股室，固定资产总值达100万元。

(三) 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 1956年3月，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成立。编制20人，内设人秘、会计、农业信贷、信用合作4个股室。农业银行成立后，人民银行内部不再设立农金股，但基层营业所仍由人民银行管理。1957年6月，遵照上级决定，撤销农业银行，人员、业务并入人民银行。1964年4月，复设农业银行，业务由人民银行内分出。农业银行内设会计、人秘、农金、企业信贷4个股室。同时，将原来由人民银行管理的两水、金厂、安化、隆兴、甘泉、汉王、透防、三河、洛塘、五马、三仓11个营业所和城关农金组一并划归县农业银行。时，全行人员编制74人。1965年12月25日，县农业银行复与县人民银行合并。1966年2月7日，省分行急件转发国家总行《关于当前工作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县城以下集镇不设银行储蓄所，农村储蓄由信用社办理，商业贷款继续实行存贷与分户和结算贷款办法。根据这个意见，县支行对所辖农村金融机构亦进行了调整。1979年，农业银行第三次分设，成为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依法对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的专业银行。内部机构设置有人秘、会计、农金、企业信贷、信用合作5个股室。1985年，成立了信用合作社武都县联合社。联社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90年，农行县支行固定资产总值148万余元，内部机构设置有人秘、农信、企业信贷、会计、存款、保卫、稽核、监察、营业部、办公室、工会等12个股室。下辖城关、两水、角弓、马营、安化、隆兴、甘泉、汉王、三河、透防、三仓、洛塘、五马、马街14个基层营业所和城关办事处，支行营业部。共有职工130人，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69人，行址下北山教场。

(四) 建设银行 武都县为地区所在地，地区在县城设有建行。截至1990年，本县未设县级建设银行。与武都县相关的金融业务，一直由地区建设银行承办。1985年，建设银行营业部在县城成立，内部机构设置有人秘、会计股、业务股、预算股3个职能股室，有工作人员10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当年核定固定资产总值66万余元。1986年，营业部职工人数增至15人，职能股室改业务股为拨贷股，其它股室仍旧。1987年，营业部撤销预算股，改设建经股，工作人员增至16人。1988年，工作人员增至23人，并新增

加临时工 14 人。是年核定固定资产总值 42.6 万元。1989 年，营业部内部机构调整为 3 股 2 所：筹资股、会计股、业务股和城关储蓄所、旧城山储蓄所，职工 21 人，临时工 15 人。是年核定固定资产总值 56.6 万元。1990 年，营业部在原有股室的基础上，新增人保股、储蓄专柜、北山储蓄所、安化储蓄所、马街储蓄所、汉王储蓄所、吉石坝储蓄所 7 个内部职能机构。工作人员 30 人，临时工 18 人，当年核定固定资产总值 57.4 万元。

(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都县支公司 1951 年 1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都筹备处成立。5 月 4 日开业，有工作人员 7 人，主要开展农险、货运险及财产险等业务。机构设置于人民银行内部，保险业务由人民银行农金股办理。1958 年 3 月，县保险支公司从县人行农金股分出，搬迁到人民街单独挂牌开展业务。1958 年秋，县保险公司奉命撤销。1983 年 8 月，由人民银行信贷股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筹备组，筹建保险公司武都县支公司。1984 年 3 月 26 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都县支公司。属科级经济实体机构，受省保险公司垂直领导，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办公地点暂设在城市信用社内。同年 4 月 1 日，保险公司武都县支公司正式成立，借用工商银行教场储蓄所，开展保险业务。该年 11 月，根据省公司有关文件，地区所在地的县保险公司，升为地区中支公司，办公地点仍旧。1985 年 3 月，保险公司投资 20 万元，在教场南桥路征地 4.2 亩，修建砖木结构平房 22 间，解决了保险公司长期借房办公的困难。1990 年，保险公司内部机构增加，有业务股、财险股、计财股、人险股，人员增至 13 人。

武都县金融机构的设置多变。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先后“三分两合”，保险机构久废复置。城乡金融工作，自 1950 年起至 1980 年，一直由人民银行独当其任。而其后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的不同专业的金融机构和网点遍布城乡，为繁荣和发展本县经济，发挥了杠杆作用。

第二节 货币流通

一、历代货币在本县的使用与流通

从本县马街、柏林等乡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商周时代的墓葬中出土的贝币表明，大约在 2800 多年以前，就有货币在本县境内流通使用了。货币，这个物质交换的媒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形状、质量、币质材料等方面，也经常发生着变化。从本县佛崖、桔柑等乡的汉代墓葬里出土的铜制半两钱中，有薄、厚、大小各异的秦代货币，有西汉“五铢”、“东汉“五铢”，有新朝王莽时期的“货币”、“货泉”、“布泉”、“大泉五十”。龙凤、桔柑等处唐代墓葬中出土了以历代王朝的帝王年号命名铸造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货币。境内出土和民间收藏的货币中，大部分属于以皇帝年号为主的货币。诸如：“顺天元宝”、“天圣元宝”，“宣和元宝”、“建炎通宝”、“大观通宝”、“泰和重宝”、“崇宁重宝”、“靖康元宝”、“庆历重宝”、“至元通宝”、“洪武通宝”、“天启通宝”、“万历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咸丰通宝”等。龙凤乡侯家山还出土有“波斯铜板”。除以上铜制成的货币在各个时期流通和沿用外，其它金属如黄金、白银，也曾作为货币流行于商贾之间。大中祥符元年（1008），由于金属币不便于携带和流通，四川 16 户商人私自发行一种纸币（即交子），这

是中国也是世界最早的纸币了。纸币的出现和流通，反映了商业的发展。元代至元元年（1264），发行中统交钞和中统宝钞，至元宝钞。明初，虽然曾禁止民间以金银交易，但由于工商业的发展，民间交易中仍有金银流通。英宗正统三年（1438），明代王朝规定：江南赋税一律以银折纳。于是，形成了银子代替钱钞而成为市场上流通的主要货币。清咸丰八年（1858），通行大清宝钞。与此同时，各地亦发行和流通各种“券、票、兑换券”等，如：聚丰号银元票、四川铜元局制钱票、大清户部银行兑换券、大清银行兑换券、北洋天津银号元票、交通银行兑换券等纸钞。辛亥革命以后，在境内发行和少量流通过的钞票有中华民国金币、中华革命军银票、中华民国军用钞票、秦陇复汉军银两票、中华民国南京军用钞票等。民国10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仿造四川鼓铸铜元模型，铸当五文、当十文、当五十文、当百文铜元，由于精度差，粗劣，在民间流通的过程中，人们戏称为“沙板”。民国17年（1928），甘肃省富陇银行发行富陇银行银圆券在本县境内流通使用。民国时期，武都县的币制、币种变易频繁，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一、以银两、制钱流通为主的时期。银两有大小银锭，元宝、银元有清造龙元，系孙中山头像银元，袁世凯头像银元和少量外国银元。制钱、铜元有清宣统时造当十文、当二十文大清铜币，当十文光绪元宝，也有民国军政府铸造的当十文、当二十文汉字18圈四川铜币等混通使用。银两、银元用于大额兑付，制钱、铜元用于日常小额交易。二、以银元、铜元流通为主的时期，民国16年（1927）以后，银两、制钱和当五十文以下的小铜元渐次退出了流通，变成了以银元、铜元流通为主的时期。民国20年（1933）4月6日，民国政府正式确定以银本位币为单位，银元和铜元的兑换比价：初期银元兑铜元四串，后期银元兑铜元七串。三、纸币流通的时期。民国24年（1935）实行法币，明令禁止银元流通，发行和流通的有：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银圆券，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各种面值的银圆券。民国31年（1942），民国政府发行面值不等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发行时间称金圆券）。民国37年（1948）8月19日，民国政府中央银行发行各种面值不等的“金圆券”。金圆券的流通，主要以回收法币和强制兑换（汇）民间的金银为主要目的。金圆券发行后，金融市场一片混乱，物价一日数涨，闹得人心惶惶。武都县在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的前后，为弥补市面上的找零不足，曾由武都商会主持先后两次发行过面值为一角、二角、五角3种地方性临时流通券。

二、解放后在武都流通的货币

解放后由解放区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俗称旧人民币在武都流通使用。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巩固国家币制，中国人民银行于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第二套人民币即新人民币，以替代原来面额较大的旧人民币，新人民币一元折合旧人民币一万元。新人民币面值有：一元2种，二元1种，三元1种，五元1种，十元1种，辅币分硬币、纸币2种，硬币分1分、2分、5分三种，纸币分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1962年4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第三套人民币。面值有：十元1种，五元2种，二元1种，一元1种。辅币有5角1种，2角1种，1角1种。这次货币发行以后，原第二套人民币一元、二元、三元、十元4种版色的旧币陆续回收，市场上再也很少见到。1980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四套人民币，金属币有面值1角、2角、5角、1元4种，纸质币有面值10元、5元、2元、1元、5角、2角、1角共七种版色。金属币虽与同

面额纸币等值，但市场流通的数量很少，大多为人们所收藏。1988年以后，面值为50元、100元两种人民币在武都面世并流通。

武都自古即为商贾出入之地，货币的流通源远流长。境内盛产的蜜、漆、蚕丝、土布、马、蜡、牛、羊、药材，吸引了四面八方的富商巨贾，带入了茶、丝绸等各种多样的货物。“货随人走，币随货行”，诚所谓“币通而蔽通”。

对货币进行严格管理，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稳定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抑制通货膨胀所采取的主要手段和措施。1950年4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决定》指出：“凡一切公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及合作社等持有现金、票据，除保留规定限额外，其余必须按照人民银行存款办法，存入当地银行或其它委托机构，不得存入私人钱庄。除发放工资，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等必须使用的现金部分外，均应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支票，不得以现金支付”。1959年11月11日，为了监督劳动工资的管理，国家计委、劳动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为了保证全国货币流通正常，规定对机关存款实行必要的冻结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78年以后，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县人民银行一方面加强柜台监督，一方面与开户单位联系协商，作出定期定时循序发放的符合实际的规定，严格制止不合理开支。用查漏补缺的手段，堵截了一部分不合理的现金支付。1980年，为贯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坚持经济发行，力争不在计划外增发票子”的货币管理方针，县人民银行具体规定：“凡用途不明、不合理、超库存限额的不予支付”。并对全县180个受管单位中的113个单位的库存现金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较突出的是超限额保留现金，有的超限额库存量高达17倍至21倍。近年以来，现金管理上出现了新的问题和情况。机关单位、企事业等国营性质的机构中，“小钱柜”应运而生，集体单位超量存放资金，个体和私营工商户等私蓄货币，反映出了政策与货币流通及货币管理实际在衔接上的漏洞。1985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将原来转帐结算的起点50元，调高为100元。此外，银行计划职能机构专门设立了工资基金监督台帐，设立大额现金支付登记簿，有效地控制了不合理的现金支付。1988年9月，金融系统成立检查协调小组，抽调62名工作人员，组成16个检查小组，对县以上651户开户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在重新核定库存限额的同时，发现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坐支白条抵库存的现象严重。1990年12月，工商银行对所辖72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检查结果表明：普遍存在的问题与1988年查处的问题基本一致。这或许是现金管理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值得重视并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第三节 信 贷

一、解放前的民间信贷

1949年前，武都民间信贷，多以高利贷的形式出现，其中典型的有“放青账”、“节钱”、“驴打滚”、“月钱”、“请会”等等，“放青账”的利息是，借钱还实物者，一般都在一倍半至两倍不等，如借实物还实物者，则息半于本，农民在青黄不接时，向债户借粗粮一斗，

到夏收时还细粮一斗。有的借洋芋三斗，还小麦一斗，或借玉米一斗，还大米一斗，花样繁多，利率高低不等，所谓“节钱”，其利息一日三分左右，于借本内预先扣除。若借实物时，债主户多以劣质次品或不足数付给，到期限收贷时往往压级压价，百般挑剔，仅此一项，债户吃亏比原本利息还高。“驴打滚”，是一种计算复利的高利贷，凡借这种债的人，一时不能还清，就是以利滚本，利上加利了，其结果愈滚愈大，这种债贷多发生在农村，其利率一般是月息三分上下不等，很多地主为了把债户的土地攫为己有，多采用“驴打滚”的放债形式来盘剥债户。月钱又称月工钱，债主向债户借给小额借款，无息，也无还款期限规定，但每月或农忙给债主帮工，什么时间还清了借款，这种义务帮工也就消失了。请会（或称邀会），是一种互助互济的借贷方式，债户如一时困难，便约邀相知亲友帮助。一般是约定10人，商定每约之人凑集等量的现金以应急需。约请前，借款人备酒席一桌，归还时依例备酒席一桌，就餐前，用抽签来决定先给谁还款，每次归还一人，如一年归还两个人的债务，则用五年还清，一年归还一人的债务，则十年还清，每次请会的费用由请会人负担，一年请会一次，实际等于利息。解放前，每遇天灾人祸，武都的老百姓为了生存，便不得不忍痛举债。

二、解放后的工商信贷

1950年，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为平抑物价，制止通货膨胀，贯彻中央《关于实行全国财政经济统一的决定》，发放工商业贷款155万元（旧人民币）。1951年，银行工作，结合土地改革，大力扶持国营贸易和手工业，普遍开展城市私人业务。当年工商业贷款余额合计121万元（旧人民币）。1952年，在开展以“三反”、“五反”的同时，发放工商业贷款1038万元（旧人民币）。1953年，调低存、贷款利率，当年发放工商业贷款5406万元（旧人民币）。1954年，发放工商业贷款32341万元（旧人民币）；贷款的主要对象是：供销合作社、合营工业、私营商业、城市手工业和国营商业。1955年，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计划供应资金，积极配合国营商业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年工商业贷款总数73229万元（旧人民币）。1956年，对亏损企业一般不贷。但在短期内有扭亏可能的，经业务主管及党政同意，可适当放款。迁厂、合并的费用原则不贷，即贷必须能在一年内收回。停工停产的费用开支不贷，同时加强放款的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督。工商业信贷额由上年的723.29万元减缩为428.25万元。1957年，工商贷款总额358.68万元。1958年，银行根据“大跃进”的要求，规定工商信贷总额为631.53万元。1959年，国家制定了以粮、棉、钢、煤四大指标为中心的国民经济计划，对企业流动资金转作贷款，统一由人民银行管理。是年，工商贷款总额为737.55万元。1960年，对信贷结算制度做了若干规定；工业放款分为4种；商业放款分为5种，实行分类管理分户掌握。当年信贷总额一跃为1300.097万元（武康合县）。1961年，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各种业务活动支援农业增产，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管理用好流动资金，支持工业生产和商品供应。当年工商贷款总数为1367.57万元。1962年，是国家调整国民经济关键性一年，采取了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调整工业生产、压缩财政开支等一系列措施。银行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是年，工商信贷总额为1293.89万元。1963年，银行通过信贷促进工商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扭转亏损，增加盈利。是年工商贷款为801.26万元（武康分县）。1964年，主

要任务一是合理分配信贷资金，继续促进调整，大力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挖掘资金潜力；二是加强计划管理，坚持信贷收支平衡，继续控制货币投放，稳定金融物价；三是继续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是年，工商贷款总额为714.07万元。1965年，中国人民银行《改革计划管理和贷款制度方案》下发并试行。银行对工商业贷款的比例进行了调整，工商贷款总额为753.47万元；其中工业贷款由上年的41.07万元调整为79.86万元；商业贷款在上年的基数上只增加了0.61万元。1966年，甘肃省分行转发国家总行《关于地方小型工业贷款掌握的几点意见》，对信贷、财政资金的分口管理做了明确规定。属于地方工交部门领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地方工业贷款指标；属于手工业领导的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用手工业贷款指标；属于供销社领导的农副产品加工工业用供销社贷款指标；凡属人民公社领导的用农贷指标。是年工商信贷放款899.43万元。1967年，武都县银行系统实行了军管。工商信贷总额1023.83万元。1968年，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安排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当年工商信贷累计放款1160.45万元，1974年，工商信贷在大力支持农副产品采购，促进完成外贸出口任务，作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同时，积极支持组织扩大货源，满足城乡市场需要。全年工商信贷总额为1275.48万元。1976年，银行工作支持农机公司扩大购销，发展农业机械化；帮助工业企业搞挖潜、革新、改造。当年发放工商贷款1458.79万元。1985年，工商信贷余额达3893.56万元。1990年，工商信贷余额达5109.3万元。从1950年至1990年的40年中，工商信贷业务一般呈上升趋势，但是，工业信贷一般只及商业信贷的1/3左右，地方工业的发展一直处于艰难踟蹰之中。

三、解放以来的农业信贷

1950年，为了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县银行及时发放各种农业贷款。主要有个体经济事业贷款，私营贸易事业贷款，私营水利事业贷款。1951年，农业信贷范围扩大，主要有耕畜贷款、水利贷款、肥料贷款、籽种贷款、农具贷款、农药贷款、农副业贷款等7个项目。是年农贷累计额为276237944元（旧人民币）。1952年，农业信贷累计放款总额为333267146元（旧人民币）；1953年，农业信贷分为农业设备贷款、农业生产贷款、农村周转贷款三大类。是年，农业贷款累计495526077元。1954年，农业贷款分为农业长期贷款、畜牧业长期贷款、农田水利贷款、一般农业贷款、牲畜贷款、农村手工业贷款共6类。是年，各类贷款总额累计为807926716元（旧人民币）。1955年，农业信贷增设贫农合作基金、互助组贷款、个体贷款3项。当年农贷放款总量为7429249元（新人民币）。1956年，农贷指标除较大的小型水利贷款和专县农场贷款由县掌握外，其它指标一律分解到乡上掌握安排。全县要求入社农户达到91%以上，农业放款累计达到4万元。1957年，农业信贷年末总计为718.610万元，其中农业贷款598.865万元（包括合作社、社员个人，贫农合作基金）；信用社贷款119.745万元。1958年，农村金融工作为大办地方工业让道，农贷指标统一由人民银行掌握。1959年，银行把本县在农村的财贸基层机构除了为几个公社服务的以外，业务管理权下放给人民公社，负责流动资金管理。是年发放农业贷款157.31万元。1960年，银行动员120名金融干部，对全县1172个生产队进行了安排摸底，发放各种农业贷款516.22万元；帮助全县616个生产队清理了旧账，311个生产队建立了财务制度。1967年，全年农业贷款发放总额305.47万元。1973年，金融工作贯彻县委“四年五年上《纲要》”的号召，全年农贷放款172.33万元。1976年，银行农

贷工作响应“普及大寨县”的号召，全年共发放农业贷款 328.85 万元，84% 用于集体生产。1982 年，农贷放款总额 1756.60 万元。其中有中短期设备贷款 155.80 万元。1987 年，农业银行总计贷出资金 3624.1 万元；其中用于农业贷款数额为 1123.3 万元，占贷出总量的 44.9%。1990 年，农业银行总计放款 4176.2 万元，其中用于农业贷款的数额为 1497.3 万元，占贷出总量的 55.8%。

四、基本建设信贷

1983 年以前，基本建设基金由财政统一管理；建设银行只是地方政府的一个出纳单位。1984 年，成立建设银行营业部，承办武都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的管理和基本建设信贷等业务。当年，基本建设投资 1764.8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 67.6 万元。同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用于武都县城防工程建设资金共 1200 万元，用于架设 35 千伏和 10 千伏农电线路资金 183 万元。1985 年，计划总投资 3110 万元的武都县白鹤桥电站动工兴建。同年，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800 万元，基本建设信贷放款 671.4 万元；是年，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的武都县冷库动工兴建。1990 年，基本建设投资 1878.6 万元，基本建设信贷 1061.65 万元。从 1984 年至 1990 年底，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达 7389 万元，基本建设信贷放款累计达 3935.04 万元。

第四节 储 蓄

解放初期，为了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稳定经济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从 1950 年 5 月起，人民银行开办“活期”和“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当时为了取信于民，对储户存入存款的总额折合成“折实单位”（即以雁塔布 1 市尺、中等麦粉 2 市斤、木柴 10 市斤的市价折算合计成一个折实单位）。到期取款时，如遇物价上涨，即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计付本息；反之，如遇物价下跌，则按原存金额计付本金，按货币储蓄利率八折计付利息。规定存期不足半月者，不计息；凡存款 1 月，月息 3 厘；每增 1 月，增息 1 厘，最高不超过 1 分。1951 年，为进一步挖掘社会游资潜力，省分行举办有奖储蓄，存单面额为 1 万元（旧人民币），每期三个月，连续举办五期，很受储户欢迎。1952 年，随着物价的稳定，双保值储蓄业务停办。1953 年秋，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县支行举办专项优待的“售粮储蓄”。各粮油收购点将银行定额存单，协商搭配付给售粮农民。存单面额为 3 万、5 万、10 万元三种（旧人民币），规定利率：存期在 1 至 3 个月为月息 1 分，3 至 6 个月为月息 1 分 5 厘，6 个月以外，即按普通农村储蓄利率计息。这项储蓄连办两年，于 1955 年停办。1958 年，一度出现层层摊派、硬性和扣收情况，有的地方把集体存款、党费、机关团体存款等都转入储蓄、搞存款“跃进”。1961 年，市场物资供应紧张，群众持币待购，储蓄业务几乎停止。1962 年，储蓄业务慢慢回升至 42.2 万元。196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出：“对在文革中查抄出来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的储蓄存款不再计算利息”。同年 5 月，总行又发出《通知》：“进一步冻结叛徒、特务、党内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当时武都有 122 户储户和 47563 元存款余额被冻结。1984 年，恢复了的中国农业银行，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县级行都设置储蓄股，专门抓

管储蓄工作。同年10月，县人民银行与文化部门合作，专门举办了以宣传储蓄为中心内容的书画展览，县人、农两行还分别组织人力，深入各单位，发动单位开展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年底，全县储蓄余额达1282.2万元。1985年，随着城市经济改革的开展，县人民银行实行了新的“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互相融通”的管理办法，调动了存款的积极性。1988年，建设银行率先举办“摸奖储蓄”，继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信用社也效法摸奖，以吸收储蓄资金。同年，采取调高存款利率、开办保值储蓄业务的措施，较好地遏止了储蓄滑坡的局面。1990年，各专业银行都在大中型单位成立全面代办所，在小型单位开办单一的储蓄代办业务，储蓄网点逐年增多，储蓄数字迅猛增长，从1978年至1990年，全县储蓄净增7277万元。1990年底，全县各种储蓄网点及储蓄专柜共达到29处，（不包括农村营业所、信用社）其中：农业银行8处，工商银行8处，建设银行5处，邮政储蓄网点5处及地、县两个城市信用社储蓄专柜各1个，县城市信用社市场代办所1个。

储蓄存款历年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名 称 储 蓄 合 计	储 蓄 合 计 中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其它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专项 存款	邮政 储蓄
1950	9.10	8.79	0.31						
1951	9.34	1.30	7.66					0.47	
1952	171.80	144.68	10.17			13.97		2.91	
1953	91.16	46.27	14.62		18.91	8.78		2.58	
1954	163.04	90.77	20.09		24.50	23.75		3.93	
1955	141.39	76.33	24.7		35.00	0.74		4.62	
1956	285.22	131.1	48.68		120.25			11.19	
1957	352.53	215.21	66.85		43.80	20.01		6.66	
1958	669.93	335.64	62.44	240.72	21.84			9.34	
1959	724.96	253.91	114.14	30.75	218.16	49.65		8.35	
1960	639.39	201.31	100.75		291.96	24.46	20.27	0.64	
1961	772.81	396.65	81.91	22.22	240.27	3.36	26.71	1.69	
1962	499.31	382.84	42.23	19.00	40.78	9.34		5.12	

续表

名称 年份	储蓄 合计	储蓄合计中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其它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专项 存款	邮政 储蓄
1963	614.97	337.1	189.78	60.00		20.09		8.00	
1964	582.16	417.21	72.91	3.05	69.28	0.27		18.99	
1965	614.02	411.9	84.79	32.71	70.46	0.81		13.34	
1966	962.09	781.72	97.37	13.71	51.63	1.63		16.03	
1967	693.46	467.28	104.32	12.62	70.54	22.67		15.98	
1968	866.21	644.16	100.7	21.26	82.20	0.41		17.48	
1969	978.30	765.56	103.26		88.63	0.21		20.73	
1970	975.23	757.43	111.63	14.62	91.91				
1971	1597.39	1229.76	141.69	12.12	130.91	50.75		32.16	
1972	1122.01	724.48	162.22	6.94	156.88	45.91		25.58	
1973	1324.42	898.04	179.14	28.67	136.38	60.45		21.24	
1974	1471.08	1007.95	202.59	41.59	180.71	10.49		27.67	
1975	1689.8	1246.78	204.06	27.42	175.95	1.48		34.11	
1976	1730.60	1270.24	217.74	46.64	149.06	3.17		43.81	
1977	2234.27	1708.79	238.33	43.66	205.78	0.62		37.09	
1978	2179.85	1546.92	281.37	84.44	206.77	3.57		56.78	
1979	2605.68	1896.47	351.4	99.89	193.43	0.40		64.09	
1980	3301.96	2258.92	417.06	560.8	43.59				
1981	3540.07	2324.51	522.56	627.82	65.18				
1982	3582.06	2199.09	629.27	670.16	83.54				
1983	3470.38	2071.05	505.65	769.84	123.84				
1984	4644.13	2321.49	1099.04	1040.44	183.16	561.3			
1985	4213.8	2324.02	1377.18	1681.29	344.31	647.5			
1986	6780.3	2491.4	1886	1837.98	564.92	726.5			
1987	8161.2	2638.3	2431	2164	927.90	992.3	31.9		29.5
1988	8566.3	2541.9	2779	2025.19	1220.21	806.8	198.3		106.3

附:储蓄存款历年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名 称	储 蓄 合 计 中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其它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单位 存款	吸收 储蓄	专项 存款	邮政 储蓄
1989	10271.2	3219.8	3517	2063.12	1471.20	564.20	471.85		148.28
1990	12085.3	3824.6	4421	2113.08	1726.62	990.5	666		217.12

说明: (1) 单位存款系指企业存款、机关团体及部队存款、集体、个体经济存款及其它存款等。

(2) 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存款均列入单位存款栏。

(3) 建设银行 1987 年以后业务未计入合计栏。

(4) 邮政储蓄 1987 年以后产生的数字未计入合计栏。

(5) 表中所列各数均为新人民币。

第五节 金融管理

金融管理包括货币发行与货币流通管理, 农业信贷管理、工商信贷管理、基本建设信贷管理、储蓄管理、计划管理、利率管理和对集体金融组织依法进行管理。1985 年前, 县人民银行, 既履行对金融业务的管理职责, 又办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6 年 11 月, 县人民银行与成立已两年的工商银行彻底分离, 结束了金融系统“政企不分”的局面, 专门履行对辖区内的各金融机构实施领导管理、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能。

一、金融管理机构

1986 年, 由县人民银行上报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 54 个, 其中: 县工商银行所属机构 1 个, 县农业银行所属机构 53 个 (包括基层营业所, 信用社在内)。1987 年, 由人民银行上报批准新成立金融机构 2 个: 陇南信托投资公司, 武都县城市信用社。1988 年, 县人民银行上报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 2 个: “建设银行旧城山储蓄所”、“建设银行城关储蓄所”。1989 年, 人民银行上报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 1 个: 建设银行北山储蓄所。撤销金融机构 2 个: 建设银行安化储蓄所、建设银行汉王储蓄所。1990 年, 全县境内共有行以下金融机构 59 个, 其中县工商银行所属机构 11 个, 县农业银行所属机构 22 个, 地区建设银行所属机构 9 个。

金融机构设置一览表

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职工 人数	隶 属 关 系	地 址
角弓营业所	1970年	4	农业银行	角弓乡角弓街
安化营业所	1952年	5	农业银行	安化镇安化街
甘泉营业所	1953年	5	农业银行	甘泉乡甘泉街
隆兴营业所	1954年	5	农业银行	隆兴乡页家坝
马街营业所	1970年	4	农业银行	马街乡马家街
五马营业所	1954年	4	农业银行	五马乡五马街
洛塘营业所	1954年	5	农业银行	洛塘镇王家坝
三仓营业所	1954年	5	农业银行	三仓乡楚家坝
透防营业所	1954年	5	农业银行	透防乡透防街
汉王营业所	1952年	5	农业银行	汉王镇汉王街
三河营业所	1951年 称福津营业所	5	农业银行	三河乡高坪村
两水营业所	1952年	5	农业银行	两水镇后村
金厂营业所	1953年	4	农业银行	金厂乡渭子坪
城关营业所	1980年4月	8	农业银行	城关镇
城关办事处	1984年7月	6	农业银行	城关镇
解放路办事处	1979年	2	工商银行	城关镇解放路
两水办事处	1964年4月		工商银行	两水镇后坝
大桥办事处	1982年4月21日		工商银行	北峪河大桥
人民街储蓄所	1989年		工商银行	城关镇人民街
新市街储蓄所	1989年		工商银行	城关镇新市街
教场储蓄所	1980年		工商银行	城关东教场
大桥储蓄所	1980年		工商银行	西关北峪河大桥
中山街储蓄所	1988年		工商银行	城关中山街
吉石坝储蓄所	1968年8月		工商银行	城郊吉石坝
两水储蓄所	1988年		工商银行	两水镇后村
武都县城市信用社	1988年1月12日	10	工商银行	城关镇人民路

续表

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职工 人数	隶 属 关 系	地 址
陇南信托投资公司	1988年2月2日	11	陇南信托公司	隍庙街
旧城山储蓄所	1988年8月5日		建行营业部	旧城山
城关储蓄所	1988年6月6日	3	建行营业部	南桥路
北山储蓄所	1989年7月12日	4	建行营业部	上北山10号

注：(1) 上表所列机构系 1986 年至 1990 年由人民银行上报批准后新确定的机构。

(2) 农业银行所辖基层营业所的批准日期均为 1986 年 8 月 12 日，但在此之前，营业所经历年人、农两行分合及业务的牵涉，故设置时间按原始成立的时间所排列。

(3) 信用合作社系集体金融组织，其机构详见“集体金融组织”。

(4) 1990 年底，全县共有各级金融机构 30 个，包括各专业行所属储蓄所在内。不包括 38 个信用合作社。

二、存、贷业务及现金管理

1986 年 9 月，县人民银行给地区黄金公司发放“老、少、边、穷地区贷款”200 万元，该项贷款的利率按月 4.8% 执行。是年，共收入一般性存款 865 万元，其中有工商银行 360 万元，农业银行 219 万元，建设银行 286 万元。收缴存财政性存款 522 万元，存款准备金为 112.4 万元。发放临时贷款 80.70 万元，核销“以工代赈”棉布贷款 428 万元。1987 年 4 月 17 日，县人民银行帮助县供销公司、县医药公司、县食品公司等 34 个企业清仓核资，挖掘资金潜力，收回有问题资金 45 万元，处理有问题商品价值达 10 万元。9 月中旬，由县人民银行主持召开联席会议，会上确定了 12 条信贷措施，以保证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足额供应。是年，各专业银行向县人民银行存款额 206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 99 万元，农业银行 81 万元，建设银行 26 万元。收各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 1049 万元，财政性存款 715 万元。累计投放 1436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投放 307.7 万元，上升率 27.27%，超计划 18.5%；收回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7.27 万元，占年任务的 16%。1988 年 4 月，县人民银行对全县的现金投放与控制情况进行大规模检查，抽调系统内职工 62 人，分 16 个检查小组，依照《现金管理条例》，查出违反《条例》规定金额 76000 余元，涉及企业事业单位 308 个，核算库存现金单位 246 个。年底，县人民银行账面存款余额 571.5 万元，比 1987 年末增加 25.2 万元。财政性存款为 161.2 万元；机关团体存款 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9 万元；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12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 万元；吸收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 20 万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年末余额 641 万元，比 1987 年减少 32.1 万元，对专业银行发放季节性贷款 45 万元。是年，全县金融机构现金总收入 16251.7 万元，总支出 16995.4 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 743.7 万元，比上年减少投放 692 万元。1989 年 1 月，县人民银行抽派 3 名工作人员，催收 1984 年 8 月 3 日水灾期间发放的个人救灾款，先后发出催收还款通知书 107 份，收回还款 15.6 万

元，还款户为154户。年底，县人民银行账面存款余额1018.3万元。金融机构在县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386.6万元，对专业银行发放季节性贷款400万元，发放当年粮油收购专款120万元。是年，现金总收入16393.4万元，总支出15396.2万元，收支相抵，共回笼997.2万元。1990年6月，县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季节性贷款6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老少边和贫困地区发展经济贷款636.4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给县办工业贷发放69万元；其中：给县服务公司修建服务楼，贷款20万元，利率按月5.7%执行；烟草公司修建天水转运站，贷款49万元，利率按月5.7%执行。

四、金融市场管理

1989年，1月，县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营业部用资金贷款给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5万元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处理，责令限期办理该项贷款的转户手续。5月，县人民银行对地区邮电局邮政储蓄业务进行了稽核检查，发现1、吸收公款私存7户，金额达到24888元；2、把职工揽储的生产奖4%付给储户，变相提高利率，截止5月17日，已支付669元；3、把汇兑转入储蓄存款，金额达64720元。根据上述问题，县人民银行依照国家总行〔1989〕83号文件和监察部〔1989〕119号文件规定，对其作出处理：责令单位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对公款私存问题，处以每日罚款5%，并限期交县人民银行。同时，县人民银行在地区分行稽核科的配合下，对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陇南信托投资公司等11个金融机构1988年至1989年4月的贷款，进行了稽核、检查、稽查。通过稽核检查发现：县工商银行、陇南信托投资公司、建设银行营业部3个单位，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对此，县人民银行做出处理：1、责成以上3个单位的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2、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流动资金贷款，限期办理转户手续并作出处理计划。5月30日，县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营业部吉石坝储蓄所和旧城山储蓄所两个单位的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查出：营业部储蓄柜台活期存款中，有单位存款12户，资金35189元；旧城山储蓄所活期存款中，有单位存款8户，资金11865元。除此之外，还存在变相提高利率的问题。据此，县人民银行依照国家总行〔1989〕83号文件规定，做出处理：1、罚款5%，2、立即将存款转入原单位存款帐户中。6月1日，人民银行对地区邮电局邮政储蓄机构和建设银行营业部等5个单位的储蓄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有公款私存和变相提高利率等问题，对此：县人民银行作出决定：1、对在储蓄业务中吸收公款私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办理转户手续。2、对因吸收公款私存而多得的奖金予以没收。3、立即停止邮政储蓄吸收每千元付给储户4元奖金的错误做法，责成主要负责人写出书面检讨。4、勒令建设银行营业部，立即停止给储户乱发奖金的错误作法，主要负责人写出书面检讨。同年8月14日，成立金融系统清理拖欠领导小组。次日，人民银行向全县金融系统发出《关于解决企业在银行多头开户问题会议纪要的补充通知》。10月中下旬，县人民银行对县农业银行营业室、城关办事处划转财政性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稽核，发现上述单位对“407”、“431”科目因错用会计科目而形成少缴，漏缴资金124853元，累计占用3408.48万元。每日处以5%的罚款，罚款金额总计17042元。1990年8月，县人民银行对城区内的保险金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保险基金有在储蓄存款中核算的现象。全县各金融机构有上述问题的资金合计22.7万元，县人民银行令其立即纠正。同年，县人民银行对本县5户专项贷款进行了清理检查，

发现使用专项贷款的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产成品长期积压，造成资金沉淀。自1984年起，累计发放支援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686万元，其中对个人贷款20万元。只收回71.6万元，占10.4%。

第六节 保 险

一、保险险种的发展

1984年，县保险业务恢复，只开办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两种保险业务。1985年，增加“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人身附加医疗险”4种保险业务。其中“公路旅客意外伤害险”原来由交通运输部门办理，于是年7月移交由保险公司办理。1986年，保险险种增加“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险”、“简易人身险”、“学生平安险”4个险种，保险业务扩大到10种。1987年，增加和开办“养老金保险”业务，保险险种发展为11种。1988年，增加并开办了“团体人寿还本保险”、“厂长经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乘客座位保险”、“母婴安康保险”4个险种的保险业务，保险险种发展为15个。1989年，保险险种发展为17个，新增“幼儿平安保险”和开办了“农业保险”。1990年，新增“子女备用金保险”，险种由原来的17种发展为18种。自此，保险业务进入发展时期。

二、理赔业务

理赔是保险的重要体现。通过理赔，增强社会防灾抗灾和积极参加保险的意识。理赔工作的全过程有现场查勘、责任审核、赔款计算3个环节，其原则是：主动、迅速、准确、合理。1984年，因机动车辆发生的肇事事故，保险公司通过理赔，兑现损失赔偿金额6705元，占保费总收入13.9%。1985年，理赔的业务范围扩大，全年共赔付106580元，占保费总收入的31.5%。1986年，理赔兑付金额累计达323149元，理赔率占保费总收入的64%。1987年，理赔兑付累计达462177元，比1986年上升69.9%，赔付率为65.3%。1988年，理赔累计兑付521920元，赔付率为保费总收入的48.5%。1989年，理赔兑付累计621467元；赔付率为保费总收入的43.5%。1990年，理赔兑付金额累计达1136200元；赔付率为保费总收入的66.7%。从1984年末，前后7年，保险公司累计收入各种保险费5849824元，历年累计理赔付支出3173198元，平均赔付率为54%。其中比例最大的为“机动车辆保险”，历年收保险费累计为2415241元，占各种保险费总收入的41%，历年机动车辆险累计理赔支出2226895元，占历年理赔总数的70%，其它17种险种的理赔率只占30%。

三、重大赔案

1、1986年6月29日，县食品厂因靠山一角土崖崩塌，食品仓库及库存食品全部毁坏，经现场勘查、定损，赔付89327.35元。2、1989年3月22日，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二队40—00141号大轿车，由武都至康县，途经略武公路甘泉段130公里+316米处，因雨后路滑，驾驶员操作措施不当，翻于28米高的米仓山脚下的陡坡，当即造成7人死

亡，20人重伤。根据“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规定，向陇南运输公司赔付91817.14元，其中死亡7人赔付21000元；重伤20人赔付11700元；结算赔付医疗费59117.14元。3、1989年7月22日，陇南地区公司二队40—00089号驼铃牌大轿车，由兰州返武都途中，于甘川公路418公里+200米（角弓乡境内）上坡转弯处，因车速太快，又为避让迎面驶来带入的自行车，翻于路下侧沟壕中，造成12人死亡，29人伤残。经善后处理，根据“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中有关规定，理赔102510.16元，其中死亡12人赔付36000元；伤残29人赔付8700元，结算赔付医疗费57810.16元。4、同年7月25日，武都县黄鹿坝发电厂89米防洪河堤以及6.3公里输电线路，被181M²/秒山洪摧毁，为恢复供电，保险公司现场勘查、定损，当即赔付20261元。5、1990年，陇南地区天水北道转运站商品仓库因7月16日和8月11日连遭两次暴雨袭击，导致库内所存卷烟经水浸湿霉烂，损失严重。保险公司，经现场勘查，定损赔付168352.83元。

保险费收入和理赔情况表

单位:元

收 支 比 较 别	年 份	1984		1985		1986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总 计		48000	6705	338020	106580	501603	323149
企业财产险		9000		44200	2150	83306	103066
家庭财产险				750	150	1678	791
机动车辆险		39000	6705	269200	104280	303830	219292
货物运输险						472	
农业保险							
简易人身险						4160	
养老金险							
旅客意外险				23638		65484	
其它意外险				232		42673	
子女备用金险							

保险费收入和理赔情况表

单位:元

收 支 比 较 别	年 份	1987		1988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总 计		757699	462177	1046047	521920
企业财产险		99780	98514	142200	27134

续表

收 支 比 较 险 别	年 份	1987		1988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家庭财产险		3870	729	6721	3171
机动车辆险		484566	344792	444900	454139
货物运输险		1453		5271	
农业保险					
简易人身险		7413		116400	862
养老金险		23684		3100	
旅客意外险		77721	8425	71519	8564
其它意外险		59212	9717	285936	28050
子女备用金险					

保险费收入和理赔情况表

单位:元

收 支 比 较 险 别	年 份	1989		1990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保 费 收 入	理 赔 支 出
总 计		1425555	621467	1702900	1136200
企业财产险		129898	42630	159800	202800
家庭财产险		8340	4231	17200	9800
机动车辆险		618245	400887	755500	696800
货物运输险		780	5666	100	
农业保险		10855	3625	10000	17200
简易人身险		222039	12031	199500	9600
养老金险		6000		24000	
旅客意外险		85492	105081	107800	115500
其它意外险		343906	47307	387400	84100
子女备用金险				31600	400

第七节 集体金融组织

1951年，武都县结合土地改革，以村为单位，组建信用互助组，帮助农民互通有无，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年冬天，在三河乡成立了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福津信用合作社。1953年，根据省分行指示：“各地信用互助组要向社发展”。是年，县行对全县已建立的互助组在结合发放农贷的同时给予了整顿和建设。1955年12月，专区督导处紧急通知：为完成合作化任务的进程，信用合作社必须提前一步。要求在年底以前，将有空白乡的信用社，结合收贷收储建立起来，达到全区乡乡有社。时，武都县有信用合作社103个。1956年，随着合作化的发展，初级社转向高级社。为配合中心工作，全县由163个乡信用社合并为80个信用合作社。同年9月24日，武都支行“信用社干部脱产待遇执行办法”报经省分行批准。凡社区在1200户以上，面积在600平方华里以上，平均存款余额在3万元以上，估计年净收入在1000元以上，可设置3个脱产干部；低于以上标准的社区，可设置2人。其待遇为正副理事主任32~40元；会计31~39元，半脱产津贴15~20元；原高于此标准者不再降低。1957年撤区并乡以后，保持了一乡一社。1958年，全县农村57149户，266914人，共有信用合作社68个。在乡所在地所社合一为乡银行。1958年，下半年公社化后，银行管理体制随之改变，国家银行在农村的机构、人员、资产一律下放到公社，同农村信用社合并。设立公社财贸部，负责办理公社的财贸工作。1959年元月恢复原营业所和一个公社一个信用社的建制。1964年，根据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农贷和清兑旧贷，对全县54个信用社进社分类排队，对12个社进行了整顿和充实。通过整顿，有43个信用社完成了旧贷的清理工作。1969年，信用社的管理权在公社一元化领导下，从上而下建立贫下中农管理组织。1971年，全县先后建立信用服务站213个，干部276人，全年发放贷款23.9万元。相当于银行贷款额的42%，年末存款127万元，为农业生产聚集了一定的资金。1974年，全县41个信用合作社，有26个社亏损，亏损金额总计9989元。是年，信用社贷出35万元，收回40万元。1976年，信用社存款182万元，放贷68.7万元，占同期银行农贷的38%。亏损社由原来的26个减少到15个。197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几点规定》重申：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社干统一由县支行管理，任免、调动、奖惩由支行决定后上报审批，职工福利待遇，应与人行基本一致，辞职、退休、牺牲、病故，按银行职工待遇标准执行。1979年，有亏损社7个。是年信用社给357个穷队贷化肥款138566元。1980年，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在管理上实行“亏损包干差额”的管理办法。1984年，农业银行对在“文革”期间改名的所、社，依照《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恢复其原名。同年，根据中共中央（84）1号文件精神，恢复信用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改变“官”办倾向。对新招社干实行“三不”，即不吃商品粮，不农转非，不转固定工。当年，武都暴雨成灾，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为支援生产自救，下达专项低息贷款指标350万元。1985年5月24日，农村信用社武都县联社成立。1989年，为加强对农贷工作的管理，农业银行下颁《监察工作暂行条例》。1990年，县信用社职工开展向农村金融卫士潘星兰、杨大兰学习活动，县农行为加强对基层工作的

帮助和指导，实行领导干部包片负责制。同年，《职工奖惩实施办法》制定并下发实施。

农村信用合作社情况一览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地址	社 辖 区 内		
				农 户	人 口	面 积 (km ²)
黄坪信用社	1953年	2	黄坪乡赵坝村	1622	8256	145
熊池信用社	1954年	2	熊池乡熊池坝	1067	5574	60.78
佛崖信用社	1954年	2	佛崖乡佛崖村	1148	5734	64.25
甘泉信用社	1954年	2	甘泉乡甘泉街	1930	9641	83.44
鱼龙信用社	1952年	4	鱼龙乡杨坝村	3464	17413	198.85
龙坝信用社	1954年	3	龙坝乡秦家河	1315	6090	125.5
隆兴信用社	1954年	2	隆兴乡叶家坝	2209	10741	144.73
马街信用社	1954年	3	马街乡马家街	4358	22251	157.54
汉林信用社	1963年	2	汉林乡汉坪里	1667	8074	39.61
金厂信用社	1954年	3	金厂乡溜子坪	1802	9349	125.26
池坝信用社	1954年	2	池坝乡池坝村	992	5284	52.2
马营信用社	1955年	3	马营乡马营坝	1354	7287	59.67
蒲池信用社	1970年	2	蒲池乡高家村	2673	13804	118.27
角弓信用社	1956年	2	角弓乡角弓街	3107	16027	101.83
锦屏信用社	1960年	3	锦屏乡黄鹿坝	1135	6052	119.18
两水信用社	1953年	2	两水镇后村	2819	16288	39.4
城郊信用社	1967年	6	城郊乡桥头里	2470	21636	185.32
东江信用社	1954年	2	东江镇胡家坪	1113	5145	20.07
汉王信用社	1954年	3	汉王乡汉王寺	4155	20857	117.35
柏林信用社	1954年	3	柏林乡下渠道	1977	9755	39.61
龙凤信用社	1956年	3	龙凤乡艾蒿坪	1960	9340	54.26
透防信用社	1963年	2	透防乡透防街	1141	5529	68.44
外纳信用社	1953年	3	外纳乡外纳街	2091	10407	118.53
三河信用社	1951年	2	三河乡汉坪村	2026	9792	84.27
玉皇信用社	1954年	2	玉皇乡玉皇坪	1569	7209	75.23

续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职 工 人 数	地 址	社 辖 区 内		
				农 户	人 口	面 积 (km ²)
郭河信用社	1954 年	2	郭河乡李家坝	2295	11276	89.73
月照信用社	1954 年	2	月照乡马家塆	789	4068	111.13
五库信用社	1954 年	3	五库乡佛殿坝	1959	9635	178.21
三仓信用社	1954 年	2	三仓乡楚家坝	1739	8419	96.5
草河信用社	1960 年	1	草河乡草河坝	504	2427	96.26
琵琶信用社	1954 年	3	琵琶乡琵琶街	2444	12013	151.34
洛塘信用社	1953 年	3	洛塘镇王家坝	3041	14941	158.13
盘底信用社	1954 年	1	盘底乡香树坝	853	4009	54.68
西支信用社	1954 年	2	西支乡水磨村	564	2528	64.77
枫相信用社	1954 年	2	枫相乡枫相院	1771	5911	307.35
渭河信用社	1963 年	1	渭河乡磨坝里	402	1787	62.62
五马信用社	1954 年	2	五马乡五马街	1326	6014	180.91
裕河信用社	1956 年	2	裕河乡赵钱坝	912	4449	264.72

说明：(1) 表中所列 38 个信用社系 1986 年整顿金融机构后，由人民银行重新上报批准成立的单位。成立时间采用原始成立时间，职工人数系指 1986 年数字，社辖区内农户、人口数以 1981 年年末数抄录。

(2) 1990 年底，全县总乡镇数 44 个，坪坝、安化、桔柑、磨坝、石门、城关镇未列其中。

第四章 商业

第一节 商业机构

一、解放前的商业组织

清末民初，武都县无专门的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当时的商业以行会为主，分川、陕、阶州三帮，称之为“三帮会”。各帮会都有总爷统领。川帮总爷为侯大顺，陕帮总爷为石本良，阶州帮总爷赵登科。各帮会都设有会馆，为商人集会、议事活动的场所。民国 7 年(1918)，成立了商务会。民国 26 年(1937)，因“务”与“误”谐音，为商家所忌，将商务会改称为商会。民国 32 年(1943)，商会由会长制改为理监事制。当时，商会管辖 3 个同业

会和3个分会。百货同业公会主要有丝绸棉布、百货五金、糖酒副食、日用杂货品等。国药同业公会主要有药材行商、中药铺、西药房摊、诊所以及转运药材的行栈等。棉烟同业公会主要有经营水烟的批发商、零售店、摊贩和骡马车店、单人店铺等。依照前例，两水、安化、汉王3处，分别设有行业相同的3个分会。

二、解放以后商业机构

(一) 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6月，县工商科成立，兼理商业行政管理职能，祁占荣为首任科长。1956年2月，县人民政府裁科设局，工商科改为商业局，原任科长改任为商业局长。1958年6月，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合并，基层供销机构并入商业局。1959年1月9日，武都县与康县合并后，商业局改为商业部。内部机构有管理科、业务科、财计科、劳动科；统属机构有工业品商店、采购站、生产民用商店、食品加工厂、纤维厂、棉花加工厂、三酸厂、骨粉厂、综合饲养场、罐头厂、野生油料加工厂、兰州办事处、天水办事处、康宁办事处、康宁购销站等。时，商业系统共有29个基层商店，91个分销店，4个购销店，1个办事处，附设大小工厂26个，计有干部、职工1332人。同年8月撤商业部，恢复商业局。1962年6月，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分设，机构、人员、业务随之归口管理。1966年9月，分设后的国营商业机构和供销合作商业再次合并。商业局内设立政治处。1968年5月，商业局改组为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2月1日，商业局、经理部、服务公司合并，武都县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改为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71年1月，商业局革命委员会改为武都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内设政工组、业务组、财务组。1972年，商业局所属机构7个，直属企业2个，县属公司4个，零售门市部15个，饮食服务业13个，零售商店29个，收购门市部1个，总计职工有739人。1976年10月国合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分家，机构、人员和各自所属的业务随之分离。1980年，经过调整，商业局下属单位共8个，有百货公司、医药公司、糖酒公司、食品公司、燃料公司、服务公司、蔬菜公司、食品厂，共有干部、职工517人。1985年8月14日，中共武都县委通知：将商业局所属的糖业烟酒公司分为烟草专卖公司和糖酒副食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隶属商业局，烟草专卖公司隶属省烟草专卖公司天水分公司。1986年，武都县煤炭公司和石油公司成立，人员、财产和业务分别由燃料公司析出。上述二公司为独立的经济机构，与商业脱钩，1987年，商业机构，由原来的6个减为5个，人员由原来的654人减为426人。1990年，商业局领导班子调整，系统内机构和人员随之发生变化。

(二) 实业机构及其演变 1949年12月中旬，西北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在城内新市街原工商联旧址内办公和开展业务，有房屋30余间，职工40余人。除随军来的10多人外，其余工作人员均为就地招收的男女青年学生。公司经理、副经理、科长由省商业厅任命和调整，一般干部由公司招收和调动。1950年，公司在文县碧口成立了门市部。同年5月，西北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改为甘肃省贸易公司武都支公司，受岷县分公司领导，隶属关系改变后，原在武都分公司工作的人员，大部分陆续调往岷县分公司工作。1953年1月1日，武都贸易支公司改为西北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原岷县分公司改为岷县贸易支公司，隶属武都分公司领导；武都贸易分公司所属礼县商店及成县门市部同时改为礼县支公司和成县支公司；原西固（舟曲）贸易购销组改为西固商店。武都贸易分公司除领导上述

各县贸易机构外，还直辖西安采购组，并保留了原两水购销组。1954年8月，甘肃省花纱布公司所属武都专县支公司，分别筹备成立。支公司由县上领导。1955年9月1日，武都贸易分公司改组为武都百货分公司。1956年2月1日，武都百货分公司改组为武都县百货公司，改组后，原分公司干部移交县百货公司。与此同时，原武都专卖分公司改组为武都县公司；武都花纱布分公司改组为武都县公司；武都油脂分公司撤销，成立武都县油脂公司。同年5月15日，武都县贸易公司、县药材公司相继成立。原由供销社经营的所有中药材业务，交由药材公司经营。1957年4月1日，武都食品分公司下放为武都县食品公司。同年10月31日，武都县供销社所属食品加工厂改由武都县服务局经营管理。1958年5月3日，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市管会由商业局领导。同年8月23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从是年9月1日起，将全县集贸市场管理机构交税务局管理，并确定沙湾、两水、角弓、甘泉、马街、安化、佛崖、汉王、三河、透防、琵琶、洛塘、两河口、五马、阳坝、白杨、长坝、平洛、大堡、安宁等地为重点贸易集镇。同年8月25日，中共武都县委决定：对各人民公社领导和经营的服务行业，如饮食、缝纫、照相、理发、修理、蔬菜、旅店、供应等全部划归商业局领导和经营。1960年7月5日，副食品加工厂和罐头厂合并为武都县罐头食品加工厂。9月21日，为贯彻地委决定将工业品商店、农副站、民用器材商店3个单位合并为武都县城关购销站。武都县服务商店、工业品商店、民用器材商店的零售门市部，白龙江商店的部分门市部合并为“武都县城关综合商店”。新成立武都县两河口购销站。1973年12月6日，将百货公司商店划归工业品公司管理，饮食、旅社归服务公司管理。1974年5月16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将武都县工业品贸易公司改为武都县百货五金公司。1978年2月13日，武都县副食品加工厂改为甘肃省武都县食品厂，武都县火柴厂改为武都县修配厂。1979年4月25日，成立武都县燃料公司，原食品公司经营的石油业务，移交给燃料公司统一经营。同年9月4日，成立武都县蔬菜公司，其人员、财产、房屋等从农副公司内协商调剂解决，隶属商业局领导。1982年2月2日成立武都县医药局，与县医药公司为一套班子，加挂两个牌子开展工作，和商业局脱钩，为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和药品（材）管理机构。1985年8月，烟草专卖机构成立并与商业局脱离关系。1986年，武都县燃料公司裁分为煤炭和石油两个公司。1988年，武都县商业综合批发公司成立，隶属食品公司，1990年，商业系统所属实业机构，有服务公司、蔬菜公司、百货公司、糖酒公司、食品公司、食品厂6个单位。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951年，武都贸易支公司正确贯彻了党的物价政策，努力平抑市场物价。由于缺乏管理经验，盲目进货，导致某些商品积压，资金周转困难。1954年3月6日，根据武都专署通知，本县组织国营公司及合作社进入市场收购粮食、油籽和土特产品。1956年3月，武都县花纱布公司根据地委商业工作会议精神，抽调6人，组成检查组，在仓储、物价、计划、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抽派人员，在财贸部统一领导下，分赴安化、三河、坪头3个区，调查群众对商品的需求情况。在检查中发现磨破和变色布匹16种，共200公尺，总值105元，该公司由于库存数超过合理库存2倍以上，不仅未完成上缴利

润，而且造成亏损 7647 元。7 月，县商业局抽调 4 人组成工作组，对百货、专卖、药材贸易等公司的仓库，进行了一次检查。检查中发现：各公司都存在积压现象，纺织品公司库存滞销布匹 9 种，共 7790 尺，金额 28044 元。其中硫化青布和硫化兰布两种积压达 5090 尺，县百货公司仅各种绸缎库存积压 435 匹，金额达 4432.49 元。此外，还积压球鞋、旅行袋等 23 种商品，累计金额 19964.35 元。专卖公司所购新兰、建西等 5 种香烟 3834 条，因质量低劣、烟味不正而销售不畅，造成 45866.85 元资金积压。在清理积压的同时发现，另外一些商品却发生脱销，如百货公司原经营 2100 种商品，而库存只有 1510 种，市场脱销 23 种。纺织品公司长期脱销纱布等主要商品 3 种。9 月 5 日，省商业厅规定：今后凡是县级公司行文，一律报送该县商业局。如县（市）商业局不能处理时，可由商业局报省商业厅处理，否则，省厅概不作复。是年，武都县专卖公司成立，虽为县公司，但业务仍包括文县、康县、宕昌、舟曲等并管理文县、康县两个酒厂。县商业局规定该公司今后收购和供应业务，一律采取合同制和计划制。1957 年 12 月 18 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主管部门迅速将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的《加强市场管理的决定》印发各基层单位贯彻执行，同时废止原武都地区印发的《自由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71 年，武都县服务公司上半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95.092 元，占全年任务的 102.68%，费用水平、利润完成均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1978 年年末，商业系统各公司共清理出有问题商品 94.5 万元。其中：百货公司 66.2 万元，占该公司库存总值的 20%；药材公司 2.3 万元，占库存总值的 1.5%；食品公司 25.9 万元，占库存总值的 26%。1980 年 6 月，武都县百货公司库存积压冷背滞销商品 176 种，占压资金 282925 元，仅利息一项，每月须支付银行 1188 元，全年须付息 14260 元。1981 年 8 月，商业系统试点经营承包。百货公司全年总购进为 867 万元，销售完成 968 万元，实现利润 325550 元，费用水平为 3.92%，比计划增加 0.9%，资金周转比 1980 年慢 41 天。先后清理出百货、针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 7 大类有问题商品 218 种，金额总计 323280 元，占库存金额的 6.92%。报经上级批准，处理了 100 余种，损失金额 55000 元。食品公司完成生猪购进 8921 头，调拨完成 4540 头，销售完成 3538 头，比 1980 年减少 544 头。鲜蛋收购完成 28.3 万斤，比上年减少 1.9 万斤，调出 24.7 万斤，销售完成 1.3 万斤，鲜蛋商品损耗 1039 元，盈利 2536 元。1982 年 9 月 6 日，县百货公司开始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企业整顿工作，积极开辟销售市场，及时处理积压商品，降低批发起点，方便零售企业进货。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拟定了公司经理、会计员、统计员、采购员、物价员、营业员等 14 个不同性质的岗位责任制和职工奖罚条例。1983 年，糖业烟酒公司实行经营承包，并按财政下达的留利水平提留经理基金。全年购进完成 4244320 元，销售实际完成 5178441 元，占年计划任务的 115%，利润完成 151030 元，占全年任务的 100.69%，共发奖金 9928 元，提留经理基金 12044 元。1984 年 9 月 1 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商业局《关于商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商业局组成改革领导小组，分别制订了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对百货公司一、二、三、四门市部和五文化门市部及糖酒公司一、二、三、四门市部，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企业原有财产和金属属国家所有，按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进行管理。服务公司所属的 10 个门点，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百货公司和糖酒公司分别成立批发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百货公司和糖酒公司所属的其它零售门点采用招标的方式，租赁

给本公司的职工个人经营。食品厂生产车间，实行奖金、工资与产值、产量挂钩，浮动计酬；零售门市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食品公司各厂组实行单独核算，计划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工资浮动。石油煤炭公司内部搞经营承包，工资浮动。蔬菜公司的工业品及食品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经营承包；蔬菜门市部实行定额包干，超额不补，减亏全留的办法进行管理。是年，商业系统5个盈利企业，3个政策性亏损企业。1985年，经县经委、商业局批准，食品公司实行“全民所有，承包经营，盈亏包干，一定一年”的经营管理办法。1987年，商业系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增产节约，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1988年，商业系统第二层次的改革全面完成，改革后各企业内部机构的情况比以往有所改变，百货公司有零售网点7个，租赁5个，承包2个，批发承包经营部3个，代批点3个，内部机构设综合办公室。食品公司有基层收购组15个，收购站1个，多种经营部2个；内部机构设财务、业务、政工三个股。糖酒公司有零售网点8个全部租赁，批发承包经营部3个，代批点1个，内部机构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酒类专卖股。食品厂原有零售网点10个全部租赁，批发经营部1个，代批点4个，生产车间6个全部承包，内部机构设财务、业务、政工3个股。蔬菜公司零售网点7个，租赁5个，承包2个，批发经营部1个，内部设财务、业务、政工3个股。服务公司零售网点9个，租赁7个，承包2个，另有综合办公室、财务办公室。1989年1月10日，商业系统各公司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股长、门点负责人集中百货公司举行会议，研究深化改革改善经营管理，优化组合，安排市场和调整库存结构等问题。是年，百货公司库存积压商品40余万元，占库存商品的10.5%，仅此一项，年需支付银行利息7.66万元，公司摆摊设点，处理商品60余种，价值23万余元；信函上门推销6种3万元，报废处理3种6万元，收回残值7000元，全年批发零售共处理商品80余种33万元，净损11万元。1990年，商业系统购进总额完成3865367元，销售总额完成12176900元。

第三节 收 购

1950年初，武都只有一家刚成立的国营公司—西北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公司除城内新市街设有门市部零售商品外，每逢集日，公司抽派专人，赶上骡子，驮运各种布匹和杂货前往离县城较近的两水、汉王、马街等地，一边销售，一边收购当地地产的棉花、土布、花椒等土特产品。公司人员早出晚归，收购的棉花、土布等大都用牛或马车运往岷县、临潭等地。1953年，为保证市场供应，减轻消费者负担，国营公司，合作社，积极开展收购油籽及食用油工作。武都专署规定，武都城关、两水、安化、汉王油籽收购价每市斤1500元（旧人民币，相当于新人民币0.15）；核桃仁上等每市斤2500元，中等2300元，下等2000元；棉籽每市斤400元；清油收购价参照油籽价格及出油率大小而定。1954年，省财委批准，对烟叶的收购统一划归专卖公司经营。对收购牛、羊、生猪的标准作了具体规定：生猪收购标准以100市斤为限，活羊，牧区以净肉30斤为限，非牧区毛重25市斤净肉19斤为合格。是年，收购苦杏仁、木耳、葵花籽、芝麻、籽棉、皮麻、土布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均由武都地区专员公署通知本县人民政府及武都贸易分公司、花纱布公司、县联社执行。1956年4月24日，县商业局撤销设在角弓的棉花收购

组，当地棉花收购业务，由供销社负责，自进自销，允许农民互通有无和在市场上自由出售。是年，市场开放，外省行商来武都县各集镇农村大量收购中药材，方便了群众，但对本县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和出口任务均有影响。为扭转这一现状，地委财贸部长会议决定：对中央掌管的以及平衡与省内供应紧张的大黄、红芪、党参、贝母、当归、草红花、牛黄、猪苓、熊胆、杜仲、牡丹皮、桃仁、南星、冬花、石菖蒲、虫草、蒿本、木通、木瓜、刺猬皮、蝉蜕、秦艽、天麻、吴萸、枣仁、半夏等药材不予开放，并要各市管、税务部门，作好市场管理工作，以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1958年10月，五马公社核桃丰收，商店所收购2万多斤，由于运输困难，难以调出，商业局批示该店，除挑选10000斤作为种籽设法先行上调，以供种植外，其余部分由该店加工成核桃仁上调，以便节省运费和人力。当时，为刺激产棉区棉农积极出售棉花，保证棉花收购任务的完成，天水（时武都与天水合并）专员公署商业局分配武都县购棉优待布票39800尺。同年，上级分配武都县生猪出口任务4000头，截止10月只调出1250头，仅完成出口任务的31.25%。为了保证完成出口任务，武都县供销社紧急通知各基层商店和副食购销站，突击收购。除医院、外宾、托儿所等特殊情况需做特殊照顾外，一般干部、市民的肉食供应在服从出口、外调任务的前提下，适当安排；为了便于生猪外调的赶运，押运员要携带料票，由沿途粮站按料票供给饲猪饲料；禁止调运小猪，已收购的小猪，应加速育肥，达到标准后再调。同年底，为了弥补机制纸的不足，天水专署商业局发出通知，要求大力收购当地所产土纸。除供应本县外，其余调给天水工业品批发站，由该站负责供应全区。1959年外贸出口工作提前两个月超额完成了任务，出口商品总值达1625281元，其中生猪完成1844头，核桃仁完成334189斤，松籽完成84326斤，栓皮完成681345吨，畜产品完成267650元。1960年5月，县商业局为保证外贸出口任务的完成，紧急通知各站、店，要求：一、抓紧鲜蛋上市季节，边收边调，包装所用木箱如有不足，应即赶制或利用废旧木箱。二、亚麻杆及半成品由于加工运输没有赶上去，因而影响及时出口，要求严格检查，把好质量关，保证达到出口的规格标准。三、鲜蛋、亚麻秆等出口物资，目前由于存放分散，不利于抢时间集中调运，为此，要组织群众搞短途运输向公路沿线集结，以便专区外贸派车装运。同年8月，县商业局通知所属各基层商店调运生猪前必须加强检疫工作，运装工具必须严格消毒，以确保生猪在调运过程中的安全。1966年，省人民委员会下达的农副产品收购办法规定：生猪实行计划收购，任务下达到本县后，由各公社组织生产队和社员饲养出售，不再实行派购。收购的生猪，毛重起点为120市斤，并实行分等论奖，出肉率69%以上的为一等，奖售棉布6市尺；出肉率66%以上不足69%的为二等，奖售棉布4尺；出肉率63%以上不足66%的为三等，奖售棉布2尺；出肉率63%以下至60%的为四等，只收购，不奖励；60%以下的，原则上不收购。1967年1月5日，根据上级指示，县商业局分配各公社，经理部收购畜产品、蚕茧、杏仁等农副土产品的奖售布票共4500市尺，该项布票在百货公司领取。同年8月17日，武都专署商业局分配武都县收购杏仁、蚕茧、畜产品奖售布票4000市尺。1971年5月，地区商业局、财政局、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收购单位，认真做好本年度棉、麻、生猪预定金的发放工作；定金发放标准按计划 and 收购量计算，棉花按15%发放，每担90元，大麻每担70元，按9%发放，生猪要以落实头数为基准，每头毛重在70市斤以上的，发放给定金10~15元；定金专户专用，三项概不得调剂使用。同年7月16日，由地区通知：从8月份起，对农副产品收

购进度实行电话旬报；所报科目有农副产品收购总值，所报商品有：棉花、大麻、茶叶、牛皮、绵羊皮、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皮、花椒、木耳、核桃仁、柿饼、生漆、蜂蜜、蜂蜡、废钢铁、杂铜、当归、党参、红芪、大黄、生猪、鲜蛋、菜牛、菜绵羊、菜山羊、家禽。1972年，为加强对猪、禽、蛋的收购工作，成立食品公司金厂收购组、三仓收购组、洛塘收购组和五马收购组。收购组成立后，在当地公社党委领导下工作，业务受食品公司领导，工作人员由当地购销社管理。1973年，商业系统完成农副产品收购总值2237246元，其中：生猪、鲜蛋、活羊、棉花、山羊皮、山羊毛、当归、红芪、大黄等主要产品占很大的比例。1974年，地区商业局增拨武都县收购鲜蛋所需水烟指标1.5万斤，县商业局将此项指标随即作出分配，并要求各收购单位，将收购鲜蛋专用食糖、水烟、条绒等商品指标的使用情况，由各基层购销社于每月5日前，上报县食品公司。同年，地区食品公司下达武都县生猪收购计划17000头，亏损计划21万元（每头生猪计划亏损12.35元）；实际完成收购生猪14880头，实际亏损16.3万元，由上级拨补。1975年，全县收购生猪12541头，鲜蛋19.89万斤，菜牛101头。1979年，食品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各收购组对历年来发放但未收回的生猪预购定金，进行清理回收。由于机构变化，企业管理混乱，生猪在预购后由于死亡和其它原因，使6158.45元预购定金长时间未能得到收回。1982年，食品公司从四川购进良种公猪20头，分别由14个收购组饲养、繁殖。琵琶饲养场供应仔猪344头；扶持孵化小鸡专业户2户，投放1500元扶持资金，孵化小鸡22678只，投放市场供应后，深受群众欢迎。同年，当归产大于销，为解决这一矛盾，允许药农自销，允许供销社、贸易货栈、社队企业参与购销。在收购中，实行新的等级标准，收购的比例是：特等、一等不低于30%，二等不低于50%，三等不超过20%，等外的旧当归，一律不收。

第四节 供应

解放前，兰州、临洮、陇西、河西等地区的棉烟、甘草及岷县、宕昌、甘南的各类药材经武都中转进入四川；四川的糖、茶、丝绸、青兰布、兰线、各色纸、卷烟、调味品等也经武都转运销往临洮、临夏、兰州等地。武都当地供应的布匹、染料、纸烟、药品等多由陕西输入，大曲酒从徽县、成县采购；条钢、生铁、铁锅等商品由四川广元驮运。洮、岷、西、礼、成、康及甘南等地的客商常来武都调配货种。一些资金雄厚、周转较快的商号便批零兼营，武都城关地区的商业网点因之也渐成规模。药材业在西关街一带；百货业在中山街一带；副食、肉禽业在北街；粮食、水烟、青盐、蔬菜等市场在西城门外西关一带；柴、炭、草料在南城门口；手工艺品的店铺多在隍庙街。地方名特手工业产品有：黄杨木梳、丝线、土布、土纱线袜、银器、皮革等。传统的地方名特食品和小吃有：凉粉、羊杂碎、卤牛肉、豆腐脑、烧鸡、羊肉包子、甜食、酥糖、扁食等供应市场。

1949年12月，随军来武都的贸易公司设在城内新市街，经营的零售商品有：冰碱、青盐、煤油、红糖、清油、雁塔布、大星青布、白条布、厂呢、青吡叽、阴丹士林布、青贡呢、青斜布、麻纱布、各种棉布、毛巾、球鞋、袜子、肥皂、牙刷、牙膏、火柴等日用品和文具用品，商品价格由上级核定，用电报通知执行。当时，为了平抑市场物价，防止

私商囤积和投机，对商品价格调整的公文和电报，管理十分严密，任何人不能在未公开执行前向外泄露调价的内容和库存商品的数量。否则，按泄密罪论处。为了掌握市场情况，公司每天固定两人从事市场调查，内容有粮食、布匹、食盐、百货、棉花、土布等市场价格及购销情况，每五日汇总一次并填表上报。1951年10月，省商业厅指示：当地机关团体需要棉花时，须事先做好用棉计划，报当地财委审核批准后，由当地国营贸易机构代购，不能自行上市场收购；外地来采购的，必须持有其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的采购证，方可准其在市场采购，但必需遵守政府牌价。1952年，武都县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为516950万元（旧人民币），其中私营商业占278436万元，合作社占90829万元。1953年，武都专员公署通知重申：由中财委1950年规定专业公司供应合作社优待纱布、植物油2%，百货3%，食盐5%，煤6%，零售烟、酒1%、煤油9%，应切实执行。为了解决合作社资金短缺的困难，布匹可赊销；百货在个别地区亦可赊销。1954年，武都专署通知武都、岷县等贸易公司办事处，棉布进货地点改在岷县花纱布公司，岷县未正式营业前，仍从天水北道进货。9月15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棉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1956年，油脂公司加工的棉籽油库存量大，为防止造成积压，县供销社通知基层各供销社，应有意识地压缩对农民的煤油供应。大量供应棉籽油来替代煤油点灯照明。1957年3月，由于上年棉花减产，影响棉布市场供应，商业局就此做出决定：除机关公用布外，市民、干部家属临时用布、用棉，一律由各区审批供应，掌握的标准是：结婚用布补助数量：干部、工人、军官最多不能超过本人全年定量的一倍；居民和随军家属、保姆最多不能超过全年定量的二倍；生育用布：在怀孕6个月后，可以领取临时用布购买证，补助量一般和当地居民一年的定量相同；随军家属不论住在何地，都按33尺开具介绍供应，如产后补领者，也应照数发给；丧葬用布：根据当地风俗习惯，依据节约的原则，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具介绍信供应，絮棉供应：2~8月为絮棉需要淡季，除切实需要者供应一小部分外，其余应严加控制；外省来本省的个人，所带外省民用布票，必须在武都住一月后，并有住地有关单位证明，方能由区公所兑换本省布票使用；军队中无军籍人员，因调动到本省，以及入伍新兵所带来的外省布票，由该部队统一收集，换取本省布票，在当地工作的外籍职工，由老家寄来或带来的外省布票，可以凭工作单位的证明，兑换本省布票。1958年2月，百货公司对88种残次商品削价销售，降价损失10780元。5月23日，湖南省流行血吸虫病和钩虫病，急需党参、冬花；湖南省药政局与甘肃省药材公司签订了党参、冬花的供销合同，省药材公司将合同任务如数分配武都、岷县药材公司执行，并要求提前完成任务，超前发运，同年10月，县商业局给兰州药材站、兰州药材公司，岷县农副产品站各调给一部分杜仲和黄柏，以应急需。1959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花生改由粮食部门经营并管理。商业部门已收购的应转交粮食部门，不得私自处理；同时，市场停止出售花生。同年，省商业厅批复，同意武都县的茶叶进货地点改在天水农副站。1965年，县百货公司供应农村工业品总值1.085万元，比1964年增长23.57%，其中棉布供应农村4696568米，棉线供应农村69777市斤，棉毯供应13486条，三类小百货的经营品种由上年的807种，增加到1560种，年末，共处理三清商品527446元，占年库存的27.83%，处理老残商品288536元，占年初库存的42.8%，两项共处理851982元，全年调给省内外三清排灌机具、各种农药、农具总值100219元。1967年，商业局分配地、县各单位、各区委、各公社冬季群众衣着补助布1473万米，其中商

业系统内 422 市尺。1968 年，全省城乡居民棉布基本定量每人 11.7 市尺；职工每人补助用布 3 市尺；少数民族补助用布继续执行上年标准，每人 3 市尺，只发给少数民族，不发给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内的汉民及少数民族中的四类分子；发放的办法：一律根据正式户口，凡注明确为少数民族的，即按标准发放，布票发放以后，新增人口，不再补助。1970 年，食品公司生猪销售 5695 头，加工腊肉 46765 斤，加工猪油 75967 斤，其中给食品厂供应 4036 斤，由基层上调生猪 5182 头，上调活羊 1483 只，上调残牛 56 头，1971 年，商业局对修建洛姚公路的民工和职工的物资供应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茶叶每个民工每月供应 2 两，职工每月按当地半斤标准供应，货源由农副公司保证安排，洛塘供销社负责组织；肉食，民工暂不供应，职工每月按标准供应，货源由琵琶饲养场负责供应；烟、酒、糖、副食、百货、医药等生活用品，由各有关公司尽快安排。商业局同意在其它用布指标内，给服务公司向阳旅社增拨床单用布 700 市尺，理发门市部学徒用围单和工作服用布 99 市尺。1974 年，商业局决定在国庆节期间，由食品公司增供服务公司营业食堂生猪 30 头，大油 500 斤，增供食品加工厂大油 1000 斤。1975 年，地区商业局给武都县在计划外增拨手表 35 只，自行车 240 辆，缝纫机 40 架；供应对象主要为农村和重点工矿区。1981 年，蔬菜公司蔬菜销售金额 108926 元，毛利 20615 元，费用 31885 元，全年经营蔬菜亏损 14609 元，平均每百斤菜亏损 0.747 元。1982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意见》，武都县商业局、农副公司、贸易货栈、百货、烟酒公司、食品厂等单位组织了工业品下乡。1984 年，在咸阳二级站外购进各种商品总值 671 万元，占总购进的 38%，直接与 45 家厂方进货 178 万元，前后派出采购人员，到上海、江苏、浙江、武汉、兰州、成都、柳州、河南等 11 个省市采购市场急需的商品，购进解放鞋 7 万余双，低档手表 480 只，加重自行车 480 辆，缝纫机 135 台，纯棉布 38 万米，铁丝 540 吨，名酒 1080 公斤，普通白酒 54000 公斤，中、高档水果糖 30 吨，卷烟 825 箱，购进商品的适销率比往年提高。同年，因遭受特大洪水灾害，上级先后两次下达除销棉布指标 157 万尺以解决群众越冬御寒的困难。1985 年，随着消费资金的迅速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已达 8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77%。同年，由地区商业处分配武都县供应侨汇进口彩电共 20 台。1987 年，商业系统经过对库存商品和门点实物认真进行检查，共清理出有问题商品 108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的 19%。为搞好清仓利库，商业局组织各公司成立清仓利库小组，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有问题商品通过推销和削价处理。1989 年，百货公司保修、拆异复活商品总金额达 6.9 万元，其中收音机 136 台，彩色电视机 24 台，黑白电视机 89 台，电冰箱 4 台，洗衣机 19 台，收录音机 32 台，电风扇 63 台，拆异复活电视机 1 台，洗衣机 2 台，电风扇 22 台，1990 年，国营商业销售主要品种有棉布 264997 米，胶鞋 45771 双，肥皂 51644 条，食盐 1407 吨，食糖 293322 公斤，白酒 306409 公斤，生猪 1000 头。

第五节 储 运

1950 年，西北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工具和仓储都十分困难。公司自己饲养了两匹骡子和租借了北山粮站的一个大仓库搞运输储运工作。1956 年，武都

药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都专区营业所签定了运输保险合同，将公司所有人力、畜力和汽车一律进行了投保。1957年，商业局所属各公司站、店、各单位对仓库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详细清点和试验，健全保卫制度，确保国家财产安全。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后，原由省供销社运输处免费拨给供销社的汽车一辆由商业局接管。1959年，商业局有汽车3辆，由武都县运输局统一掌握调运，但用油指标仍在商业局，不便管理，为此，商业局要求将汽车所需用油列入运输局计划，统一解决，以便营运。1966年，饮食服务公司，在城关镇解放路征用空地1亩修建物资仓库。商业局决定，将所属店沟新建的加油站移交给燃料公司经营，产权仍属商业局。

武都县商业各公司(厂)仓储面积、库存结构表

1979年11月5日

单位: m^2 、吨、元

仓储单位		百货公司	药材公司	食品公司	服务公司	食品厂	燃料公司	合计
库区面积		3000	7632	960	30	400	7800	19822
仓储面积		2100	2544	910	27	360	420	6361
标准 库房	栋数	2					1	3
	建筑面积	700					300	1000
简易 库房	栋数	4	9	3	2		1	19
	建筑面积	1300	2376	910	27		300	4913
仓 棚	栋数	2	1			1	1	5
	建筑面积	100	168			60	120	448
库存 总数	容量(吨)	1000	210	550	1	40	168	1696
	金额	3890325	1359893	1065912	6000	70000	89000	6481130
露天 堆放 数	容量(吨)	45	100	1200		30	536	1905
	金额	54000	24000	400000		50000		744000

第六节 财产与财务往来

1956年，武都专卖事业公司要求解决基建投资，因数额过大，县商业局只批准同意支付36610元。1957年，省税务局通知：油脂公司经营的食用油按统销价，每月汇总交纳2.5%的营业税，经销单位出售后不再纳税。工业用油按进货处理，由油脂公司和经销单位分别交纳营业税，油脂公司将花生、花生米加工炒熟出售时，仍应征收一道营业税。国合经营农产品的纳税问题，凡经过批发环节的，均一律征收一道批发营业税，百货公司经营的手电筒、电池、别针可按3%税率征收；象棋、跳棋、军棋仍按3.5%征税，贸易

公司经营的虾皮、腌干鱼，统按3%征税；但腌干鱼翅、鱼肚、鱿鱼、墨鱼、海参仍应按3.5%纳税。时，县人民政府同意商业局在企业利润提成资金内动用1800元修建简易仓棚，动用1015元修建办公室；如不敷支用，其超过部分可专案报专区商业局审核拨款。1959年，商业局同意耐火材料厂修建土棚厂房12间，购买或订做人力车5辆，役畜可暂买2匹。购买燃料所需资金可向银行贷款。时，根据上级通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一律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60年，省财政厅、商业厅联合通知：各县、市饮食业的利润掌握比例为：自留70%，上交专区30%，并按季度结算，于季度末10日内汇交专区。同年，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同意农村人民公社对基层商店实行利润提成。1961年，县财政局同意武都城关综合商店所设旅店购置床板40付，棉毯50条，价款1040元，从商业局利润留成资金中支付。1962年，武都专区商业局批复，同意武都县商业局在陇西修建简易货棚4间，价款1728元。1965年，省商业厅、交通厅来武都检查交通沿线服务行业网点的摆布情况后，拨给武都县修建车站旅社、食堂修建款15000元。县人民委员会研究并报专署同意，达成协议：武都县商业局将上述款项全部转交地区食品公司作为解决糕点车间基建用；武都县食品公司将钟楼滩车站隔壁原糕点车间的40间房屋，全部按固定资产交给县商业局；地区食品公司修建糕点车间所需木材指标和所用地基，由武都县解决。1967年，商业局批复城关旅社，同意该店暂从公积金项下提取900元修建旅社，其余修建资金待报省厅批示后再核对拨付。1971年3月，为引种短缺药材品种，商业局同意县级各公司和各基层社，对引种试种的新品种在地区医药站取得联系和同意后，其经费可列入引种、试种单位的财务计划，在费用项下开支。1972年，商业局通知服务公司，同意该司修建小吃、食堂，投资48250元，由地区商业局拨付。1974年，为解决机构下放后的实际困难，地区食品公司拨给武都县食品公司12000元，用于修建猪棚。同年4月，商业部《商业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办法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规定》，由省商业局转发，该规定特别强调指出：利润留成提取数是与财政部门进行清算的项目，必须准确无误。时，地区商业局拨款给县食品公司在东江修建的豆腐加工厂，原投资为35800元，实际支出39866元。竣工后，因加工豆腐的粮食指标减少，人员不足，一直未投产，由地区商业局汽车队借用，后由地区商业局收回。同年，地区商业局批复，同意县农副公司修建竹木山货棚400平方米，药材公司西关、灰崖子各修建简易货棚1处，共300平方米，共24000元，列入“简易建筑费”项下开支。1975年，地区食品公司拨给武都县食品公司专用基金5000元，扩大金厂自然冷库3间。同时批准食品公司扩建琵琶仔猪场计划，所需扩建的资金17000元，在省上下拨的专用资金中解决。同年8月23日，地区商业局批复，同意小吃照相、理发合并修建综合门市部楼房1栋，面积1115平方米，总计投资175680元。1977年3月28日，商业局批复服务公司，同意该公司食堂作坊、仓库等所需基建经费26476.99元，在该司利润留成中动用支付。同年，根据食品公司申请，人民银行县支行同意给该司所属甘泉、上游、隆兴、安化、金厂、两水、角弓、汉王、透防、三河、三仓、月照、洛塘、五马收购组贷款37万元。1979年5月，地区商业局分配武都县商业局利润留成资金77337元，其中，修建简易仓库625平方米，投资50000元，核定经理（厂长）基金指标27237元，在核定的额度范围内，以2/3用于职工奖励，1/3用于集体福利。同年，商业系统试行利润留成以公司为单位，按月提取，按年向财政结算，多退少补。利润留成旨在补充流动资金，一是主要用于企业技术、设备改造，改善卫生条件和劳

动安全等方面的开支；二是用于固定资产购置、扩建改建和新建小型营业网点等。1980年，县商业系统用上级拨款和自筹资金26万元修复水毁工程，其中：食品厂15万元，建筑面积1488平方米；向阳旅社7万元，建筑面积600平方米；食品公司饲养场4万元，建筑面积400平方米。1981年4月9日，百货公司用省、地主管部门专项拨款修建储存危险品仓库1栋，砖木结构式，面积250平方米，预算资金45000元。同时，商业局同意糖烟酒公司购置冷冻机1台，所需资金4500元在更新改造资金项内列支。同年5月鉴于蔬菜公司成立不久，资金短缺，地区商业局拨给该公司流动资金20000元。同年，商业局、财政局同意百货公司房屋维修费11100元，更换门市部和仓库枕木20平方米。1982年7月，地区商业局拨给县糖业烟酒公司院内仓库、门市部修建补助资金2万元；拨给百货公司批发样品陈列室修建补助款2万元；拨给商业局职工教育经费1500元；拨给县食品厂远红外线电烤箱、冰棍机、修建资金1.1万元。同年，县计划委员会同意食品厂进行技术改造，修建两层楼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014平方米，年生产能力为100万斤，所需资金用省人行、商业厅、财政厅联合下达的中短期设备贷款解决，共投资10万元。鉴于食品厂归还贷款有困难，商业局同意该厂按规定三年应上缴县局的利润留成及折旧基金用于归还短期设备贷款。1983年，商业局同意服务公司购置电烤箱3个，购置费从该公司自留利润留成中解决。1984年，服务公司维修人民街后渠房屋5间，贡院巷房屋10间，共15间，每间工料费500元，共计7500元，在该司“更新改造资金”项下支付。时，县财政局、商业局同意食品厂修理豆制品车间的院子，所需资金2608.50元，在该厂更新改造资金中列支。同年，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同意服务公司东风旅社修建砖木结构营业室10间，第二旅社修建营业室6间，资金控制在40800元以内，从更新改造资金内列支。1985年1月，食品公司在上年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后，亏损217800元，超亏7.03万元。商业局于1月30日报请县财政局要求财政弥补了超亏部分。同年，商业局同意食品公司所属琵琶、月照、洛塘、甘泉、鱼龙等17个基层收购组（场）开支房屋、仓库、猪圈围墙等维修费15000元和公司开支前后院垫方加高，办公楼水泥加固，更换电线线路维修费7000元。1986年，商业局同意糖酒公司维修贮酒仓库，维修费12000元。1987年县计划委员会同意石油公司在教场家属区内，修建370平方米职工住宅楼1幢，投资49000元；食品公司在原旧平房基地处，翻建240平方米单面楼1栋，投资40000元。同年，县人民政府拆除下北山家属院，利用原基地修建五层大楼，楼底分配给商业部门10间为营业室，总价15万元。分给百货公司4间，价款6万元，糖酒公司2间，价款3万元，食品厂2间，价款3万元，蔬菜公司2间，价款3万元。上述公司与食品厂已按所分房间造价汇款建设银行。1988年，县计划委员会同意百货公司用企业留成基金49000元，在原旧仓库处新建样品室，面积360平方米。同年，商业局同意百货公司维修家属院，所需款项4.5万元，在修理费用项下开支。1989年，省列重点建设项目的武都县冷库建设工程因财力不足，自筹资金无法落实，无款支付施工费用而处于半停工状态。该冷库于上年6月10日破土动工，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省拨改贷资金60万元，省老困办贴息贷款70万元，地县自筹20万元。

第七节 事故与亏损

1971年，县农副公司琵琶饲养场于9月20日晚12时左右发生火灾，一座5间的仓库内所储物资尽皆烧毁，损失7795元。发生火灾的原因是：该场熏肉火炉底积灰太高，烤淋的肉油滴在火灰上燃烧引起。1979年，食品公司横观河转运物资仓库被略阳群众组织冲击，导致部分物资被抢，后经地、县工作组多次进行清理，被抢物资大部分收回，还有4千余元仍在挂帐。1985年，百货公司第五门市部于4月19日夜被盗，经盘点，损失4800元；同年9月，此案被公安部门侦破，追回赃物折价2624元。追回现金921.89元，实际损失937.13元。百货公司对此做了如下处理：上述实际损失的40%由单位负担，其余60%由3名营业员赔偿。

1956年，根据修复宝天铁路，需提前储备物资的指示，贸易公司超量购进电池18000多对。因量大滞销，大部分电池跑电不能使用，全部报废。同年，专卖公司购进的“建西”、“延兰”、“人参”、“指南”等5种香烟，因销售不畅，积压26016条，削价处理后，损失9188元。时，百货公司清查处理残损变质商品198种，削价和无使用价值报损二项共计损失金额69136元。1967年，蔬菜公司门市部经营的4.5万斤洋芋，由于销售不畅，使3.6万斤发生霉烂不能食用而全部倒掉，损失3600元。1978年，食品公司积压青河大曲酒等商品，削价处理后损失5324.4元。1980年7月14日下午8时左右，武都境内连降暴雨，白龙江水骤涨，县食品加工厂、服务公司向阳旅社、食堂所有房屋被淹倒塌，生产设备及设施被砸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7094元。1981年，百货公司库存商品96种全部削价处理，损失14766元。同年年底，该公司削价、报废的商品共40个品类113个品种，累计损失14212.91元。1982年，糖酒公司将“油炸花生”，“四喜豆”等商品削价处理，损失2335元。同年，百货公司对有问题商品削价处理，削价损失25736.63元。1984年8月3日，武都突降暴雨，商业局及所属公司车间、门市部，总计损失达977110元。其中房屋损失790550元；设备损失40000元，商品损失146560元。同年，商业系统库存有问题商品133万余元，占库存总值的17.8%，个别公司占46.5%。商业局决定处理有问题商品73万余元，损失金额41万元，按推销处理18万余元，挂帐处理金额23万元，地拨六类棉布损失6.5万元。年底，各公司尚库存有问题商品65万元，占年末库存781万元的3.3%。1986年，百货公司削价处理有问题商品25万元，净损金额约5万元。1983年，县百货公司与宕昌县长征贸易中心于2月5日签订短期合资协议诉讼一案中，还有155017.47元未收回。

第八节 私营商业改造

1951年，武都共有各类摊贩506户，总计资金金额129655000元（旧人民币）其中定期定额的纳税户有40户，纳税金额908000元。1952年，私营工商业经过“三反”、“五反”，发展较快，全县私营商业803户，从业人员904人，资金185271万元；工业和手工

业 682 户，从业人员 1756 人，资金 190939 万元；行商 116 户，资金 30775 万元；摊贩 621 户，从业人员 621 人，资金 55244 万元。是年，农村由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购买力也随之提高，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4 年，依照国家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甘肃省和武都分区工作组协助武都县，对私营商业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武都城关共有私营商业 627 户，其中资本家 44 户 79 人，资金 129178 万元；小商人 94 户 129 人，资金 6131 万元；小商贩 438 户 480 人，资金 62134 万元；半农半商 51 户 53 人，资金 415 万元。从业情况分 10 个行业，多属零售商。其中仅有坐商 9 户，批发商 38 户。全县农村共有市场 21 个，其中仅两水、安化、汉王、三河口 4 个集镇比较好。农村中共有商业户 1643 户；其中资本家 12 户 12 人，拥有资金 12294 万元；小商人 118 户 118 人，资金 40950 万元；小商贩 85 户 86 人，资金有 26295 万元；半农半商 1428 户 1476 人，资金 52817 万元，共分 11 个行业，多半兼有土地。社会商品销售额公私比重为：1953 年国营商业占 38.48%，合作社占 7.46%，私营商业占 54.06%；1954 年第一季度国营商业占总销售额的 45.45%，合作社占 14.61%，私营商业占 71.87%，零售额国营占 28.35%，合作社占 20.49%，私营占 50.78%，公私合营商业占 0.38%，1955 年，专卖公司对城关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重新划行归口，成立同业工会，归口专卖公司改造者 70 户。通过组织学习，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自找对象，组织了合作商店。改造前，全行业 70 户，从业人员 70 人，共计资金 5400 元，其中妇女占 35%，老弱残劳动力占 20%。年底，成立了 4 个合作商店（包括 30 户从业人员 30 人在内），资金 4210 元；成立分销店 3 处，流动组 3 个，推销组 2 个。合作商店成立后，多数商店缺乏会计人员，影响业务开展。经公司研究，成立合作总店 1 处，设负责人 2 人，会计、出纳 2 人，均为兼职。总店统一进货，统一调配人员。对归口改造的 70 户私营商业，作了安排：具备过渡条件的 40 户 40 人，在今后两年内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职工，老弱无劳动力而继续经营者 14 户；年龄过大及孤寡妇女 7 户；转农业生产者 5 户，转其它行业者 4 户。1956 年 1 月，城关有私营批发商 35 户 36 人，资金有 9600 元。私营零售商 312 户 346 人，资金 70800 元；饮食业 102 户 132 人，资金 12479 元；服务业 42 户 580 人，资金 95279 元。在改造中，于当年三季度前，分期、分批，把他们组织到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中来，其比例达到 95%。同年 6 月 26 日，各专业公司抽调干部 18 名，组成私改工作组，对城关私营商业改造工作进行了检查，城关商业、服务、饮食 3 个行业组织改造的私商已占归口总数的 63.27%，停转业户占归口总数的 5.64%，按组织形式归并分类：公私合营占 8.92%，合作商店（组）占 54.01%，代销（经销）占 5.8%，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占 31.25%。当时，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各区委所报私营工商业人员过渡的材料，研究决定将汉王、两水区、安化区及琵琶社、三河社 20 名私营工商业者过渡为试用干部，上述人员在过渡后，如本人资金少，生活困难者，允许将资金抽去自理，如资金多，本人因生活或偿还债务发生困难，经调查核实后，允许其抽出所需部分；剩余资金仍留店内周转，按季或按月付给利息，最低不能低于银行利息。同年，城关旅店业和杂食划归城关粮站归口改造，将 14 户旅店业组织为合作旅店；组织起来后，有固定资金 14112 元，流动资金 1519 元。另有 9 户因条件不成熟未组织。时隔不久，县委书记组织工作组，对城关旅店进行了整顿，解散了原有的合作旅社，另行组织了 4 个合作旅店；第一店 4 户，从业人员 8 人，第二店 3 户，从业人员 4 人，第三店 4 户，从业人员 8 人，第

四店 2 户，从业人员 4 人；共计 13 户，从业人员 24 人，另有自负盈亏的 2 个组，旅业改组后，解决了辅助劳动的工资等所有问题，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旅业的经济效益。当时，商业局通知百货、专卖、贸易公司和盐务处，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资金应尽量利用原有私方人员的资金，国家一般不再增加投资，个别单位资金不足，应在本行业中调剂解决，特殊情况，可由国营公司拨入一部分商品。私改前，全县农村 50% 以上的私商是季节性的，专行专业者少，摊贩占私商总数的 77%，坐商占 22.7%，共计私商 803 户 885 人，资金 81175 元；按照没有经商条件和本人自原的原则，转入农业者 208 户 237 人，资金 12821 元。在组织原则上，通过宣传政策，清产核资，组织了合作商店 14 个，192 户 204 人，资金 38157 元；合营商店 24 个，151 户 166 人，资金 31462 元；合作食堂 13 个，73 户 94 人，资金 2987 元；经销、代销 27 户 30 人，资金 2086 元，以上共计 443 户 494 人，资金 74692 元，占农村私商应改造的 82.6%，基本上实现了商业社会主义合作化。1957 年，城关地区的旅店、照相、理发等行业，先后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形式。旅业 20 户 32 人，固定资金 13466 元，已组织成统一核算的 4 个合作旅店，即 2 个客店，1 个运输兼住客的混合店，1 个车马店；这 4 个合作旅店共 14 户 26 人，有固定资金 13266 元。不够合作条件的 6 户 6 人，组织为分股经营的合作小组。照相业共 4 户 7 人，资金 6269 元，由手工业联社领导，组织为统一核算的生产合作社，有 1 个门市部。理发业共 26 户 27 人，其中 7 户 7 人是县工会组织的工人理发社，设立门市部 1 个；其余 19 户 20 人，由手工业联社组织生产理发社 1 个，计 13 户 14 人，设有门市部 3 个；单干者 6 户 6 人。1956 年按照省联社的规定，理发、照相两个行业，划归手工业联社领导。1959 年，武都县委决定：凡公社领导经营的服务业（饮食、照相、缝纫、理发、旅店、修理、蔬菜供应等）行业，划归商业局领导经营。商业局根据这一决定，按区域和范围作了分工，除城关的理发、照相两个行业由商业局派员接管领导外，服务、饮食、缝纫、照相、理发、旅店等，由商业单位负责和管理。

1966 年，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公私合营企业改为国营企业后，资本家定息一律取消，资本代表一律取消，资方人员的工资另行安排”。1977 年，商业部规定：“小商小贩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他们的股金属于个人所有，在他们过渡到国营，改亦商亦农，下放转业，退職或死亡时，应当把股金退还给本人或其家属”。根据这一精神，服务公司和百货公司分别退还了 2 人的股金。1979 年，商业部《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购股定息问题的通知》规定，原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一律实行定息的办法，定息发至 1966 年第三季度，股金不退还。同年又通知：“企业 1960 年第四季度起至 1978 年底止，已提取的私股定息，应全部列作营业外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今后不再提私股定息”。

第五章 供销合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解放前的供销商业情况 民国 26 年 (1937), 县政府成立了合作指导室。两年后, 又成立了合作联合的金融组织“武都合作金库”, 相继在城乡、镇发展信用合作社 80 多个。在合作金库的资助下, 成立武都教育用品公司合作社, 从成都购入大量文具用品、书籍等, 解决了当时学生买书及其它用品的困难。民国 29 年春, 城内中山街、北街、砖城街、西关街各建成纺织生产合作社 1 个, 由四川购进“七七”纺纱机和织布机, 生产“人”字图案、方格和长条花纹的宽幅棉布。两水、安化也相继成立了纺织生产合作社。所产布匹投入市场后, 很受群众欢迎。而且还远销兰州, 当时省贸易公司一次就曾订购 300 匹。民国 34 (1945), 上述各社相继倒闭。是年, 城内北渠成立了经营日用杂货的日用品供给合作社。

解放后的供销合作组织的发展 武都解放后, 为迅速恢复经济, 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用品的供给, 于 1949 年 12 月即成立甘肃省武都贸易公司, 办公和营业地址设在新市街。1951 年 10 月, 省合作局和西北局武都工作组, 根据全省合作会议精神, 分别在城关、两水、汉王 3 个重点集镇建立了供销合作社, 其行政和业务直接由专区合作办事处领导。1952 年 7 月 1 日, 开始筹备县联社。县人民政府通知各区署筹备各区供销社, 各区供销社的工作由县合作联社直接领导。下半年, 相继成立了安化、甘泉、透防峪、金厂、王家坝等基层社。年底, 基层社达到 8 个, 分销店 3 个。12 月 25 日, 县合作社在西关借民房办公。1953 年, 县联社由西关街迁到隍庙街办公。1954 年, 5 月, 成立了供销经理部, 县社从此不再直接经营业务。年底, 全县有区基层社 14 个, 分销店 12 个, 副食、百货门市部 26 个, 生产资料门市部 12 个, 供销系统共有职工 136 人, 其中: 基层各社 95 人, 县社机关和供销经理部 41 人。1955 年 7 月 20 日, 武都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并开始办公, 同月, 城关供销社交由国营商业公司经营管理。是年又将供销经理部分为供应经理部和采购经理部。1956 年, 原经营的药材业务和经营人员一并移交给药材公司。到年底, 基层社增加到 15 个, 分销店增加到 52 个, 职工增加到 414 人。1957 年 3 月, 精减机构将供应、采购两个经理部合并为供销合作社经理部, 撤销了 11 个基层社所属的 18 个分销店。年底, 又撤销了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 县社实行业务与行政合一, 人员由原来的 62 人减为 48 人。同时, 又将 8 个基层社合并为 4 个基层社, 4 个基层社降为分销店, 县社所属副食加工厂移交服务局。是年, 供销系统精减职工 113 名, 基层社由原来的 15 个合并为 11 个。1958 年 7 月上旬, 县联社、药材公司、服务局、盐务处与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原有的基层社更名为基层商店。1959 年 1 月 29 日, 撤销县商业局, 成立县商业部, 统一领导全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同年 8 月 9 日, 撤销县商业部, 恢复为县商业局, 将基层各人民公社供销社又改名为基层商店。年底, 全县实有商业

供销职工 1196 人。1960 年 9 月 24 日，工业品商店、农副产品土特产购销站、生产资料民用器材商店，合并为城关购销站，人员为 113 人；服务商店、工业品商店，民用店的门市部与白龙商店的部分门市部合并为综合商店，人员计有 169 人；另外又成立两河购销站和甘泉、长坝、康宁、白杨、略阳、透防转运站和储运站。是年，所辖基层单位有白龙、两水、白龙江林管局、沙湾、新寨、金厂、安化、鱼龙、隆兴、汉王、三河、黄坪、透防、五库、三仓、洛塘、枫相、五马、裕河、康宁、阳坝、白杨、两河、豆坝、铜钱、云台、大堡、长坝、平洛、甘泉等 30 个商店，全部工作人员 1237 人。1962 年 1 月，武康分县。2 月初，县商业局和供销社正式分开，原康县并入的部分基层商店全部归并康县管辖。供销社仍在隍庙街，县社经理部同时恢复，14 个基层商店又改名为基层供销社。根据调整机构的精神，基层社由原来的 19 个减为 13 个，分销店由原来的 60 个减为 44 个。当年又精简了 176 人，其中干部 24 人，营业员 63 人，工人 89 人。在精减的同时，又补充了 36 人，其中归队 12 人，从其它部门调入 24 人。至年底，实有职工 304 人。1964 年 4 月，县社所辖白龙、汉王、金厂、安化、佛崖、鱼龙、透防、三河、两水、洛塘、五马、三仓 12 个供销社，1 个经理部，1 个贸易货栈，1 个副食厂，42 个分销店，3 个转运站，共 105 个供销商业网点，实有 268 人。1966 年 10 月，县供销社、县商业局、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合并为县商业局。下辖金厂、安化、三仓、五马、甘泉、三河、透防、鱼龙、汉王、两水、洛塘 11 个基层供销社，44 个分销店，职工总数为 304 人，10 月 5 日，将各基层分销店改为供销社，各公社所在地的供销社和供销社，随着公社名称的改变而相应变更。贸易货栈亦于同年撤销。至此，县商业局所辖县级供销企业只剩一个经理部。1968 年 8 月，县商业局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1969 年 1 月，商业局改称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尔后，将基层供销社革命领导小组改名为基层购销服务社革命领导小组，1970 年，粮食、财政、市场管理等业务从工农产品购销服务站分出，另外成立了县财粮管理站。下半年，又将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改为县商业局；撤销经理部，成立县农副土产公司。1971 年，商业局下辖基层社有角弓、两水、鱼龙、金厂、甘泉、汉王、透防、三河、三仓、琵琶、洛塘、五马、安化、马街 14 个基层社和农副公司，共有职工 525 人。1972 年 8 月，县农副产品贸易公司和县食品公司分设，同时把食品加工厂定名县副食品加工厂，直属商业局领导，农副公司所属的东江门市部改设为武都县东江商店。1973 年，隆兴、月照、黄坪分销店恢复为基层购销社，成立城郊购销社。至此，全县基层社总数由原来的 14 个增加到 18 个，分销店发展到 54 个，代购代销店（双代店）发展到 84 个。1974 年 9 月，恢复枫相购销社，人员编制为 12 人，社址设在麻柳。到 1975 年，县商业局下辖：百货、食品、农副、服务、药材 5 个公司和 1 个食品加工厂，19 个基层购销社，49 个分销店，144 个代购代销店，担负着武都全县及文县所属的 7 个公社的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业务。1976 年 9 月商业和供销第二次分家，恢复了县供销合作社。县供销社在原址办公。与此同时，基层购销社又更名为基层供销社。1977 年，基层供销社 20 个，分销店 58 个，双代店 443 个，全县 80% 以上的大队有了供销网点。1978 年上半年，撤销了 19 个代购代销店。1979 年年底，供销系统通过劳动人事部门，安排新职工 58 人，落实政策收回 28 人，共增加了 86 人。同时，安置退职、退休职工 22 人。成立了县贸易货栈。是年，中国共产党武都县供销社联合社总支委员会成立。同年 8 月，成立透防公社的麻沟和枫相公社的草坪两个分销店。从 7 月份起，为时 4 个月

时间,对全县农村中的双代店又进行了一次整顿,撤并了69个双代店。1982年5月,成立月照三流水分销店。10月14日在角弓公社的陈家坝、汉林公社的唐坪、隆兴公社的蛇崖、张庄各组建分销店一处。是年又撤销了17个双代店。1983年上半年,县贸易货栈改为县贸易公司。成立县供销联社洛塘办事处。年底,供销系统职工总数发展到760人,其中基层社525人。1984年,县农副公司分为农副土产公司、生活资料供应公司。至此,县社下辖:农副土产公司、工业品公司、生产资料供应公司和19个基层供销社。1985年5月8日,将地区下放的农副公司更名为武都县生活资料公司。6月9日,成立县外贸商品加工厂,厂址设在城郊供销社东江门市部(原东江供销社)。1986年6月,原马街供销社食品加工厂与供销社分开经营,改为县供销社综合加工厂。1987年4月1日,将原县贸易公司改为县供销联社工业品公司。1989年1月5日,按经济区域调整基层社建制,从1月起,将月照供销社并入三仓供销社,月照改为分社;枫相供销社与洛塘供销社合并,枫相改为分社;黄坪供销社与甘泉供销社合并,黄坪改为分社。7月13日,撤销爱好、草坪分销店,分别设立代购代销店。1990年4月29日,县社多种经营股,改为商品生产股;基层股改为企业管理股。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本县北依秦陇,南接蜀水,气候适宜,农副土特产品种类繁多。农副土产的收购,是从1950年开始的。当时只收购一些小宗产品,如:棉花、土布、皮张,药材主要由私商经营收购,1951年,因国营公司资金、人员不足,专区决定:大力发动和组织私商联营,并欢迎外地合法商人前来收购棉花、药材等土特产品,1952年底,县供销合作社成立,但当时主要经营供应业务。收购的品种只有药材、土布、花椒、粮食、棉、麻、油料、鸡蛋和畜产品。1953年,农副产品收购范围逐步扩大,收购的品种有:小麦、大米、杂粮、棉花、油籽、清油、其它植物油,大黄、当归、党参、花椒、木耳、蜂蜜、核桃、黄蜡、土布及其它畜产品。1954年,县人民政府确定大力收购农副产品,积极开展小宗土特产品的收购。花椒由供销社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同年9月,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县政府对几个产棉区的棉花收购作了区域性的调整:城关、两水区所产棉花由贸易公司收购,角弓、安化、汉王、三河口,透防峪等区所产棉花由供销社收购。对絮棉的供应,城关由贸易公司供应。压缩土布生产,所产土布由供销社收购,由花纱布公司和县供销合作社统一调拨。1957年10月,为了完成棉花统购任务,对上市的土布、土纱由国营公司和供销社收购。两水、汉王、安化、透防、三河等基层合作社,通过签定合同,发放棉花预购定金总计25272元。棉花收购结束后,收回24955元。同年,县供销合作社与陇西购销站签定生漆、棕片、马莲须、五倍子、杏仁、蜂蜜、黄蜡、香茵等26种土特产品的收购合同,通知各基层社积极组织收购。1958年4月,根据省供销合作社会议精神,供销系统开展了对魔芋、蕨根、石蒜、小蒜、毛芋、野百合6种野生植物淀粉的收购,同时,各基层社又开展了野生油料的收购和加工业务,提出大搞“四野”(野生油料、野生药材、野生纤维、野生淀粉),供销系统共收购野生植物淀粉32斤,野生油料27.3万斤,野生纤维216.6万斤,野生药材23万斤,橡壳123592斤。1961年3月,两河

购销站与天水二级站、兰州皮革厂联系，将洛塘片各基层社库存的 58.346 斤烤胶以及生产队存的 10289 斤烤胶验收后集中调运处理。1962 年，供销社经营肉、禽、蛋业务，收购生猪 1537 头，活羊 1369 只，鸡蛋 5687 斤。是年，供销系统还开展了工业品换购粮食的工作，省上拨付武都县换购粮食皮衣 250 件，同时，开展自营业务，当年完成购进总值 240942 元，主要品种有小麦 17844 斤，洋芋 20578 斤，党参 32093 斤，当归 26700 斤，红芪 193114 斤，其它杂药累计 54895 斤，此外还有大米、大豆、生猪、清油、鲜蛋、核桃、花椒、蜂蜜等产品。1966 年，全县收购棉花 27741 斤，生漆 17175 斤，蜂蜜 95661 斤，黄蜡 11568 斤，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完成 216.9 万元。1971 年 4 月，县供销社根据省生产指挥部规定收购木耳每担奖售粮食 30 市斤；生漆每担奖售粮食 50 市斤，棉布 20 市尺。1974 年完成棉花收购任务 37102 斤，生猪 14880 头，鲜蛋 137187 斤，花椒 139755 斤，核桃仁 232180 斤，党参 44250 斤，当归 862830 斤，大黄 54373 斤，废钢铁回收 183969 公斤。1975 年 5 月，开始换购社员自留棉，每市斤皮棉给布票 5 市尺为标准。从 10 月份起：凡属国家规定的重要农产品：“粮、棉、油”一律严禁进入市场贸易。烤烟、苧麻、大麻、蚕茧、土丝、茶叶、生猪、羊毛、活羊、残牛、牛皮及其它重要皮张，土纸、桐油、棕片、生漆、核桃仁、花椒、木耳、蜂蜜、杏仁、木材、黑瓜子、白瓜子、良种苹果、柑桔、废铜、废锡、废铅、废钢、各种主要药材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农民自留部分如要出卖时，不准在市场出售，必须卖给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肉、蛋也不准上市场出售，由国家收购部门收购，林副产品的收购列入计划，被列为收购的产品主要有抬杠、镐把、锨把、小毛竹、竹箔子、竹扫把等。是年，农副产品收购工作成绩显著，全县 21 个单位中，超额完成任务的有 16 个，林副产品收购金额占农副产品总值的 60%，生漆、蜂蜜、黄蜡、木耳、棕片、桔柑等产品的收购量，超过了近 10 年的水平。林副产品收购过剩，规格和质量出现问题，处于停收状态。1979 年，猪、羊、牛、蛋继续实行派购政策。中药材仍然由各基层社代购，任务为 130 万元，当年收购的农副产品、废旧物资仍然按计划上调天水农副产品收购站。1980 年，根据上级指示生漆计划收购比重由原来的 80% 调整为 70%，议价收购比重由原来的 20% 提高为 30%，议购价格仍按高于计划收购价格的 30% 执行，在原规定每收购一担生漆奖售粮食 100 斤的基础上，再增加奖售议价粮 100 斤。议价粮的差价，加入议价收购生漆的调拨、销售价格中，木耳计划收购和议价收购的比重各按 50% 执行。议购价格在计划收购价格的基础上，不分等级，每斤另加 1 元，调拨销售时各计各价，1981 年 3 月，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三类产品主要有：大麻、蜂蜜、黄花、木耳、黑瓜籽、羔皮、猾皮、兔皮、狐皮、旱獭皮、羊绒、兔毛、猪鬃、猪羊肠衣、杏仁及主要中药材。棉花是国家集中管理的商品，继续实行统购统销。1982 年，各基层社先后抽出 278 人组成 131 个工作组。走村串户，签定购销合同 26543 份，其中派购合同 21331 份，议购合同 5214 份，年底收购总值完成 246.2 万元，占年计划的 133%。是年供销系统收购木耳 15500 斤，花椒 117000 斤，核桃 73 万斤，葵花籽 39.2 万斤，创收购最好水平。1984 年，完成计划的地产二类药材和三类药材一律开放，允许自由经营和贩运，对山羊皮实行按计划收购，计划上调，山羊皮、猪鬃、猪毛实行议购议销。同年，生漆造成积压，被列为三类产品，并实行议购议销。1984 年，农副产品收购额完成 2775000 元，比 1983 年增长 5.6%。1985 年，收购花椒总计 49771.5 公斤，木耳 7875 公斤，核桃 286902.5 公斤，葵花籽 28.2 万斤，“三皮一毛”产品

收购比上年下降 40%，主要产品未完成计划任务。但大抓了三类药材，特别是红芪，弥补了损失，同年还在黄坪、隆兴、鱼龙加工蕨菜 20 吨出口。1986 年，设立加工和收购点 22 处，培训收购、加工技术人员 120 多名，收购花椒 5.6 万公斤，核桃 25 万公斤，木耳 5000 公斤，鲜红芪和半成品红芪 25 万公斤，加工外贸成品菜 50 余吨，加工出口核桃仁 8.5 万公斤，农副产品收购总产值达 400 多万元。1987 年，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430 万元，占年计划收购任务的 106.6%，比上年度增长 3.7%，费用水平 9.68%，比计划降低 0.32%，资金周转 215 天/次，比计划慢 15 天。实现利润 85.6 万元，占年计划的 107%，比上年度增长 10.9%，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 10.2%，1990 年，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332.3 万元，占年计划 500 万元的 66.4%，比上年下降 19.8%，费用水平 10.5%，下降 0.5%，资金周转速度 200 元/天，与计划持平，比去年加快 15 天，在处理各种挂账，削价损失 24.9 万元的前提下，实现净利润 33.8 万元，占年计划 40 万元的 84.5%，比上年下降 34.7%。

第三节 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解放初期，生活资料的供应只局限于城镇。1952 年 12 月，县联社成立后，着力于供应业务，向农村输入的商品有农药、新式步犁、牲畜、农具、食盐、食用油、糖、茶、布、针织品、碱面、火柴、香烟、煤油、纸张、文具和其它百货，当年零售商品总额完成了 22 亿元（旧人民币）。1953 年，全县零售门市部发展为 12 个，零售总值完成 144944 元。1954 年，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棉布供应标准为：干部 4.1 丈、市民 2.15 丈、农民 1.4 丈、军人 1.5 丈。1956 年上半年，化肥销量已达到 57081 公斤，农药销量达到 2992.5 公斤。各种农机具累计达到 1675 件。1956 年 5 月 8 日，县人民委员会指示各区夏收前给农民赊销食盐。1957 年，化肥硝酸铵开始在我县使用，省上分配供应指标 50 吨。1958 年上半年，全县开展兴修农田水利运动，化肥、步犁、铁丝等商品销量大增，化肥比上年增长 1 倍，步犁供应比上年增长 50 倍，水泥增长 5 倍，钢钎增长 7 倍，铁丝增长 3 倍。是年，商业局提出了“供应及时、工具当先、吃穿并举”的口号，为支援大炼钢铁，供应了钢钎 20 吨，铁丝 27 吨，炸药 50 吨，汽车 4 辆，人力车 165 辆，铁铣 13982 张，发电机 8 台、电话机 220 部以及各种工具和大量的生活资料。与此同时：各基层供销社根据上级指示，给各钢铁团赊销商品 429.766 元，各钢铁团在基层商店抽取现金 25146 元，至年底方始收回。1959 年，全县掀起每人生产 50 斤粮、千斤菜的高潮，种蔬菜达 93970 亩，为备冬春食用，全县贮备指标为 1250 万公斤，收购指标为 50 万公斤。1960 年，铁铤供应不足，严重影响春播，县商业局抽调 8 名干部，深入长坝、平洛、甘泉、五库、洛塘、沙湾等社办铤厂，帮助扩大铁铤生产。是年，大麻货源不足，供应偏紧，销售指标由上级下达，除保证工业用麻，出口物资包装和农田水利用麻外，民用麻只解决群众做鞋的必需用麻，其它用麻不予供应。1961 年，煤油供应偏紧，农村社员和城镇居民的照明用油，凭证限量供应，机关、学校等集体用油，按计划供应，在分配货源时，按“先照明，后生产，先农村，后城镇”的原则，首先安排农村用油，农村社员用油，每灯二、三季度每月 0.25 斤，一、四季度每月 0.5 斤。压缩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照明和生产用

油。1962年，食盐、煤油、火柴等商品供应紧张，全县采取按月分配供货指标。生产资料供应好于往年，供应总值完成623367元，供应农村的化肥189078公斤，农药2253公斤，麻绳8358公斤，犁铧20496片，钢铁186吨，耕畜12头，其它小农具29215件，全县组织长期和临时加工炉728个，铁炉匠913人，通过签定产销合同，加工了大量的锄头、镰刀、犁铧等小农具，总值21万元。同时，县社抽调干部分别到西安、四川、新疆、天水等地组织生产资料货源。春播时从新疆购回犁铧198006片。1963年7月，经理部所属贸易货站从外地购进香烟、茶、香皂、白酒、兰州白兰瓜等商品投放市场，满足了群众需要。是年农副产品货源紧缺，对城市居民和机关干部采取凭证限量供应的办法，其标准：木耳中干每人每月2两，高干每人每月4两，一般干部元旦、春节每人每次2两。核桃仁，中干每人每月1斤或折供3斤核桃，一般干部元旦春节每人各供核桃3斤。蜂蜜，中干以上每人每月1斤，一般干部每人每季0.5斤。花椒，市民每户干部每人每月2至4两。各基层社按照县社指示，统一换发购货证，干部每人一本，社员每户一本，全县共发了7万本。1966年1月至8月，生产资料供应总值完成63.14万元，比1965年同期增长54%，除给社队供应化肥、农药械、麻绳等生产资料外，还供给油渣8000斤，耕牛411头，各种马80匹，种驴2匹，人力车1357辆。9月份，经理部从甘南购进一批马，投放社队。1970年，对非棉农人口的絮棉供应继续实行以人定量凭票供应，民用麻每人限供2两，絮棉每人供应9两。1971年，新生婴儿一胎或二胎，每人补助棉花1市斤，三胎以上的不补助。死亡人口每例补助棉花1市斤。1972年，生产资料供应数量和品种持续增长，全年供应化肥6681吨，磷肥358吨，农药械420架，铁制小农具31699件，竹木农具26647件，钢钎28476公斤，人力车1050辆，山地步犁330件，炸药43902公斤，导火线114025米，雷管417200发，同时还供应拖拉机22台，柴油机10台，粉碎机67台，电动机86台，磨粉机24台，水管477米，水泵、水轮泵26台，打麦机12台，压面机14台，碾米机6台，播种机57台，柴油943公斤。1974年春耕生产迫切需要化肥，由于车辆不足，外调化肥不能及时运回。公司一方面汇报解决运输车辆，一方面组织职工前往横岷河帮助装卸化肥，奋战7天，把存放在车站的400吨化肥及时运到社队，保证了春播小麦接苗肥的需要。当年，柴油机、农业机械等仍由商业供销系统经营，全年供应农用柴机油433吨，柴油机19台，水泥36吨。1975年三夏大忙季节，商业供销职工组织生产、生活资料，送货下乡下村5600多人（次），收购农副产品达11万多元。为了解决液体化肥的长期保存问题，在交通沿线选点修建氨水存储池11个，总容量为330吨。1976年，全县积压在横岷河火车站的储运物资2290吨。因运力紧张，不能及时运回支援生产，经地、县研究，决定将运输任务按运力分摊，地区机关车辆承运320吨，县直机关车辆承运600吨，其余大部分由县社、队拖拉机抢运。由于领导重视、抢运工作进展顺利，很快将积压的物资全部运回。1977年，对小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供应，通过与手工业部门签订产销合同，包销就地加工生产的各种铁制小农具18528件，车马挽具23491件，各基层社根据群众需要，帮助社队建立加工炉，加工和维修各种小农具26400件，与此同时，继续组织支农服务队，开展送货下乡进村、收、售结合的活动，全年送货下乡1451人（次），购销总值67200元。是年，地、县出动车辆，抢运小麦接苗化肥4000吨。1982年，对15种主要工业品，单独给农村下达了供应指标。城郊供销社组织职工到全县规模最大的安化赶集，累计推销商品71965元，全县送货下乡推销商品总值达

307478元。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于9月13日召开全县商品展销调剂会，处理、调剂商品697种，总计金额达332528元。1983年4月27日，各种针棉织品一律临时免收布票，敞开供应。从10月1日起，奖售、救灾、扶持生产等专项用化肥，不纳入定量供应范围，农业用肥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将计划分配到社、队，指标落实到户，一年一定。1984年3月16日，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必备目录有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农药械、农具、挽具，园艺工具等共72种，为生产资料的供应发挥了指南作用。是年棉花资源充足，从6月28日开始，敞开供应。当年从6月开始，连降大雨至8月3日。为了支援全县抢险救灾工作，供销系统组织调进大批救灾物资，其中主要品种有：帐篷105顶，竹箔子17640捆，油毡2850卷，床板120付，抬杠1142根，竹席5500片，塑料薄膜3400公斤，草袋15000条，铁锨2000把，抓钉5000公斤，各种园钉1500公斤，手电筒12箱，电池450箱，挂面5吨，饼干150箱。10月中旬，全县对受灾困难户赊销纯棉布和絮棉，赊销总金额为1.79,477元。1985年根据省财政厅、省工商银行、省农行、省商业厅、省供销社的联合通知精神，县社组织全县供销系统用自用商品，给困难户赊棉布、棉絮金额891891.24元。1986年，生产资料供应总值完成445万元，占年计划380万元任务的117.1%，比上年增长7.4%，同年10月，对个别基层社和生产资料公司柴油和化肥外流的问题，进行了查处，保证了民需农用。1987年生产资料公司及时派出人员，赶赴兰州、成都、横岷河等地，调进尿素1470吨，销铵60吨，磷肥88吨。全年累计供应化肥17240标准吨，销铵1847吨，磷肥2407吨，复合肥207吨，碳铵115吨，供应农药26536公斤，农药械71架，中小农具92235件，农用柴油310吨，草袋3万余条，塑料薄膜2.7万公斤。1988年，全县供应各种化肥21410吨，占年计划的125.9%，比上年增加28.8%，其中尿素供应14976标准吨，销铵427标准吨，复合肥1109标准吨，磷肥4460吨，碳铵438吨。供应各种农药16750公斤，农用地膜21222公斤，农药械641架，各种小农具62543件。完成生产资料供应总值605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90年，在坚持服务宗旨，搞好农资专营思想指导下，全年共销售供应各种化肥22258标准吨，其中：尿素17108标准吨，复合肥282标准吨，销铵69吨，碳铵457吨，氯化铵243吨，磷肥4099吨，农用地膜132吨，试销棚膜10吨，销售各种农药20560公斤，药械783架，中小农具43484件。完成生产资料供应销售总值82.8万元。在做好农资供应的同时，建立了农资系列化服务中心站和22家“庄稼医院”，不断完善了专营管理。

第四节 物资收购

一、废旧物资的收购

本县废旧物资回收是从1956年9月开始的。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废旧物资收购销量逐年增加。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县社重点拟定了《废钢铁收购及供应方案》并于次年9月对废品收购、销售的工作人员发给卫生防护用品。1970年废钢铁回收进入高潮，经4次全民性突击回收活动，回收废钢铁706吨，其中有539吨上调。1973年7月24日，为贯彻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废钢铁回收、上交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商业

部关于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情况的意见报告》，县生产指挥部召集各单位负责人开会传达，会后立即行动，两天时间，仅城关地区就回收废钢铁 22129 公斤，其它废品 3300 公斤。1977 年 7 月 6 日，公开发表了周恩来总理在 1958 年 7 月 7 日视察广东新会县时，对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的亲笔题词，国家总社发出通知；要求大力宣传和贯彻周总理题词，迅速掀起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新高潮。县供销社根据通知精神，组织各公司，各基社职工，下工厂、下农村、街道开展废旧物资回收突击活动，发动群众突击回收废旧物资，十天时间，回收废钢铁 34800 公斤，废橡胶 17361.5 公斤，废纸 1117.5 公斤，废棉、废麻制品和废塑料等 3050 斤，收购总值 9022 元。当年该公司共回收废钢铁 11457.6 公斤，杂铜 1607.5 公斤，废铅 903 公斤，废铝 793 公斤。收购总值 26810 元，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同年，商业局和供销社对从事废旧物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84 年 4 月，县社要求各基社和农副公司，加强对古钱币的抢救工作，对在废品收购中拣选出来的古钱币，单独封存、妥善保管，及时通知县文化馆接收，不准私自处理或销售。同年 6 月，对废旧金属回收工作又作了 4 项规定：1、废金属除指定收购的部门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2、城乡收购部门，一律不准从个人手中收购生产性的废旧有色金属；如边角余料、屑和器材，包括电线、电缆线、金属棒、轴瓦或机件等；收购个人的废旧金属，只限于生活用器皿、装饰品和迷信品。3、对农业、手工业用料、按计划指标，优先挑选供应，供应单位顶上交任务，供应使用的部门顶分配供应的指标。4、县以下农村收购的废钢铁，就地分配利用，多余的和不适用的上交，由农副公司按经济区划调二级站。1985 年 5 月，为了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回收管理，县供销社向各基层社转发了商业部《关于供销废旧物资系统经营范围的暂行通知》，拟定了废旧物资的经营范围、品种及回收的有关办法规定，又转发了中央三部、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要求，在适当发展一些废旧物资收购户的同时，要帮助教育个体户遵章守法，严格核准的经营范围，对于属于生产性的设备、零配件及废金属等一律不准经营，违者，严肃处理。8 月 13 日，为了使利用者合算，经营者有利，出售者有一定收益，在价格上掌握旧不超新，废不超旧，按质论价，比质比价的作价原则。县供销社制定了《关于加强废旧物资价格指导和管理意见》，下发农副公司、各基层社执行。1986 年 10 月 7 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废金属的管理，搞好回收、上交，保证回收计划的完成，县供销社根据地区计划处、公安处、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供销社陇南合作办事处、地区物资公司《关于废旧金属回收、上交、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精神，要求农副公司和各基层社，采取得力措施大力宣传，组织力量突击收购。1988 年 4 月，为了进一步搞好畜产品、废品的回收工作，使收购人员掌握收购的基础知识和验收、定等、加工、储备等一系列方法，县社举办所属基层各单位专职从事收购人员的培训班。1989 年至 1990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废旧物资和畜产品收购已步入了商品流通市场，竞争机制与日俱增，除国家规定不允许个体收购的部分品种外，其它一律放开。

二、主要畜产品的收购

武都县主要畜产品的收购也是从 1956 年开始的。1957 年 9 月给收购人员发了卫生防护用品，鼓励积极收购。1958 年 4 月县社还错误地通知基层社力开展捕杀野生动物的宣

传。大量收购野猪、熊、獾猪、野驴、野兔、盘羊、崖羊、鹿等野生动物肉和黄狼皮。将各地收购的野生动物调到两河口野生动物肉联厂进行加工或饲养，当年竟将54只金丝猴捕杀或捕获转售外地。同年12月，为了确保国防和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对牛皮加强统一管理，全国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生产地自行收购牛皮；非经国务院批准，省、地、县、公社的任何部门无权在国家计划外动用牛皮，不得增加销售数量和动用库存。1974年6月，商业局发出通知，要求基层社和农副公司加强对皮毛收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以支援军工、军需，严禁个人套购皮毛，一经发现，严肃处理。1981年11月，地区行政公署对畜产品收购问题又作了补充规定：牛皮是重要的军用和民用工业原料，任何时候都不准上市，只能卖给国家收购门市部；绵羊皮、山羊皮、羊毛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可以上市，但只准省内调剂余缺，不准运往省外。1982年1月1日，畜产品由供销社经营管理。其调拨、供应严格按省计划和省供销社下达的计划执行。出口大宗畜产品，由产地县按省计划直接供外贸站。所有畜产品除按计划组织调拨供应外，未经省社审批，各部门不得自行向省外发运。1985年7月11日，根据省政府(85)81号文件规定，对土种绵羊收购价调整，纯白绵羊毛每市斤原收购1.57元，调整后全县统一收购价2.36元，上调幅度50%，黑花绵羊毛原收购价每市斤1.18元，调整后全县统一收购价1.77元，上调幅度50%。

武都主要畜产品(1954~1984年)收购情况择项统计表

品名 年度	绵羊毛(担)	山羊毛(担)	牛皮(张)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1954			628		1483
1955	276	44	1076	1273	1518
1956	323	141	2012	1741	2673
1957	296	136	6193	3406	4365
1958	444	204		1730	9338
1959	409	184	4590	9180	86333
1960	115	452		8994	16292
1961					51
1962	64	83	606	1462	5157
1963	85	85	681	1623	3944
1964	100	107	483	1567	3774
1965	131	118	452	1125	2790
1966	206	112	596	918	3304
1967	123	206	1094	1068	4201

续表

品名 年度	绵羊毛(担)	山羊毛(担)	牛皮(张)	绵羊皮(张)	山羊皮(张)
1968	115	77	614	834	3643
1969	87	114	519	827	4256
1970	127	154	911	1336	5129
1971	127	171	666	937	4635
1972	92	143	962	1094	5056
1973	117	1873	728	842	5753
1974	237	219	1716	1268	8111
1975	293	202	1280	1355	7068
1976	320	180	1775	1913	7177
1977	290	156	1143	824	5831
1978	310	190	1095	964	5596
1979	204	202	800	1238	4539
1980				896	1651
1981				1963	4345
1982	365	406	981		
1983	301	163	521		
1984	264	179	117	1034	3301

武都县主要畜产品(1954~1984年)收购情况择项统计表

品名 年度	杂皮(张)	肠衣(条)	马尾(公斤)	猪鬃(公斤)
1954				
1955	1889	1070		6
1956	4165	61	0.53	7
1957	5055	3093	8.56	41
1958	17233	3743		461
1959	12100	173		11
1960	6505			

续表

年 度 \ 品 名	杂皮 (张)	肠衣 (条)	马尾 (公斤)	猪鬃 (公斤)
1961				
1962	1896			4
1963	1087	523	1.14	28
1964	1187	3895	2.42	87
1965				149
1966				190
1967	1459			97
1968	2993	120		82
1969	3638			88
1970	646			76
1971				87
1972				108
1973		4115		126
1974	2953	5272		140
1975		4216		121
1976				139
1977		4152		91
1978				256
1979	1137	7933		167
1980				
1981				
1982	2903			289
1983	1072			385
1983	1072			385
1984	1118			148.9

武都县主要废旧物资收购情况择项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名 年度	杂铜	废铝	废钢铁	废橡胶	废轮胎	破布	破棉
1954	10500						
1955	19135	3600	1550				
1956	53550		19309	52			
1957	19050	5350	11500	800		203	59
1958	159164	52269	942983	1906			
1959	47386	8593	206100	2029	16	3075	1790
1960	21126	963	116729	1267	90		
1961							
1962	7225		111287	370		724	
1963	5671		18264	4259	3349	486	9
1964	4753	701	10784	2700	254	7823	25
1965	4504						
1966	6892	498	11690	7520			
1967	5448	193	49722	3960		494	
1968	2937	382	27251	2417		1331	
1969	3059	291	61041	5569			
1970	422	63	3043	338			
1971	3487	327	303636	1520			
1972	2993	247	250337	3436		1266	
1973	2232	642	122864	3580		3345	
1974	2232	642	122864	3580		3845	
1975	2772	749	134625	10914		3600	
1976	5039	1558	129850	7152	2502	3437	469
1977	3372	1352	145188	10560	851	8849	1550
1978	5160	4518	220558	28846	17625	5699	765
1979	5433	2815	203363	12663	2631	4045	463
1980	3790	1642	99725	39666	37732	3847	112
1981	5456	1540	38719	4937	10315	5222	429
1982	6652	2371	51843	2652	9701	2655	57
1983	8307	3853	113905	4959	2051	2312	74
1984	4706	1960	82218	2080	1386	5016	46

武都县 1954~1982 年主要废旧物资收购情况择项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名 年度	破布鞋	废杂纸	废麻品	废塑料	杂骨	废铅锡
1954	108				1125	
1955					5218	3095
1956	251		90		33123	
1957	843	1047			15905	927
1958	1069	62842			21417	
1959	1995	23675			51434	8593
1960		30285				
1961						
1962	594	9635	163			646
1963	380	4866	45		113390	251
1964	1311	15728	1007		28044	456
1965			699		64836	
1966	2870		451		45011	802
1967	4002		257		33148	796
1968	712		240		13827	1168
1969	1882				19698	841
1970						353
1971		8236			17549	370
1972	527	22251	364	28	18494	308
1973	6114	31892	645		21738	547
1974	6114	31892	645		21738	547
1975	4032	12347	2386		29831	632
1976	4916	12185	1033		31230	1029
1977	8674	20047	767	796	43148	1464
1978	142226	44425	1495	2620	37284	2871
1979	6778	27729	1132	1347	30521	3481
1980	1678	34740	1066	751	20403	4141
1981	3467	26752	1817	4683	30048	4249
1982	1953	31223	987	3917	36346	3426

第五节 加工与外贸出口

一、加工业务

两水供销社于1952年率先办起一个有4名工人的农具加工厂。次年，全县个体手工业发展为964户，从业人员有1181人，其中城市192户，从业人员244人，农村772户，从业人员937人，从事的加工业有：铁器、砖瓦、石灰、石炭、木器、皮革、纺织、针织、麻绳、印刷、服装鞋帽、榨油、丝线、酿造、制粉、鞍具、棉絮、刻字等18个专业。由于手工加工业内部的生产与销售关系起了变化，与供销社开始发生经济联系。1954年，棉花实行统购后，全县对轧花机进行了登记，其目的是组织起来，与国营公司或供销社签定加工合同。是年8月，全县组织起来的农具加工炉达到29个，工人76人。这些加工炉分布全县各区、乡。除县供销社的火枪加工厂用煤做燃料外，其余加工厂都用炭末子作燃料。到年底，全县14个区农具加工炉增至34个，甘泉供销社在当地组建2个铍厂，坪头坝（三仓）和王家坝（洛塘）供销社也在当地组建铍厂各1个，生产铁铍。汉王供销社，组织起5个鸡肠带加工组。1955年，县社所属食品加工厂已初具规模，生产总值实现了33860元。生产的粉条、豆食、酱油、醋、粉面、糕点、挂面等产品基本能满足城市需要。次年，食品加工厂人员增加，设备逐步完善。粉条、酱菜、糕点、挂面等车间都配有技术员。1958年“大跃进”中，商业系统抽调80多人和筹集8万多元资金筹建各种厂、场100多个，加工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土化肥、骨粉、石膏、人造纤维、土纸、棉絮、毛巾、土布等。同时还办了小型酒厂，用蕨根加工酒157担，用豆渣、猪血加工豆油14吨，利用各种果渣加工醋5.6吨，用代用品作原料加工副食品20多万斤，产值735620元。后来，这些自办厂、场，由于资金、设备、技术、质量等多种原因，都相继停产和撤销。1962年，供销社系统所属加工业，完成生产总值320092元。加工的主要产品有糕点、糖果、辣酱、罐头、味醋、酱油等。1977年，通过与手工业部门签定产销合同，加工铁锨、镢头、镰刀等小农具18528件，车马挽具23419件。1984年，供销社系统所属的农副公司开办服装加工业务和藤编加工业务，所加工的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消费者的欢迎。马街供销社引进技术，与重庆市铜梁副食经营公司合办副食加工厂，双方各投资5000元，盈利对半分。

二、外贸出口

1954年，为大力收购农副产品，支援出口换取外汇，当时确定本县出口的产品有：鲜蛋、棉籽油、五倍子、大黄、猪鬃、当归、党参、羌活、大麻籽、油菜籽、核桃仁、木耳、花椒、干辣子、大麻、猪肉、猪肠衣、大蒜、软木、杜仲等。1957年11月，根据外贸信息松鼠皮、竹鼠皮、野山羊皮等出口物资畅销，省社要求各产地提高收购价格，增加出口货源。1959年，由供销社系统完成的外贸出口物资有：猪鬃1061斤，马鬃尾1255斤，山羊毛18407斤，绵羊毛60954斤，山羊皮8633张，牛皮7082张，绵羊皮9100张，杂皮12154张，桑蚕茧14326斤，柞蚕茧4914斤，土丝1554斤，核桃仁167866斤。1962年，外贸出口数额较大，完成蜂蜜出口任务7959斤，黄蜡5313斤，核桃仁

8000斤，胡麻1884斤，药材244000元，畜产品124916元，鲜蛋13014斤，总计产值为324650元，并与省外外贸签订超计划合同21万元，年底亦超额完成。次年，外贸出口的任务完成也很出色，畜产品32665元，蜂蜜完成21290斤、杏仁6399斤、核桃仁13705斤，花椒完成8054斤。1967年，专署商业、外贸局分配本县收购出口核桃仁、蚕茧、畜产品等土特产品奖售布票4000尺。1974年，开始对出口产品进行加工，是年完成了50000斤出口花椒的加工任务。同时，还开展了对核桃仁出口的加工工作。为了扩大出口创汇，商业局于1976年2月分配奖售专用化肥131吨，以促进出口商品的收购工作。是年，加工出口核桃仁62吨。次年，收购核桃仁、杏仁仍然奖售化肥，总计奖售化肥指标为82吨。该年共加工出口核桃仁60吨，加工出口花椒35.25吨，超额完成了加工任务。1978年，核桃仁、杏仁的出口收购继续奖售化肥，是年出口花椒加工任务为20吨，实际完成28.5吨，加工出口核桃仁任务为80吨，经过努力，实际完成了175吨，创造了出口加工的最高水平。1980年，对核桃仁的收购，无论是外贸出口，还是内销，依然实行奖售办法。为了提高加工技术和加工质量，保证完成漂洗出口核桃仁任务，县社于1983年在黄坪举办有重点产区社员和收购员参加的“出口核桃漂洗学习班”。同年8月，根据上级通知，收购出口核桃和出口核桃仁时，凡等内品一律实行奖售，其标准是每收购100斤核桃仁奖售135市斤化肥，对等外品不予奖售。1984年，马街供销社引进四川技术，联营办起食品加工厂，引进投资人股金5000元，农副公司多方联系，注重市场信息，引进成衣加工、藤编工艺、红芪收购加工等，总产值达34.6万元，净获利10余万元。1985年7月9日，为发展供销社商品加工任务，决定把农副公司外贸商品加工车间升级为外贸加工厂，现有业务从农副公司划出，独立核算；原城郊供销社东江分销店移交给外贸加工厂作为厂部。同时，将农副公司原核桃仁加工车间、蘑菇加工车间、晒场及公司样品室、楼下6间全部移交加工厂。1986年，全县增设加工网点41个，其中山菜加工点22个，中药材红芪加工点12个，外贸加工1个，食品加工21个，机电维修2个，炒制等零星点3个。全年完成山菜加工50吨，出口核桃仁加工85吨，出口红芪加工125吨，加工总值达535万元（含商品值），实现加工利润23万元，比上年增长41%，占全部利润的29%。1987年，在稳定和巩固已有加工项目的基础上，开展了当归、党参、柴胡、丹参、泡参等大宗中小药材的收购加工，扩大了商品加工范围。以销促产，充分发挥了商品加工在供销合作领域里的重大杠杆作用。1990年，在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加工企业的内部活力，针对当前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困难，加快了外贸加工企业的改革步伐，实行了“承包经营”的责任制。

1989年社办加工业产值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 目		单 位	项 目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农副公司	180	11	三河供销社	15	0.8
生产公司	45	2.5	城郊供销社	15	0.8
工业品公司	50	3.5	琵琶供销社	0.5	0.03

续表

单 位	项 目		单 位	项 目	
	产值	利润		产值	利润
生产资料公司	25	1.5	月照供销社	0.5	0.03
角弓供销社	15	0.8	三仓供销社	0.5	0.03
两水供销社	15	0.8	枫相供销社	0.5	0.03
马街供销社	15	0.8	五马供销社	0.6	0.03
安化供销社	20	1	洛塘供销社	0.5	0.03
鱼龙供销社	15	0.8	马街加工厂	50	3
隆兴供销社	5	0.4	黄坪供销社	12	0.72
马营供销社	10	0.5	外贸加工厂	12	0.72
甘泉供销社	10	0.5	透防供销社	10	0.5
汉王供销社	15	0.8	合 计	500	30

第六节 社员代表大会

1952年12月25日，武都县供销社联合社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各基层社也先后选出了理、监事会。1954年4月11日，一届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45人，代表们听取并讨论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检查和总结了1953年的工作，批判了爱经营布匹，不爱经营生产资料的错误思想，讨论和安排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1956年3月24日，县社一届三次会议在五一秦腔剧院召开。大会代表实到66人，大会听取、审查了两年来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7年规划，民主选举了理、监事会。同年3月17日，县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期3天，有70名代表参加了这次大会。1963年1月4日，县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以3天时间，总结安排了会后的工作；通过了《社章》，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和出席省社代表大会的代表。1983年，通过对商业体制的改革，一度中断了20年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恢复；上半年，全县19个基层供销社分别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理、监事会；通过选举，从营业员、会计、多种经营员中选出了8名分别担任正、副主任。与此同时，农副公司、贸易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经理和副经理。是年6月3日至6日，县社三届一次会议在城关镇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2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通过了新修订的《武都县供销合作联社社章》；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这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由9人组成，监事会由7人组成。1987

年4月16日至17日，四届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72名。大会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三届以来的供销合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第三届代表大会以来的财务计划执行情况；选举产生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这次大会选出的理事会理事由15人组成；常务理事由7人组成；主任1人，副主任3人。同年6月20日，根据省供销联社三届四次理事扩大会议精神，经县联社党委和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撤销县及基层社监事会。1990年4月27日，县供销合作社五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报告和审议四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审议财务计划执行情况；选举县供销社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及主任、副主任。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县44个乡镇；19个基层供销社和县级4个公司的代表共70人，这次大会选出的理事会理事由11人组成。常务理事由7人组成。

第七节 社员股金

1952年底，县供销联社成立时，入股社员9482人，股金21558元。1953年，入社社员发展到18065人，股金增加到39540元。1954年，各基层社继续发展社员和扩股。到年底，社员人数达到28536人，入社股金64907元。1955年，社员人数增加为29665人，股金达到70630元。1956年有6920名社员退社，全县13个基层社中，给社员分红的只有两个基层社，分红利最多者，每股1元，最少者每股0.35元。是年，社员人数下降为22754人，股金减少到45800元。1962年，根据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扩大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的报告”精神。全县基层社在各辖区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扩大社员股金的工作，号召钱多的多人股，钱少的少入股，没钱的可以不入股，不吸收集体人入社入股。为了使供销社社员与非社员在经济利益上有区别，提高社员群众入社和增加股金的积极性，各基层社除有盈余时每年进行一次股金分红外，还根据物资的情况，按季或按月，对凭票证供应的商品和紧俏商品优先供应社员，在加工业务和服务性业务上，给入股社员优先或优待，也可以实行部分实物分红。是年，全县扩股股金为12万元。1978年9月，根据省社《关于供销社社员股金、分红问题的复函》，县社转发给各基层社、农副公司贯彻执行省社指示：社员股金归社员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挪用。股金分红、可按股金总额的5%提取，按年分红。次年3月，省社根据国家总社的通知精神，又发出“关于清理社员股金，做好股金分红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凡没有给社员分红的基层社，必须在短期内组织力量，抽出一定时间，对社员股金进行一次清理，按照规定进行分红，多年未分红的，要给予补发。1982年，商业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基层供销社清股分红工作的通知”。对社员股金的所有权、继承权、转移权进行了重申。在清股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继续发展新社员，增扩社员股金；同时，组建和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加强民主管理。1983年，在商业体制改革过程中，全县19个基层供销社经过清理，共有50年代的旧股金44457元，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一直未向社员兑现过红利。为了取信于民，采取发动群众，逐户核对、张榜公布和账面、股金证、户主三对口的办法，清理出旧股6945户，股金18084元，均按每年利率的5%进行了分红。参加分红的共4751股，红利总额14024元。在清理旧股、兑现分红的同时，各基层社普遍开展了入股、扩股工作。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全县新扩56710股，入股

农户 52877 户，入股股金 115139 元，入股户数达到 100% 的有 2 个乡镇，达到 80% 以上的有 12 个乡镇，达到 60% 以上的有 18 个乡镇，达到 50% 以上的有 10 个乡镇。1984 年，各基层社在发动农民、职工、乡镇企业入股的同时，动员供销社内部职工带头入股，入股股额最低 10 元，多者不限。1987 年 1 月 3 日，为了扩大股金，经县联社理事会会议研究，将各基层社 1986 年度的盈余分配方案作了调整：各单位实现利润在提取三项指标完成的企业基金及交纳所得税后的部分待分配盈余，先按社员股金额的 4% 提取社员股金分红，余下的部分，再行分配。3 月 5 日，县社下达各公司、基层各供销社，要求年内完成 10 万元的扩股集资任务。4 月 28 日，根据县联社四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精神，采用多种入股方式，吸收社员股金。供销系统职工必须入“基本股”，每股起点 20 元，多者不限，6 月底前交清，实行保息分红。从 5 月份开始，新增职工除交纳入社基本股外，由外系统调入县级公司的必须交 5000 元保证股，调往基层社工作的交 3000 元，新招聘职工分配在县级公司的交 3000 元；分配基层工作的交 2000 元，保证股一律实行保息分红。在自原互利的原则下，动员在供销社的扶持下已致富的农民以及乡镇企业赞助股，实行保息分红。同时还开设“活期股”，按银行活期存款计息，满一年的按一年定期利率计息，一年以外的保息分红。在发动社员入股同时，对 1986 年度以前的股息及分红，必须在 6 月底以前全部兑现给人股社员。1989 年 1 月 1 日，为了认真贯彻全省供销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改革，扩大股金，增强供销社民办因素和集资办好合作事业，县社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在年内完成 150 万元的扩股任务，其中县级公司 50 万元，基层社 100 万元。并要求县社、公司的书记、主任、经理、调研员、每人起码入股 300 元；基社主任、书记以及县社、公司的股长每人起码入股 200 元；其他干部、职工、招聘合同工每人入股 100 元。至 1990 年底，全县供销合作社社员入股股金总额为 153.1 万元。

第八节 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

本县气候温润，可供开发、生产的植物资源极为丰富。适宜生产的木本植物有 500 多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林特产品有 200 多种。主要产品有：花椒、生漆、木耳、核桃、蜂蜜、柑桔、茶叶、松子、栓皮、橡子、棕片等。

解放初期，通过收购农副土特产品来扶持和促进多种经营生产。以后，收购的品种和数量逐步增加。在扶持生产上，由单纯的收购逐步转向良种供应、人力、财力、技术等方面的帮助，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1956 年，与外地联系购进了 1752 斤花生籽、1269 斤当归籽种，投放部分地区发展生产。为了增加蜂蜜出口数量，坪头（今三仓）供销社于 1957 年自办养蜂场 1 个，饲养当地蜂 123 群，由于气候多雨和管理不善，有 58 群蜂死亡，为防止类似情况在其它各区、乡发生，县社及时向全县进行了通报。1958 年，东江榆树林里靠山根处修建占地 35 亩动物饲养场 1 处，饲养水獭、金丝猴、长毛兔。是年，从发展生产入手，从西安等地购进苏联仔猪 69 只、英国种猪 6 头，建立配种站 12 个，办养鸡场 5 个，饲养来亨鸡 94 只。建立良种推广站 6 个，饲养安哥拉、力克斯兔 1108 只，购进意大利蜂 962 箱，武昌鱼 21 万尾，奶羊 24 只。同时对柞蚕的推广进行了示范，并举办割漆培训会，培训割漆工人 18 人。组织供销职工播种当归 2000 多亩，党参 820 亩，杜

仲 8000 多株和人参、吴萸、天麻、贝母、黄连等名贵中药材。建野生动物饲养场 3 处，饲养猴子 3 只、金丝猴 54 只、狐狸 1 只、山羊 2 只、麝 4 只。1959 年，从外地购进大麻籽 2700 斤、胡麻籽 400 斤，投放给安化、隆兴、鱼龙、甘泉、黄坪、透防、五库、三仓、洛塘等地种植。是年，全县大种蔬菜，但缺乏种籽。派人从外地购进红萝卜、园萝卜、芥菜、园根菜、白菜、甜菜等菜籽，下放给两水、安化、甘泉、鱼龙、隆兴、汉王、透防、五库、三仓、洛塘、枫相、五马、裕河等地种植。1966 年，地区合办处分配全县枣树苗 4000 株，漆树籽 1000 斤。枣树苗分给两水、安化各 2000 株，甘泉、鱼龙、洛塘开始漆籽育苗工作。当年为全县社队供应花椒树苗 123510 株，八角苗 270 株，小茴香籽 1500 斤，蓖麻籽 690 斤，棕树籽 400 斤，花生籽 480 斤，大黄籽 270 斤，各种菜籽 10007 斤，当归籽 1500 斤，良种羊 1910 只，种植茶叶 1 亩，同时还供应社队八角籽、大麻籽、花椒籽、胡麻籽、当归苗、葡萄苗、桔柑苗等苗木和籽种发展多种经营生产。1972 年，组织供应花椒苗 29400 株，苹果树苗 145000 株，当归苗 66636 斤，红芪籽 11785 斤，党参籽 320 斤，当归籽 6339 斤，黄连籽 320 斤，生姜籽 3500 斤，良种核桃籽种 4046 斤，茶籽 8000 斤，花生籽 680 斤，甜菜籽 1990 斤，调进杂交高粱籽 4128 斤，良种洋芋籽 169960 斤，河南红薯苗 731000 株，小麦良种 220 斤，包谷浸种 2080 斤，引进内江猪仔 258 头，水牛 14 头，耕牛 173 头投放社队发展生产。1973 年，生漆收购实行分等论奖办法。供销部门扶持土副产品生产由原来的供应籽种、苗木，进一步在资金上予以扶持。扶持资金由省逐级分配，其重点扶持的品种有：楠竹、生漆、棕片、养蜂、黄花菜、黑木耳、红枣、板栗、柑桔、新疆葡萄、生姜、核桃、机制把杖、种蚕、种兔等 17 种。地区商业局同年分配本县扶持土副产品生产资金 6500 元，县社根据生产实际分配裕河、五马、西支、枫相、月照、汉王、三仓、五库等公社发展生漆、木耳。翌年，农副公司从外地引进红麻籽，在城郊大堡和洛塘、隆兴、安化等公社试种成功，从新疆购进良种核桃籽 3850 斤，从四川购进良种梨树苗 5850 株、良种桔树苗 1 万株，分别送给柏林、安化、汉王、东江等宜栽地区栽培。是年，供销部门给社队供应苹果树苗 9000 株，花椒苗 11 万株，当归苗 4 万株，红芪籽 12000 斤，良种猪 242 头，良种鸡 3000 只，帮助社队培育花椒、核桃、柑桔苗 20 多亩，点种天麻 4000 多窝，黄连 500 亩。1975 年，重点从籽种、苗木供应、资源保护、技术培训、科学管理等方面下功夫，组织供应新疆、山西良种核桃籽 6900 斤，帮助社队育核桃苗 155 亩，育花椒苗 264 亩，供应苹果树苗 1.2 万株，福建桂子苗 3.3 万株，当归苗 2.9 万斤，党参籽 285 斤，红芪籽 1686 斤，大黄籽 991 斤，蓖麻籽 3636 斤，葵花籽 4478 斤，引进河南鱼苗 58 万尾，山东长毛兔 2026 只，意大利蜂 55 群，江苏白杭鸡 1.5 万只，购进良种仔猪 4357 头，供应给社队饲养繁殖。同年，组织漆农 53 人进山采漆。年底，为充实多种经营工作力量，有 28 人经民政部门同意，吸收为多种经营工作人员，安排在 28 个公社工作。1976 年上半年，供销系统又将 4620 万株桂子树苗和 13631 斤桔子籽供应给社队发展生产，总值 20906 元。9 月份，将省社安排的扶持生产资金 31500 元作了分配，其中生漆生产资金 5000 元，安排给黄坪、枫相、裕河 3 个公社。棕片发展 30 亩，资金 3000 元，由枫相、裕河两个公社发展。木耳新增 1000 架，资金 4000 元，安排给裕河、五马两个公社发展。茶叶 120 亩，资金 3000 元，由裕河、西支、渭河 3 个公社发展。定植桔柑 33200 株，资金 5000 元，由东江、城郊、汉王 3 个公社发展。安排 1000 元由城郊社办草帽加工厂 1 个，安排 5000 元由龙坝建土纸厂 1 个。安

排 5000 元，由隆兴建陶瓷厂 1 个。洛塘公社试种雪茄烟叶扶持资金 500 元，养蜂投资 12195 元。是年，引进的意大利蜂群由 55 群发展到 82 群，组织供应官川良种桔树苗 4.2 万株，桔柑籽种：12600 斤，苹果树苗 22350 株，核桃树苗 77400 株花椒树苗 23 万株，葵花籽 1200 斤，党参籽 225 斤，党归苗 2 万斤，大黄苗 13 万株，枣皮树 1.5 万株，枳壳树苗 1.3 万株，砍耳棒 808 架，培育成片漆树林 2640 亩。1977 年，县社对地区分配扶持土副产品生产资金 1.6 万元，安排汉王陈李大队、草河、枫相、裕河发展黑木耳、生漆、茶叶。同年 10 月地区外贸公司无偿投资花椒生产资金 3500 元，县社安排给桔柑、玉皇、汉王栽植花椒树苗 7 万株。是年，农副公司从四川购进雪梨树苗 35600 株，下放安化、马街栽植。供销系统组织社队栽种花椒树 371000 株，培育花椒苗 650 亩，育核桃苗 89 亩，育苹果树苗 32 亩，接育漆树 3010 亩，发展中蜂 740 群，当年过箱 32 群，供应社队葵花籽 3 万斤，蓖麻籽 3000 斤。1978 年地区供销社将历年多种经营投资结余款下拨武都县 11098 元，县社按照地区的计划安排：将 6000 元投放五马供销社筹办裕河菌种厂，5098 元给有关基层社用于扶持养蜂生产。1979 年，农副公司派专人协助裕河公社筹办耳菌厂，当年生产菌种 2400 瓶，点种 2200 瓶。供销系统积极组织漆农进山采漆，其中：隆兴供销社组织进山 53 人，黄坪供销社 38 人，枫相供销社 32 人，五马供销社 27 人，透防 5 人，金厂 2 人，琵琶 4 人，洛塘 7 人，总计 168 人，年收购生漆达 16500 斤，创近 10 年的最高水平。是年，养蜂总数达到 15330 群，其中：集体饲养 675 群，个体饲养 14655 群；至年底，收购蜂蜜 94822 斤。1980 年，天水农副站先后两次给农副公司投资扶持木耳生产资金共 1 万元，县社将从各基层社抽集的 3 万元扶持生产资金，拨付给农副公司，由该公司用于扶持主要产品发展。为了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县委于该年决定生漆、木耳、花椒、核桃、油桐 5 个品种由供销部门主管生产和发展；在省拨的穷困县投资款中，给供销社系统投放无偿扶持资金 15 万元，（木耳 3 万元，生漆 11 万元，引进良种 1 万元）。同时，省社又给武都县投放扶持木耳、生漆、茶叶、桔柑生产的有偿无息资金 25 万元；县供销社自筹扶持生产资金 3.2 万元，对上述扶持生产资金的具体安排是：裕河、五马、枫相、渭河、西支公社木耳简易喷灌 1 万元；裕河公社耳菌厂购置设备扩大生产 3 万元；枫相公社 2.6 万元；汉王公社 3600 元抚育原有漆林；五马、西支、枫相、五库、月照、盘底、隆兴、龙坝公社栽种成片漆林 6.5 万元；引进良种漆苗及漆籽投资 1 万元；枫相、裕河公社油桐育苗、栽种 820 元；五马、裕河、枫相、渭河、洛塘、西支、盘底、五库、月照、隆兴、草河、三仓、黄坪漆籽育苗资金 4580 元。省社下拨的扶持土副产品资金 25 万元安排：桔柑生产 10 万元，茶叶生产 5 万元，主要用于购进“大红袍”、“红皮高八尺”等花椒树苗及良种树苗 16 万多株，购进良种漆籽 3049 斤，育漆苗 101 亩，移栽漆树 1700 亩，抚育原有漆林 3000 亩，勘查定点柑桔园 100 亩，购进耳菌 14721 瓶，帮助耳菌厂当年生产 3.2 万瓶，全县当年共点菌 40150 瓶。为加强多种经营的管理，经县上批准，全县各公社于该年配齐了多种经营员。1981 年，县社从各基社抽取扶持生产资金 1.7 万元，拨付农副公司，由该公司掌握用于扶持骨干产品的生产。该公司从浙江省购进“官川”良种桔苗 8 万株，雪梨苗 1900 株，金桔苗 4600 株，以“占地赔产、建成归还的办法”，投放给角弓、石门、城郊、东江、汉王、透防、外纳、桔柑公社栽植。县社自筹资金从外地购进黄花苗 9120 斤，无偿投给甘泉、安化、汉王、城郊、角弓、三河基层社所属的社队栽种生产。省社投放有偿无息扶持生产资金 16 万元，其中生漆 8 万元，木耳 5 万元，黄花 3

万元。各基层社于该年组织 117 名漆农进山，当年收购生漆 6600 斤。1982 年，县社、五马供销社、农副公司分别派人在五马、裕河建起塑料大棚 11 处培育木耳。供销系统扶持社队移栽核桃树 8.7 万余株，花椒树 10.5 万株，抚育成片漆林 5000 亩，组织生产、供应耳菌 2 万瓶，点菌 3000 架，成片营造漆林 700 亩，栽种黄花 240 亩。省社于同年又安排有偿无息扶持资金 10 万元，发展生漆和油桐。1983 年，县社从各基层社筹集 5 万元自有扶持生产资金从浙江乐清县调进黄花苗 354 万株，解决沿川、半山干旱地区多种经营项目少群众生活困难等问题。县供销社在五马乡举办了有 50 人参加的木耳点菌培训会，是年，全县新砍耳棒 4000 架，点菌 2400 架，帮助裕河耳菌厂生产耳菌 2 万瓶，抚育成片漆林 2000 亩，营造成片漆林达 1850 亩，新建桔园 120 亩，栽种花椒 3 万株。1984 年，省社投放有偿无息扶持资金 40 万元，用于发展桔柑 37 万元，花椒 3 万元。农副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帮助透防供销社办起了桔园 1 处；县供销社投资石门、外纳栽种花椒 20 万株；农副公司投资 2 万元，帮助渭河乡筹建新法育耳生产试验场 1 处，新砍耳棒 500 架全部进行了点菌；同时，投资琵琶供销社，在钵罗峪梁营造成片漆树林 1000 亩，栽植漆树 10 万株。1985 年 1 月 22 日，县社投放扶持发展商品资金 87 万元，分别在白龙江沿岸部分地方种植桔柑 307 亩，共 22 万株，移栽定植桔园 317 亩，投资 2 万元在渭河新办起木耳新法生产场 1 处，点种耳架 500 架。完成了钵罗峪梁人工营造漆林 1000 亩，投资 35 万元发展黄连和红芪生产。同时投资石门、外纳等地的发展花椒资金，全部完成了栽种任务，共栽植花椒 20 万株。1986 年为加快花椒基地建设投资 250 万元，完成新植花椒 1100 万株的任务，植椒总数和面积，相当于建国以来历年栽植的总和。1987 年，为了加快桔柑生产基地建设，抓好当年的栽植管理工作，对省社投放的扶持生产专项资金 25 万元，组织力量深入到乡、社、村桔柑栽植点，落实面积、地块并签订合同，从浙江乐清调回 259000 株嫁接良种蜜桔树苗，快速调往栽植点，假植 150 亩，定株 1374 亩。到 1988 年，已累计发展桔园 37 处，2368 亩，共 464179 株，1989 年，农副公司从内蒙古、庆阳两地调进良种葵花籽 2000 公斤，白瓜籽 200 公斤，黑云豆和花云豆籽种，按商品投放产区基社，供给群众种植，同时在东江、两水发展假植桔园 150 亩，植桔苗 21 万株。

第九节 事故损失

1960 年 11 月，全县供销系统共清出削价及报废商品 880 种，削价报废后，损失 1844578 元，占原值的 67.7%。1962 年 3 月 13 日晚，金厂供销社涝水分销店被盗，损失现金 432 元，未剪角布票 477 尺。同年 11 月 25 日，鱼龙供销社仓库被盗，损失折价款 1600 元。汉王供销社于同年连续 5 次被盗，损失 800 多元。县社在东江修建的两个鱼池也于同年被洪水淹没，损失 4633 元。次年 3 月 24 日晚，三河供销社被盗，损失现金 336 元，布票 1546 尺。透防供销社桔柑分店营业员前去供销社学习，无人照管门户，被盗窃分子乘虚而入，盗去各种棉布、毛衣、胶鞋等物，损失折款 304 元。1967 年 1 月 1 日，安化供销社汉林分销店被盗，损失现金 1161 元。1973 年 9 月 26 日，五马购销社被两个社员盗去空白收购单据，伪造收购单，骗去现金 528 元。1974 年蒲池分销店、三河供销社、金厂渭子沟分销店均曾被盗。1974 年月照公社在修筑县、乡公路时，公社用行政命

令的方式，强行给民工赊欠月照供销社商品达13万元之多，至1981年仍未归还，供销社背负银行利息4600多元。1978年6月14日晚，金厂地区突降大冰雹，供销社及所属4个分店的98间房屋的屋顶瓦片全部被冰雹打烂。2座库房造成裂缝倾斜，损失严重。1979年2月22日下午6时，农副公司水果门市部靠墙堆放的床板等易燃物品，被隔壁服务公司的烤炉烤燃引起大火，烧毁房屋，商品等，损失4774元，这次火灾使原有土木结构二层楼房共10间变成一片废墟同年7月17日隆兴供销社的百货、副食、生产资料、收购四个门市部被突降的特大山洪淹没，总计损失44986元。是年农副公司对库存积压的低效劣质化肥氟化钠、氟矽酸钠计17512公斤报损，损失资金21154元。1981年至1982年外地漆农进山割死漆树12500株，自然死亡5700株，群众乱砍滥伐3700株，总计损失漆树21900株，使隆兴、龙坝两个公社的生漆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据当年统计，全县基层供销社门市部、分销店大量短款。佛崖分销店短款793元，并挪用收购款1457元修建私房。樊家坝分销店短款1489元，短布票3081尺，营业员利用工作之便将营业款1650元，先后借给了亲戚、朋友。华池分销店短款690元，给私人借款13人次，金额2060元，倒卖布票500尺。甘泉供销社短款1935元。1982年3月24日晚，农副公司水果门市部东货亭因无人值班而被盗损失现金589元；该司茶叶仓库分别于5月23日和7月13日两次被盗，损失444元。1984年6月至8月，全县境内发生百年罕见的水灾，供销系统损失商品、固定资产、扶持商品生产基层地累计达1051722元，各所公司和基社倒塌仓库、房屋、宿舍等200多间，商品等损失总计达70多万元。1988年12月26日晚3时许，马街供销社安坪分销店，被犯罪分子挖开山墙进入店内，盗走商品价值2250余元。1989年10月25日下午5时许，三仓供销社汽车在县城返回三仓途中，行至大姚公路打蛇崖草坪子时翻车，驾驶员当即死亡，车上二人因伤住院，汽车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2万多元。1989年11月24日晚7时县农副公司汽车驾驶员何××驾驶甘肃40—00523号中日野货车，在执行由三仓到武都的货运任务途中，行至大姚公路18公里+500米处，因机械事故，撞在山崖上翻车，当即死亡2人，车辆损失3000元，支出事故罚款2400元，安葬死者支出7986.13元，给死者家属和单位都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粮 油

第一节 机构人员

一、解放前的粮食管理机构

“粮食是宝中之宝”，由于民以食为天，历代从政者也往往以粮食为“颐养神器”，庶政之母。但州县均无管理粮油的行政机构。农民交的“皇粮”均由州、县行政长官负责。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改租庸调制为两税法，始设两税使，掌管催征夏、秋两税。阶州设司仓参军事，县设司仓，管理仓贮、租赋等。明洪武四年（1371）规定，每纳田赋一万石左右的地方划为一区，指派区内大户充当粮长，主要负责区内田粮的征收和解运，为地方基

层的田赋代办人。清代亦实行保甲法，十户设一牌头（亦称牌眼）；十牌设一甲头，也称甲长，负责催收粮款。县设钱粮柜，由县丞掌管，迄至民国初年。民国16年（1927），设田赋经征课以管理田赋。民国30年（1941），田赋经征处改称田赋管理处，后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龙江办事处和巡回办事处两个机构，协办全县田赋征稽、谷物收纳和仓储管理及军粮、公粮的拨付等事宜，人员配备30人左右。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田粮处委派。置科长2人，科员4人，办事员1人，人事管理员1人，技士1人，督征员2人，会计及助理员2人，雇员2人。龙江办事处设主任1人，稽征员2人，催收员1人，仓库管理员4人。巡回办事处设主任1人，稽征员2人，催收员1人。机构一直延至解放。

二、解放后的粮食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9日，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接管了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及其所属的龙江办事处仓库。成立了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县财政科粮食仓库，担负公粮的接收、筹集保管和筹集支前军粮等任务。1950年7月，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建立，行政和企业机构分开，粮食局管理全县粮食征购、调拨、保管等业务。1953年1月，县粮食机构并入地区粮食科管辖（县城关粮食仓库改为地区直属仓库）。同年2月，设立了武都专署粮食购销站（地址即今县粮食局）。同年7月，地、县粮食机构分开，设立县人民政府粮食科（城关直属仓库改为县城关仓库）；地区粮食购销站改为县粮食购销站，担负对城区粮食购销、加工、保管业务。1954年8月，县粮食科改为粮食局。1956年10月5日，省粮食厅、省供销社联合通知：县油脂公司并入县粮食局，粮油业务统一管理。1958年12月，武都、康县合并，合并后的粮油业务由武都县粮食局统一领导管理。1962年12月6日，武都与康县分开，粮油业务分县管理。1963年10月16日，成立省粮油议价公司武都县支公司，由县粮食局统一管理。1966年9月29日，县粮食局、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实行行政、商业、企业统一领导，业务分别管理。1968年7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取代了武都县商业局。12月，粮食、供销、商业分家，于1969年2月与财政税务合并，称县革命委员会财粮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1月7日，财政、税务、粮食再次分家，改称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7年恢复为武都县粮食局，迄今。从1950年至1969年的19年中，粮食局办公地址变迁达7次之多。至1990年底，随着管理体制上的改革，粮食局内的职能机构由原来的3个组增加为7个股室。

三、基层区粮库、粮管所、粮站

1950年7月，县财政科粮库改为县粮食局城关粮库。1952年8月，下设安化、汉王、三河、两水4个区分库，由上述各区粮财助理员兼管，同时设立外纳粮站，接收文县口头坝、临江跨界入库的调入粮，转运城关区总库。1953年10月，三河、安化、两水3个区成立区粮食购销站。1954年10月，设立洛塘区粮食购销组。1955年7月10日，设立坪头（今三仓）木马（今五马）、琵琶、金厂、角弓、叶坝（今隆兴）、甘泉、汉王粮食购销组。同年10月，县粮食购销站改为县粮食购销公司。1956年3月23日，县粮食购销公司改为县粮食局城关粮站，县城关粮食仓库改为县粮食局城关仓库。两水、金厂、安化、汉王、三河、坪头、木马、洛塘、透防、杨坝（今鱼龙）10个粮食购销站改为区粮

食管理所；将外纳、角弓、琵琶购销组改为粮站，新设立野牛寺（今马营）、佛殿（今五库）粮站。同年7月18日，县油脂公司在金厂、安化、洛塘、两水、三河设立5个油脂购销站，于1957年6月5日并入当地粮管所统一经营管理。1958年12月20日，撤销康县、宕昌县建制，原宕昌县沙湾粮管所划归本县；康县并入武都县后，所辖长坝、平洛、大堡、云台、康宁、两河、铜钱、阳坝、白杨9个粮管所一并归入本县。原武都城关粮站与武都城关仓库合并为县粮食局城关直属粮站，下设碾坝、岸门口、角弓、两河分站。1960年4月7日，设立鱼龙粮管所，枫相、裕河、五库、黄坪设立粮站。1961年11月9日，鱼龙粮管所改设为粮站，归隆兴粮管所管辖，宕昌划入本县的新寨粮管所合并入角弓粮站，改为角弓粮管所。同年12月15日，康县、宕昌行政区划恢复，原归并本县的粮管所、站又重新划给康县、宕昌县粮食局管辖。1962年4月19日，两水、角弓合并，角弓粮管所又改为粮站，洛塘粮管所迁至琵琶，洛塘粮管所又改为粮站。1963年6月19日，经武都专署批准，沙湾粮管所回归宕昌县管辖。同年10月11日，撤销鱼龙、五库粮站。1964年10月30日，三河粮管所撤销后改为粮站，属透防粮管所管辖。1965年8月1日，城关粮站改为城关粮油管理所。1968年8月，基层粮管所、站，先后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所、站名称随当地地名的改变亦随之改变。1981年12月1日，恢复旧地名，对以前改名的曙光、上游、红卫粮管所，恢复为汉王、鱼龙、佛崖粮管所。1982年3月18日，在陕西略阳横岷河成立武都县粮食局横岷河粮食转运站。1987年1月1日，城关粮管所吉石坝粮站经过两年时间的筹建，正式成立并开展业务，结束了该辖区内10多个单位进城买面的历史。1990年4月25日，粮食局增设粮油加工股，专管全县的粮油加工工作。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18个基层粮管所，3个粮站，1个粮食转运站和1个粮油运输汽车队，为保障全县城乡人民的生活供给，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四、粮油职工队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的粮油经营管理机构。粮油职工队伍经过改造，扩充，逐步发展壮大。1957年底，全县粮食商业职工已由解放初期的10余人，发展到88人。此后，随着粮油购销业务扩大，工作量逐年增加，历年通过征购入库，在助征人员、退伍军人中选拔留用扩大人员。解放初期，本县利用旧仓、民房和庙宇储粮。粮油职工坚决贯彻中央“自力更生，勤俭建国”的方针，自己动手堵塞鼠洞，消毒和铺垫地面，嵌缝粉刷仓库，大搞清洁卫生，为确保粮油储备的安全，保障城乡粮油供给做出了突出的贡献。1958年以前没有电力，粮油的加工一直凭借水磨、土榨油坊和人力完成。为了保障粮油的正常供给，广大粮油职工不辞辛苦，加工民用粮油。1980年以后，粮油系统坚持改革，改变过去单一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确保储粮安全、降低费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开展“两个”文明建设活动。粮油销售由经营型转向服务型，在各个销售和供应网点上，都增设了对老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军烈属及孤寡老人的社会服务窗口，对一些孤寡和老弱病残者，实行送粮上门服务。从1956年起至1985年底的29年中，先后有11个单位和23名职工、干部，被评为粮油工作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受到国家、省、地的表彰奖励。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粮油职工队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充分发挥着“互通有无，保障供给”的调节作用，促进了本县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1986年起，先后由外系统、外部门调入的正式职工54人，由民政、劳动人事部门安

置和直接分配工作的复退军人 18 人，从社会上招聘的合同制工人 43 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到粮油工作岗位上工作的 25 人，计划外招用临时合同工 65 人。1990 年底，全县粮食系统包括浸出油厂、面粉厂、粮油储运车队在内的干部、职工共 451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工人 95 人，占总数的 21%。就业安置 25 人，占总数的 5.5%。计划外临时人员 16 人，占总数的 3.5%。职工、干部队伍稳定，年龄结构、文化程度的结构、专业技术水平等，基本趋于合理。

第二节 粮食征购

土地是农民养命之所在，同时也是历代统治阶级财政收入的基础。民国初年，武都县原额并按民屯共地二千零九顷一十三亩六分六厘一毫，除荒弃改归外，实熟地七百四二顷三十四亩二分七厘一毫，应征地丁粮折合大洋一万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五厘，本色粮二百六十九石五斗六升三合二勺。民国 15 年（1926），征收粮折数目八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合八勺，按本三折七征收银两。民国 16 年（1927），征粮八百八十一石一斗四合八勺，按本三折七征银。民国 17 年（1928），征粮八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合八勺，按本三折七征银。民国 18 年（1929），甘肃省府通令：“改屯为民”。规定每亩地价银洋：水地 2 元，川地 1 元，旱地 5 角，令花户交纳地价。贫穷屯户无银交纳，其屯地多被富户收买。民国 23（1934），甘肃省府再次严令催办“改屯为民”，采用以土地作抵押向富户借款以资军需。民国 30 年（1941），国民党中央第三次财政会议决定：“因抗战旷日持久，军糈政费供应浩繁。一应田赋收归中央接管，一边整理，一边征实。甘肃省府随机规定：地丁、草束和县附加一律改征实物，每元折合小麦一斗六升。鉴于各县量器不一，规定各县废除容量不一的仓斗，概以新市斗为标准，每石小麦须保重 140 斤，不足者照数补足。民国 31 年（1941），甘肃省府派土地编查队 30 余人赴县，分 2 队 4 组到各乡镇按山川地形，逐块测量土地面积，绘制详图，依乡、村地段，田主姓氏和水、旱山地土质，分上中下三等九则编造征册，令田户纳粮。同年田赋及军粮额征总数一千九百零四石二斗七升七合七勺，其中拨缴军粮七百一十四石，中央公粮一百二十石，专案公粮二十二石五斗，省级公粮九十石，贷放种籽八十石，民国 32 年（1943），根据全县粮食生产总数计征田赋军粮二千七百二十二石五斗二升四合三勺，其中田赋征额一千一百八十三石七斗零四合二勺；军粮额征一千一百八十七石一斗六合二勺。附加公教粮征额三百五十五石一斗一升一合九勺。民国 33 年（1944），根据对土地的重新陈报，陈报后的承粮地亩与赋额标准由原来的二千六百八十四石八斗九升七合，降为一千四百石九斗六升五合四勺。平均每亩赋额四升七合，民国 34 年（1945），田赋征实七百四十八石九斗，随赋公（借）购粮额征一千零五十八石九斗。民国 35 年（1946）6 月，民国政府又将田赋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制，规定由地方统一征收保管。按成由各级各拨。由于战乱频繁，地方上兵匪祸患连结，民间财空粮罄。从 1942 年开始，改征购为借征，田赋附额逐年增加，人民苦不堪言。本县赋税的征收，历来由吏办民解的方式进行。田赋征收名义上按亩计征，但实际上多有摊派，百姓叫苦不迭。

二、解放后军粮筹集和公粮征纳

武都和平解放后，为了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四川，县委、县政府广泛宣传党的政策，清理催缴本年度公粮，组成支前委员会，在解放大军入川的必经之道甘泉、外纳两个乡设立支前点，统筹粮草。广大贫苦农民积极响应支援解放战争的号召，在农会和征收小组的带领下，对各户应交的公粮互相监督验收，提出“坏粮不出村，好粮交国家”的口号，敲锣打鼓集体缴纳爱国粮。不到两个月时间，城关中心仓库就装满、超容。

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拨使用。规定军公粮交拨，凭陕甘宁边区统一发行的新粮、草票证。凡系1949年度的粮、草票证，收回有效；凡系1948年度的，不能抵交公粮收回。地方机关工作人员（地方官兵在内）下乡，在农民家吃饭所支付的临时粮票及红、白条子，可以凭据抵交公粮。8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夏征的指示，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安化、马街两乡搞农业税计征试点。以农会为基础，建立征粮评议小组，贯彻“合理负担，军民兼顾”的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过去隐瞒田亩，逃避赋额的行为。进行人口、土地清查登记。以户为单位，民主评议累进计征率和农业税率。规定计征农业税率为农业总收入的13%，地方附加不超过征税的15%。试点尚未结束，全县各乡镇普遍展开农业税的计征工作。12月，省人民政府指标：地主附加粮统一按照25%计征，增加10%。计征的总收入40%上解，60%归地方，中央不再补充解决。全年除减、免部分外，应征公粮3018万斤，地方附加827万斤，合计3890万斤。

1952年的农业税征收，继续贯彻中央、省关于农业税征收条例和实施细则草案，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的农业收入依法累计进征，并且规定：多收入的多负担，少收入的少负担，无收入的不负担，对贫苦农民，老弱病残，军（烈）属实行减免照顾政策。

自1953年11月起，本县粮食开始统购统销，主要为：1、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2、对城市市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3、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4、由政府负责粮食管理。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在正常年景下，保持三年不变。如遇灾荒，则动员丰收地区的农户适当增购，对受灾减产的进行减免。并且规定，增购部分最高不得超过增产部分的40%。对农村缺粮户进行定销，定销数每年按实际情况核实一次。农户在吃完自己所有口粮的情况下，由国家按缺粮的实际需求，按季分月填证供应。

1956年，本县以合作社为基础，进行“三定”资料的归并，农户口粮、籽种、饲料及公粮的留存标准，仍按上年的规定执行。应征公粮由集体送交入库，购粮及油料由合作社统一扣除。

1957年，省政府规定，农业税由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计征农业税的常年应征量，在1952年的基础上提高10~15%，全县征购入库粮食1910万斤。

1958年，本县贯彻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和包购、包销办法。余粮社负责粮食统购任务，缺粮社负责统销指标，自足社包干自给。是年“大跃进”开始，农村中开展“小灶革命”和“大办集体食堂”，粮食浪费惊人。本年征购任务完成，但农民口粮亏空。1965年10

月，根据中央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本县采取“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将生产队粮食征购任务按正常年景确定后，作为征购任务基数，三年内不再变动。1965年~1967年，全县定购任务为2500万斤，平均每年850万斤，三年内实际入库2563万斤，每年平均854万斤。三年返销粮食1976万斤，平均每年659万斤，购、销差为587万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照顾农民“休养生息”，本县粮食征购基数调减为600万斤。1982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这是对统购制度的重大改革，定购以外的粮食由生产者自行处理。1986年，省政府1986)39号文件通知：“1986年农村粮食以户计算，人均收入在120元以内，口粮不足300市斤的，免征农业税三年”。1987年4月1日起，对粮食收购计价办法进行了改革，即：对定购的粮食，在倒三七的比例基础上，再加价外补购和化肥补贴。定购任务内按平、议混合结算价付款。实行粮食与柴油、化肥三挂钩政策，每百斤粮食奖售5斤优质化肥，2斤平价柴油。同年，按照省上通知：玉米黄豆50%计入议价转平价；小麦和其它粮食70%计入定购，30%计入议价转平价再加3分钱的计价。对农民实行平议混合结算价。同时还规定每收购万斤粮油，给乡镇干部奖励1元钱。1988年7月28日，陇南地区计划处通知：收购粮食奖售化肥的标准由原来的10斤提高到20斤执行。1990年粮食收购的政策在原来的基础上，没有变化。

第三节 粮食销售

一、解放前的粮食销售

本县粮食历来不敷自给，短缺甚巨。历代王朝及民国政府，多不顾及民用。人民生活除向地主、富农借青苗债让其高利盘剥外，主要靠从粮多价低的地方往进“贩粮”维持生活的。县内安化、甘泉、佛崖、隆兴、鱼龙、金厂、池坝、马街、透防、三河等10多个贸易市场，交易的粮食多由西和、礼县、成县、康县和文县的粮食市场流入。数量与本县年景好坏成反比。此外，白龙江、北峪河、福津河流域内的川坝、半山地带的农户多以纺纱织布、熬煮土盐、种植蔬菜、水果等兑换粮食维持生活。

解放前本县所征集的田赋粮主要用于军队和公职人员。军队在正式税额内按规定凭“给养受领证”，在田粮处办理领取手续；老兵一天2—3斤，新兵一天1—2斤标准原粮。公职人员在代征公粮项内按规定预算编制额：一般为县级公职人员、中学教师年龄在25岁以下者，每月供给薪粮8斗至1石；26至31岁者月薪粮1石至1石5斗；32岁以上者，1石5斗至2石。师范学校的学生每人每月4至5斗。县级保安、警察每人每月5至6斗。县级公粮不敷自给时，呈报省财政、粮食两厅（处），在正税额内拨付，或兼发一部或全部代金。发配的代金按中央核定的粮价为准。解放前的粮食销售实际上只限于对田赋粮的发售。至于民用粮食缺欠，官吏和政府是多不问津。

二、解放后的粮食销售

解放初期，实行集市自由贸易。粮食的供应：军政人员仍以国库赋税供给，居民均从

市场自由购买，国家粮食、商贸、市管机关帮助调济。1950年春季，不法粮商哄抬粮价，人民政府针对这种情况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党的政策，帮助恢复生产，促进粮油交流。1952年至1953年，国家粮食、商业贸易和供销部门参与市场协调管理，并且实行粮食代购代销。组织工业品下乡换购，城区商业部门设点代供面粉，平抑市场粮价。同时，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供应的命令》，由国家直接控制粮食市场。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户，都采取自报和民主评议，当地政府审批控制销售指标，由国家粮食部门发证供应，从而实现了粮食的合理分配。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本县按照甘肃《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草案）》和本县人民委员会农村“三定”办法规定贯彻执行：居民，按劳动差别，年龄大小及消费水平，规定标准，以人定量，按户统计，凭证供应。工商行业，实行按月按户定量供应。牲畜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供应。农村缺粮户，按“三定”办法，实行定时定量定销。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后，在吃完自留口粮的情况下，按季分月填证供应。市镇居民的供应，当时按规定划分为“三等九级”。即：特重体力劳动为一等，重体力劳动为二等，轻体力劳动者为三等。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合营企业职员、店员及其它脑力劳动者；中学生，一般居民和十周岁以上的儿童；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周岁儿童；三周岁不满六周岁儿童；不满三周岁的儿童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从而使全县城镇粮食供应逐步走上了制度化的轨道。1955年，对人口稠密的城关、安化、两水、三河、洛塘、鱼龙等区的粮食供应业务，均改由各区粮食购销栈办理，商业、供销代办的业务全部撤销。1962年，“精兵简政”开始，全县动员、职工退休、退职压缩商品粮销量，年底共下放277户，806人，减少月销粮食28210斤，食油3224两。1963年，根据省、地通知精神，恢复城镇定量标准及干部下乡补助口粮量，（下乡每人每天补助1.4斤），不足者由粮管所补发调整。1974年，推广旅大市粮食管理经验，实行职工基本口量到人，工种定量补助到班组，粮食供应指标到单位的“三定”制度。1977年10月，根据《甘肃省市镇粮食定量修订试行草案》，劳动级别标准定量由三等九级修改为三等十三级，使工种定量更趋于合理。1981年7月，为保证城镇居民的蔬菜供应，对近郊菜农实行“以菜吃粮”的规定，推行“以亩定产、粮菜挂钩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缓解了城区蔬菜供需矛盾。1985年3月，根据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同时调整农村统销价格，改变了购销倒挂的不合理状况。从7月1日起，国家供应农村人口的口粮（包括经、牧、林、渔的定销粮）、各种补助粮、籽种粮、饲料粮、救灾粮以及农村的其它用粮，均按“倒三七”比例价销售供应；市镇兑换、票证仍执行原销价不变。至此，境内粮食销售除国家粮食部门所属的粮油企业，按国家计划数量和价格销售外，粮食和油料的市场贸易仍然继续开放。1988年，在销售指标实行“五包干”的同时，执行粮食支付命令制度。对城镇定量人口的口粮、食品业、酿造业、饲料、各种补助、事业用粮、种籽、工程补助及农村的返销等，凡没有支付命令的，一律不准动用国家库存粮食。

历年粮食供应·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斤

年 度	销量合计	市镇供应销量	农村统销量
1955	1120	678	442
1956	1662	821	841
1957	1734	862	872
1958	1764	776	988
1959	2200	796	1404
1960	2004	824	1180
1961	1524	694	830
1962	1371	544	827
1963	1163	452	711
1964	1428	536	892
1965	1453	659	994
1966	1718	758	960
1967	1467	629	838
1968	1388	731	657
1969	1383	678	705
1970	1518	782	736
1971	2752	913	1839
1972	2908	956	1952
1973	2488	950	1538
1974	2354	1027	1327
1975	2622	971	1651
1976	3861	1006	2855
1977	4255	1003	3252
1978	4028	978	3050
1979	3768	1096	2672
1980	3656	1213	2443
1981	3616	1361	2255

续表

年 度	销量合计	市镇供应销量	农村统销销量
1982	4533	1311	3222
1983	2696	1258	1438
1984	5747	1631	4111
1985	4463	1393	3070
1986	6887.9	1482.4	5404.6
1987	5449.4	1934	3515.4
1988	4656.4	1942.2	2714.2
1989	4645.6	1881.8	2763.8
1990	5259.8	1802	3457.8

注：1、市镇供应销量中包括定量供应、行业、饲料及其它事业的供应销售在内。

2、农村统销供应销量中包括籽种、民工补助、奖售和其它经济用粮在内。

第四节 粮油价格

一、解放前的粮油价格

县粮食市场价格历史上取决于农业生产的丰歉。丰年则粮价稳定，灾袭荒旱，粮价暴涨。史载：光绪四年（1878），旱灾，斗麦竞至3千至4千文。二十六年（1900）大歉，斗麦值银3两，县境内饿殍载道。宣统末年，斗麦8钱至1两。

民国18年，连年大旱。本县饥民流离失所，斗麦涨至8元（银元），有时达11元，以致饿殍遍野。23年，斗麦3元。民国24年，斗麦3元5角。民国31年，粮食斗价6元。33年，斗麦120元。民国37年，斗麦240万元。民国38年，斗麦300万元。当时滥发钞票，粮价数日一变，甚至一日数变，致使天无宁日，民不聊生，“早柴粮，晚糊墙，害得百姓泪汪汪”。

油品价格 民国16年（1927），每百斤菜油5至6元，胡麻油4.5元至5元（银元）。民国26年（1937）每百斤菜油8至10元（银元）。36年（1947），每百斤菜油、胡麻油50万元左右（法币），棉籽油40万左右（法币）。38年（1949）初，每百斤菜油金圆券60元，折银元30元。

二、解放后的粮油价格

解放初期（1950~1953），粮油自由贸易，政府未统一定价，县内主要粮油市场的购销价格，每百斤以新人民币计算，略如下表：

1950~1953年武都县主要市场粮油价格表

单位:百斤、元

品 种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小 麦	7.90	9.50	8.20	9.90	9.05	9.60	8.80	10.50
麦 粉	12.80	13.50	11.00	11.50	33.20	14.00	13.20	14.00
玉 米	6.20	7.35	6.60	8.00	6.70	8.20	6.50	8.20
大 米	14.00	14.00	17.00	18.00	17.50	18.00	18.00	18.00
大 豆	6.00	8.00	8.00	9.00	8.60	10.00	8.50	10.00
大 荞	5.50		6.00		6.50		7.00	
洋 麦	5.00		5.30		5.00		5.50	
蚕 豆	6.50		7.00		7.50		7.00	
稻 谷	9.00		9.50		9.50		9.80	
菜 籽	11.00		11.50		12.00		12.00	
菜籽油	50.00	58.00	45.00	55.00	50.00	58.00	55.00	60.00
棉籽油	300.00		35.00		40.00		40.00	

1953年11月, 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后, 粮油价格由中央和国务院统一制定。从此, 本县粮油购销的价格调整, 经历了统购统销期间的价格(1950年~1984年)和实行合同定购后的价格(1985年~1990年)两个阶段。

实行统购统销期间, 粮油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作过几次调整: 1957年在县内对粮油购销价进行过区域性的调整。1960年开始实行加价奖励办法, 幅度为10~20%。1961年8月20日, 对全县27个基层粮食购销点的收购价格, 作了全面调整(包括当时合并的康县在内); 29种粮食购价幅度提高为35.45%, 16种油料购价幅度提高为18.36%, 17种油脂购价幅度提高为21.76%。1963年10月, 农村统销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与统购价格在提高后持平。1966年8月18日, 将城镇粮食统销与统购价拉平, 取消了地区差价, 城乡差价, 实行全省统一价格。1971年8月21日, 对超购粮食继续执行加价奖励办法, 加价幅度为30%。1979年7月10日, 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平均由11.76元提高为14.32元, 超额部分在提高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50%, 食用植物油统购价格每50公斤平均由83.77元提高为104.68元。超购加价幅度在提高统购价的基础上也提高为50%。大豆、黄豆价格在一定时期内的变化较大。从1978年起到1981年止, 作过3次调整, 提高购价幅度为50%, 实行购、兑同一价格。为了稳定市场, 销价未有变动。

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后, 本县从1985年3月24日起, 执行甘肃省调整的3种比价: 即: 原统购价、统销价、购销比例价。对国家和省上规定收购和定购的品种小麦、稻谷、

玉米、谷子、青稞、莜麦执行“倒三七”的收购比例价，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国家供应农村人口的口粮、各种补助、种籽、饲料及农村的其它用粮，均执行销售比例价。市镇定量人口和粮票、财政供应的粮油、计划内供应的食品业、酿造业、副食业、饲料粮油执行统销价。兑换票证粮、“农转非”卖粮、品种兑换粮，不实行比例计价，仍按原规定执行。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单位从农村雇用的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招聘工等人员按比例价加费供应。同年12月9日，为扩大粮食收购，省政府批准：碗豆、蚕豆、糜子、大荞也被列为定购品种，执行比例价。1986年，豆类购价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分别为：黄大豆每50公斤由30元调整为34.50元。黑大豆与青大豆每50公斤，由28元调整为33元。杂色大豆每百斤27.20元调整为32.20元，提高幅度18.38%。1988年，先后两次对粮食和副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玉米调整收购结算价格按一、二、三等计入，每50公斤一等玉米收购价为19.55元，二等为19.04元，三等为18.52元。小麦、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杂豆、粳稻、粳米、糯米、谷子、青稞、莜麦、粳米、粳米、糯米、小米、白碗豆、蚕豆、甜荞、糜子、黄米的中等产品，调整后的结算价都有不同程度地提高。1989年，对部分粮油价格进行了调整，主要有标准粉、二面、优等粉、特二粉、玉米粉、花生仁、胡麻饼、菜籽饼、小麦麸皮等。1990年3月，调整了油料、油品的收购价和油饼、花生仁、芝麻的销售价。中等级菜籽、麻籽每50公斤价格由原来的53.80元，调整到70.40元。棉籽每50公斤由原来的每50公斤17.40元，调整到22.70元。菜油每50公斤158.40元，调整到207.40元。麻油每50公斤162.70元，调整213.70元。毛棉油每50公斤125元，调整到163元。精炼油每50公斤145.50元，调整到190元。大豆油每50公斤165元调整到215元。熟豆饼销售价由原来的每50公斤16.50元，调整21.50元。菜籽饼每50公斤9.90元，调整为12.90元，胡麻饼每50公斤9.90元调整为12.90元。花生仁每50公斤70.20元，调整为89.90元，芝麻每50公斤83.70元，调整为106.50元。逐步提高粮油的收购价，主要是让农民增加收入。与此同时，国家对返销到农村的一部分粮食，也按比例收购价收款，主要是为了减少国家对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补贴。

武都县1989年购粮油结算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品名	统购价	比例购价	价外化肥补贴	50公斤 定购结算价
小麦	18.59	25.10	2.30	27.40
黄豆	34.50	34.50	2.90	37.40
青大豆	33.00	33.00	2.90	35.90
黑大豆	33.00	33.00	2.90	35.90
杂豆	32.20	32.20	2.90	35.10
玉米	12.80	17.30	2.74	20.04
稻谷(粳)	16.74	22.60	2.10	24.70

续表

品名	统购价	比例购价	价外化肥补贴	50公斤 订购结算价
稻谷(粳)	20.96	28.30	2.30	30.60
稻谷(糯)	21.11	28.50	2.30	30.80
谷子	13.63	13.40	2.10	20.50
青稞	16.22	21.90	2.20	24.10
麦	16.15	21.80	2.20	24.00
大米(籼)	26.30	35.50	2.40	37.90
大米(粳)	30.30	40.90	2.50	43.40
小米(糯)	30.30	40.90	2.50	43.40
小米	19.11	25.80	2.30	28.10
麻碗豆	16.44	22.20	2.20	24.40
白碗豆	17.04	23.00	2.30	25.30
蚕豆	17.26	23.30	2.30	25.60
糜子	13.63	13.40	2.10	20.50
黄米	19.11	25.80	2.30	28.10
荞麦	15.26	20.60	2.20	22.80
菜籽	41.38	53.80		53.80
胡麻籽	41.38	53.80		53.80
菜油	121.85	158.40		158.40
胡麻籽油	125.15	162.70		162.70
棉籽油	104.17	125.00		125.10
精炼棉油	121.25	145.50		145.50
棉籽	14.50	17.40		17.40

注：表内所列各品，均以中等级品种计价。

武都县 1989 年部分粮油收购价调整对比情况表

单位:50 公斤、元

品名	调前价格情况		调后价格情况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小麦	17.50	23.60	18.59	25.10
玉米	12.04	16.26	12.81	17.30
谷子	12.50	16.90	13.63	18.40
糜子	12.50	16.90	13.63	18.40
青稞	15.10	20.40	16.22	21.90
莜麦	15.00	20.30	16.15	21.80
麻碗豆	15.30	20.70	16.44	22.80
白碗豆	15.90	21.50	17.04	23.00
蚕豆	16.10	21.80	17.26	23.30
甜荞	14.10	19.10	15.26	20.60
籼稻	16.50	22.30	20.96	23.30
粳稻	16.70	22.50	21.11	23.50
糯稻	16.70	22.50	21.11	23.50
小米	17.60	23.70	18.11	25.80
黄米	17.60	23.70	19.11	25.80
青稞粉	10.70	25.20	20.00	27.00
菜籽	38.80	50.40	41.38	53.80
麻籽	38.80	50.40	41.38	53.80
棉籽	12.50	15.00	14.50	17.40
菜籽油	114.20	148.40	121.85	158.40
胡麻籽油	117.20	152.30	125.15	162.70
籼米	20.60	27.80	26.30	35.50
粳米	23.40	31.60	30.30	40.90
糯米	23.40	31.60	30.30	40.90
毛棉籽油	90.00	108.00	104.17	125.00

武都县 1990 年 3 月油料、油品调整收购价格表

单位：50 公斤、元

品名	现行价格		调整价格	
	统购价	比例价	统购价	比例价
菜籽	41.38	53.80	54.15	70.40
麻籽	41.38	53.80	54.15	70.40
棉籽	14.50	17.40	19.92	22.70
菜油	121.85	158.40	159.54	207.40
麻籽油	125.15	162.70	164.54	213.70
毛棉籽油	104.17	125.00	135.33	163.00
精炼油	121.25	145.50	158.33	190.00
黄豆	34.50		45.00	
黑青豆	33.00		43.00	
杂豆	32.20		42.00	
大豆油	165.00		215.00	

注：上表所列各品，划以中等品级计价。

第五节 油脂购销

本县油料作物品种较多，但种植面积少，产量低。除占全县耕地比例大的半山地带因干旱少有种植外，高山地区和河谷地带都有种植。洛塘山区除种植多种油料作物外，还有丰富的野生油料品种资源。

解放前，农村人家多以养猪来解决家庭食用油；植物油多用于点灯照亮和逢节祭祀，很少食用。城镇居民的食用油，多数依赖岷县、宕昌、西和、礼县等地的油商提供。当地小商贩，在油料收获季节，走村串户，用低价收购或以物换购，然后交付油坊承榨，出油后，倒贩油品。油坊设备简陋，土法榨制出油率低，每百斤出油率多在 22~27 市斤左右。农村种植以间作套种为多，品种和数量很少。

解放后，油脂购销由贸易公司设油脂经营组办理，并委托县供销社在全县开展油料收购和油脂供应。1953 年以前，国营和集体、私营及厂商同时经营油品，城市居民和行业用油在市场或商店可随意购买。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油脂购销纳入国家计划。1953 年后，对私营油商实行限制和改造政策，允许其正当合法的经营，限制随意收购和任意提价或压价。1954 年 11 月，中国油脂公司甘肃省武都县公司成立，管理全县油脂购销业务，城区设立 3 个经销组供应城镇居民和行业用油。区乡由基层供销社代购代

销。1956年7月18日，按照油料作物的出产和布局，设立金厂、安化、两水、三河、洛塘5个区乡油脂购销组，开展购销业务。10月5日，县油脂公司合并到粮食部门。翌年，贯彻“多种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以社为单位统购，平衡余、缺。1961年8月20日，对16种油料收购价平均由每50公斤16.17元的基础上，提为18.86元。对17种油脂统销价由每50公斤72.92元，提为82.78元。1971年4月22日，省地县统一规定：基层供销社和粮食部门，大力开展野生油料的收购，利用山区资源，满足社会需要。1974年，为解决全县油脂短缺，县政府指令从青海省引进门源油菜籽2000余公斤，试种失败。1979年7月10日，油料超购加价幅度提高为统购价的50%，提高后原销价不变。1980年确定金厂、池坝、马营3个乡为全县油料生产基地，鱼龙、隆兴、黄坪3个乡为重点产区。

市政供应定量：从1953年起，对食油实行计划供应，城镇居民每人每月8两（以16斤制的老秤），农民每月4两。团体和行业用油，由部门凭单位的计划审批供应。1957年规定缺油农民每人每月按10两为一市斤的新称供应2两、3两、0.5两3个标准。国家机关、团体职工每人每月8两，部队、住院病人、高级知识分子每月10两，居民5两，菜农3两。回民“尔德节”增供原定量一倍。婚、丧、生育凭介绍供应1斤。1959年至1965年，城镇油脂供应标准不同情况地作过几次调整。1982年，省政府批准城镇居民食油标准提高，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供油在每百斤粮供应1.5市斤的基础上提高为3市斤，离休军官和离休干部供应1.5市斤，退休职工0.5市斤，退休、退职矽肺病职工1市斤，老红军、特等残废军人，一等残废军人0.7市斤，农村一等残废军人0.2市斤。1986年，油脂收购与粮食收购一样，实行合同定购定销。实行合同定购后，大豆、黄豆可以顶替油脂任务。大豆顶油脂任务的价格每百斤提高到了34.50元。1987年，油菜籽继续实行倒“四、六”比例价结算、付款。1988年至1990年，油脂购销政策基本未变。

武都县1957~1988年油脂购销情况表

单位:百斤

年 度	油脂收购					油脂销售		
	统 购	超 购	兑 入	其 它	合 计	市镇 销售	农村 销售	合 计
1957	2690				2690	3670	91	3761
1958	1396				1396	1592	110	1702
1959	751				751	985	3	988
1960	290				290	709	227	936
1961	30				30	468	104	572
1962	125				125	240	8	248
1963	249				249	270	14	284
1964	536	10			546	597	14	611

续表

年 度	油脂收购					油脂销售		
	统 购	超 购	兑 入	其 它	合 计	市 镇 销 售	农 村 销 售	合 计
1965	482				482	793	33	826
1966	803				803	964	56	1020
1967	148				148	916	45	964
1968	229				229	1255	44	1299
1969	198				198	1015	51	1066
1970	475				475	913	65	978
1971	430		1		431	1215	50	1265
1972	417		2		419	1333	59	1392
1973	260				260	1487	77	1564
1974	423		11		434	1494	83	1577
1975	479				479	1362	88	1450
1976	386		65		451	1293	78	1371
1977	526		7		533	1297	58	1355
1978	335		2		337	1388	57	1445
1979	360				360	1648	40	1688
1980	1301		100		1401	1785	61	1846
1981	958		15	400	1373	2086	35	2867
1982	767	1825	24		2616	4432	63	4495
1983	715	1082	7		1804	2560	51	2611
1984	590	883	5		1478	4120	37	4157
1985	655	986	1		1642	3249	19	3268
1986	1688							
1987	4122		14					
1988	1564							

第六节 粮油加工

一、解放前粮油加工

解放前，本县由于经济文化落后和长期的兵烽战乱，加之受“山大沟深，交通不便”等诸多因素的制约，电力、机械的发展起步较晚。粮油的加工，只能依赖于古老传统的木碄、腰磨、石碾、手磨等简陋的制粉工具。虽然操作简单，但劳动强度大，加工效率低，产品质量差。有水利资源的地方于川坝、河谷的低洼处修建水磨，加工效率高，质量也较好。

木碄：状如石磨，由上臼、下臼、摇臂和交座组成。上、下臼的工作面上镶有硬木或竹齿。工作时，下臼固定不动，人力或畜力推动上臼旋转，借臼齿搓擦，使稻壳分离。境内北峪河川坝和白龙江流域的宜稻区农户多有设置。

腰磨：由石匠根据石料的大小凿造成大小相等的两块圆形“磨扇”。工作面上凿有磨齿，下扇固定在支架上，中心镶一磨脐，呈“凸”形，上扇的中心有一“凹”眼。上、下对接后，用人力或畜力推动上扇旋转，使磨齿咬合，即能磨粉，也可磨制豆浆。一个强劳力每天从早到晚只能加工30公斤面粉。

手磨：与腰磨形状相同。由于小巧玲珑，只用手搅动上扇旋转而加工面粉或磨制豆浆，日加工量20公斤。

石碾：由碾盘、碾碾、套杆等组成。碾碾由碾套固定在碾盘中心位置上。用力推动套杆，碾碾即在碾盘上旋转滚动，碾碎麦粒。出品质量差，出粉率低，且劳动强度大。

水磨：多建于川坝、河谷水量充足的低洼处。多为联户或独户出资、出力修造。为上、下二层。上层为磨台，下层是水槽和水轮。靠水流落差形成的冲力打动水轮，带动磨盘快速旋转，加工效率较高，全日加工达500公斤。水磨的类型较多，有单轮、双轮、平轮、立轮。到后来由于工艺的不断改进，有磨粉和榨油配套使用的水磨。在水磨末端造一水匣，用控制水量的办法来调节水轮的转速，以减轻磨齿的磨损和粉末的飞扬。民国27年（1928），境内各式水磨有157座。50年代初，全县各式水磨已发展到650余座，其中配套榨油的就有30余座。分布在全县境内的北峪河、甘泉、隆兴河、五库河、三仓河、洛塘河、盘堤河、五马河流域内。水磨以收取“磨课”为主，以课养磨。从磨课中支付石匠、木匠和维修水碾、水坝劳工的报酬，余利方能归看管者所有。城郊一带的水磨则不同，除零星地为半山地带的农民做一些加工外，主要承担对城镇居民的粮食加工，因水量大、工效高，从中获利较丰。

油料的加工，主要以水磨加工为主，操作程序有：筛选整理、烘炒、磨粉、软化、蒸坯、包饼、一次压榨、二次压榨等，工序比较复杂，劳动强度大，出油率不高，只占30%左右，油坊多设置在油料作物产地和水力资源较丰加工方便之地。

二、解放后的粮油加工发展

从本世纪50年代初到60年代初，本县粮油加工，基本上承袭40年代的旧方式。民间的粮油加工，由各地自行调节解决。基层区乡各单位的用粮由各所在地的粮管所（站）

自行安排组织当地水磨加工。县政府为解决城区的军需民用，指令城郊所属的店沟、黑坝、石家庄、王家庄、清水沟、钟楼滩一带的磨主，组织起来承担对国家的粮油加工任务。1954年在政府统一安排下，城郊22座水磨常年承担计划内用粮的加工任务。为了便于组织和领导，按照水磨的布局 and 设备的优劣，定型编组，按照水磨工程的大小，运输工具 and 产品质量规定工费。全部成品、副产品一律为国家所有。1955年，城镇居民及行业用粮的月供应量上升为40余万斤。随着加工任务的增加和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在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把水磨加工业收为公有，按原定型的等级及加工能力给国家按月交纳租金。另外分配3辆大马车，承担加工的运输任务。1957年，增置2辆苏式嘎斯车配合运输。由于水磨主要靠水源作动力，常受水力大小的制约。夏秋间水力丰富，但易遭洪水破坏。冬季又因水量下降，水渠结冰致使水磨加工停产，库存奇缺。城区夏、冬两季的用粮主要依赖两水、马街、安化、汉王基层粮所支援，有时甚至要向邻县求援。1958年，城镇月销量已达50余万斤，加上全县“大炼钢铁”运动，当时计划月销量将达120万斤。单靠境内时停、时转的136座水磨已不能解决正常的军需民用了。县人民政府决定在东江修建面粉加工厂。扩大机械加工能力，报经省粮食厅批准后，拨款14万元，由县工业局承建，1960年5月竣工投产，日产量10吨，耗资24万多元，基本解决了长期以来面粉供应紧张的状况。翌年3月，安化粮管所研制的“五轮梅花磨”试产成功，日产4吨面粉，既解决了辖区的供应，又能支援城区。1960年，该所所长夏焕德出席了全国技术革新先进单位代表大会，受到李先念副总理的亲切接见。

1961年1月，东江面粉厂由县工业局移交粮食系统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当年面粉厂设三个车间，装置90式榨油机1台，联合式碾米机1台，20寸夏式磨机3台，挑抬式平筛一部，日产25公斤装面粉720袋。1969年，由地区财政局投资7万元，面粉厂自筹6万元进行扩建。扩建后，日产量1920袋（20公斤装）。除榨油机停产外，又增设了修配车间。置大、小拉丝机3台，50型车床1台，8型车床1台。除为本厂修配外，还承担乡、村农用小钢磨的修配，拉丝。1976年至1978年，面粉厂职工自己动手安装自动过磅机1台，利用废料安装电焊机1台，更新制粉机四台，在节省劳动力，减轻劳动强度方面，作了大量的改进。到1985年末，面粉厂占地面积5.800平方米，固定资产达633198元。

1972年，武都地区粮食处在汉王镇境内杨家坝修建榨油厂1座。1974年10月竣工投产，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1985年划归本县粮食局管理。设有榨油、面粉和饲料加工，酿造（制酱、醋）、养殖（鱼、猪）、黄连素加工场，固定资产总投资额：83.2万元，职工54人，年产值64.88万元。本县境内的粮油加工经历了靠人、畜力的加工阶段，以水利资源作动力的加工阶段，以燃料作动力的机械加工阶段，用电力为主的现代化加工阶段。中、小型粮油加工机械遍布城市、农村，国营、集体、个体粮油加工业正在充分发挥着巨大的作用。1986年以后，全县市镇供应面粉全部为机制粉，除县面粉厂机制加工外，部分粮管所也自己装配小型钢磨加工，既缓解了面粉调运中运力、运价矛盾，还代农民加工，方便了群众。东江、安化、两水、角弓、马街、三河、透防7个粮管所先后装配了小型钢磨。油品加工，除民间的土榨和小型机榨设备设施外，大量的油品加工任务全部由县浸出油厂承担。

武都县 1955~1990 年粮油加工出品率

单位:百斤

年 度	粮食类			油脂类		
	麦粉	大米	杂粮	菜油	胡麻油	其它油
1955	81.9	68.3	95.5	34.5		
1956	82.54	70	93	36.1		
1957	84.95	69.53	90.96	34.92	27.14	13.86
1958	89.70	69.58	96.58	34.93	28.21	14.76
1959	91.96	67.08	97.25	33.02	24.80	17.77
1960	94	70.3	98	33.70	26.00	17.10
1961	93.13	66.45	94.44	28.14		18.91
1962	90	70	95.8	32		17.40
1963	89.55	66.51	92.13	31.5		
1964	86.8	65.2	95.4	32		
1965	88.71	68.13	96.21	32.89	26.48	15.93
1966	88.87	68.07	97.70	34.25	25.50	
1967	87.56		79.67	33.1		
1968	87.21		85.14	32.5		
1969	87		77.45	32.7		
1970	92.44		87.86	34.13		
1971	90.42	68.88	87.86			
1972	89.19	69.10	78.87	30.50		
1973	89.61	68.75		27.63		
1974	88.23	67.03	87.51	31.65		
1975	87.8	69.1				
1976	88.24	68.11		32.20		
1977	85.98	68		36		
1978	87.20	68.70		36.88		
1979	82.4	67		37.9		
1980	82.91	62.84		36.5		

续表

年 度	粮食类			油脂类		
	麦粉	大米	杂粮	菜油	胡麻油	其它油
1981	30.1			37		
1982	79.6			37		
1983	79.4			38.4		
1984	80.33					
1985	79.40	69	98.4			
1986	82.8	69	98.3	34.37	33.4	
1987	78.78	68	98.1	33.84	32.13	
1988	80.83	69	98.4	34.22	34.36	
1989	80.72	70	98.4	34.14	34.16	
1990	80.2	69	98	34.8	34.4	

第七节 粮油票证管理

1958年11月，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后，本县开始实行自报，民主评议，当地政府审查批准，填发购粮证按月进行供应的办法。到1958年8月，国家实行对市镇粮油定量供应，对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办法。本县采用除对“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甘肃省地方料票”在使用流通中加强管理外，对城镇居民用粮，工商行业用粮，城镇饲料一律凭证供应。10月，对城镇居民，缺油地区农民及饮食服务行业，统一使用“计划定量购油证”。1963年8月27日，省、地规定，收购经济作物从本年度开始，使用地方奖售粮票。1975年2月5日，推广旅大市粮食管理工作经验。对市镇粮食供应，实行“基本口量加补差粮的办法”，开始启用了“武都县工种补差粮票”。至此：境内使用和流通的证、票，粮油供应证共11种类型，即：

机关团体粮油供应证

农村返销粮食供应证

居民粮油供应证

菜农粮油供应证

离休老干部粮油供应证

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

高、中级知识分子粮油供应证

农村储备粮食供应证

农村粮食供应证

农村粮食转移供应证

农村借销粮食供应证

粮票，共8种类型：

全国通用粮票，原1955年和1957年发行票额为5市斤、3市斤、1斤、0.5斤、4两的停止使用，1965年和1966年发行的票面额为5市斤、3市斤、1市斤、0.5斤的粮票使

用或流通。

军用粮票：分粗粮、大米、面粉、马料，面额有1000市斤、500市斤、100市斤、50市斤4种，现流通使用的为1967年和1981年发行的新票。

侨汇券粮票：面额有20市斤、10市斤、2市斤、1市斤4种。随票所代油额分别为1.5市斤、0.75市斤、0.15市斤、0.075市斤。现使用的有1980年、1983年发行的。原1963年发行的5市斤、1市斤2种和1965年发行的8市斤、4市斤、2市斤、1市斤4种已停止使用。

甘肃省地方粮票：从1955年至1974年先后发行过6次，面额分别为：1955年发行0.2市斤、0.4市斤（当时16两制）已于1963年停止使用。1955年、1961年、1965年、1969年发行的面额为：5市斤、3市斤、2市斤、1市斤、0.5市斤、0.2市斤、0.1市斤粮票停止使用，甘肃粮票只使用1974年发行的面额为5市斤、3市斤、1市斤、0.5市斤、0.2市斤、0.1市斤共5种粮票。

甘肃省地方料票：1955年、1957年发行，面额分别为：20市斤、10市斤、5市斤、2市斤、1市斤共5种，已停止使用。

甘肃省地方（奖售）粮票：1960年发行，面额分别为10市斤、2市斤、1市斤共3种，已停止使用。

武都县工种粮票：1974年发行，面额有8市斤、6市斤、3市斤、1市斤共4种，回收停用。

本县根据粮油票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单位对粮油票证都配有专人管理。建有收、支台帐，每月逐级结、报收、支、存根表。对残损粮票只收不发放，如数解报县粮食局核销。外省、地县粮票，一般不能在本县境内流通和使用。全国粮票、本省粮票收发均按标准代扣食油，不另制油票。在发放上严格控制，库存上确保安全。1986年起，全县对几个票证存量大的粮管所都配备了保险柜。1988年，粮食局及所属的城关、两水、东江、安化、角弓、马街各配备票证专用保险柜1个，为粮油票证安全储存，提供了方便。

第八节 粮仓建设

本县历史上曾有永济仓（义仓），预备仓（社仓），惠民仓、营仓等名称。清代政府规定：州县设常平仓（总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顺治十年（1654），知州于道行于州衙建立常平仓12间，州堂东有东仓1间，永济仓、预备仓俱在州治西隅。同治九年（1870）州守洪维善补修阶州大堂，将仓库改建衙后（今县政府后院）。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后，被作为集中仓，收纳全县田赋粮，归田赋处统一使用。待入库结束按赋额代征（借）及附加公粮，分仓口设帐管理，共有土木结构土板仓15间，设5个仓口，可容12500石（合8.75吨）。另有护房5间，办公室及灶房7间。翌年，实行公、教、警、学米津制后，征集粮食有增无减。原有仓房已不敷储备，县政府决定修建新仓，但因经费无着，延至民国32年，县长吴松涛呈请省政府及田粮处拨款，在城北门外修建土木结构地板仓12间，可容一万石（合70吨），竣工后同年开始储粮。35年（1946），田赋改为“三级制”，为了收纳米津粮，明令区、乡政府建仓，当时除利用部分的

庙宇、寺院外，全县先后建造土木结构地板仓 8 处，容量 400 吨。

解放后，1950 年人民政府利用被接管的旧仓收储全县田赋粮。1952 年城镇人口增加，需要调入大量的粮食来解决军需和民用。为解决仓储紧张状况，在安化、两水、汉王设立收纳区粮库，利用高寺（安化）、隆化寺（两水）、罗寨寺（汉王）储粮，按月向城关集中仓库办理收付结算，核对库存账目。1953 年，武都专署按省粮食厅计划，在两水后坝修建苏式仓库 1 幢，容量 250 万公斤。1954 年竣工交付本县作为储备库。与此同时，在县城北山脚修建容量为 100 万公斤的房式仓 1 座，竣工后交城关粮站启用。1953 年 10 月，三河区将柏林寺（广严院）改建区粮库，收纳当地和洛塘区部分乡村的公粮。1956 年底，全县共 11 个粮管所，总仓容量 892 万公斤，其中庙宇 14 座，总容量：359 万公斤。1958 年，全县储存粮油接近 1000 万公斤。由于当时借用的一些民房、庙宇，不能防潮、防热，通风条件差，且鼠雀灾害严重。为实现“四无粮仓”，确保储粮卫生、安全，由地、县报请省厅批准，先后拨款在东江、透防、三河、五马等地，修建土木结构简易仓 4 座，实际容量为 335.5 万公斤，在琵琶的两河口修建房式仓 1 座，容量 93.5 万公斤。本世纪 50 年代末期，全县扩建仓库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容量为 298.5 万公斤。

60 年代初期，甘泉、金厂修建土木结构简易仓 2 座，实际容量 113 万公斤。三河改建庙宇，增加库容量 25 万公斤。安化、洛塘、月照、佛崖修建房式仓 4 幢，实际库容量 217.5 万公斤。共占地 2268 平方米，与 50 年代相比，新增库容量 355.5 万公斤。

70 年代，城关修建苏式成品库 1 幢，可容量 47 万公斤。东江、两水、三河、三仓、五马、月照、角弓、鱼龙、马街先后修建房式仓 7 座，容量为 113.5 万公斤，简易仓 6 座，库容 240.5 万公斤。总占地面积 2861 平方米，新增库容量 401 万公斤。

1971 年，推广东北地区一把草，一把泥，造价低的土园仓建筑，两水、安化、东江、城关、隆兴、马街等粮管所建土园仓 17 个，容量 115 万公斤。因境内潮湿多雨，土园仓不宜本县气候，使用寿命短，有些未能启用便报废淘汰。

80 年代起，为了便于转运储存，在交通便利的安化、马街及陕西境内的横岷河转运站修建房式仓 3 座，容量 135 万公斤。在仓容不足，影响储粮的隆兴、角弓、佛崖修建房式仓 3 座，库容量 90 万公斤。到 1985 年底，全县除安化、三河还占用庙宇储粮外，其余基本拆除，进行了重建和改建。总占地面积 55786 平方米，粮油仓库占地 10457 平方米，总库容量达到 2500 万公斤，为 50 年代末期的 2 倍。晒场占地 17091 平方米，其中水泥场 10365 平方米，管理及其它用地面积：28238 平方米。1986 年至 1990 年，先后共建砖混结构的新型粮仓 3 座，修建水泥地面晒场 6 个，粮仓分布为：洛塘粮管所 1 座，容量 100 万公斤；马街粮管所 1 座，容量 100 万公斤；安化粮管所 1 座，容量 100 万公斤。晒场分布：鱼龙粮管所晒场面积 200 平方米，三仓粮管所晒场面积 528 平方米，五马粮管所晒场面积 670 平方米，月照粮管所晒场面积 440 平方米，五库粮管所晒场面积 200 平方米，黄坪粮管所晒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到 1990 年底，全县共有各种类型的粮仓 39 座，面积 11645 平方米，实际容量 18852 吨。晒场面积 13550 平方米，占地总面积：73742 平方米。

第九节 粮油储运

一、粮油保管

粮油保管，是粮油在一定储存期内的一项重要工作，1955年，全县粮食系统开展学习浙江余杭粮仓工作经验，贯彻“防重于治”的保粮方针，以“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为标准，大搞清洁卫生，剔刷虫窝，嵌缝粉刷，药粉（液）消毒和铺垫地板，大搞群众性堵洞灭鼠和捕杀害雀活动。经过两年的努力，1957年底经省粮食厅组织检查鉴定：城关新、旧两幢粮库、汉王庙库、三河庙库达到“四无”粮仓标准，并签发了合格证书。1963年，在巩固“四无”粮仓的基础上，为了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和损耗，实行以“四定”为主要内容的定额管理新办法。1976年，为贯彻商业部关于加强粮油保管工作精神，县粮食局重申：仓库粮站不准饲养家禽、家畜，彻底搞好仓库内外的卫生，确保储粮安全。1983年底，经检查验收，全县11座粮仓达到“四无”标准，总计容量为1295万斤，占实有总仓容的34.5%。1985年，县粮食局统一制定了以岗任责任制和工资、奖金挂勾的管理办法。到11月19日止，全县19个粮管所（站）中有9个被评为“四无”单位，两水被评为“四好”粮库。在全县1503万公斤的总库容量中有755万公斤的库容达到“四无”标准库容，两水、角弓、甘泉、安化、隆兴、金厂、洛塘、三仓粮库为“四无”粮库单位。

二、粮油调运

本县粮油历来不敷自给。50年代初期，由于交通不便，粮油的调运采用，合理调整粮库布局，发动群众，利用畜力驮运，按里程、运量，由收纳库发给超义务承运费等办法调运。对邻县、区乡的余粮，由地区、县统一规划“以入代调”，承付运费，简化调粮程序。对礼县的大潭、王坝两区乡、村的粮油就近入金厂、野牛寺粮库，对文县的梨坪区粮油调入城关粮库，文县临江区粮油调入汉王粮库，文县桥头区粮油调入外纳粮库。对康县的长坝、桃源、张嘴、望子关、吊子峪等区乡的粮油调入甘泉或安化库；大水、草川、李峡、碾坝4乡粮油就近入三河粮站。据1954年统计，三县跨界调入本县的粮食达65万公斤，礼县调入281905.5公斤，文县调入83573公斤，康县调入364727公斤。60年代，全县粮管所（站）库布局已趋于合理。汽车、拖拉机和人力车的投运，人背畜驮运粮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观。

70年代初期到80年代，随着境内工商企业的发展和人口的自然增长，城镇居民粮食供、需量大增。尽管国家采取“调整产业结构”，调减粮油征购基数等一系列措施，但全县粮食需求量成倍上升。为了保证军需民用和灾区农民口粮的供应和合理库存，平均每年调入粮食1437.5万公斤。1982年，调入2708万公斤。粮食的调运来源：大部分要跨省、区和国家进口粮，通过铁路运至陇西、天水、及横岷河站，再由汽车长途运抵县境各缺粮仓库，全年仅运杂费一项开支就达209.38万元。由于调入的粮源不同，质量的差异很大，损失也很难避免。1981年间，从吉林省调入1000余万公斤玉米，由于水分较高，造成霉变，直接经济损失达52230.31元。1982年从安徽调入等外劣质小麦，经检验后发现有害

重的线虫病，经过紧急处理后，损失仍十分严重。1986年，为实现“四无”粮食，对区域实行承包责任制与工资、奖金挂钩，把建立文明单位与实现“四无”粮仓结合起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各粮库基本上达到了摆布合理，堆垛管理规范化。1987年3月5日，省粮局通知进行粮油库存大检查，全县统一行动，落实库存，查出了溢余和短少的原因。为安全储粮，每年春秋两季，分别进行粮油安全储存大普查。1989年，全县逐级建立清查领导小组，专抓清库查存。粮油的调运，除城关地区的市镇供应外，两水、洛塘、浸出油厂、面粉厂各自购5吨载重车1辆，既方便了本单位的粮油调运又节约了运杂费用的开支。

三、运输企业

1982年7月31日，武都行署决定：将地区粮食处所属的粮油运输车队直接划归武都县接管。改名为武都县粮食局粮油运输车队。经扩建和发展，有各型载重汽车14辆，挂车7辆，总载重量79.5吨。有职工37人，其中管理人员11人，司助12人，保修工14人。总资产49.8万余元，为本县粮油调运的主要骨干企业，承担全县粮油调运任务总数的60%以上。1986年，随着老化和破旧报损的车辆出现，影响粮油调运任务，当年购进载重8吨和5吨的汽车2辆，价值16.5万元。1987年，购进价值3万元的5吨载重汽车1辆。1989年，购进“东风”载重汽车1辆，价值4.5万元。除历年渐次报废的4辆汽车外，1990年有车19辆，总载重量为96.5吨。1990年职工40人，管理人员4人，司助理21人，修理工15人。

武都县历年粮、油调入情况表

单位：粮食万斤、油百斤

年度	粮食调入总计	其中			粮食期末库存	油脂调入总计	其中			油脂期末库存
		省间调入	地间调入	县间调入			省间调入	地间调入	县间调入	
1953	154		50	104	405					
1954	878		220	658	1178					
1955	351		115	236	1405					
1956	301		45	256	502					
1957	1062		425	637	1645	252	50		202	1080
1958	30		9	21	1268	358			358	1171
1959	292		27	265	882	278			278	955
1960	584			584	383	222		62	160	498
1961	743		743		432	197		26	171	142
1962	672			672	732	44			44	89
1963	369			369	659	118			118	208

续表

年度	粮食调入总计	其中			粮食期末存	油脂调入总计	其中			油脂期末存
		省间调入	地间调入	县间调入			省间调入	地间调入	县间调入	
1964	549	53	496		768	330			330	524
1965	635	10	102	523	935	108			108	558
1966	956	273	683		873	324			324	554
1967	590	336	2	252	765	515			515	140
1968	619		232	387	787	1213			1213	269
1969	445		8	437	656	636			636	445
1970	1158		115	1043	1412	790			790	271
1971	2202	301		1901	1781	937			937	267
1972	1229			1229	1094	858			858	383
1973	1364	6		1358	979	1100		30	1070	135
1974	1151	166	1	984	680	1262			1262	278
1975	2745		6	2739	1426	930		21	909	89
1976	3107	21	467	2619	1044	976		7	969	91
1977	4241	1804	899	1538	1402	912		18	894	208
1978	3385	7	796	2582	1172	545		33	512	374
1979	4492	1544	1202	1746	2386	1367	738	110	519	384
1980	2568	1586	331	651	1784	4824	4670	10	144	7155
1981	2709	2450	45	214	1250	16			16	5093
1982	5535	4829	607	99	2597	699			643	1980
1983	1389	85	1	1303	1951	33			33	1441
1984	4564	785	1616	2163	975	2799			2799	1863
1985	4764	528	3482	744	1013	2572		1889	683	1304
1986	6119	1659	4289	171	1023	1688		1688		432
1987	5402	2217	3033	152	1355	4122		4108	14	3622
1988	4455	990	1745	1719	1565	1564		412	1152	2532
1989	4859	1012	1812	2035	3389	1392		1192	200	1794
1990	4198	565	2114	1519	1522	1612		1102	510	4082

第六卷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2年8月，县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承办对农业、工商业的调查和对国营工商业的统计工作。1953年6月，设立县人民政府统计科。1955年5月，统计科改称计划统计科。1956年，计划统计科由县人民委员会内裁出，挂靠在县计划委员会。1957年7月，统计科撤销，业务归并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12月20日，改称为武都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并改由县委管理。1959年9月，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为：经济、计划两个委员会。1962年1月，经济、计划两机构合并为武都县经济计划委员（下称经计委）。1962年1月，武都县物价委员会撤销，业务归并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制增至6人。同年7月，统计科撤销，业务归并经济计划委员会，人员编制增至11人。1963年9月，成立武都县统计局，人员、业务从经计委分出。同时，恢复物价委员会，与经计委合署办公。同年8月，经计委、统计局由县委改归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66年9月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经济计划工作业务难于开展。1968年7月7日，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原经济计划业务归入生产指挥部计划统计组。1974年8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1975年7月，计划委员会又增加管理科技工作的内容和任务。1978年，成立武都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业务由计划委员会内分出。1979年，物价委员会单独设立，与计划委员会分开办公。同时，县工业办公室划归计划委员会代管。同年6月，县城建局成立，原由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城市规划管理业务交由县城建局管理。1983年10月，设立武都县经济委员会，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分出。同时，撤销物价委员会，业务归入计划委员会。1984年，恢复成立统计局、物价委员会、人员、业务从计划委员会分出。1985年，计划委员会下设能源办公室。至1990年，计委机构再未变动。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武都县计划管理在体制上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渐渐形成由政府集中统一领导的计划管理模式，对全县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控制和管理。主要生产资料实行统购统销，基本建设的大、中、小型项目以及财政收

人，由县委、政府支配。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企业及低级形式的公私合营生产经营活动间接的纳入全县的计划渠道。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计划控制的逐步加强，全县几年之内建起了一批骨干企业，城区建设也有了新的发展。1958年，中央提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扩大了地方的自主权限，将政府直接管理的企业下放到部门去管理，统配物资也相应下放。各部门在保证全县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可以调整 and 安排本部门的生产等。

1961年，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央将经济管理大权又重新集中，从而改变了不少企业的隶属关系。计划管理，恢复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办法。1964年以后，计划管理的权限再次陆续下放，省、地每年将农林水利等基本建设投资划出一块，划归武都县统筹安排，扩大了本县对物资、投资、财政收支等机动权限。计划的拟定施行，采用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对本县工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武都县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从放开搞活的角度，加强计划的综合平衡；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工业、农业、商业财贸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而使计划管理步入了以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向”管理体制。

第三节 计划编制

1953年6月，全县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恢复时期之后，县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科编制的《1953年至1957年国民经济》草案（简称“一五”计划），报经武都专署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实施。“一五”计划主要有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工业、群运、合作8个大类。《武都县二五时期国民经济计划》于1956年2月19日开始编制。当时，正值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因此，对工商业未列入计划之内。《二五计划》主要以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文化、教育、卫生7个大项为主。人口发展则要求按计划增长，1958年全县总人口达到307253人；1959年达到311862人；1960年达到316540人；1961年达到321288人；1962年达到326107人。每年以增加4679人（平均数）的速度增长人口。

1962年12月22日，《武都县1963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经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制完成，并于当月24日上报省、专经济计划委员会批准实施。这个计划分工业、劳动工资、交通运输邮电、农业、水利、畜牧、林业、商业、成本和流通过费、综合财政、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部分。“三五”计（规）划的执行情况不详，直至1968年12月27日，县革命委员会始以武革发[68]035号文件，下达了《1969年度发展工农业生产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有：农田基建任务与投资计划；支援农村社队计划；使用地方自筹资金投资基建项目计划；动用行政经费安排基建项目计划；主要物资分配计划；粮油征购任务安排计划；林业生产发展计划等7大类。1969年10月10日，《国民经济1970年计划和“四五”规划》完成编制，计划和规划的任务指标不同，但内容一致。主要有：农、林、牧及水利、水保，土壤改良计划；稳产农田发展计划；粮食收入分配计划；主要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发展与收购计划；工业生产计划；教育、卫生人员的编制与事业发展

计划等部分。1976年至1980年，是国民经济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本县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是：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总值、工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产值和就业发展计划；农民人均收入计划；财政收入计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计划；控制人口计划；交通、邮电、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计划等15个大类。1981年至1985年的“六五”时期，本县国民经济计划内容与“四五”时期基本相同，新增“以工代赈”修建县、乡、村三级公路建设计划；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的计划；城防工程建设计划3大内容。1986年2月12日，《武都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计划分为“七五”时期基本建设计划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包括：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计划；工农业总产值和乡镇企业总产值计划；财政收入计划；农业主要指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建筑、交通运输发展计划、经济效益指标计划，主要农副产品发展计划；商品流转与外贸收购总值计划；文教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计划，控制人口计划；科研项目发展计划等。

自1952年至1990年，本县先后编制了25个年度计划与7个五年计（规）划。1978年以前计划的编制主要强调计划经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编制计划时，始有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之别。编制计（规）划的指令性项目亦大为减缩。政府主要抓宏观调控。

第四节 物资的计划供应

1962年，为兴修水利，以促进粮食增产，在当时没有电力的情况下，县人民政府试贷水车2部，分配给宜于浇田灌溉的两水、安化两个区各1辆，用于提水灌溉和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由于当时交通阻塞，运输力极低，在供、需矛盾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对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采取定人、定户、定量、定标准供应的办法以平衡需求。其办法是：火柴以户计算；籽种按亩计算，饲料以总牲畜40%的役畜计算；粮食以小麦为准，按市斤计算；煤油以户计算，纸烟以总人口的10%计算，除纸烟外，其它物资均以每人每年消费量计算。

武都县1952年度生产、生活必需品计划定量供应标准

种类	棉花	棉线	麻皮	食油	食盐	糖	茶叶	百货	火柴	纸烟	籽种	饲料	粮食	煤油	棉布	其它
单位	两	钱	两	斤	斤	两	两	万元	包	支	斤	斤	斤	两	尺	万元
数量	6.6	2.5	6.1	2.6	4.9	0.7	3.1	5	1.1	2	14.5	150	302.4	3	10	2

注：食糖分黑糖、砂糖，均按同一定量供应。

1954年，计划供应的主要生产资料有农具、肥料、药械、兽疫生物药品4大类。1956年，计划分配给两水、金厂、安化、杨坝、透防、汉王、三河、洛塘8个区双轮双

铧犁 150 部；分配两水、安化、汉王 3 区棉花条播机和齿钉耙各 1 部，水地犁各 4 部；打稻机按水稻产区计划分配 7 部。1957 年和 1958 年，由县特别掌握供应的主要生产资料有：提水工具、山地步犁、播种机、收割机、油饼、化肥、农药等。此后，随着公路的发展，运输力量的提高，生产、生活资料的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县上将直供权下放给供销物资部门。1969 年以后，国家对支援社队投资计划加大，年总投资量约 36 万元。其中农机部分：铁牛 55 型拖拉机，分配给上游、红光两社各 1 台；“东方红”40 型、28 型拖拉机各 1 台，分配给红卫、月照公社；工农 11 型手扶拖拉机 6 台，分配给东风红旗、胜利、向阳、红星、外纳 6 个公社各 1 台。电站建设部分：在桔柑投资 8 万元修建 100 千瓦小型水电站 1 座；红卫、三河、五库、五马、三仓、红旗 6 社各投资 1.5 万元修建小型水电站 6 座。投资 1 万元购置土炮 200 门，分配各社投入防雹；将 5.5 万元分解到裕河、蒲池、跃进、西支、枫相、草河、坪牙、先锋、光明、洛塘、胜利、金厂、石门等 13 个公社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置。1972 年以后，支农物资的计划供应分别按区域分期分批下达。第一批拖拉机分别分配东江、汉王、两水、安化、柏林、五马、西支、透防、蒲池、盘底公社各 1 台。同时，先后投资 23 万元用于小型水电站建设和电灌工程建设，全县 28 个公社先后受益。从 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计划供应和分配的主要物资是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化发展是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起步的，至第四个五年计划末，全县耕作机械总动力累计已发展到 222 台 / 4966 马力；加工动力机械 325 台 / 1789 千瓦；柴油机 202 台 / 2301 马力；排灌机械电力提灌 94 台 / 3614 千瓦；柴油机提灌设备 55 台 / 11516 马力，机动脱粒机 119 台。运输机械有汽车 47 辆，拖拉机 3 辆，架子车 15639 辆，加工机械有磨面机、碾米机、弹花机、轧花机、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等 530 台（套），全部为计划供应支援农村社队的物资和投资。“五五”计划末期，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已累计发展到 63975 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11 台 / 5544 马力；小型拖拉机 495 台 / 5876 马力；排灌动力机械 774 台 / 16120 马力；农产品加工动力机械 1886 台 / 22298 马力；农用汽车 61 辆 / 5795 马力。“五五”时期之前，由于实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物资的计划供应，形成了“一切都靠国家投资”的依赖倾向，计划供应和分配各农村社队的各类农业机械，在使用和管理上存在十分严重的问题，有些机械因供应失当而闲置不用，有些机械因操作和管理不善而报废。从 1976 年开始至 1978 年，先后供给各公社的 43 辆汽车，都于“五五”末期损失殆尽，相当一部分提灌设备和设施，均因无人管理而被盗、被毁。损失和浪费十分惊人。1982 年以后，物资的计划供应由“无偿调拨”改为有偿供应，有些支农大型机械设备如提灌用的电力设备等，实行补贴性投资，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小型设备采用“谁经营，谁出钱，谁受益”的管理办法，基本上取消了过去的“无偿投资，盲目调拨，粗放管理”的不合理体制。“七五”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布局的调整，改变了资金、人力、物力不合理的结构与投向。由于国家实行物价“双轨”制，计划部门控制掌握的主要物资有：钢材、木材、水泥、石油、化肥等，根据生产及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平价供应，但到了中、后期，“平价指标”渐被市场调节所取代。

第五节 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本县的基本建设始于“一五”时期，当时由于交通阻塞，货运不畅，经济建设速度碍难提高。基此原因，从1955年开始，计划修通从马家街至龙沟煤矿及池坝55公里公路；安化至杨坝15公里公路，主要是为煤炭动力和土特产运输提供便利条件。1956年开始计划修通三河口至大岸庙、三河经木马至太平的165.5公里驮道；琵琶至洛塘的驮道；透防至坪头的5公里驮道；架通城关、两水、金厂、安化、杨坝、汉王、三河口、透防、坪头、洛塘、木马11个区的电话及给全县31个乡铺设好电话线路。1958年，主要基本建设计划有：在姚家沟新建装机容量为337千瓦的水力电站1个；在城关新建年生产能力为3600吨的面粉加工厂1座；在两水新建生产能力为3600吨的造纸厂1座；在安化新建中学1所，在城关改建500平方米的武都中学，新建面积为180平方米的县卫生院住院部；新建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水土保持站、农业技术推广站以及各区、乡的办公用房，共计11个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53.002万元。1959年12月18日，本县1960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编制就绪，并随文上报天水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批准实施。编制这个计划的当时，正值武都与康合并一周年，故而基本建设计划的规模相当庞大，按系统划分为工业、农业、畜牧、水利、林业、气象、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商业供销、财政金融11个大口。总投资346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859万元，县财政投资为505万元。在总投资中：工业系统占3329万元；农业系统占453万元；交通邮电系统占449万元；文教卫生系统占51.5万元；商业粮食系统70.5万元，其它建设占11万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内容不详。1967年，基本建设项目及计划投资的主要内容是：农业、工业交通、文教卫生事业3类。总投资为1287.93万元，全部由国家投资，其比例：农业部分占762.18万元；工业交通部分占431.30万元；文教卫生部分占94.45万元。1968年度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分：工业、农业、交通、文教卫生4大类，总投资218.27万元，计划比例是：工业27.65万元；交通100万元；农业50万元；文教卫生40.62万元。1969年度，全县基本建设项目分工业、农田水利、商业、文教卫生、地方道路建设等5大类。总投资41万元，其中工业部分占17.8万元；农田水利占6万元；商业部分占7.5万元，文教卫生部分占7.6万元；地方道路占2.1万元，均为国家投资。此外，县财政自筹资金投资54.77万元，用于宣传教育，农村广播网建设、地方道路建设20万元；农村小煤窑建设1万元，电灌工程及水利渠道工程22万元，文教卫生事业建设7.3万元，分配各公社自行安排5.47万元。1972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分为3大块：省、地投资、县自筹投资、县折旧安排投资。其主要内容和投资流向：省地投资239.66万元，县自筹资金投资25.4万元。1973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农、林、牧、水利、电力、交通、教育基建、支农补助。“五小”工业技措、城镇维修、防震共8个方面，总投资248.47万元。其中省地投资230.87万元，县自筹投资17.6万元。此后至第六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期间的全部档案，由于档案馆的搬迁和受1984年8月3日特大洪水灾害的袭击，全部散佚，已无从可考。“七五”时期基本建设计划的主要内容：工业、农林水利、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商业外贸、城镇建设6大部分。总投资10987.6万元。全部工

程投资计划：1986年完成3524.1万元；1987年完成2977.5万元；1988年完成2103.1万元；1989年完成1298.3万元；1990年完成754.6万元。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3年9月以前，武都县无独立的统计机构，业务由县财经委员会统一管理。1953年10月，设立武都县统计科。1957年7月，统计科撤销，人员、机构并入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10月，县委成立统计室。人员及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分归统计室，转由县委管理。1963年9月，成立武都县统计局，统计工作又归县人民委员会辖理。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计工作归并生产指挥部。1974年8月，县生产指挥部撤销，县计划委员会随之恢复，统计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统理。1984年9月，恢复武都县统计局，统计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内分出。同年，全县所辖43个乡镇，次年建立了统计工作站，逐步完善了县、乡、村、社4级农村统计网络体系，建立了农村统计台帐。与此同时，全县所属各厂矿、企事业单位，都配有专（兼）职统计员，建立和健全了统计报表制度。1985年5月，武都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农调队）成立，隶属县统计局。1990年，随着统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统计专业队伍随之发展。

附：乡、镇统计组织建设情况一览表

县统计局 统计员	农调队 统计员	乡镇统 计站数	乡镇统计 站负责人	乡(镇)级 统计员	村级统 计员	合作社级 统计员
10人	8人	44个	88	44	787	2827
说明	1、乡镇统计站站长由乡(镇)长或经委主任兼任,工作调动时,亦办理交接手续。 2、乡镇统计站的统计资料由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二节 统计业务

武都县统计机构的基本任务是对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向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依法实行统计监督。主要统计业务按范围分：农业统计、工业统计、财政、商业统计、文教卫生统计、交通运输统计、职工人数与劳动工资统计、收益分配统计、粮食分配统计、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等14个部分。按时间阶段分，1949年至1978年为统计业务范围，项目相近相同的阶段。1979年至1984年为一阶段，1985年至1990年为一阶段。现分述如下：

一、1949年至1978年统计业务范围及项目：1. 综合统计部分：有户数、人口、组织、劳动力情况；农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自然资源、主要河流水利资源、林业发展情况；土地面积构成情况；气象资料；工、农业产值比例；粮食、人口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及增长量。2. 农业部分：有耕地面积；历年粮食生产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年产总产量；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自然灾害情况；大牲畜、猪、羊发展情况；农田水利粮食、棉花、生猪上纲要情况；农业总产值；农业机械化、农村电站等情况。3. 工业部分：有工业企业概况；国营工矿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等。4. 财政、商业部分：有财政收入、支出；农副产品收购、商业购进、零售、油品征购与销售、粮食收支统计、历年货币流通等情况。5. 文教、卫生部分：有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情况。6. 交通运输部分：有公路交通、车辆运输发展情况。7. 职工人数与劳动工资部分：有职工总数、分行业职工人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8. 收益分配部分：有农、林、牧副业收入；其它收入；收入总计；费用总计；分配总计；参加分配的人口；劳动日、日值等。9. 粮食分配部分：有粮食总产量；每个农业人口占有量；社员自劳；集体粮食总产量；国家征购；集体提留；分配给社员的口粮；储备粮年末实有数；参加分配的人口等。10.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情况部分，对全县42个社（镇）基本情况分别进行的统计调查。

二、1979年至1984年统计业务范围及项目：1. 农业统计部分，有全县基本情况；分乡（镇）基本情况；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全县各乡镇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乡镇粮食作物和产量；林业林产品生产情况；畜禽对比情况；各乡镇大牲畜及猪羊发展情况；农业机械基本情况；农业经济收入和分配；农业总产值；多种经营总产值；多种经营收入；农业净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农民家庭耐用物品拥有量；自然灾害情况。2. 农村住户调查部分：有农村住户调查总收入、纯收入和总支出；农村住户调查现金收入、现金支出；农村住户调查粮食收入，年末拥有主要耐用物品、生产、消费、购买情况。3. 工业、交通、基建部分：有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车辆拥有量；客、货运输，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4. 商业部分：有商业机构与人员；社会商品零售额、农副产品收购完成情况；主要消费品零售量；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5. 财政部分：有财政收入决算；财政支出决算。6. 文教卫生部分：有中小学基本情况；卫生事业、计划生育基本情况。7. 职工人数与劳动工资部分：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及个体劳动者等。

三、1985年至1990年统计业务范围及项目：1. 农村经济统计部分：有农村基层组织情况；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各乡镇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林牧业生产及蚕、茶、水果、种草情况；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能源情况；各乡镇农田基本建设情况；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乡镇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各乡镇农村经济收入和分配；农业总产值、净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社会净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农村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农村固定资产结构；自然灾害情况。2. 农村住户统计调查部分：有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农村住户种植、饲养和渔业情况；农村住户平均每人粮食收支

平衡；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农村住户总收入和纯收入；农村住户家庭总收入和纯收入、总支出；农村住户现金收入平衡；农村住户购买商品情况；农村住户平均每人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分组情况；农产量抽样调查情况等。

3、工业统计部分：有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全员劳动生产率。4、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统计部分：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客、货运输情况；全县车辆拥有量等。5、商业统计部分：有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主要消费品零售总额；农副产品商业收购量；商业机构、人员情况等。6、财政统计部分：有财政收入、支出决算等。7、文教、卫生部分：有中小学基本情况；卫生事业及其人员基本情况；计划生育基本情况等。8、职工人数与劳动工资统计部分：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及个体劳动者人数；与劳动工资等。

统计机构除完成上述国家统一规定的各种统计任务外，在不同的时期和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还进行规模大小不一的各种抽样调查。诸如：“农产量抽样调查”，“民族人口抽样调查”、“农作物品种单产量抽样调查”等。在完成各项统计任务的同时，编制全县各年度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各种普查结果资料。

第三节 普查工作

1950年后，我县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由统计部门负责和组织实施过多次规模较大的普查工作，主要有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其它普查等。

一、人口普查

1953年7月1日，按照政务院统一安排，开展了建国以来的第一次人口普查。通过这次普查，基本上查清了武都县人口总数、人口密度和人口分布等情况。

1964年7月1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始。这次人口普查的目的，是为了给“三五”时期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提供可靠的依据和人口数据而进行的。

1982年7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进行自1964年以来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时间跨度长达16年之久。在这期间，我国的人口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给计划工作和行政管理造成很大不便。为了准确地掌握全国人口数字，进一步查清我国人口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和行业、职业的构成情况，以及人口的婚姻、生育等状况，而开展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资料，国务院决定，以1990年7月1日为标准时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二、工业普查

武都县工业普查先后进行过两次。第一次工业普查的资料已散失，1986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摸清全县工业企业的家底，为今后制定工业经济发展计划和规划，按照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的要求，开展了第二次工业普查。这次普查的主要对象有全民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乡办工业企业。普查分企业名称、代码顺序、详细地址、隶属关系、经济类型、最早投产的年份、盈利、纳税状况；企业所属工业行业的分类、主要产品；轻重工业的分类、企业的生产部类、生产结构等17个方面。通过这次普查：20世纪50年代开工生产的企业有8家，60年代开工生产的企业有2家，70年代开工生产的企业有14家，80年代开工生产的企业有9家，共33家。在这些工业企业中，县办17家，乡办13家，其它3家。在县办企业中，有财政预算内全民企业11家，全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被普查的33家企业，除7家乡办企业亏损外，其余32家均属盈利单位。普查结束后，由工业普查办公室于1987年3月20日编印了《甘肃省武都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三、其它普查

1985年，县统计局协助城市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建国以来的首次“房屋普查”工作。普查结束后，所有资料移送城建部门。

第四节 统计管理体制

武都县的统计管理体制，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1952年12月12日，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拟定了《各级统计机构组织通则》。根据这个通则，武都县统计科，建立了农、工、商、物资、基本建设等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1月9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随着国家对统计工作的重视出现了滥发表格、数出多门的现象。同年9月5日，政务院发布《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国家统计局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亦随之转发全国执行。1954年2月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后，武都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了统计机构的力量，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体制。建立和健全了国家统一制订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了统计报表和数字的统一管理。1958年以后，随着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的下放，这一时期，统计报表繁杂，管理混乱，数据不准。1962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下发，明确指出：“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统计部门在统计业务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应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分级负责。”1963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这些法规文件的执行，使武都县的统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统计质量也有所提高。197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要求各地

区、各部门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以保证“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管理的统计体制的进一步完善。”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施行。《统计法》明确指出：国家建立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以此确定武都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分别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本部门和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事业组织或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在统计任务方面，武都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首先保证对国家统计调查。现在武都县统计调查项目分为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共三种。所有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表均由县上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制定。统计调查的各种资料由统计机构统一管理。随着《统计法》的颁布和实施，统计工作的制度日益完善，从而保证了统计任务的完成。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于财政、经济的监督，由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的业务，自行进行审计的。

1983年，武都县审计局成立。按照“边组建、边工作”的指示精神，摸索经验开展工作。1985年，贯彻国务院“抓重点，打基础”的工作方针，积极调配审计力量，充实审计队伍，人员由原来的4人增加到6人。1988年审计增至12人。1990年底，审计部门继续贯彻国务院“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工作方针，审计人员增至13人，审计业务也随之扩大。通过参加省审计局举办的“审计专题培训”，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都有提高。有5人评定了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审计师1人，助理审计师4人。同年4月，县审计局被省审计局、省人事局、省工贸工会评为全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第二节 政府审计

1984年，审计工作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对县公安局的财务进行了审计，查出该局会计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3700余元。审计结案后，移送县检察院依法起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该贪污犯有期徒刑4年。同年6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县食品公司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了全面的试审，对下属的东江饲养场、安化收购组、鱼龙收购组分别进行了抽审，共查出上述单位中个人借用公款6916元，收购额短少14893元和截留等违纪资金12265元。1985年，配合财税大检查，对北峪河治理管理局、教委、卫生局的财务活动进行了审计，从上述3个部门

中,共查出违纪金额达18万元。为了配合清理不正之风的中心工作,对县百货公司、石油公司、蔬菜公司、糖烟酒公司、汽车运输公司和食品厂6户财政预算内企业,分别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32300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21200元。同时,根据省、地审计机关和公路养路费审计领导小组的通知,对县公路段、县交通局、武都监理站等单位进行了公路养路费的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166700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48600元,应上缴主管部门的16600元,应补缴养路费11700元。该年,共审计13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总计379000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69800元已全部缴清,上缴率达100%。1986年,对县物资公司和农机公司开展了以维护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审计。共查出有问题资金1072200元,其中违纪金额443000元,应上缴财政的金额90080元。该年,依照顺序先后共审计18个单位,共查出有问题资金157900元,其中违纪金额805600元,应上缴财政的112400元已全部缴清,上缴率为100%;上缴上级主管部门14800元,增加效益资金53800元。1987年,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安排,审计了县税务局,共查出违纪资金240100元,其中不及时入库减少当年税收任务的177000元,多提集贸市场税收分成55000元,多提代扣代缴手续费8100元。同时,对县贸易公司经营成果虚盈实亏的问题进行了专案审计,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26万元,其中由于官僚主义造成的经营“红苕”亏损达55.7万元。该年共审计14个单位,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01万元,应上缴财政的金额9.1万元已全部缴清,增加当年利润收入金额20.44万元。1988年,共审计了38个单位,共审计出各类违纪金额153400元,其中:工业企业60900元;商业供销企业37000元,行政事业单位46800元,金融保险8700元。1989年,共审计43个单位,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464900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金额123400元已全部缴清,上缴率达100%。1990年,完成了57个项目和单位的审计任务,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49337201元,应上缴财政104413.23元,上缴94161.36元,入库率为90.1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的建立较晚,各部门对建立内部审计参差不一。1985年12月5日,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颁布之后,我县先后在供销、乡镇企业商业等系统内部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设立专职和兼职人员,参与内部财务监督活动和内部审计工作,缓解了政府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供销系统下辖4个公司,17个基层供销社,点多线长,经济活动范围广泛,1987年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以后,连续3年共审计了所属15个单位,审计覆盖率达到71.4%,审计总金额1763万元。查处违纪金额4.6万元;损失和浪费金额68万元,贪污盗窃金额5.1万元,其他有问题金额39.5万元,10万元以上贪污挪用、短款案件2件,万元以上短款案件4件,移交司法机关5人,有20人分别受到了党纪和政纪处分。审计中,收回赊欠、短款15万元,给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其它系统和部门的内部审计,均处在探讨阶段。

第四章 劳动工资管理

第一节 劳动力

劳动力是创造物质基础和社会财富的重要资源。清代以前，统治集团称劳动力为“丁”。清顺治十六年（1659），阶州共丁 26780 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康熙下诏编造丁册，以当时定册为常额，固定年例征税的数目，按丁纳税，按丁派解徭役。乾隆四十九年（1784），阶州原额人丁 25593 人。由于行政区划的不断变动，阶州人丁数目变化无常，加之历史的原因，记载丁口的资料所遗甚少。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和大量的抓丁，以致使未被抓走的壮丁逃亡，造成劳动力流失，田园荒芜。民国 32 年（1943），武都县总人口为 124844 人，壮丁计为 14225 人，占总人口的 15%。民国 33 年（1944），武都县共有 37589 户 198433 人，壮丁 40985 人，占总人口的 20.6%。民国 34 年（1945），全县总人口为 203362 人，有壮丁 40918 人，占总人口的 20%。民国 35 年（1946），全县总人口 204071 人，壮丁为 40579 人，占总人口的 19.8%。民国 36 年（1947），武都全县共有 223742 人，壮丁 46440 人，占总人口的 20.7%。1949 年 12 月 9 日，武都县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倡导“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社会劳动力资源从此而得到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武都城乡经济建设事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6 年，为了改变武都“山大沟深，道路险阻，交通不便”的落后状况，武都至文县全长 146 公里的公路开始动工。当时，武都县承担 60 公里，调集各乡民工，用义务建勤的办法完成开山炸石，移动土石方的全部工程任务，累计用工 50.7 万余个。同年，武都至康县全长 123 公里的公路动工，武都县承担 70 公里，同样采用义务建勤的办法，移动土石方 27.7 万立方米，开凿岩石 6 万余立方米，架桥 9 处，累计用工 20 余万个，受到国家交通部的表彰，被授予“修建山区公路的典范”的光荣称号。1971 年元月至 1972 年 12 月，为了给兰重线打通一条捷径，改变洛塘山区交通落后的状况；武都县调集 2500 人，成、康、宕昌各 500 人，经过两年时间的苦战，打通了由洛塘至姚渡的 56 公里公路，使武都通往四川境内的距离缩短了近 100 余公里，使甘川边缘地区人民千百年来人背畜驮状况得以改变。1973 年 2 月，为解决全县城乡的电力问题，总装机容量为 12600 千瓦的黄鹿坝水电站被批准动工修建。工程开始前，武都县动员 27 个公社的农民组建了民工团，下设 3 个营 27 个连，共 2000 多民工，历时 6 年，完成了电站修建任务。在县、乡公路，乡、村公路的建设中，更是有赖于农村劳动力的调配和利用。几十年来县上不失时机的组织和调动农村劳动力，先后修通了县乡公路 30 多条，达到了乡乡通公路，50% 的村社通公路。1984 年 8 月 3 日，武都县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县城被淹。在兰州军区赴武援建部队和近千名民工的艰苦奋战下，经过两年半的时间，完成了城防工程，确保了县城的安全。

武都县社会劳动资源状况

(1949~1990)

单位:万人

项目 年度	社会劳动力 总数(万)	在总数中			项目 年度	社会劳动力 总数(万)	在总数中		
		农村劳动 力数(个)	乡镇企业 劳动力(个)	城镇 劳动力(个)			农村劳动 力数(个)	乡镇企业 劳动力(个)	城镇 劳动力(个)
1949	10.82	10.35		0.47	1970	14.09	13.95		0.14
1950	10.99	10.51		0.48	1971	14.43	14.29		0.14
1951	11.13	10.69		0.44	1972	13.77	13.66	0.04	0.11
1952	11.01	10.74		0.27	1973	13.52	13.28	0.03	0.14
1953	11.19	10.78		0.41	1974	13.80	13.66	0.04	0.14
1954	11.87	11.26		0.61	1975	13.74	13.59	0.08	0.15
1955	11.51	11.24		0.27	1976	13.67	13.52	0.11	0.15
1956	11.57	11.21		0.36	1977	13.22	13.07	0.07	0.15
1957	12.06	11.44		0.62	1978	13.30	13.17	0.12	0.13
1958	12.39	11.53		0.86	1979	13.82	13.62	0.09	0.22
1959	11.24	10.53		0.71	1980	14.85	14.79	0.68	0.14
1960	10.25	9.69		0.56	1981	15.18	15.04	0.71	0.17
1961	11.56	11.11		0.45	1982	16.38	15.32	0.74	0.19
1962	12.81	12.18		0.63	1983	17.28	15.04	0.79	0.72
1963	11.62	11.51		0.11	1984	18.35	14.96	0.81	0.93
1964	11.64	11.53		0.11	1985	19.06	14.49	0.95	0.97
1965	12.10	11.98		0.12	1986	20.08	16.95	0.98	0.85
1966	12.46	12.34		0.12	1987	20.86	20.76	1.1	0.98
1967	13.69	12.82		0.13	1988	20.43	18.81	3.16	0.96
1968	13.32	13.19		0.13	1989	21.28	19.55	2.34	1.22
1969	13.75	13.62		0.13	1990	22.42	20.21	2.19	1.38

第二节 劳动工资

对不同现象所付的报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称谓和涵义也是不相同的。清代以前对从政者的报酬称为俸禄，对做工者的报酬称为工钱。民国时期给从政者和公教人员的报酬称为“薪金”。给工人的仍称工钱。享受薪金或工钱的数量多少，是根据享受者的级别和职位技术高下而定。民国35年（1946），武都县政府厘定员额34人，月支俸额2930元现大洋，县长460元，秘书260元，一等科长220元，二等科长170元，三等科长105元，一等科员95元，二等科员70元。军、警按驻军编额规定支給，教育界实行柴、米薪金制。武都解放初期，行政干部仍实行“供给制”，极少部分单位的个别人实行“工资制”。实行工资制的人员主要指随军解放武都而留下的老干部。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以后，差异随着工资级别的高低而渐趋明显。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实行多级别制。1980年以前，武都县按照上级有关精神，不定期地给职工提高工资。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9）70号文件和国务院国发（1979）251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武都县给全县部分职工从1979年10月份起调资。当年全县职工总数为4935人，其中固定工4691人，计划内临时工250人，经过层层评议、推荐，从工作表现、贡献大小，参照参加工作的时间长短，有2099名职工进入升级层，升级面占全县职工总数的42.61%。其中干部1294人，占升级总人数的61.65%，工人803人，占升级总人数的38.35%。同年，根据甘劳人薪（1979）307号文件，调整县属企业工人工资，有563人增资，人均增加月资5.42元；解决150人杠内工资；调整工农兵大学生工资，有117人月资增加额786元，人均增资6.72元。当年度全县共有2929人增资，月增资总额21386元，冲销增发固定工资和保留工资，实际月增资20314元，比调资前月工资额增加7.8%；人均月增资4.11元。1981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44号《关于1981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及甘肃省人事厅发（1981）62号《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武都县采取由本单位党组织审定，主管部门审查，县调资领导小组批准的办法，有1409人调资。164人升两级，131人靠一级。月增资总额11783.28元，人均月增资8.36元。其中：文教系统1088人调资，151人升两级，98人靠级，人均月增资11.94元，月资增加总额为10015元；卫生系统调资312人，（11人升两级，23人靠级），人均月增资5.27元，月增资总额为1644.19元；体育系统9人升级，2人升两级，人均月增资13.71元，月增资总额123.43元。全县符合升级条件的人员中，有20人因超假、不服从分配等问题，给予缓升级处理；不符合升级条件的176人，占调整总人数的12.49%。1983年，依据国务院国发（1983）65号文件和劳人薪（1983）365号文件，对全县全民集体企业职工调整工资，有2248人增资，月增资总额为14139.92元，人均月增资6.29元。1985年7月，根据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96号《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待遇的通知》及甘肃省委组织部甘省组（1984）13号、甘肃省人事局甘人事（1984）72号文件精神，凡知识分子均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同时享受地区补助15元，享

受地区补助的条件是：大学本科毕业工作五年，专科毕业工作七年，中专毕业工作满十年的人员。198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5）9号《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文件下发，文件规定：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从1985年7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主要是：将原有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工资制度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职务工资、基础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部分。武都县从1985年7月开始工资套改。时，全县有4640名干部参加，月增资总额为10.35万元，人均月资增加22.31元。同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67号和甘肃省人事局甘劳人薪（1985）156号文件规定精神：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为2~3%，武都县有241名有突出贡献的职工晋级。1986年3月，甘肃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和企业办公室联合发出甘劳资（1986）040号文件，调整企业（国营）普通工人工资，实行以级套级和提高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办法提高工资。同年11月，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6）93号《关于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下发。1987年3月，甘肃省劳动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甘工组（1987）1号文件详细规定了我省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武都县根据文件的具体规定，给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升了级。同年9月，甘工组（1988）48号文件规定：凡1985年6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现工资在114元以下，工资改革以来再未增资，至今仍拿套改工资的人员，可以提高一级工资，武都县亦按此精神落实。1989年普调工资，全县4680人参加，占职工总人数的95.43%，月增资总额为38282.40元，人均月增资8.18元。同年，解决工资中突出问题有3434人参加升级，占总数的70.02%，月增资总额28500.50元，人均月增资8.30元。1990年，调整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凡1989年10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毕业生，从报到之日起，实行一年见习期工资，分别为：研究生96.50元，大学本科82.50元，大学专科75.00元，中专、高中68元，初中61元。鉴于甘肃属边远山区，分配武都县大专以上毕业生，见习期执行定级工资，即在上列数中升一级。同时，相应调整了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熟练期临时工资标准和转正定级工资标准：技术工人学徒期临时工资第一年61元，第二年68元，转正工资75元，定级工资82.50元；技校毕业生临时工资68元，定级工资82.50元；普通工人熟练期工资61元，定级工资第一年68元，第二年75元。对1989年10月1日以后分配地方工作的退伍志愿兵、义务兵工资也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具体标准：满3年不满5年，按技工七级82.50元定级；满5年不满8年，按技工六级89.50元定级；满8年不满15年，按技工五级96.50元定级；满15年不满20年，按技工四级104.50元定级，满20年或以上按技工三级114元定级。

武都县 1949 年~1990 年度职工人数及劳动工资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元

项目 年度	职工 总数	在总数中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工业 部门	基本建 设部门	农村水 电部门	运输邮 电部门	商饮服 务部门	教科文 卫部门	金融 部门	机关 团体		
1949	628						380		248		
1950	907						533		374	22.80	252.00
1951	1098						631		467	28.20	256.80
1952	1277			7		30	632		608	38.92	304.80
1953	1599	23		9		35	518	117	897	50.39	315.20
1954	1748	66		14	64	40	524	127	913	60.20	344.40
1955	2010	128	151	22	56	45	518	138	952	73.45	365.40
1956	2609	210	145	134	122	50	832	139	977	127.42	488.40
1957	2650	160	240	199	193	296	619	68	875	131.84	497.50
1958	3332	282	157	478	128	718	598	93	878	169.13	507.60
1959	4497	926	319	519	230	757	706	99	941	237.98	529.20
1960	4740	964	254	552	253	800	822	83	1012	253.68	535.20
1961	3595	469		257	241	694	722	81	1081	175.94	496.30
1962	3337	769		145	59	477	754	79	1054	167.92	503.21
1963	1926	252		70	4	400	402	74	724	106.64	553.63
1964	2474	218	92	104	5	630	496	105	824	134.75	546.65
1965	2881	224	108	133	9	752	686	110	859	157.49	546.65
1966	2915	219	117	137	7	747	693	105	890	159.07	545.69
1967	2726	246	109	148		757	639	100	739	148.27	543.91
1968	2807	246	116	164		745	688	98	750	157.44	560.88
1969	3018	403	111	64	28	747	740	104	821	167.79	555.96
1970	3643	736	189	207	98	786	804	96	727	186.29	511.36
1971	4000	755	171	145	249	810	830	99	941	217.70	544.25
1972	4361	877	171	239	61	944	1002	105	962	251.70	577.16
1973	4109	818	166	240	64	949	973		899	262.95	639.93

续表

项目 年度	职工 总数	在总数中								工资 总额	平均 工资
		工业 部门	基本建 设部门	农村水 电部门	运输邮 电部门	商饮服 务部门	教科文 卫部门	金融 部门	机关 团体		
1974	4299	861	167	213	45	920	1047	98	948	260.05	604.90
1975	4487	917	184	207	46	922	1142	99	970	260.34	580.20
1976	4854	1014	187	191	311	949	1180		1022	271.72	559.78
1977	4692	770	188	201	291	907	1291		1044	282.08	601.19
1978	5588	923	300	215	163	1466	1448		1073	347.85	622.49
1979	5753	631	353	198	154	1477	1529		1295	357.57	621.53
1980	6023	521	387	332	82	1693	1730		1429	428.00	689.98
1981	6569	645	546	385	1818	91	1430	469	1485	462.77	70.44
1982	6704	371	538	336	1693	94	1665	438	1569	490.86	73.21
1983	7192	376	653	369	1693	255	1696	453	1697	568.20	79.00
1984	6809	394	646	379	937	160	1812	531	1950	593.1	87.10
1985	9678	570	1325	476	891	1877	1802	633	2104	1049.9	108.48
1986	8166	583	1306	509	833	173	1818	844	2060	1026.0	125.64
1987	8589	597	1656	493	830	173	1846	931	2063	1067.7	124.31
1988	8785	565	1734	491	857	192	1925	933	2088	1270.2	144.58
1989	8850	579	1699	481	900	221	1898	981	2091	1485.0	167.79
1990	8758	653	1618	325	913	197	1918	1030	2104	1793.3	204.76

第三节 津贴与福利

一、职工津贴

津贴是职工在不同岗位上所付出不同劳动的补充费用。1981年以来全县先后实行的津贴有：野外、矿山、井下、高温、高寒、林区、卫生、交通、中小学班主任、体育运动、夜班、出差、粮食差价、价格、海带、肉价、合同工工资性补贴等17种津贴补助项目。除粮食差价津贴基本不变外，其它则随生活水平变化而调整。1985年，武都县执行

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5)40号文件精神,给教师和护士发给教龄和护龄津贴。具体标准是:工作5至10年,享受教、护龄津贴3元,工作10年以上15年以下,享受教、护龄津贴5元,15年以上20年以下,享受教、护龄津贴7元,20年以上,享受教、护龄津贴10元。1988年,甘肃省人事厅人事(1988)76号《甘肃省高原临时补贴暂行规定》,从1988年12月起,武都县给全县职工每人每月发给12元的高原临时补贴。同年3月,依据国务院国发(1986)》号和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6)206号文件规定: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工资性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为本人工资标准的15%;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为本人标准工资的12%。1986年9月底前招收的从该年10月1日起执行,以后招收的,从批准录用后起薪之日起实行。工资性补贴由主管部门和社会劳动保险局审核后,报劳动人事局批准。

1990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津贴及补助标准如下:

海带费:1元;粮差补贴:0.87元;洗理费4元;书报费5元;高原补贴:12元;取暖补助9元(全年);奖励工资:22元;价格补贴:10元;肉价补贴:5元;晚餐补助0.6/日;小伙食补助:3元,知老补贴:15元。

1990年12月,享受教龄津贴共1351人,月额8637元;享受护龄津贴70人,月额467元;享受高原临时补贴8774人,其中干部4162人,工人3991人,离退休职工621人。享受合同工工资性补贴436人。

二、福利

根据有关规定,武都县每年从工资总额中提留2~3%的资金,用于职工的福利和保险事业。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困难补助、兴办幼儿园、慰问伤病员、计划生育补助、医疗费和职工文化生活等方面。1985年,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6102人,提留福利费67352元,用于集体福利事业59215元,用于职工困难补助17420元,补助393人,占职工总数的6.4%。1989年,全县地方企业、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共有职工7890人,提留福利保险金218.6万元。其中:用于医疗费开支132.38万元,占60.5%;生活困难补助5.34万元,占2.45%;集体福利事业补助13.49万元,占6.2%;卫生洗理费29.54万元,占13.5%;文化宣传6.54万元,占3%;改善集体设施7.42万元,占3.4%;其它(含计划生育补贴)19.85万元,占9.11%;丧葬抚恤救济4万元,占1.03%;在全县职工总数中,企业3367人,占42.7%,提取福利保险金72.5万元,占福利总额的33.2%。1990年,全县正式职工9219人,提留福利保险金301.58万元。其中:用于医疗卫生费121.23万元,占40.2%;集体福利补助15.77万元,占5.23%,生活困难补助5.6万元,占1.86%;文体宣传44.17万元,占14.65%;丧葬抚恤5.02万元,占1.7%,其它62.02万元,占20.56%;洗理卫生41.16%,占13.65%。

第四节 就业安置

1968年10月,武都县城镇知识青年和部分居民开始下乡上山到农村插队劳动锻炼。由县生产指挥部统一安置,武都县城关有居民1116户,1253人下放农村安家落户,同时

有 647 名知识青年随父母到农村插队劳动锻炼。1976 年，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县 21 个公社建立知青点 110 个，修建知青住房 330 多间。当时，年满 18 岁，初中、高中毕业的青年，由城关镇和机关单位造册登记，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配，派出带队干部带领，下到农村各公社知青点集体插队，在生产队和社员一起参加生产劳动。从 1968 年至 1978 年底，全县陆续安置到农村插队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达 2226 人。其中集体插队知青 1415 人；随家落户插队知青 505 人，零星插队 306 人。按照省上的规定，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劳动锻炼，县上每人按 480 元标准拨出专款作为修建住房，购买农具、安置生活费用。安置办公室给每个知青一次性发给安置费 250 元。有领导有组织集体插队的，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3 元，口粮由生产队按每人 600 斤安排，生产队安排不足者，由国家粮食部门补足。在武都县上山下乡的知青中，有 170 人参加了社队领导班子，有 126 人担任了民办教师，有 64 人担任了农村医生，有 24 人当上了拖拉机手，有 42 人当上了农业技术员。1979 年，中共中央发出 (1979) 51 号文件，作出了“城镇知识青年不再下放农村劳动锻炼，按待业青年对待”的规定。上山下乡插队劳动锻炼的知识青年全部返城，知青点的房产及闲置的农具、生活用具等按现价处理。1980 年，根据中央召开的劳动就业会议精神，武都县成立了城镇待业青年劳动就业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城关镇成立了劳动服务社，在中央提出的“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引导下，全县共安置在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就业人数 2220 人。1982 年，随着城镇非农业人口的不断增长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武都县待业青年人数逐年上升。每年新增 930 人，增长率为 9.19%，对社会，对家庭带来了很大压力。1984 年，计划安置就业 1000 人，实际安置 1220 人。1986 年，安置计划为 1000 名，实际安置 1228 名。其中国营单位招工招干 190 名；区县以上集体企业安置 64 名；大中专、技校升学 127 名；各类集体企业安置 160 名，参军 107 名；临时安置 310 名；办理一次性就业 160 名。1987 年，安置计划 1000 名，实际安置 1065 名。1988 年，安置计划 1050 名，实际安置 1565 名。1989 年，安置计划 1126 名，实际安置 1363 名。1990 年，安置计划 1189 名，实际安置 1290 人。年底，尽管在深化改革，加强协调、疏通渠道，每年均超计划安置，但仍然满足不了就业人数的迅猛发展。到 1990 年底，全县仍有 1840 名待业青年亟待安置就业。

武都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情况表

时间：1968~1979 年

名 称	知青人数	其 中:		名 称	知青人数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武都县良种场	59	17	42	隆兴公社	155	90	65
角弓公社	111	50	61	鱼龙公社	70	42	28
石门公社	65	38	27	马街公社	150	76	74
两水公社	52	26	26	月照公社	97	38	59

续表

名 称	知青人数	其 中:		名 称	知青人数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汉王公社	49	27	22	桔柑公社	45	31	14
东江公社	104	61	43	琵琶公社	98	54	44
安化公社	55	30	20	1.集体插队小计	1415	768	647
柏林公社	34	22	12	2.随父母落户插队	505	303	202
熊池公社	137	92	45	3.零星插队	306	136	120

第五节 社会劳动保险

社会劳动保险，是自1986年以后实行和开展起来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其主要内容有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国营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等。1981年底，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就业安置基本结束。1982年3月22日，正式成立武都县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办公室和武都县劳动服务公司，两个机构，一套人员，为科级建制，行政事业编制。主要任务是发展城镇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1986年10月10日，县城市集体企业办公室改为武都县社会劳动保险局。1990年5月7日，武都县劳动服务公司改为武都县就业服务局。仍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开展社会劳动保险和就业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武都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始筹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待业保险金的范围和对象是：武都县所有国营企业、省、地驻武国营企业和实行合同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其统筹标准：国营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按本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从行政事业费中开支。同年，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实行全部统筹。从劳动合同制工人签定合同之日起，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代扣，并记入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登记册。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金在企业缴纳所得税前提取，在营业外项下列支。每月发工资时由企业向社会劳动保险局缴纳。逾期不缴者，每日增交欠交部分5%的滞纳金。止1990年底，共征集待业保险基金总额15.92万元；统筹养老基金61.952元；征集退休养老基金总额71.78万元。

基金管理:

一、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县统一统筹使用。按规定80%留县，15%上缴地区，5%上缴省。不敷使用时，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补贴。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和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每年按待业保险基金总额的10%安排。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按3%安排。其中上缴省、地各0.5%，留县2%作为管理待业职工必要的业务

费。待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的会计科目核算，接受财政、银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养老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存入银行的养老基金按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养老基金使用。养老基金社会统筹后，企业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用，从统筹之月起，由社会劳动保险局直接支付。按省劳动保险局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立帐核算，并接受财政、银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在管理上必须是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存入银行按居民个人储蓄存款计息，所得利息和滞纳金并入退休养老基金使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在省内转移工作单位的，企业和个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办理转移手续；跨省转移工作单位的，个人交纳的可以办理转移手续，企业交纳的部分原则上不转移。

第五章 城镇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历史上无专门的城市建设管理机构。清代以前，本县城乡建设多由有作为的地方长官督行或由地方志士、宿老倡议而得地方长官之首肯而得以实施。民国后期主要由政府建设科主管，一些重大建设由建设科动议并呈报县长批准，甚至由参议会讨论同意后实行之。

武都解放以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从解放至1976年城乡建设的计划、列项、经费的拨给主要是计划委员会负责（1968至1974年，由县生产指挥部负责），建设用地由县民政局（县生产指挥部民卫组）审批。1976年10月设立县城建设委员会，1982年8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局长1员，副局长1~3员，干事若干员。下领：

县建筑一公司、县市政公司、县建筑设计室、县供水站、县房屋管理所、县清洁队、县环保监察队、城防管理站。

第二节 城市发展

本县县城是在明清阶州州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武都城市建设历史悠久，北魏太平真君九年（448），即在今武都旧城山置武都镇城，下辖2郡7县，太和初又增领修武郡4县，成为元魏名镇之一。此后即为州、郡、地区之治所驻地。但武都城因经土蕃占领百年之后，又遭蒙古人占领阶州时的战乱，已经所剩无几。因此之故，元至元七年（1270）将州治西移柳树城，州学等便民设施仍在抵龙岗即今旧城山。元末迁上旧城山（州城）现在的武都县城，始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初建时称砖城，城阔2里，高2.4丈，深8尺，在今武都县城之西南部，即今中山街东段以南一带。洪武五年（1372）阶县令（此阶

州降为县)陆宏从旧城山迁入砖城。洪武十年(1377),阶县复升为州。从此直至清末今武都县城即为州城。从洪武四(1371)年以来,武都城市的发展经过艰难曲折的过程。大的发展有3次,部分缩小的有1次。

一、明隆庆初湖广醴泉举人谢锐知阶州。在洪武四、五年所建砖城之西北建周8里、高2丈、池深5尺,成三面环抱之势的土城。为扩城池,谢锐先使民改北峪河水东南流(从原砖城北入教场转东南汇白龙江)为西南流,以水归宋时大中祥符以前之故道。此次所建土城之规模其西南部比清光绪五年(1879)以后的还大。

二、1942年,甘肃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武都县城。首任专员孙振邦于县城东部之低洼处辟莲池1处,引进莲花,开塘种莲。其后专员丁玺又作统一设计建新市街1条,建新市街城楼1座,著名学者高一涵还以隶书“永兴”为其城楼命名。

三、解放以后,特别是本世纪80年代以来,武都县城发展较快。现有的规模超过了历史上的镇城、郡城、州城若干倍。历史上武都城內庙、寺、殿、祠居多,其中阶州隍庙仿北京故宫建筑风格,工艺精巧,遐迹闻名。现在除清真寺、西城楼(长治门)、新市街城楼尚且幸存外,其余均被拆除改建他用。旧有的城墙除西城门缘西北角尚且保留外,其余均已拆除,形成以明城为中心逐渐向东、西、南、北发展的带状城市。1978年以来,搞了教场和钟楼滩两个开发小区,已将城市扩大到东起教场坝、西至灰崖子(包括旧城山、清水沟一带)。截止1990年城内国家、集体、个人累计建筑面积82万多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约60万平方米,人均住房8.6平方米。以往,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得很紧,且不准修“楼、堂、馆、所”,以致造成本县不少单位和职工居民办公、住房很紧张。改革开放以来,有钱单位和个人搞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很高。5~9层的高楼拔地而起,建筑风格也趋于新颖、明丽。特别是建于教场的新楼与旧城原有的民宅,形成强烈的对比。

四、历史上武都城的规模曾有过一次缩小。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寅刻,“阶州各地俱大震,山谷响应,土雾通天,南山崩塌”,致将白龙江、小北河堵塞,因又冲压西南城垣数十丈,居民二百余家,城中突起土阜周二里许,各处山飞、石走、地裂、水出,杀9810人。城垣裂塌达38丈。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又复震,城裂数十丈,塌城垛口千余个。震后巩秦阶道龙锡庆等督修城垣时,今武都城西南角比前缩小数十丈。

制约武都县城发展的主要因素是城区地势低水位高,排污泄废困难,基建垫方多、成本大。工业基础薄弱,经济不发达,用于城市建设的投资太少。

第三节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工程,同时也是城市管理的重要依据。以往本县县城的建设多由领导拍板或会议讨论决定,而总体规划是从1982年年末才开始筹备的。当年成立了“武都县城区总体规划委员会”,委员由19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副县长兼任。下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7人。1983年10月,经过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武都县城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主要内容有全县概况、规划区环境分析,三年来规划区发展变化,武都县县城城镇分布规划设想,总体规划部分:单项规划、规划成果图等7个大项。其中:规划区环境分析项有江河水文特征、地质条件、地震烈度。水文地质条件、规划区用地评定、县城

发展概况等，三年来规划区发展变化项有人口变化、用地变化、建设概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总体规划部分有规划原则、规划区、规划年限、县城性质和发展方向、县城规模、各项用地布局等，单项规划有人口规模预测、县城工业发展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电力电讯规划、绿化系统规划、近期修建规划、郊区规划等，规划成果图有用地评定图、8483洪水及泥石流淹没图、用地现状图、总体规划图、公共建筑规划图、道路绿化规划图、给排水及防洪排洪规划图、电力电讯规划图、近期修建规划图、郊区规划图、县城城镇分布规划图等。1985年11月，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接受武都县委委托，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舍迁保城”原则为立足点，以“立足根治、清源疏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治理方案为前提，以省上有关部门审定的防洪保城三项工程方案为基础进行的。1986年1月13日，县城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完成，在征得县城规划委员会的同意后，于1986年5月20日完成了修改规划。

第四节 城市街道

县城内旧有街道纵横交错，互相联接，大小巷道首尾交叉若八街九陌。主要街道有：人民街、中山街、隍庙街、县门街、西关街。主要巷道有：下院观巷、竹集巷、石家巷、冉家巷、砖院巷、贡院巷、文庙巷、七拐巷、清真巷、路家巷、唐家巷、上院观巷、张家巷、厂院巷、上后渠巷、下后渠巷、洪家巷、齐家巷等共18个巷道，为武都县城老居民居住区。此外，西关街居委所辖郭家沟、樊家山、上北山路、龙兴寺、旧城山、梁园子、城关村、吉石坝等居民点，如星罗棋布，散落于城廓周围。1982年以后，县城开始向东西两翼扩展，西起水泥厂所在地的灰崖子，东至东江王石坝，全长9公里，按照城市5年规划，将灰崖子以西至吉石坝全长10公里的地域仍作为城市发展用地控制区。从1982年至1990年，新建城区街道面积超过了原有旧城的面积，以南北走向的白龙江大桥为界，大桥至北山路口为南桥路，建有县中医医院、居民点、南桥商场、白龙江饭店、停车场、幼儿园、百货大楼、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新开辟的教场开发小区建设以2号公路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拓展，公路中心为一花坛建筑，绕花坛为盘旋路大什字，西至南桥路口，东至养鱼池，北至下教场东，南至白龙江大堤与滨河路接连。整个开发区内各种类形的现代化建筑鳞次栉比，错落有致，与原来的旧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进入开发区的有地直所属单位、县直所属单位、金融、农业、卫生、教育、畜牧、邮电、科技、商业、公、检、法、司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住宅区、学校、物资仓库等。由于对新建区域内的街道、巷道没有合理地命名和编号，导致地址和方位混杂不清。

第五节 城市桥涵

城市桥涵是城市交通、排水防汛的重要调节枢纽。历史上，由于受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落后因素的制约，本县县城桥涵很少。长江二级支流、嘉陵江一级支流的白龙江上，因无力架桥，南北行人往来靠木船摆渡甚至靠溜索过河，既不方便，也不安全。1963

年，于“城南古渡”处建有 100 米长的握式铁索桥。但运载有限，且经历多年，只能行人，不能行车，解决不了运输问题。1976 年 8 月，省财政拨款 118.2 万元，在距原铁索桥下游 100 米处，修建 5 孔双曲拱钢筋混凝土桥 1 座，设计荷载汽—15，挂 80。1982 年 10 月 1 日竣工通车，桥面宽 9.75 米。1984 年 8 月 3 日洪水灾害之后，为了加大泄洪量，1986 年，省财政拨款 40.7 万元，在大桥南端又续建桥涵两孔，这样以来，大桥先后投资 158.9 万元。全长 215 米的白龙大桥建成了，方便了县城与城郊之间的来往。大桥通车之日，曾有一诗咏之：

大堤巍巍锁蛟龙，古渡铁索变坦程；高楼林立映白水，江南江北连一城。
荷花池旁鱼欢跃，金桔堤内照眼明，游人称誉今胜昔，山城人在镜中行。

注，白水，为白龙江之古称。

1978 年元月 4 日动工，1979 年 2 月竣工完成的城西北峪河大桥，是在 1958 年始建的 6 孔跨径 10 米的石台木面桥的基础上加宽高改建的。全长 83 米，桥面净宽 9 米，两侧各有 1.5 米的人行道，为 4~63 米钢混梁式结构，荷载量汽—15，挂—80，总投资 85 万元。为国道 212 至重路干线公路桥，1986 年，武都县城城防二期工程进展中，为解决城区交通紧张状况，在北峪河大桥东端建成立交桥 1 座，为 1~10 米钢混梁式结构，桥长 17.2 米，宽 25.4 米，高 5 米。桥上为东、西相向行车、互不影响，桥下亦为南北相向行车，可并行 2 辆大货车。1986 年 6 月 1 日竣工通车。除上述 3 座公路桥之外，城区内有为防洪、排水所设的西关汽车管理站涵洞、莲湖公园涵洞、新市街城门涵洞、南桥路涵洞等 20 余处大小涵洞、小桥。

第六节 城市照明

武都县城历史上仅于春节期间张灯结彩，平时城内主要街道皆无照明设备。真正的城市照明是从 1958 年姚寨电站建成以后才开始的。起初仅在城区的主要街道安装 100W 白炽灯 74 处，由武都县电厂管理。因使用木制电线杆，照明路灯稀少，照明线路很短，很难满足城区路灯照明的需要。1980 年 12 月，县电厂将城市照明路灯的管理工作移交给城建局，成立了路灯组，配备了专职线路电工 2 名、学徒 1 名。1981 年 5 月，鉴于城区原有路灯线路因损坏严重，对照明线路和路灯进行了调整、更新、加固，将原来的白炽灯更换为高压汞灯，主要街道为圆球型灯泡。同时，对城区主要巷道路口的路灯线路进行了延伸，通往市郊的东西两条主要道路上，新增路灯照明线路长度 7100 米，高压汞灯 90 处。1982 年 5 月，城区路灯增至 163 处，照明输电线路 10100 米。1984 年以后，武都城防工程建设大规模地展开，新建河堤道路和新增街道巷口的路灯全部按照设计安装，照明输电线路增加到 15100 米，路灯增至 316 处。路灯的控制系统也由原来的人工控制改为光电控制。

武都县城区路灯一览表

路段名称	安装时间	灯具类型	功率	数量	路段名称	安装时间	灯具类型	功率	数量
北大街	1982年	汞灯	125W	64	清水沟	1982	汞灯	125W	9
旧城山路	1982年	汞灯	125W	30	县门街	1982	汞灯	125W	4
钟楼滩	1982年	汞灯	125W	18	郭家沟	1982	汞灯	125W	4
人民路	1982年	汞灯	125W	16	后渠巷	1982	汞灯	125W	5
解放路	1982年	汞灯	125W	22	滨河路	1986	汞灯	125W	74
竹集巷	1982年	白炽灯	100W	4	新市街	1986	钠灯	100W	12
清真巷	1982年	白炽灯	100W	10	樊家山	1990	汞灯	125W	4
南桥路	1982年	汞灯	125W	9	其他	1990~ 1993	汞(钠)	125W	210
梁园村	1982年	汞灯	125W	9	合计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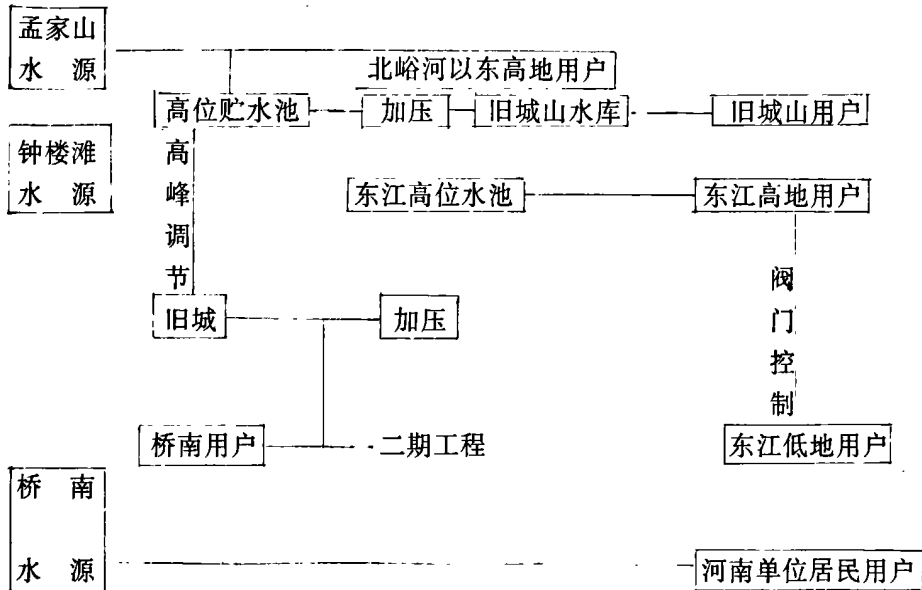
第七节 给水排水

一、供水

历史上本县城市供水主要靠水井和从西关北峪河堤涵洞引进来的北峪河水，城南桥头等村的群众则主要靠南山的出山水。由于北路河水流量变化大，遇旱则往往断流，给城市用水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这一时期主要靠打井来解决水源，城区内机关单位和居民住宅院内都有水井。汲水不便不说，更由于武都城处于“水比城高”的状态，污水排泄较困难，因此，所汲的井水往往达不到用水的卫生要求。1965年，地区水保局为解决旧城山机关饮水的困难，由工程师贺文达负责勘测施工，组织架设专用管道1.5公里，修建容积200立方米水库1座，取孟家山山泉水源直供旧城山区城内的机关单位。当年施工，当年竣工通水，全部工程投资为17万元。这是本县县城利用自然地势形成的落差，首次进行供水的设施建设。1977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投资11.5万元，在白龙江南南山脚下修建容积200立方米蓄水库1座，将南山出山泉水导入蓄水库内，铺设专用管道跨江引水入城，与旧城山水库下行的给水管道的并联，达到了相互补充给水量的作用。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工业的发展，城市用水的供需矛盾日渐突出。1982年，经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兰州分院的科技人员现场考察，钻取水样化验确认：县城以西原阶州旧城的钟楼滩地下水资丰富，水质良好。其含水层为卵石沙砾地层，经取样化验，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经反复推算，能满足城市近期4000吨/日和远期6000吨/日的用水需求。1983年，经省城建局批准，投资45万元，实施钟楼滩水源开发和上水工程建设。在钟楼滩建成井深14米井径4米的机井一口，静水位为2.03米。同时建成容量600立方米的高位水座和辅助配套工程设施多处。1985年3月15日正式投入使用，日供水量达1800吨/日，基本上保证了县城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居民普水率已达到70%以上。主要供水设

施有：钟楼滩水源机井，南山水源蓄水库、旧城山水库等总容量达到 1400 立方米。供水管网场无加压设备，主要供水靠地势自然压力完成。

武都县城市供水设施示意如下图：



二、排水

1949 年以前，本县城区排水主要靠支毛斗渠，污水的排放基本上是按照西高东低的自然流势来完成，部分地方靠渗流。由于县城处于南北二山的夹峙之间，受白龙江和北峪河的自然切割，县城处于不规则的带状形势。北峪河和白龙江河床淤积高于城区街道地平面，这就给城区排水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排污渠内污泥淤积，污水排泄缓慢，每到夏天，气温升高，“热、臭、咬”现象袭人。1949 年以来，人民政府对城市建设极为重视，排水干渠和支渠的维修、加固及改造工作排上重要的日程，现已建成排水干渠 3 条，宽 2.5 米，总长度 13.8 公里。城区内支、毛渠总计 26 条，总长度达到 23000 米，其中明排渠道 25 条，暗排渠道 1 条，排量 3500 吨/日。为了保证城区的正常排污和防汛的实际需要，投资 53 万元于白龙江大桥以东，建成大功率排水泵房两座，购置 1 万米水泥预制排污管道，使城区汛期排洪和平时排污问题有所缓解。

第八节 城市卫生

城市的卫生内涵丰富，而以环境卫生为最。历史上有所为的州、县职官，对本城的卫生也抓得较紧。解放以后，武都县发动群众大搞爱国卫生运动。1952 年响应毛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细菌战争”的号召，并且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抓爱国卫生工作。因之城区环境卫生有了很大的改变。垃圾和废弃物的处理一般都有固定的场地。各自门前的街道和巷道卫生都按划区自觉地清扫，保洁。

1974年,从城区3个居委会抽调6名职工,负责对主要街道的环境卫生清扫,配备3辆人力车转运垃圾。1977年,随着垃圾清理工作量的增加,县卫生局购置手扶拖拉机一台,同时增加3名工人,清扫街道和主要公共场所的卫生。1980年,“城区环境卫生队”成立,属集体性质,有工人17名。1982年,环卫队购进BJ~130型汽车2辆,职工由原来的17人增加到24人,城关镇和县城建局各派一人负责,经费由县财政根据预算拨款。1986年,环卫队所有人员和车辆改由城建局管理,清洁工和督察员由城关镇管理。环卫队有保洁车4辆,洒水车2辆,拉粪车1辆,职工16名。城区垃圾和废弃物每天由居户定时送到垃圾点上车,保洁车装有传呼喇叭每天清晨沿街呼叫,居民听到喇叭后,即将垃圾送到街口上车,这种作法自环卫队成立以来已成定制。街道清扫的垃圾由分段清扫工负责运到指定地点装车,由保洁车运到东江王石坝的垃圾处理场。城区内的8处公厕的打扫也由清扫工来完成,公厕内的积物由自吸式拉粪车定期清理运往郊区。每年处理垃圾约1万吨,公厕粪便约5000吨。

第九节 城市绿化

城市绿化分为主要路段的绿化、主要街道的绿化、花园、花坛建设,庭院绿化,机关园林化建设和北山植物园建设等几个方面。主要路段的绿化有:甘川公路武都城区段公路两侧的道路绿化,东西全长7.5公里,西自吉石坝东止东江王石坝,公路两侧植有柏树、槐树、法国梧桐、青杨树,有的路段还植有无花果树、油橄榄、石榴等经济树种。有的路段已树木成荫,变成了绿色走廊。主要街道的绿化有:新市街、莲湖、南桥路、滨河马路及南桥路以东新建城区内的主要街道,绿化的树种有:梧桐、棕榈、桂花、广玉兰。由于有些街道路面的提高,原有栽植的树种多被淹没,保护措施没有跟上去,绿化较差,花坛花园建设有:莲湖公园、儿童乐园、立交桥花坛,盘旋路什字花坛等4处。莲湖公园为武都县城最早的公园,园内有荷花池2个,分为东、西两池,中间有“观荷台”和花坛,花坛内植有垂柳、梧桐、棕榈、夹竹桃、玫瑰、月季等树种和花卉,东池靠南一带为1花圃,植有各种花卉40种,并有60平方米育花温室1个。每年夏末秋初,满池莲叶舞动,荷花竞相开放,观赏者络绎不绝。儿童乐园始建于1988年,园内除建有可供儿童游戏娱乐的基础设施外,植有各类花草、树木30余种,绿化占地为该园的1/3,总投资110万元。立交桥花坛始建于1987年3月,花坛内植有雪松、广玉兰等多种草、木植物,草坪所种草籽是由法国引进的骆驼草,总面积700平方米,现已成规模,盘旋路大什字花坛正在建设中。庭院绿化:本县居民及职工家属多喜爱在庭院种植花木,借以装点 and 美化环境,住宅较为宽敞的居民在庭院中开辟小花坛种植花草树木,大多数职工因住楼房,多以盆栽花卉来美化 and 装点阳台,所种植的品种随自己的爱好以及育花的能力来定,主要有刺柏、五针松、棕榈、冬青、黄杨、桂花、迎春、芙蓉、铁树、文竹、仙客来、五倍子、黄金竹、牡丹、茶花、腊梅、合欢、樱桃、石榴、夜来香、绣球、仙人掌、君子兰、玫瑰、葡萄、银杏、海棠、花柏、旱莲、菊花、芭蕉、木瓜、木兰、月季、橡皮树、虎齿梅、昙花、水仙花、芍药、龟背竹、仙人球、凌霄、桅子等近百个品种。机关园林化建设是城市绿化和美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起步于80年代中期,到1990年底已具规模。大多数

单位注重单位的园林化建设，因地制宜，美化环境，在办公区域内种植花卉树木，在办公室内育花、制作花卉盆景，把办公区装点得比较美观。进入有的办公区，犹如置身于苍翠葱笼的花园之中。1990年，经城区绿化委员会组织参观评比，陇南公路总段、地区医院、地区粮食处、印刷厂、陇南军分区、地委机关、建设银行、县政府机关等8个单位为园林化建设先进单位。这些单位的绿化和美化，对城区绿化起到了推动作用。北山植物园建设是城区绿化的重点，现已绿化面积1192亩，其中有苗圃25亩，苹果园80亩，桃园27亩，北山一带绿化栽植的树种有：侧柏、洋槐、杏树、桃树、苦楝子、法国梧桐、国槐、核桃、杜仲、花椒、葡萄、雪梨、竹子等，近年来，由于盘山水渠和三级提灌工程的完成，大部分面积得到了有效灌溉，绿化已见成效。

第十节 城市交通

本世纪60年代，县城内机动车辆不多，交通不甚拥挤。70年代后期，县城内各种车辆增加，大部分部门和单位都装备有业务车和生活车，全县各乡镇亦配备有载货汽车。城区内没有专门的公共汽车，职工上下班骑自行车，一些居住在城内，上班在远郊的单位有专用客车接送。80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种机动车辆发展很快，到1990年底，已拥有各种车辆3802辆。旧城街窄巷隘交通越显拥挤，有时一车挡道，众人难行。为了保障城区交通安全，对城区交通管理正式列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序列，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置交通岗亭3处，招聘执勤交通警察10名，执行城区交通安全的管理。全城共设6个交警执勤点，有北峪大桥、清水沟、西关街口、南桥路、新市街、白龙江饭店门口等处，为了不致于城区街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在清水沟、县武装部门口、新建的盘旋路及停车场门口等4处设立临时停车场，点，配有干警和执勤人员负责管理。对道路交通分段、分类型做出规定：城区每天上下班期间，严禁载货汽车、农用柴油车等进入，上班期间，禁止驶入城区的机动车辆在街道上鸣号或装卸货物。定为步行街道的禁止骑自行车通行。但是，由于城区内国家、集体、私人修建频繁，大量建材的运输全部由拖拉机完成，禁止农用车辆进入城区的管理措施往往得不到落实。

第十一节 房地产管理

城区房屋管理始于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城关地区私有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一开始，私房改造的具体工作由县商业局主办，成立了房管会，实施私房改造业务，共改造房屋1568间，合计22158.42平方米，为第一批由国家直接管理的房屋，配有专职房管人员3名。由于私房改造中的“左”倾错误，又于1961年对私改和没收房屋进行了复审，在复审中，分类分街道逐一造册登记，西关街276.5间，合计4490.14平方米，人民街280.5间，合计6160.36平方米；中山街723间，合计1183.58平方米，累计复审没收房屋1280间，合计20489.08平方米。1964年，在“四清”运动的民主补课中，对补划成份和原土改中留给地主，富农的房屋进行了再次没收，共没收房屋

272.5间。没收的房屋由房管会租赁给各单位住房困难的职工和城镇居民。房租按房屋结构分等级按标准向房管会缴纳，一等房每间1.20元，二等房每间0.90元，三等房每间0.60元。采用以租养房的办法，将年收入用于危旧房屋的维修及养护。房管业务一直由商业局主管，1985年划归城建部门。从1979年开始，逐渐对私改房屋和没收的房产进行政策性清退，至1989年，共落实退还房屋336户，合1704.5间，累计发放房屋补偿费27万多元。清退发还结束后，房管所剩余公产房屋共30间，合计330平方米。1985年房屋普查结果：全县总普查面积：81163666平方米，合5701户。按照房屋产权，谁所有，归谁管理。县房管所管理的房屋，由房管所与住户签订合同。住户向房管所交纳保证金和按月交纳房租。如住户擅自转让、转租、转借或任意改变使用性质等，房管部门将按合同违约责任向合同仲裁机关和司法部门提出诉讼。在合同期内，房屋如需翻修改建，其住户在接到通知后，必须按规定期限迁出。各单位修建的职工住宅及个人所修建的住房不在房屋管理职司以内。1988年以后，房管工作重点开始以管房为主向建房为主转变。以发售新建的商品化住宅楼为突破口，把由原来的出租转向出卖，使城市住房开始向商品化方向转变。到1990年底，城区商品住宅楼已发展50幢，130套，累计10000平方米，相当于建国以来房改房管总面积的10倍。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一、解放以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设立商部，1906年将商部并入工部，改组为农工商部，下设有工艺局、商肆局、商标局等机构，专管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阶州直隶州下设“八房”，其中户房掌工商行政管理。1912年，改实业部为工商部，阶州直隶州改为武都县，八房三班建置袭旧，工商行政管理仍由户房执掌。1932年，武都县政府裁撤八房，政府改设一、二、三科，工商行政归二科管辖。1940年，武都县政府增设建设科，工商行政管理移交建设科管辖。1943年，武都县政府增设社会科，工商行政管理移送社会科管辖，直至武都县解放。

二、解放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1956年2月，裁撤工商行政管理科，机构并入商业局。1959年12月，复立县工商科，与县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1960年，工商科再次并入商业局。1964年1月，商业局内设商政股，专门负责工商行政。1979年4月，武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1982年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部机构设置：人秘股、财务会计股、企业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股、个体经济股、商标管理股、广告管理股、经济检查股、经济检查队、监察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等12个职能股室。1985年

9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制定了内部岗位责任制逐步走上了制度化的管理体系。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用行政手段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武都解放后，先后成立了花纱布、烟草专卖、酒类专卖、食品、药材、油脂等和盐务局。1951年，由县工商联主任委员侯锡康负责，在广泛吸收社会游资，采取股份合营方式，先后兴办了“利群盐店”、“群力土产联营社”、“互利土产联营社”及由陶焕亭等集资兴办的“利群砖瓦社”，为建国以后首批兴办的联营企业。1952年，县供销社成立。1953年8月，首先对城关地区的私营工商业进行试点登记，在全行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全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奠定了基础。1954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武都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全面普查，以逐步登记、自报公议、张榜公布、调查审定、汇理列案等方式，经过调查，全县城乡工商业共1845户，从业人员2266人，资金总额255.445元。1955年，全县有5个生产合作组转为手工业联合社领导下的集体企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1956年，全县接受改造的工商业共1287户。同年，百货、药材、食品、油脂及供销系统等有关部门吸收私方人员过渡成为国家工作人员的172人，占改造总数的13.4%。1957年12月至1958年6月，全县各工商企业的主要领导和大部分职工投入到大炼钢铁第一线，使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流通不畅，供应紧张。1960年，县工商科并入商业局，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6年以后，中断了对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1979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经过政策宣传，全县主动申报登记的工商企业115户，从业人员3752人，资金1795万元。1980年，本县对工商企业进行了普查。普查结果：全县有工商企业254户（包括分支机构），普遍核发了营业执照，初步建立了经济档案。1981年，工商行政管理开始执行递交“年检报告”制度。本年度有国营商业公司8个，分支机构64个；供销合作社23户，分店74个；粮食系统所属粮管所12户，粮油供应点3户，面粉厂1个；其它企业10户。有集体商业25户，合作店组7户，乡镇企业18户，农村代购代销店256户。1982年，国务院颁发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接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条例实施细则》，本县亦按这个条例贯彻并实施。1983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6月，又发布了《国营工业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上述规定和条例的发布，明确规定了工商企业登记的范围、事项和程序。1985年，全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以贯彻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为主，工作的重点是以发展乡镇企业和清理党政机关及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是年，全县共发展乡镇企业25户，注册资金108万元，从业人员198人。同时，清理党政机关办企业的共16户，分别作了纠正，并按照政策规定，并闭了4户；改变名称，退出党政委派干部的4户。因各种原因而保留8户。清理党政干部离职参予经商的130人，有103人退出了经商活动。1986年4月，武都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从工商、税务、物价、经委、商业部门抽调专门工作人员15人，分四个小组开展工作。1988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开始迈向制度化、

规范化。是年3月和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工商企业大检查活动，被查企业达400户，分支机构551户，依法没收非法收入10144元。严格区分了政企不分，官商不分的界线。1989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以开展企业“六查”和继续整顿公司为主。1990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权限变更，有38户地级公司移交给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县级所属企业的登记管理权限不变。是年，经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撤销公司5户：有武都县大理石开发公司、白龙江实业开发总公司武都分公司、武都县经济协作工贸公司、武都县东江镇购销公司、武都县经济协作商贸公司。降格更名公司4户：有武都县角弓农工商公司、武都县洛塘土特产品经销公司、武都县马街乡农副产品购销公司、武都县三河双扶购销公司。自行停业和歇业公司5户：有武都县裕河土特产品购销公司、武都县甘泉乡购销公司、武都县外纳乡农工商经销公司、武都县黄鹿坝电厂水电服务公司、武都县马街兴华公司。年末，全县有工商企业595户，从业人员6664人，资金6492万元。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0年9月27日，《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这是建国后产生的第一个关于经济合同的规定。本县建国初期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经济合同，处于多头管理自行履约的状态，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中的经济合同一旦签订，则由业务主管部门监证，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也由监证部门主持协商解决。民间经济合同的订立，依然沿用旧的传统办法，由公证人签名盖章后即可履约。这一时期的经济合同因条款不全，缺乏严格的法律约束力，且管理零乱，极不统一。1956年4月，《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由商业部和地方工业部发布。这个联合通知的发布，为引导工商经济合同的正确执行，保障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经济合同逐步被各行各业所运用，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63年，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对推行经济合同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1979年4月，武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遵照国务院有关通知，把县内的经济合同纳入管理范围，在工商管理人員不足的情况下，固定一名干部专门负责经济合同管理工作。1981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年7月1日起实施。1982年，经济合同管理工作重点贯彻了有关发展全县经济的合同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仓储保险合同实施细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先后开展了11类经济合同业务，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联营合同、承包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1987年，为加强对经济合同业务的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原有股室的基础上，增设了“合同管理股”，置股长1名，办事员3名。同时对所属15个基层工商所配备合同专管人员9名，兼管人员6名。在各工商企业中设立经济合同

管理机构 76 个，配备企业合同专管人员 88 名，兼管人员 33 名，基本上形成了经济合同管理网络。同年，举办经济合同管理培训班一次，有工商企业合同管理人員和基层工商所合同专兼管职工 96 人参加。1988 年，举办经济合同法规学习班一次，共有 90 人参加。1990 年举办有厂长、经理、合同管理人員及基层工商所所长参加的经济合同管理研讨会一次，共 108 人。同年，共举办经济合同法规宣传专栏 63 期，印发合同法规学习资料 540 份，抽样检查了 76 户工商企业对经济合同法规的学习情况，合格率达 92%。

历年经济合同鉴证情况

数量 合同种类	项目	鉴证份数 (件)	鉴证金额 (万元)	数量 合同种类	项目	鉴证份数 (件)	鉴证金额 (万元)
农副产品购销	2240	2355.2	借贷款	87	286.5		
加工承揽	24	26.6	技 术	5	12.6		
建筑工程承包	440	7.918	联 营	1	30		
供用电	1025		其 它	3481	1763.8		
财产租赁	209	325	总 计	8220	14440.9		

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84 年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 9 人组成，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7 人。下设仲裁庭，置庭长 1 人，副庭长 1 人，仲裁员 3 人。

历年经济合同案件情况

合同种类	项目	案件数	合同金额	争议金额	调解	仲裁	确认无效	查处违法
农副产品购销		10	115.9	48.8	8			2
加工承揽		1	63	63	1			
建筑工程承包		2	15.4	5.8	2			
财产租赁		1	1.2	0.25	1			
企业承包		3	7.18	1	1	1	1	
联 营		1	30	20	1			
总 计		18	232.68	138.85	14	1	1	2
备 注	本表所列金额单位为万元							

二、历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处理

1、1980 年，城关镇工程队承包修建武都制药厂制药车间，甲方未经竣工验收亦强占使用，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据此向仲裁委员会申诉要求处理。经两次主持调解，

达成协议：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向乙方纳付违约金 1.8 万元，此案了结。

2、1989 年，武都县医药公司在洛塘修建面积为 645 平方米的综合楼 1 幢，该工程由四川省南部县建筑公司承包修建，总造价 16 万元。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要求，发包方向仲裁委员会申诉请求处理，经主持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以一月为限，由承包方修补和改造不合格的门窗、屋面及部分设施，直到验收为止。

第四节 市场管理

一、市场的发展

本县境内共有各种类型的市场 34 个，其中建立最早和历史上沿袭下来的市场一共有 17 个：西关市场、钟楼滩市场、角弓市场、两水市场、马街市场、安化市场、甘泉市场、隆兴市场、佛崖市场、鱼龙市场、马营市场、汉王市场、三河市场、透防市场、琵琶市场、五马市场、洛塘市场。这些市场同属典型的农贸市场，上市的交易产品主要有农民自制的农机具、粮油柴草、瓜果蔬菜、畜禽肉蛋、各类药材及其它农副产品。1979 年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变，新增设了两水后坝市场、两水后村市场、石门市场、马街高桥花线市场、池坝市场等 4 个综合市场和 1 个专业市场；1980 年，增设了城关新市街小商品市场。1983 年，增设了城关南桥市场、城关莲湖公园外小吃市场、吉石坝市场（城郊）、蒲池市场、熊池市场。1984 年，增设了三仓市场。1985 年，增设了东江市场、柏林市场、黄坪市场及由汽车交易办公室开设的汽车交易市场。1986 年，增设了城关上教场市场。到 1990 年底，全县市场总数固定在 35 个以内，其中规模宏大，人流量在万人以上的市场有 8 个：即两水后坝、两水后村、角弓、马街、安化、甘泉、汉王、三河。人流量在千人以上的市场有 18 个，千人以下的市场 7 个。为了稳定市场，方便管理，有 9 个市场确定为“天天集日”的市场：西关市场、新市街小商品市场、莲湖小吃市场、南桥市场、上教场市场、钟楼滩市场、东江市场、吉石坝市场、两水后坝市场。确定二、五、八日逢集的市场 8 个：为两水后村、柏林、佛崖、黄坪、鱼龙、马营、三河、两河、洛塘。一、四、七日逢集的市场 7 个：为石门、马街、隆兴、甘泉、熊池、透防、琵琶。三、六、九日逢集的市场 7 个：为蒲池、角弓、安化、池坝、汉王、五马、三仓。此外，高桥花线专业市场确定为一、六日为集日，汽车交易专业市场为百日集。所有市场，离县城最近点 1 公里，为钟楼滩市场，离县城最远点 106 公里，为三仓市场。市场的管理机构共 15 个。

二、市场的建设

1983 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体市场贸易管理办法》，以划行归市为突破口，调整市场布局，合理安排和固定交易场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筹集 9000 余元人民币，制作商棚 30 间，用于城关新市街小商品市场。同时，购买宣传器材 3 套，设立市场办公室 3 个，以发挥集市贸易管理的职能作用。1984 年，市场管理工作以城关为重点，并向安化、两水、汉王、马街、甘泉等地延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筹集 2 万元人民币，制做商棚 50 间，布设在马街、安化、甘泉等市场。1985 年，为了繁荣市场，发展经济，动员千家

万户进入流通领域兴工活商，由行署专员王凤鸣牵头协商，将陇南军分区所占的8000平方米菜地划做城关南桥为永久性的交易场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筹集9万余元人民币，将其场地进行平整，修建简易商业用房屋50间，向经商者租赁。1987年，为搞活市场建设，适应市场由内向型向外向型发展，武都县人民政府以武政通字第02号发出通告号召和动员全县人民，集资修建城关南桥市场、安化市场、两水市场、洛塘市场、佛崖市场。上述五个集贸市场以不同的集资方式和不同的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于1989年底全部完成，其规模和基本情况是：安化市场，1987年动工修建，市场所占21978平方米土地面积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征用，并筹集421200元人民币兴建，建筑面积2118.6平方米，修建房屋95间（楼房72间，平房23间），产权属县工商局，由安化工商所负责管理。两水后村市场：1987年动工修建，市场面积5328平方米的所占土地由两水后村村委会解决，建房所需509350元资金由村委会筹集，建筑面积2809平方米，房屋143间，产权和所有权归集体所有。房屋出租和收入的租金归村委会，市场管理和所收缴的管理费归两水工商所。洛塘市场，1987年动工修建，市场所占7159.3平方米土地面积由洛塘镇人民政府征用，兴建的房屋统一规划，由工商企业和个体户自筹资金按规划和设计要求，自行建造，所有权归建造者本人，市场管理归工商所。建筑面积2599平方米，房屋113间，总造价共409850元人民币。佛崖市场：1988年修建，市场面积4000平方米，由佛崖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集资建房，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房屋45间，总造价127000元人民币。建成后的房屋由乡政府和工商所协商出租，租金收入归乡政府、市场管理及收缴的管理费归佛崖工商所。城关南桥市场：面积8000平方米，设计修建四层楼房1栋，建筑面积12250平方米，房屋335间，总计造价1901000元人民币，由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集资修建，所有权归集资者，长期不变。县政府颁发房屋产权证书。

第五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个体工商业，是私有经济的一种类型，对地方经济的繁荣和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本县个体工商业主要有从事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8大类型的行业。民国时期，个体工商业按照行业结构分别由“武都县工会”和“商会”管理。商会是1918年成立的商务组织，成立初称“商务会”，1937年改称“商会”，1943年由原来的会长制改为理事制，主要管辖3个同业公会和3个分会：有百货同业公会、国药同业公会、棉烟同业公会、两水分会、安化分会、汉王分会。武都县工会筹建于1941年，1943年正式成立，设理事长负责工会的全盘工作，设常务理事分管各行业公会。管辖的范围有手工业、服务业、饮食业等共14个行业。工会隶属国民党武都县党部。清末民初之际的武都地方手工业比较发达，在当时销路很远，具有盛名的阶州“黄杨木梳”，年产量约20万页左右，产值可达40000元（白洋）。“武都州布”也极负盛名，为当时地方传统的手工纺织品，年产量20多万匹，年产值达30余万元（白洋）。此外，还有“土纱线袜”“银器”制作，皮革制品、刺绣产品、花线、药香、麻纸、烧陶、铁铧、石灰等地方名特产品生产，有些产品远销江、淮一带和青海以西的一些地方。旧时的武都，山险林密，交通极不方便，商货的贸易往来，主要靠畜驮，人背。随着商业的发展

对运输需求量的增加，运输业发展较快，长途运输可抵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四川等地，有千余匹骡、马长期从事往来货物的驮运。人力运输同时也占有很大的比例，有些牲畜无法通行的中短途运输，全靠人力运输。这些以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人，社会地位低下，人们习惯地呼之为“脚户”或“背劳儿”。民国36年以后，随着山区道路的拓宽，胶轮大马车开始进入运输行业，运输能力和效率明显提高，一挂用3匹骡马驾驭的胶轮大车，所运输的货物量，相当于20匹骡马的驮载量。

武都县解放后，城、乡个体工商业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底，全县各类工业商业已发展为1500多户。1953年，全县个体工商业积极投入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1954年，县工商科、税务局、工商联共同对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进行了普查。通过普查的结果表明：全县当时共有城乡个体工商业1845户，从业人员2266人，总资金255445元，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有70%的个体工商业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其余30%仍保持个体经济成份。1956年，县委、县政府根据县情的实际出发，妥善安置未进入合作化的个体工商业，采取货源归口的办法，由国营和供销合作社以批发价供应。1958年，由于全民开展大跃进，个体工商业纷纷弃工弃商，投身修水渠、深翻地、育苗植树、防霜抗旱、大炼钢铁等行列，个体工商业从数量上呈锐减态势。1961年6月，中共中央指示商业部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国小商小贩座谈会议，允许个体工商业参加农村集市贸易，允许从事城乡商品贩运活动。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全县个体工商业又活跃起来了，市场冷落的情况得到了改善。1963年，为了理顺业务和商品流通关系，对个体工商业实行归口管理。百货、棉布、衣服、针织、五金、文化用品归县百货公司；烟酒糖茶、食品、食盐、火柴归县食品公司；饮食、理发、照相、旅店等归县服务公司；日用杂品、干鲜果、调味品归县供销社所属公司；归口后，对个体工商业的政治学习，业务指导、货源等均由隶属单位负责供应。1981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颁布。根据这个规定，全县个体工商业迅速得到发展。1982年，全县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457户，从业人员583人，资金139万元，营业额545840元，人均每月收入86.50元。1984年，在鼓励发展，加强监督管理的方针指导下，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2019户，从业人员3042人，注册资金396万多元。1988年，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4658户，从业人员5946人，注册资金8134万元，营业额达到了8012万元。1990年，全县实有个体工商业2548户，从业人员3204人，注册资金602.91万元，比1988年减少近一半。

第六节 商标管理

本县的商标产生源于50年代，起自县食品加工厂。当时因受条件限制，是一种未注册的商标。1980年以后，随着《商标法》的颁布实施，商标注册引起了生产厂家的重视，先后有5个厂家的产品商标报经国家商标管理局批准为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这5个厂家是：县制药厂、县水泥厂、县滤清器厂、县食品厂、县马街罐头厂。所生产的中成药、水泥、滤清器、食品、罐头等产品分别标有“武都牌”、“白龙江牌”、“三吉牌”、“众康牌”、“宝阳牌”商标。国家商标管理局批准注册上述商标的时间顺序是“武都牌”中成药

1980年，“白龙江牌”水泥、“三吉牌”滤清器 1983年，“众康牌”食品、“宝阳牌”罐头 1987年。历年来，县工商局通过商标管理，对市场商品和商品质量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保护商标专用权，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做了大量的工作。1985年，一四川商贩、盗用“绵竹酒”商标，将劣质酒运来本县安化市场倾销，被安化工商所一次查扣2400瓶，经检验纯属假冒商品，依法进行了处理。是年，依法追缴和销毁了假冒注册商标的“牡丹牌”、“大前门牌”、“芒果牌”香烟共510条。1989年，县运输公司所销售的“陇南春”酒，经检验后属假冒伪劣商品。根据《商标法》和酒类专卖管理规定，将其待销的750瓶假酒全部没收，由工商局和酒类专卖局共同销毁。是年，查获个体户以注册商标销售的“陇南春”酒1946瓶，价值达万余元，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净化商品市场，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了积极有效的工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流通领域内的激烈竞争，商标注册和管理，愈来愈显得重要。《商标法》对商标的申请、申报、审批及注册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和分工。1987年，武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了“商标管理股”，主要职责是负责转办地方工业产品申请商标注册，办理变更手续，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商标等职能。

第七节 广告管理

一、广告的产生及演变

广告，是“广而告之”的简称。我国的广告形式多样。从原始的“叫卖广告”开始，逐渐发展到现在的广播、电影、电视刊物等广告。最早常见的广告有“酒旗广告”，也称“望子广告”，是古代酒肆的标志，升旗表示有酒，降旗则表示酒已卖光。唐代大诗人杜牧“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的名句，就是对“酒旗广告”的最好说明。除此而外，“招牌广告”、“雕刻印刷广告”、“包装广告”、“邮政广告”、“户外张贴广告”等相继出现，使广告事业有了发展和进步。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业务亦随之发展。“广告公司”、“包装装潢”业务的兴起，充分反映了“广告”在商品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广告管理

198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广告的管理机关。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了“广告管理股”，行使审批广告内容，指导橱窗、路牌、外墙壁面广告的宣传、设计，查处和打击虚假广告、不健康广告等职能。根据《广告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全县境内的招贴广告、广播广告，印刷品广告、音响广告、报纸广告进行监督和管理。从1982年起至1990年末，全县批准刊户申请广告2856件，其中报纸刊登广告和广播播放广告87件，设置路牌广告15件，橱窗广告850件，招贴广告1904件。1987年，批准武都县广播站为广播播放广告经营业务的新闻单位。1988年，批准陇南报社为广告刊登经营业务的单位。1989年，武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陇南报社刊登广告的审查工作，移交给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除经济性广告而外，涉及面广泛的社会性广告和文化艺术性广告也悄然崛起。在人群集中的活动场所，各种类型的广告应运而生，有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的广告；有

保护农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广告；有贯彻基本国策，落实优生、优育措施的广告；有美化环境，保护城市公共设施的广告；有科学种田，合理配方施肥的广告；有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广告；有节约用电，安全用电，保护输电线路安全的广告；有宣传法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广告等等。这些广告的设置，既美化了环境，又增强了对公民的爱国教育意识。

第七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我国物价的管理的历史悠久，明朝设立“五司”，其中之一“司农司”就承担管理市价的业务。清朝武都在主要市场设有“牙行”。民国7年（1918），武都商务会成立，于城乡集市设牙行管理度量衡。但武都地方偏僻，交通不便，各集市度量衡器标准不一，物价彼高此低，很难统一。

1949年12月以后，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市场物价。1957年，武都县物价委员会成立，配备专职干部3人，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62年3月，武都县物价委员会撤销，物价工作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年7月，物价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接管。1978年10月，恢复成立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79年10月8日，县委决定县物价委员会由11个部门的领导成员组成，编制专职物价干部5名，从县计划委员会析出，独立行使物价管理职能。1983年12月，物价委员会撤销，物委的业务重归并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7月12日，恢复县物价委员会，从县计划委员会析出，独立行使物价管理职能。同年10月19日，成立武都县物价检查所，为事业单位，科级建制，编制5人，业务由物价委员会领导。至1990年，物价管理机构未变。物价委员会现有5人，物价检查所现有6人。

第二节 物价政策及改革

物价，事关国计民生。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物价政策。清末以后，列强入侵，导致民穷财尽，农村经济凋敝。民国28年（1939）2月，国民政府以“扬汤止沸”的办法，颁布“非常时期平定物价办法”。民国31年（1942），国民党中央公布国家总动员法和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由于战乱，市场物价一日数涨，无法遏制。至武都县解放前夕，市场经济由于受当时纸币贬值的冲击，大批工商业面临破产，许多商户纷纷歇业。

1950年，在“整理收支，稳定物价”的方针指引下，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实行物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大量投放平价物资供应市场，有力地打击了哄抬市场物价的行为和投机倒把活动，使市场物价由剧烈波动走上了基

本稳定。1953年至1957年贯彻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继续巩固对物价的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市场物价基本稳定。1958年至1966年，物价政策在继续稳定市场物价的基础上，根据促进生产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适当提高积累的原则，对于历史上延续和由于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不合理价格，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了调整。1978年，调整农副产品价格，提高了蜂蜜等13种农副产品价格。1979年，又一次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粮食收购价提高21.77%，油料价格提高66.1%，生猪价格提高65.73%，鲜蛋价格提高66.1%。同年11月，对肉、禽、蛋、菜等8类副食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1982年以后，对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放宽。1985年，粮、棉、油的收购，由原来的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生猪（肉）实行指导价格，其它部分品种实行议购议销政策。同时，有计划地提高煤炭、钢材、有色金属和木材的出厂价格，物资和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价格形式。农机产品试行了浮动价格政策，调整了工业品消费品类价格。从1982年至1987年，陆续5次放开小商品种类共1657种，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和工商协商定价。1988年6月，对肉、蛋、菜、糖4种副食品的销价进行了调整。与此同时，给职工每月增加价格补贴10元。同年7月，对13种名烟和13种名酒的价格放开。1989年至1990年，物价政策在继续稳定市场物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放、搞活。商品价格的调整和改革，逐步向新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价格变化

价格，是随商品的多寡和质量的优劣而变化的。久而久之，在人们的心目中就形成了“物以稀为贵”和“优物价昂”的概念。古代武都的商品价格资料记载很少。仅能从灾荒年间的情况中反映，正常年景的价格无资料可考。民国13年（1924），武都境内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民大饥，斗麦价银币5元。民国18年（1929），旱荒、冰雹、洪水、旱害及霜冻纷至沓来，境内瘟疫流行，民大饥，市场粮价奇贵，斗麦涨至银币50元。民国25年（1936），武都市场小麦每市斤折银币0.0465元，大麻每市斤折银币0.25元，生漆每市斤折银币0.585元，棉花每市斤折银币0.55元，木耳每市斤折银币0.889元，花椒每市斤折银币0.40元，猪肉每市斤折银币0.186元，蜂蜜每市斤折银币0.20元，当归每市斤折银币0.280元，党参每市斤折银币0.35元，红芪每市斤折银币0.10元，秦艽每市斤折银币0.05元，贝母每市斤折银币0.80元，冬花每市斤折银币0.50元。民国35年（1946），每市斤小麦折“法币”90元。民国36年（1947），市场每市斤小麦值法币880元。民国37年（1948），每斤小麦值“金圆券”7.5元。民国时期由于连年战乱和兵匪祸患的袭扰，再加之国民政府的货币制度变幻频繁，货币贬值。市场物价暴涨，以物易物和产品互换的情况普遍存在。价格繁乱混杂，很难理清。

解放后的价格，纳入了政府管理的轨道。

一、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格

粮、油 1953年和1954年，国家对粮棉、油分别实行统购统销，季节差价取消。

1956年,小麦统购价格每市斤0.095元,玉米0.0695元,大豆0.069元,稻谷0.10元,菜籽0.126元,胡麻籽0.468元,芸芥籽0.19元。1961年,对36个粮食品种,15个油料品种,17个油品品种的收购价,进行了大幅度的调高。粮食平均提高20%,油料平均提高17%,油品平均提高15%。统购价提高以后,其销售价维持不变。1965年,粮油的销售价逐步调整到购价的水平。1966年以后,小麦、玉米、高粱等21个主要品种的收购价执行全省统一价格,对粮油的销价和成品粮的销价也作了相应的调整。1979年6月4日,粮食的统购价平均由每市斤0.1176元,提高到0.1432元,提高幅度为21.77%;油料统购价平均每市斤0.2989元,提高到0.3405元,提高幅度为31.52%。1985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除国家定购计划内的小麦、稻谷、玉米、谷子、青稞、莜麦按“倒三七”固定比例计价外,其它粮食品种的价格放开,自由购销。油菜籽、胡麻籽的收购按“倒四六”的比例计价,棉籽按“顺四六”的比例计价,其它油料品种的价格放开,自由购销。1988年4月,国家管理的定价品种小麦,每50公斤提高1.50元,油菜籽提高到“倒二八”的比例价水平。省管定购价格品种小麦,每50公斤提高1.50元,稻谷提价每50公斤2.00元。

生猪 1985年以前,国家对生猪实行派购和统一定价收购的政策,执行按“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以出肉率63%到不足66%为三等猪作标准,分6个等级差加价。中间先后曾作过5次调整。从1985年7月1日起,取消了生猪派购政策,实行议购、议销价格。

菜牛 1984年以前,购价曾6次提高。以后购销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收购时估骨去皮,按出肉率执行混等价格(二等)。

菜羊 1984年以前,购价曾作过5次上调。收购按仿净肉和皮值分别计算,带骨肉按1斤净肉等于1.25斤带骨肉价折算。以后购销价放开,实行议购议销。

禽、蛋 活鸡以1.5市斤以上的为标准品,公母鸡差价为80%。品种差价:鸡为100%,鸭为90%,鹅为80%。鲜蛋收购在1972年以前有淡、旺季节差价,以后取消季节差价,全年执行一个价格。购、销差率一般在20~25%以内。1979年以后,禽类实行议购议销。1984年以后,鲜蛋实行议购议销。

核桃 1950年每市斤购价为0.08元。1960年每市斤购价为0.23元。1970年每市斤购价为0.25元。1980年每市斤购价为0.45元。1990年每市斤购价为0.80元。

花椒 1950年每市斤购价为0.50元。1960年每市斤购价为1.80元。1970年每市斤购价为1.80元。1980年每市斤购价为2.50元。1990年每市斤购价为10.0元。

木耳 1950年每市斤购价为1.20元,1960年每市斤购价为1.80元,1970年每市斤购价为3.00元,1980年每市斤购价为8.00元,1990年每市斤购为17.00元。

生漆 1950年每市斤购价为1.41元,1960年每市斤购价为2.00元,1970年每市斤购价为2.80元,1980年每市斤购价为6.00元,1990年每市斤购价为6.50元。

黄腊 1950年每市斤购价为0.80元,1960年每市斤购价为3.08元,1970年每市斤购价为2.46元,1980年每市斤购价为3.88元,1990年每市斤购价为3.35元。

红蜂蜜 1950年每市斤购价为0.40元,1960年每市斤购价为0.67元,1970年每市斤购价为0.88元,1980年每市斤购价为0.87元,1990年每市斤购价为1.20元。

二、主要消费品市场零售价格

火柴 1950年每包销价0.30元，1960年每包销价0.30元，1970年每包销价0.20元，1980年每包销价0.20元，1990年每包销价0.60元。

奶粉 1950年每袋（500克）销价3.00元，1960年每袋销价4.92元，1970年每袋销价3.87元，1980年每袋销价5.00元，1990年每袋销价6.22元。

床单 1950年每条（4×6）销价5.50元，1960年每条销价7.00元，1970年每条销价8.80元，1980年每条销价9.35元，1990年每条销价为20.40元。

肥皂 1950年每条售价0.48元，1960年每条售价为0.44元，1970年每条售价为0.44元，1980年每条售价为0.44元，1980年每条售价为1.10元。

毛巾 1950年每条售价为0.50元，1960年每条售价为0.44元，1970年每条售价为0.82元，1980年每条售价为0.85元，1990年每条售价为1.47元。

脸盆 1955年每个售价为3.12元，1965年每售价为2.53元，1975年每个售价为3.01元，1985年每个售价为3.31元，1990年每个售价为6.96元。

热水瓶 1954年每只售价为9.80元，1964年每只售价为4.16元，1974年每只售价为4.16元，1984年每只售价为4.91元，1990年每只售价为11.80元。

白砂糖 1950年每市斤售价为1.00元，1960年每市斤售价为0.95元，1970年每市斤售价为0.84元，1980年每市斤售价为0.84元，1990年每市斤售价为1.85元。

球鞋 1950年每双售价6.00元，1960年每双售价6.83元，1970年每双售价4.57元，1980年每双售价4.57元，1990年每双售价7.35元。

布鞋 1950年每双售价2.50元，1960年每双售价3.71元，1970年每双售价3.71元，1980年每双售价3.97元，1990年每双售价为5.55元。

皮鞋 1950年每双（黑皮鞋）售价7.50元，1960年每双售价8.23元，1970年每双售价9.92元，1980年每双售价25.30元，1990年每双售价47.00元。

三、非商品收费价格

非商品收费的范围很广，名目繁杂，涉及人民生活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旅馆 1956年以前，对床位的收费标准曾先后3次进行过调整。1980年以前，一般2级旅社的收费标准是：单人房间每日为1.20元，双人房间每日为0.80元，通铺每日为0.40元。1980年以后，旅馆标准根据设备设施的优劣分为甲、乙、丙三等，甲等旅馆单人间每日8.00元，双人间每日6.00元，三人间每日4.00元。1985年以后，个体旅馆业兴起，除城关地区的60余家个体旅馆外，角弓、两水、安化、甘泉、佛崖、汉王、三河、琵琶、洛塘等靠接干线公路的集镇上都设有个体旅馆。

理发 50年代初，本县理发服务的项目很少，价格低。普通理发每人每次收费0.25元，剃光头每人每次收费0.15元，儿童理发每次0.15元。当时无电器工具，有需要烫发的，则用火钳进行操作。60年代有了电，开始使用推剪和电吹风，理发服务项目随着电器设备的增加而逐步扩大。1985年以前，男、女理发的最高收费标准为0.70元，主要服务项目有理发、冲洗、修面、吹风、搽油、润面等。1990年，男子理发的最高收费标准

为 1.50 元。主要服务项目有冲洗、打剪、刮脸、搽油、吹风、喷洒定型发胶。女子理发的最高收费标准为 6.00 元，主要服务项目有冲洗两次、打剪、卷发、做型、搽油、烘干、润面。儿童理发的最高收费标准为 1.20 元，主要服务项目有冲洗、理、剃、润面。

医疗收费 医疗收费在 50 年代末期和 1963 年先后进行过两次降价，降低的幅度较大。1966 年以后，根据医疗卫生重点面向农村的实际，又进行了降价。1987 年，陇南地区物价处、卫生处根据省级医疗收费的标准，对地、县两级医疗收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测算，平均提高幅度为 10~30%。同时，对农村乡镇级卫生院（所）的收费标准也相应地进行了调整。

县级医疗收费价格调整对照表

项 目	单 位	1975 年以前(元)	1984 年以前(元)	1990 年以前(元)
普通病床	日/张	0.40	0.80	1.50
胸 透	日/次	0.40	0.40	0.60
按摩推拿	日/次	0.30	0.2~0.4	3.50
小伤口缝合	日/次	0.50	0.5~1.00	3.00~5.00
注 射	次	0.05	0.05	0.10
输 液	次	0.30	0.30	0.40
切开引流	次	1.00~3.00	1.00~3.00	3.00~5.00
诊 断	次	0.10	0.10	0.20
拍 8×10 片	次	3.00	3.00	4.00
接 生	次	2.00	4.00	7.00(双胎加收 5.00)
引 产	次	2.00	2.00	16.00
刮 宫	次	2.00	2.00	5.00
妇科检查	次	0.10	0.10	0.20
针 灸	次	0.15	0.10	0.40
导 尿	次	0.20	0.20	0.40
换 药	次	0.10~0.50	0.10~0.50	1.20

学杂费 50 年代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一般中学生每学期收费标准 2.00 元，小学生每学收费标准为 0.50~1.00 元。60 年代后，省教育厅、财政厅规定：中学，城市每生每学期 3.00 元，县镇每生每学期 2.00 元，农村每生每学期 1.00 元。小学，城市每生每学期 1.50 元，县镇每生每学期 1.00 元，农村每生每学期 0.50 元。同时对交纳有困难的学生，可酌情减、免。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杂费的收取标准与实际教学工作的矛盾日益突出，省物价委员会，省教委于 1989 年对学杂费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标准

是：小学；城镇每生每学期5~6元，农村每生每学期3~4元。普通初中；城镇每生每学期8~10元，农村每生每学期5~6元。普通高中；城镇每生每学期12~15元，农村每生每学期8~10元。其它职业中学；城镇每生每学期30~40元，农村每生每学期15~25元。普通中学住宿费；城镇每生每学期10元，农村每生每学期5元。

房租 1959年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一直由房管部门统一经营，实行“以租养房”的低租政策。由于大部分房屋系古老的土木结构建筑，房租标准分为三等。一等土木结构铺面房，每间月租价格为1.20元。二等为民用住房，每间月租0.80元。三等为简易土棚房，每间月租为0.60元。随着新建住房造价的提高，房屋管理部门提出方案后，经县物价委员会审核，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租金标准是：街面房每月租金30元/间。居民住房，一等每间月租5元，二等每间月租3元。1990年，私人出租房屋已成趋势，价格飘忽不定，临街铺面房屋每间月租50~60元，闹热街面的面房屋每间月租80~100元不等。比较冷僻的房屋每间租金40元。因而出现了“住公房，出租私房”的现象。

电影票价 1965年以前，电影票价不分等，每座一律为0.35元。1966年，票价为每座0.20元。1985年，省文化厅、省物价委员会联合通知，恢复甲、乙、丙三种不同的票价管理制度，凡经上级批准向上浮动票价的影片，每票上浮0.10元~0.30元。复映影片每票下浮0.05元。乡、镇、集村及露天放映8.75mm影片，票价一律为0.10元。1990年，电影票价在原来的基础上浮50%，甲座票每张票价0.80元，乙座票价每张0.70元，取消内票。大型巨片票价甲票每张1.5元，乙票每张1.40元。

戏剧、录像票价 戏剧票价一般略高于电影票价。按甲、乙、丙三个票价的等级。在收费时还可根据上演戏剧的内容和精彩程度定价，甲票最高为0.60元，乙票0.45元，丙票0.30元。1985年以后，戏剧票价调整，甲票最高为2.20元，乙票1.90元，丙票1.50元。录像票一般根据所放录像的带数来确定场次票价，每盘录像带按每人0.20元收费，当场加盘每带加收0.20元。录像在本县起步较晚，始于1984年，多为私人经营。截至1990年底，仅城关地区就有私营个体录像馆10余家，其经营方式和价格基本相同。

其它价格 用工收费包括技工等在内，多是随时易价。例如木匠、泥水匠和骗匠等民间手工工匠，原先收费方式多以“天工”计算，后来演变为计件收费。1984年以前，木工每天工价为2.00元，泥水工每天工价为1.50元，骗匠每天工价1.00元。1985年以后，木工工价提高，按计件计价，每天为6.00元，泥水工每天为5.00元，骗匠以所骗牲畜的头（只）数计价，1984年以前，骗羊每只0.50元，骗猪每头0.50元，骗牛每头1.00元。1985年以后，价格略有提高，以骗猪为准，每头提高到1.50~2.00元。这种非专业性和固定职业劳动的收费标准很难控制和掌握。在其它如场地暂时占用收费，一般以占用面积的大小和占用时期的长短以及设备安全等系数等因素。一般每平方米0.15元/日。

第四节 物价管理

物价的管理在本县有几个方面的内容：

管理工作制度 从50年代起，在各专业公司、批发、零售部门建立和实行物价登记

和明码标价制度。物价登记的项目是标明货号、品名、规格、产地、厂家，进货时间，进货地的价格，然后按运杂费，规定差率制定批、零价格及批准单位，批准执行日期。明码登记标价始于1951年9月。这在改造旧的经营方法，建立新的贸易秩序，正确贯彻价格政策，接受消费者监督等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1986年6月，实行了“红、蓝、绿”三色标价挂签制度。凡国家统一定价的商品，一律挂红色标签。浮动价格出售的商品一律挂蓝色标签。凡工商协商定价、执行议购议销价和集市贸易价的商品，一律挂绿色标签。

价格调整制度 商品价格的变化与调整有着密切的关系。本县对商品价格的调整是以上级物价部门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依据，根据规定调整的品名、等级、规格、价格和时间来执行的。其具体程序是：在接到上级调价文件或其它形式的通知后，县物价委员会立即按管理权限，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被通知的单位物价人员，根据文件填写调价通知单，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于执行的前一天通知所属基层单位对调价商品进行盘点，填写“商品变价调整单”，上报调价商品库存数量，撤销旧价标签，更换新价标签，按规定的时间执行新的价格。

统计报告制度 1984年以后，对各类商品的价格收集、整理、计算、分析，研究和总结价格变化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建立了定期的物价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填报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报表，向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反映价格动态情况和数据。

物价保密制度 本县对物价的保密工作十分重视，有关物价的文件和资料，一律由秘书专门管理，商品价格的调整计划、商品品种的调价方案、调价幅度和具体执行的时间在未正式公布前，属国家物价机密。县物价委员会专门制定有“物价保密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为商品价格在调整期间的安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监督检查制度 物价的监督检查，从1960年开始，从未间断过。在没设立物价检查机构前，各个时期的物价检查和一年一度的大检查，都由县政府组织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并成立专门的机构。1984年10月18日以后，物价监督检查制度随着物价检查所的设置而日臻完善。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89年以前，武都县的土地管理业务由民政部门，计划部门、城建部门代管。其管理业务，仅仅围绕着对非农业生产建设用地的审批。1988年3月，武都县设立“武都县土地管理局。该局为正科级建制，办公地点设在原县人民政府旧办公楼一楼。同年5月20日，为了加强全县各乡镇土地管理工作，县委配备了乡镇土地管理员44名。1989年6

月 17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武都县土地管理局内增设执法队。执法队为行政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10 名。同年，各乡镇先后设立了土地管理小组，由各乡镇正副乡镇长、司法助理员、土地管理员组成。1990 年，县土地管理局共有工作人员 16 名（包括执法队）。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土地管理体制，随着土地所有制和经营方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1956 年农村实行合作化之前，武都县的土地主要是私有制，公众共有的土地只占有少量的一部分，如：山林、沼泽和属于当地一部分庄户所共有的寺庙、草坡、牧场、村林等。其管理形式多以私人自理为主。少数的公产则由公众推举的头人或族长代为管理，清末民初多以租佃形式，将公产田租给无地或缺少土地的耕农耕种。政府对土地的管理主要是核查地亩，以便按面积征收税赋、徭役。当地的土地买卖也要通过政府验印。其目的在于征取契税。盖有“验讫”印章的地契，在通常的情况下，得到当时政府的认可和保护。

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地主阶级长期垄断土地和剥削奴役劳动人民的历史。1952 年，武都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社员入社后，将所有土地除留 3~5% 的作为私有菜地（自留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按亩折股分红，土地所有权仍留社员私有。1956 年，全面开展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变的高潮，土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牲畜和农具折价入社，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生产关系，变农民的私有制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制。1958 年，大办人民公社，将原有 747 个高级社经过调整，合并为 686 个生产大队，大队以下划编生产队，土地、园林、水利设施、公共建筑、机械农具、牲畜、粮食物资、公积金、公益金、社员自留地、开荒地等生产、生活资料一律归公社所有，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1962 年，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和调整农村社员负担的指示》下发，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收益分配实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优先发展集体生产的前提下。1963 年至 1965 年土地所有制基本上没有变动。进入 70 年代后，部分社队社员自留地取消，在收益分配上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制式，即以基本的劳动日和向生产队上缴的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1978 年 12 月以后，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决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以来对农村工作上的失误，推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划饲料地和划分荒山荒坡，使土地经营形式发生了彻底的变革。1980 年，在经过作业组联产计酬、家庭承包、大包干到户的土地经营发展过程之后，农民对土地经营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1981 年，在实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全县增划饲料地 115276 亩，划分荒山荒坡面积 11 万亩，从此，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 774217 亩耕地，全部划分给农户承包，一直到 1990 年。

第三节 土地面积的变化

土地是农业的基础资源，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武都不少地方“左山右河，可耕之田无几”（《武阶备志》卷之五）。解放前的土地面积的增加，多为拓荒垦山、毁林焚坡所出。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变化，被人们奉之为“财富之母”的土地资源，同样发生着变化。清顺治时，阶州原额民屯地各等共地 2838 顷 9 亩 4 分 6 厘 3 毫 5 丝 2 忽。康熙五十二年（1713），阶州原额各等共地 2914 顷 7 亩 2 分 8 厘 4 毫 3 丝 4 忽。雍正四年（1726），阶州原额各等共地 2597 顷 8 亩 6 分 4 厘 2 毫 5 丝 3 忽。乾隆六年（1714），阶州原额各等共地 2389 顷 4 亩 2 分 9 厘 7 毫 2 丝 3 忽。道光十二年（1832），阶州原额各等共地 1438 顷 89 亩 5 分 2 厘 6 毫 6 丝。同治十三年（1874），阶州原额各等共地 1350 顷 31 亩 8 分 6 厘。宣统二年（1910），武都县有各等地 1206 顷 99 亩 9 分 8 厘。民国 30 年（1941），武都县总土地面积为 419.551 亩，其中水浇地 26.315 亩，川旱地 44.205 亩，塬旱地 74.516 亩，山坡地 273.916 亩，砂地 599 亩。每户平均 21.46 亩。民国 33 年（1944），武都县呈报土地复查的结果，全县有各类土地 464350 亩。直到解放，历年的赋税标准也同样是按 464350 亩征收的。

解放后，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土地面积逐渐稳定。土改初期，全县土地面积由土改工作委员会确认为 798029 亩。1952 年 11 月，县上成立土改复查委员会，以农会为核心，对全县土改工作进行了复查，以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为重点，开展“查田定户，确定地权”。复查结果，确定全县耕地面积为 843700 亩。是年，省政府批准将坪坝乡划归舟曲县管辖，办理移交手续后，减少耕地面积 8960 亩，其中水田及水浇地 108 亩，旱地 8852 亩。1956 年，行政区划变动后，划出和划入的地方是：原由康县管辖的蒿川子划归武都县；原由宕昌县管辖的新寨乡、何家村划归武都县，原由西和县管辖的崖湾乡竹子沟的黑山里划归武都县；原由康县管辖的龙坝、麻滩两个乡和碾坝区的棉柳村划归武都县。同年元月 31 日，武都县管辖的赵钱坝划归康县；5 月 30 日，武都县管辖的大院乡梨树庄划归宕昌县；8 月 16 日，省政府批准，将武都县管辖的励志、大院、东坪三个乡划归宕昌县；11 月 14 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武都县洛塘区解板乡 32 个村及阳坝区草坝的孟家庄、范能干、袁家里划归康县。划出划入后，全县总耕地面积减少 5100 亩。1957 年 10 月 29 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武都县太平乡的全部和裕河乡冷家砭以下的 12 个村划归康县。办理移交手续后，全县总耕地面积减少 11100 亩。1958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康县，将康县原辖江浪公社的部分地方划归徽县和成县外，其余全部划归武都县，同时撤销宕昌县，将宕昌县原辖的沙湾、新寨两个公社划归武都县。196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决定又恢复原区划建置，划入武都县的按原范围划出。1964 年，武都县重新接管由舟曲县划出的坪坝公社全部，有俄儿村、鹿连、赵家坪、腰道、旧墩、坪坝、崇山子共 7 个大队。至此，行政区划及面积始趋于稳定，直至 1990 年底。

耕地面积减、增情况 1985~1990 年

单位:市亩

项目		年度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当年年初耕地面积		722274	722024	719461	718688	718300	716100
当年增加的耕地面积	其中 1、新开荒地		5861	1988	1595	940	913
	2、治河造地			1917	970	483	547
	合计		5861	3905	2565	1682	1514
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国家基建占地			65	75	230	61
	乡村基建占地			30	29	32	13
	乡镇企业占地			10			
	社员桩基占地			581	401	270	105
	水利占地			21	18	9	57
	交通占地			845	704	194	214
	因灾废弃			684	452	1998	348
	合计		8424	4678	2942	3863	1481
退耕还林	种草			2452	660		603
	育苗			23		1107	

历年耕地面积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高 半 山 地	川 地	水 地			高 半 山 地	川 地	水 地
1949	82.25	78.28	3.99	0.65	1956	85.37	80.19	5.18	5.53
1950	82.66	78.52	4.14	0.72	1957	86.14	81.07	5.07	6.20
1951	83.36	79.05	4.31	0.80	1958	85.03	80.28	4.75	3.85
1952	84.37	79.74	4.63	0.94	1959	82.11	77.32	4.79	3.41
1953	85.34	80.81	4.53	1.01	1960	82.77	78.07	4.70	2.71
1954	85.87	81.14	4.73	1.77	1961	80.08	76.81	3.27	1.41
1955	85.88	81.15	4.73	1.92	1962	80.74	76.92	3.82	1.59

续表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年 份	总面积	其 中		
		高半山地	川 地	水 地			高半山地	川 地	水 地
1963	83.00	75.70	7.30	1.49	1977	77.80	72.48	5.32	6.34
1964	83.00	75.70	7.30	1.38	1978	77.42	22.15	5.27	6.74
1965	83.00	75.70	7.30	2.06	1979	77.1656	72.1481	50165	18993
1966	83.00	75.70	7.30	2.58	1980	767188	717089	50099	19477
1967	83.00	75.70	7.30	2.73	1981	755709	709916	47793	17465
1968	83.00	75.70	7.30	2.82	1982	759688	710818	49070	20409
1969	83.00	75.70	7.30	2.90	1983	755675	706027	49648	19508
1970	83.00	75.70	7.30	6.15	1984	735089	687528	47561	17297
1971	80.05	72.75	7.30	6.37	1985	722274	669724	52550	24629
1972	80.02	73.25	6.73	7.09	1986	722024	665181	54280	23467
1973	79.52	72.25	6.73	8.59	1987	718688	663553	55135	19419
1974	78.66	72.66	6.00	8.93	1988	718311	661629	56682	22571
1975	78.47	72.47	6.00	7.44	1989	716100	659000	57100	26700
1976	78.31	72.31	6.00	7.57	1990	716100	659200	56900	28000

全县土地面积构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面 积	比 重 %
总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4.604.85	
折合为亩	万市亩	690.73	100.00
1、耕地	万市亩	78.31	11.38
其中:可机耕地	万市亩	15.00	2.18
2、荒坡地	万市亩	210.00	30.40
其中:可垦荒地	万市亩	5.00	0.73
3、森 林	万市亩	149.89	21.70
4、水面	万市亩	21.98	3.18
5、草原	万市亩	98.00	14.18
6、其它	万市亩	132.55	19.16

注：“其它”栏所列面积中包括山崖、河谷、村庄、道路等所占用的面积在内。

森林面积包括洛塘林场 23.30 亩森林地面积在内。

第九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物资管理沿革

解放前，武都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农民使用的农具，大多由民间工匠立炉加工，所用原材料毛铁、板铁、钢等均由私商经营。

解放后，随着以交通、建筑、机械、电力等为主的工业体系的形成，物资流通也随之有了较快的发展。物资管理，主要是实行计划分配和供应、和按行业归口的管理办法。工矿企业所需物资，由县贸易公司经销；农田水利物资，由县农业局分配、供应；农业机械等生产农具，由农副公司经销。1971年，县物资局成立后，国家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的方针，物资亦实行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供应。大致分为国家统配、部、省管、地方4级计划、供应体制。全县的物资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计划和分配，物资局组织货源供应。上述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1978年。统配、经销的主要物资有：水泥、木材、胶合板、坑木、钢材、生铁、焦炭、铅、铝、铜、锌、锡、铜材、铝材、硫酸、烧碱、纯碱、橡胶、轮胎、甲醛、盐酸、硝酸胺、尿素、麻袋、电器等。1979年以后，为解决物资流通不畅的问题，在物资流通领域里开展了以市场引导企业、以商品经济为主要目标的市场调节。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改物资局为物资公司，为单纯的物资经营实体。随着商品经济模式的逐步形成，县人民政府，于1986年又设县物资局。主要负责实施国家的物资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编制县一级重要物资供求平衡计划和指令性分配计划，对国家分配的指令性计划物资的订货合同实施执行、监督和检查。协同物价部门拟定重要物资的综合进货费用。审批生产资料经营的开业，管理生产资料市场。既抓经营业务，又行使管理职能，为政、企合一的经营管理机构。有职工70人，设金属机电、轻化建材、木材、农建、人秘、财务、贸易中心、综合等业务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为了扩大经营范围，方便物资购进，在省会兰州设办事处。物资局共占地两处：东江镇下郭家为一处，占地面积7085.25M²，其中：货场面积4227M²，仓亩面积303M²，建筑占地面积1705.03M²。货场所储物资有木材、钢材两大类，满容量为：木材可储300M³，钢材可储2000吨。仓库所储物资：水泥、轮胎、玻璃等建筑材料轻化、轻工物资。满容量为5050吨。另外借用地区物资局在上教场的靠山窑洞三孔，专门储存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火工产品。城关南桥东路为一处，占地面积3008M²，其中建筑面积1699M²，货场面积1289M²。

历年物资供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进	销售	年度	购进	销售
1976年	98	145	1984年	110	165
1977年	98	115	1985年	145	313
1978年	186	115	1986年	280	325
1979年	98	129	1987年	202	312
1980年	80	99	1988年	456	650
1981年	80	94	1989年	513	601
1982年	80	132	1990年	342	456
1983年	101.6	185.4	总计	2861.6	3333.4

1970年至1975年,国家对物资统一实行专项调拨使用,故未在表中列出。

第二节 市场调节

1983年以后,物资经营业务由原来的统一管理,改为市场调节为主。随着经济建设速度的加快,工交生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城乡民用,对国家统管的钢材、生铁、线材、管材、焦炭、铜、铝、锌、铅、锡、镍、铝材、铜材、铝板、木材、橡胶、纯碱、烧碱、硫酸、盐酸、尿素、重型设备、载重汽车等23种物资的需求量不断增加。物资局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对本县“紧俏”物资,实行余缺调剂和协作串换的办法,积极开展对各类废旧金属的回收,组织农田水利和发展县、乡公路交通所急需的雷管、炸药、导火线等物资及各类大小汽车。主要物资的供应按管理费三级分成的标准作价,金属2.5%,化工2.2%,轻工3%,建材3%,机电1.8%,木材3%;此外,另加1%的行息。零售费率:金属材料15%,建材20%,轻工、化工15%,机电10%,木材15%。收费标准的作价公式为:供应(批发)价=供应价×(综合费用率+进货价)。零售价=供应价×(1+零售率)。计划内木材供应价=管理费×(出厂价+综合进货率)。计划外供应(市场)价: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执行国家最高限价;木材、建材、轻工、化工、机电等,执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随行就市价(即:高进高出,低进低出)。

历年主要物资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方、辆、元

物资名称	1971年~1982年				1983年~1990年			
	计划内价格		计划外价格		计划内价格		计划外价格	
	供应价	上浮价	供应价	限价	供应价	浮动价	供应价	最高限价
钢材	650	700	750		700	750	1400	1950
镀锌板	1300	1360	2400		1300	2400	2800	5400
水泥	150	155	160		165	180	180	240
一等木材	96	115	150		185	220	390	700
二等木材	75	95	130		160	190	350	600
板材	850	900	1100	1400	850	1000	2400	3800
管材	900	1000	1000	2100	1000		2100	4000
铝材	3000	3200	3200		3600		4500	
铜材	9000		11000		10000		12000	18000
锌	2500	3000	3000		3000		4000	
解放汽车	16000	18000	21000		25000		42000	
东风汽车	18000	19000	23000		36000		49000	
北京吉普	15000	16000	18000		25000		44000	
纯碱	320	350	450		420		980	
烧碱	600	620	870		650		1550	
炸药	900	950	1200		1150		2020	

1983年~1990年主要物资经销情况表

数量 年度	钢材(吨)			水泥(吨)			木材(M ³)		
	计划内	计划外	合计	计划内	计划外	合计	计划内	计划外	合计
1983	350	390	740	600	765	1365	由县	林业局	经销
1984	480	460	940	800	3000	3800	由县	林业局	经销
1985	560	443	1003	200	6000	6200	500	2411	2911
1986	660	640	1300	400	5200	5600	1100	2030	3130
1987	800	525	1325	500	3288	3788	320	1454	1774
1988	420	1005	1425	200	1974	2174	700	1650	2350
1989	520	1002	1522	300	2441	2741	600	2047	2647
1990	460	566	1026	400	2440	2840	100	1213	1313

第三节 石油管理

一、机构

1978年以前，武都县的石油供应由县食品公司兼理，没有形成独立的专营系统。1979年4月25日，成立武都县燃料公司。原食品公司经营的石油业务，移交给燃料公司统一经营。燃料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及煤炭业务，隶属于县商业局。1986年，将燃料公司裁分为煤炭和石油两个公司，人员，财产和业务分别由燃料公司析出。石油公司从此与商业局在隶属关系上脱钩，为独立的经济机构。同年，地区石油公司收回了原由县公司经营管理的店沟加油站，县公司于城关教场建成加油站1座。1990年，县石油公司经过4年时间的建设和发展，拥有固定资产111万元，有职工55人，年总销售额347.36万元，利润22.8万元。公司所属机构有东江油库、城关加油站、洛塘加油站、东江门市部、公司机关及家属院共6个单元部分，总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职能机构有：财务股、业务股、政工科、仓储股、油站、油库、门市部、运输车队等8个单位。

二、石油的供应、储运设备

成品石油是重要的生产资料。武都解放后，成品石油由县食品公司兼营。但直接供应的只限于煤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点灯照明。由于受仓储条件限制，油品储存只有几十个油桶。对于汽油、柴油、润滑油的供应，由商业部门下达油品供应指标，各用户持所持有的指标去兰州（后改在水天）自提、自运、自管。1976年，兼营石油的食品公司扩建了条件简陋的东江油库，增加了493m³的储油量。经营的油品增加，改变了用户过去在当地提不到油的状况。1979年10月20日，总容量200m³的店沟加油站，建成并投入使用，解决了过往车辆加油的难题，同时石油的供销能力也随之提高。1985年5月，为了配合地方政府开发洛塘山区，提高山区公路运输能力，方便交通，由公司投资在洛塘镇择地建成加油站1座，总容量50m³，既保证了洛塘区所属乡镇车辆的用油外，又为甘川公路大姚支线上过往的车辆用油提了便利的条件。1986年，地区石油公司将县公司店沟加油站收回并营运，县公司在教场建成总容量60m³的加油站一个，至1990年底，石油公司拥有两站一库一队和一个门市部，即城关加油站、洛塘加油站、东江油库、运输车队、东江门市部，年供应各种油品总量为3000吨。

设备设施及经营规模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名称	购(建)成时间	总投资	定员	名称	购(建)成时间	总投资	定员
东江油库	1976.3	23	5	洛塘加油站	1986.5	7	4
汽车队	1979.10	18	7	城关加油站	1992.7	20	10
东江门市部	1983.10	5	4				

(1979~1990年)油品历年供应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吨

年度	汽油	柴油	润滑油	煤油	年度	汽油	柴油	润滑油	煤油
1979年	468	781	52	275	1985年	2190	1224	81	494
1980年	1338	994	92	457	1986年	2586	1259	94	555
1981年	1354	1041	78	454	1987年	1985	1135	81	605
1982年	1691	1063	85	459	1988年	1736	1110	72	696
1983年	1768	945	79	470	1989年	1985	933	71	713
1984年	1848	1259	100	527	1990年	1822	1050	57	774

注: 自1987年以后, 地区石油公司与县公司公开经营, 故数量减少。

沥青由所需单位向生产单位直接购进, 本县对沥青的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建设、建筑、水利3个方面。

第七卷 政治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武都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国民党在武都县的组织

1929年，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魏鸿猷至武都筹备成立国民党组织。来武后同樊执敬、吴盛宗、鲍泰等人成立了筹备处，魏任主任，樊、吴、鲍为干事。先后在城内吸收党员，建立基层组织，成立了县政府、贡小、国药公司、商会、农会、回教会、妇女会等7个直属区分部。然后到乡、保，发展国民党员。

1942年，魏鸿猷离职，省党部指示成立国民党武都县党部。派李枢任书记长，王龙如任秘书，并设立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有焦世武、石建民、陈克明、梁好仁；监察委员有孙斌、陈大安；党部组训干事尚建国，宣传干事王晋，总务干事赵国玺。基层组织有龙江、西关、蒲池、两水、边寨、角弓、柳林、安化、后宋、南坪、甘泉、旧城、终南、福津、外纳、洛塘等16个区党部和专署、县政府、法院、卫生院、银行、中学、师范、妇女会、贡小、回教会、工会、商会、田粮处、民众教育馆等14个直属区分部。至此，国民党员已发展到800人。

1944年，李枢离职去武都师范教学。省党部派李丰（武都三青团干事长）兼任书记长职务。李丰到职后对原有组织机构、人员进行了整顿，发展了一批国民党员。县党部秘书刘志寿，组训干事尚建周，总务干事谈世英，赵国玺，宣传干事张梓舫，执行委员有李丰、王龙如、石建民、刘志寿、滕秉枢等；监察委员有孙斌、陈大安；常务监察委员张象贤。基层组织增加石门、庆霖、五库3个区党部，直属区分部改为专署、县政府、法院、银行、中学、师范、女校、贡小、田粮处、参议会、工会、商会、卫生院等13个。

1946年，李丰离职后又派刘肇华为县党部书记长。刘任职后，对全县所有国民党组织重新进行了一次整顿，并命各区党部进行改选，换了一部分基层负责人。在巩固组织机构的同时，大量发展党员，使国民党的组织活动活跃了起来。县党部秘书牛国干，组织干事李云程、张志忠，宣传干事郭治华、任康平，总务干事赵国玺。执行委员有刘肇华、牛国干、李茂春、张梓舫、李云程、焦世武、陈大安，后补执委刘志寿、郭治华、赵国玺；监察委员张象贤、陈大安、杨陇人、陈宽仁、杨勋烈，常务监察委员石建民。改选后的区党部为五库、柳林、后宋、汉王、三河、洛塘、蒲池、角弓、孔堤、福津、旧城等11个；直属区分部为：县政府、专署、田粮处、中学、贡小、师范、师范附小等7个。

第二节 党团合并

1947年10月，国民党武都县党部和三青团分团部奉省党团部命令，实行党团合并。由刘肇华、牛国干、秦子元、杨陇人、李茂春5人组成党团统一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县合并。同时召开党团干事联席会议，讨论了合并的具体事宜。会议结束后县党、团部即实行合并办公。按“党正团副”的原则，合并后秦子元任党部书记长，牛国干任副书记长，刘志寿任秘书，陈子恪、席上珍、张梓舫为组训干事，李云程、郭治华、文正元、冉大正为宣传干事，赵国玺、赵锦云为总务干事，滕秉枢、刘肇华、李丰、牛国干、李茂春为执行委员，焦世武、陈大安、杨陇人为监察委员。

县级合并后即指示立即准备基层合并事宜。但这时县上正进行国大代表选举，党、团双方头子为争得国大代表席位，都全力投入竞选，故将基层合并之事丢下未管。直到1948年3月竞选结束，在省党团部一再督催下，县党部召开了党团干事会，按“党正团副”的原则，重新讨论合并事宜，并通令各区党、团分部重造名册，区队长为合并后的区党部副书记，分队长为合并后的区分部副书记，区队副、分队副为合并后的区党部、区分部执行委员。县党部并派赵国玺、张树清等人分赴各地指导合并。当时县党部人员已混乱不堪，对基层合并，仅张树清去安化和焦世武等人背造名册合并。在柳林张树清只和区党部书记赵学书收了几个人的团证，连册子也未造。只有中学、师范两校实行了合并，其他地方由于种种原因，都未合并。这些合并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的329人，三青团干转为党干的48人。

1948年4月，省党部规定给县党部不发经费，所有党部人员工资由为数很少的党费解决，因之很多人都自找了工作。自1948年6月至1949年6月，国民党武都县党部仅有副书记长牛国干一人，活动处于停顿状态。

1949年6月，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至武后，以陇南党务特派员身份电请省党部派樊执敬为书记长，牛国干为副书记长，席上珍为秘书，常务监察委员为石建民，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同上未变。基层组织有所变动，有龙江、西关、两水、蒲池、柳林、安化、甘泉、孔堤、后宋、角弓、边寨、旧城、终南、庆霖、福津、洛塘、琵琶、五马、五库、盘底等20个区党部，74个区分部，9个直属区分部。

1949年7月至12月9日，县党部书记长为牛国干，副书记长为吴盛宗，秘书为路国正，组训干事为杨彦华，宣传干事为田应奎，总务干事为田映华，助理干事为崔敏文，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同上未变，常务监察委员为石正中。基层组织同上。

第三节 中统、军统在武都县的组织及其活动

中统（中国国民党调查统计局）

1945年2月，国民党甘肃省调查统计室为了扩大活动范围，派视导员王耀辰到武都县党部，发展县党部张象贤、王龙如等7人参加中统特务组织“中国国民党调查网”，

(简称党网),并建立了以张象贤为组长的“党网武都中心小组”。同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即命各地特工,“应以种种方法,不惜任何手段,配合军政,打击奸伪”。以集中全力,对付共产党。同年10月,中统特务天水区秘书郭大和赴文县过武都时,在县党部监察委员会召集张象贤、王龙如、王情、樊执敬、樊徽、吴盛宗、黄修如(女)等人秘密座谈,指示“澄清吏治,检举贪污,防止异党活动”。并发“中国国民党优秀党员调查登记表”2份,张象贤遂介绍张希圣等人加入特务组织。之后又发展了30余人加入特务组织,开展活动,向省调统室反映地方情况。

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国民党中央遂于同年6月自上而下设立“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对内了解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言论、行动、往来人员、贪污情况,以纯洁内部;对外则通过各种调查,了解共产党情况,查明共产党组织,妄图“一网打尽”,在行政院设立了联合秘书处简称“联秘处”。甘肃省联秘处,领导全省专、县中统组织会报室进行反共工作。

武都县会报室于1946年6月16日与武都专署会报室同时设立。县会报室设会报秘书1人;专署会报室设会报秘书1人,科员1~2人。人员均由省联秘处直接派任和领导,专责办理会报室事宜,专、县无权任用。专、县都设有会报主席一职,分别由专员、县长兼任。规定每月召开一次“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区(专署)级出席人有:专员(会报主席)保安副司令、会报秘书、保安团队队长;县级出席人有:县长(会报主席)、会报秘书,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警察局长、军事科长、自卫队长,民政科长、教育科长、参议会会长、校长在必要情况下准予参加。武都县是专区所在地,按规定县会报室及基层组织直属专署会报室管辖,县上不再另行召开联席会。由县长、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县会报秘书、警察局长参加专署联席会议。武都中学、师范两校校长,县参议长必要时可准予参加,听取省联秘处下达的军事政治情报及当地情报,研究处理有关重大案件。

武都县会报室会报秘书共历3任、3人。首任谭继文,继任尚建周,再为张君实。县会报室工作由会报秘书专办。武都专署会报室会报秘书先后4任、4人。第一任何琨,河南开封人,任职于1946年6月至1947年3月;第二任谢学诚,四川营山人,任职于1947年3月至1948年12月;第三任霍峻义,山西人,任职于1949年2月至8月;第四任是陈超群,任职20多天武都即告解放。武都专署有专职科员1人,先为武建安,后为谭继文。另有雇员1人。科员负责起稿,收发电报;雇员负责收发文件,缮写译电。

武都专、县会报室成立后,便在县城各机关、学校、各乡镇公所保、甲组织中建立外围组织——防奸小组,监视共产党地下活动并挑选国民党优秀党员吸收为会报通讯员,积极开展特务活动。“会报通讯员”参加时填写“中国国民党优秀党员调查登记表”二张,表的内容有:姓名、性别、籍贯、学历、现任职务、经济情况、党证号码、通讯地点等,填好后贴3张照片,报省联秘处调统室审批。批准后省调统室一方面通知给汇报秘书,一方面通知给本人。通知的内容有:给本人取一化名,省调统室化名,通讯信箱,寄《防奸手册》、《通讯须知》各1份,就为正式中统特务。在领导和调查关系上,只能发生纵向关系,不能发生横向关系。通讯关系上,本人可直接向省联秘处通讯。有区(专署)级的地方可以直接向区级通讯,也可向县会报秘书通讯。领导关系和通讯关系会报室和中心小组相同。谢学诚任武都专署会报秘书后,规定:会报通讯员要以单线联系的方式和他接头,

专署会报室的通讯代号为“武都第五号信箱”，化名叫“周维城先生”。

1946年7月，因王震南下支队北返路过徽县等地，敌人惊慌万状，在武都以“共产党侦探”名义大抓过往客商，将汤鹤林、张重生、杨道等以共产党嫌疑人员逮捕扣押审问，并将杨道秘密处死。据说将尸首投入白龙江。1947年8月间，武都县党部秘书牛国干，三青团干事杨陇人去东路检查工作时，按谢学诚委托发展了一批会报通讯员。9月间，谢学诚又协同县党部书记长刘肇华选报了约60余人。10月，谢学诚又在武都专、县防奸小组中发展会报通讯员90余人。

谢学诚等在大力发展特务组织的同时，还命各地特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各种调查，如共产党调查、经济调查、流动小贩调查、乞丐调查、学潮调查、一般人事调查等等。通过这些调查，侦察共产党的活动，在共产党调查中，将胡必昌、苏星、王锐青、谢成德等6人列入名单，查清后准备暗害。1948年4月3日，将谢成德以“共产党嫌疑”逮捕。

二、军统（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1947年2月，军统西北特区兰州站特务机关，为了加强调查共产党在川、陕、甘边境之武都地区的活动，由兰州站站长任冠军，将天水军统情报组驻张家川特工通讯员王效武调往武都，并指示王联系武都巨明隆（原缉查所驻两水镇通讯员）、盛毅（原缉查所驻碧口通讯员）、王廷琏（武都警察局长）、李余庆（武都警察局秘书）等4人联系成立“武都情报组”。王来武后，即当面向武都专署专员丁玺口头汇报了他来武的目的。丁玺表示支持，并准备为王找一掩护职业。王效武便召集巨明隆、盛毅、王廷琏、李余庆等人，在武都警察局研究成立了“军统武都情报组”特务组织。王效武任情报组长，李余庆任文书，王廷琏、盛毅、巨明隆任特工通讯员。此后，王效武便以行商作掩护，在两水、汉王等集镇，积极开展特务活动。1947年5月，丁玺建议城关贡院小学校长陈宽仁聘请王效武为该校教员。王即以教员身份作掩护，从事特务活动。为了便于收发情报，于1947年8月，兰州支台在武都设立电讯分台，配给CMB式特工机一部，派职业特务邹来绥为电台台长并专门收发情报，从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特务组织机构。他们向上联络的情报地址是“兰州市闵家桥2号任勇三先生”，发报地址是“武都县门街28号文正魁家王效武转刘靖玉、吴康甫或吴立夫”。日常除简要情报由电台发出外，一般情报都由邮局寄发。

军统武都情报组，设于城关县门街28号，受“军统兰州站”直接领导。组长王效武，文书李余庆，以后由严彩恭接替文书兼译电员。驻各县通讯员9人：文县李余庆，碧口盛毅，康成两县杨幕椒，武都城关王廷琏、张海峰、杨芝寿，两水镇巨明隆。组长的职责是：在军统兰州站的指示下，全面策划，具体指挥特工进行特务工作，对组内所属成员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报请升降、奖惩、任免，发放组内经费，监督会计账目，对组内情报编审上报。电台台长的职责是：向上级特务机关收发情报，协助组长研究策划特务工作。文书的任务是：编写情报资料，办理来往文件，保管档案密码、特工人员名册，密写文件、登记外勤通讯地址、人员变动和联络方法以及特工情报，记载特工功绩，同时兼管全组经费和特工津贴发放。通讯员的任务是：搜集各种情报，并负责物色选择通讯员的对象。1949年10月，由于甘肃大部分地区相继解放，国民党军队走向全面崩溃，该组和兰州站失掉联系。王效武、邹来绥认为武都城小，不便于潜伏，便逃往四川寻找军统系组织，行至文县临江，被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派人挡回，安插在陇南分

署继续进行特务活动。同年11月底，该组特工人员，随赵龙文逃往四川。至此，军统武都情报组特务组织便宣告结束。

军统“武都情报组”从成立到结束，历时两年多，进行了如下活动：

(一) 积极发展特务，扩充反动势力。组长王效武，特工人员杨幕椒、李余庆等人利用亲朋、同乡、同学关系采取拉拢诱骗等手段发展特工试用通讯员5名。1947年李余庆发展了杨幕椒、张海峰2人；1948年杨幕椒发展杨淑、杨宗椒、杨述椒3人，以上发展的5名试用通讯员，均经过王效武审查同意。

(二) 加强侦防，搜集各种情报。根据兰州站站长任冠军指示，武都情报组的主要任务是：

1、调查共产党地下组织及活动，对内主要调查项目有思想行动言论调查、书刊杂志报纸调查、党团员调查、一般人事调查。

2、社会调查有：邪教调查、宗教团体调查、外籍工人调查、寺庙僧道及财产调查、流动小商及摊贩调查、乞丐调查、学潮调查和其他调查。

该组所有特工，遵照上述指示，以其他身份为掩护，在武都城关、两水、文县、碧口、西固、康县、成县等地，积极搜集情报。据不完全统计，该组曾先后向兰州站汇报各种情报达200余次之多。但所谓汇报，多是捕风捉影、猜测怀疑、虚张扩大、蓄意捏造的材料。

(三) 监视中共和进步人士的活动。1948年春，武都中学学生，因反对中学校长无理开除学生进行了罢课。王效武认为是该校教员王锐青（中共地下党员）策划的政治事件，因此便将闹学潮情况以重要政治情报向兰州站作了汇报，并向丁玺建议，将教师王锐青解职，对学生黄元凯等人开除学籍。1948年，在武都新市街开设书店的商人汤鹤龄因常去四川购书，经济来往广泛，接触人员较多。王效武认为书店是共产党的地下活动联络点，曾多次以重要政治情报向上汇报，并建议丁玺指示专署会报室秘书谢学诚对汤的家中进行了搜查，将汤扣押半年之久，进行多次审讯，因无证据，后被释放。为了防止共产党利用帮会进行活动，对武都绅士所组织的帮会组织，也进行了具体调查。鉴于碧口是位于甘川交界的重要集镇，为了控制该地区共产党的活动，和武都从碧口下川人员的情况，1948年派盛毅以区署指导员身份，专门在该地负责调查来往行人。对进步青年贾炳成、杨晓东等6人的思想行动，多次进行过调查上报和严密监视。

(四) 长期潜伏，伺机反共。1949年3月，蒋介石统治集团摇摇欲坠，兰州站站长任冠军以化名任勇三之名给王效武以代电指示，“现在局势紧张，我们的工作非常重要，每人都要找一可靠的职业掩护身份，万一共产党解放，就要成立秘密组织，潜伏下去继续活动，不能离开原地，如果谁要擅离职守，将以军法从事。在潜伏活动中主要调查：一、共产党驻军番号、人数、负责人、军纪、作战、战略战术；二、共产党当地领导姓名、经历、施政措施；三、加强社会调查以及对旧有人员的处理”。还指示：“电台不能安置在城市，要隐藏在野外，以便发送情报。互相联络，成立据点，往来通讯送往据点。向上由电台联络，经济供给派专人以行商等各种名义送往据点”。王接此指示后，立即将原文向驻文县李余庆、碧口盛毅、武都邹来绥、西固杨幕椒、杨淑等6人书面进行了布置。不久，王又亲去兰州，就潜伏指示的执行情况向胡子萍（原西北特区区长，1949年与兰州站合并）作了口头汇报，汇报后胡指示说：“八区（指原武都专区）是个重要地方，是通往四川

的要道，将来计划每县都要驻一通讯员。你先回去维持现状，必要时临时通知”等等，王领了工资、电池、衬衣及其他通讯员的生活费，就返回武都。后因兰州即将解放，便与上级特务机关失去联系。

三、特务外围组织

1、防奸小组：防奸小组是中统外围组织。1946年秋，内战开始，国民党为破坏共产党地下活动，在蒋占区普遍组建，开始定名为“保密小组”。到1947年秋，保密小组改为防奸小组，以反共防共为中心任务。“防奸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3至5人，由正副组长选择优秀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任之，防奸小组成员工作异动时，必须由组长按规定填补，呈报会报室备案。县属各单位的防奸小组，由县会报秘书领导，由县长监督、指挥；武都为专署各单位防奸小组由专署会报秘书领导，由专员监督指挥；武都为专署所在地，专、县各单位的防奸小组，由专署会报室会报秘书直接领导。防奸小组只许上下级发生纵向联系，小组之间不能进行横向联系。上下联系必须用代号、化名。防奸小组的考核，各级防奸小组须按月将成员工作成绩登记统计，向上级呈报。县级每三个月呈报一次，区（专署）级每半年向省级呈报一次，按成绩给予奖惩。

1946年8月，武都专署会报室会报秘书何琨为了在武都扩充势力，开展反共活动，召开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讨论加强党务防奸工作。决定在城关专、县各机关、学校组建保密小组。同年11月份在武都乡镇公所、重点中心国民学校建立。先后共建保密小组80多个，组长由各单位负责人担任，参加人员约400余人。1947年3月，专署会报秘书谢学成奉省联秘处指示，在武都专、县各单位原有保密小组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组成“防奸小组”，在武都城关专、县的20多个机关，两所中等学校，24所中心国民学校，22个乡镇公所建立防奸小组90多个，500余人，并规定：防奸小组组长一职，必须由各该单位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次要负责人担任，组员3至5人，由组长在本单位的优秀党员中遴选任之。同时命令各防奸小组要对本机关的防共工作负责，如发现该机关有异党活动，同罪论处。

1949年初国民党败局已定，为准备应变，西北长官公署二处、甘肃省政府联秘处、调统室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至武都，命武都专署会报室在专、县各单位加速组成以保卫防谋为中心任务的“保防小组”，以图作最后挣扎。专署会报秘书霍峻义遂将原有的专、县各单位“防奸小组”名册复制一份，换以“保防小组”名称，交联合工作组带走。同年夏秋间，兰州等地相继解放，武都军政一片混乱，霍峻义也随专员孙宗濂逃往四川，保防小组遂停止反共活动。

2、武都县政工作队：1949年夏，全国解放战争即将取得最后胜利，解放大军已解放西和、礼县，直逼武都。赵龙文为作垂死挣扎，由陇南分署政工处长兼武都县长蒋华选成立反共组织“县政工作队”。县政工作队由邓光远任队长，谭继文任副队长，以下设3个分队，各分队下设3个组，每组规定3人，共有队员30余人。凡吸收为县政工作队的成员，必须经过邓光远审查，然后交县政府反共督导室主任费水明核定批准后，方可编队。县政工作队成立后，指派人经常下乡以催粮要款为名，借此布置监视中共武都地下组织活动的方法、步骤。由蒋华选指使便衣队到反共督导室配合军、警、乡丁保甲长混入农村、机关，使用暗杀、逮捕的手段破坏共产党地下力量，和警察局勾结在一起，组织“壁报委

员会”，以武都青年名义，写文章出壁报辱骂、诽谤共产党。

3、戡乱建国委员会：1947年8月，武都县参议会接国民党中央参议院通知，于参议会内成立“戡乱建国委员会”。参议长马惠南任主任委员，县党部书记长李丰及县长滕秉枢任副主任委员，参议会秘书雷彪如兼任秘书，康永达任助理员。委员有焦世武、石建民、王爱廷、王咸一、李森林、吕镜益、樊征、蔡文琴、赵国富、杨廷秀等10余人。勘乱建国委员会成立后，结合乡镇、保甲在安化、马街、甘泉、两水、汉王、城关等交通沿线密布盘查哨、地步哨，制发“身份证”，征集枪支，训练国民兵，并严密监视中共地下党员的活动。

4、青年联谊会：1946年12月，在汉中受训的部分青年军官兵临时成立“青年联谊会”，复员时给每个青年军分子发有毕业证。青年军联谊会总会设在南京，蒋经国自任主席，并命各省市成立支会，各县成立分会。规定凡所有复员的青年军均为联谊会的会员。从青年军复员回武都的40余人，由冯俊义、谭继文、王访琴、李俊廷、罗映康等5人组成干事会，并选冯俊义为武都分会主席。

5、陇南反共工作团：1949年10月，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为了加强组织地方反共势力，作最后垂死的挣扎，继分署所辖的武都、文县、成县、康县、西固、徽县、两当、西和、礼县等9县县党部恢复活动之后，便以绥署主任名义，电召各县党部正、副书记长来武都参加“陇南党务联席会议”。武都城关各机关负责人，119军军长王治歧列席参加。西和、礼县因接近解放，未派人参加。大会共开了5天，在会上学习了绥署的《三大运动文件》，讨论了各县有关整党提案，修改讨论通过了《党员救党签名运动实施方案》和《陇南反共工作团团章》，并以大会名义电请汉中胡宗南派任赵龙文为陇南党务特派员，在绥署内增设陇南党务特派员办公室，代行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职权。会后，即在绥署内成立了“陇南反共工作团干事会”。赵龙文自任团长，缪徵流（陇南分署总参议）、齐飞鹏（陇南分署参谋长）、蒋华选（陇南分署政工处长、兼专署稽查处长、武都县长）、叶焕文（陇南分署总务处长）、王厚斋（陇南分署参谋处长）、方元勋（陇南分署参议）、袁耀宸（陇南分署政务处长）等7人为干事，并由袁耀宸兼任干事会书记，负责办理陇南反共工作团的设计、编制事宜，范忻峰为助理书记。干事会下设业务、辅导、福利、行动四个组。各县设立督导室，各乡镇公所设立指导组，各保设立领导小组，各甲设立工作小组。并命各县反共督导室设立“民众组训班”，招收社会青年和知识分子，学习《现阶段的任务》、《为什么要反共》等反动文件，大搞五家连坐，三哨（盘查哨、地步哨、游动哨）三网（监视网、联络网、通讯网），空室清野、特户（户有嫌疑者）监视等等，并规定民家不许养狗，夜晚不许关门（随时接受检查）。民众组训班7至10天结业，全体人员集体填表宣誓参加陇南反共工作团。后即派为各乡镇民训指导员，协助保甲抓兵要粮，配合乡镇保甲进行反共宣传，清查户口，发展“反共小组”，建立“三哨、三网”，监视共产党活动。凡参加民众组训班者，均发有二联证明，给乡镇公所的民训指导员发有派令。根据《陇南反共工作团团章》规定：县督导室每月派员到各乡镇公所视察、督导及联络一次，乡镇公所指导小组每周到各甲检查联络一次，团干事会每三月召集县、乡组长代表联席会议一次，县督导室每月召集乡、保组长代表联席会议一次。必要时举行临时会议。

武都“反共督导室”以费水明（陇南分署军警联合调查组组长）、姚坛、郭书云、董志

强、任康平等5人为督导员，由费水明任主任。同时又在县党部设立“民众组织训练班”，由陇南绥靖分署政务处长耀宸任校长，教官是副处长王琦，另有副教官2人，指导员3人。在全县各乡、保共吸收100余名社会青年和知识分子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集体宣誓并填表加入了反共工作团，并由赵龙文逐个进行了谈话。然后派往全县22个乡镇公所担任民训指导员。赵龙文为了利用洛塘区山高林密、地处陕、甘、川三省交界之优越地理条件负隅顽抗，妄图阻止人民解放军南下解放四川，特别将洛塘区（时辖外纳、福津、琵琶、洛塘、木马、太平、盘底、五库8个乡）划为“民众组训实验区”。每个乡派3个指导员，并委派刘德铭任洛塘反共区区长，统领8乡的反共工作。其他各乡的民训指导员一般为2至3人。各乡、保反共小组建立后，一般都开展了反共活动。

在各乡镇公所建立“反共工作团”基层组织的同时，武都县反共督导室组织县城各机关单位职工在县党部进行了3次入团宣誓仪式。第一次，于10月中旬，在武都县党部礼堂，绥署、专署、县政府、县党部、田粮处等单位人员集体参加宣誓；第二次，在10月下旬，县警察队、甘肃高等法院武都分院、县法院、救济院、邮电局等单位人员集体参加；第三次在11月上旬，由以上各单位未参加人员补行参加。三次宣誓，都在黄昏以后，由赵龙文监督。宣誓时，县党部大礼堂设置香案，参加人员在香烟缭绕中列队肃立向国民党党旗及孙中山遗像举手宣誓，朗读誓词，气氛异常森严。3次共计吸收团员近400人。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武都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武都地下党组织及其活动

中共武都地下组织的活动始于1940年。1941年6月至1942年8月属徽县地下党领导；1942年8月至1947年8月组织活动中断；1947年9月至1949年7月虽与上级失去联系，但重建了党组织，独自开展活动。1949年8月在礼县与武都地委联系上后，在地委领导下工作。武都解放后，即由地委接收，组织活动从此终止。

党的组织及其沿革 1938年12月，王锐青在徽县由吴治国介绍入党。次年初，徽县县委成立，王任县委委员。同年12月徽县委派王回武都以公开职业为掩护开展抗日宣传活动。王回武都后，一是发动武都各界人士集资创办武都教育用品合作社。1940年8月该社开业，除公开销售中小学课本外，还秘密销售、借阅《资本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大众哲学》等进步书籍，传播马列主义。二是于1941年3月在水帘洞秘密成立了由王锐青、胡必昌、邓剑鸣、刘肇华、陈志恪、杨陇人、杨恒昌组成的武都青年维梓团。以“团结地方青年与恶势力作斗争，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兴办实业，维护桑梓利益”为宗旨开展活动。1941年3月，甘工委特派员罗扬实在徽县派高健君（化名方刚）来武都协助王锐青开展工作。高到武都适逢县法院招考录事（书记员），应考被录取。遂以此公开职业与王锐青一起开展党的地下组织活动。1941年6月，王锐青、高健君在县

城介绍胡必昌入党，同时建立了武都县第一个地下党组织五凤支部，高任书记。同年7月发展苏星入党，9月支委进行了调整，王锐青任书记，高健君、苏星为委员。1942年6月吴治国受西北局指派来武都传达党的“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白区工作方针，并通知高健君去延安学习。8月高健君同苏星前往延安，五凤支部活动中断。1947年8月王锐青在兰州接受了甘工委的指示，返回武都复建党的组织，先后发展陈志恪、李忠诚、李文蔚入党，并恢复了胡必昌的党籍，于9月成立了党的五人核心小组，王锐青任组长。1947年10月谢成德从延安归来，在武都与王锐青取得联系，于11月重建党支部。谢成德任书记，王锐青、陈志恪、李忠诚、李文蔚为委员。1948年11月接收龙一飞入党，成立了中共八区工作委员会。王锐青任书记兼教育委员，组织委员谢成德，情报、计划委员胡必昌，宣传委员陈志恪，军事委员龙一飞，财务委员李文蔚。1949年9月改称中共甘南地下工作委员会。领导成员基本未变，唯财务委员易人，由李忠诚担任。

从1947年9月至1949年7月，武都地下党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独自开展工作（解放后，“八区工委”和“甘南工委”未被组织承认）。到1949年12月9日武都城解放，武都地下党共建立总支（北乡总支，书记李忠诚；东乡总支，书记陈志恪）2个，支部21个，有党员410人。

主要活动 一是组织索薪斗争。1941年春，武都城关各校教员对政府拖薪极为不满，中共地下党员胡必昌等因势利导，秘密联络各校向县长曾协卿展开索薪斗争。他们油印传单、发出通电，还发动校长辞职，教师罢课，高年级学生游行，迫使曾协卿发清了拖欠达三月之久的米津。二是营救胡必昌、谢成德等出狱。1941年7月张一鸣（化名张敏，兰州市人）由徽县派往武都协助工作。张到武都不几天即被特务分子罗寄帆认出，被第八战区外遣队逮捕。因支部决定让胡必昌负责接待张敏并给他介绍工作，所以不久胡必昌又遭逮捕。高健君即向上级汇报：“兄弟一病不起，情势危急，有传染给全家人的危险”。同时，设想积极营救。支部让苏星以旅外同学代表的名义营救，并争取驻武骑兵营长张英杰（1943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后被杀害）援救。苏星一面大造胡必昌因“罢课索薪”得罪了曾县长的舆论。一面策动有地位的仕绅出面保释。曾协卿、罗寄帆密议要将胡、张暗暗投入白龙江中处死。县政府秘书蒲志剑将此情告诉县参议会秘书雷彪如先生，雷急转告胡必昌父亲。此时，王锐青、苏星也赶到了胡必昌家，商定去找张英杰。张闻此讯，立即前去警告曾协卿、罗寄帆说：“此案必须公开审判，否则闹出乱子城防我不负责”。因之曾、罗不敢暗中下手。9月底，胡、张将解岷县专署（时武都为岷县专区所辖），苏星与王锐青出面向解送的分队长买释，未能成功。原来，曾协卿早已授命解送人员在途中以胡、张逃跑为由，执行枪决。解送班长张祖骞（胡小时同学）将其阴谋暗告胡、张。因此，胡、张在途中处处提防，这一阴谋未能得逞。胡、张被押送到岷县后，支部又决定苏星和胡必兴（胡必昌弟）与红帮头人王德一（在武都落户的临洮人，后参加1943年甘肃南部农民起义）交朋友，通过王德一与岷县专署秘书程海寰（文县人，曾组织“前进同盟”，1949年5月在西安惨遭杀害。解放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取得联系，从中周旋。岷县商会会长侯锡署（胡的同乡）也多次向专员胡公冕（未公开的共产党员）求情。胡必昌在狱中也以“恳请详查，以明冤屈”为由申诉。10月底八区司令部“授权岷县专署处理”。于是支部又加紧活动，借程海寰回文县探亲之机，由苏星出面在胡必昌家同程谈营救之策，程返岷县后即公开出面向专员胡公冕担保，请求释放。12月底，胡以患病

被保释出狱。张一鸣也于翌年3月由其兄作保释放。1948年4月，谢成德因发展党员中被特务告密被捕，党组织即派胡必昌向常在“参议会”秘书雷彪如处打听丁玺对此事的口气，欲设法营救。县自卫队大队长任廷杰是谢成德的亲戚，但不敢在丁玺面前作保，去请马惠南出面说情。适胡必昌也在马惠南家，马犹豫不决。胡必昌趁机说谢母是庄稼人，又是邻居，任队长又是谢家亲戚，议长（指马惠南）可以给丁专员说一下，丁玺鉴于马惠南的情面，任廷杰是他宠信的人，又无任何凭证，同意交给任廷杰管教考查，不了了之。三是在北山“药王殿”创办了武都县合作社联合社农业职业学校，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思想。因引起当局注意，加上经费困难，于1942年7月停办，农校学生分别转入中学和师范。四是组建地下武装。1949年8月军事委员龙一飞按照“工委”决定，组成地下游击队，在后宋（隆兴、龙坝）南坪（鱼龙）一带活动。后蒋云台为扩充实力，将游击队改编为119军244师补充团。119军起义武都和平解放后，编入西北人民解放军独立第3军9师26团。龙一飞任该团副政委。参加编入的队员428人，枪270余枝。地下党还选派寇文选组建地下武装，有队员40多人，枪26枝。五是领导西固起义。1949年8月，王锐青接收孙铁峰等5人入党，建立西固支部，尚佐周任支部书记，孙铁峰、尚维周任委员。指示西固支部“抓好武装，保护粮仓和档案，准备起义”。西固支部按照这一指示精神，于11月1日晚率军政300多人发动起义。11月8日，国民党247师师长李惠民率部大举进攻起义部队，起义部队抗击后撤出西固城，转移至宕昌与南下解放军部队会合，加入人民解放军行列。六是东路地下党员张树良、张士俊、王沛仁派人打入国民党338师成立的军民合作站，掌握了实权，维护群众利益，保护了大批粮草，后供给解放军南下部队。借国民党119军扩军之际，党员张士俊出面组建新兵大队，内插地下党员20多人。西路党组织的龙在渊向119军要了个新兵大队的招牌，发展了有120多人，短枪4枝，长枪1枝，手榴弹100多枚的新兵大队，掩护了架龙支部的活动。北路党组织安插李忠诚于1949年5月安化逢集的头天晚上写贴“共产党快要来了”、“团结起来，打倒土豪劣绅！”等标语。为保护国民党田粮处在安化高寺仓库存放的数十万斤粮食，组成了以姚守义为组长，张友需、杜摸、孙清贤等人参加的秘密保粮组织。还派地下党员曾孔打入119军组建的第二游击大队任书记官，为地下党员外出联络开发通行证，给蒋云台送信动员其率部起义等工作。

第二节 中共武都县委员会

1949年7月26日，中共西北局在西安确定设立中共武都县委员会，隶属中共武都分区委员会。8月17日随解放大军西进的武都分区干部到达礼县。10月9日分区组织部通知，罗沛、宋生昌、李文辉、金少伯、杨建国、刘文秀、刘元勋7同志为武都县委委员，由县长罗沛主持县委工作。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县委机关干部随分区领导随即到达武都县城——龙江镇（今城关镇），开始接管建政工作。

武都县解放初期，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在1954年10月22日至24日中共武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县委改委员制为常委制。1958年4月8日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中共武都县委隶属中共天水地方委员会。1958年12月，根据省委《各地市委、自治州委、各縣市设立书记处的决定》精神，县委设立书记处，原县委书记、副书记

改称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和书记处书记。1961年12月恢复武都地委后，武都县委由天水地委划归武都地委领导。1962年8月根据省委通知精神撤销县委书记处，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7年1月，地委、行署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等亦随即处于瘫痪状态。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任务。成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和武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负责全县生产和日常工作。1968年7月7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武都县革命委员会，代替了原县委、县人委的职权，1969年1月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成立了武都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由樊润业、张汝成、林廷华、王忠义和李江乱等5人组成，领导全县整党建党工作，起了党的核心领导作用。此后陆续恢复了一些党的组织和大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党的“九大”以后，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于1970年12月17日至23日召开了中共武都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武都县第六届委员会。此后，县委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1974年8月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设办公。

中共武都县委直属机构沿革

办公室	1949年12月设立秘书室，1968年7月改称县革委会办公室，1979年7月改称县委秘书室，1987年复改为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12月设立，1968年并入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4年8月恢复。
宣传部	1949年12月设立，1966年并入县委政治部，1968年7月并入县革委会政治部，1974年8月恢复。
纪 律 检查委员会	1950年10月设立，1955年10月19日改称中共武都县监察委员会，1968年7月并入县革委会政治部，1978年12月恢复。
统战部	1953年1月设立，1966年9月并入县委政治部，1968年7月并入县革委会政治部，1978年5月恢复。
生产合作部	1954年8月设立，1958年12月撤销。
县直机关 党 总 支	1954年后半年设立，1957年6月改称县直机关党委，1966年9月并入组织部，1968年7月并入县革委会政治部，1972年7月恢复，1983年12月并入组织部，1984年7月恢复。
财贸部	1956年4月设立，1958年12月撤销，1957年7月恢复，1962年5月撤销。
工交部	1956年4月设立，1957年6月并入财贸部，1958年5月恢复，1961年8月撤销。
文教部	1956年4月设立，1957年6月并入宣传部。
档案馆	1958年8月设立，1961年8月并入秘书室，1964年3月恢复，1966年9月并入秘书室，1975年6月恢复，1982年9月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3年12月并入秘书室，1984年7月恢复。

续表

农村工作部	1959年4月设立, 1966年9月并入县委政治部, 1976年2月恢复, 1989年12月撤销。
党校	1959年4月设立, 1968年改为县学习班, 1974年改名五七干校, 1974年复名至今。
财贸政治部	1965年6月设立, 1966年9月撤销。
县委政治部	1966年9月设立, 1967年“1·26”夺权后消失。
革委会政治部党委	1972年2月设立, 1974年8月撤销。
革委会保卫部党委	1972年4月设立, 1974年11月撤销。
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党委	1972年4月设立, 1974年8月撤销。
政法领导小组	1981年1月设立, 1983年10月撤销。
政法办公室	1982年2月设立。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2年2月设立, 1983年并入秘书室, 1984年7月恢复。
对台工作办公室	1982年9月设立。
信访办公室	1982年12月设立, 1983年12月并入秘书室, 1984年7月县委、政府信访室分设, 1987年7月合并。
老干部科	1983年7月设立。
机要室	1984年10月设立。

中共武都县委历任书记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备注
罗沛	山西隰县	1949年12月~1950年5月	
苏星	甘肃武都	1950年5月~1952年5月	
张汝陵		1952年5月~1954年9月	
李仁	甘肃成县	1954年9月~1958年12月	
韩化一	陕西安塞	1958年12月~1959年3月	注:①
李务茂	山西中阳	1959年3月~1959年5月	
和平	山西忻州市	1959年8月~1963年2月	
张超夫	山西绛县	1963年3月~1964年9月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备注
张汝成	山西临县	1964年9月~1968年7月	
傅月瑞	山西忻州市	1970年12月~1973年10月	
高怀俭	山西翼城	1973年10月~1976年9月	
刘兴奎	甘肃庆阳	1976年9月~1978年10月	
郭一平	陕西淳化	1978年12月~1981年12月	
蒲泽	甘肃礼县	1981年12月~1983年4月	
戴树举	甘肃成县	1983年10月~1986年12月	
何光第	甘肃陇西	1986年12月~1989年8月	地委副书记兼
辛心田	甘肃礼县	1989年9月~1994年1月	
肖庆平	甘肃文县	1994年1月~	

注①1958年12月，县委设立书记处。1962年9月书记处撤销。

中共武都县委历任副书记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备注
张汝陵		1951年10月~1952年5月	
李仁	甘肃成县	1954年5月~1954年9月	
苟复华	甘肃武都	1954年7月~1958年12月	
高维录	陕西环县	1958年6月~1958年12月	
黄巨福	山西清涧	1958年12月~1959年4月	
张俊民	山西新正	1958年12月~1963年5月	
谢成德	甘肃武都	1958年12月~1963年5月	
马占山	山西大宁	1958年12月~1959年12月	
郭青祥	山西汾西	1959年4月~1960年7月	1959年5月至8月主持县委工作。
史政民	山西保德	1959年12月~1963年9月	书记处书记
杨守朝	甘肃武都	1959年12月~1962年9月	
张汝成	山西临县	1961年5月~1964年9月 1970年12月~1973年5月	1964年7月至8月主持县委工作
薛耀聪	陕西吴堡	1961年5月~1962年9月	
曹丕漠	陕西延安	1961年12月~1966年9月	
刘鸿锡	河北	1962年2月~1963年3月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备注
张世清	山西临县	1964年8月~1966年9月	
赵仰慨	陕西子长	1966年3月~1966年9月	
王玺	甘肃岷县	1966年3月~1966年9月	
张学儒		1966年5月~1966年9月	
徐绪铭	湖北武汉	1970年12月~1976年4月	
肖廷耀	陕西渭南	1973年6月~1976年4月	
何进银	甘肃西和	1974年11月~1978年12月	
张秀全	甘肃康县	1974年11月~1979年1月	
李芳	甘肃徽县	1976年4月~1981年4月	
王维新	甘肃成县	1976年4月~1981年12月	
芦玉春	甘肃陇西	1978年12月~1982年6月	
穆应富	甘肃文县	1980年12月~1986年4月	
戴树举	甘肃成县	1981年12月~1983年10月	1983年4月起主持县委工作。
贺秉文	甘肃成县	1982年6月~1986年12月	
蒲廷荣	甘肃武都	1983年10月~1986年12月	
高国田	河南	1983年10月~1984年10月	
何子松	甘肃文县	1984年10月~1985年8月	
刘醒初	甘肃文县	1985年8月~1991年2月	
曹建烈	甘肃武都	1986年8月~1989年4月	
辛心田	甘肃礼县	1986年12月~1989年9月	
赵启明	甘肃宕昌	1986年12月~1989年11月	
任晓祥	甘肃清水	1988年10月~1992年11月	
王忠孝	甘肃武都	1989年11月~1992年11月	
肖庆平	甘肃文县	1989年11月~1993年11月	
何兴林	甘肃武都	1991年4月~1994年2月	
唐志敏	甘肃宕昌	1992年11月~	
李明	甘肃武都	1992年11月~1994年7月	
李汉林	甘肃武都	1993年2月~	
李树楨	甘肃成县	1994年2月~	
者永明	甘肃武都	1994年11月~	

附：陇南（武都）地区历任地委书记、副书记名序表

职 务	姓 名	任、离职时间	备 注
书 记	陈致中	1949年7月~1952年12月	
书 记	黄恩明	1952年12月~1955年6月	
书 记	孙久德	1955年6月~1956年5月	
书 记	王菁华	1956年5月~1958年4月	
书 记	黄恩明	1961年11月~1966年5月	
书 记	向汉生	1971年4月~1972年4月	
书 记	王治帮	1972年7月~1973年5月	
书 记	张世清	1973年5月~1976年10月	
第一书记	钟永棠	1976年10月~1981年11月	
书 记	张世清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名列第一书记之后
书 记	张自强	1981年10月~1985年11月	
书 记	张学忠	1985年11月~1989年9月	
书 记	王凤鸣	1989年9月~1991年6月	
书 记	杨继雄	1991年6月~1994年4月	
书 记	赵麟祥	1994年4月~1996年3月	
书 记	朱志良	1996年3月~	
第一副书记	苏 星	1955年6月~1958年4月	
第二副书记	邓品珊	1955年6月~1957年4月	
副书记	黄恩明	1949年7月~1952年12月	
副书记	孙久德	1952年1月~1955年6月	
副书记	苗 彪	1956年11月~1958年4月	
书记处书记	尚友仁	1961年10月~1963年1月	1962年8月改称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卫 民	1961年10月~1963年1月	
书记处书记	路玉明	1961年10月~1966年5月	
副书记	董宏杰	1963年9月~1966年5月	
副书记	陈振国	1965年4月~1966年5月	
副书记	周学新	1971年4月~1979年11月	
副书记	曹来宝	1971年4月~1979年11月	
副书记	张凯元	1971年4月~1973年5月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离职时间	备 注
副书记	陈振国	1972年10月~1980年3月	
副书记	张汝成	1973年5月~1975年11月	
副书记	柳润波	1973年8月~1975年8月	
副书记	王廷辅	1973年8月~1978年6月	
副书记	刘书银	1975年12月~1978年12月	
副书记	赵国诚	1976年10月~1979年2月	
副书记	杨培发	1977年12月~1981年10月	
副书记	台中堂	1979年3月~1983年5月	
副书记	傅得奎	1979年4月~1981年10月	
副书记	李佐栋	1980年8月~1983年5月	
副书记	汪中璞	1980年8月~1983年5月	
副书记	郭一平	1981年2月~1983年5月	
副书记	王仲山	1982年6月~1984年12月	
副书记	王凤鸣	1983年5月~1989年9月	
副书记	彭效忠	1983年5月~1984年12月	
副书记	郭正田	1983年5月~1990年6月	
副书记	郝洪涛	1985年6月~1990年9月	
副书记	张汉相	1985年6月~1986年11月	
副书记	何光第	1986年3月~1993年7月	
副书记	杨继雄	1989年9月~1991年6月	
副书记	赵麟祥	1990年11月~1994年4月	
副书记	张文启	1991年6月任,未到职	
副书记	刘守业	1991年11月~1993年7月	
副书记	周国庆	1992年7月~1993年7月	
副书记	王在鹏	1993年7月~1995年1月	
副书记	严 波	1993年9月~	
副书记	焦鸿钧	1994年5月~1996年4月	
副书记	贾宝忠	1995年1月~	
副书记	邱正保	1995年4月~	
副书记	王廷钰	1996年3月~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949年12月武都县全境解放，接着建立了城关、两水、安化、庆霖、外纳、洛塘6个区工委，区以下22乡设乡支部。区工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乡支部设书记1人。1950年7月增设孔堤、福津两个区工委，并将洛塘区工委改称八九联合区工委，同时其他各区也改为数字区。1952年7月增设金厂、坪头2个区工委，将八九联合区分设为洛塘、木马两个区工委。1953年1月又增设角弓、甘泉、琵琶3个区工委，至此，全县共辖14个区工委。1955年10月县委又将全县各区由数字区改称地名区，同时对各区重新作了调整和合并：撤销城关区，成立中共城关镇委员会，由县直属；将角弓区并入两水区，甘泉区并入杨坝区，琵琶区并入洛塘区。届时，全县共辖城关镇，两水区、金厂区、安化区、杨坝区、汉王区、三河区、透防区、坪头区、洛塘区、木马区等10个区工委和一个镇党委。随着各乡党员人数的不断增加，1951年到1956年，全县先后在69个乡建立起党支部（其中党总支29个，党支部40个）。1958年3月县人委决定撤销两水、金厂、安化、杨坝、汉王、三河、透防7个区公所，只留了边远山区的坪头、洛塘、五马3个区。由原70个乡镇合并为43个乡镇。由于大部分区已撤销，在撤区地区设有工作组，对内是区委，对外是工作组，党内行文一般下达区委，行政行文垂直下达乡人委会。6月，在43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党委。同时将坪头、五马、洛塘3区合并为洛塘区。9月洛塘区撤销。并将43个乡镇合并35个乡镇（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原乡党支部亦改为公社党委会。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同时为加强党对人民公社的领导，接着撤区并乡，在地域辽阔、人口较多的城关、金厂、安化、马街、甘泉、汉王等大乡成立了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1~4人。11月，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对全县原有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撤并和调整，本着“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原则，在全县成立了白龙、两水、金厂、安化、隆兴、甘泉、鱼龙、汉王、黄坪、三河、透防、五库、三仓、枫相、洛塘、五马、裕河等17个人民公社。公社党委设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1~6人，并设有书记处领导下的组织部、宣传部、监委等机构。12月康县、宕昌县建制撤销后，将康县的平洛等10个公社和宕昌县的沙湾、新寨两个公社划归武都县。至此全县有29个人民公社党组织。1959年6月撤销29个公社书记处。并改书记处第一书记为党委书记，书记处书记为党委副书记。1961年6月将29个人民公社划分为75个（本县45个），8月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设立了16个区工委。（本县10个：汉王、两水、金厂、安化、隆兴、佛崖、三仓、洛塘、五马、透防）。区工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12月康县、宕昌县建制恢复后，将平洛等5个区工委所辖的28个公社划归康县，沙湾区工委所辖的2个公社划归宕昌县，草坪公社从金厂区工委分出划归礼县，1962年2月从姚寨公社分出部分大队，增设了东江公社。1963年3月从城关公社分出五凤公社，同时将城关公社恢复为城关镇。6月坪坝公社从舟曲县划入武都县。至此全县为48个公社（镇）党委。1966年1月部分公社又进行了合并，并撤销了汉王、金厂、安化、隆兴、佛崖、三仓、五马7个区工委，设马街、甘泉、洛塘、透防、两水5个区工委。至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武都县委下辖马街、甘泉、洛塘、两水、透防5个

区工委和城关镇、五凤、东江、汉王、龙凤、两水、蒲池、石门、角弓、锦屏、金厂、池坝、庞磨、安化、马街、隆兴、龙坝、鱼龙、佛崖、甘泉、熊池、黄坪、透防、外纳、桔柑、三河、玉皇、郭河、三仓、盘底、五库、月照、草河、洛塘、琵琶、渭河、枫相、五马、西支、裕河、坪垭、马坝等42个公社(镇)党委。1966年8月县委49号文件通知,撤销两水、马街、透防3个区工委,合并汉王、马坝为汉王公社。1967年初,各区工委,公社(镇)党委受冲击,机构陷入半瘫痪状态。1968年7月7日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了甘泉、洛塘区工委。相继在各公社(镇)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1月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后,在全县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1970年1月至3月,在各公社(镇)相继恢复了党委。1972年3月从安化分出柏林,恢复原柏林公社党委。1975年2月又恢复了洛塘区工委,至此,武都县委下辖1个区委,42个公社党委和镇党委。1978年7月,从马街公社分出部分村社建立汉林公社。1983年10月,为进一步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将43个人民公社改建为43个乡。并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配备了党、政领导班子,实行党、政分设。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1986年8月20日,根据陇南行署发(1986)085号文件和武都县政府发(1986)129号文件,为发展民族文化和经济,从桔柑乡分出部分村社,建立磨坝藏族乡。至1990年底,本县党的基层组织再未变动。

第四节 历次党代会

武都自1949年12月解放至1990年的41年间,共召开了两次党员代表会议和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0年9月28日至10月12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6人(县直机关支部代表12名,区级代表16名,农村代表26名,学校代表2名),列席代表17人,来宾28人(上层民主人士:民盟1名,非党科长1名,其余是乡长),共计101人,会议的主要内容:1、整顿干部作风。会议对干部中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贪污腐化及官僚主义的坏作风进行了揭发和批判。2、会议纠正了一些同志对本地与外来干部的不正确的看法,加强了党内团结。3、改善了区乡党政组织与所在地区学校的关系。大会主席团由苏星等9人组成。

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1年9月25日至10月5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02名(其中县直机关30名,区乡72名。列席代表14名(县直机关8名,区乡6名),来宾10名(县级6名,区乡4名)。参加会议的总人数126名。会议主要内容:1、讨论土地改革。2、检查过去的减租反霸,征粮工作。3、检查路线政策执行情况。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4年10月22日至24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代表99人,实到88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主要内容:1、传达贯彻省党代会精神,检查党在武都将近五年来的工作。2、讨论今后党在农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3、选举县委会和出席武都地方党代会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李仁等7人组成。赵森林为大会秘书长。选举李仁等13人为中共武都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2人。

李仁、苟复华、王仲胜、牟永德、陈镜潭为常务委员。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5日至20日在“五一剧团”召开。应出席的正式代表150人，实到137人。列席代表21人。会议主要内容：1、听取和审查县委和县监委的工作报告。2、选举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的代表。3、选举县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大会主席团由李仁等11人组成。选举李仁等17人为县委委员。刘奕亮等4人为候补委员。李仁、苟复华、陈镜潭、曹丕谟、马占山为常务委员。书记1人，副书记2人。这次会议除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班子外，还对所谓“地方主义宗派集团”进行了批判和斗争。

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4日至15日在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3人。列席代表1496人。参加会议的总人数为1789人。会议主要内容：1、听取和审查县委工作报告；2、讨论武都县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3、选举县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4、选举出席省第三次党代会的代表；5、通过“高举总路线红旗，为力争明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斗争”的工作安排意见。大会主席团由和平等13人组成。选举和平等29人为县委委员。王步俭等5人为候补委员。和平、郭青祥、谢成德、史政民、杨守朝、郑耀、金宽舒、齐俊川、李友发为常务委员。选举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4人。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4年5月15日至21日在人民会堂召开。应出席会议的代表261人，实到229人，列席代表37人。会议主要内容：1、听取和审查县委工作报告。2、选举县委员会。3、选举出席省第四次党代会的代表。4、重点讨论在短期内改变武都县缺粮面貌的问题。大会主席团由张超夫等35人组成。曹丕谟为秘书长。选举张超夫等21人为县委委员。孙启明等3人为候补委员。张超夫、张汝成、曹丕谟、史政民、寇崇勋、李云卿、苗富生、慕生应、杨守朝为常务委员。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6年9月15日至22日在人民会堂召开。应出席会议的代表317人，实到235人，列席代表17人。会议主席内容：1、学习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决定和中央西北局《关于进一步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新高潮的决定》；2、研究巩固和发展社教成果的问题；3、研究突出政治挂帅、加强党的组织、思想建设等问题；4、讨论制定全县农业“三五”规划大会主席团由张汝成等21人组成，张汉相为大会秘书长。选举张汝成等23人为县委委员。宋昭文等3人为县委候补委员。张汝成、张世清、曹丕谟、史政民、郭文华、梁国胜、慕生应、张汉相、阎继德、苏为禹为常务委员。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17日至23日在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72人。会议主要内容：1、落实“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2、讨论通过整党领导小组工作报告。3、选举县委员会。大会主席团由傅月瑞等34人组成，徐绪铭为大会秘书长。选举傅月瑞等27人为县委委员。傅月瑞、张汝成、徐绪铭、杨志英、肖廷耀、陈法权、李江乱、张汉相、韩正卿为常务委员。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9年1月4日至8日在东风影院召开。应出席会议的代表530人，实到522人。列席代表22人。会议主要内容：1、听取和审查县委工作报告。2、选举县委员会。3、讨论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坚决走工副综合发展的道路，尽快改变武都县落后面貌的问题。大会主席团由郭一平等67人组成，李芳为大会秘书长。选举郭一平等32人为县委委员。郭一平、李芳、卢玉春、王维新、刘守业、张寿康、吕森林、阎赋、梁巨成、刘世荣、赵文龙、李培基、苗永仁为常务委员。书记1

人，副书记3人。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28日至31日在东风影院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67人。其中妇女代表56名，少数民族代表24名，不脱产代表205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20名，解放军代表2名，科教、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专业技术人员代表43名。会议主要内容：1、审议通过县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2、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县第八届委员会。4、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5、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由王从俭等25人组成，穆应富为大会秘书长。选举王治安等24人为县委委员。王守忠等3人为候补委员。戴树举、穆应富、蒲廷荣、贺秉文、高国田、梁巨成、张旭东、高彦山、周汉臣为常务委员。书记1人，副书记4人。

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7年1月18日至21日在人民影院召开。应出席代表382人，实到代表356人。会议主要内容：1、审议通过八届县委工作报告。2、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选举县第九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主席团由何光第等28人组成，赵启明为大会秘书长。选举王忠孝、何光第等23人为县委委员。李世明等3人为县委候补委员。何光第、辛心田、赵启明、刘醒初、曹建烈、王忠孝、符守仁、柳含聪、张一炯等9人为县委常委。书记1人，副书记4人。王长山、符守仁等15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0年1月5日至10日在人民影院召开。应出席代表464人，实到450人。特邀代表18人，列席代表45人。会议主要内容：1、听取和审议第九届县委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讨论本县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了决定：①更改中共武都县代表大会届次。②作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决议。4、选举中共武都县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王必武等25人为县委委员。田玺明等4人为县委候补委员。辛心田、刘醒初、王忠孝、任晓祥、肖庆平、左秉权、张余胜、折致琦、郭海峰等9人为县委常委。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举冯尚权、折致琦等11人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第一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上，选举折致琦、杨允忠、李青春、张世良、刘玉兰、赵建奎等6人为常委。折致琦为书记，杨允忠、李青春为副书记。

第五节 干部管理

干部管理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组织部是县委管理干部的职能部门，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标准主要抓干部的考察、交流、配备工作。

1949年12月县委组织部成立后，即在县委领导下接收了地下党甘南工委2个党总支、21个党支部，党员410人，配备起6个区工委、区公所、22个乡人民政府的领导班子，1950年初举办了数期地下党员和社会进步青年参加的干部训练班，为当时的县委、政府各科室和各区乡选拔了一批干部。1950年至1956年这一时期，县委组织部按照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大力发展党组织，吸收、培训干部。干部由解放初的469人，增加到1007人。干部管理制度也日臻完善。

1958年12月康县建制撤销，武康合县。从康县、宕昌划入12个公社，当时有干部

2120人。1961年12月武康分县后，县委组织部主管全县党、政、群的所有干部；呈报科级干部的任免和调动，中小学校长的调动与任免。

1967年元月以后，因搞“文化大革命”故，县委组织部的工作瘫痪。全县干部被揪斗者达600余人。1968年7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大批干部又被集中到“五七”干校劳动，甚至有的被下放，遣送农村安家落户。在“五七”干校劳动的280名干部中，有80多人被戴上“走资派”、现行反革命、特务和叛徒等各种政治帽子，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1968年7月7日武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政治部内设干部组，组织管理全县干部和组织工作。1974年8月组织部恢复，负责对干部的考察；呈报科级干部的任免。审批股级干部的任免；干部离、退休安置、遗属供养和干部的入党考察及违纪党员的处理等。

1976年以来，县委组织部在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以至历次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复查平反了冤假错案1797件；被迫害致死的210余人得到昭雪；对173名被错划的右派作了改正，进行了妥善的安置；对5776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推倒了强加给他们的不实之词；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及犯有各种错误的人进行了清查和处理。

县委组织部在这一阶段主管党群、政法和全县股级以上干部的任免、调动，农村党的组织建设，包括农村党支部书记和审批。1979年组织部与人事局分设后，组织部主管全县副科级干部以及党群、乡镇、检察、法院干部。其他行政、事业、企业的干部归属人事局管理。

1983年后，县委组织部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干部制度改革的精神，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使一大批干部退居二、三线，把一批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实行了新老干部的交替。下放股级干部管理权限。此后，组织部只管党群、政法、人事、人大、政府、政协、武装干部及科级干部的任免调动。还分期分批将90名干部送到中央、省、地党校进行深造，把372名科级干部分别送到中央、省、地高、中等院校进行职务培训。1989年以来，先后派136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分6批赴河北廊坊等地接受培训，以学习外地经验，提高干部素质。建立健全了44个乡镇党校，对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建立了一支152人的后备干部，为各级领导班子输送新鲜血液。截止1990年12月底县委组织部共管理各类干部4237人。其中乡镇668人，党群机关1335人，行政事业单位2234人。

武都县国家行政干部行业分布统计表

年 度	合 计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性 别		工 交	农 林 水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群	其 他
		男	女						
1950	469	436	33		180	70	129	90	
1951	480	440	40	20	200	80	85	95	
1952	452	394	31	9	255	61	21	106	

续表

年 度	合 计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性 别		工 交	农 林 水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群	其 他
		男	女						
1953	559	521	38	9	287	104	18	141	
1954	527	475	52	3	107	209	27	181	74
1955	1203	1080	117	21	546	309	62	205	60
1956	1007	929	78	32	60	438	88	389	
1957	919	865	54	19	151	461	72	216	
1958	2120	1310	810	165	415	520	600	420	
1959	3979	3009	970	400	870	911	1200	580	18
1960	4629	3379	1250	560	1033	920	1204	560	376
1961	3035	2561	474	1089	542	1052	229	123	
1962	1032	923	109	38	414	286	68	226	
1963	1150	1070	180	41	407	225	297	180	
1964	852	790	62	68	91	382	84	203	24
1965	1180	1085	95	47	401	351	174	207	
1966	1312	1100	212	40	534	314	212	212	
1967									
1968									
1969	1565	1381	184	165	228	450	174	383	165
1970	1880	1577	303	166	584	498	373	259	
1971	2019	1674	345	129	440	458	687	305	
1972	2248	1790	458	105	421	477	682	433	128
1973	2337	1861	476	109	542	481	908	297	
1974	2362	1884	478	95	307	454	976	530	
1975	2459	1441	578	143	143	462	1044	667	
1976	2527	2040	487	250	367	462	828	620	
1977	2183	2183	445	123	392	474	1191	448	

续表

年 度	合 计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性 别		工 交	农 林 水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群	其 他
		男	女						
1978	2648	2134	514	90	358	458	1196	506	
1979	2831	2301	530	118	388	479	1285	461	
1980	2929	2358	571	109	357	464	1443	556	
1981	2929	2358	571	109	357	464	1443	556	
1982	2929	2358	571	109	357	464	1443	556	
1983	3304	2630	674	103	773	420	1503	505	
1984	3773	2973	800	95	813	460	1870	535	
1985	4055	3091	964	102	832	468	1928	581	144
1986	4055	3091	964	102	832	468	1928	581	144
1987	4112	3151	951	277	841	459	1930	511	104
1988	4148	3442	696	494	825	601	1538	690	
1989	4238	3300	938	373	782	343	2013	727	
1990	4237	3311	926	375	781	343	2101	637	

第六节 宣传工作

党的宣传工作是党的耳目和喉舌，宣传部门是县委重要部门。1949年12月县委成立即设宣传部，首任部长为李文辉。县革委会成立后，初期实行“一元化”领导，设政治部，保卫部和办公室，宣传工作由其政治部下设的宣传组主管，后期县委又复建立，宣传部随即恢复至今。宣传工作其主要特点是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重大战略决策和中心工作，组织宣传队伍，采取不同的形式，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宣传。主要包括形势宣传、法令政策宣传、理论宣传、新闻宣传、两个文明建设和党员教育等内容。

形势宣传 主要是政治形势的宣传。主要包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中心工作的宣传；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宣传；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宣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宣传；“一国两制”国家统一问题的宣传；四个现代化问题的宣传等。1950年至1954年根据国内外政治形势，主要抓了开展减租反霸，巩固新生政权；实行土地改革，破除封建宗法观念；镇反肃特，抗美援朝和捐献飞机大炮，以及反对原子武器、细菌战争和开展和平签名。50年代还宣传日蚀及破除迷信活动。1964年贯彻中共中央宣传工作的方针，县委组

组织 309 名干部下到社队，以“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和“三学”（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全国学人民解放军）和开展以“反修”为中心的宣传。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革”期间，主要是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和鼓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由于“左”的错误理论和有害观点的传播导致了不良效果。1972 年至 1974 年宣传“批林整风”；1975 年宣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巩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的成果》；1977 年宣传中共十一届一中全会精神；1978 年宣传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1984 年 8 月初本县发生了特大洪涝灾害。为了搞好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按照县委部署，从广播站、文化局、卫生局抽调 12 名同志组成宣传班子，深入城乡灾区采访，在广播站播放稿件 236 篇，在城镇办专栏 25 期，使宣传工作在最困难时期发挥了教育人民、鼓舞人民的作用。1987 年中央发了一系列关于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文件，宣传部召开县直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传达讨论，并到县直各机关和农村，向干部、群众宣讲中央文件 10 次，听众约 2200 人。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使大家对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基本路线有了明确的认识。中共十三大闭幕后，宣传方面一是要机关单位每周集中学习 8 小时，派人检查学习情况；二是将 800 名县、乡干部组成宣讲队，从 11 月 11 日至 15 日深入到农村，向农民群众宣讲“十三”大的主要精神。三是进行专题广播 370 多次，召开各种会议 4300 多次，办各种板报、墙报 540 多期，印发各种宣传资料 1500 多册，受教育人数 37 万多人次，教育面达 85% 以上。

理论宣传 主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干部进行理论学习，并结合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工具宣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协同各级教育部门抓学校的政治理论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抓干部培训工作。为加强理论学习，1956 年 10 月成立了“在职干部业余政治学校”，当年有学员 233 人，分为中、初级两个组，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1957 年至 1959 年，理论学习以党支部为中心划分成小组进行。系统学习了《联共（布）党史》、《中国共产党三十年》、《政治常识读本》和《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纲要》（草案）、《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矛盾论》、《实践论》。1964 年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高潮。据统计全县组织学习小组 602 个，参加学习的有 21787 人，其中县级机关有 38 个学习小组，417 人参加学习；区、社级有 70 个小组学习者 923 人；农村干部、群众有学习小组 512 个，20447 人参加学习。主要学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反对自由主义》和《关心群众生活》等。1979 年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教育党员、干部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宣传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1981 年通过宣传中央关于“经济上调整，政治上安定”的方针，使党员干部认清形势，清理“左”的影响。宣传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后，对建国 32 年来各项工作重新认识，基本上统一到《决议》的结论上来了。1983 年，按照中共十二大精神，狠抓《邓小平文选》的学习和宣传。据不完全统计，有 80% 以上的干部职工参加了学习，有的听了关于《文选》基本内容的讲解，提高了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为组织理论队伍开展理论研究，县委于 1960 年就成立了

讲师组（曾于9月与县党校合并办公，1983年撤销，1989年又恢复）。讲师组成立后至1990年，经常对干部自学进行辅导，坚持对党的历次重大政策和重要理论向干部进行宣讲。

法令政策宣传 本县解放后至1955年大张旗鼓地宣传了《婚姻法》。通过宣传，“男女平等”的口号达到了人人皆知。“婚姻自主自愿，反对买卖、包办”的规定很快得到青年男女的普遍接受。一时间，那些包办的婚姻关系纷纷解体，双方自愿自由结婚的家庭一个接一个建立起来。几千年来婚姻由父母作主的陈规陋习受到极大的冲击，新的社会风气为之一振。1955年至1960年围绕着加快农业合作化和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简称三面红旗）进行的。1956年10月开始，以农业初级社转高级社为宣传工作的重点。此年全县有宣传员2164名，通讯员51人，集市宣传站18个，黑板266面，读报组1166个。1958年至1961年开展了“三面红旗”的宣传。中共八届二中全会闭幕后，为了使总路线的宣传达到家喻户晓，县委第一书记亲自带领工作团，分赴各区、乡宣传。参加宣传的有党员、团员干部1500人，中小学教员1200人，学生1600多人，报告员89人，多采用报告会、地头会、壁报、墙报、黑板报等。公社化以后和大炼钢铁中“共产风”、“高指标”风靡一时，宣传上也鼓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土法上马，大炼钢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错误口号。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精神，县委及时印发了宣传提纲，组织了39个宣传队，在城镇、农村广泛宣传，153名报告员对群众进行了556次报告。1963年宣传讲解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1982年，除了宣传《宪法修改草案》联系实际地宣传我国经济发展的10条方针，宣传中发（1982）1、2、3号文件精神，重点对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两不变”和“三兼顾”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教育，使其懂得农村实行的各种生产责任制，仍然是走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仍然要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和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依靠政策和科技、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加快农业发展，治穷致富。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社会主义原则。1983年，①大力宣传“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这一基本方针。对地委宣传部分送到我县的8万余份种草种树宣传要点，及时发送到全县每个农户，使胡耀邦的指示家喻户晓，鼓舞群众种草种树。②广泛宣传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成立了清理小组，协同各机关单位对黄色录像和淫书、淫画等淫秽性物品进行了清理，并作了妥善处理。③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之后，将新宪法作为这一时期的宣传重点，在全县进行了学习宣传。又配合司法行政部门举办法制教育展览。1984年着重对《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即党的（1984）1号文件进行了学习和宣传。县广播站开办了宣传专题节目，文化馆根据文件精神整理了剧目，编印成册，分送全县各文化站向农民宣传，1985年以来继续宣传发展商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和农工商综合发展的典型、乡镇企业的典型、勤劳致富的典型；继续宣传“治穷致富”的方针，防止了对正在发展中的各种专业户的种种非议和片面看法。针对一些群众怕政策多变的疑虑，1990年2月又抽调300多名干部下基层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六个稳定不变”农村政策，使广大群众再次吃了“定心丸”。

新闻宣传 作为宣传部主要是及时向新闻部门传达中央的有关指示和意见，了解贯彻执行情况，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思想上的引导和政策上的指导；指导新闻单位搞好自身改革，更好地服务于、服从于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指导和组织新闻单位做好重大政

治、经济、文化活动及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报道工作；协助新闻管理部门对新闻干部进行培训。为了搞好新闻宣传，县委从1950年即建立了报道组，配备专职干部3人进行采访和报道。“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断，革委会成立后又于1969年组建了县革委报道组，配员仍为3人。1971年改为县委报道组。报道组的成员，历来选配严格，不仅要求政治可靠，党性原则强，工作勤奋，而且要文字功夫好，出手要快。70年代至80年代，县委配备了3名大学本科毕业生专司新闻报道工作。他们深入本县各地各单位及时地准确地进行报道宣传，在全省都是有影响的报道组之一。除报道组之外，从事新闻宣传的机构还有解放初期的收音站，后期的广播站，革委会成立初期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后期的广播站，及现在的武都县广播电视局广播站。广播站在新闻宣传上，起到了喉舌和耳目之作用。“听广播”成了全县人民生活的一大需要。

两个文明建设宣传 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从1982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起开始的。当年重点宣传“搞好环境卫生，整顿公共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引导群众订立适合自己特点的行为规范。1983年2月按县委指示由宣传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文明礼貌月活动 and “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1983年成立了武都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制定活动规划，在城关地区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为促进活动的开展，办简报13期。“文明礼貌活动月”结束时，受表彰单位23个，受表扬49个，佛崖乡大壩村被县人武部确定为军民共建点。1984年赴我县援助城防工场——白龙江大堤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四七部队，在紧张的施工之余，积极参与军民共建活动，与城区地县共13个单位定点挂钩，开展活动，经半年努力，有21个军地单位成为先进，分别获得锦旗、奖状或受到表扬。1985年至1986年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活动。

武都县学雷锋活动，是从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后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有所淡漠，1989年秋天又渐次再度掀起。这次的学雷锋活动，也是先从学校开始的，县委宣传部抓住学雷锋活动有广大群众基础的这一特点，把学雷锋活动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行政治思想工作的突破口，以学校促机关，以县城促农村。1990年元月中旬，县上又成立了以县委书记辛心田任组长的学雷锋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调，指导学雷锋活动。县直机关各党委、总支、各乡镇也相继成立了学雷锋活动领导小组。元月15日，县委、政府在电影院召开了城关地区干部、职工600多人参加的学雷锋动员大会。半年时间，县乡各级组织召开各类专题讲座、汇报会820次，办板报、专栏5060多期，写大幅标语8780幅，放雷锋电影120多场，60个宣传队演出300多场次。为使学雷锋、学赖宁活动纳入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提出学雷锋活动要结合各自工作的特点加以实施。实践证明，学雷锋活动对弘扬正气，抵制邪气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党员教育 主要是掌握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党员教育情况，会同全县有关部门及时提出和制定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并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和指导对党员的集中教育、系统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党员分批轮训、党课教育、多种教育活动）；基础性教育；积极改革党的思想教育工作的经验；协助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办好《党的生活》节目和专栏。全县1953年前原有农村支部9个，党员89人，1952年开始整党至1953年2月结束。全县吸收新党员312人（男274人，女38人），建立起53个支部。各支部都建立了学习制度，各区组织干事根据党员分布情况订出计划巡回检查，并指定组织

干部按时参加该支部会议，主要学习《共产党员八项条件》党章教材、农业生产政策，以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员由于学习教育，政治觉悟都有提高，在各项工作中起了模范带头作用，特别在生产救灾和统购统销中真正体现了党的核心作用。1963年前武都县对农村基层党员训练了3080人（次），占党员总数的43.1%。除教育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外，还根据“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的精神，向党员进行所谓的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教育。“农业六十条”下达以后，着重教育党员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按劳分配等政策，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了农业生产。1965年党员教育主要采取四个方法。1、县委党校举办训练班分三期训练大队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和公社一般党员干部606人，以学习主席著作为主，兼学“双十条”、《论共产党员修养》和党的基本知识等。2、县、社以片为单位，由公社党委举办训练班，根据“农闲多训，农忙少训，学习生产两不误”的原则，有17个公社训练3600多名党员、训练最好的有城关镇、龙凤、东江、三仓公社。3、农村党支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会结合学习《党章》、《论共产党员修养》、《怎样做一个好共产党员》等。4、县级机关以支部为单位加强党课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外，还学习《论共产党员修养》、《怎样做一个好共产党员》等。1981年武都有43个公社（镇）1个区委，745个大队党支部；93个县级机关单位、两个党委、1个党组，14个总支，71个支部，共有党员12254人（其中农村党员11430人，机关党员824人）。这次开展党员教育的公社有柏林（地、县试点）、金厂、池坝、庞磨、上游、隆兴、跃进、甘泉、红卫、黄坪、红旗11个公社，有党员2772人。开展的机关单位有：龙沟煤矿党委，县级机关党委的工业、交通、手联社、卫生四个总支和物资局共21个支部、212人。开展地区的党员占全县党员总数的24.3%。其余公社和县级单位在普遍学习的同时，搞好支部的党员教育。当年县委还专门召开常委会议两次，学习对照《准则》，联系实际，检查讨论；并分赴到开展党员教育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县委书记、宣传部长和讲师组长等深入开展党员教育的社队，帮助指导、并讲党课9场，听众822人。讲师组给机关学校和农村社队宣讲党课28场，听众893人。与此同时还评选出21个先进支部和21名优秀共产党员。1982年宣传部，组织部组织县直机关87%的党员参加了冬训。1984年冬，全县共910个支部、12770名党员。参加冬训的9945人，参加率达78%。冬训以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文件、中央（1984）一号文件、党章、中央有关整党《决定》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等材料为主要内容。冬训结束后，评选出先进支部和模范党员，并进行表彰。

1990年为了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抓了乡镇党校的建设。在1989年38个的基础上，又有6个乡镇党校建成，实现了全县44个乡镇都有党校。各乡镇年内全县建成了300个党员活动室。全县形成了以县党校为龙头，以县直机关党校、乡（镇）党校为依托，以村党员活动室为基地的党员教育网络。乡镇党校一般都有教室、凳子，有校长、教员，有教材和教学计划。前半年举办党员培训班累计97期，培训6812人次。大多利用农闲时间，采取到党校集中培训和分片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教育。不少乡镇负责同志，一面抓中心工作，一面当教员，带头讲党课。县直机关党校聘请了40名兼职教员，有县委常委和宣传部、讲师组及其他部门的领导同志，并为教员制定了工作守则，从而使党员教育落到了实处。

对外宣传 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对外

宣传对象的思想动态；统筹规划对外宣传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做好对干部、群众的涉外纪律教育工作，维护国家统一和“一国两制”的原则；建设对外宣传队伍，提高工作水平。目前，对外宣传工作业务与统战部配合组织实施。

第七节 统战工作

一、民族宗教工作

截止1990年底，武都县有藏族人口6641人，回族人口6141人，还有满族41人，蒙古族16人，壮族3人，纳西族3人，土族2人，朝鲜族2人，彝族1人，共1285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73%。有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基督教和天主教5个宗教，信教群众16000多人。

少数民族中回族、藏族在武都县由来已久。回族分布在河谷沿川一带的集市和县城，多从事商业、饮食业和手工业，与农业并举；藏族聚居在白龙江以南的高山深沟，地处偏僻，自然条件较差，生产条件艰苦。在旧中国，长期得不到发展，生活贫穷，经济落后。40多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本县藏族地方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大为改善，坪垭、磨坝民族乡累计兴修梯田700余亩，开通灌溉渠道2500米，修建蓄水池12个，安装电灌3台，发展水浇地1000多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交通、能源和通讯状况大为改善。在陈家坝、小山坪、曹家坝、桔柑等地架起跨江大桥4座。建成和甘川公路干线连接坪垭和磨坝的公路2条共23公里，结束了千百年来藏族人民翻山越岭，走沟跳水、溜索渡江的历史。1980年投资4万元在磨坝兴建一座50瓦的水电站，1966年投资2万元在坪垭六村兴建一座50瓦的水电站，投资19.9万元架通了坪垭9个村的农电路总长21公里，实现全乡有电。架设磨坝乡电话线路23公里。先后投资19万元，在坪垭磨坝各修8处人畜饮水工程。教育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解放前坪垭的儿童，从小就进喇嘛寺院念经，接受宗教熏陶，学校教育无从谈起。磨坝富裕农户联办私塾，仅有少数学龄儿童能够念书，直至1942年国民政府才在对渠湾（今磨坝）创办一所初级小学，但绝大多数藏族儿童得不到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在解放前更无从谈起，藏族群众有病就凭宗教信仰，封建迷信，严重的地方病，威胁着每个家庭。解放后，教育卫生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截止1990年底，坪垭已有小学9所，磨坝12所，适龄儿童入学率在75%以上，卫生院2所（坪垭、磨坝各1所），群众看病吃药问题基本解决。地方病如麻风、眼疾得到根治，96%的新生儿实施计划免疫、培养、选拔了一批藏族干部，藏族人才得到开发。据统计，1990年底全县有藏族干部51人，其中副县级1人，科级14人，从事教育卫生事业的26人。1980年以来，政府采取降分录取，定向招生、招预科生、委托培养等措施，在成县师范、陇南农校、卫校、甘南师范、合作师专、西北民院、省建文学院、中央民院等院校学习深造，已毕业中专生13名，大专生4名，为民族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解放以前，全县有3000多个自然村，几乎每村都修有寺庙。不上万人的武都城内寺庙就多达十几处。为修建庙宇在人力、物力上造成很大浪费。城北五凤山，有十多处寺庙；每年三月三，都要举行盛大的庙会，全城大多数群众和四乡百姓数千人，上山求神、

拜佛、抽签还愿，接连三日络绎不绝。解放前，武都县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分别受德国和美国帝国主义的控制。由于人民群众对洋教的反感心理，很少有人信仰。广大群众在封建专制统治和宗教迷信的毒害下，将自己的命运交给鬼神支配。长期以来，养成了愚昧保守的意识，严重地影响了科学文化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

武都和平解放后，人民政府张贴告示，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各寺观教堂，使教民对共产党的怀疑恐惧心理逐渐冰释。从解放初到“文革”前，武都县的宗教工作基本上在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指引下进行的。1952年在反帝爱国运动开始后主持武都天主教教务的德籍教士孟启元，德籍医生董宏烈离县回国，从此天主教摆脱了德帝国主义的控制，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走上了自办教会的道路。1952年下半年天主教堂将天主教诊疗所移交于武都专区卫生院，教徒照常在城关、安化两个教堂进行宗教活动，神职人员基本上自食其力，劳动自养。武都基督教徒在党政有关部门的宣传教育之下，于1952年响应三自（自治、自传、自养）号召，摆脱了和美国传教士的联系。全县200多教徒在城关和四乡的活动点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神职人员也以劳为主。解放初全县有佛教法师9人，尼姑1人，男女居士300多人。1958年前佛教协会以城关家佛店为中心正常开展活动。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分别是回民和藏民全民信仰的宗教。从解放到1958年以前，武都县贯彻党的宗教政策赢得了回藏民族对党和政府的拥护和信赖，各民族之间团结友好，平等相处，推动了全县的建设事业。这一时期，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事业，尤其是藏族的文化卫生较之解放前有了很大的提高。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对比较进步的宗教爱国人士，经常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使他们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他们以很大的关怀，有的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有的被选为省、县政协委员，每年都派出宗教界人士到全国各地参观访问，有的代表去北京开会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政府对宗教的职员生活给予一定的补助。采取这一系列措施，增进了宗教界人士对党的热爱和拥护。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对宗教也实行了改革，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1958年的宗教改革中，犯有扩大化的错误，使一些宗教界人士蒙受了委屈。县内的正常宗教活动几乎都被废除了。当时伊斯兰教和喇嘛教牵涉到民族问题，所以形式上还没有取缔，其他各教几乎全都被取消了。西北局兰州会议后，武都县对宗教改革争扩大化的错误进行了纠正，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又恢复了正常的活动。从而稳定了信教群众的情绪，改善了民族关系。“文革”时期，宗教被列为“四旧”扫除，各教的神职人员又被当作牛鬼蛇神揪斗、关押，信教群众也遭到迫害，各寺庙被抄封，寺内神物被毁坏，经典被抄光。全县7所清真寺的房产全部被没收，有的被拆毁。喇嘛教的8所寺庙全被社队占用。全县所有寺庙的佛像被毁，家佛店被没收作了旅店。民族宗教工作人员也遭到了批判。各民族中很多风俗习惯视为封建迷信强行禁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对宗教事务进行了拨乱反正：一、恢复原有宗教活动场所，清退原有宗教房产；二、平反教职人员的冤假错案，恢复其宗教职业，并妥善解决生活问题，使全县的宗教活动又开始正常进行。1982年，县委统战部和县政府办公室召开了全县宗教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各教门的代表酝酿讨论提出了县佛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爱国会、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的领导成员名单，制定了各教会的章程，确定教会的活动场所和各教的神职人员。1984年8月成立了武都县佛教协会；同年12月成立了

武都县天主教爱国会；1985年5月成立了武都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1987年7月成立了武都县伊斯兰教协会。对正常宗教活动场所的维修和重建给予了支持，1984年城关天主教堂重建，政府拨款3万多元。城关清真寺1984年水灾后重建，省地县先后拨款26万元，还及时解决了一些材料方面的困难。1986年坪垭三村、四村、八村的喇嘛寺维修拨款4万元。城关莲花山寺修建拨款0.6万元。1989年城郊基督教堂新建拨款3.3万元。为满足信教群众的实际需要，增设宗教活动场所。1987年批准设立城关清真寺、教场活动点，1993年3月正式落成教场清真寺。1993年3月正式批准东江清凉寺为佛教活动场所。按照“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1993年6月决定在全县设立基督教聚会点30个。1993年6月正式批准两水龙华寺为佛教活动场所。

截止1993年9月，佛教中汉教佛教有寺庙6所，和尚8人，比丘尼3人，居士800多人。喇嘛教有寺庙5所，喇嘛100人（其中大喇嘛4人），信教群众14750多人。伊斯兰教有清真寺8所，阿訇9人，满拉7人，穆斯林6165人。天主教有教堂2所，神甫1人，修女1人，信徒380多人。基督教有教堂2所，聚会点30处，信徒2000多人。道教教徒50多人，道姑1人，以五凤山等处为活动点。

二、统战政策落实工作

(一) 改正右派工作。 本县1957年“反右”扩大化的错误较为突出，当时被定为右派分子及“四种人”情况和处理情况如表：

按政治面貌和工作职务统计 (表一)

数 目 别	层 次	按工作职务和行业分									
		合 计	党 员	团 员	群 众	科 级	一 千 般 部	教 师	宗 教 界	工 商 界	其 他
合 计		172	33	24	117	34	82	39	1	10	8
原定右派		105	24	21	60	25	56	22	1	1	
原定“四种人” 和言论类		70	10	3	57	9	27	17		9	8

处理情况 (表二)

一类处理	二类处理	三类处理	四类处理	五类处理
6	86	28	27	28

凡定为一、二类的均属极右，处理上重的判刑劳教，轻的开除公职送农村监督劳动改造；其他几类处理是开除党籍、撤销职务、降职降级。

1959年至1963年，对一部分“右派分子”摘了帽子或平了反，1963年又进行了甄别。但由于受“左”的思想的束缚，搞得不彻底，留有尾巴。在中共中央(77)11号和(78)55号文件下达后，县委采取了以下措施：1、建立办事机构，进行清查摸底。县委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政策工作，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统战部、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局的负

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并抽调 12 名干部具体办理摘帽、改右和安置工作。通过清查摸底，查出全县除 1978 年以前已改正，还需进行复查的右派 104 人，中右 6 人，坏分子 3 人，反社会主义分子 17 人，阶级异己分子 11 人，有右派言论的 27 人，因言论戴其他帽子的 5 人，共 173 人。2、改正安置。首先对全县所有右派和反右中戴其他帽子的人全部宣布摘帽，接着逐人做了文字结论。这次的改右，对一般右派中其他类型的人均不留尾巴；对划为右派后又有新问题判刑，法院虽然未撤判，但考虑到反右派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也本着历史从宽的精神作了改正。改正后，除个别确有其他罪行的外，法院也都相应地撤销了原判。安置与改正是同时并进的。全县原划右派和其他改正人员收回工作的共 78 人，按退休安置的 12 人，按退职安置的 3 人。安置的基本原则是，反右中是哪个系统的人，重新安置到原系统。原错划人员死亡的共 27 人，落实安葬、抚恤、生活困难补助、遗属赡养等 4 费的 27 户，32 人，17370 元。恢复受株连家属子女城镇户粮关系的 22 户，127 人。

1984 年 2 月县委对落实政策以来的案件和遗留案件进行清理核查。省委（1984）1 号文件下达后，县委又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县委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统战政策。这次落实省委（84）1 号文件中受理 1984 年遗留和 1985 年受理的案件 67 件。在改右方面，查阅档案 200 余件，对 88 人的改正结论进行了修改，退职改退休的 2 人，退职改收回的 7 人，对原来只改正而未安置的 3 人中 2 人收回工作，1 人发了安置费。被株连家属子女恢复公职的 2 人，补发工资的 1 人。

（二）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全县原定工商业者 76 人，1981 年落实政策时，区分出小业主 26 人，小商 12 人，小贩 16 人，小手工业 8 人，维持原定成份的 14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 24 名原工商业者落实了政策。落实后，恢复公职的 8 人，按退休安置的 4 人，恢复原工资级别的 1 人，恢复政治名誉和干部职称的 3 人，按病故干部安置的 4 人，恢复了 10 户 43 人的城镇粮户，补发定息的 39 人，补息 7251 元，退还房产 6 间，补偿查抄财物款 1640 元，补发工资的 1 人。1984 年省委 1 号文件下达后，复查平反了胡大亨的历史冤案，按病故干部待遇给予安置。1985 年 8 月，将原县工商联在解放路的办公用房 14 间重新落实给工商联。

（三）落实投诚起义人员的政策。1987 年，本县给 425 名投诚起义人员颁发了证明书。其中属起义性质的 422 人，投诚性质的 3 人。起义人员中，武都起义的 193 人，新疆、陕西等地起义的 231 人。中共中央（79）6 号文件下达以后，对上百件申请落实政策的申请，通过内查外调，都逐步认定落实。共平反投诚起义人员冤假错案的 29 人，并得到妥善安置。11 人收回工作，12 人作了退休安置，3 人按退职安置，按病故干部待遇安置的 3 人。由民政部门实行定期补助的 61 人，对“文革”中受到过批判的 67 人恢复了名誉。受株连的亲属，也均得到了落实，户口下发到农村的 31 人，均返城落户。在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之后，在政治上信任他们，在生活上关心他们。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情况表

总人数	425	起义	422	投诚	3	
原职衔	师级	3	团级	5	营以下	81
落实情况	恢复工作	29	恢复名誉	67		
	子女招工	2	返城落户	31		
现时情况	工 作	54	离 退 休	12		
	农 民	434	死 亡	25		
	政协委员	3	人民代表	1		
	生活补助	61	有工资人数	66		

武都县落实政策工作于1986年结束。

对台工作及侨务

(一) 对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好长一段时间，我们对台湾的口号是：“一定要解放台湾”。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的对台口号是“和平统一祖国”，力争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并提出“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和“寄希望于台湾当局”以及实行“通邮、通航、通商”的主张。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统一祖国的“九点建议”，建议国共两党对等谈判。随后又进一步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祖国统一，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1981年，根据上级加强对台宣传工作的指示精神，武都县即成立了对台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当时仅限于对台的宣传。1982年1月又调整和加强了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同年9月，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副主任。把对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1982年开始到1988年底止，用6年时间，先后两次组织力量，对去台人员和他们在本县的亲属进行了逐人调查登记。查出全县共有去台人员39人，在台人口76人，其基本结构一是原国民党士兵，二是在国民党军政中担任一定职务，还有的是抗美援朝战争中志愿军武都籍被俘人员由美军强迫去台。上述去台人员除在军政中担任职务的外。其余人员社会地位低下，退役后依靠做工维持生活。相当一部分没有成家，孑然一身。其中已有20人与家中取得联系。这些去台人员在我县的直系和非直系亲属为63户390人。分布在全县16个乡镇。其中城关13户，安化6户，马街2户，柏林2户，甘泉1户，鱼龙1户，金厂1户，隆兴1户，黄坪1户，石门2户，两水1户，锦屏2户，汉王2户，外纳1户，洛塘区草河、渭河、琵琶各1户。

为消除干部群众受极左路线的影响，1983年县委组织了一次党内外干部参加的报告会，宣讲了党在新时期的对台方针政策，介绍了对台工作的新形势。此后每年中秋节或春节召开台属座谈会，向台属宣传党在新时期的对台方针及海峡两岸的形势，教育台属在通信中实事求是地向台胞说明家乡的面貌和家庭的情况，反映大陆经济建设的成就及改革开放后家乡的变化，回答台胞普遍关心的问题，为台胞探亲创造必要条件。台办根据落实台属政策的有关规定，从1982年到1986年底，平反错误处理台属案件8件8人。其中收回

安排工作的7人，按退职处理1人，对原属城镇户口的9户37人恢复了原户籍。退还错占错改台属等房产16间，折价赔偿台属房产8间7820元。为台胞赵廷俊收回房产24间，已交其弟赵天柱代管。对在历次运动中因海外关系而被查抄、没收的3户台属，退还原物7件，折价赔偿8件，计940元。对7户生活困难的台属给予救济补助，计1370元。1987年11月2日台湾当局宣布开放非公职人员赴大陆探亲，为适应新形势县委重新调整充实了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在有关部门中传达学习中央接待台胞的文件精神，制定了接待的有关事宜。同时，对7户生活较困难的台属，解决回销粮1800斤，救济款1250元。并帮助制定脱贫计划，纳入乡上重点扶贫的范围。1988年，先后有石忠、张义闯、梁希贤、董言德先生及徐进新夫妇等8人由台湾取道香港回本县探亲。在他们探亲逗留期间，均受到县台胞接待办公室和县政协的热情招待。对去台人员家属，贯彻政治上一视同仁的精神，将他们吸收到县人大和县政协，使其参政议政，关心国家大事，为家乡建设，祖国统一大业出力献策。并对台属中两名无依无靠的老人给予每月20元的长期补助。

(二) 侨务。我县旅居国外的华侨有14人。其中旅居美国的13人，旅居菲律宾的1人。1979年2月，旅美华侨张鸿弼夫妇返回祖国探亲，得到县人民政府、县委统战部等单位热情招待，受到家乡人民的欢迎，使他们感受到祖国的温暖。为表示对故乡人民的情谊，他们向汉王小学捐赠教学基金1000美元。

第八节 纪律检查

机构沿革 1950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武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当时无专职人员，由组织部兼办。1951年始配秘书1人。1952年10月，省委组织部通知县长宋生昌兼任书记，委员若干人（均为兼职）。1954年由县委书记兼任书记，设专职副书记1人。1955年7月中共武都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同年10月更名为中国共产党武都县监察委员会。“文革”期间，“纪检”工作瘫痪。1979年中共武都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后恢复中共武都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0月县八次党代会选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8人，委员若干人。1984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党武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由科级升为副县级建制，下设办公室、审理室和检查室。1990年有专职干部（工人）12人，配备金兰212小车1辆。

基层机构和人员配备 1955年5月，仅在13个区委配备兼职委员。1956年初为加强纪检工作，对10个区、1个镇、70个乡确定兼管干部81人；6月重新指定各区委、各乡总支（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1958年年底在全县17个公社配备了10个专职书记和7个兼职书记，有兼管干部394人。1959年在各公社党委成立监察委员会，配齐了书记，共配委员209名；在3个厂矿党委成立了监察委员会，38个厂矿党支部配备了27名专职、11名兼职委员；在2个机关党委、2个机关总支、28个机关支部、1个学校党委和12个学校支部及827个农村支部都配有兼职委员。1964年初武都地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的指示》中提出：“为了开展人民公社党的监察工作，加强对农村党员的纪律教育和监督，各公社党委设立五至七人的监

察委员会”。我县除汉王、城关镇党委成立了党的监察委员会外，其余46个公社只配备了兼职干部。1988年2月县委决定各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其纪检书记。1989年底至1990年各乡镇普遍组成了3至5人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均为专职。

主要工作 中共武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检查党风党纪、执行党的纪律的机关。执行纪律，包括既要严肃党纪，达到教育本人及其他党员的目的；又要实事求是以往处理中主要事实有出入，处分过重甚至完全错了的处分进行甄别平反。总的看来，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前的处分虽也较重，但事实比较准确；反右派斗争后特别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提出之后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这一段，不仅处理偏重，而且处理的事实往往不准。如1958年全县党员5243人，受党纪处分的870人，受处分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16.5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恢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从平反冤假错案中得到教训，处理比较慎重。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置于同级党委的领导之下，同时又受上级纪律检查机关的指导或领导，有相对的独立性。纪律检查总的说来，是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的。解放后1949年12月以来，着重对党员进行党规党法的政治纪律教育，加强对党风党纪的检查和违纪党员的查处。1952年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为中心开展工作。1953年以贯彻落实中央发布的“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为主的新“三反”斗争。1954年，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的同时，对党员申诉案件经过复查。1955年，重点检查了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对农业合作化政策执行的情况。1956年，围绕农业高级合作化运动，审干和肃反运动，重点检查了柏林、池坝两个乡党支部和马街乡大李连丰高级社党员违纪的情况，并作了相应的处理。在“肃反”中，县监委按照中央监委《关于肃反斗争中有关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对隐瞒政治历史问题和有被俘变节行为的党员进行了处理。1957年，结合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查处案件108件，受各种处分者52人。1958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以保证反右、整风、肃反运动全面胜利和以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进行的。通过评比拔“白旗”全年所受理的552件案件“全部结案”，使处分面高达16.59%，1959年，围绕整顿、巩固人民公社，并结合整党、整团、全民算帐，整风补课，整顿基层组织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纪检工作。当年共揭发有问题的党员、干部8264人，占全县党员、干部总数11831人的69.85%。在运动中主动检讨“下楼”的党员，干部6310人，占有问题总数的76.36%，经教育“下楼”的1890人，占23.3%，2384人退款16769元；退物的有2349件，折价13109元；表明态度分期退归钱物的1978人。经过审查排队构成案件的661人（件），占党员、干部总数的4.47%。1960年，结合全县开展的整社、整党以及保粮保钢运动，共受理各种案件677件，受处分党员521人，占党员总数12326人的4.23%。1961年结合整风整社运动开展党的监察工作。为1958年至1960年间受处分的8个党员的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取消或更改处分。1962年，查处结案391人（件），对167名党员分别给予纪过处分。对过去因说了老实话而错误处分的13人撤销处分。1963年，受理党员违纪案件88件，结案后有70名党员受到处分。对1957年至1960年以来受过批判、处分的63人作了复查甄别。1964年，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城市“五反”运动，查处案件167件，给予党纪处分的63人。对1961年整风整社、集训特训中受撤职处分的28人，留党察看的34人、开除党籍69人的问题和三大处分以外有申诉的案件，进行了逐案审查。1965年，受理案件150件，转社

教工作队处理的 79 件，纪委处理的 71 件，其中受党纪处分 47 人，批评教育 20 人。1966 年党员处分除 3 人由县纪委直接处理外，其余均为“四清”工作团党组织处理。1966 年下半年党的纪（监）组织陷入瘫痪状态。1979 年，中断十年之久的纪检机构恢复后，首先学习《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告》、《中共中央关于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按照“全错全纠正，部分错部分纠正，不错不纠正”的原则，对“文革”中需要清理复查的案件 5080 件全部进行了复查，对“文革”前（包括“四清”、反右派、整风整社、集训特训、审干肃反等）需要清理复查的 1822 件，复查结案 95.7%。经过清理复查，问题平反后收回工作的 373 人。1980 年一是协助县委抓好《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和贯彻。二是当年受理案件 33 件，受党纪处分 23 人；受理申诉案 5 件均给予平反，撤销了原处分。1981 年，一是协助县委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根据省纪委的有关通知精神，县纪委直接查处的 21 件，经查证落实有 4 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复查申诉 2 件，维持原处分 1 人，撤销原处分 1 人。1982 年，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县上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县纪委收到控告案件 57 件，立案查处党员违纪 26 件，其中 5 名党员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受理“文革”期间被开除党籍 1 件，撤销原处分、恢复了党籍。1983 年，1 是狠刹乱建私房和多占公房的歪风。通过清查全县共有修房户 11795 户，修房 37276.5 间，占地 2161.76 亩。收回土地 123.75 亩，收土地罚款及其它税款共 126,724.29 元，拆除房屋 105 间，在城镇职工中，属合法建房的 18 户，非法建房的 3 户，有一般违纪建房的 259 户。受党纪处分的 1 人，政纪处分的 1 人。清出多占公房的职工 74 户，1026 平方米。以累进计租办法处理的 2 户，12.54 平方米。2 是继续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全县立案查处各种经济案件 28 件涉及 30 人。审结后，给予刑事处分的 6 人，党籍处分的 3 人，政纪处分的 16 人（开除 2 人，辞退 2 人，记大过的 4 人，降薪 2 人，批评教育 6 人）。退经济额 11000 元，粮票 12000 多斤。歪风邪气因有收敛，干部和群众受到了反腐蚀教育。3 是“刹四风”。国务院、中纪委（1983）104 号文件《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以及省政府《关于立即检查制止滥发奖金、补贴、补助和物品的紧急通知》下发后，县委开成立了“刹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委牵头。在全面开展自查的基础上，组成 6 个工作组赴重点单位抽查。全县 93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中，自查和抽查后收回涨价多收价款 5003.07 元，滥发奖金、补贴等金额达 52077.97 元。4 是全年受理各种案件 48 件，结案后 25 名党员受到了党纪处分。1984 年，按照中共十二大提出的“五年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奋斗目标，1、抓了纪检队伍的建设。4 月中旬对全县专、兼职纪检干部 149 人，用 15 天时间在县党校进行了培训，提高了纪检干部的素质。2、制定了实现党风好转的三年规划，落实了《全县抓党风责任制》。3、在抢险救灾中抓党风建设。1984 年 8 月 3 日我县遭受了特大洪灾，纪委及时发出了《关于在抢险救灾工作中加强党的纪律的有关通知》，同时和组织、民政等部门抽调 14 人，组成 7 个工作组对全县各乡镇的救灾物资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配备人员进行了清理。对有 10 个企业未经上级批准自行所提工资一律于 3 月底停止发放；对超发奖金补贴由税务部门征收了奖金税；对私购的 6 辆小汽车没收上交财政。对干部长期借欠的公款先后两次进行了清理。截止年底，县直单位职工归还 274020 元，占借款总数 335915 元的 81%；10 月份召集工商、税

务、物价、公安部门查处销毁了一批霉烂变质、低劣假冒商品，金额达8万多元。1986年，主要围绕从严治党原则，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7件，受到党纪处分的15人。9月21日至22日召开了全县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对端正党风工作作出成绩的22个先进集体和48个党员进行了表彰，通报了17名同志抓党风的先进事迹。1987年，为贯彻《加强党内监督若干规定》和《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规则》全县上半年41个乡镇党委、4个县直党委、3个党组分别开了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了团结。6月底召开了全县抓党风工作会，表彰了54个先进党支部87名优秀党员。9月在县直单位重点清理了卖私房住公房、多处占房、超标准住房、高价出租私房低价住公房的问题。在农村则重点清理乱占耕地修建私房。据统计全县共清理了658个行政村，165000户，乱建房屋120542间，占地1793.99亩，收回“农转非”土地10.5亩。收回乱占耕地罚款458016.65元，收回土地补偿费8974.50元。拆除房屋253间，收回房基地187.5亩。县直机关清理出多占住房户41户，多占126间，1764平方米。其中县级干部2人多占10间140平方米；科级干部18人多占60间840平方米。出卖私房住公房7人卖房43间价款94000元。1988年，纪检系统实行改革承包对党的纪律、案件查处、党内监督、民主生活及信访工作，都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和奖惩办法。查处违纪案件10件，7人受到党纪处分。1989年，主要教育党员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在税务局抓了“五公开、一监督”的办税制度建设；推广了检察院、审计局等单位的廉政制度。查处了有关腐败、违纪案件15件。1990年，组织纪检干部学习《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对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和县直总支、支部的纪检委员及专职纪检员400多人分期分批进行了培训。全县44个乡镇党校也分别先后开办共有13200多人参加党员培训班。汇编了《党纪条规选编》一书。是年县纪委直接立案查处11人，受到党纪处分的9人。

武都县党纪处分逐年统计表

年份	党员总数	受处分党员数	其中					占党员总数%	备注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职务	严重警告	警告		
1951	420	6	6					1.43	
1952	474	37	8	2	1		12	7.81	
1953	434	8	3				5	1.82	
1954	848	26	21	1			4	3.07	取消后补期17人
1955	2089	15	8	1	2		4	0.71	
1956	5242	104	9	6	9	3	57	1.98	
1957	5446	52	16	6	10	10	10	0.95	
1958	5243	870	347	226	47	151	99	16.59	
1959	11349	562	157	124	85	80	116	4.95	

续表

年份	党员总数	受处分党员数	其中						占党员总数%	备注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职务	严重警告	警告			
1960	12326	521	190	149	64	70	48	4.23		
1961	8257	119	39	30	16	17	17	1.44		
1962	8115	167	74	16	28	20	29	2.06		
1963	7582	70	45	6	3	10	6	0.92		
1964	7525	63	42	4	1	5	11	0.84		
1965	8626	47	32	5	3	5	2	0.54		
1966	8887	237	212	18	6	1		2.67		
1979	12254	10	6	2			2	0.08		
1980	12502	23	7	2		6	8	0.18	其中开除公职留用 2 人	
1981	12599	4	4					0.03	其中 3 人同时受刑事处分	
1982	12705	5	1	1	1	1	1	0.04		
1983	12704	25	7	5	1	8	4	0.20	其中刑事处分 2 人	
1984	12770	7	2	2			3	0.05		
1985	13181	19	7	7	1	3	1	0.14		
1986	14066	15	5	2		5	3	0.11	其中受刑事处分 2 人	
1987	15105	23	7	2	3	6	5	0.15	其中刑事处分 1 人	
1988	15162	7	4	1			2	0.05	其中刑事处分 2 人，行政处分 3 人	
1989	14865	15	6	3		3	3	0.1		
1990	15408	9	1	5		2	1	0.06		

第九节 政法工作

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党对政法部门的领导和协调工作，1981年1月县委始设政法领导小组，1982年2月更名为中共武都县委政法小组，成立了办公室，编制5人。1983年10月根据中央决定精神撤销政法小组成立中共武都县委政法委员会并设立中共武都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职能 政法办是“政法委”办事机构，也是县委重要工作部门和县委领导政法工作

的参谋和助手。主要任务是执行中央指示和县委决定，抓大政方针落实，抓统一思想和协调政法部门关系等工作。

主要工作 1、参与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动。1982年6月，根据县委部署，“政法办”与“经打办”合署办公，通过调查研究，清理帐目，进行财务大检查等，揭露出经济案件22件，其中投机诈骗6件，贪污受贿8件，盗窃2件，其它性质6件，有4人逮捕判刑，有3人受政纪处分。追回赃款赃物（折价）1.09万元，粮票7600斤，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2、组织、协调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83年8月至1987年年初，贯彻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在全县范围开展“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从1983年8月25日晚7时开始，至1987年2月结束“三个战役”共打11仗，收捕各类犯罪分子525人，其中“第一战役”341人；“第二战役”132人；“第三战役”52人，摧毁各种犯罪团伙52个成员178人。共缴获各种凶器210件，赃款赃物（折价）7.11万元。通过“严打”斗争，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刑事发案“严打”前月均11起，“严打”开始以后月均9起，下降18.2%，大案下降31%，1987年7月至1990年底先后在全县境内开展了“反偷盗扒窃，反斗殴伤害，打击人贩子”、“反盗伐贩运林木，查禁丑恶现象”、“治乱，反盗，禁丑”、“除六害”等专项斗争，巩固发展了三年严打成果。特别是1989年开展的“治乱、反盗，禁丑”斗争，对稳定我县治安大局起了重要作用。3、组织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5年9月至1986年10月，遵照陇南地委“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指示精神，政法委组织政法部门采取统一规划，连片治理的办法，集中力量，先后分六批在全县43个乡镇，748个行政村，2794个合作社和615个地、县、乡属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运用各种形式宣传有关的法律条例，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基层干部退赔贪污、挪用公款7580元，群众退出抢占耕地160亩，退交抢占和藏匿的集体财物折价2790元。有528对男女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整建了（除琵琶乡）718个村治保会、调委会组织，并对调整后的人员进行了培训，增强了基层基础工作。对319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建立165个帮教小组经常进行帮教。对300户农民占用耕地建房进行了处理，调处各种民间纠纷887件，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活动，推进了本县精神文明建设，1986年11月至1987年10月，推广“泾川经验”，在城郊、柏林两乡试点的基础上，结合村级整党分三批在全县农村开展“三光荣”（光荣村、社、户）评选活动，共评出光荣户6310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1.7%。“遵纪守法光荣，违法犯罪可耻”，得到农民群众普遍接受和认同。1987年10月至1988年3月，推广兰州“依法治市”的经验，在本县城关“依法治城，综合治理”的试点：①与公安机关相配合，破现案、带积案，挖团伙、端窝子，查丑恶、打流氓，反扒窃。共挖流氓团伙2个、盗窃自行车团伙3个，涉及24个犯罪分子，查获自行车41辆。②选择机关单位比较集中，又属城区农村结合部的教场坝区段，进行治安联防，成立城关联防指挥所，选配12个联防人员组建3个联防组。筹集联防费1.18万元，在58个金融单位、商业门市部、集贸市场建立安全监督岗17个，配备监督员17人，安全员60人。③整顿城区103户旅店业，8家影、剧、录像业，3家印刷业及6户书刊摊点。建立《旅店业治安管理规定》，派出所同上述业主签定《治安责任合同书》。④普查清理、登记四种人（判处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免于刑事处罚）18人，暂住人口161人，并建立了管理制度，加强了暂住人口流向控制，填补了治安管理上的漏洞。4、1986年协助组织人事部门选拔政法干警66人，历次换届时，还协助考察政

法部门的领导班子。

第十节 知识分子工作

截止 1990 年底，武都县共有知识分子干部 2784 人，占全县干部职工总数的 22%。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 576 人，中专学历的 1694 人，中专以下学历取得专业职务的 695 人。知识分子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36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543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1429 人。其中共产党员 682 人，共青团员 433 人，民主党派 14 人，无党派 1655 人。有妇女干部 725 人，少数民族 145 人。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分子大多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有的甚至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批斗和关押。为使这些蒙受不白之冤的知识分子早日得到平反，县委在组织部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共解决知识分子中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323 件，其中对 57 件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纠正；对 98 件“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作了复查的清退；对 65 户 365 间“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的私房，都做了清退，并发放了补偿费。对用极“左”观点衡量造成人党难的知识分子，也按《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接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的档案全部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各种材料 315 份，8030 页，解除了他们思想上、精神上的负担。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同时，还将 399 名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改善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有 55 人被选为县、乡人大和政协的代表。从教育、文化、卫生和农林水等部门选拔出 17 名优秀拔尖人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并对他们建立了专门档案，进行直接管理，从各方面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从 1987 年起全县有 2024 名知识分子晋升了专业技术职务，1012 人兑现了技术职务工资。如小学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后平均工资由 78 元增长到 150 元，中学教师月平均增长 170 元，24 名中学教师晋升到相当于副教授一级的职务。在住房紧张的情况下，优先给 281 户知识分子调整、分配了住房，解决了 127 户知识分子“农转非”；使 103 名长期分居的夫妻调到一处；对 3 名贡献大的中级知识分子各奖励一级工资。在招工、招干中优先给无一子女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安排了符合招工、招干名额；给中级知识分子子女招工、招干时降低一个分数段（10 分），予以照顾。逢节假日，领导干部都登门看望知识分子，召开座谈会听取建议和意见。医院专门设立了教师、老知识分子接待室，为他们优先就诊。商业、粮食部门给取得工程师以上技术职务的知识分子优惠供应商品和粮油。县上拨款 30 万元为老师专门修建住宅楼；组织部分 30 年教龄的老师利用假期分批到全国各地参观学习 and 疗养。在县委领导下，县委组织部同其他单位密切协调，解决知识分子存在的有关问题，鼓励他们参政议政，有力地调动了全县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第十一节 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科 武都县委老干部科建立于1983年2月25日。按现行规定,1990年全县共有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207人,截止1990年12月已办理离休手续的181人,占老干部总数的87.4%。已离休干部中,男176人,女5人;红军时期4人,抗日战争时期25人,解放战争时期152人;有党员140人,异地安置23人,本县农村安置37人,县城内安置121人;享受地级待遇1人,正副处(县)级待遇49人。外地来我县安置14人。

老干科自建立至1990年,做了四件事:一是在安化、两水、马街建立了离休老干部党支部,在汉王、三河建立了党小组,在城关建立了老干部自管委员会,使之能就近过党组织生活和开展学习。二是从1984年起每年为每个老干部订购《中国老年》或《甘肃日报》或其他报刊杂志1份(本)。除平时自学外,每月集体学习一天。给享受处(县)级待遇的同志配发县团级文件1份。不定期组织传达学习并讨论,对有病不能到会的送文件上门传达。三是县上召开有关重要会议,请老干部代表列席。四是给42名老干部办理了提高享受处(县)级待遇;给181名老干部办理了离休证。在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上做了6件事①解决住房。全县已给149名离休老干部安排住房,其中:在本地住新建楼的34户;住一般房屋的31户,在城、乡自建住房的68户;解决建房补助费87300元;异地安置23户,其中给16户解决建房补助费140751元。另外,省委老干部局给我县两次解决建房费13万元,解决5户老同志的住房。②医疗保健。离休老干部有病,能及时得到诊治,重病者住院治疗。地、县医院为离休老干部设有专用病床,和家庭病床。如老红军蒲占奎病重时住院,病轻些就住家里,县一院派1名医士长期护理。离休老干部看病医药费据实报销。为18名离休老干部解决护理费8179元。1985年以来,在医院为76名离休老干部作了健康检查,建立了病历档案。③落实福利待遇。老干部离休后,除不享受奖金外,其它福利一律同在职职工一样。曾一度有的单位对老干部的书报费、洗理费、医药费等项待遇落实不够。老干科得知并向县委、政府作了如实反映,很快得到了落实。还安置处理了24户病故离休干部遗属的有关待遇。④提高生活待遇。1986年给79名离休老干部提高了生活补助费。至1990年,先后3次为离休老干部189人次提高了生活待遇(工资),全县181名离休老干部平均月工资,由1983年的75.65元提高到1990年的142.68元。⑤帮解困难。根据离休老干部的实际困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照顾解决子女就业58人,“农转非”户口12户,调动工作子女13人;出外就医6人,调解家庭不睦2户。⑥组织老干部开展文体活动。1987年省老龄委拨款3万元,老干科负责在城西北峪河大堤上由城市基建队承建“万寿亭”。为老年人开展下棋、打牌等文娱提供了活动场所。1986年10月23日成立了武都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之后,每逢“元旦”、“五一”、“七一”、“国庆”、“重阳”等节日,开展门球、乒乓球、象棋、跳棋或竞走、环城赛跑等有益于老年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1990年组织老干部先后参加了地区和襄樊市等地举办的老年门球运动会。

老干部科按照老干部身体状况和个人专长,采取自觉自愿的原则,组织他们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讲党的优良传统,给学生辅导政治、英语等课程,给群众治疗疾病,进行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协助居委会工作,搞城市绿化以及交通管理等方面发挥余热,做

出了一定成绩。

县委老干部科为密切联系老同志并更好地为其服务，始终坚持老同志有病必访、家里有事必访、家有困难必访、重大节日必访的工作制度。获得了老干部的赞许和好评。截止1990年本科有正副科长各1人，工作人员2人，小车司机1人，小车1辆。

武都县老龄委员会 设于1986年7月12日，由副县长蔡仲良等17人组成，正副主任及委员均为兼职。业务由县委老干部科代办。1990年5月22日，县委根据甘编(1989)145号文件精神将老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归属党群序列；县老龄委的编制增至4至6人。将原老龄委成员进行了调整充实。是年，县财政拨开办费3200元，购置办公用品，与老干部科开始分设办公。

县以下区、乡(镇)所设“老龄委”，其成员由3至5人组成，党委副书记兼主任，民政助理员兼秘书。乡(镇)以下设有老年协会(1986年至1989称“老龄工作小组”)，由有文化、有声望的低龄老年人和中青年组成，设正副会长，开展工作。全县基层有老年协会764个，共有老人3513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7%。

县老龄委以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老有所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等五个“老有”为工作目标。1990年全国第四次普查人口时发现本县马街乡半山村李条莲(女，汉族)，生于1889年已101岁；鱼龙乡宁家山村黄菊梅(女，汉族)生于1887年，现年103岁。俩老视力、听觉尚好，还能做些轻微的家务活。为百岁以上老人身心健康，根据有关规定，每人每月发10元保健费，由县民政局从社会救济事业费中列支，由乡政府按月发给本人。并由县卫生局负责，每年分别在马街、鱼龙卫生院进行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第十二节 党校教育

机构与办学方针 1959年4月，中共武都县委党校正式成立。首任专职副校长为杜春岩，校址起初设在城区上北山原地干校(今陇南行署招待所)。1962年12月武都地委恢复，地党校仍占地干校。县党校搬至旧城山原地商干校(今武都七中校址)。1968年9月，党校被武都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取而代之，1974年又更名为“五七”干校，同年省上给武都县拨款14万元办中学。为此，县委做出决定：腾出党校办中学，另选校址建党校。遂选定县城西10公里处的吉石坝为县党校新校址。历时一年建成了一所，建筑整齐，设备较全的新校舍，于1976年11月迁往新址至今。党校校园树木成荫，翠柏常青，是读书深造的好地方，占地面积14888平方米，专用校舍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有大礼堂1座，学员宿舍14间264平方米，职工宿舍32间512平方米，办公室、图书室、医务室和仓库、大灶用房共12间208平方米。有课桌凳300多套，被褥240多床，汽车1辆。图书2600册，教职员工由起初4人增至现在21人，讲师4人，助理讲师1人。校长多为县委副书记兼任，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主持日常校务。1984年设立教导处、总务处。

党校成立以来，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增强党性”为办学方针，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县委历年的中心工作，根据县委的部署和要求，诸如培训

的对象、目的、时间等，由组织部门通知参加培训的人员，然后由党校作出预算落实经费，组织教学，完成培训任务的。迄今为止，共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 77 期，培训学员 8040 人次；还接待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种会议和地直、县直部门的专业会议及岗位培训若干期。

培训重点和学习内容 党校教育，主要是轮训农村基层干部，也培训过县直单位、乡镇一般干部和部分科级干部。各类培训班每期 10 至 30 天不等，参加培训者 100 至 150 人左右。轮训农村干部时，由党校解决伙食费、往返车旅费、误工补贴和在校学习期间医药费。培训国家干部时，只补贴伙食费。党校成立至 1966 年以前，全县农村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普遍受到培训。学习内容多为毛主席著作，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共中央、省、地、县党委文件。1963 年采用过中组部和中宣部合编的《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试用本）。1965 年承办县级干部读书会。学习《毛泽东著作选读》、《矛盾论》、《实践论》等。1966 年下半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主要承办县上召开的大型会议，如为“四清”运动训练骨干等。1977 年至 1979 年，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和中央领导讲话等。1980 年至 1982 年，以讨论真理标准问题和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结合学习叶剑英、邓小平、陈云的有关讲话、论著，以及新编的《政治经济学》。1984 年至 1985 年，根据中央提出的干部“四化”方针，针对全县乡镇干部文化程度偏低，不能适应新时期工作的情况，开办过为期一年的干部初中文化补习班两期，开设了语文、数学、中国近代史、中国地理、农技知识、自然常识等课程。

党校在办学中，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探索、试验把党的“三基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各项方针政策）教育与农、林、牧科技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使党校发挥了“多位一体”的综合教育中心的作用。还采取集中与分片相结合的办法，深入洛塘区和黄坪、佛崖、马营等乡镇，办班讲课。1979 年至 1981 年，为搞好全县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连续举办了 11 期近 1200 人次的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推行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具体措施、办法及有关经济管理知识。1986 年至 1987 年将干部的岗位培训作为重点。一是举办了 5 期有 438 名乡镇干部参加的岗位培训；二是举办 4 期短期业务进修班，主要培训农业技术，参加培训的共 645 人次。1990 年，党校根据县委三年党建规划，于 3 月 5 日至 10 月 19 日连续举办 6 期农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有 514 人受到培训。其中，首先培训了县委规划要在当年内建成 100 个先进党支部的村支书。对他们主要讲解和探讨“新时期如何搞好支部工作”，明确怎样入手抓好党支部的建设。接着对本县 18 个高寒贫困乡的村支书着重进行“党支部如何带领群众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培训。教学中用启发思想、转变观念、教办法、传技术的方法共同寻找致富门路。对于在 1989 年整顿村级领导班子中新上任的党支部书记的培训中，根据他们年龄轻，热情高，有强烈改变本村面貌的愿望，但缺乏工作经验的实际状况，侧重上好“怎样当好党支部书记”这一主课。当年培训中，每期都安排到城郊乡崔家梁、安化镇大鹿院和石门乡下白杨三个先进党支部学习参观，开阔视野，开拓思路。

教学与学员管理 每次培训都制定教学计划、日程安排。使学员对学什么、达到什么目的心中有数。讲课前，教材由任课教师编写，再由党支部、教导处讨论审定。为使学员理解消化，培训中抓了五个环节：1、课堂专心听讲，做好笔记；2、课后复习，掌握要

点；3、准确解答思考题；4、教师随时答疑解惑；5、联系实际讨论。在学员管理上，抓了四个方面：一是选好学习小组长。这对搞好各组讨论作用不小。二是加强学习管理，教师分工包组，辅导讨论，及时解答问题。三是强调互帮互学。达到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四是建立健全了“考勤、考绩”制度。考核以学习态度、笔记、个人书面（口头）总结等为内容。每期结业时将考核情况分送组织部和学员所在单位。由于建立了“两考”制度，保证了学员学习任务的完成。

县委从1988年起抓了县直机关及乡镇一级的党校建设。1990年止，全县1区44个乡镇和1个县直机关党校已全部建立，并普遍进行了培训工作。县直机关党校成立后已举办培训班4期，有240名县直各单位干部受到培训。是年全县已形成了以县委党校为阵地，以乡镇（县直机关）党校为补充的两级干部教育网络。县委在抓党校教育中，首先注重抓政治思想教育，增强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其次注意强化工作能力与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乡（县直）村、社党员干部脱贫致富的能力。还采取措施，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

第三章 民主党派

民盟武都县支部是本县1990年前唯一的民主党派。其前身为民盟武都县小组，成立于1952年9月。盟员10人，樊光辉任组长。由民盟甘肃省委直接领导。“文革”中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得到恢复和发展。1983年武都地、县单位已发展到18人（地区单位15人，县上3人）。同年5月，民盟武都县小组根据民盟规定，报经民盟甘肃省委同意，于同年7月27日正式成立民盟武都县支部，支委7人，蒲瑞任主任委员。截止1990年底，民盟武都县支部已有盟员61人。以文化教育界居多，其中高级技术职务16人，中级技术职务28人。

民盟武都县支部自1983年6月成立以来，积极参政议政，为振兴武都做了不少工作。①1985年与省民盟联系，特邀省民盟常委、特级教师冯鹤林前来武都讲学，听课教师达200多人次。1986年暑假，又从兰州请来了大学副教授、讲师、中小学特级教师一行4人来武都讲学。②1987年暑假，组织盟员8人赴洛塘进行智力支边，在洛塘中小学教学32小时，听课人1000多人次。

1983年以来，盟员孟玉璋当选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武都县支部主委蒲瑞曾被选为民盟省委六届委员，盟员关康基也被选为省八届、九届委员及民盟全国七大代表，民盟支委先后有6名盟员被统战部推荐为县政协委员、常委。他们代表民盟武都县支部积极发挥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第四章 党的中心工作和重大的社会变革

第一节 支前、建政和剿匪

支前 1949年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地县领导机关由本县池坝移驻武都县城。中共武都县委、县人民政府随即接管了国民党政权。在礼县已经配备好的区、乡干部也奔赴各自的工作岗位，勒令国民党区、乡政府和其他机关单位人员（包括自卫队、银行、文教）将物资、武器等一一造册进行移交，同时积极发动群众热情筹集给养、柴火、马匹、粮草，选好带路人，为解放军南下作支前准备工作。

1949年冬武都解放前夕共产党地下党人借王治歧、蒋云台119军扩军之际，安插地下党员20多人，由张士俊出面组建新兵大队。新兵大队成立伊始，共有50余人，成立后在汉王等地活动，他们反对旧乡镇保甲人员胡作非为，又掩护干部和群众，保护粮草。汉王、三河、外纳是解放军解放大西南的必经之地。武都刚一解放，汉王乡人民政府即发动党员和群众利用军民合作站保存下来的粮草，饲料并准备好12头牲畜支援解放军南下。三河、外纳在62军到来的前一天，召开群众大会，筹借粮草，支应南下大军。安化区设立了支前保粮站，并捐献银元买羊慰劳解放军，还发动党员家属做军鞋。沿甘川路我区乡人民政府还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修路架桥，运输弹药。解放军所到之处，街道、路口的墙壁、门板上贴满了欢迎标语。群众端茶倒水，热情欢迎。短短三个月，全县动员支前人工51710个，畜力3300个。支前小麦541500斤，大米9800斤，小米9200斤，白面28.8万斤，饲料232560斤，饲草858600斤，柴790000斤。为解放大西南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建政 中共武都县委于1949年10月9日在礼县正式成立。12月9日移驻武都县城，根据武都地委重新通知，罗沛、宋生昌、李文辉、金少伯、杨建国、刘文秀、刘元勋等7人为县委委员，罗沛任书记。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三个工作部门。罗沛兼县长，金少伯为副县长，县人民政府设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公安等一室五科。县、区、乡的领导干部主要来源于华北革命大学、延安大学、以及陕北、山西等老区和武都地委在礼县干校培养的学员和武都地下党员。初建的城关、两水、安化、庆林、外纳、洛塘6个区委和龙江镇、西关镇、旧城、两水、蒲池、石门、边寨、安化、柳林、孔堤、后宋、甘泉、庆林、福津、外纳、终南、五库、琵琶、洛塘、盘底、木马、太平等22个乡镇领导干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武都地下党员。他们了解地方情况，接管和建政比较顺利。他们到基层主要依靠群众，广泛宣传党的政策，解除群众顾虑，说明人民政权与旧政权的根本不同，对群众普遍作了启发教育。在有些地区重点地斗争恶霸地主，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建立了区、乡政权。政权建立后，立即开展筹粮筹款，支援人民解放军南下，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肃特、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物价。党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规，组织、思想工作逐步趋于健全和完善。

解放初中共武都县委、县人民政府建制序列表

机关	职务	姓名	机关	职务	姓名	备注
中共武都县委	书记	罗沛	武都县人民政府	县长	罗沛	
	组织部长	宋生昌		副县长	金少伯	未到职
	宣传部长	李文辉		秘书	卯启明	
	秘书	胡必昌		民政科长	王培珍	
				财政科长	王忠胜	
				教育科长	胡必昌	
				建设科长	马渭宾	
				公安局长	杨建国	

解放初建政的武都各区区委书记、区长名序表

干部 职务	区 名	城关区	两水区	安化区	庆林区	外纳区	洛塘区
		区委书记	刘文秀	魏继俊	乔德仁	郭德寿	谢成德
区长		石宝珊(副)	韩林山	李忠诚	郭德寿(正) 贺俊玺(副)	谢成德(正) 张凤义(副)	陈志恪(正) 贺敬德(副)

剿匪 武都因系和平解放，封建的地方势力未得到的打击。赵龙文绥靖分署等特务机关又在武都潜伏了一批特务分子。人民政权刚刚建立之初，股匪、特务，暗中纠集散兵、游勇并与农村中的土豪劣绅、不法分子勾结起来，公开进行造谣、抢劫，甚至杀人掠货的反动活动。武都因地处边陲，山大林密，解放前土匪活动猖獗。如东路的周福银、靳禄山；北路的牛瘟神、李天成、任登彩等。他们抢劫、掠夺欺压无辜。解放初期残匪活动并未收敛。当时据有关资料获悉，大约有22股土匪300多人，拥有各种枪294枝，轻机枪7挺，冲锋枪2枝。多为政治土匪，除抢劫人民财产外还流窜乡间造谣惑众，甚至妄图组织暴动。如铁坝一带抢劫的政治土匪惠俊秀就是绥署特务头子赵龙文的“反共游击司令”。以赵龙文支持的各样武器公开与人民为敌，组织暴动活动，杀害联络员李季白等9人。匪首宗先富等人白天闯入万象乡崖角里和马街乡的上板桥枪杀了农民李牛哇等人，还将家产抢劫一空。为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国家、集体利益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武都县调动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力量，在股匪集中的地区采取政治瓦解和军事清剿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剿匪活动。至1950年11月底，全县破获政治土匪二股150余人。缴获轻机枪1枝，冲锋枪2枝，步枪8枝，手榴弹5枚，子弹若干发，另有刀和木制假枪若干枝。1950年冬季，本县各乡镇结合剿匪、肃特，维持地方治安，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组建了民兵组织。民兵实行分散活动，统一领导的方式，搞联防互助，有效地打击了敌人，保卫了胜利成果。

1952年悉获马良盘踞在甘南藏区一带，在台湾蒋介石集团的空援下，网罗外逃分子

以扩大势力，对我县毗连地区和藏民居住区派遣特务入境进行破坏。为配合人民解放军进剿，县上于1953年1月4日成立了“剿匪委员会”。并且派出300多人，组织了50付担架前往迭部藏区等地，支援解放军围剿。县上支援了12万斤面粉，公安机关也派一定力量，参与了侦察和防卫，深入有关地区掌握和控制敌方的活动情况，给围剿指挥系统提供线索。对地处本县边远的洛塘、外纳要塞，派进干部和民警70人组成两个武工队常住两地，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监视和控制了马良股匪的入境和逃窜。

第二节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第三天美帝国主义宣布武装援助南朝鲜。同时命令其第七舰队开入台湾海峡，“阻止对台湾的任何进攻”。10月初，美国侵略军悍然越过“三八线”，迅速向朝中边境推进。战争严重威胁着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50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毛主席主持下多次召开会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951年3月14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表通告，在全国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4月13日，中共武都地委发出了关于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通知。武都县广大人民群众在县委领导下，积极响应上级号召，结合减租反霸扩军镇反等工作，首先在城乡广泛开展学习时事、和平签名和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等活动。采取“座谈诉苦、回忆对比”的方法，对干部、群众深入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谴责美帝侵略朝鲜的罪行。肃清由于历史遗留的“崇美、亲美、恐美”的旧观念，激起“仇美、蔑美、鄙美”的新思想。至1951年4月底止，全县参加和平签名和反对武装日本的人数为40754人。为慰问志愿军，仅妇女界做慰问袋303个，捐款1979112元（旧人民币，全县共捐600多万元）。当年“五一”节在县城和各镇子地方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游行活动。参加游行的中有白发苍苍的老人，也有天真活泼的儿童，人们手擎写有“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三角小彩旗、振臂高呼“反对美帝侵略朝鲜”，“中国人民必胜，美帝必败”等口号，表达对美帝侵略行径的无比愤慨。参加抗美援朝游行示威者达79469人。1950年6月28日中共武都县委书记苏星在武都县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传达了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属的号召及县委的贯彻意见，成立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武都县分会。之后在全县掀起了订立爱国公约、报名参军、厉行节约，捐献和优待烈军属的高潮。在报名参军的796人中，有656人被批准入伍。为献上“武都号”飞机、大炮支援前线，全县志愿捐款10亿元，入库9.12亿元。还有白洋18块，银25两、金26钱9分，镢子11只，棉花14斤，土布24丈，大米1石6斗8升，小麦2542斤，包谷3石，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工商界马公展一次捐款270万元。理发工人谢向荣捐36万元，城关街五村农民吴尚有靠打短工做豆腐为生，也热情捐了12万元。与此同时在城乡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县上将省上拨发的救济粮23000斤全部分发给烈、军属。还发动群众捐献小麦584石3斗8升，包谷185石，面粉356斤，人民币1070万元，棉花17斤，分配给军烈属。农村普遍组织变工组优先给烈、军属耕地、往棉花地漫砂等。全县2008户烈、军属受到优抚和照顾。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入朝作战是以国内人民的热烈拥护为坚强后盾的。1953年7月这场战争终以中朝军队和人民的胜利而

得到结束。抗美援朝运动中以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人民，极大的鼓舞了本县人民的革命热情和劳动热情，成为本县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土改和其它民主改革、社会进步的巨大动力。

附：汉王乡爱国公约

- 一、努力劳动做好庄稼，保证多打粮食。
- 二、多纺线织布、多养猪、鸡、鸭，增加副业收入。
- 三、用互助变工的方法帮助烈、军属耕种和收割。
- 四、踊跃缴纳爱国公粮和税收。
- 五、实报土地产量，拥护土改政策。
- 六、严防地主偷卖土地，牲畜和转移财产。
- 七、检举土匪、特务的造谣破坏活动，反对美帝侵略朝鲜、霸占台湾。
- 八、拥护共产党、毛主席和人民政府。

第三节 “三反”、“五反”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时称“三害”）等腐败现象有所滋生抬头。与此同时，特别是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由于一些物资供应开始偏紧，私人工商业的投机资本也日趋活跃，行贿、偷税漏税、骗取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时称“五毒”）等不法活动也日渐增多。12月1日，针对“三害”，党中央决定开展“三反”运动。武都县于当年12月25日根据中央的决定，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三反”的。当时全县仅有党政干部467人，参加运动的为413人，开始仍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入手，县上专门成立了“节约检查办公室”，以学习文件，打通干部思想为起步，使运动逐渐形成。1952年1月26日，中央发出指示：要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资产阶级及其它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场大规模的“五反”斗争，与“三反”运动同时进行。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省、地安排，武都县在过“年关会”后，把“三反”、“五反”运动推向高潮。整个运动历时8个月，分3个阶段。自1951年12月底至1952年3月25日以县级机关为中心；1952年5月17日至6月20日，以县区乡三级干部为中心；1952年6月21日起至8月底以攻克“顽固残余”和定案追赃处理为中心。运动中产生过单纯完成任务和急于求成的急躁情绪，组织“打虎队”（当时把有贪污问题的人称为“老虎”，贪污千万元（旧人民币）的称“大老虎”），采取了“车轮战”、“织麻布”、“疲劳战”等办法，昼夜不停地审讯、逼供，致使发生了自杀和逃跑的现象。“三反”运动结束时，全县处理了22人，其中受刑事处分的12人，受行政处分的89人，退赃旧人民币271046927元。“三反”斗争，是在执政后保持共产党人和国家干部廉洁，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初战。运动中间在追查贪污“打老虎”阶段，虽发生或偏急过火偏差，随即作了纠正。总之，这次运动教育了全县干部，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个别腐化分子，抵制了旧社会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对形成本县解放初期健康的社会风气起了很大的作用。“五反”斗争，打击了私人工商业者的“五毒”行为，使本县广大私人工商业者受到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加强工人监督和民主改革，使我们党同资产阶级在限制和反限制斗争中取得了又一个回合的胜

利。

第四节 全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6月至1958年6月，武都县根据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在全党和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整个运动分为大鸣大放、反击右派、着重整改、批评反省和提高四个阶段。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对斗争的猛烈发展没有谨慎地掌握，反右派斗争在本县也被严重地扩大了。全县在反右派斗争中划了900多右派分子，逮捕法办的即达45人。十几岁的中学生也被以“温情主义，同情右派先生，白专道路的典型”进行批判，许多正直有才华的知识分子，许多同党长期合作的朋友，许多政治上热情而不成熟的青年，由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蒙受了长期的委屈和压抑，有的甚至死于非命。这些被错划的“右派先生”采取摘帽子的办法，陆续摘掉了些“右派”的帽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上专门成立了改右公办公室，将所划右派全部进行了改正。武都县在全民性反击右派的同时，还在广大农村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形式，对农民进行爱国爱社的教育，并从极“左”的认识出发，把农民也根据各自的所谓“政治态度”，划为积极拥护社社会主义、拥护合作化的为一类；基本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合作化的为二类；对社会主义合作化不满的为三类；反对社会主义分子、违法乱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为四类；普遍采取批判三类，斗争四类的办法，使一部分农民也受到了批判和打击。在整个运动贴了大字报13195张，鸣放意见552条，帮助整风和改进干部作风的217条，批判个人主义的281条，反击“右派”的128条。县整风领导小组按六条“政治标准”进行分类排队，在城市和机关单位反击右派，在农村批斗四类分子的形势下，对干部触动也大。在反右斗争结束之后，武都县委在武都地委的统一安排之下，进行所谓的“反地方主义的斗争”，使许多对党忠贞，在国民党统治严重关头参加了党的地下组织的同志也变成了反党集团的成员，有些甚至被定为“极右”，被劳教、下放，以至开除。

第五节 大跃进和大闹钢铁、大办食堂与大购大销

大跃进 1958年之所以提出大跃进，首先是反右派斗争之胜利，和在这场斗争所大大提高的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1958年1月和3月在南宁和成都召开会议，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思路，用更快的速度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两个会议从消极方面助长了脱离实际的冒进。在当时政治形势的影响下，1958年以中共甘肃省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奋斗六年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武都地委提出：“两年水利化，五年越秦岭，十年赛江南”。武都县委提出了“大胆设想，长期苦干，一年粮食亩产达到400斤，苦战三年提前实现农业纲要四十条”的奋斗目标。县委引导干部群众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在全县掀起了“大跃进”。要求群众不分白天黑夜，晴天雨天，苦干实干拼命干，工农业生产一日千里地大跃进。1958年5月，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当年6月，

为了贯彻总路线的精神，在农业上也要求乘风破浪，一日千里地跃进。在全县开展多快好省与少慢差费、保守自满与解放思想的斗争，撤换了一批不敢吹皮说大话的好干部，换上一批敢于“拔白旗、插红旗”的“五风”干部，所以在搞高额丰产田时放出了亩产万斤的“卫星”，有的地方谎报“人均有粮8000斤”，达到了“水利系统化，灌溉自流化，地块园田化，工具机械化”的标准。在当时的形势下，虚报浮夸是普遍的现象。有的地方上报“高额丰产包谷，一株结六个棒，亩产可达万斤以上”。金厂渭联社的汇报说：他们的“16亩洋芋高产田，每亩5880株，长高4尺，分岔6股，一株结15颗，每颗重1.4斤，最多每窝16颗，亩产达到5万斤。”“城关一社的8亩水稻达到四肥六锄，每亩施肥5万斤，亩产达到万斤以上”。对此明显的吹牛，县上不仅不加制止，还在各乡成立了“万斤作物研究所”，大树大面积的高额丰产旗帜，要求各地学习，争放高产大卫星。当时为了创高产放卫星，县委还组织了有362人参加的检查团，到各社巡回检查，鼓动群众“大破大立，消灭三类田，提高二类田，奇创天下第一田”。不少地方专门召开“放卫星会议”，吃饱肚子面对面地吹牛。仅1958年新建和扩建的厂矿即达271家。人民公社化以后，县、社办厂474个，大队、生产队办厂1555个，加上所谓的“三户一厂，五户一矿”，算是实现了3万个工厂的“跃进”计划。但多数徒有虚名，根本找不到其厂其人，是为了应付上面的压力而胡吹的。即使真正办的工厂，多数也是劳民伤财，只有极少数的工矿，在供应人民生活，巩固人民公社等方面起了些微弱作用。1959年因天旱和工作失误明明大幅度减产，但当年的总结却清清楚楚地写着：全县播种面积80万亩，总产16亿斤，平均单产2000斤，人均有粮5000斤。培植亩产5万斤的洋芋1万亩，3万斤的水稻1000亩，2万斤的包谷8000亩，万斤小麦2万亩，2万斤的蚕豆2000亩。各人民公社为了在“放出高产卫星之后，使人民群众紧跟大跃进的形势，大破生产到顶的保守思想，大立不断跃进、不断革命的思想，要群众拼死拼活，大干苦干”，有的群众既累又饿倒在地里，抓起来插上“白旗”又斗争。东江公社为了应付上级的检查，在上级未到之前，将“几十亩零星地里稻子全插在一片整块地里，取得了高额丰产的喜人形势”。杨坝公社在秋收时，将12个山头的包谷棒子背到一块地里堆成一垛，造成亩产万斤的现实”。就这样谁吹得越凶，谁就当了“英雄”，谁谎报得不多，谁就得挨批判斗争。当时是“卫星上了天，食堂锅朝天；喝的清水汤，还要拼命干”。从1958年到1961年三年的全面大跃进，严重地违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违背了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调，浪费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再加上连续三年的大旱，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使本县不少地方出现了饿殍载道的悲惨情状。国家花费了极大的精力，调整政策，抢救人命，方使人民渡过了难关。不可否认，在大跃进中，人民群众奋发图强的精神还是非常宝贵的。有的人在行将毙命的时候，也毫无怨言。在农业方面，通过大闹水保，修成了些水平梯田和水利工程，在以后的生产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总的说来，“欲速则不达”，用“大跃进”的办法，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是一种失败的尝试，是一种得不偿失的蛮干，是应该永远铭记的惨痛的教训。

大炼钢铁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武都县“在15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钢铁工业和主要工业产量超过英国，赶上美国”的号召下，1958年6月武都县委做出了：“人人出主意，户户办工厂，平均每个农业社办34个工厂，为全县力争办3万个工厂而奋斗的“跃进”决定。解放前，武都县无地方工业可言，解放初

期煤炭、食品、农机具、火药加工有所发展，但基础极为薄弱，连照明仍用的是煤油、汽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大工业，谈何容易？！但当时的报纸上极力宣传总路线的基本精神是“用最高的速度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快，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于是，盲目办工厂，盲目求快，成了压倒的舆论，空想代替了现实，狂热代替了实干。1958年到1960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全民大办工业和全民大闹钢铁的群众运动。1958年5月，武都县根据天水地委（当时武都县归天水专区管辖），“关于迅速发展钢铁工业”的指示，召开工业会议，要求在全县迅速大炼钢铁，在7月底前必须建成炼铁土高炉600多个，年生产能力1432万吨，1958年内完成生铁63370吨，炼钢20500吨，炼铁700吨。随即成立了“武都县钢铁生产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担任正副指挥。会后用10天时间突击，全县组织了15万人的大闹钢铁工业突击团，提出了“土法上马，土窑生产”的口号。从5月开始，全县各地都建立起小高炉，同时开炉“炼铁”。但开炉炼到6月底，仍炼不出产品。事实上，“小土群”，仅仅是把一些矿石炼成了“烧结铁”而已，反而把群众家里的小铁锅、商店里的铁器家具都报废了。县上派了一批人员到天水娘娘坝等地学习土高炉冶炼技术。回来后旋即大建土高炉。到9月上旬全县建起土高炉714个，实际投产的只有3个。省委“山丹会议”后，县委又提出生产18万吨钢铁的任务。确定以佛崖、甘泉、辛家庄、马街、五凤等6处为炼铁重点，抽调领导抓点带面。10月，武都县和康县进行“共产主义大协作”。10月3日在武都成立了“武康钢铁生产指挥部”。武康两县8个县委书记中抽出6个领导钢铁生产，22个县党委委员中抽出17个，66个公社书记66人都参加了钢铁战线，并在机关企业团体抽调70名科级骨干，400多名一般干部，直接担任各团、营、连、排基层领导。各战斗团设党委，营设总支、连设支部。属今武都县的5个战斗团都成立了党委，下设了党支部10个，团支部99个。在当时形势下，各级领导都站在运动前列，亲临督战，带头苦战，身先士卒。党员干部大都以普通劳动者的态度与民工同吃同睡同劳动。书记亲自搞试验炉，实际操作，企冀多出铁、出好铁。“武康钢铁生产指挥部”成立后，贯彻总路线，实行土法和洋法生产并举，继续大搞“土高炉”炼铁，决定两县建立100个土高炉。两县在10月又建成了78个土高炉，43万人投入了轰轰烈烈的大闹钢铁生产运动。由于盲目建炉，匆忙上马，所建土高炉多不过关，投入炼铁的很少。即使投入冶炼，也因技术不过关，只恨炉子不出铁。11月初，蒲池、汉王、龙凤等地谎称采用小土群石炭炼铁取得成功，天水地委对此作了肯定。武康两县马上扭转建土高炉，“大搞小土群”。到11月底，建成小土群29000个。两县在原来43万人的基础上，又抽出6万人开赴炼铁前线。武都县以汉王、石门、佛崖、辛家庄、赵户坝等5处为炼铁重点，加强了5个战斗团的力量，有6万人参加炼铁。

在大规模的大闹钢铁运动中，为了完成任务，不断“树红旗、拔白旗”，使运动飞跃式发展，提倡“当英雄，争模范”，批判“懦夫、懒汉”，甚至在一些体弱有病的群众身上插上白旗，批判斗争，称之为“拔白旗”。为了“完成钢铁任务”，为了“在十五年内超英赶美”，在起初群众劳动积极性特别高，汉王战斗团外纳运输连工人，每次背矿平均达到150斤，有35人达到200斤。妇女们不甘示弱，向男工人挑战，每次背矿达100斤。在大搞思想革命的同时，解放了思想，树立了敢想、敢说、敢做、敢为的风格。各战斗团按照专业分工包干，责任到人，措施到炉。做到了“八上山”：即思想上山、领导上山、文化上山、食堂上山、住宿上山、医生上山、大字报上山、铁木工具上山。省委、地委也派大批干部、

学生参加；企业机关也尽其所能，罄其所有支援；银行贷款3万元解决部分民工副食、冬衣等困难。机关企业抽调发电机16台，汽灯160余盏，调动马车300多辆，人力车800多辆，驮畜6000头，汽车20多辆。仅武都县城居民一天就捐出棉衣300件，鞋袜400双，帽子90顶，食盐900斤，香烟200包，人民币6231元，还有手套、毛巾、围巾、毯子，经常性送礼品慰问战斗在钢铁一线的民工。在1958年到1960年三年的大炼钢铁中，领导心没少操，群众苦没少吃，但违犯了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结果欲速则不达，不仅没有炼出钢来，连群众的铁锅也被炼掉了，不仅浪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使全县的生产和人民生活陷入了严重的困难。

大办公共食堂 1958年8月，根据中央“农村大办集体食堂，挖掘劳动潜力”的指示，武都县在全县范围内搞区、乡、社三级试点，然后全面推广大办食堂。9月人民公社化以后，全县掀起了大办公共食堂的高潮。全县36个人民公社，建立了4640个公共食堂，食堂实行供给制加工资制，老弱病残者亦须至食堂就餐，食堂按劳定量。各家各户的铁锅被砸炼了铁，小灶被毁积了肥。并且规定不准社员举火，谁家房顶冒烟气，便要搜查粮食及其他食品，捣毁其幸存的餐具。还规定公社干部和所在地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都得到公共食堂吃饭，不得另外起伙，更不得同灶另饭。当时错误地称“公共食堂为社会主义的心脏”。为了办好公共食堂，各公社都由书记或一名副书记专管。实行“县委包社、社包大队、大队包小队、干部包食堂，层层负责管理，全民办好公共食堂”的制度。大办食堂初期空讲究，“放开肚皮吃饭”，高征购、乱平调，粮食浪费现象极其严重，加之进入1959年以后碰上了连续三年的大旱。所以尽管“口号满天响，制度贴满墙，食堂没有粮，只好喝清汤”。出现这种情况后1959年2月县委要求各公社、大队、小队就地取材，勤俭节约，开动脑筋，克服困难以办好公共食堂。1959年9月“反右倾”斗争开始后，人民公社再次申严不准社员开小灶，当年粮食是“口号上高产、实际上减产”、社员吃不饱，有的食堂暗暗地解体，但当时把有些食堂垮台的原因错误地归结为资本主义思想危害的结果。把一批反映公共食堂实际问题和对公共食堂前途忧虑的人，当做资产阶级代言人或留恋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的人进行斗争，用政治手段集中群众返回食堂吃饭。同时也相应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组织专业蔬菜队，扩大种菜面积和挖野生蕨菜根、鹿丛、山萝卜根、苦苣菜等野菜代替食品，每人每天搭配二两面粉共渡难关。即使这样，许多社员仍因发生饥饿得了浮肿病，妇女子宫脱垂等各种疾病，有的因吃野菜中毒死于非命。“鸡不鸣，狗不叫，妇女不生娃”，有些现象不忍目睹。视此情况，县委于1960年2月抽调干部深入农村社队从整顿食堂入手，“抢救人命”。当时曾将快要倒毙的病人集中到公社医院治疗，采取“土洋结合”的办法进行抢救，减少死亡。对妇女子宫脱垂等病引起了重视，给予补养和治疗。1960年10月中央以肃清“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为中心内容开展整风整社。特别是由周恩来主持制定的《紧急指示信》中规定的12条政策贯彻之后，“公共食堂”土崩瓦解了。当时群众高兴地说“十二条救了命”。“大办公共食堂”，本意是为了节约劳动力，让群众吃好，过好日子，结果由于条件不具备，管理又赶不上，加上遇到那三年自然灾害，使群众吃了许多苦头。尽管时过境迁，但当年进过食堂的农民至今还留下不寒而栗的感觉。

大购大销 在工农业生产所谓“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武都县在大鸣大放、大争大辩中批判了商业购销部门在购销业务中抓大不抓小、抓畅不抓滞、怕吃亏怕赔本的所谓“资

本主义经营思想”。克服畏难情绪，从1958年11月开始大力开展大购大销业务。商业供销部门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收购，就地储存和调运”一条龙的办法，大购野生油料、野生纤维达60多种。12月大购大销进入高潮，当时甚至提出了：“是物皆收，收好、收足、收净”的原则。并且不准私人贩运和市场交易。全县除五马、坪头、洛塘、两河有野生油料、野生纤维加工厂之外，其它各公社统一由供销社加工。为了完成大购大销任务，在商业购销系统内部，还开展了“插红旗、拔白旗”和“评比思想、评比工作、评比立场”的“三评比”活动。反右倾鼓干劲，使购销指标也越来越高，实际无法完成。在大购大销中，县上把完成粮食统购当做一项特殊任务来抓，1958年大征“过头粮”，当年全县征购小麦700万斤，大米70万斤，黄豆65万斤，包谷1300万斤，杂粮248万斤，洋芋折主粮625万斤，并且关闭所有粮食交易市场。在粮食分配上，禁止按劳分配，推行“以人分等定量”的办法给社员分配口粮。油料也同粮食一样，要遵循“先国后社”、“先公后私”的原则，产油料地区的每个农民每人每年只能留5.5斤，回民每人年留6斤外，其余全部卖给国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所种向日葵、蓖麻等油料，除留足种籽外，一律卖给国家。严禁自由买卖。1958年至1959年，大购野生油料140万斤，野生纤维、淀粉、土烤胶、松根、棉花、药材几十种等等，购销100多万元。商品大购大销上，为群众生活提供了方便，但浪费也不少。特别是购了“过头粮”，不仅挫伤了群众积极性，还使群众吃尽了苦头。国家也不得不大量调运回销粮进行供应。

第六节 反“右倾”斗争

1959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提出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武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了八中全会公报和决议，要求在全县深入开展反右倾运动。会后各人民公社党委召开党委会、脱产干部会，工交、财贸系统分别召开了誓师会及以反右倾为中心的现场会，从党内到党外，由领导到一般，对所谓的“右倾危险”逐人逐个进行检查。为了搞好运动，县委确定了三个公社和一个生产队为试点，派了20多名干部进行试办，各公社都选择了1至2个生产队试点，由党委书记亲自试办，推动面上工作。干部以“反右倾”为重点，社员和工人以社会主义教育为重点。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进行摸底排队。排队以左派为一类，中间派为二类，严重右倾为三类，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资本主义分子为四类。按照“依靠一类，带动二类，教育三类，狠批四类”的原则，在群众中展开激烈的辩论、批判和斗争，把粮食减产、部分食堂垮台、人畜死亡等，归纳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抵触和地、富、反坏分子破坏的结果。当时把“公社以上的干部排为一类以占56.78%，二类31.42%，三类10.16%，四类1.64%，全县在运动中作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批判和斗争的干部多达300人，部分干部还受到撤职、开除等处分。“反右倾”斗争使本县刚刚开始纠“左”的积极进程中断了，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一再发展，尤其是高估产高征购，使群众特别是农民吃尽了苦头。“反右倾”斗争把党内不同意见的正常讨论，当作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来处理，使得反右派以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升了级，使正常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的损害，一批以往实事求是的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反右

倾”的结果，从表面上看来保卫了“三面红旗”，实际则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原本希望快一些让群众过上好日子，结果却出现了如此令人痛心的事实，这是“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失误的严重后果和沉痛教训所在。

第七节 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

1960年7月，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60年10月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又在北京召开“七千人大会”。武都县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上述各次大会精神和《紧急指示信》中规定的十二条政策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60条”）、和“工业70条”、“商业40条”、“手工业35条”、“宗教50条”。全县从1962年开始，从思想上、实践上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和“一吹二压三许愿”的恶劣作风，在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原则。农村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解决了分队、合队、土地、耕畜、农具、债权等问题，克服平均主义。由于认真贯彻党的调整方针，全县形势有好转。

在农业上一是调整充实加强农业生产部门和社、队的领导力量，领导干部分片蹲点，深入基层，踏实工作。县上对生产队干部分期分批轮训，组织学习“60条”、“核算单位下放”等重大调整政策，坚定办好集体事业的决心，批评或批判游手好闲，不深入实际和贪污多占、独断专行等错误行为。二是坚决贯彻“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政策，发扬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作风，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三是积极组织各行各业在物质、技术、财力等方面支援农业。四是采取技术措施，诸如充分利用水力资源，扩大有效灌溉田面积；选留良种，调整作物布局，扩大耐寒、抗旱、抗病作物；增施肥料，科学防治，发展棉花、油料、药材、蔬菜和其它经济作物，发展林业、牧业和副业生产等。1962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78.7万亩，其中粮食面积77.5万亩，平均亩产110斤，总产8525万斤。1963年播种总面积79.85万亩，其中粮食面积仍是77.5万亩，平均单产达130斤，比1962年增长18.1%，总产达到1亿斤，比1962年增产1575万斤，增长14.2%。棉花、油料、药材、蔬菜的亩数、单产、总产量都比1962年有大的上升。农村大牲畜1962年41920头，1963年达到45834头，增加3914头，增长9.3%。生猪1962年27216头，1963年增加到35380头，增长30%。水利建设按照“巩固、提高、恢复、整修”的原则，整修和恢复大中小型渠道及水利设施，灌溉面积由1962年的10371亩1963年达到15000亩。

1963年在工业发展上，实行转轨调向，以支援农业为务。以生产和维修中、小型农具为主，并积极利用库存和积压物资增加生产，解决部分轻工业市场需要。贯彻“工业70条”改造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力求增加企业收入。1963年工业完成总产值184.41万元，比1962年完成159.22万元增长15.57%。商品产值222.86万元，比1962年完成198.34万元，增长12.36%。手工业净产值88.41万元，比1962年完成86.37万元，增长2.3%。商业方面的调整，根

据“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通过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体贸易三条渠道，组织农产品和工业品，提供工农业原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服务。供销业务扩大，商品供应增多。国家生产的商品供应日益增多，农副产品的采购总额 1962 年是 224.4 万元，1963 年是 247.6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10.4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62 年是 1015.2 万元，1963 年是 1185.9 万元，比 1962 年增加 228.4 万元。社会商品购买力总额 1962 年是 1555.44 万元，1963 年是 1588.76 万元，比 1962 年增加 333.2 万元，人均 50.79 元。

第八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武都县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后又称“四清”，历时三年多，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超过了土改。是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的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的精神进行的。1962 年冬天，武都县上成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在琵琶、汉王、沙湾（现划入宕昌县）3 个公社进行社教试点。重点是巩固集体经济，纠正单干。在 1962 年 2 月的中央会议上，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决定在农村进行以“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年 3 月，县委又从县、区、公社抽调出干部 288 人，对当时认为办得不好，集体经济受到严重削弱或“领导核心不纯”的 151 个生产队以及办得一般和办得较好的 770 个生产队进行了重点整顿工作。历时半年来，收回分散到户的土地 43701 亩，占“应收数”的 95%；牲畜 341 头，占“应收数”的 98%；水磨 25 盘，占“应收数”的 90%；籽种 303963 斤，占应收数的 98%。处理了农村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 1289 件，退赔粮食 43662 斤，现金 32993 元。1963 年 5 月中共中央在杭州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后称“前十条”）。这个决定对国内的政治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认为当时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阶级斗争，进行“四清”“是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要求各地培训干部进行试点，为普遍开展做好准备。为了贯彻中央精神，武都县于 7 月召开了 2077 人参加的 4 级干部（指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其中大队、生产队干部 1475 人，另聘请贫下中农代表 102 人，会议贯彻《前十条》及毛主席批转的“七个附件”，采取揭（武都县阶级斗争的）盖子、查危害、查上当、找根源，层层“下楼”，放“包袱”的方式进行。会后，深入贯彻四千会议精神，在较短的时间内，有 674 名干部退出粮食 6245 斤，现金 10386 元，布证 646 尺，棉花 284 斤，其他 29 件。为了给这次运动做出示范，县委派工作组在石门公社的水地坝、上沟、街上 3 个大队的 10 个生产队，进行试点。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一）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开展对敌斗争；（二）教育干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三）建立贫下中农阶级组织，树立贫下中农领导优势。（四）彻底“四清”，使农民得到实惠；（五）教育干部参加劳动，密切干部与群众的关系。

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问题，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些具体政策的决定（草案）》（即“后十条”）。根据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和地委《关于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部署意见》，县委对全县社教运动重新作了安排，

全县 10 个区、48 个公社、905 个生产大队用两年的时间组织三大战役分 12 批搞完。为了按期完成社教任务，县上抽调了 700 名干部、350 名贫下中农积极分子，组成工作团，由县委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并于 11 月 1 日，集中了全体社教干部，在县上用 5 天的时间进行集中训练。内容主要是讨论运动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步骤；介绍发动群众的经验；学习纪律；整编了队伍，为全面开展社教作了准备。1963 年 12 月地县委书记会议后，为了取得宣读中央两个文件（即“双十条”）的经验，除确定两水区社教试点的 5 个公社先进行试读外，并在地委帮助下，统一抽调了专、县干部 103 名，集中训练后于 12 月 4 日开始，先在东江、五凤、城关进行试点。在此基础上将 786 名干部（其中有社教积极分子 187 人，地委工作组 97 人）分派全县 37 个公社宣读、讲解“双十条”，全面开展第一期社教。截止 1964 年 2 月结束了 12 个公社、635 个大队，2032 个生产。这期社教，后称面上社教。第二期社教从 1964 年 2 月初铺开，3 月 15 日结束，县委采取打歼灭战的方法，将前期结束的 36 个公社，276 个生产大队，796 个生产队，集中力量，一次搞完了。至此，全县 48 个公社，905 个生产大队，2867 个生产队，全部进行了社教运动。但是，“社教”当时被视为国内反修防修、挖修正主义根子的重大战略措施，在全国农村社教座谈会议之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又发出了《关于组织大批干部到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加强工作团的决定》。武都县对农村社教又重新做了部署，除 1964 年冬至 1964 年春已经完成的两个水区的 5 个公社外，其余各公社至 1967 年春全部结束。甘肃省委根据“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要求，1964 年 10 月中旬，从武都县抽调大批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省委在张掖专区点上开展的社教运动。1964 年底至 1965 年 1 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后称“二十三条”）。这个文件纠正了当时运动中打击面过宽的问题，对稳定农村形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又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根据“二十三条”的精神，县委社教团改为县委“四清”办公室。1965 年 2 月 8 日至 21 日，县委召开了有 688 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在启发自觉的基础上放了各种“包袱”2160 个。这些包袱，当时按其类型来分：属于政治包袱 135 个、思想包袱 518 个、组织包袱 17 个、经济包袱 1495 个；计有人民币 42581 元，粮食（包括粮票）23000 斤，布票（包括布）5855 尺，棉花 346 斤，食油 810 斤，其它折合人民币 3684 元。会后全县 48 个公社于 2 月 26 日至 3 月中旬先后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也学县上的样子“放包袱”。据 42 个公社统计，有 6500 多人共放各种包袱 255000 多个。其中政治包袱 2900 个，思想包袱 2500 个，组织包袱 200 个，经济包袱 17400 个，其中被认为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等人民币 15.9 万元，粮食 19.7 万斤，布票（布）1.61 万尺，棉花（证）2700 斤，其他折现金 1.2 万元。根据城乡同时搞“四清”的精神，地委确定本县县级党政机关从 8 月中旬开始先行“四清”，争取 8 月底或 9 月中旬把二类和三类干部中的多数人“解放”出来，参加城乡“四清”运动，县委根据地委这一安排，于 8 月 12 日开始对县级党政机关进行“四清”。9 月中旬又在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中进行“四清”。据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四清”50 天的统计，当时认定属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现金 99019 元（相当于面上的 6 倍）；粮食（票）27138 斤；棉花（票）2133 尺；共立专案 70 例，其中千字号 20 人，政治案件 13 个，已退赔现金 8697 元，粮食（票）871 斤。

这次大规模的“四清”运动，从1962年9月开始至1966年5月结束，历时三年有余。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混淆了两类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有的地方，如安化公社驮子大队竟发生了由非党工作队员主持，由非党“积极分子”举手表决决定党员党籍的怪事。

第九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在全国范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在武都县持续达10年之久，到1976年10月6日方告结束。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一、武都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1965年11月10日，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在《文汇报》发表后，1966年初，县上有领导地开展对《海瑞罢官》的错误批判。1966年4月16日后，又开始对《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进行错误的批判。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7日“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席卷武都。根据中央“五一六”通知，召开了全县区、社、村参加的广播大会，声讨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的“三家村”反党罪行，并批判了《燕山夜话》。随之派出工作组进驻各中学和文化单位。搞“揪斗反动学术权威”、“破四旧，立四新”。暑假期间，将全县各中小学的教师（除社教地区）集中在县城，搞“文化大革命”。在教师中抓“黑帮”和“牛鬼蛇神”。运动一开始，就排名单、列对象，非法抄家，并断章取义摘录笔记，牵强附会，无限上纲。一时间，大字报贴满了各个校园。批判斗争的喊声、口号声震耳欲聋。工作组错误地提出“火药味要浓”的口号。在极“左”思想指导下，竟把一些老师手抄的古诗、收集的歇后语当做反党的“黑话”批判，把抄录者当“牛鬼蛇神”揪出批斗；把有历史问题而经组织早已做了结论的教师也当做“黑帮”揪出批斗。学生先按阶级出身和父母的情况划为“红五类”和“黑五类”，以“红五类”组成“革命的红卫兵组织”，分队深入各地，开展“破旧立新”，横扫“旧文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的“革命行动”，除马列和毛主席的著作外，其它书籍皆在查抄、焚毁之列。商店的香水、香粉、胭脂被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查封禁售；彩龙、花鸟缎被面被封存，古典式陶瓷花瓶、盆栽养的花卉统统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被砸碎，就是穷乡僻壤的庙宇、碑碣、雕刻均也捣毁、铲除，机关单位原有的规章制度，都在推倒之列，说是“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同时又改乡名、地名、街名，大搞地名“一片红”。全县城乡大字报、语录牌铺天盖地，造成了阶级斗争无处不有的大错觉。

二、夺权和派性斗争

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发表后，外地红卫兵到武都串联“点火”，“造反组织”一哄而起。12月在外地赴武红卫兵的支持

下，“造反组织”向地委、县委所谓一小撮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推行者开始造反，要他们向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请罪。1967年1月初，上海刮起的“一月风暴”，夺权之风刮遍全国，吹进了武都。1967年1月26日，武都地区以工、农、红为主体的所谓造反派夺了武都地委和专署的权形成夺权派。引起其他“战斗队”的反对。1月28日，形成了反夺权派。各个战斗队几乎都以批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名，把不表态支持自己的领导干部揪出来批斗。2月16日武都军分区表态声明，否定了“一·二六”夺权。从此，各群众组织为“争大方向”接连不断向地委、县委、县人委造反，揪斗主要负责人，致使党政机关瘫痪。3月中旬反夺权派成立了“大联合、大夺权筹备领导小组”（简称双大（领））。夺权派也不甘示弱，组织了武都革命联合委员会（简称革联（委））。1967年6月，观点对立的武都“县党政联合兵团”和“东方红兵团”两派突起，其他的战斗队听了武装部及县上两大派代表的介绍后，有的支持“县党政兵团”，有的则愿和“东方红兵团”战斗在一起。后来又出现了“红三司”。县人民武装部根据部队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支持左派”的指示，公开表态支持“红三司”。夺权派和反夺权派之间，针锋相对，势不两立，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武斗时有发生，打死、打伤、乱抓人、乱抄家的现象已不罕见，以至发展到9月14日的大规模武斗。同年10月，武都派性斗争在“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逐步升级，发展到各组织积极筹备武器，甚至抢劫军分区独立连、武装部军械仓库，还自制手榴弹，准备真枪实弹搞武斗。两派各设据点，鼎立相持。1968年3月6日，在安化再次发生武斗。3月下旬，兰州军区赴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武都，通过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进行所谓的“斗私批修”，成立了武都地区“三代会”，实现了所谓的革命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

三、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967年3月19日，中央发出106号文件决定“实行革命派大联合，建立革命的三结合的临时机构”。3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要军队负责抓生产的指示。4月部队奉命介入地方，经武都军分区党委批准，由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成立了武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6月23日批准成立武都地、县革命委员会。经半月的筹备，武都县亦于7月7日正式成立了有革命领导干部10人，军方代表5人，群众组织代表24人参加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工作。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继县革委会成立之后，基层公社和大的企事业单位（除四中外）均在八月中旬以前，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了“全县一片红”。

四、“三代会”的成立和清理阶级队伍

武都地区“三代会”（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是在武都专、县革委会未成立以前，由兰州军区赴武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委托武都“红三司”筹备成立的。县上原无“三代会”组织。县革委会成立后，基层“三代会”迅速成立。一切群众性的活动均由“三代会”出面组织，原红联、革联、红三司三大派群众组织宣告解散。县革委会成立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由点到面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敌斗争”和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分两步进行，县级机关、厂矿、企业单位、学校和城关镇、城郊公社于1968年7月24日，同专区机关一

起全面开展“对敌斗争”。又于8月7日至10日以4天的时间，召开了各公社和大队干部、革命群众1230多人参加的“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动员大会”后，在全县城乡全面开展了：一、查本社本队解放前的军政人员，深挖反革命分子；二、查解放后，迁移户的政治面貌，深挖混入贫下中农的阶级敌人；三、查漏划的地主、富农，深挖地主、富农分子；四、查革命组织内部个别被敌人利用情况，深挖被包庇重用的坏人。五、查敌伪档案资料，深挖漏网、隐藏身份的阶级敌人；六、查敌人罪恶轻重，深挖罪大恶极的顽固分子。在全县全面清理阶级队伍的同时，搞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等现代迷信活动。五年多大规模的清理阶级队伍，全县城乡共批斗了4400多人。使不少干部、群众遭受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蒙受了不白之冤。

“五七”干校 1968年10月8日，毛泽东发表了“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走‘五七’道路”的指示。1968年10月12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吉石坝（原良种场所在地）办“五七”干校。在县直机关干部中，第一批195名干部，于10月16日去吉石坝进“五七”干校劳动。同时，还将县级机关按“叛徒”、“特务”、“走资派”和“国民党的残渣余孽”揪出来的一部分干部也带到干校，让他们白天劳动，晚上接受批斗。“五七”干校办了两年多时间，1970年2月开始，学员才陆续分配工作，12月宣布撤销。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毛泽东主席逝世以后，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指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进一步加紧活动，企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断然措施，于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这一特大的喜讯传到武都以后，全县人民一片欢腾，县城鞭炮通宵齐鸣。10月20日以后，连日举行盛大游行，热烈庆祝这一历史性的胜利。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在武都宣告结束。

第十节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8年以后，武都县同全国其他各地一样掀起了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粉碎“四人帮”后，由于受两个凡是”的影响，使拨乱反正的工作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1977年4月10日，邓小平给中央的一封信中，针对“两个凡是”的观点提出必须准确地完整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公开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间。是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全文转载，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从此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武都县因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思想不够解放，对错误的东西还不敢大胆评述。对于“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还不敢触及。所以，在1978年内基本没有组织讨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领导思想上认识了这场讨论的重大意义。1979年秋在武都地委全区公社书记会议以后，县委对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作了具体安排。此后，县、社队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补课，对肃清极“左”思潮，解放思想，落实农村政策起了推动作用。11月20日至27日召开了中共武都县委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又进一步研究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补课等问题，在会上组织听取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录音讲话等。会后各级党委都把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当作一场马克思主义启蒙运动，从党内到党外，从领导到群众层层补课。县委从县直机关抽调371名干

部，由常委带领重点帮助进展缓慢的社队搞好真理标准讨论的补课。各公社采取联系实际，进行专题讨论的方法，贯彻“三不主义”（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提倡争论，辩清是非的原则，到1980年春节，扎扎实实抓了一段补课工作。县委推广了石门白杨坝农民开展真理标准补课的经验，解决了干部群众中存在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政策界限问题，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提高了认识。经过深入讨论，武都县的干部群众认识到：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思想上、理论上的拨乱反正。这场讨论对恢复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发挥了重大作用，使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较为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使许多混乱的问题得到了澄清，促进了思想解放，推动了各项工作。

第十一节 调整社会关系

一、平反“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的冤假错案，妥善处理新中国成立以来许多历史遗留问题，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个主要方面。武都县是地区所在，过去无休止的搞运动，多在本县搞试点，所以创伤比较严重。当时，武都地区6个县（武都、成县、文县、岷县、宕昌），“四清”运动全面搞了的就只有武都一个县，全区共补划地富成份2100多户，武都县就占1186户。仅“双开”处理的干部就有143人。原两水区6个公社的一把手戴上帽子的2人，双开的1人，撤职的3人。透防公社板仓大队共有18名党员，历次运动被开除党籍的15人。所以，落实政策，调整社会关系的任务便显得相当繁重。1974年武都县委虽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案件开始复查，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落实干部政策被攻击和诬蔑为“请隐士”、“举逸民”，是翻“文化大革命”的案，致使工作无法开展。虽然查了一些案子，但定性不准，处理偏重，不实之词仍然存在。直至粉碎“四人帮”，1977年元月中央解决甘肃省委领导问题后，县委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省地委对落实政策的部署，抓了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县委领导亲自抓疑难案件的复查处理，并充实了县落实政策办公室的专案人员。对“文化大革命”受审查人员和建国后历次运动受审查处理不服申诉的案件进行了清理、排队，做到复查有重点，工作进展有计划。截止1978年元月28日，已清理审查86人，其中全部平反的47人，部分平反的27人，维持原定的12人。有的恢复了公职、恢复了党籍，补发了工资；有的重新安排或调整了工作。包括家属子女也得到了适当的安置。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中共中央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制定了一系列改正平反的具体政策。县委又调整充实了由20名专干组成的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并选调了197名人员专搞专案工作。从1978年开始，到1985年底结束，历时7年多时间，全县共受理各类案件6902件。采取分工负责、归口复查的方法，凡属科级干部和党政干部的案件，由县委清理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负责；捕办、判刑的案件，由法院复查；戴“四类分子”帽子的案件，由公安局复查；反“右派”案件，由摘帽办公室，后由落实统战政策办公室复查；其它职工的案件，由各系统主管复查，报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审理；对所有案件，坚持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实事求是，按政策规定，分别予以安置。截止1985年，全县复查了“文化大革

命”、“反右派斗争”、“整风整社”、“集训特训”、“审干肃反”等运动中的 1822 件案件，结案率为 95.7%。经复查问题平反后收回工作的 373 人。全县“四清”运动中补划的 1186 户地富成份全部作了纠正。右派摘帽和错划右派纠正工作已经结束。几年来，县法院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 480 起，572 人。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政治案 97 起，111 人；平反纠正 66 起，69 人；维持原判的 31 起，42 人；普通刑事案 173 起，191 人；平反纠正 34 起，44 人；维持原判的 139 起，147 人。“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案 25 起，30 人；平反纠正 5 起，10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1 起，1 人；减轻刑罪的 1 起，1 人；维持原判的 18 起，18 人；普通刑事案件 179 起，192 人；平反纠正的 13 起，15 人；免于刑事处分的 5 起，5 人；减轻刑罪的 5 起，5 人；改判的 35 起，36 人；维持原判的 121 起，131 人。经过复查平反纠正收回的干部、工人 32 人的粮户关系。工作问题进行了妥善安排。对“文革”中的错案在生活上适当补助，全县共支付生活补助费 13255 元。“文革”前的按社会问题由所在单位在救济款中给予解决。对“文革”期间判处死刑且已执行的 10 件（13 人）死刑案，再次进行了复查，并经上级审核，配合有关部门将善后事宜做了妥善安排。给因冤狱、错判造成生活困难的 30 人，发放补助费 4430.08 元。

从 1979 年 1 月起，开始摘掉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其子女和个人成分一律定为社员，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个极其重要措施。1963 年 3 月至 1966 年 5 月在全县开展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原订地、富又进行全面的评审，批斗外又在全县“四清”社队进行了“民主革命补课”。全县共补订地主 400 户，富农 786 户。实际上当时由于受“西北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极“左”思想的影响，把一些基本农民推到了对立面。相当一些历史上有污点甚至几十年来在农村的基层干部，竟变成了所谓的“阶级敌人”。

1979 年 1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1979）5 号文件，决定给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摘帽子和给地、富子女定成分。武都县委、县革委会根据中央决定，在 1979 年 2 月中旬召开的有 4351 人参加的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县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979）5 号文件精神，尽快做好地、富、反、坏分子的摘帽工作。2 月 22 日，县革委会（1979）16 号文件对这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摘帽工作分为 1、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中央决定；2、调查摸底，造册上报；3、召开群众会议，先由“四类分子”本人汇报改造情况，然后组织群众民主评议，确定摘帽对象；4、填写“四类分子”摘帽审批表，公社革委会上报县公安局审查，然后由县革委会贯彻中共中央 5 号文件领导小组审批。1979 年 3 月 16 日至 9 月 14 日，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 6 次会议，研究决定摘掉 1165 人的四类分子（其中，地主分子 452 人，富农分子 413 人，现行反革命分子 110 人，历史反革命 127 人，坏分子 63 人）的帽子，决定对 6 名“四类分子”（地主分子 1 名，富农分子 3 名，坏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各 1 名）暂不摘帽，由各公社组织监改小组，继续进行帮助改造。5、召开群众大会，由公社宣布摘帽名单，发给《摘帽通知书》。并且由公社革委会负责地、富子女定成份、改出身的审批工作。1983 年 7 月，中央决定对地、富分子全部摘帽和改变子女成份。据此，县公安局对尚未摘帽的 6 名地、富、反、坏分子摘了帽子。至此，全县的四类分子，除已经死亡帽子自然消失的外，全部摘了帽子，并给他们改定了成份，给予社员待遇，给他们的子女全部改定了成份和家庭出身。

第十二节 整 党

1983年10月11日至12日，中共中央召开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号召全体党员积极参加整党，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把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向前进。这次整党，自上而下，分期分批进行。根据中央的部署和省、地的安排，武都县的整党工作从1985年8月9日开始，时近两年，分三期四批进行。参加整党的有一个区委、49个党委、13个总支、926个支部（其中：县直机关支部114个，乡镇机关支部95个，农村支部753个），参加的正式党员13048名（县直单位1149名，乡镇1057名，农村10842名）。

县直单位整党 1985年8月5日，根据地委安排，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整党工作，决定成立以县委书记戴树举为组长的整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党办公室；并在县直机关各大口成立整党领导小组。8月9日，县委整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包括班组长以上的非党干部和职工共1267人参加的县直机关整党动员大会。宣布县直机关正式开始整党。同时，县委整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县直机关整党工作的安排意见》。《意见》指出：这次县直机关整党的任务是中央整党决定中规定的四项任务，即第一，统一思想，进一步实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纠正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第二、整顿作风，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纠正各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反对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第三，加强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家长制和派性，无政府主义及自由主义，改变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第四，纯洁组织，按照党章规定，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理出来，开除出党，关键是清理“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这次县直机关整党属第二期第二批整党范围，包括原县直机关所辖的13个总支，96个支部和地区下放武都县的厂、矿、所的党委、支部以及城防处党委，北峪河治理管理局党组等，共计5个党委、13个总支、113个支部、1149名党员。从8月份开始至1986年2月1日结束，历时半年，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8月9日~10月15日），重点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否定“文革”，消除派性，增强党性，严明纪律；第二阶段（10月15日~11月上旬），触及思想，对照检查；第三阶段（11月中旬~12月26日）集中整改。整改阶段，主要是各个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强化领导班子，归还职工借款、查处大案要案等；第四阶段（12月26日~1986年2月1日）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党员登记的有关规定，参加整党的1149名正式党员，合格的1113人，占96.3%；不合格的4名，拟不登记的7名，受各种处分的25名（其中，开除党籍的4人，撤销党内职务的6人，严重警告的3人，警告处分的1人；党员中开除公职的1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3人，行政记大过的5人，记过处分的2人），占3.7%。

乡级整党 武都县乡级整党工作从1986年3月9日起至同年7月底结束，共计140多天，参加整党的有44个乡（镇）党委、95个支部，1183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126人）。参加整党的单位386个，职工4622人（集体人员1303人）。整党中，各地把突出党

性教育，增强党性观念作为重点，坚持正面教育，采取学习、讨论、辅导、录相宣传等形式，在全体党员中，普遍进行了党的基础知识和形势政策、否定“文革”、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员标准等六方面的教育。使广大党员的党性观念和思想觉悟有了较大提高。整党中，把查处各种违法乱纪案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着重抓了四件事：一是职工拖欠公款的问题，乡镇职工借欠公款的 1017 人，借款总额 14724 元。至这期整党结束，归还了 130790 元，占借款总额的 89%。二是财务大检查。县委把财务大检查列为乡级整党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全县各乡 1984 年以来的农、林、牧、乡镇企业、农业税、民政事业费和社会救济款等专项投资经费，采取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对 25 个乡的财务账目重点抽查。发现有违犯财经纪律的 27 户，有问题资金 208244 元。三是抓了违纪案件的查处。揭露经济违纪案件 43 件（双管单位 33 个），案件涉及 46 人（其中党员科级干部 6 人，一般党员干部 8 人，职工 13 人，其他人员 19）。结案后捕办 2 人，开除留用 2 人，撤销职务 1 人，记过处分 3 人。四是抓了“农转非”占用土地的收回工作。群众对党员干部和其他职工家属或子女“农转非”后继续占用农村耕地意见很大。整党中县委采取了坚决的措施，经清理后收回了 507 户“农转非”占用的耕地 1803 亩。这期整党中各乡按照党员的八条标准，逐人进行衡量，全县乡级 1057 名正式党员，缓登的 16 人，不予登记的 5 人。各乡在整党的每一阶段和全面结束前，除各片指导小组严格按照检查验收标准进行查漏补缺外，县委整党办还专门组织力量分片进行了抽查，从而保证了质量。县委在乡级整党中，通过全面考察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 16 个乡镇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使其增强了战斗力。在整党中接收了 67 名预备党员。

村级整党 武都县 44 个乡镇共有 746 个农村党支部，占全县 957 个基层党支部的 78.2%；有 10720 名党员，占全县 13187 名党员的 81.3%。分布于县内 2789 个合作社、3000 多个居民点。文化程度低、文盲多、小农经济观念比较浓厚。本县的村级整党分为两批进行：第一批于 1986 年 10 月 5 日至 1987 年 1 月上旬在两水、城关、三河、洛塘四个片进行；第二批于 198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上旬在安化、金厂、甘泉三片进行。参加村级第一批整党的有角弓、坪牙、石门、两水、锦屏、蒲池、城关、城郊、东江、汉王、龙凤、桔柑、磨坝、郭河、三河、玉皇、透防、外纳、五库、月照、琵琶、三仓、洛塘、西支、五马、渭河、盘底、草河、枫相、裕河等 30 个乡镇的 437 个农村党支部，6894 名党员（预备员 173 名），占应参加整党人数的 99.55%；有 31 人因外出未参加整党，占 0.45%。整党中评选出先进党支部 133 个，调整了 64 个党支部的领导成员 133 个，评选出带头致富的优秀党员 1020 人，党员做好事 412 件；党员包干扶贫的有 11275 户。收回有问题的资金和长期拖欠资金 118119 元。参加整党的 6721 名正式党员中，合格登记的 6598 人，占 98.48%，因经济问题和“文革”问题暂未登记的 4 人；缓登记的 20 人，警告处分 1 人，不登的 63 人，开除 5 人，出党面为 1.01%。

参加村级二批整党的有安化、鱼龙、黄坪、隆兴、汉林、马街、柏林、龙坝、甘泉、佛崖、熊池、马营、金厂、池坝等 14 个乡镇的 316 个村支部，4121 名党员，占应参加这批整党总数 4126 名的 99.88%；有 5 人因外出做工等原因未能参加。参加这批整党的 4121 名正式党员中，合格登记的 3954 人，占 98.21%；开除 4 人，不予登记的 51 人，出党面 1.37%；缓登 13 人，占 0.32%；留党察看 4 人，占 0.099%，严重警告 1 人，警告 1 人，撤职 1 人。

为期半年的村级两批整党。由于县、乡党委重视，部署扎实，措施得力，方法对头，指导思想明确，准备充分，各片整党指导小组和抽调到各村的整党联络员、宣讲员工作认真负责，加之省、地巡视组的精心指导，进展顺利，发展健康，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十三节 民主评议党员

根据中共中央（1988）13号文件转发的《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1989）9号《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精神，武都县从1989年开始到1991年元月结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为了在全县开展一场严肃认真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县委党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和讨论。确立了全县民主评议党员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县委从1989年开始，先后在3个乡、5个县直机关党支部进行了评议点，1990年根据试点经验，分两步在县直机关和农村全面进行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县直机关民主评议党员 1990年6月6日，召开县直机关民主评议党员大会，县委副书记刘醒初作了《坚持从严治党，认真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动员讲话，阐述了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了县直机关民主评议党员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和方法步骤及政策界限。县委要求县直机关1500多名党员都要参加民主评议；并由各分管常委和县级负责同志亲自担任各大口的组长、副组长，负责评议工作。县委要求各级党的领导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这次民主评议。评议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单位外出，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如有事外出时必须向县民主评议党员办公室请假。县直机关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从1990年6月上旬开始，7月下旬结束，历时50余天，分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用10天时间，进行思想动员，学习《党章》《准则》及其他有关文件，提高认识，排摸情况；第二阶段用15天的时间，进行民主评议，党员认为合格或是基本合格或是不合格；第三阶段，用15天时间进行登记，组织审定，建立制度，检查验改。参加这次民主评议的县直机关总支，支部140个，党员1538名。经过党员自评、民主评议、组织审定，评出合格党员1225名，占参评党员数的79.6%；基本合格党员273人，占参评党员数的17.8%；基本不合格党员17人，占参评党员的1.1%；不合格及问题较多待查、暂不认格的党员23人，占参评党员数的1.5%。通过这次民主评议，一是增强了党性观念，恢复了优良传统，纠正了不良现象。党员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看清了自己的形象，确立了努力的方向。改变了良莠不分、好坏一样的不正常现象，树立了典型，促进了中间，带动了落后，启动了活力。多占住房的主动退出，私占公物的积极归还，长期欠款的很快交回，贪污违纪的得到查处。有247名干部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二是改进了机关作风，加强了服务功能。机关存在松弛现象，“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都得到了有效治理，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观念增强。三是振奋了干部精神，推动了生产工作。四是加强了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关系。

农村民主评议党员 为了加强农村党支部的建设，使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农

村党支部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战斗堡垒，县委决定，根据试点和县直机关民主评议党员的经验，从1990年11月25日开始到年底，结合党员冬训，在全县农村全面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于全县乡镇多，党员人数和村支部数量大，地域辽阔，农事活动多；部分乡镇起步晚，全县农村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到1991年1月25日全部结束，采取了同县直机关民主评议党员大致相同的方法步骤。但紧密结合农村实际和农村党员尽可能接受的评议方式。全县共44个乡镇，761个农村党支部，有13301名党员参加了民主评议，占农村党员总数的94%。评出优秀党员1282名，占参评党员数的9.6%；合格党员9886名，占参评党员数的74%，基本合格党员1860名，占参评党员数的13.9%；基本不合格党员121人，占0.9%；不合格党员117人，占参评党员数的0.9%；劝退、开除的35名，占参评党员数的0.3%。全县建成先进支部147个，党员活动室375个。乡镇党校办支部书记培训班261期，受培7300人次。各支部建立起了党员档案。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修建村文化室114所，制定了《村规民约》，开展了“双文明”活动和爱国卫生活动，使村容村貌和农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变化。农村党的建设出现了新的面貌。

第五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33年（1944）10月，武都县成立临时参议会。次年10月，由各乡镇民代表会议和各职业团体选举产生县参议员，正式选举成立民意咨询机构县参议会，整修原“万寿宫”（即今人民路“五一剧团”地址）为武都县参议会会址。至1949年12月9日，武都县和平解放，县参议会共历两届，选出议长三任，2人，副议长三任，3人。

1950年2月3日，武都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武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未设专门办事机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政科兼办常务委员会日常业务。

1954年7月6日，经过普选产生的武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会议，武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随之撤销。

根据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武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常务委员会。在1955年3月2日举行的武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决定改武都县人民政府为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兼行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职权。县人民委员会既是执行机关，又是实际上的权力机关。

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过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武都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1980年12月23日至28日举行武都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地址

设在人民路县人民政府一楼。

1986年11月，武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地址由人民路迁至南桥路240号新建办公楼。

第二节 县参议会

民国12年(1923)，武都县知事吴容根据甘肃省各县、市建立议会，实行自治的通令，在原“三宫祠”旧址(今中山街县教委)修建成一座一进两院带一个偏院的“武都县议会”。但议会办公用房建成后，因政局动荡，县议会并未组成。会址遂为兵营，驻扎军队。后改建为甘肃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公署，直至1949年12月。

武都县参议会，是民国时期在抗日战争开始后成立的带有权力性质的地方民意机构，主要职权是：议决地方自治各事项；议决县预算，审核县决算事项；议决县单行规章事项；议决县税、县公债及其他增加县库负担事项；议决县有财产的经营及处理事项；议决县长交议事项；建议县政改革事项；听取县长或其他负责职员报告、说明及向县政府提出询问事项；接受民众请愿及法律赋予的其他职权。

县参议会由乡镇民众代表选举的县参议员并加选依法成立的职业团体代表为县参议员组成，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遴委秘书1人，聘用事务员、书记员各1~5人。县参议员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县参议会每3个月开会一次，由议长召集，必须有全体参议员过半数出席；议案付表决时，以出席参议员过半数的同意方为有效；县参议会开会时，县长、县政府秘书、科长或其他负责职员列席会议报告工作或作说明。

武都县临时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民国政府宣布“还政于民”，实行“民主宪政”。作为逐步实行“民主宪政”的过渡形式，通令各县、市成立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三方协商提名，从各乡镇、各职业团体遴选产生了28人报经省政府核准，于民国是年10月初，在隍庙前院举行成立大会及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剑鸣为议长，王咸一为副议长；遴委雷炳文为秘书，将隍庙前院南厢房加以修缮，作为临时参议办公地址。临时参议会在任期内审核了1944年县财政决算，审议通过了1945年县财政预算；议决通过了县长丁玺提交的“在田赋项下附加筹集留学生基金”议案，决定成立“武都县留学生基金保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丁玺提交的“修建忠烈祠”和“加强卫生设备，整顿城关市容”议案。

武都县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10月，武都县第一届参议会正式成立。参议员由全县范围内普选产生。选举时，先由各保召开保民大会，选出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再从代表内具有“公职候选人”资格者中选举县参议员和乡、镇长。全县22个乡镇(此时增设太平乡)及农会、工会、商会、教育会中共选出县参议员29人，于民国34年十月中旬，在县党部大礼堂举行了县参议会成立大会及首届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剑鸣为议长，王咸一为副议长，遴委雷炳文为秘书。按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县参议会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但当时时局动荡，每半年才举行一次例会。武都县第一届参议会两年任期内，主要履行了一些程式性的活动，主要是：汇集和审核会议提案，咨送各有关主办单位，洽商和催促办理；审核和议决了1945年至1947年度的财政决算和预算；审核通过了县长丁玺提交的“征集民工，修城防共”议案和“修建县门街，备作平民住宅”的议案；整

修“万寿宫”为县参议会会址。

第二届参议会于民国36年(1947)10月换届组成。按法定的选举程序,仍选出县参议员29人。在选举议长时,竞争激烈,马惠南以15票支持的微弱优势当选,邓剑鸣以一票之差落选。王允中当选为副议长,雷炳文仍被遴委为秘书。这届议会在任期内,先后审核通过了县长滕秉枢提交的县财政年度决算、预算咨文议案;议决通过了八区专员丁玺提交的“修建新市街计划方案”和“征调民工修筑甘川公路武都县境内工段施工方案”议案;汇集会议提案,分别咨送各承办单位,督促办理。

1949年12月9日,武都县和平解放,武都县参议会随即解体。

选举活动 民国34年(1945)8月,甘肃省筹备成立参议会,飭令武都县参议会选举省参议员,并指定县长丁玺担任选举监督。经过一番筹备,县参议会在县政府中山堂召开全体参议员会议,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肇华为武都县的省参议员,蔡景忱为候补省参议员。刘肇华于同年10月10日前夕,赴兰参加了甘肃省参议会成立大会,并被选定为任期半年的驻会参议员。刘肇华在三年的省参议员任期内,共参加省参议会会议5次。1948年2月,刘肇华调任会宁县长,省参议员一职,由候补省参议员蔡景忱补充。

民国36年(1947)春,民国政府颁布国大代表选举罢免法,并明令各省、市、县办理国大代表选举事宜。国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按照省级政府或地方公民200人以上签署均可提出的规定,省政府提出的候选人是蔡景忱,武都县地方各届提出的候选人为李承荫。民众推举或主动参加国大代表竞选的还有王咸一、宗丙宸、李丰、蒲万霖4人。尔后,王、宗、李、蒲4人先后退出竞选。选举揭晓,李承荫当选为国大代表。

第三节 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

武都解放初期,按照《共同纲领》规定,采取了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形式。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和职权 武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由各界人民的代表组成的会议。代表的产生,有的由各界人民推选,有的由县人民政府邀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县人民政府传达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联系人民群众的协议机关,并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过渡性的政权机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县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施政措施,均由县长或副县长向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报告,并经各界代表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再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付诸实施。

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常务委员会。由各界人民代表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委员若干人组成,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人民代表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职权是: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县政兴革事宜;向人民群众传达、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协助县人民政府动员群众贯彻实施;选举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历届各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从1950年2月召开武都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到1954年7月召开武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历经四届，先后召开代表会议9次。

1、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3日至5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73人，主席团由罗沛、苏星、宋生昌、马渭滨、杨陇人、张润德、杨占义、黄顺公、高超富、龙占彪、王淑英、汤鹤龄等12人组成，李文辉任秘书长。会议听取了县长罗沛作的“武都县人民政府五十六天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宣传、贯彻减租、反霸、清债、剿匪、农业生产、合理负担等项基本政策；建立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了解全县范围内的灾情；贯彻民主精神、广开言路等项任务。会议选举成立了武都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举罗沛任常务委员会主席，苏星为副主席，罗沛等15人为委员。会议还选举了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2、武都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月29日至30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5人，特邀代表8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零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一年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讨论确定了减租减息、剿匪肃特、生产建设等项基本工作任务。会议选举樊力平为常务委员会主席，苏星、牟永德为副主席，樊力平等13人为委员，组成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县二届二次会议，于1951年6月18日至20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报告着重总结了建立农村政权、继续深入接管、反霸、剿匪、生产救灾、补建河堤及财经、司法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任务主要是夏征、减租和继续抓好生产救灾。

县二届三次会议，于1951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37人。会议专题讨论了1951年冬和1952年春的土地改革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3、武都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6月27日至29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26人，主席团由张汝陵等13人组成。会议讨论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妇女工作等项任务。会议选举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张汝陵为主席，白明昌、牟永德为副主席，张汝陵等17人为委员，组成武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县三届二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34人，主席团由张汝陵等13人组成。会议议题以土改复查为中心，结合讨论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疏浚白龙江、戒烟禁毒、剿匪肃特、抗美援朝、文化教育、爱国卫生、土特产交流、贸易等项工作任务。会议选举宋生昌为武都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张汝陵改任副主席。

4、武都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月10日至13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5人，会议秘书长司有仪。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第一期土改复查、生产救灾、公粮入库、爱国卫生和优抚工作等项任务。选举宋生昌为常务委员会主席，贾维善为副主席，宋生昌等23人为委员，组成武都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县四届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23日至26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2人，列席代表23人，特邀代表13人。会议主要交流生产救灾和领导互助变工组的经验，讨论确定了宣传、贯彻婚姻法以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项工作任务。

县四届三次会议，于1953年12月8日至10日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

的代表 144 人。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着重讨论了宣传、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等重大问题。

武都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更替表如下：

职务	姓名	任 期	职务	姓名	任 期
主	罗 沛	一届,1950.2~1950.5	副	苏 星	一、二届,1950.2~1952.5
	樊力平	二届,1951.1~1952.5		牟永德	二、三届,1951.1~1953.1
	张汝陵	三届,1952.6~1952.10	主	白明昌	三届,1952.6~1952.8
席	宋生昌	四届,1952.11~1954.7		张汝陵	三届二次,1952.11~1954.7
				贾维善	四届,1953.1~1954.7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组成与职权 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武都县的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国家权力机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分配。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按现行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届任期为三年，每年至少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有 15 项职权。这些职权包括：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应有的自主权；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主等项权利。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和发布决议。选举本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省人大代表；选举和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或决定罢免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有权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权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有权通过质询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 武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合议制，通过会议形式，集体行使职权。根据现行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人大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县人大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每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由上届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并主持预备会议。每次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人大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主席团负责并主持本次会议，并决定若干人为本次会议的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县人大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县人大会议。

县人大会议，根据宪法、法律所赋予的职权，一般开展以下活动：1、听取和审议有关国家机关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2、审议和通过议案或通过有关决议。3、人事任免。根据法律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正、副职领导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县人大主席团或者10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县人大开会时间，一般为3至6日。

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一届一次会议到六届二次会议，选举县长六任，3人；副县长10人。当时未设常务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具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双重职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委员会兼行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自1966年10月六届二次会议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处于瘫痪状态。七届一次会议之后，县人民代表大会恢复，并成为独立的权力机构。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议程及决议(定)	选举结果
一届一次	1954年7月6日至9日	244	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选举省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7人。
一届二次	1955年2月26日至3月2日	216	听取省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贯彻义务兵役，执行国务院关于发行新币收回旧币的命令；号召全县70%的人民参加“反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决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	选举陈镜潭等21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选出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各1人。
二届一次	1956年11月26日至30日	227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生产救灾、粮食购销、市场管理、争取实现农业高级合作化、及确定农业生产主要指标、搞好财政、金融、商业、文教、卫生、交通、民兵等工作。	选举陈镜潭等21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1人。
二届二次	1957年5月19日至21日	148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省人大一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县委书记李仁关于“整风”问题的报告。	

续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议程及决议(定)	选举结果
二届三次	1958年3月15日至17日	142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讨论1958年的各项指标。	
三届一次	1958年6月5日至8日	166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选举寇崇勋等23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1人，选举出席省二届人代会议代表。
四届一次	1960年12月10日至12日	正式代表176人，列席代表16人。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法院工作报告及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总结两年来的工作经验，检查工作当中的缺点，号召全县人民更好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选举史政民等27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1人。
四届二次	1962年9月22日至27日	110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法院工作报告；审查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传达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五届一次	1963年5月21日至26日	正式代表218人，列席代表27人。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查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选举史政民等25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
五届二次	1965年3月26日至28日	150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查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六届一次	1965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正式代表186人，列席代表3人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查1965年财政预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选举史政民等25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1人。
六届二次	1966年10月11日至15日	正式代表183人，列席代表17人。	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查1966年1至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第四季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	补举郭文华等10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并选出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1人。

续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议程及决议(定)	选举结果
七届一次	1980年12月23日至28日	正式代表234人, 特邀代表16人。	审议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了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 并对上述报告作了相应的决议, 决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 改武都县革命委员会为武都县人民政府。	选举于耀等17人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并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副主任2人; 选举县长1人, 副县长5人; 选举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七届二次	1982年3月15日至20日	正式代表183人, 列席代表127人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了武都县198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听取和批准了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补选本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七届三次	1983年3月28日至4月1日	175	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了武都县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听取和批准了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相应的决议。	选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梁巨成等9人为出席省六届人大代表。
八届一次	1984年1月10日至14日	正式代表245人, 列席代表128人, 特邀代表9人	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和批准了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听取和批准了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还作出了关于种草种树彻底改变武都面貌议案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城建建设议案的决定”。	选举田玺明等13人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副主任5人; 选举县长1人, 副县长4人, 法院院长, 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八届二次	1985年1月23日至26日	208	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查并批准了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 听取和批准了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发展洛塘山区黄连生产议案的决定”及“关于加强地方公路交通建设议案的决定”。	选举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
八届三次	198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	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批准了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 听取和批准了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还作出了“关于管好用好脱贫资金充分发挥经济效益议案的决定”。	补选人民政府副县长1人。

续表

届次	时间	代表数	议程及决议(定)	选举结果
九届一次	1987年2月23日至27日	223	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了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审议和批准了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还作出了“关于大搞农田水利建设, 促进粮食生产议案的决定”和“关于在全县深入开展普及法律知识议案的决定”及“关于大力发展桔柑生产议案的决定”。	选举刘永德等14人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并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副主任4人; 选举县长1人, 副县长4人, 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九届二次	1987年10月23日	195	主要进行选举事项	选举王凤鸣等9人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届三次	1988年4月1日至5日	204	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查了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审议和批准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作出了“关于落实‘四个一’, 加快脱贫步伐议案的决定”和“关于大办乡镇企业,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议案的决定”及“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普及法律知识议案的决定”。	
九届四次	1989年3月31日至4月1日	196	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了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议和批准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通过了关于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议案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议案的决定”。	补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
十届一次	1990年2月18日至22日	239	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和批准了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议和批准了人民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作出了“关于狠抓粮食生产议案的决定”和“关于打好扶贫攻坚战议案的决定”。	选举张国禄等14人为人大常委会委员; 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 副主任4人, 选举县长1人, 副县长4人, 法院院长1人, 检察院检察长1人。增选出席省七届人大代表1人。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的建立

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没有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与此相适应，当时通过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此外，还应该属于县级人大常设机构的某些职权，如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召集本级人大会议等，赋予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这样，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实际上既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兼为它的常设机构。1975年宪法规定，县革命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同时又是县人民政府。1978年宪法没有这样规定，但规定县人大会议由县革命委员会召集。为了有利于经常性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有利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和适应新形势下地方人大日益繁重的任务，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规定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并将此规定写入同日通过的地方组织法。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职权等。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12月28日在武都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对县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有权罢免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一般为11到19人，其任期同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委会辞去常委会的职务。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和所属机构

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合议制，通过会议形式集体行使职权。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开展以下活动：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的阶段性或专题性工作报告；审议议案，通过相应的决议；关于人事任免；听取并审议关于县人大组织工作的报告。如，关于组织人民代表视察或调查研究的情况和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本级人大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本级人民代表变动情况和新选出的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等。县人大常委会在举行会议的时候，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都应按照会议议程，由县长（或副县长）及有关局、委、办负责工作人员、院长（或副院长）、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列席会议，汇报工作，听取意见，并积极贯彻执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所属机构，主要有主任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的日常重要工作。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本级人大代表的资格。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常委会的日常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初期（1980年12月至1982年11月），人大常委会机关只设办公室。从1982年12月起，增设了政务科、经建科和教科文卫科。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主要活动:

1、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办理代表意见、建议的10条规定。县人大常委会由一名副主任分管，并固定专人催办，各承办单位都由一名领导负责，指定专人办理。从1980年12月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到1990年底，人民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2068条，已办理1879件，从而增强了人民代表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2、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对于人民来信来访，分直接处理和督促有关部门处理两种方式。属于县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人大常委会直接处理；不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进行检查督促，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从1981年初到1990年底的10年中，共接待人民来信571件，接待来访群众272人（次），根据问题管理范围，分别由人大常委会办理转交有关部门及时作了处理。

3、开展视察和调查研究。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一直把开展视察，深入调查，作为正确行使职权的基础和对“一府两院”进行有效监督的重要途径。10年来，围绕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和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题，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为内容，列出专题，组织委员和县人民代表，视察46次，调查研究31次，写出观察和调查报告78份。通过视察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审议有关议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了依据。

附1: 视察专题统计表

时 间	项 目	视 察 内 容
1981年		透防的森林保护、城关的物价、马街教育工作、角弓生产救灾情况。
1982年		民政经费使用、两水公社教育工作、白龙江污染治理、月照公社生产救灾情况。
1983年		龙沟煤矿、水泥厂设备更新情况及三河法庭、派出所、汉王医院工作。
1984年		秋林坪还林还牧；外纳乡多种经营生产；琵琶乡中小学教育情况及糖业烟草公司、农机厂、生产资料公司工作。
1985年		城关镇、蒲池乡、角弓乡乡镇企业及柏林乡集资办学；池坝乡扶贫资金使用；县乡公路建设和安化法庭、派出所工作。
1986年		白龙江治理问题；城关地区执行物价政策和月照等17乡扶贫金使用。
1987年		白龙江沿岸12个乡镇发展柑桔；三中教学质量和经济合同法实施情况。
1988年		城关等8个乡镇发展乡镇企业工作；安化等12个乡镇落实“四个一”的情况、企业深化改革工作。
1989年		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卫生系统改革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监所工作和两水劳改农场干警执法情况。
1990年		粮食生产议案实施情况；隆兴等3个乡镇扶贫工作；马街等4乡“长治”工程情况；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查禁烟毒工作；白鹤桥电站建设进展情况。

附2: 专题调查登记表

时 间	调 查 内 容
1984 年	汉王乡科学种田; 城关法庭就地办案; 柏林乡灾民安置情况。
1985 年	经济体制改革进展; 黄连生产议案实施情况。
1986 年	县直单位普法教育; 城郊乡社会治安群众自治情况。
1987 年	洛塘法庭办案; 鱼龙等 4 乡农田水利建设; 甘泉卫生院医疗服务; 龙坝等乡实施统计法情况。
1988 年	工商行政人员执法、普法教育落实; 少数民族乡经济文化状况; 食品卫生法; 土地法实施; 科技兴农、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1989 年	隆兴、龙坝普法教育; 马营卫生院医疗卫生改革; 两水综合厂执行环境保护法; 城关地区青少年犯罪; 八中教学; 龙沟煤矿等厂执行劳保条例; 森林法实施情况。
1990 年	东江等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工作; 执法人员廉政建设情况。 集资办学和实现“一无两有”中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普及教育工作; 良种质量及推广; 乡镇农业服务体系配套建设情况。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序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主任	梁巨成	甘肃康县	简师	1980.12.28~1990.2.22	七、八、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连任三届
	张一炯	甘肃礼县	初中	1990.2.22~1993.2.15	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蔡廷彦	甘肃武都	初中	1993.2.15~1996.3.17	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孙应锐	甘肃武都	大学	1996.3.17~	十一届四次人代会选任	
副主任	袁 福	甘肃武都	简师	1980.12.28~1990.2.22	七、八、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连任三届
	王士杰	甘肃武都	简师	1980.12.28~1990.2.22	七、八、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连任三届
	曹建烈	甘肃武都	初中	1984.1.14~1987.2.27 1989.4.4~1990.2.22	八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先后任职两次
	赵森林	甘肃武都	初中	1984.1.14~1987.11.1	八、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1987.11.1 日病故
	毛振德	浙江宁波	初中	1984.1.14~1985.1.26	八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1985.1.26 退休辞职
	时应祥	甘肃清水	高中	1985.1.26~1989.4.4	八届二次、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1989.4.4 退休辞职
	张一炯	甘肃礼县	初中	1989.4.4~1990.2.22	九届四次人代会选任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副 主 任	蔡廷彦	甘肃武都	初中	1990.2.22~1993.2.15	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张士禄	甘肃武都	初中	1990.2.22~1993.2.15	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李春生	甘肃武都	中师	1990.2.22~	十、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汪淑庄	四川井研	大学	1990.2.22~1993.2.15	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高明清	甘肃武都	高中	1993.2.15~	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折致琦	甘肃成县	中师	1993.2.15~	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郭海峰	甘肃武都	高中	1993.2.15~	十一届一次人代会选任	
	李千菊	甘肃武都	高中	1996.3.17~	十一届四次人代会选任	
	张国祿	甘肃岷县	中专	1997.3.7~	十一届五次人代会选任	

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是省人大常委会驻南地区的派出机构。1985年3月至1985年5月，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武都地区联络处。主任张汉相（地委副书记兼，1985年3月至1985年5月），副主任权维洲（1985年3月至1985年5月）。1985年5月武都地区更为陇南地区，人大常委会联络处，亦随之更名为省人大常委会陇南地区联络处。主任均由地委副书记兼任，初为张汉相，继为郭正田，三为何光第；副主任仍为权维洲。从武都地区到更名为陇南地区的联络处，均为处级建制。

1990年10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派驻陇南的联络机构升格为正地级建制，并更名为工作委员会。

主任 王在鹏（1993.7~1995.3） 王建基（1996.4~ ）
 副主任 权维洲（1991.5~ ） 杨映春（1991.5~1994.1）
 龙映明（1991.5~1996.5） 严而温（1992.4~1996.5）
 崔仰贤（1996.5~ ） 周安民（1996.5~ ）

第六节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选举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体现人民意志，加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的重要工作。

武都县从1954年到1990年，先后进行了10次县、乡选举工作。选举简况如下：

1954年，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进行第一次基层选举工作。整个选举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宣传动员，建立机构、核查人口、登记

选民；第二阶段为审查选民，公布选民名单，确定候选人，选好乡镇人民代表；第三阶段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次共选出出席武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8 人。

1956 年第二次选举工作仍安排为宣传动员，核实人口，登记选民，审查公布选民，发选民证和选举代表，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乡镇领导成员和出席第二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此次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0 人。

1958 年 4 月至 5 月，在全县进行第三次选举，选出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召开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举出席第三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0 人。

1960 年 10 月至 11 月，用 40 天时间在全县进行了第四次选举。整个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选出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召开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公社领导成员，选举出席第四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9 人。

1963 年 3 月至 4 月，全县进行第五次选举。为了搞好这次选举工作，县上培训了选举工作骨干，各公社又培训了宣传员和登记人员，按程序选举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召开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社领导成员，选举出席第五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3 人。

1965 年 11 月至 12 月，分三步进行了第六次选举。第一步宣传动员，登记选民；第二步审查选民，确定候选人；第三步选好代表，召开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社领导成员，选举出席第六届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3 人。

1980 年 11 月至 12 月，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新的选举法，在全县进行第七次县、乡两级选举。整个选举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成立机构，培训干部，划分选区；第二阶段，宣传群众，登记选民；第三阶段，推荐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第四阶段，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县、乡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此次选举产生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12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4 人。

第八次选举。此次换届选举从 1983 年 11 月 20 日到 1984 年 1 月 14 日，历时 54 天。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培训选举工作骨干 4196 人，划分产生县人大代表的选区 172 个，产生乡人大代表的选区 907 个；第二阶段，采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登记选民；第三阶段，反复酝酿，提出县人大代表候选人 431 名，乡人大代表候选人 4412 人。经过投票选举，选举县人大代表 245 人，乡镇人大代表 2203 人。全县参加投票的选民共 211915 人，参选率达 93.16%。第四阶段，召开了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了县、乡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1986 年 11 月 7 日至 1987 年 1 月 10 日，全县进行第九次选举。整个选举工作分为培训骨干，划分选区，宣传群众，登记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这次换届选举共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5 人，乡镇人大代表 2182 人。参加选举的选民 220322 人，参选率为 92.4%。

1989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全县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同步进行。整个选举工作分为培训骨干，划分选区，宣传群众，登记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七个阶段。共选出县人大代表 253 人，乡镇人大代表 1803 人，选举了县、乡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武都县七~十届人大代表构成情况表

项目	第七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中共党员	189	80.76	163	66.53	167	68.16	192	75.89
民主党派			1	0.40	1	0.41	1	0.39
农民	117	50	135	55.1	133	54.28	131	51.78
干部	100	42.7	103	42.04	101	41.22	116	45.31
解放军	4	1.7	2	0.81	2	0.81	3	1.19
知识分子	10	4.3			13	5.3	29	11.46
少数民族	13	5.6	15	6.12	16	6.5	11	4.35
妇女	35	15	38	16.5	42	17.14	37	14.62
代表总数	234		245		245		253	

武都县七~十届人大代表文化、年龄构成情况表

项目	第七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文盲	24	10.26	18	7.34	18	7.34	17	6.71
小学	36	36.75	80	32.65	55	22.44	63	24.9
初中	66	28.27	79	32.24	71	28.98	56	22.13
高中	42	17.94	48	19.6	85	34.69	88	34.78
大专以上	16	6.83	20	8.16	16	6.53	29	11.46
35岁以下	46	19.66	50	20.4	56	22.86	59	23.31
36岁至45岁	29	33.76	84	24.28	82	33.46	101	39.92
46岁至55岁	94	40.17	98	40	96	39.18	79	31.22
56岁至60岁	14	5.98	12	4.9	11	4.48	14	5.53
60岁以上	1	0.43	1	0.4				

武都县七~十届乡镇人民代表构成情况表

项目	第七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中共党员	1019	44.1	958	41.3	1086	49.77	903	50.08
民主党派							1	0.05
无党派	1293	55.92	1257	56.6	1096	50.23	899	49.8
工人	11	0.47	17	0.77	44	2.01	10	0.55
农民	1877	81.18	1779	80.38	1707	78.23	1385	76.8
干部	425	18.38	416	18.84	431	19.76	408	22.6
少数民族	68	2.94	63	2.85	78	3.53	75	4.15
妇女	232	10.03	223	10.1	178	8.16	247	13.7
知识分子	5	0.2	27	1.22	77	3.52	49	2.7
代表总数	2312		2203		2182		1803	

武都县七~十届乡镇人民代表文化年龄构成情况表

项目	第七届		第八届		第九届		第十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文盲	189	8.2	157	7.1	136	6.25	107	5.93
小学	1226	53	1137	51.5	1100	50.43	890	49.36
初中	648	28	632	28.6	591	27.1	500	27.73
高中	243	10.5	264	12	305	14	257	14.25
大专以上	7	0.3	17	0.8	50	2.32	49	2.71
35岁以下	583	25.2	628	28.4	666	30.5	623	34.55
36至45岁	994	43	926	42	901	41.3	709	39.32
46岁至55岁	615	26.6	556	25.2	534	24.5	408	22.62
56岁至60岁	106	4.6	97	4.4	80	3.7	63	3.49
60岁以上	14	0.6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与基层组织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废清制,改为省、道、县三级地方政权,阶州直隶州改为武都县,隶甘肃渭川道,道尹署设天水。州署改为县公署,知州改为县知事。西固州同辖地改置西固县,州同改为县知事。白马关分州改为武都县白马关行政所,州判改为所长,只管辖境内的民刑诉讼,不管经济。民国2年(1913)改聘用幕僚人员。书启、刑名、钱谷各员为县公署正额职员。县知事公出,改由书启师爷代行,裁撤右堂典史,改为典狱官,旋改为监狱长,裁吏目,改设政警队,署队长、队副等职,保留“八房”、“三班”建制。民国3年(1914)裁绿营及游击署,撤上下学署学正、训导各员,学政署改置“奉祀官”一员,专管文庙、春秋丁祭。训导署改为“劝学所”,置所长、支发各一员,劝学员几人。民国9年(1920)县知事改为县长,撤三班,八房沿旧。民国16年(1927)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书启师爷改称秘书。撤文庙奉祀官,劝学所改为教育局,置局长1员,督学几员。民国18年(1929)1月29日,省政府会议决定:武都白马关建县,划原辖安宁、太平、后南坪及武都所辖后佛堂、下四旗等里分为县境,定名为“康县”。民国21年(1932)撤八房,县政府设一、二、三科,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文教,分置科长、科员、书记员等职。撤教育局,并于第三科。民国22年(1933)实行司法独立,成立武都县法院,县长兼任检察官,刑事案件由县长以检察官身份向县法院提起公诉。民国23年(1934),成立武都检察处,县长不兼任检察官,但仍担任军法官。县政府增设军法室,置军法承审员。民国24年(1935),废道,改天水渭川道道尹署为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武都隶天水专区。民国25年(1936)政警队改为警察队,置警佐、巡官、警长等职。县政府增设兵役科。民国26年(1937),由地方成立财政、教育、警察局、建设科,归县政府领导,经费独立。财政科置科长、会计、文牍、催款委员、事务员等职,教育科置科长、股长、文牍、督学、会计等职,警察局置局长、局员、稽查等职,建设科置科长等职。民国27年(1938)武都改隶于第一行政督察专区,专员公署设在岷县。民国28年(1939),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副职由省派任,主办征兵事项,县政府撤兵役科,增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由省派任。民国29年(1940),县政府一、二、三科改为民政、财政、教育三科。撤地方四局,财政局归财政科,教育局归教育科,公安局归警察队,增设建设科,建设局归建设科。民国30年(1941)成立田赋粮管理处,田赋一律折征实物,县长兼处长,副处长由省派任,下设科长、科员、事务员等职。增设保甲警察室,后改为户籍室,置户簿主任,由省派任,主办户口异动事项。民国31年(1942)县政府增设秘书室,并增置助理秘书、科员、录事等职,原收发室归秘书室领导。是年,省政府为厉行禁烟,划武都、文县、成县、康县、西固(今舟曲)5县为增设的第八行政督察专区,专员公署设于武都。成立常备队,撤国民兵团,增设军事科,主办兵役事项。民

国32年(1943),撤省设的百货税局,成立武都税捐稽征处,县长兼处长,副处长由省派任负责,下设稽征员多名,在有集市的乡镇设立“稽征所”。增设社会科,主管工商业及人民团体活动事项。民国33年(1944),增设统计室,主任由省派任。常备队改为自卫中队,下设两个分队。民国34年(1945)增设合作指导室,置主任1人,指导员几人,主管乡(镇)合作企业、农贷款发放事项。自卫队扩编为两个中队,6个分队。民国35年(1946),增设会报室,置会报秘书及科员各1人,均由省派任,主办情报工作。民国37年(1948)自卫中队扩编为自卫总队,下设3个中队,9个分队,1个直属分队,县长兼总队长,由省保安司令部派任副总队长。至此,民国武都县政府辖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6个科,秘书、会报、军法、会计、统计、户籍、合作指导、档案庶务9个室,田粮、税捐两个处,自卫、警察两个队,直至解放。

民国时期武都县历任县知事、县长名序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县知事	谭焯	湖南省	清宣统任阶州直隶州知州,民国建元改任武都县知事。
县知事	李嘉藩	河北省	民国六年春
县知事	李华	河北省	民国六年
县知事	王楨	北京市	民国九年任、十一年离
县知事	吴容	河北省	民国十二年任,是年夏卸职
县知事	许慕衡	山东省	民国十四年九月三日任、十五年离
署理	高嵩岳		民国十四年九月三日至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代县长	于镜湖	江苏省	民国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一日代县长 民国十七年夏任白马关(康县)所长
代县长	冉宽洪	甘肃武都	民国十六年推举为代理县长
县长	王绍武	甘肃固原	民国十七年夏
代县长	吕长道	河南	民国十七年九月八日任
县长	孟继恩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在任
县长	刘鑫	河南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任
县长	蓝田玉	甘肃临夏(回)	民国十八年夏任,不久离职
县长	马绳武	甘肃临洮(回)	民国十八年任、同年腊月离
代县长	刘凤山	四川	民国十八年腊月代
县长	赵志戡	四川永川	民国十九年秋任
县长	李志栋		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任
代县长	袁传藻	甘肃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至十一月十八日
代县长	李夔基	甘肃两当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至十一月十八日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代县长	常绍先	陕西米脂	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九日至七月二日
县长	张国华	甘肃临洮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未到半年离
代县长	倪子明	山东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代理县长
代县长	孔渭	浙江绍兴	民国二十三年任、二十五年离
县长	苏心谷	云南	民国二十五年冬任
代县长	舒洮熊	湖南	民国二十六年冬任
代县长	任育周	甘肃甘谷	民国二十七年秋代
代县长	张东野	安徽	民国二十八年春任
县长	高其畅	甘肃泾川	民国二十八年任
县长	曾协卿	湖南	民国三十年任、三十一年离
代县长	吴松涛	江西分宜	民国卅二年代、同年十一月离
县长	丁玺	甘肃通渭	民国卅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任、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离
县长	黄治安	安徽无为人	民国卅四年春任
县长	滕秉枢	江苏桐山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七日任、三十七年三月离
代县长	王尚仁	甘肃陇西	民国卅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任，三个月即行离职
代县长	李永瑞	河南新安	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任，三十八年秋调武都专员
县长	蒋华选	浙江	民国三十八年秋任，同年九月离
代县长	马步援	甘肃甘谷	武都县政府办事员，当时县政府无人主持。“毛遂自荐”任期 18 天，武都解放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基层机构

民国 2 年 (1913)，阶州改为武都县，并以阶州西固州同辖地置西固县。是年武都将所辖清末的 14 里，按自然地势加以调整，划编为民屯 28 里。里设里长 1 人，里差若干。城关 10 铺仍旧。民国 13 年 (1924) 推行地方自治，在城关 10 铺和 28 里的基础上划分 7 个自治区，区设区董、区员，区下设里，里设里长，不久区董又改称区长。城关 10 铺仍旧，设铺长。民国 18 年 (1929)，白马关分设县治，定名“康县”，将原编七里半划归康县。民国 24 年 (1935)，城关 10 铺改为 10 街，铺长改为街长。里改为乡，乡成立乡公所，设乡长、副乡长。民国 25 年 (1936) 废乡，实行保甲制，10 户为 1 甲，10 甲为 1 保，5 保以上编为联保。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设联保主任。民国 27 年 (1938)，将

原编6个区，合并为3个大区，区设区长，区员。区长由省政府派任，第一区区长由县长兼任。区下设联保、保、甲等基层组织。民国29年（1940），将3个区划为5个区，区下仍设联保、保、甲。民国30年（1945），裁撤一、二、三、四区，保留第五区，改名为“洛塘区”设区长1人，助理员若干。裁撤联保，改编为乡、镇，保甲仍旧，乡设乡长、副乡长，镇设镇长、副镇长，直至武都解放。

第七章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9日，武都县人民政府在礼县宣告成立，置县长1人，副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和公安局、税务局7个工作机构。同年12月9日武都县和平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从礼县移驻武都龙江镇（今城关镇）。1950年2月设立县人民法院，6月设立工商科，7月设立粮食科。1951年1月设立县人民检察署、气象站，7月设立了卫生科。1952年7月设立邮电局，8月教育科改名为文教科，12月设立供销联合社。1953年4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1954年6月将粮食科改为粮食局，9月县邮电局归地区管理，11月设立统计科，12月设立手工业联合社，同时县人民检察署改称武都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并将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的机关。5月设立计划委员会，11月秘书室改称办公室，12月从建设科中分出农业科。1956年1月设立水土保持科，2月从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中分出中国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同时撤销工商科，设立商业局。5月撤销建设科，相继设立交通、林业、工业科。7月撤销文教科，分设教育、文化科，同时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0月设立水电科。经过多次调整，到1956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下设24个工作机构。1957年7月，将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水土保持科并入水利科，文化科与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中国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同时增设蚕桑科。1958年6月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业局，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10月撤销体育运动委员会，将计划委员会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同时设立冶金工业局，交通运输管理局。12月县人民委员会改为县联社管理委员会，对外仍称县人民委员会，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全部撤销，设立办公室、农业部、水利部、水电部、蚕桑部、畜牧部、工业部、交通部、商业部、财粮部、政法公安部、卫生部、文教部、福利部、内务部、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1室2委15个部。1959年5月复设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并将内务部与福利部合并为民政福利部，农业部与水利部、畜牧部合并为农业部，文教部与卫生部合并为文教卫生部，财粮部与商业部合并为财贸部，工业部与交通合并为工业交通部，林业部与蚕桑部合为林业蚕桑部，同时增设了轻工业局、石油化工局、交通管理局。7月县联社及下设机构全部撤销，同时恢复县人委并重新设立办公室、民政科、文教科、卫生

科、农业科、水电科、工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人行、公安局、经济计划委员会、邮电局、交通管理局、广播站、书店、气象站、农技站、畜牧站 22 个工作机构。12 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委员会，1960 年 11 月又并入商业局。1961 年 8 月将农业科和林业科合并为农林局，文教科和卫生科合并为文卫局。1962 年 2 月，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并将手工业联社从工业局分出，供销合作社从商业局分出。10 月撤销工业局、交通管理局，复设工业交通科。1963 年 9 月设立统计局和财贸办公室。1964 年 1 月复设中国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6 月复设科学技术委员会。至 1966 年 5 月，县人委下设工作机构 21 个。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发后，县人委及工作机构受到冲击。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取了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权，其工作机构和各基层团组织受到冲击。2 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3 月成立了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刘小元为主任，张汉相、曹丕谟为副主任的武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级指挥部，负责维持全县日常生产和生活的进行。1968 年 4 月成立武都县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6 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68）513 号文件批准，7 月 7 日成立了武都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县革命委员会由樊润业等 3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常务委员 15 人。常委中军代表 3 人，干部 7 人，农民代表 3 人，工人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1 人。县人委的工作机构由革命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所取代。1969 年 2 月将部分县直单位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农业服务站”、“财粮管理站”。1970 年至 1974 年 8 月，“三部”和各班相继撤销，原人委工作机构陆续恢复，到 1976 年 10 月，县革委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局、粮食局、人行、财政局、商业局、水电局、工业局、交通局、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农林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供销合作社、城市建设委员会，广播站、物资局、农机局、手工业联合社等 24 个工作机构。之后随形势发展需要，增设了部分机构，到 1980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增至 33 个。1980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县长 1 人，副县长 5 人。1983 年机构改革中，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由 33 个增至 38 个。1984 年后相继设立中国工商银行武都县支行、地下资源开发办公室、司法公证处、电气化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县志办公室、酒类专卖局、脱贫办公室、物资局、桔柑办公室、绿化委员会。撤销手工业联合社，设手工业管理局，林保局改称林业局，撤销广播站，设广播电视局。待业办改称就业办，又改为城镇集体企业办，再改为社会劳动保险局。截止 1990 年底，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 57 个。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49 年 10 月设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55 年 11 月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8 年 7 月改称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0 年 12 月改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1949年10月设民政科；1969年为县革命委员会指挥部民卫组；1974年复设民政局。

劳动局 1980年从组织部分出人事科，1983年合并成立劳动人事局，1990年分设劳动局。

监察局 1988年2月设监察局。

审计局 1983年10月设审计局。

人事局 1980年11月从组织部分设人事科。1980年分设人事局。

信访室 1982年县委、政府信访室合设；1984年7月县委、政府信访室分设；1987年7月县委、政府信访室又合并，改称武都县信访办公室。

编制委员会 1986年3月设编制委员会。

档案局 1981年10月设档案局，与县委档案馆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民族宗教局 1989年8月设民族宗教局。

社会劳动保险局 1971年10月设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10月改称县待业青年办公室；1984年改称劳动就业安置办公室；1986年3月改称城镇集体企业办公室；1986年9月改称社会劳动保险局。

计划委员会 1955年5月设计划委员会，1957年7月，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1958年10月，改计划委员会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70年以后，仍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80年12月，分设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1959年12月设立物价委员会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60年11月并入商业局；1978年10月设立物价委员会。

统计局 1954年11月设统计科；1957年7月并入计划委员会；1963年9月设统计局。1968年7月以后业务被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所取代。1980年12月重新设立统计局。

城建局 1976年10月设城镇建设委员会；1982年8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5年6月设经济协作办公室。

物资局 1976年设物资局；1983年10月撤；1984年10月复设物资局。

经济委员会 1958年10月，计划委员会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68年7月被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取代；1970年以后，仍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0年12月，分设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1983年10月体制改革时，由工业局、物资局、农机局合并成立经济委员会。

交通局 1949年10月设建设科；1956年5月撤建设科，设交通科；1958年6月设立交通运输管理局；12月设立交通部；1959年工业部与交通部合并为工业交通部；同时增设交通管理局；7月县联社及下设机构全部撤销；同时重新设立交通管理局。1962年10月撤交通管理局，恢复工业交通科；1966年5月仍工业交通部；1976年10月，撤工业交通部，设交通局。

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1985年设立地下资源开发办公室；1990年8月改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手工业管理局 1954年12月成立手工业联合社；1958年6月并入工业局；1962年2月分出；1970年11月改为手联社革委会；1980年12月恢复手工业联合社；1983年改称手工业管理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9年4月成立社镇企业管理局；1983年12月改称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5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财政局 1949年10月成立财政科；1957年1月改财政局；1968年8月设财粮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9月，撤革命领导小组，恢复财政局称谓。

税务局 1949年10月设立税务局；1957年仍税务局；1968年8月财、税、粮合并为财粮管理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撤，恢复税务局称谓。

商业局 1956年2月设商业局、撤工商科；1958年6月，手联社和供销社并入商业局；1958年12月，商业局改商业部；1959年5月，财粮部与商业部合并为财贸部；7月撤财贸部复商业局。12月设工商局与物委合署办公，1960年11月并入商业局；1969年1月改为购销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改设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3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称谓。

粮食局 1949年12月9日，接收民国武都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后，改名武都县财政科粮食仓库。1950年7月成立粮食科，1954年6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1958年12月改设财粮部，1959年5月财粮部与商业部合并为财贸部，7月撤，恢复粮食局。1959年9月并入商业局；1968年8月改设财粮管理站，1970年撤，1984年8月设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7月恢复原局称谓；1976年10月仍称粮食局。

供销社 1949年12月，甘肃省贸易公司武都分公司成立；1952年12月25日，成立武都县供销社联合社；1958年7月，供销社和手工业联社并入商业局；1959年1月，撤商业局成立商业部；8月，撤商业部，复商业局；1962年2月，供销社从商业局分出；1966年10月供销社、财政局、粮食局并入商业局；1968年8月成立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1月商业局改为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1979年7月撤革命领导小组，改称革命委员会，1970年1月粮食、财政、市管业务从工农业产品购销服务站分出，设财粮站，1976年9月供销社、商业局第二次分设，恢复原供销社、商业局称谓。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6月设工商科；1956年1月，撤工商科设商业局；1959年12月设工商局，与物委合署办公；1960年11月并入商业局；1979年4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

酒类专卖局 1984年设酒类专卖局。

农牧局 1949年10月设建设科，1955年12月分出农业科，1956年5月撤建设科。1958年12月分设农业部，畜牧部；1961年8月农业科、林业科并为农林局；1969年2月改为农业服务站；1970年撤站，设农业局，1983年10月改设农牧局。

土地管理局 1988年4月设土地管理局。

多种经营管理局 1989年设多种经营管理局。

林业局 1956年5月撤建设科，设林业科；1958年12月改设林业部；1961年8月农业科、林业科合并为农林局；1969年2月改设农业服务站；1979年4月分设林保局，农业局；1984年1月林保局改为林业局。

水土保持工作局 1956年增设水土保持科，1957年7月并入水保科，1959年5月合并为农业部；1986年8月设水保站，1988年4月建水土保持工作局，与白龙江治理管理局一套班子，两个牌子。

白龙江治理管理局 1986年8月设立。

北峪河治理管理局 1982年7月设立。

水电局 1956年10月增设水电科，1958年12月改设水电部，1959年7月恢复水电科；1970年设水电局。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3年10月设农业区划办公室。

电气化办公室 1984年成立电气化办公室。

脱贫办 1984年12月成立能源办公室。

能源办公室 1980年12月成立能源办公室。

教育委员会 1949年10月设教育科，1952年8月改称文教科，1956年7月恢分设为教育科和文化科，1957年7月恢教育科与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1958年12月新设文教部，1959年5月，文教、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7月恢复文教科、卫生科，1961年8月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文卫局，1970年11月分设文教、卫生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10月分设文教局、卫生局，1980年复设教育局、卫生局。1990年10月设教育委员会。

卫生局 1951年7月设卫生科，1958年12月新设卫生部，1959年5月文教、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7月复文教科、卫生科，1961年8月，文教、卫生科合并为文卫局，1970年11月改称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10月，又分设文教局，卫生局。

文化局 1956年7月文教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1957年7月教育科，文化科合并为文教科，1989年10月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3年3月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79年4月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7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1958年10月撤销，1974年10月恢复。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2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962年2月撤销，1964年1月恢复。

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9月成立县志编纂领导小组，1986年4月改称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常设科级事业单位。

广播电视局 1959年7月设广播站，1984年撤站设广播电视局。

爱国卫生委员会 1985年7月改为常设机构。

公安局 1949年12月成立公安局；1968年7月设武都县革委会保卫部，1973年7月撤保卫部，恢复公安局。

司法局 1980年3月设司法科，1984年1月改设司法局。

司法公证处 1984年设司法公证处。

人民法院 1950年1月成立人民法院，1955年3月从县政府序列中分出，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机关。1968年7月，设县革委保卫部审判组，履行审判业务。1973年3月恢复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1951年1月成立人民检察署，与公安局合署办公，8月分设。1954年12月改称人民检察院，1955年3月从县政府序列中分出，成为独立法律监督机关，1968年7月并入县革委保卫部，1978年7月恢复人民检察院。

县人武部 1949年7月在礼县成立县大队，1954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1959年9月复武都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 1953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1956年2月分出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1957年7月农行合并人行。1958年12月撤，1959年5月复。1964年又分设农行，1968年7月改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革命委员会。1979年4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称谓。

中国农业银行武都县支行 1956年2月从人民银行中分出农业银行，1957年7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县支行，1964年1月又分设，1968年撤，1980年2月恢复。

中国工商银行武都县支行 1984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武都县支行，与人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7年1月与人行分设办公。

武都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副县长一览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情况
县 人 民 政 府	县长	罗沛	初中	山西隰县	任命, 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
	县长	苏星	中学	甘肃武都	任命, 1950年3月至5月
	县长	樊力平	初中	山西	任命, 1950年5月至1951年3月
	县长	白明昌	小学	陕西清涧	任命, 1951年3月至1952年8月
	县长	宋生昌	小学	陕西吴堡	任命, 1952年9月至1953年8月
	县长	王仲胜	初中	山西交城	1953年9月至12月代理 1954年任职至1955年1月
	县长	陈镜潭	小学	甘肃陇西	1955年1月至2月代理
	副县长	金少伯	高中	四川	任命, 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
县 人 民 委 员 会	副县长	牟永德	小学	甘肃武都	任命, 1953年9月至1955年2月, 回
	县长	陈镜潭	小学	甘肃陇西	1955年3月至1958年3月
	县长	寇崇勋	小学	陕西吴堡	1958年4月至6月代理 1958年6月至1960年2月选任
	县长	史政民	初中	山西保德	1960年3月至1968年7月
	副县长	牟永德	小学	甘肃武都	1955年3月至1966年5月, 回
	副县长	曹丕漠	小学	陕西	1956年3月至1959年4月
	副县长	王允福	初中	甘肃武都	1956年8月至1957年8月
	副县长	慕生应	小学	陕西吴堡	1958年8月至12月
	副县长	梁巨成	简师	甘肃康县	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
	副县长	傅秉坤		甘肃庆阳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副县长	郑耀	初中	陕西礼泉	1959年8月至1961年12月
	副县长	李友发	初中	陕西大荔	1959年12月至1963年5月
	副县长	李云卿	初中	河北	1962年3月至1965年3月
	副县长	寇崇勋	小学	陕西吴堡	1963年3月至1966年1月
	副县长	郭文华	初中	陕西韩城	1965年12月至1968年7月
副县长	赵守德	初中	甘肃宕昌	1965年12月至1966年2月	
副县长	张汉相	初中	甘肃岷县	1965年12月至1968年7月	
副县长	龙青群	初中	湖南醴陵	1965年12月至1968年7月, 女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情况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主任	樊润业		山西	1968年7月至1969年8月,军代表
	主任	傅月瑞	初中	山西太原	1970年2月至1973年10月,军代表
	主任	高怀剑	小学	山西翼城	1973年10月至1976年9月
	主任	刘兴奎	高中	甘肃庆阳	1976年9月至1978年12月
	主任	李芳	中师	甘肃徽县	1978年12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赵海金			1968年7月至1974年4月,军代表
	副主任	张汝成	初中	山西临县	1968年7月至1973年8月(1969年9月至1970年2月主持工作)
	副主任	王忠义	初中	甘肃武都	1968年7月至1978年7月,农民代表
	副主任	林廷华	小学	甘肃武都	1968年7月至1980年12月,工人代表
	副主任	王熙淳	中专	北京	1968年7月至1980年12月,干部代表
	副主任	肖廷耀	初中	陕西	1970年1月至1976年4月
	副主任	徐绪铭	高中	湖北武汉	1970年10月至1976年4月
	副主任	陈发权	初中	甘肃武都	1970年10月至1976年4月
	副主任	韩正卿	高中	甘肃宕昌	1971年1月至1972年8月
	副主任	张汉相	高中	甘肃岷县	1972年11月至1973年6月
	副主任	何进银	高中	甘肃西和	1974年11月至1978年12月
	副主任	张秀全	初师	甘肃康县	1974年11月至1978年4月
	副主任	张建忠	高中	甘肃成县	1974年11月至1978年4月
	副主任	李芳	中师	甘肃徽县	1976年4月至1978年12月
	副主任	王维新	初中	甘肃成县	1976年4月至1987年2月
	副主任	苗永仁	初中	河南孟县	1976年8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刘守业	初中	甘肃文县	1977年5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张守康	高中	甘肃文县	1978年4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袁福	高中	甘肃武都	1979年7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李廷秀	大学	甘肃武都	1980年10月至12月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情况
县 人 民 政 府	县长	赵彦明	大专	甘肃武都	选任,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县长	蒲廷荣	中专	甘肃武都	1983年10月代理,1984年1月选任至1987年2月
	县长	辛心田	高中	甘肃礼县	1987年2月至10月代理,1987年10月选任至1989年10月
	县长	王忠孝	初中	甘肃武都	1989年12月至1992年
	县长	肖庆平	大学	甘肃文县	1992年11月代理,1993年2月选任
	县长	唐志敏	大专	甘肃宕昌	1994年1月代理,1994年2月选任
	副县长	李廷秀	大学	甘肃武都	1980年12月至1987年2月
	副县长	苗永仁	初中	河南孟县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文丕漠	大学	甘肃宕昌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王维新	初中	甘肃成县	1980年12月至1982年3月
	副县长	曹建烈	高中	甘肃武都	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张旭东	高中	甘肃文县	1983年10月至1985年4月
	副县长	白云升	大学	甘肃武都	1983年10月至1987年2月
	副县长	李百川	大学	甘肃岷县	1983年10月至1986年3月
	副县长	蔡仲良	大学	四川巴中	1985年7月至1987年2月
	副县长	王守忠	初中	甘肃武都	1985年9月至1987年2月
	副县长	王景雪	大学	山东	1986年6月至1989年12月
	副县长	王忠孝	初中	甘肃武都	1987年2月至1989年12月
	副县长	岳具才	大专	甘肃礼县	1987年2月至1989年12月
	副县长	马曦	大学	甘肃成县	1987年2月至1989年12月
	副县长	张余胜	大学	甘肃甘谷	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
	副县长	王百平	大学	甘肃西和	1989年12月至1993年2月
	副县长	潘石	大专	山西寿阳	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
	副县长	蒲福荣	高中	甘肃武都	1989年12月
副县长	孙应锐	大学	甘肃武都	1991年11月至1996年3月	
副县长	肖庆平	大学	甘肃文县	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	
副县长	王熙淳	中专	北京市	1993年2月至1994年11月	
副县长	张峰	初中	甘肃武都	1993年2月~	
副县长	刘燕	大专	女,甘肃武都	1993年2月~	

续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情况
县 人 民 政 府	副县长	陆慎强	大专	天津市	1993年4月至1993年12月,挂职
	副县长	张董家	初中	甘肃武都	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挂职
	副县长	任登宏	中专	甘肃西和	1994年11月~
	副县长	王旭武	初中	甘肃武都	1994年11月~
	副县长	阮啸石	大学		1995年 挂职

附: 历代武都(阶州)太守、州守、知州名序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西汉	辛武贤	狄道	太守	神爵元年在任	南北朝·北魏	杜皎	京兆	太守	正光中在任
	何并		同			裴天恩	河东	同	永安中在任
东汉	孔奋	茂陵	同	建武间在任	西魏	高侃	渤海	同	永安中在任
	廉范	杜陵	同	永平中在任		刘亮	中山	刺史	大统中除南秦州刺史
	任浦		同	永平中在任		李弼		刺史	大统中南秦州刺史
	虞翊	武平	同	永初中在任	北周	宇文虬	代人	同	大统中南秦州刺史
	马融	茂陵	同	阳嘉中在任		赵昶	天水	同	大统中南秦州刺史
	赵冲		同	永和六年任		张軌	济北	同	元钦二年行州事
	李翕	汉阳	同	建宁三年任		扶孟	上甲	同	
	耿勋	钜鹿	同	熹平二年任	隋	杜整	京兆	同	
	和海		同	光和中在任		杨文恩	华阴	太守	周天和初任后转唐
三国·魏	苏则	武功	同	建安二十年任	唐	贺亮		刺史	武德五年在任
	杨阜	天水	同	建安末在任		杨荣	华阴	同	
	杨渼	武都	同	建安末在任		王宏贇	太原	同	天成中在任
	韦诞	京光	同	太和中在任		郭琼	平州	同	清泰初在任
南北朝·北魏	杨卜	阶陵	同	皇兴中在任	后周	赵澄		同	元年五月丁未降蜀
	杜祖悦	京光	同	景明四年行州事		高彦晖		同	后仕宋
	杜纂	长山	同	景明中在任	宋	牛逢源		知州	咸平中在任
	万纂	代人	同	景明中在任		窦玘		同	咸平四年任
	宋稚		同	景明中在任		李公瑋		同	祥符中在任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宋	许升		知州	天禧四年任	明	王素	四川洪雅	同	弘治中在任
	刘昌祚	真定	同	熙宁七年任		张奇	河南商水	同	弘治中在任
	刘舜臣		同			顾良弼	河北霸州	同	正德九年任
	郑价		同			翟懋	湖广江夏	同	正德十一年任
	郭逢		同	无佑中任		胡瑜	山西	同	正德间在任
	王渐		同	政和中在任		熊毅	四川富顺	同	正德十四年任
	姚井仲		同	绍兴十年任		唐道	四川南安	同	嘉靖二年任
	田晟		同	绍兴二十九年任		李进	山西阳曲	同	嘉靖九年任
	史祁	眉山	同			崔尚义	直隶长垣	同	嘉靖十六年任
	高英	河东	同	绍兴二十九年任		鲍德	雁门	知州	嘉靖十七年任
	田世雄		同	淳熙中在任		姜文季	广州	同	嘉靖二十八年任
	万钟		同	淳熙十一年任		王廷宣	四川巴县	同	嘉靖三十五年任
	王翔		同	绍熙三年任		刘云鸿		同	嘉三十八年任
	彭桂		同	嘉泰元年在任		赵廷伋		同	嘉靖四十五年任
侯颐		同	嘉定十一年任	谢锐		湖广醴泉	同	隆庆间在任	
刘大年		同		吕士伟		山西阳曲	同	隆庆间在任	
董鹏飞		同	端平中在任	方可兴		四川富顺	同	万历间在任	
金	完颜乞哥		同知	秦和六年行州事		张顺治	直隶深泽	同	万历六年任
元	汪惟恭		知州			庐照	北直阜城	同	万历七年任
明	简原辅	四川大宅	同	洪武十年任		田玉萃	四川忠州	同	万历间在任
	解原	四川马湖	同	永乐元年任		高知俭	北直阜城	同	万历间在任
	陈恕		同	永乐五年任		蔡思和	湖广攸县	同	万历二十四年在任
	王贲	山东邹平	同	正统中在任		陈希文	四川富顺	同	万历二十八年任
	杨冕	四川安邱	同			杨承栋	四川富顺	同	万历三十五年任
	贺暹	洛阳	同	成化中在任		温禧	四川富顺	同	万历三十六年任
	庞辅	山西宁乡	同	成化中在任		余新民	湖广黄陂	同	万历四十四年任
				窦铠		山西平定	同	万历四十七年任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明	江有麟	四川汉州	同	天启二年任	清	黄土琼	旗人	知州	雍正二年
	麻必升	山东	同			张绍宗	昌邑	同	雍正五年任
	耿应烈	云南九溪	同	崇祯二年		陈世琦		同	雍正七年
	李 歆		同	崇祯五年		葛时政	直隶阜城	同	雍正八年
	原秉谦	江南	同			黄 澍		同	乾隆元年任
	王 询	山东蒙阴	同	崇祯十任		朱元裕	浙江	同	乾隆五年
	李万化	山东自在	同	崇祯十任		杨国瓚	山西闻喜	同	乾隆八年
	安如嵩	河南确山	同	崇祯间在任		李寿瀚	山东	同	乾隆十年
清	郭 曼	河南	同	顺治二年任		阎介年	直隶	同	乾隆十一年
	荣端士	江西	同	顺治三年任		勒 福	满州长白	同	乾隆十五年
	王永命	海州	同	顺治五年任		鄂 海	正黄旗人	同	乾隆二十九年
	郎熙化	辽阳	同	顺治六年任		王 谦	河北沧州	同	乾隆三十年
	于道行	扬州	同	顺治七年任		陈声庐	福建	同	乾隆三十四年
	陈加论	咸阳	知州	顺治九年任		王培宗	会稽	同	乾隆三十五年
	杨万春	迈阳	同	顺治十一年在任		宗开煌	江西	同	乾隆三十八年
	赵 星	襄阳	同	康熙五年任		姜兴周		同	乾隆四十一年
	戴其员	桐城	同	康熙六年任		承 志	正红旗人	同	乾隆四十二年
	王兴贤	衡水	同	康熙十一年任		兴 德	正黄旗人	同	乾隆四十三年
	郑尚仁	正白旗	同	康熙十三年		吴廷芳	山阴	同	乾隆四十四年
	毛麒麟	山西夏县	同	康熙十五年		颜培天	江西	同	乾隆四十七年
	姚文熊	桐城	同	康熙十九年		路 作	天津	同	乾隆四十九年
	祖肇庆	辽东	同	康熙二十三年		费嘉绍	江苏	同	乾隆五十四年
	陈 勋	浙江宁海	同	康熙三十四年		鹤 昌	正白旗人	同	乾隆五十四年
	黄应中	旗人	同	康熙四十一年		陈 熹	广东	同	乾隆五十八年
	杨宗仁	旗人	同	康熙四十四年		阎重鉴	河南	同	乾隆六十年
	何道升	福建	同	康熙四十五年		姚继祖	会稽	同	嘉庆元年
	勒治究	旗人	同	康熙五十一年		塔明阿	正白旗人	同	嘉庆元年

续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朝代	姓名	籍贯	职官	任职时间
清	朱超	江苏荆溪	知州	嘉庆二年	清	朱百川		知州	咸丰十一年任
	庆		同	嘉庆五年		沈凤才	安徽当涂	同	同治二年任
	翟汉	山东	同	嘉庆九年		王佐	安徽	同	同治四年任
	张百揆		同	嘉庆中任		施来庭	顺天大兴	同	同治五年任
	福珠隆阿	旗人	同	嘉庆二十二年		张国经		同	同治六年任
	黄文炳	桐城	同	道光四年任		施来庭	顺天大兴	同	同治七年任
	马		同	道光八年任		常毓坤	直隶滦城	同	同治八年任
	叶文镜		同	道光十年任		宋来宾	云南昆明	同	同治八年任
	陈嘉英	湖南	同	道光十二年		顾超	江苏华亭	同	光绪元年任
	宝龄	满洲	同	道光十二年		洪惟善	湖南	同	同治九年任
	舒通阿	满洲	同	道光十二年		顾超	江苏华亭	同	同治八年任
	常兴		同	道光十七年		石本清	沅江	同	光绪二年任
	徐葆志	浙江苕溪	同	道光十二年任		文治	满州	同	光绪五年任
	宋光旭	黄州府	同	道光二十四年任		朱铎	江苏	同	光绪 年任
	吴世春	江西	同	道光二十四年任		叶恩沛	安徽古歙	同	光绪九年任
	张作霖		同	道光二十七年		张珩	江西宜黄	同	光绪十二年任
	葛以简	山阴	同	道光二十八年		李瀛			十九年在任
	崇厚	镶黄旗人	同	咸丰元年		朱			二十年在任
	那逊阿古拉	旗人	同	咸丰四年		符			二十四年在任
	托克		同	咸丰六年		张若金			
陈曾望	陕西咸宁	同	咸丰七年	恩光					
周潮	会稽	同	咸丰八年	张廷武			宣统二年在任		
汪培度		同	咸丰十年	谭焯	河北		宣统三年任		

注：洪武4年阶州降为县，县令为陆宏，旋复为州，陆即为知州。

民国时期甘肃省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武都)专员名序表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离职时间
孙振邦	河北保定	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秋	彭之祺	江苏	三十四年秋至三十五年春
丁玺	甘肃通渭	三十五春至三十七年秋	孙宗濂	山西西安	三十七年秋至三十八年夏
李永瑞	河南新安	三十八年夏至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张孝友	甘肃庆阳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九日武都和平解放

附：陇南（武都）地区行政公署历任专员（主任）名序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名称	任、离职时间
武都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赵希敏	专 员	1949.7~1951.4
武都区 专员公署	赵希敏	专 员	1951.4~1954.10
	孙久德	专 员	1954.10~1954.12
	王子厚	代理专员	1954.12~1955.2
武都专区 专员公署	王子厚	代理专员	1955.2~1955.6
		专 员	1955.6~1955.11
	杨福祥	专 员	1955.11~1957.12
	王子厚	专 员	1957.12~1958.4
	尚友仁	专 员	1961.12~1965.4
	陈振国	专 员	1965.4~1968.7
武都专区 革命委员会	高维新	主 任	1968.7~1969.4
	向汉生	主 任	1969.4~1972.4
	王治邦	主 任	1972.4~1973.5
	张世清	主 任	1973.5~1975.12
	钟永棠	主 任	1975.12~1978.12
武都地区 行政公署	杨培发	专 员	1978.12~1981.12
	李佐栋	专 员	1981.12~1983.5
	王凤鸣	专 员	1983.5~1985.5
陇南地区 行政公署	王凤鸣	专 员	1985.6~1989.9
	杨继雄	专 员	1989.9~1991.6
	张文启	专 员	1991.6~1992.2,未到职
	刘守业	专 员	1992.2~1993.6
	赵麟祥	专 员	1993.6~1994.6
	焦鸿钧	专 员	1994.6~1996.4
	贾宝忠	专 员	1996.4~

附：陇南(武都)地区行政公署历任副专员(副主任)名序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名称	任、离职时间
武都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吴治国	副专员	1949.8~1951.4
武都区专员公署	吴治国	副专员	1951.4~1951.7
	王奋山	副专员	1951.12~1952.11
武都专区专员公署	李义祥	第一副专员	1955.11~1956.11
	李务茂	第二副专员	1955.11~1956.12
		副专员	1957.1~1958.4
	白明昌	副专员	1961.12~1968.7
	曾祥云	副专员	1961.12~1968.7
	李广植	副专员	1961.12~1968.7
	窦志安	副专员	1964.8~1968.7
	王海清	副专员	1965.12~1968.7
	李子升	副专员	1965.12~1967.7 被迫害致死
武都专区革命委员会	张世清	第一副主任	1975.12~1076.10
	路玉明	副主任	1968.7~1970.10
	郭智有	副主任	1968.7~1968.9
	高尚有	副主任	1968.7~1976.10(工人)
	曾玉珍	副主任	1968.7~1076.10(女)
	李吉祥	副主任	1968.7~1976.10(工人)
	白明昌	副主任	1970.1~1970.10
	柳润波	副主任	1970.1~1975.8
	程继章	副主任	1970.1~1976.10
	周学新	副主任	1970.10~1973.5
	王廷辅	副主任	1970.10~1976.10
	张凯元	副主任	1970.10~1973.5
	曹来宝	副主任	1971.5~1976.10
	陈振国	副主任	1972.10~1976.10
	张汝成	副主任	1973.5~1975.10
	赵国诚	副主任	1973.5~1976.10
卯治忠	副主任	1973.5~1976.10	
刘书银	副主任	1975.10~1976.10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名称	任、离职时间
武都地区 革命委员会	张世清	第一副主任	1976.10~1978.6
	卯治忠	副主任	1976.10~1977.9
	王廷辅	副主任	1976.10~1978.6
	高尚有	副主任	1976.10~1978.10
	李吉祥	副主任	1976.10~1978.11
	曹来宝	副主任	1976.10~1978.11
	曾玉珍	副主任	1976.10~1978.12
	程继章	副主任	1976.10~1978.12
	陈振国	副主任	1976.10~1978.12
	赵国诚	副主任	1976.10~1978.12
	杨培发	副主任	1977.12~1978.12
	窦志安	副主任	1977.12~1978.12
武都地区 行政公署	王海清	副主任	1977.12~1978.12
	王海清	副专员	1978.12~1980.9
	高平	副专员	1978.12~1983.5
	窦志安	副专员	1978.12~1980.5
	李登学	副专员	1978.12~1983.5
	李佐栋	副专员	1980.8~1981.12
	张承智	副专员	1980.9~1983.5
	郝建宁	副专员	1981.2~1983.5
	张汉相	副专员	1982.6~1985.6
	汪中璞	副专员	1983.5~1985.6
	王在鹏	副专员	1983.9~1985.6
陇南地区 行政公署	彭应时	副专员	1985.1~1985.6
	汪中璞	副专员	1985.6~1991.4
	王在鹏	副专员	1985.6~1993.6
	彭应时	副专员	1985.6~1992.4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名称	任、离职时间
陇南地区 行政公署	周国庆	副 专 员	1986.4~1992.7
	刘守业	副 专 员	1986.4~1992.2
	王维新	副 专 员	1991.4~1997.4
	周汉臣	副 专 员	1992.4~
	焦鸿钧	副 专 员	1992.7~1994.6
	贾宝忠	副 专 员	1992.7~1995.1
	白法聚	副 专 员	1992.7~
	辛心田	副 专 员	1993.11~
	李春荣	副 专 员	1995.1~
	刘醒初	副 专 员	1995.1~
	樊怀玉	副 专 员	1995.12~
	张余胜	副 专 员	1997.6~

第八章 人事监察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980年底以前，县上无专门人事机构。本县人事工作由组织部办理（劳动工资由县民政局办理）。1981年1月，成立武都县人事科，办理部分干部的调配、调整、任免、晋升、录用、安置、奖惩以及工资、福利和离退休等工作。1983年10月，人事科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人事管理按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对干部进行选拔、考核和录用。

1981年6月，为贯彻中央有关加强人事工作宏观管理的精神，武都县成立编制委员会。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人事科），开始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实行定岗定员定编。1987年1月，为配合全国职称评定改革工作，人事局对全县职称评定工作进行统一管理。1981年4月至1982年3月，武都县为收缩机构、紧缩编制，冻结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一般性调动一律停止办理。企业单位因财政困难的也同期停止调入人员。

1985年10月，武都县重申凡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以“四化”为标准，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广泛征求意见为基础。同时规定，政府序列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由人事局管理。教育系统的教师和学校一般行政人员由教育委员会管理，中小学教师不得随意转

行；企业干部除科级干部和助工以上的业务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外，一般不能调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

1987年7月，武都县根据中央调整干部结构的精神，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积极调整干部部门分布和层次分布。当年为政法、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选调干部76名，充实了这些部门。

1988年3月，武都县进一步严格按编制调配干部。针对机关超员、基层事业单位缺员的现状，规定凡缺编单位需要干部首先从超编单位中选调；对有专业技术知识的干部要逐步调到专业对口的缺编事业单位；有目的地动员缺乏实际锻炼的年轻干部下基层；严格执行陇南地委（1987）27号文件，严格禁止从企业、中小学往行政事业单位调一般干部和盲目接收外省、区的一般行政干部。专业技术干部有特殊原因需调动的，要严格按审批权限办理。其中，凡属相当于工程师以上的科技干部，调往外省和外地区的由县政府研究后报地区人事处审查；调往本地区和凡大专以上学历、相当于助理工程师技术职务的干部调往外省、外地区的要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以上规定的实施，调整和纠正了一些部门的超编现象，稳定了科技人员和教师队伍。

第二节 干部队伍

1981年初，全县政府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在职干部2711人。其中，干部分布是行政（含乡镇）766人，事业427人，企业337人，教师1181人。1981年，将21名卫生技术人员转为干部；招收干部38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37人。是年，全县行政单位35个，事业单位23个，企业23家，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1328人。1981年至1990年底，武都县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和劳动人事部（1982）147号《关于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政府审查、以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从社会待业青年、农村青年和非在职“五大”（电大、夜大、函大、刊大、职大）毕业生中共招收干部552名，并将有一定专业技术的489名工人录用为干部，从农村招聘乡镇干部138名。1984年，为解决乡镇干部、银行、税务、政法部门人员不足和教育、卫生等专业技术部门干部结构不平衡以及社会待业、民办教师数量过大等一系列问题，根据省有关文件，当年从有技术的工人中转收干部289人，从社会招收干部147人，从农村招聘乡镇干部73人。1989年12月，经公开报名、统一政审、体检和考试，从社会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含农村）和城镇待业中专财会专业毕业生中招收教师18人，乡镇干部10人，税务干部17人。1990年12月，全县政府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干部3893人。其中，行政机关627人，乡镇459人，企业368人，事业（含教师）2439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2722人。是年，全县事业单位336个，国营企业72家。

1981年至1990年，武都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和国营企业单位干部构成情况如下表。

武都县历年政府机关、事企业干部构成一览表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 数	合 计	2711	2925	3034	3448	3730
	其中女	562	632	635	739	786
	少数民族	152	161	163	207	199
文 化 程 度	大专以上	287	299	298	284	309
	中 专	287	299	298	284	309
	高 中	1012	1137	1218	1257	1308
	初中以下	931	974	1020	1220	1299
政 治 面 貌	党 员	865	901	932	961	1098
	团 员	496	570	552	731	642
	民主人士			2	8	8
	无 党 派	1350	1454	1548	1748	1982
年 龄	25 以下	555	604	457	588	710
	26~30	414	437	567	628	710
	31~35	303	297	327	407	475
	36~40	394	395	439	464	478
	41~45	399	394	392	439	350
	46~50	345	423	442	427	415
	51~55	205	250	262	328	369
	56~60	52	79	101	120	157
61 以上	44	46	47	47	51	

武都县历年政府机关、事企业干部构成一览表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 数	合 计	3634	3730	3813	3890	3893
	其中女	811	842	861	874	865
	少数民族	201	198	193	185	192
文 化 程 度	大专以上	377	392	421	441	501
	中 专	1366	1416	1462	1529	1650
	高 中	791	786	781	776	736
	初中以下	1107	1136	1149	1144	1006

续表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政治面貌	党 员	1258	1287	1296	1328	1334
	团 员	552	538	522	504	469
	民主人士	8	8	10	16	16
	无党派	1832	1987	1985	2042	2074
年 龄	25 以下	622	673	736	781	721
	26~30	550	593	637	613	581
	31~35	530	541	554	552	571
	36~40	473	463	445	412	448
	41~45	410	461	480	528	425
	46~50	445	360	328	346	432
	51~55	390	378	360	315	374
	56~60	185	214	241	264	296
	61 以上	36	47	52	65	45

第三节 干部调配、安置与培训

干部调配是人事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合理调配干部，国家在各个时期制定了干部调配的政策规定。1980年5月，国家民政部制定了《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省人事局也制定了相应办法。武都县的干部调整工作在执行上级有关精神中注意珍惜人才、任人唯贤、合理调配，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生产第一线。1982年，县政府及人事部门通过摸底调查，在干部调配上，开展了4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地加强和充实干部薄弱的部门和单位；坚持条件，根据缺员岗位、专业职务，按德才情况调配；按编制定员、工作性质和企业非生产人员比例适当作余缺调剂；注意干部流向，充实第一线和基层单位。1987年后半年至1990年，武都县注意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县委、县政府下文明确规定以后凡提拔任用干部，首先要在基层或乡镇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员中挑选；未经基层锻炼，不能到县直党政机关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过去从县直机关直接提拔的年轻干部都要分期分批下到基层锻炼；大中专毕业生一般先分配基层工作。为了支持基层工作，县上主要领导经常下去巡回检查，帮助指导，传递信息，不定期地召开现场办公会帮助基层排忧解难。为了增强对下基层干部评议、考核、管理、升降和奖惩的透明度，有关部门确定专人建立考勤册、政绩册和档案册，每年分两次考核，并填写《下基层干部考核登记表》，作为升、降、任、免的依据。仅1988年，全县共调配、调整

干部 129 名，其中提拔 46 人，降职 12 人；从县直单位选派到基层任职 33 名，部门间交流 36 人，乡际间交流 33 人。

1988 年 9 月，武都县根据地委（1987）27 号批准《关于清理超编人员和调配干部意见的报告》，采取措施、排除干扰，清退了从企业调入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人和从教师岗位改行到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严肃了干部调配纪律。

1981 年以来，武都县贯彻国家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派遣暂行办法》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派遣暂行办法》两个文件，至 1990 年底，共接收分配高等院校毕业生 152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856 人。全县干部中大中专人数比例不断上升。1990 年年底，全县获得技术职称的 2008 人，占干部总数的 51.6%。1981 年至 1990 年接收安置部队转业人员 140 人；办理夫妻两地分居干部调动 429 人。

干部培训是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干部队伍管理的重要途径。1983 年，举办干部训练班一期 74 人；1984 年，举办干部培训班一期 30 人，举办党校学习班一期 58 人；1986 年举办干部学习班一期 89 人。1987 年至 1990 年，县委每年年初都发文下达培训计划责任书，由各单位（大口）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进修。4 年累计培训干部 2788 人次；培训中级技术人员 670 人次；培训班组长 516 人次；培训大专学历的 214 人次；中等教育培训 210 人次，高级工程人员培训 40 人次。

第四节 干部奖惩

1981 年以来，武都县每年年终都要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评比奖励活动。通过年终总结、群众评议的办法，全县每年年终的有 6% 的干部受奖。同时，每年都有人数不等的干部因违纪受到处罚。1981 年至 1990 年，全县干部中有 375 人受奖。1984 年 12 月，武都县根据甘人事（1984）80 号《关于年终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进行考核奖励的通知》，经基层提名、职工评议，有 126 名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受到县级奖励。当年受奖人数占干部总数的 3.7%。受奖人数之多、受奖面之大、受奖级别之高，属历年没有，影响较为深远。

1981 年至 1990 年，武都县为转变机关作风、加强廉政建设，每年要对违纪干部进行处罚，10 年间有 330 人受到行政处分。其中，开除留用察看 16 人，撤职 11 人，降级 177 人，记大过 43 人，记过 25 人。受处分的干部中，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 268 人，占受处分人数的 81.2%。其次有官僚主义、玩忽职守、贪污受贿、腐化堕落、道德败坏者等。

第五节 职称评定与职评改革

职称评定 本县职称评定工作从 1978 年开始，至 1983 年 9 月暂告一段。1981 年 9 月，武都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领导小组成立。由副县长李廷秀任组长，组织部长、人事科长任副组长，组员 6 人，办公室设人事科。1982 年，全县成立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审委员会 5 个，分别制定了评委会职责、评选范围、条件、方法、步骤和审批权限。职称

评定由宣传部、文教局、财政局、计委、统计局等单位牵头。截止1983年9月，全县仅晋升中级职称6人。其中王允仁、高学文、陈世诚、汪淑庄等4人晋升为工程师，杨廷俊晋为主治医，曾礼为记者；初级职称若干人。

职称改革 根据几年工作情况，中央决定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即每个专业技术人员获得任职资格证书并被聘任后，享受相应的结构工资。结构工资分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和各种津贴、补贴五大部分。按照中央部署，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和甘肃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若干具体问题暂行规定》，以及中央职改领导小组《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武都县从1987年4月开始陆续在农牧、文教卫生、财政金融、广播影视等行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1987年6月，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挂帅的13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3人专业办公。以武职改组发(1987)001号《关于职称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统一部署了全县职称改革工作。是年8月下旬，全县职评工作转入实施考核评审阶段。1987年8月至11月，全县相继成立卫生、水电、文教等18个系列的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7个大口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并陆续对职称评定工作从组织领导、人员经费、机构建设诸方面作了统一要求。全县2530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行政370人，事业1875人，企业285人）中，有1531人申报参评，占总数的60.52%。本县职称评定工作坚持加强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以考评小组和学科组对申报者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际进行全面考核，通过民意测验，投票推荐拟任职务人员初步名单，然后再核实材料，对参评人员的学历、专业、年限、论文、工作报告等逐一核查，最后召开评委会，按坚持标准，全面衡量、择优评定的原则，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任职资格。1988年1月7日，县职改领导小组共发文件34份，其中对卫生、文教、工程技术等13个专业的职称评定与聘任的有关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使全县职改工作有阶段、有条理地进行。同年9月，全职称评定工作进入总结和职务聘任准备阶段。至此，全县共评出高级职称30人，中级职称573人，初级职称1385人，以上总计，有2008人获得了专业技术职称，占全县符合申报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95.8%，占申报总人数79.4%，占全县专业技术人员总数2309的87%。9月至12月，全县在结合定编、定岗、定职、定责的四定原则下，对已具备高、中、初级任职资格的2008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务聘任。全县聘任原则是①将专业技术工作任务按职务分解，落实到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②全面推广用人单位聘任制。除县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政府聘任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论技术职务高低均由主管局或院（站、校）长按照岗位设置，工作需要以及技术职务限额内在具有任职资格人员中进行聘任；③结合改革进行聘任，承包单位由承包人聘任。

1989年至1990年年底，全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只对个别人员变动产生的缺额作补充调整。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提高了知识分子的待遇和社会地位。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通过签定《任期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趋于合理化。

武都县 1990 年 12 月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总数	行政	农林牧 副渔业	工业	商业	卫生	文教	其它
总数		2321	56	126	64	43	340	1665	27
其中	高级	30	1	1	1		5	20	2
	中级	573	18	26	13	18	61	431	24

第六节 编制

编制机构，具有管理机构编制的综合职能，同时也是机构编制的设计部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编制机构的职能越加显其重要。1981年6月，武都县编制委员会又一次成立，李廷秀任主任，成员11人，编委会在人事科设办公室。其后6年中，因各行各业正处于调整、治理时期，各部门人员未达过剩，编制工作只作条块管理和宏观调控。1987年8月，根据国家有关控制机构、压缩编制精神，武都县根据人员变动调整组建了新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在劳动人事局，并调派一名干部专门主办编制日常事务。

在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下，武都县编委会1987年完成了核定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和清理非常设机构的任务。1988年，实行了编制与工资基金的统一管理，编制工作开始走向正规化。1990年底，编制工作的主要情况是：1、认真贯彻省委办（1988）43、49号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党政群机关机构和编制，严禁机构升格和成立新的非常设性机构；2、严格控制事业机构和事业编制，从实际出发按事业需要开展定性质、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责范围的四定工作；3、管好领导职数和工资基金，控制超职数的领导干部的任命。1989年实现了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乡镇的编制与工资基金的统一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干部队伍膨胀；4、严格编制审核，认真处理超编现象。从1989年开始，编委会对各行政事业乡镇提拨工资基金进行审核把关。编委会通过严格离退休制度、动员年轻干部下基层、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干部到技术岗位工作等办法，妥善处理了72个超编人员。编制工作已从条块管理向分类管理过渡，宏观调控与宏观管理进一步得到加强。

第七节 离休、退休、退职

办理离退休的有关规定与人数 1955年12月，国务院就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武都县从1979年至1990年底，共办理离休的干部有159人（其中红军时期参加工作的4人，抗日时期的25人，享受地级待遇的1人，享受县级待遇的41人）；办理退休手续的725人；领取定期生

活补助费的退职人员 91 人。在总数 975 人中，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 853 人；属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 122 人。

干部退休和子女“顶替” 1978 年国务院（1987）104 号文件和 1979 年省革委会（1979）74 号文件相继规定，干部离休、退休、死亡时，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当工人。1981 年 6 月，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又发文通知，除工人退休、退职和死亡的女儿继续顶替外，其余停止执行。至此，全县有 138 名干部子女，顶替参加工作，全部被安排到父母原工作系统从事工人岗位工作。

有关离退人员的福利待遇 1981 年，武都县筹集用于离退人员房屋维修费 3900 元，13 户退休人员安家费 2100 元，解决死亡干部遗属 63 户 143 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1982 年，给 22 户离退干部解决扩建维修住房补助费 14250 元，解决其它困难补助费 1650 元。1990 年 2 月，武都县依据国发（1989）83 号文件规定，对国营企业离退人员生活待遇作了提高。主要有因年老或因病退休的 60 人的最低生活保证金由 30 元提到 60 元；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 4 人的最低生活费保证数由 35 元提高到 71 元；退职职工生活费由 25 提高到 47 元；给 1957 年以来未升过级的离退人员增发生活费；给国营企业离退人员普遍增加一级离退休费。对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中待遇偏低的适当作了提高。1988 年至 1990 年 12 月，离退人员（由我省供给的部分）享受的补助、补贴有：海带费 1 元、洗理费 4 元、粮差补贴 0.87 元、书报费 5 元、价格补助 10 元、高原补贴 12 元、肉食补贴 5 元，副食价格补助 5 元（1985 年 7 月前离退人员享受），生活补助 17 元（1985 年 7 月前离退人员享受），共计 37.87 元。1990 年 12 月统计，武都县离退人员全年保险福利费用构成情况为：总支出 214.09 万元，其中离退休金 157.44 万元（离休金 32.75 元，退休金 118.55 万元，退职金 6.14 万元）占 73.4%；各种福利开支 40.83 万元（医疗卫生费 20.06 万元，护理费 0.93 万元，生活困难补贴 11.13 万元，交通费 0.86 万元，丧葬抚恤救济 7.85 万元），19.1%；其它公开文娱场所开支 15.82 万元，占 7.5%。

第八节 行政监察机构与队伍

机构沿革 1988 年 1 月以前，武都县行政上未设专门的监察机构。解放初期，在县民政科配员一人专司干部奖惩与公民控诉的具体工作。“文革”期间，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80 年 11 月县人事科成立后，其业务交由人事科专人办理。1983 年人事科与劳动局合并后又一同并入劳动人事局。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87）188 号《关于成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精神，武都县人民政府 1988 年 1 月 25 日发出《关于成立武都县行政监察局的通知》。编制定为 12 名，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群机关内部调剂解决。区、乡（镇）在现有人员编制内设一名专职或兼职监察干事。县监察局成立后，县劳动人事等部门的有关业务统一划归监察局。县监察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监察工作的专门机构，受县人民政府和地区监察局的双重领导。办公地点设在政府办公楼，截止 1990 年底，县监察局除办案，检查举报费按《财政部监察部关于监察事业费开支范围的通知》规定开支外，装置专用电话 1 部，购置北京吉普车 1 辆，自行车 8 辆，照相机 1 部，档案柜 3 个。

行政监察干部的调配与行政监察网络的形成 国家行政监察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

成部分。配备一支素质好，精通业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监察队伍，是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基础，是监察办案“一准、二快、三按程序办”的保证。武都县监察局成立后一是在县委、政府的重视下，选配了局长、副局长，和6名监察员、4名工作人员。局下设人秘、信访、监察、审理4股，并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了各项工作承包制度。使监察工作从组建之日起就走上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二是确定在各行政局、委、办要有一名领导分管监察工作，选配了一名专职或兼职监察员。三是在乡（镇）一级由乡（镇）党委纪检书记专管监察工作，党委书记或行政秘书任兼职监察员。1988年10月15日县委组织部、劳动人事局以（1988）100号文件通知有43名干部为各行政局、委、办和各乡镇监察干事。通过以上3个层次的配套建设，初步形成了监察工作网络。

第九节 行政监察职能和业务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任务和权限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的规定，县行政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是所在人民政府各行政部門及其工作人员，下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所在人民政府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在必要时，上级行政监察机关可以受理下级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主要职责是：检查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处理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监察对象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按照行政序列审议经县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的纪律处分事项。行政监察机关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并在县人民政府和地区监察局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

县行政监察机关主要任务有 1、执法监察。是行使检查权，监察监督监察对象执法、贯彻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的情况，纠举和查处违纪，防止腐败提高行政监察机关效能，履行监察职能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并可就有关事项向监察对象依法作出建议。以堵塞漏洞，弥补失误，改进工作以保证国家政令的畅通。2、行使调查权。查办案件，查清监察对象违法违纪的案件事实，按行政处分的等级分别情况予以适当的量纪。3、廉政建设。

监察职能和业务 武都县监察局从成立起，即从全县摸底，统计出监察对象1429人，其中科级干部339人，一般干部1090人。在此基础上：

1、认真进行执法监察 1988年监察局组建初期，配合有关部门参与了执法、安全、森林管护大检查，并开展了招工、招干、承包、合同签订等方面的监督业务，对当年银行、税务、工商、审计、政法等部门的招工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察监督，受到了社会的好评。1989年3~5月份，按照上级指示抽调人员配合林业、统计部门在重点林区和43个乡镇开展执法检查 and 宣传，同时对石门林业站的问题通过查证核实，做了公正的处理。同年10月份，对县计委一名干部吸毒问题会同本单位进行了恰当的处理。1990年抽调人员在洛塘区部分乡（镇）对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而受处罚人员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有的乡（镇）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的处分没有执行，有的甚至还

连续升了工资。同时还查出，有的乡镇干部私自升工资的问题。对此，监察局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使其得以纠正。并对部分系统的各项（事业费）专款使用范围、经济效益进行了检查，发现个别单位让国家出钱供子女“自费”上学的问题也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纠正。

2、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1988年，根据群众检举和来访来信，筛选摸排受理案件18件，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案件：①县农机站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②角弓乡财务管理混乱，个别人员调动后长期占用国家财物，挪用公款；③县农行在有奖储蓄活动中，工作人员多摆奖品，摸奖串户，导致摸奖当场失信；④坪垭乡1名副乡长擅离职守长达6个月；⑤县水电公司在组织职工赴外地参观学习中，规模较大，且就近游览名胜古迹等。按照监察程序，进行了立案查处。据统计，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8人（次），受理案件64件；自办案件8件，转办和协办案件10件，查处违纪问题10件，处理违纪人员18人，其中开除2人，降级14人，记大过1人；撤职1人，给予经济处罚的9人，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67884元。

1989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94人（次），反映问题145件，属监察范围的82件。其中举报监察对象违法违纪信件37件，反映科级以上干部违纪线索45件。对这些揭发和举报信件，通过摸排筛选转办的19件，初查25件，销案的5件。处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32件，处理违纪人员40人，其中，开除留用察看3人，撤职2人，降级16人，记大过1人，记过2人，给予经济处罚14人。查处违纪金额37.49万元，收回受贿款1200元。查处中注重与纪检、检察、审计、工商、物价部门互通信息，协同办案。在查处重点案件过程中，县委、政府领导听取汇报，研究布置。县委召开两次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全县的各种案件，并由副书记、副县长主持召开了4次案件查处联席会议，对研究筛选出的重点案件实行“三定一包”（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领导包案）的方法，排除了办案中的阻力，加快了查案的进度。

1990年，认真贯彻省、地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事实清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定性准确”的查案方针进行案件查处。在案件查处时，实行“任务包干、责任到人，立案一件，查处一件，按时交卷”的责任制。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17件，其中，来访27人（次），属于监察范围的18件，领导交办案1件，其他部门移交2件。立案查处8件，处理9人，其中撤职2人，降级1人，记大过2人，警告处分2人，批评教育1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共查处违纪金额25万余元，贪污1081元。对历年的来信来访、举报案件档案进行了认真的编号整理，实行专人保管。对已转到其他部门的案件进行案情摘要处理，建立信息资料卡片120份，便于进一步督办。对来访群众做到“热情、主动、耐心”，树立了监察机关的良好道德风貌。

3、反腐败斗争与廉政建设。监察机关是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廉政建设的职能部门之一。县监察局成立不久适逢中央1988年6月1日发了《关于党的国家机关必须廉洁的通知》，县委、政府根据这一通知，于同年7月初至9月底责成监察局组织人员对县政府办公室、林业局、马街乡、制药厂、铁合金厂等15个单位进行了调查，归纳出10个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汇报给县委、政府。县委、政府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对领导干部的住房、用车、下乡就餐、子女就业、调动等作出了严格要求和明确的规定。政府机关从县长做起，做廉洁的政府，当守法的“官员”。1989年初，结合《规定》的学习、督促县直78个单位制定了一套勤政廉洁的制度和措施。并向全县各单位发出了110

份廉政建设调查提纲，用事前教育、事前约法与案例教育相结合的方法教育干部、工人遵纪守法。县委、政府先后3次在城关地区召开千人参加的反腐败斗争动员大会，对案件公开处理，起到了查办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从1989年后半年到1990年底，协同纪检、组织人事部门，对1987年以来科级以上干部建私房、出租私房、占公房以及干部超标准住房进行了清查。清理1470人，清理出多占公房42户842平方米，清理出超标准住公房10户，超标面积115平方米，出租私房占住公房7户248平方米，分别作了严肃处理。1990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廉政建设、清除腐败现象的重点来抓。县委、政府于同年10月8日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了具体安排部署，确定工商、税务、财政、金融、计划、城建、物资、商业、供销、粮食、交通、水电、文教、卫生、组织、人事、扶贫开发、公检司法为重点行业。纠查的重点是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利用各种名义吃、拿、卡、要；以及弄权渎职，敲诈勒索和执法部门利用特权执法犯法等腐败现象。经过纠查，共查处案件49件，涉及39人，副科级以上干部7人，结案45件，收回退赔资金216158元，促进了全县的廉政建设。武都县监察局自1988年元月恢复组建以来，全面开展了监察业务。三年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34人（次），立案查出违纪案件43件，处理违纪人员67人。1991年4月2日被陇南行署树立为全区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第九章 民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元、明、清三代，武都为州，州下无县之设置，亦无专门的民政机构，有关编审户口、监督官署及慈善感化、赈济等民政事项，多由州守首肯由右堂典史办理。

民国2年（1913），改州为县，县政府始设4科，由第一科主管民政。民国17年（1928），改民政科执掌土地、户籍、风俗、典礼、宗教、救贫、著作出版、宣传、合作事业、保存古迹等。民国37年（1948），民政科又改称第一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主管户籍、地政、优抚、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卫生、支前、复员军人安置等。1951年，卫生工作交卫生科，增管行政区划和选举工作。1952年，增管婚姻登记和民工动员。1954年，增管劳动调配工作（1982年交劳动人事局）。1956年增管干部退休工作（1982年交劳动人事局）。1957年，农村户籍交公安局管理。1958年12月，撤销民政科，设立内务部和福利部，增管土地征用（1982年交城建局）、社会福利、支援边疆建设等工作。1959年5月，将内务部、福利部合并为民政福利部。同年7月，撤销民政福利部，恢复民政科。1962年，增管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1964年，增管移民安置。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民卫组。1974年8月，撤销县生产指挥部，民政工作分离出来成立民政局，局内设秘书股、民政股、社救股。同年增管侨务工作（1978年底交统战部）。1979年，增管殡葬改革。1982年，承

办地名普查与地名管理工作。1983年，增设扶贫股，增管扶贫工作。1980年，增管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1990年，增管社会团体登记工作。

从1950年起，本县各区配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1958年建人民公社，民政工作由公社秘书兼管。1982年，各乡镇配设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

第二节 社会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从光绪三年(1877)至1990年底，全县共发生较大的自然灾害152次。计水灾54次，旱灾30次，病虫害12次，风灾5次，冰雹灾32次，霜冻15次，地震4次，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

清朝、民国时期，每当大的灾害发生后，伴随而来的是灾民流离失所，沿街乞讨，至有白骨露野、饿殍遍地之惨状。当时的政府虽也拿出一些钱粮进行赈灾，但往往如杯水车薪，无济于事。个别地方还就这点可怜的施舍，也常被七折八扣，到灾民手中便微乎其微了。只有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灾民方能及时救济并给予尽可能的安置。

农村救济 武都解放前的农村救济情况，因缺文字记载，不得详知。

解放后，按照人民政府制定的“依靠群众，互助救济，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规定社会救济的对象为：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生活有困难的户，家口大劳力少、劳力弱、收入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户，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生产有困难的户；因遭受临时灾害或其他非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户。同时还规定，对于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带病回乡的慢性病复员军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救济。国家干部、工人家属家住农村的，本人工资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符合救济条件的与群众一样享受。

解放初期，全县有各种困难户6867户，24080人。除组织他们从事副业，生产自救外，还在土改时，将没收的地主房屋、牲畜、粮食、农具及日杂用品等，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分配给贫困农民。同时国家发放救济款11020元，救济粮85700斤。

1953年，全县共有困难户7348户，28976人，发放救济款25600元。

1956年，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中央对社会救济方针做了相应的修改，即：“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1962年9月27日，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遇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实行供给和补助”。据此，我县社会救济主要办法有两种，即：一是协助社队作好对困难户的生产安排和生活照顾。根据困难户劳力的强弱，发挥他们的特长，让他们多挣工分，增加收入，并对照一般社员生活水平，不及者补助工分。补助工分年初评定到户，年终参加决算。在正常情况下，所评定的补助工分，少劳不加，多劳不减。这种补助办法一直延续到1980年。二是发放国家救济款。对于经济薄弱地区或因灾欠收，造成生活困难的社队，国家从常年社会救济中给予扶持。救济指标下达后，由生产队民主评定到户，并予以公布，经大队同意后，填发救济通知单，由信用社直接发款到户。对于临时发生特殊困难的对象，临时给予特殊解决。从1956年至1982年，全县共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400万元。1982年后，由于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扶持社会贫困户工作的开展，

贫困户逐年减少，社会救济面也有所缩小，主要用于特殊社会贫困户。

1982年，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扶持社会贫困户（简称扶贫）的口号，并制定了一系列方针和政策。遵照精神，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5月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农工部、农业局、财政局、民政局、科协、商业局、供销社、农行等部门的领导为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民政局也成立了扶贫股，全县各乡镇者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都把扶贫工作列入了主要议事日程。从1983年10月开始，首先在隆兴、池坝、汉林、琵琶、五库、熊池、三河等7乡开展扶贫试点工作。经过深入调查定准了扶贫对象，制定了规划，确定了项目和资金，并签定了合同。至同年底，共扶持2239户，11867人（是年全县有贫困户30144户，142749人）投放资金39万元。1984年，在14个乡、262个行政村，969个合作社开展扶贫工作，共扶持贫困户6813户36932人，占当时全县贫困户总数的22.6%，贫困户总人口的25.4%，共投入资金100.1万元，户均147元。其中扶持种植业2064户10916人，投入资金25.911万元，养殖业4643户24840人，资金70.7406万元，加工业113户576人，资金3.2704万元；其他11户60人，资金0.178万元。至1984年底，初见效益的1860户，收入25.687万元，占投入资金的25.6%，其中脱贫88户386人，收入3.9654万元，户均450元，人均102元。1985年，新扶持22个乡，并在已扶的14个乡中扶持兴办了一批企业。共扶持523村、1706个合作社，7927户43074人，投入资金284.9万元，户均353元，其中扶持种植业2231户12334人；养殖业2852户15855人；加工服务业1587户8472人；其他1257户6413人。1985年扶贫的重点是兴办企业，全年兴办企业的有3195户16852人，投入资金150.642万元，占总投资的53.82%。采取个体、联营等形式，兴办砖瓦厂88个，石灰厂16个，小煤窑34个，黄连素厂5个，铁厂3个，其他厂20个。

1987年，提出了科技扶贫的口号，武都县为此相继实施了玉米地膜覆盖、小麦良种培育、洋芋坑种垄作等科技兴农措施，使粮食产量逐年增长，贫困户逐年减少。在发展农业的同时，立足当地优势，发展中药材的种植、加工，种植经济林木，饲养商品畜离，发展庭园经济，以增加收入。

通过各种扶贫措施的实施，从1983年到1990年，8年共脱贫5500户（八年共扶持14956户，投入资金407.3万元，其中民政拨款266.8万元，农行贴息贷款140.5万元）。

城镇救济 明末清初在县城西关设养济院一处，有房屋一院10多间，收养鳏寡孤独、老弱病残、无依无靠者。被收养人员白天沿街乞讨或凭小手艺维持生计，夜晚则居住于此。死后给棺埋葬。民国15年（1926）养济院从西关搬迁到西河堤下通济庙前院，建土棚房12间。民国18年（1929）养济院被军队强占，养济人员自行搬迁到钟楼滩观音阁下岩洞中，各自为生，直至解放。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在城内莲湖南面修建房屋24间，门立救济院一处，配备院长、秘书、会计、干事、事务员、生产组长、医疗组长、收容组长、工人等13人，收容无依无靠者34人为院民，以省拨粮食2千担为生产基金，筹设织袜机10架，畜力弹花机1架，纺织机数架，组织院民纺土纱、织毛巾、织丝袜，还开设了土法做肥皂的小作坊。产品除在本地出售外，还运往岷县等地。并经常招收孤儿学习织袜。救济院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

解放初期，对城镇贫民的生活困难，以临时救济解决。1952年到1956年，每年都安

排一定数量的现金。1956年以后，大部分居民参加了生产组织，靠工资生活，临时救济面缩小。加之对农村孤寡老人等实行“五保”，所以对城镇无依无靠的孤寡老弱残疾贫民，实行定期定量救济，辅之以临时救济。当年救济28户28人，每人每月10元。直到1990年定期定量救济仍在实行。1990年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18人，年定救济金额4128元，其中城市五保户16人，孤儿2人。

收容遣送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的“自然灾害”时期，武都灾民大量外流入陕西宝鸡、关中及陕南一带。收容遣送灾民成为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为此县民政科于1960年至1962年派专人驻陕西宝鸡、略阳及甘肃康县嘴台，专门从事灾民的收容遣送。被收容的灾民，派专车专人遣送，最高峰遣返量达数百人。当时城内也有大量灾民沿街乞讨。为解决这一难题，1960年县人民政府责成城关镇设立临时性的收容站，负责城内的收容遣送。1962年3月21日起，又在两水、甘泉、透防3处交通要道设立了3个收容站，当年收容遣送外流人员2306人次。其中藏民816人次。其后，县人民政府陆续裁撤了城关、两水、甘泉、透防4个收容站。后于1970年，在城西北原县医院职工宿舍改建成立了由民政局管辖的武都县收容遣送站。1988年收容站迁到教场坝，现在房屋33间446平方米，工作人员12人。从1970年建站到1990年底，共收容遣送盲流人员15730人次。

武都县收容遣送情况表(1970~1990)

年 度	收容人次	年 度	收容人次
1970	1328	1981	272
1971	1567	1982	37
1972	1290	1983	313
1973	1087	1984	3662
1974	1253	1985	28
1975	360	1986	150
1976	821	1987	378
1977	1188	1988	191
1978	335	1989	144
1979	261	1990	209
1980	272		

第三节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包括五保、孤儿教养、盲聋哑残疾人的教育和就业等。

五保 依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三条规定：“农业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社员，应当统一规划，指定生产队或者生产小组在生产上给以适当安排，使他们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在生活上给以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依靠”。武都县从1956年开始，在部分农村试行“五保”，如金厂区有五保对象57户145人，按其劳力情况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全无劳力的，有37户105人，每人每月供应杂粮44斤，洋芋110斤，煤300斤，油盐各1斤，每人每年棉、单衣各一套，第二类是稍有劳力的16户32人，每人每月供应杂粮34斤，洋芋110斤，煤250斤，每人每年棉、单衣各一套；第三类半劳力的，每人每月供应杂粮26斤，洋芋110斤。然后在全县范围内对适合五保条件的社员实行了五保。经过30多年的实践，五保的内容更加充实了。吃，有主食副食；穿，有衣帽、鞋袜，有棉衣、单衣等；住，修房造屋并整修翻盖；医，给予免费治疗，五保对象因病生活不能自理时，还请人照料；用，有日杂品和零用钱等；葬，有衣有棺，并开追悼会，送花圈等；教，适龄儿童保证免费上学。逢年过节，还要给五保户送慰问品和慰问金。五保户的供给，以大队为单位统筹负担。经费在公益金内开支，实物由所在生产小队付给，保证每年人均基本口粮480斤左右，柴火等日杂用品，年终由小队凭支付实物单据与大队结算。至于房屋整修、疾病医疗、衣服被褥的添置，逢年过节的费用等，都有大队另行解决。五保户的供给标准，原则上稍高于所在核算单位社员的平均分配水平。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供给标准亦有相应的调整和提高。

1980年，全县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对五保户的实物供给，采取了专人包干的办法。具体作法是：五保户同样按人口分田，由大队选定五保户邻近的农户承包耕种，并签订合同，由承包户付给五保户口粮、食油、衣服、柴草、蔬菜等，再由大队适当补助一些。历年来，县上每年都要督促检查一次“五保”情况。对于个别贫困队或因灾减产队，供给五保户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给予救济扶持。从1956年至1990年，共发放救济款120万元。

1958年以后，全县还兴办了10所敬老院（其中县办1个，社办9个），把社会上的一部分“五保”户集中起来供养。院民的生活，社办的由大队供给，县办的从社会救济款中拨款救济。1960年入敬老院的57人；1961年入院10人，1962年以后，有些入院者要求回家，入院人数减少。到1965年，敬老院停办。农村实行责任制后，为使“五保”户得到照顾，1986年，县上拨款0.2万元，在洛塘镇办敬老院一所，收养老院民9人，1987年，县上拨款0.6万元，在黄坪乡办敬老院一所，收养老院民8人。修建敬老院时群众义务投工3120个，捐木料12.4立方米，并给五保老人捐烧柴2800斤，洋芋5200斤，香烟26条，茶叶20斤，现金560元。同年还在枫相、龙凤乡各办敬老院一所，共收养五保老人19名。至1990年底，全县共办敬老院4所，收养老院民36人。入院的孤寡老人，吃、穿、住、用等都有保障，还开展娱乐活动。院民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去世后，政府拨安葬费，院里开追悼会送花圈，由群众抬至坟地安葬，真正做到了生有所养，死有所葬。

孤儿教养 1959年至1961年，本县不少的儿童失去了怙恃成了孤儿。1961年全县有孤儿1616人。为妥善安置，一是把1171名孤儿分散寄养到户。二是县办孤儿院1所，主要靠国家救济，院址在城郊桥头村，收养孤儿107人。最小的仅有6岁，最大的15岁，院内聘有管理人员、保育员、厨师等。孤儿的伙食标准按市民定量供应。冬、夏各供衣服一套。院内开设文化课，做到保吃、保穿、保住、保教、保治病。随着生活的好转，孤儿人数逐年减少，他们通过各种渠道进入社会。县办孤儿院于1965年撤销，社办孤儿院在此以前陆续撤销。

残疾人事业和福利企业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82)44号文件精神，1982年3月在全国开始对盲聋哑人进行摸底登记，7月底成立了筹备领导小组。9月底召开了县第一届盲聋哑人代表大会，成立了武都县盲聋哑协会。1989年1月，开始筹建残疾人联合会；1990年召开了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5人，其中残疾人代表84名。残疾人联合会是全县残疾人的事业团体，有职工5人，办公地点设在县福利厂。1990年底全县有各类残疾人18900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4.2%，其中盲人1512人，聋人1701人，哑人1890人，弱智低能人8127人，肢残3024人，综合残疾人(含精神病人)2646人。从1985年到1990年，兴办各类福利企业15家，其中县办3家，区、乡、镇办12家，总投资302.7万元，有职工193人(其中残疾人68人)，年产值67.3万元。

第四节 优待抚恤

褒扬烈士 民国28年(1939)张东野任武都县长时，在县城中山街新牌坊原址上竖立石刻“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一座。每年“七七”和“双十节”学生市民集会于此，敬献花圈，默哀悼念。民国33年(1944)，抗日战争已近尾声，前线将士浴血奋战，英勇杀敌，为国捐躯者不一而足。为表彰抗日将士之功绩，激励士气，国民党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县修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的“忠烈祠”。遵照通令，是年，县长丁玺发动民工，在莲湖讲演台西端，利用县政府院内庙宇拆下的木料，修建了纪念堂3间，碧瓦红墙，大门上方悬忠烈祠匾，堂内设有神龛及帷幔，中间供奉着死难将士的牌位，上书姓名及死难的简单原因。竣工后，武都专区专员孙振邦敬献“万古长青”、“流芳万代”两面白底绿字的大匾，悬挂于祠内。民国34年(1945)，彭之祺任武都专员，因见“忠烈祠”占地面积狭小，举行纪念活动多有不便，即令武都县政府另觅新址重建，后选城外北山下原寄尸坛为址，按内政部所制统一制式，重修了忠烈祠。培植花木，修整道路，每年举行纪念活动，直至1949年12月武都解放。

抗日战争期间武都人民不少儿女牺牲沙场。本届修志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得在国民党部队牺牲的抗日阵亡将士63名。从1921年到1949年县境解放为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牺牲的烈士有6人，他们是：宁思保、龙德海、王永清、赵青丑、赵家才、刘建军。新中国成立后登记承认为烈士，发给了《革命烈士纪念证》，并对全县烈属赠送了光荣牌。1970年、1972年、1979年，全县又进行了3次烈士普查登记，建立了专门的档案。通过普查，全县共有烈士74名，其中有因战牺牲70人，因公牺牲4人，1981年，对原来因故没批准为烈士的病故人员追认为烈士的有5人，失踪军人追认为烈士的有

2人。1983年，全县又进行了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的工作。通过统计，全县实有革命烈士81名，其中有直系亲属的57名，只有旁系亲属的21名，无亲属的3名。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烈士82名，其中有因战牺牲、因公牺牲和病故的。

抚恤 1、牺牲、病故。1957年开始到1960年，遵照内务部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革命牺牲、病故的军人、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有直系亲属的6户，每位烈士发给其遗属抚恤费人民币140元，共发抚恤款840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牺牲、病故人员，除由政府妥为安置安葬外，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2、残废。1972年7月15日至9月底，县上成立了评残换证领导小组。以1950年1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革命残废人员优待暂行条例》为标准，坚持普遍审查、重点检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采取领导、群众、医院三结合，残废人员、残废证件、残情部位三对照的办法，对全县残废人员全面进行了政审、体检、评残、换证工作。经统计，全县共有残废人员104名，其中一等2人，二等甲级14人，二等乙级20人，三等甲级24人，三等乙级44人，在职的42人，退休1人，回乡的61人。1981年6月，残废人员旧证换新证的148人。1990年11月1日至25日，换发残废证。经统计，全县共有残废人员170人。其中残废军人159人，残废工作人员10人，残废人民警察1人，回乡的82人；因公残废的79人，因战残废的78人，因病残废的13人。

优待 武都解放后，即按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对城镇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对农村优抚对象的困难，主要靠群众优待辅之以国家补助的办法解决。1、群众优待。1949年到1965年，对无劳力的烈、军属实行由派工、大小队包干的固定包干制进行代耕种田地，对少劳力的烈、军属辅之以部分代耕。1956年，群众优待的形式由代耕改为优待劳动工分，即优待劳动日。按照《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制定的优抚政策，县上在部分乡进行了优待劳动日试点。到年底，全县共有20个乡实行了优待劳动日制度，共优待缺少劳力的烈、军属90户，优待劳动日6614个。为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社员，对应优待而还未优待劳动日和已优待劳动日但仍达不到一般社员生活水准的户，国家补助了优抚款。1957年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了优待劳动日制度。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优待劳动日制度进一步完善，采取春评、夏查、秋落实。所有优待劳动日列入生产队分配方案，统筹负担。到1981年，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劳动力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家庭收入，而当是优待政策是困难大，多优待；困难小，少优待。享受优待的主要是烈属、孤老、残疾军人。由于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得不到优待，军人服役后，家庭经济上得不到补偿。这对征兵，巩固和建设军队造成一定影响。为适应新形势，县上的部分地方进行试点，对义务兵家庭实行普遍优待。1982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做好烈军属优待补助工作的通知》，就优待补助作了具体规定：“生产队统一提留粮食进行优待”、“收入较多的生产队可提留现金优待”、“现役军人除划给本人一份包产田外，另划一份优待田”、“服现役的单身、孤儿划一份责任田，由生产队代耕，其收入折合现金，由生产队负责保存”、“减免义务工、征购和提留任务”。到年底，全县已有80%的公社进行了普遍优待。2、国家补助。本着对优抚对象的困难，实行“面向生产、自力更生、群众互助、政府补助”的原则，从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每年都要拨出大量专款，用以解决优抚对象的具体困难。国家补助主要采取：（1）临

时补助,从1949年到1961年底,对优抚对象的困难,主要采取的临时救济的办法解决。1962年后,对符合享受条件的部分优抚对象逐年给以定期定量补助。临时救济主要用于生活确有困难但又不符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虽然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但仍确有较大困难的优抚对象。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到1990年底,用于临时救济的国家补助为45万元,(2)定期定量补助。从1962年起,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对一部分优抚对象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定期定量补助费在财政上列为一项固定事业费项目。其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家住农村的由原来每人每月平均2~4元逐步提高到1990年的20~25元;家住城镇的由原来的6~8元逐步提高到30~40元,其中老红军提高到60~85元。截止1990年底,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502人,其中在乡的退伍红军老战士2人,西路红军老战士12人,复退军人423人,烈属40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2人,病故军人家庭13人,烈士遗孤3人,其他7人,全年定补金额为139762元。(3)医疗补助。从1962年起,对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全部实行公费医疗;对生活有困难,无钱治病的烈属、军属、三等残废军人,带病回乡的慢性病复退军人、二等以上革命残废人员家属均实行减免医疗费照顾。1968年实行合作医疗后,减免医疗费照顾取消。但对个别医疗费开支过大、本人经济困难的给予部分临时救济。此外,对从部队带病回乡和患有精神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给予免费治疗。(4)扶优。1983年,在全县农村扶持贫困户工作中,注意了优先扶持贫困户中的优抚对象(简称扶优)。1984年明确提出了扶贫扶优(简称双扶)。同时号召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对他们在政治上鼓励,经济上扶持,技术上指导,劳动上帮助。到1990年底,已有900多户优抚对象脱贫,还涌现出一批专业户和联合体。

拥军优属 人民政府继承了党在革命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光荣传统,认真贯彻了“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精神。1951年全县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拥军优属活动。群众给烈、军属赠送光荣牌及慰问品、慰问金等,并派副县长牟永德率领慰问团赴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从1957年以后,拥军优属活动的内容更加充实。除了给优抚对象拜年、送肉、米、菜、挂春联、光荣灯外,还放电影、耍社火等,并帮助他们挑水,打扫卫生,解决生活困难。此外,每年在“八·一”、元旦、春节期间,以县、乡(镇)为单位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老红军、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评模会、座谈会等,了解困难,评定优待劳动日,评功表模,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激发生产积极性。1986年,全县有113名指战员参加了对越自卫还击和收复老山、者阴山的战斗,县政府派民政部门的干部同乡、村负责干部一道,对其家属逐户登门慰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每户解决现金200~250元。

1949~1990年抚恤费支出表

单位:万斤、万元

年 度	牺牲、病故抚恤费	残 废抚恤费	烈军属、复退军人补助费(含定补)	复退军人安置费	其 它	小 计
1949				9万斤(粮)		
1950				11.226万斤		

续表

年 度	牺牲、病 故抚恤费	残 废 抚恤费	烈军属、复 退军人补助 费 (含定补)	复退军人 安置费	其 它	小 计
1951				12.67 万斤		
1952				14.5 万斤		
1953					4 万斤	
1954	0.1	0.27	3.942			
1955	0.119	0.3974	4.9949		0.4951	6.0064
1956	0.2	0.5	4.4777		0.8	6.4777
1957	0.22	0.6	5.7778		0.7	7.2978
1958	0.24	0.65	1.6196		0.7	3.2096
1959	0.31	0.67	1.5244		0.72	3.2244
1960	0.33	0.69	7.81		0.8	9.63
1961	0.34	0.7	7.9		0.81	9.75
1962	0.35	0.71	7.923		0.82	9.903
1963	0.37	0.73	2.8078		0.5	4.4078
1964	0.376	0.75	6.05		0.8	7.978
1965	0.38	0.8	8.01		0.7	9.89
1966	0.39	0.89	7.31		0.6	9.19
1967	0.44	0.9	6.20		0.82	8.36
1968	0.43	0.88	5.81		0.89	8.01
1969	0.45	0.95	5.79		1.01	8.20
1970	0.47	1.02	6.24		1.27	9.00
1971	0.53	0.98	6.13		0.89	8.53
1972	0.49	1.15	6.59		1.37	9.60
1973	0.57	1.17	6.68		1.4	8.42
1974	0.51	1.02	7.56		1.2	10.29
1975	0.52	1.13	7.6		1.012	10.262
1976	0.57	1.16	8.4	0.5	0.3	10.93
1977	0.59	1.19	6.5	0.5	0.5	9.28

续表

年 度	牺牲、病 故抚恤费	残 废 抚恤费	烈军属、复 退军人补助 费(含定补)	复退军人 安置费	其 它	小 计
1978	0.60	1.28	7.2	0.6	0.3	9.28
1979	0.6070	1.3701	7.3523		1.9808	11.3102
1980	0.438	1.8738	4.2823		0.4668	7.2609
1981	0.461	1.826	6.721		0.3047	9.3127
1982	0.315	2.0107	5.0262	0.77	0.4217	8.5436
1983	0.463	1.7948	5.8334	0.8506	0.6899	9.8117
1984	0.286	2.4253	5.1468	0.695	1.7216	10.2747
1985	1.26	3.13	5.34	0.83		10.56
1986	2.18	3.23	8.92	0.27		14.6
1987	2.89	3.19	7.17	0.2		13.45
1988	3.05	4.55	7.34	0.15		15.09
1989	2.62	4.54	17.1	0.1		24.36
1990	2.84	4.37	11.02	0.05		18.48

第五节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与兵役制度、军人性质是互相联系的。不同时代安置政策和方法是不同的。清朝前期，采用世袭兵役制，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退役后，享受皇家俸禄；后期，实行招募制，招募汉人组成“绿营”。绿营兵为终生职业兵，他们能否退役，不以服役年限多少为条件，而主要以出征效力大小为依据。出征效力大的，年老退役后可领取退役俸饷。出征作战负伤三处以上的官员及受伤致残的兵丁，不论服役长短，可以退役并领取退役俸饷。民国初期，仍沿用招募制。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了《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凡弟兄中有适龄的户(被征年龄为18岁至30岁)，采取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征兵办法。民国33年，国民政府发出征集10万青年军的号召，县上成立了专门的招募机构，从学生、公务员、社会青年中招募了112人参加了青年军。民国35年7月，武都籍青年军有60多人回乡，其余40多人复学复职。国民党时期的兵员，绝大多数是被强行征集的，致使逃亡现象不断发生。没有逃亡而退役的兵员，也难以从政府获得安置。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大量军人转入地方工作，政务院于1950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1954年10月23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复员

《退役军人安置暂行办法》，1955年5月31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的决议》。遵照上述法规，县上对从1950年到1958年10月接收的1958年复员军人（内含退伍义务兵8人）分别进行了妥善安置。经查本县符合下列条件被安排工作的527人。其条件是：1、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工作能力的；2、具有一定技术的技术人员；3、入伍前系国家工作人员；4、入伍前系城镇居民的；5、转业前在部队担任干部工作的；6、复员军人中确系无家可归的。这些人员安排后，一般保持他们在部队的级别、工资，军龄算作工龄。

对于家住农村、没有专长的1060名复员军人，都安置回乡生产。对他们的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政府给予可能的帮助解决。1953年至1958年的6年间，共发放复员军人生产、生活补助费48885元，帮助2000多人（含家属）解决了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部分困难。各级组织把复员军人看作一支骨干力量，在政治上给予关怀，积极培养他们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农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提拔他们担任基层领导，1060名复员军人中，担任村党支部书记的19人，村团支部书记的6人，村长的4人，农业社主任的136人，民兵连长的337人，其中32人当选为县、乡人民代表。

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依照精神，县上成立了退伍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和处理他们来信来访工作。从1959年到1990年，全县共接收退伍军人（含少数复员军人和志愿兵）6166人。

安置退伍军人总的原则是：“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直接安排工作：1、入伍前是城镇户口，吃商品粮的；2、入伍前系大专院校的毕业生或肄业生，以及有大专院校录取通知书未入校的学生；3、因身体不适应，停飞的飞行员；4、入伍前系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工；5、原公安部门人民武装警察或部队职工改为人民解放军的，与复工复职对象同等待遇；6、复员、退伍的干部；7、入伍满13年的志愿兵退伍人员；8、退出核心、尖端、机要部门的机要人员（1974年以前的规定）；9、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残废军人及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军人。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上报、在招工指标允许情况下给予照顾：1、烈士的直系亲属（包括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后，烈士的子女可弟妹顶替服役的）；2、三无孤儿（无父母、无兄弟、无房屋）；3、服役六年，在服役期结婚一年以上，爱人是国家职工的；4、各种技术兵（1976年以前的规定）。另外，还有入伍前系农村户口，退伍前转为城镇户口的也可以照顾。

根据上述规定自1959年到1990年，共安排1489人到国家企事业单位工作。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4545名退伍军人，安置回乡生产。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给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其生活困难，一般由所在乡村给予照顾。困难较大的，县上在常年社会救济费中给予解决。据不完全统计，从1978年到1990年的13年中，国家共拨款114853元，解决木材105立方米，补助粮食48900斤，帮助385户整修和新修房屋725间，解决了425人的治病药费等困难。在乡镇企业和福利企业招工，退伍军人可享受优先安排的权利。退伍军人回乡，全部参加民兵组织，部份人员还担任民兵连长、排长职务，也有的担任村级领导职务或乡镇企业负责人，发挥着重要的骨干作用。

“军地两用人才”是从1982年以来培养起来的。他们有知识、懂技术、年纪轻、富于开拓精神。搞好军地两用人才的退伍安置工作，对于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的武都来说，是

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针对这一现状，县人武部和县民政局于1985年成立了武都县两用人才介绍所，抽调一名人武部军事科内勤参谋承办业务。1986年，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武都县军地两用人才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担任组长，人武部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民政局局长和人武部军事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全县45个乡镇（镇）也建立了相应的两用人才安置服务机构。据统计，从1982年以来，通过各种渠道安置的两用人才共358人，其中：15人在国营企业工作，63人被招聘为乡镇放映员、农机员、农技员、邮递员、广播员、民办教员、多种经营员、防疫员，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深得好评。

1949~1990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 度	复 退 军人人数	安 置 情 况		年 度	复 退 军人人数	安 置 情 况	
		就 业	回 乡			就 业	回 乡
1949	23		23	1971	54	53	1
1950	206	89	117	1972	70	31	39
1951	37	17	20	1973	267	42	225
1952	160	67	93	1974	102	42	60
1953	115	42	73	1975	173	89	84
1954	267	88	179	1976	306	58	248
1955	328	137	191	1977	327	22	305
1956	173	45	128	1978	283	15	268
1957	243	24	219	1979	233	12	221
1958	35	18	17	1980	520	18	502
1959	27	150(注)	9	1981	689	70	619
1960	45	40	5	1982	551	12	539
1961	158	28	130	1983	339	39	300
1962	72	14	58	1984	192	41	151
1963	82	56	26	1985	272	87	185
1964	76	50	26	1986	261	53	208
1965	66	48	18	1987	141	24	117
1966	54	40	14	1988	126	95	31
1967	32	24	8	1989	210	23	187
1968	75	63	12	1990	196	20	176
1969	107	80	27	合 计	7753	2016	5637
1970	60	50	10				

注：1959年接收复退军人27人，安置就业18人，本年度还安置就业以往的复退军人132人。

第六节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离婚、复婚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保证婚姻法规具体执行的一种手段。1950年4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规定，凡结婚、离婚、复婚的必须登记，由人民政府发给结婚、离婚、复婚证书。从1950年起，武都县遵照《婚姻法》进行婚姻登记，并且由民政部门主管，区人民政府承办。1955年6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县上依此承办婚姻登记业务，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婚姻登记工作基本停止。1980年5月，我国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对《婚姻登记办法》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从1981年到1983年，各公社（镇）由秘书兼管登记工作，1984年改公社建乡后，由乡（镇）政府秘书兼管。1986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颁布了新的《婚姻登记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县民政局于1988年对各乡（镇）兼管婚姻登记工作的政府秘书进行了培训，并配发了结婚登记专用章（钢印）和胸章。

在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同时，县上还在1975年就开始了清理私婚、早婚的工作。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后，县上成立了清理私婚早婚领导小组，由民政局具体负责，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机构。从1981年到1990年，共清理私、早婚11339对，其中补办手续5389对，解除婚姻关系228对，罚款3028对。通过数次大规模的清理，私、早婚现象下降，婚姻登记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轨道。

第七节 殡葬改革

自古以来，县境内除回、藏等民族外，汉族人死后，皆行土葬。讲究“重殓厚葬”，官商富绅，人未死之前，就请地仙看“风水”、择墓地；用上等的楠、杉、柏等木材，做成棺槨，用桐油、土漆等油漆得光彩照人，还选用上等丝绸制品做层寿衣。及至人死，先由死者子女及亲属为其剃头、洗澡，然后穿寿衣装棺，停放正堂。孝子及亲属披麻戴孝。灵堂上陈列亲友的挽联，祭品等。对来客放鞭炮，奏哀乐，表示迎接。请和尚、道士，建水陆道场念经，超渡亡灵。念经时间有的三、五天、有的四十九天，此曰：“做功德”。功德做完后，选定吉日出殡。出殡时，由阴阳先生开路，以引魂幡导前，哀乐随后，木杆抬棺，孝子、亲友送葬。沿途孝子要不断地向送葬的众人下跪叩头，以求走慢，棺材抬得平稳，并鸣炮，丢买路纸钱。棺材抬至坟地，先由阴阳先生焚“买地”，再鸣炮下葬。下葬后阴阳先生用罗盘校正方位，将棺材摆正后，再掩土深埋，后垒坟头或立碑。整个丧葬仪式自始至终都不断地烧纸钱、焚香、点烛、燃放鞭炮，孝子不停地号啕大哭。从死人之日起，丧户要为吊祭的亲友、乡邻及帮办丧事的人供给伙食。出殡时要办隆重的丧葬酒，少则几桌，多则几十桌，以此显示丧家的富豪。一般人家的丧葬仪式，虽不及豪门大户阔气，但也要看风水、选坟地、请和尚、道士念经，超渡亡灵，也办丧饭。即使最贫困的人家，做不起棺材，也要用木板或门板钉一木匣，装尸掩埋。在仪式上只能简不能免，就是借债，

也要办得象样一点。民国 23 年 (1934) 推行《公祭礼节》。同年 12 月 4 日, 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了《公务人员革命婚丧浪费暂行规程》, 规定“送礼者时任官不得过四元, 简任官不得过三元, 荐任官不得过二元, 委任官不得过一元”, “宴席每桌不得过十二元”, 这些改革主要是针对公务员的, 广大农村习俗依旧。

新中国成立后, 殡葬旧俗虽然有所改革, 但没有废除棺木土葬。全县每年正常死亡约 2400 人, 以每具棺材用木材 0.3 立方米计算, 一年要耗费木材 800 立方米, 每座坟墓占地 0.01 亩, 共占地 24 亩。根据“实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精神, 县人民政府在离县城西约 7 公里处的黄家坝村东头建殡仪馆一座。是馆于 1979 年筹建, 1980 年竣工, 占地 32 亩, 建筑面积 765 平方米。并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结合县上实际制定了《武都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 以期有步骤地改革土葬推行火葬, 提倡节俭, 文明办丧事。是馆从 1981 年进行试验, 到 1990 年共火化尸体 344 具。历年尸体火化数如下:

年 度	火 化 数	年 度	火 化 数
1981	3	1986	38
1982	9	1987	57
1983	10	1988	61
1984	18	1989	75
1985	12	1990	61

第八节 地名普查与管理

建国以来,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 行政区划的变动, 又产生了不少新的地名。但长期以来, 有的地名该废弃的未废弃; 有的含义不健康用字不恰当; 有的地名难写难记; 有的图名不符; 有的以序数为名, 不能确切地反映特征范围; 地名遗漏的问题也较普遍。特别是在“文革”时期, 大搞地名“一片红”, 更增加了地名的混乱, 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为使地名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地名委员会与甘肃省关于地名工作的指示精神, 武都县人民政府建立机构, 抽调专业人员, 从 1981 年 8 月开始到 1982 年 8 月以一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地名普查工作。整个工作, 经历组织准备、业务培训、实地调查、资料考证, 成果验收, 四项成果上报等过程。普查中本着尊重历史, 保持地名稳定, 反映地理特征和着重表现解放以来的原则, 对全县地名进行一核调, 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以 1:5 万地形图 (1962 年版) 为蓝本, 普查了 3732 条地名, 并进行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删去了不复存在以及失去作用地名 256 条, 纠正了错位、错字、错音、错名等地名 305 条, 新增地名 440 条, 基本上达到了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反映地名普查的四项成果材料 (绘地名图 44 份, 填写地名表

443份，地名卡片4857份，地名概况67份），业经省、地地名办公室验收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复制，按时作了上报。在这个基础上经过曾礼实事求是的加工整理，汇集成43万字的《甘肃省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

第十章 公安

第一节 公安机构

民国及民国以前的建制 雍正七年（1729），时置直隶州右堂典史一员，掌管监狱及管教罪犯事项。设吏目一员，维持地方治安，掌管盗捕事项。直隶州正堂下设8房3班。第五房为刑房，主办司法事项，置掌案一人，书办几人，由知州派任，报省备案，无任期。三班为：一状班，传唤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及其关系人；二快班，传唤刑事案件原被告，追捕逃案人犯；三屯班，催用屯粮专用人员。

民国2年（1913）阶州改武都县，知州改县知事，裁撤右堂典史，改为典狱官，不久又改为监狱长；裁撤吏目，改设政警队，置队长、队副等职，8房3班建制沿旧。民国9年（1929）县知事改为县长时，裁3班，8房沿旧。民国21年（1932）撤8房。民国25年（1936）政警队改为警察队，置警佐、巡官、警长等职。民国26年（1937）地方成立公安局，置局长一人，局员1人，督察员1人，巡官3至5人（均系警官学校出身，受省督察处派任）。下为警长，有士卒60人之多，短枪10枝，步枪60余枝，轻机枪一挺。俸禄由县筹备。受县政府管辖，由县长指挥，管理全县治安事项，执行县长令拘捕人犯，看守候训室，传唤县上管辖之案件原被告人，抓捕烟毒、盗匪、缉捕拘禁其他分子，执行枪决人犯等。有的警察对群众乘机敲诈勒索，群众恨之入骨，称为“爪牙”、“黑狗”。

解放后的建制沿革 1949年12月12日成立了武都县公安局，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杨建国为局长。下置秘书，预审、侦察、治安4股，设员21人。1950年，增设看守所和城关派出所，有干警22人。1951年至1952年，干部增至25人。1953年，将预审股改为执行股，有干部35人；各区设特派员，全县共28人。1956年，将侦察股改为政保股，干部为32人，特派员32人。1955年，增设内保股，特派员13人，全局干部37人。1956年至1957年，特派员11人，全局有干部56人，城关派出所迁洛塘，城关镇由治安股驻工作组。1958年，增设政协室，增员2人。1959年元月，武康合并，公安局下设：政保、治安、秘书、预审、一室（政协室）、一所（看守所），下辖杨坝、洛塘派出所；康宁、平洛、安化、两水、三河工作组，有干部63人。1960年，增设城关、沙湾派出所。1961年10月25日，武康分县后，武都县公安局有干警35人，仍设政保、治安、秘书、预审、政协和看守所。辖洛塘、沙湾、城关派出所。1962年增设安化派出所，置干警3人。1966年，撤销洛塘派出所，设公安分局；增设透防、甘泉派出所；全局干警44人。1967年公检法实行军管。1968年7月设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履行公检法三家职权，当时共有干部53人。下设办事组7人，侦破组15人，治保组4人，审判组12人，看守所

4人，城关派出所5人，洛塘派出所3人。1972年增设两水派出所，干警2人。1973年公检法三家分家，恢复局股建置，仍设秘书、治安、政保、预审4股；五所：即看守所、城关、洛塘、安化、两水派出所，干部共52人。1974年增设佛崖、三河派出所，各置3人。1975年至1976年沿旧，有干警56人。1977年增设消防股，设员3人，干警增至60人。1979年增设刑警队，设员8人，全局干警增65人。1981年恢复政协室和增设钟楼滩派出所，各设员2人，全局干警88人。1982年设东江派出所，设员2人。1984年，全局94人。置秘书、治安、政保、内保、消防、行政、预审7股1室（政协室），2队1所（刑警队、交通队、看守所）。下设城关、安化、预审、政保、户政、行政、消防、交通7股和刑侦队、看守所、颁证办和城关、安化、佛崖、两水、汉王、三河、洛塘、马街、钟楼滩、角弓10个派出所。在县林业局设林业公安股，设员3人，业务属公安局管理。又在东江设临时戒烟所一处，置所长、所员。1990年5月在白鹤桥电站组建保卫科，将角弓派出所合并于两水派出所，管辖两水、锦屏、坪垭、石门、蒲池、角弓6乡的治安保卫工作。东江镇的治安归城关派出所管理。撤销交通队，设交警队和城市交通队。1990年12月县公安局购置了一套通讯器材，安装9组。其中总台一部，车台二部，手持台6对，经应用总台覆盖县境内的北至米仓山、东至透防、西至石门。手台与车台，可覆盖东江、店沟等地。解决了公安机关无线通讯的问题，提高了侦察、行动、消防等联络系统的指挥能力。本年全局163人，设置沿旧。县局置局长1人，副局长3人，教导员，副教导员各1人。另外配备有侦察员、法医、驾驶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公安机关为配合组织人事部门，还建立过政协室。对不执行党的政策，工作中轻敌麻痹、丧失立场，甚至有违法乱纪的，及时作了处理。

解放以后，在基层普遍建立了治保委员会。1951年6月根据《治保条例》在本县各行政村、和部分企业、厂矿，试建治安保卫委员会，成员一般5至7人。1955年合作化后在全县148个农业社又建起治保会270个，配备治保主任377名。主要任务是：加强对敌斗争，如发现反革命和刑事案件及时上报，认真保护现场；了解情况，提供线索，协助破案。在有管制分子的地区，协助乡上和公安局执行管制反革命的教育工作。经常对群众进行防特、防火、防盗、防毒宣传教育，配合基层调解处理民事纠纷等。

随着社会治安工作的严峻形势，1987年成立了公安局城关治安联防指挥所。由公安局派一名干警负责，共9人，下设“三组一室”，即清水沟、上教场、下教场3个联防小组和1个办公室。其职能是：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打击犯罪活动，查禁丑恶现象。措施是：巡逻、整顿、治理、取缔、控制五管其下。

1950年1月县上成立的武都县警卫队，由19人组成。配合驻军在剿匪、反特、看守人犯、保卫机关、维持秩序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1951年扩至70人。1955年改编为人民警察，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陇南（武都）支队武都县中队。其供给按人民解放军执行，常驻县境，负责防守监狱和人犯的劳动改造，执行押解罪犯等事。

1989年武都县公安派出所置设表

所名	建置年月	并、撤年月	所名	建置年月	并、撤年月
城关派出所	1950年初建,1961年重建	1957年迁洛塘	洛塘派出所	1957年	1966年置分局
安化派出所	1962年		两水派出所	1972年	
佛崖派出所	1974年		三河派出所	1974年	
汉王派出所	1982年设东江 1990年5月东江迁此		角弓派出所	1985年5月	1990年并入两水所
林业公安股	1985年5月		白鹤桥电厂 保卫科	1990年由马街迁 入	
马街派出所	1986年设马营 1988年迁马街		钟楼滩派出所	1981年11月9 日	

第二节 政治与刑事案件的侦察

武都是通蜀之要道，又毗连藏区，民族杂居，地势险要，历史上向为兵家必争之地。解放前经济文化落后，封建势力雄厚，人民饱受各种压迫。1949年人民解放军进入西北后，甘肃省武岷警备司令部、119军相继溃撤至武都，胡宗南派军统特务头子赵龙文率领两个师接踵来武，设立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他们在军事上武装恶霸贯匪，扩大势力，发展游击，四处设防以阻止解放军入境；在政治上大搞特务活动，实行白色恐怖，组织军警督导处、巡逻队、设“三哨三网”，城里乡间不分昼夜检查来往行人。强迫人民“五户联保”，稍不遂意，即按“特户”管理，夜间不许闭门，随时携带猎犬进行搜查。并组织“反共工作团”，诱募学生搞特工训练。策划军统、中统、防奸小组等到处搜集情报，审查“特户”，使用各种酷刑，惨害无辜。

1949年10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县公安局从成立之日起，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承担起了剿匪、反霸、肃特、防盗和保卫全县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历史使命。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国家各项法令政策的贯彻实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一) 第一次剿匪镇反。由于武都系和平解放，反革命势力未得到打击。解放初期反革命活动猖獗，政治谣言四起，土匪行凶抢劫不断发生。农村中恶霸地主抗粮抗款，破坏减租运动。这些反动势力互相勾结，妄想恢复他们已经失去的“天堂”。加之赵龙文溃逃前拼凑的反革命组织和训练过的一批反革命骨干潜伏县内，解放以后他们结合起来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因此，武都对敌斗争的任务更为艰巨。1950年10月18日，党中央发布了“双十”镇反指示。省人民政府于同年10月下旬发行了在全省范围内镇压反革命的命令。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在人民群众的配合下从1950年10月至1953年8月，大张旗鼓地展开了镇压反革命剿匪运动。经过两年半的斗争，共消灭土匪18股，抓获匪徒168人。并采取“打进去，拉出来”的侦察手段，破获了将要暴动的以谢国安为首的“反苏剿共委员会”；以李楠为首的“反共同盟会”等重大反革命集团案，共逮捕案犯59人，缴获了反动证件和各种枪支27枝，子弹123发，望远镜1架，逮捕怙恶不悛的恶霸匪首163人。判处极刑的54人，判处各种徒刑的109人，依法管制112人，其它处理38

人；又在城关、两水等地举办了反革命罪行展览会、控诉会 20 多次，印发镇反条例 5000 多份，反革命罪材料 5 万多份，激发了人民群众对敌斗争的积极性。

(二) 配合围剿马良股匪的斗争。1955 年马良匪伙盘踞甘南藏区一带，发展反动武装，网罗外逃分子。为配合解放军进行围剿，县上于 1953 年 1 月 4 日成立了围剿委员会。支援了 12 万斤面粉，派出 300 多人组成了 50 副担架队前往藏区迭部等处，支援解放军进行围剿。公安机关也派出一定力量，深入有关地区进行侦察和防卫。对边远的洛塘、外纳要道，抽调干部和民警 70 人组成两个武工队，常驻两地，控制了马匪的流窜和扩充活动，保卫边远地区和社会治安。

(三) 第二次镇反。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于 1955 年下半年至 1956 年第一季度进行，历时 8 个月。当时全县农村合作化正处于高潮时期，阶级斗争又趋尖锐。曾连续发生凶杀案 4 起，杀死群众 7 人，伤 4 人，烧毁民房 15 间，粮食 1800 余斤。1956 年 2 月在多处发现反动标语。有的反革命分子、历史土匪、军政警宪人员有明显的破坏活动。为保卫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开展了二期镇压反革命运动。这次共逮捕反革命分子 104 人，各种刑事犯罪分子 56 人。运动中处决 5 人，判刑 99 人，管制 25 人。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 243 人，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方针，给了宽大处理。

(四) 肃反。在 1956 年 10 月 10 日按上级指示，全县机关内部开展了肃清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县委成立了肃反办公室，参加单位 245 个，职工 1952 人。经过摸底调查，历时 50 天在机关各系统共清查可疑对象 42 人，经过查证定性的 36 人。对自动交待的从宽处理，从而纯洁了机关干部队伍。

(五) 第三次镇反。1957 年 8 月至 1958 年 3 月间，党和政府在开展反右派斗争的同时，对地、富、反、坏等 4 类分子进行了全面评审。有的敌特人员认识到他们再也无法隐藏下去了。潜逃 7 年之久的“青年党”区党部主席谭毅这次也投案自首了。

经过几次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共处决了反革命分子 54 人，刑事犯罪分子 5 人，给 302 名反革命、1215 名刑事犯罪分子判处各种徒刑。管制了反革命分子 139 人，刑事犯 283 人，斗争了 183 人，拘留 243 人，管教 66 人。从而肃清了反革命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六) 关于管制分子的评审。对管制分子实行管制，是人民政府对阶级敌人采取宽大处理的一项重大法规。对可捕可不捕的或者捕了对家属、社会有影响的均采取依法管制的政策。管制期限一般为 1 至 3 年。管制的目的通过群众监督劳动，促其改恶从善、悔过自新。县上在 1952 年 9 月通知各区成立了管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对有上述情节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管制。并制订了劳动改造、遵守法令和请销假等制度。在管制期间剥夺一切政治权利。这样教育挽救了一大批被管制的分子。并经一年一次评审，对表现好的按时取消管制。有特殊贡献者可提前解除，表现不好延长管制期限。惩处了负隅顽抗的分子，如在 1954 年对管制分子评审了两次。对遵守制度有悔改表现的 36 人取消了管制，对表现不好的 29 人延长了管制期限，对重新犯罪的 6 人进行了逮捕法办。在 4 类分子集中的城镇地区，由派出所结合街道治保会对管制分子定期召开训话会、学习会、评审会，使其悔过自新。1959 年 12 月 5 日，根据管制分子的成绩记录和一贯表现，全县各类管制分子 5274 人，经评审恢复其公民的权利，373 人吸收为农业社社员。

(七) 破获和取缔反动会道门：1953 年 9 月 3 日，将全县一贯道活动案作了复查，查

出“三曹普渡门”在城关、东江及汉王的大坪山和洛塘的王家坝、石门白杨坝、汉林红土湾等地活动。“天真道”在两水一带活动，有道首7人，坛主24名，道徒297人。依法取缔后，判刑的6名。一般道徒，自动登记，脱离关系。

1958年取缔了“瑶池道”、“三宝门”、“收园门”、“同善社”、“双香门”等5种反动会道门。全县登记道首200人，道徒1121人，捕出道首4名，管制5名，集训54名。又于1958年12月10日取缔了青、红帮。

1963年12月25日破获石门乡反动会道门“三宝门”复辟活动案。该道1958年曾宣布取缔。1961年开始发展道徒，大造谣言和从事迷信活动。破案后将道首等依法捕办。

同年12月28日破获了甘泉“普渡门”复辟活动案。破案后将道首等4人判处管制交群众监督改造，重新宣布取缔了“普渡门”。

(八) 破获现行反革命案和反革命组织。1959年以来台湾当局叫嚣要反攻大陆。当时本县有一批心怀不满的分子，再一次开始秘密串联发展反革命势力，组织反革命组织。针对这种情况，公安机关加强了侦察手段，又破获一批反革命组织。破案后除主犯逮捕法办外，其余分别情况作了处理。

刑事案件多为抢劫、凶杀、强奸、爆炸、纵火、诈骗、盗窃等。犯罪分子以上述手段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武都解放初期，上述案件发案率较多，50年代后期大为减少。近年来又有回升，且以无业流窜的年轻人为多。其手段也比解放初期诡秘，危害亦大。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户口管理 据《旧唐书·职官二》载：凡天下之州府4万户以上者为上州，2万户以上者为中州，不满2万户的为下州。6000户以上为上县，2000户以上为中县，2000户以下为下县。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宋史·兵志》称10甲立1保设保长，分掌户口、治安和赋税等。元代，20户为一甲，有甲主以蒙古人、色目人担任，负责税赋徭役和地方治安。明代以110户为里，推丁粮多者为里长，主要职责是征收税赋，编制户籍，维护地方治安。清代阶州直隶州下设8房其中2房名水房，主管户粮事项。

民国23年(1934)，依照《编查保甲户口条例》，保甲组织有所谓“管、教、养、卫”4大任务。管即清查户口，查出人居民，监视居民言行。30年(1941)为编查户口，武都县政府设保甲督察室，后改为户籍室，置户籍主任，由省派员主办户口异动事项。乡、保均置户籍干事，专管户口事项，直至解放。

1950年1月20日由驻军、公安联合组成工作组对城关的户口第一次进行了清查。1954年3月根据《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整顿城关地区的户口，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制，并编制门牌户号。

1964年2月11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决定是年6月30日24时，对全县人口进行普查。这次核实全县总人口为29.1110万人，并增加了迁出、迁入、出生、死亡4个项目，建立了申报制度，第四次于1990年7月开始，据登记查清全县总人口为47.1166人。根据有关规定作了规定，批转了一批农

转非的户口。

禁烟、禁毒 解放前烟毒的流行似瘟疫一般，严重影响着人的身心健康，且使不少人为此而家破人亡。本县因毗连藏区，这里早属产烟区，种毒、吸毒极为严重。如藏区南坪沟约 200 人，跌儿坎 300 余人，多数人以贩毒为主，销往武都、成县等地。解放初，因管理不及时，本地竟为烟土市场，影响到如东江等地公开种烟。短期吸毒贩毒者遍及两水、洛塘等地。角弓白鹤桥村当时仅 94 户，贩过烟的就有 80 户。两水前后两村有 800 余人吸烟。每年秋季农民成群结队前往藏区贩烟，严重地影响了生产和治安，为此 1954 年 6 月成立了禁烟委员会，县长王仲胜、法院院长陈林志等人负责，抽调公安干部 24 人，组成 7 个工作组，前往重点地区开展禁烟工作，广泛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共掌握烟贩 88 人，其中批准逮捕了 13 人。查获毒品 93.5 两，白洋 284 元。成立戒烟瘾所 3 处，动员人所戒瘾者 767 人，分散戒除的 1200 余人。总共戒掉烟瘾者 1966 人。从此吸毒贩毒者达到基本灭迹。1957 年秋季烟土在有些地区又有抬头趋势。1958 年 4 月在全县又掀起一场禁烟禁毒运动。侦破了两起贩毒案，3 起团伙种烟案。逮捕烟毒犯罪分子 31 人，判处管制的 15 人，交群众监督生产的 13 人，运动中自动坦白登记的 97 人。没收烟土 108 两。烟籽 171 两，吸食制作毒具 20780 件，毒资 1451 元（白洋），铜币 26 元，银宝 12 个，银镯 2 双，金条 2 条，戒子 14 个，台钟 2 个，自行车 5 辆，土布 8 匹，棉花 16 斤，纺织机留声机各 1 部，人民币 436 元。戒除毒瘾者 585 人。

经过两次较大规模的禁毒肃毒运动，烟毒在我县的基本肃清。但近年这些丑恶现象又有抬头，1989 年海洛因又有入境，吸食以青少年为多。1989 年 12 月 1 日武都县成立“扫除六害领导小组”。打击查禁取缔卖淫、嫖娼，制作贩卖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社会丑恶现象和犯罪活动。政法机关及时破获和判处了县糖酒公司职工王某，为吸毒将门市部 4 万多元资金挥霍一空。又处理了两水储蓄所职工办婚事贩海洛因赚钱，致使 2 人未入洞房，先入了牢房。一些社会青年因没钱吸食海洛因堕落成盗窃犯罪分子。对这些吸毒作案者进行了公判，从而挽救了一批人。

消防工作 主要是指灭火、消毒等方面。1977 年公安局增设“消防股”，设员 3 人，消防车 2 辆。对农村、工厂、机关建立消防制度，经常巡回检查。在企业单位确定消防专人，负责消防工作。由于长期开展防火、防毒、防盗、防事故的教育工作，加强了消防器材设施，火灾事故减少。

交通安全管理 公安局在 1984 年成立了“交警队”，设员 5 人。现在编制逐步增大，直接管理了交通车辆的核准、审验、驾驶方面的违章等管理，实施交通法规，处理多样违章案件。每当事故发生，交警队都赶赴现场抢救伤员，查清肇事原因，分别对违章肇事者追究责任。

特种行业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 特种行业有刻字、废品收购、电机、电器、五金管理、信托、旅店和印刷等。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如火硝加工、油库、炸药、制作火枪、化学药物的配制等。公安局对上述各项制作、使用、保管、存放、经营等都制定了管理制度。每年清理 1 至 2 次。凡经营当铺均需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在 1950 年至 1957 年给旅店业建立“循”字登记簿，循环登记旅客往来以掌握入境人员的详细情况。从刻字行业掌握假刻公章。

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新发

展。更是解决社会治安，安定社会秩序的好途径。改革开放后，市场活跃，商贾往来络绎不绝。但解放后已经绝迹了的社会丑恶现象却随之出现。黄色书画、录像、磁带，在社会的阴暗角落里有所泛滥。流氓团伙、盗窃杀人、强奸妇女、贩毒吸毒等案件有所上升。1982年全国城乡治安会议上提出：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本县遵照这一方针，1982年12月侦破了两个扒窃流氓团伙案。他们纠集10多人混在交通车上或公共场所，乘人不备之机，窃取人民币2.79万元，布票1844尺，粮票1635斤；还强奸、轮奸青年妇女8人。1983年7月在安化、马街两地破获了3个盗窃团伙共52人，作案47起；缴获赃物有自行车8辆，收录机1台，扩大器1部，折合人民币0.5万元。破案后按罪行依法进行了惩处。1985年以来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一年内采取综合措施，连续进行了3次大行动，先后共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91人。其中逮捕了62人，缴获凶器43件，赃款1.9628万元，赃物折价1.0072万元。经过几次统一行动，使刑事犯罪分子有所收敛。1988年各种犯罪活动又有上升趋势，县上结合有关部门于4月3日在县城和安化、两水、角弓、洛塘等乡镇，召开公捕公判大会6次，到会群众6万余人，宣判犯罪分子16人，公捕了35人，收审了26人，枪决了故意杀人犯6人。是年秋天7至9月又开展了两次打击流氓犯罪的统一行动。第一次于7月13日至15日，县上共投入力量1978人（其中公安干警136人），在城关和公路沿线的两水、汉王、安化、洛塘为重点，设卡堵截犯罪分子，行动中逮捕6人，收审嫌疑人员46人（其中作案后在逃4人，通缉的2人），治安处罚的28人，没收麻醉剂40盒。第二次于9月20日零时至23日零时，全县投入力量1400余人（其中公安干警108人）逮捕刑事犯1人，收容审查6人，治安处罚的13人。是年又在全县开展了“治乱、反盗、禁丑”的专项斗争。治乱是指依法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哄抢偷运木材，乱占耕地和乱修房屋等。反盗指以公安机关为主体侦破一批以盗窃为主的刑事案件。禁丑指主要是依法查禁设场聚赌、贩毒、吸毒、拐卖人口、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传播淫秽书刊、录像等。并确定城关、城郊、安化、马街、锦屏、汉王7个乡镇为重点区，从政法、林业、工商系统抽出干部110人，协助乡镇大力开展工作。这次侦破了凶杀案件5起，爆炸1起，盗窃16起，拐卖人口1起，打击了现行破坏活动。1990年以来连续侦破了盗窃车辆案件16起。是年4月8日县公安局将缴获的赃物自行车、电视机、录音机、衣服等总折价8万元，在城关派出所楼前发放。县上在东江建立了一所“戒烟所”。收容吸毒者33人，按期戒除了海洛因毒瘾。

第四节 预审、复查与监禁管理

预审 凡属公安局侦破的案件，不论政治或刑事都要进行预审，一则获取确凿证据，证实犯罪分子罪刑大小；二则通过预审促使罪犯交待余罪以便扩大线索。

1956年实行《预审工作条例》，使用新的文书格式和法律规定，对案犯逮捕后24小时内进行一次预审，准许被告人听笔录，签名压手印。将预审结果审查认定，违法者行施起诉，决定补办逮捕手续，否则采取措施释放。1979年贯彻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在预审案犯时，运用法律和政策，严禁逼、供、信，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禁止弄

虚作假，在人犯供词上必须注意五合要素，即何人、何时、何地、何因、何果。为准确地定性、量刑做好基础，达到依法治人的目的。

复查 解放以来，县公安局根据“提高警惕不能漏网一个反革命分子，执行政策不能冤枉一个好人”的精神，对本单位侦破的案件，不论是政治的、刑事的，正确与否均要审查甄别。如在1953年12月审核中对犯罪不够管制的24人，及时作了纠正。又在1979年3月19日审查在安化破获的“人民革命党”和两水破获的“太平党”两案，除原定案犯一人按书写“反动标语”案论处外。其余两案28人均无罪释放，恢复政治名誉，给家属发给生活补贴费。1978年平反了盘底、枫相公社在1968年清队中逼供的所谓186人组成的反革命集团假案。并给受害人员赔偿了损失。1979年12月对全县因历史性错误，戴上坏分子帽子的198人的问题作了复查，全部取消了分子帽子。对拘留的97名政治、刑事案犯也作了复查，撤销了原有决定，分别作了处理。

监禁管理 1913年1月8日北京国民政府袁世凯公布10条，称：各县未设审判厅的，酌设帮审员1至3人，管狱员1人，名典狱官，不久又改为典狱长。民国23年（1934）甘肃高等法院在武都成立第五分院和武都检查处，监狱为法院所辖，置监狱长、主任各1人，看守、狱卒几人。管押人犯约有百人，人犯生活每日2市斤食物。县政府有候训室，由警察局所管，派警士2人为看守员，羁押未决人犯，以及违禁需拘留人员。

1950年县公安局在旧监狱的基础上成立了看守所，地址在原监狱，1979年5月移至下教场，1988年9月2日又移东江水平上。

看守人犯，民国时期有《六法全书》和袁世凯公布的《十条民法》。但往往形同空文，遵循实施的很少。除用于民间田产、婚姻以外，对于政治犯的手段是“宁可我负人，毋教人负我”，多用非人道的残酷刑法如鞭背、剥皮、挖眼、下竹签等。对地下活动分子和所谓嫌疑案，用刑更加毒辣，如电击、老虎凳、活埋等等。所以过去一进监狱，就如同进“十八层地狱”。凡监禁者食衣大部自理，除按规定节日“放风”一次外，终年见不上太阳，不论“罪恶”大小、徒刑长短，均一样对待。给反对他们的政治犯在监禁期白天和黑夜一般都上脚镣，或带上手铐，甚至到刑场处决后才得解除。

解放后对执行刑期的罪犯，不论政治的、刑事的，徒刑长短，均本着教育改造、悔过自新为目的。在生活、劳动和管理上，均给以人道主义的待遇。通过劳动改造，学习反省使其认识自己的罪恶。鼓励其积极参加劳动生产，争做好事，促使罪犯改变立场，改变思想。对判处死刑的人犯，没有特殊理由，没有批准手续，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刑具，还要让其守法待刑。看守人员还要随时掌握人犯的思想动态，预防自杀或越狱。为达到先发治人的目的，看守人员要接近改造表现较好的人犯，以便掌握内情。如1950年4月8名犯人密谋越狱，看守人员发现线索，即时采取措施作了制止。又在1969年8月间所内人犯在狱中喊反动口号，有的扬言打死看守人员预谋逃跑，都及时作了处理，制止了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章 法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古代司法机构

汉代武都郡、县长官均有审判权，可决定死刑。郡置贼曹掾、决曹掾、狱吏。唐代武州置法曹或司法参军事。宋代阶州设司寇院，后改司理院，长官为司理参军。元代州设判官，明亦如之。清代司法和审判制度，基本上沿袭明制。雍正七年（1729）升阶州为直隶州。领文、成二县，设州判一员驻白马关。乾隆元年（1736）阶州置正堂一员，综理全州及督察所辖县的军政事务。正堂下设右堂典史一员，掌管监狱及管教罪犯事项，又设吏目一员维护地方治安，掌管盗捕事项。直隶州正堂下设八房，其中第五房为刑房，主办司法事项，置掌案一人，书启几人，均为佐吏人员，由知州派任，报省备案，无任期。

审判案有专置法堂，按古旧礼规审结案件。

二、民国时期的司法机构

民国2年（1913），废清制。阶州直隶州改为武都县，州衙改为县公署，正堂知州改为县知事，管辖境里分的民刑公诉案件。由县知事聘用书启、刑名、钱谷等为公署正额职员；裁撤吏目，改设政警队置队长、队副等职。民国21年（1932），裁撤八房。民国22年（1933），省令设立武都县司法处，从县府，将民、刑案件分出由司法处审理，设审判员二人，一掌民事，一掌刑事，协同县长商榷办案。审判时，司法人员参用旧有律例及地方风俗民情判结案件。民国23年（1934），省命张国琮在武都筹建甘肃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简称“高五分院”，于1935年3月全体法院职员参加奠基典礼，由张任高五分院院长兼武都县地方法院院长。武都地方法院成立初期仍系审、检合署体制；设检查处，检查官由县长兼任。专主刑事侦察，案情确定后由检方起诉，法院审结。法院置民庭、刑庭分管其事，庭设推事数人轮流值庭，审判时置庭长、书记长、书记官数人，录事数人，法警长一人、法警数人，检查员一人（同今法医），组成刑事审判庭。民事庭设执达员数人，以传达法院初审结论和传讯原被告及终审案情通知。设收发室专司接收诉状。调解室专司解决简易纠纷。民国29年（1940）春，司法行政部（第757号）委令贺振宇为甘肃武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长，同年6月18日就职视事，并行各地查照。从这时开始法院从政权分离成为单独审判机关。但县府仍管社会治安、违警刑法、禁烟禁毒、特户审查等。设军法承审室，置军法承审员一人，书记员一至二人，专司上述职权。但法制权仍不统一，凡在驻地的党政军单位都有受理权。审判制度主要依据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和最高法院编织的《判例和解释例》等法例办案。在审判程序上实行“公开审判”、“律师辩护”、“三级会审制”。在形式

上虽废除了前清的跪罚和打板子等旧习，但法官审案时又随心所欲，恣意肆虐，用其他方式屈打成招，主观臆断，草菅人命。如1929年春将判处死刑“验明正身”的马文炳和“关押审查”的王九顶关押在一起，执行时喊马文炳而王九顶因名韵相近而作了应答，结果将王九顶拉出去处死，回来后发觉有误，但以误了之。又如1940年5月28日杨世安因被仇人所杀，殃及无辜村民姚登瀛13人受害，其中袁风仪等9人被处死，4人倾家荡产方保全了性命。在群众中广为流传的“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休进来”和“民错了官打哩，官错了打民哩”的说法，便是当时真实情况的写照。

三、人民法院的建置沿革

(一) 人民法院的建立和完善

1950年1月武都县人民法院建立，院长由县长罗沛兼任，院址设在今县人民政府前院。始置收发室，接受人民群众的申诉上访，置员8人，负责刑事、民事的处理工作。根据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县人民法院的任务是：一、审判刑事案件、惩罚危害国家、破坏社会秩序、侵害国家、团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罪犯。二、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机关、企业团体、个人等相互间权益纠纷。人民法院应以审判及其它方法对诉讼人及一般群众进行关于遵守国家法纪的宣传教育。县人民法院以上述精神于是年9月扩大建置，始设接待、秘书两室，刑庭、民庭两庭。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开始实施独立审判。1955年2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陈林志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从此结束了以往长期形成的行政长官兼法官的历史。县人民法院为国家设立在武都县的唯一审判机关，并逐渐建立了陪审、回避、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使审判工作走上了正轨。“文化大革命”中，武都县人民法院被群众组织夺权。1968年9月12日，成立了“武都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行施公、检、法三机关的职权。1968年7月7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人民法院的职权由县工委会保卫部审判组行使。1972年7月18日全国十六次公安会议决定撤销军管，武都县的军事管制也随之撤销。1973年4月17日，恢复了县人民法院及其两室两庭，所辖各人民法庭也随之恢复。1981年9月14日，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武都县人民法院组建经济审判庭。1984年6月县人民法院增建执行庭，置员6人。1988年6月县人民法院将信访室改为告申庭，使行政职能的信访转化为告申审判职能，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从此纳入国家法制轨道。1988年6月县人民法院又组建了行政审判庭，置员3人。武都县人民法院现设1室6庭；即办公室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个审判庭及告诉申诉庭、执行庭；下辖城关、洛塘、三河、两水、安化、佛崖6个基层人民法庭，有干部、法警等66人。其中庭长、审判员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法警、书记员、司机等由院党组配备。

(二) 县人民法院的党组

1956年至1966年公、检、法三家设一个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中政法党组随之消失。1973年4月人民法院恢复，1974年5月又成立了县人民法院党组。1979年公、检、法、司4家成立了党总支部，县法院党组撤销又设支部。1981年4月22日，恢复法院党组，沿续至今。党组成员由院长、副院长、民、刑两庭庭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现有党员35人。

(三) 人民法院

1、特别人民法庭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施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武都县根据《通则》精神，首先在土改试点地区的马街、两水组建两个临时人民法庭。随着土改运动的发展，又在透防、洛塘增设了两庭，每庭3人以上。以保卫土改运动和审理划分阶级成分中的案件为目的的司法机构，是法院民庭、刑庭以外的特别人民法庭，直接受县人民政府的领导。根据国家赋予的职权，运用司法程序，惩治了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处理了土改中划分阶级成份的界限争执以及人民法庭应当承办的各种事宜。当时对地主阶级提出：“守法不问，低头宽大，赔清不罚，抵赖法办”的方针原则。因国家赋予特别人民法庭有逮捕、拘禁、判决被告徒刑、死刑和没收财产、劳动改造或当众悔过不给处分等权利，从而保卫了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特别人民法庭也随之撤销。

2、巡回法庭 为了解决人民法院积案过多以及边远山区群众诉告之难，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县人民法院于1953年8月在第八区的万象乡为试点组建了巡回法庭，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是年冬季将万象乡巡回法庭改为东路巡回法庭，管辖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4个区的案件。同时北路又设了第二巡回法庭，管辖第四、五、六、七等4个区的案件。1954年3月又设第三巡回法庭，管白龙江沿岸的第一、二、三、八、九、十等6个区的案件。每庭配备人员2至3人，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县人民法院清理了一大批积案。各巡回法庭仅在一年时间内就结案687件，又受理了大批新案。帮助县人民法院查结了36件难案。当时巡回法庭巡回办案即排解了当事人的忧患，提高了办案效率，又便利群众劳动生产，还深入基层组建发展了群众调解组织，进行了法制宣传。

3、人民法庭 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后，本县为了解决巡回法庭无驻所、无定点和群众申冤告状一时找不到法庭等困难，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条文精神，报请上级批准于1955年6月1日正式成立了武都县王家坝人民法庭、大岸庙人民法庭、安化人民法庭。人员和巡回法庭一样，每庭配备审判员1人，书记员1至2人。县人民法院为加强法庭工作，对受理案件和所辖地区职权范围作了划分。王家坝人民法庭：管辖洛塘、坪头、五马3个区，30个乡，东至太平乡80公里，西至太石乡70公里，南至张院乡90公里，北至琵琶乡30公里。大岸庙人民法庭，辖三河、透防两区15个乡，东至稻畦乡48公里，北至黄坪乡30公里。安化人民法庭辖安化、杨坝、金厂3个区30个乡，98222人，东至麻滩乡50公里，西至县城30公里，南至五角乡15公里，北至指甲乡35公里。并规定凡法庭所辖地区的民事、刑事案件均予受理。民事案件一律由各庭负责调解，刑事案件人民法庭有权判处半年以下徒刑或劳役。需要逮捕的案犯必须事先报告县人民法院批准后方能逮捕。较大案件必须转县人民法院由院长或审判委员会审理结案。各人民法庭于1956年9月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颁发印章。1966年2月增设了两水人民法庭。以上各庭在“文化大革命”中亦同县人民法院一样遭厄运而终止工作。1973年按省法院（1973）4月1日关于恢复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文件精神，县人民法院请求县委批准1973年下半年恢复和组建了洛塘、三河、安化、两水等人民法庭，于1974年11月10日正式办公。经县委批准1975年12月5日建立佛崖人民法庭，1980年5月7日又建立了城关人民法庭。现共6个法庭，有干警25人，其中助理审判员7人，书记员11人，其他干警7人，每庭4人以上，占县院民事审

判干部的73.5%。10年来人民法庭的办公条件也进行了初步的改善。县法院挤出7万元先后新建安化、两水、洛塘3个法庭的办公室和宿舍共27间、405平方米，对城关法庭的5间危房作了加固维修，同时添置了部分卷柜和桌凳，每人配备自行车1辆，每庭收录机1台，为各个法庭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第二节 审判制度

解放初期，人民法院遵照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所规定的审判制度、确立新的审判制度的指示，人民法院起初审理案件时，首先设接待室，受理人民的来信来访、诉状，将确立的案件分类转给刑事庭和民事庭审理。对刑事案件的审判采取公开审判的方式，允许群众发言和被害人控诉，并邀请农会成员及有关人士参加陪审。1952年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批判了旧观点和旧法官作风，重新整顿了政法组织，纯洁了司法队伍，进一步建立了方便群众的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民事审判依照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着重调解的方法和原则进行。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实行独立审判的原则，逐步完善了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回避、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1955年2月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了人民陪审员154人，是年5月间开始实行轮流陪审制，结合临时邀请的方式开展了陪审工作。1956年8月间司法部关于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又作了指示。此后县人民陪审员按各阶层各领域分名额配合每届人民代表而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审理刑事案件试程序》和《审理民事案件试程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刑事和民事审判制度。1958年对审判工作也要求“大跃进”，推行所谓“一长顶三长，一员代三员”的审判经验，使法院系统陷入轻视法律以言代法宁左勿右的错误之中。正常的审判程序被打破。浮夸风大长，办案唯求数量，不讲质量。把人民内部的矛盾往往扩大为敌我矛盾。县法院1960年度还搞什么“司法工作全年满堂红”的“左”倾计划。直至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后才开始有所好转。1966年秋审判工作又受到严重冲击。后来人民法院被砸烂，人员被批斗，废弃了公、检、法三家互相制约关系，侦察、起诉、审判三道程序等均被破坏殆尽。办案中只求办案率，不讲程序，更不给当事人上诉权。结果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1971年后作了纠正。1973年4月恢复了县人民法院，下半年又恢复了基层人民法庭，1976年后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和法律程序才又逐步健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1979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遵照两法精神，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法律程序和审判制度。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已为本院干警谨守不渝。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用《刑法》同一切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手段。也就是具体运用刑法审判因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为司法机关立案审理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它是整个诉讼中具有决定性的诉讼阶段。在审判中法庭要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参加下，审查核实整个犯罪证据，查清案件整个事实真相，判明被告人是否犯罪？应不应判处刑罚？判什么刑罚等重大问题，以正确运用法律，达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针对犯罪情节依法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包括死缓）5种刑罚。并规定处死刑只用枪杀。另外对于有些犯罪还可以使用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3种附加刑。在审判中遵循和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和“首恶必办、协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等政策，与1980年颁布的《刑法》规定的有关条例。坚持执行上述方针政策，是实施刑事审判工作的有力武器，既可分化瓦解敌人，孤立打击首恶顽抗分子，进而体现对犯罪分子给出路的政策。关于刑事审判活动，按下例几项分述如下：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武都县人民法院成立起初，为保卫党在建国初期的各项运动，如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开展。县人民法院配合公安、检察机关，依法审判惩处了妄想颠覆人民政权，组织地下武装、进行捣乱破坏甚至策划暴动的特务反革命集团案件和旧社会骑在人民头上负有血债的恶霸土匪以及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敌伪官吏等。1950年至1956年间判处恶霸地主案202件，历史土匪案25件，特务案10件，其他反革命案40件，6年中共判处277件。这一时期处理的案件大多数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判处土匪恶霸，不法地主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共166人，其中罪大恶极处以死刑的32人，多系对人民政权极端不满的亡命之徒。60年代，国民经济处于困难阶段，一批残余的反革命分子错误地认为土壤气候已经成熟，为策应蒋帮反攻大陆之势，他们秘密串联，购置武器，散发、张贴反动传单、标语，制作反革命组织的印章、信件、委任状等。有的还策划起草、撰写了反革命纲领、口号、联络暗号、行动计划、保密规则，妄图推翻人民政权。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这些集团案件中主要运用中央制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少杀长判、宽严结合、惩办少数、改造教育多数”的各项原则进行结案。1970年以后审处的反革命案件，多为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尤其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审结反革命案件157件中，以无限上纲按反革命论罪量刑的为数不少。如1979年对“文革”中审结的157案255人的复查，其中维持原判的31案80人，宣布无罪的106案140人，占案件总数的67.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地落实各项政策，反革命案件为数极少，仅在1979年审结了一案。

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武都县人民法院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流氓集团等

严重刑事犯罪的审判，坚持了“及时审判，严厉惩处”的方针。武都县解放初期，从严惩处了一批杀人犯、纵火犯、抢劫犯、烟毒犯、惯窃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持社会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80年代以来严重刑事案件有所抬头，甚至猖獗。中共中央（1981）21号文件以下达后，明确了“从重、从快”的意义，纠正打击不力倾向。对此前审结的19件刑事案件逐一排队，其中处高线的2件，中线的7件，低线的10件。经过这次排队，教育了干部，吸取了教训，使他们树立了“从重从快”的审判思想。配合公、检、司三家，选择典型刑事案件召开了多次万人公捕、公判大会，对16件22名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判，严厉打击了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类刑事罪犯。1983年以后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对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抢劫犯和重大盗窃犯7类严重的现行犯，对拐卖妇女儿童、劳改外逃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人犯和现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几个回合的打击。1983年审结审判的41案81名罪犯，判处长刑的49名，占总案数的60%以上。1983年至1989年的“一打两反”的专项斗争中，共审结189案、给294名罪犯判处长刑。

强奸案件的审判 武都县人民法院从1950年至1988年共审结强奸案127件（不含50~60年代各基层人民法庭审结数）。从审理情况看50年代和80年代此类案件比较突出。50年代作此案的农民较多，80年代后则以青少年为最。80年代以来一些青少年进行流氓、盗窃、抢劫、强奸、诈骗等犯罪活动对社会危害相当严重。1983年以来审结的强奸案例，有持刀执械拦路强奸的；有诱骗上当强奸的；有单独作案的，也有结成团伙作案的。

在审判此类案件中特别注意强奸与通奸的界限，强奸与未婚青年在恋爱中发生不正当的性关系的界限。在审理强奸和挑唆妇女离婚案件时，注意保护军婚，打击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的犯罪分子。

流氓案件的审判 武都县人民法院从建立至1990年共审结流氓案件127件。统观所结各案，可以看出（一）犯罪者多是流氓成性的分子。（二）80年代流氓犯罪特点之一是：发案率偏高。从1981年至1986年中审结流氓案38件，占总审结数的42.2%。究其原因（1）由于极少数青少年法制观念淡薄，分不清荣辱是非，视无耻下流为光彩有为。（2）受黄色录像、色情小说等毒害，模仿那些下流习气。（3）没有正当职业的城市待业青年犯罪者较多。特点之二是：流氓犯罪团伙化、年轻化、多罪化。犯罪分子往往结伙作案，集盗窃、抢劫、强奸、敲诈勒索于一身。特点之三是：流氓犯罪的黑手已经伸向学校。犯罪分子不但勾引教唆学生犯罪，而公然乘机在校内搞流氓活动。通过对流氓案的审理，依法判处了一批犯罪分子，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保护了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

盗窃案件的审判 县人民法院40年来共审结盗窃案件566件。其中1980年前359件。1980年至1990年间207件。1980年以后，一度盗窃案件严重，不少人上班怕家盗，上街防贼偷。为了安定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按照《刑法》给这批犯罪

分子给了沉重的打击。1983年审结的43件盗窃案件中，判处无期徒刑的4人，18年的1人，10年至17年的17人，10年以下的60人，免于起诉判刑的仅1人。从案情情况看大部分是年轻人，其中待业青年为多，其余属社会闲散人员。从手段特点看（1）手段狡猾，撬门扭锁，翻窗入室，无所不偷；（2）销赃迅速，挥霍快，造成严重损失；（3）县城、交通沿线的农村等地发案率高；（4）趋于集团化、游窃式；（5）集盗窃、流氓、强奸、吸毒等罪行于一身。

毒品案件的审理 武都县地介四川南坪和甘南之间，历史上有种、贩、吸食毒品的恶习。解放后党和政府把禁烟禁毒作为一项大事来抓。1950年至1958年搞了两次群众性的禁烟禁毒运动，铲除和毁灭了大批烟土和烟籽，惩办了一批屡教不改的烟毒罪犯。办戒烟所使一批“大烟鬼”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县法院从1950年至1953年的4年审结毒品案件396件。1957年烟毒又有蔓延趋势。据两水、汉王、安化、三河4个地区的调查，贩大烟者达46人。针对上述情况武都县又成立了禁烟肃毒委员会，再次开展了禁毒肃毒工作。县法院依照西北局《禁烟肃毒办法》和《禁烟禁毒治罪条例》，贯彻“惯犯从严，偶犯从宽，过去从宽，今后从严；一般从宽，干部从严”的方针。当年审结烟毒案件35件，其中有处10年以上徒刑的5件；5至8年徒刑的10件；5年以下的19件；判处管制的6件。1960年至1970年的10年中审结烟毒案26件。1980年以来贩毒、吸毒案件又明显上升。1988年至1990年内审结毒品案14件，尤以“海洛因”剧毒为多。而其贩、吸、毒犯多为30岁以下人员和曾被劳改过的释放人员。从吸食毒品诱发盗窃、抢劫的发案率不断上升。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严惩治贩毒品罪犯量刑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定罪量刑。

伤害案件的审判 1950年至1990年审结伤害案件771件，以因生活、工作、生产、婚姻和财产等方面引起的案件较多。也有流氓分子寻衅滋事、无故伤害的。

虐待虐杀妇、幼案件的审判 （一）、虐杀虐待妇女案件审判。虐杀虐待妇女案件，解放初期比较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婚姻法》颁布以来，不少妇女纷纷要求解除包办婚姻，反对虐待和压迫。为保护妇女制止虐杀事件的发生，判处了明火执仗毒打虐杀妇女有关人犯。也有儿媳嫌父母年老“白吃”而进行虐待的。如杨坝区米仓乡何家背村的农妇王某对其老人稍不随心便恶言辱骂，甚至撕打、碰撞。并以离婚等手段威胁丈夫参与虐待，迫使公婆于1956年7月27日自缢丧身。被起诉法院审理判处王某有期徒刑5年。（二）、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审判。从解放至1990年共审判拐卖妇女、儿童案件37件。该类案件作案手段有以下几种形式：1、以介绍婚姻为诱饵，诱骗女方上当，或就地转手，或骗往他地转卖。2、乘夫妻斗嘴之机，挑拨离间，唆使女方外出，乘机行骗诬之，暗中出卖给事先约好的买主，从中渔利。3、乘女方家境困难之机，以引荐选好地方为诱饵，将女方勾引外出，伺机将女方卖掉。

历年部分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案 别 年 度	盗窃案	伤害案	毒品案	故意 杀人 案	拐卖 妇女 儿童 案	案 别 年 度	盗窃案	伤害案	毒品案	故意 杀人 案	拐卖 妇女 儿童 案
1950	8	123	16	3		1971	7	2	1	6	1
1951	15	8	63	3		1972	10	5	1	7	1
1952	5	24	100	1		1973		9		3	
1953	13	43	129	14		1974	8			1	
1954	18	28	63	15	2	1975					
1955	27	24	22	7		1976	7	18		1	1
1956	13	26	20	5		1977		20			
1957	12	24	11	4		1978		69			
1958	68	9	40	8	2	1979		11		3	
1959	22		1	11		1980	1	73		1	1
1960	27	1	1	6	3	1981	24	57		1	
1961	30	5	1	10		1982	11	39			
1962	20	6	6	7		1983	43	21	7		5
1963	19	19	4	4		1984	27	16	1		7
1964	8	8	4	6	2	1985	11		6	3	2
1965	3	9	3	1	1	1986	11			2	2
1966	1	12	1	2	5	1987	9			2	2
1967	1	8	5		1	1988	7	9			
1968	2	2				1989	32	14			17
1969	12	3		7		1990	31	21	8	4	

注：从1949年12月至1990年12月审结反革命案444件，抢劫案51件，流氓案127件，其他309件。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审理

1950年县人民法院专设民事审判庭，当时由收发室受理案件，转达民事庭审理。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均实行公开审判。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等法律程序和制度与刑事审判相同。1955年5月间任命民事审判员3人。参照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试程序》，建立起民事案件审判制度。“文革”期间，民事案件无人问津。1968年7月后，县保卫部受理过部分民事案件。1973年4月人民法院恢复后，民事审判业务普遍开展。审理活动实行独立审判制。1979年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进行审判。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后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40年来，武都县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原则；按照政策和法律，通过民事审判活动调整了主体之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武都县人民法院1950年至1959年审理民事案件8550件。1959年至1964年民事案件1154件。1965年至1972年审理787件，1973年至1990年审结3326件。共审结民事案件13817件。从案情看50年代婚姻案件占这一时期审结数的85%以上。80年代民事案件较为复杂。期间审结多样民事案件3326件，其中有离婚案件1206件，赔偿案422件，宅基地案442件，房屋案327件，债务案304件，继承案50件，赡养案47件，经济案件331件，其它案197件。上述案件70%是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婚姻案件的审理 1950年至1959年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庭根据我国第一部《婚姻法》的规定审理了大批婚姻案件。其中离婚案件7485件。这是解放前广大妇女受封建礼教的统治，婚姻不能自主，包办买卖、童养媳、强抬鳌、重婚纳妾等造成恶果。正如民谣所云：“旧社会好比黑枯洞洞的苦井万丈深，井底下压着老百姓，咱妇女在最底层！”解放后人民政府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益、计划生育等方面。解放初期广大妇女在《婚姻法》的感召下，曾勇敢反抗不合理的封建婚姻关系，因而要求离婚解除婚约的案件较多。人民法院把查处这类案件列为主要任务之一。随着时间推移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本着“着重调解”的原则，采取说明教育已婚夫妇改善和巩固已成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上述案件中有调解离婚的5968件，判决离婚的仅有1045件。调解和好的424件，判决后不离婚的77件。1960年以后离婚申诉案件逐渐下降。1963年后又有回升，当年审理236件，其中调解离婚的113件，调解和好的30件，判决的93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案件因无人问津，有不少案件酿成重大刑事案件。1976年至1980年的8年时间共审结婚姻案件615件。1981年至1990年审结婚姻案件1206件。

198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专文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我院照上述精神审结处理了各类性质不同的婚姻案件，受到当事人的称赞。

房屋案件的审理 法院针对复杂的房屋纠纷案件，审理时以历次政治运动的政策和“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本着既保护国家和集体的房屋所有权，也保护公民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案件具体对待。对私人之间的纠纷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处理。达到有利于城市建设，有利于稳定群众住房秩序，有利于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等目的。属人民法院管理的案件，不推不转。不属法院审理

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在具体处理中坚持“走出法院，深入实地，依靠群众，调查研究”，1973年至1980年中受理的172件案件中，调解的占80%，判决的占20%。判后不服上诉的19例，其中仅有2例作了改判。关于房屋继承案件处理，本着以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为主。对分家已久，后来提出分配不公而上诉本院的案件，处理时一般坚持尊重既成的事实。因房屋买卖引起的纠纷，只要手续合法，则按承认有效处理。

侵害赔偿案件的案理 1981年至1990年审结侵害赔偿案件422件，占总民事案件的13.8%。进入80年代，损伤赔偿案件呈上升趋势。其中大部分是因故意对人身损害而带来的医疗费用，和各种纠纷引起的人身损害造成的损害赔偿。县人民法院调解判决时，按照伤害造成的损失大小，同时要验证核实受害人提供的证明，医疗费用等项收据的真实性。核实后由侵害方赔偿，营养费用按致伤程度酌情付给，如互有伤损双方有责，各自承担应付的费用。凡宅基、房屋、婚姻等有明确诉讼标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按照诉讼标的合并原则，一并解决，以消除隐患。对故意或明知该行为对他人造成威胁损害而使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者，受害人损失多少，则由侵害人赔偿多少，以有效的制裁违法行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如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可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这样既达到了制裁违法侵权行为，又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团结，有利于执行。

第五节 经济案件的审理

解放初期县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及时打击了各类经济犯罪活动。如：1952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惩处了一批贪污分子和其他经济犯罪分子，使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在过渡时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各种经济成份、各个经济实体之间相互来往、经济纠纷日益增多，经济审判的任务就显得日益突出。1981年9月，根据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精神》，县法院组建了经济审判庭。经济审判庭从1981年至1983年审理经济案件25起、27人。1984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经济案件管辖范围，刑、经二庭正式分开履行任务。从1981年至1990年，经济审判庭独立审理经济纠纷案件332件（其中购销合同129件，借款合同102件，建筑承包合同21件，运输合同11件；财产租赁合同12件，加工承揽合同8件，承包合同1件，其它经济纠纷案件47件），诉讼标达39672元。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案件时，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等法规，以法办案，推行举证责任原则，重视调解工作，依法调解经济关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案件的一个主要原因以由于管理人员警惕性不高，轻信巧言受骗的为多。1985年县贸易公司，仅凭周某本人一张保证书即被骗去收购红芪款1万元。申诉处理时，法院对被告难以按违反《合同法》判处，因为保证书不具备法律效力，无法追回国家损失，仅以诈骗罪判处被告有期徒刑8年。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复杂，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举证、取证等调查研究上狠下功夫。在弄清纠纷产生的原因、双方争议关键的基础上，认真听取原被告的意见。在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坚持着重调解，及时判决与强制手段并用的原则。既摆事实讲道理，又严格按照《经济合同法》办事，让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法院经济审判庭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大部分是调解方式得到解决的。6年中结案315件，其中调解的227件，判决的30件，以其它方式解决的58件，调解率占86.2%。如武都县城市信用社、陇南地区劳动服务公司诉广州石园综合服务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达7.2万元。审理过程中掌握被告在武都有商品价值约4万余元，便依法查封了现有商品，促使对方在6个月内按调解协议付清全部债务。

审理各类民事案件摘年统计表

年度	项目 审结案	其 中								
		婚姻案	赔偿案	宅基地案	房产案	债务案	继承案	赡养案	经济案	其他
1950~1959	8550	7485							25	
1960~1964	1154	236								
1965~1972	787	615			172					
1973~1990	3326	1206	422	442	327	304	50	47	331	197
合 计	13817	9542								

第六节 行政案件的审理

县人民法院于1988年6月组建行政审判庭，使武都的行政管理正式纳入法制轨道。1987年行政审判庭共受理行政案件12件。经过审理依法判决维持的7件。撤销的5件。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民不敢告官”的状况依然存在。

第七节 关于告诉申诉

县人民法院建立了人民来访申告登记制度。从1973年以后还确定一名副院长负责接待工作。并将告申中的大问题提请院长批阅作出决定。从1988年6月县人民法院信访室晋升为告诉申诉庭，定员3人使行政职能的信访工作转化为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机制，专司来信来访、告诉申诉案件的处理，对告申案件按管辖范围转各庭或有关单位查处。对提出的问题，报送申诉卡片，反映已结、未结情况。1974年至1990年接收人民来信13686件，接待来访群众7054人次。从1989年始，一切告诉申诉工作均由告诉申诉庭审结；所有民事、刑事、经济等案件的申诉复查，均由告诉申诉庭审理。

第八节 案件执行

法院案件的执行由过去单纯的民事案件执行发展到经济、纠纷以及行政、公证、仲裁和行政机关等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执行。从1984年6月组建了执行庭，专司执行工作。配备专职干部6人，开展执行任务。从建庭始共执行各类案件403件。其中1984年执行26件；1985年29件；1986年22件；1987年77件；1988年128件；1989年104件；1990年68件。有房屋288间，宅基地62处；人行、水路34条；人民币84.73万元。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是审判工作的重要一环。因此县院领导重视理顺审执关系，抓好审判、执行两个环节的协调。审判庭在审理案件的各个阶段，充分考虑审判后的执行结果。能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及时下达裁定采取诉讼保全，严格控制审判庭向执行庭移送调解结案的案件。1989年审结民事经济案件498件，其中有执行任务的429件。除移送执行庭执行74件外，其余均由审判庭完成执行任务。执行中从改善当事人双方关系的愿望出发，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法服人，以情感人，使其对法院的判决、调解等生效的法律不拖延、不躲避、不赌气，让其自觉执行法律义务。武都县畜禽动物检疫站，申请执行王某在市场出售死猪肉罚款案。执行人员讲解了国务院关于《动物检疫细则》有关罚款条规后，使王心悦诚服的交清了389元罚款。执行中对用法律的严肃性感召那些不执行法律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的当事人，采取断然措施强制执行。特别对以暴力威胁执行人员的当事人或案外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强制措施。执行过程中发现法律文书有错误，或当事人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以法律程序，报请院长批准重作审理。对自愿和解的可在执行员的主持下进行和解。

第九节 案件复查

县人民法院自建立以来对不同历史时期判处的案件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6次复查和甄别。

第一次复查 法院于1956年3月成立9人的审判工作复查组。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分类阅卷、逐案过目、提出意见、集体评议的方式，对1955年7月至1956年3月中审结的253件刑事案件（其中反革命案件60件，普通刑事案件193件）进行复查。通过复查认定，正确或基本正确的案件占73%；定性不准、量刑畸重的案件占27%。后者主要表现在：

（一）、政策界线混淆不清。1、把农民的落后言行视为反革命造谣破坏而错判、重判的各1件。2、把历史上没有活动与宽大处理过的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的一般轻微的违法行为，结合历史以反革命罪重判的。如刘玉珍历史上担任过国民党区分部执行委员，但无反革命活动；因对互助合作认识不足，说过错话就以反革命破坏罪判刑13年。3、把不正当男女关系与流氓犯罪区别有误的。4、把小偷小摸和惯窃惯盗混淆不清，而造成可判可不判而判刑的1件，重判的4件。5、把劳改犯的不遵守制度行为与有意破坏劳改制

度，抗拒改造区别不清，错误加刑的3件，加重刑的3件。6、是罪与非罪和违法行为的界限不明确，导致错判者2件，可判可不判而判者4件。

(二)、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掌握不稳。往往以被告人的成分和身份作为反革命案件的依据，造成不应判而判刑的1件，重判的5件。

(三)分析、认定案情，缺乏求实精神，造成重判者2件。

(四)、量刑不准，造成轻罪重判者14件，重罪轻判者4件。

(五)、工作责任不强、事实不清，草率判案者8件。

第二次复查 1961年3月3日，县政法党组抽公、检、法干部4人对1960年所办案件进行复查。当年捕办的195件案件中的132件复查的结果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全、量刑适当119件，占检查案件总数的90.14%有问题的13件，占9.84%；其中错判的3件，错管的5件，事实不清的1件，判畸重的3件，畸轻的1件。通过复查均作了纠正。

第三次复查 1961年8月至1962年2月，对1958年至1960年3月中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会同检察、公安部门又进行了第三次复查。这一时期县法院判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共952件1009人（其中管制的163件163人）。经复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835件，占案件总数的87.71%。错捕错判的71件72人，占案件总数的7.46%。量刑畸重的17件17人，占案件总数的1.78%。畸轻的2件2人，占案件总数的0.21%。可捕可不捕的8件8人，占案件总数的0.84%。定性不当的6件6人，占案件总数的0.63%。事实不清草率而判的13件13人，占案件总数的1.37%。这次查出错处理的案件，经政法党组统一研究后报请县委批准，无罪释放的71件72人。改判加减刑期的16件16人，无罪解除管制的5件5人，事实不清、草率而判的13件作了重新处理。造成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和受“大跃进”影响，审判工作中也存在着浮夸、追求审判数量的问题。

第四次复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等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政策。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1978)78号、(1979)96号文件和省委(1980)105号等文件精神，从1978年年底开始，至1981年12月26日3年多的时间，对“文革”前期、中期以及1977年至1978年度政、刑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列入复查范围的案件903件1070人。通过复查，维持原判的571件643人占63%；有问题的案件占37%，其中宣告无罪的220件265人，免于刑事处分的22件22人，减刑的83件83人，改变性质、刑期未变的7件7人。为妥善解决蒙冤者的善后问题，报请有关领导部门批准，发放给9人冤狱人员生活补助费1.8808万元，收回安置的31人，其中干部18人，工人13人。

第五次复查 1986年9月15日，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1986)6号文件和省委(1986)54号文件精神成立复查办公室，对“文革”时期判处未作复查的案件又作了补查。同时对1958年“大跃进”中和经济困难的三年时期中所判案件、其它时期判处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诉的案件和本院认为需要复查的案件全面进行了补查。这次补查从实际出发，实行专门复查组与法院干警相结合的办法，考虑各个时期的历史背景，对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属实、定性准确，即使量刑偏轻的，原则上应当维持原判。量刑过重、服刑期满的原则上不再改变，但被告人仍在服刑的可酌情减刑。对罪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而错杀的，

撤销原判。对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基本性质确实搞错了的改判，宣告无罪。对普通刑事案件错定为反革命罪的改变定性。武都县“文革”前判处3905件，其中反革命及其它政治性案件998件，普通刑事案件2907件；1958年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案件1234件，其中反革命及其它政治性案件623件，普通刑事案件611件。“文革”时期判处的807件，其中反革命及其它政治性案件的340件，普通刑事案件467件。对以上案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查以上几个时期所判案件中应复查的案件1384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09件，其它政治性案件370件，普通刑事案件805件，落实统战对象、知识分子政策和“打刑”以来的案件387件。对上述案件由办案人员审查，逐案写出复查报告，提交庭务会讨论是否改判。需要改判的案件再经过合议庭审查提出意见，最后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对列入复查范围的“文革”期间判处的遗漏补查案件和1958年大跃进期间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997件，经复查维持原判的621件633人。占应复查范围数的62.3%；改判无罪的165件171人，占应复查数的16.5%；改判定性的6件6人，占复查数的0.6%；改判免于刑事处分的10件11人，占应复查数的1%；改判减刑的6件7人，占应复查数的0.6%；改作其他处理的189件173人，占复查数的19%。对落实统战对象、知识分子政策及“打打”斗争以来判处的387件案件中，经复查维持原判的278件293人，改变无罪的18件20人，改判免于刑事处分的3件3人，改判减刑的6件6人，作其它处理的82件94人。其中落实统战对象及知识分子政策的案件31件31人，宣告无罪的7件，改判1件，维持原判的23件。这次复查部署周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真正作到了不冤不畸、定性准确。

第六次普查 县法院根据陇南地区中级法院（1986）5号《关于贯彻全省复查统战方面案件会议精神的安排意见》，对有关统战对象人员的案件全面进行了复查。其中1985年前已复查53件53人，内有起义投诚案11件11人，宣告无罪的9件9人，维持原判的2件2人。宗教界2件2人均宣告无罪。右派案件23件23人，宣告无罪者17件17人，改判1件1人，维持原判5件5人。知识分子案件12件12人，宣告无罪者6件6人，改判2件2人，维持原判的4件4人。1986年至1987年，又复查统战对象方面的案件31件。其中有关起义投诚案件6件6人，维持原判。右派案件5件5人，宣告无罪5件5人。有关知识分子案件12件12人，维持原判的11人11件，宣告无罪的1件1人。其它统战对象案8件8人，维持原判6件6人，宣告无罪的1件1人，改变定性1件1人。同时对原判和改判后多次申诉的统战方面的案件16件进行了再次复查。其中起义投诚案2件，原判的8件。其它属于统战对象的案件3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1件，维持原判的2件。这次复查中贯彻“宜宽不宜严”、“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按照政策，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案件，凡是以历史问题判刑的，一律改判纠正不留尾巴。对其它方面的案件该纠正的，坚决纠正。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依法惩办的不予改判。如一统战对象1970年以投机倒把，不服从管制判刑20年。原判认定被告出外搞副业，施工队购置粮票、面粉等物，属投机倒把行为，在上次复查中由于思想解放不够，只进行部分改判，免于刑事处分。这次复查宣告无罪切掉了尾巴。

第十节 法制宣传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要教育人民自觉的遵守宪法和法律。从1985年开始，武都县部署用5年时期进行普法教育，县法院对此积极配合。采取公开审判、就地审判，法律演讲、法律咨询等方式进行了法制宣传。

通过公开审判进行法制宣传 县人民法院从1955年始就实行了公开审判制度至今审理了一大批的刑事、民事案件。一则震慑各种犯罪分子；二则增强公民的守法爱国意识。如对高冬桂（女）因受迷信思想的毒害为除“五鬼投胎”而砍死患病幼童案公开审判后，旁听观众纷纷议论“迷信害死人”。1979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64）号文件精神，除法律规定不应开庭的案件外，其它不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均可用公开审判的方式，使公民通过旁听，受到法律教育，增强了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通过就地审判进行法律宣传 县法院选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深入乡村和被告人所在地公开审判。此项审判以基层人民法庭为基础，县法院派员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以说服教育和集体调解相结合、调查研究与群众辩论相结合、家庭座谈与讲解法律相结合、判决与思想安慰相结合等进行了多种法律教育。1984年10月县法院组成4人的工作组深入安化地区就地办案，仅40天时间就审结长期积压的疑难案件14件。做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通过审判会进行法制宣传 县法院自1973年冬季以来在发案率上升的城关地区，配合公安、检察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宣判执行枪决了杀人犯，还判处了16名刑事犯罪分子。1974年秋又在城关召开了两次公判大会，判处各种罪犯25名。印发罪犯材料800份，以实况向全县作了广泛宣传，使群众受到了教育。1975年以后连续召开了8次公捕公判会，判处各类罪犯40名。1990年在城关、安化、两水、洛塘等地区召开公判会5次，宣判典型案件24件，罪犯37人。这样不但震慑了罪犯，又深入广泛的进行法制宣传。

通过法律演讲进行法制宣传 县人民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布后及时组织人员以各种方式宣传和贯彻。多年来法院干警结合生产、结合审判会、结合当地实情、结合揭发犯罪、结合安全防范，看时间、看地点、看对象，进行法制宣传，收到较好的效果。1980年以来在城关、两水、三河、洛塘等地举办法制学习班128次。受到法制教育的群众达7.5万人次。

建立健全基层组织扩大法制宣传 县法院从1953年开始就在全县乡（镇）建立调解委员会。1954年1月按照国务院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进行了整顿培训。1973年公社化后又在39个公社、540个生产大队、2738个生产队中建立了调解组织。1975年还在白龙江林业局建立了调委会11个、分会4个、小组16个、调解员30多人。当前全县有调解组织742个调解人员2484人。自始至终调委会受理民事案件1405件，调解组织处理了1211件。对违法青年和执行“缓刑”人员进行帮教，在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开展司法建议活动 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因管理不善、制度不严造成损失的，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使其改进管理制度，堵塞漏洞，减少诉讼，对预防违法和

犯罪起了一定作用。如经济法庭在审理经济案件中发现有的国家单位和个体企业单位“经济合同”手续不全，将会造成经济损失的苗头，即以武法办字（1985）第10号文件形成上报，请求县委、政府转发了《案例介绍与司法建议》，通报各单位，引以为戒。对促进全县经济繁荣和社会安定起了一定作用。

第十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检察工作隶属法制部分，常与审判机构合为一体。清末检察工作，依照刑事诉讼律及其它法令，配合审判机关实行报查、处分，提出起诉和实行诉讼、监督审判的执行，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实行特定事项等职务。按审判机关从低到高四级分别配置初级，地方、高等和中央总检察厅。所辖区域与各级审判厅相同，遇紧急事务可越区行职。初级设检察员，地方、高等厅设检察长。总检察厅设厅承一人，总司厅事。下级厅受相邻之上级厅领导。

民国2年（1913）3月，县级司法机关与初级审判庭相配设置，置检察官1至2人。设1人的受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2人以上的，以其中1人为监督检察官，监督本厅事务，职权与高等检察官相同。然仅一年，1914年4月即废。1917年5月以后北京政府又在未设立法院的各县设县司法公署。主要职权是管辖地方所有民事、刑事的初审案件。但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仍由县知事兼理。设于县知事公署内，由县知事、审判官一或二人（其中之一为监督审判官），书记监1人，书记官2至4人组成。审判官办理审判事务、受高等审判厅厅长监督，独立审判，不受县知事干涉。县知事办理关于检举、缉捕、勘验、递解、刑事执行及检察事务，受高等检察厅厅长监督。司法行政由县知事和监督审判官共同负责。1923年后，初级管辖案件由承审员以公署名义独自审理。地方管辖案由县知事交于承审员审理，两人共同负责，可以县公署名义，发出传票、拘票、押票、搜索票等，并可不用搜索票而亲自搜索。民国22年（1933）国民党推行司法独立，省令本县设立县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权，本县检察仍附设在县法院内。李俊藩为首席检察官，下设检察官2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2人，录事2至3人，法警3人，调解室1处，检察吏1人，直至解放。

1950年5月武都县筹建人民检察署，1951年7月1日正式挂牌办公。检察长由公安局局长王佩贞兼任，另设秘书1人。1954年4月县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人员增至8人，全面承担所有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自侦、检察，发挥了检察机关特有的职能。1958年公、检、法三家合并成立了政法公安部。1961年三家又分权设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被迫瘫痪。1967年对公检法三家实行军管，一切权利由军管会代行。1968年7月7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公检法三家又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2年保卫部分为公安、法院两家，取消了检察工作，直至1979年元月县检察院才被恢

复重建，下组设秘书、刑事、经法3股。1986年根据上级检察部门的要求，县检察院由原科级建制晋升为副县级建制，将股升为科，置5科1室；即经济、法纪、刑事、监所、申控5科，设办公室；置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科长、副科长、办事员，编制人员为40人。

依据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人民检察署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是县人民政府的法律监督部门。对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负有检察的责任。它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内部实行民主基础上的检察长负责制。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81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对地方政府所属部门和工作人员行使检察权。同年4月将武都县人民检察署，改为武都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长负责制，改为检察委员会合议制。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领导下，处理全县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县检察院是检察系统的基层组织。由于法律不断的完整化、正规化，县检察院由过去受上级业务部门和同级政府的双重领导，1980年开始演变为检察长由本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从而纳入了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武都县人民检察院自建置以来，遵照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责，行使了以下职权：对县境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国家的法律，实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对劳动改造单位的管教执行情况、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实行了监督。促使了上述单位的清政廉明和秉公执法道德风尚。依法批准由公安局破获需要逮捕的反革命罪犯和其它刑事罪犯，提请人民法院审判和惩处。并参加了本县重要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按照国家赋予给检察机关的权力，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侦破和起诉了一批违犯国家法律，破坏人民生命财产的犯罪案件；惩处一批侵吞国家或集体经济利益的犯罪分子；审查处理了大量的人民来信控告及在押人犯的申诉案件。在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全县经济繁荣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 是武都县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监督业务，既是公、检、法三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分工负责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检察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职权。

(1) 审查批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县公安机关需要逮捕人犯，必须报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县检察院在接到提起《批准逮捕书》以后，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审批。对批准逮捕的填写《批准逮捕决定书》。对于不批准逮捕的说明不批准之理由，填写《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对需要继续侦察和补充材料的提出意见，同案卷一并发还公安机关执行。在50年代初期，这项工作由检察长独自介入。有重点的审阅公安机关侦破提请起诉的案件。亲自深入询问被告、证人，列席侦察活动中的会议，发现有违法行为，可及时提出让公安机关纠正和制止。此后由于法律的规范化，对公安机关移送批捕的案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审查核批。1955年至1967年受理审批公安机关侦察破案提请批捕的罪犯1470名，经审查批准逮捕的

1356名，因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或作其他处理的114名。1979年至199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954名，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的896名。对部分犯罪行为轻微的58名，本着“从轻”、“少捕”的原则作了处理。

(2) 审查起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设在武都县的公诉机关。审查起诉是国家法律赋予武都县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县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件，坚持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程序。凡是决定起诉的案件必须是构成犯罪的案件，一律填写“起诉书”，连同案件移送法院进行审判。虽然构成犯罪的，但罪行轻微的则免于起诉。对尚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则作不予起诉的决定。凡起诉、免诉、或不予起诉的案件都一一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手续。

武都县审理起诉工作是从1955年7月正式开展的。从1955年7月至196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377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请起诉了1260人，免于起诉的32人，不予起诉或作其它处理的85人。1979年至199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904案，向法院提请起诉835案，免于起诉的68案。不予起诉的1案。

审判监督 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实施审判监督过程中，采取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方法。发现违法行为则及时采取口头通知以作纠正。较为严重的则报告党委或上报分院依法抗议。1981年元月8日检察院将金厂乡铁家山农民的两头耕牛被盗一案公诉于武都县法院判决。检察院认为县法院武法刑判字(1981)第2号判决书量刑畸轻，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0条之规定，提出抗诉于原审机关的上级法院审理。上级法院审理认为：“原判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处刑畸轻”。遂在1981年3月28日以陇中法刑二字(1981)第9号判决书决定：撤销县院(1981)第2号判决书，对盗牛人犯进行重判从而使审判监督在正常的法规下开展工作。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工作在武都县人民检察院整个检察业务中，居于首要地位，也是自行侦查工作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往法纪、经济长期合署办案。1952年结合“三反”、“五反”运动，根据中央《惩治贪污条例》，自行侦查起诉贪污、盗窃案33起，惩处违犯上述罪行的职工39人。又在1952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与公安、法院一起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经侦察批捕、起诉反革命分子53人，其中检察机关自行侦破处决的4案4人。1955年至1967年自行受理侦查的案件1170件，其中捕办起诉241件。1985年6月经济、法纪分开后，遵照《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精神，法纪检察管理的主要案件有：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剥夺信仰自由、诬告陷害、伪证、破坏选举、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侵犯通讯自由、循私枉法、泄露国家机密、体罚虐待人犯、私放罪犯、妨害邮电通讯、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重婚等以及检察部门认为需要自己受理的案件。1979年至1990年，共受理违犯法纪案件28件32人，立案查处12件14人，依法起诉5案7人，维护了法纪工作的严肃性。

经济检察 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以来，经济检察工作的重任全部赋予检察机关。因此县检察院对企业部门违反经济政策和国家法令，假公济私，贪污盗窃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进行了检察。遵照198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检察院经济检察部门直接管理、侦查、起诉的案件是：贪污、贿赂、偷税漏税抗税、假冒

商标、挪用国家救灾抢险物资、玩忽职守、盗伐滥伐森林等案件。根据1982年中央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在党委领导下配合有关单位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当年受理经济案件27起，其中立案查处10件13人。这些案件的处理，给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敲了警钟。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武都县检察院通过法律监督，保证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执行的重大措施。根据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包括看守所、监狱、劳改农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了有效的监督。从1985年6月开始每月配合公安局对看守所检察两次。此后又承担了对两水劳改农场的检察任务，县院检察科专门派驻了工作人员，开展了检察工作。审查批捕重新犯罪案犯1名，审查起诉需加刑案犯13名。打击了在狱人犯的重新犯罪活动。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联系的纽带，也是检察机关的信息窗口，是群众监督法律严肃执行的途径。县检察院通过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检举，纠正一些冤假错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财产和公民的合法权益。1955年至1967年受理群众信访案件3200余件。其中自行侦处420件，其余转有关单位处理。1985年至1990年受理人民信访327件，除自行管辖侦处的19件外；其余转有关单位查处。

综合治理 1982年10月以来，贯彻全国城乡治安会议精神，县检察院把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现行犯罪活动列为首要任务，依照中央“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检察院对罪恶严重、手段恶劣的非法拘禁霸奸民妇达一年之久的曹玉莲案，起诉至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了死刑，剥夺其政治权利终身，于1989年12月9日绑赴洛塘执行枪决，群众无不称快。

第十三章 司法

第一节 司法机构

行政司法是历代政权机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项专门工作。自古以来，国家都设有专门的行政司法机构。地方上的司法机构，或独立设置，或隶属法院，情形不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行政部门是政法系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县以往向隶法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以法治国”的方针。于1980年3月份成立了司法科，下设人秘、民调、宣教等股。又于1981年5月设立武都县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是年10月改科为局，三股两处沿旧。1989年8月法律顾问处改为县律师事务所至今。现局、股、处、所共设员27人。其中有三级公证员、三级律师各1人。

第二节 普法宣传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1985 年《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武都县司法机构从 1986 年以来把普法宣传列为工作重点，在全县分期分片进行了工作。1986 年至 1987 年主要在县直 147 个单位进行；1988 年至 1989 年在白龙江沿岸和安化、甘泉、金厂等片的 32 个乡镇进行；1990 年 3 月至 5 月又在洛塘区 12 个乡镇开展普法教育。为了搞好这项工作，首先建立健全了县、乡普法机构，7 个中型厂矿企业也建立了普法办公室。44 个乡镇配备了 44 名专职司法助理员，厂矿企业配备了兼职的司法人员。

县上集中培训普法专干 54 人，乡上培训普法员 800 余人，村上又训练了中学毕业回乡青年 1300 多人，形成一支颇具规模的普法教育队伍，深入各个村社，开展“十法一例”和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的普法教育工作。在形式上灵活多样，机关单位举办法制讲座 701 次，村社召开学习会 900 多次，全县放法制电影、录像 364 场，书写各种法制标语 8610 条，专栏板报 540 期，印发宣传教材 4 万多册，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27600 人次。在交通沿线出动宣传车辆，用广播进行宣传。1984 年在城关举办一次法制教育展览会，展出了 40 多块版面，使参展观众深受教育。在很多单位还实行了责任制，一级抓一级，乡村干部把普法教育列为评比、考核、奖惩的内容之一。全县 15 至 60 岁的普法教育对象 318009 人（其中农民对象为 277804 人）；接受参加普法的 305288 人。占普教对象的 96%；经考核合格占 90%。党政干部总数为 3024 人，其中 2983 人参加了普法学习；考核合格的占 90%。厂矿企事业单位针对业务学习了《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税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行政诉讼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统计法》、《会计法》、《商标法》、《交通管理法》、《婚姻法》等方面的法规和法律，基本上扫除了法盲。

通过普法教育，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加了法制观念。懂得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明确了应遵守的基本法律规定和合法与违法的界限。比较自觉地运用法律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大为减少。

通过普法教育，增强了群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许多经济单位对所签订的各样合同都进行了公证，履行了法律手续。过去有些群众因财产或婚姻等问题发生纠纷，往往付诸武力而不依靠法律。如玉皇乡艾山村赵凤英被大人迫使与其大 11 岁的张某订婚，赵虽反对多年而终未能了。普法教育中两人主动解除了婚姻关系。外纳乡沟渠村凶杀案发生后，村支部书记张福录及时将凶手张马才逮住，使犯罪分子落入法网。

通过普法教育，促进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熊池乡的胡家、熊池两村有盗窃团伙 8 人，作案 10 余起，周围群众敢怒而不敢告。普法后群众提高了觉悟，积极检举揭发使公安机关很快破获此案，首犯受到了国法制裁。在 5 年的普法教育中，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各类刑事案件 30 多起，对维护安定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作用。普法教育中干部和群众采取学习、检查、改正的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 5 年内共处理乱修乱建 1327 户（房屋 2028 间，占地面积 390.30 亩），收回罚款 4678 元；拆除乱建房屋 76 间，收回土地 13.2 亩。

处理盗贩林木案件 430 起, 108 人, 收回罚款 430000 元, 收回木柴 210 方。清理私婚、早婚 8155 对, 补办结婚手续 14524 对, 解除非法婚姻关系案 60 起。

5 年普法教育中, 为群众代写法律文书 1210 件, 协助办理公证 11 件, 调解民事纠纷 1453 起 (其中婚姻 340 起, 继承 160 起, 宅基地 63 起, 生产经营 114 起, 邻里纠纷 152 起, 赡养 128 起, 债务 107 起, 房屋 239 起, 赔偿 67 起, 其它 83 起)。通过法律服务, 调解民事纠纷, 改善邻里关系。

第三节 律师、公证业务

律师业务 从 1980 年律师顾问处成立至 1990 年, 积极参加“严打”斗争, 承担了地县两级法院各类刑事案件辩护 627 次。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既使法律得到了正确的实施, 又使当事人心服。同时接待上访 4306 人次, 解答有关咨询 5664 件, 代写法律文书 1264 份。参加民事代理诉讼和非诉讼 618 件。受聘担任 90 家厂矿企业长年法律顾问, 为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公证业务 本县法律公证处从建立至 1990 年, 办理了各种公证业务 5216 件, 其中公民权利义务方面 1134 件, 有房屋买卖租赁、宅基地使用、收养、遗赠、委托、声明、死亡及现场监督、民事协议等法律程序。公证签订购销、联营、拍卖、贷款、劳务、建筑、工商服务和各样承包经济合同 4082 件。为维护国家、集体、个人合法权益, 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有益贡献。

第十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政协机构

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 1980 年 10 月, 中共武都县委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 发出了“关于召开政协武都县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的通知”。经广泛讨论协商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73 人, 分别代表 16 个界别。其中, 中国共产党武都县委代表 13 人; 共青团武都县委代表 3 人; 民主同盟代表 1 人; 无党派爱国人士 2 人; 县工会代表 4 人; 县妇联代表 4 人; 工商界代表 4 人; 文学艺术界代表 4 人; 科技界代表 6 人; 医药卫生界代表 5 人; 体育界代表 2 人; 教育界代表 4 人; 新闻界代表 2 人; 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宗教界代表 4 人; 特邀代表 4 人。1980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都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的职权, 主要有“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问题的讨论、建议和批评”等。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委会由政协武

都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职权有：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主席团主持）；组织和实现人民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执行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的决议；在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武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武都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决定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委会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政协武都县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并选举王玉等 9 人组成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本届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学习、文史资料、提案工作 3 个委员会；文教卫生、科技、工商、民族宗教 4 个工作组。

人民政协武都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于 198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由 85 名委员组成。代表 18 个界别。本届委员结构同上届比较有很大变化和特点，新任委员 43 人，继任委员 42 人。共产党员人数由上届的 59% 减少到 33%。知识分子委员由上届的 28% 增加到 43%，还增加了一部分中青年人士。本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秘书长 1 人。并选举谢成德等 16 人组成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本届委员会工作机构同上届仍设“三委”、“四组”。

第二届委员会于 1985 年 1 月 34 日召开第八次常委会，根据中共武都县委的建议，增补张瑞鲁为本届委员会副主席，并在二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作了补选。二届委员会于 1986 年 3 月召开第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增补刘志义为本届委员会副主席，并提请全体委员会选举通过。二届委员会主席谢成德于 1985 年 7 月 29 日申请离休，1986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同意。同年 6 月 11 日二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推选吕森林为本届委员会主席。

人民政协武都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于 198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由 89 各委员组成，代表 18 个界别。其中继任委员 52 人，占 58.5%，新任委员 37 人，占 41.5%；共产党员 35 人，占 39.3%。本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秘书长 1 人，选举吕森林等 18 人组成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决定同上届仍设学习、文史资料、提案 3 个委员会，将文教卫生、科技、工商、民族宗教 4 个工作组改为农业科技、工商、民族宗教、文教卫生、青年妇女、祖国统一 6 个工作组。为加强和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第三届常委会第六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工作委员会。1989 年 8 月 5 日召开三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根据中共十三大“要加强政协自身的组织建设，逐步使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与开展政协工作的需要，有利于发扬民主协商和现行机构必须改革的原则，改革委、组并存局面，改三个委员会，六个工作组为一室五委即：政协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文教卫生体育工青妇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人民政协武都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经各方协商提名，并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讨论通过，由 18 个界别的 100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武都县委 8 人，民盟武都支部 3 人，无党派爱国人士 7 人，共青团武都县委 2 人，县妇联 2 人，县总工会 6 人，农林界 12 人，工商界 4 人，新闻界 2 人，台、侨属 4 个，科技界 4 人，体育界 1 人，教育界 8 人，

文艺界 2 人，医药卫生界 4 人，少数民族 6 人，宗教界 6 人，特邀代表 14 人。继任和新任委员各占 50%；共产党员占 38.5%，非党委员占 61.5%。本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2 月 7 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秘书长 1 人，并选举刘志义等 21 人组成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仍为“一室五委”，并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自 198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至 1990 年底，共历 4 届，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11 次，历届历次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开幕时间	主要议程和决议	选举结果
一届一次	1980.12.21	报告筹备情况，进行选举成立	选举王玉为主席，吕森林为副主席，选举常务委员 9 人。
一届二次	1982.3.13	听取政协武都县一届委员会 1981 年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决议；选举增补县政协常委；通过一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一届三次	1983.3.26	听取、审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通过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和决议；通过一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二届一次	1984.1.8	审议提案审查报告并通过其决议； 审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工作报告的决议； 选举。 通过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选举谢成德为主席、吕森林、赵天柱、者全福副主席；选举常委 16 人。
二届二次	1985.1.21	审议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二届一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通过二届二次会议决议。	
二届三次	1986.3.23	听取并审议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听取和审议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听取二届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通过二届三次会议决议；	

续表

届次	开幕时间	主要议程和决议	选举结果
二届四次	1986.6.12	传达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 传达省委、省政府在武都召开的加快陇南经济开发座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 选举事项	
三届一次	1987.2.21	听取和审议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并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三届一次会议决议。	选举吕森林为主席，赵天柱、者全福、张瑞鲁、刘志义为副主席；选举常委 18 人。
三届二次	1988.3.31	听取和审议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报告，通过决议；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 通过三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三届三次	1989.3.30	(1)听取和审议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听取和审议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三届三次提案情况和审查意见的报告的决议； (3)表彰委员会为“四化”服务的先进个人； (4)通过三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四届一届一三次	1990.2.7~ 1993.2.20	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 听取和审议关于提案工作的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选举刘志义为主席，张德勤、杨世杰、盛兆基、李清宝、蒙占全为副主席，
五届委员会	1993.2.20	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 听取和审议关于提案工作的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1995 年 7 月五届四次会议增选沈淑霞为副主席。

第三节 政协组织活动

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自 1980 年 12 月成立至 1990 年底，在中共武都县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团结各族各界人民群众及民主党派，在解放思想，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及为维护安定团结，振兴全县经济方面作了大量的工

作。特别在调整国民经济结构、深化改革开放中，各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了事实依据。提案法制委员会共收到委员提案 465 件，其中分别答复的 212 件，审查建议性的 114 件，由于各种特殊原因推迟办理的 82 件，正在答复或争取答复的 57 件；经济科技委员会进行调查、视察活动 57 次，参加人数 138 人，写出专题调查报告 61 份，其中被县委采纳的 23 份，以简报形式分送各地的 17 份，承办省政协分配任务的 11 份，建议性的 10 份；学习文卫体和工青妇委员会共组织委员学习 100 多人次，举行座谈会 15 次，调查研究 17 次，分送各种学习资料 2000 多份；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对两个少数民族乡进行调查研究 7 次，配合对台办公室接待回乡台胞 14 人次；文史资料委员会征集文史资料 276 篇，约 154 万字；并分 3 集选印了其中 153 篇，约计 20 万字。

附：政协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

政协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为政协甘肃省委员会驻陇南地区的派出机构。其前身为人民政协陇南地区联络处（县级），成立于 1990 年 1 月，由地委副书记郝洪涛兼任主任，张纲、符永清任副主任。1991 年 6 月改建为政协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机构列为地级建制。工委主任、副主任名单如下：

主任（缺）

副主任	杨梓西(1991.6~1995.3)	杨万春(1995.4~)
	何进银(1991.6~1994.5)	文丕漠(1995.4~)
	戴树举(1991.6~)	杨伯福(1996.5~)
	王映亭(1991.6~1996.5)	刘淑珍(女 1996.5~)
	赵彦明(1994.1~)	

第十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会组织

清末民初的行铺 清末民初，为了征收税捐和支差方便，在不同的手工行业中设有行头。如水匠行、染匠行、银匠行、屠宰行等，统称为“四铺行”。习传屠宰行每户每天上缴 4 两肉。遇有典庆时则由银匠行设计搭彩；衙门公馆维修叫木匠支差；判处徒刑者派染匠行去收敛等。但也有例外的，“天下的斋（指鞋匠）不支差，天下的堂（指药铺）不支行”之说。

民国时期的职业公会与县总工会 民国 30 年（1941），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李枢组成了以任凤祥负责的饮食业，李兴林负责的木业，张明德负责的理发业和黄银山负责的成衣业。这 4 个职业公会，隶属于县党部。民国 32 年（1943），成立了武都县总工会，首任理事长陶焕亭。总工会下设木业、皮革、五金、鞋业、成衣、丝麻、纺织、面粉、轧弹、理发、染浆、饮食、面机、泥水匠等 14 个职业公会，各选常务理事负责分管。另

外，还在两水、汉王、安化设有分会，成立染业、轧弹、面粉、饮食等小组。

武都县总工会委员会（县工会联合会） 1953年初成立了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武都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书记张如陵兼任首任主席。1957年7月县工会联合会撤销。1960年恢复时称武都县总工会。1961年8月在精简机构中再次撤销，1963年初复设。1964年10月工会与团委、妇联合署办公。1965年8月，以上机构又与宣传部、统战部合署办公。1966年始受“文革”冲击，停止工作。1976年武都县总工会恢复，独立开展工作。1989年8月还在总工会内部设立了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武都县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地方群众团体组织，它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由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自1953年至1990年，总工会先后召开了9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90年有基层工会组织218个，会员6723人，其中女会员2511人。

武都县总工会自成立以来，在县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为广泛联系和团结广大职工群众，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工会章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维护职工群众利益，为职工说话办事，为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先锋队作用和在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总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了多种活动。

（一）劳动竞赛 开展劳动竞赛的基层单位18个，1987年至1990年参加劳动竞赛1358人，先进生产工作者578人，可计算双增双节效益159万余元。

（二）合理化建议 1985年至1990年开展合理化建议的基层单位38个，其中企业单位17个，非企业单位21个，所属职工2378人，提出建议者882人次，提出建议总件数774件。已采纳的建议387件，已实施执行的建议133件。已执行的建议中，能创造节约价值的113件，创造节约的价值261余万元。已奖励的建议21件，奖励金额9380元。

（三）职工技术协作 1987年职工技协组织6个，会员42人。技协专职工作人员8人，攻破技术关键7项，创造经济效益29645元。推广新技术2项，创经济效益61000元。技术培训8次，培训153人。技术有偿服务实现项目2项，成交额28万元，税款336元，纯收入1753元。

（四）基层工会职工教育 1987年办学的基层工会有2个，从事工会职工教育专职干部7人，文化班26个，业务技术班104个，岗位培训班84个，其它班10个。1990年已毕（结）业学员共157人。

（五）职工读书自学 1986年参加读书自学活动总共720人，其中学习政治思想理论134人，学习本职业务技术473人，其它113。建立读书自学小组23个，读书自学指导小组4个。1987年组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的基层工会2个，参加101人。

（六）职工体育事业 1990年有各类球队11个，队员129人，体育竞赛队数34个，参加1125人。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已达标1人。参加体育医疗活动98人，参加其它体育活动1982人。

（七）职工文化事业 现有工人俱乐部1个，专职人员1人，年总收入4200元。图书室15个，专职人员22人，藏书20530册。业余文艺队5个，队员124人。业余文艺创作

组3个，组员41人，兴趣爱好小组19个，参加者229人。

(八) 开展职工困难补助 开展困难补助的单位22个，所属职工1277人，定期补助21人，122元，临时补助35人，临时补助10597元。困难补助费从福利费中提取9176元，行政拨款257元，工事经费结余拨904元。

(九) 开展互助储金会 1990年全县有31个储金会单位开展储金，参加储金会2073人，储金总额68232元。

(十) 开展职工扶贫 已有开展单位4个，所属职工2377人，其中扶贫职工263人，扶贫基金1个，筹集扶贫资金3000元，借给贫困职工工资1990元。

第二节 农会组织

武都民国时即有农会组织，但真正的农民未参与活动。

武都解放后不久，县委在支前、接管工作告一段落之后，为了迅速而有效地开展全县工作，把全县农民充分发动和组织起来，进行社会改革与民主建设，树立劳苦大众主人翁责任感，积极即召集各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布置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为此，组成了以罗沛为主任的6人筹备委员会。1950年1月3日县委、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召开乡农民代表会和县农民代表会议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1月30日前，各乡开了乡农代会，提出“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讨论决定了农村行政村的划分、村主任（代表主任）暂时代政接管保甲手续，立即废除了保甲制度。各乡选举出席县农代会的代表（亦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1952年2月，武都县首届农代会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武都地委黄恩明副书记的报告，通过了《告农民书》和《农会组织简章》。同年6月第二届农代会开幕，传达省农代会决议与省委书记张德生的报告及《农会组织章程》。本届农会共开3次代表会，第一次会议由农会副主任作减租工作、农会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二次会议内容不详。三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土地改革工作。1952年6月举行第三届一次农代会。这次会议与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合并召开。代表们就组织变工互助组、防治病虫害，揭发地主破坏行为等展开讨论，交流了经验，还听取了全县土改工作总结。1953年下半年，全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后农会停止工作。

1965年1月武都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同时，召开了武都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1月，召开全县贫协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贫协机构瘫痪。1973年9月中共武都县委决定恢复县贫协组织，并召开了武都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

1983年12月撤销武都县贫下中农协会。至此，县、乡两级农会组织及其活动消失。

第三节 青年组织

三青团 三青团为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简称。1939年春，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负责人寇永吉来武都，与团管区司令汤位东密谈数次，决定在武都成立三青团组织。寇回兰州后，即委派汤位东为三民主义青年团武都区区队长，杨少西为区队副，由丁周臣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区队部设在团管区内。之后，汤、杨二人便在县城各机关及武都中学、师范吸收发展了刘肇华、陈大安、杨恒昌等20多人加入三青团，建立了3个分队。第一分队长刘肇华，第二分队长杨恒昌，第三分队长由杨少西兼任。同年夏季，省教育厅和科学馆联合在武都创办“武都区小学教师暑期讲习会”，参加讲习会的有文、武、成、康、西固等5个县的小学教师约400人。三青团武都区队即乘此机会，在讲习会上大量吸收小学教师加入三青团组织，并分批在团管区进行宣誓。这次发展，使团员人数大增。是年冬末，三青团武都区队即改为三青团武都筹备处。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派团管区司令汤位东为指导员，丁周臣为筹备处主任，陈大安、刘肇华为干事。筹备处成立后武都中学校长杨少西又单独成立了一个区队，区队长杨少西，区队副刘星五又在学生中发展了10多人填表加入三青团。后省支团部派团务指导员袁耀宸来武都督导正式成立了三青团武都筹备处，由李恭任筹备处主任，并建立了3个组。总务组长胥疏萍，组训组长杨恒昌，宣传组长刘肇华。基层组织有区队8个，直属分队4个。1942年夏，三青团武都筹备处奉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命令，正式成立三青团武都分团干事会。派刘肇华为干事长，胥疏萍为书记，滕秉枢、陈克明、王锐青、葛桢久等人为干事。干事会以下设立3个股。干事会成立后，在全县大力发展团员，建立基层组织。到1945年有社会、中学、师范、贡小、西小、两水、蒲池、安化、枣川、旧城等16个区队，团员900多人。1946年1月30日，刘肇华离职。省支团部任命李丰为干事长，书记胥疏萍于1946年4月25日辞职后，省支团部另派杨陇人为书记。分团干事由4人增加到6人，有：滕秉枢、李茂春、陈大安、王锐青、原承沆、赵联第等。干事会以下仍设3股，每股设股长、股员各1人。基层组织至1947年2月，全县由16个区队增加到甘泉、后宋等24个，直属分队由4个增加至12个，团员约1100多人。1947年2月27日，省支团部派秦子元为武都分团干事长。书记杨陇人于同年6月28日调到省支团部后另派刘志寿接任。干事由6人增为13人，有：滕秉枢、李茂春、石建民、陈大安、席上珍、刘志寿、赵锦云、杨陇人、石宝珊、赵联第、马元恺、雷景恒。干事会下仍设3股：组训股长席上珍，宣传股长雷禹门，总务股长赵锦云。1947年，三青团武都分团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团员总甄核。甄核后的基层组织有25个区队，10个直属分队，至1948年2月党团合并共有团员约1300余人。

共青团 1950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都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它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地方组织，是武都县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1957年6月团中央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都县团的组织也随之更名为共青团武都县委员会。1964年10月与工会、妇联合署办公，1965年8月又与宣传部、统战部合署办公，1966年9月至1968年7月，团县委工作瘫痪。1968年7月并入政治部，1973年1月得到恢复。截止1990年底，先后召开了十二次代表大会，分别选出团县委委

员书记、副书记。全县共有基层团委 58 个、团总支 7 个、团支部 938 个，有团员 11995 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 12.8%。共青团武都县委成立以来，一是在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同时，广泛开展各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带领广大青年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如 1973 年全县组织了 1972 个青年突击队兴修水平梯田 10.7 万亩，高山排涝 2390 亩。1978 年开展向丁毅学习的活动中，安化谈坪村团员青年种了 5 亩洋芋整薯坑种亩产达 2600 斤。1979 年被地区授予我县青年先进集体 30 个，获地区新长征突击手、优秀辅导员者达 53 名之多，为全区青年树立了学习的榜样。1981 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有 1 名学生被誉为全省三好学生。1982 年开展向张海迪、田小平学习，采集草籽树种 54211 斤，团县委被团省委授予特别奖。在“文明月”活动中，角弓乡团委获得团省委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县农副公司团员王淑兰、民警中队团员战士杨主立、城关中心小学五年级学生丰艳娟得到团省委表彰奖励。1984 年全县青少年采集草籽树种 63500 斤，角弓陈家坝村团支部出席了全省种草种树先进典型表彰大会；汉王黎营村团员黎葵印奋不顾身，抢救落水青年 4 人，县委、政府、人武部决定记三等功一次。1985 年安化青崖村团支部植树 16 亩 5800 株，受到团中央和中央绿化委员会的联合表彰奖励。1985 年全县受到上级团组织表彰的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14 名。安化青崖村团支部书记田权宝、桔柑大寨子村女青年赵晓芳获“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6 年组织全县 12 万团员青年向解放军英雄模范学习，开展“前线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双立功竞赛活动，受到兰州军区和团省委表彰。1989 年武都县水电公司团员雍真理在青工战线开展的“创业杯”竞赛活动中被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石门乡团员张玉凤在青农系统开展“丰收杯”竞赛中成绩优异，被保送到甘农大学习深造。1990 年 7 月，团县委在黄坪乡进行团组织整顿试点，建立了陇南第一所乡镇团校。地委书记王凤鸣亲自写信给予肯定。二是贯彻“全团带队”方针，加强小学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校是青少年比较集中的地方，注意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共青团工作的传统。1950 至 1966 年各小学都有少先队组织，“文革”开始后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所代替。1978 年 8 月团省委（78）16 号文件通知红卫兵（红小兵）结束，决定恢复中小学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组织。截止 1978 年全县有少先队大队 270 个，中队 1660 个，小队 3787 个。有少先队员 76014 名。1983 年确定“全团带队”的方针之后，团县委抽专人协助各中学、中心小学整顿建立少先队组织，聘请各中心小学总辅导员和大队辅导员；各乡镇团委聘请中、小队辅导员。根据学校工作和少儿的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一是全县各小学相继开展了争当“红花少年”、“好队长”，开展为抢救国家大熊猫捐献一角钱、“创造杯”、“学英雄建碑”等活动。城关学区组织讲故事表演赛，各类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1984 年参加县科协发起成立的青少年科技协调小组，并协助各校成立了各种科技兴趣小组。有 5 名学生的科技小发明获省科协奖励。1985 年第一个“教师节”期间举办“尊师征文”活动，广大青少年踊跃参加，积极投稿，有 35 名学生获奖，还有 5 名学生获得省少工委的奖励，其稿件在甘肃电台广播，二是继续突出“五爱”教育，使少先队员养成了自觉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良好习惯，引导少先队员从小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崇高理想。全县各小学广泛开展了“人人争五星，校校夺红旗”竞赛活动，全面推进了“五星队员达标”工作。三是开展了以“勤俭节约，热爱劳动”为主题的手拉手、队连队、心连心联谊互助活动。四是举办“红领巾”读报周，开展“读好书，唱好歌，读好报”活动。同时还组织

少先队员参加全省“读好书征文比赛”，葆真、莲湖小学各有1名少先队员受到全国少工委的表彰。全县有20名少先队员被团省委授予赖宁奖章队员，有3名少先队员被团地委树为学雷锋先进个人。

第四节 妇女组织

武都县妇女会。 民国33年(1944)春，组建了武都县妇女会。指派女子小学教员王素秋任理事长，城关各小学的女教师及武都中学、师范两校部分女生为会员，并组成理事会，县政府颁发武都县妇女图记一枚。是年秋，王素秋上武都中学高中读书，改派教师谈春英接任理事长。1948年春谈春英辞职，派女子小学校长雷景恒兼任理事长。同年秋，雷因事离武，由女小教师高秋红代理理事长，直到武都解放。

民国时期虽然有妇女组织，但只是一个空牌子，理事长全是兼职，理事会无一名专职人员。自成立以来，一直附设在女校。作过宣传抗日、动员妇女放足、上学等活动。

武都县妇女联合会(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0年3月，武都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首任主任为王淑英。1958年8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县妇女联合会。1966年9月，因“文化大革命”，妇女工作无人问津。1968年7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妇女工作由其政治部兼管。1973年县妇联恢复，重新单独开展工作。

截止1990年，县妇联共召开过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历次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县妇联委员、常委若干人和主任、副主任。县以下有44个乡镇妇联会，均配有专职妇联主任，大乡大镇还配备专职妇女工作干部1至2人。全县各村委会、城市居委会亦选配不脱产妇联主任。妇联组织遍布城乡，广泛开展着妇女工作。我县各级妇联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和上级妇联组织的指导下，在各个历史时期，带领广大妇女在多项工作中做出了成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许。1949年至1956年，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动员妇女积极恢复生产、支前建政、积极参与剿匪肃特、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大改造等重大的社会变革，并创办夜校参加扫盲，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1957年至1965年，组织妇女积极参加集体劳动，营造“三八”林，大搞水保工程；1966年至1978年，组织妇女学习毛主席著作，组织育红班、铁姑娘班、妇女突击队，“学大寨、赶东江”，大搞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1979至1990年，组织妇女积极投身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为全县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起了“半边天”的作用。

第五节 民间商会

组织机构 清末民初，武都商业团体以商会为主，分川、陕、本地3帮，各选总爷领导。侯大顺、石本良、赵登科分别为川、陕、本地帮的总爷。川帮有四川会馆，又名“川主庙”（解放后拆除）；陕帮和本地商家集资同修西帮会馆，亦名“忠义宫”（民国7年火毁），作为商人集会，议事活动场所。陕帮（包括晋、豫）资金雄厚而经营墨守陈规，但商号规章制度健全，对学徒要求严格，为武都培养了大批商业人才；川帮购销广泛，善于

掌握行情，且很灵活，生意大小都做；本地帮特别是回族商家谨慎交易，稳重行商。抗日战争开始后，河南省的商行、摊贩陆续来武，因善于掌握市场需要，组织货源迅速，经营方式灵活，生意兴隆，在不长的时期内，不少人有相当的店铺，在民国后期武都商业中占有一定位置。

民国时期的商会（商务会） 民国7年（1918）成立武都县商务会，民国26年（1937）年改称商会。民国32年（1943）由会长制变为理监事制，商会办公人员有书记等，下辖百货同业公会、国药同业公会、棉烟同业公会和两水、安化、汉王3个分会。

武都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2月武都县工商业联合会（筹）成立，选举侯锡康为筹委会主任委员。筹委会设立后，立即开始接收原商会档案财产，改组原各同业公会和分会，接收原工会所属职业工会的经营者为会员。1951年7月，为加强筹备工作和适应当时形势，对工商联领导机构、人员作了一次调整，汤鹤龄任主任委员。1953年汤离职改由马玉山接任。8月，对城关地区会员进行登记，按工商业分类规定，重新划分了16个行业，并成立了各同业委员会。1966年5月至1987年7月，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工商联停止活动。1987年8月28日县委通知成立工商联筹备小组，开展老会员登记和新会员吸收工作，使停顿了23年之久的工商联又恢复了活动。截止1989年9月底填表登记并审查批准，正式接纳团体会员5户、企业会员23户、老会员55人、新个体老会员22人，在此基础上召开三次会议与有关部门协商，统战部同意，县常委会批准，于1989年12月7日至9日召开了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64人（包括特邀代表19人），代表了多种经济成份，充分体现了现阶段工商联的统战性、民间性和经济性的特点。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

武都县工商联自1950年2月成立至1990年，共召开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各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执行委员、秘书长等领导成员。

主要活动 武都县工商联成立至1952年，一是发挥行业公会职能，对会员反复宣传党的经济政策，教育和要求会员坚持执行政策法令，守法经营，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作贡献，组织物资投入供应。由于爱国的工商业者不惜售、不屯积、不哄抢、不抬价，对稳定政治发展经济起到应有作用。二是宣传1952年夏季召开的全省税务工作会议精神，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前提下，采取发动群众评议的方法，开展互评、互比，合理负担，取得了较好效果。“五反”运动之后，又实行营、所两税定期定额缴纳，工商联都提前作好动员准备，发动行业挑战竞赛，互相预存，按时集体入库，消灭了滞纳现象。三是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工商联组织会员捐献黄金、首饰、白银。四是通过宣传动员，吸收社会游资，并采取股份合营方式先后兴办了“利群盐店”，群力土产联营社、“互利土产联营社”、“利群砖瓦社”等，并组织全县首次物资交流大会。五是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营政策，为解决本县学徒3年无工资，店员待遇微薄，工人收入分成不合理现象，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比较合理的解决了14家商业、饮食服务业和手工业的劳资关系，确定了等级工资和收入分成比例，清理欠付酬金，调动了劳方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城区工商户分为3个大组，进行学习和检查，少数人贩卖毒品、倒贩金银者受到了惩罚，而大多数人在运动中都能自查补报，主动纳税。1953年，一是贯彻省工商联《关于开展物资交流工作的意见》，从5月至11月先后在两水、池坝、安化、县城召开了物资交流大会。如在城关莲潮展出土特产、中药材、文物、新式农具和卫生防疫标准图表

共 15 类, 1229 种, 参展人数 15000 人次, 成交额为 259.168 万元。二是派代表参加为庆祝兰州解放 4 周年在五泉山举行的全省物资交流会, 销出当归 47000 斤, 其它药材和花淑、白矾等 19 种, 10400 斤, 销出金额 68813 万元, 购进日用杂货中成药 19 种, 金额 3803 万元。沟通了武汉、长沙、衡阳、郑州、烟台、温州、迪化、西宁、兰州等市的商品流通渠道。三是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要求, 以推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 积极发展生产, 改善经营, 面向农村, 搞好交流。1954 年, 按自愿和合理分配相结合的原则, 发动工商界积极认购国家建设公债, 超额完成了任务。为了解决武都人民生活用煤, 汤鹤龄主委发起, 兴办开发龙沟煤矿, 吸收 14 户, 投资 8519.12 元, 主要是从群力土产联营社股份中转入。经过半年筹备, 于 1954 年正式投产。同年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成立后, 依据行业性质对手工业行业组建了五金、木器、棉麻、服装、皮鞍 5 个生产合作组织。在此基础上又组建了手工业联合社。组织起来的合作组于 1955 年全部转生产合作社, 使手工业的改造得以提前完成。为了给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创造条件, 在县工商科、县税务局领导下, 开展了资金普查活动。普查结果, 全县城乡工商业者共 1845 户, 从业人员共计 2266 人, 总计金额 255455 元, 其中:

商业: 871 户 991 人, 资金 159 167 元;
饮食业: 379 户 499 人, 资金 13 266 元;
服务业: 268 户 357 人, 资金 31892 元;
手工业: 327 户 419 人, 资金 52.120 元。

这次普查资金在 3000 元以上者仅 5 户, 2000 元以上者 8 户, 500 元以上者 20 多户。同时还在洛塘、金厂、池坝、甘泉建立了分会, 加强了集镇工商户的领导。1955 年, 首先将从事农村药材土产购销业务的郝继荣等 12 人联合起来成立了土产合营商店, 专门为供销社收购加工药材和农副土特产品; 接着将棉麻摊贩张宽隆等 5 人组织成棉布合营商店, 为花纱布公司搞经销; 组织城关中药铺承惠堂、春生堂、建安堂、积德堂、文盛堂、忠恕堂成立中药联合门诊部, 聘请名老中医座堂应诊, 配方供药; 汤鹤龄兴办的龙沟煤炭厂率先申请接受了公私合营, 为对私改造工作树立了榜样。二是协助清产定股、经济改组、草拟章程, 为有计划、有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合作化创造了条件。全县城乡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一片锣鼓、鞭炮、报喜声中胜利完成。春节期间在莲湖广场召开了农业、手工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庆祝大会。改造后的情况是:

商业: 合作商店 47 个, 合作小组 75 个, 合营小组 35 个, 代销店 2 个。
饮食业: 合作门市部 29 个, 合作小组 3 个, 食油代销组 3 个。
服务业: 合作商店 17 个, 合作小组 15 个。
手工业: 合作社(组) 27 个, 个体经营 64 户。

这次接受改造户数共 1287 户, 占普查总数 1845 户的 70%; 合营资金 226218 元, 占普查资金总数 255455 元的 88%。其中属于公私合营拿定息的有 78 户, 总资金 63069 元(龙沟煤矿 14 户, 百货商店 17 户, 新华商店 31 户, 服务业 16 户), 后调整为 70 户。1965 年 5 月县药材公司建立土产合营商店的 12 人首批过渡药材公司, 接着通过技术归口, 又由红光、新华等合作店组将熟悉药材业务的廖茂轩、陈玉山等 20 余人充实进去作为收购加工的骨干力量。加上百货、食品、油脂、供销系统及政府机关量材使用的私方人员共有 172 人, 成为国家工作人员, 占改造总数 13.4%。1957 年至 1959 年, 一是组织工

商业会员参加了整风运动。二是积极完成了上级分配工商经济建设公债任务 6258 元，三是完成“水利集资”15062 元，超额 128 元。四是参加“钢铁存款”2550 元。五是反右倾运动中，组织工商联成员开展“回忆过去，对比现在，展望未来”的方式，使大家认识到只有坚决接受党的领导和教育，才会有方向有前途。六是教育成员树立劳动观点参加农田水利、植树造林、修建电站、抢修公路、积肥造肥等公益活动，在 808 人中投入体力劳动的有 606 人，总计投工 14610 个。1960 至 1961 年，针对工商界部分人对由于三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困难，持有动摇、疑虑，甚至不满情绪，教育本会成员要一心一意顾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主义利益，决心倒向社会主义一边。1962 年，配合市场管理，开展了一次“五查”运动。即查无证经营、黑市倒贩；查投机套购、虚报冒领；查互相勾结、包庇走私；查掺杂掺假、抬级抬价；查乱行采购。通过清查整顿，使大家又一次受到遵纪守法的教育。1963 年，为了理顺领导关系，又重点搞了划业归口工作。按照经营性质，通过协商，百货、棉布、五金、交化归口百货公司；烟酒塘茶、食盐副食归口食品公司；饮食理发照相旅店归口服务公司；日用杂品、干鲜果、调味等归口县供销社。此外，还有少数小型合作店组归口城关镇领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坚定不移跟党走，尽心竭力为四化”的号召，一是在县委统战部领导下，以县政协工商组为基础，由多种经营办、商业、供销、科技等经济团体负责人组合，成立了工商联经济咨询服务组。副主任药师郝继荣在名特药材生产科研方面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被评为全国医药战线劳动模范，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二是在县委、政府领导下，发展以红芪、黄连为主的中药材生产；以花椒、柑桔为主的经济林生产；以木耳、香菇为主的真菌生产等均已形成规模。目前全县已有经委系统企业 11 家，国营商业系统企业 6 家，供销社直属企业 4 家，基层供销社 20 家，手工业管理局企业 9 家，乡镇企业局属企业 3 家，民政和城建企业各 1 家（不包括这些企业下属机构和省地单位企业）。据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9 年底统计：全县个体户已发到 2179 户，从业人员 2699 人，注册资金 36 万元，工交建筑业总产值 79.7 万元，商业、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年营业为 303 万元，从总户数、资金、营业情况看都比 1954 年大普查统计数字有显著增长，其发展特点：①门类比较齐全。现有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其它业等 8 大行业。②固定摊、店、厂逐步增多。有固定经营地点的占个体户总数的 80%。③经营方式灵活，以小为主，适应性强。全县已有农村贸易市场 35 处，城关、两水、安化、马街、三河工商所和个协分会建立了信息站和咨询服务台，对引缺泄余、调剂市场发挥了作用。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完善企业承包，促进了经济发展。如 1989 年，工业生产完成产值 2775 万元；商业经营全县纯购进 1377.3 万元，全县纯销售 5404.5 万元；完成利润 145.06 万元，上缴利税 44 万元。

第八卷 军事

第一章 地方武装

地方武装，包括武装机构与武装力量，是地方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古代地方武装

秦朝 秦在未统一六国之前，即置武都道，与县同级。县的长官人口万户以上的县称令，万户以下的县称长。道的长官称嗇夫。据秦简，县的官吏有县丞、县尉、县司马、县司空等，其中县尉佐县令或县长掌军事；县司马掌管军马。道的设置与县相仿。时武都道为陇西郡所领。驻军不详。秦朝建立后，仍袭前制。

汉朝 汉代县一级有县、国、邑、道 4 种名称。武都在元鼎六年（前 111）之前为道，属陇西郡。六年改道为县，属武都郡。县（道）仍设尉掌军事。时武都郡为边郡，郡设都尉。东汉时今武都县有武都西都尉。其兵有骑上、材官。更卒之制，仍如秦制。

晋朝 魏晋时期，地方行政一般为州、郡、县三级。时武都郡置郡守。当时对武都郡实以少数民族地区待之，军事上置校尉兼领。县内设置不详。

北魏、北周 武都仍置都尉以领兵。宇文泰时，以农隙讲阅战阵，马畜粮备由六家供之。

隋、唐 隋唐的地方行政基本是州、县。军事上沿袭北周实行府兵制。唐代的州（有时改称郡），相当于汉代郡，因军、政、财大权掌握在都督特别是节度使手中，一般的州实权很少。州长官称刺史，主要佐官有长史、别驾司马。唐代县的长官皆称令。高祖时改书佐为县尉，亦称少府，分判众曹。其他的僚属多称参军事。唐的兵制，始为府兵，府兵废而为弓骑，弓骑废而有方镇之兵。但武州（阶州）只有府兵和方镇。方镇、府兵之制，唐因于隋。武德初，始置军府，以骠骑、车骑两将军府统之。当时秦州置府，武都属秦州。方镇之兵者，节度使之兵。原其始于边疆屯防。陇右镇置节度使，安史之乱后，陇右俱陷，陇右节度使治鄯州。开元二十一年（733），置备御吐蕃兵 75000 人，马 10600 匹，武都隶陇右，兵马不详。

宋朝 宋之兵制，大概有三：禁兵、厢兵、乡兵。又有将兵，则是禁兵改制，蕃兵则是乡兵。保甲亦乡兵改制，而行之未久。禁兵守京师，备征伐，其在外者，戍诸州为屯驻。今考《宋史》，陇右禁军皆属侍卫司。厢兵者，诸州之镇兵，总于侍卫司。一军之头有分隶数州或一州之管，兼屯数州者，各以其事属焉。乡兵者，选自户籍或士民应募。在

所训练，以为防守地方之兵。诸路乡兵，有保毅、保捷、强人、砦户、弓手、义勇、护塞，义勇最多。蕃兵者，具籍塞下。保甲：王安石变募兵而行保甲，帝从其议，10家1保，选主户有干力者1人为保长；50家为1大保，选1人为大保长；10大保为1都保。选当众所服者为保正，1人当副。

咸平四年(1001)，诏增陕西保捷军，阶、成各一(隶禁军，《宋史》)。天圣中，阶州置武捷、司牧、牢城(厢军《宋史》)。熙宁中，阶州置崇顺。三年(1070)十月，宣抚使韩绛言：今将义勇分为7路。阶、成、凤、凤翔府为一。逐年将一州之数分为四番。每年秋冬，各用一番屯戍。遇本处正兵阙，即得勾抽或挪往次边守戍(乡兵，《通鉴长编》)。四年，罢提督义勇官，委本属州县，分番教阅(《宋史·志》)。又于六年(1073)五月，诏发阶州士兵，权驻泸州(《通鉴长编》)。

元丰二年(1079)三月，秦凤路经略史吕大防言：“阶州汉番户献纳，并耕括田520顷，可募弓箭手”。诏依沿边法，人给地2顷(《通鉴长编》)。

元祐四年(1089)四月，诏阶州边沿关寨，正身系保甲者，与免冬教。从经略安抚司言也(《通鉴长编》)。

元符二年(1099)正月，秦凤路奏：乞免阶州保甲，从之(《通鉴长编》)。

建炎后，诏阶、成等州，刺壮丁为兵，人情凶惧。蜀帅王刚中建言：五害罢之，免符，下民欢呼，声震山谷(节《宋史·王刚中传》)。

绍兴十一年(1141)后，四川大饥。将兵于兴、凤、阶、成、文等14州，分屯就食(《宋史·兵志》)。十四年五月，诏阶、成等州，牧兵赴行在(《宋史·高宗传》)。

淳熙中，总勇军制。阶州免家业马军230人，步兵170人(《朝野杂记·优恤民兵之制》)。

元朝 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立阶州西固城军民千户所(《雍大记》)。

大德元年(1297)三月，陕西平章政事脱伯烈总领帅府军3000人，收捕西番回，诏留总帅军百人，及阶州旧军、秃思麻军各200人驻守阶州，余还(《元史·志》)。

礼店阶州两水蒙古汉军，西番军民把总3员，属礼店文州蒙古军西番军民元帅府统管。

阶、文、抚州等处番汉军上千户所，达鲁花赤1员，千户2员(《元史·志》)。

明朝 明朝改革元朝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统之。上12卫为天子亲军，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

洪武初，于要害地设卫所。5600为卫所，1200为千户所，120为百户所。所设总旗2、小旗10。

镇戍：陕西都督指挥的30卫，其中就有阶州卫，以后废除。阶州指挥千户，以后改为阶州千户所。

洪武二十五年(1392)，设阶州右千户所于城内，改隶秦州卫(《雍大记》)。

陕西都司属右军督府，内有阶州卫，后改千户所，属秦州，嘉靖二十二年(1543)，改属都司，领文县千户所、西固城千户所(节《明史·志》)。

阶、文、西固设有参将，属镇守陕西总兵官(节《明史·志》)。

所千户(守御军民同此)，正1人(正5品)。副2人(从五品)；镇抚2人(从6品)，其属吏目1人，所辖百户10人(正6品)，总旗20人(每百户领2)，小旗百人

(每总旗领5), 每小旗领军10。大率以1200人为一千所, 以120人为一百户所, 凡千户1人, 掌印1人。

阶州所设指挥1员, 千户10员, 百户6员, 镇抚2员。

阶州守御千户所, 驻扎守备1员, 马队官军140名。本所西南有西番24族, 轮年进贡, 如入境抢掠, 守备官领兵追剿。

明设守备, 后改参将1员。

清朝 清朝兵制有八旗、绿营, 其后有防军。

陕甘绿营之制, 定于顺治三年(1646)。清顺治七年(1650), 裁参将1员, 改设副将, 康熙十三年(1674), 裁副将, 改设游击, 与知州平班, 辖中军千总1员, 把总2员。雍正年间, 阶州近屯边寨百户。有张(烟墩堡)、苏(所城内)、樊、徐(黄桢坝)、上查(枣川)、上巨、下巨、崔(桥头)、崔散旗。近屯八旗有牛、何、苟、青、桑、杨、姚、罗、向化屯, 共屯1080丁。

乾隆四十七年(1782), 裁移千总。后添设经制、额外、外委4员, 原额马、步守兵600名, 嗣因陆续拨162名, 实存营马、步守兵438名, 内分白马关汛把总1员, 兵丁50名。同治三年(1864), 汉存营兵78名, 光绪元年(1875), 添设167名, 内拨分白马关汛步守兵12名, 实在马兵167名, 步兵71名, 守兵150名, 官兵马共34匹。

同治、光绪年间, 甘肃增兵防军12500人。至光绪末年, 甘肃总督升允, 奉旨改绿营为陆军, 而建提标制。

阶州营属洮。岷协副将管制。其有游击1、把总2、兵459名, 阶州营有云骑尉1(文武兼袭), 额奉银85两, 马兵461名, 步兵772名, 守兵659名。

阶州营驻阶州城, 由安西将军统辖的沙州镇总兵所领。

防军, 由绿营改编, 清朝时阶州的驻军编制:

阶州营属成县汛, 原马兵14名, 步兵18名, 守兵18名, 裁减后, 有汛兵18名, 阶州营属西和汛, 原额马兵10名, 步兵15名, 守兵15名, 裁减后, 有汛兵26名, 阶州营属礼县汛, 原额马兵10名, 步兵15名, 守兵15名。裁减后有汛兵13名。

除此之外, 并在西路、东路、北路设墩塘24处: 西路设两水塘、石门塘、下候子塘、角弓塘4处; 东路原设项王寺塘、大安庙塘、外纳坝塘3处; 北路原设汤房塘、柳坝塘、安化塘、米仓山塘、甘泉塘、佛入崖塘、砖庙子塘、马嘴山塘、平洛塘、秦石山塘、酸枣坡塘、小川镇塘、五郎坪塘、三河口塘、谭家河塘、关沟里塘、将军坝塘等17处。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武装

一、政警队、警备队、警察队

民国元年(1912), 军制仍因清代, 2年(1913), 武都裁撤吏目, 改设“政警队”, 置队长、队副等。3年(1914), 裁绿营及游击署, 游击、把总调省另用, 其余军官并入政警队。同年9月上旬, 甘肃省民政长兼署都督张广建, 令各县成立警备队。凡大县160人, 中县120人, 小县80人, 每人每月饷钱3串, 并向全省征集警备队经费。此时, 陇南各县成立警备队, 武都县与同年9月25日成立了由120人组成的警备队, 9年

(1920)秦州镇总兵改为陇南镇(仍治天水)守使,武都为其所统。

民国19年(1930),武都城内驻扎有县长刘鑫临时招收的匪军夏老三营和警备队。人枪不足300数,防守武都。

民国23年(1934),县政府增设军法庭,县长担任军法官,置军法承审员。

民国25年(1936),政警队改为“警察队”。置警佐,巡官、警长等职,官兵五六十人,县政府增设兵役科。

二、武都团管区

1937年“七七”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扩大兵源,重新宣布征兵制度,在各省、市、县成立兵役机构,兰州设立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平凉、陇右、陇南、凉州等地设立师管区司令部,各县政府设立团管区或兵役科,武都团管区成立于1938年,属陇南(天水)师管区。设上校司令1人(汤位东)中校部员兼副司令1人(丁周臣),中校部员5人。设有5个科室,各有1名负责主办;办公室办理征兵各项公文;征集室,分赴文县、武都、康县、西固等县督导新兵分配,调拨工作;军医室,专负各县新兵体检;马政科,验收以马代丁。其他还有传达副官、收发室等。官佐30余人,卫士勤杂士兵20多人。1941年初撤销武都团管区,征兵归各县政府军事科办理,直至解放前夕。

三、武都国民兵团

民国28年(1939),武都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由省派任副团长,主办征兵事项,团以下设常备队,中队长1人,分队长4人,均由省受训学员分任。征集的兵,先交常备队训练,再转交部队。

1942年裁撤国民兵团,县政府增设军事科,主办兵役事项。

四、军统组织

原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于抗战胜利后更名为国防部保密局。军统有秘密组织和公开组织,西北局秘密组长王效武兼武都军统组长。

武都为川陕甘边陲地带,向为战备要地。抗日战争紧张阶段,即1941年春,兰州军统机关,派任冠军率领30余人驻扎武都。在武都、碧口一带组织缉私队,以查走私、贩私为掩护从事军统活动。武都缉私队在北山脚下设有检查站。1943年初,缉私队撤回兰州。同年秋天,兰州军事机关派张希圣至武都。张每日在邮政局和电报局检查私人信件、书报等物,秘密监视人民的书信与电讯往来。翌年春上,张希圣调走,军统活动暂时停止。1947年初秋,省军又派以王效武为组长、邹来绥为电台台长的小组驻在武都。他们唯恐武都军政“叛变”,每日深夜用电台与兰州联络。1949年盛夏,军统头子赵龙文率部盘踞武都,王、邹2人即投靠陇南分署。军统组织在武都的七八年的活动中,未曾发展人员,亦无外围组织,它是国民党军事系统的特务组织。

五、自卫队

1944年,武都县将常备队改为“自卫中队”,下设两个分队,约七八十人。

1945年,武都县自卫队扩编为两个中队,6个中队,约200余人。

1947年2月，武都县民众自卫总队改名为自卫大队。辖两个中队，每个中队有士兵200余人。

1948年，武都自卫中队扩编为“自卫总队”，下设3个中队，9个分队，1直属分队，县长兼总队长，由省保安司令部派任副总队长，由总队长任命中队长和分队长。自卫总队官兵编制名额300人左右。

第三节 中共武都地下党组织领导的武装

中共武都地下党组织的武装工作，是根据中共甘肃工委为创造条件，配合人民解放战争，在国民党统治区恢复、重建党的组织，开展地下斗争的指示精神发展起来的。中共武都地下党组织，早在1941年建立党组织时，就将武装工作列为一项重要任务。曾派地下党员去陕西耀县495团团长沙铁峰（武都池坝人）处投军，目的是让其培养军事人才，掌握一些军人和武器。

一、寇文选领导的地下武装支队

1947年8月，地下党组织的5人小组组长王锐青给地下党员寇文选1匹骡子变卖为资金，叫其联络人员去四川南坪开展活动。寇联络李季白、邢怀圣、崔学海等人，崔学海还拿出麝香、金耳环，连同其自筹的土布等变卖后，购得短枪3枝和一些子弹，于1948年4月6日在两水李季白家正式成立了以寇文选为首的地下武装支队。确定崔学海以钉鞋为名，在两水、石门、槐树坝一带搞情报，并打听专署与县上的动态。由于邢怀圣说话不慎被人告密，武都专员丁玺派自卫队沿白龙江8个乡镇缉拿支队成员，寇、李等人被迫去（舟曲）铁坝一带，丁又派人跟踪至此。1948年10月，寇等又以红帮关系联合曹炳坤、何永锡等人，以打击土豪、保护群众、筹集大烟资金，购买枪支、扩大武装为其主要活动。派李季白携大烟100余两欲回武都向保安队换枪支9枝。不料，李刚到两水即被逮捕，以武装贩烟罪判处死刑。11月间，寇为打听情况回城，亦遭逮捕，以同罪判处无期。由于丁玺调离武都，地下党组织和孙铁峰（时任武都专署保安副司令）的多方营救，于1949年临近武都解放时，方以连环保的形式先后将寇文选和李季白相继保释。寇出狱后，去后宋找龙一飞，龙叫寇将铁坝地下武装支队拉至县城，以便在解放时配合维持城区秩序。12月8日，这支地下武装支队200余人，携带200多枝枪进城待命。12月9日，武都解放，武都地委、军分区命令李季白、邢怀圣等带支队部分人员前往铁坝等地收集原国民党119军247师之散兵。不幸中赵龙文的铁坝游击司令恽俊秀的挑拨离间之计，李季白、邢怀圣、何永锡、曹炳坤、马兴汉及云、魏二管事（名不详，管事系红帮排名）及各所带的1人，共9人惨遭杀害，缴去支队长枪5枝，短枪6枝，幸存的胡南山、李兴麻带回3枝枪。

二、龙一飞游击大队

1949年秋天，中共武都地下党军事委员龙一飞因活动频繁，引起了敌人的怀疑。民主人士雷彪如获悉陇南绥靖分署主任赵龙文率338师刚到武都即计划逮捕龙一飞等人的信

息后，两次催龙离开了县城。龙化装逃出险地后，在乡下开展活动。1949年8月，王锐青指示叫龙成立游击队，龙在安化通过任庭俊认识了119军244师参谋主任陆进贤、政工处长马锡玉（陆、马均系西北人民民主同盟会领导成员），并引荐给119军副军长蒋云台。蒋对龙印象很好，同意成立师直游击大队，让龙当大队长。龙一飞回龙坝后，于9月上旬从龙坝移驻后宋，在谈家坝成立了游击大队。大队部设在王成家，龙一飞任大队长，王景丞为副大队长，大队有一个警卫排，排长是卢玉春，下设3个中队：龙坝1个中队长，由秦一士负责；谈家坝1个中队，由王建忠负责；平洛一个中队，由李景福负责，还选了王三仁、王思全等12人分别到龙坝、后宋、鱼龙一带招募队员、扩充实力。蒋云台还将龙引荐给军长王治歧，王见后很高兴。蒋乘机说：“那就作军的补充团吧！”陆进贤和马锡玉给龙送步枪4枝，子弹1000发，244师732团团团长杨柏达也给龙送了一些军毯和手榴弹。让他以接收新兵的名义，名正言顺地在后宋一带发展武装。9月中旬，胡宗南阴谋调蒋云台入川，提蒋为军长，早已和中共党组织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联系等待时机起义的蒋云台识破了胡的诡计，名义上接受了军长职务，策略地提出请胡给他装备两个师，兵源由他在甘肃招募的要求，借此拖延入川的时间。蒋趁机成立了5个补充团，龙一飞游击大队更名为补充第一团，由于陆进贤与马锡玉的努力周旋，龙一飞被委任为团长，王景丞为副团长。团的干部由龙一飞自己任命。龙一飞补充团组编了两个营：2营营长王三仁驻隆兴；3营营长王思全驻鱼龙；在秦河还有秦一士负责的通信连以及平洛李景福的1个连，加上团部警卫排，共有600多人。这个补充团，名为蒋云台244师补充团，实则是中共地下党指挥的一支游击队。由于119军起义，1949年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12月中旬，龙一飞游击大队同119军一起参加了整编，编入以蒋云台为军长的独立3军9师26团，符昭骞任团长，龙一飞任副团长，参加整编的428人，枪270余枝。从此，这支游击队，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指战员，为武都的解放、为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共武都地下党组织所领导的武装，除了寇文选和龙一飞游击队外，中共蒲池乡架龙山地下党支部书记龙再渊，在临解放时为了与国民党乡政权对抗，保护群众，为解放扫清道路，借蒋云台扩军之际，以架龙山支部党员为骨干，组成了100多人的新兵大队，掌握短枪5枝和一些手榴弹，与敌人进行斗争。其次，汉王乡（原庆林乡）地下党负责人陈志恪派地下党员张士俊出面组建新兵大队，新兵大队里有地下党员20多人，青年群众30多人。新兵大队的成立，对掩护东路地下党员，支援我南下大军起了一定作用。安化、马街、池坝等乡政府的枪支、弹药基本上都掌握在中共地下党人的手中，为中共地下党指挥。

第四节 解放后的地方武装

一、武都县大队

武都县大队，是在1947年7月武都解放前夕在礼县由武都地委和军分区决定成立的。大队长由秦钰担任，政委为刘元熊。1949年12月9日，国民党119军起义，武都和平解放，武都县大队随地委和军分区进驻武都县城，队长仍为秦钰，政委改由县委书记罗沛兼任，副政委为刘元熊，归县领导，到1951年初，武都县大队有300余人。同年4~5

月，部队经过整编，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

二、武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党设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常设机构，是加强党对人民武装工作的重要措施。解放初期，为了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人民武装工作建设的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协助配合并保证各个时期人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上级规定各级人民武装委员的人数为：省 11~13 人，地区 9~11 人，县 7~9 人，区 5~7 人，乡 3~5 人。各级人民武装部门是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根据上级指示，武都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于 1953 年正式成立，由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人武部部长、政委、有关单位领导组成。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9 年恢复为常设机构。

三、县人民武装部（1950.6~1954.9，1959.9~1990.12）

武都县人民武装部，成立于 1950 年 6 月。其任务是在武都军分区和武都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县内的兵役、军事、民兵和预备役等工作。建政初期，编制属地方，干部由军队和地方共同选配任免；成立初期，只有几个办事人员。1950 年 10 月，开始执行新编制，共编制 15 人，其中部领导 4 人，设军事（6 人）、政治（5 人）两股，隶属武都军分区。受军分区和中共武都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

1954 年 1 月 6 日，县人武部编制扩大为 37 人，设军事、政治、后勤 3 科，其中政治干部 15 人，区人民武装编制 28 人，隶属关系未变。同年 9 月改为县兵役局。

1959 年 9 月，根据兰州军区指示，武都县兵役局复名武都县人民武装部。

1961 年 1 月，随甘肃省行政区划的调整。经上级批准，武都军分区恢复，武都县人武部随隶武都军分区，直至 1986 年移交地方为止。是年，根据新编制，共编干部、职工 26 人，设动员、训练、政工 3 科。同年 7 月 1 日，兰州军区（62）司务字第 171 号命令，武都县人武部执行新编制，共编干部 24 人、职工 4 人。

1963 年 12 月，县人武部增设征集退伍科。

1966 年 6 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撤销，武都县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都县中队，隶属武都县人武部领导。改编时移交干部、战士共 34 人。同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上级通知，武都县人武部印章上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

1975 年 7 月，根据上级指示，武都县中队改编为武都县武警中队，移交县公安局和武警支队领导。

1977 年 3 月 10 日，根据兰州军区（1976）第 70 号命令，武都县人武部编制共 18 人，其中干部 16 人，职工 2 人，设组织训练和政工科。

1978 年 8 月 31 日，兰州军区（1978 年）司务字第 93 号命令，武都县人武部扩编组训、政工、后勤 3 个科，共编制 27 人，其中干部 24 人，战士 3 人。

1979 年 2 月 1 日，上级决定县委书记兼任人武部第一政治委员。

1981 年 5 月 15 日，兰州军区（1981）司务部第 137 号命令，武都人武部撤销组训、政工、后勤 3 个科，共编制干部、职工 20 人。

1983 年 2 月 3 日，兰州军区（1983）司务字第 37 号和第 95 号命令，县人武部恢复组训、政工、后勤 3 个科，共编制干部、战士、职工 18 人。

1984年11月14日，接武都军分区（1984）武军字第111号通知，武都县人武部组训科更名为军事科，从1985年1月1日启用。

1986年3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令：武都县武装部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共编制员额24人，其中干部16人，职工8人，由正县级单位降为副县级单位，于同年6月16日正式移交给地方。移交时干部16人，职工3人。至1987年底，在移交职工人员的基础上，又选调3人，共22人。

人民武装部成立初期，未成立党组织，党员分别在县委编组过组织生活，县人武部改称兵役局后，成立了党支部。1961年11月，成立了中共武都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从组建党委以来，共有历任党委正副书记22人，其中党委书记15任（含第一书记3任），副书记7任。

30多年来，县武装部按照各个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结合人武部工作实际，一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不断提高觉悟，努力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教育干部、职工热爱武装、做好本职工作。三是坚持贯彻双重领导制度。自觉服从县委、县政府领导。四是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积极带领民兵勤劳致富，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正规化建设从1951年人武部编入军队序列后就开始了。1980年后，加强了机关正规化建设。一是工作秩序，包括工作制度、民兵预备役业务工作；二是战备秩序，包括战备教育、社情敌情研究、战备方案、动员方案、战场建设、战备资料整理；三是生活秩序，包括日常生活制度、营区建设。县人武部除上级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军事、政工、后勤业务学习外，还对新调入的干部，进行短期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

1984年8月3日，武都连降特大暴雨，洪水涌入武都城内，营区全部被淹。80多间房屋全部倒塌。从此，人武部进驻军分区招待所。在上级政府的关怀下，拨款20万元，修建了1栋3层双面家属楼，建筑面积1175平方米。于1987年5月又修建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为457平方米。又增购了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改善了办公和生活区环境，为搞好人武部的全面建设奠定了基础。

四、武都县兵役局（1954.9~1959.9）

1954年9月，奉中央军委命令，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县兵役局，分甲、乙、丙三等九级。武都县为丙等一级兵役局，编制干部、职工共23人，隶属武都军分区。

1955年12月，武都划为丙等一级县。县兵役局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预备役军官五科。配上校局长1人，中校副局长2人，编制25人，隶属关系未变。

1958年3月5日，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新编制。武都县兵役局编制员额17人，仍属武都军分区领导。同年4月22日，兰州军区命令：武都军分区与天水军分区合并。县兵役局隶属天水军分区领导。7月，增编组训、动员、政工3科，编制干部、职工23人。

1959年8月10日，兰州军区颁发县、市兵役局新编制。武都县兵役共编制员额13人，设动员、政工两个科，隶属天水军分区。同年9月，根据兰州军分区指示，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

武都县人武部(兵役局)历任部(局)长名单:

部 长	秦 钰	1953.8	~ 1954.9.20	
局 长	褚正禄	1954.9.20	~ 1955.10.10	
	梁国胜	1955.10.10	~ 1961.11.20	
部 长	杨 兴	1962.11.19	~ 1963.10	
部 长	梁国胜	1963.10.28	~ 1967.4	
	刘小元	1967.8	~ 1969.8	
	杨志英	1969.8	~ 1978.8	
	薛永清	1978.8	~ 1983.5	
	陈志生	1983.5	~ 1986.3	
	柳含聪	1986.3	~ 1989.12	
	左秉权	1989.12.11	~	
副部长	秦 钰	1950	~ 1953.8	
	刘玉章	1953.11.10	~ 1954.9.20	公安局长兼任
第一副局长	马得元	1953	~ 1956.4	
第二副局长	张殿英	1954.9	~ 1956.9	
副局长	张国忠	1954.9.20	~ 1956.4	
	马 进	1956.4.20	~ 1956.8.13	
	秦 钰	1956.9	~ 1956.12	
副部长	王彦武	1959.6.26	~ 1960.9	
	范学敬	1958.4	~ 1960.9.23	
部 长	杨 兴	1960.9.23	~ 1962.11.19	
副部长	贾根才	1963.9.24	~ 1965.8	
	赵海金	1965.8	~ 1974.4	
	李江乱	1966.12	~ 1975.1	
	李万玉	1970.1	~ 1979.10	
	马廷海	1969.8	~ 1979.8	
	王 毅	1975.1	~ 1976.2	
	雷彬友	1976.2	~ 1978.9	
	王增书	1978.9	~ 1982.6	
	陈志生	1979.8	~ 1986.3	
	卜青山	1976.1	~ 1979	
	梁安旺	1983.6	~ 1985.4	

武都县人武部(兵役局)历任政治委员会名单

政 委	苏 星	1950.5	~ 1952.5	县委书记兼任
	张汝陵	1953.6.12	~ 1954.9	县委书记兼任

	李广植	1954.9.13~1955.7	
	李仁	1955.7	~1959.9 县委书记兼任
第一政委	和平	1959.9	~1962.4.16 县委书记兼任
	张汝成	1965.9	~1966.6 县委书记兼任
政委	樊润业	1966.6	~1969.8
	傅月瑞	1969.8	~1978.9 兼任县委书记
第一政委	郭一平	1979.2	~1982.5 县委书记兼任
	戴树举	1983.5	~1986.6 县委书记兼任
政委	胡锡钦	1979.3	~1981.5
	李富坤	1981.5	~1983.2
	高彦山	1983.2	~1986.5
	寇明才	1986.5	~
副政委	金宽舒	1955.7	~1962.11.20
第二政委	袁永昌	1958.4	~1961.11
副政委	苗富生	1962.11	~1965.7
	樊润生	1965.7	~1966.7
	韦宗才	1969.8	~1970.1
	程志明	1970.1	~1972.3
	胡锡钦	1972.3	~1979.3
	向一先	1972.4	~1978.9
	裴增录	1976.12	~1979.3
	李富坤	1976.10	~1981.5
	高彦山	1981.2	~1983.2
	刘志明	1978.9	~1979.8
	马振疆	1979.2	~1982.9

第五节 区、乡武装力量

武都县基层人民武装干部，是在同级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的双重领导下从事民兵工作的基层干部。这支队伍是1961年开始建立起来的。根据上级指示精神，1961年12月任命了第一批武干37名，加强了基层民兵干部力量。

1950年10月中央军委决定组建区、县人民武装部机构。1951年5月，武都县各区设立区人民武装部，每个区人民武装部配部长、教导员、副教导员、干事共6人。全县9个区，共编制专职武干54人。1953年至1958年内，随着全县区、乡行政机构设置的不断变化，专职武干队伍的配备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从而保证了各个时期人民武装工作的圆满完成。

1958年10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建立35个人民公社。在各公社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装干部，领导民兵工作。

1960年4月20日，根据上级指示，人民公社一般配备1~2名专职武装干部，工厂、学校、机关由党委指定人专管或兼管，叫人民武装部或民兵部，在机关党组织内，分工1人管理。

1961年12月下旬，武都县划分为10区工委和45个公社，每个区、社都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武干1名，全县共配56名。

1984年6月15日，上级对基层人武部的名称、设置、武干管理任免、职级待遇和干部来源作了新的规定。要求县人武部，与组织、人事部门密切协同，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采取多渠道荐能、纳贤的方针积极选配专职武干。1979年以来，我县从转业、退伍军人中挑选了27名武干，占专职武干总数的1/3，这些同志军事素质好，责任心强，受到地、县、乡的好评。截止1990年底，全县44个乡镇（镇）配备专职武干81名。

40年来，县人武部根据不同时期的要求，主动听取基层党委的意见。坚持对专职武干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职业道德教育，调动和发挥他们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本县专职武干队伍成为一支立足本职、抓好中心、群众信任、领导满意的骨干力量。仅1979年以来，在全县专职武干队伍中，就有34名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工作。这对稳定专职武干队伍，热爱本职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驻军与过境军队

第一节 民国时期

一、叶荃军过境

民国7年（1918），于右任奉孙中山先生之命，在陕西组织靖国军。于任总司令，他们反对段祺瑞及其陕西督军陈树藩。1920年段祺瑞、陈树藩先后倒台，直系军阀阎相文部大举入陕，靖国军寡不敌众，遂告失败。孙中山审时度势，为了保存革命力量，命令于右任西撤。于奉令联合撤出潼北，后又打算南下入川。先是在这年农历五月间，武都城乡传说有一支大军由陕西撤到天水。由于不了解，猜测，疑虑甚重。备受兵匪之害的武都县城居民，闻此更如惊弓之鸟，多扶老携幼，逃往四乡避难。农历六月初，有18000多人的一支大军在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将军的率领下，进入武都县境。过甘泉时，叶荃还亲书“百战余生”的匾额，悬挂甘泉街侧庙内。叶荃、陆占奎等来武都，纯是过路入川，无意占据城池。叶荃还发布命令：不准士兵入城骚乱，违者以军法处治。第一天先遣部队过境。第二天为大军人马，有步、骑、炮、辎重兵，从早到晚川流不息地前进，晚上就地宿营，并不入城惊扰百姓。第三日陆续顺北山城外东去。后尾部队中有三个散兵搜刮财物，侮辱妇女，乘机作恶，经执法队查获，在西门口枪毙了一人。整个过军，军容整肃，纪律严明。过后城中百姓称赞：“我们以前还没见过这么多的好军队！”。

二、国民革命军驻防武都

冯玉祥领导的国民革命军，于1925年秋，组成了以刘郁芬为督办，薛笃弼为省长的甘肃新政权。民国14年（1925），国民军廓清兰州。临洮宋有才为保存实力，于1926年率部南下占据武都，深沟高垒，凭险固守，以待时机。国民军待全省大部定局后，于1927年春，派师长倪雨声，挥戈南下，两路逼近武都。国民军装备优良，士气旺盛，而宋军枪少兵弱，士无斗志。双方在大小关子，展开激战。宋军利用该地高山密林、地形复杂之有利条件，并与武都红枪会李红涛党羽相结合，抗拒国民军。但是宋军兵员补充，给养供应困难。顽抗20余日，力渐不支，星夜撤退，各自为战，且战且走，投奔汉中吴兴田。李红涛被倪师击毙，为民除了害。国民军军容严整，纪律严明，列队入城。他们不住民房，不拿百姓东西，购买付现钱。布告安民，缉拿散兵游勇，清查奸细，加强巡更，地方秩序迅速恢复。学校开学，店铺营业，商旅通行，人民安居乐业。

1927年秋，倪雨声师长调防，接防的是李伦祥旅长。他在武都驻防期间，一是县府派驻乡间办款的王统、刘兴汉利用职权勒索民财，每人诈取银币20余元。查有实据后，李旅长毫不徇情，以敲诈乡民、贪污公款罪，将王、刘2人处决，全城惊骇。二是外纳甘沟子一带有“扇子会”，以“念咒吞符，天神附体，水火不进，刀枪不入”进行煽惑、威迫农民肇事作乱。会首高喜才自封为皇帝，加封皇娘、左右丞相、兵马大元帅等职，并扬言要攻占县城。李伦祥用安抚疏导消除祸乱不能奏效，不得已派兵前往剿除。乌合之众，一触即溃，生擒了高喜才及其皇娘、丞相、元帅、先锋等共27人，在解送赴城途中，高喜才服鸦片自杀，其余26人斩首于城外北山药王殿下。

1928年春，国民党军大部开赴陕、豫、皖一带。甘肃驻兵很少，武都更加空虚。四川股匪白云乘机而入，抢劫民财，收缴警察枪支，往返川甘边境。接着惯匪王佑邦纠合王长胜等，攻占武都，县长张佐澍无力抵抗，只身带印前往兰州。王佑邦原为陕西地方军阀党拐子部。1928年春脱离党部窜入甘肃，乘武都空虚而入。占武都后自称司令，封冯虎臣为旅长，王长胜为骑兵团长，收揽了武都土匪，号称三千之众。王纵匪到处骚扰，抢劫财物，掳掠商旅，奸淫妇女，内部互相猜疑，勾心斗角，无恶不做，城乡百姓深受其害。镇守天水的吉鸿昌师长，得悉武都遭受匪军蹂躏，亲率全师官兵，兼程急走，于1928年冬赴武都。王佑邦闻讯留下空城，置重兵于没水山、旧城山一带。居高临下，要与吉师长决战。吉师长用兵如神，集中迫击炮10余门，从马街上山，占领五凤山，以排炮轰击。同时派两个步兵营轻装挺进，沿北峪河攻击。王料有全军覆没的危险，撤退各自奔命，西逃窜至沙湾、清水子一带。王本人涉白龙江杂儿河逃入四川松藩境地。

吉鸿昌师长所率国民军第三师，驻武都期间，纪律严明，军民同等，深受群众爱戴。1929年初夏，吉鸿昌师长回防天水，接防的是汉中张维玺师的王丕襄团长。王部的一团兵力分驻成、康、文、西，武都仅驻团部及周营长一个老兵连和两个新兵连。王部在武都驻防，纪律严明，人心安定。此时，正是中秋节后，匪警频传，有大小股匪约5000人，联合来攻县城。王长胜骑匪从西而来，张明柱股匪控制没水山、旧城山，郑殿英、夏老三股匪占据此山、腰道山、水子山等。形势危急，城内人心恐慌。王丕襄为保全县城，泰然处之，命令“大开城门，正常营业，新兵按时作操”。他只派重枪排，渡白龙江驰赴渭子沟沿河埋伏，又派一个步兵排在钟楼滩设一防线，然后调两个步兵排出城过教场，爬东江水

坪、直插陡楞坎。部署完王丕裹胸挂望远镜，手摇竹扇坐在北堤万寿台下养神。此时，王长胜骑匪从黄家坝、灰崖子进入防线。霎时步机枪齐发，打得王长胜部人仰马翻，自相践踏，掉转马头，落荒而逃。退至石坡儿，又遭对岸机枪猛烈扫射，死伤不计其数。腰道里、水子山的郑、夏2人，得知王溃不成军，顿时慌了手脚。待迫击炮开火后，更加大乱，四散逃命。所俘40多人，被迫农民释放回家，惯匪枪决。张明柱在没水山眼看攻城计划破灭，急引兵远逃。这次战斗从开始到结束不足两小时，出动兵力仅1连，打跨了王长胜、张明柱、关殿英、夏老三等诸路股匪5000之众，人民生命财产丝毫未受损失。王部凯旋归来，城内夹道欢迎。次日，全县各界召开庆祝大会，参加大会的军民约3000多人，鞭炮齐鸣，军乐、口号响彻云霄。大会向王团长、周营长赠锦旗各一面，给各连官兵馈赠礼品，表示慰问。1929年冬，王丕裹回师汉中，城内父老热情欢送。

三、吴佩孚过境武都

北洋军阀吴佩孚，于1926年被北伐军打得一败涂地，遂辗转入川寄食于20军军长杨森。1931年秋趁甘肃国民军孙连仲部调赴前线，后方空虚之机，在杨森、邓锡侯的支持下，自称兴国军总司令，取道成都，经文县于1931年农历七月由邓锡侯部驻文县汉军统领杨抚权陪同到达武都。吴刚到东江水，即有文武官员及商绅人等前往东郊迎驾。吴乘藤椅式滑杆，其妻坐弓杆轿子，小儿子亦坐滑杆。随从200余人，少数骑马，多则步行。吴长袍马褂，衣冠楚楚，貌斯文然。下舆杆与迎接者点头致意后，仍坐滑杆入城。进驻先已布置好的“孚威上将军行辕”。行辕设于清真寺，有参谋、军法、军需、副官、军械、政治、军医、交际处。部属均称吴为“大帅”，时有武都前教育局长刘昌煜写有“逐鹿中原欲撼天，秀才身世亦萧然。清真寺里称威帅，丰采何曾似昔年”一诗以嘲。驻武师川军第二支队长刘凤山、武都县县长赵志戡在县政府礼堂举行欢迎会为吴捧场。吴在会上充斯文，讲孔孟之道。会后设宴款待，无聊之辈贺之如响。吴佩孚在武都有如下活动，一是封官许愿，联络地方势力，给武都的周富银、靳禄山、康县魏成弟、西和马尚智、文县赵光裕等都委以兴国军师长或旅长。二是利用会道门网络中下层人士，在北山药王洞组织了“精一大道”，接收姚慕之、曹子佐、李生春、李生荣等为骨干，发展道友，以《书经》上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的所谓16字薪传为纲领，连日讲道说法，一时受愚弄者达三四十人。三是书写字条笼络上层人士。四是派王一琴、马建俊为代表，携带礼品前往天水拉拢自称为甘肃国民军总司令、已由蒋介石委派“陇南绥靖指挥”的马廷贤。马廷贤见官就要，见地盘就抢，对吴欣然拥护，并派代表随王、马二人来武迎吴去天水共商大事。吴在武都行辕即委马廷贤以兴国军骑兵警卫军总司令之职。过中秋节后吴即去天水。过甘泉窄狭子时，还给该地关帝庙写了“神圣文武”四个大字的匾额。

四、武岷警备司令部

1949年6月，郭寄嶠离省南逃后，甘肃省府“群龙无首”。由马继周、寇永吉、骆力学等推戴秘书长丁宜中代拆代行，维持残局。丁宜中等人，为了给以后南逃入川，预营狡兔之窟，决计在武都成立武岷警备司令部。派符昭募（今海南省人）为司令，苗育圃为副司令，携运大批枪弹赶赴武都。1949年6月间，该司令部匆忙成立。但只是一个空架子，除储备较多的枪支弹药外，无一连半营之兵力。机构成立两月以来，也只在所属各

县、轮回视察了一次，给各县保安、自卫各队，补给了部分枪弹外，也是一筹莫展。1949年7月，陇南绥署成立后，掌握了军政大权的赵龙文宣布撤销了这个司令部，所有武器及部分财产移交绥署，人员按原级别并入绥署给予工作。符到绥署不久，即托词去碧口视察，一去不归。119军在武都起义后，符担任整编后的独立3军9师26团团团长。

五、陇南绥靖分署及338师

退守汉中兼任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主任的胡宗南，察知甘肃陇东各县相继解放，而陇南一角，或可凭险固守。乃指派绥署秘书赵龙文（浙江人）率领338师师长王宪斌（陕西人），抵驻武都。1949年7月成立了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其地址即现在的地委）。赵龙文任主任，下设政工处、参谋处、军法处、秘书处、政务处、总务处，另外还有一个参议会。参谋、秘书、总务三处，设在分署内，政工处设在师范附小（今贡院小学），军法处设在救济院，政务处设在当时的参议会。参谋长兼副主任齐天放（西安人），总务处长叶焕文（四川人），参谋处长王厚斋（西安人），秘书处长李兆瑞（甘谷人），政工处长蒋华远（浙江人），军法处长林树侵（陕西人），政务处长袁耀宸（镇原人），总参谋缪征流（沈阳人）。

赵龙文正在组织分署之时，兰州接近解放，省政府人员全部西逃，武都绥署无形中代替了省政府的职权。在当时他所能管辖的武都、文县、成县、康县、西固、徽县、两当、西和、礼县等九县，行使其军政大权。自7月中旬组织成立至11月底逃撤，历时仅4个月零几天，主要活动如下：

一、撤销了武岷警备司令部，大批枪枝弹药及部分财产由分署接收，所有人员按原级别并入分署。

二、企图将分署移岷县，与当时在岷县结集兵力的自称为“甘肃自卫军总司令”的周祥初及从陕西败走岷县的国民党119军军长王治歧合兵进窥兰州。在我解放大军的强大压力下，未敢造次。又召在舟曲铁坝藏区经商多年的陕西人扈俊秀至武都，委以铁坝河游击司令，配发枪支弹药，令其在藏区发展势力，并在县城贡院巷成立铁坝河游击司令部驻武都办事处。岷县福音教徒冯英侯，乘机来武都找赵龙文联系，赵又给他枪支弹药，派他去岷县藏区发展势力。

三、征派民工，配合工兵，在县城北山一带赶修防御工事，企图阻我解放大军南下。

四、组织军警督察处，又在城外四路设置检查站。每站设站长1人，持枪士兵2人。不分昼夜，检查来往行人。凡未带身份证者，不许入城。稍有嫌疑，即送军警督察处审问。城内居民也受到严密检查，有嫌疑者，定为“特户”，按绥署的所谓“特户管理办法”管理。不许养狗，不许关门，随时接受检查，全城处于法西斯的白色恐怖之下。

五、恢复各县国民党县党部机构，通令各县党部按月向分署汇报。分署颁布《党员救党签名运动实施方案》，于1949年10月上旬先在武都实行。规定此前所有党团员限期办理登记手续，听候审查，凡隐瞒党籍、逃避登记的按“特户管理办法”处理。

六、当时武都县中小学一律关门，却以师范附小为校址，草创陇南军事政治学校。以分署人员为教师，招收二三十人开学授课。

七、拟定《陇南反共团章》。赵自任团长，政务处长袁耀宸兼团干事长，负实际责任。在分署设立团干事会，各县设立督导组，各乡镇设立指导站，各保设小组，组成情报

网，派费水民为武都督导员。于同年10月中旬、下旬和11月中旬分别举行了3次入团宣誓典礼。在武都城区的分署、专区和县党部所属的400余人参加了宣誓仪式。3次宣誓，均在黄昏后，赵龙文临场监督。事先在县党部大礼堂摆置香案，焚香燃烛，参加人员列队肃立，向国民党党旗及孙中山遗像举手宣誓，朗读誓词，气氛异常森严。

八、在分署增设陇南党务特派员办公处，由胡宗南派任赵龙文为特务员，行使省党部职权。调成县党部书记强经邦为办公处上校书记长；调武都周报社社长胡必昌为中校干事，担任组织工作；调武都县党部秘书席上珍为少校干事，担任宣传工作；又调武都县党部书记樊执敬为分署少将参议。在强经邦未到职之先，由樊兼代办办公处书记长职务。

当赵龙文正在紧张部署，企图垂死挣扎之时，汉中胡宗南岌岌可危。为准备逃去成都，提出了“保卫大四川”的口号，乃于11月25日电令赵龙文移防碧口，武都防务交王治歧接管。划武都洛塘区归碧口管辖，妄图从洛塘、碧口、文县、南坪、松藩、茂州、理番等地，布一带形防线，确保四川。11月29日拂晓，分署及338师、12师全部向碧口撤退。至碧口喘息未定，又急向成都逃撤，到成都附近之什邡，即被解放军缴械。分署人员亦随之瓦解。赵龙文逃至成都后仓惶觅到飞机，只身飞抵广州，后去了台湾。

五、国民党——九军

国民党119军，军长王治歧、副军长蒋云台。这个军在扶眉战役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击溃，全军20000余人只剩5000人。1949年西撤到岷县、漳县一带，6月又南撤到武都，与川陕甘边区绥靖公署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商定：赵所属338师师长王宪斌率部驻县城、两水、汉王一带；119军224师副军长兼师长蒋云台驻柳林（今马街）、安化、甘泉一带；119军247师师长李慧民部驻西固（今舟曲）、两河口一带；119军军部及王治歧驻武都县城（今武都一中）。根据现存中央军委档案馆《全宗66.第一卷.西北独立第三军整编方案》记载：一、军部，各级干部多系关中战役后新进人员，当时参谋处、政工处、监察组、副官组（含译电股）、预财室、经理组、军法组、军医组，各部门共计有干部95员，通讯员十二三人，马骡54匹。二、直属部队：军部连，于战役后未及补充，仅有干部6员，通讯、杂务人员、战士30员；警卫营辖3个步兵连，共有干部24员，战士138员；卫生营辖1个担架连，1个医疗连，共有干部27员，战士68员；通讯营辖1个通讯连（有线电）、1个无线电排，全营干部39员，战士133员；辐重营辖1个兽力连、1个汽车连（汽车8部），共有干部22员，战士92员。以上全驻武都城内。

补充第1团，辖两个营，系起义前由地方自卫队编成，共有指战员约500余人，驻武都洛塘区；补充第2团，辖两个营，指战员约500余人，亦系起义前招募的新兵编成，驻武都后宋乡。

244师辖2个步兵团，两个游击大队，起义时共有干部706员，战士4632员，除一游击大队在西和县境外，余均驻武都境内。

247师辖2个步兵团，两个骑兵团，除驻安化的740团一部（480余人）及随军部的骑兵1团一部（百余人）外，余被我62军完全击溃，仅有由副师长王灏鼎带回指战员300余员，进驻武都柳林乡。

上述1个军部、2个师部、5个步兵团、1个骑兵团、2个补充团及军师各直属单位，共计约指战员8720余员。

除上述各建制单位外，尚有西和张孝友部（741团）620人，文县王泽勉部约200人，均系地方武力，在起义前约同举义。

12月11日，解放军62军一部到达文县，县长王泽勉率自卫队200余人及政府官员、士绅出城迎接，文县遂告解放。下旬，奉一野命令改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3军，蒋云台任军长，开往西和、礼县整训。

第二节 解放后驻武军事机关及武装力量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南（武都）军分区

1949年7月2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安组建了武都军分区。以山西军政干校部分学员为骨干、抽调西北军校、延安大学等单位的学员组成。8月17日，军分区69名工作人员随中共武都地委到达礼县城，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都军分区。同年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12月11日军分区机关300余人移驻武都县城，辖独立营（由原陇东13团3营和西固起义的县自卫队及后来武都、西固、文县等县的县大队改编组建）、警卫连（原警卫连和原礼县大队改编组成）和武都、康县、成县、西和、礼县、文县、西固等7县人民武装部，编制共692人。

1950年4月26日，省军区命令，岷县军分区并入武都军分区。机关建制基本没变，增辖岷县人民武装部、分区警备团（原岷县军分区有2个营，武岷合并后，由礼县、西和、成县、康县县大队合编为该团第3营）。同年9月，警备团与独立营合并，全团3个营10个连共1000余人，驻武都城。

1951年3月，分区机关增设干部管理部与人民武装科。5月，撤销供给部、卫生部，设立后勤处，警备团缩编为独立营。6月增设教导队。12月6日成立邮电、气象组。1952年6月，取消司令部、政治部、干部管理部和后勤处，设参谋、组织动员、军训、调查统计、政治工作、干部、后勤等7科，教导队改编为轮训队，特务连缩编为警通排。

1954年4月，西和、礼县人武部划归天水军分区，西固划甘南军分区，增辖宕昌（西固改建县）人武部。撤销独立营，改为公安部队，所辖4个连分别交碌曲、玛曲、舟曲和岷县。

1955年5月，省军区撤销，武都军分区改由兰州军区领导。10月，西和、礼县、成县划归天水专区。至此武都军分区下辖武都、岷县、宕昌、文县、康县等5个县人民武装部。9月至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兵役局与县人民武装部应合一组织”的指示，全区各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武都军分区仍辖上述5县兵役局。

1957年3月，根据兰州军区命令，武都军分区机关编制设参谋、兵役、政工、行政管理诸科及警卫通讯班。

1958年4月22日，兰州军区命令，撤销武都军分区，并入天水军分区，各县兵役局归天水军分区领导（岷县划归临洮军分区）。

1959年9月武都等县兵役局改称县人民武装部。

1961年3月，兰州军区决定新组建武都军分区。由天水军分区抽调干部负责筹建，于1962年元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此后一直隶属恢复后的省军区。新建军分区编制有司

令部、政治部、后勤处。司令部设作训、动员、管理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部，直属单位有卫生所、警通班、电台，共编制77人；辖武都、宕昌、文县、康县、成县等人民武装部，共编制65人。

1963年7月31日，临洮军分区撤销，岷县人武部移交武都军分区。

1966年6月30日，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公安部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决定，武都地区公安大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都军分区独立连；各县公安中队改编为县中队，划归县人武部领导。

1970年12月20日，甘肃省军区命令：武都军分区司令部增设通信、机要科，动员科改为军务动员科；政治部增设保卫科；后勤处改为后勤部，下设供应、卫生、装备科，取消教导队。共编制86人。

1974年7月3日，甘肃省军区司令部通知，恢复武都军分区教导队，编制10人。

1975年10月5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布(75)161号文件，全区6个县中队共143人，于同年12月分别移交各县公安局，改为公安武警部队。

1976年12月23日，根据新编制武都军分区司令部增设军务科，政治部增设干部科，后勤部增设财务科，将供应科、装备科分别改为军需科和军械科，直属单位增编军械仓库和招待所，共编制108人，独立连扩编为3个排9个班，共109人。

1978年11月，恢复地委书记兼任军分区第一政治委员的制度。

1981年5月15日，兰州军区135号命令，撤销分区机关3大部各科的编制，共编83人。撤销各县人武部科一级的编制，6个县人武部共编制111人。

1982年5月17日，甘肃省军区命令，武都军分区恢复各科编制，仍编83人，同年12月1日，根据中央30号文件精神，分区独立连改公安武警部队，移交武都地区支队。

1983年2月3日，根据兰州军区命令，各县人武部恢复组训、政工、后勤科的编制，全区共编99人。

1984年9月20日，根据甘肃省军区143号文件，各县人武部组训科改为军事科。

1985年9月6日，兰州军区71号命令，陇南军分区撤销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下属各科的编制，直属单位有警通班、教导队、招待所、卫生所、仓库，共编制60人。

1985年9月20日，根据甘肃省新的行政区划，岷县人武部移交定西军分区，天水军分区的西和、礼县、徽县、两当县人武部交由武都军分管辖。同年11月1日，根据甘肃省军区通知，武都军分区更名陇南军分区，仍驻武都。辖武都、宕昌、文县、康县、成县、西和、礼县、两当、徽县9个县人武部，地委书记兼任党委书记，不再兼任第一政委。

1986年6月16日，陇南军分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6)5号文件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的有关通知精神，将9个县人民武装部正式移交地方。

陇南(武都)军分区驻地，除武都军分区并入天水军分区期间外，一直在武都县城。截止1990年，军分区机关仍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机关驻武都县人民街，占地面积13.8亩，建筑面积5740平方米。有宿舍区2处，占地面积13.4亩，建筑面积3106平方米。

陇南（武都）军分区主要领导及任职时间

刘殿英	司令员	1949.7	~ 1949.11
龚兴业	司令员	1949.12	~ 1951.3
何国海	司令员	1954.10	任职，未到职
冯友才	司令员	1955.4	~ 1958.4
李加夫	司令员	1961.11	~ 1962.10
吴作启	司令员	1962.10	~ 1966.2
高维新	司令员	1966.2	~ 1969.2
向汉生	司令员	1969.2	~ 1972.4
李兆亭	司令员	1973.12	~ 1978.8
范通文	司令员	1978.8	~ 1980.6
刘常永	司令员	1980.6	~ 1981.3
张海牛	司令员	1981.3	~ 1983.5
马继祯	司令员	1983.5	~ 1986.2
曾寿庆	司令员	1986.2	~ 1988.8
袁景楠	司令员	1988.9	~
李正廷	政委	1949.7	~ 1950.1
陈致中	政委	1950.1	~ 1952.12(兼)
黄恩明	政委	1952.12	~ 1955.6(兼)
		1962.2	~ 1969.2(兼)
孙久德	政委	1955.6	~ 1957.8(兼)
岳万钧	政委	1956.7	~ 1957.10(兼)
王菁华	政委	1957.8	~ 1958.4(兼)
马守弟	政委	1966.5	~ 1969.2
黄景濂	政委	1969.2	~ 1970.6
曹来宝	政委	1971.2	~ 1978.11
钟永棠	政委	1979.2	~ 1981.11(兼)
张凤岐	政委	1979.6	~ 1983.5
张自强	政委	1983.5	~ 1985.11(兼)
李鸣凤	政委	1983.5	~ 1986.2
郝蓬山	政委	1986.2.20	~ 1986.2.27
韩汝坤	政委	1988.2	~ 1990.9
何文杰	政委	1990.9	~

(注：1958年4月至1961年12月，武都、天水军分区合并)。

二、武警陇南支队

甘肃省武警总队陇南支队成立于1952年5月，当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

武都专区公安大队”。公安大队的前身是以武都专区的武都、岷县、西固、文县、成县、康县、西和、礼县等 8 个县大队和 1 个专区警卫连为基础而组建的。隶属甘肃省公安总队。1955 年 1 月，根据兰司编字第 8 号文件精神，武都专区公安大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武都专区大队”。移交地方，隶属专区公安处和省总队双重领导，武都等县大队亦改编为县中队。

1958 年 4 月 22 日，武都专区大队撤销，所属县中队归天水公安大队领导。

1961 年 12 月 15 日，武都专区恢复。1962 年元月，重设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武都专区大队隶属省公安总队领导，辖武都、宕昌、文县、成县、康县等 5 个县中队。

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公安部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决定，1966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武都专区大队正式划归军分区建制，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武都军分区独立连，县公安中队改称为县中队，归武装部领导。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160 号文件精神，武都地区所属县中队划归公安机关建制，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

1983 年元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 年）30 号文件精神，恢复建立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武都地区支队，隶属甘肃省总队领导。武都军分区独立连和武都地区支队，隶属甘肃省总队领导。武都军分区独立连和武都地区公安处所属各县中队移交武都地区支队。

1985 年 7 月，武都地区更名为陇南地区。原天水支队的西和、礼县、徽县、两当 4 个县中队随之移交陇南地区支队，陇南地区支队的岷县中队移交定西地区支队。

附：陇南武警支队历任主要领导及任职时间

崔永长	大队长	1952.1 ~ 1953.10
梁国胜	大队长	1953.10 ~ 1955.8
张明	大队长	1955.8 ~ 1958.4
张道胜	大队长	1962.4 ~ 1964.7
郑云成	大队长	1964.8 ~ 1966.6
何天清	政委	1952.1 ~ 1953.12
李永福	政委	1954.1 ~ 1958.4
毕光晓	政委	1962.10 ~ 1966.6
张正福	政委	1985.6 ~ 1987.3
刘金林	副大队长	1955.1 ~ 1958.4
刘永录	副大队长	1966.2 ~ 1966.6
徐胜杰	副大队长	1963.8 ~ 1966.6
郎锦太	副政委	1955.1 ~ 1958.4
苏文明	副政委	1964.7 ~ 1966.6
李生柏	支队长	1983.7 ~ 1984.12
王长海	副支队长	1983.7 ~ 1988.11
王长海	支队长	1988.11 ~
黄正明	副政委	1983.7 ~ 1989.1

聂元蝉

副支队长

1990.3 ~

三、六十三师参加城防建设

初建于洪武四年（1371）的武都县城，西北有从泥石流多发地区而来的北峪河，南有奔腾东去的白龙江。北峪河床高出县城新市街什字 1.8 米，白龙江河床高出新市街什字 1.3 米。每到汛期，水灾严重威胁着城内 80 多个地县单位和 3 万多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8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派出调查组，作了实地调查研究。同年 7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 次省长办公会议作出“舍迁保城”的重大决策，并提出了“立足根治，清源疏浚，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治理方针。1984 年 2 月批准了武都城防工程的设计方案。同年 3 月 16 日，省长陈光毅率领省级各有关厅局长在武都召开省长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建一条从清水沟到东江水全长 4000 多米的堤路结合的大堤，确保县城的安全。

武都的城防建设，得到兰州军区的大力支持。1984 年 3 月 29 日，兰州军区郑维山司令员、谭友林政委向 21 集团军发出了支援武都城防建设的命令。21 集团军和 63 师立即成立指挥机构，抽调 188 团，配属 187 团 8 连（即“英雄八连”）师直工兵营和兰后汽车 26 团 7 连，共 12 个连队，工程机械 11 台，大小车辆 29 台。4 月 9 日由刘登云副师长带领 700 多名指战员开赴白龙江畔，参加甘肃省重点工程一武都城防建设。承担了武都城防工程最紧迫、最艰巨的桔园段堤路结合工作的施工任务。全体指战员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始终贯穿着为武都人民造福，为“八一”军旗争辉为指导思想，抗烈日战暴雨，披星戴月，苦干实干，为整个工程树立了优质、高速、安全、低耗的施工榜样。同年 10 月 5 日，提前 3 个月超额完成了施工任务。6 个月来，部队共完成工程量 11.94 万立方米，投资 83.87 万元，筑起宽 6~12 米、高 9 米、长 336 米的一段新堤，加高加宽旧堤 387 米。特别是在当年 8 月 3 日城区发生特大洪水灾害的紧急关头，施工部队不怕危险、不怕牺牲，抛石笼、装沙袋，甚至用身体挡洪水，使在泥石流、洪水、暴雨等多种灾难袭击下的武都城免遭大的损失，起了中流砥柱的作用。84847 部队 4 连班长孟军辉，在当年 6 月 25 日参加武都城防建设中，不幸以身殉职。施工部队的英雄功绩，载入了武都的史册。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军事制度之一。我国从古到今，曾有过多种不同的兵役制度。

我国古代实行兵农合一、守望相助的军事组织。除地主庄园武装外，民间无军事组织，也无团练之名。唐代安史之乱后，开始有团练使之称。清代嘉庆初期，西南白莲教进入鄂北、川、陕、甘开展反清运动，清曾组织乡团进行防御。从此，团练组织得到朝廷的进一步重视，并倡导各省、县办团练。咸丰三年（1853），甘肃奉命督办团练、保甲，委

选军务官员分路办理。农村各寨设寨长、寨副，数寨设寨总，边寨要道设卡防守。后设为团，数乡有团总，里有团长，选在乡武进士、武举担任。同治元年（1862）为镇压回民起义军，各地办团最多。此后，随着社会安全需要，时办时停。有的为地主豪绅所利用，成为保护地主财产的武装力量。到光绪年间，团练又变为地方军政合一的团练保甲组织。现将历代主要兵役制简介如下：

一、征兵制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竞相扩充常备军，开始实行征兵制。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秦建陇西郡后，为其所属的武都部分地方也实行征兵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仍实行征兵制，规定17岁至60岁的男子都必须服兵役2年。《通志》云：“秦置郡丞，其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掌管兵马，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西汉初年因秦制，于边郡设长史掌兵马，设郡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规定年满20岁的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23岁起至56岁之间要服兵役2年，1年在本郡服役，学习骑射，称“正卒”，1年守卫京师或屯田戍边，称“卫士”或“戍卒”。汉武帝时，开始招募善骑射的壮丁从军。汉朝更卒沿秦制，而郡国之兵有骑士、材官、卒更、践更、过更之别。

二、府兵制

隋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府兵原由军府统领，不列于州县户籍。509年隋文帝改革为“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并规定轮番到京师担任宫禁守卫，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府兵的最高领导是中央的左右卫等12卫。

唐代的府兵制是建立在均田制的基础上的。男子20岁至60岁受田，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府兵制“寓兵于农”，由设置在各地的军府管理，平时散居务农，农隙进行训练，还要轮番宿卫京师或戍边。战时奉命出征，战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府兵的社会地位较高，可免除赋役。征战有功者可得勋级，死亡者家属可受抚恤，而且府兵卫士多选富裕农民充当，作战积极性高。唐诗因有“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之句。唐兵制凡三变，始为府兵，府兵废除而为弓骑，弓骑除而改为方镇。

三、募兵制

宋代盛行募兵制。北宋时军权集中，朝廷直接管辖的禁军，从全国各地招募；守卫各州的厢兵，在本州范围内招募；防卫边境地区的蕃兵，从当地少数民族中招募；保卫乡土的乡兵，由各地按户籍抽调的壮丁组成。此外，还强迫罪徒当兵。宋朝兵制大概有3种，禁兵、厢兵、乡兵，蕃兵属于乡兵类。保甲，亦为乡兵改制，而实行不久，禁兵是天子之卫兵，殿前侍卫，守京师、备征戍。北宋咸平四年（1001），诏增陕西保捷军，阶、成各一（隶禁军，《宋史·志》）。厢兵（诸州之镇兵），防守各州。天圣中，阶州置武捷、司牧、牢城（厢军《宋史·志》），守地方之兵。熙宁初，王安石变募兵而实行保甲，其仪十家为保，保有保长；五十家为大保，有大保长，十大保为都保，都保有正副，并在黄河流域将几个路的驻军划为若干单位，设将与副将，专门训练军队。

四、世袭兵役制

元、明、清时代主要实行世袭兵役制。早在三国、两晋时代就实行过这种制度，把士兵之家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服役。元代的军事制度，是在蒙古政权军事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的。宿卫诸军由皇帝亲率或枢密院指挥。镇守地方的镇戍军，归枢密院调遣，其中蒙古军，由蒙古、色目人组成，驻腹地；一些地方还有不出乡的乡军。各地驻军，都有屯田。军户另籍，子孙世袭。元初，规定15岁以上，70岁以下的蒙古族男子“尽金为兵”。后因兵源不足，又规定汉人20户出1兵，“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凡当过兵的“壮士及有力之家”都列为军户，世代为兵。元代开始实行兵制，多加杂于探马赤军中。礼店阶州有两水蒙古汉军。西番军，有把总3员，由总元帅府统管。元于全国各地遍设驿站。驿卒亦称站户，另编户籍。

明初的军事制度为卫所制度。各卫所的军士，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时耕种，农隙训练，战时出征。军士之家列为军户，世代服兵役。明初，5600人为1卫，设指挥使；1120为千户所，设千户；120人为百户，设百户卫所隶都指挥使司，上为五军都督府。洪武初年，诏令天下立卫所。陕西都指挥使司有31卫，阶州卫其一也。二十五年（1392）阶州卫改阶州右千户所，设于城内，属秦州卫。宣德年间，镇守陕西总兵官1人，辖分守参将5人，即河州、兰州、靖虏、阶文西固参将。明英宗正统年间，屯田制遭到破坏，士兵大量逃亡，逐渐改行募兵制。嘉靖二十二年（1543）改属都司，领文县、西固千户所，指挥1160户。万历二十三年（1595），始设临洮镇守，有总兵官1人，辖兰州、河州、岷州、阶文、成州。

清代常备制为八旗兵和绿营兵。八旗兵为清廷在人关前就有的部落武装。旗既是社会组织又是军事组织，初期只有黄、白、红、蓝四旗。后增为八旗，以正、镶加以区别。后又把降附的蒙古人和汉人编为“八旗蒙古”、“八旗汉军”与“八旗满州”合为24旗。入关后遂成定制。分京营与驻防，京营保卫皇帝和拱卫京师；驻防军分驻各省、坐镇要地，散布全国，构成全国的军事控制网。最重要的防地设将军，次之设副都统，再次设城守尉或防守尉。绿营兵，又称绿旗兵。为人关后改编和新招的汉人军队。主要是配合八旗兵拱卫京师和驻防。陕甘绿营之制始于顺治三年（1646）。雍正年间，兵额大增。同治末年，甘肃总督左宗棠奏请朝廷，要求陕甘分管兵制，甘肃有马步守兵4万。光绪年间，甘肃又增加防练军12500人，光绪末年，又仿西方，编练“新军”，总督升允奉旨改绿营为陆军，从而建立了提镇制度。各提镇所统范围均用所驻地名改称巡防，由此而为民国各镇之兵奠定了基础。清末民初实行的招募制度即由此而来。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兵役制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一般都实行募兵制。

1933年6月，国民党政府曾颁布兵役法，规定实施征兵制，按地与人口多少，分配到乡到保，进行征集，但有名无实，大部分地区盛行的是抓丁制。

民国初期的军事制度，仍执行清朝旧制，三年以后裁了旗营。而绿营分几年裁减。后

将提镇改为镇守使。绿营制从此结束。其防军有：南路巡防队和陇南巡防队。官兵总数未详，但在民国元年，支付官员薪饷共 17269 元（民国 2 年两队裁并）。民国 3 年（1914），置秦州镇总兵，9 年（1920），改镇守使。官兵大量增加，薪饷大洋增加到 20712 元，民国 18 年（1929），冯玉祥的部队高群英师长来武都接兵，县政府始将兵的数字分配到各区，由区分派到联征集，可是接收兵额，还未收集。高部匆匆撤走，这是武都第一次征兵。

1937 年，“七七”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扩大兵源，国民政府宣布实施了征兵制度，于各省、市、县成立兵役机构。1938 年武都设立团管区，属陇南（驻天水）师管区。1941 年，全省划为陇右、陇东、陇南、武都 4 个师管区。武都师管区主武、文、成、康、西固诸县征兵事宜。不久武都师管区撤销。征兵工作归各县政府军事科办理，直至解放前夕。1941 年 3 月，又成立武都县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省府委派。团以下设常备队。常备队有中队长 1 人，分队长 4 人，均由省府受训学员分派担任。征集的新兵，先交常备队训练一个时期，再交接收部队。新兵转交部队后，吃不饱、穿不暖，逃跑者甚多。

抗战时期，征兵数额较多，省政府分配兵额到各县。县政府按照各乡镇人口的多少，分配到各乡镇，限期征集新兵数额。每年按四季征集 4 次，每季约四五百名左右。征兵开始后，实行一次抽签法。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中了签的有前有后，按次序征集。但是，没有接兵部队，上下都松懈，一旦部队来接，上下就紧张起来，立即派人员下乡催兵。中签的兵，听到催兵委员下乡，早就逃避了。各保长不按中签的迟早，协同区丁深夜抓丁，搞得鸡犬不宁，怨声载道。区署往上送兵时，怕中途逃跑，用绳子捆着，到县才能解绑。

1942 年，省府指令，完不成征兵员额的，可以以马代丁，如龙江镇（现城关镇）有钱人家，就有几家以马代丁的。四乡较少。

1944 年秋，抗日战争胜利将临，蒋介石又发出了征集 10 万知识青年从军的号召。武都组织成立了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委员会成立后，向各机关、学校、乡镇发出十万火急通令，挂起“十万青年十万军，一寸河山一寸血”，“中华男儿志气宏，为国杀敌去从军”的大幅标语，进行宣传鼓动，知识青年热烈响应，争先报名。经体格检查，并取得家长同意，合格者 112 人（学生占 85%，公务员、社会青年占 15%）集中于城隍庙大殿，整装待命。接收部队是驻守汉中的青年远征军第 206 师。1944 年 11 月上旬奉命出发，全城各街道悬挂国旗、彩绸，夹道欢送。抗战胜利后，1946 年 7 月武都从军知识青年复员回乡 60 多人，还有 40 多人，或在外上学，或仍在部队。

民国时期名义上实施所谓“义务兵役制”，从乡镇到保，根据户口按出生年月，建立国民义务兵役制度档案。各乡镇根据各保所报户口册，按壮丁年龄适合服役条件的，登记造册，送县兵役科备案。每年举行一次壮丁抽签，每次征兵数额由武都团管区分配到各县。县兵役科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各乡镇。各乡镇再按人口多少，责成各保，依据中签号码次序，将应服役壮丁送到县兵役征集所集中。定期由接兵部队到县兵役征集所，会同县兵役监督委员会验收。实际上，各乡镇报的户口既不确实，查报壮丁更成了表面文章。一户数丁的反而隐瞒不报，却以单丁独子的贫苦群众填报。有权势者，根本不去抽签，委员到各乡镇视事，也多听任乡镇保甲长随意查报。新兵征集后，就强抓硬拉，因而当兵的几为贫苦农民单丁独子。后来兵额越要越多，一变而为雇买顶替。新兵逃跑严重，主要原因：

一是国民党政府的政治腐败，不愿为其卖命，特别是对挑动内战极其不满；二是待遇苛薄，绳缠索绑，食不果腹，衣不御寒，更惨者用辣子面抹眼睛，用绳拴着行军；三是雇买壮丁起先由应征人，自己变卖田产，或东挪西借自己雇人，以后又变为由保甲统一买兵，照出款的等级摊办，因而有壮丁当兵的要出钱。即使一家全是妇女老弱，根本无法出兵的也要出钱，这样雇买的兵员素质差，逃跑的甚多，因而乡镇保甲长，接兵军官就更有机会敲诈。总之，国民党政府由于政治腐败，无人愿意当兵，迫使实行抓丁制。到了抗战后期，又设立了新兵招待所，但换汤不换药，仍是一套老做法，这种制度一直维持到解放前夕。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实行过三种兵役制。

一、志愿兵役制

建国初期到1954年以前，特别在抗美援朝期间，我国实行志愿服役的制度。1950年全县征集605名，这种兵役制对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和抗美援朝战争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视当兵为无尚的光荣，保证了军队的补充和壮大。但随着形势的变化，志愿兵役制已不能适应军队建设的需要，因此必须进行了改革。

二、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1954年9月，武都县试行义务兵役制，向全县人民群众宣传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义务。1955年新兵役法颁布后，正式推行义务兵役制。新兵役法规定，陆军服现役3年，空军4年，海军5年。

1956年开始对应征公民进行入伍前的体格检查工作。

1957年开始对应征公民进行入伍前的政治审查工作。

1958年3月7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服役年限定为：陆军3年，海军、空军、空勤部队和陆军特种兵为4年，陆军船舶部队为5年，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志愿兵的年限为15至20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但是，40年来，我国的国情发生了极大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对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原来的兵役法已不能完全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因此，进行进一步改革。

三、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1984年5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

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新的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还规定，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至22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根据部队需要，可按照男性年龄规定，适当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义务兵服现役的年限，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志愿兵服现役期限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还规定，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人员，编为基于民兵。凡18岁至35周岁符合服兵役的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役的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

从1955年实行义务兵制至1990年，武都县共征集义务兵11273人，其中男性11207名，女性66名。

第四节 兵役登记、征集和军校招生

一、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工作是我国兵役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我县于1956年开始对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了第一次兵役登记，共登记3241人，此后，兵役登记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止状态。

根据1984年颁布的新的《兵役法》的规定，我县从1986年开始，在全县普遍进行了兵役登记。1990年全县共登记适龄青年30192人，其中确定服兵役的2895人，确定预征对象985人，为年度征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兵员基础。

二、征兵工作

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后，武都县人武部开始建立了正规的征兵工作制度及机构。兵役征集的时间通常在每年冬季或春季进行，其具体工作一般分为五个阶段。

1、征兵的组织准备

武都县第一批义务兵是1955年开始征集的，根据中央1955年8月28日关于征兵工作的指示，在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了兵役委员会。兵役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负责领导征兵工作，下设征集办公室，办公室人员以兵役局为主，抽调公安、财政、卫生、妇联等部门的人员组成。

60年代，征兵工作在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以人武部为主，抽调宣传、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局、县妇联、团县委的负责同志组成征集办公室，负责征兵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一名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人武部主要领导担任。1968年，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征兵工作是在人武部党委领导下进行，吸收领导干部、群众组织的负责人、接兵部队的领导干部，并抽调县有关部门的同志，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全县的征兵工作。

1969年至1979年，征兵工作是在县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县革委的一名副主任、人武部领导和县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征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人武部副部长或组训科科长担任。

1980年后，征兵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征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1名副县长担任组长，人武部部长、政委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人武部副部长或军事科长担任（1986年后不编制副部长，由军事科长担任）。其任务是摸清适龄青年人数，拟定征兵命令，及时召开征兵领导小组会议或武装委员会议，汇报上级有关征兵工作的政策和规定，通过兵员任务预分方案和征兵工作实施计划。征兵办公室通常设在县人武部，征兵结束后，办公室即行撤销。

2. 征兵的宣传教育

征兵工作开始后，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和适龄青年进行广泛宣传，主动宣讲征兵的意义、政策和范围规定，并进行形势、战争、国防教育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同时针对适龄青年及其家长反映，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3. 征兵体检

征兵的体检工作包括目测摸底和体格检查两项任务。对报名应征的适龄青年，首先进行目测和病史调检，并按照规定的比例确定上体检站人员（通常是五比一）。应征青年的体格检查工作，由县卫生局负责抽调技术过硬的医师，由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武都征兵体检一般设在城关、两水、三河、洛塘、安化、马街，体检科目主要有五官、内科、外科、胸透和肝功能化验等。

4. 征兵的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工作，由公安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乡镇在应征青年体检合格的情况下，认真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并根据政审条件的规定，逐人逐项进行审查，对新兵的政治审查，主要突出本人的现实表现，一般不派人外调，不索取旁证材料。

5. 审批交兵和交接工作

新兵的体检、政审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根据“双合格”青年的人数，本着合理负担兵员任务和择优交兵的原则，和接兵部队派住人员协商（无派住人员的，由乡镇党委会议确定），提出上报意见，县征兵办公室参照各乡镇的意见，召开定兵会议，吸收接兵部队领导参加，确定并批准服现役人员，必要时将名单向群众公布，听取各方面的反映。然后发放入伍通知书，县上集中兵员，发放服装，交接运送。

新兵交接前，县征兵办公室编造《新兵花名册》一式三份。交接时，按照花名册列队点名，一次交清。同时向接兵部队办理移交新花名册一份和新兵档案等手续。

从1984年开始，国家对征兵工作进行了改革。考虑战时兵员动员的长远的需要，从国家的实际出发，本着节约的原则以及部队建设和战备需要，入伍新兵由部队接兵改为由县人民武装部送兵。武都县从1985年开始，3年给部队征送合格兵员600名。1988年后又恢复部队接兵制度。1990年由春季兵改为冬季征兵，当年征兵两次。

1949年到1990年武都县历年征集新兵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类 别	征 集 人 数			其 中 女 兵	兵 种	备 注
		春季	冬季	合计			
1949			100	100		步兵	随军南下入川
1950			605	605		步兵	抗美援朝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20	100	220		步兵	
1956		100	310	410		步兵	
1957							
1958			606	606		步兵	
1959			300	300		步兵	
1960							
1961			100	100		武警	
1962			150	150		步兵	
1963		100	150	250		步兵	
1964			450	450		步兵	
1965		350	200	550		步兵	
1966			230	230		步兵	
1967							
1968		350	300	650	2	炮兵	
1969		310	265	575		步兵	
1970			500	500	5	铁道兵	
1971		24		24		步兵	青海, 少数民族
1972			449	449	1	步兵	
1973							
1974			250	250	3	工程兵	建字02部队

续表

数量 年度	类别	征集人数			其中 女兵	兵 种	备 注
		春季	冬季	合计			
1975			280	280	3	铁道兵	青海
1976		370	350	720	5	坦克兵 炮 兵	19军、21军、炮15师
1977							
1978		280	388	668	3	步兵	84606部队、84810部队
1979			410	410		工程兵 武警	新疆工程兵十二支队、 新疆民警队
1980			342	342		步兵	19军
1981			377	377	3	步兵	甘肃省军区独立师
1982			254	254	6	步兵 武警	新疆武警21军
1983			254	254	5	步 兵 工程兵	47军
1984			119	119	6	空勤	北京空军
1985			185	185	5	工程兵 武警	国防科委、 辽宁黄金武警支队
1986			215	215	5	步兵 武警	47军、新疆武警
1987			200	200		陆军	新疆、永登
1988		250		250	3	陆军	
1989		165		165	5	陆军 武警	47军、宁夏
1990		235	180	415	6	陆军 海军	新疆61师 北航、北舰
合计		2654	8619	11273	66		

三、军校招生

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军队的军官制度进行了改革。1979年以前，军队的军官从服役的士兵中直接提升。1979年后，根据部队建设的需要，为了提高军官的文化和军事指挥水平，军官必须经军事院校培养。因此，军事院校可以从地方青年

学生和现役士兵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学员在军事院校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军事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从1988年到1990年，武都县根据招生有关规定，给军事院校输送学员7人。军校招生与全国统考同步进行。由县招生委员会负责，县招生办公室具体承办业务，组织考生参加统考，卫生局负责检查学员身体，人武部根据录取通知负责办理学员入伍手续。

第五节 复退军人及其安置

复员是指军队干部和志愿兵退出现役回乡参加生产劳动、或退出现役的干部分配到地方工作，不再担任军队干部职务。退伍是指义务兵退出现役。新兵役法规定：退伍战士按照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根据我国第一部《兵役法》规定，1954年12月31日前执行的是志愿兵役制。这时退出现役的军人为复员军人；1955年1月1日执行义务兵役制，这时退出现役的军人为退伍军人。截止1990年武都县现有复员军人1408人，退伍军人6074人，现役军人852人。

我县的复退军人安置工作，主要由县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共同负责，人武部主要办理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和探亲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军委指示，我县对1955年以前的志愿兵和1972年以前的义务兵绝大多数都安置了适当的工作。1973年后，我县的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本着“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安置原则，合理安置了历年的退伍军人。

如何开发使用近年来部队培养的“两用”人才，使广大退伍军人都能有用武之地，对武都县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任务。每年仅安置城镇入伍的战士已是一个很大的负担。武都县人武部和县民政局针对这种情况，广开渠道，拓宽路子，于1985年成立了“武都两用人才介绍所”，具体抽调1名军事科内勤参谋承办业务。1986年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武都县军地两用人才领导小组，1名副县长担任组长，人武部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民政局长和人武部军事科科长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全县45个区、乡、镇建立了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几年来，共介绍推荐、安置使用农村退伍军人1180人。据统计，武都县从1982年以来，通过各种渠道推荐15人在国营企业工作，63人招聘为乡镇干部，63人招聘在乡镇企业单位工作，有46人办自营企业，173人招聘为乡镇放映员、农机员、农技员、民办教师、邮递员、广播员、多种经营员、防疫员。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

1949年至1990年武都县历年复退军人统计表

年份	复员人数	退伍人数	合计	年份	复员人数	退伍人数	合计
1949	23		23	1971	1	53	54
1950	48		48	1972		70	70
1951	33		33	1973	12	255	267
1952	157		157	1974	6	96	102
1953	108		108	1975	4	169	173
1954	174		174	1976	8	298	306
1955	209	1	210	1977	4	323	327
1956	162	2	164	1978	25	258	283
1957	173	5	178	1979	5	228	233
1958	69	23	92	1980		520	520
1959	27	47	74	1981		689	689
1960	22	23	45	1982		551	551
1961	19	139	158	1983		339	339
1962	19	53	72	1984		192	192
1963	19	63	82	1985		272	272
1964	39	37	76	1986		261	261
1965	15	51	66	1987		141	141
1966	13	41	54	1988		126	126
1967	1	31	32	1989		217	217
1968	3	72	75	1990		313	313
1969	6	101	107	合计	1408	5652	7060
1970	4	56	60				

第六节 预备役登记和统计

预备役登记和统计工作，是贯彻兵役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党和国家对预备役制度非常重视。为了储备兵员，掌握退伍军人服预备役人员的数量、质量及分布情况，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发的我国第一

部兵役法规定：“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这说明预备役制度在我国兵役制度中的重要地位。

根据兵役法规定，武都县的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开始于1955年，由县兵役局预备役军官科负责。1958年“大办民兵师”后有所中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更无暇问津了。1978年底，总参谋部恢复了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1980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了总参谋部《关于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暂行条例》。根据条例要求，我县恢复了预备役统计工作。人武部现编有预备役参谋，并设有专柜专室，各乡镇专门有预备役工作资料箱。卡片表册齐全，分布清楚。一年一次自下而上的核对，已形成了制度。

我们的预备役制度和国外许多国家的后备建设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们现在恢复的仅仅是退伍战士的预备役登记统计，整个预备役制度还不够完善。中央军委多次强调，要一手抓军队，一手抓预备役建设，不断完善预备制度。

一、士兵预备役人员的分类

士兵预备人员的分类，根据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规定，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分一类和二类。第一类预备役包括基干民兵，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包括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预备役包括普通民兵，在不建立基干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至35岁的退伍士兵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这样分类主要从战争的需要的考虑。我国人口众多，仅18岁至35岁适合服役的男性公民就可满足战时动员的需求。武都县服预备役人员达2970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的1614人（技术兵909人），服二类预备役的1356人（技术兵620人），为后备力量的储备和建设、战时快速动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的范围和条件

在部队服役期满和服现役1年以上的退伍义务兵，只要符合条件，都必须服预备役；不属于军队序列的消防民警、武装民警、边防民警退出现役后也要服预备役。

退伍军人依照法律在被逮捕、判处徒刑、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进行预备登记。身体无残废、无慢性病或虽有慢性病，但不影响正常训练作战者，可服预备役。

三、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注销、销除登记

注销和销除，这两个概念是有严格区别的。注销登记，指的是有重新登记条件的退伍军人，如调出本县予以注销；销除登记，是指已经失去预备役登记条件的退伍军人，如超过服役年龄、身体变化不适应服役的，以及死亡的退伍军人。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的经费可在民兵事业费中开支。开支的范围包括印刷、邮寄《预备役登记卡片》、《统计表》和刻制预备役登记专用章、购置卡片专柜等。

县、乡两级人武部，设专人管理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负责一年一度的核对、统计。核对的时限，以每年6月30日为准。核对的内容包括：对调动、迁居、被捕、判刑、剥夺政治权利的退伍军人进行注销登记，对超龄死亡和身体变化不能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进

行销除登记。对 29 岁以下的退伍军人由一类预备役转二类。

实行普通兵、技术兵分开建卡。技术兵按专业号码分开；同一类别按单位分开；普通兵按单位分开；同专业号码按年龄顺序分开；同一单位按年龄顺序分开。一类、二类分开后，把技术兵和普通兵分别装订成册，卡片前面有年龄、分布统计表。卡片柜门里面要张贴综合统计表，反映本县预备役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

第四章 民兵

我国的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的后备力量。武都县广大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公安部门肩负着保卫祖国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在革命建设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第一节 民兵的组建

武都解放后，随着形势的发展，根据党“巩固中求发展”的民兵工作方针，结合减租、反霸、土改运动，全县各乡镇于 1950 年上半年先后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其建制是：区设民兵大队，乡镇设立民兵中队，村设民兵分队。

40 多年来，我县的民兵组织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治安，以及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完成各项突击任务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兵组织整顿自 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就开始了民兵入队、出队工作，但还没有正规的组建制度。196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颁布了《民兵工作条例》，规定：“为了纯洁和巩固民兵组织，每年春节前后……进行一次整顿”。此后，民兵整组作为制度，一直坚持了下来。

一、民兵编组

民兵编组的基本原则是：民兵组织要与生产、行政组织相适应。把民兵组织和预备役组织有机的结合起来，做到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

1952 年 11 月《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我县各乡均建民兵队部，为乡镇人民武装的领导机构，县上建立了基干民兵团。1955 年后，党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重大成就，逐步实现了初级社、高级社等生产组织形式。我县民兵编组随之改为大社建中队，小社和生产队一般建分队，民兵队部仍设在乡上；民兵基干团的编组与 1955 年以前大体相同。这种编组形式，一直延续至 1958 年。

1958 年后，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民兵工作实行了“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我县农村公社、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几乎所有单位都建立了民兵组织，把 16 岁至 45 岁的男女公民基本上都编为民兵。大队编民兵连（个

别民兵人数多的编营), 生产队编排。其他所有建立民兵的单位, 也都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民兵编组。这种情况持续了 20 年之久。

1978 年 12 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农村的生产体制和行政机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1981 年以来, 我县遵照中共中央 (1981) 11 号和 (1985) 22 号文件精神及省军区、军分区的统一部署, 按照“减少数量, 提高质量, 抓好重点, 打好基础”的 16 字方针, 取消了县编师、公社编团的虚设机构, 把原有的三种民兵, 即普通民兵、基于民兵、武装基于民兵改为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种, 民兵编组随之改为村编排, 乡编连, 同时把民兵组织和预备役制度结合在一起, 加强了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

农村民兵的编组。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 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分别编组。基于民兵以行政村为单位, 5~20 人编班, 20 人以上 100 以下编排, 100 人以上编连。乡镇凡辖有基于连或基于民兵 300 人以上的建营。普通民兵以自然村为单位编班编排, 不再向上网编。城镇民兵的编组, 一般以厂矿、企业为单位。根据民兵人数的多少, 分别编为排或连。武都县除运输公司、化探队、白管局、公路总段编为基于民兵排外, 其它单位未编。

民兵专业分队, 一般是按照专业相近、平战结合、合理负担、相对集中的要求编组的。原则上一个单位只组建一种专业分队。城镇则尽量做到连不跨厂、班不跨车间, 以有利于生产, 有利于活动。我县专业技术分队, 早在 1959 年就开始进行组训练点。当时在城关镇和个别公社及较大厂矿编有通信分队、卫生队、化学兵、地炮分队和重机枪分队。共有专业人员 400 名, 1981 年,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1981) 11 号文件, 又对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布局、编组和补缺等方面作了调整, 1985 年撤了重机枪连。1985 年底, 我县共有 5 种专业技术分队。

二、民兵整组

整组的方法: 自 1950 年建立民兵组织以来, 基本上是每年一次, 以乡 (公社) 为单位, 自行组织实施, 采取报名登记、呼点站队、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的, 最后由县人武部抽查验收。

整组的内容: 各个时期中央都有原则规定。组建初期, 一般按照“总结工作, 出队入队, 改选干部, 健全制度”四句话进行。60 年代, 增加了“宣传教育, 登记统计”两项内容。70 年代, 按照“宣传教育, 总结评比, 出队入队, 编组选干, 改进制度, 造册登记”等 6 项内容进行整组。1981 年以后, 又增加了“落实兵员动员对象, 基于民兵集合点验”, 共有 8 个方面的内容, 即: 宣传教育, 总结工作, 出入转队, 编组选干, 健全制度, 清点武器装备, 落实兵员动员对象, 集合点验。

整组的条件: 民兵组建初期, 把年满 18 岁至 25 岁、政治纯洁、身体健壮、家庭劳力充裕的民兵, 编为基于民兵; 26 岁至 45 岁的民兵编为普通民兵。1961 年按照上级指示, 在基于民兵组织中, 建立了武装基于民兵, 将民兵分为普通、基于、武装基于 3 种。年龄规定为: 16 岁到 30 岁的男民兵和 16 岁至 25 岁的女民兵编为基于民兵; 31 岁至 45 岁的男民兵和 26 岁至 35 岁的女民兵编为普通民兵。1981 年, 取消了武装基于民兵, 又将民兵编为基于和普通两种。同时, 对民兵年龄作了压缩: 基于民兵的年龄为 18 岁至 28 岁, 普通民兵的年龄为 28 岁至 35 岁。

保证民兵质量, 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民兵条件。建国初期, 民兵除年龄条件外, 侧重

强调政治和身体条件。1953年以来，根据中央颁布的有关条例，规定。坚持按照年龄、政治、身体3方面的条件吸收民兵。1981年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对民兵条件作了更加明确具体规定：参加民兵组织必须是适龄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身体健康。具体按征集兵员的政治条件和应征青年体格评选标准执行。这对提高民兵质量，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1978年以前，民兵组织存在着组织庞大、编组复杂、脱离实际的现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发生了战略性的转移。武都县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简化了层次，减少了数量，注重了实效。全县民兵总数由1980年101137人，减少到1985年整组后的27296人，减少了27%，体现了中共中央（1985）22号文件“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使民兵组织工作逐步稳妥地走向围绕经济办民兵的正确轨道。

武都县历年民兵组织统计表

年份	民兵人数						民兵建制					
	总数	普通民兵	基干民兵	男性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师总数	团总数	营总数	连总数(中队)	排总数(分队)	班总数(小队)
1951	4345	2854	1491	4345		89						
1952	15552	8118	7434			101				36	65	421
1953	15870	7111	8759			669				93	208	584
1954	12673	6451	6222			614				93	197	543
1955												
1956	22440	10671	11769			268				103	257	746
1957												
1958												
1959	100557	64447	36110	79920		5658		32	167	672	2268	6937
1960	120371	58417	61954	78967		10996	16	21	221	970	3521	10208
1961	152891	74517	78347	88539		10799	4	69	738	945	3729	10754
1962	77109	29737	47372	51900		5573		23	24	580	2127	4003
1963	80247	31021	49226	42408		5772		33	32	645	2276	3926
1964	85357	32475	52882	57888		6324		33	22	806	2684	4603
1965	89464	33868	55596	54115	2351	6741		30	24	834	2750	4596
1966	97888	38214	59647	60258	2894	9689		34	28	745	3590	5420
1967	89493	32758	56735	57541		6858		30	25	873	2954	4876

第二节 民兵训练

武都县民兵的军事训练是在1950年上半年开始的。40年来，全县民兵训练的内容、方法、时间基本上分为6个阶段。

第一阶段：50年代初、中期，民兵训练是根据全县各区、乡的敌、社情况和武器配合情况，主要训练操枪、射击预习、投弹、刺杀、队列、站岗、放哨、巡逻和管护武器，一般不进行实弹射击，以区、公社为单位，时间8至10天。

第二阶段：大办民兵师时期，训练内容主要是射击、刺杀、投弹、队列及防空。训练时间为15天，由各公社组织实施。民兵专业分队由武装部派干部协助各公社组织训练，时间为20天。60年代中期，民兵训练新增了班、排战术和军体比武活动，时间一般为10天。

第三阶段：60年代后期，训练内容又增加了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的“三打三防”等内容，训练时间步兵为15天，专业分队为20天。1969年以后重点突出了打坦克训练。

第四阶段：70年代，训练内容主要是射击、刺杀、投弹、战术、爆破、打坦克和野营拉练，增加了重机枪、六0迫击炮、八二迫击炮、侦察、通信等技术分队的训练。时间步兵为15天，专业技术分队20天。步兵分队由各公社、厂矿自训，专业技术分队由县人民武装部派干部共同组织实施，野营拉练统一由县武装部组织进行。

第五阶段：1981年至1984年进行周期训练。民兵训练以中央军委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大纲》为依据，突出了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时间步兵分队由原来的每年15天改为两年30天，专业分队由原来的每年20天改为两年40天，将一年一次改两年为一个周期的训练。经过训练合格的民兵储备起来，并不再进行训练；对训练不合格的进行补训。训练内容和第四阶段相同。在训练方法上，根据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式，以乡为单位分片组织实施，县武装全面指导检查。1981年后，厂矿基本取消了民兵组织，不再进行训练。

第六阶段：1985年又将训练改为年度训练。在训练内容中，取消了5大技术中的刺杀课目。训练的方法、时间与以前的年度训练相同。1986年，根据中央（1985）22号文件精神，本着“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16字方针，压缩了训练人数，减轻了群众的负担，重点突出了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干部的训练。

我县民兵专业分队，自1959年组建就坚持了训练。训练由县武装部组织实施。训练内容以本专业的兵器常识、基础常识、基本操作、实弹射击及战术为主兼训队列、投弹、三防、爆破等科目。训练时间一般为20天，一次性完成。

历年民兵军事训练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小 计	步 兵 分 队	专 业 分 队				
			通 信 分 队	12.7MM 高 机 分 队	八 二 炮 分 队	侦 察 分 队	其 它 分 队
1954							
1955							
1956	10894	10894					
1957	9285	9285					
1958	11653	11653					
1959	13850	13750	50		50		
1960	6455	5641	421		393		
1961	6576	6576					
1962	1043	1043					
1963	792	718	74				
1964	2072	1970	42		60		
1965	3295	2865	250		180		
1966	3500	3500					
1967	4281	4281					
1968	7214	7214					
1969	7940	7940					
1970	8282	8282					
1971	7654	7654					
1972	5961	5961					
1973	8000	7880	40		30		50 防化兵
1974	6993	6347			6		640 打坦克兵
1975	11000	10780	90		60	70	
1976	7561	7453	48		60		
1977	7561	7453	48		60		
1978	6896	6668	48		60	30	90(六0炮)
1979	6438	6228	40		60	30	80(六0炮)

续表

时 间 分 类	小 计	步 兵 分 队	专 业 分 队				
			通 信 分 队	12.7MM 高 机 分 队	八 二 炮 分 队	侦 察 分 队	其 它 分 队
1980	5044	4874		30	60		80(六0炮)
1981	3744	3585			28	50	81(六0炮)
1982	2473	2390	30		23		30(六0炮)
1983	2549	2392	20	42	60	10	25(重机分队)
1984							
1985	431	337	30	10	34		20(六0追击)
1986	365	237		21	33		74(六0炮)
1987	360	209	35	21	35		60(六0炮)
1988	350	200	50	100			
1989	150	100	30	20			
1990	105	55		50			
总 计	180767	176415	1346	294	1292	190	1230

第五章 防 空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防空机构

民国 28 年 (1939) 春, 武都县政府派警察局局长、民众教育馆馆长前去国民党中央防空学校、西北防空研究班等处学习防空、防毒、听测识别敌机知识和发警报、解除警报及组织防空演习等业务。半年期满毕业后, 授上尉军衔。回县后即组织防护团, 县长张东野兼任防护团团长, 警察局长张某某兼总干事, 教育馆长曹士惠兼副总干事。当时正值抗战紧张阶段, 日机三五成群不时侵入县境。有时低空盘旋侦察, 太阳旗徽隐约可见。防护团的主要任务是: 发现情况立即发出警报。警察等防护人员及各学校童子军, 全体出动, 强制居民疏散, 避入城外树林或深沟安全地带; 禁止通行, 以防汉奸捣乱。同时全城戒严, 解除警报后, 秩序恢复正常。

1940 年春, 武都县又成立了“防空监视哨”, 李义刚任哨长。其任务是对空监视, 传递对空情报, 密切配合, 共同防空, 直至抗战胜利。

第二节 人民防空委员会

人民防空委员会是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机构。1956年，我县成立防空监视组织网7个，选民兵8至10人，分别设在透防、坪头、洛塘、五马、两水、金厂、杨坝。并在民警中队组织了2~3人的对空监视射击小组，派驻城关或两水驻地附近最高制高点，进行昼夜不间断的对空监视。为加强人民防空的领导，武都县于1958年11月27日成立了“三防”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苟复华（县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曹丕谟（副县长）担任，委员有贺登魁（公安局长）、梁国胜（兵役局长）、金宽舒（兵役局副局长）。指挥部设在兵役局。在两水、城关、透防设立了对空监视点。两水点设在两水劳改队。由县民警大队负责；城关点由民警大队负责；透防点设在透防街，由乡党委负责，兵役局派人进行组织，此点有民兵44人，每夜轮流对空监视哨出4人，每人10天，并有2名巡逻检查的民兵在夜间值勤。

1969年武都县又成立战备办公室，抽调专人，设立战备指挥机构。1970年8月28日成立县人防指挥部，由杨志英等9人组成，并由杨志英担任组长，杨守臣、胡进财任副组长，要求防区各社（镇）都要建立人防指挥机构。为便于领导。在吉石坝地区成立了联防组。

第三节 人民防空工程

武都县根据城关地区的地形、地貌和地质特点，本着以打为主、防打结合的原则，在县城周围制高点设立对空射击火力点6处，组成对空射击网。这6处是西城墙角、旧城山、大堡后山、桥头后山、砚台山、东江水后山，均配12.7MM高射机枪1挺，由所在社队武装基干民兵负责。并在五凤山、铁家山（金厂）、桦坪山（透防）、草山（草河）设立4处防空观察哨由所在社队民兵执勤。

同时，根据城关地区地下水位高、土质差等实际情况及城市临山有利条件，发动群众，构筑了部分防空工事。较大的有北山永久性工事，全长527.4米。洞内另筑掩体，预计能容纳10000人左右。其余均属各机关单位构筑的地道式、坑道式、掩蔽式、地下室等小型工事，其中地道式84条，坑道式146条，掩蔽部658处，地下室10处。同时，还对群众进行了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的基本防护教育。

第四节 人民防空通信建设

人民防空通信分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

人民防空通信是为了保障战时的指挥而建立的通信联络。在人民防空工作中，除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外，还设立了指挥通信中心，由军分区和县战备办公室联合组成。一旦发现

敌情，信号由军分区发出，通过广播线路传至载波点。布置下去，并用电台向上级军事部门及时报告。为加强人防工作，在全县41个乡（镇）建立了警报信号网。县广播站设有TV型500V和K型500V型扩音机若干部。在县城内设有空袭警报器，由军分区掌握。县战备办公室安装警报播音设备，通过载波机向全县通播。

第六章 主要兵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

一、武都氏人被迫外迁

西汉武帝鼎六年（前111），汉武帝开拓西南境，遣中郎将郭昌等攻灭氏王，建立武都郡。汉朝政府的拓边肃戎政策，激起了武都氏人的强烈不满。元封三年（前108）武都氏人叛汉，汉武帝出兵征讨。并且强迫一部分氏人移至酒泉郡，即酒泉禄福之氏。

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三月，曹操恐刘备北取武都氏以迫关中。遂令雍州刺史张既至武都，徙氏人5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界。不久，刘备占领汉中，近逼下辨。魏武都太守杨阜又前后徙武都氏、汉、羌徙万余户于京兆（今西安西北）、千（今陕西陇县南）、雍（今陕西凤翔县南）、天水（今天水）、南安（今陇西东南）、广魏（今天水县东北）等郡县之内。

汉魏时期，武都郡氏人经过两大迁徙，但境内氏族王侯部落组织依然存在。曹魏黄初元年（220），武都氏王杨朴率众内附，被安置于汉阳郡（即天水郡）居住。蜀汉建兴六年（228）春，诸葛亮亲自率诸军攻祁山，南安、天水、安定3郡叛魏应亮。街亭失守后，诸葛亮拔西县千余家还于汉中。诸葛亮死后，姜维仍执行移民实蜀政策，延熙三年（240），姜维出兵陇西，魏将郭淮还击，姜维退，郭淮“遂讨羌、速当等，按抚柔氏3000余落，拔徙以实关中”。综上所述，武都郡的氏民从公元220年至240年的20年间，就有3次被迫移魏之内郡。经过了汉魏时期的3次大迁徙，氏族已从西汉水、白龙江、白水江、涪水上游移居于南到成都，西北到酒泉，东到关中这一广大区域。

氏族，在历史上是个较大的民族。在民族融合中，和其他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隋唐以后氏族绝大部分已不复存在了，但其历史功绩却是应该垂于青史的。

二、西晋武都汉、氏、羌等族人民起义

西晋统治集团，勾心斗角，特别是为了争夺对中央王朝的控制，他们进行了长达16年之久的“八王之乱”。在战乱中受害最深的当然是广大劳苦群众。由于长期的战乱，官军的烧杀掠夺，加之连年水旱蝗疫等自然灾害，造成田园荒芜、生产凋蔽、饥荒遍地、民不聊生的悲惨景象。尤其关西“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走流离，不可胜数，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马毛皆尽。又大疾疫，兼以饥谨。”以致“流尸满河，白骨蔽野”，于是，关西略阳、天水、扶风、始平、武都、阴平6郡的汉、氏、羌、僂等族人

民被迫起义。晋元康六年(296)8月,数十万起义军共推氐人齐万年为帝,建立政权。起义军攻打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诸郡。晋军“诸将复败相继。”晋安西将军夏侯俊、建威将军周处,率兵围剿,齐万年率7万起义军进攻梁山(今陕西乾县),梁王彤命周处率7千人进击,双方激战,周处军“弦绝矢尽”,“救兵不至”,全军覆没。曾被称为“忠勇果劲”、“才兼文武”的周处,被起义军击毙。晋王朝改派积弩将军孟观率京师宿卫兵前往镇压。而起义军顽强抵抗,“大战十数”,终因粮尽援绝而败,元康九年(299)正月齐万年在雍城被俘,槛送洛阳,旋遇害。武都等6郡起义军,遂进入益州蜀郡,在李特的率领下,继续进行斗争。

三、武都国的兴亡

魏晋南北朝时期,仇池氏族杨氏所建立的前仇池国、后仇池国、武都国、武兴国和阴平国等五个国家或称割据政权,崔鸿的《十六国春秋》虽未载入,但5个国家(或政权),地跨陇右、陕南、川北,延续300多年,实不能再次忽略而失载。其中武都国前承后仇池,后分武兴、阴平国,又都于今武都之外纳一带,故特为之记。

刘宋元嘉二十年(443),元魏取仇池,驱走杨保炽,复立杨保宗。保宗弟文德先逃氐中,乃说保宗叛魏。事泄,保宗为魏将元齐所执,杀于平城,后仇池国灭亡。夏四月,前仇池国镇东司马苻达、征西从事中郎任肱等拥立杨玄少子杨文德为仇池公,据白崖举兵叛魏。杨文德求救刘宋,刘义隆遣房亮之、苻昭、啖龙等率众助文德。五月,魏古弼击文德,文德退走。魏诏古弼“悉送其子弟于京师”。文德以黄金四十斤赂弼,弼受其金,留文德于仇池。由于古弼待文德不礼,文德遂逃奔刘义隆。秋七月,刘宋以文德为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北秦州刺史、武都王,始建武都国。文德屯葭芦(今武都外纳),以任肱为左司马。武都、阴平等地氐羌多归之。十一月,义隆复遣杨文德、姜道盛率二万之众犯洮水,结果吃了败仗。二十三年(446)魏乘胜在仇池建了镇,并将武都郡与武都县迁入今武都石门(武都县始改名石门县),在武都桔柑大安庙建立了武阶郡,使武都国之地盘大为缩小。二十四年(447)十二月,杨文德复居葭芦城,招降氐羌。武都、武阶等五郡之氐皆应之,势又复振。二十五年(448),元魏又派索虏攻破葭芦,杨文德奔于汉中。元魏因“顾其地为杨氏所必争”,则于仙陵山东(今武都旧城山)置武都镇,领武都、武阶二郡7县之地。二十七年(450),宋文帝刘义隆大举伐魏,令刘义恭指挥各军,又令刘秀之率杨文德、刘宏宗等攻入魏境,杀文德叛将杨高,今武都之东及阴平,平武等地为杨文德所据。刘秀之又遣杨文德伐啖提氏,不克,被押送荆州,使文德从祖兄杨头戍葭芦(一名茄芦)。北魏兴安二年(453)正月,宋令其将萧道成、王虬、马光由汉中攻魏;别令杨文德、杨头等率氐羌兵围武都(今武都旧城山)。城中魏军拒之,杀文德200余人。魏仇池镇将皮豹子上表求救,又遣人于祁山取马,欲往赴援恐豹子断其粮道,遂撤军还入覆津(今武都三河一带),据险自固。刘义隆恐魏还攻,又增兵益将,令普寿、白水送粮覆津,汉川、武兴运粟甘泉,以备战用。孝建元年(454),宋荆州刺史、南郡王刘义宣叛宋,杨文德不同意,为义宣所杀。宋刘骏谥文德为征虏将军、秦州刺史。二年(455),冬十月,宋立杨元和为征虏将军、白水太守、武都王,杨头为辅国将军。元和虽杨氏正统,以其年幼才弱,刘宋未正位号,部落无定主。杨头先戍葭芦,母妻子弟并为魏所执,而头对宋仍忠诚无贰。泰始二年(466)六月,杨元和因力小能弱不能自立,投

降了北魏。魏主拜其为征南大将军、武都王，从葭芦内徙京师。元和从叔杨僧嗣自称武都王，保守葭芦。当时刘宋王朝内乱，宋益、宁二州刺史萧惠开叛宋。萧惠开复遣治中程法度将兵三千出梁州。杨僧嗣帅群氏断其道，间使以闻。秋七月丁酉，以僧嗣为北秦州刺史、武都王。三年（467）四月，宋进号杨僧嗣为征西将军。元徽六年（473）十月，武都王杨僧嗣卒于葭芦，从弟杨文度自立为武兴王，遣使降魏。魏以文度为武兴镇将。四年（476）五月，刘宋以杨文度为北秦州刺史。十月杨文度遣弟龙骧将军杨文弘（即杨鼠）进攻仇池魏军，攻破兰皋。升明元年（477）十月，杨文弘攻陷仇池。十二月，魏将皮欢喜、梁丑奴及平西将军杨灵珍率众4万人反攻杨文弘，军至建安，文弘弃城退走，魏军收复仇池。后又占领葭芦，斩杨文度，杀1000余人，武都国遂亡（传三主，即杨文德、杨僧嗣、杨文度，共33年）。杨氏政权分为武兴、阴平两国。

四、傅友德疾驰取阶

明洪武四年（1371）正月，以中山侯汤和为征西将军，江夏侯周德兴、兴庆侯廖永忠副之，率舟师由瞿塘、颍川侯傅友德为征虏前将军、济宁侯顾时副之，率步骑由秦陇伐蜀。朱元璋密谕友德曰：“蜀人闻我西伐，必悉其精锐东守瞿塘、北阻金牛，以抗我师。若出其不意，直捣阶、文，门户既坠，腹心自溃。兵贵神速，不在巧迟，患不勇耳！”傅友德一行奉密谕疾驰至陕，集诸军声言出金牛，而潜使觐阶、文守御，果单弱。因引兵出陈仓，攀缘岩谷，昼夜兼行，直抵阶州。阶州守将丁世贞仓皇拒战，遂大败。阶州下，傅友德急率军驰取文州。蜀人断白龙江桥以自固。友德督兵修桥以渡，破五里关，遂拔文州。渡白水江，趋绵州。时嘉陵江涨水，不得渡。欲以军声通瞿塘，乃削木为牌数千，书克阶、文、绵日月，投江中，顺流下。蜀守军见之，皆解体。

五、明末农民起义军在武都

明天启七年（1627），陕西白水县农民王二率数百名农民，闯进澄县城，杀了知县张耀采，揭开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序幕。崇祯元年（1628），府谷王嘉胤、安寨高迎祥、阶州周大旺、庆阳韩朝宰、汉南王大梁等相继率领农民纷纷起兵响应。明以杨鹤为三边总督，对农民起义军进行招抚和镇压（《明史·杨鹤传》）。二年（1629），署都督金事贺虎臣，用血腥手段捕诛了周大旺领导的阶州起义军。王二亦在战斗中牺牲。但农民起义却如燎原之烈火，燃遍了西北大地。以米脂双泉堡人李自成为首的许多因家贫而在甘肃当兵的士兵，于当年年底在金县（榆中），杀死明甘督梅之焕标下参将王国和金县知县，投奔王嘉胤农民起义军。四年（1631）六月，王嘉胤在阳城被叛徒杀害，李自成加入了高迎祥部。七年（1634），李自成用顾君恩的诈降计，脱离绝境，犹如猛虎出笼，连克数县，复进甘肃，人数发展到50多万，活动于陇东、陇南一带。据《明史纪事本末》，当年四月辛卯，起义军攻克文县。夏五月初三，又引兵北上，至阶、文交界处的临江。守备张外勋拆桥拒守。起义军从上游渡白龙江，将其击毙。七月又毙秦州经历张应举占成县，后向西礼而去。代杨鹤兼摄5省军务的洪承畴，分4路围剿起义军。为打破其围剿，起义军分三路辗转河南。八年（1635）荥阳大会和风阳大捷后，李自成和高迎祥率数万大军，再次进入甘肃，6月，激战于宁州襄乐镇，击杀明将艾万年，杀敌千余人。李自成等乘胜东进陕西、河南、安徽。九年（1636）初，李自成率起义军第3次入甘，在陇西、环县、阶州等

地休整。李用兵贵神速，“二更初，潜至城下，人不为备”，阶州即为义军所破。离阶州后，夏五月又在安定罗家山大败明军，活捉明将俞冲霄，尽获其马匹军器。秋七月，高迎祥在陕西周至被俘，送京被害，李自成代统高迎祥拥有的眼线儿、点灯子（本名赵胜，亦赵四儿）、李晋王、蝎子块、老张飞、乱世王、夜不收及其本部等闯将8队。李自成继称闯王，第4次回师甘肃，至阶、成、徽、两诸地，杀两当知县王鼎铉。十年（1637）春，明兵部尚书杨嗣昌制定了所谓的“以陕西、河南、湖广、江北为‘四正’，责其分剿专务；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为‘六隅’，责其分防协剿”的“十面网”方案，从四面八方对起义军进行围攻。混天星、过天星部，深入洮、岷、阶、文深谷间与官兵进行周旋。总督洪承畴遣总兵曹变蛟、左光先及祖大弼、孙显祖合击。古历四月望，在郭家坝大雨中大败官军，九月又攻下阶州。曹与左因此而被撤职。后又升曹变蛟为都督佥事临洮总兵官。当是时，李自成部复由阶、成出西和，与曹变蛟交战失利，小红狼降曹，余复入阶州、成县，两当、凤县间。古历十月，李自成等连陷36州县。十一年（1638）正月十二，起义军数十万人从阶州入文县，“经城过者七日七夜，无乡不到”（文县《江志》）。起义军在文县连陷12寨，防守镇抚张世勋丧生。夏四月，起义军号六队者与大天王、混天星、争管王等4部由四川北上东进，混天星、过天星2部赴阶、文。6月，六队为左光先所扼，李自成与六队及祁总管避秦兵复谋入蜀。为马科、贺人龙所阻，阶州又为曹变蛟所防，乃走汉中，在汉中又遇左光先，交战失利。六队与祁总管降，惟李自成东去。十三年（1640），李自成由蜀入秦。因由环县守备升阶州参将的柳应时惧朝廷压力，又存邀功心理，“令民强壮皆守城，昼夜巡督。嘱矢石火器勿轻发，发期必中”（《阶州直隶州续志》），顽守多日，攻城不克。遂自白龙江南岸西行走松潘草地，穿草甸、涉沼泽，走过一段人迹罕至的艰苦之路，后到临洮一带活动。十五年（1642），李自成联络张献忠未果，第七次入甘，在武都、天水活动。年底入河南，提出了“均田免粮”的口号，势力大振。十六年（1643），李自成派刘宗敏、贺锦等人率4路人马西征。这是起义军第8次入甘。在这8次入甘中，崇祯第七年第3次、第九年第4次、第十一年第6次、第十三年第7次均曾在武都活动。李自成本人在第4次，第7次进过阶州城，住处无考。第6次是从白龙江南岸西走松潘的。李自成1644年在西安建立了大顺政权，后东渡黄河，推翻了腐朽的王朝。最后虽然失败了，但起义军金戈铁马、气吞山河，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写下了壮丽的华章。

六、白莲教在武都的活动

清嘉庆三年（1798）三月，湖北、四川一带的白莲教万余人进入阶州、文县等地。他们凭籍阶、文等地山高路险，易守难攻的地理特点，和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等有利优势，建立根据地，杀富济贫。后来，在起义军首领杨开甲和张士龙的率领下，将日益发展起来的队伍进行整编，分成“白号军”和“蓝号军”两路，驰骋于白龙江、嘉陵江和渭河两岸，屡次打败官军，深得各地贫民支持，使官军剿抚两难，防不胜防。蓝号军与提督富成所率之官军在阶、文山谷间周旋。后欲渡白水江，为恒瑞与崇厚武官兵夹击，于是东渡嘉陵江，走洛阳。四年（1799）二月，白莲教起义军又由礼县从金厂南下到柳林（今马街）。突至两水，沿河上至西固两河口，又率马队百余骑折东绕阶州侦视，后从柳林、宋川（安化）向康县方向而去。五月，与陕甘总督恒瑞激战于阶州白马关，起义军退至西和、礼县，后又转入宋川河（今安化）。九月，富成、广厚统兵由徽成至阶州北部宋川等地进剿。起义

军则南入佛堂山，越毕家岭山，进入鱼峡沟，沟深不得出，为官军所败。是时，迭部一带藏民乘白莲教起事之际，大有起事反清之势。巩秦阶道朱尔汉深感迭部地险林密，一构兵非数年不能平，乃召其宗教首领进行劝谕，用安抚与剿捕两手平定了迭部。五年（1800）五月，官兵穆克登保部追击白莲教起义军余部至阶州，遇于佛堂寺。起义军大败，首领曾印惨遭杀害。六年（1801）十一月，白莲教首领苟文明合各路起义军余部至阶州。当地民众纷纷参加。队伍壮大后离阶州，南下广元、通江一带。

这次起义辗转川北、陇南十余县，攻杀清朝官军千余名，给其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约于七年（1802）春夏间，被清朝统治者镇压下去了，但白莲教的组织却从此遍及武都城乡。

七、壮烈的阶州保卫战

震撼全国的李永和、蓝朝柱、蓝朝鼎起义，转战六省，历时六年。这次起义开始于云南，失败于武都。起义后期，各起义军遭受清军袭击，各自为战。但有一支异军突起，把斗争坚持下去，这就是转战于武都，由太平军和李蓝义军余部联合组成的梁、蔡联军。梁，是指太平天国启王梁成富；蔡，是指李蓝义军余部首领蔡昌龄。梁成富，广西玉林人，曾参加金田村起义，长期隶英王陈玉成部下。1862年2月陈玉成派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远征西北。陈得才等率领太平军3万多人，两次远征西北，兵逼西安，在陕西回民军的支持下，沉重地打击了清军。1864年春，天京告急，陈得才等率太平军日夜兼程，回师救援。他们一路上联合捻军，队伍发展到十几万人，声势大振。当到达鄂豫边界时，遭到僧格林沁的阻截。不久，又得天京陷落，士气大落。11月战败，陈得才自杀殉国。赖文光联合捻军继续战斗。启王梁成富第三次远征西北，与蔡昌龄所率李、蓝义军余部在陕西商南龙驹寨以南漫川关以北的土门镇会师。这时，太平天国岌岌可危，奋战5年震撼全国的李、蓝义军也被敌人各个击败，不久之前，义军首领曹灿章又被清军截获杀害，只剩下蔡昌龄一支孤军。梁、蔡两军在处境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决心风雨同舟。他们不仅止于配合作战，而是组成一支联军，重振旗鼓，与清军作殊死斗争。合军之后，昼夜疾驰，于1864年6月6日（同治三年五月初三）到达西安城郊。这次奇袭，虽然未能打下西安，却使清廷大为震惊。十多天后，清廷才打听清楚：“伪启王梁成富等，由荆紫关窜西，经官军扼截，回遁土门，与蔡逆勾结，经由镇安、孝义一路，出大峪口，逼近西安……此次发逆大股，突逼省垣，刘蓉毫无准备，任令贼匪来往自如，如入无人之境。该抚平日所派各路防军。不识所司何事？”（《清实录·穆宗实录》卷103）。西安城大而坚，联军虽有20000余人，还是难以包围攻打。几天之后，联军缺粮，只好弃攻西安之举，继而攻户县。入周至。南走洋县、城固等地。9月1日（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联军攻克陕甘边境的略阳。为了摆脱清军的纠缠，选择一块敌军薄弱之地作为根据地进行休整，再图发展。他们由窑坪入白马关继续西进，逼近阶州。州守沈凤才闭城抵抗。9月18日（古历八月十八日）城破，沈凤才及教谕、训导、把总等人被毙。启王入城，出示安民，严密布防、坚守城池。启王府设在阶州州衙。大将蓝大顺、蓝二顺部分驻守西城楼、东城楼，蔡二顺部驻距城15公里的两水扼守西路要隘。文县令常毓坤急告四川总督骆文忠，遣武达、果毅、湘果、彝字等营入援，“抵阶相持七阅月，城不得下”。1865年，清政府急令四川总督骆秉章遣提督胡中和、总兵周达武率湘军，会陕西胜保鞭子军、甘肃清军

云集阶州，环驻郊区，分别构筑工事，与太平军相峙。“据称周达武、江忠淑各率所部进逼阶州城。该逆分股于城外筑垒抗拒。蔡逆亲带黄衣悍贼，出城死斗。周达武督飭各营分兵迭击，奋力冲入贼阵，贼众大乱。蔡逆坠马，被黄衣贼抢护入城”。（《清史稿·周达武传》），由此看来，当时联军抗拒清军的斗争十分激烈。由于各省清军不能配合作战，久攻无功。清廷于1865年3月3日（二月初六日）命令四川提督胡中和统率川陕甘各省清军，“以一事权，如有何路官军不遵调度，致误军机，并着该提督随时查明，从严参办”。又命胡中和“稳慎围攻，不必硬拼，而要绝其援应，断其米粮，要使梁、蔡联军困死阶州城”。3月下旬，太平军在西壕岸和北岭等地接连受挫，城外营垒大多丢失。4月，太平军在龙王庙战斗中，由于李国厚的投敌，损失严重。但启王与其他诸将督联军将士环城防守，严阵以待。5月下旬，清军仍强攻不下，便使用分化瓦解手段，太平军中部分官兵受降，双方力量发生了变化。清军又暗中在城外北山将台山，挖一地道，直通西北城角之下。周达武建议“以剿为攻”。6月16日（古历五月十三日），联军粮弹供缺，清军乘势领兵入攻。清兵占东江水、严家湾太平军垒堡后，将一棺材火药从地道运至西关城门，引火爆发，城遂塌，武字营统帅周达武遣“先锋”400人先入，湘果营统胡颂，鞭子营统帅巴图鲁胜保等率大队继至，三面合攻，是夜城破，守城太平军全军覆没。据《清史稿·周达武传》记载：“伪启王梁成富及蔡逆妻女经武字营生擒，押解四川省讯明正法。其伪昭王蔡昌龄被湘果右军毙，割首级传示陕西被害地方。启、蔡两首逆，一擒一斩，悍党无一脱，全股殄除净尽，克服阶州城。”说明梁成富被俘杀害，蔡昌龄则在阶州保卫战中牺牲。

驻扎在两水山斩梁的蔡二顺部队，拦截了西路官军。城破后，率部由两水沟西进，欲图发展，但被驻扎于杜家沟、荔子山沟的清军所阻。沿大路在白杨坝、石门等处均有清军堵截。太平军只有经小路从后坝上山，过庙坪翻黄金崖、张庄，由桑林山十二坝下山，到蒲池高家村，这样绕过了官军防线，继续西进。行至小关子进入草坝子时，小湾儿督粮的巩秦阶道龙锡庆，也赶到此处凭险固守，蔡军到此，将旗卷起，冒充湘果营。山上官军问是什么军队，蔡军回答是湘军果营。官军说：“既是湘军果营，把旗展开”。蔡军不应，便开始攻击，太平军只得退回，至蒲池高家村，另觅山路。次日由蒲池山过柳塘，越吊草坝，到小河口、孙家磨等村驻扎休整。于同年（古历）五月下旬，尾追各路官军，如乌云翻滚，四面拥集马营、池坝、金厂高山。太平军众寡悬殊，无法突围，全军将士壮烈牺牲。

第二节 民国时期武都的兵事

一、何成海率众起义

清末民初，帝国主义侵略日深，国内政治腐败，民不聊生，时局动荡，人心思变。其时，武都州官谭焯，在城乡查户口，钉门牌、苛征税款，一个门牌竟收铜钱10分，激起人民的不满，当时何家山的何成海、对曲湾的姚永福、大堡的周天柱、何家崖的何大旗、八海山的王吹响等人，对官府的横征暴敛，义愤填膺。他们几个人在乡里颇有声望，特别是何成海常为人排忧解难，村里的事情又肯帮忙，深得群众的爱戴，很自然地成为群众的“头人”；周天柱学得一身好拳棒，又会看病，很受群众敬重。他们利用传帖，秘密传递消

息，暗中发动群众，准备起义。腊月初八，经密谋准备之后，遂举事起义，向县城进发。先是对曲湾姚永福率众从东路而来，路过罗家寨，起义农民因买小货与富户席某发生口角，起义群众愤将席某杀死。这时南路起义群众由何成海率领已渡过白龙江。官府恐西路起义人马汇合。即派标兵赶往东路堵击，旋闻大堡里的周天柱又率领起义群众占领了旧城山文昌宫，州官将东去之兵，急急撤回，防守城池。何成海、姚永福、何大旗所率起义队伍，分路占领东江水泰山庙、北山隆兴寺、三官殿，与旧城山的周天柱遥相呼应，县城陷入包围。当时城内仅有少数标兵，自料难以敌众。官绅密计，招募城内青壮年百余人，组成“城防勇”，黑夜出队，白日列队返城，变换旗帜，轮番出城，佯装援军。突于腊月十二日拂晓，由标兵武官何尔进率领标兵及城防勇，潜出北门，从小山沟爬上二台子，居高临下，猛烈进攻。何成海等所属起义群众，惊慌失措，阵营大乱。隆兴寺、三官殿起义农民500余人，多被杀死，尸体狼籍，遍地殷红，惨不忍睹。何成海奋勇冲杀，仅以身免，何成海所部覆没。周天柱急率众沿灰崖子退回大堡，周本人只身逃匿于葛条坪丛林中。官府搜缉甚急。对大堡人声言：“如不交出周天柱，就血洗全村”。村人惧甚，即派人向周天柱说明情况，周闻知慷慨地说：“不能因我一人连累全村父老兄弟，我作我当，杀我一人，保全大家”，随即回村，自投官军。时已半夜，西城门未开，守城士兵用麻绳将周吊上城墙，送行群众，尽皆哭泣。进城后当夜杀害，还将头悬挂于大堡船边柳树上，村里人不敢掩埋。后作被野兽吃状，才偷偷埋葬。何成海逃生后，官府将其父捕获监禁。1913年在四川中坝被武都商人发现，官府得报，即派劣绅李松山，帮会中人王佐等赴川，将他押解回武都。随将其父释放，当夜何成海被杀在县门街大照壁前。

这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在官府的残酷镇压下失败了，给后人留下了沉痛的教训。

二、白朗在武都

辛亥革命期间，在河南爆发了一次由白朗领导的农民起义。这支队伍在辛亥革命完全失败、全国革命形势转入低潮的情况下，继续打着反袁的旗帜转战中原，并于1914年4月下旬，由陕西西部进入甘肃陇南地区。

白朗，原为河南宝丰县的一个青年农民。武昌起义的枪声打响后，白朗率众起义，响应辛亥革命。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果实后，白朗起义军不仅拒绝“招抚”，还明确地提出了“打富济贫”的口号。在袁世凯调动10多万反动军队追击和阻截的情况下，白朗选择了由陕进甘、相机入川的战略路线。1914年4月24日经固关进入甘肃境内。5月2日占领宁远（武山）。5月3日占领伏羌（甘谷）。5月4日占领天水。5月7日占领徽县。5月10日占领成县。原打算入川，因闻川军已设防堵截，于是向南攻占武都，再赴文县，打算由碧口入川。由于很多老百姓对起义军惧之如虎，所到之处，十室九空，军队给养困难。一月之内仅在甘肃行军千里，连破九州县。饥不得食，人困马乏，加之起义军成份越加复杂，纪律日益松弛，流寇作风有所蔓延，在武都安化石桥子一带杀害了无辜百姓王起云、张太儿、焦世英、焦连中、王中长等人，在两水杀害了哈从学、刘丙礼之父，在石门杀害陈九安等。并在两水后村放火烧毁30多间铺面。起义军从武都西北行转战岷，洮又回到河南。8月上旬，白朗本人在临汝和宝丰交界的虎狼岭英勇牺牲，轰轰烈烈的白朗起义军就这样失败了。

三、刘兴通怒坑丁延年

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将鸦片走私传入我国后,逐渐祸及边陲,给全国人民造成了无比沉重的灾难。清朝政府,时禁时弛,至民国2年(1913)城东教场坝还在种植。民国4年(1914)3月,甘肃省督署通令全省禁种鸦片,武都城郊与交通沿线已无人敢种,但后迭石里个别地方仍有种者。省上闻报,督军张广建乃派委员丁延年于是年秋来武都禁烟。禁烟本属民政工作,故丁来时未带一兵一卒。丁来武后向县上要了12名差役去后迭石、麻柳滩(今属枫相乡)。丁延年一行如果好好宣传,秉公办事,会使此行变为善政。因为民国成立不久,人民还是拥护的。同时,那些地方当时还没有象后来出现的周福银,石文正等类武断乡曲、拥枪种烟的恶势力。孰知丁延年,乃“钻钱身有眼,刮地腹无心”之徒。他在那里发现了几株烟苗,便要连坐四邻,洗劫一片。恶员混帐,劣役乘势助虐,打抢苛索,无恶不作。更有甚者乃纵兵作恶,遍山奸污田间劳动的妇女,搞得地方鸡犬不宁,群愤汹汹。遂有刘兴通者不愿坐死,串通民团及四邻五百余众,一拥而起乘夜里无备之机,将丁及所带从役12人活埋于麻柳滩。

这个不畏强暴,敢出除恶的举动,震动了省城。遂派兰山道尹、渭川道尹率官军前来武都镇压。闻官军来武,群众早上崖房,设滚木、擂石,据险以抗。因其地山高险峻,官兵攻打多日终不得取,徒使士兵伤亡。相持多日后,官军乃用“薛仁贵征摩天岭”之法,收买山羊几群,绑灯笼于羊角,待天黑时燃起并赶羊上山,伴以冲锋之号,佯作强攻之势。崖房群众闻山下号声大鸣,又见遍山灯火涌向崖房,便大放滚木,擂石。官军不断吹号,又一批一批往山上赶羊,诱放滚木、擂石。如此接连进行了一夜,羊虽死了不少,而滚木等却也被诱放几尽。待天亮见有顶灯之山羊窜近崖房者,方知中计。这时山下的官军却真发起了冲锋,而崖房的群众已失去了抵御的武器,只好爬山越涧逃遁,指挥者刘兴通亦坠涧身亡。崖房遂被官军所破。官军撤回时,取刘兴通首级,并将麻柳的王世清、双白杨的王化南(清生员)两个当地的富户也押解进城。回城后将二王交县府监押,将刘的头颅悬挂西城门示众。两道尹并官军回省销差。

不久,省上派一小马队来武提解二王。因省方自知民愤难平,恐事态扩大,乃将二王监押在狱年余。二王在四邻群众凑银资助之下,以交清3000两罚银结案而释放回家。焦世武先生前曾有俚诗二首记其事。其诗曰:

错把禁烟当美差,妄捞一把昧心财。可怜十二从役者,竟与丁君一起埋。
众怒难犯力无边,敢送凶员到九泉。不是山羊来作祟,官军亦丧滚木前。

四、护法运动波及武都

武都籍老同盟会员樊政,于保定军官学校(第1期)毕业后,因向往革命而南下投奔孙中山先生。樊在上海参加同盟会,暗中从事革命工作。一次在郑州乘火车南下,被清廷特警人员侦知,随车跟踪,樊觉察后,即跳窗逃走,头部受重伤,幸遇甘肃同乡柴若愚帮助就医,始得脱险。当时,甘肃地处西陲,革命乏人。樊受孙中山先生指派,回甘进行革命活动。他携带手枪、炸弹,密藏棉衣包中,伪装棉商。潜回兰州,密谋炸总督府。事败,被拘于兰州监狱,经营救出狱后,赴武昌参加起义。民国6年(1917)11月11日,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奉孙中山之命,来甘肃进行护法运动。师联合同盟会员蔡大愚、焦桐

琴、郑瑞青等人，密谋发动新建右军在临洮起义。是年冬至前一天晚上，起义领导人赵学普、边永福等潜赴临洮城时，被埋伏的守兵枪杀在洮河浮桥边。新军右军青年军官焦桐琴在城内听见枪声，误以为是河州军队已经到达临洮的信号，急上营墙发枪联络。分统刘忠荇听见枪声引起怀疑，派人召见焦桐琴询问。焦在匆忙中当机立断，枪杀了刘忠荇与连长张承让，急呼部下起义。但事起仓促，士兵未充分发动起来，起义遂败。与此同时，驻防阿干镇的右军营副胡登云也举行起义，率部向临洮进发。遭失败，胡本人亦不幸牺牲。郑瑞青在武都率部响应临洮起义，立即遭到镇压。郑瑞青被解送到兰州，和亦遭逮捕的樊政等押在狱中。甘肃护法运动失败后，师世昌和王德一赴广州汇报情况。孙中山先生得知赵学普、边永福、胡登云牺牲的经过，深为悲痛惋惜。亲书“为国捐躯”4个大字的白绫挽幛1幅以慰忠烈，并发给抚恤金5000元，托王德一送交烈士家属。直到民国10年（1921）陆洪涛任甘肃督军时，方由参谋长魏绍武到监狱欢迎樊政、郑瑞青出狱。

五、余海青抢劫武都城

民国6年（1917），武都城街道、商店、药行鳞次栉比，客商云集，市场繁荣，但社会秩序混乱。加之县城无驻军，仅有兵勇数10人，作为县长之保卫。四川匪首袍哥头子余海青一面派匪徒潜入探听情况，一面纠集匪众七八十人，从四川姚渡进沟，翻山越岭，经武都枫相、洛塘、琵琶、三河、直至东教车。沿途抢劫，残害百姓，占领城外制高点药王庙。武都县长李嘉藩知悉匪临城下，下令紧锁城门，召集兵勇、回汉青年持刀枪、长矛等，登城守御，并向拱坝藏族衙门求援。城外匪徒攻城，被守城青年打死打伤4人，众匪受挫而退。

余海青等沿途抢劫财物不少，意欲夜逃，但县长李嘉藩以为匪徒人数不多，已经守御3天未攻，所调藏兵即可增援，不加强防务，反将守城青年召集到县府激励。而匪首余海青见守城青年撤退，即命药王殿匪徒射击掩护，又命匪徒从北城角强攻，县城遂陷。李嘉藩闻匪入城，惊慌失措，弃城以逃。匪徒入城肆意烧杀抢劫，而后出城向东逃走。匪徒离城后，在后渠菜园中才找到县长。事后粗略计算，被余海青匪徒掠取各商号居民白银近万两，骡马10余匹。

六、黄松山在武晔变

民国7年（1918）8月，甘肃省督军张广建派所部新建左军统领沈叔全来武都驻防。沈部军官克扣军饷，士兵极为不满。于是暗中串通，酝酿晔变。同年8月，左军卫从和部一名连长黄松山、什长李麻子，主谋煽动士兵晔变。黄、李等人四处鸣枪，闯家人户，掳掠抢劫。全城遭殃。中山街陕商天成生商号被变兵放火焚烧，顿时浓烟冲天，火光四射，延及对面西帮会馆，并上下捕房也一并化为灰烬。焚掠后，变兵逃走洛塘，意欲入川，在沿途仍不断抢劫。统领沈叔全会同县政府收集残余变兵，捕获了肇事什长李麻子，枪毙于县政府内，祸首黄松山逃往四川。事后，沈叔全统领残兵返防天水。西帮会馆座落在中山街，集商民巨资，自1916年至1918年始建成，舍宇宏伟，结构精美，竟遭此焚，殊为可惜！

七、回军、川军交恶武都人民遭殃

王佑邦 1928 年冬被吉鸿昌打败后，逃往四川，投奔邓锡侯部。邓为发展势力、扩张地盘，正想进军甘肃。对王佑邦之来，极表欢迎，立即封他卫戍司令派往成都。适逢鲁大昌因购买军火也在成都。蒋介石为了牵制国民军后防，派鲁为讨军总司令。王鲁二人在成都会面，结拜为把兄弟，共同联防发展势力。鲁大昌携带所购枪支，由邓派兵送出川境，回到甘肃洮岷一带召集旧部、重振旗鼓。王佑邦后回成县，召集散兵、游勇，坐山为王，后又收编徽县一部分兵力，队伍逐渐扩大。这时天水马廷贤对王佑邦的活动极为重视，想把他拉到自己一边，派他为陇南后方司令，司令部设成县。

1930 年春夏间，马廷贤攻占天水后，派司令马忠率领旅长马如龙、团长黄得胜等部骑兵，进攻武都。当时武都没有正规军队，仅有县长刘鑫临时招抚的匪军夏营和警察队约 300 人，还有四川“江防军”约 300 余人，共同阻击防守。马忠的骑兵到达甘泉后，兵分两路，快速前进。一路过米仓山顺安化大道；一路从杨家庙、五角坪而来，夏营被全歼。江防军刚赶到城东 15 里的栈道，与骑兵相遭遇。因其长途行军，疲惫不堪，加之临时凑合，未经训练，与骑兵相遇，被重重围困。经骑兵猛烈冲杀，抵敌不住，纷纷跳入白龙江，淹死者不少。县长刘鑫弃城过江，从姚家沟逃往文县。马忠部攻下武都城后，到处砸箱倒柜，挖炕拆墙，奸淫妇女，人民恨之人骨。两天后，马忠调防回天水，王佑邦打着陇南后方司令的旗号来驻武都，派团长杨子才驻汉王寺，防御川军。1930 年秋，王佑邦被土匪白云赶走。王兵败回成县，所部被马忠部缴械，王本人逃至岷县，投奔蒋介石陆军新编十四师师长鲁大昌。1930 年 9 月，马忠带马如龙、黄得胜、六指儿团长等部骑兵二次占据武都，白云退至碧口。10 月间，马忠令马如龙率军进攻文县，未克。马部骑兵吃了亏，败退武都。刘鑫逃驻文县后，积极准备反攻，充实自己的部队，联络川军邓锡侯，于 12 月初进兵武都，到达罗家寨，构筑工事，暂取守势。马忠骑兵急不可待，持刀跃马，决以死战。但刘鑫用密集火力猛射，骑兵多次冲锋，都被打退。六指儿团长身负重伤，士兵失去斗志，听到对方冲锋号，拨马败逃。刘鑫尾追到东江，扎营警戒，准备攻城。马忠骑兵退进县城后，仓惶向柳林，安化撤退。马廷贤两次派兵攻克武都，旨在扩充势力，争夺地盘，掠夺财物。武都回、汉人民在战乱中风雨同舟，用鲜血结下了牢不可破的情谊。

八、军阀混战殃及武都

1927 年至 1930 年间，继蒋桂战争之后，冯阎联合倒蒋之战又告爆发。冯玉祥部驻甘肃的孙连仲部队，陆续开赴中原战场，鲁大昌盘踞于洮、岷，河州诸马也相继扩军。马廷贤率骑兵旅，急转南下，乘机占领陇南，自称“甘肃国民革命总司令”，众称“回军”，坐镇天水。并指派他的边防司令马忠及团长黄得胜等，于 1931 年 2 月驱走白云，袭取了武都。焚杀淫掠，人民寝不安席。四川邓锡侯侦知甘肃群雄割据，防务空虚，以“援甘”为名，派遣杨抚权率一团兵力趁机入甘，先袭取了文县。于 1930 年 7 月，攻克武都城，赶走马忠部。众称“川军”的杨部入城后，搜刮民财甚于马军。派陈海宾为城防司令，赵志戡为县长，向全县 24 里农民征收军粮，向城镇商民征收军费。军队自己开设烟馆、赌场、商店、澡堂、洗衣局等，大肆搜刮。川军入甘初获胜利后，邓锡侯派刘凤山及牛范九、邓国璋、刘丹五号称 3 个团，向北挺进。又派二十八军第二师师长黄隐为援甘军总指挥。黄

到武都，急速指挥两个支队，先后攻下西和、成县、徽县、两当，武都只留了城防司令陈海宾的一个营。川军前锋到达天水后，马廷贤出兵抵抗，终因寡不敌众，放弃天水西逃。黄隐等占领天水后，陕军赵寿山、马青苑两部，也乘甘肃空虚之机，大举入甘、川、陕两军，遂相持于天水、清水一带。

割据岷岷一带的鲁大昌，得知川军精锐在天水集结，武都守军无几，急派旅长李合义袭取武都。李部由武、礼边境，星夜兼程，潜至武都。于1931年1月30日（腊月二十三日）晚，占领了武都北山山头，炮轰县城。川军陈海宾兵少失败，撤出县城，退至大岸庙一带。李合义克城后，放火焚烧了西大街，纵兵搜掠民财，奸淫妇女，儿啼女号，惨不忍睹！

数日后，川军前锋，在天水遭受陕军阻击，又闻后方武都失守，唯恐腹背受敌，归路被阻，全部后撤。李合义部布防未定，知川军全返，急部署全旅兵力，于北乡马街、北山水子山两处设防抵御。川军于1932年2月10日返抵武都，展开反攻，部队满山遍野，李合义部署在水子山的守军缴械投降。守御在马街的部队，也被川军击溃。川军陈海宾部，又从东路反攻，李合义在西城楼奋死抵抗，终以众寡悬殊，腹背受敌，全军覆没。李合义被俘，押解四川，后被鲁大昌撤职，回家为民。

10日后，1932年2月20日，川军大部撤离武都，鲁大昌又派他的第三旅孟世权，占领了县城。从此，武都、文县一带，又陷于鲁大昌的统治之下。

九、王佑邦被毙武都城

1932年3月，鲁大昌派王佑邦为武都城防司令，司令部设在城隍庙，一时豪绅大摆宴席，贺之如响。同年冬，鲁大昌第一旅第二团团团长、共产党地下党员何处带领1团人马，从陇西出发兼程到了武都。王佑邦大摆宴席，为何处接风，宾主言欢。酒后，王佑邦回到厂院公馆。何处派兵先包围了王的司令部城隍庙，缴了警卫连的枪，同时袭击了公馆，王司令变成了“阶下囚”，王派驻在汉王寺的姬营，闻变后，连夜从三河口沟逃走。王佑邦被关了1夜，第二日枪毙于南河堤水神庙前，尸体抛入白龙江。后被鲁大昌派人收殮葬于岷县二郎山上。

十、红军右路纵队过武都向东挺进

1936年8月25日，在贺龙、任弼时、肖克、关向应等率领下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三纵队红二方面军的先头部队六军过腊子口，经大草滩、麻子川，先期到达哈达铺。9月1日，总指挥及二军、三十二军也相继到达。8日，方面军总指挥部根据党中央“东出陕甘交界的风山县、宝鸡、两当、徽县、成县、康县一带”的指示，在哈达铺发布了《第二方面军基本命令》，决定组织“成徽两康战役”，建立临时根据地，以六军为左路纵队，挺进两当、凤县；二军六师为右路纵队，袭击康县、略阳（陕西）；总指挥部及三十二军、二军四师为中路纵队，攻占徽县9日，二军六师移驻宕昌脚力铺。12日，在方面军副政委、师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的率领下，从脚力铺出发，向东经宕昌、临江、南阳、好梯、竹园等地进入礼县。然后经桥头、草坪、雷坪、肖良等地，16日到达西和崖湾。17日，主力南下嘉庆沟，经武都白路窑、杨家沟、包峪寺、隆兴、鱼龙、甘泉、佛崖等地，于19日占领了康县云台。然后分兵进略阳、徽县等地。25日，国民党第三军王均的三十

五混成旅及补充团，由武都出发追赶红军，至成县太石山，受到了驻守在大川坝、丰泉一带的红三十二军的迎头痛击，击毙了敌团长朱怀，敌人凭飞机大炮优势，向红军阵地疯狂轰炸，被迫向成县方向撤去。同年10月22日，党中央发电给红二方面军指挥部，同意撤离陇南地区，向陇北挺进。红二方面军在短短的10天时间里，接连攻克了成县、徽县、两当、康县等县城，取得了“成徽两康战役”的伟大胜利，右路纵队在武都县过境之地，传播了革命的真理，壮大了红军队伍，在我县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十一、国民党中央军丧败四川

1935年国民党中央军36军军长周浑元奉命，率领两个师的兵力，从湖南出发，经贵州、四川，尾追北上抗日的中国工农红军，1936年10月，匆匆赶到武都山城，小小的山城，城里城外、大街小巷、学校庙宇、居民住房，连白龙江两岸都扎满了军队。学校停课，商铺关门，男女老幼不敢出户，到处是“中央军”的天下。古老的山城，沉浸在恐怖之中。周浑元在武都不足两月，给养发生了极大的困难，除了在附近各地征措外，蒋军还给用飞机3次空投物资和军饷。第3次投下的包裹，在半空中开了花，新钞票随风乱飞。急煞了的官兵，又是拾票子，又是赶行人，北峪河坝里，一片混乱。周浑元尾随红军，可惜连红军的影子也没看到，只好垂头丧气回四川去了。

十二、甘南民变在武都的活动

在中国人民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处于最艰苦的阶段，蒋介石却倒行逆施实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政策。在马步芳、马鸿逵等“四马”统治下的甘肃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1942年，陇南大旱，哀鸿遍野。国民党政府不但不赈济百姓，反而巧立名目，横征暴敛，民怨由之沸腾。斯年4月，王仲甲、马福善、肖焕章等人在临洮一带即秘密联络，准备起义。同年秋天，文县程海寰在武都与红帮大爷王德一、骑兵营长张英杰等人密谋起义，拟定了宣言和口号。12月派人到临洮与王仲甲等人取得了联系，并与西和马尚智、康县魏成弟、武都洛塘的周福银等地方势力做了联系，约同起义。1943年2月，广河县回族农民马福善、马继祖父子，在临洮东峪沟伏击国民党甘肃军管区的接兵部队，夺取枪支。继而，马继祖在边家湾击败追剿的保安队。接着，临洮县衙下集王仲甲率领当地贫苦农民揭竿而起，喊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反，免粮免款”和“抗粮、保命、反贪污政府”的口号。一场不堪忍受剥削压榨的农民大起义，似熊熊烈火到处燃烧起来。起义军在临洮、广河一带镇压了几个为非作歹的恶霸，得到了贫苦农民广泛的支持，队伍很快壮大起来。临洮毛克让、渭源毛得功、郭化若、定西闵福元、漳县蒋廷珍等人，先后率众纷纷响应。在临洮农民起义的影响下，2月26日晚，王德一率40余人在武都起义。三河乡乡长罗生贵也积极响应，率领400余人，与王德一会合。甘泉乡乡长马麒麟也组织10多人，由寇文选带领参加了起义行列。起义队伍在洛塘、甘泉、安化一带聚集力量，准备攻打县城。3月，临洮各族起义军在皋兰马坡联袂举行会议，统一番号为“甘肃农民抗日自卫队”，公推王仲甲为总指挥。起义军南下，4月初在岷县申都，间并召开军事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王仲甲、肖焕章、马福善、马继祖、马克让、杨华如等各部团以上的领导人100多名。会议统一番号为“甘肃抗日救国义勇军”。义勇军设立集团军总司令部，司令部下依次设路、设旅、设团、设营、设连。起义人员均佩红色臂章。形成以王仲甲、

马福善、肋巴佛为首的起义军领导核心，提出了“开展抗日救国斗争”，“打土豪、分粮食”等口号。起义军继续南下，准备占领松藩茂州一带。18日，久受压抑的国民党晋陕绥靖边区总司令骑兵营营长张英杰，以士兵哗变为掩饰，宣布起义，所部连长王克英不从，被部下枪杀。张英杰起义后，撤出县城向西行，欲与王仲甲汇合。行至宕昌两河口即与起义军刘鸣相会，商定又分兵两路向武都进军。此间，国民党武都专员孙振邦一面急向天水驻军求援，一面严令调集所属各县自卫队来武都防守。张英杰为人犷直，出身行伍，对武都军事地理形势估计不足，又不等王仲甲等大股起义部队到来，于1943年4月26日孤军进攻武都县城。孙振邦亲自指挥守御，张英杰部控制北山二台子、牧羊坪、东岳庙、药王殿等处，孙振邦发动反攻，双方争夺激烈，白刃相交，血肉横飞。张英杰部由于兵力分散，被孙振邦守军击破，被杀被俘者多人，张英杰仍欲反攻，由于由天水支援武都的蒋军暂编十五师康庄部当日已到达安化，柳林张英杰攻城不克，又恐陷于腹背受敌之境，乃急撤军向两水方向退去。这时，起义军刘鸣部攻破西固城后也到达两水。刘鸣、张英杰两部遂决定：（1）将起义军大部开往武都，礼县交界的草川崖整顿；（2）速与王德一取得联系；（3）刘鸣、张建成部留守两水。28日，敌康庄部600余人偷袭两水，与驻守两水的起义军张建成部在山斩梁等处激战。战斗持续1整天，敌军遭受到沉重打击，因寡不敌众，起义军被迫撤退草川崖。

5月中旬，王仲甲等率领起义军南下，在岷县蒲麻与肋巴佛率领的2000多名藏族起义军会师，推举肋巴佛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总司令，起义军继续南下，不久全军到达草川崖，与刘鸣、张英杰部会师，并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改起义军番号为“西北各民族抗日义勇军”。发表了《告全国同胞书》，提出了“团结抗日”的口号和“先在武都、成县、康县等地活动，然后攻占武都，打通通往陇东边区的道路”的进军目标。会上公推张英杰为总司令，王仲甲为副总司令，刘鸣为总参谋长，肋巴佛为军务参谋。起义军编为3路（武都起义的王德一部到达后增编1路）、一个番兵师，马福善等8人分任各路，师的司令、副司令。根据当时的统计，起义军总人数已达8万之多。然人多枪少，绝大部分仍使用刀、矛、鞭杆（棍棒）作战。推张英杰为总司令原因有二：一是认为他是正规军军官，受过训练，懂得战术，便于指挥打仗；二是认为他是当时西北行政长官朱绍良的义子，影响大。张推为总司令后讲话谓：“我们来自西北各县好几个民族，异姓联盟，抗日反蒋，为了拯救国家和民族危亡，兴衰成败，全赖众弟兄之共同努力与否。要忠诚信义，荣辱与共，并肩奋战，争夺胜利”。会后，各路义军按确定的路线出发。张英杰等率领的义军，行至武都池坝时，张英杰胞弟张英魁受朱绍良之意，从兰州秘密来到营地，叫张英杰回兰。张英杰回答说：“大丈夫敢作敢为，在此一举。今我身为义军总司令，不便去见干父之面，要得相见，当在南柯。”遂与王仲甲、肋巴佛等率部撤至安化。在安化驻扎期间，开仓放粮，赈济饥民，解决军需，制造武器。刘鸣部先住安化司家坝，后又移驻甘泉、佛崖一带。王德一住甘泉杨庙。5月25日，起义军首领在安化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攻取武都城。

6月初，刘鸣带领其部进驻安化寺垭干，国民党15师和地方民团前来偷袭，敌我双方展开激战。驻扎杨庙的王德一得到消息后，立即率部赶往安化增援刘部，敌仓惶逃窜。寺垭干战斗后，起义军改变了攻武都城计划。刘鸣率部单独开往临洮，在礼县洮坪与南下的马继祖起义军相遇，刘鸣谎称起义军全部撤离武都，继续北走。这时，张英杰、王仲甲、肋巴佛和王德一率部也到礼县洮坪。各部遂向北开去。

甘南起义使国民党反动集团惊恐不安。蒋介石严令甘肃当局全力镇压，他们先后调集了7个正规师、2个骑兵旅，共20000余人，并调甘、青两省地方保安团、队8000余人，在国民党驻兰空军14队配合下，大举进攻起义军。1943年7月，起义军在武山县滩歌镇，血战一天一夜，最后失败。张英杰、王德一等辗转到了临洮隐匿起来，后被国民党军沈（师长）某密查发现，将张、王等84人逮捕，绳索大绑，双脚用铁丝总串在一起，押赴刑场。枪杀时，张英杰挺身直立，高声怒骂，临危不屈。其弟张英魁与王德一也同时遇害。起义失败后，肋巴佛历经险阻，终于1946年找到陇右地下党。1947年4月赴延安学习，在平凉安国镇不幸牺牲，终年仅31岁。王仲甲率起义军从武山突围，撤到陇南地区，继续坚持游击活动，到处寻找共产党地下组织。王仲甲率领的起义军余部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了6年的游击战争。曾在武都三河崖寺庙壁上写了“还看雄心寒，几败在今天，莫教风雷起，单马度三关”的诗句，抒发了起义失败的悲痛心情和与敌血战到底的坚强决心。1949年陇右工委的牙舍章与王仲甲取得联系，并约定在岷见面。6月，当与党从兰州派去的石英华接头时，却被叛徒发现出卖，不幸被捕。王仲甲被解往兰州，后又送武威。9月5日，王仲甲在备受了各种酷刑折磨之后，被杀害于武威西门，时年仅42岁。毛主席曾给王仲甲以很高的评价。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追认为中共党员。

甘南起义虽然失败了，但他们英勇斗争的事迹，将永远彪炳于史册。

十三、武都各界公祭美空军殉难人员

1944年初夏，一架美国B29轰炸机，在参加对日作战，轰炸日本返航四川基地时，因天气阴霾，云雾弥漫，撞击在离武都县城80多公里、高2000多米的朶地沟山头，造成了机毁人亡。当地藏民发现后，立即报告武都专署。专员孙振邦即派副官杨志远前往视察。杨看了现场，安排人力将殉难人员尸体作了掩埋。飞机残骸组织藏汉民夫100多人，人背畜驮，运到武都，并在专署礼堂展出。越10日，美空军军官3人来武，专署请武都中学英语教师杨芝泉任翻译，并派员陪美空军军官到朶地沟现场视察、摄影，并把殉难人员的骨灰带回县城。为了表达对参加抗日战争的美国空军殉难者的崇敬，武都各界举行了追悼大会。

十四、枪杀靳录山纪实

30年代初，武都县五库乡的靳录山，凭借山高路险，离城偏远，利用帮会组织，购买枪支，扩充实力，种植鸦片。到40年代竟拥有长短枪100多条，既为乡长，又为队长，独霸一方。1944年5月，武都县长丁玺先后派县政府建设科科长王兆庆，工会理事长陶奂亭2人到五库乡向靳录山借枪支，充实县自卫队。靳录山口头上唯命是从，实际上阳奉阴违，始终没有把枪支送到。丁复派陶奂亭为五库乡土地复查监证委员，自卫大队长任廷杰带队随陶奂亭到五库乡驻佛殿坝，名为保护土地复查，实则乘机捕杀。到五库后，陶奂亭请靳录山到佛殿坝商谈土地复查，并给靳录山说：“县长很想和你见面，想把你的儿子送兰州上学”。靳录山仅带随身卫士前往，自卫队将随身卫士让到另一间房子即被监视起来。交谈时，任廷杰、靳录山相对而坐，任乘其不备，向靳录山开枪。陶不知内情，被吓得面如土色。但事出意外，子弹卡壳。靳录山猛起身掏自己的枪时，任急上一步卡住靳的脖子压倒在地。随手退出卡弹，向靳背连开两枪，靳录山当即毙命。闻枪声自卫队士兵

缴了靳卫士的枪，旋扶陶奂亭上马，撤离五库。

十五、龙一飞智除周福银

武都县洛塘区地连川陕，山大林密。地方势力周福银、石文正、林科生、袁占奎、刘云中等人，霸占地方，武断乡曲，违抗政令，拥枪种烟。并利用帮会关系，与本县五库的靳录山、康县阳坝的魏成弟、四川江油白水的黄松云等人沆瀣一气，作恶乡里。时任甘肃省主席谷正伦采用羁縻绥靖政策，给周福银一个保安队长的名义，盼其停止作恶，铲除烟苗，但周等仍阳奉阴违，我行我素。1942年甘肃省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武都成立。原平凉县长孙振邦调为武都专员，要求他“禁绝烟毒”。孙到职后，即化装为商客前往洛塘摸底。弄清情况后，乃勒令周福银等限期铲绝烟苗。并几次调周来县开会，周都婉言拒绝。仅在沿川大路显眼处铲除了烟苗，深山老林照旧偷种。延至1943年冬，孙振邦察得周福银等又复种冬烟，乃派武都自卫中队长龙一飞带队前往洛塘剪除。龙到洛塘后，以参加帮会、交朋友等手段，取得信任。终于1943年11月，将周福银、周福贵兄弟二人，先后诱杀于木马（今五马）河。石文正、林科生等人闻信连夜携带家私、财产潜逃入川。投靠黄松云，购买枪支，伺机报仇。

十六、黄松云匪股捕剿记

1944年新秋，石文正等人在白水一带，纠集300多人，长短枪100多枝，推黄松云为首领，反攻洛塘区。时孙振邦已离任，遗缺由原成县县长彭之琦接任。武都县长当时为丁玺。彭、丁闻报后，乃扩大情势，电请省府派兵征剿。省主席郭寄峤即派保安处长傅子赉负责征剿。傅率骑兵团长关德骏兼程驰抵武都，坐镇专署，指派丁玺率自卫队、驻防保安六团团董怀祖率保安队、配合省骑兵团团长关德骏星夜前往剿捕。兵匪双方在洛塘柯家河一带遭遇。激战一昼夜，互有伤亡，黄松云等，终因寡不敌众。被官兵包围，俘虏100多人，黄本人亦在其内。石文正、林科生等人因地形熟悉，乃越涧穿林，仍潜往四川。

丁、关等回县后，将县府背后的粮仓腾出，将所俘百余人押于仓内。傅子赉、彭之琦组织临时法庭，迅速进行审理。并拟定了首要犯死刑、次要犯判刑、余释放，三日内结案的原则。按傅言的原则，黄松云等43名首犯判处死刑，次要犯30余名判处各种徒刑，其余视办协裹，取保释放，限期离武回川。定案后交丁玺执行。丁商得傅的同意，没有公开宣判。在一个早上将要处死的43人从仓内开出，诡称解省处理。将黄松云等几个首犯开了脚镣，分别用绳背绑，武装押赴城外。在离城西5华里的灰崖子山沟，用事先准备好的机枪，将43名首要犯全部处决，掏了一个坑集体掩埋了。

解放后，石文正、林科生二人先后回洛塘。人民政府根据人民群众的揭发检举，依法逮捕，后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十七、地下党游击队安化夺枪记

1949年11月，驻岷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和驻天水的7军向武都逼进。29日，盘踞武都的陇南绥靖分署主任赵龙文奉胡宗南之命，率国民党338师和12师仓惶离武经文县碧口逃川。12月1日，119军224师由安化移驻县城。244师补充2团团团长龙一飞率

警卫排和王思全的1个营进驻安化。7日,244师补充3团团长沙陈琇,率县自卫中队及乡镇长、公职人员及议员,土绅等百余人,并由警察及民夫驱赶着20多副驮子,装运着枪支和银元抵达安化。团部驻在槐树下,其余分驻曾家街和河坎上两个村子。陈来武都,龙早已获情报。陈到安化后,龙又获陈离成县时烧档案、填水井等情报。为此,龙觉得陈有碍起义,遂下决心夺取陈琇的武装。在未向上级汇报的情况下,当即召集部分党员商议,分析形势,作了准备。以发展人员、枪支为名义,将与夺枪有碍的副团长王景丞打发去了甘泉,并派人侦察了陈琇的防御部署。作出了借解放军解放武都的名义,采取深夜袭击的办法,以喊话开展政治攻势,用手榴弹助威,从而各个击破的作战计划。8日晚,龙一飞把所有干部集中在安化小学,作了战斗动员,宣读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会后,命令卢玉春带领警卫排攻打槐树下团部,曾严、郭炳恒带1个排攻打曾家街,曾喜带乡公所人员攻打河坎,三营王思全100余人在阳坡和王家河包围陈琇,龙一飞带领王义、冉育才、樊兴汉等人和一个班到老庙上(今三中)指挥。凌晨一点,卢以送信为名,缴了陈琇门卫的枪。哨兵发觉后欲开枪射击,卢即用手枪向房上打了起来。陈部房上用机枪还击。此时,周围也响起枪声、手榴弹的爆炸声,和“我们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缴枪不杀”的喊话声连成一片。当时陈部误以为解放军到了,吓慌了手脚。驻扎曾家街和河坎的陈部官兵一枪未发就缴了械。快天亮时,陈琇从混乱中逃出,战斗就结束了。龙把陈带的士兵集中到安化小学,讲了话,愿回去的发了路费打发走了。武器龙用来装备了自己的游击队(即补充2团)。然此举惹得119军副军长蒋云台生气,因为陈是蒋调来武都准备一起参加起义的。龙原不知此事,怕引起事端,便带着游击队员及其缴获的武器和马匹返回后宋,把打扫战场的任务交给了安化地下党组织。

第三节 武都起义

国民党119军是1949年4月在甘肃天水,由原国民党244师及国民党甘肃保安团改编的247师组成的。全军约2万余人,军长王治歧,副军长蒋云台。组成后未及训练,即被令于同年5月开出天水,东下援陕。进驻甘陕交界之马鹿镇,兴平县一带。7月初,奉命开赴武功、扶风,参加扶眉战役。战前又将191师寥风运部拨归指挥。裴昌会兵团在渭北阻击解放军,119军为左地区军,蒋云台为第一线指挥官;65军为右地区军,38军为中央地区军。7月10日,解放军发起扶眉战役,胡、马二部同床异梦,互相欺骗,保存实力。3个体系的军队,各自指挥,互不联络,危机时,则隔岸观火,坐视不救,甚至幸灾乐祸。攻打解放军的任务,原系胡宗南的嫡系第1军及马步芳的精锐骑兵第1旅共同担任,但第1军躲在后边迟滞不前,当骑兵第1旅在咸阳遭到歼灭打击时,第1军早已逃之夭夭。卢忠良兵团见此情景,也悄悄撤往永寿区。这样就为解放军穿插歼灭造成有利战机,也使119军完全暴露,处于腹背挨打的困境。7月10日晨,解放军1野18、19兵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分割包围。当晚,解放军又夜袭119军军部,在强大的炮火攻击下,人马践踏,119军混乱不堪。翌日解放军发起总攻。119军和191师等均遭猛击,情况危急。王治歧向裴昌会报告,要求撤退,裴同意作全线退却。但必须经兰州马步芳、汉中胡宗南商定后,方可施行。直到11日下午,才接到裴昌会全线撤退的命令。但119

军已被四面包围，后撤被截，弹尽援绝，伤亡惨重。军直和191师全数就歼，师长廖凤运畏罪潜逃。244师731团全团被歼；247师伤亡惨重，师长陈倬弃部只身逃入秦岭山区，5天后才到凤县。王治歧亦乘夜间率众杂入溃军中脱逃，蒋云台率244师残部突围退回宝鸡。此次战役，解放军取得了两昼夜歼敌4个军的胜利。119军2万余众（不含191师）至此仅剩5000多人。

7月21日，我军攻入宝鸡市区。当日午夜1时，胡宗南又令王治歧率247师残部在宝鸡西北渡渭河，沿天宝铁路退回天水。蒋云台则违胡宗南要其沿天宝铁路撤退之令，率244师由双石铺转回天水。沿途胡宗南部队到处抓兵抢枪，把119军失散掉队的兵抓去背面粉、扛行李，甚至整班整排的收编过去。到达天水后，周嘉彬的120军又不准119军进城，并在离城20里处设立检查站，对119军归来人员进行登记，并缴了他们的武器。后经多方协商，才容进城。119军，非蒋介石、胡宗南嫡系部队，备受欺凌。这次败北，歧视更甚。4月之久，未发薪饷，军心涣散，士气沮丧。

1949年6月，扶眉战役前夕我西安军管会曾派西北长官公署参议杨干丞到武功与蒋云台联系。因杨与蒋私人交情不深，未便说破。下旬，中共兰州地下党组织负责人罗杨实派李般木前往陕西，争取119军起义。7月上旬，李般木到达武功时，战役已经开始，策动未果。战后李般木也随该部撤到天水。此时，西安军管会赵寿山、任谦也曾派蒋云台旧部冯克镇去做蒋的工作，争取119军阵前起义。扶眉突围后，赵、任二人又派冯与蒋联系，要他作了答复。蒋云台只说：“容后再说”。撤回天水之后，韩练成又派人说服蒋云台早举义旗，归向人民。蒋云台此时已动摇，但仍犹豫不决。蒋云台当时处于向三面看的心理状态，一面看汉中胡宗南；一面看兰州马步芳；一面看西安共产党。在这期间，汉南绥署、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先后召开双石铺和静宁会议，追查扶眉战役贻误战机的责任。把战役失败的罪责，全部归于王治歧和蒋云台，并打算惩治王、蒋二人。因蒋云台托病未出席会议，两会均以乱吵一通而告终。从此，蒋云台深感“孤臣孽子”之苦，倒戈之念复萌。“看西安”虽已占主导地位，但仍主意不定。

7月下旬，一野和甘肃省地下党组织，紧紧抓住蒋云台的心理状态，利用各种渠道，派遣得力人员，打入119军，进行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的策动工作。解放军1兵团王震司令员通过李般木、康君实转递了致王治歧、蒋云台的信，用扶眉战役以后的现实，教育和说服王、蒋二人，使其下定了弃暗投明的决心。

1949年7月，胡宗南派其秘书长赵龙文率国民党338师驻防武都，成立陇南绥靖分署，独揽军政大权。7月下旬，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令119军向兰州靠拢。蒋云台等认为如开往兰州，则受制于马步芳于起义不利。遂于8月1日，撤至武都。兰州解放后1野进驻兰州，7军驻防天水。9月11日周祥初等在岷县率部起义，加速了蒋云台起义的准备。先后派马锡玉、王景帆等人，分别与1野司令部，7军和62军进行联系。1野还和119军电台约定了密码、呼号、波长及联络时间。与此同时，1野副司令员张宗逊指示，要他们与天水7军军长彭绍辉就近联系。119军起义的行动计划，被赵龙文侦悉。赵施展诡计，进行破坏。赵通过胡宗南先是封官许愿，进行笼络和收买，接着又想调虎离山，以便控制119军。9月中旬，胡宗南来电称：经中央确定王治歧任第5兵团副司令兼119军军长，另成一军由蒋云台任军长，率244师入川，另拨2师归蒋所辖。中共策动人员及时给予揭穿，说明这是调虎离山之计，不能再充当敌人的炮灰。于是，蒋云台接受了军长名义，提

出了先拨两个师的装备的要求。并借机成立了5个补充团，以西和县县长张孝友为补充1团团长，地下党员龙一飞为补充2团团长，成县县长陈琇为补充3团团长，文县县长王泽勉为补充4团团长，武都洛塘区自卫队长石文正为补充5团团长。遂将上述各自卫队及保安团、队等收归为各补充团。而龙一飞部约500余人，系中共地下党所领导的游击队。就在9月中旬，胡宗南又电令119军开往汉中城固，休整训练。蒋云台给胡去电，申述部队自关中失败后没有得到任何补充等因，不能开往汉南的实际困难后，胡又改令119军在西汉水以南布防。蒋云台以先要在沿途设供给线，为士兵赶制棉衣为由，拖延行期。赵龙文又派陇南反共工作团副团长袁耀宸带着4名特务就任119军参谋长，妄图破坏起义。袁尚未到职，蒋即召开了团以上军官会议，说明袁等是一批特务，必须严加提防。从而将他们分散和孤立了起来，使其阴谋未逞。

兰州解放前夕，国民党甘肃省府土崩瓦解，丁宜中等人西逃哈密。10月中旬，赵龙文还导演了一出召开陇南各县党部书记长会议，荐举自己当甘肃省府主席的丑剧。为了稳住王治歧不使119军入川，当两当、徽县、成县和康县等与会人士路过安化时，蒋云台则在244师部举行盛宴，进行款待，并提出联络其他各县党部书记长联名推举王治歧当甘肃省府主席的主张。并拟就电稿，分别从成县、碧口发出。11月中旬，国民政府行政院任命王治歧为甘肃省府主席，并于同月21日在武都就职。这样既使赵龙文做甘肃省主席的黄粱美梦成为泡影，又使119军得以稳驻武都。

1949年11月底，解放军62军从岷县进逼武都。赵龙文慌忙率338师及12师经碧口逃向成都。蒋云台遂派244师营长杨国权，连夜进驻武都，接管了城防，12月3日，康君实随同62军司令部杨参谋等从岷县出发，6日达武都后即和蒋云台、马锡玉、陆进贤等人商谈244师及247师撤退集结地点等起义事项。并由杨参谋回报了62军先头部队负责人方副军长。在62军进至宕昌县化马时，陆进贤又去向62军刘忠军长及鲁瑞林政委汇报起义部署，取得了62军领导的同意，为了确保起义的顺利，起义前夕，扣押了袁耀宸，并收缴了武都专署警察局的枪械。12月8日晚10时，由马锡玉、陆进贤、章士魁、王东才等迎接62军先头部队进城接管城防。与此同时蒋云台和王治歧、李永瑞三人共同研究决定，电话通知当时驻武都的各级政府一律随119军共同起义，星夜赶办交待，请人民政府派员接收。12月9日早晨，由王治歧、蒋云台、李永瑞等联名向毛主席、朱总司令发出了通电宣布起义。是日早晨群众起床后，街上已全是解放军了。下午广大居民和各界人士夹道欢迎由军长刘忠、政委鲁瑞林率领的人民解放军62军后续部队进驻武都，武都和平解放。

随同119军起义的武都地区各县地方团队和地方官员有：

- 补充一团，国民党武都专员兼西和县县长张孝友部；
- 补充二团，西固县龙一飞部；
- 补充三团，成县县长陈琇部；
- 补充四团，文县县长王泽勉部；
- 补充五团，武都石文正部；

国民党甘肃省府秘书长李永瑞（少将），国民党武都专员公署部分人员和武都县代理县长马步援及西和、武都、成县、文县等部分政府官员。起义后，因62军继续南下，遂将该部交7军接收改编。12月中旬，任谦到达武都传达1野司令部的命令：将原119

军改编为西北人民解放军独立第3军，“共同举义的地方部队归该军改编”。并同时任命蒋云台为独立第3军军长，黄学忠为政委（未到职），孙超群为副军长，康为汉为司令部参谋长，陆进贤为参谋处长，张汉民为政治部主任。改编中7军军长彭绍辉曾到武都，在马街军部宴请各级官员，并召开全军干部大会，嘉勉了全体起义官兵。改编结束后，独立第3军遂于1950年元月下旬，开往西和、礼县进行整训。

武都起义，和平解放了甘肃最后一个山城，打通了甘川门户。对顺利进军成都，创造了有利条件。1949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一版发了武都起义通电全文。

国民党119军在武都起义投诚团以上将校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部别	职务	军衔
王治歧	男		甘肃天水	119军	军长	中将
蒋云台	男		甘肃定西	119军	副军长	中将
袁耀宸	男	39	甘肃镇原	119军	参谋长	少将
边固	男			119军政工处	处长	上校
章士魁	男			244师	参谋长	上校
马锡玉	男			244师政工处	处长	中校
郭殷亮	男			244师730团	团长	上校
曹国瑞	男			244师731团	团长	上校
杨伯达	男			244师731团	团长	上校
王灏鼎	男			247师	副师长	上校
余荣萱	男			247师	参谋长	上校
高德华	男	29	河北赞皇	247师	代处长	中校
王复兴	男	43	辽宁恒仁	247师骑兵团	副团长	中校
李鸿轩	男			247师739团	团长	上校
张炯堂	男			247师740团	团长	上校
隶治民	男	33	黑龙江绥化	119军政工处	副处长	上校
肖景龙	男			247师骑兵团	团长	上校
张孝友	男	44	甘肃庆阳	119军补充第1团	团长	上校
龙一飞	男		甘肃武都	119军补充第2团	团长	上校
陈琇	男			119军补充第3团	团长	上校
王泽勉	男		甘肃文县	119军补充第4团	团长	上校
石文正	男		甘肃武都	119军补充第5团	团长	上校
马	男	41	甘肃西和	244师补充1团	副团长	中校

武都县接管武器统计表

单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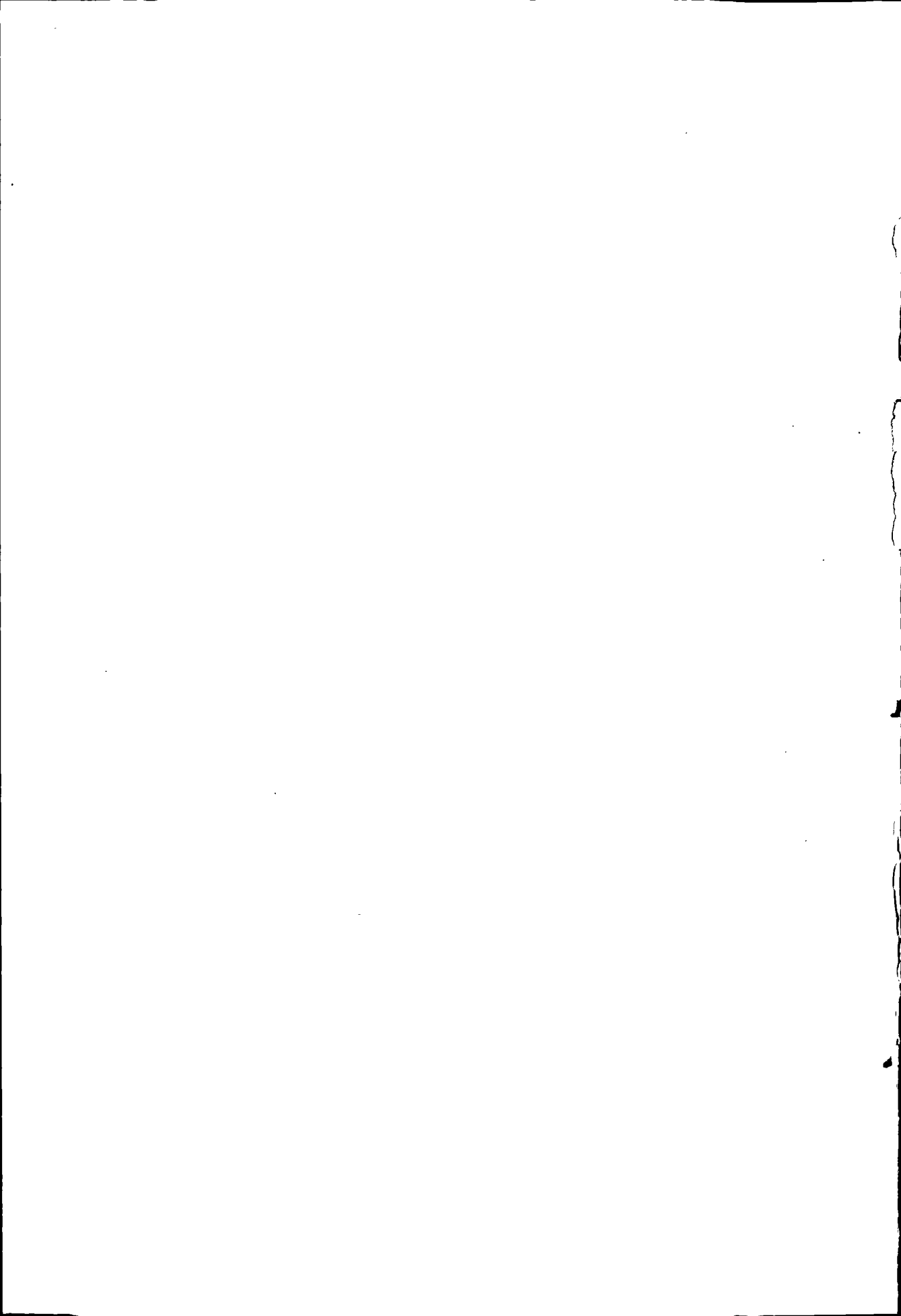
枪 数 名	七 九	中 正	驳 壳	十 子 连	折 腰	手 提 式	合 计
长枪	278	2					280
短枪			33	5	6	4	48

说明:自卫队枪支均编入 119 军(独三军),土匪的枪支,较好的多亦为 119 军收编。

武都县接收物资及支前物资统计表

接收物资		支前物资	
物类	数 量	品名	数 量
银元	1379530 元	小麦	541500 斤
黄金	23868 两	大米	9800 斤
大烟	1649 两	小米	9200 斤
土布	52395 丈	面粉	288000 斤
军衣	104 件	饲料	232560 斤
小麦	3816 石	草料	858600 斤
绑腿	376 双	柴火	79 万斤
		牲畜	2300 匹

注:此外还支援人工 51710 人。



第九卷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机构与古代教育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宋代以前，阶州尚无专门的教育行政机构。州县学校委诸地方官兼管。自宋熙宁四年（1071）起陆续置诸路学官。崇宁二年至宣和三年（1103—1121），又设诸路提举学事司，掌管一路州、县学政，为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建置，开其端倪。阶州州校的教授、学正等悉归其管，但不涉及科举考试。元则设儒学提举司，阶州州县分别设教授、学正、教谕担任教官。明代中期前尚未设专官。中期后，始以按察副使或金事为各省提督学道，不独生员，阶州州县教官亦归其考核。清代阶州设有专门的学官，管理本州学校。康熙年间，州设学正、训导。雍正七年（1729），阶州升为直隶州后，于州城文庙（今武都一中）之左设学正署，文庙之右设训导署。学正署，俗称上学老师衙门，设学正1员；训导署，俗称下学老师衙门，设训导1员，学正、训导均为教官。涉及地方教育事宜，得与地方政府通融办理。但当时阶州除学校教育外，地方上似无教育可言，学正署与训导署实际上又办理了部分今天属于教育行政部门办理之事务。

光绪三十二年（1906），颁布了《各省学务详细官制及办事权限章程》及《各厅州县劝学所章程》。各省提督学政尽裁，设提学使总理全省学务。府厅州县的教育行政机构为劝学所。劝学所由来于张之洞《劝学篇》。康有为在他的《上清帝第二书》中指出：“泰西之所以富，不在炮械军器，而在穷理劝学。”然地处边陲的武都，许多设置，往往落后于通都大邑，直至中华民国3年（1914）才设立劝学所，设所长1员，劝学员若干员，文牍、会计、办事员（庶务）各1员。首任所长，为曾任清秦安县教谕的花湛露（回族）担任。

民国3年至11年（1914—1922），武都县的教育行政机构，仍如清制为劝学所。12年（1923）方改为教育局。24年（1935）裁局并科，教育属第3科，科内设科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1~2人，督学3人，其他1~3人。28年（1939）改科为局，30年（1941）又裁局并科，县以下区设文化指导员1人，保有干事管教育，但实质上除了学校，县以下无人专管教育。

1949年12月9日，武都和平解放后，教育也同其它事业一样，发生了巨大变化。县的教育行政机构，成为县人民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中共武都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管理全县的教育行政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工作。1949年12月11日，武都县人民政府从礼县进驻县城后，即于政府机构中设教育科。1950年设文教科，科长由

政府秘书兼任。1956年文化、教育分设，设教育科，科长1人，办事员（含扫盲专干）10余人。1958年文化、教育两科合并为文化部。1960年改称文卫科，设科长1人，办事员7人，管理全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工作。1968年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文卫组。1970年文教卫生分开，在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内设文教组。1972年改称县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改称县文教局（至1984年，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下设人秘、教育、电教、财务、文化、工农教育等6股，及办公室、教研室2室，工作人员40人左右）。1989年11月，文化、教育分开，分别成立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局。教委现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正科级的专职总支书记1人。

第二节 古代学校教育

根据《礼记》及《古今图书集成·学校部汇考总则》等古籍记载，原始公社氏族社会时期，中国已经有了“庠”、“序”等学校的名称。西汉初年经过休养生息，至汉武帝时，生产力得到明显的提高，为教育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汉代地方官学则有学、校、庠、序。时武都设有郡学，所领道、邑设有校。学和校相当于中学。庠设于乡，序建于聚，庠和序相当于小学。汉代武都郡已出现了私学。元封三年，汉武帝将起义反抗汉朝的武都氏人镇压下去，并逼迫迁往酒泉一部分外，加强了对这个地区的统治和汉化进程。《洞溷记》载“汉，董谒，字仲元，武都郡邑人也。少好学，尝游山泽。负挟图书，患其繁重。家贫，拾树叶以代书简，言其易卷也。编荆为床，聚鸟兽毛，以寝其上，又尝过人家，于座以笔题掌，还家以竹箬写之。书竟则舐掌中字，舌为之黑。民谓之‘仲元掌’”。从这段记述看出，当时文化下移，地僻如武都者，已有贫家子弟苦学若斯。东汉阳嘉中马融任武都太守期间，于广化（今成县广化）设绛帐教授生徒。元兴年间纸的传入促进了教育的发展。三国至南北朝时期，武都多为兵家争斗，百姓处于水深火热，教育自然处于厄运。唐时，阶州曾被吐蕃占领百年之久，至宋时阶州的教育才又得到发展。宋景佑二年（1035）六月壬子，许阶州立学仍给田5顷。庆历四年（1044）又正式通令诸州、县立学。崇宁元年（1102）令州、县均置小学。10岁以上入学，5岁立课试法。以上说明，宋代对地方设立的学校，比较重视。宋代阶州在州城（今武都旧城）立有州学，规模及生员无考。据《阶州直隶州续志》与《福津广严院碑记》记载，袁观、杜定、魏鲸等人都曾在绍兴、淳熙年间任过阶州州学教授。

元代教育制度，略与宋同，地方学校也较发达。元将阶州州治西移柳树城，但州学仍在旧城山旧址。元代各地创立“社学”。至元二十三年（1286）颁令各路，劝农立社。凡各县所属村社，50家为1社。每社立学校1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此外尚有自愿聘请教师或为在家自授而设的义学与家学。

明代地方所立之学，相当普遍。有谓曰“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明史·选举志》）。学校教育成为科举的预备教育。明代阶州州学仍在旧城山宋、元州学的旧址，明英宗天顺年间曾予重修（《明一统志》）。此上还有社学、武学。

有清一代，阶州学塾发达：一为有钱人聘请教师在家课子，称为教官或坐官；二为教师私人在自家设馆教授生徒，称为家塾或私塾；三为地方上出钱延请教师，在公众地方设

塾以教贫寒子弟，称为义学或义塾。据《阶州直隶州续志》载：康熙三十五年（1696），知州陈勋在今武都县城之西，万寿台东隅，建义学一所。四十八年（1702）知州何道升改建于学宫（今武都一中）之左。雍正十年（1732）州守葛时政再设义学于城（今武都县城）之西门外。同治十年，州守洪惟善改建于考院（今贡院小学）之左，又于四乡新设义学16处。光绪十年（1884），因塌废，仅存4处，州守叶恩沛复建义学16处：计石门、平洛、冶家坝、佛人崖、甘泉、安化、官堆、沙湾桥、平头坝、透防峪、草川、栗亭、枣川、角弓峪、麻池沟、对渠湾等处。光绪二十九年（1903）阶州州守恩光将正明书院改为“阶州中学堂”，旋因经费拮据，师资不足而停办。三十二年（1906）改办阶州高等小学堂于贡院故址。

第三节 书院

书院之名，始于唐代。宋代书院遍及全国。书院之产生：一是由于官学失修士苦无学；二是由于受禅林讲学制度的影响；三是由于著名学者以反对科举而起讲学之心。我县洪化书院，亦建于宋，确切年份无考，大体当在大中祥符年间之前，略与宋建祥渊庙（今武都三中）时间相同。洪化书院地址在宋建庆寿寺前院（今安化小学），以西魏大统十二年（546）曾建洪化县故名。从洪武初年至成化初年的100年间，书院处于未制止、不提倡的沉寂时代。成化后，阶州书院恢复，至嘉靖年间，复转兴盛。顺治九年（1652），曾令敕名提学官“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及号召他方游食无行之徒，空谈废业”。雍正十一年（1733），才又倡建书院。乾隆元年（1736），又经一度提倡，清代书院又逐渐兴盛起来。雍正八年（1730）阶州州守葛时政曾捐修书院（《阶州直隶州续志》）。名称，院址不详。嘉庆间州守张百揆建“武都书院”。道光元年（1826），州守黄文炳，改曰“锦屏书院”。二十八年（1848），州守葛以简移建于文昌宫（在今旧城山），改为“正明书院”。同治十年（1871），州守洪惟善移建于今县城隍庙之右（今城关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光绪五年（1879），地震塌圮，州守文治重建。同治、光绪年间，总纂《阶州直隶州续志》的吕震南曾任山长，主讲于正明书院。洪化书院，为本县乡下的唯一书院。自宋建以来，时兴时废。光绪二十三年（1896），山西巡抚胡聘之等奏请变通书院章程；刑部侍郎李端棻则提出改书院为学堂的建议；侍讲学士秦绶章也奏请整顿各省书院等主张。同年九月，清政府将这些建议“一并通行各省督抚学政，参酌采取，以扩旧规而收实效”。在此形势下，本县正明书院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成了阶州中学堂；洪化书院也于1921年改建为安化小学了。

第四节 科举

古代的选仕，如同今日之选拔干部，本是国家人事干部制度方面的事。但自隋以后，由于受“学而优则仕”的影响，科举直接影响到学校的设置、教学及考试等等，因此谈古代教育不能回避科举。贡举之制，始于周代，开始仅限于乡大夫，春秋时司徒、司马也可贡

举，已经有选士、俊士、造士、进士等名称。汉代实行乡举里选的察举制。真正的察举制只有孝廉。设孝廉的目的是为地方选拔人才。推荐选才，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作用。时间一长，弊病丛生，出现了“举贤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高才浊如泥，良将怯似鸡”的现象。黄初元年（220），曹丕纳陈群之策，创立了“九品中正制”，将选权开始向中央集中。到了晋代，除仍实行中正制外，又对“孝廉试经，秀才试策”，这种考试，成为科举考试之先。九品中正制实行的结果，只满足了士族地主的要求，寒门当然反对。大业年间，便被科举所取而代之。

具有1300年历史的科举制，是从隋炀帝大业二年（606）设置进士科开始的。经唐代的发展，到宋、明而定型，一直沿用到清末。科举是分科选举的意思，特点是通过逐级考试的办法选举人才。隋文帝废九品中正制，炀帝则创进士科，以试策取士，打破门阀之限，开科举制之先河。唐太宗到高宗年间（627~655年），科举制开始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考选制度。唐朝取士的途径有三：一为生徒（从学校出身的）；二为乡贡（由州县考送的）；三为制举（由天子诏举的）。生徒和乡贡为常贡。世人所谓之科举，主要指的是“乡贡”。因为，这一途径既普遍，影响也大，是布衣走向做官的一线出路。他们必须通过考试取得某科出身资格，才能应吏部的选试，然后授官。明代科举制度，极其完善，体现于考试办法，步骤诸方面。其制度大要如：1、3年大比制度，为洪武十七年（1384）正式规定。每隔3年；即每逢子、午、卯、酉年的秋天举行乡试。每逢辰、戌、丑、未年的春天，举行会试，同时并颁布了详细的科举程式。明代科举考试分为4个步骤，第一步为第三年各府、州、县考选其俊秀诸生，将认为有资格应乡试者送之于省，称为“郡试”，又称“小考”；第二步将州县所考选的诸生，再试之省会，称为“乡试”，中式者为举人；第三步，次年以举人试之于京师礼部，称“会试”；第四步，会试中式者，天子策问于廷，曰“廷试”，亦称“殿试”。殿试取中的称曰“进士”，分一、二、三甲发榜，以名第之次；第一甲止3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明初科举与学校相辅而行，即非学校出身者不能应科举试。应分试的举子必须是各府州县的学生考试及格者。明代科举科目，只设进士一科。考试内容也更为狭窄，经义只限于《四书》、《易》、《诗》、《书》、《礼》、《春秋》；且试文格式极其呆板，通以八股文取仕。八股文又称制义，始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股是对偶的意思，八股文就是用对偶来作文，是一种严格注重对偶的文体。其特点是：1、文体有一定的规格，要求对偶。分破题、承题、起讲、起股、虚股、中股、后股、束股8部分。八股也称八比（比即对也）。在八股之内，句子的长短、字的繁简、声调的缓急都要相对成文；2、要代圣人立言。题目主要摘自《四书》对经义的阐述，也必须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为准，不许自由发挥，字数也有限制。采取八股取仕以后，学校的重心就是训练学生读八股文，作八股文。不但不学史、算、天文等知识，甚至连经书也束之于高阁。仿佛天地之大，舍八股再无其他。顾炎武批评：“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才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日知录·题》）。虽然不少进步的思想家、教育家对这种状况，都提出尖锐的批评。然因不具备根本改革的条件，致使八股文控制了科举考试达500年之久（1487~1898）。

明代以八股文取士以后，科举与八股结合为一。清代的科举之制，因袭明制。仅在乾隆以后增加了小楷科目，但仍以制义为主。清代正式考试分乡试、会试、殿试3种。但在正式考试之前，尚有州县的“童试”以取秀才，“岁试”以观成绩，“科试”以选参加乡试的士

子。这3种考试,可说是科举的初阶。清代将尚未取得县府学生员者称为童生,或儒童。童生为了参加正式的科举考试,先要参加童试。童试,古固有之,仅指儿童。但清代沿袭明制,不论年龄大小、壮艾以至白首老翁凡人试者统目之为童生。童试由州县长官主考,又曰小考。中式者曰秀才,始称生员。再经“岁考”、“科考”,为廪膳生员、增广生员。取得廪生与增生资格者,即可参加正式考试。清制乡试三年为一科,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万寿登极或庆典加科者曰恩科。清万寿恩科始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登极恩科始于雍正元年(1723),此后循为惯例。庆典适逢正科之年时,则以正科为恩科。而正科或于先一年预行,或于后一年补行。“因《周礼》有三年大比之制,故称乡试为大比之年。乡试举行于秋季。故亦称之为秋闱”(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各省乡试,凡属于本省之生员与贡(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监生、荫生、官生,经学政科科考录科、录遗后,准予录送者皆可应考。考中者称举人(亦称孝廉),首名曰“解元”。乡试在各省省会举行,但也有例外,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阶州考生邢澍就是在西安中举的。第二级的考试为会试。会试者为全国举子,考中的称“贡士”,首名曰“会元”。举人有文举、武举之别,中举后一般还要进行复试。第三级的考试曰殿试,为皇帝亲自主持。主要为殿前策问,应试者为“贡士”,考取的称“进士”。仍分三甲发榜,称谓仍如明代。康熙将凡中二、三甲进士的统任知县。19世纪70年代以后,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有了发展。出现了早期的改良主义思想家,他们对科举有过深刻的批判。如冯桂芬揭露科举制只能“败坏天下之人才”,郑观应也认为不废八股而谈富强是欲南辕而北辙。甲午战败,国内哗然,“变法自强”,成为上下一致的呼声。1889年康有为认为:“中国之割地败兵者,非他为之,而八股致之也。”同年4月,梁启超联合百名举人上书请废八股取士的制度。康有为在光绪召见时更加慷慨陈词由是感动了光绪,乃于1898年5月初下达了废八股取士改试时务策论的诏书。1905年,清政府又在各方面的压力下,于八月“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科举取士停止后,封建教育的各种形式,随之瓦解,新式的学校教育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便得以兴起。

附:武都县历代进士、举人、贡生名录

进士 即贡举的人才。始见于《礼记·王制》。《通典》谓隋大业三年(607)始设进士科。至唐代科目以进士科为最重要。历代相沿,以进士为入仕资格之首选。明清均以举人经会试考中者为贡士,由贡士经殿试赐出身者为进士。

阶州历史上进士人数未详,因明代以前的无史料可考。明清两代阶州进士共9人,名录如下:

明代阶州进士有杜铭,洪武乙丑科(1385),授给事中。赵聪,成化己丑科(1468),户部主政。王存礼,成化戊戌(1478),大理评事。

清代阶州进士有夏之瑚,雍正甲辰科(1724)。马金龙,乾隆某科武进士,历充西口外普绿集游击、湖北绍兴协副将。邢澍,乾隆庚戌科(1790),历任知县、知府、乡试同考官等职。刘光远,咸丰己未科(1859),历任知县、知州。吕笃,光绪甲午科(1894),钦点礼部主事(《皇清陕甘进士题名录》)。黄居中,光绪癸卯补行辛丑、壬寅恩正并科(1903年,辛丑为德宗三旬万寿,以正作恩,而以壬寅为正科)。

举人 唐制为各地乡贡入京试之通称。迨至明代则乡试中试后,始名为举人,清因

之。举人成为一科目之名，可以按科无限期赴礼部试。清代沿用明制，乡举考试，亦谓乡试，仍以子、午、卯、酉年进行的为正科，遇万寿登极各庆典加科者为恩科。据阶州诸志及采访所得之资料，明清两代阶州举人（含武举）名录如下：

明代阶州举人有杜铭，洪武甲子科（1384）。赵聪，科分无考。王存礼，科分无考。苟评，永乐某科通判。何汉，科分无考，州判。傅岩，宣德某科。文斌，正统某科，知县。王裕，科分无考，知县。蒲璧，正统某科，知县。侯瑞，景泰某科。龙光，成化乙酉科（1465），知县。辛良，成化癸卯科（1483），知县。李文明，正德丙子科（1516），同知。崔观，正德己卯科（1519），教谕。周麟，嘉靖壬子科（1552），知州。蹇来享，嘉靖甲子科（1564），知县。

清代阶州举人有夏之瑚，疑为雍正癸卯科（《阶州直隶州续志》载为甲辰科有误，因雍正甲辰年夏之瑚已中进士）。齐上哲，乾隆某科。冯钥，乾隆甲午科（1774），宁朔教谕。邢澍，乾隆己亥科（1779）。吴鹏翱，乾隆己酉科（1789）。尚勋，嘉庆丁卯科（1807），广东曲江知县。邢均，道光丁酉科（1837）。谭凤舞，道光己亥恩科（1839）。刘光远，咸丰辛亥恩科（1851）。汪汝辑，咸丰戊午科（1858），平凉府教授。毛文炳，同治癸酉科（1873），泾川学正。王执中，光绪乙酉科（1885）。郭维城，光绪辛卯科（1891）。龙霖（？），光绪某科。黄居中，光绪甲午科（1894）。杨清藻，光绪丁酉科（1897）。刘士猷，光绪辛丑补行庚子恩正科（1901）。

武举，据《阶州直隶州续志》载，明代有何道一人。清代有马金龙，科分无考。寇建尉，科分无考。马仲遴，乾隆丙子科（1756）。马仲选，乾隆丙子科（1756）。张绅，乾隆乙酉科（1765）。马世俊，科分无考。白玉彬，乾隆己亥科（1779）。赵彩，科分无考。马德，道光辛卯恩科（1831）。李多馥，道光辛卯恩科（1831）。彭殿元，道光辛卯恩科（1831）。张连三，光绪丙子科（1876）。朱耀三，光绪乙酉科（1835）。王运龙，光绪某科。

选贡 科举制度中贡入国子监的生员之一种。明制于岁贡之外考选学行兼优者充贡，因有此名。清代定拔贡、优贡之制，即由此来。清制，初定6年一次，乾隆中改为12年一次，每府学二名，州、县学一名，由各省学政从生员考选保送入京作为拔贡。

明代阶州拔贡未详。清代有姜维新，顺治戊子科（1648），官六安州同。赵恩圣，顺治壬辰科（1652），官安吉州判。张鼎绅，顺治乙未科（1655）。司加民，康熙壬子科（1672）。敬衍孔，康熙壬戌科（1682）。陈勋侯，康熙戊寅科（1698）。张廷瑗，雍正癸卯科（1723）。李士垣，雍正甲寅科（1734）。苏玉堂，嘉庆辛酉科（1801），甘州府教授。吴在文，道光乙酉科（1825）。邢均，道光丁酉科（1837）。者登甲，道光己酉科（1849），朝考校对，授江油知县。牛腾汉，咸丰辛酉科（1861）。四川州判。张体先，同治癸酉科（1873）州判。郭维城，光绪乙酉科（1885）。冉宽洪，光绪丁酉科（1897）。花湛露，光绪某科。

副贡 乃乡试之副榜。顺治二年定取中副榜之制，令直省乡试卷，有文理优长，限于额数者，取作副榜贡于成均。阶州副贡未详，史料仅载：张俊士，为道光甲辰恩科（1844）副贡。

优贡 科举制度中贡入国子监的生员之一种。清制，每三年由各省学政从儒学生员中考选一次，每省不过数名，亦无录取条例。史载：阶州苏蕴芬，为光绪己卯科（1879）优

贡。

岁贡 指“府州县学廪生气饩十年后挨次升贡者。”明清两代，一般每年或两、三年从府、州、县学中选送廪生入国子监读书，因称之。实际大都挨次升贡，因有挨贡之俗称，据史载与采访所得，明代阶州岁贡有兹成、杨显、唐清（昆山丞）、王瓚、陈邻、杨霄、孔用、蒲瑜、马政、李弼、李澄、王辅、李盛、安让、杜吝、成名、李宗实、苟志、杜茂贞、杜俊、唐杰（洪洞知县）、张果、符奎、樊昌、袁继祖、杨从礼、孙贤、刘清、祁寿、石蒲、侯爵、张珽、王应奎、胡端、张通、杨暹、尚景春、韩鉴、徐应诏、祁安、李杰、赵杰、董惠、王浩、郭梁、赵达、杜秀、王文、黄钟、王瑾、李旒、李钦、李昶、李纶、张贤、王拱（夔州府推官）、杨贤、苟渊、王继祖、蒲宗、王存义、赵武、杨森、史瑾、张机、贾永亨、王重习、刘达、杨佐、杨惠、王致通、谢光大、李茂春、杨九臬、王邦、赵世兴、刘汉、苏敦、谈麟、郝鲲、任凤、李逢阳、王大夏、孙一贤、汪泽、赵经、樊时畅、杨九霄、宋经、刘经、孙任爵、周凤鸣、宜继先、董彦正、唐卿（任邱令）、赵汝惠、刘济、辛存惠（宛平令）、王任、徐本杰、种奎、赵云汉、李世文、卯希雍、卯希恩、韩天爵、蒲彦良、王昂、苏兆、董羌民、任廷章、司昶（王府教授）、任朝用、司京（赠文林郎）、刘守训、胡潜、印辉、司章（镇江经历）、龙门、赵守正、司脉（兴平教谕）、罗怡、马守阳、李成思、卯希孟、赵守直、刘时、赵守公、任体道（知县）、石廷锡、杨继春、赵守静、司浩（莒州判）、王鹤、郝思贞、龙懋、赵守廉、胡涵、赵孔美、汪浚、赵云衡、董相、王有、韩三顾、卯应对、徐应麟、司让、卯在东、赵廷试、赵孔述、敬德、李若相、韩三策、辛儒、辛凤歧、刘必用、杨可栋、刘一化、司诚、赵彦琦、郝思谦、冠邦选、叱大伦、刘裕后、刘应歧、韩范、董继贤、杜翔凤、蹇遇泰、司仲（昆山丞）、龙沛物、董扶汉、翟天禄、蹇逢泰、王德新、王嘉谟、赵彦德、赵明盛、李桂枝（颍州同）、褚士茂（道州同）、赵孔阶、辛凤阶、李士鳌、龙国柱、徐养气、郑国卿、孟宗孔、苟大魁、刘显名（汾州经历）、李攀枝、赵彦灿、李正芳、张桂、年应瑞、辛金相（歙县丞）、司俚、刘锡佑。

清代阶州岁贡有王良栋（辽学教授）、苟中鳌、龙焜（褒城教谕）、杨自畅、蹇宏济（平康令）、李兆亨（江宁丞）、汪脉远、贾廷章、王赞元（康熙二年贡停）、龙璟（康熙八年复贡）、贾铭、蹇随济、文冲斗、司铨、苏学轼、蒲侯璜、寇来潢、折文辅、司勤民、李常新、刘馨远、王宪、文炳、司爱民、赵鸿骏、杨藻、赵城琮、龙垣角、李枝桢、赵璟、贾大才、李栖鸾、夏扬言、赵琦、姚得虞、司书、汪涌、唐之岳、李馨鼎、刘向仁、尹天性、司照、郭储英、折文朗、苏起蛟、文人山、王言、何焯、张士元（上录《葛志》）、陈谟（韩城训）、姚士辉（安化训）、王丕猷（眉县训）、张鸣（咸阳谕）、洪文蔚、王衡（字天桥）、王庄、唐敬、李洁、苏继武、苏肯堂、唐锡文、张士雅、张凌云、王端、石日贤、刘贯、杜秀、沈历卜、聂企明、王履谦、殷其志、罗佩锦、石麟、马步汉、牟裕、李联楷（字端人）、李林（字西园）、张槐、卢士、蹇得中（合水训）、何其华、姚熙载、谭浩义、柳万载、王正言、柳万年、吴日章、张允文（字子谟）、吕震南（字海鹏）、唐佐尧（字祝三）、者宝书（字玉堂）、苏履东（字少翰）、孙思沛、蹇应康（漳县训）、张景选、冉象贤、洪儒珍、李竣云、史建白、王丕显、石载、焦毓珍、王国桢、赵鉴、宗钜培、司常、杨清藻、陈洪畴、高凤岗（武贡）。

第二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私塾

民国初年，武都的教育和清末一样，仍很落后。当时，全县只有城关贡院一所高等小学堂，而四乡能有私塾即称不错。直到民国9年（1920）才在两水前村建立初小，民国10年（1921）安化小学也由杜凌云创建，至于洛塘地区办起公立小学则是1936年建立琵琶小学之后的事情了。因此，人们仍将自家子弟“多睁一双眼”（武都百姓将识字人称多睁一双眼的人）的渴望放在办好私塾上。以此之故，先进地区早已退出了教育舞台的私塾，在武都还扮演着主要的角色。当时办私塾的先生多是前清的秀才，也有少数的举人或贡生，还有刚从学堂毕业的。这些老先生，自己当年学习刻苦，对学生要求也颇严厉，多为学生家长 and 多数学生所景仰。然所办的私塾往往是老祖宗的教法，老奶奶的步伐。民初私塾多是教师自己所办，亦多设在塾师家中或学生较多的乡村寺庙里。学费多少，以学生大小，家庭贫富而有所不同。这种私学，有的地方称为散馆。私塾的启蒙教材有《三字经》、《百家姓》、《女儿经》、《孝经》等，以后即读《四书》、《五经》、《千家诗》、《唐诗三百首》等。这些教材，多由塾师选定，也有学生家长选定的。教学方法为塾师先教识字，学生接着一段一段的认读。一本书读完，则要求作到全书一口气背完，再另找新书。为了防止遗忘，除背诵新教的课文外，还要背诵旧课。几年之后，取掉启蒙杂书，只背新授“四书”、“五经”。强记死背，不求甚解，每天都有写字课，先学大楷，再学小楷。教师每天批改，写得好的字加红圈，差错字一杠子，一般字不加圈点。3年之后，塾师才教学生习写典买文契、书信对联等应文，以后教以“对对儿”。民国35年（1946）各村办村学。到36年（1947），全县私塾全部改为保国民学校。校长、教师都由教育科委派。学习课本完全改为公用课本，经费采取民办公助，私塾即告结束。经稽实，民国元年至民国35年（1912~1946），全县较有名气的私塾共30余处。在城关与郊区有高天寺、寇家巷、隍庙街、文庙、太和殿等5处；在武都东路有汉王寺、佛堂沟、外纳、洛塘等4处；城南则有大堡里、马儿崖、曹家堡等3处；西路有高家村、上垢子、站里、东坪、角弓、王家山、圈道里、大院、陈家坝、枸林坪、白鹤桥、鹿坝、下坪等13处；北路有马家街、田家里、安化、仓河坝、秦家河等5处。清末秀才秦毓麟，热心桑梓教育。1925年由省返里，在家乡后宋叶家坝卧龙坪菩萨爷庙上设立私塾，接纳生徒50余人。开学时新书门槛曰：“木铎响深山，人文蔚起；金声闻北地，学校昌明”。秦老先生教学严谨，教书效果颇佳。5年中授徒140余人，佼佼者20有余。如解放后被选为全国劳动模范的“山区的米邱林”张世清、1932年创办谈家坝初小的书法家秦凤岐等人，都是从这所私塾里培养出来的。

第二节 幼儿(幼稚)教育

清末时期，幼稚教育很不发达。无成班、成院的幼儿学习场所。那时的六七岁孩子，能在村里的私塾进行附读（名曰奶学）已很不错。学习以教简单易认、笔划较少的汉字为主。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进一步写“木木林中水，山山出古人；白王皇太子，口口吕先生”等等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灌输初步的文字知识。对于唱歌游戏等活动，则几乎没有。

民国 23 年（1934）全县只有贡院小学设立幼稚生班，幼稚生共 50 多人。采用初小一年级复兴算术，国语课本，以识字为主。除上课外，由老师指导，写笔划简易的汉字。该校幼稚班一直办到武都解放前夕。

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又具有社会公益的性质。1958—1960 年武都县在旧城山的武都师范（已停办）设立幼儿师范班两班，招收 100 余名学员。学员由公社选送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妇女参加。结业后，回原公社工作。1956 年决定在城关莲湖（现改为木器厂）建立幼儿园一所。入园学生一班 70 多人。1963 年幼儿园改为莲湖职工子弟小学，幼儿园附设其内。幼儿园 100 多学生，分三班（大、中、小）上课。1965 年幼儿班先后结业，幼儿园停止。

1982 年 9 月 15 日，选定城关南桥路新址又建立一所幼儿园。该园占地总面积 5.27 亩。园舍总面积 884.3m²。其中教室 30 间，779.19m²。办公室 61.8m²（6 间）。厕所 4 间，43.32m²。有游乐设备及凉亭、花坛等。教师由 1982 年初建时的 25 人，1990 年增加到 41 人。幼儿按大、中、小班招生。除 1982 年招收幼儿 245 名外，其余年份均在 310 名以上。1990 年招生 467 人。从 1982 年秋至 1990 年秋共招生 9 届 3251 人。其中男 1755 人，女 1496 人。但这所幼儿园场地较小，经费拮据，教师程度不一，受过幼儿教育的欠缺，对发展城区幼儿教育仍有困难。1985 年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办好幼儿园、学前班的意见的通知》。县委、县政府于当年 5 月重新制定了《幼儿教育发展规划》，全县的幼儿教育方有较大的发展。截止 1990 年底，全县共办幼儿园（学制三年）和学前班（学制一年）19 所（班），入园幼儿 1196 人，入园率占幼儿总数的 4.2%。

1990 年全县幼儿园(学前班)基本情况表

合 计	幼儿园(学前班)数				在园(学前班)幼儿数				教职工人数					
	其中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教育 部门 办	基 它 单 位 办	民 办	个 人 办		教育 部门 办	其 它 单 位 办	民 办	个 人 办		教 师	保 育 员	医 务 人 员	行 政 人 员
19	12	5	1	1	1196	834	177	61	124	71	51	1	1	18
备 注	1. 19 所幼儿园（学前班）中，在城市的 13 所，在农村的 6 所 2. 全县共有幼儿 2.82 万人，入园幼儿 1196 人，占 4.2%。 3. 教职工中受过学前教育专业的 6 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38 人。													

第三节 小学

一、民国时期小学教育的艰难发展

民国初期，武都县的小学教育在形式上有所改变，但实质上仍受着清末“新教育”制度的影响。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教育部立即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1、小学堂名称一律改为学校；2、初等教育，允许男女同校；3、小学读经科一律停止，加重工科，三年级以上加设珠算；4、各种教科书必须合乎民国的宗旨。清末学部颁布的教科书，一律禁用等等。同年9月，又颁布了《小学校令》。1913年教育部又公布了《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一直实行到1922年的新学制产生之前）。但地处边陲的武都县，至民国3年（1914）方在原贡院故址办起了武都县高等小学堂（后改为第一高等小学堂）。稍后，又改正明书院为第二高等小学堂。此后小学教育才在城乡艰难曲折地发展起来。1920年，曾在高台、文县任过县长的王宗贺在家乡前村创建了两水小学；1921年杜凌云、任国佐将设于洪化书院的私塾，改建为安化小学。1926年甘肃省派往武都的县长张佐澍将武都县第二高等小学堂，改建为隍庙街女子小学校，同年贾维祯创建了汉王初小，刘应麟创建了蒲池初小，张子谦在县城武庙创办了平民学校。1932年根据教育部颁发的《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大纲》，由县长李夔基主办，由王锐青等人创办了实验小学（1939年后改为万寿宫小学，后又并入师范附小）。1937年春，全县除原有小学外，用省上中英庚子董事会的拨款在安化小湾儿、南坪仓河坝、三河大安庙、三河玉皇庙、三河木瓜园，后旧城汉坪、边寨陈家坝、外纳稻田子、旧城麻池沟、后两水孙家磨等地成立了10所义务初小。民国36年（1947）在县城设立了3所中心国民学校，在各乡镇所在地设立1所中心国民学校，保或数保成立1所保国民学校（大保如孔提观音坝等地成立第二保国民学校）。当地老百姓和热心教育的人士，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有物（如木、瓦、砖、石）出物，踊跃捐献，热心办学。各校设董事会，协助校长，兴建校舍。教师挨门逐户，劝导家长送子女上学，有的乡保甲长也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武都县民国时期的小学教育，至此发展到高峰。当年中心国民学校23所，保国民学校125所，493个班级，教师349人，在校小学生数8758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4%。1948年以后，国民党政权，摇摇欲坠，教育受到严重的挫折。1948年底，全县儿童入学的只有7000人，和1941年相比，学校减少31所，学生减少1758人。1949年秋，随着解放大军的西进，国民党军队338师和119军先后盘踞武都，变学校为军营，除边远山区的个别初小和私塾外，绝大多数学校被迫关门，教师失业，学生失学，全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现将1946年~1947年度的全县小学列表统计于下：

1946~1947年武都县中心国民学校与保国民学校统计表

学校名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总数	学校名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总数
龙江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10	7	225	第二中心学校	7	6	135
葆真小学	7	6	127	武都师范附小	8	6	137
私立维真女子小学	3	4	43	郭家坪初小	2	5	52
西关镇中心国民学校	8	6	165	西关镇水帘洞初小	3	4	63
西关镇腰道里初小	1	4	30	黄家坝初小	2	3	34
两水乡中心国民学校	7	6	156	杜家沟初小	1	2	35
后村初小	2	4	74	街南保女校	1	2	45
崇后保初小	2	4	43	石门乡中心小学	6	6	91
柳树城初小	2	4	52				
大院初小	1	2	43	萱麻沟初小	1	2	31
石门初小	2	4	55	励志保初小	1	2	34
蒲池乡中心小学	7	6	104	龙沟初小	1	2	33
湾里初小	1	2	42	野牛寺初小	1	2	44
孙家磨初小	2	4	58	石板坡初小	2	4	52
池坝初小	1	2	46	庞磨初小	1	2	42
柳林乡中心小学	7	6	145	大李初小	2	4	36
安坪初小	2	4	65	渭子初小	2	4	56
唐坪初小	1	2	43	三家地初小	1	2	23
姜家山初小	1	2	34	樊家山初小	2	4	37
金厂初小	2	4	44	安化乡中心小学	9	6	195
袁家坝初小	1	2	35	渠道里初小	2	4	52
湾儿底下初小	2	4	42	指甲山初小	1	2	35
马家沟初小	3	4	43	崖羊圈初小	1	2	31
司家坝初小	3	4	46	符家塆初小	2	4	33
杜家塆初小	2	4	47	朱家坪初小	2	4	58
孔提乡第一中心小学	6	6	125	孔提乡第二中心小学	6	6	117
大鹿院初小	2	4	44	小峪寺初小	2	4	54

续表

学校名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总数	学校名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总数
刘家湾初小	1	2	38	秋林坪初小	2	4	63
瓦房里初小	2	4	56	王家坪初小	1	2	37
观音坝初小	1	2	38	观音坝第二初小	1	2	32
大坪里初小	1	2	35	柏家沟初小	1	2	37
后宋乡中心国民学校	6	6	135	包峪寺初小	2	4	64
集昌坝初小	2	4	58	周家梁初小	1	2	30
化马里初小	1	2	52	蛇崖子初小	2	4	58
秦家河初小	2	4	70	甘泉乡中心国民学校	6	6	127
杨庙初小	2	4	47	樊家坝初小	1	2	36
清水初小	1	2	35	歇马店初小	1	2	35
熊池初小	2	4	55	佛人崖初小	2	4	83
木瓜院初小	1	2	32	庆霖乡中心小学	7	6	172
罗寨初小	2	4	58	瓦舍头初小	2	4	54
井头山初小	1	2	32	太阳山初小	1	2	36
寺塆千初小	2	4	77	固水子初小	2	4	53
边寨乡中心小学				陈家坝一小	6	6	138
枣川二小	6	6	129	小山坪初小	2	4	54
黄鹿坝初小	2	4	46	旧城乡姚寨初小	3	4	51
段河坝初小	1	2	43	朱家山初小	1	2	36
大堡里初小	3	4	65	麻池坝初小	3	4	67
柳沟坝初小	2	4	38	大坪山初小	1	2	34
何家山初小	1	2	34	杨崖初小	1	2	35
终南乡中心小学	6	6	103	磨坝初小	2	4	62
东村初小	1	2	38	改石坝初小	2	4	46
外纳乡中心小学	6	6	132	透防初小	2	4	64
安宁初小	2	4	46	张河坝初小	2	4	42
袁家沟初小	1	2	34	岷家山初小	2	4	58

续表

学校名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总数	学校名称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总数
稻畦子初小	1	2	39	五库乡佛殿坝初小	2	4	64
张家坝初小	1	2	37	闹院子初小	1	2	45
寺坝里初小	1	2	33	福津乡中心小学	6	6	123
大岸庙初小	2	4	64	郭河初小	2	4	69
赤罗山初小	1	2	32	八海初小	1	2	45
小石初小	2	4	62	玉皇庙初小	2	4	57
罗家里初小	1	2	31	泥池初小	1	2	46
赵坝初小	1	2	38	盘底乡香树坝初小	3	4	67
茄子院初小	2	4	42	桃园里初小	1	2	31
成家坝初小	1	2	32	坪头坝初小	2	4	65
草河初小	1	2	38	洛塘乡中心小学	7	6	128
碌础坪初小	1	2	36	三才初小	2	4	52
兴华寺初小	1	2	45	铧厂里初小	1	2	44
袁坝里初小	1	4	48	木马乡中心小学	6	6	93
市场坝初小	2	4	54	袁家岭初小	1	2	38
赵钱坝初小	1	2	36	构杨河初小	1	2	37
琵琶乡中心小学	6	6	107	两河初小	2	4	53
勿驼子初小	2	4	44	解板河初小	1	2	37
小河儿初小	1	2	32	麻崖子初小	1	4	46
太平乡柯家河初小	1	2	33	杜家坝初小	1	2	38
太平川初小	1	2	36	总 计	349 人	493	8758

二、解放后武都小学教育的蓬勃发展

武都和平解放后，学校即由人民政府接管。当年寒假，召集 500 多名教师举办了为期一月的学习会。结束后，经过学习的教师，由县上分配到全县各个学校，1950 年春季按时开了学。1951 年 12 月以后，全县各地又大办冬学，大力宣传上学识字的好处，提高贫农、下中农送子女上学的积极性。1952 年间，又进一步发动群众，努力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年底有 117 所小学，在校小学生数达 9877 人，与 1949 年相比增加 2875 人。1953 年后根据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发展小学教育。至

1957年全县有小学243所，小学生达20167人。1958年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下，教育也跟上“乘卫星”、“坐火箭”，到处办学，小学猛增到647所，在校小学生人数高达53650人。实际有的小学，仅有校名，无教师也无教室。秋后，全县小学也都停课参加大搞“水土保持”和“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耽误了文化课程的学习。教育发展速度，严重超越了国家和群众承受能力，又遇上了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结果不得不大踏步后退。至1962年全县小学仅剩132所，小学生人数减少到6179人，还不及1949年春季在校的小学生数。特别是1962年上半年局面已经好转，但武都还在“精简”文教战线，从而伤了基础教育的元气，造成了不少教师被迫精简，不少学生流泪离校的凄凉局面。由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措施，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教育上也颁布了小学教育《四十条》，使全县小学教育走上了恢复和发展阶段。至1965年底小学增加到818所，小学生人数增至32815人。1965年全县教师在乡镇分期分批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中把教师排为好的、比较好的、有严重问题的、属敌我矛盾的四类。这次运动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运动后期，不少教师被斗，有的被错误地开除了公职，使教育事业又一次受到了损失。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先在各校揪资产阶级代表人数、反动的学术权威。同年9月份又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500余人，在向阳小学（今旧城小学）集训，使小学教育蒙受了极大的灾难。此后10年原有的教材被废除，正常的秩序被打乱，教育受到极大的破坏。1976年后，本县教育战线贯彻了中共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拨乱反正的工作，推倒了“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和“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两个估计”。平反冤假错案370多件，收回被错误处理回家的教师69人，进一步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促进了教育的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调整了布局，小学教育沿着改革的路子向前迈进。1980年撤掉马街、隆兴、汉王、三河4所小学附设的高中班，各小学附设的初中班由1976年的61所，调整为49所，恢复公办、民办小学10所。1981年恢复13所、1982年恢复13所，又确定安化小学、莲湖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1984年重点小学调整为安化、贡院小学。1990年全县小学为707所，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份1947年的148所，增加了599所，提高4.7倍；在校小学生为48436人，比1947年增加了39678人，提高5.4倍。

武都县 小学数、学生数、教职工逐年统计表

年份	小学总数	城镇小学数	学生总数	城镇学生数	教职工总数	城镇教职工数
1949	115	3	7002	702	234	33
1950	96	4	5556	1086	287	46
1951	96	4	600	1399	353	57
1952	117	4	9877	1425	374	62
1953	111	4	8544	1439	374	64
1954	113	4	10153	1497	386	71

续表

年份	小学总数	城镇小学数	学生总数	城镇学生数	教职工总数	城镇教职工数
1955	108	4	10316	1460	406	71
1956	200	5	18552	1507	564	89
1957	243	5	20167	1507	625	94
1958	647	5	53650	1712	1952	95
1959	406	5	54805	1832	1973	96
1960	412	5	40497	1648	878	69
1961	204	5	14582	1458	333	60
1962	132	5	6179	1868	289	63
1963	128	4	10367	1988	446	65
1964	726	4	21689	2500	674	70
1965	818	4	3281	2862	1129	83
1966	1175	4	35813	1200	1565	50
1967	1054	4	35815	2000	1502	60
1968	822	4	35728	1600	1537	65
1969	505	4	36814	1500	1035	60
1970	518	4	36943	1759	1083	69
1971	657	4	31343	2127	1264	75
1972	795	4	35624	2378	1524	72
1973	799	4	35145	2447	1646	66
1974	816	4	42419	2512	1698	81
1975	923	4	57327	2527	1984	84
1976	928	5	55809	2457	1974	91
1977	928	5	58390	2814	2275	140
1978	928	5	59624	3371	2304	112
1979	824	5	54789		2402	
1980	821	5	53132		2152	
1981	723	5	45235		2417	

续表

年份	小学总数	城镇小学数	学生总数	城镇学生数	教职工总数	城镇教职工数
1982	723	5	44769		2217	
1983	733	5	57911		2222	
1984	764	5	49018		2304	
1985	765	5	49497		2496	
1986	772	5	53830		2573	
1987	776	5	54236		2463	
1988	776	5	57095		2549	
1989	724	5	49961		2621	
1990	707	5	48436		2639	

附 小学选记

一、县属小学

贡院小学 现为武都县城关镇中心小学，位于县城西南部，成立于民国3年（1914），为全县最早成立的一所小学。该校是在前清阶州直隶州贡院的基础上改建的，故称贡院小学。阶州贡院为雍正八年（1730）由州守葛时政主持价让郡岁贡杨藻住宅一院，而兴修的供阶州（包括西固和白马关州判辖地）及所辖文，成二县的生员的考院（俗称考棚）。初建极为宏敞，大门正中悬“贡院”匾额。内为“龙门”。即考生点名处，再进即“至公堂”。为学政（俗称学台）衡文（阅卷）处。龙门与至公堂之间为“明远楼”。东西两侧为“外帘”。至公堂侧有门，入门为“内帘”。两侧为号舍（称东西文棚），供应试者居住。其形似长巷。每巷用天、地、玄、黄编号。应试者入内，即封闭棚门，俟交卷日方开。贡院外墙，覆以荆棘。故贡院又称“棘院”。贡院建起后，曾遭兵灾和地震。州守洪惟善和文治分别于同治九年（1870）和光绪年间（五年地震后）增补修葺，其规模较前更崇丽宏敞。清末废科后于民国3年改建为武都县高等小学堂；11年（1922）改名为武都第一区第一高等小学校；12年改名武都贡院小学；23年至33年（1934~1944）改为武都县龙江镇中心国民学校；1945年至1949年改为武都县龙江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解放后，改为武都县贡院小学。实行四、二分阶段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1952年至1957年学校稳步发展，学生人数增至600人。学习空气浓厚，文体生活活跃。1958年至1965年实行五年一贯制。即使在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的时期，学生虽有减少，但教师多以事业为重，坚持正常的教学活动。1966年改名城关一小。“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秩序混乱；课程，全被所谓的革命大批判所代替。1967年又称城关一小革命委员会。1976年以后学校恢复了考试制度，并附设了初中班。1978年动工。投资22万元新建3层教学大

楼 1 幢，建筑面积 1368m²，添置体育器材，校容校貌焕然一新。1980 年又改名武都县贡院小学，沿用至今，不再附设初中班。具有 76 年历史的贡院小学，为全县的教育事业做了较大的贡献。解放后从贡院小学毕业的学生已达 2610 人（其中附设初中毕业学生 550 名）。该校现占面积 4.89 亩，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64 平方米（解放前仅 376 平方米）。有教室 16 座，540 平方米；办公室 7 个，294 平方米；宿舍 238 平方米。其他用房 59 平方米。1990 年有学生 16 个班，905 人，男生 463 人，女生 442 人，其中有少数民族学生 42 人。学前班 108 人，教职工 48 人，男 12 人，女 36 人；中共党员 10 人，共青团员 5 人，少数民族教师 3 人。教师中有小学高级教师 17 人，一级 17 人，二级 8 人，未评 2 人；大专 3 人，中专（含高中）29 人，初师、初中 12 人，30 年以上教龄的 5 人。学校服务半径学龄儿童普及入学率 100%，巩固率 99%。毕业率 100%。升学率 98%，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教学秩序良好，近三年被评为“全国少先队好队长”1 名，“省学赖宁优秀中队”1 个，学校被评为县上的先进单位。

前村小学 在武都西 15 公里的白龙江畔，甘川公路之傍的两水镇前村，故名。该校创办于 1920 年，发起人为曾毕业于保定军校，除任过军职之外还任过高台县和文县县长的王宗贺。王晚年回乡后，因见家乡文化教育落后，便邀集士绅与乡朋，在原来龙华寺私塾的基础上创办了前村小学堂，礼聘陕西扶风人周炳礼担任首任校长。该校在武都西路一带创办最早、影响最大。解放前后培养了不少有用人才，象曾任北京南苑机场司令员毛启凤（已故），就是该校第一班毕业的学生，这所学校成立以来，几经扩建，占地面积 7 亩有余，比原来的龙华寺扩大了一倍多。现校舍焕然一新，勤奋好学蔚然成风。

安化中心小学 位于城北 28 公里处的安化街。创建于 1921 年 2 月，先后名曰：“武都县第五区第一高等小学堂”、“武都县立安化小学”、“武都县安化乡中心国民学校”、“武都县安化小学”。1966 年后半年曾改名“武都县前进小学”。1973 年改名武都县安化中心小学。安化，为武都县北路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重要集镇。宋代大中祥符年间，在庆寿寺之西即建有洪化书院。1920 年前后，任国佐、焦树霖、杜更南、杜凌云等几位热心桑梓教育的安化籍人士奔走呼号，群众为之响应。遂于 1921 年 2 月，在洪化书院正式成立了武都县第五区第一高等小学堂。公推杜凌云为校长，聘请焦文运、郭象升等品学兼优的先生任教，学校设一个高级班，两个初级班。学生不交纳学费，但自带桌椅上学。老师多为义务教员，政府不给补贴。在经费的拮据，义务教师难请的情况下，杜凌云坚持办学，实属难能可贵。1931 年 9 月杜凌云重任校长后，聘任安贞、焦世武为教员，对学校重新筹划整顿，把庆寿寺的房舍寺田要求县上批准全部拨给学校使用。至此，安化小学所辖范围东西以水渠为界，北依公路，南至北峪河。此后学校由小到大，学生由少到多，教学质量由劣到优，在杜校长任内毕业了 3 届学生，凡有条件深造者，多以优异成绩考入了高一级学校。由于操劳过度，1936 年暑假杜校长逝世。校长由焦世武接任。焦校长和杜老夫子一样，为桑梓教育鞠躬尽瘁，把学校办成为城乡有名的小学。焦校长还保护学生，不使其被保甲长抓兵拉差。武都北乡的柏林、安化、甘泉、佛崖、鱼龙、隆兴等乡镇的学生纷纷来此校就读。1946 年间，这所学校还动员群众投工、投料、捐款，修建了全县最早的能容纳 500 多人的大礼堂，并扩建了两座教室。1947 年以后，国民党政权，在这所学校推行“四维”、“八德”，搞童子军保甲制，加强对学生的法西斯奴化教育，体罚学生也极为严重。1949 年秋，这个学校被迫关了门，学校变成了国民党 119 军 244 师师部。1949 年 12

月武都和平解放后，这所学校得到了新生。仅1950年至1990年从本校毕业的小学生4826人，而考入初中的累计为3352人。其间，还于1957年至1958年曾附设初中班两年，有学生164人，1959年因生活困难学生多被迫辍学而停办了初中。部分学生转入安化中学。1968年至1982年又附设有初中班，共招生1196人毕业534人（中途有转安化中学等校的）。考入高中的133人，考入中专的5人。1983年起附设初中生全部毕业。集中精力办好六年制中心小学。该校创办伊始校园面积为2666.8m²，建筑面积263m²；1939年校园面积135740m²，建筑面积约1824m²；1958年校园面积缩小为6933.5m²，建筑面积已有2250m²；1990年底校园面积为8266.6m²，建筑面积2850m²。该校1957年已有图书7415册，文化大革命中书籍被以“四旧”破坏殆尽。1990年有图书1200多册，该校现有教学仪器两箱，自然仪器两箱。该校1990年有教职工42人，其中民办、临时各6人；有初中毕业的12人，高中7人，中专33人。有高级教师13人，一级19人，二级6人。执教60年有余的老校长焦世武现任名誉校长。这所小学，学习空气浓厚，教育质量日渐提高。

仓河小学 在武都县鱼龙乡仓河坝村，创建于民国13年（1924）。该校是在仓河坝私塾的基础上创建的。这所私塾由仓头山张桂主持设立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变法的那一年，聘请城里清廩生谭丙癸先生任教。谭先生古文功底好。教书得法又认真负责，启蒙以《三字经》、《百家姓》为教材，继以《四书》、《五经》为必修课。教书几年，名播远近。要求上此私塾者益多，由起办时的十多人，增至三五十人。1924年由谭丙癸先生的门生、附生王鸿起首任武都县第五区南坪初级小学校长。将校舍扩为11间（教室9间，办公室12间），又请了教员，学生增至50人，开设国文、算术、修身诸课。由于王先生教学谨严，为农村培养了不少人才。当时是闻名全县的一所小学。民国34年（1945）改名为武都县孔堤乡第三高等小学，教师增至7人，学生达百人。解放以后，学校规模有了更大的发展，校舍扩大到34间，学生增加到350多人，目前这所学校制度健全，教学秩序良好，学生学习空气浓厚，毕业学生多考入中学。

西关小学 位于武都县城西门（长治门）外，故名。1929年，西关几位士绅王爱廷、樊希圣、赵言正、罗安邦等组成校董会，将原武都县百货局局长张子谦主办的平民学校校址（西关财神庙）要来。筹办了西关私立初小，并获批准将财神庙的庙产和高天寺的寺产（房屋、土地）一并收回，作为办学基金；不足之数由县教育局补给。由宗国钧任义务校长，聘请教员4人，招生80余人，分4个年级开学上课。1930年改为公办初小，1940年间改建为高小。1943年改为武都县龙江镇中心国民学校第一分校，1944年改为西关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王祖谟担任。其父王爱廷乐为校董，踊跃捐献，扩建校舍；老校董赵言正，将自己毗连学校的菜园数畦捐给学校。修建木楼（分上下两座教室），解决了教室之不足。此时，男女兼收，学生达200余人，为该校民国时之兴盛时期。1950年以后，人民政府多次修建了教学楼，办学条件得到改善。1976年学校征购菜地1.5亩（学校占地扩大了一倍）。修座西向东双面两层教学楼1座，投资7万元，建筑面积540平方米。1986年6月又在操场南侧修建单面两层的教学楼1座，投资5万元，建筑面积296平方米，现在学校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31平方米，教室15个，办公室22间，其他用房4间。西关小学从1929年建校以来，至1990年毕业学生56届，毕业人数约4900人（民国时期600人，1951年至1980年约2700人，1981年至1990年1628

人)。1990年全校有教职工46人，男9人，女37人，其中大专2人，中专21人，高中17人，初中及其以下者6人；高级教师17人，一级教师22人，二级教师2人。近几年该校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定期公开教学，教学质量显著提高。从1981年至1990年该校毕业生考入重点中学前20名的累计69人，第一名的5人，因此颇得社会之好评，学生多以上此校为荣。

洛塘中心小学 位于城东100公里处的洛塘河畔，创建于1939年。民国时期的洛塘区，辖领现在属于武都县的洛塘、五马12个乡镇和属于康县的太平乡，总面积约16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0%，境内气候温和，茂林修竹，鸟语花香，景色秀丽，自然资源丰富。然因山大沟深，交通极为不便，经济文化落后，又地处甘陕川三省交界地区。土匪出没林丛，百姓不堪其苦。1930年前，洛塘地区，仅在靠县城稍近的琵琶于1938年建有一所公办小学。洛塘小学的创建对洛塘中心地带影响颇巨。创建于伊始，为初级小学，首任校长为高维岳，校址是原私塾（今洛塘财政所）的9间民房。1944年在马家坟前（现校址）由群众出钱，投工、输料，建房24间。次年落成并迁入新校舍，易名为武都县洛塘乡中心国民学校，学制为六年一贯制。教师由2人增至7人，学生已达200有余。从1946年至1949年，共毕业四届，学生35名。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山区的文化教育极为重视，在洛塘地区扩建和新建小学25所。洛塘小学，“文化大革命”前在校学生多为300余人，共毕业学生350多人，历经1955年、1958年、1965年、1983年等几个大的拆旧重修和扩建新修，学校已经初具规模。特别是1983年县上拨款5.3万元。群众集资1.39万元，新建教室6间，宿舍15间，新添桌凳100套，改善了办学条件。目前全校有6个教学班，学生330余人，从建校起历届毕业820多名，曾附设的初中毕业84名，为洛塘山区的教育做出了贡献。

莲湖小学 在武都城南城门外，占地6.14市亩。建于1962年，学校原名武都莲湖小学，隶属武都专署。初建时分为幼儿园和小学部。1966年4月，小学、幼儿分家归县领导。同年10月改名武都县城关五小；1972年12月改为城关第四小学；1980年8月改为城关中心小学；1984年4月又改名武都县莲湖小学。因在武都莲湖之南，故名。1984年8月3日，武都遭特大暴洪灾害。江河暴涨，不仅城内之水无法排出，且河水倒灌城中，莲湖小学校内积水1.3米，原来土木结构的48间校舍惨遭水毁。学校领导和城区住家（当时正值暑假）的老师，积极投入抢险救灾活动。水退之后，政府调拨24顶帐篷作教室按时开了学。省教育厅对这所小学所受之灾深表关注。两位厅长前后视察了该校的灾情。同年11月，省上拨款23万元，武都地区拨救灾款5万元，支持该校重建校园。1985年1月动工，次年8月竣工，修建建筑面积为1337平方米的教学楼一座，内有教室14间，办公室6间。自1966年，该校共毕业学生24届，毕业学生2013人。考入初中1935人。现有教学班15个，学生983人，现有教师51人（含以工代教1人）。男15人，女36人，其中中师以上文化程度的36人，高级教师13人，一级教师23人，二级教师6人，未评4人。1985年学校被评为地区救灾先进单位，1989年评为省“体育传统项目优秀单位”，团结、勤奋、诚实、活泼的良好校风已经形成。

二、地属小学

陇南地区实验小学 位于武都县东教场公路以南，首任校长赵海蓉。1982年建成，

占地面积 9.8 亩，校舍建筑面积 2058m²，其中教学大楼一幢，18 个教室，职工宿舍楼一幢，办公用房 17 间，有图书、仪器室 1 个，电教室 1 个，图书有 2000 多册，各种仪器大约 200 多件，电教器材有电影机 2 台，电视机 2 台，幻灯机 10 台，录音机 13 台，体育场 1 个，体育器材多件。学校历届招生 1100 人左右，毕业率为 100%，全考入中学。1990 年秋学校有一至五年级学生 515 人，男生 290 人，女生 225 人。少先队员 419 人。学前班学生 77 人，男生 47 人，女生 30 人。共 12 人教学班。学校教职工 31 人，男 10 人，女 22 人；30 岁以下 12 人，30~40 岁 4 人；40~50 岁 12 人；50 岁以上 3 人；大专 1 人，中专 22 人，高中 6 人，初中 2 人；党员 12 人，团员 7 人；小学高级教师 12 人，一级教师 8 人；二级教师 5 人，未定技术职务人员 6 名。1990 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186.99 元，学校于 1988 年被评为陇南地区文明单位之一。

第四节 女子教育和女子小学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妇女受的压迫最重，痛苦最深，所谓“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的重重枷锁，长期套在妇女的颈项。女子上学认为是丑事、怪事。

民初，废科举兴学校。在新思潮的影响下，武都县和全国一样倡议男女受教育的机会均等，政治、经济权力均等。武都城内一些比较开明的书香人家，始给女儿课以《三字经》、《四字经》、《百家姓》、《女儿经》等启蒙书籍，因此引起地方许多人对女子教育的重视。

民国 11 年（1922）有王有才、李佐庭、李凤章等人，延聘牛新桥先生在其家设立私塾，教育女子读《四书》，开创了女子上学的先例。牛先生去世，私塾停办。1923 年由县劝学所，请西固杨映川在文庙内创女子学堂，受业女子 20 余人，半年之后即停办。1926 年冯玉祥部驻甘肃，派张佐澍任武都县长。张到任，积极提倡女子放足，男子剪发。在原第二高等小学堂（正明书院改）旧址内，成立隍庙街女子小学校。1927 年春，谭丙癸任校长，聘杜玉洁（女）、吴绛雪（女）、贾维善等为教员，城乡女生约 80 余人（包括回民女生在内）入学，开设国文、修身、算术、图画、唱歌、体操等课。到 1936 年谭丙癸年老退休时，教师 6 人，学生增至 6 个班（单轨编制）100 多人，每届毕业六七名。

1939 年至 1943 年期间，城关贡院小学改名为武都县龙江镇中心国民学校，隍庙街女子学校改设为分校，设分校主任 1 人，教师 7 人。分校主任专管教学业务，其它由中心学校校长石建民负责。1944 年到 1949 年期间，女校单独设立。

解放后，隍庙街女子小学，扩建了校舍，增添了设备，校容校貌，焕然一新。学生人数成倍增加，由原来的百余人增加到 250 人，学制六年一贯制，全校 8 个教学班。1958 年并入城关一校。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的教育宗旨及任务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谕令各地停科举、设学堂。三十二年(1906),阶州州守恩光在正明书院(今城关镇人民政府驻地),创办阶州中学堂。旋因经费困难,学生无来源,不久即停办,直至民国28年(1939)8月,方由武都籍人杨希震在邢澍当年就读处——龙兴寺(今陇南公路总段驻地),创办了武都县初级中学。从此,“白龙江上,五凤山阳”,“陇南学子,济济一堂”。既免长途跋涉北上兰州、酒泉,南下绵阳、成都求学之苦,又可就近为家乡、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人才,为之深受地方各界的支持和欢迎。民国33年(1944)10月10日,经省教育厅批准,又更名为“甘肃省立武都中学”。于当年秋季招收高中学生,为武都县,也为当时武都专区仅有的一所完全中学。

武都中学是在抗日的烽火中诞生发展起来的。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为了应付急剧变化的形势,在教育方面颁布了诸多法令。民国27年(1938)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订并颁布了《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的纲要》。还制订了《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规定了发展教育的九大方针:1、三育并进;2、文武合一;3、农林需要和工业需要并重;4、教育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贯;5、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密切联系;6、对于吾国文化固有精神所寄之文学哲艺,以科学方法加以整理;7、对于自然科学需迎头赶上,以应国防与生产之急需;8、对社会科学按其原则整理,其制度应谋创造,以求适合国情;9、对于各级学校教育,为求目标之明显,并谋求各地平均之发展。教育部根据这个实施方案纲要,拟定的中学教育具体实施办法:“应为继续小学施行国民基础教育以造就社会的中级骨干人才,及准备进修专门学术这样两个目的。”抗战时期,蒋介石提出了“战时要当平时看”的办学方针,以“党员守则”为基本信条,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和“礼义廉耻”作为学校训育标准和校训。有与长期抗战的基本国策相适应的一面。但基本思想还是“一个主义”与封建旧道德的翻版。至于地处边陲的武都中学直到解放,几任校长程度不同的按当时教育部和蒋介石对中学教育的要求,逞其所见,行其所能”。

解放以后普通中学的教育宗旨及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要求和提法虽有不同,但基本精神却是一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的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紧接着教育部于1949年12月,在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的总方针,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1951年3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会议指出“对普通中学应以整顿、巩固和提高为主,打好基础,准备发展。普通中学的教育宗旨和教育目标是使

青年一代在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使之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自觉的积极的成员。学校的基本工作是教学，搞好教学工作，是学校工作的中心一环。课堂教学是教学的主要方式。中学必须坚持贯彻为工农开门的方针。”

1952年3月，教育部颁发《中等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教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及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和普通文化知识，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的身心获得全面的发展，以便为升入高等学校或参加建设工作打好基础。中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

1957年2月，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

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1963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中学教育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新生。全日制中学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具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逐步培养学生的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使学生在小学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语文、数学、外国语等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一定的生产知识，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

教育部于1981年4月，颁布的《全日制六年重点中学教育计划（试行草案）》和《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育计划（试行草案）》都明确规定，中学教育要完成“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为社会培养优良的后备力量”的双重任务。这两个教育计划还提出全日制中学的培养目标是：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立志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要使学生学好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能力、发展智力。要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同时，要使学生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初步掌握一些劳动技能。解放40年来，武都的中学是在认真贯彻党中央制订的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前进和发展的，广大师生用自己的辛勤劳动，较好的完成了党和政府赋予中学教育的基本任务。

第二节 中学教育的发展

武都刚一解放，党和政府即接管了武都中学，并采取“维持、整顿、改革”的方针，在学校建立党支部，留用原有的教职工做了1950年春季开学的准备。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中等教育改革的指示》，取缔了旧中学的训导制度，取消训育处，设立教育处及总务处。取消级任导师制，各班设立班主任。取消“公民”、“军训”、“童子军”等课程，开设革命的政治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共同纲领为依据，有计划的培养学生为祖国效忠，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养成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国民公德和自觉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进行热爱共产党和热爱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教育，肃清封建的、买办

的、法西斯的思想，建立革命人生观。

同时根据“有计划、有步骤、谨慎地对旧学校进行改革”的指示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老解放区的教育经验为基础，借助苏联的教育经验，吸收旧教育有用的经验，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学进行了初步改造。首先改革了旧中学的规章制度，建立新的教学组织。并且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解决工农子女生活上的困难。放宽工农子女入学年龄的限制和对已婚青年的限制，在招收新生时适当照顾工农成分的学生。所以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学生，在学生中所占的比例逐渐增加。

1950年6月，武都中学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秋天又建立了学生会。是年冬，武都中学开展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肃清亲美、崇美、恐美思想，激发了全校师生的爱国热情。他们踊跃捐献钱物，支援国家购买飞机大炮打击美帝国主义，还有9名学生报名参加了军事干部学校。师生共同排演“白毛女”、“刘胡兰”、“王秀鸾”、“小二黑结婚”等话剧，在城关和农村演出，既教育了群众又教育了师生自己。1952年3月，教育部颁布了《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统一了教学计划、教材、教导原则，规定了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制，使中学工作转入了以抓教学工作为主的轨道。随着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政策的贯彻，调动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教育质量比解放前大大提高。因此，1956年前，武都中学参加高考的毕业生全部考入人大专。1957年，80%的毕业生考入了大专。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之后的1958年，学校里又开展了批判脱离实际、脱离生产、脱离政治的“三脱离”倾向和所谓的“白专道路”，忽略了课堂教学，否定教师的主导作用，打乱了正常的教育秩序。搞得教师不敢教，学生不勤学，教育质量严重下降。与此同时，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上还丢掉了“全面计划，加强领导，提高质量，稳步发展”的方针，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发展中学教育的要求，武都县于1958年增设了洛塘、安化两所中学，特别是在国家遇到了特大困难的情况下，1959年增设了六中，1960年又增设了八中，在校学生由1957年的1069人，增加到2207人，超越了当时全县国民经济的负载的能力。1962年在贯彻执行“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时，根据“今后三、五年内，农村十六岁以上的在校生占农村全部劳动力的比例，应控制在百分之二左右”的规定。武都县于1962年又砍掉了4所中学，只保留了一中（武都中学改称）、三中（安化）两所，在校学生由1960年的2207人锐减至628人。

1963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当前中、小学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提出“教育事业必须适应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直接地间接地为这个总方针服务”。同时颁发《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面系统的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1955年以来中学教育的经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恢复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肯定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全面确立中学教育的规章制度，起了重要作用。武都县认真贯彻中学工作条例（草案），使中学教育又走上正确发展的道路，教育质量有了提高。到1965年，全县有完全中学1所（即一中），初级中学2所（二中和三中）有高中4个教学班，初中2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015人。

总起来看，“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武都县的普通中学教育成绩是巨大的，培养出来的学生大多数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中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他们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正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县的普通中学遭受了建国以来最

严重的破坏。反动的“两个基本估计”，即：一是教育部门的领导权，不在无产阶级手中，推行了一条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二是原教师队伍中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这两个估计的影响下，武都县在教育部门和学校大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批“封、资、修的教育思想”，批“师道尊严”。批“智育第一”和“洋奴哲学”。把广大教师诬蔑为“臭老九”。甚至当作专政对象，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酿成本县教育史上空前的惨祸，有的教师被摧残致死，有的被开除，有的下放劳动改造，教师队伍遭受了严重摧残。由于全面否定建国 17 年来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打乱了中学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及教学法，强调只上“阶级斗争”这门主课。表彰重用“白卷英雄”，大肆宣扬“宁要没有文化的劳动者”、“知识越多越反动”等谬论，造成了学生不愿学习，教师不敢管教的混乱局面，使整整一代青少年学生的学习受到严重的破坏。在“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当中，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本县在普通中学的发展上，也曾不顾校舍、师资、设备、仪器、图书的不足，过早地搞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盲目的发展中学教育，使教育事业内部比例严重失调。1976 年本县中学由 1965 年的 3 所发展到 7 所，特别是 61 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甚至有 4 所小学还附设了高中班。在校中学生达 9257 名，比 1965 年的 1015 名，增加了 8.12 倍。用小学的师资、校舍、设备办初中，甚至办高中，不仅中学的教育质量严重下降，又挤占了小学的师资校舍，严重影响了小学教育的普及与提高。在十年动乱中，本县中学教职工，尽管身处逆境，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1978 年 12 月以后，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受到重视，中学教育在拨乱反正中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教育战线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批判影响最深危害极大的“两个估计”，解脱了本县中学教育工作者的精神枷锁。接着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纠正了被颠倒的路线是非，把被否定了的正确的东西明确加以肯定，把被破坏了的规章制度恢复过来。广大中学教育工作者在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纠正“左”倾错误，为办好中学教育竭尽忠诚之心，股肱之力。随着“文化大革命”和“反右”中的冤、假、错案的平反改正，中学教师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激发，这期间首先抓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

1983 年本县根据 1980 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人事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精神，改武都四中（东江中学）为武都县职业中学。1984 年改县 6 中（甘泉中学）为武都县农业中学，初步改变了中学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同时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入手，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教育方针。

(1) 是抓了学校秩序的整顿。全县中学普遍对学生进行了革命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遵守校规，遵守学生守则和遵守国家法律，逐步形成了文明礼貌，遵守法纪，维护公共利益的风尚。

(2) 是对学生进行了国情县情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引导学生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克服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影响，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的建设人才。

(3) 是采取措施，提高教学质量。为了贯彻 1978 年 4 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关于新时

期教育战线的中心环节是提高教育质量”的精神。将中学学制从四年制改为五年制（高中二年、初中三年）。贯彻修改后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恢复升学考试制度，升留级制度，毕业考试制度。我县除武都一中由省决定恢复为全省首批办好的24所重点中学之一外，县上决定武都三中建设成为县的重点中学。各中学都建立了党支部，一个贯彻执行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德、智、体、美、劳几方面的关系，探索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的局面开始在全县逐步形成。县委、县政府在大力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同时继续抓了普通中学的教育。推进了九年义务制教育，在提高充实完全中学、独立初中的同时，又恢复新办了16所附中。使初中在校学生达12768人，教职工91人。1987年8月将城关初中改为初中、高中各为三年的完全中学；1989年8月又将汉王初中改为汉王中学，成为初中三年、高中为两年的完全中学。至1990年全县共有8所完全中学，在校学生2305人，教职工405人，每年毕业900多人，年考入大专100余人，中专50余人，现将普通中学的发展情况作一如下统计：

武都县普通中学发展情况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 职 工		设置变化
				总数	其中公办	
1949		1	450	14	14	
1950		1	303	42	42	
1951		1	291	27	27	
1952		1	379	41	41	
1953		1	497	43	43	
1954		1	579	42	42	
1955		1	722	42	42	
1956		1	826	43	43	
1957		1	1069	45	45	
1958		3	1224	85	85	增设二中、三中
1959		4	1400	91	91	增设六中
1960		5	2207	91	91	增设八中
1961		4	1369	79	79	八中停办
1962		2	628	78	78	二中、六中停办
1963		3	744	73	73	二中复办
1964		3	348	73	73	
1965		3	1015	82	82	

续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教 职 工		设置变化
				总数	其中公办	
1966		4	1662	88	88	增设四中
1967		4	1340	101	101	
1968		5	2000	109	109	增设白龙江林管局中学
1969		5	1874	104	104	
1970		5	3830	155	155	
1971		5	3919	157	157	
1972		6	4770	165	163	增设地质化探队中学
1973		8	5148	173	171	增设五中、六中
1974		8	5743	171	167	
1975		9	6341	200	188	增设七中
1976		9	7077	258	240	
1977		9	12996	242	226	
1978		9	12342	271	260	
1979		9	11288	447	385	
1980		9	12028	593	485	
1981		10	9235	583	471	新建八中(城关)
1982		14	8344	564	555	新建汉王、马街、角弓、 马营中学
1983		13	9141	664	524	四中改县职业中学
1984		12	9264	671	525	五中改县农业中学
1985		12	11471	657	620	
1986		12	13223	673	639	
1987		12	13916	711	683	
1988		12	10331	734	637	
1989		12	13688	843	678	
1990		12	11792	884	800	

1990年武都县普通中学情况一览表

校名 项目	武都一中	武都二中	武都三中	武都六中	武都七中	武都八中	汉王中学	角弓中学	马街初中	马营初中	白龙江 龙管学 江理 林局	地质学 化校 探		
所在地	城关镇 中山街	洛塘镇 王家坝	安化镇 曾家街	两水镇 后村	城关镇 旧城山	城关镇 教场坝	汉王镇 汉王寺	角弓乡 角弓街	马街乡 寺背村	马营乡 马营坝	两水镇 后坝	城关镇 吉石坝		
建校时间	1939.7	1958.8	1958.9	1973.3	1975.3	1981.7	1982.2	1982.7	1982.7	1982.7	1968.9	1972.3		
主办单位	地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县教委	白龙江 林管局	地质 化探队		
教职工数	121	53	85	49	61	114	33	12	28	20	48	17		
学生人数	总人数	1732	761	1400	788	714	1467	530	330	595	137	789	110	
	高中	年级	3	3	3	3	3	3	2				3	
		班数	14	4	6	6	4	6	2				7	
		人数	815	151	324	176	186	300	38				354	
	初中	年级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班数	16	11	18	10	10	19	8	6	9	3	8	3
人数		917	680	1076	533	528	1167	532	330	596	137	435	110	
校舍	占地面积	31041	7326	20972	13320	5794		4000		4000	2200		8000	
	建筑面积	10010	3260	4752	2769	1696	6763	968	474	3972	460	9345	1500	

附：中学选记

武都一中 解放前名曰甘肃省立武都中学。解放后曾名武都中师联校，省立武都中学，1958年改为武都县第一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改为武都继抗中学，1977年改为武都一中至今。创建于1939年7月，原名武都县立初级中学。它是武都县教育局长杨少西先生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册办的。校址在北山龙兴寺，教室、办公室、师生宿舍皆为古庙改建而成的。当年招收初中新生一班，师训班一班，杨少西先生担任校长，他热爱桑梓教育，聘请的老师学有专长，深受学生的爱戴。1941年春，杨少西校长离职，省教育厅派葛楨久继任校长，校舍扩大，学生人数有所增加。1942年夏第一届初中毕业生32人。1942年秋，农校并入中学，梁好仁接任校长职务。1943年秋，开始招收高中一年级新生一班约40名，学校改名“甘肃省立武都中学”，但因经费拮据，师资缺乏，特别缺少高中教师，高中学生多离校赴外求学。1945年夏，高二只好停办。1945年春，省教育厅派李茂春接校长职务。李茂春毕业于西北工学院，朝气蓬勃，以身作则，自己兼任高中数理化的教学工作。对学校大加整饬，修建校舍，扩充图书。为解放前武都中学的极盛时期。1958年3月，李茂春离校赴兰，校长由惠应祥接任。武都中学从1939年7月成立，至1949年12月，高中毕业生共32人（第一届9人、第二届10人、第三届13人），初中毕业生约380余人（第一届32人、第二届40余人、第三届约80人、第四届20余人、第五届50人、

第六届 40 人、第七届 40 人、第八届 30 余人)。

解放后武都一中有了较大的发展。解放不久，武都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根据“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原则，开始对武都中学师范进行接管。鉴于当时学生较少，暂定名为：“甘肃省立武都中学师范联合学校”。组建 13 个班，校址定在前武都师范（文庙）及其附小（眼明寺）。首任党支部书记为王义，校长乔作标，副校长为杜伯魁。武都解放前夕，学校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所以 1949 年下半年学校未能开学，因此联校学生，实际系重读性质的。为顾及学级之衔接及照顾部分失学青年重新就读，学校又于 3 月 30~31 日和 4 月 8 日分两次招考录取初中预备班两个 114 人，高中预备班 11 人。新旧学生注册后，中学部编为 11 班，师范部设师二、师一两个班，全校共 13 班，306 人。另外，还由武都分区各县（武都县占 35%）保送招收了一个师资训练班。实有教职工 42 人。学校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中等教育改革的指示》，取消了训育处，设立教育处；取消“公民”、“军训”等课程开设革命的政治课。

1950 年 3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决定合并中等学校并调整人事的命令》，将武都中、师两校合并为省立武都中学，内设师范部。将中师联校期间的 13 班，合并为高一、高二两班，初二两班，初一两班，初一预备一班，共 7 班，教职人数较前减少了 12 人，原附小（眼明寺）校舍暂借武都分区文工团使用。

1950 年元月，武都中师两校部分教师自愿参加了团地委主办的武都青年学习会，学习中国革命的性质中苏关系及《共同纲领》等。1950 年 2 月，又参加分区文教科举办的中等教育座谈会，通过学习提高了教师的思想觉悟。1950 年 7 月，专署又举办暑假中学教师学习会，武都中学全体教师参加了学习。参加学习的教师努力转变立场，改造思想，增强了为人民服务的观念。从 1950 年至 1952 年间，这所学校又分期分批选送教师去西安西北革命大学学习，进行思想改造。1950 年秋季，根据省文教局该校设置 9 班的通知，决定招收新生初一 1 班、高一 1 班。分两次招生，第一次从 119 名考生中（其中同等学力的 75 名）录取了 56 名（其中同等学力的考生录取 29）。第二次从 72 名考生中，录取 31 人（同等学力的 6 人）。是年初一分三班。这学期全校注册人数 250 人，比 1950 年上半年减少 50 余人。1950 年 9 月 27 日武都专署通知乔作标代理成中学校长；武中校长暂由专署文教科王锐青兼代，李文艺任副校长并主持工作。10 月 19 日文教厅批复武都中学本学期学生 9 班，核定教员 13 人，职员 6 人，什员 5 人。是年冬，学校开展了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教育运动。12 月，经上级批准 7 名学生参加了军事干部学校。

1951 年 2 月 24 日开学，学校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劝导学生继续学习。本学期共有学生 483 人，参加期考的 148 人。高初中毕业两班共 26 人，因课本常常不能按时到校，只好由老师编讲义，学生抄笔记。但当时学校学习风气，却是遐迩有名的。教学方法亦多用启发式，讲究预习、复习和讨论。教师加以指导，扭转了以往旧中学填鸭式、满堂灌的教学方法，教与学的质量均有提高。4 月 27 日，学校响应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1 小时内捐献 70 万元（旧人民币），三个女同学还捐献了银镯子。5 月 9 日，学校组织宣传队到安化市场宣传，使 3317 人当场参加了和平签名。为了鼓励兄弟民族学生入学，1951 年 6 月 6 日报省文教厅给 21 名少数民族学生解决了所用课本经费 276300 元（旧人民币）。本学期高中毕业 1 班 7 人，为解放后首届高中毕业生，全部考入大专院校。1951 年 3 月~1952 年 2 月增开师训班 1 班，教员 13 人，学生 9 班，316 人。1952 年 2 月 23 日开学，注册学

生 306 人, 核定教员 18 人, 相差 3 人。教师负担量大, 校舍待维修和扩建。眼明寺校址归还。当年文教厅配发武中理化仪器一套 (29 箱), 设备费 600 万元 (旧人民币), 图书增加 300 册。学生大灶仅能达到包谷面与小麦面各一半的程度。1952 年 5 月教职员有 21 人, 勤杂人员 6 人, 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 13 人。7 月 14 日放暑假后, 24 名教职员去兰州参加暑假教师学习会。在这次学习会上有 3 名教职员参加了民盟。本学期省人事、文教、团省委联合通知本届高中生要争取 100% 的升入高等学校, 可惜武都中学却没有应届毕业生。1952 年~1953 年度第一学期, 武中有教职员工 40 人。1952 年 9 月 26 日开学, 共 7 班 338 人, 录取人数占报考人数的 71%。其中有少数民族学生 18 人, 工农子女报考学生 158 名录取 155 名, 占总报考人数的 98%。武都中学在此时期有了新的发展。

武都中学解放以来有三个好的时期, 一是从 1952 年至 1957 年, 李文艺主持这个学校工作, 教学走上正轨, 教师认真教, 学生刻苦学, 学习质量在甘肃省属于上流水平。但 1957 年这所学校的“反右派”搞了扩大化。不少老师被错划为右派, 更为可笑的是将 1958 年两班高中毕业生视为“右派先生培养的废品”, 指责为“白专道路”的典型。又因校长李文艺划为右派, 将经省教育厅验印盖有李文艺章子的毕业证书全部作废 (至今未发)。搞得教师不敢教, 学生不敢学。以后又遇上全民大办钢铁, 极大的生活困难, 致使这个学校的学习质量严重下降。二是 1962 年至“文化大革命”前的这几年, 教学走了正轨, 教育质量日益提高。1966 年下半年以后, 这个学校陷入了混乱状态, 先是不少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甚至“反革命分子”, 接着学生中形成了对立的两派, 讲派话, 打派仗。1968 年 7 月以后学校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在“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的影响下, 教育质量也难于提高。后来在“读书无用”、“白卷英雄”和“马振扶中学事件”的影响下, 搞得教师悚然, 学生怕学, 学校领导也不敢抓。三是恢复高考制度以后, 特别是在中学特级教师罗开祥担任校长的 7 年 (1983~1990) 当中, 学校教学质量有显著提高, 基本建设、校风、校纪都有改观, 从 1983 年起还建立了级主任制, 以级为单位开展相对独立的活动。形成了各级特有的级风。学校领导还坚持深入教学第一线, 代课、蹲班抓级, 帮助教师和班级及时解决问题。学校每年都要评选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 通过几年努力,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987 年 9 月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的先进集体。该校 1977 年至 1990 年秋录取大中专人数统计如表:

年 份 录 取 数	一 九 七 七	一 九 七 八	一 九 七 九	一 九 八 〇	一 九 八 一	一 九 八 二	一 九 八 四	一 九 八 五	一 九 八 六	一 九 八 七	一 九 八 八	一 九 八 九	一 九 九 〇
录取大专	1	17	7	20	19	17	61	62	85	60	85	93	83
录取中专				74	43	70	31	54	32	28	38	45	35
备 注	1983 年因高中学制由 2 年改 3 年, 无毕业生												

学校占地面积由 1985 年的 43.9 亩, 增加到 1990 年的 46.6 亩, 建筑面积达 9802m²。仅在罗开祥任校长期间即要了 4 座楼房的钱, 修成两座教师宿舍楼, 落实了修建经费动工修建宿舍楼和教学楼。该校现有图书 5 万册。因经费拮据, 仍用一般的教室装书。学校设有党支部, 1990 年底有党员 40 人。设有工会、共青团委。民盟武都支部也设于本校, 本

校有盟员 12 人。1990 年底有正式教职工 134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 34 人，专科毕业的 45 人，评聘中学特级教师 1 人，高级教师 22 人，一级 22 人，二级 24 人，三级 18 人，一个领导比较深入扎实，教师勤奋工作，学生学习刻苦，校纪严明，秩序良好，教育质量稳步提高的好校风已经蔚然形成。

武都二中 地处洛塘镇。洛塘地区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文化落后。在这个地区办一所象样的中学，是六七万群众梦寐以求的宿愿。1958 年县上任命王德元为校长，首创了除武都一中外，为全县最早的这所学校，故名为武都县第二中学。1958 年首届招生 50 名。学生来源主要为洛塘山区各乡镇，少数来自武都城关及白龙江沿川。当时口粮由国家按月 33 斤标准供给，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每月发给助学金。近处学生走读，其余全部住校学生上大灶就餐。伙食费最多 9 元钱。因此，师生生活安定，教师乐于执教，学生学习扎实。1958 年至 1962 年招收学生三届，总数 150 名，分 3 个班教学。有菜园 4 亩，对师生生活有所补充。后来粮食因受自然灾害紧张异常，县上要求学生自带口粮。因学生带不起口粮，迫使学校也由以学为主，变成以劳动为主了。由校内种菜，发展成在校外大面积开荒。全校师生先后开荒 120 亩，全种洋麦，产量达到数千斤。尽管如此，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口粮问题，加上长年累月的劳动，学生流动严重，学校终于坚持到 1962 年底宣布停办。

1964 年二中重新开办，教学秩序正常，师资力量强。学校办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每逢节日，各班要出墙报、板报，合办文艺晚会，活跃了洛塘地区文化生活。“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67 年到 1969 年，武都二中遭受深重灾难，教师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学校图书、仪器几乎被抢劫一空，门窗玻璃十之七八被砸烂。

武都二中从 1967 年到 1968 年，是初级中学编制，共有三个班，学生 120 余人。1969 年增设高中班一班，学生 45 名。全校配备教师 16 人，多数是大专程度。1970 年全校师生自己动手，逐步恢复学校原来面貌。并创办了火柴、制药、锻工、卷烟工厂，利用课余时间，给学校积累资金。当时有厂房 11 间，总面积 200 多平方米。在教学方面，进入了正规，深受群众欢迎。1970 年秋，招收新生（高中）一班 45 名学生，原有学生总数增至 200 余人。

1976 年 10 月以后，学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77 年又恢复了考试制度，其年高中招收两班学生 100 名，初中招收两班学生 100 名，学制均为两年。全校设 6 个班，学生总数 327 名。恢复了文科、理科两个教研组。针对教学中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观摩活动，分学科分年级，展览作业和评论。期末评选优秀班主任和工作鉴定。学校还开展学习竞赛，每学期对学习成绩优异者，予以表彰。通过这些活动，提高教学质量。1983 年秋，在体制上作了改革，首次招收农技班学生 50 名。1984 年又招收农技班学生 50 名，截止 1990 年底这所中学有教职工 53 人，学生 750 人，其中高中 150 人，初中 630 人，为洛塘地区的教育事业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武都三中 位于城北 30 公里的安化镇曾家街。安化是武都的文化区，这里的群众再困难也有供子女上学的传统习惯。又地处县北中心，附近有 10 多个乡镇，学生来源广，素质好，因此在安化办一所象样的中学，是干部和群众普遍的呼声。有鉴于此，武都县遂在安化创建“武都县第三中学”。1958 年初建时拨款 4.4 万元，是在利用曾家街北宋古建筑—福津县安化镇祥渊庙（俗称老庙或高寺）的 20 多间房子的基础上扩建的。是年 5 月

由武都县建筑工程队建，向以义务建校为快事的安化群众承担转运砖、瓦、石灰和打土坯之事，为建校出力。同年9月，第一期工程即告竣工，仅仅用了四五月的功夫，即修起北南向教室6座（共16间），西东向教师宿舍14间，师生大灶9间，厕所5间，制作新课桌490套，办公桌椅25套，床板1025副，添置篮球架及灶具一套。以上仅开支1万余元，尚余2万多元，作第二期工程费用。同年开始的第二期工程，又修教室6座（共16间），其它用房23间，虽全系土墙砖柱木结构的瓦房，但每间造价仅600元，在当时造价是最低的。工程完成后，1960年秋招收新生三班，150人，并将原附设在安化小学的两班旧生接收进校。是年全校学生即达260人，教职工12人。当时正值国家出现了暂时困难，学校搞生产自救。在安化笔架山（柳坪山）头坝开荒200余亩，种洋芋和蔬菜，为师生生活给了补充，还培养了师生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技能。1969年2月，该校增设高中部，收学生一班。此后几年，招收学生都未经考试，全是附近几个公社推荐的，多为社、队干部的子弟，而本校初中毕业的好学生，也无法让其推荐进来。加上学制由原来的三三制改为高初中二二制，又以“阶级斗争”和“革命大批判”为主，结果教学质量一直难于搞上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突出一个“考”字，大抓了教学质量。1978年被确定为县属重点中学，县上从各方面给予支持。1986年8月，县上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斥资43万元，动工修建建筑面积为2281m²的4层钢混结构的教学楼一座。内设教室18座（54间），会议室1座，办公室18间。1988年9月交付使用，改善了办学条件。1990年在校学生1400人，毕业人数449人（高中108人，初中341人），考入高中62人，中专19人，大专4人。本年在校教职工99人（含临时工14人），其中初中7人，高中25人，大专64人，本科3人；中学一级17人、二级11人、三级14人。1990年学校占地面积34.5市亩，建筑面积4752m²；有图书5000册，价约15万元；仪器300余套，价值30万元。

第三节 师范教育

一、解放前的师范教育

师范传习所 民国15年（1920）⁶秋，在贡院小学创办师范传习所，为我县师范教育之始。目标是培养小学教师。所长曹建章，学生多数来自乡村，约计20余人。所授课程：学经、语体文、算术、教育心理、公文程式、书法等。修业一年，按考试成绩评定名次，分配各乡担任小学教师，经费由县教育局开支，传习所多数是兼课老师，一般不支付工资。

武都县小学师资训练班 民国25年（1936）秋，由武都县政府第三科（教育科）借县民众教育馆陈列室，办一期武都县小学教师师资训练班。主任由县长孔谓兼任，教师有张桂桐（哈尔滨人）教授教育心理、小学教材及教法、小学行政，蒋承庵授地理，王念曾授生理卫生，樊执敬授音韵学，曹士惠教体育、音乐。学员30余人，其中有调训的和招收的。修业一年，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分配担任初小校长或教师。经费由县教育科（第三科）支付。当时教师多请在职人员兼任，办公用费仅开支讲义费、纸张、文具、粉笔等。教材选用简师课程和教师自编教材。

武都地区小学教师暑期讲习会 1939年7月在武都县立中学（城北龙兴寺）由省教育厅和中英庚款董事会甘肃科学教育馆主办，目的为提高武都等几县的教师教学水平。参加讲习的学员来自西固、成县、康县、文县、武都的小学教师，约300余人。每县各编一队，由教育科长带领，分住在西关、贡院、隍庙街女校、武都初中等处。主办会长为郑通和（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副会长为梅貽宝（中英庚款董事会、甘肃科学教育馆馆长）和副会长张东野（武都县县长），教师有方光宇（硕士）、李式金（科学教育馆研究员）、王正海（研究员、清华大学毕业）、杨希震（武都初中校长）、丁周臣（军事教官、团管区副司令）等。学习时间40天，课程有小学行政、教材教法、儿童心理学，还有史地、物理、生物、音乐。课外活动有歌咏比赛、球类比赛、写作竞赛、讲演比赛。还设有临时图书室。书报、杂志、图片均由兰州运来，内容多是抗战救国和科学知识等。会后颁发证书，各返原校工作。

武都中学附设师训班 校长杨希震主持，于1939年8月在武中办了一班，从小学毕业生招收学生40人，学制一年。

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 1940年，为解决师资不足的问题，武都师范增设了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共办了两期，毕业学生70余人。授课教师全由师范老师兼任，所授课程与初级师范相同。

武都县小学教师暑期讲习班 1947年武都县政府教育科在武都师范大礼堂开办一次暑期讲习班。主任滕秉枢（县长）、副主任为赵联第（教育科长）。教授国语注音、时事常识、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学、小学行政、教材及教法等。学员50余人，全是初小教师。学习时间一月。结业前，在师范礼堂进行“复式教学”实习，再经考核后，各返原校任教。学员生活及经费由县教育科开支，教师均为义务讲课，无报酬。

武都师范学校 1940年3月，甘肃省立武都师范学校在县城文庙内（现武都一中）成立，首任校长为李恭。当年春季招收一年级学生一班，同年秋又招收秋季始业一年级学生一班，共计70余人。1941年秋招收二年级学生一班约40人。学习年限4年，开设课程有国文、代数、三角、几何、动物、植物、教育概论、儿童心理、教学法、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军训。课外活动有篮排球、乒乓球等活动。每两周各级出壁报，节日出大型板报、演剧、歌咏。师生共同写稿出校刊。全校师生每周都要参加修建校园。1943年4月，李恭调兰州师范校长，新任校长陈克明将旧教育局、县民众教育馆、水文站等单位的房屋都接收过来，扩大了校舍，并在旧教育局门前的大路上盖了10余间学生宿舍，改建了原来的厕所，刷新了教室，又经过许多波折，修建了学校大门。在陈校长任内，前后毕业7班，男生255人，女生14人，共计269人。1945年秋王振兴继任校长，在职期间，毕业两班学生共69人（女生5人）。学制从1944年到1947年为三三制。1948年校长由乔作标担任，并在斯年成立后期师范，招收学生两班（师一、师二）学生90人，初师招收45人（女生3人）、学制为四二制。课程设置：后师有国文、大代数、教育心理、教育学、教育测验与统计、化学、物理、小学教材及教法、生物、地理、历史、公民、军训。1949年7月，武都面临解放，学校为军队所占被迫停办。1949年12月武都解放后，武都一中迁入，先为武都中师联校，校长仍为乔作标。1950年3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决定合并中等学校并调整人事的命令》，《命令》指出：省立武都中学、省立武都师范两校并为省立武都中学，内设师范部。

1927年~1949年春季武都各级师范班及师范学校发展情况统计表

班级、学校名称	初师		中师			负责人	教职工		举办时间	
	班数			班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工人数		
		男	女		男					女
武都师范传习班	1	20				曹建章(劝学所长)	7		1920年秋	
武都县小学师资训练班	1	33				孔谓(县长兼主任)	5		1936年秋	
武都区小学教师暑假讲习会	5队	300				郑通和(厅长兼会长)	15		1939年7月	
武都中学附设师资训班	1	40				杨希震(校长兼班主任)			1939年8月, 学制一年	
武都师范附设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	2期	75				李恭(校长)	8	2	1940年	
武都小教暑假讲习班	1	60				滕秉枢(县长兼主任)	7		1947年	
甘肃省立武都师范学校	2班	75	6			李恭(校长)	17	3	1940.3~1943.4	
	7班	255	14			陈克明(校长)	20	4	1943.4~1945.6	
	2班	69	5			王振兴(校长)	30	5	1945.7~1948.6	
	2班	90	3	2	70	3	乔作标(校长)	30	5	1948.7~1949.12

二、解放后的师范教育

武都中学附设师资训练班 为了满足农民子女上学的要求,省教育厅1951年秋指示武都中学附设师资训练班,培养小学教师。中学接到通知后,于同年10月间在武都和西固(今舟曲)两县的社会青年中,招学生50名,开班上课。开设政治课、教育学、语文、算术及教学法,还有音、体、美。生活费用全部由国家供给,每人每月15万元(指旧人民币)。学习一年,于1952年冬,由武都专署分配到西固、西和、礼县、文县、武都等县担任小学教师工作。1952年夏,省教育厅又指示武都中学继续举办师资训练班,招收社会青年50名。学制一年,开设课程及生活待遇同上年。于1953年夏毕业,由专署分配工作。

武都中学附设初级师范 1952年夏,省教育厅决定在武都中学,附设初级师范。招收小学毕业生100名,分为两班。遵照1952年7月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的规定,学制为三年1955年夏毕业,少数毕业生被保送到成县师范继续学习,大多数学生由专署分配到岷县、文县、武都等县任小学教师。

武都师范学校 196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村急需各方面的人才。中共中央指示:“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十二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同年12月,国家教育部制订出了《全民教育事业十二年规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及1956年、1957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要求小学、初中、师范争取提前一年完成第一年五年计划,采取“带帽子”和“大力发展二部制”的办法大量发展中、小学。为了适应这一发展速度的要求,1965年冬,武都地委和专署决定,恢复1950年停办的武都师范,由地委分管教育的副书记苏星同志担任筹

备领导小组组长。规划旧城山为文化教育区，抽调人员在旧城山修武都师范新校舍（即现在的行署）。1956年夏，武都师范第一期基建工程完工，修建教室6座18间，理化实验室5间，会议室一大间，教职工宿舍及办公室30间，学生宿舍28间，大灶8间。从武都一中、岷县一中、文县一中抽调教学人员15名，调配职工9人（不含厨师）。在岷县、舟曲县、康县、武都5县招生。按照1956年，中央教育部颁发的《师范学校规程（草案）》，中师招收初中毕业生100名，分两班，学制三年；初师招收小学毕业生150名，分三班，学制三年；招收小学毕业生100名，分两班，入一年制师训班学习。全校有学生350名，7个教学班，教职工24人，于1956年9月，开学上课。

1958年，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全国应在三年或五年时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农业合作社，社社有中学。使学龄前儿童大多数都能入托幼儿所或幼儿园，应大力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争取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做到使全国的青年和成年，凡是有条件和自愿的，都可以受到高等教育。省教育厅根据这一急躁冒进的指示，要求武都师范把中师三年级，分为文、理两组，培养初中教师。因此，1958年、1959年、1960年升入中师三年的3届学生都按指示分成文、理两组学习，并到各初中参观。1959年和1960年毕业的两届学生，全部分配到全专区各县初中任教。1961年毕业的少数分到中学工作。

1962年4月，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工会会议，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提出要调整教育事业的规模和精简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同年5月，武都地委、专署决定武都师范停办。教师安排到各中学工作，中师两班和初师三班的毕业生，等待分配工作，初师尚未毕业的学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中师一、二年级共三班学生的安排是成县师范恢复后，去成师继续学习。1963年成县师范恢复后，他们方去成师修业。

武都地区师范学校 1972年，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在武都县的上黄家坝重新建修师范学校，并派刘鸿锡为校长。学生由各县推荐。但又办了半年，因占用成县师范校舍的解放军已调走，上黄家坝的师范又搬回成县。至此，一个长期为郡、州、地区所在地的武都县，历史上虽办了那么多的师范学校（班），到头来竟未能留下一所师范学校。

武都师范附属小学 1943年8月，武都师范校长陈克明为了师范毕业生实习方便起见，报请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在武都设立师范附属小学一所，并推荐王情任校长。批复后令武都县教育科协助办理，由省上拨款积极筹办。后经县上同意将濒临停办的“万寿宫”初小合并附小，校址暂设城隍庙内，以抱厦及坐南向北的阎罗殿改装为教室，戏楼作为办公室。遂于同年8月底开学，全校暂设4个班，一、二年级复式教学，全校学生约百余人，男女兼收，是一所六年一贯制的省属重点小学。附小教师工资，一、分底薪（基本数），校长130元，教导主任120元，教师110元。二、生活补助费300元（物价上涨时每人的补助）。三、薪俸加成100倍。四、粮食有家属的1石8斗，无家属的1石2斗（每斗合7公斤）。

1944年经省、县批准，划武都眼明寺（现武都一中后院）为附小的永久校址。改修旧寺为4个教室，新修土平房12间，6间为两个教室，其余6间作为教师宿舍、办公室、厨房之用。学生由4个班百余人，增至6个班200余人。教师由原来连同校长3人增至8人。1949年的8月，校长由张世杰担任，教师仍沿用聘请制。教师多由每届师范毕

业生中择优聘任，学生人数已增至270余人。该校从1943年8月成立到1949年7月底停办，学生共毕业6届约180余人，一半考入中、师两校，解放后多数成为各条战线上的骨干力量。

第四节 职业教育

武都县的职业教育比较薄弱，近几年有所重视和发展。

民国时期，曾经办过为期一年的农业职业学校。这所学校的全称是武都合作社联合社农业职业学校，简称“私立农校”。它是由“合作金库”主任马至泰、“教育用品合作社”经理王锐青、“纺织合作社”经理陶焕亭等3人组成的董事会筹备成立的。由于地下党员王锐青根据高健君1941年春来武都所作的“通过教员、学生开辟（党的）乡村工作”的指示精神，给马至泰多次做工作，得到马的赞助。提取了“合作社”公益金2万元，使开始办学有了经费，经过半年的筹备，1941年8月在北山药王殿正式开学。董事会任命王锐青为校长，王聘请中共地下党员苏星、胡必昌等为专职教员。为了不致引起国民党当局的猜疑和注意，也聘请了些地方人士为兼职教员。这些兼职教员都有主要工作，不常来学校，客观上起了掩护中共地下工作的作用。王锐青常以学校公务和从事中共地下活动外出，学校担子实际上由教育主任苏星挑着。初开学时，招收一年级一班40人，除授普通初中的主要课程外，开设了《农业概论》等农职课。这班学生90%来自农村，他们饱受剥削与贫困之苦，人笃厚而勤学。学校给他们每人发了一套“制服”，特别困难的书籍文具均由学校补贴。为了培养会计人才，学校还招收20名学生办一期半年制的会计训练班。这个班的学生，全是“校费生”，生活、学费均由学校供给，但毕业后须到办校的几个合作社或其下属单位任会计。他们所学的主要课程是会计学。农校在中共地下组织的主持下办学，很重视对学生进步思想的教育，讲抗日救国，唱救亡歌曲，以培养爱国主义思想；讲民主，讲历代农民起义的故事，介绍苏联情况，传播革命道理，使之逐步建立革命的人生观；讲哲学常识，讨论物质与精神、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等专题，以培养学生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农校重视学生的课堂学习，也重视课外学习。经费虽然有限，但也购置了一些进步书刊，加上苏星捐赠的一批进步书籍如《夏伯阳》、《铁流》、《毁灭》、《母亲》、《大众哲学》等。设立了近千册书的小型图书室，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农校经常举办讲演会，辩论会，重视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师生一起参加劳动，平整场地，修建运动场，开展体育锻炼，担水植树，绿化环境。农校经费不足，苏星、王锐青、胡必昌等教师一年来不领工资，甘愿喝开水啃干馍，作培养革命种子的义务园丁。由于经费困难，农校不得不于1942年7月停办。学生多数转武都中学、武都师范。农校虽然只办了一年，但教育的学生一般都能积极向上，追求真理，向往延安。解放战争时期，农校的许多学生被接收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在地下活动的积极分子。

解放以后，职业教育有了发展。1965年武都县贯彻两种教育思想，两种教育方针，积极试行两种教育制度，创办了武都县角弓农业中学。但刚刚一年，这所农业中学的工作教学便在“文革”中中断了。“文革”后期，学校名存而实亡，从招生到教材、教法与普通初中毫无二致。1975年角弓农中改为县五七红专学校，后又于城关吉石坝新建了红专学

校。角弓农中的校产并入了角弓小学。为了解决原农中学生求学的问题，在小学附设了初中班，让他们就近就读。此后，县上在调整中等教育结构上继续探索，首先是于1983年四中改为职业中学。不过初中仍为普通班，高中改为职业班。1984年秋，又将五中改建为农业中学，从1985年秋季武都县农中的高中部，开始招收职业班。1987年6月16日，县人民政府又决定将武都县职业中学更名为武都县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这所学校，中级班文化课采用两年制普通高中的统编教材，职业课开设农学、林果、园艺、机电、家用电器、财会、裁剪等专业，初级班除讲授初中主要的文化课程外，重点放在培训农村实用技术。

截止1990年，武都的职业学校除了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农中外，还在洛塘二中附设农业专业班1所。“三加一”（即三年初中毕业后加一年实用技术培训）的初中班4所，共有教师44人。从1986年以来，专业技术学校、农中、洛塘中学农业班，共招职业技术班学生1132人（1986年242人，1987年225人，1988年240人，1989年200人，1990年225人），“三加一”的初中班招生124人。近几年来由于全面地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把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结合起来，建立了多规格、多层次的目标培养体系。从职业学校毕业的学生，除部分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深造外，一般都是哪里来哪里去，国家也不包分配。从1986年以来从职业班毕业学生781人（1986年240人，1987年190人，1983年180人，1989年101人，1990年70人）。他们既有文化，又懂得生产技术，活跃在生产第一线，成了新型农民。由于他们学有专长，回乡后多被聘用。专业技术学校裁剪班的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免费为群众裁剪和缝纫672人次，受到群众称赞。有的学生毕业回乡后在安化、汉王等集镇办起了门市部，就了业又创业。1990年底，专业技术学校裁剪专业已有上万元的固定资产，月产值已达千元。从果树、园艺专业毕业的学生，他们被聘为东江、立亭等桔园的技术员，为桔柑的生产做出了贡献。

附：职业学校选记

武都县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在东江镇胡家坪，前邻东江小学，距县城5公里。现设家用电器、农业技术、服装裁剪与缝纫等3个专业，共4个教学班。在校职业班学生76人，附设普通初中六个班学生230人，学生总数308人，教职工总数64人。学校占地面积17.6亩，校舍建筑总面积2216m²。这所学校的前身是“武都县第四中学”，始建于1966年2月。1966年8月首届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50名，教职工7人。“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改名为“东江五七中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复名“武都县第四中学”。1983年8月改为“武都县职业中学”。1987年6月16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武都县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沿用至今。

武都县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从1983年9月至现在，先后开设了果树园艺、农业技术、农用机电、家用电器、财务会计、服装裁剪与缝纫等6个专业；共毕业学生618人（其中缝纫220人，农技46人，园艺251人，财会38人，家电63人）。他们遍布武都全县及文县、成县、康县、宕昌、礼县等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从1983年以来，先后有250多名学生参军、招工、招干。有4名学生被甘肃农业大学和甘肃省农业学校录取为职教师资班学员。

这所学校从1966年建校至1990年共培养学生3905人（其中初中毕业生1674人，高

中毕业生 2231 人)。从 1977 年恢复高考以来大专录取 16 人, 中专录取 92 人。建校以来国家投资修建校舍、购置教学设备、实习实验设备经费 25 万元。1983 年改建职业中学后, 先后投资 8.5 万元修建校舍、购置专业实习设备。1989 年 4 月建起校办服装厂, 现有职工 25 人, 其中经营管理人员 5 人, 裁剪师 1 人、中高级缝纫工 19 人, 购置专用服装机械设 备(缝纫机、锁边机、扣眼机、园领机、压领机、尖角机等) 22 台。1989 年加工各类服装 2500 多套。1990 年 5 月以来, 生产 5000 件。“金雁牌”男式高级衬衫, 投放市场后受到赞誉。1983 年建起了校办桔园, 现有地 8 亩、桔树 670 株。1990 年首次挂果, 产桔 500 多斤。同时还种了蔬菜及水蜜桃、无花果、花椒等经济树, 为学生实习提供了基地。家电实验室的筹建即将告成, 已购置的电器和修理工具价值 5000 多元。从建校至今先后有 120 多名教 职员工来校工作, 他们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创出了优异成绩。全校现有高级教师 1 人, 一级教师 11 人, 二级教师 8 人, 三级教师 7 人。从 1983 年以来, 全校有 7 名教师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 523 名学生加入共青团。1987 年 5 月, 校职工读书自学小组被省总工会树立为全省职工读书活动先进小组。1990 年 8 月, 校团委被陇南地区团委树立为先进集体。

武都县农业中学 在甘泉乡, 距县城 50 公里, 其前身为武都县第五中学。1954 年秋更为今名。始建于 1979 年, 是在李河庄前征收土地 6 亩, 加上公共寺庙、荒坡等计 10 多亩土地面积上动工建校的。1972 年底建成教室 12 间, 1973 年至 1974 年又建成教工宿舍 14 间, 学生宿舍 21 间。1973 年春, 高中开始招生。1974 年又接收甘泉小学附设的初一、初二各两班学生, 形成完全中学的雏型。1975 年至 1976 年又扩建校舍 12 间。至此, 共有校舍 59 间, 初、高中学生各两班, 学生 200 左右, 教职工 12 人。1977 年以后, 学生人数有所下降。到 1981 年春, 六班学生仅 170 余人。1979 年以后, 学校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了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同时建了校门, 修了教师小伙房 13 间, 粉刷了墙壁, 平整了 24 间教室和 16 间教师宿舍的地面, 并整修了以上宿舍的顶棚, 学校面容, 焕然一新。1981 年停招的高中班于 1983 年秋恢复, 学校走上了发展道路。1984 年秋学生初中六班, 高中两班, 人数达到 370 余人, 教职工 26 人。同年秋五中改为农业中学, 上级拨开办费 4 万元增添教学设备, 扩建校舍 20 间。从 1985 年秋起, 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班同时招生。这所农业中学文化课采用两年制普通高中的统编教材; 职业课采用 1984 年甘肃省编《植物与植物生理》、《作物栽培》、《土壤》、《肥料》等 4 种农职教材。1990 年教职工 25 人, 学生 411 人, 其中高中两个年级两班 65 人, 初中三个年级 6 个班 346 人, 建筑面积为 1272 平方米。

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原名武都县卫生学校。1989 年 5 月经陇南地区教委批准改建为武都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为了加强医务人员的进修培训, 1979 年在城郊乡吉石坝购地 5 亩, 建立了一所县卫生学校。在上级支持下, 学校建师生宿舍、教室、大灶等房子 31 间, 李秀峰兼首任校长, 王术仁任专职副校长, 教职工 9 人, 开办了第一期中医进修班, 学员 45 人(男 35 人, 女 10 人)。1983 年新建教职工住宅房 10 间, 职工大灶 2 间, 开办乡村医生复训班 3 期, 参加学员 148 人(其中男 109 人, 女 39 人); 中医进修班 2 期, 参加学员 102 人(其中男 74 人, 女 28 人); 中药炮制 2 期 93 人(其中男 57 人, 女 36 人)。1986 年 9 月, 受地区行署委托给陇南地区卫校开办了两期代培自费中西医士班, 有学生 136 人(其中男 70 人, 女 66 人), 学制三年, 按全国中等专业卫生学校教学大纲授

课。1987年新建宿舍16间。1988年购进红星牌面包车1辆。1989年至1990年，招收三年制自费医士班2班共140人，中医士141人。1990年4月，建成实验室1座，至是年底，学校有房子72间，教职工17人，其中教师9人，行政、后勤管理人员6人，医务室医生2人，教师中有主治医师5人，医师4人。中共党员9人。学校现已开展电化教学，现有彩电7台，放像机1台，各类专业教学录像带若干盘。有各种人体解剖模型，显微镜1台，幻灯机1台，各类幻灯片，人体解剖挂图，针灸模型等教学用具。建校以来培养学生802人，其中一年制复训提高班8期385人，三年制中西医士班4期6个班，共417人，中西医士班所授课程有《中医基础》、《化学》、《解剖学》、《中医学》、《病原微生物》、《药理学》、《生物学》、《方剂学》、《中医内科》、《西医内科》、《中医外科》、《西医儿科》、《儿科学》、《中医眼科学》、《卫生学》、《诊疗技术》、《医古文》、《古典医著》、《政治》、《体育》等课程。在办学过程中，校领导教职工同心协力，加强学校管理，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考试成绩优良，连续3年受到主管局的奖励。

第五节 中等专业教育

设在武都县的中等专业学校较少。1958年“大跃进”中，武都县境内除设有前已记述过的中等师范学校外，还有设在城关东教场（即今儿童公园东侧）的武都县卫生学校，首任校长马清堂，招生对象为完小毕业生，培养目标为初级卫生人员。第一批招收学生51人，学制三年。1959年秋招收医士与妇产士两个专业班，在校学生150余名。1959年因国民经济遇到巨大的困难而停办。停办时将医士班学生转入天水卫校，妇产士班学生在武都专区医院实习后分配了工作。教职人员和财产由县文卫科统一调配。在武都旧城山还设有武都商业学校和武都农业学校。地处边陲，交通不便，文化教育事业比较落后的武都县开办这些学校是需要的。但当时正值国家困难之秋，开办这些学校对师资、经费、校舍诸因素考虑不周，也未按办学程序向省地领导机关申请获批。因此，在“精简”中便理所当然地被减掉了。至今武都县尚未办有一所获得批准在案的正规中专。目前在县境内有两所省上批准的正规中专，即陇南地区卫生学校和地区农业学校。

陇南地区卫生学校 原系北京市护士学校。成立于1947年，后改为北京通县护士学校。60年代末，为落实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6.26”指示精神，整校连同教职员70余人，于1970年10月搬来武都。校址定在距县城东15公里处的汉王镇杨家坝，命名为：“武都地区卫生学校”。1985年随着武都地区的更名，遂改名：陇南地区卫生学校。校园占地面积90657.6m²，南临白龙江，与古阶州十大景观之一的“万象洞天”隔江相望。甘川公路绕校门而过，交通便利，环境幽静，依山傍水，气候宜人，是理想的教学科研之地。1990年底全校有教职员115人，其中高级讲师4人，讲师12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设办公室，下辖3个党支部，行政设一室三处，即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团委、妇联、工会等群众团体组织机构健全。此外，还设立中等医学教育学会等群众性的学术组织。学校图书馆藏书1万余册，校舍面积7537m²，平均17.9m²/每生。年教育经费平均1164元/每生。有解剖、电教等各类教学实验室12个，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总价值约33万元。有大、小车辆4

部。全校教职工、学生一齐动手修旧利废，美化校园，办起了小吃部、理发室、洗澡堂。建校以来，先后开设了护士班、西医士班、妇幼医士班、中药士班、放射医士等5个专业，学制为3~4年。从1971年开始至1990年底，先后向社会输送各类专业医务人才3100余名。近年来，随着教学条件的逐步改善，学校坚持德、智、体全面育人的办学宗旨，不断改进教务工作，教学质量迅速提高。1984年以后的专业统考，在甘肃省获得两次第一名。学校办有《卫校园地》，每年有数十篇反映教学、改革管理和校园生活的论文、作品被《中等医学教育》等杂志所采用。校园宽敞，建筑布局合理，校舍、教学大楼、体育活动场所错落有致。年产5000多公斤蜜桔的校办桔园，郁郁葱葱，四季常青。1989年和1990年连续两年获得甘肃省“中等医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中国中等卫生学校简介》一书，对学校的发展情况，作了专门介绍。校长、高级讲师孙兆文于1989年被国家卫生部评为“全国文明卫生建设先进工作者”。

武都地区农业学校 1964年在武都东江镇成立，1968年因条件不足而停办，校址为地委党校所用。1977年经武都地委、行署批准，在武都城郊黄家坝新建“武都地区农业技术学校”。1978年开始先设畜牧兽医培训班、珍贵野生动物培训班、多种经营培训班。1981年开设种草种树培训班。1984年开设养鱼和菌类生产培训班、村政规划培训班、沼气培训班、中蜂技术培训班、农业管理培训班等8期。每期两个月，主要课程除了各培训班所需专业知识外，还有土壤、肥料、作物栽培、遗传育种、植物保护、农业机械、农业经营管理、兽医讲座、果树栽培等课程。1985年8月20日经省计委、省教育厅正式批准成立陇南地区农业技术学校。学校性质和学制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制四年，招收对象是初中毕业生，专业设置先开设农学和园艺两个专业（待条件成熟后再开设药材等），开设课程分基础课和专业课。基础课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计算机常识、体育等；技术基础课有：植物、植物生理学、土壤肥料学、农业经济管理、田间试验与生物统计；农业气象学、农业机械、林果、蔬菜、畜牧概论、测量学、作物遗传育种学、作物栽培学、果蔬病虫害防治、果蔬遗传与繁育、果蔬产品贮藏加工学，还有花卉栽培与园林绿化等。1986年7月招收农学、园艺两个专业各50人，在校学生共100人。截止1990年底，学校占地面积16亩，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其中教室360平方米，其它用房140平方米）。活动场所4市亩（包括花坛）。有6万多元的理化仪器等教学设备，有图书7000多册，价值1万余元。

这两所中等专业学校，虽为地区主管，进校门读书也是参加统考的。但由于设在境内，本县学生就读自当比较方便，这无疑对武都县教育是一种促进。

第四章 民族教育

武都县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和藏族。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两水、柏林、安化、甘泉、石门、角弓、汉王等乡镇；藏族分布在坪坝、磨坝两乡。他们勤劳、勇敢，生活俭朴与汉族同胞和睦相处，互为友好。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自然条件的限制，少数民族特别是藏族集居地区的教育事业，仍然比较落后。

第一节 回民教育

清代回民教育是按宗教制度进行的。亚文小学，子女四岁半就开始义务教育，先到清真寺学习阿拉伯文字，以后学宗教常识、日常生活教规。女孩子八九岁就辍学了，男孩子12岁后个别的还可留在清真寺学宗教仪式、祈祷文、阿拉伯文、古兰经、伊斯兰教规。有的还继续读经，称为“满拉”，读完一定课程就可“穿衣”（就是毕业）得到阿訇学位。当时，大多数还是去学工匠（清末民初学皮革、制袜的较多），也有去商店当学徒习经商的，只有极少数去私塾学汉文求取功名。

1990年全县回族1156户，6146人，占全县总人口1.3%，除城关设有专供回民子女上学的葆真小学外，四乡回民子女同汉民子女一起就近就学。

葆真小学 位于武都城关西南清真巷内。民国7年（1918），阿訇赵真学和贡生陈洪畴、武贡高凤岗等人接受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总会委托，牵头成立武都县回民教育促进会，推选高、陈二人为正副会长。为了促进回民教育的发展，随之成立了清真初级小学校。校长由赵真学兼任，校址在清真前寺东院内，学生20多人。后在清真寺卧该夫（基金）内抽款购得南城墙处花姓私房一院。维修后，于1919年促进会和清真小学都迁入新址。学校迁入新址后，学生增加（同时兼收汉族学生）。学有专长的汉族教师亦被聘任教。1937年迁入原义学改为“葆真小学”。

葆真小学在原义学旧址改建而成，起初只4班。1940年，回民集资由校长马渭滨负责修建楼房，上、下共10间，下中为过道，上中为办公室，其余为教室。1942年秋天继续对学校大加修葺，改教室、辟操场，移花接木，美化校园，使学校为之一新。1947年至1948年，省回民教育促进会曾两次拨款（法币）2亿元，白洋3000元，食盐3000斤，给武都回民教育促进会。学校取得促进会同意，用此款之一部分，为学校添置桌凳30套，讲桌6张，图书3000多册。1942年至1949年八届毕业生，报考武中、武师，全被录取。葆真小学成立后，教师职员工资由县政府教育科支付。回民教育促进会，筹措部分经费用于维修或补贴。1942年起，教师8人，工友1人。教师每人每月小麦2市石（约280斤），阿文教师的报酬由清真寺学田收入支付。聘请教师，不分民族、性别，只要正派，能胜任工作，即可任用。进校后努力工作、成绩显著者，可予续聘。

1950年，葆真小学有了较大发展。1958年~1981年间，葆真小学改为城关二小，由地区教育局领导。赵海蓉校长任内的1977年，该校列为省属重点小学之一。1982年葆真小学恢复，马绍明为校长，陈大安为名誉校长。1985年省地县拨款24万元，于1985年12月11日动工修建砖混结构三层加顶教学楼一座。1987年5月16日竣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含12个教室，5个办公室。截止1990年底，葆小占地面积3880平方米，建筑面积1745平方米。学校有图书、仪器、体育器材等设施。学生活动场地两处，1950平方米。该校自1982年恢复以来，共毕业学生620人，升入初中580人，考入重点中学的204人。其入学率、巩固率和普及率都在98%以上。回汉学生聚集一堂，团结友爱，共同学习是这个学校的优良传统。全校现有教职工44人，大专2人，中师15人，高中15人，初中12人；小学高级教师13人，一级教师27人，二级教师3人，未评

技术职务者 1 人；中共党员 9 人。学校正沿着“勤奋踏实，文明守纪，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道路上前进。

维真女小 是在清末原义学的基础上创建的。开始仅有学生 40 余人，按识字程度教学，没分班，均按学生学习程度升入葆真小学。1950 年亚文小学与维真女小合并成明德初级小学。1958 年教师 3 人，学生 100 余人。同年 11 月并入维真小学。

两水后村清真初小 1940 年初建于两水后村清真寺。1947 年~1948 年马步芳曾给该校拨款，购买校舍桌椅。学校因之迁出清真寺，学生有 70 多人。1958 年与城内明德小学，同时停办。1963 年以后改为民办小学。1979 年并入后村中心小学。

第二节 藏族教育

武都县藏族人民，多居于白龙江以南。过去藏族宗教与文化合一，所以启蒙教育就由各村在夏河拉卜楞寺读经，回乡的喇嘛给小和尚教藏经。年龄稍大，成绩好，家庭经济富裕的继续到拉卜楞寺学经深造，如考上大喇嘛则更受藏民崇拜。此种形式，父传子因，代代相续，这是坪垭一带传统习俗。至于磨坝、东岳等地，藏汉杂居，学生从小即学汉语。1990 年坪垭、磨坝两乡共 18 个村委会，56 个村民小组，1910 户，9601 人。其中藏族 1270 户，6641 人，占民族人口的 65%，占全县总人口的 1.4%，现将两所藏族乡的中心小学介绍如下：

坪垭中心小学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1950 年在坪垭乡成立第一所识字班式的学校。校长教师 2 人，学生 30 多名。借民房作教室，设汉语文、藏语文、数学 3 门功课。为了发展藏族人民教育文化事业，在坪垭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八村、九村成立 8 所民办初小，为中心小学输送学生打下了基础。1958 年反封建斗争中，禁止喇嘛在寺院活动。把学校从原来的民房中迁到寺院，直到 1982 年这段时间里，藏文也被舍弃停止讲授。1967 年，中心小学附设初中，到 1978 年就停止。在此 15 年中共毕业学生 182 人，考上高中的 40 人，推荐上高中的 15 人，保送上高中的 3 人，共计 58 人。坪垭藏族学生在角弓初中上学的，免收学费，无代价的发给毯子、毛巾，解决住宿困难，促进他们在校安心学习。1983 年石迎春（藏族）考上了中央民族学院高中部，其余 7 名学生分别考上了成县师范（中师）和武都一中。因之，地区民委给角弓初中拨了 5000 元，作为发展民族教育资金，角弓初中获得“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1984 年校长参加了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会上奖给该校锦标一面，收音机一台，使全校教师深受感动，决心在民族教育上再做奉献。

东岳山小学 磨坝乡的磨坝、庄科里、中腰里、红崖沟、东村、井板各村，解放后都办有民办小学。1956 年以后，东岳山成立了一所民办小学，学生 80 多名，当时校舍不足，群众就捐献木料、砖瓦，修建了 4 间瓦房，每周除正常上课外，星期晚上都有联欢会。参加的有全校师生，也有四周围的村民，男女老幼，成群结队，前来观看。晚会内容，先宣传党的教育政策，劝导群众送子女上学；接着开始演节目、说快板，扭秧歌，唱革命歌曲，形式各异，丰富多彩。通过晚会，既提高了学生的知识，又教育了群众。1958 年，大闹钢铁运动时，学校组织学生为东岳人民摘秋收，那时上学的儿童近 200 多名。

1960年，群众因受自然灾害，生活困难，老师郝世昌食蕨根、槐花充饥，仍坚持上课，深受群众学生爱戴。1976年，学校又新修了15间瓦房。从此，教师有了办公室和宿舍，每班学生都有教室。从1956年建校到现在，东岳山小学的发展是逐步上升的。先后在此校上学的儿童将近千名，毕业后有的上初中，有的上高中、中专。

第五章 中小学的教学工作

第一节 教材

解放以来，武都中小学教材，先后采用了四套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全国通用教材先后编辑出版了6套，第三套教材武都县未能使用。第一套是解放初期修订改编的十二年制的中小学教材。第二套是1954年至1956年编成的十二年制的中小学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教学大纲30种30册，课本41种97册，教学参考书23种69册。第三套是1960年编写的十年制中小学实验教材。武都县因当时中小学为十二年制，故此套教材未予采用。第四套是1961年开始编写的十二年制中小学教材。这套教材只出了一部分，包括教学大纲14种14册，课本和教学指导书各19种46册。第五套是1977年~1979年编写的十年制中小学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教材全盘被否定。1977年秋，教育部决定，编写一套全国通用的十年制中小学教材，这套教材共15种15册，包括各种课本的第一册和相应的教学参考书41册。1978年秋在全国开始供应，后续各册，逐年更替，对提高教育质量起了重要作用。1978年1月和1981年3月，教育部修订了五年制小学和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新设课程的教材也在陆续新编。新编、改编或修订的各种教材的第一册，1982年秋季在武都县使用，后续各册，逐年换用。

第六套教材是根据《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编写的。1982年仅在武都一中开始使用。

除了上述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正式教材外，1958年春本县根据省教育厅1958年3月12日的通知，在城市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每周一节，借用手工劳动课教学时间，教材使用省教育厅主编的《农业常识课本》。“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学校基本停课。1967年，中共中央号召“复课闹革命”。但在“左”的影响下，各地编写的教材问题很多，主要是：各学科的科学体系搞乱了，基础知识削弱了，武都县也曾把大批判稿也进入正课内去教，历史教材成了农民战争史、儒法斗争史，物理、化学、生物等课被砍掉，改设“农业基础知识”和“工业基础知识”。以生产为主线安排教学内容，加上教学秩序混乱，课堂纪律松弛，因而中小学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第二节 学 制

一、小学学制

自隋唐而明清，特别是明清重科举轻学校，因此学校之设几无定制。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明令全国书院改为学堂，在府的改为中学，在州县的改为小学。但当时仅有各级学校的名称，还没有正式的学校系统也无统一规定的学制。二十九年（1903）公布的“癸卯学制”，在武都执行了好长时间。民国元年（1912）和袁世凯于1915年颁布的“国民学校令”及“高等小学校令”，地处边陲的武都在很长时间后未有所闻，按照“癸卯学制”将初等教育分为蒙养院、初等小学堂（5年）、高等小学堂（4年）三级。光绪二十九年（1903），阶州当时为直隶州，地位同府相等，知州恩光通令将正明书院改为阶州中学堂，又于乡城改建了5处小学堂。阶州中学堂为时不长，即行停办。因此，直到1938年抗日战争之前，武都只有小学和私塾。按“癸卯学制”的规定，初等小学堂为5年，高等小学堂为4年，中学堂为5年。辛亥革命后“癸卯学制”即被公布废除，但武都却执行到民国11年（1922）“壬戌学制”公布以后，方将初级小学改为4年，高级小学改为2年。民国14年（1925），国民政府教育部将小学学制正式定为“四二制”，全县均照此执行，沿用到解放初期。

武都县解放后小学学制仍为“四二”分段制，直到1969年改为五年一贯制。1970年又将秋季始业改为春季招生。1978年复为秋季招生。1980年12月中央发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中小学制准备逐步改为12年制。小学学制，五年制与六年制可以并存。城市小学可先试行6年制，农村小学学制暂时不动。因之，全县在有条件（校舍、经费、师资）的学校恢复6年制。1983年恢复1所，1984年恢复3所，所有小学均采取秋季招生之例。

二、普通中学学制

武都县普通中学的学制，从1938年7月武都中学成立始有中学以来，直至“文化大革命”前17年，一直采用三三分段制，即初中、高中各3年，共6年。1966年提出“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口号。全县各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分段制，即初中2年，高中2年，共4年。1978年1月教育部统一规定中学学制5年，按初中3年，高中2年分段，全县中学全部改为5年，执三二分段学制。1981年4月教育部统一规定：中学学制为6年，要求各地实际条件出发，结合中学教育的调整和结构改革，有步骤地将五年制中学过渡为6年制。截止1990年，武都一中已改为六年制，按初中3年，高中3年分段。其余县属中学还在实行5年制。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除文盲

扫盲文盲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解放以后，中共武都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为了解除工农群众不识字痛苦，在城镇、农村不止一次的开展扫除文盲工作。1950年至1951年，全县开展冬季夜校，动员全县教师利用寒假办冬学进行扫盲。为了抓好这项工作，1952年县上专门成立工农扫盲识字委员会，由县教科科长任主任，配备扫盲专干。各区乡也成立扫盲委员会，区上由文教助理员、乡上由乡文书或指定教师负责扫盲工作。1957年~1958年，县上为了加强扫盲工作，由上到下层组织专干，分片包干，加快扫盲进度。1959年至1961年国家困难时期，群众性的扫盲工作不得不停办下来。1962年以后，部分地方又恢复起来。“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职工业余教育被迫中断。自1980年起，我县上又成立了工农教育委员会，在文教局设立了办公室。办公室有专职干部4人，全县乡级农民教育领导小组有专职干部27人，扫盲教师共29人（多为民办教师和回乡知识青年）。

1952年，为适应中央提出的扫盲要求，在办学上继承了老解放区人民和解放军的传统经验，推行了解放军文化教员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法。1、要求学员学会注音符号和拼音，掌握识字辅助工具。2、鼓励突击识字，先要求会读，初步会讲；3、学习课本，开展阅读写字写话活动，巩固已认识的汉字，并进一步提高。我县组织中小学教师和中学、师范学生与部分机关干部下乡办夜校；积极推广这种识字法，要求3个月完成任务，使学员认字1500字左右，达到会看报、会写信的水平。为了达此目的，县上在城关家佛殿举办了培训班，培训扫盲干部40名，分赴有条件的乡、镇进行试点，以期取得经验，全面开展。第一试点：设在大堡、石家庄，武装部派人去辅导；第二试点：由县文化馆主办，在东城楼上，参加人数80人，由秦自敦负责。入学时先行测验，按程度编班。以城楼钟声为号，每天按时上课，秦自敦先给学员教拼音字母、单字，继学声母、韵母，最后学拼音。教学中由易到难，由简到繁，达到会认、会拼、会用，扩大运用；教偏旁部首，达到会写；紧接着就教查字典方法。在此基础上再引导学习写话、写信、记账、写文。这样边教边鼓励学员动手动脑，收效快，成绩大。不少学员原来目不识丁，经过45天的学习，结业时有的已具有小学三年级程度，大多数学员进入二年级程度。

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突击扫盲。到处设立“识字岗”，人人得过“扫盲关”。抽干部、教员、中学生下乡，搞学校包社包组，送“字”上门，声势浩大。虽然有形式主义的问题，但不少人逼得识了不少字。后来由于国民经济遇到严重的困难，这项工作也就从“跃进”的浪峰上跌入了谷底。

1959年间，县上扫盲办公室在汉王区办点扫盲，取得经验后，分别在佛堂、龙凤、马坝、罗寨、东江等地开展扫盲识字教育。参加扫盲的农民白天劳动，晚上自带灯油学

习，有条件的村还设立读报组、阅览室、组织小型俱乐部。汉王大坪山人口集中，学生有100多人，农忙组织地头组，休息时读报，讲时事。冬季各村都办夜校，除识字外加授珠算。每期学生都认1500到2000字。到了“文化大革命”当中，机构撤销，扫盲工作遂无人问津。

1970年3月，地区革委会主任、武都军分区司令员向汉生到角弓乡白鹤桥大队蹲点。当时为了组织社员和民兵“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和批判资产阶级”，办起了政治夜校。这个大队解放前只有3个识字人。有的农民为了写一封信，就要给这些识字人驮上两驮柴，或做上几天活。若果要写一份状子，要付出的代价那就更大了。解放后有了变化，但是村上的社员基本上还是“双手写不了八字”。办起政治夜校后，他们学习毛主席的“五七”指示，和关于“不但要有集中的正规的小学、中学，而且要有分散的不正规的村学，读报组和识字组”的论述，把学文化与学政治放到了同等重要的位置。大队党支部在地区蹲点领导的支持与帮助下，对照银达乡等地的经验，以民兵为骨干，以自编的《政治夜校课本》为基本教材，按照文化基础、知能程度、年龄大小，劳动情况分班编组。每一个组配有一至两名辅导员，形成晚上在夜校集中学，白天抽空自己学的习惯。采取集中学，个别辅导，学员之间互教互学；学一段记一段，记一段写一段，写一段用一段的方法进行学习。冬季大搞农田基建时，大队在主要工地上安起了大黑板，要求学员与教员，任务与时间两落实。经过一段学习之后，接受快的嫌“学得少”，接受慢的感到“消化不了”。夜校较好地处理了普及与提高的关系，把学员又分成两个班，教授不同的教材，提出了不同的要求，结果效果很好。同时又培养骨干，使他们既当学员，又当教员，解决了教员不足的矛盾。如此这般，坚持了3年，使这个当时近700人的大队，有215名农民参加了政治夜校，经过测验有115人能识生字1000左右，60多人已能读书看报，有30多个青壮年学员能写便条与书信，有的还能写简短的文章和快板、诗歌。这个夜校的事实说明，扫盲学文化，一在认真，二在坚持。

1973年，武都县重新组织和恢复了业余教育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各公社也大多确定了专职或兼职人员。在一些大村大队办了政治夜校，但当时以学政治为主，文化学习开展的夜校很少。1978年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要求各地对扫盲工作要认真抓好。为了解决“旧文盲尚未扫除，新文盲却又产生”的问题，县上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制定了规划，抓了边远山区和经济条件差的地区的普及小学教育的问题，要求把12岁至45岁的少、青、中年文盲基本扫除。使他们能认1500—2000生字，达到会念、会写、会讲、会用。对已经脱盲的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他们继续学习，使其巩固提高。今后，要按上级政府的要求3年开展一次群众性的扫盲运动。1980年以来，本县扫盲工作均由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负责，有27个乡镇建立相应的机构，各乡镇配备了专兼职扫盲教师27名，以民办教师或乡青年担任者居多。

根据第三次人口的普查的资料：当年全县43个乡镇，3601户，434898人。12岁至12岁以下的人口为297238人（男156223人，女141015人）。文盲、半文盲201836人（男88580人，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43.88%，女113256人，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56.11%）。12岁及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12岁以上人口的67.9%，12岁至40岁人口为19264人，其中文盲、半文盲占12岁至40岁人口的68%，这份资料表明，武都县扫除文盲的任务是相当浩繁的，不进行总体战，是难以完成的。因此从1985年起给各乡镇

下达了扫盲任务，把扫盲工作列入了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1985年恢复开办夜校21所，办得好的有池坝乡红土道、角弓乡白草沟、柏林乡指甲山等村的夜校和县木器厂夜校。采用的课本为省统编的《农民识字课本》。1986年以来，扫盲工作逐渐纳入了正轨，特别是1988年国务院制定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发布之后，扫盲工作在全县形成了气候。现在全县有常年性的扫盲夜校465所，扫盲班247处，专、兼职扫盲教师704人，参加学文化的青、壮年文盲9755人。从1985年至1990年共发放《农民识字课本》7174册，投资5万余元。几年来扫除青壮年文盲、半文盲7032人，落实扫盲经费1.3万元。并抓了脱盲后的继续教育，举办了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全县12岁及12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占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总数的比例由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67.9%。降为1990年的34.3%。东江、柏林、桔柑等3个乡在1990年实现了无文盲乡镇。但就全县而言，扫盲的任务还很艰巨，“旧文盲尚未扫除，新文盲仍在产生”的状况并未根本解决。即使实现了无文盲乡镇的东江等乡镇，如果不抓巩固与提高，已经“脱盲”的帽子还有可能重新戴上。

第二节 农民技术教育

民国和民国以前，武都县上无机构抓农民的技术教育。那个时代，农民的技术教育处于自发状态。主要是两条途径：一是“拜师学艺”，即为了学某种手艺，投在人品好、手艺高的师傅门下学艺，有的双方协定一定时间学成出师。学艺的徒弟一般得不到报酬，逢年过节还得给老师送情送礼；一种是不议定时间，凡有手艺活路即带上去干，从干中学艺。有的师傅对学徒要求很严，也乐于传艺；有的则比较保守，关键性的技术，总要留一手。如果学徒违犯师徒之间的常规，则要受师傅的惩罚，甚至“收艺”，并宣布断绝师徒关系。凡是师傅收了“艺”的徒弟，即使学得很好，也没人敢请。“一个徒弟顶半个儿子”，学成出师后，要孝尽一辈子师傅，即使活到七老八十，只要师傅在场他都不能在“上席”就座。每逢师傅生辰或过世还要三跪九叩，或戴孝送终。二是家传，即子承父业，或孙承祖业。这种学艺，比“拜师学艺”要方便得多，只要后代成器，祖辈的技术和经验能够“真传”下来。以往农村的木匠、泥水匠、铁匠、石匠、皮货匠、银货匠、焊锅匠、编织匠、罗儿匠、制梳匠等等技术，差不多都是通过这两条途径传下来的。

解放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农民们把掌握科学技术和开拓致富联系起来，因而迫切要求掌握一两门实用技术。县上通过文教、科协、农业等有关部门，动员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农业技术员、科技专业户以及农牧系统部分职工参加农业“两校”，即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和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学习农业生产常识和农村应用技术。农业广播学校是一所面向农村远距离教育的成人中等农业学校，由农业部、国家教委、中国科协、广播电视部、团中央等12个部委和团体联合举办的，由中央校部、省地级分校、县级分校及教学班组成。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为本省所办，分省、地和县三级。武都县为了提高农村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和生产水平，以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于1984年建立了武都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为这两所学校在本县的分校。这所学校为科级建制，编制5至7

人，现有专职办学人员4人（2男2女），有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技术员2人。有教室1座，课桌40套，配备电视机3台，收录机11台，录放机2台，幻灯机1部。从1985年秋开始招生，至1990年年间共招生293人，其中1985年招农学专业68人，1986年招农经12人、畜牧24人，1987年招农学49人，1988年招畜牧11人、乡镇企业管理22人，1989年招农学22人、财会11人，1990年招农学39人、财会35人。农村应用技术学校，主要是办短期培训班，培训人数累计为400多人次。要求入学者须经参加本县教委所组织的成人中专入学考试，根据规定的分数线择优录取，建立学籍档案。广播学校实行分期制，学制三年。不进行毕业考试，只进行单科考试。单科结业考试在每学完某门课程之后进行，由省级校部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试。课程设置分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与主要专业课。教材由中央校部统编，学校每年根据专业开设的情况，聘请相关专业的兼职教师进行指导。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学形式，通过收听广播、录音、函授与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实施教学计划。学员于每日上、下午各播放收听一次。学校分阶段定期集中面授或辅导，答疑解惑。学生在校学完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结业证者，即由中央校部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但不包分配。该校现有38人取得文凭，还有18人即将毕业。参加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学习的学员现有1385人。按省上的教学计划，安排教学，现有45个教学班，开设27个专业，分布在全县交通便利、文化发达的29个乡镇。县上给各个教学班配有录放机，有固定的教学场所，有专人管理。县上派人巡回指导或辅导，经一段时间后集中到县上听辅导或进行考试。上两校的学员中途辍学的也有，但坚持到底者居多。他们在农业和工副业生产及流通领域里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如1985年考入农业广播学校的梁金良，毕业后被聘为乡镇干部，几年来在所包村社发动群众搞科学种田，创造了优异的成绩，得到了群众的好评，先后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和县党代会代表，地区优秀乡镇干部和被省级校部评为科教兴农致富的标兵。

开展农民技术教育，除了上述“两校”外，县科委、科协、脱贫办公室都还不定期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984年3月武都县科协正式成立后，即抓了各乡镇科普协会的整顿和组建，发展乡镇科普协会会员2741人。并请专业技术人员在县城、两水、安化、柏林、汉王、洛塘等地举办养蚕、花椒栽培与病虫害的防治、苹果剪枝与丰产技术、魔芋、食用菌、黄连生产技术培训班等23期，参加人数2300多人次。1986年又成立桔柑、花椒、红芪、黄连协会，290多名协会会员从事重点产品的生产技术研究，同时向全县城乡大面积地普及科学知识、破除迷信思想。仅1984年~1985年给各乡镇科协发放各种种植、养殖、栽培等方面的科普书籍1136套（本），发给破除迷信连环画110套，下达破除迷信宣传画22套，发放武都科技报5000多份，举办科技市场，开展咨询服务。尤其1984年5月在安化物资交流会期间举办的首届科技市场，内容有科技信念、技术转让、产品介绍、良种介绍、难题招标、人才交流等。并无偿提供种植、养殖业技术资材，开展各种技术咨询，进行科普宣传。县科协还在县城举办科技信息发布会，发布科技信息1000条。有的农技人员根据从这次发布会上得到信息，抓产品创优势，走上了致富之路。汉王乡科普协会被中国科协树立为农村科普协会的先进集体，农学会会员张瑞鲁、王鸿禄被省科协树立为先进个人，西支乡科普协会会员王顺元的事迹在省科协举办的《科学致富展览会》上得到展出。

第三节 职工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职工教育是开展智力、培养人才的主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它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了抓好职工教育，县委、县政府首先按照行署关于职工文化补习的有关规定，由主管文教的副县长牵头，由当时的文教局等有关单位参加组成了职工文化补习领导小组，抓此项工作。要求补习对象于1985年11月14日报名，24日参加考试。全县报名1070人，在西关、贡小、洛塘、黄鹿坝设了4个考点，28个考场，参加考试人数1003人。全县高中文补职工551人，初中文补职工报名452人，经过考试，高中双科及格498人，不及格53人（其中双科不及格15人，单科不及格38人）；初中双科及格381人，不及格71人（其中双科不及格22人，单科不及格49人）。这次考试高初中双科合格者879人，占参考人数87.6%，占应补人数的82%。全县文补不及格者，分别举办了学习班，进行文化补课。举办单位有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农副公司、县物资局、县燃料公司、农牧系统、滤清器厂、农机厂、面粉厂、供销社、黄桷坝电厂、手联社、制药厂、药材公司、人行等28个单位。其它企事业单位等均在一中和旧城山中学办学习班。开设课程有语文、数学、政治，因有严格的纪律约束，学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教师认真辅导，效果较好，以后通过考试，达到补习的要求。

1986年以来，本县根据同年4月省职教委、省劳动局、省经委联合发出的《关于“七五”期间开展工人技术业务培训的意见》及时地把职工教育转入了以中级技术业务培训为主的轨道。本年度中级技术培训107人，一般技术业务培训164人，其中关键性岗位培训的32人。1987年全县职工7957人，其中干部4168人，工人3789人，培训在职干部564人（其中岗位职务培训100人，业务技术培训294人，高等教育培训40人，中等专业教育培训50人，高中教育80人），工人技术培训281人（其中岗位职务培训54人，中级技术培训127人，高中教育的100人），本年度参加高中文化补课考试的180人，发了毕业证的144人，发了结业证的36人。1988年县上制定了《职工培训责任书》及各项培训指标，分别下达到各个系统。由各系统落实到单位和具体人。本年度干部培训640人，100%完成任务；中级技工培训任务220人，完成103人，占任务数的46.8%；高级技工培训任务15人，培训10人，占任务的67%；班组长培训任务126人，培训125人，完成率99%，中专学历教育60人，培训60人，完成率100%。1989年全县有干部、工人9088人，其中干部4983人，工人4105人。本年度培训在职干部800人，毕结业662人（其中岗位培训520人，结业520人）。高等教育60人（其中：全科48人，专科12人），中等专业教育82人，工人技术培训650人（其中岗位培训310人，资格培训151人，技术等级培训120人，适应性培训69人），培训班组长181人，高级工18人，中级工235人，其它工人70人。1990年高等教育培训任务88人，实际培训毕、结业99人，完成率127%，中等教育培训任务88人，实际培训毕结业90人，中级工培训任务201人，实际培训毕结业193人，班组长培训任务50人，实际培训毕结业124人，干部培训任务380人，实际培训毕结业380人。

第四节 成人自学考试

近年来，武都县成人自学的空气日益浓厚，参加成人自学考试者亦日益增多。成人自学考试有取得学历的考试和不计其学历而为掌握某一门学科的知识、理论或某项技术而参加的考试。后者如参加刊授、函授等非国家正式批准的院校或刊物举办的学习班。短训班学习的考试，犹如参加知识大奖赛似的，完全是出于一种自愿的学习。本节所说的成人自学考试，主要是成人参加高等学校的考试和参加中专的自学考试。

《全国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指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历考试，是对社会自学者在国家考试。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县1986年首批报考241人，303科；1987年报考352人，455科；1988年报考368人，635科；1989年报考377人，808科；1990年报考809人，525科。参加高等自学考试的质量要求，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四年制本科和二、三年制专科的要求相一致，本县参加自学考试的分本科、专科两个层次。专科阶段每门课程均按专科要求进行考试，各门功课按规定计学分，考取合格者由省上发给单科合格证，累计学分达到所规定的学分者，准予专科毕业，并发给证书。毕业后哪里来那里去，国家承认学历，不包分配。专科毕业后继续深造者，在取得本科规定的必选课和两门选修课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思想品德等经鉴定符合本科毕业生要求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近几年来，本县每年组织两次考生参加省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时间分别在4月和10月间。

本县报考自学中专的考生，1986年1人，2科；1987年3人，5科；1988年52人，129科；1989年3人，6科。1990年报考教师专业合格证者157人，283科。

各级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得参加自学考试。其自学的课本，教学大纲和考试的计划、科目、时间、要求均按省高等学校自学考试和省中等学校自学考试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节 干部业余教育

解放初期，干部特别是党政干部文化程度低，有的甚至不识字。为了组织这些干部提高文化程度，1955年武都专区决定成立专区机关干部业余中学。校长由专员兼任，由王锐青担任专职教员。并且决定凡属武都专区和武都县的机关干部文化程度在初中毕业以下的，包括地委书记、专员、县委书记、县长都得进校参加学习。规定每天必须学习两小时，采用全日制中小学的课本，并配备辅导员进行辅导和帮助。至1956年，这所学校配有专职教师8人，通讯员1人。1958年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留在武都的专区干部和武都县的干部仍在原业余中学学习，由郭巨廷负责。学校于1959年停办，但在这几年坚持学习的学员，文化程度有所提高，工作能力也得到加强。

1958年“大跃进”中，在武都中学还附设了一所业余大学，开设语文、数学两个“专业”。实际上学的是仅仅具有初中程度的干部。1959年后半年，这所徒有其名的“业余大学”也就随着越来越发严重的困难停办了。

第七章 高等教育

第一节 县电大教学班与县电大工作站

历史上武都无高等教育机构与设施。1958年“大跃进”中在武都一中附设武都农大，然其名虽美，实际上不过是初级农业职业班而已。1982年2月，武都地、县始有8名职工经报考录取为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在册学生，有些职工也想参加学习。省电大于本年8月间在兰州西关什字省军区招待所举办全省首批辅导教师学习班，曾礼奉命前往参加学习，回来之后又动员了地县20余名职工参加自学视听，遂组成一班，秋天在贡院小学正式开班学习。

广播电视大学是采用多媒体进行远距离授课的一种多学科多层次新型大学，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专业的水平一致。电大教学班虽然遍及全国，但由于教学计划由中央电大统一制定，教材由中央电大统一编就，考试由中央电大统一命题，各地的教学班按中央电大的统一要求组织报考、建班、视听，做好作业，聘请老师辅导，并组织学生参加统一考试，因而使学习质量得以保证。电大实行学分制，每学完一科，中央电大统一命题，各地分校或教学班报名参加考试，由省电大阅卷登记并通知本人。按规定学完必修和选修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合格，达到一定的学分后，即由省电大发给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学历，享受全日制大专毕业生相同的待遇。武都县电大教学班一经成立，制度就随之建立。学员求知欲极高，辅导教师乐于辅导严于施教，获得省电大的好评。原想成立分校，后因地区成立了分校，遂经省电大批准成立了武都县电大工作站，主管教学班的电教业务。后来这个班又借莲湖小学一座教室视听辅导。1985年这个班半脱产的首批毕业学生28名，在地县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成了业务骨干，不少学生担任了科级以上领导职务。自1982年建班以来，先后招收汉语言专业、党政干部专修科等4个专业。学员313（录取人数177人，自学收看生136人）毕业232人。县电大工作站现为科级单位，配有正副站长，共有职工6人，实践证明，在本县设立电大教学班，是发展本县高等教育，为本县、本地区培养建设人才的有效途径。

武都县电大教学班招生毕业情况表

招生年月	开设专业	录取人数	自学视听	毕业人数	毕业时间	学制	备注
1982.7.	汉语言文学	8	28	28	1985.7	三年	半脱产
1984.7	汉语言文学	14	22	16	1987.7	三年	半脱产
1985.7	党政干部专修班	28		28	1987.7	二年	全脱产
	汉语言文学	12	86	70	1988.7	三年	12个全脱产 86个半脱产
1987	汉语言文学	26		20	1990.7	三年	
1988	汉语言文学	35		26	1991.7	三年	
	商业企业管理	24		16	1991.7	三年	半脱产
1989	干部行政管理	35		28	1990.2	一年半	大专层次专业合格证书
合计		182	136	232			

除电大教学班之外, 1986年在吉石坝县教师进修学校招收二年制的大专英语班40人(以公办、民办教师为主, 也有社会青年)。由西北师大外语系负责教学, 成绩合格者, 由西北师大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社会青年不包分配。但毕业后大多数聘为初中英语教员, 有的通过考试录用为国家干部。

第二节 地区设在县内的高等学校

地区设在县城的高等学校, 一是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陇南分校, 二是陇南地区教育学院。两所学校均设于白龙江北岸教场坝一号公路之北侧。

陇南地区电大分校 为省教育厅批准在武都县城创办的一所高等学校。始建于1984年秋, 初名武都地区电大分校。1985年随地区易名更为今名。先后借用地区实验小学、地区教育学院教室教学。1989年教学楼建成, 搬入新址。1990年又建成教职工宿舍楼。现学校占地面积5亩, 建筑面积1596平方米, 投资5万元。分校设有党支部、办公室、教务科。1990年底有正式教职工17人(男11人, 女6人)。党员6人, 团员3人。大学本科毕业的3人, 专科毕业的7人, 其它7人。截止1990年底评聘副教授1人, 讲师1人, 未评定技术职务的4人, 其它11人。分校现有图书0.6万册, 价值2万元左右。另有电教仪器、设备多件。

分校从1984年8月开始招生以来, 先后开设了党政、新闻、法律、园艺、财会、数学、汉语言文学等两年制或三年制9个专业, 招生12届457人, 毕业4届242人, 现将招生毕业情况作如下的统计。

陇南地区电大分校招生毕业情况表

招生年月	开设专业	学制(年)	录取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时间
1984.9	党政	二	124	124	1986年7月
1985.9	新闻	三	42	42	1988年7月
	法律	三	46	46	1988年7月
1986.9	审计	二	30	30	1988年7月
1988.9	财会	三	44		
	法律	三	20		
	农学园艺	三	24		
1989.9	财会	三	25		
1990.9	财会	二	24		
	政史	二	34		
	高师汉语言	三	24		
	高师数学	三	20		
合计			457	242	

陇南教育学院 于1982年11月开始筹办，初名甘肃武都地区教育学院。1985年5月更名武都教育学院，同年9月改用现名。学院座落于武都县教场坝，占地30亩，楼房四幢，建筑面积4685平方米，图书近2万册，仪器价值10万元，学院设有党支部、教务处、总务处。1990年全院有教职工43人（男35人，女8人），党员17人，团员8人，民盟盟员2人。大学本科毕业的22人，专科毕业的6人，其他15人，副教授3人，讲师3人，助教3人。

学院目前仍处于一边办学，一边建校的开创时期，正在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国家教委备案。

陇南教育学院招生情况表

招生年月	开设专业	学制(年)	录取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时间
1985.7	中文	二	48	47	1987.7
	英语	二	29	26	1987.7
1986.9	数学	二	49	47	1988.7
1987.7	中文	二	40	40	1989.7
	英语	二	26	25	1989.7

续表

招生年月	开设专业	学制(年)	录取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时间
1987.9	政史	二	43	41	1989.7
1988.7	中文	二	47	47	1990.7
	数学	二	47	47	1990.7
1989.7	中文	二	40		
	英语	二	25		
	数学	二	25		
1990.7	中文	二	48		
	英语	二	26		
	数学	二	30		
小计			523	280	

第八章 教师

教师，亦称“教员”，在当代是指以无私地向学生传授知识，又以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教育方法，掌握学生思想、行为、智力、体力发展和形成过程，执行教学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的发展，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的一代新人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办好教育的因素很多，但方针、政策确定之后，教师就是决定的因素。

第一节 教师队伍

由于史料之匮乏，武都古代的师资力量及其状况不详。仅据史载，宋阶州任教授者3人。明代任州学学正29人，训导37人。清代学正27人，训导20人。书院山长仅载清末洪化书院和正明书院山长各1人。民国36年（1947）为民国时期武都县的教育发展的鼎盛年份，当时全县有中学、师范及小学教师349人，至武都解放时的1949年上半年，全县中学、师范及小学教师降为297人。解放后武都县的基础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1965年中小学教职工总数发展至1129人，1975年为1984人，1985年为2625人（含民办教师），1990年为3387人（含民办教师）。1990年与1949年相比增加了11倍。截止1990年全县公办教师评聘小学高级教师297人，一级583人，二级90人，三级19人，特级教师1人，暂未评的141人。中学高级教师（不含武都一中及白林局中学）26人，一级129

人，二级 111 人，三级 161 人，暂未评聘技术职务的 147 人。1986 年至 1990 年底，全县教职工增加 392 人，其中大专毕业生 120 人，中专毕业生 208 人，民办转公办 64 人。以上数字说明，解放以来本县已经建立了一支可观的人民教师队伍。以中学教师为例，1950 年上半年师范并入中学，当时全县仅有一所中学，共有教职工 45 人，其中教师 35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8 人）。而到 1985 年县属完全中学就有 7 所，独立初中 4 所，共有中学教师 391 人，为 1950 年的 11 倍。其中本科毕业的 72 人，专科毕业和本科两年以上的有 97 人。兹将 1985 年武都县普通中学专任教师学历列表统计如下：

1985 年武都县普通中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人 数 科 目	学 历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本 科 毕 业	专 科 两 年 毕 业 以 和 上 本	专 科 未 满 两 年 和 年 本	中 专 高 中 毕 业	中 专 高 中 肄 业	本 科 毕 业	专 科 两 年 毕 业 以 和 上 本	专 科 未 满 两 年 和 年 本		中 专 高 中 毕 业
政治			3	3	13	2	2	4		1	28
语文		4	10	4	51	3	9	6		3	90
数学		6	13	3	44		13	7	2		88
物理		2	13		7		8	5		1	36
化学		1	4	1	8		6	3			23
生物		3		1	2		2	1			9
地理		1	3		7	2	1		1	1	16
历史		3	1	1	6	2	3	2	1	1	20
英语		1	8		24	7	2	7	2	1	45
体育		1	4		3	2	3	1		1	15
音乐			1		4						5
美术		1	1		2						4
总计		23	61	13	171	18	49	29	6	9	379

教师的年龄结构，以 1985 年为例，50 岁以下的教师为 2526 人，占全县教师总数 2625 人的 96%。30 岁以上的有 1416 人，占教师总数的一半以上。51 岁至 60 岁以上的仅有 99 人，占教师总数的 0.4%，这表明本县教师中青年占优势。兹将 1985 年武都县教师年龄情况统计如表。

武都县 1985 年教师年龄情况表 (岁)

人 数 名 称	年 龄	年 龄								
		合计	30 以下	31 至 35	36 至 40	41 至 45	46 至 56	51 至 65	56 至 66	66 以上
普通中学		391	200	38	38	45	33	15	9	13
农职业中学		58	34	6	2	5	7	3	1	
小学		2130	1162	446	232	141	87	30	24	8
幼儿园		47	20	18	5	2		1	1	
总计		2626	1416	508	277	193	127	49	35	21

下面是武都县 1985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教龄统计表。这份表表明本县教师当年的教龄在 10 年以下的为 1318 人，占全县当年教师总数 2625 人的一半以上，而当年在 25 年以上教龄的仅有 162 人，现将全县教师 1985 年的教龄统计如下：

1985 年武都县中小学专任教师教龄统计表

校 别	人 数 办 学 单 位	教 龄	教 龄						
			合计	未 满 5 年	5 年 至 未 满 10 年	10 年 至 未 满 15 年	15 年 至 未 满 20 年	20 年 至 未 满 25 年	25 年 以 上
普 通 中 学	小 计		391	135	99	48	34	28	47
	教育 部门 办		338	124	76	38	27	26	47
	其他 部门 办		53	11	23	10	7	2	
农 职 业 中 学	教育 部门 办		57	28	13	5	2	5	4
小 学	小 计		1829	337	704	384	158	132	114
	教育 部门 办		823	203	208	147	80	87	98
	其他 部门 办		38	10	5	17		3	3
	集 体 办		968	124	491	220	78	42	13
幼 儿 园	小 计		47	28	13	3	2		1
	教育 部门 办		26	10	10	3	2		1
	其他 部门 办		21	18	3				

说明：教师凡直接从事德、智、体教育工作的时间计算教龄，离职脱产学习，进修的不计教龄。中小学专任教师合计 2267 人，不含民办教师。

第二节 教师的延聘和地位

一、延聘

俗语云：严师出高徒。我国有严于择师的传统。武都县对教师的聘任，从古代至解放以前，或口头议定，或颁发聘书，实行的基本上是聘任制。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聘请中、小学教员规定：“中学教员应是高等师范大学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并有实际教学能力者。小学教员应为专科学校毕业，师范学校毕业，高级中学或旧制中学毕业，简易师范毕业，人格高尚，学识丰富，无不良嗜好，而又经县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者”，“中学教员由中学校长聘请，报省政府教育厅备案”。“小学教员由小学校长聘请，报县政府第三科（教育科）备案，聘期一年，连聘连任”。1939年9月，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县各级组织纲要》，关于教育方面规定：“每乡镇设中心学校，每保设国民学校，均包括儿童、成人、妇女三部分，使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打成一片”。自此，中小学教师的聘请，主要由校长决定，或由与校长相识的士绅、同学、同事介绍，经校长同意即可受聘，其合格者居多，但利用“关系”或“背景”混入学校当老师者，亦不少见。当时国民党政府制定了关于小学教师进修、辅导、训练等办法，借此机会宣传防共反共，并鼓励甚至威逼利诱教师加入国民党，这种手段坑害了不少教师。

解放以后，参加教师队伍就算参加了革命工作，就享有国家干部应该享有的权利。刚解放时，干部队伍亟待补充。当行政干部，当人民教师都比较容易。但知识层次高些的仍以当教师者居多。武都县的人民教师队伍是在团结、教育、改造旧的教师队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开始将旧职员，只要报名（除个别罪恶明显，群众痛恨者外），一般都予以录用（有个别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混入者，到镇压反革命、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中才得以清洗）。还有解放初期未能报名录用者，基层组织或党政负责人发现适合当教师者推荐参加的。到了1962年国民经济又一次得到了恢复发展，原有的公办教师适应不了教育的发展，又从生活困难期间下放的教师和社会上吸收一些适当的人员作为代理教师，充实教学力量。这些同志长期只领28.5元，直到1972年长期临时工改固定工时才转为正式教师。20世纪70年代后教育又有新的发展，从回乡知识青年中又选配了一批民办教师。民办教师，最多时占了教师总数的1/3，承担了从小学到中学的相当一部分教学任务，赢得了人民的尊敬，推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他们也采取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和任教时间的长短，择优转正的办法。此外，国家从师范院校毕业分配来本县的学生，则是补充教师队伍的主要渠道。

二、社会地位

在封建社会的和平环境里，不论是当权者还是社会上，认为教师能“传道、授业、解惑”，因而地位较高。如遇战争年代，教师多与难民无异。但不论何种环境，劳动人民却向有尊师重教的传统，认为教师比他们“多睁了一双眼睛”，因而把“师”奉若神明，与“天、地、君、亲”相齐。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近现代。民国后期，物价飞涨，教师待遇微薄，或任人失度，社会贱称教师为“教书匠”。作无私奉献者，反受到欺凌。民国时期，

教师实行聘任制。民国33年(1944)以后,教员多由校长遴选,仅呈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即可。这样以来,尽管教师收入微薄,不善营生的读书人却不得不奔走校长或“学阀”之门,以求一纸聘书。教师的人身安全也得不到保障,有的乡保长甚至抓教师当壮丁,找藉口把教师关班房。1941年秋庆霖乡八海山的保长马彩云不仅不按时给学校交教师的“米津粮”,还痛打要粮的学生。乡长段进才仅听马之诬告,带随从将校长赵司理抓到乡公所捆绑在柱子上,打得遍体鳞伤。民国后期教师的地位可想而知。

解放以后,除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等特殊年份外,总的说来教师受到普遍的尊重,人们呼之曰“人民教师”,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少教师也以此引为自豪,甘作蜡烛照亮学生,为国家和人民培育有用之才。县、乡(社)历届选举中均有教师代表。每逢主要会议或传达重要文件,亦通知学校领导或教师代表参加。教师在工作中做出了优异成绩,党和政府又给予各种荣誉称号。武都教育界的老前辈、有60多年教龄的焦世武老师,多次被选为出席省人代会的代表。1986年教育工会组织老教师40余人游览九寨沟。1988年安排8名教龄长、工作突出的教师到北戴河疗养。每年的春节、教师节地县领导同教委的负责人一道去给教师拜年,问寒问暖。在历年的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和教师节期间都要表彰一批优秀园丁和先进德育工作者或其他先进个人。从1988年至1990年受国家表彰的8人,省委、省政府表彰的34人,受地区表彰的18人,受县委、县政府表彰的206人次。5年来先后给30年以上教龄的178名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有178名教师被接收加入中国共产党。还有不少教师被提拔到县、乡党或政府的领导岗位去从事领导工作。对于教师的工作,党和人民给予高度的评价。

三、教师节

1931年,民国政府教育部提出每年6月6日为教师节。武都地处边陲,当时教育尚不发达,鲜有活动。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5月1日,教育部长马叙伦和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吴玉章发表书面讲话,改用“五一”劳动节为教师节。但本县往往只举行劳动节的庆祝活动。这一天同为教师节之事,却鲜为人知。为了使全社会都能够尊师重教,1986年全国人大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自此,每逢教师节武都地县各界举行各种不同的集会,向教师表示慰问和祝贺,表彰先进的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

第三节 师资队伍建设

民国以前本县的师资基本处于自生状态。不可否认,历史上也有有识之士在本县从政期间,兴科举、办私塾、义学,因此比较重视教职人才的。但后来的官员如果不那么热心,只好是“人一走,茶就凉”了。解放以后,党和政府真正重视人民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一直列为国家的大政方针。因而本县中小学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程度、专业水平均有很大的提高。

一、政治思想建设

解放伊始,百废待举,刚刚接收了学校的武都县人民政府,即于1950年寒假组织

500多名教师参加为期一月的学习会，学习《中国人民政府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等重要文献，使与会教师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的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并在会上宣布废除了国民党为学校设立的党义、公民、童子军训练等课程和教材。废除体罚，开设新的政治课和管理制度。这次的学习会，对人民教师队伍的建设作用极大。1950年学校结合抗美援朝、剿匪肃特，进行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教育，肃清封建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清理亲美、恐美、崇美的奴化思想，使教师加强了思想改造，进一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52年间教师配合土改工作队进行政策宣传，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使自己也深受教育和锻炼。1953年至1954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编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以及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等文献和书籍，坚定了广大教师走社会主义道路和为人民服务的信念。1958年在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过程中，广大教育工作者对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作了有益的尝试。1978年以来全县教师努力学习党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议》，开展教育改革的实践活动。1986年以来，在继续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及党的方针、政策的同时，组织教师学习贯彻《德育工作条例》、《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性文件，促进了教师政治素质的提高和教育的发展。

附：1985年武都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政治状况表

198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政治状况表

年 份 校 别	人 数 项 目	教职工总数中			专任教师中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普通中学	1985	105	69	15	54	69	12
农职业中学	1985	9	25	2	4	25	1
小学	1985	219	424	1	112	287	
幼儿园	1985	2	8		1	8	
总计	1985	335	526	18	171	389	13

二、纯洁队伍

在1950年至1955年的肃反运动中，按照中央规定的有关法令，对清查出的暗藏在教师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分别进行了处理。对有一般历史问题的教师，通过审干做出了历史结论。经过运动广大教师深受教育，使有一般历史问题的教师也放下了包袱，既纯洁了队伍，又教育、挽救和团结了一批教师。

三、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78年以来,武都县遵照中央指示对反右派斗争、“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清查。至1979年对错划为右派教师,全部进行了改正,按政策补发了工资。至1990年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165人,其中33人恢复了工作,22人得到退休安置,死亡6人补发了安葬费和家属抚养费,对52名教师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弄清真相的基础上得到了适当安置,以上共计补发工资8万多元,发补助费21900余元,补发安葬费、抚恤费20900余元。清退“文革”中28名教师被抄查的财物;清退22人的房屋207间,付给赔偿费13700余元。清理了所有教师的档案,按有关规定清除了200多名教师档案中的不实之词的材料。对60年代精简下放的70多名教师,全部发了生活补助费,一直发至终年。解决了180位教师夫妻长期分居和100多名教师家属子女的粮户关系由农村转城镇及55名教师子女就业问题。

四、教师素质提高

武都古代教师素质不一。州学、书院的教师多为进士、举人担任;义学、私塾的教师也有由举人任教的,但以秀才任教者居多。在边远山区则更多为粗识文字者担任,据《阶州直隶州续志》等旧志所载,和清末的历史资料,汉魏时郑玄之师马融阳嘉中任武都太守时,曾“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宋阶州州学任教授者三,皆为朝廷所任。其中之一魏鲸于淳熙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所撰书《福津县广严院碑记》,收于孙星衍、邢澍著《寰宇访碑录》一书。福津县为宋时阶州之辖县(县治在今武都县桔柑乡大安庙),其碑与寺犹存。魏书法遒劲深雄,堪称艺术珍品。明代阶州州学历任学正29人,训导37人,出身待考。清代学正27人,举人13人,贡生3人,出身不详者6人;训导20人。举人3人,贡生12人,出身失载者5人。书院山长失载,仅知举人王执中和郭维城曾分别担任过洪化书院与正明书院的最后一任山长。民国时期,中心小学校长多由后期或高中毕业生担任,教师有后期师范、高中或简易师范,初中等校毕业生。初小校长、教员多为简师或初中程度者,甚至小学程度者。中学、师范担任校长、教员者,多为大学毕业生,间有大学肄业者,也有高中或后期毕业或前清举人及学有专长的秀才。先后在武都中学任过校长的杨西、梁好仁均为大学程度,擅长地理课教学;校长李茂春西北工学院毕业,数理化均教得挺好。师范创始人李恭为省内有名的教育家,章太炎的高足弟子。曾专赴章府求学,得力于章老。李校长擅长文字、音乐、教育之学,对培养武都一方之才做出了贡献。

解放以后,教师的素质有所提高。1951年至1953年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育学。1953年后,采取自学、函授、进修等方式,努力提高教师的文化和业务水平,对文化程度太低不适合当教师的还作过若干调整。“文化大革命”期间,搞什么工农兵占舞台、上讲台,派到学校的工宣队、农宣队上讲台讲课,因素质太差闹了不少笑话。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武都县教育大发展,小学又下放到社队去办,学制短(小学五年,初中二年,高中二年),周转又快,即使让小学教师教中学、高中毕业的教高中,教师仍然不够用。无奈只好从城镇和农村吸收了一批又一批的民办教师,充实师资力量。这批民办教师在收入低条件差的情况从教多年,为本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建有功勋。但有的民办教师是凭关系进校任教的不仅学历不合格,工作能力也差。近年来,本科

以上的毕业生分到县上的很少，这样以来中小学教师的“合格率”又在缩小。以1986年为例，全县有公民办小学教师2439人，中师以上学历的975人，高中及其他学历的1464人。如果仅仅看学历，合格率只占40%；初中教师336人，仅有专科学历的48人，中师以下学历的283人，学历合格率只占14.2%；高中教师189人，学历合格的44人，不合格的145人，合格率为23%。为了提高合格率，武都县一是于1975年3月在城关镇吉石坝创建了武都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这所学校，旨在培训小学在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为一所中等师范性质的学校，是经省地批准备案的享有中等师范同等地位和待遇的学校。其主要任务是提高小学教师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提高小学教育行政干部的领导与管理水平，开展教研活动。这所由武都县人民政府领导的教师学校创建以来，先后举办了数学、理化、语文、教育行政等训练班。1986年12月，省教育厅甘教字（1986）26号文件正式通知本县教师进修学校经审查准予备案，并下达了当年的中师进修招生计划。县上通令按照《甘肃省1986年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的规定》中关于“师范院校每年都要招收一部分民办教师”的精神，在招生计划中每年都招收一定数量的民办教师。录取入学的民办教师，学习期满，成绩合格，根据上级下达的转正指标，择优转为公办教师，从而调动了民办教师的积极性。这所学校1986年以来招生，毕业的学习进修的情况是：1980年招收两年制中师班一班，49人，其中公办16人，民办33人；一年制理化班34人。1987年招收两年制中师一班56人。1988年招收中师班50人，二年制英语大专班40人（由西北师大负责教学工作）。1989年中师班停招，保留建制。1990年招收小学教育行政班40人，学习时间3个月。以上各届学员，在校学习期满，经考核或考试达到全国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要求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中师毕业学历。截止1990年，该校两年制中师班毕业154人（其中86级49人，87级56人，88级49人），两年制英语大专班毕业40人。从中师和英语大专班毕业后，绝大部分回到教学岗位去，发挥了他们应有的作用。二是于1989年9月建立了编制为5人的电教馆，配备监视器、电视机、录像机、放像机等13台，录像磁带728课时。本着“深化改革，积极发展，保证质量，提高效益”的电教工作方针，于1989年10月在安化、两水、汉王、鱼龙建立了4个放像点，每点设电视中师班一班，289名小学教师分别在这4个中师班参加学习。1990年后半年又在县教师进修学校、六中、角弓初中、东江小学和县幼儿园等5所校园建立了教学班，并在八中建立了卫电教学高师班。武都县教委《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及卫星电视教学班管理制度》提出：为了使本县尚未达到中师程度的小学教师，通过电教提高教育理论、文化知识及教学能力，要求安化等4个放像点在服务半径以内的小学公民教师，凡50岁以下未及中师文化程度的均应参加。其课程按省教育学院《小学教师进修中师课程教学计划》（1989年10月至1993年10月）的规定执行。每学期授课13周，90课时。全县统一安排在星期六下午集中学习，并要求学员每周自学6小时。现电教班的学员，人手一套进修教材，通过看录像、听录音、请教师面授、辅导、做作业等形式进行学习。电教馆每年组织学员参加两次全省成人自学中专考试。单科合格者由省成人中专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结业证，学完规定的学科，并取得结业证书者，再由省成人中专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这样通过电教馆及其建在城乡的教学、放像网点的电教活动，促进了未及中师程度教师的学习，三是鼓励一小部分教师通过成人入学考试，分别考入电大、函大或全日制师范院校离职学习。截止1990年的统计，本县教师从两年制英语大专班毕

业 40 名，从电大毕业 104 人外，还有去省、地大专学校进修的 113 人，参加函授、成人自学考试的 139 人。1988 年又有 159 名教师通过了县上组织的小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四是组织教师去会宁、陇西、北京等地观摩学习。总之通过进修、电教、自学、参观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本县教师的素质有所提高，如果仅按学历至 1990 年底小学教师的合格率占 60%，初中教师合格率占 20%，高中的合格率占 30%，和 1988 年相比，有较大的提高。

第四节 教师的经济待遇

宋景佑二年（1035）六月，许阶州立学，仍给田五顷。宋阶州学设教授 1 人为正七品（陕甘 15 人）。熙宁四年（1071）三月庚寅，诏诸路置学官，给田十顷为限，原有学田不及者益之，多者听如故。仍置小学教授，凡在校有职事者，以学粮优劣酌定请给（《通鉴长编》）。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诏学校旧有学田者，复给之以养士。明洪武十三年（1360）八月，命天下学校师生，日给廩膳。十五年（1362 年）四月丙戌，诏天下通祀孔子，赐学田。明清两代阶州州学设学正、训导，学正为正八品，训导为从八品。据查，清代训导支岁俸银 40 两，学正将比训导略高。乾隆十二年（1747）曾规定，社学馆师每名每年束修银 12 两、仓斗米 1 石 2 斗。书院山长，乾隆五十六年（1791）规定每年支給束修银 100 两。光绪十六年改增 200 两，但武都地瘠民穷，未能按此数付足。其俸薪主要靠学田。因学田多寡，肥瘦不一，收入亦随之各异。清末民初，小学教师的收入，县上没有统一的标准，主要仍靠学田和募捐，后增加税捐，但各地各校情况有别，教师收入也各不相同。1941 年，武都高级小学校长工资每月 30 元，教务主任 25 元，教师 20 元，每人每月另供粮 1.3 石。初小校长 20 元，教员 15 元，每人每月粮 9 斗。后来随着钞票之滥发，物价之飞涨，教师生计无靠，人心浮动，无心从教。县教育局拟将高、初小教师的粮一律增为 2 石（合 300 斤）的议案，提交县参议会通过执行至解放前夕。当时县田粮处将每年公务人员及教师的款津，按总额全部拨给各乡（镇）公所仓库支付，以减少向县仓纳粮的手续。这样一来，初小教师的米津由保承担，不再去交乡仓。虽说能减轻农民运粮之劳，但有的保甲长推卸责任，使教师的米津往往得不到落实，生活常处于蹙蹙之中。中学教员的状况比小学教员略为好些，但也只是能求得温饱而已。到了 1949 年国民党军队 338 师与 119 军占了学校，全县中小学教师几乎全部失了业。

解放以来，教师不仅政治地位得到提高，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待遇也有所改善和提高。解放以后，国家即将教师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一样看待，一律编制为干部。不再实行聘任制而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学校任教。教师不再为一纸聘书而向人低三下四。由于工作有保障，解除了他们后顾之忧，因此对搞好教育充满了信心。即使在解放初期实行供给制或薪津制时，教师收入可说微薄，但同其他党政干部一样，因而他们无不平之感，只以搞好工作为念。1950 年秋天以前，中小学教师实行粮食补贴制。小学校长每人每月配发小麦 2 石 2 斗（折为 165 公斤），教师 1 石 9 斗（142 公斤）；中学校长教师的粮食补贴比小学校长教师略高。1950 年秋至 1952 年秋，实行工资分制。按政务院所颁发的全国统一工资标准，根据各人的德、才及学识水平，评定工资分数（工资分按市场物价定工资分高下。

1953年最高1分为0.33元，最低为0.30元)。当时小学校长最高165分，最低的140分，教育主任最高130分，教员120分，刚参加的教师为100分；中学校长400分，副校长380分，教员在300分至320分之间。1952年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工资分制改为工资制。

1956年评级的条件是学历、教龄、工作量和工作的质量，当时武都一中由省地领导，评资按专署安排进行。县上的小学校长、教育主任由文教科提出意见，再经讨论决定，教师以校为单位，自报公议，学校领导签注意见，报县文教科批准。

1963年根据上级的调资文件，给40%的正式教职工提了一级工资。当年全县中学教职工(含一中)77名，提资30名；小学教职工281名，提资112名，中小学教员的月工资平均为46元。1971年，给工资偏低(23级以下)的中小学教师提级，1960年前参加工作的不够24级者，从25级提为24级。1960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不够25级者，从26级升为25级。

1977年调整工资，范围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者。分“普调”和40%的升级面两种。1966年参加工作不到24级的，提为24级；1966年以后参加工作的不足25级的，提为25级。另外，给1961年前参加工作的人再提40%。

1978年给2%的职工提升工资，这次单纯讲贡献，不讲年限。当年给5名中学教师、13名小学教师提了一级工资。

1979年又给40%的教职工提了工资。是年全县中学正式教职工为335人，提资154人。

1981年根据国务院(1981)144号文件精神，全县中小学公办教职工工资实行普调，每人升一级；工作年限长，工资偏低的，还升了两级。

1983年对1416名小学正式职工的工资进行了理顺。不论“高套”还是“平靠”，每人都增加了工资，但增资额当年不得超过22.6元，超过部分均于1988年如数补发。

1986年贯彻中央中办发(86)96号文件精神，从1986年元月份起，给全县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和20年以上工龄的教师730名，每人每月发知识分子和老职工补助费15元，对大学本科毕业15年的教师，除15元外，每人每月加发8元。

1987年，贯彻国务院国院(1987)96号文件精神，从本年4月份起给全县400名中小学教师晋升一级工资。

1987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师评定职称工作。截止1990年，全县评聘中学高级教师(不含一中、林中、化探中学)26人，一级129人，二级111人，三级161人；小学高级297人，一级588人，二级90人，三级13人。小学特级教师1人。对于1988年6月30日以前评聘的中小学各级教师均从1987年元月1日补发了工资。中学高级教师相当于副教授，小学高级、中学一级相当于讲师，中学二级和小学一级相当于助工，中学三级、小学二、三级相当于技术员。1983年中学高级教师的进档工资(基本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为143.50元。中学一级与小学高级的进档工资为114元。当时本人工资低于进档工资的，按进档工资进档，高于进档工资的高进一档。1990年又给科技人员的进档工资提高两个档次，即中学高级教师的进档工资由143.50元提高到164.50元，其他高级教师的进档工资依次上升两档，均从1989年10月1日起补发了工资。此外还根据有关工龄的规定，使部分老教师在提高档次的基础上又升高一二级，并从聘任的下月起给获得高、中级

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人每月分别发给 16 元或 8 元的职务补贴。对 1985 年 10 月前参加工作未评职称的教职工每人晋升了一级工资。

1989 年对在城关区以外工作的大专毕业的教师浮动了一级工资，对在边远、贫穷山区的磨坝、坪垭两个藏族乡工作的教职工不论学历、职务每人优惠浮动工资一级外，补助生活费 10 元。

1990 年对部分工资偏低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

据统计，1990 年中学教师人均月工资为 194.56 元，小学教师月工资人均均为 175.26 元，与 1983 年套改前中教人均月工资 92 元相比，有了显著的增加。对中小学教职工还优惠向上浮动本人基础工资的 10%，这样一来，在同等条件下中小学教师的工资要比党政单位工作的干部高出两级还多。比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多本人基础工资的 10% 加教龄津贴。

在生活福利方面，中小学教师医疗、退职、退休、困难补助，浮动工资，安葬抚恤，女教师在计划内生育等方面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有同等待遇。

民办教师的待遇：1958 年以后，是记工分。1959 年实行工分加工资（工资是 15 元到 30 元，工分按生产队头等或中等劳动力记分。同社员一样参加当年分配，或每年分配 300 ~ 500 斤小麦或小麦杂粮各半）。1960 年又批判这种工资制，改为只给工分，停发工资。1962 年以来，因民办教师生活艰苦，学校处于停顿状态，政府又提出给民办教师除记工分外，又发给生活补贴，一学年按 10 个月补贴 70 元，使他们安心办学。1972 年，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1975 年民办教师的工资从 15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国家拨款），再加 2.5 元副食补贴共计 22.50 元。甲乡的民办教师到乙乡任教者，在 20 元的基础上，加发补贴 5 元，共计 25 元，同样享受 25 元副食补贴。1985 年 9 月以后，本县民办教师工资，小学每人每月 40 元，中学 45 元。

第九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学田 房产 税捐

一、学田租益

清末民初，武都县的教育经费实际无着，除私塾的经费由其所聘请的家长或董事会自行筹措外，一般的公立学堂仅靠其学田、税捐或校董事会的募捐和赞助，现将清末民初的几处学田分述如下：

1、**草川学田** 座落在本县池坝与礼县草坪、草川崖三角地带，面积广阔，纵横数十里，无确实亩数。在该地周围栽有石碑作为界石。由武都池坝村、礼县草坪、草川崖各举一人为租头，向武都县劝学所、教育局（科）订立租约承租，年交租粮蚕豆 70 石左右（老斗每石约合市称 100 公斤），年底按粮价折交现金。

2、**马营学田** 在今马营乡马营坝，原为阶州游击署牧马之场，民国二年（1913）游

击署裁撤后，牧场租给当地农民垦种，租金充作办学经费。

3、**教场学田** 在县城东教场坝，原为阶州武营练兵及考校武童之校场，废科举，撤武营以后，垦为稻田，作为学田，分租给城郊农民，年交稻谷若干石，按粮价折交现金。

4、**梁园子菜园** 原为正明书院及学署菜园。书院停办菜园列为学田，租给菜农种菜，向教育局纳租。

5、**洪化书院学田** 即今安化镇及安化市场。此处原为宋建庆寿寺寺庙田和洪化书院的学田。举人王执中在清末当洪化书院最后一任山长时，其经费开支主要靠学田的收益。1931年9月杜凌云重任安化小学校长时，经当时的县政府批准，将原庆寿寺寺舍、寺田及洪化书院学田，统划给安化小学，直到“文化大革命”中，东头方被公社建房种菜，中间仍作操场（逢三、六、九群众赶集），后建为市场。

6、**罗氏家佛殿菜园** 系西关罗姓家佛殿的寺产。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通令，所有寺庙地产收归为学田，租给菜农交租。

7、**西禅寺学田** 西禅寺寺产，在收寺庙产时收为学田，租给农民交租。

8、**白鹤桥镇江寺学田** 是白鹤桥镇江寺之庙产，收归学田租给家民耕种，年交棉花若干斤。

9、**角弓坝稻田** 角弓关帝庙、镇江寺（水神庙）庙产，收为学田，每年由佃农交纳稻谷。

10、**白草坝学田** 原白草坝迎真观庙产收为学田，由佃农年交租粮小麦。

11、**黄家坝学田** 黄家坝有棉田若干亩（不知来源），每年由佃户交纳棉花若干斤。

12、**普光寺（亦名眼明寺）菜园** 原是眼明寺庙产，收归学田后租给菜农纳租。

二、房产租益

城内隍庙街西边有房屋约20多间，原是正明书院斋舍，废科举后，书院停办，租给市民居住，向教育局缴房租。

三、税捐收入

主要有：

1、**脚税** 武都为甘川孔道，在未通汽车前，所有西北之约材、土产等水运入川。四川货物运往甘肃、青海等地，都需要牲畜驮运，及人力背负肩挑，往来多经武都。当时教育局在西关河堤、角弓等处设卡抽税，名曰“脚税”。脚税多由商人投标承包，其抽收亦无一定税率，只要经过一匹骡、马抽税一角，驴五分，背负者抽一百二百（铜币）不等。

2、**斗捐** 所谓斗捐，就是粮食交易税。由县政府制定标准斗、升量具，在城乡每个集镇设“米箕”俗称“斗行”，甲乙双方议定粮价后，须经“斗行”居中用标准斗（升）量，量后由售主交纳斗捐。“斗行”每季向教育局交纳斗税，作为教育经费。

3、**秤捐** 武都西路，盛产棉花。各集市凡棉花交易，必须由“秤行”居中称重，称量后由售主交秤钱，秤行向教育部门交秤捐。

4、**车捐** 武都产棉区富裕农民购买轧花机（车）加工籽棉为皮棉，从中取加工费。机（车）户每年要向教育部门纳税，叫做“车捐”。

以上各项学田、房产税捐，作为教育经费，往往变化很大，时多时少，难以定数。即

使收入可观，也难全数交到教育部门，更难确保用于教育。

第二节 地方财政拨款

民国后期，地方教育经费已转为地方财政拨款。

解放后，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人民政府对教育经费预算和管理做过许多明确指示和规定。1952年后，中央教育部颁布了《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在经费部分中规定：“中学经费开支标准，由各省市文教厅、局根据中央教育部规定的原则，及当地实际情况具体规定之，并报大行政区文教部备案，转报中央教育部备查”。“中学所收学杂费其标准由省市文教厅、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订定”，“市县所办小学的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需要统一筹措、调配、支給”，“小学经费开支标准，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订定，报请各大行政区教育部门备案施行”。武都县各级学校的经费开支标准，据上述原则城乡公办学校均由政府统一拨款、预算、开支，如有不足，则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筹款、备料、献工加以解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政府为普及教育采取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公办和民办并举，教育体制日臻完善，教育经费也固定下来。一是国家财政部门下达的经费；二是地方自筹经费；三是教育部门内部的收入，包括学生所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武都县历年教育经费预算和决算对比表

年度	预算	决算	年度	预算	决算
1951			1971	1151000	1099160
1952			1972	1252500	1274027
1953	1671494000	1678171559	1973	912000	886142
1954			1974	1135000	1066827
1955			1975	1144000	1129460
1956	548704	525453	1976	1255000	1200227
1957	522398	518845	1977	1326000	1293188
1958	573366	566217	1978	1379000	1344876
1959	777134	726300	1979	1511600	1509677
1960	902483	835278	1980		
1961	829800	679283	1981	1858000	1778000
1962	368000	354346	1982	1849500	2075479
1963	279753	303474	1983	2295000	1995250
1964	355700	359600	1984	3276445	3276445
1965	490600	483534	1985	3164424	3154424
1966	533476	533310	1986	3292680	3292680
1967	581000	493719	1987	3348330	3348330
1968	425981	425981	1988	3508727	3508727
1969	791600	723187	1989	4932014	4932014
1970	842050	517713	1990	5320000	5320000

教育经费的支出：一、人员经费：包括教师的工资和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班主任津贴、代课补助、退休金等；二、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等。公务费包括教学行政费，如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试卷、表册以及邮电、报纸、团队活动补助，文娱活动的消耗所用品、小型展览等杂支、水电灯油、取暖费、差旅费等。设备费：包括购买教学仪器、标本、模型、挂图、课桌凳、黑板、图书等。业务费的开支：包括实验费（实验材料、化学试剂、消耗性实验用品等）、体育费（购置球类、小型体育机械等）和医药卫生费用。

教育经费的管理：文教局设财务股，配备会计、出纳等有关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全县教育财务工作。各学校在总务处设会计、出纳专（或兼）职人员负责学校经费预算的编制，按月算账、记账、报账，并管理校产负责修建等的收支账务。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做到收有凭，支有据。如果发现有关规定的收支，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并由出纳人员负责追回或赔偿。会计、出纳人员的账目要日清月结，在学期末向教职工公布。县文教局财务股负责组织指导和检查各校财务工作，若出现挪用、贪污现象，按情况严肃处理。

第三节 教育基金会

留学基金 1943年，原武都县参议会召开会议，会上热心地方教育的参议员联名提案，建议县政府，筹集粮食，为培养人才，成立“武都旅外大专院校清寒优秀学生奖金会”。议案通过，按当时武都22乡镇，每个乡镇捐献粮食50市石（每石72公斤）。劝献对象，以殷富户为主，全县共捐粮食79750公斤。粮食收齐，暂存县粮库，发放生息。当时成立留学基金委员会，设委员7人，其中推选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由刘肇华任主任委员，李永隆任会计，按县级公教人员，每月支粮144公斤，其余人员均属兼职，概不支酬。基金规定：凡武都籍考取大专院校清寒优秀生，持学校证明或成绩通家书，可向基金会申请，经审查合格每人每年补助粮食10市石（720公斤），以资鼓励。1949年武都旅外大学生，樊执敛、杜柏魁、任庭俊、郝立良、李文艺、雷培仁、郭巨廷等都受到奖粮实惠。同年12月9日，武都解放，基金粮移交县人民政府接管。

奖学基金管委会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3月7日，县人民政府奉专署指示：为了鼓励扶助清寒家庭学生，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妥善经管我县奖学金起见，设立奖学基金管委会。经会议决定：委员由11人组成，县长、中学校长担任正、副主任委员，讨论通过了奖学基金保管委员会的章程，但没开展多少工作。

实斋奖学金 李剑夫父名忠，字实斋，武都汉林乡三家地人。1945年春病故。1948年春李剑夫为悼念父亲将原计划酬谢亲友的资金资助地方，兴办教育，在实斋先生病故三周年之日，以1万斤小麦变价以其父字成立实斋奖学金，奖励清寒优秀旅外学生。该会成立附设在武都县留学基金会，由刘肇华负责。当时将此款贷给武都青年教育用品合作社，扩大资金，规定取息资助学生。以后刘辞职，青年教育用品合作社移交三青团干事李丰接收。

李剑夫教育基金会 兰大教授李剑夫先生，为了尽快发展家乡教育事业，1984年11月将毕生勤俭节约的5400元，捐款给家乡，作为鼓励献身山区教育的优秀中、小学教师及考取大专院校的武都籍学生之奖学金。1984年12月10日成立李剑夫教育基金会，并于是日成立理事会，拟定了基金会章程，确定了办公地点，发出了致全县人民书。1985年李剑夫两次捐款1000元。1987年又将自己两年的工资连同夫人沈滋兰的节余共3500元捐给基金会，这样李剑夫夫妇仅1984年以来为家乡捐款达一万余元，他们给家乡的捐款，全是从并不宽裕的工资中节省的，实属难能可贵。

李剑夫先生关心家乡教育，慷慨解囊的义举，深得地县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和学校及干部群众的支持和赞扬。截止1990年底，基金会已集资5.2万元。

根据基金会的章程和李教授本人意愿，从1985年至1988年共奖励优秀清寒大中专学生、先进教育工作者（主要是从事山区和少数民族教育）4次，32人，其中考取大学的优秀学生17人，考取中专的3人，从事山区教育及在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的民办优秀教师6人。同时，还奖励了各受奖学生所在学校和两个先进民办学校，共颁发奖金4000元。

为了加强基金会的工作，1990年8月又召开理事会，增聘了理事，加强了力量。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和集资办学

一、教育费附加

1986年以来，武都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每年及时地将任务分配下达到各乡、镇，并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列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年都较好地完成了任务。本县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为同级教育部门教育费附加专户。地方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得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目前本县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情况是：由县政府将任务分配下达到各乡、镇，由乡、镇安排使用于教学设施和改善办学条件。

1987年至1990年教育费附加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任务数	53.673	64.61	90	208.283	416.566
完成数	19.859	23.6135	51.113	95.5855	169.1725

二、集资办学

本县虽然地处边陲，经济也不发达，但县委、县政府把振兴教育、培养人才与发展经济、脱贫致富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教育的方针，群众中也蕴藏着集资办学的积极性。从1986年2月以来，在地委、行署和县委、政府的号召下，兴起

了群众集资办学的热潮。从城郊乡王国音率先捐 1000 元、王树林捐献 1200 元以来，继有城关镇王炳林捐资 5000 元，两水乡徐慕庶捐资 1020 元，王珍 1020 元，王维城 1000 元，丁立春 1000 元，杜五十四 1000 元，马杰 1000 元。使集资兴学活动在城乡开展起来。经济比较困难的郭河乡当年也集资 1 万元。1987 年 4 月，地委、行署作出了《关于开展集资办学，年内实现校校无危房的决定》之后，在全县范围内兴起了一个由领导到群众，由机关到农村，由学校到社会，集资办学热潮。综观这几年的情况，本县集资办学有如下的特点：

1、领导带头集资。县委、政府领导带头集资，县级领导人均集资百元，县委、人大、政协等机关工作人员均集资 70 余元；

2、群众发动充分。集资办学是群众性的活动，只有把群众中蕴藏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形成捐钱、捐物、投工、投料，修旧布新，办好学校的热潮。为了争取较大的成绩，县上把集资办学列入各乡镇年度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年终兑现奖罚。县上领导包片抓点，推动全盘，使这项工作开展得比较扎实而广泛。本县干部和群众在经济并不富有的情况下，慷慨解囊，集资办学，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特别是武都公路总段工人李鸿德 1990 年 4 月 23 日病故前夕，将一生积蓄的 7000 元仅给家属留了 2000 元外，其余 5000 元全部捐给了武都县教育事业一事，更加感人肺腑，永志不忘。

1986 年~1990 年集资办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集资总额	55	127.2	59.2	61.5	37.519	340.419	
其中	现金	24.3	51.43	30.06	29	20.514	155.334
	工科折价	30.07	75.77	29.14	32.5	17.005	184.485

第十章 大中专招生

第一节 高校招生原则

1950 年 5 月，新中国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方法，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会后，开始在考试科目、招生对象和招生办法等方面逐步实行了改革。为了提高工农子女在高等学校学生中的比重，从 1963 年起对工农速成中学的毕业生、产业工人、革命干部，当他们的考试的成绩达到所报考科系的录取标准时优先录取。1955 年由高等学校对政治、健康及考试成绩合格的报考青年，参照所填志愿进行录取。1958 年武都中学（今武都一中）因校长、副校长及较多的教师被定为右派分子，这一届中学毕业的学生

被视为“右派”培养的“废品”。60多名学生的毕业证书全被扣发。当年教育上也搞“大跃进”，录取学生的数量高于往届。但武都中学录取的学生，却不多，而且高考成绩很好的学生却多因武都中学所加注的该生“在校表现”而被拒之于大学校门之外，即使家庭出身与社会关系均好者亦难幸免。1962年在全面审查考生政治健康条件合格之后，按照考试成绩的高低和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分段录取。1964年对工人、贫下中农子女、复退军人、劳动知识青年，采取了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办法，优先录取。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招生工作由于实行统一考试、统一分配，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大学招收的学生中工农子女的比例逐年增大。1966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错误地批判统一招生制度是：“分数挂帅”、“智育第一”、“违背党的阶级路线”等等，进而砸烂已有的招生制度，致使高等学校招生中断5年，本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中断11年之久，贻误了整整一代人。1972年起，多数学校开始招生，招生对象“坚持选拔具有二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工农兵入学”，不招收应届毕业生。文化条件规定为：“具有相当于初中毕业以上的实际文化程度”。取消了文化考试，实行“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办法，选拔学生的标准规定为：“把政治表现、路线觉悟放在首位，注意选拔批林批孔积极分子，充分重视实践经验。坚持选拔具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工农兵入学”。从此废除统考，实行推荐制度。同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杜绝招生工作中“走后门”现象的通知》指出：“各地招生工作中程度不同的存在着‘走后门’现象。有少数干部利用职权违犯规定，采取私留名额，内定名单，指名选送，甚至用请客送礼，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为自己的亲属或上级的子女送进高等学校等等‘走后门’，并提出纠正措施。但后来的招生中，还是未曾杜绝。1973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关于高校一九七三年招生工作的意见》，提出文化考查问题。同年3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张铁生的一封信，并加了编者按吹捧“白卷英雄”，反对文化考试。1974年6月，国务院科教组“关于1974年高校招生的报告”中指出：去年的招生工作是什么“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在招生工作中的表现”，又谓“在文化考查问题上，不少地区沿袭旧高考的办法”等等。接着提出1974年的文化考查办法可以“采取调查访问、座谈讨论等各种方式进行试验”。1975年《红旗》杂志发表《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的文章，否定文化考试和推选优秀的中学毕业生直接上大学正确意见。1977年中共中央正式做出了改革招生制度的决定，恢复了文化考试的制度。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录取的原则。同年10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七年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提出：高校招生工作直接关系大学培养人才的质量，影响中小学教育，涉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是一件大事，各地要搞好招生工作。根据党中央指示，从本年起恢复高考制度。1978年12月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对考生的政治审查真正贯彻了重在本人表现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建国伊始，本县考生参加报考高等学校单独招生，或参加报考部分高等学校联合招生。1952年至1957年参加全国统一招生；1956年参加本省为单位的出题考试；1959年至1965年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文化大革命”中招生中断。1972年部分高等学校开始招生，但给各地下达名额和专业，让其推荐。1977年恢复了文化课的考试制度。1980年起实行预选办法，有预选合格通知单者方能报名领取准考证，参加全国统考。

第二节 高校招生报考条件

武都县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对象与报考条件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1、报考青年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服从国家的需要，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的应届毕业生、补习生和往届毕业生。2、高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3、身体健康、未婚。4、年龄要求，1950年至1953年，由于学生来源较少，对考生年龄没有严格的限制。从1956年开始，考生年龄一般定为：应届高中毕业和具有学历者限为30周岁，在职人员限于35周岁或“适当放宽”。从1964年开始，应届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限为25周岁，在职人员限为27周岁。1977年规定可放宽到30周岁，1979年降为28周岁。从1982年起，规定最大不超过26周岁，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23周岁，报考师范院校外语系考生可放宽到25周岁，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5、具有三年以上的实践经验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政法类、财经类、管理类等专业，年龄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6、国家和集体企业单位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满2年以上的干部、职工，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报考。7、农职中学毕业生，只准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职业技术专业课师资班，在普通高校专业师资班学习，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农、职业中学任教。凡被推荐统考师资班的考生必须是具有教师素质的农职业中学优秀应届毕业生，一般应专业对口。其它报考条件完全与普通高校考生相同。8、为了加强中专师资的培养，中等专业学校推荐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毕业生报考对口的院校或专业，推荐学生数量应控制在本校应届生总数的2%左右。9、小学公办教师只限报师范院校，民办教师不限。

但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或毕业生。3、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4、中学在校学生。5、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无正当理由退学等不满二年的学生。6、上一年已被普通高校录取而不报到及上一年因舞弊而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入学资格的学生。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招生统考

一、考试科目

1952年武都县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科目为：政治常识、国文、外国文（俄文或英文）、中外史地、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报考体育、音乐、美术等类系科的考生还要分别加试体育、音乐、美术；工农青年、革命干部、少数民族学生、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工作满两年者，以及其他未曾学习外国语者可予免试外语。

1954年，理工农医林等专业考本国语文、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文史、财经、政治、体育。艺术科等专业考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地理、外语。音

体美科系招收新生另加试专业科目。报考财经各专业，加试数学，工农速成中学、中专毕业生、在职人员、转业军人也可免试外语。

1955年分为三类：(1)理工科考试科目为：本国语文、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2)、农林医专业为：本国语文、政治常识、达尔文主义基础、物理、化学。(3)、文史政治财经各专业考试科目为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地理。

1958年仍分三类，但各类都要考试外语。没有学过外语的考生，可以申请免试。

1964年考试又改为两大类：(1)理工农医类考试科目为本国语文、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2)、文史类考试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外语。报考哲学、财经专业学生，加试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仅作参考。参加两年以上工农业生产和其它知识青年、退伍军人、在职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报考文史类专业的，可以申请免试外语，但报考外语专业的不得免试，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进行口试。

1978年起，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定为文史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外语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6个语种，本县考生报考英语一种)。

1981年起，理工农医类增加生物考试，报考外语院校科系专业考生，外语除笔试外，还要进行口试。并从1983年起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报考建筑学及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艺设计等系(科)专业的考生，应加试徒手画。

二、统考时间

解放以来，高考多在7月进行。1986年以来，本县考生均在7月7日~9日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各类考试时间除语文150分钟和生物45分钟(1982年为60分钟)外，其它各类科均为120分钟。

考场 1960年前本县县城虽为专区所在之地，但没有设考场。本县考生要上兰州参加高考。1958年本县考生在水天考场(设天水一中，即今天水市政府驻地)参加考试。1960年省上批准在武都一中设立考场，全区考生在此参考。因为首次，极为森严。地委书记、专员佩戴主考委员，省招委会派的领导戴监考委员，地委宣传部、文教部门的负责人佩戴陪考委员的彩缎绶带在考场巡视，门口还有解放军荷枪站岗，保卫考场。本县考生以后每年均在武都考场参考。“文化大革命”中高考中断，考场自然消失。1977年秋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本县年年设考场。下设若干个试场，每年试场的教室设25个座位，做到单行、单桌、单人。置主考1人，监考2人。考生凭准考证入场，对号入座。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夹带换卷，不准冒名顶替。考生舞弊者，取消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已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者，应由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并在三年内不准报考。监考人员要认真严肃地做好考场监督，维护考场纪律，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监考人员执法犯法者，按党纪国法惩处。

三、计分方法

本县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的语文、数学成绩采取加权的方法，满分为120分。外语、生物是采取逐年提高比例的办法计入总分的。外语，“文革”前高考计入总分(某些院

校对某种考生免试)。1978年考试成绩不入总分，作为录取参考。1979年按10%计入总分，1980年按30%计入总分，1981年按50%计入总分，1982年按70%计入总分，1988年按满分100分计分。生物，1981年按30%计分，1982年按60%计分，1990年按70%计分。

农职师资班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文化课按60%计入总分，专业课按40%计分。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也不查分。报考学生根据自己考试情况，参照标准答案进行估分，并于7月10日至7月15日之间根据招生学校专业、招生人数等情况填报志愿。

第四节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近年来，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招收两种不同对象的考生，即高中和初中毕业生。

高中中专 招收高中毕业的中专考生，与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合并进行。待高等学校录取后，按德、智、体全面考核，从高分到低分，参照学生志愿和招生指标择优录取。年龄不超过23周岁。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有些专业为2年半至3年。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与初中中专生的待遇相同。

初中中专 (1) 招收初中毕业的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18周岁；(2) 中等师范学校招收民办教师时必须掌握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有三年以上的连续教龄，年龄不超过28周岁，身体健康等条件；(3) 幼儿师范和普通师范附设的幼儿师范班全部招收女生，还可招收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幼儿园教养员，但年龄必须在19周岁以下，具有两年以上幼教教龄，并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的报名者。

中专的统考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语文、数学满分为120分，英语满分为60分，其他各科按100分计分。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分。

近年来，对本县下列的考生有不同程度的照顾，藏族考生加40分于总分；农村独女户考生加40分；边远山区的考生加30分；获得县级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体育优胜者加10分；教师子女报考师范的加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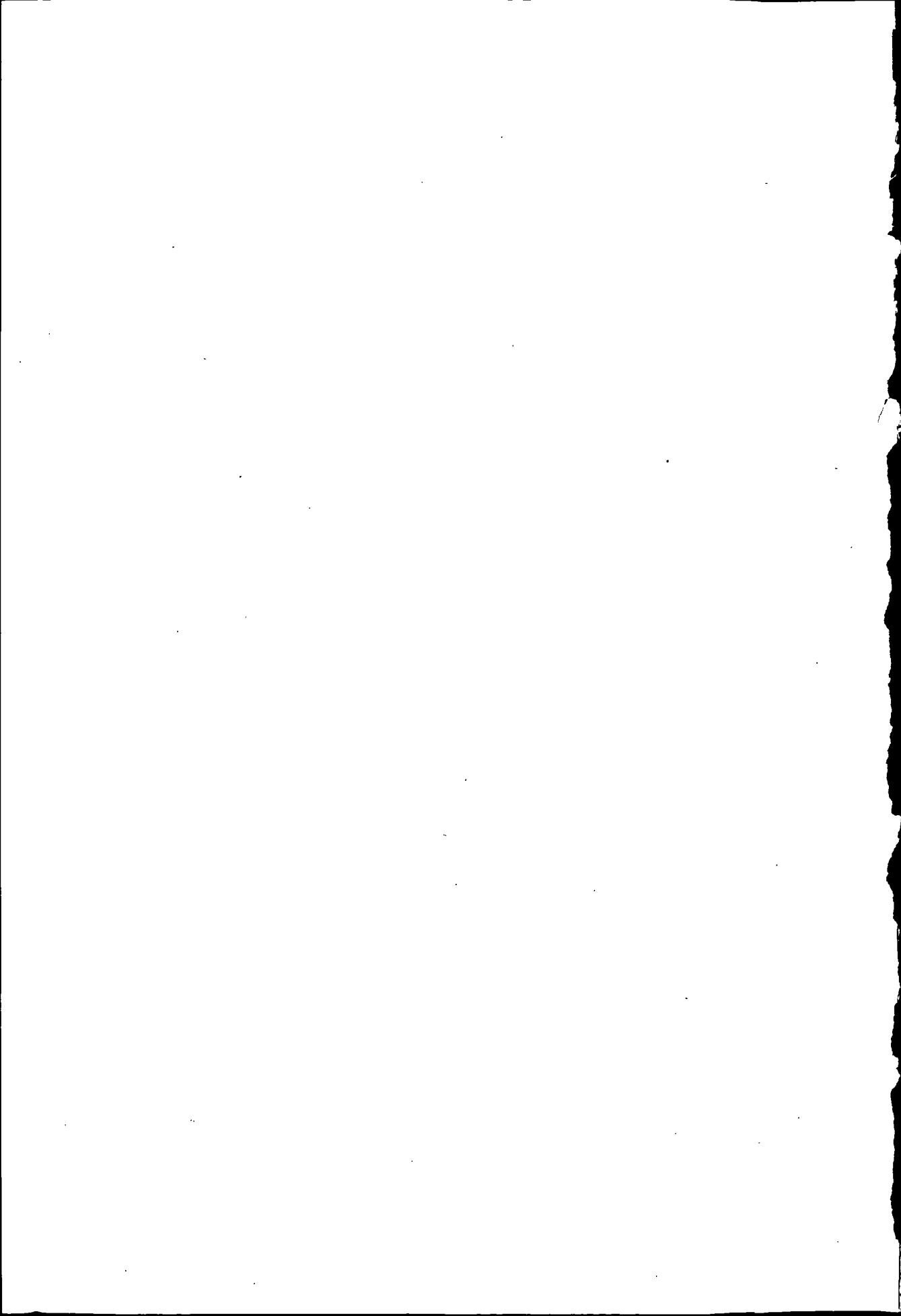
武都县1977年至1990年大中专录取人数表

人 数 年 度	类 别	参加统考人数	大专录取人数	中专录取人数	大中专录取合计	录取占参加考 试人数的百分数
1977		420	38	201	239	56.9%
1978		350	40	191	231	66%
1979		325	43	190	233	71.7%
1980		270	50	191	241	89.3%
1981		387	35	177	212	54.8%
1982		305	30	139	169	55.4%

续表

人 数 年 度	类 别	参加统考人数	大专录取人数	中专录取人数	大中专录取合计	录取占参加考 试人数的百分数
1983		271	25	160	185	66.3%
1984		372	78	182	260	69.9%
1985		619	91	167	258	41.7%
1986		732	107	123	230	31.4%
1987		755	87	154	241	31.9%
1988		775	114	177	291	37.5%
1989		660	109	202	311	47.1%
1990		702	108	149	257	36.6%
总计		6943	955	2403	3358	48.36%

大专的招生工作，由县招生委员会统一安排，具体工作由招生委员会下设的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十卷 文化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以前，武都县无专门的文化行政管理机构，如有该办的文化事宜，由教育行政部門督办之。1949年12月以后，武都县的文化行政机构，时与教育行政机构合设，时而分设。

1949年12月11日，武都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分管文化。1950年改称文教科。1956年，文化、教育分设。1958年文化教育两科合并为文化部。1960年又改称文卫科。1968年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文卫组。1970年文教、卫生分开，文教组改设于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2年改称县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改称县文教局。1989年12月31日，县政府决定，文化、教育分开，分别成立了县文化局与县教育委员会。文化局下属单位有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电影院、万象洞管理所，以及43个乡镇文化站（室）。全系统共有正式职工87人，局机关工作人员9人。局长1长，副局长2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与设施

一、文化馆

县民众教育馆 为县文化馆之前身。始建于1935年，初在文庙前院（现武都一中），占房24间，院内有4个扇形花坛，种植四季花木。中院大成殿前修有简易戏台，院内设阅览、文化、健康三部，馆长为曹士惠，馆员1人，干事2人，工友1人。阅览部占北房3间，有书架5个，陈列报纸、杂志、画报、书籍、部分文物及照片等，数量不多。还征集城关各校的手工艺品若干件，以女学生的长幅刻绣工艺之美，数量之多，居展品首位。墙上悬挂有动、植、矿物、生理卫生、地理等挂图。文艺部占南房3间，备有风琴、口琴、笛、箫、京胡、二胡、板胡及棋类等各种娱乐器材。喜爱音乐的人常在工余时间来此学习，观摩演奏，并附设业余剧团。健康部，室内有乒乓球活动设施，室外有秋千、木马、浪桥、单杠、双杠、网球等。每日均有学生、市民、公务员等来此锻炼身体。1942年文庙全部划归省立武都师范学校，“民教馆”迁入城隍庙前院（现军分区家属院）因地窄

室小，活动受到限制。1947年隍庙被驻军所占，“民教馆”迁往喜神庙内（现县电影院门前）。经着力修整，馆内设有阅览室、乒乓球活动室，门前有莲花池，周围垂柳依依，环境幽雅。

县文化馆 1949年12月人民政府接管了“民教馆”，在其基础上充实设备，于1951年4月30日在新市街（现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北隔壁）。建楼三间，正式成立了武都县人民文化馆。从接管的旧书刊中，进行严格挑选和审查，将自然科学、文字类书籍进行整理装订，按类登记上架。共有书刊1331册，古籍298册，碑帖18幅，字画11幅，各种图片280册，供群众阅览。同时还抓了工农夜校教学，分男、女各一班共78人，由馆内一人兼管此项工作，并聘请两位义务教师。同年6月7日省文教厅通知将武都县人民文化馆易名为武都县文化教育馆。1952年馆址迁至中山街（现中山街178号院内），有工作人员3人。1953年8月馆名又易为武都县文化馆，有职工7人。1956年7月3日，文化馆与图书馆正式分开，各自开展业务。1957年文化馆成立了木偶剧社，特邀民间艺人李占荣带来道具，文化馆彩排后在各乡演出，后来还参加了省上的演出。1969年2月文化馆、广播站、电教放映管理站3个单位合并为“武都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有职工240余人。1976年1月“宣传站”撤销，成立武都县文化馆，下设图书、文化、文物三组。1979年4月县委通知决定恢复武都县文化馆。文化馆与图书馆两个牌子一套领导班子。1982年7月20日县政府通知决定文化馆与图书馆分设至今。

二、县博物馆

原有业务由县文化馆统理，下设文物组。1989年11月正式成立武都县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2000余件。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到春秋战国以后各代文物均有收藏。其类别有陶器、瓷器、石器、玉器、铜器、铁器。陶器以灰褐陶为主，次为彩陶、泥质红陶。铜器以战国至汉代的食器、酒器、兵器、铜镜、货币为多。陶器中寺洼文化、铜器中氐羌文化、巴蜀文化兵器均占一定比例，具有浓郁的地方民族特征。武都古为白马氏、羌族居住地，又地处秦、蜀咽喉地带。馆藏出土文物是研究白马氏族及羌族文化，巴蜀文化与中原文化交汇的珍贵实物史料，该馆已入载《甘肃古迹名胜辞典》。原与文化馆、图书馆同在新市街，现已在莲湖独立建馆。

三、万象洞管理所

万象洞管理所，隶属县文化局。1987年武都县决定对万象洞进行了开发建设，成立了管理委员会，组织专人抓工作，通过省、地、县多种渠道先后争取投资10万元，修建了道路、营业房、亭台及洞内旅游路线4公里，在前庭、后庭、三星岗、卧龙坝、瑶池天庭、龙岭等6个景区的124处景点安置彩灯380只，配备了5名导游员及12名管理人员。在各级领导的关心以及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下，开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年收入门票5万多元。省上的领导邓宝珊、王世泰、李子奇、贾志杰、葛士英、路明、张学忠等及国外游客曾前来万象洞游览，其称赞之声不绝于耳。

第二章 文化形式

第一节 舞蹈、游戏

一、舞蹈

武都民间舞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独特有趣，主要有祭祀舞，民俗舞和民间舞三大类。

(一) 祭祀舞

羊皮扇鼓舞 据考证，汉代武都的文化、经济已较发达，自产生有神论后，人们为了生存，便向神祈祷以求降福。随着历史的发展慢慢地形成了内容简单，唱腔单一的祭祀舞，其清末清初最为盛行。每年的农历七月十五，十月十五为这种舞蹈的活动时间。春节之后，这种舞蹈的活动范围更广，规模更大，内容更为丰富。为娱神娱人而创造的“羊皮鼓舞”，主要流传在武都县安化，柏林、马街等乡镇。每年七月十五日到十月十五日，各村在打麦场上接神、跳神、驱鬼。跳神前举行几项仪式，其中有染坛栽杆，挂花花纸，开坛请神，祝福许愿，很有讲究。神请来了，还要吩咐，意思是祈求神灵保佑，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国泰民安。他们把神请到了坛中，表示对神的尊敬和信赖，精神上有了寄托。由于自然环境不同，风土人情的差异，使这些地方的扇鼓舞在动作上略有差异。“羊皮鼓舞”是男性舞蹈，动作粗犷，富有力度，但又很文雅。整体看，它的每个动作都很规范，技巧性较高。

牛头马面舞 主要流行在藏族地区，武都县的坪坝藏族乡比较盛行。它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传统，它那古朴单纯的形式在其民族中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了。它是一种祭祀舞，又和本民族的宗教信仰有着密切的联系。活动时间在每年的农历十一月初三开始，直到腊月初一结束。除此之外，任何时候也不能跳。“牛头马面舞”是男性舞蹈，整个舞由 11 人组成，领舞者的属象必须和每年的象属相同，年龄在二十五、三十七、四十九岁。他们认为象属相投了，一年就很吉利。在每年的十一月初三，全村人就开始迎神。谁家有事也在这个时间将神迎进自己家里，目的是驱灾。在其民族中很受群众欢迎，每年举行此舞时，全寨（包括汉民）的群众都凑钱，携带礼物来表示自己的心意。

另外在我县个别地方流行的还有：“池哥昼”、“金刚撵鬼”、“园园舞”等。

(二) 民俗舞

掌灯舞 俗称花灯，是一种深受群众喜爱的传统民间艺术。流传在武都县的城乡各地。花灯加工精巧，选型美观，形式多样，又引人入胜。城乡各地每年办社火时，都有掌灯。它的表演形式主要是唱。当社火队伍出灯后，掌灯分列在高跷队伍的两面，配合高跷演员的舞步，边扭边唱，使掌灯和高跷相映生辉。后来在保持它原有风格的基础上，改编成舞蹈，它一手持掌灯，一手持扇，利用十字步和碎步组为一体，更富有表现力。

纸马舞 又称跑纸马或跑竹马。表演形式是人骑着纸糊的竹马，挥动着彩色的鞭子在

社火场中来回跑表演，兼唱着灯曲儿，颇受群众欢迎。

花子舞 此舞表现了三霄娘娘下凡来踩着木筏为民间驱赶妖魔的故事。

滚灯舞 历史悠久，流传甚远，由于此舞占场地较大，所以在城镇较为流行。“滚灯舞”的音乐多是打击乐，有时也用口哨作为变换队形的口令。

50年代，为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机关职工开始跳“交谊舞”，如快三步、快四步、慢三步、慢四步、探戈等，以集体形式进行各种节目的调演、会演。农村在农闲时期和逢年过节也自编自演，以“演故事”、“耍龙灯”的形式来讴歌新社会，表现新生活。其中还有不少优秀的戏曲小品。1976年以后，农村盛行耍社火，踩高跷，划旱船、舞狮、耍灯，扭秧歌等歌舞形式来丰富文化生活。城镇流行各种集体舞、交谊舞、迪斯科、探戈、华尔兹等，如自由步、快三步、快四步、慢三步、慢四步、十六步、二十四步、四十八步、登山舞、踏板舞等，随之城内出现了不少舞厅。改革开放以来，城区出现了卡拉OK舞厅及各种酒吧等较高档次的舞厅。城内的莲湖公园、体育场每天早晨都有上百人跳各种健美舞或练习气功、武术等。武都水电公司编导的“白马藏族舞”，曾进省城和北京演出，受到普遍的赞誉。

二、游戏

游戏，是一种非正式比赛而具有玩耍性质的娱乐活动。武都城乡游戏形式多样，代表性的游戏活动主要有：

秋千 秋千是一种游戏的用具。在木架上系两根长绳，绳端拴块木板，人在板上前后摆动，武都城乡都有而以农村为盛。《湘素杂记》云：“千秋，汉武帝后庭之戏也。讹为秋千。后人不慎本意，仍旁加革为鞦韆也”。武都农村有“二十八秋千发，二十九秋千走之说，即每年腊月二十八日，孩子们都吆喝着绑秋千，到正月二十九日便送走秋千，将它拆掉。其玩耍形式内容比较丰富，大人玩耍的秋千比较高大，小孩玩耍的比较矮小。可一人、两人、三人同时荡游。女人坐着，男人站着用腰、腿上的劲儿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荡得很高，甚至高出横梁。也可两人对面站着相互配合来荡，有“翻过领子了，照（看）着女婿了，翻过梁了，照（看）着郎了”的说法，带有青年男女相互之间表达爱慕之情的形式。70年代以后，群众的生活水平发生了变化，玩耍工具也随之改变，秋千在城市慢慢淘汰，现在只有幼儿园才能看见用钢材做的孩子们玩耍的秋千了。

踢毽子 制作工具主要是以铜钱做为底垫，用家禽或家畜的羽毛和皮毛作垫上部分，将其毛用松香或其它有粘性的东西固定在铜孔里，一个好玩又好看的毽子便做成了，如果将羽毛染上其它颜色，那就更漂亮了。男女老少均可玩耍，其玩耍形式较多，可单人来，可几人同时来踢，也可用肘来玩，还可左右两脚交换来踢或一个脚的左右交换来踢，更有难度的是将毽子踢高，用双手大母指和食指做成一个园形将毽子通过园孔再落在脚面上连续踢。用一次踢的多少决定输赢，输者必须向赢者进贡，将毽子扔向对方的脚面，对方使劲儿踢出去，踢得越高越远越好，直至踢不上或踢出去被对方抓住为止。

老鹰抓小鸡 在游戏者中，选一个老鹰和一个母鸡，其余皆为小鸡，母鸡站最前端，其余小鸡依次用双手接住前者腰部，排成一个长队，老鹰站在母鸡面前，游戏开始时，母鸡和小鸡齐声高喊：“老鹰抓小鸡，你是个坏东西”，老鹰便开始捕捉小鸡，母鸡伸开双膀尽力保护，直至老鹰将失群的或末端的小鸡抓住为胜。

捉迷藏 少者两人，多者无限，分成两组，在有隐蔽物的场所当中，一组来藏，一组来找，捉者必须闭上眼睛或面背对方，将藏者找到为止，然后双方交换进行。

瞎子摸鱼 将其中一组人的眼睛用手绢或布料蒙住，然后将对方摸到抓住为止。

跳绳 可一人进行，多者以绳子的长短决定，一人跳绳，将绳子两端用双手捏住，跳起来使绳子通过脚下，绕过头顶循环进行。多者两人拉住绳端，将绳伸展，同时将绳用手来扬，其它人排成一行，站在绳子旁边，同时跳起来，使绳子通过脚下绕过头顶循环进行，直至有阻碍为止，难度过大的是绳子绕一次而脚可跳两次或两次以上者为佳。

存籽儿 人多人少均可进行，每人选用大小相同的 10 个小石子，全部集中起来，抓在手心里，石子多者可两手来抓，然后扬起石子，使其落在手背上，再扬起来将 1 个石子抓在手心里（如果抓住了两个以上的石子，可将其它多余的石子夹在指缝里），再将手心的一个石子扬起，用手抓上落在地上一个或几个石子，然后将扬上去的一个石子落在手心里为胜，把抓住的石子自己存下来，再连续进行，整个过程出现失误，便失去资格，再让别人进行。最后谁的存籽最多，谁就为赢者，赢者的存籽多几个便可向输者的手心打几下。

斗鸡 双方将一只腿站着，一只腿提起来，盘在站的那只腿上，双方跳着将对方用膝盖使劲来碰，直至碰倒为止，倒者便输。

另外还有下和尚棋、丢手绢、找朋友、跳橡皮筋、跳方、丢沙包、跳山羊、跳木马、猜谜语、坐飞机、跷跷板、扳手劲等人们喜爱的游戏项目。

第二节 雕塑 剪纸

雕塑 是具有造型艺术的雕刻和塑造。是在竹木、玉石、金属、象牙、骨头和其它材料上刻划出某种形象。在武都县境内，主要是用泥土、石头、水泥、木头来进行雕塑，还有用树根取其自然造型进行加工的根雕。至目前，武都县尚无专门的雕塑厂家。以前从事雕塑的人才也寥寥无几。仅见者为在寺庙内塑造神（佛）像的民间艺人。近年来有所增加。其作品主要有：

朝阳洞塑像，在武都县城西 40 公里处的角弓乡陈家坝仙人崖。洞内原有 26 穴，塑像 89 尊，造型奇特，各具神态，多毁于“文革”中。现由垢林坪的李画匠修复的 20 余尊塑像，其神态不减当年，所塑造的各种人物姿态生动，宛若活人。红女祠塑像，在城北 3 公里的五凤山南麓，塑像高约两米，全身披红，顶戴银冠，手着彩绢。还有四条巨龙各具神态，一在红女之后，舞姿若狂；一为红女所骑，昂首向前，另有青黄二龙，攀于左右二柱，目光灼人，护定神龛。王双朝在莲花山寺所塑四大天王，巩画在五凤山坪墁坎所塑的三清像等，为近年塑像之冠，赢得了众多信士游客的喝采。除几处规模较大的祠庙外，其它农村各地均有不同水利的祠庙塑像，均出于民间艺人之手。在城内，儿童乐园有汉白玉少儿玉雕一尊，北峪河大桥北端有由汉白玉玉雕奔马一尊。地区医院，武都一中、县幼儿园和一些单位院内还有假山怪石多处。另外，由民间艺人采用树根所雕的各种动物形象和造型生动的花木架子也多处可见。

剪纸 是将纸剪成或刻出人物、花鸟、花草及兽类的形象，也指剪成或刻出的工艺

品。多见于窗花，喜字和花鸟。在我县，城乡妇女均有剪纸爱好，逢年过节或喜气日子，都剪出好多比较美好的花朵或吉祥物贴在门窗上。具有代表性的剪纸艺人是中国美协会会员、中国剪纸研究会员赵文华，他自1951年以来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剪纸、绘画作品100多幅。所剪的《染色花篮》等18件作品，1985年6月参加了由中国剪纸研究会主办的全国剪纸展览，其中《猫形团花》、《鸚鵡团花》等为中国民族文化宫收藏。参展时受到中央领导和中外观众的称赞，习仲勋还同他一起合了影。

第三节 民歌 民乐

武都民歌，丰富多彩。春节期间办社火唱的社火曲；人们劳动之余闲暇期间自由结合，用土琵琶、二胡等乐器唱的小曲；山间野外唱的山歌；哄孩子入睡唱的催眠曲；驾牛耕地时唱的牛歌；请客人喝酒时唱的酒曲；打夯或搗碓打夯号子；农作锄草时的打锣鼓草；巫神用于请神断吉凶唱的司公攢神曲；春官报春时唱的说春曲等。随兴而作，即景而歌，随情而唱。

社火曲 每逢春节时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民间演唱活动。武都的社火有着独特而完整的节目，它把耍龙灯、戏狮、荡花船、踩高跷、跑竹马、推车等融合在一起，用专用的词调来演唱，其常用二胡、板胡、锣、钹进行伴奏。武都城乡各地唱调略有不同。

出灯曲

1=F $\frac{2}{4} \frac{3}{4}$ 中速

武都三河

六声 D 羽调式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quad | \quad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3} \quad |$

石 榴	开 花	叶 叶(儿)青，	叶 叶(儿)青，
一 打	狮 子	滚 绣(儿)球，	滚 绣(儿)球，
三 打	桃 园	三 结(的)义，	三 结(的)义，
五 打	五 台	会 兄(的)弟，	会 兄(的)弟，
七 打	天 上	七 姊(的)妹，	七 姊(的)妹，
九 打	九 龙	来 戏(的)水，	来 戏(的)水，
玉 皇	看 见	花 灯(的)到，	花 灯(的)到，
姑 娘	听 来	姑 娘(的)听，	姑 娘(的)听，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2} \quad | \quad \underline{3} \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2} \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6} \underline{6} \quad |$

头 顶(的)	香(哎)	盘(是)	把 灯(了) 出(哎)，
二 打(的)	黄(哎)	龙(是)	三 转(了) 身(哎)，
四 打(的)	四(哎)	季(是)	大 发(了) 财(哎)，
六 打(的)	桂(哎)	英(是)	破 天(了) 门(哎)，

八 打(的) 神(哎) 仙(是) 吕 洞(了) 宾(哎),
 十 打(的) 明(哎) 灯(是) 照 天(了) 空(哎),
 才 给(的) 天(哎) 下(是) 保 太(了) 平(哎),
 借 你(的) 衣(哎) 裳(是) 耍 花(了) 灯(哎),

1 1 2 6 5 3 3 | 3 5 2 1 6 |

头 顶(的) 香(哎) 盘(是) 把 灯(了) 出。
 二 打(的) 黄(哎) 龙(是) 三 转(了) 身。
 四 打(的) 四(哎) 季(是) 大 发(了) 财。
 六 打(的) 桂(哎) 英(是) 破 天(了) 门。
 八 打(的) 神(哎) 仙(是) 吕 洞(了) 宾。
 十 打(的) 明(哎) 灯(是) 照 天(了) 空。
 才 给(的) 天(哎) 下(是) 保 太(了) 平。
 借 你(的) 衣(哎) 裳(是) 耍 花(了) 灯。

船 曲

1=A $\frac{2}{4}$ 中速

武都角弓

五声 E 徵调式

1 6̣ 5̣ 5̣ | 1 6̣ 5̣ | 1 6̣ 1 | 2̣·3̣ | 5̣ 5̣ 6̣ | 5̣ 1 | 2̣ 3̣ 2̣ 1 | 6̣ 6̣ 3̣ 3̣ |

清(哎)早(的) 起(哎)来 没(哎)梳 妆, 急急(的) 忙忙 进(哎)绣 房, 圆盘儿
 打(哎)开(的) 三(哎)口 龙(哎)凤箱, 梳子(的) 篦子 取(哎)两 张, 明镜
 上(哎)掸(的) 胭(哎)脂 下(哎)掸粉, 樱桃(的) 小嘴 一(哎)点 红, 桃花
 两(哎)股(的) 辫(哎)子 红(哎)头绳, 三钱(的) 金环 发(哎)光 明, 光亮地
 镶(哎)边(的) 膝(哎)裤 双(哎)扇门, 扎花(的) 丝带 绣(哎)盘 龙, 绣花
 裙(哎)边(的) 绣(哎)花 鸳(哎)鸯带, 胸堂(的) 荷包 桃(的)花 镜, 两把
 暮(哎)鼓(的) 咚(哎)咚 东(哎)海 边, 照着(的) 一只 彩(的)莲 船, 万光
 本(哎)是(的) 水(哎)贼 叫(哎)刘 洪, 你翻(的) 船来 倒(的)金 银, 船匠
 我(哎)劝(的) 船(哎)匠 刀(哎)回 鞘, 刀下(的) 留情 恩(的)义 重, 我将
 女(哎)中(的) 君(哎)子 好(哎)聪 明, 不要(的) 金钱 半(的)毫 分, 连称

2 6̣·5̣ | 5̣ 6̣ 5̣ 6̣ | 5̣ — ||

打 坐 象(哎) 牙 床。
 高 悬 满(哎) 天 亮。
 盖 色 好(哎) 清 俊。
 银 环 垂(哎) 耳 根。
 裤 儿 软(哎) 丝 绫。
 小 姐 扎(哎) 白 绫。

首 饰 放 (哎) 光 明。
 明 镜 好 (哎) 体 面。
 抽 刀 动 (哎) 武 行。
 好 言 把 (哎) 他 回。
 姊 妹 一 (哎) 娘 生。

山歌 是一种虽有节拍而不受节拍严格约束的歌子。内容以爱情居多，有些歌词被人们久唱而固定保留外，大多皆是现编现唱的，短短几句，调少情多，歌词以两句对偶排列。

郎是明星遭遭有

5=D $\frac{3}{4}$

安 化

七声 E 商调式

2 —• | 5 6 2 | 6 7 6 5 | 1̇ 6 4 4 | 5 2̇ — | 0 0 0 |

(哎) 郎 是 明 星 遭 遭 (噢) 有 (哎)，

(哎) 骡 子 吆 着 广 元 (噢) 了 (哎)，

(哎) 骡 子 吆 着 两 当 (噢) 了 (哎)，

5 6 1̇ 2 | 2 1̇ 6 6 | $\frac{2}{4}$ 6 1̇ | $\frac{3}{4}$ 6 5 4 2̇• | 2 0 0 ||

(哎) 姐 是 明 星 十 八 (哎) 九。

(哎) 郎 把 心 事 枉 然 (哎) 了。

(哎) 郎 把 情 人 枉 当 (哎) 了。

唱牛歌 它有着和山歌一样的高亢婉婉，却又以长短不齐的句子和不规则的歌词独树一帜，扬鞭高唱，时而几声果断的驱牛前进，多用散板表现，即兴性强。

回牛歌

1=F $\frac{3}{4}$ 中速，稍自由

洛 塘

五声 G 商调式

3̇ — — | 6 6 3 5 6 6 | 3 5 5 6 3 2̇ | 3 5 6 3 2̇ | 2 0 0 ||

(噢) 手掉^(注)牛儿拐(哟)，牛儿倒回来(哟)，牛儿回(哟)来。

注：手掉，系方言。即使牛掉头的意思。

打夯子歌 打夯歌是为了统一意念和行动，丰富生活以解除疲劳而唱的歌子。它的表现形式是一人领唱，大家合唱。歌词可由领唱者信口编出。其歌词语言质朴浑厚，生活味浓，多幽默生动，节奏性极强，拍节常以 2/4，4/4 出现。

打夯号子

1=A $\frac{2}{4}$ 中速
五声 bG 羽调式

鱼 龙

6 5 3 | 6 5 3 | 6 3 6 6 | 2 — |
太 阳 出 来 (噢呀 噢好 喊),
夯 夯 打 出 (噢呀 噢好 喊),
往 东 打 来 (噢呀 噢好 喊),
小 心 砸 着 (噢呀 噢好 喊),

3 2 1 2 | 6 — | 3 2 1 2 | 6 — ||
照(呀) 照 山 川, 照 (呀) 照 山 川。
连(呀) 连 二 三, 连 (呀) 连 二 三。
往(呀) 往 西 看, 往 (呀) 往 西 看。
你(呀) 你 脚 面, 你 (呀) 你 脚 面。

打锣鼓草 因为歌唱时敲锣打鼓而得名。其表现形式是：一人敲锣，一人打鼓站在大队锄草者的前面，边打边唱，边指挥。在落后者的前面或后面催促他们往前赶。歌词以对偶或十字对衬表现为多，唱法大都是说唱形式，曲调简单朴素。

打锣鼓草

1=D $\frac{2}{4}$ 稍快
五声 A 徵调式

洛 塘

1 1 6 1 | 6 1 1 | 1[↘] 0 | 6 1 6 1 |
快快 锄来 快 快 薨 前面 一处
2 1[↘] | 6 5 | 6 0 | 1 2 6 1 |
歌 (噢) 凉 (哎) 凉
6 5 | 0 0 | 1 1 6 1 | 6 1 6 6 |
稍 桌子 头上 一令 牌, 我
1 1 6 1 | 2 1 | 6 6 5 | 6 0 |
2 6 1 1 | 6 5 | 5 0 ||
(哟) (噢噢) 来 (呀)。

小调 曲调优美，节奏变化丰富，音乐形象突出。在五声音阶中多数是商羽调式，宫徵调式次之，角调式少见。它所反映的社会生活较为广阔，在武都民歌中所占的数量也最大。反映自然科学的有《点花》、《九九算》、《二十四节》、《十二花名》等；反映历史故事

和神话传说的有《十二故人》、《十二大将》、《王祥卧冰》等；反映风土人情的有《戏秋千》、《祥年》等；反映爱情故事有《送郎》、《浪骆驼》、《绣香袋》、《书生歌》等；反映重大历史事件的有《光绪逃西安》等。

十二大将

1=D $\frac{2}{4}$

角 弓

五声 E 商调式

$\dot{2}$ $\dot{3}$ $\dot{2}$ | $\dot{2}$ $\dot{3}$ $\dot{2}$ $\dot{1}$ || : 6 $\widehat{5}$ 2 | 5— || : 5 6 $\dot{2}$ | $\widehat{\dot{1}}$ 6 $\dot{1}$ |

正月里 看灯花(儿) 打头开, 鸟 为 食 来
蜜蜂(儿) 只为(呢就) 采花死。 赵 巧 因 为

$\dot{2}$ 6 $\widehat{5}$ 4 | 2 — ||

人为(哎) 财。
送灯(哎) 台。

二月里杨柳开花千千层，杨六郎困在幽州城，一无粮草二无兵，阵阵离不开穆桂英。
三月里菜籽开花遍山岗，除过焦赞数孟良，焦赞孟良来助战，平稳天下八贤王。
四月里豌豆开花叶叶圆，夜看兵书斩貂蝉，老爷斩了貂蝉女，吕布哭得汪汪涟。
五月里石榴开花半扇红，长坂坡大战赵子龙，赵云他在长坂坡站，教场坝里把兵练。
六月里水莲花它在池中开，刘全进瓜为谁来，刘全进瓜走阴间，借尸还魂李翠莲。
七月里西瓜开花叶叶儿薄，唐王爷马烂淤泥河，唐王爷烂在淤泥沙，白袍将军来救我。

八月里川草开花两头尖，征了西的薛丁山，诸葛亮使的空城计，庞统先生使连环。
九月里菊花它在后园里黄，明月楼上康熙王，康熙他在楼上站，专专访的小刘三。
十月里冬青开花籽籽圆，李渊大战临潼山，李渊大战临潼山，杨广太子争江山。
十一月水仙花儿在碗里红，攻打北京李自成，攻打北京李自成，早借皇粮救万民。
腊月里腊梅开花满一年，曹操领兵下江南，弟兄徐州曾失散，古城相会再团圆。

说春曲 武都民间在立春前后，常有报春的“春官”，他们向人们告知今年春天已到，应抓紧农时，及时耕种，还将附有二十四节气的春牛图散发给大家，以做一年务农之参照。“春官”说春时边说边唱，道以吉祥。

闲来无事火炉坐

1=^bB $\frac{2}{4}$

枫 相

五声 F 徵调式

$\dot{2}$ $\dot{2}$ $\dot{2}$ $\dot{3}$ $\dot{5}$ $\dot{5}$ $\dot{3}$ | $\dot{2}$ $\dot{3}$ $\dot{2}$ $\dot{2}$ $\dot{3}$ $\dot{1}$ | $\dot{2}$ $\dot{3}$ $\dot{2}$ $\dot{1}$ $\dot{3}$ $\dot{2}$ $\dot{1}$ | $\dot{2}$ · $\dot{3}$ $\dot{1}$ 6 5 |

闲了(呢就) 无事(我) 火炉(的)坐(啊), 无人(呢哪) 尊称(我) 把(的)春来说

3·5 3 5 6 1 6 5 | 3̇5 2 5 | 1̇2̇ 3̇2̇ 1̇ | 6· 1̇5 6 5 | 3 5 6 1̇ 6 5 |

春官我(哪)心想(呢个)不赞称,还说春官我装(个)大(的)人春官无有尺把^①

6̇1̇5 6 | 1̇2̇ 3̇2̇ 1̇ | 6 1̇5 6 5 | 3 5 6 1̇ 6 6 | 6̇1̇5 6̇ 1̇ | 6 1̇1̇ 2̇3̇2̇ 1̇ |

装人处,怀抱三爻^②(就)在(呀)外游。一个火炉尺把大四方柏木(的)板凳儿

1̇2̇ 1̇6 5 | 3 5 3 5 0 6 | 6 1̇ 5 6 | 6 1̇2̇ 3̇2̇ 1̇ | 6 1̇5 6 1̇ 1̇ |

在(呀)四(的)方。板凳落地(哪)脚(呀)朝天无人他扶³起(的)我(哎)扶(的)起(呀)

1 6 6 6 1̇ 2̇2̇ 1̇ | 6 2̇ 1̇ 6 5 ||

无人(尺把)装烟在我(哎)装(的)烟。

〔注〕①尺把:指东西在一尺左右,不太大的意思。

②三爻:爻是构成《易》卦的基本符号,每三爻合成一卦,可得八卦。

催眠曲 多为哄婴儿睡觉时所唱,娓娓轻巧,极注爱心。

牛娃儿睡着 注

1=C 2/4 慢

五声 D 商调式

汉 王

2 2 | 3 5 5 3 5 3 | 2 2 | 2 2 |

(噢噢) 牛娃儿睡着喙 (哟噢噢)。

〔注〕牛娃儿:对孩子的爱称。

第四节 书画 摄影

书画 古往今来,县内书法人才辈出。以寺庙或家藏的手迹为多。南宋利州西路安抚使,阶州福津人丁煜,文武兼长,书法尤胜,其墨迹在襄樊博物馆和两当县文化馆留有石刻。清代著名学者邢澍擅长行书,其风格清雅流畅,潇洒隽秀,在长兴县任知县时为该县县志写的序可见其风格一斑。清末龙霖、吕笃、李林、者宝书、马步瀛,近人贾维善,雷彪如、袁尚文、樊执敬等书法均颇有造诣。80年代后武都书法新秀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王礼贤学二王又学黄庭坚,功力深厚,公开发表的墨迹较多,颇受行家与群众钟爱。在武都莲花山、五凤山书写碑文多面,极得信士与游人的赞誉。景生明受祖辈熏陶,自幼酷爱书画。西画师曹自先,国画师高雪峰,二人书法从颜柳唐楷入手,上追魏晋各种碑帖,研习二王及于右任草书;画以两宋为主,博习现代各家,探索创新技法,攻写意山水、花鸟,表现山区特征。在国内外重大展览中多次获等级奖。他如中国书协会员王林

宝，陇南地区前文联主席陆开华、阶州书画院长高其曾、西峡书画研究会副会长崔鸿文、赵元鹏以及李东荣、庞荣宗、张昶、董治强、李建民、王佐国、王青彦等人的书画作品和马驰的篆刻颇受群众喜爱，亦有作品多件发表或获奖。

摄影 摄影艺术在武都县的发展历史较短，民国后期县城及安化等地始有照像馆。解放后，摄影逐步在武都发展起来。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不断有新闻照片和艺术照片在省、地报刊发表。80年代后，摄影队伍扩大，出现很多农民摄影爱好者并开设照相馆。单位和家庭备有照相机者亦渐普遍，也涌现出了不少优秀的摄影人才。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辽宁军区摄影中心经理王体先的作品在省以上军内外报刊上发表数百幅。其人1989年入载《中国摄影家大辞典》，作品15幅获军内外影展金、银、铜牌奖。马光宇的摄影作品先后在全国省级以上报刊、杂志、画报上发表约千幅；在国内外大型画册或摄影艺术展览中，出现或展出作品600余幅。获全国、西北、省级以上影展一、二、三等奖30余幅，为首批入载《中国摄影家大辞典》者之一。雷雨田曾在全国90多家报刊上发表作品千余件，其内容丰富，有“高产摄影作者”之誉。苟崇武的《南药北引种黄连》、《神奇万象洞》数次参加省以上的展出，1989年所摄的《晶晶珍珠》经省庆祝建国40周年文艺活动领导小组评定，获甘肃摄影艺术展览三等奖。雷雨田、苟崇武均已入载《中国摄影家大辞典》。唐继虞、赵全信、樊选等人的摄影作品独具特色，公开发表不少。

第三章 文化团体

第一节 戏班 剧团

一、戏曲班社

张文明戏班 民国7年(1918)，汉中大旱，一些艺人到武都谋生。时武都城有秦腔爱好者张文明(外号张大旗)、赵国柱将外来秦腔艺人邀集一起，在“戏坊”清唱。“戏坊”在万寿宫(即今“五一秦腔剧团”后院)。是戏曲艺人活动之所。后来张文明自筹资金，购置戏箱。适逢汉中又来了“软包袱戏班”(“软包袱”是指艺人自带的戏衣行头)。民国9年(1920)张文明将“戏坊”与原来艺人合并，自任班长。组成武都历史上第一家戏曲班社。每晚登台演出，在阶州轰动一时。戏目也多，连演一月不唱重戏，常被请往农村演出。凡有戏楼，都乐于演戏。尤其是来娃子、常灵子、寇班长等在群众中影响较大。民国10年(1921)赵国柱又从外地请来著名丑角豆班长等5人对戏班进行充实。后来由于来娃子、常灵子、白班长等人先后病逝，马成子、曹洪有等落户康县，于民国20年(1931)班社解体。

二、专业剧团

解放前，武都县没有专业剧团，只有一些外地戏曲班社来城演戏。直至武都专区五一秦剧团在武都成立后，县城始有专业剧团。

地区五一秦剧团的前身是武都分区文工团。1949年9月筹建于礼县。1949年12月9日文工团(筹)随分区进入武都。1950年元月8日,在武都西关佛教会正式宣布成立。段耀任团长,魏绍武任副政治指导员。1950年8月,岷县分区文艺工作队并入武都分区文工团。至此,武都分区文工团共有4副戏箱,4部分演员(即有礼县来的、武都招收的、“辅仁社”接收的、岷县文工队的),实力雄厚,开始赶排现代戏与新编历史剧。从1950年6月地委决定,由李立任团长,潘斌任副团长,刘涛任政治指导员。1953年5月,改为武都地区五一秦剧团。1955年7月,甘肃省举行首届戏曲汇演。五一秦剧团上演的大型历史剧《苏武》获三等奖。祝慕民获演员一等奖,张兴裕获演员二等奖,王福民、张正乐、权建明获演员三等奖。杨石鹁获音乐配曲奖,教练兼导演张玉茹、老艺人史艺风、仲醒民获优秀工作奖。8月,五一秦剧团首次用电光布景上演现代眉户戏《梁秋燕》。1956年元月,岷县五四剧团与五一秦剧团合并后分为一、二队,一队留驻武都;二队在岷县、宕昌、舟曲等地巡回演出。1958年8月,武都、天水合并,五一秦剧团亦与天水专区剧团合并,团部设在水市。李隆盛任书记兼团长,杨石鹁任副书记。

1959年底,武都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武都县人民剧团。由赵文华负责筹备。1959年10月将康县剧团并于武都。1960年1月16日县人民剧团正式成立。

1962年初,武都、天水分开。原武都专区五一秦剧团从天水迁回武都,于2月27日与武都县人民剧团合并,仍为武都专区五一秦剧团。康县戏箱仍归还康县,演员全部归五一秦剧团。

1964年8月,历史剧和古典剧停演,五一秦剧团用秦腔排演现代戏。10月至11月,地区接来从省艺校毕业生30余人,成立了武都地区文艺工作队。1966年6月文艺工作队更名为战斗文工队,全团停止演戏搞“革命”。一批有经验的领导,有影响的导演、演员和作曲家被揪斗。

1970年7月,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与战斗文工队合并成立武都专区文工团。郭文华为团长。1975年4月,文化部为纪念“五二三”举办全国现代戏调演。武都地区文工团的高山剧《开锁记》进京演出。1977年,恢复“武都地区五一秦剧团”,县级建制,任西海任书记兼团长。1977年盛夏,在雷雨中剧院触电烧毁。传统戏恢复上演后,一边利用露天剧场演出,一边着手重建剧院,于1979年春落成。

三、业余演出

武都城乡群众,历史上有业余演出的传统,尤其是春节期间和有喜庆盛典之期。据粗略统计,全县城乡的戏楼,戏台当在百处左右。其中重点业余剧团有:

上尹家高山剧业余剧团 在鱼龙乡上尹家,约创建于清初。起先只是春节耍社火时唱曲儿,后来逐渐发展为“演故事”,即按不同的故事情节装扮一些角色,按剧情从头到尾,分场演戏。早先没有戏楼,每到春节期间便搭台演戏。1964年4月,村上新修了一座土木结构的戏楼。1966年6月,全村自筹资金,改建成土石结构的舞台。1976年后又自筹资金,把原来的舞台再一次改建成砖木结构的舞台,同时还购买帷幕,早先演戏用油灯,1956年点汽灯,1988年后换成电灯。演员都是当地村民。民国年间,回村学生不仅演戏而且编戏。如尹执川(已故)1949年武都师范毕业,因独子,就回家参加农业劳动。他把学到的知识全部用在继承和发展编演高山剧上。读了《水浒》,就编演了《野猪林》。

《智取生辰纲》、《武松打虎》、《李逵探母》、《林冲雪夜上梁山》、《卢俊义上梁山》等；读了《西游记》，就编演了《高老庄》、《三打白骨精》、《三盗芭蕉扇》等。尹执川编的都是“故事”，没有写出脚本。以后又出了个尹维新，1962年武都师范毕业后，回到上尹家小学当民办教师、乡文化站专干，他既能演戏、导戏，还能拉板胡，写曲谱、剧本。他创作的高山剧《三保参军》、《大树底下》、《人老心红》、《卖余粮》、《一担水》、《夸队长》、《夜逃》、《更上一层楼》与古典高山剧《马成宪讨妻》等。其中《人老心红》、《夸队长》、《更上一层楼》在调演中获过奖；改编的大型古典高山剧《马成宪讨妻》，被收集在武都地区文教局主办的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戏剧选集》中，后被甘肃省《群众文化》转载，并改名为《老换少》。从演“故事”发展到创作剧本，是高山剧发展史上一个跃进，既改变了“人在戏存、人死戏亡”的状况，又提高了演出质量。现在演员有20多人，男女都有，新老结合。另有文武乐队，队员10多人。上尹家业余剧团的剧目有100多本。现在能够叙述完整的有《马成宪讨妻》、《吕大卖姜》、《白玉霜》、《杀狗劝妻》、《咸阳讨账》、《钉缸》、《黑保打草鞋》、《卖线》、《张春芳》、《铡美案》、《对银杯》、《柜中缘》、《小姑贤》、《三滴血》、《劈山救母》、《屠夫状元》、《空花桥》、《三凤求凰》、《梁山伯与祝英台》以及《水浒》、《西游记》里的许多戏，共40多本（折）。移植、创作上演的现代戏曲有：《梁秋燕》、《白毛女》、《三世仇》、《血泪仇》、《穷人恨》、《红灯记》、《沙家浜》，以及他们自己创作的《孀女婿》、《三保参军》等。

隆兴乡俱乐部 隆兴乡是高山剧发源地之一。全乡有叶家坝、王家坝、蛇崖、黑崖山、符家湾、白露窑等6个业余剧团。除白露窑演秦腔外，其余5个主演高山剧，兼演眉户、秦腔。1954年，组建了隆兴乡俱乐部。吸收叶家坝、王家坝，井房坪等村演员参加。负责人秦志隆，有演员20人，乐队3~5人。俱乐部成立以后，在乡政府所在地叶家坝修了一座舞台。后来舞台被商店占用，大队又于1965年拆掉通济庙修了一座舞台。隆兴乡俱乐部是当时武都全县4个俱乐部之一（鱼龙上尹家、安化王家河、两水后村）。除演古典戏外，首先跳出高山剧“演故事”的传统圈子，组织有文化的老艺人为高山剧写剧本，创作了许多古典剧和现代剧。王家坝业余剧团的已故老艺人李佩英根据民间传说，创作多场古典剧《王祥卧冰》、《上京考举》、《绣楼配》以及现代题材的小戏曲《全家乐》、《十斤白面》、《揭茅庵》、《爱社如家》，表演唱《十唱隆兴好》等；蛇崖村业余剧团的已故老艺人王兴国创作的现代小戏曲《争状元》等，使高山剧得到发展和提高。1966年以后，隆兴乡俱乐部瓦解。

第二节 地方剧种

一、高山剧的起源与特点

武都高山剧，为武都代表性的地方剧种。起源于民间“耍灯”（即社火）。明朝初年，战事停息，时局稳定，百姓高兴不已，张灯结彩，大耍“社火”。据说有一个叫李文忠的将领，从朱洪武常遇春征战，途经之地，体恤百姓。有人传其恩威，倡议在今鱼龙修建了尊李文忠为“龙王爷”寺院“鱼龙寺”。定农历四月十八为庙会，并修建戏楼，每年唱戏纪念。当地老百姓便把“社火”场上的小曲和当地民歌，扮成角色，表演“故事”，且波及到隆兴、

龙坝、金厂、安化等地，逐步形成了一种泥土气息十分浓厚的地方戏曲。

高山剧“戏”的来源，大致分为下列几种：一是流传在民间的口头传说故事；二是一些民间知识分子从书本上看来的故事；三是发生在当地民间的真实故事。上述故事，经过“戏母子”加工创造即成为戏曲。所以，以民间纠纷、伦理道德以及爱情风波题材的戏居多。而且边演边加工，久而久之，便形成了自己的保留剧目。这种保留剧目，一个村子和一个村子不大一样，各有各的“看家戏”。比如杨坝村的《咸阳讨账》、《老瓜贼搬亲》；上尹家的《马成宪讨妻》、《白玉霜》、《吕大卖妻》；张湾村的《三女不孝》、《张春芳》、《王麻子顶亲》；瓦房村的《白草坡吊孝》；王家坝的《彩楼配》等，各有千秋。

高山剧的特点是：（一）没有固定的剧本。每到“办灯”时节，便由“戏母子”把故事情节细致介绍出来，并分派角色，化妆后登台表演。因为以敷演故事为主，所以又叫“演故事”。至于道白和唱词，由演员登台后即兴创造。久而久之，也有自己的一套固定程式。演出有两个独具一格的特点：一是不同剧种中的同类情节，都安排相同的“过场”，其台词和舞台设计一样；二是唱腔的词和曲都是固定的，无论何戏，凡遇这种“过场”，就演唱与此相适应的曲牌。如（白）：“待我收拾上路！”“哎走啊！”等都要引出登程上路之戏，起唱《过板》或《路曲》。其他如，催马唱《马曲》；划船唱《船曲》；饮酒唱《酒曲》；高兴时唱《花花类》；悲哀时唱《哭腔》等。（二）高山剧是从耍社火发展而形成，所以表演程式有“跳”、“摇”、“扭”、“摆”等特点，人们又称其为“耍灯”。每年春节、元宵前后，每天日夜都演。每场演出前，先在大场里耍社火，然后跳上舞台，演员三次进出“走场”，接着是“唱小场”，由一丑角进行表演，旦角只在二帘后边露出脸面，唱《开门帘》。它是戏外之音，任何一出戏前皆固定使用。既不同于元杂剧中的“楔子”作为一出戏的引子，也不同于明清传奇中的“家门”概括地向群众介绍全剧情节，它是一出短小精悍妙趣横生的夹白歌舞。剧中演员利用这个时间脱去“社火”衣服，换为戏装，然后正戏开始。正因为如此，当地群众把演戏叫做“走过场”。（三）高山剧的语言特点。因为高山剧没有固定剧本，“戏”全按老艺人口传的民间故事编演，台词全由演员临时发挥，即兴而作。故大量使用诙谐风趣的方言和歇后语，比兴贴切，通俗生动，泥土气息十分浓厚。同时，唱腔中的“哟哟咳”等衬词很多。如“奴在（的耶）绣房（哟）绣荷（的）包（呀哟哟咳），耳听（的个）外面（呀哟哟咳）人（的）打（的个）搅（呀哟哟咳）”，故有人按此而称“哟哟咳”。“跳”、“摇”、“扭”、“摆”及“哟哟咳”衬词的风格的形成，除受社火和民歌的影响外，其渊源与汉、氏、羌、藏几个民族在历史长河中进行文化交流密切相关。高山剧的表演，情趣独特，舞姿别致，其中男角以“跳”、“摇”为主，其所谓“凤凰三点头”为基本动作，豪放、粗犷；女角偏重于“扭”和“摆”，仍保持着社火上“摇媳妇”的动作，质朴飒爽。

二、高山剧的发现

高山剧这枝泥土气息浓郁的鲜花，默默无闻地在武都的高山地区土生土长了600多年，而未引起人们注意。1951年，城关中小学教师、学生30余人，利用寒假组织了一支土地改革文艺宣传队。经安化、后宋（即隆兴）而到达南坪（即鱼龙）宣传演出。当时正值元宵佳节，鱼龙群众正在“耍灯”。宣传队到达鱼龙杨家坝时，只见广场上搭了一座戏台。台上有两个古装打扮的男女角色，象赶路的样子正在演唱，场口有两位70多岁的老者，以大筒子和二胡伴奏。曲调悠扬浑厚，唱腔字字入耳，宣传队立即被吸引住了。是

夜，走访了当地的老演员杨成萌和伴奏者。据他们说，这种戏（当时还没有名字）在后宋、南坪及西和、礼县边境，较大的村庄都有类似戏班，只在每年正月演出。南坪的秋林坪、王家沟还有戏箱。宣传队在王家沟、观音坝等地，发现每个村庄都搭有戏台；过甘泉、佛崖一些村庄时，也有类似情况。1954年，甘肃省文化局召开艺人骨干训练班筹备会，潘斌、崔敏勤汇报了土改宣传队在杨坝发现地方戏的情况，受到省文化部门的高度重视。1956年11月，甘肃省文化局决定举办全省首次地方小戏会演，指定武都专区在会演节目中，一定要新发现的剧种参加会演。专署文教局派崔敏勤、郭友三、赵文华，专程去鱼龙杨坝整理排练了《咸阳讨账》中一折，并把《哭调》、《打采调》、《燕麦调》、《周家女》等20多支唱腔曲调笔录下来。会演时，由五一秦腔剧团书记刘涛与武都县文化馆的赵文华领队，率领鱼龙乡杨坝村的杨怀清等7人参加，演出《咸阳讨账》中的《店房相遇》一折。这是鱼龙乡民间地方戏首次进入省会兰州。演员杨守忠等人各获大会奖章一枚。当时该地方戏还没有正式命名。参加全省地方戏会演时，叫做“武都地方戏”或“武都曲子戏”。1959年10月，甘肃省文化局举办国庆10周年献礼演出。武都县业余演出队用流传在高山地区鱼龙乡的曲调，排出新创作的现代小戏《孀女婿》，随同武都地区代表队的《两朵红花》一起参加了全省会演。大会讨论时，因该地方戏渊源于武都高山地区，最后便定名为“武都高山剧”。1965年公开见报。

三、高山剧音乐的挖掘

1960年，武都地区文教局组织专人挖掘地方剧种音乐。五一剧团由乐队队长杨石鸽，率领杨士奋、蒋顺华等人到武都县鱼龙、隆兴等地去挖掘高山剧音乐。经过收集、整理、谱曲，到1966年2月终于完成并刻印了梳妆类、过板类、哭腔类、过场牌子、生活类的原始曲牌《开门帘》、《过板》、《哭腔》、《路曲》、《马曲》、《船曲》、《酒曲》、《进花园》、《十杯酒》、《孟姜女》、《兰桥担水》、《祝英台》、《放风筝》、《十里墩》、《转娘家》、《织手巾》等240首。1976年3月，武都地区文工团又派人到金厂的渭子沟等地，从民间老艺人的唱腔中，挖掘整理了《十二大将》、《跑马曲》、《进财》、《唐僧取经》、《采花曲》、《推车曲》、《洛阳溜溜桥》、《拜台》、《对花》、《钉缸》等32首原始曲牌。经过两次的挖掘整理，对各地流传的高山剧曲牌基本掌握，为后来创作高山剧音乐奠定了基础。

四、高山剧的发展

高山剧被挖掘出来后，就以崭新的面貌跨入甘肃剧坛。1965年，地区成立了高山剧试验演出小组。五一秦剧团组织力量创作排练，将高山剧正式搬进剧院实验演出，扩大了影响。1966年6月，由地区创作组编剧、杨鸣键配曲的现代高山剧《挡车》参加全省戏曲调演（剧本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5月，由王青柏供稿地区创作组改编，杨鸣键等配曲，刘忠民、王玉娥、任玉花、陈素珍等演出的现代高山剧《一把麦穗》和由杨夫锐、杨智等人编剧，马延恒、杨鸣键配曲，熊世芳、黄惠兰、杨士奋等人演出的现代高山剧《迎水桥》，1975年由地区文工团杨智（执笔）、陈仁川编剧、杨鸣键、马延恒配曲、蔺改兰、崔荣福、张巨林等演出的现代高山剧《开锁记》进京参加演出。1976年5月，地区举办农业学大寨题材专题文艺调演。1979年10月，由五一秦剧团演出的现代高山剧《请婆婆》和《清明时节》，参加了甘肃省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献礼演出。《请婆婆》、

荣获剧本创作三等奖。1979年6月，由鱼龙上尹家高山剧民间艺人尹维新，改编的大型古典高山剧《马成宪讨妻》，先在地区庆祝建国三十周年《戏剧选集》上发表，后由甘肃省《群众文化》转载，后改名《老换少》，单行本出版。

高山剧从农村跃入城市，从业余剧团跃入专业剧团，从“演故事”一跃而成为有剧本，有导演，有音乐设计，有灯光美术的戏曲艺术，闯入中国戏坛，载入《辞海》和《中国戏曲曲艺辞典》。

五、高山剧剧目

创作剧目主要有《争状元》（1958年冬武都县举办业余文艺调演获剧本创作一等奖）、《全家乐》（1958年冬武都县举办业余文艺调演，获剧本创作二等奖）、《十斤白面》、《三保参军》、《大树底下》、《挡车》、《丰收哨》、《一担水》、《卖余粮》、《夸队长》、《绣新春》、《夜校钟声》、《迎水桥》、《一把麦穗》、《开锁记》、《请婆婆》、《清明时节》、《绣楼配》、《王祥卧冰》、《揭茅庵》、《杂女婿》等。

传统剧目主要有《咸阳讨账》、《马成宪讨妻》（后改名《老换少》）、《麻女子顶亲》、《三怕妻》、《血手拍门》（又名《找黄莺》）、《康熙拜师》、《两亲家打架》、《张春芳》、《郑德云下四川》、《老瓜贼搬亲》、《金钗银锭》（又名《顺心店》）、《张孝与张礼》、《吕大卖妻》、《白玉霜》、《三女不孝》、《扬州观灯》、《上京考举》、《儿嫌娘丑》（又名《龙凤珠》）、《钉缸》、《刘春进》、《黑保打草鞋》、《走茶园》、《周家女告夫》（又名《卖妙郎》）、《卖线》、《张奎与张烈》、《宋员外纳妾》、《苏二姐择婿》等。

附：剧情简介

《马成宪讨妻》（又名《老换少》） 南坪青年肖甘民，家境贫寒。送10两银子托王媒婆替他找个媳妇。60岁的马成宪有钱，给王媒婆50两银子，也托她说个年轻漂亮的妻子。可是吴家坪只有一个年轻姑娘，名叫吴喜春。说给谁好呢？“有钱能使鬼推磨”，她自然想说给马成宪。正巧又来了个50多岁的老寡妇赵巧巧，也求王媒婆给她找个老伴。王媒婆便将50岁的老婆婆介绍给18岁的小伙子。相亲那天，姑娘与小伙子半路相遇，一谈就成。到了王媒婆家，正好马成宪与赵巧巧也在。王媒婆得知肖甘民、吴喜春已经谈成了，眉头一皱，便来了个“老换少”。对马成宪暗指：“你记住，你的妻子叫巧巧，就是那个（指吴春喜）。”给赵巧巧暗指，“记住，你的老伴就是那个（财神爷）。”四个人，两对，都欢欢喜喜。马成宪由于讨到了“年轻姑娘”，心里高兴，便去买酒，想请大家喝几盅。他走后，那一对年轻的走了，只剩下一个老婆子。马成宪认为那小子拐骗了他的妻子，追上去要与肖甘民评理，四人便扭到县衙堂上。杜知县经过询问，马成宪说：他的讨的妻子叫‘巧巧’，而巧巧就是那位老婆婆。杜知县道：“十七、十八正合缘法。”判两个年轻的为一对，又道：“五十、六十，配了个踏实”，判两个老的为一带。

六、剧场

武都城内有5座古戏楼。城隍庙戏楼位于隍庙街。明隆庆间（1567）与土城同建。康熙三十七年（1698）知州陈勋重修。内有镇江王庙，巍峨辉煌的殿堂外面为八卦挑角的阁楼式戏楼。明清和民国时期的许多外地戏班，都在这座戏楼上演会戏或卖戏，解放后被军

分区改建家属院时拆除。关帝庙戏楼在城南，明崇祯十年（1637）知州王洵建，1953年武都军分区扩建时拆除。武庙戏楼在城内中街，清顺治十一年（1654）知州杨万春建，民国后期拆除。财神庙戏楼在西关，巩秦阶道龙锡庆、州守叶恩沛先后重修。鼎建戏楼一座，解放后扩建武都西关小学时拆除。吕祖庙戏楼，又叫周武王庙，为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知州余新建，解放后拆除。

鱼龙乡鱼龙寺有幢古戏楼。每年农历四月十八日为庙会，有戏唱戏，没戏念经，以纪念当地人们心目中的龙王爷李文忠。鱼龙寺古戏楼建于明代初期，1957年拆掉。五马乡关帝庙戏楼建于明代，1943年拆除。洛塘王家坝戏楼建造时间不详，1958年拆除。琵琶乡琵琶寺戏楼建造与拆除时间不详。马街泰山庙戏楼建造、拆除时间不详。古三月二十八日为庙会。隆兴通济庙戏楼建造于清乾隆五十一年，1965年拆除。古四月八日为庙会。安化庆寿寺戏楼建造于宋代，解放后拆除。甘泉朝阳寺戏楼建造于明代，拆除时间不详。佛崖像岩寺戏楼宋代建造，明末重修。拆除时间不详。城郊麻池沟戏楼、柏林渠道戏楼、两水后村戏楼、石门小山坪戏楼、池坝乡池坝戏楼、汉王镇汉王寺戏楼建造，拆除时间不详。角弓白鹤桥戏楼建造时间不详，一直保存至今。熊池乡熊池庙戏楼建造于明初，拆除时间不详。龙坝马坪戏楼建造于明代，解放后拆除。另外，武都城内还有戏坊，在万寿宫内（即今之五一剧团内院），是艺人互相联系活动的场所。莲湖舞台，为民國33至34年（1944至1945）武都专署所建。一直作为召开大会的主席台及公演戏剧的场所。

武都历史上没有剧院。从1955年地区五一秦腔剧团筹建剧院，到1956年春竣工。地址在原万寿宫后面，座东向西，约800座位，两边留有站票位置，毁于1977年6月发生的火灾。1978年在原地重建，至1979年春竣工，比原来规模大，座位增加。

第三节 学会 协会

武都县的文化团体，按其成立的先后次序主要有：

邢澍研究会 于1984年7月22日成立。聘请西北师大著名教授李鼎文担任顾问，会员21人，为研究清代闻名全国的学者邢澍而成立的社会科学学术团体。成立以来换届两次，发表研究文章30余篇，征集有关图书、史料10余部（件）。

阶州笔会 成立于1985年6月，为武都县的文学艺术爱好者志愿组成的文化团体。亦有《阶州文苑》，不定期地刊出会员及其他读者的作品。

武都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成立于1995年，为武都县文学艺术界人士的群众性的文艺团体。

第四节 文化专业户

改革开放以来，武都城乡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出了一批文化专业户。其经营的范围有图书、录像、卡拉OK、电影、音乐茶座、镭射、电子游戏、台球等。乡下的文化专业户，多为回乡的知识青年所办，而以大集大镇为多。如有的庄户人家，有什么红白喜事，

常常请他们放电影或录像，以谢亲朋邻里。这些文化专业户所举办的文化活动场所，起了传播文化媒介、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作用。

第四章 文娱活动

第一节 文艺演出、会演、调演

1953年武都县民众教育馆成立，设阅览、文艺、健康3个部室。文艺部占房3间，设有各种乐器、业余爱好者常于此练歌表演。文艺部还设业余剧团，国民党县党部委员魏子昭兼团长，馆长曹士惠任副团长。以宣传抗日为宗旨进行歌咏、舞蹈、话剧等形式的演出活动。每星期日晚义演折子戏，所需经费由机关单位捐献。1939年8月以旅外学生为主演出的大型话剧《凤凰城》轰动一时。全部服装道具，灯光布景均是自己设计制作，在官亭子（现武警队驻地）连续演出3场，观众每场达800人次。当时灯光布景逼真，音乐凄凉，台词激昂，激起了广大群众的同仇敌忾之情，有许多人还流了眼泪。

1951年县文化馆成立后，组织成立了约30余人的业余戏团，以配合镇反、土改、反封建迷信为主在城区演出，在区乡也设有40多个宣传站，作巡回演出，其中演出场次最多的有东江、桥头、马街、安化、甘泉、樊家坝、叶家坝、汉王、三河、琵琶、洛塘、两水、段河坝、石门、柳树城、金厂、蒲池、透防等站。1954年，农村宣传站改为农村俱乐部。省上在1953年冬召开全省文化工作会议，县上派秦自敦、郭亚文去参加学习。出席这次会议的人员回县后，曾在武都一中举办了约百余人参加的学习班，邀请五一剧团戏剧编导人员讲课作导演。结束后分赴各乡，先后在全县境内建起农村俱乐部48个，文化馆与县广播站共同编写印发通俗的广播快板，小曲小调，供各地俱乐部采用。1957年，文化馆成立了“木偶社”特邀民间艺人李占荣将他的道具带来，由文化馆扩充后在各乡演出，后来还参加了省上的演出。1958年春节期间，文化馆进行过两次文艺调演。在未调演前，馆里先派人下乡辅导，并带有演唱材料。演出的节目多以民间传统舞剧为主。1960年县文化馆组织民间艺人演出队，每逢节日或遇重大活动时在莲湖演出。高山戏剧目参加了省上调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馆及其在15年内建立起来的农村文化俱乐部都遭到不幸。机构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原来的县民间艺人文艺演出队宣告解散。1979年以来，文化娱乐活动有了新的变化。每年分别在元旦、春节、“五一”、“五四”、“六一”、“国庆”等节日期间，组织城关业余爱好者参加的演出，共40余场次，演出节目400多个。其中为了参加武都地区文艺调演，排出现代大型眉户剧《大燕和小燕》赢得地区的好评。1987年在元旦和春节期间举行了两次农村文化站文艺调演。参加演出240余人，演出90多个节目。1985年春节，举办了规模空前的文艺调演，有12个乡参加了演出，业余演员200余人，演出节目82个，共演出9场，观众达5万多人。鱼龙、佛崖、汉王、洛塘、透防、安化6个乡荣获先进集体。冯林应等27人，获个人表演奖。自创节目《更上一层楼》获创作奖。县人民政府为上述集体，优秀演员，优秀节目，分别颁发了锦

旗、奖状、奖金。县文化馆1982年又开始搞讲故事的文艺活动，至1985年共讲过100余场。省上故事调演时，樊素花获一等奖，王鸿雁获二等奖，樊素花评为全省优秀故事员。1985年陇南地区又举办故事调演，崔志刚、王鸿雁2人被推选为参加省上故事演员。1986年，文化馆与县工会等单位配合举办多场音乐晚会，开展群众性的歌咏比赛。1987年，文化馆组织文艺人员排演舞蹈《催耕》，参加省上演出后被推荐给文化部，荣获文化部丰收奖。1989年又参加省地话剧调演，樊素花、崔志刚获全省个人三等奖。通过调演、会演，促使了许多优秀的文艺节目在农村破土而出，如鱼龙上尹家的高山戏曾进省城进行演出，并获得奖励。近年来，我县企业文艺活动趋于繁荣。每逢节日，不少企业都以不同形式组织演出。县水电公司在1993年还成立了专业文艺演出团，其中排演的《白马藏族舞》在京城几次演出，并获全国水电系统优秀文化节目二等奖。

第二节 传统节目、喜庆活动

传统节目及喜庆活动在我县各个地方均有不同的表现。它是群众口头创作和世代艺人辛勤整理，艺术加工的结果。武都富有民族色彩和地方特色的各种节目及其活动，以社火和戏剧流传最广，影响最大，最受城乡群众的欢迎。社火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地方特色，反映了当地人民群众的风土人情和人们的精神风貌。社火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内容，二是纸火（各种花灯）。在办社火时民间艺人多在纸火上下功夫，他们制作的花灯有牌灯、龙灯、大佛灯、王府灯、掌灯等，形式多样，各具特色。在城区以秦腔为主，农村则以高山戏为主。其次还有反映民风、习俗、劳动、爱情等生活为内容，表现群众对未来幸福的追求和向往的民间歌舞。活动在各地的扇鼓舞、掌灯舞、滚灯舞，园园舞、乞巧舞、牛头马面舞等也有悠久的历史。放烟花是群众在节日期间喜欢的一种活动。1985年春节文化馆，从西和花炮厂购置了10枚大型烟花在莲湖广场点放，当时观众数千人。

喜庆活动主要以欢度佳节和婚葬嫁娶时为主。由于地域和民族习俗的差异，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城区除传统节日外，还有“元旦”、“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国庆”等节日举办各种喜气浓郁的文艺活动。在农村除传统节日春节外，如遇婚丧嫁娶和修房盖屋时，也有喜庆活动。活动比较文明，如吹锁呐、唱戏、放电影等。

第三节 晚会、舞会、展览

县文化部门每年都要举办各种形式的文艺晚会和舞会。

民国时期，武都县曾经举办过书画展出。解放以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我县的文化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为了使传统艺术有所发展创新，县文化馆从1980年春节开始，先后举办了3次花灯展览，参展花灯24700多个。其中1985年1700多个，灯展长达20余天。结束后对制作精美的颁发奖品与奖金。从1980年至1990年组织了多次书法、美术、篆刻、摄影、剪纸、花卉、根雕展览。

第五章 文艺创作

武都历来为郡、州、地区之治所。人口集中，文化发达，文人墨客辈出不穷。以宋代丁煜、清代邢澍为杰出代表的文人士，在武都的历史上创造了耀目的文化。

第一节 创作队伍

清代，阶州从事创作的人不多，但被国人称之为金石学家、方志学家的邢澍却是享誉陇上、闻名全国。他那一首首歌咏祖国山川、人文历史与家乡的诗篇，激励着后人创作的激情。曾任阶州知州的黄文炳、叶恩沛与本籍诗人吕震南、郭维城、刘士猷、蔡景忱等以其激越的热情和浓郁而明快的笔触，留下了不少讴歌祖国与家乡的诗篇。民国时期，武都城说书之风兴起，影响了一大批文学爱好者，出现了以“黑娃”为代表的民间口头文学创作。解放后50年代文艺队伍逐渐形成，涌现出了一大批业余文艺工作者，在现场和调演活动中创作出了很多好作品。有的文艺调演中扮演的角色，至今还在人们心目中难以忘却。60年代强调要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好多戏曲和诗歌等文艺作品不断在省级刊物发表。80年代本县的文艺创作队伍有了壮大，并有很多青年的诗作和其它文艺作品在省级或国家级的报刊杂志上发表。1986年武都县阶州笔会办起了文艺会刊《阶州文苑》之后，团结和培养了一批文学青年，使本县的文艺创作有了勃勃生气。

第二节 创作活动

武都的文艺创作活动，扎根于人民群众。其形式多种多样，有调演、晚会、诗歌朗诵，现场即兴、新年唱戏及演现代新剧等。有的青年创作人员还自行组织诗歌笔会，联络感情，议题材，谈体会。创作活动生动活泼，格调高雅。“阶州笔会”成立以前，县内群众性的业余文艺创作多为自发性的相互切磋。“阶州笔会”成立后为辅导文艺创作，培养和发展创作队伍提供了条件。笔会除了对创作人员的热情指导和在《阶州文苑》发表习作进行鼓励外，还向外推荐好的稿件，使很多文学新人得以成长，不少作品在省内外报刊杂志发表。

1990年底以前在省级报刊杂志发表的部分文艺作品一览表

作品	体裁	作者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怀念彭总	诗	孙万全	甘报	1979.12	
决策之夜	故事	孙万全	甘农报	1987	全省优秀故事创作二等奖

续表

作品	体裁	作者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龙凤情	故事	孙万全	甘农报	1985.8	
九斤黄	小戏	孙万全	征文	1989	全省戏剧创作优秀奖
“老公路”郑钧	报告文学	杜希甫	征文	1988	省优秀奖,全国表扬奖
洪水到来的时候	报告文学	杜希甫	陇苗	1985.3	
春游水帘洞	游记	杜希甫	甘报	1986.5	
甘川边界一宝地	散文	杜希甫	征文		获“保护大熊猫的作品”荣誉证书
陇南风光剪影	游记	曾礼	新一代	1986	祖国西北环境美征文二等奖
巧借方言判积案	故事	曾礼	全国新编文史笔记	1990	
叶荃军过境武都	文史	曾礼	省文史《陇原琐忆》	1990	
龙江风格在安化	特写	曾礼	甘报	1970	
红女祠游记	游记	李美英	民主协商报	1986.8	
写在第二个教师节前	杂感	李美英	中国教育报	1986.9	
万象洞	札记	李百川	甘肃民主协商报	1988	
洁白的银耳花	短篇小说	张董家	飞天	1980.4	后被美国翻译编入《中国文学》一书
车雪琴的婚事	短篇小说	张董家	甘报	1981.3	
林曲儿	短篇小说	张董家	飞天	1982.4	
深深的湖	短篇小说	张董家	甘报	1983.7	
野情	短篇小说	张董家	飞天	1986.7	
白滩	短篇小说	张董家	驼铃	1987.1	
深山绿玉红土河	散文	张董家	甘报	1988.11	
红森林	短篇小说	张董家	飞天	1990.6	
他们在播撒绿荫	报告文学	张董家	甘报	1990.11	
淋的组合	组诗	王叔平	征文		全国“屈原怀”鼓励奖
森林小星	组诗	王叔平	征文		全国“三星怀”佳作奖
米仓山看秋	散文	张建明	甘农报	1990.9	
武都歇后语	札记	张建明	甘农报	1990.8	

续表

作品	体裁	作者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通往故乡的小路	诗	焦红原	甘肃少年文史报	1984.9	入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中学生诗选》
炊烟	散文	焦红原	甘肃少年文史报	1984.11	以任文芽笔名发表
沙田一个务瓜的老人	诗	焦红原	甘肃少年文史报	1985.9	
家里拾到的小诗	诗	焦红原	《鸭绿江》函授版	1985.9	
雪村	诗	焦红原	飞天	1987.6	以过河卒笔名发表
同龄人	诗	焦红原	未名诗人增刊	1987.11	以过河卒笔名发表
下雨是天在忧郁	诗	焦红原	飞天	1988.4	
我在佛崖三首	诗	焦红原	星星诗刊	1990.4	
且看武都那座观鹤楼	游记	郭永平	生活环境报	1987.12	
锦屏山之水泉	游记	郭永平	生活环境报	1988.4	
奇妙的天然艺术洞万象洞	游记	郭永平	中国环境报	1988.10	
养路工	诗	郭永平	甘肃交通安全报	1988.4	
凝思集	诗	郭永平	甘肃工人报	1988.8	
人生	诗	郭永平	四川青年报	1988.12	
中国,请植树	诗	郭永平	芒种诗歌报	1989.2	
春	诗	郭永平	甘肃经济报	1990.2	
标点符号随想录	诗	郭永平	新星诗刊	1990.1	
林区小姑娘	诗	郭永平	新星诗刊	1990.2	
犁田歌	诗	李永宏	陇苗	1983.6	
溪水潺潺	小说	李永宏	陇苗	1986.1	用笔名李涌泓发表
晨曲儿	小说	李永宏	甘肃日报	1986.9	用笔名李涌泓发表
还愿	小说	李永宏	飞天	1988.2	用笔名李涌泓发表
劝君莫奏前朝曲	杂文	王贤	人民军队	1974.8	
青山绿水姚寨沟	散文	王贤	甘肃经济报	1986.6	

第六章 图书

第一节 图书机构

一、图书馆

武都县图书馆始建于1925年，初设县府花厅。经费由省教育厅拨给。1929年，地方连遭战乱，图书馆事业中断。1936年春，在文庙前院成立了武都县民众教育馆，馆内设图书阅览室，有图书几百册。1937年，本县籍教授李剑夫等捐资在文庙内修建了第一座图书馆楼。1940年移交给省立武都师范。1942年民教馆迁入城隍庙前院，直至1951年成立武都县文化馆。图书业务由该馆所统。1956年7月3日图书馆单独设立，地点设在现县武装部东北角邻街处，占房15间，藏书1461册。1960年10月图书馆并入文化馆，馆址隍庙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书库资料封存，借阅停止。1969年2月，文化馆并入武都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2月启封书库，搬运图书资料至新址（现县电影公司院内），1970年报刊阅览开始。1976年1月宣传站撤销，成立武都县文化馆，下设图书组。1979年4月恢复武都县图书馆，图书馆与文化馆两个牌子一套领导班子。1982年7月图书馆分设为独立机构。馆舍面积为270平方米，有职工12人。1985年4月1日由省、地、县共拨款17.7万元，在人民路东段（现人民路459号）开始修建新馆。1987年7月，5层图书馆综合办公大楼竣工交付使用。馆楼建筑面积1036M²。同年10月1日举行了建馆31周年暨新馆落成典礼，并在当日开馆营业。1989年7月18日武都县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全国文明图书馆”之一。馆长贺建珍被授予“全国图书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1990年馆舍面积为1255M²，藏书123522册，有职工19人，全年经费78958.15元。

二、新华书店

发行机构为陇南地区新华书店。成立于1950年1月15日，初建于隍庙前院，1954年扩建于县城中心新市街，为地县合一的发行体制。

1950年至1952年，由新华书店西北总分店管理，名称为新华书店武都中心支店。负责武都县境内及专区内尚未建店的县内图书发行工作。首任经理仇学敏。1952年至1956年，西北总分店撤销后，交由甘肃省分店领导管理，任务未变，名称为新华书店武都支店。

1956年由地委宣传部领导，人权在地方，业务财务权省店管理。名称为甘肃省新华书店武都中心支店。1958年下半年完全下放地方，由专区文卫局领导，名称为甘肃省武都专区新华书店，同时明确了专区所在地的县不再设县书店。1959年武都、天水两专区合并，原武都同康县店合并为武都县新华书店。

1962年武都专区恢复后，9月业务权由省书店领导为主，财务权由省书店同地方财政

局共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以专署文教局为主，成为双重领导，名称仍为武都专区新华书店。1969年专区改为地区，名称为武都地区新华书店，并受地区委托管理区内所辖文、康、成、宕昌、岷县各县店的业务。

1979年底三权收省书店，地区店负有对区内县店业务、财务的指导权，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1983年基层店内部试行经营责任制。

1985年随行政区划的变更，6月武都地区新华书店改为陇南地区新华书店。辖全区8个县店。省店亦将人事、财务、业务的管理权下放到地区书店，实行经理负责制。1987年地区书店的建制升为副处级。1988年实行招标经营承包制，承包期为3年。1988年第一轮经营承包人，1989年5月因车祸殉职。由省出版局任命李志学任副经理。1989年11月调龙山青为经理，为第二轮承包人。地区新店现有职工120名，其中地区店54人。县城销售点9处，下伸网点12处，其中地区店3处（两水、安化、洛塘）。1980年以来，相继新建和改建综合营业大楼1处，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2处，装备汽车6辆，现住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2001平方米。

第二节 图书储藏

历史上，武都的读书人对收藏图书十分注意防火、防潮、防蛀、防鼠及防盗。50年代县图书馆就曾对图书，特别是一些线装书在流通过程中造成的散、损之页进行过装补技术处理。对其缺损之页，多请书写功夫好又极细心之士人依照别本，进行抄补。武都乾嘉时代著名学者邢澍，藏书过万。曾在重阳节曝书，此后蔚为风气。今武都藏书较多的先生，每年五一节或重阳节前后都有此俗。书籍为天下之宝，犹人身之有性灵者也。士人多有爱惜书籍之癖，但也往往“有无相易，精工缮写”，互相交流，使那些举世不曾得以寓目之书与较多的读者见面。武都县图书馆的藏书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截止1990年12万余册。现将1951年以来藏书情况列表于下：

武都县图书馆 1951 年至 1991 年总藏图书一览表

年 代	藏 书 量	年 代	藏 书 量	年 代	藏 书 量
1951	1838	1959	24288	1967	25407
1952	1838	1960	28072	1968	25503
1953	1838	1961	28352	1969	25525
1954	4878	1962	28693	1970	25551
1955	4878	1963	28958	1971	26739
1956	14671	1964	27547	1972	30077
1957	20372	1965	27931	1973	35936
1958	23672	1966	28310	1974	42975

续表

年 代	藏 书 量	年 代	藏 书 量	年 代	藏 书 量
1975	47454	1981	67225	1987	112470
1976	52017	1982	68336	1988	113766
1977	55419	1983	69983	1989	120137
1978	58660	1984	67107	1990	123522
1979	61794	1985	78994	1991	125000
1980	64407	1986	103111		

县境内除县图书馆外，藏书较多的单位有：

武都一中图书馆 是在1939年成立的武都中学和1940年成立的武都师范两个学校图书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大革命”中图书损失惨重。1968年以后，图书陆续增加。1991年秋，乘老馆长杜锦凤退休、新馆长李美英接交之机，闭馆进行了4个月的清理，现存图书仅4万余册。但仍用普通教室超负荷藏书。

陇南教育学院图书馆 建于1986年，年购书量较大，目前藏书已逾2.5万册。

地区农校藏书2.5万册，地区党校藏书2.2万册，地区电大、农科所、公路总段藏书均在万册以上，藏书量在5000册以上的尚有武都职业中学、武都七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等单位的图书室。

县内44个乡镇均有图书室，其中藏书千册以上的有安化、两水、汉王、透防、坪垭、三仓等乡镇图书室。在安化镇崖羊圈、洛塘镇王家坝、石门乡下白杨坝、角弓柳树城等22个村建立了村图书室，藏书在500至1000册之间。

第三节 图书的借阅与出租

一、借阅

民国14年(1925)，县上有阅报所两处。民国25年(1936)，武都县民众教育馆成立。馆内设有阅览部，占房三间。其中有书架5个，图书几百册。墙上挂有动、植物、矿产、生理卫生图片，供群众阅览。解放后，从接管的旧书刊中进行严格挑选和审查，将自然科学、文学类书籍进行整理装订，按类登记上架，共有书刊1331册，古籍书298册，碑帖18幅，宋画11幅，图片280张，供群众阅览。1955年6月，图书馆凭单位或居委会证明，本人打借条开始图书外借。1956年，图书设有普遍阅览室、儿童阅览室，阅览座位70个。图书外借只凭借书证，不要介绍，不收押金。1967年至1969年，借阅工作停止。1970年10月开放阅览室。1972年10月开始办理图书外借手续。1984年8月12日开展了借阅业务。9月，县救灾办公室给图书馆一顶帐篷，在院内搭起了临时少儿阅览室。1987年增设离退休老干部阅览室，并且向读者开放报刊库。1988年为读者又新增加综合阅览室、咨询服务室和租借阅览室。至1990年底为方便读者开放借书处1个，阅览

室4个(儿童阅览室、报刊阅览室、老干部阅览室、综合阅览室)。咨询服务室1个和租借图书室1个,阅览座位共270个。

1956年,借书读者732人次,借出图书2369册次,儿童读者每天都在80人以上。1960年,借书读者27557人次,借出图书43216册次。1970年阅览读者达5000余人次。1980年借书读者达2900余人次,阅览读者达69000余人次。1985年,借书读者达43000余人次,报刊阅览读者达5000余人次,发放借书证2300个,团体借书证24个,临时借书证54个,儿童阅览室3000个。1990年,全年图书流通量达187880人次,455060册次,发放借出证3032个,团体借书证35个,少儿阅览证4559个,提供咨询1830件,提供资料3773册。

二、出租

武都向为州治或地区所在地,且为秦蜀之重镇,历史上来武客人较多,改革开放以来尤盛。为照顾外来游客和差旅人员及本地部分读者的方便,自1988年以来开展图书出租业务,几年来投入资金6000余元。为了净化图书市场,防止黄色淫秽图书流行,严格挑选内容健康、文采较高、印刷较好、读者喜欢的图书出租,达到寓教于书的目的。除县图书馆开展出租图书业务外,还有经文化部门审批个体文化专业户和图书经营者,也开展此项业务。

第四节 图书发行

一、解放前图书发行

1940年前,武都无专门的发行机构也无书商。所需图书均须至成都、西安、兰州等地购回。1940年方由武都教育用品合作社从四川生活书店和读书生活出版社购进图书。除公开销售中小学课本、鲁迅、茅盾等著名作家的作品、古典文艺小说和抗战文艺杂志、部分报刊外,还秘密销售一些《大众哲学》、《联共(布)党史》、《资本论》等政治理论书籍。同时还经营文化教育用品,附设石印印刷业务。之后,由原教育用品合作社的印刷工人汤鹤龄在城关新市街开办了建国书局,主要经营学生课本、文艺作品以及文教用品,并秘密销售进步书籍。1946年被当局查封。还有几个外地书贩在中山街武都师范门口摆摊销售文艺图书、《学生字典》等,年关时节销售年画及门神、皇历等。另外,则通过武都的文化人从外地购进医书、经书和其它类别的图书。

二、新华书店建立以后的图书发行

1950年后,新华书店武都中心支店建立,主要经营图书、期刊杂志和部分文化用品。随着社会的发展,主要发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法规、政策及马列和毛泽东著作,新文艺作品等,此后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大量发行中小学课本及政治书籍、画册、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图书等。发行情况统计如表。

图书发行及利润分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册

年 份	发行图 书数量	金 额	利 润	年 份	发行图 书数量	金 额	利 润
1950	29.8	3.00		1971	46.50	9.10	
1951	35.0	4.30		1972	50.80	9.93	
1952	30.3	4.51		1973	46.67	12.83	
1953	26.5	4.77		1974	65.90	15.70	
1954	29.3	5.54		1975	72.21	15.50	0.74
1955	35.7	7.03		1976	90.42	18.84	0.56
1956	43.8	8.83		1977	68.69	17.77	0.36
1957	40.0	8.56		1978	100.65	23.24	1.50
1958	41.9	8.90		1979	113.91	26.20	1.80
1959	54.4	12.0		1980	81.62	31.90	2.60
1960	35.0	9.80		1981		37.60	4.00
1961	27.0	7.10		1982	96.10	36.85	1.33
1962	30.3	8.20		1983		44.83	-2.31
1963	35.0	7.0		1984		46.80	0.43
1964	40.0	8.20		1985	157.67	67.80	1.40
1965	41.0	7.80		1986		80.50	-3.2
1966	42.0	8.30		1987		88.90	1.55
1967				1988		110.6	2.69
1968				1989		146.32	3.22
1969				1990	142.23	160.72	3.25
1970							

三、发行网点

1950年至1954年,城内隍庙街营业门市部1处,三河乡代销店1处,流动供应员3人。主要负责康县、宕昌、舟曲和文县的图书供应。私人代销两处。1954年在莲湖建综合性营业门市部1处。农村供销社经销图书的有两水、角弓、金厂、安化、杨坝、汉王、三河、坪头、透防、洛塘、五马、甘泉等12个。城区有合作商店一处,季节性书摊2个。并分别协助文县、康县、宕昌和舟曲建起了支店。1956年至1959年,城区有综合门

市部一处，经销图书的国营百货商店一处，经销图书的合作商店一处，在人民街自办了“无人”售书门市部一处，白龙江林业局设售书门市部一处，武都县的三个电影队代销图书。根据文化部、全国供销总社的联合通知指示：“农村基层供销社要广泛开展经销图书业务”。经销图书的基层社由原来的12个，又增了石门、蒲池、池坝、马街、柏林、杜家榜、佛崖、隆兴、龙坝、黄坪、玉皇、郭河、花椒沟、裕河、两河、枫相，市场坝、五库、马家塆、外纳、琵琶、西支等22个。公社书店产生后，供销社经营图书业务渐次中断。1959年公社书店在今县境内有角弓、石门、两水、金厂、马街、安化、甘泉、鱼龙、隆兴、黄坪、三河、透防、汉王、洛塘、五马、裕河、枫相、三仓、五库19个。1962年武都专区恢复后，武都城区书店有综合门市部一处，合作商店售书一处。1963年恢复了供销社经销图书业务，对原公社书店的存书及账务进行了清理。1964年初，书店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县购销社共同商定了各基层社经销图书的具体管理措施，专门为此召开了基层社主任会议。嗣后，农村供销社的图书业务陆续恢复。1965年为加快农村的发行工作，还招收6名青年为流动图书发行员，深入农村流动供应，并辅导供销社开展业务。年底开展经销图书业务的供销社有：角弓、两水、马街、安化、甘泉、鱼龙、隆兴、黄坪、三河、透防、汉王、琵琶、五马、洛塘、三仓、五库、金厂、石门、蒲池、池坝、枫相、佛崖、玉皇、郭河、桔柑、月照、柏林、磨坝等28个。1966年至1969年，城区营业门市部由3间扩大成5间，增加了图书陈列面积，农村供销社售书业务基本巩固。1969年至1974年整顿农村发行工作，推行了专、兼、群发行形式。在县城西关发展私人代销点一处，在营业楼侧建起简易平房开展了租借图书业务。在学校发展学生推销员41名和社来社去的发行员5名，在30个公社的73个知识青年插队点，48个中小学校供应图书。1975年将武都县境内的41个公社，划成石门、马街、佛崖、桔柑、洛塘、三仓、五马等7片由7名亦工亦农发行员负责各片所属公社的图书供应任务。同时还按开展图书经营业务的供销社，制作了“流动租书箱”75个，投入图书1420册，开展了流动租书活动。1981年租阅图书业务停止。租借室改为文教图书门市部。此后，有综合性图书门市部一处，文教图书和少儿读物、图书门市部各一处，并有两水门市部和洛塘新建门市部各一处。1976年底农村供销社经销图书业务的20个，分销店23个，代销店15个。1981年底，经销图书的基层社有角弓、两水、金厂、马街、安化、鱼龙、隆兴、甘泉、黄坪、三河、透防、琵琶、三仓、月照、枫相、五马、城郊、东江等18个。分销店有柳城、黄鹿坝、吉石坝、池坝、安坪、佛崖、桔柑、外纳、五库、磨坝等10个。1984年水灾后，在被洪水冲塌的文教少儿读物、图片门市部的原处，于1985年新建4间两层营业楼。安化镇也新建门市部一处。1990年底，城区有一般图书营业室一处，文教、少儿读物和图片综合营业楼一处，两水、安化、洛塘门市部各一处。在农村经销图书的供销社有角弓、两水、马营（原金厂）、马街、鱼龙、隆兴、甘泉、三河、三仓、透防等10处。个体工商户经营季节性图书的13个，季节性代销点4个。1993年城关新建综合营业楼，内设商场、图书经营部（批发在内），招待所和办公室。

第七章 档案

第一节 档案机构

武都县档案馆，始建于1958年11月，由党政统一领导，隶属县委秘书室。1960年增设了档案资料阅览室。1961年8月档案馆并入县委秘书室。1963年10月恢复。1965年8月同秘书室合署办公。1966年又一次并入秘书室，“文革”期间消失。1971年业务归县革委办公室。1975年7月恢复档案馆。1982年9月成立武都县档案局。1983年机构改革中，撤销档案局，业务并入秘书室。1984年7月又恢复档案局（馆），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列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1985年经省地县三级投资，动工修建一幢960平方米的单面楼，于1988年初竣工交付使用，此后档案馆资料搬入新楼，初步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现有人员9人，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7人。

县档案馆现有馆藏档案51个全宗，17150卷。其中，文书档案16960卷，人事档案123卷，科技档案59卷，地名普查、工业普查和人口普查档案8卷。有照片49张，各种资料1674册（本）；有《资治通鉴》、《通鉴集览》、《二十四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武阶备志》、《阶州直隶州续志》、《武都地貌、水文、水利、农业机构、畜牧、土壤》；马、恩、列、斯、毛等经典著作；《政策法规汇编》、《中央文件汇编》等；有《人民日报》、《甘肃日报》、《陇南报》、《武都报》合订本238本；工具书有中国古今地名、人名大辞典、《辞海》等，其他各类书籍576本（册）及图纸。

第二节 档案管理

武都县档案馆自1982年恢复以来，即着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抓好积存档案的清理、鉴定、修复工作，不断丰富馆藏，做好档案的接收进馆以及两编工作。先后制定了《档案库房管理制度》、《档案工作人员职责》及《保管制度》、《档案利用工作制度》、《档案全宗登记簿》、《档案收进登记簿》、《档案资料利用登记簿》、《档案资料统计簿》等，反映了馆藏档案资料的现状和变化。过去由于档案馆无固定库房，几经搬迁使许多卷目零乱而破损，需重视更换和修复。到目前为止，调卷编目2730卷，裱糊修复文书档案1327卷、图书资料186本（册）。复制档案3890页，提高了档案质量，并使其分门别类，排列有序，基本上达到了系统化、规范化。业务指导上采取一面培训、一面整理归档的办法，先后培训人员134人（次），协助县委、县政府、区划办、洛塘区委、农行、保险公司等单位作好积存档案的清理鉴定工作。近年来，编制《档案目录》51本，《资料目录》3本，《档案资料存放索引》2本，编写了《武都县历届党代会、人代会、各界代表会议概况》（已铅印），向有关方面提供真实的资料。

从1983年以来,接收案卷1635卷,收集订购资料、杂志、报纸合订本及业务书籍等392本(册)。1983年至1988年底,接待查档案人员1980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0582卷(册),为历史研究、编史修志、落实政策、经济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大量材料,充分发挥了档案资料的作用。

第八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机构

武都县1958年前无独立的科学技术机构。现有的科技机构主要有县科委和县科协及其下属机构。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2月设立,1962年2月撤销。1964年1月恢复。1968年7月武都县革委会成立,科技业务归县生产指挥部。1970年11月科技业务划归县文教局,至1979年12月复设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90年12月,县科委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工作人员5人,高级职称1人,有北京吉普212型车1辆。下属单位有:

1、**县科技开发中心** 1987年成立,为副科级科技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2人。

2、**县食用菌研究所** 1990年成立,为正科级科技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5人。

3、**县中药材研究所** 该所原为武都县黄连开发公司和黄连研究所,1990年12月由县政府更名为县中药材研究所,事业编制,企业管理,自负盈亏,归口县科委。1984年7月,武都县农科所8名职工,在所长张瑞鲁带领下,留职停薪,在本县枫相乡下渭沟承包1000亩山林土地,发展以黄连为主的中药材生产。经过几年的努力,在下渭沟和曹家河建立了两处中药材科研生产基地1300亩,种植黄连、杜仲、枣皮、吴萸、人参、西洋参、猪苓、川芎和香菇、木耳等,经济价值达2000万元左右。技术辐射达7个乡镇的42个行政村,带动起了两千多个药材专业户。该所现有职工16人,大中专毕业的9人。1988年被评为甘肃省民办先进科研集体,有4名工作人员被省地县评为先进工作者。先后承担试验研究课题17个,其中省列《黄连开发研究》课题获1991年地区科技二等奖。经以赵汝能教授为主任委员的课题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乡镇科委** 为了落实科技兴县的战略部署,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指导下,除了在县长中选任科技副县长外,先后在全县44个乡镇建立了23个乡镇科委,配了专职或兼职的科技副乡长。

此外,还有归口于农牧局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43个乡镇农技站;归口于林业局的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和县花椒中心;归口于县多种经营局的渔业、蚕桑、茶叶、桔柑等技术指导站。

二、武都县科学技术协会

为中共武都县委领导下的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1984年3月正式成立，由副主席曾礼首创独立建制的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科协由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乡镇科普协会和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组成，业务上受省、地科协的指导。至1990年底，主席为曹福宝，另有副主席2人，工作人员5人，有科普宣传车1辆，电影机1台，科技档案资料若干卷。

1、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1984年3月，武都县科协正式成立前因参与第一次评定职称之需要，已成立中医、西医、农、畜牧兽医、林、电子、建筑学会和煤炭学组11个，会员440人。科协正式成立后，对上述11个学会（组）进行了整顿，并于1984年7月20日成立了专门研究清代人文思想的邢澍研讨会。1985年中共武都县委提出：“桔、椒、芪、连、泥、石、煤、砖”为振兴武都经济的8大支柱，为满足广大群众在这方面生产实用技术的迫切需求，县科协积极筹备于1985年9月成立了武都县花椒、柑桔、红芪3个协会，同年12月又成立了黄连协会。由于武都县地处偏僻，交通条件差，信息不灵，严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为此，于1986年8月成立了武都县信息协会。这些学会、协会成立初期，都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等活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学（协）会领导人变动，工作处于停滞状态。鉴于这种情况，武都县科协召开了各学（协）会理事长、理事及秘书长会议，整顿健全了学（协）会领导班子，制定了学（协）会活动计划，整顿健全后的学（协）会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畜牧兽医学会进行了学术交流、科学实验、技术推广等活动；水利学会对初级人员和青年职工进行培训，以提高其技术水平；中医学会协助武都县卫生学校举办中医药人员进修培训工作；会计学会不定期地举办会计培训活动，努力使年轻会计能够较好地掌握业务技能；黄连协会除经常推广实用技术外，还向当地群众提供黄连苗2800万株，党参55万株，人参苗2.1万株，黄连籽1500公斤，天麻籽500公斤，木耳、香菇菌种4.5万瓶。1990年4月，重新恢复了武都县农机协会。同年11月，成立了武都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以引导青少年在开展科技活动中发挥聪明才智。至1990年底，武都县科普学（协）会总数已达15个，会员793人。

2、乡镇科普协会 武都县科协成立时已有22个乡镇，成立了科普协会，会员2736人。县科协成立后，从1984年10月起，对已成立的乡镇科普协会进行了整顿，并从1985年到1987两年间，又先后成立了21个乡镇科普协会。磨坝乡从桔柑部分村、社划出成为磨坝藏族乡后，又于1988年成立了磨坝乡科普协会。至此，武都县科协拥有乡镇科普协会44个，会员865人。

洛塘区科协成立于1988年8月，是武都县科协在洛塘区的一个分支机构，为中共洛塘区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它指导洛塘区12个乡镇科普协会的工作，在业务上受武都县科协的指导。

3、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 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是改革浪潮中崛起的一支农民新军。由农村掌握一定技术技能，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的群众志愿组成，对种植、养殖、加工和多种经营等进行专门研究，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群众性组织。武都县科协建立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从1985年底开始，截止1990年底，已有城关蔬菜、养鱼专业技术研究会、安化镇动

物脏器生化综合利用研究会、洛塘区花椒研究会、洛塘镇魔芋研究会、玉皇乡养兔研究会、汉王镇马坝柑桔研究会、洛塘镇聂家湾、三才坝、百雀沟、琵琶乡张家坝、玄湾里花椒产业开发研究会，鱼龙乡仓头山洋芋专业技术研究会等 13 个。

第二节 科技队伍

解放初期，科技人员很少，当时除中小学和医疗单位，行政单位干部文化程度都很低。党和政府通过各种培训班培训科技人员，尤其是农业科技人员。以后，每年都要分配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来本县工作，使本县科技队伍开始壮大。50 年代，特别是反右派当中，不少科技人员被错定为右派分子，科技队伍的发展受到不良的影响。武都县是个农业县，但 50 年代末期，农业上仅有科技人员 84 人。60 年代初期，国民经济遇到了极大的困难，本县大搞机构、人员精简，不少科技专业人员特别是中小学教员被迫下放。“文革”中有相当一部分科技人员遭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以及多渠道的培训、引进、交流、录用社会闲散科技人员等，使全县科技队伍得到了发展壮大。1981 年全县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1328 人。至 1990 年底，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 2321 人，获得高级技术职务的 30 人，中级技术职务的 573 人，其中农林牧副渔系统有高级 2 人，中级 26 人，其他 98 人；工业系统有高级 1 人，中级 13 人，其他 50 人；卫生系统有高级 5 人，中级 61 人，其他 274 人。文教系统高级 21 名、中级 431 名，其他 1214 人；其他系统高级 2 人，中级 24 人，初级 3 人。通过培训、考试、考核，全县 44 个乡镇 60 名农技人员中 10 人被评为农民技师，37 人被评为农民助理技师，5 人为农民技术员，4 人为助理技术员；46 个畜牧兽医站 152 名技术人员中，47 人被评为畜牧兽医师，助理级 16 人，技术员 140 人（含村级防疫员）；43 个乡镇农技站 45 名农技人员中，9 人被评为农民技师，助理级 26 人，技术员 6 人。

第三节 科技活动

一、农业科技活动

为了改变地方落后的生产状况，武都县从 1953 年开始，逐年不断地引进、推广应用新的农业机械、器具和耕作技术。因地制宜地实施土壤改良和农作物科学合理布局，引进、繁育、推广良种，采用合理的轮作倒茬、间作套种、条播、良播、拌种、适时除草、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综合栽培和使用农药等先进的科学技术，使生产环境得到改善，生产力有所提高，粮食得以增产。从 1980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举办各种农业知识讲座、实用技术训练班 207 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33700 人（次）。

二、林业科技活动

针对武都县部分地方植被破坏以及水土流失严重，解放后，县林业部门即将开展森林管护、幼林抚育、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林业部门狠抓了植树

造林、花椒等经济树木的技术指导，引进推广优良树种、造林设计和森林资源调查等工作。同时，引进技术，革新人工栽植经济林木，开发加工林业及林副产品，使得本县水土流失严重局面有新的改观，森林覆盖率逐年上升。

三、畜牧业科技活动

从 50 年代起，县畜牧业工作在保留本地优良大家畜（役畜）和猪、羊、鸡等的同时，开始引进外地、省及国外的优良品种，进行推广应用。为防止引进品种的退化等，着手开展品种引进、冻精配种、繁育、杂交改良。在黄牛、猪、羊、鸡的杂交改良上成绩颇著。并且建立、扶持良种专业村、民桩户的示范推广，为弥补饲草、料的不足，引进种植高产、稳产牧草及饲料加工，并建成了县、区、乡、村 4 级畜禽防疫网络。

四、多种经营科技活动

蔬菜 为改变本地蔬菜品种单一、产量低的状况，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引进各类蔬菜种籽，进行栽培推广。90 年代以来，为了保障城市供应，狠抓“菜篮子”工程，引进应用地膜覆盖、塑料大棚以及温室作业，进行瓜菜栽培及人工点种食用菌，大力从事木耳、香菇等生产。

药材 为提高药材生产与弥补本地品种的不足，从 1964 年于贵州、四川引进黄连苗种试种至今，全县先后引进培育、推广了黄连、山茱萸、麦冬、川芎、佛手、人参、西红花、西洋参、洋地黄等等 54 个品种。

经济林木及加工 解放初期，即引进栽培柑桔，在桔柑大园坝和县园艺场栽种以来，至 1990 年已有 30 余个品种，同时引进培育改良的有生漆、油棕、油橄榄、茶等等，并开办了缫丝、茶叶加工、榨油、肉食加工、面粉加工等。

渔业 武都县由于地处亚热带，境内江河纵横，特别是白龙江、广坪河沿岸淡水养鱼的条件优越。但历史上养鱼注重不够。1981 年前全县养鱼业仍处于自然发展的状态。1981 年县委提出了“以多致富”的口号，并且建立了县鱼种场以来，先后从四川江油、河南邓县等地引进鱼类 100 种以上。为了繁育适应本县生产的品种，建立了鱼苗孵化池，又搞人工繁育草鱼，满足了全县渔业生产之需要。其中孵化草鱼课题曾获行署农业科技二等奖。

五、群众性的科技活动

（一）科技示范户

解放以来，经过各级党政部门和科技部门的努力，在推广、普及科技活动中，培养了一大批“土专家”、“田秀才”。50 年代被誉为“山区的米丘林”的张世清，从 1953 年以来，研制成了玉米带胎土移栽器，率先从国内外引进 118 种果树品种，并选用成熟的果树嫁接良种，在隆兴建成了长达 10 公里的果树林带。1957 年出席全国农展会，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1960 年曾赴苏联考察。曾被选为省科协理事，被省农科院聘为特约研究员。

1955 年，两水镇木匠曹培义研制了畜力 12 行播种机，可提高工效 8 倍；隆兴乡木匠张华研制的打场机可提高工效 6 倍。曹、张二人在 1956 年 12 月召开的武都专区农林牧先

进生产者代表会上均获个人二等奖。

马营乡农民司佛保，自1978年以来坚持探索洋芋丰产技术，选育成功了产量高、抗病性能强的“佛保洋芋”2个。单薯最大重量达1.7公斤，亩产达3500公斤。仅1990年在全县即推广司佛保洋芋1.8万公斤。

80年代以来，县上大办乡镇企业，奖励致富能手，使各种能手脱颖而出。马街乡李守联利用当地盛产梨的优势，刻苦钻研并赴外地学习，在自己家乡办起了“柳林罐头厂”，吸收本村50多名农民进厂劳动，既发展了生产，又使不少农民得以脱贫。这个民办实体，受到了省地的表彰。草河乡张彦银把自己从外地学到的食用菌栽培技术无偿传授给附近群众，走依靠科技共同致富的道路。现在这样的科技示范户遍及城乡，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科技示范户3067户。

(二)、科普文明村

80年代来，全县各乡镇根据县委、政府和科技部门的部署，开展“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活动，大力创建科普文明村。县科协在甘泉乡樊坝村、佛崖乡大塆村和安化镇铺底下村进行了科普文明村的试点工作。在思想上展开治贫治愚教育，提高了村民科技致富的意识；在实用技术推广上，狠抓发展以巨峰葡萄村为主的庭院经济，推广快速养猪添加剂、蔬菜种籽和喷施宝，广泛宣传生活中的科学知识，提供致富信息。这3个试点村为全县科普文明村的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截止1990年，全县各乡（镇）已有科普文明村227个。

六、科普宣传与科技咨询活动

解放初期，各级党政机关和学校、文化馆等单位积极利用黑板报、宣传橱窗、墙报、专栏、展览会、电影、广播、讲演等众多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日蚀、讲究卫生、破除封建迷信，反对细菌战等科学知识。同时，培训各行业干部，开展各行业知识宣传，学习各行业专业技术。以后，宣传的重点放在了科学种田、技术革新、计划生育等方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不断深入人心，科普宣传工作得到各界的普遍重视。县科委、科协与有关部门在农、林、医疗卫生等方面，多渠道、多途经、多形式地开展广泛地科普宣传工作。一是印发科普资料，县科协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发行《科技信息开发报》5000份，1984年至1985年，举办科学种田简报6期480份，发送病虫害情报、预报88期，发放破除迷信连环画110套、宣传画22套，科技资料5000余份。从1980年至1990年，发送各种科普资料丛书14300余册（份），订阅发送各类科技报刊12000余份，仅农业生产技术手册、资料就达26660册（份）。二是利用赶集开展科普咨询与科技市场。县科协从正式成立起就利用群众赶集之便宣传科技知识100多次。1985年5月，县科协利用在安化市场开物资交流会之机举办了历时7天的首届科技市场活动。提供科技信息、技术咨询、产品介绍、良种介绍、难题招标咨询解答等等服务，无偿提供种养殖、加工技术资料，书刊2200余册，科技简报4400余份，各种信息22条，资料2708份，并于县城举办了科技信息发布会，发布科技信息1000条。三是利用宣传阵地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县科技部门与宣传部门紧密协作，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宣传专栏等，进行深入地宣传工作。县科协利用群众赶集之便，巡回放映科教电影120场，观众达6万人（次）。四是举办科技人员座谈会、报告会、年会、论文交流会、

开展学术交流。1990年选用编印成《武都县科技论文选编》36编600册，印发全省各县、中国科协及部分省、市科协。

七、科技培训与推广

武都县科协于1984年起正式开展培训业务。针对武都县资源丰富，又急需大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状况，开办学校，聘请科技专家、教授讲学授业。县有关部门开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先后开设了农学、畜牧、淡水养鱼、乡镇企业管理、果树等专业，培训农技人员。在同年3月至5月间，举办了会计、蚕桑、黄连短期培训班3期，参加培训人员300多人。1986年至1990年底，在洛塘、三仓、汉王、玉皇、安化、佛崖、甘泉、熊池、黄坪、城关等乡镇举办花椒、苹果、红芪、信息、小麦病虫害防治、玉米地膜覆盖、营养钵育苗等培训班55期，培养技术人才16500多人（次）；县级学会累计培训农业技术人才80多期，人数达3万多人（次）；各乡镇科普协会共培训480多期，10万余人（次）。

八、青少年科技活动

1985年，县科协与学校密切合作，针对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特点，举办城关地区青少年科普报告会和“青少年科技小发明、小论文征文竞赛”，开辟第二课堂。以参观、访问、收集、考察、竞赛、展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活动。1985年举办的科技小发明、小论文竞赛活动中，我县学生的“水塔自动抽水机”被评为地区科技小发明、小论文竞赛一等奖，“小鲵的生活习性及其人工饲养设想”和“婴儿撒尿报警器”被评为“第三届全省青少年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二等奖。

九、病虫害预测预报

1956年开始，县上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1962年建立预测报点2处。1976年建立7处预测预报点，固定专人长期工作，设情报点41处，培养情报人员577人，并在会县范围内展开群测、群报、群防、群治的“四群”活动，至1990年共发送各种病虫情报85份，情报材料9000余份，使测报工作日臻完善。

十、科学考察、调查活动

从1981年开始，县上组织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开展土地资源、林保、畜牧、种植、水电、电机、气象、多种经营、农业经济等调查。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至1990年共完成了55卷资料，为全县经济建设摸清了家底，提出并制定了可行性发展规划。1984年，县科协承办了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亚热带植物考察活动，其采集亚热带植物标本100多种2200余件。

十一、“四一”科技燎原活动

1986年省科协倡导提出“四一”燎原活动。县科协结合实际，全面规划，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大办培养本地土生土长的具有一技之长的技术能手。通过举办培训班和提供实用技术及技术交流等服务活动，至1990年底，全县共培训各类技术能手650

多人，利用现有条件，学、找投资少、成本低、见效快的致富门路 490 条，带动了 2970 户贫困户，使 1540 户农民开始摆脱贫困面貌。

十二、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1988 年 4 月，成立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本着成熟一个，评定一个的原则，县科协召集评审委员会人员于 1989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审定，首批批准 185 位农民科技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中：农牧系统技师 27 人，助理技师 67 人，技术员 33 人，助理技术员 6 人；水电系统助理水利技术员 5 人；乡镇企业系统助理工程师 15 人，技术员 32 人，并由县政府颁发了《农民技术员证书》。

第四节 科技成果

一、关于科技成果管理的程序

1978 年以前，县上的科技部门对有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总结，并以印发资料、宣传指导或以参观等形式进行推广。1978 年国家和省上相继召开的科技大会之后，由县科协牵头，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研究的有关科技成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使成果的评议鉴定、登记上报、评选奖励、推广应用、建档保密等工作逐步形成一套程序。

(一) 评议鉴定 1980 年以后，县科委对全县科研、推广、新产品试制等成果，邀请有关专家以现场测试、资料审查等形式进行鉴定，对该项成果的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技术难度和学术水平等作出书面结论，并颁发给其技术鉴定证书。

(二) 登记上报 从 1984 年起，凡经过技术鉴定的成果，填报《科学技术报告表》，每年分两批上报地区科技处，并进行登记建档。

(三) 评审奖励 1985 年以来，县科委对自然科学成果和科技推广成果设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等级奖励，发给奖金、证书等予以通报表彰。凡向地区申报请奖的项目，按地区科技处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关于重要科技成果的概述

(一) 农业成果 武都县的大宗农业产品有小麦、玉米、洋芋、水稻 4 大产品。解放以来，农业部门先后引进小麦良种 68 个，至 1990 年使小麦单产由 1949 年的 88 斤提高到 254 斤。原武都地区农科所顾来生、范振邦等于 1972 年用欧柔作母本、甘麦 8 号作父本选育而成的“武都 8 号”小麦和于 1975 年用里勃留拉作母本、171 作父本通过有性杂交选育而成的“武都 9 号”小麦，1985 年 11 月 27—30 日由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定名，均获 1985 年陇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50 年至 1990 年全县引进玉米良种 20 个，玉米单产由 1949 年的 113 斤提高到 372 斤。武都县籍高级农艺师焦学文和杨从学用“武自 102× 武自 103”为组合选育而成的玉米单交种，在本县海拔 1700 米以下地区春播，亩产 650 斤左右。在白龙江两岸夏播亩产千斤左右。1985 年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定名为“武玉 4 号”，并获 1985 年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50 年以来，引进洋芋良种 15 个，单产由 1949 年的 480 斤提高到 1990 年的 752 斤。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县农技站高级农

艺师周广泉便长期住鱼龙仓头山利用有性杂交技术，培育洋芋良种，进行试验示范，群众亲切呼其为“洋芋专家”。“文革”中周广泉还坚持到试验、示范现场指导培育。经15年之努力，培育出“武仓”1号至9号9个洋芋新品种，在全县推广5万余亩。地区农科所李德生、严文凯等选育的“武薯”4号，亩产高达2000公斤，且抗Y病毒、卷叶病毒和晚疫病、环腐病和黑胫病。1985年经省农作物品种委员会审定，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74年县农技站在佛崖、鱼龙、龙凤等乡进行了4年洋芋坑种垄作技术的试验、示范，仅1977年在全县推广20余万亩。1984年县农技站冉为民、孟亚兰、成建玉等人为课题负责人并报准地区科技处列项在半山干旱地区示范推广，使亩产由1028公斤提高到2623公斤。武都县科委1987年10月鉴定，并获1987年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水稻在全县种植两万多亩，1956年前主要种的是“川稻”，从1956年引进到“川大梗”以来，至1990年共引进推广“珍珠矮”、“广陆矮”、“农垦”及杂交水稻等11个品种，亩产由1949年的92.24公斤提到1990年的251.72公斤。1983年由地区科技处下达武都、文县两县农技站从国内6个系列20个组合中筛选出了汕优窄八、汕优8号、威优64等5个适宜本县稻区种植的早熟丰产抗病组合，为水稻生产开辟了新途径，1987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其他如糜子、谷子、高粱、油菜等引进示范后推种品种100多个，其中增产显著的有18项生产技术。

(二) 畜牧业成果 截止1990年，全县先后从国内外引进优良畜禽等品种11类73种。良种马6个，其中用河曲马和蒙古马杂交而成的河曲改良马在本县现阶段表现最好。引进牛的品种7个，主要有秦川牛、早胜牛、水牛和荷兰牛及西门答尔牛等，而以改良后的秦川牛和早胜牛最受群众欢迎。猪9个品种，而以经改良后的杜洛克猪、巴克夏猪和约克夏猪表现为好。引进山绵羊品种12个，县畜牧站在池坝红土道曾进行过细毛羊的改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本县通过本交、杂交、冻精配种等先进技术，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

(三)、多种经营成果 武都县发展多种经营自然条件优越，能为国家提供紧缺商品，换汇率高，也有发展各种经营的传统和经验。早在西汉时期，武都的先民们已经开始了多种经营生产。但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仅以个体生产为基础的单项技术的应用和推广。1950年以后，武都县在桔柑、茶叶、油橄榄、蚕桑、名贵中药材、干鲜果与蔬菜等方面取得一些科研成果，并在生产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由于当时管理秩序不健全，许多项目未曾组织鉴定。1980年以后，武都县逐步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程序，组织专家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进行鉴定、审验、推广，在实验和生产上取得示范、启动的作用。主要有：桔柑的高接换种技术。该课题为地列计划，由县园艺场承担。1978年从浙江黄岩引进温州龟井、宫川优良接穗和换种技术，对当地原有的苦桔、刺桔进行高接。当年高接65株，接枝成活率90.7%，新梢生长量为75~91厘米，第二年开花座果率达92%，三年生高接桔树单株产量比原品种增长70.6%。1982年该课题由地区科委组织鉴定并在全区产桔地区推广。幼龄温州蜜柑密植丰产栽培试验，为1983年省列计划，由地区多经所和县立亭桔园王景雪等承担，1986年省科委委托由地区科技处组织鉴定，获1988年省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至1991年由县多经局和桔柑站王鸿录、杨维栋及蒙述先等人负责完成的“低产桔园改造”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桑园丰产栽培和科学养蚕，课题为1978年地列计划，由武都县蚕桑指导站承担在汉王木叶坡实施，1981年上升为省列项目。在该

处建桑园 90 亩，试验田亩产桑叶平均 1213 斤，每张蚕种产茧量为 92.88 斤。地区科技处于 1984 年组织鉴定并在全区推广。仅本县即出现了 15 个木叶坡式的植桑养蚕的重点村。油橄榄扦插育苗。本县于 1978 年开始引进并获成功。1983 年省科委将《油橄榄栽培技术试验》列为省“六五”科技攻关项目，由地区林科所王见曾等主持。1985 年 12 月地区科技处与林业处组织鉴定，认为该项目在武都县境内几处的试验，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花椒病虫害大面积防治示范，为 1985 年省列计划，由地区多经所和武都、文县、宕昌县科委完成，1988 年由地区科技处鉴定认为，通过三年的系统示范研究，查清了陇南花椒有 56 种病虫害，其中以花椒跳甲、天牛、瘿蚊和流胶病等“三虫一病”最为严重，并对以上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及防治研究，均取得新的突破，解决了本县花椒生产上病虫害危害，促进了花椒生产，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7 年省列科研计划“无花果丰产栽培试验研究”，由地区林科所张进德等人承担，1990 年 9 月经地区科技处鉴定验收认为该项目研究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并获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中药材科研成果 “黄连疏根续连高产栽培技术”、“猪苓野生变家种栽培技术”、“杜仲间作黄连栽培技术”，均为 1978 年地列计划，由郝继荣、李辛乾负责承担，经在五马药场试验栽培 3~10 年，地区科委、地区医药局组织鉴定，均获省 1982 年科技成果二等奖。“杜仲间作黄连技术”经 1985 年 11 月省级鉴定，获 1987 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羌活野生家种采籽育苗繁殖试验”、“山茱萸丰产栽培技术试验”、“西洋参引种试验”等课题为 1983 年省列攻关项目，均由郝继荣、李辛乾主持在五马药场试验。1985 年 11 月通过省级鉴定，认为羌活野生变家种获得成功，且具先进水平。山茱萸丰产试验获 1985 年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西洋参引种试验经 1987 年 10 月省医药总公司组织鉴定认为西洋参在武都引种成功，填补了甘肃省中药材一项空白。冬虫夏草人工栽培技术，为 1983 年省列计划，由地区多经所张三元等承担，1987 年 6 月由地区科技处组织鉴定认为开展虫草人工栽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获 1988 年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黄边开发的研究”课题，为 1986 年省列计划，由县黄连研究所张瑞鲁、刘燕等承担，1990 年 10 月由省科委组织鉴定验收认为其中之“杜仲黄连同步栽培”、“黄连化学抑苔除花”、“杜仲刻伤增粗”等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由于该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使武都县成为省黄连基地，获 1990 年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 年又获国家“星火”二等奖。

(五)、工业成果 “多功能组合刀具”，为李毓华等人于县滤清器厂（当时为地区滤清器厂，今下放到县）研制成功，1978 年在甘肃第一次科学大会上获奖，1986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该组合刀具现在在生产中仍发挥着作用。“EQ140 改进节能型空气滤清器”，由李毓华、梁义熙等于地区滤清器厂研制成功，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武都 I 型节能灶”由县能源办文正清等完成，获 1986 年农牧渔业部二等奖。推广该灶成绩卓越的县人大主任梁巨成获农业部全国能源建设先进个人称号。“泥炭有机磷氮骨肥试验”，由城郊石煤综合厂完成，1992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六) 医疗卫生成果 由李永寿长期试验研制而成的“茶根复脉汤治疗器质性室早脉”论文入载《中国名医名药大观》，并获 1987 年度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手术摘除前纵隔巨大胸腺囊肿”由县一医院杨廷俊、李树强完成，获 1987 年度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化痰消痛散敷治损伤观察”课题，由县中医院王列民、马学义完成，获 1992 年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中药离子导入穴位注射治疗骨殖增生”由县中医院窦松柏提出试验报告，获 1991 年县

科技进步二等奖。“外伤脑突出等的手术治疗”由县一院完成，获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七)其他成果 曾礼、樊执敬整理校点的《阶州直隶州续志》，1987年兰大出版社出版，获甘肃省旧志整理优秀成果一等奖，曾礼撰写的《浅论〈阶州直隶州续志〉校注》(先后发表于《武都县志稿选》、《信息博览》)获甘肃省旧志整理研讨会论文一等奖。撰写的重要篇目还有：《汉魏时期武都氐人三迁》(发表于《甘肃文史》)、《武都道初建地考》和《武都国举事地白崖考》(先后发表于《陇南学刊》、《文史鉴赏》)。《关于县志编纂的几个问题》被评为1990年陇南地区优秀科技论文二等奖，入载《中国当代新方志论文选》一书。李选忠发表论文数十篇，重要篇目有：《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发表于甘肃省讲师团主办的《理论、实践、方法》)、《在职干部理论教育的特点及方法》、《全民族抗日战争》(发表于《简明中国革命史学习指南》)、《国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主要手段和我们的基本对策》(发表于《甘肃统战理论研究》)等，合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指南》获甘肃省社会最高奖三等奖。《武都县农业区划成果应用示范》由史庆麒、付全业完成，1991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九章 电影 电视

第一节 电 影

民国36年(1947)8月，始有省教育厅电化教育电影队来武都县城，在莲湖广场放映无声电影，城内及附近群众纷纷争相观看。民国时期仅此一次放映了3场。直至解放以后，才又看到了电影，起初是黑白的有声片子，后来又有了彩色电影。20世纪50年代初，武都尚无电站，用专为放电影的小型发电机发电。当时也没影院，多在露天广场放映。1955年武都县“人民会堂”落成，除在广场公映外，雨天或晚上在会堂放映。1958年，武都有了电站，放映条件较前大为提高。1958年人民会堂改为人民影院，1966年又改为东风影院。起初的“人民会堂”为砖木结构的，中间还立着柱子，改为电影院后改造成钢架结构，取掉了柱子。1971年影院又提高地势并加长加宽进行了重修，将连椅换成了铁架椅，并改为坡式影院。放映的影片有新闻纪录片、故事片、科教片、美术片等种类。武都城内，文化设施不多，电影深受群众欢迎。20世纪50至80年代初期群众看电影之风很盛。有的影片，一天连映6场，场场满座。80年代后期，电视机逐渐普及，电影渐呈萧条。除了特殊影片或节日之外，几乎无人问津。

电影事业管理的机构是县电影放映管理站。管理站除管理电影院之外，还有两个电影放映队，经常下乡巡回放映。80年代之前，从事电影放映的工作人员，为活跃乡下群众特别是边远山区农民的文化生活作了贡献，受到了群众的称赞。

第二节 电视

1977年9月底，武都地区广播站在县境内麻崖子梁和南山砚观子各建差转台一座，收转从汉中传来的中央电视台节目，武都人民第一次看到了电视节目。地区广播站在城关建起一座500W电视录像放映台，主要放映从省台录制的电视节目和新闻，每晚放映3至4小时。

1983年省、地共投资200万元在岷县东山建起一座1000W电视差转台。当年，在南山砚观子恢复安装50W和10W差转机各一台，收转从岷县转来的甘肃电视节目和从汉中转来的中央电视台节目。但信号微弱，不能保证正常收转。

1985年5月，武都县被省厅列为全国53个（甘肃3个）C频段、6m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试点站之一。6月下旬，在航天部二院704所和省厅、地区广播电视处指导下，经过半个月的台址测量和具体设计，于7月18日开始在城关北山海拔1290m的牟烟坪动工修建地面接收站。由国家投资10万元，省上投资11万元，地方集资5万元，共征地1.6亩，建起砖木结构平房7间150m²，站内编制16人，于9月5日正式播出了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成为甘肃省第一个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经国家电子振兴办的全面测试，电视图像指标4.2分，声音指标3.8分，均达到我国电视指标的一级标准。1985年11月，在全国53个试点站的鉴定座谈会上被列为前6名。1988年2月1日，又正式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北山卫星地面接收站的设备有：卫星接收机DX—600A型2台（日产），卫星接收机8300型1台（美产），北京牌839型电视信号监视器2台，JVC775录像机1台（日产），50W电视差转机2台（国产），高6米接收天线一座，天线自动控制器一套，发射天线铁塔一座。

1986年7月，地、县筹集资金近10万元，在海拔2270米的五凤山建起50W3频道差转台1座。于1987年4月正式使用，收转北山地面站6频道的电视节目，覆盖7个乡镇（镇）达8万人口。由县广播电视局主管，编制5人。

农村电视事业的发展。1986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在两水镇后坝建立10W电视差转台一座，接收舟曲传来的电视信号，随后也接受中央台的电视信号。1987年元月又建起地面接收站1座，有10W差转机2台，收转中央电视台的第一、二套电视节目，覆盖人口达1.5万人左右。1987年3月，黄鹿坝电厂建起了3m的卫星地面接收站1座，用10W发射机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人口3000人左右。1988年4月汉王镇集资4万余元，建起了3m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座。用10W发射机转中央台第一套电视节目、覆盖人口2.5万人左右。同年，石门乡集资1万元，在枣川建起一座10W电视差转台，收转由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发出的电视信号，蒲池乡等集资金1万余元，在乡政府所在地建起10W差转台一座，收转由五凤山3频道发出的甘肃电视台电视信号。

至1990年底，全县共建立电视台（站）27个。县局属台（站）功率为0.15千瓦，乡镇台（站）功率为0.28千瓦，县属台（站）频道数为：中央一台10频道，中央二台12频道，省台3频道，乡镇频道数为2、3、4、7、8、9、10、11不等。覆盖人口为：中央

一台 51%，中央二台 6.3%，省台 19%。电视已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享受。凡是通了电的地区，差不多家家都有了电视机。

第十章 广播 新闻

第一节 广播机构

武都县广播站的前身是武都收音站。筹建于 1953 年，站址在人民会堂楼上。李如珍负责业务，王瑾璧协助工作，隶属地委宣传部领导。起初设备简陋，因没电源仅靠省上援助的一台 200W 手摇发电机，在人民会堂楼顶和西城楼顶架设了 2 部 25W 高音喇叭，正式开始广播宣传。广播时间每天早晚共 4 小时，广播内容有转播中央和甘肃新闻外，还开办自办节目，选播重要文章，同时邀请艺人来站说唱。若有重大新闻时，收音站及时通知机关、学校、居民并组织收听。由于武都交通不便，报刊发行迟缓，收音站及时创办了《广播快报》，除分送单位，还在街头巷尾张贴，起到了快速传播信息的作用。

1955 年 1 月，武都收音站改名为武都广播站，冯华任站长，仍由地委宣传部领导。

1958 年 12 月，武都地区与天水地区合并，广播站交由武都县领导。1959 年 1 月，武康合并。原康县广播站改称康宁放大站，隶属武都县广播站。

1961 年 10 月 25 日，武康分开，原康县广播站人员、设备等随之从武都分出。

1963 年 7 月底，广播站出现危房，临时迁移到县委。第二年，县财政局拨款 7000 元，建起了 4 间平房作为广播机房、播音室、修理室等。

1969 年 2 月，广播站、文化馆、电影放映管理站合并为武都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 年 4 月，又从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分出，成立武都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1973 年 6 月改为武都县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1977 年 4 月又恢复为武都县广播站。198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武都县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站，一套班子，两个牌子。为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受武都县委、县政府和省、地广播电视部门双重领导。

第二节 广播设备

武都县的广播设备，是在解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53 年建收音站时，仅有由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配发的一台 50W 扩音机、一只话筒、一台 200W 手摇发电机、2 只高音喇叭（纸蓬喇叭）和一部电唱机。1955 年底，省台又配发了一台 1.5W 发电机、一台 250W 扩音机和一部电唱机。

1958 年，县上投资，县站购买了 250W 扩音机一台。1963 年正式修建机房，由省广播事业局补助，县上投资，更新了机房广播设备，安装了 TY550W 扩音机一台、TY 型播音控制台一套、远程牌接收机一台。

1970年至1979年，机房设备更新了徐州GY2×270扩音机两台，W430Ⅱ型收信机两台，601电子管盘式录音机三台。

1980年增加了上海301扩大机一台，5KW三相自动稳压器一台。

1978年，省广播电视厅和县财政局投资购置了杭州西湖牌控制台一套（包括盘式录音机3台及各种话筒4套）。

1988年，省厅配发调频发射机10W、100W各一台。在五凤山建立调频广播发射台一座，10月1日正式试播。至1990年底，广播机房设备的价值近10万元。

第三节 采访 编辑 播音

一、采编

从1953年武都收音站筹建到1955年7月武都广播站正式建立，其间没有专职采编人员。自办节目主要是转播中央和省电台的新闻广播。1955年7月以后，才调李玉英任专职采编人员，正式开办地方新闻，开展新闻采访工作。之后，采编人员时有时无，很不稳定。1978年采编人员增加到2人，1984年又增至5人。一般重要新闻、录音报道多由县站采编人员采访编辑。编排节目主要根据每次节目内容，安排播音时间，严格核定篇数、字数（每分钟播出200个字），组成一组广播稿件。并编写开头语、串联词、结束语。每篇播出稿件均需填写“武都县广播站节目安排登记簿”，每组稿件附“节目编发卡”，然后送审。定稿后，每天按时发给播音员。编辑将每天来稿处理情况填入“来稿登记簿”。对批评性的稿件或来信，汇报本站有关领导审签广播或转有关部门处理。

1955年至1986年，每天播出的稿件由广播站站长审批签发；重要新闻、评论和批评稿件，须送县委宣传部或主管书记审批，并取得当事者上一级党组织的同意才能播出。1987年以后，实行编辑负责制。每天播出的稿件（节目）从政治、思想、内容到语言、文字均由编辑负责签发，一些重大新闻事件及批评性稿件的播出，仍须请示局领导，直至县委审批。

二、播音

播音工作是广播宣传的最后一个环节。从1953年起即配备播音员。播音员每拿到经审批签字后的稿件，先行试播，以熟悉稿件内容，体会情感，选择适当的基调。然后按照“节目编发卡”的顺序，制成完整的节目录音，或在指定的节目时间内直播。带音响的节目，由播音员与编辑一起进行剪辑合成。在熟悉稿件和录制过程中，如发现稿件内容、字句有错误，疑问或与规定时间有出入时，及时找编辑或审稿领导予以修正。播音员对未经审批签字的稿件可拒绝播出，但不得私自变更节目内容。录制完成的节目由播音员或编辑审听无误后方可播出。对于实况录制或从电台收录的文艺节目，由播音员按节目安排时间进行剪辑复制，并加播开头语、结束语。播音结束后，填写“播音日志”。

第四节 自办节目

县广播站自办节目中，设置了新闻性、教育性、文艺性和服务性节目等栏目。

一、新闻性节目

新闻性节目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配合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和传播各种信息。1987年以来设置的《本地要闻》、《新闻通讯》、《听众信箱》、《连续报道》、各类《新闻专题》和《广播杂谈》等栏目，构成了县站新闻广播的主体框架。

二、教育性节目

教育性节目以向听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为宗旨。内容有：马列主义教育、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及综合性教育等。栏目有：

(一) 广播讲座：属理论性专题节目，创办于1958年6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以后，由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方面先进模范人物，通过有线广播向群众作学习总路线的理论辅导。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亦有《农村阶级斗争》、《破除迷信》等广播讲座。讲座以县委领导作理论辅导或请“三老”（老工人，老农民，老红军）讲家史、村史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亦有《实现战略转移、加快农业发展步伐》广播讲座。由县、乡（镇）领导讲解，共8讲。1979年以后，先后亦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贯彻按劳分配政策，落实生产责任制》、《坚持唯物主义，按经济规律办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创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等专题讲座。1982年亦有《法律、政策知识问答》，1985年改称《法律知识》，1987年改为《法制园地》，每星期四播出，每次15分钟。1988年又增设了《普法讲座》节目与上述节目同期轮流播出。

(二) 学习节目：为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学习而设。1981年前时间不固定。1982年后定为星期二播出，每次15分钟。

(三) 农业科技知识：是在全国第一次科学大会以后设置的。服务对象以农村干部、农业科技人员为主。1981年前不定期。1982年后定为每星期三播出，每次15分钟。

(四) 对农村广播：是以教育性为主，集新闻性、知识性、服务性、文艺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节目。其主要对象是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其内容有：思想政治方面的谈话，党的方针、政策的通俗讲话，时事报道，先进人物、先进单位事迹报道，农业科学、文化、卫生知识讲座，还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天气预报，农作物病虫害情报和农民喜爱的文艺节目等。1、结合全县生产中心和农时季节，宣传科学种田。先后播出了水稻、小麦、油菜、玉米、洋芋等主要农作物的丰产试验，以及良种推广、合理密植、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和先进管理技术与农业机械保养维修等农业科技知识。2、突出地方特点，指导传统的、独特的多种经营产品的科学生产。武都自古是名贵中药材和土特产区。先后播出了《红芪、黄连大面积人工栽培》，《木耳的人工点菌》，《食用菌栽培

技术》、《花椒、柑桔的功能及栽培》、《农业科技知识》等农村实用性技术。3、选择介绍科技信息、引进传授先进生产项目和技术。如《怎样使母鸡多产蛋》、《长毛兔的饲养》、《蚕桑种植》等。

(五) 计划生育: 1980年后, 县站定期举办《计划生育》专题节目, 宣传计划生育。1980年, 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计划生育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六) 临时性专题节目: 是因时、因事而临时设置的。如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全民整风》、《兴修水利》、《大办钢铁》专题; 60年代的《社会主义教育》; 70年代的《农业学大寨》; 80年代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文明礼貌月活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等专题节目。此外, 随农时季节设置的专题节目有《春耕》、《三夏》、《三秋》、《粮油入库》等。应大型纪念日而设置的节目有《庆祝三八妇女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庆祝六一儿童节》、《党的生日》、《当代最可爱的人》、《庆祝国庆》等节目。

三、文艺性节目

内容有: 歌剧、舞剧、戏剧的选场、选段、电影、电视主题歌、插曲及民歌等。“文化大革命”前, 文艺性广播节目以转播省电台文艺节目为主。主要是《西北地方戏曲》、《文艺晚会》等。平均每天2次, 每次30分钟。星期天则转播中央和省电台的各类文艺节目。“文革”期间, 县站的文艺性节目以转播中央、省电台的“革命样板戏”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文艺节目除转中央和省电台的名曲欣赏、听众点播的文艺节目、广播剧场、曲艺、音乐戏曲、西北地方戏曲等专题文艺节目外, 还购进一部分唱片和盒式磁带。同时, 对各电台播放的音乐、歌曲、黄梅戏、秦腔、豫剧、曲艺等文艺节目录音后, 重新编排在自办文艺节目时间播放。对外地文艺团体赴武演出的文艺晚会, 县站都派人录音, 剪辑播放。1982年起, 每星期六固定有半小时的周末文艺。1988年初, 又指定一名文艺编辑, 兼搞文艺性节目的采编与录制。同时对其它节目的音乐插曲也由文艺编辑负责选配。

四、服务性节目

(一) 节目预告, 安排在每次广播开始, 每天三次。(二) 天气预报, 自建站后就开办了每天一次定期广播本地区短期(三天以内)天气预报。(三) 广播体操, 开办于70年代。转播省台的广播体操, 或直接播放广播体操唱片, 供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和居民群众做操。(四) 广告, 自1988年10月份开始兼营广告业务。还就政府及其他业务部门发布的通知、通告、规则、条例等实行有偿服务, 在广播服务性节目中播出。(五) 听众信箱, 自建站就设置了。不定期地在本地新闻中作为一个栏目播出。(六) 为您服务, 开办于1978年。每周星期五播出, 每次15分钟。

第五节 农村有线广播网

60年代以前, 农村广播网采用一级传输体制。主要以电信线路传输为主, 县站将扩音机输出的120V或240V音频电压降至60V左右, 通过邮电路, 直接送到接在电话线

路上的舌簧喇叭。喇叭与电话线之间利用闸刀进行选择切换。广播邮电部门协商用“时分制”开展各自业务，每天早、晚共用3小时开放广播。广播时间停止电话业务。

70年代初期，进行了一线多用的广播载波化的尝试，利用农话线路直接传送广播。后因农话线路质量差而停播。1973年，全区载波大会战，广播信号用载波传送。1975年又恢复利用邮电路，按规定时间传送音频。

进入80年代，正在形成以县广播站为中心，以乡（镇）广播放大站为基础，以专线、邮电路传输为主，有线广播和无线调频广播相结合的传输系统。

农村有线广播发展情况择年一览表

项目 年份	乡(镇)		村		社		入户喇叭		传输网络		
	放大站(个)	通播率(%)	能播数(个)	通播率(%)	通播数(个)	通播率(%)	只数	入户率(%)	县至乡专线(杆公里)	乡村干线(杆公里)	小片广播网(个)
1956		33	69	20			301	0.5	120		
1958		34	384	51.4	353	28.6	851	1.3		1044	
1965		65	439	52.3	2782	100	1500	2.2		661	
1970	9	35	565	98.8	2211	96.3	11000	14.5		2201	154
1974	36	86	511	86.9	2396	97	37559	47.7		4194	1345
1980	39	90	565	60	2061	71	22000	27		2361	1264
1985	33	79	447	59.1	2149	77.6	1644	1.9	35	358	1313
1988	38	86	180	27	395	19.3	3200	3.5	35	94	1313
1990	40	91	139	18	154	5.5	2700	2.7	35	6	1400

武都县各乡(镇)放大站一览表

项目 区乡镇名	建站年月	扩音机		电源	全年广播天数	职工		备注
		型号	部数			正式	亦工亦农	
洛塘区	1959年4月至6月	500W	1	小水电	334	1	1	
鱼龙乡	1959年7月至9月	275W	1	市电	275		1	
金厂乡	1959年7月至9月	275W	1	市电	264		1	
城郊乡	1959年11月	275W	1		107	1	1	1970年恢复
安化镇	1970年10月	300W	1	市电	359		2	
两水镇	1970年11月	275W	1	市电	354		1	
坪坪乡	1970年11月	150W	1	市电	192		1	

续表

区 乡 镇 名	项 目 建 站 年 月	扩音机		电 源	全 年 广 播 天 数	职 工		备 注
		型 号	部 数			正 式	亦 工 亦 农	
隆兴乡	1970年11月	275W	1	市电	198		1	
汉王镇	1970年12月	300W	1	市电	354		2	
熊池乡	1970年12月	275W	1	市电	168		1	
东江镇	1970年12月	275W	1	市电	360		2	
龙坝乡	1970年12月	250W	1	市电				1985年无电无人
石门乡	1971年3月	150W	1	市电	327		1	
裕河乡	1971年5月	275W	1	市电	124		1	
五库乡	1971年7月	300W	1	市电	127		1	
三河乡	1971年8月	275W	1	市电	361		1	
蒲池乡	1971年8月	150W	1	市电				1988年底无人
佛崖乡	1971年9月	275W	1	市电	123		1	
马营乡	1971年12月	300W 和 50W	1	市电	343		2	
透防乡	1972年8月	275W	1	市电	360		1	
角弓乡	1972年8月	250W	1	市电	208		2	
郭河乡	1972年8月	275W	1	市电	297		1	
三仓乡	1972年9月	275W 和 50W	2	小水电	136		1	
外纳乡	1972年11月	275W	1	市电	338		1	
盘底乡	1972年12月	150W	1	小水电	114		1	
月照乡	1972年12月	150W	1	小水电	106		1	
黄坪乡	1972年12月	275W 和 150W	2					1983年无电
西支乡	1973年11月	300W 和 80W	2					1984年无人无机
草河乡	1973年12月	275W 和 50W	2	小水电				无人
马街乡	1973年12月	500W	1	市电	147		2	

续表

区 乡 镇 名	项 目	扩音机		电 源	全 年 广 播 天 数	职 工		备 注
		型 号	部 数			正 式	亦 工 亦 农	
琵琶乡	1974年5月	300W	1	小水电			1	1984年初无机无人
玉皇乡	1974年7月	275W	1	市电	123		1	
五马乡	1974年8月	275W	1	小水电	115		1	
锦屏乡	1974年8月	150W	1	市电	337		1	
龙凤乡	1974年12月	275W	1	市电	107		1	
桔柑乡	1974年12月	275W	1	市电	321		1	
甘泉乡	1974年12月	50W	1	市电	339		1	
渭河乡	1975年1月	150W	1					1984年无人无电
枫相乡	1975年8月	275W	1	小水电	104		1	1984年换为50W扩音机
池坝乡	1975年8月	275W	1	市电	289		1	
柏林乡	1975年12月	275W	1	市电	255		1	
磨坝乡	1990年5月	150W	1	小水电	79		1	
汉林乡	1990年7月	50W	1	市电	179		1	

第六节 管 理

宣传管理 1958年，县站正式建立后，县委直接领导了广播宣传和通讯员队伍的组织建设。县委规定区、乡、社（包括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建立3人以上的通讯小组，通讯员每月为党报或广播写稿3至5篇。

事业管理 县站事业建设受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以县政府领导为主。全县广播事业的规划、建设、经费、器材供应及各放大站，于1984年以前均由县站统一管理。1985年以后，各乡（镇）广播电视事业，受乡政府和县广播电视局双重领导，以乡（镇）政府领导为主。

技术管理 自县站建立以后，系统内设备的技术维修由县站承担，实行分片包干。1975年以前，机务由一人负责，后增至2人。先后举办过3期放大站机务培训班，受训者170余人次。1983年开始，4条35杆公里广播专线建成后，由县站7名线务员配合有关乡（镇）的广播员负责维修。1985年广播电视局成立后，技术管理具体由局里负责。

音像制品管理 70年代，唱片经销唯县广播站一家。1982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由县委宣传部、公安局、文教局、工商局、文化馆、广播站等单位联合组成检查组，深入城关13个单位进行音像制品的查禁、收缴、鉴别、消磁工作。共查出海外进口的有害录音磁带20盒，不健康歌曲30首，鉴别不清的歌曲50首，同时给予消磁。1983年，武都县广播站、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各部门、各单位配合上述单位加强音像制品及设备管理。规定凡非国家批准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一律不得经销，否则予以取缔或没收上缴。对于播放反动、淫秽等违禁内容者，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职工队伍管理 广播站建立时期，站领导先后由县人委、宣传部、组织部任免。一般国家干部和职工由县委组织部、劳动人事局调配管理。1969年以后，开始聘用亦工亦农广播员。这些广播员一般由公社推荐、县站考察录用，并由县财政拨款，县站发放工资。1984年后，职工队伍基本趋于稳定。

附：择年份系统人员变化表

年 代	1953	1955	1956	1958	1959	1963	1966	1969	1970
正式职工人数	2	5	7	8	9	6	8	9	10
放大站人数									
年 代	1971	1972	1974	1975	1976	1978	1980	1981	
正式职工人数	13	14	12	13	15	16	36	34	
放大站人数	40	42	25	23	44	37	41	39	
年 代	1982	1984	1988	1989	1990				
正式职工人数	35	38	45	41	43				
放大站人数	39	37	38	38	50				

工资与财务 60年代以前，广播事业经费由省广播事业局下达，县财政拨款。1969年至1979年，广播事业经费纳入国家预算，每年由武都地区广播站向县财政下达指标，不足部分由县地方财政予以补助。1980年以后，实行财政预算包干，广播电视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各公社放大站的事业经费、人员工资由县局统一管理，每年年初下达经费指标，年终核销。县局、站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执行县级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标准。1988年聘任的高、中、初级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执行专业岗位职务工资。放大站非国家正式职工工资，1969年每人每月由县站在事业费中发给30元，回队交钱记工分。1980年以后，人均月工资为36元。1983年起，工作成绩较突出的亦工亦农人员工资升为38元。全民所有制职工按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统一规定享有劳保福利、公费医疗待遇凡从事广播电视业务工作的职工享有劳动保护用品。自1983年起，播音员每月还增发5元岗位津贴。

1958年县站建立至1969年，县站没有专职会计。1970年增设兼职出纳1人，县站为独立核销单位。1985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以后，财务归局行政管理，设财务股、配备会计、出纳、保管、总务各1人。

规章制度 广播站最早的规章制度制定于1973年，其内容包括播音、机务、保管、修理、财会制度等33条。1979年，县站实行定员、定额、定任务、定考核、定奖惩的管理制度。1985年广播电视局成立后，进一步作了完善。1987年制定了供编、采、播人员共同遵守的《编播守则》7条；制定了《播音员岗位职责》6条；制定了本站广播宣传的八条纪律，同时继续完善了播音室和广播机房值班制度。1988年，结合本局实际和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按岗位编制制定了各种工作制度。

第七节 通讯员

1953年建立收音站到1955年成立武都县广播站，地方新闻依靠地、县报道组或与机关、学校等单位联系取得少量的稿件。1955年以后，建立了基层通讯网络，逐步发展了业余通讯员。由于县站编辑力量薄弱，只是采取电话、信件等方式联系，通讯员队伍不稳定。1966年下半年至1968年上半年，自办节目停办，基层通讯网络和业余通讯员队伍无形解体。1968年7月以后，恢复了通讯联络机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恢复稿酬，通讯联络工作逐步增加。到1983年，全县共发展通讯员137人。其中骨干通讯员12人，平均每月来稿近百篇，采用率约为70%；1987年，县站又对全县通讯员重新进行了登记，给合格的79名通讯员统一颁发了“通讯员证”。1987年至1989年评选出60名优秀通讯员，县委宣传部给予表彰奖励。

通讯员队伍、播出稿件统计表

年 份	通讯员	通讯培训班		广播稿件(篇)			备 注
		次数	人数	自采	通讯员 来 稿	播出稿件	
1957至1985	700	12	405	5600	53500	35800	业余编播组29个,广播团体7个
1986	115	1	30	689	731	1430	
1987	155	1	47	509	696	1525	
1988	97	1	43	311	688	1782	
1989	97	1	36	498	1641	1810	
1990	120	1	48	705	1528	2322	

武都县1966~1990年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新闻稿件要目

稿件标题	作 者	出 处	体 裁	时 间
高山清水流	杜析璞	甘肃日报	通讯	1966.6.27
踏遍青山人未老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2.3.27
双手开发吉石坝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2.8.3

续表

稿件标题	作者	出处	体裁	时间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理—武都县发展水利设施效益的调查	文丕谟	甘肃日报	调查报告	1973.3
一心为农业—记武都县角弓购销社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3.1.11
铁手驯白龙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3.2.14
记三河人民抗旱增产的事迹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3.4.5
武都县委抓典型推动全县水利建设	曾礼	甘肃日报	通讯	1973.1.4
武都县红卫公社干部认真学农业知识 领导亲自搞科学实验	曾礼	甘肃日报	调查报告	1973.8.12
大千社会主义带头人张周儿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3.6.18
记武都县几位农村基层干部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5.7
红旗大队红旗飘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5.8
群众自有回天力	文丕谟	甘肃日报	通讯	1975
记武都地区五马药材试种场技术员郝继荣	王建民	甘肃日报	通讯	1977.7.6
不要轻易撤销农村双代店	杜析璞	甘肃日报	调查研究	1978.11.16
美籍华人张弘弼回甘肃武都找到了阔别37年的哥哥	杜析璞	甘肃日报	通讯	1979.3.27
武都县举办核桃树修剪技术训练班	曾礼	甘肃日报	消息	1979.4.12
武都县大力推广中蜂过箱	曾礼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79.8.21
武都县切实搞好防汛工作	孙进林	甘肃日报	消息	1979.8.21
奋勇救牛	蔡廷彦 樊忠汉	甘肃日报	通讯	1979.8.31
裕河公社推广黑木耳菌丝人工接种	孙进林	甘肃日报	消息	1979.9.5
阳坝大队多种经营发展快收入多	曾礼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79.10.5
受欢迎的队办停车场	于清滩	甘肃日报	通讯	1979.11.16
武都县大搞林带建设	杜析璞	甘肃日报	通讯	1980.3.12
外纳公社重点抓好新党员培训	孟光文	甘肃日报	消息	1980.3.22
农机实行包干要做到公私两利	曾礼	甘肃日报	工作意见	1980.4.22
武都油橄榄苗下床移栽大田	曾礼	甘肃日报	消息	1980.5.5
温州蜜桔在白龙江畔落户	杜析璞	甘肃日报	消息	1980.6.27

续表

稿件标题	作者	出处	体裁	时间
责任制带不来“三不误”	何光第	甘肃农民报	通讯	1980.7.8
山川群众互换互济	曹福宝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0.7.20
豆家庄成了沼气村	曹平忠	甘肃日报	消息	1980.8.2
武都县鼓励群众发展商品桑苗	曾礼	甘肃日报	消息	1980.9.20
发挥草山优势,提高牧业比重	孙应锐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0.10.31
落实政策给农村社员划自留山	曾礼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0.11.18
出售水票供水 发挥水利效益	曹平忠	甘肃农民报	经验交流	1980.12.30
让武都人民快一些富起来	钟永棠	甘肃日报	工作报告	1981.1.19
武都县加快小流域治理	曾礼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1.1.30
武都县环境面貌大有改观	曹平忠 尚可夫	甘肃日报	消息	1981.4.3
赵户子坝大队联户经营工副业多余劳力找到出路	孟光文	甘肃日报	消息	1981.4.29
盘底公社制止毁林开荒	周汉臣	甘肃日报	消息	1981.7.13
武都县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调查	曾礼	甘肃日报	调查报告	1981.8.28
广种草木樨解决烧柴难	柯石	甘肃日报	消息	1981.9.29
武都县建成沼气池四百五十个	郝洪涛 何兴林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1.10.22
武都县人大常委会派人深入农村进行调查解决非法挪用教育专款问题	孙进林	甘肃日报	消息	1981.10.27
农技人员蹲点包队把科学送到农民手里	刘秀山	甘肃日报	消息	1981.10.28
科技新套套—麦地点玉米	李续明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1.11.30
郝继荣创造出黄连“疏根续连”高产栽培新技术	杜析璞 蒋盛芳	甘肃农民报	消息	1981.12.9
武都县建设黄连香菇基地	王贤 赵一升	甘肃经济报	消息	1985.6.22
省政府批准北峪河防治规划	杜析璞	甘肃日报	消息	1983.5.27
科技进山效益高一武都洛塘区调查	杜析璞	甘肃日报	调查报告	1983.8.12
学问如何一点书—访副编审曾礼	杜析璞	甘肃画报	专家专访	1990年第4期
米仓山的绿色的明珠	杜析璞	甘肃画报	通讯	1990

第十一章 文物胜迹

武都古为氐羌文化、巴蜀文化和秦陇文化的交汇区。境内历史文化遗存十分丰富。新石器时代，有仰韶文化，甘肃仰韶马家窑类型；有齐家文化、寺洼文化和寺洼文化安国型。春秋战国的遗物也较为丰富。安化镇司家坝出土的长胡三穿铜戈具有典型意义。秦汉以来的墓葬和遗物多处发现，出土的有较多的陶器、瓷器、铜器和货币等。瓷器和铜镜的制作已有较高的工艺水平。

截止目前，县境发现的文物点有 150 多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81 处（古遗址 18 处，古城址 2 处，古山寨 7 处，古烽火台 3 处，古栈道 2 处，古墓群 18 处，古建筑 15 处，古碑刻 18 处），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3 处。

县境内主要胜迹有万象古洞、水濂瀑布、朝阳仙洞、五凤松云、寿台晚照、广严古建、锦屏叠翠、六月冰泉等。

第一节 古遗址及古墓葬

大李坪庙坪遗址 位于马街乡大李家村南，高出北峪河床 20 米的黄土台地上。遗址东西长 850 米，南北宽 350 米。文化层距地表最深 6 米，浅处已露于地表。一般 2 米，最厚达 4 米。有连片的灰层和较多的窑穴、灰坑。从断层和内含物的特点看，灰层下部遗物属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上层为甘肃仰韶马家窑类型，是一处较大的氏族公社聚落遗址。内含大量陶片，彩陶片较多，也有石器、骨器、兽骨之类。地面采集到的多为彩陶片，次为红陶片。彩陶全为红陶黑彩，有饰宽带纹、叶状纹的敛口钵片，有饰密集条纹、漩涡纹、网纹的盆、罐、壶片，还有残灰陶环和泥质灰陶的盆、罐口沿残片。并收集了一件满身饰漩涡纹的五乳彩陶罐，采集到石笄和锥，缺口的石刀骨器有骨笄、骨锥等。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寺背坪遗址 位于马街乡北峪河北岸，高出河床约 10 米的黄土台地上。距寺背沟 0.5 公里。遗址南北长 300 米，东西宽 200 米。文化层距地表 1.5~2.5 米，厚约 2~3 米。暴露遗迹有灰层和灰坑，内含多为彩陶、泥质红陶，次为泥质灰陶、夹砂灰陶。陶器多为手制泥条盘筑。还有石器、兽骨、炭屑等。地面采集到的陶片多为彩陶，有饰宽带纹的钵口沿、饰钩叶园点纹、叶状纹、变体鸟纹的盆、钵、罐等残片。泥质红陶有饰线纹、交叉线纹尖底瓶，直口圆底钵残部及饰粗绳纹或素面大罐残片。泥质灰陶有盆罐底部、粗细陶环。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多饰粗绳纹。有打制缺口石刀、磨制石斧、石镑。有残骨锥。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任家坪遗址和墓群 位于柏林冯家崖西侧，高出北峪河床 20 米的黄土台地上。东西长 400 米，南北宽 200 米。任家坪北部是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暴露遗址有灰层、灰坑。内含彩陶、红陶、灰陶片。并采集到双唇尖底瓶残部。任家坪南部为竖穴土坑和小洞

式墓群，无封土、离地表1至2米。墓葬分布密集，间隔2至3米。出土器物，多为呈马鞍形的泥质手制灰褐陶双耳罐以及灰褐陶壶、单耳罐、高足豆、低档矮足鬲，并出土一件红彩三系的紫褐陶罐。为寺洼文化安国类型墓葬。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两水东坪遗址 位于两水镇后村东北、白龙江北岸的黄土台地上。东临沟坝河，西为后村坪，北连巩家坪。遗址南北长500米，东西宽300米。文化层距地表1~2米，厚1~2米。暴露遗迹有灰层、灰坑。内以彩陶、泥质红陶、泥质褐陶、泥质灰陶为多。次为夹砂红陶，夹砂褐陶、夹砂灰陶。也有部分石器、骨器。陶器全为手制，部分为泥条盘筑。地面采集到的标本，彩陶有饰叶状纹、鸟羽纹、锯齿纹、网纹、带纹、漩涡纹的钵、盆、罐残片。泥质红陶有直口、敛口钵口沿、折沿盆口沿、尖底瓶残片。泥质褐陶有刻压小圆纹平罐。泥质灰陶有敛口钵、撇口尊、刻划纹大罐口沿。夹砂褐陶有直口小杯。有打制缺口小石刀、大石铲，磨制石斧。在遗址北面的巩家坪发现许多小洞式土坑墓，上无封土，距地表1~1.5米，内有灰褐陶马鞍型口双耳罐、单耳罐、矮足鬲、高足豆。属寺洼文化。遗址西侧发现有秦汉时期的竖井墓和砖室墓，出土较多秦汉陶、铜器。遗址属仰韶文化石岭峡类型和马家窑文化和寺洼文化的大型遗址。1981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古城遗址及墓群 位于佛崖乡东古城村南，平洛河北岸的黄土台地上。遗址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200米。文化层距地表0.5~1米，厚1.5米。内含较多的灰褐板瓦残片。其中有饰粗绳纹的泥质褐陶大板瓦残片，饰回纹和小方格纹的泥质灰陶瓦档残部及黄釉陶罐残片等。遗址西面为庙华坪墓群，其南北长300米，东西宽150米；东北面为寨子坡墓群，其东西长300米，南北宽200米。墓坑距地表1.5~3米，墓底沟4~7米，宽1.5~2.3米。多大中型墓，上无封土。两处墓群出土器物多为泥质灰陶，其中有饰粗细绳纹的重唇小盆，敛口厚壁小盆、重唇大小罐、肩饰三角几何纹的盖罐、唾壶、球腹底陶釜。铜器有残铜釜，铜洗、富贵长存小镜，辖套头等。其中有一面战国时期的铜镜，直径20厘米，边缘厚0.25厘米，纽为三弦桥形，地纹为密集云纹，其上为变形龙凤组成的蟠螭纹主体图案。铁器有盘底针柱、长达80厘米的铁剑、长柄铁矛、环把铁刀。石器有盘口双眼石磨。根据出土器物 and 墓式分析，东古城为战国、汉代遗址和较大墓群。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鹤桥料高坪遗址 位于角弓白鹤桥村西南、高出白龙江河床25至30米的黄土台地上。遗址南北长150米，东西宽100米。文化层距地表约2米，厚约1米。暴露遗迹多灰层，内含陶片、残石器，少量彩陶。地面采集物有彩陶三联罐、小红陶壶、泥质红陶单耳罐。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类型。遗址北崖上为新石器晚期寺洼文化安国类型墓葬。

司家坝壩上坪遗址 位于安化镇司家坝东北高出北峪河床约10米的黄土台地上。遗址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100米。文化层距地表1.5~2.5米，厚约1米。暴露遗迹有灰层，内含泥质手制灰陶双耳罐、单耳罐、单孔石刀和残骨锥等物。为寺洼文化安国类型遗址。

尹家坪遗址 位于柏林梨树村西1公里，高出北峪河床约10米的黄土台地上。遗址南北长300米，东西宽200米。文化层距地表0.5~1.5米，厚约2米。暴露遗迹有灰层、灰坑。内含汉代陶片和瓦片。也有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齐家文化的陶片和残石器。遗址西面元咀坪有寺洼文化安国类型墓群。

教场吊阑梁墓群 位于武都县城东 1 公里的教场北，高出白龙江河床约 15 米的黄土台地上。墓地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50 米。墓室距地表 0.5 至 1 米，无封土。分布密集，间隔 2 至 3 米。出土大批完整的两侧呈马鞍型的紫灰陶双耳罐、单耳罐、高足豆、短足鬲等。属新石器晚期寺洼文化安国类型，面积较大，保存尚好。

司家坝坪上墓群 位于安化镇司家坝村北，北峪河北岸高出河床约 15 至 25 米的黄土台地上。墓址由东向西，分窑上坪、中坪、庙华坪三部分，南北宽 200 米，东西长 400 米。多大中型竖井墓和砖室墓。墓坑距地表 1.5 至 2.5 米，沟底 4 至 6 米，墓室宽 2 至 2.5 米，上无封土。墓室中多木炭、石灰兼有柏木棺材。前后出土大量饰粗细绳纹的泥质灰陶及多种铜器。陶器最大的高达 1 米，最小的只有几厘米。罐盆多盖，盖上多鸟形纽，次有桥形、圆形纽。出土陶器全为泥质灰陶。其中有饰粗细绳纹的重唇敞口鼓腹罐、圆肩直腹大小尊、盘口鼓腹小壶、小扁耳鼓腹双耳罐、鸟纽盖罐；饰几何绳纹陶盂、高足豆、陶灶、陶甗。铜器多实足鼎，平底釜、长短颈蒜头壶、铜钁、铜镜及兵器戈、矛、弩机、箭头。根据出土器物和墓式分析，为战国至汉代的大型墓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角弓坪墓群 位于角弓乡北，高出白龙江河床 15 米的黄土台地上。墓群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120 米。多土坑竖井墓，次为砖室墓，无封土。出土器物多陶器、铜器。陶器多灰陶罐、壶、盆、豆等物。铜器有鼎、壶、钁、蒜头壶、扁方壶以及铜剑、铜镜等物。征集到的有铜鼎、扁方壶、铜剑。铜扁方壶造型别致，图案精细，为文物珍品。根据出土物及墓葬分析，为战国后期墓葬。

汉王月牙坪墓群 位于汉王镇高出白龙江河床 10 米的黄土台地上。墓群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150 米。多砖室墓，也有深达 10 余米的竖井墓，底多木炭。出土器物中，有灰陶罐、壶、瓮、盆。另外有仿铜器及明器灶、豆、井。罐盆盖上多鸟形纽。铜器有鼎、壶、洗、铜镜等。出土一小铜人，形态神气，具有胡人风格。根据墓形及出土物分析，为汉代墓群。

第二节 馆藏文物

武都县博物馆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现有馆藏文物 2000 余件，从仰韶、马家窑、齐家、寺洼文化到春秋战国、秦汉三国、唐宋元明，各代文物都较丰富。其类别有陶器、瓷器、石器、玉器、铜器、铁器等。陶器以灰褐陶为主，次为彩陶、泥质红陶。铜器为战国至汉代的食器、酒器、兵器、铜镜、货币。陶器中寺洼文化，铜器中巴蜀文化兵器均占一定比例，具有浓郁的地方和民族特征。是研究白马氏族及羌族文化、巴蜀文化与秦陇文化交汇的珍贵实物史料。

第三节 古建筑

武都古城 位于甘肃东南部，东经 $104^{\circ}55'$ ，北纬 $33^{\circ}33'$ ，为秦蜀之咽喉，乃陇南之重镇。北魏太平真君九年（448）于仙陵山（今武都旧城山）东，置武都镇，始建

城；即今武都旧城。当时从城南钟楼滩登仙陵山，缘山筑台阶七十有二，唐景福元年（892）因此而改为阶州。此后千余年，州人曾多次缮其垣而固其城。宋阶州城为抗金的西北前沿重镇。元毁阶州城迁治柳树城（今角弓柳树城），元末又迁仙陵山。洪武四年（1371），阶县县令陆宏在州城（武都旧城）之东建“周二里，高二丈四尺，池深八尺，阔倍之”砖城（今县城西南部）。隆庆年间知州谢锐又在砖城之西、北面扩建土城，“阔八里，高二丈，池深五尺”，即今武都县城西北部。同治三至四年，阶城曾设太平军启王府。光绪五年（1879）地震后，又修葺城垣，“城高三丈，长百余丈，宽八尺”。解放后城建发展较快，超过原来10倍有余。除北、西、南面城墙保留外，东面城墙已经拆除。1990年上半年，从西门（长治门）到北门（望辰门）一段改建砖墙。武都城历史上为烽烟屡告之处。南北交冲，武都则必有事。民国2年，改阶州为武都县。自北魏而迄于今，武都城向为郡、镇、州、地区所在地，现仍为陇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甘肃的重点外贸城市。阶城是历史名人丁焜、邢澍的故乡，游师雄、吴佩孚、吉鸿昌、高一涵、邓宝珊、胡耀邦亦曾在此驻足。城东有万象洞，西有朝阳洞，北有水帘洞，五凤山。城内有明清两代的古建筑。现为国家开放的旅游城市之一。

米尖城 位于武都县城北安化镇米仓山巅。该山因山形像米尖，古称米尖山，为西秦岭支脉，白龙江与西汉水的分水岭。海拔2000余米，高出武都城1000余米。山形险峻，横亘县北乃县城之天然屏障，为历来兵家必争之地。据武都地方志载：三国张飞之子张苞、北宋杨延昭之子杨文广等都曾在此据险驻守。南宋爱国名将吴玠与其子吴玠曾在此山巅筑造米尖城。城依山就势而建，城垣土筑，方圆10余里，有警楼、城垛、军营、军仓等。主帅府设在今土城村（属安化镇）。险要处依靠自然地势，平缓处或壑口则高筑城堡。由于当年在这里建军仓、广积粮，抵御金人，此后人们便把米尖山改称为米仓山，米尖城又称米仓城，城垣现存多处。今城墙湾犹有100多米的城垣，宽2米多，高4米多，为米尖城南边的防守要隘，周围现有塞堡多处。康熙年间成县知县连登科有过米仓诗云：“峻坂飞泉雨欲昏，山高犹未上朝曦。深秋淡写遥天去，野火残烧旧垒存。闻况军糈通栈道，至今国计重云屯。太平锁钥毋忘险，直取金汤作北门。”米尖城虽成遗迹，但探古访幽者睹旧垒抒情怀，写下了不少讴歌的文字。

福津广严院 俗称“柏林寺”，在武都县城东35公里的福津河畔。此处冈阜联络，众山环合，松柏掩映，殿堂崇丽。该院已存《福津县广严院记》碑碣记载：“院故名弥陀旧庐，至嘉佑中，改赐今名。绍兴中，为涨潦啮坏，始相今址，迁而新之。起于绍兴三十一年，落成于乾道九年，凡十二年”。广严院座北朝南，原有前后两院，殿宇80余间，后失火，后院大殿及经堂被焚。现存南宋乾道九年（1173）落成的前殿一院，计有前殿及僧房等16间，总面积439.75平方米。覆筒瓦，9脊10兽，单檐挑角歇山顶，正脊两端鸱吻张口吞脊，脊面饰牡丹、琴棋之类。头卷刹，柱础石刻有海石榴或莲花。四角柱斗拱为双抄双下昂。全系直昂，昂嘴琴面，昂尾深入殿顶达3米之多。殿内昂柱交接处，檐檩中及次稍间大梁刻有鸳鸯、鸣蝉、驼峰。该院石碑所记和前殿建筑格局证明，该殿木构架落确为宋代建筑，为我省现存年代最早的木构古建。两侧僧房及山门，清代曾作修葺，但仍保持宋建特征。寺中古柏荫郁，占地面积3亩有余。寺后有一乾道年间所植之古柏，树围7米，高达66米，至今龙干虬枝，峥嵘苍翠。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寺 位于武都县城西南角，是回族同胞宗教活动的中心，是县境现存规模较大的

古建筑之一。始建于清初，分前后两寺，占地面积5700多平方米。有两座大殿、两座寺楼、一座换水间及40多间房屋。寺院古朴幽雅，院内古柏苍翠劲拔。光绪御笔“教崇西域”的大匾悬挂大殿门首。夹竹桃、紫金树花争相盛开，亭台楼阁玲珑雅致，大殿寺楼庄严雄伟。高达20余米的姆拉莱，俗称唤醒楼，为方形四层楼，最上层为八卦顶，青壁明窗、高峻秀丽。“文革”中遭破坏。现在随着民族政策的落实，在政府和回民的资助下，又修葺一新。

红女祠 又名圣女祠。在武都城北3公里属半崖半洞式建筑，洞前有楼阁3层，嵌于五凤山南麓的半壁峭岩上，悬空立柱，斗拱飞檐。据传，红女为唐初人，父母早丧，寄人篱下，舅父母视不为亲，且督以苦工。红女所为，感天动地。忽一日风大作，女随风去。人寻其迹，见“坐化”于水濂洞石岩之上。神气昂然，宛若生时，乡民遂在此塑其像并立祠祀之。红女祠曾毁于火。现存楼阁为康熙年间所建。祠内红女塑像高约两米，全身披红，顶戴银冠，手着彩绢。祠堂下，尚有大雄殿、地藏王菩萨殿、灵官殿、子孙殿、四大天王殿等7殿15间，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农历二月二十八传说是红女成仙的日子。旧时庙会报盛，一连七日，游人不绝。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武都县主要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 号		保护单位名称	时代及文化类型	地点	范围(米)	
顺序	分类				南北	东西
01	A01	大李坪庙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早中期、马家窑文化	马街大李家	300	850
02	A02	寺背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早中期	马街寺背	300	200
03	A03	任家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期	柏林冯家崖	200	400
04	A04	符家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期	柏林上集道	200	120
05	A05	烟墩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期	锦屏烟墩沟	100	60
07	A07	大沟门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期、马家窑文化	汉王麻池	160	140
08	A08	汉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晚期、马家窑文化	三河汉坪	120	150
09	A09	寨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晚期、马家窑文化	蒲池高家村	120	100
10	A10	铺上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晚期、马家窑文化	外纳立亭	80	100
11	A11	东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晚期、马家窑文化	两水后村	300	200
12	A12	堡子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	桔柑大安庙	200	150
14	A14	牙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晚期、齐家文化	马街牙坪	200	150
15	A15	林家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寺洼文化	角弓白鹤桥	180	220
16	A16	水地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寺洼文化	石门水地坝	150	100
20	A20	白华坪、西坪遗址	新石器晚期齐家文化	锦屏段河坝	100	120
23	A23	贾家坪遗址	新石器晚期齐家文化、青铜时代寺洼文化	桔柑贾家村	250	180

续表

编号		保护单位名称	时代及文化类型	地点	范围(米)	
顺序	分类				南北	东西
26	A26	尹家坪遗址	周代	柏林袁家坝	300	200
27	A27	东古城址	汉代	佛崖东古城	200	300
30	A30	杨家崖古城址	宋代	透防杨家崖	600	
31	A31	米仓山古城址	南宋	安化米仓山	100	
33	A33	招凤台古寨	南宋~明代	佛崖大塆	80	60
35	A35	堡子石古寨	南宋~明代	龙坝堡子上	60	50
39	A39	李家庙古寨	南宋~明代	安化李家庙	80	60
40	A40	岸门口古寨	南宋~明代	安化米仓山	150	30
42	A42	高寺上古寨	南宋~明代	安化高寺嘴	290	100
46	A46	水堆峪古寨	南宋~明代	角弓水堆峪	50	80
52	A52	元咀城古寨	明代	郭河八海山	160	40
54	A54	墩烟梁古烽火台	南宋~明代	城郊渭子沟		
55	A55	葛条坪烽火台	南宋~明代	城郊葛条坪		
56	A56	砚台山烽火台	南宋~明代	城郊砚台山		
57	A57	险崖古栈道	三国~清代	桔柑险崖坝	1000	
59	A59	观凤崖古栈道	三国~明代	外纳观凤崖	600	
63	B01	料高坪、墓群 瓜崖下	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齐家、寺洼文化	角弓白鹤桥	200	150
65	B04	汉坪墓群	新石器齐家文化、寺洼文化	汉林汉坪	200	100
66	B05	平咀大地边墓群	青铜时代寺洼文化	柏林河那山	150	200
68	B07	汉坪园地墓群	青铜时代寺洼文化、汉代、宋代	马街寺背	250	200
70	B09	吊鬲梁墓群	青铜时代寺洼文化	城郊教场	200	150
72	B11	长塆坪、窑坪、庙坪遗址、墓群	青铜时代寺洼文化、战国~汉代	安化司家坝	200	400
73	B12	后坝东坪墓群	战国~汉代	两水后坝	100	180
74	B13	高坪墓群	战国~汉代	角弓高坪	100	200
75	B14	庙华坪寨子坡墓群	战国~汉代	佛崖东古城	300	450
76	B15	齐家地牛家湾墓群	汉代	佛崖截河子	250	100

续表

编 号		保护单位名称	时代及文化类型	地点	范围(米)	
顺序	分类				南北	东西
77	B16	招凤台梁家湾墓群	汉代	佛崖大塆	200	400
80	B19	前村坪墓群	汉代	两水前村	120	250
81	B20	月牙坪墓群	汉代	汉王街	150	200
82	B21	罗寨坪墓群	汉代	汉王罗寨	250	300
83	B22	马家坪、董家坪墓群	汉代	桔柑大岸庙	160	220
87	B26	地党校宋墓	宋代	地委党校		
89	B28	肯头坪石雕墓群	元代~清代	盘底肯头坪	100	150
90	B29	三才坝石雕墓群	明代~清代	洛塘三才沟		
92	C01	广严院、古柏4株	南宋	三河柏林寺		
94	C03	高寺古柏(2株)	明代	安化高寺上		
95	C04	武都城及西北城楼	明代~清代	城关镇		
96	C05	麻池大爷石庙碑、戏楼	清代康熙	汉王麻池		
97	C06	马街泰山庙戏楼	清代康熙	马街		
99	C08	水濂洞红女祠	始建北魏,唐宋明清至今都有修葺	城郊水帘洞		
100	C9	陈家坝玉皇观	清代咸丰	角弓陈家坝		
101	C10	城关清真寺及(明清碑(4通))	明~清代	城关清真寺		
102	C11	高家村傅王庙及石碑(2通)	清代光绪	蒲池高家村		
103	C12	司家坝兴教寺	明~清代	安化司家坝		
104	C13	桑家湾无量祖师殿	明~清代	城郊桑家湾		
106	C15	礼部尚书爷李揆庙及墓清碑(2通)	明~清代,今犹存.	汉王大坪山		
107	C16	城北药王殿	明~清代,今犹存.	城关北山		
111	C20	武都县衙门	始建明隆庆年间,清民国至今都有修葺	城关人民路		
112	C21	渠道观音殿(戏楼、古柏、清碑)	清代光绪	柏林下渠道		
117	D01	万象洞石刻6面 石碑2通,题记80	北周~清代	汉王万象洞		
118	D02	广严院敕赐修建碑(2通)	北宋~南宋	三河柏林寺		

续表

编号		保护单位名称	时代及文化类型	地点	范围(米)	
顺序	分类				南北	东西
119	D03	赤砂详渊庙碑(3通)	南宋乾道、淳熙、清光绪	安化中学		
120	D04	田公刺虎寺,惠觉寺碑2通	南宋淳熙,清代康熙	马街寺背		
121	D05	修观音祠碑,修城隍庙碑、建城碑,南北堤记石碑4通	南宋庆元~清代同治	城关		
122	D06	朝阳洞石窟、石碑	明代成化	角弓陈家坝		
125	D97	石桥惠远碑	清代康熙	甘泉小学		
127	D11	五凤山老殿修建,植栽树木碑、《主宰元天》匾	清代	马街五凤山		
128	D12	观音殿修建碑(3通)	清代康熙、嘉庆、道光	汉林杜家		
130	D14	修通济庙碑	清代乾隆	隆兴谈家坝		
132	D16	重建关帝庙碑	清代道光	西关小学		
135	D19	重建圣母庙碑	清代光绪	石门草坝子		
136	D20	南岭庵碑	清代光绪	外纳桃树坪		
137	D21	重建北岩寺碑	清代光绪	西关北岩寺		
139	D23	古洪化县碑、张氏清坊碑(2通)	清代光绪	安化曾家街		
140	D24	袁氏先代事略碑	清代宣统	柏林袁家坝		

第四节 风景名胜

水濂洞 在武都城北郊3公里的五凤山南麓。洞呈敞口形,似崖廊,有长8米宽4米的水锈石平台,台下为长20米的椭圆形清潭。洞上方有瀑布从高约25米的山罅中泻下,或跌落洞口平台,或注入台下清潭,形成多级下泻,古人称“壁崖环折,俨若断珪,间以桃柳,恍如武陵仙境”。北魏以来,即名驰陇右,不少名人在此驻足题记。武都地方志中录存李商隐、黄文炳、邢澍、郭维城等人赞咏水帘洞的好诗佳赋。水濂洞现已辟为旅游胜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入载《甘肃名胜辞典》。

万象洞 位于武都县城东12公里的白龙江南岸杨庞村半山腰间。为一巨型钟乳岩洞,长达10公里。因洞内乳石成型奇特,如天地再造,万象森列,故名。洞名为赵朴初所书。洞中景观主要有:“天地交泰”、“万象更新”、“石帘垂布”、“五谷丰登”、“犀牛望月”、“五柱擎天”等等。洞内形势,因地而异,或宽缓平坦,或陡狭逼仄,有潺潺流水,并深井巨壑。以地名称,则有“卧龙坝”、“溜马槽”、“黄龙滩”、“炼丹井”、“仙人床”、“上天梯”、“风

洞”、“独木桥”等等。俗传过了独木桥，便可听到文县的鸡鸣犬吠和妇女捣衣之声。据《阶州直隶州续志》载：明初张三丰尝寓此洞。从北周以来的题记颇多，现保存完整者，尚有宋代阶州太守万钟、高英、毋丘等人文墨兼胜的石碑多面，如今万象洞，已是遐迩闻名的旅游胜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入载《甘肃古迹名胜辞典》和《中国名胜辞典》。

朝阳洞 在武都县城西40公里处的角弓乡陈家坝仙人崖。洞座西南东，谓之朝阳。因明代成化年间有一老僧卧化洞中，木乃伊至今犹存，俗称“睡仙”，故洞又称“朝阳仙洞”。洞口高3米，宽2米，前有斗拱飞檐的崖前建筑。进洞后蜿蜒上行，时宽时窄，宽处高广10米左右；石窟塑像分布其间。始建于唐代。原有26穴，塑像89尊，造型奇特，各具神态。窟壁间伴有壁画及游人墨迹。塑像与墨迹，多毁于“文革”中，现修复20余尊塑像，其神态不减当年。洞门左侧石刻上嵌有明成化十六年（1480）所刻《明故大禅知端竹大士省告脱化碑记》，高0.8米，宽0.5米。碑载端竹大士家世及其出家、入禅、脱化，徒众凭吊始末。洞前有古青杨树两株，植于明代，距今已逾500余年，树高20余丈。树颠筑有4个鸟巢，栖居着稀有珍禽哇乌鸟4对。鸟形若灰鹤，世界仅存200只。近年来，朝阳洞周围广植林木，使这个游览胜地更添秀色。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锦屏叠翠 武都城南1华里的南山，古称锦屏山。绵延巍峨，横亘城南。主峰海拔3009米，似碧鞘插入云际。山峰之阴重峦叠嶂。海拔1600米以上的山坡，常有云雾弥漫。林木浓郁，每当骤雨初霁，蜿蜒30公里的绿色林带处处苍翠欲滴。锦屏乡葛条坪一带，益发秀美如画。以“锦屏叠翠”的美名列入武都八景。昔日久负盛名的锦屏叠翠，如今更成了人们纳凉游览胜地。

五凤山 原名真武山，位于武都城北郊3公里，海拔2265米，面积约24.6平方公里。相传，古时有五只凤凰落于此山，故名五凤山。五凤山秀若峨眉，昔以“殿堂多且崇丽”名驰川北、陕南。游客从山脚殿沟出发攀缘山顶，先后经过净手殿，一天门、新殿、风伯殿、二天门、坪顶观、三天门、土地祠、灵宫殿、老殿等10殿。“文革”中遭破坏，现仅存老殿，净手殿2处，殿舍15间。总建筑面积约300多平方米。老殿座北向南，凌立主峰之巅，工艺精巧，殿堂崇丽。地方志载为明代所建。殿内有石碑两通，其一为清道光十年（1830）《名山老殿护栽树木碑记》，记述了自嘉庆八年在此山栽植松柏、冬青及其他杂树、花卉，绿化五凤山的艰难情景。可贵的是碑的后半部还刻镌了“护树会规”。现在五凤山头林地3000多亩，道光年间所植114棵松树，胸围多逾2米，高耸挺立，千姿百态，游人多以黄山松誉之。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方游览胜地。

红铜河自然保护区 为林业部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位于武都县东南部，腹地距县城120公里，地介武都县草河、盘底、枫相三乡之间，南与文县玉垒为邻，总面积78.5平方公里。美丽的红铜河从北向南流贯全境，穿越深山峡谷，或碧水深潭，或白浪滔天，或幽静如佛门仙境，或喧嚣若万马奔腾。一路青山，怪石嶙峋，树木参天，百鸟争鸣。树木种类达300余种，用材林，经济林，药用植物，观赏植物和果木品种繁多，尤以我国特有的乔木杜仲、白豆杉、红豆杉、香果树、银杏以及栓皮栎、胡瓜树、五倍子、黄栌等稀特树种著名。保护区内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繁衍着众多珍禽异兽。既有孔雀、蓝马鸡等近百种禽鸟，更有国宝大熊猫、金丝猴以及盘羊、毛冠鹿、麝羚、水獭等珍稀动物。游客到此既可饱览大自然的风采，也可观赏亚热带珍稀植物和禽兽。现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之一。

第十二章 体 育

武都县体育发展历史悠久。自古以来，由于其地“跨连边徼，番汉杂居”，健身习武便在民间形成风尚且沿袭至今。古代民间体育活动有游水（即游泳）、田猎（即打猎）、骑射（也称马射）、戈射（古代一种射术）、扶卢（一种技艺表演一攀缘戟矛之柄以为戏）、弩射、耍鞭杆（鞭杆为武术器械，身形短小，长短多变，使用灵活）、连架棍、泛舟竞渡等。近代体育项目主要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等。1928年武都赴蜀求学学生带回了足球，1934年旅兰学生带回了篮球，从此近代体育活动便逐步开展起来。20世纪70年代，县上三大球类（篮球、排球、乒乓球）在武都地区名列前茅。县上还多次承办省级、地区级体育竞赛。竞技体育和群众性体育活动有较大发展，涌现出许多体育专业人才，培养了较多的运动员。王景燕打破5000米女自行车全国纪录，赵玉林率队在第十届亚运会上获银牌1枚。司凤英14岁身高即达1.86米，被选入省篮球队，多次参加大型比赛并曾随队出访过印度。

第一节 机构 设施 经费

机构 清代以前，武都县无专门的体育机构。民国25年，武都民众教育馆成立，馆内设有健康部为民众体育活动场所。解放初期，体育由文教科兼管，设体育专干2名。1956年，武都县体委正式成立，县长陈镜谭兼体委主任，地点在现莲湖公园内。1958年并入文教局。1974年，武都县体委重新成立至今。

武都县业余体校于1960年成立。1966年“文革”开始，业余训练停止。1973年，业余体校逐步恢复。开展项目有田径、乒乓球、篮球。1976年增加了排球、武术两个项目。1989年又增加了游泳项目。

设施 50年代，由干部、职工义务劳动，运土垫莲花池修建了莲湖操场，面积约8800米²。1962年至1966年由县财政拨款2.3万元。建成武都县第一个水泥看台的灯光球场。1974年建起乒乓球训练房一间。长约27米，宽8米。1987年县财政拨款12万元（包括省体委2万元）。1988年又拨款15万元，先后建成两个游泳池。深水池长50米，宽25米；浅水池长25米，宽20米。1989年由地、县财政拨款56万元，征地47亩，修建武都体育场。

县体委现有乒乓球台4副，篮球架一副，单、双杠各一副，杠铃两副及田径等其他器材。

经费 50年代，体育经费由省体委拨到地区，再由地区下拨到县体委，每年约800元。如县上举行运动会，先由体委作财务预算，再由政府拨款。

1973年体委工作恢复，体育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实行包干制。每年约5千元；1975年至1978年每年经费8千元。1980年增至1.2万元；1989年1.8万元；1990年2万元。

第二节 群众体育

职工体育 民国18年(1929)初夏,冯玉祥国民军王丕襄团驻武后,在旧衙门大操场设砖墙、木城墙、竹障、壕池、单双杠、木马等体育器械和设施。军人和职员在此开展体育活动。当时部队训练项目有劈刀、刺枪、拔河、打拳、翻杠架和障碍跑。障碍跑要求士兵身带枪、刀、十字镐,用跑、攀登、爬越等方式越过五道障碍(一是1米高的篱笆;二是1.5米高的砖墙,这两道障碍之间是一条7米长的木板桥。三是3米高砖墙,下面是水池。四是3米高木城墙,其下是沙坑。五是4米高的土堆。第四与第五道障碍之间有一段15米的斜坡)。

民国31年(1942)10月,由县教育科在西关操场举办了田径运动会,县城各单位参加了比赛。33年(1944)10月由专署、县教育科、民教馆在莲湖操场共同举办了篮球、田径运动会。武都专区各县均派代表队参加。

50年代初,武都县职工体育活跃。1954年在全县职工中开展了会操制度,地、县领导亲自带队参加,并每天检查各单位出操人数,受到省群体处的表扬。1956年,县上领导组成锻炼队,逢星期六、星期日与女子队进行表演赛。1957年在莲湖操场举办了有县直机关单位参加的篮球、乒乓球、田径运动会。1964年在莲湖操场举办了县职工篮球选拔赛,并组建了县职工篮球队。80年代后职工体育又蓬勃开展起来,1980年在莲湖广场举办了职工篮球锦标赛。地、县直9个单位代表队参加了比赛。1981年举办了城关地区篮球等级赛。1983年举办了县职工羽毛球邀请赛和县首届教职工运动会。1985年举办了城关地区“五一”篮球锦标赛。1987年举办了武都县首届“白龙杯”篮球赛。1988年举办了第二届“白龙杯”篮球赛。1989年举办了职工健美操和武术表演。

在职工体育活动中,涌现出了一些先进个人。1982年施玉麟、时建新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农民体育 武都古代民众中有游水、田猎、骑射、戈射、扶卢、剑术、弩射、耍鞭杆、连架棍、泛舟竞渡等体育项目。

清末民初,武都群众尚武之风仍浓,武林名将,不乏其人。如安化曾家街张忠成,曾在冯玉祥部下作过武术教练,有一身硬功夫。城郊腰道胡有德,称之为长指甲胡道。早年为学好武艺,曾在甘、凉、肃州等地遍访名师,艺成后浪迹江湖,晚年出家为道。清水沟卯老三,汉王寺刘守真(道家),晚年皆以教拳为主,门徒甚多。如天齐棍、五虎群羊棍,大小梅花棍、扭丝棍、疯魔棍、四门棍、罗家枪、子龙枪、六合枪、月明刀、六合刀、五虎断门刀、纯阳剑、二堂剑、太乙剑,还有拳术中八步转、八虎单拳、八门拳、分手八快、撕拳、母子捶等,大部分皆此二人传授。药王殿的贾道名宝卿,武都汉王镇汉坪人,曾在董福祥帅营任云骑尉之职,在攻打洋人使馆时,大军失败,遂归隐林下。老人练罗汉功造诣极深,一手七星杆尤为绝技。横扫直扎,翻腾跳跃,如游龙戏水,进退闪躲,恰到好处。

民国后期,武术已面临失传之危。此时农村体育活动大致有打秋千、打毛蛋、踢毽子、摔跤、“老鹰抓小鸡”等。

解放后农村体育有了较大发展。1957年冬，以安化为基地，举办了一期文化体育训练班。参加的有马街、甘泉、鱼龙、柏林等乡文化体育骨干共150人。受到省体委的通报表扬。1982年在莲湖举办了武都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参加的有两水、汉王、鱼龙、马街、三河、角弓等乡，比赛项目有篮球、拔河、象棋。《甘肃体育报》（1983年1期）以“庄稼汉上了灯光球场”为题作了报道。1988年县首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在莲湖举行，参加的有洛塘、透防、鱼龙、两水、坪垭、锦屏等乡的代表队50人左右。表现了农民的参与意识和体育热情，为农民体育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1986年，角弓、佛崖、汉王、鱼龙等乡被陇南地区评为农村文化体育先进单位。武都县体委多年来，多次派人到农村辅导训练，赠送体育器械，大力支持农村群众体育活动。1988年4月在甘肃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上评为群众竞赛活动先进单位。两水乡马进东，先后以乡文化站名义召开运动会4次，并在全县武术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1988年他本人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积极分子（全省共50名）。

第三节 少数民族体育

县境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族、藏族。少数民族体育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地理环境的影响，解放前基本上没有开展。解放后体育运动有了较大的发展。

30年代回族体育主要有打秋千、放风筝、打陀螺等非正式体育项目。解放初期，篮球比赛开始活跃起来。以马应龙、者文达等组成的“非非队”与汉族的“兄弟队”进行过多次友谊赛。50年代后期，牟景春、王玉祥等人组成的“兄弟队”与地县各单位的篮球队经常开展业余比赛。增强了回汉两个民族的友谊，提高了球艺。葆真小学从1982年以来，认真贯彻《达标》活动。在上好体育课的基础上，抓代表队的训练，取得良好成绩。1986年被地县定为田径、乒乓球、武术传统项目学校。同年获全县小学生篮球“守义杯”冠军。1988年被评为武都县体育先进单位，并在全县小学生乒乓球“葵花杯”赛中，获得冠军。

在国内省内大型体育比赛中，有许多回族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并取得了良好成绩。回族运动员王玉华于1959年获全省女子手球冠军，赛后入选省队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回族教练员牟景春被授予“新中国体育事业开拓者”的先进称号；马文芳于1982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教练员。牟景礼为城关地区职工乒乓球运动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藏族体育是在解放后逐渐发展起来的。磨坝乡先后配备了9名中专生，在各级学校兼任体育教师。1974年，磨坝乡以中心小学为基础，举行了全乡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为藏族体育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1968年，坪垭小学增设了单、双杠、手榴弹、篮球架、排球场、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1988年赵洋坪村代表坪垭乡参加了陇南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并获得大会组委会奖给他们的篮球一个，纪念框一面。

武都县藏族传统体育项目有：“日拉合”（汉语为登山）、“角呼”（汉语为举皮袋）、“格吞”（汉语为“拔河”。但与平常拔河不同的是，绳子是套在脖子上的）。藏族体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400年为就有“密芒”即藏棋；“打判”即射箭；“达久”即赛马；“那西代”即赶牛；“牙合久”即赛牦牛等活动。

第四节 学校体育

学校体育概况 科举时代，武都州县学校无体育课。科举有武举，始于唐朝武则天时代，后代相传，不定期举行。至明代中期，始定武乡试、武会试之制，清代沿袭。考试科目有弓箭、步箭、刀、弓、石等。明代阶州中武举者有何道等人。清代中武举者有马金龙、寇建尉、马仲遴、马仲选、张绅、马世俊、白玉彬、赵彩、马德、李多馥、彭殿元、张连三、朱耀山、王运龙等 14 人。

清末民初新学制开始后，贡院等高等小学堂开始设置体操课。民国时期的体育教学，中、低年级进行唱游、跳舞。也有“捉迷藏”，滚铁环、跳绳、踢毽子、拍皮球等活动。高年级除教练整队基本的动作外，并教以球类（主要是篮球、排球）、田径（包括赛跑、竞走、跳高、跳远）、体操和八段锦的知识。1938 年，武都县例行“童子军”训练。凡年满 12 岁小学生，均编入童子军。童子军教学分外堂和内堂，内堂讲授知识，外堂偏重操练。其项目有结绳、救护、救火、旗语等。1938 年 10 月 10 日在县民教馆文庙大院举行了篮球、排球、乒乓球比赛，城内各小学参加。1940 年 10 月 10 日在西关操场举行了篮球、田径运动会。参加单位有中学、师范。次年在同一地点举行了田径运动会。参加单位有武都农校、武都中学、武都师范和城内各小学。1943 年 10 月 10 日在西关操场举行了篮球、田径运动会。参加单位有中学、师范和城内各小学。1946 年 10 月 10 日在莲湖操场举行了田径运动会，城内各小学参加。

1950 年以后学校体育有了长足发展。1952 年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下，社会及学校都非常重视青少年体育活动，各项体育竞赛积极开展。1953 年，县上篮球队发展到 30 个，每逢节假日或业余时间都开展体育竞赛活动。1973 年在莲湖广场举办了中小学田径、乒乓球运动会。1980 年在莲湖广场举办了中学生篮球选拔赛，中学生长跑赛、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和小学生篮球、乒乓球赛。1985 年在莲湖广场举办了中小学“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1988 年在县体校举办了城关学区小学生“葵花”杯乒乓球赛。同年在莲湖广场举办了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989 年又举办了一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体育课的设置 1950 年以后，武都县中小学体育课每周都不少于二课时，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革”中体育课停开外，体育课都被列为中小學生必修课程之一。早操和课间操，在各校已普遍形成制度。县内各中学积极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1988 年达标人数为 46008 人，其中中学为 30509 人；小学为 15499 人。1989 年达标人数为 150400 人，其中中学为 73251 人；小学为 77149 人。1990 年达标人数为 14795 人，其中中学为 8930 人；小学为 5845 人。

至 1990 年底，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 48 人（女 9 人）。但多在中学，远远不能满足学校体育的发展需要。

幼儿体育的发展 1982 年 9 月武都县幼儿园建园以来，按照幼儿的特点，遵循幼儿体育教学原则，坚持两课一操（体育课、游戏课、晨操），促进了幼儿身体的正常发育。1983 年举办了大、中、小班参加的“幼儿秋季运动会”。项目有 30 米赛跑和三轮车比赛。

同年还参加了“城关地区幼儿三轮车比赛”。1985年至1988年连续4年参加了“六一”家庭运动会，县幼儿园均获第一名。幼儿体育教学以模仿适合幼儿的动作为主。入园幼儿每学期都能学会一至两套徒手操、轻器械操。

第五节 体育团体

民国25年(1936)武都民众教育馆在文庙前院筹备成立，占房12间。院内有篮、排球场。馆内设阅览、文艺、健康三部。健康部室内有乒乓球活动设施。室外有秋千、木马、浪桥、单杠、双杠、网球等。每日都有学生、市民、公务员来此锻炼身体。民国36年(1947)馆址被驻军强占，后迁往“喜神庙”内，馆内设有阅览室，乒乓球活动室和运动场一个。运动场上设有单杠、双杠、木马、平台、浪桥、秋千、溜溜板、跳高、跳远等器械。靠城墙设有篮、排球场。

50年代初，武都县体育团体有“银鹰”和“钟声”两个群众性体育协会。“银鹰”体协以银行单位职工为主。体育活动有：工间操、早操、乒乓球等项目。“钟声”体协主要是以教师为代表，开展体育活动。项目有：篮球、田径、体操等。当时县篮球队中就有几个“钟声”体协队员。

60年代，由于历史原因，各种群众性体育团体相继消失。80年代，武都县体育团体有了新的发展，先后成立了6个群众性体育团体。

武术协会成立于1986年3月，主席李东荣。从1983年第一次武术工作座谈会开始，每年举行一次观摩、交流、表演。在继承和发展中，东有老拳师吴全才，收有汉王、东江徒弟200多人；北有李森林在马街、安化、柏林一带，传授100多人；南有李克昌在城郊、锦屏一带，培养了50多人；西路有王勇(已故)在两水、石门收有门徒30多人。近年来角弓也有十几个青少年由李双林教习，安化腰铺儿，还成立了武术学习组，由马永华任教练员，透防赵成林也发展了部分青少年，练武、练功。

乒乓球协会，成立于1985年8月10日，主席黄兆铭。

棋类协会，成立于1985年10月。主席初为赵其武，现为邹尘佛。棋类主要是中国象棋和围棋。围棋是80年代初在武都城关地区开展起来的。

老年人体育协会(简称“老协”)，成立于1987年，主席谢承德。“老协”开展了门球、气功、太极拳、剑术等项目的体育运动。

中老年迪斯科协会(简称“迪斯科协会”)，成立于1988年8月，理事长孙淑兰。

信鸽协会，成立于1988年10月，理事长马术生。“鸽协”还在重大节日或活动中放飞信鸽。“九0亚运迎火炬仪式”上，千只信鸽腾空而起，为山城增添了喜庆的气氛。

第六节 体育竞赛

清代，武都已有泛舟竞渡。竞渡一般在五月端阳举行。阶州旧志中记载不少赞咏泛舟竞渡、“樵牧齐欢”的诗篇。

民国时期，武都县体育竞赛项目主要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武都县城足球引进较早。1928年，由旅蜀学生引进。1934年由旅兰学生组成最早的篮球队，开展小型竞赛。1940年县立中学成立，逐步成立了两个篮球队即“友友队”和“哈哈队”。“友友队”的特点是个儿高，技术较好，“哈哈队”的特点是个儿矮。1943年，城区内又成立了“青年篮球队”。该队技术较全面，且承担对外比赛任务。

1950年春，武都县竞赛成绩有较大的提高。1955年在省11县、市篮球、排球锦标赛上，武都县男篮获第三名，1956年6月在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贾有德获铅球第一名。1959年武都、天水两专区合并，武都县王玉华为天水专区代表队队员，参加省少年运动会并获女子手球冠军。1960年在天水举办的全省篮球分区赛上，武都男、女篮球队分获第一和第三名。同年在省少年乒乓球赛中，贾玉华获女子单打第一名。1972年，全区乒乓球赛上，县儿童男子组和女子组均获单打第一名。1974年省第四届运动会上，岳修平获男子铅球第一名。1975年全省少年游泳选拔赛上，武都县代表队有4人5项获前三名。1976年地区棋类、射击、田径、乒乓球、自行车赛上，武都县代表队获田径第1名。在自行车成年男子70公里赛中，武都代表队的曾福银获第3名。在自行车成年男子组50公里赛中，张木沙获得第3名。在自行车成年女子50公里赛中，王颀获得第四名。同年省少年田径赛中，曹月华获女子5项全能第一名；刘小平获男子少年甲组110米栏第二名；沈建获男子少年乙组100米第三名。1977年，有10人代表地区参加省青少年田径比赛，男、女篮球队均获第二名。1978年地区田径运动会，县代表队获田径总分第一名。打破12项地区纪录，15人代表地区参加省第五届运动会。在省“五运会”上，刘小平获200米栏金牌。贾玉华等获女子双打第二名。同年参加地区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9人代表地区参加省田径运动会。1981年地区运动会，获田径总分第二名，少年男、女篮球队均获第一名；成年组和少年组男、女单打皆获第一名。1982年地区运动会，获少年团体总分第二名；少年男排第一名，女排第二名。1983年在地区田径运动会上，获少年乙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少年甲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小学组获第三、四名；少年男、女篮球队均获第一名，技术事项测验第一名，还获得4面锦旗；少年男子乙组乒乓球获得第一名；儿童女子组和少年男、女单打均获第一名。1984年全区武术比赛中，武都队获第二名。同年在武都举办了全区田径运动会，县代表队获第二名。在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获团体总分第二名；男、女排球分获第一和第二名。1985年在成县举办了全区田径运动会，武都县代表队获第二名。1986年在武都举办了全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县青年组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9年在礼县举办的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上，县女子乙组获第一名。

第七节 体育队伍

教练、裁判 1990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练6人。其中田径教练2人（助教1人），排球教练1人，篮球教练2人；乒乓球教练1人。全县有裁判28人，其中一级裁判2人（均为篮球裁判）；二级裁判15人（篮球裁判8人，乒乓球裁判1人，田径裁判6人）；三级裁判11人（篮球裁判8人，田径裁判3人）。赵玉林1972年在武都县任教练，1982年调

省体工队任中长跑教练，曾率中国田径队参加第十届亚运会，并获得银牌一枚。刘小平在1987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教练员。

运动员 武都县1950年以来参加全国运动会和大型全国比赛有16人次。王景燕1956年在全国自行车运动会上打破5000米女子自行车全国纪录。陈东升1980年在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上打破男子110米栏省纪录。石亚龙1984年参加山东赛区全国航模比赛并打破省纪录。司凤英身高1.86米被省体工队选为省篮球队队员，于1988年4月代表国家青年女子篮球出访印度。宁祥林于1958年参加了全国田径运动会。龙金堂、马文芳、王玉华、杨立泉等参加了第一届全国运动会。李国华1977年参加了全国棒球联赛并获冠军。后被选人国家队。贾有德1956年8月代表甘肃参加了在青岛举行的第二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张玉英于1975年代表省手球队参加了全国第三届运动会，并获第六名，蒲佩权1960年选入省排球队，多次参加全国比赛。文波1988年代表甘肃省参加了在厦门举行的全国棒球比赛。牟星参加了全国篮球比赛。杨尔琪曾多次参加了全国武术比赛。岳修平于1980年考入上海体院攻读研究生。

人才输出 至1990年底，全县向各大专院校（体育系科）及省体校共输送运动员67人。1958年至1982年输送运动员31人，其中篮球运动员5人；排球运动员2人；乒乓球运动员3人；手球运动员4人；垒球运动员1人；田径运动员13人；射击运动员1人；航海运动员1人；摩托车运动员1人。1985年至1990年共输送运动员36人。

第十三章 卫 生

第一节 行政机构

解放以前，武都县无独立的卫生行政机构。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民、财、建、教与军事、社会诸科。卫生事务由教育、建设、社会诸科分理。实际往往都不管理，直至1944年省卫生处方派吕朝凤来县筹建医院。至于乡下，则全赖私人行医。

武都解放以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设教育科，卫生行政事务归其管理。1950年8月由教育科抽调一名科员，专门管理卫生行政及院疫等工作。1951年7月，设卫生科，有科长1人，办事人员2人。1959年1月，文教卫生合并，设立文教卫生部，部长1人，副部长2人，办事人员7人。1959年7月，改文教卫生部为文教科、卫生科，卫生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2人，办事人员7人。1967年元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上设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内设文卫组，临时指定组长1人，办事人员2人。1968年，7月7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成立，下设文教卫生组，组长1人，办事员2人。1970年6月，卫生与民政合并，在生产指挥部下，设民卫组，有组长2人，办事人员4人。是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文教卫生局，内设革命领导小组，组长1人，副组长1人，办事员8人。1972年元月，文教、卫生分家，设卫生局，其名沿用至今。局内设革命领导小组，有组长1人，办事员4人。并设人秘、医政、卫生、财务4股，各股

有股长、副股长1至2人、办事人员1至2人。197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更名县人民政府。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名称取消，设局长副局长等岗位。到1990年底，卫生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股长，副股长4人，工作人员17人。

第二节 医疗机构

清同治十一年(1872)，武都县城关名医王者香在中山街开设“同仁堂”药铺，为民众治疗疾病。十二年(1873)，中医张连甲从天水学来种牛痘医术，在武都安化等地开始种牛痘。民国13年(1924)，张志寿在安化槐树下设“种德堂”药铺。21年(1932)，王仲仁在城内中山街设立“仁寿堂”药铺，为民治病；同年，王振坤去外地学习西医，回乡后在城内中山街开设“协济诊疗所”，并备简易器械，进行医疗。能打针、洗眼、割脓肿、动小手术等，西医始传入武都。25年(1936)，武都城关相继出现了陕西人开设长寿春、永益恒、秀益隆、天丰奎、万生成、宁顺生、石木良和四川人开设的元兴店、元盛店、世兴店、和顺永、大有生及本地人开设的天永赐、永兴隆、明文德、忠信隆、兴顺成、永顺和、天成元等药铺。此后开设的春生堂、永寿堂等，设立了加工厂炮制丸、散、膏、丹成药。有的设座堂医生，就医抓药。当地药材随市收购，一般不上市的小品种，通过老药农采集按需生产。川、粤、云、贵等地的南药，多由陕商经营的永益恒从汉中采购供应，还靠四川、河南的所谓花药贩子运进，价格较高，有“黄金有价药无价”之说。解放前，除城镇有数家药铺外，边远山区中医行医者寥寥无几，有药不过百味，仅采用偏单验方给群众治病。由于当时人民群众受封建迷信的影响，加之缺医少药，患病者除少数富豪能请医就诊，采用药物治疗，而贫民百姓只能是求神拜佛，祈祷神灵保佑，或者采用拔火罐、扎针、艾灸等偏方治疗，所谓“小病养、大病抗、重病等着见阎王”便是当时的真实写照。每逢瘟疫流行，人民群众便束手无策，其势如猛兽洪流，死亡者不计其数。民国32年(1943年)12月，甘肃省卫生处批准，设立武都县卫生院。1944年3月，省卫生处派吕朝凤来武都筹备建院于城内中山街关帝庙中，内设门诊、注射、中西药房、收费等科室。其设备简陋，药品缺乏，时有院长1人，工作人员7人。1949年12月，武都解放，县卫生院停办，人员、财产均由地区医院接管。

武都县第一人民医院 该院前身是武都县卫生院，1958年7月，县卫生院搬迁洛塘，原房屋、中药及部分工作人员移交专区医院，部分工作人员及资金、档案移到洛塘，改为洛塘卫生院。1965年在城关卫生院的基础上，建立县人民医院，分设中医、西医两个科，无病床。1969年2月，县医院、县防疫站合并为县防治院，上级拨款4万元，修建二层门诊办公楼一幢。1971年10月，县医院、县防疫站分家。冬季，县医院设住院部，建病床8张。1972年县医院设普外、内儿、中医3个门诊科。上级拨款3万元修建二层住院楼一幢，病床增加40张。1973年安装200毫安X光机一台。1976年5月，县医院更名为武都县第一人民医院。1979年自筹资金10万元，买商品房36间，建筑面积315平方米，安排16户职工住宿。1986年，上级拨款6万元，自筹资金17万元，在钟楼滩新修3层家属楼一幢，共18套54间，占地面积1亩，安排22户人住宿。1990年，设有门诊、住院部，外科除开展普外，目前已能进行胸外、脑外手术、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正

术。内儿科已能开展心跳呼吸停止复苏抢救，对心衰、尿毒症、各种中毒症、肾功能衰竭的治疗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儿科已能开展遗传性疾病的研究和治疗。对小儿气管异物去除、颅内感染、出血、化脓、肾衰、呼吸衰竭等治疗均收到一定效果。妇产科已能开展子宫次全切、脱宫、尿瘘手术、输卵管的吻合术等病症的治疗。现设有 300 毫安透视机 1 台、50 毫安透视机 1 台、B 超机 2 台，胃镜 1 台、心电图机 2 台、A 超 1 台，万能手术床 2 台、脑外、胸外、普外三套手术器械，耳鼻喉手术器械、口腔科医疗设备、眼科医疗器械各 1 套，高倍显微镜、分析天平各 2 台，游泳仪细菌培养箱、恒温箱、电烤箱、立式高压消毒锅各 2 台，电脑诊断仪 1 台。中医门诊部装备了红外线、骨质增生治疗机和制氧机、心电监测仪等。有解放牌卡车 1 辆，救护车 2 辆，新修 4 层住院大楼 1 幢 160 间，建筑面积 3538 平方米，占地面积 8.33 亩，工作人员增到 154 人，专业人员 123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4 人，主治医师 8 人，护师 25 人。1990 年，门诊 81181 人次，其中急诊 1147 人次，年门诊收入 413700 余元。武都县第一人民医院是一所综合性医院，承担医疗、预防和基层卫生院的卫生技术指导任务。行政机构设有办公室、医务组、护理部、总务科、财务室。

武都县第二人民医院 该院的前身是洛塘中心卫生院。1953 年，在洛塘上街建立洛塘卫生所，属全民所有制单位。有房屋 4 间，有工作人员 4 人，经营西药。1952 年，组建了洛塘地区联合诊所。1956 年秋，洛塘联合诊所合并到卫生所；人员全部转为国家工作人员。1958 年 8 月 16 日，县医院迁至洛塘，合并到洛塘卫生所。1959 年 10 月，洛塘卫生所改为洛塘公社卫生院，院址由原来的上街搬迁到大树坪，有土木结构的平房 18 间。1960 年，将公社卫生院改名为洛塘地区卫生院。1965 年，又改为洛塘中心卫生院，加强了外科和其它科室，能作阑尾、剖腹产、肠梗阻等手术和危重病的抢救。文化大革命中卫生院医疗业务照常开展。1968 年卫生院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有组长 1 人。1970 年，从北京下放医务人员 8 人到洛塘中心卫生院，加强了技术力量。1972 年，领导小组取消，恢复了院长制。因医务人员陆续调离，技术人员减少。1976 年，由武都县人民政府批准，将洛塘中心卫生院改为武都县第二人民医院。1967 年上级拨款 1.5 万元，1975 年下拨 2.5 万元，1978 年下拨 6.5 万元，1990 年下拨 9.5 万元，共修建房屋 113 间，占地面积 11400 平方米。现有 200 毫安透视机、B 超机、A 超机各 1 台，纤维膀胱镜、胃镜各 1 个，有心电图机、手术床及化验设备等，有救护车一辆。有工作人员 36 人，主治医 5 人。有病床 30 张，年门诊 43450 人次，日门诊 120 人次，门诊业务 18.4 万元。第二人民医院成为洛塘地区 12 个乡镇的医疗中心，先后两次被评为武都县卫生系统先进单位。

武都县第三人民医院 该院是一所综合性的农村医院。地处安化镇，为当地医疗服务的中心。1950 年，为安化联合诊所。1952 年 9 月，进行了工商联营改造，联合起来成立了供销社医药门市部，有医生 6 人。1953 年，组建了安化地区卫生所，并将供销社医药门市部门并入，是年，上级拨款加上个人股金，购买了安化街平房 9 间为所址，以中医药为主开展医疗。1958 年 10 月，卫生所更名为安化公社卫生院。1961 年，改为安化地区卫生院。1960 年至 1961 年，上级先后两次拨款，在原址修建了平房和楼房共 25 间。1968 年 9 月，安化地区卫生院改为前进地区卫生院。1970 年，上级拨款 1 万元，征收官沟村土地修建土木结构瓦房 15 间，其中手术室 3 间，透视室 1 间，消毒室 1 间。1972 年，更

名为安化中心卫生院，同年，自筹资金1万元，修建土木结构瓦房14间，与原建房屋形成“四合院”布局。1975年，上级拨款2万元修建职工宿舍及会议室20间，设病床15张。1983年上级拨款3万元，自筹资金5万元，在临街旧址修建门诊楼一幢，36间829平方米，并修土木结构瓦房9间，供职工住宿。1985年12月13日，县政府决定将安化中心卫生院更名为武都县第三人民医院。1987年，修建职工住宅楼18间。止1990年，共有房屋117间，1989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968平方米，有病床20张，X光机、B超机、胃镜、心电图机、洗胃机、万能手术床各1台，固定资产31万元。该院自1964年后，陆续分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充实技术力量。1969年，北京、兰州下放医务人员8人，使技术力量加强，始开展部分腹部、骨科及妇产科手术。目前，能开展胆囊、胃、脾、肠梗阻、阑尾、剖腹产、骨折内固定等手术。该院分门诊部和住院部，有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中医科、针灸科、预防保健科、检验室、透视室、B超胃镜室、中西药房、收费室、手术室等科室。现有工作人员40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16人，年门诊人次40103人，病床周转17.8次，病床使用率45%。

武都县中医医院 始建于1983年6月，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全民所有制综合医院。1984年9月，以县第一人民医院的中医门诊部为基础正式开业。次年10月，占地面积5135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的门诊部大楼在南桥路告竣，医院遂由原西关旧址搬入新门诊楼营业。设置病床30张，改变了建院初期临床科室少、无床位、无住院条件的“一少”“二无”状况。至1990年底，有110名职工，病床60张，临床科室9个，辅助科室11个。武都素有“千年药乡”的美称，家、野生中草药资源丰富。医院一经成立，十分注重对中药的加工和饮片的质量。有3名从事中草药加工炮制50余载经验丰富的名老药师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对传统的灸、炒、烫、煨、燉、蒸、煮、漂等项目，全部实行规范加工450余种，基本满足临床需要。为保证质量和药效，医院改善对中药的储存条件，库房内设置降温设备，对不同性味的中药，按不同的储存办法，分别装箱、入罐，密封保管。为了杜绝伪劣药品混入库房，医院成立以老药师为主体的“质量鉴定小组”，对库房购进的原药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鉴别。1987年全省中药饮片质量评比中名列第一。1990年，仅中药饮片销售达50多万元，中药配方率为97%。为了按照中药特色切实办好中医医院，发展内、妇、外、儿、骨伤、皮肤、针灸、按摩等专科，靠家传、师承、自学和正规中医院校毕业的人员组成了一支具有一定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工作能力的医疗技术队伍。在抢救和治疗消化道大出血、失血性、过敏性和中毒性休克、中毒性肺炎、中毒性痢疾、心源性休克、流脑、冠心病、循环骤停、急性心力衰竭、肺水肿、急进高血压、高血压脑病等急危重症的临床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运用传统的中医，对于治疗顽固性心律失常、肝功能衰弱、慢性肝炎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随着医院建设和管理的日臻完善，门诊工作量逐年增加，年门诊接诊150089人（次），住院747人（次）。从1987年起，自筹资金相继购置了8万余元的医疗设备，房屋建筑面积由1985年的1500平方米增加到1990年的3250平方米。设置120张病床。住院部大楼已于1990年10月破土动工。中医院从1988年开始实行岗位责任制管理，在收集、整理、研究散在民间的单、验、秘方和中医独特疗法资料基础上，对筛选的方剂和疗法，积极组织临床验证，开展辨证和辩病相结合的临床研究；对取得确切疗效的方剂和药物，进行疗效机理的研究和有效成份的提取，从而使治疗有效率和治愈率不断提高。1988年，甘肃省卫生厅授予

“文明中医医院”的称号，同年12月，被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陇南地区人民医院 设于武都县城。门诊部在新市街，专家门诊部在下北山，住院部在下教场，为全民所有制综合性地方医院。承担全区所属9县的防病治病和医疗技术与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及地段内的预防保健工作等任务。该院始建于1951年9月27日，专署在中山街买民房5间，经改装修缮后开诊，当时定名为“武都专区人民卫生院”，有工作人员5人。1952年夏天，专署命令公安处侦察科长龙一飞偕同组建该院的院长李其芳2人，接收了由德国传教士办的“武都公教诊疗所”（地址在今县结核病防治所），医院业务范围有所扩大。1953年，国家始拨卫生事业经费，医院在原地买民房一院共20间用以发展业务。1954年在莲湖（现胶合板厂）修建门诊部，1955年搬入开诊。住院部仍在中山街原址。病床增至50张。1956年，在北山药王庙下侧修建了占地面积为6818平方米的住院部。1958年5月，行政区划变动，武都专区与天水专区合并，医院改为“天水专区第二人民医院”。同年10月，改为武都县人民医院，病床增至80张。1962年1月，恢复武都专区建置以后，医院亦随之恢复，将县医院（新市街）门诊改为地区医院门诊部（面积：960平方米），此后，病床增至120张。1982年5月，占地面积1034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910平方米的新建住院部在下教场告竣，开设病床229张，原下北山旧住院部改装为职工住宅区和专家门诊部。1984年病床增至251张。1985年，医院随地区行政区划变动，易名为：“陇南地区人民医院”。同年9月，住院部新建二层楼一栋，辟为传染病区（面积1193.15平方米）。1989年6月住院部扩建西药库房一栋。1990年7月又建成中药库房一栋，至此：医院占地20535平方米，建筑面积14882平方米，有病床271张，专业技术人员286人，临床科室17个，年门诊17万余人（次），住院病人4500余人（次）。建院39年来，医院在基本建设，业务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发生了大的变化。自1980年以来，分别获得省、地各种奖励36项，科技成果奖励25项，撰写医疗科技论文、医院管理论文174篇，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有25篇。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乙型脑炎、茶根复脉汤治疗心律失常、肺心合剂治疗肺心病、吴萸散治疗小儿腹泻、胡椒加味汤治疗小儿非感冒性腹泻等获得显著的疗效。其中医院自行研制的“茶根复脉汤”被编入《中国名医名药大观》一书，列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医药方剂。采取送出去学习，请进来指导的办法，先后培养、培训本院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53人（次），有9名医生获得副主任医师的任职资格。从70年代起，先后接纳各类专业进修人员300余人（次），带教实习生1300余人（次），为县以下基层农村培养了大批医疗专业技术力量。1986年，被甘肃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医院”称号，1989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1990年，被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中心医院 位于距县城14公里的两水镇后坝，占地面积14680平方米。始建于1953年，由4名医务人员在武都县城北山药王庙组成医务室。1954年发展为医务所，1957年医务所迁至两水改为卫生所。1959年卫生所迁至舟曲林业局洛大林场。1962年又由洛大林场迁回两水镇。1965年在卫生所的基础上扩建成两水林业局职工医院。时有工作人员40余人，房屋总面积900平方米，简易病床30张。1966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成立，修建了面积为2780平方米的住院部大楼，并在文县碧口镇筹建中心

医院。1970年，中心医院停办，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并入两水林业局职工医院，原两水林业局职工医院部分工作人员和设备随两水林业局迁至舟曲，组成舟曲林业局卫生所。两水职工医院分门诊部和住院部；设病床100张，工作人员100名。1974年，扩建了1100平方米的门诊部大楼。1978年9月，经甘肃省林业厅批准，改名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和病床编制比例为1:1，增设了传染科和妇产科。1983年9月，病床增至110张，工作人员143人，人员、床位的比例为1:1.3。1989年经省编委批准，定员182人，病床定为140张。平均病床工作日为309.6天，平均住院日数2356天。抢救危重病患成功率92%，死亡率1.3%。年门诊工作量为36423人（次），住院病人1887人（次）。医院正式职工164人，各类技术人员119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医师9人，医师10人，主管护师2人。建院39年来，医疗水平不断提高，管理日臻完善。除承担本系统职工的防病治病、计划生育及对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外，坚持对外开放，热忱为当地和外地前来就诊的患者服务。是一处门类齐全、医疗设备良好、专业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的综合型医疗卫生机构。

中心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 1949年底以前，除个别乡镇有寥寥无几的中医先生和种痘医生外，大多数乡镇既缺医又少药，造成传染病长年流行。由于得不到适当治疗，故夭折者不计其数，1950以后，乡镇医疗卫生事业有所发展。1952年，在比较偏僻的熊池、外纳等乡由私人投资组建了联合诊所。1953年，组建了马营、五马联合诊所。1955年，马街、三河、佛崖、五库、盘底、渭河联合诊所建成。1956年，在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建立了甘泉、汉王、鱼龙乡卫生所和两水、琵琶联合诊所。1957年，建立了龙坝乡医疗站，由私人投资组建了枫相、月照联合诊所和黄坪、龙凤乡卫生所，1958年，组建了蒲池、柏林联合诊所和郭河、裕河、西支卫生所。1960年，组建了锦屏联合诊所和石门乡卫生所。1962年，建立了玉皇、洛塘卫生所。1963年，建立了池坝、角弓、金厂、桔柑、东江卫生所。1965年，建立了草河卫生所。1979年，建立了汉林卫生所。1981年，得地区宗教处的支持，设立了磨坝门诊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变化，一般都在联合诊所的基础上转变为乡卫生所、乡卫生院、公社卫生所和公社卫生院，两水、角弓、马营、马街、隆兴、甘泉、汉王、三河、透防、五马、三仓等乡镇建成了11个乡（镇）中心卫生院。这些中心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技术力量和设备各有所长，均能治疗常见疾病、多发病，开展普外的手术，均设儿、妇、化验、中医等科室。据统计，自1953年至1990年，上级主管部门共拨给11所中心卫生院资金33.7万余元，加上自筹资金，共修建房屋达339间。截止1990年底，有工作人员160人，共计年门诊232957人次，平均日门诊644人次。

个体诊疗所 民国前，为数不多的民间医生均个体行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少数民间医生被国家吸收为公职医务人员，大部分仍是个体行医。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取缔个体诊疗所，大部分民间医生被吸收到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区卫生院或乡卫生所行医，私人门诊部基本绝迹。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年代，个体门诊发展极快。经卫生局考核批准发证后方可开业。至1990年底全县有乡村个体医生1196人，农村接生员764人。分布在全县44个乡镇。

武都县卫生事业发展表

年份	项目 医院合计 (个)	床位数 (张)	职工总数 (人)	技术人员 数	在医院中			
					县以上医院 (个)	床位人数	职工人数	卫生技术 人员数
1949								
1950	1		20	15	1		20	15
1951	2		26	20	1		22	17
1952	2		29	22	1		25	19
1953	4		43	35	1		27	24
1954	5		53	41	1		29	27
1955	7	30	76	66	2	30	53	50
1956	10	30	100	86	2	30	60	56
1957	10	30	104	87	2	30	60	56
1958	25	80	191	146	2	80	89	74
1959	26	80	195	147	2	80	92	75
1960	26	80	199	149	1	80	98	78
1961	28	95	209	183	1	80	100	79
1962	36	95	230	205	1	80	103	81
1963	42	125	237	203	2	110	136	110
1964	48	125	254	216	2	110	130	100
1965	52	149	290	248	3	110	154	125
1966	50	273	318	272	3	200	193	153
1967	50	275	343	295	3	200	200	160
1968	51	275	363	308	3	200	201	160
1969	51	275	402	347	3	200	218	186
1970	51	296	421	368	3	220	210	179
1971	51	357	454	371	3	220	236	182
1972	51	476	575	457	4	340	317	218
1973	50	288	542	470	3	180	281	216
1974	49	366	551	471	3	239	300	225

续表

年份	项目 医院合计 (个)	床位数 (张)	职工总数 (人)	技术人员 数	在医院中			
					县以上医院 (个)	床位数	职工人数	卫生技术 人员数
1975	49	370	602	513	3	233	309	227
1976	49	429	639	558	4	312	348	270
1977	49	429	667	580	4	312	370	285
1978	51	507	780	627	4	341	392	291
1979	51	581	772	673	4	352	421	329
1980	51	620	815	694	4	347	463	349
1981	51	622	869	767	4	382	511	413
1982	51	686	915	803	4	465	560	456
1983	52	703	1014	870	5	482	644	513
1984	47	730	1023	866	5	484	643	496
1985	47	809	1047	897	5	546	695	555
1986	47	812	1075	898	6	544	745	576
1987	47	852	1093	948	6	581	756	619
1988	47	858	1196	1048	6	587	864	720
1989	80	962	1612	1291	6	640	812	645
1990	70	949	1603	1409	6	626	824	676

第三节 医疗制度

解放以前，武都城乡普遍缺医少药。县人有病全靠自己掏钱抓药，进行医治。当时穷人往往因无钱就医而死于非命。虽然也有医生自己采集、炮制或购进的中草药免费为穷人治病的，但往往像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1950年以来，国家干部（包括教师）、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人（包括经劳动部门介绍分配的长期临时工），均享受公费医疗。本人患病到医院开药或治疗，凭发票向本单位实报实销。如须住院，由单位开具介绍，医院记账向单位结算。当时医院以“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为宗旨，对病员一视同仁，按病施治。国家职工虽然工资不高，但物价稳定，病有所医，深感社会主义优越。农民和城市居民，在50年代末期和70年代初期曾搞过合作医疗。但因经费得不到保障，时间不长便无声无息了。实际上有病必须自己掏钱医疗。但药价不高，药品质量有所保证，医院收费也低，一般地讲也能有

病就医。对城乡五保户特殊困难户，生产队、居委会或政府民政部门也常用救济款为他们医治疾病。农民或居民因公也造成工伤时，多由用人单位或集体或政府民政部门救济解决医疗费用。80年代后，鉴于地方财政日趋困难，开始控制医疗费用。

第十四章 防 疫

第一节 防疫机构

解放前，武都县无卫生防疫机构。1952年，县医院下设防疫组，1956年7月，省卫生厅批准，将防疫组从卫生院划出，成立了县卫生防疫站。

第二节 预防接种

清同治十二年（1873），中医张连甲从天水引进牛痘医术及痘苗，开始在安化先行种牛痘。光绪七年（1881），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兰州城隍庙设立牛痘总局，明令各州县设分局，管理牛痘施种工作。民国9年（1920），中医李国香从庆阳学习种牛痘回来，在西路开始种牛痘。1949年底以后，预防接种工作受到了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据统计，1950年至1990年，防疫接种的有牛痘、麻疹、伤寒、痢疾、百日咳、流脑、乙脑疫苗、卡介苗、白喉和三联、五联等多种疫苗。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武都县山高坡陡，高半山人民多饮泉水，部分沿川人民饮用河水，饮食中含碘、镁等元素较低。部分地方甲状腺肿、克汀病，大骨节发病率很高。解放后，党和各级政府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建立了地方病防治组，开展综合性防治措施，大大降低了地方病发病率。1951年3月，县人民政府在城关、两水、汉王、透防、洛塘、五马等地进行甲状腺肿防治，并发放药品5000片给以治疗。1952年，我县甲状腺新发病人600人，重点防治了157人。1953年，给甲状腺患者，发放含碘食盐片628430片，治愈179人。1955年，发给含碘食盐片和卤盐（海盐）进行防治，年底治愈6362人。1959年，县人民政府派出专业人员开展了对地方病（克山病、大骨节病、地甲肿病）普查及防治工作，共查出地甲肿病21046人，服药治疗者16955人，查出大骨节病人685人，治疗438人，克山病19人，死亡9人。1960年共发生克山病51人，因医治无效全部死亡。1961年池坝乡克山病发病404人，死亡278人，仅柏家村死亡青壮年男女近50余人。1963年经普查地甲肿病患者46730人，发病率15%，大骨节病患者316人，发病率0.145%。1966年县防疫站

对克汀病重点村角弓乡陈家坝进行了调查，在 350 户 1483 人中查出克汀病 105 人，发病率为 7%。在饮水中加碘，群众投服含碘食盐片等方法进行防治。1962 年至 1972 年，共有克山病患者因医治无效而死亡者为 283 人，后来通过防治，未新发现克山病人。1972 年，用自制 5% 碘化钾注射液对角弓乡陈家坝地甲肿病患者进行治疗，有效率达 86%，使该村患病率由 1966 年的 40% 降至 16%，后未出现一例地甲肿和克汀病的新发病人。1979 年，对渭河、草河、西支等乡进行了大骨节病检查和治疗。1984 年，在防治地甲肿、克汀病方面，主要选用食盐加碘，给病人投服碘油胶丸 17478 粒。克山病进行了心电图体检，并建有档。大骨节病投服了亚硒酸钠片 432600 片，在五马、裕河、玉皇、枫相等乡开展了食盐加碘，加工 30 万斤食盐。渭河乡投服 Vc、Ve 等进行了治疗。1987 年，重点对月照、三河、佛崖乡 7 至 14 岁的地甲肿病学生进行了碘油注射疗法。对五马、裕河乡 3 至 13 岁的患大骨节病儿童进行了 X 拍片，发放了碘片维生素 C 治疗。

1950 年以来，全县共开展了 5 次规模较大的地方病普查普治工作，1965 年，省防治所、医学院毕业学生和县级医疗单位组成了 67 人的工作队，开展了第一次地方病普查，共查出各种病人 46730 人。1973 年，由省慢防二所和县防疫站的医务人员担任工作队长，从基层卫生院和赤脚医生中抽调 120 人，组成 8 个工作队，进行了第二次地方病普查，共查出病人 21569 人。1984 年，抽调县乡医院和农村医生 912 人，组成的工作队开展了第三次地方病普查工作，普查人数为 407029 人，普查率为 92%。在 44 个乡镇中，查出地方病人 9191 人，占总人口的 2.2%，其中地甲病 2649 人，克汀病 1320 人，大骨节病 5209 人，克山病 4 人，麻风病 9 人。1985 年，对全县所有乡镇进行了地方病普查，共普查 406918 人，普查率为 97%，查出大骨节病 5616 人，新发地甲肿病人 55 例，克山病未发，克汀病 2311 人。进行了食盐加碘监测，合格率达 98%。1990 年，以 3 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第四次地方病普查工作。在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中，60 年代县防疫站在病区食盐中加碘，1975 年后得到了控制。1964 年地甲病人数为 46730 人，1972 年为 30777 人，1973 年为 21569 人，1981 年为 6359 人，1987 年为 4083 人，1990 年为 2649 人，由普查普治结果表明，患病者逐年下降。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

民国以来，武都县主要有以下几种传染病：

(1)、结核病。结核病俗称“痨病”。解放前有十痨九死之说。解放后，对生活困难的结核病患者给予免费治疗，降低了病死率。1978 年，对结核病患者 1786 人，均进行了防治。1984 年，在安化、柏林查出结核病人 112 人，对马街等 15 个乡，152752 人进行了查痰工作，查出了结核病人 51 人，在病区接种了卡介苗 1500 人份，并发放了异烟肼、链霉素等药品给予治疗。1985 年，在 22 个乡 393 个行政村 27 万多人中进行了结核病普查，查到该病可疑者 756 人，菌阳患者 152 人，其中对 66 例进行了免费治疗，治愈率为 86.4%。1987 年，在柏林、汉坪两村的 1634 人中进行了复查，胸透 1156 人，对 15 岁以下的儿童 466 人进行了结核菌素试验和卡痕试验，其中 213 人作了结素试验，呈阴性者，皮内注射卡介苗进行防治。1988 年，全县有活动性肺结核 90 人，采取免费与自费相结合

的方法进行治疗，并发放宣传画42幅，随访294人次，收信联系44人次。目前，防疫站在城关中山街设立了结核病防治所，专门收治结核病人。

(2)、疟疾。俗称打摆子。过去有“钱财易赚、疟子难患”的说法。民国37年(1948)，仅清真巷此病患者就占本巷人数的50%，死亡者在60%以上。1952年，疟疾最为严重，前后死亡30人。县防疫站组织卫生人员，深入疟疾发病区进行治疗，控制了疟疾的蔓延。1957年春，洛塘、金厂等地疟疾患者达926人，组织县、乡两级医务人员进行了防治。1958年，全县共有疟疾病人1976人，治愈1026人。1963年，疟疾患者305人，死亡率有所下降。以后，随着医学事业的发展及防治工作的重视，疟疾已在武都县基本消除。

(3)、伤寒。在本县伤寒多见于夏秋二季。解放前，由于医药落后，此病之传染如洪流猛虎，一发不可收拾，每逢伤寒流行，死者便不计其数。民国37年(1948)后宋(今隆兴)比较严重，县医院吕朝凤院长亲临病区防治，也受到传染几乎死于非命。是年，伤寒亡命者30多人。1950年，米仓、包峪、仓河、佛崖、草坝等乡均有伤寒流行，县上组织防疫人员前往治疗，使不少患者得以脱险。1963年，斑疹伤寒发病73人，死亡4人，伤寒172人，死亡4人。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现在很少发生。

(4)、麻风病。此病在潮湿而温暖的洛塘地区发病率较高，当地称“癞子”。以往被人们称为不治之症，其传染力甚强。因乏防治知识，一人患上，全家遭殃。无可奈何时将患者采取活埋或焚烧等惨无人道的方法将其进行处理。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麻风病的防治工作。广泛宣传，积极防治，消除了患者及家属的恐惧。建立了麻风疗养院，治愈了大量的病人。1951年，透防、洛塘、五马有麻风病发生，县人民政府迅速调查。查出患者17人。上报后得到省卫生厅的重视，并转外地入院治疗。1952年，经我县调查登记，麻风病患者24人。1954年，将我县麻风病人15名送往徽县麻风二院治疗。1955年，我县麻风病发病49人，转院治疗13人，其余分发药品就地治疗。1956年2月，经政府批准，在透防区马坊乡蒿川子(今月照乡)建麻风村。4月中旬修建完成，建房24间，可收容74个病人，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医务人员2人，行政勤杂人员3人。是年，10月已收容病人63人。有土地80亩供患者生产粮食。1957年，全县有麻风病人85名，麻风村已收容70名，经治疗好转者占78%，稳定病情的占22%。1959年，全县查出麻风病患者115人，采取了隔离治疗。1960年，有现症麻风病人165人，其中瘤型76人，结核型39人。1960年10月麻风村撤销，麻风病人转康县阳坝麻风村治疗。1972年3月，裕河疗养院建成，收容裕河、五马、西支等乡病人67人。1978年，裕河疗养院撤销，病人转两当疗养院，院外病人由防疫站麻防组治疗。以后诸年来，对现症病人及新发病人进行随访检查，实行“三联”、“二联”疗化，坚持每日送药到手，看服到口，收到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国家对患者采取免费治疗，开展了综合性防治措施，目前本病经积极防治，发病率降低，治愈率提高。

(5)、性病。解放前部分地方有梅毒相染，且无药物防治，亦有服民间配制“升汞”中毒死者。解放后通过贯彻《婚姻法》，开展了卫生宣传教育至60年代本病得到了控制。1956年7月，省皮肤性病防治所调查工作组一行11人来我县对洛塘区873人中查出梅毒病人185人，淋病11人，性病发病率为20.4%，汉王乡542人中查出梅毒76人，淋病2人，发病率为14.3%。1957年，对性病经过调查，发病率占全县人口的11%。1959年，

性病患者 4545 人，其中潜伏性 3732 例，显发性 814 人，均全部进行治疗。1960 年，淋病患者 908 人。通过防治，新发病人基本得到了控制。现病症得到了有效治疗，大多数病人恢复了健康。80 年代后期，由于人口流动较大，给社会治安带来了比较复杂的情况，有的无知青年在所谓“性开放”的煽动下，又染上了性病。对此，已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

(6)、其它传染病。民国 32 年 (1944)，武都县发生白喉。民国 34 年 (1945)，武都县发生麻疹、天花，小儿患者尤甚。是年，天花患者达 228 人，死亡率为 36%。民国 25 年 (1946)，武都麻疹流行，县卫生院全院人员赴病区治疗，使患儿死亡率下降。民国 27 年 (1948)，清真巷患疥疾者达 90 人以上。1950 年，武都县第四区霍乱、痢疾流行，全区共死亡人数 47 人。1951 年，我县第五区佛堂乡曹家沟天花流行，不少家庭老少均患该病。据查，汉王区所属地方自 1950 年下旬至 1951 年 2 月，患天花死亡者达 20 余人，有的患者早晨病倒，午后或晚间即死于非命，死后鼻孔内流血或面部有白色斑点。1953 年黑热病患者达 250 人。县上成立了黑热病防治站，在各区重点地方成立了 8 个分站，治愈病人 167 人；患麻疹的小儿 77 人，经过治疗全愈。1956 年上半年，麻疹发病 2315 人，死亡 105 人；百日咳发病 225 人，死亡 4 人，痢疾发病 29 人，猩红热发病 5 人。下半年，城关镇在春季 20 天内传染麻疹 834 人，治愈 826 人，死亡 8 人。坪头区发生麻疹 1700 人，因交通不便，未能及时抢救，死亡 77 人。角弓、蒲池、锦屏、石板 4 个乡 38 个村就有患者 1190 人，死亡 93 人。金厂区元至 10 月份各种传染病死亡 311 人，内有上吐下泻死亡 96 人，其余多系麻疹所致。1957 年，黑热病患者 203 人普遍进行了防治，并消灭病犬 42 只。后来，黑热病、霍乱、天花基本绝迹。1963 年，麻疹患者 1570 人，死亡 30 人；百日咳患者 1496 人，死亡 32 人；脊髓灰质炎 3 人；流感 3924 人；传染性肝炎 39 人；痢疾 1130 人，死亡 20 人；流行性乙型肠炎 23 人；猩红热 8 人；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1 人，死亡 23 人，均作了疫苗注射防治。1964 年部分乡镇发生传染病，严重的有马坝、汉王、龙凤、安化、两水、角弓、月照、五凤等乡镇，流感 2695 人，死亡 32 人；麻疹 6980 人，死亡 187 人；百日咳 66 人，死亡 21 人；猩红热发病 48 人；传染性肝炎发病 10 人；脑炎发病 8 人，死亡 4 人；脊髓灰质炎 11 人，白喉发病 3 人。1973 年，角弓乡陈家坝村仅 7 月份不到一个月时间，麻疹患者先后死亡 12 人。由地区医院、县医院、防疫站抽调医务人员组成医疗队，随带药品及时奔赴病区积极防治，使 172 个麻疹患者得到治疗，再无一人死亡。1975 年流脑流行，发病 23 人，死亡 2 人，病死率 8.69%。1976 年发病 119 人，发病率 7.7/10 万，病死率为 4.2%。1977 年发病 146 人，发病率为 9.5/10 万，死亡 6 人，病死率 4.11%。1978 年，流脑发病 390 人，死亡 28 例，病死率 7.18%，其中住院治疗 179 人，死亡 12 人。1980 年，乙脑流行 10 个公社 21 个大队，发病 32 人，治愈 26 人，死亡 6 人，死亡率为 18.75%。1981 年 6 月，黄坪乡麻疹流行，传染源由河南开封带入，发病 742 人。除 47 名是成人外，其余全是 16 岁以下儿童，死亡 20 人，占发病数的 2.7%。县防疫站立即从兰州取回 6005 人份麻苗给黄坪、熊池儿童进行接种。并召开了临近 6 个公社的卫生院长联防会议，控制了该病的流行。本年，痢疾在两水、蒲池、池坝流行，仅两水杜家沟村，发病 90 人，经防治全愈；蒲池 365 人，死亡 8 人；池坝小河发病 77 人，无一例死亡。1982 年，全县乙脑发病 4 人，死亡 1 人；痢疾发病 3377 人，死亡 10 人；流脑发病 21 人，死亡 2 人；麻疹发病 846 人，死亡 2 人；肝炎发病 63 人，流感发病 4422 人，死亡 7 人。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 and 防疫工作的重视，各种

传染病逐年减少，死亡率明显下降。

第十五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妇幼保健

民国以前，妇女受“三从四德”和“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的束缚，深受神权、族权和夫权的压迫，社会地位极为低下。妇幼健康除了家人几乎无人过问。产妇因用不经消毒的剪刀剪断婴儿脐带，婴儿多感染致死。产妇也因不经消毒处理，常感染产褥热（俗称月子病）。因难产或产后大出血及产后感染等致死者屡见不鲜。社会的穷困愚昧，封建迷信和种种陈规陋习，使妇女的“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第二节 新中国的妇幼保健

新中国建立后，妇女获得了解放。妇女保健工作亦逐渐得到加强。新法接生、劳动卫生、妇女病防治等方面有了显著的变化。

一、妇幼保健机构

1951年12月，武都专署举办新法接生训练班，武都县参加培训的保健员回县后积极开展妇幼保健工作。1952年县卫生院设立妇幼保健组，区卫生所设立妇幼保健站，村上配有接生员。1953年8月，设立县妇幼保健站（设在县卫生院内）。1954年，保健站有助产士4人，保健员2人，发展接生员92人。1955年，新建接生站3个，共有接生站16个，接生员116个。1956年，妇幼保健站从县人民卫生院分出，设在中山街唐家巷，全县建立接生站27个，接生员发展到454个。1958年，在农村还普遍建立产院，设立产床。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5年，妇幼保健站和防疫站合并，基本失去职能作用。1976年，妇幼保健站从防疫站分出，建立在中山街防疫站后院。其名称沿用到今。1952年，县妇幼保健组，拥有房子5间。1956年，县妇幼保健站，有房子10间。1976年，妇幼保健站成了单独机构，有房子12间。1984年8月，武都县发生洪水灾害，上级拨款11万元，维修12间房子。1985年，上级拨款18万元，修建办公楼1幢，21间，简易房子3间，面积24平方米，占地面积490平方米。1989年，上级拨款11.6万元，职工集资一部分，修建职工住宅楼一幢，拥有40间房子，面积为780平方米。有手术床一台，器械柜，婴儿保温箱、冰床、药柜等设备。1990年，经政府批准，武都县被列入1990年至1994年“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合作项目”的受援县之一，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5万美元的无偿援助，国内计划投资52万元（其中省投资26万，地区投资7万元，县投资19万元）。1990年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医师8人，医士11

人，药士 1 人，护师 2 人，护士 5 人，行政管理人员 8 人。内设西药、门诊、注射、手术、住院部等科室。全县 44 个乡镇配有妇幼专干，据 1988 年~1990 年统计，新法接生率为 76.5%。

二、妇女病的普查与防治

1952 年，提倡妇女“四期”卫生保健，强调经期劳动时间调干不调湿，妊娠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自 1958 年以来，根据人民公社的有关章程，生产队对妇女，经期允许休假 3 天，产后休假 30 天，身体虚弱的可延长假期。城镇开展产期检查，女职工落实了 56 天产假，难产及独生子女者可休假 71 天，工分照记。自开展新法接生工作以来，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患者大为减少。产妇的死亡率比旧社会显著减少。城镇女职工住院分娩率达 100%。各级医疗单位开展了妇女病普查普治，对常见的子宫炎、附件炎、阴道炎、宫颈糜烂、月经不调、子宫脱垂、尿漏病等均进行防治。1979 年，对 36 个公社的妇女进行了两病普查，查出了子宫脱垂 286 人，其中 I° 54 人，II° 13 人，III° 75 人；治疗 21 人，治愈 21 人，尿瘘病患者 7 人，治愈 7 人。在 1982 年妇女病普查普治中，应查 15315 人，实查 7521 人，查出各种妇科病 1768 人，其中宫颈癌 27 人，治疗 17 人。在锦屏乡抽查妇女 82 人，查出宫颈糜烂 68 人，宫颈息肉 8 人。对宫颈糜烂患者，发放“妇炎灵”40 多瓶进行治疗。1983 年，在城关、柏林、甘泉 6 个乡镇进行普查普治工作，抽查 600 人病患者达 48%，对患者投放了妇炎灵、妇科白带膏、灭滴灵等药，进行免费普治，使患者大部分恢复了健康。1985 年，在 1327 名妇女中，查出月经不调者 239 例，占普查数的 18%；附件炎 113 例，占 9%；盆腔炎 57 例，占 4%；宫颈糜烂 I° 142 例，占 11%；II° 糜烂 84 例，占 6%；III° 糜烂 26 例，占 2%；泌尿道感染 16 例，占 1%；霉菌性阴道炎 5 例，占 0.3%；滴虫性阴道炎 335 例，占 25%；细菌性阴道炎 20 例，占 1.4%；子宫肌瘤 1 例，占 0.75%；子宫内膜炎 6 例，占 0.5%；外阴白蛤 3 例，占 0.2%；前后壁膨出 6 例，患病率为 81%。发放对症治疗药品折价 1300 元。1988 年以来，提倡妇女入保，一个新婚妇女收缴保偿金 10 元，妇保专业人员定期作孕期检查，科学接生，产后随访，保证妇女健康。1989 年，全县应入保新婚妇女 2304 人，入保 1361 人，占 59%。1990 年，在 44 个乡镇中入保妇女 2959 人，入保后产前检查 343 人；产前检查二次 448 人，产后随访 302 人，科学接生 360 人，住院分娩 127 人。据统计，1988 年至 1990 年，实查妇女 67360 人，查出妇女病患者 10742 人，患病率为 16%。

三、幼儿保健

1956 年，县妇幼保健站配合县妇联培训 200 名保育员，开展了托儿工作。1958 年，全县建立托儿所、幼儿园，其中城市一所，有教养员 6 人，入园儿童 100 人，地点在城关莲湖（现为木器厂），1960 年停办。1963 年将城关幼儿园改为莲湖职工子弟小学，学校附设幼儿园，有儿童 100 人，分大、中、小三个班，1965 年停办。1975 年，武都地区运输公司幼儿园建立，设在运输公司家属院内，占地面积 0.6 亩，有房子 3 间，教师 4 人，亦有中、小两个班；1976 年，招收幼儿 300 名，至 1990 年，招收幼儿 540 人，幼儿装备有电子琴、录音机、脚踏琴等设备。1982 年 9 月，武都县幼儿园建成，设在城关南桥路，占地面积 5.27 亩，园内有教学楼 1 幢。入园幼儿逐年增多，游乐设备逐年增添。1984 年

地区邮电局幼儿园建成，设在邮电局家属院内，有房子2间，教师2人，办混合班1个。是年，地区军分区幼儿园建成，设在隍庙街军分区家属院内，有教室、办公室各1间，占地面积40多平方米，有教师2人，主要招收军分区干部子女。1988年9月，地区医院幼儿园建成，设在地区医院内住院部内，有房子6间，占地面积80多平方米，有教师5人，分大、中、小3个班。1990年，城关镇托儿所建成，设在西关二旅社内，有房子22间，占面积40平方米，有教师2人，本年招收幼儿30人。是年8月，城关镇在原莲湖广场建有一所儿童乐园。建有游艺楼一幢。

1960年，武都一中、安化小学、县幼儿园及其它重点学校开展了寄生虫普查。安化小学学生中蛔虫感染率高达97.5%，均进行驱虫治疗。1962年，对城关学校2107名学生进行了视力普查，近视率为14%，并讲解了矫正防治方法。1980年，对城关镇7岁以下儿童1788人中体检575人，发病490人，患病人数占85%，其中佝偻病7人。营养不良351人，蛔虫症96人，砂眼29人，先天性心脏病7人，对蛔虫病儿发放了驱蛔药物。1982年，对4个公社和城关镇独生子女进行了健康检查，实查3224人，发病人数为1247人，发病率为38%，其中兔唇14人，先天性心脏病9人，营养不良120人，贫血19人，头癣16人，体癣20人，湿疹47人，扁桃体炎166人，龋齿15人，慢性支气管炎41人，消化不良169人，肾炎19人，蛔虫症425人。1983年对241名独生子女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黄疸性肝炎1例，中耳炎2例，鱼鳞癣1例，佝偻病6例，发病率为4.55%。1984年，对2391名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查出患者181人，均配合家长进行了治疗。“六一”节对城关儿童进行体检，查出佝偻病27例，蛔虫26例，扁桃体炎27例，淋巴结肿大20例，畸形1例，斜视1例，贫血2例，龋齿32例，发育不良32例，发病率为34.5%。1989年，抽样调查了1803个婴儿，死亡78人，死亡率为43.26/千，其中肺炎占20.51%，早产占17.95%，破伤风占12.82%，腹泻占8.94%。1989年至1990年，儿童入保14564人，入保体检4628人，查出营养不良44例，进行了治疗。全县7岁以下儿童由当地医疗卫生单位按时接种，投服各种疫苗，提高了婴儿免疫能力，使婴儿保健逐步得到了加强。

第十六章 爱国卫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机构

民国时期，武都无爱国卫生组织。当时有作为的专县职官，如曾任武都县长、武都专区专员的丁玺，对卫生工作也抓得很紧。

解放后，1952年3月武都县成立了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自此，县上每届都有此一机构。主任一般由县委副书记或分管文卫的副县长担任，委员有卫生局（科）、县人武部及城关镇的负责人等。1974年重新组建了爱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始配专职主任。1985年7月，爱国卫生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配有专职主任、副主任。

第二节 爱国卫生

民国时期，武都县卫生科学技术落后。夏秋季节，气温较高，渠道堵塞，污泥满地，苍蝇、蚊子、跳蚤、臭虫、老鼠等随处孳生，影响了人民的健康和日常生活。外来游客以“热、臭、咬”贬评武都。在文化落后、交通不便的地区尤为严重，七八户人家同住一合院，楼上住人，楼下关畜，甚至是人畜隔壁，活动在同一院场。盛夏伊始蚊子、苍蝇，挥之不去，嗡嗡之声不绝于耳，致使疾病猖獗，传染病常年不绝。

解放后，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大搞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3日，在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细菌战”的号召下，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捕鼠、灭蝇、清除垃圾等公共卫生的群众运动。当时领导率先垂范，城乡动员，人人动手，全面进行大扫除。县城重点清除垃圾、排除污水、美化市容，并组织卫生工作检查队，挨家挨户督促检查，把印有“最清洁、清洁、不清洁、最不清洁”等字样的检查证，分别贴在各机关单位，学校和居民家户的门口，以表彰先进，批评后进。这样使各种传染病大幅下降。1953年，省卫生厅派出工作组一行18人，赴我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在城关区共刷洗门面488间，清除垃圾560吨，房屋消毒143间，改建厕所3700处，填污水坑60处，灭病犬5只，灭鼠以万计，灭蝇以公斤计，饮水消毒13处，井水加盖1300处，以逐年对此项工作常抓不懈，并定期举办预防象苍蝇、蚊子、虱子、老鼠等媒介性传染病的卫生宣传展览，对机关卫生，环境卫生，行业卫生，学校卫生及饮食卫生重点宣传教育。农村提倡人畜分居及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良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利用标本、图片、模型、黑板报等形式宣传传染病的预防方法和一般卫生常识，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卫生工作。1958年2月，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讲卫生运动在全县蓬勃展开，打扫房子院落，清扫道路巷道，清除污泥垃圾，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使全县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大的改观，城关清真巷成了全省卫生样板之一。1960年4月，调整加强了爱委会，开展了除害灭病工作，坚持经常大扫除，喷洒药物消毒，作到了“经常化、习惯化、制度化”。1965年，仅城关镇在4次卫生突击活动中，清理渠道、暗井、垃圾、积肥共7000余架子车，垫平了污水坑19处，改善露天厕所，加棚加盖110余所，整修了10多条小巷，多次喷洒药物消毒，使病虫害大幅度减少。1975年，有手扶拖拉机1辆，清运城区垃圾。随着城市建设的扩大，人口的增多，购置汽车2辆，每日坚持城区垃圾清运。夏秋季节，由爱委会组织专人分片包干喷洒杀虫消毒药品，减少了病源。农村开展了“两管五改”活动，做到了人有厕所，畜有圈，加强了饮水卫生和粪便管理，对过去人畜同饮一泉水，垃圾粪便堆院内，等不卫生手习惯进行了改革。尤其在地方病发病区，开展了改水工程和投放药品进行综合防治，使各种传染病大为减少。1979年，爱委会配备专干进行管理，对公共场所固定了36个清洁工，配备1台拖拉机，全年共清除垃圾70多吨。1980年在伤寒发病率较高的角弓、石门等乡，组织群众在病区喷洒消毒药品，在泉水中加漂白粉，厕所里喷洒消毒药品。并给全县43个乡镇配发了喷务器和灭蚊药品。

在“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

美、环境美)活动中,各单位,家庭先从讲卫生和环境美入手,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1984年,地县和城关爱委会狠抓了治理“脏、乱、差”,对机关、居民、社员的1204处厕所,6160平方米的公共场所,5157米长的水渠,5650平方米的水坑进行了14次药物喷洒灭菌,共用敌敌畏2960斤,来苏水310斤。对城关地区13眼水井、两个自来水站定期投放漂白粉500斤。1986年,配合城建、工商、商业、供销等部门,对地、县各单位居民签定了2600多份合同书。卫生专业队伍发展到30人,对各条街道的清扫,实行了分段包干责任制。城建局固定用清洁车辆对所有的公厕日产粪便和垃圾每日除清运外,固定一辆洒水车,每日1至3次对街道进行洒水。当年共疏通4条5600米的渠道,清除污泥2800立方米,拓宽街道460米,面积达7360平方米,整修了巷道390米。对卫生差的单位进行了罚款。城关镇爱委会对58个单位命名为“卫生先进”集体对5个单位挂了“卫生差”的牌子,对18个卫生差而不改进的单位罚款325元。截止1990年底,城建局组织17人的清运队,拥有垃圾车3辆,吸粪车1辆,洒水车1辆。自1986年以来,由于坚持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办法,治理整顿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在爱国卫生月(4月份)开展整顿市容环境,搞好公共场所卫生突击活动,美化了环境,减少了疾病。

第十一卷 艺文

第一章 敕告

制 敕

庄宅使郭逢知阶州制

宋·苏轼

敕具官某：朕选择将吏，视其才力。强敏可任以事者，必试之治民；苟不知爱民奉法，驭吏而戢士，虽智勇有闻，朕无取焉。尔以考绩察廉，号称明练，荐者交章，故在此选。往服厥官，无失朕命！

王渐知阶州制

苏轼

敕具官某：朕以恩信御夷狄，以严整治边鄙。常使我直彼曲，彼乱我治，庶几兵民底於安静。凡守边之吏，皆当知朕此意。尔等咸以才谋见纪，习於疆事，往祇厥官，肃戒无怠。

告 示

禁免春台示

为出示勒石，永远示禁事：窃查阶州每年於迎春时，州城各行办高台社火七十二台，随官同赴东郊往迎，以壮观瞻，此向规也。迨后民力不逮，官索不已，各行仅办一二十台，余为折价，每台折钱一二数百文不等；而所折之价，事后於城乡居民，纷纷索派，动以千缗。名为交官，实为中饱，习俗已久。本州於癸未春来守是郡，询悉情伪。查所谓高台者，以丈余木杆，缚小儿女於上，饰以彩衣，装演成剧。时值隆冬，小儿不堪其苦；且索取折价之辈，假公济私，每因此口角争嚷，滋生事端。噫！迎春何事？劳民伤财若此！为民上者，何为以有限之脂膏，饱无穷之欲壑，作无益而害有益耶？正深惻然，适戴吏目尚志称：据各行户以负累不支，纷纷祈求豁免斯役前来。夫阶州自兵燹凶荒而后，益以地震，民间异常瘠苦，正思补救无术，矧以区区有益民生之事，而不俯顺輿情，为之示远裁禁耶？除牌示立案外，合再勒石凯示。嗣后有人再於迎春时妄请演高台社火，滋累闾阎者，即照违律治罪。事虽细而所全者大。后来君子当与予有同心也。特示！

编者按：癸未，即光绪九年（1883）。本示即为时任知州叶恩沛所署。

修两水河堤示

为出示勒石晓谕，以固堤工而垂久远事：照得本州前据两水里头人等禀称，该里向有河堤一道，地土民房，皆资保卫。近因山水涨发，损坏堤身，恳请设法补筑前来。本州查捐款培修，易滋流弊。面谕该头人等，於本处居民，按地亩之多寡，止准摊夫，不准派钱，令亲信家丁监其事。民皆踊跃，越两月而告竣。然美则美矣，而成功於此日，尤不能

不防患於将来。特行刊示晓谕为此示，仰居民人等知悉。嗣后诚恐山水冲损，务宜按照前规，派夫合作，随时补葺，庶足以资坚固而期久远。该头人等，不得置身事外，漠不关心；尔居民等亦不得违抗不遵，有负本州厚望之至意。毋违！特示！

编者按：本示亦为叶恩沛所署。

武都县人民政府布告

播种冬麦时节到来了。为了保证种好冬麦，多种冬麦，遵照既定政策，本县今冬进行土地改革地区仍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地主出租的土地（包括所有土地改革法规定应该没收和征收的土地中出租部分在内，以下同），分给原佃户者，今年冬季在该地面上播种的农作物（例如冬麦），全部归该佃户经管收割，不再向地主交租。

二、地主出租的土地分给其他农民，而原佃户今年秋季已经在地面上播种者，本季农作物，仍归原佃户经管收割，应向分土地的农民按减租后的租额分益。本季农作物收割后（即明年夏季）该项土地即由分得土地的农民接收使用。

三、地主分得之一部份土地，如有原系出租，而今年秋季已经播种者，本季农作物仍归原佃户经管收割，向地主按减租后的租额分益。

四、地主自己耕种和雇人耕种的土地，今年秋季播种后分给农民者，本季农作物，仍归原地主经营收割，按减租后租额向分得土地的农民分益。本季农作物收割后，土地即由分得土地的农民接收使用。

地主今年自己耕种和雇人耕种所收获的粮食，全部保留不得没收。

此布

县长 白明昌

公元一九五一年九月

武都人民委员会关于取缔 “瑶池道”、“三宝门”、“收园门”、“同善社” 四种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布告

查反动会道门“瑶池道”（包括普渡门、归根门、大道门、菩提学会），“三宝门”、“收园门”、“同善社”，曾在土地革命时期，勾结敌伪军政官吏，成为反动派进行反革命活动之工具；在抗日战争时期，与日寇勾结搜集我抗日军事情报，进行出卖祖国的活动；解放战争时期，在蒋帮特务操纵下，组织暴动和布置潜伏活动；在解放后，仍继续扩充组织，散布谣言，鼓吹美蒋势力，诬蔑我革命领袖，诈骗群众钱财，奸淫妇女，破坏我党各项工作。如我县“三宝门”道首赵炳银、李生堂等在1951年和1955年组织“向阳教祖”反革命组织，封了“皇帝”、“元帅”、“将军”等职务。企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封建帝王统治。据此，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建设，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宁起见，特宣布取缔“瑶池道”、“三宝门”、“收园门”、“同善社”四种反动组织，道首、道徒应向政府指定地点坦白登记或申明退道，停止活动。为此，特规定：

一、凡是天恩以上的道首（三宝门是经长以上），应立即向政府坦白登记，凡已交清组织，活动、道产、道具及其他一切反动证件者，一律从宽处理。

二、在取缔运动中，抗拒坦白登记和阻止他人坦白登记、退道，以及对检举人施行报复者依法从严惩处。

三、凡在取缔运动中不但能彻底交清其反动组织及活动情况，而且有立功表现者，可将功折罪，立大功者，政府酌情给以奖励。

四、凡在解放后进行活动的一般道徒，向政府指定的地点登记退道，停止活动。解放后确实停止了活动的道徒，只向当地农业社申明即可，政府一律不加过问，应安心生产。

五、不论道首、道徒，在取缔后，如再进行复道活动者，一律从严惩处。

以上各项规定，务须立即遵照执行，不得延误。并希我县广大群众，积极协助政府，大力检举揭发“瑶池道”、“三宝门”、“收园门”、“同善社”四种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反动罪行，以便彻底摧毁其组织，巩固社会治安，确保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县 长 寇崇勋

副县长 曹丕谟

牟永德

一九五八年七月五日

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坚决彻底消灭狼害的布告

查我县安化、金厂、汉王、两水等地，今年以来，不断发生狼害。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县上曾多次采取紧急措施，在安化等地，设立打狼组织，剿除狼害。但因缺乏经验，收效不大，为此，经本县第二次人民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除重新整顿打狼队伍，在安化成立打狼指挥部，抽调两名县级干部，加强领导，并选拔有打狼经验的干部和优秀猎手四十余人，携带枪枝弹药，集中狼害地区，大力发动百姓，全力围剿之外，兹对除灭狼害的有关事项布告于后：

一、有狼害地区的各级干部和百姓，必须消除各种迷信和幻想，积极组织民兵队伍，根据地形，设点放哨，一面保秋田，一面侦探狼的活动，并确定联防讯号，一旦发现，一面积极消灭，一面传递讯号，通告临近各地，或安化打狼指挥部，以便全面联系，组织围剿。

二、在我县境内，不论工人、农民、干部、居民、打狼队等不论用什么办法，经过公社验收，确实打死一只大狼，奖励人民币伍佰元，原粮二十斤，打死一只狼儿子，奖励人民币伍拾元，个人打死归个人，集体打死协商分配。

三、凡有狼害地区，必须发动百姓，献计献策，采取各种措施消灭狼害，保护人畜安全，保障农业生产。

以上各项希全县人民一体通知，遵照执行。

县 长 史政民

副县长 郑 耀

李有发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

武都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保护公路的布告

公路，是人民的财产。它担负着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工业和基本建设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贸易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我县地处山区，公路交通显得更为重要。解放十多年来，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开发山区，建设山区，改善人民生活，在全县广大群众积极努力下，修建了江武、文武、马龙、大洛、米鱼等公路，并积极进行了养护

维修。从而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起到了重大作用。近几年来，由于对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注意不够，路况逐渐下降；加之少数群众，有意侵占公路种植农作物，在公路上开沟灌地，侵占路基修建房屋，在公路两旁乱挖粪池和堆积垃圾粪便；甚至还有个别不法分子砍伐行道林、拆毁桥梁、涵洞、标志等破坏行为，严重直接影响到行车安全和运输任务的完成。为此，经本县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特作如下规定：

一、公路及附属设备，包括两边划定的路基林木，都是国家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任意侵占和破坏。

二、严禁侵占公路路基地、修房或建筑其他设施。凡已侵占的路基，一律收回路基权，恢复原来的公路状况。

三、严禁在公路上乱挖横沟。已挖横沟，应予填平。农田灌溉需要，应由生产队作出规划，征得养路部门同意，修筑暗道涵洞。

四、公路两旁及大、中桥梁、桥墩附近，不准挖石取土，不得修筑拦水坝。

五、公路两旁绿化工作，在有养路工人种植的地段，由养路工人种植和经营，林木收入归国家所有；其他地段，划给沿线生产队种植和经营，林木收入归种植的生产队所有。但必须按交通部门的规定种植，并做到合理间伐和及时更新。

六、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养护部门，应加强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保证行车安全。

七、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对群众应加强爱护公路的教育，树立“保护公路，人人有责”的思想，发现上述破坏公路的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并报告当地公社及公路管理部门处理。

八、凡协助养路部门对维护公路有显著成绩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屡教不改和情节严重的不法分子，造成重大损失者，要依法严惩。

以上各点，希全县人民一体周知，遵照执行。

此布

县长 史政民

公元一九六三年五月廿七日

武都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北峪河、白龙江两岸炸山取石的通告

我县是全国四大泥石流集中分布区之一，一九八八年被国家列为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但在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刚刚有了好的起步的时候，在泥石流危害最为严重的北峪河沿岸黑坝至上半桥一带和白龙江沿岸灰崖子等地段，却又出现了炸山取石的人为破坏地表的現象，制造了新的泥石流诱发点。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违犯了水土保持的有关法规，与全县人民目前正在进行的治理山河的壮举完全背道而驰。为了有效地控制北峪河、白龙江流域的水土流失，制止破坏，保持地表完好，特发布此通告：

一、禁止在北峪河、白龙江主河道两侧坡面上炸山取石，破坏地表，制造容易诱发泥石流的新的创面。今后，城区和城区附近公、私建筑用石，公路建设用石，一律指定在姚寨沟开采拉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非指定地方炸山取石。违者，按《水土保持法》有关条例制裁。

二、北峪河磨峪沟地段正式列为重点水土监测区。重点区内，严禁动一草一木、一土一石；该地段河床上的自然留石列为国家资源，由城郊水土保持工作站统一管理，组织开

采,其他人一律不准任意取用。

三、北峪河治理管理局与北峪河沿岸的乡镇,白龙江治理管理局与白龙江沿岸的乡镇,要紧密配合,加强对两个流域地表、植被的管理。一方面积极做舆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认识;一方面加强监视检查,及时制止破坏,认真解决问题,严肃查处违犯水土保持法规的案件。北峪河沿岸的地表、植被保护由北峪河治理管理局负责;白龙江沿岸的地表、植被保护由白龙江治理管理局负责。

四、对在非指定采石点拉用石头的大小车辆实行经济处罚。对基建单位拉石头的车辆每车每次罚3000元;私人运石的大拖拉机每车每次罚1000~1500元,小四轮每车每次罚500~1000元。城建局对城区公、私建筑用石来源要经常进行检查,查石质、查采地、查承运人,如发现有用在非指定开采点开采的石头搞修建的,要对修建单位和个人,承建单位和承运人分别给予经济处罚。

五、县政府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执行重点地段水土保持巡查任务的临时组织,有权代表县政府制止破坏,有权处治任意炸山取石等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对其行动,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拦。对有意阻拦者,以妨害公务论处;对围攻、殴打、伤害该组织工作人员的不法分子实行重处重罚;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绳之以法,严惩不贷。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武都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城区道路拓宽建设红线桩的通告

城区道路是城市的骨架和循环系统,是城市建设的基础。为了严格实施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省政府批准的武都城区总体规划,为明确城区道路的宽度、改建、新建的具体位置,提供明显的实施标志,杜绝违反道路规划的增建、新建、改建、翻建现象,避免造成道路拓宽建设时不必要的拆迁浪费,决定在规划区内埋设道路拓宽建筑红线桩,为保护好红线桩,现通告如下:

一、道路拓宽建筑红线桩的埋设是实施规划的重要措施之一,不论埋设或标记位置定在院落、路侧、渠旁、自留地、鱼池、饲料地、承包地、预留地、公用地、绿地、花坛、河滩地、巷道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大力支持和协助,不得干扰和阻止。

二、建筑红线桩和注记标志设置后,人人有保护的义务,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故意和借故破坏、移位、掩埋或更改,不准利用红线桩拴绑牲畜和进行其它活动。违章损坏和破坏者每桩点罚款五十至一百元,情节严重者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三、红线和红线标记范围内,不准再增建任何形式的建筑设施,凡擅自强行施工者,除拆除全部建筑物外,视其情节,机关单位处以一至二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

武都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实施总体规划加强城区建设管理的通告

为认真执行《城市规划法》,依法实施城区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城区建设管理,把县城建成繁华整洁的文明城市,特作如下通告:

一、业经批准的城区规划是指导和管理城区建设的法定文件。规划范围(东至王石坝,南至桥头,西至灰崖子,北至清水沟)内的所有机关单位和个人,都要遵守和服从规

划，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二、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凡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在上报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有城建部门的《选址意见书》；在规划区内申请建设用地，必须在取得城建部门核发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无论机关单位和个人，凡准备在规划区内搞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工程的，必须在取得城建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对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只凭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并要退回土地；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视其情节，处以停建、拆除、罚款、没收非法建筑物等处罚。

三、规划区内街道和公路两边的新建、扩建、改建或其他建设，不能超越建筑红线，占用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空地或建筑红线以外的路面。如有违反，除无条件拆除违章建筑外，给予经济处罚或必要的法律制裁。道路红线与建筑红线之间，作为该地段建设单位（户）门前的绿化用地。

四、为整洁市容，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临街面建房不得低于四层，丁字和十字路口处不能低于五层。并要求设计新颖，造型美观。初步设计方案须报送城建部门审查同意后，再行施工设计。教场新建区主要街道两边50米内作为机关单位建设用地，不安排个人建房。

五、新建区的道路或建成区的道路的改造拓宽，实行“谁家门前谁家管，谁家门前谁家建”的办法，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已建成的街道两边建筑红线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搭设临时亭、棚或其它附属建筑物。对各类违章建筑，本着“谁批谁清、谁建谁拆”的原则，坚决予以无偿拆除。由城建部门批准的，必须在使用期限内或道路拓宽时无条件拆除。

六、新建公共、民用建筑，应当设置厕所（卫生间）和化粪池。禁止将粪便不经化粪池处理直接排入排水渠。对机关单位未设置厕所和化粪池的设计，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对有设计但在施工中取消者，罚款2000~10000元。

七、不准在街道上摆摊设点、乱堆乱放。由于乱堆乱放而影响交通、市容、环境卫生者，除没收其建筑材料外，罚款50~200元。因修建确需占用路面、巷道、水渠和在人行道临时堆放建筑材料的，经城建部门批准后，按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收取占用费1元。

八、严禁破坏、移动一切公用设施和文物古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占、蚕食公用设施设置地和在文物古迹原始地搞建筑。违者罚款500~5000元。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和设计施工，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九、城区公路、街（巷）道严禁停放各类车辆。没有停放场地的机动车修理点，一律取缔。

十、城区所有的广告、标语、画廊、招牌、橱窗、专栏等，要定期更换、维修和油饰，经常保持整洁美观。设置大型广告应经城建部门批准，其他广告必须张贴在指定地点。

十一、严禁在城区的道路、水渠、河床、空闲地、公厕内乱倒垃圾和废渣。自己承担清运垃圾、废渣的机关单位，必须倒在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违者一次罚款5~

50元。

十二、违反上述通告者，由城建、公安、工商、土地、交通、水保、防汛等有关部门依照《城市规划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十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县 长 王忠孝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武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

为了认真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坚决有效地制止乱捕滥猎野生珍稀、濒危动物和倒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现通告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公安、司法、工商等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包括林区），向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的重大意义，使群众懂得野生动物中保护的對象和种类；懂得保护野生动物对于社会进步、生态平衡的重要意义，从而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加强猎枪、猎具、猎犬管理。对私有小口径步枪和无证持有各种猎枪者要全面清理，造册登记，按规定核发持枪证。凡持枪团体和公民应主动到公安部门办理持枪证，对无证持枪者坚决没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生产猎枪和汽枪。未经林业部门同意，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购枪购弹手续。对擅自经营猎枪、猎弹、汽枪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查封，没收和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恶劣的要依法惩处。严禁使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军用武器、地枪、地弓、地锥、大吊杠、大铁夹、毒药、炸药、套索、陷阱、火攻、烟熏、掏窝、毁巢、挖洞、围猎、拣鸟蛋等狩猎工具和狩猎办法行猎。

三、严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购运和上市交易。对我县境内留存栖息的金丝猴、金钱豹、扭角羚、黑鹤、白鹤、白鹳、金雕、金斑喙凤蝶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猕猴、穿山甲、豺、黑熊、小熊猫、豺狗、石貂、水獭、麝（所有种）鬣羚、崖羊、白鹭、鸳鸯、天鹅（所有种）、鹰（所有种）、隼（所有种）、红腹角雉、蓝马鸡、锦鸡、灰鹤、鸱形目（所有种）、鸛嘴翠鸟、啄木鸟科（所有种）、八色鸫（所有种）、大壁虎、大鲵、秦岭细鳞鲑、细痣疣螈、虎纹蛙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黄鹿、毛冠鹿、高山盘羊、猫、飞鼠、雁、鸭、鹭等陇南地区确定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一律不准猎捕、杀害、出售和收购。商业、供销、外贸、医药等部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收购、销售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需要，必须经林业部门同意后方可猎捕。工商部门要加强集市管理，严禁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上市，一经发现，立即取缔；没收产品并处动物销价五倍以上罚金。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凡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必须持有县或县以上林业、工商部门共同核准的出境证明。对无证出境的，要就地扣押所运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货主、运输工具，视其情节处以没收、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猎取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级野生动物，分别须经国务院和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特许猎捕证》，并通过林业部门指定点后方可猎捕。猎捕省、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须经省、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准许猎捕证》，并按林业部门指定的地点方可猎捕。猎捕非保护的野生动物，也须得到当地林业或农业部门允许或办理《狩猎证》和《渔业捕捞证》猎捕。对未经允许或无证滥猎野生动

物的行为，林业、公安部门应追究责任。

五、家养繁殖保护野生动物必须经省、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办理饲养许可证，其产品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可后交收购部门收购，不得自行买卖。

六、严禁在禁猎区进行狩猎活动。红土河自然保护区、洛塘林区、渭子沟林区、西汉水流域林区为全县禁猎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禁猎区猎取一切野生动物。违者按《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对禁猎区内危及人身安全、影响群众生产、采取驱赶等非猎捕手段无效的个别种类的野生动物需猎捕时，须经县林业部门上报上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猎捕。

七、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令，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检举揭发猎捕、倒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县长 王忠孝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的通告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切实做好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特通告如下：

一、凡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炸药、雷管、导火索、烟花爆竹等爆炸物品，制造或改造军用枪支、土枪、猎枪、汽枪、钢砂枪等枪支及弹药的，必须立即停止；所生产或制造的违禁物品，要限期向当地公安机关交出。

二、凡私藏、倒卖、非法携带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或本单位保卫部门登记，并主动如数交出违禁物品。

三、凡经国家批准生产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的工厂，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严禁自行超产、自行销售或者擅自扩大生产品种。对管理混乱、疏于防范以致造成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丢失、被盗、流散社会的，要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四、凡经批准持有猎枪、汽枪、小口径运动枪等民用枪支的，应主动申领持枪证，做到妥善保管、依法使用。不得持枪进行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检举和揭发非法制造、私藏、倒卖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收缴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散失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的收缴工作，并对现有的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七、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

武都县人民政府翻印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章 序 跋

张彦发诗序

张君彦发，湖海豪士。不喜举子业，专意于诗。每以贾岛、姚合为法，所著仅成帙。清深闲雅，宛然有唐人风致。至其得意惊绝之句，杂之两人集中，殆未易辨。彦发思甚苦，未尝苟下一字。每有所作，熔炼数日乃定。揆其用力，盖倍于江西之学。人必从事于此，而后知其难且工。彦发旧名，亦字韩伯，世为孟云河阳人。嘉定戊寅仲冬八日，丁煜晦夫书。

编者按：此序录自《明一统志·群贤小集》。丁煜字晦叔，阶州福津人，官至太常寺丞，迁郎中，再迁太府少卿，出为利州西路安抚使，代安丙兼知兴元府。魏了翁称：“晦叔，武阶一人而已。”

阶州旧志跋

陈 勋

武都之旧志，不可得考矣。自温陵林公镇阶，慨然以修志为己任，刻期编次，复毁於兵。后十年，前守毛公续成之。夫修志，有司事也，数十年来任阶者，或以循良著，或以文学显。修志之举，缺焉未讲，在林公固当世之贤豪矣；前后守土者，毋乃贻旷职之诮耶！乙亥仲冬，余承乏武阶。见夫高者山而澄者江，瘠者土而贫者民，急欲考境内之疆域、形胜，以及户口钱谷之数，人物、典礼之详，风俗、土产之宜，残编剩简中，规模幸存。而沿革因时，已非其旧。频年尘鞅碌碌，补辑未遑，然使一州之典故，莫可稽考；前贤遗迹，湮没不传，是谁之责欤？戊寅长夏，细阅旧本，大率宾胜於主，而体格庞杂，寻所欲考，未能了然心目。因采之郡志，证之邦之贤士，缺者补之，讹者正之，冗者删之，少者增之。己卯春仲，损资劖劂，以存一州之真面。惟是才识疏浅，文献无征，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也。虽然武都为三秦门户，巴蜀吭背，揽山川之险，则保障足恃；睹田土之薄，则抚字当思；稽户口之稀，则招徕为急；考边寨之要，则军旅宜备。且虞孔之武功，廉李之德化，往迹具在；后之君子，追前贤在而臻上理，证今抒辞拔藻，成一代炳蔚之书，岂予之固陋所能几及哉？

编者按：陈勋，浙江海宁人，丙辰进士。康熙三十四年知州事。林公，即林忠，福建人，康熙二年任阶营副将，修有《林志》，惜毁于兵。毛公即毛麒麟，《毛志》，今亦未见。此跋，即为此二旧志之作也。

直隶阶州志序

家有乘，国有志，尚矣。考《周礼·职方氏》摭述其境内山川、人物、风尚，岁献于廷。天子凭轩而采焉，重民籍也。我国家重熙累洽，中外同风，入版图而隶职责者，虽凿齿雕题，靡不蒸蒸向化，德洋恩普，无遗弗届。亘古舆图之盛，未有若今日者！雍正七年冬，前臬兰大中丞许公，奉纶廛敕修全甘志书。遴委学习进士、阅文博洽者，入馆校核。旁搜远讨，务俾亥豕无讹，鲁鱼不混。凡七载，而后八府三州之成册，厘然订备。盖纂修非易事也。阶州古为武都郡，壤接川汉，系秦蜀之咽喉，介崇山而滨大江，幅员寥廓，地势蜿蜒。由汉唐迄明，兴革损益，载在遗编，犹班班可稽。迨圣朝御宇，渐摹雅化，生齿

日繁，人文蔚起。其间屯制、兵制，以及学校、师田、风景、物产，不啻什伯于曩古，非有以表章而增辑之，虑无以信今而传后。守斯土者尤宜广谏参互，汇为一郡成书，曷敢因陋仍讹，遗疑夏五？雍正庚戌秋，愚以文宰擢迁，来守是邦。时武阶甫改直隶，领文、成二邑。莅治伊始，伤躬率属，百废渐举。退食之作，遍阅全部形势，搜罗遗志，即慨然有重订之思。比丁军储倥偬，未暇修辑。阅三年，癸丑公剧稍宁。乃渐次检阅，或访诸耆英，或得诸成简，悉心援据，沿革增汰，均遵宪纲，因时通变，未敢稍参臆见也。值愚督梦龙，随任在署，俾会郡中之博士弟子，共相订字。志成，遂付剞劂，历三载而告竣。弁以质言，俟后之君子，折衷旧闻，恢弘典制，于以彰圣化而扬体明，是愚之厚望也夫。

乾隆元年秋七月，燕山葛时政题於武都署中之勤励堂

编者按：葛时政，直隶阜城举人，雍正八年由文县迁阶州，纂修《直隶阶州志》二卷，乾隆元年刻。本届修志有复印本，此为原序。

武阶备志序

邢澍

輿地之学，非多阅古今书不能也；阅书多矣，非身履其地，参互考验，仍不能也。州县有《志》，皆聚一乡之士为之，而边隅诸《志》，往往率陋乖舛，无可采者。他方之好事者，附会载籍，影响臆决，又恒不得实，岂非取此二者故与？余戚选贡吴君云逵，客浙东西十余年，常与余相依。暇日无事，纵论古今，叹乡州志乘之不足据，发愤草创，就余家藏书三万余卷，朝夕披阅，手钞目管，至夜分不少休，体例门目，则就余商酌之。历三年余，积稿纸若干束。迨归故里，又登涉山川，博询故老，访钟楼于古寺，拓碑碣于荒祠。取旧所钞集者，芟之润之，议论之。数年，稿成若干卷，一州二县之掌故，秩然具备，名曰《武阶备志》。今年，予省墓归籍，持以就质，兼求弁首之文。取而阅之，州别部居，探源溯委，诸门皆不苟，而考论地理尤有功。盖因《旧志》者十之二三，增《旧志》者十之七。蔚乎茂哉！可以成一家之著作，备四库之采择矣。余尝谓学问之道，博与通相资，而固与陋相踵。吾乡人士患在沿习俗说，而不遵信说论。州城外万寿山有南宋人所撰碑，读之可知宋时城郭界址，及河渠迁徙情形。与众人言之，多疑而不信，信者唯一二人。吴君之创此书也，多从余言，而余言又闻诸四方耆宿者也。唯其不固，所以不陋。不然博学寡识，犹未免于谬误，况乎枵腹无根之徒，又乌足与言輿地之学哉？

编者按：《武阶备志》（甘肃省图书馆珍藏同治十二年刊本）未辑录此序，今按《守雅堂稿辑存》载入。州城外万寿山之碑，系南宋张寅于宁宗庆元五年（1199年）六月朔旦所撰刻之碑。

和惠畴诗稿序

邢澍

文辞者，功业之末也。顾士或生单门，处季世，勤苦为诗文，藉以自见当世，而传其姓名于将来，犹未为不幸也。若夫遭逢圣代，门族高华，负过人之才气，而终于贫贱，仅藉诗以存，而其诗复不为人知，如吾友和惠畴（亮）者，岂不可悲哉？惠畴系本长白，居鞏下，先世多为大僚，自其尊公秦州牧，因事绌吏议戍云南，时惠畴感激君恩，深自引咎，无几微牢不平之意，从公而外，日探讨书籍，兴至则为诗歌，家窶空，怡如也。余居京师，因年丹崖景鹤与相识，丁未、己酉春，两招余馆其家，情好甚笃。暇时与论经史疑义，乃人品邪正，政治得失之故，意气不少挫。逾年，余幸叨一第，出宰南方。岁一接君书，所陈必古谊。久之，余被荐至京师，而惠畴已前歿数年矣。呜呼！何其命之蹇也！既闻其令子贡衍昌得遗诗二卷，虽非专门，然托志之高，气骨之雄健，适如其为人。抑余窃

闻今大臣有辑录八旗诗进呈者，天子赐之序，锡以嘉名，列其间者，皆足不朽。以惠畴之才，使不遭家厄，致身贵显，树功疆场，以余事为词章，抑或侍从清华，矢音赓歌，其所作且将登熙朝雅颂之集，垂芳久远。乃不幸一蹶不振，而其诗亦遂若存若亡，仅甄录于故人之手也，伤已！年丹崖长安举人，以诗称关中，其人亦高爽有志行，年长于惠畴而后卒。他日者，余将选二人诗，并刊之，以附元氏篋中之义云。

编者按：“惠畴感激君恩”句，北京图书馆依东莞伦氏藏本誊写的《南旋诗草》（附《守雅堂文集》）钞本作“然惠畴以一甲自效，斥革隶兵籍已举于乡例，感激君恩。”今文依冯国瑞《守雅堂辑存》。又“余居京师”，“师”北图钞本作“时”。

修长兴县志序

邢澍

旧《长兴县志》十二卷，止于高宗纯皇帝之十有二年，新会谭公肇基所修也。前此者，为《韩志》；前此者，为《张志》；前此者，为《顾志》。上下数千年事迹，藉四家之书补辑而存，彬彬乎其可观矣。顾其间，山川人物引据，时见舛谬，而部分类居体裁，间有未合。旧书类皆承袭，而莫能是正。又乾隆戊辰以后，迄今五十余年，久未修采，无以扬前烈，光盛典，是固莅兹土者之责也。余自嘉庆元年，调宰长邑，甫下车，既慨然有修《志》之举。顾事属久废，城池、学校、公廨、桥梁，方有俟于整理完缮，匆匆未暇，心怀之而不能忘，而顾未敢昌言于众。又念一方之掌故、风土、人情、田庐、户口，苟非久于其地，深悉隐微，则不能指陈得失，而适以滋戾。且《志》之为书，体类于史，非藉三长之士惟精惟博者，相与上下其议论，将不足以信今而传后，以故回翔往复，迟之又久，于壬戌之岁，始延请嘉定官詹钱辛楣先生至署，稽旧之失，汰旧之繁，增旧之阙，订旧之讹。余每见先生口讲指画，不憚精详。常与余商论，或秉烛至午夜，由是体例门类举邑《志》而更新之，而是书顿为改观。其戊辰以后，续修诸条，则官詹之弟征君可庐先生所手定。征君常造余署，与辛楣先生先后馆邑之鉴止亭，参乡评，慎去取。余虽不敏不明，而如征君者，虚以持己，公以衡人，其可谓平允者矣。若分纂者，则乌程胡君樟、邑人丁君澍龙、丁君世楠、朱君椿、王君炯、王君正、王君敬所之力居多。其经费所资，余捐廉俸为邑倡，而邑中绅士亦乐为捐助，补其不足。始于嘉庆七年，逾年而志稿成，十年冬而剞劂完竣。卷凡二十八，门凡二十有九，附类者凡八。嗟夫！是书之成，余存之心者，阅六年之久，而始克举事。既举事，复三易寒暑而成，且又经两先生之精力，与诸君之助焉。昔亭林先生在永平，或属为《府志》。亭林谢以郭造卿在戚将军幕府，搜罗天下志书略备，盖十年而成《燕史》，今无其时故也。余之学，远不逮古人，然不敢苟以从事，取成数月之间，致蹈亭林所戒。后有贤者，其亦鉴余之所以难为者，可矣。

金石文字辨异序

邢澍

嘉庆岁在己巳，阶州邢澍考定金石，论辨其文字之异，著为十二篇。乃论古初始制为文，象其形模，独体为先，孳乳为字，以配合而用全。指事、会意、谐声、转注，各别为门，或有本无其字，藉假借以传。自史籀迄小篆，代有变迁。许氏综为《说文》，媿于典坟。厥后更趋简易，爰有隶分，减省其点画，以方易圆。惟隶体方，故曲直全半，异乎篆之自然，有不能篆通假，以繁其篆；有隶变格乎体势，匪以求新。而流失败坏，只求声近，胥易本真。鸿都石经，厥迹尚存。核以篆体，变异多端。书经籍如此，矧泛施于简编？又或向壁虚造，予智自贤，撰述诡异，不可究宣。故有同兹一字，其体纠纷，譬一祖异支，几难别夫来云。又自晋迄唐，正书相沿。操觚执简，咸尚钟繇与右军，徒趁姿媚，

结构停匀。欧、褚、虞、薛，小学未娴。校《干禄字书》，唯闻平原之颜。而浅夫瞽儒，好尚俗书，罕篆籀之精专，残碑断碣，只供模楷，不暇讨论。有宋欧阳暨赵，博学多闻。集录金石，搜采数千余年，跋尾综括史籍，于文字未研。洪适、娄机编韵以序铨，惜观缕同异，不克究其原，似两造不决，无以息彼烦喧。又以汉晋为断，于用尚偏。皇清崇古右文，昆山长水，著述在名山，于古金贞石，本本元元。后来继起，有嘉定钱，通《六书》之学，考正讹俗，世称为贤。蒙得聆其言论，于金石之好坚。著为《访碑录》，俾先代遗迹，不没榛菅。复虑篆变为隶，隶变正书，改革班班，著《辨异》一书，统以平水韵，钩贯联绵，因枝寻根，酌流求源，俾因讹识正，俗体以刊。或减去繁重，参经以权，其流变于何时，可按籍以观。盖自壁经既失，六籍之体，惟隶是遵，而刊刻讹异，只施于金石者，难没其雕镂。取正于今，绵绵延延，知爱古者，何忍弃捐？或者不察，谓与庾持奇字同类等伦，则搜求隐僻，自远雅驯，蒙何以免于通人之言？

编者按：此序（录自《聚学轩丛书》第一集《金石文字辨异》。《干禄字书》一卷，唐颜元孙撰。宋洪适《隶释》二七卷，于孝宗乾道二年纂成。宋娄机有《汉隶字原》七卷，于宁宗庆元三年纂成。

跋王昌龄诗

邢澍

王昌龄，非江宁人也。其称为“王江宁”者，以其著诗名而尉江宁，故就所官之地称之，如韦苏州、刘随州、姚武功、刘枣强之比耳。《旧唐书》著其籍曰“京兆”（见《陆据传》），《全唐诗·传》从之，甚确。盖姑即其本集考之，如《赠冯六元二》、如《独游》、如《灞上闲居》及《别李浦之京》等篇，故园之思，皆在蓝田、灞陵间，而于作尉之所，不过曰“佐邑由东南”，又曰“副职守兹县，东南棹孤舟”而已，无所谓卷卷桑梓意也。自《新唐书》误以为江宁人，而且曰“贬龙标尉，后世乱还乡里，为刺史间丘晓所杀。”其实间丘晓为濠州刺史（见《张镐传》），并不辖江宁（濠州属河南道，辖三县曰：钟离、定远、招义。见《唐·地理志》）。见害之说，为《旧书》所不载，殆未足信。即有之，而或以归秦之际，中途留滞于濠，亦事所应有，未见其乡里即为江宁也。昌龄与王珣同族，有《宿灞上寄侍御珣弟》诗。珣，方庆六世孙也。然则昌龄族望，琅玕辛文房《才子传》以为太原人，亦非。《新唐书》载其《集》五卷，已佚。今《全唐诗》编为四卷，盖从《文苑英华》诸书掇拾所成尔。

编者按：“佐邑由东南”句，见王昌龄《宿灞上寄侍御珣弟》诗。“副职守兹县”二句，见王昌龄《留别岑参兄弟》。

跋晋书束皙传

邢澍

《晋书》喜采小说家言，往往涉于无稽，如《束皙传》其尤甚者也。据云：“晋武帝尝问挚虞三日曲水之义，虞对曰：‘汉章帝时，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村人以为怪，乃招携之水滨洗祓，遂因水以泛觴，其义起此，’帝曰：‘必如所谈，便非好事。’皙进曰：‘虞小生，不足以知，臣请言之。’昔周公成洛邑，因水流以泛酒，故《逸诗》云：‘羽觴随波’。又秦昭王以三日置酒河曲，见金人奉水心之剑，曰：‘令君制有西夏。’乃霸诸侯，因此立为曲水。二汉相缘，皆为盛集，帝大悦，赐皙金五十斤”云云。其说出吴均《续齐谐记》，均书虽残缺，然唐宋诸类书所引此正同。作《晋书》者全采之，但删去“左迁挚虞为阳城令”一语，盖以虞无为阳城令事，恐致指摘，而不知其谬妄之处不一而足也。试历言之：三月三日亡女事，乃郭虞，非徐肇，见周处《风土记》及《宋书》、《齐

书》两《礼志》。姓名舛误，一也；此说在晋初果为大廷所驳斥，将吐弃之不暇，而沈约、萧子显犹引之，而若不知乎？二也；周公成洛邑，秦王置洒河曲，吉祥善事，而二史反遗之。且以前如《前汉书》及《续汉书·礼义志》并不言及。刘昭注补详矣，亦不一引，岂皆数典而忘之乎？三也；两晋南北朝文士之作，夸多斗丽，无事不征，而《文选》所收与《艺文类聚》、《初学记》等所录诸诗文，萧梁以前无一用束皙说者，可见前人未寓目矣。四也；袂褻之典，自以《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与韩诗所说《溱洧篇》，蔡邕所说《论语》“浴沂”为始。束皙既号为硕儒，乃舍实据而为虚构乎？五也；沈约引魏明帝“天渊池南，设流杯石沟”，萧子显引马融《西第赋》：“玄石承输，虾蟆吐写”等语，以为曲水之始。可见修褻古，而流杯曲水并不古，乃束皙以为起自周公，何诸君但能记近也？六也。颜延之《三日曲水诗序》曰：“献洛饮之礼，具上巳之仪”云云，自用汉晋故事。（《续汉·志》：“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南齐书》谓“不言何水。”然据杜笃《袂褻赋》暨《太平御览》卷三十所引《续汉书》，则正指洛水。晋朝褻洛事，见《夏仲御传》及成公绥、张协、褚爽等《褻赋》。）注《文选》者不知，而率为解。至梁简文帝《三日曲水诗序》中有“周成洛邑，自流水以褻除”云云，则正用《续齐谐记》。盖简文生后于吴均，均有重名，故深信其说，而究之从者尚少也。自著之《晋书》，则炳然列于史册。而后之著书为文者，莫不奉为典据。然岂知侑张为幻，厚诬古人有如此哉？余欲撰《晋书辨惑》，将取其虚妄者一一祛之，而姑以此为先声焉。

跋古文苑

邢澍

《古文苑》廿一卷，宋章樵注，明成化间福建巡按御史张世用重刊。前有淳熙六年韩元吉《序》，及绍定壬辰章樵《序》。元吉《序》云：“世传孙巨源于佛寺经奁中得唐人所藏古文章一编，皆史传所不载，《文选》所未取，好事者以《古文苑》目之（非晋孔逵《文苑》，直斋陈氏已辨之）。今次为九卷，可类观”云云。是九卷者，即元吉所类次，与《书录解题》《读书附志》合。章樵于旧本外，又取汉晋间文史册之所遗以补之，而加之以注，故增多至廿卷，见樵《自序》。内有杂赋颂十四首，张世用校刊时，以其文多不全，录附卷末，共为廿一卷（见《总目》注），故于樵原目又不符耳。直斋陈氏云：“皆汉以来遗文”。而章注本，起于周秦。然据韩元吉《序》及《读书附志》所述，则与章本正合，或系陈氏偶误。惟宋玉六《赋》，韩氏亦不言及，自非原本所有。按晁氏《读书志》有《杂文章》一卷，云孙世源得之于秘阁，载宋玉等赋颂五十八篇云。意章氏即取此书而并入之与？唐时古人文集存者甚多。此编不过于《文选》史传外偶然搜辑，人非知名，事属易集。《唐志》之不著录，亦无足怪。逮经五代之乱，文集散佚。至北宋而《崇文总目》所载，比之《唐·艺文志》十不存一。则此编之出，宜乎为人所珍重。而博闻通识如洪容斋、王厚斋、王勉夫辈著书，亦况相援引也。乃或者疑为伪撰，不知汉魏六朝之文，非宋人所能伪，并非唐人所能伪。深于兹事者，若辨淄澠，然安可欺哉？章樵注本，于端平丙申刊成（见宋人《江赋心序》）韩元吉类次本，淳熙间亦曾刊之婺州，（见陈氏《解题》）。闻吴门黄氏有原印婺本，惜乎未之见也。

【国瑞按】：杭州蒋氏藏明成化壬寅刊本，《四部丛刊》印入集部，有章樵《序》，廿一卷本也。宋淳熙九卷本，嘉庆十四年元和顾广圻有重刊本，卷首附广圻《致孙渊如函》一通，即兰陵孙氏本也。

编者按：“内有杂赋颂十四首”，《古文苑》（四库本）卷二十一载有杂赋十四首，颂三

首，共十七首。《总目》即《崇文总目》，宋王尧臣、王洙、欧阳修等著。淄澠，二水名，在山东省，传说二水味异，混则难辨，惟春秋齐桓公幸臣易牙能别之。《江赋心》，盛如谨《古文苑注》作“江师心”。

金石文字辨异后序

何元锡

维古文大小篆之分，系于《说文》，由篆变隶，由隶变分，减省点画，而正书起焉。假借共讹俗兼通，偏旁与声音竞乱，盖字学之变，至六朝唐人而称极矣。自刘宋时，予家有承天氏者，著《纂文》三卷。其后至唐武后时，有《字海》一百卷，诸葛颖有《桂苑珠丛》一百卷，颜真卿有《韵海镜原》三百六十卷，其书今皆无传。后人寻源溯流，不得不于金石中资其探讨。宋人以金石文类编字体者，有娄机《字原》、刘球《隶韵》、洪适《隶韵》等书，为世所尚。元明作者，间有以分部编韵为书，然采摭疏漏，学者病焉。国朝文教振兴，义主同文，顾氏蔼吉始合汉、魏、晋金石，仿娄氏之例，广为《隶辨》一书，详载出处字句，第较之宋人所见目录，已多阙略。予欲以近时所出，补其未备，而未逮也。阶州邢佳山守宰长兴时，与孙渊如观察有《寰宇访碑录》之刻。复思顾氏书，只收隶体，未及六朝以后，且于秦汉篆法未详。因据现在所见唐宋以前金石刻，并宋元刊本《隶释》、《隶续》等书，著《金石文字辨异》十二卷、分韵悉遵《佩文韵府》。有未载者，据《广韵》、《集韵》存之。太守以予好萃聚金石，遂属以校雠，反复终篇。窃叹是书之成，集腋成裘，因一合十，详时代以定真原，辨歧分以识厥体，譬之问津得要，求异斯同，洵为小学家不可少之书。是书传而后，吾家承天氏以下诸书，或不至以佚亡阙略为憾也。时嘉庆十五年五月端前一日，钱塘何元锡书于双华吟馆。

编者按：此序录自《聚学轩丛书》第一集《金石文字辨异》。

武阶备志序

州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家之有乘，关系非浅鲜也。盖地方牧自有明南北互用以来，往往下车之始于风土、民情、山川、道里，一切茫然，必披览图籍，然后可以得其大凡，而措施亦于是乎有准。余于同治庚午大会奉檄权守阶郡，取道白马关，日行山阪中，几于东西不辨。既视事急索州志，则刻板已毁于兵。旋得印存旧本，亦复略于事实。访之土著，舛漏尤多。维时军事方殷，余又学荒识浅，弗克以采辑，自任良用歉然。越明年，分刺罗君星五至郡，云有嘉庆间吴云逵孝廉所纂《武阶备志》若干卷。比属物色到州，读悉原原本本，考究详明。视印本殆有天壤之别。惜是书得自抄，存若即一览置之，终不免于湮没。爰捐资募匠，付廩生吴日章于监修贡院之便，督同剞劂数阅月工始告竣。第原本非孝廉手录，亥豕鲁鱼，比比皆是。虽经校正，仍恐检查未周。而凡例起自秦汉，迄于有明，本朝事迹尚属缺如。余不文，曷敢蹈续貂之谓？惟望后之博雅君子来守是邦，以次补正而续纂之，俾竟前功而成完璧，庶不负吴君苦心而亦余所深幸也。同治癸酉仲夏月，署州事楚南洪惟善序。

阶州直隶州续志序

昔郑樵上《通志·表》引江淹之言曰：“修史之难，无出於志”，因做志为《二十略》。夫志者，宪章所系，非老於典故不能为也。虽以前辈之名构，如《寰宇记》、《大明通志》诸书，后人犹摘其瑕，况其他乎？阶州古武都地，历代以来，建置不一，沿革屡变。欲於千数百年后，考旧址，搜轶事，勒为志乘，简则不免挂漏，详则恐其冗繁。甚矣，其难也！余鄙陋不文，曷敢於前人之畏其难者以身任之乎？第少从先大夫宦游陇右，戎马倥偬

之余，往来於其间者十有馀年，凡州县之民情土俗，颇晰大略。犹记十八年前，以公赴文，道出於阶。维时甫经兵燹，睹其人民凋弊，城郭祠宇之倾圮，满目荒凉，惻然者久之。然亦徒为旁观之太息而已。癸未春，来刺斯州。地震之余，民艰尤甚。急索州志，考其輿地，以便设施。书吏呈《武阶备志》一部，系郡人吴鹏翱所撰。考据详矣，但迄明而止。窃不自揣有志续辑；奈百废未兴，无暇及此。三年来，次第修理，不敢惮劳，於今差为完备。偶於残篋检得前任葛公《州志》一部，颇为明晰。特其书成於乾隆初，以后则阙如也。爰集都人士而谋之曰：“葛公旧志，版毁於兵者数十年，胡为而在吾笥也？或者当自余成之耶？且志者，一州之掌故所系，亦都人士之责也。况发逆之难，其殉难之忠臣义士，贞烈妇女，何忍使之不彰耶？”于是开局采访，并授以《甘肃通志》。於《葛志》所略者，以《吴志》及《通志》补之。其乾隆以后，则广搜碑碣，延访耆老，必期确有证据；一切传闻傅会之说，不敢滥登。阅十月，成三十三卷。爰捐费募匠，以付剞劂。越明年而告竣。后之览是书者，幸恕其鄙陋，姑念余承陷圮之后，事务纷繁，工役浩大，加以款项拮据，犹能不畏修志之难，与都人士共成是书也，是则余之厚幸也夫！

光緒十二年丙戌秋八月古歙 叶恩沛谨序

阶州直隶州续志叙

自班固创为《地理志》，嗣后志地理者不下数十家。大都尚古远者，搜古而略今；采野记者，传闻而失实。摭拾繁琐，腾架空虚，识者病之。求其卓卓可传称为善本者，唐则李吉甫之《元和郡县志》；宋则乐史之《太平寰宇记》、祝穆之《方輿胜览》，丰赡详备，洵可谓包举宇内，囊括六合矣。然皆统天下疆域而言，非专志一郡一邑也。郡邑之专志，宋则有范成大之《吴郡志》；明有王鏊之《姑苏志》、康海之《武功志》。是诸家者，详而不繁，简而能赅，实足颉颃古人，后有作者，未易攀跻矣。阶郡旧志，始於副将林忠，重纂於州守葛公，惜乱后板毁。前州守洪公，曾刊郡人吴鹏翱《武阶备志》二十一卷。考据颇详，顾迄明而止，国朝事阙如也。同治七年，古歙叶公祖以公务赴文县，道经阶州。适值兵燹之后，诸凡废坠。公睹斯民凋弊之状，惻然有安集之志，特以事权不属，莫由代庖。及光緒五年，复遭地震，惟阶地最重。凡经前任之迭加补修者，一切陷没无存。九年春，公以观察，来刺阶郡。甫下车，慨然以民艰为己任。如修城垣以资保障，筑河堤以卫民生，建桥梁，辟道路，两旁栽树，便行人也；设义仓，平粟价，开炭厂，计食用也；立义学，改书院，捐增膏火，育人才也；为孝子竖碑，为节妇立坊，端风化也；重修乡城祠庙，备祈祷也；严查保甲，访拿会匪，弭盗源也。且设官药铺，泽及病人矣；增牛痘局，仁及小儿矣；掩埋枯骨，德及泉壤矣。爱民之实政靡穷，嘉详之体徵立应。是以数年来，雨旸时若，丰登屡庆，雀鼠潜迹，囹圄空虚。以讼庭清，因思州志为一郡要务，详为采访。购得《葛志》一部，但其书成于乾隆初年，迄今百数十年事迹，未经补续。公恐愈久而采辑愈难也，命南等续而成之。夫修志之体与作史同，必才、学、识三长具擅，始克胜长。以南之才疏识浅，兼以年老学荒，何敢蹈续貂之讥！顾承公谆谆叮嘱，又命拔贡郭生维城、优贡苏生蕴芬，共相参酌。二生皆英年俊秀，其才识之超卓，学力之该洽，均足匡余所不逮。因相与商酌，以《葛志》为底本，其缺略则以《吴志》及《甘肃通志》补之。每一卷成必呈正观察，承其指授。是役也，幸赖二生，日夜搜采，不惮勤劳。余特总其大凡而已。越十月而告竣，较旧志差为详备，仅足备查稽耳。若谓才、学、识，三长具擅，足与范石湖、康对山、王守溪诸前辈之鸿篇钜制后先克爽也，则吾岂敢！

郡贡生 吕震南谨叙
张舜徽

清人文集别录守雅堂稿辑存叙录

《守雅堂稿辑存》四卷（1938年铅印本），阶州邢澍撰，天水冯国瑞辑。澍字雨民，号佺山，乾隆五十五年进士。官至江西南安府知府。与钱大昕、洪亮吉、孙星衍、秦瀛友善。亮吉与澍为同年进士，交尤密。尝与星衍同撰《寰宇访碑录》。复据唐宋以前金石刻辞，并宋元刊本《隶释》、《隶续》等书，著《金石文字辨异》十二卷。当时学者，咸推重其金石之学。嘉兴张廷济，即其入室弟子也。然澍之治学，博及四部。尝著有《十三经释天》（见张澍《养素堂诗集》卷七注），又撰成《关右经籍考》十一卷、《全秦艺文录》八十卷、《两汉希姓录》六卷；又尝哀集《宋会要》，《尸子》、《孙子》、《司马法》，皆有辑本。则其门庭甚广，初不第以金石名家而已。其遗文只一卷，而甚精核。若《两汉希姓录序》，发明考族辨氏之典，所关甚大，实开张澍《姓氏五书》之先；《跋资暇录》，考定是书作者实为李匡文而非匡×；《复孙渊如论刘子书》，考定刘子为刘昼而非刘勰，皆足以订《四库提要》之误。《彤管解》一篇，论证古有毛笔，以申毛、郑旧义，而驳宋以来后起之说，皆义据谛当，足成定论。篇帙虽少，而要言不烦。文章之可传与否，本不以多胜也。陇右乾嘉学者，允推二澍为人伦领袖。张氏少于邢氏二十二岁，年辈较晚。所辑《二酉堂丛书》及自编《养素堂诗文集》，校刻精善，卷帙丰盈，故世人知之者为多。其实二澍并以博瞻名于时，皆朴学有文之士，又未容妄为轩轻也。邢氏《文集》有嘉庆间原刻本，而流传甚稀。今其乡人冯国瑞，复加增辑，以成是编。卷一为《事迹考》、《著述考》，卷二为《文集》，卷三为《诗集》，卷四为《杂俎》。《事迹》、《著述》两考，为冯氏所撰述，《杂俎》则为冯氏纂辑澍平生友好往还酬唱之作而成。既非澍著之书，不合入辑存之内。此编当为诗文居前，而以两《考》及《杂俎》附载于尾，方为得体耳。

编者按：此载《清人文集别录》卷九，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

《守雅堂稿辑存》序

邵力子

《守雅堂稿辑存》四卷，天水冯君仲翔辑其乡先辈阶州邢佺山先生散佚之文也。近世目录学兴，采辑佚书，辄为风气。凡《八史·经籍》，存目无书。汉魏以来，真伪混淆之著，学者穷求冥搜，得单条断句缀衲成编，见于丛书者，此类甚多。顾于现实史料，晚近遗文，或湮没而弗传，或熟视若无睹，泥古薄今之弊，殆非一日矣。仲翔尝谓余言：“佺山先生之淹雅，近以《辑存》四卷见视，翻读数四，其学行大端，均有可表彰者。陇上远处西陲。因阻于山川，囿于贴括，求于海内通人交游切磋者，殊不多觐。”佺山先生独精考据、金石、史地、表志之学，一时鸿硕大师，若阮芸台、钱竹汀辈，皆获遍交，研讨著述，上下议论。今读其《文集》，订文史者，俱见湛深独到之思；考舆地者，率有创获不刊之论。在乾嘉诸贤中，不愧为卓然大家，岂仅为西北一隅之学者哉？仲翔所辑之《著述考》，其专集多至十余种。余读其《跋晋书·束皙传》，知尚有《晋书辨惑》之作。竹汀先生盛称之，存佚惜不可知。今据《辑存》四卷，亦或见其学术之梗概；而仲翔网罗放失之功，亦不可没矣。佺山先生服官吾浙垂廿余年，贤士大夫皆重其人，其流风善政，至今称之。官长兴县最久，捐俸筑筑诸役，备载方志；廉吏之风，足为坊表；其教泽所播，久而弥彰。章实斋与先生《书》所云：“民思兹土，士念明师”，非溢美之辞。昔余承乏陇上，喜其俗之醇笃，而陇南学风至今称最，未始非先生启牖之力。今读是编，故欣然为之序。民国二十七年四月绍兴邵力子于汉口。

孙蔚如序

往读汉及诸家史，窃叹陇右文学，联肩接踵，承传弗替，抑何其郁郁然也！盖自汉侯瑾，覃思著述，征聘不起，作《传》、《论》以讥当时。嗣是后魏阉駟，志《十三州》，刘昉著《三史略》，辛子馥为《三传经说》，高谦之修《凉书》，隋辛德源注《法言》，宋绘注王隐《晋书》，胡方回、段承根均有造述，方策俱在，固未易一二数也。辽、金云扰，衣冠南迁，关、陇宗风，于焉扫地。清代鸿博设科，四库开馆，鸿儒硕学，云蒸江介，而陇上独阒寂寡闻。岂知当此之时，即有邢阶州其人，为孙渊如、洪北江畏友，承侯瑾、阉駟之遗徽，开武威、陇南之筭路，蔚然为朴学大师乎？顾乃志宏遇啬，学丰命蹇，门下乏侯芭之彦，遗书无陈农之求，著书十种，半多不传。居僻山邑，传亦不远。居今且少人过问，再弥岁年，恐姓氏无人知矣。勤一世以事著述，其身一逝，书即不传，并其名亦泯泯焉，不亦大可喟也哉！冯君仲翔，天水之耆学人也。博极群籍，尤勤文献，搜缺拾残，为《守雅堂稿辑存》，而问序于余。余因略述西州儒学之彦，殿以佺山，以阐幽潜，而式陇士。昔邓湘皋为《楚宝增辑》，曾文正序之，叹为地下达人之所托命。仲翔此举，岂非佺山之命之所托哉？呜呼盛已！抑吾闻归熙甫云：“吴中文学称盛者，尊宿常殷勤以接后进，后进亦竭力以吸前贤，故学术渊源，远有承传，非他郡之所能及。”今关西艺文诸志，佺山既辑于前矣，仲翔仿《玉函》例，又辑存佺山之佚，陇右文化，其将日进而益上，而永永弗歇益盛欤？至书之内容，孙、洪诸《集》屢及之，盖其言皆足征信后世矣。长安孙蔚如。

《守雅堂稿辑存》后序

冯国瑞

仪征阮芸台先生，以鸿硕开府，倡导学术，而其学盖出于嘉兴朱竹垞先生。举凡解经订史，以逮金石校勘，曝书、研经，沆瀣气同。再修曝书亭，制词刻柱，补竹摹图，崇仰之者至矣。尔时，浙之诂经，奥之学海，翹异之士，皆归往焉。吾乡阶州邢佺山（澍）、武威张介侯（澍）两先生，俱获与芸台先生商榷文史，风谊在师友之间。观佺山载咏武林，论文官阁；介侯受书邗上，酬咏选楼，诚盛事也。而佺山早岁至京师，即私淑竹垞，流寓嘉兴碧漪坊，与竹垞里第相望。两先生学行大端，殆相仿佛，学者辄相提而并论之。然有异焉者，介侯著述，务为赡博，《二酉堂丛书》、《养素堂诗文集》等，皆手自校刻，体本六书，称精槩善本。比归寓西安，著述弗倦，晚年所就甚伟，身后俱渐散佚，而古光片羽，世知重惜（罗振玉刻《西夏姓氏录》于《雪堂丛刻》中）。清末伯希和，由西安购其遗稿数十种，携归巴黎国家图书馆，原稿凡八十四册，今合订为洋装十巨册（详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大公报》第一百九十二期《图书》副刊，王重民《阅张介侯先生遗稿记》）。孤本流传海外，终显于世，不能磨灭。佺山谦谨淡泊，朴学华辞，渊穆湛深。寻常稿帙，率便赠人（见孙渊如《寰宇访碑录序》）。耆年归里，著书自娱。奈陇上频经兵燹，流传未知何所。余亦尝驰函桓上友人，迄无详其事者，诚可慨也！余闻先生名，心向往之。读《章氏遗书》，见《与邢会稽书》，大异之。二十四年再至北平，为介侯先生编《年谱》，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假钞《守雅堂文集》、《南旋诗草》，私心幸慰。因将《文集》排比次第，董理而附笺焉。增益若干首，《诗集》亦增益若干首；征引史志原传数首，且为编《事迹》、《著述》二考，间采清人集部阮（芸台）、钱（竹汀）、钱（可庐）、孙（渊如）、洪（稚存）、张（介侯）、张（叔未）、章（实斋）、秦（小岷）、吴（兰庭）、施（希闰）、何（承燕）、吴（思亭）诸人往还酬唱之作，分编数目，曰《杂俎》，其交游略可见

于此矣，成《守雅堂稿辑存》四卷，携之行篋者有年矣。去春客南京，尝欲往游嘉兴、长兴，搜辑佳山遗文，未果。抗战军兴，东南痛遭蹂躏，征文考献，俟之异日。而余亦居西安，守此残阙，付之手民。今能成书，亦西北文献之一幸事歟？二十七年四月，天水冯国瑞序于静寄园。

重刊《天方道程启径浅说》序

吾教道德之纯正，信仰之专一，深微奥妙。诚有古今所莫外者。惟以衍自天方，与中国语言文字不无隔阂，是以历代名人如王岱舆、刘介廉诸明达译述虽多，要皆阐发义理之高深，而未经指亦于浅近，亦求道者之憾也。福祥生长边陲，纵横戎马，虽曾留心教典，苦无余力研求。每与湛深教理明达讲究吾教程功途径有三道焉。一曰常道，即经文中所谓舍勒尔提；二曰中道，即经文中所谓有台勒盖提；三曰至道，即经文中所谓海格盖提者也。语云：“登高自卑，行远自迩”。则知吾教中人其求入至道者，必先履行常道，循序而渐归中道，然后从容涵濡冀及至道，未可以躐等为也。如筑室焉，常道其门径；中道其庭堂；至道其内宅。间常持是说，以论吾道之大原，以期撮要探源。而苦于无徵不信，仍未足以开躐等。者之口外来绥远，与武都王振海君，读及余意。振海深以为然，并出示其戚花惠卿岁进士与赵正轩罕至，详细讲解译成汉文之《天方道程启径浅说》一书。内外七段，首段总论；一段解明寂克勒之名目、位次；二段解明寂克勒之进境；三段解明耐飞依思把提之寂克勒；四段解明念寂克勒之人台罕柱的拜后当行条规；五段解明念寂克勒之人持斋日期；六段解明念寂克勒之人的一切禁戒。细论条目，工夫滴滴，归源丝丝入扣，洵为吾教中求道者之入门诀也。适吾邑法远亭罕至由天方回道经绥远。远亭渡于此道，复与振海悉心体会，斟酌增订，期臻完善。余心慕之，捐资付诸石印，敬以问世所愿。吾教贤达阅是书者，绳愆纠谬匡其不逮，岂独余振海、远亭之幸，发扬教育，亦有助焉。爰述大略弁诸简端云尔。

时在中华民国十一年壬戌仲春，陇右马福祥云亭氏，撰于绥远都统公廨。

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序言

地名，就是人们给地球表面各种不同的地理实体所起的名字。它是由音（声音）、形（文字）、义（含义）三者组成的，受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民族、文化、语言、思维等多方面的影响，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历史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正如世界上的万物处于运动变化中一样，地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也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变革着。武都县历史悠久，相当长的一个历史阶段，是白马氏、羌族住地；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已有道（县）的建置；汉武帝建郡以后和中原地区有了广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武都县又处于甘川交界的咽喉地带，素为兵家必争的要冲。历代各族劳动人民在这里艰苦奋斗、劳动生息，其范围所至，视野所及，留下了丰富的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行政区划变动，又产生了不少新的地名。以往的情况是，有的该废弃的未废弃，有的含义不健康；有的地名用字冷僻，难写难记；有的图名不符，错位错名；有的以序数为名，不能确切的反映其特征范围；地名遗漏的问题也比较普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搞地名“一片红”，更增加了地名的混乱，这对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都带来了许多不便。

地名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是关系到国际交往和国家领土

主权、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也关系民族团结和人民日常生活的大事。为了使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武都县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地名委员会与甘肃省关于地名工作的指示精神，建立机构，抽调专业人员，成立以副县长李廷秀为组长的地名普查小组。并设办公室，由民政局副局长田正丰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从1981年8月开始到1982年8月，以一年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地名普查工作。整个工作经历组织了组织准备、业务培训、实地调查、资料整理和考证、成果上报和验收等过程。我们本着尊重历史，保持地名稳定，反映地理特征和着重表现解放以来的原则，对全县地名进行了核调。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以1:5万地形图（1962年版）为蓝本，普查了3732条地名，并进行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删去了失去作用地名256条，纠正了错位、错字、错音、错名等地名305条（两类地名占图上地名的18.8%），新增地名440条，基本上达到了地名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反映地名普查的4项成果材料（地名图44份、地名表443份，地名卡4858份，地名概况67份），业经省、地地名办公室验收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复制，按时作了上报。为了达到出版水平，中共武都县委、县人民政府又授命曾礼在这个基础上本着对党对人民和对历史对现实对未来负责的精神，经过实事求是地增补修改，加工整理，汇集而成《甘肃省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简称《汇编》），内容有：武都县行政区划图、概况、历史沿革及其简表；有城关镇平面图、公社地名图；有区、镇、公社、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古遗址、名山胜景概况和镇、公社地名录、图片等。是编收入了县区社镇概况和县沿革材料等46份，企事业单位概况7份，名山胜景概况9份，文物遗址、建筑方面概况5份，地名索引和4份附件，共约43万字。

《汇编》概述了武都县主要的地理位置、悠久的历史、丰富的资源和农林牧副渔以及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科学技术、城乡环境保护等各行各业的历史和现状。它是地理历史的集中概况，是建国30多年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的忠实纪录。也是我县首部较为完整的具有法定性的标准化资料。它为编辑出版省地名录、地名辞典和编纂地方志、建立地名档案提供了基础材料。它对于党政机关、经济建设、文教科研、新闻出版、交通邮电、军事测绘、地质探矿、旅游事业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地名普查和资料《汇编》开始扭转了武都县地名混乱的状态。《汇编》列入的标准地名，具有法定的性质。今后凡使用地名，必须以此为准。如确有必要更改地名者，必须按法定权限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更名后方能使用。

这次地名普查资料《汇编》成书。是一次尝试，也是一项带有历史性、现实性和立法性的基本建设工作。这是我们在省地县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专家技术人员重视支持下，经过全体人员及编辑同志共同劳动的结果。由于有关资料缺乏，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又没有经验，谬误失当之处，在所难免，殷望批评指正。

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小组 一九八四年元月

《阶州直隶州续志》出版弁言

辛心田

清光绪十一年间叶恩沛修、吕震南纂的《阶州直隶州续志》，经过整理校点后即将在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县志办公室嘱我作序，因写此文。首先，我对此书的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

武都曾称阶州，历史悠久。大量的出土文物证明，新石器时期我们的祖先就在境内繁

衍生息。三代属雍梁之域，秦朝之前已建有武都道（县），汉元鼎六年置有武都郡（县治、郡治于北魏时方始移入今武都县境内）。唐景福元年武都改名阶州后沿用了1000多年。民国二年阶州改为武都县。因地处秦蜀咽喉地带，历史上长期是兵家必争之要地。境内山川秀丽，物产丰富，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素有“小江南”之称，为全国著名的药材之乡，是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生前所称的“宝贝的复杂地带”。

1986年年底，我调任武都县县长。为了把工作搞好，想从多方面取得借鉴。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时值武都县也在编纂县志，便很自然地想到了借鉴县志这个“一方之全史”。经编纂县志的曾礼介绍，有侧重地看了几部武都历史上的旧志。诚如大家所言：《武阶备志》和《阶州直隶州续志》两部志书，写得确实不错。不仅体例完备，归属得体，而且考据精当，史料翔实。上自三代，下至清末，涉及地域之广达陇右、陕南、川北诸地，一些事件直系中央王朝。这两部志书对于我们今天的从政者，既有“明目达聪”之助，且有“资治明察”之功。就是对于从事文学艺术、考古地质、历史舆地之学的研究者、教育家来说，也是一部难得的珍贵资料。如这两部志书中对于社会、人文和氐、羌等少数民族的记载，是一般的史学专著和其它群书所难找见的。其中关于山川水流、城池关梁、物产祥异等方面的记载，为我们今天从事整治国土、治理河道、搞好城建、发展交通、开发资源、广辟能源、绿化环保、发展多种经营等经济建设提供了历史的依据和有益的借鉴。有鉴于此，我县上届和本届政府都要求县志编纂办公室除了紧紧抓住编纂新志这个工作重点外，还应搜集、整理我们历史上的旧志书。既为编纂新县志提供历史资料，又为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支持有能力而热心这个工作的仁人志士将《阶州直隶州续志》整理、圈点、校勘后交出版。

本书的校勘者曾礼同志，早年就读于西北师大中文系，大学毕业后长期在我县工作，对地方史志有浓厚的兴趣和深入的研究。耄耋之年的樊执敬先生，为我县政协常委，有较深的阅历和渊博的知识。他们二位为校点这部志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专家们评论经过校点的《阶州直隶州续志》，纠正了原志书在刻印过程中所产生的讹脱衍倒等纰漏，达到了存真复原、“较原刻本为胜”的效果。但由于史料比较缺乏，时间也紧，疏漏与错误之处，仍恐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十月

第三章 碑 碣

祥渊庙碑

武阶为州，倚山并江。旧治北山之上而艰于水，岁有郁回之灾。五代时移就山口（第一行，下缺）矣，而水患滋焉。白（龙）江横其前，赤沙翼其左，于是作长堤以为城之护，其来久矣（二行）。堤自西而东七百有七丈，赤沙之限；复自北而南二百四十有五丈。岁役两县（曾按，即福津、将利二县）之（三行）勇军士筑而固之。为工七万四千六〇〇〇〇上者，稍加意焉，益谨其备（四行），而不为患。比年以来，在位之士，好名而私〇〇〇〇〇

○事不完决坏堤。(五行)，民受敝矣。且天下之事，不患于不可为，而常患○○○而不为作之于前者(六行)，久而继之，后者率多因循而弗治。○○以来，○○○○○继之者能如作之(七行)因循之病，则斯民也乌有不蒙其利者哉！况二○○○○○为尤甚。穷其源(八行)汤汤浩浩之势，○○神龙○○○庙食○○○○○一方不特(九行)水庙，故有号曰“祥渊”。淳熙十年○○(曾补，特封)神惠泽侯以宠○○之(十行)邦属，夏潦之淫○○○○惠乃具祷于神，其应如响。于(十一行)独不为患，岁则又熟，非○之能，神相之也。按之礼经则神(十二行)巨千万世固宜。赤沙旧有湫极多变异，一夕徙○○○而○○所穷其(十三行)而神者矣。称念无以○○○之○来○篆其事(十四行)。猗欤龙公其德而威，神化○功(十五行)，为帝庇民。惠泽旁施，○○○封。○○○○，○○○姿(十六行)，嗟我阶民，耕怀处思。夏○昌○，○○○○，○○于堤，(十七行)民用兴力。神执其○。割闾阴阳。欧○○，○○○○。○○为急，(十八行)岁复有秋。又答我祈，揭虔妥灵(十九行)。爰琢我词，以永厥垂(二十行)。朝请郎直秘阁权知阶州兼管内劝(二十一)行。

编者按：此碑高六尺，广三尺余。凡二十一行，今存者最多一行三十一字，少者十字以下。文中叙淳熙加封事，立碑必在其后。碑额“祥渊庙碑”四字殊奇伟，碑隶亦整俊超逸，是宋碑佳品也。文末中有才隶武阶赤沙宣授盘顺及都总帅府同知总帅守备两行，则元人所刻，而其姓名与原立碑人俱佚。此碑为邢澍、孙星衍《寰宇访碑录》所辑。

福津县广严院记

宋·魏 鲸

夏四月，别驾吕侯行县，过福津谷，至古兰皋戍，归而语其客魏鲸，曰：“西距郡城六十里，并○东行两山间，曰福津谷。冈阜联络，若伏若起，约六十里许，突为直峰，蜿蜒○○○旷平夷，可聚百家。众山环合，拱揖先后。有僧庵曰广严院，直峰之趾。竹树蒙密，殿屋崇丽，杰出树杪，宜其地势，堂皇楼阁，广袤相称，像设严备，徒侣繁集，钟鼓梵呗之音，○○○时，如通都○○○浮图之居。因召其主僧，问起废所因。曰‘院故名弥陀旧庐，谷○○○○○○○○始之。至嘉佑中，改赐今名。绍兴中，为涨潦啗坏，无尺椽寸瓦留者。普兴与师道恩，始相今址，哀一方施金，迁而新之。起於绍兴三十一年，落成於乾道九年，凡十二年。为八十○○○二，为堂二，为寮十，庖廄○浴，无不咸具；又余力，为钟鼓而悬之。度弟子十有二人，皆普兴○为之也’。其用力之难，且必如此。事之以难废，以不能坚忍坏者多矣。如普兴者，不亦异欤？吾儒皆事圣人，而至於尊信其道，力行其说，用力之难，且未必浮图氏若也，可不为之叹息欤？”明日，普兴果自状其始末，诣太守郭侯白状，又诣吕侯请焉，曰：“侯幸辱临於普兴之庐，若有意为普兴记，亦以迂而新之，故愿卒图之”。吕侯以属于鲸，而普兴亦因○○至六七反，不倦。遂不辞而为之记，俾有考焉(曾按：以下数行多磨灭，不可识)。淳熙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从事郎就差阶州州学教授魏鲸记，并书隶额。

万寿山观音祠记

宋·郡人 张 寅

绍熙三祀春二月○○○○丞郡，明年夏六月，北溪大涨。公登城视之，大石如群羊奔走前导，洪涛随至，山立雷震，长堤数十丈一瞬而尽。顾父老曰：“溪之患，如是烈哉！”父老再拜：“溪自赤砂来，势甚建瓴。至城东，以卧龙山障之，水繇城中行。祥符太守断卧龙落冈数百步，直流而南，患少息矣。然湍暴如此，岁将触郭而西入，一旦捍护稍怠，则一城生齿，不葬鱼腹得乎？是患犹在也。况堤防虽设，旋葺旋决，患无终穷！”公曰：“二百年间，智殫力尽，要非人力所能及。国有水旱，盍祷於丛祠？”父老因指城上小峰曰：“此断冈

余址，所谓万寿山者也。峰巔观音大士祠，古人为水患设。岁久不治，将就颓圯，得贤有德者新之。患或庶几乎。”公曰：“吾任斯事也。”即捐俸金以新之。祠之创始，茫不可考。前临北溪，后俯民屋，四望空阔，为一城胜绝地。公於是躬自董督，不阅月落成。绀殿突兀，危阁虚敞，像塑尊严，丹 炳丽。榜其殿曰“圆通”，阁曰“潮音”，基势虽隘，不逾数武，规抚裕如也。邦人耸观，得未曾有。越明年春，公代去。逮夏六月辛亥，雨滂注。夜半，大声作如雷霆。黎明视之，北流徙而东矣。自此，狂澜怒涛，无复西顾，一城数万众，遂逃湮垫。盖数百年之患，一朝而去。邦人惊顾曰：“此观音大士之力也，而公之赐也！”莫不赞叹作礼，咸为公寿。且属郡人士张寅识其本末，并及其徙流之应，以致子子孙孙无穷之思也。寅复之曰：“吾尝涉猎佛书矣，观音大士，自闻思修入圆通三昧，性正湛然，了无人欲。故起视天下，无一物不在可悯之地。于是利物之念一兴，上合慈愿，下合悲仰，三十二应，解脱成就；十四无畏，普救苦难，尘刹刹，人人物物，自是皆获济度矣！今王公以大士愿力洪深，慈悲利济，建是祠，为斯民计，其用心仁矣乎！继自今，一邦之人，瞻仰致敬，或能因敬生慕。因慕生戒，曰定曰慧，由是而进，圆通三昧，有不难至。惠我乡人，其利无边。然则是祠也，岂特捍水患，卫郭郭而已乎？乡父兄其念之！公讳翔，字子飞。去年为彭州，以祷雨致疾不起，其爱民之政，至以身殉之云。庆元五年六月朔旦，从事郎前知兴元府褒城县主管劝农营田公事张寅撰。

编者按：此碑为刘震正书，前金石家未曾收录，邢澍收入《寰宇访碑录》。而震书法颇似唐人，尤为可贵。

游万象洞

正德己卯，月令仲春。间乘驄马，聊事幽寻。天开图画，万象咸新。山光水色，日暖风轻。天乔竞秀，禽鸟和鸣。鹤汀鱼渚，牧唱樵吟。一舍之地，大江之滨。危岩绝嶽，有窵潜形。攀（缘）而上，洞□云深。乡夫导前，庶官后行。枚燎炳炳，侍从□□。仰观俯眺，珍玩无垠。涓浆磊砢，怪石嶙峋。清标上下，□□纵横。□峰更秀，三池注清。巧藏于朴，不雕而文。□□□□，或幽或明。升高下坂，时险时平。山间今古，静□□□。□□以游，载忻载奔。出门长啸，人在蓬瀛。兴高情旷，□□□□。肩輿归路，树渺斜曛。乃召工师，勒此坚珉。

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巴西罗玉汝成识

编者按：此碑在万象洞入口处，面长 1.06 米，宽 0.60 米，系一巨石。正德己卯，即明武宗朱厚照正德十四年（1519）。

阶州创建三官殿功成碑记

明·郡人 寔逢泰

郡自东迁以来，北枕卧龙冈，冈上有关帝殿，殿之右有龙山寺、玉皇阁、五显祠，皆与州后先创立。世代甚远，未尝有三官殿旧址遗踪也。都人士雅尚积善，每叹为缺典。蒙郡守、参戎，卢、蔡、陆、李四公倡导，是时乡士、耆老、会人，各施财帛，分董其事。择基于关帝殿后，龙山寺左，即乘乎卧龙冈焉。庀用鳩工，劈石作砌，荡坡为平。堪輿家取卯向西，卜吉于戊子仲春。遂竖三官殿广厦二座，大门三间，殿左禅室一，僧厨五。凡青霞阁、观音阁、排坊、钟楼，俱鳞次举矣。然大功虽就，其缺略未备处尚多，相沿二十余年，犹未告完。至壬子后，楚陂余公、固原王公，同来守阶。甫三载，屡建奇功，事有裨于地方者，悉捐俸整举。此殿未备处，遂告完焉。尝徘徊四顾，殿基艮龙发脉，五峰卓立，峻绝不许岱华；左屏右帐，秀峰连云，嵯峨岂逊崧岳？四维数仞，参天如戟，而侔西

蜀剑阁。且眼底江汉，九曲朝阳，寻城而下，可谓尽美尽善。猗欤龙冈！钟天之灵，萃地之奇，毓水之秀，已得三府之精。而此三官殿所以兴起，虽曰人力，而实由天授也。金谋勒石，属余为记。但寻常记殿，多以神功阴佑为侈谈。余意不然。殿前四境，曰淡曰浓，惟殿收之。问质于人，是即阴佑于阶。登临者，能顾岩于淡中，玩味于浓外，游观当与千古并列。俯仰一城，为弹丸黑子；四围山坡，恍然面壁。土确磽，势陡裂，霖滴不能停，遇旱魃，则一毛弗产。属里崖坎，较此尤甚。沿河间有平原，又苦为波臣尽洗。淡莫淡於此。有所获，安足偿所输？此治阶屡称掣肘，实掣肘於催征之苦。目击者对此情状，未必不以玩景心，转为怜艰念头。殿，惟令观者怜悯此淡，则殿益於阶也大矣。然浓，又非殊途於淡外，就此惨淡中，深为调济，遂酿成此淡，一顾盼间，如辟春谷。游阆苑，令人目赏心悦。仰焉，昙花霞锦，乍违乍合，清风明月，忽去忽来，何者非殿内造化？俯焉，桑麻遍野，桃李满城，孟梅飘香於云里，陶柳争妍於峰外，何者非殿内生意？远焉，小桥横渡，帆影飘遥，水悠悠浪息波平，时熙熙烽消烟静，何者为殿内泰征？近焉，西禅虎伏，北溪龙吟，舍犬偃卧於花阴，泽鸿旋归於滨泮，何者非殿内庶物？静焉，机声并弦韵争鸣，途歌与巷颂盈耳，樵唱还於谷口，凯奏和於辕门，又何者非殿内万籁？真仙境矣！山涧中有此景况，实针毡上衽席耳。谁不为肇造者庆幸？殿，惟令观者深庆此浓，则殿益於阶也又大矣。噫！阶之景，尽收於殿；殿之灵，复裨於阶。余曰：“乐民之乐者，从此殿中得；忧民之忧者，亦从此殿中得。此记殿之意，不在殿而在殿之外。”谨记。

重修礼拜寺碑记

赐进士及第礼部左侍郎，河南新野康庄通家眷亲马之骑撰文；郡学生础石司宏辑补；商山名轩邵文传丹篆勒石。

粤礼者履也，履天地之宗；拜者序也，序神人之和而始名焉。予尝读《太极图说》，三百六十周天之数，总无极而太极也。生天、生地、生人、生物，孰能外此。自流行羲、禹、汤、文、武、周、召、孔、孟，莫不率性而成，大都只言归根复命之理，未悉归根之源。如来演教四十九年，终属蝶梦；老聃遗论五千余字，那见回生。予虽后学，抚今筹昔，吾教祖圣人马罕默德从唐中宗时仙骨显应，降真经六千六百六十六段，本是太极□皇传谕，字九万九千九百，一数乃为无极正脉□，诚无伪避却百邪之门户。有礼无形，包罗万象之橐龠，林林而生，总总而众，以土木金石作像，以回光普照为从育明德新民而止，至善法诗、易、书、礼而该春秋，济饥援苦，天下共为一家。入孝出第，四海联为□心。生不礼像式，遵斋明，致敬之诚归焉。即葬胞合，丧欲速朽之，箴允垂圣教，誓不偕俗。予教诚真教哉，予教读真教哉！□□□予赞政天朝，遇武都长者牟公应蛟，除湖广按察司□□□第□官腾蛟邀予饮而会谭吾教，真所谓教内之个中人也。次晨捧鸠工图续，欲镌石以志。予备览□□如见栋宇崔嵬，堂堂如虹，门观如垣，炜炜煌煌，泱泱渺渺，左雄右秀，龙翼鸾翔，还因高明德、牟思聪、□□赏费，竭立营成，始得福地。频年牟思忠、花恒兴，荣游伴水；花有光、牟思和，续著黄堂。嗣是而琳琳琅琅，□轶彝伦者咸赖圣教而宗师儒，乃脱凡入圣返本还源之一致也。予特铭之，以彰万圣之光，以扬仙骨之风，俾世世无敢屑越也。遂勒石以垂千载不朽之意。诸君子题名与碑同悠久也。碑岂徒式也耶？

大明崇祯辛未孟夏上浣日谷旦。

按：此碑现存放于武都城关清真寺院内。由碑帽、碑身两部分组成。碑帽为透雕二龙

盘珠造型，正中竖刻有楷书“大明”二字。高78厘米，宽77厘米，厚21厘米。碑身为石砂岩质，高145厘米，宽79厘米，厚19厘米。碑身已砸断为二，部分碑文已残。此碑刊刻于明朝崇祯辛未年（1631）。为武都清真寺现存纪年最早的碑刻。

重建武阶南浮桥碑记

清·池阳 侯于唐

武都属西南陲，密迩土番，仅恃白龙江一带水隈焉。《禹贡》所谓“播豕导漾”是也。然障外患而保内宁，则有天堑之功；若采薪刍而通行旅，未免多溺之患。至秋潦淫溢，巨浸滔天，又岌岌乎有沉灶之忧矣！此白龙江之大害也。捍江之利，非桥堤不为功。古之桥堤，邈乎不可问矣。明嘉靖间，袍罕三州庞公来摄郡篆，始造舟为梁。万历间，州牧西陵余公始筑土城堰。后虽梁圯，堰淤，而普渡安澜之泽，至今犹啧啧在人口颊间。继此有折桥，有平桥。折桥状若垂虹，涉者有履薄临渊之惧；平桥冬建夏撤，一岁间利涉者半，长濡者半，均不若舟桥之为利安且久矣。至于堤，余公而后未尝过而问焉。壬寅岁，温陵林公镇武都，御兵以严，率属以正，恤民以仁，接士大夫以礼，而且饬器械，修墩堡，缮城垣，鬻道途，赈饥民，修学宫，诸利俱兴，诸废俱举。公之选阶者已至，而公之为阶者犹未已也。时眷眷以桥未建，堤未筑为虑。堤则与郡守戴公分董其成，桥则公专任其劳。资费不千计不可，木不亿计不可，铁不万计不可，工不数月计不可。于是捐重资，购良材，请工师，募夫役，材必中度，工必中程。造木舟九，广丈者二，高尺者八。铁索二，长十雉，围一胡，重千镒。铁柱四，高一寻，围一晋，重三十多钧。横亘里余，阔中二轨。肇工于丙午季冬，落成于丁未仲夏。将见行者咸乐普渡，无患多溺矣；居者皆庆安澜，无忧沉灶矣。古者，天根见而水涸，则成梁；辰角见而雨华，则除道，此有司事也。今则不能。裁扣余俸，退食维艰，何物捐输？此力之不及能者也；催科旁午，日不暇及，奚畧省试？此时之不遑能者也。以有司力之不及者，而公独任不辞费；以有司时之不遑能者也，而公独劳不告疲。公岂徒一帅武臣哉？赳桓之帅也，慈惠之母矣；克壮之猷也，甘棠之爱矣！因为之颂曰：桓桓公侯，镇我边州。敦诗说礼，谷砺甲釜。羌氏砮威，么麽服谏。士卒休歌，黎民乐讴。軫念黎民，狎溺胥沦。滔滔流水，濛濛且渊。一叶扁舟，渺难及漚。既成舆梁，如砥维均。维均浮桥，长虹矢矫。利我行旅，便我刍尧。时往时来，载歌载谣。商歎衣榆，颂公勩劳。颂声洋洋，奕世无疆。惠鄙郑舆，爰比燕棠。南山苍苍，江水茫茫。我公之泽，山高水长。

创建护城石堤记

清·闽中 何道升 州守

丁亥夏，余以秩满，擢武都守。甫莅之日，顾城南白龙江，水势澎湃，直泻千里，逼邻城隍。昔之人筑土堤以御狂澜。然时筑时圯，损塌靡常。当夏秋之际，洪流泛滥，堤崩水决，浸漫入城。南城居民，每存蛙灶之患。夫有利不兴，有害不除，司牧之过也。水患岁警，深切民隐。余心忧之，愧未遑焉。再越岁，风雨顺，年岁登。正供之外，杂派尽蠲，民力稍舒。昔之聘衣鹄面者，渐臻殷阜。于是相度形势，筹画工费，谋之绅士耆庶，金以工大费繁，恐难骤竣乃事。余维会勺水可以成河，聚拳石可以为山，岂以一堤之微，终怀道傍之叹哉？第观人力至与不至耳！尝考史载：吴越王钱镠张万弩射潮，筑石塘数十里以卫杭城，杭人迄今利之。况白龙江之水，未若浙江之广；石堤之费，未若钱塘之巨，有何畏难而苟安若此也？余遂捐资命匠，凿石烧灰，计工授食。又锄、锨、土袋、杠木、绳索诸物，悉给价购买，不扰于民。未越月，得堤二十丈，高若悬崖，坚实可久。人士环观，无不踊跃，输捐恐后。总银钱、布粟汇文西营游府徐讳芳、中军千总孙世虎、左右司

把总杨茂春、杨明晖，儒学学正刘仪璘、训导张云桂、吏目傅润仓，皆捐俸襄工，僧正司寂然，道正司张星煜，皆竭蹶奔走。创始于庚寅十月下浣，落成于辛卯十二月之望。自卧龙冈至东教场，蜿蜒三百余丈。今秋霖霖水涨，几至漫堤，竟无崩溃，视前之一洗无遗者，已差觉较胜矣。然犹不能无虑焉，沿江而南，为全城樵薪之藪。往来藉船以渡，水急船溜，每多冲突。而上江复有木筏，顺流直抵堤岸，其冲突之势，更十倍於船，不无水滴石穿之惧。所赖后之同志，补修罔懈，则此堤之永护金汤，安斯民于衽席，实未有艾也。是不能无厚望于将来云。

创建义学记

何道升

窃维庠序学校，古圣帝贤王所急讲求而罔敢或后。盖以明人伦，维风化，为致治之本也。钦惟皇上重道崇儒，聿隆文治，恐士习有未尽端，人心有未尽正，特颁制《训士子文》，俾知自励，毋或耽耽泛驾之患；复广直省解额，旁搜博采，不使沧海有遗珠之叹。天下之士，靡不闻风向化，争自濯磨，仰副圣子作育人才至意，猗欤休哉！何风之隆耶？余于丁亥夏，擢知武都。莅事之日，顾人物雍济，诵读之声，达於里巷。夫武都僻在边鄙，人多自食其力，男子躬耕，妇女纺织，冀免饥寒之不暇，人可复尚有余功，讲求文义，讨论诗书，晦明不倦？因喟然叹曰：君子德风也，小人之德草也。信矣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第武都城郭褊小，廡宇窄隘，学官殿庑之余，别无隙地，诸儒之欲质疑辨难者，咸托居于琳宫梵宇。弦歌之声与钟磬相杂，岂其宜哉？余因就学官之东，有察院旧地，其地爽垲面阳，居城之中。捐资购材，计工授食，不籍徭僮，不劳民力，建修业堂三楹。迤西，斋舍三间；少北，讲堂五间。仪门之西，筑板屋三间，以备庖廪。四面环以土墙，覆以陶瓦。墙之内，间以桃柳。讲堂之前，因水凿池。池之中，就土为山。山之外，植以修竹，杂以山花。可以娱素心，发文藻。逾年而成。州之人士咸谓：武都承吴逆兵燹之后，制度草创，维兹义学，阙焉未讲，詎无遗憾哉？今日者，巍焉，焕焉，肃焉，穆焉。登阶而升者，执经之俦也；负笈而来者，肄业之侣也。南金竹箭，虽难比美于江南；而杞梓楛楠，又何尝自限于山泽？从此，咏青莪而赋朴棫，不几大有造于将来乎？可无一言以纪其概？是为记。

创建学棚碑记

清·瀛海 葛时政

皇上尊师重道，兴贤育才，凡所以加意斯文者，至深且远也。政以一介书生，受圣主知遇之恩，敢不仰体宸衷，以恤士为首务？粤稽阶属向统隶于巩都。自雍正己酉春改阶为直隶州，领文成二县，一切规模，悉与府同。而学棚为鸾凤飞翔之基，亟宜倡建。前守迫于军务，未遑举行。庚戌重九，政由文县令来守是邦。甫下车，蔼蔼多人，即以建棚呈请。据情上达，仰邀督学使者溧阳潘公俯如所请。政随率诸同事倡议捐资，一州两邑之生童，无不踊跃乐输，以为经营之费。公购杨贡生名藻者房宇一所，中有正楼五楹，两厢各三楹，大厅五楹，厅前厂棚十余间，小屋、偏厦无不相宜，位置颇称宏壮。虽点缀之施，所在俱有，不过仿其旧制，略为增益，而盛事以成。数月以还，济济多士，金曰：“畴昔数百里跋涉之苦，而今无矣。”欣欣然争自琢磨，诵读之声，达于里巷。行见文旆遥临，山川增藻，草木生色。前茅皆梁栋之材，获售悉瑚琏之器，可为千载休徵也已。然此举，乃政取内事也。若谓足以仰圣天子作人之化，则犹惴惴云尔。是为记。

万寿台修建碑记

清·郡人 罗佩锦

盖自佛氏之流入中夏也，号闻于周，教典于汉，传及五代，以迄唐宋，而天下莫不有梵宇之崇，香龕之奉焉。此吾郡城西万寿台之所由建也。观夫盘基跨险，列嶂凌霄。紺垣沙界，分绝障于金堤；赤水遥源，控长江于玉峡。大力既扞乎四民，胜图还列于八景。孤峰照晚，画拱平辉；曲水澄秋，雕栏倒影。五城韬海，接昆阆于名都；八洞藏云，冠蓬瀛于巨阙。允称整镇，实瞰龙冈。缘多历年所，不无雕残。兵劫边境，高台与雁塔俱平；水浸通衢，曲岸共虎溪并荡！宋庆元间，曾经重建，更兼创修。明万历中，再经补葺，并铸法像。容慕烁金，姿钦满月。莲开青目，祥光照于八方；花艳丹唇，瑞彩周于三界。须弥峰顶，仍闻梵呗之音；如意山中，遂有经行之路。阅至今数百年间，慈云甘露，空步虚声；沐雨栴风，群惨宝相。山川隐约，徒传鹿苑之基；花木萧条，非复鸡园之树。禅林颓覆，法众沦胥。士庶殷甲龙等，追胜迹于灵山，搜良缘于福地。爰齐众志，鳩工庀材，鸿规崇址。其绝顶潮音阁，中间圆通殿，及前观音楼，则仍旧而增饰。至若西禅寺，虽有遗迹，实等创修。时於圆通殿东西建禅房各三楹，旁建斋厨一所。而中建过亭二座，亭前则左建龙神祠，右建伽蓝土地祠，总建山门一座。兴工于乙亥，告竣于戊寅。由是观其外，重楹画栋，坐出云霄；层级回轩，俯临电离。雕护鹤翥，泄珠纳于星津；绣楠虬伸，吐璇玑于月窟。观其内，诸天献果，莲花生宝座之前；居士焚香，柏叶起金炉之上。抚香象而高瞻，鸣法螺而再唱。况乎虹垂南涧，即挂新幡；凤下北岑，还栖旧刹。渔山净域，临关街而高擎；鸞岭灵墟，拔烟尘而首出。紫阁青蔬，光含薄雾；绿房丹锁，彩缀晴霞。特沙界之幽栖，亦以武都之胜境也！我国家治化攸隆，凡吾民悉伴奂而优游，登斯域也天已，游焉矣乎？若夫因果之说，则固置而不论云。

三官殿补修碑记

罗佩锦

阶郡之建三官殿，为春祈秋报而设也。盖自帝机寥廓，云雷驱妙有之功；正气洪荒，清浊构乾元之象。融焉而为川渎，结焉而为山岳。三元之并峙，于今为烈也。创自大明万历初年，据有碑记：右建青霞宫。左边地址高，上建大士阁三间。下立住房一座，钟楼一座，前立大门三间。至本朝定鼎之后，坍塌矣。康熙年间，会首何应才等，始建抱厦一座。仍大门之基，建坊三楹。青霞宫前面建楼三间。规模于焉改观，宫殿于焉盘郁。过兹以往，复历多年。阅世生人，阅人成世。丹黯青落，金容不啻土偶；垣颓瓦废，琳宫依然草场。游士瞻望而太息，会人心余而力短。有谭介及田有余等，谋及全会，募诸合郡，绅士踊跃，咸赞应襄之功；军民欢欣，共捐宿积之缙。由是峙乃畚揭，略有基址。栋梁之朽也，而易以良材；椽题之敝也，而更以密致。处处补葺，革故而鼎新；在在润色，踵事而增华。行见殿宇巍峨，金壁映辉，绿房丹锁，彩缀晴霞；紫阁青蔬，光含薄雾。春风琼树，香飘席上之兰；秋水银塘，影数轩中之芰。灵妃霁日，拾翠帷于香筵；仙客停云，落霓裳于宝地。后之在会者，其将有感于斯乎？时道光三年癸未十月吉。

重建阶州城碑记

清·葛以简 州守

皇帝御极之二十有六年丙午冬，简以忠荫出知阶州直隶州事。下车之日，吏白：“巡城。”礼也。则见夫圯而夷者，城壁也；剥而落者，城堞也；注而窟者，城漫也，而城淹，则污而窒矣；城闾，则倚而张矣；城榭，则催而折矣。嘻，甚至哉！是尚得谓有城池哉？乃顾谓史曰：“设险以守，非仅城郭之谓也，而城郭其尤要者也。刺史非守土者乎？政由兹始，其亟修之。”吏趋而进曰：“噫，公其休矣！今圣明在上，夜户不闭，曾鯁鯁焉捍御是虑

乎？且事从乎因，功赖乎创。倾圮既多，修理匪易，资亦安出也？噫，公其休矣！”简曰：“恶！是何言欤？”爱进吾民而诏曰：“守备不严，刺史之责也；经费不敷，刺史之忧也。独力难成，众擎易举，则又刺史所厚望，刺史所深愿也。父老其何以教我乎？”而曰：“惟命是从。”而曰：“惟力是视。”简喜此邦人士可与共事也。始也愀然，继也跃然矣。未几，而金钱络绎，畚鍤追随。官既倡捐于前，民即乐输于后。庀材焉，鳩工焉，经始于丁未孟冬，告成于乙酉暮春。凡用钱三千万有奇。而以下剩之余资，作岁修之零费焉。盖峻三寻，广二仞，周七里。壹是规模，悉遵前制。惟堵一门，以避江涨；辟四窠，以泄霖潦。视旧制稍有增损。而圮而夷者，则增而崇矣；剥而落者，则理而整矣；洼而窟者，则筑而平矣。而通而达者，即污而窒者也；正而合者，即倚而张者也；翼而耸者，即摧而折者也。佳哉荡荡，壮观瞻於举矚，销奸宄於未萌。所谓安不忘危，而绸繆於未雨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今而后，阶之民生于斯，聚于斯，亿万年永永无虞，以沐我圣天子涵养生息之恩者，其有既极耶？则阶之民抑何幸也！虽然，简於此则窃有虑焉。创始踵修，理有相需。创兹者开之於先，踵兹者继之於后，则增而弥崇者，亦久而益固。非然者，江波啮其前，山涨噬其后，数十年而下，倾颓零落，后之视今，不犹今之视昔哉？然则简即衰羨余。权子母，以备历年土木，以期永固金汤；而事亦权舆，并须后继，其所望于将来司牧诸君子者，岂浅鲜哉？岂浅鲜哉？是为记。

开设集市暨置香地碑记

集市之规，创始周朝。初而城镇，继之乡市。四民利便，各界交易，善政流行，遍于寰中。矧可与江河同流，日月并步。如我柳林，皇皇大里。历无集规，幸赖（杨）明山等诸君，抚髀兴感，踊跃振奋，同怀□诚，相信之臆，共措集腋成裘之念，爰于民国二十五年冬，在官堆下演剧开集。经阅月而集稳固，遐迩咸悉，赴市顿便。又于民国二十八年冬，各随意领，另出价洋百四十元，将集场置作太乙官香地，东西□二丈四尺吊，南北四丈九尺宽，每年斗商向宫内交纳麦租二斗五升，住持寂慧经□丁粮二合随租。斯举也，不惟使乡村有所补救，而在人民生活上亦有无限资助。且向观内置地，人有交相运用之便，神有香资奉祀之依，兴辟偶然，留芳遥遥。在兴诸公不敢邀功沽誉，窃领后之览者继之永久，勿蒂焉尔。甘肃政法预科毕业，袁锦臣撰文，岁在民国二十八年。

编者按：原碑文刊有开集发起人杨明山等 28 人；置买香地人杨明山等以下 32 人。碑冠刻有永垂纪念 4 字。

万象洞碑记

万象洞居武都八景之首，古已名驰陇右。洞名为赵朴初所书。位于城东十二公里处。是丝绸之路东端一颗璀璨的明珠。形成于亿万年前，为国内所罕见。其规模之宏，景观之最，堪与桂林芦笛岩、广东肇庆七星岩、浙江瑶琳仙境相媲美，已载入《中国名胜辞典》和《甘肃古迹名胜辞典》，为中外游客向往的胜地。万象洞内万象森列，各种形象巧夺天工。景点纷华，以犀牛望月、五谷丰登、石帘垂布、天地交泰、神女峰、擎天柱、黄龙坝、仙人居等处为最。永乐年间，张三丰尝寓此洞，并留有“脉连地府三冬暖，窍引天光六月寒”之佳句。洞内套洞，有八十一洞之数。深约十余里，其宽处纵横百米之外，仄逼若“风洞”仅容一人爬行。登“上天梯”过“独木桥”，再进，即闻文县鸡鸣犬吠与妇女捣衣之声。古往今来，游者不少，题记亦多。北周大使武定公贺娄慈行境至此，有北宋转运使游师雄、南宋利州西路安抚使丁煜、元陕西中书省平章政事李思齐等。至若各朝各代行刺

阶州的牧令，几皆亲临其境，领略其风采神韵。民国时甘宁青监察使高一涵游后曾书“别有洞天”四字。解放后甘肃省主席邓宝珊、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副省长路明等曾进洞游览并斥资开发。现保存完整的墨迹珍品有宋阶州太守万钟、高英、毋丘撰书石碑多面。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万象洞是一处神奥的艺术之宫。对于它的开发，得到了省、地、县各级领导的支持与人民群众的钟爱。至若鸿基崇丽，则厚望于将来者也。是为记。曾礼撰，庞荣宗书。

武都县文化局，武都县万象洞管理所勒立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莲花山大雄宝殿碑记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夏后，梵宇之设渐遍神州。及我武都，众信士亦多有乞修之请。县府视情乃允将原泰山庙故地辟为瞻拜圣地。城乡信士闻此奔走相告，积极化募，选材平基，计程筹工，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八日破土兴工。殿依凤凰山，南瞰白龙江，座落于莲花山。宇舍巍焕，弘绰深严，宽五深三高达二五。构处净界，飞檐挑角，仰而观之，式出百寻。设计者张存福，木瓦工负责为张存德、王福田君，雕刻者张明成，彩画王双朝也。光寿主持佛事，张天绪、刘从德负责修建，一九八八年二月以后，由赵希文、张存福主管油漆彩画，配套建设，又修僧房十间，植树千余，终于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将宝殿建成。至若谛孝、龙王琴、蹇玉珍、王焕、普雪莲、郭燕燕、贾宝清、高志刚、董秀英、郭文彩、姚友边、李增秀、郑文英者，或化募或劳动，各输其力，共襄厥事。殿成恭塑释迦、药师、阿弥及观音、地藏诸像。游人至此，盘桓永日，心境双清，洞然有悟，犹入西方之精舍也。更幸者，乃华侨居士傅凤英以二十万元之巨资恭雕高一米有三、重一吨有五之白玉释迦佛一尊捐赠本寺，从缅甸空运兰州，用汽车迎至武都，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三安置大殿之中央。玉佛于武都落座，益使大殿为之增辉。瞻拜之下，皈心清净，仁慈之念油然而生。是殿之设，不亦善乎，不亦乐乎？余亦因乐而补叙如此。曾礼沐手撰文王礼贤书谈生九刻。

重修五凤山真武观碑记

五凤山位于武都城北，海拔二千有三。传云古有凤落于此山。北坡较缓，秀若峨眉，南坡陡峭，险让华山。从南麓仰观，峰峦挺拔，直逼霄汉。登临山顶，则烟云弥漫，松涛汹涌，若置身琼楼玉宇。昔以殿堂多且崇丽名驰陇右。五凤十殿，真武为最。真武观者，凌立峰巅，工艺精巧，比美江南，为明时所建。明清间香火极盛，每逢古历三月三，九月九前后三五天，甘川陕信士多至此朝山。白天游人如织，夜晚灯火辉煌，宛若盘龙。五凤山现有松林三千亩，道光间所植之百株青松，高达百尺，胸围过米，高耸特奇，游人每以黄山松誉之。然昔日之真武观，因年久失修，行将倾圮。众信士见其风雨不蔽，以为神无所凭，内心戚戚，多以重修为誓。积此坚贞之念，遂于一九八六年秋始将真武老殿，三官，二霄与灵官诸殿历十年之艰辛，次第重建，并修盘山石阶路七百八十余米。重修之真武观占地两亩，仍座北朝南，于原址拓广加高而建。耗资一十二万，投工五万有奇。俗云积涓成河，积土成丘，操超俗之节，成一方之美者，全赖众信于城乡化募，捐款输料，投工劳动。余观夫此殿，崇丽巍峨，法像高瞻，紫阁青疏，云结气凝。郡进士、户部主事吕笃中举后敬书之“主宰元天”巨匾仍悬老殿正中，蟠发苍颜之叟，岸帙红带之士，阊门就瞻，莫不赞叹。寄情山水旅游观光者亦以为陇上之胜景也。殿成日，邀我为序，以期将此善举镌

铭于石以垂永远，因有此奉。邑人曾礼文王礼贤书谈生九刻。

第四章 诗 词

一、水帘洞诗抄

圣女祠

唐·李商隐

《水经注》：武都秦冈山悬崖之侧，列壁之上，有神像，状妇人之容。其形上赤下白，世名之曰圣女神。福应愆速，方俗是禱。按，即今之红女祠也。

杳霭逢仙迹，苍茫滞客途。何年归碧落？此路向皇都。消息期青雀，逢迎异紫姑。肠回楚国梦，心断汉宫巫。从骑裁寒竹，行车荫白榆。星娥一去后，月姊更来无？寡鹄迷苍壑，羈凰怨翠梧。惟应碧桃下，方朔是狂夫。

重过圣女祠

白石岩扉碧藓滋，上清沦谪得归迟。一春梦雨常飘瓦，终日灵风不满旗。萼绿华来无定所，杜兰香去未移时。玉郎会此通仙籍，忆向天阶问紫芝。

红女祠

明·东蒙王 询

想是玉皇女校官，飞来下界教人看。嵌空石室盘成壳，卷箏秋风舞似湍。枯性已忘今有世，红身练就岂知寒？五千文字应都扫，法在吾心只内观。

九日再游红女洞用前韵

万累纠缠逼一官，偷闲时向此中看。碧桃片片拂春水，黄菊离离照暮端。客里风光无好况，山中日月不知寒。病余悟得西来意，从此皈依学静观。

别勺湖

尔浅宁堪挹？还能伴我清。规圆水带月，添绿柳藏鹦。无故坐偏久，人来饮必醒。长江去有日，一勺肯忘情。

别水亭

结构匠予意，清风暂一间。窗虚延翠至，槛敞听流潺。幽意湿山月，新凉动客颜。白门多胜处，未似此亭闲。

水濂洞

清·汉上赵 星(州守)

余尝谓渊明《桃花源记》，特喻言吾心正淳之境耳，与《饮酒诗》“羲农去我久，举世少复真”意同。至事之有无，则不必问。及游武都水濂洞，又觉别有一境，诚如李白云“别有天地非人间”也。为赋二律以记之。

老病耽游惮石梯，渔郎旧路未曾迷。悬崖几处仙人窟，空谷惟闻竹里鸡。花到寒山分早暮，草封石径辨高低。不辞再到源头处，千尺飞泉下小溪。

到来别是一风光，仙子当年煮玉浆。觅路猿兼鸟迹去，飞泉雨及雪飘扬。水临石几供诗砚，风舞桃花助酒狂。却笑渔郎问渡后，驰车终日路之傍。

水濂洞

清·三韩连登科(成邑宰)

飞泉百尺挂丹梯，步入仙源路不迷。织女祠边题跨凤，渔人洞口觅闻鸡。卷将珠箔红楼隐，浣尽香奁白云低。惆怅玉贞芳迹在，只今何处武陵溪？

红女洞

不向蓝桥问卖浆，云英应自笑人忙。古今眉黛如山重，尘世铅华逐水扬。玉骨已坚梅雪冷，香魂岂学柳花狂？千年庙貌留芳躅，肯信胡僧礼道傍。

水帘洞红女宫

清·郡人 张勋侯

女贞仙子自何年？曲磴通幽紫阁悬。水落画桥流石髓，花飞古洞隐金莲。一帘风卷山腰雨，万树云开谷口天。坐对老僧参众妙，楼台处处磬声传。

水帘洞袪袄殿告成

峭壁有心开佛像，灵台何意夺天工（二句立殿时对联目续）。凿山漫道蜀丁力，蹶石无庸唐将雄。风送虹桥浮古树，云生鹫岭接苍穹。须知谷口真三昧，呼吸吹来万古同。

涧下水声

曲水傍莲丛，长天一色空。深源资瀑布，幽壑响崆峒。乍听猿啼雨，翻疑鹤唳风。有时钟磬合，直与海云通。

五日游水帘洞

清·郡人 齐赐履

支筇乘兴到山巅，路入桃源骨便仙。芳树含烟迷晓渡，春流带雨舞晴川。榴花放眼孤村后，蒲酒传觞曲水前。醉倚危阑归未得，笑看童冠尽欢然。

游水帘洞

叶恩沛

青山万叠水争流，仙迹何年占上头？古洞尚能通一线，馨香早已定千秋。人生富贵如棋局，世事浮沉似钓舟。结队今朝春兴足，登临送别两悠悠。

珠帘喷瀑

吕震南

南倒泻银河水一泓，排空喷出珠帘擎。若非鹿竹新编就，定是神仙旧唾成。挂壁纹寒风欲卷，悬崖光冷燕难倾。夜来欹枕听澎湃，又作西山暮雨声。

竹枝词·水帘洞

黄元凯

悬空七阁水潺潺，红女成仙越千年。二月寻春探古洞，鸳鸯对对笑凭栏。

二、万象洞诗抄

游万象洞

宋·万 钟(州守)

淳熙庚子仲春之晦日，率同寮来游万象洞天，作此长短句。

骅骝缓策，晴江上、沙觜晓痕□涨。春山数叠罗青幃，下有琼台玉帐。洞门敲遍，旌旗响、何处森罗万象！凭谁借我青藜杖？唤起蛟龙千丈。

万象仙洞

明·郡人 赵守正

古洞悬崖跨石门，杳无鸡犬任朝昏。遨游会见玄中景，身世浑忘静里存。未审何年分万象，难逢此地倒千尊。花飞鹤去仙人远，谁谓桃花更有村？

万象洞

连登科

何人闾辟叩鸿蒙？万窍天然属鬼工。玉柱恍疑断鳌立，石床仿佛卧龙通。月窥仙井开云牖，风涌罡轮地转宫。便拟一身游象外，因知玄化更无穷。

万象仙洞

清·郡人 贾廷璋

不是人间世，包罗万象天。卧龙何日起？玉柱几时悬？谁凿洪蒙窍？空留丹灶烟。洞深苔石滑，何处际神仙？

春日重游万象洞

陈 勋

五载坐荒城，千峰列屏障。春风思出游，茫然迷所向。客云：“万象洞，景物多奇状，何不再登临？可以涤尘块！”晨起出南门，长虹跨碧浪。列堡如星悬，楼阁敞虚闾。沿江沙

溜平，柳眼欲舒放。走马三十里，月圆堡在望。山腰陡且窄，扼衣扶短杖。俯视一泉流，凭虚身飘扬。秉烛入洞行，举步升复降，万象随人意，摹肖出天匠。或如狮伏形，或如龙卧像，细若三寸管，钜若万夫将。冰珠散银砾，寒玉排翠嶂。兀然撑一柱，上下忽分两。交泰自何年？令人绝俯仰。四壁认旧题，墨痕如新创。“寒暖易冬夏”（张三丰诗句），斯言洵不妄。转折地风洞，其中更难量。坐客话畴昔，避兵千人藏。不知昏与旦，惟听鸡声唱。三月聚薪米，妇子各相饷。时平绝人迹，洪水来天上。污秽尽涤除，山灵仍无恙。穷源苦短炬，携策心怏怏。跻攀失旧路，忽见天窗亮。石象倍分明，檐光微摇漾。列坐再洗盥，临流泛春酿。嗟予风尘骨，仙津愧徒访。何幸竟日间，主宾互跌宕。归来记胜游，历历不能忘。

游万象洞

黄文炳

一带晴江万仞峰，山光骀荡水溶溶。眼前幻相随心见，洞口闲云镇日封。玉柱伊教撑五岳，仙翁毕竟让三丰。茫茫宦海曾经惯，桥险何妨进一重！

题万象洞

李 林

何年鬼斧劈混沌，万象包罗信有门。山水之间奇山水，乾坤以内小乾坤。

游万象洞

叶思沛

万象包罗一洞天，鸿蒙开辟是何年？桃源有记凭谁见？蓬岛多仙自古传。偕友登临情不尽，呼儿指点景无边。从今始悟人间事，到处勾留岂偶然？

鞅掌仍偷半日安，天然古洞共盘桓。四围苍翠滴苔滑，一片幽奇峭壁观。涉险顿消尘世念，指迷休作画图看。无端欲起穷源想，只恐神仙际遇难。

脱却征衣学治来，廿载宦辙眼凭开。山川始信鍾灵异，身世何尝等草莱？不见桃源迷洞口，漫疑仙子下天台。残碑断碣今犹在，几度摩挲首屡回。

敢言为政号风流，胜迹游踪次第收。多士情深犹涤盥，将军令肃岂防秋？郊原相送催行骑，驿路分驰动别愁（时送李敦山军门之白马关）。更喜新诗崇庙貌，年年报赛答神麻。

游万象洞

陈焕奎

我本桃源一渔翁，西来走马势匆匆。几番欲觅桃源路，不料桃源在眼中。一重灵境一重水，中间万道霞光起。四顾无人忽有声，三丰仙人来洞里。吐气如虹前致词，云君未来我先知。金盘倏进胡麻饭，琼叶分载访道诗。一片白云横洞口，伛偻携持向内走。果然万象在其旁，光怪陆离随处有。明季有人题诗句，洞里情形道不出。迄今二百有余年，我藉灯光才寓目。须臾照见仙人床，枕头一字石流光。试问何人堪偃息？寒到君边岂寻常。小口蛇行只一线，相传远道通文县。枯木桥下涧水深，意欲过桥身战战。朋侪游兴正相同。奇态都云夺化工。龙吟虎啸一时发，万籁声喧震半空。望月犀牛势左旋，崢嶸怪石漏青天。暗处忽明尤幻绝，天色如银豁当前。我欲从今把道修，仙人摇手不掉头。道我尘寰事了，卢敖结伴再来游。故乡流水泛桃花，寻仙几欲遍天涯。高蹈先生留胜迹，洞门终古锁烟霞。

题武都万象洞

袁第锐

一洞幽明出武都，白龙江畔乱山隅。游人不识天垂象，旋起新名旋指呼。

万象洞

高国荣

洞开街远山，玉滴岩峰间。北眺五凤奇，地底黄龙盘。匍匐进风洞，蜿蜒上冰山。放声一长啸，顿觉天地宽。

武都万象洞

黄英

洞府果然别有天，神姿仙态塑溶岩。恍见青虬乘屈子，忽睹霓裳舞玉环。葬花弱女心千窍，哭竹香魂泪万竿。雪芹莫非梦游此，才将孤愤借石言。

万象古洞赞

王在鹏

洪荒古洞天，森列象万千。犀牛终望月，玉女已成仙。天地交泰转，世上换新天。高梯通文域，仙洞美名传。

三、公惠桥诗抄

公惠桥（今圯）

晋人·韩君恩（御史）

津口平桥暑气徂，亭皋疏柳夕阴铺。山从西域通中国，水下三巴散五湖。佩剑星连樛酒落，随车雨入黍苗苏。千年良牧怀廉范，五裤何人更武都。

公惠桥

金陵张祥（副使）

孤城千嶂碧连天，秋色平分细雨前。日落青龙横野渡，地偏白露缀宾筵。水边风啸空逾亮，沙外渔灯湿亦然。笑假霜威频洗盖，彩毫还试省亲篇。

公惠桥

蜀人阙名

险陪驄马度羊肠，闲上虹桥泛羽觞。山雨半飘歌扇乱，江风如助舞衣凉。一韩名落西人胆，三晋文高北斗芒。冠盖不妨开口笑，乾坤更喜属时康。

四、龙山寺诗抄

龙山寺除夕

周盘（御史）

腊意将残春复回，寒灯孤馆漏频催。愁从夜半分新旧，梦绕天涯任去来。诗思每萦池上草，归心空寄陇头梅。故园剩有椒花荐，何以他乡不举杯？

龙山寺习仪

武都城外万山横，一派寒涛彻夜声。汉戍萧萧空旧垒，氐羌落落罢鸣钲。烟尘不减虞公灶，栈道曾悬邓艾兵。车书一统王猷远，只将寿考祝升平。

九日登龙山寺

王兵宪

九日同登赏，穷途记岁华。白云千里月，黄菊一篱花。清逸思陶令，风流薄孟嘉。山僧浑不解，客至只供茶。

五、望江楼诗抄

望江楼

白辉（南安刺史）

长虹饮涧卧山根，疑是将军剑气横。万姓素安盘石固，一方应有济川名。群峰压翠临清镜，百卉生香映绣楹。紫水於今夸胜地，武州从此乐升平。

望江楼

温陵王斌全

南山户牖南山寺，锁钥长江锁钥舟。隔岸窗光随翠破，连环舡影任清流。题吟应歉滕王阁，名胜追踪黄鹤楼。波急白云牢不住，水滨尚有睡闲鸥。

望江楼闽莆

李弼

彩虹遥度入禅关，花绕南楼水一湾。欲挹画阁供几席，重开户牖纳江山。乡思遥寄烟花外，吟韵闲敲钟磬间。百尺风高勋已奏，紫泥纶焕灿龙颜。

初春集望江楼

清漳郑端纪

春眺楼光好，忘机对逝川。鸟音嘲亦夜，虹影去犹旋。乡思白云外，交情绿水前。相

逢重意气，酩酊不知还。

望江楼

贾廷琯

谩道洪涛起白龙，渡头今又驾长虹。云封野寺岚横翠，烟锁晓津霞映红。细柳长悬堤上月，寒笳不奏江边风。登临难写讴歌意，山峙水流入望中。

又

渺渺大江流，长虹饮古渡。安澜鸥不惊，淬剑蛟何惧？钟月敲渔灯，烟楼静野戍。更听谁嗣歌，樵牧齐欢呼。

六、吟绿馆酬唱抄

叶恩沛

吟绿馆感怀四律

半生眼界只空高，深愧才疏未解骚。廿载从戎伤老大，三番握篆逊贤豪。宽仁自信摧科拙，勤慎何妨抚字劳。惟恨诗书吟诵晚，惭无化雨益甄陶。

园亭非复旧翻新，花样重栽异效擎。课雨喜同良友共，凿池乐与小民亲。轩临绿水澄如洗，堂对青山净少尘。暇日几番曾唱和，诗朋牵惹笑何因？

非同无事旷登临，几费筹谋尽乃心。移竹恰逢新雨润，栽蕉仍盼绝阴森。但期蕃茂民同乐，莫说阑珊春已深。别有胸襟谁解得？不甘宦海任浮沈。

亭台曲折断还连，世界频开洞里天。馆为种蔬重补屋，诗因引玉乃抛砖。云堆小院无嫌窄，月露疏篱不碍鲜。好景无穷吟不尽，南山当户更悠然。

光绪甲申四月，校试武都既竣，幼芝观察招饮若园，兼示大集，即次集中

《吟绿馆感怀》原韵奉酬，并书集端，用志雅意。

甘肃学政 陆廷献

若园背倚北城高，草木名应写楚骚。暖照春灯擎雁足，凉铺夏簟织蛟豪。矮墙不碍看山好，旧馆何烦筑室劳。衙散却容仙吏傲，读书饮酒两陶陶。

万里论交握手新，但宜欢笑不宜擎。故乡莫怅关山隔，异地犹联气味亲。花落印床琴有韵，月垂帘押玉无尘。知君心迹清如许，好共天涯话夙因。

折柬频邀过客临，一樽相对百年心。艳生琥珀杯光动，醉斫珊瑚剑气森。银鲙自添乡味美，铜龙何惜漏声深。此来未减南皮会，记取瓜浮与李沉。

武都山色带祁连，太守才名媲乐天。美继双凫能接舄，瑞图五鹿合铭砖。早知磨盾频书墨，何怪操刀等割鲜。况有诗篇抒锦绣，临风把卷倍欣然。

和吟绿馆感怀原韵

巩秦阶道 姚协赞

和寡良由制曲高，清吟端不仿《离骚》。谋深久著千秋叶，趣逸群称一世豪。屋生春多悦服，纶扉纪绩独贤劳。嬉游到处浑知识，行见编氓解郁陶。

武都气象业维新，应否邻封也效擎？老子犹龙存古貌，中牟驯雉与人亲。添来岳色千重翠，洗去河流万斛尘。更喜萑苻早收拾，南邦登式岂无因？

元元郑重以庄临，械朴衡材本素心。琪树已从珊网得，宝书应有玉堂森。风乘巨浸波澜壮，道积名山岁月深。我亦敲棋无定著，勉陪吟席听宵沉。

静数活云断复连，遣怀正是小春天。为搜宝笈多藏篋，特冀英流早步砖。绣虎才高夸制锦，屠龙技巧试烹鲜。浇花种竹浑闲事，斗酒诗成讵偶然？

前 题

陈焕奎

从来志士信孤高，怪底凶残肆绎骚。变乱樱心忘意气，权衡藉手迈雄豪。永怀元老飞鸿泽，旋重将军汗马劳。文采风流都末节，农桑敦俗寓薰陶。

仰见衙斋物候新，亭高课雨待舒颦。迂儒涉世疏慵惯，古道逢时臭味亲。解识骊黄高月旦，忍教书剑老风尘。编茅织竹清幽处，结得诗朋亦夙因。

碑拓黄龙暂缓临，楼高眺远寄遐心。秋防万里金铄壮，春梦千官紫戟森。入耳泉声流不息，当头树影照来深。瑶台十二浑相似，绿蚁浮香薄水沉。

纤徐石砚巧钩连，背后危峰峻极天。远性舟中容击楫，圆光镜里听磨砖。屏山高叠惊神物，桓水洪流跃小鲜。闻道仙人不可接，几回觅路尚徒然。

杂咏·次吟绿馆原韵

学本中庸道极高，绪余亦复重风骚。每怀故事添吟兴，旋慕诗仙即酒豪。誉处无容贪燕乐，驰驱曷敢惮鲂劳？虽然末吏奔波甚，旷达还宜学醉陶。

设想频开意境新，眉间喜动自舒颦。天涯绿叶成阴久，旧日黄鹂别样亲。万里河山怀故国，廿年风雪悔征尘。炉烟深怕人离逝，篆结相思若有因。

故人天末不轻临，地异情同只寸心。炉内浑金光灼灼，海阳若木气森森。苟非独抱慈祥久，焉得群歌恩爱深？万变弗离宗旨在，休疑与世共浮沈。

每逢胜地故流连，本得光风霁月天。习习融和周蔀屋，迟迟温煦薄花砖。乃知乾道施生巨，遂觉坤舆景物鲜。妙绝武都添游兴，琴棋诗酒助欣然。

七、课雨亭诗抄

叶恩沛

课雨亭赏菊

新葺荒亭又报秋，政余来此共遨游。半帘翠色频凝目，满径黄花懒插头。酒岂浇愁容我醉？华堪免俗不妨称。时和讼简多闲暇，秉烛休嗤第一流。

寒食日宴课雨亭

年来宦兴澹忘言，不道寻芳涉小园。非是主情骄客面，兰花满径酒筹繁。疏懒何心又赋诗，引人入胜惬吾思。东风寒食春将老，流水桃花月上时。

四月晦日重宴课雨亭感怀播

屈指榴花照眼红，小亭重复醉熏风。吟坛酒垒联知己，竹径荷池夺化工。兴尽不妨明月上，情深莫问软尘中。天涯且喜多同调，好把荣枯一笑空。

五月朔日再集课雨亭叠前韵

闲看众绿胜千红，小集连朝别样风。备酒畏言醒与醉，敲诗难计拙合工。百年幻影归杯底，一片清光拥座中。佳景无穷吟不辍，聊抒心曲免书空。

端阳前二日三集课雨亭仍叠前韵

满径清幽绿映红，亭台日日倚和风。宦情荡漾谁先觉？身世浮沉计未工。海内名流欣在坐，尊前明月正当中。相逢不厌多相叙，忍把驹光隙影空。

八、来凤楼诗抄

来凤楼小集口占

叶恩沛

层楼同上酌芳醪，水色山光诗兴豪。不是俯看天下事，此身位置本来高。

秋月春花一瞬过，玉山倾倒尚狂歌。忘危本是居高戒，扶上雕栏气不磨。
转眼沧桑浩劫空，分明陈迹磨驴同。而今莫问从前事，又在城楼醉晓风。

中秋集来凤楼怀闾中诸生

何当高处复登楼，谁道他乡结胜游？十八年来如昨日，五千里外又中秋。菽花枫叶参差出，麦陇棠阴次第收。指顾得闻龙虎榜，好传佳话遍遐陬。

闻秋闱报捷志喜

重阳节过喜颜开，三十年中捷报来。预卜边陲传盛事，敢云狂简我亲裁？曾将桃李殷勤植，才得堂阶索笑回。文运蒸蒸从此上，凤楼声价漫疑猜。

来凤楼次韵并序

刘士猷

叶幼芝先生，牧吾阶，诗酒自好。于署后建课雨亭、吟绿馆、来凤楼。每值花晨月夜，即偕诸名士登咏其上。今登此楼有感其言，特摭所怀。

读罢题名录，凭临最上头。江天一色老，城郭万家秋。此夜关山月，遥应忆旧游。叶公留胜迹，望捷每登楼。

九日再登来凤楼慨闾中诸兄弟失意

古今一朝暮，人生自去留。复携篱畔菊，重上叶公楼。命竟文章妒，名非侥幸求。贤书不可荐，辜负此间游。

九、古渡怀吟抄

江南浮桥

闽莆 李 弼

岷水渊源澎湃流，多年病涉孰殷忧？芳林先具济川楫，细柳长维度世舟。风雨奚频争旦暮，波涛空自妒春秋。三勤已溺腾舆诵，宝筏光聊庾亮楼。

城南古渡

赵守正

白水高悬天际头，武都城外漫经流。问津此处垂杨岸，济渡谁家古木舟？一带紫汭归浩浩，万山樵牧去悠悠。频年喜更金汤固，天限华夷战纛收。

辛亥蕤宾集望江楼观浮桥竞渡

连登科

一饮平原十日仙，芳辰况是绮罗筵。蛟龙长锁津头雪，凫雁争喧水上天。大树功高看勒石，余棠歌在愧留钱。从容景物皆欣赏，不负同舟共济川。

槛外江流溯碧空，楼头柳色醉薰风。金箫玉管沙棠楫，青雀黄龙赤羽幢。水陆遥供番帐里，渔樵俱入画图。安澜砥柱垂千载，不数昆明第一功。

江南浮桥观竞渡

新应魁(州尉)

中流一楫共澄清，饮马投鞭鼓不惊。铜柱题来推望重，锦标夺处听欢声。桑麻遍野迎长夏，蒲柳因风荐太平。樽俎相倾河朔似，稽山还倚魏公城。

石榴明眼照青罗，我亦追随马伏波。帝子绾符麟阁赐，仙人捧剑凤池磨。彩虹百丈联金锁，画鹢三行绕玉珂。此际军容陈土俗，投醪何地不酣歌？

城南古渡

吕震南

长江绕郭水盈盈，古渡苍茫铁锁横。两岸垂杨齐映水，一帆宿雾近连城。待船客唱印须调，打桨渔歌歇乃声。最好锦屏山下望，满堤人在镜中行。

城南古渡

刘士猷

野渡滔滔不计秋，好飘襟带镇边州。西来永状全瓯势，东往遥添垒愁。春水波平花两岸，夕阳风便叶归舟。山城科试西南步，古柳含烟满荻洲。

城南古渡

郭巨廷

昔日城南古渡，今日天堑通途。一桥横跨南北，城乡互通有无。

十、武都感怀诗抄

郡斋晓望

勒 福（州守）

凉宵眠易醒，晓望更凄迷。野寺浮青嶂，微云过小溪。竹根争迸笋，蛩穴暗封泥。几
日秋风晚，枫林任醉题。

武都署中咏怀二首

朱 超（州守）

政绩愧龚黄，抚躬惭荐牍。劝农出东郊，桃花明照目。山田亦可耕，土疏春雨足。何
日得抽簪？言归买黄犊。

日长讼庭闲，禽声清可爱。仙露滴荷珠，微风皱池水。薄暮卷疏帘，群峰破苍霭。庶
学韦苏州，焚香涤尘累。

阶署十月腊梅新放诗以志喜

黄文炳

来从蜡国悟前因，耐冷禁寒品自珍。此日花随风信转，一枝先报小阳春。

任武都郡九日偕友人登无景殿

山横古寺寺横秋，九日携朋汗漫游。落帽风高人赌酒，题糕兴溢客登楼。天低红树遥
村见，地卷黄云晚稼收。日暮钟声催客骑，白龙江水自长流。

武都感怀

陈焕奎

宦海浮沈廿载余，非同弹铗食无鱼。几多相士逢知己，悔不当时早读书。富果能求才
更拙，贫原可送礼偏疏。名缰利锁难羁绊，只合空山赋子虚。

辗转春愁未可降，生憎薄官负名邦。寒颜难入时人眼，热血空留壮士腔。拟托清樽归
北海，漫将活水乞西江。追思往事难成梦，夜夜鸡声断晓窗。

可怜小草不逢春，谁道风尘历苦辛？万里星霜方信命，半生肝胆敢辞贫。翻因病后精
神健，转觉愁中面目真。自笑支离同骈拇，不知何处着吟身。

马首遥瞻总欲东，尘襟未涤路难通。边关万里惊风鹤，音问经年见塞鸿。壮志半销廉
介里，归心常绕岁华中。一身依旧须眉改，屈指韶光竟不同。

新秋雨夜

四年万事九回肠，厌听人言鬓已霜。课雨占晴欣有效，催科抚字恨无良。救时少策空
为吏，趋世多方尚作郎。且尽灯前一樽酒，涓涓滴滴念农桑。

盘石松上李松洲太守兼郭环山明府

刘士猷

我来南山披榛寻，底事埋头蔓蔓深。此间多少干霄木，嗟尔岂无栋梁心！只缘盘踞未
得所，栖凤蟠龙不可许。沉澹难充根难坚，阿谁甘与蓬蒿侣？我抚孤松久盘桓，虬枝生涩
龙鳞乾。固是盘根错节日，风雨潇潇经岁寒。吁嗟乎！灵椿连云八千岁，材良无非获利
地。龙蛇影动涛声长，生机不没凌空意。何当爱若陶华阳，拔尔栽培向平地！

闻刘渊亭厦门大捷

微致斯人出，苍生奈若何！鱼雷翻海阔，贼胆落奴倭。韬略休公瑾，指挥失伏波。阿
谁谋上国？割地请求和！

中秋思亲

微云淡淡误银河，一样良宵两地过；遥识爷娘玩月后，留将瓜果与儿多。

武都三河观音阁题壁

王仲甲

赤胆忠心吊民愁，冤孽不知何时休。龙江绵延缠将骨，壮夫热血满荒丘。

夕阳烟霞傍洞庭，观音阁隘少行人。未能出师身先卒，夜阑常闻杜鹃鸣。

编者按：王仲甲(1907—1949)，字鼎武，甘肃临洮人，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领袖。其诗题于起义失败之后，标题为本志主编所加。

武都

张汉相

癸酉重游二故乡，万千思绪意昂扬。阶城内外楼高耸，不亚当年看洛阳。街头行人有几多，成千上万似穿梭。穿戴衣装现代化，寸草春晖细揣摩。群客任游喜欲狂，沧肌浹髓话沧桑。热忱接待含真意，草木葱茏慰肺肠。白龙江岸南堤立，堤坝护城北塔奇。经济繁荣万物异，人民群众树根基。

往事感怀(选二首)

王凤鸣

人生随处堪行乐，我不做讹效前贤。历历往事藏心头，平平一世可对天。

天地无私生万物，不谋自利乐趣多。为党为民多奉献，名利于人值几何？

怀念

杨增胜

时势造英雄，佼佼毛泽东。举旗闹革命，喜见九州同。领袖爱人民，奋斗整一生。跨鹤已归去，精神万古存。

渔家傲·纪念“七·一”有感

抚今追昔七十年，风烟滚滚路漫漫。镰锤开创新纪元，齐声赞，神州大地换新颜。

眼观全球作决断，紧抓建设促发展。举国上下皆动员，同心干，战略目标必实现。

应邀参加武都籍学生联欢会感赋

赵远夫

1983年6月4日，西北师院武都籍学生联欢，邀余等参加，学生请赋诗，吟四句以抒怀。

设帐阶州十二年，白龙江水润心田。夕阳许我同修袂，桃李香飘载酒船。

陇南地委行署召开陇南籍师生座谈会感赋

陇南地委行署在西北师大召集陇南籍师生座谈，有关领导介绍家乡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令人感奋。

春风满座尽乡音，更喜诸公气似虹。欲报春晖竭短茎，甚惭薄技等屠龙。高天学问标邢澍，时雨政声赞马融。南向启窗同翘望，金光宝气映碧空。

十一、阶州杂咏**少陵草堂**

武都 李涵元

行行曲径最幽深，杜老祠前古树森。云绕山腰疑凤舞，风鸣谷口似龙吟。《七歌》字字先生泪，千载依依过客心。日暮忘归频极目，数椽茅屋月华侵。

少陵草堂赋

武都 李士垣

彼少陵兮，词人领袖；为文章兮，风驰雨骤。避时难兮弃组绶，来关辅兮客陇右。居斯堂兮亦阿陋？夫是堂也，绿萼兮草丰；葱茏兮木茂。无櫛栉兮节掇之华兮，自渊然而深秀；无绣闼雕甍之奇兮，亦天然之结构。碧山兮屏风，白云兮藩篱。瓮牖兮绳枢，斫椽兮剪茨。风光月霁兮，严先生之生祠；松涛竹韵兮，彭泽令之故居。居于斯兮处于斯，枕石席地以栖迟。饮于兹兮食于兹，负薪采椽以乐饥。宜春夏与秋冬兮，极时序之变迁；宜阴晴与晦明兮，亦气象之万千。烟云缥缈兮，频催《七歌》之缠绵；景物迷离兮，用度数月

之熬煎。暗水流兮绕芳径，春色映兮带草间。怀一腔之忠义兮，每抚孤松而盘桓；抒满腹之锦绣兮，应对庭柯以怡颜。在昔数椽茅草略备风雨兮，未敢必二十稔而遥；在今牧夫白菟不敢樵采兮，直相去五十步之超。虫声唧唧兮，宣音韵之铿锵；风吹袅袅兮，鸣佳句之悠扬。德馨兮似南阳；清高兮傲锦堂。骚人停骖而式庐兮，寻遗香于苔痕；愿子望门而下拜兮，仰高风于芳躅。噫！结斯堂者先生兮，先生没而斯堂常新；住先生者草堂兮，草堂存而先生未湮。思长乐之富丽兮，不留遗址于百年；忆阿房之巍焕兮，仅供楚炬之一燃。他若玉堂金谷与夫吴官汉苑之不可以数计兮，至今多成荒土丘园与沧海而桑田。何若斯堂之踵事增华兮，历百代而奕奕犹传。呜呼！大唐兮非旧，哲人兮已亡。登斯堂兮，书泽犹存。知人杰兮地灵，德厚兮流光。想当年清苦备尝，至身死兮，是非乃彰。思懿范兮，与日月而俱昌。不见其人兮，顾涂像而彷徨。宜草堂之千古兮，阅四代而馨香。更为卜世卜年兮，与山高而水长！

编者按：李士垣，雍正十二年阶州拔贡。

阶州杂咏(三十首选十七首)

陆廷献

陇南风景足清游，按部新停入谷驺，横怜侧峰环叠叠，乱山深处是阶州。
 棟子风前尚浅寒，一春花事未阑珊。更从魏紫姚黄外，开遍岩间野牡丹。
 怪石嶙峋佛入崖，凭谁雕绘费安排？倒垂藤蔓缠纒络，弥勒同龕一食斋。
 晚霞初霁卧长虹，阁道萦回断崖中。疑是庐山看瀑布，浪花如雪溅晴空。
 草色青青麦盖坡，人家终日住山阿。疏林曲树遥相映，影落寒流夕照多。
 刀枪剑戟万峰攒，行路真同蜀道难！山势千寻悬峭壁，泉声百道咽危滩。
 天梯石栈苦跻攀，遥望峰峦缥缈间。竟日雨丝风片里，肩舆已过米仓山。
 桑叶如云覆女墙，榴花如火吐朝阳。鳞鳞碧瓦参差出，几处村庄罩绿杨。
 策马来登最上头，秦中风景望中收。东南路更通巴蜀，形胜应夸第一州。
 太极山高势左旋，一峰矗立入云边。石包城畔牛眠地，谁读杨公点穴篇？
 桓水西来走急流，一齐俱赴白龙江。石堤欲载中流断，云碓无人水自春。
 霓幢鹤盖拥行熄，小队银刀夹道开。村妇浓花堆满鬓，抱儿齐说过关来。
 范君遗我金线袄，闻说能医拘挛风。五十之年正需此，报诗所愧逊文同。
 梅子黄时雨乍晴，春衫频换袷衣轻。陇南差觉风光早，五月先闻布谷声。
 峨峨高髻古时装，左衽为衣裤作裳。自把犁锄理禾亩，不随少妇织流黄。
 阶州试院构玲珑，飞阁流丹入杳冥。愿祝朱衣头暗点，入门下马拜魁星。
 事鬼何尝不事人，偶因小恙亦跳神。羊皮鼓里冬冬响，迎致村巫走一巡。

编者按：俗以小儿从贵官轿底过，名曰过关。

犹龙观

巩秦阶道 姚协赞

阶州民皆烧柴，斧斤伐之无虚岁，近山材木，难言“不可胜用矣！”城中有犹龙观，相传为祀老子之地，以祈煤炭。幼芝直刺，不憚为民兴利，访城西黄家坝系出炭旧址，因开山取炭，三年而得之，遂将犹龙观重修，以答神庥。为作长歌以纪之。

世上惟有庙，人间不见仙。莫须惊庙貌，端在结仙缘。青牛何日去？道德言五千。有功祀从古，瞻拜礼维虔。似水因泉涌，如盐借海煎。俗情不虑远，陈迹已空传。采干千夫荷，炊桐万户连。乍惊山濯濯，徒剩草芊芊。食德因思旧，服畴更念先。贷原难弃地，利本不言天。比户伊谁赖？使君心惻然，人尽鸠工急，公还鹤俸捐。钻同燧取火，耕得石成

田。譬如九仞井，掘之必及泉。佑民归造物，凿空到三年。顿觉群情慰，何劳众目穿？洪炉皆鼓鞴，万灶免沈烟。众母同声感，酬神礼不愆。连楹看一旦，错采焕千椽。火食邀天赐。偕来荐豆筵。落成云簇簇，报赛鼓阗阗。忆我出京洛，分巡过渭千。惭非照屋烛，愿作济人船。去岁会宁宰，方公篆暂权。思开山下火，曾发库中钱。畚鍤穷峦谷，炊烟满市廛。心城石可转，愿切海能填。同为民兴利，如公是两贤。岩深能剖璞，汞竭竟飞铅。善政传南郡，刍言献座前。民情原畏火，官事似调弦。族善宜胥劝，锄奸贵不偏。令同行水速，心比破山坚。公念害除马，人知行慕膺。明神临赫赫，素志励拳拳。遇定占风顺，犹还许日宣。辎轩如可采，同赋短长篇。

陇南颂

贾宝忠

中华腹地有陇南，南通巴蜀东连陕。古迹名胜繁若星，源远流长堪大观。刑天葬首悲且壮，秦人发祥西汉源。襄公陵寝壮大堡，始皇西巡上鸡山。马融留有绛帐台，西峡摩崖赞古贤。汉赋名家赵元叔，《刺世疾邪》万古传。邓艾裹毡阴平道，诸葛六伐出祁山。万仞仇池遗古国，沧桑三百舞蹁跹。同谷“七歌”古今传，诗仙高吟“蜀道难”。兵部尚书王仁裕，历经五代留懿范。吴氏破敌仙人关，丁煜抗金镇兴元。赤眼张威战功著，礼店元帅平川陕。一代贤臣门克新，四海闻名邢佺山。长途西进太平军，血战阶州震中原。同盟会员樊农庵，中山指派回甘陕。更有胜地哈达铺，红军长征加油站。雄鸡一唱天下白，神州大地换新天。历史长河淘亘古，建置沿革二千年。汉武初置武都郡，三迁郡治桓水边。公元一九八五年，武都改名为陇南。幅员面积三万里，人口二百六十万。九县二百四乡镇，十三民族皆兄弟。峻岭迭嶂林木茂，一山四季不同天。北国雄奇南国秀，四光盛赞“宝贝地”。铅锌黄金锑锰铜，储量名列全国前。大黄纹党独领先，红芪当归中外赞。熊猫羚牛金丝猴，珍奇动物乐繁衍。稀有树种一千三，植被占到三分半。四大水系贯全境，发电灌溉酿民欢。三中全会倡改革，政策归心求发展。改土治水变条件，兴修梯田二百万。牛羊肥壮桑田茂，粮丰物阜仓廩实。花椒药材干鲜果，走出国门添殊荣。西成崛起铅锌城，年产精粉十万吨。金三角里堆浸忙，年产黄金逾万两。陇南佳酿陇南春，华夏酒坛负盛名。工业产值跨十亿，粮食总产一亿四。公路拓宽流通活，能源带动百业兴。电视覆盖七十八，电话进入百姓家。开放开发奔小康，扶贫攻坚最关键。义务教育谱新篇，培育英才千千万。“三苦四实”是精神，“两点一线”带全盘。汗水浇出丰收景，歌声迎来艳阳天。万象古洞最幽奇，鸡峰耸翠凌霄汉。三滩幽境胜九寨，碧口古镇换新颜。高峡平湖映明珠，洋汤天池碧云间。溪流万转山叠翠，阳坝胜似武陵源。裴公莲沼荷花映日，果老仙洞松参天。钟灵毓秀形胜地，物华天宝赛江南。

武都文县道上

张克复

朝辞武郡走阴平，千嶂插天横复纵。靄靄绿云飞彩凤，滔滔白浪跃银龙。稻花江畔清芬淡，椒果田头香气浓。世事沧桑惊巨变，眼前风物展新容。

十二、武都即景诗抄

花楼子铺今圮

明杨慎

武都结驷环，摇曳上重关。日渡千重水，时登万仞山。猛风吹帽落，细雨点衣斑。始信前人语，为臣尽职难。

旧城怀古

赵守正

汉代层城败壁存，不关兴替自黄昏。荆榛满目荒天际，风雨经年泣帝魂。狐兔有踪谁依附，间阎何处问寒温？遐思盘错当年事，几眺高原点泪痕！

寿台晚照

孤峰日出逼三台，石磴攀云梵宇开。半壁斜阳光黯淡，一堂金粟影崔嵬。寒鸦隐隐投林去，野衲迟迟募饭回。停望山河堪纵目，天涯不觉月横台。

太白积雪

贾廷瑄

一带翠微积，应教游屐停。能消六月暑，长压四时青。奇峭堆琼树，尖峰列玉屏。谁修山海志？犹恨未图形！

过米仓山

连登科

峻拔飞泉雨欲昏，山高犹未上朝曦。深秋淡写遥天去，野火残烧旧垒存。闻说军精通栈道，至今国计重云屯。太平锁钥毋忘险，直取金汤作北门。

戊寅仲夏，归自朔方，见城南麦秀有两岐三五穗者，喜赋二律

陈勋

年来窃禄愧奔驰，归自欣逢麦秀时。露滴碧珠双穗重，风迎翠浪五色垂。笑言父老争夸瑞，杂沓儿童乍见疑。还望三秋盈百室，山头瘠土尽耘耔。

城郭依山傍水湾，石田砂碛畏时艰。挽输千里劳民力，放牧经年损吏颜。陇上犍眠春雨足，庭前燕掠夕阳还。丰登亦是寻常事，政拙深惭动懦顽。

出武都经邓邓桥

阙中 陈如冈

束马悬车不易行，崎岖险道出阴平。当年人抗期期诏，此日桥留邓邓名。板屋数家喧虎迹，石崖千尺涌江声。前途听说明朝坦，稳卧篮舆梦不惊。

武都道中

齐赐履

霜落孤城晚，秋来四顾宽。白云封野寺，红叶映征鞍。策蹇愁途险，揽衣怯暮寒。浮名恒误我，竟日不成欢。

早春阶州海棠花开甚盛

朱超

锦屏山下春冥蒙，杏花将发桃未红。我来陇头花事寂，展眺何以开心胸？千堆锦绣忽照眼，嫣然含笑春风中。高烧银烛照不得，生香真色谁能穷？花底辄欲发奇句，思浅力薄难为工。是时春光正妍暖，早有蜂蝶游花丛。爱惜欲悬铃索护，芳辰易过愁匆匆。风颠雨急忍相妒，此意毋乃由天公。恨乏徐熙妙手恣勾染，折枝为我图屏风。

阶州道中

武都形胜地，气脉接天嘉。冬暖常无雪，春晴易作花。山深多鸟迹，路僻少人家。谬忝为邦寄，无心玩物华。

武都道中

黄文炳

突兀峰坳一径斜，晴岚隐约有人家。春光怪底迟如许，四月山村见杏花。

过武都山

漫说西行蜀道难，武都面面拥层峦。悬崖万仞涛千尺，管许英雄胆亦寒！

武都即事

当年桀骜气全降，喜听弦歌到此邦。细雨桃花红女洞，春风杨柳白龙江。群峰环拱围城郭，曲水逶迤绕石江。最好昼长衙放后，流莺树底语双双。——春

四面云山景不同，衙斋宛在画图中。时和渐觉民安业，政简何妨吏守穷。疏影半池杨

柳月，清香满座藕花风。讼庭静秘堪消暑，好友频招试碧筒。——夏

一夕西风到画堂，隔墙分得桂枝香。微云疏雨秋将半，绿酒红灯夜乍长。弦管吹开天上月，林泉飞渡水边觞。人生随处堪行乐，肯为莼鲈忆故乡？——秋

山深容易到黄昏，又见梅花月一痕。沃野风光烟万树，丰年景象雪千村。童儿预演迎春鼓，父老先筹介寿樽。从此武都皆乐土，应无雀鼠到公门。——冬

任阶郡因公经叠石里口占

万丈悬崖万顷涛，凭临险怪气偏豪。界连川陕咽喉地，锁钥东南半壁牢。

无题

余任武都三年矣。丙戌夏，二麦丰登，双歧呈瑞，雍雍乎太平景象。先贤冉子云：“比及三年，可使足民。”未之逮也，窃有志焉。瓜期将及，爰成一律，将与白叟、黄童握别，临歧以志依依不释之意云。

天家爵禄敢虚糜？报最三年窃愧迟。那有甘棠垂四野？会逢瑞麦秀双歧。民肥自觉欢心洽，官瘦何妨傲骨支。转瞬瓜期将来代，雪泥鸿爪系离思。

仲春游桃园即事

叶恩沛

年来无日不精神，选胜郊原韵事新。千树桃花红似锦，万株杨柳绿依人。骚坛一代谁为主？嘉会三春我接宾。自笑此身如野鹤，徘徊几度大江滨。

最难脱处是嚣尘，水次山隈暂著身。休羨渔郎迷洞口，漫疑仙子误前人。一番乐事舒怀爽，万里烟云过眼新。小酌不妨称欲醉，联镳驰骋岂无因？

即景诗抄

吕震南

黄昏风景正徘徊，夕照苍茫万寿台。鸦背余光归寺角，山家簿暝映松隈。江翻石壁滔滔去，日送牛羊得得来。莫道夕阳留不住，旧城新月已昭回。——寿台晚照

不霁何从认彩虹，板桥终古接长空。霜留马迹人谁指？梁架天宫路自通。跨峙难教分上下，现藏那复计西东？水深樵子知何处？遥听歌声烟雨中。——板桥垂虹

西山爽气望珑玲，郭外横斜翡翠屏。合比天台千叠绿，也分谢眺数峰青。负樵客去烟霏漠，采药人归路渺冥。日暮渔歌来远浦，斜阳芳草满沙汀。——锦屏叠翠

旧闻西域产明驼，孰置南山岭曲阿？老树遥看偏倚倚，双峰高耸自陀陀。天寒鹤去谁冲雪？风撼鸟鸣欲渡河。远岫云来欣得路，笑他凡马枉蹉跎。——南山驼树

早云飞火燎长天，怪底层冰满涧泉。任是南风终莫解，纵非北陆也应坚。献羔客至宣阳室，祭韭人赓徂暑篇。借问清怀谁得似？凌阴颂后玉壶解。——六月冰泉

太白拥层峦，雪满峰头望弥漫。柳絮能教终岁咏，梨花留待隔年看。光摇银海花生眩，冻合玉楼粟起寒。岭上野梅开也未？仗藜闲到碧嶙峋。——太白积雪

即景诗选抄

刘士猷

太白积雪二首选其二

峭壁插天削不成，谁将盐粉积盈盈？云封玉树连天白，日晃琼林带整明。泉水定凝冰五月，银崖万好夜三更。此山此景无多见，瑞映江城共快晴。

角弓沟

山谷郁盘拟辋川，千秋绿水泻名园；无边柿叶红如许，好似江南二月天。

翠峰山次韵二首

飞来孤岫界三千，客到如临霄汉前。古刹春深花四壁，禅林月照霜无边。草从石出凝

为药，樵冒云来恐是仙。警句不曾携谢眺，也将搔首问青天。

翠磴碧岚鹁鸣，登临回眺远山平。几家村落野牛寺，一带晴烟大马营。溪酿寒云为雨露，壑生灵籁幻阴晴。此间已觉群峰小，乔岳况闻近玉京。

三日渡白龙江谒真武观

佳节游山寺，登舟日正中。桃花千尺浪，杨柳一帆风。宝盖摩天碧，星旗夹道红。焚香还击鼓，流音满太空。昨夜白龙鸣，今朝绿水生。山光连浪涌，树色带烟晴。春到禅花发，人来老鹤迎。雨过山高出，云归日倒行。

咏武诗三首

高一涵

编者按：国民党甘宁青监察使高一涵于1947年初夏来武都，县长黄治安（为其同乡、门生）陪畅游万象洞等处，有诗三首咏武。

五月榴花照眼鲜，秧针绣遍道旁田。唤晴唤雨鸠声喜，恰似江南刈麦天。白龙江水白龙滨，村女家家冠白巾。水依江明江见底，柴窑山色伴人行。高下梯田接树林，山凹深处自成村。鸡声人语来天上，时把炊烟当白云。

题朝阳洞

孔渭

斐山脊耸生苍苍，敕封三圣镇江旁；龙江滔滔如玉带，地丰人富风更良。编者按：孔渭，绍兴人，民国23年任武都县长。

赞立亭桔园

省政府主席

葛士英

蜀陇高山闻天下，惟无沃土难脱贫；当代愚公展奇志，立亭荒丘变桔园。

陇南杂咏（八首选四首）

甄载明

河山到处蔚奇观，绿树层云望莫穿。风送涛声响耳际，白龙江畔车如船。武都城周水与山，干戈车马萃其间。历来多少舆方者，因势取名符自然。两山如戟欲插天，一径傍江势走蜒。几处铁索桥上客，晨兴夜返走飞檐。陇坂之南数阶城，山明水秀万花荣。柑桔文武红川酒，药材武都更有名。

春兴二首

樊执敬

山静客来少，天晴春意浓。杏花红落地，柳絮白飘空。树动窗留影，苔青履行踪。午眠安簟枕，不复梦周公！

散步过邻家，柴门日照斜。仰天观气象，坐地话桑麻。阶下开兰草，墙头落李花。山居饶野兴，远避市声哗。

莲湖春晚

姹紫嫣红烂漫春，蜂狂蝶醉各精神。东风三月饶情时，吹送花香赚路人。半城山色半城湖，湖映山容似画图。莲叶田田新出水，开花还得下功夫。

刘九畴

登上旧城山

登上旧城山，市容入眼睑。昂首东现望，白龙水接天。

王兆庆

参观白鹤桥电站感赋

驭龙伏虎古有传，造福不曾到人间。寓目白龙已驯服，明珠千颗照两岸。

中秋节茶话会有怀

桂树飘香月增辉，橙黄桔绿人应归。大陆如今花似锦，两岸同念骨肉情。

王士宽

上五凤山

峨眉不得到，五凤犹可登。顶峰南北眺，城乡风光新。

感 赋

白龙飞腾吐珠明，丹鹤翱翔舞彩虹。山坡献宝大家富，江河效力小康荣。

武都竹枝词

赵廷俊

久居海外，念家乡旧游之处，写俚词以寄思情。

路转山回林壑幽，小桥流水姚家沟。一年最好清秋日，红柿遍山结伴游。

——姚家沟

两界山河一水隔，曹家寺有江南情。芭蕉叶大黄梅熟，禅榻宜听夜雨声。

——曹家寺

缭绕香烟迷古洞，飘飘瀑布荡岩前。桃花似锦春如醉，红袖曼歌溪柳边。

——水帘洞

山名五凤势凌空，绝顶高寒多古松。奇景诱人庙会夜，蜿蜒灯火如游龙。

——五凤山

得天独厚石家庄，山水清清瓜果香。红了樱桃人不认，整年惟有此时忙。

——石家庄

三月刺玫花满山，进香争赴桑家湾。城中儿女好情致，扑蝶摘花不忍还。

——桑家湾

万春高台夕照留，观音飞阁望江流。山灵应有泡桑感，昔日城隍今垆丘。

——旧城山

地倾东南水江流，滨江尽是美田畴。麦翻绿浪新春日，稻穗摇金迎素秋。

——东南门外

倾盆白雨张山洪，水挟赤沙似怒龙。酣战白龙高岸后，合流浩浩向川东。

——北峪河入白龙江

儿时旧梦萦梁园，菜圃青青绕屋垣。杨柳夹渠堪合抱，春晴戏逐絮飞翻。

——梁园子

南山耸峙入云霄，竹木森森好采樵。向晚载薪驴背上，引吭高歌兔鹰谣。

——南山打柴

武都竹枝词

黄元凯

嵯峨五凤压江城，万壑松涛宿雨晴。一岁登山还一度，白头端不负山灵。

——五凤山

北山今作画图看，花圃果园一鲜颜。来凤楼前迪斯科，药王殿上览江环。

——北山沟

元宵节同友观灯

狮舞龙腾大治年，逢君今日一欣然。莲湖垂柳春争发，斗雪红梅燕飞还。社火鼓箫人似蚁，豪门佳节酒如泉。春回腊去寻常过，太息自怜鬓已斑。

西江月·武都杂咏 滨河路

崔敏勤

古渡不闻欸乃，寿台已变拦洪。长堤十里锁双龙，何惧波涛滚滚。

夹岸绿柳成荫，滨江桃李扬芬。游人月下影憧憧。时有歌声风送。

武都春早

郭友三

春光遍阶城，雨过又天晴。柳絮飘空远，樱花落地轻。云霞红似锦，郊野静无声。农

父黎明起，叱牛乘早耕。

热难当 (1991年7月酷暑大旱)

酷暑热难当，三十八度强；骄阳红似火，无处可纳凉。火旱无滴雨，秋禾半枯黄；劳农空辛苦，搔头怨上苍。入夜难成睡，三餐减羹汤；老少几千人，泡入白龙江。热难当，盼秋凉！

登五凤山望阶城

攀登凤岭我心惊，怒吼松涛作浪声。南望锦屏堆积雪，东观曙色映江城。俯视晴川田畴美，堤坝一弯道路平。常乐一生为小吏，老年不再慕公卿。

赵烈夫

车经米仓山

轻车破雾欲攀天，百转云崖危路悬。未测此峰高几许，一声鸣号应千山。

武都凉粉赞

古城小吃谁最佳？武都凉粉远近夸。形似盘冰犹带露，削成氍玉竟无瑕。清心悦目已消暑，馨香泣喉又滑牙。此品若传华清苑，玉环品味罢浴泉。

陆开华

登高话立亭

佳节重阳日，登高访立亭。黄花夹道长，金桔漫坡迎。昔日荒山岭，今朝香果莹。依依离别去，永怀今日情。

端阳米仓山行

端阳时节米仓行，处处山花笑语迎。雾绕云迴难识辨，牧歌入耳伴鸡鸣。

郭巨廷

寿台晚照

寿台晚照景更新，北峪桥上车马飞。新台更比旧台好，一缕残阳夕照明。

锦屏叠翠

昔日锦屏叠翠，今日梯田百顷；屋舍栉比鳞次，稻田池畔蛙鸣。

故乡吟

古城阶州地，三省交界处；千山生白云，万壑吐雾气。人见大山愁，我见大山喜；为何爱大山，世居大山里。

张汉相

狮子山桔园

桔树栽培狮子山，红黄紫绿竞争鲜。园中果实结丰硕，一片葱茏颂桔园。回顾当年乱石滩，任凭愚智辩移山。桔园条件须全备，能建园时就建园。桔柑香甜第一流，万棵千树育春秋。淮河南北色香异，栽种阶州无尽头。张郎怀桔敬亲娘，孝子思亲自选藏。舌战群儒难客气，尝教张绩脸无光。

韩正卿

武都八景

五凤展翅入云端，朝阳生辉吉庆年；万象更新人杰地，珠帘飞瀑物华天。冰泉六月花润雨，太白映月雪不寒；寿台高歌夕阳晚，降伏白龙护田园。

周汉臣

赋樊阳公路通车二首 (1988.6.2)

彩门转玉盘，高路绕拂山。紫塞今何在，愚公降人间。

爆竹冲霄汉，笑颜逐客还。僻壤通垣途，山乡赛江南。

志庚午元夕武都社火大赛 (调寄一剪梅)

何健

壮岁旌旗聘玉骢，锣鼓隆冬，爆竹凌空。龙灯彩舫百花丛，跷舞披戎，荷舞裙红。元夕游女香更浓，车海人重，喜笑丽容。锦屏容雪度春风，唤醒蜜蜂，吹醒碧茸。

灿灿陇上一江南

王凤鸣

重山峻岭多奇险，茫茫云海绕山颠。莫道故乡边陲地，锦锈山川胜桃源。
珍禽异兽植物园，千年药乡美名传。人杰地灵矿藏富，物华天宝交口赞。
气候垂直独有天，一山四季是特点。白龙江畔金桔园，武都山城胜江南。
改革送走千家穷，开放迎来万户甜。谁人不盼家乡好，但愿锦上把花添。

古郡新城武都吟

唐汉英

陇南武都，人杰地灵。山栖五凤，江潜白龙。安邦设郡，汉王角弓。旧城悠久，新街宽平。楼接天宇，车溢衢冲。商贾云集，市场繁荣。粮作为主，多种经营。稻积三仓，药贵黄坪。茶绿洛塘，桔红立亭。煤富龙沟，矿丰石门。白鹤展翅，飞旋汉林。石佛崖上，形肖龙凤。庞磨多磨，地因磨名。马街五马，歇马马营。甘泉清冽，柏林葱笼。两水三河，五库碧澄。外纳裕河，激流淙淙。熊池池坝，杨柳青青。透渗设防，水患不兴。水帘景秀，万象洞雄。月照东江，日耀光明。秋染枫相，春绣锦屏。宣安教化，鱼跃成龙。龙凤呈祥，金厂隆兴。莫谓山高，勿道水源。斯是佳处，陇上闻名。有士策马，揽辔而行。蹄轻鞍稳，鞭生清风。云天在怀，工农系心。草绿后尘，花红前程。

志武都诗三首

林家英

庚午年春节闻武都盛事

万户千门旧岁除，松明烛影醉屠苏。高歌唱彻山乡夜，便引春风入武都。

喜赏无花果

不与群芳斗艳奇，默然孕育缀高枝。花红浅浅隐花托，别有清香果熟时。

万树花椒

知知蝉唱透秋凉，万树花椒采摘忙。绿叶丛中红艳艳，微躯甘献万家香。

编者按：上三首，摘自兰大教授林家英《雪泥鸿迹小集》。总标题为本志主编所加。

初到武都

宁世忠

莽莽群山一路通，群楼起处问州城。门前两水吞鱼鳖，脚下高堤锁蛟龙。鸟逗白云崖际宿，人逐清雾日边耕。长桥西展一翅去，车马喧阗过江东。

武都即景

黄英

四山愤立石碰额，一江怒泻涛拍城。虎口夺田秧针绿，崖畔筑屋白云封。

题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二首

李廷秀

阶州素称小江南，锦屏叠翠映水濂。万象古洞呈万象，六月冰泉暑天寒。

武都自古多变迁，《汇编》沧桑几千年；今日初谱地名录，明朝再写春秋篇。

裕河行二首

杨增胜

晨雾结伴庙坝行，气吁喘喘入山林。说说笑笑一路歌，唤得百鸟枝头鸣。

——庙坝

林深路险落叶滑，早春枣（皮）花胜梅花。借问此景归谁有，路人遥指“药王”家。

——陡沟

白鹤桥电站小占二首

彩旗飘飘人如潮，礼炮声声山欲摇。笑颜逐开庆通电，脱贫架起致富桥。

拦江蓄水流浪高，白鹤亮翅峡谷桥；而今龙王被降伏，口吐明珠露绝招。

冬行陇南

阿丁

朝离草原雪满天，夕至阶州绿染田。香桔似丹压青枝，红柿如火缀苍山。雨敲翠竹尚

见暖，身着春衫不觉寒。除却苏杭宁有此，朔风难得到陇南。

·编者按：阿丁，本名陈秉衡，甘肃岷县人，副编审。现任中国书法家协会甘肃省分会理事、甘南州志办副主任等职。

白龙江畔清夜散步

赵逵夫

桥下星空照夜天，银河清浅泛微澜。忽然皎月江心动，玉兔冲波出广寒。
树影披身花满路，江波轻语又轻流。田家碗水甘如酒，悄恍仙槎银汉头。
西河堤上望城中，屋舍苍茫月色澄。多少婴孩入酣梦，忽摇小手驱蚊蝇。
十年弓影颤惊魂，纵有诗情敢自吟？月满山城浑如画，和风送暖又披襟。

武都红芪

戴树举

北宋文广过山岗，今日红芪长米仓；畅销台港誉天下，脱贫保健美名扬。

赞九姊妹梁桔园

滔滔滚滚白龙江，流绕仙山姊妹梁。昔日悬崖荒草地，今朝十里桔花香。

编者按：文广即杨文广；九姊妹梁在武都外纳乡，其地盛传九位仙女下凡之说。

武都杂咏

郝洪涛

喜看白龙江新堤筑成（1985、7、）

闲来江畔觅行踪，依旧青山水不同。一道新堤江上峙，雄雄巍巍护山城。

洛塘偶成（1987、11）

枫林如火照嫩寒，几株红柿绕村前。松柏溪水相成绿，一轴秋景壁上观。

裕河游泳（1988、8、12）

击水碧潭任东西，仰卧沙滩看云飞。林间小鸟解人意，放喉高歌美妙曲。

包家沟茶园（1988、8、12）

群山拥翠包家沟，沿河茶园绿油油。碧海这中屋几座，青天底下茶千畴。寺坪山头钟安在？观音潭里鱼乐游。策杖小桥缓步过，幅幅图画眼底收。

雨中过月照（1988、8、14）

山行雨连绵，悬崖响流泉。静赏云飞处，飘渺一瞬间。

山泉（1988、8、15）

清泉石上流，哗哗山更幽。飞瀑频相接，美景在山沟。

月比故乡明

朱志良

山唯五凤秀，江独白龙清。日映山川美，月比故乡明。

阶州吟

王廷钰

山环水抱古阶州，物华天宝人抖擞。五凤朝阳鸣丹霞，万象白龙钟神秀。桔柑黄芪千家乐，橄榄红袍四海游。欣逢华夏荣昌时，历尽沧桑展风流。

按：橄榄，指油橄榄，武都为全国的油橄榄基地。红袍，指大红袍花椒，唐时已列贡品，今更远销东南亚及欧美市场，饮誉中外。

武都筑路歌

何光第

莫道阶州行路难，千旋万盘绕山间。劈山开石皆辛苦，群力同心可回天。

佛（殿坝）口（小河口）公路通车有感

王百平

天然富庶称五库，辛酸祖辈愁无路。劈山填壑变通途，老翁欢喜儿童舞。

营造渭子沟桑果园有作

莫道荒坡难换颜，且看今日通化山；桑田垒垒鱼鳞比，车道湾湾漫岭巅。挥汗农民千

艰苦，呕血公仆不辞艰；改天换地雄心在，绿满崖沟果满园。

琵琶梁包公审案处

乐泉

武都奇峰多壮观，天锡明镜审案悬。前哲体察民间事，后世怀古颂青天。

满江红·春感

张建明

万紫千红，铺锦绣，纵横阡陌。相映处，麦苗泛碧，菜花香溢。大地用来为画纸，长鞭挥去如丹笔。众手携、男女共耕耘。同朝夕。

雄心壮，豪情激。书新曲，更求实。创千秋大业，瑞图腾日。科技兴农开富路，繁荣经济强家国。治穷根、幸福满人间。春潮急。

武都吟·调寄《沁园春》

水色山光，异彩纷呈，绚丽陇南。爱山城如画，长堤绿柳，白龙夜雨，五凤云烟。万象藏奇，锦屏迭翠，长卷天然胜笔端。新日月，看无边景象，溢彩流丹。

阶州千古红颜。有多少儿男腰折弯。喜高楼幢幢，路通八面，铁桥飞架，虎踞龙盘。伟大人民，改天换地，春色长留人世间。花铺就，看前程似锦，瑞气团团。

十三、题赠录抄

仙禽送景逊赴阶州监税

宋·文同

肃肃彼灵羽，英英下瑶台。扬翘俗采暗，振响仙籁回。凡鸟只敛避，众人亦惊猜。罗以万目网，离以双翼摧。十载困尘土，一身伏蒿莱。晦色不敢耀，藏音岂能哀？饥肠金屑实，渴吻琼浆开。俯首事澡刷，一飞游九垓。

又寄景逊

别后西城上，来须到日曛。目迎秦塞雁，心过陇山云。寡合无如我，高怀少似君。相思只相望，徒尔托云云。

送贾郡博之阶州

何景明

十载一儒官，西行路更难。羌夷应俎豆，边徼有衣冠。陇坂盘云上，秦城向斗看。好音怀万里，早晚报长安。

编者按：何景明（1483—1521），字仲默，号大夏山人。明信阳（今河南信阳）人，弘治十五年（1502）进士。历任陕西提学副使。为明代著名文学家，“前七子”之一，著有《大夏集》。

送陈磻溪刺史之任阶州

王权

我昔年少心胆豪，睥睨卿相同儿曹。中岁流落困寒饿，觚生讪笑猪奴嘲。晚得关右陈夫子，湔洗尘垢亲爬搔。坐我金屋茵蛟毫，食我虬脯擘霜螯。饮我九醞之醇醪，覆我五彩之官袍。我倚君爱自忘陋，酒酣狂语翻秋涛。评鹭王侯诋时彦，听者不怪群思逃。君笑谓我气犹盛，芒刃易顿须重韬。我醉不闻口唯唯，回看万事皆牛毛。今者上台简良牧，一麾南指汉江皋。君欲远去我何托，譬如堕鸟离青霄。呜呼云泥不可并，岂有鸢鷃能同巢。离亭弦管激风起，吹落河阳千树桃。化日霖雨遍天下，归来访我秦山椒。我筑石室待君至，共君酌酒谈《离骚》。

编者按：录王权《笠云山房诗文集》卷之一。

《武都县志》评审会即兴

梁巨成

茫海觅史料，伏案伴孤灯。名利无所欲，疾笔苦耕耘。孜孜十余载，巨著甫修成。漫漫二百万，心血寓其中。纵贯数千秋，横及百科林。愿君执此卷，览古亦诸今。

题校点本《阶州直隶州续志》

王廷钰

披阅考证实艰辛，皓首穷经铸镜明。钩沉千年赞盛世，籍慰先贤励后人。

题陇南二届金桔笔会

黄英

山花翠竹绕新楼，丹桔漫坡醉艳秋。江卷惊涛奔笔底，云抹秀峦入镜头。英雄挥汗创大业，文友赋诗颂风流。名园立亭得雅集，芬芳百里梦常留。

短歌赠修志友人曾君

伏案伴青山，沧桑汇笔端。智者甘寂寞，屋小天地宽。

读校点本《阶州直隶州续志》

何健

汉初巨郡白龙滨，蜀陇咽喉扼制秦。隅僻通都名士雅，民康物阜俚风淳。勘图合影分泾渭，校史生辉辨伪真。存真复原非易事，口碑载道自堪珍。

闻《阶州直隶州续志》点校本参加全国志展

张忠

经曾君校点的《阶州直隶州续志》为目前甘肃唯一正式出版的一部旧志，被列入《甘肃修志要事录》。近闻参加全国方志成果展览，感奋不已，口占一首，以纪其事。

曾君能为文，博古造诣深；钩稽先贤志，史海著新论。

先睹《武都县志》稿数卷有感

曾君谙史牒，学贯古与今。精修一方志，高论千钧音。目睿识瑕瑜，心明求实真。清风还天地，文效司马翁。

赠武都修志执友

嘉峪关 薛长年

曾君向与文字结缘。近年又以身相许，潜心修志。虽困苦不堪，然成绩斐然。先睹其稿数卷，感慨良多，因以奉寄。

中华传统实堪优，朝野史志代代修。二十五史书充棟，华夏炎黄知源头。为采华章入县志，广征博采勤搜求。汗墨经年化长卷，功不可没惠千秋。

十四、名家诗选抄

(一)、《南旋诗草》选抄

邢澍

通州

外台望重日边州，云拥千艘最上流。又到生平不到处，新凉人在潞河舟。

赠孙竹哇明经(三首,选其三)

垂杨城郭板桥红，名刺维扬帐未通。爽爽新诗初照眼，十年迟见溉堂翁。

天津

一舸天津道，凉风信不违。汉京三辅近，禹迹九河微。盐策非吾事，军艘可共归。试看直沽雁，渐已向南飞。

天津望海口

沧溟知不远，迢递万墙屯。舶自南州至，星连北极尊。风云瞻海树，形势壮津门。安得乘槎去，扶桑看晓暎。

次韵孙竹哇明经潞河归棹即事三首(选其三)

长途谈笑易前期，刻烛联吟睡每迟。船尾凉风如送客，窗间小雨亦催诗。淡交多在轩旌外，知已何嫌晚暮时。谁似山人孙太白，他年那不系遥思。

蕉窗八咏和孙竹哇（选六、八两首）

咽咀文字似前缘，未到遗形岂得仙。脉望成名究何益，一生枉守羽陵编（蠹）。
只愁露重晓寒侵，哀响风高未易寻。自古奇人多失路，编诗最忆骆生吟（蝉）。

沧州（二首，选其二）

昔者王使君（沧州人，名谦，曾牧阶州，有声），剖符来吾州。遂传沧酒法，名与循绩留。今我过公里，岁星感四周。未识张赵后，遗泽犹存不？华屋渺何处，名酒不可求。谁指原氏阡，再拜展松楸。

交河道中偶占

波光树色似吴邦，一雨炎氛势早降。白鸟不鸣晨睡美，斋钟声已到船窗。

夜泊吴桥县境

水树千家秋思浓，驿门灯火晚帆重。客船却忆枫桥泊，只欠寒山寺里钟。

又绝句一首

傀儡名场三十秋，平原岭下七回游。白头鞍马浑无力，又挂蒲帆过德州。

舟晚口占次韵（地名甲马营）

赢得邮程几首诗，此中情味两翁知。五更残梦悬帆早，片月长亭系缆迟。甲马云屯惊往代，村龙宵静际昌时。归心无奈随宾雁，目极南天有所思。

老板谣

一舟如屋下天津，前篙后舵五六人。百金赏过中人产，主者伊谁称老板。老板占籍淮海间，年年南北往复还。衣食风波无定所，团圆妻子常欢颜。傲舟先有江左客，余亦去寻湖畔宅。发时老板慷慨言，秋分可抵淮南村。遭回燕齐二十日，昨夕才泊德州门。牵夫频添缓如故，枉耗金钱买行路。老板无辞但低首，云此非人要有数。购梨收枣居复迁，恃有畸赢补迟误。山川阴修客愁加，柴荆远隔天一涯。尺素经旬乏雁使，室人几夜占灯花。我自思归渠不尔，船中原是老板家。

旅夜不寐再叠前韵

迩来太瘦只缘诗，夕夕清吟戍柝知。心事名场如烛短，行踪烟水与鸥迟。几年蒲褐身闲后，一笑邯郸梦觉时。惟有庞家缘未了，哦君句又动归思。

中秋闸河对月歌，同孙竹哇

我家栈外君江边，四千里外望月圆。君年七八我六十，见月迟君十八年。一朝相逢即相得，秋风同傲通潞船。今夕何夕驿楼畔，皎皎三五光满天。新诗名酒互酬酢，月如有意为此缘。我本不善吟，对君辄成篇。我本不善饮，因君每醺然。人生胜友既难遇，岁时好景更易迁。胡为思家伤离别，良宵不乐膏自煎。况君有仆我有子，醉来大可扶衰颠。两翁陶然渠亦快，高歌四顾扣两舷。明年此夜知何处，云间野鹤各山川。安得顾陆手，挥毫如云烟。画作闸河醉月行看子，他时容有好事传。

闸河舟中遣闷，和孙竹哇，四叠前韵

戴家闸口开船处，风迓先教吾两知。远水聊随鸥泛泛，清秋故与燕迟迟。秦中橐笔出闾日（大儿寿恭在西安应试），淮右归宁望信时（去秋第四女适凤阳王氏）。莫笑英雄今气短，暮年儿女最关思。

阴谷道中望梁山

归舟千里问川程，忽见齐山眼倍明。几朵青芙迎鹢首，舟人遥指是东平。

济宁舟中望道右诸山

济阳南下水冲漉，斜日遥天望不穷。卖尽青蓬蓬荡老，扑残赤实枣林空。陂田弥漫秋收后，峰峰高低暮霭中。共说隔江山宛似，归心已到广陵东。

微山湖即事

客行阻堰坝，咫尺不能越。系舟闷无事，登岸屐频蹶。旁有微山湖，遥与山光接。汪洋充徐间，势如学溟渤。此湖官所守，储蓄勿使竭。每当干封年，济运来汨汨。余利及小民，罾网日出没。鱼鲔既充牣，荷菱复稠叠。圣世宽泽梁，法禁久无悞。衣食苟可谋，江海笑远涉。今我知何缘，游此旬已浹。朝看湖上峰，暮看湖上月。洲蓼遍作花，林枫行染叶。台符前日下，鸣钲驱役卒。军艘源源来，坝开舟将发。三宿恋桑下，归帆意忽忽。

九日舟中述怀示诸子

采菊家山怅未能，九秋客舫感晨兴。愁生歧路诗难好，凉重西风酒不胜。京兆书从前月去，慈恩塔忆此时登。于今蕊榜新开候，鹊语灯花尚可凭。

编者按：时邢澍大儿寿恭在西安应乡试，三儿寿恺随侍，二儿寿名、四儿寿朋在嘉兴寓舍。

淮安道中

淮上西风返棹迟，夕阳红树影参差。云间中泽鸿来后，堤稳三秋汛过时。秬黍新收逢稔岁，室庐无恙傍寒陂。年来乐利凭谁力，作息耕氓自不知。

二十八日渡江，风浪平静，凭窗瞻眺有作

屏翳收威散晓寒，川妃作意自狂澜。江流一似盘盂静，山色全如几案看。敢谓平生仗忠信，聊凭神力得平安。年来畏慎惟人海，四渎频游未觉难。

吴江道中

扁舟夜听吴门鼓，晴日朝看震泽霞。秋老菰鲈新有味，地偏蕙菊尚余花。野凫飞处峰如画，霜叶红时客到家。却忆微山湖畔泊，具区遥望怅天涯。

清·王权

(二)、笠云山房选抄

留别马自明先生（四首，选其四）

薄宦奔驰愧折腰，武都东去路迢迢。满堂兰麝荀公座，绝岫烟云邓艾桥。再见料应添雪鬓，老来容易损风标。明年冷署思何极，夜上青塘望斗杓。

阶文道中口占

我生浪走甘痴顽，行篋收尽中原山。西南一角独未到，捧檄驱马偿前缘。武都东下蜀门户，万岭千岩恣吞吐。有时岔涌如飞来，有时率连类结伴。有时轟轟争昂头，有时颀颀竞伸服。岩腰辟路横蚕眉，江浪拍崖震鼙鼓。岭坂沿壑曲垂钩，巨石截途立疑虎。人马声噪天窘拘，使我豪情变危苦。夜挈妻女栖茅檐，星斗穿屋来窥视。五更蹶云陡回磴，当头残月贴峰尖。脑后俄闻霹雳响，回看崩桡缺一丈。下马敲火觅人踪，始知身在万松上。

编者按：录自王权《笠云山房诗文集》卷二。

题陈碯溪刺史绣像

买丝谁绣颖川公，藹藹阳春十指中。后日官阶征鼎角，前生道力现方瞳。分身合伴梅千树，绕座应添竹一丛。只有灵台描不得，贮怀明月本虚空。

忆昨从游原道西，晨穿山翠暮云溪。兴来赌酒舒眉彩，醉后脱巾露额犀。忽送行云孤

鹤怨，可惜别路乱莺啼。今来睹像疑瞻佛，才近香龕首已低。

十载专诚治谱谳，祥风每逐使君骖。争观燕颌村翁说，走抱獐头过客惭。俸俭偏于开宴侈，官廉惟有取才贪。却笑益州图画俗，尺椽聊仿野人庵。

武都厅事倚名园，芰映明湖桂拂轩。置像恰宜当福也，令人不复想平原。瓣香持供非无例，矮几深居借避喧。转盼北迁旌旆远，好留开貌慰攀辕。

编者按：录自王权《笠云山房诗文集》卷二。

自文县赴阶州道中书见

离郭便幽邃，日中霜未消。关门双壁互，溪口百泉朝。入峡云拘束，经冬树寂寥。正愁前路尽，意外忽逢桥。

终日穿林上，篮舆碍树根。山香知麝近，木老字龙蹲。雪没趋田径，烟藏隔涧村。谷边无夕阳，午后即黄昏。

月明樵路细，独客挽萝丝。栈缺欹松接，崖倾巨石支。俯看群鸟宿，忽觉万峰卑。到眼皆图画，行行翠染眉。

曲磴盘云白，寒江漱壁青。九州无此险，三至讶初经。石坠山岚响，风回虎气腥。暮然来羽服，或恐是仙灵。

编者按：录自王权《笠云山房诗文集》卷二。

(三)、郭维城诗选抄

贺程晋山为武都禁烟善后局局长

武力相持诤可乎？都中回首几春明！禁连玉垒游人梦，烟锁金城羁旅情。善教不辞文网漏，后输何碍印花轻？公余同步郊原外，所在桑麻一望横。

题刘务祥画兰诗

云水护山家，山根一轻斜，幽人常自在，随意写兰花。

压倒群芳品自高，美人香草出《离骚》，素心不与人同臭，九畹移栽肯惜劳？

放足歌

东家姊，一年年，西家妹，一天天，奄奄飞不高，跳不远。你莫在绿窗、绣阁、珠帘、裹云梳月空愁怨，决汝志，解帛缠，决汝志，解帛缠！

东岳庙登高

江城如画柳如丝，万叠云山无尽时。我爱山窗晴日丽，一帘花影写新诗。

东岳庙墙题诗

一年一登高，尚未登绝顶；须知高处危，不及平处稳。杖藜过小桥，犹有心慄慄；兴阑日已斜，四山烟树冷。

“亦爱庐”小欣

八十老翁不管家，闲来无事读《南华》。读到《南华》微妙处，始知卅事尽虚花。虚花卅事谁参破？只有漆园吏一个。有时化鹏天际游，有时化蝶花间卧。我欲从之仙凡殊，案头徒佣五车书。春来何处寻春去？堤柳深深亦爱庐。爱庐主人醉我酒，听我狂歌频搔首。我道身世百年后，此老姓名能不朽？醉书一纸问庄叟，仰看白云变苍狗！

渡鹤桥墙头题诗志感

惨淡江城急暮秋，衰残兀自凭危楼。惊传汉塞嘶胡马，忍折花枝作酒筹。填海难消精卫恨，戴天空抱杞人忧。我来不共请缨客，黄叶金凤愧白头。

无题

明烛高烧更漏迟，恼人情绪梦回时，云英来嫁秋娘家，说与他人总不知。

思所欢

思所欢，渺飞鸿，望断音书远道中，忍看垂杨轻脱絮，桃花不肯嫁春风。（一东）
思所欢，睡朦胧，云雨巫山十二峰，一枕阳台神女杳，几人痴想可如侬？（二冬）
思所欢，在他邦，底事雕梁燕语双？子之不来更漏永，夜深独自剔银缸。（三江）

神且为人虐

都说人生苦，不如为鬼乐。我意独不然，神且为人虐。是人多鬼崇，是鬼怕人恶。人鬼殊难分，佛言“不可说”！

按：郭维城诸诗采自樊执敬《回忆郭环珊先生》，标题多为本志所加。

（四）、蔡啸霞诗选抄

按：1915年8月，先生回家省亲。武都枫相麻柳滩群众，怒而坑杀禁烟委员丁延年及从役人，写诗首，以记其事，觅得一首云。

本是河州籍，中州竟冒称；钻身钱有眼，刮地腹无心。罌粟魂难死，棠梨惨不生；怜他人十三，一例入秦坑。

送李三肇归蜀

识君祇在乱离前，裙屐相逢各少年；岁月堂堂入易老，劫灰种种恨难蠲；宦情冷落肌中刺，生计萧条埤上田；去去蜀山青未了，莫吟梁父损高眠。

过唐旺川

按：诗人初任临夏县知事，赴任途中过唐旺川，因有此作。

千条杨柳一江风，百里春光迥不同；身到画中仍看画，蓝舆款款过花丛。

读《南旋诗草》咏仝山

陇头二澍昭千秋，学海精神品望优。为有南安邢太守，晚清文史重阶州。

观画展有感

按：此为诗人参观某友人在兰州举办书画展览时，于留言簿上所题之诗，题为本志编者所加。

万事仓惶付劫尘，祇余心上往穠春。禁当世俗闲非笑，吟罢梅花画美人。

莫愁湖桃花渡即兴二首

按：1933年元月，邵力子晋京述职。诗人随机偕往，畅游金陵名胜。在莫愁湖、桃叶渡等处题诗，觅得二首。标题为本志编者所加。

南朝风景久应殊，新亭遥指莫愁湖。满山落叶青凉寺，楼畔有僧扫也无？卷里秦淮字亦看，清溪桃叶语周详；谁知早被词人误，费我南来三日忙。

志庆二首

按：日本军国主义者无条件投降，兰州市鞭炮锣鼓声彻夜不绝。“千龄诗社”集会庆祝，诗人以绝句两首志庆。标题为本志编者所加。

欣传捷报下三边，万口欢呼欲放颠；好集群贤修禊事，风光先胜永和年。八年参战信心高，□□□□未惜劳；檄草才传菠茨坦，降书已上木兰桡。

为高监察使赴武都视察壮行

编者按：1946年4月，甘宁青监察使高一涵将赴武都视察，诗人赠七绝一首，以壮

其行。标题为本志所加。

万叠青山叫画眉，白龙江畔柳如丝；凭公一酌佳山墓，藉写阶州怀古诗。

咏软儿梨和于老

按：1946年6月28日，南京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莅兰，将飞迪化为新疆主席张治中就职监誓，在兰州写了“咏软儿”诗，啸霞奉和一首。标题为本志所加。

西来天许补亡羊，老泪临风洒未央；满眼流民图不得，含情只咏软儿香。

按：蔡啸霞以上诸诗，采自崔敏勤《蔡啸霞先生及其诗作》。

十五、杂俎

题邢佺山（澍）明府桓上草堂图

张澍

郁律西倾山，卧龙峙其北。花石点苍峡，封泥烂紫色。石鹤破云深，岩鸡喔日稷。古洞寒涓流，佩玉韵清瑟。桓水自南来，衍波溶莫测。千尺巨铁桥，下瞰白龙室。云有五仙夫，练精于是息。此地诚诛茅，何殊君子国。邢侯吏越纽，治行今第一。家山萦清梦，画倩营丘笔。草堂面江开，岚岫青入闕。他时抽簪归，山灵是旧识。扶策步强台，白水鸣湫澌。长啸答幽禽，别风旷胸臆。小园森育虫，闲亭驯泽特。夕阳下钓缙，缩项鯪共食。况复拥百城，丹铅罗散佚。象纬穷甘公，岳读核童律。研经宗服虔，梁翰迈赵壹。俯仰此人间，乐也实无匹。繫予耽靖冥，误为尘纓饰。归未常苦饥，不如乡有秩。东郊灵渊上，一椽尚未必。倘能卜德邻，听夕读著述。

邢房师桓上草堂图

张廷济

白龙江远绕秦川，目验应追马郑笺（师家桓上作《桓水考》，指为白龙江，正订旧说，直可补《禹贡注》所未备）。志地直关边塞计，作图还寄水山缘。座开南国诸生席，门泊西倾万里船。天子正来宣室诏，钓游莫便话归田（师近蒙大吏奏最近将奉咨入都）。

题佺山松林读书图

钱大昕

松阴深处砚池开，滚滚原是万斛才。莫讶讼庭公事少，邮筒时有异书来。

高文真与震川伦，抚字依然旧日民。竹马儿童走相识，不知官是读书人。

邢大令（澍）松林读书图

洪亮吉

作宦已十年，读书近万卷。仍然勤吏事，讯讞无剩案。时移六经笔，频为五花判。精严吏胥慑，事事取心断。轻器吴下俗，近已朴而愿。公余仍泛览，官廨若经馆。宁惟勤载籍，百氏悉贯串。太湖三万顷，此县实南岸。旁通苕与霅，百里足溉灌。官清放衙早，岚翠塞庭院。挹兹清远境，迥异繁剧县。松青三面列，竹绿四时看。官贤既如此，多士亦竞劝。曾闻哲人训，仕学本同贯。作吏即废书，彼哉何足算。

邢佺山大令（澍）松林读书图

孙星衍

苍松门外作龙鳞，著述中年渐等身。《尔雅》手增家学阙，西倾目验地图真。判除案牘横经籍，料理苍生对古人。我望关西传绝学，天涯相见即相亲。

辛酉暮春访邢明府官斋留宿鉴止亭

钱大昕

扁舟偶到雒山城。遍野桑麻百室盈。三径新开调鹤地，六时不废读书声。文章政事真兼美，陇树吴云快合并。一榻肯容吾辈住，清风如见古人情。

鉴止亭即事呈佺山大令

钱大昭

桓水挺名贤，馆绶雒山麓。政通兼人和，闾阎颂良牧。卜筑子云亭，幽爽骋游目。好鸟有穿林，美花或映竹。芙蓉漾清波，游鱼自随逐。主人雅好事，贮书数万轴。自言得真

味，不厌百回读。余十载前，闻名尊老宿。揭来客长城，下榻三间屋。岁月忽如驰。三见易凉燠。剧谈见天真，论古相往复。年来事铅槩（时有续修《志》书之役），遍摩搜简牍。愧乏良史才，漫委濡毫续。此心信无私，犹恐滋谤。

寓鉴止亭呈佺山大令

胡虔

平生好远游，山川遍芒屨。文字联金兰，意气倾然诺。放棹江东行，纵眼西湖乐。晚交有邢邵，投箸登高阁。桃李谬人师，芙蓉止帷幕。新亭乍轮奂，贤宰所式廓。前人遗基址，蔓草呈荒落。继起匪易谈，百年方代作。而我数晨夕，从公展戏谑。邛架万卷陈，王家千竿托。飞潜适禽鱼，缤纷长花药。会心得胜境，远意寄城郭。壶里别乾坤，胸中自丘壑。惟恨走衣食，有同僧行脚。兹会实所忻，后期畴能约？即景宜言诗，当酒勤举爵。回首忆鲍照，君子为猿鹤。

留长兴官署三日，将返吴门，录别邢明府

张澍

绵羽叶芳春，鸦冈偶踏尘。逢君天下士，数我眼中人。观象追甘德（佺山著有《十三经释天》），寻源说庾钧（又著有《两汉希姓录》）。词流今代盛，意折是经神。

万里隔慈晖，飘零愿已违。防身长剑在，满目断云飞。字尚愁科斗，冠仍异却非。掷杯聊一笑，今夕又征衣。

宿鉴止亭呈佺山师

张廷济

潭影平揩一镜如，新亭结构势凌虚。吏情雅寄三间屋（师亭名“鉴止”，托兴甚远），官橐惟绕廿架书（官阁藏书二万卷）。志补全秦编汉魏（师补《全秦艺文志》，已得周、秦、西汉共五册），经传《尔雅》注虫鱼（师从小学见勛）。彭宣礼分真惭感，剪烛深堂午夜余。

长兴邢明府重修谢太傅祠墓

吴兰庭（归安）

谢太傅墓初在建康，其后乃徙三鸦冈。事由叔陵遭毁夺，胡宿有表言能详。蒲生照水节暴长，屐齿一折走五将。庙堂量复姻将略，不数太真与士行。乃知区区洛生咏，能江左关兴亡。迄今几阅二千载，高冢岿然草树荒。祠屋三间半般倒，村氓往往奠酒浆。河间明府古循吏，雒山阴成甘堂乡。肃拜祠下生慨慕，为新栋宇奉尝。丰碑兀立照崖谷，更与著辨参微茫。使君不凡神未沫，前贤后贤遥相望。

长兴邢明府重修谢太傅墓

陈 铨（海宁）

太息建康墓，移来葬此间。不逢邢特进，谁表谢东山。祀典春秋肃，祠堂松柏环。三鸦冈畔路，无复采樵还。

谢太傅墓

施希闰

围棋奔鲸灭，携妓苍生济。清淡佩良规，秘书惊绿字。太傅没千年，风流辉百世。贤孙宰义乡，述祖追往事。四尺修坟莹，专祠展时祭。年代阅沧桑，牛羊践古隧。庙貌谁复瞻，碑碣卧于地。君子竟道消，过客多感涕。哲人怀古心，书史慕风义。稽典令德宣，崇祀集贤议。俎豆堂宇新，窈窕松柏翠。石勒黄绢文，功纪东山志。矗矗苍岑高，潺潺清溪逝。胜事咏名流，丝竹永不坠。

谢太傅墓和佺山明府作

学博 何承燕

荒凉断碣没苍苔，梅岭迁来土一杯。十亩墓田谁给复，千秋塘水自潏洄。禽鸣古木凋丝竹，妓散东山化草莱。多少羊昙零落感，鸦冈谒罢重低徊。

感逝诗（《桂馨堂集》）

张廷济

邢佺山师，讳澍，字雨民，行一。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六月二十八日生，甘肃直隶阶州

人。己亥科举人，庚戌科进士。浙江长兴县知县，升江西南安府知府，以病告归，寓居嘉兴郡城丁家桥测。嘉庆二十四年回籍，卒年□□□。廷济戊午科乡试第一名，出先生之门，追随二十二年，合离不一，恩誉难名，思之心甚痛矣！先生少孤力学，博极群书，既服官后，犹读书以资仕迹。著有《全秦艺文志》、《金石文字辨异》、《长兴县志》、《寰宇访碑录》、《两汉希姓录》、《尸子》、《孙子》、《守雅堂文集》、《守雅堂诗集》、《旧雨诗谭》，皆已付刊。

涕泪瞻遗像，云山莽万重。可能真化鹤，何处说登龙。许郑经难问，龚黄治不逢。只余魂梦里，风雨夜过从。

（戊午科乡试，先生得廷济文卷，欣赏击节。读《桂馨一山诗》至“人到玉峰湾”之句，曰“此必能作诗者。”既受知，谒见于武林公寓，至送别于嘉兴杉青闸，统计二十二年，合离不一，恩谊难穷。曾为镌廷济所作五七律诗一卷。师《南旋诗草》亦命为之序。客未时，时放棹至清仪阁，与先君子谈话，欢若平生，今皆不可复得矣！）

题顾渚春游图（并序）

钱大昕

辛酉三月二十六日，邢佺山明府约余偕梦华、木夫、素存为顾渚之游，薄暮始返。梦华、木夫留山中，诘朝，入明月峡，访唐宋石刻，因作《图》以纪之。

群峰踊跃似龙腾，阳羨东来翠几层。占取白去最深处，从来清福付痴僧。
焙得新芽谷雨前，色香味美妙能全。盛朝久却头纲贡，一任山翁活水煎。
竹山联句远难稽，小杜来游迹已迷。只有开成杨刺史，宾朋群从姓名题。
浮溪当日一麾雄，解组曾来作寓公。分隶大书波磔劲，何谁剔藓到山中。
一月蚕忙判牍稀，寻山留客暮忘归。城头姑射真相似，好与闲云作伴飞。

寄长兴邢大令澍二首，并柬李司马虞云

洪亮吉

故人久宰长兴邑，逐客新游消夏湾。甚欲牵船远相访，斜阳影外浪如山。

年前寄我长笈好（前寄质经说数条），遁峭文章擅一时。更忆南荒李司马，同官同榜两经师。

自吴江归，取道宜兴，舟次值同年邢大令澍话旧，即席赋赠

前年西子湖，同访孤山鹤（戊午冬仲，西湖把晤）。今年鼓归棹，值子欧波阁。我行万里归两年，君官一县还未迁。即今大吏举尤异，鞍马结束行朝天。官舟初停我亦泊，意外值君殊错愕。山阴踏雪访安道，西陵遇风献康乐。分张久已慨班尹，同泛近看追李郭。君才转以繁剧进，我境苦从忧患缚。吟诗不已复著书（君前著《全秦艺文录》，近又欲辑《宋会要》。官斋聚书三万卷，多有藏书家所无者），万卷总为秦风储。精心复辑《宋会要》，俗吏百辈谁得如。迩来述作殊难说，往往著书成顷刻。惟君毕力究经史，余事犹能及金石。家山忆在古陇西（君家在阶州），近闻尚未歇鼓鞞。秦川之中血没腕，白日已有妖禽啼。怪君语及颜色惨，日日心驰到关陕。飞书走檄君最惯，杀贼持刀我尤敢。濒行索我舆地编，我今学业荒可怜。投荒来去绝吟咏，即有亦不如年前。昨来历遍甘凉肃，荒僻从谁借书读。河西子弟多才俊，健笔尚须资卷轴。君驼万卷归秦阶，可作陇右藏书家。开门看山闭门读，课子暇日还咿哑。妖氛销尽山容爽，陇坻平平亦如掌。秦中山川我神往，挈杖来游异时恍。

题箬溪书院雅集图

程际亮（休宁）

文教迈熊游，初筵意更优。百城南面拥，一榻北窗幽。座挹松风爽，门迎箬水流。景

光时正好，把酒共油油。

攀骥依花县，横经到泽堂。清谈听娓娓，多士接跼跼。迨步英贤后，趋陪弟子行。披图欣盛举，银笔颂无忘。

都门送邢佳山先生

吴钟 华 荣

年来堂荫树交枝，南国长留蔽芾诗。抚字已多三考绩，循良深荷九重知。慈云岂止方隅庇，爱日偏欣长养私。此去跻堂欢父老，幽风图里酒盈卮。

叔明著述富书仓，弟子文章冠玉堂（陈荔峰学士）。伏枥惭余同下驷，蹶云空自羨超骧。行旌晓挂都门月，征铎宵清驿路霜。指日朝班承帝命，谈经重侍绛纱旁。

第五章 文 选

《守雅堂文集》选

邢 澍

修长兴县城垣记

凡有司承天子命而莅是土者，修城隍、新公廨，例皆得动公帑。而往复详报，每至数十番而不决；既决之后，又复上畏勾核算之严，不防侵蚀冒滥之币。故兴是役者，往往俟敝坏之极，至不得已而后举。夫事至不得已而举，则上病于国，下病于民，设于其未甚坏也，即其禄余力而图之，则其病当不至是。余之莅长邑也，甫下车，见廨宇圯倾，非所以临吾民而崇朝廷之体也。因举其坏，援借廉修理之例，申请上宪，既于嘉庆四年葺事。已而周视城垣，城为前明耿侯改筑，基甚坚固，代历更修，载于乘志。而余之至也，适当久废之余，及今不治，虑无以补葺其旧，而势当大坏。夫有司有专城之责，而民之所卫在城。即今世处升平，而长兴又内地，若无藉于是，然而东滨湖北，与毗陵界，其西南又为金陵往来陆路要害。设险守国之意，固不得以盛明而或废也。爰捐以俸，命工估值，鳩工举事。始于嘉庆六年六月六日，讫于七月四日。凡所费为石以百数，为瓦以万数，为确为砖者以亿数，为木石土工者四千一百有奇，为金工者三十，其他为铁为胶为楮为木为操缦执畚之用者又若干，总核银一千五百有六十有奇。既竣事，余幸其不俟敝坏极甚，可无往复之劳，而书吏董斯役者，又皆谅其出于私囊也，而不至有侵冒之币，是可喜也。嗟夫！有司之禄，天子之禄也。天子所以禄我者，小民之力也。今节其自奉之余，以予我者还而图所以卫之之具，以此上报朝廷，下纾民力，勉而为之。是固余之职也云尔。

望益轩记

砚耕堂之西偏有轩焉，小而洁，前列卉石，中延宾友。余自江右归之明年，始以“望益”易旧榜名。客有见而问者曰：“此取江文通《拟陶诗》乎？”应曰：“然。”“其获陶靖节意乎？”曰：“奚为不获？靖节虽高士，然友朋之情未尝忘也。观于咏《停云》，赋《移居》、《答庞参军》之作，《示周祖谢》之篇，大概可知矣。”“然则子之取义也何居？”应曰：“余非靖节俦，靖节以一代英流，屈为令长，及遭逢世难，托辞言归，寄情诗酒以终其身。余愚且鲁，幸生圣世，由远方寒独之士，随计吏至京，遂举礼部，策殿廷，解褐从仕，食禄几二十年。因病赐告，寓家于此。若病良已，将仍以一职自效，非真退者也，乌得与靖节比？然靖节虽异稟天授，而契道之识，固穷之节，以及文章之高妙，未必不由于学问。若

余者，诚不足企前哲百一，然闻道修身立言，亦窃有志焉，是则何敢逊谢而自绝于上达之轨欤？是以医药之暇，既不废简册，兼乐与宾客接，仕而贤者与论治，处而贤者与论学，与论文艺，即释老之徒之能通其学者，亦间与论释老，凡所以求益也。若喜延纳，好虚誉，不忘臆仕，以冀世俗之所谓利益也，则吾虽不才，不至此。”嘉庆己巳自记。

按：“寄情诗酒终其身”，北图钞本作“寄情诗酒以终其身”。

砚耕堂记

秀水之碧漪坊，明相国朱文恪公第焉，翰林竹垞先生处也。余去长兴后，寓家此坊。戊辰九月，归自江右，养痾无事，惟以书籍及文房之具为娱。一日有鬻书者，携书与端州砚来售，砚小而良，背镌“砚田我耕”四字，又“竹垞”二字，八分书甚道美，为先生手迹无疑。因售之，而以“砚耕”题所居之堂。客之观者或疑焉，以为先生少遭乱，家贫。既长，橐笔四方，藉宾幕为治生。后虽躬逢盛典，举制科，官侍从，不久罢归。名日隆，乞文者日益众，衣食婚嫁之费，皆取于文字，以砚为田固也，子岂其伦乎？不知事有不同而同者，余寡学拙艺，视先生百不逮一，然起家科第，解褐从仕，由邑而郡，逾二十年。至今谢免客居，而妻妾子女饥寒之患者，良田君赐，乃所以蒙恩泽者，读书业文故也，敢忘所由来乎？况先墓在陇右，虽有薄田，仅足供祭。而寓此者，五年矣，日用米蔬，购取于市户，惟与儿子辈听夕力学，畚经而甿史蓄。命或不可知，然未见通博多才而穷饿于有道之时，如下农夫者也。名堂之义，儿子辈倘能顾而思之乎？不宁惟是，余弱冠，随计吏至京师，始读《曝书亭集》，即知私淑。及宦浙中，因尽观所著书。今近先生之居，考其遗事，仰其流风，兹又得其几席间物，缅怀前哲，日就月将，冀得窃附著述之林，为陶泓氏增嘉话焉。譬之于耕，先生为万井之封，而不佞亦为百亩之氓也，岂不幸哉？故为此记，以勗后人，并自勉云尔。

重修晋太傅谢文靖公祠墓记

嘉庆三年春，余访太傅墓于三鸦冈，退作《墓考》。既详迁葬之说，事无可疑。因议增修公祠，捐俸举事。邑之人闻余有是举也，诸生赵上林复倡议，首得数百金助予不足，且董厥成，鸠工庀材，匠石并作。经始于三年八月□日，于四年五月□日告成。工既竣，余修岁事，祇谒公祠。视余始至，焕乎改观。前构三楹，移安公像，仪卫衣冠，悉复晋制。西构三楹，燕息有所。其后数楹，涂之履之，以仍其旧。芜秽毕除，亦复精洁。谒公墓，碑亭隆然，掩映于松柏之中，苍翠欲滴。藩篱周固，樵牧无虞，公之血食于兹土，其可以图久远矣。已乃申请方伯谢公勒文记事，公允其请，且捐廉俸，续置墓田，岁修有资，享祀有费。嗟乎！凡事兴之甚难，而废之甚易。公祠之始建不可知，而改置今地，则始于胡文恭宿。计当时上列祀典，祠宇崇闳，必数倍于今日。顾数百年后，未闻更修，更摧残剥落，止存破屋数椽于荒烟蔓草之间。况余与二三同志希慕公风，勉为是举。其于北宋故事，尚未全复。后之官是土者，倘谅余之心，谋所以兴公之祀而不至于废者，是则余所深望也夫！

按：此文录自赵定邦《长兴县志》卷十二《坛庙》。

鉴止亭记

施希闰（归安）

为宰于一邑，人士胥听命焉。故一事之作，可以观政；一言之发，可以观德，非苟焉而已也。长兴县治东偏，隙地数亩，中有小池，为前宰西冈鲍公“俊逸亭”故址，岁久荒落，没为草莱。阶州邢佳山先生莅治之三年，政通人和，百废具举。公余履视其地，心焉

感之。乃决沮洳，芟芜秽。鳩工庀材，重构新亭。缭以墙垣，树以竹木。荷香鱼戏，池水泓然。亭中设几案，置书籍。退食之暇，偕宾客倚亭临水，论古今，考得失，俯仰吟啸，悠然心目。因题其额曰：“鉴止”。说者谓是足为游观之美矣。然岂公之志哉？庄叟述孔子之言曰：“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鉴于水之流，屈折荡激，汨汨旷旷，若人之纷纭扰乱而无休也；水之止，停蓄渊深，默默沉沉，若人之清静平夷而有定也。无休则思急，急则多遗；有定则意闲，闲则多获。邑宰折狱虑囚，日披簿领，神智或有不得其平者。而公事少暇，优游亭槛之前，鉴水止心，澄照万类。凡禽鱼之飞潜，花树之荣落，四时殊态，旦暮改晖，皆与治理驰张同观并镜。其于政也，尚何尘翳掩明，杆格不相乎？子产曰：“政如农功，日夜思之。”公之名斯亭，其亦此志也。夫昔鲍公“俊逸”名亭，后复有“前度刘郎”之名。盖“俊逸”者，自比鲍照，“前度刘郎”，则指三宰长兴而言。又与诗人厉樊榭辈往来唱和，风流辉映，遂传至今。然亦文章之盛耳，就若公之勤思于政事乎？余客于公五年，有以窥公之志得公之大，乃援笔而为之记。

邢澍

李鼎文

在公元18世纪30年代至19世纪40年代，也就是清代乾隆、嘉庆、道光年间，甘肃出现了两位全国闻名的学者，号称“二澍”，一位是邢澍，另一位是张澍。

邢澍，字雨民，一字自轩，号佺山，阶州（今甘肃省武都县）人。他生于清乾隆二十四模逢六月二十八日，也就是公元1759年7月22日。父亲去世很早。他很聪明，加上刻苦学习，读了很多书。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他二十一岁，到西安参加乡试，考中了举人。回到阶州，在龙山寺继续读书。大约一、二年后，随人上北京。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他在满族诗人和亮的家里做塾师。和亮家的祖先是官僚，藏书丰富，给他提供了博览群书的好条件。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他32岁，考中了进士。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被派往浙江省永康县任知县。从此开始了他的仕宦生活。

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邢澍调任浙江长兴县知县。他在长兴的时间很长，有10年之久。在这期间他捐出自己的薪水办了一些好事，如补修城垣，浚石塘港，重建平政桥、丰乐桥，兴建同善堂、留婴堂等。为官清正，案无留牍，群众称他为“邢青天”。在从政的余暇，他在培养人才、学术研究等方面，也都作出了成绩。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他任浙江乡试同考官，考取了举人第一名的张廷济，就是他推荐的。后来张廷济成了金石学家。嘉庆五年（公元1800年），孙星衍提出和他同编并印行《寰宇访碑录》，到七年（公元1802年）刻成，共12卷。同年，他为了重修《长兴县志》，延请钱大昕、大昭兄弟住在县署的鉴止亭，一同商定体例，从事编纂。到十年（公元1805年）刻成，共28卷。经过著名学者钱大昕发凡起例的《长兴县志》，成为清代地方志中的善本之一。

嘉庆十一年（公元1806年），他由长兴迁署江西省饶州府（治所在今江西省波阳县）知府。在离长兴后，寓居秀水（今浙江省嘉兴县）的碧漪坊。在饶州府不久，又调任江西省南安府（治所在今江西省大余县）知府。十三年（公元1808年），因病辞职到秀水休养。这年回了一次阶州。十四年（公元1809年），从阶州回到秀水。二十三年（公元1818年），秋天从北京回秀水，由通州（今北京市通县）乘船经天津运河南归。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他61岁，由秀水回阶州。卒年不详，《清史稿·文苑列传》有他

的传，但太简略。天水冯国瑞撰有《邢侗山先生事迹考》，考证较详，但对他的卒年仍然无法确定。

邢澍的著作不少，冯国瑞撰《邢侗山先生著述考》，列举了15种。这就是《十三经释天》、《关右经籍考》、《全秦艺文录》、《两汉希姓录》、《宋会要》辑本、《金石文字辨异》、《金石札记》、《寰宇访碑录》、《尸子》辑本、《孙子》辑本、《司马法》辑本、《旧雨诗谭》、《南旋诗草》、《守雅堂文集》、《长兴县志》。这15种现在确知已有刊本的有6种：（一）《关右经籍考》11卷，《清史稿·艺文志》列入史部目录类，有原刊本。（二）《金石文字辨异》12卷，《清史稿·艺文志》列入经部小学类字书之属。除原刊本外，还收入《聚学轩丛书》。（三）《寰宇访碑录》12卷，《清史稿·艺文志》列入史部金石类。除原刊本外，还收入《平津馆丛书》。（四）《南旋诗草》，冯国瑞据刊本辑入《守雅堂稿辑存》，有铅印本。（五）《守雅堂文集》，冯国瑞据刊本辑入《守雅堂稿辑存》，有铅印本。（六）《长兴县志》，有嘉庆十年刊本。

邢澍的主要成就在史学方面，他在《武阶备志序》中说：“舆地之学，非多阅古今书不能也；阅书多矣，非身履其地，参互考验，仍不能也。”又说：“余尝谓学问之道，博与通相资，而固与陋相踵。吾乡人士患在沿习俗说而不遵信说论。州城外万寿山有南宋人所撰碑，读之可知宋时城郭界址，及河渠迁徙情形。与众人言之，多疑而不信，信者惟一二人。”这里所说的“州城外”，指阶州城外。《寰宇访碑录》卷九所收的南宋石刻中有这样一条记载：“《万寿山修观音祠记》（张寅撰，刘震正书。庆元五年六月。）甘肃阶州。”邢澍在这篇文章里指出，不仅要读书本，而且要读石刻；不仅要读文字记载，而且要亲自调查访问，不仅要知识丰富，而且要见识通达。这里所讲的治学方法是合乎科学的，如他主张的书本与石刻互证，到了近代，王国维就发展为纸上材料与地下材料互证，从而把金石学发展为考古学。

他在邵晋涵、孙星衍两家搜集石刻资料的基础上，作了增订工作，使这部辑录周秦至元代的约8000种碑目的专书《寰宇访碑录》得以刊行。他又根据所见到的唐宋以前金石刻和宋元刻本《隶释》、《隶续》等书字体不同的编写成《金石文字辨异》。以上两部书是他在金石学方面的著作。他和钱大昕、钱大昭等人编纂的《长兴县志》，是他在方志学方面的著作。他又著《两汉希姓录》6卷，是在姓氏学方面的著作。可惜这部书已心经亡佚，只留下一篇自序。张之洞《书目答问》附录《国朝著述诸家姓名略》，把邢澍列入金石学家，这就表明了他在史学上的主要贡献。

他的考证文字，一般都具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如《桓水考》认为《尚书·禹贡》中的桓水，就是嘉陵江的支流白龙江，不是洮水。他说：“古今水道迁移，或未可知；然求之目验而信，证之经文而合，则谈桓水者，舍白龙江奚属哉？”这是由于他家在阶州，“于此询究有年”的结果。在《长兴谢文靖公墓考》中，根据北宋胡宿《文恭集》引唐人张文规《吴兴杂录》和《南史·陈始兴王叔陵传》，考定长兴县三鸦冈的东晋宰相谢安墓是从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的梅岭迁葬来的，并不是衣冠冢。钱大昕认为这篇文章的结论“确不可易”。在《跋李翰蒙求》、《又跋李翰蒙求》两文中，据金元好问《遗山集》中《十七史蒙求序》引唐人李华为《蒙求》作的序文和唐人李匡乂的《资暇录》，确定《蒙求》一书的作者是唐代的李翰，不是后晋的李浣。至于给“翰”字加水旁作“瀚”，更是错误的。在《跋王昌龄诗》中，根据王昌龄诗集中的诗篇所写，“故园之思，皆蓝田、灞陵间”，从而确定

了《旧唐书》所说籍贯京兆（今陕西西安市）的正确和《新唐书》所说籍贯江宁（今江苏省南京市）的错误。张廷济《南旋诗草后序》中说：“先生著《守雅堂集》，考核详确，不为空疏浮游之论。”这个评价是切当的。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他有时也有错误的说法，如《彤管解》中，他对《诗·邶风·静女》中“彤管”一词的解释，维护《毛传》、《郑笺》的赤管笔的旧训，反对欧阳修以彤管为不知何物并把这首诗讲成男女淫奔之诗的新解，这就流露了经生的偏见。

邢澍不仅是一位史学家，还是一位诗人。保存下来的论诗的话不多，但值得重视。《与张叔未书》中说：“《清仪阁杂咏》披阅数过，典雅流丽，不乏情韵，可传无疑。袁随园尝以‘论痴’、‘钞书’嘲近日诗人，不知谁指，然犯此病者实不少。”这里可以看出他是主张诗要有“情韵”，也就是要有诗味，反对把诗写成宣传金石考据之学的押韵之文。张廷济《南旋诗草后序》中说：“廷济犹忆甫变弟子时，侍坐花香琴韵处，听论杜少陵《秋兴》、《诸将》诸作，语语各有心得，至今佩之不敢忘。”可惜这些论杜诗的文字没有保存下来。

他的《南旋诗草》，包括古今体诗70首，是嘉庆二十三年秋天从北京回秀水途中所作的。其中如《舟行纪事》：

客舟夜过丹阳东，伊轧双槽嗟无风。榜人语我风将起，试看扰扰风中虫。
若狂若喜飞无数，云此不与蚊蝇同。俄顷风生舟如矢，快帆直下三百里。
胸中郁闷为一吐，屈伸否泰理则尔。始信榜人说非虚，知识未可轻小夫。
耳目磨练生智慧，格物何必皆读书？老兵知战农知岁，吾曹博览恐弗如。

那天船夫看到无数小虫在空中乱飞，预告将起大风，不久果然应验。他从这一事实中，悟出“耳目磨练生智慧。格物何必皆读书”的道理，又进一步认识到“老兵知战农知岁，吾曹博览恐弗如。”把劳动人民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作了对比，感到在打仗和种田的知识方面，作为封建文人的自己是不如“老兵”和“老农”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指出：“任何知识的来源，在于人的肉体感官对客观外界的感觉。否认了这个感觉，否认了直接经验，否认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他就不是唯物论者。‘知识里手’之所以可笑，原因就是在这个地方。”这个道理，现在我们是懂得的。但邢澍是生活在150多年前的封建官僚，能有这方面的一些认识，实在难能可贵。“人贵有自知之明。”看来他是不乏自知之明的。又如《舟夜怀嘉兴友人五叠前韵》：

木樨花放好题诗，亭院香清鼻观知。信去共传出都早，帆回应怪渡江迟。
由来酒美鱼嘉地，最好菱红藕白时。觞咏那堪中夜梦，起看凉月益增思。

他自从寓居秀水，已有10年，秀水已成为他的第二故乡。寓所在碧漪坊，离著名文学家朱彝尊的故宅不远。他不仅遍读了朱彝尊的著作，还购得了朱彝尊用过的砚，写了《砚耕堂记》，表达“缅怀前哲”之意。又写了《望益轩记》，文中说：“是以医药之暇，既不废简册，兼乐与宾客接。仕而贤者论治，处而贤者与论学，与论文艺，即释老之徒之能通其学者，亦间与论释老，凡所以求益也。”他在秀水结识了不少友人，他想着这些友人也在怀念他。这时他在从北京南归的舟中怀念着他的物产丰富、景色秀丽的第二故乡，那里是“酒美鱼嘉”的地方，又是“菱红藕白”的时节。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果然在梦中和友人作觞咏之乐，醒来后才知是梦，“起看凉月益增思”，表现了诗人怀念友人的深厚感情。收入《长兴县志》的几首诗中，有《丁巳秋日游钦氏山庄因登碧岩二首》：

摘芝何处觅园公？罨画溪边系短篷。十里路行松影里，一家村在桂香中。

亭轩晓霁仙岩碧，鱼呗宵深佛火红。我亦有山归未得，年年猿鹤怨秋风。
揽胜新从白雀回，政闲复此陟崔嵬。一楼晚色宜云卧，万叶秋声讶雨来。
落日樽前浮震泽，孤帆天际从吴台。坡仙去后今谁继，眼底清空世界开！

这两首七律是嘉庆二年秋天在长兴知县任内作的，时年39岁。碧岩，中卞山（一作弁山，在浙江省长兴县东南40里）高处，上有碧岩寺，俯视太湖，洪涛万顷，是登临胜地。摘芝句，这是用“四皓”的故事，表达诗人游览名山寻访高人的兴趣。秦末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隐居在商山（在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年皆八十余，须眉皓白，时称“商山四皓”。汉高祖刘邦请他们出山，他们不肯。作歌说：“漠漠高山，深谷逶迤。晔晔紫芝，可以疗饥。唐虞世远，吾将安归？驷马高盖，其忧甚大。富贵而畏人兮，不若贫贱之肆志。”罨画溪，在浙江省长兴县西八里。鱼呗句，是说碧岩寺里的僧人夜深了还在灯下敲着木鱼念经。猿鹤怨，是说山中的猿鹤都怪怨主人离开它们去做官。南齐孔稚珪《北山移文》：“蕙帐空兮夜鹤怨，山人去兮晓猿惊。”白雀，山名，在浙江省吴兴县西北二十七里，一名法华山。震泽，就是太湖。吴台，就是姑苏台，在江苏省吴县西南姑苏山上，是春秋时吴王阖庐筑的。坡仙，就是苏轼。清空世界，碧岩旁边有瀑布泉二道，石壁上镌有“清空世界”四字，下署“东坡书”三字，是苏轼用正楷书写的。这个题字，见《寰宇访碑录》卷八。邢澍在从政之暇，先游了白雀山，接着又游了卞山的碧岩，一路上松影满地，桂花飘香，景色十分幽美。到山后，早晚的景物不同，山中的清静生活，引起了诗人“有山归未得”的感慨。傍晚在高楼上东瞰太湖，在金黄色的斜阳光中指点天际孤帆，隐隐望见对岸的姑苏台，使诗人心胸开阔，浮想联翩，缅怀起北宋大诗人苏轼来。苏轼在宋神宗元丰二年（公元1079）三月移知湖州（今浙江省吴兴县），曾几次登高俯视太湖。《端午遍游诸寺得“禅”字》诗中说：“忽登最高塔，眼界穷大千。卞峰照城郭，震泽浮云天。深沉既可喜，旷荡亦所便。幽寻未云毕，墟落生晚烟。”《与胡祠部游法华山》诗中说：“长松挽天龙起立，苍藤倒谷云崩坏。仰穿蒙密得清旷，一览震泽吁可怪！谁云四万八千顷，渺渺东尽日所晒。”邢澍诗中说：“坡仙去后今谁继？眼底清空世界开！”这里的“清空世界”，就是用苏轼在碧岩上的题字。所谓“清空”，也就是苏轼诗中的“旷荡”、“清旷”。邢澍游了当年苏轼曾经游过的胜地，深刻感受到“清空”之美。这第二首诗既描绘了祖国湖山的壮丽景色，也抒发了诗人缅怀前贤的浓厚感情。风格豪放，声律铿锵，颇近苏诗。他在《卫河行次竹畦韵》一诗的自注中说：“余舟中携东坡、遗山两公诗集，朝夕览读。”足见他对苏诗是很爱好的。

邢澍生活在乾嘉之世，朴学华辞，兼而有之。他的友人如钱大昕、钱大昭、阮元、孙星衍、洪亮吉、章学诚、张澍、吴兰庭、瞿中溶，都是一时名流，弟子张廷济是金石学专家。他在当时是海内知名的学者，在甘肃史上应当占有一页。

（原载《甘肃古代作家》，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邢澍的藏书

曾礼

清代乾嘉之际，藏书之风日隆，经济繁荣，人文荟萃之江浙尤甚。时在浙江永康、长兴任过两任知县，江西饶州、南安任过两任知府的邢澍，不仅著述宏富，且藏书之多，亦为时人所称道。

邢氏之藏书不唯量多，亦且质高。就数量言，钱大昭称其“主人雅好事，贮书数万轴。”胡虔亦云：“邛架万卷陈，王家千竿托。”他自己在嘉庆十三年（1808）所撰《武阶备

志序》中也说：“余家藏书三万卷，朝夕报阅，手抄目营，至夜分不少休。”由此可知，他当时藏书已有三万之数。正是因为他德高望重，贍博精审，精于金石、史志、姓氏之学，又有三万卷藏书，因而当时江浙一带名流学士不仅乐于与之往还，且至为推崇。正因为如此，邢之戚家、阶州仙陵山举子吴鹏翱才能在他的府上“朝夕披阅，手抄目营”完成《武阶备志》初稿，嘉定钱辛楣、可庐两先生方受聘至“鉴止亭”，完成其主修之《长兴县志》，孙星衍才能与之一在其家写定《寰宇访碑录》。

言其家藏书三万卷者，实不为奇。邢澍从政之“东南素号繁剧，莅事数年，刑清政简，乃其以暇，”他享有官俸，又“自奉俭约，无他嗜”好聚书，“辄喜涉猎”录求善本。视此可知，邢氏收藏图书既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又有时间和嗜好。再者江南富饶，文化发达，他久居人文荟萃之地。长兴离任后，又寓居秀水（嘉兴）碧漪坊，此坊“明相国朱文恪公第在焉，翰林竹垞先生处也。”邢氏自云：“余去长兴后，寓家此坊。戊辰九月，归自江右，养痾无事，惟以书籍及文房之具为娱。”在《望益轩记》中道：“是以医药之暇，既不废简册，兼乐与宾客接。仕而贤者与论治，处而贤者与论学、与论文艺，既释老之徒之能通其学者，亦间与论释老，凡所以求益也。”确乎如此，佺山以关陇鸿儒，东南作宰，唱酬俊侣，咸集时贤。与他交往的如钱大昕、钱大昭、洪亮吉、孙星衍、阮元、张澍及其门生张廷济，都是当时名流。与他们交游往还不仅互相砥励，探讨学问，也为邢氏收藏图书创造了条件。邢澍归乡时，洪亮吉给他的赠诗云：“居驼万卷归秦阶，可作陇右藏书家。”

佺山之藏，正如洪亮吉《自吴江归，取道宜兴，舟次值同年邢大令澍话旧，即席赋赠》诗注所言“聚书至三万卷，多为藏家所无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滴水集》条云：“嘉庆壬戌重阳后三日，访佺山大令于雒增官署，乞宿东斋，于架上得此集，按阅再三，叹其学有本源，非蹈空逞辩者可比。”冯国瑞亦言：“可知佺山所藏乡贤要籍不少。”据黄丕烈《士礼居藏书跋记》卷六《吴都文粹》十卷钞校云，佺山所藏《吴都文粹》系明朝钞本，当时已属珍稀之品。佺山返里时因无法运回，痛忍再三，连《吴都文粹》如被黄丕烈君所称道之书都未带回，可见他带回之书更为珍贵。

嘉庆二十四年（1819），佺山携书沿大运河北上，取道天津、北京、西安返里。因搬运困难，除在津、京、西安等处赠人寄存之外，运回阶州者达30余驮，估计当在万卷以上，堪称稀世之珍当不为少。佺山“自奉俭约”，苦苦索求，历尽辛劳，辗转运回武都的这万卷宝书，后转存于城内中山街邢之亲戚蹇家楼上。1930年邓锡侯之川军与马廷贤之回军在武都城内交锋，书箱被马部用作喂马木槽。因大雨滂沱，竟将这批珍稀宝书倒在院里垫路。马踩人踏，几乎全毁。事息，于泥沼、马粪中尚可救些幸存的残卷碎页，然不以为宝，竟与马粪、杂物一同付之火炬。诚令人惜哉，痛哉！

《清梅子文稿·武都杂记》抄

曾 礼

儿童乐园记

巍巍青山环城而来，滔滔白水绕郭东去者，武都城关也。其地险绝，史为兵家之地。药材名驰全国，城域四季如春，素称千年药乡、陇上江南。积五凤之秀，承桓水之泽，民质朴而攸隆，士笃学而清修。所谓地灵人杰者，有由久也。著名学者邢澍，生于斯也，立于世。他如政绩文章、武功事业，载入史册者，代不乏人。自北魏而迄于今，直为郡、镇、州、地区驻地。城廓褊小，屋舍俨然，鱼翔浅底，莲沼澄泓，金桔耀眼，翠竹生辉，

孟梅飘香，锦屏叠翠。城防工程告竣，居民皆庆安澜；滨江大道建成，行者咸安普渡。为憾者，如斯之历史名城，却无儿童游乐之所在。稚子幼女盼此者，如旱苗之盼云霓也。察此稚衷，愧未遑也。城关镇遂于1988年3月发出倡议，集资建园。地县机关、人民团体、干部居民，感义支持、乐而捐输。该镇各级组织，特别是居委会的干部，为此而历尽辛劳，三年来集资14万有奇。乐园之基，坐东面西，赤水绕其颈，白龙经其腋。其地昔为莲湖广场，乃城关村农民义捐城南良田7亩与体委交换而有；施工者，为镇建筑工程队也。其间地县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授基势，酌定构图，计材程功，督其完成。今一期既竣，耗资50余万，方略备雏形。初进为园门，飞檐鎏彩，崇丽奂美。“儿童乐园”四字为书法家陈伯希所书。门之南侧，有游艺楼，登斯楼也，游具纷呈，乐必至也。稍进为山景水池，美猴王嬉戏于北，飞来石耸立在南，喷珠溅玉、瀑布飞帘。继有二六角亭，北曰“晓晖”、“瑞光”，南曰“筑英”、“雄飞”，中为汉白玉雕刻儿童像。再进乘小火车，若登天然，取天天向上之意，可览全城之胜景。过此，至游泳池，夏游泳，冬为旱冰场，长年娱嬉也。紫藤垂于四围，花木广植园内，草坪茵茵，桃李芬芳。稚声达于里间，欢语飘出五峰，武阶父老之愿盈于园内，一代英才必出此焉。今之园，犹雏型也。构想虽美，力不逮也。古人云：“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地县机关、职工群众，将如既往捧育才之心，尽股肱之力，鼎力相助，使此乐园日臻完美，大有补于将来云。

万寿台古今略记

万寿台，位今武都县城之西，为武都八景之一——寿台晚照之故址也。以万寿名台者，取长治即可久安，以期山城永固之谓也。古往今来，赞咏者颇多。据阶州（今武都）地方志载：北宋大中祥符间阶州太守李公琚因鉴于州（治城龙岗，即今旧城山）东之北峪河为患，命工斩万寿山（即万寿台到樊家山）、凿卧龙岗（今公路总段南端），引北峪河水东南流（从今北山经东教场）入白龙江。后又祈神灵翼蔽，于万寿山台南端之余岗（俗称万寿台），建观音祠。南宋绍熙四年元月，北峪大涨，“大石如群羊，奔走前导，洪涛随至，山立雷震，长堤（指宋时州城南钟楼滩堤）数十丈，一瞬而尽。”当时人们以为洪水冲决为患者，是观音祠“岁久不治，将就倾圮”之故也。州守王翔因捐俸以新之。郡人张寅《万寿山观音祠记》云：其寺绀殿突兀，危阁虚敞，像塑尊严，丹雘炳丽。殿曰“园通”，阁曰“潮音”。其寺座西南面东北，故曰“前临北溪，后俯民屋，四望空阔，为一城胜绝地。”洪武五年，阶州州城由旧城迁入砖城（洪武四年始建，即今中山街以南至县人民武装部一带），万寿台仍屹立武都新城抗洪之前沿。隆庆初，湖广举人谢锐知阶州，改徙北峪河水西南流（即仍回宋时之故道和流向），砖城之北建土城（略如1980年前城廓），万寿台仍屹立城西。万历中，又经补葺，再铸法像。逮至清时，郡人罗佩锦《万寿台修建碑记》有云：仕神信徒，爰齐众志，大启禅宫。捐之不足，兼以募化。鸠工庀材，鸿基崇址。其绝顶潮音阁、中间园通殿及前观音楼，则仍旧而增新。至若西禅寺，实等创修。并建禅房、斋厨、过亭、龙神祠、土地祠及山门等。当时是重楹画栋，彩缀晴霞，紫阁青疏，光合薄雾。每当夕阳西下，行见殿宇巍峨，金壁辉映。明、清诗人越守正、吕震南等曾以“寿台晚照”咏其景。

物以人重，地以人灵。昔日之万寿台，以祠寺之崇丽，香像之高瞻，景色之瑰辉，诗人之翰藻而载入地方志。今寺祠、法像全圮，然晚霞之瑰景仍令人神往而情怡。

1984年8月3日前后，城及周边地区连天大雨。8月3日降水量达106毫米，几与

常年年降水量之1/5相等。这次暴雨使武都县损失达二亿元左右。灾后中共武都县委、政府在省、地党政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下，领导全县人民重建家园，续修城防工程（从1984年2月开工，至1985年8月竣工，第一期工程建成从清水沟到东江水长堤4148米，万寿台故垒即筑进此堤），建成滨江大道（在第二期工程中建立交桥，实现堤路结合，使长堤既护城又行车）。为凭吊古迹而不忘治理，以期永固金汤云耳，1993年陇南地区建筑公司在万寿台故址建碑塔一座，总高8.483米，取纪念1984年8月3日武都水灾后人民抗洪护城事。塔顶饰以红色琉璃瓦，飞檐挑角，颇有古塔貌。落日夕照，辉丽灼烁。人们在此观晚霞、看落日，纳凉话旧，凭栏论道。万寿台，是武都人民古往今来筑堤抗洪的见证者，今天又赋予了新的情趣、追求和意义。至若增饰崇丽，则厚望于将来者耶！

红女祠记

红女祠，又名圣女祠，俗称红女洞。在武都城北3公里的五凤山南麓。古已名播遐迹，《水经注》已载有此祠。属半崖半洞式建筑，洞前有楼阁三层，嵌于五凤山南麓的半壁峭上，悬空立柱，斗拱飞檐，惊险特奇，内有天然穴洞相通。祠内主神为红女。这位后来成了“神”的红女，传曰北魏人。因其父母早丧，从小即寄人篱下。舅父母视不以亲，常督以苦工。红女所为，感天动地。忽一日风大作，女随风去，人寻其踪，见“坐化”于水帘洞石岩之上，神气昂然，宛若生时，众遂立祠祀之。唐诗人李商隐之《圣女祠》、《重过圣女祠》二诗即为咏此之作。红女祠曾失火，毁其大半。现存楼阁为康熙年间所建。祠内红女塑像，高约2米，全身披红，顶戴银冠，手着彩绢。4条巨龙，各具神态。一在红女之后，舞姿若狂；一为红女所骑，昂首向前。余为青黄二龙，攀于左右二柱，目光灼人，护定神龛。祠下，尚有大雄殿、地藏王菩萨殿、灵官殿、子孙殿、四大天王殿等7殿15间，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左右。农历三月二十八，传为红女成仙之日。早时庙会极成盛，川北、陕南、陇右的善男信女，来此朝拜的甚多。一连7天，香客载道。近几年水濂洞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景区的保护、绿化和美化。一些被损坏了的建筑，群众自愿捐资献料进行修复。红女祠一改旧观，以新的面貌出现在游人面前。游此者，既有悸惊之感，又有依依不忍离去之情。

新建石门小三坪吊桥记

石门地处甘川道上，历史上负有盛名。北魏于此置石门县，西魏改安育县，北周改将利县。其南有白龙江，江之南有小三坪10余村。古时曾建有镇江桥。虽早圯，其貌已不可复状，然有残碑尚存。解放后为便于群众往来，曾造船以济渡。至若秋潦淫溢，巨浪排空，一叶木舟，涉难及濡。1970年县上在小三坪办点，建一小型钢筋吊桥，利通南北，便民与莩，时来时往，歌水合谣。然星移时转至九十年代初，上覆之桥板朽且多损，步者如履薄冰而临深渊，甚有狎溺沦胥者。我党政领导每见此景，实不忍忽，且不容缓，遂有扩大新修之谋。幸喜本年国家投资6万元，补助粮食2万公斤，不足者江南之小三坪全体村民、坪垭乡风和村民，角弓乡青家坝部分村民乐而捐输，其投资投工投料达6万余元。为使工程保质保量刻期完成，乡上设指挥部，穆夏林任总指挥，李北贤、赵永吉副之。刘阳平等其他成员，分督斯役；乡村干部许恺等分工领造。设计者为县造桥公司工程师赵永吉也。是斯桥也，钢丝拉绳长6米，桥长20米，宽3米，用钢材60吨，自重200吨，载重10吨，高出正常江面九米，为至今白龙江最长最宽的吊桥。斯桥肇工于

1992年3月，落成于同年7月。肇造此桥，地县领导极为重视，主管副县长王百平不惮劳累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建桥。交付使用之日，乃群众欢腾之时。巍乎吊桥，长虹矢矫。行者普渡，黎民讴歌。南山苍苍，江水茫茫。载歌载颂，山高水长！今为之记者，既诵今日之成又厚望于将来造大福于民者也。

石榴情思

文丕谟

武都盛产石榴，尤以青皮石榴，红皮石榴，冰糖石榴而驰名遐迩。

我爱石榴。石榴给予人的很多，取于人的却极少。它的品格犹如盛开的石榴花，红光闪烁，光彩照人。唐代有“忽惊石榴树，远出渡江来”的诗句，宋代有“五月榴花照眼明，枝间时见子初成”的传神之笔。元代诗人张弘范诗云：“猩血谁教杂绛囊，绿云堆里润生香。游蜂错认枝头火，忙驾薰风过短墙”。石榴的气质和品格被文人名家刻画无遗。

十年前，我借住农家大院。庭院一侧的石坎墙塌了，我把一捆石榴枝条，一字儿压在石墙坎上。这些枝条生命力很强。春天抽出了红嫩嫩的新芽。夏天，繁花如火，凝红欲滴。立秋过后，挂满枝头的果实由青黄变为金黄，又变为金红，摇摇曳曳，煞是清心润肺，撩人心弦。几年功夫，石坎墙上矗立起一道绿色树屏。寂静的农家庭院一下子变得那样洋溢，那样碧翠，那样有生机。每到中秋佳节，我们便在石榴树下落座。一张茶几，几把藤椅，篮里盛着新摘的石榴，盘中摆着各式月饼。我们一边品尝着石榴，一边赏着宁静的月亮，诗情画意尽在其中。

一晃十多年，石榴树进入盛果期。我也搬了新家。房主人告诉我，要在院里盖三间砖混结构的平房。他给我算了一笔帐：12棵石榴树，每摘果30多斤，一年可摘果400来斤，已存了2万多元。房主人动情地说：石榴对人的贡献太多了。它耐旱耐碱，还耐瘠薄，无论掉到哪里不久就是茂密的一丛。

我惊愕了。小小的石榴树竟然会有如此诱人的肥硕之果。我想，人们养牲也罢，栽果也罢，务花也罢，都有一个愿望，企盼着为人们带来美好的或殷实的生活。石榴正是这样，它默默地为人类丰富着生活，奉献着财富，没有丝毫的娇柔和俗气，无怨无悔，无私无求。在百果园中，石榴独具一格，“万绿丛中一点红，动人春色不须多。”，石榴有似火的花容，如玉的籽实，有雍雅的果形，血染的果色，民间称为“仙果”、“神果”、“贡果”，珍奇之果。如果你能带回一爪石榴，挂在帐幔之间，整个房间爽气袭人；置于几盘之上，风姿光眼，风韵飘逸；藏于衣柜之中，任你大衫小挂，散发出扑鼻的醉香。石榴栽在盆里，是一株妙趣横生的盆景；种在庭院，带来无限的情趣；长在田间地头，是连年收获的摇钱树。

过去，能吃到石榴者寥寥，如今武都的石榴由庭院走到田间，上了山坡，树成带，果成园。每到金秋集市上、街道旁，到处是选购石榴的人群，石榴走进了千家万户。我去过一个石榴园，建在一个遇风成灰，遇雨成浆的干石坡上。一行行水平台，一条条蓄水池，一排排石榴树。满山的石榴，压湾了枝头，等待着主人去收获。武都的石榴园大多建在这种干石坡上，只要有一滴水，它们就毫不吝惜地生长、开花、结果。

我爱石榴，我也爱创造着美好生活的人。

散文三品

杜希甫

正是橙黄桔绿时

秋去冬来。白龙江两岸片片桔林，累累果实有如千万盏灯笼，红彤彤、金灿灿，在绿

叶丛中灼灼闪耀。那美景，正如宋代诗人苏东坡所写，“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桔绿时。”

我们驱车向武都县产桔较多的东江桔园而去，一路上田野、村庄、山峦沉浸在自然的灵秀之中，使人心旷神怡。公路上，人们车上拉的、手里拎的、肩上背的，尽是新桔。啊，正赶上桔园开摘的时节！

进了桔园，环顾周围，许多桔树被累累硕果压弯了枝条，想数一数一枝究竟结了多少果，但哪能数得清呢？农艺师老张说：“最多的一株可产337斤。”他还告诉我们，武都产桔的历史，十分悠远，早在1300多年前盛唐时期，这白龙江一带的桔子就成了宫廷的贡品。听老张说着，我们来到人声喧嚷处。一幅“采桔图”映入眼帘：一群桔农在桔林里忙碌着，穿着花衣服的年轻妇女，站在梯子上，用剪采摘桔子，随着“咔嚓咔嚓”的响声，一枚枚桔子落在手中，被轻巧地放入挎在背上或吊在树上的桔篓中。树下几个青年男子，正在装筐、扎口。老张唤来一位中年人，他叫王崇真，承包了5亩桔园。我问他今年能产多少？他爽朗地笑着说：“包了一万斤，能产一万三。”说着便从透风向阳处摘来几个鲜桔让我们尝鲜。我剥开桔皮，乍一嚼，琼浆迸流，甜彻肺腑。

“这叫什么品种？”“本地早！”老张高兴地介绍说：“这本地早又叫天台山蜜桔，果型比温州蜜柑小，果汁多、肉色好、核少，一斤有六七个，是我国桔子的十大良种之一。”听桔农说，东江桔园占地100百亩，有结果树2709株，承包给21户桔农，今年包产18万斤，实际能收20万斤，价值76000元，户均产值3619元。

“春华秋实一时了，欢乐知多少”。在延绵数百里的桔柑之乡，这种采摘果实的欢乐，何止在这个桔园里？全武都的桔柑树，在这个季节里，哪棵挂果的桔柑树下没有一阵子欢闹？我恨不能像孙悟空那样，一个筋斗翻向天空，按下云头，去看看白龙江两岸千剪举摘、万果落地的动人场面；去听听河滩山坡千树献果，万众装筐的欢笑声。

红了樱桃

初夏，正是“红了樱桃”的时节。在武都县城郊的樱桃村里，成熟了的樱桃在绿树头，如玛瑙、似红宝石一般，闪闪灼灼，红艳欲滴，难怪我国古人曾以“焕若隋珠，皎如列星”来赞美它。

“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的初夏景色是迷人的。而在樱桃村漫步，看枝头樱桃红艳，听满村笑声欢歌，更使人心里甜甜的。樱桃村本名石家庄，只因这里产的樱桃又多又好，人们便送了它这样一美名。这是一个依山傍水的村子，住着70多户人家，家家都有樱桃树。村子里有一条小河，从邻近的山里流来，水清清的，甜甜的，据说就是因为浇了它的缘故，这里的樱桃才长得个大、皮薄、核小，格外香甜。听村里的老人讲一百多年前，这里就盛产樱桃，而且远近闻名了。这几年，每当樱桃熟了的时候，这个小小的山村，就呈现出一种节日的气象。嫁出去的姑娘，一个个喜气洋洋的回娘家来了，这时候，樱桃甜，她们的心更甜。村子里的老人，喜欢在这时走亲访友，他们提一个小小的竹篮，篮里盛着红艳艳的樱桃，一见亲友，就微笑着带几分自豪的喜悦的心情说：“来，快尝尝我们的樱桃……”假若有人到他们家里去作客，一进屋，热情的主人就把刚摘下的樱桃端来，依然是微笑着，带着几分自豪的欣喜之情说：“来！快尝尝我们的樱桃……”村里的孩子，这时节就显得更加欢快了，他们一边嘻笑着，一边不停地把樱桃喂到自己的嘴里，你看他们的嘴角、胸前还挂着红殷殷的樱桃汁呢……这是一幅绚丽的画图——“红了樱桃”，也是一幅洋

溢着一片喜气的“农家乐”！

樱桃的果实美，花也美。在北方，每当惊蛰前后，许多花木尚在沉睡时，樱桃花便和其他早开的花一起争先开放了。在那高约一、二丈的树上，花和叶同时发生，花五瓣，白中微带浅红，一蕾生四五朵，盛开时莹白如雪。那时，整个樱桃村就成了如云如雾的花海，只见繁花簇簇，宛似星光闪闪，比起樱桃红了时，另有一番景致。差不多半月时光，花随风飘落，樱桃村便又成了落英的世界。只见田地里，屋顶上，连水沟里都随水漂着落花。花落之后，接着便在花蒂上结出一个毛绒绒的小果，先绿，后乳白，再鲜红。这时，鸟雀往往飞来啄食，老人们便守在树下，孩子们也欢笑着、嬉闹着，到处追赶……

从樱桃开花，人们就在等待着今年再有个好收成，等待着一饱口福或是把它拿到市场去销售。樱桃村的大人娃娃如今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之中。

樱桃村是美好的。它最早向人们捧出了红艳欲滴的樱桃。当“花褪残红青杏小”，而梨子、苹果等还无踪无影的时候，樱桃便上市了，这就使冷落的鲜果市场一下子活跃起来。如果没有它，人们不是会感到这鲜果市场的淡季有些太长了吗？

编者按：刊1983年7月3日《甘肃日报》副刊，本志稍有删改。

无花果

立秋前后，武都的无花果陆续应市了。无花果树冠如盖，粗大的掌状叶子，碧翠浓绿。叶间的短梗上，结着一串串椭圆形的肥硕果实。

红果成熟的秋天是十分可爱的。我漫步在无花果村头，看枝头果实累累，听秋蝉声声高鸣，实在令人陶醉。离城十多里的黄家坝。村庄建在北山脚下，对面便是滚滚白龙江。村里住着80多户人家，家家房前屋后都种着无花果树。村子西头的半坡上有一眼山泉从石缝中涌出，带着愉快的潺潺声，流入四周的畦畦菜地和碧绿的无花果园。据老人介绍，这里种植无花果树，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他指着一棵无花果树说：“我小的时候，就看见它这个样势，现在还是这个样子。”每当无花果成熟的时节，村子里也就热闹起来了。过路的客人，不管男的、女的，谁不想停下来买几个无花果消消渴、解解乏？就连开大车的、坐小车的、骑自行车的，把车子一字儿摆在公路边上，来到树荫底下，吃够了还要买一些带在路上吃。嫁出去的姑娘，这时也领着女婿回村来了。每逢果熟倍思亲，村里的人们都喜欢在这个时候走亲访友。他们背篓里背的，竹篮里提的，全是无花果。他们以能使亲友尝到又大又鲜的无花果为乐趣。介绍者说，他们村的王志朝和王福两户，家家种有十五六棵无花果树，每年都要收五六十万个无花果，除了自家吃和送亲友外，多一半在市场出售，这个村上的群众，1983年在水小沟子坡上，新种植了三千株无花果树，今年，他们还想把这百十亩荒山全部种上。介绍者边说边指点着、比划着，一幅绿树成荫的无花果山图，仿佛展现在我的眼前。

如今，当你吃着香甜嫩软的无花果的时候，你可曾知道无花果的花吗？你千万别以为，无花果就是无花结的果。其实它是有花的果实，而且花多得数也数不清，只是因那些花都生在花托的内壁上，人们在外面看不见它罢了。如果我们把未成熟的无花果剖开，就可以看见它的花托里面开着许多淡红色的小花。当小花开满以后，便会有一种叫小山蜂的昆虫，从花托顶端的小孔里钻进去，给它传粉。无花果不象那好看的樱桃、桃子、石榴、苹果结果之前，先开一树繁花，芬芳娇艳，绰约多姿；它是更不象那花而不实的夹竹桃，远远望去，繁花簇簇，似乎孕育着累累硕果，其实，是花而不实。无花果树只把花和果都

藏在花轴膨大形成的肉球里面，默默地生长着，等到结出了香软的果实时，才把它奉献给了人们。

我虽然在黄家坝这个遐迩闻名的“无花果村”只住了一天，但这是多么美好的一天啊！这里，无花果一样的人，人一样的无花果，使我恋恋不舍。这里的果农有美好的心灵，勤劳的双手，坚强的性格，可他们又默默地不为人知，默默地与花果厮守着，一代一代……

编者按：此文刊《陇苗》文学月刊1984年第九期，本志略有修改。

深山绿玉红土河

张董家

这是一条永远歌唱的河，娇嗔地扭在两岸浓浓的绿里。风霜雨雪，晦明晴暗，河上终年映一脉湛湛的碧翠。春来秋去，落花浮荡，河谷就日日流动一股沁人的馨香。许是清恬与花香的诱惑，宝蓝的清水里，时常映几群吸水净身的珍禽异兽：有羚牛、金丝猴、白臀鹿、苏门羚、蓝马鸡……不知从什么年代起，人们叫它红土河。

名叫红土河，却不见一丝儿红土，水流终年碧清澄澈，宛若一条绿玉，长长地镶在武都草河乡境内的大山里。它天真纯净，活泼可爱，永不疲倦地弹着一支的歌。许是大自然对它格外偏爱，特意在它身边生养出一条又一条大鲵，一山又一山的花草、绿树，一群又一群的珍禽、异兽。清晨，便让花香来润它；夜晚，又让禽鸟来伴它；春夏秋冬，便又变换出各种各样的颜色，五彩斑斓地围裹住它。少女般美丽的红土河，一年四季光彩照人。

终于有一天，它的美丽惊动了林业学家。一支人马开进林，在它的四周划出地段，从此就成了红土河自然保护站。立时，山林资源和珍禽异兽便身价百倍，居民迁出来了，山境封起来了，美丽的红土河更加美丽珍贵了。

原本神秘的山林更神秘了。

我就是冲着这神秘去探访红土河的。

正是中伏六月天。我们从洛塘出发，车行25公里，便到红土河自然保护站的所在地——盘底。这是一个只有四千多人的山区小乡，普通得在陇南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见到，却也山明水秀，林木满坡。小路就在稍林丛中蜿蜒曲折。喘吁吁爬行10多公里，蓦然一阵：说那响，向导说，红土河到了。便见一湍清流，潺潺地躺在脚下，那清纯的水色，活象满山竹叶上的露珠滚到了一起，瞅一眼，连心也似乎透明了。禁不住躺在河边的茅草上，云也悠悠，心也悠悠，就听见了天上鸟儿的欢畅鸣叫。一会，便又沿河踏石跳跃行走。

路在这里是没有的。愈往里走，水流愈急，河岸也愈陡峭，满河滩全是房子大的石头，山名儿却极好听：金马滩、黑龙潭、长安洞、仁义店。我们只得踏石涉水，猴子一样上下跳跃。一会儿河滩，一会儿崖畔。水中石滑润如脂，青苔斑驳；崖畔毛竹如堵，密不透风。人在其间，越走越急，好在有百鸟的啁啾和汨汨的水声，也有一望无际、绵绵密密的莽莽林海，那流动的绿色，自然融解净化了心中的焦躁。

中午，我们走进一片松竹、桦杉、柳杨杂错的混交林。荫凉便如水波一样漫了过来。林里树干如墙，藤萝似塔，触目尽是芊绵绿。随着藤萝的偶尔弹动，高枝处溅落下一串禽鸣。一群受惊的金丝猴吱吱叫着跳进绿叶深处，一只香獐从白桦树后转出来。看见人影，又倏地钻进一丛青林。一会儿，林深处又传来一阵白臀鹿的鸣叫声。我们在厚厚的落叶上走着，心儿禁不住一阵轻轻的颤动，仿佛进了一个新奇的童话世界。正走着，头顶一片

光明，又到河滩了。就听向导一声惊呼：“看，羚牛，羚牛上山了！”一抬眼，果然见一群棕黄略带灰褐的牛，撑着弯来扭去的角，吹口哨一般鸣叫着，扯线儿没入绿丛中。向导又说：“羚牛，当地人叫盘羊，喜欢呆在三千米上下的高山上，行动都是一帮一帮的，下山一把扇，上山一条线，很讲究队形”。向导又说，“红土河还有一种山驴，蹄、耳、嘴都是驴的，头却是羊头，还长角，毛色麻灰色，我们都叫它四不象，学名苏门羚”。我听了。很是奇怪，可惜一连四天，也没碰见这种山驴。

这四天，白天走路，夜晚就宿在一凹石崖或一顶茅棚里，燃篝火，做野餐，望一天星星，耳听风声、水声、野物的怪叫声，倒也别有意趣。几天来时见二三跑林的当地山民。挖药材的，有捡山椒的、有采木耳的。每年夏天，周围山民便进山跑林，四五天就能抓挖百十元钱的山货。我问他们打不打野物？他们反笑了：“哪敢呐，要罚款的。”一副和红土河一样的纯朴神态。

从林里出来，我察看了地图，知道红土河在文县碧口汇入了白水江。

编者按：红土河应为红铜河。——发源于武都县草河乡老殿坪，流入文县小团鱼河，在文县碧口与中庙间入白龙江。

散文二品

张建明

武都夜色美

武都之美，不只在山高云深、水流急喘的粗犷之趣，而且有四季如春、陇上江南的隽秀之韵。

然而，武都的美，不光表现在山水，而夜景又是另一番情致的美。灯是夜色的主角。武都夜色美，美就美在这一个“灯”字上。夜幕降临，武都城从第一盏灯亮起后，接着千万盏灯便亮了起来。从山上到山下，从高楼到街市，从河南到江北，从公路到人家，甚至从空中到地上，一片片，一簇簇，火树银花，四面连缀，八方相接，顿时成了灯的海洋，灯的世界。人们对灯恐怕没有不熟悉的，可是你真正领略到它的无穷妙趣吗？

江“火”湖灯，景象迭新，更使人大饱眼福。看，江南岸夜色颇浓，灯光随人家居住高低的起伏，呈现数个立体的塔尖形，如舞厅门前的水银灯，似明又暗，即神秘又美丽；莲湖水中的灯光，则更象银花灿烂，繁星摇曳；五凤山电视台灯塔，象黎明前的启明星，深深地倒映在湖中，即明又亮，是那么近，又是那么远。这情景再配以彩色的夜幕，活像水晶宝殿。此时此地，不管你是思想敏捷的人，还是思想迟钝的人，都不会不被这灯的海洋，灯的幻景所陶醉，使人产生无限遐想，不尽情思……

武都城在飞跃，她就象发光的总体。在今天，它更加闪耀着绚丽的光彩。灯，不但是光明的象征，也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天使，它冲破黑暗，照亮了夜空，也照亮了人们的心灵。

尽管灯光以外还有很多黑暗角落，也有各种嘴脸和各种动作，但他们都将逃不脱这光明的天使的剖析！

武都的夜色美！武都的明天更美！

米仓山冰花

细雾迷蒙，琳琅满目。虽不能海阔天空，但眼前倒也是一片粉装玉琢的世界。只见那一蓬蓬松针毛茸茸，细枝软条颤悠悠；一挂挂，银树遍野；一簇簇，晶莹透亮；一串串状

极圣洁。似龙宫，珊瑚皎丽；似玉雕，完美无瑕；似银菊；清新娇隽；似白莲，雅态千端。这无比壮丽迷人的冰花景色，无不令人叹为观止。行在其境，不由想折一枝，捋一把。

米仓山原本林茂草丰，冰花奇观源远流长。然而曾几何时，生态平衡严重失调。多年来，人民政府和这里的群众对米仓山绿化和治理工作花过很大代价，营造林带已初具规模。这对生态平衡和自然资源的保护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因此米仓山原有的自然奇观纷纷呈现出来。

米仓山冰花是因为米仓山特殊气候而形成的。入冬以来当山麓低处各沟壑升腾起来的雾气，在山头遇到冷空气后，便在一能附着的植物和建筑物上凝结成霜；同时经过大小风速的吹拂，便结成颗粒状和晶状的冰花。当地人把它叫凌霜棒，而学名则叫雾凇或树挂。有人把米仓山林带称为“烟雾仙界”，是的，要不是这得天独厚的烟雾，哪来这绚丽多姿的冰花奇观呢？！

米仓山冰花，得天时、地利条件，不但密度高，景色美，而且出现的次数最多，持续的时间也最长。从旧历冬月起至翌年正二月间，乘车翻越米仓山的旅客，大都有机会一饱眼福。冰花不但美丽，而且还可净化空气，更能净化心灵，陶冶人的性情。置身冰花世界，即可使人赏心悦目，又可助人思想升华，让人达到一个至善至美的境界。我常想，人人都象冰花这样冰清玉洁，那生活将是何等的充实和五彩斑斓。

啊！旷世奇花，米仓山的神奇！

编者按：本志略有修改。

第六章 考 识

桓水考

邢 澍

《禹贡》叙梁州入贡之道，而曰“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按西倾入潜、沔，诸儒尚无异论，惟桓之名不见他经，而众说歧出，莫可折中。于是以桓水名者，孔安国、马融也（孔安国《传》：“桓水，自西倾山南行。”《史记注》引马融曰：“治西倾山因桓水是来，言无余道也”）。以为水出蜀山人南海者，班固《地理志》及《水经》也（《前汉书·地理志》蜀郡下曰：“《禹贡》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水经》作“蜀郡岷山”，余同）。以为陇坂名者，郑康成也（《水经注》引郑注《尚书》：“桓是，陇坂名，其道盘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谓是坂曲为桓也”）。郑氏固非，乃唐初作《正义》独取班氏之说，而不知其均不合也。且既知桓水之必入潜水矣，乃复索引班氏以自生辘轳，殆不可解也（《正义》曰：“西倾在雍州，自西倾山南行，因桓水是来，浮于潜水也。《地理志》云：‘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则初发西倾未有水也，不知南行几里，得桓水也”）。自是以后志輿地者，亦知此水宜出西倾，而不能因源以尽委（《通典》临潭下：“西倾山在郡西南，吐谷浑界，桓水所出。”《太平寰宇记》

同)。有宋诸儒多诂此经，要皆揣测之词繁，而证实之谈少，惟苏氏轼引《前汉书》证逾沔入渭之道，为世所称，而于浮潜以上仍略。黄氏度引《山海经注》(《经》曰：“白水出蜀。”郭《注》曰：“从临洮之西倾山来，东南流入汉而至垫江。”)、《沙州记》(《记》曰：“洮水与垫江俱出强台山，山南即垫江源，山北则洮水源。”西倾一名强台)，于上流详矣，而亦不能以宋时地理确指其曲折所经。然前人支离之说，遵者渐寡，而窥寻有绪矣。至南宋永嘉薛季宣，又生别解，以桓水并流入河而不至蜀汉(薛氏《书古文训》，刻《通志堂经解》中)。夫北流入河者，洮水也，出西倾山北；桓水出西倾山南。虽同出一山，风马牛不相及也。且经明言“浮潜、逾沔、入渭”，而薛氏顾云不至蜀汉，是非惟不知桓，并不知道潜、沔矣，可谓大愚。而明代之浅学者，乃相率而从之，何哉(何景明《雍大记》：“西倾山水经临洮，谓之洮水，又谓之桓水。”曹学佺《名胜志·洮州卫下》、陆应阳《广舆记·临洮府下》，并以洮水为桓水，而《甘肃志》因之)?夫桓水非无征也，西倾而下，潜、沔而上，实有水焉。联络其间，载籍犹可稽也。本朝胡氏渭著《禹贡锥指》，谓此水当由洮州卫而径达文县，以入蜀境。顾氏祖禹著《方輿纪要》，谓此水当由洮州而西和、成县、阶州、略阳、宁羌、文县界而后入蜀境。胡氏所本者《水经注》(注曰：“白水出临洮县西南倾山，水色白浊，东南流与黑水合。又东径洛和城南，又东南径邓至城南，又东南径阴平故城南，又东径偃城北，又东北径桥头，又东与羌水合，自下得其通称。又东南径建阳郡东，又东南径白水县故城东，又南径武兴城东，又东南径吐费城南，即西晋寿之东北也。东南流，注汉水”)，顾氏所本者《魏书·吐谷浑传》(《传》称：“吐谷浑阿豺田于西疆山，观垫江源，问水所经，长史曾和曰：‘此水经仇池，过晋寿，出宕渠，号垫江，至巴郡入江’”)，二君皆精于地学，皆有所据，固非后学所敢轻议。然予家阶州于此询究有年，窃有所未安，而不敢妄为附和也。夫曾和之言之误，胡氏《锥指》辨之矣(按：曾和所指水道，绝无证佐，盖误以西汉水为垫江之下流，而相传既久，反以为古籍而援之，虽顾氏亦不免沿以致讹也。余见《禹贡锥指》中)。《水经注》于白水所历，叙述凿凿，宜非臆撰。然据今日而论，实无一水出洮州境内，直入文县境，以达四川者也。若夫由洮州、西固、阶州、文县以入蜀境，而合于嘉陵江，则有之矣，阶州之白龙江是也(按：齐召南《水道提纲》：“白水江即古桓水，亦曰垫江，源出边外洮源东南之西倾山，东南流入陕西边，经武都关南，又东经西固所南，又东南与白龙江会，又东南流至阶州西南，又东经州城南，又东南经文县东境，又南经玉垒关东，又东南入四川界，经昭化县北境之余山铺西，又东南至昭化县城北，而嘉陵江合诸水，东北自朝天关来会此江，即古葭萌水也。”又曰：“白龙江出陕西岷州卫分水岭，垫江之北源也。东南流经临江铺西，又东南经朝阳山西西固所东南，有白水江自边外来会。”按：齐氏此条，于今日水道，最为明确。但分水岭之水，即《水经》羌水，亦谓之白水，至西固所南合西倾水，东流入阶州境，则通谓之白龙江，非专指北源为白龙江也。此处微误)。古今水道迁移，或未可知。然求之目验而信，证之经文而合，则谈桓水者，舍白龙江奚属哉?伏读《钦定书经传说汇纂》(引《地理今释》：“桓水一名白水，出今陕西岷州卫东南分水岭，至四川保宁府昭化县东入西汉水”)，即以此江为古桓水，而不从《水经注》，斯诚通变折中，千古不刊之至论矣!故敬述之，并博征诸家异同之说，以为后来者稽焉。

编者按：《甘肃志》即《甘肃通志》，许容、李迪纂修，始于雍正六年(1728)，成于乾隆元年(1736)。

长兴谢文靖公墓考

邢澍

长兴三鸦冈(《县志》称三鸦村)之有谢文靖公墓,由来久矣。颜鲁公《石柱记》记之,张文规《吴兴杂录》又记之(《唐书·艺文志》地理类:张文规《吴兴杂录》七卷),此皆去东晋未远,宜可征信。而或者疑焉,以为本传既不载公葬处,惟陈叔陵发墓事,见《南史·叔陵传》(《陈书》同),然亦在建康之梅岭耳,乌有葬长兴事,而不知无疑也。尝考胡宿《文恭公集》,宿知湖州日有《乞为太傅谢安置守冢禁樵采表》中引《吴兴录》(即《吴兴杂录》),称“公初葬建康之梅山,为陈始兴王叔陵发其冢。裔孙夷吾为长城令,徙于县南三鸦冈。”据此知墓发后,地为叔陵所夺,因改葬长城(吴越更名长兴)。迨叔陵诛,诏还谢氏之茔,而事隔四载(按《叔陵传》:太建十一年所生母彭氏卒,发故太傅谢安旧墓,弃去安柩,以葬其母。至十四年,宣帝崩,谋乱伏发,乃毁其所生彭氏坟墓,还谢氏之茔。是前后四年矣),窀穸久安,无庸再迁,故史文亦第云“还谢氏茔”已耳,不言公复葬事也。且三鸦冈之墓,在北宋时守臣奏之,廷议从之,并敕州县官吏岁时祀祭矣,而谓可影撰乎?或又云此葬衣冠处耳,则尤非是。按葬衣冠,即所谓招魂葬也,自东汉以后间行之(黄帝事出附会,《楚辞》“招魂”非葬)。当时儒者如谯周、袁瑰、干宝、孔衍等皆有驳议(详见《通典》)。以为经传无闻,委巷之礼,非圣人之制,然亦止谓捐躯疆场柩骨不返者有此耳,若谢公者,何为乎?岂亦如轩辕仙去而臣下葬其衣冠乎?甚矣,其说之荒诞也!戊午之春,予与友人访公墓,舟行三十五里,步五里,至其地。高冢岿然,冢旁地约十亩有畸,松柏环荫。去冢半里,有丛祠,颇卑陋。问守者,知村民尚祭享不绝。坐间或谈公神灵事,其说虽诞不足信,顾以公之在当时保邦摧敌,于《祭法》所云“有功烈于民者”,诚无所愧。予与邑士谋将新其祠宇,且请上官奏列祀典,以复北宋故事,故先为记其缘起如此。

彤管解

邢澍

古物之见于《经》者,有叠见,有罕见,罕见而少,他《经》以证之,则前儒之说,往往为后人所乱。一物之微,而经义且随之而汨,不可不辨也。《国风·静女》之诗曰:“贻我彤管,彤管有炜。”《传》谓“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事无大小,记以成法。”《笺》谓“彤管,笔赤管也。以赤心正人也。”且于《小序》下笺云:“以君及夫人无道德,故陈静女遗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为人君之配”云云,此与《序》意正相发明。汉晋以来,人无异说,故杜预注《左氏·定九年传》,范蔚宗作《后汉书·皇后纪·序》,皆用毛、郑解。即以王肃之与郑为难,而于此亦不能立异焉(见《正义》)。乃至宋人,而经义一变,欧阳永叔作《诗本义》,首倡异论,以此篇为“男女淫奔之诗”,以彤管为“不知何物”。至王介甫《诗说》,遂以彤管为乐器(见《西溪丛语》所引),然犹不敢谓古来必无笔也。至范处义作《诗补传》则悍然以毛、郑之解为误。其说曰:“古以刀为笔,未有用毫毛者,安得有管,故书谓之画,盖以刀笔刻画于简。至秦蒙氏,始以毫毛制笔,故汉以来始有竹简写之之说”云云。不知古有刀有笔。《史记》曰:“孔子作《春秋》,笔则笔,削则削。”明“笔”与“削”为两事也。此在《萧何世家》,与周昌、张释之、张汤等《传》所云“刀笔”者,义并同,惟《后汉书·刘盆子传·注》,似为范说所本。然注云:“古者记事于简册,谬误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笔。”盖记事于简册,笔也,削而除之,刀也,非谓刀

即笔也。《说文》云：“著于竹帛曰书。”夫以缣素代简册，秦以前虽未详其说，然如《周礼》书“太常”、《大戴礼》“铭带”、《论语》“书绅”之类，皆帛也。竹可刻，帛岂可刻乎？《鲁语》曰：“臣以死奋笔。”《晋语》曰：“进秉笔”。又曰：“臣以秉笔事君。”《曲礼》曰：“史载笔。”《尔雅》曰：“不律谓之笔。”此皆笔之见于古书者也。且“书”、“画”字皆从“聿”。《说文》云：“聿，所以书之器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秦谓之笔。”知文字之古，则益知制器之古，安得谓汉以来始有竹简写得之说乎？晋崔豹作《古书注》，辨笔之有毫，不始于蒙氏。史绳祖（作《学斋占毕》）、马永卿（作《懒真子》）辈皆因之。夫有毫与否，虽无确据，然要非仅以竹木染墨之说，果如是，何用管为？《礼·内则》子妇皆佩管与刀、砺、麤、燧等同备用。《郑注》“管”谓“笔驱”，《孔疏》略而不释，后儒遂以为未详，不知此即“彤管”之“管”，特女史所执，饰之以“彤”耳。范氏不通古制，而遽持臆见以诋先儒，岂非陋而妄哉？夫明于彤管之制，则知《传》与《笈》之确不可易，而诬此诗以男女淫奔者，亦可以已矣。

邢侗山先生事迹考

冯国瑞

《清史列传》等作，于先生学行，略备举矣。国瑞尝欲仿阮文达公“集传”之作，惟苦于衔接处，多疏漏莫稽，欲为谱牒，更感取材之无多。爰拟缪筱珊为大兴徐星伯著《事迹考》例，作此篇。

清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生于甘肃阶州。

邢澍，字雨民，一字自轩，号侗山，甘肃阶州人。张叔未《桂馨堂集·感逝诗·注》云：“邢山师，讳澍，字雨民，行一，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六月二十八日生。”先生稟姿颖异，少孤力学，博极群书。

四十四年己亥，二十一岁，举于乡。

按：侗山领荐后，返里潜修，读书龙山寺。《桂馨堂集·庚申上元后一日鉴止亭后轩对雪题邢师松林读书图》“龙山话往年”注：“师壮时，读书阶州龙山寺。”五十二年丁未，二十九岁，主长白和惠畴亮家。

按：侗山入都之年，当在辛、壬之间，里居仅一、二年耳。《文集·砚耕堂记》：余弱冠随计吏至京师，始读《曝书亭集》，即知私淑。”又《望益轩记》：“余愚且鲁，幸生圣世，由远方塞独之士，随计吏至京师，遂举礼部，策殿廷，解褐从仕，食禄几二十年。”计居京师者十年，获交当世鸿硕宿儒，积学宏博，主和惠畴家。《文集》中《和惠畴诗稿序》：“余居京师，因年丹崖景鹤与相识，丁未、己酉春，两招余馆其家，情好甚笃。”盖惠畴以贵公子，邀侗山两主其家。其文采风流，已驰誉京华。“惠畴系本长白，居鞏下，先世多为大僚。自其尊公秦州牧，因事绾吏戍云南。时惠畴感激君恩，深自引咎，无凡微牢悉不平之意。从公而外，日探讨书籍，兴至则为诗歌。家屡空，怡如也”（《诗稿序》）。岫山得读和氏藏书，瞻博资倚，有自来矣。“年丹崖，长安举人，以诗称关中，其人亦高爽有志行，年长于惠畴而后卒。他日者，余将选二人诗，并刊之”（《诗稿序》）。

五十五年庚戌，三十二岁，成进士。

按：阳湖孙渊如，五十二年丁未进士，洪稚存与侗山同年。

五十八年癸丑，三十五岁，出知永康县。事迹详《县志传》。

嘉庆元年丙辰，三十八岁，调长兴，拟修《长兴县志》。

二年丁巳，三十九岁，修县署，建鉴止亭，详《鉴止亭翰墨丛录》。

三年午戊，四十岁，充乡试同考官，张叔未是岁领解，即先生所荐，详《清仪阁酬唱录》。春，与友人访谢太傅墓，详《长兴谢文靖公墓考》及《考定谢太傅徙葬事题咏录》。冬仲，偕洪稚存泛西湖。

四年己未，四十一岁，重修长兴县城隍庙，有《记》。

五年庚申，四十二岁，孙渊如属刻《寰宇访碑录》。充乡试同考官。

六年辛酉，四十三岁，六月六日，修长兴县城垣，七月四日完竣，有《记》。钱辛楣有访诗。

七年壬戌，四十四岁，延请钱辛楣编《县志》，发凡起例。孙星衍有《访碑录序》。

八年癸亥，四十五岁，佺山戚吴鹏翱编《武阶备志》。有《重浚石塘记》、《和惠畴诗稿序》。《长兴县志》稿成。

九年甲子，四十六岁，邀洪稚存游长兴。

按：《洪北江先生年谱》：“九年甲子，先生五十九岁，在里门。正月，率长子怡孙，吊平学使恕于江阴，同年，邢大令澍邀游长兴龙华寺，遂泛湖至长兴。”

十年乙丑，四十七岁，刻《长兴县志》成，十月作《志》序。

十一年丙寅，四十八岁，寓家秀水。

十二年丁卯，四十九岁，由长兴迁署江西饶州知府，寻迁南安府知府，当均在此二年也。

十三年戊辰，五十岁，由江右归秀水寓斋。省墓归籍。

按：山官江西，而寓家“秀水之碧漪坊，明相国朱方恪公第在焉。翰林竹垞先生处也。余去长兴后，寓家此坊。戊辰九月，归自江右，养痾无事，惟以书籍及文房之具为娱”（《砚耕堂记》）。何以知其是年省墓归籍？窃有确证焉。按：洪北江诗（《更生斋诗》卷六）《自娱江归，取道宜兴，舟次值同年邢大令澍话旧即席赋赠》有云：“君驼万卷秦阶，可作陇右藏书家”详《更生斋寄赠录》。长篇之中，悲怀秦川鞞鼓，胡为远行，三致意焉。明年己巳，五月十三日未刻，北江卒。又《武阶备志序》有云：“数年稿成若干卷，一州二县之掌故，秩然具备，名曰《武阶备志》，今年，余省墓归籍，持以就质。”

十四年己巳，五十一岁，自里归，仍寓秀水。《望益轩记》有云：“因病赐告，寓家于此若病良已，将仍以一职自效，非真退者也”，未云“嘉庆己巳自记”。

十七年壬申，五十四岁，自丙寅至是，凡五年，寓居秀水。《砚耕堂记》有云：“况先墓在陇右，虽有薄田，仅足供祭，而寓此者五年矣。”

二十三年戊寅，六十岁，秋，自京师旋嘉兴寓，由通州乘舟，经天津运河南旋，有《南旋诗草》，古今体七十首，今存。晚年精力康豫，即此可知。同行有孙竹畦，年七十七。三儿寿恺。是年九月，大儿寿恭在西安应乡试，二儿寿名、四儿寿朋在嘉兴寓舍。张叔未有《南旋诗草后序》，末云：“戊寅冬中朔日，嘉兴弟子张廷济谨识。”

二十四年己卯，六十一岁，回籍。

按：《桂馨堂集·感逝诗》：“邢佺山师嘉庆二十四年己卯回籍，卒年□□□。”佺山生年月日，赖叔未诗注以详，卒年叔未亦未悉，更无他籍可考，然六十一岁归老故山，在家当有十余年林泉之乐。按：叔未《顺安诗草》凡八卷，纪年排次甚审。卷三《哭妾王》注

云：“道光十二年壬辰正月十四日卒”。后越七题，有《瘞鹤铭》七古，末段云：邢氏大雅秦中贤，遗文著录精且博。鉴兹旧本色欣然，瓣色遂入子云阁。白头今日读铭词，何年云归辽海鹤。米庵秀色故依然，太息九原人不作。”此诗当系道光十五、六年所作。时佺山已卒。即在道光十年卒，亦七十二岁。《甘肃省志》：“归里后，沉静寡营，著书自娱。”余尝访之里中耆旧，于佺山归里后之事迹，多无知者。惟阶州闻有《家庙碑》残石，桓上往游，俟诸异日。佺山藏书数万卷，多珍异。洪稚存曰：“聚书三万卷，多藏书家所无者。”载之俱归，自意中事。惟愚想当时行旅之艰，或及身流散于南者，有若干卷。按《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卷六，吴县黄丕烈《吴郡文粹》十卷钞校本云：“此跋系倩余同年沈书山手书，《吴郡志》中跋亦如之，其外又有顾亭林先生《天下郡国利病书》手稿后跋，亦余撰而沈书者，近年力拙，渐次赠人，惟此存耳。是书所见，不下数本，此最精而未见有旧钞。倾估人收邢佺山太守丛残书籍，有是书在其中，分甲至癸十集，却是明朝钞本，有‘竺坞藏书’及‘衡山草堂’等印，知出吾郡文氏旧藏，当不诬也，惜缺甲、乙二集，时人补钞，美玉瑕耳。估人索重值，方欲携去，往琴川，余素不强人以所难，姑舍是以待时节因缘，或仍为余有乎？手校此书，当必有异焉者。道光癸未九月二十有四日，菟夫。”按：癸未系道光三年，去佺山归里仅有三年，而其书已流散入估人手矣，烟云过眼，亦信然欤？又钱竹汀《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滴水集》条云：“嘉庆壬戌重阳后三日，访佺山大令于雒城官署，信宿东斋，于架上得此集，披阅再三，叹其学有本原，非蹈空逞辩者可比。而《宋史》不为列传，其事迹遂无考。”可知佺山所藏乡贤要籍不少。

按：国瑞此考，本志有删节。

桓上草堂松林读书二图题咏录

冯国瑞

《桓水考》见《守雅堂文集》，博征诸家异同之说，确定白龙江为桓水，有功古训舆地之学。张廷济曰：“师家桓水之阳，订正旧说，筑桓上草堂，嘉定钱竹汀詹事以八分署额。”按山于嘉庆戊辰间曾省墓归里，草堂殆筑于此时。江城如画，松韵清幽，人日题诗，草堂却寄，闲情逸致，冥想若仙。两《图》为何人所作，无可考。张廷济《立春日由嘉定之长兴》四律其二“闲共宾僚商画手”注：“师曾共叶晓湖，拟倩人作《桓上草堂图》。”亦未详作者姓字，而卷首有竹汀题字，则审为卷子无疑。又《长兴县志·公署》：“梦鼎堂前有紫薇一本，知县邢澍囑归安周农绘为图。施希闰有诗纪事云：‘老树婆娑燕寝前，铺霞垂绶不知年。芳菲久擅长城美，图画才经茂宰传。阴合陌桑飞晓雉，花分桃李占秋烟。微之玩爱称难得，从此光华倍灿然。紫薇枢宰忆前身，相对横斜集众宾。游咏蘋洲如柳浑，赠言兰蕙有吴均。花连金菊霜增艳，瑞应琼林露濯新。那更池莲思庾杲，风流今属玉堂人’。”据此，两《图》为周农作，亦未可知。

考识三题

曾礼

武都道初建地略考

战国时期，秦处西土，国势不张。商鞅变法后，秦国一跃而居七国之首。秦用魏人张仪“连横”之计，破周人苏秦“合纵”之策，“到了战国后期，秦国由于长期蚕食六国，国土已经扩展到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游一带，并西略义渠，南取巴蜀，幅员之大，人口之众，在

七国中已是首屈一指，经济军事力量已占有压倒之优势”（见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历史地图册》上册，1984年12月第一版）。就甘肃南部而言，“今洮河、皋兰一线以东地区，归入中原华夏族疆域。”今舟曲、武都等地也无疑已进入秦国的版图。秦在建陇西郡之后不久，为了加强统治、推行县制，即在今武都之北置西县、西建羌道。稍后，又在今武都之东北置下辨道。秦国故地之县制，已是布之若棋，趋于合理。以固地拓疆为首务之秦国何独置今武都以东、以南之诸地于不顾，而长期让陇西郡之西县、羌道及广汉郡浮略摇控；也不必要将武都道置于西县近辖之西和。窃以为秦如建县，当以建在今武都为是。刘琳《华阳国志·汉中志》校注云：武都“疑秦已置县。”无数史料证明，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主要在原秦国以外的新征取之地置郡建县。由此可知，武都建道（少数民族集居地区的县级政权，古人称曰：“邑有蛮夷曰道”）的大体年份当在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建陇西郡之西县、羌道之后，至秦始皇统一六国（前221）之前的50多年间。

武都道初建于何地？《汉书·地理志》记云：“天池大泽在县西。”《水经注》谓，因“有天池大泽，故县称武都。”班固等所撰之《汉书》，成书于东汉明帝、和帝间，在其《地理志》中记述了从传说中的“九州”到西汉的地理沿革、户口、物产、山川等情，是研究西汉以前历史地理的重要著作；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对一千多条水道穷源竟委，并详细记叙了所经地区的山陵、城邑等地理情况及建置沿革，为六世纪前我国全面系统的地理著作。这两部权威性的地理典籍，虽然都未能确指武都道建于何处，但都讲到了“天池大泽。”可见，要确定武都道初建何处，必须确定“天池大泽”实际安在。古今水道、池泽之迁徙，或未可知；然正如邢澍所言：“求之目验而信，证之经文而合，”即可得出合乎科学之论断。

《西京杂记》（旧题西汉刘歆撰，今考证实为晋人葛洪所著）有云：汉朝中书，以武都紫泥为玺室，加绿绋其上。《陇右记》亦云：武都紫水有泥，其色紫赤而沾，贡之封玺，故诏诰有紫泥之美。紫水，即今武都东南之福津河。其河之侧，白龙江之北有今属武都桔柑乡之大安庙。武都紫赤之泥所在多有，然以大安庙坪上的为佳，故有紫泥山之称。汉代以贡物晋朝廷而封玺或为《闻见后录》所云“用为印色耳。”其地曾为武阶郡（北魏太平真君七年，即公元446年置，初属仇池镇；九年武都镇置仙陵山，改属武都镇）、玩当县（北魏置，西魏改覆津，唐景福元年改福津）之治所在地。我认为最初所建之武都道即在此地。已故史学大师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称，西汉时武都即为有名的茶叶市场，并且特地注明他所说的武都指的是今武都。范老如此作注，自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的。今按方位而言，此地之西，正是文县天池，与《汉书·地理志》颜师古之注勘合无异。文县天池，位于文县城西北60公里文、武交界处的岷山丛中，因山峰颓倾，堵塞谷道，积流而成。池有九湾，周长2万多米，面积2.5平方公里，底深80多米。入水尚小，出水颇大，而涨不见溢，枯不见涸，实为奇观。据传唐代进士、广昭节度使蹇雷宝为避安史之乱，弃家修行，卒于此。宋敕封洋汤龙王，此后即称洋汤天池。天池周围绿树葱茏，池中碧水可鉴。于此，或纵筏凌万顷碧波，或垂钓得三尺巨鳞，或登高引吭，或饱览平湖，均实在之佳处，非子虚乌有之国。此不惟求之目验而信，且证之经文而合。以往史家尝云：武都道建西和洛峪河畔。建于洛峪何处，亦未能确指。今考查究底，洛峪之西直至礼县，“天池大泽”又将安在？可以断言，武都道初建即在洛峪，既不合当地地理情状，也与古人所述不符。

云南省社科院有两名专家，1986年在文、武、成、西和等县诸地跋山涉水实地考察之后，认为武都道最早建于武都马场前坝牧场。此说也有一定的道理。秦人对武都、文县和四川南坪等地的拓疆置吏，是从四川向北和陇西向南两个方向推进的。今天来看建于马场交通不便，但马场与南坪有大道相通，由四川向北入马场却比走今天的白龙江北岸还要方便。康熙年间江景瑞所修之《文县志》云：百倾山，在县北一百里。其山阔坦，有田百顷。”百倾山在今武都、文县交界处，其山之东为武都县前坝牧场。该牧场位于武都县城之南，距城30公里。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9公里，面积33.52平方公里。海拔2400米。其地四面陡绝，仅有路通武都之城郊与文县之舍书、四川之南坪等地。场内草丰林茂，地势坦平。除作天然牧场外，尚有万亩可耕之田。文县天池在其西与古人之注也并不相悖。如果说武都道初建于此，亦无可。秦汉之际，武都境内氐羌豪帅复起，中央王朝之道政废弛。刘邦立汉之后所复之武都道置于西和境内或未可知，但说武都道初建之地即在西和洛峪，则碍难让人信服。古人对此记述过于简约，后人多傅会之说。今求之目验，证之经文，陈此浅陋之见，自知仅一家之言，当请鸿博深研之大家有所正之。

汉魏时期武都氐人迁徙考

氏族，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历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氏族历史悠久，白龙江、西汉水、涪水上游等地，自古就是氏族分布的中心。《汉书·地理志》载，武都郡的武都（治今西和洛峪河畔）、故道（治今两当杨店）、河池（治今徽县银杏）、平乐道（治今康县平洛）、沮（治今陕西勉县沮水坝）、嘉陵道（治今礼县雷家坝）、循成道（治今成县谭河附近），皆为氐部所居。《汉书·地理志》又记，阴平郡（今四川金堂县东），领甸氐道和阴平道（均在今文县境内）。《汉书·地理志》又载：广汉郡有刚氐道（今四川平武县东南古城）为涪水所出；蜀郡有湍氐道，为江水所出，在涪水之西；两道并为氏族所居。此外，陇西郡也有氐道（今清水县西北），如漾水所出，东流至武都沮道为西汉水。以上三郡十二道、县，俱在陇以南、汉中以西、岷岷以东及冉以东北之白龙江、西汉水、涪水上游诸地。“道”，据《汉书·百官志》载：“凡县主蛮夷曰道”，即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所设的县级政权机构。相当于今之“自治县”。

氐，是汉族对他们的称谓，不是氏族的自称。氐者，何意也？是与他们所居住的地形有关系。许慎《说文》卷一四下云：“秦谓陵阪曰氐。”又卷一二下云：“巴蜀各山岸胁之以旁箸欲落堕者曰氐”，应劭把氐、氐二义综合释之曰氐：“天水有大坂，名曰陇郊其山堆傍箸崩落作声闻数百里，故曰氐隳”。氐人的分布恰在秦陇、巴蜀间。其地山陵险阻，峻阪相接。正合秦人“陵阪曰氐”之义。加之，其地河流众多，溪谷回曲，故每值崖石崩堕，其声随溪远播，闻数百里。此亦正合杨雄所云：“响若氐隳”之说。氐即以氐音所命之族名者也。

《史记·西南夷列传》载：“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三国志·魏书》引《魏略·西戎传》云：“氐人有王，所从来久矣。”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开拓西南境，遣中郎将郭昌等攻灭氐王，置武都郡。在此之前，千陇以南的氏族是十多个“自有君长”的部落集团。而在开郡之时，氐人受到排挤，便向境外的山谷间移动。汉朝政府的拓边肃戎政策，激起了武都氐人的强烈不满。元封三年（前108），氐人叛汉，汉武帝出兵征讨，强迫移其中一部氐人至酒泉郡，即今酒泉禄福之氐，这是氐人的第一次迁徙。

东汉建安年间(196~291),介居于陇蜀之间者,有两大氏王,一是兴国氏王阿贵,居兴国城(今甘肃秦安东北);一是百顷氏王杨千万,居仇池山(今西和仇池山)。两王各拥有氏众万余落。又下辨(今成县西)等地有氏帅雷定等七部,拥氏万余落。河池(今徽县西)有氏王襄茂,拥氏众万余。皆独立称雄,不附曹操。此外,还有许多无名的王侯小帅分布于各墟落间。建安十六年(211),阿贵、千万等随马超反曹操,十八年(213)操命夏侯渊西征,十九年(214)渊灭兴国王阿贵。杨千万率众奔马超,并随超由武都经氏中至蜀,投降刘备。二十二年(217)刘备遣张飞、马超从沮中取下辨,氏帅雷定等七部万余落起兵响应。二十四年(219)三月,曹操至汉中,时夏侯渊已为刘备所杀。操以武都孤远,恐刘备北取武都氏以迫关中,遂令雍州刺史张既至武都,徙氏人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界。不久,刘备占领汉中,近迫下辨。魏武都太守杨阜又前后徙武都氏,汉、叟万余户于京兆(今西安西北)、千(今陕西陇县南)、雍(今陕西凤翔南)、天水(治上邽,今天水市)、南安(治桓道,今陇西东南)、广魏(治临渭,今天水县东北)等郡县之内,这是氏人的第二次迁徙。汉、魏时期,武都郡的氏人,虽经过两次大的迁徙,但境内氏族仍然不少,原有的王侯部落组织依然存在。《魏略·西戎传》云:“今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墟落间。又故武都地阴平街左右,亦万余落。”魏文帝曹丕黄初元年(220),武都氏王杨仆率众内附,被安置于汉阳郡(即天水郡)居住。蜀汉自占领汉中后,以为武都郡近在咫尺,很易占领。不料却被曹魏接二连三把武都氏人几乎全部迁走了。蜀汉建兴六年(228)春,诸葛亮亲率诸军攻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应亮。街亭失守后,亮“教西县千余家,还于汉中”。建兴七年(229),“亮遣陈式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众欲击式,亮自出至建威,淮退还遂平二郡”。武都郡的许多地方成了无民之土。诸葛亮死后,姜维也想实行移民实蜀的政策。建兴十四年(236),准备徙武都氏王苻健及氏民400余户于广都(今成都南),但苻健与其弟发生分裂,苻建弟率400户降魏,只有苻建来到蜀地,降魏的400户氏民又被安置到魏的内地了。延熙三年(魏正始元年,公元240年),姜维出兵陇西(治襄武,今陇西南)。魏将郭淮还击之,维退。淮“遂讨羌、速当等,安抚柔氏三千余落,拔徙以实关中”。综如上述,从公元220~240的20年间,武都郡一带的氏民就有三次移入魏之内部,这是氏人的第三次迁徙。经过上述三次大迁徙,魏、晋时的氏人,除了武都、阴平二郡原有的一个分布中心外,在关中和陇右又形成了两个分布中心。关中氏人,在魏、晋时分布在京兆、扶风、始平(治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而以扶风郡为最多。扶风郡的氏人,又多集中于雍、美阳(今陕西武功西北),千(今陕西陇县南),隃麋(今陕西千阳东)等县。三国时,把后两县的氏人称为“千氏”和“隃麋氏”。西晋末年,氏族人民起义的领袖、扶风氏民齐万年,其祖先也是武都郡的氏人。在陇右的天水、南安、广魏三郡的氏人,是又一个新的分布中心。晋时的略阳郡,就是三国时期的广魏郡,建立前秦的苻氏和后凉的吕氏,他们的祖先都是略阳氏人。

经过了汉魏时期的三次大迁徙,氏族已从西汉水、白水江、涪水上游,南移居于成都、西北到酒泉,东到关中广大区域。

氏族,在中国历史上是个较大的民族。为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现在氏族的绝大部分已不复存在了,但其在历史上的活动情况,应该重视研究。

武都国起事地白崖小考

仇池氏人杨玄之少子杨文德，自元嘉二十年（443）四月在白崖被举为主，至是年七月屯葭芦始建武都国。历时三阅月，其战事主要在白崖葭芦一线。葭芦有曰茄芦，在今武都外纳，古今志书记述一致。惟白崖究竟安在？尚需进一步研究，使其得以确认。

《甘肃省志·概述》云：“武都国的政治中心初在白崖（今陕西勉县西北），后转移至葭芦（甘肃武都东南）”（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81页）。关于武都国起事地的说法虽有一定的史料根据（如马长寿之《氐与羌》亦将白崖注为勉县西北），但与实际则相差甚远，令人不敢苟同。如欲求之目验而信，究其事理而合者，则举杨文德为主的白崖当在今西和太石河乡的白崖沟。其沟之东即为仇池，南为今武都的隆兴、安化，西即礼县之三峪乡。陕西勉县西北即有白崖，但距此却在千里之外。史载：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二月，元魏取仇池（今西和仇池），驱走杨保炽，复立杨保宗，时“魏河间公齐（拓拔齐）与武都王杨保宗对镇维谷。保宗弟文德说保宗，令闭险自固以叛魏。或以告齐。夏四月，齐执保宗送平城，杀之。前（仇池国）镇东司马苻达、征西从事中郎任肱等遂举兵立杨文德为主，据白崖，分兵取诸戍，进围仇池”（资治通鉴·宋纪六）。《魏书·皮豹子传》、《宋书·索虏传》等处记载均与此相同。杨文德只身去汉中投奔刘宋或许有之，但谈不上政治中心已到勉县西北。实际杨文德之力量当时并未被北魏完全扑灭，只不过离开了仇池，转移到距仇池不远的今西和与今武都交界处白崖。正是因为如此，距拓拔齐执杨保宗仅及一月时间，杨文德等便能“分兵取诸戍，进围仇池。”如云政治中心尚在千里之外之勉县，杨文德等人有何能尔成此大的军事行动。对此，也无史料证明杨文德在什么人的支持下、沿着什么河、道向仇池进发的。从史料看，杨文德的力量，似还不小，以至于是年“五月，魏古弼发上、高平、岷城诸军击杨文德”（引自《资治通鉴·宋纪六》），杨文德方才退走。杨文德退走后，遣露板为使向刘宋求援说明杨文德本人此时也在白崖附近，并令所部从白崖开拔，沿白露密、牛蹄关、米仓山（今武都安化之米仓山）、八海山、龙拽山（亦称紫泥山）走覆津入葭芦。是年秋七月癸丑，宋诏“文德为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北秦州刺史、武都王。文德屯葭芦，以任肱为左司马”（引文同上），遂建武都国。“武都、阴平氏多归之”。综上所述，愚以为武都国之首义地当在与今武都交界处之白崖为是。

因岁月悠远，简坠墨销，今为之钩沉者，旨在奢望后之博通掌故者，能复以有用之时光，考其陈迹之真，存其故国之实，以信史而传之久远。至于本文是说之有当与否，则不足为惜哉也夫。

第七章 著述

从古迄今武都籍人士的著述和外籍人士有关武都的著作，当属不少。但由于资料匮乏，本章仅择其要者，略作述介而已。

一、独立或合编著作如下

《八阵图》、《太乙成局》、《奇门集要》、《六壬书》 均为明正德阶州举人龙光之弟龙正所著。龙正，幼英敏，受《易》于陈主事，精于易学。遇金盾道人，传授《六壬密书》。明正德年间，参划平叛，每战多捷；聘入帷幄，出奇致胜。欲授以官，不受，奏赐金帛数十杠，一品官服，并狮蛮带。后总督尚书杨、吕、张、邓，交章擢荐，屡诏征辟，皆不就。

《学庸补法》 为明正德己卯（1519）科阶州举人崔观所著。

《阶州志》 两卷，为明代万历四十四年（1616）湖广举人、阶州知州余新民所修，郡人蹇逢泰纂。是志凡两卷，设有分野、疆域、沿革、山川、险隘、贡赋、户口、地粮、里甲、农菜、物产、军额、粮草、屯田、马政、建置、州治、学宫、公署、阴阳学、医学、祀典、官师、政事、科贡、名宦、乡贤、艺文、灾祥等门类。虽较简约，多语焉不详，但为武都（阶州）现存最早的一部志书。

《阶州志》 康熙八年（1669），阶营副将林忠所修，虽已刻期编次，惜毁于兵。后之修志者谓之《林志》，今未见其详。

《阶州志》 康熙十五年（1676），阶州州守毛麒麟续林忠《阶州志》而成，惜今已佚。

《阶州志》 康熙二十六年（1687），州守祖肇庆修。本届修志，获复印斯年之官抄本。是志设有星野、户口、徭役、城池、山水、公署、驿所、仓库、隘要、庙坛、名宦、乡贤、选举、官师、孝行、隐逸、流寓、覃恩、灾祥、赈恤、民堡、军塞、土产、风俗、艺文等目。

《直隶阶州志》 乾隆元年（1736），州守葛时政修刻，后谓之《葛志》。是志凡两卷，正文238页（16开，木刻版），卷首有前州守毛琪麟所撰之序和陈勋所撰之跋。光绪十一年，吕震南等即以此志为底本，并参阅《吴志》及《明一统志》纂成《阶州直隶州续志》33卷。本届修志，获有此志之复印本。

《十三经释天》 冯国瑞按：《养素堂诗集》卷七“现象追甘德”注云：“佺山著有《十三经释天》”。又《桂馨堂集·顺安诗草》卷一“宫阙不妨天象问”注云：“师近与杭州厉翁为天文之学”。按：樊榭长佺山七岁。嘉庆十七年壬申，樊榭卒。卒前五年中，正佺山寓居嘉兴之时。《甘肃通志传》亦称佺山“精天文舆地之学”。

《关右经籍考》十一卷，北平图书馆抄本。

《清史·文苑传》载十一卷。仿朱竹垞《经籍考》例，取材关右者，略详备焉。

《全秦艺文录》八十卷，原刊本。

漆子扬、王锴按：今北京图书馆尚藏《关右经籍考》刻本，系郑振铎藏书。又，陕西省博物馆藏有抄本。张鸿汀先生《陇右著作录》（稿本，存于甘肃省图书馆）云：“《清史稿志传》均载有《关右经籍考》，惟支伟成《朴学大师列传》及冯国瑞所引《昭代名人尺牒小传》、《金石著述家考略传》俱称邢澍著有《全秦艺文志》，细考诸书所载例义，实即一书。《北江文集》之《全秦艺文志序》即今平馆《关右经籍考》之序，只‘全秦’‘关右’二字略更易，盖《全秦艺文》为其初名，而刻本乃定为《关右经籍》也。平馆十一卷叙至隋末为止，其余当尚未刊行。支伟成云八十卷，则全书卷数也。”王重民先生认为，《全秦

艺文录》，“这当是最初的名称。北京图书馆藏有邢澍的《关右经籍考》，为嘉定间刻本，当是后来改定的名称。初稿本凡八十卷，北京图书馆藏本仅存卷一至十一，不知刻本共若干卷。”（见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一书中之王重民《后记》，上海书店1984年6月第一版。）

国瑞按：洪北江《序》曰：“《全秦艺文录》者，吾友阶州邢君澍官浙江长兴县时所著也。长兴于东南为最繁，君莅事数年，刑清政简，乃以其暇裒集《宋会要》及《金石札记》等书。又以关中自唐、宋以来，叠经兵燹，昔贤述作，沦佚者众，复以二年之力，精心搜采为《全秦艺文录》一书。始自三代，迄于有明，共若干卷。脱稿后，即邮以示余。余读之，叹其搜罗之广博，类例之严整，大致仿历史《艺文志》等书，而参以近人朱检讨彝尊《经籍考》之例，分别门类，条举遗佚，而后知君不特能于其官，即著一书，而其取材之博，用心之审，又如此也。夫全秦为天下之首，从古载籍，无不权輿于斯。《易》则文王上下篇，诗则《周南》、《召南》，《书》则《秦誓》、《秦誓》。又且言《礼》则河间献王，言《春秋》则刘向、刘歆父子，皆号专门之学是也。史则司马迁、班固，皆三辅人。子则《道德经》二篇，老子入关时，为关令尹喜所著。其所入关，昔人或以为大散，或以为函谷，类皆不秦地。班固作《汉书·艺文志》，凡诗赋一百六家，而以《高祖歌诗》二篇，武帝所自造赋二篇弁其首。是则经史子集，无不权輿于秦，举全秦艺文，而天下之艺文已探其原；举全秦艺文，而天下之艺文又居其半。君之此书，所以为不可少也。抑余又有进者，关中地势极高，水之停注者少。自秦汉以后，无不引河、渭、泾、洛数大小以溉田。三辅之郑白渠、广通渠、龙首渠，宁夏之汉延渠，唐徕渠，大河渠皆是。他若汉中兴安则引褒水、汉水，兰州则引阿干水、漓水，甘州则引弱水、羌谷水，凉州则引谷水、土弥干川水，泾州则引泾水、约水，安西则引南藉端水，肃州则引呼蚕水等。以是沟渠之在甘肃、陕西境者，不下数百。然百余年来，故道湮废，水泉拥遏，反足为田亩之害者，盖十居其九焉。地势瘠而民气愁，取是故耳。以君之学识，官事之暇，倘复能仿班氏志沟洫之例，于关中渠渎所在，勤为一书，名《全秦沟洫志》。他日，州县长吏有能举其职及实心为民者，案图籍而疏浚之，则有功于乡里者，又岂在元虞集《京东水利》、明王恕《漕河通志》书等下乎？余又拭目俟之矣。”洪北江《更生斋文甲集》卷三亦载此文。

《两汉希姓录》六卷 《自序》见《文集》。张介侯《姓氏五书》为毕生致力之作。佺山此书，足补张氏之阙。而精审独到，辩证讹误，盖林宝、邓名世之净友，而郑樵之功臣也。邢、张气类之洽，治学旨趣，亦有同者。

《宋会要》 国瑞按：洪北江谓，佺山“裒集《宋会要》”，当时曾亲见之，自无疑矣。而近世所知有五百卷巨帙之辑本《宋会要》，系大兴徐星伯松所编。先由缪筱珊太史以是编交粤督南皮张文襄公。文襄即欲付印，会调督两湖，不果，因以其稿属王雪澄观察。值光复，观察携之上海，闻翰怡先生喜刻书籍，遂举以赠之。翰公亦未暇印，仅托友人覆校一过。迨北平国立图书馆开办，售之该馆，得价四千元。今阅二十五年《大公报》一月十五日告白，约二百册，已经印出八十册，全书特价一百元，诚为盛事。尝疑星伯辑本，即佺山所辑，或即其所辑未就，徐赓续成之。星伯少佺山二十一岁，嘉庆十年乙丑进士，时佺山知长兴县事。星伯于十五年谪伊犁，赐环后，始于实学显于世。官陕西潼商道时，佺山已归老故山，恐邢、徐终未谋面耳。而星伯治西北史地之学，于并世西北之鸿硕，当早倾心留意焉。当星伯官陕，介侯流寓西安，徐以后辈礼交介侯书三通，已录入《养素堂集

外文》，文字交游，甚有关也。

《金石文字辨异》十二卷 漆子扬、王锜按：此书除原刊本外，尚收入《聚学轩丛书》第一集。张鸿汀先生《陇右著作录》云：“据洪亮吉《序》，邢澍官长兴，以政暇裒集《宋会要》及《金石札记》，而《清史稿》及诸家叙述只列《金石文字辨异》，惟《朴学大师传》两存之，盖亦根据洪《序》。今以《语石》征之，似《札记》、《辨异》亦是一书，盖北江作《序》时，仅为《札记》，及成书后，遂名《辨异》。今姑录《辨异》而附著此说，以待考证。”

《金石札记》 国瑞按：洪北江谓，岷山有《金石札记》。

《寰宇访碑录》 嘉庆壬戌原刊本，光绪乙酉刊本，朱氏槐庐家塾藏板；平津馆丛书本。

编者按：是书亦为《丛书集成初编》、《行素草堂金石丛书》、《国学基本丛书》等书所收。

国瑞按：佺山与孙星衍合著。张绍南撰《孙星衍年谱》卷下：“嘉庆五年，君四十八岁，返金陵，省亲，属长兴邢大令澍刻《寰宇访碑录》。”孙《序》曰：“金石之学，始自《汉艺文志》春秋家《奏事》二十篇载秦刻石名山文。其后谢庄、梁元帝俱撰《碑文》，见于《隋经籍志》。酈道元注《水经》、魏收作《地形志》，附列诸碑，以征古迹。而专书则创自宋欧阳修、赵明诚、王象之诸人。其时出土之物尚少，或以偏安，未能远致。明宋濂作《贞石志》，于奕正作《天下金石志》，录目渐广，但率据方志，未见其碑，尤多舛误。本朝黄叔瓚作《中州金石志》，亦同其失，且仅一方，不足备当代掌故。国家统一车书，据地万亿，山陬海澨，吉金贞石之出，世比之器车马图，表瑞清时，旷古所未闻，前哲所未纪矣。昔邵学士晋涵纂书三通馆，檄取海内石刻，进之内廷，编书以续郑樵《金石略》，录其副本，举以相赠。藏在行笈，廿载有余，中间游学四方，思以目见手摸为之增补。盖尝西游河华，北集神京，东揽三齐，南穷越纽，所至山川城邑，古陵废庙，或有残碑断碣，无不怀墨握管，拓本看题，录入兹编，岁有加益。其足迹不到之处，又值同世通人名士，搜集好异，邮示所获，扩其见闻。若今王少寇昶、钱少詹大昕、翁阁学方纲、冯编修敏昌、阮抚部元、黄司马易、武大令亿、赵明经魏、何文学元锡，皆为此学，藉以订证邵书，又增倍蓰。顷归吴下，获交邢明府澍，出以相质。明府博学洽闻，藏书万卷，复据筐篋所有，补其不备，删其重复，乃始成书，刊以问世，题为《寰宇访碑录》。既属叙缘始，不敢以溷陋辞。此书之成，前后阅廿年，始于故学士邵君，成于邢明府，契阔之交，幸有成说，表而出之，知撰述之苦心。若夫金石之录，日出不穷，非敢以此自足，亦愿来者之续成其志，以备石渠采择云耳。嘉庆七年春二月，赐进士及第分巡山东兗沂曹济道孙星衍撰。”

《尸子辑本》 国瑞按：《桂馨堂集·感逝诗序》，佺山著有《尸子》、《孙子》。传世《尸子》以平津馆本为详备。《尸子》，著书于周末，凡二十篇，《艺文志》列之杂家。后亡九篇，魏黄初中续之，至南宋而全书散佚。章孝廉宗源刺取书传，辑成寄孙渊如，孙氏补订为二卷，可以见古书粗略，此嘉庆四年事。后阅数年，又有庄进士述祖以惠氏栋辑本赠孙氏，许民部宗彦又得魏征《群书治要》中于日本市舶，孙氏据以录《劝学》等十三篇。旧编遗漏者，属洪明经颐煊重编为二卷，再刊于济南，此嘉庆丙寅孙氏刻《尸子》之原委。意者孙氏或参取佺山所辑，或别为一本而未刊久佚矣。

《孙子辑本》 国瑞按：平津馆本十三卷，附有《孙子十家注遗说》。孙氏有《孙子兵法序》，有云：“曩子游关中，读华阴岳庙《道藏》，见有此书。后有郑友贤《遗说》一卷，友贤亦见郑樵《通志》，盖宋人。又从大兴宋氏处见明人刻本，余则世无传者。”又曰：“适吴念湖太守、毕恬溪孝廉皆为此学，所得或过于余。”可知当时治此学者甚多，而佺山所辑不传，莫知其故矣。

《司马法辑本》 国瑞按：平津馆亦有辑本三卷。《二酉堂丛书·司马法序》曰：“吾乡邢雨民太守曾辑《司马法》，刊之浙中，字多错误，仍有阙漏，余为补而正之，以授学侶。”据此，《尸子》、《孙子》、《司马法》，当刻于浙中矣。

《旧雨诗谭》 国瑞按：《桂馨堂集·感逝诗序》，佺山著有《旧雨诗谭》。

《南旋诗草》 张叔未有序，北京大学藏本，有“嵌庭曾观”图书。

《守雅堂文集》 北京大学藏本，分目：《南江考》、《武阶备志序》、《桓水考》、《跋李翰蒙求》、《凉州上士印题辞序》、《重浚石塘港记》、《复孙渊如观察论刘子书》、《长兴谢文靖公墓考》、《和惠畴诗稿序》、《修长兴县志序》、《修长兴县城垣记》、《跋王昌龄诗》、《彤管解》、《两汉希姓录序》、《跋晋书束皙传》、《望益轩记》、《又跋李翰蒙求》、《跋资暇录》、《砚耕堂记》、《跋古文苑》，凡二十首。品类参杂不一，当系钞本而未经整理者。兹补增九首，新为编次，可见其学术之梗概矣。旧目次序亦存于此。

《长兴县志》二十八卷 嘉庆乙丑刻本 国瑞按：《自序》见《文集》。知湖州府事白善庆《序》有曰：“余奉命典湖郡 明年，阶州邢澍自金华之永康调宰长邑。越七年，君愀县志久不修辑，大惧废坠，爰是采舆论，访名宿，远聘嘉定钱辛楣、可庐两先生，取旧志而赅续之。”又曰：“邢君以进士起家，闻通淹雅，夙具著作之才。其为吏廉，而能有古循吏风，又适久于其职，悉民最深，顾犹虚心延访，磨以岁月，不甘率略，致蹈简陋”云云。卷首《序》、《凡例》、《图》、《旧志源流》。卷一《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形势》、《乡都》、《镇市》，卷二《城池》（《坊巷》、《桥渡》），卷三《公署》，卷四《学校》，卷五《兵防》，卷六《田赋》，卷七《户口》，卷八《山》，卷九《水》（《水利》），卷十《坛庙》，卷十一《陵墓》，卷十二《古迹》，卷十三《寺观》，卷十四《风俗》，卷十五《物产》，卷十六《帝王》（《封爵》），卷十七《职官》，卷十八《选举》，卷十九《名宦》，卷二十《人物》，卷二十一《孝义》，卷二十二《寓贤》，卷二十三《列女》，卷二十四《释道》，卷二十五《艺文》，卷二十六《碑碣》，卷二十七《杂识》（《纪事》、《考证》、《旧闻》、《琐录》），卷二十八《辩证》。光绪元年《长兴县志》乌程周学浚《序》有云：“长兴志书，自嘉庆壬戌邢佺山明府重修，当时条目俱钱宫詹竹汀先生所手定，裁制精严，海内推为善本。”

《武阶备志》 《武阶备志》，亦称《阶州直隶州志》。为阶州仙陵山举人吴鹏翱所修。全志 22 卷，计有《山水》、《建置》、《郡县治城邑考》、《统属分合表》、《形势》、《厄塞》、《物产》、《户口》、《风俗》、《学校》、《兵防》、《纪事》、《职官表》、《封赠表》、《名宦传》、《苻秦表》、《人物传》、《列女传》、《杨氏传》、《祠祀》、《寺观》、《古迹》、《碑碣》、《杂识》、《番夷》、《历代疆域图》等目。《凡例》第十二条云：“是编访于嘉庆八年，成于嘉庆十三年，”刻于同治十二年（1873）。是志史料之翔实，考证之精当，向为方家所推崇。邢澍曾为之撰《武阶备志序》。

《阶州直隶州续志》 是志为光绪年间叶恩沛修，吕震南纂。参辑者有郭维城、苏蕴

芬、苏履东、吕笃、龙霖等一批“才识超卓、学力该洽”之士。是志访于光绪十一年仲冬，成于十二年中秋。序、跋、凡例、修志衔名之外，计有：图考、山川、建置沿革、疆域（附形势）、城池、公署、学校、风俗、户口、田亩、赋役、关梁、祠祀、物产、古迹、兵防、纪事、驿铺、祥异、蠲恤、职官、封赠、名宦、群雄、选举、人物、忠孝、贞烈、隐逸、流寓、艺文（上、中、下）、杂识、番夷等33卷，40余万言，16开，木刻本。其体例之完善，归属之合理，考证之精当，史料之翔实，颇为方家所称道，为清代甘肃地方志中的善本之一，在国内方志界中也有一定的影响。这部志书，上自先秦，下至清末，涉及地域之广达陇右、陕南、川北诸地，一些事件直系当时的封建朝廷。由于所记之事寻其源，所记之人考其真，因而得以保存了大量丰富的为其他史籍经典所难以觅得之珍贵史料。其中关于山川水流、城池关梁、生态物产、地质矿藏等方面的记载，为我们今天从事经济建设提供了历史的依据和有益的借鉴，对于决策部门既有“明目达聪”之助，又有“资治明察”之功。但该志刻印不精，讹、脱、倒、衍之纰漏较多；加之成书于清季末叶，国家正处于多事之秋，因而流布不广。

《尚书辨伪》、《十五国风质疑》、《离骚臆解》、《更生诗文集》 上述4种，均为举人郭维城所著。未刊行，今亦未见。

《刘士猷诗抄》 为举人刘士猷所著，今其子存有先生亲笔之抄本。

《临床验方》、《御医和民间奇方集锦》 为名中医王者香所辑。今有其手抄本传于其子孙。

《汉译宝命真经五卷》 此即笺注汉译《古兰经》前5卷，民国16年赵真学译注。

《天方道成启径浅说》 赵真学、花湛露合译。

《拾零集》、《草堂随笔》 秦步云著，手抄本，今已佚。

《落花诗》 名诗人蔡景忱著，今未见。

《临症医笺》 名中医李树珍辑，共200余例，今多佚。

《妇科要旨》、《温病秘诀》、《儿科临症》 名中医王仲仁撰辑，未刊行，已多佚。

《工农识字课本》、《普通语文教学》 杜伯魁著，已公开出版发行。

《武都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8）一册 武都县计划委员会编，1980年9月铅印成册，共618页，属绝密资料。

《武都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9年~1990年。） 此套资料，属绝密性质。自1979年起分年铅印成册，1979~1990年共12册。为武都县统计局编印。

《武都县农业区划资料》 本资料一套共18本，16开，为县政府主持，由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内有关专家集体编写而成。1984年11月，《武都县综合农业区划》荣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举办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 是书是在1981年8月至1982年8月间由民政局副局长田正丰负责实施的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根据省地名委员会审查验收的意见，由曾礼多方考证，反复核实，整理增补，编纂而成的。是书，是武都县古今地名的总集，也是武都县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法定性标准化的地名典籍，包括武都的历史沿革、全县概况、行政区划、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自然地理实体、名胜古迹、纪念地及地方特产等内容。另有县乡（镇）彩图44幅，风景、名胜、特产等彩照31余帧，还有汉语拼音及地名索引等。地名普查资料的汇编，扭转了以往地名使用混乱的状况，为从事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交往使

用标准化的地名提供了依据和有益的借鉴。全书43万字，16开本，500页，1985年10月精装彩印出版后获得同行专家和社会各界之好评，誉为甘肃同类书中之上乘之作。

《武都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987年3月在秦皇岛精装成册，16开本，350页。由县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主持编完，吴德等人任主要编写人员。

校点本《阶州直隶州续志》 由曾礼、樊执敬整理校点的《阶州直隶州续志》，经李鼎文、甄继祥教授审定，于1987年10月在兰州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公开发行。曾礼校点此志用陈垣校勘《元典章》一书所用之对校、本校、他校、理校诸法，解决了原刻本存在的讹、脱、倒、衍等纰漏，做到了存真复原、纠缪扶正，为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一部恢复原貌的善本，列入了《甘肃修志要事录》，参加了《全国方志成果展览》，为目前甘肃唯一正式出版的一部旧志。为了扩大读者面和印刷上的方便，除标点外，对繁体字进行了规范化的简化处理。全书402千字，用60克双胶纸，4号字印刷。16开本，塑料护封，印装考究。这部志书发行很广，从天山南北到东海之滨的30多个省市，特别是国家版本书库、北京图书馆、北大图书馆、上海辞书出版社等图书馆都存有这部志书。这有助于弘扬武都等地传统文化，宣扬武都等地人文历史与丰富的自然资源。

《武都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 由武都县人民政府编，塑封铅印本，16开，150页，是武都县水土保持规划的总结。1988年10月印刷成书。

《武都县文史资料选辑》 此三集选辑，为1980年至1990年由人民政协武都县文史资料委员会所编。选辑共发表文章153篇，约20万言。按其内容上自清乾隆年间，下至1949年武都解放之时，内容涉及武都县政治、经济、文化、民族、自然、社会、人文、宦绩等。小32开本，内部铅印发行，多系“三亲”文字，短小清新，受人欢迎。

《武都县党史资料》 此系内部资料，主编熊兆英。由中共武都县委党史办公室编辑，由中共武都县委审定通过，于1989年4月铅印成书。全书20万字，大32开本，红色压膜护封。是资料分三个专题，每个专题由文献资料和回忆资料两部分组成。内收有王锐青、胡必昌、龙一飞、孙铁峰、冉育才、曾孔等关于中共武都地下组织与所建游击队活动情况的回忆；收有韩练成、阎揆要、蒋云台、李般木、陆进贤、康君实等人关于武都起义的回忆资料。这些文献与回忆，从不同角度较为翔实地记载了从1932年至1949年间中国共产党在武都的基层组织的活动情况，生动地再现了那个时代的历史风貌。

《武都县组织史资料》 为中共武都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和武都县档案局（馆）所编，主编刘慎梁、吕新田。是资料为16开本，凡542页、487千字，漆布精装，1990年9月印刷成装。收录了从1937年至1987年武都县乡（镇）以上党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组织的有关史料。以时间先后为经，划分若干时期并按党组织、政权组织、军事组织、统战系统组织、群众团体组织等为序进行编排的。编写该资料工役浩繁，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武都县乡、社设置变动频繁，有些史料又有散佚，编写难度无疑较大，但抽调编组织史的诸君，翻阅资料，进行调查，终于编辑成书。尽管尚有错误发现，但基本上反映了1987年10月以前50个年头的各类各组织的设置和主要人员的任职更替情况。

《武都县志稿选》 武都县志办主编，1991年1月成书，大32开本铅印本，310页，20万字，内收曾礼所撰（先秦至民国）《武都县大事记》，（先秦至1990年）《武都建置沿革》及《关于县志编纂问题》、《关于阶州续志校记》等方志学、校勘学方面的两篇论文。

是书因经费拮据，未交公开出版，但虽为内部准行，却在本届修志中起了工具书的作用。

《武都县工商联简史》是书为武都县工商联侯锡康编，大32开，铅印本。曾礼为其作了文字审定工作，并作序推介。为甘肃首家编印的第一部工商联简史，得到了省工商联的赞许。

《武都县图书馆志》是书为大32开本铅印本，为武都县图书馆志编辑小组撰稿，经曾礼增删修改、补充加工铅印成书。省图书馆馆长潘寅生和曾礼还写了序文。该书印刷精美，在省内图书馆界评价较高。

《阶州文苑》为阶州笔会所办的不定期文艺刊物，16开5号字铅印，每期约150页左右。自1988年3月创刊以来，已发行6期。为文艺爱好者所钟爱。

《陇南地区种子工作论文集》全集50余万字，收入在刊物上发表或在种子协会年会上宣读的种子科技文论162篇。为地区种子公司经理、地区种子协会理事长、武都籍杨耀录主编。32开本，830页，塑料封面，在成都精印成册。是全区种子工作者的呕心之作，中国科协书记刘恕在全国先进学会表彰大会上讲：甘肃出的这本书，是我看到的全国地区级出版的第一本种子科技书。它是宣传自己，奉献成果的好方法。

二、参编或供稿而人载有关武都的书籍有：

《千龄诗稿》兰州千龄诗社编，内收蔡景忱诗作达千首之数。

《秦巴山区县情》为秦巴山区县情编委会所编，小32开本，1988年3月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该书《武都县情》一条为罗映祥所撰。所述历史沿革有误，其他资料翔实，具有参考价值。

《甘肃省情》第二卷是书由省委政研究室主编，省人民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其第48章武都县为郭海峰等供稿。

《中国地名大辞典》由上海辞典出版社出版。1990年4月第一版，16开精装本，1000余页，2808千字。该辞典收有，由曾礼撰写的武都、安化、洛塘等20余条词目。是为在全国性大书上首次载入武都地名最多的一部权威性的典籍。

《中国市县大辞典》主编阎崇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16开精装本，1450余页，360万字。该辞典收有曾礼所撰1300余字的《武都县》辞条释文。

《中国县情大全》由国家民政部主编。该大全收有曾礼所撰武都县情1万余字，内容有政区概况（位置、沿革、政区、人口、面积）、地理条件（地貌、气候、水文、自然资源、灾害）、经济发展（农业、工业、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商业外贸，金融、旅游资源、名特土产）、社会发展（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保险、福利、救灾扶贫）和城关、两水、安化、东江、汉王、洛塘等6镇的详尽介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名序表。

《甘肃古迹名胜辞典》西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大32开本，43万字，有精、平装两种，主编为胡大浚教授。曾礼任编委之一，撰写、征稿编就陇南9县81条4万余字的词目释文，系统全面地宣传了陇南的古迹名胜。是书是全国第一部省一级的古迹名胜辞典。该书出版时适逢中国丝路节在兰州集会，因而第一版很快即被售完。

《甘肃的由来》由张克复、仲兆隆主编，收入曾礼所撰《武都由来纵横谈》一文4000余字。该书为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大32开本，425页，33万多字。

第八章 书 札

复孙渊如观察论《刘子》书

邢 澍

家人回，贲示手翰，深荷注存。并悉阁下，湖山载酒，名轧大苏；笺注满家，功同后郑。澍吏鞅所羁，惜不得日侍左右，尽质所疑也。承示检寻《刘子》原委，殊深踧踖，第以尊者见属，不敢以固陋辞。谨反复考之，而知《四库提要》所论未为当也。盖《刘子》确是唐以前古书，已见《隋书·经籍志·注》中。当时作史者，必闻其绪言，故《九流》一篇与《隋志》子部所论相同，特南北混一之际，其书偶佚，至唐代复出耳。袁孝政《序》定为刘昼孔昭，必有所据。故王应麟《玉海》亦从之。《唐志》题刘勰者，即孝政所谓“时人莫知，谓为刘勰、刘孝标”也。勰所著《文心雕龙》体格既异，宗旨亦殊。惟昼号称名儒，是书杂论治国修身之道，不失为儒者之言。《北史》本传有昼所撰《金箱壁言》，或即此书欤？至于“播迁江表”之说，与《传》不合，安知非史册失载。即据《传》称昼“缀辑词藻，言甚古拙”，并疑此书非其所能，亦非笃论。何者？以魏收之文，而徐陵曰：“为之藏拙。”卢思道、薛道衡之文，而庾信曰：“少解把笔。”何怪于孔昭？盖其才本不娴诗赋，既为邢、魏所笑，耳食者遂过甚其辞耳，未见其不能著书也。诸家书目皆云《刘子》，题为《新论》者，盖明代程荣、何镗之误。书本十卷，或云三卷，或五卷，则分并之故，亦无歧异也。管见如是，是否有当，祈指示为幸！

与张叔未书

邢 澍

日前奉访高斋，深谈竟日，渴怀顿慰。兼之老年扶病，谊重通家，骥子拜庭，情联两世，忻佩曷罄名言。惟是过叨厨饌，种费多仪，为不安耳。《清仪阁杂咏》披阅数过，典雅流丽，不乏情韵，可传无疑。袁随园尝以“冷痴”、“钞本”嘲近日诗人，不知谁指，然犯此病者实不少。试思金石考据之学，亭林、竹垞为尤，今观《曝书亭集》中，如《甘泉汉瓦》、《君平遗镜》诸作，典核之中，纵横开合，生气迥出，所以可贵。足下才华如此，用工不已，将来继美乡先生，当非相厚者阿好之言也。外拙诗数首奉赠，风尘息机之后，偶然拈毫，不识有当风雅否？乞正之！专此道谢，顺候文祺，惟照不一。通家生邢澍拜手启。

将来刊尊稿时，即以此札及拙诗附入，不必另作题辞矣。何如？

与邢会稽

章 学 诚

前日趋署叩辞，闻父台大人玉体违和，匆匆就道，不获展晤为歉。秋高气爽，敬想起居万安。欣闻移剧义乡，未识何时起马？民思慈保，士念明师，为敝邑父兄子弟增系恋耳。犹望循良报最，他日守郡监司，仍来庇我东邑，所谓“引领以望”者也。日前儿子核毕阅《书》，其中有所疑介，欲请面裁，是以迟久未送。及弟启行时，又屡蒙遣取，只合缴

上。然商榷非旦夕事，当徐为后图可矣。《全秦艺文》之订，雒君先生行后，未知余绪如何？所要诸家著录，有钞未传于外者，多在扬州行篋，当为检寄。亦尚有数种未购集者，方当为毕制军访购，不时寄家。如尊处欲用，但遣一介之使，向小儿索取，必可得也。鄙意终以先定《全秦人物表》为主，如《人物表》已有稿底，必须草一副本，交小儿处，则将来史考局中，但有所见，即须凭《表》摘录，易为功矣。弟闻毕制军仍督两湖。如楚氛销靖，即当赴楚一行。年内外仍当归里，大约书局仍不离扬州。长兴不远往返，时可通音问也。雒君先生亦当江南访之。兹于十九日自杭州解缆，留緘代谢一切。并候升祉，不尽欲言。乾隆□年九月十日

编者按：录自《章氏遗书》卷二十八。

给邢澍研讨会的贺信

李鼎文

邢澍研讨会成立大会：

欣闻邢澍研讨会将于7月22日正式成立，我谨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邢澍是清代甘肃著名的学者和作家，朴学华词，兼长并茂，给后代留下了珍贵的文化遗产。整理、研究、出版他的遗著，建立纪念馆，这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向青少年进行热爱家乡、热爱甘肃的教育，都有其重要的意义。

敬祝大会圆满成功，同志们身体健康！

西北师范学院教授李鼎文敬贺

1984年7月14日

傅振伦、来新夏与曾礼书

曾礼同志：

惠书敬悉，材料收讫，谢谢！

大作（指《阶州直隶州续志》校点本）好极，甚佩甚佩！今冬以来，披阅贵县志稿，并遵嘱写了一序，修改了凡例。近日身体欠佳，务请斟酌采用，斧正为幸。不及抄清，亦请谅之。顺请

冬安，并颂新年快乐

傅振伦 1994.12.12

曾礼先生：

近日整理前读《武都县志》记录，成序文一篇。因有傅序在前，甚难着笔。有些则当闪让，故此序未能多方涉及，仅择其要者论之。兼以读志匆匆，未遑细审，粗疏难免。君殷殷相邀，情实难却，姑以此作塞责之报。如有不符内容者，请大力删改。如不适用，亦可弃之，因有傅老一序足矣。寄上打印稿两份，另一份征求意见用。最好能复印一份请傅老斧正。一切均请卓裁。稿收到后请见告以释远念。此颂

编安

来新夏 1995.6.23

第九章 趣 轶

蜀王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

《华阳国志·蜀志·汉中志》校注之123页云：武都有一丈夫，化为女子，美而艳，盖山精也。蜀王纳为妃。不习水土，欲去。王必留之，乃为《东平》歌以乐之。无几，物故，蜀王哀之（《西溪丛语》卷上引作“王哀念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西溪丛语》卷上引此下尚有“其石今俗名为石筍”一句），上有石镜。今成都北角武担（钱写本此字作檐，《函海》担字皆作檐）是也。后，王悲悼，更作《史邪歌》、《陇归之曲》（元丰与廖本作陇。钱、《函》，张、吴、何、王本作龙。《函海》注云：“应作陇”）。其亲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成都县内有一方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亦（此字衍）如之。《长老传》言：五（旧本脱此字，廖本有）丁士担土担也。公孙述时，武担石折。故治中从事任文公叹曰：“噫！西方智士死。吾其应之。”岁中卒。

《北堂书钞》卷106引《蜀王本纪》云：“武都有人，将其妻子女适蜀。不安水土，欲归。蜀王心爱其女，留之。乃作《东平》之歌乐之。”《初学记》卷五引云：武都丈夫化为女子，颜色美好，盖山之精也。蜀王取以为妻，无几物故，於成都郭中葬之。（表）以石镜一枚，径二丈，高五尺。”《后汉书·方术传·注》引略同。《太平御览》引，前段同《北堂书钞》，“留之”下云：“乃作伊鸣之声六曲以乐之。或曰：‘前为武都丈夫化为女子……物故，蜀王发卒於武都担土，於成都郭中葬之。盖地数亩，高七丈，号曰武担。以石作镜一枚表其墓。’”则扬雄所传已有两说，常璩所取为或曰一说也。

《寰宇记》卷72“华阳县”云：“武担山，在府西北一百二十步。一名武都山。《蜀记》云：‘武都山精化为女子，美而艳，蜀纳为妃。不习水土欲去，王必留之，作《东平》之歌以悦之。无几物故，蜀王乃遣五丁于武都山担土为冢。’盖地数亩，高七丈，上有一石，厚五寸，径五尺，莹澈，号曰石镜。……”与本书同而多石镜形制。

编者按：所摘上述各书所谓蜀人担土之武都。确指今甘肃南部之武都。常璩《华阳国志·汉中志》已有记载，当可释疑。至于四川绵竹、江油之武都，均系后来才出现之名。绵竹之武都山，乃绵竹县北山之伏虎坪，其为南北朝“刘宋时武都流民在此垦种，因置武都侨郡，而后得武都之名”（见任乃强《华阳国志校注补图注》）。西汉之扬雄、三国之谯周诸人安得预知此山之称武都哉？江油县北亦有武都山，亦因从甘肃武都迁去之人口若干居住后起之地名。《华阳国志校补图注》者亦持此说。至若蜀人之武都取土，乃属象征性的举措，附其以神话之传说。实则五丁力大，也不能以石为担；武担山之黄土，也不可能全是从武都担去的。《三国志》载：刘备“即帝位于成都武担以南”，所指为今凤凰山。今成都西北之“武担山”土丘，是唐宋开西北城外河桥积之土，大约与蜀人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能联系起来，故尔传为一说。

趣轶四则

曾 礼

神牛暗助力耕民田因建神牛寺

《列异传》载：武都故道县有怒特祠。其“神本南山大梓也。昔秦文公二十七年伐之，树疮随合。秦文公乃遣四十人，持斧斫之，犹不断。疲士一人伤足，不能去，卧树下。闻鬼相与言曰：“劳攻战乎？”其一曰：“足为劳矣。”又曰：“秦公必持不休。”答曰：“其如我何？！”又曰：“赤灰跋子，子何如？”无默无言。卧者以告，令士皆赤衣，随所砍，以灰跋，树断，化为牛入水，故秦立为祠。此神牛后人犀牛江为害，人逐之，化为石，其迹尚在，（《甘肃全省新通志》）载此。实际上，神牛遁去，沿犀牛江上行，入白水（今武都县隆兴河）至牛蹄关方稍息。牛蹄关，在今武都县北50公里处，为白龙江水系与西汉水（犀牛江）水系之分水岭。其地险绝，为武都县北之一关隘。现关上巨大的花岗岩上，神牛的蹄印仍清晰可见。不过神牛至此，暗助羸疾老残之牛力耕于田，造福于民，至今为县人怀念，因之建有神牛寺，以谢其劳。今人俗称野牛寺（曾载《甘肃之由来》）。

邢知县巧借方言判积案

嘉庆元年，邢澍调任长兴知县不久，有一贼偷盗时还打伤了呼喊的老年妇女。被县衙差役捉住，问他是哪里人时，这个巨滑的贼便说：“借州人”。因“借”与“阶”读音相同，衙差们听了说：“咱们新来的县太爷不也是阶州人吗？！”不小心被这个贼人听到了，他暗自窃喜。不过差役仍将其收监，并向知县禀报了此事。邢知县次日升堂，将犯人带进时，发现他眼睛里有一种狡黠的光，衣着亦不象北方人，心里已有几分底。便发问道：“你姓甚名谁，何方人士？因何在本县作案？”“禀老爷，我是阶州人，刚到这里正要找您，不料被您的差人胡乱抓来领赏，岂不冤枉好人。”邢故作惊讶道：“你是阶州人？”“是的，小民是阶州人。”噢，你是阶州人，那好说。”即命人给松了绑，还拿来一条独凳让坐。堂上的僚佐和两边的衙役，此时都象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邢又道：“你既是阶州人，阶州有个呱嗒嗒，你晓得不晓得？”那个贼说：“回老爷的话，小民晓得！”邢厉声道：“你既然晓得呱嗒嗒，怎么还不呱嗒嗒？”那个贼将邢澍说的“呱嗒嗒”误解为银元铜钱落案的声音，以为向他索贿。便道：“小民从阶州走到这里，所带银两早已花光，那有什么给您呱嗒嗒！”那个贼人正在得意之时，邢澍发气道：“你胡说什么，呱嗒嗒，是阶州方言，是快跑的意思。”说到这里，邢知县将惊堂木一拍，喝道：“大胆恶贼，你是哪里人，都作过什么案，一一从实招来。”经过几堂审讯，严办了这个人劫货的惯盗。从此，邢青天巧借方言判积案的故事便在江南传为美谈（曾载《新编文史笔记》）。

邢知府泼墨书戏

嘉庆十三年（1809）戊辰，邢澍年五十，因病辞江西南安知府职归江右秀水碧漪坊养病。是年秋，体稍安，既是“清官”又为“至孝”的邢澍，即归故里省墓（见洪北江诗《更生斋卷六》）。那年他是在祖籍安化驼子湾同家人与乡亲们一起欢度春节的。这个山区的小村因在江南作大官的亲人阔别家乡几十年后第一次回家，因此年节过的特别红火。一些年轻人，还在腊月二十六七就吵嚷着要办社火了。既是学者又是诗人的邢澍，即在江南的梦里也对家乡充满着依恋之情。这些天来他好象找回了青春年少，显得非常高兴。他又一次拿出五十块大洋，资助村上把社火办好。众人议定：戏台上的对联，也“请邢知府去写”。邢

澍椽笔一挥，一联即成：

“戏乃戏乎，戏推物理；曲者曲也，曲尽人情。”

这个村子当年读书人尚多，“之乎也者”，频频称绝。和邢澍年龄相差无几的老农，却边笑边说道：“老爷您写太文了，我们庄稼人可还不懂啊！”邢澍一顿，他方意识到他在江南同那班名流学者一起斯文惯了，回到家乡连个老乡喜欢的戏联也写不出来，便忙叫道：“惭愧，惭愧！让我重写一联如何？”众人大笑，欢迎“邢大人再写一幅”。邢喜，乃铺纸疾书：

“愿来者来，愿去者去，来去自请两便；说瞎就瞎，说好就好，瞎好要唱三天。”横批是“唱大戏”。

挥就高吟大笑。此刻的“邢大人”浑然是一个既豪放又和蔼的长者。众乡亲，观此联看此状，无不笑弯了腰，都夸“老爷写得好，写得好！”邻近的符家塆、曾家山等村的农民也纷纷赶去“请知府大人写对联”，邢澍又乐呵呵地忙乎了好几天。

编者按：瞎，武都方言读若 hā。

巧断牛案泯冤仇

嘉庆二十四年（1819），61岁的邢澍怀着惜别的心情，离秀水携万卷图书回到阶州。归里以后，“沉静寡营，著书自娱”。道光四年（1824）桐城黄文炳知阶州。黄文炳字啸村，在阶为官三载，询民疾苦，注意培植文风，因有“媲美渔阳”之号。公余喜与本地人士赋诗。他闻邢侗山之大名，遂邀嘉庆间明经阶州唐敬一道多次上门求见。唐敬字惺斋，甘贫嗜学，至老不渝，经史子集，无不通淹。人尊“通之先生”。与啸村太守、通之先生的多次接触，邢澍一改回里以后“不谒公庭”的成规，与他们一起谈经论史，酬唱有交。

是年仲春，丽日风清。啸村、惺斋又邀侗山踏青郊原，棹舟古渡。其斯日也，鸟鸣疏柳，蜂刺繁花，侗山一行在城南舟上正饮酒作诗之时，忽有张、李两个农民嚷着挤上船来跪在州官大人脚下告状。李某某说，“张某某的牛把我的牛从山坡抵下悬崖摔死了，我要他给我赔牛。”张某某说：“是牛抵滚了你的牛，叫我咋办？”李不罢休，叩头如捣蒜，呼喊叫青天。见此情景，黄太守想请“邢青天”劝劝。邢澍也想不让他们为此把事情闹大，搞得两家人分了。于是给他们每人敬了一杯酒，然后捋着胡子一步一顿地说：“武都到处黄土坡，坡上两头牛抵角，张某某的牛将李某某的牛抵着滚下坡。”说到这里，他提高了嗓门道：“活着的牛两家用，死了的牛两家剥。”说完后侗山老人面向黄文炳“请大人明察核夺”。黄文炳稽首称是：“邢大人才高八斗，所断甚是。弟子当奉命执行！”通之先生也劝道：“邢大人劝你们这样处理和好为是。”被告、原告都笑了，喝了邢大人赏给他们的酒，手拉手叩头称是。

按：后两条用王佐国提供的部分资料。

第十章 祭 铭

祭张左屏学博文

王 权

惟同治十二年正月辛巳朔，越望日乙未，署陕西延长县事愚弟王权，谨以瓣香之敬，

遥寄奠於皇清诰授奉直大夫，前阶州学正左屏仁兄之神位前，曰：伊余生之鄙孱，赖良朋之辅导。越千里而择交，纷桃李之投报。匪彼姝之难逢，顾媁姬而姜媁。退脱驾於里门，钦我兄之雅操。谓蚤暨之相依，可永期之耄耄。惟弱质之夙羸，恐先兄而凋耗。诂弱存而健亡，骇天道之难料。忆别业之来迁，敦畴昔之情好。每披衣而朝寻，复踏月而夜造。得干臣於水东，若大圭之合瓊。美诸弟之多材，舒棣鄂以有耀。招嘉客曰魏、姚，逮吾家之二少。呼丘嫂以索肴，或彻宵而狂叫。岂谈宴之为欢？授德义以共邵。伊君度之渊涵，堪药矜而锄躁。烛疑事如悬灯，分余光以旁照。载重任若坚轴，历艰险而不挠。韬锋芒以内藏，又龙泉之在鞘。信交久而弥醇，直神亲而遗貌。当同治之改元，命兴廉而举孝。邑士咸曰韪哉，署君名以应诏。惟实行之先孚，斯有赞而无诮。服命服以捧觴，承严亲之色笑。嗟陇右之兴戎，寒门欵以倾掉。痛先君之死忠，叩军门而控告。求骸骨以旣奔，付生死於群盗。蒙资粮之惠调，沥肺肝以慰劳。资捍卫於虎蹊，出弱人于泞淖。托妻子以远行，分仁粟于困窘。藐堡壁之弹丸，寇环攻而腾越。众股栗以思逃，君手刀而号召。壮士感其忠勤，竟揭杆而飞炮。贼徒骇以远扬，老稚甦而欢噪。迨戎马之渐稀，理征车而命膏。君司铎于武阶，我人关而潦倒。通尺书以代谈，订素心于久要。径解组以归林，忧中原之延燎。积焦灼以成疴，竟百药之不疗。块余守此荒城，发讎函而惊悼。羌有德而无年，哀此眠之难觉。幸哲嗣之肯堂，埒双丁之英妙。羨琴书之有归，譬酒罄而留醉。昔亡儿之垂髫，荷长者之提抱。兹相遇於九泉，谅收恤而诱教。呜呼渺矣温颜，梦魂追而宁到？緘哀辞以侑樽，冀降灵而一酌。

按：此文录自王权《笠云山房诗文集》卷十一。

阶州刺史陈公墓志铭

王 权

咸丰十年冬十二月壬申，知高台县事陈公卒於署。邑之秀士、耆民、耕夫、织女，下逮孤寡废疾，皆走哭相吊曰：“吾侪将若之何？”明年三月既望，公之孤璠扶柩归葬於咸宁县北先茔之次，先期具行状以公遗命来请铭。谨按状：公讳曾望，字礪溪，陕西咸宁县人。世家县北赵村。曾祖□□，祖□□，皆潜德不仕。父□□，号釜暄，积学有声，既屡试见屈，遂壹意教公。公贵后，诰赠奉直大夫，赠先妣白氏宜人，公躯干丰硕，犀额圩顶，巍然威重。及接人则温温乐易，与为无町畦。延纳下辈，气煦貌恭。既贵不改其初。少时就学，务穷经史，究政术，尤好历代循吏传，曰：“此先得我心。”道光丁酉举於乡，咸丰癸丑大挑一等，分发甘肃试用知县，历署徽县、合水，真除宁远，擢署阶州直隶州，调任高台，凡莅五州县。俗之悍驯、事之繁简不一，而公一以廉政自将，为民导利锄蠹，汲汲如趋嗜欲。尤不喜刑威操切，专务以德动民，优柔导引，曲贷兼容，是以身去而人怀之不已，相与苍板泐文，揭之讼厅，历五任皆然。徽县地介秦蜀，俗僿犷，宦甘者皆指为畏途。公至，戢盗绥良，深结其心。民国转相戒：“仁人不可侮也！”自是言信禁遵，约束反易于他县。其宰宁远也，值岁旱，公为屏葷酒月余，夜五鼓即步祷群庙，躡麻履，登南山巅，手酌龙潭水中，水出而雨集，岁以大穰。公曰：“民幸不饥，可以教矣。”旌善良，兴学校，暇日采古今格言，亲为士民讲说。身所不能，至誊写贴壁。寻以劝输劳人荐，诏加知州衔。会阶州民人积怨相劫杀，至纠众据险，挟兵抗官吏。上官皆曰：“非陈某不中往治。”遂擢署州事。公至，则倾俸钱购间谍，逾险控穴，躬擒其魁并党与数人，州境肃然。其调

高台也，前任适以折粮激变，民数千人拥署，攫健役，剔其目。公为开示恩信，赏其先输者，不答一人而赋集。邑多沙田，恒苦旱。公教之中田穿井，为轱辘出水。遣人赴陕西取工匠器式，传示乡曲。春日循行境内，劝民种桑，刻蚕桑书散给焉。河西土音重浊，上不娴诗赋，公为特设课程，纳之风雅。前后居官七载，措置之大者如是，其细可概也。疾革，遍召幕友、家人以下与诀，各慰勉之，神色不少变，且曰：“金甲者数辈迎我，伏地请久矣。”言已，呼取朝报，起行数武，左右挽之。还，就坐，坐定而瞑。呜呼异矣！史载柳宗元治柳州，卒后为罗池神，公岂其伦耶？然公之遗泽在人民，既尸而祝之，诘假神怪传哉？彼巧宦腴民者，要其归视公何如也？公生于嘉庆六年三月朔，享年六十。娶白氏，继娶翟氏，皆无子，最后纳李宜人，生璠，敦笃早慧，能读父书，公歿时甫九岁。家无半亩之田，篋无余金，知交闻之，咸为流涕。权既感生平知交之厚，又悲其廉而终穷，且所施未遂也，则泣为之铭曰：或鸷而专，搏击以为贤。或饕而巧，蓄馔以为宝。猗我陈公，闾泽庞洪。耻泔泔而猛，耻逐逐而丰。卒丰其民，以瘠厥躬。有子克肖，余庆攸鍾。於戏，此循吏陈使居之宫，苟无侵其圻与封！

按：此文录自《笠云山房诗文集》卷七。

第十一章 楹 联

1990年前部分楹联载如下：

脉连地府三冬暖，窍引天光六月寒。

——明·通微显化真人张三丰书于万象洞

戏乃戏乎，戏推物理；曲者曲也，曲尽人情。

——嘉庆十三年邢澍书于武都安化驼子湾戏台

愿来者来，愿去者去，来去自请两便；

说瞎就瞎，说好就好，瞎好要唱三天。唱大戏

——嘉庆十三年邢澍书于安化驼子湾戏台

细雨桃花红女洞，春风杨柳白龙江。

——道光四年阶州州守黄文炳书于武都水濂洞。

山水之间奇山水，乾坤以内小乾坤。

——清·李林题万象洞联

劝同胞非十分冤仇莫入公门，愿庶民有一刻工夫勿忘本业。

——清光绪十年叶恩沛书于阶州州衙头门，民国二十一年两当李夔基重沐

山以峻拔水以清明当前山水为吾友 工可备用农可足食今后工农乃我师。

——清光绪十年叶恩沛书于阶州衙内之柏荫堂，民国二十一年李夔基重沐。

武都莲湖公园联

青青荷叶，宛若一片绿云浮水面；

淡淡香味，引来无数红颜映桃花。

郭维城拟联

人都爱过三春景，我也贴张万年红。
 连过两个年看五洲都无此福 翻开百家姓念一遍唯有我高
 帘卷卿云，听槛外河声，俱供诗料；窗开丽日，看岳麓山色，都入画图。
 官多瘦，士多寒，为圃为农，才是贤者；商苦资，工苦役，而畜而牧，乃真达人。
 无行不与二三子，安得广厦千万间。
 天增岁月人增寿，云想衣裳花想容。
 岂有文章惊海内，敢将衰朽惜残年。
 已无薄官劳尘梦，尚有慈亲唤小名。
 须知为政即为学，难得在官仍在家。

蔡景忱为崇信县龙泉寺双桥题联

近水应多濠上想，泛槎疑向武陵来。

武都水濂洞现存之对联

慈印人心心印灵，仙阁洞天天映辉。慈心相映
 凤麓尽处又一景，洞阁前后是两泉。巧合成画
 重重叠叠山曲曲弯弯路，叮叮咚咚泉高下下楼。层楼叠翠
 飞龙云淡疑出世，瀑布风和似腾空。龙飞瀑腾
 瀑布虽小青且秀，洞天别具险而奇。秀花出奇
 桃林深处疑无路，洞大楼尽复通道。乐怡其间
 胜景不虚传别有洞天襄陇右，名山多妙处无限风光冠古今。别有洞天
 望阁楼望阁档上游望阁游胜景，观飞泉观飞岩观飞岩下戏清泉。楼月映泉
 春风摇杨柳桃花含笑，飞龙嬉瀑布清泉动情。胜景迎春
 一壁钟声瞻玉殿，万花烟色绕琼楼。人间天堂
 亭空千秋照明月，水续万古飞流泉。天地同流
 远闻风声风铃响，近观月出月入泉。风月疑人
 山明水秀无二地，神怡人欢惟一奇。独一无二
 心怀邪念烧香何用？品德端正不拜无妨。意正心恒
 灵不灵缓游急求求红女，奇至奇冬暖夏凉凉清泉。陇上一珠
 虽无云天皆入画，唯有仙阁独出奇。幽居独处
 轶文显应碑传红女史，旧貌增辉桥映青龙飞。辉映千秋
 悬崖峭壁福托贞女，四处雕楼展望天宫移世；
 飞龙瀑布瑞映红桥，八画云峰独见山城出奇。移乐人间
 众望扶植古胜地，万心浇灌名胜园。众望寓圆
 楼外青山知是何年图画？槛前烟雨须看此日天堂。
 楼观苍海日出远，门对白龙万古潮。
 名利岂堪争，处事何必忙碌碌；风雨并无阻，劝君到此略停停。

朝阳洞联

古树仙鹤朝阳洞，苍松丹凤卧仙佛。
 人间胜地朝阳洞，天上仙境瑶池宫。

曾礼拟联

神交几案图书润，气透贝叶笔砚香。

光自东壁图书府，趣在西园翰墨林。

四方同归，宾至古城无双驿；八方会聚，君临阶州第一家。

不唯幽香盈庐庭，且有亮节昭来轸。

云树山头，五凤不老千秋秀；烟波江上，桓水长流万古清。

五凤名山秀，秀色可餐，荫育贞木遍神州；白龙江水长，长发其祥，祥和瑞气达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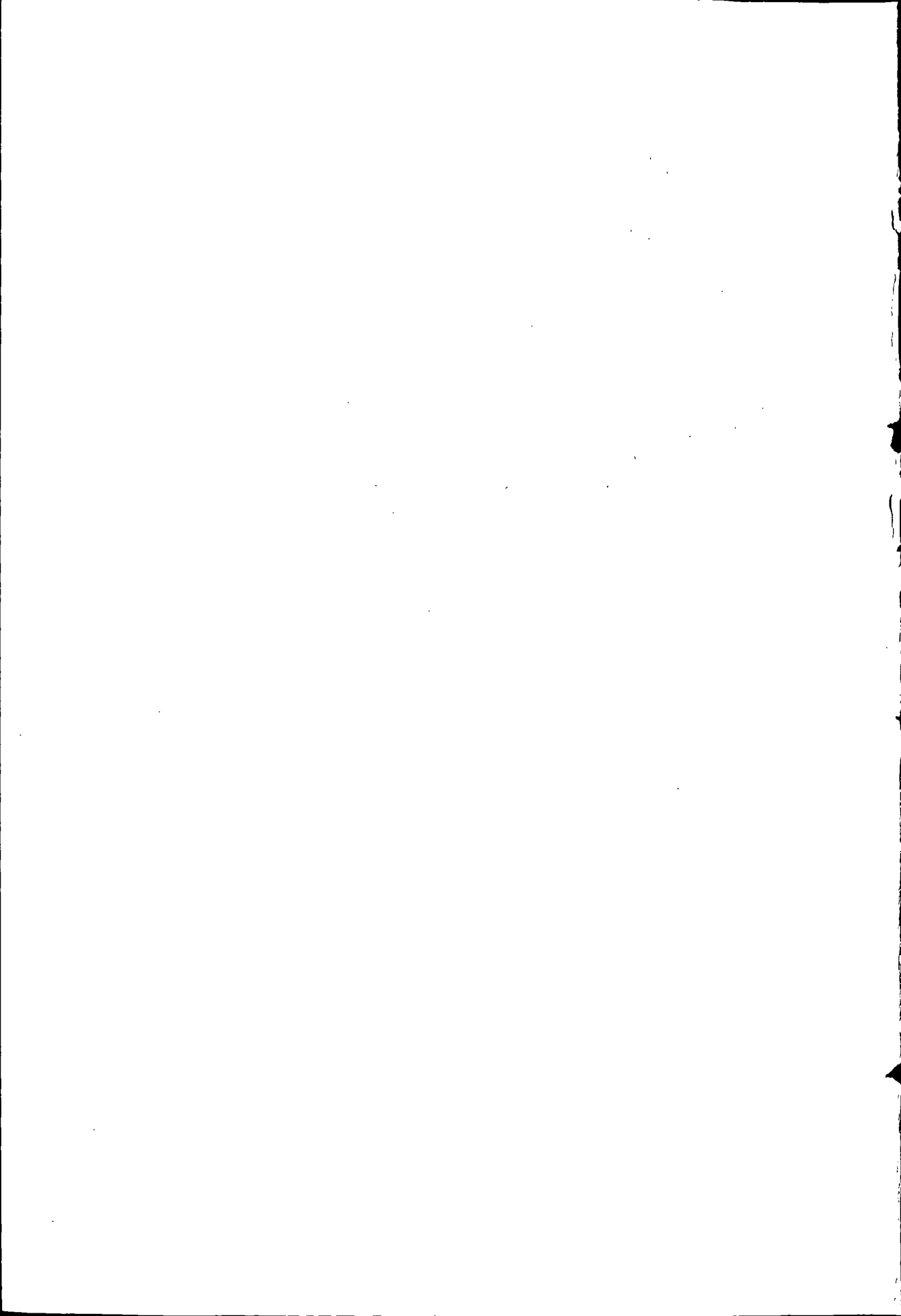
嘉树山头，云蒸雨蒙，五凤秀丽驰陇右；古渡桥畔，烟波浩渺，白龙涛声下川东。

积五凤奇秀，荫育无数英才，耳聪智睿巧绘建设好蓝图；承桓水深泽，浇灌千里沃壤，政通人和开发生产赶江南。

张建明拟联

气候垂直，上下一山有四季；亚热过渡，高低十里不同天。

清风送爽，五谷金描千幅画；稻菽传香，三秋色染万重山。



第十二卷 社会

第一章 人口

第一节 规模

一、人口数量

武都县的人口随着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所形成的人口诸因素在不同时期和年份是不相同的。历史上的人口无反映系统的材料。保留于《二十五史》和其他有关著述中的数字，则因有以郡统计，有以州计口，难以分出。有时虽以县分列，但因辖区变化亦难辨析，兹就所查，姑录于后。

西汉武都郡，51376户，235560人。后汉武都郡，20102户，81728人。三国武都郡，3000户。晋武都郡，10000户，隋武都郡，10780户。唐武州，1152户，5381人。唐开元2453户；唐天宝1923户，15313人。宋初阶州，5689户。宋元丰40661户，宋崇宁20674户，49520人。清雍正阶州，18915人。清乾隆25593人。民国30年（1941）武都县，119000人。民国31年（1942），23294户，134962人。民国32年（1943），23145户，124744人；其中，男60545人，女64239人，壮丁：14225人。民国33年（1944），37589户，198433人；其中：男101144人，女97289人，壮丁40985人。民国34年（1945），38157户，203362人；其中：男103214人，女100148人，壮丁40918人。民国35年（1946），37993户，204071人，男103599人，女100472人，壮丁40579人。民国36年（1947）38548户，223942人，男114783人，女109159人，壮丁46440人，每户平均有人口为6人，每户平均有壮丁1.2人。

1949年12月9日武都解放后，人口发展成为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主要依据之一，每年都有详细的统计，兹将1949~1990年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武都县(1949~1990年)发展变化情况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1949	58004	263595	133675	129920	15532	248063
1950	58347	268974	136403	132571	16068	252906
1951	59146	274463	139186	135277	14716	259747
1952	59939	280064	142026	138038	13137	266927

续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1953	59939	285988	146295	139693	13563	272425
1954	60657	293831	150648	143183	10185	283646
1955	59633	293531	151183	142348	11877	281654
1956	60253	292146	149908	142238	1191	280235
1957	62309	299394	154186	145208	20750	278644
1958	63775	313008	159829	153179	23629	289379
1959	64071	301139	153473	147666	23625	277514
1960	62405	277915	138610	139305	18715	259200
1961	62599	275057	135893	139164	14978	260077
1962	66333	289290	143275	145565	14874	274416
1963	66247	290327	146250	144077	12964	277363
1964	66693	291111	148752	142359	14585	276526
1965	68210	303483	155304	147179	15155	287628
1966	69739	311428	158816	152612	15546	295882
1967	71084	320352	163336	157016	15666	304686
1968	72189	333042	190299	162743	15528	317514
1969	74070	343754	175804	167950	14807	328947
1970	76080	352166	180287	171879	14938	337228
1971	76844	360437	183948	176489	15545	344892
1972	77231	370233	188975	181258	16276	353957
1973	78133	380357	195125	185232	16987	363370
1974	78719	389298	199944	189354	17424	371874
1975	81242	394089	202400	192100	17439	376650
1976	81352	398933	205799	193134	18288	380645
1977	83166	402789	208491	194298	18735	384054
1978	83900	410154	212918	197236	20856	389298
1979	85005	415847	217825	198022	27541	388306
1980	85322	422930	221535	201395	28100	394830

续表

年 度	总户数	总人口	男	女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1981	85142	423845	220550	203295	25635	398210
1982	86621	428076	222519	205557	26802	401274
1983	88093	434072	225516	208556	28675	405397
1984	91166	439215	228148	211067	29576	409639
1985	93276	443206	230976	212230	32810	410396
1986	95186	448313	231942	216371	34122	412291
1987	97429	452967	234866	218101	36658	416309
1988	98868	458559	238096	220463	38355	420204
1989	101633	465619	241684	223935	40273	425346
1990	104371	472896	247225	225671	40938	431958

二、人口的分布

本县人口分布全县 44 个乡镇 2855 个自然村。按照自然地理可划分为：西汉水流域、北峪河流域、白龙江流域和洛塘地区 4 个区域。西汉水流域内有金厂、隆兴、龙坝、甘泉、佛崖、黄坪、熊池和鱼龙乡的一部分，人口约 6.6 万。北峪河流域内有安化、马街、柏林、汉林和城郊、鱼龙乡部分村，人口约 8.6 万。白龙江流经区内有角弓、坪垭、石门、锦屏、池坝、马营、蒲池、两水、城郊、城关、东江、汉王、龙凤、郭河、玉皇、三河、桔柑、透防、磨坝、外纳，人口约 18.1 万。洛塘山区有月照、五库、草河、三仓、盘底、枫相、渭河、洛塘、西支、裕河、五马、琵琶共 12 个乡镇，人口约 14.1 万。

武都县人口分布一览表(1990年7月1日普查)

区 域	村级 组织 (个)	自然村 (个)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少数民族人口			
				男	女		回	藏	其它	
西 汉 水 流 域	甘 泉	17	68	10234	5521	4713	117.10	43	3	
	佛 崖	20	41	5964	3201	2763	115.85	84		
	熊 池	15	35	5753	3144	2609	120.51			
	黄 坪	41	130	8623	4691	3932	119.30	47		
	龙 坝	22	61	6193	3421	2772	123.41			
	隆 兴	22	74	10395	5588	4807	116.25	1	1	
	鱼 龙	41	129	18290	9569	8721	109.72		3	
	金 厂	16	66	9653	5102	4551	112.09	1		

续表

区域	项目 名称 乡镇	村级 组织 (个)	自然村 (个)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少数民族人口		
					男	女		回	藏	其它
北峪河流域	安化	48	178	28724	14800	13924	106.27	32		1
	马街	40	124	25281	12988	12293	105.63	13	2	
	柏林	23	54	10786	5532	5254	105.30	294		
	汉林	15	53	9435	4850	4585	105.76	1		
白龙江城关镇东江流域	马营	12	46	7486	4021	3465	116.05	3		
	池坝	8	27	5331	2809	2522	111.38	1		
	角弓	20	78	17457	9205	8252	111.55	50	7	
	坪堰	9	23	4814	2469	2345	105.30	1	4756	
	两水	11	51	17893	9509	8384	113.40	1227	33	40
	石门	16	47	9512	4953	4559	108.64	259	3	
	锦屏	11	29	7410	3935	3475	113.22	24	6	
	蒲池	27	86	14455	7525	6930	108.59	1		
	城郊	36	118	24333	12429	11904	104.42	811	133	
	城关镇	10	88	32444	16857	15587	108.16	3137	53	33
	东江	9	34	5926	2965	2961	100.12	24		
	汉王	30	110	23065	11939	11126	107.30	99	4	1
	龙凤	22	55	10235	5492	4743	115.79			
	桔柑	6	34	6130	3222	2908	110.80	121		
	磨坝	9	33	4726	2534	2192	115.60		1506	
	透防	9	42	5877	3053	2824	108.11	6		
外纳	13	57	11339	5958	5381	110.72	1	6		
三河	17	77	10818	5676	5142	110.39	2			
玉皇	19	59	7878	4202	3676	114.31				
郭河	16	56	12027	6493	5534	117.33	1	1		

续表

区域	项目 名称 乡镇	村级 组织 (个)	自然村 (个)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性别比	少数民族人口		
					男	女		回	藏	其它
洛塘区 所属各 乡镇	月照	7	31	4436	2391	2045	116.92		1	
	五库	18	88	10504	5542	4962	111.69	1	1	
	三仓	11	70	9175	4804	4371	109.91	1		
	草河	8	27	2733	1421	1317	107.90			
	琵琶	30	120	12645	6678	5967	111.92	1		
	洛塘	27	125	16345	8606	7739	111.20	4	1	
	盘底	7	37	4396	2329	2067	112.68			
	渭河	6	32	1968	1031	939	110.03			
	枫相	11	75	6481	3403	3078	110.49			
	西支	9	39	2659	1386	1273	108.88			
	五马 裕河	15 12	63 47	8509 4823	5435 2477	3074 2346	111.74 105.58		1	

第二节 构成

一、年龄结构

武都人口的年龄结构不同年份自然不尽相同，兹以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列表如下：

武都县1990年7月1日人口年龄构成情况表

年龄组	合计	其中		年龄组	合计	其中	
		男	女			男	女
0~4岁	51645	26350	25295	55~59岁	15590	8509	7081
5~9岁	39597	20193	19404	60~64岁	12444	6508	5936
10~14岁	44003	22172	21831	65~69岁	9945	5071	4874
15~19岁	61988	32218	29770	70~74岁	7989	3856	4133
20~24岁	59998	31307	28691	75~79岁	4148	1951	2197
25~29岁	37756	20504	17252	80~84岁	1537	662	875
30~34岁	23248	12814	10434	85~89岁	411	147	264
35~39岁	28173	15733	12440	90~94岁	49	16	33
40~44岁	27250	14415	12835	95~99岁	14	6	8
45~49岁	25070	13656	11414	100岁以上	2	0	2
50~54岁	20309	11061	9248	总计	471166	247149	224017

二、职、行业结构

武都县 1990 年 7 月 1 日普查职、行业结构状况表

行业类别 年龄别	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党 群组织专业 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和 有关人员	商业工作 人员	服务性 工作人员	农、林、牧 渔劳动者	生产工人 运输及其它 产业人口
15~19岁	121	1	226	93	81	45226	404
20~24岁	1317	44	647	376	268	52607	1342
25~29岁	1824	180	708	558	257	31686	1288
30~34岁	1230	322	374	370	164	19244	866
35~39岁	928	325	275	326	167	24325	1024
40~44岁	662	412	245	265	198	23558	910
45~49岁	641	471	192	212	180	21528	617
50~54岁	425	434	196	119	114	16905	390
55~59岁	224	318	173	72	66	12132	121
60~64岁	78	49	71	44	33	7790	30
65岁以上	37	6	4	57	36	6429	22
总计	7487	2562	3111	2492	1564	261430	7014

注：表内各栏内数字均包括男、女在业人数。各类职业行业总人数为 285661 人。

三、人口的密度

武都县境内人口密度悬殊较大。一般川坝地区人多，山林地区人少。以乡镇而言，城关镇密度最大，为 12151.3 人/平方公里，而裕河乡最小，仅为 18.2 人/平方公里。现将全县人口的密度分乡镇列表如下：

武都县人口密度表

乡镇名称	总人口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拥有人口	乡镇名称	总人口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拥有人口
城关	32444	2.67	12151.3	龙坝	6193	125.5	49.3
城郊	24333	185.32	131.3	龙凤	10235	54.26	188.6
东江	5926	20.07	295.2	汉王	23065	117.35	196.5
坪垭	4814	94.5	50.9	桔柑	6130	63.53	96.4
两水	17893	39.4	454.1	磨坝	4726	63.53	72.1
锦屏	7410	119.18	62.1	透防	5877	68.44	85.8

续表

乡镇名称	总人口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拥有人口	乡镇名称	总人口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 拥有人口
蒲池	14455	118.27	121.2	外纳	11339	118.53	95.6
石门	9512	64.6	147.2	三河	10818	84.27	128.3
角弓	17457	101.83	171.4	玉皇	7878	75.23	104.7
马街	25281	157.54	160.4	郭河	12027	89.73	134
汉林	9435	39.61	238	琵琶	12645	151.34	83.5
柏林	10786	39.61	272.3	洛塘	16345	158.13	103.3
安化	28724	178.7	160.7	渭河	1968	62.62	31.4
金厂	9653	125.26	77	枫相	6481	307.35	21
马营	7486	59.67	125.4	三仓	9175	96.5	95
池坝	5331	52.2	102.1	五库	10504	178.21	58.9
甘泉	10234	83.44	122.6	盘底	4396	54.68	80.3
佛崖	5964	64.25	92.8	月照	4436	111.18	39.8
熊池	5753	60.78	94.6	草河	2733	96.26	28.3
黄坪	8623	145	59.4	五马	8509	180.91	47
鱼龙	18290	198.85	91.9	西支	2659	64.77	41
隆兴	10395	144.73	71.8	裕河	4823	264.72	18.2

四、文化程度结构

文化程度按照7个大类划分,即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高中、初中、小学、识字或识字很少。根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县6岁及6岁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为411077人,男性:216460人,女性:194617人。在这些人口中,大学本科程度的为472人,男394人,女78人;大学专科1700人,男1244人,女456人;中专4834人,男3028人,女1806人;高中13874人,男9598人,女4275人;初中43489人,男30556人,女12933人;小学为100485人,男69571人,女30914人;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为246223人,男102078人,女144145人。在上述人口中,高中在校学生2084人,男1266人,女818人;初中在校学生9199人,男5557人,女3642人;小学在校学生为44801人,男26677人,女18124人。总计为56084人,在校学生数为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总数的13.6%。在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总数中,有285561人为在业人口,占69.4%,其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人口为262156人;占总数的63.7%;从事工业的人口为3736人,占总数的0.9%;从事地质普查和勘探业的为387人,占总数的0.09%;从事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的为3844人,占总数的0.93%;

从事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的为 592 人，占总数的 0.14%；从事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为 1541 人，占总数的 0.37%；从事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的为 3863 人，占总数的 0.93%；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为 257 人，占总数的 0.06%；从事金融、保险事业的 654 人，占总数的 0.15%；在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部门工作的有 5008 人，占总数的 1.2%；在其它行业服务的有 5 人，占总数的 1.2/万。

武都县（1990年7月1日）文化程度统计表

单 位 \ 类 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合 计
城 关	378	1234	3236	5501	9146	6375	25870
安 化	2	72	149	615	3014	6664	10516
东 江	3	16	38	246	855	1753	2911
两 水	66	121	343	1109	3254	5017	9910
汉 王	3	34	81	511	1822	5257	7708
洛 塘	3	24	55	365	1220	3391	5058
城 郊	3	6	51	611	2761	6374	9806
坪 垭	0	2	18	60	414	508	802
锦 屏	3	7	29	189	560	1538	2321
蒲 池	1	5	35	193	920	2508	3662
石 门	0	5	23	144	664	1749	2585
角 弓	0	29	59	227	860	2930	4105
马 街	2	27	72	388	2154	5922	8565
汉 林	2	3	26	85	509	1785	2410
柏 林	1	3	33	212	1155	2592	3996
金 厂	1	2	18	98	488	1886	2493
马 营	1	7	38	152	511	1456	2165
池 坝	0	1	14	108	457	1118	1698
甘 泉	0	12	42	242	892	2470	3658
佛 崖	0	4	15	134	438	1186	1777
熊 池	0	3	12	65	291	877	1248
黄 坪	0	2	18	64	413	1462	1959

续表

单 位 \ 类 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合 计
鱼 龙	0	25	58	425	1907	5220	7635
隆 兴	1	9	44	303	1205	2784	4346
龙 坝	0	3	11	96	328	1328	1766
龙 凤	0	2	10	135	563	1968	2678
桔 柑	0	4	16	59	352	1320	1751
磨 坝	0	0	13	33	189	930	1165
透 防	0	2	16	75	271	1021	1385
外 纳	2	4	38	165	598	1816	2623
三 河	0	4	36	162	699	2521	3422
玉 皇	0	1	8	66	403	1531	2009
郭 河	0	3	15	87	534	2022	2661
琵琶	0	7	32	207	866	2952	4064
渭 河	0	0	3	20	63	310	396
枫 相	0	4	13	93	348	1371	1829
三 仓	0	1	17	133	582	1990	2723
五 库	0	1	15	124	576	2062	2778
盘 底	0	2	8	73	275	953	1311
月 照	0	0	18	65	278	726	1087
草 河	0	0	6	41	129	688	864
五 马	0	6	28	85	347	994	1460
西 支	0	0	5	35	110	434	584
裕 河	0	1	19	67	223	851	1161
合 计	472	1698	4834	13868	43444	100605	164921

第三节 计划生育

一、组织机构

1965年5月，武都县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

后，机构消失，工作中断。1973年武都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1983年10月机构改革中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列入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计划生育规划与实施计划的制定，监督检查及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等。1989年有计划生育专职管理干部47名，计划生育技术工作人员16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点）1个。

二、晚婚晚育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晚婚、晚育，则是节制人口增长的一项重要措施。本县从1982年开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规定，按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妇女在24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开始，对晚婚、晚育只是宣传、提倡，鼓励婚龄青年自觉遵守。晚婚、晚育有了时间规定之后，即男女双方年龄相加达到52周岁后，可实行结婚登记。对无特殊困难需按法定婚龄结婚者，严格执行报批手续。而比较偏僻的山区农村，私婚、早婚的现象比解放前大有改变，但仍然存在。

三、节育绝育

为了节制人口，同时为了保护育龄妇女的身心健康，武都县提倡以避孕为主的措施来控制生育。已采用的措施有：服用避孕药物和使用避孕药具，放环，皮埋等。因人而异，综合节育。免费提供各种节育措施及服务，推广节育技术，培训节育手术人员。对避孕失败，孕期达4~50天内的孕妇，由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按照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施行人工流产。孕期达4个月以上者作引产手术。使多胎率逐年下降。自1977年以来，绝育手术已在本县施行。1979年以来本县倡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规定，凡年龄在40岁以下，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双方必须有一方落实绝育措施。使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教育奖惩

在推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武都县实行以宣传教育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生育政策，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禁早婚、私婚和早育。对于独生子女在升学就业或招工方面都予以照顾。对超计划生育者，每年都要清理几次。不论群众或职工都要照章处理。对于违犯计划生育，而又不积极采取措施的国家职工视其情况，除征收超生子女费外，还要给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干挠或抗拒计划生育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行政拘留甚至依法制裁。

武都县1954~1990年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4	37.53	14.51	23.02	1957	27.16	10.79	10.37
1955	29.97	17.36	12.61	1958	24.97	10.18	14.79
1956	21.98	15.94	6.04	1959	3.14	10.00	3.14

续表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60	11.41	53.58	-42.17	1976	17.28	8.11	9.17
1961	15.17	9.62	5.55	1977	16.30	7.05	9.25
1962	46.67	8.38	238.29	1978	18.02	5.88	12.14
1963	34.10	10.25	23.85	1979	16.78	6.24	10.54
1964	42.99	20.43	22.56	1980	14.79	6.21	8.58
1965	39.54	11.99	27.55	1981	14.46	6.24	8.22
1966	35.64	10.44	25.20	1982	15.10	6.25	8.85
1967	32.64	6.98	25.66	1983	13.52	5.89	7.63
1968	44.53	7.38	37.15	1984	12.64	5.36	7.28
1969	40.32	8.24	32.08	1985	11.58	5.38	6.20
1970	33.66	10.16	23.50	1986	11.33	5.17	6.15
1971	35.52	7.74	27.78	1987	14.26	4.42	9.84
1972	33.02	8.40	24.62	1988	16.80	5.28	11.06
1973	32.43	8.32	24.11	1989	16.10	5.34	10.81
1974	29.34	8.06	21.28	1990	16.45	5.76	10.69
1975	19.19	8.26	10.93				

武都县计划生育经费支出情况一览表
(1963~1990)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出金额	年 份	支出金额	年 份	支出金额
1963	370	1973	23647	1983	361707
1964	300	1974	58011	1984	197962
1965	800	1975	73000	1985	222417
1966	2860	1976	4343	1986	187955
1967	3800	1977	5721	1987	200847
1968	2000	1978	72000	1988	279519
1969	2217	1979	181000	1989	270678
1970	7000	1980	232485	1990	313833
1971	8984	1981	85550		
1972	1800	1982	84922		

1、1963年至1990年全县计划生育经费总计支出: 2954224万元;

2、支出范围有: 宣教、独生子女抚养费、计划生育手术补助费等。

3、1970年以前的经费支出仅用于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支出。

第四节 姓氏

武都县姓氏比较繁杂，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社会的变化，人口的流离而有差异，经搜集整理和调查核实至少有 267 个姓氏。兹辑录于后，以志姓氏（按笔划为序）。

丁、刁、卜、万、于、卫、马、王、井、韦、毛、方、牛、尤、文、卞、仇、尹、孔、邓、石、龙、卢、左、古、司、田、伍、史、帅、申、叶、冉、白、包、本、冯、宁、甘、边、兰、台、卯、邢、吉、吕、后、庄、皮、朱、任、仲、乔、成、华、那、祁、庆、年、安、负、关、牟、许、刘、米、江、权、汤、孙、阮、毕、纪、苏、杨、李、杜、纳、来、严、吴、员、时、何、向、佟、折、邹、邱、余、邴、宋、闵、谷、汪、沈、沙、陈、张、邵、陆、肖、花、狄、但、豆、迟、冶、武、范、官、苗、苟、於、林、郁、呼、屈、罗、苻、尚、畅、易、周、岳、金、和、季、单、庞、者、郎、郑、宗、孟、赵、胡、郝、柳、查、钟、段、郜、姜、施、祝、柏、宣、闻、洪、姚、茹、娄、贺、骆、宫、荀、俞、封、侯、悦、袁、顾、逯、夏、秦、贾、耿、原、柴、党、晁、倪、徐、钱、桂、郭、高、铎、符、唐、席、栾、凌、陶、桑、姬、麻、强、黄、曹、盛、萧、崔、常、梁、康、章、戚、扈、寇、阎、董、葛、蒋、彭、猴、景、惠、鲁、程、舒、傅、焦、浩、童、曾、谢、锁、温、游、雷、楚、靳、雍、蒲、谬、鄢、甄、虞、鲍、路、鲜、詹、解、窦、褚、满、蔡、蔺、裴、管、谭、阚、廖、翟、熊、虎、樊、滕、潘、臧、颜、霍、嵇、薛、穆、戴、魏、谭、瞿、燕、黎、蹇、宇文、轩辕、欧阳、钟离。

第二章 民族

第一节 氏族

氏者，西戎之别种。因其初居陇坻，以地而名谓之氏。今涪水中上游、白龙江中下游、西汉水流域即为氏族最早集居的中心地带。三代之际，号曰白马。秦汉之际，世居岐陇以南、汉水以西，自立豪帅。氏种非一，有青氏、白氏、冉氏之别。以地名之，则有武都氏（今武都西和、成县）、茄芦氏（今武都外纳）、略阳氏、清水氏（今清水）、阴平氏（今文县）等。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以其地置武都郡，排其种人散居山谷间。现在虽未发现氏人本民族的文字，但氏族事农耕、知书疏、备六礼，语言、穿着均与汉人大致相同。武都郡建立之后，武都氏人因不满西汉王朝的统治与歧视，曾多次举行过反抗。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曾迫使一部分氏人至酒泉。东汉末年，中央王朝无暇边务，氏族又得以繁盛。建安二十四年（219）曹操以武都孤远，恐被孔明北取以逼关中，遂令雍州刺史张既，武都太守杨阜前后徙武都氏、汉、僂民万余户于京兆、千雍、天水一带安置。

后诸葛亮又从武都迁去人口若干安置于今四川江油等地。今武都的北峪河沿岸与白龙江北岸几成无民之土。西晋末年清水氏杨氏、略阳氏苻氏与吕氏崛起，今武都等地曾先后被其所建立之仇池、后凉等政权所统。十六国后期，随着匈奴等势力之勃兴，诸氏之势渐衰。南北朝以后，吐蕃崛起，至唐代宗广德二年（764）武都没于吐蕃达百年之久。懿宗咸通八年（867）收复时，世居武都之氏，大部分汉化了，少数随羌藏化了。氏族隋唐以后，虽绝于史。但今武都之蒲、杨、苻、苟、皮、王、巨等姓中之一部分或为其汉化了的后裔。氏族在中国历史上是个较大的民族。他们和汉民族及其他民族一起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民族在古代文化。

第二节 羌族

羌即西羌，出自三苗姜姓。初，居无常依，随水草丰茂而定，以畜牧业为生。多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强则为豪酋，弱则为人附落。参狼羌为武都羌之别号。羌人果于触突，以力为雄，堪耐寒苦，坚刚勇猛，王政修则宾服，德教失则乱起。汉建武十二年（36）武都参狼羌反叛，被伏波将军马援所破降。安帝永初二年（108）先零羌之别支滇零称天子于北地，招集武都参狼和上邽诸羌，其势大震，朝廷不能制。此后连年用兵，与朝廷争战，互有胜负。元初元年（114）号多等分兵攻武都，后被庞参用恩信招降。顺帝永和元年（136），羌人为地方苛政所苦，再次掀起大规模的反抗斗争。此时，武都塞上白马羌已连年反抗，平羌校尉马续迁为度辽将军，复以马贤代校尉，击斩白马羌渠帅饥指、累姐等，复平陇右。武都参狼羌的祖先为无弋爰剑，秦厉公时被拘执为奴隶，后得以逃脱，羌人传之为神。无弋是羌人对奴隶的称呼，爰剑之后，其子孙分支150种，或分散为附落，或灭绝无后，其强者有先零羌、研羌、烧当羌、锤羌、白马羌等，汉王朝虽屡经征伐，终不能制。东汉末年，爰剑子孙分支的其中9种在黄河河首及蜀汉塞北（其中参狼羌在武都）。魏晋之后，诸羌已渐微弱，或称藩内附，或仍散居山野谷壑间。武都羌以樵牧为主，兼事农耕，生活方式及服饰几与汉人同。自无弋爰剑至党项羌内徙，历经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诸代，约1400年。其居武都的羌人，至唐咸通后多被藏化，少数随氏汉化了。

第三节 回族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是武都县民族人口较少于藏族的一个少数民族。回族的族源，最早可追溯到唐宋时期。“丝绸之路”开通以后，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经过“唐蕃故道”进入该区域，从事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后来一些人居住下来，被称为“蕃客”，并与汉族及当地民族有姻亲交往，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大，使用汉语、汉文，但仍保留了自己的习惯及宗教信仰。衣着、饮食、婚丧嫁娶、节庆礼仪、风尚及禁忌等风俗习惯独特，大都与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元代是回族初步形成和逐步发展时期。回回人在元代政治地位仅次于蒙古人，高于汉人和南人，他们以回回人为主要成份，融合了其他

民族，在明初形成了回族。明初回族在柏林腰坡儿和阶城西南等地定居下来，并于其后建了清真寺。清代初期，伊斯兰教派门宦逐渐形成。尽管如此，本县回民内部有史以来还没有因不属同一教派、门宦，而发生过的纠纷。民国时期，回族人口逐渐增多，不少回民又善经商。宗教活动和清真寺的修建比以往为甚。据1943年《新西北》刊记载：“武都已有清真寺8座，拱北1处，阿訇28人。”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回族的地位提高，生活环境改善，人口不断增加，文化程度逐年上升。据第四次人口全国普查结果：全县回族人口为6141人，占总人口的1.30%，与1982年相比，增加了862人，增长了16.33%。回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城关、两水、安化、东江、汉王等5镇和城郊、石门、锦屏、角弓、马街、柏林、甘泉、佛崖、黄坪、桔柑等10个乡，其它乡镇亦有零星分布。本县回族不仅内部团结，和汉族关系也处得十分融洽。灾年和战乱年代互相关照，红白喜事相互庆吊。回、汉姻亲，在本县已为常例。回族服饰的特点表现在头饰上，男性一般戴白色或黑色无沿帽子，称为“号帽”或“巴巴帽”；女性戴丝、绸或“乔其沙”等细料制成的盖头。老人或宗教职业者，喜穿直领对襟大衣，称“准拜”。回族人民很讲究礼仪，穆斯林相见互致“赛俩目”，阿文是“您好”的意思。客人到来，不仅迎接于门外，而且以干鲜果品、茶点、牛羊肉、鸡肉款待。禁吃猪肉、自死禽畜和非穆斯林宰杀的动物。对异形怪状爪利锋锐的飞禽、兽类亦在禁忌之列。喜爱喝“三炮台”盖碗酽茶，内放冰糖、桂圆、沱茶，号称：“三香”茶。男女青年结婚时，选择“主麻日”（星期五，意为吉祥日子）举行婚礼，请阿訇念“尼卡”。节日主要有开斋（前尔德）、古尔邦（后尔德、宰牲节）和穆圣诞3个节日，开斋节是每年回历九月斋戒期满开斋之后的3天为节日，斋月一般以见新月始到下月再见新月为终。古尔邦节亦称“忠孝节”或“古尔巴尼”节，意思为宰牲。在这个节日里，成年男子要到坟地祈祷，而后去清真寺举行会礼，礼毕宰牲，回家后给家族、亲友拜年、问好。丧葬一般实行土葬，“埋体”（尸体）停放一天，最多不超过三天。亡人葬前要“沐浴”，然后放入“塔布”（公用抬尸匣），在清真寺举行葬仪。殡礼结束后，送往墓地，诵经埋葬。

第四节 藏族

武都县的藏族，分布在坪垭、磨坝两个民族乡。1982年人口有5835人，1990年有6641人，为全县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藏族笃信藏传佛教。其风俗习惯、衣食住行、婚丧礼仪、节日庆典等，都与佛教有着密切的关系。聚居在磨坝乡的藏民族，由于和汉人错居受汉族文化生产生活习俗的影响，其服饰基本与汉人同。坪垭藏族乡的藏民族服饰，大多保持着藏族的传统特色，男子喜欢穿白色大襟衣衫，外穿用布或老羊皮缝制的大领长袍。皮长袍的领、袖口用有花纹的兽皮做边，单衣多用深褐色或咖啡色的毛料或条绒缝制。头戴狐皮帽或藏式礼帽，腰间缚以茧绸或布腰带，脚蹬长腰藏靴，腰上插一把长刀或佩短剑。有的带银质大耳环，胸佩护身佛盒。妇女服饰，已婚妇女将头发梳为数十根细辫，下接黑色细丝线，直坠至脚踝。自头部起坠一寸宽硬布块，上缀真假琥珀，玛瑙或银碗形饰物。自臀部起有一尺宽的硬布块，垂及踝脚部，缀有碗形银别饰物或银元、铜元数枚，有的多至十数枚。未婚女子梳两根辫子，辫子上缀有红布块，上排缀红珊瑚数行，胸

前项璉多用贵重金属或宝石。农区藏民的服饰很不统一，面料也因家庭经济条件而定，只有在农闲或节日庆典以及上农贸市场时才穿戴具有藏族特色的服饰。饮食以肉食、糌粑为主食。吃饭很讲究，如端饭、斟茶必先敬老人或客人，吃饭时不能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讲节俭，喜饮酒。女子到了结婚年龄，父母先行“上头”改妆，改妆后即可自由物色自己称心如意的情侣。赘婿之风普遍，招来的女婿同儿子在财产继承上都有平等的权利。丧葬有火葬、天葬和水葬等，火葬大致同汉族的火葬相同，但要在葬时请僧人诵读超度经。天葬也叫金葬，是一种独特葬丧办法；人死后，将死者用牛驮至固定的天葬场地，煨艾哀、祭神、吹法螺、打口哨、召唤秃鹫来食，直至食尽。水葬已多不采用。土葬形式也同汉族相似，不同之处是棺木制作比较复杂，而且棺内制一个木架，将尸体置于木架上。藏民族的节日有两类：一类是民间节日，一类是宗教节日。民间节日中春节是一年最为盛大的节日，正月初一早晨各家均煨桑，佛龛前点燃酥油灯，男女老少着新装，互祝“洛萨尔桑”（新年好）、“扎西德勒”（吉祥如意）。宗教节日多以佛事活动为主。

第五节 其他少数民族

武都县除回、藏两个少数民族外，还有土家族、满族、壮族、朝鲜族、蒙古族、纳西族、彝族等7个少数民族，又以满族、蒙古族人口为多。这些少数民族人口不多，主要分布在城关地区 and 两水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机关单位。由于工作环境的影响，他们的生活习惯、服饰、基本与当地汉民族相同。说汉语，使用汉语言文字。节日礼俗尊重本民族的传统。每逢节日做传统的民族菜肴、茶点及饮料，穿戴本民族的盛装，以本民族的节日礼仪，款待和迎送宾客。婚丧嫁娶，按本民族的风俗习惯进行。

第三章 人民生活

人民生活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武都人民在几千年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生活基本上都处于朝不保夕、饥寒交迫之境。解放以后，全县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得到了发展。生活上尽管有曲折，但总的说来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通人和，丰登累庆，广大农民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多数农民已足温饱，并且正在向着小康迈进。

第一节 收入

一、职工收入

武都解放以前没有产业工人，仅有店铺、作坊等手工业工人。工人人数不多，且无常数。熟练的手工业工人一年的收入可维持3口之家的最低生活水平。学徒工更为清苦，3

年学艺，为师效劳。4年“出师”，但当年的工资还须有1/3的孝敬师傅。个别家庭没有男子的妇女，则靠“女红”或给有钱人家做饭、乳娃、洗衣、清扫等，换取极其有限的收入。公教人员的工资也极低微，当时中心国民小学的校长一般2石2斗米津（折合165公斤小麦），一般学校校长和教员1石9斗（折小麦142公斤），中学教员的米津比小学略高，相当于中心小学校长的米津数额。民国后期，改发“关金”、“法币”，但由于物价飞涨，所领薪水往往连本人也难维生计。甚有上午领的“薪水”，下午变为废纸的。个别农村破产后进城打工的雇工，年轻时还受“欢迎”，丧失劳力或患疾病时，便被赶出门外，饥寒病痛，直到死亡，无人问津。

武都解放以后，行政、事业发展很快，产业工人也从无到有，日益壮大。职工工资通过调整、升级，收入不断增加。劳保、福利也有一定的保障。解放初期，除接收的金融等事业单位和新吸收的职工外，一般党政单位的干部实行的是供给制，仅供给干部本人。1950年秋至1952年秋，实行工资分制，党政机关干部、教员和工人分别按自己的工资分领取工资。当时工资均不高，但物价低廉，生活得到提高。1952年秋后，所有职工均实行工资制。截止1990年通过1956年、1963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1年、1983年、1986年、1987年、1989年、1990年等11次调整、评定、晋升、补助，使职工工资收入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除1959年至1961年生活困难期间工资不中用外，一般年份都被誉为“铁饭碗”。1990年以后，由于财政吃紧、企业不景气诸原因，出现了拖欠职工工资，甚至有工作岗位，无工资收入的状况，工薪阶层的职工又处于忧心重重的状态。至于在工地上的“打工仔”、“打工妹”，因长期领不到工钱，生活则处于贫困线以下的水平。现将1950年到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收入情况列表于下：

武都县1963~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工资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元、万元

年份	项目 全部职工人数 (人)	二、全部职工 工资总额 (万元)	其中：全民单位 职工工资额	三、全民单位 职工年均人数 (人)	全民单位职工 年平均工资	四、全民单位 职工劳保福利 费用总额
1949	628					
1950	907		22.80		252.00	
1951	1098		28.20		256.80	
1952	1277		38.92		304.80	
1953	1599		50.39		315.70	
1954	1748		60.20		344.40	
1955	2010		73.45		365.40	
1956	2609		127.42		488.40	
1957	2650		135.84		487.50	
1958	3332		169.13		507.60	
1959	4497		237.98		529.20	
1960	4740		253.68		535.20	

续表

年份 \ 项目	全部职工人数 (人)	二、全部职工 工资总额 (万元)	其中:全民单位 职工工资额	三、全民单位 职工年均人数 (人)	全民单位职工 年平均工资	四、全民单位 职工劳保福利 费用总额
1961	3595		175.94		496.30	
1962	3337		167.92		503.21	
1963	1926	106.6	106.6	1923	554	11.7
1964	2474	134.8	134.8	2471	545	14.8
1965	2881	157.5	157.5	2879	547	17.3
1966	2915	159.1	159.1	2907	546	17.5
1967	2726	148.3	148.3	2715	544	16.3
1968	2807	157.4	157.4	2804	511	17.3
1969	3018	167.8	167.8	2952	556	18.5
1970	3643	197.7	197.7	2988	561	20.5
1971	4000	217.7	217.7	3901	558	23.9
1972	4361	251.7	251.7	4347	579	24.5
1973	4109	262.9	262.9	4096	642	26.4
1974	4201	253.5	253.3	4155	605	28.6
1975	4986	283.2	283.7	4290	580	28.7
1976	5566	303.3	272.0	4621	559	34.3
1977	5916	322.6	282.1	4699	601	35.4
1978	6240	431.5	347.8	5688	622	41.2
1979	6541	400.2	331.7	4735	631	56.0
1980	7072	469.2	428.0	5957	717	56.1
1981	7454	514.5	462.8	6413	722	59.9
1982	7582	541.8	490.8	6588	745	66.8
1983	8034	626.6	568.2	7119	798	84.2
1984	8587	991.9	745.0	6460	1153	106.6
1985	11958	1236.8	1049.9	9524	1102	137.4
1986	11843	1414.7	1227.3	9738	1260	168.7
1987	12796	1516.9	1276.2	10087	1265	182.8
1988	10952	1510.7	1270.2	8785	1446	164.6
1989	10898	1754.0	1485.0	8850	1485	167.79
1990	10650	1960.3	1793.3	8758	1793.3	204.76

二、农民收入

土地改革前，武都农民收入极低。农民的收入仅有农业一项。农民中虽有木匠、铁匠、骗匠等，但多为互助性质的。而农业外由于生产条件差，土地零碎、坡度很大，几无灌溉条件，“靠天吃饭”。加之土地集中于地富手里，土地作务极差，贫下中农一年生产除交过地租、田赋外，所剩无几。一些自耕条件稍好的中农一年生产的粮食也难以保证全年的口粮。因此，白龙江、北峪河、西汉水流域的农民连吃粮也得从西和、礼县、成县、康县和岷县等地贩进。洛塘地区生产的粮食多系包谷、洋芋，本地人吃不完，但因交通不便很难卖得出去。当时，全县农民的收入低微。土改以后，“土地回老家”，生产积极高涨，全靠农业生活的武都农民收入开始有所增加。公社化时期，由于粮油统购统销，物价很低。一个农民劳动一天，仅有7分到2、3角的收入，直到1983年农民一年的纯收入尚不足50元。实行市场经济政策以后，鼓励农民“以多致富”，农民的收入有了显著的提高。截止1990年农民人均年内纯收入达到322元，比1983年前翻了6番。

武都1965~1990年农村经济收益和分配

年份	项目 农村经济总收入	其中农业收入	农村经济总费用	农村经济纯收入总额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965	1906.00		581.00	1325.00	39.00
1966	1882.00		565.00	1317.00	38.00
1967	1897.00		579.00	1318.00	37.00
1968	1919.00		585.00	1334.00	36.00
1969	1935.00		567.00	1368.00	35.00
1970	1951.00		577.00	1374.00	34.00
1971	1947.00		538.00	1409.00	36.00
1972	2084.00	1983.00	601.00	1483.00	37.00
1973	2059.00	1980.00	608.00	1451.00	35.00
1974	2141.00	2044.00	630.00	1511.00	36.00
1975	2012.00	1925.00	679.00	1333.00	33.00
1976	1789.00	1702.00	632.00	1157.00	26.00
1977	2092.00	1983.00	697.00	1395.00	32.00
1978	2115.00	1998.00	649.00	1466.00	34.00
1979	1753.00	1637.00	537.00	1216.00	29.00
1980	1635.00	1506.00	388.00	1247.00	29.00
1981	1450.00	1344.00	368.00	1082.00	25.00

续表

年份 \ 项目	农村经济总收入	其中农业收入	农村经济总费用	农村经济纯收入总额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982	2045.00	1887.00	496.00	1549.00	35.00
1983	2657.00	2412.00	669.00	1988.00	49.00
1984	4910.00	3750.00	1726.00	3184.00	75.00
1985	7963.00	6425.00	2830.00	5133.00	120.00
1986	11535.75	9390.51	4645.42	6890.33	156.47
1987	14366.52	11642.06	6259.48	8107.04	187.14
1988	16143.53	12404.05	6788.13	9355.39	205.02
1989	19377.36	13613.72	6582.21	12795.15	299.48
1990	21589.00	16274.00	7069.00	14520.00	322.05

农村住房总收入纯收入

项 目	平均每人(元)		1990年构成 (%)
	1989年	1990年	
一、全年总收入	396.06	399.76	100
(一)家庭经济收入	360.80	366.38	91.65
1、农业收入	141.53	171.12	42.81
其中收入	77.81	85.49	21.38
2、林业收入	20.94	10.93	2.73
3、牧业收入	67.46	58.08	14.53
4、手工业收入	3.42	5.93	1.48
5、采集捕猎收入	14.04	15.12	3.78
6、工业收入	4.13	1.15	0.29
7、运输业收入	1.60	0.82	0.21
8、生产性劳务收入	51.92	68.22	17.07
9、商业收入	46.84	27.02	6.76
10、服务业收入	6.61	6.85	1.71
11、饮食业收入	2.17	1.02	0.76
12、其它家庭经营收入	0.14	0.12	0.03

续表

项 目	平均每人(元)		1990年构成 (%)
	1989年	1990年	
(二)其它非生产性收入	35.26	33.38	8.35
1、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	3.29	0.94	0.24
2、职工工资收入	4.56	4.42	1.11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收入	4.56	4.42	1.11
3、从国家财政得到的收入	23.12	22.93	5.74
4、农村以外亲友赠送	2.44	3.93	0.98
5、其它收入	1.86	1.17	0.29
二、纯收入	299.48	322.05	100
(一)家庭经营纯收入	266.28	293.18	91.04
(二)其它非生产性收入	33.20	28.87	8.96
三、纯收入(按性质分)			
(一)生产性纯收入	266.28	293.18	
1、农业生产收入	143.55	168.08	
2、非农业生产收入	122.73	125.10	
(二)非生产收入	33.20	33.20	

第二节 支 出

一、职工支出

武都县解放初期直到50年代末期,社会风气崇尚俭朴。职工所领的工资亦极有限,除维持日常生活外,衣食住行均极平常,很少有大件购置。60年代至70年代因社会各种原因,生活仍很清苦。个别家庭公干人员较多的开始购置“三转一响”。三转即手表、自行车和缝纫机,一响即收音机,80年代初有人置办大衣橱等家具。80年代末,家用电器已进入寻常百姓之家。县城已有三分之二多的家庭普遍拥有电视机,1990年食品消费中,年人平均口粮为130公斤(贸易粮),鲜蛋5公斤,猪肉28公斤,食糖4公斤,食油6公斤,鲜菜150公斤,酒6公斤,茶叶0.5公斤,水果10公斤,年人均购买棉布3.4米,化纤布9.3米。实际职工一年的工资,除维持日常衣、食生活外,住房(包括住房、房租、维修)旅行、医疗、应酬等占很大部分,且呈逐年上升之趋势。“工薪阶层”已在叫苦不迭。

二、农民支出

解放前武都农民的支出主要在吃、穿、住三方面。由于粮不够吃，首先得花钱买粮，其次是冬夏间棉衣、单衣，家底稍好或实在无法居住者还得补修或新修房屋。用于农业的开支主要为耕畜、驮畜、种籽、农具等。公社化时期，生产统一经营农民的支出主要是吃、衣、农具和修缮房屋及医疗费用。80年代以来，农业生产发生了变革，粮食产量逐年提高，农业投资也逐年加大。1989年农村住户主要实物消费量为：人均粮食170.32公斤，蔬菜52.33公斤，食用油1.92公斤，肉类10.14公斤，蛋类0.56公斤，酒类2.97公斤，卷烟26.90公斤，茶叶0.62公斤，烧柴2.01公担，烧煤45公斤，家禽0.16公斤。同1985年相比人均粮食消费增长16.1%，人均消费蔬菜减少39.8%，食油减少6.7%。1989年农村耐用消费品拥有量：自行车75辆，每百人14辆。缝纫机43架，每百人8架，手表173只，每百人33只，收音机28台，每百人5台，录音机18台，每百人4台，电视机1.67台，每百人0.32台，大型家具287件，每百人55件，其中沙发17件，每百人3件，大衣柜30件，每百人6件，写字台70张，每百人13张，同1985年相比自行车每百人增加10.18辆，缝纫机每百人增加4.18架，手表每百人增加20.58只，收音机每百人增加1.82台，大型家具每百人增加39.08件，大衣柜每百人增加5.04件，写字台每百人增加9.18张。1990年以后上述消费普遍增加。

农村住房家庭总支出

项 目	平均每人(元)		1990年构成 (%)
	1989年	1990年	
全年总支出	394.35	421.49	100.00
一、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78.83	73.74	17.49
1、农业生产支出	38.66	43.62	10.35
2、林业生产支出	0.20	-	-
3、牧业生产支出	34.35	28.97	6.87
4、手工业生产支出	0.24	-	-
5、工业生产支出	1.58	0.18	0.04
6、运输业生产支出	1.16	0.77	0.18
7、商业生产支出	1.84	-	-
8、饮食业支出	0.64	-	-
9、服务业支出	0.17	0.20	0.05
二、购置生产固定资产支出	1.91	1.15	0.27
三、缴纳税收	4.65	4.67	1.11

续表

项 目	平均每人(元)		1990年构成 (%)
	1989年	1990年	
四、上缴集体的承包任务	1.91	-	-
五、生活消费支出	298.38	336.12	79.75
1、生活消费品支出	277.90	318.25	75.51
(1)食品	174.04	215.83	51.21
①主食	73.35	122.14	28.95
②副食	60.78	56.53	13.41
③其它食品	35.75	32.63	7.74
④在外饮食	4.16	3.83	0.91
(2)衣着	24.31	23.67	5.62
(3)住房	28.50	26.24	6.23
(4)燃料	23.74	23.48	5.57
(5)用品及其它	27.32	29.04	6.89
①成用品	11.34	10.92	2.59
②文化娱乐用品	3.62	1.17	0.28
③书报杂志	0.32	0.72	0.17
④医药卫生用品	10.52	15.06	3.57
⑤其它	1.51	1.15	0.27
2、非商品支出	20.48	17.87	4.24
(1)文化服务支出	6.75	5.34	1.27
其中:①学杂费	6.04	5.10	1.21
②技术培训费	0.16	0.12	0.53
(2)生活服务支出	13.74	12.54	2.97
①医疗费	0.96	3.98	0.94
②交通费	1.99	1.93	0.46
③邮电费	0.04	0.20	0.05
④食品加工费	2.61	2.24	0.53

续表

项 目	平均每人(元)		1990年构成 (%)
	1989年	1990年	
⑤衣着加工费	0.39	0.08	0.02
⑥用品加工管理费	2.69	1.44	0.34
⑦电费	1.56	1.41	0.33
⑧房租	0.08	0.07	0.02
六、其它生产性支出	8.66	5.81	138

第四章 社会风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本县地域辽阔，地理复杂，因有“十里同天不同田”和“十里同乡不同俗”之说。不同的习俗主要受地域、民族和传统文化的影响。有同俗异风者，有风同而俗异者，亦有同风同俗者。杂乱纷呈，各具千秋。主要反映在食、衣、住、行四个方面。

饮食 旧社会土地大多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大多数人都没有生活保障。因而劳动人民生活极为艰辛，缺吃短顿的现象比较普遍。农村大多以荞麦、玉米、洋芋和其他粗粮为主食。小麦面积小收成低，除收割时间外，多用来待客或伺候病人或节日时食用。地处山林地区的农民普遍流传着这样的说法：“西支、五马河，荞面火锨馍，漆油炒酸菜，招待人的好吃喝。”城镇居民因没有足够的财源，生活也很清苦，断炊的现象时有发生。当时市面小吃只是一般的面条、凉粉、饼子、油炸馓子类。在农村交通比较方便的地方仅有馓子、馍馍一类的小吃。解放后人民生活有了改善。武都城乡一般是一日三餐。有的农村做活较远中午带“干粮”在田间吃“晌午”。农村以杂粮和洋芋为主，有的农户细粮很少。“要得吃好饭，洋芋轧搅团”，在洋芋产区甚为流行。还有熬面茶的习惯。还有将小麦、青稞、大豆、玉米等几种粮食炒熟磨细制成熟面，带到地里或早上或中午放到碗里拌点开水，方便用餐。80年代以来，地方饮食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人们的生活逐渐由粗粮为主过渡到以细粮为主，城镇小吃市场花样百出，味道各异，有传统的、新创的，也有引进的。无论早市还是晚市都颇红火。历史上久负盛名的阶州凉粉和洛塘豆花面更以新的色、香、味博得美食家的青睐。“洋芋搅团”也跻身小吃市场争其高低，成为独特的地方风味小吃。

有酿造醪糟酒的习俗，方法独特，风味各异，其酿造和饮用的方式各呈千秋，北峪河及西汉水流域的一些农户，习惯采用大麦、青稞或小麦作主料，酿造出来的家制酒清甜爽口，香味浓厚，是逢年过节招待客人的可口饮料。白龙江流域内的角弓、石门习惯以玉

米、谷、高粱及少量小麦混合在一起作原料，酒糟发酵到一定程度后，便可取来待客或自己饮用，其方式是：将盛有酒糟的圆罐煨在炭火旁掺水加热至沸腾，然后按人数插几根竹管让客人轮流吸吮，酒汁吸完后罐内发出嘟嘟打鸣的声音，主人便再次向罐内添水续料，继续上火煎煮，如此反复至酒味变淡后，酒渣倒出喂猪。洛塘山区农村多以玉米酿酒。饮用的方式与白龙江流域的角弓、石门等相近似，可用竹管吸饮，也可将煎煮好的酒算在小碗或盘子内让客人饮用。在高、半山区农村中，有用“地衣”俗称“地软耳”作馅蒸包子的习惯，每到冰雪消融的时节，妇女、儿童提篮结伴外出，到被雪水浸润过的荒坡草甸中拾取地衣，后经反复洗涤，蒸出来的包子味道十分鲜美。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人们依靠野菜、野菌等维系过生命，其中也发现有些东西不仅可以食用，而且味道也十分特别，如马勃、龙爪菜、野百合、野香椿、蕨芽、地耳、野蘑菇等。在城镇近年来比较大的饭馆相继落成，火锅城接踵而来，其酸甜麻辣，山珍海味，鸡鸭鱼肉，一应俱全，为人承包酒席者，洽谈生意者，提供了方便。至1990年，武都县人民生活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阶段。

服饰 解放前武都县人们的服饰俭朴，除少数大财主能穿绸缎以外，大多数人均穿自织土布，俗名“州布”或麻布。城市少数人穿机制棉布。解放后50年代，服饰变化不大，花色品种也极为单调。除一部分人穿上了国产棉布的“制服”（中山服）外，其余人家仍然穿自织自染自缝的传统便服。随居住地区之不同，服装着色各异。高寒阴湿的马营、池坝、黄坪等地的成年人喜穿黑、蓝色衣服，川坝地区的喜穿蓝、灰色的衣服。洛塘地区不少妇女仍然是“身穿红棉袄，一身三道腰”即头扎白帕子，腰紧黄带子，脚缠毛带子。60年代初少部分人仍然穿着自产“州布”，但已出现了国产“条绒”，少部分人仍然穿着自产布。“文化大革命”期间“军便服”流行。70年代初以先城市到农村出现化纤织品的“抖抖抖”及“粘胶布”，以后陆续上市了“三合一”和“尼龙袜”，还有国产上乘产品“晴纶”布料，人们的穿著也越来越鲜亮，线条也越来越分明。棉布的品种和绸缎的花色也越来越多，购买力也越来越强。80年代到90年代，各类衣料，琳琅满目，奇装异服纷纷出现，西装革履已司空见惯。有钱消闲的妇女更是打扮得花团锦簇，眼花缭乱。牛仔套装、迷你裙、超短裙、长旗袍、蝙蝠衫等各呈异彩。

住宅 武都，古为白马氏集居之地。隋唐以后氏族虽不见于经传了，但氏族板屋为宅的民居格式至今还保留于池坝等地。历史上武都回汉人民喜住四合院。虽有土棚、瓦房之别，但多以北房为主房，即使官衙学署亦如之，寺庙道观亦不例外。历史上川坝地区多为土棚房，高半山以上多为瓦房，其次有石板房，少数为茅草房。洛塘山区多为瓦房，但因雨量多，盖的多为明椽明瓦（不上泥胎的瓦房）的房屋。解放后武都的民间住宅，有较大的变化。城镇经历了一个由土棚房、土木结构的瓦房到砖混结构的线胶楼房的过程；而农村则经历了由茅草房、土棚房、瓦房到少数线胶楼房的过程。白龙江流域及北峪河流域的民众住宅，大多为土木结构的平顶房。因为这些地方比较干燥，土棚房造价较低，亦有少数土木结构的瓦房。鱼龙的“五山”、“五湾”等地有造价低又坚固耐用的石板房，这些地区90年代底有一部人家都已在公路两傍筑起了钢混结构的线胶高楼，土棚房慢慢地被取代。西汉水流域及高寒阴湿山区基本上结束了以茅草房和窑洞为居的历史，大多数人家都已换上了新瓦房。城镇的设计日趋别致，屋里屋外多是水泥地板，少数民居和住宅区，已是里外磁砖贴面或水磨石地板大理石贴面。由无色玻璃转变为蓝色或茶色玻璃，透光而雅致。少数住宅已装饰得富丽豪华。

用具 农具是农民的根本用具之一。传统的农具有犁、铧、绳索、耢头、木铧、铁铧、锄、背斗、筐、笼子、镰刀、刀子、刃架、镰、锨、耢、杈、扫帚、碌碡、加耳子、鞍子、簸箕、筛子、杷、扒子、耢、风拨、连枷等，随着社会的发展，陆续有了拖拉机、播种机、抽水机、水泵、步犁，双轮双铧犁，脱粒机、锄草机、喷雾器等农机具。传统家具有柜、箱子、方桌、条桌、三斗桌、靠背椅、圆桌、八仙桌、板凳、水桶、扁担、煤油灯等，随着社会的发展，陆续有了大衣柜，高低柜、写字台、沙发、转椅、升降椅，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电烙铁、电熨斗、空调、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录放机、游戏机、录像机、照像机、电炊具、电灯、壁灯、吊灯、台灯、电吹风、浴盆、淋浴器等。传统的卧具有土炕、木床、席、被子、褥子、枕头、毡、棉毯、单子等，陆续发展有床头柜、高低床、席梦思、毛巾被、毛毯、蚊帐等。雨具由蓑衣、草帽、布伞、纸伞发展到尼龙伞、雨衣等。餐具有锅、碗、勺、碟子、盆、缸、筷子、铲子、菜刀、菜墩、案板、杆杖、水壶、电饭锅、电热壶、饭桌等。

旅行 历史上武都交通不便，除少数外出求学、经商、为官者外，大多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和“父母在，不远游”的影响，少有远离家门者。赶集或走亲访友，多是步行，亦有以牲口代步者，也有少数富豪人家出门乘轿者。出门前，有问吉看期的习俗，故有“七不出，八不入”的忌讳留传。清末民初，骑马、坐轿是为官者的专利。民间嫁娶接亲有时也沿用轿、马迎送的铺排。现在讲时髦的，已用高级小车子，马和轿子已经过时了。历史上本地为茶马互市之地，除饲养良马之外，还饲养驴、骡等牲口，但多为役畜。极少专供骑乘的“走马”或“走骡”备有特制的鞍鞴，博得上路官员的青睐。解放前一些富家子弟遇有“红、白”喜事，即以此为坐骑。解放初期，县政府主要会领导下乡配有供骑的“走马”。现在“走马”不多了，仅在儿童乐园里有专供游人乘玩。

第二节 岁时习俗

一、传统节日

武都县受传统文化和时俗的影响，从正月初一到腊月初夕，以时节为序，月月都有岁时节日。由于地域辽阔，居住分散，岁时节日习俗略有不同。生活习俗和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差异而千差万别。较为普遍的节日有：

春节 为县域内汉民族的传统节日。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夏商时期，人们把木星（岁星）走完一周称为一岁，每月开始称为岁首。周代以后转以农业为主的社会，人们祈望丰收，即大有年，并把有年当节日来庆贺，即称过年。民国时期以来，用阳历，把阴历年改为春节。时在农历初一。实际初一到初五，一般都统称春节。按农历计，春节为一岁之首，又是春耕前的农闲之时，故民间过年前后的活动很多，一般在腊月二十三的“扫尘”、“辞灶”小年开始至正月底结束。以除夕夜和正月十五的闹社火为节日中的两个高潮。主要内容有：扫尘、送灶神、贴对联、贴门神年画、放鞭炮、守岁、吃年糕、饺子、长寿面、拜年、走亲戚、闹社火等习俗。初一到初五都是节日，而除初一之外，初五，又称破五，习俗较多。主要是清扫垃圾燃于户外，以除晦气，俗称“送五穷”。在春节期间，还有供奉天地、祖宗、祭祀财神、灶神、土地、山神、牛神、马神等作为主要内容，以祈全家

祥和，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春节期间，见人互相问好，互祝吉利、祥和、幸福。

正月十五 亦称元宵节，上元节、简称元宵、元夕等。是仅次于春节的一个传统节日，也是“过新年”的又一次高潮。十五前夕，有迎接出嫁的闺女回娘家“团圆”的习俗。县内十五晚上，以家家张灯户户结彩，供人观赏为乐事，故称灯节。还有燃烛、焚香、放鞭炮、吃元宵、猜灯谜、耍社火等娱乐活动。村与村之间的社火队相互串演、“贺灯”，团结祥和的气氛极盛。

二月二 县人俗称“龙抬头”，亦称“春龙节”。“二月二，龙抬头，家家户户炒豌豆”。是日晨，主妇以棍敲锅沿，曰震虫，并爆炒豌豆、玉米花、黄豆、米、麦等“百谷粮”，取意为：庄稼早熟、足衣足食，祈盼当年五谷丰登，成熟得能开花裂口。乡下至今还有“祭五谷神”的习俗。“二月二”武都乡下在房前屋后撒草木灰，俗称打“灰包包”，传有祛虫之效。在场里用灰线画龙头像，意为引龙。

清明节 亦称“植树节”、“踏青节”。时在农历三月（公历4月5日前后）。清明前一、二日有寒食节。《旧唐书·玄宗纪》载：“开元二十年五月癸卯寒食上墓，宜编入五礼，永为恒式。宋代朝廷规定：寒食到清明三日，各地均祭祖扫陵墓。由是唐宋以来，武都已逐渐形成门楣插柳、道旁植树、扫墓、踏青等风俗。由于两个节日时间相距很远，县内习俗将两个节日融合为一。近年来，每于清明前后，前往墓地供祭，焚火、烧化纸钱之俗益盛。

四月八 原为县内传统小节。是产稻地区的农民要下水田务稻，为祛春寒有喝酒吃腊肉之俗。今喝酒吃肉已为常事，因此，四月八吃腊肉之俗已在人们淡忘之中。

端午节 时在农历五月五日，县内称端五、端午、端阳或端阳节。届时，人们在野外采来沾有露珠的新鲜艾枝，插于门框顶端，以避邪气，用七色丝线搓成“百索”，绑在未成年人的手腕或脚腕，以避毒虫。有用各色花布或绸缎小块，缝制各种形状的香囊，有鸡心、八卦、海椒等各种形状的香包缀上丝穗，装上麝香花椒等香料，然后串接在一起，缝制在幼儿的背部，名曰：“七香袋”，据说能护身祛邪。妇女则烙制有各种花纹图案的“圈圈”馍馍，串亲访友。端午节这天男子也有结伴到野外捕蛇，采集带有晨露的艾蒿之俗。据说，一年之中以端午捕到的蛇和采来的艾蒿药效为佳。直至今日，城中端午买艾之风仍盛。

六月六 武都有晒虫节、晒衣节、曝书节之称。是日，城乡有晒衣，士人有曝书之俗。用浮水坛的泡菜者，亦多于此日换水。

七夕 时在农历七月七日之夜，称为“七夕”或叫“乞巧节”。七夕活动与牛郎织女故事有关。是日，武都乡下妇女们有乞巧活动。当夜幕降临时，有的人家把庭院打扫干净，桌上献列香花、瓜果等供品“乞巧”。妇女们则拿出丝线穿针，看谁先把线穿进了针孔，就算谁乞到了灵巧。乞巧是一种游戏，有诱导妇女们向织女求巧除笨之说，故妇女们乐于参与这种活动。

中秋节 时在农历八月十五，这天恰值三秋之半，故称为“中秋”。节日里有祭月、拜月、赏月、吃月饼之俗。全家人聚在一起吃月饼，圆圆的月饼象征着团圆，因此，八月十五又有团圆节之称。

重阳节 亦称“重九节”、“登高节”、“菊花节”、“老人节”。时在农历九月初九。“重阳”出于《易经》，取九为阳数，两九相重，两阳相重之意。九月九日，折茱萸以插头上，辟除

恶气而御初寒。不少老人重阳节有外出登高、插茱萸、赏菊、饮菊花酒、吃重阳糕的习俗。

腊月八 时在农历十二月初八，是时，以煮腊八粥、吃腊八粥为主要内容。用大米、小米、黄豆、玉米碴和在一起加水煎熬，同时掺入大枣、枸杞、桂圆肉、杏干等干果，熬煮成糊状，然后全家分食，也有邀请亲朋或邻居同食的。乡下旧时有用荞面或玉米面做成的撒饭给树喂食之俗。据说，腊八这天是释迦牟尼得道成佛的日子，因此，腊八又有“得道节”之称。

送灶节 武都民间习俗。腊月二十三送“灶王爷”上天，言好事。送灶之后，便能除尘土。从这天起到除夕止。家家户户都要把衣物、家俱、门窗、地面、墙壁及屋顶逐一打扫或擦拭干净，将坛坛罐罐，洗刷通明。有农谚说：“腊月二十三，动手洗衣衫；腊月二十五，扫房掸尘土；腊月二十七，里里外外洗一洗；腊月二十八，家俱擦一擦；腊月二十九，脏土都搬走”。其寓意是把一切“穷鬼”、“霉气”统统扫地出门，干净整洁地辞旧迎新。

除夕 亦称“除夜”、“年三十”、“大年夜”。为武都城乡十分重视的节日。这一天是农历十二月最后一天晚上，除，是指旧岁至此而除的意思。“除夕”二字，最早见于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卷八“桃人苇茭、画虎”、“常以腊除夕饰桃人，垂苇茭、画虎于门，皆追效于前事，冀以御凶也”。其原意为驱邪求福。到晋时，才有分岁、守岁之俗。是日，再去尘土，重净门户，贴对联、门神、悬挂祖先神主，签灶王神位，门楣钉桃符，挂彩灯等，夜幕降临，则由家中当事男子，提灯笼至大门外，洒洒门闾，祭天祀地，烧纸化马，焚香叩头，恭请灶王下凡人灶房，三代高曾祖及已亡长辈回家过年，享用血食供祭。挣钱和管钱的长者还要给儿女发压岁钱。夜里零点左右，家家放烟花、鞭炮，节日气氛骤然变浓。一家人簇拥着老人吃年糕、喝年酒，多守岁（俗称“消罪”）通宵达旦，是为通俗。

二、民国时期的纪念日

民国时期的纪念日按规定较多，但除县城和文化发达的集镇外，一般鲜有活动。择其主要的有：

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

3月12日，总理（孙中山）逝世纪念日。

5月9日，廿一条国耻纪念日（袁世凯承认日本侵占中国的廿一条，又称“五九国耻日”，下半旗。

6月3日，禁烟纪念日。

7月7日，芦沟桥抗战纪念日。

7月9日，国民革命军誓师日。

8月1日，中华儿童节纪念日。

8月22日，孔子诞辰纪念日（学校放假1~3天，各校有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

9月9日，总理第一次广州起义纪念日。

9月18日，国耻纪念日，下半旗。

10月10日，俗称“双十节”，国庆纪念日。

10月11日，总理伦敦蒙难纪念日。

11月12日，总理诞辰纪念日。

12月15日，云南起义纪念日。

三、解放后，武都境内有活动的新节日主要有：

1月1日，简称“元旦”，机关和城镇较重视，循例放假1日。

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简称“三八”节。妇女各放假1天。

3月12日，植树节，机关停办公，全民植树。

5月1日，国际劳动节，简称“五一”节，职工放假1天。

5月4日，青年节，共青团及各学校学生会有纪念活动。

5月12日，护士节，为护士放假一天。

6月1日，国际儿童节，俗称“六一”节，各小学举行欢庆活动，社会已重视。

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节，党政机关重视，届时有各种活动。

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军事机关有活动，党政机关首长有前往祝贺、慰问之例。

9月10日，教师节。自1985年第一个教师节以来，全县都有“尊师重教”活动。

10月1日，国庆节。放假2天，城镇隆重，活动较多。

第三节 礼仪习俗

礼仪习俗是民俗事象的反映，包括社会、区域、家族、门户、个人等诸多方面，总括起来有：婚礼、丧礼、伦礼、节仪礼等方面。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受礼教纲常和“天命论”等思想的影响，各种礼仪行为无不打上历史的烙印。

婚礼 是武都城乡极为重视的人生礼仪。它的举行标志着一对成年男女将要行使社会认可的婚媾的权利，组成一个新家庭，履行社会成员的责任。古代传统的婚礼讲究“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聘”、“请期”、“迎亲”。演化到明清之际，有过草贴、占婚、过细贴、相亲、插钗、过定礼、回鱼箸、追节、下彩礼、铺房、拦门、撒谷豆、跨鞍、坐虚帐、坐富贵、走送、利市缴门、牵巾、撒帐、合卺礼、合髻、拜堂等数十项。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近代婚礼虽也保留传统婚礼中的“迎亲”等仪式，但也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婚礼是结婚前所举行的一种礼节。旧时，有一夫多妻，指腹婚、童养婚、买卖婚、姑舅表婚等陋习陋俗。解放后，随着《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一夫一妻，婚姻自主，恋爱自由，已成为新时代婚姻的主要特征。那些不合法和不健康的婚姻虽然被法律所取缔，但婚礼所必须举行的礼节并没有废除，不同的是，新事新办，不拘泥于旧时繁缛的礼节罢了。

丧礼 是丧葬仪礼的简称，是“通过仪礼”的终结。它标志着个人走过人生旅途，最终告别社会，而亲属友人要哀悼、思念、追忆亡人，寄托哀思。丧礼包括殓殡、葬祭、拜诵、哭泣等一系列的仪礼。根据民族、文化、传统习俗，宗教信仰，经济状况的种种差异，丧礼的内容和形式也各不相同。由于受古老的灵魂不死观念的影响和习俗传统的原因，因而产生了形形色色的丧礼风俗和各种各样的安葬方式，一般丧礼有：小殓、大殓、报庙、殡、引发、葬、祭土、守灵3年等程序。丧礼器具有哭丧棒、丧盒、招魂幡、纸

钱、纸马、供花等等。在葬式中，由于民族、地域、习俗等方面的差异，葬式各有不同，有土葬、火葬、水葬、天葬、风葬、厝葬和悬棺葬。一般丧礼中最常见的葬仪程序有停尸：一般人死之后，先要脱去死衣，为死者洗尸，穿上新衣，同时修剪须发指甲，盖上特制的敛被，用绳线将双脚垂直捆好固定，然后在死者口中放上含物，称“含口”，死者裸露于外的肢体一律用布包好，耳、鼻、嘴、肛门等外用棉球填塞，然后穿上寿衣，面部覆纸或布一块，然后移尸于灵床，以备其他亲朋好友瞻仰、吊唁。报丧：是丧俗中的一个环节，死者的亲属向生活和工作在外的亲属、亲戚、朋友及乡邻哀告讣讯。接到讣讯后，在外的亲属须立即赶回参加丧礼，叫“奔丧”，亲朋好友则届时前往吊丧。入殓，又称“大殓”。洗尸、更衣，此为小殓。铺棺、入棺、盖棺是大殓。入殓时，死者亲属需在场，一般由孝子抱死者头入棺。父母死，子女要送终，成殓时一般得待在外子女归来，妇女死需待娘家人来后才得盖棺。送葬：是丧礼仪式的最后程序，又称“出殡”。起柩前，孝子捧孝盆，驾灵执幡或执挽在前“引路”。由青壮年男子抬起棺木，随出殡仪仗队，向墓地缓缓进发，沿途抛洒“买路钱”，鸣放鞭炮，孝男、孝女号陶大哭直至墓地。将棺木置于事先挖就的墓穴之中，由孝子填土入穴，然后由司理之人填土盖棺，垒丘为坟，其后，回至家中，摆酒设席，以谢阴阳先生和为之制棺的匠作人等。葬式除藏族采用火葬、天葬、水葬三种形式外，土葬为本县汉、回两族同胞丧葬的主要形式。而因故厝葬、悬棺葬（架干葬），但最终还要土葬。根据“实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的精神，武都县制定了《殡葬管理实施细则》，从1980年起推行火葬，至1990年在城边黄家坝县殡仪馆火化尸体344具，但多为国家职工遗体，乡下农民仍以土葬为主。

伦礼 是人与人之间在辈份、性别、长幼、尊卑、远近亲疏等各个方面的区别标志。对祖辈的称谓，各地叫法不一。书面文字或对他人说话时把父亲的父亲称为祖父，当面对多称为爷，称爷爷的父亲为太爷，太爷的父亲为祖爷。对父辈以上的老人统称为爷、婆、外爷、外婆，也有称爷爷、奶奶、外公、姥姥的。对父辈的称谓是：爸（爸爸）妈（妈妈或娘），对爸爸的哥哥称伯伯，对爸爸的弟弟称叔叔或按齿序称三爸、四爸等依次类推。对爸爸的姐姐或妹妹等外戚，称姑姑，姑夫。对母亲娘家的哥哥、兄弟称舅舅、妗子（舅母），对母亲的姐妹，称大姨、姨姨。对自己妻子的父母称姨夫、姨，书面称呼岳父、岳母。通过结拜使两家结为亲家之好的称为拜亲。拜亲也是当地礼俗中一个组成部分，当地俗称为“干亲家”，接受礼拜的一方须认对方的子女为“干儿子”或“干女儿”，被认的干儿子或干女儿从此须按父母之礼待之，在称谓上称“干大”、“干娘”，逢年则拜年，遇节则贺节，始终保持着礼尚往来的通家之谊。年龄相仿的男子或女子也有互相结拜的，男的有“十弟兄”女的有的“七姊妹”等。此风解放前很盛，解放后沉寂，近年又得活跃。

节仪礼 是各种礼节所举行的各种不同的仪式。有祭祀祖宗所行的节礼仪式；有崇拜神灵所行的节礼仪式；亦有红、白喜事当中所行的各种礼仪。前二者多以“三跪九叩”为主要内容，后者则按年龄、辈份及社会地位的尊卑行礼。行礼时，辈份或年龄稍逊一等有则跪拜叩头，长者躬身作揖答礼，年龄相仿，辈份等同者则相互作揖行礼。节仪礼的形式多样，十分复杂，在特定的场合下，如果行礼失当，则被视为失礼，轻则遭贬，重则惹出麻烦来。

第四节 信仰习俗

信仰是人们对某种宗教、神祇、思想的信奉。民间信仰的主体是人们宗教信仰之外的普通民众的信仰。它与人为宗教范畴的宗教信仰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信仰的个体性和散在性。是一种自由形态的日常民间俗信。

信仰习俗包括民间对所信奉的神佛的观念心理和祭祀、祈禳、巫咒、占卦、禁忌等活动。本县民间信仰主要有三大类：即社祇崇拜、祖灵信仰、鬼神信仰等。社祇崇拜：是指对土地、山林、河泽诸神的崇拜和信仰。《公羊传注》：“社者，土地之主也。”土地神为乡土保护神，司本乡本土之事，各乡村一般都有土地神庙，或设村头明显之处，或设村中稍高之台，多很简陋。本县城里将土地神与城隍联在一起，成为阴司驻人间的里社之神。有些地方，有死人事，必须到土地庙前“报庙”。有向阴司报告登记之意，以死者入于冥府。山神信仰：是对山灵或山岳之神的信仰和崇拜，民间信仰的山神有个体山神，即一山一神，有泛体山神，即司管山脉、山岳的主神。对山神的祭祀，各地不尽相同。有靠山吃山的药农、猎民等对山神也各有信奉。围绕山神，有各种禁忌。认为触犯山神，将会一无所获或招致灾祸。山神庙多建于山巅或山洞，其装塑，造像形态，各有千秋。祭祀山神的规格有村祭、户祭和个人祭多种多样。河神信仰：河神被认为是司水之神，俗称“水神”。随着民间龙神信仰的日趋加强，龙神则成为河神的象征。由于水资源的日渐枯竭和农业技术与排灌技术的进步，民俗中的河神信仰已大大减少，县境内的河神庙宇也很少见到了。祖灵信仰：是当地民间对自己先祖亡灵的信仰习俗。祖灵信仰的物质对象是祖坟、祖像以及各种各样的灵物崇拜。民间普遍认为：已故祖先被认为是其家属和亲属的庇护者和保卫者。祖灵信仰，基于灵魂观念，大多认为：人死后，其灵魂可脱离躯体继续存在，其寄所，或天上、地上或地下，人们相信祖先亡灵暗中保佑着子孙后代。对祖灵的信仰常常表现为：祈求、祭祀、供奉。祈求为一年一度，祭祀分大祭和小祭，供奉是在祖灵的神主牌位前，供品有鸡、羊、猪和各种面点、果品、香花灯烛等。一些人对灵魂不灭之说，并不笃信，但似乎找不到较好的纪念仪式，除清明扫墓之外，每逢四头八节也用祭品祭奠祖宗的。鬼神信仰：是民间的鬼神观念和对它的崇拜。人们普遍认为：鬼魂是脱离了肉体的灵魂，它可以变形，可以附着于其它物品。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若违犯某些禁忌的时候，会遭到鬼魂的惩罚，形成了对死者的鬼魂的恐惧，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祈拜仪式，以保障村庄、家族、门户或个人的安全。行神信仰：是各行各业对其祖神、保护神的信奉。行神，一般认为是本行业的祖师或保护神。行神来源：一种为传说中或实在的发明者，如杜康是酿酒的发明者；一种为原是天神，被附会推崇为神师或保护神。行神信仰是多神信仰发展的结果。行神的特点，多以行业、职业分类。武都民间各业所侍奉祖师主要为：理发业的祖师为吕洞宾；裁缝业祖师为轩辕氏；织布业祖师为黄道婆；木匠业祖师为鲁班；竹匠业祖师为秦山；酿酒业祖师为杜康；中医业祖师为华佗或逊思邈、李时珍；茶业祖师为陆羽；印染业祖师为葛洪；制豆业祖师为乐毅；造纸业祖师为蔡伦；铁匠业祖师为李老君；制笔业祖师为蒙恬。行神祭祀，一般各有会期，祭祀仪式也繁简不一。简者，仅置设神龛、焚香礼拜，繁者则唱戏摆筵，意在求得行神的保佑。

我县群众因长期受封建制度的统治，在“天命观”、“宿命论”的精神桎梏下，多神崇拜是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不少人见庙（寺）就叩头见神（佛）就烧香。民间有一顺口溜：“过去是家家供灶神，发财靠财神。城里塑城隍，村村降龙王。这里建寺院，那里修佛殿。各行有祖师，喂马敬马神，养牛敬牛王。秋季各村要传神，冬季腊月还愿心。大小神会月月办，祛病消灾靠扶乩”。似乎无处不有处处有，时时处处事事都信神。全县 2852 个自然村建有寺庙的约达 70%，如鱼龙乡 48 个行政村的境内有大寺院 5 处，神庙 30 多处。清代末期，不满万人的阶州城，各种寺庙就有 25 处。花费颇巨，驰名遐迩的寺院全县达 5 处之多。这些寺庙建筑规模较大，少则为四合院、多则三至四院不止。如城郊的五凤山从山脚至山尖共修建 10 处殿堂。如城关的城隍庙、文庙、三宫殿，安化的庆寿寺、祥渊庙，三河的广严院、马街的刺虎寺、宣扬山，鱼龙的云雾山、郭河的紫泥山、汉王的终南山、琵琶的琵琶寺、洛塘的清凉寺、隆兴的包峪寺等多处，均为雕梁画栋，建筑宏伟，刻塑精美，神像庄严，为世人称赞的建筑群。这些寺院，解放前不但为释道二家修炼之所，亦为群众参拜的圣地。

解放后，人民政府坚持宣传唯物主义，迷信思想有所破除。“文革”期间，塑像、神龛多被毁，一切神事活动也随之销声匿迹。昔日的道观寺院距村近的多改变为公共场所。僧人、道姑也都开戒还俗了。随着宗教改革的落实，不少僧徒城乡化募，角弓的朝阳洞、两水的龙华寺、城区的五凤山、水濂洞、莲花寺、东江的清凉寺，汉王的盘龙寺、郭河的紫泥山、甘泉的铁佛寺、佛崖的关圣庙、马街的宣扬山、锦鸡洞等均已修葺一新。原来较大的庙会，如安化三月廿六日庙会，两水三月廿八的神会、隆兴四月初八的庙会、汉林奥山庙的神会、五凤山、水濂洞、桑家湾寺院的神会、五库云雾山的神会，三仓二郎庙的神会，郭河紫泥山的神会也都随之恢复，甚至泛滥成灾了。

祈禳 是祈求保佑的习俗活动，与占卦相对，是发生了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后，认为得罪了鬼神而采取的某些仪式，用以向鬼神“赎罪”，祈求降福，祛灾。祈禳除一般的烧香跪拜之外，还常伴有巫术活动，通常要巫师念诵祈禳咒语，村民供献牲物。重要的祈禳还有还愿酬神、演戏活动。如祈雨就是当地最常见的一种祈禳活动。

占卜 亦称占卦或卜卦，是对各种兆头加以检验的迷信手段。占卜的种类不一，有占风、占候、占梦等，占风是观风势，占气候、占丰歉的活动。农业生产中，亦有占风，以卜粮食歉者，果树开花季节占风，则为卜结实情况。占候是根据各种天象变化和征兆来预告凶吉，解释前因预卜后果的一种占法。占梦是根据梦的内容，以类比推测的方法来附会预测人事的凶吉，也称“圆梦”。民间亦有以此为业的。

巫咒 巫术蛊咒手段，由符篆和咒语两部分组成，咒语是因巫术目的而诵或歌的咒文套语，往往有音无义，或无音默念，因而具有深奥难解的神秘色彩。符则是咒语的文字化。符篆是巫师用以召神驱鬼，治病延年的象征符号，文字图画。通常是用黄纸、朱笔或墨笔写好贴在门上或鬼魅象征物上，或带于身上，做护身符之用。

禁忌 是为避免触犯神灵发怒和遭到它们的伤害而采取的一种防范性措施。禁忌有巫术心理因素。禁忌的内容很多，有饮食禁忌、语言禁忌、性为禁忌、地域禁忌、方位禁忌、孕妇禁忌等。

第五章 宗 教

宗教，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灵。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歪曲、虚幻的反映。最初是由做梦的现象而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幻想以祈祷、祭献或巫术来影响主宰自然界的神灵，形成最初的宗教仪式。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剥削阶级极力支持宗教，宣扬痛苦的产生是因为人们自己犯了罪，只有忍耐、顺从才能来世得福，借以麻痹人们的反抗意识。由于各种社会形态和政权形式的交错、更替，便出现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宗教。由拜物教而多神教，最后又有一神教，由氏族的图腾崇拜到民族神和民族宗教。

道教是武都汉民族信仰的宗教，佛教则来自印度，伊斯兰教来自阿拉伯，基督教来自波斯，喇嘛教则盛行于西藏。伊斯兰教和喇嘛教是本县回、藏同胞所信仰的民族性的宗教。道教、佛教在本县传播历史悠久，信仰者众，寺院道观随处可见。基督教、天主教传入较晚，也有信徒分布城乡。全县信教群众1.6万多人，占总人口的3%。民国后期到20世纪80年代以前，宗教活动在本县并不多见。“文革”期间，宗教活动场所被占或被毁，寺庙经卷、神器被捣，一些神教职人员也受到批斗，基督教、天主教徒被迫退教。佛、道两教不少精湛的建筑、雕塑艺术被破坏几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给受到迫害的神职人员进行平反，退赔了强占的宗教财产。伊斯兰教补助26万元、天主教3万多元、基督教3.3万元、喇嘛教6万元、佛教0.6万元补修或重修了各教寺庙，在统战宗教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各宗教都成立了各自的协会，加强了宗教管理，活动得以正常开展。

武都县的宗教管理部门为县民族宗教局。民族、宗教工作多与县委统战部配合进行。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省、地、县制定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县宗教活动场所的实际状况，县宗教管理部门在宣传条例、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范围和条件，对提出申请登记的63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认真审查，决定予以登记的38处，临时登记的20处，暂缓登记的5处。其中：

一、伊斯兰教清真寺共9处，予以登记的7处：即城关清真寺、桥头清真寺、教场清真寺、两水前村清真寺、两水后村清真寺、石门清真寺、柏林腰坡清真寺。临时登记的2处：甘泉清真寺、佛崖张坪清真寺。

二、佛教寺庙12处，予以登记的9处：其中藏传佛教6处，即坪垭藏族乡的风和、坪垭、旧墩、腰道、赵阳坪、鹿连等6个村的喇嘛寺院；汉传佛教3处，即城关莲花山寺、两水龙华寺、城郊兴隆寺。临时登记的2处：马街卧虎寺、东江清凉寺。暂缓登记的1处：佛崖五台山寺。

三、道教活动场所7处；7处道观，予以登记的1处：五凤山真武观。临时登记的4处：净身殿、风伯殿、新殿子、坪顶观。暂缓登记的2处：二天门、三天门。

四、天主教堂2处，予以登记的2处：城关教堂、安化曾家街教堂。

五、基督教堂、点33处，予以登记的19处：城郊潘家湾、两水寨子、汉林杜家湾、马街寺背、柏林石桥、安化街、鱼龙草川坝、佛崖切河子、熊池湾儿下、东江下郭家、汉

王杨庄和罗寨、三河柏林寺、郭河石门儿、外纳街、外纳杜家沟、五库闹院子、透防湾儿下和池坝的池坝活动点。临时登记的堂、点 12 处：马营龙沟、马街莱阳沟、隆兴碌础眼、佛崖贾店、蒲池上巩家、汉王马坝、龙凤瓦舌头、外纳甘沟子、月照赵家坝、大黑鹰、五库高家坝、琵琶王家山。暂缓登记的 2 处：马街安坪、隆兴集昌坝。对予以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宗教活动场点，县上已经分别颁发《登记证》和《临时登记证》。临时登记的年限一年，满一年后，符合条件的则以登记。否则，可延长临时登记时间或进行调整，暂缓登记待条件具备时方可予以登记。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是阿拉伯语 IsLam 的音译，意为顺从，即顺从唯一的神——安拉。伊斯兰教，为公元 7 世纪初麦加人穆罕默德所创，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其经典为《古兰经》，教义主要有：安拉是唯一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天使；《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世间的一切事物均是安拉的“前定”；并且信仰“死后复活”、“末日审判”等。规定教徒必遵的“功课”为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和朝觐等，并且规定了若干制度和道德规范。它的产生了反映了当时阿拉伯半岛各部落要求统一的愿望。7 世纪 30 年代初，发展成为阿拉伯半岛的统治宗教。据《旧唐书·西戎传》记载，唐朝开元间（713~741）初进新疆，天宝间（742~756）沿丝绸之路进入甘肃。元朝至元十七年（1280）忽必烈之孙阿难答皈依伊斯兰教后，在任安西王时把关陇地区的伊斯兰教发展到鼎盛阶段。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后，旧称回教、“天方教”或“清真教”。伊斯兰教当在唐代后期传入武都县，马可勃罗记载，中国甘肃、山西、直隶等地多萨拉森人，可见唐代北方回教徒之多。根据曾校本《阶州直隶州续志·卷之十四》载，宋代已在安化建有清真寺。经数百载的繁衍生息，已发展至城关、城郊、两水、石门、柏林、甘泉、佛崖、黄坪等地。现有穆斯林 6165 人、清真寺 8 处、阿訇 9 名、满拉 20 名。

武都的伊斯兰教绝大多数属“依黑瓦尼”派。“依黑瓦尼”为兄弟之意，即穆斯林皆兄弟。教长早期称“伊玛目”，后称“阿訇”，主持教务，向穆民讲授《古兰经》、要求教民严守教规和戒律。以修身事天为宗旨，倡导学习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内部用伊斯兰教历，每年有 3 大节日，即穆圣诞节（回历 3 月 12 日）、开斋节（回历 10 月 1 日）、古尔帮节（回历 12 月 10 日）。遵守“依黑瓦尼”教义，凭经立教、尊经革俗。所以穆民们在出生、婚、丧、生活、饮食等方面按照自己独特的教规和习俗而信守不渝。特别注重宗教意识的精神陶冶和锻炼。在过节守斋时期要求更严。要求生活上艰辛刻苦，思想上克制私欲、绝断杂念、一心表示对“真主”笃信虔诚。我县穆民性格刚强勇毅，不但守教而且守信，团结性强。长期和汉民睦邻相处，结亲交友，互相尊重。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改作它用，阿訇也被揪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归还了教产教具，给蒙受了冤假错案的教主平了反。穆民们重新开始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全县 7 处的教堂进行了重修，政府以 26 万巨额资助重建的县城清真寺，宏伟崇丽、修造精美，称誉之声遍及陇南。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中国汉民族的一种宗教。渊源于古代的巫祝，又揉合了儒家的名教纲常和佛教的轮回教义而形成。其名最早见于《老子思尔注》。道教奉老子为祖，尊称“太上老君”，以《老子五千文》、《正一经》、《太平洞极经》为主要经典。一般认为它定型于东汉顺帝年间（125~144），以蜀人张道陵创立“五斗米道”为标志。道教以老子提出的“道”为基本的信仰和教义。认为“道”乃“虚无之象、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万象以之生，五行以之成”、宇宙、阴阳、万物都由“道”演化而成。崇拜的最高之神是将“道”人格化的元世天尊、灵宝天尊和道德天尊，即三清尊神。修炼之法有服饵、导引、胎息、内丹、外丹、符篆、房中、辟谷等。宗教仪式有斋醮、祈祷、诵经、礼忏。道教追求长生不老、得道成仙，相信经过艰苦的修炼，世上的凡人皆可脱骨入仙，不必等死后灵魂超度。

道教前期分丹鼎与符篆两大派。符篆派以符水治病、祈福禳灾为主要活动内容，多系民间道教。丹鼎派侧重修炼，有内丹外丹之别，称官方道。道教金元间进入鼎盛时期，又形成南、北两大教派。南方为正一教，活动以符篆为主。由张天师后代子孙掌教。北方有王重阳在金代创立的全真教。以炼养性命兼融儒、释。传云：全真派出家、不娶、禁食荤腥、葱蒜。正一派允婚、可食荤腥葱蒜。唐、宋、元、明、清诸代，我县信道教者甚夥，城乡寺观不断修建，著名的有五凤山等20余处，解放后，特别是“文革”中道教寺观难免破坏，县内幸存的仅有五凤山之老殿、城郊的曹家寺、佛崖的龙泉寺、角弓的朝阳寺、柏林牙头名山寺等几处。随宗教政策之落实，道教在本县的活动又在勃起，道士、道姑积极化募于城乡，能工巧匠肇造寺观于名山。县上已允成立了道教协会，约有道士、道姑50余人。

第三节 佛 教

佛教，世界三大宗教之一。起源于公元前6~5世纪的古印度。相传为当时迦毗罗卫国王子悉达多·乔答摩（佛教徒尊称他为释迦牟尼，意即释迦族的圣人）所创。为当时反对婆罗门的一种思潮，基本教义是：把现实的人生判定为“无常”、“无我”、“苦”。“苦”既不是超现实的梵天，也不是社会环境所致，而是人类自身的“惑”（指贪、怒、痴等烦恼）和“业”（指身、口、意等活动）造成的。因此，主张依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转变现实认识欲望，超越生死轮回，达到这种认识的最高境界叫做“涅槃”或解脱。佛教流传很广，约于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年）或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以前传入我国，东汉末经魏晋南北朝及隋唐宋统治者的极力倡行，产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天台宗、华严宗、净土宗、禅宗、唯识宗、密宗等许多派别。按语言系统又分为汉语系、藏语系和巴利语系。

武都汉语系佛教以汉族人信者居多。其中在家信佛的称“居士”，出家居寺院的男信徒称僧人，女信徒称比丘尼。1938年信士刘元凯借用西关罗氏家佛店创办了“净业莲社”，并

成立了武都佛教会。1940年刘元凯作古后，由王咸一继任会长，整修了佛堂。1945年又进行了改选，选举李海通等17人组成佛学委员会理事会，主持全县佛教事务工作。当时信佛一时大增，由原来的数十人，增至300余人。由于佛教一再宣称只要念经拜佛，一心向善，就可免6道轮回与12道地狱之苦，再世也必登佛国净土—西方极乐世界。那里是充满金银、琉璃、珊瑚、琥珀、葡萄的国土，有百千神物合成的器具。气候四季如春，到处是七宝组成的莲花座。众生的食、衣、住、行应念而生。无忧，无虑，寿命无量，可以得到世人所企求而得不到的快乐和幸福。由于这种教诲，吸引着长期陷入“宿命观”的人们。穷者妄想摆脱贫境，幻想来日的幸福，富者妄想祛病延年，更想再世登极乐天堂。因而佛教在我县长兴不衰。现全县已开放佛家寺院6处，有和尚8人，丘尼3人，居士800多人。

第四节 喇嘛教

喇嘛教，佛教的一支。主要传播于中国的藏族、蒙古族等地区，故又称藏传佛教。喇嘛为藏语，是“上师”的意思。喇嘛教是佛教与西藏原有本教长期互相影响又互相斗争的产物。公元13世纪后期，由于元朝统治当局的支持，上层的喇嘛开始掌握政权。我县坪坝藏族乡藏民所信奉的藏传佛教的传人，约在唐、宋之间。喇嘛教有格鲁派(黄教)、宁玛派(红教)、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之分，我县坪坝信奉的属“黄教”。解放前就有喇嘛教寺院8处，专业喇嘛26人，其中大喇嘛3位分管教务活动，享有宗教、经济、习俗至高无上的权威。我县的藏民同胞对喇嘛教信守不渝。1950年以后，受到人民政府的关怀，使坪坝等地居住的藏族同胞各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保护。1958年反宗教特权和“文革”时期，受到过冲击。8所寺院全被社队占用。喇嘛也处于自危状态。落实宗教政策以来，开放补修了5处寺院。现有喇嘛146人，信徒4756人。

第五节 基督教

基督教，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是信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之各教派的总称，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以及一些较小的派别。武都流传的基督教新教，又称耶稣教。信仰上帝(或称天主)创造并主宰世界。认为人类从始祖起便犯有罪，而上帝的儿子耶稣降世成人，是为了救赎人类。因之，只有信奉上帝及其子耶稣基督，才能使自身之罪受到赦免而从苦难中得到解救。该教以《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为圣典。公元一世纪由耶稣创立。早期的基督教反映了奴隶和贫民对奴隶制度的憎恶，但主张今生要忍耐、顺从，寄希望于来世。唐代贞观九年(635)至元代，基督教相继传入我国，但影响不大。明清时期，来我国传教者渐多，客观上起了向我国传播西方科技知识和现代文明的作用。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渗透，基督教和其天主教两大教派在我国各地有较大发展。民国11年(1922)有成都、重庆、岷县等处教徒在我县城关传播，赠送宣传该教有关的书刊如《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等，为在武都建教，先做思

想上的渗透。后由岷县教区牧师冯自新（岷县人）来武在砖城街等地设了教堂，定名“神召会”。受岷县“西善会”教区管辖。每逢星期日（耶稣教称礼拜日）宣讲经典，进行布道活动。约年余，教堂被军队占驻，该教又转至中山街租用李家铺子为教堂进行活动；而人教者无几。加之教内接济中断，因而活动也随着停止。1926年教徒李春喜（商业户）又挂牌复教，仍未见起色。1935年由张仲生负责向教徒集资典入了北街郭、张二姓房子作教堂，斯教有所复兴。抗日战争期间，因张仲生代售成都《田家半月刊》之事，以“里通外国”之嫌被囚禁数日。释后离境传教，武都教务再次中断。1944年岷县教区又派李怀真来武办教。40年代后期由信徒谈金堂、李德庵、殷炽昌3人为长老，石得福、任攸琴等5人为执事又在新市街开始活动，至解放前发展信徒300余人。1959年宗教改革中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宗教政策，退还了被挤占的教堂、恢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这几年发展较快，全县教徒已达2000有余，且在城郊潘家湾、两水杜家沟、柏林石桥子、甘泉杨庙等处建立了教堂。

第六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与正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之三大派别。“天主”是汉语之译音。天主教有一套森严的教阶等级，崇拜天主和耶稣基督，尊玛丽亚为“圣母”，强调教徒必须服从教会的权威，声称教士有授自天主的神秘权力，可以代表天主对人定罪或赦罪。元代曾一度传入我国，后中断，又于明末传入。民国4年（1915）由兰州教区的神甫韩济真（天水人）传入我县，并在城内文庙巷创建了教堂。1946年又有神甫谢显道（甘谷人）来武都传教。随后相继来武都传教的有德国籍神甫谷渊亭、陆德霖、孟启元等人。1947年谢显道又去安化传教，见其参与者较多即在安化曾家街买张体先所遗房产设置教堂1所。1948年天水教区又派德国籍修士董鸿烈来武都在城关以天主教为名开办了一所诊疗站，既开诊治病，又宣传办教。是年天水教区又派来了“贞女”李冰梅来武训导女教友。经过这样多次反复活动，至解放时参教群众大约有百人左右。

1952年反帝爱国运动开始后，外国籍的孟、董、谷、陆4人先后回国，城关、安化两处教务由负振铎（天水人）负责主办。1957年中国天主教成立了三自爱国会，武都天主教也成立了相应的爱国爱教组织。1958年宗教改革中，天主教宗教活动中断。1982年6月，落实退赔了宗教改革中占作它用的教堂等物。1984年12月19日成立了武都县天主教爱国会选负振铎等9人为委员，成立了天主教爱国、教务两委会。

第六章 帮会道门

帮会道门，是封建社会之产物。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利用群众的落后愚昧和迷信思想，打上“行善”和“拯救”的招牌，装神弄鬼，骗钱害人，甚至造谣生事，扰乱社会秩序。加入会道门的群众，绝大多数受其蒙蔽并为其利用。一经人民政府取缔后便悔过自新，反戈一

击。个别顽固不化、处心积虑要干坏事甚至敢于与人民为敌者，则受到人民政府的严厉惩处。本志所述各种帮会道门经取缔和多次反复的打击之后，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

第一节 青红帮

青帮 又称清帮。清时民间秘密结社之一。起源于明代的罗教。至雍正四年（1726）由翁雍等组织南北运河的船夫为清政府承办漕运，规定帮规和仪式，以（八）为代表，分前、后、续各24辈，共72辈。每辈各以一字为代表，如：大、道、悟、学代表前辈，万、象、依、国代表后辈，续、结、诚、纪代表续辈。青帮按辈份收徒弟，长期在运河漕运中保持封建行帮的地位。后因漕运改为海运，遂流为游民组织，渐次流行全国。历史上曾被袁世凯、蒋介石和日本特务所利用。民国28年（1939）武都团管区司令汤位东支持天水青帮头子孙宝卿在武都发展势力，建立帮会。孙宝卿以大、道、悟、学为帮号，收徒百余人。先后在城内竹集巷、贡院巷、上院观及安化曾家街等处设香堂5处，传播其主张和帮规。时间仅年余，汤位东调职，孙随汤去，青帮在本县即行消失。

红帮 又称洪帮或洪门。为我国清代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民间秘密组织之一，原为天地会的对内名称。相传以朱洪武的洪字为代称，入会者均称洪门或洪家兄弟。洪字有三点水偏旁，故又称“三点会”。曾有“三点革命诗”：“三点暗藏革命宗，人我洪门莫通风；养成锐势复仇日，誓将清朝一扫空。”该组织严密，任何成员违反帮规，都要受到严厉的处罚甚至处死。加入时缚以红带，在神前宣誓，表示要愿为帮会或帮友牺牲一切。首领称“山主”或“龙头大哥”。帮友间以兄弟相称。提倡“联卫共济，手足相顾，患难相扶”，仿桃园结义之交而活动。以（K）为标志，下设内、外8堂，以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代表内8堂。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代表外8堂。每个成员活动，内外都1字。逮至清末，红帮组织已渐布全国。民国末期，不少地方仍有势力。在西北地区活动的称“西华山”共有34个山头。光绪年间武都名医王者香首倡组成天地会的支派——“哥老会”。参加者寥寥无几，对社会也没有危害。民国26年（1937）有个名为高凤岗者突然在武都挂起“凤凰山”的旗号，自称“坐堂大爷”开始拉帮结友，树立山头。凡迎神聚会，节日庆典、市井公门到处都有他们的袍哥弟兄，在武都社会上形成一股特殊势力。高死后由王壩继位。参与者多为富豪子弟。民国28年（1939）程海寰等人由岷县至武都以所谓“背榜下山”送达袍哥证书，众伙喜庆有加。此后活动更加频繁。当时还议定派员联络西和仇池山马尚智、康县杨坝魏成弟、文县碧口赵光裕、洛塘的周福银等地方势力加入帮会。当时在全县各地设堂申香，封爵加冠。一时间龙头、坐山、理堂、陪堂、新一、福录、红旗、管事、当家、么大等辈的帽子满天乱飞。群众分不清一律称大爷。颁发有信守条规、联络语句、证件等。好事坏事都干，聚赌贩毒、欺压好人之事时有所闻。其范围之大聚众之广，势力之张，已威胁到当局。县长张东野恐其铤而走险，急发布通告，令其解散。外籍人员即行逃离，本地头目也缩头收敛。这样使风靡盛行的红帮会，遂渐转向衰微。解放后于1958年12月10日明令宣布取缔时，坦白自首者有大爷113人，其他骨干成员114人。此后，红帮在武都销迹。

第二节 普渡门

普渡门，亦称普渡道，为瑶池道的分支。普渡门以瑶池圣母为其崇拜。主张儒释道三教归一，举凡三教中的神灵，均在崇拜之列。诸如观音菩萨、玉皇大帝、三大天尊、十八罗汉、太上老君、孔门圣人、关圣帝君及五岳四海之神，城隍土地，天地君亲师等无不信奉。该道企羡成仙成佛，多择一些山青水秀，风景优美的“洞天福地”进行修炼，企冀长生不老。为达到升仙这个境界，普渡门鼓吹入道清修，只有吃斋念佛才能从“人生罪恶”中解脱出来。该道认为大千世界无一人无罪，无一处无罪，耕地伤虫、捕鱼网鸟、杀鸡宰羊、兄弟吵架、妯娌不睦、乱泼污水等等都是罪恶。至于欺师骂祖，咒天骂地，不尊皇王，污蔑神灵等等更是罪不可恕。有罪就有罚，如不吃斋入道就会有三灾六难临头，死后打入阿鼻地狱，受尽苦难，永世不得超生。唯一办法就是入道诵经，念佛敬神，还要普渡众生，乐善好施，买生放生，忠孝节义，以赎罪过。

普渡门主张“三教归一”、多神崇拜，因此他的节日也五花八门。如正月初一为弥勒诞辰日。二月初八为释迦出家日。十五日为佛涅槃、太上老君生日。三月初三为王母娘娘生日。四月初四、初八分别为文殊菩萨生日、佛生日。四月十四为吕洞宾生日、六月十九为观音成道日。廿四为关圣帝君生日。七月三十为地藏菩萨生日。九月十九为观音出家日。十月十八为地母生日，十一月十七日为阿弥陀佛生日，腊月初八佛成道日。除道众忏悔外，还要超渡历代祖先。届时远近道徒都要千方百计抽身前往道堂参拜。参拜时“乾”道排左、“坤”道排右，气氛隆重而庄严。

普渡门传道时间长，道内又互相争权夺利，各立门庭，所以组织亦极庞杂。一些上层人士与当地恶势力相勾结。嘉庆十一年（1806）传入陇南。该道在成都设总堂，各地设分堂，名称有归根门、大道门、菩提会等。在武都县活动的大道门，为四川人李春荣于1914由成都来汉王罗寨庄开始布道传法。归根门由本县外纳人、普渡门正恩道首贾风云创始于1936年。以上各门，尽管道首头衔不一，但所奉经典、传教方式大致相同。该道在外纳、透防、三河、汉王、城关、锦屏、两水、石门、马街、安化均设过活动堂所。1946年成都总堂还派专人来武都巡视道务。1950年人民政府颁令取缔时，登记道首天恩、正恩、引恩等90余名，道徒较多。惩处了6名造谣生事的顽固分子，结束了该道在我县境内的活动。

第三节 三宝门

三宝门，又名“园顿教”、“聚真教”。明朝嘉靖三十四年（1555），由山东王某创立。据说以“天之日、月、星，地之水、火、风，人之精、气、神”，为三宝而得名。又说由道首不和，互争道具。其中有一道首抢得盂、铃、磬三“宝物”，故名“三宝门”。1824年由陕西传入甘肃徽县。1876年三宝门第四代祖师陈双廷从陕西至岷县传教。民国9年

(1920)由岷县人李恭榜、陈某2人来武都传道发展道徒。李来武后首先在角弓办道建堂，给人道者王永清以“正尊”、邓万义为“副尊”的头衔。以暂短的6年时间将其道已传播于上至西固的安子坪，下至石门、两水、边寨等4个大乡的许多村子，以陈某（人称老师）为首的一支在两水、翠峰、庞磨一带进行传道活动，波及全县西路一片。民国15年（1926），又有陕西略阳人钱宪章在武都甘泉、鱼龙、隆兴、安化等处开辟“三宝门”阵脚。同年钱又与法主辛永祥以赵（照）钱孙（送）李（礼）之例，去岷县和李陈会晤共商所谓办道大计。该道在武都活动频繁，几年时光已蔓延至9个乡镇，15个村庄。建立起普济、万宝、万贤、万经、万法、真一、五福、九昌等8个活动教堂，授分法主16人，堂号7人，经掌9人，保举师16人，道徒632人（1958年10月取缔时数字）。

三宝门主要供奉3大祖师和4大菩萨。即：儒、释、道的太极、黄极、无极和观音、文殊、普贤、地藏菩萨。所诵经卷有《定劫宝卷》、《破邪显正明心录》、《五更盘道》、《十解十忏》、《十二愿》、《三佛品经》、《观音普门品经》、《金刚经》等10余卷。以三皈（皈依佛、皈法、皈依僧）和五戒（一不杀生、存二心；二不偷盗、作善事；三不谰邪，守礼节；四不饮酒，增智慧；五不妄语，说实话）为道规。并谎称如若犯规，将会“五雷轰身，眼瞎腿断”。宣扬“一报天地盖载恩，二报日月明福恩，三报皇上水土恩，四报父母养育恩，五报祖师传法恩，六报护法护道恩，七报檀那都成恩，八报八方恩主恩，九报九祖净土恩，十报亡魂早超生”的《报恩经》。该道在武都活动期间每年正月十五，八月十五，十月十五称三元会，每年三月三日过蟠桃会，九月九日过重阳节。届时道徒齐聚道堂，道首诵经讲道，新道徒履行入道仪式，或舍药治病，申文奏表。新道徒入道须有2名道徒保举、介绍，填写“请师贴”和“皈依表”。由道首传给八句真言：“真心靠定，显道明正，心圣主实，苦海登凌，若有二意，天显雷鸣，一点灵光，交在云空”。道徒入道后缴纳道费，并以满桌素食答谢师恩。从此禁戒肉葱、韭、蒜。夫妻禁房，一心向道。

武都解放后，该道仍继续扩充势力，造谣惑众。如角弓乡陈家坝几道首在朝阳洞秘密策划以“白阳教祖”降凡，并头裹白巾，身裹红绸，声称要去藏区迎接“真主下凡”。又在村里的树干上架起绳索说是摆下“天罗地网”。并叫嚣“共产党只有六年天下”、“六年后，飞机不能飞，枪炮不能响，火车不走，汽车不行，人要饿死十分之七，以后弥勒佛主世，要坐12万年的天下”，蛊惑人心，制造混乱。1958年6月人民政府对其及时进行了调查，逮办了4人，缴获道具20余件。1958年7月全省统一行动，明令取缔三宝门。除个别负隅顽抗的道首受到惩处外，其它责令坦白交代，具结悔过，登记退道。1961年“三宝门”在石门又有复辟活动。经公安机关侦破后，法办了道首等3人。此后该道在本县销迹。

第四节 同善社

同善社，是清期末年出现的先天教支派。

同善社，又称“合一会”、“先觉祠”，为四川永川龙水镇贡生彭汝珍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所创。同善社信奉道、佛、儒教，宣扬“三教合一”，宣扬“用儒教礼节、做道教功夫，而证佛教果位。”以瑶池老母为最高崇拜，鼓吹什么“只有加入同善社，才能避劫难，

升天宫”。彭自封为达摩十六祖，号“南无清净自在无极燃灯佛”。同善社道内职务分公开与秘密两种。公开职务设善长、副善长；秘密职务参照先天教规组织把内部分为16层。第16层为最高道阶，称“无极”（仅彭一人），以下从高到低为太极、皇极、两仪、三才、四象、五行、十地、顶航、保恩、引恩、证恩、天恩、众生等，其中从低到高1~3层均称众生。在北洋政府的支持下，同善社以四川为中心，上至京城下至僻乡形成全国的组织网，成为一个拥有3000万道徒的宗教王国。同善社的各级领导权多为劣绅地痞所握。抗日战争期间，充当汉奸，成立“维持会”。为拥戴溥仪成立伪满州国尽忠效力。1937年蒋介石亦曾下令围剿同善社的老巢。解放战争开始后，彭汝珍与其子彭宝善又在宜宾声明重振同善社，到处搜罗散兵游勇和枪枝弹药，企图武装抗拒人民解放军入川。四川解放后彭汝珍吞金自尽，其子被人民政府处决。

甘肃的同善社为四川人李可杭传入，并在兰州设立分社，分派道首到各地传道。1920年岷县人李生堂、李春荣、和先生（名不详）、路大道等4人来武都办道。其活动非常频繁，每年三月十五日做“龙华初会”，名为普渡该社道首及道徒成仙成佛。五月十五做“龙华二会”，普渡皇灵列祖，诸佛群真无鞅圣众。九月十五做“龙华三会”。普渡皇灵无极众皇天尊。李生堂等人歿后田志端继承继续活动。1949年12月武都解放后，同善社基本上没有活动。1958年5月，全省统一行动，对其明令取缔，责令道首、道徒具结悔过、登记退社。此后，在本县再无复辟活动。

第五节 一贯道

一贯道 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起源于山东。初名“东震堂”，白莲教支派之一，为光绪年间王觉一所创，后路中一承办会务，取《论语》“吾道一以贯之”改名“一贯道”。著有《理教合解》、《一贯探源》、《三教圆通》等书，以阐明该道教义。1925年路死后，由张光壁等继承，号称“师尊”，扩大道务。

一贯道信奉对象复杂，极力宣扬“万教归一”，而以“无极老母”为最高神灵。一贯道把宇宙分成理、气、象三天。理天，即无极老母居地，气天为仙佛之住所，象天乃当今之人世。诡称加入一贯道后，就能超生理天，免受轮回之苦。

一贯道骗人的主要手段一曰传“三宝”，二曰“扶乩”。要有引进师引进和保举人保举，经坛主点传师批准，填写“龙天表”，交纳道费，宣誓立愿，最后由点传师传给“关、诀、印”三宝。关，即点玄关，亦称点道；诀，即传“无太佛弥勒”五字真言；印，亦称“合同”。宣称“三宝”均为天机，得了“三宝”就算得了大道。更规定“三宝”上不传父母，下不传妻子儿女。如有泄密便遭“五雷轰身”。

“七七事变”后，一贯道头子张光壁等积极为日本侵略者效劳。抗日胜利后，又受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控制、利用，改名“中华道德慈善会”，又公开进行活动。1947年张光壁卒于成都，该道又分为以其妻刘率真与其子张英为首的“明线”或“正义派”，以杭州为基点，活动在东北、东南一带，以张妾孙素珍为首的“暗线”或“师母派”以成都为基地活动在西南、西北一带。1948年由成都传入武都，首先在隆兴蛇崖设坛发展道徒，继而在安

化、城关、石门等处散布谣言，发展组织。1950年10月人民政府取缔时已有点传师4人，坛主4人，履行入道手续者30余人。一贯道是一个组织严密，作恶多端的反动道门。它以迷信色彩作掩护，又蒙蔽了一部分群众，因而在政府明令取缔后的1953年又以“三曹普渡门”、“天真道”、“文教会”等化名，在本县城关、东江、汉王、石门、两水、汉林、洛塘等地活动。1958年县人民政府又申严取缔，发现该道在第一次取缔后又有发展。经侦破与登记落实有点传师以上7名，小道首（坛主）24名，道徒297人。除对有罪恶触犯刑律的6名道首判刑外，余者以悔过自新作了教育登记手续。从此一贯害人的一贯道在武都县再未发现活动。

第六节 收园门

收园门，又名“收缘门”、“万国道德会”、“孔教道德会”等，系山东单县刘佐臣于康熙年间创立。分八卦收徒传教，又称“八卦教”。该教以无极老母为最高崇拜。所诵经卷有《五女传道书》、《三佛应劫书》。收园门以烧香叩头、静坐念经、敬神拜佛、忌口吃斋、设坛讨药等手段欺骗群众入道。宣传过去、现在、未来三际思想。诡称过去为燃灯佛掌教，一年6个月，一日6时；现在释家佛掌教，一年12月，一日12时；未来将是弥勒佛掌教，一年18月，一日18时。弥勒佛掌教的未来才是人们理想的世界。清末该门已传至20代，改名为“先天道”。在重庆设立“万全堂”，下设若干分堂，当时，道兴大振名称不一。道内职务从上至下有家长、十地、顶航（亦称顶恩）、保恩、引恩、证恩、天恩、众生等。从“十地”至“证恩”分别以道、运、永、昌、明5字为其职级代号。清末民初遍及全国。各地设立所谓十地，如陕甘十地、云贵十地、闽浙沪台十地、川蜀十地等。

光绪五年（1879），坪头坝尹兴仁在成都入教返乡传道，仅在阆院、五库等处建立了教堂。1911年尹卒后，又由尹家坝尹佐邦继“十地”位，传至外纳、安宁一带，1944年尹佐邦卒后又李登甫继位，发展至城关、马街等地，信徒较多，道首18人。

抗日战争时期，该道上层人士与日伪勾结，公开在北京、天津挂出“先天道院”招牌，借机发展组织，扩充势力，并为日寇侵华张目。抗日胜利后被国民党特务机关利用，支援给该道经费和武器，从事破坏解放事业。新中国建立后，该道大肆制造谣言，攻击人民政府，匿藏武器，企图伺机暴动。因此，1958年5月被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凡在本县的道首，道徒都作了退道登记，此后再未发现其活动。

第七节 理 门

理门，又称中华理教会、清静无为道、理善会、白衣大道、八方道等名称。系山东即墨人羊宰创立。羊宰字来如，生于明天启元年（1621），歿于清乾隆十八年（1753），终年133岁，理门称其为羊祖。羊曾登崇祯癸未科进士，未及殿试明即灭亡。入清后意绝仕进，云游天下宣传反清复明思想，在苏州创立“在理教”。以公理为本，即信仰“儒、释、

道三教之理”，“奉佛教之法，修道教之行，习儒教之礼”。“正心修身”、“克己复礼”。为此订立 8 大戒律：一不吸烟、二不饮酒、三不烧草香，四不焚纸帛，五不拜偶像，六不吹打念唱，七不书写符咒，八不养鸡猫犬。其中以不抽烟喝酒两项戒律为教徒始终奉行不渝。羊为反清复明呕心沥血，创立了理教，又制定了羊祖大法，以“观世音菩萨”，为五字真言，即（复明灭大清五字之义），又规定对五字真言上不传父母，下不传妻、子。1933 年羊宰传人成立了全国性领导机构——“中华全国理教联合会”，各地相继建立分会，全国理教公所达 3000 以上。成为清末民初有影响的教派。理教入教手续简单，经人介绍至公所接授“点传”后，就算入了教。入教后信徒家中供奉观音菩萨像，每天“下参”1~3 次，默念五字真言或诵《白衣观音神咒》。理教最高会首称“当家”或点传师、大法师，“领众”，信徒男称“乾道”或“一众”或“有门坎”，女称“坤道”或“二众”或“有拦布墙”，信徒之间互称“道亲”。每年农历三月十一、十月初三和腊月初八为 3 个庆典节日。事前广为化募，届时公所悬灯结彩，举行名为“摆斋”的宗教仪式。信徒聚集作“点理”（即收新徒）“放法”（选下任领众）和舍“结缘豆”等活动，颂扬理门“羊祖大法”。还搞春种牛痘，夏施暑药，冬舍备寒物品，掩埋倒毙失主尸体，向贫寒者施舍棺匣等。

民国 20 年（1931）初，本县城关王三奎、李生荣、文建邦等人建立了“理善公所”，首址旧城山观音阁后移隍庙三霄殿、寇家巷阿婆庙等处。在布道活动中也宣扬“目不观邪事，耳不闻邪言，口不言邪语”等理门教规，并效理门方式发展 60 余人参加了活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之变化，资捐辍空而自动走向了沉没。1958 年 5 月人民政府宣布正式取缔后，武都县再无发现理教活动。

第八节 精一大道

精一大道，为北洋军阀头子吴佩孚在武都所组织成立的。1926 年吴佩孚被北伐军打得输光了老本，辗转寄食于四川杨森门下。1931 年秋趁国民军孙连仲部调赴前线，甘肃后方空虚之机，自称兴国军总司令取道成都，经文县于 1931 年 8 月由邓锡侯部驻文县汉军统领杨抚权陪同到达武都，下榻于设在清真寺的“孚威将军行辕”。吴在武都称“帅”期间，充装斯文，大讲孔孟之道。并在城北药王洞组织了“精一大道”。以《书经》上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的所谓 16 字薪传为纲领，连日讲道说法，一时受愚弄者三四十人。并接收姚慕之、曹子佐、李生春、李生荣为骨干，发展道友。中秋节过后吴受马廷贤之邀去天水活动。历时月余的“精一大道”，随着吴之离武也就寿终正寝了。

第七章 方言 谚语 歇后语

武都话,属北方方言区西北官话次方言区陇南话小区。

武都地处西北官话与西南官话的分界处,古代是汉、羌、氐居地,所以方言纷呈复杂。和普通话相比,声母数量多,韵母鼻化多,声调低沉,词汇差异大。

武都方言大体可分为北部、南部两个小片。北部片是以城关、安化为代表的武都话,属西北官话区,包括桔柑、三河、石门等乡以北的地区,主要特点是声母中有舌尖后音[tʂ]、[tʂʰ]、[ʂ]、[ʐ]和舌叶音[tʃ]、[tʃʰ]、[ʃ]、[ʒ],使用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80%左右。南部片是以洛塘话为代表的“后山话”,属于西南官话区,包括三河乡以南的全部地区,主要特点是声母中没有舌尖后音和舌叶音,这些声母大都併入舌尖前音[ts]、[tsʰ]、[s]、[z],使用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20%左右。

就使用人口最多的北部片内,由于受邻县方言影响,也有不少差异。如县西角弓、坪垭等乡,汉藏杂居,方言受舟曲话的影响;北部隆兴河流域的龙坝、隆兴等乡受西和话的影响;东部的熊池、黄坪等乡受康县话的影响等等。这些周边地方的话,和城关、安化话不完全相同。有些词汇,从书面上和普通话没有多少差别;但其读音特别,为记录其音,也列入方言词汇。

这份方言材料,是根据武都县城关镇干部樊忠汉(安化籍)的发音整理的,可作为武都话一个点的资料。

第一节 语音

(一) 声母

武都话的声母,包括零声母共29个。

一、武都话声母表

声母 发音方法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双唇音	拼音字母	b	p					m	
	国际音标	[p]	[pʰ]					[m]	
唇齿音	拼音字母					f	v		
	国际音标					[f]	[v]		

声母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舌尖前音	拼音字母			z	c	s	/		
	国际音标			[ts]	[ts']	[s]	[z]		
舌尖中音	拼音字母	d	t						l
	国际音标	[t]	[t']						[l]
舌尖后音	拼音字母			zh	ch	sh	r		
	国际音标			[tʂ]	[tʂ']	[ʂ]	[ʐ]		
舌叶音	拼音字母			/	/	/	/		
	国际音标			[tʃ]	[tʃ']	[ʃ]	[ʒ]		
舌面音	拼音字母			j	q	x		/	
	国际音标			[tɕ]	[tɕ']	[ɕ]		[ŋ]	
舌根音	拼音字母	g	k			h		/	
	国际音标	[k]	[k']			[x]		[ŋ]	

二、声母例字

p	巴宝半边	p'	怕跑盆盘	m	马毛满妙	f	发佛放福	v	娃卧望乌
t	打丹灯点	t'	他坦腾天					l	拉纳难兰
ts	扎栽争作	ts'	插册层坐			s	沙宿生孙	z	柔揉蹂
tʂ	张折战周	tʂ'	昌车称仇			ʂ	上舌守深	ʐ	让染若饶
tʃ	助庄专众	tʃ'	初创虫楚			ʃ	数耍船术	ʒ	入辱软如
tɕ	甲杰九居	tɕ'	七旗千曲			ɕ	夏写先小	ŋ	泥业牙年
k	杂歌甘根	k'	卡可看坑			x	瞎孩汉恒	ŋ	偶爱安昂
∅	易野有余								

三、声母的主要特点：

1. 和普通话相比，武都话多出七个声母：[z]、[tʃ]、[tʃ']、[ʃ]、[ʒ]、[ŋ]、[ŋ]。

[z]是[ts]组的浊擦音，用它作声母的只有柔、揉、髹、蹂（均属中古日母尤韵开口三等字）及方言词“黼”等字。普通话零声母w，都作唇齿音[v]。

舌叶音[tʃ]组四个声母，是[tʂ]组四个声母在韵母[u]前拼合时的变体（即中古合口二三等韵中知章庄日四组字的变体）。如普通话的zhu变为[tʃu]，chu变为[tʃ'u]，shuang变为[jā]，ruan变为[ʒā]等。舌叶音发音的特点双唇收缩成扁形，上唇似有与下齿相接的姿态，但不真正接触成阻，而是舌面中隆起与硬腭成阻，或舌边与臼齿紧贴中间形成缝隙发出的音。

[ŋ]主要是中古泥母与细音齐齿呼韵母拼合的读音，如泥[ni²⁴]、娘[niā²⁴]，也有少量属

于疑母字(如牛[n̩iəu²⁴]、牙[n̩ia²⁴]、见母字(如脸[n̩iæ⁵³]、影母字(如焉[n̩iæ³¹])。

[ŋ]多出现在开口呼的零声母字前。如“我”读为[ŋə⁵³]，“爱”读为[ŋai³¹³]，“熬”读为[ŋau²⁴]，“肮”读为[ŋā³¹]等。正因为有这种变化，武都话开口呼没有零声母字。

2. 和普通话比，没有声母“n”。即中古泥母字在洪音前读为边音[l]，如拉、纳同变读为[la³¹]，老脑同读为[lau⁵³]，兰南同读为[læ²⁴]；在细音前变为[n]，例见前。

3. 和普通话比，中古知系字、照系字在今开口韵前，一般是二等声母读[ts]组音，三等声母读[tʂ]组音。如“闸”读为[tsa²⁴]，“茶”读为[ts'a²⁴]，“沙”读为[sa³¹]；中古止摄照系字今声母全读[ts]组音。如纸、旨、止读作[tsɿ⁵³]，师、尸、诗读作[sɿ³¹]。

4. [tɕ]组声母与韵母[i]相拼时，摩擦成分很重。如读鸡、奇、希等字。

(二) 韵母

武都话的韵母，除儿化韵外，共有 33 个。

一、武都话韵母表

韵母类别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单韵母			i	[i]	u	[v]	ü (yu)	[y]
	a	[a]	ia	[ia]	ua	[va]		
	o、e	[ə]			uo	[və]		
	er	[ɛr]	ie	[iɛ]			üe (yue)	[ye]
	-i	[ɿ]						
	-i	[ɿ]						
	/	[ɥ]						
复韵母	ai	[ai]			uai	[vai]		
	ei	[ei]			uei (ui)	[vei]		
	ao	[au]	iao	[iau]				
	ou	[əu]	iou (iu)	[iəu]				
鼻韵母	an	[ã]	ian	[iæ]	uan	[vã]	üan (yuan)	[yã]
	en	[ən]	in	[in]	uen	[vən]	ün (yun)	[yn]
	ang	[ã]	iang	[iã]	uang	[vã]		

二、韵母例字

	i	希席洗戏	v	目谋母牧	y	峪鱼雨遇
a	抹麻马骂	ia	鸭涯雅轧	va	华滑划话	

ə	设舌赦社		və	洛罗裸儒			
ɛ	日儿耳二	ie	接杰姐借		ye	约学倔	
ɿ	诗时史事						
ɿ	尺池耻赤						
ɥ	朱逐住注						
ai	猜财彩菜		vai	乖怀拐怪			
ei	百白伯辈		vei	挥回悔汇			
au	掏逃讨套	iau	妖尧舀要				
əu	偷头抖透	iəu	六刘柳溜				
æ	弯完晚万	iæ	仙贤显宪	væ	欢环缓换	yæ	冤袁远院
ən	风峰粉奉	in	新形醒性	vən	荤红哄混	yn	雍荣勇运
ā	方房纺放	iā	乡祥想向	vū	荒皇谎掇		

三、韵母的主要特点：

1. 和普通话相比，武都话的韵母后鼻音韵尾[ŋ]消失，[aŋ]组三韵变为鼻化元音[ã]组三韵；[eŋ]、[iŋ]、[ueŋ]、[oŋ]、[ioŋ]五韵分别并入前鼻韵母[ən]、[in]、[vən]、[yn]四韵。如分、风同读为[fən³¹]，林、零同读为[in²⁴]，魂、红同读为[xvən²⁴]，运、用同读为[yn³¹³]。“u”作韵母、韵头时读[v]。

2. 前鼻音[an]、[ian]、[uan]、[üan]变为鼻化元音[ã]、[iã]、[vã]、[yã]。

3. 中古止摄开口照系字，普通话读[ɿ]韵的，武都话全读为[ɿ]韵，例见声母特点。

4. 韵母[ɥ]是专为[tʃ]组单用时选取的。它的读音相当于武都人读猪、初、书、入四字时，把音拖长的尾音。凡普通话声母zh、ch、sh、r与“u”相拼时，则韵母为[ɥ]。

5. 中古开口入声麦、陌、德三韵的字(如得、德、特、则、择、责等)和职韵庄组的字(如仄、策、涩、色等)，普通话韵母是[e]，武都话韵母是[ei]。

6. 武都话韵母[yɛ]的实际读音比起普通话来，唇呈圆形，类似于[yo]的发音。

(三) 声调

武都话的声调和普通话一样，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调值与普通话差别较大，其特点是比普通话低沉，多降调；在中古四声与今四声归类上，与普通话也有不同。

一、武都话与普通话调值对比表

成都话		普通话	
上声 53		阴平 55	
阴平 31		去声 51	
去声 313		阳平 35	
阳平 24		上声 214	

“阴平”在普通话是高平调,调值是55,武都话是低降调,调值是31;“阳平”在普通话是中升调,调值是35,武都是低升调,调值是24;“上声”在普通话是降升调,调值是214,武都是高降调,调值是53;“去声”在普通话是高降调,调值是51,武都是中降升调,调值是313。

二、武都话四声例字

阴平 31 调值 司吃插恶哀麦抄抽翻声
 阳平 24 调值 时侄查蛾崖梅曹仇繁绳
 上声 53 调值 始耻衩我碍美草丑返慎
 去声 313 调值 市赤岔饿爱妹造臭范胜

三、武都话声调与中古声调对应表

古调类	例字与清浊		武都话声调			
	清	浊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平	清	次清	开超初			
		全清	刚知婚			
	浊	次浊		鹅娘入		
		全浊		穷陈寒		
上	清	次清			口丑草	
		全清			古纸走	
	浊	次浊			五老有	
		全浊				迈柱坐
去	清	次清				靠唱菜
		全清				盖汉正
	浊	次浊				岸闰怒
		全浊				陈助谢
入	清	次清	踢察曲			
		全清	失识释			
	浊	次浊	六入纳			
		全浊		宅食杂		

四、武都话、普通话与中古声调对应比较表

对应比较古调类及清浊	例字与清浊		例字	普通话	武都话
	清	浊			
平	清		专尊丁边 初粗天偏	阴平	阴平
	浊	次浊	人龙难麻	阳平	阳平
全浊		床才唐平			

对应比较 古调类及清浊		例字与话类		例字	普通话	武都话	
		清	浊				
上	清	展纸走短 丑楚草体		女染买老	上 声	上 声	
	浊	次浊	近倍柱坐				
去		清	变醉正盖 怕菜唱抗		陈共助暂	去 声	去 声
	浊		次浊	岸闰怒帽			
		全浊	失惜踢出				
入	清	识责察咳		阴 平	阴 平		
		百谷曲尺		阳 平			
		释宿促鹊		上 声			
		岳入六麦		去 声			
	浊	次浊	食杂读白			去 声	阳 平
	全浊			阳 平	阳 平		

武都话、普通话与中古声调对应的结果，中古平声、上声、去声以及入声的全浊声母字的归并规律是相一致的：即中古平声字，清声字归阴平，浊声字归阳平；中古上声字，清声、次浊归上声，全浊归去声；中古去声字不分清浊全归去声；入声的全浊字归阳平。和普通话不同的是入声清声、次浊字。中古入声中的清声字，普通话分归于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都有，入声次浊普通话归去声，而武都话全部归入阴平。

第二节 武都话同音字表

[a] 韵

例字 调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p	八巴芭疤		把扞爸	坝霸孛霸
p'		爬 趴		怕帕拔罢白
m	抹	妈麻麻	马码玛	骂
f	发法	乏伐筏罚		
v	挖洼蛙袜	娃	瓦	
t	搭答~应奘	答回~达姐	打	大
t'	塌塔獭	沓踏	它他	挞塌
l	拉辣纳腊	拿文	哪	那

例字 调 声母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s	渣札劓嚼	咱砸杂	炸眨	炸诈榨闸
ts'	叉插擦差~别	查茶察茬	衩~子	岔讫
s	沙纱杀萨		洒撒	啥
ʃ			傻	
tʃ	抓蜚		爪	
ʃ	刷		耍	
ʒ		掇		
k		尕		
k'			卡咔	
x	瞎		哈姓	吓下白
∅	阿啊			

[ə] 韵

例字 调 声母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玻播剥博		跛簸	
p'	波坡泼脖		婆	破
m	末沫没	磨摩膜魔	抹摸	
f	弗佛拂			
v	窝涡握莪			卧
tʂ	折遮摺		这者	哲蛰蔗
tʂ'	车绰		彻扯撤	
ʂ	设涉掇睢	舌芍折白蛇	射捨赦	社舍
ʐ	若热弱		惹	
tʃ	卓桌捉啄	浊蠲		
tʃ'	戳蹶			辍
ʃ	说		所	
k	戈各歌角白	鸽搁	哥	个
k'	壳苛渴磕		可	
ŋ	恶	鹅俄讹蛾	我	饿

[ɛ] 韵

例字 调 声母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ɛ	日~子	儿而	尔耳饵	二

[ɿ]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s	之只支资		子止旨纸	自志至字
ts'	兹滋嗤迟白	慈词辞瓷		次此刺翅
s	尸司私丝	时	史始使死	士示是事

[ɿ]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ʂ	知执质职			治制智致
tʂ'	尺吃痴笞	池弛弛侄	恥	斥赤叱敕
ʂ	失识室式	食实拾石		世势誓逝
ʐ	日			

[u]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ʃ	朱竹猪诸	逐烛筑轴白	主煮	住助祝著
tʃ'	出初	除锄	杵楚	贮
ʃ	书叔属舒	熟赎	暑蜀	术树
ʒ	入如	儒雨	汝儒乳辱	孺

[ai]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摆	拜
p'		排俳牌		派裨湃败白
m		埋	买	迈卖
v	歪		咍	外
t	呆待逗留		歹	代带怠戴
t'	胎苔态	台抬		太汰泰
l		来	乃奶	耐奈赖赖
ts	灾栽斋		宰	在再寨债
ts'	差出~猜钗	才财柴栽	采彩睬	蔡菜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s	腮		筛	晒赛
tʃ			跬	□强给
tʃ'	揣怀~		揣~摸	
ʃ	衰		摔	帅
ʒ				榷白
k	街该		改解白	丐芥盖界白
k'	开		凯楷概	
ŋ	哀埃	崖捭皐	矮碍隘藹	艾爱
x	哈	鞋孩	海	亥害骇

[ei]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北百柏掰	白	伯	贝焙辈
p'	拍杯披	培赔陪	迫丕裴	佩配
m	脉麦	煤玫梅墨	美每每	妹昧魅寐
f	飞非菲菲	肥淝	匪非翡	吠费肺废
v	维危威微	为围	委畏伟伪	卫胃味位
t	得德			
t'	特忒			
l	肋勒			
ts	窄侧摘文	宅责则泽		
ts'	策册拆	择白测厕恻		
s	色塞涩虱	谁白		
tʃ	追锥			赘缀坠揣
tʃ'	吹炊	垂陲槌锤		
ʃ	甩	谁文	水	睡税
ʒ		蕤		锐瑞
k	革格隔	给		
k'	克客刻			
x	黑赫			

[au]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包包		保宝饱	暴
p'	脬	抛袍	跑	泡泡袍
m		毛矛猫牦	卯昴	冒茂贸貌
t	刀叨		导盗捣祷	到道倒
t'	洮涛掏	逃桃淘陶	讨稻	套
l		牢劳捞猱	老恼脑	涝闹
ts	遭糟		早枣找澡	皂灶罩策
ts'	抄钞操	曹橛巢槽	吵炒草驛	造糙燥躁
s	稍捎骚臊~气		稍扫嫂	哨臊肉~子
z	黠			
tʂ	召昭招			兆赵照文
tʂ'	超	朝嘲潮晁		
ʂ	烧	韶	少	绍
ʐ		饶	绕	照白
k	高膏皋羔		搞稿	告诰膏动
k'			考拷烤	靠犒
ŋ		敖熬坳	袄	奥傲熬
x	蒿	号豪毫壕	好~看	耗浩好喜~

[əu]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	都白兜		斗升~蚪陡	豆逗痘斗~争
t'	偷	头投	抖	透
l	篓	楼	楼	漏
ts	邹		走	奏揍绌骤
ts'	迢	愁	瞅	凑
s	搜艘		叟	嗽瘦
z		柔揉蹂		
tʂ	舟周州洲		肘	宙昼咒
tʂ'	抽	仇绸稠筹	丑	臭
ʂ	收		手守首	受寿兽
ʐ				肉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k	勾沟		苟狗垢	够购
k'	抠		口	扣钤寇
ŋ	欧鸥		偶呕	沤呕
x	餲	侯喉	吼	后厚后

[æ]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班斑般搬		板版	半伴拌
p'	潘	盘蟠		判叛盼伴
m		蛮馒	满	漫慢慢蔓文
f	帆翻	烦凡繁樊	反返	犯饭泛范
v	剡弯碗湾	完顽	晚碗挽绾	万玩腕蔓白
t	丹单担耽		但胆疸	旦淡蛋惮
t'	贪潭滩	谈坛弹痰	坦毯志	探叹炭宕~昌
l		兰南男难	览揽懒	烂滥
ts	盏簪		斩攢	站暂栈蹇
ts'	撵参~与嚼	蚕残谗馋	产	灿绽粲
s	山三衫删		伞	散
tʂ	沾粘文		展	战占颤
tʂ'	檐	缠禅	谄	
ʂ	煽擅	蝉	陕闪	扇善擅蟾
ʐ		然燃粘白	冉染	
tʃ	专砖		转~运	传篆撰转~身
tʃ'	川穿	椽船文笱文	喘	串钏
ʃ	冂拴	船白笱白		涮
ʒ	椳		软阮	
k	干甘柑肝		感敢	
k'	刊勘堪		坎砍侃	看
ŋ	安庵	涓~水	埤	岸按暗
x	颌愍涎	含寒	喊	汗汉旱焊

[ən] 韵

例字 声母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奔崩		本	笨
p'		烹喷	朋盆彭蓬	碰	喷-嚏
m			蒙门盟濛	猛	闷孟梦
f		风丰分封	坟冯峰缝	粉讽焚	凤粪奉
v		温翁	文蚊闻	吻稳	问瓮
t		灯登		等戥	邓瞪
t'		吞	疼腾滕藤		
l			能	冷	垄白
ts		争增		怎	挣赠甌
ts'		撑	层	磴	衬
s		生甥森僧		省	
tʂ		真针征蒸		枕振整拯	证政郑镇
tʂ'		称	尘成丞程		秤趁
ʂ		声身升深	神绳盛	慎审	圣贤胜剩
ʐ			人仁壬	扔	认忍妊
tʃ		中忠钟钟		准种	众仲
tʃ'		春冲	虫纯重-复	宠蠢	充统
ʃ			管不吉利	吮	顺舜
ʒ			戎绒	茸甍	闰润
k		庚跟根耕		耿埂	更艮
k'		坑		肯恳艮	
ŋ		恩			
x		亨哼	痕衡恒行白	很	恨杏白

[ā] 韵

例字 声母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邦帮		绑榜谤	蚌棒
p'			旁滂庞		胖
m		彪彪	忙盲茫虻	蟒	
f		方	房妨	仿芳纺倣	放
v		汪	王亡	网往	忘望旺
t		档		党荡	当挡

例字 调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t'	汤	唐堂糖	淌躺倘	烫
l	碾	郎狼朗	囊攘纒	浪闯
ts	脏脏臧			葬脏~臧
ts'	仓沧苍	藏文		
s	桑		嗓操	丧~失
tʂ	张章漳彰		涨掌	仗障
tʂ'	伥	长肠掌场	厂廠昌倡	唱伥
ʂ	商伤裳晌	尝	赏偿	上淌
ʐ		襁瓠	壤酿	让
tʃ	庄妆		奖状	壮
tʃ'	窗疮	床	创闯撞	
ʃ	双霜		爽	双~生
k	刚文缸纲钢		港	杠
k'	康慷糠腔白		扛	槛门~
ŋ	肮		昂	盎
x	夯	行杭航		项白巷白

[i] 韵

例字 调 声母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p	碑必碧笔		比毗滸	闭被备蔽
p'	批屎	皮蚍疲鼻	避鄙劈避	匹屁
m	密蜜	眉迷糜弥	女米	觅媚
t	的低	敌狄	底氏抵嫡	帝地第
t'	梯踢	题笛提啼	体	替剃惕屉
l	力立栗	历丽离梨	礼里李理	厉利例
tɕ	机吉击级	急	几己挤	寄忌祭姬
tɕ'	七妻欺戚	齐奇旗集	岂启起	气器砌去白
n	尼宜泥疑		你	谊逆
ɕ	西吸希惜	习席昔簾	洗喜	细系戏隙
θ	一衣益医	移遗	倚倚姨尾白	义易邑艺

[ia]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贴			
m	咪猫叫声			
te	家甲夹加		假贾瘕	嫁驾价架
te'			恰掐	榭白
n		压白牙白娘白芽白		
e		霞狭匣侠		夏下文吓文
θ	鸭鸦 押	涯衙牙文芽文	亚雅哑	轧

[ie]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憋鳖	别文		
p'	撇	别白	撇扔	弊白
m	灭蔑			
t	迭跌滴	蝶喋叠谍		
t'	铁贴帖	碟		
l	列烈裂猎	跣		
te	阶皆接节	洁杰竭碣	姐解文	介界借戒
te'	切怯	茄截白		藉妾
n	业捏聂孽	芥		
e	血些歇惜白	协邪斜谐	写	谢泻卸懈
θ	叶页耶噎		爷也野	夜液腋掖

[iau]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膘标彪		表錶	
p'	飘膘	瓢嫖	漂	票剽
m	苗描瞄		妙秒眇藐	庙缪
t	刁凋貂雕		屛	钓掉
t'	挑选	条调~解跳	挑窈	巢眺
l		疗僚燎聊	了	料撂
te	交焦椒浇		绞狡搅较	叫窖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te'	悄燥敲	桥樵	巧	轿俏峭
n			咬鸟	尿
e	肖消宵道		小	笑孝效
0	么妖腰	尧姚摇遥	舀	要鸫

[iəu]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t	丢			
l	六绿白	刘流留硫	柳绉	溜溜雷
te	究鸠纠揪		久九酒韭	旧就救舅
te'	丘秋蚯球	求毬囚蚪		
n		牛	扭纽谬	
e	休修羞脩		朽	秀袖绣锈
0	优忧悠疣	由油尤游	有酉美	右友幼诱

[iæ]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p	边鞭		贬扁	变便弁
p'	偏	编	片篇骗	
m	棉眠		免勉冕	面
t	掂颠		点典	店淀殿垫
t'	添天	田甜	舔珍	
l		帘帘怜联	敛	殄练炼
te	坚监艰奸		减剑剪	见件建荐
te'	千谦铅牵	前钱乾	浅遣谴	欠倩
n	薦	年严白	脸眼碾撵	念碾~米
e	先仙掀	咸贤闲	显险鲜	县现线宪
0	烟淹焉	言盐延颜	掩演	砚艳燕晏

[in]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冰兵彬		丙饼秉	并病
p'		平贫瓶凭	品拼	聘
m		明名民鸣	皿敏	命
t	丁疔叮钉名		顶鼎	定订钉动
t'	听庭亭	停	挺艇	
l		林灵临玲	领岭檠憬	另吝令蔺
te	京金经精		井景谨紧	敬禁境静
te'	亲清侵轻	情秦琴擒	顷请	庆
ɲ		宁凝		硬佞
e	新心星辛	形寻邢行文	醒擗	性杏文
θ	英因音阴文	吟银营淫	引影饮尹	印映

[iã]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枪声			
p'	□火炮声			
l		凉良梁粮	两	亮量
te	江姜疆刚白		讲盪白	匠将降
te'	枪羌腔文	墙强藏白	抢	呛
ɲ		娘文	仰	
e	香乡湘箱	祥详翔降降~	享响想	相向像
θ	央秧	羊阳	养痒仰文	样漾快

[v]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卜不		补堡捕	布佈
p'	铺~床仆	蒲菩葡	普谱	步部铺~子
m	木沐目	谋	母某亩牡	牧暮慕穆
f	福服复肤	伏俘浮符	否府斧负	父妇富
v	乌屋巫兀	无吾吴	午五武侮	勿务悟误
t	都督	独读	赌堵吐猪~	杜度踱肚~f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	突秃	图徒毒屠	土吐	兔
l	禄鹿陆绿文	奴卢弩	鲁努卤	路赂怒露
ts	租	族	祖	做
ts'	促粗			醋
s	苏速	酥	酥	素塑膝
k	谷姑估骨		古	固故
k'	哭枯酷		苦	库裤
x	呼忽	胡壶	虎浒	户护

[va]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k	瓜刮		刮寡	卦挂
k'	夸		垮跨胯	挎
x	花华	划~船滑括	划计~	化画话

[və]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	多		朵躲	剁惰
t'	托托脱拖	驮驼铎夺白	妥椭	唾舵
l	洛落	罗挪骡螺	裸掣	儒糯
ts	作撮	昨	左佐	坐祚昨
ts'	凿搓	矧		错挫铤
s	缩啣		锁索	朔
k	郭锅		果裸	过
k'	扩科阔	课		颗痼
x	喝鹤豁	和河活合	火伙	货祸贺荷

[vai]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k	乖		拐	怪
k'			块佻	快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x		淮怀槐		坏

[vei]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	堆			队对兑
t'	推	颓	腿	退
l		雷	累磊	内汨类累困乏
ts			嘴	最罪醉
ts'	崔催摧			翠脆粹淬
s	虽	随	髓	岁碎遂
k	国龟归	闺瑰	鬼轨诡亢	桂贵葵
k'	亏规	奎魁	傀	拒溃跪愧
x	挥灰	回蛔迴	悔贿毁	会汇惠慧

[vã]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	端		短	段锻断
t'	湍	团	瞳	彖
l		栾峦銮	暖卵	乱
ts	钻			纂缵
ts'	余猫	横		窜篡
s	酸			算蒜
k	关观官		管馆	贯灌
k'	宽		款	
x	欢	环桓嬛	缓	换幻患宦

[ven]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	东敦冬蹲		董懂	洞动燉
t'	通	童同彤屯	统桶	痛恫
l		农隆聃脓	笼陇	弄嫩
ts	宗尊鬃综		总	粽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ts'	村匆聪笨	从存		寸
s	孙松嵩	髀	悚筍	送宋讼
k	工功公宫		汞巩龚袞	供棍贡
k'	空崆		孔坤恐	困
x	烘婚轰葶	红宏弘洪	哄	混

[vā]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k	光		广	
k'	匡框筐框			况矿逛
x	荒慌	皇黄凰蝗	谎晃幌	搨

[y]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l	率捋绿文	驴文	吕侶旅屨	
te	足驹菊桔		举	拒句据惧
te'	曲屈局趋	渠	取娶	趣
e	宿粟虚肃		许诩	畜序絮绪
∅	峪狄域郁	鱼余愚娱	雨欲	遇玉愈味白

[ye]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l	劣掠略			
te	觉脚角文	决绝		倔
te'	确缺鹊雀文	榷瘸嚼		
e	削雪靴	学斜白		
∅	约悦岳越			

[yæ]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ɕ		娟娟	捐卷	眷倦
tɕ'	圈~子	全泉权拳	犬	券劝圈羊~
ɕ	宣轩喧鲜	玄旋悬	选癣	楦绚眩馅
∅	渊鸢鸢冤	原袁缘员	远	愿院苑怨

[yn] 韵

例字 声母 \ 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ɕ	君均军焮		菌	俊郡
tɕ'		穷群裙琼		
ɕ	兄胸雄熏	巡旬循熊	损	训颂逊诵
∅	拥雍	云荣容融	永勇允殒	运用韵晕

第三节 词汇

武都方言词汇是非常丰富的。这里汇集的仅是词语或读音能反映武都话特点的一部分。凡是音义与其他方言区相近的，一般未收。

纪录方言词语，一个很大的困难是求本字。每一种方言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有音无字或有本字人们未使用的问题，武都话也不例外。凡是找不到本字的，一律采用同音假借的办法，用同音或音近字代替，个别一时找不到本字又无同音字代替的字，用“□”代替字形。词语后边[]里的注音，是用国际音注的武都话读音；音标后边的阿拉伯数字是该字在武都话里的调类和音值。凡不认识国际音标的人，只是按武都话读，就是该词的国际音标的读音。

(一) 天 文

日头 [zɿ³¹ t'əu²⁴] 太阳。

热头 [zɿ³¹ t'əu²⁴] 太阳。

阳坡 [iã²⁴ p'ə³¹] 太阳。

阳坡底下 [iã²⁴ p'ə³¹ ti³¹ xa³¹] 太阳底下。

宿宿 [ɕiou³¹ ɕiou³¹] 星星。

扫宿 [sau⁵³ ɕiou³¹] 流星。

扫扫宿 [sau⁵³ tɕy⁵³ ɕiou³¹] 彗星

云彩 [yn²⁴ ts'ai⁵³] 云。

瓦块云 [va⁵³ k'vai⁵³ yn²⁴] 像大瓦块的云。

瓦碴云 [va⁵³ tsa³¹ yn²⁴] 像小瓦块的云。

鱼鳞云 [y²⁴ lin²⁴ yn²⁴] 鱼鳞状的云。

抢斜风 [tɕ'iã⁵³ ɕie²⁴ fən³¹] 侧面刮来的风。

雷击了 [lvei²⁴ tɕi³¹ lau³¹] 被雷击中。

火闪子 [xvə⁵³ ɕã⁵³ tsɿ⁵³] 天空的闪电(名词)。

闪火闪子 [ɕã⁵³ xvə⁵³ ɕã⁵³ tsɿ⁵³] 闪电(动词)。

落雨 [lvə³¹ y⁵³] 下雨。
 白雨 [pei²⁴ y⁵³] 暴雨。
 哑白雨 [ia⁵³ pei²⁴ y⁵³] 不打雷下的暴雨。
 死雨 [sɿ⁵³ y⁵³] 连天阴雨。
 鹅毛雪 [ŋə²⁴ mau²⁴ əyɛ³¹] 大雪。
 雪圪坨 [ɛyɛ³¹ kə³¹ ta³¹] 大朵的雪。
 雪疹子 [ɛyɛ³¹ tʂən³¹ tsɿ⁵³] 霰。
 瓷釉子 [ts'ɿ²⁴ iəu³¹³ tsɿ⁵³] 霰落在地上的雪疹子。

冬密 [tvən³¹ mi³¹] 冰。
 冷子 [lən⁵³ tsɿ⁵³] 冰雹。
 硬雨 [nɿn³¹³ y⁵³] 冰雹(委婉语)。
 烟雾 [iæ³¹ v³¹³] 雾。
 天爷 [t'iæ³¹ iɛ⁵³] ①天空。②天气。
 好天 [xau⁵³ t'iæ³¹] 晴天。
 阴天 [nɿn³¹³ t'iæ³¹] 天阴。
 蚂蝗吃热头 [ma⁵³ xvā²⁴ tʂ'ɿ³¹ zə³¹ t'əu²⁴] 日蚀。
 天狗吃月亮 [t'iæ⁵³ kəu⁵³ tʂ'ɿ³¹ yɛ³¹ liā³¹³] 月蚀。
 放晒了 [fā³¹³ sai³¹³ lau³¹] 雨后天晴。

(二) 地 理

山沟沟子 [sæ³¹ kəu³¹ kəu³¹ tsɿ⁵³] 山沟。
 冒冒泉 [mau³¹³ mau³¹³ tɕ'yæ²⁴] 从地下冒水的泉。
 料礞石 [liəu³¹³ tɕiā³¹ ʂɿ²⁴] 学名“沙姜”，一名“石灰结核”。
 圆光石 [yæ²⁴ kvā³¹ ʂɿ²⁴] 鹅卵石。
 胡壑圪坨 [xv²⁴ tɕi³¹ kə³¹ ta³¹] 地里的土块。
 埽土 [p'ə³¹ t'v⁵³] 尘土。
 烂泥 [læ³¹³ ni²⁴] 下雨后地上踩起的泥。
 窠场 [k'və³¹ tʂ'ā⁵³] ①一块地方。②房基地。
 窠窠 [k'və³¹ k'və³¹] ①地方。②场所。③位子。

庄窠 [tʂā³¹ k'və³¹] 宅基地。
 塔塔 [t'a³¹ t'a³¹] 地方。
 赶场 [kæ⁵³ tʂ'ā⁵³] 赶集。
 街道 [kai³¹ tau³¹³] 街道。“街”不读 jiē。
 巷巷子 [xā³¹³ xā³¹³ tsɿ⁵³] ①巷道。②狭窄的通道。
 捷路 [tɕ'ie²⁴ lv³¹³] 捷径。
 行路 [xən²⁴ lv³¹³] 走路。“行”不读 xíng。

(三) 时 令

年时 [niæ²⁴ sɿ²⁴] 去年。
 头一年 [t'əu²⁴ i³¹ niæ²⁴] ①第一年。②先一年。
 旧年里 [tɕiəu³¹³ niæ²⁴ li⁵³] ①去年。②先一年。
 开年 [k'ai³¹ niæ²⁴] 第二年开春。
 后年 [xəu³¹³ niæ²⁴] 从当年算起的第三年。
 外年 [vai³¹³ niæ²⁴] 从当年算起的第四年。
 亚外年 [ia⁵³ vai³¹³ niæ²⁴] 从当年算起的第五年。
 大外年 [ta³¹³ vai³¹³ niæ²⁴] 从当年算起的第六年。
 忙天 [mā²⁴ t'iæ³¹] 收割季节。
 初几头 [tʂ'u³¹ tɕi⁵³ təu²⁴] 每月上旬。“头”不读 t'əu。
 十几头 [ʂɿ²⁴ tɕi⁵³ təu²⁴] 每月中旬。
 二十几头 [ɛ³¹³ ʂɿ²⁴ tɕi⁵³ təu²⁴] 每月下旬。
 大尽 [ta³¹³ tɕ'in³¹] ①农历大月的三十日。②也指农历大月。
 小尽 [ɛiəu⁵³ tɕ'in³¹] ①农历小月的二十九日。②也指农历小月。
 今日个 [tɕin³¹ ə³¹ kə³¹] 今天。
 明日个 [min²⁴ ə³¹ kə³¹] 明天。
 后日个 [xəu³¹³ ə³¹ kə³¹] 后天。
 外日天 [vai³¹³ ə³¹ t'iæ³¹] 从当天算起的

第四天。

亚外日天 [ia⁵³ vai³¹³ ə³¹ t'iæ³¹] 从当天算起的第五天。

大外日天 [ta⁵³ vai³¹³ ə³¹ t'iæ³¹] 从当天算起的第六天。

夜来个 [ie³¹³ lai²⁴ kə³¹] 昨天。

前日天 [tə'iæ²⁴ ə³¹ t'iæ³¹] 前天。

二天 [ə³¹³ t'iæ³¹] 另一天。

二一天 [ə³¹³ i³¹ t'iæ³¹] 别的一天。

粉明子 [fən⁵³ min²⁴ tsɿ⁵³] 天麻麻亮。

早晨 [tsau⁵³ ʂən³¹] 清晨。“晨”不读 chén。

晌午 [ʂā³¹ v⁵³] 中午。

擦黑儿 [ts'a³¹ xei³¹ ə²⁴] 天刚刚黑。

上灯 [ʂā³¹³ tən³¹] ①晚上点灯的时候(名)。②点灯(动)。

摸夜 [mə⁵³ ie³¹³] 夜间赶路或干活。

夜黑个 [ie³¹³ xei³¹ kə³¹] 昨天晚上。

停半夜 [t'in²⁴ pæ³¹³ ie³¹³] 午夜。

见天 [təiæ³¹³ t'iæ³¹] 天天、每天。

成年 [tʂ'ən²⁴ niæ²⁴] ①整年。②年年。

(四) 农 事

攒粪 [tsæ⁵³ fən³¹³] 积肥。

上粪 [ʂā³¹³ fən³¹³] 施农家肥。

上车 [ʂā³¹³ tʂ'ə³¹] ①乘车。②给车上装货物。

下车 [cia³¹³ tʂ'ə³¹] 从车上御货物。

掌轡 [tʂ'ə⁵³ iæ²⁴] 马车上驾轡的牲口。

车滚子 [tʂ'ə³¹ kuən⁵³ tsɿ⁵³] 车轮。

滚坨子 [kvən⁵³ t'vo²⁴ tsɿ⁵³] ①车轮。②轮形器物。

围脖子 [vei⁵³ p'ə²⁴ tsɿ⁵³] 围在役畜脖子上的围垫。

摆稍 [pai⁵³ sau⁵³] 马车最前边拉稍的牲畜。

稍绳 [sau⁵³ ʂən²⁴] 车前套马的绳

马岔子 [ma⁵³ ts'a³¹³ tsɿ⁵³] 马嚼铁。

牛笼嘴 [niəu²⁴ lvən⁵³ tsvai⁵³] 戴在牛嘴上的网络状器具。

牛鼻套 [niəu²⁴ p'i²⁴ tə'yæ³¹³] 穿在牛鼻子上的木环。

耩 [kū⁵³] 犁。

耩轡 [kū⁵³ iæ²⁴] 犁上的轡木。

耩头 [kū⁵³ t'əu²⁴] 犁头。

耩键 [kū⁵³ tɕiæ³¹³] 在犁轡和犁把之间起支撑作用的木棒。

耕子 [kei⁵³ tsɿ⁵³] 犁地时套牲口听装置。

囤囤子 [tvən³¹³ tvən³¹³ tsɿ⁵³] 用竹篾编织的存粮器。

笪 [jæ²⁴] 用细竹子编的椭圆形粮囤。

碌碡 [lv³¹ tʂ'u³¹] 碾麦用的石滚。

碾子 [niæ⁵³ tsɿ⁵³] 碾米的石滚和石盘。

连枷 [liæ²⁴ tɕia³¹³] 打麦的工具。

碓窝 [tvei³¹³ və³¹] 舂米的石臼。

杵子 [tʂ'u⁵³ tsɿ⁵³] 舂米的石杵。

砸窝 [tsa²⁴ və³¹] 捣调料的小石臼。

棒槌 [pā³¹³ tʂ'ei²⁴] 槌洗衣物的木槌。

二张胡 [ə³¹³ tʂā³¹ xv²⁴] 割柴、割麦两用镰刀。

麦镰子 [mei³¹ liæ²⁴ tsɿ⁵³] 专门割麦的镰刀。

刃镰子 [rən³¹³ liæ²⁴ tsɿ⁵³] 可以镶换刃片的镰刀。

刃片子 [rən³¹³ p'iæ⁵³ tsɿ⁵³] 可以更换刃片的镰刀。

刃把子 [rən³¹³ pa³¹³ tsɿ⁵³] 刃镰上的木把。

删刀 [sæ³¹ tau³¹] 砍柴的刀。

平斤 [p'in²⁴ tein³¹] 木匠工具,也叫镑子。

扫竹 [sau⁵³ tʂ'u³¹] 扫帚。

打子 [ta⁵¹ tsɿ⁵³] 鸡毛掸子。

概概子 [tə'yɛ⁵³ tə'yɛ⁵³ tsɿ⁵³] 木概子。

羊蹄子 [iā²⁴ t'i²⁴ tsɿ⁵³] 有双叉的钉蹄。

绑住 [pā⁵³ tʂ'u³¹] 捆绑。

活曲子 [xvə²⁴ tə'y³¹ tsɿ⁵³] 活结、活扣。

死圪坨 [s₁⁵³ kə³¹ ta³¹] 死结。

(五) 庄稼 植物

麦竿 [mei³¹ tɕiã³¹] 麦芒。

大莽 [ta³¹³ tɕ'iau²⁴] 莽麦。

小莽 [ɕiau⁵³ tɕ'iau²⁴] 苦莽。

小燕麦 [ɕiau⁵³ iã³¹³ mei³¹] 莠麦。

大燕麦 [ta³¹³ iã³¹³ mei³¹] 做饲料的燕麦。

白梁谷 [pei²⁴ liũ²⁴ kv³¹] 色白粒小的谷子。

番麦 [fã³¹ mei³¹] 玉米。

秕穗子 [pi⁵³ svei³¹³ ts₁⁵³] 籽粒不饱满的谷穗。

秕粮食 [pi⁵³ liũ²⁴ ʂ₁²⁴] 颗粒不饱满的粮食。

稗子 [p'ai³¹³ ts₁⁵³] 稻田里的一种杂草。

麻豌豆 [ma²⁴ vã³¹ tãu³¹³] 豌豆。

穉豆子 [lãu³¹ tãu³¹³ ts₁⁵³] 未种而自生的豆子。

穉洋芋 [lãu³¹ iã²⁴ y³¹³] 未种而自生的洋芋。

大豌豆 [ta³¹³ vã³¹ tãu³¹³] 蚕豆。

红苕 [xvən²⁴ ʂau²⁴] 红薯。

韭花子 [tɕiãu⁵³ xva³¹] 野生韭菜的花蕾。

洋柿子 [iã²⁴ s₁³¹³ ts₁⁵³] 西红柿。

包白菜 [pau³¹ pei²⁴ ts'ai³¹³] 莲花白。

芫荽 [iã²⁴ ɕy³¹] 香菜。“芫”不读 yuán。“荽”不读 sui。

红萝卜 [xvən²⁴ lvo³¹³ p'v³¹] 红色的胡萝卜。

黄萝卜 [xvã²⁴ lvã³¹³ p'v³¹] 黄色的胡萝卜。

芫根 [iã³¹³ kən³¹] 蔓菁。

芥芥菜 [tɕi⁵³ tɕi⁵³ ts'ai³¹³] 芥菜。一种野菜。

薇菜 [xvei³¹ ts'ai³¹³] 薇条菜(藜科野菜)。

荆扫帚 [tein³¹ sau⁵³ tʃu³¹] 嫩叶可食,长

老可做扫帚的植物。

艾蒿 [ŋai³¹³ xau³¹] 搓火绳用的蒿草。

胡麻 [xv²⁴ ma²⁴] 亚麻。

松角子 [svən³¹ kə³¹ ts₁⁵³] 松树的塔形种壳。

水柏子 [ʃei⁵³ pei³¹ ts₁⁵³] 水杉。

枣核子 [tsau⁵³ xv²⁴ ts₁⁵³] 枣核。“核”不读 hé。

杏儿 [xən³¹³ ɛ²⁴] 杏子。“杏”不读 xing。

狗樱桃 [kəu⁵³ in³¹ t'au²⁴] 小而味酸的樱桃。

马年 [ma⁵³ ŋiã²⁴] 打草鞋的一种野草。

黄花菜 [xvũ²⁴ xva³¹ ts'ai³¹³] 金针。

马苜蓿 [ma⁵³ mv³¹ ɕy³¹] 草木樨。

苇竹 [y⁵³ tʃu³¹] 芦苇。“苇”不读 wēi。

(六) 牲畜 动物

牲口 [sən³¹ k'əu⁵³] ①牲畜。②骂人话,指无人性的人。

头口 [təu²⁴ kəu⁵³] 家畜。

骚马 [sau³¹ ma⁵³] 公马,特指种公马。

骡马 [k'vo²⁴ ma⁵³] 母马。

牻牛 [pə³¹ ŋiəu²⁴] 种公牛。

犍牛 [tɕiã³¹ ŋiəu²⁴] 阉割的公牛。

犍牛 [ts'ɿ³¹³ ŋiəu²⁴] 母牛。

牛娃娃 [ŋiəu²⁴ va²⁴ va²⁴] 牛犊。

叫驴 [tɕiãu³¹³ ly²⁴] 公驴。

草驴 [ts'au⁵³ ly²⁴] 母驴。

驴驹子 [ly²⁴ tɕy³¹ ts₁⁵³] 小驴。

骡骡子 [k'vã²⁴ lvã²⁴ ts₁⁵³] 母骡子。

骚骡子 [sau³¹ lvã²⁴ ts₁⁵³] 公骡子。

驴骡子 [ly²⁴ lvã²⁴ ts₁⁵³] 马父驴母杂交的骡子。

骡驹子 [lvã²⁴ tɕy³¹ ts₁⁵³] 小骡子。

石羊 [ʂ₁²⁴ iã²⁴] 家养的山羊。

骚胡 [sau³¹ xv²⁴] 种公羊。

骗羊 [ʂã³¹³ iã²⁴] 阉割的公羊。

- 牙狗 [ia²⁴ kəu⁵³] 公狗。
 母狗 [mv⁵³ kəu⁵³] 雌狗。
 公猫 [kvən³¹ mau²⁴] 雄猫。
 男猫 [lã²⁴ mau²⁴] 对雄猫的爱称。
 女猫 [mi⁵³ mau²⁴] 雌猫。
 公猪 [kvən³¹ tʃu³¹] 未阉割的公猪。
 牙猪 [ia²⁴ tʃu³¹] 阉割了的公猪。
 劊猪 [tə'iau³¹ tʃu³¹] 阉割猪。
 奶劊 [lai⁵³ tə'iau³¹] 从小割掉了卵巢的母猪。
 鸡公 [təi³¹ kvən³¹] 公鸡。
 鸡婆 [təi³¹ p'ə⁵³] 母鸡。
 骗鸡 [ʃã³¹³ təi³¹] 阉割的鸡。
 菹鸡娃子 [pau³¹³ təi³¹ va²⁴ tsɿ⁵³] 孵小鸡。
 鸡爪子 [təi³¹ tʃa⁵³ tsɿ⁵³] 鸡爪。
 豺狗子 [ts'ai²⁴ kəu⁵³ tsɿ⁵³] 豺。一种伤害牲畜的野兽。
 獐猪 [ts'ã⁵³ tʃu³¹] 獐猪。
 金钱豹 [təin³¹ tə'iã²⁴ pau³¹³] 黄色有钱斑的豹。
 铁钱豹 [t'ie³¹ tə'iã²⁴ pau³¹³] 麻色有钱斑的豹。
 鸡豹子 [təi³¹ pau³¹³ tsɿ⁵³] 体大似猫专门吃鸡的一种小豹。
 黑野狐 [xei³¹ ie⁵³ xu²⁴] 狐狸。
 水狼子 [jei⁵³ iã²⁴ tsɿ⁵³] 黄鼠狼。
 兔儿 [t'v³¹³ ə³¹³] 兔子。
 野猫子 [ie⁵³ mau²⁴ tsɿ⁵³] 野生猫。
 岩老鼠 [ŋai²⁴ lau⁵³ tʃ'u⁵³] 松鼠。
 稼老鼠 [təia³¹ lau⁵³ tʃ'u⁵³] 田鼠。
 长虫 [tʃ'ã²⁴ tʃ'ən³¹] 蛇。
 黑袖稍 [xei³¹ iəu³¹ sau³¹] 一种黑色的蛇。
 野鸡红 [ie⁵³ təi³¹ xvən²⁴] 一种红色的蛇。
 菜花 [ts'ai³¹³ xvã³¹] 一种黄色的蛇。
 雀儿 [tə'iau⁵³ ə²⁴] 泛指小鸟。
 尾巴 [i⁵³ p'a³¹] 尾巴。“尾”不读 vèi。
 黑老哇 [xei³¹ lau⁵³ va³¹] 乌鸦。
 老哇 [lau⁵³ va³¹] 一种形体较大的乌鸦。
 喳喳 [ts'a³¹³ ts'a³¹³] 喜鹊。
 麻雀儿 [ma²⁴ tə'iau⁵³ ə²⁴] 麻雀。“雀”不读 què。
 雀娃子 [tə'iau⁵³ va³¹ tsɿ⁵³] 未长大的小鸟。
 火燕儿 [xvã⁵³ iã³¹³ ə²⁴] 一种背部灰黑、胸尾红色的小鸟。
 斑斑 [pã³¹ pã³¹] 斑鸠。
 鸪鸪雁 [kv⁵³ lv⁵³ iã³¹³] 大雁。
 瓜鸡子 [kva³¹ təi³¹ tsɿ⁵³] 一种灰色有红斑的小山鸡。
 鹌鹑 [ŋã³¹ fən²⁴] 鹌鹑。“鹑”不读 chéng。
 啄木子 [tvã³¹ mv³¹ tsɿ⁵³] 啄木鸟。
 哼猴 [xən³¹ xəu²⁴] 猫头鹰。
 老雕 [lau⁵³ tia³¹] 即大雕。
 黑鹰 [xei³¹ in³¹] 黑色的大鹰。
 鹅那婆 [ŋə²⁴ la³¹³ p'ə⁵³] 老鹰。
 阳蝙蝠 [iã²⁴ piẽ³¹³ fv³¹] 蝙蝠。
 蚕娃儿 [ts'ã²⁴ va²⁴ ə²⁴] 刚孵出的小蚕。
 蚕蛾儿 [ts'ã²⁴ ŋə²⁴ ə²⁴] 蚕蛾。
 大卧 [tã³¹³ vã³¹³] 蚕头眠。
 二卧 [ə²⁴ vã³¹³] 蚕二眠。
 三卧 [sã³¹ vã³¹³] 蚕三眠。
 赶老蚕 [kã⁵³ lau⁵³ ts'ã²⁴] 蚕最能吃的时候。
 上梢 [ʃã³¹³ sau⁵³] 蚕上簇结茧。
 蚕沙 [ts'ã²⁴ sa³¹] 蚕粪。
 蛛蛛 [tʃu³¹ tʃu³¹] 蜘蛛。
 蚰胡马儿 [tə'y³¹ xv²⁴ ma⁵³ ə²⁴] 蚂蚁。
 蚰蟥 [tə'y³¹ ʃã³¹³] 蚯蚓。
 蜗牛子 [kva⁵³ ŋiəu²⁴ tsɿ⁵³] 水边可食用的蜗牛。
 地蜗牛 [ti³¹³ kva⁵³ ŋiəu²⁴] 蜗牛的一种。
 蜗牛长角 [kva⁵³ ŋiəu²⁴ tʃã³¹³ kə³¹] 旱地的一种蜗牛。
 屎爬牛 [sɿ⁵³ pa³¹ ŋiəu²⁴] 体大色黄的屎壳螂。
 黄口袋 [xvã²⁴ k'əu⁵³ t'ai³¹] 钱串子。

篦子蚰蜒 [pi³¹ tsɿ⁵³ iəu²⁴ yã³¹³] 蚰蜒。
 螫人 [ʂɿ²⁴ rən²⁴] 蜂、蝎等毒虫螫人。
 蛇条虎子 [ʂo²⁴ t'iau²⁴ xv⁵³ tsɿ⁵³] 蜥蜴类小虫。
 毛毛虫 [mau²⁴ mau²⁴ tʃ'ən²⁴] 毛虫。
 尺蠖 [tʂ'ɿ³¹ xv³¹³] 桑树上的一种小虫。
 麦牛子 [mei³¹ n̄iəu²⁴ tsɿ⁵³] 麦子中生的一种能飞的小虫。
 米牛子 [mi⁵³ niəu²⁴ tsɿ⁵³] 米中生的一种小虫。
 面蛆儿 [miã³¹³ tɕ'y³¹ ə²⁴] 面里生的一种软蛆。
 米蛆儿 [mi⁵³ tɕ'y³¹ ə²⁴] 米里生的一种软蛆。
 苍蝇 [ts'ã³¹ iəu²⁴] 苍蝇。“蝇”不读 yíng。
 麻苍蝇 [ma²⁴ ts'ã³¹ iəu²⁴] 麻色苍蝇。
 绿苍蝇 [liəu³¹ ts'ã³¹ iəu²⁴] 绿头苍蝇。
 末子 [mã³¹ tsɿ⁵³] 比蚊子小的一种飞虫。
 虻子 [tɕi⁵³ tsɿ⁵³] 虻子的卵。
 壁虱 [pi³¹ sei³¹] 臭虫。
 蛇蚤 [kə³¹ tsau⁵³] 跳蚤。
 狗蝇子 [kəu⁵³ iən³¹ tsɿ⁵³] 寄生在狗身上的一种飞虫。
 灭站 [mie³¹ tsã³¹³] 牛虻。
 黑羊儿 [xei⁵³ iã²⁴ ə²⁴] 蟋蟀。
 虱猴儿 [sei³¹ xəu²⁴ ə²⁴] 螳螂。
 麦蝉儿 [mei³¹ ʂã²⁴ ə²⁴] 知了(蝉)。
 明火虫儿 [min²⁴ xvə⁵³ tʃ'ən²⁴ ə²⁴] 萤火虫。
 火蛾儿 [xvə⁵³ ŋə²⁴ ə²⁴] 扑灯蛾。
 蚂蚁燕 [ma³¹ ma³¹ iã³¹³] 蜻蜓。
 花箱子 [xva³¹ eiã³¹ tsɿ⁵³] 瓢虫。
 羞羞妇 [eiəu³¹ eiəu³¹ fv³¹³] 椿象。
 盖肚子 [kai³¹³ tv³¹³ tsɿ⁵³] 青蛙。
 盖蛙子 [kai³¹³ va³¹ tsɿ⁵³] 青蛙。
 舀舀勺 [iau⁵³ iau⁵³ ʂə²⁴] 蝌斗。
 癞蛤蟆 [lai³¹³ xvə²⁴ ma³¹³] 虾蟆。

马蟥 [ma⁵³ xvã²⁴] 水蛭。
 织布匠 [tʂɿ³¹ pv³¹³ tɕiã³¹³] 水马儿。

(七) 房屋 器具

厅房 [t'in³¹ fã²⁴] 正房,也叫上房。
 厦房 [sa⁵³ fã²⁴] 正房左右比较低的房子。
 耳房 [ə⁵³ fã²⁴] 正房两边的房子。
 睡房 [ʂei³¹³ fã²⁴] 卧室。
 倒房 [tau⁵³ fã²⁴] 正房对面的房子(较低)。
 进深 [tɕin³¹³ ʂən³¹] 房屋的深度。
 水眼 [ʂei⁵³ niã⁵³] 院子里排水的出口。
 水窗眼 [ʂei⁵³ tʃ'ã³¹ niã⁵³] 院子里的排水口。
 茅子 [mau²⁴ tsɿ⁵³] 厕所。
 磨主子 [mã²⁴ tʃu⁵³ tsɿ⁵³] 磨房管理人。
 磨扇 [mã²⁴ ʂã³¹³] 石磨磨盘。
 磨脐子 [mã²⁴ tɕi²⁴ tsɿ⁵³] 石磨的中轴。
 门滑子 [mən²⁴ xva²⁴ tsɿ⁵³] 门上的木栓。
 老哇嘴 [lau⁵³ va³¹ tsvei⁵³] 土法打制的门扣。
 胡墼 [xv²⁴ tɕi³¹] 土坯。
 山墙 [sã³¹ tɕiã²⁴] 房子两侧的墙。
 隔墙子 [kei³¹ tɕiã²⁴ tsɿ⁵³] 房间的隔墙。
 背墙 [pei³¹³ tɕiã²⁴] 房屋的后墙。
 天枰 [t'iã³¹ fv²⁴] 楼房顶上的枰樑。
 地枰 [ti³¹³ fv²⁴] 楼房安装楼板的浮樑。
 檐柱 [iã²⁴ tʃu³¹³] 房檐前的柱子。
 二柱 [ə²⁴ tʃu³¹³] 檐柱后边的柱子。
 柱脚 [tʃu³¹³ tɕye³¹] 房柱下的基石。
 搽墩石 [sã⁵³ tvən³¹ ʂɿ²⁴] 柱石。
 顶棚 [tin⁵³ p'ən²⁴] 纸糊的天棚。
 天花板 [t'iã³¹ xva³¹ pã⁵³] 居间顶棚。
 胡梯 [xv²⁴ t'i³¹] 用木板做的楼梯。
 满天星 [mã⁵³ t'iã³¹ ein³¹] 格子较多的窗子。
 走马窗子 [tsəu⁵³ ma⁵³ tʃ'ã³¹ tsɿ⁵³] 比较简

- 易的窗子。
- 楼檐 [ləu²⁴ iã²⁴] 楼房的前檐。
- 栏栏台子 [lã²⁴ lã²⁴ t'ai²⁴ ts₁⁵³] 有栏杆的楼廊。
- 尿罐子 [ɲiau³¹³ kvã³¹³ ts₁⁵³] 溺器。
- 水鳖子 [fɛi⁵³ piẽ³¹ ts₁⁵³] 扁形水壶。
- 胰子 [i³¹³ ts₁⁵³] 香皂。
- 洋碱 [iũ²⁴ tɛiã⁵³] 肥皂。
- 臭包子 [tʂ'əu³¹³ pau³¹ ts₁⁵³] 卫生球。
- 羊肚手巾 [iũ²⁴ tv⁵³ ʂəu⁵³ tɔin³¹] 毛巾。
- 手幅子 [ʂəu⁵³ fv⁵³ ts₁⁵³] 土布手绢。
- 等角方 [tən⁵³ kə³¹ fũ³¹] 土布手巾。
- 州布 [tʂəu³¹ pv³¹³] 阶州(今武都)产的土布。
- 子 [p'ia³¹³ ts₁⁵³] 一种金属皮作的烧水器。
- 捎马子 [sau³¹ ma⁵³ ts₁⁵³] 马背上装行李的袋子。
- 搭连子 [ta³¹ liã²⁴ ts₁⁵³] 中间开口两头装东西的麻布袋。
- 钱插子 [tɕ'iã²⁴ ts'a³¹ ts₁⁵³] 两头装东西的小麻布袋。
- 背斗 [pei³¹³ təu⁵³] 背东西的麻布袋。
- 绌斗子 [tʂ'u³¹ təu⁵³ ts₁⁵³] 能绌口的小布袋。
- 桌裙子 [tʂə³¹ tɕ'yn²⁴ ts₁⁵³] 绣花的桌围。
- 桌围子 [tʂə³¹ vei²⁴ ts₁⁵³] 围在桌子四周的布围子
- 吊桌 [tiau³¹³ tʂə³¹] 长方形的桌子。
- 柜桌 [k'vei³¹³ tʂə³¹] 带有门柜的桌子。
- 吊板凳 [tiau³¹³ pã⁵³ tən³¹³] 长方形板凳。
- 小板凳 [ɕiau⁵³ pã⁵³ tən³¹³] 低矮的小木凳。
- 马杌子 [ma⁵³ v³¹ ts₁⁵³] 四方的木凳。
- 草墩子 [ts'au⁵³ tvən³¹ ts₁⁵³] 草编的墩形坐具。
- 蒲团 [p'v²⁴ t'vã²⁴] 跪拜用的草垫。
- 灯捻子 [tən³¹ niã⁵³ ts₁⁵³] 点灯的棉条。
- 平底锅 [p'in²⁴ ti⁵³ kvə³¹] 烤饼的锅。
- 焗锅子 [tɕ'yn⁵³ kvə³¹ ts₁⁵³] 一种盒形烤饼器。
- 吊锅 [tiau³¹³ kvə³¹] 吊挂在火塘上的饭锅。
- 毛边锅 [mau²⁴ piã³¹ kvə³¹] 最大的饭锅。
- 沿锅 [iã²⁴ kvə³¹] 次大的饭锅。
- 单沿锅 [tã³¹ iã²⁴ kvə³¹] 一般大锅。
- 耳锅子 [ə²⁴ kvə³¹ ts₁⁵³] 边有两耳的小锅。
- 锅绳子 [kvə³¹ ʂən²⁴ ts₁⁵³] 蒸煮食物时围在锅盖周围堵气的亚麻绳。
- 锅圈子 [kvə³¹ tɕ'yã³¹ ts₁⁵³] 蒸煮食物时安在锅上的木圈。
- 锅布 [kvə³¹ pv³¹³] 苫花锅盖上防止漏气的麻布。
- 笊儿 [tsau³¹³ ə²⁴] 笊篱。
- 锅刷子 [kvə³¹ ʂa³¹ ts₁⁵³] 竹篾扎的锅刷。
- 笞刷子 [t'iau³¹³ ʂa³¹ ts₁⁵³] 刷锅的用具。
- 煨罐 [vei⁵³ kvã³¹³] 煨在灶眼里或盆里的罐子。
- 肚肚罐 [tv⁵³ tv⁵³ kvã³¹³] 肚大口、底小的煨罐。
- 撮口罐 [tsvə³¹ k'əu⁵³ kvã³¹³] 一种小口的煨罐。
- 马勺 [ma⁵³ ʂə²⁴] 大木勺。
- 椴椴子 [mã³¹ mã³¹ ts₁⁵³] 小木碗。
- 盖碗子 [kai³¹³ vã⁵³ ts₁⁵³] 有盖的茶碗。
- 涮子 [ʂã³¹³ ts₁⁵³] 盖碗的底盘。
- 盏吃 [tsã³¹ tʂ'ɿ³¹] 食用的小盏。
- 执壶 [tʂɿ³¹ xv²⁴] 较大的锡质酒壶。
- 执壶子 [tʂɿ³¹ xv²⁴ ts₁⁵³] 锡质小酒壶。
- 钉花 [tin³¹³ xva³¹] 钉瓷器的钉巴。
- 敞缸 [tʂ'ũ⁵³ kũ³¹] 大口缸。
- 撮口缸 [tsvə³¹ k'əu⁵³ kũ³¹] 小口缸。
- 箸笼子 [tʂ'u³¹³ lvən⁵³ ts₁⁵³] 筷子篓。
- 蒜窝子 [svã³¹³ və³¹ ts₁⁵³] 捣蒜的臼窝。
- 甑笆子 [tsən³¹³ pa³¹ ts₁⁵³] 用竹片、禾秆做的笼箅。

石炭 [ʂl²⁴ t'æ³¹³] 煤坭石。
 大柴 [ta³¹³ ts'ai²⁴] 树干劈成的柴火。
 稍稍子 [sau³¹ sau³¹ ts₁⁵³] 灌木、树稍枝做的柴火。
 蒿柴 [xau³¹ ts'ai²⁴] 多年生蒿类柴火。
 毛蒿子 [mau²⁴ xau³¹ ts₁⁵³] 一年生的蒿类柴火。
 藁柴 [rū⁵³ ts'ai²⁴] 草本柴火的泛称。
 柴棵子 [ts'ai²⁴ lvə³¹³ ts₁⁵³] 棵成大棵的柴火。
 取灯子 [tə'y⁵³ tən³¹ ts₁⁵³] 一头涂有硫磺可以取火的小木片。
 钱罐子 [tə'iæ²⁴ kvæ³¹³ ts₁⁵³] 装钱的罐子。
 车子 [tʂ'ə³¹ ts₁⁵³] 土法纺线车。
 机子 [təi³¹ ts₁⁵³] 土法织布机。
 平机 [p'in²⁴ təi³¹] 平而较长的土织布机。
 陡机 [təu⁵³ təi³¹] 短而竖起的土织布机。
 弓 [kvən³¹] 土法弹花弓。
 弓槌 [kvən³¹ tʂ'ei²⁴] 弹花槌。
 花星 [xva³¹ ɕin³¹] 称杆上的小星点。
 抹子 [mə⁵³ ts₁⁵³] 抹墙的工具。
 泥壁 [ni²⁴ pi³¹] 泥墙工具。
 灰刺子 [xvei³¹ ts₁³¹³ ts₁⁵³] 抹石灰用的工具。
 钱盘子 [tə'iæ²⁴ pæ²⁴ ts₁⁵³] 旧时置放铜钱的木盘。
 洋马 [iä²⁴ ma⁵³] 对自行车的旧称。

(八) 人 品

男人家 [læ²⁴ rən²⁴ tɕia³¹] 男人。
 婆娘家 [p'ə⁵³ niä²⁴ tɕia³¹] 已婚妇女。
 妇道人家 [fv³¹³ tau³¹³ rən²⁴ tɕia³¹] 妇女。
 右客 [iəu³¹³ kei³¹] 女客人。
 狗娃 [kəu⁵³ va²⁴] 对小孩的亲昵称呼。
 离巴 [li²⁴ pa³¹] 外行。
 半吊子 [pæ³¹³ tia³¹³ ts₁⁵³] 不懂装懂、做事冒失的人。

半年汉 [pæ³¹³ niä²⁴ xæ³¹³] 做事草率的年轻人。
 二百二 [ə²⁴ pei³¹ ə²⁴] 自认为自己了不起的人。
 掌柜的 [tʂū⁵³ kvei³¹³ ti³¹] 主人。
 差娃子 [ts'ai³¹ va²⁴ ts₁⁵³] 旧社会基层政权的爪牙。
 狗差人 [kəu⁵³ ts'ai³¹ rən²⁴] 旧社会基层政权的恶吏。
 雇身汉 [kv³¹³ ʂən³¹ xæ³¹³] 雇工。
 长年汉 [tʂ'ū²⁴ niä²⁴ xæ³¹³] 长工。
 光棍汉 [kvū³¹ kvən³¹³ xæ³¹³] 单身汉。
 帮郎鼓 [pū³¹ lū²⁴ kv⁵³] 货郎卖货时摇的小鼓。
 背脚的 [pei³¹ tɕyɛ³¹ təi³¹] 背运货物的苦力。
 滑杆客 [xva²⁴ kæ⁵³ k'ei³¹] 抬滑杆的人。
 吃粮 [tʂ'ɿ³¹ liä²⁴] 旧时指当兵。
 先生 [ɕiæ³¹ sən³¹] 医生。
 畜皮 [sei³¹ p'i²⁴] 吝啬鬼。
 牙子 [ia²⁴ ts₁⁵³] 牲畜市场的经纪人。
 拾娃婆 [ʂl²⁴ va²⁴ p'ə⁵³] 接生婆。
 寻口的 [ɕin²⁴ k'əu⁵³ təi³¹] 乞丐。
 拐子 [kvai⁵³ ts₁⁵³] 拐骗人的人。
 恶人 [ŋə³¹ rən²⁴] 骗子等坏人。
 棒客 [pū³¹³ k'ei³¹] 土匪。
 屠家 [t'v²⁴ tɕia³¹] 杀猪宰牛的人。

(九) 亲 属

爸爸 [pa⁵³ pa⁵³] 父亲(一般称呼)。
 爸爸 [pa³¹³ pa⁵³] 叔父。
 老子 [lau⁵³ ts₁⁵³] 父亲(背后称呼)。
 大 [ta⁵³] 父亲(当面称呼)。
 妈 [ma²⁴] 母亲(当面称呼)。
 娘 [nia²⁴] 母亲(背后称呼)。
 老娘 [lau⁵³ nia²⁴] 伯母。
 大娘 [ta³¹³ nia²⁴] 叔母。

外爷 [vai³¹³ ie⁵³] 外祖父(当面称“爷爷”, 背后称“外爷”。

外婆 [vai³¹³ p'ə⁵³] 外祖母(当面称“婆婆”, 背后称“外婆”。

姑阿婆 [kv³¹ a³¹ p'ə⁵³] 姑奶奶。

后人 [xəu³¹³ rən³¹] 儿子。

先后 [ɕiə³¹ xəu³¹³] 妯娌。

老孙胎 [lau⁵³ svən³¹ t'ai³¹] 最后生的儿女。

姘子 [tɕin³¹³ tsɿ⁵³] 舅母。

大大 [ta³¹³ ta³¹] 姑母。

挑担 [t'iau⁵³ tã³¹] 连襟。

后老子 [xəu³¹³ lau⁵³ tsɿ⁵³] 继父。

(十) 身 体

身道 [ʃən³¹ tau³¹³] 身子。

脑瓜子 [lau⁵³ kva³¹ tsɿ⁵³] 头。

脑壳 [lau⁵³ k'ə³¹] 头。

谢顶了 [ɕiə³¹ tin⁵³ lau⁵³] 秃顶。

额花 [ɲei³¹ xva³¹] 额头。

额颅 [ɲei³¹ lv²⁴] 额头。

细弥口 [ɕi³¹³ mi²⁴ k'əu⁵³] 凶门。

脸 [ɲiã⁵³] 脸面。“脸”不读 liān。

颧骨 [kvã³¹ kv³¹] 颧骨。“颧”不读 quán。

苦颧蛋 [k'v⁵³ ts'ai³¹ tã³¹³] 颧帮。

嘴巴子 [tsvei⁵³ pa³¹ tsɿ⁵³] ①两颧。②口头表达能力。

唾沫星子 [t'və³¹³ mə³¹ ɕin³¹ tsɿ⁵³] 说话时溅出的唾沫。

涎水 [xã³¹ ʃei⁵³] 口水。

耳瓜子 [ə⁵³ kva³¹ tsɿ⁵³] 耳朵。

饼耳子 [pin⁵³ ə⁵³ tsɿ⁵³] 耳光。

耳朵背了 [ə⁵³ tvə⁵³ pei³¹ lau³¹] 耳聋。

下巴子 [xa³¹³ pa³¹ tsɿ⁵³] 下巴。“下”不读 xià。

牙齿 [ɲia²⁴ tsɿ⁵³] 牙齿。“牙”城区读 ɲiá,

安化等乡下读 yá。

旋儿 [eyã²⁴ ə²⁴] 头发旋儿。

脚码手印 [tɕe³¹ ma⁵³ ʃəu⁵³ in³¹³] 手印 (多指画押)。

笱底子 [ʃã²⁴ ti⁵³ tsɿ⁵³] 椭圆形指纹。

措箕子 [ts'və³¹ tɕi³¹ tsɿ⁵³] 簸箕形指纹。

胳膊湾 [kə³¹ tʃəu⁵³ vã³¹³] 胳肢窝。

槌头 [tʃ'ei²⁴ t'əu²⁴] 拳头。

心口子 [ɕin³¹ kəu⁵³ tsɿ⁵³] 胃。

肋巴子 [lei³¹ pa³¹ tsɿ⁵³] 肋巴。

肋里 [tɕ'iã⁵³ li⁵³] 肋巴到胯骨之间。

胛腿梁 [kã³¹ t'vei⁵³ liã²⁴] 小腿及小腿骨。

猪娃子 [tʃv³¹ va²⁴ tsɿ⁵³] 小腿肌。

髌膝盖 [k'ə³¹ ɕi²⁴ kai³¹³] 膝盖。

黑膀子 [xɕi³¹ k'va⁵³ tsɿ⁵³] 胯内。

尻子 [kəu³¹ tsɿ⁵³] 屁股。

尻蛋子 [kəu³¹ tã³¹³ tsɿ⁵³] 臀部。

尻门子 [kəu³¹ mən²⁴ tsɿ⁵³] 肛门。

麻雀 [ma²⁴ tɕ'iau⁵³] 小男孩生殖器的昵称。

牛牛 [ɲiəu²⁴ ɲiəu³¹] 小男孩的生殖器。

鸡巴 [tɕi³¹ pa³¹] 男子生殖器(泛称)。

精脚片 [tɕin³¹ tɕe³¹ p'iã⁵³] 赤脚。

舅舅 [tɕiəu³¹³ tɕiəu³¹³] 小儿脚趾头的昵称。

垢痂 [kəu⁵³ tɕia³¹] 身上的污垢。

筋 [tɕin³¹] 动物身上的筋。

青筋 [tɕ'in³¹ tɕin³¹] 体表的血管。

纂纂 [tsvã³¹³ tsvã³¹] 妇女的发髻。

须须头 [ɕy³¹ ɕy³¹ t'əu²⁴] 年轻妇女额前剪齐的发型。

(十一) 病痛 医疗

害病 [xai³¹³ pin³¹³] 患病。

跑肚子 [p'au⁵³ tu³¹³ tsɿ⁵³] 拉肚子。

绞肠痧 [tɕiəu⁵³ tʃ'ã²⁴ sa³¹] 烂尾炎等急腹

症。

打摆子 [tə⁵³ pai⁵³ ts₁⁵³] 疟疾。
 心口疼 [cin³¹ k'əu⁵³ t'ən²⁴] 胃疼。
 肿毒 [tʃən⁵³ t'v²⁴] 疔。颞。
 当福差 [tū³¹³ fv³¹ ts'ai³¹] 出痘。
 羊角疯 [iā²⁴ kə³¹ fən³¹] 间歇性癫痫。
 长圪塔 [tʃū⁵³ kə³¹ ta³¹] 出疮。
 角落 [kvə³¹ lau⁵³] 疥疮。
 热痱子 [zə³¹ fei³¹³ ts₁⁵³] 痱子。
 风屎 [fən³¹ s₁⁵³] 荨麻疹。
 痲子 [xəu²⁴ ts₁⁵³] 疣。
 黑星子 [xei³¹ cin³¹ ts₁³¹] 雀斑。
 臭眼子 [tʃ'əu³¹³ ŋiā⁵³ ts₁³¹] 狐臭。
 瘦瓜瓜 [in⁵³ kva³¹ kva³¹] 大脖子(较小)。
 瘦脖子 [in⁵³ sv³¹ ts₁⁵³] 瘦瘰(较大)。
 膝袋 [sv³¹ t'ai³¹³] 瘦瘰(特大)。
 六指儿 [liəu³¹ ts₁⁵³ ə²⁴] 手上多长的指头。
 左撇子 [tʃvə⁵³ p'ie³¹ ts₁⁵³] 用左手写字、拿筷子的人。
 折腰子 [ʃə²⁴ iau³¹ ts₁⁵³] 脊椎弯曲的人。
 涩胡芦 [sei³¹ xv²⁴ lv²⁴] 说话嗓音沙哑的人。
 单照儿 [tə³¹ tʃəu³¹³ ə²⁴] 一只眼睛了的人。
 单腔 [tə³¹ t'ə'iā³¹] 一只眼睛了的人。
 近看眼 [təin³¹³ k'ə³¹³ ŋiā⁵³] 近视眼。
 婆娘嘴 [p'ə⁵³ ŋiā²⁴ tsvei⁵³] 年老不生长胡子的人。
 豁豁嘴 [xvə³¹ xvə³¹ tsvei⁵³] 豁嘴皮的人。
 豁牙子 [xvə³¹ ia²⁴ ts₁⁵³] 牙子脱落。
 请先生 [t'ə'in⁵³ eiā³¹ sən³¹] 请医生。
 松了 [svən³¹ lau⁵³] 病轻了。
 松活了 [svən³¹ xvə²⁴ lau⁵³] 病好转了。
 病输了 [pin³¹³ ʃu³¹ lau⁵³] 病治不好了。
 拿脉 [la²⁴ mei³¹] 切脉。
 开单子 [k'ai³¹ tə³¹ ts₁⁵³] 开处方。
 捂汗 [v³¹ xə³¹³] 发汗。

(十二) 衣服 穿戴

糙布 [təiā³¹³ pv³¹³] 用面糊涂布,使之挺直。
 糙衣裳 [təiā³¹³ i³¹ ʃū³¹] 用面糊涂衣服使之挺直。
 铰衣裳 [təiau⁵³ i³¹ ʃū³¹] 裁剪衣服。
 缝衣裳 [fən²⁴ i³¹ ʃū³¹] 缝制衣服。
 量身材 [liā²⁴ ʃən³¹ ts'ai²⁴] 缝衣时量身体尺寸。
 打粉线 [tə⁵³ fən⁵³ eiā³¹³] 缝绵衣时为了绉线直而打的粉线。
 粉线包 [fən⁵³ eiā³¹³ pau³¹] 打粉线用的小粉袋。
 繅贴边 [liəu²⁴ t'ie³¹ piā³¹] 缝衣服的贴边。
 拾缝子 [ʃl²⁴ fən³¹³ ts₁⁵³] 缝合衣物的缝隙。
 拾边子 [ʃl²⁴ piā³¹ ts₁⁵³] 缝合衣物边子。
 缠纽扣 [p'iā²⁴ ŋiəu⁵³ k'əu³¹³] 挽制中式衣服上的纽扣。
 缠纽门 [p'iā²⁴ ŋiəu⁵³ mən²⁴] 缝制中式衣服上的纽门。
 站扣子 [tsə³¹³ k'əu³¹³ ts₁⁵³] 钉纽扣。
 充身子 [kvən⁵³ ʃən³¹ ts₁⁵³] 大棉袄。
 裹肚子 [kvə⁵³ tv⁵³ ts₁⁵³] 兜肚。
 缠腰子 [tʃ'ə²⁴ iau³¹ ts₁⁵³] 围腰式无袖对襟上衣。
 掩襟子 [iā⁵³ təin³¹³ ts₁⁵³] 上衣的大襟。
 涎水架架子 [xə³¹ fei⁵³ təia³¹³ təia³¹³ ts₁⁵³] 小孩的围嘴。
 尿藉子 [ŋiəu³¹³ təie³¹³ ts₁⁵³] 尿布。
 纳鞋帮子 [la³¹ xai²⁴ pā³¹ ts₁⁵³] 缝制鞋帮。
 滚鞋边 [kvən⁵³ xai²⁴ piā³¹] 给鞋边缝贴边布。
 鞋提跟 [xai²⁴ t'i²⁴ kən³¹] 童鞋后跟帮上的提带。

垫鞋底 [tiã³¹³ xai²⁴ ti⁵³] 给布鞋底中垫碎布。

纳鞋底 [la³¹ xai²⁴ ti⁵³] 缝制布鞋底。

瓦鞋 [va⁵³ xai²⁴] 用生牛皮缝制的跑山鞋。

泥脚子 [ni²⁴ tøyε³¹ ts₁⁵³] 雨天套在鞋上的滑防工具。

脚板子 [tøyε³¹ pã⁵³ .ts₁⁵³] 旧时木制的雨鞋。

鞞板子 [sa³¹ pã⁵³ ts₁⁵³] 拖鞋。

扎花 [tsa²⁴ xva³¹] 绣花。

绾线 [in⁵³ eiã³¹³] 为了固定棉衣(被)絮物而缝的线。

绾衣裳 [in⁵³ i³¹ šã³¹] 缝线固定棉衣中的絮物。

绾被儿 [in⁵³ pi³¹³ ə²⁴] 缝线固定被子中的絮物。

装被儿 [jã³¹ pi³¹³ ə²⁴] 缝制被子。

确确子 [tə'yε³¹ tə'yε³¹ ts₁⁵³] 妇女装针线的小篮子。

顶针子 [tin⁵³ tšən³¹ ts₁⁵³] 顶针。

线陀子 [eiã³¹³ t'və²⁴ ts₁⁵³] 捻线用的陀螺。

针鼻管 [tšən³¹ p'i²⁴ kvã⁵³] 针孔。

补疤 [pv⁵³ pa³¹] 衣物上的补钉。

搓板子 [ts'və³¹ pã⁵³ ts₁⁵³] 洗衣物的搓板。

槌背石 [tʃ'ei²⁴ pei³¹³ š₁²⁴] 槌洗衣物用的石头。

洗一水 [ei⁵³ i³¹ jei⁵³] 洗一次。

洗两水 [ei⁵³ liã⁵³ jei⁵³] 洗两次。

(十三) 饮 食

生水 [sən³¹ jei⁵³] 未烧的冷水。

涓水 [ŋã²⁴ jei⁵³] 开水。

汤水 [t'ã³¹ jei⁵³] 泛指饮食。

工水 [kvən³¹ jei⁵³] 菜汤。

滚水 [kvən³¹ jei⁵³] 高汤(开水中放点菜

叶或佐料)。

晌午 [šã³¹ v⁵³] 午饭。

黑饭 [xei³¹ fã³¹³] 晚饭。

打腰食 [ta⁵³ iau³¹ š₁²⁴] 加餐的干粮。

夜食 [ie³¹³ š₁²⁴] 夜宵。

闷气了 [mən³¹³ t'e'i³¹³ lau⁵³] 食物变质发酸臭味。

呱呱 [kva³¹ kva³¹] 锅巴。

连锅子 [liã²⁴ kvə³¹ ts₁⁵³] 一锅面。

另汤面 [lin³¹³ t'ã³¹ miã³¹³] 捞面条。

扁食 [piã⁵³ š₁²⁴] 半圆形水饺或馄饨。

鹅那婆 [ŋə²⁴ la³¹³ p'ə⁵³] 像鸟展翅形的水饺。

圪坨子 [kə³¹ ta²⁴ ts₁⁵³] 杂粮做的面条。

面鱼儿 [miã³¹³ y²⁴ ə²⁴] 拨鱼儿(一种面食)。

鸡脑壳 [təi³¹ lau²⁴ k'ə³¹] 比面鱼大的一种面食。

漏漏子 [ləu³¹³ ləu³¹³ ts₁⁵³] 漏鱼(一种面食)。

拌汤 [pã³¹³ t'ã³¹] 面用水拌成颗粒煮的汤。

翻卷 [fã³¹ tøyã⁵³] 一种花卷。

叶叶子 [ie³¹ ie³¹ ts₁⁵³] 较薄的面饼。

饼饼子 [pin⁵³ pin⁵³ ts₁⁵³] 薄面饼。

撒子 [sã³¹³ ts₁⁵³] 油炸的条状食物。

盘撒 [p'ã²⁴ sã³¹³] 盘成圈的油炸撒子。

油香 [iəu²⁴ eiã³¹] 中间有孔的炸油饼。

百叶 [pei³¹ ie³¹] 合叶蒸饼。

烧酒 [šau³¹ tšəiəu⁵³] 白酒。

老酒 [lau⁵³ tšəiəu⁵³] 土法酿的小麦、青稞酒。

甜柏儿 [t'iaã²⁴ p'ei³¹ ə²⁴] 用麦粒酿造的带糟酒。

架火 [tšəiã³¹³ xvə⁵³] 生火。

斗火 [təu³¹ xvə⁵³] 生火。

挑菜 [t'iau³¹ ts'ai³¹³] 挖菜。

撒面饽 [sa⁵³ miã³¹³ p'ə³¹] 擀面时撒的干

面粉。

白内 [pei²⁴ rəu³¹³] 肥肉。

黑肉 [xei³¹ rəu³¹³] 瘦肉。

恶水 [ŋə³¹ fei⁵³] 洗过锅碗的水。

(十四) 红白喜事

红爷 [xvəu²⁴ ie⁵³] 媒人。

圆媒 [yæ²⁴ mei²⁴] 商量结婚事宜。

添箱 [t'iæ³¹ eiā³¹] 娘家亲友给新娘送礼品。

传毡 [tʃ'æ²⁴ tʃæ³¹] 新娘上下轿(马)时在交替的红毡上走。

搽脸 [eiæ³¹ niæ⁵³] 妇女梳妆时拔去面部细毛。

立停月 [li³¹ t'in²⁴ ye³¹] 新娘第一次回娘家,按照婚后在婆家住的天数,在娘家住相同的天数,叫立停月。

小月 [eiāu⁵³ ye³¹] 小产。

咂奶 [tsa³¹ lai⁵³] 吃奶。

失床 [ʃi³¹ tʃ'ā²⁴] (小孩)尿床。

乖 [kvai³¹] ①(小孩)平安。②(小孩)听话,不闹人。

咽气 [iæ³¹³ tɕ'i³¹³] 死了。

宴驾了 [iæ³¹³ tɕ'ia³¹³ lau⁵³] 老人去世了。

疲了 [p'i²⁴ lau⁵³] (小孩)死了。

遭踏了 [tsau³¹ t'a²⁴ lau⁵³] (小孩)死了。

落草了 [lvə³¹ ts'au⁵³ lau⁵³] 把死者遗体停放在地上。

苦脸纸 [ʃæ³¹³ niæ⁵³ tsɿ⁵³] 给死者脸上苦的脸。

活寿 [xvə²⁴ ʃəu³¹³] 老人健在时做的棺材。

寿基 [ʃəu³¹³ tɕei³¹] 老人的棺材。

老房 [lau⁵³ fū³¹] 老人的棺材。

匣匣子 [eiā²⁴ eiā³¹ tsɿ⁵³] 给未成年人死后做的薄棺。

坐夜 [tsvə³¹³ ie³¹³] 夜间为年长的死者守

丧。

拉火 [la³¹ xvə⁵³] 老人安葬后,子孙接连三夜在坟堆上柴草焚烧,以示卫护。

出殃 [tʃ'v³¹ iā³¹] 死人安埋后驱灾的一种迷信活动。

鞣孝鞋 [mæ²⁴ eiāu³¹³ xai²⁴] 长辈病故后,晚辈鞋上蒙白布,以示致哀。

脱孝 [t'və³¹ eiāu³¹³] 脱掉孝服的礼仪活动。

孝棒 [eiāu³¹³ pū³¹³] 丧棒。

孝棍子 [eiāu³¹³ kvən³¹³ tsɿ⁵³] 出殡时孝子拄的柳木棍。

架干丧 [tɕia³¹³ kæ³¹ sū³¹] 山林区为了防地下虫兽的侵害,把死者遗体入棺架于山崖上。

纸火 [tsɿ⁵³ xvə⁵³] 用纸糊制的纸人纸马等祭品,或社火场的灯具。

银孝驮子 [in²⁴ eiāu³¹³ tvə²⁴ tsɿ⁵³] 纸火的一种。

蜡盏子 [la³¹ tɕ'iæ³¹ tsɿ⁵³] 烛台。

打坟 [ta⁵³ fən²⁴] 挖墓穴。

下坟 [eiā³¹³ kuū³¹³] 下葬。

犯丧 [fæ³¹³ sū³¹] 迷信认为害人的死者。

上坟 [ʃā³¹³ fən²⁴] 扫墓。

(十五) 动作用语

阿唉 [a³¹ ai³¹] 应答词语。意思是“对的”“是的”。

行 [xən²⁴] 步行。“行”不读为 xíng。

动弹 [t'vən³¹³ t'æ³¹] ①活动。②动身干。

折了 [ʃə²⁴ lau⁵³] ①断了。②不正常死亡。

趟了 [p'ei²⁴ lau⁵³] 跑掉了。

刚来 [tɕeiū³¹ lai²⁴] 来不久。“刚”不读 gāng。

刚刚来 [tɕeiū³¹ tɕeiū³¹ lai²⁴] 来不久。

缓缓走 [xvə⁵³ xvə⁵³ tsəu⁵³] 慢慢走。

拿上 [xæ³¹ ʃū³¹³] 拿上。“拿”不读 lá。

- 胡粘 [xv²⁴ rã²⁴] 胡拉乱扯。
 □皮 [tʃ'a³¹ p'i²⁴] 完整地剥皮。
 怪呼 [kvai³¹³ xv³¹] 教育、责备。
 挡住 [tʃ'əu³¹³ tʃu³¹³] 用手或胳膊撑住。
 夯住 [xã³¹ tʃu³¹³] 用手或身子顶住。
 撂了 [liãu³¹³ lau⁵³] 丢了。
 松的很 [svən³¹ ti³¹ xən⁵³] 软弱、不坚强。
 解开 [kai⁵³ k'ai³¹] 解开。“解”不读 jie。
 热眼 [rə³¹ niã⁵³] 羡慕。
 打山 [ta⁵³ sã³¹] 打猎。
 相端 [ciã³¹³ tvã³¹] 想办法。
 撂脱 [kvã³¹³ t'vã³¹] 滑掉(脱)。
 啞住了 [tiẽ²⁴ tʃu³¹³ lau⁵³] 得手了。
 啞了三碗 [tiẽ²⁴ lau⁵³ sã⁵³ vã⁵³] 吃了三碗饭(多指青年人吃饭)。
 说王变 [ʃə³¹ vã²⁴ piã³¹³] 说顺口溜。
 日弄人 [ə⁵³ lvən³¹³ rən²⁴] 耍手腕骗人。
 摆弄人 [ʒa²⁴ lvən³¹³ rən²⁴] 故意摆布别人。
 溜尻子 [liãu³¹³ kəu³¹ tsɿ⁵³] 拍马屁。
 踮踮脚儿 [tiã³¹ tiã³¹ tɔyɛ³¹ ə⁵³] 脚跟高抬,脚尖着地。
 二郎担山 [ə³¹³ lã²⁴ tã³¹ sã³¹] 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
 恨人 [xən³¹³ rən²⁴] 怒目瞪人的表情。
 原委 [yã²⁴ vei⁵³] 和解、劝说。
 别了个挣耳子 [piẽ²⁴ lau⁵³ kai³¹ tsən³¹³ ə²⁴ tsɿ⁵³] 打了个耳光。
 挽纂纂 [vã⁵³ tsvã³¹³ tsvã³¹³] 给妇女挽发髻。
 逛走 [k'uã³¹³ tsəu⁵³] 游玩去。
 喝面汤 [xvã³¹ miã³¹³ t'ũ³¹] 洛坝等乡称吃面条为喝面汤。
 吃黑饭 [tʃ'ɿ³¹ xei³¹ fã³¹³] 吃晚饭。
 喝饱了没有 [xvã³¹ pau³¹³ lau⁵³ mã³¹ iəu⁵³] 吃了早饭没有?
 抬饭 [t'ai²⁴ fã³¹³] 端饭。
 打够 [ta⁵³ kəu³¹³] 吃饱后打嗝。
 挣着吃 [tsən³¹³ tʃə⁵³ tʃ'ɿ³¹] 吃饱了还加着吃。
 架下了 [teia³¹³ xa³¹³ lau⁵³] 吃得不合适,不消化。
 屁屎 [pa⁵³ sɿ⁵³] 大便。
 晒太阳 [sai³¹³ iã²⁴ p'ə⁵³] 晒太阳。
 挤暖暖 [tei⁵³ lvã⁵³ lvã⁵³] 天冷了互相挤着取暖。
 丢盹 [tiãu³¹ tvən⁵³] 打盹。
 搭头 [ta³¹ t'əu²⁴] 藉口、幌子。
 紧以为 [tein⁵³ i³¹ vei²⁴] 正忙的时候打搅人。
 顾扯 [kv³¹³ tʃ'ə⁵³] 关心、照顾。
 放空 [fã³¹³ tʃ'ən³¹³] 撒泼、无赖。
 沾光 [tsã³¹ kvã³¹] 占便宜,得到某种好处。
 撞脸 [cyã³¹³ niã⁵³] 碍脸。
 掏腾 [t'au³¹ t'ən²⁴] 找窍门。
 挖抓 [va³¹ tʃa³¹] 着手,收拾。
 各伙儿 [kə³¹ xvã⁵³ ə²⁴] 即合伙儿,联合在一起。
 佯下 [t'in⁵³ xa³¹³] 躺下。
 咽鼾睡 [ie³¹ xã³¹³ fei³¹³] 打呼噜。
 仰板子睡 [niã⁵³ pã⁵³ tsɿ⁵³ fei³¹³] 仰身睡觉。
 侧楞子睡 [tsei³¹ lən²⁴ tsɿ⁵³ fei³¹³] 侧身睡觉。
 窝枕了 [vã³¹ tʃən⁵³ lau⁵³] 落枕了。
 梦睡梦 [mən³¹³ fei³¹³ mən³¹³] 做梦。
 说天话 [ʃə³¹ t'iã³¹ xva³¹³] 说不上边际的话。
 揭背花 [teie³¹ pei³¹³ xva³¹] 背部被打破。
 狼抽筋 [lã²⁴ tʃ'əu³¹ tein³¹] 背绑。
 黄账 [xvã²⁴ tʃũ³¹³] 不认账。
 黄了 [xvã²⁴ lau⁵³] 半途而废。
 抵墙 [min⁵³ te'iã²⁴] 用把墙仔细抵平。

(十六) 游戏娱乐

藏猫猫伙儿 [tɕ'ĩũ²⁴ mau²⁴ mau²⁴ xvə⁵³ ə²⁴] 捉迷藏。

打缸 [ta⁵³ kã³¹] 打头顶瓦片的一种游戏。

毛蛋 [mau²⁴ tã³¹³] 用毛线废丝绳缠成的小球。

打毛蛋 [ta⁵³ mau²⁴ tã³¹³] 拍打毛蛋的游戏。

重子儿 [tʃ'ən²⁴ tsɿ⁵³ ə²⁴] 抓石子或豆子的游戏。

走五马 [tsəu⁵³ v⁵³ ma⁵³] 一种石子棋类游戏。

围和尚 [y²⁴ xvə²⁴ ʂũ³¹³] 一种围石子的游戏。

钻牛角 [tʂvã³¹ ŋiəu²⁴ kə³¹] 一种石子游戏。

鬼弄穷 [kvei⁵³ lvən³¹³ tɕ'yn²⁴] 猜手中豆子的游戏。

上帽顶 [ʂũ³¹³ mau³¹³ tin⁵³] 在头上玩草叶的游戏。

抬班班桥 [t'ai²⁴ pã⁵³ pã⁵³ tɕ'iau³¹³] 两人互把对方手套在一起让另一个坐上的游戏。

拌黑白 [pã³¹³ xei³¹ pei²⁴] 用麻线玩的一种游戏。

闪鹅 [ʂã⁵³ ŋə²⁴] 四人抬一人向空中丢扬的游戏。

通古今 [tvən³¹ kv⁵³ tein³¹] 猜谜语。

牌灯 [p'ai²⁴ tən³¹] 社火队前写有队(村)名的方形灯。

掌灯子 [tʂũ⁵³ tən³¹ tsɿ⁵³] 玩社火时掌的一种灯。

滚灯子 [kvən⁵³ tən³¹ tsɿ⁵³] 社火队里在地上滚的灯。

拽船 [ie³¹ ʂã²⁴] 玩旱船。

踩跷子 [ts'ai⁵³ tɕ'iau²⁴ tsɿ⁵³] 踩高跷。

拽竹竹马儿 [ie³¹ tʃɿ³¹ tʃɿ³¹ ma⁵³ ə²⁴] 骑竹马。

耍拳 [ʃa³¹ tɕ'yã²⁴] 打拳。

丢片子 [tiəu³¹ svei³¹³ tsɿ⁵³] 旱流星(一种武术)。

高山戏 [kau³¹ sã³¹ ɕi³¹³] 武都地方戏。

震天雷 [tʂən³¹ t'ĩã³¹ lvei²⁴] 一种声音很大的纸炮。

跟头炮 [kən³¹ təu⁵³ p'au³¹³] 一种纸炮。

三眼炮 [sã³¹ ŋiã⁵³ p'au³¹³] 一种纸炮。

灯官老爷 [tən³¹ kvã³¹ lau⁵³ lɕ⁵³] 社火队的主持人。

[附] 撿拳术语

一、一心敬你 [i³¹ ɕin³¹³ tɕin³¹³ ŋi⁵³]

一心敬 [i³¹ ɕin³¹ tɕin³¹³]

二、咱俩好 [tsa²⁴ liã⁵³ xau³¹³]

二家好 [ə²⁴ tɕia³¹ xau³¹³]

宝一对 [pau⁵³ i³¹ tvei³¹³]

两相好 [liã⁵³ ɕiã³¹³ xau³¹³]

三、三桃园 [sã³¹ t'au²⁴ yã²⁴]

桃园你的 [t'au²⁴ yã²⁴ ŋi⁵³ ti³¹]

四、四喜子 [sɿ³¹³ ɕi⁵³ tsɿ⁵³]

四季发财 [sɿ³¹³ tɕi³¹³ fa³¹ ts'ai²⁴]

五、五魁 [v⁵³ k'vei²⁴]

五魁首 [v⁵³ k'vei²⁴ ʂəu⁵³]

六、六连高升 [liəu³¹ liã²⁴ kau³¹ ʂən³¹]

高升你的 [kau³¹ ʂən³¹ ŋi⁵³ ti³¹]

七、七个巧 [tɕ'i³¹ kə³¹³ tɕ'iau⁵³]

七巧端 [tɕ'i³¹ tɕ'iau⁵³ tvã³¹]

七巧你的 [tɕ'i³¹ tɕ'iau⁵³ ŋi⁵³ ti³¹]

八、八大仙 [pa³¹ ta⁵³ ɕiã³¹]

八马在 [pa³¹ ma⁵³ tsai³¹³]

八仙八仙 [pa³¹ ɕiã³¹ pa³¹ ɕiã³¹]

八仙过海 [pa³¹ ɕiã³¹ kuo³¹³ xai⁵³]

九、酒常在 [tɕiəu⁵³ tʂ'ũ²⁴ tsai³¹³]

快发财 [k'vai³¹³ fa³¹ ts'ai²⁴]

十、满堂满堂 [mã⁵³ t'ũ²⁴ mã⁵³ t'ũ²⁴]
 满满的 [mã⁵³ mã⁵³ ti³¹]
 满堂在 [mã⁵³ t'ũ²⁴ tsai³¹³]
 十个你的 [ʃl²⁴ kə³¹³ nɿ⁵³ ti³¹]
 十全十美 [ʃl²⁴ tə'yã²⁴ ʃl²⁴ mei⁵³]

(十七) 代 词

堂们 [t'ũ²⁴ mən²⁴] 我们、咱们。
 老盖 [lau⁵³ kai³¹³] 上头、上边、在上面的东西等。
 载 [tsai³¹] 这、这个。
 啾 [vai⁵³] 那、那个。
 载达 [tsai³¹ ta²⁴] 这里。
 啾达 [vai⁵³ ta²⁴] 那里。
 之达之 [tsɿ³¹ ta²⁴ tsɿ³¹] 这里。
 那个那 [la³¹³ kə³¹³ la³¹³] 那个(人、物)。
 载达子 [tsai³¹ ta²⁴ tsɿ³¹] 这里。
 啾达子 [vai⁵³ ta²⁴ tsɿ³¹] 那里。
 那下 [la³¹³ xa³¹³] 下边、那边(较近)。
 上面面 [ʃã³¹³ miã³¹³] 最上边。

(十八) 形 容 词

矫健 [tə'iau⁵³ tə'iã³¹³] 多指老人身体健康。不读 jiāo, jiàn。
 弊的 [p'ie³¹³ tei³¹] 不好的。
 揣的 [tʃ'ai⁵³ tei³¹] 不好的。
 揣了 [tʃ'ai⁵³ lau³¹] 事未办成。
 一把连 [i³¹ pa⁵³ liã²⁴] 全部。
 满利 [mã⁵³ li³¹³] 总共、通共。
 连箱子 [liã²⁴ ɕiã³¹ tsɿ³¹³] 全部。
 鬼势 [kvei⁵³ ʃl³¹³] 姿势不好看。
 鬼的很 [kvei⁵³ ti³¹ xən⁵³] 特别奸诈。
 能的很 [lən²⁴ ti³¹ xən⁵³] 长得漂亮。

欢的很 [xvã³¹ ti³¹ xən⁵³] ①热闹 ②好。
 瞎的很 [xa³¹ ti³¹ xən⁵³] 很坏。
 缺了 [tə'yɛ³¹ lau³¹] 比以前瘦消了。
 麻利 [ma²⁴ li³¹³] ①赶快 ②做事快当。
 脏气 [tsũ⁵³ tə'i³¹³] 怪,捣蛋。
 躺然 [t'ũ⁵³ rã²⁴] 舒服。
 忽的 [xv³¹ ti³¹] 猛的一下。
 □脸 [tʃ'a³¹ niã⁵³] 不高兴的样子。
 雕形样子 [tiau³¹ ɕin²⁴ iã³¹³ tsɿ⁵³] 难看的样子。
 各巴巴 [ka³¹ pa³¹ pa³¹] 捆得很结实。
 各札札 [ka³¹ tsa³¹ tsa³¹] 形容捆得牢。
 冰悄雅静 [pin³¹ tə'iau³¹ ia⁵³ tɕin³¹³] 安静无声。
 趔趔子的 [lie³¹ lie³¹ tsɿ⁵³ tei³¹] 不顺手。
 没名堂 [mə³¹ min²⁴ t'ũ²⁴] 没办法或没结果。
 没眉眼 [mə³¹ mi²⁴ niã⁵³] 没出息或没眉目。
 鬼眉日眼 [kvei⁵³ mi²⁴ ɛ³¹ niã⁵³] 行为鬼祟,不正派。
 禄味 [lv³¹ vei³¹³] 满意。
 雅相 [ia⁵³ ɕiã³¹³] 文明、文雅。
 展脱 [tʃã⁵³ t'və³¹] 潇洒,大方,不呆板。
 利索 [li³¹³ svə⁵³] 麻利,快当,干练。
 暮囊 [mv³¹³ lã⁵³] 做事拖沓、不干练。
 麻暮 [ma²⁴ mv³¹³] 麻烦,难缠。
 料稍 [liãu³¹³ sau³¹] ①衣着整洁。②做事干练。
 孽障 [niɛ³¹ tʃũ³¹³] ①不灵性、没出息。②可怜巴巴的。
 没背活 [mə³¹ pei³¹³ xvə²⁴] 体力、精力、支撑力都很差。
 瓜嗒嗒 [kva³¹ ta³¹ ta³¹] 摹声词,比喻跑得快。

第四节 语法

武都话的语法,和普通话基本一致,差别主要在词汇。这里举例以示。

1. 我该来不该来?(我应该来不应该来?)

[ŋə⁵³ kai³¹ lai²⁴ pv³¹ kai³¹ lai²⁴?]

2. 你能不能来?(你能来还是不能来?)

[ni⁵³ lən²⁴ pv³¹ lən²⁴ lai²⁴?]

3. “载颗字你认得不认得?”“我认不得。”(“这颗字你认识不认识?”“我不认识。”)

[“tsai³¹ k'və⁵³ tsɿ⁵³ ni⁵³ rən³¹³ tei³¹ pv³¹ rən³¹³ tei³¹?”“ŋə⁵³ rən³¹³ pv³¹ tei³¹。”]

4. 你姓张,我也姓张,堂们是一家人。(你姓张,我也姓张,我们是一个家族的人)

[ni⁵³ ein³¹³ tʂū³¹, ŋə⁵³ ia⁵³ ein³¹³ tʂū³¹, tū²⁴ mən²⁴ sɿ³¹³ i³¹ tɕia³¹ rən²⁴。]

5. 载些娃象猴儿一样,到外乱爬。(这些孩子象猴子一样,到处乱爬。)

[tsai³¹ ɕie³¹ va²⁴ ɕiū³¹³ xəu²⁴ ə²⁴ i³¹ iū³¹³, tau³¹³ tʃ'ɥ⁵³ lvæ³¹³ p'a²⁴。]

6. “老刘饭吃了没?”“还没有。等阵子就吃完了。(“老刘,吃完饭了吗?”“还没吃,等一会就吃完了。”)

[“lau⁵³ liəu²⁴ fæ³¹³ tʂ'ɿ³¹ lau⁵³ ma²⁴?”“xæ²⁴ ma³¹ iəu⁵³. tən⁵³ tʂən³¹³ tsɿ⁵³ tɕiəu³¹³ tʂ'ɿ³¹ væ²⁴ lau⁵³。]

7. “你揩得啥?”“我揩得黄萝卜。”(你揩得是什么东西?”“我揩得是胡萝卜。”)

[“ni⁵³ pei³¹ tei³¹ sa³¹³?”“ŋə⁵³ pei³¹ tei³¹ xvū²⁴ lvo²⁴ p'v³¹”]

8. 他说就走,咋门半天了还没走?(他说马上走,怎么大半天了还没走?)

[t'a⁵³ ʃə³¹ tɕiəu³¹³ tsəu⁵³, tsa²⁴ mən²⁴ pæ³¹ t'iæ⁵³ lau⁵³ xæ²⁴ mə³¹ tsəu⁵³?]

9. 你先去,我过一阵再去。(你先去吧,过一会我再去。)

[ni⁵³ ɕiæ³¹ tɕ'i³¹³, ŋə⁵³ kvə³¹³ i³¹ tʂən³¹³ tsai³¹³ tɕ'i³¹³。]

10. 你比他高,可没他胖。(你比他高一点,可是没他胖。)

[ni⁵³ pi⁵³ t'a⁵³ kau³¹, kə⁵³ mə³¹ t'a⁵³ p'ū³¹³。]

11. 堂们一边走一边说。(咱们边走边说。)

[t'ū²⁴ mən²⁴ i³¹ piæ³¹ tsəu⁵³ i³¹ piæ³¹ ʃə³¹。]

12. “他今年多大岁数?”“也不过三十来岁。”(“他今年多大?”“也不过三十左右。”)

[“t'a³¹ tɕin³¹ niæ²⁴ tvə³¹ ta³¹³ svei³¹³ ʃɥ³¹³?”“ie⁵³ pv³¹ kvə³¹³ sə³¹ tʂɿ²⁴ lai²⁴ svei³¹³。]

13. 黑夜个说的六点起来,你咋七点了还不起来?(昨晚说的六点起床,你怎么七点了还不起来?)

[xei³¹ ie³¹³ kə³¹³ ʃə³¹ tei³¹ liəu³¹ tiæ⁵³ tɕ'i⁵³ lai²⁴, ni⁵³ tsa²⁴ tɕ'i³¹ tiæ⁵³ lau⁵³ xæ²⁴ pv³¹ tɕ'i⁵³ lai²⁴?]

14. 我吃了黑饭,转了阵子,回来就睡了。(我吃完晚饭,转了一会儿,回来就睡下了。)

[ŋə⁵³ tʂ'ɿ³¹ lau⁵³ xei³¹ fæ³¹³, tʃæ³¹³ lau⁵³ tʂən³¹³ tsɿ⁵³, xvei²⁴ lai²⁴ tɕiəu³¹³ ʃei³¹³ lau⁵³。]

15. 黑夜雨下了阵子就住了。(昨晚的雨下了一会就停了。)

[xɛi³¹ iɛ³¹³ y⁵³ ɕia³¹ lau⁵³ tʂən³¹³ tsɿ⁵³ tɕiəu³¹³ tʃu³¹³ lau⁵³。]

16. 载房子住不下十个人。(这房子十个人住不下。)

[tai³¹ fũ²⁴ tsɿ⁵³ tʃu³¹³ pv³¹ xa³¹³ ʂɿ²⁴ kə³¹³ rən²⁴。]

17. 安化的社火欢得很。(安化的社火好得很。)

[ŋæ³¹ xva³¹³ ti³¹ ʂə³¹³ xvo⁵³ xvæ³¹ ti³¹ xən⁵³。]

18. 外地出的那个那(木耳)弊得很,不如武都载搭出的好。(外地出产的(木耳)质量很差,不如武都这里产的好。)

[vai³¹³ ti³¹³ tʃu³¹ ti³¹ la³¹³ kə³¹³ la³¹³ (mv³¹ ə³¹³) p'iɛ³¹³ ti³¹ xən⁵³, pv³¹ rv²⁴ v⁵³ tv³¹ tsai³¹ ta³¹ tʃu³¹ ti³¹ xau³¹³。]

第五节 谚 语

一、农事

春分过了不歇牛。

春天一刻值千金, 农事季节不饶人。

春雨贵如油。

惊蛰晴, 百样成。

二月雷响麦堆堆。

阳春三月不出工, 十冬腊月喝北风。

清明前后, 种瓜点豆。

头伏萝卜二伏菜, 三伏过后种白菜。

立夏看夏, 立秋看秋。

人勤地不懒。

庄稼一枝花, 全靠粪当家。

人哄地一天, 地哄人一年。

人不哄地皮, 地不哄肚皮。

有种有管, 收成保险。

天误收, 人误丢。

拿起镰头, 记起羔牛。

科学种田, 越种越甜。

早晨打罢春, 黑了温腾腾。

惊蛰滴一点, 九九倒回转。

清明断雪, 谷雨断霜。

清明要晴, 谷雨要淋。

羊过清明牛过夏, 人过端午扯大话。

立夏不下, 犁头高挂。

下了小暑, 泡死老鼠。

中伏雨, 贵如油。

下了秋甲子, 椽头生耳子。

八月十五云遮月, 正月十五雪打灯。

伏包秋, 收的收, 丢的丢。

霜厚准晴天, 雪多兆丰年。

二、有关处世

你敬我一尺, 我敬你一丈。

三句好话当钱使。

压而不服。

打人不打脸, 骂人不揭短。

欺人不欺帽。

远亲不如近邻, 近邻不如对门。

姑舅三辈远, 邻居世世亲。

来言不好, 去言伤人。

弱不欺, 恶不怕。

软处好起土, 硬处好打墙。

人善被人欺, 马善被人骑。

人不可貌相, 海水不可斗量。

马瘦毛长。
 天早失甲子。
 山高自有路，人穷志不穷。
 千里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帮人一次忙，胜烧十炷香。
 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莲子心中苦，梨儿腹内酸。
 弓是弯的，力(理)是端的。
 只要有志气，不怕没本事。
 无志山压顶，有志人搬山。
 舍不得金弹子，打不住巧鸳鸯。
 高山流水长，志大精神旺。
 心要热，头要冷。
 天不言自高，地不夸自厚。
 出门问路，入乡问俗。
 认清毒物，如获良药。
 不懂装懂，十足饭桶。
 打人三日忧，骂人三日羞。
 要防福中变，得在苦中练。
 有理不打上门客，有钱莫欺穷乡亲。
 客过家门不请，出门没人给水。
 白干饭少吃，赢官司少打。
 弓满弦易断，剑利锋易折。
 听人劝，得一半。
 穷不失节，富不忘本。
 事不三思，悔及终身。
 国有国格，人有人格。
 理正不怕官，心正不怕天。
 山高遮不住太阳，儿大压不得爹娘。
 好人顾三村，好狗护三邻。
 人到屋檐下，怎能不低头。
 打狗看主人。
 人怕有钱，马防上膘。
 看人下扁食。

人在人情在。
 冤家宜解不宜结。
 满瓶不响，半瓶晃当。
 自己俏，旁人笑。
 嘴越吃越馋，人越闲越懒。

三、持家

吃不穷，穿不穷，化算不到才受穷。
 能吃半顿，不吃断顿。
 瞻前顾后，细水常流。
 小洞不补，大洞尺五。
 勤不难富有；懒易落贫穷。
 东家游，西家转，到头落个穷光蛋。
 不会治家跑烂鞋，不会烧锅浪费柴。
 出门走路看风向，吃饭穿衣量家当。
 花钱容易攒钱难。
 人从细处有，绳从细处断。
 剔牙稀，挖耳聋，两口子越打越受穷。
 兴家好比针挑土，败家犹如水推舟。

四、律己

勤能补拙，俭可养廉。
 在家不欺人，出门人不欺。
 身正不怕影子斜。
 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
 心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脚正不怕鞋歪。
 天上下雨地上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占小便宜吃大亏。
 量大福也大，让人三步自己宽。
 识人劝，吃饱饭。
 鼠肚鸡肠，成不了大事。

不受苦中苦，难得甜上甜。
活到老，学到老。
刀不磨生锈，人不学落后。

五、事理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
没有不透风的墙。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木不钻不透，理不说不明。
纸包里藏不住火。
天无绝人之路。
只要下决心，黄土变成金。
人心齐，泰山移。
向理不向人。
一手遮不住太阳。
知人知面不知心，画虎画皮难画骨。
人不伤心不掉泪。
萝卜快了不洗泥。
要得试人心，害病遭年辰。

六、买卖

一分钱一分货
货好不如行情好。
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不怕不赚钱，就怕货不全。
买卖不成仁义在。
弹嫌的是卖主。
货买一张皮。

七、卫生

吃药不忌口，坏了大夫的手。

得病如山倒，去病如抽丝。
病从口入。
不干不净，吃了得病。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心病还须心药治。
量大心宽，病少沾边。
睡多得疾病，哭多坏眼睛。
人闲生病，木闲生苔。
卖嘴的大夫没好艺。
坐卧不迎风，走路要挺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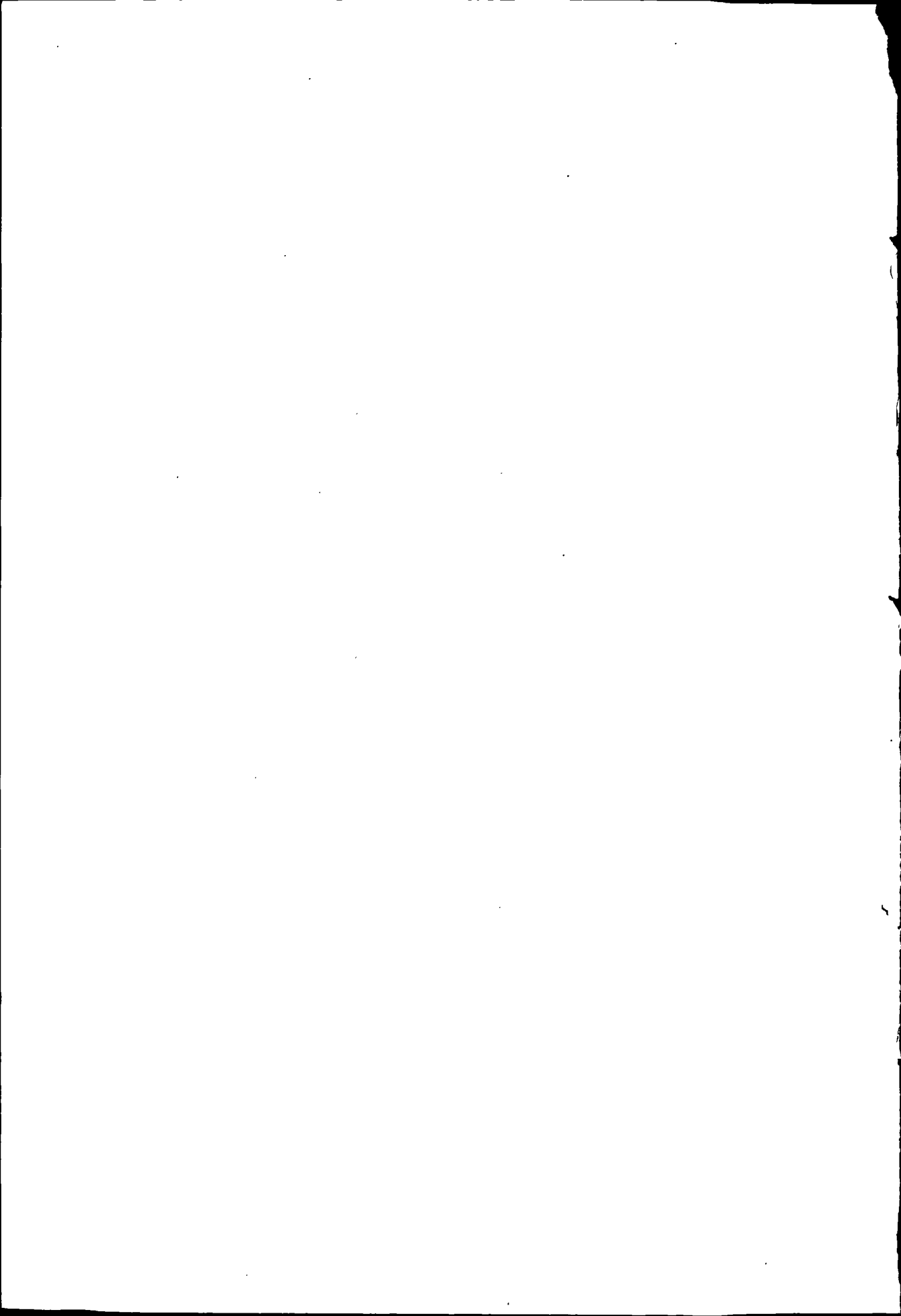
八、其它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一夜夫妻百日恩。
一支烟二两油，一顿饭一头牛。
勤奋人愁日短，懒汉们苦天长。
打破砂锅（问）到底。
兔子不吃窝边草。
天下乌鸦一般黑。
雷声大，雨点小。
江山易改，秉性难移。
上梁不正下梁歪。
金樽美酒千人血。
懒驴总嫌驮子重。
酒好不怕巷头深。
吹笛吹在眼上，打鼓打在点上。
浇树要浇根，帮人要帮心。

第六节 歇后语

躺鞋不用锥子——针(真)好。
 马尾串豆腐——甬提了。
 六指儿搔痒痒——多一道子。
 飞机上带电壶——高水瓶(平)。
 砂锅子砸蒜——一锤子的买卖。
 屎克螂搬家——滚蛋。
 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
 寺庙里的签筒——任人抽。
 十月的桑叶——谁采(睬)。
 白布下染缸——作蓝(难)。
 铁匠的围腰子——尽(近)是(视)眼。
 对着瓶子喝酒——口对口。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搬石头砸脚面——自作自受。
 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
 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看《三国》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恭维自己。
 老虎头上搔痒——找死。
 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秋后的蚂蚱——长不了。
 杆面仗吹火——一窍不通。

木匠的斧子——一边砍。
 老龙王搬家——离海(利害)。
 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哑巴吃饺子——心里有数。
 黄河的水——老眼里昏。
 要饭的打更——穷操心。
 客房里的草垫——任人坐。
 磨坊被盗——不见面。
 柳树开花——没结果。
 怀孕的媳妇捂嘴——怕吐(土)。
 打开窗子说亮话——直截了当。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过河拆桥——缺德。
 头上长疮，脚下流脓——坏透了。
 屁股上杀鸡——不是行家。
 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癞哈蟆想吃天鹅肉——痴心妄想。
 三钱买个吕洞宾——小看神仙。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瞎子点灯——白费蜡。
 大姑娘上花轿——头一回。
 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
 小葱拌豆腐——一青二白。
 土地爷的胳膊——麻缠。



第十三卷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辛武贤 狄道人，西汉宣帝神爵元年（前101）为酒泉令，有武略。时武都有羌人入境，遂迁武都太守。羌人畏破羌将军辛武贤之威名，遂不敢再来。其子辛庆忌，少以父任为右校丞，后以战功拜侍郎，迁校尉。元帝时迁张掖、酒泉太守。

何并 字子廉，祖父以吏二千石自平舆徙平陵（汝南之县）。汉哀帝时迁陇西太守徙颍川太守。后因武都有羌人入境，遂迁武都太守。羌人怀其德，又畏其威，终不敢进入。

孔奋 字君鱼，茂陵人。东汉建武九年（34），除武都郡丞。时隗茂等，攻府舍，杀郡守。畏奋追击，执奋妻、子，欲以为质。奋年已50，唯有一子，终不顾望，穷力讨茂。吏民感义用命，又率厉氏豪锤留等共相遮击。茂窘惧逼急，乃推奋妻、子置军前，冀奋退却。而奋击之愈厉，奋妻、子遂被害，茂亦灭。光武下诏褒美，拜奋为武都太守。奋任内为政明断，甄善疾非，见有美德，爱之如亲。其无行者，忿之如仇。郡中称为清平。后以疾去官，卒于家。

廉范 字叔度，杜陵人，廉颇后。东汉明帝（58—75）时举茂才，自武威太守改除武都太守。随俗化导，各得其宜。郡中大治。民歌曰：“廉叔度，来何暮！昔无襦，今五裤。”建初中迁蜀都太守。

虞诩 字升卿，武平人。东汉安帝永初间，羌人入武都，邓太后以诩有将略，迁武都太守。羌众遮诩于峭谷。诩停车不进，而宣言上书请兵，须到当发。羌闻之乃分抄旁县。诩因其散兵，日夜进行兼行百余里，令吏士各作两灶，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问之，诩曰：“孙臆昔示弱，吾今示强，势固不同。”既到郡，兵不满三千。而羌众万余，攻围赤亭数十日。诩乃令军中则收强弩勿发，而潜发小弩。羌以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诩于是使二十强弩共射一人，发无不中。羌退，诩因出城奋击，多所杀伤。明日悉陈其兵众令从东郭门出，北郭门入，贸易衣服回转数周。羌不知数，更相恐惧。诩计羌当退，乃潜遣五百余人于浅水，设伏候其败走。羌果大奔，因掩击大破之，斩获甚众，郡遂以安。诩始到郡，户裁盈万，及绥聚荒余，招还流散，二三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后坐法免。

马融 字季长，茂陵人。东汉顺帝阳嘉二年（133），自从事中郎转武都太守。融为人才高博洽，施养诸生，恒以千数。涿郡卢植、北海郑玄，皆其徒也。于广化施绶纱帐，常坐高堂，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人入室者。

董谒 字仲元，东汉武都郡邑人。少好学，尝游山泽，负挟图书，患其繁重。家

贫，拾树叶以代书简，言其易卷怀也。编荆为床，聚鸟兽毛，以寝其上。又尝过人家，于座以笔题掌，还家以竹箠写之，书成则舔掌中字，舌为之黑。世谓之“仲元掌”（《洞冥记》）。

李翕 字伯都，汉阳人。东汉建宁三年（170）二月，自涪池迁武都太守。其政不肃而成，不严而治，屡治嘉瑞。徼外之民附者二千余人，年谷丰登，仓庾惟亿，百姓有蓄，粟麦五钱。四年开天井西峡石道，民称其便，因摩崖于鱼窍峡，称颂其事。

耿勋 字伯玮，其先钜鹿人。东汉熹平二年（173）三月，拜武都太守。当年阴雨成灾，勋巡行属县，开仓赈恤，扶活者千余人。省贪吏 230 人。出俸千两，作衣赐贫；发荒田赋于孤独贫饥者三百余户耕种。劝免趋时，百姓乐业。又铸作钱器，并修治峡道，复大小民，得众兆之欢心。

苏正和 武都人，东汉灵帝中平间（184~189）为武威从事。时武威太守持权贪横，正和案致其罪。凉州刺史张鹆畏惧其威，欲杀正和以自免，访之于汉阳长吏盖勋。勋与正和有隙，或劝勋可因此报仇。勋曰：“谋事杀良非忠也，乘人之危非仁也。”乃劝鹆，正和遂免于祸。

杨阜 字义山，天水冀人。东汉建安二十三年（218）曹操征汉中，以杨阜为益州刺史。还，拜金城太守，未发转武都太守。威信素著，徙郡小槐里，百姓襁负随之。为政举大纲而已，下不忍欺。在郡十余年，征拜城门校尉。

毛当 武都人，仕前秦至前禁将军，骁勇善战。建元六年（370），随王猛率大军伐燕克晋阳。伐蜀时，当帅步骑三万，出剑门，攻梁、益，克之。于是地处西南筇笮、夜郎等皆来归附，以当为镇南将军，后迁镇军将军，封平武侯。

王鉴 武都人，仕前秦积官为武卫将军。建元初，并州牧苻柳反于蒲版、秦州刺史苻双反于上邽、洛州刺史苻庚反于陕城、雍州刺史苻武反于安定。鉴与吕光率精锐二万，进击双、武，大破之，斩获一万五千余级。武弃安定，与双奔上邽。鉴等攻击之，斩双、武。又与王猛会军，讨庚于陕城。十一月拔其城，获庚。七年（371）春，率步骑二万，解寿春之围，为豫州刺史，卒于任。

慕容冲 武都人，仕秦，战功最著，官至左将军。及淮南之败（383），秦主奔还。慕容泓、慕容冲、姚萇等相率皆叛，攻城略地，所在蜂起。冲率兵讨慕容冲于河东，大破之。后秦主为萇所弑，冲奔兹川，有众数万，闻长乐公丕即位，遣使上表，丕以冲为梁州牧。丕死，登称尊号，以冲为车骑大将军、南秦州牧。太初二年（387）五月，攻萇于雍二城，克之，斩其将姚元平、张略等。十月，进大司马，寻拜右丞相。冲矜才尚人，以功高，自称秦王。登为姚兴所害，南安、强熙等推冲为盟主。兴与诸将攻之，兵败，走干川。干川氏仇高执送兴，杀之。

毛兴 武都人，以安西将军为河州牧。太初元年（386）二月，益州牧王广还成都，投其兄统于秦州。及长安不守，广攻河州。兴夜袭广军，大破之。三月，统遣兵助广，兴婴城固守。四月袭击广军，又败之。广奔还秦州。兴恃屡胜，进据平阳，复欲攻统于上邽。枹罕诸氏厌兵革，遂谋作乱，兴为所害。将死，谓颖川王同成曰：“与卿累年共击逆羌，事终不克，何恨之深！”言讫，卒。

杨大眼 武都氏难当之孙也。少有胆气，跳走如飞。孝父南伐，令南书李冲典选征官。大眼往求冲，弗许。大眼曰：“请出一技。”便出长绳三丈许，系髻而走，绳直如矢，马

驰不及。见者无不惊叹！冲因曰：“千载以来，未有逸材若此者也！”遂用为军主。大眼顾谓同僚曰：“吾之今日，所谓蛟龙得水之秋。自此一举，不复与诸君齐列矣。”所经战阵，勇冠六军，除辅国将军。宣武征为太尉长史，持节东征。人慕其雄勇，观者如市。还，加乐平将军。大眼善骑射，装束雄竦，环甲折旋，见称当世。抚巡士卒，呼为儿子，及见伤痍，为之流泣。自为将帅，恒身先士卒，冲突坚阵，当其锋者，莫不推拉。淮、泗、荆、沔之间，闻有童儿啼者，恐之云：“杨大眼至。”无不即止。当世推其饶果，皆以为关、张弗之过也。出为荆州刺史，荆蛮不敢复为侵犯。大眼虽不学，恒遣人读书，坐而听之，悉皆记识。令作露布，皆口授之，而竟不多识字也。有三子：长甄生，次领军，次征南，皆潘氏所生，气干有父风，后奔梁。大眼妻潘氏，善骑射。大眼讨樊季安等，潘自诣军前省大眼。每于攻阵游猎之际，大眼同潘戎装，或齐镞战场，或并驱林壑。及至还营，同坐幕下，对诸寮佐，言笑自若。大眼指谓人曰：“此潘将军也。”

杨令宝 北魏武都人，有臂力，善射。景明（500~503）初，除辅国将军，封宁陵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在淮南征战，勋绩更著，征拜冠军将军，试守京兆内史。其弟令仁，亦随其立效，官前将军、汝南内史。长子杨彪，袭宁陵县开国子，官征虏将军。

杨文德 武都氏人杨玄之之子。元嘉二十年（443）正月，魏安西大将军吐奚弼、平北将军拓拔齐率二万人与皮豹子合击宋辅国司马胡崇之。二月，会战于浊水，胡崇之战死，魏军占领仇池。杨保炽逃走，魏诏杨保宗镇骆谷，复其本国。保宗弟文德先逃汉中。乃说保宗叛魏，事泄，拓拔齐执保宗送京师，诏难当杀之。同月，前（仇池国）镇东司马苻达、征西从事中郎任肅等举兵立杨文德为仇池公。杨文德等初据白崖（在今与仇池相连的介于今西和与武都之安化、隆兴等乡之间的白崖里。昔有巨洞，可容千人居，据考康熙间地震滑坡，洞口被封。以往史家注为汉中勉县西北者，实距此远矣），并遣露板为使驰向刘宋求援。七月，宋诏文德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北秦、雍二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封武都王。并遣房亮之、苻昭、啖龙等率众助文德。当时因走北峪河下至今县城再东入葭芦，须经红吉湾、险崖坝两处极仄且险绝之栈道。杨文德等遂率其部顺白崖、牛蹄关、米仓山、雪岭山、郭河走覆津，据葭芦（今武都外纳），以任肅为左司马，始建武都国。武都、阴平氏多附之。十一月，义隆复遣杨文德、姜道盛率二万人攻浊水，别遣将青阳显伯等守斧山以拒豹子。浊水城兵射杀道盛，豹子到斧山斩显伯，悉俘其众。又与河间公元齐俱会于浊水。杨文德等皆震恐，弃城夜遁。元嘉二十三年（446），魏于仇池置镇，领仇池、天水、汉阳、修武、武都（始迁今武都石门）、武阶（置今武都桔柑大安庙）等六郡。文德武都国据有仇池国之东南地区。二十四年（447）十二月，文德复据葭芦城，招诱氏羌，武都等五郡皆应之。二十五年（448）葭芦城被索虏所破，文德奔于汉中。元魏因“顾其地为杨氏所必争”，则于仙陵山东坻龙岗（今武都旧城山）置武都镇，领武都、武阶二郡七县。二十七年（450），宋刘义隆大举伐魏，令刘义恭指挥各军，又令刘秀之率杨文德、刘宏宗等攻入魏，杀文德叛将杨高。阴平、平武为文德占领。刘秀之又遣文德伐啖提氏，不克，被押送荆州，使文德从祖兄杨头戍葭芦。三十年（453）正月，宋遣其将萧道成、王虬、马光由汉中攻魏。别令杨文德、杨头等率氏羌围武都（今武都旧城山）。武都镇城中魏军拒之，杀杨文德兵二百余人。魏仇池镇将皮豹子上表求救，又遣人于祁山取马，欲往赴援武都。文德谓豹子欲断其粮道，回还入覆津，据险自固。义隆恐其辄回，又增兵益将，令晋寿、白水送粮覆津，汉川、武兴运粟甘泉，皆仓

储。宋孝建元年(454)，宋荆州刺史、南郡王刘义宣叛宋，杨文德不同意，被杀。宋刘骏溢文德为征虏将军、秦州刺史。二年(455)冬十月，宋立杨元和为武都王，以杨头为辅国将军。宋泰始二年(466)六月杨元和因能力弱小不能自立逃魏投降。元和从叔杨僧嗣自称武都王，保守葭芦。七月，刘宋以杨僧嗣为北秦州刺史、武都王。宋元徽元年(473)十月，杨僧嗣卒于葭芦，从弟杨文度自立武都王，遣使降魏。魏以其为武兴镇将，刘宋亦封其为武都王。宋升明元年(477)十二月，魏将皮喜(即皮欢喜)、梁丑奴、杨灵珍拔葭芦，斩文度，武都国遂亡(传三主，共34年)。

皮豹子 北魏渔阳人，少有武略。北魏兴安二年(453)正月，刘宋令其将萧道成、王虬、马光等由汉中攻魏。别令杨文德、杨头等氏羌兵围武都(今武都旧城山)。时武都为北魏之镇城，城中魏军拒之，杀杨文德兵200余人。魏仇池镇将皮豹子上表曰：“臣兵本自不少，惟恃兵民固防，不任攻战。土民奸通，知臣民弱，南引文德与萧道成来攻武都，已经积日。乞选壮兵增戍武都，遣突骑二千，赍粮一月，速赴仇池，可得自保。”北魏诏高平镇将苟莫于率突骑二千援豹子。文德恐豹子断其粮道，回还覆津，据险自固。宋刘义隆恐其辄回又增兵益将，令晋寿、白水送粮覆津，汉川、武兴运粟甘泉，援助文德。后皮豹子、周丘等在两当大破宋军，萧道成等退还，皮豹子被北魏拜为内都大官。

皮欢喜 皮豹子之子，孝文帝时拜仇池镇将。太和元年(477)，武都国杨文度在刘宋支持下遣其弟杨鼠据仇池。皮欢喜奉北魏诏讨之，鼠弃城走。进次浊水，遣杨灵珍击文度所置仇池太守杨真。真众溃欢喜遂军于覆津，攀崖涉水冲击武都国，其将强大黑溃走，遂攻入葭芦城，斩文度，传首京师，杀1000余人，武都国遂亡。武都国既亡，刘宋以杨文弘袭封武都王，退守武兴(今略阳)。北魏诏表皮欢喜曰：“卿受命出征，薄伐边寇，军威所及，即皆荡平。复仇池之旧镇，破葭芦之新邦，枭擒逆首，克翦凶党，勋庸之美，朕无间焉。”又诏令欢喜“速于骆谷筑城”，以防宋军。并以杨难当族弟杨广香为阴平公、葭芦成主。于此，武都国遂分为武兴、阴平二国，附庸宋、魏(〔曾按〕：皮欢喜，有曰皮喜)。

宋稚 字季预，敦煌人，北魏京明二年(501)，拜白水县(今武都龙坝秦家河，北魏太平真君七年置，属武都郡)令。在县11年，颇得民和，后迁渤海太守。

杜纂 字荣孙，长山人，北魏景明中(500~503)除武都太守。性俭约，问民疾苦，劝课农桑，百姓号为良史。

苻寿 南岐州氐人，自号太白王。西魏大统四年(535)，率氐人攻破武都(今武都旧城山)。西魏以侯莫陈顺为大都督，与渭州刺史长孙澄往讨之。苻寿军据守险要，魏兵不得进。乃设反间计，离间苻寿左右首领，并悬赏诱降，分化苻寿军。苻寿被迫率部落一千人赴魏军军营归附。

赵昶 字长舒，西魏天水人。大统间行南秦州事，后拜武州(州治旧城山)刺史。恭帝初，潭水羌起事，昶率步骑五千讨平之。至北周武成初，凤州人仇周贡、魏兴等起事，破广化郡，攻没诸县，分兵围广业、修成二郡。广业郡守薛爽、修成郡守杜杲请援。昶至，围解，追至泥阳川而还。

王宏贇 后唐太原人。天成间为阶州刺史。到任，增户二千余，复请置将利，福津二县。

郭琼 后唐平川卢龙人。清泰元年(934)十月刺史阶州。受诏攻文州，拔尖石寨等20余寨，生擒数百人。虽起卒伍，而有阶有惠政，礼贤下士，孜孜乐善。旧志称其为

“武臣之贤者也”。

苻载 字厚之，唐代武都人，有奇才，以王霸自许，耻与常调。韦皋镇蜀，刘辟为支使。刘辟时为金吾仓曹参军，始依皋焉。载与撰《贞赞》云：“矫矫化初，气杰文雄；灵螭出水，秋鹗乘风。行义则固，辅仁乃通；他年良覩，麟阁之中。”及皋卒，辟总留务，载亦在幕中，及辟败，幕僚多罹其祸，惟载以笺奏稿草一筐呈高崇文相公，长揖东下，栖于庐山。即前之《贞赞》，可谓有先鉴也。寻遣三尺童子，持数幅书，乞买山钱于干馱。于即与之。四方交辟，雁羔盈于山门，声名籍甚于时。或云：“载始隐庐山。”贞元中，李巽为江西观察，荐其材，授奉礼部郎、南昌军副使。继辟西川韦皋掌记，泽潞郾士美参谋，历协律郎，监察御史。卒（曾按，载本蜀人，然柳宗元《贺赵宗儒辟苻载启》及《北梦琐言》，俱云武都苻载。知载之先，实武都人，故收入，依《吴志》）。

李公瑋 北宋祥符中知阶州。州东北峪河“自赤砂来，势甚建瓴，至城（城当时在钟楼滩至旧城山）东，以卧龙岗障之，水繇城中行。”祥符太守李公瑋命工凿卧龙落岗（今地区公路总段南端）数百步，回河势，使北河从今县药材公司北面顺家佛店、北山地区招待所门前一带流过，从东教场入白龙江。

李欣 北宋莆田人。祥符间任阶州推官。时，自知州以下，皆以买马得罪，而欣独免。由是以清谨知名。后历任广南西路转运使。

李渭 字师望，其先河西人，后家河阳，以进士起家。宋仁宗天圣年间，历知郛、宪、秦、凤等州，兼阶、成钤辖。初，熟户陷阶州沙滩寨（即今宕昌沙滩至武都角弓间）。渭至，诘其所以者何？乃都校赵钊扰之。奏流钊道州，以恩信抚谕酋帅，复其寨，得其安。

李丕旦 字晦之，北宋陇西人。宝元间以大理寺丞监阶州酒税。边羌岁数为患，本道经略使以精兵数千计破羌，羌人乞盟。丕旦谓“得其地与人，不足以守”，因罢兵还。未几，羌复犯境。丕旦单骑至区部，责以背约，众泣谢。其后无再犯境，阶人因感恩于斯，为其立祠祀之。

刘昌祚 字子京，北宋真定人。神宗熙宁七年（1074）知州。时州西苏母家族犯峰贴峽寨，刘表阶州后即讨平之，又平叠、宕州。李师中上其功曰：“西事以来，以寡敌众，未有如昌祚者。”转作坊使，后累官至武康军节度使。卒赠开府仪同三司，谥毅肃。其人气貌雄伟，最善骑射。箭出百步之外，无不奇中。所著《射法》行于世。

王渊 字几道。善骑射。北宋宣和五年（1123）刘延庆讨方腊，以渊为先锋。方势甚张，渊谕小校韩世忠曰：“彼谓我远来，必易我。明日，尔逆战而伪遁。我以强弩伏，必可得志。”世忠如其言，方果追之，伏弩齐发，应弦而倒。方等据帮源洞，遂被围而来。靖康元年（1126），为真定府总管，迁都统制。金人攻汴京、河东，北宣抚使范纳统勤王兵，屯雍邱，渊为先锋。康王即帝位，以渊为制置使。渊提兵四出，所向皆捷。期年，迁向德军节度使。及帝入钱塘，命渊镇守姑苏，寻入枢府。刘正彦不平，候渊入朝，伏兵杀之。时年五十三。渊为将轻财好义，家无储宿。每言：“朝廷官人以爵禄，足代耕；若事锥刀，曷若为富商大贾耶！”初，帝在南京闻渊疾，遣中使问疾，还，言其帟幔、衾褥皆不具。帝辍所御紫茸茵以赐，加少保，谥曰襄愍（曾按：史家有称其为熙州人，李心传《朝野杂志》云阶州人，《吴志》亦收）。

牛皓 南宋阶州福津人，为武功大夫、川陕宣抚使后军中部将。绍兴五年（1135）

闰二月，金人撤离曷、慕洧分道犯秦州，宣抚副使吴玠遣诸校分道伺之。皓至瓦吾谷与金将虎山遇。皓所部不满二百，下马与战。谓其卒曰：“吾所以舍马者，欲与若等同死也。”金将甚异之，欲招他降金。皓严斥拒之，终力战死。金人叹曰：“真健儿也！”后南宋朝廷赠翊卫大夫。其家五人因受禄于朝。家乡亦给其祠祀之。

田世雄 字元弼，南宋淳熙间（1174~1183）知阶州。三年（1176）七月，城北柳林镇（今马街）一带森林茂密，竟有四虎白昼食人。世雄督役擒杀之，人免其害。里人于今寺背村建刺虎寺，或称卧虎寺，以颂其德。

张寅 南宋阶州人，历任兴元府褒城县主管劝农营田公事，官至从事郎。南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六月，朔旦撰《万寿山观音祠祀》，由刘震正书后刻石（曾按：此碑前金石学家未有著录，邢澍收入《寰宇访碑录》，而震书颇似唐人，尤为可贵）。今碑石尚存。

丁煜 字晦叔，阶州福津人，南宋宁宗年间文才武略兼长并茂的抗金名将，《江湖后集》称其“官至太常寺丞，迁郎中。”太常寺丞，为掌管宗庙祭祀的主官，郎中是尚书的佐官，也是皇帝的近臣之一。宁宗朝，丁煜曾受命使金。当朝丞相陈俊卿之子必，慷慨悲歌挥毫写诗与他饯行。有“百年中国岂无人”之句，寄重望于即将使金的丁煜。嘉定中，丁煜迁太府少卿。不久，又出为利州西路安抚使，代安丙兼知兴元府。当时由于吴曦叛宋降金，使原来抗金力量备受摧残，关外阶、成、（西）和、凤四州沦于敌手。丁煜受命于吴曦刚诛，宋军内部思想混乱、金兵压境的危急关头。时，后金卫绍王议徙都长安，遣元师赤盏带重兵驻扎巩州。夏主遵项畏其侵逼，乃遣其枢密使宥寨都招讨甯子宁赴蜀议夹攻金人。丁煜审时度势，饬将吏严兵以待，然持议不可轻动。后，夏书复至，且遣使到巩城督期宣阃。南宋朝廷又以丁煜节制诸路军假参议官，同措置副戎司边事。结果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加之分遣西和的李好义被分遣阶州的吴曦余党刘昌国用毒毒死，以致后无援兵，前受强敌，利州路全部失守，所统部队也被打得七零八落。金人仍继续深入，兴元都统制吴政战死黄牛堡，李贵代政走武休。金人破武休，陷兴元，又陷大安。嘉定十二年（1219），丁煜函招利州路都统制成州张威东入救蜀，又檄忠义勇敢李好古北上捍御。李好古出鱼关，与统领张彪遇。以彪弃迷竹关故，擅斩之。彪为威弟，威闻彪死，按兵不动。煜闻之谓僚佐曰：“吴政战死，李贵复以兵败。金人所惮惟张威。今好古擅杀其弟，失威心，奈何？且金人在东，非威地分。今可无好古，不可无威。”遂因好古入见，数其擅杀彪罪，斩之。遣书且使进士田遂往说之。威感激，夜半调发，鼓行而前，破金人于金牛镇。因金人未退，威亦按兵不动，潜遣石宣等袭于大安军。歼金兵三千，俘其将巴图鲁。金大将包长寿闻之，宵遁。丁煜，刚方正直，不受私谒，莅事明决，吏民信服。端明殿大学士魏了翁称之曰：“晦叔，武阶一人而已”。《明一统志·群贤小集》载有丁煜所撰《张彦发诗序》。《江湖后集》载有敖陶孙《上丁郎中煜诗》。丁煜，为当时名人，文才武略兼长并茂，著述必富，惜卷帙亡佚。本志录其诗序一篇及陶孙赠诗，以见大凡。又，两当县文化馆，现有将军所书的残碑一块；襄樊市博物馆保存有丁煜将军所书的石碑，书法极俊美遒劲，中央电视台曾推出屏幕。

完颜乞哥 金丰城人，系出萧王诸孙。金泰和六年（1206，即南宋开禧二年）十二月，克阶州知州事。次年（1207），南宋复阶州，完颜乞哥战死嘉陵江边。

按竺迩 雍古氏，其先居云中塞上。其父，归元太祖。年十四，以善射名。元太宗时

率蒙古军从诸王察合台征河西，攻定、会、阶、文诸州，以功为元帅，佩金符，驻汉阳礼店，守西和、阶、文南界及西番边界。世祖中统元年（1260），以年老委军其子彻里。中统四年（1263）卒。仁宗延佑元年（1314），赠推忠佐运动臣，太保，仪同三司，上柱国，封秦国公，谥宣武。

陆宏 元末明初人。洪武四年（1371），傅友德等奉明太祖密谕：出其不意，直捣阶文。是年四月，傅至阶州，败蜀将丁世贞，克阶州。明改阶州为阶县，陆宏任阶县令。时兵革后，陆在任内，创建之绩居多。凡公署、桥梁、坛宇、铺舍，均在改观之列。并始创砖城于原州城（旧城山）之东，即今县城之西南部。阶县旋改为州，五年（1372），州署即迁砖城。

王金刚奴（？～1409），明时阶州人。洪武初年在陕西勉县等地利用白莲教组织农民起义，称三元帅。失败后于永乐七年（1509）在家乡被捕杀害。

简原辅 明初四川大宅人。洪武十年（1377）任阶州。是年，文县由巩昌府隶阶州。知州简原辅扩建砖城，招抚流亡，审徭编户，无不均平。

杜铭 明代阶州人，洪武甲子（1384）科举人，洪武乙丑（1385）科进士，授给事中。

龙光 明代阶州人，成化乙酉（1465）科举人。曾任巴县知县，以清慎称最，居家孝友。

赵聪 明代阶州人，成化己丑（1469）科进士，授户部主政。

王存礼 明代阶州人，成化十四年（1478）进士。授大理评事，转左寺副。因谏狱公允，升松潘副使。任内询民疾苦，杜科敛，又定更番转戍法，深得百姓拥护。因其尚俭崇厚，辟邪匡正，松潘因之得以大治。卸任后回里著述课子，筑草堂吟咏自适，称颂乡里。其歿，卜葬于旧城山。

张奇 明代河南商水人。弘治中自望江县迁知阶州。廉介正直，政事聿修。时阶有巨猾数人，悉绳之以法。及归，宦囊萧然，仅图书数卷而已。

周尚文 字彦章，明代西安后卫人。多谋略，善骑射，正德间以指挥守备阶州。十一年（1516），辟四门城楼：东曰望春，西曰镇羌，南曰望江，北曰望辰。嘉靖间，以战功累官至左都督加太子太保。为人清约爱士，得士死力，故战有功。年七十五而卒，赠太子太傅，谥武襄。终明之世，总兵官加三公，尚文一人而已。

李文明 明代阶州人，正德丙子（1516）科举人。授叙州同知，治政清廉，蜀民称颂。归里时，宦囊萧然，居邱园不谒公庭。

崔观 明代阶州人，正德己卯（1519）科举人。为巴县教谕，师道端严，士多成就。分俸济贫，不营家计，著《学庸补说》。

崔尚义 明代直隶长垣（今河南）人。嘉靖十六年（1537）知阶州。雅尚俭素，尤娴刑名。凡有勘断，援笔立就，不假手于人。调临洮同知，复摄州事。

周麟 明代阶州人，嘉靖壬子（1552）科举人，曾任知州。

蹇来亨 明代阶州人，嘉靖甲子（1564）科举人。知四川峨嵋县，补绵竹、渠县，所至清慎，政绩斐然，蜀民感颂。归里时，蜀民耗时三月之久为其立功名牌坊（其故址在今下中山街地区广播电视处门口）。其坊雄伟，雕工精细，有“鹏奋天衢”四个遒劲的大字镌于其上。

赵守廉 明代阶州人，岁贡。笃于学，下帷十年。以明经授东昌推官。整幽理冤，默贪举贤，升崇庆知州。

卯在东 明代阶州人。旧志云：其人“美丰仪，善谈论，志操铁群。”授中城兵马左巡，肃清不避权贵。后迁河南府。

蹇逢泰 明代阶州人。善文辞，通天文、地理、星相、医卜之术。曾校《阶州直隶州续志》所载之《阶州创建三官殿功成碑记》，为其所撰。曾授中卫经略。表闻其名，征辟不赴，终汉南教授。

谢锐 明代湖广醴泉举人。隆庆初知阶州，在洪武四、五年所建砖城之西北建土城，周八里，高二丈，池深五尺，成三面环抱之势。为扩城池，谢锐先使民工改北峪河东南流（从城北入教场东南汇白龙江）为西南流，以水归宋时之故道。

余新民 明代湖广黄陂举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知阶州，任内建学校、筑河堤、开水利、教织纺。阶州此前未有修志之记。余氏甫下车即慨然有修志之举，于上任之当年（1616）首创刻成《阶州志》两卷，为迄今武都（阶州）最早的一部志书。余氏后迁重庆府同知，官至副使。

耿应烈 明代云南九滇举人，崇祯二年（1629）知阶州。因上年阶州周大旺等发动兵变，与陕西白水农民起义军王二、府谷王嘉胤等相呼应，署都督金事贺虎臣等率兵驻阶州进剿。至州，秋禾方茂，因其钤辖不肃，军士纵马躏食。耿氏率土民数百，号泣于辕门请命，致使领军者肉袒谢罪，纵马躏食之事得以制止，士民感泣。

王询 明代山东蒙阴贡生。崇祯十年（1637）知阶州。适逢李自成、过天星，踞洮岷阶文山谷间。明总督洪承畴、总兵曹变蛟、左光先及祖大弼、孙显祖事谈。九月，起义军曾破阶州。因战乱庄稼失收，户多菜色，饿殍四野，积骸累见。询详情赈恤，给银二千两，计口分散，民困有纾。移建州署于土城（即今县人民政府前院）。今万象洞口上方“非人间”三字，为其所书，笔力遒劲，游者莫不称誉。

林忠 字荣蓼，清初福建温陵人。康熙二年（1663）任阶营副将，驭兵以严，抚民以宽。任内举政较多。丙午（1666）季冬至丁未仲夏（1667），捐重资，购良材，请工师，募夫役，造木舟九只，于白龙江两岸竖四铁柱，用索两根将九只船连在一起，横亘白龙江面，形成舟桥（桴桥），以利民涉；康熙八年（1669）重修砖城水毁城垣70余丈；又捐资运大木，在阶州学宫修转廊18楹；修葺州署与沿边墩堡；并以修志为己任，刻期编次《阶州志》，后毁于兵。

毛麒麟 字祥侯，清代山西贡县人。吴三桂叛清之变，以军功授秦州知州。康熙十五年（1676）八月改授阶州知州。是年九月，阶城复陷，退守阶西之岗旗寨，征缮捍圉。十八年冬，清廷讨吴，大兵入境，粮草甚乏。居民远窜，多方措处，得以供应。事后，招流移，通商贾。力请豁免约费万金之驴夫，又请蠲免荒粮3800余石，民屯亡丁一千有奇，生者乐胥，州人因竖颂德之碑。据陈勋《阶州旧志跋》云，毛氏曾续林忠《阶州志》，惜今已佚。

李兆乾 字健庵，清初阶州庠生。精卜筮奇门之术。有胆略遇事敢为，逐为武人所忌，欲害之。觉而逃，随肃王征蜀。旧志云：“每出阵，占决胜败，无不立效”。以此累获殊绩。初授湖马府知府；历官至山东按察使。卒于家，葬今旧城山。

祖肇庆 清代辽东人，康熙二十三年（1684）任阶州知州。阶州公署，经康熙吴三桂

之乱，室宇几毁。祖肇庆捐资续买署西前后民房地址，建内宅各房数十间及大门照墙。又主修《阶州志》，于二十六年（1667）刻成。本届修志，获斯年之官抄本复印件。

陈勋 字莲峰，清代浙江海宁人，丙辰（1676）进士。康熙三十四年（1695）知州事。在万寿寺东隅建义学，并修葺学宫，备礼乐祭器。建三门城楼，南曰镇江，西曰西成，东曰东壁，兼筑河堤。又建义塾、造桥。戊寅（1698）长夏，细阅旧志，感到未能了然心目，因采之郡志，征之士贤，补缺正讹，于己卯（1699）仲春，捐资剞劂而成《阶州志》，即《武阶备志》和《阶州直隶州续志》所谓之《陈志》。

葛时政 字西园，清代直隶阜城举人，雍正八年（1730）秋，由文县迁阶州。时阶州甫改直隶，领文成二邑。莅治伊始，飭躬率属，百度渐举。设义学于西门城外，清厘屯田亩草，使藏民投诚输租者600余户，设八旗、边塞二里。又于乾隆元年（1736）秋七月，修成《直隶阶州志》二卷，即后谓之《葛志》。

马明心（1716~1781），回族，祖籍阶州（今武都县城关），生于金县（榆中）马坡之三伏庄。为兰山道派——哲赫忍叶门宦的创始人。哲赫忍叶，意即正大光明。康熙八年（1669），阶州地震，其家庐舍全成废墟。其祖父率其父、叔等举家迁徙金县马坡。其父歿时，明心尚未出生。明心出生后，母叔因维生艰辛，再徙临夏。其后母又丧，随叔父往阿拉伯朝觐。叔侄二人得众教徒之赞助，徒步跋涉，走了三年方到也门边境。不意遇飓风，叔侄被风吹散。叔失踪，明心得路过驼帮救，随往也门。后为一回教老人收养，送至也门奈各适班顶“道堂”求学。在此苦心钻研十年之久，学问品行，均臻上乘，乃允去朝觐麦加。俟其归来，继研道义，复达数年。乾隆六年（1741），从麦加朝觐回来的马明心创立新教。并提倡在新教内部由富有者“散家财”，使“入其教者皆有周济”（《循化志》卷八）。马在循化所传新教，得到贺麻路乎、苏四十三等宗教职业者的支持，许多群众也纷纷加入新教。清朝政府采取了“尽洗新派”的政策。事后，明心定居马堡并以此为哲赫忍叶门宦传教之基地。明心遇难之前，有循化教徒其兄弟二人兄属明心教派，弟属华寺教派。因母亡，葬礼意见不一，引起两派之争，致死华寺教一人。葬礼亦按明心派教规由阿訇苏四十三主持施行，华寺派乃向官方控告。陕甘总督勒尔谨委派兰州知府杨士玘同河州协副将新柱赴循化查办。新柱宣称：“新教若不遵法，我专为汝老教做主，尽洗之。”于是群情激愤，将新柱与杨士玘一并杀死。由是祸及明心。勒尔谨授意定西知县乔说循化事起，大吏请他晋省，谕使和平等语。明心即随知县王某驰到兰州，冀挽危局。不意至兰，即拘禁皋兰县府。消息传至循化，苏四十三及明心义女赛里妹等率男女教徒几千人，携妻抱子，昼夜兼程赶赴兰州营救。环城号泣，请求释放竟达月余。时兰州城防空虚，甘肃布政使王廷赞不得已乃命明心登西城楼谕退。敦料明心上城，围城教徒跪请同归，泣言道：“不放明公，决不撤退。”明心知终难幸免，乃以手杖掷城下，并谕使速归：“切勿使妇孺受累！”杖掷下，腾挪而前，群起接杖，折为粉碎，宝藏而退。王廷赞见状，无不骇然！以为一杖之微，尚且如此；如释归更难遥制。于是杀害之念顿生，乘其下城之时，杀害于西城下处。时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三月二十七日，得年65岁。明心妻与季女于是年除夕，手刃旗官全家人，从容就义。明心死事更加激起苏四十三的义愤，他率众二千余人占领华林山一带，抗清达5个多月，终以众寡悬殊而失败。苏四十三壮烈牺牲，除粗壮者逃出无几外，悉被杀害。此即《清史》所载之甘肃回变。明心既死，有传说其尸体被衙门内班长回民石某移葬于东稍门外石家坟园，后建“拱北”于该处。明心传教40余年，教徒阿訇遍天下。清政府

因此而对其门宦严加监视，滥加镇压。光绪初年，明心四世孙马元章从云南潜回甘肃，重掌教权。民国九年十一月，陇东大地震，元章窑塌压毙，其子震武继焉。

王谦 沧州人，乾隆三十年（1765）任阶州知州。任内有政声，并将沧州酿酒之法传于阶州。邢澍在《守雅堂诗集·沧州》一诗中云“遂传沧酒法，名与循绩留”对其赞怀。

邢澍（1759~?）字雨民，又字自轩，号佳山，阶州（祖籍武都安化驼子湾）人。生于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759年7月22日），卒年不详。早年丧父，靠其母蹇氏抚养成人。他从小过着清苦的生活。天资敏悟，又勤奋好学。乾隆四十四年（1779）到西安参加乡试。中举后仍回阶州，在龙兴寺继续读书。约二年后，进京考进士不第，遂在满族诗人和亮家做塾师。和家藏书丰富，使他有博览群书的条件。五十五年（1790），经殿试考为三甲21名进上。五十八年（1793），派任浙江永康知县。嘉庆元年（1796）调任浙江长兴知县。他在长兴县主政十余载，捐自俸修补城垣、浚石塘港，重建平政桥、丰乐桥，兴建同善堂、留婴堂等。为官清正，“善治大狱，摘奸发伏，无不神效”。案无留牍，颇有政绩，众称“邢青天”。从政之余，又着力于培养人才和从事学术研究。他慧眼识人，在任浙江乡试同考官时所推荐的张廷济，考取了解元，后来还成了著名的金石学家。他在邵晋涵、孙星衍两家搜集石刻资料的基础上，作了增订工作，使这部辑录周秦至元代的约八千种碑目的专著《寰宇访碑录》得以刊行（省博物馆有刻本，北京图书馆藏有两种铅印本）。据查，该书仅收武都的碑目就有《阶州祥渊庙》、《阶州福津广严院》、《卧龙山玉皇阁威显神君像》、《万寿山修观音祠祀》等名碑多面。邢澍和方志学大家章学诚从往密切，都热心于我国的方志学事业。为了重修《长兴县志》，他延请钱大昕、大昭兄弟住在县署鉴止亭一同商定体制，从事编纂。嘉庆十年（1805）《长兴县志》刻成，成为清代地方志中的善本之一。他还邀其戚吴鹏翔在他的府上商定体制，酌定史实，编纂《武阶备志》，并为之作序。由于他们的共同努力使《武阶备志》不论是史料之翔实，著述之得当，还是从体例的完备方面等，都超过了以往所修阶州诸志。十一年（1806），邢澍由长兴迁署江西饶州府（治今江西波阳县）知府。不久，又调任江西省南安府（治今江西省大余县）知府。十三年（1808）曾回阶州省墓。其后他曾去北京、天津等地，广交有识之士，从事著书立说。今存《南旋诗草》，包括古今体诗70余首，就是他于二十三年秋天从北京回秀水途中所作。二十四年（1819）邢澍携书万余卷回到阶州。回里后“沉静寡营，著书自娱。”可惜，今无存文。据询：1930年6月间川军与回军在武都打仗时，邢老存书与这一段时间的珍贵遗稿俱损失于战乱。邢澍主要成就在金石学方面，同时善诗能文，并为方志学大家。一生著作不少，据冯国瑞《邢佳山先生著述考》所列，即有《十三经释天》、《关右经籍考》、《全秦艺文志》、《两汉希姓录》、《宋会要》辑本、《金石文字辨异》、《金石札记》、《寰宇访碑录》、《尸子》辑本、《孙子》辑本、《司马法》辑本、《旧雨诗谭》、《南旋诗草》、《守雅堂文集》、《长兴县志》等15种。清代乾嘉年代，考据之风盛行。邢澍长于考据。但他敢于越雷池，抒己见，颇有创新精神。著名的《武阶备志序》，很能代表他的学术思想。在这篇序中，严肃批评了“既固且陋”、“沿习俗说而不遵信说论”的毛病，提出了自己的创新主张。其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被近代学者王国维所发展，成为考古学的思想基础之一。他的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贯穿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之中。张廷济在《南旋诗草后序》中说：“先生著《守雅堂集》，考核详确，不为空疏浮游之论。”这个恰切的评论，同样适合他的好多著作。大学者钱大昕认为《长兴谢文靖公墓考》一文的结

论，确不可易。更如《桓水考》，堪称为后人治学之楷模。他认为《尚书·禹贡》中的桓水，就是流经阶州（今武都县城）的白龙江，而不是洮水。这是由于他弃习俗之说，摒固陋之见，又家住阶州，于此询究有年的结果。邢澍一系列的考证文字，都以不容否认的事实，提出了精当的科学论断。不仅为当时一批学者所推崇，也为近代不少学者所仰慕。邢澍把主要精力放在主持政务，从事金石文字研究的同时，还写了不少的好诗。除《南旋诗草》之外，《长兴县志》也收有先生之诗作多首。有的诗作清新豪放，声律铿锵，颇似坡仙。邢澍回里后，在祖籍安化驼子湾宗泽庙正殿挂匾一方，亲自楷书“雨管长调”四个大字，表达了对家乡父老深切的关心。又在大殿明柱上悬挂了他用行书写的一幅对联，“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表达了他对宗泽、文山等民族英雄的深切怀念，又表达了他晚年对世俗的憎恶和对从事写作的专注。邢澍归里之后，布囊空空还要提防敲诈勒索，对那些利禄阿谀之辈，常拒之于柴门之外。知己无几，“著书自娱”。也许是阳春白雪和者盖寡的缘故吧，尽管邢澍当时在全国闻名，四海之内遍朋友、多知交。但在故乡却因品学高洁性格耿直，没有几个与之心交的朋友。苏轼《端午遍游诸寺得“禅”字》诗中有“忽登最高塔，眼界穷大千”的佳句。借来说明邢澍的成长与地位，似乎是恰当的。邢澍经过登山、游学海艰苦探索之后，登了学问之塔的高层，使其眼界更为开阔。他是阶州的骄傲，也是甘肃的光荣，和武威的张澍，合称“陇上二澍”。邢澍寓居秀水十余年，秀水成了他的第二故乡。其间结识了不少学者、墨客。如钱大昕、钱大昭、孙星衍、章学诚、阮元、洪亮吉、张澍、吴兰庭、瞿中溶等，都是一时名流。他为江浙一代培养了不少人才，弟子张廷济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他们一起论治、论学、论文艺、亦论释老，彼此相得益彰，增益不少。他的寓所在碧漪坊。离著名文学家朱彝尊的故宅不远。朱彝尊通经史，善诗词古文，创“浙西词派”，著作甚丰。邢澍在秀水碧漪坊，不仅读遍了朱彝尊的著作，还购得了朱用过的端砚，写了《砚耕堂记》，表达“缅怀前哲”的深厚情意。1984年7月22日，曾礼等人发起成立了邢澍研讨会。地县领导和地方志士仁人大力支持，虽仅见端倪，然诚为可喜也。

吴鹏翱 字云逵，清阶州仙陵山人，乾隆己酉科（1789）举人。生平慎重，品行端方。绝志仕进，却究心考据之学。著作多散佚，惟《武阶备志》22卷20万字存世。是志嘉庆十三年修成，同治十二年方由州守洪惟善梓行于世。此志之成，有赖邢澍的指导和藏书，方家誉为方志之上乘。

唐敬 字惺斋，清代阶州人，嘉庆间明经。其人聪颖绝伦，幼读书过目成诵，经史子集，无不通淹。甘贫嗜学，至老不渝。人尊“通之先生”。

黄文炳 字啸村，清代桐城人，道光四年（1824）知阶州。莅官三载，培植文风，询民疾苦。公余喜与州人赋诗，有“媲美渔阳”之颂。曾校《阶州直隶州续志》收有其人《武都道中》、《过武都山》、《武都即事》四首。在《武都即事·春》中的“细雨桃花红女洞，春风杨柳白龙江”等名句，至今为州人交口称誉。

葛以简 清代山阴人，为浙江定海镇总兵葛云飞之子。葛云飞在鸦片战争中与敌连战六昼夜，身受伤40余处，壮烈牺牲。道光帝挥泪下诏，谥壮节，赐其子葛以简为举人袭世职。二十八年（1848），葛以简知阶州。重修州城，历时两年多，花费3000万缗。城固七里，建三门城楼，西曰长治，东曰久安，南曰永清，并将书院移建文昌宫，改名为正明书院。

崇厚 旗人，清河道总督麟庆之子，咸丰元年（1851）以举人知阶州，重修南堤，城无水患。历官至兵部侍郎（武都昔有来凤楼为纪念同治皇帝的皇后生于武都而敕建之说。其实，此为一种讹传。据《清史稿·卷四十二》载，同治之后阿鲁特氏，乃崇绮之女，非崇厚之女，而崇绮既未到过阶州做过官，也未到过阶州）。光绪中使俄国，在俄草签了丧权辱国的《里瓦几亚条约》。朝野反对，光绪大怒，下狱，定斩监候（后释放）。朝廷另派曾纪泽赴俄改约。曾在左宗棠等的支持下，争回伊犁南路 700 余里国土。

刘光远 字望三，清代阶州人，咸丰辛亥（1851）恩科举人，咸丰己未（1859）科进士。任广东归善知县，迁惠州知州。所至有政声，清正爱民，历任数十年，而官囊萧然，竟卒于任。

洪惟善 清代湖南人，同治九年（1870）知阶州。任内政绩卓著。九年重筑北峪河堤与白龙江堤，增补州城，浚壕百十余丈，宽二丈。重修贡院，其规模比前更为豁敞。鸠工凿壁，修通险崖坝栈道，崖路三里许。十年（1871）击败民间反清武装组织于阶州，平定“绺帮”势力。设义学于贡院之左，又于安化等四乡设义学 16 处。十二年将《武阶备志》二十二卷刻成梓行。洪在阶任内勤政廉明，受到上峰表彰。左宗棠曾批云：“该守自权阶篆以来，捕匪安良，尽心民事，实牧令中出色之员。”光绪元年（1875）卸任回籍。

张连甲（1832~1894），字鼎臣，武都安化官沟人。擅长中医内科。同治十二年（1873），其兄张连玉在水考中秀才，他去迎接。适一官员有病被他治愈，报以重礼不受。该员便将其家传的牛痘医术及痘苗传授于他。返回武都后，他立即提倡种牛痘，冀在免除“天花”对人的危害。但人们囿于旧习，对种牛痘持怀疑态度，多相信传统落后的“天星痘”。他便先在本村亲戚、邻友的儿童中试验。本乡群众看到种牛痘确能预防天花。因而各地争请为孩子种牛痘，由近及远最后推广到西、礼、成、康邻近各县，群众尊称他为“痘仙”。其医术传给子孙，至今行医，治病救人。斯人虽逝，其功不灭。

王执中（1840~1906），字建卿，武都柏林渠道人。他天性聪敏，先后受教于其父王克宗及乡贡生王正言。在州童子试中，名冠全州。1873 年在秦州与其弟执圭同中附生，并在同科又考为廪生。因甘肃考院多年没有开科，他未能连赴乡试，便在邻乡设馆教学。以后甘肃恢复了乡试，又因家乡发生了大地震未能及时赴考，直到 1885 年才考中乙酉科举人。1892 年在安化任洪化书院山长，1895 年任县城正明书院山长。在地方执教 30 多年，培育了不少人才，众誉为殷勤的园丁。

张体先（1848~1901），字继堂，号洞泉，武都安化曾家街人。其父监生张岳早丧，靠其母贾氏守寡抚养成人。其母尚勤俭，遇邻戚穷难者，辄予周济。家道殷富，不忘延师课子。体先幼极聪睿，且不少用功，于同治十二年（1873）被选为拔贡。因从小受母教至深，不追逐官场，不争利于市，不广置田产，却热心地方公益事业，为保家乡曾家街一村人的安全，他尽其积，以工代赈，顺村边筑堤 234 米，以防赤砂河水，使村民解沉灶之忧。又出资给村民，拣石头铺街筑路，行者免受泥泞之苦。后又出大资，在村头建大桥一座（今安化大桥之前身），便民往来。为表彰张于模对地方教育的贡献，他撰文刻石，出资给其建立了斗拱翘角的德教碑。为保存古迹，还于村头竖立“古洪化县”石碑（今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体先逝世近百年，至今人仍怀其德。他长于书法，墨迹见之于刻石。

叶恩沛 字幼芝，清代安徽人，光绪九年（1883）知阶州。叶受命于阶州大地震之后，任内不憚辛劳，所举较多。九年即因前几年地震、水灾，洪惟善所设之 16 所义学仅

存4所，叶氏均予重修或补修。十年（1884）阶州暴雨，城垣破损，因补修城垣，增高二尺余，于北城楼增修楼台一座，新修来凤楼于北城之上。筑北堤1330米，宽4.33米，堤内栽树10万株，于四乡大力鼓励栽树。十一年（1885）白龙江决堤，因增筑石堤600多米，宽4.33米。在城北建钟楼、砖城东修十字街，并修书院讲堂、碑亭、厢房、二门、大门、内宅等数十间。在黄家坝设炭厂，开采石炭。十二年（1836），由其主持、吕震南编纂，修成《阶州直隶州续志》33卷，为清代地方志中之善本之一。

吕震南 字海鹏，清末贡生。祖籍武都石门，后迁武都城关。光绪十一年仲冬承知州叶恩沛之叮嘱，与拔贡生郭维城、优贡苏蕴芬、郡贡生苏履东、优廪生吕笃等共相参酌，以《葛志》为底本，其缺略则以《吴志》及《明一统志》、《甘肃通志》和文、成等县志补之，间采史、鉴、子集、杂书，于光绪十二年中秋编成43万言之《阶州直隶州续志》33卷，并在州守叶恩沛和代理阶州直隶州州守张珩之重视支持下，捐资募匠，劖劂成册。是志体例之完备，归属之合理，史料之翔实，考证之精当，均为方志界所称道。1987年经曾礼、樊执敬校点后在兰大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于全国各地，甚至带到了海外。

王者香（1852~1920），字兰亭，武都城关人，生于中医世家。自幼酷爱医学。十余岁即随其父王平斋学医，对内、外、妇幼诸科均有造进。医德高尚，不论贵庶，平等施治。对无钱就诊者，不只精心诊疗，还让在自家“体仁堂”药铺免费取药，直至治愈。民国初年，武都有战争，负伤兵员未得官方治疗弃于道者甚多。他出于人道，在北山家门外设案，对过往伤员包扎伤口，投药施治，得救者不少。因其医德崇高，医术精湛，当时官府、军民人等，给他赠有“德重千古”、“术精三世”和“兰亭医术开仲景，医无贫富一般心”等匾额和对联。至今一些年长者谈及其人其事，仍赞不绝口。留有《临床验方》及《御医和民间奇方集锦》手抄本。先生及门弟子遍至武都、西固、康县诸地，其孙王延年尤得真谛。延年再传其子王术仁及其高徒李志强等人。

郭维城（1852~1936），字环山，晚年自号更生子。武都安化郭家坪人，孩提时移居城关竹集巷。自幼勤学苦读。光绪十一年（1885）考选为拔贡生。当年冬十一月，州守叶恩沛嘱吕震南续纂阶州志，又令郭维城、苏蕴芬共相参订。震南认为郭苏二生皆英年俊秀，才识超卓，学力该洽，“因相与商酌”之。光绪17年（1891），他中辛卯科举人。后去北京参加春闱两次，均落第。实际先生不仅诗文超卓而爱国情怀尤为激烈。光绪25年（1895），他去北京参加第二次会试时，传来李鸿章奉西太后之命在日本签了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的消息，他和各省在京的举子一起前往松筠庵集会，参加著名“公车上书”士人联合大请愿运动。并在武威举人李于锴起草并领衔签名的《请废马关条约呈文》签名（名列第29）反对批准马关条约。这次落第后，又去绥远第三次参加会试，不料在考卷中将“徵”字写成“征”字，又让他“名落孙山”。罢试回省，先后任伏羌（甘谷）教諭、秦州（天水）学正、阶州正明书院山长。民国17年（1928），武都师范传习所成立后，任国文教师。花甲以后，或啸傲泉林，或闭门著书。有《尚书辨伪》、《十五国风质疑》、《离骚臆解》、《更生诗文集》及其楹联、灯谜等。民国25年（1936）腊月初五日以疾终于家，享年84岁，卜葬于安化郭家坪。韩定山的《陇右近代诗选序》把清咸丰、同治年间甘肃名诗人罗列了31人。他说：“程天锡凤翔于文县，田骏丰鹏骞于甘谷，李克明豹变于武山，郭维城猿吟于武都，类解阔步，不愧前修，只以生不标榜，所以歿少流传。”

吕笃 字樾香，又字行之。自幼聪慧，才思敏锐。得其大父吕震南之家教颇深。清

末廩生庞现龙与吕家相距很近，又与震南相友善，故常相往来。一日，庞去吕家见吕笃在院中玩耍，摸其头而语曰：“爷爷今天给你出个对子，你能对吗？”吕笃答曰：“好”。庞即用秦剧《周寓吉别母》中的周寓吉为题，叫吕笃来对。吕笃略沉思，因庞是长辈不便直呼，即对以“庞爷”。周字中含吉字，庞字中含龙字，以庞现龙对周寓吉，确是巧对。光绪十一年（1885）州守叶恩沛授命其大父吕震南修志，并命郭维城、苏蕴芬与其考订。至十二年二月，脱稿仅过其半。由于郭维城朝考北上，苏蕴芬就馆西席，吕震南又因年老神衰，遂命吕笃缀辑其余。笃承祖训，日夜在馆搜采。每稿出，先请其大父改正妥当，再呈州守叶恩沛核阅删润，始付誊录。录后又细加校正，劖劖刊成《阶州直隶州续志》。斯志之成，吕震南祖孙当有千古不朽之功。吕笃后于光绪戊子科（1888）考取举人，甲午科（1894）又中进士，钦点礼部主事。其妻杨氏，与举人、大书法家龙霖之妻为姊妹，均为举人杨清藻之姐。

花湛露（1857~1925），字惠卿，回族，世居城内贡院巷。清拔贡生，终身业儒。民国以前，先后任通渭县训导、秦安县教谕等职。1912年2月，黄钺在天水宣布独立，成立了“甘肃临时军政府”。他从秦安到天水，投奔黄钺，在其军政府总司令部任东路宣慰使，先后到清水、张家川一带招抚流亡，援陕联川，被黄倚为左右手。同年6月，天水与兰州达成协议，取消独立，他即返家乡。后任武都劝学所所长等职，改革教育，改办义学，成绩卓著。以后又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他兼任委员；成立清真小学，亲自任教；并在融洽回汉感情方面出力尤多。春秋丁祭，参与维恭。半生薄俸，大半用于购书。华甲以后，仍读书习字。先生修面长髯，风度翩翩。民国14年1月29日以病终于家，享年69岁，葬于城北旧城山。夫人兰州人，生子花天一。

谭丙癸（1859~1943），字春生，排行第三，祖籍成县谭家河，后迁武都安化大坪里。幼年读私塾，青年在家自学。光绪年间考中秀才，补为廩生，一生以教书为业。清末民初，在家设私塾，收门生，传授知识，不分贫贱，不计报酬。民国3年（1914年）又在正明书院旧址创办武都县第二高等小学。1929~1930年任武都县教育局局长。执教40年中，工作认真负责。注重管教结合，言传身教，学生敬而生畏，家长交口称誉。先生生性耿介，凡不正派之人，不论是官是民，均不理睬。家境清寒而安之若素，一生布衣蔬食，勤慎过日。爱国心极强，尤对历史上列强侵略中国，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常痛心疾首，在言谈中或课堂上，每每口诛笔伐。晚年研读佛经，劝人向善。本身常以助人为乐，为时人所景仰。1943年7月，病逝于竹集巷家舍。年84而卒，卜葬于安化大坪祖坟。

吴绛雪（1861~1936），女，武都城关人。生而聪慧，韶龄喜读书。年十九为举人郭维城继室，因有“郭女士”之号。自与郭结伉俪，得以晨夕薰陶，文思大进。每以当时地方女子不能读书为憾。民国16年（1927），时任县长张佐澍尊师重教，素志兴办女子学校的吴绛雪受其感召，毅然出家门，联系志趣相合的女士到处奔走呼号，痛斥“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荒谬论调。动员女子冲破“三从四德”的牢笼，走读书明理之路。由是女子要求读书者一时猛增。遂以贡院巷原国民学校为校舍，首创女子初级小学。以贾维善先生为校长，吴绛雪等为该校教师。不久吴又调往正明书院（隍庙街）第二小学任教，兼搞女子放足会宣传活动。她常串家走户宣传放足的好处。1936年郭维城弃世，吴亦以年事渐高而卸任，但在悲戚之余，仍教导子孙学业。其歿葬于安化郭家坪。她生前以女流冲决封建藩篱，为妇女争权利求解放，实属难能可贵。后人赞曰：“贤哉郭母，流芳千古。”

赵真学 (1863~1937), 回族, 字正轩, 甘肃武都城关人。幼家贫, 双亲早逝, 随掌教阿訇习阿文。天资好, 亦善学, 成绩优异。约二十赴临夏、积石山及大河家等地继续深造。每至一地, 即被聘为掌学阿訇。因此学愈精而名亦日显, 先后被安康、汉中等地聘请讲学 30 余载。曾 3 次去麦加朝觐。后因年事渐高, 接受武都回民的殷切邀请, 乃携眷从安康回家, 担任城区清真北寺教长多年。于 1937 年 6 月 23 日以疾卒于家, 享年 74 岁, 葬于城西旧城山。真学生前不仅对阿文研究较深, 对波斯文也有造诣。民国 16 年, 笺注了《古兰经》前五卷, 题名为《汉译宝命真经五卷》, 并有自序。又讲授《天方道程启径浅说》。花港露据其言译为汉文, 并作一序。马福祥为此二书题写书名, 并为《天方道程启径浅说》作序, 在上海鸿宝斋印刷成书。其他著、译, 历遭兵燹, 多已损失。1918 年和陈洪畴等筹建武都回民教育促进会。建立清真小学, 兼任校长。回汉学生兼收, 以习汉文为主。先生利用“主麻”、“尔德”节日等场合一再宣讲要和汉民和睦相处。武都回汉可通婚, 患难能相依, 战乱年代互相掩护, 彼此关照, 与先生的言传身教不无关系。先生名益隆则待人益谦, 小孩常以“爷爷”相呼, 即行乞上门也以客待之, 帮助舍施不少有。群众给他赠匾一幅, 文曰“品学双高”, 是对他恰切的褒奖。

杨清藻 (1864~1918), 武都城关齐家巷人, 清光绪二十三年 (1897) 中丁酉科举人。先生幼年失孤, 与其母相依为命。家贫, 至无隔宿之粮。无力购书以观, 每借他人之藏书手抄笔录计日以还。其母勤劳贤良, 以替人作女红之些微收入, 供他读书。他亦有志, 艰难困苦的环境促使他刻苦攻读。十余年如一日求知不少息, 终于而立之年金榜题名。省上喜报到家, 左邻右舍, 送米送面才应付了当日的场面。目睹者言其情状不亚于吴敬梓笔下的范进。中举后清政府派他任四川某县布库大司, 而先生平日受“一旦功名成就, 不要贪财做官, 应该学医救人”的母教至深, 迟迟不去上任。不久清政府收回成命, 仕进之途从此永绝。后经亲友资助上京赴考落第, 遂投名师改攻医学。学成后返里在齐家巷内开设中药铺, 一心为群众解除病痛。缺少药时自采加工, 对贫困患者既免费治疗又施送药品。称赞之声达于里间, 先生之德刻于民心。先生除医学之外, 还精通经史及金石考古之学。写了多种手抄本, 惜于“文化大革命”中连同其它珍贵的古书一起被付之一炬。

刘士猷 (1865~1913), 字允升, 武都蒲池高家村人。光绪二十七年 (1901) 辛丑补行庚子恩正科乡试举人, 敕授文林郎截取知县衔。从小聪敏好学, 深得其父、清末廪生刘校书的钟爱与教诲。后在正明书院山长、举人王执中门下受业, 文思更有大进。从现存《刘士猷诗词手稿》、《辛卯科乡试日记》、《癸卯科会试日记》及王执中先生《德教碑》等知, 先生工于诗文、善书法, 尤长篆隶。以忧国忧民和热爱家乡为其诗歌之主要内容。著名诗人、光绪辛卯科举人郭维城称赞其诗:“沉雄悲壮, 逼近少陵。吾郡诗人, 当屈公为首指。”先生中举后未追逐官场, 受城北街锦绣路东家之请, 在其家任专学塾师, 坐馆授徒。光绪二十九年 (1903) 赴汴京参加癸卯科会试, 落第后仍归阶州, 民国 3 年 (1914), 武都高等小学堂创办伊始, 即任教习。因其才学超卓, 管教严格而合理, 颇受学生欢迎。不惟关心学生学习, 还关心学生的生活及行为。每与学生谈话, 在肯定表扬时又提出要求, 指出失误。对后进学生, 善言规劝, 勉励奋进。学生以其和蔼可亲, 自愿接近质疑问难。对乡间里人, 亦以诚恳待之。篆刻“凡事岂能尽如人意, 但求无愧我心”以自勉。未及半百而歿, 学生、里人无不痛惜。葬在东江郭家坪祖茔。墓志铭为长子刘元凯撰, 学生雷炳文为之书丹。

冉宽洪 (1867~1939), 字钧堂, 清同治六年二月生于武都城关。自幼受其父冉多艺教诲颇深, 工时艺, 通经史, 得选考光绪二十三年 (1897) 丁酉科拔贡。报捐同知衔朝考, 分发四川任职。宣统元年, 署理忠州, 分驻研州州判, 历赴丰都、垫江、梁山查禁鸦片; 创办研井盐垣。民国元年, 回武都原籍, 任武都第一高等小学堂学监。民国3年, 又调往四川, 历任新都县单级师范传习所国文教师、黔江县征收局局长、青川县知事等职。民国9年, 四川军阀混战, 解职回籍。民国11年以后, 历任武都县地方自治讲习所教师、武都劝学所所长等职。民国18年 (1929), 代理武都县县长, 办了许多好事。是年, 四川股匪白云与甘肃回军马廷贤部在境内混战, 搞得回汉居民户户不安。他从中斡旋, 使回汉同胞互相掩护, 共度难关。同年, 吴盛宗被武都县党部挟嫌为共产党员, 甘肃省主席孙连仲电令武都县着即“应地正法”。他大力营就, 得以不死。同年, 武都、岷县等地遭大旱, 饥馑载道。本县四乡及外县灾民纷纷来武都城区就食。他报请省方核准, 开仓救灾。在文庙设粥棚, 放舍饭, 前后四五十天。他亲自到场, 监督放饭, 活人无数, 被灾民誉为“救命县长”。晚年, 崇信佛法, 劝善规过, 排难解纷, 群众畏而敬之。民国28年 (1939) 2月, 以疾逝于家舍, 享寿73岁。葬于东江泰山庙祖茔。弥留间, 以“百千法门, 同归方寸; 河沙妙德, 总在心源”为偈语, 代遗嘱, 勉其子孙。

陈洪畴 (1869~1938), 字贡九, 回族, 贡生, 武都城人。远祖由四川迁居两水。其祖父是清营书吏, 因习读阿文经典喜而入“伊斯兰”教。其父陈仕莲善皮毛加工, 开裘皮作坊。文县举人米秀实赴京会试, 旅费无着, 他动员父亲赠助300两, 使之得以考取进士。清末停止科举后, 他在武都、碧口两地开设“兴顺成”商号, 经营水烟、药材, 信誉颇著, 积资巨万, 外甥马渭滨家境贫寒, 他常年资助, 从小学一直供到省立优级师范毕业。1918年与赵真学、高风岗等创立武都“回民教育促进会”, 被选为第一任会长。又举为校董, 创建私立清真小学 (即葆真小学前身)。民国9年 (1910) 武都大饥, 县长王伯范从礼县调粮救灾。他被指派任转运局长, 常奔波在武都、礼县之间, 并与礼县绅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解决了民夫与驮运困难, 为武都老百姓渡过难关, 历尽辛劳。地方群众甚为感激, 省督军也给了褒奖。民国16年 (1927) 女校初创时, 群众徂于旧习, 多持观望态度。他从多方赞助, 并率先送长女入学, 以作倡导。为了增进本县回汉人民的团结, 他率先与汉族同胞亲密来往, 平时通财通婚相互庆吊, 在兵匪混乱年间亦互相掩护。1938年秋天谢世, 享年69岁, 葬于城西旧城山。

王世龙 (1872~1949) 字振海, 回族, 武都县城关人。少即聪慧, 天资过人, 二十岁左右即负籍游学, 远赴宁夏、河北等地学习阿文, 成绩优异。后去北京学习受到民国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赏识, 被推荐担任北京牛街清真寺教长, 因而名声大振, 教徒呼以“阶州王”。以后又到河北沧州、石家庄、绥远、银川等地著名清真寺执教开学。年届古稀, 怀乡之情日增。民国31年 (1942) 春, 接受武都县城关穆斯林函请, 携子、孙各一人回到阔别50年的家乡担任清真北寺教长。原想终老家乡, 不再他去。但在1943年的“西北农民起义”事件中, 亲侄被挟嫌诬陷“通匪”, 遭到杀害, 遂愤而辞学, 于同年秋重返宁夏, 以迄病逝。在武都期间, 曾以阿文撰写《遵诵天经规则》、《经念穆圣证据》等教理赞文 (合印梓行)。并将自己祖遗房屋5间捐赠给清真寺。

花廷麒 (1873~1922), 字天一, 回族, 为花湛露之子, 武都城关人。天资聪颖, 胸有大志。光绪三十三年 (1907), 清政府在日本军国主义的威胁下, 拟将东北警备权转让

日本。当时正在甘肃文高等学堂读书的花天一，便联络同学王密、李洗等人，以激越的爱国热情，联名电请北京巡警部拒绝转让警权。电报被时任陕甘总督升允发现扣留。勒令文高等学堂开除他们三人的学籍。他便径赴武汉，考入武昌陆军学堂，弃文学武。经同乡樊政介绍，参加了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二月，得其父函召，急从武汉径赴天水，任甘肃临时军政府总务处总务员，父子同参黄幕。天水取消独立后，其父回乡，他便赴兰州在赵惟熙都府干事。民国5年（1916），袁世凯称帝，张广建上表“恭祝万寿”。他目击时艰，乃将积存书籍选装三大箱，雇脚驮运，弃职回家，事亲教子。在白龙江畔筑“桃坞”，自号“桃坞主人”，隐居读书。民国8年（1919），于右任就任靖国军总司令之职，反对北洋军阀。他便离乡赴陕，在靖国军杨虎城部任军职。嗣后，靖国军溃败，他去西安易俗社编写秦腔新剧剧本。民国15年（1922），冯玉祥五原誓师，响应北伐。他赶去参加，在军法处任军法官。冯阎反蒋失败后，杨虎城任潼关行营主任，杨指派他为代表，前往郑州与冯军进行谈判。当时，冯军孙连仲部叛冯投蒋，他暗中有挑动冯军叛冯行为。事泄，被冯玉祥下令枪杀于郑州。其时年龄尚不足半百。

曹建章（1874~1934），又名几堂，武都县城关人。清末贡生。民国3年（1914），建章等人在原阶州贡院旧址创办武都第一高等小学堂，任校长。又继花湛露、冉宽洪之后任劝学之所长多年，为武都县教育界的开拓者之一。

杜守贞（1874~1937），女，字玉洁，武都城关人。幼受其父阶州州衙“稿爷”杜如松之家教颇深。因为当时游击衙门提督关世忠之妻，故人称“关女士”。初，操持家务，教子读书。民国16年（1927），武都县成立女子学校，教育局张屏藩动员她到校任教。当时武都风气未开，特别是女子抛头露面，更视为大逆不道。守贞虽系女流，毅且勇也。不顾人言可畏，冲破阻力，先从亲戚、朋友、邻居着手，走东家串西家，善劝家长让女子上学，并动员妇女放足和剪辫子。经过她苦口婆心地动员，两三个月内便有60多名幼女入学。此后女子逐年增多，发展成高级小学。以往她读的是文言，改用白话文教学，开头一两年颇感困难。但她豪不萎缩。在外亲友和上大学的大学生也常寄鲁迅、冰心等名人著作和书报刊物，鼓励她搞好教学。她从教十余年，从不旷课，经常带病到校任职。为了毕业班，每年都住校两个月，加班教学。她除教国语外，还给学生教绘画、刺绣和裁剪缝纫技术。由于肝硬化，方离开了她所钟爱的学校与学生。民国26年（1937）5月，以病卒于家，终年64岁。学生绣的对联“养浩然志气，存博爱心肠”，表达了学生和社会对她的崇敬。

秦步云（1875~1951），字汉卿，武都龙坝乡秦家河人，幼读私塾，天资聪敏，尝以张景岳“学到知羞”为座右铭，自勉自励，勤学苦读，其学问与年俱进。光绪三十一年（1905）考中阶州儒学附生。1906年以后，在家设馆授徒。教授认真，善训善诱，学生畏而敬之。教书之暇，博览群书。对民歌及故事搜集有年，著有《拾零集》、《草堂随笔》等，内容有表、碑、志、行状、诗歌等。诗歌多以田园山水为题材，可惜多在兵燹中散佚，仅有绝句数首传世。1911年蛇崖设立私塾，先生被聘为教师。当时已废科举兴学校，他同地方人士奔走呼号，开办新学，创立了蛇崖私立小学，由于长于管教，学校规模逐渐发展，学生亦逐年增多。1927年报请县教育局改为武都县立第五区第四国民小学。他被派为校长。1928年他看到蛇崖小学初具规模，深感故乡教育落后，乃于1929年春辞去该校校长职务。后回故乡，联系群众，创建了秦家河国民学校，自任校长多年。此后，他又先后在谈家坝中心小学、城区西关小学、隍庙街女子小学等校任语文、历史教师。一

生从事地方教育，任教40多年，学生遍及乡城，可谓“桃李满门”。

王鸿起（1876~1952），字云崖，武都鱼龙许家湾人。八岁就学于仓河村塾，后受教于城内谭春生先生。1905年考中阶州儒学附生。入学后，在仓河办私塾。1921年任武都县私立高等小学（隍庙街）教员。1923年冬，回乡复办私塾。1927年秋，向县教育局申请，要求在仓河建立学校。获准后，改仓河私塾旧房为教室，做了些简易课桌，正式成立了鱼龙第一所学校——武都县第五区第三国民学校。以原正明书院在许家湾40多亩山地年租近千斤作为常经费。由他的辛勤管教，学校逐渐发展，学生日益增多。1943年秋，扩建为“中心国民学校”。仓河地处“五山五湾”，学生多在五六里之外。因此规定，一律吃过早饭带上干粮到校，中午不回家，以保证学生在校有足够的时间。为结合农村的需要，增加珠算和应用文课程。他从事教育半个世纪，由家到校相距五华里。数十年如一日，每天步行按时到校。群众交口称赞，谷正伦也给他赠了“乐育菁莪”的匾额。年逾七旬，仍和在同校任教的孙子一同天天到校，祖孙同登讲台，培育人才。1952年3月20日以疾终于家，享年76岁。

何成海（1876~1913），武都城郊何家山人。清末民初，阶州农民反苛政暴动首领。民国元年（1912），州守谭焯于乡城查户口、钉门牌，苛征税捐。因其扰民过甚，致使民怨沸腾。何成海秉性刚烈，侠骨义胆。邻里有难，辄为周全；红白喜事，乐于参与，里人因奉为“头人”。其人深知群众之苦楚，对官府如此之暴敛义愤填膺，传贴约大堡周天柱、对曲湾姚永福、何家崖何大器、八海山王吹响等人密谋以暴动反暴敛。民国元年腊月初八（1912、1、26），何成海与何大器率南路暴动群众渡白龙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占隆兴寺、三官殿等城北制高点，与东江泰山庙（姚永福、王吹响所部）、旧城山文昌宫（周天柱所部）相呼应，给州城以包围。时，城内空虚，谭焯等自料仅少数标兵，难以敌众，遂惶惶然如坐针毡。暴动农民不知城里虚实，又乏指挥将才未及时攻城。官绅密计，招募城中青壮有力者百余人，组成“城防勇”。黑夜出城，白日返回，变换旗帜，佯装援军，如斯者达数日，突于腊月十二日（1912、1、30）拂晓，标营武官何尔进率标兵与城防勇，潜出北门，从小山沟爬上二台子，居高临下，冲向隆兴寺、三官殿，使500余暴动农民多被害。何成海奋勇拼杀，仅以身免。逃生后，官府将其父拘禁。二年（1913），阶州改武都，知州改县知事。谭焯改任县知事。何成海在四川中坝被武都某商人发现。官府得报，即派仕绅李松山、帮会中王佐潜往缉拿回武都，随将其父释放。当夜何成海即被杀害于县门街大照壁前，得年约40余岁。其人虽去，其烈里人至今传叹不绝。

周天柱（1880~1912），武都城郊大堡人。幼时尚武好动，练得一身好拳棍。粗识文字，又会看病，很受群众敬重。民国元年腊月与何成海、姚永福等共同发动群众举行暴动，反对阶州官府的暴敛苛征。腊月初八（1912、1、26）率大堡等村暴动群众占据旧城山文昌宫等重要据点，与隆兴寺、三官殿、泰山庙等处暴动农民所占之据点构成对州城包围之势。腊月十二日（1912、1、30）闻隆兴寺、三官殿的暴动群众，被阶营标兵武官何尔进所率的标兵与城防勇毒杀几尽，急率众沿灰崖子退回大堡，只身逃葛条坪丛林隐匿。官府搜缉甚急，对大堡人言：“如不交出周天柱，就要血洗全村。”村人惧甚，即派人向周天柱说明态势。周闻言慷慨的说：“让杀我一人，保全我一村！”随即回村，自投官军。时已半夜，城门未开。守城士兵用麻绳将周悬吊上西城墙。送行群众，尽皆哭泣。进城当夜即被杀，次日将头悬挂于大堡船边柳树上。村里人不敢掩埋，夜晚作被野兽吃状，方偷偷埋葬。

了这位率众暴动的英雄。

李浚川 (1880~1933), 字舜琴, 前清贡生, 武都城内竹集巷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赴兰州乡试未第, 回武后设馆授徒。民国11年(1922)被选为甘肃省参议(由文县、武都、康县、西固4县产生), 蝉联两届。民国22年(1933)正月, 久病不愈, 卒于家, 终年五十有四。生前素性淡泊, 不以名利为务, 以温饱足矣。即设馆授徒, 亦非为束羞之谋。先生早年失怙, 事母至孝。课子有方, 子侄多成才。为人行事, 不显雕琢之痕。其歿, 送葬者多至途塞。迄今地方古稀老人每谈及犹以“舜爷”敬称之。

王宗贺 (1880~1939), 字庆亭, 武都两水前村人。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甘肃后, 在兰州就学的武都、文县学生纷纷回乡, 组织“秦陇青年社”、“英年团”等团体响应革命, 进行宣传。王宗贺为其积极响应者之一。在辛亥革命的参加者、回乡青年樊政的鼓励下, 考入保定军官学校第二期学习骑科, 毕业后分配兰州干事。民国9年(1920)回里省亲, 目睹家乡教育之落后, 遂邀集当地声望之士, 发起筹办两水高等小学堂。推刘庶基等人为校董, 利用前村龙化寺为校址, 自己拿钱从上海商务印书馆邮购来了五、六、七、八4个年级(该校初创办学制为八年制)的国文、美术、历史、地理、修身、理科等课本及各科教授书。对学生免收学费, 并申报县长王祯批准将两水地区的斗捐收入拨交学校, 作为教师的薪金用费, 延聘有识之士到校任教。一时西路一带学风旺盛, 除城区外为四乡创办学校树立了楷模。两水小学筹办就绪后, 即赴兰供职。后至山丹军马场任场长。1922年甘督陆洪涛扩军, 在其所成立的陆军第一师第二混成旅某团骑兵营任营长。此后又任甘肃省政府军事处科长、高台县和文县县长等职, 后回兰州在省政府任参议。1939年8月29日得病故于兰, 享年59岁。灵柩运回武都, 葬于两水祖茔。

杜凌云 (1884、9、15~1938、7、1), 字汉卿, 武都安化人。7岁入私塾, 光绪二十八年(1902), 考中阶州儒学附生, 有“年轻秀才”之称。进学后在家设私塾, 义务教育村童, 得里人称赞。1919年秋, 他联络热心地方教育人士任国佐、焦树霖、杜更南等创办小学。1920年夏以发启人名义, 向县公署申请设立小学, 并被派为校长。以洪化书院为校舍, 制黑板课桌等, 从成都购买课本, 聘请焦文运、郭象升等为义务教员。1921年春正式开学, 定名“武都县第五区第一高等小学校”, 为本县北乡最早的一所高等小学。招收初小一、二年级复式班和一个高小班(从私塾转入), 并聘请兰州优级师范毕业生郭配之为教师(支付薪金), 教数、理、体、美各课。当时政府对农村办学, 采取“要办不挡, 要停不究, 要钱不管”的方针。学校成立后, 没有经费, 几经请求, 仅准在粮食交易的斗捐中每年拨十串铜钱。聘来教师工资无法支付, 杜校长同两位发起人, 各垫资几十串钱, 如此撑持过了一年。年终, 不得不谢解了支薪教员。虽面临难关, 仍于1922年春按期开学。杜凌云自己钻研数学等课, 边学边教。1923年年底, 为9名高小毕业生举行了典礼, 内中二人考入兰州第一中学。他为地方教育事业的开拓费尽了心血, 地方百姓为他赠送了“仰瞻时雨”的匾额。1925年秋, 省督学高文蔚来校视察, 鉴于学校实际困难, 决定将甘泉、佛崖、鱼龙、杨坝和后宋四河坝等4处集场的粮食交易斗佣拨给了学校, 又将安化庆寿寺田拨了一部分, 学校经费才有所保证, 教师待遇先后得到了解决。谁料德高而谤兴, 1927年却有人诬告杜校长。新成立的教育局局长, 不了解情况, 竟将杜先生撤换。嗣后, 时经五载, 三易校长, 无一名学生毕业。地方人士目睹此况, 实难坐忍。于是80多人于1931年秋联名向教育局申请, 要求杜凌云复任校长。获准后, 他重返学校即时开

学。即使在鲁大昌和四川军阀混战，武都“城头一月三换旗”的情况下，教学仍旧顺利进行。1933年底，第三届毕业学生14人，7人出外升学，分别考入兰州一中、兰州师范和陇西师范；在本地有5人，经过师训班的学习，分别担任了初小校长或教师；2人在乡上当了干事。由于杜校长办学有方，使学校设备日臻完善，吸引了附近各乡的学生入学学习。还带动和帮助各乡办了好几所初小。1937年夏，当地群众为他又赠送“教泽可思”的红匾。芦沟桥事变爆发后，杜校长极重视向学生灌输爱国主义思想。组织学生上集市下农村，进行宣传，激发民众抗日救亡的热情。杜先生为地方教育事业，忠心耿耿，鞠躬尽瘁，才及54岁，便与世长辞。里人与受业学生怀着沉痛的心情，为他在学校内树立了“杜老夫子德教碑”（现被列为县级文物）以示不朽云。

贾维善（1884~1957），字宝卿，晚年更名贾屯，武都城关人。早年就学于兰州优级师范，终身从事地方教育。桃李盈门，众誉为模范教师。先后任私立维真小学教育、县立初级国民小学校长、教育会会长和贡院小学、师范传习所、省立武都师范等校国文、历史教师。先生常以“误人子弟如杀人父兄”为箴言，坚守岗位，不缺课，不迟到，不早退，宽严并施，善训善诱，学生皆畏而敬之。其父早亡，事母至孝。1930年其母逝世，以“丁忧”向教育局陈情，辞却教职，居庐哀毁。“百期”以后，经学校师生连番泥请，始复职。酷嗜书法，教课之暇，伏案临池总不少休。《书法正传》、《艺舟双辑》、《书谱》等常置座右。正楷得《鬻龙颜》、《嵩高灵庙碑》、《黑女志》诸贴之蕴奥；行草以颜真卿《争座位》、王右军《十七贴》为宗。先生墨迹，遍及陇南，名驰全省。生活至俭，有钱辄用于购置书、贴。入肆见湖笔、徽墨，争购不计值。青壮年时，崇拜韩愈，熟读《韩昌黎全集》，诋斥佛、老。50以后，转而涉猎佛经，精研《大乘起信论》、《瑜伽师地论》，并任武都佛教协会理事。解放后，佛教会换届，被选为理事长。又以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身份，被选为县、省人民代表。曾任武都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先后几次出席省人大各种会议，参观黄河治理工程。提案发言，切中时弊，得到邓宝珊等省上领导的赏识。珍藏书贴，多捐献于县图书馆。1957年6月21日病逝于西关佛教会，享年73岁。地委、专署领导和各界人士、受业学生、生前好友数百人为贾老先生送灵，殡葬于东江胡家坪祖茔。

潘法苏（1884~1974），字小泉，名潘希恩，后更名法苏，武都城关人。阶州高小学堂毕业后，考入保定军官学校第六期学步科，毕业后回兰州。先在甘肃督军陆洪涛的陆军第一师混成旅第八营任营附，1925年在甘肃混成旅长魏鸿发部任二团团附。后在兰州定居，以经营煤厂为主。解放后，被省人民政府参事室聘为参议，1974年病逝于兰州。

樊政（1886~1932），字农庵，武都马街人。生于光绪十二年三月六日。光绪三十一年（1905），他赴北京考入陆军讲武堂。毕业后，在上海加入同盟会。一次在郑州乘火车南行，被清廷特警人员侦知，随车跟踪。樊觉察后，跳窗脱逃。头部受重伤，幸遇甘肃籍人士柴若愚，帮助就医，方免于难。时因甘肃地处西陲，革命乏人，先生有幸受孙中山先生指派回甘肃活动。他携带手枪、炸弹，密藏于棉花包中，伪作客商，先到西安后到兰州。至兰后，动员同志，谋炸总督府。事败露，被拘于兰州监狱。经营救出狱后，于宣统二年（1910）赴湖北读书，组织同志会机关部，创办同盟会甘肃支部，又参加同胞社。1911年参加武昌起义，任司令部高等侦察员、军务调查员，并督战于汉口，几乎命丧敌手。民国元年（1912）年6月，樊政、焦桐琴等甘肃籍党人自武昌回甘肃，鼓吹二次革

命。为甘肃都督赵惟熙侦捕入狱。后革命形势日趋明朗，始获释放。民国3年（1914），张广建督甘，他先在其督署任参议兼陆军小学校长，后任财政厅兰州造币厂厂长。终因与张政见不和，一度离兰去西安，任陕西定边县县知事。民国6年（1917），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奉孙中山之命来甘肃进行护法运动，联合同盟会会员樊政、郑瑞青、焦桐琴、胡登云、蔡大愚等人密谋发动新建右军临洮起义。11月11日，焦桐琴首先发难，而士兵未能及时响应，事遂败。胡登云被张广建所捕杀，樊政在兰州被捕，郑瑞青在武都被捕，均押于兰州模范监狱。直至民国10年（1921）陆洪涛任甘肃督军时，樊、郑二人获释放，由陆的参谋长魏绍武等欢迎出狱。嗣后，他历任清水、山丹等县县知事。任内努力剪除积弊，减轻民负。民国19年（1930），冯玉祥的甘肃国民军赴河南参加中原会战，甘肃大乱。他取道回家，在康县遇匪，右臂受伤。时地方军马廷贤部占据武都，逼他出任参谋。他隐居于马街樊家山老家，闭门谢客，约一年光景。1931年，上兰州任甘肃百货总局局长兼鲁大昌新编14师驻兰州办事处处长。因患腿疾，曾赴北京就医。返兰州后，终因腿疾于1932年3月16日歿于兰州，终年48岁。生前两袖清风，阮囊羞涩。由省派人护送，运灵柩回籍。以少将衔，葬于马街祖茔。

田宝钧（1887~1936），字星垣，武城关人。幼聪明顽皮，仅读私塾几年。10多岁擅自离家远去，音讯亦无。1916年武汉陆军预备学校毕业后，接着在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四期读书。毕业后在国民革命军中任排长、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及黄埔军校上校教官之职。在黄埔军校任教官时结识过亦在军校任教的共产党人。受其影响思想比较进步。1926年北伐战争中，他在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担任参谋工作，曾赴前方指挥作战。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惨遭杀戮，黄埔军校也搞“清党”。他不顾个人安危，将共产党人李林隐藏自己家中，使其得以脱险。因对蒋介石背信弃义、残酷屠杀的行为极其不满，遂秘密投奔福建蒋光鼐反蒋部队，从事参谋工作。1934年1月福建人民政府反蒋斗争失败，田在他的黄埔学生掩护下任浦城县城防指挥官。适因其父病危，遂于1936年夏偕大小二夫人与其子北归。行至关中突患急性脑膜炎，医治无效，客死西安旅店，年仅49岁。灵柩雇轿送至武都，葬于北山祖茔。其人生性耿直，素无积蓄，遗孀与孤子生计维艰。地方人士坐视不忍，荐其妻黄修如任教小学，以资度日并供孩子上学。所幸其子田雄相坚毅好学，兰大毕业后分配西安在中学任教，现已退休。

刘元凯（1889~1940），字石余，号“畏因居士”，武都蒲池高家村人。幼小聪颖，刻苦力学，受其父刘士猷（清举人）的教诲熏陶，学有根底，少有壮志。1915年考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步科第六期。毕业后回甘肃初任陇东镇守使署军事教导团教官，继任甘肃督军公署亲军统部教练。1923年在甘肃陆军第一师任营长。1924年冯玉祥部刘郁芬督甘后，任国民军120师团长。此后调作正宁、文县县长。1931年在新编14师鲁大昌部任第三旅长，嗣后调任师参谋长。曾奉命参与指挥阻击长征路过岷县的红军。抗战爆发后，鲁部奉命开赴中条山前线。行军至中途患重病，留静宁医疗。在其地久治，仍未康复，遂辞职去兰就医。1938年兰州多次遭日机轰炸，乃携眷归里疗养。一生清廉，恬静寡言。因久病羸弱，于1940年谢世，终年51岁。生前对我国古代诗词，研习有素。有诗作，善书法，尤喜临摹魏碑《黑女志》，笔力遒劲秀丽。晚年钻研佛学，倡议成立武都佛教会并任会长。

马惠南（1890~1952），原名马尚智，字惠南，后以字行，武都外纳乡岷家山人。

1919年与我县刘石余、王咸一、潘法苏等，同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六期步科。毕业后，初在平凉张兆钾部下任参谋，继在水孔繁锦镇守使公署陇南军事学校任教官。1932年新编十四师师长鲁大昌，驻扎洮岷西礼一带扩充实力，他投奔鲁部，颇受器重。在鲁部任上校参谋长期间，奉命参与指挥阻击长征路过岷县的红军。1935年鲁部改编为165师，马蝉联参谋处长职务，授其五等文虎章。抗战爆发，165师奉命开赴西峰镇待命出征，当时该部队受胡宗南整编，师长另委王治歧，参谋处长也更易他人，马即解甲归里。马返里后倡修外纳高级小学，为地方培育人才。1947年武都县参议会第二期改造，被选为议长，任职期间关心地方事业之发展。1952年2月因病逝世，终年62岁。

邓剑鸣（1890~1962），出生于武都透防白蜡坝。民国初年，在北京北洋法政专科学校毕业，曾任北京大学学监。1915年，张广建督甘，被邀回兰州聘为幕宾。曾任甘肃督军公署参议、秘书、省民政厅秘书长职务。1922年任省参议员，接着任省参议会秘书长。1926年安徽省政府秘书、安庆县县长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携眷回武都，于1939年任武都县政府秘书，1941年任武都县政府教育科长。1944年，武都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被选为议长。1945年武都第一届参议会成立，继续选为议长；1947年，参议会换届，任龙江镇籍参议员、省立武都中学国文教师。1950年，其夫人鞠文梅（北京人）携子去京探亲，1951年他亦变卖了城内下北街全部房产，只身赴北京。1953年因其子邓庆生从沈阳工学院毕业分配西安，一家三口遂移西安定居。1962年3月，因病逝世，葬于西安北郊公墓，享寿72岁。

王爱廷（1890~1963），男，名亲仁，字爱廷，后以字行。武都城关西关街人。其父为秀才，业私塾。幼随父入私塾攻读，后人天水水锡号习商。民国十年（1921），在西门内同王伟臣合开“万成德”，1928年，独自开设“广生祥”等店铺。1930年，去岷县投鲁大昌任咨议，年余返里。之后任育周任县长时被任为财政科长。1940年，以商界人士被选为县商会理事主席。1944年，当选为县临时参议员，后继任正式参议员。其人善于理财，对地方公益事业亦常助不懈。1944年，其子王祖谟任西关小学校长，他为校董，和赵言正等人，乐而捐输，扩大校舍。1943年至1949年间，专县主持补城筑堤、建新市街、修建营房、修筑成武公路、修筑忠烈祠等，他或为委员，或为财务管理人，尽职尽责。1949年11月，国民政府（广州）行政院任119军军长王治歧为甘肃省政府主席，同月21日在武都成立。王还被任命为财政厅厅长。解放初期以民主人士对待，1950年至1958年，修南北河堤仍请其督建。修建武都人民会堂时，聘他采购木材，他能尽其善而为之。后以年迈由其女接兰州赡养。1963年以病卒于兰州，享年73岁。

蔡景忱（1892~1955），字晓霞，武都城关文庙巷人。1914年赴兰州入甘肃省立优级师范，读书时，参加同盟会的活动。毕业后在张广建督军公署干事，初任微职，因文思敏捷，又攻刑律，遂为张所器重，参与帷幕。历任临夏、临潭、崇信等县县知事。后在甘肃省政府任秘书多年。1932年任省主席邵力子的秘书。邵对其十分信任、赏识，相处至为融洽。邵离甘后，又给贺耀祖当秘书，贺与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谢觉哉等人关系甚好，景忱故此得以常与他们论诗谈道，对他本人追求进步，影响至大。1936年，他以社会贤达之身份，当选为武都县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因抗战在即，会议未能如期召开。1940年省临时参议会成立，任武都籍省参议员。1942年春在甘肃省政府任秘书时，因不愿草拟扩建监狱的文稿，和当时省主席谷正伦发生口角，提出辞职在家赋闲。数月后被私立四明

银行兰州分行聘为文庶主任，为其写字和起草往来文稿，直至解放初四明银行解散为止。其间，曾于1946年11月15日同张维、水梓、沈滋兰等19人赴重庆参加过国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1948年省参议会讨论甘肃省发行建设公债一事，他和另一议员许青琪（民盟甘肃地下负责人）联名提案反对。在公债案被强行通过后，他们又提出按公民财产多少分摊公债数额的议案，亦被否决。他曾将此情透露给学生，暗中支持抗议发行公债的学潮。兰州临解放时，省参议会几次派人催他随丁宜中等人向河西逃撤，他以夫人即将临产为由推拖，留在兰州等待解放。兰州解放不几天，便与兰州市军管会取得联系。1950年初当选为甘肃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省政协成立后担任政法委员会委员，省文史馆成立后又被聘为馆员，1955年病逝于兰州，享年63岁。葬于华林山公墓。先生去世时，省上领导十分关心，许多人前往吊丧送殡。先生有4子2女，长子蔡寅离休时为兰大副教授，次子蔡伟现为甘肃省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先生自幼聪敏，刻苦力学，工于书法，尤精于诗，至老不辍。作诗填词，为他一生最大的乐趣。交际，以诗代柬；行役，则以诗抒怀。每有感触，必发之于诗。与于右任、高一涵、谢觉哉、张维、水梓、冯国瑞及邵力子、贺耀祖、朱绍良等都有酬唱。40年代与在兰的诗人、墨友结“千龄诗社”。《千龄诗稿》仅先生之作达几百首之数。青年时，得《落花诗》绝句十首，在兰州诗坛传诵一时，被誉为“武都才子”。

王咸一（1892~1961），原名王宗鳌，咸一为其字，后以字行。幼年在武都城第一高等小学读书，民国初年受其二兄王宗贺之鼓励，赴兰州入武备学堂（陆军小学）上学。后推荐入保定军官学校第六期炮科学习。毕业后回甘在陇南镇守使署孔繁锦部下任营长兼管城防和陇南军事学校教育长职务。民国14年（1925）8月29日北京执政府任命冯玉祥督办甘肃军务善后事宜。冯玉祥受命后令其所部第2师师长刘郁芬入甘代行督办。原在甘肃的旧军人张兆铎、孔繁锦、宋有才等不甘服从，联合反冯。他们提出“甘人治甘”的排外口号，惑众拒冯。刘郁芬在做好准备之后，派所部旅长张维玺等分路反攻。各路反冯军队纷纷溃窜。张维玺于1926年8月9日兵逼天水，孔繁锦溃逃陕西，部队投降。王咸一只身投奔湖南找到在国民军任师长之职的同学王东原。王东原请他担任团长。1933年为营救其兄王宗贺告假回武。后经同学向盘踞洮岷一带的165师师长鲁大昌推荐，鲁亦竭力挽留，1934年被委以师部特务团团团长之职。1935年9月任鲁部第三旅旅长时，奉命在岷县二郎山指挥阻击长征路过岷县的红军。1937年抗战军兴，鲁部奉命率部开赴西峰。胡宗南整顿165师，派王治岐任师长，王咸一名义上提升为165师副师长，实际上削去了旅长的实权。因受到排挤辞去了副师长职务，去兰州任八战区参议。1941年解甲归里，1942年改组净业莲社为武都县佛教会，任副会长。1945年武都县参议会成立，被选为副参议长。1947年春参加国民代表竞选活动，后退出竞选。解放后，以民主人士的身份受邀参与议政，当选为省人民代表。后任省参事室参事，1961年患中风病被其子接至天水疗养。王咸一性极豪爽，乡里中老弱病残饥困者，辄多给予周济，颇受邻里尊重。1949年武都解放前夕，胡宗南派赵龙文为陇南分署主任驻防武都，到处搜捕共产党人。当年10月，仅在两水即捕去20余人，王深知这些人是农民、小贩和个别小学教师，便挺身而出，以身家性命担保被捕群众。除被捕的农民陈治邦因年老体弱受不了严刑拷打，只求速死，已承认是共产党从礼县派来作侦探的，审判人让陈在口供上盖了指印处了死刑外，其余均得了保释。这些虎口余生的群众，为表达他冒险保释之恩，凑了三斗大米送去。王婉

言劝告，归还了礼物。

马渭宾 (1894~1975)，名占熊，以字行，回族，武都城关人。1914年毕业于兰州优级师范。曾任武都县立第一高等小学、葆真小学、维真小学、隍庙街女子等校校长，三河、安化区区长等职。解放后被选为人民代表，任县人民政府委员、建设科科长等职。先生在城关任各小学校长期间，对校舍建设极为关心。贡院小学门前大楼、办公室、前院房屋、后院师生宿舍（已拆除）和葆真小学中院大楼、部分教室、宿舍皆为其经手建成。一生勤俭治学，严以律己，每到一校即以修建校舍为己任。常动员师生参加义务劳动，以弥补拨款之不足。每施工率先参加劳动，拉锯搬砖、看守工地，备极艰辛。即平时维修，亦常充小工，以勤俭治校而闻名于时。在葆小校长任内聘汉族教师，兼收汉族学生，增进了回汉和睦，又促进了葆小教育质量之提高。1975年以八十有四卒于家。

郭生满 (1897~1988)，武都安化郭家坪人，1936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193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一二九师冀南分区宁津县大队指挥员、联城县大队副大队长、教导员；河北省野战兵团二连指导员；中央党校一部合作社指导员；（甘肃）泾川地下党负责人、县农会主任、县委委员、玉都区区长、区委书记等职。1965年离职休养。1988年4月9日因病在泾川逝世，终年91岁。他数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出了贡献。

李丰 (1902~1960)，原名李盛丰字懋青，武都城关镇中山街人。20世纪20年代毕业于兰州师范学校，曾在武都县第一高级小学任教。30年代曾任过陕西安康县县长，以后去香港。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兰州任甘肃省政府交际科长等职。1946年春任三青团武都分团干事长等职。解放后在礼县人民政府工作。1956年以反革命罪判刑关押，1960年病死狱中，得年58岁。

牟永德 (1902.5~1974)，回族，小学程度，武都两水前村人。解放前家道殷实，常在躬耕之余贩负棉花、药材于碧口等地。因其体大力强；常背200斤左右的包子，有时还帮年老体弱的人背点干粮或零碎货物，众伙伴亲切呼其曰为“牟牛”。解放后参加工作，因在回族同胞中威信颇高，因而擢升很快，多年来担任武都县副县长。1951年6月至1952年12月任中共武都县第二区委（两水）书记，1952年12月至1953年9月任武都县供销社副主任，1953年9月至1966年5月任武都县副县长。任职期间，联系群众，工作积极主动。1966年下半年家庭被错补为地主成分，牟永德本人更被错定为地主分子，开除了党籍和公职。1974年病逝于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政策，平反了原来错误的决定，恢复了党籍和公职，恢复了他的政治名誉。

李树珍 (1902~1977)，字伯琦，武都城关人。初入药房，习炮制，继读《内经》、《王叔和脉诀》。对《内经》有独特见解，诊病立方，多与众殊。尝言：“遍读医书百余种，莫过伤寒滋味长”。他对应诊之疑难病症，多深思推究，有得则以笔录，数十年集有《临症医笈》200多页（多佚），并有《医话》、《医案》几例传世。先生性倔，不苟言笑。初行医时，有一事触其父，一年多不与父言。他患重病，其舅再三劝其父为他诊视，其父即按情处方。他视之，大哭不止。其舅急问其父，父笑曰：“药如斯，服与不服任便，欲生欲死自取”。舅思之，亲不过父母，焉有毒儿之理。遂命服之，一剂而愈。先生方大悟，始知“正治”、“反治”等精湛微奥意。这对他以后的学习和临床起了开窍作用。他认为《内经病能篇》“体若燔炭，汗出而散”一语，不能一概而论，否则适得其反。解放前有马娃儿患

高烧无汗，数日不解。他医皆用荆防葱豉之类，病益增剧。请诊，时值初秋，患儿神昏、口燥、津亏，判为无液缺汗源，拟以增液汗解。开方曰大甜梨四个（捣汁）、鲜芦根四两，鲜竹叶一大把（煎汁）、合汁两大碗，加蜜频频与服。约半小时，通身大汗，脉静身凉，熟睡至次日方醒。此非经方之汗法，却达到了理想的解热作用。人皆以其为伤寒家，喜用经方。其实他擅长伤寒时病，对内、外、妇、儿等杂病亦常有独特见解。师古而不泥古，或单方取效，或时方、经方杂合。用药多不过十，以轻灵见长。

焦世武（1903~1994）字文琴，1903年5月9日生，武都柏林人，为武都教育界享誉最高的老前辈。1926年肄业于甘肃省立第一中学（今兰州一中）。1926年至1938年5月任安化小学教员。1938年5~7月代理武都县第三区（安化）区长；同年9月至1943年夏任安小校长。任职后鉴于校舍破旧且不够用，又因地势低洼，常受水患，遂拆除旧房，提高地势，次第修建。因经费拮据自捐银元70块和一年的薪俸10石8斗小麦及槐木大梁一根，并出私资雇请一人监工，经辛劳年余，建教室6座，办公、宿舍、灶房7间，扩建了操场，添置了课桌、教学用具与体育器材，使校容校貌为之一变。并动员川坝农民送子女入学，使学生人数由130人增至270人。从此，安化子弟好学之风日盛。他还动员学区建了小湾儿、滩坝、杜家楞、支家山4所保国民学校。1943年秋调任武都县教育科长，任职内将武都初级中学报批为省立武都中学，增设了高中部。并增仓河、三河、寺背、枣川、陈家坝5所中心国民学校，在藏族聚居的赵家坪及县内其它各乡增设保国民小学若干，发动群众对各校所缺的教室、桌凳统予修好配齐。并将乡村学校的领款手续改由教育科代发，方便了乡村教师。1944年底辞却教育科长之职，仍回安化小学任教。回校后，将全年应领的公教粮10石8斗小麦全部捐给安化小学作基金（校董会以月息二分借商生息，至1952年土改时已积累至40余石。因视为剥削，学校被迫放弃收回）。1945年秋起连任县参议员。历史上曾参加过三青团、国民党，担任其分队长、区党部书记之职务。到40年代后期，他目睹当时政治之腐败，盼望共产党早日到来。1949年秋，陇南绥署赵龙文在武都搜捕共产党人，他却置安危于度外，掩藏中共地下党员李忠孝于家月余，亲自联系另一地下党员、他的学生曾孔到他家与李聚会，并帮助他们妥善处理从礼县（已解放）带回马家沟的共产党的文件和宣传品，武都解放前夕，从安化小学毕业的学生中有40多人参加了共产党，他大部分都知道，尽其所能给予支持和掩护。同年10月，还冒险利用驻扎安化的119军副军长蒋云台（后起义）与驻扎县城的分署主任赵龙文之间的矛盾，联络当地各方人士以抓兵惊扰地方势必影响给当地驻军（119军）供应为由，巧妙地抵制了赵龙文派人从安化征兵以扩充其嫡系388师之诡计。鉴于焦世武的政治态度和对安化乃至全县教育事业之贡献，解放后党和政府一直对他信任尊敬。武都解放后仍在安化小学任教员、副校长。1984年10月至逝世任该校名誉校长。1950年至1953年，以民主人士被邀请为武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4年至1966年，连续当选为武都县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至1966年，连续当选为武都县二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63年、1977年，分别当选甘肃省第三届、第五届人代会代表；1980年底当选为武都县第七届人大代表；1981年至1989年任人民政协武都县一至三届委员会委员。1984年受省政府邀请参加国庆观礼，颁发给其50周年教龄纪念册。1988年4月评为小学高级教师，在半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他对教育事业忠心耿耿，鞠躬尽瘁。他家离学校十里路，几十年来每天往返两次，按时到校上课，风雨无阻，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武斗正炽之秋，全

校师生尽皆离校，他却冒弹矢之险，独自守校达8个月之久，使学校1500余套桌椅得以保全。晚年还积极为政协《文史资料》撰稿和为编写县志积极提供资料。他处处以“为人师表”自律，生活上克勤克俭，对事业无限忠诚，对同志极端热情，对学生爱护如子女，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合格人才，可谓“桃李满天下，教泽盈山国。”1994年11月15日，以病卒于家，享年92岁。

袁尚文（1903~1988），字从周，武都柏林袁家坝人。据该村尚立之《袁氏先代事略碑》载：“宋庆元年间，有袁桂者，一名进士。先在华阴、同谷任通判，后除阶州牧。为政几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视北溪之患，危害甚大。于是邀集城乡仕绅及富裕之家乐资助款，兴工筑堤。是辛酉庆元七年事也（曾按：辛酉为清泰元年）……”袁桂常以“要以耕田贩负为业，不要做官”诫子课孙。卸任后不归里，先居同谷，其后裔常至阶州两水等地贩棉花，因见阶州民情憨厚，气候温和，适宜于棉花，遂在福津安化落户，此后村名遂为“袁家坝”（今柏林乡）。尚文为其后裔，1903年9月6日（古历七月十五）生。幼读私塾，即酷爱书法。及长，苦练不休。先后受训于甘肃地方自治训练班和西北干部训练团（兰州）。曾任武都县第三区（安化）区长、武都县兵役股主任、兵役科（1940年改股为科）科长等职。从政之余，仍以书法为娱。20世纪40年代即已名播远近，至五六十年代，更臻完美，也自成一派。先生初临欧柳，后学颜赵，而以颜体见长。解放初期，人民政府用其所长在城内新市街等处用颜体楷书《共同纲领》等，进行宣传。50年代后期，公社安排让其写墙头标语，一时间北峪河沿岸到处都有先生手迹。一些社员每年过节或喜庆之日，总爱求先生写副对联。修建新房亦请先生赐字。他在门楣上常写的词为“向阳人家”、“耕读之家”等。1988年7月以病卒于家，葬于袁家坝祖茔。终年85岁。

张志寿（1904~1980）武都安化人。自幼随父学，20岁在安化槐树下设“种德堂”药铺开业行医。而立之年迁至武都城内中山街行医。解放后，参加城关联合诊所。省卫生厅于1953年颁发了中医证书。后在城关卫生所、县一医院从事中医专业。他遵循“医乃仁术，不仁，岂能为医”的父训，为患者解除病痛。精通中医内、外、妇、儿诸科。主张治杂病得同时重视调养脾胃，治小儿、老人和体虚者不可过用苦寒辛燥之剂。脉理至深，临症圆通，不执陈方，用药轻平，患者啧啧赞扬。先生医德纯高，以劳为荣，曾多次被评为出席省、地、县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代表。

孙铁峰（1904~1981），武都池坝孙家磨人。1920年考入天水陇南军事学校，毕业后以优异成绩被保送到南京“中央军事上高班”学习深造。先后任国民党军队教官、营长、副团长等职。抗日战争中，在中条山同日军作战，英勇杀敌，身负重伤，晋升为中央军80军165师495团上校团长。解放战争开始后，他率部驻陕西黄陵，因看进步书籍，接触进步人士，又受革命感召不满国民党当局挑动内战；以后驻防陕西洛川，八路军35旅王震部通过防区时；有意未加认真阻截。由于165旅长李日基等的告发，胡宗南以“通匪、纵匪、指挥失机”罪名将其撤职查办，押在洛川永乡镇，听候提审。部下暗中疏通了该镇镇长何某黑夜将他放走。他昼伏夜奔，从洛川辗转逃到兰州。1947年春，在兰州被特务头子任冠军查悉，捕押新关监狱并密报胡宗南派专机从兰州解往西安，押王曲军事监狱。狱中受共产党员李兴初、要海良（女）的启发教育，对革命有了进一步认识。1948年春，经陈子平（胡宗南随从副官，武都锦屏人）疏通，使此案性质有所改变。在兰武都人士寇子元等人也请郭寄峤（郭为孙铁峰在军校上学时的教官）和张治中（当时任国民政府主席

西北行辕主任)进行营救,胡宗南因无“通匪、纵匪”之确证,即以“指挥失机”罪撤职,遣送原籍。释放出狱后回到兰州,经寇子元向郭寄峤力荐,被省保安司令部派任为甘肃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上校副司令,1948年回武都供职。1949年6、7月间一野政治部甘泗琪、范明等授意陈子平(化名陈达)潜回武都,争取孙铁峰等率部起义。陈抵武后住在孙家,给孙传达了一野政治部指示和给他的化名赵顺。他当即表示要弃暗投明,伺机起义并开始清点文件、衣物,秘密送往锦屏土木年陈达家中,做起义的准备。与此同时中共甘南工委军事委员龙一飞召集他和保二团三营长蒲郁连与警察局局长杜振钟等人开会商量率部武装暴动,扣留欲逃四川的国民党岷县专员孙阳升和保二团郑兆祺等人。因未与解放军联系,胡宗南的嫡系部队也由成县向武都开来,因而决定,组织力量,伺机行动。后被武都专员、武岷警备司令部侦知,逮捕了有关人员。中共地下党员王锐青、龙一飞闻讯当晚离城。武都暴动未遂,他已引起怀疑。专员孙宗濂等人请他说:“西固县长赵宏璋因病去兰。经报请省政府同意派你去西固代理县长,请你即日赴任”。随派汽车一辆,武装兵一排,名为保护,实为押送,意在调虎离山。他去西固不久,即派尚维周来武都找中共地下党负责人王锐青申述其入党要求和革命力量等问题。8月19日王锐青在蒲池巩家坪口头接收尚佐周、孙铁峰、尚维周、沈容海、王玺等5人入党。并让尚回去即成立西固支部,化名周志仁。西固支部成立,尚佐周任书记,他任组织委员。10月7日陈达至西固向他通报了准备策动338师赵恩举起义后把队伍拉到西固一事。陈在西固仅住一夜,次日上午即返。在陈离开西固的当天赵龙文电令将陈达“望即捕送来武”。孙接电后即派自卫队长杨为柱佯称去沙湾催粮,混过338师两河口岗哨,赶到董家庄(孙的岳父家),促陈换上便衣迅速离开大路进新寨沟经池坝到礼县(已解放)找党组织。杨返回向孙报告后,心方稍安。孙派警察在西固搜捕,又电告赵龙文:“电报收悉,未见陈来。”由于孙的精心掩护,陈达方得以脱险。11月1日孙率自卫队及警察300余人在龙山寺武装起义。11月8日,赵龙文电令338师一个团和武都专员李永瑞,新配西固县长边固,配合247师向西固城反扑,因敌我力量悬殊,孙即命自卫队、警察和城内群众火速疏散,并令镇守南山和尖子石的部队转移平定关集合。11日清晨,转移黑峪寺,并派人向解放军62军汇报了县城失陷等情,请求派兵解围。14日根据62军驻宕昌部队团长与政委的信,率部由黄家路翻山越岭到达宕昌,受到了62军驻宕昌部队和武都地委、分区领导的热烈欢迎。所部经阶级教育后,编入人民解放军。孙给62军作向导,南下解放武都。解放后,先后任武都专署建设科、交通科科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57年赴北京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亲切接见,工作上多次受到省地表彰奖励。1981年2月6日以病逝世,享寿77岁,葬于池坝孙家磨祖茔。

杨希震(1905~1980),字少西,多以字行。1905年12月13日生于祖籍武都安化镇。幼时进城入贡院小学就读,后考入天水三中。毕业后考入北师大预科,继考入北师大教育系深造。上学期间,参加北平“三八”爱国学生运动。返里后从事教育工作。先后两度任县教育局局长。1939年在他任教育局局长时,首创武都县立初级中学,任首届校长。先生在抗日烽火连天的第三年,聘请外地学有所长的教师和部分失学的大学生,吁请地方各界与民众的支持,在民生凋敝、财力维艰的情况下,于地处边陲的陇南山区首创了第一所中等学校,实属不易。使陇南学子既免北上兰州、肃州,南下四川绵阳、成都长途跋涉求学之苦,又开陇南各县中等教育之先河。解放以后,他一直在武都中学、康县长坝中学

任教。先生忠诚于教育事业，工作认真，教授得法。地理课教得特熟，学生乐而学之。1980年卒于长坝中学。先生执教几十春，桃李遍寰中。县人称颂：“斯人虽逝，其功永存”。

侯锡晋（1905~1938），字子明，武都县城关镇人。侯氏兄弟4人，锡晋排行第二。甘肃优级师范学校毕业。1925年，冯玉祥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刘郁芬部由察哈尔、绥远进入甘肃，他便在兰州参了军，在西北军军官学校学习后，任骑兵大连（等于加强连）连长，屯兵汉中。后参加西北军“五原誓师”，进行过北伐战争。1928年参与“阎冯反蒋”之战。阎冯失败后，他所在部队接受蒋军改编，任师参谋处长。后又调到刘峙为首的豫皖绥署参谋处任中校科长。他出身西北军，性格耿直，在刘峙部遭受歧视。他酷爱棋艺，尤喜收藏名人书画古玩玉器。1935年前后，请假回籍省亲，当时与驻防武都的165师团长任谦交往甚密，挽留他任副团长未允，返回原部复职。1938年因心脏病猝发在开封逝世，终年38岁。葬于开封西郊陕甘公墓。

吕朝凤（1906~1980），甘肃岷县人。1936年毕业于甘肃医学院医疗系。1944年3月由省卫生处调武都县筹建卫生院并任院长，由于他对医疗工作极认真负责，常不分白天黑夜，严寒酷暑，深入农村为患者服务，赢得了民众的称赞。1948年，武都伤寒流行，他带领医生奔赴病情严重的后宋乡，积极采取措施，为民治病。由于过于劳累，他也被传染了伤寒，昏迷中连夜抬回城内抢救，方得脱险。1949年武都解放，县医院停办，人员及全部财产由武都专区人民医院接收。1951年10月，武都专署卫生科又将吕朝凤从专区医院调到武都县筹建人民医院，并任院长。1958年因历史问题被处理回家。吕朝凤先后两次在武都筹建医院，工作长达十几年。他为人正直，廉洁奉公，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除了负责医院的正常工作外，不论农村哪里出现疫情急病，他总是不顾劳累，奔赴病区，救死扶伤。1957年曾被选为全省卫生先进工作者代表并出席会议。

樊执敬（1908~1977），1908年3月27日生，武都城关樊家山人。武都师范讲习所毕业后，赴天水师范就读（肄业）。武都解放前，先后任贡院小学教员、实验小学校长、县教育局会计、武都县政府秘书、武都师范教员、甘肃省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秘书、国民党武都县党部书记长、国民党川陕甘绥靖公署陇南分署少将参议、国民党陇南党务特派员办公处书记长等职。1980年12月以来任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1至5届委员、常委。樊执敬才及多门，长于书画，工于诗文。对于木工工艺、衣料裁剪亦擅其长。他为县政协编印的1~4集《武都县文史资料选辑》修改编辑做了不少工作。所撰《一月城头三换旗》、《解放前夕赵龙文在武都的最后挣扎》、《回忆郭环珊先生》等10余篇资料，钩沉索隐，文约事丰，读者喜爱。作诗填词达千首之多，合辙合韵，清新动人之作不少。1997年10月病逝于家，葬于樊家山祖莹。

寇永吉（1909~1951），字子元，武都城关下中山街人。1932年于四川成都师范大学预科毕业后，翌年任武都县教育局长。1934年北平朝阳大学读书。1935年留学日本，在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学习一年余。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被遣送回国。1938年至1949年先后任三青团甘肃支团书记、干事长、重庆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甘肃省国大代表、三青团中央团部干事、甘肃政府委员、财政厅厅长兼甘肃造币厂厂长等职。1949年8月25日深夜，在人民解放军即将解放兰州的前夕，随丁宜中等党政官员乘车西逃。9月下旬逃到酒泉。王震兵团挥师西进逼近酒泉。丁宜中于9月24日深夜又带着身边仅剩20名官员奔

逃。27日下午，丁在哈密专署召开逃亡会议，让大家讨论“再往哪里逃？”王孔安（省保安副司令）、刘望苏（省银行总经理）、关洁民（甘肃《民国日报》社长）、唐雄（中央通讯社兰州分社主任）等外省籍官员，主张携带贵重物资到南疆、入印度转香港去台湾。他们声言：在国外做生意也比做阶下囚强。而甘肃籍的官员马继周（国民党中央委员，省民政厅长），寇永吉（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副主任委员），蔡呈祥（省保安副司令），郭庄（兰州市警察局长）等人则坚持回甘肃向共产党投诚。会上寇永吉说：“我是甘肃人，与其叫散兵游勇打死沙滩，不如把骨头抛在家乡。”寇永吉这么一说，在座的就敢大胆表态了：“对着哩，咱们跑到国外做啥？”“即使到了国外，一没靠山，二没钱。死了连坟也没人上！”两种意见，针锋相对。丁宜中虽未表态，但他心里早想弃暗投明。解放后他给周祥初说，“那时候，枪杆子抓在寇永吉的亲信郭庄、蔡呈祥手里。寇永吉不点头，我指挥不灵呀！”9月24日上午，丁宜中一行14人从哈密启程返回甘肃准备投诚。王孔安等外省籍头目骂丁宜中等向共产党邀功，几达动武开枪的程度。等王孔安向南疆方向逃去后，丁、寇等人即驱车向东疾驰。30日上午在安西红柳园与解放军相遇。10月2日解放军护送丁、寇等返回酒泉，向当地军管会移交黄金900余两、银元100余块、军车16辆。10月3日赵世英代表丁宜中将70多箱档案和省政府及厅局等26颗印鉴，交给了兰州军管会。1951年4月，寇永吉以反革命罪镇压于兰州，时年42岁。其子寇炳文在兰州城关中心粮站任经理。

党礼荣（1909~1957），小名反银，排行老三。粗识字，1931年随董振堂部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任团部司号员。随部队活动于江西、福建一带。1934年随军长征，1935年突围时失散。1936年底回安化原籍。以务农为生，因病去世。他是武都籍人参加红军最早的一位，生前常讲红军的故事。

李培章（1909~1988），又名干卿，武都城关镇人，小学文化程度，工商业者成分。1929年在私营商店当学徒，1940年在永顺和号任经理，主营川陕百货，并收购地产药材。自1942年起，被选为县商会理事，国药业同业会会委员。解放后，任武都县工商业联合会一、二届执行委员，百货业合营商店门市部主任。第三届工商联主任委员。工商联“文革”中被迫停止活动后，调县商业局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曾被选为镇、县人民代表，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工商业联合会四届委员会常委、五届委员会顾问。1988年元月在武都去世，终年80岁。新中国建立以来，李培章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带头捐献支援抗美援朝。1952年踊跃入股筹建土产联营；1954年投资兴办煤炭工业；1956年带动全行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发动会员认购公债，开展水利集资、钢铁存款等活动。1960年前后组织工商业成员及家属以“神仙会”方式学习有关政策，纠正少数人在困难时期怀疑、动摇情绪，使其进一步理解“顾一头，一边倒”的意义，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视调查研究，正确反映问题，发挥了人民代表的作用。

李剑夫（1910.11.24~1996.4.20），武都汉林三家地人，原名李蔚春，幼聪颖，既长，先后就读于武都贡院小学，四川中坝省二中、成都华西大学预科、四川大学经济系。后从川大转学北平，1935年毕业于北平大学法学院经济系。1935年受聘于兰州乡村师范，1936年在兰州与沈滋兰女士结为伉俪，从此事业上相得益彰，名声渐隆。1938年甘肃省政府会计处成立，时属草创，先生以学有专长，被聘为二科科长。为培训行政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会计监督制度等不遗余力，劳绩颇著。时甘肃省直单位及各专署、各县政府

会计皆由省派，以是多出其门下。1941年6月甘肃省贸易总公司在兰州成立。初，任该公司会计处长，继任协理。1947年5月接总经理之职。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甘肃贸易公司总公司的全部财产，由李剑夫负责交还了人民。1950年1月，人民政府根据党的政策，除将官僚资本没收外，私股发还了本人。在省贸易公司任职期间，还受聘兼任甘肃学院银行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兰州解放后，于兰州大学任经济系教授。曾调天水师专一段，后又调回兰大任教。夫人沈滋兰，1910年5月18日生，兰州榆中人。1935年毕业于北平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返兰，先后在兰州中学、师范任教，她自小怀有争取妇女解放的抱负，兰州任教以后，更是到处吁请发展女子教育。1939年省教育厅长郑通和指名让她担任兰州女子职业中学校长，并嘱她开始筹建女子中学。她积极努力，仅仅几个月便在兰州万寿宫将女中草创成立。据外国记者报道为“潼关以西第一所女子中学。”为了把女中办得更好，她为校舍到处奔波，终在五泉山下找到一块理想之地。她请著名工程师任震英设计教学楼和礼堂。经4年艰苦创业，终于1944年将兰州女中新校舍建成（即今兰州27中）。1946年滋兰在兰州参选为国大代表，11月15日同张维、水梓、蔡景忱等19人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解放后，受教育厅副厅长兼兰大附中校长杜瑞兰之邀，到兰大附中任教。滋兰一生追求光明，追求男女平等，为甘肃幼儿教育、女子中学教育的开创者。80年代以来，她积极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现为省政协常委。李、沈夫妇虽远居兰州，但对家乡的事一贯关心。1937年他们拿出3000银元，委托地方耆老创建武都图书馆，终在文庙后院建成长五间的双层木楼一座。后因抗战在即，计划未果。其楼为李恭所创建的武都师范所接收（即解放后武都一中竹院木楼）。1947年春，武都籍进步人士孙铁峰被军统特务任冠军捕押在兰州新城监狱。他们闻讯，心急如焚，遂与在兰州的武都籍人士谋划营救之策。1945年，其父实斋先生逝世后，打算拿出2000石小麦的钱在其父三周年祭日酬谢亲友。1948年得夫人沈滋兰之支持与李家兄弟之同意，力避旧俗，把这笔钱捐给家乡，建立“实斋奖学金”，用以奖励优秀清寒旅外学生求学读书。1984年11月，李剑夫夫妇第三次将自己多年积蓄的5600元捐献武都县兴办教育事业。为弘扬他们热爱家乡教育的精神，开创集资办学的新局面，武都县以这笔捐款为基础，于1984年12月10日成立了武都县李剑夫教育基金会。1985年李剑夫又给三家地小学捐款1000元。1988年6月20日再次将自己两年的工资连同夫人沈滋兰的多年积蓄3500元的存单4张捐给基金会。这样李沈二老仅1984年以来给武都县教育集资三次连同利息合计已达一万余元。而这几笔捐款都是从他们并不宽裕的工资中积攒起来的。他们这种为振兴家乡教育，慷慨解囊的义举，为乡里器重，名播远近。生有三子，曰李健、李笃、李实，都学有专长，在教学和科研上为人民做出了应有的贡献，1996年4月20日病逝于兰，终年86岁。

王锐青（1912~1976）武都池坝人。1928年入成都私立岷江大学政治特科，1929年转该校语文科。因学校被四川军阀组织“三军联合办事处”查封。1930年秋，又考入国立成都大学。1931年3月加入该校“中华革命党”（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前身），参与组织成都市黄包车工人要求减车租的斗争。1932年秋因病回到武都。病愈，任武都城关小学校长、武都县教育局局长、龙江镇镇长，主编《启明周报》等。1936年去兰州考入甘肃农村合作委员会举办的合作训练班。几次去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受到彭加伦、伍修权的接见与教育。1938年春分配徽县任农贷指导员。同年12月由吴治国接收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与吴治国、山炯堂等成立了徽县第一个党小组。1939年3月，中共徽县委成立，王任县委

委员。1939年年底，他奉县委之命回武都开展工作。回武后，遵照甘工委和徽县县委以“公开职业掩护党的工作”等指示精神，1940年发动各界人上集资公开创办了“武都教育用品合作社”。合作社对发展武都文化教育，传播马列主义，宣传抗日起了积极作用。1941年又秘密组织了“武都青年维护桑梓团”。同年6月成立“五凤支部”，高健君任支部书记，王为委员。1941年8月，为了“通过教员、学员开辟（党的）乡村工作。”创办了“武都县合作联社农业职业学校”。简称“私立农校”，王任校长。1941年7月，农校停办，学生转武都中、师两校，王亦至中学任教。8月，高健君和苏星去延安学习，不久王亦去兰州志果中学任教，支部活动暂时中断。1946年甘工委先后派苏星、罗扬实去兰州联系，开展党的地下活动。王锐青又与苏、罗在兰州接上关系，听取了党的“七大”会议精神的传达和关于白区工作任务的指示。1947年8月受甘工委的指派回武都，接收陈志恪、李文蔚、李忠诚入党，恢复了胡必昌的党籍，成立了“五人核心小组”并任组长。11月，谢成德从延安回武都，成立了武都支部，谢任支部书记，王为委员。1948年11月，组建“八区工作委员会”，王锐青任工委书记。1949年8月，改“八区工委”为中共甘南地下工作委员会，王仍任书记。王自1947年回武后，在与上级组织失去联系，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依靠工委一班人，建立了一个工委，下辖两个总支、19个支部（其中礼县两个支部，西固县一个支部），发展党员540多人，建立了由龙一飞、寇文选领导的两支武装力量；领导和促成了西固的起义。解放初期武都地下党在支前、接管和建政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武都解放后，王曾任武都专署文教科长兼武都中学校长。1950年4月至1952年在西北党校学习。1952年夏回武都任武都专、县干部业余中学副校长，1958年5月到1962年9月负责筹建天水农学院，1962年10月回武都任武都一中副校长等职，对文化教育事业贡献颇多。

王仲仁（1912~1967），字仁寿，武都安化人，自幼好学，少年时入私塾攻读12年。1932年在城内中山街开办“仁寿堂”诊所，聘老中医任国佐坐堂行医，拜其为师。“仁寿堂”停办后于1947年在安化街自办诊所挂牌开诊。1952年被安化供销社聘任为医药门市部主任，后任安化卫生所副所长、安化地区卫生院长，武都县中医学会会长等职。他一生好学重视中医理论研究，白首之年，未尝释卷，对四大经典《内经》、《难经》、《伤寒》、《金匱》至精至微。他博览医书，又精通医理，既虚心吸取前人精华，又注重积累临床经验。谨守病机，重视辨证，法宗汗、吐、下、和、温、补、清之理，药方简要，运用灵妙。对内、外、妇、儿诸均有建树，所撰《妇科要旨》、《温病秘诀》、《儿科临症》等小册子，惜未经整理，在“文革”中被毁。他注意培养中医人才，常以“救死扶伤，不可有贵贱之分”，律己诫徒。其医德医术在北乡一带享有盛誉。

汤鹤龄（1913~1958），原名汤松林，四川双流人，初中文化程度。1926年来武都在石印铺当学徒。1941年被武都教育用品合作社聘为石印师傅。1944年自开建国书店任经理，传播文化知识，少量进步的书籍，如艾思奇的《大众哲学》等在该书店暗中流传。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2月选为武都县工商联筹委会副主任，1951年7月任工商联（筹）主委。1953年离职筹建龙沟煤炭厂，担任厂长。1955年带头公私合营，任武都龙沟煤矿私方代表矿长。1957年错划右派，1958年病故，终年45岁。1978年右派改正，并恢复了党籍和政治名誉。

曾聪（1913~1993），字慧亭，武都安化曾家街人。民国时期，曾任安化小学教

员，甘泉乡、福津乡乡长，洛塘区区长，县指导员等职。以廉洁、爱民，并勇于除弊鼎新而称著于时，因有“曾青天”之号。解放后在家务农。晚年著有文史资料多篇。1993年3月3日以脑溢血猝然作古，葬于曾家街庙坪上祖茔，得寿八十。

杨陇人（1914~1985），原名杨增鑫，武都城关人，1929年贡院小学毕业后考入成都成城中学。“九一八”事变后，他在《惊心报》上发表文章，宣传抗日救国。曾参加进步组织“成都学生出川抗日义勇军”。1943年返里，在贡院小学任教。当时学校教学仍以文言文为主，他力主用白话文教学，受到青年教师与学生的称赞。他从成都带来篮球，在贡院小学组织了武都最早的“篮球”球队。抗战爆发后他组织武都青年抗战团，任团长。用讲演、歌咏、话剧、标语、壁报等形式宣传抗日救国。1941年后任三青团武都县分团宣传股长、书记，并主编《武都青年》报。共产党员胡必昌被捕后，曾努力参与营救。1946年他到武都中学任教。1948年夏武都中学发生学潮，他冒险去专署向专员丁玺陈述发生学潮的原因是校长办学无方，激起了学潮。力请疏导，勿施镇压。加之地下党组织的多方努力和社会舆论的支持，遂使丁玺未按校长要求行事。1949年武都解放后，曾应邀参加武都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为副主任委员，1982年任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委员、常委，所搜集、整理的地方文史资料，受到社会各界之好评。1985年10月2日以病卒于家。

龙一飞（1915~1968），武都龙坝人。早年就读于胡宗南办的天水训校，毕业后分配在新编十四师王咸一团任排长、连长。1938年任天水团管区新兵中队长，后弃军回家。1941年在武都开设“兄弟医院”。武都地下党支部将龙作为考察培养对象。之后，他又被国民党政府委派为武都自卫队中队长，龙江镇镇长，洛塘区区长等职。1947年在兰州由王锐青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回武都任中共“八区工委”军事委员。1949年7月，龙一飞曾策动保安二团三营营长蒲郁连、警察局局长杜振钟和第八专区保安副司令孙铁锋和他所掌握的一个自卫中队起义，以截获将逃四川的岷县专员孙阳升和保二团郑兆祺等。由于时机不成熟，未能起义，但龙已暴露，险遭逮捕。龙化装离城，动员青年学生和其旧部人员，在其老家龙坝、隆兴一带发展武装力量。当年8月，王永福从礼县带来王锐青的指示叫成立游击队。龙一飞即去安化通过任庭俊找119军244师参谋主任陆进贤（与任同学）、政工处长马锡玉（陆、马均系“西北人民民主同盟会”领导成员），在陆、马二人的帮助下，得到119军副军长兼244师长蒋云台的同意。九月，龙一飞在后宋谈坝公开的成立了119军244师直属游击大队并任大队长。后改为244师补充二团，龙任团长。游击大队名义上属119军，实际是中共地下党领导的一支武装，12月9日随119军参加了起义。解放后编入西北人民解放军独立9军9师26团，龙一飞任团副政委。1950年4月转地方工作，先在武都公安处三科任科长，继任西固县县长、西和县县长、天水专署粮食局负责人等职。1958年9月，因历史问题受到开除党籍、撤职、降级处分。1968年6月22日因迫害致死安化林场。1980年10月，经武都县落实政策办公室调查落实，武都地委批准：“原定主要问题失实”，撤销原“开除党籍、撤销县长职务、工资降四级的处分决定”，恢复名誉，平反昭雪。

任伦（1916~1939），武都安化司家坝人。1937年在兰州工校读书期间，受党的影响，常去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并于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是武都县参加中国共产党最早的知识分子之一。1939年毕业回家，惜于当年病逝，葬于司家坝祖茔。

侯小风 (1917~1988), 字竹农, 原名侯锡丰, 武都城关竹集巷人。1932年四川绵阳中学毕业后回武都在贡院小学任教。1933年在上海入大夏大学。1934年投笔从戎, 参加杨虎成部杨子恒师教导队。被派送考入中央军校洛阳分校军官训练班学习。1935年转入国民党中央军校军官训练班受训, 集体加入国民党。毕业后在杨子恒师任参谋。1937年杨子恒任军长, 他到该军王劲哉师任参谋。抗日战争开始后, 随该师参加了对日鲁西、兰考、徐州战役和保卫武汉战役。因该师内部发生矛盾, 乃离开该师经长沙、常德、荆州、沙市、襄阳、南阳、洛阳回到西安。1938年10月毅然投身革命, 经西安八路军办事处介绍到太行总部, 转入抗日军政大学五期学习后分配到刘伯承、邓小平领导的一二九师皮定钧特务团任军事教员、参谋。194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 任一二九师参谋和太行军区分区参谋、干部轮训大队队长、磁武独立团参谋长等职。他站在抗敌斗争第一线, 参加了百团大战、白晋铁路破击战、磁武一带破击战等战斗, 负过重伤。1946年初, 他受党的派遣, 担任高树勋起义部队的作战科长、参谋处长, 参与和领导了该部队的改造工作。解放战争中, 他任晋冀鲁豫野战军十纵队司令部侦察科长, 随刘邓大军突破黄河天险, 驰骋中原, 参加和组织了解放邓县、襄樊、花园等地战斗。后随部队在大别山、伏牛山、桐柏山地区与蒋军作战, 为中原人民解放事业建立了功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他历任河南省军区司令部作战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军事处副处长、编练司令部参谋长、中南军区司令部军务处长等职。1953年曾到抗美援朝前线实习, 1961年进北京高级军事学院学习。毕业后回部队任原职。1966年任武汉军区司令部军务处长、军务部长、武汉军区炮兵副政委等职。任职期间曾到军政大学、北京高等军事学院学习。1955年授予大校军衔。因患癌症, 医治无效, 于1988年元月4日逝世, 终年70岁, 骨灰寄存于武昌九峰山殡仪馆。夫人闫志广(河北邢台人), 现任武汉陆军总医院眼科主任, 大尉军衔。生有二子三女: 长子汴生, 次子珠江, 长女光光, 次女薇薇, 三女终终。

蒲万霖 (1917~1997), 1917年生, 武都安化崖湾里人。省立兰州中学毕业后, 考入西北大学(城固)政治系。大学毕业后任兰州市政府教育科长、三青团兰州分团部二科科长。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参加工作, 随部队入疆, 先后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贸易公司、自治区油脂公司经理。“文化大革命”曾被错误处理回原籍劳动。落实政策后又调回自治区油脂公司工作。粮、油合并后任自治区粮食厅副厅长。1997年2月4日病逝于兰州, 安葬于安化崖湾里。

向汉生 (1917~1972), 湖南兹利县人。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里。1935年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副师长、军分区司令等职。曾三次路过武都, 一是随红军长征时过武都, 二是解放战争时随军南下过武都经洛塘至四川, 三是解放后又调任武都地区工作。1972年7月14日赴兰开会途中, 经漳县分水岭时小车肇事而不幸逝世, 终年55岁。生前为中共甘肃省委委员、中共甘肃省军区委员会委员、中共武都地委书记、武都地区革委会主任、武都军分区司令员。在武都地区工作期间, 平易近人, 同干部群众打成一片。深入本县各地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 共同研究改变武都穷白面貌的大计。特别是在他任上做出决定修通洛塘姚渡公路, 对改善甘川公路状况和开发洛塘山区起了巨大的作用。汉生不幸去世后, 本县不少干部群众痛哭流涕, 悲痛不已。

胡必昌 (1918~1960), 武都城关人。先在武都城关、四川彰明县(胡祖籍)上小

学，后在兰州乡村师范、四川成都大学附属协和高中读书。1941年春回武，同年6月由高健君、王锐青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接着中共武都第一个支部——五凤支部成立，高健君任支部书记，他与王锐青为委员，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在支部领导下，为建立秘密武装，争取过在武都开设兄弟医院的龙一飞；还秘密策动过武都城关师生罢课索薪运动，迫使当时武都县长曾协卿拨发了拖欠教师的全部薪金。7月间，中共甘工委派来武都隐蔽工作的张一鸣（又名张敏），被第八战区政治部外遣队特务罗寄帆发现逮捕。因支部决定叫他与张联系，所以不久他又被捕。地下党组织策动舆情与社会各界积极营救，保释文、电发往省府、八战区及岷县专署。罗寄帆与当时武都县长曾协卿阴谋将其秘密抛入白龙江处死。支部和胡的家庭得知后，加紧营救，并请驻武骑兵营营长张英杰（后参与甘南民变）出面营救，方免秘密处死。9月，故将胡、张解送岷县专署。支部和胡必昌之弟胡必兴通过红帮头人王德一（甘南民变在武都的组织者）的介绍，结识了岷县专署秘书、爱国人士程海寰。程诚心帮忙，加上岷县专员胡公冕又是未公开的共产党员，胡解岷县后在狱中以“罪加无辜，恳请详查，以明冤屈”上诉专署。罗寄帆等向第八战区提不出犯罪证据。1941年10月29日，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将此案授权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岷）处理。同年12月，岷县专署以胡有病，先保出狱，后张敏亦被保释。胡出狱后，敌特人员仍暗中监视，并秘密通知机关、学校不得用胡。1949年，他打入陇南分署党务特派员办公处任中校干事。在分署掌握了敌特组织情况，暗中保护中共铁山支部书记苟复华等一些进步青年。武都解放后，历任武都县政府政务秘书、文教科长、中共武都地委研究室副主任、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教员、辅导员等职。1958年5月28日，因以曾在敌特机关任过上校干事开除其党籍，并遣送酒泉夹边沟农场劳动教养。1960年11月27日，死于该农场。1981年3月16日，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委员会决定：给予平反昭雪，恢复其政治名誉和党籍，发给安葬费、抚恤金，受株连的妻子郭文华（党校职工）因年老按退休作了妥善安置。

谭秉坤（1918~1983），武都两水人。生前在两水卫生院从医，为当地三代祖传名老中医。从8岁起即随父学医，并刻苦钻研《内经》、《难经》、《金匱》、《伤寒杂病论》等名著。18岁行医，在治疗伤寒杂病方面独有特长。用加减小柴胡汤治疗寒阴症，疗效显著。医业传子、女及徒弟多人。

徐有德（1920~?），原籍汉中人，幼年随父谋生来武都，后入秦城关郭家沟。仅粗识文字，但强于记闻。从40年代至70年代，以诙谐滑稽又复玩世不恭而闻名于时。常年着黑色衣，皮肤亦黑，人称“黑娃”。走路略呈内八字状。每过闹市，怪象迭出，目击者无不捧腹。经常出没茶坊酒肆，却不致志于生计。1936年前后某年正月，专程为某仕绅拜年，用伪装的牛马粪为“礼物”。主人料无善意，格外殷勤款待。除“礼物”婉谢璧还外，还礼赠茶酒钱若干。出豪门即倾其所有礼钱买为烧饼，尽散街坊乞讨的穷人。1947年夏间，一度去兰州，曾在城隍庙演《苏武牧羊》折子戏，轰动观众，评论者辄以为“此人必出自名师”。其人善观察，长于说辞。戏文、顺口溜，随口而出。20世纪50年代，人民政府不弃其才，曾聘为时事政治宣传员。以羊皮扇鼓或以竹板为道具，以说快板为主要形式，配合土改、镇反、抗美援朝、扫除文盲、宣传婚姻法等活动，不分寒暑，在城乡宣传。因其通俗生动，诙谐有趣，颇为群众所喜爱。快板说词，辄为自编。上街或上集市前，宣传部门一般边听边审查。粗略计，那些年所编的快板说词，当不下数万言。惜多散

佚，仅《说工农联盟》、《白龙江水乖乖淌》（乖乖，武都方言，听话的意思）、《植树造林》等几篇存世。“文化大革命”中被迫迁往汉王劳动。虽孑然一身，倦宿土窑，仍悠然自乐，不减当年滑稽状。1978年去康县，后不知其所终。

王义（1922~1987），武都隆兴人。1947年在兰州大学读书时，极感国民党当局日益腐败，努力寻找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1949年5月因解放战争在即，辍学在家。同年8月，由中共甘南地下工作委员会军事委员、他的同乡龙一飞领导的游击大队在隆兴成立，这时候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便积极参与游击大队的组织并负责政治思想工作。游击大队建立支部（北乡第十一支部）后，他担任支部书记。为了争取国民党119军和平起义，游击大队策应蒋云台扩军计划编为119军244师补充二团，他担任补充二团政治部主任。12月初，解放军七军、六十二军分别从天水、岷县向武都挺进。12月9日119军在武都和平起义，武都解放。解放后119军包括补充二团改编为西北军区独立第三军，开赴西和进行整训，他随部队前往。后独立三军整编入七军，他担任七军九师二十六团政治部主任。因患胃病不适应部队生活，1950年2月转地方分配武都中师联校担任第一任支部书记。同年3月10日，中师联校合并为武都中学，他继续任支部书记。因与行署合为一个支部，年底后他不再担任支部书记职务，专事教学。王老师文学功底雄厚，文学课讲得极好，因被天水师专于1958年聘去任教，先为讲师、副教授，后升为教授。有多种著作与手稿留世。1987年12月26日病逝于兰州陆军总院。

蒋心镜（1920—1991），武都城关人，解放前武都群众音乐活动的倡行者。20世纪30年代末至50年代初，先后就学于重庆国立北碚歌剧学校、西北战士干部训练团。1939年，他从重庆求学第一次回家即发起组织了“武都旅外学生假期救亡工作团”，自任团长，和樊执敏、雷积德等10多人联合城区部分中小学生，排演话剧，演唱抗日救亡歌曲。沉睡的山城，抗日气氛活跃起来，到处能听到“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抗日的烽火燃烧在太行山上……”、“母送子，妻送郎，不打退鬼子兵不还乡……”等歌声。此后，每年寒暑假旅外学生回乡，都自筹资金，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其中影响最大的有蒲万霖、赵廷俊、崔敏忠等20多人参加演出的《八百壮士》等六、七出话剧。1941年他母亲去世第二次回家，被武都中学、农校、女子小学等校聘为音乐教员，任教不满一年。在中学、农校导演话剧，教唱抗日新歌，定期为群众演出。1943年秋，他第三次回家，被武都师范聘请任教。时值10月10日双十节，他组织城区中、师两校及各小学学生、各界群众参加的大合唱，经过排练在北河堤操场庆祝大会上，由他指挥演唱了“长城谣”、“义勇军进行曲”、“满江红”三首歌曲。接着在武都师范礼堂，举行以他个人为主的音乐晚会。他的二胡独奏粤曲“三潭映月”赢得了全场观众热烈的掌声。抗日战争胜利前后，他在武都举办过这三次较大的音乐会，创作了十多首歌曲，其中以“我的家乡”、“莲湖谣”，为高兰诗“送别”谱曲，最为流行。解放后，他参加了人民解放军文工团。1950年元月，他为奔父丧从天水归来。事后，在县三千会议举办的晚会上，受胡必昌等人邀请和县委宣传部亚群演出小型秧歌剧《兄妹开荒》，还表演了独奏、独唱等节目。

李季白（1921~1949），武都两水人。以小商贩为生，1948年5月在两水镇参加武都地下党武装支队，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有人以共产党嫌疑向国民党专员丁玺告密，丁即派人追捕。武装支队撤离武都去槐树坝、铁坝和四川南坪等地活动，扩充人力，筹集经费。8月间，李季白为换取枪支携带大烟到武都。不幸被捕入狱。以武装贩烟

罪判处死刑。后经组织营救于1949年11月23日保释出狱。武都解放的第三天（12月12日），李季白奉武都地委和军分区之命，率支队人员前往铁坝收容原国民党119军247师的散兵。不料随119军起义的土匪惠俊秀叛变，煽动藏民与支队人员对立，并联合土匪对游击队发动突然袭击，李季白、邢怀圣、马兴汉、曹炳坤、何永锡、马富春等9人光荣牺牲。

秦友才（1922~1977），武都隆兴人。1931年因避兵随父迁居陇西雪山，给富户放牛。1936年8月，红军第四方面军三十军长征经过陇西，年方14岁的友才于同年9月投奔红军，在后勤部当勤务员。9月底随红军撤离陇西，经会宁、靖远、渡黄河向河西进军。山丹战役后，在倪家营突围血战中，身负重伤。继而转战戈壁滩、祁连山，以草根、树皮充饥，啃冰块解渴，吃尽了苦头。后突出重围，1937年4月在新疆星星峡由中共中央派陈云等人负责接回延安。先后在后勤政治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当勤务员。1938年，经郭文龙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转入地方工作，曾在吉林省图门建华公司第四仓库、图门口岸办事处秘书科、满州里口岸办事处业务科主任、科长等职。1950年至1977年期间任满州里口岸管理局粮食公司、中国粮食公司满州里分公司副经理、满州里口岸管理局出口科、东北区百货公司秘书科、中国对外贸易公司满州里陆运公司三科、满州里外运公司业务科科长及中国对外贸易公司满州里分公司副经理、革委会副主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等职。1977年7月25日病逝于北京，终年55岁。

杜柏魁（1922~1984），武都城关人。童年丧父，家境贫寒。靠其母纺线缝衣供其上学。他铭记母亲和师长的谆谆教诲，以力奋学，常以优异的成绩名列前茅。喜爱文学，有较深的造诣。1947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中国共产党地下党员。武都解放前，曾在兰州师范、武都中学、武都师范任教。解放后，任武都中师联校副校长。1950年调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工作。曾编写有《工农识字课本》、《普通语文教学》等书。1952年筹办咸阳工农速成中学，并任校长两年有余。1954年调陕西教育厅中教科工作。1975年调陕西人民出版社任副总编辑，主编《西北人物志词典》等书。他秉性耿直，胸怀开阔。毕生精力尽瘁于祖国文化教育事业，受到党和人民的称赞。其父景预，毕业于省一中，多年任教于本县第一高小。武都一些知名人士多是他的启蒙学生。生有三子，皆在西安中小学任教，可谓“教育世家”。

侯锡康（1923~1992），字天牖，排行第四，1923年10月21日生于武都县城关。1937年毕业于贡院小学，1938年至1944年曾任经济部中央水利委员会武都水文站观测员、主任助理员。1944年到武都农业学校职业训练班学习，1946年继承父业当大顺森药材行经理，1947年当选为武都县国药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1948年当选为甘肃省商会联合会议事。1950年，被选为武都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1952年工商联正式成立，担任专职副主任委员。向工商界成员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的教育。在协助政府组织生产，稳定市场，协商税收，吸收游资，组织土产联营，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诸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期间又担任劳资协商委员会主席，遵照“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协调了工商界劳资双方关系。1955年冬，全县工商联代表大会后，认真传达和贯彻党的和平过渡“赎买政策”，配合县百货公司、县供销社，引导组织工商业者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1956年上半年调县供销社采购经理部工作。同

年5月25日国营药材公司建成，被调任股长，后任主办科员、检查员等职。在1989年9月县工商联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主任委员。1957年错划右派，1968年被迫迁移农村。1979年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后，方回公司重操旧业，继续挑起医药工作业务重担。根据武都自然优势，争取扶持资金，发展名特药材，不顾年老体弱，多次亲赴开放城市，在加强横向联系，扩大药材流通，争创外汇等方面作了积极的努力。从1981年开始，利用工余假日，协助五马药场郝继荣整理编写了《黄连》、《天麻》、《猎苓》等20多种中药材的栽培技术资料。1983年至1984年搜集编写了《民国时期武都的工商业》、《武都县的中药材》、《武都商品流通及交通运输》、《渝票在武都流通》等文史资料；1988年~1990年又编纂了《武都县药材志》、《武都县工商联简史》等专业志。曾任武都县政协一届委员，二、三届常委，甘肃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工商联五届常委，武都县红芪协会理事长。1985年和1986年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三十年工龄以上老中医荣誉证书。1986年出席了甘肃各级政协委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和甘肃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并颁发了纪念章、荣誉证书和光荣册。因患癌症，于1992年6月3日在武都病故，终年70岁。

陈德明（1924~1980），武都两水后村人。武都解放以前，长期任武都专署卫士，以善走并擅长疗治骨伤名显于时。其为人颇机警，足常着草鞋，矫健剽悍，疏财尚义。幼年即喜玩枪棒，初习弹弓，辄无虚发。稍长从军，越数年即返。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武都中学司号，每于闲暇，择校外高处吹奏民间小曲，弦律悠扬，娓娓动听，每使闻者停步。三十一年（1942）武都专署成立，专员孙振邦赏识其才，调任专署卫士。三十五年（1946）因某急事去文县，往返240公里（指徒步翻八盘山行程），仅20小时即返。平时从县城至两水，不足半小时即可抵达。目力极强，尤善夜行。解放后，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用其所长，让其追缉继续作歹的贯匪，多所贡献。晚年居家务农，兼以治疗骨伤救人。富者索资较高，贫者较低，更贫者免资，气傲者虽大资亦婉言相拒。全用土法，然治则每有奇效。其功悉赖秘方配制之药物。1980年3月21日病逝于家。闻临终传艺于在梁园子徒弟杨某。

锺继文（1924~1994）1924年4月18日生，武都城关人。1940年7月毕业于武都贡院小学，1940年至1942年夏在武都农校上学。因农校停办，同年7月转入武都中学，至1944年6月武都中学初中毕业。1944年冬在武都县党部由哈登云介绍加入国民党。同年冬参加青年军在206师（驻汉中）服役至1946年夏。1947年4月至1948年6月在国民党武都专署任会报秘书（系中统组织），职别副县级。1948年6月至1949年6月在天水县任会报秘书（正县级）。1949年6月至同年12月在陇南（绥靖）分署任中校干事。12月9日随王治岐、蒋云台119军在武都和平起义。1970年3月“一打三反”中被捕判刑10年。1975年底以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在押人员特赦，恢复了公民权。1982年至今任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1~4届委员，4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任职期间，积极参政议政，努力征集文史资料，撰写《军统和中统组织在武都的活动》、《防奸小组在武都由来及其活动》、《武都的反动会道门》、《武都农业职业学校》、《武都知识青年从军记》等10余篇文史资料，发表于政协《武都文史资料选辑》1~3集中。1994年1月14日病逝于武都，终年70岁。

蔡寅 武都城关人，1926年生。1951年兰州大学俄语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同年加

人中国共产党。1952年至1964年在兰大马列主义教研室任教师、系副主任；1964年至1966年任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1972年至1975年任兰州大学图书馆副馆长；1975年至1980年任兰大外语系副主任、主任、总支书记；1980年至1988年任兰大哲学系副主任、主任、总支书记。1983年在兰大哲学系评定为副教授。1997年11月26日病逝于兰州。夫人高俊杰，河北赵县人，1931年11月7日生。1955年兰医毕业。1980年晋升为甘肃省人民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1982年加入民盟，1985年晋升为眼科主任医师。

张 钟（1926~1994）原名张致中，1926年7月生于武都安化，中共党员。1940年前在安化小学上学，1940年至1943年在武都中学上初中，1943年至1946年在兰州上高中，1947年至1949年在上海同济大学测量系攻读测量专业。1949年7月至1954年12月在中央团校学习、西北团工委工作；1955年1月至1956年4月在中共西北地区工作部工作，并曾去中央党校学习；1956年4月至1957年3月在地质部政治部任副科长；1957年3月后在成都地质学院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学院调研室副主任等职，1987年离休。有关高等教育的文论多篇，发表于《地质高教研究》或在全国性的学术会上交流。1994年6月12日病逝于成都。有三子，长子乐群大学毕业，现在成都地质学院任讲师；次子乐山已在西德取得博士学位；三子乐水在西德读博士后，又转去美国攻读博士后学位。

马体安（1928、11~1991、11），武都城郊店沟人。1950年1月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康县、武都、宕昌工作期间，先后历任区公所治安员；县公安局股长、副局长、局长；武都专区公安处副科长、副处长；武都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武都地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宕昌县委书记兼宕昌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武都地区物资局局长；陇南（武都更名）地区行政公署水利电力处党组书记、处长。他在从事公安工作期间，不徇私情；在宕昌任书记时，带领县委领导成员，结合宕昌实际贯彻党的政策，在全区率先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全地区农村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几十年如一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大公无私，不搞特殊；联系群众，尊重人才；因有“德高望重的好领导”之称。1991年11月1日病逝于武都。

王士杰（1929~1993），武都蒲池高家村人。1946年就读于武都师范，毕业后在池坝乡孙家磨小学任教。1949年12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粮站会计、县粮食公司主任、县工会副主席、县委秘书、两水公社、宕昌县哈达铺公社、武都县角弓公社党委书记、武都县委农工部副部长、武都县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他40余年来，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以认真、务实而著称于世。在担任两水公社书记期间；组织干部群众在陈家河滩打坝筑堤，与白龙江争地，使两水后村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70年前后，他作为县革委会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与赵森林等一起在石门公社小三坪办点，发动群众拉石块、砌石墙、填沙土、斩山头、改水道，修筑了一片闻名遐迩稳产高产石坎水浇田。1980年12月，当选为武都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所到之处努力宣传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性质、职能、工作任务、议事原则。与此同时，还包片蹲点，组织干部群众搞农田基建。1993年3月23日病故于家，享年64岁。

赵森林（1930~1987），武都县汉王甘家沟人。1946年至1949年读于武都师范学校。1950年5月参加工作，195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洛塘区团委书记、县委宣传部干事、三河区区长、县委农工部部长、汉王公社书记等职；曾在水地委农工

部、武都地委农工部、武都县党校工作；担任过县委农林办公室副主任；50年代、60年代和80年代三度担任县委秘书。在武都县第八届、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均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从事革命工作30余年，始终忠于职守，工作一贯兢兢业业。为人耿直，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实事求是，深得干部群众的称赞。1987年11月1日病故于家，得寿57岁。

曹建烈 (1930~1992)，武都县角弓下侯村人，1946年8月考入武都中学上学半年，1947年起，在石门乡公所担任保户籍干事至1949年解放前夕。1949年12月武都县解放后即参加革命工作，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石门、两水乡乡文书、武都县民政科科员、琵琶区区委书记、武都地委工交部、组织部干事、康县大堡乡党委书记、武都县角弓公社书记等职。60年代初，任角弓公社党委书记期间，组织群众筑堤打坝，与河争地、改良土壤，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改善了群众生活，在角弓建起了全县第一个公社自建的小型水力发电站。在此期间，被选为出席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四届代表大会和甘肃省农业先进代表会议代表，曾出席西北局农业先进经验座谈会。当他全力以赴投入角弓公社的生产建设时，“四清”运动中错误地撤销了他的公社书记职务，调安化公社工作。1974年后任光明（龙凤）公社党委书记、县农业局长。1980年底在武都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副县长，1984年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年8月任中共武都县委副书记。他一贯注重发展多种经济林果，全县的桔园都有他的足迹，留下过他的汗水。除亲自动手栽培、嫁接果树，还苦口婆心地向干部群众宣传发展经济林木的意义，传授嫁接栽培技术，群众亲切的称他为“桔子县长”。1992年3月31日病故于武都，享年62岁。

高海峰 (1935.4.11~1991.3.17)，武都城关人。1954年前在武都上小学、中学，1959年8月毕业与兰州大学生物系。1962年7月在兰大生物系植生专业研究生肄业。1962年8月至病逝前在中国科学院新疆生土所工作，1991年3月以病故。1986年6月24日被中科院新疆生土所评聘为副研究员。海峰生前刻苦力学，工作以后劳绩卓著。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其中《甜瓜与西瓜的栽培与贮藏》，1984年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优良固沙植物生态生物学特性研究》，1987年获中科院生物学部研究工作一等奖。《新疆沙漠化防治措施研究》与《怪柳属植物综合研究及大面积推广应用》，1992年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二等奖。论文主要有：《腐植酸铵对提高哈密瓜品质影响》（刊《植物生理学通讯》1981年1期）、《哈密瓜果实在发育和成熟期中的呼吸代谢变化》（载1983年《植物学报》第二期）、《库尔勒香梨贮藏期的呼吸作用与糖代谢的研究》（载《园艺学报》1983年10卷2期）、《几种旱生植物蒸腾强度的变化》（1984年2期《干旱区研究》）、《几种旱生植物水分状况的研究》（刊1985年《干旱区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并载入《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专著《甜瓜与西瓜的栽培与贮藏》（1984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正当海峰大出成果之际，却因病逝世，仅得年56岁。

崔世贤 (1935.11~1993.2) 武都城郊人，1935年11月生，曾任甘肃省电力局中心调度所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发电厂及电力网专业。1961年8月西交大毕业后分回甘肃，1961年9月至1968年8月在省电力局中心调度所工作；1968年8月至1969年12月在省电力局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至1980年在

水电部陕甘青宁四省电力办公室工作。1980年至今在省电力局中心调度所工作。1980年被评为工程师，1987年被评为高级工程师。从大学毕业以来，一直从事电网建设和电力调度，对西北、对本省电力事业的发展贡献颇显。1970年在四省电办组织国内有关技术人员在电力科学院为我国第一条超高压330KV输电线路进行动态模拟试验中，为其投产做了准备；1971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西北第一条220KV刘连西线路启动投产，使甘、青两省电力联网；1972年编写了刘天关330KV超高压线路启动投产试验方案，并直接参加了启动调度指挥，使陕甘青电力网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1981年至1990年在西北电力局、省电力局被多次评为安全生产、线缆管理先进个人。其专著有《稳定概况及措施》、《消弧线圈、电容器、电抗器在电网中的应用》等；论文有《用低电压测量6—35KV出线单相接地电容电流》、《加强低频减载管理保证电网安全》、《电力安全技术》、《论甘肃电网电压控制及无功管理》、《甘肃电网发展回顾及展望》等，分别发表了能源部等主办的《电力技术》、《西北电力技术》及《甘肃电力》等刊物。1993年2月7日不幸病故于兰州，得寿仅58岁。

樊廷祥（1936~1997），武都城关人。中共党员。1957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师院。1961年西北师院物理系毕业后分配榆中，定西等地中学任教。1982年调入武都一中任教直到病故。他在一中教授高中物理多年，对教材娴熟于心，但备课从未少怠，且坚持详写教案，得到师生一致好评。1988年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担任教导主任后，狠抓全校教学管理，为人民的教育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卯新民（1943~1993），1943年12月生，武都县城关人。1967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翌年分配到农建11师卫生科工作。1975年入党。1974年9月至1976年9月在兰州医学院西中班学习2年，结业后留西中班任教。1977年调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工作，1979年调兰州医学院血液病研究所工作。1987年9月赴日本东京大学医学部留学，专攻血液病技术。回国后仍在兰医血液病研究所工作。1989年晋升为副主任医师。所从事《甘肃省异常血红蛋白的调查研究》，获1983年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该项研究又获1985年省卫生厅二等奖。获得厅级二等奖的还有《甘肃省五个地区血红蛋白与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的流行病研究》等。合著有《血证论评释》、《农村医疗保健手册》等。在中外杂志发表文论若干篇，其中《用基因工程控制的造血因子对MDS骨髓细胞克隆形成能力的影响研究》刊于日本《临床血液》29卷11期，又为日本第30次全国血液总会于1988年所发表。1993年12月3日因车祸不幸辞世于兰州。

焦正科（1945.10~1967.9），武都柏林罗湾人。8岁上学读书，17岁毕业于武都县第三中学，1954年3月1日参军，同年12月3日入党。1967年9月23日，在执行追捕逃犯任务时牺牲。生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8098部队警通排班长。他上中学时就渴望参军，1964年春入伍后努力学习，刻苦训练，在施工、生产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当兵三年多，先后受奖励11次，当兵9个月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16日奉命执行追捕逃犯的任务。9月23日经地方公安部门和人民群众多方协助，逃犯终于被抓获了。在押回途中，逃犯利用上厕所的机会，突然越窗跳车逃跑。在这紧急关头，焦正科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当即破窗而下，尾随捉拿。因车速太快而牺牲，年仅23岁。为了表彰他的英雄事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于1967年12月16日授予焦正科“革命烈士”称号；兰州军区给他追记一等功。并发出通知。号召兰州军区所属部队的广大战员向焦正科学

习。

白四保 (1946年~1970年3月8日)，武都锦屏清水坪人，共青团员，民兵排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锦屏公社在擂鼓山修一条全长8000多米的英雄渠，其中6000多米要在刀切斧劈似的悬崖陡壁上通过。清水坪民兵排在白四保的带领下，承担了打通险壁崖最险的一段工程任务。白四保和他的战友，腰拴绳索，抓石尖、踩石缝，攀难履险，不分晴天雨天，苦干一冬，终于打通了险壁崖。1970年3月8日，人们正在紧张的施工。突然，白四保发现险壁水渠上端一块巨石在下坠，威胁着下面施工群众的生命安全。情况危急，白四保一个健步扑上去，攀上崖壁，大喊：“快让开”！他用钢钎把悬石向另一方向撬去。不幸在悬石滚下的同时，把他也带下了悬崖。崖下的群众得救了，青年民兵白四保却献出了他壮丽的青春。

郭改改 (1952~1970)，女，东江镇郭家坪人。1970年初任大队基干民兵班长。同年10月，为抢救三名女民兵而光荣牺牲。为了改造山河，建设家乡，她和男民兵一样攀悬崖、刨顽石，抡锤打钎，拉车运土。1970年生产队修建盘山水渠，开凿山洞是关键工程。郭改改带领女民兵班承担了这项艰巨的任务。为了抢时间，她把一班人分成几个组，昼夜不停，轮流打洞。疲倦了，就在洞口麦草铺上躺一躺；饥饿了，就啃几口干馍。洞子越打越深，光线越来越暗，她们就点上煤油灯干。10月25日，郭改改她们正在紧张劳动时，突然洞顶裂了缝，土石不断往下落，隧洞眼看就要塌方。在这紧急关头，她如果离开隧洞完全能够脱险，但她想的是洞内三位姐妹的安全，随即立即大声呼喊：“快往外跑！”两个民兵闻声脱离险区。她看见女民兵任岁风还在后面，便回头冲上去，把任岁风擦出了洞外。就在这时，“轰隆”一声，隧洞发生了大塌方，郭改改被压在洞里牺牲，时年18岁。郭改改舍己救人的事迹，传遍了陇南山区。东江公社党委书记韩正卿（现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主持全社追悼大会，并在她的墓前立了“郭改改烈士之墓”的石碑。1971年，中共武都地委根据郭改改生前的志愿和表现，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员。1972年，中共武都地委发出文件，表彰她的献身精神，号召全区民兵群众向她学习。兰州部队政治部《民兵建设》杂志，以《陇南劲松》为题，进行了报道。并将郭改改的事迹，编成了连环画，广泛宣传。

孟军辉 (1962~1984)，甘肃省武威县人。1962年11月出生于新疆伊宁市。1982年元月入伍，终年22岁。生前为兰州部队二十一集团军84806部队四连班长，于1984年6月随部队参加武都城防建设。6月22日他在白龙江防洪抢险中，冒着大雨，连续奋战了20多个小时。由于劳累过度，在操作电闸时不幸以身殉职。武都人民在白龙江大堤为他立了碑，二十一集团军六十一师党委给孟军辉追记二等功，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武都团地委追授“优秀共青团员”的荣誉称号，武都地委，六十一师党委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区人民群众和广大指战员向孟军辉学习。

第二章 因战因公牺牲者名录

一、在国民党部队抗日阵亡者名录

国民党部队抗日阵亡者名录

队 号	级 职	姓 名	籍 贯		死亡地点		遗 族				备 注
			省	市县	省	市县	父	母	妻	子	
43 师 129 团 4 连	上等兵	张兴才	甘肃	武都	湖北	鄂江	文秀	张氏			
43 师 127 团 7 连	上等兵	马凤山	甘肃	武都	湖北	鄂江	成才				
127 师 758 团 通讯排	上等兵	尹德贵	甘肃	武都	山东		万喜	张氏			
1 师 4 团 9 连	中士	贾水全	甘肃	武都	河南	开封		钱氏			
30 师 176 团 炮 1 排	中士	赵连珍	甘肃	武都	河南	商城	书荣	王氏	罗氏		
78 师 462 团 机 2 连	下士	李万才	甘肃	武都	河南	信阳	福君	石氏	邢氏		
78 师 468 团 4 连	下士	刘正财	甘肃	武都	河南	信阳		周氏			
78 师 468 团 1 连	二等兵	费生荣	甘肃	武都	河南	信阳			刘氏		
34 师 89 团 8 连	上尉	苟韶华	甘肃	武都	湖北	随县	钟卢	龙氏			
110 师 328 团 3 连	上等兵	张天德	甘肃	武都	湖北	随县	灶成				
17 师 98 团 9 连	一等兵	孙世宝	甘肃	武都	山西	太原	文生	张氏			
17 师 补充 团 机 1 连	一等兵	李德洪	甘肃	武都	河北	井陘			陈氏		
17 师 101 团 5 连	一等兵	田永寿	甘肃	武都	河北	保定		马氏	李氏		
17 师 102 团 3 连	下士	王德林	甘肃	武都	河北	满城	海亭	屈氏	陈氏		
26 师 151 团 机 3 连	二等兵	柴正兴	甘肃	武都		湖口		尹氏	赵氏		
25 师 146 团 1 连	二等兵	阎几三	甘肃	武都	湖北		昌立				
35 师 206 团 2 连	下士	屈颜山	甘肃	武都	绥远	五原	屈三	王氏			
12 师 34 团 6 连	一等兵	翟有成	甘肃	武都	山西	闻喜	占奎	余氏	张氏	双保	

续表

队号	级职	姓名	籍贯		死亡地点		遗族				备注
			省	市县	省	市县	父	母	妻	子	
新31师93团5连	上等兵	宋国英	甘肃	武都	绥远		万全				
17师98团4连	一等兵	杨林元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涵贵				
78师463团通信连	一等兵	田生才	甘肃	武都		上海	润德	吴氏			弟纪循
78师463团4连	一等兵	袁士民	甘肃	武都		上海		赵氏			弟根银
78师467团卫生队	三等司药	谢士良	甘肃	武都	河南	信阳		王氏			
67师401团6连	一等兵	邱世荣	甘肃	武都	安徽	青阳	连成	冉氏			
16师835团5连	一等兵	贾福云	甘肃	武都		王芽尖	现生				
17师98团4连	一等兵	赵忠杰	甘肃	武都	河北	井陘	化南	龙氏			
32师189团8连	上等兵	王克成	甘肃	武都	江苏	宝山	进才				
134师400团1连	一等兵	徐元有	甘肃	武都	湖北	通山	述华	刘氏			
43师254团9连	一等兵	李元明	甘肃	武都	湖北	阳新		张氏			
43师254团7连	二等兵	陈有生	甘肃	武都	湖北	阳新	友祯	张氏			
43师254团7连	一等兵	茂双全	甘肃	武都	湖北	阳新	天和	朱氏			
7师42团2连	一等兵	梁继才	甘肃	武都	山西	新绛		杜氏			
12师35团迫3排	上等兵	王清良	甘肃	武都	山西	夏县	治业	陈氏			
27师157团6连	少尉	苟彦清	甘肃	武都	山东	峰县	正身	李氏			
27师157团4连	上等兵	赵世才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定	和兴				
8师231团5连	二等兵	杨朝义	甘肃	武都	绥远		有喜				
165师493团通信排	上等兵	纪纯德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万生	李氏			
165师493团2连	下士	王有义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王氏			
165师493团1连	上等兵	李世龙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子祥	丁氏			
12师34团8连	一等兵	赵世林	甘肃	武都	山西	闻喜		尹氏			弟全义
暂16师1团机2连	上等兵	金五可	甘肃	武都		枣阳	顺义	赵氏			
165师494团机3连	上士	杜义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生元	袁氏			
165师494团7连	上等兵	贾佑昌	甘肃	武都		中条山		杨氏			
165师493团2连	中士	赵国儒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进财				
26师155团3连	一等兵	王占奎	甘肃	武都		上海	兴云				

续表

队号	级职	姓名	籍贯		死亡地点		遗族				备注
			省	市县	省	市县	父	母	妻	子	
24师139团2连	一等兵	尹柱成	甘肃	武都	河南			杨氏			
24师141团7连	一等兵	郭海生	甘肃	武都	河南			张氏			
24师141团7连	一等兵	宋连云	甘肃	武都	河南			柴福			
24师141团7连	一等兵	李希仁	甘肃	武都	河南			兴才	马氏		
12师34团7连	二等兵	郭世廷	甘肃	武都	山西	闻喜		谭氏			
24师139团7连	一等兵	贾连福	甘肃	武都	河南			姚氏	姚氏		
59师353团6连	上士	李钧	甘肃	武都	江西	南昌	水信	刘氏			
12师34团7连	二等兵	龚少钧	甘肃	武都	山西	闻喜	引福				
17师98团4连	一等兵	宗正义	甘肃	武都	河南	广武		杨氏			
167师501团机3连	上等兵	郭芝林	甘肃	武都	河南			马氏			
167师499团5连	上等兵	赵福德	甘肃	武都	河南			万才	谢氏		
110师328团3连	中士	马建章	甘肃	武都	湖北	随县			王氏		
12师34团7连	二等兵	李朝存	甘肃	武都	山西	闻喜		何氏			
58师174团8连	上士	何守民	甘肃	武都	湖南		田权				
167师499团8连	一等兵	巩韩娃	甘肃	武都	河南			茅睦	石氏		
34师199团4连	二等兵	李占标	甘肃	武都	湖北			李氏			
165师495团7连	上士	陈丕显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福魁		杜氏		
165师495团迫炮连	中士	王有成	甘肃	武都	山西	平陆	宗洋	杨氏			

二、在人民军队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因战因公牺牲者名录

宋思保 (1912~1938)，武都县人，1938年因作战牺牲，生前为八路军某部副排长。

丁永福 (1923.6~1951)，武都县人，中共党员，1945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解放军41军某部副排长，1951年在广东因战牺牲。

向元高 (1930.2~1952.5)，武都县人，1952年5月2日在朝鲜战场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

史章 (?~1953)，武都县人，1953年在四川省因战牺牲，生前为四川省普雄县公安战士。

白成起 (?~?) 武都县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

李希成 (1924.6~1951.3)，龙凤李家湾人，1949年12月参军，在解放军炮七军21

师某部当战士，1951年3月24日在东北因公牺牲。

刘贵军（1927~1947），山东东明县大屯乡丁咀人。1943年参加革命，1947年12月在陕西榆林因战牺牲，生前为西北野战军教导旅一团一营卫生员。

朱焕文（1922.6~1958.8），城关镇西关村人。1950年6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任武都洛塘区工委干事，1958年在武都因公牺牲。

贾海儿（1929.6~1953），城郊何家崖人。1948年9月参加，1953年随志愿军在朝鲜作战牺牲。

何天保（1936.4~1958.10），城郊何家山人，1956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员，1958年10月29日在甘南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3895部队战士。

杜定昌（1936.7~1959.7），城郊渭子沟人。1956年9月参军，共青团员，解放军某部班长，1959年7月29日在甘南剿匪因战牺牲。

李虎儿（1941.7~1963），城郊水子山人。1962年1月参军，铁道兵某部战士，1963年在黑龙江因公牺牲。

陈志明（1952.9~1971.7），城郊大堡人。1970年11月参军，在解放军5830部队当战士，1971年7月10日在陕西因公牺牲。

蒲德娃（1953.8~1975.12），城郊石家庄人，1971年1月参军，在解放军89330部队33分队当战士，1975年12月在陕西因公牺牲。

赵有才（1937.7~1958.5），城郊店沟村人，1956年3月参加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员，1958年5月在甘南剿匪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3895部队排长。

李生民（1927.7~1951.5），东江镇东风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1日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65军194师某部战士，1951年5月12日在朝鲜作战牺牲。

仲高良（1953.8~1979.2），东江仲家坪人。1974年12月参军，河北00029部队战士，1979年2月27日在河北因公牺牲。

成世堂（1931.3~1952.2），汉王成家山人，1949年8月参军，1952年2月随志愿军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志愿军炮八师高炮54营电话员。

申登华（1931.7~1955.11），汉王李家山人，1950年1月参加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员，1955年11月在福建省龙军县因公牺牲，生前为解放军铁道兵五师22团战士。

马德全（1951.8~1973.11），汉王土桥子人。1971年7月参军，解放军5830部队19分队战士，1973年11月在陕西紫阳县因公牺牲。

李桂生（1917.6~1951），龙凤岸家山人，中共党员，1949年10月参军，1951年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系志愿军63军180团2营战士。

刘新维（1938.7~1951），龙凤袁家那人，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63军187师5团战士，1951年在朝鲜牺牲。

祁仲义（1929.9~1957.2.10），龙凤寺能干人。1949年6月参军，1957年2月10日在四川因战牺牲，生前为成都军区3644部队副班长。

宗昌义（1929.5~1952.7），桔柑乡东村人，1949年9月参加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员，1952年7月在榆林因战牺牲。生前为华北军区联防64军高炮营战士。

王永清（1931.5~1949.10），三河王家湾人。1947年7月在武都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8月在四川重庆因战牺牲。

史学璋 (1920.6~1952), 三河南山人。1947年8月参加革命, 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1952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张志寿 (1917.8~1951.6), 郭河椽子山人。1939年7月参加革命, 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郭流顺 (1925.8~1953.6), 武都郭河人, 1949年10月参军, 1953年在朝鲜牺牲。

李玉录 (1928.6~1952.4), 郭河八海山人。194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2年4月随志愿军在朝鲜因战牺牲。

黄进发 (1932.7~1952), 玉皇空口湾人。1946年11月参加革命, 1952年随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志愿军某部通信员。

李娃 (1926.7~1952.3), 玉皇马家村人。1949年10月参军, 1952年3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65军194师581团班长, 中共党员。

马兴汉, 回族, 两水人。1949年参加武都地下党武装支队。同年12月12日随李季白去铁坝收容国民党247师散兵时, 遭土匪恽俊秀袭击牺牲。

马富春, 回族, 两水人。1948年冬加入武都地下党武装支队。1949年12月12日随李季白等去铁坝收容国民党247师散兵时, 遭土匪恽俊秀袭击牺牲。

苟得华 (1929.4~1951.4), 又名苟四代, 蒲池人。1949年10月参加解放军, 1951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孔万德 (1933.7~1956), 蒲池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1年在敦煌因公牺牲。生前为三军驼六团二连战士。

李俊正 (1924.8~1952), 石门汉地村人。194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2年随志愿军在朝鲜因战牺牲。

赵吉丑 (1924.8~1949.11), 角弓东西坪人。1946年7月参加革命, 1949年11月在四川因战牺牲, 生前为解放军战士。

赵云才 (1928.6~1951.5), 角弓东西坪人。1949年10月参军, 1951年5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35师104团战士。

王纪元 (1932.1~1952.6), 角弓陈家坝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 1952年6月在朝鲜战场因战牺牲, 生前为志愿军91团一营战士, 中共党员。

刘根成 (1929.4~1953.3), 角弓乡角弓山人。1947年8月参加革命, 1953年3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志愿军某部战士。

谈生海 (1939.5~1967.6), 角弓硝坝子人。中共党员, 1963年1月参军, 在成都军区7659部队8727团任排长, 1967年6月在四川因公牺牲。

龙正荣 (1926.8~1951.4.18), 安化石大坪人。中共党员, 194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1年4月18日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35师104团战士。

李双对 (1925.6~1960), 安化青崖里人。1949年10月参军, 为新疆军区农八师战士, 1960年在新疆因公牺牲。

杜老三 (1949.3~1972.10), 安化人。1969年12月参军, 解放军兰州军区017部队战士。1972年10月17日在嘉峪关因公牺牲。

赵家才 (1922~1949.6), 安化街人。1948年11月参加革命, 在中国人民野战军1军

4师8团二营某连当战士，1949年6月10日在陕西扶眉战役中因战而牺牲。

杜有禄 (1929.8~1951.4.12)，柏林王家山人。1949年12月参军，共青团员，1951年4月23日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64炮兵团29营战士。

焦忠义 (1925.6~1952.6.25)，柏林指甲山人。1949年9月参军，1952年6月25日在朝鲜桂湖洞因战牺牲，生前为志愿军1军7师20团三营战士。

李清河 (1927.4~1953.5)，柏林渠道人。1947年参加革命，共青团员。1953年5月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排长。

李平安 (1950.7~1974.9)，柏林梨树下人。1968年3月参军，中共党员，1974年9月31日在支援巴基斯坦建设中因公牺牲，生前为新疆军区司令部汽车队班长。

路光明 (1930.8~1951.11)，马街珍山人。1949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临夏军分区当卫生员，1951年11月15日在临夏剿匪因战牺牲。

刘志德 (1931.4~1953.6)，马街寺背人。194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员。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12军炮兵406团驾驶员。

杨三仁 (1928.3~1954)，马街梨坪人。1948年4月参加革命，1954年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班长。

李六十一 (1954.10~1973.6)，马街人。1973年1月参军，青海省昂欠县中队战士，1973年6月在青海因公牺牲。

杜有德 (1929.5~1951.8)，汉林乡唐家坪人。1949年11月参加人民解放军，后参加志愿军在炮兵六师一团当通讯员，1951年8月22日在朝鲜因战牺牲。

林万元 (1932.6~1953.3)，汉林林家河人。1949年10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53年3月在朝鲜新盖州因战牺牲，生前为志愿军某部班长。

王朝顺 (1929.10~1955.5)，金厂后沟人，1954年3月1日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5年5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刘起儿 (1931.8~1953.7)，马营蝉儿里人，1950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3年7月18日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志愿军炮兵404团运输员、共青团员。

龙德海 (1926~1949)，池坝红土道人，1948年7月参军。生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49年在浙江因战牺牲。

郭普义 (1920.6~1950.7)，池坝孟庄村人。1949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华北军区189师当战士，1950年7月19日在陕西因公牺牲。

杨建章 (1942.8~1970.3)，池坝九池人。1965年3月参军，解放军8039部队班长，1970年3月在榆中县因公牺牲。

李安寿 (1926.8~1957.6)，甘泉渠子人。1949年7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57年6月在新疆因公牺牲，生前为新疆建设兵团战士。

田调明 (1932.4~1952.6)，甘泉童家庄人。1948年11月参加军，1952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生前为志愿军某部战士。

祁忠贵 (1937.7~1957.4.4)，甘泉双沟人，1956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共青团员，1957年4月4日在甘南剿匪因战牺牲，生前为解放军甘南3895部队战士。

常岁平娃 (1925.5~1952.6)，佛崖青岗村人。1949年10月参军，后随志愿军赴朝作战，1952年6月在朝鲜牺牲。

王有山 (1927.8~1953.5), 黄坪乡黄坪村人, 1949年12月参加解放军, 共青团员, 1953年5月7日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一师一团三营战士。

赵廷均 (1963.6~1980.4), 黄坪赵坝人, 1979年10月参军, 基建工程兵111大队6中队战士, 1980年4月11日在新疆天山因公牺牲。

蒲马娃 (1930.7~1952.4), 鱼龙林里人, 中共党员, 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2年4月随志愿军在朝鲜因战牺牲。

宁维社 (1949.1~1971.11), 鱼龙宁家山人, 1970年1月参军, 共青团员, 解放军建字017部队战士, 1971年11月16日因公牺牲。

张长才娃 (1928.4~1952.6), 隆兴前岭里人, 1948年8月参加革命, 1952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69军194师575团战士。

王益民 (1934.6~1958.4), 隆兴叶家坝人, 1955年8月参军, 在武都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当战士, 1958年4月26日在甘南因战牺牲。

罗登海 (1928.7~1951.5), 洛塘郭家坡人, 194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1年5月25日在朝鲜因战牺牲。

尹福奎 (1936.7~1962.10), 洛塘马家沟人, 1959年3月参军, 在解放军8056部队当战士, 1962年10月28日在甘南剿匪中因公牺牲。

尹顺仁 (1948~1973), 三仓沟口坝人, 1969年参军, 中共党员, 1973年在新疆军区住医院病故。

尹恒双 (1929.4~1951.6), 三仓红旗村人, 1949年10月参军, 1951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中国人民志愿军187师561团战士。

梁喜奎 (1930.7~1952.10.6), 五库靳家山人, 1949年12月参军, 1952年10月6日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志愿军35师103团战士。

李清义 (1934.10~1955.8), 五库沙坝人, 1951年3月参军, 铁道兵8505部队战士, 1955年8月在福建省光泽县因公牺牲。

李来子 (1931.5~1952.6), 盘底何家山人, 1949年9月参加人民解放军, 1952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生前为志愿军某部战士。

尹王进 (1931.5~1952.6), 盘底乡人, 1956年参军, 1958年在甘南剿匪因战牺牲。

邢怀圣(?~1949.12), 原籍安徽省, 1942年跟随国民党专员孙振邦当兵到武都, 后留居武都, 1948年5月参加武都地下党武装支队, 1949年12月12日随李季白去铁坝收容119军247师散兵时, 遭土匪惠俊秀突然袭击牺牲。

曹炳坤(?~1949.12), 四川人, 1948年加入武都地下党武装支队, 1949年12月12日随李季白去铁坝收容119军247师散兵, 遭土匪惠俊秀袭击牺牲。

何永锡(?~1949.12), 四川人, 1948年加入武都地下党武装支队, 1949年12月12日随李季白等去铁坝收容119军247师散兵时, 遭叛匪惠俊秀袭击牺牲。

董洪宾 (1932.12~1987.11) 陕西大荔人, 1949年9月参加工作, 中共党员, 1987年11月23日被暴力持枪罪犯谷宗绪枪杀, 被追认为烈士, 生前为甘肃省两水劳改农场政治部主任。

王志禄 (1962.8~1987.11), 武都城关人, 共青团员, 省警察学校毕业, 1987年11月24日, 在武都锦屏朱家山围捕(1987)“一一·一三”暴力持枪罪犯战斗中不幸牺牲, 被

追认烈士，并由公安部授予其一等功奖章一枚，生前为陇南地区公安处干警。

第三章 人物简介

刘肇华 字小石，祖籍武都蒲池高家村，1911年7月生于武都城关的一个世代书香之家，酷爱文史。1922年毕业于兰州省立第一中学初中部。1935年考入北平弘达学院高中，仅就读两年，因北平沦陷被迫辍学归里，任贡院小学校长4年。1942年任武都三青团分团部书记、干事长3年余。1946年任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曾兼驻会委员一届。1947年任武都县党部书记长兼甘肃省第八专区（武都）党务督导员，甘肃省党部候补执行委员。1948年至会宁任县长一年半。先生解放前虽参加三青团、国民党并担任其重要职务，但思想倾向进步。1941年3月在城北水濂洞秘密参加了由共产党地下党员王锐青所倡导的武都青年维梓团，并担任副团长。“维梓团”以“团结地方青年与恶势力作斗争，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兴办实业，维护桑梓利益”为宗旨开展活动，为中共武都地下组织的活动创造了条件。1946年任省参议员时，曾向省参议会写报告陈述武都灾情，省参议长张维据此报告省政府对武都灾情给予赈济。解放后任武都、岷县中小学教师28年。退休后，自1982年起任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一至六届委员，撰写文史资料多篇。

张世清 武都隆兴谈坝人，生于1911年。一生致力于家乡建设。1932年在本村创办私学，1939年该私学转为初级小学并任教员。解放后先任村农会组长，1950年被选为乡农会主任，1953年任长年互助组长，曾受到县上奖励。1955年6月任农业技术员，集中精力推进家乡的园艺事业，先后引进了国外118种果树品种包括安托洛夫苹果、大连桃、杏、柿子、香蕉梨等，进行栽培，改良试验，培育成功了木瓜梨、梨木瓜、木瓜苹果、苹果木瓜等，在一棵楸子树上嫁接了红玉、黄香蕉、梨、苹果等10个早、中、晚熟苹果品种。所进行的马铃薯和菜瓜嫁接试验也取得了初步的成功。还引进了印度瓜、大辣椒等，倡议修筑牛蹄关至敞河坝30公里的公路，并带领7个人自发修了230米的路面，在路两旁栽种了桃、杏、梨、石榴、葡萄、核桃等果树约300余株；在沿河两岸栽种桑树7000株。由于工作有成效，曾先后受到省、专、县10余次表彰奖励，参加县党代会、人代会6次。1956年12月出席了县劳模会，专区先进生产者会，还出席了省第一次先进生产者会。1957年4月在京参加了一次农展会，并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1958年出席了天水专区和甘肃省科技学术大会。1959年在河南南阳出席了北方14省农民育种家座谈会，1960年6月作为中国农业考察团成员赴苏联考察学习约20天。还前后任公社党委委员，县科委副主任，省科协理事。1961年11月，被省农科院聘请为特约研究员。1961年前后，《天水报》以“百果园中诗百篇”、《甘肃日报》以“山区的米丘林”、《人民日报》以“科学战线的愚公”为题，宣传和表彰了他的先进事迹。1965年“四清”运动中，家庭被错划为地主，本人也被戴上地主分子的帽子，剥夺了从事科学实验的权利。各种科研材料（包括技术资料、果树、蔬菜、粮食等良种）损失殆尽，引进的200多种菜籽被榨油食用。1978年平反，恢复张世清家庭下中农成分，恢复了本人党籍，并被任命为县科委副主任。现虽年近古稀却仍不忘培养科技

新秀。

李承荫 字叔子，武都城关竹集巷人。生于1912年，从小聪明，勤奋好学。1927年小学毕业后，以小少年纪徒步千里，旅蜀深造，读四川省立第二中学。初中仅读二年，因成绩优异，便以同等学历跃升四川大学预科（文科）。在此期间，关心家乡诸事，与王锐青等地方人士创建“新民报”揭露地主黑暗势力。1934年北上考入天津南开大学外文系，一年后转学北平燕京大学新闻系。抗日战争爆发，祖国山河破碎。他怀着强烈的爱国热忱，曾一度休学，参加平津沪流亡学生在兰州组织的“血花剧团”，积极宣传抗日，从事救亡活动。沦陷区大学内迁后，他借读重庆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后任兰州“民国日报”社编辑。约年余，改从金融。担任甘肃省银行天水分行襄理，岷县、临夏分行经理多年。他思想开朗，接近进步人士。1947年，得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支持，以无党派人士身份，选为武都国大代表。解放后列为统战对象，继续留省人民银行工作，长期担任储蓄科长。1978年退居兰州。晚年沉静寡营，以读书写文史为娱，为本县地方史志的编纂尤为关心。

李虎祥 1914年12月27日生，武都汉林唐坪人。1942年底脱离国民党军队，投奔人民军队。1943年参加泌源战斗及解放陕州战役，由战士升任班长、排长、连长、副营长。1944年在山西浮山一带与日本侵略军作战，身负三次重伤。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至1948年参加过上党战役、保卫延安战斗、解放洛阳和淮海战役。1946年荣获八路军晋冀鲁豫第四纵队“战斗英雄”称号。1947年荣获四纵十一旅“人民功臣”称号。淮海战役后又参加广西平定战役。1949年1月30日中原野战军第四纵队十一旅记“特等功”外，颁发“人民功臣”奖章和淮海战役纪念证和奖章各一枚。全国解放后，1950年由14军授予“一等功臣”称号，出席了昆明军区首届英模代表大会。会上颁给由昆明军区司令员陈赓、政治委员宋任穷签发的“英模奖状”和奖章。同时先后荣获“华北解放”、“解放中南”纪念章各一枚。1950年任云南军区警卫团三营营长。1951年至1953年在西南军区第九速成班学习。毕业后任云南省会泽县兵役局局长。1955年任临沮军分区边防公安团团团长，同年授少校军衔。1960年任云南省玉溪军分区参谋长。1964年授予中校衔，并发给三级解放勋章，独立自由奖章各一枚，1988年中央军委发给独立功勋荣誉章一枚。离休后，现住云南省军分区黑龙潭干休所。

李凤鸣 1915年生，武都隆兴李家河坝人。幼家穷，无力上学。1936年8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贺龙部队）。在漫长的军旅生涯中，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了赫赫战功。在解放兰州战役中，不幸右眼被敌打伤。但仍随部队挺进河西，继而进疆。新疆和平起义后，转农建师工作，曾任副师长之职。后又转地方工作，1980年离休前任中共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行政13级）。离休后现住乌鲁木齐市老满城第一干休所。有一女二子，长子现为乌鲁木齐市武警支队后勤部长，次子次媳都是大学毕业。近年回武探亲多次，对家乡经济、文化、交通等建设颇多关心。

陈子平 化名陈达，1915年生，武都锦屏土木年人。1943年当兵后曾在国民党部队任司号员、警卫员、警卫班长、胡宗南的随从上尉副官等职。1949年3月在西安起义，当时任少校副官，起义后先到西北局、后到一野政治部工作。因曾参与营救过孙铁峰，1949年4月受一野政治部范明部长之派遣回武都策动孙铁峰等起义。陈抵武都后即与当时任保安副司令的孙铁峰接头密谈。孙因早已倾向革命，表示待机行事。因当时陇南分署主任赵龙文已驻武都，认识陈的人较多，孙陈商议让陈回土木年隐蔽工作。适逢胡宗南部

338 师二团一营一连连长赵恩举（靖远南关人），率部 100 余人驻扎烟墩沟。经多次接触试谈，后来公开动员起义，赵表示义无反顾。1949 年 10 月 7 日陈去西固拜会已调任西固县县长的孙铁峰。当天下午赵召集部下研究起义事宜。不料次日晚敌营部突击排在本连指挥员冯杰的率领下绑架了赵恩举和曹班长及一通讯员，后全遇难。事发该部换防，陇南分署又电令西固孙铁峰捉拿陈达。在孙的掩护下陈翻山绕道星夜赶去礼县找中共武都地委。陈来武都后策动赵恩举起义（未遂），并争取孙铁峰等率部队在西固起义，为革命做出了特殊的贡献。解放后，任武都公安处总务科长。1952 年“三反”时被以特务判刑二年，“四清”运动中又被打成历史反革命份子。1987 年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后方得以平反。现已退休。

王兆庆 字子裕，武都城关人。1916 年 2 月 23 日生，7 岁入私塾，后在清真、贡院小学、武都中学读书。初中未毕业，便先后在汉王汉坪义务初小和万寿宫、实验、贡院等小学任教。1944 年 1 月任县建设科长（六科之一）。县救济院长，直至解放。在建设科长任内领筑南北河堤，督修新市街，支持旧城乡兴修水清渠（从姚家沟引水至月阳坝）。负责从全县 24 个乡镇抽集 2000 多民工修建甘川公路岷武段（宕昌通北口至武都）三年，使武都县 1947 年通了汽车。1980 年人民政协武都县委员会成立后，任 1~6 届委员，所撰文史资料 30 余幅。他善于书法，工于文史，所撰文史资料，真实生动，耐人寻味。

李茂春 1916 年 12 月 3 日生于武都汉林三家地，为李剑夫先生之五弟。1943 年毕业于西北工学院电机工程系。曾任武都中学校长、兰州电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科长、甘肃工专副教授、甘肃工业大学工程师等职。现已退休定居兰州七里河。在甘肃工大工作期间，参与合著的《科技情报学基础》（由吉林工业大学、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甘肃工业大学等院校合编）已出版发行。

李文华 男，生于 1917 年，武都锦屏人，从小生活于武都县城。其父李生春曾任武都县商会会长，在县城西关有房屋地产，主要以经商为生，在城内商界有一定影响。李文华兄妹 5 人，本人排行第三，有两兄两妹。由于家庭经济状况较好，使李文华自小便得以进学读书并继续深造。曾先后就读于武都贡院小学、兰州中学和成都华西附中。1941 年考入川大经济系，在校学习 4 年，于 1945 年毕业。同年又考入重庆国民党中央青年干部学校研究班。学习两年后，于 1947 年分配到台湾台北某轮船工作，常往来于台北与上海之间。后调台东线铁路拓宽处任要职。1948 年，李文华与华西大学家政系毕业分配上海国家航运局的黄国琼（四川波县人）女士结婚。婚后生有两男三女。1981 年，通过香港友人与住居西安的兄长李文荃及武都家乡的侄儿等取得了联系。1990 年李文华夫妇怀着游子之心曾赴成都、西安等地探亲，旅游。

任庭俊 字子英，1917 年 5 月 2 日生，武都安化人。出身寒素，其父任安贞系前清秀才，对子女要求颇严。常在教书之余，或耳提面命，或取书以示，使子英从小便受到了严格良好的家庭教育。子英 1935 年安化小学毕业后，长途跋涉 15 天到兰州（当时不通车）考入兰州师范。1940 年秋兰师毕业后回武都中学任教。当时武都中学处于初创之秋，除校长杨少西之外，只有他一个是专任教员。他年轻有为，积极肯干，被杨校长倚为左右手。1942 年秋，他又怀着强烈的求知欲和顽强的毅力，不顾家庭的困难，到兰州考入甘肃学院（即今兰大）政治经济系。但终因家庭困难，4 年大学生活中间不得不休学两次，直到 1948 年秋方从兰大毕业（获学士学位）。他前后 4 次到武都中学任教，还在

1943年秋至1944年春、1945年秋至1946年秋、1951年春到1953年秋担任过3届教导主任，1952年秋至1953年秋以教育主任代行校长职务。1955年肃反中逮捕入狱，经审理属于错捕，不久即恢复工作，1956年调康县中学。1958年春又错订为右派，开除公职，在农村劳动了20年。1978年县上聘请他去甘泉中学代课，1979年3月改右后调武都三中。1981年退休后曾聘至武都三中、白林中学和舟曲一中等校任教。学生称赞说，“任老不负桑梓望，育得桃李遍寰中”。这是对他恰切的评价。

任桂兰 女，1917年生于武都安化司家坝。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任安化公社杜家湾大队党支部书记，1955年任驼子高级社主任，1958年任中共武都县委委员，安化区委委员，安化公社副主任等职。曾被当选为省妇代会代表、省党代会代表、省人代会代表。1958年在北京参加全国青年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受到了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陈云、彭德怀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任士杰 1920年，武都安化许家塆人。自幼聪明好学，成绩常列前茅。安化小学毕业考入绵阳中学，后转酒泉师范攻读。毕业后考入重庆中央政治学校，1947年分配去东北鞍山干事。1948年去台湾任职。

王见曾 1920年7月5日生，甘谷渭阳人，林业高级工程师。1945年毕业于国立西北技艺专科学校森林科。1953年由省林业厅迭岷林务处调武都专署林业局，先后参加了白龙江中下游林业资源勘测设计、武都县北峪河流域造林综合治理和梁岭林带营造规划等工作。1973年调武都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后，多次为地、县举办林业技术、油橄榄栽培技术、水土保持和多种经营培训班，讲授本县与全地区的森林与多种经营资源和营造技术。还受本县之邀请在安化大鹿院举办果树修剪讲座，并疏通地区林业站给米仓山林带提供部分树苗，加速了该山区的绿化。1975年以来引种木本油料树种——油橄榄，在武都县汉王、外纳、两水、石门等乡试种成功。他所主持的“油橄榄引进试验”和“油橄榄栽培技术试验”等两项课题，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通过了省级鉴定，得到了专家的普遍称赞，为本县油橄榄基地建设提供了科学的依据。经张崇礼教授和徐纬英研究员等专家考查后所写的在武都县建油橄榄基地和榨油厂的报告，经宋平阅批交国家计委列入了基建计划。见曾几十年来在林业战线上工作，对武都县林业建设的贡献尤为突出。曾任省政协委员、省林业厅科技委员、省林学会理事等职。

苏星 1920年11月4日生，武都县城关镇人。在武都城关上小学时，经常参加学校举行的国耻和革命纪念活动，在幼小的心里种下了爱国的种子。1935年徒步半月赴兰州考入中学后，曾和任伦一起前往兰州八路军办事处要求去延安学习。因年幼体弱，劝他继续上学。因兰州生活费用高，1938年春转成都继续上中学。因受进步同学胡必昌、朱景良及生活书店人员芦良才等人的影响，阅读了十多部马列和毛泽东著作。于是，要求参加共产党从事革命之心愈切。因接到胡必昌从武都来信，暗示他已在武都找到中共地下组织，1941年6月从成都西北中学毕业后放弃了考大学的机会，毅然回到武都，协助王锐青创办武都合作社联合社农职业学校。王锐青任校长，他任教导主任、兼任课教师。授课中结合教材，讲抗日、讲民主，介绍苏联情况，传播进步思想，培养学生的爱国感情。同年7月底经高健君、王锐青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秋农校因各种原因停办，9月他同高健君去了延安。1945年7月，甘工委派其去兰州恢复党的组织，并与王锐青在兰州

接了头。由于他找不到直接的接头人，又无合法职业和住宿之所，所以只给王锐青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介绍了国内形势、当前任务，交待了白区工作方针后回了庆阳。同年9月，甘工委派他到徽县，传达建立陇南游击队及根据地的指示，并让他继留徽县，在徽县、礼县等地活动，发展党员，开展统战工作。1949年春调往武山，协助王廷杰组建武山县工委，并同王廷杰、赵西武策划和组织武山起义。1949年8月武山解放后，任命他为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11月调往已经解放的礼县，随军解放武都。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都地方委员会书记。1950年2月至同年5月任武都县长、县委副书记。1950年5月至1952年5月任武都县委书记。1952年3月，任武都地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55年5月任武都地委常务副书记。1960年任甘肃省农垦局副局长。1978年负责甘肃省委文教政治部工作，并任省政府文教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选任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委员，连任两届。1992年3月离休于兰州。

李文艺 1922年1月10日生，武都城关人。1932年至1938年在武都贡院小学上学。1938年9月至1944年7月，在省立兰州中学读书，毕业后在武都中学任教师半年。1945年9月至1949年7月在成都华西大学农艺系深造，毕业回武都。1949年7月由胡必昌、杜伯魁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12月9日武都解放后即与杜伯魁、胡必昌等一起接管武都中学、师范。1950年2月至1950年8月西北革大学习。1950年9月回校，同年10月任武都中学副校长（行署文教科科长王锐青兼校长，因王去西北党校学习，实际由其主持工作）。1954年2月任校长至1958年8月。1958年9月被错划为右派，调武都地区业余中学任教至1959年元月。1959年3月至1970年2月调武都第三中、康县一中（康县岸门口）。1970年3月至1979年3月因妻子下放农村落户，故尔先后在康县大南峪乡窑坪小学、郑湾小学任教。1979年4月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后，调任武都一中副校长，1983年以后退居二线，1986年底离休。任职期间正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善于团结知识分子，调动了教、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使该校的教学质量逐年提高，以至在全省名列前茅。1965年前毕业的五届高中生，全部考上了大专院校。他还注重校舍建设，新建教室6排17座，增设了图书室、仪器室、医务室等，扩大了校舍，扩建了操场，为武都一中能有现在的规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李校长执教40余载，学生遍天涯。他克己奉公，教书海人，堪称师表。

赵廷俊 1920年10月2日生，初名赵春先，笔名田子。武都城关人。出身殷实之家，其父赵言正，为人正派，乐于助人，生前积极参与桑梓公益事业亦常有捐输。赵廷俊1929年开始上小学，先后毕业于西关初小、贡院高小。1937年至1942年就读于四川省立绵阳中学。1943年至1946年在重庆中央政治学校攻读新闻专业。1947年至1948年在南京中央日报新闻研究班毕业后去台湾供职，1969年在台湾国防研究院毕业。廷俊自幼聪明好学，成绩常列前茅。攻读新闻之余，广猎文史典籍，造诣颇佳。1948年去台后，曾任中央日报《地图周刊》主编，中央日报副总编、总编、总经理、总主笔、副社长，美国旧金山《少年晨报》总主笔，中华日报北版发行人等职，曾在政治大学、文化大学讲授《边疆界务》、《国际现势》等科目。1990年退休，现定居美国华府。主要著作有《战后新世界》，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疆域之变迁诸情。1952年5月发行后销量颇佳，一年内连印3次。《中国的版图》，概述其中国历代疆域之演变及政区之沿革，1955年由台湾中华书局分上、下两册出版。《历史人物谈》，1958年初版，1975年再版。《杨柳故园

情》，小品文集，196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桓来散文》，1974年华欣文化中心出版。《桓来小品》，1976年慧龙出版社出版。《爱心的发扬》、《谦让第一》、《梅花同心》、《怀风草》等分别于1978年、1980年、1983年、1987年由中央日报出版。在台时与其妻王美华住台北重庆南路。长女赵克露任教于美国惠特顿·马里兰州大学。长子赵克东、次子赵克欧均在美国取得了博士学位，亦在美国供职。

苟复华 武都池坝红土道人。1922年10月1日生。1940年前在蒲池孙家磨、红土道、城关贡院等校上小学。1940年秋考入武都农校，一年后因学校停办转入省立武都中学。1948年秋高中毕业后考入西北师院教育系。194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因当年进行解放战争，停学在家的苟复华担任中共陇南地下党组织铁山支部书记，从事地下工作，迎接武都解放。1949年12月武都解放后先后任蒲池乡乡长、县委组织部干事。1957年至1953年任县农会副主任、县委统战部长。1954年至1963年任县委常委、副书记（1959年反右倾中曾带职下放任洛塘公社书记）。1963年至1964年调武都专署工交局任副局长，1964年到1966年调任武都专署农林局副局长。“文化大革命”受审查置闲多年。1971年调任武都地区黄鹿坝电站指挥部领导小组副组长，1977年调武都地区供电所筹备小组副组长。1980年10月20日退休。1983年地委通知改为离休，党龄、工龄均从1949年6月算起。1996年起享受正县级待遇。苟复华在武都县委任职期间，分管全县农业。当时县委无一部汽车，他带上一部干部经常步行下乡。生活极为简朴，和贫苦农民没有差别。每到农村，便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农民视他为知心朋友，同他说心里话。他做事情、想问题都能从实际出发，因此深受群众爱戴。

苟崇文 1925年10月生，武都城关人。中共党员，内蒙古农牧学院动物组织及胚胎学教授。1950年华北大学农学院研究生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教学工作。辛苦耕耘40余年，主讲中兽医学、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细胞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及医学电子显微镜技术。内蒙农牧学院曾先后五次授予先进工作奖、教学优秀奖。1985年内蒙自治区授予光荣人民教师称号。历任华北军政大学高级教员、北京农业大学长治分校兽医专修科主任、内蒙古农牧学院教授、研究生班主任、动物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中国解剖学会、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内蒙古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华北分会常委。以畜禽免疫器官的细胞化学为研究方向。现承担激光对家禽免疫力影响肌理的研究课题。主要研究成果有《（元亨疗马集）的重编校正和注释选释》（合作），1986年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蒙古绵羊胚胎发生”（主持），1986年获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该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蒙古绵羊胚胎发生的空白，丰富了脊椎动物胚胎学内容；“中国主要地方猪种质特性的研究”（合作），1985年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著作有《兽医组织学》（合译，农业出版社1989年出版）《兽医组织学》（合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家畜组织学及胚胎学》（合编，农业出版社1979年出版）、《彩色家畜组织学医谱》（合编，农业出版社1979年出版，1982年获全国优秀图书奖）。为主笔发表的在《中国解剖学报》或《内蒙古农牧学院学报》上的主要论文有《蒙古绵羊胚胎的胚龄发生》、《蒙古绵羊胚胎学的原肠形成》、《蒙古绵羊胚胎中轴形成》、《蒙古绵羊胚胎的体形发生》、《蒙古绵羊胚胎三胚层的形成》、《蒙古绵羊胚胎卵裂及囊胚的形成》、《蒙古绵羊胚胎的系统形态学研究》等多篇。先生的文著以翔实的材料和新颖的见解博得同行专家的好评。其人其事已载《当代中国科技名人成就大典》、《中国当代自然科学人物总传》等书。

赵文华 回族，1926年1月生于武都城关。武都师范毕业，1949年12月参加工作，先在地区文工团当演员，后当小学音美教员。1954年调县文化馆工作至退休。文华多才多艺。早年酷爱表演艺术，塑造的众多花旦旦角曾名噪乡城。1966年前从事群文工作，组织有40余人参加的业余演出队从事演出活动。并深入农村辅导各乡镇群众文艺演出，培养了众多的文艺人才。擅长绘画，以花鸟为最。《凤凰戏牡丹》、《秋菊》、《月季和猫》等作品参加了省上举办的美展，并为《甘报》等发表。剪纸艺术，造诣最高，独树一帜，负有盛名。文华从小即心灵手巧，对剪纸有极浓之兴趣。上小学时即从邻居习剪窗花，迄今几十年辛苦不少休。1950年他喜得《怎样剪纸》一书，向他展示了用一把小剪和刻刀表现大千世界之途径。1957年剪纸作品《庆祝丰收》获省职工美展三等奖。之后，他进一步学习剪纸理论，掌握了工刻、着色的种种方法，形成了自己的风格。1959年他创作的《喜报天安门》和《凤凰戏牡丹》选入《甘肃民间剪纸画册》。他博采南派和北派剪纸艺术之长，开拓创新。发表在1981年9月《甘报》上的《欢庆国庆》，表现了各族人民欢庆的场面，洋溢着节日的气氛。1985年8幅古朴清秀、生动优美的100多件剪纸作品参加了甘肃省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办的民间窗花展览。民族文化宫从其展品的中收藏了两幅40件，中国民间美术博物馆收藏了62件，其中《染色花篮》又被选中参加了全国剪纸展览。文华30多年创作剪纸作品上千件，仅公开发表的即达百件以上。其中不少作品以其浓郁的民族色彩和现代审美情趣而得识者之交口称誉。

王礼贤 1926年3月22日生于武都隆兴蛇崖寺。1934年至1941年在蛇崖、安化上小学；1941年至1947年在武都中学上学，1947年至1949年在西北师院上学。1949年在武都加入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1949年至1950年任教于武都中学；1950年至1952年在武都专署文教科任科员；1952年至1961年在岷县人委会任文教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县长；1961年至1963年任宕昌白龙区委书记、宕昌县人委办公室主任；1963年至1978年任康县一中校长、康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计委主任；1978年至1984年任成县师范校长；1984年至1990年任武都、陇南地区教育委员会巡视员。离休后享受副地级待遇。在任巡视员期间曾负责编纂《陇南地区教育志》。所撰陇南“地区教育概况”、“地区教育人物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概况”为《甘肃省志·教育志》所采纳。其人熟稔教育，治学有方；酷爱文史，擅长书法。书法作品《纪念王羲之》：“晋字尚韵数千年，行草宛如舞翩跹；书圣功垂留青史，启迪赖因浮鹅传”，获“王羲之杯中国书画大赛”奖，并已入载《王羲之杯中国书画大赛作品集》。另一书法作品《巨星陨落雨九泉》，已被文化部主持所办的“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中国书法作品精选征集工作委员会”收藏。

雷培仁 武都城关人，出生于1926年8月。1952年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从事教学、科研、医疗工作。1957年至1958年在上海二医附属仁济医院、广慈医院进修胸科。1956年晋升为外科主治医师，1958年又评为讲师。1959年至1962年在西安医学院任呼吸系主任。1962年至1969年在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胸外科任主任、副院长。1969年至1974年分别在陕西洋县、汉中地区卫校工作，先后任校长，校技术顾问。现为主任医师，教授，已退休。曾任陕西省政协委员、汉中市政协副主席、农工民主党汉中市委委员、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理事、汉中分会名誉会长、《陕西医学》编委。他从事医疗、科研、医学教育30余年，为祖国的医学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西北地区从事胸外科专业最早的专家之一。除长期从事心脏外科的动物试验及临床工作外，成功地进行了

纵膈、气管、肺、食管等各类手术，胸普外科 3000 多例次。为陕、晋、豫诸省及铁路、空军等医院先后培养胸外科医师 20 余名。所承担的肺段动脉分支气管炎型的研究获地区科技一等奖。1960 年在陕西省首次使用的“结扎并用缝合法处理肺切除（叶、段）时支气管残端”的手术，现国内已广泛使用。1966 年首次在陕西开展了针刺麻醉下进行肺切叶手术。1972 年在陕西省洋县使用针刺麻醉首次进行“心包畸胎瘤摘除术”及胸腔内各类手术。1964 年至 1965 年间设计了特殊体位进行双侧肺同时一起切除术，引进“高选迷切”治疗十二指肠球部溃疡。1979 年引进并改建“胸血管短路治疗肝硬化”获得成功。1976 年领导主持汉中地区医疗小组在抗震救灾中分别获得全国和陕西省“先进集体”称号。1977 年汉中地区科学大会上被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79 年陕西省科学大会上以在“医药卫生科研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而获奖。1973 年至 1984 年曾主编《肿瘤专刊》、《震伤医学资料专辑》、《汉中地区医学年会资料选编》、《汉中医学会资料选编》等刊物或选编，曾在《中华外科》等杂志发表《气管腺瘤》、《125 例慢性脓胸之临床分析》、《合理使用抗生素》、《胸部外伤》等论文。

樊兴汉 1926 年生，武都安化樊家坝人。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师院数学系。1949 年辍学在家，同年 8 月参加中共地下党组织所领导的龙一飞游击大队并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2 月 9 日武都解放后，任武都中学教员、县财政科科长。后调赴西安再转调青海柴达木油矿任要职。

樊华光 1926 年生。甘肃武都人，九三学社成员。1956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曾任教于宁夏吴忠中学、宁夏农学院生物系、宁夏建筑工专城规班、宁夏吴忠师范。1988 年 12 月被评聘为高级讲师。长期从事美术教育。教育之余坚持自身的艺术实践，每逢假期必出外写生，体验生活，搜集素材，进行创作。深入研究英国水彩画的技法理论，吸取营养，形成自己塞上江南的风格。多年来创作了不少山水彩画、版画作品。曾参加过多次省级、全国性美术展览，部分作品曾发表于报刊或编入画集。版画《宁条花开腾格里》、《朔方古刹》分别由西德、日本收藏家收藏。兼擅长古建筑设计、装璜设计、装帧艺术、工艺雕刻。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美协宁夏协会理事，兼任宁夏水彩画学会会长、宁夏美术教育研究会理事长。传略编入《中国美术家名人大辞典》等书。20 余件代表作品，输入 ART 信息系统——中国美术家数据库。现受聘为宁夏文史研究馆馆员、宁夏版画家协会顾问、宁夏装帧艺术研究会顾问、银川市艺术装璜设计研究所名誉所长。

刘凤清 武都安化马家沟人，1927 年 6 月 6 日生，粗识字，现为武都县北峪河治理管理局退休工人。1953 年元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54 年 1 月参加工作至 1957 年在华池乡任党支部书记，1957 年 8 月到 1958 年元月任黎坪乡团支部书记。他认为自己没文化当不好干部，但有绿化荒山的决心，要求让他去造林。组织同意了他的要求，1958 年 2 月调到安化林场。他看准了安化倒天坪这块干旱缺水，光山秃岭，有的地方寸草不生的不毛之地。选择这样的硬骨头去啃，不少人劝他不要把鸡蛋往石头上摔。可他矢志不移，信心百倍，还动员妻子李淑花也和他一道上了倒天坪。他们夫妇上山后晚上住土窑，白天吃洋芋啃干馍，艰苦创业。从 1958 年 2 月开始至 1990 年，先后缠山绕岭开挖了 490 条大平台，植树 70 余万株，造林 1140 亩，以油松为主的用材林近千亩，以刺槐为主的薪炭林 140 多亩。松树大的碗口粗，小的直径已有 10 公分。俗话说：三分造，七分管。要在这光山秃

岭、“三料”（燃料、饲料、木料）俱缺的地方，种好管好这样一大片林子，可不容易。白天，老刘让妻子山前山后，巡察看护；夜里，他在林地边缘，侧耳谛听。为了与附近村庄的群众搞好关系，老刘无偿地向他们提供自育的苗木；抽空帮助群众干农活；谁家有了红白事，他也主动去参加。周围的农民，则把老刘当作自家人；植树季节，一些农民便前来帮他栽树、浇水。对于偷着进林砍树的人，老刘采取的办法也是以理服人，以德感人。一次，一个青年进林割草，老刘再三劝阻，对方不听。出于无奈，老刘将他的镰刀和背篓拿下，把青年带到自家的窝棚里。给青年递烟倒茶，又叫爱人给做饭吃；同时，借机向青年讲说封山育林的好处。临行，将青年的工具和所割的草，送给本人，并以客相送。这位青年深受感动，此后自己不再进林，还经常向周围的群众宣传护林的好处。老刘就这样以自己的诚心感化别人。群众称他是“令人敬畏的护山神”。为了给后去的人改善条件，现已在林站修了砖木结构的3间瓦房。1983年10月在他出席的甘肃省群英会上获得了全省造林先进生产者的称号，1984年、1986年他被评为地区和全县的造林模范。1987年退休后，和尚未退休的老伴儿一起继续在这座山头上造林。人们远远望见那戴上绿帽的山坡，一种崇敬感激之情，便会油然而生。倒天坪这块绿化的样板，激励着不少村庄也敲起了绿化荒山的鼓点。

李建唐 1928年3月生，武都城关中山街人。1948年12月5日参加中国共产党。现任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教授、病理教研室主任。1947年8月毕业于武都中学，同年9月考入兰州国立兽医学院，1950年武都中学任教一年。1951年春复学，1953年8月毕业留校任病理学助教，后升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从事兽医病理学教学和科研工作36年，参加编写了全国兽医专业通用教材《家畜病理学》和教学参考书《家畜系统病理解剖学》（均由农业出版社出版）。独自或与他人合作发表兽医病理学方面论文10篇，主要有《猪结核病病理变化的观察》、《天祝牦牛犊副伤寒病理研究》、《天祝山羊肛门癌的病理解剖研究》、《一种临床症状不明显的成年猪沙门氏杆菌病》等。翻译并发表的学术论文10多篇，主要有《血管内血栓形成发病机制的现代概念》、《胰脏的肿瘤》、《应用不同的接种途径对猪血球凝集脑炎发病机制的研究》、《猪旋毛虫病的一种诊断法——酶标免疫吸附试验》等。被选为中国兽医病理学研究会和中国病理生理学会动物病理生理专业委员会理事。

谢成德 武都城关人，1928年5月3日生。幼好学、有胆识。1935年9月至1942年8月在武都贡院小学、省立武都初级中学读书。少年气盛，不满黑暗，向往光明的谢成德刚上了两年初中，由刘毅(余)生介绍，认识了张英杰，并向其提出参加“甘南民变”的要求。起义失败后，1944年随王郊忠、刘余生投奔延安向中央汇报“民变”情况，后人延安西北党校学习。1945年5月在西北党校学习期间，由李一夫、陈炯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了接应王震部队从中原北进，1946年夏由孙作宾带领武装打出陕甘宁边区。同年9月和金少伯回武都从事地下工作。1947年春又想去延安。因胡宗南进攻边区，延安正搞疏散未为前往。遂在任谦的掩护下同陈超群、葛曼等在平凉从事地下工作，后按陈超群的安排返武都活动。1947年10月谢到武后，便与地下党员王锐青接头，重建中共武都支部，并担任支部书记。1948年春，疑以“异党分子”支持武都中学学潮，在武都被捕。因当局未获真凭实据，以三人联合保释。为掩护起见，替弟弟去保安三营（驻武都）当兵，后当文书，直到武都解放。解放后，先后任武都外纳区委书记、区长、康县、武都、文县

县委副书记，武都卫校副校长，武都县政协主席等职。1985年7月离休，1996年起经上级批准享受副地级待遇。谢工作一贯积极认真，所至均有政声。在卫校任职时，针对原同卫校一起迁入的教师要求调回北京和退休的状况，采取选拔推荐本地教师和本校优秀毕业生出外培训和深造的办法，为卫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郝继荣 武都城关人，1928年7月15日生。1956年由土产合营商店过渡县药材公司，分配五马药材收购组任组长。由于学习认真，事业性强，经老药农指引，收购中药品种日益增加，并亲自加工天麻、丹皮、山药、乌梅、郁李仁等，对缓和供应、保证急需作出了贡献。1959年承担药材引种试种任务。3次变更场址，至1966年才固定在陡沟建立了武都第一个药材试种场。20年来，共开垦药田300余亩，引种成功四川黄连、东北人参、浙江元胡、河南山芋肉，云南三七、进口西洋参、西红花等54种；并开辟了“百草园”，变当地野生天麻、猪苓、羌活、百合、杜仲、黄柏、辛夷、牡丹、牛子、参叶、白芍、切劳叶、墓头回等上百种药材进行家种研究工作。在推广黄连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出“疏根续连”亩产千斤的经验；探索出天麻、猪苓无性繁殖的栽培技术、杜仲间栽黄连的新路子。1981年总结编写了“黄连”、“天麻”、“猪苓”栽培技术册子，杜仲间作黄连活页文选，印发各地，普及推广。《黄连疏根高产栽培技术》和《猪苓野生变家种栽培技术》获省1981年度科技成果二等奖；《杜仲间作黄连栽培技术试验》获地区一等成果奖、省级三等成果奖，载入《中国药学会建会80周年论文集》，1986年又获国家级成果奖；《羌活野生变家种采籽育苗繁殖技术》获1986年国家级重大成果奖；《猪苓箱栽高产技术》、《西洋参引种试验成果》1987年已经省级科技组织鉴定。《猪苓人工栽培增产规律研究》在1988年9月所举行的西北五省第四届药学会议上进行交流。他20多年来在山高林密、七沟八梁、人烟稀少、野兽出没、条件极差的地方，自割茅草搭棚安身，用枯枝生火取暖，夜点竹棍照明，饥啃干粮，渴饮泉水。“知苦偏吃苦，知难不怕难”。在引种试种、推广科研成果过程中，先后为社队培训药材生产技术人员500人次，接待参观学习1000多人次；提供药种2万余斤，药菌800多管。经常深入附近乡村，通过调查研究，协助乡村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规划。介绍经验，传授技术，提供资料，对洛塘山区发展多种经营，加快致富步伐，起了典型引路作用。党和人民政府给了他很大的荣誉，1960年出席省财贸技术革新先进会议。1975年出席省财资战线先进生产者工作会议。1980年评为“主管中药师”。1982年11月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出席会议。1984年6月荣获省科技进步奖。1984年赴北京35周年国庆观礼。1985年由国家医药总局给其颁发了老药工荣誉证书。1986年5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双文明先进个人称号，同年10月被评为全国医药系统劳动模范，1987年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1988年被选为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89年3月评聘为副主任中药师。为表彰他对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经国务院决定从1991年7月起发给政府特殊津贴（每月100元）。

景生明 甘肃岷县人，1928年11月生。1948年毕业于西北联大汉语言文学专科。曾任天水五中、武都中学、文县中学、武都师范教员。1962年后调武都县江河工程处、县良种场、县农牧站工作。少时即酷爱书画，1983年离休后专事书法、绘画创作。1994年被聘为（四川）川中画廊和黄河（河南）书画院书画师，并被中国书法艺术研究院吸收为艺委会成员。近年发表书画作品很多，择其要目有：国画作品1992年参加“明星杯书画大

奖赛”获奖，作品入编《墨彩大观》，本人入载《中国书画家大辞典》；作品“诺日郎瀑布”编入《二十世纪中华画苑掇英大画册》；1993年作品行草参加“全国华墨杯大展”获奖，作品入编《墨友云集书画精作选》；国画“满目青山夕照明”入选《国际现代书画篆刻家大辞典》，并获“世界铜奖艺术家”称号；1994年行草作品入编《中国当代书法名家墨迹》三卷；国画获“黄河杯书画大赛”铜奖，并赴新加坡交流展出，入选“国际助残杯书画篆刻大展”，并授其“爱心艺术家”称号，书法入编《国际现代书法C集》并获国际三等奖。1995年草书入选《中日书法家交流大展》在东京展出，并入编《当代中日书法作品汇观》。

喻耀中 1929年1月生于武都石门。1941年8月至1946年8月先后在石门小学、武都师范附小上学。1946年9月至1949年7月在武都师范上学。1949年5月在武都加入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1950年1月至1956年5月，在武都县任乡文书、区助理员，县工会副主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56年6月至1960年底曾任武都专区工会办事处副主任，至省委党校学习后，调省委组织部工作。1961年1月至1966年底任高台县委书记处书记、临泽县委副书记。1971年2月至1981年4月任山丹县生产指挥部主任、张掖地区农械厂书记、张掖地区林业局长、书记等职。1981年5月至今先后任金昌市委组织部长、市纪委书记、市人大副主任。

孙其祥 武都隆兴人，1929年8月13日生。现任甘肃体育总会常务副主席。1949年8月参加中共地下组织所领导的游击队。1950年在武都地干校学习结业后于同年5月分配礼县团县委任宣传部长、书记等职；195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任中共礼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长，次年任县委副书记。1958年8月西礼合县后任公社书记，1961年12月分县后任西和县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1963年调任团省委常委、青农部长。1965年调省农办，1972年任红旗山干校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调省体委，先后任省体工大队书记、体委政治部主任、人事处长、省体育总会常务副主席等职。

张纲 1929年9月生，武都安化人。1937年2月至1944年7月在安化小学读书，1944年8月至1947年7月在武都师范上学。1947年8月至1949年11月在武都县外纳小学任教。1949年6月在安化参加中共地下组织。解放后，1949年12月至1951年3月在安化、孔堤区委工作；1951年4月至1952年9月任透防区副区长、副书记；1952年10月至1955年2月任武都县教育科副科长、秘书室政务秘书；1955年3月至1958年8月任武都专署办公室机要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于1956年9月至1958年8月在省委党校中级理论班学习。1958年9月至1969年12月先后在省委组织部、省科委工作。1970年1月至1983年8月在武都地委、武都地区行署工业局工作，1979年任武都行署工业局副局长。1983年9月至1985年3月任武都行署办公室主任。1985年4月至1990年6月任中共陇南地委统战部兼政协陇南地区联络处副处长，省政协五届、六届委员。离休后享受副地级待遇。

杜生英 武都角弓白草坝人，1929年生。1988年他带领全家4口人，从驴鞍子坡的乱石窖里挖出了1000多个植树坑。因土少恐难成活，又从别处背取客土，栽上了刺槐、椿树。为了保活，全家人从山下300米的白龙江边挑水浇树。一家人肩膀肿了，仍咬紧牙关挑个不止，五六天浇一次，每天挑水100多担。当年4月，他家所栽的千株树，全都成活了。这些吐着新芽的幼树，增强了杜生英绿化的信心。春上，他在乱石坡盖起了简易住房和圈棚，夫妇俩成了这个坡上第一户也是唯一的农户。此后他们每年都要搬掉石头挖几

十条水平台，春秋两季都坚持植树。先后几年他一家人开挖水平台 200 余亩，植树 3 万余株，成活率 90% 以上。有一次杜生英从江边往山上担水，脚下一滑，连人带桶掉下山崖，脚上、背心、头部几处流血。全家人心痛地劝他休息几天，但他过了几小时又往山上担水。杜生英这个造林愚公的行动，得到了县林业部门的支持，拨给他造林补助 0.3 万元。他用这笔钱，请了一批农工，在坡上又新开了水平台 100 多亩，全部栽上了花椒、刺槐、白杨等，使驴鞍子坡这个以往没有一丛灌木，仅能在石头缝间长些青草的乱石坡，成了 400 多亩的规模林。杜生英还承担了兰重公路下墩子至白草坝一段行道的管护工作，1989 年至 1990 年，他在这一段栽行道树 0.5 公里，4200 余株。当时他腰部患疮，便跪在地上挖植树坑。他管树极严，不容损坏，人称管树“杜包公”。他说“只栽不管，就会年年栽树不见树”。这几年来杜生英熬白了双鬓，却绿化了荒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称赞，党和政府也给他授予了“全国造林绿化劳动模范”的称号，颁发了奖章。

焦尔通 武都柏林人，1930 年 1 月 31 日生。1951 年前就读于安化小学、武都师范、武都中学。1951 年至 1953 年在甘肃工业专科学校电机科上学。1953 年 8 月甘肃工专毕业后分配一机部设计局，后调二机部总甲方办公室从事基建管理工作。1955 年 6 月至 1990 年先后在二机部第一设计院、一机部第五设计院、三机部第五设计院、五机部第五设计院、机械电子部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作。1987 年 12 月由原兵器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为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 年 1 月退休后被回聘至中国兵器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作。家住北京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

李治武 武都汉林人，1930 年 8 月生，现西北大学地理系教授。1954 年西北大学地理系毕业后留校任地理系助教，1956 年在该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入北大攻读苏联专家在华举办的《景观学》研究班。1959 年从研究班毕业后仍回西大任地理系讲师。1980 年被陕西省聘为农业区划工作委员会顾问，后又聘为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国土规划》顾问。1982 年晋升为副教授，1984 年任地理系主任。1986 年被西北大学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同年被陕西省评为科教系统优秀共产党员。1987 年评聘为教授。现任西北大学学术委员、地理学科组组长、西安市《国土研究》组副组长等职。有专著 5 部分别在北京科学出版社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地理学报》、《生态学报》等全国性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有的论文曾获陕西省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

窦好义 武都城关人，1930 年 9 月 13 日生，现新疆八一农学院分析化学教授。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1959 年兰大毕业后分配八一农学院任教，后任教研室秘书、实验室主任；1973 年至 1984 年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基础部工会主席。1979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81 年晋升为副教授，1985 年至今在基础部任学术委员、党总支委员。1989 年评聘为教授，同年任图书馆常任顾问。从 1982 年至今一直担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窦好义在八一农学院执教 30 年，一直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因其成绩突出，曾获得多种荣誉与奖励。1960 年、1981 年、1982 年、1985 年四年被学院评为先进教师；1979 年、1989 年两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3 年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1986 年所参与完成的“六五”国家科技攻关课题，获农牧渔业部部级二等奖，其本人获该课题组颁发的先进工作者奖；1989 年农学院获教学成果二等奖；1990 年在山东泰安分析化学学术会议上获优秀论文荣誉证书。担任主编之一、主审的《分析化学》一书已于 1985 年在湖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参与编著或组织编著的

《分析化学》、《分析化学实验》、《无机及分析化学》均已正式出版，另有独立或合写的 20 余篇论文分别在《土壤通报》、《理化检验》、《八一农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或收编于有关的论文集中。至若合作完成的《从动物胆质中提取胆红素》等课题研究成果已投入生产。合作完成的《苦豆子馏油提炼工艺与制药的研究》，已经新疆医药管理局通过审定。

查举贤 1930 年生，武都石门人。1955 年毕业于甘肃卫生学校。毕业后分配到武都专区医院工作，后调武都县，曾先后在县二院、五马、洛塘、两水卫生院任院长，县一院副院长，1984 年任县中医医院党支部书记兼皮肤科医师。自 1958 年以来长期在基层工作。特别是在县二院、两水卫生院、县中医院的房建中吃苦、耐劳，任劳任怨。善于调动职工的业务专长。注意解决医院和职工的一些实际问题。在长达 20 多年的征兵工作中，他身为体检总负责，每次体检不徇私情，严于把关，力争保证把最好的兵员输送到人民军队。虽年逾华甲，仍“壮心不已”，继续为医疗卫生事业奉献精力。

曾锐 武都安化曾家街人，1930 年 12 月生。青少年时就读于安化小学、武都中学，后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员，1949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四野南下工作团学员、广西柳州市公安局户籍科长、广西医学院保卫科长、北京中央人民公安学院经济教研室教员、安徽省公安厅研究室科长、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安徽省纪委研究室主任、办公厅主任、中共安徽省纪委专职委员（厅级）等职。夫人陈学芳在安徽省物资局工作，其子曾翔在中国科技大学加速器实验室任同步辐射加速器实验师。

王永清 生于 1931 年，武都洛塘人。自幼上学，15 岁随父学医。自 1954 年起，先后在十一区联合诊所、区卫生所，“引洮工程”医务室、地区党校医务室等单位工作。1957 年在省中医进修学校进修 1 年。1970 年调县二院工作至今。1988 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王继父医业，学有根底，从医 30 余载，对《中医内科学》、《伤寒论》潜心研习，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他采用祖传单方、验方治疗小儿疾病、妇女不孕症等疗效高，得群众之好评。近几年治疗妇女不孕症 313 例，其中生育 172 人，治愈率占经治疗人数的 54%。著有《中医治疗妇女不孕症》一文，具有独特的见解。

蹇生荣 武都城关人，1931 年 7 月生，上海函授会计学校毕业，为明嘉靖甲子科举人、历任峨眉、绵竹、渠县知县的蹇来亨之后裔。1949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武都县税务局、龙沟煤矿、武都烤胶厂、康县农具厂、康县财政局从事会计及会计管理工作。1962 年 12 月调兰州，先后在兰州汽车运输公司、省财政厅从事会计、会计管理和全省财税系统的技术职称评审工作。1988 年 4 月被财政厅评聘为会计师。后调已出版的《甘肃省志·财税志》编委会办公室从事编志工作。对编纂《武都县志》极表关心，在查档、摘抄及搜集历史资料等方面支持颇多。蹇生荣还擅长书法，尤以行、草见胜。近几年在国内刊物上公开发表多件。

苟崇武 武都城关人，1931 年 8 月生。1957 年武都中学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1990 年人文函大毕业，现为县文化馆长，群众文化专业馆员。1985 年、1986 年在《甘肃画报》发表科技组照《南药北引种黄连》和风光摄影组照《神奇的万象洞》，以及数次参加省上所办之展出，遂于 1986 年参加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1989 年所摄《晶晶珍珠》经省庆祝建国 40 周年文艺活动领导小组评定荣获《甘肃省摄影艺术展览》三等奖；同年入录《中国摄影家大辞典》。1990 年所摄作品《晶晶珍珠》义献亚运会，给其颁发了荣誉证书。运用摄影艺术拍摄万象洞等处景观，在开发旅游资源等方面贡献显著。

韩志德 武都马营庞磨人，1931年10月25日生。1949年9月在礼县参加中国共产党。1950年1月至1955年2月在武都专署文教工作。1955年3月至1971年8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学习、工作（含到中央党校、人民大学学习）。1962年8月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71年9月至1981年6月在甘肃省出版局、省人民出版社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1981年7月1988年5月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1988年6月至今任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党组书记、编审、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兼主编等职。据采访所知，志德学习极为刻苦，著述宏富，合编的《政治经济学概论》，已由人民出版社于1972年出版；主编的《蓬勃发展中的甘肃》、《奔马社会科学理论丛书》20种，均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所撰《正确认识和处理生产和消费的辩证关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纲领》、《坚持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等文论，均在近几年省内刊物上公开发表，显示了他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等方面有精当的研究和较高的造诣。

杨兰芬 女，回族，1931年11月生于武都城关，1957年10月参加工作。执教30多年一直担任低年级班主任。她把思想品德教育放在教学工作的首位，并能根据儿童心理特点。采取讲故事、看图片、做游戏、唱歌曲、介绍好人好事等形式，进行“五爱”教育，效果显著。尤能因势利导，善于做顽皮学生和乱差班的转化工作。她不仅熟悉教材，掌握重点，还善于组织管理，精心设计每堂课的教学活动，启发学生动脑、动口、动手，培养学生的能力。她所教授的语文课及格率每年都在90%以上。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王允仁 1931年12月30日生于武都城关。1954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系。1958年9月至1962年10月在甘肃省科委工业处从事技术行政管理工。1962年调回武都后，设计水渠，疏浚河道，修桥筑堤，为武都人民奉献其能。1968年10月前在武都江河防治工程处主要负责加固北峪河堤和白龙江堤，白龙江疏浚及汉王大坪山滑坡的治理等，期间又设计了适合武都山区的多种钢索吊桥与握桥（最大跨度的150米，如城南吊桥）。1965年他所设计的20多座吊桥与握桥模型，在西北农展会展出后被推广到省内外，方便了山区交通。1978年调县水电局，1981年晋升为工程师。在水电局工作期间主要设计汉王新汉渠及其配套工程，扩大灌溉面积1500余亩，渠道总长5700米，仅穿越甘家沟河底之涵洞即达520米，在武都水利史上堪称一大创举。同时设计了两水后渠、三河北山水渠及佛崖、龙沟、龙坝、琵琶等处的小水电站。在负责技术施工修建城南白龙江5—25双曲拱桥中，采用冲压成孔和水中灌注桩新工艺，解决了塌孔和浮球灌注等技术难关，完成了大桥修建任务。1982年至1987年配合西北市政设计院参与设计武都城区总体规划，并尽城防工程处副处长兼技术组长之职，自始至终参与武都城防一、二期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该工程按50年一遇洪水的标准设计，按国标四等工程要求施工，总投资1458万元。1984年2月开工，1986年9月竣工，省上验收认为设计良好、施工优良，还节约了资金65.60万元。因在设计、施工中成绩优异，县委、县政府于1985年给其奖励工资一级。1988年9月调县白龙江治理局任总工程师，聘为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长江上游流域治理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多年来总结和发表科技论文与技术报告多篇，其中《武都县的滑坡、走山和泥石流的特征和防治》、《三合土在泥石流沟道护岸工程中的应用》等文载于《水土保持通报》（1985—2）。中国水利学会为表彰他的水利

事业中做出的业绩，于1989年给他颁发了荣誉证书。1990年又荣获“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由长江上游水土保持委员会给其颁发了荣誉证书。

魏臻 武都安化人，1932年2月12日生。现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青少年时就读于安化小学、武都中学、兰州大学。1957年9月兰大数学系毕业后分配中科院数学研究所工作。1958年9月至1960年2月在中国科技大学工作。1960年2月至1963年9月在沈阳金属学院工作。1963年至今在中科院金属所从事科研工作。1977年参加研制毛主席水晶宫会战，获得锦州一号工程指挥部的表彰奖状。1981年所撰《在烧蚀过程中测定材料的热导率》论文，获得沈阳市科协一等奖论文奖。该文1982年又获得辽宁省一等奖论文奖，所参与“200℃~2500℃真空、自动记录、自动绝热比热测试装置”项目获得中国科学院1983年科技成果二等奖，参与研究的“高温热物理性能测试基础的建立和发展”项目，获得1985年国家科技进步（军工）二等奖。1986年8月特聘为高级工程师。合作撰写的论文主要有《用自激法测定材料的弹性模量》、《500—2400K温压内 α - Al_2O_3 的熔点、溶化热和焓值》、《微型计算机系统自动测量弹性模量》、《微型计算机系统自动测量弹性模量的程序设计说明》、《利用计算机建立 α - Al_2O_3 热焓经验公式》、《在三角波脉冲情况下用闪光法测定双层复合试样的热扩散率》、《激光脉冲法测定热解石墨和氮化硼热扩散率的探讨》等论文10余篇，独立完成的《悬丝位置对共振频率测量值的影响》等论文，有的在国际性的会上交流，有的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从事科研25年，对国防科技事业贡献尤多。1988年荣获国防科委颁发的“献身国防科技事业”的荣誉证书章。

王素秋 女，武都城关人，1933年生，幼年丧父，由其母与兄抚养成人。她从小聪明好学，1947年省立武都中学毕业，于1948年秋考入成都成华大学俄语系。期间，参加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因临近解放而辍学。1950年转西安西北大学俄语系继续学习。1954年从该校毕业后分配到延安中学任教，直到1979年。1980年调延安地区教育学院任教。同年春任延安市政协委员、常委。1986年延安成立民革组织，被选为民革延安联合支部主任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委员。同年兼任延安市政协副主席。她主要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现仍为延安地区教育学院高级讲师。

者明宗 回族，武都城郊人，1933年2月生，中共党员，195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现任兰州大学印刷厂厂长、兰州大学出版社副社长，甘肃省及全国印刷协会会员、全国高校印刷协会常务理事、副研究员，曾获兰大先进工作者称号。在企业倡导“团结、求实、进取”精神，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方向，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职工三者利益，贯彻质量第一、用户满意的办厂方针，使该厂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了经济效益。其人其事已载入《中国回族名人大辞典》。刊行的主要论文有《兰大印刷厂在改革中前进》等诸篇。

王铭 1933年2月生，武都龙凤人，初中程度。1951年9月参加工作，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9月至1957年12月在武都县税务局工作，曾任所长、副局长。1957年12月至1959年12月曾在洛塘任公社党委书记、武都造纸厂任生产科长。1959年12月至1962年4月调省轻工工业局工作。1962年4月至1974年4月调回武都后，先后任马街公社书记、县工交局书记、局长、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主任。1974年4月至1985年5月任武都地区黄鹿坝水电站工程指挥部领导小组副组长，党

委委员、黄鹿坝水电厂厂长、党委书记。1985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评聘为经济师。1990年12月起任陇南行署民政处处长。王铭担任县工交局长后，负责筹建县焦化厂、组建县农机公司；负责修建了拱坝水电站；新建了两河至洛塘、两河口至五马、麻崖子梁至三仓、熊池至黄坪、三河至郭河、三河到玉皇等6条公路。从1971年1月开始至1972年12月又负主要责任修建洛（塘）姚（渡）公路。这条公路全长56公里，总投资5625795元（其中桥梁工程投资794227元）。修通这段公路为甘肃通往四川打开了一条捷径，但工程艰巨，施工地段多是悬崖峭壁。1971年元月19日，武都地区设立了洛姚公路工程指挥部，地委副书记王廷辅担任组长，由武都、成县、康县、宕昌4县抽4000民工组成民工营，实行任务划段、经济承包的办法承修。其中武都县承担38公里修建任务，由王铭兼任营长，率领2500人（其他3县各500人）施工。工程完成后，仅武都县民工完成土石方300万立方米，工程投资350万元。整段公路竣工后，路基、路面、线型、视距等方面均达到国家六级公路的标准，路基宽度都在7.5米以上。武都县所修的地段，尤得省、地的好评和表扬。同时还节约上缴县财政工程款25万元，上缴工程财产估价10万元。从1973年2月开始，又由王铭负责从全县27个公社动员民工2000余人，组成民工团修建黄鹿坝水电厂。历时6年，1979年竣工发电。工程总投资2150万元，完成土石方200万立方米（包括混凝土浇注）。渠道全长9000米，其中有6个涵洞，共长2662米，最长的一号洞1454米。总装机容量12600千瓦、单机6300千瓦黄鹿坝水电厂的竣工发电，使武都县的许多村庄结束了煤油点灯的历史。王铭在武都县供职期间，以修通洛姚公路和建成黄鹿坝电厂的贡献为著。

符金权 武都安化人，1933年8月生。现任中共白龙江林管局林科所委员会书记。1953年6月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都县碑山乡乡文书、武都县委、武都地委组织部干事，1958年至1959年任康县、武都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60年至1961年在天水专区民政局工作，后在张家川县龙山公社任公社书记、区委书记。1962年至1965年在武都专区民政局任干部、副局长。1966年至今在白龙江林管局舟曲局、水运局、中心医院、科教处任书记、主任、处长、书记等职。1990年被评聘为中级管理经济师（政工）。

王执中 1933年11月生，武都城郊人。1952年考入甘肃省卫生学校（后改兰州卫校）药学专业。1954年毕业后分配武都地区人民医院从事药剂工作。1960年晋升药剂师职务。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任药剂科副主任。1975年、1979年两次参加甘肃省援马达加斯加学习班，进行法语、马语及药剂专业的学习。1980年晋升主管药师。1979年9月至1982年5月在中国援马加达斯加医疗队从事药剂工作。1982年5月回国后，仍回医院供职。1982年任医务科科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1986年参加卫生部在华西医科大学举办的“六长辅导员培训班。”1988年晋升副主任药师。50年代初，即首次在该院组建了药品制剂室，配制了灭菌制剂；在药房开展流水作业，推行协定处方。60年代又制造如丹参、柴胡、人参等中药注射剂几十种。10%葡萄糖输液等已能自给有余。同时还配合临床开展研究所制的水解蛋白注射液，在国内尚属首家。王执中还把我国艰苦创业的精神带到国外。在条件非常简陋的环境下配制出葡萄糖等多种注射液。他就地取材采集枇杷叶、桉叶配制成浸剂、糖浆剂，深受病人欢迎。1980年10月应马国昂布翁贝医院邀请，为该院首次配制出大量输液注射剂；1981年应马国卫生部要求为马国举办了制剂学

习班，为马国培养了药剂人才。执中曾任甘肃药学会陇南分会副理事长、理事长、名誉理事长；甘肃省药学会理事；《陇南药学简讯》、《陇南地区人民医院院刊》编辑。被编入《中国高级药师咨询辞典》中卷。1964年由其所编的《协定处方手册》至今仍在陇南地区医院临床应用。1979年至1982年在国外拟定各种制剂操作程序，方剂至今为马达斯加所应用。1983年以来曾在省级杂志发表论文11篇。国家级杂志发表论文5篇。

曾琳 武都安化人，1933年11月18日生。现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陇南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副地级）。1948年10月肄业于省立武都师范，1951年1月参加工作，195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都地区检察分院副检察长、岷县革委会副主任、武都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主任、武都地区水电局局长、陇南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长、省检察院陇南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等职。1986年3月在侦破成县厂坝铅锌矿抢枪杀人案件中，被省公安厅记二等功一次；1987年11月在破获两水劳改农场盗枪杀人案件中，被省公安厅记二等功一次。

王凤鸣 武都汉林人，1934年8月25日生。1952年7月参加工作，1954年11月5日于洛塘区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都县洛塘区副区长、武都县民政科副科长、交通局副局长、工业交通科副科长；张掖县上秦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民乐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山丹县委副书记、书记、革委会副主任、主任、张掖地委委员；武都地委常委、组织部长；武都、陇南地区行署专员；陇南地委书记、陇南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等职。1991年6月调任省民政厅厅长、党组书记。在陇南行署、地委任职期间，建树颇多，对全区的修志工作亦极重视。

田应录 武都安化人，1935年8月5日生，现任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1955年在武都中学入党。1957年考入兰大地理系。1962年兰大毕业后分配到北京，先后在北京市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北京市水文工程地质公司、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工作。1985年被评为北京市环境保护先进工作者。1987年被特聘为水文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同年被北京市总工会授予首都劳动奖章。所著《北京东南郊地下水硬度升高原因的试验研究》、《北京垃圾堆放状况与消纳途径》、《保护饮用水源实现首都发展战略目标》等文论分别为《中国环境学》、《环境科学》、《环境科学论文集》等书刊发表或编入。

王玉娟 女，1935年10月生，武都城关人。1948年前在武都女子小学读书，1948年至1955年在武都中学上学，1955年至1959年在西北农学院植保系上学。从大学毕业至1964年在省农业试验场工作，1964年调省农科院植保所工作至今。1987年4月加入九三学社，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晋升为助理研究员，1987年评聘为副研究员。成果卓著，论著较多。除被省农科院多次评为优秀工作者外，1981年“马铃薯茎尖脱毒与一级原种生产研究”获省科委三等奖；1983年“马铃薯花药培养研究”获省科委二等奖；1990年“当归麻口病霉生规律与防治技术研究”获省科委二等奖；同年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论文主要是论述有关马铃薯、当归、蔬菜等方面的研究，其中“用无毒种苗建立马铃薯一级原种基地”，发表于《甘肃农业科技》（1979—4）；“我省马铃薯病熬病的防治途径”发表于《甘肃农业科技情报》（1981—3）；“诱导马铃薯花药植物的研究”、“马铃薯花药培养简报”分别发表于《马铃薯》（1982—2）、《遗传》（1982—2）杂志。“甘肃省马铃薯病熬病霉生和防治的探讨”一文，被选人省《农业现代化学术论文选》（1983年）。当归麻口病研究论文主要有“当归麻口病研究”发表于《植物病理学报》（1990

一1)；“当归麻口病霉生规律及防治研究”，连载于《甘肃农业科技》(1990—4.5)。“浅谈蔬菜主要病害的发生与防治”，连载于1985年9、11期《甘肃农业科技》。“当归麻口病霉生规律及防治技术研究”，1990年10月在第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由中国发明协会授予铜牌奖。对马铃薯与当归等课题的系列研究，为当代科学家所器重，《甘肃日报》等曾多次作过报道。

孙万全 武都五马人，1935年11月生。初中程度。194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1952年在朝鲜古野洞战斗中荣立二等功一次，同年被64军190师评为优等模范一次。1963年转业回本县工作。现为省作协会员、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县文化馆群文专业馆员。戏曲《九斤黄》获省1983年创作三等奖；故事《决策之夜》获省1987年二等奖；戏曲《除夕夜》获省1990年创作三等奖。其人其事已入选《中国文艺家传集》。

李景珍 女，武都城关人，1935年12月28日生。同爱人张仲元同为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1956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化学系放射化学专业，1961年9月至1972年12月，在中科院原子能研究所(北京)，从事微量与超微量分析技术的研究工作。1973年调西北工业大学后主要从事教学与研究。所参与的科研“化学法含铬废水处理自动监测与控制系统”项目，1988年完成后，经航空部建设司鉴定1989年获航空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所负责的“重金属离子脱除剂——不溶性淀粉黄原酸酯(ISX)研制”、“离子选择电极测定工业废水中痕量氟的研究”等课题，完成后先后被推广，前者获1983年10月航空部交流论文优秀奖。

任廷祥 1936年1月生，武都城关人，现任延安大学副校长。1948年毕业于武都贡院小学，1955年毕业于武都一中，196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物理系。1960年9月至1962年12月在西北大学任教，1962年12月调延大先任教后兼事行政。198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任延安地区电子学会理事长。1986年5月评聘为副教授。1988年8月任副主编与他人合著之《电子线路实验》一书在河南科技出版社出版。1989年被中国电子学会高师分会在承德全国学会上选为该学会理事。廷祥在教学之余，还在延大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若干。由其所研究的《YDS—1型累插式数字电路报告》，经陕西省高教局组织专家鉴定，属国内首创，获省科委二等奖。所研制之“水位测量与报警器”应用于新疆某水库。

焦学文 武都柏林人，1936年5月16日生。1950年8月至1956年6月在武都中学上学，1956年至1960年就读于西北农学院农学系。1960年9月至1971年8月在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粮作所工作。1971年9月至今供职于武都、陇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当选为甘肃省第五届人代会代表。1980年晋升为助理研究员，1987年12月评为副研究员。现任陇南地区农科所副所长，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杂粮组成员、甘肃省农学会理事，陇南地区农学会副理事长。其人大学毕业以后一直从事农业科研工作。为了培育出群众喜爱的玉米优良品种，30多年如一日不顾工作条件差、生活艰苦等困难，成年累月深入田间地头和群众一起搞科学实验。1978年元月在甘肃省科学大会上，被评为先进科技工作者，受到了表彰。在农科院陕西分院工作期间，参加培育的陕单1号、陕玉625、661，陕单7号，推广面积曾达800万亩，1979年被评为陕西省科研成果一等奖，颁发了奖金及荣誉证书。在陇南地区农科所主持选育的玉

米新品种武玉4号，产量高，品质好，抗病性能强，又获地区科技进步奖。著作主要有载入陕西分院资料汇编中的1961年、1962年《杂交高粱比较试验报告》、《玉米与豆类间作试验报告》；有载入《甘肃农业科技》的《不同栽培条件下玉米自交系配合力测定》、《玉米自交系多抗性选育和利用》等多篇。参加育成了陕单7号玉米单交系及亲本武206、陕单1号、陕玉625、661、683等杂交种；主持育成武玉1、2、3、4号和陕玉1号及其亲本武自102、武自103，武系205等30多个多抗性自交系。这些从艰难中取得的成果表明，焦学文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较高的水平；特别在玉米育种和推广方面见解独特，贡献颇显，几次受到省部级的表彰和奖励。

王体先 1936年6月7日生，武都鱼龙秋林坪人。1962年8月甘肃教育学院化学系毕业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8军任作训参谋、防化参谋，1963年在该军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7月至1983年在辽宁军区所属部队当干事、科长、副政委，荣立集体二等功；1984年7月调沈阳军区政治部《军事摄影报》任副总编辑至今。1979年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辽宁分会，任抚顺市摄影家协会副主席；1985年任沈阳军区军事摄影协会副秘书长；1987年加入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任学术委员；1988年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任《中国摄影报》董事。1968年评为辽宁军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和学雷锋好干部；1973年评为辽宁军区新闻报道先进工作者；1989年入载《中国摄影家大辞典》，1990年被选为中国新闻《摄影作品》评委。论文《浅谈专题摄影中的追踪报道》，刊于1977年《解放军画报通讯》；《摄影作品中新的表现形式》刊于1988年《中国摄影报》。著作《摄影与化学》，1988年1月由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摄影作品15幅获省、军内外影展金、银、铜牌奖，在省以上军内外报刊发表数百幅摄影作品。

张仲元 武都城关人，1936年6月生。1955年5月在武都中学上学时参加中国共产党。1956年7月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工业大学。1961年从西工大毕业后留教工作至今。爱人李景珍亦在该校任教。曾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等职，1987年12月评聘为副教授。所参与的“冲压软成形技术”科研项目，1982年经陕西省国防工办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1983年1月获航空工业部科研成果三等奖。合写《聚氨脂橡胶通用模及其冲压技术》与《聚氨脂橡胶弯曲模弯曲变形的特点》等两篇论文分别获西安市科协二和三等奖优秀论文奖。参与编著的《聚氨脂橡胶在冲压技术中的应用》、《冲压工艺学》等均已出版发行。《中小批量生产中的冲压技术》获1988年西北大学优秀讲义奖，另有多篇论文均于报刊公开发表。

白守忠 武都锦屏人，1936年9月22日生。1956年5月2日在武都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学毕业后考入甘肃师大政教系哲学专业。1961年9月到1963年2月，分配甘师大政教系哲学教研室任助教。1963年3月至1978年8月在师大数学系任党总支专干、团总支书记、政治辅导员、政治指导员、系办公室主任。1978年9月至今任中共西北师大党委组织部科长、副部长、部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厅级）等职。熟悉高等学校党务、组织、政治思想及纪检等工作。所撰《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文章，为《大学生思想教育探索》一书所载。

马自立 回族，武都城关人，1936年9月生。1955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数学系，1959年兰大毕业后分配兰州铁道学院工作至今。1985年3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现任该院数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主编《概率论》一书，已于1989年由甘肃人

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蹇必荣 武都城关人，1936年10月28日生。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安矿院采矿系。1961年矿院毕业后分配陕西蒲城矿务局任技术员，1973年晋升工程师。1975年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该矿白堤矿生产科长。1979年被评聘为白堤矿总工程师，1983年任马村矿矿长，1984年任蒲白局供应处处长。1988年被评聘为采煤高级工程师。1989年起任蒲白局副局长。

马吉回 回族，武都城关人，1936年12月27日生，现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56年5月在武都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毕业于陕西师大物理系，1960年至1962年在陕西师大任教，1962年8月至今在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作。1987年2月10日评聘为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被评为中科院先进教育管理干部。

刘尚文 武都城关人，1937年3月25日生。1958年8月兰州农校林果专业毕业后，分配兰州农科所工作。1959年3月在该所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调武都专署，1965年毕业于甘肃师大中文系函授部。1966年6月调白龙江林业管理局。1973年至今先后在武都地委、武都县安化公社、县林保局、县北峪河治理管理局，地区水电处工作。现任陇南地区林业处处长。曾被授予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林业劳动模范和全国绿化奖章。1974年中共武都地委根据群众的联名要求，把在米仓山搞了一年社会主义教育的刘尚文留任安化公社党委副书记。公社分工仍让他常年驻米仓，负责抓好附近6个村子的工作。经过4年的艰苦努力，使这几个村子的粮食亩产由以往的200斤左右，提高到500余斤，累计造林3.2万亩，农业生产的条件得到显著的改善。1982年又奉命主持治理泥石流严重危害的北峪河流域。治理中坚持工程与生物措施并重，长远建设与当年规划结合，大搞“一、二、三”，即每年治理1万亩，造林2万亩，种草3万亩。又大力推广“米仓红芪”，使群众增加收入，又防止水土流失。1984年后调任地区水电处副处长、林业处处长，按地委、行署的意图对武都县的农田水保、绿化造林支持颇著，得县人之交口称誉。

王嘉泰 1937年生於武都城关。1957年毕业于兰州卫校医士班，毕业后分配庆阳工作。1962年调武都县防疫站从事地方病工作至今。几十年来勤勤恳恳，经常蹲点包面，足迹踏遍了全县的地方病区。除本人辛勤工作外，还举办学习班培养防治地方病专、兼职人员60余名。通过他们辛勤的工作，全县地方病发病人数大幅度下降。以其卓越的成绩受到党组织和病区群众的称赞。1988年晋升为主治医师。1985年被中共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被中共甘肃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评为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

刘兆庆 武都两水人，1937年4月生。1957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大学物理系。大学毕业后分配西安矿业学院任教，现为该院副教授。任教之余，先后在《西北大学学报》、《西安矿院学报》、《高等教育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由其所发明的健身氧发生器，获粤港发明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美国爱迪生发明中心最高金奖，并被邀参加美国、澳门爱迪生发明中心的评奖大会。“白醇酒的醇化和保鲜的物理方法”，已经通过省级科技鉴定。

李毓华 武都城关人，1937年7月15日生。1955年11月在武都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农学院农机专业。1962年西农毕业后分配工作，1962年

至 1964 年在陕西省计划委员会、1964 年至 1968 年在武都地区计划委员会、1968 年至 1983 年在武都地区农机厂工作；1983~1987 年在陇南地区滤清器厂任厂长。1987 年被省经委高评委评为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1990 年在陇南地区科技处任副处长，1990 年调地区质量管理局局长。1977 年被省委、省革委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列入省级劳模），1976 年所发明的“专用组合刀具”属全国三滤行业之首创，获甘肃省 1977 年科学大会奖。

周效贤 武都两水人，1937 年 7 月生。曾任兰大化学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现为兰州大学教授、教务处长、《大学化学》和《全国高等理科教育》杂志编委、中国化学会溶液化学、热力学、热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1956 年 7 月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大化学系。1958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61 年 7 月兰大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几十年来，致力于我国高等教育，长期从事溶液及化学热力学领域的研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其中溶液分子间相互作用的研究成果，获 1988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同年 11 月获国家教委“1989 年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主编《大学化学新实验》两集，已于 1990 年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1993 年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享受政府特教津贴。其人其事已为《中国教育英模谱》、《中国高等教育专家名典》等书所收录。

陈立仁 武都两水人，1937 年 8 月 4 日生，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所研究员。1958 年武都中学毕业，1962 年西北大学化学系毕业后分配至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至今。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曾去美国东北大学分析化学研究所进修。1986 年 6 月在化物所评聘为副研究员。所主持研制的“SY—202 型高速离子交换色谱仪”，获 1979 年中国科学重大成果一等奖，主持研究的国家“七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三次采油表面活性剂驱油中石油磺酸盐结构分析和油田化学剂的测定”。获 1990 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三等成果奖。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

李如楠 武都城关人，1937 年 10 月 2 日生。现在国家建材局咸阳陶瓷研究院工作。1957 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大物理系电子技术专业。1962 年 9 月兰大毕业后分配工作，先后曾在建材部北京建材研究院物化室从事电测技术及其仪器研制工作。1970 年随迁咸阳陶瓷研究院。1979 年出席了全国建材工业首届科技大会，所发明的“动圈放大式精密控温仪”，获陕西省 1980 年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 年发明的“陶瓷坯粉料水分快速测定仪”，1988 年 7 月获得专利权，并列为国家科技成果予以公布。同年 10 月参加在京举行的国际发明展览会，其人其事被选人《优秀发明成果与人才》专辑。

李健 祖籍武都汉林三家地，1937 年 10 月 14 日生于兰州，为李剑夫先生之长子，中国共产党党员。1960 年毕业于西北工学院机械系，毕业后分配新疆工学院机械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89 年 8 月出国，在美国芝加哥伊利志哇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杜希甫 武都城关人，1937 年 12 月 1 日生。现为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主任记者。1958 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甘肃师大中文科，1960 年甘师大毕业后分配康县长坝中学任教，1962 年在该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 年 2 月调康县文教局，1964 年 6 月调中共康县县委报道组，1975 年调中共武都地委报道组，1983 年 11 月调省人民广播电台工作至今。先后公开发表各类作品百万字。其中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新华社等 15 家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了 20 多篇；在省级报纸和文学刊物上，发表散文、特写、游记小品、报告文学、传奇故事等文学作品 40 多篇。有 8 篇优秀稿件，获得省部级 1、2、3 等奖。

其文论编入出版社正式出版书籍中的有《用散文笔法写新闻的尝试》选入《新闻新探》一书；杂文《干部易地交流好》选入《大家谈选集》一书；专稿《今日长征路》，专访《捕捉光的艺术的人》，人物新闻《个体户马怀玉照章纳税风格高》，选入《丝绸之路》一书；报告文学《敢于冒风险的人们》、《铁合金效应》，选入《开拓者的足迹》一书；报告文学《“金三角”在崛起》，选入《雄鹰展翅》一书；纪实文学《张子桂开拓老年事业纪实》，选入《开拓者的风采》一书，并获甘肃省1990年“开拓老年事业”有奖征文一等奖；专家专访记《学问如何观点书》载入《甘肃画报》。在全国性报纸上刊登的主要有人物特写《坚持深山种药25年》，刊于1983年2月1日人民日报；通讯《农民欢迎这样的民办科研所》，由科技日报于1990年2月1日刊登，并获1989年甘肃省科技好新闻2等奖；特写《驯养大熊猫的年轻人》，甘肃日报1986年8月22日刊登，人民日报海外版转载；游记《你知道白龙江吗？》、《甘川边界一宝地》，均于1985年被文汇报所刊用，并获同年林业部“积极宣传保护大熊猫”好新闻荣誉奖。其人从事新闻工作26年，深入实际，辛苦笔耕，有“高产记者”之誉。

张三元 甘肃文县人，1937年12月生。1958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生物系。1963年兰大毕业后曾任职于甘肃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武都地区农业处。地区农技站。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至今供职于陇南地区农科所。1987年被评聘为副研究员，现为该所所长。所撰《冬虫夏草菌生长条件的初步研究》发表于1986年《微生物学报》；《陇南山区冬虫夏草的生境调查》参加第二届全国真菌地农学术讨论会，并载入学术报告及论文汇编。1988年因“冬虫夏草人工栽培技术研究”成果，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人民日报》1987年曾对此科研活动作了报道。《人民日报》海外版以《冬虫夏草生长繁衍奥秘，已被揭开》为题，称张三元等经过三年的实地观测、研究，基本揭开了其中的奥秘，为人工培育冬虫夏草提供了科学依据。

古元新 回族，1938年4月28日生，武都两水人。1959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物理系金属物理专业，1964年毕业分配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从事多晶材料物相分析、单晶劳厄定向、X射线形貌学研究等，1978年起一直从事单晶结构分析的研究。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或国际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署名或与他人合作发表20多篇学术论文。曾出国至日本等国讲学或从事科研。1986年被中科院物理所评聘为副研究员，同年因参与研究“直接法处理晶体结构分析中的膺对称性问题”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10名获奖名单中名列第5）。1987年这项成果再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石宝珍 1938年7月生，武都城郊人。1960年由武都一中保送兰州艺术学院音乐系学习作曲，1961年9月因学院停办分配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工作至今，先后在兰化中学、兰化公司经办、兰化医院、兰化职工大学工作。1962~1966年在甘肃师大中文系函授毕业，198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9月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评为高级政工师。其人擅长音乐。中学时代即有歌曲《白龙江畔红旗飘》与歌剧《犀水江》等在校园流行。在兰化工作时发表歌曲、诗歌多首，散文、论文多篇。担任副主编编写了《美育基础知识》（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中的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该书被推荐为全国中专、中技美育教材之一。

李志正 武都马街人，1938年11月22日生。现为西北师大副校长、副研究员。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甘肃师大政教系。1965年5月在该校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毕业

后留校在甘师大政治系工作至1968年。1968年至1970年调甘肃省委宣传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作。1970年调回师大先后在党委宣传部工作、体育系任党总支书记、师大党委组织部长等职。1988年特聘为讲师。

卯晓岚 武都马街人，1939年2月生。现为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任中国植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食用菌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真菌学会秘书长、陇南行署科技顾问等职。1959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生物系。1964年兰大毕业后分配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工作。擅长绘画、书法，微生物研究卓有成效，著述宏富。1978年至1990年在中外杂志上发表论文及主要文章34篇。诸如《我国食用食菌种类与培养菌种筛选》、《我国毒蘑菇》、《我国食用菌的地理分布》、《药用真菌分类概述》、《食用珊瑚菌》、《中国的毒菌及其中毒类型》、《蘑菇科》、《中国野生食用菌种类及生态习性》、《中国的食、药用大型真菌》、《中国大型经济真菌的分布及资源评价》、《中国食用菌资源考察与栽培》等文论从各个侧面为我国开发食用、药用菌资源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资料。曾到珠穆朗玛峰、天山、南极等地进行科学考察，写了不少具有真知灼见的文章。独立完成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或与他人合作著有《毒蘑菇识别》、《中国自然资源手册》、《中国药用真菌图》、《灵芝》、《西北考察》等18种。为《植物杂志》、《现代化》、《(香港)文汇报》、《旅行家》等10余家报刊发表科普文章40余篇，科学画及照片等100余幅。《美味牛肝菌》《灵芝》等4幅画参加了中国植物学会1980年举办的第一届全国植物科学画展。《灵芝》、《紫芝》、《橙盖鹅膏菌》等3幅画，参加了1981年在西尼举行的第13届国际植物绘图展览。1982年又应邀到美国参展。所绘《美味牛肝菌》被1990年第三届全国植物科学画展览会评为优秀科学画。合著《食用蘑菇》获中科院1983年重大成果二等奖，评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优秀图书。所撰《天山托木尔峰地区的真菌》获1979年中科院科技成果二等奖。参加中科院西藏高原考察队的集体考察项目，并集成的《西藏真菌》获1986年中科院科技进步特等奖，又获国家级成果一等奖。作为撰写负责人之一所撰《中国药用真菌图鉴》获中科院自然科学成果二等奖。并作为科技出版社优秀图书曾参加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展出。此外，1977年在天山托木尔峰科学考察中，获国家体委的嘉奖；1978年被评为微生物研究所先进科技工作者；1983年被评为中科院野外先进工作者，受到科学院大会表彰；为1988年中国植物学会建会55周年表彰的先进工作者之一；1990年获中国科学院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同年载入《中国科学院科学家人名录》。

杜庆 武都汉林人，1939年2月14日生。1963年7月兰州大学生物系毕业后分配至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工作至今。1956年5月在该所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评为副研究员，现已晋升为研究员。1989年被聘为青海省科技系统高级技术职务评委会委员。合著《青海植被》一书，1988年由青海省人民出版社出版，1989年获青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所著《柴达木地区植被及利用》，作为该地区国土整治的主要内容之一，1990年已由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1991年获青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陈素珍 女，武都城关人，1939年3月26日生。1954年至1983年在武都天水、武都地区五一剧团任演员。1984年后调陕西戏曲研究院任演员、教员。1989年由该院聘为二级演员。1958年参演《朝阳沟》获苏联专家团所赠列宁纪念章（金质）一枚。1959年甘肃省举行国庆10周年献礼演出，在《雌雄剑》剧饰莫邪，获天水片演员一等奖。1960年在《比翼齐飞》中演桂芝，获甘肃省第一届现代戏会演优秀演员奖。1981年，在甘肃

省现代剧会演中，主演的《认亲记》获奖金4000元。该剧被省委、省政府推荐为赴京演出剧目。入编《陕西省文化名人录》。

蔡伟 祖籍武都城关，1939年6月24日生于兰州。1950年毕业于兰州师范附小。1956年毕业于兰州师范学校，考入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1959年6月1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7月毕业后留校任教。1979年调入甘肃教育学院，曾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担任数学系主任10余年。1988年获甘肃省优秀教师“园丁”奖。1989年起任学院副院长，兼省数学会副理事长、省数学教学研究会理事长等职。多年来参与西北师大研究生培养工作。蔡伟从幼年起，即以从事教育为志。因此一直就读于师范学校，毕业后也一直在师范学院任教。所教过的课程主要有：数学分析、微分方程、数学教育学、数学史和高等数学。科研方向为微分方程、数学教育学和中国数学史。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20多篇论文，出版过著作数本。其中，《常微分方程》一书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数学的足迹》一书由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从孙子算经到敦煌算经》等3篇文章在日本《数学文化史》、《BASIC数学》杂志发表。曾参与创办《甘肃教育学院学报》并担任自然科学版的主编多年，现任学报编委主任委员。对于数学教育和数学普及工作极为热心，曾在省中小学教材编写组参加数学教材编写达9年之久。在省数学会分工主持普及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历届高中、初中和小学的数学竞赛并为孩子们讲课。还担任过《数学教学研究》杂志副主编。业余爱好是文学和美术。曾写过几篇儿童文学作品，编过两个剧本；木刻版画具有一定的水平。所负责筹建的甘肃教育学院美术系已正式成立并招生开学。从小受其父蔡景忱与其母李端淑（郑州人），家教颇深。蔡伟兄弟姐妹共7人，5人当教师，另外两人也从事与教育有关的工作。爱人冯振杰亦为西北师大数学系副教授。这与从小受到父母亲“应以教书育人为业”的教导关系至深。蔡伟因工作关系到武都机会不多，但对家乡极为关心，切盼家乡这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有一个比现在更为美好的明天。

李如汇 武都城关人，1939年7月5日生。现任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58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师大中文科。1960年师大毕业后分配省教育厅工作至1971年，其间于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至1977年在省委办公厅、1978年至1985年在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1986年至1988年在省委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等处工作。1989年调省委政策研究室至今，先后任副处级研究员、处长、副主任等职。任副主编所编《陇原英雄谱》（上、下卷）已于1990年由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结合工作写过若干论文、调查报告及杂文。主要有《关于农村智力开发的调查报告》、《论宗教的本质与无产阶级政党的策略原则》等。在六七十年代写过一些杂文发表于省内外报刊。

贺建珍 女，文县碧口人，1939年10月10日生，高中程度，曾任小学教员，校长，现为武都县图书馆馆长。1987年12月被评聘为图书馆专业馆员职务。1988年结业于北京全国地市县图书馆长研习班。1989年5月在创建文明图书馆活动中成绩显著，县图书馆被文化部评为“全国文明图书馆”之一，其本人也由文化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何德芳 武都城郊人，1939年11月9日生。1957年11月于武都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西北工业大学无线电系。1964年从西工大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1978年12月16日由其主持研制的无人驾驶飞机，顺利完成了2147核辐射侦察和取样任务，国防科委给他们颁发了核试验荣誉证书。1988年3月任《A3C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科研项目总体负责人之一。该项目完成后，获国家经委颁发的国家技术开发优秀

成果奖。同年9月所发明“全自动多功能用电保护器”获国家发明专利权。同年12月由其主持与其他2人合写的“DYK—Z型导弹安全遥控系统的研究”一文载入《全国遥测遥控技术首届年会论文集》。1990年4月由西工大评聘为高级工程师。

王建基 1939年11月20日生，武都城关人。1954年西关小学毕业，1960年武都一中毕业，1965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放射生物学专业）毕业。兰大毕业后直至1968年在省委组织部待配。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至1975年在武都地区革委会工作，曾任共青团武都地区委员会副书记。1976年至1981年任文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年至1984年先后任武都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副处长，1984年12月调任陇南地区（1985年武都地区更名）科技处处长，1992年7月任中共陇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6年4月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陇南地区工委主任。

李 笃 祖籍武都汉林三家地，1939年11月24日生于兰州，为李剑夫先生之次子。1962年毕业于兰大化学系。毕业后留兰大化学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化学系主任等职。1980年至1982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任访问学者。1988年11月复去美国，现在美国仰约翰大学任访问教授。

王 仁 武都鱼龙人，1940年2月生。现为国家安全部处长、副研究员。1959年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大学政治经济系。1965年7月25日参加中国共产党。1965年8月兰大毕业后参加工作。先在中共中央直属西苑机关，1969年到1973年8月在京郊五七干校。1974年5月至今在国家安全部。1988年10月被评为副研究员。1968年被选为中共中央直属西苑机关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撰写教材3万余字（均不宜公开发表）。

曾 礼 武都安化人，1940年6月14日生。出身寒素，其父曾上清病故后，家道更形困难。但其母蒲金梅和他的三个哥哥，遵其父遗言，茹苦含辛供他上学。1958年武都中学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后经组织同意考入甘肃师大中文系。1966年大学毕业后分配武都县工作，曾在北京现代管理学院、苏州大学、复旦大学等院校进修。先后任中共武都县委新闻专干、县委对台办副主任、县科协主席、《甘肃古迹名胜辞典》编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会员、邢澍研究会会长、县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主编兼办公室主任。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评为记者，1987年评聘为副编审。曾被评为县优秀共产党员和全省修志先进个人。聘任以来连续8次考核成绩均为优秀。1970年以来公开发表文章360多篇、60多万字。《红卫公社领导亲自搞科学实验》一稿，被甘报刊于头版头条，并加了较长的编者按。《林业要搞好，责任制少不了》的调查报告，1981年3月28日被甘报刊用，并在当天发表了评论员文章。省委书记冯纪新在当年全省林业会议上也讲到了这篇调查报告中所总结的几种责任形式，对全省林业责任制的推行提供了初步的经验。散文《陇南风光剪影》获《祖国西北环境美》征文二等奖。参编有《中国地名辞典》、《中国市县大辞典》、《中国县情大全》、《甘肃古迹名胜辞典》、《甘肃的由来》等图书。经过考证核实、补充加工编纂而成的《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43万字，已于1985年10月出版。在尚末修志之前即利用出差之机会在京、沪、兰等地复印回了阶州历史上的3部旧志及《守雅堂稿辑存》和《仇池国志》、《阴平国考》等填补了本地文档部门这方面的空白。他在研究有关地方志、文献、文字、音韵、训诂等理论的基础上，用陈垣校勘《元典章》之例校点的《阶州直隶州续志》，兰大出版社已于1987年出版。为此前甘肃唯一正式出版的一部旧志，参加了全国首届方志成果展览，获甘肃省优秀地方志成果一等奖。及

专司编纂《武都县志》后，制定方案，设计篇目，编写讲义，培训人员，指导编写专业志稿，统稿全志，主持从搜集资料到编辑成书的全部工作。还亲手编就大事记、概述、建置、军事、教育、艺文、人物7卷及政治、社会两卷中的疑难章节共90余万字。所撰《论阶州直隶州续志的校点》，入载《信息博览》杂志，并被评为甘肃省旧志整理优秀论文一等奖。《关于县志编纂的几个问题》被评为陇南地区优秀科技论文，入载《当代新方志论文集》。其人其事已载入《中国地方史志主编名录》、《中国当代方志学学者辞典》、《中国专家大辞典》、《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录》、《世界名人录》等书。

李金龙 武都城关人，1940年7月25日生。1959年7月武都中学毕业，1963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动力系。1963年至1971年在兰州炼油厂电气车间任技术员。在此厂工作时，于1966年被授予“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1971年1976年在国营5283厂任技术员。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后任国营978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国防科技工业学校校长兼书记等职。1989年在国营978厂（甘肃丰收机械厂）被聘为高级工程师。《对三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体会》一文，获省国防科工办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王鸿录 武都城关人，1940年8月20日生。1964年8月甘肃农大农学系果树蔬菜专业毕业后分配工作。1982年至1984年担任主笔所撰《武都县多种经营区划报告》和《武都县综合农业区划》，通过省级鉴定，获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二等奖。所撰《武都县桔柑区划意见》被《甘肃农业科技》1985年第1期所采用发表。1987年被评为全省科协系统先进个人，受到省科协表彰。1990年在《甘肃主要果树栽培》一书中承担桔柑一章的编写任务。现该书已出版发行。

郭永文 武都安化曾家街人，1940年10月生。由安化小学毕业后入武都中学读书，1959年中学毕业后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64年从该校毕业后分配新华社总社任记者、编辑、副主编等职。197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至1986年调中央组织部任副处长。1986年至1988年任《中国妇女报》副总编辑。1987年被评为主任编辑。1988年至1989年任中国工人运动研究所副所长。1989年至1990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研室副主任。1990年起任中国工人出版社总编辑。郭永文天资敏悟，著述宏富。除发表过较多的新闻稿件外，1969年初向党中央呈送了《当前宣传毛泽东思想等方面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受到中央领导人的重视。1983年在《红旗》第7期上发表《物质文明建设是不是思想建设的基础》的文章，从一个侧面正确地解释了党的十二大文献。其主编的《哲学简明问答》、《世界灾难纪实》，与人合著的《农村工作手册》、《中国农业的新崛起》、《中国现代农学家传》、《中国经济概论》、《科学家的成材之路》、《九寨沟》、《中共党史简明问答》等著作，均已由新华、中国新闻等几家出版社正式出版，公开发行。郭永文以中国工人出版社要姓“工”为办社宗旨，设计和优化选题。其中，《当代中国工人阶级丛书》是目前第一套全方位反映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群体形象的报告文学，显示了郭永文围绕多出好书这个主题的运筹才能和设计风格。已入载《中国当代著名编辑记者传集》第三集。

王均 武都马街人，1940年10月6日生，现白银银光化学工业公司中心理化室主任。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大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65年在兰大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兰大毕业。1968年2月分配兵器部银光公司一直从事分析研究和生产管理。1988

年4月评聘理化分析高级工程师。1978年与他人合作研制成功“塑—4混合炸药”、“塑—5混合炸药”、“奥克托金制造工艺”、“改性1105混合炸药”等4项成果，均获全国科学技术大会成果奖；1988年至1989年与其他科技人员一道赴埃及进行E₈₀₁工程的援建工作，该项目评为国家优质工程。曾在兵器部《兵工学报》等刊物发表《醋酸中乌洛托品含量的测定》等论文数篇。

罗开祥 1941年2月10日生，四川南充人，1963年甘肃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后分配武都一中任教。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9月任该校教导主任，1983年2月任校长，后兼任党支部书记。同时，仍坚持担任英语课的教学工作。1988年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1989年评为甘肃省中学特级教师。1990年秋调任甘肃省财政学校校长。开祥外语教学经验丰富，备课认真。讲课善于创造环境，着力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译诸方面的实践能力。注重培养优生，使其带动全班，形成课堂热烈专注的气氛。任班主任时，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爱护关心。爱护学生的自尊心，鼓励后进生不断进步。他着重于培养好班风，注重集体对学生的教育和熏陶。他把组建好的班委会、团支部作为做班主任工作的主要一环，以此来团结，带动全班。注意以自身的言行率先垂范，影响学生。以此故，其所带的班，差能变好，好能变优，曾带出好几个优秀班集体。任校长以来，努力把学校管理纳入科学管理的轨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治校方法。首先是狠抓常规管理；重视校风建设，整肃学风、考风、级风、班风、会风；重视班级管理，悉心指导班主任工作；发挥处室的职能作用，明确岗位职责，支持处室干部放手工作。为了实现管理目标，他力排干扰。显示了这位校长办好学校而运筹帷幄的能力，与果断的气魄。经过几年艰苦的工作，该校已建立了稳定的良好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提高，升学率大幅度上升。考入大专的学生由他任校长前的1980年的20名，上升到他离职前1989年的93名。该校1987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他在报刊上发表的《中学校长的教学领导》、《中学校长的思维锻炼》、《校长负责制应该立法》、《执教英语二十年》、《英语句型转换》、《英语语音教学的实验》等文论，总结了从事中学行政领导工作和外语教学工作的经验。

陈玉祥 武都城郊人，1941年2月18日生。现甘肃省电力局中心调度所主任。1964年8月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后分配至省电力局中心调度所工作至今。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评为工程师，1988年评聘为高级工程师。由其所领导的调度所1988年评为一类企业。

杨慎勤 生于1941年，原籍四川省遂宁县，自幼生长在武都。1960年8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翌年分配武都县，曾先后在安化、两水卫生院、县第一人民医院工作。曾在省新医药学研究所学习进修。1982年7月调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工作至今。1983年至1984年考入北京由卫生部委托举办的理论学习提高班学习心血管技术，结业后仍回省妇幼保健院。1980年晋升为主治医师。所著《胃肠疾病和免疫球蛋白的关系》、《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扩容治疗引起肺水肿》、《洋地黄中毒所致心律失常的新进展》等论文；分别发表于《中西医结合》、《儿科研究》和《甘肃省医药》等杂志。1987年晋升为内科心血管副主任医师。

杨鸣键 1941年生于武都城关，甘肃省群艺馆副馆长。自幼酷爱音乐。上中学时已能熟练地用大筒子、二胡、板胡和手风琴、小提琴等乐器演奏歌曲。高中毕业后进入武都

地区秦腔剧团从事职业音乐工作。采集民歌、民间器乐曲、曲艺音乐和地方小戏，为40余部（出）秦腔、陇剧、眉户、高山戏等作曲配乐。人民音乐出版社和省电台发表了他所创作的《欢送姐姐》和《陇南欢歌》等录音。1979年他整理出“武都高山戏”等全部唱腔、曲牌，并撰写了论文。1980年与他人合作完成了《武都地区民歌集成》。1981年调省群艺馆后投入了《中国民间歌曲集成·甘肃卷》的编辑工作。截止1987年他整理民族民间音乐资料80余万字，为汉民族民歌分类和歌种撰写论文10余篇，为多种音乐辞典写了辞目释文。他的《谈古代音乐研究问题》、《当前我国西部地区的音乐感和结构》等论文，提出了研究民族音乐的方法论等问题，显示了他在民族音乐方面的秉赋和造诣。

张淑凤 女，1941年11月26日生，武都城关人。现为中国西安卫星测控中心测控站总工程师，大校军衔。淑凤幼失怙，靠其母抚养成人，供给求学。聪慧力学，成绩名列前茅。1948年至1953年在武都女子小学读书，1953年至1959年求学于武都中学，1959年至1964年在兰州铁道学院电机系上学。1964年从铁院毕业后分配沈阳铁路局，在四平电段从事铁路专用通信工作。1974年调西安卫星测控中心负责硬件技术总体工作。1980年晋升为工程师。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被评聘为高级工程师。1964年至1974年，多次评为本单位“先进生产者”或“五好职工”。1974年至1984年多次受部队嘉奖或被评为“技术标兵”。1984年同步卫星发射成功，基地授予三等功。1986年国防科工委授予其“十佳女军人”称号。198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军妇女先进个人。1988年国防科工委授予“一等功”，并颁发给“献身国防科技事业”的荣誉证书。199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全军妇女先进个人。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并被选为全国妇联组织的“巾帼建功演讲团”8名成员之一。张淑凤自调至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后，参加导弹、卫星发射测控任务50余次。除著有技术论文及技术报告36篇、大中型技术革新改造文论44篇外，并有《331工程手册测控分册》内部刊行。其爱人贾天林，北京邮电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大校军衔，现任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卫星研究室副主任。《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中国妇女报》、《中华英才报》对张淑凤的事迹都曾作过报道。江泽民、聂荣臻、邓颖超、陈慕华、张爱萍等中央领导人亦曾亲切接见。邓颖超生前曾称赞张淑凤为“中国难得的女科学家”。

王治昌 武都安化大鹿院人，1941年生，高中程度，中国共产党党员。1962年从教师岗位上回乡参加农业生产。不久即被群众选为大队长。1965年被选为大鹿院大队党支部书记。上任后，他干了三件事：一是广揽人才，动员村里有文化、有能力、公道正派、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人出来当干部，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干部队伍；二是广开言路，组织干部群众、分析贫困根源，从实际出发，制定本队基本建设规划；三是合理安排劳力，将全队劳力分成生产、基建、副业三大组。让生活困难的出外搞副业挣钱，以副养农；让老成人和妇女组成生产专业队，从事长年生产；青壮年组成农田基建专业队，由他亲自带领长年搞农田基建。基建专业队吸取了大鹿院以往“山是和尚头，暴雨往下流；治下不治上，到头一场空”的教训，采取边修地边栽树，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连片治理的方案，一连苦干了五年，将540亩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陡坡地，连片修成了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田”。紧接着，他们又采取“农闲总动员，农忙专业干，四季不间断，合沟造农田”的办法，连续干了十多年，至1990年终于将村前的4条30多米的大沟和9条小沟全部填平，新增土地134亩。大面积的栽树，起初一无资金，二无树苗。王治昌拿自

己的钱到邻村邻乡买树苗树籽，还走乡上县请求林业部门支持。他们春秋全民栽树种树，十多年来造林 2000 余亩，人均 5.5 亩，人工种草 160 亩，户均 1.7 亩，使林草覆盖率占了山坡总面积的 63%。现在薪炭林已经大部更新为用材林，幼小的松苗已长成了碗口粗的树，郁郁葱葱的林木覆盖了大鹿院大大小小的山头，既涵养水分护林保田，又变成了绿色的银行。实行土地承包以后，王治昌仍注重集体经济和集体事业的发展。他们在 2000 亩集体树林里套种了红芪，经过 5 年的努力，由于药材和其它经济果木的发展，集体的收入累计达 13 万元。现在全村人均口粮 600 多斤，人均年收入 400 多元，83% 的农户盖了新房，90% 的农户有了存款，30 多户人家买了彩电。新修了学校，适龄儿童免费入学，入学率和升学率都达到了 100%。大鹿院成了草丰林茂、综合发展的典型，得到了省地县多次表彰和奖励，省内外许多兄弟县的代表也多次到大鹿院参观考察。

李三才 武都马街安坪人，1941 年 12 月生，县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小学程度，1959 年 12 月参军，196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 年 3 月从部队复员后，招收为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汽车司机，1976 年 12 月调本县汽车运输公司，从事驾驶工作。他爱护车辆，勤保养，勤检修，对乘客热情，所开之车多年盈余。从 1978 年来先后驾驶 25—50322 和 25—50985 号车，盈余 7654 元，节约油料 3970 公升，做到优质高产低消耗。1983 年 4 月评为全省安全行驶 10 万公里先进个人之一，受到省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表彰奖励。1990 年全公司 25 辆车共盈余 3 万元，而他所驾驶的车即盈余 10700 元，占 1/3。同年 3 月被评为全省公路安全优质服务竞赛的先进个人。

李选忠 1942 年 4 月生，武都城郊人。中共党员，现任中共陇南地委讲师团团长，经济学副教授。1959 年毕业于武都师范，同年入伍。1965 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车管学院政训队毕业。在部队历任战士、军校学员、连政治指导、团政治处干事等职。1969 年转业回原籍，先后任小学校长，县党校副校长，陇南地委讲师团副团长等职。他长期从事干部理论教育工作，1985 年被中共陇南地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后又被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评为“全省讲师团系统先进工作者”。主要著作有：任主编或副主编编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问题研究》、《从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指南》等，参编出版的有《中共党史和党建理论学习指南》、《简明中国革命史学习指南》等。其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指南》一书，获甘肃省社会科学三等奖。在省地报刊和学术性会议发表文论数十篇。专业是政治经济学，研究重点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其人其事载入《中国当代高级科技人才大辞典》一书。

冉育华 武都城关人，1942 年 7 月 30 日生。现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1960 年武都一中毕业后考入甘肃工业大学电机系发电厂电力网及系统专业。1964 年甘工大毕业后分配省电力局，一直从事全省电力建设事业。参与多项 11 万伏至 22 万伏送变电工程建设。1978 年至 1982 年参与筹建连城电厂。1988 年评聘为电力网及电力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同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目前为省电力局靖远电厂工程负责人兼管热机专业的技术工作，正参与组织全省目前单机容量和总装机容量最大的火力发电厂——靖远电厂的建设。

雷雨田 武都城关人，1942 年 8 月生，现为陇南公路总段工会主席，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省交通系统书画摄影学会理事。中学文化程度，196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和工会干事。青少年即在省报或刊物发表创作歌曲和绘画作品。中年

后从事摄影创作，曾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中国摄影报》等全国 90 多家报刊杂志发表艺术风情、新闻、旅游摄影作品千余件。创作内容丰富，拍摄题材广泛，社会覆盖率大，作品采用率颇高。有“高产摄影作者”之誉。其艺术、风情摄影已有 50 多件作品分别在全国和省一级影展、影赛中入选或获奖。其中《金色的童年》获得《生活之美》全国摄影比赛优秀奖；《金秋的山谷》获得《大河上下》全国艺术风情摄影大赛优秀奖；《伙伴》获得《沙棘杯》全国摄影大奖赛鼓励奖。《秋夕颂》、《樱桃花开喜迎春》、《奋读》等 20 多幅摄影作品分别为各种全国彩色艺术摄影大奖赛入选；《惜油如金》、《晨晕的召唤》、《陇原新春》、《水上人家》等 30 多件艺术风情彩色摄影作品在省、部级各类影展、影赛中入选或获奖。有 10 多幅艺术风情彩色摄影作品先后被选收《世界横向经济年鉴》、《甘肃交通画册》、《绿色的希望》等省级和国家级史料画册。“雷雨田的摄影作品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新华社主任记者、新闻摄影采访室主任王振山在评介时说：“雷雨田的摄影是以画家的笔墨、诗人的情怀、音乐家的韵律融汇于一体的。他的作品象一首诗、象一幅画，洋溢着山野的清风、贯穿着朴实无华、清新自然的风格。”其艺术风格和创作成果曾分别在《中国交通报》、《中国旅游报》多家新闻部门刊、播介绍。被编入《中国摄影家大辞典》，并被《中国交通报》、《人民公路报》等 10 多家报刊聘为特约摄影记者、或特约通讯员，获得多次登报表彰奖励。

贾宝忠 武都汉王人，1942 年 10 月 20 日生。1963 年 3 月至 1966 年 9 月在康县计划委员会工作；1966 年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 年 10 月至 1969 年 12 月在康县平洛公社管理委员会代理主任；1970 年元月至 1971 年 12 月任康县豆坪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72 年元月至 1983 年 6 月，在武都地区革委会、地委组织部工作，任副科长、科长；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武都、陇南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其间曾离职赴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两年，1986 年 7 月从该校毕业后，仍回地区纪委供职。1986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中共礼县委员会书记，并被选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89 年元月任中共陇南地委委员、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2 年 7 月任陇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1995 年 1 月任中共陇南地委委员、常务副书记。1996 年 4 月任中共陇南地委副书记、陇南地区行署专员。

高其曾 甘肃临洮人，1942 年 10 月生。1966 年甘肃师大美术系毕业后分配武都县文化馆工作至今。1983 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现为中国美协甘肃分会会员、陇南地区美术家协会副主席、武都县政协常委、阶州书画院院长、县文化馆副馆长。1987 年评聘为群众文化专业馆员。同年省政协授予其“甘肃省政协委员为四化做贡献先进个人”称号；中共甘肃省委又授予其“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发表和参展的美术作品较多。主要有《中华儿女》，1982 年 5 月发表于《甘肃日报》，后又为全国美展入选，并已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奇志》，1973 年在《民兵建设》发表；《鹰》，1983 年 11 月在《甘报》发表并得奖；《秋韵》，1985 年入选《甘肃在腾飞》展出并获奖；《秋趣》，1989 年 10 月在《飞天》发表；《荷趣》，1990 年在《甘报》发表。有 5 幅国画 1990 年春在日本名古屋“中国现代书画展”参展，其中“钟进士郊游图”，被日本参议员辰己善文先生收藏。《秋劲》等 10 幅作品入选一届至五届陇东、陇南五地市联展；《秋光》等入选甘肃盟员作品展；《夏日》、《晴雪》等 60 幅作品 1980 年以来发表于陇南等地方报刊。

赵学真 武都马街官化人，1942年12月生。1966年甘肃师大外语系俄语专业毕业，先分配至兰州铁路局中学任教，1969年10月调干入伍。1980年在兰州军区政治部编研室任副主任；1983年调政治部联络部第一处任处长；1985年任政治部联络站站长兼凯利公司驻兰办事处主任，1988年迄今从事外事研究工作，现任副师职研究员。1990年被兰州军区技术局评聘为副研究员。1978年迄今在军内发表研讨论文40余篇，曾获军内研讨会论文一等奖和优秀论文奖。1988年主编出版的《军队联络工作概论》被西安政治学院评为科研成果二等奖，并已作为正式教材采用。《试论苏联五十年代的垦荒运动》，被《世界沙漠研究》杂志1980年第一期刊用。合译《教子秘方》一书，1990年由甘肃少儿出版社出版。参加翻译的《苏联百科辞典》1986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夫人宋乃娴，1943年11月17日生，北京人。1966年8月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1968年至1975年在铁道部第一铁路工程局工作。1975年至1983年调兰州市勘测设计院工作。1979年作为主要设计人，所设计的“兰州市滨河路中段工程”获甘肃省优秀设计奖、国家城乡建设部优秀设计表扬奖。作为设计负责人设计的“靖远黄土岷大桥”，获省级优质工程奖。同年被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作为主要设计人和驻工地代表参加了“黄河大桥”的设计和施工，1981年获国家城乡建设部优秀设计二等奖和甘肃省优秀设计奖。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调兰州市规划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职务。1983年获全省“三八”红旗手与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6年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当年在全国城市规划设计交流会上发表的《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形势并努力提高规划设计水平》一文，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并在1988年发表于《科技情报》。

李五全 1943年2月生，武都马街人。1966年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73年初调成都地质学院任英语教师。1987年评聘为该院英语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作为主要编者之一所编大学统编《英语》（地质类）教材，先后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分别出版；主编《词源、知识、趣味——通向万词的捷径》，已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主要论文有1990年发表于《大学外语教学研究》杂志的《当代语义学及英语词汇教学》，和于同年发表于四川省首届《外语论文集》中的《谈谈阅读行为》等。另有作为第一作者所著《大学英语词——活用练习与词源解析》上、下册，在成都地质学院发行。

焦菊花 女，武都安化人，1943年9月生。1961年安化中学毕业。1965年6月至1975年在县药材公司工作。1975年5月至今在县饮食服务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经理。1985年4月因在第一旅社工作有贡献，被县工会评为全县“女强人”，出席省总工会召开的女改革能手座谈会。1987年被陇南地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当年公司奖励工资一级。1989年被省妇联授予全省“三八”红旗手，公司奖励一级工资；同年当选为省人民代表。

王在鹏 武都鱼龙秋林坪人，1944年5月15日生。1963年8月毕业于天水师专俄语专业。1963年9月至1973年9月，在人民银行成县支行担任会计工作。1973年9月至1976年11月，先后在成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县计划委员会工作。1974年9月在成县计划委员会工作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1月至1981年7月任成县商业局副局长之职。此后调成县财贸办主任至1982年6月。1982年6月至1983年5月之间，任中共成县委员会副书记。1983年5月至1993年6月任武都、陇南（由武都地区1985年5月更名改置）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1994年11月任中共陇南地委常务副书记，1995年2月兼

任人大陇南工委主任。1994年11月调甘肃省供销副书记、副主任。在武都（陇南）行署、地委任职期间对其分管工作，按地委、行署的意图和要求，尽职尽责，对解决全区中小学校和基础建设方面，尽其努力，建树颇显。以武都为例，一中、八中和安化、东江等中小学的教学楼、职工宿舍和学校用地的征购，无一不给予尽可能的支持。他的家乡秋林坪小学年久失修，他没让地教委拨款。除自己带头捐款，还写信、捎话动员在外工作的职工集资外，并给省上有关部门陈述情况，获及专款21万元，使这所学校经过整修，校舍校貌焕然一新。他常到本县下乡，看到有的乡政府仍在破庙里，有的失修可危，便给本县盘底、枫相、坪垭、郭河、鱼龙等乡政府给予支持，使其得以修葺。至若在交通、邮电、卫生、防疫、开发万象洞、拓宽城区街道、城区自来水设施建设上亦多支持，使群众得实惠而不忘党和人民政府的关心。他工作勤奋，平易近人，即使一般干部和乡下老百姓也都乐于和他接近。既怀拳拳之心又有恺悌之德。

李永寿 武都城关人，1944年8月11日生。1962年武都一中毕业后考入兰州医学院医疗系。1968年从兰医毕业后分配康县长坝卫生院工作。1981年9月调武都地区人民医院。1986年在该院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4月被评聘为中西医结合内科副主任医师。曾任陇南地区医院内科主任，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甘肃分会理事，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杂志编委。曾先后在兰医附属一院内科、省心血管学习班进修，并考入省新药医学研究所西中班学习4年，系统研究中西医理论。从医20余年，刻苦钻研，勇于实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临床经验，成功地抢救了不少休克、昏迷、出血、中毒的垂危病人。尤长于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顽固性心衰、重症心率失常等病，为本地区内科心血管专业学术带头人。所撰论文16余篇已在省级或国家级杂志发表，有4篇在全国学术会议交流，有5项成果获得科技进步奖。研制的“茶根复脉汤治疗器质性室早搏”已载入《中国名医名药大观》。合著《外科急症的危险及诊治错误》（30余万字），已由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马光宇 回族，1944年8月生，武都城关人。1952年至1960年，先后在武都葆真小学、武都一中读书。1960年6月入省商业学校学习，1962年7月结业后先后在武都合作办事处、武都县服务公司照相馆、甘肃新闻图片社、县文化馆、陇南地区群艺馆工作。1988年在地区群艺馆工作期间，被评聘为副研究馆员。1966年开始发表摄影作品，代表作有《童年的梦幻》、《山坳写生》、《樱桃》等。先后入选全国、十三省市及省地各类影展作品千余件，获全国、西北、省级影展一、二、三等奖者30余幅。在中国首届艺术节——甘肃摄影佳作展览中，他的《更喜岷山千里雪》、《调兵遣将》、《荷塘吐艳》等8幅作品展出。《今日长征路》影展中入展作品18幅。《来自六盘山的连队》、《藏区牧歌》等4幅作品分别获一等和三等奖。《晨牧》、《藏姑》等入选香港《中国旅游》杂志。行家认为：他的《陇南秋实》和《春天山庄》两幅摄影作品，集中显示了他的艺术造诣。其人其事已入载《中国摄影家大辞典》和《回族当代文艺人物辞典》。

张培民 武都城关人，1944年10月9日生。1967年7月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康乐县从事新闻报道，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至1984年在中共临夏州委秘书处、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厅任秘书。1984年2月至1985年12月在省经贸厅贸研所任副所长，1985年12月至1986年9月省包装运输公司任副经理。1986年9月至今在省土畜产品进口公司任副经理、党委书记兼第一副经理。1987年合著

编就《甘肃民族贸易史稿》一书。

孙兆文 武都池坝人，1944年12月23日生，现为陇南地区卫校校长，高级讲师。武都中学毕业后考入兰州医学院医疗系。1967年兰医毕业后分配宕昌县工作。1983年在宕昌县医院工作中成绩突出，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1985年8月至1986年3月任宕昌县副县长。后调陇南地区卫校任校长。1989年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系统文明建设先进作者称号。自1988年以来有《抓教风建设是学校工作的关键》、《知识分子成长的必由之路》、《中等医学教育的历史使命》、《应建立统一题库》、《胃窦出门前区病变X线诊断》等5篇论文，先后在1989年至1990年《中等医学教育》杂志发表，或在全省专业学术会上宣读交流。

徐辉 女，武都城关人，1946年3月生，1964年4月毕业于甘肃省戏曲学校。为甘肃省秦剧团的优秀演员之一。她三十年来勤学苦练，博采众长，又有一副又高又亮的嗓子，运气充沛，吐字清脆，行腔自然，感情饱满。所扮田玉川、周仁、王景龙等诸多形象，均受到戏曲爱好者的特别喜爱。

魏福林 武都城关人，1946年5月生，现兰州大学磁性材料研究所副教授。1970年兰大物理系毕业，1970年至1978年新疆木垒县铜厂工作，1978年至1982年在兰大物理系攻读硕士学位，1982年至今在兰大磁性研究所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评聘为副教授。在《磁性会刊》、《兰州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8篇。

刘义学 武都池坝柏家庄人，1947年4月4日生。1960年6月前在池坝小学读书，后就读于武都一中、成县师范。1969年入伍在13军37师109团当战士。同年12月2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12月提为干部，先后在师团任作训参谋、侦察科副科长。1979年元月参加对越自卫作战，任作训科参谋，荣立三等功一次。1980年12月在109团任副团长。1988年至1989年参加老山地区对越防御作战时任109团团副，部队集体荣立二等功，个人荣立二等功一次。1987年7月在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军事专业就学，毕业后（大专）1991年9月被聘为扎伊尔军事专家组组长，现任四川省宜宾军分区参谋长（副师级）。所著《亚热带山地作战特点探讨》，发表于1988年西南军事学院学术杂志；《防御作战直瞄火炮的运用》，1989年在《炮兵》杂志上发表。

李实 祖籍武都汉林三家地，1948年2月生于兰州，为李剑夫先生之三子。1968年毕业于兰大化学系，现为敦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2月出国去东京；1991年4月又出国往东京，受到日本敦煌研究者的重视，被聘为客座研究员。

张守荣 武都鱼龙人，1948年7月12日生。现任兰州军区政治部干休所所长。196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在乌鲁木齐应征入伍，历任排长、管理股长、政治指挥员、战勤参谋、科长、处长、所长等职，授予中校军衔。在部队曾8次受团、师级嘉奖，荣立三等功两次，为兰州市第十届人代会代表。

蔡武 祖籍武都城关，1948年生于兰州。197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毕业后留校任国际政治系团总支书记；两年后调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曾任团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工作后又攻读博士学位，现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爱人王力亦在京工作。其为蔡景忱先生之四子。

王林宝 武都安化人，1953年11月生。甘肃师大中文系（专科）毕业。现为中共陇南地委党校讲师，甘肃省和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陇南地区书法协会副理事长。教学之余

对中国书法艺术研究有素，有两幅作品分别入选中国书协主办的第一、第二届中国书坛新人作品展览。

刘燕女，武都鱼龙人，1954年11月20日生。武都县黄连研究所任所长。1979年8月甘肃农大农学系毕业。因在武都县枫相乡下渭沟等地与老所长张瑞鲁等创办黄连生产、科研基地，为山区科技开发走出了新路子，做出了新贡献；1988年6月评聘为农艺师。1989年3月6日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于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同年5月1日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0年2月因“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在全省农业科技工作会议上由省人民政府颁发了荣誉证书。同年5月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撰有《洛塘区发展黄连生产的可行性论证》、《香菇生产可行性报告》、《人参栽培技术》、《白术栽培技术》等论文和科技资料。以张瑞鲁、刘燕为课题主持人、有其他4名科技人员参加的省列课题《黄连开发研究》，经以赵汝能教授为主任委员的课题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张董家 武都安化人，1956年元月生，1970年1月武都三中（安化）初中毕业。1972年至1976年在康县邮电局当工人，1976年至1984年在中共康县委报道组从事新闻工作，1984年6月至1987年在武都、陇南地区创研室从事创作，1988年至1989年在武都县洛塘区委工作，1990年仍回地区创研室从事文艺创作，任该室副主任。其人长于写作，20年来发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40余篇约50万字。择其要目，在《甘肃文艺》、《飞天》杂志上发表的小说则有《洁白的银耳花》、《山音》、《红森林》、《红雪》、《红雨》等；在《甘肃日报》发表的散文有《深山绿玉红土河》、《陇南的山》等，其中1980年发表的《甘肃文艺》上的《洁白的银耳花》一文被美国威廉斯大学教授肖凤霞编译入《中国文艺》一书；小说《白滩》获《驼铃》百期优秀文学奖；《红森林》获《飞天》优秀文学作品奖。董家的作品根植于陇南沃壤，以淳朴的生活气息和独具一格的地方特色，步入文艺百花园。是正在形成的陇南文学流派的代表作者之一。

黎癸卯 1965年生，武都县汉王黎营人，共青团员。1984年8月白龙江的大洪峰和佛堂沟的泥石流，冲毁了座落在罗寨与汉坪之间的白龙江吊桥，人们只好靠钢丝绳溜索渡江。当年12月23日下午4时许，黎营村的李尔沙等4个青年，在江边坐上溜索的滑轮摩框一齐渡江回村。当他们滑到江心时，一边岸头的溜索架突然倒塌，钢丝绳掉到江里，4个人连同滑轮摩框一同坠入江心。顿时，南北两岸待渡群众的呼救声响成一片。恰在这时，去江北采购水泥的黎癸卯飞快地跑到江边。当时已是数九寒天，落水的青年处境十分危急。为了抢救落水者，他一面大声呼喊岸边群众，拉紧钢丝绳，提起滑轮摩框，好让落水者的头部露出水面；一面迅速坐上滑轮摩框，向翻滚的江心滑去。由于岸边群众拉紧了钢丝绳，李尔沙等3个露出了水面，但已失去配合营救的能力。他首先滑到李尔沙跟前，用左手紧紧抓住他的腰，右手抓着钢丝绳，吃力地向岸边攀滑。就这样，他往返三次，从江心救出了李尔沙、古社儿、黎玉德3人。癸卯这时棉衣棉裤被全被江水打湿，衣裤外面还结了冰壳。他冻得发抖，但心里清楚黎怀林被沉重的钢丝绳压在江水之中，连淹带冻，快要死了。癸卯正要去救人，有人喊道：“癸卯，别去了！再去连你也没命了！”但他一心想着救人，顾不得个人安危，又抓着钢丝绳，向江心滑去。他紧咬牙关，终于把黎怀林救上岸。在场的回、汉族同胞，看到这种情景，无不为之感动，有的脱下棉衣，有的从家里拿来新被褥，给他裹在身上。经过大家齐心协力的抢救，5人全部脱险。为了表彰黎癸卯奋

勇救人的英雄行为，中共武都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决定给他记三等功一次，并号召全县民兵群众向他学习。

第四章 人物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李成德	武都三仓	1915.2	小学	中共党员	宕昌书店			省学毛著积极分子	1993年9月30日病故
蒲占奎	武都安化	1915	小学	中共党员	县机关党委				享受副地级
赵仰凯	陕西	1916		中共党员	县党校				享受副地级
王淑英	四川南部	1916.9	小学	中共党员	县自来水站				女，享受副地级
焦世文	武都柏林	1918.1	大学	民盟盟员	武都三中		中学高教		享受副地级
者全福	武都城关	1918.10	大学		武都县政协			全省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回
刘志诚	武都龙凤	1920	大学		内蒙古教育厅	处长			
刘世荣	山西	1920	小学	中共党员	县纪委				享受正县级
樊执敬	武都城关	1921	大学		西北师大		副教授		
石振中	武都城关	1921.10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刘耀华	武都蒲池	1921.10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八中		中学高教		
李谷冰	武都城关	1921.11	中专		县工商银行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已故
郝季光	武都城关	1921	大学	中共党员	内蒙古师大		副教授		
李培基	甘肃成县	1923		中共党员	县财办				享受正县级
杨文盛	武都城关	1923.11	中师	中共党员	县职业中学			省工农教育模范	
陈友新	甘肃城关	1923.11	大专	民盟盟员	武都六中		中学高教		
蒲有才	武都五马	1925.10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地委			省级劳模	
郭巨廷	武都东江	1925.12	大专	中共党员	县教研室		中学高教	省优秀教师	
李盛春	武都汉林	1925	大学		北京丰台医院		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李仁寿	武都两水	1926	大专		武都六中			省先进教师	
马廷瑞	甘肃武都	1926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林业总场		高级工程师		回
马承荫	武都	1927	大学	民盟盟员	成县师范		高级讲师		
郭树荣	武都东江	1927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曾严	武都安化	1927	大学		金川公司	总经济师			
邓剑秋	甘肃成县	1927.4	大专	中共党员	地区创研室		二级编剧		
何尊礼	武都隆兴	1927.8	大学	中共党员	乌市三十三中		中学高教		
符守仁	武都安化	1928	初师	中共党员	县纪委				享受正县级
罗崇远	湖南	1928.9	大学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马华德	四川	1928.9	大专		地区运输公司		高级工程师		回
刘怀宇	武都蒲池	1928.10	初中	中共党员	陇南检察分院	巡视员			
杨耀春	武都城关	1928.11	大专		北京金属设计总院		高级经济师		
王安慰	四川南充	1928.12	大学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何国彬	四川遂宁	1929.10	大学		武都八中		中学高教		
张瑞鲁	安徽凤台	1929	高中	中共党员	县黄连公司			省科协系统先进个人	
张居中	武都两水	1929.12	大学	中共党员	物价处	巡视员			
张元让	武都安化	1929.12	大学	中共党员	安化小学			获“全国少儿园丁”称号	
李海萍	武都城关	1929.12	大学		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兆辉	武都城关	1930.1	大专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张世荣	河北涿县	1930.7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卫校		高级讲师		
张保录	甘肃武都	1930.8	中专	中共党员	地区粮食处	巡视员			
王文蔚	武都城关	1930.8	大学		武都七中		中学高教		
王希尧	武都柏林	1930.10	高中		武都三中			省先进教师	
刘水录	武都石门	1930	初中	中共党员	酒泉军分区	政治部副主任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曾孔	武都安化	1930	初中	中共党员	省民委	处长			享受副地级
苟义祥	武都蒲池	1930.11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人事处	处长			
侯葆文	武都城关	1930	大学		青海工农学院		副教授		
杨德夫	武都安化	1931	大学	中共党员	成都55信箱		高级工程师		
王钧	甘肃成县	1931.1	大专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李玉英	兰州市	1931.1	中师	民盟成员	莲湖小学			获省五好家庭称号	女
杨玉明	武都城关	1931.5	中师		实验小学			省“园丁奖”获得者	女
赵有德	武都城关	1931.6	大学		内蒙古农牧学院		教授		
舒昌龄	四川内江	1931.6	大专	中共党员	陇南教院	院长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李维楨	武都城关	1931.7	中专	中共党员	青海都兰县政协	主席			
刘宴洲	甘肃通渭	1931.8	大学	中共党员	县教研室		中学高教		
郭璋	甘肃武山	1931	大学		武都六中		中学高教		
侯治安	武都城关	1931.10	高中	中共党员	地区商业处	处长			
冯世林	武都柏林	1931.11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建设处	处长			
谭继武	武都城关	1932.2	大学	民盟盟员	武都一中			全国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符永清	武都安化	1932.3	中师	中共党员	地区政协工委	办公室主任			
王万歧	武都甘泉	1932.3	高小	中共党员	地区纪委	副书记			
熊尔适	武都安化	1932.5	大学	中共党员	宝鸡床单厂	厂长			
梁巨成	甘肃康县	1932.2	初中	中共党员	县人大	主任		全国能源建设先进个人	
韩颖	河北新乐	1932.7	大学		白林医院	院长	主任医师		
吕森林	甘肃礼县	1932.7	初中	中共党员	武都县政协	主席		全省政协委员为四化做贡献先进个人	
龙吟福	陕西汉中	1932.8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路生荣	武都蒲池	1932.10	高中	中共党员	陇南军分区	政治部副主任			
毕崇德	四川荣县	1932.9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林科所		高级工程师		女
虎维	武都城关	1932	大学	中共党员	文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回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熊兆英	四川蓬安	1932.10	高中	中共党员	县党史办			省优秀党史工作者	
张志英	甘肃武都	1933	初中	中共党员	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唐汉英	陕西商县	1933.2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教院		副教授		
鍾芳祥	广东梅县	1933.3	大学		白林林科所		高级工程师		
陈维福	江苏淮安	1933.3	中专		县城建局			省环保先进工作者	
李文林	武都	1933.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水保局	局长			
翟友林	武都安化	1933.7	初中	中共党员	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马学良	武都城关	1933.8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郭文通	武都安化	1933.8			西关小学			省先进教师	
汪炳	甘肃文县	1933.8	中专	中共党员	陇南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瑞声	甘肃文县	1933.10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苟庆林	武都城关	1933.10	高中	中共党员	地区统计处	处长			
甄君朴	河南	1933.11	大学		陇南畜牧站		高级畜牧师		
樊忠英	武都城关	1933.10	大学		武都七中		中学高教		
王廷章	武都城关	1933	大学	中共党员	航天部二院		高级工程师		
马呈祥	武都两水	1933	大学		塔城中学		中学高教		
路国明	武都城关	1933	大学	中共党员	甘肃政法学院	纪委书记			
胡学诗	河南	1934	大学		陇南电大分校	校长	副教授		
窦金宝	武都洛塘	1934.2	大学		临夏兽医研究所		高级兽医师		
张伟	武都安化	1934.2	大学	中共党员	甘南师范		高级讲师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优秀科技工作者	
雷培智	武都城关	1934	大学	中共党员	航天部一院		高级工程师		
李忠荣	武都柏林	1934	大学	中共党员	文县四中		中学高教	全国优秀教师	
张涛	武都外纳	1934.6	初师	中共党员	地区土地管理处			省土地管理先进工作者	
田正丰	武都隆兴	1934.9	初中	中共党员	县民政局			省地名普查先进个人	
梁甫德	武都佛崖	1934.9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社保处	处长			
刘志恺	武都	1934.10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经打办	主任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陈正民	辽宁	1934.12	大专		白林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杨培义	武都马街	1935.1	大专		武都三中		中学高教		
张俊成	武都琵琶	1935.1	初师		武都二中			获省“园丁奖”	
焦安邦	武都柏林	1935.2	大学	中共党员	国营4193厂		高级工程师		
蒲锦春	武都安化	1935	大学		兰州冰川所		副研究员		
王杰	武都	1935.2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邮电局			省学大庆先进个人	
韩进修	四川	1935.2	大专		陇南卫校		高级讲师		
李俊秀	武都石门	1935.4	大学	中共党员	兰州商学院		副教授	商业部优秀教育工作者	
王睿晴	武都城关	1935.4	大学		甘肃省教院		副教授		
冯仲莲	甘肃	1935.5	初中	中共党员	陇南邮电局			邮电部三八红旗手	女
赵正家	河南偃师	1935.6	大学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周明灿	四川遂宁	1935.7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农科所	所长	高级工程师		
白庆城	辽宁新民	1935.7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科研所		高级工程师		
朱章发	广西贺县	1935.7	大学		白林科研所		高级工程师		
高学文	陕西户县	1935.8	大专	中共党员	县电气办		高级工程师	省先进水利工作者	
田裕隆	武都安化	1935.9	初师		安化小学			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王文忠	武都城关	1935.10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水保局		高级工程师		
任永录	武都汉林	1935.10	大专		地区教研室		中学高教		
张志和	武都安化	1935	大学		青海农牧学院		副教授		
王炳昶	天津市	1935.11	初中		县幼儿园			省先进生产者	
尹志全	武都鱼龙	1935.11	高小	中共党员	地区公安处	书记		全国颁发身份证先进工作者	三级警监
唐克勤	武都两水	1935.11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经济处	书记			
高硕云	安徽淮北	1935.11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七中		中学高教		
高永华	武都石门	1935	大学		西安冶金学院		副教授		
王三刚	甘肃武都	1935.12	大学	中共党员	平阳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郭文俊	甘肃成县	1935.12	中专	中共党员	地区邮电局	书记	高级政工师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杨德荣	武都城关	1935	大学		积石山一中		中学高教		回
侯继先	武都城关	1936.1	大学		武都七中		中学高教		
赵文卿	武都马街	1936	大学	中共党员	成都军区老干部局	局长			大校、师级
马承华	武都城关	1936	大学		陕西农科院		副研究员		
杨卫东	武都城郊	1936	大学	中共党员	青海铝厂		高级工程师		
赵彦明	武都马街	1936.8	大专	中共党员	地区乡镇企业处	处长			
姚树青	武都城关	1936.	大学		兰州兽医研究所		高级畜牧师		
邓兆森	陕西临潼	1936.8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杨季平	武都城关	1936	大学		天津轻工业学院		副教授		
刘学文	武都蒲池	1936.9	大专	中共党员	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级讲师		
袁永明	甘肃武都	1936	大学		西北植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星衡	四川双流	1936.10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四中			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张剑君	甘肃礼县	1936.10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陈天柱	河南温县	1936.11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教院		副教授	全国优秀教师	
白进田	武都锦屏	1936.12	大学		陕西水电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张艳秋	甘肃成县	1936.12			贡院小学			省先进教师	回
刘一静	武都城关	1936.12	大学		武都八中		中学高教		女
马明德	武都城关	1936.12			兰州维尼纶厂		高级工程师	省安全先进工作者	回
雷应夏	陕西渭南	1937.1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八中		中学高教		
郝在岗	武都城关	1937.3	大学	中共党员	兰州日报		主任记者		
赵尚智	甘肃酒泉	1937.3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八中		中学高教		
沙孝生	河南郑州	1937.3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回
柴宝贵	河南荥阳	1937.5	大学	中共党员	黄鹿坝电厂		高级工程师		
关康基	甘肃文县	1937.7	大学	民盟盟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张映琪	甘肃成县	1937.7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教院		副教授		
张士录	武都隆兴	1937.7			省农业设计院	处长			
张立本	武都安化	1937	大学		西安 78 中		中学高教		
张永安	武都安化	1937.7	大专		武都七中		中学高教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刘新民	武都城关	1937	大学		塔城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		
赵志华	武都城关	1937.8	大学		武都七中		中学高教		已故
丁秀兰	山东潍坊	1937.8	初中		地区医院			新疆军区二等功获得者	女
田永武	武都柏林	1937.9	大专	中共党员	武都职业中学		中学高教		
桑映霞	武都城郊	1937	大学		舟曲中学		中学高教		
陶效潜	武都城关	1937.9	大学	民盟盟员	成县师范		高级讲师		
刘静华	武都蒲池	1937	大学		武汉铁路局		高级工程师		
孟光文	武都甘泉	1937.11	高小	中共党员	地区农牧处	处长			
杨廷贤	甘肃文县	1937.11	中专	民盟盟员	地区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俾俱喜	武都城关	1937.11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北师大		高级实验师		
杜友李	武都安化	1937	大学		西南交大		副教授		
徐祝平	天津	1937		中共党员	贡院小学			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李献彩	江苏	1937.2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电影公司		主任技师		
严自德	陕西朝邑	1938.1	大学	中共党员	县教委		中学高教		
唐毓华	武都城关	1938.1	中学	中共党员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女
王仲银	武都城关	1938.1	中学		县税务局			省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左仲仁	甘肃文县	1938.4	大学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寇文华	武都城关	1938.5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刘巨川	武都东江	1938.7	大学	中共党员	成县广播局		高级工程师		
王丕能	甘肃	1938.7	大学		地区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吴文豪	辽宁清原	1938.7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医院	院长	副主任医师	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	
李凌汉	武都城关	1938.8	大学		新疆建筑公司		高级工程师		
白映祥	武都城关	1938.8	大学	民盟盟员	武都八中		高级讲师		
高震杰	武都城关	1938.9	大学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女
董万喜	武都甘泉	1938.9	中师	中共党员	地区地方病防治办	主任			
刘秋娥	武都甘泉	1938			县教委			省先进教师	女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赵树宝	武都甘泉	1938			县教委			省先进教师	
赵三根	山西	1938.9	大学		地区农技站		高级农艺师		
李绪明	武都马街	1938	中师	中共学员	马街初中			省先进教师	
蹇启荣	武都城关	1938.8	大学	中共党员	省工商局	处长			
韩效国	武都城关	1938.9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审计处	处长			
范振邦	甘肃临夏	1938.9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孙兴盛	武都马街	1938	大学		舟曲中学		中学高教		
杨珍	武都鱼龙	1938	初师		鱼龙小学			省园丁奖获得者	
哈国玺	武都城关	1938	大学		兰州铁道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回
李访唐	武都马街	1938.10	大学	中共党员	县教研室		中学高教		
陈法权	武都城关	1938.10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保险公司	经理			
李廷秀	武都马街	1938.11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科技处	书记			
王玉花	武都城关	1938	大学	中共党员	保定农校		高级讲师		女
张祯祥	甘肃天水	1938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白松林	河南洛阳	1938		中共党员	县广播站		高级工程师		
张汉良	武都城关	1938.12	大专	中共党员	礼县政府	县长			
纳生玺	武都隆兴	1938	大学		康县党校		高级讲师		
贾永祥	武都两水	1938	大学		兰州长风厂		高级工程师		回
刘志厚	陕西	1938						省先进教师	
廖世义	四川	1939.1	大学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司宗仁	武都蒲池	1939	大学		青海冷湖油局	处长			
王子龙	武都城关	1939	大学		辽宁丹东电力设备厂	厂长	高级工程师		
郭金城	武都城关	1939	大学		辽宁本溪电业局	主任	高级经济师		
杨万华	甘肃武都	1939.2	大专	中共党员	县博物馆			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先工作者	
余宏安	武都城关	1939.4	大学	中共党员	成县师范		高级讲师		
蔡哲	武都城关	1939.4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和二中		中学高教		
冉育文	武都城关	1939.6	高中		马街初中			全国优秀教师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米桃莲	甘肃文县	1939.9	大学	中共党员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女
王树垣	武都城关	1939.7	大专		地区质量局			省社教优秀 队员	
张树才	武都城关	1939.8	大学	中共党员	文县一中		中学高教		
王经华	武都隆兴	1939.8	大学	中共党员	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叶进贤	甘肃文县	1939.8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邱泽民	甘肃岷县	1939.9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佐国	甘肃成县	1939.10	大专	民盟盟员	武都八中		中学高教		
郑云	武都城郊	1939	大专		礼县人大	主任			
王国彦	武都柏林	1939	初中	中共党员	沈阳军区磷肥厂	厂长			
赵承宗	甘肃天水	1939		中共党员	县教研室			省先进教师	
杜炜	武都城关	1939	大学	中共党员	太钢科技处	处长	高级工程师	获山西省 科技奖	
唐述虞	武都城关	1939		中共党员	江苏植物园		副研究员		
杨廷俊	甘肃秦安	1939	大学	中共党员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赵忠义	武都城关	1939	大学		中科院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蔡吉庆	武都城关	1939.12	大学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赵安芳	山西	1939.12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刘才淑	四川乐至	1940.1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女
辛光英	山西武陟	1940.1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女
石克鸿	四川重庆	1940.1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教院		副教授	省网厂奖 获得者	
刘志明	辽宁海城	1940.2	大学		白林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天祥	甘肃武都	1940	大学	中共党员	武威铁路分局		高级工程师		
刘可达	武都蒲池	1940.3	大学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王宪章	甘肃武都	1940.3	大学		康县一中		中学高教		
魏列霞		1940.4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医院		副主任医师		女
樊崇德	武都安化	1940.4	大学		沈阳47研究所		副研究员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田宝珠	武都安化	1940.4	中师	中共党员	县统计局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王丰礼	武都安化	1940.5	初中	中共党员	旧城山小学			全省学毛著积极分子	
路泰	河南沁阳	1940.6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省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	
尹文绪	武都鱼龙	1940.9	中学		县卫校			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赵瑞璧	武都城关	1940.10	高中		葆真小学			省园丁奖获得者	回、女
邓秀青	武都城关	1940.10	大学	中共党员	省人行			省政府优秀干部	女
郭承都	武都城关	1940.10		中共党员	白林局		高级统计师	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郝静淑	武都城关	1940.11	大学		乌市矿务局二中		中学高教		
李世明	武都城关	1940.11	中师		武都三中			省优秀班主任	
陈弟谦	四川	1940.12	大学		地区农机所		高级工程师		
刘宝兰	天津	1940.12	大学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女
赵海蓉	甘肃文县	1940.12	高中	中共党员	实验小学			省园丁奖获得者	女
曾守谦	武都安化	1940.12	大学	中共党员	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苟海华	武都蒲池	1940.12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卫生处	处长			
谢克明	武都马街	1940.12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水产站		高级畜牧师		
林逢财	四川资中	1941.5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中学		中学高教		
郑时候	四川资中	1941.7	大学	中共党员	县培训中心		中学高教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王月秋	辽宁沈阳	1940.7	大学		白林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启文	武都城关	1941.7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农校	校长			
段成栋	辽宁辽阳	1941.9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医院		副主任医师		
秦德新	武都隆兴	1941.10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邮局			邮电部、省全国劳模	
戴树举	甘肃成县	1941.11	初中	中共党员	武都县委	书记		全国计划生育、全省党风建设先进个人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任文蔚	甘肃文县	1941.12	大学		地区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李承祜	河北宜县	1942.1	大学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久龄		1942.4	大学		白林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 魂	甘肃泾川	1942.4	大学	中共党员	陇南电大	书记			
王阳临	四川遂宁	1942.6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文忠	武都金厂	1942.6	大专	中共党员	省人大	处长			
刘相亮	武都两水	1942.7	高中	中共党员	陇南信访办	主任			
尹春娥	武都鱼龙	1942			莲湖小学		小教特级	省先进教师	女
龙全英	武都城关	1942.8	高中	中共党员	县工行			全国金融劳模	女
李永铭	武都城关	1942.8	大学		地区卫校		高级讲师		
田忠林	武都城关	1942.9	大学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谢爱蓉	湖北武汉	1942.10	中师	中共党员	白林中学		中学高教		女
蒲廷荣	武都安化	1942.10	中专	中共党员	武都县	县长		全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王希文	武都柏林	1942.11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北师大		高级工程师		
桑成学	武 都	1942.11	大学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志斌	武都安化	1942.11	中专	中共党员	地委讲师团	团长			
雷尔镜	武都城关	1942.12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教委		中学高教		
贾全德	武都城关	1942.12	大学	中共党员	省煤炭职工大学		中学高教		
姜玉芬	山 东	1943.2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邮局			省三八红旗手	女
任世玉	四川南坪	1943.4	中专	中共党员	地区医院		副主任医师		
黄济安	湖北攸县	1943.5	大学	中共党员	白林中学		中学高教	全国林业系统优秀教师	
杜恩富	四川射洪	1943.12	大学		武都七中			全国优秀教师	
朱崇岩	山东青岛	1944.1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区农机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敬泽	甘肃临洮	1944.6	大学		武都一中		中学高教		
冯治荣	武 都	1944.8	初中		地区邮电局			邮电部、全国劳动模范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贾玉华	武都城关	1944.10	高中	中共党员	县体委			国家一级运动员	女
王进银	武都枫相	1944	初中	中共党员	洛塘区公所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蔡艾英	武都城关	1944	大学		洛阳石油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王守忠	武都马街	1944	中师	中共党员	地区商业处	处长			
成进峰	武都甘泉	1944.11		中共党员	黄坪乡			全省优秀乡长	
蔡宪	武都城关	1945	大学		江南大学		高级工程师		
李民效	陕西周至	1945.3	大学	中共党员	地委党校		副教授		
杨继承	武都郭河	1945.4	高中	中共党员	文县政府			全国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魏福林	武都城关	1946.5	大学	中共党员	兰州大学		副教授		
张孝山	武都透防	1946.9	高中	中共党员	宕昌人武部	部长		全国预备役先进工作者	
穆世新	武都城关	1948.6	高中	中共党员	西关小学		小教特级	全国优秀教师	同
裴建华	甘肃漳县	1948.6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邮局			全国总工会积极分子	
雷春	甘肃成县	1948.11	高中	中共党员	地区创研室		副研究馆员		
李汉林	武都汉林	1949.1	初中	中共党员	白龙江治理局			全国水土保持先进个人	
宋景有	武都裕河	1949.4	大专		县二医院			卫生部先进工作者	
吕园璧	甘肃文县	1949.8	大学	中共党员	武都三中			全国优秀教师	
王兴武	河北河间	1949.11	大学		地区医院			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张文	武都安化	1950.12	初中	中共党员	兰州军区一局	部长			
马守让	武都城关	1951.12	高中		葆真小学			全国优秀教师	同
郝志龙	武都城关	1951.12	高中	中共党员	鱼龙乡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王文杰	武都隆兴	1951	大专	中共党员	县统计局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易永春	黑龙江绥化	1952.3	大专	中共党员	白林科研所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王银菊	武都马街	1953	中专		县税务局			省三八红旗手	女
李月琴	武都	1955.5	初中		地区邮局			邮电部三八红旗手	女
田建忠	武都坪堰	1955.8	中心		坪堰乡小学			省园丁奖获得者	
苟淑萍	武都城关	1955.9	中专		地区医院			全国出生缺陷监测先进个人	
张星宇	武都鱼龙	1955.10	高中	中共党员	县志办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罗发荣	武都五马	1956.1	高中	中共党员	五马乡			全省优秀乡镇长	
贾安岭	河南	1956.5	初中	中共党员	地区邮局			省新长征突击手	
张志仁	武都安化	1956.8	大专		地区卫校			省园丁奖获得者	
吴德	武都石门	1956.12	大学	中共党员	县经委			省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魏风兴	武都熊池	1957.8	初中		熊池小学			省“园丁奖”获得者	
雍玉凤	武都	1957.12	中专	中共党员				全国金融文明服务标兵	
孙世中	甘肃渭源	1959.5	大学		地区医院			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苏娥	武都城关	1959	高中	中共党员	城关镇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女
蒲培菊	武都安化	1960.11	高中	中共党员	县妇联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女
符章团	武都隆兴	1960		中共党员	东江镇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荣誉称号	备注
杜福林	武都城关	1962.9	中专	中共党员	武都三中			省百名、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刘旭升	武都隆兴	1962.8	中专		安化小学			省少先队工作最佳指导者	
卯维新	武都隆兴	1962.10	中专	中共党员	安化小学			省少先队工作最佳支持者	
王桂芳	陕西兰田	1962.10	中专		葆真小学			省新长征突击手省优秀辅导员	女
李红军	武都马街	1962.12	中专	中共党员	安化小学			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樊屹	武都城关	1962.12	高中		县统计局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李霞	陕西	1963.2	初中		地区邮局			省新长征突击手	女
尹锐	武都鱼龙	1963.4	中师		鱼龙小学			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刘碧慧	武都角弓	1964	高中		县妇保站			生育抽样调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宋亚敏	武都城关	1966	高中		城关镇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女
王旭武	武都	1969	中专	预备党员	县统计局			第四次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郭向东	武都城关	1969	高中	共青团员	武都一中			全国物理竞赛优秀胜者	
罗相成	四川	1969	高中	共青团员	武都一中			全国教学竞赛优胜者	
石彤	武都城关	1970.11	初中	共青团员	武都一中			全国数学竞赛优胜者	
马小宁	武都城关	1972.12	中专		县体委			省优秀运动员	回

第五章 立功人员名单

一、甲等劳模

崔福财 1937年入伍，公安中央纵队副排长，郭河乡人。授予“解放奖章”、“独立自主奖章”称号。

王友福 1943年入伍，志愿军某部41团副连长，原籍江苏如皋县，现住武都县。

闫成送 1945年入伍，西北训练3排长，汉王人。

二、特等功

成怀义 1950年入伍，新疆农8师战士，郭河乡郭河村人。

杨 钧 1950年入伍，新疆军区某部班长，城郊潘家湾人。

刘向娃 1949年入伍，陆军5师14团战士，熊池胡承村人。

三、大功

贾福金 1949年入伍，陆军62军2团战士，外纳稻畦子人（战功）。

杨兆财 1945年入伍，志愿军38军教导团副排长，安化大坪人（战功）。

李洪德 1947年入伍，陆军30师89团副排长，马街马街村人（战功）。

何占魁 1947年入伍，四川名山县警卫营副排长，城郊何家山人（战功）。

郭文治 1946年入伍，岷县兵役局助理员，祖籍山西阳成县，后居武都（战功）。

四、一等功

李傅清 1949年入伍，阿里骑兵支队班长，武都县人。

马四虎 1949年入伍，阿里骑兵支队班长，安化马家沟人。

王定义 1949年入伍，南疆速成中学班长，安化华池人。

张义丑 1949年入伍，军事工程学院副班长，安化官沟人。

王培德 1949年入伍，南疆军区警卫连班长，鱼龙王坪人（战功）。

周三信 1949年入伍，西北军区工程2团副班长，隆兴周家村人。

王 斌 1949年入伍，南疆军区警卫连班长，隆兴人（剿匪战功）。

陈国生 1947年入伍，兰州军区转训队排长，龙坝上阳坡人（战功）。

梁章明 1949年入伍，步兵11团班长，甘泉人（战功）。

张树基 1950年入伍，陆军8团一营战士，甘泉张安人。

张振江 1950年入伍，陆军3781部队副班长，甘泉人（剿匪战功）。

胡世才 1949年入伍，陆军14团一营战士，佛崖四村人（战功）。

申志清 1949年入伍，陆军107团班长，黄坪韩家湾人。

杨永春 1949年入伍，公安总队独立营副班长，马营乡人。

苟万才 1949年入伍，陆军16军47师战士，马营乡人。

- 张正山 1946 年入伍，广西百色军分区副连长，琵琶胜山村人。
- 高朝忠 1947 年入伍，陆军 46 师 414 团班长，琵琶下高村人。
- 罗发贵 1949 年入伍，甘肃省军区警卫连战士，五马一村人。
- 李穰成 1949 年入伍，陆军 4 师 8 团战士，马街安坪人。
- 陈德柱 1950 年入伍，陆军 4 师 8 团班长，金厂人（战功）。
- 王财顺 1949 年入伍，新疆 4 师教导队学员，池坝五村人。
- 陈忠山 1949 年入伍，陆军 4 师 10 团班长，蒲池杨家沟人
- 李成有 1949 年入伍，陆军 0024 部队副班长，城郊渭子沟人。

石俊山 1949 年 9 月 17 日入伍，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二十二师三十一营第三连炮手，1952 年在朝鲜开城与高炮三十一营全体战士集体荣立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城郊石家庄人。

- 桑生勇 1948 年入伍，陆军 4 师 121 团排长，城郊桑家湾人（战功）。
- 冶文寿 1946 年入伍，陆军 15 军训练团副排长，两水镇人（渡江战役）。
- 王 祥 1949 年入伍，志愿军 62 师班长，两水镇人（朝鲜战功）。
- 李大成 1950 年入伍，川西骑兵团副班长，角弓半山人（战功）。
- 田柱成 1949 年入伍，陆军步兵 11 团战士，坪坝重山子人。
- 王建才 1949 年入伍，农一师一团副班长，角弓乡人（战功）。
- 姚树华 1949 年入伍，工程兵 102 团副排长，桔柑改石人。
- 张学清 1949 年入伍，新疆公安内卫营战士，外纳乡三村人。
- 谭朝富 1949 年入伍，陆军 18 军轻重团战士，外纳姚树坪人。
- 王兴云 1950 年入伍，新疆农 8 师某团副班长，三河五村人。
- 谭学德 1950 年入伍，陆军 4 师 8 团班长，玉皇李家村人。
- 刘思平 1949 年入伍，玛水处工程兵一团战士，汉王乡人。

五、二等功

- 姚树德 1950 入伍，空军航校学科助理（副连），城关镇人（飞机驾驶员）。
- 石成祥 1949 年入伍，新疆公安部队班长，城郊姚寨人。
- 任义祥 1949 年入伍，西北空军学校班长，锦屏朱家山人。
- 郑国荣 1949 年入伍，新疆建设兵团战士，锦屏黄鹿坝人。
- 郭改银 1949 年入伍，陆军 9 师 26 团班长，两水镇人。
- 赵海娃 1949 年入伍，陆军 12 军 92 团战士，两水杜家沟人。
- 王万富 1949 年入伍，新疆建设兵团工程处副班长，石门乡人。
- 查炳寅 1949 年入伍，陆军 26 军 99 团班长，石门乡人（剿匪战功）。
- 李志成 1949 年入伍，新疆军区 16 师某团战士，石门乡枣川村人。
- 蒙生安 1949 年入伍，新疆公安队内卫营战士，石门枣川人。
- 赵土生 1949 年入伍，西南军区公安 2 团班长，石门草坝人。
- 张永安 1950 年入伍，新疆 20 兵团农场战士，石门乡人。
- 张志德 1949 年入伍，陆军 4 师 8 团战士，角弓边寨村人。
- 周慈德 1949 年入伍，陆 20 军 176 团战士，蒲池乡人（朝鲜战功）。

- 王正甲 1950年入伍，陆军4师8团战士，东江镇人。
- 潘清海 1950年入伍，水利处机械队战士，汉王万象村人。
- 祁有林 1949年入伍，陆军4师8团副班长，汉王镇人（战功）。
- 祁应忠 1949年入伍，炮兵5314部队班长，汉王镇人（战功）。
- 刘广禄 1949年入伍，陆军5094部队班长，桔柑乡人（朝鲜战功）。
- 徐元仓 1949年入伍，新疆兵团水利处战士，桔柑改石村人。
- 陈主娃 1949年入伍，志愿军某部六团副班长，郭河乡人（战功）。
- 李忠文 1948年入伍，新疆农一师一团副班长，三河乡人（战功）。
- 赵文德 1949年入伍，工程兵102团班长，玉皇赵家河人。
- 赵玉福 1949年入伍，陆军3769部队战士，外纳半山人（战功）。
- 赵元双 1949年入伍，炮兵331师战士，外纳人（战功）。
- 张学昌 1950年入伍，陆军60军537团班长，外纳乡人（朝鲜战功）。
- 杜登云 1949年入伍，陆一军一师二团班长，安化镇人（战功）。
- 郭玉堂 1945年入伍，邹阳军分区战士，安化郭家坪人（战功）。
- 杨兆财 1945年入伍，38军文化队副班长，安化大坪人（战功）。
- 张忠财 1948年入伍，粤北军分区副班长，安化朱家坪人。
- 曾三省 1949年入伍，41军36团战士，安化曾家山人（朝鲜战功）。
- 张培贤 1950年入伍，新疆军区骑兵2团副班长，安化镇张家底村人。
- 李董家 1949年入伍，金属公司公安队战士，马街乡人。
- 尹美里 1950年入伍，公安79团副班长，鱼龙上河坝村人。
- 张治国 1949年入伍，酒泉第二军马场战士，隆兴包峪寺人。
- 谈旺朝 1950年入伍，新疆阿里运输连副班长，隆兴乡六村人。
- 雍智孝 1949年入伍，陆军0925训练团排长，甘泉乡人（朝鲜战功）。
- 朱谋义 1949年入伍，陆军4师21团战士，甘泉乡人。
- 雍述平 1949年入伍，陆军4师8团战士，佛崖乡人。
- 张宝兴 1961年入伍，武都县公安队班长，武都县人。
- 龙生堂 1949年入伍，新疆公安部队副排长，马营乡人。
- 司振生 1950年入伍，陆军532团副班长，马营乡人（战功）。
- 刘治德 1949年入伍，陆军一军炮兵团副班长，金厂碌碛坝人。
- 张仓姓 1949年入伍，新疆军区24团战士，金厂大地村人。
- 罗生贵 1949年入伍，新疆农8师某团副队长，池坝乡人（战功）。
- 张明安 1949年入伍，0111部队战士，枫相白杨村人（战功）。
- 马万发 1949年入伍，西藏军区12团战士，盘底人。
- 李发田 1949年入伍，兰州军区骑兵一团战士，三仓张家坝人。
- 尹才廷 1949年入伍，陆军12团战士，三仓成坝人（战功）。
- 董洪具 1950入伍，西藏军区9082部队副班长，武都五马乡人（战功）。
- 王福生 1950入伍，陆军9375班长，琵琶干家山人。

六、赴滇参战立功人名录

一等功

尹志刚 副班长，1983年入伍，鱼龙乡上尹家人。

二等功

台建平 副班长，1983年入伍，家住城关地委家属院。

李 勇 班长，1983年入伍，家住城关行署家属院。

焦运民 战士，1983年入伍，安化寺林山人。

杜平均 干部，1981年入伍，安化谷家坡人。

王尚荣 战士，1983年入伍，安化王家河人。

赵石清 战士，1983年入伍，马街寺背人。

冯 杰 班长，1983年入伍，鱼龙冯家山人。

杜忠林 班长，1983年入伍，鱼龙杜家山人。

七、防奸治安立功人名录

何有能 武都太平龙王人。解放后被选为村主任及民兵连长，因于1951年带一民兵从燕儿崖抓了4个土匪，后又捉拿了匪首杜朝瑞。1952年出席了武都县首届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被授予一等功。

张玉成 武都隆兴谈家坝人，1951年5月抓获恶霸地主、特务组织“长久党”分子谈正经。1952年出席了武都县首届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会上授予一等功。

于胜妙 浙江宁波人，1940年9月生，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曾任武都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等职，1982年5月13日由公安部授予三等功奖章。

《武都县志》跋

1997年，我有幸读到甘肃省《武都县志》稿数卷，同时拜读了傅振伦老、来新夏教授为这部县志写的序言和黄英先生的跋。后又读到武都县党政领导人合写的第三篇序文，使我很受教益。受其启发，应《武都县志》主编之邀，送上这篇读稿心得，权作为跋。

《武都县志》是我侧身修志工作十九年来读到的体例最完备，内容最丰富，地方特色最浓郁，资料最翔实，特别是人文资料最为丰满的一部新县志。

首先，我感到《武都县志》体大质优，语言流畅，文笔凝炼。以《概述》为例，编者用简约的文字，简明扼要记述了特色鲜明的地理风貌。“武都，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在“白龙江、西汉水流域间”。“素称秦蜀之咽喉，陇上之重镇”。“因其地险绝，向为兵家必争之地”。“武都，历史悠久，已有七千年的人类活动史。先秦置道，（汉）元鼎六年（前111）已辟为西南一大名郡”。“武都，森林茂密，一千万年以前已是‘武都森林古猿’繁衍生息的好地方”。“武都，物产丰富，山川秀丽，地形复杂，李四光生前誉为‘复杂的宝贝地带’”。号“陇上小江南”、“千年药乡”。还有“全国罕见的万象洞等风景名胜”。武都，“承桓水之泽，积五凤之秀，民淳朴而笃学，为著名学者邢澍的故乡。”读了这段文字，谁不为武都自然风貌之美，物产名胜之奇，历史人文之盛所赞美！没有到过武都的人会深深为之动情，而向往一游。武都人民特别是年轻的一代会为自己有如此可爱的家乡而自豪，更会以饱满的热情建设武都，振兴武都，使明天的武都变得更美好。

第二，《武都县志》人文内容特别丰富。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纂修十几年，已成书3000多种，就整体而言，“观点比较正确，资料比较详实，内容比较丰富，体例比较严谨”。说明这一届志书主流是好的。但有的志书重经济轻人文，有的历史内容单薄，甚至有今无古。现在读了200万字的《武都县志》稿，深感是志经济人文相称，古今史料并重。如“大事记”约12万字，记述2200多年的发展历史。历史事件记述极其翔实，是我读到的县志大事记中最为文约而事丰，明古而详今的一本。再如《艺文》一卷14.9万字，收入敕告13篇，序跋21篇，碑碣17篇，诗词351首，文选18篇，考识8篇，著述60种，书札5件，趣轶5篇，祭铭2篇，楹联55条。合计565篇（首）。其钩沉致远，收入品种之多，内容之宏富，是我读到的古今方志艺文内容中鲜见的，可称是“艺文之绝唱”。是志的《人物》卷，15.2万字，为从西汉至志书下限的131位作古的人物为传为略。有的传略百余字，有的传主千余言。除记述本籍对历史发展有影响者外，还收入不少外

籍到武都任职有过贡献的人物。我在阅稿中发现有河南浉池、商水、汝南等县至武都从政，为武都人民做了好事的人物。这些资料在河南志书中可能缺载，《武都县志》记述了这些资料，对河南省修志无疑是一种补充和贡献。《武都县志》人物卷。破“生不入志”之例为对社会发展有影响的121位生人写了简介。还创有三种人物名录，如有因战因公牺牲者名录，收入国民党部队抗日阵亡者63人，收入在人民解放军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因公牺牲者83人。立功人员名录，收入各行各业立功人员、赴滇作战立功人员以及防奸治安工作立功人员110名。在《人物表》中收入副教授以上的高级知识分子179人，正县（处）级以上干部66人，劳动模范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82人，总计人物卷收入人物835人。也是我读到的县志中人物卷收入各个历史时期各个方面的代表人物较多的一部。这充分反映了武都这一古老的县份历史悠久、人文郁盛的真实面貌，这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缩影。其他诸卷，特色多有。因限于篇幅，不再一一琐及。主编曾礼先生，长于调查，善于运筹帷幄驾驭史料又熟悉编辑业务。是方志界难得的克己内敛，“谋道固穷”，以身相许，“躬耕守拙”，日夜孜孜，潜心修志的行家。他们修志十二年的艰难历程，使人想起啼血的杜鹃和填海的精卫。曾君是一位富于书卷，谙熟典籍，学古不泥古，执着不固步，积德识学才之所长的学人，同时又是一位虚心好学，善于纳建的谦抑者。因而能够珍摄古今修志名家之长，团结境中贤达俊彦与修志同仁，精修一流志书。他们饮露于秋风，而耀采于夏月。为此，我盛赞他们所编的这部《武都县志》！她不仅内容丰富，而且体大思精，质量上乘。是一部对当代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有价值，更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好志书，既服务当代更惠及子孙。细读之，如木之欣欣然而向荣，如水之涓涓而不塞不壅。由于其“涓涓不壅，终成江海”。我们深信《武都县志》，它将卓立志林，扬波志海，与天地而共在！

第三，武都古为白马氏羌族住地。氏羌族为何称白马？我曾读到有关姚姓的资料。其中记有羌族本是舜的一支后裔。《晋书》姚弋仲（姚弋仲即姚苌之父）传亦载：“禹封舜少子于羌，世为羌酋。”舜出生在今河南濮阳附近。远古时这一带桃树多，古时桃、洮、姚同为一字。舜以出生地为姓而姓姚，姚姓以舜为始祖。濮阳附近古有白马津渡，还有白马山、白马坡，传云古时曾有白马成群生息于此。因此，秦置白马县（在今河南滑县，居濮阳市西侧）。从这一带迁出到广西的人都称白马人，今其后裔已有300多万。汉以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如果氏羌同源，这个白马氏羌族与舜的后裔羌族，似乎又有某些联系。对于这个问题，还当请教民族学专家考证以教。

以上几点，仅供编者参考，并请方志同仁和专家指正。

杨静琦1998年春节草成，冬之初修改于郑州。

《武都县志》跋

昔郑樵于《通志·总序》引江淹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章实斋亦言“盖言志取裁，难于国史。史于一朝之事，自为去取，无留连也。方志则多徇于纂类之习，凡简编所具，耻有遗阙，既俗效医师之兼收，势自不能为匠石之善斲矣”。余以为修志之难，难在其既为一代之官书，又系一方之全书。官书，则得按现实政治之需要剪裁取舍；全书，贵在求全存真而却易落入泛散芜杂。故非昌明繁荣之世，不可言修志；非慧眼独具德识才学兼优之人，亦不可言修志。人生苦短，昌明之世难逢；区区一隅，修志之贤士有几？因此，中国方志虽汗牛充栋，浩如烟海，而拔山扛鼎之作并不多见。

武都，介乎中国南北，地处秦陇、巴蜀、青藏三大地域文化交汇地带，地貌复杂，历史悠久，民族集居，人文蔚起，是清代乾嘉著名学者邢澍故里，又是当今陇南政治中心。改革开放以来，春风时雨，合浦珠还，龙江凤山，古邑新容，长堤锁蛟，群楼凌云，展现一派勃勃生机。曾编《武都县志》，填补百年方志失修之空缺，总结近世社会变迁之得失，诚地方文化建设之盛举。

主编曾礼，大学校友，虽未同窗，好学之名早有所闻。毕业服务桑梓，主编《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言必有据，已见治学严谨。后赴北京现代管理学院，苏州大学，复旦大学进修深造，眼界更为开阔，才思益加敏捷。1990年长夏过武都，登门夜访，切磋文史，身处斗室，思接万里，以其所校点之新版《阶州直隶州续志》见赠。归后披览，对其考据之缜密，校勘之精当，不胜钦叹！感慨系之曾写一诗：“伏案伴青山，沧桑汇笔端；智者甘寂寞，屋小天地宽”。以《短歌赠曾礼》为题，发表于报端。我与曾君皆师从著名训诂校勘学家彭铎先生，深知校书之难诚如北朝学者颜之推所言：“校定书籍，亦何容易！自扬雄、刘向，方称此职耳。观天下书未遍者，不得妄下雌黄。”曾君修志，不抄捷径以急功近利，而从整理校点旧志入手，即可见其虎穴擒子之胆识，庖丁解牛之技艺。纵观三陇大地，将旧志中之善本整理校点达到出版水平而正式出版公开发行者，在此之前，唯此一部而已！

积十年寒暑，历百般艰辛，《武都县志》稿成，我有幸得以先睹数卷。深夜毕读，一灯独对，掩卷凝思，浮想如缕。此书之学术价值，社会价值，以及其科学性、时代性、实用性、可读性之强，将有目共睹，无需不佞指东道西。其《人

物》卷破“生不立传”之例，收载健在人物；《艺文》志收录高远精当，且不以作者地位为收录标准，对某些疑难问题，仿太史公用按语形式加以评点；凡此种种，尤令人赞赏。焦循《易余畲录》曾云：“夫一代有一代之所胜”。统观全书，放眼海内，中国方志学权威傅振伦先生评此志为“卓立志林之一部杰作”，确非虚誉。

余捧读志稿，不仅深感此志之博通，编者胆识之过人。更由此及彼，感悟到我们要加快发展，当得突破封闭，量才用人。无可讳言，包括武都在内的陇南九县，虽有重大发展，但仍处于全国乃至全省经济文化发展的排尾。落后，产生两种心态：坐井观天的洋洋自得和无所作为的盲目自卑。两种心态，都是我们奋思猛进的心理障碍。嘉庆十三年，吴云逵编就《武阶备志》，并请邢澍作序。邢澍写序时有感于当地士人的固步自封，进行了中肯批评。及至同治十二年《武阶备志》刊印时，抑或为从政者忌才或地方落后势力的蒙昧，竟未将邢澍这篇举世瞩目的名序载用！目前，新编之志，也有从所谓“地方感情”出发，以“文化搭台”为名，捕风捉影，张冠李戴的现象。曾君言之凿凿，情也殷殷。不自卑不自得，虚己待物，善用其才。既能扬己之长，又能补己之短。远走京津沪宁，登门访求名师指教。又将《方言》一章延请语言学教授执笔撰稿。此抑或《武都县志》得以如此成功之所在。至于其立论不为流俗所左右，执业不随时价而浮动，自甘寂寞任劳任怨，秉笔直书置个人穷达毁誉于度外，身处落后环境而勇于编修一流志书之史家精神，更令人肃然！

人之才情，各有所偏。用人之道，当用其所能而避其所不能。壮士绣花，不及弱女，良工捕盗，难比武夫。社会越进步，分工越细密。人得尽其所能，专司其职，方可使各项事业得以毕举。机遇虽抛却曾君于仕途之外，历史却成就他于事业之中。我国新方志的开拓者董一博先生生前曾说：“一代之志需一代人才”。曾君良史也。设若命其管市场、守仓库、开歌厅，其作为将会何以及此？让曾君专司其役实乃是当地领导慧眼识人之所致。由斯而想落后地区要加快发展，首先得整顿吏治，改善管理方式，使张顺下水，李逵上山。读史，使人明鉴；读志，岂能无所鉴乎！

1996年6月4日，黄英跋于忘言斋

《武都县志》后记

《武都县志》终将刊行面世了。好久没有功夫叹息的我，轻轻地呼了一口气。尽管我自始至终承乏县志主编，但是在既无实践经验，又乏理论修养，对修志的艰难困苦更是估计不足的情况下贸然从事的。1984年夏，武都县成立了以县长蒲廷荣、副县长李百川为正、副组长的县志编纂领导小组，通知由我担任主编，临时抽调田正丰、杨德江、李国材等七八位同志参与工作。当时一无办事机构，二无专职人员，三无一间办公房子。加之当年8月13日又发生了武都历史上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全县上下全力救灾，重建家园。修志之事，暂且搁浅了。直到1986年4月才又将县志编纂领导小组改为编纂委员会，仍由蒲廷荣任主任，副书记刘醒初任副主任，曾礼任常务副主任、主编兼办公室主任。但仍无正式机构，又未调专职人员。主编本人搞科协工作，又搜集资料，往往顾此而失彼。1988年2月，县委、政府决定由曾礼专司县志编纂。十余年来我和先后调来参加修志的同人一道，肩负领导知待之重，感受着社会各界期待之热。因时光在日以继夜的学习、搜索、思考和笔耕中飞速流驶，思想上承受的压力也与日俱增。致使我等低头活人，负重度日，清灯孤影，斗室行兵，以至不顾身家，无欲无我，输沥肝胆，以修志为命之所系。即使重病在身、住院卧床，也得翻阅资料，笔耕撰稿。十二年来爬书山，游志海，时撞险滩暗礁，时遇风清浪静，总算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志书付梓，草绿花红。但这绝非仅是修志者所为，而首先要归功于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各级领导的重视。

资料为志书的骨骼与血肉。志书的框架靠资料支撑，观点也只有通过资料才能得以表现。若无丰富浩瀚的资料，即有庖丁解牛之术，大匠运斤之功，将于何处设施？武都虽然历史悠久，但所存资料却极为匮乏。邻县有宋代的志书，武都唐代被吐蕃族占领过百年，蒙古军攻占阶州时，又将州城毁于战火，致使元代以前的史料荡然无存。武都历史上没有县志，本届修志实属草创。现存的五部志书，都是明代万历以后纂修的州志，唐代的史料记述得很少，各个朝代经济类史料尤为缺乏。为了保证县志质量，入志的资料无疑必须进行严格的鉴别和筛选，但收集资料时则应多多益善。措施之一是曾给县直各部门下达编写专业志的文件，责成编写专业志。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也将此列为自己份内的大事，过问督促，使其编成。县志办编写讲义举办培训班，指导帮助制定编写方案，篇章结

构。奢望让其尽量多的搜集资料，鼓励各单位独立成书，编纂县志时再从其中采摘要。对此县级各单位多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县文教局、县人民武装部、县供销社等单位率先拿出各自的专业志。经过几年的努力，各部门绝大部分完成了专业志。编得好的有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供销社、教育局、交通局、农牧局、武装部、法院、检察院、纪检委、粮食局、商业局、党史办等单位。各单位涌现出了一批热心编写专业志的人材。县工行李谷冰（已故）一手写出了金融史料，马学智主任重视修志，他支持李友三等人完成了《供销社》和《商业志》。各专业志解放后的资料提供的较为全面丰富，对编好县志大有裨益。所用照片都是省地县一些摄影者无偿提供的，除卷前已列名者外，还采用过张润秀、孙孝珠、李德成、徐文成、梁新勇、王邓善、万真杰等人所摄的照片。我们各自的老师、朋友、妻子、儿女对我们修志也给予积极的支持。在此，我们向各单位和社会上提供资料给予支持与帮助的各界人士、亲人、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我们修志的过程中，得到省地县各级领导和省志办、陇南地委党史办的支持和帮助，得到国内诸多著名学者、专家的锦注和指点。曾在武都工作过的省政协副主席韩正卿、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何光第和陇南行署专员贾宝忠为是志挥毫题辞，王旭武副县长亲赴郑州签订印刷合同。傅振伦、谭其骥、来新夏、李鼎文、杨静琦、甄继祥等著名学者，对我们精神上鼓励，学术上启迪，业务上指导。此时此际，我们谨对各级领导、学者、师长重视支持，奖顺后进，垂馨志范，玉成其事的崇德大义表示深深地感谢！

从1989年4月以来，先后有十多位同人同我一起在工作辛苦、条件艰苦、生活清苦中共事。他们有的调了，有的退休了，有的还和我在一起安贫守拙。他们对我的支持，我始终铭记在心里。为了记录下他们劳绩，兹将修志职责列表于下：

修志职责一览表

卷名 撰稿人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建置	军事 教育 文艺 人物	自然地理 农业	财贸 综合经济	工交	政治	文化	社会
初稿撰写人	曾礼	张建明	张星宇	李得录 王建国 曾礼 张耀文	苟和平 成焕华 翟凤武 曾礼	汪建国 王建明 张建明 曾礼 马兴明	甄继祥 张星宇 成焕华 张建明 曾礼	
加工修订人	曾礼							

《武都县志》虽然出版了，但我的那长期紧缩的心并没有舒展多少。是志的纯漏与缺点所在多有，留下的遗憾实在太多太多。我虽与修志结下了不解之缘，但势不待我，时不饶人，事已如此，夫复何言！叹息之余，只盼二十一世纪初期续修新志的君子稽我之失，订我之讹，补我之憾，汰我之繁，浓墨重彩，重构华章。匆匆付笔，是为后记。

1998年11月，曾礼记于桓上潜庐

1234

附 《武都县志》主要参考书目、文献、资料

古史类 《尚书》、《国语》、《战国策》、《逸周书》、《通鉴外纪》

编年类 《春秋》、《左传》、《前汉记》、《后汉记》、《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续资治通鉴》、《国榷》、《明纪》、《明通鉴》、《元明清系通纪》

通史、通志、断代史类 《史记》、《通志》、《续通志》、《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梁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稿》、《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

纪事本末类 《左传纪事本末》、《通鉴纪事本末》、《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清史纪事本末》

实录类 《大唐创业起居注》、《明实录》、《清实录》、《东华录》

制度史类 《通典》、《续通典》、《清朝通典》、《文献通考》、《续文献通考》、《清朝文献通考》、《清朝续文献通考》、《清朝通志》、《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三国会要》、《唐会要》、《五代会要》、《明会要》、《唐六典》、《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元典章》、《明会典》、《清会典》、《中国政治制度辞典》

学术史类 《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纪传类 《列女传》、《畴人传》、《碑传集》、《续碑传集》

地理、方志类 《禹贡》、《山海经》、《中国历史地图集》(1~8集)、《水经注》、《华阳国志校注图补》、《华阳国志校注》、张维《仇池国志》、李祖桓《仇池国志》、杨耀坤《仇池政权综述考》、韩定山《阴平国考》《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诸蕃志》、《舆地纪胜》、《大元大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天下郡国利病书》、《读史方輿纪要》、《中国教育史》、《中国商业史》、《甘肃舆地志》、《甘肃建置志》、《甘肃全省新通志》、《甘宁青史略》、《甘肃省志》(概述、大事记、民政、人事、教育、出版、财税、气象、交通等卷)、万历《阶州志》、康熙《阶州志》、乾隆《直隶阶州志》、嘉庆《武阶备志》、曾校光绪《阶州直隶州续志》

杂史类 《风俗通义》、《十六国春秋》、《国初群雄事略》、《中西纪事》、《科举制度综述考》、《甘肃风物志》、《甘肃民族源流》、《羌族史》、《氏与羌》

史论与历史研究法类 《史通》、《文史通义》、《读通鉴论》、《中国历史研究法》、《校勘学释例》、《古史辨》

1235

史考、金石类 《古史新证》、《金石录》、《愫斋集古录》、《金石萃编》、《隶释》及《隶续》、《寰宇访碑录》、《语石》

笔记类 《梦溪笔谈》、《徐霞客游记》、《老学庵笔记》、《东京梦华录》、《草木子》、《日知录》

类丛、目录类 《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古今图书集成》、《四部备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元文类》、《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书目答问》和《书目答问补正》、《丛书集成初编目录》、《四部备要书目提要》、《中国丛书综录》、《甘肃文史丛稿》、《守雅堂稿辑存》

表谱类 《历代纪事年表》、《历代职官志》、《历代帝王年表》、《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索引、辞典类 《二十五史人名索引》、《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中国地名辞典》、《明清进士题名碑索引》、《辞海》、《辞源》、《中华字海》、《中国历代职官辞典》、《中国国民党党史大辞典》

地方资料类 《武都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90年)、《武都县志稿选》、《武都县地名资料汇编》、《武都县工业普查资料》、《武都县土壤普查资料》、《武都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武都县党史资料》、《武都县组织史》、《武都县文史资料选辑》、《武都县工商联志》、《武都县图书馆志》、《陇南地区党史资料》、《陇南地区组织史》、《陇南地下党》、《陇南地区交通史》、《中国戏曲志·甘肃卷陇南分卷》、《陇南地区民歌集成》、《武都地区邮电大事记》、《陇南地区新华书店志》,武都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监委、武装部、法院、检察院等县直各单位及各人民团全体提供的四十余部专业志和东江、城郊等乡镇报送的乡镇志。

(京)新登字007号

技术顾问 陈政域
责任编辑 孙兴民

武 都 县 志
武都县志编纂委员会
曾 礼 主 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制版承印
787×1092毫米 16开本 82印张 彩印0.75印张 字数200万字
1998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TSBN7-108-01191-3/K·267 定价: 518元